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5）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本刊總目錄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15
四、第 2 屆 104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6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17
六、第 2 屆 104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8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1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2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29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45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49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53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56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59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6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64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 66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68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70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 73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 75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 77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79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 82
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 85
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 87
二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 90
二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 93
二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 95
二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 98
二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 101
二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 103
二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變更議程動議）106
二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 215
二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 218
二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李科永文教基金會捐贈本市圖書館相關事宜專案報告。2.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 221
三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變更議程動議。） ····· 348
三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355
三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權宜問題。2.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412
三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476
三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507
三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592
三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658
三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699
三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704
三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707
四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762
四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800
四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5 年度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變更議程動議。）‧‧‧‧‧‧‧‧‧ 849
四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968
四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本
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復議動議。）‧‧ 1040
四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094
四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5 年度
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抽出動議。3.權宜問題。） 1201
四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1.三讀會–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二三讀會–審議本
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變更議程動議。） 1262
四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員法規提案。4.審議議
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369
四十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
員提案。3.抽出動議。）‧‧‧‧‧‧‧‧‧‧‧‧‧‧‧‧‧‧‧‧‧‧‧‧‧‧‧‧‧‧‧ 1473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3911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959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971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 3983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 3992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4013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402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038
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4060
十、文化局業務報告 4131
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 4148
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161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 4183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 420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 4233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4261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4289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4334
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 4350
二十、消防局業務報告 4387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4404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428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449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475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 4483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 4528
二十七、秘書處業務報告 4547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 4564

二十九、法制局業務報告 4585
三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4598
三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4618
三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62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63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712
三、書面答復 4792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94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00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100
四、書面答復 5132

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157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195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276
四、書面答復 5359

玖、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48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562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642
四、書面答復 5693

拾、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94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989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052
四、書面答復 6137

拾壹、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305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385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498

四、書面答復 6559

拾貳、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75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77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849

四、書面答復 6979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7295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35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40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496

四、書面答復 7548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64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677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7740

四、書面答復 7843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美雅、林武忠、李雅靜、方信淵） 8005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蕭永達、張豐藤、吳益政、陳慧文） 805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黃香菽、郭建盟、許慧玉、周鍾瀅） 8100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柏毅、黃淑美、陳政聞、周玲妏）.....8206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芳如、沈英章、邱俊憲、蔡金晏）.....8254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李雨庭、林瑩蓉、李順進）...8302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林富寶、劉馨正、曾俊傑、陳玫娟）.....8333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陳粹鑾、張漢忠、顏曉菁、鄭光峰）.....838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曾麗燕、翁瑞珠、劉德林、蔡昌達）.....8423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高閔琳、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唐惠美）.....8459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黃天煌、黃柏霖、簡煥宗、何權峰）.....8500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鍾盛有、楊見福書面質詢）.8543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信瑜、羅鼎城、黃紹庭、黃石龍）.....8553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林宛蓉、李喬如、張文瑞、陳明澤）.....8601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王耀裕、吳銘賜、張勝富、李長生）.....8638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陸淑美、陳麗珍、俄鄧·殷艾）.....8687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許崑源、李眉蓁、陳麗娜、王聖仁）.....8740
十八、書面答復.....878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483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9484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87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0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3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6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499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0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05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08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11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14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517

(5-5)冊 目 録

（5-5）冊 目 錄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 7351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 740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7496
四、書面答復 ····· 7548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7649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 7677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 7740
四、書面答復 ····· 7843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美雅、林武忠、李雅靜、方信淵）····· 8005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蕭永達、張豐藤、吳益政、陳慧文）····· 8056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黃香菽、郭建盟、許慧玉、周鍾瀅）····· 8100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柏毅、黃淑美、陳政聞、周玲妏）····· 8206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芳如、沈英章、邱俊憲、蔡金晏）····· 8254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李雨庭、林瑩蓉、李順進）··· 8302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林富寶、劉馨正、曾俊傑、陳玫娟）····· 8333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陳粹鑾、張漢忠、顏曉菁、鄭光峰）····· 8382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曾麗燕、翁瑞珠、劉德林、蔡昌達）‧‧‧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11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9514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9517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今天的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淑美：

國民住宅這個名詞，最早是在 1955 年成立的，當時是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那時的國民住宅最主要的就是要抑制房價的飆漲。在 1955 年它並沒有爲國民住宅裡面下定義，到底它的定義是什麼，到了 1975 年，國民住宅下了一個定義，就是由政府來興建，但是興建之後，又發現政府都來興建國民住宅錢也不夠，所以在 1982 年它又增加了獎勵民間投資，就是民間也可以蓋國民住宅。我們先看一個圖，到底國宅有多少？1976 年開始有六年的計畫，我們看台北市、台灣省、高雄市，國民住宅加起來一共有 17 萬 4,891 戶。到了 1999 年，政府就下令全部的國宅都停蓋，都不再蓋了，沒有國民住宅了，這個國民住宅因此就消失了，連高雄市以前有的國宅處，現在也看不到國宅處。但是高雄市現有的國宅就有二萬一千四百多戶，這二萬一千四百多戶，其實在 2005 年高雄市政府也停止了，以前是政府來接管的國宅，現在也變成是由自己的管委會來接管。所以這些國宅從 1976 年蓋到現在，也將近 30 年的歷史，這些國民住宅若是早期開始蓋的，有可能是 30 年了。我們都期待它透過都更，透過重建的方式，讓這些可以起死回生，我想請問都發局長，我們現在沒有國宅處，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繼續延續，或是這些國宅出了問題，我們還有繼續照顧這些國宅嗎？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自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出來之後，我們市府就陸陸續續輔導這些各個過去原本國宅的社區，自己成立管委會，所以現在除了五甲社區，因爲有一些問題還

沒有釐清之外，全部都已經回歸到各個國宅社區成立的管委會進行管理。我們原本是提撥在國宅處那邊管理的基金，也在回歸之後，一併都把這些管理費用都回歸到他們各自的管委會裡面。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政府就不負責照顧這些國宅，就只剩下五甲國宅，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還是有提供一些類似像對等補助跟修繕的款項。但是…。

黃議員淑美：

很少對不對，因爲我記得之前民族國宅有一些漏水的問題，還是拜託你們解決的，我覺得你們還是有照顧到他們，只是把這個管委會的基金，還給他們自己來處理是不是？好。我們看到政府有照顧這些所謂的無殼蝸牛，國民住宅在當下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因爲我記得那時候有很多人買不起房子，他就去登記申請國宅，但是國宅僧多粥少，你登記了就是要按照順序抽號碼，所以那時候抽到的號碼，有時候都緩不濟急，想說政府可不可以蓋這麼多？就眞的有 3 萬個來抽，可能只蓋 1,000 戶而已，但是就有 3 萬個來抽，其實這種現象只有發生在台北市，我看到的是高雄市餘屋滿多的。那時候我們的國宅沒有那麼搶手，跟台北不一樣，我們的國宅是有剩餘，後來我知道你們前幾年還在處理這些餘屋。目前還有餘屋嗎？因爲我知道你們後來的餘屋，幾乎都照顧到最弱勢的，譬如低收入戶的，你可以透過申請來要求買這些餘屋。局長，我想請問現在還有餘屋嗎？民眾可以要如何申請才能買到這樣的餘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高雄市政府如果是出售的國宅已經沒有了，我們還保留大概 258 戶，分別是給勞工局、原民會跟社會局去照顧弱勢的市民。

黃議員淑美：

是，謝謝，所以現在這些餘屋是用來照顧這些弱勢、原住民，它可以透過申請來買這些房子，是不是這樣？所以是有二百多戶是這樣子，是不是目前還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議員回復一下，那是出租。

黃議員淑美：

只出租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就是用原本的200多戶，然後我們交由勞工局、原民會跟社會局，他們基於照顧弱勢的需要，用出租的方式，用比較低的租金去提供這些住戶。

黃議員淑美：

因爲我們知道這些國宅，後來又改變方式，就是你只要跟政府申請買民間的房屋，然後貸款由政府來補助你利息，這樣也算是國宅的運籌之一。所以你看雖然沒有蓋國宅，但是政府也知道這些人可能有需求，所以鼓勵你在民間買，由政府補貼利息，這也是其中之一。我想請問一下，這樣的補貼，現在還有嗎？就是利息的補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依照住宅法還是有。

黃議員淑美：

一樣有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每年跟租金補貼的申請同步來受理申請。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一種是利息的補貼，一種是租金的補貼，一樣都是透過申請，只要你條件符合，都可以申請這樣的補助，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大概我們是分三種類型，一個大概就是議員知道的租金補貼；另外一個是購屋貸款的利息補貼；第三種是房屋修繕的補貼。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目前還有三種補貼，謝謝局長。再來我想問一下，因爲三民區有兩個國宅是比較棘手的。我先講陽明國宅，陽明國宅有一個現象，它的土地是市場管理處的，當初是沒有土地所有權的，是買這個房子。但是經過一、二十年之後，他覺得他的生活改變了，或許有賺錢了，他想要把所有權也買回來。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像這樣，他可以透過申請，譬如說，因爲這個是大樓，一戶一戶的，他怎麼去買這些持分的土地所有權，一起買回來。因爲他怕如果他不買的話，有一天政府要把這些土地收回去的時候，他們連房子都沒有了，他們就無去處了。像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告訴市民，他可以用錢去買回土地的所有權嗎？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陽明國宅土地是市府所有，它是用地上權的房子，大概做法可能有一種

會是 50 年，譬如說年限到了，它可以透過協議改建的方式來去促成。如果屋況有需要改建的部分，我們會採取協議的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淑美：

用協議的方式去修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整建或改建。

黃議員淑美：

土地有沒有辦法買回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這個涉及到市府財產處分的問題，這個也涉及到住宅的政策，我們到底如何看待。我想現在不管是中央或是各地方政府，大概已經不會再去推出由政府找地、找錢去蓋房子，再用便宜的價格賣給全國人民，這考量到種種因素，畢竟政府的責任是在照顧人民住的權利；至於置產，如果能滿足住的需求，置產只是其中一個選項，並非唯一的選項，所以政府的責任是利用有限的資源，不管是土地或是經費、預算，我們是在想說如何妥善運用，才能夠照顧到人民住的需求。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想請問民族國宅的部分，民族國宅屋齡很久了，將近 30 年，住在那裡的人都一直希望透過都更，可以讓整個城市改變，即使周遭的環境都已經改變了，但是就唯獨民族社區還停留在以前的年代。這些居民好幾次都寫了陳情書給局長，希望可以透過都更要求市政府來幫助民族國宅重新改造，請問局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過去我們大概都知道說，民族國宅社區的住戶們，有些是希望市府能協助他們進行都市更新，都發局過去也紛紛在各分區辦了好幾場的都市更新說明會。但比較複雜的問題是說，全社區有二千多戶，本身每戶的坪數也不大，其中有些經濟狀況也不是那麼好，整個都市更新來講的話，是你有所有權，你才有權利去談都更的分配，這會涉及到財務試算的部分。大概居民關心的點是在於我是否能一坪換一坪，我想最基本的是這樣。財務的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如果議員那邊或是民族國宅社區的民眾有這個意願，我想第一個，居民意願的整合是絕對優先，我們不可能在沒有高度共識的情形下，去強推都市更新，但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協助整合，也必須拜託議員這邊可以協助我們，就是一個一個

社區，不見得可以一次把整個都去處理。但假設其中一棟他們有強烈意願，最好是百分之百，我們全力協助，一棟一棟用滾動式的方式來檢討、來協助推動。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民族社區裡面，如果要找到一棟是有，可是他們找了民間的建商看願不願意來投資這裡，每個都說這個投資不划算，因爲它的容積獎勵不夠，就不符合他們想要的一坪換一坪，就是說我住在這邊，我當然希望可以一坪換一坪，還是能夠有一間房子，而且是有新的房子可以住，你沒有辦法符合他們的要求，民間也不可能做賠錢的投資，所以他們評估之後，就覺得要跟政府反映，要獎勵民間投資的話，就應該容積放寬等等，才有可能讓民間願意投資在民族社區裡面，針對這個局長你有沒有考慮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民族國宅社區的容積在住宅區裡面已經算滿高的，因爲整個都市更新的容積獎勵，中央也有明文規定有個上限，最多不能超過原法定容積的 50%，所以只要在這個天花板之下的，可以給的獎勵我們都願意來協助，之前的經驗是我們協助民族國宅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一直都沒有辦法組起來。我們之前遇到的困難是這樣，所以首先第一個，我才講說「意願」，再來是市府可以掌握的政策獎勵工具，能夠給就盡量給，接下來就看住戶之間，他們彼此要協商、討論，是不是願意接受，因爲有時候畢竟容積獎勵，這個容積的價值在每個縣市是不一樣的。我們不比北部地區，像台北市或新北市的容積，因爲你給他一樣的容積比例，但是它換算出來的價值是不一樣。所以會導致高雄或中南部地區，如果要增加都市更新拆除重建的費用，他可能自己要多拿一些錢出來，這大概是我們目前遇到的一些阻礙，不過能夠協助我們會盡量協助。

黃議員淑美：

國民住宅確實照顧到一些比較低收的人，但是到 1999 年全面停止興建國宅之後，內政部推了一個合宜住宅，合宜住宅的用意是什麼？高雄有沒有蓋？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合宜住宅，因爲他們講的合宜住宅，內政部推的合宜住宅只執行了很短的時間，就發現政府在住宅政策裡面，變化很多，一直在試溫，發現國民住宅不行，那合宜住宅行不行得通？現在又變成社會住宅行不行？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合宜住宅爲什麼不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合宜住宅原則上跟過去的國民住宅在精神上是相同的，就是由政府蓋了之後來賣，所以它是賣的概念，這個關於賣的部分就誠如剛剛跟議員提的，只是國民住宅跟合宜住宅最大的差別在於過去國民住宅是由政府找地，找自己政府單位的人來蓋；合宜住宅是由政府出地，然後請民間的建商或是營造公司與政府合作，由建商合作來蓋，所以兩個差別是在於兩個推動的主體是誰跟執行的來源，我想合宜住宅產生許多的爭議，爭議從比較上的層次就是基於對政府在照顧人民住的權益上所應該扮演的角色。

第二個，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政府的責任是照顧住的需求，思考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當然合宜住宅有被許多學者或是團體有批評，說這有點像是政府拿資源給民間去做，民眾買到合宜住宅好像中了樂透一樣，是不是有公平正義的疑慮，所以才會慢慢改變，因爲爭議大到連中央政府都停辦合宜住宅，開始轉向基於照顧人民住的需求，改以租金補貼，或是推動公營出租宅、社會宅這種概念，才開始在最近這幾年不斷的討論起來。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們看到內政部推了青年生活住宅，青年生活住宅是要協助買不起房子的年輕人，可是年輕人就講了，青年住宅的條例是什麼？就是延長貸款年限，假設貸款 20 年變成 30 年，這個貸款年限放寬了，好像就只有這樣，你覺得這麼做符合居住正義嗎？年輕人說你只給我延長這些貸款的年限，我還是一樣繳不起啊！所以青年生活住宅，局長，就你的看法，這可行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這個涉及到金融體系的一些實務操作，畢竟金融單位要貸款給一般人，不管是去從事買房或是投資來講，它會依照你自己信用的能力，我想在年限上也好或是貸款成數上也好，因爲這涉及到金融專業上的判斷跟考慮，除非中央、國家有政策全力要去執行，才有可能找公股銀行來去做、來進行討論。

黃議員淑美：

所以年輕人認爲這不符合居住正義，因爲你延長貸款期限對他們來講一點幫助都沒有。再來談社會住宅，我們很清楚社會住宅簡單來說就是「只租不賣」，但是租的條件它有分爲三種，你知道剛剛我們跟局長在討論的時候，有利息補貼、有租金補貼，所謂的租金補貼，我要講的是政府沒有聽到的另一面聲音，其實…。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其實你們給他租金補貼，他一樣租不到房子，因爲沒有人願意租給領租金補貼的人，這個是第一項；第二項，很多人不願意租給特殊情形的人。所謂特殊情形的人，假設他是 AIDS 的，假設他是老人、殘障的，裡面不符合殘障居住的，這些人都租不到房子。局長，你知道這個嗎？他雖然領了你們的租金補貼，可是他說我還是一樣租不到房子，沒有人願意租。局長，像這種情形怎麼辦？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黃議員講得非常正確，我也非常認同，事實上我們如果光是說政府是在提供這種市民去租房子的方式，用租的部分來講，我們要思考兩個部分。

黃議員淑美：

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種是他租不起，租不起大概就是市場的租金太貴，這是一種可能性；另外一種是租不到，即使他有錢也租不到。

黃議員淑美：

他也租不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種租不到的類型，大概就是議員在講的這些比較容易受排擠的，這個部分勢必就是要由政府出面來提供這種出租住宅，優先提供給這些可能在一般的自由租屋市場上會受到排擠的市民朋友，這個東西，我們現在也在努力當中。

黃議員淑美：

也在努力當中。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

黃議員淑美：

如果你們蓋社會住宅或許就可以照顧到這樣的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提供社會住宅大概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就是由政府出面去租，代管再交給他。

黃議員淑美：

現在目前有這樣的例子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在研議這個方式。另外一種方式就是說我們去找公有閒置的房舍經過簡單的整修，提供給我們的社福單位或者是原民會來照顧這些需要被照顧或可能在租屋市場被排擠的市民朋友。〔…。〕是，這是我們優先照顧的順位。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方議員信淵。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今天本席針對民眾陳情的兩個案件跟養工處探討，最重要的還是在路燈跟道路的問題。本席在這裡和養工處做個探討，過去我們舊式的路燈很多都是黃色水銀燈，也有很多都非常的老舊，所以產生有很多都是不會亮或損壞的情形，因此很多民眾包括里長一直跟養工處反映，包括也打 1999，但是效果都非常的差，很久都沒有辦法來修理。你看這個路燈就知道，一閃一閃的，拜託放映一下。處長，你看一下，這樣一閃一閃的，就在你的前面一閃一閃的有時亮、有時滅，造成附近的居民非常的困擾，尤其在行的安全也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像這麼大的困擾，民眾看到這個情形感覺有點精神分裂，反映到 1999，但是 1999 的回應是什麼？因爲這個字比較小，本席在這裡用唸的，他通報 1999 後，結果回復他說，因爲裡面少了點滅器，暫時還沒有什麼安全的疑慮，所以暫時解除列管。因爲缺少了點滅器，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請問處長，民眾如果遇到這種問題，結果是這樣的答復，你覺得你會滿意嗎？請處長回答。這個問題等了一個多月之後才修理好，他先解除列管之後一個多月才修理好。對民眾來講，路燈這樣一閃一閃剛好家門口前面，你會不會精神分裂？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養工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謝謝方議員。這樣的答復當然不適當，因爲一般的民眾反映到 1999，就是希望你能夠處理到完畢以後再解除列管，他直接解除列管，這是不適當的。

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針對這個問題瞭解，民眾的問題雖然在我們的感覺是沒什麼，但是他發覺家門前的路燈不亮、壞了或是一閃一閃，他會直接怪罪里長，里長就跳腳，這樣大家就互相產生很大的誤會，他會覺得里長到底有沒有盡責去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工務局長以前當過處長可能比較瞭解，你剛上任，也許你不太清楚，所以針對民眾陳情的案件，我拜託處長能夠優先儘快來處理。

在這裡另外請教處長關於老舊汰換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老舊的燈具才會汰

換完成？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才議員講的那個區域，大概是屬於岡山養護隊的範圍。

方議員信淵：

對。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在這一次，我們陸陸續續有收到岡山養護隊那邊的路燈維修確實有一些問題，我仔細去跟他瞭解以後，如剛才議員所顯示的照片，在那個地方大概是沿海地區，屬於附掛的，我們說的「笠子燈」，那種燈具在這一次蘇迪勒颱風來以後發生很嚴重的故障，就算颱風來的當時沒有壞掉，防水、漏電的問題都會陸續發生。我們在明年有一個 LED 燈的汰換，如果是屬於一般的水銀燈，我們會用 LED 把它換掉，保固期是五年，所以…。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工務局長，我記得今年我們的預算都已經編列完成了，你上次給我答復說今年應該都可以汰換完成，我記得今年編了好幾億元，是不是？確定沒有錯吧？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上一次有換 6 萬多顆的 LED 燈，我們在今年也向經濟部能源局來申請補助，有將近 5.5 億元。

方議員信淵：

對，我剛才看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 5.5 億元就是要做這個部分，它有個計畫叫做「水銀燈落日條款」，這個水銀燈落日的時候，譬如說剛才看到的「笠子燈」壞掉的時候，當然我們同仁會拿高壓鈉氣燈去換，現在沒有人在用水銀燈了，所以未來要換 LED 的時候，包括不管笠子燈是不是壞了，或是已經壞了換過高壓鈉氣燈，全部都換爲 LED。

方議員信淵：

照理講，今年就可以汰換完成，因爲你今年就拿了 5 億多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5.5 億元，我們申請到的。

方議員信淵：

這 5.5 億元到目前的執行狀況如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是這樣，那有一定的採購程序，當然也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的期程。在公開閱覽的時候，我們有很多民眾還有一些廠商對公開閱覽裡面的內容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包括有 LED 性能的部分，有部分是屬於經濟部能源局要來說明的，我們也請經濟部能源局說明，說明後包括公開閱覽有一些意見都已經釐清之後，我們馬上要公告。

方議員信淵：

所以到目前爲止還沒公告就對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還沒公告，對。

方議員信淵：

還沒執行就對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當然是配合經濟部能源局。

方議員信淵：

局長，拜託一下，趕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沒問題，我們會加速。

方議員信淵：

這個沒問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沒問題。

方議員信淵：

加速儘快來完成。因爲原有高雄縣的路燈，你知道都是以前舊式的路燈，不是不亮、就是問題一大堆，光是維修都來不及了。針對這個問題，還有里長向我反映，這路燈爲什麼在維修的狀況裡面，竟然是沒有編列變壓器耗材的這個回應，就是里長向養工處陳情。結果養工處給他的回應是，他目前沒有變壓器的預算可以編列，就是沒採購，養工處長是不是先回答我這個問題？爲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因素？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養工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議員所說的問題，應是屬於廠商和里長溝通的問題，因事實上如果變壓器不足，導致路燈無法維修，他應該立即向我們反映，經費問題如反映上來，我們一定會給他買到足夠。

方議員信淵：

最近光是這些路燈的問題，這些里長都急得跳腳，尤其蘇迪勒颱風之後，大家都不知道怎麼辦？反而好像在搶維修的人，甚至等二、三個月都等不到人，針對這個問題，處長希望你們會後能繼續再做一番檢討，看在路燈是行的安全的部分，能盡一點心。民眾對路燈有一點點不亮的就會急得跳腳，非常怪罪里長。針對這個路燈，一年光是打 1999 的，就有大約有二萬件，相當的嚴重，幫這維修的部分，光是橋頭區就將近 250 件，幾乎每天都在維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本區的養工處，管轄的範圍這麼大，光是岡山養工處就要負責 11 個區，11 個區這麼大，本席在此建議：包含道路的維修、路燈的維護，是不是可以撥給區公所來維護。

以前我們縣市未合併前，坦白說，在鄉、鎮公所的時候，路燈稍微壞了，一天燈沒亮就被罵慘了，但是現在拖到一個月、二個月都有可能，在此本席建議：是不是能回到這個機制，讓在地的區公所和里長配合，相對的是不是可以比較快？針對這個問題，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個問題，在縣市合併之時，就一直在討論，當然以工務局這邊，整體的考量、整體工程的效益來說，我們是不同意，議員也知道我在養工處之時，我也常常進去巷道在看路燈。我說坦白話，有時一個路燈經過很久沒修理時，可能議員看到的和我看的有點不一樣，有時經過三個月、六個月沒修理，縣市合併之後，如果放個三天，就說市府沒處理，有時說法都不一樣，但經過這四年的運作，坦白說是很正常，也按照我們在維修的期程來做處理。當然遇到蘇迪勒颱風這部分，議員也知道蘇迪勒颱風的風非常的大，路燈被風吹壞的數量非常的多，以原有的修護廠商的量，要一次暴增修護的量，當然修護的期程有些延宕，也不能以個案。以一個颱風，來看一個整體的事情，我們基於整體的考量，我們是不同意這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個問題不是本席來反映而已，是里長要我一定要向局長做個反映，所以問題不出在我身上，因爲是里長在那裡服務的，里長面對的困難，你也知道，民眾一遇到問題一定是直接找里長，不是來找議員嘛！對不對？所以針對

這個問題，你應該是站在里長的角度來想這些問題，你們遇到像蘇迪勒颱風這樣的問題，一個廠商根本無法去應付時，你們也要有能力去做應變措施，緊急做搶救的方式啊！不是只有這個廠商就一直維修這些東西，就任由他去處理，這樣也不對啊！

所以他們爲什麼要反映，拜託由區公所來處理，因爲比較直接，他們直接就可以去區公所跳腳或反映，對不對？所以他們要找你們養工處，可能會更慢。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簡單的報告，蘇迪勒颱風這次的維修，誠如議員說的，里長有一些聲音出來，我們在沒有颱風時，平常的維修，一天大概是 42 盞，在蘇迪勒颱風時，一天是暴增到 220 盞。當然機具、人力就出現不足，原來是岡山備有七台維修車，所以當時我們就調我們的四維隊有二台、路燈車有三台，總共有十二台，那個速度，里長當然是要求更快，十二台以後到現在，已經恢復到一天大概就恢復到以前的量，我們明年的發包…。

方議員信淵：

里長不知道你到底做了多少？他只知道這盞路燈何時會亮？你給我拖了二、三個月，燈就是不亮，他不知道你花多少力氣在那裡修理，就是我們的緊急應變措施一定要夠，要用最短的時間把它恢復好。這畢竟是我們是政府的工作，不是他可以去做的工作，如果他可以自己可爬上去做，他自己去做就好了。所以里長關心的，不是你處長出多少人力的關係，就是你要有應變措施，趕快去修理好，對不對？這次蘇迪勒颱風很多樹木都倒了，像這樣目前都沒有去維修，包括路燈拿掉也沒有修復，非常的危險。如果傷害造成，是不是找養工處負責，希望養工處在巡視時要特別注意，民眾行的安全要受到保障。再次拜託局長帶領養工處再加強努力，讓民眾有感，不然就可惜了。

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在此探討後，有很多因素，不是眞的被颱風所吹倒的，很多因素是因爲我們施工的問題產生的。本席做個簡單的比喻，像這喬木它的母幹周圍直徑 30 以上到 35，它的土球直徑最少要 71，但是它的樹穴深度最少要 62，處長你有看到嗎？，像這根本就沒挖深、它下土根本就不深，難怪風一吹就倒了。本席還爲了這個問題特別去拍照，這些只有二十幾公分和六十幾公分相比，這些基礎根本就不穩，這樣當然颱風一來就吹倒了，這些都是因爲廠商便宜行事。所以我上次聽到市長說蘇迪勒颱風來襲的時候倒了 1,300 棵樹木，本席感到非常痛心。我覺得最大的兇手應該是包商和養工處。針對這個問

題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誠如議員所言，樹穴深度明顯不足，以養工處現在的規範是要求到 50 至 60 公分，但是這些樹看起來，我不敢講全部，但是大部分看起來應該是以前種的。因爲我們養工處在合併之後就把行道樹全部都接回來，現在如果倒了要回植的時候，我們都要求一定要照我們現在的規範，50 到 60 公分的樹穴深度回植。

方議員信淵：

這些都是新的，這些都是新種的，這是最近才完成的。你有沒有看到裡面都還有草繩和尼龍繩，這些都是新種的，還有保護的支幹在這裡，這些才新種不久的都倒了，非常可惜。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全面稽查，因爲如果是…。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要要求包商來賠償，這些還在保固期內的，樹木應該都有保固期嘛！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我們會去了解，如果他們沒有照我們的施工規範做，我們當然會去求償。但如果是新植的應該要有支架，可是我目前看到的都沒有支架。

方議員信淵：

支架在這裡，你看到了嗎？這是支架…。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拜託處長，針對這個問題去處理，樹木非常可愛，需要你去保護。請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方議員。其實我們養工處種樹是用一個最笨的方法，所謂笨的方法就是我們植栽穴的部分是 1.2 乘以 1.2，高 1.2。我們同仁用最笨的方法就是做一個深度的板子和一個長寬的板子合起來使用。植栽穴挖完之後，要把沃土回填和放入肥料，再來就是要種植進去，種植進去回填之後就要用支架，支架不是放在地上，要深入土裡面才能支撐住樹幹。這是我們的標準作業流程。

方議員信淵：

對啊！這是 SOP。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至於像這樣子，我想當初的作業應該是有問題的。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有問題，只有二十幾公分的深度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現在不管是行道樹，不管是公園裡面喬木的種植，要付給廠商的錢全部要拍照存證，以我們的照片爲主。如果這一棵喬木的植栽沒有拍照存證就不付錢。以上說明。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因爲時間的關係，另外針對接下來這一點要拜託處長，我們現在都標榜垃圾不落地，這是在岡山的一座公園內，常常堆置了一大堆的垃圾，我經常看到。針對這一點要拜託養工處，民眾以爲這裡是垃圾堆就把垃圾拿來這裡倒，你看這些都是不同顏色的垃圾袋，每一個地方都有堆置垃圾，像這種情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方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本席在右昌有一個服務處，前面剛好有一個人行地下道，那個地下道現在也沒有人在使用，所以我就查了一些統計的資料。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共有 38 處人行地下道（不含捷運），17 處主要供學校師生通行，其中 5 處已停用封閉，5 處封閉地下道分別鄰近鳳山區忠孝國中、鳳山國小、苓雅區四維國小、高雄師大以及楠梓區油廠國小。如果這些地下道是封閉的，我想請教養工處長，這些封閉的人行道到底是誰在管理？還有硬體的損壞是由哪個單位負責修復？

本席不知道這些是否有確實檢查裡面的狀況，大家都知道現在封閉的地下道都用一個鐵窗式的門封起來，然後再加一把鎖上去，如果有人破壞門鎖進去裡面活動，會不會造成附近民眾的危險。有民眾反映現在的鳳山青年路和國泰路的人行地下道，就有人破壞了門鎖，有遊民跑進去直接在裡面生活。有發現遊民在裡面生活，我們應該要通知社會局給予關懷，可是因爲地下道已經無人使用，這個部分的問題請養工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地下道原則上分爲學童專用地下道，它的管理就由學校去管理。議員有提到如果學童使用的頻率已經減少很多，我們也遇到學校提出把地下道廢除的申請，但是如果要廢除、拆除要編列專案經費，而且我們要評估它的使用性，所以我們會先暫予封閉。誠如議員講的，封閉期間我們會定期巡查，我記得文化中心也有一個地下道，在高師大對面也有一個地下道，那裡我們也都有打開進去巡查。尤其最近正逢登革熱期間，衛生局也跟我們合作，他們也要進去檢查有沒有積水、有沒有孑孓的問題，所以我們定期都會有專人進去查看。

李議員眉蓁：

所以封閉的地下道平常是養工處在維護的嘛！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是。

李議員眉蓁：

因爲地下道可能有一些潛在的問題，你剛剛提到登革熱期間你們會進去查看，如果不是登革熱期間，也希望養工處固定時間進去看一下，不要讓人進去生活或是繼續使用地下道，因爲那個門鎖很容易就會被破壞。

工務局長好像想回答，但是我還有其他問題要問你，他回答的我很滿意了。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本席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們以智慧城市爲主題，希望高雄市能打造成爲一座智慧城市，這樣我們才具有國際競爭力。大家都知道智慧城市，雖然現在還是比較籠統，但是如果我們沒有以智慧城市來當我們的目標，其實高雄在招商上的國際競爭力是比較弱的，所以我一直提倡我們的城市要走在別人的前面。現在智慧城市要有很多配套，例如智慧工廠、智慧教室、智慧家庭等等，都是國家施政的目標。

本席看到工務局的報告裡提到推動智慧家庭綠建築專案，這個推動綠建築專案就是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高雄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工務局接續管理兩年，派駐建管處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這樣的活動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總計 1 萬 8,000 人，平均每個月約 948 人。這樣的活動，今年年底就要結束了，未來我們要怎麼樣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現在坊間也發現有綠建築的概念，但是如果以我們這樣的成果來看，這樣的成果並不好，而且它年底就要結束了。針對這個智慧城市和綠色建築的部分，我希望大家可以繼續來提倡。現在對於申請智慧綠建築或智慧住宅的這個方案，市政府有鼓勵的政策嗎？譬如在稅捐或其他方面，如果大家提供智慧綠建築，工務局是不是也讓大家感到有一些優惠，針對本席這些問題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智慧綠建築在整個架構上，是在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高雄綠建築的自治條例裡面，也跟 103 年所發布的高雄厝這個辦法共同來整合。當然有一些免計建築面積和免計容積的部分，如果按照高雄厝來做，它會做一些回饋。以目前推動的情形來看是慢慢的越來越順，我們目前的想法也是要一直推動下去，另外議員所提的這個專案，我們也會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再協議，看能不能繼續來動這個部分。

李議員眉蓁：

局長剛上任不久，我相信會有很多新的概念。在綠建築方面，現在在房地產不好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再放一些利多、提供更多的誘因，讓建商願意做一些更環保的房子，民眾也樂意購買，那麼我們的城市就會越來越接近智慧城市，我希望局長多宏觀一點，往這個方向前進。

另外，左營、楠梓區除了三民區以外，是大樓最多的。現在左營、楠梓區一直在蓋房子，但是學校卻不夠，大家知道現在人口數是爆增的。大樓有它潛在性的一些問題，因爲大家都受了容積率的影響想要多蓋房子來賣，於是地下室蓋了機械停車場。但是常看到新聞報導，車子因爲放在機械停車位而壓壞上下的車子。對於這樣的設備，我要問工務局長，到底是由哪個單位在檢查的？還是工務局委託其他單位來辦理？請工務局長簡單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關於地下室機械停車位的部分，其實我個人是比較反對的，誠如議員所講的，如果在維護、維修管理上有一些疏失，可能就會造成它的故障。所以我們在這次也提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的自治條例，這個法規案我們已經提出了，裡面有一個項目，主要是在加強解決這個機械停車位的問題，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你們只有談到如何來核發這些機械停車位，可是審計處對你們的機械停車位提出一些缺失。對於這些缺失，我簡單講，就是使用許可證核發資料建置後，對於後續追蹤作業都沒有持續進行。有些設備在清查的時候，對於沒有取得使用許可的也沒有進行處分。第二個，對於已經辦完完工檢查且合格的機械停車設備，沒有列管去作後續安全檢查的情形。第三個，沒有依法派員督導或監督，部分設備的檢查機構就是同於抽檢機構也沒有盡妥善的責任。第四個，是對於發生事故的設備，沒有積極的列管後面使用的情形。第五個，抽檢不合格案件的複檢，也沒有確實的做好。

這是審計處對你們所提出的缺失部分，但是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只有說，104年發出許可證，在104年1月到7月核發多少證，並沒有把這些缺失提出來。對於像這樣的缺失，工務局要如何來改善？因爲我剛聽局長所講的也是滿重視這個問題，所以針對這樣的缺失，請你說明一下要如何來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機械停車位的部分，我們是委託給專業機構來抽檢，當然在抽檢的部分，我們可以思考把它抽檢的頻率加大。另外，在抽檢不合格的部分當然要列管來追蹤，而且我們也想對於這些有缺失的部分，在短時間內再複檢。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剛有談到缺失列管的部分要包括我們的追蹤，這樣才能促使機械停車位的所有人有所警覺，而加強這方面的維護管理，這方面我們也會來加強。

李議員眉蓁：

局長，如果找專業的人來處理結果被列爲缺失，那麼可能對於這個廠商，我們要思考一下，也希望工務局這邊能夠去關注，因爲這件事可大可小，如果人在裡面也是會發生意外。最近新聞是沒有說有人受傷或傷亡，可是我們身邊的朋友也是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請工務局長再針對機械停車位的部分加強來管理。

另外，有一件陳情的部分，我覺得滿重要的，我在這邊跟工務局來討論。在楠梓那邊有一個惠楠公園，它已經有二十年的歷史，現在裡面有種黑板樹，大家都知道這種樹非常高，大概有四層樓高，養工處要去修剪可能也不容易。當颱風經過，有些樹被吹倒，因爲它的根比較短，這個部分造成民眾的困擾，是不是對於惠楠公園還有亞太公園的黑板樹可以改善？當地民眾是有人建議種洋紅風鈴木，這個部分請養工處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議員所講的07公03（惠楠公園），它是在84年開園的，年代也很久遠了。議員剛才講裡面大概都是黑板樹，我們要進去疏枝的話，因爲它滿高大的，我們現有的工具只能針對下垂枝的部分，確實是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先就現有的土木設施，如果在公共安全上有立即的危險，我們會先予以維修。至於議員所反映的就是希望能夠一併來整理改造，這部分我們到現場也有去勘查過，我們會循著老舊公園改善的整體計畫來予以檢討。

李議員眉蓁：

處長，如果颱風來樹被吹倒的話，其實已經造成民眾的安全，有時候車也會

被倒下的樹壓壞，這個部分我希望養工處可以把它列爲重點區域。

再來，我請教都發局，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所提到的業務重點的第一項，就是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儲備產業發展腹地、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推動市港合作平台、啓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大家都知道那裡已經有一個經貿園區，它被市府這樣大力的宣揚，可以帶來多少利益以及提供就業機會？但是開發計畫土地閒置多年不能有效運用，並延宕地上權公開招標期限，減損市府財政收益。正當大家都還在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的時候，現在又來一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都發局這樣子夠務實嗎？多功能經貿園區閒置土地什麼時候才可以好好的運用？再加上我們現在又要有一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這個部分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如果是就都市計畫案，亞洲新灣區叫做多功能經貿園區，事實上它整個面積也非常大，有將近 590 公頃，這整個區過去不管從日據時代或是從國民政府來台灣接管這些日產，過去它就是做爲一個重工業的地區，過去幾年來，大概就是不斷的將這些重工業區一一逐漸汰換，並進一步提出多功能經貿園區，利用過去這些舊有重工業區的土地，希望把重工業區轉成高雄經貿的核心。

這個案子最早應該是從民國 88 年提出來的，它的推動發展與轉型確實不像議員說的那麼快。也因爲如此，所以市府才會在之後提出亞洲新灣區，目的就是希望透過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這五大公共建設投資，第一個，幫這整個區去定調，展現那個決心；第二個，希望透過公部門投資能夠帶來民間國內外對於亞洲新灣區後線土地的開發。整個開發速度會慢的原因，可能議員也非常清楚，因爲它整個 590 公頃裡面，有 70％大概 415 公頃的土地是掌握在國家的手上，這當然包括在中央部會或國公營企業的手裡，這是最主要的原因。另外，還有一個原因，這些過去都是重工業的土地，它有一些污染，以目前環保的標準來講，不管地主是不是有開發的計畫，它都必須要先將土地的污染處理好，種種因素加起來，造成亞洲新灣區土地的轉型速度不夠快。

最近幾年來，在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的五大建設投入之後，它陸陸續續有開始動起來，民間的速度動得比政府部門還快，民間現在大概佔了 21％，在 121 公頃裡面已經開發將近 50 公頃，包括在重劃中的或已經重劃完畢的。這個計畫的目的當然希望能夠協助高雄城市產業的轉型與升級，希望能夠有所助益，一部分也希望藉由亞洲新灣區位於高雄港舊港區地區，讓它從過去以貨物、軍事目的及工業爲主的港口，能夠轉型成爲以人、新興產業能夠進駐的地方。

小港機場北側的產業園區，這是迫不及待的，因爲它過去也是在中央亞太營運中心的架構下，把它納爲航空貨運園區，是由加工出口區來負責，可是中間只聽到有商要來，但是陸陸續續都一直荒廢閒置十多年，我們後來去探討原因，去年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解除加工出口區爲唯一的開發主體，一解除，經過向行政院與經濟部的爭取，很快的台糖也同意把其中一部分土地交給地政局進行重劃，這個很快明年就會啓動。

另外，我們知道有好幾家業者已經表達想要來投資，我們也協助台糖辦了招商說明會，成效也不錯，大概有超過 80 家的業者都來表達他們想要進場去投資，去進行那個區允許的投資。小港航空貨運園區是我們在思考上的一種轉換，過去我們把機場當成是一個負面的東西，現在我們是思考如何以機場爲核心，藉由機場的便利性，結合周邊土地去進行整體的開發。議員也知道，未來大魯閣與小港航空貨運園區相互呼應，它可以建構成一個屬於機場捷運的經濟新區，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局長，因爲昨天都委會才來備詢過，你非常專業，每次讓你講完就要用掉我一大半的時間。我讓你解釋得那麼清楚，但是我還是要和你討論，現在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是貴局在掌控，這個基金非常重要，這筆基金截至民國 103 年底，列管土地有 26 筆，金額五億八千多萬，其中有三個缺失，一、未考量政策，已暫緩的興建卻仍然投入經費購置土地，但土地卻長期未開發使用。二、委外規劃可行性評估辦理前，即率爾購地，導致計畫停辦後土地閒置，增加公帑的支出。三、接受回饋土地，任由私人無償使用，無法取得應有收益，損及政府權益。這三個缺失，現在高雄的財政是大家衆所皆知的，都發局這樣管理基金有一點點草率，我知道都發局長非常專業，也很認眞，因爲是年輕人，但是都發局也要有所改善，因爲時間的關係，這個我們下次再來討論。

在地政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落實實價登錄，我也非常支持實價登錄，大家都知道實價登錄這個部分，其實守規矩的人就登錄，不守規矩的人不見得就會登錄。去年有超過 2,000 筆地政士代辦所有權登記，或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租賃案件逾期，這些未辦理也就是逾期的，不知道有沒有依規定處分？現在大家在打房，大家都支持實價登錄，但是對於遵守的民衆是不是不公平？所以對於實價登錄應該依法執行，有缺失的地方地政局應該如何來改善？李局長後面第三排第二位小姐，因爲我從剛才在電視上就一直看到在開會中你一直在用手機，所以這個問題我讓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回答。

李議員眉蓁：

請你回答剛才我問的問題，是不是知道實價登錄的這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賴科長郁晴：

不好意思，我是都發局綜企科科長，實價登錄的部分，是住宅發展的業務，所以我比較不清楚，是地政局的業務，我比較不清楚。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因爲局長太專業了，他太認眞，所以什麼事情他都是一人擔了，因爲是開會時間，我希望我們問的問題，所有的局處都要認眞的聽清楚，回到局裡面可以幫局長探討這些問題。我剛才在看電視的時候，因爲鏡頭一直照著大家，所以我就提醒各位。這個問題我還是請地政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實價登錄的部分，如果有買賣、租賃或預售屋成交，30 天內必須登錄，最近審計處有來函，我們查了一下，目前查到有 156 件的地政士與 48 件不動產經紀業沒有申報，也就是逾期申報的，結果是怎麼樣？他們都是最後一天才申報，30 天那麼長，他不在期間登記，就要拖到最後一天，結果不小心就逾期了。逾期的話，照規定我們就是要罰，我們會先給他陳述意見，如無正當理由或是不符合規定的話，我們都是從 3 萬開始罰起，是有處罰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眉蓁的質詢。接下來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本席首先要探討地方建設的工作，本席自合併後，當高雄市議員之後，我大多都在工務小組裡，所以我是比較重視地方建設的，我今天要來探討的不論是施工中的建設或是還在規劃的建設。

首先本席要先了解的是田寮有一條高 14 線的岔路，通到燕巢斗姥廟那裡。燕巢這邊是楊秋興縣長時代，在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就已經拓寬到 10 米至 12 米的寬度了，都已經拓寬好了。所以燕巢這邊到斗姥廟的路已經拓寬好了，田寮的鄉親就認爲田寮和燕巢差很多，可能因爲楊縣長是燕巢人。在合併之前的 98、99 年的時候，有時颱風來會把田寮道路的擋土牆沖到坍方掉，以致大型

車輛都不能通行，如果有遊覽車要去斗姥廟，跟汽機車都無法會車。所以地方鄉親對那一條道路非常重視，常常跟本席陳情，也連署很多人，他們陳情給本席之後，本席就跟市長說過。市長從民國 101 年就答應我要做那一條道路，就開始規劃了，但是規劃到目前爲止，應該在 102 年或是 103 年的 12 月就已經發包出去了，發包至今也將近兩年了，還沒有辦法施作。我後來才知道那是在集水區，在阿公店水庫集水區的上面，需要經過環評。

本席認爲像這樣的工作，我們要做那一條道路的時候，就應該知道是在集水區上面，一定要經過環評，要事先把這些東西送去環評，把後續工作做好再來發包。結果我們不是，我們是在發包要施作的時候才發現需要經過環評。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有一個環評說明會，他們的意思是 1 公里內不需要環評，1 公里以上一定要經過環評，那一條道路是 1.4 多公里，所以要經過環評。但是環評到現在也不知道環評到什麼階段了，已經發包兩年了，還在環評，都還沒有開始施工。所以我們的鄉親，住在那裡的居民，使用那條道路的用路人常常跟本席反映這個問題，這條路到底規劃到什麼程度了？從答應要做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始做？請新工處長針對這條道路的問題向我們的鄉親報告一下，讓鄉親們知道進度，已經發包了，經費從哪裡來？環評做到什麼程度？請新工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新工處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這一條路環評的部分，目前是經過四次專案小組的審議。這條道路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因爲是在集水區的區域內，所以委員對這條路相當重視，期間經過很多的波折也都說明及溝通過了。現在已經同意新工處送大會審議，環保局也很支持，所以安排在 10 月 29 日開審議大會，如果大會通過之後，這個案子就可以順利發包。

張議員文瑞：

處長，你說剛剛才發包而已，但是據我所知是已經發包出去了，已經發包出去約兩年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那是設計的部分已經發包。

張議員文瑞：

不是，工程應該也已經發包了。只有設計發包而已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只有設計發包。

張議員文瑞：

所以現在要等環評之後才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要等環評之後。

張議員文瑞：

事實上那一條路的用地都是國有地，有國有財產局的地還有林務局的地，那裡的用地都不用徵收，地上物也補償一半了，是用救濟金方式去處理的，土地取得很方便。但是就是爲了這個環評，一拖就兩、三年，以後工務局或是新工處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應該事先做好準備，這條路如果決定要做了，就要把後續的工作準備好，不要像現在這樣已經發包了才發現有什麼問題不能施作。所以那條道路決定要做就是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沒有錯。

張議員文瑞：

謝謝處長，你請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議員。

張議員文瑞：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田寮高 38 線道，也已經施工一年多了，這條路的施工期也將屆滿，當然因爲一些氣候或是颱風的因素而延宕，不過現在也已經繼續在做了。但是我覺得進度非常慢，地方上一定是希望能趕快把工程完成，趕快讓用路人使用，這是鄉親的期盼。但是我要說的是那條路接下去就是西龜橋，過了西龜橋就是以前高雄縣和台南縣的縣界。我知道的是就橋的部分，中央有一個規定就是如果是南北向的橋，就是這座橋如果是屬於北邊的就應該要由北邊的縣市管轄；如果是東西向的就由東邊的縣市管轄，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我想那條路做得那麼好，但是過去那座橋之後，那座橋是好幾十年的老橋了，上次去勘查的時候聽工務局說那座橋是北邊的台南市管轄的。我覺得不論是高雄市或是台南市管轄，那條道路做得那麼好，但是那座橋都沒有整修，我認爲就失去了做那條路的意義了。請工務局針對那座橋怎麼跟台南市合作，或是請立委去跟中央爭取經費，否則那已經是一座老橋了，下雨的時候還都會淹過橋面，什麼時候會坍塌也不知道，是很危險的一座老橋了。針對那座橋是不是應該要趕快來爭取整修，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那座橋是內洲溝橋嗎？

張議員文瑞：

不是，是西龜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跟台南市交界的部分。沒關係，這個我也會跟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的吳局長來研議，看看這座橋要怎麼處理，當然以交通安全爲原則來處理。

張議員文瑞：

好，謝謝局長。我覺得那條路做得這麼好，那座橋卻沒有整修，我當初去勘查的時候，我曾拜託台南的議員，這次也要出來競選立委的參選人王定宇，帶著他們的工務局及新工處的總工程司，還有新工處的科長到現場勘查過兩次了。他們的意思是不只要修橋而已，修完橋之後正好可以直通到高鐵的台南站，從高 38 經過西龜橋直駛過去是台南縣，台南縣就直通高鐵站，所以那一條路段若施作完成，旗山的 11 個鄉鎮要來台南坐高鐵，從那邊過去一條路很方便，那條路直駛過去是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再過去是南一球場直通高鐵。局長若要跟台南市溝通爭取時，是不是順便爭取到高鐵部分，剛好成爲一條路線，非常好。這是本席的期待跟盼望。

再來請教工務局，高 11 已經做過好幾遍的用地或打樁、路線，經過很多次的開會，本席幾乎都有去參加，包括地上物查估等。高 11 應該大多是中央爭取的錢，用中央生活圈的錢比較多，地主跟當地居民非常關心地的徵收跟地上物的徵收，這部分請新工處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新工處黃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張議員。有關高 11 大概分爲兩部分，跟議員報告目前的進度，土地的部分是 25 個地主已經完成協議價購，其他沒有同意的部分，我們就按照程序報內政部強制徵收審議中，我們追蹤內政部的進度，大概訂在 10 月 28 日要來審查，若審查有通過，按照進度來看，可能今年底可以發包設計，隨後我們會去辦理工程發包。設計上在定線部分在議員的支持之下也已經完成定線，細部計畫也做得差不多了，現在在等土地徵收的問題，若通過我們年底就發包施工。

張議員文瑞：

感謝處長。本席還要探討田寮分駐所是嘉新水泥公司的地，十幾年前本席擔任副主席的時候，嘉新水泥公司寫存證信函追討那一塊地，當時的分局長就請我跟嘉新水泥公司溝通那一塊用地的問題，後來他想辦法買這塊地讓我們蓋分

駐所，結果都找不到，合併後田寮代表會的辦公大樓原要留給清潔隊使用。結果分局、分駐所來找我向市長、市政府溝通那一塊留做蓋田寮分駐所，可以說經過很多的波折，經過合併後將近 5 年，很不容易在今年發包出去。我十幾天前去看施工階段，地面鋪好了、鋼條也架設好，現在要蓋二樓的部分。大約在 1 個月前，分局長派行政組長來找本席，跟我說有一個地主為了不到 1 厘的地，大約幾坪地有牴觸到道路，有關係到建築線部分，所以他就去訴願，訴願委員會否認過去縣府道路的認定。我要講的意思就是我們代表會的隔壁就是戶政，我擔任副主席時他來跟我商量代表會旁邊有一塊地讓他蓋戶政，本席跟他協調好，戶政已經蓋好十幾年，現在要蓋田寮分駐所卻不能蓋，訴願委員會將那份公文再給養工處辦理，養工處要給建管處理，不管包商、分局長、分局、分駐所都很緊張說都已經發包出去了，也都蓋一半了，可能後天要去現場勘查。局長要請誰回答比較了解。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員。這個過程是養工處去現場勘查後把那條轉彎的小道判定為既成道路，判定既成道路之後建管處就指定建築線，指定建築線之後建管處就發建造執照，再來才有施工，現在正在施工中。那條轉彎的小道路，有一個小地主對既成道路有意見，所以跟法制局的訴願來陳情。我記得在上個月的時候，訴願委員會認為小地主陳情有道理，也就把這既成道路予以撤銷，為了建築線的問題，我們也在 29 日星期四邀請警察局跟區公所還有建管單位到現場再一次的勘查，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我們內部也有研議過，替代方案應該是可以。

張議員文瑞：

感謝局長。局長剛剛講那位是位小市民，其實他是大地主，田寮的地差不多佔有一半，他擁有好幾百甲、好幾百公頃，是朱萬成國代的姪子，整個大崗山他有好幾百甲的地，賣到目前還有好幾百甲的地，可以說田寮那裡的人都被他告。我當時為了這件事情在這裡質詢過，最後劉副市長才請台南監察委員去現場勘查，告到現在有好幾個拆除掉、自殺的。其實公所那裡的地，包括地政及目前興建當中的土地，有很多人都向他買了，包括現在還在告農會。告到現在比較不敢告了，因為最近有很多人批評他、有的被他告到怕了，農會已經告了好幾年，那些人被他告到怕了，那是祭祀公業的地，他過去擔任省議員時，大崗山有一半的地都是他買下的，是大地主不是小地主，那塊地整個道路都買下，就有一塊沒有幾坪，他現在要求的意思是整個道路要跟他買，這順便讓大家知道。

再來講建設問題，茄萣也有很多鄉親講 1-4 道路的問題，這問題也波折好久了，當時爲了賞鳥協會的問題經過很多波折，我聽說環評已經通過了，到底那條道路的進度如何？什麼時候可以發包、施設，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茄萣 1-4 號道路是南北向，北邊接莒光路、南邊接 1-1 號道路，環境的差異分析昨天以專案小組通過，我們依據要提大會再做一個審議，目前 1-4 所投資的金額將近要 1 億 8,000 萬，我們也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這一筆經費，目前營建署還未回應，也有透過邱志偉委員的積極協助，對於這個案子，坦白講，我們也是滿樂觀的。

另外是開闢道路部分，旁邊就是公 12，將近有一百多公頃鹽田濕地，而目前正在開闢 1-1 號道路南邊的公 15 濕地，差不多有 47 公頃，這個月底會開闢完成。其實眞正的用意是，在北邊的公 12 濕地東北側開發成黑面琵鷺棲息覓食地，這個環境就把它布設完成；另外提到位於南邊的濕地，也是按照黑面琵鷺或是其他鳥類，規劃成候鳥的棲息環境。所以開闢完成後，以黑面琵鷺來講，不管是位於北邊的公 12 或是南邊的公 15，都可以覓食棲息；完成後，茄萣的 1-4 號道路就可以順利開闢，也希望在明年度可以進行施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文瑞：

就我所知，不論市長或是各局處也好，對茄萣地區也是有很多的期待，當然這幾年茄萣地區的進步，大家也是有目共睹。茄萣地區民眾對市長以及所有團隊都是非常認同，尤其是邱志偉立委也是非常積極爭取，他自謙能力不足，但是很積極，一次、二次、三次爭取不成，還是努力不懈，所以相信市政府團隊透過邱志偉委員努力爭取下，應該沒有問題。茄萣地區這幾年來，不論是海岸線或是局長所報告的業務期程，濕地、1-4 號道路、公 12、公 15 問題等最近施作的工程，區民都是非常的關心重視。以上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接著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請教工務局，小港區中林路和大寮鳳林二路、新厝路交叉路口的台電潛盾工程，因爲台電施工導致路面塌陷問題，我想這 2 項工程是同一案件，請教局長，這兩個路段總長度是多少？第二、它行經高雄市道路，請問要向他們收

取什麼費用？這兩個問題，請工務局局長簡要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其實這個工程，坦白講是一個工程 2 個工區，不同的廠商施作；前後總共是十二公里多，所以也是滿長的。

黃議員天煌：

行經高雄市道路，我們有沒有向他們收取任何費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所行經的地方有包括公路總局三工處所管養的道路，也包括市政府的部分，以及臨海工區管養的部分。而在高雄市轄區所管養的部分，在道路挖掘時，我們會收取許可費用。

黃議員天煌：

許可費用，將來用途在哪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許可費用分爲第一個審查，第二就是行政作業費用，主要是這些。

黃議員天煌：

因爲是潛盾工程，就不像一般破損的路面還需要修補的費用，既然市政府已經收取了費用，就要負起監督責任。雖然是兩個工程兩家廠商，但是已經發生中林路面坍塌，將來另外一個工區，會不會發生同樣的情形？我們都沒有去做預防性的檢討問題重點在哪裡，未來到底會發生什麼樣的意外災害，這點，市政府有失監督責任。因爲中林路已經發生這樣的情形，同樣是台電的潛盾工程，竟然還讓它發生第二次，市政府工務局針對這部分須做全面性檢討，不要等到意外發生後，造成生命損失，事後再來道歉，這樣都爲時已晚。因爲台電和廠商非常可惡，在大寮鳳林二路、新厝路交叉路口，約在十幾天前就已經發現兩旁的房子都有裂縫，路面也有稍微龜裂現象，但是並沒有停止施工，還是繼續工程施作，我認爲應該要先停工，檢查看看到底哪裡出問題，所以說台電和廠商眞的是草菅人命！施作這麼重大而且具有危險性的工程，竟然是…，已經產生問題出來了，竟然沒有停工檢討，所以說台電公司和廠商眞的很可惡，罔顧民眾的生命安全！

針對這個部分，工務局一定要擔負起監督責任，不要等到意外事件頻傳，從發生高雄氣爆事件後，去年到現在，看看發生了多少的重大工安事件？日月光偷排、林園石化廠火災、中林路面塌陷，連輕軌也出問題，以及大寮的鳳林路面塌陷等事件，針對這些，工務局是不是要就自己的部分，或是其他相關的局

處，事後要去檢討問題發生的原因，預防將來再次發生同樣的意外。這點我想是非常重要，請工務局針對這部分，一定要認眞。

另外，鳳林路路面爲什麼會坍塌、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查出來了嗎？請問局長知道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鳳林路部分，是因爲潛盾機在地下約 32 公尺左右，它要轉向到新厝路時，坦白講，已經轉過去將近有一個月的時間了。追究原因，就是被填土土壓，在轉彎時的土壓，因爲刨土刨的比較多，所以在填土時，會變成慢慢的壓密沈陷，也所以最先在兩旁的房子產生部分的龜裂，再經過一段的時間，就會出現 5 到 10 公分壓密的沉陷；又經過大型車輛的碾壓，所以沉陷的更嚴重，有 50 到 80 公分。剛開始台電公司也說和他們的工程沒有關係，經我們強烈的質疑和他們溝通、檢討之後的結果，應該是像我剛剛所說的那樣。我們現在也勒令他們停工，並和公路總局合作向台電公司開罰最高額度 15 萬元。目前整個路面已經恢復，地底下的民生管線也沒有遭到破壞，包括中油的 24 吋天然氣管線也沒有被破壞。路面恢復之後，台電公司申請復工，市政府工務局當然要負起督導之責，所以要求台電公司及施工的廠商，包括邀請土木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共同檢驗台電復工的內容是什麼？第二點，他對壓密的沉陷，是不是已經穩定了？經由這些公會的審議之後，如果 ok，我們就會准許復工，如果安全還有疑慮，就跟他們說抱歉，請他們再做地盤的改良。

黃議員天煌：

如果依照你的說法，並不是人爲的因素，純粹是因爲現地環境的問題。目前查出發生問題的原因是很重要的，因爲台電公司之後還要推很長的管線，經新厝里進到大坪頂里去，不要讓民眾每天生活在惶恐之中，這是非常重要的，查出原因之後，要如何預防以後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要請工務局眞的要多用心。

另外是針對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地區道路路段，坡道的延長及降低坡道陡度的問題。你看這是目前的現況，紅色箭頭所指的是爬坡路段，它非常的陡又有很多載重車輛行駛，當載重車輛爬不上去，以致於上坡途中停車換檔再重新起步時，常因此造成行駛於後面的車輛非常驚恐並發生很多的狀況。這條爬坡路段眞的很危險，是不是請工務局到現場會勘，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看這是大坪頂段的爬坡路段，下坡路段也非常的陡，當行駛於下坡路段時，根本看不到前面的車況，等於是視線的盲點，就是上面看不到下面路段的情形，常因此而發生車禍。更恐怖的是因爲道路旁邊是墳墓區，曾有民眾反映開車或騎車經過時，發生車禍摔落此地，調閱監視器卻看不出來是怎麼摔倒的，因爲下坡路段很陡又有轉彎的地方，像這樣的路段不管是爬坡也好、下坡也好，都非常

的危險也經常發生車禍。局長，你知道這個路段嗎？你的看法是怎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這個路段，當初是內政部營建署施工的，我相信營建署南工處在規劃設計時，應該是符合公路設計的標準，當然議員說的很對，這樣看起來眞的很恐怖，我們會同營建署一起到現場會勘，看要如何解決才可以讓坡度平坦一點，開車時才不會那麼恐懼，這部分我們到現場再來研議。

黃議員天煌：

我的建議是，可不可以把坡度拉長，降低坡度的陡度，拉長後讓下面爬坡的車子可以看到上面的車子，上面要下坡的車子也可以看到上面的車子，就可以改善道路路況。這樣對降低這個路段車禍的發生，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爲這個地方剛好是大寮和大坪頂交接的地方，交通流量非常大，這部分要請工務局到現場會勘。

第二點，是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以內的 1-7 號道路，就是在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和四維路銜接的路段，剛好位在中庄國中的側門旁邊。這條道路很小，已經計畫開闢成 12 米的道路，因爲它是很多學生上下學必經的道路，如果沒有開闢，會形成人車爭道的現象而產生很多的危險。如果要開闢這段八十幾公尺的計畫道路，到底需要多少經費？請工務局評估並統籌看看這個計畫是否可行？局長你是內行人，這段計畫道路要開闢大約需要多少經費？請新工處處長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議員，我評估後馬上向議員報告，可以嗎？

黃議員天煌：

這條道路目前不在你們的計畫內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目前沒有，因爲土地和地上物需要看空照圖去估價，才可以呈報。

黃議員天煌：

因爲這條道路剛好位在國中旁邊，這是它的現況，是很多學生上下學重要的道路，而且計畫那麼久了，也都沒有開闢。很多學生家長向本席陳情，校方也認爲這條道路有開闢的需要。請處長針對這個部分來規劃，希望明年可以編列經費發包施工。

有關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路尾的這段道路，它是一條 4 米的計畫道路，當然我們在徵收道路需要很多的經費，15 米、20 米、25 米的，有很多道路也都還

沒有徵收，我爲什麼說這條 4 米道路要想辦法打通呢？因爲這條 4 米道路位在王公國小附近，很多學生及家長都要經過這條道路。早期縣府及鄉公所曾經編列計畫要開闢，但是後來因爲某些因素，再加上縣市合併，認爲這條道路沒有急迫性而且只是 4 米的道路，因此沒有開闢。但是很多地方人士反映，它是一般民眾送小孩子上學時，就近轉了就過去。所以很多人都從這裡在通行，變成人跟車都常常發生擦撞，雖然是 4 米道路，還是請工務局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認眞探討一下。這個這麼多地方的聲音，是不是這一條開下去可以方便附近的居民出入，而且也可以解決小朋友上下學的安全。所以這一條 4 米道路，地方很多人都希望能夠開闢，而且也曾經過媒體披露，眞的有需要開闢，我想請工務局針對這個案子，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條路就是通王公路跟仁愛路的部分，剛好兩條路相接，這個議員你可能也有注意到，仁愛路北邊還有一條東林西路。

黃議員天煌：

我知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現階段還沒有開闢的時候，可能可以從仁愛路走北邊到東林西路再折回來，不然就再往北邊去。所以那邊有一條東林西路往這邊要開闢，我想我們到現場再去看一下，確實現在機車的交通，它轉的路線是怎麼走的，這樣來處理，去現場看一下。

黃議員天煌：

它這一條就像局長講的，還要轉一個彎，這個若直接開通，直接就可以連接到主要道路王公路跟仁愛路這邊，我想這個將它打通，我是這麼覺得，還有附近地方很多民眾也都說眞的有需要開闢。以上建議的這三個問題，請工務局都要找個時間，我們一起去會勘，去看看，這地方所需求的，我希望可以透過工務局這邊趕快開闢。感謝工務部門，我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向大會報告，上午議程到 12 點半散會，因爲現場還有議員登記發言，提前向大會報告，時間延長到陳議員玫娟發言完畢，我們再散會。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辛苦了！已經到了大家要用餐的時間，不過關心高雄市政的事物是緩不濟急

的，我們一定要儘快的來這邊跟各位反映。首先我看到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第一個是新台 17 線的規劃，我想要了解一下現在新台 17 線的進度，工務局局長可以簡單跟我講一下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新台 17 線，最大的癥結大家都知道，都在軍方，包括我們的工程費高達 47 億 3 千多萬，在軍方就佔了 20 多億了，其實眞正是在軍方。但是以前跟軍方溝通一次變一次，議員也很清楚，但是我們一樣會持續，不要說他一次就變一次，總是會有定下來的一天。所以等於說我們在新台 17 線，我們列入在明年度的重點，就是我們持續不斷跟他們溝通。

陳議員玫娟：

所以也就是說新台 17 線目前都還沒有期程，現在還在溝通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們是希望在 105 年可以解決，預計 106 年可以來動工，我想這個是持續溝通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那請加油，因爲這一條路眞的是我們地方期待已久的道路，如果這條路能打通的話，對我們左楠通往北邊的道路，對那邊的帶動，或是交通的瓶頸…。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把它列入爲 105、106 年市政的重點。

陳議員玫娟：

好，那就加油。再來我要問一下鐵路地下化，都發局跟工務局剛剛都有提到鐵路地下化，未來園道的整理跟開發。我知道都發局有開了幾場說明會，但是好像都沒有到左營來開，因爲我們有左營計畫，那爲什麼左營計畫有，但都沒有到左營來開說明會，都發局長你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沒有跟議員說明清楚，我們都發局辦的整個鐵路地下化說明會，是針對高雄車站還有鳳山車站，那我們是針對車站的部分來說明。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不是要同時啓用來通車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園道設計的部分，鐵路地下化我們的窗口是在工務局這邊。

陳議員玫娟：

所以左營段是歸工務局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是園道，就是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園道整體規劃設計。

陳議員玫娟：

規劃不是你們規劃，由他們施工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整個規劃設計是由工務局做爲市府的窗口跟解決。

陳議員玫娟：

Ok，請趙局長答復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鐵路地下化三大計畫，剛才我有講在左營計畫、高雄計畫，進度會達到90％以上，現在較慢的是鳳山計畫只達到40％。

陳議員玫娟：

所以因爲左營計畫已經比鳳山快，那爲什麼左營都沒有開說明會？我現在指的是說明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是這樣，因爲旁邊有一條翠華路，一條馬卡道，我們是北邊差不多到崇德那裡。其實這個園道，坦白講，整個道路的部分，自行車道的部分、人行道的部分，或者是植栽，坦白講現在已經都在研議，也快完成了。那當然在整個完成之後，包括兩條路要怎麼併，兩條路要怎麼分開，包括自行車道，我剛才講的要怎麼走，包括水道要怎麼走。這個若我們研議完成會做一個公開的說明。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現在左營計畫還沒有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還沒有，差不多研議快完成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別的段都做了，就是左營段不做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坦白講在整個快定案之後，當然我們也鼓勵社區的參與。

陳議員玫娟：

對，局長你講這句話就對了，我就是要跟你講你在規劃的時候就要先聽取地方的聲音，讓民眾來參與之後，你們再來作整體的規劃。不然現在做一做到時候民眾又有意見，有意見你是不是又要修改，那是不是應該要先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總是要有一些菜出來。

陳議員玫娟：

Ok，那你們初步就先做，既然左營計畫已經達到 90%以上的效率，表示這個進度是 OK 的，你就要趕快進行了，好不好？好，謝謝。再過來我要講增設國道 10 通往國道 1 的道路，其實這個道路，我們眞的期待好久了。而且我跟黃昭順立委到現場會勘就會勘 N 次了，每到上班時間，大中路的塞車是塞得一蹋糊塗，所以這一條路如果能夠如期完工的話，我想替我們地方解決了很大的交通瓶頸，可以解決義交維持交通秩序以外，我們通勤的人最會肯定這一條路，所以這一條路也是要儘快，我就不要占用時間請你答復了。現在再來討論我的議題，首先我要講一下介壽路跟先鋒路全段道路開闢。也就是說在左營有一個很特殊的就是因爲眷村特別多，現在一直在轉換，整個北眷跟南眷，也很多的土地都釋出，在做新的大樓興建。南眷的部分就是我指的崇實里、自助里，我們都住這邊，現在有一部分已經釋出，讓很多的建商蓋大樓了。

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就是，那天我們這個地方已經會勘過兩次，請工務局局長你們看一下，這個路邊有畫一個停車格線。當時我們來會勘的原因，你看車子都是停直的，它的停車線是畫橫的，那你注意看看這個地方是沒有線的，我再讓你看清楚一下。因爲這個地方就是整個舊眷村還沒有興建，這個是新的社區已經都蓋好釋出，當時這個道路可能都是建商來蓋的，之後有請工務局接管，柏油路當時好像也鋪過了，那時候我們有要求過。但是這條路整個拓寬之後，現在軍方把他們的範圍土地用欄杆給圍起來了，工務局把這邊道路拓寬之後，就剛好擴大到我剛給你看的白線的位置。現在這邊有塗銷掉停車格線，我剛剛給你看的白線就是當時畫的停車格線。可是爲什麼畫這樣？照理講如果停車格是到這邊而已，結果車子車身這個區塊一整排沒有，工務局長你等一下答復我。

剛剛格線是畫在這邊，現在已經塗銷掉了，就是因爲當時他們畫這樣，畫到這個位置，結果這位置到這個位置中間這一段，變成沒有人管，當時工務局以爲這邊是軍方的，所以就沒有鋪柏油路，但軍方的說這塊土地已經交給你們市政府，所以這邊就不圍了，就把他圍起來圍到這個地方。結果這個地方變成三不管地帶，這邊因爲車子都停得滿滿的，所以你們可能看不到路面，路面整個都碎石路很髒亂，丟了很多垃圾，車子都停上去變成一排停車場。那天我們去會勘的時候，結論是希望市政府可不可以請工務局把這段道路，全段的把他開闢，因爲原本有建議請養工處來做人行道，但是因爲後來考量到未來軍方這塊土地如果再釋出的話，因爲這個地目我們有查出來是道路用地，所以這點確定是道路用地，是不是請工務局能夠全段開闢，然後電線桿、電箱能夠往後挪，包括排水系統也一併考量進去，所以我現在希望趙局長，請你好好來研議這段

路，是否能全段開闢，然後把中央分向線整個挪過來，作全盤檢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段據我了解，正在辦理土地撥用的問題，就是土地撥用正在編列計畫書。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去問的結果是已經完成撥用了，軍方跟我說已經交給你們了，這是軍方給我的答復，那天我們會勘的時候他有說已經移撥給你們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能軍方的訊息跟我們接到的訊息不一樣，〔所以啊…〕還是所講的土地不是同一塊土地。

陳議員玫娟：

應該是同一塊地，就是介壽路跟先鋒路那塊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軍方表示說他已經撥給我們？

陳議員玫娟：

他說已經撥給你們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我們 check 以後，如果確實已經移撥，當然開闢的進度就會快很多。

陳議員玫娟：

是不是請新工處這邊盡快開闢這條道路，然後規劃停車格位，不然現在這邊很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再跟軍方 check 一下。

陳議員玫娟：

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會後能後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剛講的就是這個地方，再來就是我剛剛一直強調，現在左營區最特殊的就是，他有很多眷地，軍方跟民間的土地問題，軍方現在有釋出一部分給民間蓋大樓了，然而有一部分還是屬於軍方的土地。所以我舉這個例子想請工務局來幫忙協助，這邊已經蓋了一棟新的大樓，這一整片都是軍方的土地，當時因爲蓋大樓的時候，你也知道一般大樓的車位都不足。所以大樓居民都一直停到旁邊這裡，後來軍方認爲那是他們的土地，不願意讓居民無償使用，所以就把這塊地圍起來了，後來里長就一直接獲陳情，就來找我幫忙，之後我們也請軍方、區公所一起來協調，好不容易軍方同意，希望由公部門區公所接管、代管。我很謝謝區公所的區長來代爲接管，代管之後交由里辦公室來認養。但是交由里辦公室認養後，因爲

大樓表示他們只使用這一塊來停車而已，但是他要我們認養那麼大一片的土地，所以現在里長也很苦惱，不曉得要怎麼辦，因爲區公所代管的是這麼大的範圍，但實際上用到的只有這一小塊停車空間而已，如果可以請養工處來協助，最起碼照顧我們里民，雖然這是軍方的土地，但是畢竟現在已經由區公所代管，由里辦公室認養，是不是能夠請工務局來幫我們把這塊土地美綠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區塊坦白說是軍方在賣建地，若是再由區公所、工務局來處理這塊土地，議員你認爲這樣公平嗎？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剛剛有跟你聲明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難道軍方不需要負一些社會的責任嗎？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跟你講，這塊土地是軍方的，他把它圍起來了，後來是因爲里民有需求來找我們、找里長，所以我們才拜託區公所出來。但是區公所說他沒有經費來處理這塊土地，所以要叫里辦公室認養。你想一個里長怎麼可能去管理這麼大一塊土地？所以是不是請工務局站在照顧高雄市民的心態跟立場上，來協助一下里辦公室能夠把這塊地做美綠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不是可以協調軍方，這片土地全部撥用給市政府，這塊土地全由我們工務局負責。

陳議員玫娟：

可是這個撥用不是道路用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是說軍方總是要穩賺不賠，難道軍方不用負一些社會責任嗎？所以我一直強調這個問題。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希望這樣，我今天不是要讓你去追究這是誰該負責，是希望你出來幫我們提出解決辦法，來協助我們好不好？因爲這既然是我們高雄市的里民，他們已經在使用的土地，然後由里辦公室來認養了，大家都是有納稅的，結果你把這個問題又丟給軍方，等於又回歸原點，軍方就一句話很簡單：「我就再把地圍起來就好了，不要給你們認養了！」所以我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軍方要圍起來也要申請雜項執照。

陳議員玫娟：

那是你們跟軍方的事情，這個我們不管，我今天關心的是這塊土地有沒有辦法，請你們發揮照顧高雄市民權益的高度，來好好維護這塊土地而已。我並沒有要檢討你們跟軍方的關係如何，只是拜託你們好不好？因爲這塊土地已經困擾里長很久了，里長跟我說：「你看整片地荒廢成這樣，現在登革熱疫情又很嚴重。」他們現在也很擔心如果這塊土地一直丟在那邊不管，受害的還是高雄市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還是會去緯六路那邊看，緯六路交岔口那裡也是一塊軍方的空地，軍方也是說給你們處理，讓里辦公室來維護管理，和這個意思也是一樣。

陳議員玫娟：

對啊！局長你不能偏心，那塊土地里長告訴我說，市長跟你有答應要撥給他們 100 萬美綠化費用，只是因爲後來他們居民不同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但不是撥 100 萬，不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這是里長講的我不清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來澄清一下，當初我也跟里長到現場去勘查過，我們確實允諾要協助里辦公室，在那塊帶狀的土地來綠美化，其實里辦公室眞正的目的是什麼？他們是要鋪柏油路做停車場使用，這是事實可以去問那個里長。

陳議員玫娟：

這件事情我知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但這個我們不能同意。

陳議員玫娟：

所以後來沒有了嘛！〔對。〕可是今天拜託你，我們要美綠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到現場去看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好，如果你願意去討論就好了，不要馬上就拒絕，拜託。〔好。〕這塊土地如果不處理的話眞的很傷腦筋，尤其現在登革熱這麼嚴重，我相信如果里長知道你願意關心他們一定會很高興，不然他現在也很煩惱，這麼大一片土地要怎麼處理。

再來跟局長討論植栽帶的問題，這一直都是我們意見相左的地方。當然植栽帶可以美化市容景觀沒錯，但是維護上我一直覺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足夠人力能夠作維護？當然能夠美化市容是一件好事，但是後續的維護才是最重要的。我現在先談一下高楠公路的 1868 巷前的這塊綠帶。這是高楠公路，這是捷運，這塊土地原本的路是在斑馬線的範圍，後來這邊有設一個待轉區都凸出路面，在高楠公路車流量這麼大的地方，機車待轉的時候都很危險。所以當時里長跟我談之後，我們就去要求，也很謝謝工務局把這塊土地讓出來畫成斑馬線，然後把整個待轉區退到這個位置，不然之前都在這個地方，所以衝擊點很大、很危險。但是退了之後，當時我們也有討論到這塊土地到底是誰要來維護管理。到目前爲止，我們看到的現況一直都是這樣，好像沒什麼美綠化就丟在那裡，看起來好像快變成荒地的感覺。我今天在這邊特別提出來，請局長你們會後也去討論一下這塊土地該怎麼美綠化，不然整塊地在這裡，這邊是社區的道路，結果這塊土地丟著不管。局長，你先看一下，因爲時間關係，你先不用回答我。

再過來，我要談明潭路，其實剛剛我也一直強調植栽帶到底設或不設，都是我們一直兩難的問題。明潭路的擴建，我非常謝謝市長也謝謝工務局這次幫明潭路解決一個很大的問題。拓寬道路讓整個市容景觀變漂亮，這是肯定的，但問題是整個明潭路在拓寬的時候，剛好很巧碰到兩個斷面，就是前段靠近翠華路這邊的是養工處維護的，他是把整個道路翻新，靠近左營下路的是新工處剛好這一次要拓寬的工程。所以以翠華路 110 巷爲兩界。前段因爲養工處翻新比較簡單，所以他們先做，當時的處長就是現在的趙局長，那時候是你做的，養工處做了前段的道路翻新，其實做得非常漂亮。這條道路我倒是滿肯定的，不過樹好像還沒種起來，我不曉得爲什麼。這條路做得非常平整也做得非常好，所以這邊的居民都滿高興這整路翻新也變漂亮，整個門面也變好了，但是我要提的是後段靠近左營下路的明潭路，明潭路現在不只在施工還很亂，但是你們給我的設計圖是從這邊一排有做植栽帶，你們準備要做植栽帶，當然我知道你們的用意，你們擔心如果那個植栽帶不做的話，到時攤販都會在這上面擺攤，整個景觀會被破壞，我知道你們的顧忌。

但是我今天必須要講的是，第一個，爲什麼同樣一條明潭路前段和後段的景觀不一樣？前段是做這樣，結果居民很高興，可是後段做植栽帶把整個路都封起來。我也請你們看一下，假設整個植栽帶做起來，路面就剩這一小段而已。我們期待的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全段一致，這是居民的心聲。他們一直強調不能一國二制，爲什麼同一條路前段做這樣，後段做那樣？當然你們有你們的考量，但是居民…。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必須要跟工務局講的是你們可不可以將這條路這樣延續到後面去？當然我想你們講的植栽帶的問題，曾經你們有說退讓過，不然一個門面給 1 米半，但是你們還是覺得將來如果做植栽帶就像我們講的裕誠路，裕誠路做下去後就一直沒法再改變，我覺得很頭痛。這塊我已經看了好幾遍，包括工務小組也到現場看了，工務局就是很堅持不把這塊弄掉。我希望你們做個樹穴就好，讓車子能夠好好的規劃，問題是你們就是不要，硬要留這塊植栽帶在這裡，然後草都長不起來。已經更換了幾次，每次我一質詢，你們就去把草重種，然後就請人來開罰，我的重點不是要你們來開罰單。今天是要告訴你們說如果能夠將植栽帶做點修正，做個樹穴，整排能夠讓機車能夠停放的話，那不是可以解決了嗎？可是你們不要，硬要將植栽帶維持在那裡，然後補又補、蓋再蓋，就是要把植栽帶留在這邊一直在那邊補，草都長不起來、照顧不好，因爲這裡整個都是店面，他說很多人把垃圾丟在這裡，那一天我去還看到老鼠跑出來。你爲什麼不把它弄下來讓機車停進去呢？

同樣的，在明潭路這個路段將來那邊就是市場的出入口，你們如果種了植栽帶，局長，我可以保證你的植栽帶絕對種不好，這不打緊還會變成垃圾場。爲什麼一定要把它弄成植栽帶到時候在那邊藏污納垢呢？然後大家在植栽帶踩來踩去，你認爲大家都會這麼遵守規矩嗎？像我服務處前面那個中央分隔島，看你在那裡維護幾遍了？大家也是從中間這樣跑過去，都走出幾條路出來？同樣的，我想明潭路，新工處的這一段，如果你們…。

主席（方議員信淵）：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拜託一下工務局，局長，既然你當養工處長的時代可以認同這樣的做法，我覺得大家都很肯定。是不是明潭路後段新工處現在目前做的這個部分也能夠比照這樣的做法，讓全線一致，這樣景觀不是更漂亮嗎？你們要做植栽帶，可以做在對面的孔廟跟公園那邊整排，這樣不是很好嗎？一舉兩得，大家都給你鼓掌。不要硬要堅持你們的理念、想法，把那個植栽帶做起來之後，到最後我向你保證，我們來打賭，我想我們的任期都還夠長可以看得到那個結果，到時候那些植栽絕對被踩得死光光。你們要維護也不好維護、要管理也不好管理，里民也在那裡罵，那有什麼意義？如果你們是爲了攤販的問題，我跟你保證，如果那邊有，這邊也絕對有，因爲攤販是整排的，這就是管理的問題了，好不好？不要爲了怕管理就不做，所以這點我拜託一下工務局能夠好好的檢討。等

一下你再回答我好了。

再過來，我要講的是青埔街。這個部分我在工務小組有列入考察，所以我今天簡單帶過就好，就是惠心街跟青埔街口的拓寬，這邊有一個巡守隊的亭子，這條路很奇怪，這麼小，你來看另外一邊，這邊又有一個房子凸出來。剛剛巡守亭在這裡，這條路變得很小，其實這塊土地聽說已經捐給市政府了。這個地方建商也買了二塊，剩下一塊，好像也在協調中，是不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儘快出來協調？我想工務小組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好好來研議這個問題，今天我就不在這邊討論。再過來就是這邊，整個路況，這個電線桿很奇怪就站在路的中間，是不是就影響到整個行車的安全？等一下我希望…。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人行道的布設，設計有植栽帶。坦白講這是給城市一個合宜的空間，我想是這樣子。我想工務局是很務實，但是想說務實還是帶有一些理想跟願景，要不然這個城市坦白講如果都是一直牽扯那個東西，這個城市是不會進步的，所以我們是有這種理念。我在這邊也承認明潭路在養工處這個設計案是不對的，我在這邊承認。其實我們眞正的理想還是要有植栽帶，因爲我們這個工程也做，南側的部分還是有植栽帶，我們錯誤還是會承認錯誤，如果議員認爲我們要來變更設計改爲再種植植栽帶，我們就來做。

主席（方議員信淵）：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要你變更的是後段，不是要你變更前段，你這樣就本末倒置了。我肯定你當時當處長的建設，我肯定你，我拜託你現在當局長，不要換了位置，思維又不一樣了，好不好？我希望你後段比照前段的作法，你要變回來不就害我被那些店家罵死。我今天要跟你說做植栽帶，其實高雄市有很多的植栽帶做得很漂亮，我很肯定，包括議會前面的都做得很棒，其實很多地方都做得很好，我們都肯定。但是我覺得要因地制宜，你看我們那個市場前面做植栽帶會漂亮嗎？不用想都知道，在市場那麼亂的氛圍裡面，你的植栽帶會做得漂亮嗎？我覺得這個是很質疑的。局長，我拜託你，重大工程花那麼多錢，這條路得來不易，你也很清楚，我們努力那麼久，拉布條抗爭都有了，終於有了道路，拜託你們就要符合一下民意，就在大家鼓掌之後的最後一步，就要完成了，你爲什麼要破壞掉，讓大家在背後罵呢？讓大家都肯定市長的政績，不是很好嗎？

所以我要拜託你，我說過，對面孔廟那段種植栽種得多漂亮，我們都肯定你。

但是面向店家這部分不要再重蹈覆轍裕誠路的怨，怨恨的怨。我拜託你們，因爲裕誠路的店家是罵得要死了，我希望錯誤不要再有了，我希望明潭路這條路是我們期待很久了，我希望你們只要把整個道路做得漂亮，像剛剛我秀給你們看的前段，不是很整齊嗎？將來再規劃一些機車格，因我很擔心到時候沒有停車空間，而會亂停車，你認爲你的植栽還會種得美嗎？我向你保證絕對不會，不然我們來打賭，我覺得那個植栽…。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位質詢的是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7 月間我到工務局跑了三、四趟，也在黃正工程司協助下解決我們在影片中看到的可怕問題，我連影片都不敢播放，我用照片接圖，這是手扶梯意外事件，一位 3 歲小朋友被手扶梯帶上去，接下來就帶下去了，還好這小孩子最後有救回來，有救活。雖然是發生在大陸，但是我去找黃正工程司時，去年 12 月到我看到這影片時，已經是第四件，所以我趕快打電話給他，問高雄市法規有沒有要求手扶梯要加防墜設施，才知道沒有。所以在黃正工程司協助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希望增加法條。同時 7 月也跟手扶梯業者、建築師開會，開了那場會我滿受傷，當要課予責任給這些相關業者、NGO 時，彼此互相推責且不太贊成，覺得我們要課予的責任不明確。因此之後我又找到日本例子，日本曾經也在 2009 年發生類似案例，這個人靠在手扶梯載上去後，掉下九公尺以下空間死亡了。交通省馬上介入調查，發現沒有違反法規，但是他們查了挪威電梯協會安全措施指導規則規定：3 米以上電扶梯應該採取防止孩子墜落事故的設施。所以他們也跟著修正法令，他們最後檢討，一樣要在前面加裝防護設施，且加裝防墜側牆。這就是修改後的成果，旁邊增加側牆。國外確實有這樣的案例處理，故接下來制定之條例是否能夠確實施行，這是 A 種傷害。

另外一種可能大家也看到新聞，可怕的是當人掉進手扶梯的迴轉櫃、掉進洞裡，發生電梯吃人事件，影片我更不敢放。台灣也發生過這樣的事情，紅衫軍時期大家擠入捷運站內被踩破。這樣的事件工安管理條例能如何防治，待會請工務局長做說明。

我用工務部門的質詢時間，大膽給陳菊市長做政策建言。報告花媽市長，高雄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第一個理由是政策不明，造成施政成效有限。第二、無力維修。第三、肇事率連年鉅幅攀升。不論要幸福、健康、經濟、

節能減碳只要優化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就夠了，不需要再追求 1,000 公里的大目標。暫緩的理由：第一個，政策不明。是爲了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以達節能減碳目的，或兩者皆要。我們以日本島波海道爲例，跨 6 島之自行車道，沿途所有橋景、海景、島景讓所有車友風靡，這都是他們沿途景致。在尾島市是好像叫做 Onomichi，沿用舊有倉庫改成自行車餐廳主題的複合式旅館，讓自行車直接騎到房間內，2 樓以上的步道都很寬且腳踏車都可以騎進去，還有一項很貼心的服務，可將自己心愛腳踏車空運過去然後直接送去腳踏車旅館，之後再送回你家，讓尾島市的自行車道風靡全球。

這是尾島市網站，只要上市政府官網就可以下載世界各國地圖、語言包含繁體，創造一年 18 萬車友去尾島市騎車。原本當地人口不斷外移，因爲自行車道經濟上升，我要強調的一點，他們的自行車道有七成不是專用車道，而是以低成本直接畫藍線車道跟車子共用，非專用車道，還要注意一點，他全長多少？700 公里、少我們 50 公里，不是，他全程只有 70 公里！70 公里善用低成本的槓桿，讓日本島波海道聞名全球，爲一城市帶入年 18 萬觀光效益。那我們的觀光政策目的是什麼？好像不太了解。如果是爲了鼓勵市民達到通勤以減少節能減碳。我們看德國佛萊堡鼓勵市民以腳踏車通勤，使該城市達到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通勤就是騎腳踏車，鼓勵的結果長久以來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低 23％、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 16 年下降 13％、人均二氧化碳排放 13 年下降 13％、單車旅次比例相對其他運具，大約上升 28％。人家是爲了減能減碳、政策目的都非常清楚，而我們 755 公里自行車政策目的爲何？大家都不是很清楚。

第二個暫緩政策理由：新建及維護預算不成比例，也就是養不起。新建費用 103 年完成 755 公里花了 7.42 億，這是工務局給我的資料；107 年計畫將新建 279 公里再投資 1.88 億以達成 1,034 公里，總共耗資納稅人義務錢 9.3 億。相對的花了那麼多錢，我們有錢維護嗎？我問工務局維護預算編多少？維護預算跟自行車人行鋪道是同一科目。在這科目下，自行車道維護只佔大科目 10％。相對來看，101 年人行道鋪面預算爲 3,000 萬、102 年降至 1,000 萬、103 年 1,000 萬，104 年自行車道提高變成 5,000 萬，我看錯是 500 萬。500 萬的 10％是多少？755 公里自行車道維護費目前在科目上可支用的預算大約爲 50 萬，否則將排擠到人行道維護費用，否則就是要排擠到工務局和市長靠很多預算的大水庫經費。所以簡單講，我們有錢建，但是在維護上出現很大的瓶頸，我們不見得養得起，755 公里就這樣，1,000 公里怎麼辦？

第三個緩建的理由，也是最重要的理由，肇事率逐年大幅攀升。交通大隊給我的資料，100 年到 103 年，100 年肇事的件數 666 件，死亡 0 人，受傷 953

人；101 年肇事 148 件，死亡 2 人，1,609 人受傷；102 年肇事 1,307 件，死亡 7 人，受傷 1,815 人；103 年肇事 1,378 件，死亡 3 人，受傷 1,947 人。你看受傷的部分每年大約成長三成，4 年當然成長 1 倍以上。爲什麼逐年這麼高？交通部門或者相關部門的政策報告裡面都沒有說自己要檢討或改善，沒有。所以 4 年傷亡暴增 205%，是台北的 3.2 倍。

到底我們做得好不好？我找到一個關鍵指標，就是航空公司爲了鼓勵大家坐它的飛機去世界各國玩，它用最簡單的五個指標（五個 E）來評比世界各國腳踏車城市的優劣。這幾個評比分別是「建設」道路、停車位的標示；「推廣」騎車的好處；「教育」自行車安全行車知識與路線；「規範」大眾騎車的法律；還有，有沒有依現有的設施和法令缺失「規劃」未來的建設。這五個 E，大家自己看看，以高雄目前 755 公里的建設成果，除了我們腳踏車道的質和量，質可以和其他人比，其他四個單單被我們的肇事率就打死了。

所以我在這裡大膽向陳菊市長建言，市長，高雄眞的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具體的理由，第一個，政策不明，施政成效不彰。第二個，新建與維護成本，非現階段財政可以負擔的。高雄的財政各位官員都很清楚，根本不夠用。第三個，肇事率持續攀升六都之冠，不見高雄市政府在這幾年的施政裡面有任何檢討改進的措施。所以我具體向市長建議，不管是要幸福，不會少那 279 公里，還是要經濟，也不會少那 279 公里，還是要節能減碳，755 公里已經夠了。要新建之前，是不是請工務局和相關局處把政策目標定清楚，把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的設施效能提升到 80 分，提升到 85 分，已經不夠使用了，這個城市還有需要，不要說 1,000 公里，甚至 2,000 公里，只要高雄市蓋得起，只要市民需要，我們大家都會支持，我們也會全力以赴。所以我大膽向陳菊市長建言，希望緩建 279 公里，先優化 755 公里，把這個政策再行評估。

二項重點請工務局長答復，我知道後面這個問題涉及政策，你沒有辦法答復，但是請局長清楚向市長報告，現在的維護預算到底夠不夠？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要做到符合工務局趙局長的標準，目前新建到 1,000 公里你們負荷得了嗎？還是你們願意把所有的精力先投注在 755 公里的優化？請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自行車道有二大系統，一個是山線、一個是海線。議員也知道自行車道是綠色運輸，我們騎腳踏車就是爲了運動和休閒，這二個部分都可以兼顧。議員提到目前自行車道的建置有 755 公里，花費 7 億多元，這是事實。但是這 7 億多

有 3.3 億是花在前鎮之星、翠華橋和佛陀紀念館，這個部分就花了 3 億多元。相形之下來算自行車道的里程，剛才的講法就有一點失眞了。

維護管理的部分，確實自行車道的維護管理編列 500 萬的經費沒有錯。〔…。〕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大部分是有共構，所以整個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共構的部分也編了 6,000 多萬元。另外，議員提到肇事問題，按照交通局的資料統計，據我了解它不是統計我們自行車肇事率的問題，交通局的資料是這樣顯示。

另外提到未來 3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我們要建置 279 公里。279 公里當中，上午業務報告我有提到主要是以自行車道系統和系統的串聯爲原則，這個自行車道和那個自行車道中間有一些串聯，這個會優先來做。另外一個要優先處理的是優化的問題，譬如我們在自行車道的二側加強一些植栽，或者在自行車道加強指示牌，或者我們騎到一半以一個交叉的聚會點做一些自行車道的車架，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包括自行車道的路幅如果太窄我們會加寬，這個部分在優化裡面都會處理。

今年和明年在自行車道要布設 135 公里，135 公里包括高屏溪流域自行車道，也包括鳳山溪曹公圳兩側的自行車道。另外有山線環島，就是台 39 到台 22 里嶺大橋這個部分，這些我們都會做。今年雖然我們編列 500 萬的經費，其實這 500 萬是和中央合作，這 500 萬是屬於配合款，現在我們已經向中央爭取到將近 6,500 萬了，就是從 500 萬爭取到 6,500 萬，這個效益非常大。所以 279 公里如果按照明年度、後年度和大後年度，到 107 年，這樣逐步來布設，這個經費在我們努力之下應該是可以完成的。〔…。〕電扶梯的部分，剛才看了那段影片，確實如果在兩側不加強安全度的話，坦白說，是非常的危險。所以我想和議員合作，在這次高雄市建築加強公共安全的自治條例裡，都把它放進去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這次法規順利的話，我們就可以公告來實施。〔…。〕可以，我想我們還有空間嘛！關於這部分我覺得議員說的也有道理啦！我看用什麼方式，再把它納入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們願意來做。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謝謝你剛剛很清楚的答復。你剛剛提了一個相當大的重點，我們只要花 500 萬回來 6,500 萬，這是絕對划得來的。但是我在財經小組我相當清楚，我們中央給地方的補助，不論是專案型，它是框一整筆，比如說我一整年大概給你 600 億，然後我會你不同的項目。你現在申請的腳踏車道 6,500 萬，相對的它就從 600 億的額度裡去扣。如果你佔走以後，相對的其它計畫就要不到，中央的錢是錢，我們的錢也是錢。你排擠掉了其他部門可能獲得的補助，所以

我反而要拜託局長，我知道你也是考量到，能多拿一些會更好。甚至你覺得，我們橋的預算是不是用太多？腳踏車陸橋花了 3 億，其他的步道，效力其實是夠的。我提醒你，中央給你錢去建造，但是誰來維護呢？你剛才也說到植栽，植栽很花錢啊！植栽還需要修剪，1,000 公里的維護到底要花多少錢？其實局裡面靜下心來去算一算，就會非常頭大了呢！

政務官當然要爲政策去作辯護，絕對是對的。不然你就不要做陳菊市長的政務官。問題是如果你只會說好話，會誤導了民意啊！會讓我們看不到眞相啊！也可能會讓高雄市的施政失眞啊！所以這個要拜託局長，把眞實的狀況確實向市長報告，不能只是說好的部分，這也是我敢大膽說的理由，這要拜託各位了！我們共同期待這城市會更幸福、會更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郭議員。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我今天要和工務部門，針對目前的建築法規來探討。現在的建築法規裡面，比較讓人頭痛的就是有關拆除管理跟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我想建築法規，它就是要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以及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還有增進市容觀瞻的問題，因而制定我們的建築法規。

剛才我講的是個總則啦！裡面就是建築法的概念，它最主要的就是公共安全這部分。我剛剛講了我們來探討建築法規裡面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現在有些問題產生了，在建築法規裡面包括很多申請的案件。可能因爲都市發展的關係，產生了建蔽率和容積率的許多問題。因此原高雄縣因爲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關係，蓋的房子因爲退縮很多所以都不大。一般房子如果退縮了 4 米，要再做個孝親房或是電梯之類的，那是不太可能的，因此這些問題我們都要去面對。我不希望因爲管理的問題而產生了違章建築，讓大家覺得傷腦筋。因爲違章的主管機關面對很多問題，我想針對這些，和工務部門尤其是拆除大隊來探討。

在內政部有編定一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這是中央的法規，我相信地方是依照中央的法規而來執行。我們可以看到在違章建築處理法的第 13 條：直轄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它寫得很清楚：應按預算程序來編列預算支應。我不知道這部分，現在主計處不在這裡，但是我覺得這法令，關於違章建築在建築法裡有規範了，而且是中央立法。你們拆除了很多違章，我剛剛說過了，如果它涉及到公共安全這區塊，或是影響到公共的交通，這當然要處理啊！你們處理這個就是落實建築法規的總則規定，這個大家絕對會支持的。

但是最近有些拆除方面的問題，都要去面對，如果說中央方面沒有立法，這

個過程讓大家去編定，比如說我們自己的要點、我們的自治法規，這還是有差別。但是在中央方面它就寫得很清楚，你在執行時，就是要依照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來支應。請問新工處處長在嗎？處長我請教一下，你如果要徵收一條新的路，你們怎麼編列預算？明年要徵收的地方，比如說這條道路有可能要 2,000 萬，然後徵收可能 2、3 千萬，那要預估嘛！這間房子要多少？這個地方地價大概多少？這樣編列預算再送議會來審查。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

陳議員明澤：

是這樣嘛！好，因此我主張，目前既然有中央的法規在規範，你如果要拆除很簡單嘛！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很多大的財團它的違章是沒辦法拆除的，不論是中鋼、台塑或是中油，那些大財團都沒辦法去處理，都是找百姓來開刀。要找百姓開刀也可以，依照總則規定如果違反公共安全、交通安全，你可以馬上處理嘛！這樣大家都會拍手叫好的。但是你如果要拆除人家的房子時，你必須要依照這個精神，我們違章建築法規第 13 條來編列。

我會這樣講我想要請教大隊長，對於這部分我在法令上的看法。今天你要執行明年的事情，你送到議會，現在是 10 月在審明年的預算。你在明年對於影響公共安全的、公共交通的，當然你要依照建築法規來編列預算，我今年要拆除可能用多少的預算，依照程序法送到議會，讓議員共同審查，譬如明年的拆除違建費需要 1,000 萬，但要怎麼拆，需要多少經費，每個地方大約需要多少，應該要有一個概算，這是我個人的主張和看法，但我不知道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列的。當然拆除違建有中央法規在規範，尤其中央有訂定管理違章建築的處理原則和辦法，拆除的預算主計處應該要落實編列，今年編的預算是要執行明年的拆除違章，如果今年有違章建築，沒關係！明年編一條預算來拆除，我認爲應該是這樣。大隊長，這部分要怎麼樣編列預算才能取信於民，以前都是依照法規行事，我不知道你對這部分的見解如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蘇大隊長，請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蘇大隊長俊傑：

事實上，違章建築的拆除我們訂了一個執行要點，依照執行要點分類優先執行順序，尤其以當年度的拆除爲最主要，目的是讓以後蓋違章建築的人知道違章建築是會被拆除的，達到壓抑的效果。所以議員說要先編明細表，但是我不知道明年會有怎麼樣的違章案件，所以我們編列的預算是依照往年編的預算來編的。事實上我向議員報告，高雄市編列的拆除違章建築費用只有 161 萬 7,000

元而已。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你們的辛苦，你們都是依照去年編的預算來編的，工務局長也在現場，要編列拆除經費是一件頭痛的事情，違章很難處理，但立意是很好的，除非中央法規修訂，因爲中央本來就有訂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爲什麼你們還要另訂辦法呢？以整體來講，我認爲預算不是多或少的問題，就算要花 200 萬，也要讓我們知道花在哪裡，不然我們要怎麼審預算呢？重點應該依照中央的建築法規來處理，如果今年蓋的違章，今年才編預算作爲明年的拆除費用讓我們審才對。建築法規總則的精神，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的才算是違章，在總則第一條裡面寫得很清楚。當危害到公共安全時，譬如只能蓋二樓卻蓋到五樓或十樓，去拆除是合理的，或蓋了一面牆影響到公共交通或道路通行，去拆除也是合理的，以整體的概念回歸到預算本質。如果你要拆除的是這些違建，我們都會鼓掌支持，但你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不是預算編多編少的問題，要花些什麼要讓我們知道，不然我們審什麼預算呢？我只是把問題拿出來討論，不然中鋼有這麼多違章、中油有這麼多違章、台塑和南亞也都有違章，你們都不敢去執行，工務局的政風室主任在場嗎？你們用人民檢舉當理由去拆百姓的房子。主任，我告訴你，爲什麼遇到財團就轉彎呢？結果你是累死下面的執行人員，一下子政風要調資料，一下子又要進駐，都拿百姓檢舉當藉口，檢舉也要合理啊！最近很多人都用檢舉來賺錢，你知道這樣會造成惡性循環嗎？還會造成社會動亂，這是不好的。

依照我的統計，違章建築至少都有 85％以上，有的違章廁所、有的違章廚房、有的違章陽台或頂樓，從 85 大樓往下看，高雄市到處都有違章，百姓因爲要防漏，所以都會加蓋頂樓避免漏雨，尤其過去的建築物漏水都非常嚴重，從 85 大樓看下去就知道。這麼多違章要怎麼去執行呢？簡單說，就是回歸到都市法規的建蔽率和容積率以及整體的執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知道局長做事非常用心，從基層幹到工務局長，我個人對你的處事風格非常讚揚，但是面對 85％的違章，不能有的拆、有的不拆啊！這是整體的問題，但要如何落實到法規的制度面？只要影響到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當然一定要處理，要落實本法，建築法規裡的管理辦法寫得非常清楚，不要台北市長柯 P 打一槍，大家都要遵從他的看法。台北市升格直轄市至今已經超過五十年以上，高雄縣市合併才第五年，受傷的都是原高雄縣居民，你們應該要先輔導，讓大家都能合法，或繳一條容積費給政府，由政府來輔導合法，只要不影響公共安全狀況，…。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明澤：

那天參加的所有議員都反對，要如何面對這 85%的違建，高雄縣市合併才第五年，台北市升格爲直轄市已經五十年，當然他們的違章應該要拆，因爲勸導五十年了，高雄市才五年，你們要給百姓一個緩衝期啊！用一個合理的方式讓大家可以遵循，不能台北這樣要求，我們就要這樣做。局長一定會說，有好幾個縣市都有編列拆除違章的費用，原則上我們不一定要遵從，因爲中央有訂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只要依照中央規定的做就好。我剛剛說得很清楚、很簡單、很明瞭，大隊長也在這裡，你編出拆除違章的費用由議員來審，只要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的違章，要拆除沒有人會反對，一定會支持，但如果百姓亂檢舉造成的惡性循環，我覺得應該要去面對檢討，而且面對 85%的違章問題，一定要訂出一個辦法及制度，來解決百姓目前他們的看法，他們整體上所面對的問題。

大家都說這是一個歷史共業，這個東西要怎樣執行，怎麼做落日條款，要怎麼輔導，怎麼有制度，目前來說這個法規最好你們就編進來，明年要拆的就編進來審一審，如果議員覺得不能通過就刪掉，也沒有你們的責任。這樣子也是一個平台，議會是一個溝通的平台，我們也希望在你們公務機關執行下，能夠爲百姓找出一條合理的路。我請局長就我剛剛所說的問題，簡單的回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中央的違章拆除的處理原則，我們編列預算，其實工務局對違建拆除的預算也是按照這個原則在編，可能議員關心拆除違建收費的問題，我想這是兩碼的事。其實現在對違章建築的拆除處理原則，當然是按照 100 年 2 月 9 日，依據執行要點和安全考量來作一個處理的原則，在裡面的處理原則，很顯然寫得很清楚，98 年以前及 98 年以後，也列爲第一順位、第二順位跟第三順位，我們目前在處理的是以 98 年之後的違章來處理，當然由 103、102 年度逐步在解決。如果說違建是一個歷史的共業，我想工務局跟議員也要想一個辦法，把這個歷史共業畫下一個句點，不要今年講歷史共業，明年、後年、大後年，都一直在講這個問題，這表示說不長進，我想大家共同來想個辦法，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我肯定你剛才的回答，一些事情都是要有落日條款。我說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台北市直轄市已經 50 年了，你說我們整體的制度要要求，我不敢說你這樣子的一個落日條款是不好的，但是你總是要有一個緩衝，你說 98 年前及 98 年後，依照我們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既然中央有這個，我們所列定的 98 年前跟 98 年後，都是沒有相關的，說白一點違章就是違章，你說對不對？什麼 98 年，98 年前殺人的有罪，98 年後殺人的就沒罪嗎？一定是這樣，這是法律問題。所以說我們要有一個整體的，有輔導的、有百姓的想法我們來執行法令，尤其在審查時就可以講清楚，我想我們整體解決比較落實。整體來講總是要有落日條款，至少明年 105 年底把這個問題緩衝一下，我希望給你們參考及建議。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質詢，下一位是伊斯坦大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對於原鄉的整個建設，是非常重視，但是我不同意原鄉所有的建設是玩一條龍。什麼叫做「一條龍」？就是所有原民會的資源，包括原鄉區公所的建設資源，都是同樣的廠商、同樣的監造公司，將近 10 年，10 年非常的長，這兩個原住民的行政機關幾乎被廠商綁架了將近 10 年，不允許任何新的監造，也不允許任何新的廠商進入原民會、進入原鄉區公所，做一些競爭型工程品質的改善。原民會包括區公所，這 10 年當中合併以前或合併以後，幾乎所有廠商，跟工務局局長報告，一個是達生、一個是義合、一個是瑞泰、一個是瑞陽，這些廠商眞正的負責人只有兩個，一個叫做陳俊生、一個叫做黃春棋，黃春棋和原民會工程組組長是一家人。所有原民會的資源都是這些人在得標，區公所所有的建設案，也都是這兩個人在得標，這就是一條龍。採購法應該是採取自由市場的原則，不允許任何廠商壟斷我們行政機關的所有資源建設，今年度原民會的所有的部落建設，爲何中間會發生很多的問題，執行不力？就是因爲他們不允許新的監造，不允許新的廠商進入原民會得標，再好的廠商，監造還是刁難你。即使有新的廠商要進入原民會標工程就會被恐嚇，你標看看，不是開罰就是用一些行政作業，產生很多的問題。所以沒有廠商想標，這個就是今年原民會不能眞正落實的原因。這個就是一條龍，讓原民會的資源建設今年擺爛，然後就把這些資源運作到區公所，因爲這些廠商都在區公所，這個就是一條龍沒有那麼單純。

所以谷縱主委的報告是說謊的，要運作一條龍，這個主委看起來很老實，我終於發現到是鬼靈精，遇到工程資源非常鬼靈精。我常常說一個人講話要大聲一點，講話很大聲的人才正直，講話很小聲的心靈鬼窾，外表看起來很老實，但是對於工程資源非常的鬼靈精，造成今年原民會的部落建設不能很順利，原

因就是一條龍。還好市長有看到問題，所以現在還來得及把原民會的人民陳情案，是人民的陳情案不是我們議員的建議案，谷縱講錯了，這個不是我們的建議案，現在議員哪裡有建議款，沒有建設的建議款，沒有！每一條農路、每一個建設案，都是鄉親透過議員的服務處，然後希望原民會把這些資源好好的做農路。但是因爲這樣的過程是一條龍，眞正的問題就是在一條龍，不是那麼單純。議員不會標工程！我可以向局長報告，原住民的議員對工程案非常不瞭解，要如何標？我們也沒有錢，要如何標？而且我們也懂得利益迴避法。我相信谷縱主委大概欺騙市長說：議員有在標工程。我在這裡聲明，我們沒有標任何工程，我們的目標就是人民的陳情案，到議員的陳情案，希望原民會好好去做。因爲原鄉的建設很簡單，就是部落用水、農路安全的改善，還有特殊性的工程以外，我們原鄉還有什麼好做的？沒有什麼好做的啊！南橫公路是中央執行的，現在南橫公路通了，我們很希望逐年把原鄉的農路改爲水泥路面。我們有太多人民的納稅錢，在原鄉玩的是什麼？農路搶修。農路搶修不容易監控，挖土機擺在那裡 10 天、20 天都算錢，原鄉的人眞的是被耍！

原鄉的人要資源就是要做水泥路面，我舉個案例，玉穗農路本來是 5,000 萬，我爲什麼堅持要由新工處去執行？我當時非常擔心這 5,000 萬拿到原住民的行政機關，它就會變成農路搶修。所以今天的玉穗農路完全從頭到復興里，整個都是水泥路面，因此我當時的決定是正確的。每一次下雨沒有路，還好工務局新工處完成玉穗農路，而且完全都用水泥路面，所以河床沒有道路時，就有玉穗農路，因爲是水泥路面。我當時決定移轉給新工處是正確的，因爲很多的資源都是玩農路搶修。我們可以做統計，五年當中，包括那瑪夏、桃源、茂林所有的農路搶修案，也包括重建期間的農路搶修案，跑不了，絕對有 7 億，這 7 億假如好好的在每一鄉、每一個部落做水泥路面，所有的農路就不必再玩搶修了。廠商最喜歡玩搶修，好賺啊！作假工，很容易啊！

我們所謂的一條龍廠商，我剛才唸了 4 家，包括他們的設計公司，十年當中，也幾乎是 2 家在玩的，一家叫做力匠，另一家叫做碧山。將近十年，有沒有看過中華民國的行政機關，都是同一家廠商、同一家監造，以及同樣的負責人在標原民會和區公所的工程，我相信中華民國找不到這樣的行政機關，掛鉤很久了，所以自然而然的資源一條龍是存在的。既然原民會是市政府的行政機關，卻執行不力，未來 5,000 萬的部落建設，我們希望由新工處來執行，就不會像今年一樣亂七八糟。假如我是原民會的主委，我就不敢坐在上面接受質詢，鬼靈精！市政府的內部預算本來就是要由市政府內部的行政機關執行，怎麼可以把所有我們該執行的預算丟給區公所，因爲這個是一條龍，也等於他們不是市長底下的行政機關，他們的長官就是這些一條龍的廠商。

我今天特別向工務局長報告，今年農路執行不力的原因，就是一條龍運作的利害關係，才會造成今天原民會所有的建設出了很大的狀況，還好市長做了決議，請工務局新工處接案執行。所以我在此代表我的鄉親向工務局新工處表示致謝，但是要好好的做，一方面市政府對於原民會內部預算的一些人民陳情案工程，應該代表市政府對原鄉建設的績效。我們要有績效，區公所自己也要有績效，最近我翻閱所有工程資料，以桃源區公所來說，從今年到現在它花的預算已經三千多萬了。但是他們出了很大的問題，每一標的工程，不會向部落的人說明這個工程內容是什麼、設計的內容是什麼，都不會向我們的鄉親說明，最多騙我們的鄉親說：沒有錢。工務局可以從公共工程委員會去看桃源區公所，不是沒有錢，加加減減就三千多萬了，也包括我們的回饋金，幾乎所做的我們都看不到，還罵市政府，也罵議員刪減預算，我們也沒有刪減預算，所以資源的運作上不乾淨！我在此要拜託工務局長，假如以後原民會對這樣的工程執行不是很完整，有很多的傳聞，我希望將來原民會所有的預算，尤其是工程執行的預算，要交給工務局新工處去執行，我們才會很放心，人民也會很放心，市政府的績效在原鄉才會看得到啊！這個問題，希望市長也要知道一條龍的利害關係。

我的立場就是希望資源是做給人民看，人民需要什麼建設，我們就是要給他們建設，尤其是農路。後來我才發現原來在重建期間，各部落花了很多經費，部落用水爲什麼會沒有水？原來都是原民會這些廠商，像寶棋就是黃春棋的一個廠商，和原鄉區公所也是一條龍的利害關係。我當原住民的議員，必須要說實話，要爲台灣人民所繳的納稅錢做好很多監督，所以我希望工務局長要特別注意，同時向市長報告什麼叫做原民會、區公所的一條龍，龍是一、二個行政機關在玩的，我們要斷絕這樣的運作。因爲這些廠商壟斷地方的政治，選舉到了，他就有影響力，我差一點落選就是這些廠商！這是很嚴重的，這個有時候會改變很多的政治生態，所以這個不得不重視。

第二個問題，明年度有執行一座建國橋，行政院原民會會補助一座橋梁在建山里，我們爲了信任市政府的工程執行力，我們…。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主席。那麼這一座橋，這個是關係到部落，已經陳情太久了，剛好也定案了，也就是說可行性評估也過關了。那麼大選以後，我們會再找時間，向中央把這一座建國橋給市政府來執行。我建議將來建國橋要由新工處去執行，乾脆不要給原民會，讓原民會的這些喜歡搞運作一條龍的，乾脆讓他們沒

事幹，領薪水就好了。所以建國橋將來我希望是運作給新工處。下一個問題就是我常常提的，美濃有一個竹子門的後面，有一座橋梁，上一次去會勘，有一位會勘的公務員，會勘以後，回到旗山去試車，結果在那一次的會勘摔下來。所以我一直很在意，希望工務局長想辦法把那一座橋梁一定要做好。其實經費不多，好像是 180 幾萬元，還是 200 多萬元，我忘記了，不知道。希望局長，這座橋梁一定要完成，公務員去會勘都往生了，應該要紀念他，所以一定要完成。最後一個問題，希望原鄉所有的建設都是看得到績效，不再允許讓人民的納稅錢，每次玩一條龍、每次玩農路搶修，假如大家在那個地方，因爲你們是工程專業，你看到這樣的工程，你眞的會想到說全世界竟然有這樣的行政機關！農路搶修可以晚 10 年！我們逐年逐步的把資源達成了水泥路面，南橫公路也通了，重要公路也通了，往農地的農路也都安全了，就可以省下這一筆農路搶修的錢，再做其它部落建設的方案。希望局長答復我剛才有幾個問題，相信你是一位很負責任的局長，幫我答復幾個問題。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首先一定要跟議員謝謝，對工務局新工處績效的肯定，謝謝。工務局在工程的規劃設計發包，全部都是採用公開評選，公開發包的原則來辦理。另外議員在說的就是建國橋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是中央有一個補助，工務局也願意來承擔。另外剛剛議員在講美濃區獅山里，就是竹子門橋發電廠後面那座橋，我們會勘之後，也會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再來是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首先要請問工務局長，這一次登革熱疫情在三民區算很多，這幾年來時常都是。三民區裡面又以鼎金地區，鼎金地區又以獅湖國小旁邊那個帶狀公園，就是檨仔林埤一直流下來到文藻這一段。因爲這一段長期都沒有徵收，我們有時候去取締的時候，像那一天副市長也講，去取締的時候那個地主說你們又沒有向我徵收，你就不能像市府公有公園的一個手段去完成想做的。

在這部分，我也跟局長報告，事實上也想了很多方法，你說要去做減額，那個帶狀公園不可能做減額；你要以地易地，現在我們也沒有較好的土地，地主也不一定會換；那容移對地主，他覺得他的權益影響很大，大概只剩一條要徵收，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做。第一個，因爲你沒有去把它整治，整個從高雄市

愛河的最上游，原本就是檨仔林埤，就是原高雄市。檨仔林埤做好了，也做了礫間曝氣氧化工程，也做得很好。結果流下來到中間這一段，都沒有徵收，那麼它在整個美觀上，實質的環境污染還是沒有辦法去根治。

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能夠儘速看怎麼協調地主，有沒有可能分 3 年、5 年把這件事完成。大家知道，事實上在高雄市的愛河，它基本上就是以檨仔林埤下來這一條，然後九番溝下來的，從榮總旁邊下來到文藻會合一直到河堤社區。如果這樣的整個廊帶都能夠做解決，我相信，局長，對整體的美觀，包括在整個未來在做登革熱防治等等，一定會更有效。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講的獅湖公園，愛河另外一邊的那個帶狀公園，從頭到尾我都走過了。那天走完時，我們本來提出一個構想，就是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的部分，那當然只要公有土地被占用的部分，我們立即處理，查起來的結果，全部是私有土地。

黃議員柏霖：

全部都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全部爲私有土地。所以我們就分爲兩個狀況，只要是它裡面骯髒，當然就是按照環保局環境的自治條例來處理。我們也要鼓勵地主，把那個環境保護及整理清潔。

黃議員柏霖：

整理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理乾淨一點。但是話說回來，剛才議員在說，要用徵收的手段來處理。坦白說，那些花起來不少錢，如果說那筆土地和地上物就 5 億多。

黃議員柏霖：

5 億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以目前的財政，沒有辦法負擔。

黃議員柏霖：

有壓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除非他是說，平常現在說比較小面積的公園開闢，我們現在都分 3 年、5 年

在處理。如果說錢多一點，現在橒仔林埤，我記得好像分 10 年，還是幾年。

黃議員柏霖：

13 年，1 年 5,000 萬。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那個漢民也是分 10 年嘛。如果是說地主也是同意這樣來做…。

黃議員柏霖：

就比較有可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10 年，我們就可以來考慮。你說分 10 年，說起來 1 年也要付 5,000 多萬，光土地這樣用，坦白說，這也是很大的負擔，這方面如果是說時間越長越好，但是地主一定不大同意。我想大家努力。

黃議員柏霖：

就努力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儘量可以時間延越長越好，要成功的機會較多。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好，局長請坐。因爲市政府已經把它劃設爲公共設施保留地，那它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又沒有能力一次就去徵收，目前又沒有其它的方法。我剛剛提到，要以地易地、要容移、要減額，都沒有辦法，就剩這一條。如果地主也堅持說我一定要一次徵收，大概就無解。但是我要跟局長，事實上，都發局長也在現場，我一直跟他講，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未徵收。事實上，那個有的是從阿祖的時代，到阿公現在變他的，已經過了好幾代，一個大有爲的政府不應該是這樣！不能說市府沒錢，就沒有辦法做。沒錢你要想辦法用其它政策工具去說服地主。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而且如果有機會能夠開闢，整個從橒仔林埤一直下去到河堤、到五福路，這樣整個帶狀、整個河堤河岸的美化，一定會更有效益，第一個先跟局長做這樣的建議。

第二個，那一天交通局長來備詢的時候，我質詢他，我說有耳聞，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原本很期待有一個綠色廊帶在高雄市中心穿過，非常美麗。我們可以規劃很多想像，譬如工務局總工程師對整個綠能、綠化及整個城市進步花了很多心力，這都是對的。我覺得如何在廊帶裡呈現是很好的，突然聽到居民說不只這樣，上面可能還有雙向的大客車專用道，你想一個鐵路的幅寬才多大，再加上雙向的大客車專用道，從高速公路下來的九如路跟高速公路交叉口一直往西邊延伸到火車站，這段不就廢掉了。我剛才跟新工處長報告，如果要這樣那當時就不要綠色廊帶，就施作一條像台北市民大道，一次來解決高雄市

區的交通壅塞問題，比你只做大客車專用道應該還更有效果。

本來公共政策就是一個選擇，你既然選擇生活品質、綠色廊帶，就不應該中間設計雙向大客車專用道，一線至少要 4 米、二線 8 米，再從中間切開，那鐵道剩多少？怎麼規劃到讓市民很悠閒，做自己想做的事？旁邊有大客車穿梭其中，你想這個畫面可以想得到嗎？我問交通局長，他還告訴我說工務局在規劃了，他說你們在規劃。我覺得奇怪的是這是交通政策應該是你在主導，怎麼是工務局在主導，那到底誰在決定這件事啊！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我當時跟他講如果你們真的要施作，要趕快召開當地說明會，因爲牽涉到一部分三民區、一部分苓雅區，你要讓當地居民了解這裡不是綠色廊帶，中間還有大客車專用道，這個部分應該要做政策的溝通跟說明，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鐵路地下化後，我們路面的面積有達到 71 點多公頃，現在是講車站的東邊。

黃議員柏霖：

一直到高速公路這一段。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車站東邊這一段有做大眾運輸工程，我們爲了整個市民朋友的通行權，車道數量會減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這樣規劃。

黃議員柏霖：

目前沒有這樣規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本來這部分是有，現在已經取消了。

黃議員柏霖：

本來有規劃大客車專用道，現在已經取消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現在規劃的方向，這個部分已經沒有了。整個 15.37 公里的部分就是包括綠廊道跟水道，剛剛議員所關心的部分是沒有的。

黃議員柏霖：

好。希望局長跟交通局長講，他一直覺得還有，前幾天才來備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再跟他溝通。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有很多居民來陳情，每一個公共政策一定有利的，也一定有受損的。

我現在談的是國道 1 號北上匝道的改善工程，事實上是列於三民區範圍內最北側，就是國道 10 號下來，大中路跟民族路的交叉口。當地居民甚至廠商也反映，他們是說整個國道 10 號會阻塞的是往南，往北是不會阻塞，那是他們的主張，所以花了這麼大的一筆錢投入改善工程，它的效益有沒有？這是他們的主張。

第二個主張是我們把改善工程做好以後，有部分大貨車的長度可能會超過等待右轉車道的部分。所以我在此要拜託局長，交通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我剛剛請教過新工處長，你們有跟當地居民召開二次以上的說明會，我是建議局本部再多辦幾次說明會。當我們要作這樣的改善，事實上一定有做過可行性的評估，當時他們所考慮的跟實際是不是一致？以當地居民來講，我知道很多人是反對，他們覺得花了那麼多錢，並不能解決南下的問題。而北上的問題本來就沒有問題，爲什麼要花那麼多錢去解決沒有問題的問題，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都有評估過，當初行政院也核定總工程會將近 4 億的經費，當初的落墩量跟跨徑的大小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現在所提出有增加近 2 億的部分是減少落墩，這個意思也是把它跨徑拉大，就是這條路上的落墩是比較減少的。所以附近居民的想法可能不太一樣，其實我們整個構思是在對所有市民的一個想法，當然當地的居民也要照顧，我們是照顧全體市民做一個考量，所以我剛才說落墩減少、跨徑加大，用這個原則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既然當地居民反彈很大，是不是局本部要加強，有時候公共政策的選擇，民眾來陳情，民意代表要接受陳情，向你們反映這樣的意見。當地居民對於交通花了 4 億多元，到底能不能眞正解決原本設定的問題？未來整個實際交通完成以後，在運作中會不會有困難的地方？我們知道附近有幾間大間的汽車公司，有貨車要進出，這個部分未來又要怎麼去解決？有沒有可能目前規劃要興建的過程，也可以協助來解決他們一些問題，有可能擔心未來車子要進入場區會不會有困境、困難？市政府在這中間怎麼做？對我來講，一直覺得中央要給資本門投資，說實在是多多益善，但是給資本投資的部分，我們市政府是不是眞的解決了那個問題。

公共政策的討論，希望局長能答應本席，針對你剛剛提到的跨徑、工法都有改變，與廠商之間橋墩距離的部分也有一些改變，甚至他們擔心未來整個交通實質執行過程有沒有什麼樣的困境？或者有什麼狀況是現在可以修正跟調整的？我覺得作一個積極的政府、積極的工務局應該也有責任、義務去溝通協調，而不是他們有意見時，相關單位都沒有講，改天施作完成了，事實上在運

作會產生這些麻煩的點，甚至交通的阻塞。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現在要積極來面對，你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任何公共建設事務在社區的參與，這是好事；不管規劃設計當中或者施工當中，大家共同討論，這是非常好。我知道議員講的這家廠商，這家廠商大客車的迴轉半徑要考慮，不能全部要求別人，自己不要求自己，這樣也不好，整個公共建設我們會跟他溝通，溝通是大家要如何配合，這樣才有辦法處理事情。

黃議員柏霖：

除了那幾間廠商，當地居民也有打電話給我，就是住在那附近的居民，施作後到底交通有沒有實質的改善？其實能夠做一些規劃，中央也核定預算，基本上不會離譜，只是過程裡我一再提醒，既然知道這個問題會在這個地方產生，希望局本部多開幾次的溝通跟說明會，讓他們了解。第二、要如何有效解決他們的疑慮，這是政府應該要去注意的。再回到剛剛獅湖國小旁邊公園的事，我希望局本部儘速來了解，邀請地主大家來商量，這一塊不可能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塊獅湖公園也透過很多議員同仁一直討論這件事情，當時的溝通好像…，一次性大額支付，可能對方也有困難，可能雙方都談不攏。不過沒有關係，如果他願意，大家可以再來談論。〔…。〕對，當然也要給我們很長的時間，不要讓市政府財政負擔那麼大，這樣也是不好。〔…。〕是每一年，譬如分爲 10 年或是 15 年，每年就要支付很多經費給他，這是不一樣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柏霖的質詢，下午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向大會報告，今天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是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們都知道農地重劃對農村發展非常重要。很奇怪！美濃農地重劃四年多都無法劃好，這件事情我一定要在這地方跟地政局長請教一下。南榮地區重劃好像快要完成、或者已經完成，已經劃綠地標售，卻到現在還是有許多農地無法耕作。爲什麼呢？農地重劃四年，在這期間農民無法耕作，他們可以靠什麼過活？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嚴重。這次農地重劃也顯示縣市合併後市政府、市府團隊對鄉下、農村不了解，關於這點市政府許多執政措施都可以看到，尤其合併後原高雄縣許多實施的措施與辦法，我今天針對地政作說明。這是農地重劃一案例，大家看一下圖片，農地重劃後高低不平、前後差了近一米，這是地政重劃後做了一個牆，從這裡到這裡高度差很多，大家看一下圖片，兩邊高度差那麼多，到現在無法農作，關於這部分我想地政局也很頭痛，地政局在這裡築了圍牆想將其升高，可是另一邊應該也要一起做，否則高度差距太大以致泥土擋不下來。

這是剛剛那塊地對面，我等一下會放地圖給大家看，這塊地的右邊也要築一道牆，因爲這兩邊高度很明顯是這樣斜下來，這塊地沒有做圍牆是無法耕作。我知道地政局也想將它剷平，但是如果要做此工程是非常浩大，整個要弄過去，農民也不答應如此。我不知道地政局有沒有對這塊地有相關規劃、打算？如何解決？局長看一下，剛剛牆是從這裡築過來，現在還未築的是這個，對面是這個長滿草、還未築牆，如果要做的話，這邊都要築過來，兩塊地差距跟後面可能差了兩米，局長請說明要如何解決這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劉議員所指的案子，六米道路部分就是南北四路，那裡本來就比較高。四米道路是從斜坡順下來。如果整地分配給他，應該由低往高平整化齊，如此就會出現這道牆。我跟議員報告像這個案子，當事人要求整個包含下面排水部分築高，其他地方會產生明顯高度差距，誠如議員所講那個板部分要再考量，是不是以會勘等方式解決處理。

劉議員馨正：

局長，當時設計規劃時有人出來反對，我們包含重劃委員不接受意見，請他設計好後將來配合其意見修改、補救。結果現在問題出來了；除了這問題外還有許多問題，這顯示對農村不了解。以這個爲例，田埂道路那麼小。局長，現在許多耕作農民都是老農，這是地政局所鋪，如果掉下去遲早出人命。你相不相信有一天會有人掉下去，當然我不希望發生此事，像這情況我們可以去會勘。許多像這樣重劃道路田埂是不是將其拓寬，讓老農走在上面不會掉下去，還有很多地方，我希望就這部分作全面檢討。

剛剛是講對面，現在是另外一個也是農地，我想跟工務局有關。這一條本來是道路，現在看不到這條路，反而有另一條路，由農民自家田地改爲道路。現在這條道路整個不見了被農民改成田地耕作，但是在後面又出現路，我們看一下圖片，我們明明知道土地被占用、工務單位也畫了線，從這邊到那邊整條路被占用，但是到現在這條路都沒有去開通，反而右邊這條農民自己的道路，開闢一條路自己在用。像這個道路我們能不能趕快去完成，這個是後面，這個也是占用別人的土地從這邊，後面開闢出來的道路這樣子，所以這條路我們是不是能夠趕快去把它完程？我行文給區公所，區公所告訴新工處說，769 地段是交通用地，希望能夠趕快施工完成，請新工處處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新工處黃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部分我們現場勘查完以後會接續去處理。

劉議員馨正：

這個已經畫線了，但是一直沒有動工。是不是勘定以後趕快把這條路開闢出來？我們找一天去會勘，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好。

劉議員馨正：

工務局長，高 133 道路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完成？八八水災以後，中央已經編列 16 億的經費，現在大部分已經完成了，前段從新開到寶來蓋得非常漂亮，橋梁也做得非常好，但是還剩下 400 公尺左右，這條道路到現在一放就放了 5 年。我們這樣的態度六龜區的觀光要如何發展？六龜區民的交通，這條道路是非常重要的動線，包括觀光和農產品運輸都是非常重要的一條路，爲什麼到現在只差 400 公尺左右，然後一放就放了 5 年？中央和高雄市政府過去所投資下去的 16 億就擺爛在那邊，我們什麼時候要完成？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常六龜區這邊都是走旁邊的 27 甲，剛才議員說的這 400 公尺那天我們有討論過，在山腰這條道路，不管是考慮到上邊坡或下邊坡，坦白講，現在都是不穩定的狀態。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穩定的狀態以現在的技術要克服也不難。局長的意思是現在這條路就放在那邊，後面 400 公尺我們不做了就對了，那我們前面做那麼多，對不對？擺在那邊不是浪費公帑嗎？剩下 400 公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是像議員講的，其實我們要恢復這條道路，基於專業的考量我們要去想說，現在值不值得去投資這個區塊？

劉議員馨正：

局長，現在有沒有計畫要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不做。

劉議員馨正：

不做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於專業的考量，因爲現在上邊坡的部分還有二個裂縫，另外下邊坡是不穩定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不做我會表達嚴重的抗議，對六龜區民、對整個旗美地區的發展那麼重要的一條路，我們花了 16 億，然後就擺在那邊。這件事情我要請教市長，400 公尺而已，會因爲現在的技術我們沒有辦法克服嗎？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如果現在不做，局長是說得很肯定的話。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天我們討論的結果是這樣，上邊坡的部分發生二個大裂縫，今天如果我們一直用硬性的工程去做，那一場大豪雨來，我們投資 4 億或 5 億，可能又會變成現況。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要再用原來的方式，爲什麼不跨過去用跨越的方式，爲什麼一定要按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用跨距的方式來做，其實我們考慮到跨距要有一個落墩，落墩也是在下邊坡的部分，基礎不穩定的時候，在我們的基樁…。

劉議員馨正：

局長，可以了，你已經說不做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寶來地區的選票少，所以我們就不重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這樣講是不公平的，其實我們是在講整個投資的效益，如果今天我投資 5 億，我明知上邊坡不穩定的時候…。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不是只看寶來那邊有多少人的問題，這條道路開闢以後牽涉到整個旗美地區的觀光發展，它會把外面的觀光客拉到寶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馨正：

牽涉整個旗美地區的觀光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條路，不管怎麼樣，這條路一定要想盡辦法來克服這 400 公尺，不然過去花下去的這 16 億就白白浪費掉了。當時很多橋梁都做好了，前面的市政府也有去剪綵，這條路總質詢我會再請教市長到底要不要做？我不相信這 400 公尺沒有辦法克服，這個部分我會非常堅持。然後六龜有一條賞梅步道，現在很快就到賞梅季節了，大概需要 500 萬的工程經費，觀光局希望茂管處來施工，但是茂管處說它沒有這個經費，不知道趙局長有沒有協助的可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賞梅步道我不知道它的寬度是多大？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應該在 6 米以下，我認爲區公所沒有這個能力。但是賞梅步道每年大概會有四、五萬人來欣賞，賞梅季節很快就到了，是不是能夠請工務局來協助六龜區公所趕快把這條賞梅步道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是林班地也在 6 米以下，當然市政府的權責劃分得很清楚，如果六龜有這個權，但是沒有這個技術的話，當然工務局可以來協助它。

劉議員馨正：

如果它沒有經費的話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費當然要先由六龜區公所來籌措，權責劃分得很清楚。六龜區公所沒有錢，我想民政局也應該有這筆錢，如果民政局沒有經費，民政局也會找觀光局或其他單位，這個很清楚。

劉議員馨正：

局長，如果有技術上的困難請工務局幫忙，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沒有問題。

劉議員馨正：

局長，內門區衙門口道路生命無價，我們曾經和工務局同仁到場會勘，證明這條路是危險道路，我們覺得這條道路要趕快施工，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不是我們到現場會勘一下？

劉議員馨正：

已經會勘過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 6 米以上的道路嗎？

劉議員馨正：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於整個道路安全的理由，會勘之後確實是有危險的路段，當然我們工務局就要來做。〔…。〕道路如果有危險，我們不允許有道路危險的路段。〔…。〕這個部分我會和養工處了解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還有喔，我剛剛講，事實上，局長，對不起。剛剛我稍微態度上強勢了一點。局長，我跟你報告，這個六龜、寶來，我剛剛爲什麼那麼堅持——高 133 道路，因爲這個是整個涉及到旗美地區，甚至於可以帶動整個高雄的觀光發展的一條道。包括六龜的纜車，因爲你如果裡面有纜車，包括溫泉，能夠具備這些東西來聚客，來吸引外面的觀光客進來的話，中途會經過旗山，會經過美濃、六龜，甚至於也會到寶來、內門、杉林，整個都會有，因爲它整個動線會串聯起來。所以說：如果我們裡面能夠把以前的纜車的規劃，楊秋興縣長時代的纜車的規劃能夠重新去思考來規劃的話，我認爲可以使得旗美地區的觀光條件可以更加的完整，讓我們旗美地區觀光事業發展得更好。不曉得局長的看怎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整個觀光事業的發展，不一定要旗美區，所有整個高雄市觀光事業的發展，我想各局處包括我們工務局都會來做一個推動，都會做一個協助。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爲很多的高雄市政府目前的政策和規劃當中，多是以前高雄市的範圍爲主，對於佔有整個高雄市面積 2/3 的旗美地區，事實上，賦予的心力、注意，實在太少了。因爲纜車對於整個生態破壞是最小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劉議員。接下來是蕭議員永達。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會期是在審 105 年的總預算，104 年的總預算，議會刪除是零。有史以來，刪除最多的，就是去年刪除 57 億，形成國民黨和民進黨再去年選舉鬥爭最主要的議題，就是刪了 57 億的預算。那 4 年刪除的總預算大概 90 億左右，我跟各位報告，這是 105 年的總預算，送進來的，光地價稅自動減稅的規模超過 30 億，地價稅 3 年調一次，換句話說超過 30 億，3 年幾億呢？3 年就是 90 億。今年光通過市政會議，送進來的地價稅，減列的可以減收 90 億，比 4 年刪的預算還多。所以本席今天的主張是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要合理調高地價稅。怎麼合理調高呢？財政局長昨天講了五個理由，什麼公告現值、公告地價稅、社會經濟狀況、財政需要，市民的地價稅賦承擔能力，講了五個理由，這五個理由實在是太複雜，講起來接近是哲學問題。這應該怎麼調，地價人員在實際估計的時候，才可以合理去估呢？我是認爲財政局要回歸到財政的專業，這才是合理的。譬如說經濟狀況，這明明是經發局應該考慮的。

財政狀況，議員當了好幾屆，預算書看不懂的都一大堆，你要基層人員去估高雄市的地方財政狀況，還有稅賦負擔，這明明是社會局要承擔的，所以地政局應該回歸地政的專業，才是你的本業。那怎麼估才合理呢？我不是地政的專業，自己有去買大學一年級看的書，什麼土地稅法規回來研究，這些書不用推薦給你們，你們考進來，早就每一個都會了。這是我在唸的書，但是民進黨第一名的不分區立委叫陳節如，他有開一個公聽會，邀請了台灣的產官學，中央政府地方的官員，然後學者，還有業界人士開了一個公聽會，公聽會的名稱就叫做「地價稅要怎麼調才合理」。你們自己上網去看它的結論是什麼，結論跟我今天要講的是一樣，跟我剛剛要講的也是一樣，就是你考慮的 5 項，只能講前面第一項和第二項，就是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這是他的結論，你們自己上網去看，因爲它結論有 8 點，很多你自己去看。

我回歸到我今天要講的，地價稅要怎麼調才合理，這是我的主張，因爲我的主

張和他的公聽會是一樣，所以特別拿它的公聽會來講，因爲我才疏學淺，講這個沒有說服力，不過既然跟他一樣，就可以講。土地稅分稅基和稅率，就是稅基乘以稅率。台灣的稅率和全世界各國差不多，所以我們的問題出在稅基。那稅基呢？我們一筆土地在台灣有三種稅，三種價格。一個就是市價，就是一般市場交易的價格，那是市場決定的。另外 2 個是政府決定的，一個叫做公告現值，每年調一次；一個叫公告地價，3 年調一次。目前的公告地價佔公告現值的 24％；公告地價佔市價大概多少呢？10％。公告現值佔市價大概是多少呢？從財政局和地政局賣出的土地就知道，高雄市公告現值佔公告市價大概是 3 成到 5 成之間，這是基本常識。你們都會，只是我不會，所以要講出來給你們聽，也可以讓市民當參考。

如果根據公聽會的結論，根據 3 年的公告地價的調幅跟 3 年，就是地價稅的決算數，那算出來應該是多少呢？這 3 年公告地價的調幅，102 年是 6％，再來是 10％，再來 15％，乘起來呢？就是調幅應該是調 35％；那 103 年呢？決算數是 95 億乘以 1.35，就是 129 億。所以今年的地價稅，合理調幅是 129 億。然後呢？只編了 99 億，所以短收幾億呢？短收 30 億，短收 30 億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市庫短收 30 億，是今年短收 30 億，因爲 3 年調 1 次，所以明年也短收，後年也短收，所以你短收 30 億，等於就是刪除 90 億的意思。刪除 90 億對誰有利，對誰有害呢？你誰刪除 90 億，大家不用繳稅，不是很好嗎？對誰有利，對誰有害呢？來，我做一個表給大家看，這是高雄市民全部繳地價稅，繳多少錢？繳了 95 億。

跟大家報告過，這 95 億的結構是什麼呢？我告訴你，大多數人繳的地價稅都是 1,000 元以下，譬如說以我家住文化中心，50 坪，有游泳池，繳多少稅呢？繳了 834 元，我今天出來以前 834 元 1 年繳 834 元，我是 1,000 元以下，所以 46 萬戶總共繳了 2 億多，就是 1,000 元以下的。再過來 1,000 元到 2,000 元的有 30 幾萬戶，總共繳了 7 億。那繳 95 億是誰在繳的呢？高雄市有 5,000 多戶的大戶，5,000 多人，他繳了幾億呢？繳了 60 億，換句話說呢？這是一場什麼戰爭呢？是一場 1％對 99％的人的戰爭。高雄市 99％的人，其實你繳的地價稅，都是 10 萬以內，大多數人 70％以上的人都集中在哪裡？集中在 2,000 元以下，這裡還沒列出沒有土地的，根本不用繳地價稅。

換句話說，高雄市 80％以上的人，你家的地價稅一年不超過 2,000 元，都是在 2,000 元以內，只有 5,000 多人繳了高雄市三分之二的地價稅，這 5,000 多人是誰，你不用想也知道是誰，就是大地主還有建商以及養地、囤地、養房的人，他們繳了主要的地價稅，所以不調高地價稅對誰有利？對大地主和建商有利，對誰不利呢？譬如對我到底有沒有利呢？我算給大家聽，對我是絕對不利的，不調高地價稅對我不利，譬如我家 50 坪，繳了 800 多元的地價稅，如果照合理調，調高三成五，我一年只要繳 300 元，如果不調高地價稅，用什麼方式？就是用舉債，

例如市政府今年舉債 70 億，70 億裡面就有列到剛才的 30 億，30 億是你該收不收，那就是用舉債的，30 億除以 277 萬人，一人平均要負擔 1,083 元，大約 1,000 元左右。我家有三口，你舉債 30 億，我家要負擔 3,000 元，你如果調高地價稅，我家只要負擔多少錢？只要負擔 300 元就好了。換句話說，調高地價稅對高雄市 90％以上的人都有利，只有對 1％以內的人是要多負擔而已，所以這是一場 99％的人對 1％的人的戰爭，就是看你要不要調而已。

那麼是誰在調？是地價評議委員會在調，在場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舉手一下，總共…這些人，舉手一下，所以派出去的代表是…，兩位請站起來一下，都發局長，你們派出去的代表是不是你？都發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名單的委員是我，有時候我會請兩位副局長去參加。

蕭議員永達：

去都是誰去？王啓川去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還有王屯電。

蕭議員永達：

實際去的是誰？上次實際去的是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王屯電副局長。

蕭議員永達：

請坐。今年是他嘛！王屯電，你先站著，因爲要問委員才有意思，議員有沒有決策權？很抱歉！議員只有講話大聲的權利，議員，以爲你可以刪預算嗎？你四年刪的預算也沒有 90 億，人家開一次會就 90 億了。什麼時候開？

主席（陳議員玫娟）：

你要請哪一位回答？

蕭議員永達：

請地政局黃局長，什麼時候開地評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的地評會大概會在 12 月中旬左右召開。

蕭議員永達：

就是議會定期大會 12 月 2 日結束以後你們才開，好，沒關係。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通常作業需要一段時間。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沒關係，就是議會閉會以後你們才開嘛！也就是我們預算都已經決定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幾乎每年都是這個樣子。

蕭議員永達：

這個三年召開一次，不會每年都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包括公告現值也是，地評會也都是這個樣子。

蕭議員永達：

我跟你說爲什麼以前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有這個問題？我剛才向大家報告過，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一個叫做市價、一個叫做公告現值、一個叫做公告地價。根據憲法和法律，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要逐年接近市價，因爲我們的憲法規定什麼？憲法規定國民的經濟要什麼？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所以我們有一個平均地權條例，要逐年接近市價，如果沒有辦法逐年接近至少要維持現狀，維持現狀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不要離市價愈來愈遠。我剛才向各位報告過，公告地價只占市價的十分之一，你如何維持現狀？那就是公告地價的漲幅要和公告現值一樣 24％，因爲現在就是 24％，如果漲幅還漲不到 35％，那麼公告地價就偏離公告現值了。所以憲法和法律的精神是你要接近市價，如果不能接近市價，實際上有困難。你也應該是維持現狀，那麼有沒有要維持現狀呢？現狀就是 35％。

我剛才和各位說過，地政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我的主張剛好和公聽會學者專家是一樣的。我向各位推薦一本書，這是我以前推薦過的，就是林全和朱敬一教授寫的，叫做「經濟學的新視野」，你們只要看第 6 章就好，第 6 章的題目是這樣，就是「政客，請問租稅是何物？」避談加稅其實就是實質加稅，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就是高雄市民全民加稅，本來我只要付 300 元，你不調高，變成我要付 3,000 元，而且是一年多付 3,000 元，三年多付 9,000 元，所以我請委員要回歸地政的專業。像 105 年公告地價其實非常簡單，你們講五個因素，其實你只要考慮兩個因素，第一個就是 103 年公告地價的決算數已經出來了，共 95 億，還有近三年公告地價的漲幅也出來了，就是 35％，你把這兩個相乘，就是 105 年可以實收的公告地價，而這個主張叫做什麼？這個主張叫做「維持現狀」，還不是離市價愈來愈近喔！是沒有偏離市價而已。先請王副局長回應一下，本席的主張合不合

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副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蕭議員精闢的見解，其實整個地價的評議也會影響到我們的稅收，有關於地價調整的部分，其實它考量的因素比較多、比較複雜。

蕭議員永達：

就五項嘛！但是你們的專業應該只能考慮兩項，其他譬如你稅收收進來的錢，例如有人經濟負擔不過去了、有人生意難做了，這些其實市政府都有辦法處理的，你錢收進來以後，如果是弱勢團體，我就給你補助啊！你如果是生意做不下去的，那是經發局在處理的，有些是社會局，有些是經發局在處理，那不是你們地政應該考慮的，不是這樣嗎？你覺得呢？我的主張合不合理？政府就是大家長，大家長把錢收進來，有人有困難，政府可以實際有資源去補貼，你不收進來怎麼補貼？不收進來，我剛才已經算過了，對誰有利？對高雄市只佔不到 1%五千多人的大地主、大建商有利而已，我的主張合不合理？請講一下。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我想…。

蕭議員永達：

五點因素應該只考慮兩點而已，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因爲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的部分其實牽涉到土地持有的成本和土地交易的成本，我們都發局擔任委員主要的角色就是在都市發展上，這個土地有沒有未來發展的願景、發展的前景。其實整個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有各個專業，他牽涉到地價的計算，包括鑑價的專業，各個領域的，我們都發局扮演的是對於未來土地是不是有相關重大建設、重大投資，針對它發展願景的部分來考量。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你們講的是願景，願景第一個就是什麼？就是永續高雄，城市要能永續嘛！對不對？永續第一個就是什麼？要有錢啊！你不要舉債破表，舉債破表就沒錢了，是不是這樣？財政如何舉債破表？就是該收的錢你要收進來，譬如今年舉債 70 億，我剛才跟各位講過，你一下子可以減少幾億？一下子可以減少 30 億，減少 30 億是什麼意思？就是高雄市政府本來今年要減少舉債 70 億，你只要減少幾億就可以？你只要舉債多少？70 億減 30 億變成 40 億，40 億等於是高雄市政府可

以宣布我十年之內絕對不會舉債破表，因爲我的舉債上限還有四百多億，並不會像國民黨講的你會破產，其實不是破產，是舉債破表。你如果地價稅收進來了，那麼高雄市政府今天就可以宣布了，你們講的那個統統都不可能實現，因爲十年之內高雄市根本沒有舉債破表的問題，我的舉債上限還有四百多億，我今年才舉債 40 億而已，我講的合不合理？你這樣聽得懂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是，我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了解嘛！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其實議員的觀點也有歲入的重點。

蕭議員永達：

這個才是什麼？這個才叫做財政考慮，才叫做永續高雄，永續高雄第一個就是要財政永續。你是委員，我的主張你都聽得懂嘛！〔是。〕聽得懂就好，你請坐。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

蕭議員永達：

地價稅的調幅是地政局編的，所以你剛講的那 5 點因素，本席的主張是你應該回歸到地政專業；否則，地政從業人員眞的無所適從，主要應該是考慮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的調幅，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地政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蕭議員做說明，地價稅的稅率或地價稅的課徵是稅捐處的權責。剛講的沒有錯，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是我地政局主管的。公告地價除了是課地價稅以外，也是公地放租的一個標準。公告現值除了是課徵土地增值稅的一個準據以外，也肩負很多法規規定的一些認定性的準則，包括社會福利、土地開發回饋金、容積移轉等等之類的。用到公告現值的，依據台北大學林教授的估計大概有九十種以上的項目。所以我們在調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我們考量的因素就是依照內政部所講的這五大因素裡全盤去考量，沒有辦法完全針對第一項和第二項。如果是這樣，除非修法把那些法規不要用公告現值當作它的依據之外，就可以用你所講的用專業的估價方法；但是我們現在地是用專業的估價去估，只是我們考慮的層面會比較大一點。除了估價的技術之外，包括總體因素還有地價稅的稅負能力和地方政府的財政需要，都一併來綜合考量，是這樣的因素，內政部才有這樣的規定。

當年也曾經把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合而爲一，到最後中央政府沒辦法再實施，因爲稅賦太高了，它只好一年一年的打折，但是到最後還是要把兩價分離。過去有這樣的案例，發覺這樣的狀況施行下來恐怕有問題，因此兩價分類就延續到現在。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請教工務局，今年夏天蘇迪勒颱風來的時候，台灣的行道樹倒了非常多，被吹倒的樹有的壓垮了房屋、有的壓垮汽車、有的壓到人，造成很多的危險。當然各個政府都會想辦法來面對這樣的問題，因爲這關係到安全的問題。台中市政府曾經有這樣的計畫，要在三年內移除 8 公尺以上的危險樹種，它總共差不多有 1 萬 7,000 株，移一株樹大概要花費 9,000 元到 1 萬元，所以總共要花一、二億元。其實不只是很大的負擔，更重要的是，通常移樹的存活率不太高，被移的樹有很大的比例會全部死掉，所以有很多人批評這是樹木的浩劫，尤其最多的是黑板樹，它是大家最討厭的，因爲黑板樹的樹根長得非常快而且會往旁邊擴展，可能會影響到人行道的路面。可是要拔除 1 萬 7,000 株，有人說這就像納粹對猶太人的種族侵襲，全部把它殺光一樣。如果把所有 1 萬 7,000 株的行道樹全部殺光，很多愛樹的人心中會很不捨，因爲樹是有生命的，從以前謝長廷擔任市長的時代，如果有在謝市長手下當過就知道，他以前對捷運局可以不過問，但是如果要移樹一定要先告訴他。

樹會倒有它的原因，最主要是它的根系沒有受到保護。一棵樹的樹蔭可能有到達二、三十平方公尺，可是它的樹穴只有 1 平方公尺，它的根就侷限在那裡，如果大颱風來了，不倒才怪，重點是在這裡。像這一棵是百年的茄苳，它旁邊要做農路必須鋪柏油，所以底下的土壤要先把它夯實後再鋪柏油，但是車子從上面過，還是會把根系壓傷，也造成它的樹開始衰敗。有另外一種做法，不一定要把樹移開，而是在樹根上蓋一個結構，讓它不會被壓傷，然後裡面的土壤不是被夯實，它的根系可以在這個結構裡面生長。新加坡已經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新加坡是把樹穴旁邊的蔭覆面打開，然後放進結構的模組，讓根系可以進到這個結構模組，這個結構模組就像這個樣子，在人行道的鋪面底下放這個結構模組，根就可以在這個結構模組裡面去伸展。人行道的鋪面可以把這個結構組鋪回去、鋪進去，上面人的動線就不會影響到，可是樹穴底下就變成很多的結構，而且還有很多的透水口，也不會造成阻塞。不管在停車場或人行道，它的樹穴看起來是很小，可是底下因爲有這個結構，所以樹木可以快樂的生長。

在我們綠建築的評分標準裡面，喬木按照品種是有算 16 到 36 平方公尺的綠覆

面積，但是並沒有規定最小的植穴面積。通常都是 1 平方米大的樹穴，所以讓一個巨人穿小鞋，當然會站都站不穩。我請教趙局長，是不是可以重新來檢討？因爲我們大家都覺得黑板樹很不好要把它移掉，到處在罵黑板樹，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法，譬如用這樣的方式讓樹可以在這邊活得更好，是不是請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樹木是有生命的，而且樹木本身是無罪的。高雄市的做法和台中市是不一樣的，高雄市的做法是透過人行道的改造。在人行道還沒有改造之前，如果它的行道樹是屬於淺根的，譬如黑板樹、菩提樹或掌葉蘋婆等等，我們就透過人行道改造，把它斷根移植到我們的公園裡面，因爲有時候公園會比較空曠，所以就把它移植到公園裡面。因此在植栽穴的另外做法是這樣的，平常長寬大都是用 1.2 乘 1.2 乘 1，甚至長度的部分把它拓寬到 1.5，我們是把植栽穴拉大。另外一個做法是用導根板，譬如平常的樹根不見得是 90 度往下跑，可能是 45 度，如果是 45 度就用導根板的方式，導根板最大的用意就是讓樹根往下跑，所以跟這個想法的意義是一樣的。

張議員豐藤：

有點類似。但是可能還有很多樹木，你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地方，或是樹穴需要大一點的地方，做一個類似這樣的試驗，或是你們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參考新加坡的方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好的方法我們都會來嘗試。

張議員豐藤：

謝謝，這是替樹請命。另外，我也要問趙局長，在氣候變遷小組從「綠建築自治條例」一直推到現在的「高雄厝」。現在「高雄厝」設計的鼓勵回饋的辦法是非常好的，像我們在米蘭看到的垂直森林大樓，都可以看到好多樹在建築物上面，這樣的大樓可能在高雄看得到，因爲在回饋的辦法裡有 3 米的景觀陽台可以在裡面作綠化。另外將來可能可以看到在建築外牆做太陽光電，也可以看到過去沒辦法解決的透天厝的違建車庫，是不是可以做間距有雨水儲集的綠能設施。像這些有開創性的都在這裡面，我相信就會創造出「高雄厝」有特色綠建築。

這是非常好的，但是在回饋辦法裡面規定，就是在做了這些之後必須繳一筆回饋金，這筆回饋金就會進到永續綠建築經營的基金。我想問一下趙局長，現在這個永續綠建築基金大概累積了多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永續綠建築基金目前是有收到 2,900 萬，其中有 1,100 萬的部分是業者在 3 年內如果有做到太陽光電的設施，這 1,100 萬當然就要還回給業者，就剩下 1,800 萬。

張議員豐藤：

現在其實還沒有大量的進來，有一些建案可能都還沒有正式開始適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時是這樣，在我們的回饋辦法裡面，這棟建築物是要拿到使用執照才要繳回饋金。我們一直在想也不見得一定要拿到使用執照才要繳，我們的另外一個想法是，如果拿到建照執照也應該可以來繳。這是我們進階的想法。

張議員豐藤：

現在如果依照這樣的回饋辦法所建的建案，開始拿到使用執照才會有大量的回饋金慢慢進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預計明年大約會有七、八千萬進來。

張議員豐藤：

我比較在意的是把永續綠建築基金要好好運用，因爲我看永續綠建築基金裡面可以用的有兩項很重要，一項是永續綠建築相關的計畫；一項就是建置永續綠建築的設施。這些相關計畫，最近氣候變遷小組找了幾個顧問，你也有參加協調會，因爲綠建築自治條例已經通過 3 年了，也到了該檢討怎麼修正的時候，也有提出一個修正案，也開了一個協調會，但是在建商方面好像引起很大的疑慮。

我在此也要跟所有的市民報告，過去我們在推綠建築自治條例的時候，也被外界說得很難聽，說我們是高雄經濟的殺手，又說我們圖利太陽光電的產業。但是經過這幾年，發現這樣的方向是對的，也沒有這樣的問題，也沒有造成高雄經濟的重挫，我想好的東西我們就應該要往前走。這次修正綠建築自治條例，我們也是這樣的態度，高雄進步的政策應該要繼續往前走，但是走多快，我沒有特別的意見，需要大家來共同協商，然後找出有共識的就先走，沒有共識的就稍微緩一下沒有關係。

有很多人都認爲這裡面是不是會增加他們的負擔，我看那些修正案，我看不到哪一條會增加他們的負擔，而且有一個原則，如果沒有增加負擔又可以做的，應該是放在自治條例裡來做；如果有負擔的，我們可以用其他鼓勵或獎勵的辦法。這裡獎勵的辦法，將來在永續綠建築基金進來比較多的時候，都可以運用在這些獎勵。跟趙局長建議，明年如果基金大量進來的時候，可以考慮哪一個方向去做，

但是可能將會造成增加負擔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獎勵的方法。

另外，還有很多公部門和學校，很多學校想要做太陽能光電，這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的補助，在永續綠建築的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裡面可以建置這些設施，這樣才有辦法很快的達到你們的目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百座世運太陽光電四年計畫。

張議員豐藤：

是百座世運主場館這麼大的太陽光電計畫嘛！這個部分是一個很有雄心壯志的目標，但是需要有蘿蔔也要有棍子。請趙局長回答，在永續綠建築基金的使用上，你們將來做什麼樣的規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從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誠如議員剛剛講的，我們也在做一些局部的修正，也開過第一次的會議，那天也有講過會再繼續開，有共識的部分先提出來作局部的修正，這些有共識的也會再開一場公聽會。

另外高雄厝這個部分，今年也進入了 2.0 的進階版。所謂 2.0 進階版就是由綠建築加橘建築，大家也知道「綠建築」的部分是在講「環境」，而「橘建築」是在講「人」。所以在 2.0 的進階版，除了永續綠能之外，我們還會再導入關懷、幸福、健康、智慧等等的也會納進去。

剛才議員所提的在回饋基金裡面，在我們這邊支出都會有相關條文的規定，我們會按照相關條文處理。

張議員豐藤：

希望能夠更積極的讓這些可以拓展我們進步的政策，要充分運用到這些基金。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豐藤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的工務部門質詢，本席也提供了一些照片，或許工務部門的各位局長或主管，都還沒有親自經歷到路面的破壞性和路面的危險程度。本席把這些照片 show 出來，讓所有工務部門的主管了解全高雄市最爛的道路、最危險的路段在哪裡，也讓各局處首長了解。

現在就針對小港區的沿海三路北上路段，在海陸公司跟友成巷的路面。這個紅色圈起來的都是路面不平而且凹陷得非常嚴重，這些都看得出來，這是道路目前的路況，這不只是高雄市最壞的路面，幾乎是全台灣最爛的路面。接著是北上沿海三路友成巷到中林路口這一段。局長，你看這個路面，現在是沿海三路，再往

中利路口一樣是北上，同樣是沿海三路北上的路段，三路上去再往北就接二路到光陽街口，整個路面不管是騎機車、開車都是一個陷阱，還有沿海二路小港郵局到茂大街口，你看機車也常摔倒，那不是技術不好，眞的是全世界最爛的路面，然後北上沿海二路唐榮公司到世全路口這些路面；這是北上的部分，還有南下的部分，也同樣是這個現象。這是南下的部分，剛剛全部是在小港的沿海二路到沿海三路這一段，待會請局長答復。

接著是大寮區的捷西路，這條是市府最新開闢的，捷西路是從捷運站到萬丹路至自由路口，局長如果到那裡，你會感覺到車的性能很壞，都沒避震器，不是沒有避震器，是我們的路面太壞了。捷西路已經補幾次了，也是路面整個下陷得非常嚴重，這段也是新工處開闢的，這段是高 79 線，當時市長有辦通車典禮，這是北上靠近大發工業區，光華路的東側，這地方不僅是波浪狀而已，這裡下雨都淹水，這是高 79 線。

這是針對剛剛本席所提的沿海二路、三路，再加上大寮的捷西路以及大寮的高 79 線，路面這麼爛！所以在此請教工務局長，針對這些路面你有何看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工務局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非常清楚議員說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其實車轍都有原因的，它旁邊就是大車過去，柏油因此凸起來，這個危險在於，如果是重型的走直的都沒問題，如果要變換車道非常危險，剛剛這些路面，我們早在兩、三個月之前，也和中鋼合作，包括中山三路、中山四路，包括沿海路到整個路段，我們就全部測量，包括橫斷面的測量、縱斷面的測量。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測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這測量是路面的測量，就是橫斷面的測量，包括縱斷面的測量，另外對於現有路基的檢討，這是連續的，這也已經在做了，已做兩、三個月了，也要感謝中鋼協助我們。

另外，剛剛議員問要如何處理？主要是車轍的部分，我想議員也知道，我們下一段已經在刨鋪，就是臨工一號橋和中林路，我們一定要刨 10 公分、鋪 10 公分，另外在臨海三路的部分，也計畫要做，但在此特別要向議員說明，爲什麼會造成那麼嚴重車轍的原因，其實探究原因，不是怪我們，不是在推卸責任的意思，議員也知道在那裡大型車有沒有超載？大型車輛遇到紅綠燈，他會踩煞車嘛！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時間問題，現在重點是，你已經知道那個路面太爛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已經啓動在處理了。

王議員耀裕：

剛剛你說到重點了，我也是學土木的，路基、基礎，高速公路也有重型車在跑，高速公路卻不會陷成那樣，那個地方就是路基太弱，難怪重型車踩煞車，一定有兩個輪子的記號，到後來變成二線溝、小水溝，我們開車到那裡，不知是要順小水溝開或是開上面，眞的險象環生，在什麼時間內可以把這路面改善好，這才是重點。什麼時間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短時間是以路面的刨鋪是最快。

王議員耀裕：

包括路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目前是沒包括路基，我們剛剛說的那個研討案是包括路基的部分。但現在要先給市民朋友有一個安全的交通，所以來作先前的刨鋪，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可以把那些最危險的路段先來改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就最嚴重路段先行處理。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明年的1月、2月。

王議員耀裕：

1月、2月太慢了，要在10月底以前先把危險路段處理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們已經在最危險的路段先行在做了，你如果晚上經過時，就會看到現場有我們的同仁在監督。

王議員耀裕：

好。全部路基改善，你說什麼時間可以全部改善，給個時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路基改善，牽涉到很龐大的經費，在此經費沒有完全籌措到之前，你要我告訴

你何時完成，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我要在整個經費要概估有多少錢，我才有辦法說。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看何時可以籌措，能讓經費到位，再向本席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可以，沒問題。

王議員耀裕：

捷西路和高 79 線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捷西路有部分是平整的，部分是有龜裂，部分是有小坑洞，這部分的路段會做路段的刨鋪，這個我們在年底之前會完成。

王議員耀裕：

年底之前，捷西路和高 79 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捷西路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高 79 線潮寮段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再研議到年底時的經費夠不夠？好不好？

王議員耀裕：

好。就是年底把這些最壞路段完成。另外，局長也去看過林園公 11，當時你還是處長，公園裡面沒樹木給林園鄉親，這個公園是最大的，但卻很少人使用，爲什麼呢？因爲白天陽光太熾熱，都是傍晚或晚上太陽下山後才有人，到現在我們的路樹也沒有，你當時在當處長時就已答應，爲何現在升局長了，這個公 11 都還沒動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容我解釋一下，這部分當初的布設是從外圍先行布設，和議員去現場也有向你解釋。

王議員耀裕：

有，你有同意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園裡面的樹，對內部來說是不足的，對外圍而言是還 OK，我們現在也找到樹幹比較大的樹種，會把它移入，你看公 12 的場景也和這差不多，公 12 我們慢慢以幹徑比較大的樹種，再慢慢移入公 12。

王議員耀裕：

我們在 10 月底把它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移樹種是要有斷根的期程，不然你亂移，移到那裡又死了，反而麻煩，議員的觀念和我一樣的。

王議員耀裕：

何時能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我不能告訴你，看移什麼樹種，像移樟樹的大樹種進去，要斷根半年。

王議員耀裕：

我們可以分批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現在和你談的，就是以分批的原則來處理。

王議員耀裕：

我們可以分批，不是說一次要 100 棵、200 棵一次到位，一次先 100 棵或 50 棵，分批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有個計畫，放心啦！公 11 我們已有計畫要移入一些較大樹種。

王議員耀裕：

我們期待 11 月底第一批可以先完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不能在這邊允諾。

王議員耀裕：

養工處長呢？你們養工處那天才和本席聯絡而已，現在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移？

主席（陳議員玫娟）：

養工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爲那邊要的樹必須是適合種在那邊的樹種，最近如果有一些工程的樹要移，比較適合的、大的，就如剛才局長所說的，我們要移的是要移大的。

王議員耀裕：

好，那麼第一批我們就趕在 11 月底把它移進去。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爲移的話要斷根，你不能夠馬上把它…。

王議員耀裕：

對啊！所以你們要事先就做，不是今天講了才要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儘量在年底以前，好不好？年底以前。

王議員耀裕：

年底以前就把它完成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年底以前就是儘量有大的樹。

王議員耀裕：

到時我們再請局長和處長一起到現場看，要記得哦！由於剛才提到的這些都是我們最基本的、最需要市府建設的，相信趙局長以前當過處長就已經非常專業了，現在當局長，市長對你的重視以及你的專業，市民期待你能有好的作爲與表現。另外，大寮拷潭 16 號道路，這個從以前楊局長的時候也都有現場會勘過，新工處也都有去看，目前這條 16 號道路還沒有開闢，整個拷潭里，保福路和鎮潭路都開闢好了，但是 16 號道路沒有開闢，整個拷潭都沒有辦法出入，對於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要如何來爭取？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就是拷潭路嘛！

王議員耀裕：

拷潭路啊！是 16 號道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條道路的土地費將近二億多，你說如果中央沒有補助，要市府就土地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高雄生活圈嘛！可以納入高雄生活圈來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分兩個層次來說，如果中央沒有補助，要直接由市府編列私有土地費的部分二億多，市府眞的是有困難。如果我們把它納入生活圈，納入生活圈另外還有一個要分析，納入生活圈平常的分配比是 82 和 18，在土地費的算法就不一樣了，所以有時候我們認爲很簡單，大家都哏哏上口：「你就納入生活圈就好！」你如果更深一層去思考它的話，有時候高雄市政府出的錢，比起不管是公路總局或是內政部營建署的生活圈都還要多，以 1 億元來說，如果中央政府出 4,000 萬元，

我們出 6,000 萬元，這個我們就要來思考；以 100 元來說，如果中央政府出 82 元，我們出 18 元，那麼我們就同意，所以有時候更深層再去思考是不一樣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5 分鐘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我還有很多要講。我剛才說的就是拷潭路這條道路的重要性，所以請局長對於這條道路，我們要積極看哪時候可以做？哪時候可以納入生活圈？不管怎麼樣都要開闢，如果不開闢，枉費整個拷潭正好位在大寮…，拷潭里這裡是最接近小港、林園與大寮的，但是唯獨這裡目前就是沒有外出的道路，非常危險，這條路如果有什麼進展，請工務局再向我報告，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

王議員耀裕：

另外，本席要談林園這邊，林園目前是全國最大的石化工業區，空氣品質低落，大家都了解，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要向工務局及有關單位養工處、新工處反映，針對目前林園溪州，溪州也是石化工業區，溪州里有一個公兒 8-3 公園到現在還沒有開闢；另外，鳳芸里，鳳芸在哪裡呢？中芸漁港也是被中油包圍，在中油的隔壁，鳳芸里也有一個公兒 13-4 公園還沒有開闢；溪州位在鳳芸隔壁，也都是石化工業區的周邊，那邊有一個公兒 13-2 公園。這三個公園可以說最接近工業區，如果不儘速開闢就無法改善當地的空氣，我們開闢公園還要配合周邊道路，這些一定要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想辦法如何儘速來開闢相關的公園和道路，全部做一個規劃，這一點再讓局長一起答復。

另外，林園還有潭頭、中厝、林內所謂林園三庄，這三庄目前都沒有公園，本席也有向養工處、都發局與地政局要過相關都市計畫圖，那裡也都有規劃公園綠地，不過目前也都還沒有開闢，包括大寮的。本席在第一次定期大會也提出過後庄、中庄、前庄、大寮里與昭明里，這些都是大寮人口最多的地方，到現在也都沒有公園，要如何把這些公園與周邊道路爭取到位，等一下也請局長說明。

最後一項，前天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席也有提出，就是林園 8 公里海岸線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這個案一定要配合工務局、都發局還有水利局，爲什爲要這麼多單位配合呢？因爲這裡牽涉到都市計畫變更，這個都市計畫變更，前天都

委會也有說明，不是只有都發局而已，工務局也要配合，因爲那邊目前沒有聯外道路，沒有海岸公路，而要開闢海岸公路可以比照茄萣啊！現在茄萣的海岸公園也做得很成功。但是林園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什麼海岸公園，所以市政府不能重北輕南，不要把林園當成屏東縣的林園鄉，林園是高雄市的林園區，不是屏東縣的林園鄉，本席在此特別強調，不能把我們林園遺忘。這條 8 公里的海岸線一定要趕快做，這就是要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那條道路沒有變更，水利局就無法施作，工務局也無法動，等一下也請都發局長與工務局長針對林園海岸道路與景觀改善工程發表意見，現在先請局長針對公園開闢的問題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有提到三個公園，議員也知道市府在林園做了很多公園，面積也相當大，包括公 10 的幸福、公 11 的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海洋濕地公園就位在岸邊，你也知道那裡當時尚未施工、尚未管理的時候，水管亂七八糟，整理過後就完全不一樣了，這就是公 12 的海洋濕地公園。

另外，議員說的是三個未開闢的公園還有周邊道路，在中油的回饋金裡面有一條清水巖路要開闢，這條路如果我們把它取代爲用 11 項工程來處理，就是爲了讓面積大一點，讓整個林園區道路開闢交通方便性會比較廣，我們用這樣子來作一個變化，這個部分，我們也期待中油董事會可以通過，如果中油董事會不通過，這筆錢就無法運用，所以剛才議員說的這三個公園，就是我們要從那條路變化來到這三個公園以及旁邊大路的開闢，因此我們也在期待中油。〔…。〕公務預算當然要編列，如果我們能爭取到回饋金，當然就儘量去爭取，不要動用到本預算，至少可以使用到其他用途。〔…。〕這要看區域平衡。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縣市合併 4 年以來，市政府挹注在林園的建設，相信工務單位做的很多。舉例來講，東林西路拓寬、文昌街開闢、打通石化三路、汕尾北汕 2 路，拓寬工 15 之 5、工 10、工 11、工 12 等。報告議員，總投入經費已經花了約 28 多億元，並沒有如議員講的「重北輕南」這件事，以市政府整體來講，對林園的建設，是非常的關心。而議員所關心，針對沿海道路，目前實際上的使用確實是提供漁村社區使用；又以沿路來看，議員是比較有遠見，利用海岸線去做整體拓寬。不過也必須審愼評估，因爲沿線，假設是按照這樣的規劃，勢必會經過很多拆遷的房屋、魚塭和農作，所以在整個道路系統和地方居民權益上，眞的是必須要就公益性、合理性，以及如何妥善處置可能會因爲開闢道路而權益受損的民衆，我們都必須去兼顧。也請給我們一點時間，都市計畫如果評估可行的話，也都願意配合

辦理。〔…。〕報告議員，我親自去過二、三次。〔…。〕沒問題。〔…。〕好，請他們再約個時間。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著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主席，請暫停時間，本席有邀請承辦人員到場。

主席（陳議員玫娟）：

時間先暫停，請工務局建管處幫工程司許桐郡。

黃議員石龍：

首先對承辦員聲明，如有發言錯誤，請舉手說明。趙局長，確實工務部門很多業務都執行得很好，如果針對民眾建議陳情案件，通常在 7 到 10 天內就會回復，而市長的網路線上建議檢舉案件，處理時間是 1 個星期，也就只有我的中油檢舉案，是毫無動靜。中油預計在 104 年完成遷廠，市政府也有函文「就針對土地如何使用，整體規劃後再執行」，但是中油公司心急亂就章，什麼「綠能研發大樓」、「科技大樓」等等，對市政府的函文也是充作耳邊風，置之不理。

請各位看這間鐵皮屋，有領到雜項執照，原來是灌裝台，現在沒有使用，就把它圍起來，裡面都是隔間，充作辦公室用，就是綠能研發大樓；設置個 LPG 廠，就可以充作綠能研究大樓，號稱聘請百位博士研究，這個眞的就是畫大餅充飢。也早就告知工務局，時任工務局局長楊明州就明示過「7 月 22 日」，當時的區長聽說是請育嬰假，科長和我也現場會勘過，在會勘後，8 月 5 日就開具罰單，內容是必須改善、補照等等。而限期多久時間？到 9 月時，已經 1 個多月時間，我又去找科長，講限期改善時間 1 個月已到，要不要再開罰單？科長也找了承辦人，責成要開具罰單。但之後，還是沒有開立，我也是一直等到 10 月 5 日，請現任科長和承辦人前來，告知已經兩個多月時間，也清楚你們有壓力，而中油很夠力，一定會請很多人來關說；不過也沒關係，有期限可以讓你們聲明是受到延宕無法辦理。拜託一下，在會後，已經超過期限那麼久了，趕快再開罰單，而科長和承辦人當場也贊成，表示沒有問題，結果是全部都沒有開罰！我又找聯絡員許正旗，並告訴我已經開立了，難道還沒有收到嗎？可能有傳眞了。但是我又詢問他人，打了四、五通的電話，根本就沒有！現在還是繼續電話追蹤，又答復我說有，議員還沒有收到嗎？眞奇怪，都沒有收到，可能傳眞機都壞掉了！直到 10 月 20 日，我眞的受不了了，在無黨聯盟辦公室和聯絡員喝茶閒聊時，表明承辦人眞的很難搞，這麼講是對承辦人較不好意思，當然我並不清楚公文是被壓在哪裡？問題是承辦人沒有簽呈出來，我就要提訴，不提訴眞的不行。

在 11 點，我開口要對承辦人提訴時，12 點 45 分，公文上也還未蓋上趙局長的

印章，就 LINE 給我，講公文已經簽好了！經聯絡員告知要提訴後，連局長都還沒有簽章，就把公文 LINE 給我了，時間是 11 月 20 日，這些我的手機上都有存檔。試想眞的需要這樣嗎？7 月 22 日到 11 月 20 日，兩個多月的時間，將近 3 個月，如果是民眾的建議陳情案，大概七、八天就收到公文了，對我的檢舉書就有辦法積壓 3 個多月；況且也有在市長信箱提出檢舉，因爲也怕到時會變成無頭公案，就故意到市長信箱去檢舉。而爲什麼要在市長信箱檢舉？就是要留下案號，有時間期限才可以提出，不要到時又被指爲空口無憑！這眞的很過分。這是 11 月 20 日的 LINE，這是檢舉信函，這個是市長的回覆。7 月 27 日，我特意到市長信箱檢舉，這些都是案號，上面都記載得很清楚：高雄煉油廠東門綠能材料研究所建築物違建、中油化驗室正後側整棟的綠能材料研究所。又告知他們要儘速拆除，如果不清楚，可以聯絡我現場會勘，我願意帶他們去，這些都有具名，我並不怕中油找麻煩，就不敢具名！這些都是回復公文，包括拆除大隊的公文，大隊長，這些都是你們拆除大隊回函給我的公文。

另外就是化驗室後面的綠能所，上面一樣都是搭建鐵皮屋，鐵皮屋也都有申請雜項執照，裡面就是這樣的隔間。這件我在 7 月 27 日已經檢舉，剛剛公文也有看到，但是沒有開罰，只到現場去會勘而已。科長和我到現場去看了一次，回來還是沒有開罰，第一次去的時候，中油拿了一張圖給我們看，說是民國四十幾年就有的兩棟建築物，另外一棟我等一下再說，這棟他說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裡面的隔間沒有經過申請，依照建築使用法規來看是不合法的，這樣還是沒辦法開罰單，都沒有開喔！10 月 5 日我請科長和承辦人員到服務處來，我跟他們說：拜託他們回去後，馬上開罰單，已經兩個多月了。當天 10 月 5 日我跟他們說了 3 件違建案，回去只開了這一件的罰單，你看這是 10 月 6 日開的罰單，這件違建案，從 7 月份拖到 10 月 6 日，已經兩個多月了。

這間是綠能科技研究所，兩家只在對面而已，到現場去看，裡面的隔間是這樣，這邊都是鐵皮屋，裡面的隔間都很大喔！到現場去看，中油公司拿出空照圖，說從民國四十幾年就有了，拿出來看的地圖很模糊，我回說：不是你們說有就有，我要請建管處回去找都委會拿空照圖來對照，有沒有就知道。不是中油說有就有，那時建管處大隊長也是說中油公司是有執照的，我說不是他們說了算，還要拿空照圖來對照才知道，怎麼是他們說了算呢？結果都沒有動作。後來經我一直追蹤，他們才又到現場去看，去看的時候，現場是這樣，我說的綠能科技就是如圖片這間，空照圖上這些小小的一塊是 59 年的，現況畫紅色的這些區塊是民國 59 年沒有的建物，而且都沒有經過申請也沒有執照，他原來只有這塊而已，現在裡面卻變成這麼大，在 7 月 27 日後又去看了 3 次，承辦人員許先生也到現場看過，結果還是沒有進展，到目前也沒有開罰，雖然空照圖上的綠能科技研究所是

合法的建築物，鐵皮屋裡面是不可以隔間的，不是這樣嗎？這邊有寫喔！綠能所這間沒有公文也還沒有開罰。局長，請你答復，這樣可以開罰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黃議員，這部分中油公司眞的有問題，包括東門的建築物、西門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還有再生能源研究室，看起來都有問題。我就請許處長，就由我們自己會同違建隊，做一個全面性的實質勘查，確實違建而且不是程序違建的部分，我們就請違建大隊進去拆除。

黃議員石龍：

局長，東門的部分我從 7 月 22 日就和承辦人員到現場去看過，可是我想想這樣做不行，於是在 7 月 27 日於市長的 e-mail 信箱檢舉，故意要留下這個案子的證明。我心想中油公司一定會想盡辦法找很多人來關說，那也沒關係，問題是已經給中油公司好幾個月的時間去處理這件事情了，還拜託你們先開罰，結果都不理我，你說這要怎麼辦？你看本來一小片的鐵皮屋，目前變成這麼大一片的鐵皮屋，剛剛我畫紅線的整遍都是，眞的是無法無天。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說過，要對中油制訂特別法，叫「中油特別法、無法無天法」，連市政府行文請他做整體規劃，他都不理，哪有人這樣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都在做什麼，一點尊嚴都沒有，連小小的中油公司都沒有辦法管還想管誰呢？就像民衆說的，如果是民衆早就全部開罰了，民衆的公文七、八天就送到，中油公司卻好幾個月都沒有辦法送達。許先生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應該沒有「拗蠻」，這件事情的過程就是這樣。

今天我在這邊把話說在前頭，從現在開始如果不好好的辦理，我是眞的會去提告，我不騙你，因爲我已經給你們時間去處理，不是沒有，如果我硬拗、硬逼你們，沒有人情世故，我知道中油公司會請很多人來關說，問題是已經拖了三個多月，今天已經 28 日了，7 月 27 日在市長信箱檢舉到現在已經三個月了。我在這邊再說最後一次，如果眞的再沒有結果，我眞的會從承辦人員先告起，公文到哪裡你們自己去追蹤，我不會再去追蹤，許先生這件事情我很抱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石龍，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邊我要先提醒地政局長，局長，在我們服務案件的過程中，接到很多民衆向水利會或台糖租地的案件，甚至本席也向台糖租了幾筆的土地，但是我在前幾天接到台糖的公文，提到明年起要調漲幾倍的租金，但是租金在過去地價稅調漲

期間，地價稅已經調漲一次，當然在我們的服務案件過程，不會在意地價稅如何調整，因爲適當的調漲或評估地價稅如何調漲，我們都非常認同市政府地政局的作法，也都有這樣的共識。但是他們告訴我，我們明年還會再調整一次，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在和糖廠的溝通過程中，地政局說明年還要再調一次地價，糖廠那天也跟我說：奇怪！才剛調沒多久，怎麼又要調？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在地價要調整前，是不是要將整個配套及詳細了解地方的地價後，再去作適當的調整，眞的要做到讓百姓信服並認同他們所繳的地價稅是合理的，請局長簡單答復一下，因爲時間有限。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張議員報告，公告地價是徵收地價稅及公地放租的收租準據，所以不管是台糖的土地也好，都是根據公告地價做爲租金的…。公告地價是規定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也不完全都會調升，有些會調降、有些會調升。我們會按照內政部給我們的原則，有五個原則分別爲當年公告現值表、上年度的公告地價、民眾稅賦的能力及經濟情形和地方的財政需要。我們會將這五個因素作通盤檢討並調查地價的浮動情形，我們會綜合的審愼評估，但是目前爲止都還沒開始評估，怎麼會知道要調幾倍呢？都還不清楚。

張議員漢忠：

因爲我們在服務案件的過程當中，有些是向水利會或糖廠承租土地，水利會在地價調整後，他們會按照公務部門價格來提升，因爲調整好幾倍，就要提升好幾倍租金，這在我的服務案件中，最常遇到的，局長請坐，我了解我們的做法了。

有關違建部分，這是漢忠本人的房子，是我那一間摩托車店，由於 powerpoint 的照片比較黑，所以看得不清楚，但是我要請趙局長及相關單位去了解一些檢舉案件，這些檢舉案件及我們的服務案件，幾乎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這種案件，不管是增建也好、違建也好，甚至是四、五十年的房子也好。我舉一個服務案例，在鼓山區有一個五十幾年的公寓，但是因爲那間房子將近二十幾年沒有人住，因爲小孩要結婚了，所以將房子整修，結果在整修完成及房子都沒有改變下，只有將遮雨棚更新，結果就被檢舉爲違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找一個辦法，類似的檢舉案件就不要接受，不要造成百姓利用政府當打手，因爲個人的因素而造成的傷害。

前幾天有舉辦一場有關違建的公聽會，這是我們所有民意代表的心聲。現在發生在我的身上，我不要提到任何人，但是大家都很清楚，你們會後也可以去翻報紙來看。我常說記者們需要來先求證及了解後才能做報導，才能正確的報導是

非。在社會中還是需要存在公平正義，做任何事都需要先求證，事情的是非也要先去了解，但是政府現在被人利用，所以我非常不捨。第一點，我先說我的這家店，這家店面是我從民國 70 年開始承租，在民國三十幾年時就已經蓋好了，有很多人都不清楚建築法規，對鳳山非常的不公平，在 38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就已經發布都市計畫，但是都計細部計畫的通盤檢討是每五年檢討一次，連續 5 次，25 年後，在通盤檢討之後，沒有發布及實施，38 年 8 月 15 日之前發布的，必須要解除，結果鳳山發布後就沒有解除，從 38 年認定到現在，所以這是鳳山人很無奈的地方。

我要拜託局長，像我這個案件，他是如何取得我這個是違建、沒有執照，我是不清楚。但我要讓大家知道，我的 96-2 及 96-3 號的房屋，這是在 38 年 8 月 15 日以前就蓋好的房屋，但是我有合法取得房屋證明，96-2 及 96-3 都有合法的房屋證明。第二件，這間是我在 4 年前所購入的房屋，但是在開闢文聖街道路後，拆開成一邊四坪及一邊十幾坪。但是在購買這十幾坪房屋之前，這間房子就有人在這裡居住了，結果在經過第二手，我是第三手購入的，他原先只是搭一個鐵皮屋而已，我去查的結果，他的門牌號碼是 53 年整編的。結果他們也說我的那間也是違建要拆除。我要說的是一位這麼單純的民意代表、這麼用心在付出的民意代表，卻受到這麼大的傷害。民意代表是用心在爲民衆服務、用心來協助民衆，卻受到這麼大的傷害。

第三間是我用來修理摩托車的這間房屋，有很多人都不知道，那一間十幾坪的土地也是我向糖廠租的。許多人都不知道，還以爲我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有特別的權利。我要向大家說明，那間摩托車店從我貸款買房到現在，應該還有三百多萬貸款未繳清。剛剛我所說的那間的貸款都是我兒子在處理，我並沒有過問。所以很多人都以爲民意代表是萬能的，漢忠從擔任民意代表到目前爲止，這十年期間，我相信很多人都看得非常的清楚，在這麼用心的服務之下，還要受這麼大的傷害…。那間十幾坪的房子，我兒子還在數落我，但我認爲雖然只有十幾坪用來修理摩托車，申請興建只是要放零件，卻受到這樣大的傷害。面臨這種情況之下，假設我要申請補照，政府要用什麼方式協助，讓用心支持政府的民意代表及民衆遇到這樣問題，不會傷害到這種程度，一個正常人要去理會跟自己理念不同的人是不必要，用心工作的人要和觀念不同的人相處眞的不值得。局長，在這種情況下，包含大高雄地區遇到這種情況，剛剛我以鼓山、自己爲例，未來高雄市如何面對，遇到這麼大傷害的情形，如何給予協助？局長，你有什麼看法？未來有什麼配套措施，幫助民衆不被利用。他們做什麼工作，我們也不知道，之後卻推責給我們，如此我眞的不捨。局長，你有什麼方法能協助大高雄市進步、百姓安居樂業，許多民衆爲了此事徹夜未眠。高雄市面對許多這樣情況，局長，請你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張議員用心服務，我們都能感受的到，對於議員的檢舉內容，我們知道有很多，我們不會受檢舉達人的影響，還是會按一般程序處理。剛剛議員提到檢舉人會提供資料，不知道他們透過什麼管道取得資料，我們無從得知。違建處理其實也很簡單，違建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實質違建、另一種是程序違建。程序違建可以透過補照方式，將違法轉爲合法，這是可以做的。另一種實質違建，以我們處理爲例，100 年 2 月 9 日頒布違建拆除執行要點裡面寫得很清楚，檢舉人檢舉或市民朋友陳情他人違建的情形，我們會看是否符合違建拆除執行要點內容，如果在 98 年前，我們就會清楚告知爲執行要點第二順位，同樣地違建情況下政府部門會先處理第一順位，接下來第二順位。都是以安全考量才會有。

另外，政府有一個新作法——屋頂太陽能，透過屋頂太陽能將違建轉爲合法，但是內政部有要求如果將違建透過屋頂太陽能合法化，鐵皮屋就不可以當居室使用，也就是不能住人的意思。我們就想了一個辦法，不能當居室也就是需全部鏤空、四邊鏤空；另一辦法爲前面鏤空、透天厝有時旁邊相鄰，以一個小時作爲防火時效處理。我們會跟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署溝通，有些委員也覺得我們的想法很創新。

關於車棚部分，建築法定義有柱子、頂蓋就屬於建築物，車棚頂蓋、空地率就牽扯到建蔽率，如果超過建蔽率就是違建。如議員所說，如果車棚上面做太陽光電是不是就可以突破違建，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內政部營建署討論。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漢忠質詢，接下來是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今天是工務部門相關業務質詢，就都發局業務提出來討論。今年 8 月 15 日市府發布了一則新聞，高雄港靠近駁二港區內土地，市政府跟港務公司合資成立土地開發公司共同開發，未來尋求周邊國營企業、公部門需要做土地共同開發時，一併由此單位主導。我們都樂於看到這樣的方式。記得在 100 年時，我們到荷蘭考察，針對水資源、防洪問題。同時也參觀荷蘭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周邊舊港區開發狀況，包含議會同仁一直提到的，透過開發公司方式並由公部門出資。比如說市政府跟地主一起成立土地開發公司，這種方式相對有彈性，規劃上透過地主以及與民眾未來密切有關的市政一起合作，未來開發結果可能跟市民生活更相容、相近，我們樂於看到這樣的方式。我想問局長，現在進度如何？未來你覺得這樣的開發公司跟往昔遇過的問題，哪些可以透過這樣的合作模式解決，請局長在這裡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過去高雄港跟高雄市的關係，市民幾乎無感，舊港區大部分土地都掌握在國公營企業，尤其第一線水岸地區土地，都是港務公司擁有、管有。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市府、市民如果沒有這些土地發言、主導權，會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如果沒有經過這些努力，不可能成行。因此，這些年以來我們都極力主張港市合作，既然港市合一、行政權統一比較困難，所以就朝港市合作方向處理。我們希望能整合這些資源，讓高雄市政府能參與港區土地開發，基於國家發展前提，城市發展整體規劃架構去探討。這些做法議員支持，我們這次也必須要尋求議會的同意和支持，我們才能夠…。

蔡議員金晏：

目前在規劃階段。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向議員報告進度，之前我們很密集和港務公司討論，朝共同出資來成立一家合資開發公司，在中央地方各半的狀況下，可能中央高一點點，可能 51%。

蔡議員金晏：

目前港務公司願意釋出的土地包括哪些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整個舊港區的部分大概鎖定他們同意的淺 1 到淺 3 碼頭，1 到 10 號碼頭，以及 16 號、17 號碼頭，可是 1 到 10 號碼頭涉及目前還有散雜貨的碼頭在使用當中，它要配合洲際二期新闢成立之後它才可以慢慢遷移到其他地區，這樣土地才能釋放出來。所以我們可能先用淺 1 到淺 3，16 號、17 號碼頭就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旁邊，現在有一些土污的疑慮，港務公司這邊也承諾他們會優先編列預算。

蔡議員金晏：

現在已經有在做一些整治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要編列預算 600 萬左右，先去做全面的檢測，檢測完才知道污染的狀況，然後才可以提出整治的計畫。因爲港務公司需要得到立法院對這筆預算的同意，市政府也需要議會在這個會期給我們支持，假設預算都順利的話，整個計畫行政院今年 8 月 7 日已經核定，同意雙方合組公司的方向來進行，現在就等爭取預算。儘管如此，我們現在和港務公司就這些土地的開發順位以及未來要引入的活動和投資，我們希望就整體的考量，然後去找到符合未來高雄整體利益。

蔡議員金晏：

有一些方向目前還沒有出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蔡議員金晏：

未來土地如何使用目前還在研議，大概就是合作模式已經確定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合作模式已經確定。

蔡議員金晏：

淺 1 到淺 3 是香蕉碼頭後面那一塊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在駁二前面，其中淺 1 有文化局剛弄了一個…。

蔡議員金晏：

就是港史館周邊那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在輕軌捷運旁邊那 3 塊，淺 1、淺 2、淺 3 碼頭。

蔡議員金晏：

我樂於看到這樣的發展，至少高雄港區舊港區的再開發我們一直有去看，我相信市政府也一直去看歐洲一些地方發展的過程，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在開發上相對有彈性，也更能夠和市民相關的結合。過去幾年港務公司他們有他們營運的目標，他們就是朝向高雄港吞吐量的最大化，整個運作能夠最好，這樣和市政府的目標往往會有衝突的。透過這樣的開發模式，未來整個舊港區的開發可能會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契機產生，議會這邊也會盡量來促成這件事。

除了舊港區以外，報告裡面還提到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這個是不是過去我們所提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大致範圍。那邊的態樣和港務公司這邊的土地或多或少有一點關連性，它是國營企業的土地，現在台北也遷廠了，有些土地也空在那邊。高雄市一直說要招商，我覺得那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畢竟那邊的交通運輸鄰近高雄加工出口區和小港機場，那邊是國道出入口的地方，未來那個地方來做適度的開發，比如整體性、整合性要怎麼整合？我想就透過這樣類似的模式，不是和單一的國營企業合作而已，應該是我們來尋求一些相關的土地。那邊有中油、台電等等，一起來做整體開發，我想這樣才能夠眞正帶給高雄市在那個地方做適度的利用，我期許都發局在這個部分能夠加緊腳步。

畢竟多功能經貿園區講很久了，20 幾年都沒有改變，一樣放在那裡，我們說要招商，但是我們沒有比較好的土地，其實你說請人家來投資，那個意願不高，我覺得那個眞的是高雄市未來一個很重要的契機，我希望都發局在這邊多用一點心，當然也必須要和經發局還有中央相關經濟單位結合，畢竟他們比較了解經濟

發展的動態、了解全球的趨勢，我們來處理開發的事情，由經發局和相關單位來做這個招商和引資的規劃。局長，這個方向對高雄市會不會有幫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完全支持蔡議員的看法，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確實長期以來比較缺乏這樣的推動機制，我們現在先和港務公司合作，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過去是重工業區，它存在一些污染的問題，過去 10、20 年這些地主沒有善盡污染行爲人，不管他有沒有任何開發計畫，他應該去進行土地整治，導致現在我們城市有一些不錯的希望來的時候，他才開始急急忙忙作整治，這個都會延宕招商和眞正活動引入的速度。

不管如何，我同意蔡議員的看法，對 70％國、公有持有的土地，我建議也衷心期待，如果它的區塊土地比較大，我們不排除未來用增資的方式加入我們和港務公司合資的這家公司，整體招商，土地資源盤整，擴大土地資源，整合大家的力量，各自在台灣或全世界有自己產業脈絡下的一些網絡，積極去招商，走出台灣，才能招到對高雄未來有幫助的廠商。

另外在招商部分都發局會努力，我們會和經發局還有符合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相關局處，包括文化局、觀光局甚至海洋局。多功能經貿園區之所以珍貴是因爲它有海，過去這塊海的部分，在水權的使用上市政府完全沒有置喙餘地，不過我相信藉由我們和港務公司開啓港市合作這種默契，未來如何結合水權和土地的資源來作整體的思考，這樣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蔡議員金晏：

局長，方向應該要出來，那邊應該是高雄一個很重要的機會，我希望都發局可以協調其他單位來做這方面的事。還有一個議題是公共住宅。全國吵得沸沸揚揚，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那個需求？高雄市現在很多建案的推量，這一、二年房市的關係，相對的，公共住宅和私有住宅的取向是不一樣的，公共住宅代表中繼的方式，幫助年輕人和弱勢在比較困難的階段讓他們有房子可以住。這個部分在前幾個會期總質詢我有提到，我希望都發局未來在相關的都市計畫可以把這些考量進去，後續我們再來討論到底公共住宅在高雄要如何來推動？有沒有必要？要怎麼做才能減輕有需要的人的負擔？

針對工務局有二個議題討論，工務局的施政報告提到全齡化生活環境專案，希望營造更友善和無障礙的空間。最近我服務處有接到一些陳情，相關的公共空間需要有無障礙設施。目前在建築物的部分，高雄市的騎樓我就不提了，局長很清楚，以前你在養工處和建管處都有待過，都發局也有一些案子是在協助騎樓齊平的，我想說騎樓外面的路如果沒有辦法平坦的話，其實你裡面做得再好，有時候那個落差還是很多，沒辦法達成我們需要。所以我覺得這個有邏輯性的問題，我

相信未來在騎樓，我們要透過什麼方式跟民眾來溝通，還是透過什麼制度來規劃，因爲畢竟現在有的蓋房子也是墊高，墊高以後你又要叫它弄平，那個有時候會有實務上的困難。我們在推動一個這麼好的計畫的時候，如果他外面的騎樓都沒辦法整平了，你裡面再怎麼弄，其實那個是沒辦法完成我們想要的一個環境。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可以簡單答復。另外一點，上個會期有跟局長，當時還時任處長討論到這個，大中二路，快速道路的隔音牆，剛剛應該是在博愛和華夏中間那一段。局長也說有在規劃，我想了解目前進度如何？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全齡化的生活環境，我先說目前的成果，其實內政部評選無障礙的部分，我們這三年都是第一的。第二、目前具有建築物的部分，這個部分無障礙有 3,600 多件，目前我們一定請他改善有 85%。另外剛才議員在說的就是騎樓整平的部分，我們目前這 2、3 年實施的結果，效用已經達到 9,000 公尺。另外就是未來要推動的部分，我們針對全齡化通用建築的環境，我們要制定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主要內容就是建築物有評估的機制，有關無障礙的部分。另外我們融合高雄厝，就是綠建築和橘建築，剛才我一直在講橘建築。我們除了永續綠能之外又滲入了人的因素。人的因素當然跟我們的健康、幸福、關懷是有關係的。另外通路部分我們要如何再加一些元素進去，所以未來的推動會朝這方面來作處理。剛才說的自治條例，我們想在下個會期趕快把它送進來。

剛才議員說大中路，議員你也知道，當初大中路高架橋在興建的過程中，北高雄的建築物坦白說幾乎沒有。所以噪音隔音牆我們是用一般的規範 2 公尺來施作。當然這個地方的發展，房子一直蓋起來，這個就是我們要思考的時候了。我們想把噪音隔音牆提升到 4 米，經費也要達到五、六千萬，也不少的數字。但是各位想一下，噪音來源的元素是什麼？譬如說我車子開太快，路不平就會跳動，或者車速很快。我的想法是不管是整個高架橋路平或者限制車速，這個都會影響整個噪音。車速我們會跟交通局來研究，路平的部分我們至少在明年初就可以做。噪音部分，我想這個五、六千萬，我們再來思考。程序上路平解決了，車速也解決了，是不是噪音的分貝又那麼高，我想這樣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我也有接到陳情，而且名單在這邊一疊。事實上我想有那麼多人跟民代陳情表示他有其他的必要，雖然是五、六千萬的經費，但是我覺得照顧市民是市府應有的責任。誠如你講的，當時蓋房子的時候高架橋還沒有，是事後高架橋才選定在那邊蓋的，所以那邊很多大樓的居民就是不堪其擾。我也很感謝後來

你們好像大中下翠華那一段已經要做了嘛，那個確實有請環保局去測過，噪音是超標的。所以我呼應蔡議員，希望這個部分，不是經費的問題，是如何讓居民能夠生活得更舒適，這是市政府的責任。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是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跟大家談兩個議題。第一是有關台鐵，所謂的前鎮調度廠即將要遷到潮州。這個議題因爲規劃現在要趕快進行，有很多的想像也一直在發聲表達出來。我希望都發局、工務局，還有地政局，在彼此的工作上能夠互相聯繫。我們知道這個機廠，這裡是凱旋路，二聖路、武昌路、武慶路、27 公頃，這是一個舊的軌道，都發局有一個基本的案子，軌道保存，還有商業區，綠樹，好像這裡變公園，然後這裡變住宅，可是我所知道的這裡是很多樹，然後這裡變公園也奇怪，因爲這裡有一個輕軌站，這個還可以再討論。我們現在討論的希望整個改造內容跟整個周圍的空間改造結合，而不只是一個封閉 27 公頃的都市計畫。因爲這裡很多之前的災區，事實上也只是工業區住宅，以工業區爲核心的住宅，所以他們的住它本身就是傳統住宅，沒有生活機能，沒有停車場，也沒有綠地，最有機會翻轉就靠這塊地。

所以這裡的都市計畫的整個設計，應該要怎麼融合四周圍的機能，產生共存，我想這是規劃案必須要注意的。衛武營在這裡，這不是南機廠，這是維修機廠，抱歉。這是一個缺乏綠地的地方要做到幾件事情。第一、跟社區化的聯繫，整個空間、停車空間、生活機能、綠化是跟社區變成他們的生活中心，是非常社區化的。第二、尊重歷史紋理，軌道、廠房，但是不是叫你都不要動，廠房要變成商業，現在台灣高雄的台鋁，現在都可以預期逐漸走紅，變成全台灣到高雄，或國際觀光客到高雄，應該首選一定要到台鋁，會看到一個舊倉庫的改造，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這裡也有好幾個倉庫，當然不是照抄。我想全世界當然互相學習，但是我講的倉庫保留還是有商業空間、商業價值，不是說拆掉蓋房子才有商業空間，不要停留在土地就是蓋辦公大樓、住家、賣房子，這樣才有商業空間。整個舊空間反而是火紅的元素。所以廠房都發局把它歸類在商業區，但是並沒有強迫要拆除或保留，只是說商業區。怎樣操作手法讓空間保留，但是又是商業區。都發局的專業沒問題，可以來處理，也讓投資者很清楚在這裡發展我們想要追求的東西。

第三、它是一個永續的示範空間，車子不要穿越型的道路，你要穿越就是做原來的路。你要到這個社區，車子可以進來；但是不是到這個社區，要避免做穿越型的道路。這個空間裡面就是一個無車的空間，不管是走路、騎腳踏車或者所謂的接駁公車因爲旁邊還有輕軌，它本身就是一個綠能最好的示範區。所有的車進

來都要地下化，必須先走地下再上來，就是不要在上面跑。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機會，讓高雄有一個世界級又可以做永續示範的空間，而且它很務實，不會讓人不想去。它整個的生活機能是跟這邊結合的，整個交通動線到這裡，雖然車子還是讓它進來，但是一定是全部地下化，不然就坐大眾運輸。所有在地面上的流動，只有走路、接駁車、電動接駁車以及腳踏車，這些都可以在這裡無障礙的自由穿透。如果你開車，就要走地下再出去，不要在地面層跑。當然都要先做財務試算，也會碰到財務和台鐵的問題。如果你的規畫，可以讓土地產生商業價值，台鐵所要追求的財務平衡不夠的話，我們就來換地，這時候就要請地政局幫忙。

大寮現在有好幾個案，所有的開發案我覺得最優先要做的是大寮機廠主機廠。這裡有水災要先處理好，不只是防洪、防水計畫。這裡的建築必須是高腳屋，不然就是要墊高，這是它的整個開發案。這個地方爲什麼要優先呢？因爲往大寮的車沒有人搭乘。在臉書上或拍片時會看到人說來高雄眞爽，因爲一人坐一個車廂，這些指的都是橘線。這裡有那麼多的重劃區，要優先放這裡。規劃完以後，鐵路局要換地，包括哈瑪星也好、前鎮主機廠也好，如果要跟台鐵換地，我們換給它的是肉地，我們用開發後的肉地跟它交換，這個是財務計算的一部分。當然不是主機廠整塊地變成高雄市政府的，台鐵還是有開發權。爲達成永續以及我們的理想，可能會增加它的工程成本或財務上的某些減損。可是換來整個高雄或台鐵本身成爲社區轉換的一個示範空間，而且不一定是財務會有減損，只是表面上初期看起來好像不划算，比蓋房子來賣還不好。但是後來它的商業價值可能會高過它一時財務上的利益，更不要說環境所帶來的利益。

雖然或許會有財務的一時損失，但是我們還是不會讓台鐵吃虧，因爲我們可以直接跟他換地，讓台鐵趕快去換地，最好他趕快去賣掉，然後趕快把一些人移到這裡；否則橘線眞的沒有人坐。當然我不是爲了叫人來搭捷運，而是它是財務需求的一個調度。既然台鐵有財務的需求，周轉率又要高，那麼我們這邊就趕快做好都市計畫，然後趕快給它這塊肉地，讓他可以去開發，這樣就會增加到這裡來的人口，整個 TOD 的利益才會展現出來。也不要擔心說我規劃得這麼理想，結果對台鐵的財務有所損失，地主又不願意配合，這些都不用擔心。

請地政局把這些速度和可操作的工具，跟都發局研究看怎樣去解決。這個案很謝謝李局長有跟市長再建議。但不是只有那個地區像巴黎的貝西公園，我們可以很快的再 review 一次，你們都去過，但是這個社區在巴黎連排名都排不上去，因爲巴黎有太多的精采景點，但是這是一個很實實在在的社區。不只是社會住宅、豪宅甚至一般住宅的市民朋友都很喜歡到這裡來。內行的觀光客也都喜歡來這裡。因爲這裡軌道也保存了、商業空間也被開發了，而且都是一些很有趣的店，商業價值不一定輸給蓋房子，蓋房子只是一時。

至於怎麼樣讓這邊跟衛武營連結就要請你們想像一下，看是要從武昌路或其他道路做道路設施的改善，或在人行空間做整個的交通配置。在經過鳳山工業區時如何讓這塊地可以跟衛武營連結，讓整個社區包括鳳山、前鎮、籬仔內能夠跟鳳山工業區產生一個更精采的空間設計，這方面等一下請局長再答復。

第二個是跟工務局有關，我看到工務局長就很興奮，因爲他充滿了理想，而且很有執行力。這是幾年前我在台北當時忠泰建設公司辦的一個「朗讀違章」的活動，在日本、台灣、大陸、新加坡和香港等很多城市都有很多違章，這是共同的文化。從一個文化角度去看問題，我覺得違章不是說在消防方面或失火後死了幾個人再來討論違章、再來全部拆。每一屆的市長都玩一樣的遊戲，每位市長上任時都說要大刀闊斧的改革，但是沒有一個可以解決的。柯 P 說的話不只影響台北，全台的人都一窩蜂說如果不拆違建就是落伍了，但是搞到最後柯 P 也是沒辦法解決。很多都需要深沉的思考、一個文化面的思考，不是單單把違法的拆除就是一位有魄力的好市長，這是不能劃上等號的，不是這樣。

高雄這幾年在整個改造有很多新的想法，我覺得他是一個很棒的團隊。因爲我們很多的想像都可以被討論、被執行而且都會參考國內、外和我們自己的需求，並且很認眞在做；但是我們希望腳步能夠再快一點，讓市民感受到理想是可以被實現的。違章不是就地合法，違章第一個要解決的是安全問題，譬如火災等防火的問題。第二個是空間不足的問題，你說容積很多，高雄可以容納 300 萬，那是有錢人才可以享受的空間，一般人還是不夠。包括有些人想要三代同堂，我們一直在討論居家照護，但是最好的方式就是三代同堂。三代同堂如何把年輕人和老人家的需求在舊的空間可以被解決，當然有能力可以買大一點的房子，否則要怎麼辦？但是我們可以解決一部分。

第一個，要解決的是安全跟部分空間的可能。第二個，我在解決違章的時候，怎麼樣去增加綠化又能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就譬如我講的，違章讓你拆除、讓你增加空間，但是你怎麼樣可以解決消防的問題？我增加你一部分的空間使用，但是你要怎麼增加綠化、怎麼減少雨水逕流的威脅，然後又增加綠屋頂的空間或增加太陽能的發電。也就是你要做哪些措施，我再多換給你一部分的空間，讓你來達成節能減碳，也讓整個綠化的屋頂可以達成這樣的功能。第三個，還有一個更高的層次，就是藝術融入生活，因爲我們的屋頂是違章不安全又醜，這是荷蘭人跟我們講的。我們跟荷蘭有很多的方案，他們有一次來這邊吃飯，因爲他們來了好幾次，大家已經成爲好朋友所以就說眞話。他說：「高雄很棒，但是 very ugly。」這是好朋友講的眞心話，是在私底下講的、不是公開評論。所以怎麼讓整個建築的空間和很多法規得以解放，並且讓很多節能的空間進來、違章可以解決，怎麼讓藝術進入生活空間，這都是要同時思考的。這是忠泰公司那一年對於

不只是屋頂還包含整個違建所要做的各種可能，它不僅要把藝術放在空間還要達到防水的功能。我不知道建管處的規定如何？如果這麼蓋是否算是違章？上面有一個空間，也許是一個花園，也許是街坊鄰居可以共同休閒的空間。以上兩大問題，請都發局長先回答，再請工務局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都非常喜歡吳議員就市政，尤其是都市發展上新的見解，或是一些其他好的經驗來跟我們分享，非常謝謝吳議員。我想台鐵機廠這一塊 27 公頃的區位確實比較不理想，因爲旁邊緊鄰工業區，有高速公路阻隔，又是縣市合併前交界的地方，所以環境確實沒有那麼理想。針對這一塊的規劃，都發局或是台鐵都各自委託規劃案在研究當中。台鐵之前就花 1,000 萬元委託一家工程顧問公司幫他們規劃，因爲他在 108 年要遷到潮州去，所以進度相對的就會比較慢一點。也因此我們在去年發生氣爆之後，跟善款委員會爭取到一部分的經費，先做一些方案的討論，也就是議員看到的那些方案。

針對這一塊，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發揮帶動區域的提升，其中一個主要轉型的籌碼跟機會，一個潛力點。這一塊如果規劃成爲商業區，不管要做什麼，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我認同議員所講的，不管是規劃或是從事建築的設計，事實上都是爲了人的使用和活動的引入。規劃上不應該只是停留在過去都計上做分區的調整。對於台鐵來講，也不應該只是著重在資產的極大化。這些都無助於未來能夠引進的人口及活動往優質方向去發展。這個部分我也跟同仁時常自我勉勵，我們必須要提升，我們必須要兼顧到人和活動的引入，這才是我們需要的重點。

至於這裡未來的商業，我也認同議員所提，畢竟它的區位跟亞洲新灣區也好，或是跟高雄市其他像左營漢神巨蛋等這些地區的商業區，它的性質不應該也不適合做同樣類型的發展，應該思考如何善用，去創造當地的資源，去創造出一些屬於比較有特殊性質的商業活動。利用舊的建築物，或是開發新的量體，這確實是一個滿大的區塊，畢竟有 27 公頃的面積。我想綜合各方面，我們會再跟台鐵共同做這方面的建議和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它能更好，有一些帶動性的效果。

誠如剛剛議員提到，議員去年也跟我們提過法國巴黎的貝西公園，因爲議員建議，所以今年趁市長去法國考察時去看。他們整個就是東巴黎如何用鐵路單位的土地去做一些轉型活化，所以它是帶領東巴黎整體都市更新非常好的地方。它過去因爲是整個法國的酒類配裝和集散中心，那些儲存酒類的倉庫就是因爲鄰近鐵道，所以透過鐵路運輸。後來稍微改變之後，這裡變成一個閒置的地方，所以巴黎市政府才想藉由這一塊去作改變。現在這一塊是非常精緻小巧，而且環境非常

特別的地方，也變成是觀光客到巴黎一定要去看的景點之一。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去看了之後也學到很多，反正就是跟議員保證，在這一塊我們會多花更多的心力去創造它的獨特性。

我想台鋁是一個很好的案子，值得我們去參考，有實際的案例可以看。而台鐵方面，我知道他們的難處，他們在財務上確實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我們也希望台鐵可以跳脫資產上的思考，跟高雄市共創一些未來屬於城市的價值。謝謝。〔…。〕未來活動的引入或是招商的引入，我們還是盡量能夠跟都計的接軌快一點，不要就是今天設想一個方案，但是不知道誰會來。都計程序一旦啓動是有一段時間的，所以最好是我們能從供給面思考，同時也能夠接觸到需求端，這樣減少落差，讓我們在都計推動方案的時候，至少在審議的時候，我們可以講得理直氣壯，也比較能夠了解，不至於造成規劃所想的跟實際上落實的是不一樣的結果，也不至於造成規劃好了方案卻沒有人進駐。這些都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所以不管是市府也好或是台鐵也好，大家應該要朝這個方向，積極去想要引入什麼活動，誰願意來，我們希望誰可以來，從這個方面去做都市計畫的調整，我想是比較恰當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工務局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先講這個，這個屋頂蓋的造型坦白講很精采，把藝術融入生活裡面。但是在這裡也要坦白告訴議員，按照現行的條例，這是違建。但是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如果我們在上面把太陽光電板放上去就是合法的，就符合我們現在的要件。所以把藝術融入生活裡面，像這種造型，我剛剛講這是違建，我很想跟內政部營建署再衝撞一下，有這種造型的時候，就文字內容上要如何修正，再來衝撞一次好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吳議員的觀念都滿新的，而且引進的一些新觀念，我都覺得滿好的。不過剛剛提到換地的部分，議員提到大寮主機廠農業區的區段徵收案，按照目前法令的規定，區段徵收完的土地是沒有交換的規定，只能用公開標售，或是設定地上權，或是專案特定讓售給公共用途，但那要報行政院核准。所以如果要處理像這樣的特殊案例的話，除非法令要修改，要再突破才有辦法做這樣的交換程序。不過這樣的構想，我們可以研議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達成，能夠促成台鐵這 27 公頃場域的再開發。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因爲換地受到法令的限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大寮主機廠的區段徵收案目前還在變更都市計畫當中，因爲還存在公益性和必要性的瓶頸，所以時間上是不是能夠趕得上，這也是

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對。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吳議員。接下來是陳議員粹鑾，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首先針對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質詢。了解我們自行車道建置也不錯，看到工務團隊的辛苦，大家辛苦了。我們未來目標是建置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業務報告第九頁、第十頁有針對鳳山溪到曹公圳的廊帶自行車道修繕 1,500 萬，也在努力審查，希望工務局能對鳳山特別認眞、打拚，爭取更多建設經費。

大高雄的自行車道，依據本席了解完全是按照 101 年的自行車道建置規劃來設計。從這裡我看多種類型的自行車道分八種類型，有海港型類似蚵仔港、興達港等；田野型的就像橋頭等；都會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類似田寮月世界；運動挑戰型的、鄉間社區型，山林型、河湖型，自行車道就分這八種類型，唯一看到我們河湖型輕描淡寫的說到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只簡單提一下，很可惜！

工務局的自行車道有十條推薦道路。第一條是茄萣漁村風景；第二是大寮；第三條是阿公店水庫；第四條是熱帶植物園與紅毛港區；第五條是旗山、美濃；第六是高屏溪；第七是金澄雙湖；第八是旗津環島；第九是愛河自行車道；第十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這是工務局所推薦的十條道路。工務局對北高雄、南高雄東高雄都推薦到，獨漏高雄中間的鳳山，本席覺得非常可惜！自行車道以海線和山線爲主，本席建議可以多一條古蹟線，因爲鳳山是歷史發源中心，歷史悠久，有很多古蹟、宗廟、文化、美食等，非常適合騎自行車來這裡。其實也不用花費工務局任何經費，因爲工務局只要多推薦一條自行車道古蹟路線，多帶動鳳山的繁榮，讓一些騎自行車人士能多來鳳山古蹟路線多走走、多消費，帶動地方繁榮。

趙局長針對自行車道建置得非常好，可看出你們的辛苦，但本席非常認眞看，就獨漏鳳山。鳳山有很多宗廟、古蹟文化。鳳山溪、曹公圳沿線就有很多其它高雄都沒有，青龍、白虎、平成砲台、澄瀾砲台、東便門、城隍廟、鳳儀書院、龍山寺等，很多歷史的發源地，歷史悠久的古蹟和宗廟，希望工務局多行銷，多個古蹟路線也很好，尤其鳳山市人口非常密集，第一大行政區，希望趙局長多考慮鳳山自行車的路線，本席的建議，請趙局長簡單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鳳山溪和曹公圳自行車道，預計明年度就可以完成，剛剛議員說的古蹟部分，古蹟路線我們願意做一個建置。未來鳳山溪、曹公圳和古蹟，整個自行車道路線把它串聯一起，我想議員所說的就是這個意思，我們願意做。

陳議員粹鑾：

尤其曹公圳第六期現在施工中，所以串聯曹公圳沿岸是一個很美、很讚的自行車道的好去處，也是休閒的好地方，希望趙局長儘快，勞心、勞力，盡量多行銷鳳山，建設多一個鳳山的古蹟路線，自行車道的好路線，以上我的建議。

市長說我們是宜居高雄，安全的高雄，有提到因應高齡化的老人多元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的資源，可是有很多較高齡的銀髮族，一直抱怨說無路走，就是騎樓地等等路平，所以提出來。市長一再誇耀我們是宜居高雄，但我們在重陽節有民間團體一些人瑞和較高齡在抱怨，就是針對行駛路權的調查，有很多的意見和抱怨。行人、行車最基本的要求，像安全高雄，市長也常說要爲市民打造一個永續安全的生活環境。

工務局的業務報告有寫路平，工務局對路平的要求也很高，也建置 24 小時的通報系統，即時處理坑洞，人孔蓋盡量就是要路平，不要有落差懸殊太大，所以就建置查詢平台，通知哪裡有挖掘資訊。本席覺得這個很棒，路平專案就是建置 24 小時通報系統，而查詢平台讓我們知道挖掘資訊。如同 11 月 21 日就有資訊顯示鳳山二甲里和誠路和南華路設置違規測速照相監視器，所以只要上網就可以知道挖掘資訊，所以路平專案做得還可以。但是很多民眾提到人行道高低不平，騎樓地無法行走，也有很多身心障礙朋友也講：人行道都是路霸，違停機車。騎樓地本身就是高低不平，工務局網站也一再地講：落實陳菊市長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最弱勢最優先照顧。高雄用路以人爲本政策，積極爭取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程補助經費，改善高雄市的騎樓和商圈門面，請教趙局長，我們有沒有做到？請簡要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騎樓整平部分，近年來一直執行，目前的效果已達 9,000 公尺，也會持續和內政部合作，申請中央補助款，只要中央和市政府的配合款互相配合，長度每年都會大幅增加。

陳議員粹鑾：

本席認爲，例如新北市騎樓整平成效就做得不錯，是否可以學習目前是迅速倍增的新北市騎樓整平成效？騎樓地就盡量平整。本席知道騎樓整平比路平更有難度，但針對身心障礙或是銀髮族長輩以及嬰兒車來講，就會比較平坦順暢。對一個安全高雄城市，也誠如陳菊市長講的「宜居高雄．安全高雄」，希望局長要特別努力，除了盡量路平之外，騎樓盡量保持順暢暢通，讓身障弱勢者、銀髮族長輩可以更平順行走，就是「行人行車更安全」，以上是本席建議。

另外針對「鳳山市交易領頭羊，鳳山改變要加油」議題，鳳山市人口數最多，潛力也最大，但因爲鳳山發展歷史較久，所以很多街道需重新規劃，例如工協新村等眷舍也需再用心經營規劃。業務報告中也寫 6 月到 9 月不動產交易鳳山是第一名，尤其是 7 月份，交易件數是 450 件，土地有 533 件，建物有 464 棟。在整個高雄市也看不到其他地區有這麼好的成績，所以也快領先當月第二名的楠梓區 100 件的交易數量，所以由這數據來看，更能印證鳳山沒有受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粹鑾：

鳳山房地產的交易非常活絡，但是本席再整理一下，根據房仲業統計好像都是文山特區在狂飆，希望鳳山比較老舊社區也應該跟上，可以比照文山特區模式去努力，本席希望鳳山都市發展應該新舊社區均衡發展。另外高雄空屋率是全國第一、登革熱全國第二名，鳳山又占高雄市第三名。因爲鳳山毗鄰工業區，所以是影響到鳳山房地產的負面因素；而登革熱又排名第三，影響鳳山的環境衛生，也是常爲人所詬病。另外眷村透過市地重劃、容積移轉調整、規劃文化古蹟等的都市發展計畫，但是眷村目前是空屋狀況，有時會影響治安，因爲都是空屋，小偷會來偷電纜，造成治安死角，可說是影響鳳山房地產的負面因素，希望都發局李局長針對鳳山都市計畫規劃發展要特別用心。請教李局長就鳳山都市發展計畫，有無特別的進展和規劃？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是高雄市所有行政區人口數最多的，尤其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加上寶業里滯洪池興闢之後，確實解決水患問題，也吸引非常多的人願意到鳳山居住。市政府包括和政府的立場，關切的是不是能夠提供市民一個好的生活空間；至於房地產哪裡是否飆漲，也不是我們所樂見，一個合理的漲幅，我們大概是沒有意見。以現在的鳳山來講，議員提到的工協新村是以前的眷村。整個鳳山誠如議員所講，確實存在很多眷村，根據手上資料，鳳山大概就有 10 處的眷村土地，面積約 42 公頃，現在市都委會已經審查通過鳳山工協新村區塊調整，內政部正在審議當中。這個案子最主要精神，當然是兼顧保留明德訓練班，就是以前的電信中心外，另外也是配合眷村改建，適當調整都市計畫，譬如讓道路夠寬敞，一些公共設施配置較合理、充足，未來在改建時，不至於造成對那個地區負面的外部性的影響。目前這個案件已經送到內政部審議，會積極努力捍衛我們的想法，確保鳳山未來發展品質潛力之下去努力，以上。〔…。〕這部分向議員報告，市府會

努力來推，不只是都發局，中央的國防部那邊，也需要中央和地方一起來配合，因爲我們提的方案，如果他不同意我們也沒辦法，所以爲了鳳山地區的發展，中央和地方大家一起合作，找出對鳳山有利的方向。〔…。〕我們一定會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發言。在林議員質詢前，我們先處理時間，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林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中午時間到了，大家時間都很寶貴，本席就儘快的把今天要講的議題和大家來討論。前幾天公民監督聯盟召開這樣的記者會，我思考了一下，地價稅的問題爲什麼公督盟會這麼講？不過看了它的內容後，我覺得是眞的有一些可以討論。公督盟覺得我們地價稅少編列了 30 億，到底事實是不是這樣？我覺得地政局在這部分，應該要說明。公督盟也特別提到地價稅的少收，是不是有對建商比較獨厚？所以成爲建商的門神。市府要不要重編地價稅的收入？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經我了解它的內容，研究之後發現，原來地價稅的稅基是每 3 年調整一次，就是依照公告地價，公告地價是每 3 年依照地價評議委員會調整一次。土地增值稅的稅基是公告現值，公告現值是每一年的 1 月 1 日公告。地價稅是對有土地的人來徵收的，土地增值稅是對有買賣不動產交易的人，土地這部分的徵收。所以一般人可能會認爲，土地增值稅對一般買賣房屋的民眾來講，是屬於一般性必須繳納的費用。地價稅就是對於有地斯有財、大地主、土地比較多的人來徵收。

因此這部分是不是有不公平的現象？我覺得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公督盟既然丟了這樣的議題出來，公部門也不能去迴避它。高雄市前 3 年的公告現值，其實每一年都有調整它的幅度。102 年調整 6％、103 年調了 10.4％、104 年調了 15.1％，這樣的公告現值是在反映現階段的市場行情。所以我們也可以感受到，這幾年高雄市的不動產其實是有漲幅的，房價也相對的比較高。所以公告現值就是反映現在市場的行情，但是公告地價就是土地的價格，到底有沒有反映市場行情？根據公督盟的看法認爲 3 年調一次，其實是沒有的，相對於公告現值是落後的。我們看一下公督盟整理出來的這個表，就可以發現，公告現值像我剛剛講的，每一年的調幅從 6％到現在的 15％，公告地價在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都沒有調整，102 年調整 9％，他們認爲如果要按照公告現值這樣的調整幅度，到 105 年公告地價是不是就要調整 35％？這是他們提出來的疑問。

但是我覺得就這部分應該要去思考幾個面向，他們也提到 105 年的公告地價，目前還沒有決定。但高雄市政府的 105 年地價稅收入是怎麼編列出來的呢？公督盟認爲市政府在這部分是不是有預設立場？已經設定好今年的公告地價不調

整，不然怎麼去編列這樣的地價稅收入？如果不調整，我們又是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來決議的，但是地價評議委員會並沒有到議會來接受議會的監督，這點我是滿認同的。

另外市政府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的預算逐年都在增加，上次我在財政部門也提到，今年的交通違規罰款透過檢舉達人之後，眞的是暴增。在罰款收入部分，103年編列16億、104年編列20億，105年就是明年，是不是也要編列20億？這些當然是公督盟提出來的。103年的罰款收入雖然編列16億，可是實際收到26億，就是超收了9億多，站在平衡的角度來看，還是要以一般普羅大衆的心情來看，民衆在罰款收入部分，繳納這麼多錢給政府，但是對於地價稅的徵收，相對於這部分是不調整的，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偏重於有財力的、大地主或財團什麼的，就是收小不收大這樣的狀況，我希望地政局就這個議題，能夠明確的答復，因爲時間有限，請局長快速的回答這個議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公告地價是課地價稅的基礎，不是只有大地主才要課徵而已，事實上…。

林議員瑩蓉：

一般的民衆也要。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般民衆只要有土地是屬於課稅的土地，都必須要繳交地價稅，基本上它是持有的稅，它不是像公告現值那種交易。

林議員瑩蓉：

公督盟有提到，這部分有級距去作設限，如果是一般民衆小面積的土地，地價稅是可以級距把它分開的，它主要是針對大地主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基本上公告地價必須參考很多的因素，包括當年的公告現值表、前一次的規定地價和社經狀況及地方財政的需要。

林議員瑩蓉：

但是公告現值爲什麼可以每一年都調幅這麼多？公告地價又爲什麼有時候是不調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是3年才規定一次。

林議員瑩蓉：

3 年調一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按照法律的規定，3 年才重新規定公告地價一次，公告現值是每年都要調整的。除了剛剛講的，還有民眾的地價稅的稅務能力，這部分要通盤考量以後，才決定地價、區段地價，然後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裡去評定，評定完以後再公告一個月，就讓民眾去申報。

林議員瑩蓉：

這些過程我都知道，局長，我的意思是公告現值現在可以調幅到 15%，那公告地價呢？能不能隨著這樣來反映現狀？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爲公告地價是一種用評估出來的地價，所以它和…。

林議員瑩蓉：

它是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嗎？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它是要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

林議員瑩蓉：

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有外聘的、也有內部的嘛！還有一位議員代表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還有一位議員。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建議地價評議委員會就這部分，因爲我們內部成員也有擔任委員，我覺得我們應該把這樣的意見，提出來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討論。另外我覺得送議會來監督也是一個過程，能夠讓我們知道地價評議委員會在評議地價的過程當中，是根據什麼？3 年公告一次，到底地價怎麼評議出來的？我覺得必須讓議會知道，可以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爲成員當中就有議會的議員代表，而且他也不是…。

林議員瑩蓉：

但是議會也不是每個議員都知道這些資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以在部門質詢裡，議員就可以關心這樣的議題，然後由我們來說明，因爲它不是一個機關，所以它沒有…。

林議員瑩蓉：

地價評議委員會是由市府去聘請來的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它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授權內政部訂定地價和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去聘請的。過去它有一些工會的代表，現在爲了它的專業性，也都將這部分拿掉了。

林議員瑩蓉：

這個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有這樣子的決議時，這樣的內容其實可以送議會，這個討論一下，我認爲公督盟的意見是有參考價值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各界的意見，包括林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公督盟的意見，我們都會廣泛來蒐集並如實的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提供做爲委員評議的參考。

林議員瑩蓉：

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決議內容，應該要讓議會知道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評議的內容？

林議員瑩蓉：

決議內容啊！就是公告地價，你到底是如何評議出來？根據哪些？最後的決議和地價調整幅度是多少？我覺得這個決議結果應該要讓議會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結果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公諸於大衆，這是沒有問題的，評議的結果，我們都會召開記者會向市民公告評議的結果，公告的部分我們沒有問題。

林議員瑩蓉：

如果他是一個公開的資料，你應該送一份到議會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沒問題。

林議員瑩蓉：

我想這個議題應該可以深度的討論。第二個，獎勵老舊建築節能修繕。我們綠建築自治條例現在正在修改當中，因爲我也是氣候變遷小組的成員。我那天去開會，我發現我們有很多的工作可以做，在綠能建築的部分。但是有一些重點我們可以先來處理，因爲有些涉及到中央法規的部分，我們也許都還要等中央的步調。但是我覺得老舊建築的部分，我們可以先做一些規劃，我們現在進行大樓的拉皮也有一段時間了，頗受好評，我也在大樓這個部分，將他們引介給一些和市府合作的建築相關的單位，他們在規劃大樓拉皮的部分是很專業的。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能只針對大樓的拉皮，未來整個舊建築的風貌要改變，這樣的改變，其實就必須要透過一些獎勵，我們未來希望朝向有條件的綠能設施。

我們目前大力推動的是太陽能光電，可是我覺得除了太陽能光電之外，還有雨水的再回收，水源的再利用。我們將來也可以做一些隔熱或保溫的建築設施，包括綠美化，這些都是可以做的，很多綠能設施修繕，在如何將舊建築變得更節能的同時，它也是更美化的。我們過去著重在大樓的部分，未來我們要針對老舊的透天厝，因爲新的建築有新的建築法規，與時俱進，所以新的建築，未來朝向綠能的部分是比較不用擔心的。回過頭來，我們再來看舊的的建築，舊的建築和未來新的綠能建築是可以同步的，或者是大家水準比較一樣的，這樣才是城市平均水平的居住生活品質。

我們應該從綠建築自治條例裡，先挑重點出來做。因此我認爲，老舊建築的節能修繕這一點應該要先把他拿出來處理。如何獎勵？這個部分，工務單位要努力去做相關的設計。老舊建築的處理，有一些專業的東西、麻煩的地方，他和大樓拉皮一樣，要透過專業單位去輔導及協助他，這個獎勵對他而言，他有沒有信心？他願不願意接受？所以我們要幫他做基地的景觀綠美化，或是牆面的綠美化；屋頂的隔熱或是要做一些其他的太陽能光電等，我覺得這些都是要根據老舊房屋的特色，個別去規劃及改善，所以這種就好像在改善一個人的體質一樣，他需要有一位專業的醫生，我們就必須要有專業建築的團隊，這個團隊可能透過建築相關專業的人士和市府合作。

最重要的一點，我們在建築法規方面，眞的是限制很多，建管單位在處理這些事情上，有沒有辦法盡量放寬審查標準？我覺得獎勵老舊建築的節能修繕這一個方向，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來做？讓我們的城市風貌可以在短短的幾年內，看到它很大的改變，因爲我剛聽到前面有一位議員說，外國人來到高雄市，看到我們的城市風貌，可能覺得不夠漂亮，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讓我們的城市變漂亮，老舊建築要趕快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瑩蓉：

第二個是綠地管理維護，我覺得綠地管理維護非常麻煩，我們的業務報告裡，工務局最近又開闢非常多的大型綠地及公園，你知道一個綠地公園的開闢，後面的管理維護才是頭痛的開始。高雄大學區，一大片的綠地，還有樹木銀行，里長都向我們抱怨說：那些都整理不完。很多綠地開闢之後，交給里長來管理，里長接手管理之後，假日要動員他的志工及社區的人力去修剪樹木、除草、撿垃圾等，重點是他們的工具不足，他們不像市府工務單位有專業的車輛、機械、剪樹的工具等，這些都沒有。我那天看到一位里長帶著社區民眾，其中有一位先生拿著一把小小的剪刀在修剪樹枝，我心想他需要剪多久才有辦法將那一整片的公園綠地

剪完？這面臨到工務單位在公園綠地開闢之後所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必須樹立原則。第一個，如果我們要開闢公園綠地，未來的管理維護要有一套規則，這套規則要如何來訂定？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大家講出一個很具體、明確的…，因爲我覺得這很多都是你們的專業，我希望你們可以訂出一個管理原則，這是對於開闢之後的管理維護必須要訂出的原則。

定期、定量的修剪及整理維護，這是對新開闢的。對於舊公園的更新呢？我有一個看法，我覺得社區民眾永遠無法滿足公園綠地提供給他的需求。你知道如果做了一個遊樂設施，就會有另外一組人來告訴你，我們要再有第二組遊樂設施；你只要有一個老人健身器材，就會有人再來跟你說，另外那一邊也要設一個老人健身器材，這個公園不是很大，就是希望到處都有遊樂器材或是健身設施。我覺得這樣子公園就喪失原有的規劃目的及讓民眾休閒的方式，所以我覺得這要有原則。原則就是你如果要更新老舊公園，只能限制有一組兒童設施，如果要老人健身器材，健身設施也只要有一組就好，規定一旦訂定之後，以後所有的公園都照這樣做，不要有些公園什麼都沒有，有的綠地是空地用來綠美化的，上面都不能有設施，但是民眾就會說，爲什麼那座公園有遊樂設施，我們這座公園只有草坪，對民眾而言都是公園，但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我們應該訂出一個原則來，這個原則就是讓公園有一個規制。有人希望能設置桌椅，到底要設什麼樣的桌椅？我認爲石桌椅和公園的植栽可以相互融合，我覺得其他木製類的眞的不適合。各位可以看到木棧道或是木製類的，後來都成爲養工處在維護上最頭痛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木製類是不適合的，我覺得石桌椅這一類的也許你們可以考慮，這是我建議的一些原則，你們可以將它訂出來。再來是私人空地的綠美化你們要獎勵，因爲現在大家看到很多登革熱案例都是空地雜草叢生沒有人處理的地方。空地綠美化不能只針對公有區域，要針對私人的部分，私人的部分你獎勵他做綠美化，我覺得這對市容也…。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提的建築物問題，拉皮之後外觀比較好看，剛才談到的是屋內的實質建築。其實高雄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跟高雄厝的辦法都在實施了，這些對我們既有的建築都適用。剛才還有提到補助的部分，我們可以利用建築基金這個部分來支應，這點我們未來會再制定嚴格一點。還有提到我們的團隊對於屋內如何配

合綠建築來修改，這個我們在基金裡面的研究計畫，這個我們可以來辦理。

另外在太陽光電的補助部分，我們每年都會編列一些預算來補助，這是每年都有的。在放寬審查標準的部分，因爲現在我們也在修改綠建築自治條例，另外在回饋辦法也可以做一些適度的修正，這個部分適度的放寬可以在這邊做一個處理。在綠地管理的部分，我們在公園綠地的維護管理上，我們都希望周遭的市民朋友可以共同維護管理，就是所謂社區的參與，我們一直朝向這方面走。在樹木修剪的部分，養工處每年都有辦理樹木修剪的訓練，如果公園是委託里長或是社區發展協會委管，屆時我們會請他們來做這方面的訓練，我們會邀請他們來做。

再來，議員所提的公園開闢或是公園的改造，就裡面的設施制定一個設施的原則，這點非常好。有時候我們也非常頭痛，整個公園裡面，其實有時候公園的面積不大，裡面兒童的設施非常多，或者遊樂器具也非常多，這點我們也很困擾。有時候我們在這方面堅持我們的原則的時候，到現場會勘的時候也會被市民朋友抱怨。所以設施的原則，我們會來訂定。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最近在二、三個星期以前，小港大林蒲中林路台電潛盾工程發生道路坍塌事件，工程企劃處長，到底這個下面有哪些管線，你知不知道？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部分，因爲它是在那個…。

鄭議員光峰：

請針對問題回答，因爲時間的關係，答復有哪些管線就好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有哪些管線嗎？

鄭議員光峰：

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那裡有中油的原油管和石化管線，底下還有一條直徑 2 公尺的污水管，就是水利局的污水管，大部分都是屬於中油的管線爲主。

鄭議員光峰：

處長，不清楚。它還有自來水管，也有瓦斯的管線。我是要你把全部的管線都講出來，請再講一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我再重講一次。

鄭議員光峰：

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第一個，有電力管線，還有中華電信管線、自來水管、水利局的污水管線，加工出口區本身還有一條污水管線，其餘的部分，就是以中油爲主的一些石化管線還有原油管。

鄭議員光峰：

謝謝處長。我要問的是，這一次的坍塌事件到底影響到哪些管線，後續的影響，你們有追蹤這個問題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有。

鄭議員光峰：

有哪些影響？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它最主要影響的部分，是在中油和中鋼的部分，最主要是在中林路…。

鄭議員光峰：

剛剛沒有講到中鋼，中鋼會影響到什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中鋼本身…。

鄭議員光峰：

管線的部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管線的部分，事實上在這個路段所有的管線幾乎都坍塌，所以…。

鄭議員光峰：

所有的管線都坍塌，是不是？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是。

鄭議員光峰：

請繼續說，會影響到怎樣？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在民生管線的部分，當然要重新配置，在中油部分，目前他們也積極進行管線的抽換，整個水利局管線要經過整個的檢測，目前檢測的結果還沒有出來，因爲它還有一條直徑 2 公尺的污水管線。原來沿海工業區的污水箱涵，它也是都要重做，在這個坍塌範圍裡面。

鄭議員光峰：

也就是所有的管線都受到傷害。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對。

鄭議員光峰：

然後這些傷害現在…，既然受到傷害，它什麼時間可以恢復？有沒有時間表出來？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目前台電給我們的訊息是在 1 月 15 日…，在 1 月 30 日可以通行汽車。

鄭議員光峰：

1 月 30 幾日？明年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對，明年，汽車、小客車可以通行，預計整個修復完成是在 3 月底，3 月 30 日整個可以開放通車。

鄭議員光峰：

這個訊息當地居民知道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部分，台電都有和當地里長溝通和說明。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的意思是，你是管轄單位，包括趙局長這裡，我們是身爲管轄高雄市所有的管線，因爲去年的氣爆之後，我們得到教訓，也就是我們把所有很重要的管線都全面稽查，包括做全面的紀錄。所以當這個發生之後，本席認爲我們的這些管線，第一個，到底有哪些管線，高雄市政府發一個新聞稿讓大家知道；第二個，我們要要求台電，他們下面有營造廠不管，我們怎樣讓這個地方恢復，工務單位有必要讓地方的居民知道這樣的訊息。因爲台電已經得不到當地居民的信任，唯有市政府這邊管管線的單位，我覺得有必要，而我今天才知道要到明年才有辦法完成。處長，所以我希望這樣的訊息可以讓當地的居民知道，用什麼管道我不清楚，新聞稿也好，或讓區公所那邊去宣導也好，這個是有必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在這一、二年當中有強調一點就是，所有要去申請，不管他可能

是要蓋房子，他可能要申請自來水管線，所以要挖路不等，很多申請要挖路的，這樣涉及到管線的工程，它整個公安的管制其實是不足的。在去年度的時候，處長或局長他們說能夠開罰的單位是交通局，這樣的東西是事權不太合一，像這兩天我們去熊本市考察，你知道在一個晚上光是牆邊的一個工程就有兩個人在旁邊監督，我想他們做事是很仔細的，這樣就叫做認眞仔細。我想說的是，對於營造公司的老闆，我們是不是在工務單位裡面能夠讓他建立這樣的態度，不管是工人的安全，讓這樣的工程更有安全，然後建立這樣的安全環境，這個成本不可省，我們的工程企劃做到這一點，我覺得就非常好。

我也知道，不管是我們還有很多工務單位，和很多營造公司都有一些熟悉，我覺得這一點不要便宜行事，我們要告訴所有的營造公司要來做這樣的工程時，他們要怎樣把公安做好。特別有時候，一個工程就立一個假人，這個假人手就在那裡揮來揮去的，我已經看到不想再照相讓處長去處理了，我希望這一點，是不是能夠落實？處長，這一點有沒有辦法做到，還是在法規上，我們沒有辦法眞的強力去要求？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部分也謝謝議員的指教，因爲在上個會期鄭議員也提過，這個部分我有積極在處理。當然我們也要配合一些相關的監視器，我們現在也在結合整個交通局的監視系統，還有警察局的監視系統，我們希望立即查到，也能夠立即做個處置。剛才鄭議員所講的交通指揮的部分，現在我們也都一直在積極要求，甚至在部分的重要路段，也是強力要求。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是這樣想，是不是交通局、工務局可以去開罰單，不管怎樣，第一個，要事權統一。我覺得整個管線就是由你們去核准報備，在法規上，是不是可以全部就歸你們去開罰，唯有這樣才有辦法。因爲交通局那邊沒有辦法落實做這樣的工作，因爲彼此之間會互相推諉，到目前爲止已經…，我不是要苛責你們單位，唯有把這樣的事權統一移到工程企劃處，才有辦法來處理這一塊。這是做功德，在整個公共安全環境裡面，對工人或是公共品質也好，應該是正面的，希望能夠來落實。等一下請陳處長回答，你是擅長工務，包括行政，在法規方面，怎樣規劃，我在這裡向你具體的建議，處長，好不好？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好。

鄭議員光峰：

未來我會再追蹤是不是有新的進度，希望這個能夠落實來做。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陳處長海通：

我們會積極來做。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問題，在這幾年當中，小港地區的機場附近有一個里叫做港興里，是非常樸素，是大家守望相助的一個里，但是小港機場的加油槽就在港興里。本席要講的是，不管是里長，還有本席，每一次向小港機場、中油反映，都是無功而返，結論應該是這樣。最大的概念是，住宅區的旁邊是工業區，又緊臨著油槽，對於當地的居民而言都會擔心的。在上次氣爆之後，大家對這種公安事件、發生這種事情大家是非常焦慮的。並非他們怕死，而是在於這樣的都市計畫的規劃，是非常可議的。

我們的想法是，不論是小港機場或是桃園機場，加油的油槽應該都在機場的規劃區裡面，不可能跨過中山路到人家的巷子裡面。所以當地的歐里長和居民們，一再的反映這件事情，我覺得都發局也要做一些進度。本席強烈要求，都發局在地方單位裡面，能不能讓這些居民有些進度？就是對於這一塊包括都市計畫所用地的區分，又是危險的場所，怎麼樣讓當地的居民能夠更放心？未來要買房子時，還會被告知：你不要買這裡的房子旁邊有油槽，我看就別住這裡了。我覺得政府有必要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讓居民覺得這個地方更舒適、更有信心。局長，這點是不是能夠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鄭議員長期非常關心機場南側油槽的事情，尤其是氣爆發生以後，城市的安全大家都變得非常謹慎，也應該是市府優先的重要價值，我們必須去捍衛。

確實誠如鄭議員所提，全台灣有七座機場，機場裡附設油槽的大概只有三座機場。一個是台北松山機場、桃園機場以及小港機場。唯獨小港機場的油槽，是設置在機場的範圍之外。我想那下面就是住宅區，儘管它提供的用油，主要是針對航空的油料以及一些潤滑油的儲存。但是我們也確實在聽到鄭議員的反映之後，在去年也拜託市籍的立委，除了針對機場的油槽以外，另外就是針對小港機場，要提出一個比較有願景宏觀的未來整體規劃。這個案子經過大家爭取，民航局在去年確實有編預算，今年度有開始在執行。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的整體規劃案，今年的 5 月開始執行。在今年的 7 月由市府的陳副秘書長鴻益，率市府相關局處找民航局的一些政府官員，一同來探討就機場的規劃案，應該如何來考慮地方的需求，作一些意見的交流。在那會議裡面甚至在之前，我們跟民航局溝通，都有多次反映鄭議員所關心的議題，也呼籲民航局，在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案裡面，必須要把這油槽納入小港機場作檢討，這個是目前最新的進度。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中斷一下，現在是 2015 年，距離大概還有 20 年的時間，這中間我們還是很焦慮啦！我想發展歸發展，針對油槽的問題，希望中油能夠先有個配套來妥善處理。配套就是當你們要加油時油槽暫時就不要用了，你們要不要在機場裡面，做個臨時的加油站？以這樣先做個 20 年的配套。我的意見是這樣子，如果現在跟 2035 年綁在一起規劃的話，我們覺得遙遙無期，這是給人覺得很緊迫又焦慮的事情。局長，是不是再回應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2035 年是針對整個小港機場未來的規劃啦！

鄭議員光峰：

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只是因爲剛好在做這個案子，我想它之所以會有油槽是因爲有機場的關係。

鄭議員光峰：

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這是比較迫切的議題，也請他們要儘快去檢討。關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再通知中油，針對地方擔心的問題，是不是有其他改善的方法？包括消防航空站以及民航局這邊，把地方的擔憂在短期或是在現階段，有什麼其他方式讓市民安心？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再表達清楚一點。不論 2035 年機場要不要遷移或是另外的規劃，那個都是一個…，或許明年換黨執政之後，也許會有不同的思考，我們樂觀其成，最起碼比現在應該比較有個願景。但是就它現在的油槽在這裡，在都市區分裡面我們…，在地方政府來講是很無力感的。我們要求中油，也不希望用一些手段，比如把它圍起來，跟他們說，我們需要保護生命安全，就把中山路圍起來，局長，這樣不是我們的風格，也不希望別人認爲我們是以這種方式來訴求。

但是，中油應該對於這件事情要非常謹慎、非常關心，讓他們知道，對於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眞正去想過？或者有沒有下個時間表出來？因爲在上次里長陳情的時候，他們派了一個…，我們不好說派了一個小嘍囉的單位來，來做應付一下，然後無疾而終。我在議事廳做這件事情，不是爲了要怎麼樣去對選民，而是爲了這個地方的長治久安。不管未來機場是不是會遷走？但是我覺得這個油槽是

不定時炸彈，它應該有個時間表出來。

局長這邊是不是能夠出面？或者我們找一個…，當地居民說：叫我領隊去市長那邊陳情。我說：「不要啦！乾脆把中山路圍起來比較快，不然這樣也沒人知道啊！」局長，針對這一塊，是不是請你具體來協助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這部分如果議員同意的話，就由我們來安排。約中油相關單位以及民航局，一起針對這議題來討論，讓他們完全清楚地方的擔憂。 …。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再來是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接下來的時間，是由我跟張議員勝富來聯合質詢。

首先請問工務局局長，我們長期以來非常關心永安區的公園，我想永安區的鄉親也多次跟市長反映過。局長，我在上個會期也提到永安區設置公園這個議題，所以今天想要就教局長。

在永安因爲它非都市計畫，所以沒有公園用地。市府是不是有相關的解套方式？我還想請問局長，像永安一樣沒有都市計畫的區，還有哪些區域？當然局長你可以說，永安有個濕地公園，可是我認爲當地鄉親的訴求，並不是想要一個距離非常遠的濕地公園。畢竟永安的鄉親，所繳的稅和一般市民都是一樣的。他們也希望在住宅密集區，有個飯後可以運動的地方，也可以在早上或是傍晚時，帶著小朋友在那邊散步，吃完飯在那邊運動的一個場所。這部分要請問工務局局長，關於永安鄉親的訴求，你了解了嗎？你有沒有做相關的規劃？跟都發局溝通的情況怎麼樣？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公園綠地的部分，我們分爲兩個區塊。第一個區塊就是都市計畫區內，這個就是按照正常編定的公園綠地嘛！另外一個區塊就是非都市區域內，這個非都的部分你如果要開闢公園的話，一定要透過興辦事業，興辦事業平常都由區公所來提出。區公所提出來之後，第一步會送到工務局養工處審查，養工處會就區域裡的綠地比例來做考量。譬如岡山區公所曾經拿一塊台糖用地來做興辦事業的計畫，我們反對，因爲周遭已經有一些公園綠地的配置。以永安屬於非都土地裡面，要申請興辦事業作公園用地使用，當然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如果周遭沒有綠地，我們會同意配置。

陳議員政聞：

所以只要區公所送計畫來，局長是不是會開始討論、作業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勘之後，看周遭的土地配置如何？

陳議員政聞：

到目前爲止區公所有送計畫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沒看到。

陳議員政聞：

我會督促永安區長儘快將計畫呈報相關單位，希望後續的工作讓局長來促成這件事情。我想，市長和局長都了解地方上迫切的需求，局長請坐。第二個部分，縣市合併之後，很多鄉親最急迫的需求是路平、燈亮、水溝通，這是他們最基本的要求。當路燈不亮、水溝不通時，市民第一個找的對象就是里長。過去縣市還未合併之前，清潔隊及路燈維護都是由鄉鎮公所負責；縣市合併之後，清潔隊回歸到環保局，路燈維護交由養工處。我知道養工處面對高雄市面積遼闊，維護工作是相當大的挑戰，今年 7、8 月有一個蘇迪勒颱風，造成很多路樹倒塌及路燈的損害，到上星期爲止岡山地區還有一些路燈還沒修好。

當里長要求議員向養工處反映時，我們也知道養工處非常辛苦，畢竟面對那麼大的範圍，他們也請包商過來。但是包商到達目的地時，跟里長所要求的距離、範圍是不一樣的，一個在東、一個在西。我要強調，養工處面對高雄市的範圍這麼大，對包商及當地都不了解，造成維護效率不彰，就這部分請問養工處長，是不是能考慮當遇到緊急危難時，譬如這次蘇迪勒颱風的影響，有可能將這些包商或承包的作業下放給區公所嗎？因爲區公所最了解當地的情況，里長第一時間一定是找區公所協調，這次面臨蘇迪勒颱風這麼大的挑戰，燈不亮、缺電被民眾罵翻了，我們也都希望民眾能夠體諒，但是經過這次的教訓之後，養工處是不是有計畫跟區公所協調，在緊急危難時，人民第一時間可以找到對象處理急需修復的工作，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次的蘇迪勒颱風養工處內部有作檢討，第一個，現有的契約是一個契約要求一部維修車，但是不夠，明年我們會要求二台，也就是增加一倍的維修車。第二個，在面對颱風比較大的損害時，今年也有啓動我們的資源，像剛剛陳議員說的，爲什麼包商跟里長的認知不同。我們有派二台維修車到岡山隊支援，議員剛剛也說，有一些還未完成維修。如果明年把契約再增加台數，提早啓動資源，派專人

支援、進駐，他們對路況就會熟悉。但釜底抽薪的辦法，我們現在推動路燈編碼，應該明年就可以完成。以後只要里長看到路燈上面的編碼牌子，只要報號碼，因爲我們有圖資，電腦打開每一盞路燈都有自己的條碼，現在又有 APP，只要透過號碼就可以利用 GPS 引導到那個地方，就可以減少落差。順便向議員報告，縣市合併後，前年台電有做路燈普查，很多不符合台電規定的照明，前幾天有民眾向我陳情，一盞路燈壞掉二、三個月都未修，我說，怎麼可能？後來去清查，那一盞是台電認定的不符合的，就不是路燈。

陳議員政聞：

因爲沒有通電，是不是這樣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類似這種問題。還有里長帶我們去時，可能里長的印象認爲…。

陳議員政聞：

我懂你的意思，處長，我們不討論黑燈部分，講一般的、現在養工處維護的，你解釋的部分我們都了解。但是要向你詢問的是重大危難時，你剛剛講路燈編碼，我覺得非常好，一目了然可以馬上知道那支路燈在哪，路燈編碼作業什麼時候完成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明年，因爲現在初步編碼已經完成，只是要套到全高雄市，因爲不是只有岡山而已。

陳議員政聞：

處長，第二個問題，一個包商是不是負責五個區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明年的契約會調整，多一倍的路燈維修人力。

陳議員政聞：

好。因爲時間的問題，讓下一位跟我聯合質詢的張議員質詢。

張議員勝富：

工務局長，你曾擔任過養工處處長，剛剛新任的處長說，也就是政聞問的，沒錯！很多盞路燈都是以前私設的黑燈，那個我們不管，但是里長在反映，有告訴你們哪一盞路燈是公家安裝的，不過颱風過後將近一個月還沒去維修，不只一盞而已，有好多盞，以前的鄉公所自己發包，人力夠，現在不是，四個或五個鄉鎮合爲一區，一區只有一部維修車。以前四區就有四部維修車，有四部車的人力出來維修。我希望工務處要跟區公所、民政局協調，不要里長向區公所反映時，區公所說是養工處的工作，或是工務局的工作，沒錯啊！是工務局的工作，但是要如何去解套，尤其道路問題更是麻煩，六米以下的道路區公所負責，但是六米以

上的就要找工務局或養工處，局長，你認爲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路燈維護的人員，應該分爲平時和暫時，颱風是屬於暫時，透過剛剛吳處長講的路燈編碼，以及各區的相互支援。另外，維修廠商的人員也要增加，不是只增加一台車，未來數量也會增加。我個人有一個想法，不論是 6 米道路以上或是 6 米道路以下，不管是在路平、路燈、路樹的修剪以及水溝的設置等等，整個縣市合併以來，區公所經建課，或者跟工務局、水利局的磨合都差不多了，但是還是有些人會推、拖、拉，這是不樂見的。我的想法是什麼呢？這個還沒跟民政局研討過，我是想說爲什麼工務局的工程司都要跑到區公所去？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我不需要去評論什麼，外面的人也都在講，我想如果事前統一就歸爲工務局、水利局來做。所有的工程工務局願意來承擔，只要區公所經建課的技士回歸到工務局、水利局或是農業局都可以。回歸之後在 38 區我們就把你原有的技士配爲一個代理人，代理人當然就會互相聯絡，譬如把大社區的里長全部交給這位代理人，代理人就跟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水利局等等做互相的聯繫，這樣事權就非常的統一，而且沒有磨合的問題，此外處理上也會非常的平順。

張議員勝富：

局長，你說的統一是要怎樣統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拿我工務局爲例，在路平的部分以路面而言就沒有問題了，但現在會卡到像橋梁的接管。比如說道路比較寬，結果到橋梁突然縮減下來，也有這種道路的形狀，當然我們說 6 米以內的橋梁就是歸區公所管，但是緊連橋梁的道路是 6 米以上的，你如何叫區公所去接管？所以我的概念是說，只要你路超過 6 公尺，橋梁就算沒有超過 6 公尺，當然養工處也要接管；另外又有一個問題，如果道路是 6 公尺以下，橋梁是 6 公尺以上，這又要如何區分？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記得以前劉副市長下了一個很大的結論，6 米以下的邊坡附屬設施，而大家對於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的附屬設施解讀又不一樣，其實這都一直在磨合，如果是上邊坡、下邊坡工程上的技術，工務局可以來提供這樣的技術是沒有問題。所以我剛才舉的種種例子，有時候承辦人員之間會互相推託，但是他股長級的會不知道，讓市民朋友就覺得政府都在互踢皮球。其實上級、股長人員並沒有這個意思，不過有時候因爲人力的問題就會派區，他的概念上又不一樣，我剛剛所講的概念，還要跟民政局來討論，我講這樣你應該聽得懂。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勝富：

局長現在最大的困擾就是剛剛說的，你們跟區公所要如何橫向溝通，要做好，不要百姓去找區公所卻推給工務局、水利的推給水利局，像你說的經建課的功能在哪？我也了解你剛剛說的意思，是希望把經建課有些人力撥給工務局，再派一個人專門受理，比如工務的工作、養工的事務都給你們做，是不是這樣？你回答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剛的講法就是這樣子，所有高雄市的工程，差不多基本上都是工務局跟水利局在承擔，我想這樣工務局、水利局還有跟區公所的聯繫會非常的密合。如果全部收歸回來之後，譬如說案子有談成，就派出一位人員，區公所這個區塊所有的工程就由這位人員受理。像這區若有 20 位里長，就請來找這位人員，他當然就要承擔起來，找我們各局處來互相商討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方式也不錯。

張議員勝富：

我認爲主要是第一線能解決百姓的問題，解決百姓委託里長的問題，可以馬上解決這是最重要的，你剛剛提的方法也可以，但是要跟民政局溝通好，不要讓人民、里長去找區公所，結果都直接推給你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最主要不能讓市民朋友、里長誤解，譬如說區公所和工務局及其他局處，都互相在推諉卸責，我們會讓他們感受得到是一起在辦理的。

張議員勝富：

希望你們儘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沒有錯。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兩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首先本席就今天工務部門向相關單位請益幾個問題，來督促盡速落實、完成，讓市民朋友幸福有感。本人僅就地方幾個比較關切的問題，向幾位局處首長請益。第一個，高雄市以幸福城市來標榜；宜居城市來自居，這幾年也看到市政府所有的團隊，尤其工務部分、都發部門、地政局相關所有同仁，對於市政建設的努力我們都看得到，都擺得上檯面，讓高雄在國際的知名度、城市的競爭力節節高升。這幾天比較熱門的就是輕軌，輕軌捷運有 16 個站，這 16 個站從鼓山西子灣，一直到現在的主機廠，這也就是輕軌的主要路線，沿線爲什麼市政府要花這麼多經費，將近 160 幾億，由原先的 BOT 案，經過流標才收回高雄市政府來自辦。最近輕軌也在試乘，當然工程上有些缺失、有些小瑕疵，相信市府團隊可以克服

問題，也還需要努力。

但是優點是可以看到的，輕軌能串聯高雄市的整個觀光，包括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夢時代、水岸碼頭、漁人碼頭、新光駁二特區等等，還有連結到夢時代前鎮之星，就是凱旋路跨越中山路，這一直列爲十大死亡車禍重要路口的路段。輕軌捷運的建設，沿線的開發相信市民都看得到，距離小港這麼近都有沾到光榮，其他各區都很羨慕。但是好還希望更好，既然錢都花下去了，就要達到它的功效。輕軌捷運開通之後是會帶動附近的商機跟人潮，我剛剛有跟市民朋友，以及跟局處首長報告，施工中難免有些不方便，包括交通、車輛、行人等等都需要磨合。但是位處於前鎮、小港邊陲地帶，雖然是邊陲，但是因爲輕軌及水岸等等的建設，讓這地方也增色了不少。

這個就是輕軌捷運站目前的狀況，只有 4 站有開通，年底馬上有 8 站、16 站等等，期待市政團隊更加努力；這個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它在 11 號跟 15 號碼頭的上面，占地 12 公頃，裡面是可以容納 2 萬人的表演場地，包括室內、室外，市民都很期待，可以說是高雄新的觀光景點。預計 2018 年要完工，我們非常的期待；這個是高雄展覽館，在高雄經貿園區裡面，也就是以前的中油成功廠區裡面，目前也完工了。我很喜歡到這裡來，每一次有到市中心來，有到中正路、鹽埕區、鼓山區以及凱旋路附近，我都會去觀察這裡的發展，跟市民朋友一樣散散步，市民們都相當的肯定，這個要給市政團隊加以肯定。那邊的維護也非常的好，這是很難得，將來高雄市的發展非常可期；這個也就是未來輕軌捷運 C7 站和 C8 站的站址所在，鄰近的區域都會跟著沾光、跟著發展；這個是夢時代商場，相當的有名；這個是 C5 站，將來輕軌捷運的 C5 站；比較難得的是前鎮之星，這個路口將近 250 米，怎麼樣跨越 250 米的路口？前鎮之星造價 1.8 億元相當的難得，但是總決標好像是 1 億元還是 9,000 多萬元？建設也非常的成功。市民朋友從這裡開始對市政建設是有感的，但是之後呢？可惜了，中山路以外的崗山仔、籬仔內事實上因爲鐵路阻礙了他們的發展五十年，但是市政府爲了整體的規劃及發展，使得環狀輕軌的規劃讓崗山仔地區再度面臨跟鐵路、鐵軌爭道的狀況，但是這個可以改善、可以磨合。

從這裡以後就是經過小港，很可惜的，這一路的自行車道剛好也在這裡；這個是自行車跨越中山路、凱旋路的便橋，這是高雄第二座，第一座是翠華陸橋，這個也相當成功，好像也獲得金質獎、卓越獎等等很多的獎項，工務團隊是值得肯定。但是從這裡開始面對很多的大卡車，交通流量也很大，不得不讓我們擔心，之後就是捷運草衙站；這個就是我們新開發的大魯閣草衙道，這是綜合型商場，市長也相當的用心，市政團隊也很努力；這是向高捷租用的土地，它是集飯店、休閒、購物、賽車跟文化的大型購物商場，我們也期待發展。到這裡就是台糖航

空貨運園區，現在正在規劃也正在解編，分爲四區，A 區是運籌中心，B 區、C 區是物流園區，D 區也是航空物流園區。現在規劃的是 A 區；高雄國際機場，因爲航道不足，這張顯示是機場咖啡，因爲航道、跑道不足要向外徵收土地，從中心跑道開始徵收 150 公尺，機場咖啡都面臨要重新規劃、建設的狀況。這裡的狀況，目前交通部民航局正在規劃當中，我請教都發局長，我剛剛跟工務團隊報告的，從水岸輕軌一直到這裡相當可惜的是小港有機場咖啡及造價好幾億元的熱帶植物園區，是可以媲美恆春的熱帶植物園區，這是全國第一座在市中心的熱帶植物園區。但是因爲沒有自行車道、交通不方便、公車到達率低，目前有一點可惜是入園人數太少，維護費用太高，是不是要增加人力？有什麼管道能讓觀光人潮到這裡來？我想都發局要用心一下。

目前機場跑道的徵收剛好在這一段。都發局長，你看這裡，剛好在這一段分成兩期，這裡是第一期已經徵收，目前第二期也已經協議價購完成。本席在這裡，我也向市長反映過好幾次，市長也很重視這個議題，希望能藉著高雄機場跑道不足需要擴建的機會，從這一段…。局長，你注意看，中安路跟中山路口，就是我剛剛報告的大魯閣草衙道，這個是航空物流園區的第一期，特倉區已經解編，第一期目前是我們的運籌中心，透過區段徵收或者是重劃的機會能不能將自行車道沿著特倉區裡面的運籌中心規劃開發一直到大坪頂？這個就是大坪頂地區，在機場東南側的這個地方，自行車道可不可以規劃到這裡？綠地可不可以有這樣的規劃？市長都有口頭上的承諾，市長到小港都有向市民朋友報告，到底市政團隊的規劃狀況是怎麼樣？另外，我向市長提議也報告過，這個機場咖啡的業者爲了維持生意，想盡了辦法、想盡了一些觀光的技巧吸引很多人來。如果能夠藉這個機會把我們開發的方式容納進來，這會帶動將來小港地區的發展。目前自行車道到了小港之後就斷了，是不是可以結合機場咖啡辦理咖啡花海節？我常常到溪頭去看，溪頭有什麼妖怪村，一個花招而已吸引了多少人。局長，你能想一個什麼妖怪咖啡或是什麼嗎？你這麼英俊，又是市長聘請回來的國外頂尖人才，你也想個辦法讓地方發展一下，完成地方的願望，讓市長的政見和對市民的承諾能更好。

另外，請教工務局長，台電公司潛盾工程造成這條路塌陷，從 9 月 18 日到現在，是什麼原因還不能通車？當然本席希望安全無虞才能通車，這個我很堅持。但是時間拖太久，到底還要多久？也知道局長很關心，派高層的參加中油、台電還有地方的專案會議，市民朋友不知到底要到什麼時候，這個案我們檢討以後，本席曾經跟台電要資料他也不給我，潛盾機要挖的時候，要塌陷的前一個星期，你的前進指揮書是誰簽可以前進的，是誰簽說可以挖的，早晚班交接，挖的時候是不是正常？要資料都不給民意代表！沒有人監督！好像沒有政府隨便他挖，路壞了別說這裡，別的工業區都一樣。

這是市民的生活中心，局長你也跟我報告一下，先讓都發局好了。這個案件到底責任是誰，依你的研判，有人瀆職沒有、有沒有人侵權、失職？我想我也要帶市民朋友到法院按鈴申告，看是誰瀆職、什麼人失職，當然這個跟市政府沒有關係，這是工業區。你指導我一下，看是台電、中興、春源、萬鼎，這個不能拿市民的生命開玩笑，造成大家的不便，等一下還是請局長一起跟市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在機場這一塊，工務局已經利用既有的道路有規劃自行車，自行車道有串聯機場咖啡這些地方，沿途確實是可以觀賞機場周邊的景觀，在這裡跟議員報告，在機場北邊 48 頃，過去航空貨運園區這一塊，現在變成特倉區。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現在已經規劃審議通過了，我們留了 15 米，這是一定要退縮不能蓋房子，不能蓋建築物，後續工務團隊可以要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下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這個自行車道，我想這是可以的。

議員提到南側的部分，議員非常清楚我們有分 4 區 A、B、C、D。A 區 D 區的南邊我們都有留設 60 米的綠帶，所以這未來就看看，在不影響航空站運作之下，也可以提供一個休憩的空間已經非常足夠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當初我們同意都市計畫開發的時候，有強制他一定要留綠地，他的綠地是不夠的，好像有附帶條件的，這個一定要堅持，這個附帶條件放在那裡可惜了。小港地區的回饋金很多，你只要有規劃、有場地我們地方都有能力自己做。機場的咖啡業者他們也有能力，希望能夠借助航空園區的解編，機場用地擴編的機會發展地方的特色。我跟局長建議的結合機場咖啡業者，辦理咖啡花海節，妖怪花海節也好，妖怪咖啡也好，我想這個都可以自己來規劃，局長我提醒你。

另外我請工務局長答復的是，這個案子從 8 月 19 日到現在已經很久了，我也說過工務團隊非常用心，爲什麼特別用這個機會再講一次，因爲事實上工業區裡面的路壞了。在地方不要說議員和里長，議員去了也不理會，壞了任由他壞了，摔倒任由你摔倒，目前地方要如何發展不知道。所以藉著這個機會來檢討一下，我有說過市民朋友都可以公開的，現在台電、中興、春源、萬鼎四個單位在那邊也不知道在做什麼，都快兩個月了還沒有通車。聽說要明年 3 月才通車。這個影響太大了請局長…。你這一段時間的表現我很肯定，你從建管處接任工務局局長，年輕有魄力我也支持你，這個部分你支持一下看是誰失職、有誰瀆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中林路塌陷之後，市府馬上成立災害應變機制、應變小組。我們馬上勒令他停工，也給他最高的處置 15 萬，在勘查的過程當中，他的南邊是中油，北邊是中鋼，所以我們特別提醒台電公司，他整個隧道在地下三十幾公尺，有一個專有名詞「影響線」就是以深度乘以 1.5 倍，以 36 公尺來說乘以 1.5 倍，影響的範圍就會往南往北各深 54 公尺，所以影響的範圍是相當的大，我們也特別跟中油、中鋼這個部分破壞的「影響線」你們要趕快把它阻斷，本來他們一再填土、一直搶修的過程當中，原本擇定在 9 月 28 日機車要來通車，剛好產生大面積的壓密的沉陷，整個都陷下去了。當然安全第一，所以禁止機車通車，現在是鎖定 11 月 15 日，借中鋼的北邊做一個機車的通車，事情又發生了，事情就是中油的油管爆裂，油漏出來了，一直在那邊處理。所以機車的通車，目前台電公司也表示說，目前這的時間還沒有敲定，他也沒有把握。但是兩個時間點他是有把握的，就是明年的 1 月 31 日另外一個就是明年的 3 月 31 日，1 月 31 日就是機車和汽車可以通車，明年的 3 月 31 日就是全部會恢復原狀。

剛講的不管是自來水或者是電信、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或者是重點是在中油的石化管線，這邊我們也都責令他說一定要全部切斷，因爲整個大面積的壓密沉陷之後，你個那一條線一定會曲折，曲折以後裡面會裂開沒有人會知道，我們也請他全部把它切斷，在這個石化管線，在這個災害的區段裡面全部重來，這個就是爲了保護我們全部的安全。〔…。〕這個瀆職，議員跟台電要資料台電也不給，所以裡面到底如何運作的過程我實在不了解。〔…。〕檢察官調當然要給。〔…。〕現在的施工技術在標定的部分應該會很精確。〔…。〕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質詢，再來是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本席就這幾年來鄉親申請建築線很困擾的問題要請問建管處，這一件就是旗山溪洲開源農業合作社，要申請一個集貨場，他申請集貨場的時候你們答復：「金額不符，項目基地別側領有巷道道路屬性爲何，重新釐清繼續辦。」他要申請這個先給養工處，6 月 24 日養工處也說溪州段 0693D 號，現況爲道路，這一條道路已經走一百年了。你們的主辦人也告訴我，經電話查詢主辦單位，既成道路要認定比較麻煩，時間比較久，是不是依法條認定建築線。所以他認爲在養工處，因爲這樣，他就用法條，法條就要從建管處申請；但是建管處回的，也沒有來勘查，統統沒有去勘查，直接回文，要當事者先去釐清它的屬性，據以續辦。爲什麼老百姓申請的，他先去養工處看是否爲既成道路，你們有回說已做爲道路，這條道路已經一百年，養工處已經回了。現在回到建管處，你們又要他去釐清續辦，老

百姓都糊塗了。

處長、局長，你們看一下這一條，他要申請的就是這個，這條大理街，你應該很熟，這條就是周厝巷，體育處副處長周明鎮家住在這裡，他家住在這裡，這就是周厝巷，這是大理街，這裡都是周厝巷。看這個比較詳細，這是大理街，這一條路已經走了一百年，他要蓋這裡，一個建築線申請不出來，他從養工處去，養工處說這已經是道路;但是到建管處，建管處說還要申請人先去釐清，據以續辦，我不知道這個到底要怎麼辦？現在我先問一下地政局李科長，現在那個地目，多久之前就沒有使用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科長，請答復。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謝謝…。

林議員富寶：

處長你聽一下。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有關非都市土地的部分，在高雄市是採取原來高雄縣的部分，那高雄縣的非都市土地編定，是在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公告，編定確定之後，所有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就回到編定的內容來使用管制。

林議員富寶：

這樣這個地目是八十幾年就沒有使用了嗎？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地目的部分，基本上來講，只要非都市土地已經編定確定之後，就不再用地目去做管制。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處長你看，你們的建築管理條例，這裡有 4 條，這是第 4 條，可以申請建築線的，基地臨公共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 2 公尺以上，並符合以上的，可以申請建築線。第一、就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的，那條路已經走一百多年了，我相信它是有公用地役關係；第二、應該是有 2 戶以上；第三、地籍謄本登記爲道。我們地目已經沒有使用了，你們很堅持，我那一天去找你們課長，聽說課長已經調走了，調到別課了，他很堅持，他說我們規定這樣，「道」我就一定要「道」，我和他說半天也沒有用。跟主辦的講，主辦的說你找我們課長，這到底要怎麼辦。養工處也找了，養工處說那已經是道路了，結果你們說要去看這個道，但是我們的地政局，我問地政局說這要怎麼辦？他說：「議員，這沒有辦法，這已經沒有使用了。」你要叫老百姓去自殺嗎？還有一點，你們看後面，那

個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爲不特定之公衆通行所必要。」我剛才圖給你看了,「而非僅爲通行之便利，於公衆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以前要開闢這一條路，所有權人沒有阻擋。「第三、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就是不知道做多久了，這樣對嗎？處長。

再來，這是內政部 88 年它的要旨，「逐步漸進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處理原則，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那個地目是爲了日據時代課土地稅金所使用的，到現在已不合時宜了，所以本來就沒有使用了，「地目之記載土地使用已失實」，因爲已經沒有關係了，這種的在 88 年內政部就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還有，「請有關機關儘速檢討，並研究與實地勘查，以及使用分區使用編定來替代使地目來做爲土地使用現況，或土地法定用途認定標準之做法，並請於 88 年 12 月以前將設有地目之法規修正完畢。」88 年他就請有關單位修正完畢了。再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交通用地…」，道路也是交通用地、公路。後面這些都是，非都編定的主要彙編，交通用地也跟上面一樣，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你們的主辦人，這些使用的地類別，就是交通用地了，已經是交通用地了，爲什麼他一定非要地目不可。我去找地政局，地政局說請神仙來也沒有辦法，因爲已經沒有使用了，那要他怎麼辦。

這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我們的自治條例有 4 條，第 4 條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我也去跟他講，這一條路已經走一百年了，這沒有公用地役關係嗎？處長你等一下回答一下。還有，現有道旁有編定 2 戶以上，它有多遠，這條路整個通到溪州鯤洲宮，局長應該知道，這樣多久了，那條是以前在走的。局長你跟市長常去鯤洲宮，有沒有地役關係，既然這樣土地謄本就沒有地目，他就一定要這一條，所以很奇怪。我要問處長，你們的規定合不合乎現代，請處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建管處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道」地目這個部分已經廢除來說，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的部分，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研擬，要廢除，我們就修法把它修掉。

林議員富寶：

事實上你們後面可以加，加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就可以了，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

林議員富寶：

你跟主辦人、課長講一下，頭殼不要比鋼還硬，你請坐，我說眞的，現在我有好幾件要申請建築線的，眞的老百姓欲哭無淚。我在三、四個月前，我請你們課

長跟主辦的來議會這裡協調。局長，你聽一下，看好不好笑，在我們國道 10 號下去那一條，是不是高 140，高 140 旁邊一個紅綠燈，接旗尾的興中路，那條也已經走了一百年。那裡要申請建築線，不准，我說爲什麼不准？他說那裡都沒有人蓋房子，這條興中路已經走一百年了，旁邊還連結高 140，爲什麼不能用呢？我將他叫來議會黨團那裡協調，最後才說 OK。我覺得很奇怪，這幾年申請建築線，眞的有那麼困難嗎？老百姓有時候要蓋房子、蓋合作社、蓋農業的設施，眞的有那麼困難嗎？拜託處長稍微注意一下。局長要回答，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我看那一張公文，這張公文發文的確不大恰當，道路的釐清，本來就是公部門要釐清的，而不是要請市民朋友來釐清，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這一件事情我們兩個星期會解決掉。

林議員富寶：

局長，謝謝。有很多議員同仁提到路燈問題，處長，提到的路燈的維修，印象中 102 年中央有擴大 LED 燈專案處理，聽說到 104 年全部花費 5 億，有沒有？保固期不是 5 年嗎？爲什麼修護問題會演變成這樣？是保固 5 年，對嘛？所以聽到很多議員同仁反映路燈維修出現一個問題，上次颱風時，在地里長都拜託議員要趕快維修。但據我了解，LED 燈 102 年中央和地方配合，到 104 年總共花費 5 億元，中央定在 105 年全部汰換完，對不對？這是不是在保固範圍內？天災不包含在裡面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其實這次壞掉的路燈，大部分都是斗笠燈。

林議員富寶：

都是什麼？斗笠燈。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就是附掛式，那種燈具有一個缺點，就是防水功能較差，只要一下雨，就容易滲水，就會跳電。路燈包商去維修整理好後，可能隔天又下雨，又會滲水進去，所以一勞永逸的辦法，就是換掉整個燈具。所以在今年年底有一個 LED 燈計畫，明年開始施作。

林議員富寶：

105 年有沒有辦法全部換成 LED 燈。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目前中央規定的是水銀燈，水銀燈就可以汰換。

林議員富寶：

今天要講的就是這點，張議員勝富也有提到，確實當時要設置路燈時，鄉鎮公所比較窮，例如旗山地區屬偏鄉，全部安裝水銀燈不可能，就像局長講的斗笠燈、日光燈。而在 102 年主要汰換 LED 燈的，一定要水銀燈，但要知道那是 102 年規定，103、104、105 年都沒有規定，是 102 年專案規定，對不對？處長剛剛提到，一定要水銀燈才可以更換，但當時的偏鄉、地方政府苦無經費，老實講，可以裝日光燈，就是一級棒了；現在又不能換，對偏鄉來講，都是不公平！我們所質疑的，102 年到 104 年已經花了 5 億元，難道真的還輪不到偏鄉的路燈（日光燈）嗎，有沒有辦法？處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行文能源局，水銀燈其實高雄市很早以前就沒有使用，所以如果水銀路燈壞掉，都換成鈉光燈。例如這次因颱風損壞要提報給中央的路燈，就是因爲沒有水銀燈可以更換，只好換成鈉光燈的；所以我們行文到中央，建議只要可以提出證明是原本水銀燈，就可以更換，已經向中央請示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要講的重點是，譬如以前甲仙、杉林地區的鄉鎮公所，如果可以安裝日光燈，就算不錯了，現在日光燈無法汰換 LED 燈，對於偏鄉來講確實是不公平，但我有請助理幫忙找以前的專案處理規定，在 102 年有規定，103、104 年都沒有規定。還有一點，中央提到 105 年後，全台灣都要汰換成 LED 燈，既然政府有這個政策，爲什麼日光燈不能汰換？時空背景是因爲以前沒有經費安裝水銀燈，所以如果不好的永遠都不好，好的還要更好，這對於我們是不公平！處長，這樣講對嗎？可不可行？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爲經費是中央撥下來的，所以要怎麼支用，要向中央報告，也已經行文了，希望可以放寬尺度。

林議員富寶：

不是有配合款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沒有，全部都由中央補助。

林議員富寶：

但是他有寫，如果經費不足，由地方政府編列。有沒有？〔沒有。〕都只是提出計畫，要多少算多少。既然中央規定 105 年要全部換成 LED 燈，又規定以前的

日光燈不能汰換，但是我們偏鄉就是窮，就是落伍！我的訴求就是這樣，那裡汰換完畢後，至少也要換我們，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之前林園的睦鄰基金，大部分是要建設在鄉內，譬如中油的睦鄰基金就會回饋給中芸、中汕、北汕，以及鳳芸等地方，因爲是包含在這個範圍，大發工業區也類似，大發工業區回饋金也是回饋給潮寮、過溪、會結，這些都是包含在裡面。有關中油睦鄰基金部分，目前已經有闢建多條道路，例如石化三路已闢建完成，剩下兩條鄉內道路還未闢建，這是打通任督二脈。因爲發生火災時，消防車都無法進入、救護車也是沒有辦法開進去，因爲路面太狹窄。我講的這條道路，也是當地居民多次反映，一個多月前，郤副局長也到現場會勘，這條道路剛好從北汕里活動中心連接到中汕里，總長度 12 公尺，從中汕里通到北汕里；另外 14-7 號計畫道路，主要是 2 棟透天厝，就徵收這 2 棟舊的透天厝即可，也不用另外再闢建。這條道路闢建約一千多萬元，而另一條道路闢建造價就比較昂貴，需 1 億 1,050 萬元，大概做個簡圖給大家看，剛才講到的這條道路，就是打通中汕、北汕的道路，這裡是活動中心，已經闢建一小段，裡面可以行走的道路，也不算既成道路，就只有摩托車可以通行，車子有時也是開不進去，所以北汕路、中汕路如果闢建，相信當地居民會有感，因爲他們就位在中油公司旁邊，中油的睦鄰基金本來就要回饋給鄰里，這樣才有道理，難道要回饋給外面的民眾嗎？這樣做沒有道理。麻煩郤副局長，你有到現場去會勘，請把和里長會勘的經過，說明給大家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副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謝謝蔡副議長關心這兩條道路的開闢，我大概在一個多月以前到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區公所有向我說明，主要是因爲北汕路 71 巷，目前的北汕路就是北汕二路口時相號誌的地方，大概只有 65 公尺左右的這段道路，車子沒有辦法經過。

蔡副議長昌達：

對，車子沒有辦法走。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所以救災時會發生一點困難，但是經我們了解的結果，如果要防災，不需要開闢那麼長的道路，只要開闢那段 65 公尺的道路，就可以防災。

蔡副議長昌達：

好，原則上我們就先開闢這段 65 公尺的 14-7 號道路，你說的是 14-7 嗎？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對，這 14-7 號道路有二百多公尺，只要開闢 65 公尺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蔡副議長昌達：

先解決這個問題。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繼續再向副議長報告，因爲那邊的土地都是台糖的土地，都被旁邊的住戶承租，並蓋了很多的違建，所以我當初有請區公所和地方民眾溝通，看他們願不願意退租，就是放棄承租權，我們就可以順利的取得土地。

蔡副議長昌達：

這樣你們就可以順利的徵收。

工務局郤副局長爾敏：

請他們先和民眾溝通，把結果告知新工處。

蔡副議長昌達：

我再請里長去和里民溝通。另外 14-2 號道路也很重要，14-2 道路是從中汕通往北汕路，不必再從這邊繞一大圈，這樣會延宕救護的時機，而且裡面巷道狹窄，這裡的巷道更狹窄，僅能機車通過，在里活動中心那邊，中汕、北汕及西汕有一個聯合活動中心，開闢了一條 15 米道路，後面就沒有繼續開闢。但是經過中汕和北汕的交接就是 14-2 號道路，可以把這筆睦鄰基金回饋給地方，看一下 powerpoint，到這邊就延宕了。我說的 14-7 道路到里活動中心這邊就延宕了，只剩下摩托車可以通過，如果可以開闢打通到北汕路，地方民眾會有感，他們長期受到工業的污染，沒有享受地方回饋基金所建設的道路及建設。如果花這 1 億多元經費，民眾會有感，麻煩工務局積極爭取睦鄰基金，回饋給中汕、北汕及西汕的居民，這樣 3 個里，每個里都回饋了三千多萬，剛好一億多元，我們這邊的道路就可以四通八達，直接打通成一條道路，不用再繞一大圈，以上向大家報告。

這個是自來水公司的鳳山水庫，是在昭明和義仁村往大坪頂的重要道路，上下班的交通車流量很多，可以疏散林園的潭頭、林內和中厝 3 個村莊及大寮的昭明、義仁村，剛好 5 個村莊都在那附近，這 5 個里如果從鳳林路經新厝從大坪頂過去，要繞一大圈的路，鳳山水庫因爲是自來水公司的用地，願意把地捐出來給新工處，當作開闢道路使用，但是我們沒有經費啊！沒有經費就不必花很多錢，把整條道路都開闢完成，只要把面臨瓶頸的路權，開闢 1,835 公尺的道路就可以，目前那邊只是 5 米的道路，如果把它拓寬成 12 米道路，那邊就不會有那麼多的車禍發生。你看這邊是義仁、這邊是昭明，目前它是一條 8 米的道路，是鳳山水庫

高 71 線的延長道路，因爲目前無法開闢，如果開闢需要要一億八千多萬的經費。

本席要說的是，從這邊往到這邊拓寬經過大坪頂地區，只要把它拓寬，因爲那邊大部分是自來水公司的用地，上次我們和自來水公司協調會勘過，他們願意把地捐出來給新工處，做爲開闢道路之用。旁邊都是雜草，開闢之後，道路就比較寬了，那邊的車輛特別多，上下班時間容易發生擦撞造成車禍，我說的是這條，這條是高坪 15 號道路，它的工程經費比較多，因爲是 25 米道路。但是我剛剛請教過都發局長，這條 25 米道路有需要開闢那麼多嗎？看是要變更成 12 米或 15 米的道路，不必開闢成那麼寬的道路，因爲它是山路，只要把現在的 8 米道路開闢成 12 米道路，到上面時道路變成 4 米或 5 米，眞的很危險。麻煩新工處再做一次會勘，看那邊的工程到底需要多少經費，我們再來決議，因爲不是會勘就要一次到位，還要跨局處像自來水公司、工務局及新工處整合來開闢。我說的是這條天池路、藍色這邊是目前急迫性需要，疏解那邊 5 個里最少也有兩萬多的人口，連同 3 個村莊大約兩萬多人口的交通，不然他們要繞很大的一圈，所以才要讓你們知道居民的想法，如果把這條道路開闢經過大坪頂地區，不用再繞一大圈，對地方居民當然有幫助。而且又不必花費很多經費，如果要花好幾億、好幾千萬當然就不需要，因爲它大部分都是自來水公司的用地，自來水公司知道地方沒有什麼經費，才願意把地捐給新工處開闢。

另外昭明國小旁邊的兒童公園也講很久了，就是 6-3 和 6-4。現在里長講的是 6-3，剛好毗鄰昭明國小旁邊，那邊有一個新社區，昭明和義仁剛好沒有公園，也剛好鄰近林園區，它如果要到大寮區就要騎摩托車，路程滿遠的，隔壁剛好是林園區。所以附近居民大多往林園，但是他們希望在二個里之間能夠有個兒童公園，做爲他們的休閒空間，他們才會覺得比較有感，因爲有人在關心這件事情，如果不照顧昭明里及義仁里的居民，放任讓其一直沒落下去、延宕地方的發展，以後子孫會認爲繼續住在這裡沒有什麼前途，就會搬離這裡。剛才說的是 6-3 大約有三千多萬，6-4 大約四千多萬。我希望養工處長屆時和我一同前往會勘，看看是否能編列經費，如果能夠編的話，我們盡量讓他們有感。否則上一屆已經講過了都經過四年了卻還在講，眞的很沒意思，請工務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長趙局長建喬：

天池路的部分，我們會和自來水公司合作，我們會再現勘一次並檢討處理方式。另外有關 6-3 道路，之前還有一個 4-3 的部分，我想 4-3 的部分先來處理，6-3 我們會再去看一次，待 4-3 完成之後，我們再來看 6-3 要如何處理，好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蔡副議長的質詢，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剛才副議長提到開路，我相信整個大高雄市需要開闢的道路非常多，政府爲何不能大刀闊斧的準備一筆經費，幫需要開闢的道路開闢完成。我時常說，基礎建設是最重要的，基礎建設若做好，百姓一定會非常支持你。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完成，一條道路一說再說，好幾年過去了，還是沒有動作。局長，你剛上任，希望能夠對社區裡尚未開闢完成的道路，儘量能開通，這眞的是造福整個社區的發展，非常的重要。

這裡是前鎮擴建路及新生路的丁字路口，往前開就是加工區的工廠和辦公室，位在擴建路的左右兩旁，擴建路過去就是凱旋路。昨天養工處的股長、里長及我的助理一同到這裡會勘，整條新生路上的右邊，這條路的前半段比較沒有人住，整條路到前鎮的渡輪站，全部都是雜草，都是雜木，也就是比較不好的樹木，有一些是我們種的樹，有一些是自己長出來的樹都非常的多，代表這裡過去都沒有人管理。在里長發聲之後，才有人來修剪草木，但是只有剪到這裡而已，後面也沒有整理。剛剛讓大家看的照片是位在裡面，現在這張照片是外面，也都沒有整理，都是雜草叢生。我們可以看到新生路旁都是長滿了雜草。你看看這是什麼？掛在這裡的招牌在經過颱風後，整個掉下來，廣告帆布也都變得破破爛爛的，這塊帆布已經變得破爛不堪，卻還一直掛在這裡，非常的難看。不管是新生路也好或是擴建路也好，大都是行駛大型貨櫃車，接二連三的接著好幾台大型車輛。

我現在講的這個地方就是新生路和擴建路「三角窗」的地方，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雜草才剛修剪完而已，看起來是綠帶。但是我今天才看到，過去這裡是人行道，剛完工的人行道很漂亮，但是幾年下來，若沒有人去整理的話，會變得雜草叢生，現在只有修剪雜草而已，並沒有清除修剪下來的雜草，所以現在整條人行道覆蓋變乾的雜草，眞的很雜亂，現在變成摩托車在停放，因爲民眾誤以爲沒有清除掉的雜草是綠地，用來停汽車和摩托車剛剛好也很方便。往加工區的路上都是整排的聯結車，一台接一台，完全沒有空隙。

我今天要講的是里長辦公室、工廠及許多的管理單位的陳情，這個地方有很多他們的員工，員工下班時，有的騎機車、有的騎腳踏車或開車，但是因爲他們毗鄰前鎮區…，這條路的對面就是加工區的女生宿舍，後面整個周圍都是住家，所以有許多在工廠的員工走路上下班，可是這一條路的人行道髒亂無比，全部都是雜草叢生，雜草長得非常的高，幾乎有一個人高以外，路燈也不亮。因爲這裡的空氣非常的差，污染也非常嚴重、灰塵也非常多。我發覺到整個路燈可能都是被灰塵給矇住了，造成路燈不亮，昨天的會勘結果，希望能先洗滌，如果洗滌完以後，還是不夠亮，我們希望能加掛電燈，讓這邊能夠亮一點。讓在這邊上下班、

搭公車及走路經過的民眾能夠安全無虞，讓這裡的燈是亮的、人行道是乾淨的，不是像現在這樣亂七八糟、很髒亂的樣子，我希望處長能夠馬上改善，把這裡好好的整頓一下，將新生路整條路的雜草及雜木，一直到前鎮渡輪站，全部都整頓得乾乾淨淨，否則從這裡經過的民眾，會誤以爲沒有人住，非常的亂，還有電燈的問題，等一下請你一起答復。讓這一條路能夠煥然一新，我本來以爲沒有人行道，應該是有，如果已損壞了，我們是不是重新鋪設人行道。假如有的話，而且還是乾淨的，只是你們疏於整理，就把它弄乾淨，弄乾淨以後，也可以避免病媒蚊的孳生，因爲最近登革熱在高雄市又大流行了，同時也利於周邊工廠和辦公室員工在這邊出入，我講的是走路。第四個，可以避免當地的汽機車做爲停車場使用，拜託。

再來，我要講小港區松樂公園，就是小港的兒 3 公園，這個地方我們也去會勘過了，我不曉得做了沒有，應該是還沒有。這位是區公所翁技士，這個是馬路，應該有三、四年了，它剛弄好的時候，是木造式的陸橋眞的是很漂亮，它就建在山邊和大水溝旁，這座橋全部是以枕木建成的，整座橋非常漂亮，但是大家都知道沒有善加保養的話，將造成後面很大的負擔。當出現高低不平時，我們就會鋪上水泥和柏油，可是時日一久枕木走道就會隆起，接著就會剝落了。你看跨過大水溝的水泥面整個都龜裂了，它到底有沒有危險性呢？但是看起來是滿危險的，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看得出來，依你們的專業應該看得出來，因爲這一面的木欄都往外傾斜了，你們看得出來嗎？這個已經不是平整向水溝的方向傾斜，已經龜裂了。這個是不同邊還有一個裂痕，我們找很多裂痕讓大家看，它已經很危險了，這個洞很大，會不會有危險？看起來很嚴重，我不曉得養工處覺得嚴不嚴重？這裡的裂縫有好幾公分，那麼大的一個裂痕。這條是封鎖線還是警示線？就是發生車禍或命案時，用來封鎖現場的膠帶。這個多久了，還留在這裡，它可能上次發現有危險，在會勘以後，把它圍起來的。我用照相機拍的，這個都一大塊一大塊的掉下來了，不是只有旁邊剝落而已，就是很大一塊就對了，你們專業的來看就知道了。因爲照片看不是很清楚，但是你們到現場看就會知道，它是一大塊一大塊的剝落，這個全部都龜裂，木頭全都遭白蟻啃食過了。這個不只這樣而已，裡面應該有很多都被侵蝕掉了，整根木頭都壞掉了，這裡也整塊木頭都龜裂。這是我前面講的黃色危險警示帶，現在危險都解除了還沒有把它弄掉，竟然任由它在那裡變成髒亂。

此外，還有雜草的問題，里長說雜草比他還高，眞的是比他還高，這位就是里長。還有颱風過後樹木都沒有修剪，有綠色團體說樹木要漂亮。事實上有時候不得不把它剪斷，不然颱風來時，它的負擔過重就會折斷，還會影響從那邊經過的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你看樹枝都折斷了，它經過風吹雨打日曬都已經乾掉了。我

剛剛說的那條走道非常長，是不是需要換新或是怎樣來補救。再者，我剛才說養工處發包出去修剪樹木雜草的部分，一旦修剪完後，他們就到處亂丟，我已經不曉得講過幾次了，我當議員以來，我所看到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就是修剪完就丟在那裡，這件事我不知道講過幾次了，同樣的情形到處可見。那天我還在開玩笑，就在鳳山溪北邊的綠帶，那裡種得很漂亮，因爲現在草都長得很長了，他們隨便剪一剪後，就把草到處亂丟。我們就去和他們溝通，希望他把它收拾乾淨。第二天養工處聯絡員去看，和他們溝通之後，就乾淨一點了，但是沒有協調的，你看這邊還是，有沒有？亂丟以後，又不整理，你看這邊的住戶也會亂丟了，全部都是住戶丟的垃圾，我不知道是誰要去收拾。你如果不告訴他們的話，我想永遠都會放在那邊，經過一個星期再去看，那些東西還是會在那裡，全部都用黑色塑膠袋裝一裝就丟在那裡。我們都可以看得到到處都髒兮兮的，到處都是雜草，這是爲什麼？我們不忍苛責工作人員，但是如果眞的缺人，局長，人手不夠的話，該僱用人的就要僱用人力來分擔，說眞的我們也知道他們非常辛苦，我每天都在爲這件事情…。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養工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才議員講很多，我簡要講，新生路旁邊的雜草沒有清除，還有燈不亮，就是把人行道淹沒，這個我們兩個星期以內全部處理。因爲人行道一般比較少人走的話，草會長得比較快，如果以後還有這種現象，我看乾脆將人行道整個改造，比如說就直接鋪 RC，或直接鋪混凝土，不然雜草從人行道長出來，對於環境來講也不太好。

另外燈不亮的問題，我們就先清理，如果還是不亮，我們就加裝需要的配件。還有一個，就是小港兒 3 公園的入口，這部分我們已經派工去做了，也是一樣如同剛剛講的部分，都需要兩個星期的時間。

比較要注意的就是橋梁的部分，那橋梁是不是有安全上的問題？我們會馬上請橋梁檢測的廠商公司去看，也是兩個星期以內給議員一個答復。如果有安全上的顧慮的話，我們會開始編列預算，開始用專案工程去處理。如果只是水泥表面的龜裂，我們也是在兩個星期之內把它抹平。因爲有時候只是混凝土表面的剝落，如果有傷到結構的話，我們就用專案工程來處理。封鎖帶的問題，我們會馬上派人把它拆除。還有雜草過高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們兩週以內就全部處理。剛剛講

到樹枝剪了沒有清理，這個我們要去查一下，是哪個廠商有這種現象，我們會立即開罰。〔…。〕那個木構造也是，它有傾斜嘛！對！對！〔…。〕那個我們會用專案工程，因爲那個沒辦法用修補的，因爲那個木頭都已經腐蝕了，可能要整個用專案工程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曾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劉議員德林的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要請問養工處處長。處長，我接續剛剛的議題。我想請教對於今年度所有的路樹所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一年大概有二千多萬。

劉議員德林：

二千多萬？2,500 萬？〔對。〕2,500 萬用在路樹的修剪。提到路樹的修剪問題，現在公部門有一種狀況，那就是說每一年以這個預算，2,500 萬就把一般的社區公園或是一般的公園外圍加以修剪，在這幾年下來它的高度已經非常的高，高到什麼程度？高到影響周邊住戶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才是最重要的。

請問處長，你每天早上起來，你要不要洗臉？要不要修臉？〔要。〕你頭髮長了要不要剪？〔要。〕要！今天樹木相對的也是一樣嘛！它長高了、長長了是不是要修剪？公部門行政流程 SOP 是什麼？2,500 萬每一年循環再循環，這 2,500 萬的公帑怎麼來落實？養工處的公園管理，它第一個觀念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沒有事」。所以它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就把周邊修剪一下。而百姓眞正的民怨跟內心的惶恐，就是出在這裡。你只是將周邊修剪一下嘛！

處長，我今天要提出來，公部門的責任是什麼？如果今天我們把它鋸了，那可能不對。必要的時候，把它的高度修掉，修掉的它還會成長嘛！在長的過程當中，工務單位可以把節餘的經費用在其他的地方，做全面性的規劃。不要每一年這 2,500 萬一直在循環，這樣子是不對的。今天對你說的這番話，我希望能看到成效，基層的公務人員，眞的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啊！如果以這種心態去執行這 2,500 萬，這公帑的虛耗也是一個問題。另外，你增加了市民的憂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今天遇到強風、大雨，樹倒塌壓到民宅，責任誰負？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在這提出來，希望你會後有所研究，當明年度再執行這預算時，有一個準則，讓基層的執行者有一個依循的規範跟標準，讓他們心裡面坦然踏實去處理，而不是說今天檢討完後，回去就沒有事了，我要的是個依據，未來那基

層的執行者、基層的承辦人，去執行這個工作時，他有個依據可循，做一個有效率的作法。你有沒有注意到，高雄市的樹木一直往上生長，是不是這樣？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有些樹種它確實是生長速度很快，如果我們爲了公共安全強剪，那現在就需要宣導。因爲有些民眾當我們開始要強剪時，可能就會有一些聲音。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一個行政單位必須要去承擔的嘛！我今天已經代表市民，跟你做一個檢討。希望藉由我對你的檢討，而讓你有所承擔嘛！今天這個承擔，不管是什麼單位都一樣。我簡單的告訴你，你的頭髮長了不用剪，鬍子長了不用刮，這個根據的道理就很清楚了嘛！我剛剛不是跟你講了嗎，如果將這樹木砍掉，那個不對，我們必須要考量，一棵樹長到那麼高，都必須一段時間。可是我現在告訴你，把它的高度降低，這是必然的作爲，或許有一段時間，景觀不是那麼美麗，可是它仍然成長，它會長得更茂盛、更美麗，這點就是今天的問題。當然每一個人都能表達他的意見，可是今天公部門必須要以社區住戶的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安全擺在第一優先，有了這個依據你才能再做另外一種處理。

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你做個好的 SOP 跟檢討的方式，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承諾明年我們會加以修剪，我們會事先邀請一些 NGO 團體，先跟他們溝通。因爲這部分有時候市府的一些政策作爲，他們如果不了解的話，也會衍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也感謝議員在這邊支持我們。我承諾會後…，就如剛才議員講的，明年度…。

劉議員德林：

其實我講的很清楚、很簡單，講給市民聽他們一下就懂了，對不對？在這狀況下，樹木每一年、每一月、每一日都會成長。可是它安全方面的責任，是你行政單位必須要去承擔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如果有公共安全之虞時，我們向民眾說明他們應該…。

劉議員德林：

你看我們的路樹，都往上長愈長愈高，我們不希望這個樣子，這個要檢討，有檢討才有改進。改進就是今天所講的依據，這很簡單。

處長，在短時間之內研討完之後，明年度這部分整個過程要趕快出來，好不好？我要求的是你，你要怎麼去做得更細膩？當然這是你應該去做的，該說明就去說明，我要一個依據的準則，好不好？

第二點，我要請教都發局局長，五甲路以東重劃的進度到哪裡？都市計畫現在

進度到哪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這一塊，在 102 年年底就是 12 月 20 幾日時已經通過陸陸續續中央送到內政部，經過幾次專案小組審查，目前開了第四次內政部都委會的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是請市府針對這個案子辦理的公益性及必要性，以及跟台糖土地的議題研商之後，重新擬定都市計畫內容，再請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審議，這是目前最新的進度。

劉議員德林：

等於又回到基層原點。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劉議員說明，現在內政部對於整個農業區變更爲非農業區，他們的態度趨於更加保守，這個區塊大約有 92 公頃，非常大。

劉議員德林：

可是它現在等於是鳳山的市中心，周遭已經環抱住了，如果是這樣，對於整個都市未來的發展及現有的發展都已經受限了，如果他今天不了解，可以看網路或直接 Google 下載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說得都很對，我們跟內政部小組報告時，也都充分說明整個鳳山現在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你面對地方上面的，有沒有其他的反應跟壓力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大概會有一些地主意願的部分，細節部分請地政局長說明地主的意願。

劉議員德林：

這個已經延宕很久了，從縣市合併之前就一直在做規劃，延宕滿久了，局長，會後你再書面向我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問題。

劉議員德林：

第二點，針對違建的部分，縣市合併之後的捷運沿線，鳳山爲高雄市首善之區，現在人口是高雄市第一大區，因爲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限制，對整個人口的發展有限制的作用。可是縣市合併之後，包含鳳山、岡山以及周邊的仁武，這些地方的容積率和建蔽率都明顯過低，局長，你有沒有考量過這個呢？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的容積我們都有審慎在評估。

劉議員德林：

大家都知道年輕人，政府怎麼樣對待年輕人的，我的觀念就是說，把少數人的土地取得之後，讓大多數的人來平攤，也就是高樓的延伸要怎麼做，如何拿少數人的土地來延伸，可是你看現在鳳山的高樓，受限於容積率和建蔽率，要怎麼樣把價格藉由開放，讓建商取得之後來平抑房價，羊毛出在羊身上，你把它設限住，當然所有的房屋造價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如果有一個規範，往上再延伸，是不是可以平抑房價，同時也有他的助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有議員的觀察，事實上在實際的土地交易上，很多地主已經把容積反映在出售土地的成本上，實際買到土地的成本會被墊高，但是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看待，像鳳山的容積率…。

劉議員德林：

把鳳山的建蔽率跟容積率放寬之後，建商取得土地的整個成本是不是會降低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一定，因爲很多地主賣給建商的土地，已經把容積轉換爲價值，譬如有二塊土地，一塊容積較高，地主就會賣比較高的價格，所以可能沒辦法去解決…。

劉議員德林：

簡稱道高一尺、魔高一長，是不是這樣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市場有市場的交易，議員關心的是如何提供實質的住宅價格給民眾嗎？

劉議員德林：

我提供的意見，第一個，在法律上的鬆綁，對於未來地主的部分要怎麼去設限達到地價的平穩，今天設定的容積率移轉或容積率部分，是用錢跟市政府買賣，這不是政府應該的作爲。你剛剛也想到，可能地主已經把容積率和建蔽率算進去了，建商拿到的土地價格或許不是我們想像的，我接受，我也希望用專業的考量做專業的設限。怎麼樣平抑起造的房價和土地的價格，讓年輕人或首次購屋的人可以買到較低價格的房屋，讓大家享有住者有其屋的政策，這是我們必須要看到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劉議員對地方的觀察以及對一些議題的關心，我們會隨時向議員請教。

劉議員德林：

接下來我要請教地政局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局長，平均地權基金這一次已經在預算裡面顯現出來，第 93 期的平均地權基金是 7 億 8,000 多萬，挹注眷村改建之後的土地重劃，你的進度如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協新村已經編列爲第 93 期的市地重劃區，這個案子的都市計畫目前還在內政部審議當中，如果審議通過的話，暫時不會先公告都市計畫，要等到我們把市地重劃的預審案子送上去，內政部地政司核定下來才會公布都市計畫，有了都市計畫文號之後，填到正式的市地重劃計畫書裡，再呈報內政部，整個重劃作業就完成。

劉議員德林：

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不知道都市計畫審議的時間會多久，如果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之後，接下來就要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二個月內我們會把預審的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

劉議員德林：

土地所有人就是國防部，很單純，沒有其他的人，因爲現在已經編列到預算裡面，明年度會不會實質的開始動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恐怕還沒辦法動工，因爲要看都市計畫審議的狀況，都市計畫如果審議很快，重劃的進度就會跟上來，所以時間…。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現在在預算書裡面看到的，不見得明年會執行，對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先期計畫會執行，但是工程部分還要經過設計、發包的程序。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儘快呢？〔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盡快將步驟加快，因爲無論如何，現在眷村已經有 27 棟的大樓，旁邊周遭如果不趕快加緊，對整個都市的發展影響很大，旁邊也已經拆掉了，希望能加快腳步，帶動那裡的生活品質，這也是眷村改建最大的主因，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一定會全力促成這件事，如果都市計畫下來之後，重劃進度我一定會盯緊同仁，加速進行重劃。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長，剛剛講的這個時程差不多需要多久？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工協新村在 8 月底的時候已經通過，現在已經送到內政部，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積極的跟…。

劉議員德林：

能不能雙管齊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這邊他們已經先做前置作業的準備，我們這邊是要過內政部都委會這一關，我們會積極去拜託營建署提前幫我們排會，假設順利的話，看是不是明年農曆過年前，甚至希望更早能獲得內政部都委會的支持通過。

劉議員德林：

這個可以結合立法委員，也可以結合國防部，這案子是國防部，我們可以跟他結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先用我們的方式積極來跟他溝通。

劉議員德林：

時程加快，好不好？〔是。〕這部分時程隨時請貴局提供給我，〔沒問題。〕另外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那個區塊裡面的無線通信台，做容積率移轉，跟軍方換地的這部分，已經協助文化局走到什麼地步？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眷村文化園區，現在整個眷村文化園區已經報到國防部去審。〔…。〕就是國防部針對這個案子他初步同意。〔…。〕應該這樣講，等於是說他用容積調配，一樣是移轉的概念，就是從某個地方原本應有的容積，把他調到合理的區位去。〔…。〕就是這個案子原則上國防部已經大致上同意了，所以我們現在送到內政

部，看內政部委員在審議的時候，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考量，剛剛議員擔心的這塊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爲他是同一個案子，一定是卡在一起的，所以有任何差錯我想都會延宕，但是這個我們會儘量溝通，確定大家都是同意的，在這前提下事情也會比較順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慧文的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可能要先請教一下地政局局長，因爲本席有接到高雄市第 74 期大寮區伍厝段，地主自辦重劃的陳情，我想地政局應該也有收到這一整份的陳情資料，高雄市第 74 期大寮區伍厝段的自辦重劃區，他的範圍我大概簡述一下，是從台 88 快速道路北側一直到輔英科技大學南側，然後鳳林三路的西側，總面積大概是 8.0166 公頃。現在自辦重劃的進度，據本席的瞭解地政局對於他重劃會的成立，以及他的範圍區塊已經核准了，但是現在有部分的地主來陳情，說他不願意加入自辦重劃。這八點多公頃區塊內所有的地主，已經形成兩派意見，一派是願意重劃，另一派就不願意重劃。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希望地政局在第 74 期相關的業務部分，能用更謹慎小心的態度來處理，既然有不同的聲音，這些反對的聲音我們也要尊重，適時的在自辦重劃的過程當中搭起一個平台，讓他們能在重劃過程當中，不至於有這麼多的紛爭。由於一部分地主的陳情，希望能跟地政局所有相關的承辦人、業務人來陳述、陳情，請局長簡短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議員關心自辦重劃的案子，剛剛你也提到說那個地方是在大寮伍厝段，面積八點多公頃沒有錯，目前是自辦重劃籌備會以及範圍已經簽報核定了，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自辦重劃計畫書的核定，這必須要徵求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以及面積過半數的同意，才能夠申請核定。要申請自辦重劃計畫書之前，因爲這個地方是山坡地，所以必須要做環保、水保通過以後，才能夠擬定自辦重劃的計畫書。計畫書最主要還是要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面積過半數的同意，申請才能夠核准，不過剛剛陳議員有提到他們有陳情書來，因爲我是還沒有看到，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當然會加倍審慎小心來處理這個核准案。

陳議員慧文：

這部分一定要再一次叮嚀地政局，如果大部分地主都同意的話，那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有一半地主是不同意來辦重劃，這部分我們就必須更謹慎小心的處理，不管兩造哪一方的聲音都應該尊重，以上跟地政局局長還有相關單位做叮嚀。

再來，請問工務局局長，因爲本席一直在 push 跟建議，有關八仙公園的改建、改造的計畫，兩年多前，我就在定期會或是工務小組也好，都有對八仙公園一直建議。直到第 2 屆第 1 次會期的時候，局長也是當時的養工處處長，有很明確的講說已經計畫，而且八仙公園的改造計畫，那時候已經做計劃、規劃案，然後也會去執行，這裡先謝謝現在已經榮升工務局長的趙建喬趙局長，謝謝你對這件事情非常的協助、幫忙。在這裡因爲也有來自鳥協會的請託，鳥協會的會員一直希望能在鳳山的公園內，有一個地方能讓他們遛鳥，因爲他們之前是在中山公園，可是中山公園改建完之後，可能相關的設施沒辦法符合需求，他們一直有做這方面的陳情。之前在農業局我也有陳情，是不是能在寵物公園那裡，但是依我跟協會相關人士再做進一步探討，他們認爲如果可以的話，趁八仙公園在做改造的時候，希望可以把他們的期待放進去，讓他們可以有遛鳥的空間，這個部分請趙局長回應，是不是可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從以前講到現在，公園的設計都是以減量、輕量、穿透爲原則，我們對公園有一些基本的原則，公園都是所有的市民朋友在、使用，並不是特定的人士，所以在公園的任何一個區塊、任何一個角落，我們是不同意任何一個特定團體在使用。像公園的廣場，可能有喜歡跳舞的在使用，草地有在打太極拳、練氣功的人，這我們都表示非常的歡迎。剛剛議員說協會想在這邊，我們不會爲他們特別設計，但是我們會以提供棚架的方式，其實這些鳥協會在遛鳥的時候，籠子可能需要掛。這是時間性的問題，短暫的時間我們都表示同意，但是如果是一個長時間的占據，我們會表示不同意。

陳議員慧文：

聽到這樣，我也認同。我想任何一個空間是屬於所有市民的，但是鳥協會喜歡遛鳥的這些朋友們，我們也必須適時讓他們有一個空間，但是我們也不贊成長久的占有，這我跟你也是有同樣的想法。在我的看法裡面也謝謝趙局長。

再來，有關於公園維管的部分。趙局長擔任養工處長的時候，其實對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探討。有很多里長也好、社區發展協會也好，他們都很希望能夠認養就近的鄰里公園。當然在 1 公頃以下的這些公園，其實我們也都有順應民意做這樣的政策，但是還是有很多的社區周圍就只有一個公園，那個公園又大於 1 公頃，且不是我們目前相關的政策裡面可以開放讓鄰里去維管的。他們一再做這樣的陳情跟論述，希望是不是包括工務局養工處能夠再深入探討研究？因爲他們眞的有這樣的信心，如果由他們鄰里來認養，他們能夠做得更好。因爲我們可以發

現，有很多的公園剛開始蓋好的時候都很漂亮，可是後來被人詬病的都是後來的維護。維護的部分就沒有那麼好，沒有那麼讓民眾能夠認同，我想這個是目前高雄市許多民眾對公園的想法跟觀察，怎麼去改善這樣的情形？其實有很多的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室，他們都很有信心說如果讓他們來做維護管理眞的能做得更好。因爲這是屬於他們生活的一部分，他們一定會把它當成自家，做最好的維護跟管理。我想這個是不是能夠再深入的研究，不要只侷限在 1 公頃。請趙局長回應，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公園維護管理的能量畢竟在公部門是有限，整個社區的參與，這個能量是無限，不管是里長來做維護管理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來做維護管理，這個都非常的好。目前現行是在 1 公頃以下，如果是說不管是在里長的服務處或者社區發展協會，他對 1 公頃以上有興趣，當然我們樂觀其成，我們在工務局養工處也希望來舉辦一個什麼…就是我們的公園在認養之後，對於維護管理的好與壞或者是優、特別優，我們也想來辦個評比，當然這些比較優良的，我們會公開表揚。

陳議員慧文：

依本席的解讀，我想這也是正面的回應，我們朝這個方向，在細節的部分，我希望工務局養工處能夠再研擬得更完整，大家可以互相再溝通。

接著，在這裡也有幾個建議。大家應該都有聽過「會呼吸的馬路——海綿道路」，我們主席一直點頭，因爲主席也有跟我去看過屏東的試辦道路。每次去屏東看這樣的馬路回來，又去 Google 相關的訊息，其實我眞的覺得我們現在所有工程的這個部分，好像在公部門因爲怕去圖利特定廠商等等，這些相關的政策跟法令規定，因噎廢食，造成好的政策或者是可以推動的好建設。因爲這樣就停滯不前，這是很可惜的。「會呼吸的馬路」在十幾年前是由一位陳姓先生發明，推了十幾年，一直沒有很廣泛將這個工法運用在台灣的馬路上，反而是在台灣以外的外國發揚光大，這個讓人感覺很不可思議。我在想如果這個工法是國外覺得眞的值得讚揚，眞的能幫助儲蓄水，像今年有這麼嚴重的旱災的過程當中，可以有這樣好的工法來推動，爲什麼不要試著去打破以前這樣因噎廢食的狀態？是不是能夠再重新考慮？因爲我知道它的成本原來是滿高，但是我有聽到某一個新聞報導說這位陳姓發明者願意把這個專利拋棄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十幾年的發展還有一些進程，我相信應該是成本可以降到更低，然後運用在所有的公共建設上面。是不是請局長也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生態道路，高雄市早期在二年前就在做了，譬如說大愛小林村的生態道路，早期是用透水的平板磚，但是在重車輾壓之後會蹺來蹺去，路面相當的不平，在這次大愛小林村的生態道路改造之後，吳處長也到現場做一個公開的說明，現場的居民本來對我們的工法是打一個大問號。但是我們現場就試驗給他看，就是透水混凝土的部分，我們把水倒下去直接就消失掉，所以我們在現場就試驗給他看，大愛小林村現場的居民、住戶朋友就同意我們的工法，其實我們是宣導不夠。另外一點要說明的是現在道路 AC 的刨鋪都已經是都市計畫已經開闢完成的道路，所以我們早期的 AC 路面沒有刨除都是直接鋪上去，就是 5 公分、10 公分一直鋪上去，目前我們實施一個路平專案，就是我們刨 5、鋪 5，所以下面我們不可能再用生態的工法去做。因爲下面已經沒有透水了，上面透水，下面沒有透水，那也沒用，所以我們現行的 AC 路面就是用我們現行的方法在做。另外新工處現在也有找一段新開闢的道路，我們也是一樣用透水的混凝土或是透水的 AC 來處理，現在我們也在做試驗，其實我們有在做，只是比較不會宣傳而已。 …。

其實現有道路 AC 的刨鋪是不可行，如果是我們新開闢的道路是有機會來做。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慧文。繼續請第二次發言的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早上質詢的時候，趙局長答復我說高 133 道路不做，鄉親馬上打電話給我，覺得有被陳菊市長背棄的感覺，他們非常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因爲事實上局長也知道，茂林的情況跟我們高 133 道路現在 400 公尺那一段是非常類似。也就是你只要做了那個路段，經常會有石頭崩下來，崩下來以後，你只要一修，它又崩下來，才會有在中央的支持之下，做了一個很長的跨越橋面道路，這樣的建設徹底解決了進入茂林受到阻礙的困難，我相信將來茂林的鄉親進出都不會有問題了。

目前高 133 道路剩下的 400 公尺，這樣子的路段爲什麼不採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跟中央爭取經費，將來也可以避過地層不穩定的路段，也讓我們開到寶來的路段可以重新暢通無阻，局長可能不知道，我們新開的溫泉區就是所謂的不老溫泉，那裡也投資好幾億，現在像一座死城，投資幾千萬的大概幾百萬就賣出去了，已經是眞的非常的蕭條，在這個情況之下，寶來的觀光怎樣去發展，我們觀光局再怎麼努力都沒有用，甚至於還影響農業的發展。

所以六龜寶來的鄉親對這一條路的打通是給予非常高的期待，尤其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錢，就只剩下這麼短的路。高雄市政府爲什麼沒有決心說我就是要把它完成。甚至早上局長所講的，用投資報酬率這樣子的方式，四、五億的話，划不划得來這樣的概念，我跟局長報告，事實上這樣的投資絕對是值得的，它帶動的是整個大旗美地區。甚至於影響到整個高雄觀光的問題，絕對不是像局長所考慮

到的好像只有六龜寶來短短一段像這樣的路程，能使用到的量不多，會影響到整個好幾億的投資，包括怎麼串聯寶來到不老溫泉、到荖濃，然後在連貫甲仙，整個繁榮是環環相扣串聯在一起的，所以這一條道路是非常重要，茂林可以做，爲什麼我們寶來的高 133 道路只剩下 400 公尺不能做呢？

我還是希望局長可以重新考量一下，向中央爭取來補助這一條路，如果我們連規劃都沒有，不向中央爭取，將來人家會將這個責任歸咎到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去完成這一條路，最起碼我們要向中央來爭取這一條路，向中央要求這 400 公尺，我們用跨越的方式把這一條路完成，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

我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地區河川局經常在河堤道路要幫我們架設路燈，經常碰到工務局養工處不接受，所以讓地區河川局要架設的路燈一直沒有辦法做，常碰到這樣的案例。地方也非常困擾，老百姓所聽到的就是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在我們這邊架設路燈，河堤的地方是人家休閒很好的去處，尤其在傍晚的時候風景很特別，很多人會去，如果沒有燈，讓老百姓走到那個地方是非常的危險的，不然你就把這一條路禁止人家進去。我想這個是不是請局長思考一下，跟養工處指示將來如果地區河川局願意幫我們裝設路燈的話，就把這個路燈接收過來，將來需要再來維修，維修的錢就不多了嘛！最重要的是剛開始他願意來幫我們架設。

第三個，蘇迪勒颱風的時候，我現在要問的題目，局長還是要澄清，否則高雄市政府在區里會承受非常負面的印象。蘇迪勒颱風之後路燈壞了非常多，有里長跟工程包商要去修路燈的時候，實際上他還有人手，但是包商說他不能再修，因爲他再修的話沒有錢了，而且是我們工務局限制他一天要修幾盞燈，局長可能這要做一個澄清，不然這樣說法是非常的多，大家已經留下一個印象。

另外一個我要請教都發局長，環保局長那天告訴我，多功能經貿園區目前的土壤整治才超過 50%，並沒有完全的整治完成。既然我們的土壤整治都還沒有完成，現在我們如火如荼的去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是不是在程序上有一個顛倒。尤其污染的地方，據我所知有些是重污染需要換土的，你沒有換土就做開發，將來在開發的過程當中，疏忽到該要去換土、要做土壤改良的我們沒有做而去做開發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你開發了以後所造成的麻煩，這樣更是沒有辦法收拾，我希望都發局長就這部分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劉議員關心的部分也是我們關心的，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事實上它的面積是很大，是 590 頃，過去不管是私部門還是公部門，我們都督促他趕快做好除污的工作，避免這種開發招商進程會被拖延到。以前曾經有 28 處被列管，18 處經

過已經整治符合標準了，現在還有 10 處，我們密切的跟環保局配合，敦促他們趕快做好除污，避免他之後要招商而錯過了商機。所以整個面積來講，我想已經開始重劃的，像第 65 期是有污染問題，但之前他處理掉，我們在夢時代也有一些地，之前也都是有污染的情況，也都經過整治之後都解除了。

劉議員馨正：

一定要掌握一個，尤其要換土的，表示是嚴重污染的，這個點在哪個地方要掌握住，如果漏掉的話，開發以後將來要負的責任是非常嚴重的，如果是翻轉稀釋法來攪拌減緩土壤污染的嚴重性，這個還好處理，嚴重的要換土的，你可能要掌握住，不然造成很大的麻煩，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講堤防道路設置燈的問題，堤防道路都是在河川法線的範圍內，那一條線定得非常的清楚，在整個河川的法線，全部都是七河局的權管範圍。七河局原來表示我們的堤防道路不做路燈，當然受到一些壓力，他說好，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說我來做，請養工處來權管，我們當然是不同意，本身河川區域就是七河局的權管範圍，你做園燈或堤防燈，那是一個照明，對你未來的搶修也是有用處的。所以意思就是說做完由養工處來權管，那電費你要負責嗎？所以我想議員要有一個概念，做工程是一時的，未來維護管理是永遠的。永遠的電費，難道七河局要出嗎？其實最爭議的點在這邊，所以他們所提出的條件，我們是不同意的。

另外議員講的路燈，我們的廠商一天能修幾盞，在這邊公開講，沒有這回事。我們所有的路燈，只要有故障，我們都會立即而且是在最短的時間來維護。另外議員很關心高 133 的事，我早上有講，這 400 公尺的範疇裡面，上邊坡有兩道的鴻溝，如果我們在原有的路段、原有的山腰來做一個路段的修建，未來大豪雨來的時候，對於這兩個大鴻溝，如果水再灌進去的時候，它就會再一次崩塌，未來我們投資的四、五億會變成是無效的，所以這個非常的危險，我是在顧及這方面的事。早上我們也談到，我們用全套管的基樁，全套管的基樁，整個是沒有岩盤，它是一個崩積的土壤，所以是一個不穩定的土壤，我們可以考慮到未來全套管基樁，不管做到 1.5 公尺或 2 公尺，這基樁伸到地底層的長度是多少，這個還要再估算。所以你在沒有估算之前，要我們說用多少的落墩，落墩的點要在哪裡，我們的跨徑要多少，這個都還沒有評估出來，當然我以責任的態度，我說這個評估出來，我們可以來考慮。〔…。〕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服務所有的市民朋友，我們非常樂意。

劉議員馨正：

至於第七河川局路燈這個問題，我想既然有路在那邊，架設路燈，我想不管是市政府也好，還是經濟部第七河川局也好，市政府也一起跟經濟部協商，不能把這個事情就丟在那邊，好像跟我無關，我想這個事情畢竟也是市民的事情，希望市政府跟經濟部一起來協商這件事情，把這個問題解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再說明一下，其實這個部分跟七河局談了無數次，我們的概念很簡單，所有整個區域的範圍，是誰權管就由誰來處理，我想這個責任的區分非常明確，大家要再坐下來協議，我們也願意。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劉議員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在林議員宛蓉質詢之前，我們先處理時間。因爲林議員宛蓉登記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所以今天的議程就到林議員宛蓉三次質詢完之後，再行散會。林議員，請質詢。

林議員宛蓉：

今天本席未質詢之前，我還是老話重提、老生常談，現在已經有通過一個法規，我們盡量來享用週一無肉日，環保愛地球，這就在我們的生活中。

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當然這個不是在我們的業務當中，但是應該可以算是你們工務局的監督範圍，像中林路路面坍塌很嚴重，現在要去大林蒲的鄉親，如果要回去大林蒲，行經中林路是最近的路段，但是到現在還沒辦法恢復。中林路在 9 月 18 日發生坍塌，坍塌面積有 50 公尺以上，這個我之前有講過，今天是要探討下面的問題，因此一定要有個前提，它的寬有 4 公尺，現場滲出大量的積水，上班時造成交通大亂，民眾沒有辦法從這邊經過，所以他們要繞回去中山四路到林園區的路段，這是因爲台電施做潛盾工程機械故障所致，中林路一帶是通往大林蒲等地的主幹道，造成民眾出入嚴重受阻、交通大亂，眞的不可思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臨海工業區主管機關當然是經濟部，在災害發生的時候，經濟部次長楊偉甫到現場坐鎮指揮，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坐視不管，當時我們很積極的加以協助，市長、

區長及相關單位都到現場關心，同時看怎樣協助來救災，這是市政府團隊的一種負責任的態度，也是對市民朋友的一種負責。

中林路都是重車通行，現在務必要求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才能讓它通車，避免造成之前的回填又下陷。目前顯示路面仍有持續掏空的疑慮，所以這次的坍塌事件，造成大林蒲市民朋友，還有沿海地方，那裡不只有大林蒲，還有邦坑、鳳鼻頭一帶，共有 6 里的市民朋友，現在可說是交通非常不方便，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要好好的監督。

繼中林路坍塌事件之後，新厝路與鳳林路一帶又下陷了，電視新聞都有報導，它也是台電潛盾工程造成的。8 月 20 日民眾反映新厝路與鳳林路一帶路面下陷，10 月 1 日明顯下陷 5 公分，施工當中施工單位也束手無策，因此在 10 月 5 日又下陷 79 公分，可說是落差太大了。這是經由鳳林二路高壓變電所至大林火力發電廠，全長有 12.4 公里，它的管徑有 5.7 公尺，比一層樓還要高，這個工程名稱是台電高壓電纜地下化工程。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是，它在這個部分有許多管線幸好沒有受損，但是肇事點地下 30 公尺處，上面有一條臨海工業區污水主幹管受到波及，水利局要重視這一條主幹管，當然今天沒有水利局人員列席，但是市府相關單位絕對不能忽視它，一定要好好的把關。這一條主幹管如果沒有把它監控好的話，這條污水主幹管眞的會比坍陷事件更嚴重，這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部分。

現在問題來了，因爲台電是在這個路段發生問題的，但是它全長是從台電高港到五甲到高雄潛盾洞道，有沒有做好防震、地質等相關檢查？這一段有多長你知道嗎？剛剛本席講過，有 12.4 公里，它的潛盾洞道約 2 層樓高，所以它的防震、地質的相關檢查有沒有檢查？這個可說是很恐怖，因爲潛盾洞道就在地面下，如果它沒有做防震、地質部分的檢查，後果將不堪設想。而我們也不清楚地底下的東西，因爲地底下的管線實在是很恐怖，它遍布在前鎮、小港。這條潛盾洞道經過凱旋路中山橋下，還從凱旋路到中華路，你看這個部分都是車水馬龍，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好好管控的話，屆時不要再造成像八一氣爆事件，當然八一氣爆是特殊因素造成的。假如這個部分坍塌等等，而且在中山路和凱旋路下，也有一條污水處理廠的主幹管，就在中山路、凱旋路靠近原民會這邊，也有一條污水幹管，它的高度不只兩層樓高，還要更大。

所以這個部分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因爲那裡塌陷是我們的生活圈，中山路、凱旋路、五甲路這一帶是我們的生活圈，也是我的選區，我每天必須要經過這一條大馬路，這也跟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有極密切的關係，尤其這裡汽、機車特別多，還有紅線捷運，所以這部分不能忽視。市民朋友一直問我，中林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呢？我告訴他們有在趕工，既然我要質詢，我就將原貌講出

來，潛盾洞道有通過最熱鬧的凱旋中山橋，發生的地點雖然是在大林蒲，但是這一條管線是進入市區的。議會裡大家都說石化公司的營業總部要南遷，但沒有講到台電，本席在這裡正式表示，台電的總公司也應該要南遷，因爲南部發電廠的發電量最高，本席也正式提議，會後再詳談。局長，等一下再回應。不是回應南遷的問題，南遷的問題不是你我可以解決的，我要講的是潛盾洞道上面 30 公尺有污水幹管，地質、地震要檢視並且密切監督，這雖然是中央的業務，但是他們要挖管線也要經過工務局同意，這個問題我講到這裡，等一下請局長回應。

接下來，中安路 227 之 6 號人行步道的斜坡過於陡峭，看上去好像很舒適平坦，弱勢或老人去使用，如果沒有扶手就會跌倒，也眞的有人跌倒了。養工處去年施工鋪設路面時，工程進行中沒體察民意、苦民所苦，造成鋪設的路面相當陡峭，也造成住戶的不便，現在住戶已經發生骨折的意外，處長是新上任的可能不知道，但局長以前是擔任新工處長，這裡的落差這麼大。

這裡是鳳山溪橋，有市民朋友向我反映，我去看了一下，不知道是誰叫記者來，我到現場記者剛好也來，但是那個記者不是我找的，我平常會做事但不會敲鑼打鼓，我只做好自己分內的事，這就是我做事的風格，當然這樣對我也有不利之處，因爲我做了很多的事，但是報紙、新聞、電子媒體都沒報導，不過我覺得能爲民服務是一件好事。幾年前鳳山溪橋因爲颱風淹大水掏空河床，所以路面整個坍塌，後來又陸續下陷，以前房子跟路面的落差不大，但是經過一次又一次的坍塌，施工時有去搶救，但是只是用塡補的方式。

本席也一直質詢，從紅毛港路開始大部分都是台糖的土地，當時那裡有人承租營業使用，因爲本席在議會質詢，所以做了沿線的景觀改造，但是你們應該將路面塡高一些，你們並沒這樣做，所以落差非常大，造成市民朋友進出不方便而跌倒，但是你們已經鋪設好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辦法能補救呢？本席有向你們反映，你們說住戶在施工會勘前並沒有表示意見，你們也沒去協調，基本上住在那裡的市民朋友都是窮苦人，他們每天討生計都來不及了，哪會管你們的施工情形？我也跟市民朋友說，這部分我已經拜託養工處打通，如果有火災就無路可逃，養工處也去打通，眞的很棒，但這裡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你們很辛苦，我給予肯定，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我都是用訴求及建議方式，不敢大呼小叫。本席對你們眞的非常尊重，因爲你們眞的太辛苦了，我能理解。

那天重陽節我去參加中厝里的老人會，區公所和里長都會辦一些重陽節的相關活動，本席非常喜歡跑基層，我知道民眾的需求是什麼，我在跑基層時民眾向我反映，眞的很不好意思，每次部門質詢時我都要質詢 30 分鐘，因爲我知道非常多的民間疾苦，30 分鐘都不夠我講，需要講 1 小時，但是最多只能質詢 30 分鐘，我對你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但是市民的福祉比較重要。

所以這部分你們不能這樣規避責任，你們說住戶當時沒有提出陡峭問題，就是企圖要規避責任，所以現在是給新處長一個難題，吳處長非常認眞，我對他就跟趙局長一樣，我對每個公務人員，原本都不認識，爲什麼會認識你們？很多時候都是你們很認眞，我肯定你們進而就認識你們，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在總經費剛好是 930 萬元，但是你們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的斜坡過於陡峭，這個地方施工前是這樣。台糖有土地，但是他們只會收租金，有些事情他們就是…，但是回過頭來，台糖也是國家的資產，我在這裡也不要去批評他們，他們也有好的地方，但是不好的地方，我們還是給它檢討一下。這是在施工前，後來我們跟台糖有協議，以前是這樣，現在變這麼漂亮，美中不足的地方是它的坡度就像溜滑梯一樣，你要知道住在這裡的人差不多都是長輩，長輩比較多，所以他們也沒有太大的力氣，騎機車騎到那裡要用推的，沒有那樣的力氣。局長，我不知道未來你們要怎麼樣處理這個部分？這是本席的第二個問題。

還有第三個問題，這是媽祖港橋，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是隸屬高雄縣的管轄，但是旁邊這裡有一個自行車橋，這座自行車橋是當時高雄市政府出的錢，因爲我們希望鳳山的市民朋友能夠趕快來搭乘捷運。這個稱爲媽祖港橋，以前還沒有這條的時候是兩線道，但是會有汽車、機車、貨車、卡車、行人在走，也有腳踏車，就有五、六種在行使，當然在捷運開通之後，鳳山的市民朋友一直想要來搭乘，因爲這樣的因素很危險，我們就和許委員智傑，以前當鳳山市市長，鳳山市的經費比較少，他有努力，本席也有努力，後來就建造了這條自行車道橋，現在很舒適也很方便、安全，也變成很多人就來搭乘捷運。

俗語說造橋鋪路好積德，但是我現在要回頭講媽祖港橋，當時本席在講的時候還隸屬高雄縣，但是這座媽祖港橋當時要叫市政府出錢可能有困難，因爲不是高雄市的管轄，現在已經縣市合併第五年，邁入五年的時光。這條路，你知道嗎？局長，這座媽祖港橋眞的很危險。爲什麼很危險？因爲本席的家就在樹人路，前鎮高中的旁邊，我也是在永豐路，永豐路一頭在鳳山，保泰路一邊是鳳山、一邊是崗山仔，永豐路屬於崗山仔，但是如果我要從永豐路回到樹人路，就會行經鳳南路轉五甲路，這條五甲路…，這個是我們市長，很漂亮，在這裡，宛蓉也在這裡。我要說的是這條大馬路叫做媽祖港橋，我們跟市長還有很多市議員候選人，市長也連任三屆了，我們都在這邊，都在媽祖港橋的這一邊跟人揮手，每次我們都來這邊拉票，三屆的市長都來這邊拉票，本席當第四屆了，但是這裡不是我的選區。

這裡是媽祖港橋，這邊是前鎮高中站，過了中山路就是前鎮區，前鎮跟鳳山、五甲，我指的是五甲，是我們的生活圈，當然鳳山是離比較遠一點。五甲跟草衙、崗山仔、籬仔內是一個生活圈，我們買東西也會去五甲，五甲人也會到草衙、崗

山仔買東西，所以不同的選區，但是就隔了一條路，路的一邊是鳳山區、另一邊是前鎮區，所以我們每次都在這邊拉票，拉那麼久的票，我想應該要給他們回饋了吧？局長，我是覺得…，怎樣講？因爲這實在也不是我選區的工作，爲什麼我要這樣講呢？因爲這條路沒有人比我走得還要長的時間，鳳山的議員常常需要到媽祖港橋走動，我有時候一天走三、四趟，來來去去。局長，你知道，我們在草衙就會走五甲路，像現在我從草衙要到議會，你看我今天就來議會四趟，有時候還要跑行程，有時候一天要跑七、八趟。

我昨天爲什麼突然說我想要講這個議題呢？其實我今天是不需要再講到第三次。你知道嗎？我昨天就在那邊等紅綠燈，你知道我們要從五甲路去鎮中路，中山路是主幹道，所以停車的秒數會比較久，我們這裡算是支幹道。雖然是支幹道，也是四線道，一邊兩線道，等於是四線道，我們在那邊等，中山路是八線道，我們這邊是四線道，你知道嗎？我們在那裡等車、等紅綠燈的時候，人多、車多，你知道嗎？這樣上下晃動，我想到以前有講過一次，就是因爲在那裡上下晃動了二、三次，我是在想這個要不要講，因爲又不是我們的管轄，而且還沒有縣市合併，這是屬於高雄縣的，又是鳳山的，我講這個好像不對，所以接近要縣市合併已經有雛型的時候，我也講了，昨天我又嚇了一跳，怎麼晃動得那麼大，像在盪鞦韆，哇！我覺得實在應該…。局長，可以考慮一下，因爲本席就住在那邊，這就是爲什麼我會一直關心，我也關心鳳山區，因爲我們都是高雄市議員，哪個地方都可以講，所以說這個是我們密切跟生命財產有關係，假設眞的有一天大地震，結果是「哇！」的時候，我想那個事情就不好看。

爲什麼那裡叫做媽祖港橋呢？因爲那裡有一間媽祖廟，天上聖母廟，叫做龍成廟。龍成廟的媽祖眞的很靈驗，我們的團隊也眞的很可愛，媽祖好像有點捨不得這些市民朋友，所以藉這個機會，時間也到了，剩下不到 2 分鐘，我就不要再講下個議題。主席，針對我的議題，請我們的局長來回應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中林路塌陷之後，坦白講，我們議員也很關心兩個議題，一個是安全的問題，另一個是市民朋友要進出大林蒲的問題；一個是安全，一個是出入的問題。在塌陷之後，當然對台電就馬上勒令停工也予以開處，就是罰款，最高額度是 15 萬元。我們也按照我們專業的知識跟中油、中鋼在影響線的範圍內要趕快做一些專業的處理，不要再無限上綱讓災害範圍擴大。另外是地下管線問題，水利局有一條 2 米寬的污水管線尚未使用，相信水利局在管線內如有破裂或折曲，會做詳細檢查，這是沒有疑義的；另外是其他的民生管線，當然都會逐一修護，之前提

到的石化管線部分，當然會產生一些折曲，會請他們直接切斷馬上恢復。再來是通行問題，本來第二次壓密沉陷後，預定在 11 月 15 日恢復機車通行，但因爲油管爆裂就沒有辦法，針對這個問題，台電也表示機車通行時間無法確定，但是有兩個較確定的時間，1 月 31 日汽車就可以通行，另外在 3 月 31 日全線恢復通車。當然對這個時間點也是感到不滿意，因爲會造成大林蒲居民很大的不方便，在安全原則下趕快全面恢復通車，這是最要緊的，還是以安全爲原則。

第二個議題，就像議員提到的中安路 227－6 號斜坡道，我的想法是以當地居民進出安全平順爲原則，很顯然的，路面是有陡峭的部分，會請養工處辦理最後一次會勘，會勘的同時也會提出改善方案，就是當場解決；斜坡該如何下斜坡，讓它較平順一點，可以維持當地市民朋友通行上安全平順，以這個原則處理，因爲安全最重要。另外是議員提到的第三個議題——媽祖港橋和五甲路拓寬問題，媽祖港橋，顧名思義媽祖娘娘會保佑，其實這座橋有經過檢測，整體結構是安全的，而議員擔心的是搖晃問題，其實也不只是這一座橋，全國的拽力橋梁都會有這種現象，但都是在合理安全範圍內，也請議員不用擔心。再來媽祖港橋北邊人行步道已完工，通行是在南邊 5 公尺範圍，目前 20 公尺長的媽祖港橋，加上南邊就是 25 公尺，五甲路是 30 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看起來也是滿奇怪的，25 公尺路寬道路連接 30 公尺路寬道路，坦白講是滿奇怪的。

所以有兩個議題，一個是媽祖港橋改建問題，另一個是五甲路拓寬問題，兩個加總起來是天文數字，將近 10 億元，其中有 9 億元是解決土地徵收和地上物的問題，整個經濟效益，坦白講是不高。因爲土地徵收和地上物就佔總工程費的九成，以經濟效益而言，不高也不好，如果以市政府正常編列的預算處理，我覺得較不好，看看有沒有其他方式，想和議員共同研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10 億元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大概 10 億元。

林議員宛蓉：

這部分讓鳳山地區議員關心即可，我要關心的是這座橋到底安不安全，才是比較重要，也是市民朋友的心聲；眞的很搖晃，我也很怕萬一沉下去的話，就不好了。局長提到的部分，並不是在我的選區內，因爲我不是鳳山區的議員，就請鳳山區議員去關心。局長講的部分是要從長計議，就請市政府費心；未施作時，當然就沒有危險性，但要講的是如果這座橋是沒有安全疑慮…。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如果這座橋是沒有安全疑慮，當然就可以繼續通行，但要建議局長，是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結構技師等來會勘，工務局做安全評估，好不好？這樣才會讓人安心，我每天都進出那裡，才會比較安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媽祖港橋已經檢測過。

林議員宛蓉：

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工處檢測的，也是專業檢測，並不是由我們檢測，也是透過…。

林議員宛蓉：

什麼時候檢測的？是否提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哪時候檢測的，可以提供給議員，並也要向議員允諾，每年都會持續檢測，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宛蓉：

我也是走過很多橋，好像搖晃得…，記得有一個國家的橋就在水中，好像是西雅圖或是哪裡，橋面搖晃是正常的，但媽祖港橋搖晃得特別厲害，我眞的很害怕，市民朋友也是同樣的想法。局長提到養工處有請專家檢測，就把檢測資料提供給本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沒有問題。

林議員宛蓉：

請你們做說明，因爲我們不是專業人才，所以不懂，好不好？　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下午議程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6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質詢的是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新助：

先請教都發局李局長，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針對弱勢族群申請租金補貼的總共有 9,835 戶，通過審核的有幾戶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租金補貼的部分，因爲今年…。

鄭議員新助：

9,835 戶申請補貼的，核准通過的有幾戶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央給的額度，包括市政府自己配合的，總共有 8,856 戶，但是不足的部分，我們會繼續跟內政部申請經費，希望能夠滿足符合資格的申請者。

鄭議員新助：

局長也曾經向我們報告，現在大家的生活都非常不好、景氣也非常差，但是針對弱勢和單親家庭要申請租屋補貼，能審核通過的基本條件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定是低收入戶，基本上一定要沒有自己的房子、獨居老人、以及 75 歲以上的人、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等低收入戶，現在是用分數來計算，譬如有這些特殊情形會加分，比較有機會。

鄭議員新助：

除此之外就會減分，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鄭議員新助：

本席也是資深議員，擔任好幾屆議員，而且這一屆也當選，針對單親家庭問題，歷屆我就一直替他們爭取，主席也知道，單親家庭現在因爲物資波動、又

沒什麼收入，實在是生活困頓，本席一直從上期大會，甚至縣市未合併之前的大會，建議申請單親家庭的房屋租金補助問題要加強，但是貴局卻沒有去輔導，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鄭議員說的部分，議員長期針對單親家庭希望能有更多的協助和關心，我們去年一直向內政部反映，今年內政部同意我們提的建議，也就是議員說的，針對單親家庭能夠多加 3 分。

鄭議員新助：

在審查未通過的 1,000 多戶中幾乎都是單親家庭。主席，我都替你拉票，左楠地區有很多家庭因爲環境的變遷，我不是說離婚問題，因爲環境變遷而變成單親家庭，結果你淘汰的都是單親家庭。本席擔任公職四、五屆，一再要求這個，但是你們的規定，單親家庭沒有加到分數，針對單親家庭這個區塊要多用點心，拜託一下。我看到生活困頓的人，他都到我那裡領愛心便當，一個六十幾歲的人，是左楠地區的居民，我看了很心酸，沒有工作可做，也沒錢請保母帶小孩，一個月保母費要多少你知道嗎？他爲了要去賺錢，請保母幫忙帶小孩，晚上自己帶，一個月需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要看孩子是幾歲，如果孩子年齡比較小，要請人帶一整天，應該需要 1 萬 5,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之間。

鄭議員新助：

你都沒用心，光是一個單親家庭，包括奶粉錢一個月就要 2 萬元起跳，而且晚上還要自己帶孩子，大約要 2 萬元，針對單親家庭你要用心一點，拜託一下，甚至有的還要養二個孩子，而且也找不到工作，孩子都寄放在娘家，拜託這個區塊用心一點。你篩選掉的，包括中央未核准的，幾乎都是淘汰單親家庭，這一點拜託，不要下次大會時還是刪掉單親家庭。主席，這些人都是你的選民，你應該照顧，但都是我在服務，我不會騙你。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我們一起努力。

鄭議員新助：

單親家庭應該稍微加強一下，很可憐啊！找不到工作，因爲現在失業人口非常多，大學畢業才 22K 而已，所以我要拜託你。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如果租屋，無論是補助 3,200 元或 3,600 元，因爲房東一個月只租他四、五千元，如果要房東出示租賃證明，像那種沒有租屋證明的，可以申請補助嗎？房東出租房子要繳二成的租賃稅，租 3,000 元就要課 600 元稅金，房東不願意，所以叫他去

跟別人租。但是單親家庭只能租便宜的房子甚至違章建築，房東不願意出證明，因爲房東認爲只租幾千元而已，還要叫他繳稅，這種情形確實存在，上一任局長有答復，你的看法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租屋契約是一定要提出的文件，如果沒這些文件證明，公務人員也無法審查，但是我要向議員報告，如果針對一些特殊的情形，我會再跟社會局協商，看要如何去滿足。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跟上一任局長的答復不一樣，上次也是陳議員玫娟坐在主席台，上一任局長說，如果特殊狀況，譬如房東怕繳租賃稅會影響到他領老人福利或殘障福利，像這種特殊情形只要有里長證明，經過社會局科員去訪查，可以用專案方式備查。上次也是同樣的主席，上次局長這樣答復本席，現在還是照常沒審核過，有任何一件通過嗎？沒有租金證明的，有任何一件申請案通過嗎？你告訴本席，有任何一件沒有租屋合約的貧窮人，確實沒地方可以租，只能租那種比較便宜的房子，說難聽一點，有的還租閣樓，火災發生時，住那種房子的人容易被燒死，貴局刪掉的一千多戶裡面，有包含這種情形的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還在審查當中，要等到 11 月才能知道結果，但是針對租約部分，我相信沒有租約會比較不好審查，因爲要用租約來證明租屋的事實。

鄭議員新助：

我了解，上次開里民大會，大家爭議的那些人連送件審查都沒有資格，更不用說會不會被核准了。主席，你也要替我講幾句話，連送件都沒資格，更別說審查了，怎麼會審核通過呢？連送件、收件都沒資格，局長，現在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定要有租約，因爲這是要補助租金。

鄭議員新助：

這樣換一位局長，答復的都不一樣，怎麼會這樣呢？如果局長升官當內政部長，再換一位局長來，難道就不一樣了嗎？難道都是在胡說八道，矇騙這些議員，反正工務部門質詢，一人只有 15 分鐘，搪塞過去就好，就可以撐到明年，這樣對嗎？主席，你要替我講幾句話，左楠區的居民像這種情形的有很多，連送件都沒資格，更別說你們會去實際調查，根本是胡說八道，對於議員的質詢看作「狗吠火車」，一點作用都沒有，請用心針對這些人的收件，之後會同社會局去勘查。有些人是做資源回收的，我去拈香時，看到他有兩個孩子帶在資

源回收車旁邊，一大早六點多下著雨去資源回收，很容易被車子撞到。像這種情形，我也認識他，他要申請租房子的補助款，我去幫忙他辦理也無法通過，他連送件都沒資格，更別說要租合法的房子。早上五、六點，他推著破舊不堪的嬰兒車，旁邊還兩個小孩拉著他的衣角。我因爲做議員跑很多公祭的場合，看到他淋著雨在撿回收紙賺生活費，我服務過他，租屋補助款的申請書連送件都無法通過，萬一有車子來就被撞死了，而且還是下雨天，我看了心酸不已。不是因爲我穿袈裟的出家人才感到心酸。局長也多少體諒一下民情，借宋太祖一句話：「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拜託用心一點，我只要求這樣，別到下一屆還是不成，你好歹也收個件，不然審查沒通過又退件，基本上也讓議員可以交代，主席，我要求這樣很過分嗎？連送件都沒有資格！局長，你的看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申請的條件是這樣，所以我們就依照這個辦法辦理，但是我相信整個高雄市府對所有高雄市民…。

鄭議員新助：

不要再說什麼按照手續程序了，如果大家都依程序辦理、都安分守己，那就不用設警察局了，只要法律訂出來，就沒有搶劫等等。警察都可以廢除掉改請保全就好，你老是說依法辦理，你應該至少要幫他收個件，特別是生活困苦的，像我剛剛講類似的個案，看是要用專案辦理還是什麼方式，預算再怎麼拮据，還是有辦法挪出一點經費來支應他，不要再跟我說什麼依法處理。你們學識高的口才好，都欺負我這個只有小學畢業的。坐在主席台這些讀大學、碩士、博士的，你就不敢與他爭辯，只會欺負我這個讀小學畢業的。這案子你就先收件再看如何處理好不好？我只要求這樣應該不過分吧？請主席裁決。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先回復鄭議員，這沒有問題，我們會先收件受理，再看他實際上的資料有沒有符合資格。

鄭議員新助：

你收件之後，如果發現他是確實生活困苦還要照顧小孩，你看要不要用專案辦理送到社會局，還是另外找慈善團體的來幫忙補助，這樣才對嘛！不要馬上就回絕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相信照顧弱勢，市政府社會局或是相關單位都有各種補助，所以租金的補貼我希望議員可以諒解，這是要有實際租屋的事實。

鄭議員新助：

我絕對都能夠理解，我並不是爲了自己在爭取，我也沒有要去左營楠梓選里長，或是跟主席競選議員，因爲我是不分區的，所遇到的案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可以答應議員，不管是都發局的租金補貼或是建議社會局…。

鄭議員新助：

我私下開車去找他，但剛好身上沒帶錢，便請他來服務處再另外給他一些支援，想起來實在很心酸。泰國一位剛當選全國第一美女，還頭戴后冠，結果昨天電視報導他的媽媽卻是靠撿資源回收過日子，他跪下給他媽媽叩首謝恩，轟動了全世界。他媽媽還在撿回收紙，就在大街上跪著給他媽媽謝恩，靠媽媽撿回收把他栽培長大，以後可能他兒子也會當議員，別不當一回事，這案子拜託一下好不好？算我拜託你。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不要這樣說，能夠協助的我們會盡量協助。

鄭議員新助：

再來請教地政局長，我也問到有點不好意思，局長在業務報告中，你說已經徵收的土地直到 6 月有 132 筆，總共 6.5143 公頃，請問動用多少資金？請黃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地政局黃局長答復。

鄭議員新助：

總共動用了多少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議員是指徵收的部分嗎？

鄭議員新助：

你的業務報告第 14 頁，所有在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04 年 1 月至 6 月爲止徵收私有土地 132 筆，面積 6.5143 公頃，這些徵收動用多少經費？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差不多有 10 億左右。

鄭議員新助：

10 億左右。〔對。〕請教你自二戰以後，偉大的中華民國國民黨流亡政府來到這，高雄縣市合併，這我每一期都會問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再多給我延一點時間。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鄭議員新助：

總共還有多少還沒徵收？高雄縣市包括道路用地、機關用地，或是照你剛剛說的，要再來徵收需要大約多少？下面知道的人跟局長說一下，不要讓局長爲難，現在大高雄我們轄區的，大約還有多少土地還沒徵收？五十、六十、七十年來到現在爲止，扣除你今天所徵收的 132 筆以外，還有多少土地尚未徵收？連帶工務局道路用地也算進去，你算是財務大臣、內閣大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感謝鄭議員對公務設施用地民眾的關心，大概我所掌握的資料來看，差不多還有 2,400 公頃左右未徵收。

鄭議員新助：

2,400 公頃，那整合起來所需要的經費大概要多少？大概就好，不要以現在公告地價，依你自己的判斷，大約平均起來要多少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約要 4,000 億。

鄭議員新助：

請問貴局黃大局長，一年平均編多少經費徵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是辦理徵收的手續，眞正在徵收的是用地單位，包括工務局、水利局及府外單位。

鄭議員新助：

對，我是指平均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依我了解，工務局今年、明年的預算大約二十幾億左右。

鄭議員新助：

二十幾億，你剛剛說大約要幾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四千多億。

鄭議員新助：

大約要幾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差不多…。

鄭議員新助：

你要說正確，不要被別人抓包，你們這些都讀到大學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概要 150 年左右。

鄭議員新助：

現在是民國 104 年，還要再 150 年就差不多到民國 254 年才徵收得完，對不對？你說要 150 年啊！主席，我有沒有可能活到 300 歲還在當議員？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會，你爲人慈悲。

鄭議員新助：

說這個根本太誇張了，還要 150 年，根本遙遙無期嘛！這比共產黨還可惡你知道嗎？共產黨至少還給你所有權狀 99 年租用權，150 年怎麼可能徵收得完？拜託你們用心一點，有些人都在埋怨，連日治時代的土地到現在都還沒徵收放在那邊，看的到吃不到，是不是可以再用心一點，如果有重要性的想辦法徵收，我沒有辦法再活 150 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爲現在跟內政部的政策在配合，就是有些不必要的公共設施用地，他逐步在檢討都市計畫來改編，這是一部分；另一部分是地政局權責可以處理範圍是一些重劃區，可以做重劃的都盡量來重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主席（陳議員玫娟）：

等一下鄭議員，要不要給你時間？給你 2 分鐘，〔…。〕好，工務局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你說的過港隧道路面的問題，那個是港務局管的。〔…。〕這個我們會叫港務局隨時要巡查。〔…。〕我們會告訴港務局。〔…。〕這個沒有問題。〔…。〕我聽得懂。〔…。〕有啦！沒有問題。〔…。〕這個是自來水的。我們平常和經發局、自來水公司在道路挖掘時，都隨時有在配合。〔…。〕遷管，我知道。〔…。〕我剛才有告訴議員了，我們和經發局、自來水公司隨時都會關心這個議題。〔…。〕議員有調查就對了。〔…。〕好，我沒有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長期以來在地方和民眾接觸，民眾心聲他是最瞭解的，他今天提三個案子，我希望各局處一定要好好妥善研議，因爲不要讓他一直認爲講那麼多次

了，你們都沒有改變，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城市，尤其是都發局的部分。鄭議員，你的心聲我們都有同感，因爲我們也接過這種陳情，事實上有很多所謂的社會邊緣人，就是在法律上不能允許的，那種人很需要我們去照顧，所以我相信都發局這邊應該接受這種案子，你們不能夠一看不行就退了，你們應該把它接下來之後，去審議看看，是不是有什麼需要。如果眞的這種案子特別多的時候，就表示你們在法律上是不是應該要修改，或有什麼可以向中央來反映，在法律上有個放寬的修法，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善盡人民保母之責，好好去關心最弱勢的一環。今天鄭議員所提的，如果有該會勘的、該回報的，我也希望各局處都能夠好好和鄭議員聯絡，謝謝鄭議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質詢。

簡議員煥宗：

我首先呼應鄭議員新助，感謝他關心旗津居民進出的安全，關於過港隧道的問題，等一下再請工務局長一併答復，就剛才他講的路的狀況，我們和港務局之間的溝通是不是有問題。

回到我今天想問的主要議題，第一個，旗津海岸線。我們知道隨著整個世界氣候暖化現象及聖嬰現象，旗津海岸線在過去十年裡面不斷的被侵蝕，往後退 50 到 100 公尺左右。當時陳菊市長和相關單位的官員都很努力向中央爭取一些相關的預算，在我印象中至少三次。中央對於國土流失這件事情，讓我們覺得十分遺憾，應該是不理不睬，尤其是對旗津在地居民的生命安全。他們覺得這個海岸線保護工程和海岸線整治的相關經費，他們不願意支持高雄市政府，於是我知道市政府在財政拮据的狀況之下，編了 7 億做這樣的工程。這張圖我們可以看到，從 2010 年海岸線已經倒退到海水可以打到陸地上了，到 2013 年經過三年的時間，它經過高雄市政府的努力，我們一步一步把海岸線搶救回來。

據我所知，這個海岸線我們也有去比賽，在國際上的公共工程我們也有得獎，過去這 7 億是高雄市政府支付的，但是我現在很擔心。接下來看這些照片，這個是在旗津天聖宮對面的海岸，它是在我們施工之後，留下來的一些還沒有整理好的部分，這些是當地居民 po 在旗津人臉書社團裡面，他們發現護堤部分好像開始慢慢有點毀壞，沒有維護好，這是目前在天聖宮對面海岸的現況。其實過去這些經費市政府積攢下來的，爲了旗津人的安全和旗津海岸線，花 7 億做這樣的整裡。未來的維護部分，我不曉得工務局是不是在預算不足的狀況下，才發生這樣的現象。我也期待明年 1 月 16 日，如果我們順利換掉這個中央政府的時候，未來的中央政府，我們也期待用公平對待高雄就好，我們要的不用多，我們只要公平，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也麻煩工務局長一併回答。

接下來是太陽光電的部分，我知道工務局一直很努力在推太陽光電，我在教

育部門質詢也有提出，這是目前在我的選區裡面的駁二倉庫群和市立美術館，他們在屋頂上面都有裝設太陽能發電板。以教育局所屬的學校爲例，他們在103 年度裝設太陽光電設備可以賣電的，總共 55 所學校，在我們財政拮据困難的狀況下，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筆額外收入，然後又可以解決一些問題，這 55 所學校在 103 年度總共賣四千多萬。我就在想，高雄市有 4,200 棟公共建築，如果在工務局的帶頭之下，我們推動太陽光電設施，一定是可以減少公務部門用電的支出，甚至增加額外的收入來解決我們的一些窘境，以上這幾個問題，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過港隧道的問題，其實過港隧道是我們要進去旗津唯一的道路，海上不算，當然過港隧道的路不平，雖然裡面路不平，但是外面的路很平也沒有用，還是要經過過港隧道。這個部分會向過港隧道的主管單位說明，如果過港隧道裡面的路平有車轍，我們會請他立即來改善，因爲這對市民朋友的安全非常重要。

簡議員煥宗：

尤其是機車道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機車道也是一樣，對於騎機車的人，路平方面我們也非常重視，我們會來處理。剛才議員講到旗津海岸的部分，確實旗津海岸線 7 億的工程費全部是由高雄市政府支出。當初我們向中央申請補助的時候，他們不理睬。但是爲了我們海岸線的安全，因爲海岸線的寬度相當於是我們國家的國土，爲了維護海岸線，我們相當的重視，就把 7 億元花下去。大家知道在冬天會淤積、夏天會侵蝕，所以對於海岸線，我們有保護到 20 到 50 公尺的範圍。至於議員圖上顯示的，主要的原因是因爲旗津有一個排水幹線，排水時有接了一個排水管就是RCP 接到沙灘上；這個部分有發現一些缺失，我們會立即來改善。

剛才議員又在關心太陽光電的事情，在這方面我們有一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的四年計畫。這四年內，我們要從現在的 90 個百萬峰瓦，要加 150 個的百萬峰瓦。在 107 年的時候整個高雄是會增加到 240 百萬峰瓦；從 104 年到 107 年，我們每年都有幾百萬的峰瓦在進行。我們這個計畫非常的明確，譬如今年要增加 22.5 個百萬峰瓦，如果以明年 105 年要增加 30 個百萬峰瓦，在推廣的過程，由市府的吳副市長帶動，會有一個推動計畫，成員有工務局以及經發局、海洋局和教育局。工務局是負責一般的建築、教育局是負責學校的校舍、經發局負

責工廠的部分，大家各司其職，在過程中都會互相有合作，所以我們對於推廣這個四年的太陽光電技化非常有信心。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的回應。綠能產業現在是整個世界趨勢，期待高雄市政府會繼續做下去。下個議題之前，先針對哈瑪星鐵道園區的問題，跟都發局局長講一下我個人的想法。台鐵是國營事業每年要花近百億的人事支出，處理人事費用包括退休人員的年金，他們遇到困境的時候，我是比較期待這樣子，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在整個台灣和高雄發展的歷史裡，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台灣的歷史不長，可是哈瑪星的鐵軌已經存在近百年，是台灣和高雄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文化資產。所以我會要求都發局針對鐵軌園區的部分，如果台鐵爲了解決他們自己年金和人事費用的問題，很堅持的要去開發那邊的話，我是堅決反對的，甚至建議都發局用都市計畫或一切的方式去阻擾這一切。因爲歷史文化只要一消失，花再多的錢也找不回來！尤其是這樣的鐵道園區充滿了歷史的意義，也是高雄發展的一個重要的見證。在這邊先跟都發局表達我個人的態度，期待未來跟台鐵談判的時候，針對這一塊，就用都市計畫的手段。歷史文化保存不容易，那是可以留給下一代的一個資產，尤其我一直強調，台灣的歷史不長，可是這個鐵道園區有百年的歷史是很重要的。

下一個案例是我在服務處接到的個案，有一位 81 歲的老先生因爲土地分區的問題，無法申請老人年金。爲什麼？因爲國民年金法有一條規定，只要個人所有土地和房屋合計 500 萬以上，就不能請領老人年金。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位老先生在菜公路有土地，在都發局的土地分區證明書，是把它列爲第五種住宅區；可是在財稅資料是道路。事實上，他的土地是既成道路！面對這樣的狀況，它是既成道路，政府機關又沒有對他徵收。以現值算的話，那塊土地價值就超過 700 萬元，現在這位老人家生活困苦，針對這樣的情形，都發局要怎麼解釋？它事實上已經是既成道路卻被歸類爲第五種住宅區，公告現值的價錢超過 700 萬元，已經違反了國民年金法 500 萬元的上限，導致不能請領國民年金。針對既有道路又無法廢除，市政府又把它規劃爲住宅區，政府又沒有相關的經費去徵收，那麼應該要如何維護民眾的權益？麻煩李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案據我了解，土地是既成道路但不是都市計畫的計畫道路，所以政府也沒有辦法去徵收。這個個案是在民國 66 年的時候就已經被劃爲住宅區，那是一整塊。在都市計畫規劃的時候會思考街廓如何劃設的想法，避免造成街廓零

碎後不容易開發，因爲它有太多的旁支道路在裡面，會影響整體的道路系統。我想都市計畫在這個部分來講，不見得是一個最有效的方式，可以來解決這位老先生所面臨的問題。舉一個例子，正本清源的方式像現在的社會救助法，在102年6月修正發布一個條文，把這種既成道路的土地排除，再計算家庭的不動產裡面。所以現在的根源是在國民年金法第31條，並沒有把既成巷道排除。我建議向國民年金的主管機管去反映，可能也要結合高雄的立委，正本清源的方式就是修正國民年金法，將既成道路排除在不動產的計算裡面，這樣也可以讓全國有這種狀況的弱勢者受惠。

簡議員煥宗：

那麼就要麻煩都發局，因爲相關的資訊你們這邊會有，請都發局這邊跟社會局結合？我想這不僅是個案而已，在每位議員的服務處或社會上都會有人遇到這樣的狀況，因爲土地變成既成道路，當他年老時只剩土地的財產，但市政府卻未徵收，當他生活困苦時卻無法請領國民年金。我覺得公部門應該主動來拉他一把，是不是請都發局和社會局針對這個案例來處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問題，我們會把這些資訊找出來做解決。我想國民年金可能是勞工局，不管是勞工局或社會局，我們會把這個問題根據目前找到的資訊，向他們反映，請協助來解決。

簡議員煥宗：

好。主席，我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下一位質詢的是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雅靜先請教都發局，請問高雄市哪裡有特倉區？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李議員。在多功能經貿園區有特倉區，機場的北側也有特倉區。

李議員雅靜：

現在做什麼使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特倉區在多功能經貿園區，譬如說像中島現在就是做爲加工出口區使用。在機場北側現在是屬於台糖的地，有些是堆放貨櫃用，因爲過去被劃入加工出口區的管理範圍，十幾年大概沒有什麼…。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眞的有做爲特倉區的地目使用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把它分成四個區域，A、B、C、D 四區，在中安路以南，機場北側這一塊大概有 48 公頃，在去年透過都市計畫把加工出口區只能做爲唯一的開發者，這一個條件得到經濟部和行政院的支持解除掉了。後來地主是台糖，同意把 A 區委託市府地政局進行公辦重劃，明年就可以動工。

李議員雅靜：

重劃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知道議員知不知道中安路北側有一個大魯閣的…。

李議員雅靜：

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大概可以做類似的東西，也可以做航運…。

李議員雅靜：

它不是特倉區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叫做特倉區，但是裡面有土管規定，我們希望說…。

李議員雅靜：

所以特倉區並沒有眞的使用在相關的行業別，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之前是沒有。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高雄是不是以進出口貨櫃爲最大宗，所以前鎭、小港及鳳山的沿線，有很多土地比較大筆的，都有貨櫃屋或是大型的車輛在這三個區域爲最多。他們有沒有眞的在特倉區裡面做營業使用，或是做倉儲使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指的是誰有沒有在特倉區？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貨櫃，或者是大車、拖板車、遊覽車等等的。特倉區不就是可以名符其實的正當停放這些東西，在那裡營業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現狀是做爲貨櫃的停車場。這四區其中的 C 區…。

李議員雅靜：

使用率高不高？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使用率不高。

李議員雅靜：

不高，好吧。那你幫我看一下高雄市有多少，不要說高雄市，光鳳山就好了，到底有多少家業者，包含貨櫃的儲置地點，還有大型車輛的停放地點，是放在不是特倉區的，甚至地目是農業用地或是住宅區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事後幫議員去查一下，再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去查一下？我爲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我已經提兩、三個會期了，你們一直沒動作！在經發局的時候有提到，高雄市大寮區「和發園區」中間還有一塊農業用地，車子從小港上來，往碼頭那一邊過來往大寮的方向，剛好可以接八八快速道路，到和發園區剛好有一個交流道下來。如果可以在這兩個園區中間的農業園區，以都市更新的方式變成特倉區，未來只要是空的貨櫃、大車、拖板車、遊覽車全部集結在那裡，不要讓鳳山的住宅區成爲大車的停車場。因爲鳳山的住宅區最多，在中崙過埤那裡的人口數最多，問題是那裡的貨車儲存場，包含大車出入都在那個地方，眞的很危險。所以請都發局幫忙，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不要再讓這些大車進入住宅區，造成生活不便，還有安全上的問題。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懂，也完全認同議員的想法。先跟議員說明，事實上不管是貨櫃的堆置或是貨櫃車的停放空間，整個就是因爲高雄港所衍生出來對城市的外部衝擊，我們跟議員一樣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在上個星期跟身爲商港區經營者的港務公司提出，因爲他們不是只有把這塊地拿去做對他經營上獲益比較高的事，對於這個商港區的經營而衍生貨櫃車及貨櫃的堆放問題，他們應該要一併考慮。都發局絕對會全力協助找一個適當的地點，請港務公司來配合，看哪邊可以規劃堆置，解決這個問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特倉區那邊的腹地是夠大的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特倉區適不適合做爲貨櫃堆置，大家可以再仔細的思考一下。畢竟整個城市的地區現在慢慢在轉變，那個地區如果未來想要提升小港機場轉型的話，我想

貨櫃堆置短期內在部分的區域，它的土管是可以的。

李議員雅靜：

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們生活在這個令人驚恐的城市已經好幾十年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會請港務公司儘速提出來給我們。

李議員雅靜：

像過埤的居民生活在這麼恐怖以及不安全的生活品質下，也已經有十幾年了。局長，還需要多久？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給一點時間，我們儘速跟港務公司來…。

李議員雅靜：

除了港務公司，我相信以我們現在的吞吐量，港務公司的腹地是絕對不夠的，除了在這個地方之外，爲什麼不考慮剛才雅靜說的那裡？這兩個地方剛好配合「和發產業園區」，中間這個地方剛好目前的開發度很低，我們用地的取得也不用花費太多費用。試試看嘛！與其期待別人的幫忙，還不如自己來推動，趕快完成這件事，讓全民有一個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局長，麻煩你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去評估看看這個地方可不可行，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可以給本席資料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可以。議員講的那塊地，細節再跟議員拿資料，我們再把評估資料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這份資料不需要再跟我拿了，你們最少跟我談了三、四個會期了，卻連動都不動！前面的局長怎麼樣我不管，但你跟我聊過，我相信你絕對是一個認眞專業的人，你說到會做到，就拜託你仔細的去評估看看可不可行？可以，就一起推動；不可以，就趕快去找別的地方。

業者有這樣的吞吐量，表示高雄市的經濟還是很活絡的，我們總不可能把這些業者，把這些貨櫃屋或拖板車全部趕出去高雄。我們不反商，因爲我們需要他們來帶動高雄市的經濟，但是我們的生活品質也要顧。怎麼去規劃，拜託局長幫我們一下，你直接跟我說一個時間，什麼時候給一個評估計畫出來？可行還是不可行？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會提出評估資料給議員，也一樣會找港務公司一起來。

李議員雅靜：

港務公司是歸港務公司那個區塊，因爲那裡是絕對不夠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議員，我的意思是說，港區內可以吸納的就盡量去吸納，不能吸納的，在城市的部分、交通便捷的地方，土地取得相對比較容易的狀況之下由他們，因爲他們畢竟是主管機關，這個規劃由他們的話，可能去取得費用等等這些，我們眞的是要找事主，也可以協助他去找適當的土地，需要變更來變更，可以直接做就直接做，至少他們是主政單位，必須給市政府知道他的方法應該怎麼走比較好。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再來就教地政局，針對第 77 期，雅靜有協助好多的地主下去提案，也想在那個區塊開闢一條新的道路，不知道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第 77 期，你說的是自救會所提的那個部分，自救會有提一個案，都市計畫變更的案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那個案子目前正由專案小組在審議中，如果將來都市計畫眞的要規劃，我們會找這範圍裡面的所有地主來談。他們如果同意的話，所謂同意，因爲劃下去，增設的巷道還是要由鄰接地的負擔。原來沒有劃的話，他們不用負擔這些鄰接地的負擔，現在如果劃下去的話，有些沒有利益的人，也要負擔這些鄰接地的負擔，所以我們也要找他來談。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可不可以承諾？用心的幫我們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定，我們一定會想辦法。

李議員雅靜：

有的房子都是祖產遺留下來的，有的房子你好畫不畫，畫個長條 50 米是要如何住人？一塊地，比如其中一塊地分成三個兄弟，面寬只適合蓋一間而已，就要從頭走到尾，10 分鐘都走不完。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了解。

李議員雅靜：

試著去現場看看，是不是眞的需要？眞的需要我相信，他們不會無理的去爭取這些東西，如果可行，幫忙一下好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好。

李議員雅靜：

局長再麻煩你，謝謝局長。工務局每一年、每一個會期雅靜都會就教，局長，你知道鳳山有幾座公園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鳳山區的部分差不多有一百三十幾座。

李議員雅靜：

不止啦！一百八十幾了，你到底有沒有認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數字和認眞無關。

李議員雅靜：

一百八十幾座是很多了，鳳山多大，我們有一百八十幾座公園，還有一座在五甲，那個五甲多功能公園很大，現在鳳山市區：也有很大的公園，現在體育場也即將公園化，這麼多的公園，請問局長，你們如何去維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園維護上，平常和暫時的維護的能量，我們現在推的，1 公頃以下委託給里長辦公室或者社區發展協會。

李議員雅靜：

有幾處是委託出去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在鳳山的部分，這個數字無法記得那麼清楚。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這考題太細，你如果會，我會給你按讚。我要說的是，這些公園不管大小，其實你維護的都不好，有些甚至是委外的廠商，一星期看不到一次，看到人的，在旁邊滑手機，走來走去，明知道我是誰，明知道里長跟著走，他還是在滑手機，有沒在做？如果他是適當休息，我們認可，等我們繞一大圈回來，他仍然在滑手機，這是應該稍微檢討的。我知道你們委託出去的經費少，要全面照顧到是不大可能，當你能照顧到這些公園時，請你們珍惜一下，每一處都是雜草叢生，都是靠志工，不是委外人員，也不是認養的，都是住附近的人感覺髒亂，自己掃一掃的。每一處都這樣，包含仙公廟、五甲公園、就近的

青年公園都是這樣，你們誰在掃？開闢這麼多公園，拜託你想到以後的維護，你能負荷嗎？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常的維護我想都非常 OK。

李議員雅靜：

並不 OK 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不敢保證，在一百八十座個公園的維護管理，每一座公園都是非常的 OK，這我不敢向你保證，但我相信委託給里長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他們是非常有心。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也會邀請里民來做志工，這是好事，鼓勵大家做一位社區的參與者，我感覺這是很好的事。議員告訴還有小部分做得不好，我們會來改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小部分是你說的，我們看是不及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希望議員能舉例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是一位要求很嚴的人，如果是你來看，可能會很生氣。你現在很忙，無法來看，你說的小部分，絕對小部分是 OK 的，絕大部分不 OK！我舉例，如果你有多餘的錢，時常在那換花、換草，拜託你把錢省起來，把公園維護好，叫人來掃地、割草，我都很高興。我那天在鳳凌廣場，難得你們的盆栽開黃花很美，一下子被你們一掃，全都死了！你們把它拔起來，換種紫色花，說那比較美！那些花草本無罪啊！無須你們這樣蹧蹋，你如有那些錢，一下子拔樹、一下子又換花，爲何不把錢省起來，好好照顧這些花讓它更美，你錢太多嗎？

再請問你，自行車道到底修整得好不好？我是不是邀請局長，你也可帶親朋好友，我們一起挑個時間，騎一次鳳山的自行車道是否完整？好嗎？我們很久沒散步了，你也難找，本席打電話不接，請人轉達，你不回電，現在也很傲慢呢？還是你很害怕我在吵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回應嗎？

李議員雅靜：

你們工務局，人多嘴雜，出去亂放話，傷害本席的名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回應一下有關花草的部分，譬如行道樹下的灌木，一定要整修，像黃金金露花，把它理平頭，整理看起來比較美。另外盆栽的部分；盆栽在擺設，任何在重要的路口，我們擺設的部分，都得到大多數市民的讚賞。〔…。〕那是不可能，如果是做得不好，當然就來改善、修正而已。〔…。〕花草在生長時，它每一株生長的速率，是不一樣，〔…。〕我們所有的工作，都以整體的環境來處理，這和議員所說的錢多是無關的！〔…。〕澳洲有一個大型的公園，它是叫獨立樹的公園，事實上就是我跟議員所說的，是有這種的布設。〔…。〕當然有空，沒有問題，現在議會開會期間也沒有辦法去啊！〔…。〕是不是讓我完整的敍述一下？〔…。〕當然要等整個議會會期結束之後，〔…。〕要現在答復嗎？就是議會會期結束之後，議會會期結束之後一個月內。〔…。〕每天都在想工務，〔…。〕不會，謝謝指教。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事實上，如果議員要找各局處首長，一定是有緊急的事情或是選民服務的事情，請你們務必一定要回議員的電話。如果局長在忙，也拜託你們轉達，請相關人員先給我們議員一個交代，這樣好不好？不要讓議員覺得你們不夠尊重議會，謝謝。

再來是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要講的就是這個東西，趙局長，你當局長以來，我對你表示肯定，請坐，我相信擔任局長事情很多，但是依照目前對你的觀察結果，你是四平八穩，是沒有問題的。我今天要講的這個東西，我認爲在工務部門是非常嚴重的，是嚴重哦！先跟你說，我今天要談這個前，也是有業者來跟我說：叫我不要說，還是怎麼樣。你看，我們就是受這種壓力，但是不講的話，這個後遺症是很大的，百姓的損失。你如果買到這種房子，我跟你說，後果會不堪設想！那房子一間都多少錢？透天的一間都三、四千萬元。我們來看一下，工業用地區分甲種、乙種、丁種，法都規定得清清楚楚，甲種是屬於重污染建築用地；乙種屬於都市計畫內之輕污染建築用地；丁種則是都市計畫外之輕污染建築用地。

我今天要講的是工業住宅，「工業住宅是指建商在都市或非都市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下，將屬於工業用之土地以商業設施申請建照，」請建管處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再以住宅名義銷售給消費者，目前高雄市以乙種工業用地蓋自用住宅最多。」跟你說，這個就是不合法，爲什麼他們可以愈蓋愈多呢？市政府都沒有什麼稽查嗎？都放任嗎？

我們看這是以前的細則，到現在市政府還是沿用，「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

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爲主，不得爲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所謂「不得」，我看差不多有 20 種，一般的住宅也是其中一種。以下再看，「乙種工業區依法只能做爲工業生產設施等相關使用，不能做爲一般住宅使用。」對於這個，乙種工業區明定得非常清楚，我相信工務部門的建管處也知道。「但部分業者以資訊軟體業申請興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以透天住宅及店面的名義做爲廣告銷售。」很囂張，它還敢寫出「乙種工業用地」，等一下我放給你看。「導致民眾…。」民眾怎麼會知道呢？建商說那都沒有問題，都是合法的，以後工業用地可以變更爲一般住宅，都沒有問題，它都這樣說，「導致民眾購買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規做爲住家使用。」不是違規啦！幾乎都是公然在賣住宅啊！透天的啊！

這是從民國 90 至 99 年的規定，你們知道有多麼嚴重吧！人家都申請下來使用了，從民國 90 至 99 年之後，你們也發現了這個問題，所以民國 99 年後即不再核發以資訊軟體業申請之案件。但是我跟你說，人家早就申請起來放了，要慢慢來興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業者就是這樣。但是現在他們又改變了，又來了，你們發覺這個問題後，他又變了一個方式來騙市民。建商以一般事務所…。他現在又用一般事務所來申請興建，依法沒有陽台與廚房，但興建完成銷售之住宅卻有陽台與廚房。這等於是二次施工，我現在申請的是一般事務所，但是卻蓋了廚房，規定是不行的，怎麼知道會這樣？你們都沒有一點稽查作業嗎？像最近的違建大隊查得非常嚴，我也是對它表示肯定啊！它也是有一番作爲，我本來以爲違建大隊會很難爲，但是它目前還表現得…，還時常拒絕我，非常有魄力、有 guts，我也表示肯定，有時候雖然服務不成，但是我看到政府部門很堅定，我心裡是佩服的，不過爲民服務，我還是要稍微問一下。如果政府部門很堅定，能說得讓我服氣，我還是表示肯定的。

你看，你們說從 99 年之後就不能再申請工業住宅，但是人家還是在做，100 年、101 年，你看看，這個又很奇怪！德耀建設和德禎建設都是同一家公司，爲什麼他們申請這麼多工業住宅？你們眞的都沒有感覺嗎？他們這個有問題嗎？都沒有派人去看嗎？德耀建設和德禎建設登記地址相同，都是同一家啊！他們很聰明，蓋完之後他們就解散了，建築公司就解散重新再來，再來騙，蓋完後就解散公司。

接下來，公平會開罰，這有什麼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分別開罰燁茂實業有限公司 140 萬、德耀建設 200 萬元，主要是在乙種工業區內用不實廣告推銷，讓消費者誤認爲一般住宅。公平會是屬於中央的，也不是市政府開罰，我們市政府是「0」，到目前開罰件數是「0」，竟還要中央公平會來開罰，分別罰 200 萬、140 萬，這對建築公司業者根本就是九牛一毛，損失這樣的蠅頭小利

對他們來說非常輕微，這應該罰個幾千萬或幾億元，但是我們的法則沒有辦法，只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

我只說三民區，別區我不說，三民區是最多的。三民區工業區主要分布於民族一路與大順一、二路交接兩側、中華二路東側在台電變電廠附近。三民區乙種工業區面積 82.3 公頃…，這是指尚未縣市合併前，佔原高雄市乙種工業區面積 293.01 公頃的 28.1％。三民區就佔原高雄市的三分之一。現在建商都快蓋完了，現在跟你們說這個，也是實在很令人生氣。

你看，我們這裡是三民區，三民區乙種工業區分布在大順二路、民族一路、中華二路與九如三路，這些都是乙種工業區，我看最起碼已經蓋四分之三了。還有鼎山街、大昌一路附近都是以工業用地興建住宅區。局長，你看一下，這有多囂張！「文豪」從鼎山街到大昌一路路口附近蓋了一大堆，蓋很多啊！第一期蓋完，現在要再蓋第二期了，市政府是眞的不知道還是假的不知道？現在拆除大隊連一點新的、小的違建都知道，它就要去拆，而建管處及有關單位難道都不知道嗎？

看一下，這裡整片都是，正好位在灣愛里，我上次就說我看到那些廣告就很生氣，可是都沒有改善，它多囂張啊！誰會去看這個啊？它把「乙種工業用地」寫在旁邊，這樣有沒有囂張？寫在人家不會注意到的地方，你看，「乙種工業用地」；另外，這裡也寫「SUPER 新都 2 期」，已經蓋到第二期了，第一期數百間蓋完了，現在第二期又來了。這樣一棟喊價到 3,200 萬，如果買到這種，那算是不合法的，但是一般百姓知道嗎？百姓一生可能就買那麼一棟房子，結果買到非法的，這是要開罰的，如果當成一般住宅使用，有廚房、有陽台，就罰 6 萬至 30 萬，要罰呀！但是都沒有。接下來，民族一路在慈濟旁邊的那個蓋得很漂亮，透天的，我有去看，就是這個，全部都是，這都位在三民區，蓋得很漂亮。中華二路兩側，靠近熱河二街、安東街，中華二路兩側這邊，我們看一下，104 年 10 月 20 日市府說要嚴查，但是媒體不看好，市府所發的新聞稿內容和 2012 年發的一樣，都沒有改變！市府說要嚴查，到目前爲止，我一點都沒有感覺到，有去查嗎？沒有啊！人家已經在蓋第二期了，慈濟那邊，包括中華二路也是，都很多啊！

我們再來看違規使用的罰則，我們都規定得很清楚，我們有罰則，爲什麼不處理呢？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我們買房子就變成使用人或管理人，你如果買了這間房子，就要開罰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拆除大隊長，你要破例一下，要拆個兩間讓他們害怕一下，拆個兩間，高雄市開罰件數「0」，是「0」件。我目前查起來就是沒有任何開罰啊！要不然你也

要抓幾個開刀啊！不然也稍微做做樣子嘛！但是沒有啊！罰則歸罰則啊！我有朋友在高雄縣用幾塊農地蓋了一個倉庫，你們有關單位就說那是人家檢舉的，要罰！都只專門欺負小老百姓，說人家檢舉了，農地不能蓋倉庫或什麼的，那眞的是欺負人，我怎麼說都沒有用；但是這個已經都蓋幾千戶了，一戶要價三、四千萬元，你們都束手無策，睜眼說瞎話，假裝沒看到。

我說我們三民區就好，人家問我說：「議員，這合法嗎？」我說：「這不合法。」但是建商說：「那都合法，以後會變更。」事實上，在還沒有變更之前都是非法啦！法令規定都很清楚，法可以改啊！怎麼不能改？但是在還沒有改之前就要遵守這個法令。

有關市府的權責，因工務局、都發局及經發局之權責未能釐清，以致對疑似變相做爲住宅使用案件，尚無實地清查及裁罰，未能有效遏止；另對業者於乙種工業區用地興建疑似供住宅之建案銷售廣告亦未主動查察。那些廣告看板現在還矗立在那裡。所以我建議，如果照原始設計圖應不會有陽台和廚房等設施，建議應加強查核，不要讓建商拿到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再以透天住宅及店面的名義做爲廣告銷售。我這都有憑有證的，不是在這裡亂說的，我和那些建商也沒有什麼冤仇，但是他們不能做這種缺德事。本席再建議，針對工業住宅其中以「住家用」…。這很奇怪，買這種房子來當住家，但是他們也可以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和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雖然不合法，他們也可以適用這個，稅捐處也是照單全收，就很奇怪啊！因此對於這類實際做爲住宅使用之案件應加強查核。我們要怎麼樣？加強嘛！

我拜託市政府要有所作爲，最起碼去嚇阻一下，最起碼去打擊一下，要罰嘛！現在市政府不是缺錢缺得要死嗎？這個就要開罰啊！增加我們的收入啊！對於這種再怎麼罰我都贊成，因爲他不守法啊！我們的政府就是要保護合法的人，打擊非法，這是最好的案例。你如果去做這個，只有建設公司會叫，買房子的人還可以要求賠償咧！所以我建議的你們聽聽看：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的用途別應加註「不得做爲住宅使用」…。看他要怎麼賣？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讓市民可以清楚知道，並告知如果違反之相關罰則。你就把它加註啊！你前科累累、賺暴利啊！我就加註「不得做爲住宅使用」，看他要怎麼樣去賣？本席建議過戶時應提醒市民：若有此類乙種工業住宅，建議在辦理過戶時，應提醒市民「不得做爲住宅使用」，違反分區使用將針對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以 6 萬至 30 萬元以下罰款。這就是罰則，這個就可以處理了啊！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我如果買這種房屋，就會被罰 6 萬至 30 萬元，這樣他敢買嗎？最後，我的結論是：建商爲了賺取暴利不擇手段，但市府卻也束手無策，導致建商一再蓋工業住宅，希望市府重視並研擬對策，不要讓市民受害。

今天本席說這些不是針對三民區，現在高雄縣的情形更嚴重，高雄縣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所有的分區使用，整個村莊，一個鄉鎮、一個鄉鎮，全部都是違反土地分區使用，全部都是蓋工廠。所以經發局才說 6 年內可以暫時做爲「臨時工廠」，讓你暫時合法，但是我跟你說，6 年過後還是一樣，沒有一家會改善，沒有一家會遷移，你讓它可以做爲「臨時工廠」，因爲以前高雄縣和高雄市的法令不一樣，高雄縣法令鬆散，就有很多問題跑出來了，高雄縣很多都是不符土地分區使用。

所以今天我既然提了，以前我是針對廣告點一下就好，結果都沒有用，你看三民區蓋了這麼多，乙種工業用地蓋住宅佔原高市乙種工業用地面積差不多就 28.5%，我去到那個地方，人家都會問我這個，我今天講，最起碼也有 30 戶在看，他們問我，他們也想知道市政府的態度是怎麼樣，有什麼事後補救？罪大惡極就是建築公司嘛！百姓是無辜的，我們常常被騙！怎麼會沒有？賣吃的、賣用的什麼都有，這些房子一戶都要三、四千萬元，那是暴利，工業用地和一般住宅用地的購價是天差地別，要不然市政府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林議員對乙種工業區當住宅使用的公共議題的關心，我們表示感謝，也利用這個機會在這邊告訴所有的市民朋友，並強烈表示乙種工業區不能當住宅使用。因爲它有一個原由，我記得民國 90 年建商要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時，是以資訊軟體業來申請的，但因爲資訊軟體業於 99 年，我記得是在 7 月 29 日就已經註銷，意思是在 99 年的後半年之後，他們就沒有了。所以剛剛議員秀出來的部分，應該是 99 年核發的建築執照，於 100 年、101 年再核發使用執照，剛剛的照片應該是這樣。在消保官部分，我們也針對兩家公司分別開罰 200 萬及 140 萬。市府並沒有開罰，當然議員說的金額並不大，如果以違規用乙種工業區來當住宅使用，市民朋友在沒有注意到時，變成一個善意的第三者，因爲市民朋友沒注意，覺得這邊的房子比同地段的房子便宜，一般市民朋友都會有這樣的心態。同樣的坪數在同一個路段上，當然會選擇較便宜的房子，這樣的情形很正常。我記得兩個星期前，爲了保護市民朋友也針對乙種工業區當作住宅使用，來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市民朋友乙種工業區不得當作住宅使用。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建管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建管處到最後核發使用執照時都會加註，加註他之前是以資訊軟體業來申請，這部分的使用執照是乙種工業用地，只做資訊軟體業使用，不得做爲一般住宅使用，我們都會在執照裡面加註這件事項，謝謝！〔…。〕議員，這部分我們近期會安排聯合稽查，包括都發局、經發局及稅捐處。〔…。〕會的，我們會加強稽查，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武忠。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就快速的來詢問幾個市府的重大計畫及改善措施。第一個部分先就教都發局，這三個議題是有關於亞洲新灣區、岡山大鵬九村的重劃作業及燕巢區橫山的面前埔營區的活化部分。亞洲新灣區要就教於局長的是，我們知道局長之前曾經和市長到法國的馬賽，去參觀他們港務局及地中海計畫相關的簡報，也有非常多的收穫。想就教局長的是，在亞洲新灣區部分，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裡指出，未來會和港務局一起來開設土地開發公司，我不知道土地開發公司的組成是什麼？市府所佔人員的比例及我們可以主導的權限，大約佔百分之幾？特別就教這個問題，是相信你一定知道，高雄港過去長期這樣子發展下來，港是港、市是市，中央和地方沒有辦法可以有個好的出口，可以爲高雄市民打開這個港灣，讓港灣周邊有更好的宜居環境、有更好的發展。我也看到今年度市府也和港務局成立港市合作平台，我想先就教在亞洲新灣區的兩個議題，第一個，港市合作平台目前開過幾次會議？到底有什麼樣具體的成果？第二個，未來土地開發公司到底如何組成？市府可以主導的權限到哪裡？人員的組成又有哪些？

第二個問題就是，目前岡山大鵬九村的重劃作業，我們知道岡山大鵬九村已經閒置了十多年，地方上的所有鄉親也一直很期待大鵬九村的所有相關計畫，是不是藉這個機會請局長答復，重劃作業的進度到哪裡了？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期待大鵬九村開始有一些動作？第三個，就是燕巢面前埔營區活化的問題，過去很多燕巢的在地居民只要有社區的活動，包括嫁娶及舉辦各項活動都會在這裡舉辦，不知道未來要如何去活化？活化後社區可以怎麼去使用？先就這 3 個問題，就教都發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高議員。我先回答高議員關於港市合作平台的問題。它是由我們的副市長及港務公司董事長雙方共同來主持，到目前爲止開了兩次正式大會的平台會議，但是這中間還開了幾次小組會議，就是由我們的幕僚單位和港務公司的幕僚單位來進行。港務公司和高雄市政府合資組成，針對高雄港區合資的開發公司，最主要的用意，就是讓高雄市政府可以取回在港區土地開發的主導權。因爲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百年難得一次的轉型機會，被當成是各個國公企業自己一塊一塊的資產去處分，這樣對高雄城市及整個國家來講，都不是件好事情，這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公司未來的運作方式，雙方同意採取這樣的方式，就是整個公司的資本額是 1 億元，由港務公司佔 51％、高雄市政府 49％，未來董事長應該由港務公司董事長兼任，實際上的運作是總經理，所以是採總經理運作的方式，總經理職位由市政府指派，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才有辦法有主導權。現階段就是行政院核定就表示他支持也同意這項計畫，但是還是要尊重議會及立法院。所以我們在明年度的預算，各自都有提預算的編列，希望高雄市議會能夠支持，立法院的委員也能夠支持，一旦順利通過，我們就可以開始籌組準備公司的運作。但是在那之前，我們可以事先籌辦的一些事項，現在就已經開始進行研究及盤點。

針對大鵬九村的部分，大鵬九村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經在今年發布實施，現在的最新狀況地政局長會比較清楚狀態，我大概說一下今年去勘定了範圍，10 月份也辦了座談會，預計 12 月份，這是地政局長給我的資訊，他們要把重劃計畫書報到內政部，所以要經過內政部地政司的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很快就能…。

高議員閔琳：

預計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謂的多久是重劃的完成期限還是…？

高議員閔琳：

重劃的完成期限。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當時設定的目標是在重劃計畫書核定下來以後，三年內我們一定要完成。

高議員閔琳：

現在整個國內的政局也在改變，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也都非常認眞，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及相關單位向高雄市的立委多多拜託。甚至我相信可能再過八十幾天，可能中央就變色了，政黨再次輪替，由民進黨執政。這個部分，我相信在

中央和地方的合作下，推動地方的建設，一定可以更加快速，所以這個部分眞的要請你們加快腳步。〔好。〕再來是燕巢面前埔營區活化的規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燕巢區有一個靠近樹德科技大學的面前埔社區，面積大約有 1.76 公頃左右，它已經閒置一段時間了，我們之前去找到這個營區，最主要是考慮到高雄的 7 所大學，剛好都在這一帶，從援中港到燕巢這邊來，這 7 所大學都有在聯盟。所以我們在想是不是有可能善用這些閒置的空間、房舍，結合這 7 所大學的學校資源、學生創意或是老師的研究，讓他營造成這 7 所大學的實體的園區再結合社區的營造。讓這個區域未來能發展成青創中心也好、共同工作坊也好或農村體驗等，結合在地特色、在地社區和這 7 所大學的資源，共同的來好好利用規劃這一塊。現在全案已經委託要做整體規劃，有新的進度，我們隨時向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好，特別提醒局長，燕巢面前埔的這一個營區，因爲在地過去的使用算是滿頻繁的，所以我建意你們在委託規劃的過程當中，是否能納入民政局、燕巢區公所，將地方的意見納進來，這個部分要拜託都發局長。

另外要就教工務局，前陣子有很多鄉親及市民朋友向我反映，岡山的河堤公園有很多的問題。我也到現場會勘多次，很多地方也都立即獲得改善，在這裡我要肯定市府團隊及養工處。但是目前河堤公園裡還是有一些問題，等一下我會用圖片來說明也希望能夠獲得改善。第二個是路平，大岡山周邊都是工業區，裡面也有好幾個工業區，所以經常進出非常多的大型重機具車輛，所以路平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是要長期、定期去重新刨除或重新鋪設。我今天特別舉二個例子給工務局長看，研究一下我們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改善？

第三個就是阿公店溪周邊的沿岸設施。我們先看河堤公園的部分，岡山河堤公園有一個竹林區，位在公共廁所旁，每逢下面就會積水，可能因爲廁所的排水不良，所以每逢下雨積水之外，還會傳出非常嚴重的惡臭外，而且也不敷使用。目前我所知道工務局有一個岡山河堤公園的改善計畫，可是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錢？經費需要多少？需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獲得改善？何時要開始施工？在地有非常多的老人家、銀髮族、長輩都非常關心。另外，積水問題這麼嚴重有可能去使用嗎？不可能去使用啊！中間還有一個手孔蓋，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是哪個單位的，不是中華電信、台電也不是岡山區公所的，不知道手孔蓋裡面到底是什麼東西，責任歸屬是誰？手孔蓋凸出於地面將近 20 公分，老人家經常在那裡跌倒、受傷或手摔斷等，所以這個部分是否能列入岡山河堤公園的改善計畫呢？

路平的部分，我特別指出本洲工業區，因爲非常多的機車族都上網向我反映問說：高議員，請問本洲工業區的路是不是都壞掉了？我們也要上班，難道只有重車才能使用嗎？我在上班的路上，一路顛簸、摔車頻繁，非常的危險，什麼時候能改善？你們可以看到照片中地面龜裂得非常嚴重，不知道有幾年沒有修了，我記得我上次會勘時，總體經費好像還要一千多萬。類似這種嚴重的道路破損問題，是不是應該納入最優先的路平改善？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工務局長答復。

地政局的部分，因爲時間有限，所以我一併講，剛剛大鵬九村已經先就教都發局長，第二、三、四個議題和燕巢有關。燕巢的區段徵收，特別是有關中興路到岡山交流道這一帶及仁愛之家到中鋼構，目前的狀況爲何？剛剛都發局長也提到，燕巢的大學城區，過去從高雄縣市合併之前，民眾就非常期待大學城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燕巢大學城區的建築用地現在的取得狀況，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大概幾公頃？未來有何規劃？是不是可以讓燕巢區所有的市民朋友了解。

第四個議題，前幾天也有議員質詢，爲什麼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開了一個記者會，說我們的地價稅少編了 30 億，市府是不是做建商的門神？爲什麼地價稅的會都還沒有開就已經編了 99 億？這到底是怎麼編的？請工務局長及地政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所關心的河堤公園部分，我們預計在下個月底公告，大約明年三、四月就可以完工，這個沒有問題。阿公店溪分爲兩個部分，一個是阿公店水庫的部分，阿公店水庫周遭的自行車的環境，我們都已經整修完成。在阿公店溪水庫旁有一個森林公園，森林公園靠近道路的部分爲 A 區，面積大約有 3 公頃多，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施工了，預計在明年能完工。另外 B 區和 C 區的部分，我們也會逐年分期的來開闢，這是阿公店水庫的部分；阿公店溪沿岸的部分，我記得有一個未開闢的河段，就是兩岸的綠美化。

高議員閔琳：

對，都還沒有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明年會規劃設計，我們會籌款，這個沒有問題。

高議員閔琳：

我特別提醒局長有關河堤公園是因爲目前的改造計畫，我之前要到資料，好

像沒有針對是否能移除手孔蓋及是否能鋪設止滑墊，因爲有許多長輩不斷的反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孔蓋的部分，在公園、社區裡是由工務局養工處負責，這個沒有什麼疑慮，包括竹林，因爲廁所隔壁就是竹林，竹林爲什麼會積水，因爲地比較低窪，我們會再把它回鋪，然後種植草皮。剛剛照片圖裡面有一些塑膠椅子，那個我們不希望是這樣擺放。

高議員閔琳：

當然，局長你關心這個議題非常好，因爲我現在要向你說的是，非常多的長輩還有市民朋友反映，旁邊又有另外一處的樹，它周邊有環狀的座位，這個地方剛好都沒有椅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有和這邊坐塑膠椅的長輩們聊天，我也跟他們說在公園裡面，用這種塑膠椅子實在不好看，我也向長輩承諾，說旁邊還有一些大樹，我們還會做圓狀的椅子讓他們坐。有時候我們的長輩認爲圓狀還不夠，他們還想要有靠背的座椅，這一部分我們都會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因爲我之前有去會勘過，這一顆樹叫做「金錢樹」，好像是農業局列管的，因爲要保護它的根系，所以當時會勘的時候，市政府的人員向我說，沒有辦法做環狀座椅，現在到底可不可以做？樹要怎麼處理、怎麼保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狀的座椅要看它的直徑大小，基本上我們不要去影響樹、也不要影響它的根系。所以我的建議會把它做大一點，應該不會影響到樹，也不會影響到根系，我們會再討論。

高議員閔琳：

這個部分我就拜託你處理，我們樹該保護的要保護好，該有座椅讓長輩們可以坐、乘涼、休息、休憩，有關坐椅的設施，就拜託局長你要多用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在路平的部分，路平有分爲很多，平常我們和建設公司會聯合開挖，這樣會減少路面的挖掘的次數；另外道路在刨鋪的時候，孔蓋有兩種狀況，一種就是下地、一種狀況就是齊平，這個我們都在做了。到目前爲止，高雄市的路面刨鋪將近 80 萬米平方公尺，剛剛議員講的岡山本洲工業區，在本洲工業區裡面是他們自己要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聯外道路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聯外道路，當然是工務局要處理。

高議員閔琳：

沒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也和本洲工業區辦公室的同仁討論過，只要他們在裡面的道路刨鋪完畢，我們會和他們做配合。同時就是他裡面也鋪好，我外面也鋪好，所以我們的市民朋友經過都是路平的；另外剛剛議員講的，就是彌陀高 23 的部分，我們明年會籌款刨鋪。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高議員對燕巢區段徵收的關心，這兩個區段徵收區域，基本上目前都僅止於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和都市計畫變更的階段。燕巢大學城這部分，裡面在作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調查當中，還有一些地主他們還是希望務農。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開會來檢討哪一個地方要畫設務農專區，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做。也向高議員報告，就是目前這樣的氛圍之下，區段徵收由農業區變更爲都市計畫，要通過公益性、必要性的話，中央非常保守也非常嚴格，因爲受到大埔事件的影響，所以導致這個氛圍都不太對，我們希望假以時日能夠有所變更。

第二點，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大學城公共設施的比例，它的面積這一期總面積是 73 公頃左右，公共設施是 32.17 公頃。…。 地價稅是稅捐處編列的，大概是預估的概估，每三年要規定地價，從 102 年到 105 年 1 月 1 日，要重新規定地價，這一段時間剛好是我們作業的期間，所以我們地價調整的狀況，目前都還沒有確定，我想財稅單位編列地價稅，可能是預估的數字，眞正的還沒有出來。…。 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公告地價評議結果都還沒有出來，他怎麼會說少編 30 億，這個我就不太了解他們的用意，不過我們會想辦法把這些做適度的澄清。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何議員權峰質詢。

何議員權峰：

首先請教工務局趙局長，我想從交通部門開始，一直都有議員提到，有關於未來鐵路地下化的綠廊道的問題，我們也一再的講，過去高雄市被區分爲南北

兩區，主要是因爲鐵路做了一個非常大的隔離，現在我們有這麼重要的鐵路地下化的建設，即將在 107 年完成。過去在上個會期我也和工務局討論過。據我所知，之前的規劃未來是非常漂亮的綠廊道，有水有綠色廊帶，可是前一陣子包含這兩天，都有議員提出說，是不是市政府又有另外一個規劃，就是在綠廊帶上做客運的專用道，基本上這個也造成地方上民眾的討論。我想在這邊請教工務局長你的看法，因爲未來綠廊道是你在施工的，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還是這個並沒有成形，請局長表示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鐵路地下化平常我們是以綠廊道和水廊爲原則，當然在左營計畫的部分，它有綠廊道有水廊，另外在高雄計畫的部分，主要以綠廊道。議員所講的是車站以東，在關心我們的大眾運輸專用道，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是以綠廊道爲主。

何議員權峰：

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劃，雖然我不知道爲什麼會有客運專用道這樣的產生，但是請局長在這部分我們要堅持，未來的綠廊道是還給高雄市民這麼漂亮的綠廊道，我覺得在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堅持，希望未來可以照這樣的計畫來實行。如果可以的話，甚至應該要說明，不要造成市民朋友的疑慮，因爲很快即將要施工，不要造成市民朋友這樣的疑慮，這個部分請局長協助。

接下來請教都發局李局長，我們都知道高雄市這幾年推動了許多重大交通公共建設，包含剛剛我提到的鐵路地下化、以及輕軌捷運，輕軌我們現在已經在試營運了。其實我們的第二期也即將要發包動工，未來第二期會經過市區，包含三民區到鼓山，形成環狀輕軌，我認爲在這幾個重大交通建設，除了未來會帶給市區朋友有很便利的交通以外，另外一個角度，我們未來市區的發展，是可以透過這樣的重大交通建設，帶動原市區發展。譬如像本席的選區是在三民區，我們很清楚它是一個發展非常成熟的社區，甚至有些社區已經步入老舊的階段，我們如何透過這樣的交通建設、這樣的便民設施，未來可以讓我們的市區有翻轉的機會，並帶動市區的繁榮。其實在三民區大家都可以看到，幾乎沒有空地，唯一剩下的空地就是公設的保留地，未來推動交通建設的同時，市政府是不是也應該思考，周遭的環境中還有那些土地可以再利用，那些土地可以作變更，配合未來重大的交通建設一併處理，讓市區的這些地方可以有翻轉的機會。譬如我的選區，在三民區二分局旁邊還有一塊未徵收的公設保留地，現在暫時做停車場，這幾年地主持續在抗議，利用這樣的機會是不是可以適度的

檢討，未來將這些土地作更有效的運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非常同意剛剛何議員講的，高雄市有很多重大的交通建設，包括鐵路地下化，以及現在的輕軌，未來二期在大順路一帶，這是整個城市風貌及城市轉型的機會。我們會好好把握，甚至思考有一些路段經過時，包括整個路型重新歸零思考，重新針對交通、沿線的機能或公共設施一併檢討。剛剛議員提到的三民二分局旁邊那一塊公園用地，事實上現在也在思考這一塊土地，朝著地方還缺什麼樣的公共設施，如果維持公園，是不是需要這麼大，有沒有可以作其他更有效益的使用方向，現在正在檢討當中。今年有啓動一個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我們會針對還未開闢的公共設施，以及還未取得的一併檢討。

何議員權峰：

我必須再提醒你一個部分。本席的選區三民區，以及剛剛局長提到的大順路周邊即將要做的輕軌，我們也很清楚，照目前規劃，大順路二旁的停車格勢必會被取消，把路邊停車移到路外停車，其實我們也很清楚，周遭眞的沒有什麼土地可以使用，所以我也期待局長可以好好思考。甚至把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成停車場，我覺得也是可以，因爲眞的沒有停車場，之前大家也曾經提過，三民區並沒有一個公共停車場供大家使用。在我的選區，就像剛剛說的，大順路周邊所剩的空地眞的不多，我沒有特別統計過，像剛剛提到的公設保留地大概還有幾塊未處理。據我所知眞的沒有幾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加速處理，最好可以在建設同時一併處理完。我知道程序會滿冗長的，因爲還要呈報中央，這部分希望局長快速的思考、快速的執行讓我們看到成果，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現在正在盤點整個輕軌二期經過的沿線土地，以公有地來講，應該是我們優先去檢視的土地；至於停車部分的規劃，我們會全力配合交通局的專業，輕軌二期開通之後或興建期間，交通配套措施要怎麼樣做，如果有需要，我們願意全力協助捷運局和交通局。

何議員權峰：

局長，剛剛有一個部分你沒有回答，我希望輕軌施工的同時，這部分可以一併處理。因爲輕軌施工期並沒有那麼長，大概一、二年就可以完成，就像你剛剛講的，你已經在整理這部分，但速度應該要加快。如果我們有新的思維，知道要如何處理時，其實要走的程序還滿冗長的，所以我覺得思維要趕快確定，

未來要如何做，確定之後再加速將這些程序完成，把這些土地做有效的利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現在已經在盤點、也在思考，盤點完之後再思考這一塊適合做什麼？配合捷運局輕軌二階的發包，規劃設計在未來還未施工前，我們就會先介入，先去了解、提供一些想法。

何議員權峰：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大順路的周邊，我講一個地標，就是義永寺的附近周遭，大家如果去過義永寺就知道，旁邊已經是密密麻麻的住宅，可是在使用分區上，義永寺周遭的那一塊土地是農業用地。據我所知，很多房子其實都可能有二、三十年了，但還是農業區。局長剛剛講要思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一併把這個也納入思考，譬如是農業區，事實上不是做農業使用，不是現在才沒做農業使用，有的房子已經蓋二、三十年，甚至三、四十年，我覺得應該要讓它符合現況，怎麼樣調整，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一併思考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何議員提到的那一塊農業區，大概是民國 60 年都市計畫發布時就劃爲農業區，回顧一下那時的歷史，因爲它是屬於計畫區的邊緣地帶，又毗鄰愛河、地勢低窪，當時都市計畫的發展還未成熟，所以那時就劃爲農業區。我去翻閱了一下過去的歷史資料，民國 87 年市政府有提出要變更爲非農業區，可是當時在地主的整合上有困難，所以那時還是維持農業區，農業區要變更，有很多技術上必須要去克服，第一個是民眾的意願，再來是不影響防洪治水的功能上，還有公共設施的提供，種種的公益面向考慮之下，才能去思考是不是可以轉作其他用途的可能。從過去一年多來，中央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的農業區變更爲非農業區，其實態度趨於嚴格、甚至保守，必須提出很強大的必要性、公益性，或符合重大的政策目的之下才會同意，不管如何，這一塊我們一併納入檢討。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局長，我們都知道你非常專業，你也非常了解目前高雄市的現況，所以我們眞的很期待在未來幾年，尤其在本席的選區三民區眞的沒有土地可以再開發及發展，期待在局長專業的領導之下，趕快將市區可利用的土地做一個整理，也將未來的發展作良好的規劃，加快速度，甚至我剛剛講的，農業區已經是繼承住宅的事實，也將它符合現況做一併處理。局長是學有專精的專業人才，對市區也非常了解，我們期待在未來的日子，可以用最短的速度去完成這

樣的工作，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何議員權峰，接下來是邱議員俊憲的質詢。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備詢的工務部門的局處首長及同仁，我先在這肯定大家的辛苦。因爲大家都知道，地政局提供土地、都發局提供規劃和想法，實際上去施工的是工務局，因爲這三個部門的合作，所以高雄市的建設才能一直向前行，我在此先向各位表達辛苦之意。

我們知道縣市合併之後，其實大高雄幅員廣闊，要處理的問題太多，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農地、工業區等等問題，尺度都很複雜。每一個直轄市大概只有高雄市會面臨到這麼大的問題，包括養護工作。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局長以前是養工處處長這方面更是清楚，個中滋味，冷暖自知，處理這些工作眞的很困難，所以市府提供的服務要怎樣更符合每個地方的需求、如何更貼近服務品質的要求，這部分當然可以持續努力去進行，我想今天就這幾個議題跟大家探究，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討論的是，都市計畫公有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問題，其實大家花很多時間在討論說，現在都市計畫規劃好了，要做綠地、公園、學校還是道路，可是政府目前沒有經費去徵收，因爲我們也知道徵收的費用，在計價方式改變之後是寸土寸金，我曾經也去計算過，在某一些特定道路裡面，像主席的選區裡面明潭路在拓寬左右各 5 米，這長度算起來平均單價，跟主席報告一下，比豪宅還要貴，一坪二、三十萬跑不掉，當然一條路每年可能成千上萬的市民在使用，該花的本來就要支持市府，符合民意需求的我們支持，只是現在寸土寸金。

在這裡我提出一個想法讓大家探究，除了公有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問題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問題我們長期以來都忽略了，就是過去這一、二十年，已經徵收好的公有設施的土地，是不是已經妥善去運用了？舉個例子，像三民區與鳳山交界的寶業里過去時常淹水，都是坵田、雜草，之後經過陳菊市長、立法委員李昆澤以及許多議員長期的爭取，才有現在的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本來是什麼用地？是學校的預定地，但時空變遷，當地的需求改變，所以我們花了很多精神，當然地方有些沉痾，可是那個地方因爲這樣我們把學校用地做更靈活的使用，把它變成一個滯洪池結合公園的使用。那些土地現在因爲滯洪池的存在，以前的坵田變成豪宅，現在有很多問題，在我的選區裡面像仁武、鳥松，其實剛剛何議員權峰在質詢也有提到，我們市區裡面要找一塊好的「肉地」，來做公共設施是很困難的，不過現在發現土地最多的竟然是學校預定地，20 年後在街道上看到的有 20%是年長者不是小孩，所以在這裡我要建議，現在

市府手上擁有的這些已徵收的土地，不管他的都市計畫使用區分是什麼，其實這些徵收的動作也許是在十年前、二十年前就已經花錢處理完了。但因爲時空變遷的關係，如何去檢討讓他符合在地的需求，讓市民可以去做更有效的使用，現在的土地眞的很貴，新工處也知道，要開一條路所需的經費，眞的是想到都覺得心痛。不過爲了高雄市民的安全一定要做，也爲了地方的發展，既然手上有一大筆不用再花錢徵收的土地，眞的要拜託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市政府，法規上的限制我們都了解，可是要怎麼樣在這個困境中找出一個新的方式。

比如說這是一個學校預定地，我們任何建築物興建的時候，其實我們很清楚工務局的想法也是一致的，要多功能使用、複合性使用，不是爲了里民活動中心就蓋一座里民活動中心，不是爲了一個集會所就建一個集會所，不是。我們都希望這棟建築物能夠多功能，讓使用率提高，提供更多市民來使用，像學校預定地，我在這邊有個想法，請各位可以去探究看看，譬如說在學校預定地上，蓋一棟兩層或三層樓的建築物，何嘗不把他視爲未來二十年或十年之後。要蓋的學校廳舍的某一個部分，現在這部分只是我們預先建好，十年前我們先蓋好，提供給當地市民朋友做更有效、更多用途使用。我想這也不違背當初在徵收土地時的本意，我們追求的是符合市民的公共利益。雖然在土地使用區分的相關法規上可能有些侷限，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開始去探究這些現在手頭上已有的土地，要如何去好好利用。

跟主席報告，原本高雄縣轄區裡面，現在市府擁有最多的都是校地，差不多在二十年前就徵收了，徵收不是免費的也是要花錢去徵收，結果要建設了找不到土地，因爲我們不想再花錢去買新的地，太貴了，用要蓋豪宅的地來建公園，眞的心在淌血。所以既然市府有完整的地，結果放在那邊一、二十年，放到都長雜草了，每一年還要去除草，不去整理還要被開罰單。環保局開給民政局、教育局罰單，因爲環境沒有整理也有環境維護的問題，那我們何嘗不開始去檢討這些已經既有，是市府的土地，如何來靈活的使用，提供當地居民更好的公共服務品質。不管是公園也好、綜合性的社福設施、活動中心也好，至少都比你再花一筆錢去買一塊新的土地，花一筆錢再蓋新的建築物更來的有效能。

我覺得以現在市府的財政及地方的需求，這是一個應該去思考的方式。當然法規上有困難，現在高雄市要做的每件事，在面對中央的法規時都有困難，所以才有既有管線自治條例、環境自治條例、才有食安自治條例。就是會遇到都市在發展但中央的法規有所侷限，導致沒辦法去做我們要的政策方向，所以才需要做這些突破，我相信在陳菊市長執政的這幾年，應該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讓市府的同仁跟議會一起來爲高雄想出更好的方式。我覺得這應該可以去思考

看看，寶業里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這陣子也看到仁武八卦寮附近，要蓋滯洪池也遇到預定地分類是學校用地，就沒辦法去使用。說眞的這十年來，高雄市有蓋幾所新的學校？其實眞的很少，當然學校的更新或是不適合的區位去調整，這個我們都支持。可是學校預定地既然已經花錢去買了，當然不只學校預定地，還有其他都市使用區分劃分出來後，怎麼樣去靈活運用市府手頭上既有的公有地，我覺得這要好好的去面對、去思考。在這個會期、這未來幾年，我覺得陳菊市長執政之下，這是一個可以去突破的空間，才不會開一條路有 90％的錢都是用在買土地，這是很殘酷的現實，本來就是如此，所以要如何運用這些土地是很重要的。

前幾天我也請教都發局長，剛剛也和地政局長在討論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透過什麼方式，當然這一定有一些困難。不過面對困難我們就好好坐下來討論，現在困境是這樣，我們沒有錢去買新的地來建設，而原本的地又無法做建設，就卡在這裡，要蓋新的東西要買地，買不起；原有的地又不能蓋，變成看到一塊地在那邊只能流口水，我們到底該怎麼辦？這眞的是現況，我想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先請都發局長，這部分在都市計畫法規裡面是否有一些方法可循，因爲都市計畫法規成千上萬條非常的細，可是我相信這個邏輯，應該是普羅大衆、市民朋友可以接受的想法，請都發局長簡單敘述你對這個想法有什麼看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邱議員所提的一些見解我非常認同，我們認同關於公共設施的用地活用，包括公共設施已經蓋好的，有低度閒置的應該要朝多元使用的方式。我覺得這個才是比較具有經濟效益的，市政府又能適時提供給社區一些服務，以現階段來講，大概有幾種作法，像是公共設施的多目標使用，有些是表列的，有些狀況經過都委會之後，如果表列上沒有明文規定清楚的話，就是由都委會這邊來統一。另一種方式可能要涉及都市計畫的變更與調整，這樣會出現一個問題，也是剛剛議員點出來的矛盾點，因爲他事實上不見得是都市計畫的法令，很多狀況是出現在土地徵收條例。就是說今天你的公共設施徵收了，但是你沒有去開闢，又要把它變成其他分區的話，就會出現撤銷徵收的問題。如果眞的還是需要那塊地，還要再花錢，以現在來講還要用市價把那塊地再買回來。所以這個確實在法令上有修法的必要，修法的建議是朝著公共設施用地多元的使用，配合時代的變遷和社會的這些狀況來調整。以現階段來講，我們面臨的不是學校用地不夠，我們現在面臨的是，我們要做一些社福、長照來照顧這些長

輩，同時因應人口老化社會所衍生的一些需求。所以大方向來講，我們會和相關單位，包括地政局，還有向中央那邊反映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考慮修改土增條例，只要它變更分區，但它還是符合公益、公共設施使用性質的話，是不是就可以不要撤銷的問題，當然這個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但是現階段來講，譬如我們在做，就是針對那些已經開闢，但是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我們都有和社會局配合好幾件，去提供我們照顧社區的這些社福設施也好，或長照設施，這個我們都一直有在努力當中。

邱議員俊憲：

謝謝都發局長，很欣慰都發局長剛剛提的這些說法，至少我們願意開始面對這個問題，不管是要修法的一些建議上，我們提出更具體更積極的主張，我相信我們這幾年所做的工作，是對高雄未來二十年、三十年發展很重要的事情。以前爲什麼會留下那麼多學校用地？因爲以前我們預測未來一戶人家會有二、三個孩子，向大家報告，在十年、二十年後，一戶人家將會有二、三個長輩，而不是孩子。剛剛局長講的沒錯，是我們的長照，我們怎樣提供在地社區化這些服務場域，到時候會面臨到不足的，沒錯，我們雖然現在有很多私人提供的服務，可是不代表公部門不應該要去面對，和提供更多公有設施。這個部分我在這裡提出這個見解，同時希望都發局和地政局可以做更多的討論，因爲面對現況我們的確有這個困境，要怎樣去解套，法規的不足、法規的限制，我相信明年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讓高雄有更大的空間來處理，這個部分要麻煩都發局和工務部門的同仁來處理。

第二個，在今年上個會期時，高雄和台灣都面臨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用水的危機，高雄差一點第一次進入到第三階段的限水措施。本席在上次質詢有拜託工務局和建管處，其實有一些大樓工地都會有一些伏流水或地下水湧出的問題，那些水源是不是做更適當的處理，也謝謝建管處，那時候有提供二、三十處的工地。如果我們在澆灌、道路灑水，或其他市民有非飲用、非接觸性的使用，可以就近找那些工地直接取地下水，去減緩我們在使用自來水的壓力，這件事情是對的，而且有做了。這件事情上次質詢也有提，但是這件事情不應該因爲我們遇到缺水才來做，而是應該變成這座城市面對水資源的態度和應該要有的習慣，所以我們也知道工務局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其實非常棒，在節能減碳、太陽能光電等等，都有非常顯著的措施。

在上個會期雖然我建議說，我們是不是針對大高雄水資源的使用，提出一些自治條例做更廣泛更有效的管理。當然會有一些法規上的限制，可是沒關係，不然我們就從原本有的來做，譬如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針對我們的水資源使用來補強。甚至立一個新的條文，像新的大樓或新的建築物，在增建、改建或

闢建的時候，地下水的伏流水部分的利用。基本上在建管的核照或准許他建設的時候，就是要求他這樣去做，這才是對水資源的正確態度，因爲下一個世紀不是要搶石油，而是要搶水，屆時大家會沒水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水資源的問題是非常的嚴重，我們現在努力做的，不管是議會或行政部門，其實都是爲了後代子孫，我們爲了這座城市長長久久的發展。高雄市是全台灣最缺水的城市，我的主張是期望我們有辦法用一些政策，我們雖然是最缺水的，不過我們也是最會省水，最會利用水資源的一座城市，讓高雄市民省下來的水，也許就不會有那些缺水的問題。當然還是會有一些困難和挑戰，但是以我們既有的政策工具再增加一些誘因，或限制、要求都好，這都是爲這座城市、爲這個地方好。這個部分就拜託工務局長去做這些工作。

最後還有 1 分鐘的時間，澄清湖、鳥松、仁武、三民在縣市合併後，儼然已經成爲高雄市的市中心，在議會大家的支持之下，好不容易覆鼎金公墓也開始在進行分區的遷建，所以周遭的環境，我相信在未來十年要怎樣做更好的整理和規劃。在都市計畫委員會部門質詢時，我也有提出這個看法，我們應該要利用這五年內工程陸續在經營時，來做更多的探討，怎樣讓這個地方有更好的規劃。其實在上次質詢也曾拜託過地政局長，我在這裡再次提出呼籲，文大用地的問題。雖然我們現在已經送到內政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可是還有其他一些要處理的配套措施，包括和一些占用戶，或一些三七五減租租用的市民朋友，怎樣再去談那些過去二十年累積下來，一直沒有面對的問題和沒有解決的問題，我覺得還是要鼓勵地政局的同仁，我們同步來進行，讓…。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的質詢。再來是林議員民傑。

林議員民傑：

說實在的，剛才議員也提到，公部門是整個高雄市推動重大建設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不管是在土地，或都發局、工務局，結合高雄市政府在推動的事務裡面，是非常重要。我這邊有幾個案子要請工務局作參考，因爲最近整個大高雄地區，整個閒置的土地，甚至於空間，尤其最近鐵路局新的綠線帶，在整個市政裡面，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尤其最近隨著時空背景的變化，還有環境的變遷，甚至人的因素，所以一直有更多的永續和持續的市政要做。

我這邊要提幾個意見，也是請工務局協助，這個部分是針對原民區轄內的問題，但是請局長不要說那是原民區的部分，而且原民區已經是自治法人。這個

眞的需要公部門，尤其工務局一併關心，也一起來改善。第一個，有關建築執照的部分，建築執照在第一次會期我也提過，但是工務局建管處好像也沒有給我們回應，到底能不能協助？因爲就那瑪夏來講，那瑪夏三、四十年以上的建築物，而且是在建地裡面，不是在農業用地，是在建地，所建築的建築物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使用執照，所以我一直擔心。目前市政府有在推動違章建築拆除辦法，是不是會延伸到這個區塊？所以我要請工務局協助的是，像這樣已經三、四十年的建築物，能不能協助就地合法，或告訴我們到底要怎樣去做、怎麼去申請，才能將這些建築物就地合法，讓居住的居民能夠很安心，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其實那瑪夏最近在市政府推動更多的建設裡面，也建設得不錯，尤其是錫安山，還有民權國小。我要講的是，因爲這個地方可以算是經常有人去的地方，但是路燈眞的滿少的，再加上那瑪夏公園，本來有非常美好的路燈設置，但是八八水災後一直沒有恢復建設。這三個地點就路燈的部分，錫安山的園區還有民權國小綠建築這個區塊，加上那瑪夏公園，是不是請工務局也到現場去關心一下，並且幫我們設計和規劃，讓這三個地方也看得見市政府所做的一些工程。

第三個部分，是不是請工務局到現場去看甲仙區從阿里關到小林，有一段叫牛寮。這個通道也算是整個那瑪夏、小林甚至所有進駐在那瑪夏最主要的聯絡道路，這個道路 99％以上的人只要到那瑪夏都會經過，都很少走台 29 線。但是這一段路在八八水災的時候有坍方也有落石。有家住戶用磚石做了駁崁，但是這個坡崁快垮了，已經垮了一半，這個住戶沒有錢可以維修，所以可能會影響到人、車的行駛安全。我要請工務局協助勘查，除了我剛才提到的，可能還要增加一些反射鏡，因爲最近光是這一段就發生三起的車禍事故，還好人員沒有傷亡，但是損失很慘重。

第四個部分，據我所了解，工務局應該來協助重建甚至修建我們部落裡面的聯絡橋梁。這邊也有三個地點，一個是那瑪夏瑪雅里的部分，那裡有一座橋梁橫跨野溪 10 公尺，在八八水災時已經沖斷了一半，它本來是 6 米寬，現在剩下不到兩米半或是 2 公尺的寬。因爲這個橋梁不只是巷道，而且最近市政府也完成了那瑪夏的宿舍的興建，但是老師進出，車子都會刮傷，甚至會撞到護欄。是不是請工務局將這座橋梁修建？第二是我們的達卡努瓦裡面有一個巷道，它是摩托車可以過的巷道，但是因爲八八水災這個橋梁也被沖毀，目前是有做野溪整治，但是橋梁沒有恢復，是不是也替我們恢復？第三個部分是高 134 線的卡馬龍段，有一處野溪剛好沖毀高 134 線的箱涵，過去是箱涵，但是因爲現在河床變寬，可能要重新興建橋梁，是不是請工務局幫忙恢復？這樣的話，高

143線所有的路段就會從那瑪夏到嘉義的青山、茶山段，甚至於通到嘉義公園，這個公園是一個比較好的通道。以上請工務局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議員所關心原鄉建築就地合法的問題，原鄉幾乎都是我們的非都土地，如果是土地的使用，它會受到區域計畫法也會受到非都土地的管理使用，而且這些都是中央的法規，我們願意和營建署或其他中央單位來討論。

剛剛議員講的路燈問題，原鄉這三個區的的路燈維護管理是歸在區公所。另外，高134線這部分的路段也是歸在區公所，這個路段我們會跟原民會討論，看他們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看法？至於甲仙區的工程以及其他那瑪夏橋梁的問題，我們會到現地去勘查。

林議員民傑：

有關建築執照使用的部分如果真的要跟中央來做協調的話，是不是請市府工務局協助原民會？在上一次的會期有提到說要交給原民會，但是原民會到現在沒有處理也沒有調查和回應，這個是不是請局長協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建築合法化的問題，我們會跟原民會合作，看要跟中央如何來協議？或者看中央有沒有其他的看法？這方面都可以來研究。

林議員民傑：

路燈因爲有維護和部分的新置，我剛提到這三個，有一個公園有損壞要維修，另外兩個部分就是民權國小和錫安山是要新置的。新置的是不是我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原鄉這三區的路燈不管是新置或者是維護管理，其實都是歸類在區公所裡面。

林議員民傑：

好，謝謝局長，我就提到這個地方。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再過來請李議員柏毅質詢。

李議員柏毅：

很高興今天坐在工務部門備詢的三位同仁，你們在過去都是局裡非常重要也是局長非常倚賴的人物，不管是部門的主管或部門的首席幕僚，你們今天都是承擔你們局裡面最重要的工作，現在都是局長了。過去有很多你們心裡的主張和心裡想要做的事情，可能跟局長的想法不一定會百分之百的一樣，可能有

85%一樣。既然有這樣的機會來擔任主管，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 15%或者過去想做的事情整理一下？因爲其中兩位局長：地政局黃局長和工務局趙局長，你們在市政府都待過好幾年，經過 25 年市政府栽培的歷練加上你們過去的經驗，必然有很多你們想做的事情；我也在這邊建議你們大展身手，爲高雄市民做出一些成績。都發局李局長更是從國外回來，你看過的東西可能比我們還要多，在歐洲看過的建設和都市發展的規劃可能都比我們還要多，那麼是不是趕快在這幾年高雄最需要轉型的時間，把它帶到高雄來？今天部門的質詢我們可以稍微談多一點，我就分幾個局處來跟你們討論。

先請教工務局長，過去和局長這樣一路走來，你從建管處再早一點的水工處也就是現在的水利局，然後到建管處再到養工處待了好久，現在你當工務局的局長了，所以對於養工處的工作你應該是最熟悉。養工處的工作很重要，你這幾年也把高雄市的公園整理得非常漂亮。現在高雄市有列管規劃的 640 個公園，我相信你如數家珍，我如果講公園可能講不贏你，但是有幾個公園的內容我可以給你一點點建議，等一下你參考看看。局長，請問針對這 640 個公園，你 105 年度編列預算來作公園的維護大概有多少錢？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公園的維護上大概有一億元左右。

李議員柏毅：

預算書上是接近 2 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包括其他，不是用那個名詞，有時候是在後面的備註欄上的，全部加進去就有 2 億。

李議員柏毅：

不含人力成本，接近 2 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含部分人力，我們開口契約的廠商就有包括人力的部分。

李議員柏毅：

我幫你算過，平均一座公園一年的維護費用大概是在三十萬左右，不含局裡的人力以及處理這些公共事務上的人力，大概三十萬左右。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 30 萬。

李議員柏毅：

要再開闢公園，維護絕對是最困難的地方。維護包含路燈，包含公園裡面的燈，這些燈是要讓市民在晚上幾點以前進去都覺得很安全的，這是養工除了要精算電費以外，小弟想要在這裡提一個建議，就是你要不要增加公園的收入？因爲我翻了一下高雄市政府的預算，養工處沒有任何收入，工務局的收入只有規費和罰單，我想這樣很可惜。

所以我要在此跟局長提一個建議，我們有很多大型的指標公園，例如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等一些附近住宅區非常多的公園，公園正對面的 7-11 一個月租金 30 萬，公園正對面的咖啡廳一個月租金 50 萬，一杯咖啡賣 100 元。爲什麼養工處自己不做一點生意，或者爲什麼不要開一個門，有一個空間可以來維護這個公園的收入。這個會期我想要把這個建議帶給工務局的同仁，如果把這個打開了之後，有效的管理，不是不管理，經由有效的管理，讓我們的工務局，讓我們的公園就有這筆收入。讓市民知道這裡爲什麼可以做生意，目的是要利用這個租金來維護公園，我想這樣市民可以接受。局長，能不能就這個方向提出你的看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李議員給這個機會。其實我們目前想到的是新光公園，新光公園就是在世貿北側的部分，世貿這邊又有一條渠道，這條渠道往東就是新光路，也就是寬度滿大的新光路綠地。所以從新光公園的海岸邊一直向東延伸到成功路，接下來就是新光綠地，再到中華路、中山路。所以在 9 月 9 日的首長共識營我就有拋出這個議題，如何把新光路的綠地立體化，立體化的其中一個想法就是如何把商業機制帶進來，我在 9 月 9 日就有拋出這個議題了。其實我們也預計在 11 月初，許副市長也會針對這個議題找幾位首長共同討論，要把什麼商業的機制或是其他的想法帶進來，這個我們會來研商。

李議員柏毅：

局長，你每天來議會的路上，看到對面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現在蓋到什麼程度，我現在就可以跟你預言，裡面的空間再不改的話，你想想看文化部每年要編列多少預算來維護它，所以很多公共建設，我們可以提早思考。我開闢了這個公園之後，留某一部分空間來維持這個公園以後維護的費用，我想這是慢慢的市民都可以接受的問題。

局長，你過去在養工處，接下來還有兩個小問題。第一個是剛才邱議員俊憲也有提到的，也跟所有工務部門的同仁講，其實教育部的學產地或是學校預定地的這些問題，是我們地方政府最痛的地方。地方政府要做什麼建設，就要花一大筆徵收的費用，最慘的是這筆土地徵收費用是對自己的中央政府徵收的。所以這是台灣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還存在著比較爭議，但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

的地方。所以有關一些學產地的檢討，我會在書面跟趙局長提出，還有兩個至三個學產地，我希望市政府尤其工務局不要讓教育部很快的委外，我們還要跟教育部多談一些規劃。局長有沒有要回應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當初在美術館區有 8 個教育部的學產地，當初我們也跟教育部研商，這些土地可不可以做空地綠美化，結果我們得到的答案是被拒絕。當然我們也想辦法按照…。

李議員柏毅：

被拒絕的原因是因爲他要跟高雄市政府拿錢，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要我們徵收。但是美術館園區的土地這麼貴，當然不可能。我們當初也跟他們研議。如果不讓我們空地綠美化，到時候雜草叢生的話，我們就會開罰單。之後研商出一個好的結果，這 8 塊的學產用地，其中有 6 塊跟教育部研商用租賃的方式，來開闢美術館園區的 6 個主題公園。另外剩下的兩塊，一塊是在青海陸橋的南側，另外一塊在東二路和北五街交叉的區塊，其實這兩個區塊還沒有開闢。我們也想說既然這裡跟教育部研商出的好結果是用租賃的方式，我們希望這兩塊也可以開闢。開闢當然也要跟教育部研商要用什麼方式，或是跟以前一樣用租賃的方式，我覺得這樣整體開闢主題公園，對當地的住戶是非常好的。所以這 6 個公園也頗受好評。謝謝。

李議員柏毅：

局長，這是施政滿意度高的原因之一。但是記得接下來明年度，我們有機會就把租金全部都算好，來凸顯中央政府的某一些單位，其實對地方政府還是佔盡了便宜。我們一起來檢討這些公共用地，包含租金，我認爲也是可以檢討的。但是在檢討之前，要請你繼續維持高雄市目前的狀況。

接下來還有一個小問題，我們左楠區的議員也都非常關心的，就是翠華路的綠園道，綠 2 的施工問題，有一些爭議，我在這裡提醒。請養工處處長回答。我當然知道我們所有的行政作爲都很嚴謹，尤其是有去移植到人家的農作物等等的都會非常小心，但是我要提醒你，動物要更小心。目前我手上有一件，接下來這兩天再請你們密切跟我回報，你們不要把人家的狗弄丟了。你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據我所知是有一個拆遷戶林老師。

李議員柏毅：

他現在人不在台灣嘛。〔對。〕昨天你們去動的時候是不是把人家的狗帶走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其實爭議是當初他對我們植栽估價不是很滿意。

李議員柏毅：

這些我相信市政府都會有嚴謹的作法，但是我現在要提醒你的是他養的狗，你們一定要很很小心處理，在他回來之前，狗不能任何閃失。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科長有報告，他們會小心對待這隻狗。

李議員柏毅：

請你盯緊一點。

我簡單的向都發局及地政局講一下。都發局李局長，昨天市長在石化氣爆演習中又再一次提到，高雄的要求就是爲了安全的居住，安全的居住有那麼困難嗎？石化管線的管理有那麼困難嗎？現在我們選區的議員，大家也對 10 月 30 號，就是明天中油五輕廠要熄燈，大家非常的關注。以前是關注它有沒有熄燈，接下來是關注它熄燈以後怎麼辦。當然有很多比較關心環保的人士，對於整個廠區污染的地方提出很多看法，我相信市政府現在也有一些市政府的看法。這個不是環保局，也不是工務局一個人的事情，其實就是整個都發局領頭，跟中油要怎麼談接下來計畫的問題。我在這邊想請李局長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如果中油的行政區裡面，我這樣子放，這個圖中鋼大樓，這個圖是目前中油五輕，如果中鋼大樓，中油會蓋輸中鋼嗎？不會啊！如果可以把中油的總部就蓋在中油的行政區裡面，請問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你的看法或者是你的立場，你會不會支持？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如果中油願意把總部遷到現在高雄的煉油廠的話，我們樂觀其成，全力協助配合。

李議員柏毅：

局長，你不要自己打嘴吧，我們的石化管線條例就是要這些公司一定要遷來高雄，那就沒有他如果願意遷來的問題。我現在要推的就是要把它的總部遷來高雄。大家可以想像現在中鋼大樓的租金多少錢，現在所有重要的這些機構，包括 AIT 等等，都要進去中鋼大樓。中油做不到嗎？那中油做不到是不是市政府不願協助他們呢？你可不可以重申一下我們的立場。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我們一直是主張希望中油總部能夠南遷高雄，跟高雄人民站在一起。我想整個高雄煉油廠，如果未來能夠引進中油總部的這些員工，我想會增加左楠地區很多的就業機會，甚至我們都希望國家級的研發中心及人才，也可以好好的利用高雄煉油廠的一些土地來發展。

李議員柏毅：

我再大膽一點，不只中油廠區、不只中油廠區裡面的行政區沒有污染的部分，我們可以主張中油的總部來這裡。我們看你要蓋幾樓，接下來你要怎麼辦理，都發局這邊會來協助，甚至成功儲油槽那一區，你認爲有沒有機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成功？

李議員柏毅：

我們的亞洲新灣區，會展中心旁邊這一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世貿旁邊那一塊？

李議員柏毅：

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那一塊都非常適合，現在在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都允許。其實亞洲新灣區我們要的就是希望能夠成爲企業總部進駐的基地，新產業進駐的基地。我想各個公司的總部遷到亞洲新灣區，那個本來就是我們設計的方向之一。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還有更多的問題，會後再跟都發局這邊做一個討論，包含西青埔對面，以前青埔對面現在的都會公園。我們在民國 61 年規劃爲道路用地，現在是養工處在管理，做爲大型車的停車場，也沒有收錢，捷運站門口很大塊的土地。我會注意到那裡是因爲去那裡運動，在那裡走路，民眾都會投訴說那邊很髒亂，市政府是不是要有人力去那邊維護。市政府永遠在做很多人力去維護很多整潔，但是又不收費這個事情，我想這樣子會很可惜。接下來我會請都發局李局長這邊，是不是對高雄都會公園對面這個停車場用地，也一起提出來檢討。檢討的方向當然包含我們是不是有共同開發的空間，或者是做多功能的立體停車場，這些還可以做很大的喜筵等等的地方，這個我想市政府有很多的收益，同時也

是有商業跟開發的空間。

地政局黃局長過去長年來，以前謝局長的首席幕僚，現在也是擔任重要的工作。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跟地政局的同仁調來了資料，從縣市合併之後，100年、101年、102年、103年，我們公辦重劃抵費地的標售金額，21億、59億、60億、32億，今年目前爲止19億，地政局就是很用心在爲市庫這邊做一些貢獻。但是我還是要跟剛剛工務局提的東西一樣，你這樣21億、59億、60億、32億進去市庫，有時候對這一個開發區，我們當然也會留一點點建設，…。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是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今天的工務部門，首先因爲問題有一點多，待會請各位局處首長，麻煩你先針對問題大方向回答，我也麻煩你們到時候用公文的方式，把詳細的內容作答復。

首先本席要先請教一下工務局長，局長，上一次在市長的施政質詢的時候，本席就請教你，針對高雄市，其實你們一直有宣示要把高壓電線桿地下化，因爲爲了市容的美觀，並且可能爲了民衆的健康。但是我們在各區做協助推動的時候，會發現其實從好幾年前開始，我們也都到現場去會勘了，但是到現在還是有非常多的地點，沒有辦法做到高壓電線桿地下化。本席在這邊請局長能夠簡單答復一下這個方向，就是高壓電線桿地下化的問題，特別以鼓山爲例，本席在參加我們里辦公室所辦的這些會議，發現每個里幾乎都有存在這樣的問題。有部分確實有地下化，但是還有非常多的部分是沒有，然後台電公司給的答復，幾乎每個地方給的答復內容都是一樣。本席不知道在這樣的部分，未來我們到底要如何跟市民講，鼓山區這些各里的進度爲何，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定期去做檢視進度？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台電高壓電纜的部分，要下地的步驟，一些計畫是比較困難的。但是我們在政策的執行上，我們一定會要求台電公司對高壓電纜一定要地下化。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本席很慶幸聽到你，就是市政府展示了這樣的決心，但是不能夠我們展示決心以後，問題還是存在著。台電如果也願意跟市政府共同來處理，市政府應該要更強勢一點，幫高雄市民捍衛他們應該要有的權益。本席也要求你們，用公文答復給本席，目前你們去檢視高雄市的鼓山區，目前到底還有哪

些地方，里長們還有議員們都有向你們反映，或是市民有反映過，然後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地下化的部分。麻煩你們列表，並且也告訴我們，你們會多久一次跟台電這邊要求他們要儘速，不能夠每一期要求答案都是一模一樣，我想這個對市民來講是不公平的。局長，剛剛聽到你非常有宣示性，我想也給市民打了強心針，但是本席要求要看到成果，這個部分一起來努力一下。高壓電線桿地下化各個里他們目前的進度爲何？你們多久一次會跟台電協調，要求他們的進度，怎麼樣來進展，這個部分要做到。

第二個問題，針對高雄市很多的議員都關心公園的問題，本席在你當處長的時候也常常建議你，公園爲了因應目前高雄市面臨的高齡化、少子化現象，所以本席建議了很多，在公園的一些部分能夠增設兒童遊戲區，並且給長輩有一些健身的器材。本席現在是建議兩個部分，針對公園開闢有兒童遊戲區，還有健身器材的部分，還是有一些民眾反映可能容易壞掉，希望你們再去檢視，如果有危險之虞的，要趕快去汰換。如果有一些地方目前還沒有做到有兒童遊戲區或是健身器材，這些費用其實都不會很高。是不是可以考慮再來增設，請你們再詳查一下，高雄市目前公園的處所，還有沒有辦法做兒童遊戲區、健身器材，並且維護情形爲何，麻煩也列表清冊給本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做到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做得到。

陳議員美雅：

你大概多久的時間？我希望在本席總質詢前，提供給本席好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來努力，應該可以做得到。

陳議員美雅：

好，那第三個問題，針對於自行車道，高雄市在推行自行車道，我們號稱未來 107 年要達到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爲了要推展觀光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並標榜高雄市是一個健康的城市、環保的城市，這樣的意念非常好。本席要請教局長，1,000 公里的興建，目前預估要花費多少經費？還有路線的評估，當初是怎麼規劃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高雄市的自行車道系統分爲山線及海線，議員應該非常清楚，目前自行車道的建置已經達到 755 公里，離 107 年建置的目標 1,034 公里，還有 259 公里，我們當然…。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請教兩個問題是，第一個，路線的規劃，你們是怎麼評估的？第二個，到 1,000 公里的目標達成時，高雄市政府預計總共要花多少的經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剩下的 259 公里，差不多也要 1 億元。1 億是分這樣，我舉今年的例子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給你時間讓你回去整理，本席是指興建這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你的意思是只需要 1 億的經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是。

陳議員美雅：

本席是問，1,000 公里需要花費多少市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建置的 755 公里，就自行車道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本席就是問自行車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有 3 億多，不包括天橋的部分，只有自行車道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給你時間把這些路段全部整理出來，各花了多少經費？也請你表列出來提供給本席。本席還要再拋一個議題，是爲了高雄市的家長及學生來發聲，既然高雄市能夠展示決心來興建自行車道，爲了學童的通行安全，局長，我相信你有到日本看過，日本鼓勵小學生可以自己走路到學校上課，但是高雄現在很難做到。不要說高雄，台灣很難做到，是因爲小學生在通學步道上，通學步道不是指學校的校區周圍而已，而是有沒有可以示範做幾條通學步道來看看成效如何？希望能像日本鼓勵小朋友從小學習獨立自主，台灣高雄的小朋友，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們安全上學的通學步道？這部分請局長研擬評估看看，有哪幾條路段可以先來試作？我覺得這樣對家長和學童的安全，是一個非常大的保障。局長，你願不願意研擬後來試作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安全設計通學步道，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每年都編幾條學校的通學步道，我知道議員說的不是侷限在社區。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你們的通學步道，都是侷限在校園周邊，這是沒有作用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讓我 30 秒講完。一般我們的概念是指學校圍牆的範圍外，就是通學步道，其實我們已經想到小朋友過馬路時要如何才能安全過馬路，目前都由志工媽媽、導護老師或紅綠燈來指揮交通，我們眞正的想法是這條通學步道要經過交叉路口的路段時，要如何讓小朋友安全的過馬路，這部分我們都有想到。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必須要以一個區域爲範圍，去規劃學童如何從這個區域，經過大馬路安全的到達學校，去規劃這樣安全的上學道路，不是像現在侷限在小部分，因爲家長不可能把小朋友送到某個點，再請小朋友從某個點走到學校去，這是不符合邏輯的。所以本席現在要求是否以一個區塊來做示範區，我們試著做看看，好不好？因爲本席認爲學童的上學安全及鼓勵學生自己上學是一件好事，但前提是要給學生一條安全及回家的道路。這部分也麻煩局長看是哪個科負責的，請於會後向我說明，我們來討論看要在哪邊作示範通學步道。

最後一個問題，因爲時間有限，本席要請教有關鐵路地下化，中華地下道高架橋的拆除，工務局和交通局評估的結果，到底是要拆還是不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過我們多次研商的結果，中華地下道的部分，是不拆。

陳議員美雅：

不拆的話，可能當地居民會覺得，第一個，會阻礙當地的發展。第二個，其實那個高架橋很危險，有發生交通事故之虞。所以會後我們再就這部分向局長討教，如果有必要可以在當地辦個公聽會，聽聽看居民的心聲，還是要以帶動地方發展及高雄市整體交通動線的順暢這樣的方向來考慮。本席要的資料麻煩在總質詢前，提供給本席並且以公文來答復。

接著本席要請教都發局長，對於旗津地區，本席在大會也提過很多次，旗津爲高雄市的觀光創造了很多的產值，但是旗津居民卻沒有得到觀光產值帶來的益處。所以本席認爲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協助旗津居民，保障他們的居住權。我們到旗津時可以看到，因爲當地大概 95％以上都是國有地，市政府希望都發局是不是能夠扮演比較主導性的角色和中央來談？有些地方如果已經沒有其他的考量，應該要趕快釋放給當地的居民，讓他們能夠永久居住，而不

是像現在都用承租的方式，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本席要求都發局，去年時我們曾經到現場會勘過，在旗汕段128-19 號土地，就在實踐里周邊，那個地方髒亂不堪，我想知道會勘以後，這個地區的進度爲何？另外在旗津到底有沒有可能可以找到一個地方？因爲現在大部分都是國有地，所以很多民眾沒有辦法也沒有精力去修繕現有的房子，因爲什麼時候他們就沒有辦法再居住在那邊也不知道，旗津居民生活在惶恐當中，市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下，也許可以就旗津這部分來和中央談，要一塊地先來興建國宅或青年住宅。未來既然要推動旗津的觀光，旗津居民居住的問題，我認爲必須要解決。局長，這是第一個大問題，針對旗津部分。

第二個大問題，是針對舊的中山國小部分。因爲中山國小現在遷到美術館小學，本席在大會一直建議，希望把中山國小當成是居民在當地的活動中心，甚至是社區長青學苑、公立托嬰中心或公共設施都可以。但市政府給的答案是舊的中山國小也佔了滿大比例是國有土地，不曉得未來市政府對於中山國小的規劃如何？但本席強烈要求，不管它現在地目爲何，應該要保障當地居民使用這些公共設施的權益。局長，這是針對舊中山國小校舍，未來如何利用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台泥一直講他們要開發，未來台泥的周邊，水利局已經規劃做爲滯洪池，但是台泥到底什麼時候要動工？細部計畫到底要做什麼？都發局是否掌握清楚了？何時動工？預計要做什麼？而且台泥那個地方，好像規劃做爲住宅區，以台泥的土地爲住宅區，對於環境污染來講，有沒有問題？你們對於整體的配套措施，規劃了嗎？本席想要了解，和其他局處有沒有討論？這是都發局的問題。

最後只剩 1 分鐘，我也把地政局的問題問完，待會兒請都發、地政各自回答，詳細用公文答復本席並把資料準備好，在這邊大方向告訴市民朋友，未來市政府推動的方向是什麼？地政局的部分，我們想要了解農 21 目前辦理的進度爲何？麻煩你待會兒告訴我們困難點到底卡在什麼地方？因爲那裡一直無法開發，我們不曉得到底卡在哪裡，待會兒請局長答復。鼓山區現在的翠華路跟逢甲路的私人地，後方連結著教育部的土地，那個地方現在市政府地政局好像…。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地政局的部分待會兒答復一下，有關於翠華路和逢甲路在鐵路地下化後的周邊，未來市政府有何規劃？目前的進度爲何？等一下請地政局來答復。還有一個問題看哪個局處可以答復。就是內惟日昌路周邊，因爲鐵路地下化在106 年之後會完工，但是周邊的規劃，之前好像有說要打通也有說要規劃做河

廊，目前進度到底爲何？這是工務局在規劃或鐵工局在處理，還是都發局？待會請工務局針對鐵路地下化的部分及都發局都一併做說明及回答，先告訴我們大方向，詳細的內容再請你們用書面補充。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陳議員長期非常關心旗津等地區的發展，旗津有很多中央的地，不管是航港局或是國防部軍備局也好，關於旗津的居民，現在住在那裡只能用租的。未來是否有可能讓他們承購？我們願意和中央討論看看，如何去解決、處理。去年議員有邀請都發局及工務局等市府相關局處去看那塊旗汕段 128-19 地號的土地，我想這塊土地的狀況議員非常的清楚，它是航港局的土地，它的分區是屬於港埠用地，本來議員有提出是否能作爲住宅用地之類的，但是以現行的法規而言，是有困難的。儘管如此，議員反映那個地方的環境髒亂，工務局也有提出一個計畫，預計要做綠美化，都發局也幫工務局成功的向營建署爭取到 500 萬的經費，才剛核定而已，我想只要經費一核發下來，工務單位的同仁就可以進場去做現場的維護。有關中山國小的部分，因爲現在還沒有廢校，我們會再和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及社區居民，大家一起來想想看，這裡到底還缺什麼？適合放什麼？還有涉及到國家土地的權屬問題。這些土地該怎麼處理？馬上可以用的土地是哪些？並配合地方所需要的設施及服務，我們再一併來檢討。〔…。〕我們會再和議員聯繫。有關台泥的部分，台泥現在正在內政部的審議當中。〔…。〕我記得 11 月還要再開一次專案小組，再來檢視。〔…。〕好，沒有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時間先暫停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目前還有登記第二次發言的張議員漢忠，今天上午議程待張議員漢忠發言完畢再行散會。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日昌路和鐵路廊道的交會點，那個部分沒有特別的計畫，可以等我們確認之後再向議員報告嗎？〔…。〕是迴廊還是…？〔…。〕水廊…，我們確認之後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關於農 21 的部分，因爲它是農業區變更的，所以必須做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我們也做了。但是大地主和小地主之間的分布非常歧異，小地主

非常多，但是佔有的土地很少，大地主比較少，但是土地滿大的，所以要整合起來是比較困難。經過調查的結果，發覺大概有六成的民眾反對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辦理，但是這和行政院的政策是不相符的。不過市長認爲這個地方如果不開發的話，對於地方的發展是相當不利，所以同意我們針對小地主的權益，再研擬一些對他們比較優惠的措施並重啓調查。目前正在調查當中，大概要到年底才會有比較明朗的結果出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陳議員提到的翠華路及逢甲路，也就是文中 44，我們已經把它定爲第 78 期的重劃區，重劃計畫已經報內政部並核定下來了，我們準備要公告重劃的計畫，以上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第二次發言的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鳳山的海光四村在做眷村改建，在都市計畫過程中，國防部正在拆除。早上有一名民眾特別提醒我說，漢忠，政府在做事情怎麼是這樣做的？不曉得這是都發局還是工務局的業務？民眾覺得很奇怪，爲什麼會把好的土方運走後回填廢棄物？關於這點是不是應該要特別去注意？這是發生在國防部的海光四村，這是早上民眾特地打電話來提醒，我們沒有注意到的地方。目前眷村都已經搬走，正在做都市計畫的改建，包括工協新村的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等，目前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幾年之後完成，國防部現在配合這項政策。

拜託新工處，有關誠義路及光華東路，照理說這是去年應該要完成的道路，處長目前進度爲何？請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誠義路因爲路形的關係，目前正在交通局審議小組審議當中。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可以加快？這個應該在去年六月就要發包，一直拖到現在，其他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就不再說明。爲了用路人的交通安全，腳步要加快。在你們計畫完成後，未來的都市計畫就會配合我們的工程，他們是配合我們，不是都市計畫之後才去做路地，這在幾年前就已經規劃得很詳細了，盧局長也有答應這件事，這個腳步是不是要加快，本來去年要發包 11 月要完成的工作。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道路銜接的部分，路型也都設計出來了。

張議員漢忠：

謝謝。剩下的時間由副議長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要爲弱勢者來平反，財團違建都沒關係，財團違建絕對都沒有人會檢舉，一般的百姓稍微小違建，例如窗戶稍微凸出來一點，就要來拆除。最近我的服務處有一些類似的違建陳情案件，都是小違建不是大違建，如果大違建、妨礙交通、危害公共安全的當然要拆，這方向是正確的；如果財團大違建有人舉發，都不用拆，可能怕拆了會危害公共安全，或怕影響工廠的一些設備。現在針對配套措施，依輕重緩急，如果舊違建要重新修一下，如果新蓋大違建的建築物，當然舉報會去查，這個應該要拆。小違建如果眞的要檢舉，會多到他們拆不完啦！所以針對這一點，請局長將大方向說明給大家了解。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在違建上會有一些檢舉人，我們不會受到檢舉人的影響，我們還是按照一般程序做處理。剛剛議員講的弱勢團體、財團、法人等等，在違建戶的處理原則都是公平的，不會遇到大財團就不拆，絕對沒有這回事。

蔡副議長昌達：

不要光打蒼蠅不打老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絕對不會這回事。

蔡副議長昌達：

這本來就是，廉政署怎麼查，對不起，只要我們沒有收人家錢、沒收紅包都沒關係，都不用怕、照拆不誤，依法我們是正義合法處理事情。結果他們反而爲了要業績，小違建有處理就好了，但是你要看這是重大違建，或是檢舉到監察院，這個當然要拆，有些大違建來向我陳情，我都說公平正義這個要拆。

我請教養工處，大寮光明路有一路段種植黑板樹，當黑板樹開花的時候，花絮飛揚會造成氣管過敏，現在要安排時間來會勘這一段，有一段前幾年已經施作完成，但是還有一段的黑板樹，到了季節就會開花，這花絮對我們的氣管很不好，這整段都要處理掉，我有聽副局長說這一段要綠化，我建議會勘之後要再重新整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勘以後，看副議長的意見，我們再來安排。

蔡副議長昌達：

好，可以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今天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所有登記發言的議員都已全部質詢完畢，這兩天半各位局處首長辛苦了。也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兩天半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及要求，回去好好審愼研議及討論，該回答的要趕快回答給議員，該提書面的也儘快的提，該辦會勘的也請你們近期內擇期跟我們去現場會勘，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你們也很辛苦，爲了高雄的建設，希望有更美好的未來，大家一起打拚，各位辛苦了！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地籍字第 104330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申報人申報實價登錄不實，缺失如何檢討改進？	地政局	一、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或經紀業者應於買賣受託案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租賃委託案件簽訂租賃契約後三十日內、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二、截至 103 年底買賣及租賃案件逾期申報實價登錄案件，地政士 156 件、經紀業 48 件，地政局業已函請地政士及經紀業者陳述意見，就逾期申報違規部分，依規定予以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8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7	方議員信淵	一、目前原縣轄區尚有路燈尚未汰換 LED 燈，何時可完成？ 二、有里長反應變壓器材料不足致路燈不亮，如何改善備料問題？ 三、請研議路燈維護回歸區公所維護才有效率。	工務局（養工處）	一、有關本處執行 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案，11 月初上網公告公開招標，預計 12 月初開標，12 月 20 日評選，12 月底前決標，105 年初開始執行工程案，依能源局期程，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數完成汰換，本處將儘快完成。 二、目前本市路燈分水銀路燈、高壓鈉氣路燈、水銀路燈、日光燈及 LED 路燈等燈種，除 LED 路燈含燈具及電源供應器外（交流電轉直流電設備），其餘路燈皆由燈具及安定器組成，並非變壓器。無論燈具、安定器或電源供應器，本處都有發包開口契約維修工換故障品。 三、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

				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爲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104.10.27	方議員信淵	蘇迪勒颱風樹木倒塌 1,300多棵，倒塌原因行道樹植穴不深所致，如何改善？	工　務　局（養工處）	本處刻正擬定人行道樹穴新設統一規範，包含種植深度。部分施作已久人行道樹穴狹小造成樹木傾倒，已責成承商加強支架綁縛、重新種植並依約開罰。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有人行地下道要加強維護管理，不要讓遊民進駐影響環境髒亂。	工　務　局（養工處）	本處針對人行地下道均有定期派員巡查及維修。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高雄要以智慧城市的目標來進行招商，工務局有智慧綠建築，未來要如何來推動？是否有優惠的措施？	工　務　局（建管處）	一、目前推動情形：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建置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供民眾免費參觀及推廣智慧綠建築相關設備，並推廣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 整合「智慧綠建築」、「高雄厝設計」及「屋頂太陽光電」積極開創具

				高雄在地生活文化與永續環境之「高雄厝智慧建築」。 二、未來推動方向： 擬定「高雄厝智慧建築與社區相關政策工具及計畫」、推廣「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宣導研習與示範案例」、帶動地方智慧產業發展，並善用ICT智慧型高科技產業之優勢，以推動新興智慧型產業，結合各方力量使「在地建築物導入智慧生活科技」，並因應地域環境需求與在地人文特色。 發展高雄地區在地建築特色及生活文化「高雄厝」，以達到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節能減碳並帶動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未來更擴大應用於「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之建設發展。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大樓機械停車設備保養維護是由何單位進行檢查？審計部有列出多項缺失，要如何改善？	工務局（建管處）	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6條均有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

				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二、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四、抽驗件數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及未滿 10 年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需分別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府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9294600 號公告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委託六大公（協）會代行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證。另外本府工務局亦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抽驗件數規定比例分別每月抽驗檢查。若上開設備未經申

				請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合規定時，工務局發函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申請複檢，如逾期未改善者，除對不合格者勒令停止使用外，並得依據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對管理人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並得連續處罰。 四、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檢內容，分別依內政部規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M—20＞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辦理，包括標示規定、區隔防護規定、定位偵測、安全裝置、超載檢出裝置等項目。 五、目前常見缺失有區隔防護規定、定位偵測、安全裝置等，104 年共抽驗 256 組，不合格共有 6 組，皆已函請管理人改善。
104.10.27	李議員眉蓁	楠梓區惠楠、亞太公園老舊，黑板樹高大，進行修剪不易，是否可進	工務局（養工處）	目前無換植計畫，若有生長不佳本處再行移植其他樹種。

		行公園改造換植風鈴木？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田寮高29-1斗姥廟前道路建議拓寬目前辦理進度？	工務局（新工處）	一、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間聯絡道路 99 年時颱風造成路基塌陷損壞，迄今尚未修復，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近幾年該道路常有中型遊覽車行駛，會車時機車常被逼至道路範圍外，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本路段現有道路路寬 4～6 公尺，預計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 二、本工程總經費 6,496 萬 3,551 元(施工費 5,006 萬 2,551 元、設計監造費 405 萬 1,000 元、工管費 125 萬元、土地費 5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環評 405 萬元)，國有地及林班地將依規定辦理撥用。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兩次路線說明會，工程規劃路線已依地方意見修正，本案路線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 三、本路段屬阿公店溪水庫集水區，依規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該環境

				影響評估勞務標已於103年3月6日上網公告，103年3月21日開標，於103年9月11日檢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局審查，歷經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通過（104年1月9日、104年4月27日、104年7月20日、104年9月24日），於104年10月29日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大會審查通過。 四、依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公告之訂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6 高雄市）」，本道路拓寬工程水蛙潭段381-64號土地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該土地地形東西狹長，綿延約有1.5公里左右，本案拓寬路段位於該土地最西側之179.192平方公尺範圍，使用面積所佔土地面積約2%，離公告之山崩地滑區位距離計畫區以東有1公里左右，雖本案對於地質敏感區無實質影響，仍需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

				，提送「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區域調查）」內容，該報告則另冊併同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 五、本工程細設原圖已於103年1月27日核定，惟經環評專案小組審議，工期由原300工作天修正爲240日曆天，重要挖填方工程（擋土牆、土方等工程）僅能於非汛期施工（每年10月至隔年4月），已於104年10月8日召開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報告）現勘，104年11月10日檢送修正版送審，本工程預定於105年4月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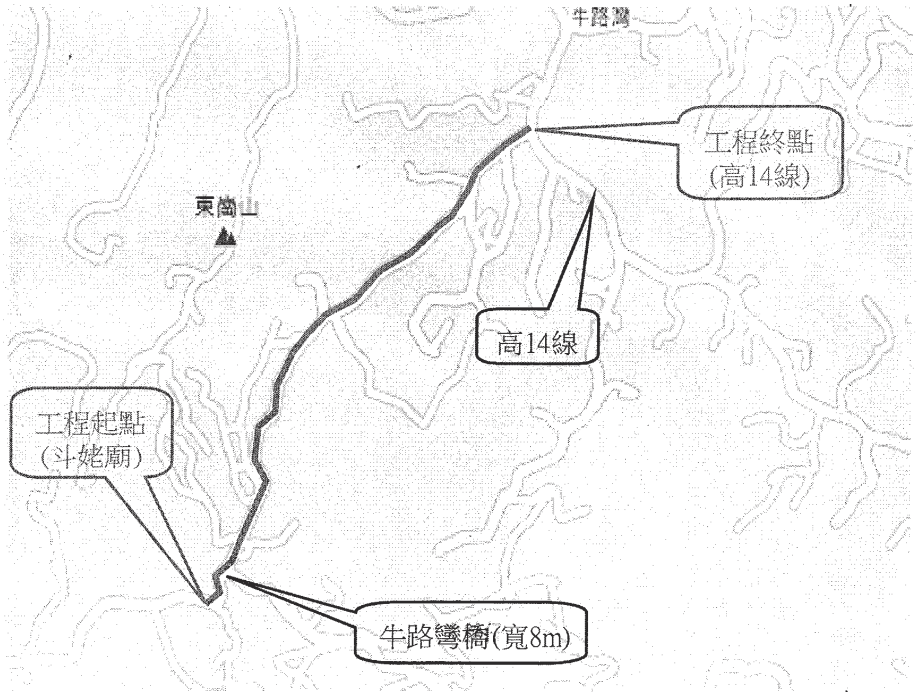
牛路灣
工程終點
(高14線)
東崗山
高14線
工程起點
(斗姥廟)
牛路彎橋(寬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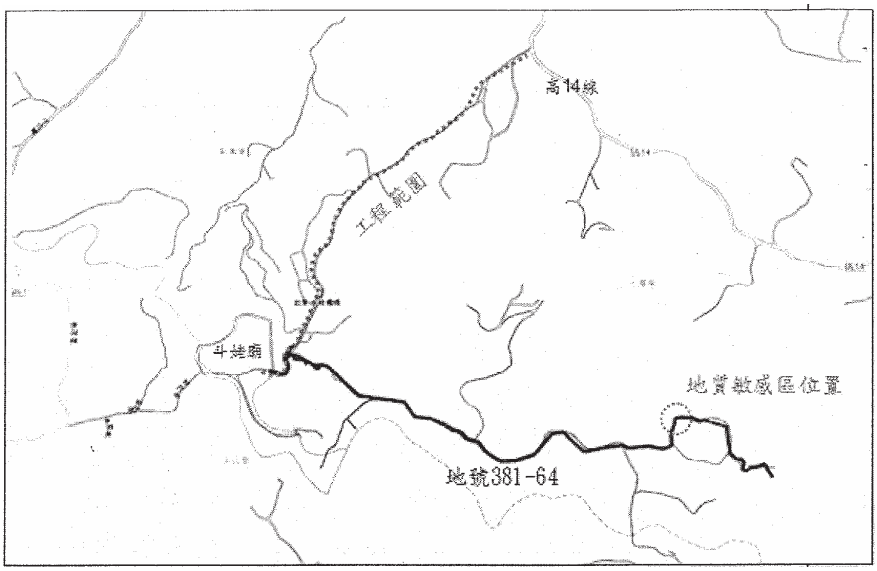
高14線
工程範圍
斗姥廟
地質敏感區位置
地號381-64


阿公店水庫集水區
阿蓮鄉
田寮鄉
N
W
E
S
高14
高14-2
高14
高14
高38
岡山鎮
高29-1
工程位置
高雄縣
阿公店水庫
燕巢鄉
高29
高38
茄萣鄉
圖例
高雄市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田寮區高138道路拓寬工程可否一併改善西龜橋老舊問題？	工務局（新工處）	一、田寮高138線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4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高138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長約1,500公尺，計畫拓寬為12公尺（含橋梁（內洲溝橋）1座長約25公尺），所需總經費約1億3,471萬6,000元（土地費1,042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000萬元、施工費1億350萬元、設計監造費861萬1,000元、工管費218萬5,000元）。 三、工程工期330工作天，於103年9月22日開工，預定105年3月完工。 四、有關當地里民建議里程1K+320至1K+480處（內洲溝橋起往北延伸約160公尺）路段路面高程需提高與內洲溝橋面板相同，惟104年8月

				8 日蘇迪勒颱風造成高路段淹水無法通行，將檢討後該路段路面將調整與內洲溝橋面板高程相同，本處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會勘向里民說明，並已完成變更設計調整路面高程。 五、西龜橋原有寬度 6 公尺，原有長度 42 公尺，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 45 公尺，改建所需經費 2,016 萬元，設計監造費 193 萬元，西龜橋北端引道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 50 公尺，所需土地費用約 80 萬元，工程費 90 萬元，總計所需經費爲 2,379 萬元。爲推動西龜橋之改建以利與高 138 路型銜接，本市議會工務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台南市議會現場會勘，本案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依南橋北管之慣例，該橋係屬台南市政府管轄範圍，將由台南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橋梁拓寬部分之

				50%工程費，其餘不足經費由台南市政府籌措辦理。 六、本處將擇期集邀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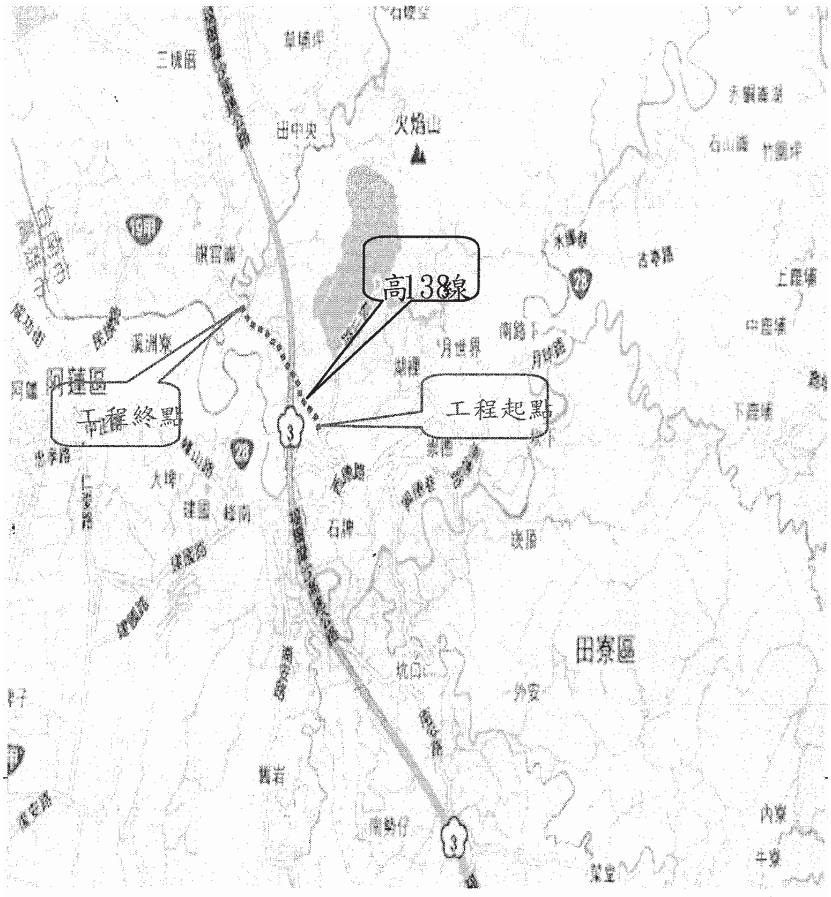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路竹區高11線拓寬案土地徵收進度？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現有高 11 線道路寬僅約 4 米，拓寬後寬 12 米、長約 4.55 公里，估算本工程建造成本總計約 4 億 9,053 萬元（其中含設計監造費 979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9,431 萬元；工程費 2 億 8,643 萬元）。 二、本處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定線規劃，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已函復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辦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點椿。 三、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170 人，16 人辦妥價購，另剩餘未同意價購者申報徵收，經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審核通過，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地上改良物配合土地一併徵收，惟地上改良物將由本處於 104 年 11 月中旬辦理公告，公告 30 日後之 15 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約 105 年 1 月上旬），俟工程施工即配合辦理拆遷事宜。

				四、有關工程設計部分，基本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核中，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工期約 360 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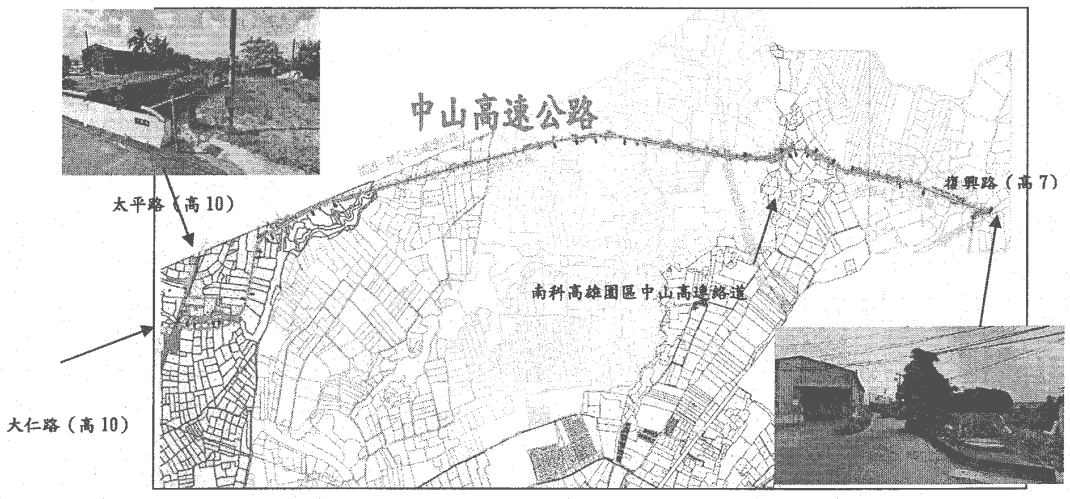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田寮分駐所新建工程進行中，旁邊的既成道路認定，業經訴願委員會撤銷，而影響建照的有效性，如何處理？	工務局（建管處）	本案訴願決定認為原處分撤銷原因，在於認定道路範圍並未於當日會勘紀錄中敘明、標註及對於是否符合公眾通行必要仍需補充資料，本局爰於104年10月29日邀集湖內分局、法制局及田寮區公所會勘，當日各單位已提供相關建議由本局養工處再補充認定，並另辦理認定既成道路會勘。 後續如既成道路範圍有變動而影響原建築線指定，將協助更正原核發之建築線，並請申請人向本局辦理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即可維持該建造執照之有效性。
104.10.27	張議員文瑞	茄萣區（莒光路）1-4號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新工處）	一、茄萣區1-4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劃（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1-1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1.8億元，道路長度約992公尺，含一座長約25公尺、寬約16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30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9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3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

				10公尺寬隔離綠帶。 二、有關「區段徵收」開發方式變爲「一般撥用」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處已於8月29日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11 月25日第840次會議通過在案，本府已於 104 年1月16日提送計畫書至內政部，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土地屬區段徵收範圍，已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104.7.6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104.7.15 登記爲「高雄市」。 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萣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再議。」及 101 年10月29日第22次會議決議：「爲維持茄萣濕地之完整及加強生態保育，減輕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之影響，請工務局新工處研提替代方案後再議。」 四、本道路經本府環保局 101 年 8 月 21 日高市環

				局綜字第 10139196100 號函復，依「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道路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另依 101 年 12 月 27 日市都委會審核意見（提多項替代方案一併送環評），工務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7 月提送環評說明書，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現勘，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大會有條件通過。下列意見經本局新建工程處同意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確實執行： ㈠爲避免人車通行干擾黑面琵鷺棲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於 1-4 道路南北二端設置管制設施，於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棲息時段管制人車通行。1-4 道路南端以崎漏路爲替代道路，北

				端以替代方案三爲替代道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應組織設立茄萣 1-4 道路通行管制委員會，由政府官員、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地方人士組成，訂定茄萣 1-4 道路通行管制計畫。 ㈡爲有效保育利用茄萣溼地，改善侯鳥棲息環境，1-1 道路以南約 47 公頃原遊艇專區用地應變更爲溼地公園用地。茄萣溼地主管機關應依溼地保育法之精神擬定茄萣溼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應包括溼地保育利用規劃、改善現在溼地（1-1 道路以北、1-4 道路以東）現況、調節水域、調整水路、種植水生植物、營造侯鳥棲息環境、提供侯鳥覓食環境。前項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檢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溼地公園應於審查通過後兩年內完成施作，1-4 道路始得動工，上開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應

				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擬定。 ㈢ 1-4 道路應以生態自然原則設計。道路兩側應種植水生植物，施作綠籬，道路基底應設置生態廊道。 ㈣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不得施作工程。 六、環評審查結論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在案，定稿本經環保局 103 年 12 月 9 日來函同意備查。後續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研擬「茄萣溼地保育利用計畫」送本府環評委員會審核，該計畫本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環評委員會召開環評大會，審查結論修正後通過。工務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函送環保局同意備查在案。茄萣濕地（公 15）改善工程已於 6 月 26 日完成發包、7 月 6 日開工，104 年 10 月底完成。 七、環差已於 104.8.19 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議結論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重送專案小組審議，本處已於 104.9.30 提送修正版，環保局已

				於 104.10.26 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俟大會紀錄送達後修正送大會審議。 八、1-4 號道路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已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未獲同意，後續工程將配合前述作業期程循程序編列預算並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補助。 九、本處已先行籌措經費辦理道路委託設計勞務案，勞務案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議價完成，因目前斷面已與原環評通過斷面不同，需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後續將依審定之路型斷面辦理設計。工程經費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中。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小港中林路、大寮鳳林路與新厝路交叉口因台電潛盾施工造成路面塌陷。	工務局（企劃處）	一、道路施工挖埋管線，應依法繳納許可費，收費標準 54 元/M^3。 二、中林路為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之工業區內道路，事故原因為

		一、其施工經過我們的道路，我們有收取何種費用？ 二、中林路已造成塌陷，未及因應因而再發生第二次造成鳳林路的塌陷，工務局的監督有疏失？ 三、鳳林路到底何種原因造成塌陷？ 四、如何預防以後發生類似的情形？		台電工程潛盾機故障所致發生施工意外。鳳林路爲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管轄範圍內之省道，事故原因雖台電工程潛盾機未故障，惟可能因素仍爲該工程背填灌漿引起地質擾動沉陷所造成。 三、該 2 次事故，工務局於接獲通報即啓動緊急應變機制，立刻指派主管層級人員進駐現場 24 小時輪班，掌握現場即時處置，後續道路施工復原，工務局密切監督以確保道路工程安全。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復工計畫經市府邀集三大公會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准予復工。 四、鳳林路爲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管轄範圍內之省道，事故原因雖台電工程潛盾機未故障，惟可能因素仍爲該工程背填灌漿引起地質擾動沉陷所造成。 五、中林路本府卻無接獲任何通報，直到上午 7 時由巡邏員警發現，緊急通報 1999 轉知市府相關局處處理。事發當時通報機制的疏失，我們	

				會立即與中央來建立，避免這樣的事故再次發生。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因坡度太陡以致貨運車上坡行駛困難，危險易造成車禍，要如何改善以降低車禍？	工　務　局（新工處）	新厝路爲本市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業已全寬開闢完成，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本市大寮區新厝路（高 74）道路逢雨易淹水，建請改善排水系統或路基墊高現場會勘，有關後續路面改善及維護管理本局將於二週內辦理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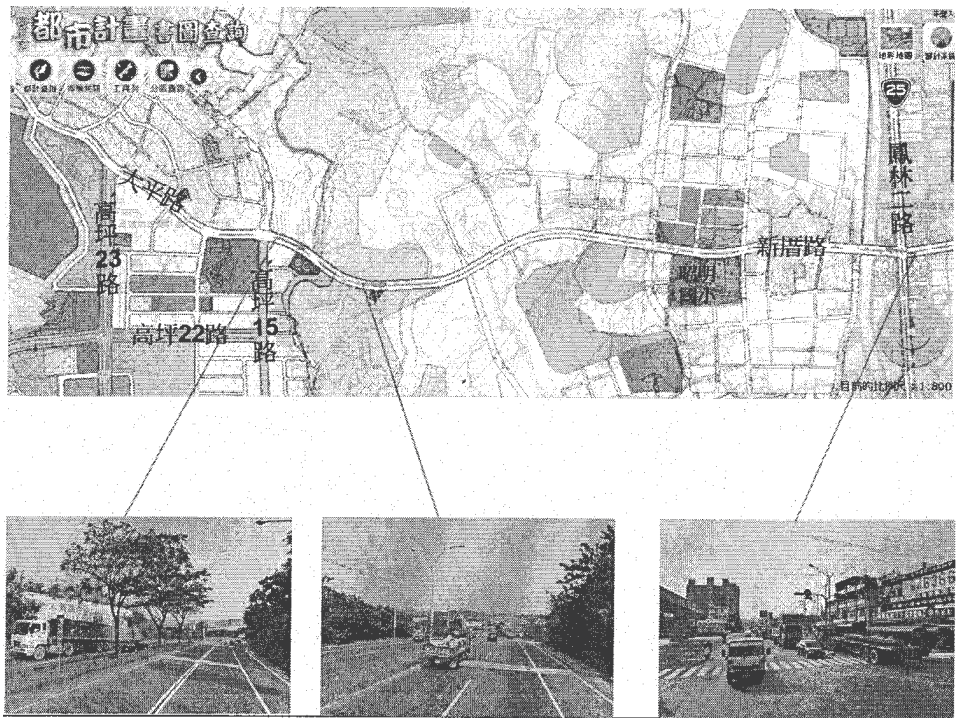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因未開通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北端與中庄路銜接（位於中庄國中側門旁計劃道路）道路造成民眾不便，建議開闢。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本案自四維路往南至文昌街間止，位處中庄國中西側，爲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長約 185 公尺，現寬約 7 公尺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1,957 萬 6,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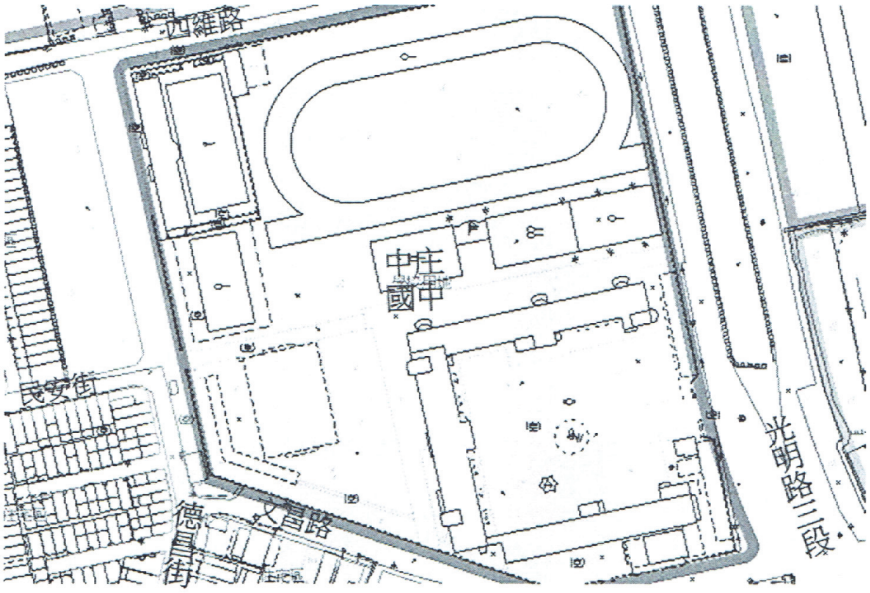

104.10.27	黃議員天煌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30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現況未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1,007萬元，本府工務局將另案辦理現場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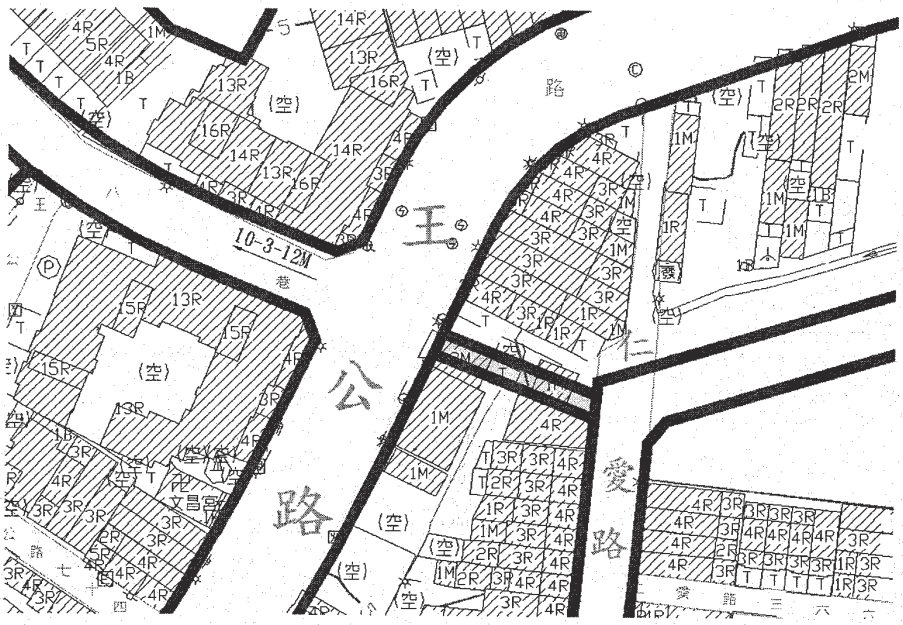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新台 17 線開闢案進度。	工務局（新工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爲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於 99 年 2 月 5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

				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99 年 7 月 30 日本府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 五、本計畫預期開闢效益如下：

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改善效益
	原台17線	原台17線	新台17線	
旅行距離	11.5公里	11.5公里	7.4公里	旅行距離縮短26%
主要道路路口數	17個	17個	5個	
旅行時間	32.87分鐘	22.98分鐘	14.50分鐘	旅行時間節省30%
全日總延車小時	16895 pcu-小時	8696 pcu-小時	10950 pcu-小時	
全日總延車公里	334692 pcu-公里	252355 pcu-公里	375811 pcu-公里	
全日平均行駛速率	19.81 公里/小時	29.02 公里/小時	34.32 公里/小時	行駛速率提高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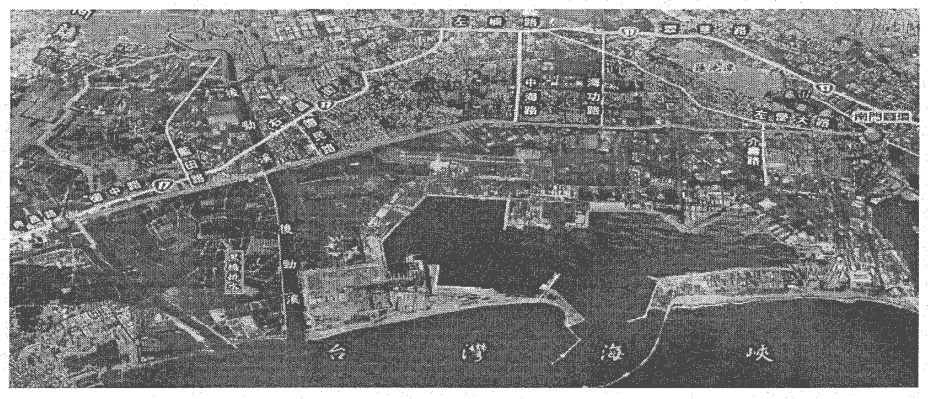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一、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開闢情形？ 二、鐵路地下化左營站規劃情形爲何未在左營區舉辦說明會？	工　務　局（企劃處）	鐵路地下化園道本府刻正辦理整體規劃，另有關鐵路地下化左營站規劃情形，現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俟園道整體規劃有初步成果後，再邀集相關單位舉辦說明會。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請養工處協助維護綠美化區公所或里辦公室認養之軍方土地。	工　務　局（養工處）	可由區公所向軍方借地，再向本處提出空地綠美化申請補助案，進行綠美化。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高楠公路1868號前綠地植栽復育。	工　務　局（養工處）	本處將於105年2月28日前於該分隔島周圍新植灌木。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明潭路北段、裕誠路路段植栽帶檢討。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本工程原規劃於人行道設置植栽綠帶以美化周遭環境，且因明潭路原有人行道老舊破損嚴重影響景觀及行人動線，將原3米人行道變更爲4米。原於人行道設置植栽綠帶以達車輛及行人區隔作用並美化周遭環境，因施工過程中依鄰房居民需求改爲植栽

				穴及設置缺口，以利通行。 二、目前植栽帶之規劃爲南北兩側植栽帶寬度採等寬配置，南側仍維持以植栽帶方式設置，北側考量民宅出入，於住戶門前留設開口，原則每戶 1.5 米寬，或相鄰兩戶合併爲 3 米寬。 三、兩側人行道配合養工處，採 8cm 以上黃花風鈴木，中央分隔島接近左營下路處配置 4 株樟樹，其餘中央分隔島因牴觸既有箱涵無法種植喬木，植栽帶處皆配置 10～20cm 黃金露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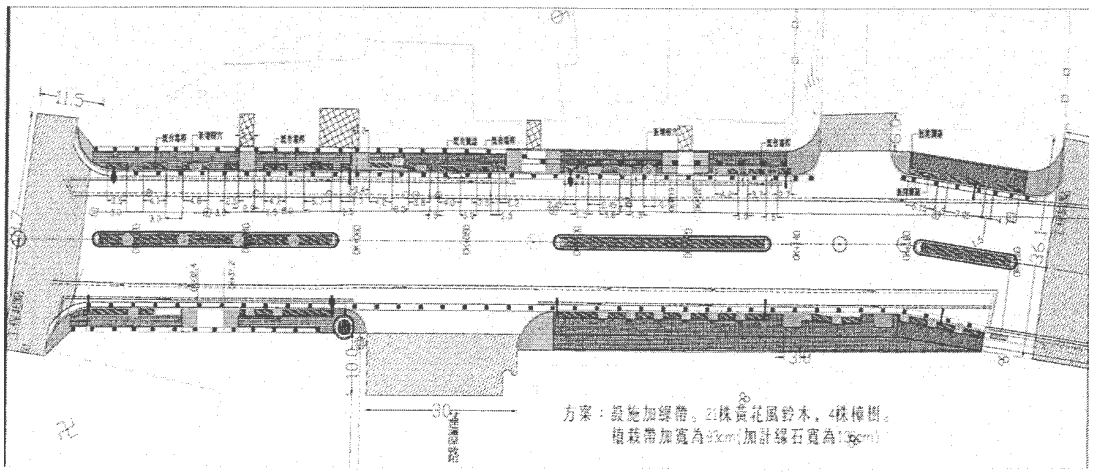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先鋒路（南段）道路拓寬。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約自崇實新村西 10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長約 603 公尺，道路現寬約 8～9 公尺，道路兩側爲植栽帶樹木密集。 二、拓寬所需經費約 4,541 萬 7,000 元（土地均屬公有地、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施工費 3,961 萬 7,000 元、設計監造費 366 萬元、工管費 114 萬元），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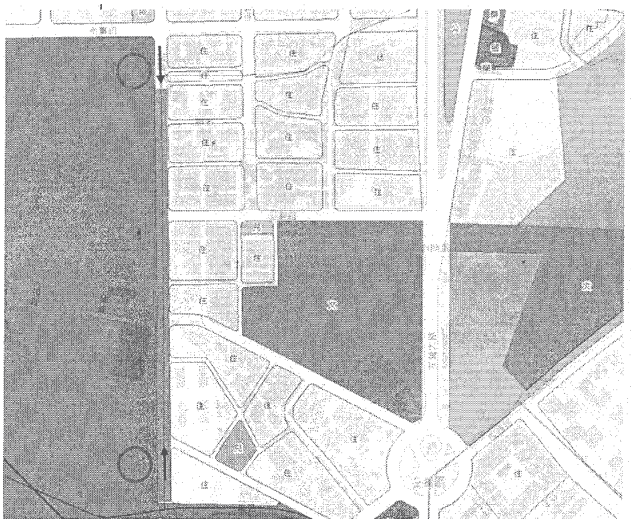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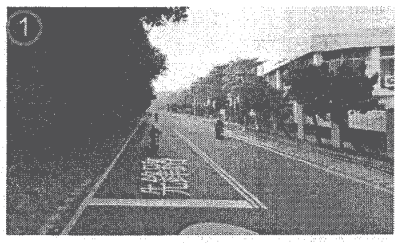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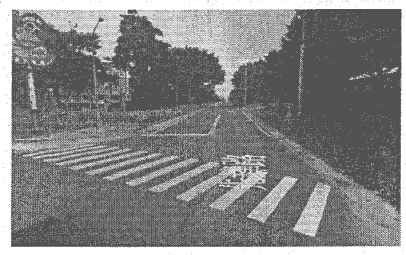

104.10.27	**陳議員玫娟**	青埔街與惠心街口拓寬。	工　務　局（新工處）	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寬約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所需總經費 1,684 萬 2,000 元（土地 1,332 萬元，地上物：130 萬元，施工費：195 萬元，設計監造費：20 萬 4,000 元，工管費 6 萬 8,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4.10.27	**郭議員建盟**	一、目前高雄市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而今卻還要再建 279 公里，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眞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二、工務局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是否足夠？	工　務　局（企劃處）	高雄市以自行車友善城市作爲城市建設的重要目標，積極闢建可提供民眾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自行車道，除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並希望能將高雄市打造成國際知名的單車友善城市。 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系統長度由縣市合併時 464 公里，至 103 年底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未來四年自行車道將以 1,000 公里目標，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整體路網串連整體發展策略，以補足既有路線斷點及串連，完善各區自行車道路網，並配合鐵路地下化及輕軌建設，強化海岸線及河川水系自行車道路線，以及延伸至山區（如內門、杉林）自行車道路網延伸。規劃路線新增總長度 279 公里，工程費用概估 8,768 萬元，辦

				理自行車道優質化路段約517 公里，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總計 1.88 億元。 因市府財源有限，除本局養工處 104 年度自行編列預算 500 萬及 105 年度預定編列 400 萬元外，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104.10.27	陳議員明澤	建築法規關於拆除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主要規範公共安全的建築問題，因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導致建築面積不足。內政部有一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3 條，直轄市拆除違建經費應按預算編列程序編列，讓議會先行審議明年度要執行的項目，應當要依據這個辦法來處理，拆除違建要有落日條款並要有緩衝的機制。	工務局（違建大隊）	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目前拆除費用編列，除該大隊本身拆除人力經費外，有關委外發包拆除預算，每年皆列入年度資本門預算送議會審議，其拆除預算編列目的，旨在因應該大隊人力機具不足，爲遏止新違建產生及拆除重大違建所必需。因此拆除對象在違建尚未產生前，無法一一表列。 另有關既成違建拆除，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已刻正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依照該大隊量能及違建影響公共安全、交通、衛生等因素，修訂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以務實解決違章建築問題。

104.10.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美濃往竹仔門有 30 米橋梁太窄拓寬案。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案橋梁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竹子門發電廠後方舊橋，改建該橋長約 20 公尺，規劃寬度 3.5 公尺（現寬約 2.5 公尺），所需經費約 349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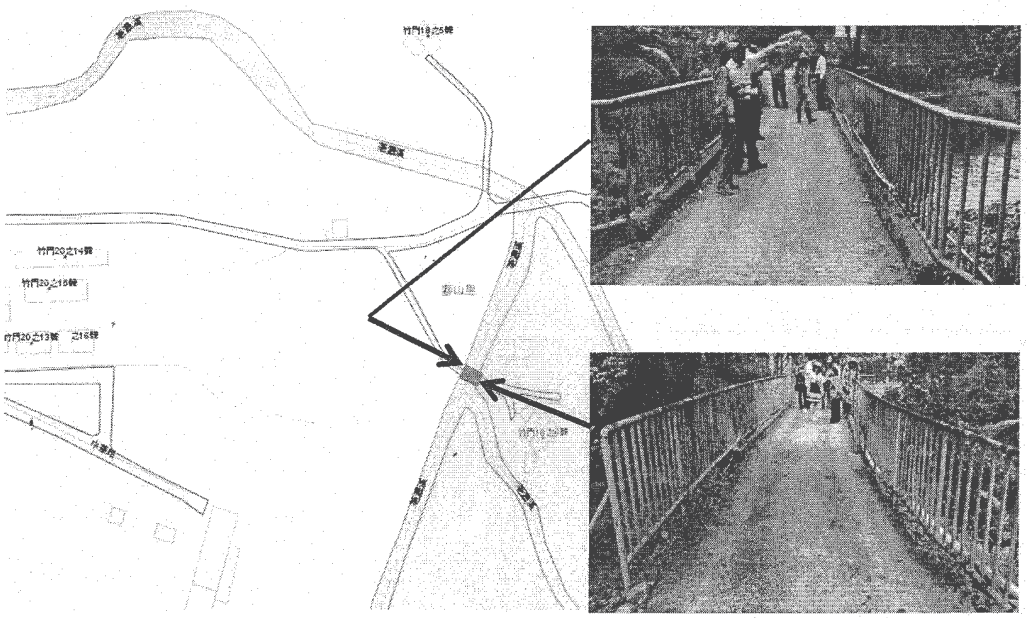

104.10.27	**黃議員柏霖**	鼎金系統交流道國 10 東向增設北上匝道的效益爲何？是否增加說明會次數與民眾溝通。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預期效益： 新增匝道後，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 1 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 二、辦理情形： ㈠102 年 9 月 6 日交通部同意辦理本新興計畫。 ㈡本府 102 年 9 月 27 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至中央審議。 ㈢102 年 11 月 22 日高公局函請本府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 ㈣本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提送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予高公局審議。 ㈤103 年 4 月 16 日立法委員李昆澤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本工程經費協調會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在 104 年度國道基金預算中編列本案預算，以加快後續工程作業時程。

				㈥103年5月2日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工程經費暫列爲 4.26 億元，並於國道基金循年度預算依程序編列。 ㈦103年5月14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委員及管碧玲委員考察本交通建設，建議以106年6月完工通車爲努力目標。 ㈧103年6月6日本府提送基本設計相關文件予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查。 ㈨高公局於103年6月26日召開本案基本設計階段工程經費審議會議，勞務採購案於103年11月28日簽訂勞務契約，104年2月11日、4月22日召開基設審查會，104年6月29日基設成果提報高公局審查，高公局104年7月15日函退檢討，104年8月19日再提請高公局審議，高公局104年9月1日函復說明，因設計調整致工程總經費 6.42 億元，已高出行政院核

				復工程總經費 4.26 億元甚多，增加經費請本府承諾自籌辦理或提送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㈩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路型暨交通維持計畫說明會，原訂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因颱風來襲取消改期。 ㈪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104 年 10 月決議採修正先期計畫方式辦理，預計 11 月中旬陳報高公局審議。後續俟高公局同意審議基本設計，將擇期召開說明會與民眾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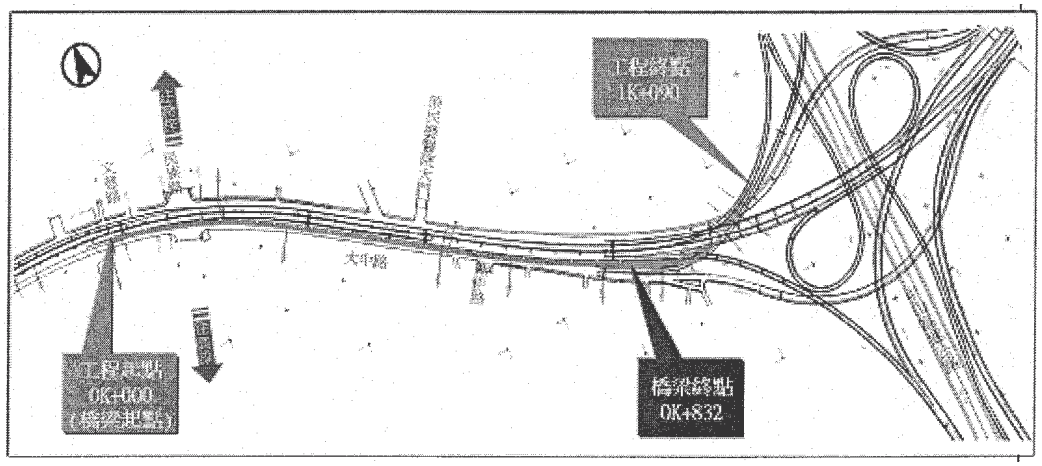

104.10.27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後原鐵道不止是綠廊道，聽說上頭還有大客車專用道？	工　務　局（企劃處）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刻正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並無規劃大客車專用道。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 769 地段農路佔用問題，儘快勘查辦理。	工　務　局（新工處）	有關美濃區成功段 769 地號佔用問題，104 年 11 月上旬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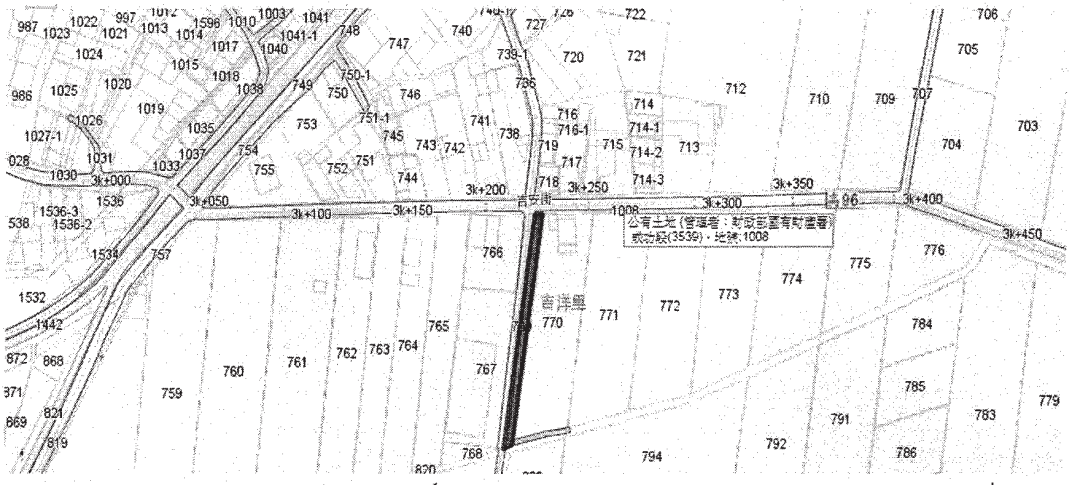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剩下 400 公尺何時開闢完成？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及跨越式的工程技術解決困難。高 133 不做，民眾打來跟本席抱怨被市長欺騙，希望工務局長能重新考慮。	工務局（新工處）	一、高 133 全長 9.8 公里，寬 8 公尺，其中里程 3K+800 至 4K+250 需再重建；需重建路段以南可通車至新發及不老溫泉，以北路段可通車至寶來；南、北端亦可與台 27 線、台 20 線聯通。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103 年 12 月 16 日工程決標，工期為 60 工作天，工程已完工。 二、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

				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確保復建成效。 三、本工程道路復建採三方案評估： ㈠本案一爲路堤跨越方案，道路總長 450 公尺，寬 8 公尺，道路下邊坡採擋土排樁配合預力地錨，排樁上方設置加勁擋土牆，臨荖濃溪處設置擋水密排樁，上邊坡設置自由型格框護坡，所需經費約 3 億 8,000 萬元。 ㈡方案二採跨徑爲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爲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 ㈢方案三，上邊坡請林務局協同整治，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由本處針對中斷 450 公尺長道路進行修復（含擋土牆、

				擋土排樁及排水工程），所需道路重建經費約3億1,000萬元。 四、另「六龜區高133線3K+800～4K+250 道路工程」已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啓動設計作業，於104年9月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惟下邊坡擋水結構經檢討後，須設置密排樁擋水牆及消能混凝土塊，故下邊坡結構增加經費約8,000萬元。 五、本案採方案二高架橋方式重建，並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依地質鑽探調查，該區崩積層深達 38～50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礎無法穩固，重複致災率高，爲避免市府投入大量重建經費，無法全面恢復當地交通活絡觀光產業，建議本工程暫緩辦理，俟地質狀況較爲穩定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重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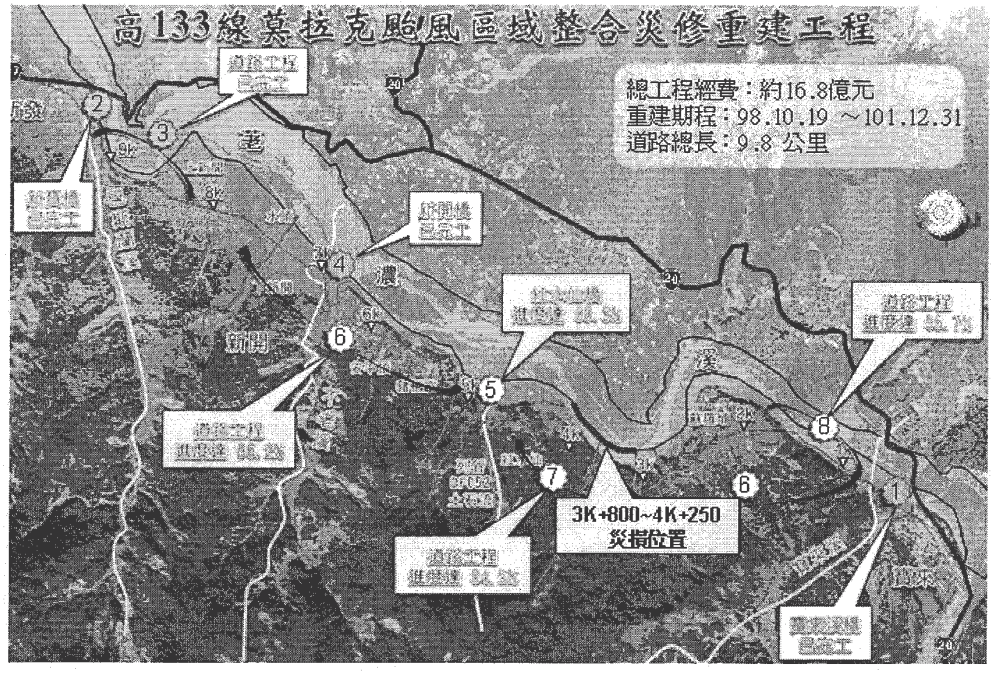
高133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
總工程經費：約16.8億元
重建期程：98.10.19 ～101.12.31
道路總長：9.8 公里
3K+800~4K+250
災損位置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六龜區寶來賞櫻步道，請工務局協助解決工程技術困難。	工　務　局（養工處）	屬寶來竹林休閒農業區之農路，本府農業局權責。本府潘參事春義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邀集本局、農業局、水利局、林務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現勘屬農路災損由農業局協助六龜區公所辦理，審圖技術問題本局可提供協助。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何時改善？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另由地方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與變更地目同意書，建議分三段執行，並逐年籌措經費，總經費約 2,027 萬 6,000 元，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㈠路段（1）：本路段因路面高低落差大且路面狹小，爲迫切改善路段，建議拓寬長度約 145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801 萬 1,000 元。

				㈡路段（2）：本路段因路面高低落差大且路面狹小，爲迫切改善路段，建議拓寬長度約 155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856 萬 3,000 元。 ㈢路段（3）：本路段路面狹小，建議拓寬長度約 80 公尺、寬 7 公尺，經費約 370 萬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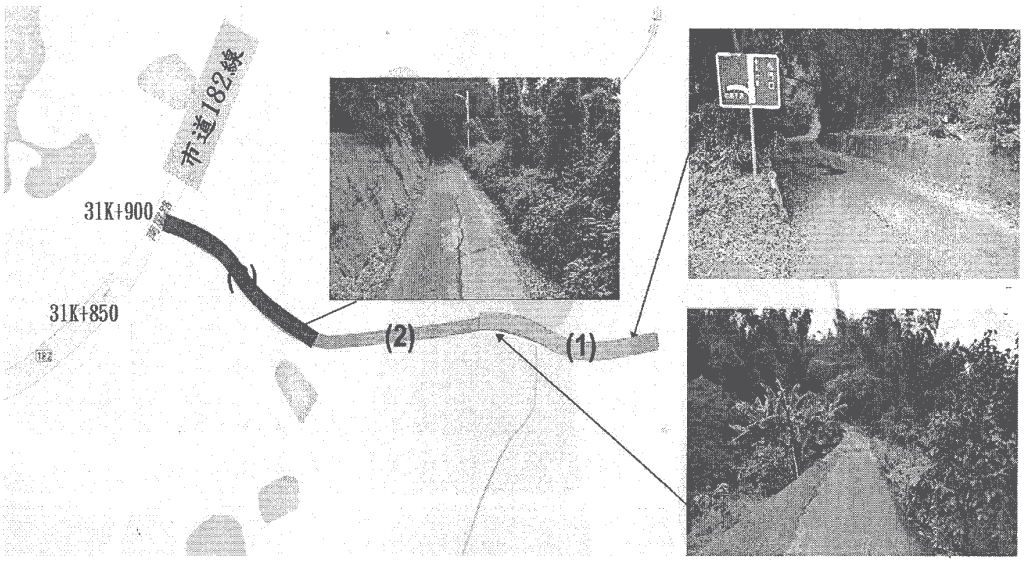

104.10.28	**劉議員馨正**	第七河川局要於河堤道路增設路燈，常被工務局拒絕架設，建議養工處同意並接後續維護管理。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水防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管理，故水防道路及其相關設施應由所屬河川局管理。 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有關水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應由河川局所屬機關辦理。 三、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水利局：(一) 水防道路之管理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爲「堤防」之一部分，非屬一般交通道路，故堤防道路上路燈非本處權管。 四、綜合以上 3 點，故河川局要在水防道路上設置燈光，該局應自行維護。
104.10.28	**張議員豐藤**	人行道黑板樹浮根問題雖嚴重，民眾要求	工　務　局（養工處）	黑板樹等樹種，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輔以專業知識，將這些喬木經評估後

		移除該樹種，樹有生命，是否再次考慮衡量以別種方式處理？		予以妥善移植至公園綠地及樹木銀行，不會隨意移除。
104.10.28	張議員豐藤	綠建築基金使用探討及將來如何規劃？	工務局（建管處）	一、綠建築基金源由： 本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爲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之回饋金管理，所訂定永續經營運用辦法，不僅爲永續政策工具推動的基礎外，更有效契合基金訂定的目標。 二、綠建築基金主要用途： 用途依據「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㈠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㈡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㈢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 ㈣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㈤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㈥其他有關之支出。 三、綠建築基金未來規劃：

				本基金將預定作爲下列工作項目之應用： ㈠辦理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發展、調查、推廣、獎勵、補助、改造示範工程與研究計畫）。 ㈡高雄厝、立體綠化、光電智慧建築、低碳社區及綠能招牌之計畫發展、規劃、調查、推廣、獎勵、補助與改造示範工程及相關研究計畫。 ㈢改造示範工程管理維護及分析費用、診斷、環境監測。 ㈣微氣候氣象站設置、分析維護及活動舉辦等費用。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道路鋪面問題，何時可改善路面？ 一、台 17 線（沿海二路至沿海三路）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 二、大寮區捷西路（萬丹路－自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本案目前已施工中，其中店中路至中鋼路爲全段面刨鋪、臨工一號橋至中林路施作南向車道，中鋼路至嘉興路施作南下機車道，已於 11 月 4 日完成（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其餘路段將優先將車轍部分進行改善。 二、預計年底前施做。 三、預計 11 月 15 日進場刨鋪。

		由路）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 三、大寮區潮寮里堤防路南下至建業路東側（高79線）路面不平凹陷坑洞問題。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林園公11，建議增種樹木爲綠帶公園。	工務局（養工處）	研議自本處苗圃選取並栽種可形成遮蔭的樹種，例如榕樹等，預計12月底前完成。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16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建議爭取生活圈。	工務局（新工處）	一、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1,067公尺，都市計畫寬20公尺，部分路寬約5-6公尺，大部分未通行，分爲2階段開闢，第1階段自保福路往西約746公尺，第2階段自鎮潭路往東約321公尺。 二、第1階段經費3億4,656萬元，第2階段經費1億2,031萬元，開闢所需總經費4億6,687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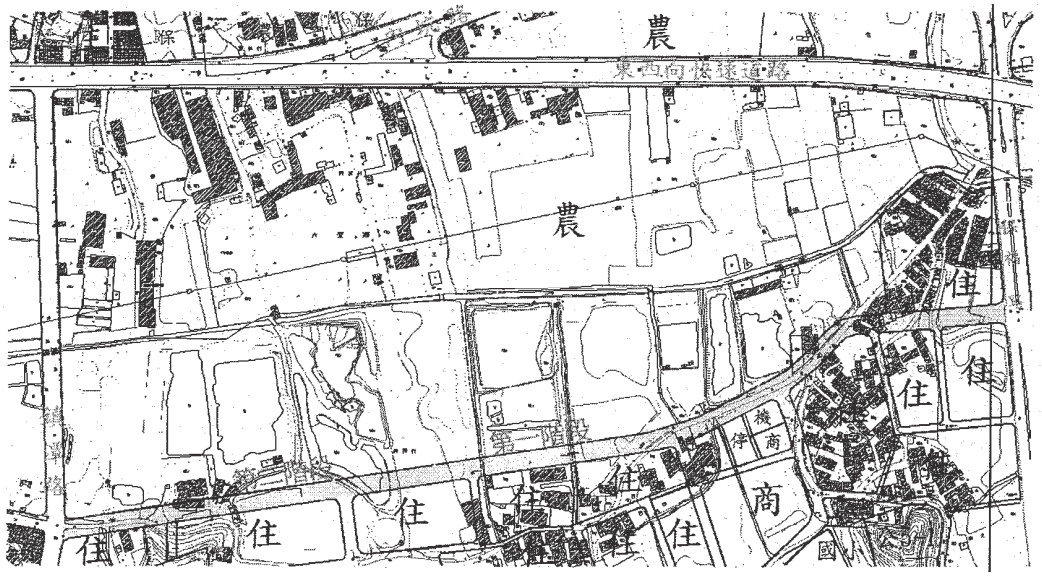
農
東西向快速道路
農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住
商
機
商
停
第一階段

104.10.28	**王議員耀裕**	爲了林園石化工業園區的空氣品質，建議開闢溪洲里公兒 8-3、公兒 13-2 、公兒 13-4。	工務局（養工處）	林園區公兒 13-2、公兒 13-4、公兒 8-3 等 3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權屬皆爲私有地，其中公兒 13-2 面積學 0.1696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646 萬元；公兒 13-4，面積約 0.2184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396 萬元；公兒 8-3，面積約 0.2135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326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104.10.28	**黃議員石龍**	中油違建問題，如綠能材料研發大樓、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	工務局（建管處）	■建管處： 一、東門附近：該建物領有（9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2183 號使用執照（瓦斯分裝場、C-2 工廠類別），前述建築物有外牆、室內隔間，與原核定圖面不符，本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8235100 號函處分 6 萬元整；目前該案業已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中（104 年 10 月 16 日高市工局建造收文字第 003542 號建造執照申請變更使用）。 二、西門（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C-2 工廠類

				別)：該建物領有（89）高市工建築使用第00392 號使用執照，前述建築物有外牆、室內隔間，與原核定圖面不符，本局於104年10月6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77858300號函文，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未辦室內裝修許可規定，給予陳述。於文到一個月內仍未補辦，本局將依建築法 95 條之1規定處分。 三、西門（再生能源研究室-部分爲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興建、部分違建)：前開建築物經查中油已於 102年10月9日高市工局建造收文字第3256-1號申請建造執照，目前辦理環境評估中；另涉及違建部分，由本局違建處理大隊依規定辦理。 ■違建大隊：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製事業部西門鐵皮屋經查係於民國61年4月10日公告都市計畫，經調閱民國 59 年高雄市都

				市計畫航測地形圖，該址綠能科技研究所之試驗室既已存在，故該試驗室係都市計畫前舊有合法建築物。 二、另該址兩側增建之鐵皮屋，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業於104年10月14日高市工務隊字第10470780800號函通知中油公司於文到30日內依建築法之規定，向本局建築管理處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預期未辦或申辦未經核准時，即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查處。
104.10.28	蔡議員金晏	大中二路（博愛一華夏路）快速公路隔音牆改善。	工務局（養工處）	一、快速道路旁大樓以現有隔音牆（2米）確實無法有效阻隔噪音，但若更換爲4米高（經費需約5,000萬），評估仍無法針對高樓層阻隔噪音。 二、因快速道路噪音來源有車速、路面平坦（車輛震動）及車輛引擎等背景噪音，養工處計畫於105年先辦理大樓旁部分道路刨鋪，並與交通局研議可否以交通管理

				手段降低噪音來源。
104.10.28	蔡議員金晏	高齡化生活環境意涵？目前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方向。	工　務　局（建管處）	一、目前推動情形： ㈠已研擬草案，並召開3次研商會議，預計11月份召開內部會議及各公會會議，並循程序提送下期議會審議。 ㈡目前效益： 1.高齡無障礙成果－建築物 ⑴101～103年國無障礙考核全國第一名，104年09月07進行現場業務督考（與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暫並列第一名）。 ⑵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需檢討無障礙設施）自85年起累計至104年9月共3,119件。 ⑶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數3,608件（需檢討無障礙設施之類組），改善3,059件，改善率84.8%。 2.高齡無障礙成果－

				騎樓 騎樓整平自 98 年度迄 104 年 9 月總效益達 8,919 公尺（三多三路段、臨海二路段、經武路、大連街…等）。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通用化設計成果：高雄厝相關設施設備包括景觀陽臺、太陽光電設施、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之空間量及構造等相關規範，其中有關通用化設計空間面積截至10月26日止合計達10,026.38平方公尺（通用化廁所：9,222.04 平方公尺；通用化空間：804.34 平方公尺）。 二、未來推動方向： 建置高齡無障礙環境，執行全齡化通用設計。
104.10.28	陳議員粹鑾	建議規劃鳳山區古蹟路線自行車道並與目前鳳山溪—曹公浚自行車路	工 務 局（企劃處）	一、鳳山區自行車道已建置自行車道路線包含「環城線」及「鳳山溪線」，鳳山溪線與曹公圳自行車道串連爲水岸型自

		線串連。		行車道。本局養工處104年度已提案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案件「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辦理鳳山溪及曹公圳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經費1,500 萬元，依體育署審查意見辦理提送修正計畫。 二、鳳山「環城線」自行車道是一條以歷史人文為主，串連分布於鳳山城內古蹟、砲台及廟宇。路線長度約 2.7 公里，由鳳山捷運站南向經由復興街往東接至三民路直至鳳山溪水防道路，後串接光遠路至曹公路回到起點鳳山捷運站，形成環線古城自行車道，沿線將一覽過去鳳山區遺留下的珍貴古蹟及歷史建築，包含有：護城河、澄瀾砲台、雙慈亭、東便門、鳳儀書院、曹公廟及平成砲台。 三、本局將研擬本段自行車道整體優化工程，並連結「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以達全市路網之完整性及騎乘之舒適性。未來自行車道路線除

				鳳山舊城歷史古蹟及鳳山溪、曹公圳水岸空間外，更可遊歷高雄市重要藝文中心，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成爲「古蹟文化」之旅。
104.10.28	陳議員粹鑾	人行道高低不平、騎樓地無法走，如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工務局（建管處、違建大隊、養工處）	■建管處： 一、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完善人行空間，本局針對騎樓地無法舒適行走情形，持續推動景點、大眾運輸周遭路段之騎樓整修順平計畫，該計畫自99年至今（104）年完成騎樓整體順平效益長度已達8,919公尺，總經費爲9,083萬。 二、騎樓屬私有產權，施作須經所有權人同意，故採家戶拜訪溝通方式取得同意書，施作時則一併考量騎樓與舊有人行道間之整體銜接改善，並於歷年施作路段週遭逐步延伸推動，以達成友善人行空間之最大成效，今（104）年已爭取到中央1,500萬元補助並持續進行中正三路、駁二、鳳山火

				車站等景點、大眾運輸周遭路段之騎樓整修順平工程。 三、由於每一間店家興建時間不一，而且常因避免淹水等考慮，而有擅自將騎樓墊高，致騎樓高低不平情事，有關擅自墊高情事依法得由本局養護工程處以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依同法第 33-1 條限期改善或裁罰；另如有違建情事得由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限期改善或拆除辦理。 ■養工處： 因本處維護管理人行道範圍廣大，平日即派巡查人員巡檢，如有損壞部分，回報本處辦理修繕；另如有人民陳情民代反映人行道不平整處，經現場勘查確屬需修繕者，儘速排定工期納入修繕。 惟囿於經費有限，人行道不平整處多以局部修繕爲原則，並視損壞嚴重程度及是否有發生立即危險可能排定修繕期程。另，如屬人行道造街或通學道等面積較大之平整改善事宜

				，則視年度計畫而定。 ■違建大隊： 本局爲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除自行擇定部份重要街道進行騎樓整平外，本局違建處理大隊亦針對重要商圈之騎樓予以整頓、強制拆除封閉無法通行之騎樓，自 100 年迄今已拆除 26 條路（如大義街、大勇路等）共 695 件。 另爲尊重行人通行權利的友善觀念，仍將騎樓整頓列爲本局重點工作項目，持續實施「友善行人路權專案」，並辦理騎樓暢通專案工作，全面整頓占用騎樓地、人行道違建及路霸，期以具體的取締拆除行動，達成友善城市之目標。
104.10.28	林議員瑩蓉	爲了獎勵老舊建築節能修繕，有關建築法規是否能放寬審查標準？	工務局（建管處）	爲獎勵老舊建築物節能修繕，就建築節能部分目前本市訂有「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104 年度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104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石化氣爆區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方案」等相關獎勵建築物節能政策工具，獎勵內容如下：

				一、針對本市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依本辦法設置，本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22條，得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可提供節能修繕項目如下： ㈠「景觀陽台」：一般陽台深度爲2公尺、景觀陽台，可設置3公尺。 ㈡「綠能設施」：5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50%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㈢「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可凸出外牆2公尺內。 ㈣「導風板」：可於建築物於過梁處設置導風板。 二、有關「一百零四年度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針對本市既有公寓大廈補助設置屋頂綠化之綠化設施49%，最高額度新台幣80萬，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如下：

				㈠申請資格：設立於本市之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㈡申請條件：本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全棟從事營業行爲之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其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及未曾受立體綠化同性質之補助。 ㈢補助標準：依設計規劃型態與面積核定 2～4 個示範點，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爲限。前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防水工程及後續維護費用。
104.10.28	林議員瑩蓉	本市應訂出綠地管理原則（高雄大學後綠地管理欠佳）。	工　務　局（養工處）	本處已有綠地公園巡查機制，會加強所轄公園綠地巡查，以維護市容整潔。
104.10.28	鄭議員光峰	中林路潛盾坍	工　務　局	一、已發布新聞稿讓民衆知

		塌事件： 一、應發布新聞稿，讓民眾知道地下有哪些管線及何時可恢復通車？ 二、如挖路涉及地下管線，應建立工程安全環境及公共品質的落實。 三、應建立事權統一的制度，是否由工務局企劃處負責所有責任，統一對廠商開罰？	（企劃處）	道地下有哪些管線及何時可恢復通車。 二、管線挖掘施工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均應依頒布之施工規範、勞安等各項標準規定施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營造、監造單位並應落實工程三級品管機制以維工程品質；本府工務局、勞工局、環保局…等並將依府內分工權責，全力為市民把關。 三、中林路為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轄範圍內之工業區內道路，事故原因為台電工程潛盾機故障所致發生施工意外。府內各局處業管法令分工明確，府內分工涉及勞安部分已由勞工局依勞安法令查處，涉市區道路法令部分，工務局已依法裁罰 15 萬元。工務局於事故之初即啓動緊急應變機制，指派主管層級以上同仁 24 小時進駐，擔任本府與台電公司聯繫窗口，主動積極協調處理涉本府各局處之連繫溝通協調事宜。後續復建更將與台電密切聯繫以確保復建工程安全無虞。

104.10.28	**陳議員政聞**	永安區非都市計畫區無公園用地，無法設置公園的問題如何解套？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永安區爲非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爲甲種建築…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
104.10.28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勝富**	蘇迪勒颱風過後至今，岡山地區颱風造成路燈倒塌，遲遲未修，建議遇緊急爲難時，可否將維護下放區公所？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養工處岡山養護工程隊管理北高雄岡山等 11 區業務路燈約 6 萬盞，目前路燈部分由年度發包的開口合約廠商執行日常修復及災修工作，風災後主要幹道原則 3 天內完成放亮，其餘巷道視損壞量加速復舊。 二、由於本次蘇迪勒風災造成岡山等 11 區 3,991 盞路燈損壞，占本隊管轄路燈 6 萬盞的 6.7%，維修量暴增超過百倍（平日每區報修約 10 盞以內），本處每日派出 7 台工程車，維修時間爲上午 8 時至晚上 23 時進行搶修。

				三、明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並要求廠商維修能量，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而目前開口合約廠商均爲在地廠商，由於修復路燈需要高空作業，且需具備專業技能，具有相當危險性，需由專業廠商修理，無法臨時委託區公所或里長，未來會再要求廠商修復時要聯繫在地里長以加速修復速度。 四、明年度推動路燈編碼，有效掌握損壞路燈位置，提高修復效率。
104.10.28	張議員勝富	區公所有維護路燈的經驗與能力，請養工處下授區公所辦理。	工務局（養工處）	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經與民政局主辦單位討論，因各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爲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104.10.28	張議員勝富	道路維護權責常造成混淆，如何才能事權	工務局（養工處）	本府各項業務皆有權責單位負責，分工細膩。本府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明訂，6

		統一？		米以上市區道路由本局養工處維護管理，6 米以下市區道路由區公所維護管理，且依據本府劉副市長 102 年 6 月 7 日研議處理「區公所與各局處業務待釐清事項」會議結論，業已明確劃分權責。
104.10.28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中林路潛遁工程坍塌何時可以通車？	工務局（企劃處）	據台電表示，預計 12 月底機車道雙通車，105 年 1 月 31 日汽車雙向單車道通車，3 月 31 日全線完成復建通車。
104.10.28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北溪洲段 0693 地號建築案是否爲現有巷道認定問題或可否用申請建築線解決，不應要求民眾自行釐清道路屬性。	工務局（建管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聯絡申請人，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由申請人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取得該現有巷道曾指定過建築線之紀錄，故已於當日提供指定建築線之紀錄給申請人並請其備妥其他書圖後向本局申請指定建築線。
104.10.28	**林議員富寶**	LED 路燈保固及修復問通，以及旗山區偏鄉舊有日光燈可否汰換爲 LED 燈。	工務局（養工處）	LED 路燈保固期限都在 5 年以上，102 年更換之 LED 路燈約 107 年底以後才陸續期滿。現在故障都有保固商連工帶料修繕，保固期滿後始由本處維修開口契約辦理。日光燈不在能源局補助汰換爲 LED 路燈之範圍。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打通林園區中汕、北汕里 14-2、14-7 計畫道路。	工務局（新工處）	一、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爲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14-7 號道路需開闢路段係自北汕路往西接 14-2 號道路，長約 276 公尺，大部分未通行，爲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8,733 萬元。 二、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北汕二路 53 巷）及 14-7 號道路開闢工程」等建議案研商會勘，因開闢所需經費龐大，考量拓寬北汕路 71 巷即可解決救災車輛通行問題，該路段計畫寬 12M，長度僅約 65M，土地屬台糖所有，已請區公所徵詢民眾意見及放棄土地承租、配合拆除之意願，供本局新建工程處參考另議。

圖(一)原地方建議開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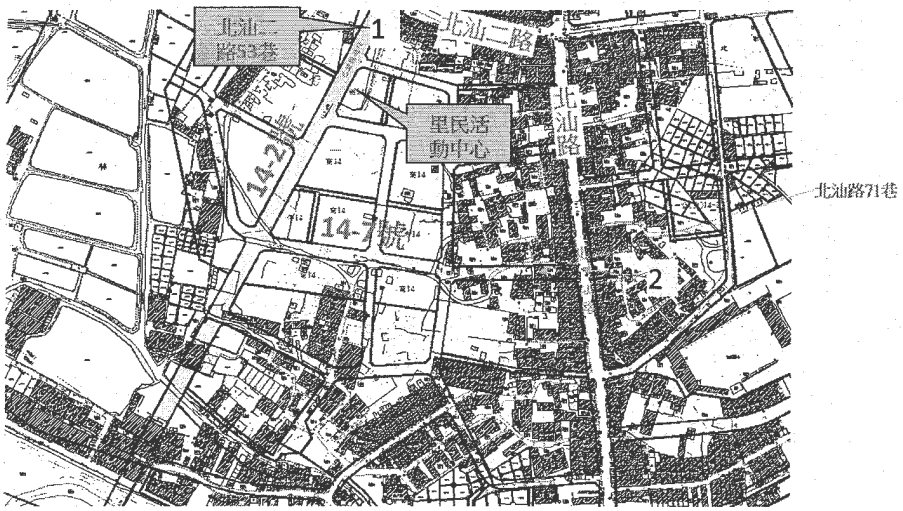

圖(二)拓寬北汕路 71 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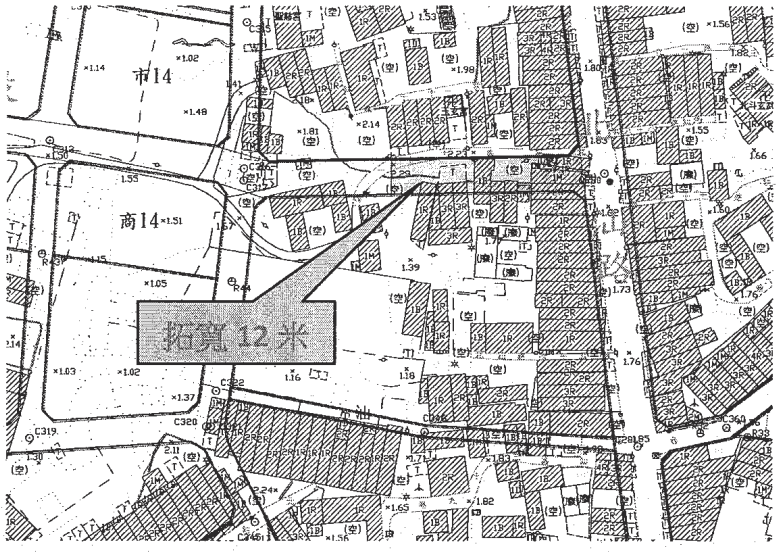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自來水公司鳳山水庫天池路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經查本案天池路自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往北銜接高坪 15 路已開闢路段，係都市計畫道路寬 25 公尺，長約 1,235 公尺，總經費概估爲 3 億 9,935 萬元。 二、本案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分）並擬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第七章載明開發方式爲:「中油油庫（工二）、鳳山水庫淨水場（機五）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有關地方建議開闢本案道路，應請自來水公司儘速籌措經費開闢並提出預計開發期程，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及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會勘，請自來水公司儘速提出開發期程，自來水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9 日來函表示暫無埋管及開闢計畫，暫無法依計畫書載明方式辦理。 三、本局新工處將於二週內辦理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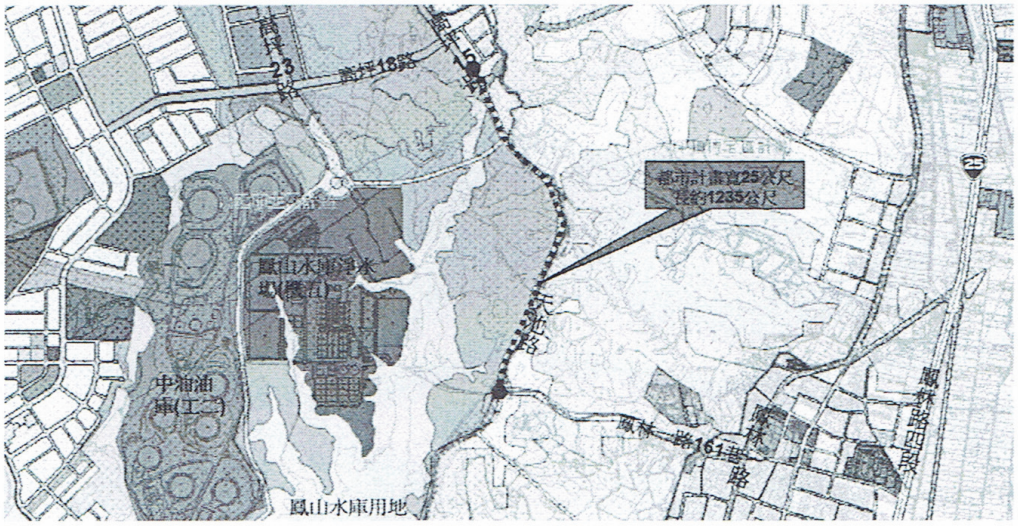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寬25公尺
長約1235公尺
鳳山水庫用地
中油油庫(工二)
鳳林一路161巷
鳳林路四段

104.10.28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公（兒）6-3 開闢案。	工　務　局（養工處）	大寮區公兒 6-4，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旁，面積約 0.2060 公頃；公兒 6-3，位於鳳林一路 128 巷旁，面積約 0.2041 公頃，以上二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大部分皆屬私有地，少部分為國有財產署管有，有關開闢事宜，將訂期辦理會勘。
104.10.28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擴建路與新生路丁字路口旁雜草沒有整理？原本是人行道為何都沒有整治？路燈也不亮？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打除雜草及修剪樹木部分，預計 11/15 前改善完成。 二、該路燈若經洗滌後若無法改善，本處將視情況提高既有路燈瓦特數或加設路燈。
104.10.28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松樂街公園（小港兒三公園）維護： 一、路面與公園內橋面接觸點隆起。 二、橋面木棧道破損。 三、橋梁傾斜龜裂、水泥剝落。 四、公園內雜草叢生。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路面和橋面處點隆起，已於 10 月 30 日改善完成。 二、木棧道破損部分，已進場施作，預計 11 月 10 日前改善完成。 三、橋面經現勘測量後無傾斜，龜裂問題係水泥些微剝落，將派員修復後抹平。 四、公園內雜草已派員進場清理，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五、已派員進場修復清理，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五、公園內垃圾未清除及樹木修剪後遺留現場。		。
104.10.28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的樹木一直往上生長延伸，需要適度降低高度，建立 SOP 機制處理以作爲修剪的標準。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本處維管公園喬木及行道樹修剪，皆依據本市行道樹修剪規範辦理。 二、針對超高的樹木，涉及公共安全的部分，本處將採取強剪措施降低高度，惟因恐造成民眾觀感，將召集各專家學者團體，採取適當方式進行，並與當地民眾溝通及發布新聞稿。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八仙公園改建何時完成？規劃上可以反映民眾需求？如增加遛鳥空間。	工　務　局（養工處）	本案改造工程業已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經採納地方意見及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等相關事宜。經評估遛鳥區量體過大，且較難與當地廟宇景觀融合，目前暫無考量設置遛鳥區域。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公園維管開放給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認領養護。	工　務　局（養工處）	依採購法每年里辦公處維護公園費用以不超過 10 萬元爲原則，如里辦公處同意在此原則下維護 1 公頃以上公園，本處原則同意並給予適當協助。

104.10.28	陳議員慧文	建議鋪設會呼吸的馬路，如：屏東示範道路。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本市杉林大愛園區道路改善工程系以上述生態工法理念，以低密度透水再生混凝土澆置作爲路基承載層、鋪設多孔隙透水 AC 作爲道路鋪面面層，將地表雨水導入硬鋪面下的混凝土透水層，再進入土壤碎石層，而儲存於其中，而不會流入旁邊的水溝，使水資源能夠完全的回收，達蓄水的效果。而鋪設過的土地因有滲水和蒸發功能，便能散熱降低溫室效應，使人工鋪面增加了自然性能。 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尚未明定施工規範，惟營建署補助本市先行以本市大愛園區道路爲示範道路，考量人口密集度、車輛使用率，重型車輛承載力效果，本處將研議推廣使用本市其他地區。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中林路路面坍塌嚴重，新厝路與鳳林路口，務必要求安全無虞下通車。	工　務　局（企劃處）	鳳林二路案，本府於 11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要求台電就事故處理提出專案報告。中林路案，將俟台電復建期程，另案要求台電就事故處理提出專案報告，並邀三大公會、公路局三工處及臨海

				工業區管理處同列席，以共同研商台電如何確保市轄內道路安全無虞以保障市民權益。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中安路 227-6 號人行步道過於陡峭，時常有老人家摔倒，建議改善坡度。	工務局（養工處）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位於鳳山溪旁，面積爲 0.45 公頃，全長約 280 公尺，工程經費計 925 萬元，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開工，104 年 3 月 12 日完工。工程規劃整合綠帶與鳳山溪間之空間及動線，使民眾可舒適及安全的休憩環境。 另有關綠地相鄰部分住家（如：中安路 227-6 號）基地高程較高，爲便利住家藉由鳳山溪旁道路通行，工程僅針對既有住家與道路間綠地範圍之斜坡進行鋪面改善，維持原住家通行功能並改善整體景觀。 有關通行安全改善方案，將辦理現勘研議改善方式。
104.10.28	林議員宛蓉	五甲路與中山路口「馬祖港橋改建」。	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	■養工處 媽祖港橋養工處每年度均進行檢測，本年度已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進行檢測尚無淘空影響結構安全之疑慮，僅需就混凝土開裂、鋼筋外露銹蝕修復，已納入本年度橋梁維修工程辦理，預定 12 月底前改善完成

				。 ■新工處 前鎮鳳山媽祖港橋現寬20公尺長約50公尺，北側爲已興建完成之人行橋梁，如配合都市計畫寬度 30公尺，南側可拓寬約 5 公尺，改建工程總經費7,780萬元。橋梁目前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維管，並未列入危橋，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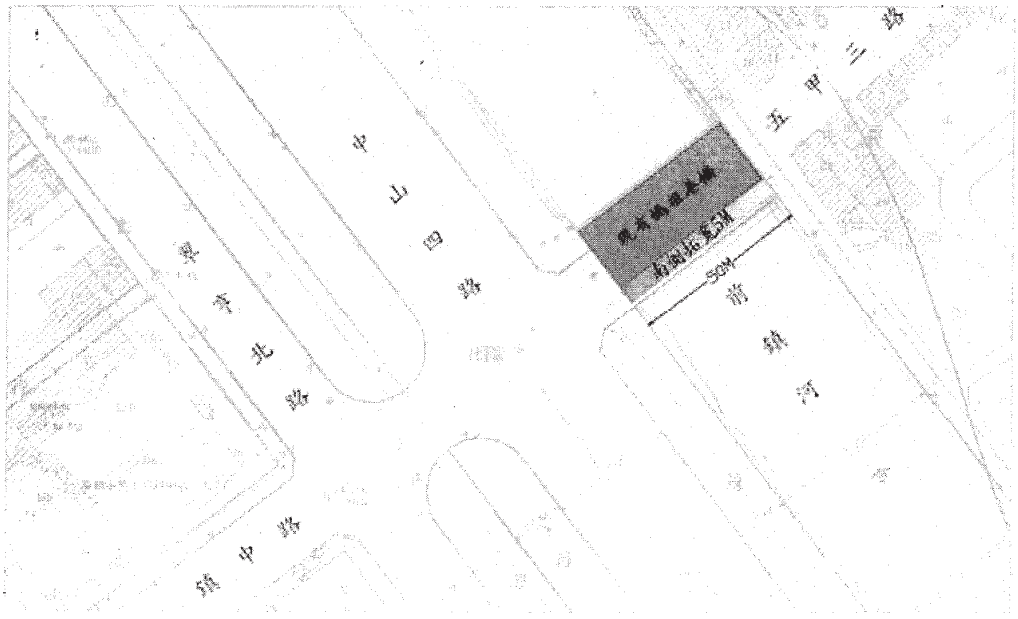

104.10.29	**鄭議員新助**	過港隧道路平及維護，請加強與港務公司聯繫。	工　務　局（養工處）	已於11月4日會同港務公司及區公所辦理現勘了解。
104.10.29	**簡議員煥宗**	旗津海岸保護工程完工後，現況有些地方損壞，希望能持續保持海岸風貌。	工　務　局（養工處）	屬水利局權管業務。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一、鳳山區公園如何維護？開闢那麼多的公園，未來維護是否能負擔？ 二、鳳凌廣場花草更換過於頻繁，浪費公帑，建議節省更換花草的費用轉而花在維護上。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本處目前維管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園總計133座，其中維管機制分爲委託廠商維護及委託當地里長維護兩種，爲提升都市景觀及市民生活品質，本處將持續推動公園新闢及改造，並透過公園改造手法，減少既有老舊硬體設施，提升公園視覺穿透性，增加園區綠覆空間，進而降低本處公園維管經費。 二、囿於植栽種植於盆器內，根系生長空間較有限，又因植栽富有生命，有自然老化死亡或受病蟲害感染現象，於撫育期間或季節更替時，將自然老化植栽或罹病蟲害植栽換除，更替季節

				性植栽，以長期維持美麗街景。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自行車道維護是否完整？	工　務　局（養工處）	加強自行車道巡檢，並擇期邀請議員現場勘查。
104.10.29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充斥違規以乙種工業區當住宅使用，建商（德耀、德禎）興建不實住宅賺取暴利，希望市府重視及研擬對策，避免民眾受騙，並建議請加強稽核使用情形，辦理過戶時建照使照增加不得轉爲住宅使用之註記。	工　務　局（建管處）	工業區推出之建築案件，致衍生工業住宅問題，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乙種工業區內除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或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使用外，不得爲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因此；乙種工業區依上開規定不得爲一般住宅使用。爲免造成消費糾紛，本局對新申請「資訊軟體業」用途之案件及原已核准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基地面積、戶數、樓層之案件予以管制辦理，並於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均發文通知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且在使用執照核發時，註記相關事項，定時發布新聞稿，加強民眾觀念宣導。 一、由於申請用途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領得使用執

				照後，有疑似作爲住宅使用之情事，造成買賣使用消費糾紛。本府除已於 99 年 1 月 19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刪除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與工業有關之產業設施」之「資訊軟體業」項目。本局業已配合本府政策，對新申請「資訊軟體業」用途之案件及原已核准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基地面積、戶數、樓層之案件予以管制辦理，如涉及違反分區，則由本府都發局查處。 二、本局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均發文通知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如本府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單位)、本府經發局（工業工廠之主管機關）追蹤後續之使用情形。 三、依市府指示，本局邀集都發局、經發局及稅捐稽徵處共同聯合辦理稽查，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至 super 新都進行工業

				住宅稽查，並業已將稽查結果函文檢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截至目前爲止，共查獲有 53 件工業住宅，大部分位於左營區及三民區。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岡山河堤公園改造計畫。 一、河堤公園的改善計畫期程。 二、公園公廁旁的竹林部分，每逢下雨必積水。 三、公園內孔蓋凸出地面易致民眾受傷。	工務局（養工處）	岡山區河堤公園改造案預定 12 月底前公告，明年 4 月完工。屆時改造後，公廁周邊積水現象及孔蓋會一併改善。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阿公店溪沿岸設施改善： 一、周邊自行車道是否完工？ 二、阿公店溪森林公園工程的期程。 三、阿公店溪沿岸綠美化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	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設施改善已完成，A 區森林公園預定明年 1 月完工，阿公店溪沿岸綠美化工程（岡山路至聖森路）目前已由本處公園工程科辦理規劃設計，因整體環境景觀規劃涉及路幅調整，送本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審查中，已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待核定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路平問題。 一、本洲工業區聯外道路不平，何時改善？ 二、彌陀區高23線道路破損，建議定期刨鋪維護。	工務局（養工處）	一、本州工業區內的道路由工業區自行維管，工業區外圍的186縣道目前已由本處道路科錄案，俟明年度預算辦理。 二、彌陀區高23線道路刨鋪已由本處道路科錄案，俟明年度預算辦理。
104.10.29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規劃探討，建議不要有客運專用道的規劃。	工務局（企劃處）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刻正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研議中，並無規劃大客車專用道。
104.10.29	邱議員俊憲	面對水資源的使用，建議綠建築自治條例能針對新建案地下水、伏流水提供使用加強規定。	工務局（建管處）	因應「水資源利用」及內政部「海綿城市」理念與市府「總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雨水貯集槽、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等設施，發揮各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及生活雜排水的「微滯洪池」與「微儲水槽」雙重概念，將各個滯洪及儲水小水槽，以螞蟻雄兵的力量匯集成一個大水庫，在強降雨時可發揮微滯洪功能，在缺水時可提供水資源再利用，藉以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及缺水

				情形，為民眾生命財產把關並促進民眾生活便利與安定。而目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正著手進行修法研商過程中，現階段修法方向是以朝向因應防災需求提高雨水貯集槽，及因應水資源短缺增列高耗水類建物應設置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至地下水及伏流水之應用，為避免後續引發抽地下水或伏流水之情形，及實務執行上之管控，有關地下水及伏流水部分建議先納入修法研商，待取得共識並解決相關疑義後，再正式納入修法。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希望能協助原鄉區非都市土地違建住宅就地合法。	工務局（建管處）	一、原鄉的土地及建築物多屬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涉及相關單位權責以及中央權管法令，宜與中央及各單位共同協商處理。 二、為解決原鄉地區常年土地及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及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並於同年8月18～19日進行「原鄉部落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問題現勘」，故

				該部分有待中央協助長年存在土地及建物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 三、依據上開原住民委員會於104年5月1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會議紀錄陸、會議共識二，及同年8月18～19日「原鄉部落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問題現勘」紀錄五、會議結論，針對建物合法化部分研商措施內容如下： ㈠原住民族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因年代久遠，未能提供證明文化文件或無法就現況予以認定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就原民會所建議之證明文件，研議是否可與放寬。 ㈡原住民族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及相關機關研擬簡化程序，降低費用及提出整合性輔導措施：（104.8.19～20會議） 1.安全鑑定及建築設計建議可免由建築師簽證，改由技師

				簽證。 2.建築法第 86 條有關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3.指定建築線及規費建議免除或簡化。 4.水土保持部分建議依行政院農委會函釋「純建築行爲」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流程以降低費用。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甲仙區牛寮聯絡道路修復。	工務局（養工處）	經查該道路爲南光巷、北勢巷、中和巷所構成，南光巷係 6 米以上道路本處現定期維護中且路面尚可。另北勢巷及中和巷係 6 米以下道路倘有拓寬需求將請新工處卓處。
104.10.29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橋梁重建問題及卡馬龍段(高 134 線）橋梁重建。	工務局（新工處）	有關卡馬龍段（高 134 線）橋梁等原鄉部落橋梁修（重）建乙案，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前邀集本府原民會、交通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地勘查。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建議公園能將閒置空間利用出租，增加公園收入並用以	工務局（養工處）	一、將再行研議增加公園收費項目。 二、目前公園委外經營屬本府觀光局業務。

		支持後續公園的維護使用。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翠華路綠 2 拆遷戶遺失物如何處理？	工　務　局（養工處）	經查該流浪犬原屬綠 2 拆遷戶所有，業請動保處轉告飼主限期領回，若於期限未領回者，將由本府動保處依規定妥善處理。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建議研擬以區域爲範圍，規劃學童安全通學步道示範區。	工　務　局（養工處）	養工處年度工程僅針對教育局函報本市國中、國小學的四周進行改造，若欲以社區爲範圍因涉及騎樓占用、人行道機車停放等議題，因學童通學來自四面八方，本處將函教育局主政提出社區通學主要通道，配合交通、警察及本局共同研議。
104.10.29	**張議員漢忠**	鳳山誠義路目前開闢進度？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核准動用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計 1,509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另本工程於 103 年 7 月 3 日現地會勘，會中決議本工程路型重新研議，修正後路型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交維說明會，104 年 9 月 14 日提送修正後交維報告書予交通局審查路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道安會報審議，會中仍有疑議，將依審查意見修正再提送交通局道安會報審議。

104.10.29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黑板樹種子飄散後散發異味，並影響呼吸道，請辦理會勘討論後續處理。	工　務　局（養工處）	黑板樹係本市早期大量植栽之行道樹，倘遇工程施工、天然災害或民眾陳情等情事再行移植，建請本處園藝科全面性研議逐年汰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8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市地重劃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東北側工協新村眷村改建地區，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南臨博愛路，東以勝利路為界，西臨瑞光街。重劃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經本（104）年 8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刻由本府都發局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定後將接續辦理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預審等相關作業。 三、本重劃區已編列 105 年本市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報請內政部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即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8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關於台鐵財務損失部分，是否可以大寮機廠區段徵收後可建築用地交換，大寮機廠區段徵收案應優先開發。	地政局	一、有關本市大寮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擬採區段徵收開發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50 次會議決議有案，因考量調查擬辦理開發區內地主約 62％反對辦理區段徵收以及國道七號路線（恐穿越本案北側）尚未確定等因素下，目前不利辦理開發期程，仍維持原使用分區（農業區）。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即現行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應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尚無換地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6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規劃的自行車車道所有的路線以及各自所花費的經費。	工務局（企劃處）	大高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時原高雄市建置長度約 258 公里、高雄縣約 208 公里，合計約 464 公里，至 103 年底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未來四年（104－107）自行車道將以 1,000 公里目標。原高雄市區自行車道除配合人行道共用方式者外，專用自行車道計有「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全長 24.5 公里、總工程費約 7,800 萬元；「旗津環島自行車道」全長 15.5 公里、總工程費約 8,800 萬元；「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全長 5.5 公里、總工程費約 5,500 萬元，以及「大坪頂熱帶植物園自行車道」全長 12.5 公里、總工程費約 1,250 萬元。 縣市合併後 101 年度本局養工處工程預算經費 3,000 萬元辦理「茄萣漁村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與「小港沿海路綠蔭及大寮水圳自行車道工程」等 4 案工程，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約 44 公里，累計長度達 550 公里，總工程費 5,289

				萬元。 102 年度養工處經費預算 1,500 萬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串連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沿海地區海線自行車道，另延伸路線擴充至橋頭、楠梓、岡山阿公店水庫及大岡山風景區等，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 84 公里，總長度達 618 公里，總工程費 5,251 萬元。 103 年度本局養工處匡列預算 800 萬元及 950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及「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共約 85 公里），另籌措經費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案」爲專用自行車道工程，包含人行道共用新增長度 137 公里，總長度 755 公里，總工程費 1.116 億元。 104 年度本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及曹公圳藍帶自行車道修繕工程」、「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線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線路段自行車道」等案。因市府財源有限，本局養

				工處 104 年度預算 500 萬，做爲地方配合款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綜上，縣市合併後 100－104 年度本市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工程總經費約 3.977 億元（如附表）。

100 - 104年度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4/11/05

※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共258.096公里、原高雄縣共208公里，合計466.096公里。

年度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路段	工程經費（萬元）	備註
98-99	1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新工處	左營區崇德路與翠華路	19067	
102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新工處	凱旋自行車橋(凱旋四路南側-凱旋四路北側)	16975	
100年度	1	98年度楠梓右昌地區（加昌路、軍校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加昌路（後昌路至軍校路）、軍校路（加昌路－成功門）	1943	
	2	98年度楠梓右昌地區（藍昌路、後昌路）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藍昌路（右昌大橋至德民路）、後昌新路（德民路至宏昌路）、後昌路（宏昌路至加	2049	
	3	98年度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一路）人行道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	養工處	擴建路（前鎮街－大華一路）	595	
	4	98年度七賢二路（河東路一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中山一路至中華三路）第一標	養工處	七賢路（中華三路－中山一路）	1700	
	5	98年度七賢二路（河東路一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河東路至中華三路）第二標	養工處	七賢路（河東路－中華三路）	1880	
	6	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接工程	養工處	八德南路、八德一路、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八德東路、澄德街、澄觀路等路段	936	
	7	99年度宏平路（中山四路至大鵬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宏平路（中山四路－大鵬路）	2627	
	8	99年度R3捷運站至社教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沿海一路（漢民路－中山四路）	2920	
	9	99年度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	養工處	明誠路(河堤路－鼎山街)	1770	
	10	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道景觀廊道工程(第一期)	捷運局	凱旋四路(班超路－中山路)	833	
				小計	17253	
101年度	1	東臨港線(憲政路至中山路段)自行車道景觀廊道工程(第二期)	捷運局	凱旋四路(班超路－憲政路)	2183	
	2	99年度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後昌路(左楠路-宏毅一路)	852	
	3	101年度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小港)	養工處	沿海路(漢民路口-獅子公園)、龍興路、南星路(獅子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	1592	
	4	101年度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大寮)	養工處	大寮農路、前庄排水(捷運大寮站-大信街)、大寮農路(捷運大寮站-溪寮國小)		
	5	101年度茄萣漁村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茄萣)	養工處	東方路、正大路、1-1道路、1-6道路、富強路、崎漏路、仁愛路、成功路、莒光路、公園路、白砂路、福德路	662	
	6	101年度茄萣漁村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愛河上游)	養工處	金鼎路、本館路、大昌路、球場路；松藝路、八德南路、澄清路、八德中路		
				小計	5289	
	1	101年度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	2649	

100－104年度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04/11/05

※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共258.096公里、原高雄縣共208公里，合計466.096公里。

年度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機關	路段	工程經費（萬元）	備註
102年度	2	101年度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	1321	
	3	102年度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	養工處	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等區道路	1281	
				小計	**5251**	
103年度	1	101年度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橋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養工處	九如三路 (中華路-九如橋前)	2042	
	2	觀音湖環湖步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觀光局	觀音湖自行車道	445	
	3	102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改善工程	養工處	典寶溪南側海堤側自行車道	2400	
	4	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觀光局	既有自行車道改善，新增路段為獅子頭水圳，中山路至竹仔門發電廠	878	
	5	103年度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	養工處	林園-大寮，鳳山-九曲堂，大樹-鳥松三環線	673	
	6	103年度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養工處	平和東路、平和西路	663	
	7	102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	養工處	翠亨北路、翠亨南路	4064	
				小計	**11165**	
104年度	1	104年度熱拌標線工程	交通局	中安路(中山四路-明鳳七街)、金福路(草衙二路-東亞路)、北林路(博愛路-東林路)	---	
	2	大愛森林自行車道	觀光局	大愛園區至永齡農場	316	
	3	環島自行車道(高雄市區路線)設置導引標誌標線工程	交通局	台17線二仁溪橋→1-1號道路、台28線、台1線(岡山至橋頭)、楠梓區德民路→外環西路→左楠路→台17 線(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蓮池潭自行車道→新莊一路→博愛大道 →同盟二路→同盟三路→河東路→五福三路→台17 線(中山二路、中山三路、臨港線自行車道、中山四路、小港區沿海一路、二路、三路	500	
				小計	**816**	
				100-104年度總計	**39774**	
				（含前鎮之星、翠華之雲自行橋工程）	**7581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7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鐵路地下化內惟地區周邊的道路規劃以及中華地下道高架橋未來的規劃。	工務局（企劃處）	鐵路地下化後園道道路系統於鼓山區經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備查橫向貫通部分道路爲美明路、美術北三路與銘傳路、明誠四路與逢甲路、葆禎路、日昌路、新疆路、美術館路與西藏街、青海路、龍水二路與金川街、華安街、九如四路、厚生路、鐵路街、河邊街、河西一路。另中華地下道高架橋未來的規劃乙節，本府交通、工務、都發等相關單位刻正研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農21開發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暨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爲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二、本案本局委託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該協會業於 104 年 8 月 8 日～104 年 9 月 30 日辦竣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目前正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本市鼓山區逢甲路、葆禎路旁學校用地）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案重劃區位於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總面積約為 1.56 公頃，預計重劃後開發住宅區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0.72 公頃，本開發區原係屬文中用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為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二、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本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合計 30 日。並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後續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雅靜	本市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增設道路辦理情形？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刻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異議查處、地上物查估補償及重劃工程施工等作業。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增設道路意見已納入鳳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地政局向陳情增設道路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徵求全體地主同意後再報請審議。 二、地政局現正彙整相關資料，擇期邀集增設道路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該增設道路將增加市地重劃負擔之相關規定，並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彙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再行報請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5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高議員閔琳	目前本市岡山區大鵬九村開發區之辦理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爲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地區，重劃區範圍四至，東界：以機一一九用地西側爲界。西界：以仁壽南路東側（含 2.5 米道路）爲界。南界：以國軒路北側爲界。北界：以介壽路道路中心線及公五用地北側爲界。總面積約28.88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 二、本（104）年 10 月 16 日地政局業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區座談會，並於 11 月 5 日檢陳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案俟內政部正式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即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89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高壓電線電纜地下化問題，請清查全區進度。	工務局（企劃處）	鼓山區完成纜線下地率比約爲 86%，目前進行中案件如下： 一、鼓山區清泉街從明德路至鼓山三路口止；鼓山三路從青海路至青泉街口止，共計 58 支電桿，台電公司已完成設計，持續施工中，惟部分路段管路遇水利局滯洪池工程，台電公司刻正積極與水利局協調克服。 二、鼓山區九如四路、銀川街、翠華路、華安街，共計 40 支電桿，目前台電公司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除。 三、鼓山三路 51 巷，本局已排定 104 年 1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請台電公司研議纜線地下化方案。 四、登山街、壽山街、長安街、鼓波街、鼓南街、延平街、麗雄街、鼓山一路等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會勘，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總

				計需 19 處，刻正由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俟取得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五、鼓山區明誠里電線桿纜線地下化地點爲鼓山區裕誠路、裕誠路 1542 巷、明華路、民利街、民強街、民泰街、民康街。 ㈠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優先以民利街、民強街、民康街、中華一路分隔島及中華一路 247 巷等巷道內先進行纜線地下化，並請台電公司對於所需供電設備基礎台之位址、數量、範圍等，進行整併規劃與設計。經台電公司詳查評估後，所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計需 7 處、本案經明誠里里長與台電公司多次與住戶協調，至今仍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故台電公司無法據以辦理後續設計與施工。 ㈡本局遂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再次邀集台電

				公司、議員服務處、明誠里里長、區公所及本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1.經與會單位人員現場會勘，第1階段纜線地下化，裕誠路段：由明華路以北至裕誠路 1542 巷止，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 2 處，台電公司已將規劃位置提供里長，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2.第2階段有關鼓山區明誠里內舊部落道路纜線地下化，範圍由「明誠三路以北至明華路以南；裕誠路以東至民泰街」,因需設置供電設備基礎台位置 7 處，需經私人地主同意，目前尚無法取得同意書，請里長和鼓山區公所持續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6 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下午的議程開始民政委員會議員的質詢，第一位請李議員柏毅質詢。

李議員柏毅：

我們都是民政委員會的議員，所以在預算的審查時，還會有很多見面的機會。我今天在大會這邊，很簡單趕快跟各位關心一下我們所關注的議題，我想先從民政局張局長開始。張局長，我想過去你在市政府擔任社會局長的角色也很好，你過來民政局以後，會更有你的衝勁。民政局其實包山包海，民政局是市政府最重要的神經，如果里長、鄰長，甚至是地方什麼人士，可以一通電話馬上就打給張局長，我們這裡發生什麼事情。楠梓右昌可能哪一戶有登革熱的問題，有怎樣的問題，或者去噴藥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如果張局長能繼續扮演這種非常機動的角色，可以帶動市政府所有神經的角色，我想對市政府的施政一定是很有幫助的。所以我在這邊跟張局長勉勵，希望你繼續去打拚，因爲很多基層或者朋友都跟我說，常常看到張局長跑進跑出。跑進跑出有好處，好處就是我剛才講的這些東西，有可能你都接收得到訊息，壞處就是你背後的整個民政局團隊要非常支持你。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登革熱噴藥的機制，你知不知道民政局所有的同仁，包括區公所所有的同仁，他們出去協助衛生局跟環保局，整個噴藥的狀況如何，有沒有什麼問題？因爲我們是被噴的，地方的民眾是被噴的，被噴的了不起這個星期比較差，這個星期可能有人得登革熱可能噴了 1、2 次。但是我關心的是我們的同仁，他是每天去噴藥，他是從中秋節一直噴到昨天還在噴，所以這個同仁相關的健康跟福利問題，你要特別的照顧、特別的關心。

第二個，就是有關我們選區很重要的問題，包含主席也非常關心，就是我們清豐里有一個活動中心的問題。這個活動中心現在沒有使用，但是現在楠梓區最大里就是清豐里，清豐里的活動中心，我希望局長可以趕快用你的行動力，

我們趕快找一個方式來解決，看要怎麼樣解決，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我們有一個共識，我會找民政委員會的議員，包含主席，我們一起來關心這個問題。

接下來，今年度審查民政局預算的時候，在小組裡面，我有提出一個建議，這個建議就是各區提出特色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有獎勵的機制，什麼是獎勵的機制，我舉左營萬年季來做例子，這個也是我們區公所還可以再加強的。今年左營的萬年季，我覺得辦得非常成功，因爲每天去到那裡都是人，但是到底帶來了多少觀光的效益，到底帶給高雄市多少的價值。你有沒有辦法算出來，有沒有跟觀光局這邊去做一個統計，這一段時間住房率多了多少，這一段時間有沒有人因爲這樣子，或者甚至是國外的旅客，或者是我們友好的日本這些城市，有沒有包團、有沒有包機來這邊？我想這個都有很多宣傳的機會，我認爲民政局這方面應該要多跟觀光局來統計。這個統計之外，我記得今年初民政小組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對三民區駱區長提出一個建議，他把三太子的行銷講得很好，這是我們三民區的區特色。我一個建議就是說，如果他提的這一項東西，三太子的商品，可以賣錢，三太子的商品可以因爲民政局支持 2 百萬、3 百萬的預算，它可以爲高雄市，它可以爲三民區帶來多少效益，我想這個我們也應該給與更多的支持，而不是用齊頭式的方式來審查。講到這邊，局長，可不可以就我剛剛講的這一些，你很簡單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的勉勵，乃千本來就是比較行動派的人，所以我會持續勤跑基層，然後傾聽各位，特別是里長或是基層，包括過去很多社區活動中心各位理事長的這些聲音，也會就地區當地發生的問題，我們會積極來處理。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的團隊也會成爲最好的後盾，會全力的支持。另外一個，議員有問到有關清豐里活動中心的部分，因爲清豐里活動中心就是座落在廟宇的旁邊，土地也…。

李議員柏毅：

它是在廟宇的土地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那一塊土地就是一個廟宇的，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使用了。所以這個部分目前也是一個閒置空間…。

李議員柏毅：

局長，清豐里活動中心我希望做兩個事情，第一個，我們能不能正式拜訪審計部，跟他們說明我們的狀況。第二個，趕快找一個大家可以認知的地方，趕

快看這個計畫要什麼時候開始來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柏毅：

我希望在這個會期以前，我們有這個共識。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即刻跟審計部進行溝通。另外有關這一次萬年季參觀的人次，將近有130萬人，127萬9,994人。在交通跟住宿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跟觀光局聯繫，在交通及住宿都有增加，在娛樂的部分也有顯著的增加，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觀光局做相關的聯繫；至於剛才議員有在說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就三太子的部分來行銷，我們也有規劃，未來是不是來行銷火獅，火獅其實也是左營大家很喜歡的吉祥物。

李議員柏毅：

火獅也要參加吉祥物大賽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建議。

李議員柏毅：

接下來我想就教殯葬處，處長，其實時間過得很快，今年初才審的預算現在又遇到了。我們共同的意見就是要縮短覆鼎金公墓遷移的時程，你在這個預算的提出有沒有做到這一點承諾？處長。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覆鼎金公墓的遷葬，各界都非常的重視。殯管處在內部也跟市政府做相關的報告及討論，針對覆鼎金公墓的遷葬期程的問題。在這方面的討論中，事實上覆鼎金公墓它是74年就禁葬，到現在已經30年了，而且裡面有很多需要時間去處理的相關墳墓，譬如說回教公墓目前是從嘉義以南，…。

李議員柏毅：

處長，請你說明今年提出來的預算是多少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我們墊付款是1億9,000萬。

李議員柏毅：

1億9,000萬是做幾年遷葬完成的規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是今年，今年就是做…。

李議員柏毅：

今年就全部遷掉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前置作業費跟補償費的發放，做這兩項。

李議員柏毅：

今年做這兩件事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A區。我們原則有分5個區，分6年來遷葬，今年是做A區。

李議員柏毅：

所以現在是6年？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A區的部分是靠近民宅，這是比較靠近鳥松跟殯葬處的附近，這些相關的墳墓。

李議員柏毅：

你可能再看一下好像年初你答應我們是4年，我們在總預算的時候再來繼續作探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處長，所有的議員請你在4年，不是叫你原來的6年。

李議員柏毅：

你不要忘記，處長請坐，還會有其他的議員問你。我想請教秘書處陳處長，最近台北市發生了一件大事，看起來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包含台中市、高雄市，我們也都有首長宿舍的問題。台北市那一個地區，還有那一棟首長宿舍看起來眞的是沒有去台北當局長也很可惜。處長，請你說明一下，高雄市的首長宿舍，是幾年的房子？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首長宿舍是民國70年12月興建完成，將近三十四年的房子。跟議員報告，市府提供給一級首長宿舍不是租用而是借用關係，依據中央財政部國產署宿舍管理手冊提供給首長，是借用而不是租用關係。

李議員柏毅：

謝謝處長，關於這點我是支持，我是想凸顯台北市豪宅跟高雄市首長宿舍的差距，講得心酸酸。首長都很辛苦，跑來這住宿舍，我認爲我們是不用跟台北

相比。人事處葉處長，非常高興你回來高雄。民政委員會最關心的就是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授予直轄市長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權力，最重要參考依據還是葉處長。每當收到氣象預報最緊張、煎熬，如果颱風看似大必須宣布上班上課，最大承擔在你身上。如果我是人事處長，就直接說不要上班上課，如果一個學生、同仁，上班期間因風災發生事故，我覺得責任重大，這是我的做法，但我還是尊重市政府做法。

左營區有一個 ROT 案、高雄市非常成功的 ROT 案，公教人力發展中心內餐費維持 80 元一餐，桌菜不是便當，如此說來公務人員也是心酸，跟剛剛首長宿舍一樣。法制局長，我希望接下來管線自治條例還有許多需要打拚的地方，我們再一起打拚。最後，我要問研考會 1999 謝主任一個問題，現在全國都很夯的 LINE 群組管理市政，請問你有幾個 LINE 群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我目前有 4 個 LINE 群組。

李議員柏毅：

4 個而已嗎？4 個，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沈議員英章。

沈議員英章：

首先請教研考會劉主委，上會期你還沒來時我提 2 個案子，研考會都沒有回答。對大陸辦事處，你知道大陸一天來台人數多少？人口？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大陸來台人數。

沈議員英章：

來台灣人數，你應該比較好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不太知道。

沈議員英章：

差不多有三百萬，來高雄人數約八十幾萬，發生一些問題，上次會期我提的案子，就請研考會考慮在高雄設立對大陸辦事處，對方有台辦，我們應該也要有對陸辦。現在副主委應該有聽到我說，代主委已經離開，請副主委回答。我上次提出議題到現在沒有回答我如何？可不可以設立、有評估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也去過中國大陸一次，發現他們的對台辦是由上而下一條鞭，非常有效率。而台灣各縣市大部分採取任務編組，兩者各有優劣。我也覺得將來要走向專業的單位、機構，較能回應中國與台灣多方交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認爲應該由中央統籌處理。

沈議員英章：

這樣太久了！高雄應該先設立，等中央太慢了，等到明年 1 月 16 及 5 月 20 再建議就太慢了。1989 年我代表台灣參加北京第一屆亞運的前一年，直到現在我們都沒什麼進步，對這個案子一直很害怕，尤其高雄。問大陸人知不知道高雄在哪裡，反應都很冷漠，苗栗都比我們有知名度。在桃園機場錢都花完了才來高雄，找周議員鍾両讓我們請客，而我們爲了面子也花大錢請客。我希望研考會能跟觀光局研究爲何班機減少這麼多，這問題很大，高雄要積極轉型，但卻沒有轉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一點我要跟議員報告，高雄市雖然以任務編組成立，但是召集人爲陳菊市長，層級非常高。我可以承諾在兩岸工作小組反映相關問題。雖然是任務編組，我們仍然可以作具體編制上的改變，進行積極回應。

沈議員英章：

劉主委你剛來不久，我希望這件你能將其做好。遇到事情才臨時組織開會而沒專人負責。我再請問秘書處，國際事務科有處理大陸相關問題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兩、三年前黃處長昭輝在任時率團到中國參訪，也到姊妹友好城市溝通。我私下獲得消息是對岸中國對這部分採較保守的立場，並沒有以官方對官方的方式交流，我所知道就是如此。目前國際事務科致力於國際間友好姊妹市的締盟跟交往。

沈議員英章：

其實不是如此，我們都害怕不敢設立。這次我要拜託研考會，對陸辦事處要去評估，再向本席分析報告利弊。我們要站在前面，不要站後面。

金門有設立一個科，看此處是要設立於民政局還是秘書處，你們去研究看看。投資兩、三百萬不只他們來，我們也有過去大陸，我們有很多台商。如果高雄市有設立，讓他們感覺到高雄市政府確實有關心到他們，或是他們想來旅行，想向觀光局諮詢高雄旅遊資訊，可是高雄又沒有像阿里山、日月潭及墾丁一樣的知名度，就只有愛河。研考會你可以組團去看看，上次我有帶殯葬處去

廣州那裡看，船的生意很好、很熱鬧船上還可以廣告，晚上愛河黑漆漆，帶他們去第二次，他們說去過了不想再去，沒有什麼值得觀賞的地方而且晚上很黑。研考會你們可以帶團去那裡好好研究。你們寫的內容很好，結語說道第一、規劃、管考必須積極轉型；第二、目前我們還只有體育處，六都中已經有五都已升級成立體育局，而我們還只是體育處。

我一直跟市長建議 10 月 17 日全國運動會，從頭至尾每一個場次我都有看，雖然我們拿第一，拿了 74 塊金牌；台北市聲稱要贏過高雄市，但是高雄市這次很團結，不過很可惜宣傳半天卻沒什麼觀眾。主席也知道，左營那場次我有去看，那場地可以坐滿五萬人卻只來了五百人，跟過去我參賽時差很多，過去很熱鬧現在卻沒有人想看，是宣傳不夠嗎？還是沒有動員或是怎樣？你們研究看看，我不要講太多。

再來，迎接聖火的時候，我們在傳遞聖火。我請問這裡的區長有幾個人接過聖火的，請舉手，10 月 17 日那一天。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三十幾個去。

沈議員英章：

表示民政局這次也很配合，動員所有的區長，在他們的庄內、街頭動員，包括我也下去跑，難得高雄市有那麼盛大的活動，已經隔二十年沒有辦過，所以要建議研考會，你看可不可以升級？把體育處改爲體育局，因爲現在的局還有空間，不要說要刪什麼局、什麼局，還有沒有空間升級爲體育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件事情因爲上次跟議員談話的時候你也提過，我們回來也仔細討論過。的確這次的全運會，高雄市雖然只是一個體育處沒有設局，但是表現非常亮麗，將來下一波組織改造的時候，我們一定把這件事情當作最優先的考慮，尤其剛剛關於對中辦這個事情，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爲兩岸的交流越來越頻繁，所以沈議員提出這兩個事情，我上次就聽過，我覺得很重要。但是牽涉到整個組織的改造要愼重，所以下一次有機會作組織調整的時候，我們的確會向市政府在這方面提出以這個爲優先考慮。

沈議員英章：

好，我等你的好消息。

主席（周議員鍾滋）：

劉主委，你要講到做到，不要講一講後像沈議員講的，已經跟你們建議半年了，連一個回復都沒有，也許主委不一樣。〔對。〕但是你現在是眞正的主委，不是代理主委，我希望落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的回復是我們會去爭取，因爲要做組織改變也不是研考會可以決定，但是在整個市政府裡面，研考會會盡到職責去做評估，然後提出建議，我也是贊成要考慮讓體育處可以更進一步發揮更大的功能。兩岸中間有專責的機構，我也覺得這很重要，因爲對方是有一個專責機構在處理對台事務，我們變成一盤散沙。我的考量是這樣，各個縣市成立專責機構，中間怎樣統合起來才是重要，所以這也要跟…，尤其明年我們跟中央做討論，這樣我們才能夠打一場組織戰。

沈議員英章：

結論是台灣優先、高雄領先，高雄要做在前面，體育局已經有四、五個縣市核定了，我們沒有。陸辦，這個可以考慮看看。〔好。〕我要來請教民政局張局長，我要替仁武戶政講話，因爲仁武的新住民很多。整個人口數從 90 年，那時候我當鄉長，5 萬多人，現在已經 8 萬多人，新住民很多；相對的，在戶政裡面的服務案件又特別多，每一次我如果去關心的時候都覺得你們的人員怎麼這麼少。人口增加那麼多，人員怎麼增加沒幾個？人口從 5 萬多人到現在 8、9 萬人，就只增加 3 個人。案件辦不完，所有的人民也在那裡抱怨爲什麼辦事員這麼少，我們要辦什麼快一點，要快一點確實也有困難度。我想要建議張局長，你再看這個數字，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服務的人口數比仁武還要少。結果服務人員有 23 位，仁武才 14 位而已。人員的調整，當然高雄的經費也比較欠缺，你們要調整看看。你看一下這個數字，數字會講話，人員少，要他做到很好，難度比較高，大家做到都在埋怨，回家都哭說我就還在上班，他媽問他是上班到幾點，他說：「沒辦法，我們要做到 7 點才能回家。」家人怕他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你看這個數字，張局長，你對這個數字的看法，有什麼打算？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沈議員對仁武戶政人數的關心。我們絕對會按照議員現在所指示的，我們會先行去做評估，因爲事實上我們也有發現到，其實仁武在這幾年的發展相當的快，也是各區裡面人口大幅成長的區，所以這個區的編制是過去編制的，現在我們會針對議員指示的來討論，思考看看怎麼把服務人員作比較好、比較理想的調整以提升服務品質。

沈議員英章：

縣市合併已經五年了，不要再說仁武是鄉下，我們的素質可以說提升很多，我希望可以更好。這一點，拜託局長幫我們注意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問題。

沈議員英章：

剛才李議員柏毅也很關心遷墓的事，主席也關心這裡。殯葬處長，你看過這個地方嗎？鄭處長。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爲墳墓的型態很多，這個地方那裡有寫個長庚院區，這樣可能是鳥松第一、第二、第六公墓的附近。

沈議員英章：

鳥松可以講是蓬勃發展的地方，有澄清湖在那裡；有棒球場在那裡，這是國際棒球場；有長庚那麼優質的醫院在那裡。結果住在上面的人看出去整個都是墳墓，就心生恐懼害怕自己不知道什麼時候要睡在那裡。當然需要遷葬的墳墓很多，我們的經費也有限。我要拜託民政局可不可以優先考慮？你如果到長庚醫院 10 樓去看，看出去整個都是墳墓，不是軍人公墓，軍人公墓還算漂亮。其他的地方，像鳥松的松藝路，我是說有機會的話，趕快編列經費優先來處理，讓鳥松里…，鳥松里目前的人口將近 1 萬 2,000 人，希望這裡有地方讓他們有個公園和活動中心。這個問題，處長，你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地方在這裡，你看一下。處理完後，周邊的環境會有很大的改變，高雄市政府如果在這裡做土地重劃、變更地目，可以獲取很多好的土地出來，以後要住的環境也可以變得很優質，價格又好，拜託局長注意這個地方。

張局長，我請教一下，鄰里整併的進度比起過去有什麼進展？我跟你說過去曾經一個鄰長管一個人而已，聽說 103 年有改變，是不是有改變？一個鄰長最少要管幾個人？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最少要 20 戶，但是我們有分不同的地方，有的是比較偏遠的地方，有的是在比較市區的地方，依照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規定。所以議員現在關心的鄰里編組及調整，其實高雄市政府有一個「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在進行，包括在辦法的第五條裡面有提到，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送到主管機關審核過後…，當然我們會參考人口、交通、建設和面積的部分來做鄰里的調整。剛剛議員有關心到進度到哪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進度。在 104 年 7 月 27 日請公所提供相關的資料，在 10 月 31 日之前把公所，里鄰調

整的分析報告送來備查，目前已經有 34 個區送資料過來了。

沈議員英章：

現在的里太多了，〔是。〕每個里的差距很大，〔是。〕就以仁武來講，我們有一個里在觀音湖那邊，不到 1,000 人，但是八卦里有將近 2 萬人，差距太大了！服務的品質、回饋金的錢都差太多，不然人家會說：我們分了 5,000 元，你怎麼半毛都沒有？所以里長也很難當，我這裡要分給一萬七千多人，你那邊分給九百多人，差太多了吧！所以本席建議地制法要趕快修訂把鄰和里做個妥善的規劃，送到內政部審查，我希望可以統一來修正，不是高雄市可以設的嘛！是不是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剛剛所說的有區、里及鄰。要調整區有區劃法的問題，但是里和鄰應該屬於高雄市來調整。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照議員所說去做，因爲目前可以發現，有些大的里有好幾萬人，有些小的里只有幾千人，差別眞的很大。所以我們會照議員所說的部分好好去思考。

沈議員英章：

最大的里在哪裡？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左營萬里長春賢的福山里。

沈議員英章：

福山里！在榮總旁邊那邊是仁武的界線，有四萬多人呢！〔對。〕有的里只有 500 個人呢！所以這個問題應該好好探討，〔是。〕研究一下。〔是。〕不要把區改不見了。誰也不想被改掉啊！乾脆好好加以整編，因爲這些都是延續下來的，如果你把他名字改掉…，如果仁武要和大社合併，他們會說大社怎麼不和仁武合併呢？早期大社是由仁武分出去的，他們也不知道啊！我覺得如果有機會，拜託把鄰和里好好調整一下，讓大家的福利都相同。包括服務人員的水準、包括人員可以更平均點。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問題。我會照沈議員的交代去做，我們會審愼評估，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沈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首先我想要請教殯葬處一些問題。我非常關心樹葬的部分，剛才我看到報告說，目前旗山和深水那邊兩個樹葬區。我想請問一下，今年的樹葬情況和去年相比有成長嗎？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關於深水樹葬區璞園，那是在去年 4 月成立的，旗山是 99 年就成立了。所以這兩個樹葬區還可以提供 1,400 個櫃位，今年到目前爲止已經使用了六百多個。因爲去年才成立的，從 4 月到現在使用了二百多個，所以一直成長。

黃議員石龍：

有成長嘛！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有成長。

黃議員石龍：

我覺得關於這部分，民政局應該撥經費來推廣。因爲未來的趨勢我想樹葬是最理想的。當我們去外面旅遊時，看到山區到處都是靈骨塔時，看來還眞是不習慣呢！因爲那些塔到後來都變成社會的沉痾，我想一百年後那座塔就沒人管理了，有些私人的目前雖然有在收費，等到後來沒收費了或是換了第二代來管理時，那座塔還有人會管理嗎？如果沒人管理日後就變成社會問題、變成沉痾了。我想這觀念要趕快去推廣，不然如果統統放置在山裡，對我們的環境來講也不好啊！而且也不好看啊！你想想看如果你出去旅遊，看到許多地方都設置了塔，尤其是我看到那些塔，心中都滿不舒服的。

關於這部分，我希望民政局撥一點經費大力來宣傳。因爲這數目慢慢有成長，就表示民眾漸漸的會認同這件事。過去習慣用土葬的方式，如果說放到納骨塔，早期人們是不接受的，他們會說：一個人過世已經很可憐了，還要火化放到塔裡？目前幾乎都是火化，大約是 90％以上，這是時代演變的結果嘛！在演變情況下之後就要變成樹葬就對了。所以說針對這種觀念，希望儘快用點經費來加以宣傳。我想這個觀念是值得推廣的，對於我們的土地…，台灣的土地也不大啊！如果大家都放在塔裡，台灣的山區不就都是塔了嗎？大家都住在塔裡人人都想升天，那天庭就客滿了。對不對？這個以後也是個問題呢！希望能儘快來宣導一下。

另外我要請教殯葬處關於焚化爐的問題，一般人在必要時都會去殯儀館那邊拈香，現在東北季風快要來了，尤其那焚化爐在北邊這邊，當你去那邊遇到低氣壓時，那邊的空氣眞的會很差，在火化的時候空氣眞的很差，之前我有提議要改善，目前的進度怎麼樣？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關於一殯火化場火化爐具的改善，我向黃議員報告這個進度。我們從 101 年就開始改善了，到今年爲止我們在第一殯儀館有 18 座的火化爐，到今年已經汰舊換新了 16 座，還有兩座在明年差不多 3 月底，可以改善完成。除了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一個爐子雖然是新的也是需要維護。所以我們在年度開始時，有簽定開口契約，針對這些必要的維護包括濾袋的更新，這些我們都會做維護。第二點，就是操爐人員要去教育訓練，因爲機器操作方面要去教育。這個我們已經辦過 3 次，對於操爐人員的教育。第三點，我們這次的開口契約也有個專責的技術人員，在那邊注意爐子是否有問題，如果有狀況他能夠馬上處理，這個是在契約的部分。至於監督的部分，我們在爐子那邊有做一個遠端的監視器，那操爐人員看得到，現在爐子有黑煙？有白煙？他看那邊就知道了。同時在管理室和第一殯儀館的館長室等地方都有，各方面都有在監督。至於檢測的問題，我們今年有 4 次的檢測，委託正修科技大學的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來研究。目前研究出來相關的戴奧辛和粒狀污染物，都是符合相關的標準。當然減少污染、減少黑煙，這是我們平常要去努力的地方。我在這向黃議員報告，我們很重視這些問題，除了爐子的汰舊更新以外，以後的維護和操作以及污染的問題，我們會特別注意並加以改善。

黃議員石龍：

謝謝處長。我想這些爐子是不會淘汰的，不論是進塔或是樹葬同樣需要使用焚化爐。所以關於焚化爐，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好好維護，那附近的人都覺得空氣眞的很差。我們正在推動幸福的城市，但是這是市政府管理的地方，卻沒辦法把空氣品質弄好，有時還覺得眞是諷刺！希望民政局能找專家來改善，怎樣把它做好？我想市政府要花些錢來做好它，這樣才符合我們市政府及市長推動的幸福城市嘛！不然你看附近的居民，空氣那麼差他們怎麼住呢？大家聞那臭味也受不了吧！我想在座的局處首長都去那拈過香，如果碰到空氣差的時候，那個異味眞的很重，這個部分有改善的空間，要如何改善要請教一些專業人士，空氣品質改善對整個高雄都有好處，也可以提升市政府的形象，不要說市長在推動幸福城市我們又自己製造污染，這樣要如何推動？政府不能只稽查民間的污染卻自己在製造污染。民政局長，殯葬處這邊要編經費來修繕，不要製造污染，這個部分要感謝殯葬處的努力。

局長，關於萬年季，我先講一段歷史，2000 年時我當後勁保生大帝廟產主委，當時的市長是謝長廷，我們每一年都舉辦後勁文藝季，我連續舉辦 3 年，第 4 年市政府才和我們合作，第 3 年舉辦的時候，包括廟會、國中小的燈籠比賽都掛在廟內，包括蘭花展、盆景展、手工藝展和船隻的模具展覽等等，非常

多，我們都辦。

當時楠梓特殊學校林朝號，他不屬於民政局管，以前是文化中心，林朝號還沒有來文化中心當處長之前是楠特的校長，楠特就在後勁旁邊，每一年他都會來參觀，後來他當上文化中心處長，他來找我座談，他問我辦一次文藝季要花多少錢？看起來很熱鬧。因爲我們在農曆過年前就開始辦了，過年這段期間，很多在外地工作的鄉親，還有出嫁的女兒，他們都會回家過年，回家之後不論他們要看燈籠比賽、看船隻的模具還是看蘭花都應有盡有，那裡整天都有活動可看。

當時林朝號處長問我說，議員，你辦一次活動要花多少錢？我說，包括廟會大約要花一百多萬，他說怎麼那麼便宜！我說這些都是工本費和材料費，其他的都是義工志工，因爲這是地方辦的活動，所以大家都是義務性的志工，像盆景展，我們做好展示架民眾就自己送盆景過來了，這些都是免費的，地方居民都很熱心參與。

處長聽完很心動，問我說，我們合辦好不好？2000 年我們辦了一個很盛大的後勁文藝季，原有的部分由我們廟方負責繼續舉辦，增加的部分才由市政府負責，譬如明華園來後勁彩街，謝長廷前市長也有來後勁彩街，還有一些廣告的或者社區報，專門請一些顧問公司來辦這些活動，所以那次辦得很成功。但是後勁的天然條件不如左營，因爲 2000 年的時候，十幾年前了，中油污染太嚴重了，條件沒那麼好，我們和市政府合作之後，隔年左營才開始辦萬年季，這就是萬年季的緣由。

左營集合幾家寺廟舉辦萬年季，辦了幾年之後開始有一些規模，然後民政局才慢慢插手來舉辦。當然市政府可以輔導，輔助萬年季活動是很好，萬年季不只是高雄市代表性的活動，現在也算是全國性的活動了，我覺得這樣很好。我建議舉辦的時候要和地方寺廟合作，這樣市政府就不必花那麼多錢，寺廟的部分就讓廟方去負責處理，市政府不必花那麼多錢也不必動用那麼多人力，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的建議很好，可以透過社區營造，社區和地方廟宇、宗教團體大家一起合作來辦這個活動，我們都樂觀其成。政府和民間合作，市長一再強調，有信心的政府要和民間合作，過去我在社會局也是很積極和民間合作舉辦特色活動。楠梓有很多特色，包括很多自然資源，像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公園都是楠梓區的特色，希望將來可透過議員當橋梁，我們可以配合地方廟宇、社團

和社區一起舉辦相關的活動。

黃議員石龍：

現在我已經不當寺廟主委了，左營的天然條件很好，萬年季辦得很好，我拜託民政局想辦法在楠梓區這邊看要舉辦什麼活動，結合整個楠梓區，包括右昌、楠梓和後勁，在哪一個地方結合，局長剛才提到後勁溪，後勁溪晚上靠近高雄大學重劃區益群橋那一段，我覺得那一段比高雄愛河還漂亮，晚上你坐在附近小餐廳吃飯感覺很舒服。當然這是市政府長期努力改善的成果，那裡也有自行車步道，這些都可以整個連結，看民政局有沒有好的構想，結合地方的人力、資源大家一起出力來辦活動，慢慢形成像萬年季這麼轟動，民政局比較專業應該可以勝任這個工作，辦這樣的活動，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積極和楠梓區長包括當地文史工作者和社團，一起來討論，找出楠梓區的特色再來舉辦，楠梓區目前的景觀非常漂亮，晚上的益群橋很漂亮，旁邊還有百年的柳樹，現在最貴的豪宅也在那裡，所以那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我們從歷史典故或地方典故，我們要怎樣來爲楠梓找出一個比較合適值得紀念的活動，我們會想辦法和楠梓區長及當地文史工作者一起討論，也歡迎議員指導並提供意見和資料。

黃議員石龍：

後勁溪因爲現在中油要遷廠了，以前中油都會偷排廢水，現在工程都停擺了，它也不排放污水了，不是它不偷排，是它沒有污水可以偷排了。以前偷排污水都被我抓到，現在工程幾乎全部停工沒有污水可以排放了，不是它不偷排，所以後勁溪慢慢改善很多了。研究看看在那條溪舉辦一些活動，以前市長常常說，農田灌溉的時候，把水壩關閉就可以在那裡划船，水深夠深水質也沒有那麼差，可以考慮到時候怎麼使用。夏天的時候在那裡划船，也是可行的，那時候謝長廷市長也曾與我談過這個問題，因爲我們在要灌溉的時候，水壩都要堵起來，水文上升才有辦法。如果水文上升划船就沒有問題，所以拜託看有什麼東西可以來結合。

另外研考會主委，仁大工業區可能你比較不清楚，以前許副市長立明在這裡的時候，我就跟他講過很多次了。仁大工業區靠近大社那邊有塊綠帶，把大社社區和工業局隔離。現在我們楠梓區這邊，原來楠梓區這邊五常里，和仁大工業區僅一牆之隔而已，本來我是建議工業局那邊是不是有經費把那些土地徵收，趕快來做綠帶。因爲一樣都是工廠區，爲什麼大社那邊可以做綠帶，而楠梓這邊沒有辦法做綠帶，楠梓區也不是三等公民，爲什麼我們這一邊不能做綠帶。那時候他的回復說，那塊土地是市政府這邊要徵收，不是工業局那邊要徵

收，所以一直拖延，徵收可能錢也不少，聽說也要兩億多。這一部分我要拜託研考會跟市長、市政府這邊建議，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做起來，我們可以分段分期來做，譬如說要 3 年、要 5 年，要幾年沒有關係，你要一段一段做起來，總有一天會完成，不是這樣嗎？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黃議員長期捍衛環保我是非常欽佩的，尤其剛剛聽到有關於後勁文藝季，就是從文化的角度來營造這個社區，我覺得那個是一個非常棒的。其實政府做的，有時候不見得能做得那麼完備，必須政府和民間一起合作，那就是最好的例子。所以剛剛聽了，事實上是有一點感動。那剛剛關於仁大綠帶的問題，我也稍微了解，這個問題眞正的癥結，我老實跟你講，就是市政府現在財政非常窘困，所以我們也去探討過這個事，如果要做，唯一可能是分年分期來做。但是在什麼時候來啓動這件事情，我們目前的確還沒有一個期程，因爲的確是財政非常困難，不過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去注意，有適當的時候，因爲時機到的時候，必須提出來，就有可能了。

主席（周議員鍾瀅）：

主委，看有沒有決心最重要，不是什麼時機。再給黃議員石龍 1 分鐘。

黃議員石龍：

主委，我要跟你建議，因爲這個部分，工業區的部分是工業局在管的，如果全部的綠地要叫我們高雄市徵收是很不合理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去跟他協調，譬如說工業局那邊是要出幾趴，它是要 60％，我們 40％；或是他要 55％，我們 45％，或是怎麼樣。這樣可以合作協調一下，如果完全叫我們高雄市出，是非常不合理的。污染是你們造成的，不是我們高雄市污染的，不是嗎？你要叫我們高雄市來出這筆錢是不合理的。所以你可以跟經濟部工業局那邊協調，協調看那些土地怎麼處理，總共多少錢，分攤的比例要多少？當然就是逐年把它做好，這是最重要的，最終的目標是這樣。再拜託主委努力一下，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議員石龍：

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好，謝謝黃議員石龍的質詢。劉主委記得好好努力，要有決心、要有毅力，不是只有講這個時機未到，時機有時候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到，那種都是太主

觀，太抽象了。我們先暫時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下一位請李議員雨庭發言。

李議員雨庭：

現在我們高雄市的登革熱疫情已經有慢慢上升的趨勢，現在已經跟台南的一個比例，台南現在已經有控制住了。本席想請問一下民政局，它是負責各區里的鄰里志工的動員，以及環境的整頓工作，爲何我們每年的防疫宣導的成效還是不好。依最新的數據顯示，我們已經超越了台南，我覺得我們在這一個工作上，眞的需要加強。因爲上次有民眾來陳情，我們上次在蘇迪勒颱風過後，衛生局、環保局它們有去民眾的家裡去看，去檢查，就馬上開單了，民眾來跟我們反映，里長都沒有宣傳，里長也沒有宣布說，現在下雨過後，我們的積水容器一定要倒掉，這個宣導不夠。但是我們向環保局、衛生局反映的時候，他說手上有證據、有照片、有錄影，那個孑孓的產生是一個星期才會產生，表示你積水已經超過一個星期，所以這個孑孓才會產生，他們才會開這個單子，像這些很基本的常識，我覺得我們民眾都不了解。他們的觀念還停留在說，剛剛才下雨過後，就馬上出來開單，我們的政府是在搶錢嗎？一張罰單一、二千元。連一個八十幾歲的老婦人也開單了。我們去陳情，我想請問一下局長，我們在這個工作的編列方面，爲什麼每一年都還是有登革熱的疫情，而且今年還是那麼嚴重，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好，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登革熱它是我們熱帶國家、亞熱帶國家一個自然的環境，就是都會有這個蚊子，所以我們一定很好奇，奇怪爲什麼台北、台中登革熱沒有那麼嚴重，因爲這個斑蚊的東西，它就是飛不到那個地方，還有那邊的環境、天候和各方面的特性，是不適合斑蚊生長，它就比較適合在比較熱的天氣的環境。所以每年我們到了夏天和夏天過後，大概就是這個季節，也就是登革熱好發的一個季節。其實每年我們高雄市政府投入在整個登革熱防治，眞的是也花了不少力氣，今年我們比較特別的就是說，我們有里登革熱的防治的小組，我們也有編列相關的 10 萬元的預算給我們里長，去到地方跟里民說明現在登革熱的狀況和情形，讓民眾更認識這個登革熱，因爲其實在….。

李議員雨庭：

剛剛局長你提到那個 10 萬元，據我了解是處理屋後溝、側溝、屋前溝這些的一個經費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把這筆經費讓他最大化，其實包括我們里長，它也可以用這筆錢去請人來噴藥，這個都是可以的，或者他要買相關的設備、設施，或者這些藥品，甚至我們現在提供很多相關的器材，都是給我們里鄰長來使用。我們也鼓勵里長可以用這筆錢來宣傳，所以剛才議員有講到，可能老婦人們不知道這些宣導。事實上，也跟議員報告，從一月到目前，我們的宣導已經辦了 1,219 場，總人數也已經有 7 萬 8,000 多人了，所以其實我們也不斷的努力宣導這一塊。讓大家知道防治登革熱，其實要從自己做起、從自己家裡做起、從自己的環境做起，像新加坡在作登革熱的防治工作時，就不是由政府投入那麼多的人力資源，而是人民要爲自己的健康去承擔責任，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會持續努力去做，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更放心。

李議員雨庭：

因爲本席在 96 年當頂厝社區的理事長時，新加坡衛生署還派員來頂厝社區觀摩，代表我們登革熱的防治工作做得滿好的，但是參與社區的志工們都知道，要如何透過志工來宣導到每一個里民的家裡，像我剛剛講的例子一樣，我不知道孑孓的產生要一星期的時間，也不知道一個星期在一個颱風過後，市府團隊馬上就出來開罰單，我覺得宣導工作一定要做好，才不會引起民怨。另外屋後溝的整頓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如果是比較大的里、人口數多，我覺得 10 萬元的經費，夠用嗎？他做的工作那麼多，要宣導又要購買器材，整頓屋後溝還要請人來清理，一個里 10 萬元哪裡夠用？像頂厝里就有二、三千戶居民，這樣的經費夠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 10 萬元的經費夠不夠的問題？我們會密切的來了解，最近區公所會和衛生局及環保局也互相配合，會有一筆大約二千多萬的經費，針對比較重點的地區，做整個屋後溝的清疏，幫民眾把屋後溝整理乾淨。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不斷的來做，當然我們也希望配合鄰、里，因爲把環境大掃除乾淨之後，未來只要做好維護的工作，當然議員剛剛說的，可能有宣導不夠的地方，我們還會用更多的方式，包括布條、廣播或相關的部分，來加強民眾的宣導教育。

李議員雨庭：

我覺得廣播很重要，我是在地的林園人，就沒有聽過幾個里長有去廣播宣導，你們舉辦的宣導場次，都需要社區或里長去廣播動員請民眾來聽，他們才會得到這些常識，廣播可讓每個里民都聽到，請大家把家裡的積水容器清乾淨、水溝也清理乾淨，這樣才能落實到每個里民的家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想一些比較創新、能夠更貼近里民的宣導方式，我們會再思考。

李議員雨庭：

研考會主委你學識淵博又長年旅居美國，而且你也很有心，在新上任沒幾天，就到本席服務處拜訪，我們也一起探討林園區的發展。本來我覺得林園區應該是全高雄市甚至是全國最漂亮的城市，但是林園長期在工業區的污染之下，我不希望外地人來到林園的第一印象就是看到煙囪，我沒有看到綠地、沒有看到觀光設施，別人看到的第一印象就是林園區的煙囪比什麼都還要多。我想請問研考會主委，以你那麼廣的視野、你的經歷，還有在市府團隊的整體預算裡，你也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請問明年你在林園區，投入了多少資源？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報告議員，同仁告訴我大概二億八千多萬。的確我在上次拜訪過李議員之後，也到過林園一、兩次，尤其在傍晚到林園時，那邊的海岸線眞的非常漂亮。當然大家最大的隱憂就是工業區的發展影響了林園。但是我覺得高雄在轉型，李議員也需要轉型，很多人都覺得，有可能轉型嗎？我記得公共電視以前有一個影集，叫做「城市的遠見」，裡面講到巴塞隆納，它是一個工業化很凋敝的城市，但是經過市政府一年一年累積的改變，後來變成一個非常有文化的城市，就像現在的巴塞隆納也不知道它以前是一個工業城市。像德國的魯爾區也是這樣，它以前是德國最重工業的區域，現在變得非常漂亮、環保，而且還保有它就業的機會。所以我覺得林園隨著高雄的轉型，市政府也要特別注重林園這個區域，這幾年市政府在林園區有投入一些資源做重大建設，比如林園區的海洋濕地公園、中芸漁港的整治及中芸漁港的觀景平台，我覺得這是一點一點改造…。

李議員雨庭：

但是爲什麼還吸引不到外地的觀光人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部分還需要再繼續努力，如何把這個點變成線，再變成一個面，這部分恐怕是各局處必須要更加努力整合。譬如觀光局、民政局還有公民的參與也很重要。其實政府只能扮演催化劑的角色，要和民間結合，才能把這個地區復建起來，尤其有李議員這麼關心，如果可以和市政府有更多的討論，我相信市政府也很願意絞盡腦汁，讓林園可以恢復它的舊貌，吸引觀光人潮。

李議員雨庭：

本席自從上任以來，如果假日有空閒的時間，想要帶小朋友出去大自然走一走，就連林園在地人也只想要到高雄走一走，像你剛剛提到的濕地公園，現在還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聯外道路。聯外道路到現在還沒有做整體的規劃，我記得有一筆七千多萬的工程經費，但是我看不到工務局相關單位要儘快開闢這條道路，現在林園區的一些休閒地方，我覺得還有很多的缺失，譬如工業區每一年的回饋金進到區公所，上次也花了很多經費興建了幸福公園，但是幸福公園現在好像變成蚊子館，館內上面的演藝廳不像演藝廳，下面的展覽館、羽球館及桌球館，眞的惹得民怨四起。我覺得我們每花的一分錢，所有的公務人員及相關單位都要花在刀口上。像主委，你在世界各地看得那麼透徹，如果在國外看不出是一個石化重鎮的城市，遊客一進到那裡，根本感覺不到它是個污染的地方，包括它的建設、它的觀光發展，還有最基本的公園，像在美國，樹木都長得那麼高大，今年六月我們和議會到波特蘭去參訪，我就很喜歡那個城市，爲什麼？一片綠意盎然，不管到哪裡，都看到樹木、看到綠地，眞的讓人家覺得很舒服。哪像林園的空氣污染得那麼嚴重，如果可以多種些樹木，給人的視野就可以有很大的改變。主委你在國外看得那麼多，又到林園那麼多次了，像你剛剛講得相關單位的資源，在林園編列兩億多，請問你編列哪些項目？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我能不能會後再向你報告？

李議員雨庭：

我希望就像主委你說的，各個局處在林園投入更多的資源，不要只是在這邊說說而已。我們要看得到實際的改變，我們並不希望只有在議事殿堂講講就算了。我們每天生活在林園，我們每天都要面對林園、大寮的鄉親，身爲民意代表我覺得我要盡到責任，而且市府人員都是領納稅人的錢，我們要有擔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市府雖然對高雄已經做了很多的綠化，但是顯然還需要更多的綠化，市府雖然很努力在各地做建設，但是最了解地方需要的，恐怕還是地方居民及地方的民意代表。

李議員雨庭：

對啊！從小港到林園，從中門里台 17 線兩旁的樹木就明顯比別人小很多，這是一個門面。一進到林園我們就有這個感受，兩旁還有許多空地、空屋及農地，感覺就有很明顯的落差。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多督促其他局處，不論在教育也好、工務也好，應該落實並用心林園在地的交通建設及觀光發展。本席以前

也提過，整個林園工業區一年的產值有三、四千億，但是林園人得到什麼？每次回饋金好像都花在吃吃喝喝上，中秋節時區公所補助禮品的大放送，吃一吃就花光了。在地居民希望看到長遠的計畫，我們把這些錢用來建設或發展觀光上，這樣不是可以帶動或改變林園的未來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講的我非常同意，高雄市尤其是林園這個區域，對整個市經濟貢獻最大的地方；但是相對來講，這裡的生活品質是相對匱乏的，這方面我希望將來能和議員有更密切的合作，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很誠懇、審愼的評估。這個一定要市政府、議員及當地居民…，如果能發動起來的話，有更多公民的參與，我們才能把這件事情做的更好。

李議員雨庭：

是啊！我也要求環保局，我不希望每次發生工安事件，民眾就來抗議，抗議之後就算了，補助回饋金就沒事了。我之前也要求環保局去整頓及清查業者的設備是否需要更換，我現在非常在意的是林園的未來及觀光景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認爲的確還有很多事情要完成，有些事是需要跨局處的合作，各個局處有各自的工作，但是如果需要這方面的協調，研考會願意努力和議員合作。

李議員雨庭：

請問民政局長，你有去過幸福公園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去過幸福公園。

李議員雨庭：

你有走進去裡面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那棟建築物裡面嗎？

李議員雨庭：

對，那裡面有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有進去裡面，裡面有一個運動的場所，還有一個展覽廳及演講廳。

李議員雨庭：

其他我們就不說，那個運動場所，現在是桌球和羽球共同使用，但中間有隔起來，羽球有兩個場地，桌球這裡可以擺 4 張桌子，你覺得這個運動場所看起

來如何？你有沒有詳細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去的時候，有人在裡面運動，但是我相信那個不是我…。

李議員雨庭：

我先向局長說明一下，一個運動場所，尤其是羽球和桌球在使用上都需要跑動，但是在裡面可以看到鋼筋水泥的鋼骨很危險，我之前也要求區長在上面裝設抽風機。因爲上次有外客來打球，打到中暑休克，因爲裡面的空氣不流通，現在區長已經有裝設抽風機了。但是那些鋼骨我覺得看起來很草率，一個運動場所竟然有鋼骨裸露！他現在是用保麗龍包起來。有民眾告訴我，附近的林邊及佳冬只花了很少的經費就蓋了一個很專業、很高級的運動場所，我不知道…。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雨庭：

民眾在運動的地方是水泥地，打羽球是一個需要跑、跳的運動，你覺得水泥地適合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講的這個情形，我會趕快找時間到建物裡面了解，針對裡面的缺失及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趕快修改。

李議員雨庭：

這個地方每天都有人在運動，而且林園人非常注動運動，現在林園也沒有任何一個風雨球場，林園人需要運動來排洩我們每天所吸入的毒氣，這必須要依靠運動，但是我們的運動場所竟然是這樣！很多愛好運動的選民一再的向我陳情，我覺得這個眞的需要改善，而且要儘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儘快到場現勘，了解我們能做哪些修改。

主席（周議員鍾瀅）：

局長，你向李議員不只是在議會承諾，你也要做到。〔沒問題。〕眞正的幸福公園的運動空間，你不要讓他變得不幸福。〔好。〕下一位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請教民政局張局長，你知道現在殯葬所有永思堂及永寧堂在試辦電子輓聯，上次的質詢，我已經問過局長，你們說繼續在努力當中，要儘快將全殯葬所都改用電子輓聯。但是你們的業務報告裡，對這一點都沒有說明，只知道你們從 103 年 3 月份，試辦到現在，一點進展都沒有，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電子輓聯一直都在做…。

曾議員麗燕：

做到哪裡了？努力到哪裡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二期有兩間廳，還會再設八間廳。

曾議員麗燕：

什麼時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總共有十間。

曾議員麗燕：

時程在什麼時候？

主席（周議員鍾滋）：

第二期在什麼時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二期？

曾議員麗燕：

以前講是那樣講的，現在又這樣講，局長，你回答不出來，請處長回答好了。

主席（周議員鍾滋）：

第二期在什麼時候？請鄭處長詳細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電子輓聯在去年 3 月實施，到去年 10 月底有 1,487 場次使用，非常踴躍，有 1 萬 7,164 件的電子輓聯。

曾議員麗燕：

這個都不用說，我們都知道，就是因爲這樣子才會希望你們的動作能快一點全部使用電子輓聯。那什麼時候？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第二期的預算裡，我們希望把第一殯儀館另外八個禮廳全部都設置電子輓聯，包括增加它的部分功能，所以差不多要四百多萬。這個預算因爲市政府的財政，你也知道有優先順序，電子輓聯的業務，我們要把這個業務做得更好，所以市政府認爲相關的預算審查，應該是以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預算爲優先，而且是自然增加的預算優先，所以在編列的時候…。

曾議員麗燕：

處長，我問你們什麼時候就好，你講那麼多把我的時間都浪費掉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向曾議員報告，就是 105 年編列預算的時候，編不進去。

曾議員麗燕：

編了沒有。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編，編不進去。

曾議員麗燕：

也是沒有編，等於到 106 年還是不知道就對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會再爭取。

主席（周議員鍾瀅）：

處長，這個只有 400 多萬，你剛剛答復，我覺得你現在是胡扯。

曾議員麗燕：

他上次就胡扯了，所以我現在才再問他啊！

主席（周議員鍾瀅）：

我們問你覆鼎金公墓遷墓時程，大家都有共識，包括李議員柏毅講的 4 年，甚至有的二、三年，你也說沒問題。結果你報告說要 6 年的時程。

曾議員麗燕：

400 萬而已，要那麼久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所以我覺得你現在說的時效眞的是很麻煩，都很糟糕。拜託局長，處長的力量不夠，因爲他講預算是人民優先，看局長你有沒有魄力，鄭處長你請坐，現在請張局長明確的向曾議員答復。

曾議員麗燕：

局長，到底什麼時候，你總要有一個時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向議員報告，我知道大家都很在意這個事情，我回去即刻和府內爭取看看，是不是能夠有預算來完成這件事情，我們會儘快。

主席（周議員鍾瀅）：

局長，今年也沒有特別的意外，天災地變都沒有，現在 10 月底了，看市長有沒有誠意，就用今年的第二預備金就可以了，400 萬而已，我跟你講有沒有辦法、誠信、重視，這樣就可以看得出來。

曾議員麗燕：

有關空氣的污染，不要浪費金錢，這兩個重大的事情，拖拖拉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會即刻來處理這件事情，希望下次會期可以讓事情圓滿。

曾議員麗燕：

還有你們的業務報告，我忘了有一個局處也是一樣，你們寫出這個報告是要給議員看的，希望局長你看過、校對過，不要拿錯的給我們看，把我們都誤導了。你在第 19 頁生育津貼，你說第一胎、第二胎是領 6,000 元，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 萬 6,000 元。我請問局長，你知道從第幾胎開始可領 4 萬 6,000 元津貼，第幾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三胎。

曾議員麗燕：

你寫的是第幾胎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者，可領取 4 萬 6,000 元。

曾議員麗燕：

這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三胎就可以領了。

曾議員麗燕：

你寫第三胎以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們再來修改文字，其實應該含第三胎。

曾議員麗燕：

對啊！你這樣寫變成第四胎才能領得到 4 萬 6,000 元，你要含第三胎，希望下一次給我們的資料是正確的。局長，你請坐。我們有 38 區的區長，我來請教一下，有做滿意度調查的區公所，請舉手。只有前鎮區有做，其他的區有沒有做？統統沒有。前鎮區公所的區長真的是很用心，他們做了滿意度的調查，做這個調查有什麼好處呢？就是對於你們區公所在服務的時候，和戶政事務所一樣，局裡面特別的規定，戶政事務所一定要做這個滿意度調查，局長是沒有特別規定區公所一定要做。可是前鎮區公所，他做了網路的滿意度調查，他從

7 月 27 日開始，就做了幾個項目的調查，第一個，對本所服務場所環境的維護是否滿意？你對本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設備是否滿意？你對志工或員工提供的引導是否滿意？請問你對洽辦課室服務人員現場服務態度是否滿意？你對本所各項申辦作業流程是否滿意？你對本所承辦人員專業知識是否滿意？你對本所處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滿意？他設了這幾個問題讓大家表示意見，看對區公所滿不滿意？這個立意非常好，做了調查以後，如果服務不好的話，可以做爲改進和檢討，這個非常好。但是施行到現在已經三個月了，只有兩個人上網去塡非常不滿意。局長，你知道嗎？非兩個人非常不滿意，就能夠代表全部好不好，我的意思在哪裡？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推廣，既然花錢做滿意度的調查，一定要讓我們的工作人員，對所有洽公的民眾向他們宣導，說我們網路有這樣滿意度的調查，你們回去的話看看我們的網路，幫我們塡一下我們的服務好不好？這樣做才有意思啦！這樣做才能達到我們設這個網站的意義，才可以達到我們所設的議題，才能達到我們想要得到的答案，到底百姓對我們滿不滿意。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所有的區公所，能夠學前鎮區公所做滿意度的調查，也請現在已經在做的前鎮區公所，能針對這一點，請區公所的人員去做全民的推動，讓大家知道我們區公所有做滿意度的調查，區公所的林區長，好不好？兩個都對你們非常不滿意，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區長說明。

前鎮區公所林區長玉魁：

這是我們爲民服務工作的創新作爲，因爲從 7 月份才開始實施，我們是採紙本和網路併行，在我們第一線所有工作同仁當中，對於這些問卷都滿注意的，平時也受過專業訓練。當然民眾到本所來洽公，或許有一些不如他意的事情，我們會針對這幾項的措施，我們會隔一段期間，就會根據網路所給我們的意見，來做適度的改進以及服務同仁的一些專業技能訓練。

曾議員麗燕：

謝謝區長。還有民政局一直在關心，也一直在推動一區一個特色，像大樹有玉荷包，鹽埕有鬧元宵，那我們前鎮有什麼，你知道嗎？還有左營有萬年季，

每一個地方都有一個特色，還有火鶴，這個甲仙吧！就是每一個區有一個特色，非常的有意義。我們前鎮有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有戲獅甲，我就是前鎮人。

曾議員麗燕：

戲獅甲的由來是怎麼樣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古時候在獅甲那個地方，其實那裡就是廟，都有人在戲獅，漸漸就變成這個民俗。

曾議員麗燕：

那變成前鎮每一年都有在辦這個活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變成一個活動、一個民俗。

曾議員麗燕：

之前是由我們區公所承辦這個活動，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曾議員麗燕：

那辦得非常成功，已經變成一個國際級的活動，今年的活動在哪裡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的戲獅甲更加特別，有水上的戲獅甲，這個是在游泳池那個地方，所以這是今年一個很大的特色。

曾議員麗燕：

你的看法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每年文化局在辦理這樣活動的時候，都非常用心，一直想突破再突破。我想因爲辦理這個活動，每年都會不一樣，現在辦到連國際的香港、新加坡、印尼各地方的獅團都有過來。

曾議員麗燕：

你有覺得很本末倒置嗎？這個活動是在哪裡，一區一特色在哪裡，它的發源在哪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很希望在前鎮這個地方辦，但是我們已經讓這個活動變成是全高雄市的代表，世界各國的人香港、印尼、新加坡這些人，他們都會藉由戲獅甲這個活動認識高雄。所以這個活動已經從前鎮出發，但是已經變成高雄的代言，甚至已經到國際上打響知名度。

曾議員麗燕：

這樣對前鎮很不公平，這是前鎮獅甲的一個活動，那能夠成爲國際級的活動，把原本是發源地的前鎮獅甲這個地方，都忘得一乾二淨了。跑到左營，跑到苓雅去辦這樣子的活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這個因爲我剛剛有講過，戲獅甲這個活動，已經變成是一個國際性的大活動，因爲它要吸引，像我們每次去看，它如果是在小巨蛋的時候，或是在游泳池這個地方，其實都是上萬的觀衆。那幾萬個人共同參與，在辦理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也很希望未來有這個機會，能夠在獅甲這個地方繼續辦這個活動，這是我們很期望的部分。但是因爲現在的情形，因爲它是一個大型的賽事，可能要有很多的座位讓人家來坐，在活動的性質上已經發揚光大了。

曾議員麗燕：

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在這個活動的時候，怎麼去設計，至少設計也要有一點關係到前鎮獅甲這個地區。就是你要怎麼舉辦，好，你說已經成爲國際級的，來自世界有幾個國家的獅團要到高雄來，讓我們的能見度能夠打開。但是你對獅甲這一塊發源地的戲獅甲，你一定要有所交代，這過程當中你要怎麼拉到跟前鎮有關係，在獅甲的地方能夠沾得上關係，否則的話就沒有意義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議員的意見，我會充分跟文化局這邊做一個討論，或許我們未來可以加強這個故事，因爲這個是從獅甲出來的。讓更多人透過戲獅甲，進來獅甲，進來前鎮這個地方，這我會來做。

曾議員麗燕：

讓你們變成國際級的，獅甲這邊又沒有了，前鎮這邊就沒有一區一特色了，對不對？是不是變成這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應該…。

曾議員麗燕：

在設計活動的時候，我覺得應該把獅甲這個地方將它納入，納入你聽得懂嗎？就是看要怎麼樣跟它沾上邊，這個戲獅甲的發源地我們也要顧慮到，讓大家知道這個發源地就是獅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將議員的意見充分了解，我會跟相關的單位討論，是不是透過戲獅甲來認識前鎮，認識獅甲這個地方。

曾議員麗燕：

好，希望下一次舉辦的時候，把獅甲納入你們整個活動範圍裡面，能夠辦得跟獅甲有關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這個意見是很好，因爲很多活動辦到最後，我們卻忘記自己在這個活動

的根源。

曾議員麗燕：

就沒有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把這樣的意見放進來，讓參加的人能夠藉由戲獅甲認識高雄前鎮這樣。

曾議員麗燕：

要不然你將內門宋江陣的特色拉到前鎮來，像不像話？不像話啊！就沒有他們的特色了。這個是屬於前鎮的特色，我們就希望納入考慮，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議員。

曾議員麗燕：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曾議員的質詢。局長，剛剛曾議員講得很好，你那些文化局已經委託變成是藝文活動的團體去經營，沒有關係，可能寬宏藝術他們去賣門票。可是你可以跟 SOGO 三多商圈那邊結合，獅甲就在三多商圈旁邊，或是夢時代都是跟前鎮連結在一起的，一樣可以在那邊啓鼓先行辦一辦，你要變成水陸，到國際標準游泳池，或是到小巨蛋，高雄 ARENA 那邊辦，OK。但是至少不要把前鎮獅甲這個地方的本忘掉了，不要忘本，希望把活動辦得更精采、更完美，對地方也照顧一區一特色。學日本，這個也滿厲害的，日本也是每個地區都有他們的特產，我想這是很好的，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今天民政小組的質詢就到這裡，散會。明天 9 點半開始開會，謝謝。（下午 5 時 25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6 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還是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們都知道最近旗美地區也發生登革熱疫情，我不知道旗山火車站那邊的群聚感染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請黃區長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區長答復。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謝謝劉議員的指教。因爲旗山轉運站來來往往的人很多，大德里剛好在轉運站的區域，大德里我們也都辦了說明會、噴藥及一些消毒的工作，都按照市府的 SOP 作業來做。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最先是怎麼來的？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最先都是從境外來的。

劉議員馨正：

是境外來的嗎？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像我們第一例是在…。

劉議員馨正：

外面進來的，爲什麼會發生群聚的現象？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我們第一個案例就是因爲他是在營業場所，兩個夫妻經營，他的女兒是住在台南，回到娘家以後，爸爸媽媽就得到。

劉議員馨正：

好，瞭解。請黃區長注意一下類似這樣，有一個 case 發生了，趕快處理，不要造成群聚的現象，這樣會造成蔓延現象，幸好市府有趕快配合處理，不然的話，就非常嚴重，請坐下。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謝謝。

劉議員馨正：

我們看一下，這次蘇迪勒颱風來的時候是強颱，造成旗美地區非常大的傷害，但是好像很奇怪，這個颱風對美濃特別不好，在請求補償的過程當中，美濃特別嚴重；對旗山特別的好，旗山好像沒什麼災害；杉林好像還可以；內門也是不怎麼樣；但是好像對田寮特別的好，我不曉得民政局長看到這樣的情形知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張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颱風來襲因爲每個地方的地理環境因素不太一樣，所以…。

劉議員馨正：

謝謝局長。局長，請坐。我爲什麼特地拿美濃、旗山、杉林、內門跟田寮。我沒找其他地方，因爲不會差那麼多，都在同一個地區，旗山跟美濃就在隔壁，補償費會差那麼多嗎？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補償的過程是怎麼樣的？是不是請區長答復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區長說明。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其實旗山的種植面積是以香蕉、木瓜爲大宗，損害面積最多的。整個申請…。

劉議員馨正：

區長，不要談到別的地方去，你看這一個，光是番石榴，我們報了 91 件，勘察的有 201 個地方，然後申請件數 91 件只准 10 件，但是美濃就很嚴重，美濃也有木瓜、香蕉，對不對？美濃是 267 件，我們准了 260 件；杉林 35 件，准了 22 件。爲什麼旗山種番石榴的農民特別的幸運？好像沒什麼災害，爲什麼會這樣？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申請的時間是這樣，申請上來，我們會初勘，初勘完假如說不符合，後續會有農糧署、農業局…。

劉議員馨正：

區長，你認爲旗山眞的是這樣嗎？美濃的災害會特別嚴重，旗山就是不嚴重嗎？會是這樣的情形嗎？這個情況任何一個人看了絕對不接受這種情形，絕對不可能接受這樣的情形，還有田寮。所以我希望張局長對這個事情一定去瞭

解，農民是非常的辛苦，靠天吃飯，今天天災——颱風來，我們的官員沒有去體恤老百姓的辛苦。局長，我跟你報告，很多旗山的農民，他跟我講，也就是我爲什麼會發現番石榴這樣的現象，因爲有農民告訴我說他等旗山區公所來會勘，一直等都沒有來，因爲等不到，他主動打電話去，旗山區公所告訴農民已經會勘過了，然後農民把照片給旗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不接受。現在 91 件只准 10 件之後，旗山區公所也是統一作業，請農民可以提出申覆，提出申覆好像是…，區長，是 30 日以前提出申覆吧？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是。

劉議員馨正：

我請教如果 30 日以前他申覆，要再會勘，有辦法會勘嗎？農民看到了都覺得不可思議，現在要怎麼去複勘？難道說颱風之後就爲了市政府的作業去等補償金，我的農地就不用處理了，可能嗎？這件事情，我認爲非同小可，官員不能這樣對待農民，爲什麼旗山就在旁邊，美濃跟旗山是連在一起，杉林跟旗山也是連在一起，而且是不是因爲香蕉…。旗山區對香蕉的補償是沒有問題，我有看，是不是市長在颱風災後有去看香蕉，所以我們對香蕉的補償就特別的認眞？市長沒有去看番石榴，就不當一回事嗎？我認爲這件事一定要深入的去瞭解，我希望民政局瞭解之後回報本席，好不好？局長，可以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我看了也是很奇怪，爲什麼美濃是九成多，267 跟 260 幾乎九成五以上，旗山只有不到一成。

劉議員馨正：

很奇怪啊！

主席（周議員鍾瀅）：

算算也才 12%，田寮更扯，只有差不多 8%不到。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局長。

主席（周議員鍾瀅）：

爲什麼有的九成？

劉議員馨正：

我認爲第一線的官員要抱著人在公門好修行，當然公門好修行並不是浮濫的去補償。今天老百姓是眞的有損害，但是負責承辦的官員沒有認眞去體恤老百姓的辛苦，親自去瞭解眞正損害的情況，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嚴查。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劉議員。我們會照議員的指示認眞去瞭解狀況，看情形…。

劉議員馨正：

局長，謝謝你。這是南勝里嶺口的中山堂的情況，大家看一下。這是我們的，他們要用的時候，鑰匙是放在里長那邊，鄰長要用的時候，鄰長去找里長拿那個鑰匙。局長，請你看一下，這是南勝里的活動中心，你看天花板已經裂開了，燈也已經是這樣的情況。看一下，你看牆壁是這樣的情況，油漆都已經脫落到這樣的情況，玻璃壞了也沒有人去理，你看天花板一再的漏水，你看牆壁這樣的情況，都龜裂，這是旁邊的，因爲裡面的活動空間不夠，在旁邊搭了一個鐵棚。請教局長，這樣的情形人可以在裡面開會嗎？漏水、燈壞到這種程度，這是我們旗山區活動中心，里長在管理，是不是要趕快修好？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剛剛跟同仁詢問，這是社區活動中心，我們會儘快跟相關處理單位一起會勘並做整理工作。

劉議員馨正：

請區長有空到各地走走了解民情，你是第一線代表高雄市政府，所有區長在那裡都是代表整個市政府的形象。區長，多費點心，好不好！接下來，旗山旗南一路 173 號到 238 號，整棟房子上面都是高壓線。請教區長，如果你住在那裡能安心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區長明確答復。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報告主席、劉議員，住家前有高壓線當然住得不安心。

劉議員馨正：

我建議市府民政局、經發局來協助，協調台電將整棟樓上面的高壓電改成地下管線，因爲它是進入旗山地區很重要管線，旁邊本來就有台電地下管線，就將其集中納入，不然民眾住在這樣的地方，每天都不能安心，電磁波、電波對民眾健康影響很大。這是民眾健康問題也是區公所應該做的事情，請民政局、經發局找台電協調，因旁邊就有地下管線，剛好到這裡又有地上高壓電，再往前又是地下管線，因爲整棟住戶都在那裡，請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區長，請你督促主管科，區長會同台電實地現勘，馬上辦理地下化或遷移，改善住家健康安全。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研考會主委，我昨天聽了你的施政報告，施政計畫有先做審查作業。對於農路在這一會期裡，我們做的建議、議會通過，請農業局編 2 億預算，卻只編 1 億，沒把議會決議當一回事，完全沒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不知道主委審查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你覺得農業局編列經市府通過只有 5,300 萬農路預算，足以滿足大高雄農路需求嗎？請主委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答復，農路、產業道路在高雄縣併進來大高雄市後，有符合需求嗎？請劉主委明確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的確，這次審查先期計畫時，整體來說砍了很多預算，財政上有困難。不過這件事情我會再去了解，如果跟需求差很多，我們會重新審視。

劉議員馨正：

非常謝謝主委。農路包含整個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那麼大的地方只有 5,400 萬，原本 6,000 萬。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還砍預算。我絕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議員在第一線經常接到農民陳情，農業局接到鍾議員盛有及其他議員希望改善農路的意見，已經登錄幾百件卻都無法按期施工。農民嗷嗷待哺，農產品要在危險農路上運送，破壞農產品、農民心血，我希望市政府團隊不要以原高雄市心態去治理原高雄縣地區，如此非常傷害農民…。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看到這次整個預算大幅縮編，許多局處都有所抱怨。議員所提的非常正確，如果有需求，不能一概而論，而要考慮需求，這件事情我們會再跟農業局、地政局討論，將來如何再調整。〔…。〕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好好注意並跟農業局、民政局協調，該照顧就照顧，尤其對弱勢者。陳市長常講弱勢優先，農民爲弱勢代表之一，希望能好好體恤產業道路殷切需

求，不要都無法執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我們會尊重這項意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劉議員。下一位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從搖籃到墳墓是一生的寫照，也是福利國家在做社福時都需要照顧到的地方。首先我想請問民政局長，你是從社會局到民政局，社會福利也是民政的一環，跟社會局一樣。局長，請問你認爲社會局和民政局最大的不同在哪裡？你覺得這兩項業務不同之處及民政局還有哪些發揮空間？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簡單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兩個局最重要的就是爲民服務，都是在一線工作上提供人民直接的需求。兩者也有很多地方不同，民政局包含宗教禮俗、戶政。

黃議員淑美:

所以業務比較多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比較多元。

黃議員淑美：

業務比較多，就像我們常常講，民政局是縮小的市政府，因爲它裡面包含各個單位都必須要做到。局長，你先請坐下，你要發揮的、要努力的還有很多，這一段時間我對你觀察，我認爲你一直想要趕快融入民政這個區塊裡面。民政的業務太繁瑣了，包括宗教的、墳墓的等等，所以我們也知道你急著要趕快全部摸索到。再來，剛剛講從搖籃到墳墓，我們今天來講墳墓的問題，其實墳墓的管理有問題。我們看現在很多人若是去世了，都想讓後代留下一個牌位，過去的人都說要土葬，不喜歡用火化的。所以我想問一下，現在市政府還有可以供土葬的地方嗎？還有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

黃議員淑美：

局長，有地方可以供土葬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我看請鄭處長答復好了。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說，還有地方可以土葬嗎？公有的，你們一直在提倡火化，但是還有土葬的嗎？你簡單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鄭處長明確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整個大高雄目前有 175 座的公墓，其中 101 座是禁葬，還有 74 座可以提供土葬。

黃議員淑美：

74 座是算面積還是怎麼算？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座，一個公墓一個公墓這樣。

黃議員淑美：

是，這個就是土葬的，你現在說的是土葬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是有 70 幾個地方是可以土葬，那現在民間墓園還有是土葬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還有地方是可以土葬的，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黃議員淑美：

我今天先講一個問題，就是納骨塔的問題。我們看這個表，我們的納骨塔，你看鳥松未使用的櫃位還有一萬三千多個，鳳山、仁武幾乎都還有剩餘。你知道民間的是一位難求，你看我們這些非常接近市區，鳥松、仁武、鳳山、燕巢、大社，這些可以說是非常接近市區，而且交通非常便利，竟然我們的櫃位還剩這麼多。你知道若是民間做的，在這麼熱鬧，交通又方便的地方，早就被搶光了。民間做的都是在山上，交通不方便，要很遠的，又會塞車的。我們公有的都是在接近市區的，可是你看未使用的櫃位竟然還這麼多。這是哪裡出了問題，局長，你認爲是哪裡出問題？爲什麼會剩這麼多？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民間跟公部門大家彼此都有做一個合作，當然民間有民間銷售的方式，還有一些很多不同的技巧。但是公部門依然有準備櫃位，如果民眾隨時有需要，我們都會主動告知有類似的櫃位可以提供。

黃議員淑美：

好，你先請坐下。我說這個是管理出問題，因爲前不久我的哥哥去世，想放在鳥松的公墓，鳥松的納骨塔裡面。結果我去問哪裡有空位，所有給我的空位都是在最底下的，而且所有最好的位置，都有人登記了，但是裡面都沒有放骨骸，全部都是有人的，說這都有人預訂了，這個有人訂走了，是這樣嗎？處長我想請問你，我認爲是管理出了問題，怎麼會我去問全部都是底下的，然後我問他好一點的呢？他說好一點的比較貴，我說沒關係，那你要告訴我好一點的在哪裡？可是他說都已經有人訂了，爲什麼會這樣？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鳥松納骨塔在縣市合併以前是由鳥松鄉公所興建管理。但是鳥松鄉公所的時代的收費標準是可以預售，所以有些長生櫃位在預售。我們承接到這個納骨塔的時候，已經有很多櫃位都已經預售，預售的我們要幫人家保留，所以才會有像黃議員所講的，還沒有進塔，但貼著已經賣掉了。

黃議員淑美：

那是確實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已經預售，對，在鳥松鄉公所時代。

黃議員淑美：

可是你報出來還有一萬三千多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9 千多個就是已經預售的，其他未使用櫃位的部分，原則上就像議員所講的…。

黃議員淑美：

你現在是這樣回答，可是剛剛你們的聯絡員跟我說，那是要保留覆鼎金遷葬的時候用的。到底哪一種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覆鼎金公墓遷葬，我們原則上是分兩個階段，第一個是民眾自行起

掘，我們發補償金。民眾當然可以自由的決定，用樹葬的方式還是用進塔的方式，而且要到哪個塔，原則上我們都尊重，我們只發補償費，這第一點。那地下墳墓我們代爲起掘的部分，我們原則上不進塔，就是再火化然後研磨，就放在深水山作爲紀念的墳墓。

黃議員淑美：

所以鳥松那邊並沒有預留給覆鼎金的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

黃議員淑美：

沒有預留？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因爲這些…。

黃議員淑美：

我原以爲你未使用的櫃位就是要預留給他們，預留給覆鼎金遷葬時放進那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是，我們尊重家屬自行安排處理他先人骨骸。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先請坐下。我認爲納骨塔也好、公墓也好，都要好好的管理。我一直感覺到你們這些都出了問題，管理上出了問題，要盡點心在那邊。不要說一去什麼都沒有，我也搞不清楚爲什麼會沒有。我要的，簡單的告訴你，我要什麼，可是都是沒有的，都是最不好的要你先挑這樣。再來，我們知道覆鼎金這一次編了 12 億多要遷墓，這些其實外界風風雨雨講了很多，我想了解一下，局長，你們編了 12 億多，期程是什麼時候，然後你要怎麼去做。因爲我知道你們第一期大概要遷葬的是 2 千多座，那你遷葬要委外的時候，你是用面積去算，還是用幾座去算，然後有沒有包括補償金，你怎麼補償人家。局長，請問一下怎麼補償？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扼要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事實上覆鼎金要遷葬的總面積達到 45 公頃之大，目前我們規劃，以殯葬處跟民政局我們是規劃 6 年，但是很多的議員是希望我們在 4 年裡完成。所以我們在遷葬的過程當中，把它分爲五區，包括 A 區是 6.8 公頃、B 區是 10 公頃、C 區是 12 公頃、D 區是 12 公頃…。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是用公頃來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公頃，然後裡面會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公頃不一定上面有墳墓，不一定是這樣，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那個地方墳墓的量不少，而且不是只有我們看得到…。

黃議員淑美：

你們寫的 1 萬 2,600 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還有下面，那個還有好幾層。

黃議員淑美：

有好幾層，那個你們就整個一起處理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處長剛才才會報告說，有一些現在是找得到家屬的，可是有一些是在下面層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都經過查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在進行查估。

黃議員淑美：

你們怎麼樣查估，查估有沒有確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每一座墳墓包括未來的遷葬補償各方面，所以我們都必須非常準確，要確實，所以這都準確在查估。

黃議員淑美：

這個花人民這麼多納稅錢，我希望你好好的去處理這些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這沒有問題。

黃議員淑美：

再來就是你有一個公告期是三個月，你也知道三個月很短，大家都是去掃墓的時候才發現墓不見了。像上次不是出現一個問題嗎？這是新聞報導的，有一個人去掃墓才發現他家的墓不見了，結果去告民政局。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後來還申請國賠，這就是你們查估不確實嘛！把有主的墓當成是沒有主的，又將他火化掉放在仁武，你知道這個新聞嗎？看來你還不知道，是不是？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黃議員淑美：

結果國賠是判輸的喔！後來政府賠他 12 萬，你知道這個新聞嗎？你不清楚的話我跟你說，這就是你查估不確實，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查估要確實，查明到底這墓是不是有人的。你公告三個月不一定有人知道，就像我祖母也葬在覆鼎金，可是在民國九十幾年聽到你們要建新的，我們就自己遷走了，結果你們現在說如果不是在公告期間的，就沒有補償金，是不是這樣？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跟議員報告，因爲要眞的查估數量的話，在聯繫上也有一定的困難度，像有些子女親屬都不一定是在地人，有些是旅居在外地，所以我們會盡自己所能夠協助的，盡量把這件事做到圓滿，整合殯葬處還有負責查估的同仁，我們會努力來進行督促。

黃議員淑美：

好，請你查估確實一點〔是。〕才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再來我從你們都市變更主要計畫裡面，看到明明這些墳地不是都要遷走了嗎？爲什麼有部分用地還是殯儀館用地？爲什麼會有公園用地兼墳墓使用，你不是要遷走了嗎？怎麼還有部分是這樣？我從你們變更地目裡面看見說，明明你現在就要把墳墓全部遷走，怎麼還會看到地目是公園用地兼墳墓使用？這樣不是又更麻煩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這個地方是回教公墓，回教公墓遷葬之後就準備把原處變更成爲公園使用，所以才會有這樣地目的狀況。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到底是公園還是墳墓，它有沒有存在墳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未來遷葬之後，我們就希望把它改成公園。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們希望那邊全部都是公園，都沒有墳墓，也沒有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等，那邊應該要乾乾淨淨的就是公園用地。不然只要有一塊叫做墳墓用地，大家都想來占用，就會變成這樣。所以我希望這邊還是全部回歸，都變更

成公園，不要有一塊叫做可以使用的墓地，就有點奇怪了，公園就是公園，哪有公園還可以兼用墓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地方，是能夠提供民眾一個很好的休閒、休憩的地方。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所以局長我希望這個你們要好好去把關。再來我要講農地農用的問題，過去很多人，像我們家的就可以把家人葬在自己的田地上，這樣的問題你怎麼去處理？許多人現在還是如此，農地農用不是現在經發局一再講的嗎？如果農地沒有農用就要罰錢，請問如果他的農地沒有農用，結果是葬一個人在那邊，這樣要如何處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這是不合法的。

黃議員淑美：

是不合法啊！所以你要怎麼處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不只農地農用，譬如說我家住宅區是在大統那裡最熱鬧的地方，土地是我的，我們也不可能把那邊變成一個殯葬用地或是墳墓用地，這對城市發展是有影響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你們要注意，別讓它一個個形成了，你們又不敢去拆它，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會特別去留意這個部分，也會有相關的處理、裁罰。〔…。〕是、是。〔…。〕好，沒有問題。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請張局長特別重視黃議員提醒的部分，要好好管理。現在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請教秘書處陳處長，目前台北市吵得沸沸揚揚的宿舍議題，你有什麼看法？現在台北市最夯的議題，現在宿舍的問題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的看法是這樣，原則上在有些觀念上要再釐清一下，因爲這不是租金，其實市府提供給首長的宿舍不是租用關係，而是借用關係。因爲我們是援引財政部國產署的宿舍管理手冊，等於是提供給首長住宿的空間，就像提供座車是一樣的道理，這是一個借用關係。因爲公務員有個房屋津貼，這只是把房屋津貼扣掉，所以 700 元不是租金，事實上這 700 元是房屋津貼，這個部分可能一開始沒有講清楚，在新聞上或市府的釐清上沒有說清楚。

鄭議員新助：

處長，我想這個議題就像瘟疫，像登革熱可能會從台北蔓延到南部來，我的想法是這樣。現在就有人陣亡了，是台北那邊不是我們這裡的，不要誤解。一位很盛氣凌人的法制局長，結果因爲這件事就請辭了。我請教你，台北市的房價很高，而且宿舍剛好座落在繁華地段，一位同是議員的用 LINE 傳給我看，LINE 我不懂，還要助理拿給我看，你也知道我才疏學淺，宿舍裡面富麗堂皇，一個月收 800 元，你覺得合理嗎？一個月收 800 元，裡面還裝潢得很漂亮，20 幾坪，你覺得這樣合理嗎？請教秘書處，我看台北市也都秘書處在答復，依你的看法，你覺得合理嗎？一個月收 800 元。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處長扼要明確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想應該再作考慮，因爲畢竟是都更之後分配給市政府的空間，所以應該要隨當地的地價作合理的處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鄭議員新助：

本席在想，現在房價高漲，房價和土地大漲其來有自，但是說不定這是有其歷史淵源的，就好像軍公教 18%的問題一樣。我有一個朋友在市政府任職，原來在職的時候領六萬多，現在退休後領將近七萬，收入反而更好。但是如果依現在的時局這樣規定，會導致民心不服。

據你所知，在高雄市政府裡，我對事不對人，我和主席雖然不同黨派，但是我們很好。依你看我們有沒有這樣的現象，有一位一邊一國的台北市議員簡余晏，他當時是觀傳局長，等同是我們觀光局和新聞局合併的單位。他在擔任議員的時候，就質疑當時的官員在台北市有房子還住宿舍，現在柯市長聘任他爲政務官，結果他也住宿舍，現在換其他的議員質疑他了。他就表示要搬走了，因爲他的房子剛好會漏水，兩、三棟房子剛好在漏水，剛好廁所不通。依你的看法，我們的市府官員會這樣嗎？我不敢說我孔明再世、劉伯溫下凡，我是好

心先提出來讓你有時間準備。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有稍微了解一下狀況，首先我先澄清，市府的首長宿舍，目前分別都是三十幾年到四十年的老房子，所以其實只能遮風蔽雨而已。另外，我所了解的狀況，其實市府首長多數都是因爲在高雄沒有買房子才住進來的，並沒有人因爲住進來，而衍生另外的利益。

鄭議員新助：

我想我們高雄市的官員不會這樣，他們台北市的豪宅至少都要三、四千萬以上，跟我領便當的街友住的「豪宅」都是路邊隨便搭的違建。所以這種情形，我是以台北市爲例，他們出租豪宅一個月兩、三萬元，自己住政府提供的官舍一個月只要付 800 元，依法律的角度，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陳處長說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想就觀感上不宜。我也確定高雄市…。

鄭議員新助：

他自己的房子出租兩、三萬元，自己住 800 元的。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從兩方面看，一方面就市民的觀感上是不宜，尤其是台北市那種寸土寸金的地方。另外一點是要回歸到他們自己的宿舍管理要點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規範。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沒有這樣的首長，請議員放心。

鄭議員新助：

你應該要去台北市才對，你的這套說法就可以替柯市長應付。我想要未雨綢繆，我們要先準備好，我相信在總質詢的時候一定會有人提出來。我是愛屋及烏，提醒你們要先準備好，不要到時候被問倒了。我昨天跟一邊一國的議員聯絡，他們說離職的官員破了台灣有史以來的紀錄，官員都跑光了，怎麼會這樣呢？難道就如孔子所言「苛政猛於虎」。離職的官員高達好幾千人，破有史以來的紀錄。這樣也不好，要栽培一位公務人員也不容易，如果存心要他下台就在議會質詢他就好了，議員在議事廳有言論免責權，這樣會害死官員。

下星期一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就結束了，把事情處理得圓滿一點，陳報給陳菊市長，不要到時候回答不出來。有些台北市的官員都臨時連夜搬離宿舍，好幾個已經搬出去了，就怕會被質疑。這點我相信我們的處長會處理好，我質詢

過的都高陞到中央去了，我不騙你，大家都被拔擢到中央了。我以前對警察局長質詢的時候最嚴厲，人家現在也高陞到中央去擔任警政署長，說不定改天就換你去接秘書長。現在新北市的秘書長只是頭髮花白了一點，我以前也常常質詢他，他現在也升官了。要未雨綢繆，先去了解一下我們市府目前官舍官邸使用的狀況如何，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再請教你。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是，感謝議員。我比較愛高雄，我會待在高雄。

鄭議員新助：

如果可以的話，請送一份書面資料給我，我雖然脾氣比較差，但我是好人啦！

接下來請教法制局長，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主席也知道。我一再強調，都發局補助房租的問題，只要局長換人，給我的答復就不一樣。我們應該是要一致的，我們不敢說像日本的天皇，千百年來都是世襲的，但是我們會改朝換代、政黨輪替，不論是哪個局長擔任這個職位，程序應該都要一樣。我也當議員很多年了，這屆任期屆滿就剛好 80 歲，也不想再當議員了，再怎麼學注音也學不會。我昨天請教都發局長，上次我問他的時候，他說租房子要有合法的租賃契約。但是有些人就是提供不出來，有些是單親家庭要扶養小孩及獨居老人沒有子女可以撫養的，只能去租違建，搭鐵皮屋的那種。而且我當時在質詢的時候，前都發局長在還沒有合併之前答復我的是，這種情形可以依個案處理。一間房子租你三、四千元，租賃稅要繳兩成，譬如租金 4,000 就要繳稅 800 元，所以他們就不簽合約，不簽合約就不能去跟都發局申請 3,000 元的補助，現在已經調漲到 3,200 還是 3,600 的補助。

我要請教貴單位，前都發局長答復我的是要以個案去處理，結果昨天有九千多戶申請，沒有一戶是有這種情形的，統統沒有。請法制局長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依照你們法制局的看法，前都發局長答應我可以個案處理，如果房東不拿出租賃證明的話，雖然那也不是合法的房子，搭鐵皮屋的才有三、四千元這麼便宜的租金，我說是不是要里長出具證明，他說會以個案處理。但是昨天質詢時，看到九千多件申請當中沒有一件是這種情況的，連送件都送不過。你聽仔細了，我台語說慢一點，我很可憐不會說國語，現在在學注音符號也太遲了。我去報名七賢國中補校一年級，他們不讓我報名，說其他的議員都是去讀大學，

我是去讀國中，不讓我去讀。

他們連收件都沒有收，我的意思你聽得懂嗎？連去送件都不收了，更別說審查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議員，我以法律的角度解釋一下，租賃契約有時候口頭約定就成立了，這是民間一般的情形。如果政府機關有相關的規定應該要用書面爲之的時候，就要訂一份契約書。

鄭議員新助：

就是沒有租賃契約，所以連送件都送不進去，我的意思是這樣。主席，你幫我解釋一下，就是連送件去都不收，不是送進去之後再審查不符規定被退回的，是連收件這一關都進不去。我昨天有說過，那種扶養兩個小孩，早上就要去拾荒的，他們都是租三、四千元不合法的房子住的，這種是最可憐的，結果反而資格條件不符。

法制局依照清朝的官位是軍機大臣，是制定法律的，可能還可以先斬後奏的，是軍機大臣兼九門提督，依照清朝的歷史是相當於這樣的官位。

上個會期跟本席這樣答復，結果這個會期看到送來申請的案件沒有一件是我所建言的，主席要幫我見證，看這個我總共說了幾次。依你的法律角度來看，這樣沒有太欺侮百姓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局長，你可能沒了解他的意思，如果我是搭違建的，他證明出來，但可能不是實質的那些合法房屋。這樣你覺得認定的標準怎樣？鄭議員的意思可能是這樣，是不是連審查的機會都沒給？

鄭議員新助：

就是連收件都沒有，送到區公所就被退件了，根本就是蠻橫嘛！

主席（周議員鍾瀅）：

這個局長可以私底下和他說，專案處理，以你的角度來說，是怎樣？

鄭議員新助：

以你的法律角度來說。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要分二點，一點是他的契約有沒有效？

鄭議員新助：

絕對沒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不是…。

鄭議員新助：

那個合約的住宅就是違章的，就是在屋頂再搭一間來租人，困苦人才有睡這種，大概常常被火燒死的，都是這些人。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是，我向議員說明一下，契約在債權契約裡面，他租別人的房子，他無權租給別人，但他把它租給別人，這個租賃契約還是成立，有沒有損害賠償的問題而已。至於都發局就違建的部分，他要不要採認這個契約；基本上要看那個契約書，他才能確認他們中間是否有租賃契約關係？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誤解本席的意思，全國的議員中我是最老的，他當時告訴我，用個案來處理，由里長證明，派社會局、社工人員去現場勘查。〔…。〕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新助：

這沒人要問，我順便來問的呢！我的意思，你誤解了，他答復我是可以。可以是指上次，不是這次。可以用里長的證明，會同有關人士、社會局的人員去勘查，確實是很可憐且在那裡租屋，那是不合法的房子，甚至有的連水電也沒有，還得拜託別人，還要到樓下取水，他們只是母子相依爲命的人困苦、可憐人，這要專案處理的，但沒處理。以你法制局的角度，就類似都發局局長要延續下來，這樣適合嗎？我只是要問這個而已。

主席（周議員鍾瀅）：

局長，如果你當法制局長，可不可以突破說我特別恩准，敢不敢？能不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應該說，如果他今天這個補助辦法裡面，只要能證明他確實有這個租賃的關係，就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瀅）：

問題是違法，他如果租賃，是需要合法的房屋證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條件限制，就是他要補助的項目，是不是一定限於合法的房屋。

主席（周議員鍾瀅）：

如果使照、建照拿不出來，你就…。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剛剛有說，不管今天他有租賃，那是切開來看，租賃契約單獨租賃契約，他要設什麼條件來補助？這是談條件的問題。我不能幫都發局說話，但我是從法律的層面說。假設我今天有一個補助條款，違建部分的租賃契約也可以時，就是他能提出證明，包括里長的相關證明提出來時，符合那個要點就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瀅）：

不會啦！你如果努力認眞，也很好選。

鄭議員新助：

…。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

主席（周議員鍾瀅）：

許局長，簡單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民衆的請求權是 15 年，但是徵收的部分…。〔…。〕他們那個計算，我不知道他那個 500 年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爲我不負責那個部分，但是不是有 10 項…。〔…。〕這不是我們的權責，不好意思。〔…。〕

主席（周議員鍾瀅）：

我了解你的心聲，但鄭議員你在這裡說到明天、明年，說到下屆，一樣論不定。我的建議，許局長，因爲依法可能有出入，但鄭議員說的有道理，而且局長又和他說可以專案、特案處理，說什麼需要和民政局所屬的里長、或里幹事、市民證明。我想私底下，不要講法，就用講理的，拜託你和相關局處，包括都發局等，是不是溝通一下？盡量協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私底下了解看看。

主席（周議員鍾瀅）：

不然時間一直拖下去，說到下屆也說不清。〔…。〕不是，你要說得有道理。〔…。〕我了解啦！你說的公共設施，改幾十年、幾百年，你說的，爲什麼需要 500 年，可能不需要，還說到什麼彭祖 800 年，那都太痛苦了，我們甚至都無法說到下屆了。所以我建議，拜託局長法外是不是施恩，〔是。〕和相關局處說只要在不違法的前提之下，盡量協助百姓，包括鄭議員的特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我們盡量去了解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鄭議員你公平一點，多一點愛心就好，這和唸經無關。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光峰：

首先針對幾個問題質詢，今天報紙有提到前鎮區竹內里育樂路的振旦大樓，他們去陳情，我認爲是應該的。原因很簡單，在該有的程序，市府緊急去鑑定，包括主體也好，或家電這些等等鑑定之後，當然有一定的程序。他們覺得不公平，比如最近他們陳情的最大原因是，他的大樓地下室是漏水的，土木技師說是你的房子老舊，我們在醫學上是：如果老舊是主因，沒有氣爆，它就不發生漏水，簡單邏輯就是這樣。我覺得在這個鑑定，我們要怪這個土木技師他是錯的嗎？我也不覺得他是錯的，但是我們沒有把邏輯弄起來。我們本身身體較虛弱，但是你沒有這個原因，我們也不會漏水，這和不會生病也一樣。

我想民政局也很辛苦，特別是局長，你在社會局時跑得很…，現在來民政局又遇到是你們的業務，理論上這應該是由工務局來辦才對。但這件事我非常愼重，在議事廳特別要談的是，老舊是土木技師說，這是漏水，但沒有氣爆，它就不會發生漏水，所以我認爲這是主要原因。醫學上稱爲 secondary，法制局剛剛也可以做這樣的註解。我們家是老舊沒有錯，但是如果你沒有來敲，我們不會淹水，我的大樓還是持續不會漏水，所以它是一個次要原因。不過也是因爲這個原因我才會漏水，所以我在議事廳裡面一定要很強烈的替振旦大樓陳情，特別是我們應該用更寬鬆、包容的心情，這是最主要的原因。土木技師寫老舊是原因，這個鑑定我也會做、我也會寫，我只要看建照就知道這是老舊，但是我覺得在很多觀點裡面是因爲有氣爆，而老舊只像是身體的一個架構。

昨天他們去市府陳情，我看到報紙覺得有點難過，我們在委員會審核的時候，在這樣的邏輯裡面，沒有人敢承擔這個責任，是不是願意敢把這個錢給他們，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法制局長，你是委員之一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明確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是審議委員，但是我不是善款委員。

鄭議員光峰：

你是審議委員之一，我的看法是這樣，大樓雖然老舊，但是如果不是因爲氣爆的原因，它不會漏水，我想很多是可以用這樣的道理來解釋的，對於這個，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法制局所做的作業其實是比較後端訴訟的協助，訴訟協助基本上是證據的提出，透過鑑定技師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就工料分離這個部分幫它計算。當時我們確實已經審議給它 22 萬 9,699 元，但是後續律師起訴的時候，假設振旦大樓…。昨天開會我們也有表達這樣的意思，因爲我們後端必須依法來作業，我們不是像善款這樣可以做一個計畫。所以後端這個部分，我們昨天其實有建議，假設現在技師不願意再進場幫他們做任何評估的話，他們認爲他們的損害繼續發生，他們可以列一個估價單，這個估價單，我們之後會由律師團幫他們列入評估，一併向法院做請求，也就是以它實際的損害金額總共多少，而不會以我們的二十二萬多來評估。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中斷一下，我的邏輯很簡單，我的大樓雖然老舊，但是是因爲氣爆，我們叫做次要原因，才造成地下室冒水，這要做專業的…，這是專業上可以做裁量權的，如果是因爲這樣，在法令上你認不認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如果法院認爲後續的損害擴大…。

鄭議員光峰：

這還要經過法院的認定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然，因爲這個…。

鄭議員光峰：

那緩不濟急啊！我家現在已經都在漏水，還要等法院裁決，要等到何年何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各局處互相配合，我希望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局長，如果由市政府做這樣的裁量權，有沒有辦法？因爲你說要到法院去，那很簡單啊！大家都提告就好了。在保護人民的原則之下這是不當的，我覺得這個處理原則是不當的。

主席（周議員鍾瀅）：

局長，這個可不可以適用代位求償？由它直接要求。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實它已經進來代位求償，我們也已經在作業了。

主席（周議員鍾瀅）：

你們怎麼估 22 萬而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時的資料只有二十二萬多。

鄭議員光峰：

我現在講的，局長，你要聽懂我的意思。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知道，鄭議員…。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聽我講一下，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辦法由市府做裁量權，老舊歸老舊，但是因爲氣爆的關係。因爲這樣的邏輯關係造成漏水，我來做一個裁量權，市府要擔這個責任，你要去承擔這個，你有沒有辦法這樣？可是在法律的見解下，你們每一個都怕死，難道你要叫他訴諸法律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鄭議員提出的很有道理，也就是你只估 22 萬是不對的。

鄭議員光峰：

等法院裁決要等到哪時候？這個我有一點不認同！

主席（周議員鍾瀅）：

你們有沒有辦法用行政裁量權來處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爲審議委員會不是由我來決定…。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請民政局來答復？因爲昨天住戶最主要陳情的單位應該是民政局，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答復，你們有沒有辦法用行政裁量權去克服掉那 22 萬不合理的估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鄭議員非常關心振旦大樓，其實鄭議員在去年氣爆發生後就曾經爲振旦大樓這些住戶表達他們的需求和意見。昨天副市長也非常清楚的指示，因爲那個邏輯關係就如同剛才鄭議員所提的，所以市政府也必須承擔起一些我們可以來做的。目前整個案子由副市長下令，會由工務局或工務單位協同民政局會同土木技師公會，再一次做擴大的了解，不管是不是因爲氣爆讓整棟大樓受損或民眾受傷或未來基礎不穩發生問題，政府都不樂見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會審愼來執行這件事情，遵照議員的建議。

鄭議員光峰：

我今天在議事廳不是因爲情緒高漲，用這樣的民粹來讓法制局長屈服。我的意思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先承擔來做這件事情，而不是直接送到法院去，那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我覺得那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要說的是今天漏水，我們有很多的配套可以做，第一個配套，是不是以後如果怎麼樣，你要變自費，大家切結書簽一簽，我們都可以來做啊！Why not？不能做嗎？可以來做啊！我先讓市政府來處理漏水的事情，然後要不要切結？以後的鑑定如果眞的是這樣，大家心甘情願，要不要這樣做？我們有先做這個動作嗎？在法律上的見解，我要問法制局長的意思很清楚，到底這樣會不會有違法的疑慮，公務人員會不會因爲承擔這個而被關？我只問你這一點而已，你不用回答啦！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下殯葬處，殯葬處長任職也有一段時間，但是對於交通的問題我一直覺得非常不滿意，還是一樣亂，即便現在已經把門閘都拿掉了。目前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所有的動線到底應該怎麼樣？我覺得業者的自律還不夠，殯葬處這個地方是很多高雄市民會去的地方，雖然現在停車還算便利，當然，大日子就比較擁擠。我剛才說的是業者自律；第二個，到底這整個動線…，以前都還有就業工程的人來交通指揮，但是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的系統？非常的亂；再來，這樣的動線裡面，像生命廊道，我們有沒有辦法很柔性讓他們眞的去走那個生命廊道，不要再走其他道路？我覺得那是殯葬處可以做得到的，而且你應該要要求大家都做到。要做對的事情，因爲已經很久了，我講了兩、三年，我本來想一整年都不要再講，但是隱忍不住還是要講，因爲已經影響到整個高雄市…，你看那個地方是亂得…，一個很莊嚴的地方被弄到我覺得心情都很煩躁，處長要不要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吉日的時候第一殯儀館的車輛非常多，殯管處也一再的研議相關的動線。

鄭議員光峰：

不要再研議了，你要研議多久？這個交通還要再研議嗎？你要有魄力一點。殯葬處、鼎金這個地方，從入口到整個動線還有生命廊道等等，你到底要不要拿出魄力來？這個才要緊，不是要研議的問題。你要不要請求交通大隊來幫你做周邊的協助？交通大隊要不要幫你做哪一方面的協助或者請義交？這都可以，我不希望那麼亂，你現在再講研議兩個字，我覺得是不應該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謂研議是說，我們本來已經有積極在做很多相關的改善措施，包括吉日時，我們都有告知三民二、鼎金派出所與交通大隊這幾天可能都是我們的大日子，可能會有很多交通的…。

鄭議員光峰：

講重點、結論。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第二點，我們也很積極的在現有的園區，包括後勤動線已經在去年底的時候開闢。

鄭議員光峰：

處長，等一下，你剛才說只要遇到大日子，你就會告知交通大隊或與交通有關係的分局，請人家配合你，請問結論是什麼？請你告訴我結論。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他們也有派人來，而且我們已經和交通局及警察分局作相關研議，他們希望把整個園區的動線打通。

鄭議員光峰：

處長，你再做不好就下台，我跟你說眞的，因爲這個交通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已經是幾年的沉痾了！當初我們給你時間，這是很簡單的交通問題，而那個生命廊道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於生命廊道，原則上我們已經在福字廳禁止他們使用禮車，要求他們一定要使用生命廊道。

鄭議員光峰：

現在還有沒有使用禮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在福字廳禁止使用。

鄭議員光峰：

你有沒有權利和義務？也就是說…。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我們找公會和業者來做溝通，這已經和公會經過多次溝通。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的意思是你規定他們要按照我們的遊戲規則走，可是他們偏偏不要，因爲他們如果走到外面的大馬路，就還要向當事人多收那筆錢，簡單來說就是這樣嘛！所以他們就不要，這牽涉到利益，但是爲了整體的秩序，大家各退一步，但他仍不聽，那麼你有沒有拿出什麼辦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原則上…。

鄭議員光峰：

我還是看得到大家繞了那一大圈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在 600 巷那一邊，原則上我們會請他們的禮車都從後端，這是我們的後勤動線。

鄭議員光峰：

你剛才不是說不要用禮車了，現在又說禮車從後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我們是先從三個廳實施，從殯管處的福字廳那三個廳開始。

鄭議員光峰：

處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建立這樣的 SOP，你該這樣就這樣，大家來談，都講好，你也要拿出魄力來，好不好？

最後，我要問研考會，我想要請教新上任的研考會主委，高雄市民對市長的滿意度這幾年來應該都很高，到現在爲止都很高，那麼不滿意的前兩名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於市長的滿意度…。

鄭議員光峰：

針對問題就好，不滿意的前兩名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主要是道路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道路有什麼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還需要再改善，道路不平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副主委在哪裡？請副主委代答一下，不滿意的前兩名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副主委答復。

鄭議員光峰：

這是研考會的必考題吧！這兩個問題本來就是研考會基本上要研究的，就是只有這兩個問題啊！

主席（周議員鍾瀅）：

市民對市長市政不滿意的前兩名是什麼項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最主要是前一陣子因爲颱風的關係，道路有發現一些坑洞。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前兩年是治安。

鄭議員光峰：

還有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前兩年是治安。

主席（周議員鍾瀅）：

前兩年是哪一些不滿意的？

鄭議員光峰：

我的意思是市長的滿意度當然還是很高，但是現在他不滿意度的前兩名是什麼？

主席（周議員鍾瀅）：

前兩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前兩項是道路不平和治安這個區塊，經濟也是一樣。

鄭議員光峰：

交通沒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交通這個區塊也是，也有這兩項。

鄭議員光峰：

你可不可以把那個比例報告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比例…。

鄭議員光峰：

研考會這樣不行！研考會要來這裡做部門備詢的時候，這一定是最主要的問題，會問的一定是先問這個吧！怎麼可能沒有那個問題？最近的一次民調裡

面，不滿意的前兩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可不可以向議員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次不滿意的原因，就是環境的整潔是比較不滿意的，這是這次我們所得到的答案，因爲有颱風的原因；第二個部分是…。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講完最後 1 分鐘你再回答好了。主委，我一定要強烈的向你拜託，這個問題在議事廳裡面是考古題，而且第二個，我們最關心的、我要關心的是現在輕軌上路，那個地方民怨很多，我要了解這個交通問題，最近有沒有做這個民調？我總覺得高雄市的交通問題最近比較嚴重，所以我要了解最近不滿意度的前兩名有沒有這個？

另外一個，高雄市的治安是大家覺得比較詬病的，最近有沒有改善，這是我要知道的。第三個問題，像小港，只要從中山路去那裡，那個路叫做「波浪路」。我們眞的反映很多次，現在我們每年一定都要再檢視一次，因爲那些大車…。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主委簡單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交通方面，我們最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民調，不過我們可以考慮跟交通局合作，再多了解這方面的情況。其實剛才議員提到的，最近天下雜誌有一個城市競爭力的調查，這裡面提到，我剛才要講的是裡面有一些比較負面的指標，也是像鄭議員提到的，因爲它裡面不完全是好的，〔…。〕對，環境的整潔、整個道路不平方面，我們會再加強，將來在做民調的時候，的確也應該特別注重市民對我們不滿的部分來做爲警惕。〔…。〕治安方面，我們雖然有改善，但是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剛才提到的就是環境整潔的問題，〔…。〕第二名是道路的崎嶇不平，有很多抱怨。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研考會要好好努力，答復的狀況我聽了好像都不一樣，你私底下拿正確的數據和書面資料給鄭議員光峰，謝謝。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針對民政局業務的部分，針對各區公所當地的文化特質，例如宗教禮俗方面與各地農產品的推廣，這也是民政局推動的業務範圍。上星期民政局局長在仁

武區五和里舉辦席開三百桌的菱角節大型活動。本席每一年都到，從來沒有缺席過，這是上星期才剛結束的「仁武五和菱角節」。還有前陣子才剛結束沒多久的「大樹鳳荔文化節」，行銷大樹的玉荷包和鳳梨，還有大社即將上場的「大社芭棗節」，行銷蜜棗和芭樂。這是本席四個選區當中，有三個鄉鎮非常重要的特色農產品。當然，鳥松這個地方因爲整個環境背景比較不一樣，它不是沒有農產品，只是比較起來量比較少，所以本席針對這三個部分來談。

因爲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即便是輔導協助，但是本席仍發現有一個漏洞，業務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輔導協助，這些活動雖然有延續的效果，可是我發現我每年去參加的時候，例如「大社的芭棗節」或是「大樹的鳳荔文化節」，幾乎都是會選在市政府的四維廣場前舉辦小型的記者會，並在當地觀音山或是大樹的姑山倉庫等舉辦中小型的活動。但是活動結束之後，感覺上就好像斷層、斷線了，很多事情必須要透過當地農會的小組長或是理監事去推動，包括農民提供技術方面的交流，所以就發現我們後繼無力。今年的風災特別多，很多農民因爲需要政府協助補償，但是政府卻沒有扮演主動者的角色，而是很被動性的受理這些賠償案件。

本席要請教民政局長，麻煩局長看一下 powerpoint，這是在我的故鄉舉辦「第三屆全國鼓陣錦標賽」。它是全國性的比賽，並不是只針對大社的地區性比賽，所以有很多中、北部的名校，而且是鼓陣的好手都來到我的故鄉——大社。雖然青雲宮是主辦單位，但是因爲市政府有補助一點小小的經費，所以在禮貌上一定會將主辦單位掛給市政府，他稱爲協辦單位。但是就我所了解，出錢出力大多數都還是落在青雲宮和這些理幹事及志工身上，非常的辛苦。在三天二夜的活動中，我每天都去現場觀看，只是不同時段，有時是白天去，有時是晚上去，我在現場看到這麼多全國的鼓陣菁英來到我的故鄉，在這個地方找到可以讓他們表現天分的舞台，我看了眞的很感動。還在讀高中的年輕人能夠有這樣的架式，男生和女生組合起來的龍鳳配氣勢眞的是氣宇非凡。要到結尾的時候，青雲宮也非常的用心，提供比較遠程的參賽者小小的交通補助外，我們也提供一些獎金和利多，來吸引更多的鼓陣好手來到這裡參賽。冠軍的獎金爲 8 萬元，亞軍爲 5 萬元不等，老實說現場的裁判也很難去抉擇，因爲優秀的眞的太多，但是我們所提供的獎項有限。本席看到高雄市政府的廣場，還有在許多的重要路口，如三鳳宮也有一個很可愛的三太子。最近我們也推出很可愛的花媽系列吉祥物，連我們的花媽都是吉祥物。今天市政府能有這麼多的人才及巧思，能夠將市長扮成一個吉祥物並和他畫上等號。我們既然有這麼多的行銷人才，爲什麼在全國鼓陣錦標賽中，我在現場看時，眼淚都快掉下來。這麼多年輕人用心將他們磨練很多年的戰鼓才華，在這裡找到舞台，可以肯定自己

的努力，而且是一個團隊的精神。包括他們的彩妝、服裝都是經過專業的造型師去做設計。但是我據我所了解，青雲宮私底下花了一、二百萬，但是市政府可能只是小小的補助一、二十萬而已，而且後續就沒有了。

在這全國性的鼓陣錦標賽當中，我們吸引多少人潮？在這三天二夜中，我每天都去看，現場的人沒有超過 300 人，我覺得非常可惜。今天要推動一區一特色，包括內門的宋江陣，我在那裡看到很多孩子在專業教授的帶領下，能夠擁有自己的一片天，我們經常鼓勵中輟生重新回到校園就學、受教，我們也看到很多孩子對讀書比較沒興趣，我們培養他們有一技之長。可是民政局會不會只流於一個形式，只是爲辦活動而辦？但是我們後續的經濟效益何在？我們有沒有去接力來輔導當地的農民推銷他們的農產品？有沒有輔佐當地的宗教文化的特色？讓我們的宗教文化能夠做延續性？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許議員對「大社鼓陣錦標賽」的關心，我們也很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活動把大社行銷出去，市政府民政局在整個活動裡…。

許議員慧玉：

局長，因爲你剛接這個職務沒有多久，你之前是社會局長，但是我覺得你接這個角色非常恰當，爲什麼？因爲社會局的業務也非常的龐雜，跟民政局一樣都是接觸民眾非常頻繁的業務單位。民政和社政有點一體兩面，我相信你更能夠深耕到民政的業務。爲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這樣的建言，特別提到它是全國性的比賽，全國性的比賽能夠在高雄市大社區舉辦，而且大社並不是一個大都市，他是一個比較偏農村型的地方，說起來這也是大社人無限的光榮。但是市政府不夠用心，也讓我們的指導教授感到很灰心，他會覺得市政府不夠重視，把所有的重擔都丟給地方的青雲宮或理監事、顧問及志工，大家出錢又出力，籌款促成這個全國鼓陣錦標賽，眞的很不容易。今年已經舉辦第三年了，但是第四年、第五年若還要繼續舉辦，我們的經費何在？有沒有吸引這麼多的人潮來到大社欣賞精采的鼓陣表演？本席要不是公務繁忙，我在現場眞的捨不得走，在現場眞的是非常震撼，眞的不輸五月天的現場演唱會的氣氛。可是我看一看現場，最熱鬧的一場不超過 300 人，好可惜！局長，未來我們要怎麼做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未來會加強宣傳，在這次活動的經費上，我們補助了 80 萬，也提供獎金及獎品，我們也很感謝青雲宮在這過程中的協助，因爲我們也希望我們的特

色活動能夠結合地方。不管是廟宇、宗教團體，就是希望能把地方帶起來，大家共同參與有參與感。我們明年會更加積極和地方的廟宇，將鼓陣錦標賽辦得熱鬧一點。

許議員慧玉：

農業局現在推一個都市人也很嚮往鄉村的生活，所以一方面希望都市人能夠有機會來到農業的遊憩場所，所以我們有推動一日農夫系列。但是要如何吸引人潮，我相信有時我們需要釋放一點小小的利多，透過行銷管道，我們的行銷不只是文字化的行銷，我們可以透過和業者的資訊結合，看要怎樣把人潮帶到這個地方。爲什麼每年屏東墾丁會有這麼多的人，許多北部的年輕人願意風塵僕僕的開車或搭高鐵去屏東墾丁，爲什麼？因爲它已經打響知名度了。我希望未來類似的活動，本席不只是要推銷這樣的活動，而是本席提供這樣的例子給局長參考，我希望未來能夠增加他的經濟效益，把人潮帶到這個地方來，才不會枉費主辦單位出錢出力的用心，政府應該更用心導輔他們，讓他有經濟的成效，好不好？

還有一個議題，本席知道生育津貼不是民政局的業務範圍，這是屬於社會局的業務，因爲民政局長過去是當社會局長，爲什麼我要提到這個東西？因爲今年我們特別設計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是什麼？這個叫做「金鏟子」。這是非常可愛的金鏟子，我看到這個東西的時候非常吸引我，爲什麼民政局要設計這個東西？據我了解它的造價不便宜，所以我們的數量並不多，只有 1,640 份左右，這個東西非常珍貴，是要祝福很多新人好不容易才結婚，希望他們能夠早生貴子。但是在六都的生育補助當中比一比，台北市不管生幾胎就是 2 萬元的補助；新北市每一胎 2 萬、雙胞胎加倍 4 萬、3 胞胎 6 萬，以此類推；桃園市每一胎 3 萬、雙胞胎一直往上加，它是一直往上加的；台中市每胎 1 萬元；台南和高雄有點類似，台南和高雄市第一胎都補助 6,000 元，但是台南市第二胎補助加倍，是 1 萬 2,000 元；高雄市第一胎和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1 萬。

局長，我要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年輕人不願意結婚，爲什麼呢？結婚之後要經營一個家庭的開銷，負擔太沉重了，所以現在有很多不婚族。好，問題又來了，結婚之後又很多頂客族，就是結婚之後不生小孩，爲什麼呢？因爲生兒育女的經濟壓力太過於龐大，而且小孩子生下來之後，可能他的雙親又不在了，沒有人可以照顧他的孩子，他可能又要面臨保母托嬰的費用。今天老實講扶養一個小孩子，難道是一胎補助多少錢就可以解決嗎？可是今天政府爲什麼要釋出這樣的方案，是因爲要刺激生育率，因爲台灣已經進入 7%以上的老人國了。爲什麼立法院通過長照法，原因也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本席爲什麼要凸

顯這個問題，看起來生育津貼好像和民政局沒有什麼關係。本席意思是我們做任何事情，要有充足的誘因，你想現在有幾個年輕人會生第三胎，你第一胎補助他 6,000 元、第二胎也是 6,000 元、第三胎 1 萬元，所以有的人連第一胎都不願意生，第一胎的 6,000 元都補助不到，你把第三胎拉到 1 萬元有什麼意義？沒有意義。

所以本席要凸顯什麼問題？政府公部門在制定任何政策的時候，不是關起門來自己想而已，要下鄉到基層去蒐集民意，知道現在社會整個的狀態，才有辦法針對內部自治條例修正。不然生育補助在六都裡面，竟然是倒數第一名，我們還可以說施政滿意度第一名嗎？這不是很好笑嗎？局長，本席要凸顯這個重點，我請局長利用時間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明確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許議員對生育津貼補助的關心。事實上我先說明，高雄市第一胎是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但是第三胎我們的補助是 4 萬 6,000 元，不是 1 萬元。但是我知道議員所提的第一胎都不生了，從學理上我們曾經有多人去和學者專家研究，其實並不會因爲多 1 萬元或 2 萬元去生小孩，反而高雄市婦女生孩子我們有提供坐月子保母，他可以選擇坐月子保母去幫他坐月子。我們投資了 15 家公共托嬰、我們投資了 20 家托育資源中心，因爲生小孩簡單，但是後面的養育和照顧比較困難，所以我們把更多的錢花在後端照顧婦女、照顧孩子。我們希望不是一次性的補助，希望透過福利、服務輸送，讓每一個在高雄的這些孩子、寶貝，甚至爸爸媽媽都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照顧。我們不是把錢放在津貼，其實發津貼是最簡單的事情，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提供優質、好的照顧，所以高雄市這幾年在這個部分其實是做得滿多的，也有很多縣市來高雄取經，來看我們的公共托嬰是怎麼做，也來看我們的托育資源中心怎麼操作，這是高雄市領先其他縣市的地方。

許議員慧玉：

你剛剛又特別提到托嬰，這個也不是民政局的業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是我當時在社會局的業務。

許議員慧玉：

對，但是也可以做一些反映，我想現在生育人口已經非常少，如果我們能夠做一些完整的配套，讓媽媽很安心的順利生產，產後還能夠順利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安心的工作就業來撫育他的孩子，我相信他比較有意願生第二胎，甚至有

可能第三胎。本席希望我們制定任何的政策和福利，都能貼近民意的需求，而不要打高空，導致民意永遠拿不到這樣的福利，可不可以？謝謝，感恩。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特別重視許議員提出來的建議。下一位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我把握這個質詢時間，針對八一氣爆後續的問題請教法制局。我今天質詢主題是：占李長榮化工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我們的信任。爲什麼呢？我們在 7 月 14 日市政府和李長榮化工還有華運召開了記者會，這個記者會有四個重點：第一個，每個人理賠 1,200 萬；第二個，擱置三方爭議；第三個，由李長榮化工代墊 1,200 萬、待法院判決以後依比例賠償；第四個，就是分 4 年來給付。我不是說不能和解，我也不是說不可以代墊。我要說的是，誰都可以幫市政府代墊，就是肇事人不可以幫我們代墊。這個代墊會出什麼問題呢？葬送了 321 位傷者，還有 3,000 多件委託市政府代位求償的災民們，對高雄市政府的信任和依賴，也會喪失高雄市政府公正廉明施政的立場。

這些受人家、占人家代墊的便宜，違反法律和社會道義基本 ABC，包括有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等法律概念，社會這種行爲稱作「雙面人」。好，會造成我們立場上哪些矛盾呢？第一個，我舉個例子，氣爆以後所有的災民都不知道該怎麼樣處理？市政府這時候站出來，我們主張拿善款代墊災民損失的方式，爲所有受傷跟財產損失的災民去做代位求償。大家知道那時候接近選舉，在野黨在所有災區裡面貼滿布條要求國賠，市政府還希望基層清楚說明代位求償才是最正確的方法。我們也回到基層去說服所有的市民，應該接受市政府的代位求償，由災民委任市政府做代位求償的代理人去告李長榮化工跟華運，這些程序都做了，災民也開始準備資料，卻在 7 月 14 日看到市政府委任代理人，就是這些災民的委任代理人跟人家坐下來握手和解，簽下協議書。這個協議還是有好處的，由肇事人代墊，幫市府代墊賠償金這個好處，這些災民馬上心裡會有一個疑惑，高雄市政府還沒幫我打官司就去跟人家握手還收人家好處，未來高雄市政府會不會依我損失的利益做最高條件的求償？大家好像覺得被背叛了。代理人去跟人家握手宛如倒戈，都傻了。我們這些當初去說服人家的人，怎麼交代？我們未來無論多用力去幫人家求償，人家會說你收了人家的好處，所以我現在拿不到了，我們爲什麼要自失這個立場。

第一、不要忘了，除了罹難者重要，還有 54 個重傷者，一共 321 位傷者，這些人不重要嗎？你們去跟人家握手簽協定的時候，有沒有去顧慮這些人該有的法律權益。第二、立場衝突，是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的問題。在法院起訴

以後，一共有 12 個人被起訴，包括有 3 個市府官員，市政府未來勢必要針對法院判決的賠償責任做部分分擔賠償的責任。我們跟人家簽了這個協議以後，我們要問爲什麼李長榮化工會同意代墊賠償金？爲什麼市府要求代墊？代墊的代價是什麼？到底未來代償的利息要如何計算？這個問題怎麼處理？當我們一手收人家好處的時候，我們一手在做有關李長榮化工工廠復工的審議，也審議工廠安全跟所有槽車因爲油管沒有辦法輸運，槽車四處跑的安全審議。包括從 99 年開始到現在，李長榮化工在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變更的案子，這些案子都在機關裡面做行政處分中，也有高度的敏感。我們今天收人家好處，無論如何秉公處理都落人口實，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收人家這個好處會讓我們連基本的價值觀都錯亂。局長在當天接受記者訪問包括記者會裡，你提到一句話，就是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我要強調當天的記者會連李謀偉董事長都沒有親自來，你說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我放一段影片，讓你知道你的矛盾在哪裡？

（影片播放開始）

氣爆前一刻成功分隊小隊長王中就站在鏡頭外的消防車旁，消防車被炸翻，兩位消防隊員帶著滿身傷爬了出來，小隊長王中卻被炸翻在消防車下殉職，其實王中跟苓雅分隊小隊長黃國棟一樣，17 年前他們曾歷經鎮興橋氣爆事件，兩個人當時還是消防新手，在受傷學長的掩護下躲過一劫，這一次卻雙雙殉職，但是黃國棟一揮手救了七名弟兄。

當時他聞到鎮興橋的味道要學妹們架好錨子，趕快退到待命區，學妹問他不怕嗎？他說要死就死，沒想到一語成讖，嗅出危險的他，爲了通知另外三名弟兄撤退而犧牲了。在鎮興橋被救的黃國棟對於新手弟兄總是特別照顧，沒想到爲了救人犧牲生命，讓隊員滿心不捨，他們說小隊長是家中獨子，孩子才唸國小，他就這樣走了，要家人如何接受，TVBS 新聞葉奉達高雄報導。（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很抱歉讓大家再經歷一次這樣的傷痛。局長，你看看照片裡的小隊長，誰讓他在 17 年前逃過一劫以後，卻在去年 8 月氣爆裡喪命？誰讓照片裡的小朋友沒爸爸？一半以上的責任是華運，是李長榮化工，你卻在記者會說出市府感謝榮化承擔。他根本就是來贖罪的，市府卻把「罪贖」當「承擔」，這句話傷了多少重傷者、罹難者災民的心。他是應該被譴責的，卻由市府來謝謝他願意承擔，將來這些災民怎麼樣寄望你們做最有利的代位求償。所以我今天質詢重點是占李長榮化工的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我們的信任，會喪失人民對我們廉明行政的信賴。

我強調，誰都可以幫市府代墊，就是不能由肇事人幫我們代墊，我有幾項要求，政府不能一手拿人家好處又一手告人家，不然就是在演戲，不可以這樣子。我有幾件要求，第一個，我認爲市政府應該很務實考慮我們到底應該負擔多少比例的理賠負任？或許是三成，再跟李長榮化工、華運協商，我就付這三成，萬一超過這三成再依比例來攤提，我認爲儘速把李長榮化工幫我們代墊的錢付利息還給人家，我知道已經付出去了不少。

再來，請市政府立即公布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協商的會議紀錄及協定。我跟局裡的承辦人聯絡，沒有人知道所有協定的內容，這些協定是直接在局長手裡促成的。爲什麼跳過市政府該有的把關程序，適當嗎？我也認爲應該檢視所有市政府自負責任的紅線，這些協定不可以有占人家便宜所有直接、間接的情形發生。我們要顧及高雄市政府的威信跟未來施政的立場。所以講得有比較重，但是不得不說，我剛剛也跟周議員玲妏講，你的服務處有沒有接到選民來抱怨，代位求償遭市政府駁回，代位求償被市政府刪減，可能不是在局長的任內，我當初還拜託過前任局長。我說代位求償的過程有很多的選民、很多的阿姨、阿嬤、伯伯，他的學識能力是不夠的，沒辦法去準備那些資料，我們可能還是要拿個錄音筆，去把他的所有求償論述在法庭上幫他放給法官聽。市府當代位求償代理人有責任進行這樣的程序，更何況我們還是收所有善款去付律師費，但是我們接到太多的反映，都是反映市政府法制局不受理代位求償的問題。我相信局裡面應該也知道，我服務處也都跟你們聯絡過，所以這些問題是不是語重心長？請局長簡單先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許局長簡單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非常謝謝議員一直在關心代位求償的問題。有關於進度，我先讓議員知道，也就是 32 位罹難者其實是沒有進入代位求償的，目前 32 位和解裡面，31 位全部都簽署和解書了，這是第一個數據。

第二個部分，有關於代位求償的進度，目前我們已經起訴到第三案，也就是每一案 500 人來計算，在這個月也就是昨天已經起訴到第三案，就是有 1,500 人了。在 12 月底以前會把所有的案件全部起訴完畢，這個部分的資料，我們到時候可以給數據讓議員瞭解，就是分別起訴的金額。而剛剛議員關注的，有關於民眾的請求包括代位求償這個部分，會不會市府忽略了他們實際想要的金額，而沒有告知律師，我想之後我提供給議員的對照表，你可以很清楚的發現，其實我們大部分還是尊重當事人想請求的金額然後去給付，就是跟法院請求給付。所以在代位求償可能只審 100 元給他，可是我們起訴可能是用 300 元起訴，

因爲他可能會有實際上的損害，律師會去做一個評估，但是這個部分就是先讓議員瞭解。

至於剛剛議員所講的，我們跟李長榮化工這邊的給付，其實李長榮化工可能對外說明叫做「代墊」，可是實際上叫做「由肇事者的一方先行給付賠償金」。先行給付賠償金在連帶責任關係裡面，由一方或全部給付全部的金額或給付一部分的金額都可以。這是連帶責任的一種給付方式，所以今天由肇事者的一方，也就是李長榮化工先行給付有關於罹難者和解金的部分，在法律上是允許的。另外有關於市府肇事責任的部分，市府是否沒有肇事責任？這一點其實也是有疑慮的。我們辦理代位求償如果這樣來講，市府也是先給付給這些災民，然後用讓與的方式，市府萬一日後也有肇事責任，跟李長榮的狀況是一模一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跟議員解釋，它是一個連帶責任關係，所以在法律訴訟上面基本上是可行的。

第三個就是雙方代理。雙方代理其實有一個但書的規定，認爲原則上是禁止的，但是如果經過當事人同意的話，雙方代理還是可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實際上當事人已經同意和解，而且這是由自救會會長經過所有的罹難者家屬同意由他出面來代表這一件和解。所以跟李長榮化工之間相關的所有協議，還有包括和解書相關的部分，自救會代表的陳會長和王副會長全程在場，全部都參與，而且所有的和解書也都經過罹難者家屬全部看過以後才回改回來的。所以這些和解書內容基本上是保障這些罹難者家屬的一個權益。我想在這個部分在他們最需要的保障是，不要再跳進這個傷痛裡面，而可以先賠付他們所有的損害。所以在與李長榮給付的部分，我們是以彌補損害爲最優先的考量，這個部分也請議員先諒解。至於利息給付的部分，在我們協議裡面依照法律的規定，就是一般都是請求民法的 5%利息，這全部都一併加計，用 5%利息去做，所以不論哪一方先給付，包括市府先代墊出去，我們要用代墊也可以、要用給付也可以，這個名詞不重要，重要的是我這個錢出去以後，未來假設市府是不用負責任，而李長榮化工必須負責任的時候，他一樣要加計 5%利息回來給我們，所以這個利息的部分是三方統統都是這麼的約定。

第四個部分，刑事被告本來就有負民事損害賠償的責任，不管哪一個先賠償，實際上都沒有背信的這個問題，因爲市府在這個部分也有可能最後被法院判賠有部分的比例負擔。所以我們在起訴狀的部分，我們之後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也就是律師起訴的部分有關於相關的法律意見，我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這個部分就是，日後如果法院認定譬如說市府跟李長榮化工，甚至於中油公司，因爲我們連中油公司都有告進來，如果這些人都要負擔一定比例責任的話，我們不論哪一方先給付這個金額，大家再依照法律的內部求償機制去做找

補，所以我想這也是連帶責任關係裡面允許的，以上跟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剛有講到一個重點，也可以一方給付，也可以市府自己給付，對不對？所以我剛剛質詢的所有重點，是希望不要由李長榮化工代墊市府應該給付的部分，我們自己來付。因爲我們還有其他的代位求償的案件還在走，我們手裡也有其他行政處分在做，我們不適合收受人家代墊的好處。法律允許，但是社會情理不見得我們符合要求。另外，我還是再重新告訴你，我的訴求是什麼，包括剛剛你一直沒提到的，儘速公布所有包括跟他們協商的會議紀錄和協定內容，把它公布出來，我認爲那個對你們公布絕對不是問題，就把它公布出來讓大家來看、讓大家…。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跟議員解釋一下，其實當時爲什麼會有和解？是自救會會長希望我們可以幫他們促成，而他們希望給付的對象是榮化，他認爲今天要不是榮化的疏失，是最大的一個肇事者責任的話，今天不會發生這件事。所以其實是自救會希望如果榮化可以先代墊，他們願意原諒，原諒他的誠意。如果以刑事被告的講法，就是我今天因爲負有刑事責任，我對你先做民事損害賠償的話，我一方面可以跟法官表示，我眞的是有誠心認錯的意思。另外有關協議的部分，我要跟議員抱歉一下，我們當時協議的內容只有提供給法院，所以裡面我們有明確的要求說這份資料只要法院要，我們全部是完整提供給法院，如果最後在…，〔…。〕因爲我想這個部分在當時…，〔…。〕我想這個部分因爲可能…，〔…。〕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我強調爲什麼只能給法院，不能給所有的市民看？只有罹難者比較重要，其他代位求償的傷者或者其他財產損害的人不需要看到李長榮化工給別人什麼條件？我認爲這些可以公布就回去討論公布。另外你剛剛講的，並不是自救會會長怎麼要求，市府就怎麼做。高雄市政府有官箴，我們要有我們的立場，我們可以告訴自救會會長說李長榮化工同意全部代墊，但是因市政府公平行政，我們還有其他案子在處理，我們還有幫別人的告訴要代表，我們不可以接受他代墊的好處，這樣高雄市政府在外面才能理直氣壯，李長榮化工亂來，我們也

要準備再去跟他理論，他萬一再有什麼狀況，隨時一樣提供，你現在收他們的代墊好處，你大聲不起來，即使你要大聲，他們也會說你收人家的好處，你比較小聲…。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容許我解釋一下，在這邊不叫好處，市府沒收半毛錢，這個錢全部都是給罹難者家屬的；至於郭議員講的…，〔…。〕郭議員所講的，〔…。〕我想我們還是尊重自救會他們的要求，我想還是…，〔…。〕這個部分，我認爲…，〔…。〕是，我知道，〔…。〕我了解。議員剛提及協議部分，回去會再跟府內研究，私下會再跟議員溝通與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許局長你要特別注意政府的形象、立場與原則。郭議員就是在說這個。至於要不要公布，回去好好思考，沒有後遺症、違法，就可以順從民意，尤其郭議員所提建議，供你們參考。下一位質詢議員是周議員玲妏。

周議員玲妏：

我來跟民政局長、殯葬處長討論。每天睜開眼睛，眼看去世的人比出生的人數字高的年代來臨了。今年民政局及殯葬處對於往生者殯葬管理辦法及殯葬政策做了重大改變與計畫，有些非常好。我在這裡就教民政局及殯葬處長。首先，今年要做的第一件事也是對市民影響較大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辦法第 26 條的修正。過去高雄市民往生後市府對高雄市民最後的服務，就是火化。過去高雄市民火化不用收錢，今年第 26 條修正要開始收費，收費訂定標準是 3,500 元，故高雄市民每人只要家中有人往生，使用殯葬處火化館就要收 3,500 元，外縣市 1 萬元。記得在縣市合併的尾端，我在質詢殯葬處火化有不成文規定，高雄市民每次火化要包紅包給執行火化的工作人員，依照每人經濟條件而不等，可能 600、1,200，這是一個陋規、原本的沿習。之後民政局也覺得這是市政府對市民最後一份服務，不應該收受紅包，所以改掉收紅包的習慣，讓高雄市民在最後一分鐘有尊嚴的離開。

我想問現在 3,500 元的標準從哪裡設定來的？不用包紅包之後沒幾年，家裡只要有人進火化場往生，就要收 3,500 元的標準。殯葬處長非常專業，對許多政策都做了很棒的改革，唯獨做這件事他跟我解釋時，他說這是適用最新以及成本計算。最近這幾年編列預算以改善火化、殯儀館設施、火化執行人力、水電成本等等，但是這些是以成本來計價的嗎？高雄市政府殯葬處對市民火化收費標準，這項服務是以成本計價的嗎？好，我能夠理解，殯葬處長跟我解釋是

因監察院有糾正高雄市，我們是唯一火化不收費的城市。這是不合理的！因爲所有城市火化都要收費，於是我們就參考別縣市的訂定標準，外縣市火化場對其他縣市來火化的人，收費標準都比較高、最高標爲 1 萬。六都對市民進火化場收費爲 2,000 元，最低標爲台北市。我們收外縣市以最高標認定，那收自己市民爲何不能以最低標來限定？當然我知道自治條例已經修正，但是我在這裡想跟局長討論看看，我們收費標準 3,500 元，有沒有辦法內部再次討論，將試算標準降低。請局長還是處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第一點，我要澄清，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所有火化在今年 9 月 10 日以前都免收費用，所以也不會有議員所說的紅包。

周議員玲妏：

我剛剛論述的是過去，你可能沒有聽清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跟議員做澄清，完全都是免錢、不收費。

周議員玲妏：

就是因爲這幾年都沒收錢，我們殯葬火化是非常透明化。我的意思是說，經過幾年不收紅包、透明化，突然間我們訂定收費標準而且比其他縣市高，好，你繼續說。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周議員，事實上我們的收費標準是有時代背景，以前火化免收費用是爲了鼓勵火化，因當時都是土葬。我們研究這幾年火化率達百分之九十幾，甚至去年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周議員玲妏：

是因政府政策已經進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火化免費政策已經達到目的，現在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剛剛周議員提出全台各縣市火化都有收費，這不是監察院糾正而是內政部評鑑時對高雄市政府的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作爲火化收費的依據。除了依據規費法第四條第一項:火化收費是要檢附成本資料以辦理相關核算。3,500 元不是隨便喊價，是以火化基本成本計算。

周議員玲妏：

處長，我剛剛都有論述，我知道你急著解釋，但是我剛剛有說啊，試算成本

你有很認眞解釋給我聽，每個人火化需要使用的成本設施，像是人力成本 618 元、燃料成本 810 元、水電 310 元。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市民最後一場火化，不是用成本計價，我講的的意思是這樣，應該是在市政府對市民的服務內，而不是討論成本，收 4,000 你要賺 500 也可以啊。我剛剛所講的方向，我想局長可以理解，我只要求你們回去之後內部再檢討看看，不是要你今天回答。

使用者付費原則我也非常同意，市府那麼多年、那麼多同事希望編列預算改善所有火化、殯葬管設施，也是爲了有更好環境、更環保的未來。現在不應該說成本需要轉嫁，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收 3,500 元，我要你把這項原則加上對市民服務，降低價錢，我沒有叫你不要收費。我的意思是你們對外縣市的人以最高標 1 萬，我們都同意，那爲何高雄市民也是最高標？如果以台北市、新北市 2,000 或 2,500 元去試算，高雄市有沒有降低收費的可能，願不願意做這樣的討論，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所說我們回去會不會思考，回去後我們再做計算與檢討。不過這邊我也說明，我們也不是完全爲了 3,500 元，整個內容有些配套，包含 3 日內市民火化免費、農曆 7 月也是免費、附近里民、區域也都有相關減免。

周議員玲妏：

半價、這些我都清楚。3 日內市民火化免費，這是很好的改革，但是這也要挑戰所有台灣人習俗我們有頭七這習俗，這需要時間慢慢改進，不見得每一家都願意。頭七就是所謂往生者靈魂會回來團聚，這是台灣的習俗，要進展到大家都不在意，3 日內爲了免費 3,500 元而快速火化，這需要很長時間改變。有設定這樣的標準固然是一種進步，其他像是低收入戶不用錢，我知道我們有很好的相關配套措施，但是我就是要要求這些廣大的之外，其實絕大多數 97% 以上的市民，我們是繳 3,500 元的，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玲妏：

所以是不是研擬看看，或者我們逐步調整，或者我們試試看開始辦理收費了，逐步來調整。我們先收多少錢，幾年後我們再慢慢來逐步調，我覺得它都是一個可行的辦法，還是試試看。因爲你眼下就這樣收起來了，我覺得對很多的家庭是一個負擔。而且現在跟以前不一樣，以前的長輩過世是七、八個兄弟姊妹，五、六個兄弟姊妹，三、四個兄弟姊妹，大家在合資辦理長輩的；現在

是一個小孩可能要辦理爸爸、媽媽，阿公、阿嬤，現在慢慢家庭人口的結構已經改變了，現在的負擔跟以前的負擔是不一樣的，它是變加重的，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回去再來討論。

周議員玲妏：

第二個，我最近看許多的廣告，包括公車，許多的業者，靈骨塔的業者或是私人靈骨塔的業者，他們都知道我們已經全面在進行公墓的遷移。其實這很好，我們很多爲了環境，鳥松、仁武、大社這些，以前的私葬場，我們開始鼓勵他們，政府補助，可能我們的補助金是 1、2 萬元到 4、5 萬元到 6 萬元不等，就看你原來墳墓的大小。於是當你有了政策，業者就會有了對策，所以許多的民間業者已經開始在打廣告了，政府會補助你去遷公墓 4 萬 5,000 元，如果你來我這裡，趕快，我可以協助你去申請，協助辦理。那你領了 4 萬 5,000 元，你趕快遷葬，遷到我私人的靈骨塔來，現在許多業者已經針對這些在做。因爲 104 年今年年底我們統計完，開始要進行這樣的補償作業，所以業者的腦筋是動得很快的，這是原有舊的業者。

但是現在我也聽到很多，私人土地，也許是農地，也許是其他用地的業者，他們開始慢慢在討論這件事情，他們會慢慢想要去申請做私墓，想要去申請做靈骨塔，因爲他們看到商機。這一點，我想在這裡了解，那天處長也給我一個很不錯的數字，我也滿安心的。他整理了大高雄未來 10 年，他告訴我，我們的塔位絕對夠，現在即使把這 1、2 萬我們要遷葬的地方，把它移到公墓，我們還有 8 萬多的塔位，是足以供未來 8 到 10 年，可能高雄市的市民是不用愁的。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我們可能對外也要很清楚的讓高雄市民釋疑，也去釋懷，免得誤會我們現在遷葬這裡，那所有的私人地他就蠢蠢欲動。如果我們今天爲了這個社區的環境，我們把這些公墓停了，之後我們又去核定其他的私人地，你又可以爲了這個商機，趕快去蓋靈骨塔，這樣整個環境的控管，跟我們要的目的就不一樣了。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請局長或處長來說明，我看一下我們的數字，高雄市像旗津，旗津也很不錯，旗津的生命紀念館很漂亮，聽說還有 1 萬多個空位。我覺得這一點很棒，就是每一個很不錯的點，它都有留未來擴展的空間，我覺得市政府你們是有必要的，你們自己去遷這個，你們也要加入宣傳的行列，讓我們的市民有很好的選擇。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說明。

周議員玲妏：

還是局長先說明，處長說明也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瀅）：

局長請坐。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感謝周議員對我們遷葬相關業務的指導，事實上在遷葬業務，在周議員所了解，我們的家屬都自行去遷葬，我們發補償費。那自行遷葬，當然家屬就決定他後續遷起來的骨骸要如何來處理，原則上他們都是會再火化，做骨灰。我們現在是鼓勵，希望是用樹葬，不要去留相關的骨灰、骨罐，原則鼓勵還是用樹葬。因爲樹葬目前在高雄市兩個樹葬區，包括旗山、包括深水山的福園，在這兩年裡面，103 年的 4 月 26 日到 105 年的 4 月 25 日，這兩年裡都是免費來使用。所以我們第一個要件，如果我們來鼓勵，都鼓勵我們所有的這些起掘的後代家屬能夠用樹葬。當然他會選擇如果沒有樹葬，他可能就會進塔，那進塔他們可能會多方面的考慮。剛才議員所說的，目前我們有 28 座的公立納骨塔，現在的櫃位還有八萬多個。所以現在 1 年的進塔數，差不多是 1 萬 1,000 個，高雄市的市民使用我們的公立納骨塔差不多 1 萬 1,000 個，所以加起來可以用到 8 年左右，當然我們會逐漸按照需求來擴增。

剛才周議員所說的旗津生命紀念館，事實上我們啓用後，從今年的 8 月 1 日開始，就提供給所有的民眾、所有的市民可以來進塔。目前它的櫃位，差不多還有 5 千多個位置，因爲原來第一期的規劃是 1 萬 6,000 個櫃位，做舊塔的遷移差不多 1 萬多位，所以現在還有 5 千多位。就是這些都能夠提供這些遷塔的民眾，包括這些遷葬的家屬進塔的一個使用。〔…。〕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再扼要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周議員對櫃位的關心，其實我們會隨時跟殯葬處這邊掌控櫃位的情形，目前我們的櫃位都還夠，還有 8 萬 8 千多個，的確都夠，我們也會積極的掌控這些數字，提供我們市民最後一哩路、最溫馨的關懷。〔…。〕所以像現在旗津的生命紀念館，我們都蓋得很優雅，環境空間都很好，我們就是希望市民朋友可以看到市政府的用心，將先人的位置都留在這個地方，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在硬體環境跟制度上再加強。

主席（周議員鍾瀅）：

好，謝謝周議員的質詢，張局長跟鄭處長，你們要特別重視周議員的意見，尤其那些公有火化設施的收費標準，如果要以那些成本計價，你們絕對沒有辦法跟台北、新北那邊比較，所以我想調降是有這些空間的。希望你們好好重視，

看有沒有那種魄力、有沒有那種決心。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針對民政部門，首先本席要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

主席（周議員鍾瀅）：

劉主委。

陳議員美雅：

想要請教你，現在研考會管控的建設案件，金額多少元以上的是由研考會來管控？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3,000 萬以上。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管控的工程應該非常多。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目前高雄市曾經有發布過旗津的空中纜車，以及第二條的過港隧道。本席針對這兩項建設先請教你，針對於爲了要便利旗津居民他們出外的交通，以及帶動當地的觀光，所以市政府已經發布說會去做空中纜車。這個空中纜車，沒想到過沒幾個月，後來又說喊停。我想了解一下，研考會針對於空中纜車是否可以對全體高雄市民說明一下，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來的這三個月裡，我們有審查過的先期預算，但是上面並沒有看到空中纜車這個議案，我相信這一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市政府發布的新聞稿是不實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觀光局在評估之中，但是還沒有提案子出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主委請問一下，觀光局也好或各個局處，研考會這邊你們做一個統籌，不然每次問各個局處他們也不見得清楚，到底進度爲何？我們沒有辦法掌握，所以想要了解，你們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知道，不曉得嗎？你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空中纜車這個案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是這樣，觀光局評估之後，如果成一個案子，他會提到研考會。

陳議員美雅：

從頭到尾觀光局都沒有送這個案子到研考會嗎？從來沒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應該是還沒有送到這裡來。

陳議員美雅：

從來沒有過嗎？〔是。〕你不需要再回去確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過去三個月裡面，我們審查的案子我都有仔細看過。

陳議員美雅：

研考會主委今天在議事廳告訴我們大家，旗津的空中纜車這個案子，根本沒有送進市府會審查，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已經對外宣布可以做，這個當中的落差到底是怎麼樣？我也可以在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跟大家討論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相信是他們評估可以有這個案子，但是這個案子從評估到成爲一個案子…。

陳議員美雅：

他已經公布說要興建了，所以主委，請問你，如果評估當中要興建，需不需要先提前送到你們研考會，需不需要？程序上要嘛，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他要列入預算之前…。

陳議員美雅：

對，一定要讓你們知道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他會提出一個先期預算。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市政府…，因爲本席一直在推動這個空中纜車，所以當我後來看到市政府有宣布說要做了，確定會做了，甚至電視媒體都報導確定旗津要做了。現在研考會主委跟我們說根本這個案子，連送進府裡面來討論都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能目前是內部評估，相信他們將來一定會送到這裡來，我會很仔細的去研究這個案子。

陳議員美雅：

主委，現在問題是到底這個案子市政府有沒有討論過？如果都沒有討論就公布會做，研考會主委你們又不知道，那是你們失職；但若是他們根本沒有送，只是自己評估、自己確定，就可以說他們還在評估當中，但是發布是說確定要做了！所以旗津這邊的民眾都很期待，市政府也宣布要做了，結果在觀光局部門細問之下，他們又說可能有其他因素等等，所以尚未確定。爲什麼要欺騙旗津區的居民呢？研考會主委你們在這當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這是市民的憤怒你們要知道！不是說之後會再改進，這怎麼改進？根本整個流程你們都沒有掌握住，叫我們怎麼信任研考會呢？本席再請教你，針對旗津區第二條跨港隧道，這個部分是市政府要來編經費還是中央要處理？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中央要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需不需要做任何協助或評估？都不用？這完全是中央處理負責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據我們所知，這隧道預計會在 113 年以後會啓動規劃。

陳議員美雅：

未來市政府需不需要協助？不用？整個設計、規劃、經費全部都是中央處理就好，是這樣子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市政府研考會當然對公共工程都有督導的責任，並不是中央的市政府就不管。

陳議員美雅：

所以只要在高雄市推動的任何建設，即使中央出錢建設，但是研考會手上也會有資料就對了？〔對。〕你們會有，確定？〔對。〕那本席就請教你，針對高雄市亞洲新灣區，市政府推動了中央出錢讓地方興建，譬如有流行文化音樂中心，這都在你們掌握的進度範圍之內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些公共工程我們都必須要督導。

陳議員美雅：

都有嘛，高雄市現在還有哪些這種大型的建設？由中央出錢你們來追蹤進度的，還有哪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譬如說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美雅：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算不算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衛武營。

陳議員美雅：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也是中央出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旅運中心，這些大型的公共工程，我們都有監督它的時程以及品質。

陳議員美雅：

所以都是中央出錢，但是市政府會有去了解他的機制就對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中央跟地方要合作才做得成。

陳議員美雅：

其他還有哪些嗎？研考會主委，我看你可能對業務還不是很熟悉，我給你點時間，把這些資料整理好之後提供給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就是比較大的計畫、大的工程。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在推動的已完工及未完工，這五年內的重大建設，都麻煩你表列一下，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我會把這個資料送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麻煩在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接著本席要請教法制局局長，局長請教你一下，因爲時間有限就麻煩你簡單跟高雄市民說明一下，因爲高雄市最近有發生道路不平或地下管線的問題，前陣子新聞媒體也有報導，路面突然塌陷，可能是其他機關施作的關係。現在民眾想了解的是說，請問你，如果民眾因爲行經那周邊，而造成他們身體健康或

是財物的毀損，這部分高雄市政府可否予以國賠呢？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以中林路的例子來講，那個部分是由中央經濟部在管…。

陳議員美雅：

你說道路還有分中央跟地方，是有區分的對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那個工程經過其實他沒有報給市府，他是報給經濟部的，所以這就是當時爲什麼經濟部長會下來的原因，因爲他們是直接呈報給中央而非地方，國賠的問題當然有，只是他可能要向經濟部請求賠償，當然他可以來市府這邊申請，就可能有移轉管轄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高雄市所有的道路，其實有分歸中央管轄的與歸高雄市政府管轄的？〔是。〕如果在路上摔倒受傷，他可能要去查這條路是中央管的還是市政府管的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他不用查，因爲移轉管轄是我們機關該做的事情。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全體一開始發生事情，都可以找高雄市政府來協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他可以，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般國賠的程序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獲得賠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是市府內部的話，他要經過我們審議，原則上五個月內，我們應該要在比較短的期間內，五個月裡面，基本上要透過整個審議程序然後開會；至於說什麼時候賠償，中間如果他們之間有所謂先行協議，看先行協議期是多少的賠償。有時候在協議中就處理掉了，就不會再進來。

陳議員美雅：

你所說的協議是政府的機關跟民眾協議嗎？〔對。〕譬如說假設是工務局的道路，工務局跟他們協調，如果在協調當中民眾因爲住院需要支出一些費用，這時候市政府是可以先行支出，賠償給民眾嗎？可以嗎？有這個機制嗎？還是沒有，一定要等釐清相關的責任或是傷害？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有一個國賠委員會，國賠委員會如果認定這是需要損害賠償的，基本上就會先賠給民眾。

陳議員美雅：

必須等待多少時間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收到 30 天進行協議，協議如果有達成的話，大概 60 天可以完成，但是…。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局長，我給你一點時間好了，你詳細再把書面資料整理給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流程，我再用書面的方式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們再整理一下。但是我現在要再幫市民問一個問題，因爲他可能經過高雄市的土地時發生意外，但是土地的管轄權責是在中央還是地方，民眾並不知道，結果他受傷了，他可能跟我們這邊申請國賠，但是那時候他可能在住院，這時市政府有沒有機制可以先協助金錢的部分，有嗎？還是說沒有，一定要等到之後？是哪一種情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爲哪一些民眾受到損害，我們不會知道。

陳議員美雅：

沒有，他們去申請了，去跟市政府申請國賠當下，他在住院了，也沒有錢，但他受傷住院，這種情形可不可以先協助？國家賠償法這個是市政府在管理的，有沒有預備金之類的可以先行協助民眾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沒有辦法，但是機關可以跟他協議。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一定要先釐清完責任以後，這國賠的機制才會啓動，是這個意思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依照國賠法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依照國賠法，是這樣嘛？〔是。〕所以民眾雖然可能受到損毀，也沒有辦法及時收到市政府的協助就對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那 60 天的協議期，基本上如果他眞的

有這個需要，可以由機關跟他內部協議，如果有需要相關協助的話，那個機關基本上都會提供相當的協助，也要視各局處的作業方式。

陳議員美雅：

請你也彙整一下其他局處是會先行賠償，還是需要等釐清完責任，或是協調有了結論以後才會來處理。民眾很關心這個部分，麻煩你們書面整理一下資料。謝謝你。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們再用書面文件給議員。謝謝。

陳議員美雅：

接著本席要請教民政局長，局長，我每一年在會期當中，都一直在幫社區的民眾爭取活動中心、社區長青學苑以及公立托嬰中心。你曾經擔任過社會局長，應該非常的了解。現在你擔任民政局長，本席想要了解一下，我每年在談的美術館、農 16、瑞豐社區這裡，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座社區活動中心。這裡號稱是高雄市的高級文教區，但是在美術館龍子里、瑞豐社區這裡，並沒有足以容納當地民眾的社區活動中心。這是第一個問題，請問現在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找到土地，或是有沒有辦法可以借用什麼地方來興建。

第二個，想要請教你的是，本席也有協助鼓山國高中跟教育局爭取經費，他們現在要興建學校禮堂。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在鼓山路那裡的鼓山國高中也可以將禮堂開放給社區當做活動中心來使用，但是民政局扮演的角色是不是可以跟教育局溝通一下，甚至學校未來在維護上也許會多支出費用，民政局是否可以酌予撥給經費之類的，讓大家可以共享資源。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本席要請教你，高雄市現在是第三胎才給與補助四萬多元，民政局和社會局研擬一下，未來有沒有可能從第二胎開始，坦白講現在要生到第三胎眞的太少了。是不是可以在生第二胎的時候就給予鼓勵，不要讓高雄市的人口現在面臨兩個非常大的問題，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失業率也滿高的，青年朋友在高雄都找不到工作，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針對少子化以及高齡化的部分，社區長青學院和公立托嬰跟社會局配合，想辦法找出閒置的土地。這是針對活動中心的部分，還有第二胎開始是否可以給與更多的補助，協助青少年在孕育第二胎的時候，市政府能夠成爲他們的助力。

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旗津臨水宮未來的方向到底是怎麼樣？待會兒請你說明。最後一個小問題，在旗津區本來有一個活動…。主席可以給我 1 分鐘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我把問題問完。民政局長，旗津區本來有一個供社區長輩休閒的小型活動中心，後來把它遷走了，遷走的那個地方就閒置，閒置的那個活動中心是中央的地，如果沒有其他的用途就要還給中央。本席覺得非常可惜，既然之前曾經用過那個地方當活動中心了，是否未來也是一樣跟社會局共同協助一下，那個閒置的地就不要還給中央，在旗津多設一個社區長青學苑和公立托嬰中心，因爲目前旗津就是沒有。現在本席已經幫你找到地了，這個部分是不是一併規劃一下。以上問題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民政局張局長就陳議員的幾個問題做扼要的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社區的關心，過去就一直知道議員非常用心在這些社區活動中心以及長青學苑的課程和關懷。第一、議員也非常關心美術館這裡有沒有機會設置活動中心，跟議員報告，民政局也非常積極在農 16 及美術館附近找閒置的空間，或是可利用的公有土地。但是目前的確還沒有辦法順利找到，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是會積極的去努力。

第二、議員提到是不是有機會跟教育局合作使用禮堂的部分，我會就這個部分回去跟教育局范局長討論，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或是那個空間需要一些修繕。未來如果的確可以共同合作的話，民政局很願意跟教育局有一些修繕或合作的可能性，這些我們都不排除。但是首先要去了解的是這個空間上符不符合大家的期待，這部分我會再跟教育局去處理。

第三、議員也非常關心少子化跟生育津貼的部分，在高雄市生第一胎是 6,000 元；第二胎也是 6,000 元；第三胎是 4 萬 6,000 元。在這個部分好像大家會覺得高雄市的生育津貼是不是偏低。我也跟議員報告，在很多學理裡面，包括學者專家的研究都有提到，今天即使補助到 1 萬元、2 萬元，多數人不會因爲 4,000 元還是 1 萬、2 萬元去生一個孩子。我們希望高雄市要打造的是一個友善的生育和照顧的環境，所以議員也非常支持，我們過去曾經做過托育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這些空間我們都不斷的來做。就是很希望在高雄可以降低父母親在育兒上的焦慮，包括有坐月子的服務方案，就是希望能透過這些服務，以服務來取代津貼，讓市民能得到最好的照顧。所以我們會積極的再尋找空間，因爲知道這幾個服務方案都很受到市民朋友的好評。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臨水宮的問題，臨水宮目前是國有財產的部分。我們目前跟地方上有一個做法，就是會把土地還給國有財產局，但是建物是保留不拆的。未來再由廟方跟國有財產局再租下這座廟，旁邊違建的部分，也已經著手在處理了。相信整個案子在下一個會期之前，應該就會有一個比較理想的結果

出現，我們也會積極處理。

最後一個議題，議員關心的旗津旁邊的活動中心，我想議員講的是不是過去的老人活動中心。在此也跟議員報告，那棟樓其實是危樓，它有建築和結構上的問題。當時針對我們的長輩和新住民，本來是有一些服務在那裡的，但是因爲那一棟是危樓的關係，我們目前打算把這棟危樓拆除。拆除之後會仔細思考如何去提供服務，也會跟中央積極爭取。〔…。〕好，我們會先把危樓拆掉，因爲會有一些危險性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用基層建設款在今年把這棟建築物先拆掉。好，沒有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是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本席身爲女性所以對婦幼安全這方面非常重視，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民政局長，以前擔任社會局長也很多年了，所以我跟張局長有討論過，針對婦幼友善安全空間的檢視，這個部分在你當社會局長時就討論過很多次。所以說這項措施也不是新的措施，現在你擔任民政局長，民政局有 38 個區公所 568 位婦參委員，定期檢查社區的生活環境。市長陳菊也呼籲以愛爲出發點發現公共設施有缺點，就打 119 投訴，市府就會立即出動修復，民政局的前局長曾姿雯也說，38 個行政區均設有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所以展開婦幼友善空間的檢視，希望能以開心、愛心、眞心、關心、用心、安心打造六心級的婦幼友善安全城市。但是我覺得，看報告都把這些話說得非常好聽，其實大家都知道，警察局有列出一些行政區，是針對一些婦女容易被犯罪的地方，來提醒婦幼民眾要注意安全。民政局既然要做婦幼友善安全空間的檢視，我希望可以落實，或是把不友善的空間公布出來提醒民眾注意。在這部分我要請問張局長，在過去的一年當中所謂的婦幼友善安全空間到底發現了那些缺失？做了哪些改善？我想請問張局長，在這 38 個行政區當中，哪些地方是屬於婦幼不友善空間？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張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於婦幼友善空間規劃設計的關心，事實上在社區裡我們有很多點，特別是對婦女、對兒童來講有些地方是不夠友善的，但是這個不夠友善並不是所謂的危險。我舉個例子，我們在很多的不夠友善裡面，也發現有些地方的點是水溝蓋，女性的高跟鞋很容易就掉下去。我們也看過一些天橋是鐵鋁片

的構造，如果女孩子穿裙子在上面就有曝光的危險。所以其實我們也針對社區婦幼不友善的點，包含我們的公園、公廁、道路、市場還有相關的活動中心以及道路，我們都邀請我們的婦參委員，針對不友善的或是危險的點來進行檢測。在去年我們一共檢測了 93 個點，也完成了 23 處的改善；其中包含公園有 16 處、公廁有 15 處、道路有 12 處、市場有 10 處、活動中心有 4 處、空屋有 4 處，人行道跟治安死角一共有 7 處。同時我們也檢測我們的校園，跟交通安全的號誌，就是希望把高雄打造成一個婦幼友善安全的城市。

李議員眉蓁：

我想現在的市長、以前的局長包括本席，大家都身爲女性，大家會越來越重視女性這個議題。縣市合併之後，我希望婦幼空間就會更加友善，這才是一個大城市給婦女應該有的友善空間。我希望局長在這部分，可以繼續來關心我們的婦幼。我請教張局長，縣市合併已經五年了，各區的活動中心還有里民活動中心是否有正常化的營運？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你知道這些里有多少活動中心？多少社區活動中心？這些中心使用的狀況如何？其實本席的資料顯示，去年 103 年高雄市有 35 個區公所，不含茂林、那瑪夏、桃源，所以說我們轄內有活動中心 115 棟總價值大概八億九千多萬，老人文康中心跟社區活動中心有 223 棟財產總價值有七億八千多萬，大家看這些覺得有些缺失或是沒開放給民眾使用，更糟糕的是有些中心訂定法令規章，現在還是不利於公產管理；另外，有些要收費也沒有按時收費，其實大家都知道高雄市現在的財政非常困難，部分活動中心的建目沒有按財產使用性質來歸類。縣市合併這麼多年了，這些問題還是產生，我希望民政局在這部分螺絲不能鬆掉，以免造成財產管理的疏失。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的確就如議員所說，在縣市合併之後在某些地區有一些里活動中心或是社區活動中心或是老人文康中心，因爲過去在民國 57 年到 85 年之間當時縣政府有一些補助，補助社區蓋活動中心，所以變成當時有很多社區活動中心和里活動中心的搶蓋；但是因爲當時的法規沒有規範得那麼嚴格，所以的確有一些是沒有使照和建照，也因爲沒有使照跟建照，也造成現在我們在一些修繕和使用設備上面的困難。不過我想這部分我們會非常積極的關心跟整理。目前我們手上有的 17 區 135 棟我們都有掌握到，也跟地方、跟區長密切配合，當然在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也會邀請社會局一起把相關的建物作個管理。

李議員眉蓁：

因爲你當過社會局長，所以跟社會局合作很恰當，因爲有一些閒置空間，這樣子很浪費。謝謝局長，剛剛提到民政局內部的措施，現在還必須加強。現在縣市合併那麼久了，還是有一些狀況我們沒有處理好，現在把位階拉高一點，就是高雄市有很多的重大計畫列管，都是由研考會來處理，但是去年的重大計畫卻有一些問題存在。

本席想跟研考會討論一下，爲什麼這些重大計畫預算的支用率是偏低的？然後執行度是延宕的。市府團隊應該怎樣來提升這個計畫？大家看一下這個資料，在 103 年的時候，市政府列管所屬機關一億元以上重大計畫有 116 項，總經費大概有 2,466 億 4 千多萬，累計預計用數 145 億 3 千多萬，累計執行數這是重點有 96 億 7 千多萬，執行率只有 66.57％。研考會依據高雄市政府的列管計畫要點，從各機關的重要施政計畫、列管計畫年度，兩個月落後五個百分點以上，加以研究提出改善方案。

從這張圖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缺失，那缺失就是一部分計畫預算支用率偏低，以及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像高 79 線的拓寬工程已執行了六年，累計支用比大概是 57.31％，高雄市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的工程已經五年了，累積支用比僅 40.85％，這是第一個缺失。第二個缺失就是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的延宕，像表六寫的加強管理提升執行率，第 80 期的市地重劃計畫區因都市計畫細部尚未核定，未能據以辦理重劃業務，因此沒有執行進度。主委，你們每一年都把重大計畫列管，然後說要執行不力的工程或是計畫，在第二個年度也列爲重要考慮因素，有這麼多缺失你們要如何改善？主委也非常清楚所有的預算，要擠出來這些預算也是非常不容易，市政府不能坐視這些問題不處理，所以才準備資料來和你探討。

現在很多縣市都在招商，很多國家都非常重視招商，高雄今年招商不是很有利，招商才能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所以要增加稅收、改善財政最重要的就是，招商如果比預期多一點就可以得到上級多一點補助款，可是高雄市在這方面做得不是很理想，像去年度的上級補助款，103 年度的上級補助款市政府一般補助款 180 億，中央統籌分配款 256 億。一般性補助款和中央統籌分配款高雄市政府就要被行政院考核，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三項項目考核連續達 90 分以上，財政績效與年度編列的預算執行考核結果只有 80 分。民國 102 年度比較進步，但是經過分析，財政的執行狀況主要是開源績效和地方政府清理的欠稅情形，所以它的分數就是 78.5 和 76.4，在 22 個縣市中我們竟然排名第 20 名和第 21 名，這樣的成績我覺得不是很理想。

主委，行政院的考核，我們分成二個層面，首先市政府開源節流的地方必須加強，清理我們欠稅爲主要目標，把考核成績拉高才能解決現在的問題。其次，

招商的部分要確實，我們看報告都寫得洋洋灑灑，但是實際進入可以投資的大廠商寥寥無幾，招商這個部分雖然不是研考會主管，但是市政府重大決策還是由研考會列管，請研考會主委說明這些狀況。

主席（周議員鍾瀚）：

請劉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中央認爲我們的財政績效方面比較差，然後舉債很多，也就是因爲這樣，今年度大幅度降低舉債的額度，今年舉債 75 億，比去年減少 40 億。開源節流方面，今年整個歲出也比去年減少 22 億，大幅度的減少、大幅度節約預算之下我們還要進行建設，研考會的責任非常大，要負責管考所有 3,000 萬以上的工程。剛才議員提到一億元以上的部分，我等一下才回答。

今年我們除了痛下決心降低舉債之外，我們也做了幾個措施。第一個，檢討非法定的業務支出，像老人的健保我們現在盡量把它做到對於有需要的中低收入戶，節省下來的錢不會亂花，我們還是用在老人及幼兒的身上。將來會繼續檢討其他非法定業務的支出，其他我們也要開源，譬如財產稅的稅基要擴大，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資產的活化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今年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你提出這個重大的案子，一般都會被砍得很厲害，除非你能夠引進民間的資源，或者從中央爭取到補助，這二個方向很重要，我們有一個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譬如引進文創的資源，這些東西有民間的投入，這個案子就允許它通過，研考會的立場是這樣。對於中央我們鼓勵所有局處爭取中央的補助，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逐步的改善財政的狀況。

剛才議員提到有些一億元以上的部分執行率比較低，整體來講，就研考會所管的 3,000 萬以上的案件，縣市合併的時候執行率只有 64％，去年我們執行率已經提高到 93％。不可諱言，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個別案子的執行率還是低的，我們要怎麼改善呢？有幾種方式，我們先去分析它爲什麼執行率低？一般都是因爲它土地取得困難，徵收的時候會碰到困難。第二個，有時候碰到天災或管線遷移的問題，碰到這種情況我們有幾種方法去改善。第一、研考會有定期去考核，每一個階段都有考核，我們可以預先知道這個案子可能執行率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可以事先去協助他們怎樣去取得資源。第二、我們每個月都召開公共工程的督導會報，有些執行率有問題是因爲它必須和其他局處協調會有困難，在公共工程的督導會報上我們就可以想辦法協助這個局處來解決這個問題。第三、有時候會碰到管線遷移的問題，它自己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們要協調工務局協助它解決管線遷移的問題。

總而言之，其實大部分執行不力除了天災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大部分都是協調的問題，所以我們透過分階段的管控以及協調的機制，我們可以逐步的解決這些問題。議員提到有個別的案子執行率低，我們必須繼續努力。

主席（周議員鍾瀅）：

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民政局對這個數字應該比較清楚。局長，到目前爲止高雄市的新住民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高雄市的新住民目前有 4 萬 6,000 多人。

陳議員信瑜：

女性有多少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多數是女性。

陳議員信瑜：

女性的比例是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比例還要計算一下。

陳議員信瑜：

沒關係，你講，等一下重點要丟給研考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概 95%是女性。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差不多是這個比例，大約 4 萬人左右。局長，高雄市各區新住民的比例，前三名分別是是哪一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三民區、前鎮區和鳳山區。

陳議員信瑜：

這個部分研考會要做一些功課，民政部門提供一些基層的民政資訊，包括數字和人口的統計，它提供給各局處做未來政策的判斷和方向。我建議研考會，高雄市政府對新住民的關注、培植、互動、福利、教育和融入社會都有做出一定的成果。一般來講，他們最大的問題是就業問題，我們希望研考會可以召開

或者可以去結合民政、社政部門，特別現在民政部門的局長，他又擔任過社政部門的局長——社會局局長，所以未來如果他也可以加入這個工作的話，我想會有更多、更順暢，他也可以比較用民政局和社會局這樣的經驗，可以把該做的事情會做得更好。台北市現在已經開始對於新住民提供了 100 個免費、公費的員額，去培訓他們 124 小時時數的保母。事實上，我記得在三、四年前，高雄市也有一個托育職業工會，也向高雄市政府說過這樣子的案例，提過這樣子的案例，很可惜很多從高雄市開始深化的想法，無法落實在高雄，都是在別的縣市知道之後，都參考運用了，實在很可惜。

不過高雄市的新住民，其實沒比台北少，也沒比別的縣市少，所以我現在要求的是說研考會可以起來，把這個民政、社政召集起來，做這樣的事情。爲什麼？我們要來開發新移民的女性勞力，因爲大概 4 萬 6,000 多人當中，就有 4 萬個女性，我們可以讓他們再那一部分來處理。主委你也來自於勞委會，你現在就可以知道，其實他們可以負擔很多社會系統的基層勞力，或是我剛剛談到個保母的這個系統，還有一些其它的這個我們社會的勞力，他們是可以分擔的。而且因爲他們又有一個國籍的特殊身分，所以我們應該把他們當作是台灣另外一個新的資產。雖然他們都取得了國籍，但是他們，甚至我就覺得他們有比台灣人更好的條件，因爲他們有優於語言的問題。對不對？他們語言的文化是比我們更多了。

所以我覺得這個新移民的這個女性勞力的開發，眞的是可以，高雄市應該先來做這個。因爲這是一個勞動的城市，勞工城市，但是我們竟然不努力的去開發基層的勞動市場，甚至是像保母。我們很多人都去外面請這個臨時的外勞，但是我們就有很多的新住民的這些姊妹們，他們都在這個市場裡面，都在這個國家，又是國民。所以請我們國家的勞工，這也只是理所當然。當然接下來，我可能要去談一件事情，也就是這一些雖然取得台灣國籍的這些新住民，他們在勞動市場的薪資結構，到底是不是一致？

研考會請你也幫我拿到這個數字，對高雄市投入這個市場的部分，他同樣是有台灣的身分證，但是他的薪資，如果在同一個，會不會一樣？我懷疑是不一樣，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現在全台灣從台中市、新店，都是小區域的。都在談參與式預算，高雄市有沒有什麼想法？對於台中以及新店，未來台北市也要加入，你對於參與式預算，這三個縣市，你來談一談你的了解，還有覺得我們有沒有什麼可以取經的地方。第三個部分，我知道主委你現在開始在做開放政府的一些預備，是嗎？應該是。可能你們現在正預備當中，我也很有興趣想要聽聽看，但是我也先給一些建議。

第一、我覺得現在馬上可以做的，就是開放政府該做的事情。高雄市在各局

處都有跟人民息息相關的法律、法規，甚至是一些施行的要點，但是人民不會上網。但是如果連網路這個區塊的知的便利性，我們都不能提供的話，那麼我覺得更不要說那些沒辦法上網的民眾，他們其實應該是更被知識不對等的情況之下。所以我要求你在今年年底，現在是 12 月，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 3 月之前，應該要在統一的一個跟人民相關的法規要整理出來。在統一的一個地方，一個網頁，一個網站，一個局處，應該單一把所有各局處相關的，跟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包括要點，包括我們的自治條例，包括執行細則，都要把它羅列出來，爲什麼？因爲施行細則，有時候這些法律在那裡，可是施行細則有時候還是分到局處裡面，甚至是有一些自治條例是跟這個母法相關的。所以要把母法、自治條例跟要點、施行細則全部都把他整理再一起。那麼民眾在搜尋的時候，他只要想到說，我的財產不知道要做什麼，只要有遺產，他就可以找到遺產的東西。我覺得研考會應該要去彙整這件事情，以前我常常會跟研考會建議一些事情，幫你們找一些工作，眞的是非常的抱歉。

第二、剛剛我們提到開放政府。我在想，我想要問主委一個問題，給我們薪水，這算是我們老闆，對不對？我要問你，我們去領人家薪水，所以我們就是人家的僱傭。所以我問你，我也請問大家，各位的老闆是誰，有沒有人可以給我一個答案，研考會隨便找一個，第二排的前面算來第三個好了，不用好了。法制局，法制局長你說，我們的老闆是誰？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市民。

陳議員信瑜：

剛好法制局長在這裡，我待會可以跟你請教一下，我覺得這個是我之前在社會局問的，但是現在其實應該問你才對，我也忘記了你在這個部門。待會再請教你，有關於氣爆的事件，你應該要做的是要幫這 39 位的傷者，在最基礎的談判，把那個人的權利、義務提到最高，因爲這不是一般的民事案例。我知道你在法律的判決的這種案例上，很有經驗。但是這是一個事關國家安全，而且很重要的，而且是國際的公安事件。你不能讓這些平均值，這一些要求精神賠償，要求所以賠償的平均值這麼的低，這個是我對你不能理解的事情。你不能去說服說你判到後來都很少，依我這個民事判斷的經驗，我覺得這個很少，你不能告訴我們的民眾這樣子，這是對他幾次的傷害。你想想看，如果你家有這樣的家人，他一輩子沒有辦法再工作了。還有一位替代役男，他才 20 歲，他一生都沒有辦法工作了，你會不會？如果你家有這樣子的人的時候，這個如果

是你的老闆的時候，你就不會這樣了，對不對？這個是我剛好順便跟你提起的。

剛剛我們談到，我們的老闆是我們的人民，所以一個不好的管家，我們現在是管家，我們的老闆是人民，老闆把他的薪水納稅給我們，讓我們來管理，但是我們如果不是一個好的管家的時候，這樣講難聽一點，我們應該要自請，你們要自動辭職，如果不是老闆辭你，你就要自己辭職。不過現在老闆也很無奈，因爲現在公務人員有這個鐵甲護身，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隨時辭你工作，然後我們也沒有辦法有一個透明的檢核制度。所以我覺得從以前，我在市政府有 7 年的時間擔任公務員，後來一直到了監督系統來之後，我發現很認眞的公務員就做得要死要命的。如果不要做的，就輕鬆得要死，因爲大家不敢丟東西給他，他就一直出狀況。就像有一些校長，不適任的校長，這些都存在公務體系，但是就是沒有人敢去動他，太鄉愿了。

所以我覺得研考會，你們要硬起來，當一個最好的管家，因爲研考會是所有管家的責任當中，就是第一管家。因爲你們要監督，你們也要去督責其他的局處，所以主委我現在有這樣子的一個期待，期待你可以成爲第一管家。民政局是第一大局，但是你們是第一管家，對，因爲民政局第一大局是因爲他們的人手衆多，他們要替人民服務，都是在第一線。但是我研考會，你要負起這個責任，雖然所有的各局處可能會把你當作敵人，但是你是人民最好的管家，有你爲人民看守，人民會相信你，然後人民會爲你按了好幾個讚，不是只有一個讚。

接著我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也請你給我這樣的一些研究。因爲教育局在 9 月份通過，未來有可能從 2 歲、3 歲都要發幼教券的補助，高雄市在很多年前爭取 4 歲的補助，在銜接中央 5 歲的補助，但是在高雄現在的財政狀況之下，我們發 2 歲、3 歲幼教補助和費用，到底合不合理，是不是公義，而且未來會不會對財政有影響？因爲其實給了，以後要拿回來很難。主席，如果每個月都可以給他們 1 萬，現在卻要停發，這個我們也會被罵得半死的。

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高雄市公幼政策的部分，到底夠不夠完整，因爲我們在學校附設的公幼是沒有 take care 2 歲到 4 歲的部分，以至於我們現在需要設一些包括和非營利組織機構放在學校裡面，譬如彭婉如基金會，去補足 2 歲到 4 歲的空窗期。這個 2 歲到 4 歲未來發下去，到底是人民眞的得到嗎？因爲這個本來應該是要讓人民得到的，但是會不會變成業者又把這個部分再往上加。所以與其在這種情況之下，把 2 歲、3 歲這些幼教補助拿來放在教育，也就是學校的公幼。因爲學校現在只收 4 歲，它的設備沒有合法或無設備的情況之下，幼稚園預算沒有辦法獨立編列在國小裡面，以至於 2 歲到 4 歲它乾脆不要收，還是收原來幼稚園的年齡。所以高雄市公立幼兒園的 2 歲到 4 歲是有很大的空窗。在這個區塊，我們不能只是用錢去塞它，這個部分請你做一些研究

看看有沒有必要。而且 2 歲、3 歲這兩個年度的錢，這樣子發大概能發幾年？這樣發幾年，有沒有辦法刺激高雄市未來生育率的提高？這個應該是有一些目的，發這個錢一定有目的，要不然…。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式？也就是我們應該檢討一下，到底是要發錢，還是要提高政策全面性的完整，這是我和主委在做的討論。再來，我要說的是參與式預算，還有包括我們剛剛談的開放式政府，其實開放式政府和參與式預算也是有相關連結的一種意義。上次我在警察局提到，我記得是在上個會期，我用倫敦的一個案例，就是治安地圖，治安地圖是希望讓高雄市的治安熱點可以公開化，但是市政府始終不做。結果沒有想到，我有一次在新聞稿上，竟然看到台北市拿去做了，眞的是有點鬱卒。高雄市事實上就可以把…。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把這些資料能夠提供全民開放閱覽，這是很重要的。其實我想要提一個提案，不妨讓你知道，我們的議員也要對全民負責。當預算審查三讀結束之後，議會就要公開，這個應該要要求市政府公開，議會要先公開我們審了哪些預算，每一個局處的資本門和經常門，然後哪些項目是這樣子被運用，這是應該公開的。因爲這些錢是誰的？這些錢是我們老闆的。所以研考會也研擬看看，這應該從市政府的立場來公布呢？還是應該由市議會的立場來公布？以上我和你做一些討論，劉主委，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劉主委，請就陳議員的請教事項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陳議員剛剛期許我做一個管家，我非常樂意。陳議員剛才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新住民就業問題；第二個是公民參與問題；第三個是法規集中，讓市民可以使用；第四個是幼兒券問題。前面兩個問題剛好是我最感興趣的，所以我換到後面答，因爲需要比較多時間。先講法規的問題，我昨天有進到農業局的網站去找動物保護法，其實在每個局處裡面的網站都有一個相關法令。這個局處所主管的法令，所以只要是和民政局有關的進去，那裡應該就有相關的法令。當然將來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有一個 link 到一個統一的地方也可以，不過到那個地方可能還是要分成民政局、農業局，這樣比較容易找得到。〔…。〕

是。〔…。〕也許弄一個 keyword 可以 search。〔…。〕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

第二個，關於幼兒券，從 4 歲延伸到 2 歲，市政府的規劃是，從老人健保排富之後所省下來的錢，除了照顧托老之外，還有幼兒券延長到 2 歲。當然我也知道過去在這個領域一直有爭議，用幼兒券好呢？還是用公托好？你提供那個設施、提供服務和提供現金的協助，這個一直有爭議，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再仔細研究，因爲現在政策剛剛在討論，剛剛才開始。

至於剛才前面兩個問題，我認爲高雄市尤其新住民的就業，這是一個核心的問題。我以前在勞委會工作過，擔任勞委會五年的顧問，所以勞動和就業問題是我最關心的。我認爲高雄市要做到宜居城市，除了做到生活品質之外，最核心的就是就業，假設不能有一個好的就業機會，不能把工資提高，其他其實都不足以使它成爲一個宜居城市。所以昨天晚上我還和經發局曾局長在討論，因爲我對就業非常關心，所以我就比較多話說：我們可不可以找勞工局一起合作怎樣來促進，尤其現在大學生的就業，他需要一些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可以來協助。除了招商之外，這是非常重要的。剛剛陳議員講到新住民的就業，是在這個就業問題之下，的確，新住民對台灣是一個新的助力，不但讓台灣文化更加多元化之外，也有新的就業勞動力，他們的品質都非常好，其實很多新住民都受到很好的教育才來台灣的。

以前在勞委會的時候，我們對於產業外勞是逐年降低 10%，但是對於照護產業的看護工，我們不敢降低。爲什麼？社會需求非常大。社會需求非常大，我們只好引進外籍幫傭，但這樣是不對的。我們要怎樣建立一個台灣本土的照護產業？我們人力缺乏，這個其實新住民就是一個可以協助我們在這方面的人力，所以陳議員剛剛講到這個，這個我不但要和經發局、民政局，我們要跨局處來討論這些問題。我最近看到我們的人口政策研究報告，我也很擔心這一點，就是我們的人口有外移的傾向，這個和就業也有關係。所以很多問題看起來是很多問題，但恐怕它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在生活品質和就業，這個研考會責無旁貸，我們必須要做協調的。〔…。〕沒錯，對。陳議員講的非常對，其實這困難的問題都不是不能解決的，但是都不能單一局處來解決，都需要傾整個市政府之力，有共識來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公民參與，我們最近在研考會成立了一個公民參與推動小組，就是要做這件事情。我爲什麼要推動這件事情，其實不只是台北市在做、新北市在做，而是我認爲將來政府跟人民的關係跟以前會不一樣。現在人民可以 Google 上網，他擁有的知識跟以前是不一樣的，他跟政府開始可以有更多的聲音，政府有時候會覺得這樣很麻煩太多意見了。從一個好的角度來看，就會形成政府跟人民中間的夥伴關係，一個協助關係。寄予這樣的深化民主的理念，我們成立

這個小組，這個小組市長非常贊成。市長不但贊成，我們也同時做了另外一件事情，在每個月 2 次的擴大市政會議裡面，市長請我們邀請外面的人來演講。我們也邀請談有關開放資訊的、談公民參與的人來市政會議演講，爲什麼要這樣做，因爲這些跨局處的大事情必須要整個市政府有共識。所以我們必須在市政會議裡面各局處長在那裡，可以共同聽市府的一個新的願景，大家才可以建立這個共識。〔…。〕對，萬老師、陳老師，其實我們並不是只有辦那一次演講而已。

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這個星期要開第二次會議，我們會邀請社大的人和邀請外面的 NGO 的團體，我們希望這件事情不是市政府自己在做。這件事情可以人民跟市政府合作一起來做，所以我們分成三個步驟。第一個，開放資訊，因爲人民假設沒有充分的資訊是沒有辦法參與市政的，所以我們第一個步驟是開放資訊、開放資料。第二個，審議式民主，透過大家新的討論方式，在一個有知識基礎的情況之下來共同討論、不會互相謾罵。第三個，可能最後要透過一個投票的方式，這是參與式預算。

剛剛陳議員講到，台灣的各個縣市，我們先不要講到外國巴西、法國。台灣各個縣市都有像新店的達觀里，他們把小型工程讓人民提案，市政府協助他們把這個案子弄得比較好；在北投社大也辦過一次，關於行路的安全；台中市中區舊城的改造，每個市政府每個縣政府都在實驗階段，也有人建議我們像柯 P 一樣拿個幾億去做，但是我是比較不贊成。我認爲整個過程慢慢的大家學習比較重要，不要一下就拿一大筆錢，我們現在編的錢是非常非常的少，不過我們除了開始做培訓，包括我們公務員參與的人，每次都來參加這個會議，然後呢？我們也希望外面 NGO 的人也來參與，我們將來會找幾個地方來試點，譬如我們的交通局就非常感興趣。他們說明年 2017 年，有一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這個國際性的活動要在台灣舉行。那一個月裡面要舉辦無車日的活動，但是要怎麼辦呢？我們希望透過公民的提案，大家一起來做，不是市政府自己在忙。讓公民也可以參與，我們需要用類似這樣的方式。其實經發局局長也跟我談過，譬如說節電的預算，也可以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用參與式預算。總而言之，我很高興陳議員提到公民參與，這正是研考會除了傳統的工作之外現在正在努力推行的，我們希望能夠慢慢的使高雄市可以是讓市民參與的政府。

我再補充一下，在開放資訊的方面，我們一開始把我們的預算變成開放形式的資料以後，本來我們有一個預算要用 10 萬元做視覺化，3 天之後我們一毛錢都沒有用，外面的鄉民都幫我們做好了，如果議員到市政府網站去看，我們將來會做更多的，譬如防災地圖、登革熱的地圖我們都會這樣做。以上向陳議員報告。

主席（周議員鍾瀅）：

陳議員要的資料你就儘速充分的提供，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民政部門質詢，我對民政局新任局長在事務上可以說統籌 38 區，當然我知道做一個區長，每一個區長都很辛苦，民政局掌管 38 區對於每一個區的區長，要很有效率的掌握，要解決民眾直接的問題，我相信都要很了解，我要請問局長，你從社會局局長到民政局局長，這方面還有我們現在的業務，你簡單的講一下這樣的經驗，還有你需要注意的。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民政局張局長簡單分享給陳議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從社會局來到民政局說眞的，業務上有很多的不一樣，唯一不變的就是替民眾服務的精神是不變的。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兩、三個月，積極在地方了解需要跟需求，看要怎樣來幫忙地方。在民政的業務方面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在民政之下的區公所，38 個區公所如果扣掉原住民區，還有 35 個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這都是第一線提供民眾服務的單位，我們會從服務的品質去加強、效率的增加讓民眾接受我們服務的時候，讓人感覺到高雄市政府眞的有用心。

陳議員明澤：

現在可以說從夏天登革熱的疫情比較多，每一區登革熱疫情的狀況不一樣，當然以湖內、路竹、茄萣這邊都接近台南市，台南市是全國疫情比較嚴重的地區。所以以湖內包括茄萣，事實上出入台南不管上課也好、上班也好，很多人來來去去都很頻繁，所以說在這個方面高雄市是最近的一個關口，因爲我知道在這個登革熱的疫情上，大家都很認眞，但是登革熱以目前來講爲什麼發生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是不是對我們的區還有里發生的疫情有確實做到防治目標，你了解嗎？這部分你先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簡單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台南是全台灣登革熱病例數最多的地方，高雄市一開始就有登革熱防治小組，在小組裡面還有工作小組。所以過去在茄萣和湖內鄰近台南的地方，我們都有做加強防疫，我們針對空屋巡檢、環境衛生整理，如果有確診病例時，要如何在周遭做更好的衛生管理。因爲蚊子如果叮到登革熱罹患者，可能再去叮別人，所以要如何在第一時間把登革熱病媒蚊消滅，是工作小組非常重要的

事情。我們只要加強屋後溝的清疏以及環境的巡檢，幾乎現在每一個區都有社區安全防治地圖，透過這個地圖我們很清楚知道哪裡需要加強巡檢。我們也配合衛生局和環保局，買了一些新的設備及設施，包括水噴機，還有現在要買的水噴、熱噴及噴草的，我們雖然是在消滅登革熱，但是另一方面也是在做整個環境整理的工作。

陳議員明澤：

以目前來講，登革熱疫情依你個人的看法，目前狀況有需要加強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防疫工作不能掉以輕心，還是必須戰戰兢兢，當然登革熱病媒蚊會隨著天氣漸漸變冷，病媒蚊就會降低。現在防疫工作希望做到 12 月，隨著溫度的下降，希望把整個病例數能夠控制住。但是說眞的，今年高雄做得好與不好，國際 WHO 有公布，今年全世界病例數減少幅度最大的二個地方，一個是新加坡、另一個就是高雄。今年較不同的地方，過去登革熱防治都是衛生局的事情，但是今年 35 區全部動起來，大家一起動起來做全民防疫工作。

陳議員明澤：

這要看你要如何整體去配合，還是有什麼抱負要施展。區公所如果遇到疫情，譬如噴藥方面，協助到什麼階段？除了清潔隊之外，你們協助疫情的狀況如何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除了清潔隊和衛生局的消毒之外，我們也請求國軍援助，所以國軍也派化學兵群幫忙熱噴。除此之外，民政局、特別是區公所，今年和過去不同，每個里有 10 萬元登革熱防治經費，可以讓里長做宣導，也可以請工人，做各方面擴大性的使用。另外，我們也去買了一百二十幾支水噴機放在區公所，里長或志工、甚至鄰長，他們都住在社區裡面，隨時可以跟區公所借水噴機。這個水噴機是最新的設計，不像過去需要用背的，可以用拖的，因爲可以拉到 30 公尺遠，對屋後溝的清疏和環境滅蚊上有很大的幫助。藥劑部分也由環保局免費提供，希望將來消滅病媒蚊的方式，特別是今年創新的方式，可以做爲未來消滅登革熱的基礎。

陳議員明澤：

這是防疫，不可掉以輕心，剛剛你說的我也認同，但是我告訴你，登革熱不是現在才有的，過去的名稱是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天狗熱」。

陳議員明澤：

「天狗熱」是過去的名稱，早期都是這樣稱呼，實際上過去就已經有發生過，不像 SARS 這種新名詞，所以這是過去就有的病症，有時候媒體報導之後會引起恐慌。據我了解，死亡的病例大概都是抵抗力比較差的，所以應該要注意衛生、整體防治，不要讓百姓過於驚慌。因爲台灣現在媒體氾濫，在台北報導，好像全國都淪陷了，所以整個地區甚至比較炎熱的地方都會發生，我覺得相關的常識，應該要加強宣導讓百姓知道，不要太過驚慌，現在台灣只要媒體一報導就非常驚慌，關於這一點，是不是能做平衡上的宣導呢？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說得非常好，其實得到登革熱並不是不治之症，因爲登革熱還分爲一型和二型，特別在高雄市的大部分是一型，得到登革熱比較嚴重的是嬰兒和老人。所以我們一直在宣導，透過在社區、鄰里及廟宇的宣導，讓大家知道如果遇到要如何處理，因爲過去有很多人不知道，大家認爲被蚊子叮到好像得了不治之症，其實只要趕快確診病例、就醫，不會像剛才說的一樣。

陳議員明澤：

有人說要隔離，聽起來非常嚴重，隔離是爲了不要再次感染，我相信應該是這樣，所以整體宣導上要做平衡的宣導、不要恐慌，不然不是病死，是嚇死的，只要診斷出病就開始煩惱到死。現在的醫療應該都有很好的方法，知道怎麼樣去治療，我相信很多病隨時都會改善，尤其現在醫療進步，有時候不要讓百姓過於恐慌，否則這樣比生病還嚴重。

現在茄萣區有一個都市計畫，有通知區公所，包括每一個里長，因爲茄萣區還有一塊幾十公頃的土地又要劃做濕地。老是把茄萣劃爲濕地，說實在的，大家都快忍受不了，只要小鳥飛過的地方就要劃做濕地，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幾隻黑面琵鷺飛來就要劃做濕地。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重視，尤其對研考會也有一些意見，因爲做整體規劃時沒去了解茄萣區民，仁愛路已經是人口及車輛非常密集的地方，還一定要在旁邊做濕地，太誇張了！茄萣目前最欠缺的是行政區塊，不論都市計畫法規怎麼劃，除了有公園、也要有行政區塊，你也對市府整體的綜合計畫或施政需求，都有很重要的研考。你要重視茄萣這個案子，因爲現在剛好在閱覽，是不是這個部分讓他們了解一下，因爲這不是你的業務，我也不在這邊…。是否可以請區公所的區長，對於都市計畫中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將整體的規劃讓百姓清楚、了解一下，否則百姓怨聲四起。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表示意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我有和幾位里長對於要劃做濕地，在里長的服務處討論過，他也有將陳情書交給我，我也了解在地欠缺的不是濕地，而是行政區域，甚至他們希望可以蓋一棟新的區公所或綜合性的辦公行政空間，這個部分我都了解。我也將當時的陳情資料帶回，但是資料帶回後，我們還需要做評估及了解，所以向議員報告，我們都了解地方民眾的需求。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這個區塊你也要了解一下。〔是。〕你是民政局長所以要了解地方現在的需求，你再去加強及了解這方面。有關研考會，這是一個管控，我看到都發局發函給區長及里長的公文，才知道閱覽時間，但是都沒有發函給議會，結果我問的時候才知道，展覽期間也沒有讓議會知道，這眞的很誇張，所以在整體的考核上，你們也要注意一下，對於我剛才講的整體的…。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針對陳議員所講的茄萣濕地公園劃設案的公告問題，他所做的建議，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茄萣 1-4 號道路我跟市長一起去看過，市長對這件事情也很重視，我們認爲在生態及地方的需求方面，需要有一個平衡，剛剛議員提到這件事情，我會去注意，其實他要有公開的展示。

主席（周議員鍾瀅）：

公開展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會持續注意。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請民政局及研考會對於茄萣濕地公園的劃設案，如果百姓有疑慮或是有陳情，你們一定要重視，盡量兼顧所有陳情人的權益。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6 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今天我首先要跟大家討論的是區特色的發展，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從原本的 11 區變成 38 區，其實市府針對各區的特色也十分用心經營，包括東邊的內門宋江陣；西邊有左營萬年季；南邊有戲獅甲；北邊有茄萣的燒王船。針對每一區的區特色，這四個主要的大型活動，其實是各局處合作共同支持的。據我所知，民政局每年都有編列三千多萬，針對各區的特色活動進行相關的支持。

我想跟大家討論的是，在我的選區旗鼓鹽，我們可以看到鹽埕有美食節；在旗津有海洋音樂季和旗津路跑。我要特別提一下旗津路跑，近年來旗津路跑已經慢慢跑出口碑了，那是環著旗津島大概接近半馬，大概二十幾公里的比賽，很多人都滿期待一年一次的旗津路跑。這是旗津的海洋音樂祭。接著就是充滿歷史的哈瑪星，哈瑪星在陳副局長的時代，當時他擔任區長，我們就開始推哈瑪星的濱線祭，也慢慢的跟在地的文史工作者以及在地的地方人士共同合作，舉辦了這樣特色性的活動。

我還是要請教局長，針對這樣特色區的活動，以旗鼓鹽爲例子，局長是新接任的民政局長，一定有很多新的想法和新的思考，針對這樣區特色的活動，你認爲目前的成效如何？未來我們要如何持續支持各區舉辦這樣的區特色活動。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簡議員煥宗。旗鼓鹽這個地方是高雄市發源的地方，特別是從哈瑪星一直到鼓山，再往旗津過去。其實裡面蘊含了非常豐富的人文歷史和很多過去高雄的故事在裡面，所以我想旗鼓鹽是非常值得發展的高雄區特色的地方。但是我們可能在區特色的經費上每年都會面臨到遞減的情形，不過民政局在這個部分一定會努力的爭取預算，然後結合民間的力量一起來辦理區特色。特別在旗鼓鹽，這個地方的民間力量是特別豐厚的，包括裡面的人文、文史單位以及很

多的廟宇，都是高雄非常有特色的相關民間組織。如果我們可以有效的結合民間力量，再由政府和民間一起合作，我們來爭取相關的預算，持續的來辦理區特色，我想我們絕對不會在這部分有所減少。

簡議員煥宗：

還是想提醒民政局，我所期待的區特色發展，誠如剛才局長所回應的，就是要結合地方特色持續推廣，眞的不要淪爲一次性的活動，尤其是旗鼓鹽這三個區。就這三個區我簡單跟局長報告一下，這裡每年的觀光人次，其實已經超過1,500萬人次了，附近有駁二、有旗津，以及鐵道文化園區，所以可以利用的資源非常多。所以我期待旗鼓鹽的每一次區特色活動是眞的有特色的活動，然後可以持續辦理下去。

接下來繼續跟民政局討論下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旗津臨水宮的問題。旗津臨水宮目前的現況還是荒蕪一片，這是我最近過去拍的。在今年的第一個會期時，我和李議員喬如針對旗津臨水宮的問題向市長質詢，市長也做了適當的回應，我知道民政局的同仁也很努力的逐步在進行。其實我們最期待的是市政府和民政局可以讓旗津的順天聖母眞正的回到臨水宮。

所以我們在今年7月14日召開了一個協調會，邀請廟方兩派人馬在旗津區公所召開。其實我們也達成共識，就是順照著民政局和國有財產署雙方的共識，以及地方人士願意放下目前對於彼此的成見來促成這件事情。所以這裡有寫到「爲讓順天聖母順利重回臨水宮，旗津臨水宮與人員皆同意這次會議所提出之土地及建物使用辦法，懇請市政府民政局協助旗津臨水宮與國有財產署進行下一步的溝通。」這部分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應，因爲接下來我全部的議題都跟民政局有關，所以等一下麻煩局長針對問題回應。

另外一個議題，是最近有一些里長跟我反映的，就是民政局有編列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用，其實最主要是爲防治登革熱所編列的相關經費。這裡面有一個項目我覺得比較奇怪，有些區公所會提供粗鹽，有些區公所要里長自行購買，這發生在我的選區裡面。所以里長彼此之間會做比較，這筆10萬元的經費，爲什麼有些是區公所會幫忙購買，有些是自己要拿這10萬元出來購買，這10萬元到底可以用在哪裡？請局長或是自治行政科或是區政監督科做個清楚的說明，讓里長知道這筆錢要怎麼使用，做爲防治登革熱相關經費的支出。

接下來我想問的是，我在今年第一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報告時所提出的質詢，其實現在大家一直主張環保，尤其從我擔任民政局主秘期間，我也持續的推動殯葬e化的設施。我在4月1日部門質詢時提出，期待我們在評估電子輓聯的實施狀況之後，讓兩個殯儀館，也就是覆鼎金和仁武這兩所殯儀館的相關殯葬設施，可以徹底的實施電子輓聯。我不曉得目前的實施狀況怎麼樣，因

爲我從今年的預算書裡面，我沒有看到任何一筆有關於殯葬ｅ化和電子輓聯的相關經費的預算編列，我也不曉得問題在哪。這些問題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滋）：

局長，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殯葬Ｅ化的問題；第二個是防治登革熱的粗鹽，爲什麼有些是區公所提供，有些需要里長自行購買；第三個是臨水宮的進度。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簡議員對於臨水宮、登革熱防治及殯葬設施電子ｅ化問題的關心。我先就臨水宮的部分向議員報告，在乃千上任民政局長之後，我就很積極的到旗津去了解臨水宮的進度。我想臨水宮不只對旗津人而言是一個信仰的中心，還是觀光發展最重要的點，因爲那個地點相當好，剛好座落在旗津觀光市場的旁邊。所以那個地方沒有被活化，也造成了旗津在觀光發展上的中斷。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非常積極，跟兩邊廟方也有一些協調，另外一方面最重要我們也跟國有財產署，去要求這一棟建築物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報廢，但是我們可以免拆，如果可以免拆之後，我們將土地跟建物一起還給國有財產署，再請國有財產署能夠再租給我們廟方，順利的讓我們的臨水宮能夠從新再起來。這的部分也積極的跟國有財產署溝通跟協調，兩邊大概有基本的共識，我們儘快的把這個行政程序完成，就臨水宮的部分跟議員報告。

第二個，議員也非常關心登革熱的部分，當然提到有一些公所可以用這個粗鹽，有些要購買或非購買，我想這筆錢是可以動用在四個部分，包括里活動中心修繕、廣播系統、六米巷道，還有登革熱防治的一個執行。那每一個區會有一個不同執行的方法，目前我們除了積極的在這 10 萬塊裡面撥用以外，也積極的向很多單位募集，這個部分台農公司也有提供，可能每一個地方跟每一個地區其實是不一樣，我們也積極向台塑也去爭取…。

簡議員煥宗：

我知道，那爲什麼出現有的區公所可以提供給里長，有的區公所里長就必須自行購買，爲什麼有這樣子的落差。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那個部分，我們是交給區公所他們自己去進行統籌，有些里長他們也會往上報，我們是讓他依照實際的狀況去進行執行，他們也可以依照實際的狀況去報核。

簡議員煥宗：

有些其他區的里長，就會覺得爲什麼要從我的 10 萬塊裡面買這個東西，有些區的里長不用花這筆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是由我們去跟剛才講的這些企業體所提供的，大部分就可以全部一致性的進行提供。

簡議員煥宗：

我想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區長他們溝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問題。

簡議員煥宗：

因爲區跟區的距離很近，里長跟里長之間彼此都互通有無。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問題。就電子輓聯的部分跟議員報告，在第二階段我們是有報進去，在我們的經費上因今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很遺憾，沒有辦法納入。我們會積極在跟府方爭取相關的預算，如果說第 2 期沒有辦法全部編入 400 萬，我們或許是不是可以拉長成第 2 期或第 3 期，然後逐年逐件的去編列，這個電子輓聯儘快的上路。我想這個也是符合環保還有符合經濟跟時間效益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積極跟府方爭取相關的預算來動支。當然在相關的預算裡面，我也會去檢視，是不是當時我們主計、研考覺得我們的預算編列的不是很理想，我們也會就這個部分做一些檢討跟改進。

簡議員煥宗：

我想殯葬 e 化的部分大概整件事是跟曾局長開始實施，400 萬其實對整個市政府來講，不到 0.000 幾％，我一直很納悶這樣子的措施在高雄要推動起來，在府內受到那麼大的質疑，另外問一下殯葬處處長，你覺得第一階段實施到現在你們自己覺得實施的效益是怎樣？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在殯管處第 1 期，兩個禮廳永思跟永寧，在去年的 3 月，實施的情形到今年的 10 月初，我們提供 1,487 個場次，使用次數達到 1 萬 7,164 件的電子輓聯，所以說按照實施情形，1 年差不多有 9,000 件，所以使用率也非常的好。而且我們換算，如果 1 年 9,000 件的電子輓聯，以電子輓聯平均 0.44 公斤，所以說差不多 1 年可以減少 4 千公斤的電子輓聯的數量，所以對於環保有很大的成效。我們會按照局長的指示提出說帖，去爭取相關的經費。

簡議員煥宗：

我想講的是有量化的數據，期待民政局繼續做爭取，因爲其實才 400 萬而已。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簡議員的質詢，我想簡議員的質詢，眞的很重要。局長，上個星期五跟你建議的，爭取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免得做其他的，你說的第 3 期那都太慢了，效率高一些。尤其臨水宮好像旗津、鹽埕、鼓山選區的議員都很重視而且經過協調了，你剛剛沒有答復時間、時效，我覺得績效不彰，只有答繼續協調不知道協調到什麼時候，期待有沒有辦法 1 年內完成就是明年年底，效率好一些。因爲我們財政局副局長也是國有財產局來的，可以請他技術性幫忙一下。

下一位登記質詢議員是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民政局「吃老人夠夠」，講起來是不好聽，實務上是這樣，民政局局長，你當過社會局局長，請你答復，老人 65 歲有什麼福利？請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

林議員武忠：

你所知道的就好，簡單扼要。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高雄市老人福利包括健保費的補助、牙齒的補助、車船免費、搭捷運半價還有全台灣最完整的老人公寓、老人住宅、長期照護的方面、居家服務照顧這些 1 年我們就花了 4 億在這個部分。還有老人的供餐、供食的飲食計畫這些我們都拿到全國的冠軍。

林議員武忠：

老人在未來的 10 年內是一種趨勢，是台灣社會的老齡化，包括你以前的社會局現在的民政局你要多費一點努力。你要知道大衆捷運運輸，我之前在大會上提出。大衆運輸老人都有保障在內，低收入戶卻沒有，我發覺這個問題，那時候你在做社會局局長，所以你要知道老人還比低收入戶保障的更多，但是你們在這一塊有疏忽，我提出來，副局長這一間是什麼？副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副局長答復。

林議員武忠：

這一間蓋的藝不藝術，這一間是什麼，民政局副局長，張局長旁邊的副局長。

主席（周議員鍾瀅）：

兩位副局長知道的…。

林議員武忠：

這是什麼東西？副局長一位起來，講這是什麼？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這是三民公園裡面的一個公廁。

林議員武忠：

公廁。請坐。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老人活動中心。

林議員武忠：

不是，你剛好對一半，這是我服務處前面就是這個，你看蓋得多漂亮。這個廁所我都派專人去清掃，你們都外包，都不夠。你知道我們三民公園什麼都有，這個大家公用的，不是三民公園附近而已，我們三民公園是全高雄市的老人都會來的地方，這裡都是外包在清掃，人家可是清理得很乾淨，你看還建得古色古香的，這也是開放式的空間，另外一位副局長，這是什麼地方？

主席（周議員鍾瀅）：

你寫在那裡了。

林議員武忠：

我寫在這裡。

主席（周議員鍾瀅）：

對，已經有寫了。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三民公園公廁。

林議員武忠：

你不要搞錯了，我寫在這裡，這個已經是公布答案。這個是老人活動中心，它也是公園旁邊的一個公共廁所。但是這間和前面那間是完全不同的待遇，前面我叫副局長答復那一間，它的打掃、清潔、水電費完全都由公家在負責。這一間也是一樣。上面是 3 個里的里活動中心，這裡是老人活動中心，而這裡是廁所，這裡的廁所是開放式的，全高雄市的人都可以來使用，包括前面那一間，它們都是一樣。但是這一間全部的水電費都由老人活動中心負擔。主席，這樣有道理嗎？這一間如果是封閉性只供里內老人使用，這樣就無所謂，但這間是大家公用的，你可以叫人家不要來這裡上廁所嗎？結果這裡的水電開銷卻由老人活動中心每個月 100 元積攢下來支付。請看這間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公廁，它也是開放式的，和前面那一間都相同，我們沒有限制 65 歲的人才可以使用，所以每個人都可以進去，兩間都是位於三民公園內公廁。但是這間政府全權負責，而另一間卻是由老人活動中心的老人來負擔水電費。

再來，這是三民公園公廁和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公廁比較表，兩間使用者

都是全體市民，使用費用兩間都免費。清潔方面，三民公園公廁由市府外包，而老人活動中心公廁是由老人活動中心管理單位自行清理，水電費三民公園公廁電費由市府負擔；反觀老人活動中心公廁水費，市府只負擔區區幾百元而已，不足部分幾乎都是管理單位自行負擔。本席提出來讓大家評評理，看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道理，是不是要做適當的改善，我們再來探討。爲何一樣是開放給市民使用的公廁，水電費、清潔費卻要管理單位負擔不足部分？負擔不足部分，是電費全額負擔，水費市府只付一點點，我待會再秀數字給你看。原因就是因爲廁所位於老人活動中心，所以就變成是委外管理單位要負責清潔、水電費等，這樣合理嗎？等一下民政局長再答復，你來找我時，我曾經告訴你。

依據社會局規定，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一定要提供老人卡拉 OK、桌球、下棋、書報閱讀等休閒活動，所有公共設施免費供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使用。那裡有登記會員的老人是三百多人，沒有登記會員的有上千人，依規定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都可使用，你說要不要提供水電給這些人使用？這是最基本的嘛！假如要提供這些活動，沒水沒電的話，他們要怎樣唱卡拉 OK、打球、下棋、閱覽書報呢？你們既然這樣要求他們，是不是多少要負擔一些費用？你叫人家閱覽書報，又要他們自行支付電費，他們是不是要把電燈全都關掉？

民國 88 年張局長還沒有到任，這個本來是社會局在做的，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 10 月起，將 8 座老人活動中心採取契約外包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也是其中之一，預算金額一年 19 萬。局長，其實你們的經費有限，我是知道的，區公所也很拮据。但是我建議你，像三民公園使用率這麼高，人又這麼多，你可以做個評比，評比全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哪一個有績效的，哪一個確實對老人提供服務，你可以評比嘛！用甲、乙、丙來評比，甲的就撥給他獎金。這個可以，這個名正言順，雖然我無法幫大家都補足，但是我就挑甲等的來特別補助，像傳統市場也是一樣，我也向經發局建議過，民營的沒有在補助，我說你就用評比的，如果評比得甲等的，自然就名正言順，你也不用爲這個傷腦筋了。

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爲開放式場地，而且位於老人衆多的三民公園內，故休閒場地和廁所使用率都相當高。姑且不說使用率，我們要去打掃清潔，全都是老人在做，年輕人只會製造髒亂，這樣有道理嗎？你看老人活動中心有人在唱卡拉 OK，有些人在打乒乓球，而這邊有人在看書，這是他們平日的活動，我沒有特地去拍，這裡隨時都保持這樣子，你看我們就是提供服務。結果你們民政局實在很過分，爲何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的老人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卻要管理單位負擔不足部分？我說負擔不足部分還比較好聽一點，其實都是我們在負擔啊！

我待會給你看統計數字，因爲免費提供給老人休閒活動場所，而且沒有法源可收取費用，所以我們不能向民眾收錢。有很多人向我們租場地，我們都免費提供沒有收取費用，但還是要開冷氣、開電等等，提供很多民間社團免費使用，但是我們卻負擔不起水電費，所以龐大水電支出造成入不敷出。

你看老人活動中心電費在 103 年約 14 萬，104 年在我們極力節電之下，它是 2 個月結算一次，不然也是超過十多萬，這是電費部分。你可知道我們每個月 1 人收 100 元，300 人總共才收 3 萬，我們光付這些費用就倒了，還好是我當理事長，因爲我當二年共花 50 萬。水費也是 2 個月收一次，在 103 年約支付 3 萬，之後在我們撙節下，稍微有點省，所以 104 年約 1 萬多，因此以水電費支出同樣是超出預算。因此 103 年水電費加起來共 17 萬，更遑論還要請人打掃、行政支出等費用，經費確實捉襟見肘。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爲我們和一般的活動中心，譬如在里內或封閉性的不一樣，那個是公園，三民公園有名嗎？你也到過好幾次，遊民一群，我每個星期都要去發便當，因爲那裡有一群人，所以我常常向你說，你當社會局長，如果要說沒工作的人，我們那裡就一群人，看看有沒有工人的職缺，留一些名額給我，包括各單位都一樣，有缺臨時工的，看是需要一、二小時或半天、一天的，我那裡都有，讓他們去賺錢，不要老是讓我發便當，對不對？

你看東省西省無法提供舒適環境，鑒於支出龐大，管理單只好能省則省，舉凡燈光只開部分、空調控制時間和溫度等，你可知道老人孩子個性，我時常去關冷氣，還告訴他們冷氣不要吹那麼久，結果我都被他們罵，我屢次都去挨罵啦！老人家你也知道，每個月他們生日時，我們原本發 100 元給他們，但是我加碼多發 100 元，讓他們抽籤又多 2,000 元，每次摸彩都準備 5 份禮物，我還送 1 朵花給他們。我問你，我不是政府啊！政府也沒辦法做到像我這樣，所以我今天才敢說這些話，就是你們政府還輸我啦！我沒有做生意，我也不是有錢人出身，我沒有投資入股任何事業，我只是當個專職議員，我還有能力去幫助他們，爲什麼我們政府都沒有辦法幫助他們。今天要講就是這樣，因爲我在那裡當理事長，我很不愛講，說我武忠當議員，可能會爭取，以後我有沒有當理事長，這個制度都要下去的。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所以 99 年社會局曾招募以工代賑的負責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環境管理，不但可以創造弱勢就業機會，更可以提供舒適的環境給長輩。我跟你講，這個又收回去了，沒有了啊！我們三民公園，我又叫那些老人，差不多一個月我都帶隊三、四十人去那裡撿垃圾，裡面遊民一堆你也知道，我去那裡發便當。水電不足部分，亦由公家編列。這種我覺得是要跟它幫忙一下，這個是政府最基本的動作，你不能說，我那間活動中心委外了，誰管理，誰去處理，我們政府都不理，這個像話嗎？今

天要是我沒有做什麼任何動作、任何事情，那我在這裡批評，那武忠你呢？那你跟我批評。但是我發覺，政府就在那邊看，哪有全世界的政府這麼好做的呢？以後活動中心或任何市政府的空間委外，我都不理。你要死、要活、要水電…。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我跟你講的，這是真的肺腑之言。這個不是每個服務中心、每個老人活動中心都是這樣，你當民政局長，你有需要整個老人活動中心重新檢驗，去了解他們的困難，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要錢或怎麼樣。最基本的，那些公用的，政府要共同出錢，你不能讓老人活動中心的那些老人去出那些錢。不然這樣好了，你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可以喔！我有三百多個，我封起來就好了。剩下的都不讓他們來廁所，來活動中心，可以嗎？像話嗎？所以我在這裡正式跟你提出，你剛來我正式跟你提出，還有很多問題，我有的不便在此說。我也是里長基層出生，我很了解民政系統，我拜託你…。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今天質詢以後，我請你派你貴單位的科長、承辦人員，全高雄市的老人福利、老人活動中心去走一下、看一下，然後心裡有底，以後要補助的，誰提供老人最佳的服務、最佳的人最多，你做一個評比，把好的就給它資源，不好的就淘汰嘛！要變蚊子館，也有很多蚊子館，不務正業啊！人家那個是老人活動中心，他們在辦喜桌，辦什麼有的沒有的，失去興建，讓老人專門使用的活動中心的意義嘛！所以你上任以後，你要去走馬看一下，所有的老人活動中心，還有里的活動中心，你要去看，看完以後，你就有心得。…。

主席（周議員鍾瀅）：

好，謝謝。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多謝我們林議員對我們老人的福利和老人的照顧，非常的認真和了解，這個部分我在社會局的時候，我就知道議員對這一塊非常的關心，所以乃千就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再加強。這個中心其實我們之前是給長春，在 104 年之前，103 年時，我們 1 年是 19 萬在委託，其實我們也有發現它也有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們在今年已經提高到 20 萬。不過我們如果照議員所算的，我真的知道不夠，所以這個部分將來我會再與三民區公所討論，是不是將來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再加強。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謝謝。〔…。〕沒關係，私底下再溝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好，我們會就這部分，是。〔…。〕是，不會啦！我們會很認眞去了解，而且會照議員所說的，所建議的，不是只看三民而已，我們會全高雄市的老人活動中心，都特別的來關心。〔…。〕是，會和社會局這邊繼續配合合作。好，多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林議員是很認眞的，所以他當了三屆的里長，四屆的議員，所以你善有福報，繼續認眞。那我想局長你特別重視我們林議員講的，而且不只是三民公園，是做得好的老人活動中心，都應該給他們幫忙，給他們幫助，實際上的，給經費上的來協助。我想不只三民公園，其它好的，管理好的，這一些有口碑的這些老人活動中心，都要一視同仁。請局長好好重視，好。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我們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自己的感覺也是，民政局張局長之前是社會局的局長，所以社會局其實有一些特質跟民政局還滿雷同的。譬如說，可能很多地方要親自去看，去看了以後，才會知道那些情形是怎麼樣，事情是要如何處理？有一些是跟人切身相關的，而且貼近第一線，很多事情是需要這樣，跟其它局處有一些可能，就是在辦公室裡面，大部分時間是在辦公室裡面，是不同的。但是社會局和民政局的確很多都必須是要深入基層去了解。所以我知道就是說張局長到了民政局來當局長，我覺得應該可以延伸之前的特質。所以局長你記得嗎？我打了一通電話給你，跟你求救說，前鎮有一棟大樓的事情，你第一時間點在電話裡面的回應，對我來講，我覺得太棒了，就是這個精神，應該要這樣做。趕快找出什麼辦法，可以解決現在現有民眾遇到的這一些問題，而不是去講，就是說法要怎麼處理，我的規定是怎樣，都不是嘛！民眾就遇到了，你應該第一線先看看要怎麼處理，我想要問一下局長的，就是說你到後來，大概隔了一段時間，半個月之後，你回我一張公文，你知道公文上面怎麼寫嗎？局長，是否可以請你講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簡單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繼續跟議員報告，其實振旦大樓這件案子，我們是非常積極的處理，也跟議員報告最新的進度，我們這個部分，其實也已經跟住戶…。

陳議員麗娜：

來，你跟我說一下。〔是。〕你當時有到現場去過嗎？我跟你打完電話之後，你有沒有去看？因爲是新的狀況。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有嗎？你跟我講有或沒有就好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沒有嘛！你沒去看嘛！〔是。〕你回這張公文，你不要告訴我最新進度，因爲我去抗議過了，抗議過所以有最新進度，10 月 23 日回我這張公文，你回什麼東西！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沒有新的事證啦！

陳議員麗娜：

怎麼會？我請你去看新的事證，你都沒有去看，你當然不知道有新的事證。我告訴你地下室 1 樓下面，不是地下室 1 樓，是地下室 1 樓下面完全在積水當中，每天都要一直抽水，我有沒有和你講過這件事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但是…。

陳議員麗娜：

你們也有人到現場去看過，而且我們辦公室的人不斷打電話到民政局去拜託，一定要把這個訊息傳給你，告訴你這是新的狀況，民眾忍受了一、兩個月，不斷的抽水，我們不斷的反映，結果你告訴我這個資訊，太驚人了。你告訴我說，這個房屋損害經過土木技師公會確認，現有的部分是屬於既有的損害，和氣爆沒有關係。所以不在損壞評估的範圍內，總共賠了二十三萬多，已經確認了，而且已經撥給對方了，這件事情就到此爲止。這張文大概的內容就是這樣告訴我啊！局長，你知道二十三萬多是修什麼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有一筆 23 萬他們是拿去修水塔。

陳議員麗娜：

對，他爲什麼需要修水塔，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因爲我不是土木工程專業，所以我只能…。

陳議員麗娜：

不用土木工程專業，我也不是土木工程專業啊！你有沒有去了解狀況？誰需要你專業，你只需要切身去了解狀況，你所屬也不是土木工程專業啊！是要請土木技師來看，當時爲什麼發現需要裝水塔？因爲自來水一打開裡面就有化糞池的味道，是因爲這樣。他們發現地下室 1 樓下面有 2 個槽，一個是污水槽、一個是飲用水槽，這一定是中間有裂縫，所以 2 個槽互混，有沒有打開到地下室 1 樓以下去看，只有在飲用水的水槽打開，把那個裂縫稍微補一下就封起來了。

但是整個地下室的面積不是只有那個槽，地下室的面積更大，現在除了那 2 個槽以外的地方，我們猜測全部都是水，那個水怎麼來的沒有人知道，我向你求救的就是這個部分。第一、你必須先了解氣爆之後爲什麼下面會充滿水，一下大雨整個水從 1 樓淹到地下室 1 樓，然後沒下雨還會繼續冒水出來，每天都必須要抽水。我們不斷向你們報告這個訊息，都沒有人理我們，你們不斷把訊息推回去自己原先那個資訊點上面，不接受任何新的訊息，你們以爲氣爆已經完全結束了嗎？以爲所有氣爆受災戶都得到合理的賠償了？以爲都修繕完畢了嗎？

事實不然，很多人氣餒是因爲對高雄市政府的處理方式太過於冗長，甚至於有很多推諉的理由，所以決定不申請了，我手上就有好幾個。他說，我努力賺錢就好了，氣爆損壞的車子賠多少錢沒關係，算我倒楣，人沒死最重要。很多燒燙傷的患者說，算了我陪小孩走過來最重要，小孩是我們自己的，再跟高雄市政府申請賠償只會更損耗我們的精神，是因爲這樣不要申請，高雄市政府不要以爲眞的都沒事了，已經都處理得很好了。

大樓怎麼辦？最後一條你告訴他們說可以代位求償，局長，大樓的公共空間地下室 1 樓以下的位置積水還可以代位求償嗎？這個狀況大樓也不知道，地下室的公共空間要用誰的名義來代位求償？你都說個人可以代位求償，有沒有這種公共空間的團體可以代位求償的？局長，這個可以代位求償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可以由整棟大樓的住戶，大樓有一個主委，主委集合大家，如果今天有疏失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長，這個時間點還可以代位求償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他們已經進來代位求償，是用管委會的名義，後續只要有新的資料進來…。

陳議員麗娜：

他們是 B1 的部分，不是 B1 以下喔！就我所知 B1 的部分沒有，因爲他們拿了 23 萬修水塔，工務單位用矽膠把裂縫修補完畢，就我所知他們應該是沒有提出。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如果他們新的估價單進來，因爲原來他們都是用管委會的名義來申請，管委會代表所有區分所有權人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只要他們進來我們都可以處理。

陳議員麗娜：

所以用管委會的名義你們可以接受，現在這個時間點接受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都可以，因爲他們已經簽約了。事實上，振旦大樓管委會已經簽約了，這個部分如果…。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他們地下 1 樓沒有提出。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地下 1 樓可以用追加的方式，基本上我們已經視同一個案件在這邊了，只要他們有新的資料過來…。

陳議員麗娜：

個戶有代位求償，但是地下 1 樓的公共空間並沒有代位求償，所以會算是同一個案子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它是管委會進來，它不是個戶，我們這邊的資料是管委會。

陳議員麗娜：

管委會有進來這個案子嗎？有，可以併同一案嗎？地下 1 樓以下新發現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然可以，因爲它是整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地下室大家都有權利，所以管委會當然可以進來，這個案件我們是以管委會來做，當初它是以管委會的名義簽約，它只要有新的估價單，今天不論是不是技師進來，它只要新的估價單進來我們都可以幫他審酌，也可以請律師幫他起訴，所以這個部分的權益不用擔

心；至於個人的個戶，他自己的家裡專有的部分有受影響就以個人的名義去申請。

陳議員麗娜：

個人的部分他們自己處理，好！謝謝許局長。張局長，如果這樣，我們第一線去查估他們損壞的部分就應該做到這些。民政局去查估第一時間點的損壞一定有它的理由，不然不會派你們去。我拜託局長重新去看這個案子，不要以這個公文爲基準，這樣子沒有住戶受得了高雄市政府用這種態度對他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整個案子我們除了會再會同公會的技術人員以外，也由副市長接手這個案子，然後派 2 個工務專家會同整個工務團隊和鑑定單位，我們重新進行了解。畢竟下面的連續壁或相關的技術工程，有裂縫或壞掉，政府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我們都會來協助。

陳議員麗娜：

不論任何一個單位，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好，要找一個可行的單位，你又找一個不可行的單位，到時候打回來又是一樣的訊息。每一個單位都有本位主義，也許他不願意對他已經審視過的案件說我不對，那是不是應該尋求另外一個單位來協助，我覺得都應該動頭腦想方法的。我拜託局長，任何事情都應該感同身受，當作自己的事去看待，你就能夠把事情做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去年我當社會局長的時候有去看過這棟大樓。

陳議員麗娜：

是啊！所以我很期待你再去看一次，因爲狀況不一樣了，好不好？拜託局長，這件事情能夠再繼續下去，不然我就再帶人去抗議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陳議員麗娜：

政風處長，前陣子我問交通局停管中心一個案子，他們告訴我政風單位有去調查，我不知道局長了解多少，我把狀況說給你聽。局長，你不用問，你問了就表示你不知道，我很怕你不知道就慘了！停管中心又發現他們民一區拖吊場，有四台拖吊車不見了，發現有一個月，但事實上有一個多月了，這車子跑去新北市的某一拖吊場，準備要在那裡標，聽說已經先標到了。但有三個月的準備時間，等於是他把車子先拖去那裡，我們的車子是白色的，他早就噴漆噴成紅色的在那等，結果那車是高雄市拖吊場的，表示高雄市拖吊場早就少了四台的拖吊車。但是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竟然不知道，等知道後，如何處理？

他依合約有三種處理方法，第一個，記二點處分。第二個，記十點處分，或十點記四次也可以，等於這個合約可以產生出來的有三種效果，這是什麼合約？我不知道，訂得很奇怪的一個合約，但當時高雄市整個審視這個合約，也讓它過了。然後這車子在新北市，新北市的政風處也發現有問題，林林總總的狀況很多，所以就停在那裡不動了，過沒多久，新北市就告訴這個場說，他們還要多久，再來複檢。

高雄這裡，少了四台車的事情被揭露出來了，被揭露之後，我在議會質詢的前一天，本來的四台車子仍然在新北市；但是他用四台舊車和我們換，高雄市政府就讓它驗過了。驗過後，在新北市的四台車子，馬上過戶到新北市去，所以他就順利的可以當成在新北市標的那一場用，爲什麼要這麼換？要換車要有理由，合約裡也有訂，前面的買賣、車子壞了等等，都可以換，到最後的一個理由叫其它。結果他都不是用前面的那些理由，是用後面的其它，我就問「其它」是什麼？他們告訴我，叫成本考量。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成本考量是什麼條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也准了它，所以這車子就順利換過來。我告訴大家，換的是比它年齡老很多的舊車，是買本來就已經不用的，很舊一、二十年的車子，給高雄市用，原先高雄市的車是新車，所以就這樣換過來。我不知道他的成本考量是台北那一場，還是高雄這一場？看起來二場都是。這個廠商可以這麼做，在時間點抓得這麼準確，可以游走在法律邊緣，一定有人幫忙，不然沒有這種高手的存在，可以剛好都在這邊邊的地方，就游走過去了，然後順利地在二場都通。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通過的部分也都很驚險，比如說四台舊車來高雄時，有一台事實上，是以後要運機車用的，運機車一般後面都有升降台，否則他就是架二個木頭，讓機車上去也可行，但我就問他，他怎麼送來的是一台貨車，貨車可能將後車廂打開，用二個木條架上去，把車子推上去吧！，我想應該是這樣。但我聽說，最近又改裝好了，驗收之後才改裝。這個廠商眞的很特別，高雄市政府也很特別，任何一個時間點，都可以剛好跨在這個界線上。你可以罰他很重、也可以罰他很輕，你也可以讓他不要用成本考量通過，你也可以讓他沒辦法，四台車換四台車，但是高雄市政府全部接受了。

主席（周議員鍾滋）：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處長，我這說明很清楚，高雄市政府其實到處也都充滿了疑點，很多的地方是協助廠商，你不應該用這麼寬鬆的方式去對待廠商，但是在這個合約裡面，卻處處充滿了寬鬆的地方。爲什麼要對廠商這樣，然後加害高雄市民，你今天標這場出去，他給你的規格是怎樣？你就應該要怎麼處裡？但是高雄市政府，不斷的在給這些廠商放鬆的理由，讓他有機會去游走法律邊緣。處長，結果我們只能說，好像無法可管，我們停管中心的這些人，就這樣用一個成本考量的原因，讓他換車過去。處長，你能告訴我，你不知道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處長答復。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交通局的這案子，事實上政風處沒接到這份報告，我們會後去了解完後，再向議員說明。〔…。〕報告議員，因爲我們在各個局處，有各個局處的政風室，如果他們處理告一段落，應該會呈報上來，可能他們還未處理完畢，或是怎樣？我們還未接獲這…。〔…。〕向議員報告，我想我們在各個局處、各個部門，我們都有政風室人員，他對任何一個案件，只要政風室有參與，他都應該會按照權責來認眞承辦，有關事項他們告一段落，會將相關的資料送到政風處來，我們會做一個了解。〔…。〕我們會馬上了解，把整個法令相關的部分，向業管單位調閱相關的資料，看他在處理的過程裡，有沒有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任何合約的過程裡面，只要他涉及到相關的行爲規範我們都會去了解，是不是有違反？我們按照相關的法令，來看看公務機關，就是交通局在處理這事情裡面有沒有違反？如果沒有隸屬於行政的部分，有些東西可能屬於交通局的權責，可能他要做相關的處理，但我們是針對他內部的部分來審視他，有沒有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相關的作業規範，或者合約的規定來做，我們去檢視這相關的規定。〔…。〕是否寬鬆？我們要看法令的規定，看他有沒有符合相關的規定？寬鬆與嚴謹，我們要看他法令上如何的規範？〔…。〕應該標準只有一個而已，他沒有所謂的寬鬆或嚴謹，應該按照相關的法令規定，他只有一套標準而已。〔…。〕整個案情我們可能需要了解之後才能向議員做進一步的報告，〔…。〕

主席（周議員鍾滋）：

處長，你就積極的處理，甚至派處本部的人，不要只派局本部那些其他單位下屬的政風室…。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部分我們會由處裡的查處科來做，我們會親自了解。

主席（周議員鍾滋）：

處長，你就請處本部的，不要請局本部的科室單位去處理，那個效果不佳。你應該要積極的處理，迅速明確的向陳議員答復。

剛才陳議員提到前鎮的大樓問題，上個星期五我們也有同事關心這個問題。許局長，拜託你從寬認定，如果像他講的不是老舊而已，雖然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敗壞或死掉而有所影響，都應該從寬處理，幫人家代位求償，這樣才是有膽識而且負責任的賢明政府。拜託許局長和張局長，你們聯合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好好查處這些是否因受到氣爆影響。雖然不是遭到直接破壞，但至少也是造成間接很大的傷害，只要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都應該要從寬處理。

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最主要還是跟大家談整個政府的任務。人事處長，這幾年你不在任期間，我們做了這些事，希望人事處能夠接上來，所以我今天是針對人事處的業務。

第一、年底的巴黎氣候變遷會議，全球都會有一個限定目標，台灣環保署自己也訂了一個目標，高雄市也訂了一些目標。這些目標是要由各局處一起努力，不是只有環保局、工務局或是都發局的事，是全高雄市政府。不只是全高雄市政府，是要整個高雄市民都要有共識才能達成這項任務。感覺上好像跟人事處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這些整個教育過程，我後來發現從你這裡才是最重要的著手。當然是全部都有關係，但是最重要的是人事處要了解高雄市的減碳目標是什麼，各局處的減碳時程，最主要的是我們的公務人員，我們的主管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有這些認識，有這些目標，有哪些手段，能做什麼。我覺得這是人事處在規劃我們接下來課程的優先順序，這可能是必要的課程。公務人員要學習很多，有禮貌、有效率等等，你們可以再把所有的課程檢視一次，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課程放進去。這些課程坦白說有些自己上網就查得到，「奧斯陸對汽車下驅逐令，2019，4 年內首都市中心禁止行車。」雖然他們是一個只有 65 萬人口的小城市，2019，4 年內要讓汽車不能進來。我的意思不是要照抄，爲什麼人家有這樣的決心，人家碰到什麼困難，他們用哪些策略或是獎勵，或是怎麼論述，有什麼效果。

巴黎爲了辦氣候變遷會議，舉辦了一個全城無車日，這個無車日不是大家只有在一條路上騎腳踏車而已，是整個城市一天無車。據說已經很久沒有看到巴黎的天空是藍色的，就只有那一天。所以有人會說因爲空氣不好不要出去騎腳

踏車，這是倒果爲因。因爲我們對整個產業，整個生活方式不重視才會造成空氣污染，空氣污染之後再叫人家不要騎腳踏車，乾脆就叫人不要出來好了，不要生活好了，都給汽車生活好了。汽車是爲人民服務，不是人民要服膺它。這樣的邏輯和哲學你要先讀先看，甚至於你再親自去感受。現在國內都對於民意代表、公務機關出國考察都認爲是拿納稅人的錢去玩。確實至少 50％以上，眞正在做的，有，也很多，我們高雄市政府和民意代表好的壞的都有，但眞正去實質考察的也很多。這些議題都不是原文的，打中文搜尋都找得到，這表示它是一個普遍化的價值，不是所謂的歐洲環保人士在做的事情，是普遍的價值。

瑞典可能會成爲全球第一個沒有石化產業，沒有石化燃料的國家，也就是他們不用汽油，不用柴油。他們是怎麼做的，產業要怎麼支撐，能源要怎麼處理。這些都不是空口說白話，這些都已經成爲國家政策在執行了。這些資訊在網路上每一個人都可以看得到，所以現在是我們的態度和觀念有沒有到位，要學習這些都沒有問題。

所以人事處要做這樣的規劃，你可能丟題目給他，就是你要去蒐集資料，不是還要人家教，自己上網就可以看到這些資訊。要求公務人員寫報告，你有什麼見解，對於高雄市政府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具體措施。如果你是市長的話會怎麼做，股長以上職位的就要有市長的思考。

「摩洛哥，全球最大太陽能場，2020 年供應全國一半電力。」2020 年距離今天只有 5 年而已，他們爲什麼可以實踐，是他們的太陽比我們大，還是他們的日照時數長，他們的成本多少，價值如何，他們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他們同樣要去考慮到這些問題，人家都已經走在前面了，目標已經設在前面了。每個國家的學習，透過網路就可以學習，現在是我們要如何把這些價值灌輸到公務人員的課程當中，你在高雄市擔任公務人員或擔任民意代表，每一個人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認識。要知道我們的目標，也知道世界各國不論是國家或是城市都做了很多努力。

我覺得市政府要做很重要的一件事是，我們在回應氣候變遷有兩個最重要的途徑：一個是「減緩」、一個是「調適」。我要問一下研考會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

吳議員益政：

不要請主委，他常常參加會議。請科長答復。「減緩」是什麼意思？「調適」是什麼意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所謂「減緩」就是我們要減碳這方面，有關造成地球污染的部分儘量降到最

低。

吳議員益政：

「調適」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調適」就是我們原有結構，在減緩之後如何重整，如何幫我們可以永續生存下去的環境重整的意思。

吳議員益政：

我問他的原因是我知道他很認眞，他不會說錯。我再講仔細一點，氣候變遷就是因爲我們現在的空氣污染，整個產業造成氣候異常，就是因爲過去兩百年的工業革命用了很多燃料、石化產業造成的空氣污染，所以造成現在的氣候異常，造成天災地變。

我們的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的研究顯示，台灣一年至六年之間還會有一次大地震，因爲從過去的歷史紀錄日本發生的 10 年內，台灣就發生一次。上次是阪神大地震之後 5 年，台灣就發生 921 大地震；日本福島 311 地震發生至今四年了，如果按照我們跟日本的地理關係，最長 10 年、最短 5 年，現在已經 4 年了，最快再一年，最慢再 5 年。我講氣候異常要做「減緩」和「調適」兩件事情，天氣異常、天災地變變成常態的時候，我們要減緩它的惡化速度，現在只是減緩地球死亡速度，這是減緩節能減碳就是要做這件事情；「調適」是什麼呢？有些是來不及了，氣候異常已經造成了，發生地震的頻率也會增加、下大雨也會增加，你要怎麼在都市設計，整個韌性城市適應這樣的氣候異常，這個基本觀念不是只有去開會才知道，今天每一個局處有資格坐在上面備詢的每一位幹部，都應該要有這樣的基本觀念。這個不用再說大家應該要有共識，像高雄整個減碳，這個不是在比名次、比排行榜，這是我們要生存的手段。

公務人員的眼界是我們整個城市的未來，所以我們鼓勵大家多學習，不是鼓勵是必要的學習，你要學哪些事情？不是安排公教人員課程一堆，也可以上時數，不要滿足形式上的意義，不要說我一天上幾個小時，不要說我的小孩早上 7 點就去上課，晚上到 9 點，他的學習效果不一定是好的。我們在做教育，尤其我們在 on duty 線上工作、學習更知道我們要什麼？不要學習空虛的，人事處把全面整個教育課程，全部重來，我不是爲了滿足這個時數，滿足這個、滿足那個，結果重要的都沒學到。像水利方面，研考會也有去，他就接受全世界城市的有關水利整個實務上研究受訓，也許一個星期、兩個星期的課程、有一個月課程，我們上次去說要派公務人員去。我們去到現在不知道經過幾年了，市長到現在也還沒有派，兩個星期、三個星期的荷蘭水利課程，針對全世界的各種問題，到現在還沒有派一個，都是看一看而已。

像腳踏車在整個城市都是生活的一部分，這是哥本哈根，你如果要學習荷蘭城市計畫，如果原來不是腳踏車城市要學的東西，哥本哈根和紐約，哥本哈根有 50%上班族是騎腳踏車，人家爲什麼做得到，你說他們沒有很熱，但是他們下大雪是非常難騎，比中午 30 度還要難騎，大家也是在騎。我覺得是整個城市的觀念，公務人員是很重要的，整個城市建設的 priority，腳踏車剛剛之前郭議員講的 1,000 公里，追求那個形式上沒有意義，是有多少人騎才是有意義，安不安全的騎、方不方便騎？不要說路很長，受傷的也很長，結果反對腳踏車，不然大家再回到開車。一人一台政府補助 4 萬不夠，不然補助 40 萬好嗎？每個人都開一台車好了，這些錢爲什麼不好好去投資綠色環境，這些不是新潮、不是流行，是生存的必要條件及方法。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要趕快去追求這樣的東西，你的優先順序及預算編列，你的政策優先、觀念要很快到位，高雄市如果 750 公里，使用率有 30%就有意義，不然 5%、10%，你再蓋 1,000 公里、2,000 公里也沒有意義。

這是荷蘭的水壩，伏流水我們也去看，除了高雄以外，也去看屏東的二峰圳看完，我們再去看海牙的，看他們是怎麼處理，他們變成大型水庫，不是小型水庫而已，變成一個不止能夠防災又能夠調適用水乾淨度。高雄也是交通局股長排的整個行程，像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是交通局兩位年輕的股長，這些要介紹的法國專家來，沒有人要接待，股長就鼓勵市政府交通局要去接待，看他在講什麼？去聽他說明什麼？我們要辦 Eco-Mobility，要規劃讓市長去參訪巴黎的整個相關行程，哪些人去看哪些事情，這些整個事前作業，那些眼界都是一個股長，把我們帶到這樣的全球一個分享汽車。這個網路就看得到，你不到巴黎也可看到，把整個基礎作業都認識，觀念、成本和高雄市合不合適用，它已經做在前面了，做完再帶市長去看，馬上就簽回來了。有時候在網路上看到選民講的一句話「高雄到底要進步到什麼程度，還有什麼花招？」那個花招不是講不好的，是正面的，每天都看高雄市成長，這些觀念都是來自公務人員的眼界。我希望市政府人事處做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委託 ICLEI 是放在高雄東亞辦公室，希望股長以上從一般的課程，每一個人都要的，還有某些專業的，這些課程你要辦也可以，或是委託 ICLEI 來辦也可以，這個也是市政府出錢成立的，國際資源在這邊都沒有去用，這個是城市計畫第一個要處理的。

第二個，就是自費的有任務旅行。你要每一個都由政府出錢，沒有那麼多的錢去學那一些，要去三天或一個星期的，也學不到東西，有任務旅行就是鼓勵公務人員，如果你上網可以學習這些東西，你做了半年功課、做了一年功課，覺得哪一件事情、哪個城市和我們的業務有關係，而且怎麼做？向市政府申請有任務旅遊，你只要自費去，政府給你一個月公假，帶職任務旅遊表示你很用

心，我就讓你先去；第二個，政府的預算如果夠，覺得這個效果又不錯，這個任務是我們需要的，或者是績優公務人員，政府再補助你機票，來回機票如果不是旺季 3 萬多元頂多 4 萬元就夠了，抱歉你自己去住民宿，自己上網去找資料，什麼是 Airbnb，全世界行情是怎樣？爲什麼新台幣 500 元你可以住一晚？自己上網自己去找，自己去找你就知道高雄的觀光局，到底法制局怎麼去訂所謂的民宿計畫。同時他在蒐集的時候已經在做這件事情，這是高雄市政府的一個任務考察。他只要一個身分，他自己上網都可以去拜訪巴黎市政府相關…。我如果一個人說要去看巴黎公共腳踏車，看有沒有人會理你。你說我是高雄市政府要去考察，你寫信給他們，說你一個月的計畫，要去學習你們什麼計畫，他們一定會幫你處理，這個要有任務人家才會理你。這些可能你是自費的我給你公假，一次要派 100 個去也沒問題，政府的預算在人力上調配，各局處包括市政府、教師、警察，各級各種一年派 100 個，我相信公務人員、警察、老師有好幾萬人，這比例也不高，讓他們在不影響他們的工作，全力來調配這樣的計畫。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吳議員一向非常關注氣候變遷還有環保議題，其實 4 年前我在議事廳也常常聽到吳議員希望我們這方面的改善；至於剛剛吳議員建議我們能夠委託 ICLEI 舉辦股長以上的一般到專業課程，相信人發中心可以接受這樣的作法。我們會檢討明年度整個訓練的計畫，在環境教育部分讓公務人員尤其市政府公務人員的觀念改變是很重要的，而不是流於形式的環境教育要達到多少的時數，應該是觀念的灌輸比課程安排還要重要。

另外有關自費有任務考察旅行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今年也參考世界公民島協會的計畫，修訂人力躍升的計畫，我們有這樣的想法、自費有任務去旅行。我們推出之後有一個人申請，但是資格不符。剛剛吳議員提到是不是內部可以研究至少給他機票的費用，沒有機票費用就完全要自費，年輕人恐怕沒有那麼多的錢，我們明年再來研議這個部分請各局處能夠擠出一點錢，至少補助往返的機票費用，我想這樣會比較好。目前這個部分的公費還有公假，今年度已經有人申請了，看今年度能不能完成這部分。以上吳議員質詢有關環境教育這一部分，還有自費有任務旅行部分，我們都會努力來辦理。〔…。〕我們會再來檢討，推廣這樣的一個計畫。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吳議員有深度的質詢，想起以前講得一句話眞的很有哲理，強者是改變

環境，弱者才是適應環境，我們應該要往好的方面去努力改變。

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蕭議員永達。

蕭議員永達：

剛剛主席講過強者是要改變環境，我從政的目地、核心的目地、最原始是要改變地方政治文化。所以今天的民政委員會質詢，我就以改變地方政治文化、深化基層民主內涵做我的主題，而要做到這一點就是建立制度勇往直前。我今年擔任議員是第 9 年，在我擔任第一屆議員的時候，我就很認眞來議會開會，預算也提了一大堆意見，我擔任議員到第 4 年才發現一件事，原來送來預算書的結構，我根本看不懂，沒有完全看懂，爲什麼沒有完全看懂卻在這四年可以講話講一大堆呢？因爲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懂」。

我之前是研考會劉主委的學生，他以前在台灣科技大學擔任教授，我是台北工專畢業直接跳考台科大電子組，照常理來講，我應該滿會唸書的，27 歲就在台北景文工專擔任電子科主任，應該滿會唸書的。從專科畢業到研究所畢業只花了四年，但是擔任議員到第 4 年才知道自己看不懂，爲什麼會看不懂？這預算書有那麼難嗎？原因出在哪裡？原因出在很簡單的核心問題。第一、到底議員要會哪些東西，就職後沒有人告訴你。第二、眞的會的人、眞的編預算的人、懂這些東西的人是你監督的，譬如財政局長是你監督的人，他會告訴你嗎？他不會告訴你，你監督他，他怎麼會告訴你呢！你罵他講錯了，他還故意讓給你，因爲他目的是要預算過，他跟你辯論這個幹嘛！你講了很久，可能基礎的都沒搞懂，都沒搞懂還講一大堆話，這就是地方民主政治實際碰到的問題。

如何深化內涵？必須去建立制度，核心的看法就是本席準備要推動修改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議員要接受職業訓練，爲什麼議員要接受職業訓練？因爲議員是全台灣所有職業裡少數不用受訓練的，我舉個例子，請問在座有人事處葉處長，公務人員考試考上要不要受訓練？你回答要或不要。可不可以考上就進來擔任公務人員？要不要受訓練？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公務人員考上之後，只是筆試錄取，要經過實務經驗及格才能派代正式的公務人員。

蕭議員永達：

所以要受職前訓練嗎？〔是。〕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回答，你是擔任律師，律師考試考上可不可以直接擔任律師？要不要受職前訓練？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要六個月的職前訓練。

蕭議員永達：

要六個月職前訓練，不是考上就直接是律師了。〔沒有。〕請教民政局張局長，基層的里長選上要不要職前訓練？請張局長回答。里長可不可以不受職前訓練直接就擔任里長？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里長就職之後，我們有一些訓練的課程提供給里長來學習。

蕭議員永達：

所以里長也有受職前訓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有提供一些課程。

蕭議員永達：

提供課程跟他講要怎麼擔任里長、律師要跟他講怎麼擔任律師、公務人員要跟他講怎麼擔任公務人員，這個就是職業訓練。除了這些以外，即使連基層的如裝潢也有裝潢工人，裝潢工人要有證照，他的證照不是考上就可以用一輩子，是四年換一次，裝潢工人四年就要換一次證照。你要通過考試、筆試、口試，如果年紀太大怎麼辦？年紀太大沒有辦法通過筆試，就要參加研習營，時數夠也可以繼續領有證照。舉這麼多例子就是在告訴各位一個很荒唐的現象，在台灣基層民主政治，我這幾年看到很荒唐的現象，只要議員一選上，大家都一樣大，因爲我們不是首長制，議員是合議制，所有議員是人人一票選出來，大家權利一樣大，就學問一樣多。所以進來議事廳要講什麼就講什麼也沒有人管你，審預算時行政單位要的是預算通過，只要不刪我的預算，你講什麼都沒關係。

換句話說，我們沒有一個共同的標準，這就是基層民主碰到的問題，到底議員要會哪些？因爲我才疏學淺，今年擔任議員是第 9 年，我簡單講可能會碰到哪些東西，地方制度法要學，因爲它是地方制度的母法。在 9 月 1 日時檢察總長顏大和控告我，議長亮票案，對我提起非常上訴，我有唸過地方制度法 44 條，所以在高等法院辯論的時候，高等法院法官採納我的主張，現在議長亮票是無罪的，它規定在地方制度法裡，因爲最高法院判決對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有拘束力，所以等於形同判例，這是地方制度法的目的。而要廢除什麼？這個會期是在審查預算，而預算中有預算法、決算法，這些都不是基本常識，學校也不教這些，包括提到的地方制度法，一般學校也不會教，因爲其實用性的就

是要擔任議員才用的上，而不擔任議員，這些東西也是沒有用；包括預算法、決算法，如果不是擔任議員或是立委，這些法令也是用不上，等於是擔任這個職業應該懂的法律，但是平常是用不到這些東西。再來是比較簡單的，譬如高雄市議會常常開會時，較常用到的議事規則。這些書，因爲這幾年來陸續有讀過，才知道這些好像都應該要會的，但是可能因爲沒有人告知過，擔任好幾屆議員之後，這些該會的東西，好像連看都沒看過，這個就是地方政治文化的現象。

然而在這裡，也沒有人教你要唸書，也沒有人會教什麼是對的學問，因爲最會的人也不想告訴你，要如何改變這個現象？我提出簡單的建議；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主計處處長以及警察局局長，和一般的局處首長任用資格是不一樣，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爲什麼要由中央派任？這有一個很核心的道理，就是希望由地方政治首長（市長）可以派任各局處首長，稱爲市府團隊成員，而局處首長要替市政府團隊做政策辯論，是局處首長的天職，民政局局長、法制局局長、研考會主委要替市政府政策辯護，因爲都稱爲市政團隊，由市長直接指派。但是人事處處長爲什麼要由中央指派呢？很簡單的道理，就是希望可以中立、專業化，不隨著政黨輪替，而保有一套制度。所以我認爲人事處處長應該要負責議員的職業訓練，可以訂在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當中，也就是這一屆議員在議會履行職務，現在已經當選一年，來不及了，就可以改成2年內須受議員職業訓練；如不參加研習營的話，譬如周議員鍾沛就是高考及格的公務人員，又是政大高才生，又擔任8屆議員，如果又參加研習營，就是形式。而周議員需不需要參加研習營？我的看法，參加研習營是浪費時間，不過也沒關係，就比照裝潢工會的模式，以口試、筆試即可，反正筆試、口試通過了，考個半小時，不用參加研習營也沒關係。但有些議員可能以前沒有相關背景，要他們參加口試、筆試，糟糕了！選舉當選上了，但考試考不過，沒有辦法進議事廳，這需要採什麼模式呢？就用參加研習營的模式，累積一定時數，同樣的，也視爲通過議員的職業訓練。這樣的話，有一個共同的好處，是什麼？有共同的法律基礎，民主政治就是法制政治，基本的法律——預算法、決算法、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地方自治法，統統都知道，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或是無黨籍議員，就有共同的武器。然而法律就是最基本的鬥爭武器，鬥爭沒關係，但須建立在法制基礎上，才是有意義的民主政治，才能深化基層民主內涵。

以上的建議，人事處葉處長覺得我所主張的對不對？願不願意辦理這個活動？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葉處長明確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有關議員當選之後職前訓練部分，其實應該是…。

蕭議員永達：

職業訓練。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職業訓練，這部分，應該是在議會中有共識修正自治條例，如果自治條例中規定人事處需協助辦理，當然是責無旁貸。但前提是，因爲行政部門，誠如議員提到我是人事首長，但是和其他局處首長不一樣，確實我們是在一條鞭體系下，但也是行政部門，也是受到立法機關監督。所以要由行政機關辦理這個活動，我想一定要有相關法源，讓我們能夠處理，這樣才有辦法處理。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有向各位講過，如果由本席推動修改「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因爲現在第一年了，大概來不及。我也提過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就是我推動修改的，其規定就是高雄市議員就職滿三個月內，要簽署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知道嗎？這個就是我推動改革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知道。

蕭議員永達：

全台灣，只有高雄市議員要簽署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因爲看到馬英九的例子，所以特別推動的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只要擁有雙重國籍者，馬上就可以查出來。如果由本席推動修改組織自治條例，這樣可行嗎？從法制面去修改，議員當選2年內，因爲已經當選1年了，是要約束議員，2年內要接受議員職業訓練，處長覺得合不合理、可不可行？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才有說明過，只要議會有共識，通過這樣的自治條例時，當然要遵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可以嘛！請法制局許局長答復，依據本席所主張：「修改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議員當選2年內，要接受職業訓練，要完成職業訓練課程，恰不恰當？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謝謝，只要這個條文可以修正過，就可以「洽請」，因爲還是一條鞭，是否直接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做職前訓練，因爲也涉及到中央派駐問題，所以可能是用「洽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做職前訓練，這樣的相關配套措施應該是可行的。

蕭議員永達：

我講的職前訓練已經來不及，因爲在當選後，去年的 12 月 25 日已經就職了，所以講的又是職業訓練，而且現在已經第 1 年了…。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因爲是要約束第 2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每一位當選人，第一要務就是看看這條法令有沒有需要修改的。所以這一個法令通過，並不會約束到第 3 屆議員，現在是第 2 屆，只要是第 2 屆議員有共識，把深化基層民主內涵落實成制度，將來第 3 屆議員如果覺得 2 年時間太長，應該要在 1 年內就完成課程，隨時都是可以修改，通過這個法令，最主要是在約束第 2 屆議員。我個人認爲，任何人，如要別人尊重，第一就是要自重；而高雄市議會議員，坦白講，很多議員的素質都很不錯，很多議員都很年輕…。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注意看，很多議員很年輕，學歷佳、口才好，但是很遺憾的，我觀察了 9 年，當選議員很長一段時間後，預算書還是看不懂，還是看不懂！一個頭腦很好的人，很認眞的人，爲什麼會在這裡預算書看不懂？因爲高雄市議會並不是一個學習型的組織。並不是你要來這裡學就有人會告訴你，如果議會要讓人家尊重，你必須反映民意，這個地方要轉型成學習型的組織。有一些法令，譬如地方制度法、預算法、決算法，你在外面學不到，但是在這裡學得到，當一段時間以後，別人就會覺得你這個是什麼團體呢？也是專業性的職業團體，也是個可以敬重的單位，所以本席做以上的主張，希望議會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我的建議是，那個不是職業訓練，也可能是專業訓練，會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俄鄧・殷艾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我要問秘書處的陳處長，在今年 8 月我跟陳議員信瑜到以色列的海法市，我是代表市議會跟以色列第三大城市海法市跟迪爾頓學院簽署備忘錄，代表人是我。這個東西是代表市府來贈送學院，這是我們簽的備忘錄，其中有基督教的報紙也有刊登，表示我們對這一件事情很重視。要跟處長報告，每年到以色列的基督徒非常的多，特別是台灣的也非常的多，就如同媽祖在遶境必須要去朝聖，已受洗基督徒一生大概會去一次，滿重要的，到耶路撒冷去。

工商備忘錄的簽署是陳議員信瑜，相信陳處長都知道我們也在溝通，是因爲大概經費的緣故，時間都沒有辦法促成。這是陳議員跟他們簽署備忘錄，我們也帶了市府重要的禮品送給工商會的會長，這是備忘錄。這個報導是市長到靈糧堂教會去，特別爲了氣爆要謝謝各界用禱告的方式或捐助的方式，有很多的方式來協助，我主要是要告訴處長。我們也邀請海法市政府在 7 月的全球海港城市論壇，他們也欣然接受，這一位是他們的市政首席顧問，這位是他們的副秘書長，晚上我們才跟秘書長見面，我送了一些禮物。

我要問秘書處，未來跟以色列有什麼積極的作爲，可否跟以色列的海法市成爲姊妹市，因爲我們沒有辦法簽署，因爲簽署這些備忘錄是我跟陳議員信瑜去幫你們試水溫。事實上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以及駐特拉維夫台北辦事處這兩個單位都很積極，他們都希望城市跟城市之間有一些外交。當以色列很積極跟我們在交往的時候，希望能夠促成的時候我們這邊很冷淡，當這邊我跟陳議員信瑜在推動的時候，這邊很積極而對方就很冷淡，人家很積極我們冷淡，中間出了什麼狀況我不知道，至少我們都願意把這個外交能夠促成。

高雄市議會也有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是蕭議員永達、副會長高議員閔琳、陳議員玫娟、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順進共有 4 位，大家都希望市府能夠多一些城市外交，做一個姊妹市這是一件好事，眞是希望秘書處在這一件事情上，我們既然都這麼認眞了，照理來講這不是我們的工作，但是我們都願意來做。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促成，不管在經貿也好、在教育也好都希望能夠跟海法市交流。跟處長報告，海法的大學裡面，得諾貝爾獎的有 9 位，你不要看它這個城市，至少在全世界 46%，得諾貝爾獎的 46%都是猶太人。事實上好的部分我們要跟人家學習，我們不單單去那邊，也看了他們的海水淡化。事實上高雄市政府也有海水淡化機，功能卻沒有人家強，人家在研發，我們也可以過去看一下，我們這邊水源這麼多卻還是缺水，人家乾的跟什麼一樣但是他們不缺水。

我覺得這是值得到這些先進國家去學習這些東西，還有農業也是這樣都知道它的滴灌技術，全世界也滿有名的，我覺得我們都可以組團過去看，我跟陳議員去並不是去玩，眞的是去了解他們國家、城市到底在做什麼，爲什麼這麼多

人願意到那個國家跟城市去學習去看，因爲高雄市政府跟海法市政府都是港灣城市，地理條件、經濟條件，都跟海法市極度的相似，都覺得要市府來促成，我們頂多跟他們的議會做一個簽署。事實上他們的工商界在高雄也有很多都有設廠，也跟我們交流，但是他們更希望市府跟市府之間對他們的經貿也有很大的協助跟幫助。在這個部分眞的是希望處長多用一點心，因爲我跟陳議員信瑜眞的很用心，也希望能夠促成，我們教會界非常多的牧者也期盼也期待，跟他們有很好的交流。

我們也代表市府送東西，最重要我剛剛也講過了，明年的「全球海港城市論壇」我們也邀請他們，他們都希望來參與。希望在這個部分積極一點，讓他們感覺到高雄市也希望跟他們簽署姊妹市。我想這個部分是，聽聽看陳處長有什麼看法跟想法。順便告訴你，市長在教會也講了一些話，我跟他聊過天，他也說去過以色列，我們也盼望市府團隊有機會也可以去以色列看看，不同城市的風貌跟科技。科技是多樣性，我覺得去是值得的，所以我才會在最後問你有什麼積極的作爲？還會問你是不是可以成爲姊妹市？能不能請陳處長答復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處長就俄鄧・殷艾議員的質詢，有關是否可以和以色列海法市成爲姊妹市做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和陳議員信瑜長期對高雄和海法市締盟關係的關切。我先報告，8 月份市府團隊都非常清楚知道陳議員和俄鄧・殷艾議員要出訪這件事情，可是因爲相關出國計畫行程上無法配合，所以我們也特別準備高雄市政府的禮物和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請議員們幫我們代邀海法市政府，也表達高雄市政府對他們的問候，很謝謝議員們都幫我們達到了。第二個，有關於高雄市政府積極作爲的部分，因爲議員們回來之後，秘書處已經就國際事務立場，寫一封信給海法市政府秘書長，就港灣城市論壇相關籌備主題和節奏向秘書長做個報告，然後誠摯再邀請。我們也很確定的知道，經發局主辦這一次港灣城市論壇過程中，是把海法市列爲第一波邀請的城市，也請求經發局務必在 11 月底之前，寄出相關論壇內容、確切的時間，這個部分經發局會配合辦理，所以雙向聯繫是已經建立起來了。

至於和海法市成爲姊妹市的部分，我非常清楚記得 100 年的時候，以色列新任代表何璽夢上任時，就拜訪高雄市政府，那時候對於結爲姊妹市部分，雙方都朝向正面肯定的立場做推進。所以璽夢代表在台灣四年任期中，我們的互動非常頻繁。可能在過程中有一些…因爲事實上兩個城市要締結爲姊妹市，雙方都有不同的考量，一定要有一些實質的接觸。像議員這樣子直接到訪，這個部

分一直都還沒有辦法達成，我們非常希望明年如果海法市到高雄參加港灣城市論壇時，我們可以進一步往締盟的方向推進。

再向議員補充報告，在今年的時候，就有送出一份我們的合作備忘錄給海法市，海法市那邊可能還在做相關的評估，所以我們還沒有獲得正面的回應。不管過程中，這四、五年來來往往都是一些文字書面的，我們非常希望明年港灣城市論壇 9 月份舉辦時，雙方坐下來談，直接有個推進，這是最實質有效果的一個結果。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就像你們講的，已經推那麼久了，這個也是比較正面、正向的，不管對工商界也好，或對我們也好，相信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就如你所說的，他們人來的時候，大家坐下來談，這個部分能夠好好把它促成。我知道他們也有一些難處，大陸這邊也有一些意見，因爲海法市和上海有簽署，我想城市和城市簽署都可以，不是他們簽了我們就不能簽，一樣是可以簽。之前我們和北京也是有簽，爲什麼不能簽？相信這個都是可行的。只是一些外交的手法，我們這邊如果積極著墨的話，相信明年他們來的時候，就可以敲定大概可行。

我要告訴你的是，就如同剛剛我講的，我相信市長也重視，我也告訴他說：教會界的人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每年都會派人到以色列。就是因爲這樣的緣故，所以很多教會期盼也期待高雄市政府能夠趕快簽署。本來大家期待在這一次就能夠簽署，但是有總總的因素在，所以就沒有辦法完成。但至少這些備忘錄我們替市府來做這些外交的動作，也希望他們能夠認同我們所做的，希望我們雙方都能夠好好簽署姊妹市的這些契約，更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把它完成，能夠在明年他們來時，希望我們也能好好招待他們，好不好？這是你們的工作。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好，向議員補充報告，我們後來有再給海法市一個補充說明，在全球其他城市同時和中國的城市、台灣的城市締結爲姊妹市，有哪些城市，提供給他們參考，這個部分我們也做這樣的補充。海法市政府應該有很充分的這方面資訊，我們就尊重他們的決定，也非常希望明年 9 月大家可以當面有個實質方向的底定。

俄鄧・殷艾議員：

市府有沒有積極的作爲？如果我們要做，是不是要像我們一樣過去那邊？有沒有？既然今年沒有辦法，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陳處長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當然希望有一些…，就如議員所講的，它是一個港灣城市，其他各方面，像科技的部分是很進步，而且是一個大都會型城市，是很值得我們見習的，包括海水淡化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評估，坦白講，明年出國計畫部分還沒有底定，我們會再評估。因爲明年 9 月雙方至少先確定他們想要交往的程度，我們希望先確定這個部分，如果明年有個書面上的底定，之後的互訪是一定要進行的。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的質詢，請處長好好重視。不過姊妹市部分，我的看法是好像在結婚，既然是姊妹，它雖然叫做姊妹，但是和結婚差不了多少。你明年先相親，看看程度怎樣，不錯，就簽個訂婚，訂婚之後，如果來往得不錯，有緣分時才結婚。不要剛開始很熱絡，最後卻冷冷的，到最後五年、十年之後，不要說夫妻結婚，連姊妹、兄弟都不在了，搞不好以後都沒有來往，就是越來越淡，這樣就枉費締結姊妹市了。謝謝俄鄧・殷艾議員對以色列等等這些城市的用心，就是做高雄市的姊妹市，謝謝。

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陳議員粹鑾。

陳議員粹鑾：

感謝大會主席周議員。本席是陳粹鑾，針對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質詢。首先要針對民政局的部分，本席有看到民政局里政資訊網的在地職缺服務，本席覺得很不錯，所以也很認眞去看。因此進一步要提出來探討的，因爲高雄市產業在轉型，除了比較大型的傳統製造業在高雄以外，大部分的企業總部都在台北，因此要在高雄找工作的職缺也比較少。本席很認眞在看每個地方的每一里，高雄市的產業正在面臨轉型，因此工作的內容都受到限制，本席看到所有工作都集中在左營、三民、前鎮及楠梓，左營、三民那邊的消費能力比較高，所以職缺也比較多；另外，前鎮、楠梓就近有加工區，所以一些人力職缺很多。但是本席看到鳳山在地職缺都是一些臨時的工讀，所以民政局里政資訊網的在地就業的美意，我覺得比較不落實，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提出來和民政局張局長探討研究。

尤其原高雄縣這邊幾乎都沒有什麼工作職缺，鳳山就只有工讀，連大社、仁武也找不到什麼就業機會。因爲大社、仁武就近有很多工業區，可惜也沒有什麼職缺；在鳳山這裡有找到 3 個工讀訊息，只有一個家庭代工的工作。本席要提出來探討的重點是，高雄市的在地職缺、在地就業的資訊這方面，應該要跟比較大型的主流的人力要有所區隔。因爲一般找工作，它就是會找比較主流的人力銀行，它有區隔出城市和不同行政區的工作機會，所以要找工作的人，他上網找工作一定會到比較主流的人力銀行網頁去找工作機會。所以比較沒有那

個機會，不可能去民政局的里政資訊網去找工作。所以本席是說，民政局這個在地就業資訊的美意，應該更落實。要如何來做呢？就是說我們應該要跟主流的人力銀行有所區隔出不同使用者的功能。那里政資訊網它的在地的就業的訊息，應該有做出不同於人力銀行的區隔。

像待遇較好的、福利比較好的一些產業，它應該就會找人力銀行來刊登它的人力徵才；像比較小型的店家，還是中高齡失業的對象，還是工讀、臨時工等等，像比較小型的店家需要臨時工，或者工讀訊息，我們就可以成爲我們的里政資訊網在地資訊。在地就業的服務對象，像有的工讀或是臨時工，還是中高齡失業的對象，有時候找工作很不好找，可以透過民政局里政資訊網的在地職缺、在地就業的資訊，可以替他們服務。如果來源的資訊穩定的話，像一家小型店家，還是里長，就可以更提供一些他們里裡面的一些小店家需要的人才。如果小型的店家可以再透過民政局這個在地就業資訊這邊找到人才的話，那就是達到雙贏，里長可以幫里民來推薦工作，小型店家又可以找到人才。中高齡失業的還是一些特殊境遇的，比較找不到工作的一些服務對象的人士，可以透過民政局里政資訊網的在地就業資訊這邊找到工作。

所以本席拿出來探討民政局的里政資訊網、在地就業資訊的定位要更加的明確，要有所區隔主流的人力銀行。一些要刊登求才的小店家，就願意來這邊刊登它的求才的資訊，里長也會願意替里民找到工作。針對這些，請教張局長，針對本席所說的里政資訊網、在地就業資訊這個定位能夠再明確，希望張局長再明確一點，這樣更能落實民政局的美意。在這裡麻煩張局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粹鑾對里資訊網裡面職缺這件事情的關心。議員的建議非常的好，其實這個裡面提供就業服務的訊息，是希望能夠區隔出不同使用者的部分，就是這個功能。而且我們非常強調的，就是一個在地性，所以整個職缺的來源，其實是我們和勞工局訓就中心一起做連結、做提供的。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給市民朋友，當然最重要的是里長，他在提供一些職業工作訓練的時候，讓他知道自己里的這些就業的資訊，能夠就近提供這個服務。當然這個東西是有別於譬如 1111 人力銀行，或是這個相關的這些不同的一個模式和樣態。在整個訊息裡面，剛才議員說是不是都是工讀的職缺？向議員報告，不是。因爲這個內容就是一個動態的訊息，因爲有可能這個職缺今天登出來，明天人家可能已經應徵完了，所以它就是一個動態的訊息。所以可能它也會隨著不同的訊息進來，我們再做即時的更正。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努力朝這方向去討論。

陳議員粹鑾：

所以本席特別是說，我們強調在地就業，民政局非常貼心，里政資訊網有這個在地就業資訊，很棒啦！本席希望我們的美意不要打折，更能落實，所以要有所區隔主流的人力銀行。就是針對比較中高齡失業、找不到工作的，還是在地一些小店家更容易找得到求才的資訊，讓小店家需要人才這個資訊的來源，它願意來這邊刊登，讓里長幫里民找到好工作。這是民政局非常好的美意，我希望更落實，希望它的定位更加明確，讓里民、里長、小店家，還有中高齡失業求職的，更容易找得到工作，這是很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和相關的局處來溝通，然後當好這個橋梁。

陳議員粹鑾：

另外再請教民政局的區政監督科，就是一區一特色，對不對？針對鳳山的特色，民政局這邊簡單回應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鳳山的部分，今年的特色就是我們的鳳凰，因爲我們有一隻很漂亮的亮鳳凰。

陳議員粹鑾：

鳳凰怎麼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五甲的龍成宮，今年其實有這隻鳳凰和這個火獅，有這隻鳳凰從龍成宮出發，我們其實還有繞整個鳳山地方，我還記得那天有跟這隻鳳凰一起出去，從五甲路開始，走到南華路、保泰路、瑞隆路完之後，再走武營路、中正路，其實…。

陳議員粹鑾：

張局長，我了解。所以你說鳳山的特色，就是鳳凰。〔對。〕所以民政局左營的萬年季，我是希望鳳山也要有自己的特色。〔是。〕過去這1、2年，好像前幾年都是新舊雙城會，新舊雙城萬年季等等，可是今年的萬年季，好像鳳山都靜悄悄的，沒有什麼動靜。像左營萬年季，今年又做得比去年更好，也不輸高雄燈會，人潮非常多。所以本席要拿出來探討的就是說，爲什麼今年我們的萬年季，現在鳳山除了從龍成宮迓火獅過去左營以外，好像也沒有什麼大型的配合雙城會的萬年季，本席覺得很可惜。而你們的萬年季是火獅和攻砲台具有文化內涵，鳳山是高雄歷史文化的發源地，擁有很多歷史悠久的文化古蹟、宗廟和美食等等。過去都透過雙城會、萬年季，也是託左營萬年季的福，吸引人潮帶動鳳山的繁榮。但是本席覺得今年很冷清，鳳山好像沒有什麼特色活動。

局長說除了鳳凰去配合左營以外，好像沒有其他的大型活動，鳳凰和火獅，前2年民政局說台客舞是鳳山的特色，台客舞尬舞，鳳山是台灣的歷史行政區域，也是38區第一大區，人口非常密集，但是卻沒有像萬年季這麼熱鬧的活動來帶動觀光，很可惜！

本席希望比照左營萬年季的方式，讓鳳山第一大區找到一個結合文化和宗教的代表特色。前2、3年都辦得很不錯，但是今年眞的非常冷清。像前2年台客舞尬舞，我覺得太牽強，那個好像不是鳳山的特色，鳳山有很多文化古蹟、歷史悠久的宗廟，如何透過民政局來定位鳳山區的特色，我希望民政局要多用心，比照左營萬年季舉辦大型的活動來推銷鳳山。尤其鳳山的資源非常豐富，除了有很多文化古蹟、美食和宗廟，還有鳳儀書院、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和即將落成的衛武營國家音樂廳等等，資源很好…。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1分鐘。

陳議員粹鑾：

希望張局長加強爲鳳山行銷、定位鳳山的特色，不要每一年鳳山的特色都不固定。你說鳳凰，前2年這裡又是台客舞尬舞，希望民政局能定位鳳山的主軸特色，然後像萬年季這樣帶動鳳山的地方繁榮，再創鳳山的風華，希望張局長再接再厲，請局長回應。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左營是我們的舊城，舊城再分出去，鳳山是我們的新城，過去雙城會一直是我們很重視的事情。鳳山有很好的人文歷史和過去很好的文化，包括宗教文化和地方文化。將來我們會認眞思考鳳山的特色，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我們會來思考。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請張局長要特別重視，好好督促鳳山區公所找出眞正代表鳳山的特色，使鳳山可以發光、發亮。下一位，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秘書處陳處長，高雄市有多少技工、工友？有多少人員可以適用勞基法？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根據最新統計，我們技工、工友有7,311位。

李議員雅靜：

所有適用勞基法的人員有多少位？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7,311 位，只要是職工、技工都適用勞基法。

李議員雅靜：

7,311 位，業助呢？你到底懂不懂什麼叫勞基法、到底誰適用勞基法？我的問題很清楚，我們到底有多少位員工適用勞基法？加起來是幾位？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包括職工、技工和臨時人員都適用勞基法，總共 1 萬 0,326 位。

李議員雅靜：

所以高雄市政府一共有 1 萬 0,326 位適用勞基法，對不對？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對，1 萬 0,326 位。

李議員雅靜：

1 萬 0,326 位，人數多不多？大概佔所有職員的三分之一吧！處長，年初有一件關於勞工的大事情，你知不知道勞工退休準備金在勞基法第幾條？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請職工科科長回答，第幾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科長說明。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李議員是不是指勞基法第 56 條？

李議員雅靜：

那是施行細則，第幾條？你不知道對不對？你眞的是怠忽職守，你負責一萬多人的生活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第幾條？勞基法第 14 條啦！哪一條？提撥勞動準備金啦！處長，我們幫 1 萬 0,326 位勞工提撥多少準備金？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處長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今年我們提列 5 億 1,130 萬。

李議員雅靜：

一個人提撥百分之幾？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5%。

李議員雅靜：

你確定有 5%。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是，新制是 6%，我們有提出，在前一年他們就會登記退休人數，我們就…。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有新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就已經有新舊制之分了，適用舊制的有多少位？請科長回答。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大部分適用舊制。

李議員雅靜：

有多少人適用舊制？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一萬多人都適用舊制，大部分職工在市政府都服務很多年了，所以都適用舊制。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正確統計新制和舊制各有多少人？這些資料你應該準備好，不知道對不對？不用心。我爲什麼要拿問題來問？在年初的時候勞動部有釋放出一個訊息，舊制的部分要足額提撥？你現在提撥多少？請科長回答。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李議員質詢的部分應該指，勞基法 56 條修法的部分，〔是。〕那是明年度要去適用的，如果是整體的高雄市政府的部分，重提的結果，概估大概要 40 億的經費，但因限於…。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這是勞基法？勞動的母法、勞工的母法，這是法令，本席在所有的預算裡面，並沒有看到你有這一筆提撥，你知不知道？這一個人代表一個家庭，你影響是多少家庭？一萬多個家庭，你帶頭違法。勞工局如果現在有在聽，拜託你們，去查一下，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管理的這一萬多人，明年甚至溯及前五年，有沒有足額提撥勞退準備金？並沒有。這沒有任何理由，這是母法，你可以向本席報告，你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請科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科長答復。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這部分，當初在編列預算時，我們也有詳細了解，據我們的了解，我個人認爲，在修法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個人認爲，你代表所有一萬多個家庭嗎？你的一個個人認爲，影響一萬零三百多個家庭。今天如果是你的薪水、你的勞退準備金，受到人家的影響，你會怎樣？你現在是欺侮這些勞工都不識字嗎？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李議員是不是容許給我一點時間，讓我詳細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不要對我說財政是如何？母法這種東西，不容許高雄市政府帶頭違法。要不，現在所有市民朋友如有在聽，既然高雄市政府帶頭違法，你們也可以不用足額提撥，勞工局怎麼辦？你知不知道這個罰則罰多少，你知道嗎？科長請回答。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9 萬到 45 萬。

李議員雅靜：

既然知道 9 萬到 45 萬，你爲什麼要帶頭做，有沒有編？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這個部分，就我們了解…。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編？你告訴我，你明年有沒有編這筆預算就好了。科長，你有沒有編這筆預算？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我們有提出需求。

李議員雅靜：

在年初時勞動部就提出來讓各縣市都知道，讓你們在編列預算就可以編列進去，你只要回答我，明年你有沒有把這筆預算編列進去？有沒有？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科長明確答復。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目前是沒有編列。

李議員雅靜：

沒有編列，那你還敢回答那麼多、狡辯那麼多，你有沒有帶頭違法？主計不在，請政風好了，這有沒有涉及到任何行政疏失？我只說行政疏失，我沒說別的喔！請政風處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陳處長答復。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這部分屬於勞動檢查部分，比較詳細的細目，是不是由勞動檢查處，來針對這部分做回答。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不要官官相護，勞基法是母法，不容許你們這樣官官相護，去影響任何勞動的任何權益。今天是勞工局不在，不然我們用勞工局勞檢處，或其它相關單位去檢視。秘書處對於我們這一萬零三百多位職工，沒有足額提撥勞退準備金，有沒有帶頭違法？我相信他們的答案很簡單，有。

處長，或許你對於勞基法很陌生，目前還不知道，但是我說的很簡單，這是母法，你不能帶頭違法，你只要回答我，他有沒有涉及到一些行政上、業務上的疏失，這樣就可以了。應作爲而未作爲，該怎麼辦？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這部分，因爲是按照勞工相關法令，如果公務機關必須遵守，我想還是要按照相關規定，來做相關的處理。

李議員雅靜：

你應該直接說，可以請他們和財主單位，趕快做一個緊急補救措施。

科長，我和你不熟悉，我對事，不對人。雅靜是從勞工、勞政體系出來的，對於這個區塊我非常重視，尤其你們是高雄市政府公部門的代表，你所管理的有一萬多人，你是不是更應該帶頭去做好優良的一個示範，是不是？答不出來嗎？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李議員，是不是容許給我一點時間詳細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編出來就是你們的不對，沒有任何的理由，這種東西是應作爲的，而你不作爲，這就和教育局一樣。爲什麼人家都說教育局預算那麼多，向各位說明，因爲教育局人事費用多，要不要編？如果每一個人都像科長你這樣說：財政困難，沒辦法去編列預算，教育局不就馬上關門了。我們的教育，下一代都不用教育了嗎？好了啦！簡單，你自己提一個時間，何時可以將相關整個配套、提撥足額的相關費用提撥多少？相關明細提供給本席，你自己說時間。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科長明確答復，多少時間可以提供？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這個案子，當初我們在提需求時，有了解全國五都的狀況，還有…。

李議員雅靜：

你可不可以直接告訴我什麼時候？我只是要要求高雄市政府帶頭做優良的示範。因爲高雄是勞工的城市，我們友善城市，不容許高雄市政府帶頭做壞的示範。我相信陳菊市長以前是勞委會的大家長，他也不容許你這麼做，我相信他不知道這件事。這影響多少？未來退休一萬多人的家庭呢!你知道嗎？你沒影響啊！你領公保的，你怎會受影響呢!拜託你替我們想好嗎？你是這裡一萬多人的大家長，你一個思維、你個人認爲，影響那麼多，你給我一個時間就好，何時可把相關配套，包含要提撥多少的相關明細提供給本席？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我們職工的退休金，如果要退休的話，一定可以領到錢，這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不管，你沒有提撥，就是你不對。我翻這麼久，都沒翻到，我這麼認眞，你總是也要認眞拿出資料，拿出相關配套，拿出你的誠意吧！要不要我發動這一萬多人去你的辦公室啊！我相信他們不知道這些東西，現在大家都知道了，你給我一個時間，我也幫你解套，你把你的配套提撥出來，提出來。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向中央尋求詳細解釋後再來…。

李議員雅靜：

你說什麼？

秘書處職工管理科蘇科長枝田：

這可能涉及到中央當初在立法時，是否有成立一個規劃，還有事後的宣導。

李議員雅靜：

陳菊陳市長，身爲以前勞委會的大家長，現在貴爲高雄市政府的市長，居然容許自己底下的人帶頭去做這種事，還要一再解釋，該做的你不做，情何以堪啊！高雄城市眞的是友善城市嗎？我只是要求你給我一個時間，何時將相關的配套和明細提列出來。

主席（周議員鍾瀅）：

我想這個陳菊、科長沒辦法提出來，請陳處長解說。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議員對市府基層同仁的關心和尊重。這個法當初在立法時是針對一般的企業。這個法一公布時，我們的認知是，一般的企業團體和政府是不一樣的狀況，因爲政府是可追溯的個體。我想向議員報告，這法一公布時，我們就和台灣其它縣市政府了解，大部分縣市政府，其實對這部分是有疑慮的。〔…。〕對不起，我只是跟議員補充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處長，我很尊重你，所以剛剛沒有請你一直陪雅靜站著。我只要求你，什麼時候可以把相關的配套和明細給本席，因爲這些全部適用勞基法，他們都是勞工。不要去解釋企業什麼的，只要適用勞基法的都適用，他保的是勞保就適用勞基法。所以麻煩你爲我們這一萬多個家庭，爭取相關的福利和權益好嗎？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其實我們必須跟其他的縣市政府一起，因爲其他的縣市政府遇到這種狀況時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是跟其他的縣市政府一樣的節奏，要尋求中央的解釋。一旦中央確定…。

李議員雅靜：

但高雄市政府不一樣啊！陳菊市長以前是我的長官，我以前也在勞工局，他是我的大主委，我也相當敬重他，因爲他對我們的勞工非常關心，這一點我肯定認同。可是對於我們高雄…。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對於高雄市政府所有適用勞基法的這些員工，卻持不同的作法時，我就覺得不對，這絕對不是市長的本意，這絕對是他的部屬不知道是誰亂想出來的。處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相信如果市長知道這件事，一定會麻煩你怎麼樣都要把這些人照顧好，因爲這是他們的權益。高雄市政府最常講的就是權益和人權，拜託你不要讓市長夾在中間當壞人，我相信今天執政的他不知道這件事。處長，雅靜還是那句話，把配套和相關明細提供給本席，請你提供一個時間，多久的時間內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處長明確簡單答復，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提供。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三個月內請求中央解釋，一旦確定政府單位和事業體都要同步執行的時候，我們馬上做提列的計畫。

第二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但是我們馬上就要審預算了，三個月怎麼來得及？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中央快，我們就快。我們是視中央的程度，我們會儘快催促中央給我們一個解釋。即使沒有提列，政府是不會欠勞工朋友退休準備金一分錢的，你放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周議員鍾瀅）：

處長，你要好好重視這個問題，絕對不能影響、犧牲到高雄市政府所有適用勞基法這些勞工的權益。你好好努力，跟市長請示，儘快答復李議員。請處長再明確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儘速，本週馬上去函請求中央解釋，希望中央儘快回復，中央一回復，我們馬上就會有相關的行政作爲。〔…。〕會，所有的進度一定會向議員報告。

主席（周議員鍾瀅）：

就這樣明確的處理，謝謝李議員的質詢。

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蔡副議長昌達，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本席今天邀請兩位區長，一位是林園區的陳區長、一位是大寮區的王區長。先請教林園陳區長，我們 103 年中油的回饋金總共是 3,981 萬，但是去年本席就建議將這 3,981 萬，給警政裝設區內 24 里的監視器使用，請區長先解釋這一點讓里民知道。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區長說明。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目前林園區得到經濟部的 3,981 萬的經費，感謝副議長的支持，我們 24 位里長都同意將這 3,981 萬，全數投入林園區治安監視系統的建置。也感謝警察局林園分局幫我們接受這筆款項，目前已經在籌劃以及規劃的進度了。

蔡副議長昌達：

什麼時候發包？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因爲他們現在還在尋找設置的地點，最重要的地點就是副議長跟我們強調的，第一個地點是要在進入林園的重要路口都要建置；第二個是要進入各里的路口；第三是希望警察局各派出所所長提供當地比較容易產生車禍和竊盜案件的點，來做一個整理和規劃。

蔡副議長昌達：

24 個里全部都要一次到位，這筆 3,981 萬給林園的回饋金，就是要給 24 里使用，因爲警政沒有編預算，所以運用這筆回饋金建置監視器。否則我們城鄉

差距太大，地方上沒有監視器，發生車禍或是遭竊的民眾都調不到監視器資料。

我現在要請教王宏榮區長，我們大寮的回饋金有台電的將近 800 萬左右、中油的 600 萬以及自來水的 580 萬。這些回饋金大部分都拿去鋪六米以下的道路，但是現在警政沒有編列監視器經費，因爲編列不進去。所以我在 103 年的時候，就建議 10 里沒有設置的，共有 192 個鏡頭，14 組。103 年至今已經過了一年多了，里長在問爲什麼這裡沒有建置，我說因爲警政沒有編列預算。所以要讓你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視輕重緩急逐年編列。請區長解釋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區長說明。

大寮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大寮的回饋金金額如副議長剛剛所提示，就 104 年度而言，是 3,076 萬，可以支用的就誠如副議長剛才所說的那幾個項目。目前支用的大概就在大寮區的六米以下道路養護和非屬養工處的行道樹修剪維護，包括一些臨時必要性的支出，大概就以這些經費來使用。

如果各里因爲治安的需要，或是爲了要讓民眾的生命財產得到更大的保障的話，在回饋金支用法令規範合理的範圍內，我們當然會配合先做還沒有裝設監視器的里，可以優先支用。如果在維護道路或是其他方面有欠缺的時候，民政局和副議長會再協助我們，不影響大寮區的正常支用，我們的回饋金願意配合做建置使用。

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陳區長和王區長。因爲大寮 25 里中大約有 10 里沒有監視器，之前在警政的部分，有爭取大約六百多萬的經費，680 萬的監視系統都已經裝設好了。剩下還有 10 里沒有監視器的情況下，里長反映里民發生車禍和遭竊時都調不到錄影。雖然在外面的路口可以調得出來，可是這樣費時又費力，所以這個回饋金可以給警政發包，逐年編列。

甚至永芳里、義和里和過溪里這三個里，還要自行裝設監視器在自己的社區，這是不對的，這應該要回歸到警政，警察局在調的時候會比較方便，民眾報案一定是找警察局，不會去找社區。不能換人做就把監視器霸占住，變成他們再拿回饋金去修理監視器，這是不對的。所以希望像永芳里、過溪里、義和里，這三個里的監視器要回歸警政單位，讓警政系統可以連線整個大寮區的監視器。本席建議有些里內沒有裝置監視器的，這個你要優先裝設，有裝的部分可以暫緩。我們監視器的鏡頭是裝設在重要的路口，不是固定裝置在樁腳或是這個鄰長和我的交情好，我就裝置在他家門口，這個都不對。這個要裝置在進入社區的出入口，這個才正確。麻煩你跟這三個里講，以後這個要回歸由警政

系統來統一，以後民眾報案也會比較方便。

我請教民政局長，大寮六米以下的道路很多，不像市區都是八米以上道路，所以大街小巷區公所要鋪設柏油路，卻欠缺經費。現在經費都拿去修理道路、水溝，這三千多萬的回饋金不夠用，因爲不夠，現在監視系統變成要逐年編列，麻煩民政局如果有建議的部分，請你們支持。那天我向養工處講光明路的黑板樹整個都需要修剪，不如整個都處理，他說好，到時候要和區公所會勘。民政局長對這一區的部分，大概可以幫我們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副議長對林園還有大寮區的關心。沒問題，我們將來會積極針對六米以下，大寮、林園六米道路很多，我們會積極處理，也希望逐年提高資本門，因爲現在的回饋金，很多是在經常門裡面。我們如果有多一點在資本門，不管是地方的建設或是道路修補，這個我們可以再提高。

蔡副議長昌達：

因爲道路鋪設之後，不可能每年壞掉，我們就針對舊的、有破洞的優先。不可能這個里民跟我交情好，他要鋪設柏油，我們就馬上去鋪，我們要輕重緩急。如果看到柏油路面破損不堪，我們當然要優先施作，如果破個洞可填補的，我們填補就好。不可以因爲這個里民跟我交情較好，或是這個椿腳跟我交情較好，就把整條路做得漂漂亮亮，那個都浪費公帑。如果我們會勘後，看到路面破損不堪會影響交通行車安全，我們要馬上去整修。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問題，我們會遵照辦理。

蔡副議長昌達：

我再請教王宏榮區長，大寮紅豆節大多是大寮區公所主辦，我們差不多每一年都有編列預算，今年要在什麼地方舉辦？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區長說明。

大寮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今年紅豆節是在 12 月 5 日、6 日，一樣是在捷運的大寮站出口廣場辦理。

蔡副議長昌達：

因爲紅豆節是大寮的文化，大寮區的紅豆已經有生產履歷，包括全國都知道大寮的紅豆非常有名，我希望把大寮區的紅豆繼續再發揚光大，讓大家知道來大寮吃紅豆湯、看紅豆田，這是很好的。所以你在這裡當區長，要推動農業、

道路、監視系統，這個都要做，希望我們繼續爲大寮發展一起來努力。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蔡副議長的質詢，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今天是民政部門的質詢，本席要針對民政局的業務，向局長或有關單位了解，爲什麼高雄市民之前如果有長輩往生，火化場並沒有收費，從今年的 8 月開始要收 3,500 元？依本席了解，新北市是 1,000 元、台北市是 2,000 元、高雄市是 3,500 元。本席覺得很納悶，高雄市的市民朋友大多數都是勞工階級，收入都屬較低所得，台北市、新北市相對所得比較高，在這收入不同的情形之下，結果我們的費用又比台北市和新北市的負擔更大。本席覺得很不合理，針對火化的收費，局長認爲這樣合理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王議員對於火化收費標準的關心。當然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和台北市、新北市及其他縣市比較的情形。但是向議員說明，過去台灣人對於火化比較無法接受，過去我們是以推廣的精神、以免收費來推廣火化；現在火化的程度已經達到九成以上，所以我們考慮使用者付費的情形。剛剛我們講的是費用的部分，但是還有其他的配套，我在這裡向議員說明，包括新的配套就是三天之內火化不用錢；第二、農曆 7 月份火化也是不用錢。

王議員耀裕：

幾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三天內是不用錢，還有農曆 7 月份也是不用錢，再來我們還有「淡日」，有時候大家都會挑選日子，選擇的日期如果不是大家所選擇的吉日，淡日我們還有減半的優惠；第二、鄰近周圍也有優惠折扣。另外費用問題，我們也參考其他縣市，屏東也有 3,000 元、5,000 元、在高樹也有 8,000 元、設籍高樹是 4,000 元、設籍枋寮是 4,500 元。

王議員耀裕：

局長，現在重點不是這個，重點是你和台北市、新北市比較起來，我們的 3,500 元是比他們高很多，這個要怎麼調降？要如何降到一定的程度讓市民朋友認爲合理，這一點沒有辦法做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有計算過成本，我們計算過一具的成本至少要四、五千元，我們就這個

部分已經給市民特別的優惠。剛才有講到還有其他的配套，我們就是希望透過這些配套的措施，去降低大家集中在吉日做火化的疏解。

王議員耀裕：

除了配套措施，本席要求 3,500 元的費用，考慮調整到台北市 1,000、新北市的 2,000 之間，不要比他們低，也不要比他們高，我們可以定 1,500 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來了解新北市、台北市跟我們的情形。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間可以給本席一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儘快來了解。

王議員耀裕：

本席也贊成使用者付費，不過費用不要增加市民朋友很大的負擔，將 3,500 元費用調降到台北市 1,000 元、新北市 2,000 元之間的 1,500 元，這樣就解決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是 1,000 到 3,000 元。

王議員耀裕：

最低是 1,000 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要了解詳細的部分，他的最低是不是針對特殊身分別。

王議員耀裕：

這個部分研究後，下個星期把答案給本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一個星期的時間。

王議員耀裕：

高雄有 38 個行政區，本席要了解林園跟大寮的特色是什麼，民政局有沒有針對特色，結合辦理有關區域發展的特色行銷，讓全台灣或者是高雄市其他的行政區，知道林園的特色是什麼？大寮的特色是什麼？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簡單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林園跟大寮有很多特色，所以每年都有一區一特色，特別是大寮的紅豆節，因爲大寮的紅豆可以說是非常有名，不只是非常有名，還有產銷履歷，不只好

吃又代表健康，所以今年 12 月 5 日、6 日在捷運出口站辦理大寮紅豆節的活動。林園地方更加行之有年，就是在端午節划龍舟競賽的活動，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可以透過行銷，因爲過去可以在電視看到林園划龍舟，這個在電視上都有看過；另外林園的特產就是洋蔥，其實林園的洋蔥是相當好吃，絕對沒有比其他縣市差。

王議員耀裕：

表示局長有進入情況，我們不是一年 365 天都在舉辦洋蔥節、紅豆節的活動。我們是要做長期的行銷，讓大家知道，林園的洋蔥比屏東或者中部的洋蔥還要好，品質是大家都公認的。所以要如何透過市政府民政單位，結合農業局和其他相關單位來行銷，要做長久的行銷，除了一區一特色以外，也可以結合觀光，這樣才能夠讓林園、大寮發展，未來辦理的方式，請局長針對這部分規劃長期行銷，不是只舉辦節日而已，還有節日以外的部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問題，我們絕對會認眞來行銷。

王議員耀裕：

另外，林園石化工業區除了中油，目前回饋金一年 900 萬；仁大工業區是按照所有石化業的營業額，也就是年產值的 0.75‰，這差別在哪裡？林園石化產值那麼大，中油除外的 17 間廠商一年 900 萬的回饋金，目前仁大工業區 0.75‰按照營業額一年有三、四千萬；相較之下，除了中油不要講，就林園 17 間廠商用 0.75‰計算應該要有六、七千萬，這與 900 萬相較之下是天地之差。仁大工業區是在民國七十幾年余陳縣長任內簽定的協議，我們也可以跟林園石化工業區，中油除外，因爲中油一年都有瓦斯的回饋，所以中油是超過 0.75‰，另外這 17 間廠商連 0.1‰都不到。

所以局長是否能夠排個時間，召集這些業者與地方的議員共同研商，針對比照仁大工業區的 0.75‰回饋，這是不是能夠請民政局儘速來規劃協調會，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民政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工業區回饋金的部分，因爲他們是屬於中央經濟部，有時候不是我們去跟他們要求、爭取，就一定能夠聽我們的聲音。但是基於民眾的利益，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替地方多爭取一些，尤其林園地區長期很多大型工廠在此，對市民朋友有很多傷害。所以我們也很希望有機會可以幫他們爭取，但是這個部分不是只靠一個民政局，可能要結合地方、民意代表，包括中央的民意代表，大家共同

爲工業區來努力。

王議員耀裕：

所以市政府要發起，過去高雄縣的時代，余陳縣長就有辦法跟仁大工業區簽定 0.75‰。現在高雄市政府是陳菊市長，廠商都是私人的企業，不是公家的企業，不是中油、台電的國營事業，因爲他有公司的制度，而公司制度也是市政府邀請廠商共同開協調會，針對這部分也是利多，相信廠商也願意把地方的建設回饋金做在有需要用的地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當然很希望增加且把回饋金用在地方需要的部分，我們想辦法看是用什麼方式，我再跟一些民意代表來思考，可能沒有辦法特別針對個人的企業，這種比較會有問題，所以會針對譬如協進會或是共同的團體，我們來看有沒有這個機會。

王議員耀裕：

大家開協調會共同來協商、協議，沒有進行就永遠沒有機會，有進行才有機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來結合，特別是中央的民意代表。

王議員耀裕：

在這個會期裡把時間定出來，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來努力，因爲我們最煩惱的是民意代表的時間不是我能掌握的。

王議員耀裕：

局長，暫且不要煩惱，有我們做你們的後盾。另外針對人事處，有關目前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公所單位、學校的身心障礙人士進用比例是如何？請處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身心障礙比例全部算起來，超額進用非常多，詳細數據等一下就提供給議員。

王議員耀裕：

包括學校、區公所？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在人事處來看，是以整體而言，但沒有達到的部分，都會追蹤到底爲什麼沒有達到身心障礙者進用標準，都會以個案追蹤。

王議員耀裕：

有調查嗎？〔有。〕有嗎？〔有。〕有書面的紀錄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有，會後都可以提供給議員。

王議員耀裕：

據我所了解，有人講身心障礙的比例根本就不夠…。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不夠是顯示什麼？顯示市政府並沒有要求和約束，在身心障礙比例方面，譬如有人退休了，就是要遞補，不能講遇缺不補啊！這樣才可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當初之所以制定身心障礙條例，就是要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可否請處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截至今年 8 月止，應該要進用 1,100 人，但是市政府目前已進用人數 1,939 人，所以進用比例達到 176%。當然也有誠如議員提到的個別機關、學校，因爲有人退休或離職需馬上遞補員額。人事人員都會事先規劃，是否採進用考試及格或是約聘僱人員補缺額，人事主管都會…。

王議員耀裕：

會後，依據處長講的，目前各機關學校包括附屬機關…。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好，會把 10 月份個別機關學校目前不足的資料，都會提供給王議員。

主席（周議員鍾瀅）：

資料一定要在一個星期左右時間提供給王議員。向大會報告，距法定散會時間還有 12 分鐘，延長開會時間至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就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因爲事涉前鎮、小港區公所相關業務推動和建言，請主席邀請前鎮、小港區長進入議場。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小港、前鎮區二位區長到議事廳備詢。

李議員順進：

今天相關部門局處長全部聚集在此，高雄市是一個宜居、友善的城市，這幾年來，市政團隊的表現，相信大家都是有目共睹。而市政建設也是讓我們引以爲榮，尤其是本席的選區——前鎮、小港區，可說是搭上了市政順風車，有很多的重大建設都是在前鎮、小港區。所以身爲市民的一分子，對於帶動整個高雄市相關的發展，在此向市政團隊表示肯定。最近熱門話題就是輕軌捷運，原先預定要讓高雄捷運以 BOT 方式執行，但經過三次流標，最後無法採行 BOT，由市政府收回執行。既然已經開始施工了，之前地方也有很多意見，崗山仔、籬仔內鐵道阻礙籬仔內發展 50 年，很難得拆除了鐵道，現在又做了輕軌捷運；要不然也可以改成高架或是地下化，不過既然已經規劃了，區長承擔的壓力和責任也是很大。

最近本席也常路過，看到這四個站，從籬仔內、瑞田、前鎮之星到凱旋中華四站，就狀況頻傳，而警力、義交也是人力甚多，區長也很清楚。但要怎麼改善、磨合？捷運總共造價 165 億元，讓所有市民引以爲榮，是全國第一條輕軌，又是無架空線電纜，造成雙贏，市民朋友、附近居民以及高雄城市都是贏的地位，也請前鎮、小港地區相關部門都要努力。

本席就扼要的講，這條路線上有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造價 44 億元，這算是較保守的講法，應該 50 多億元；在 11 號、15 號碼頭，預計 2018 年完工，可以容納 1、2 萬人次的展演場地，對於前鎮、小港區發展來講，尤其在本席的選區前鎮區，更是引以爲榮，並也期待可以持續建設；這是輕軌捷運 C7、C8 站，獲頒國家金石獎殊榮；而智慧展覽中心 37 億元造價建設案，相信是讓所有偏鄉地區非常的羨慕，但也需逐段前進建設，相信市政府建設是不分彼此，可以做到的話，市政府一定是積極作爲。夢時代是未來的捷運輕軌 C5 站；這是前鎮之星造價 1.8 億元，當然公開招標沒有這麼昂貴，250 米路寬，也獲頒國家卓越建設獎；這是智慧型的自行車橋，從整個輕軌路線，經過駁二特區、漁人碼頭、會展中心以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夢時代等等。但可惜的到這裡之後，市政建設稍有小瑕疵，我們也是表示肯定態度，希望可以繼續建設下去；也就是到這個路段後要到小港，會讓我們比較憂心，因爲整個路況原來就很危險。民政局局長也是新任局長，歷練也相當完整，向局長報告，希望在這裡要多用心。

接著到草衙站的大魯閣草衙道，目前自行車路網建構得非常完善，而且市政府在這方面也很用心。但是到小港之後，主席的選區左楠區，後勁煉油廠快要完成遷廠，早上我從大林蒲出發到小港就塞車半個小時，附近大型工廠也是愈來愈多，甚至連碼頭也一直填土，準備蓋工廠，所以也替大魯閣道之後的路段比較擔憂。而來到大魯閣道後，小港分成 2 線，一線是山線、一線是海線；在

海線部分，目前大型工廠愈來愈多，市民朋友也是愈來愈憂心，要面對的市政問題也是接踵而來，包括空氣污染、環境監督等等的問題，希望區長、民政部門以及所有的局處首長都要多關心。

大魯閣草衙道是集會展、健身、賽車、購物和飯店多功能投資的亮點，但是到這裡之後，這裡還是草衙，這裡之後幾乎就沒有了。但是市長看到這個現象，區長請注意聽，中安路是小港的起點，台糖航空物流園區目前已經解編了，市政府預計分成 ABCD 四個區。A 區是以區段徵收和重劃的方式取得，目前都是違建的工廠和停車場；B 區和 C 區的航空物流園區目前還沒有動。這一區要先做，這是中山路和中安路口，小港機場因爲國際線跑道不足，被列爲待評鑑的機場，所以交通部民航局決定向跑道兩側徵收 150 公尺做爲航道用地。

利用這個機會，我要向區長和民政局長報告，希望局長和區長可以在各種機會下向工務部門和都發部門爭取，因爲小港看到的都是工業污染。我剛才報告的都是前鎮區和苓雅區，從這裡開始才是小港的起點，這邊是前鎮，這邊是小港。大魯閣道剛好到這裡，市長看到這樣的狀況，在這次的市政建設裡，把這個列爲這次經濟發展的重要項目，我們很感謝市長看到這樣的問題。但是居民朋友的生活環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在此要跟區長勉勵。我記得我在很多會期都曾經提過，是不是可以利用國際機場要徵收 150 公尺的同時，留下適當的綠地做爲自行車步道。因爲後面還有熱帶植物園區，這是集教育、研究、旅遊、遊憩的熱帶植物園區，比恆春熱帶植物園區還要大，建設的經費還更多。但是很可惜的是交通不便，自行車道沒有辦法接到這裡來，目前也有一點半荒廢的狀況。我昨天還有進去，有一點半荒廢的狀況，雖然這是養工部門的事情，但是民政局和區長都注意一下，這些都壞掉了，現在都拆掉重做了，工務部門看到了也都有認眞的在維護。

熱帶植物園區占地 17 公頃，花費三、四億的經費建設的熱帶植物園區太邊陲了，但是這也是小港區唯一的大型綠地，占地有 17 公頃。區長，就是這一塊。所以本席剛才有提過要怎麼連結國際機場周邊的道路。剛才本會議員都有提到一區一特色、一鄉一特色，包括大寮的紅豆節、林園的洋蔥節，這些都很重要，小港不要只是看到飛機污染我們、吵我們而已。請區長或是民政局長報告一下，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都有向市長建議過，市長也答應要研究。請教區長，這個部分有沒有研究、有沒有爭取？讓市民朋友有一個希望。我的時間有限，等一下再讓區長和民政局長一起回答。

我剛才提到留綠地之後，可以建設爲花海自行車步道，結合機場咖啡業者辦理咖啡花海節。機場附近那七、八家業者都很強，很希望能招商，但是因爲旁邊都是農地，都有一些限制，都沒有自行車步道進來。這個部分剛好接到自行

車步道，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區長和局長報告。

另外，9 月 18 日台電的工程造成中林路塌陷，至今尚未通車，造成居民很大的不方便，到底是什麼原因？連我身爲議員都不知道。本席跟他們要資料，跟他們要一些潛盾相關的工程資料都沒有。不曾有一次開會邀請議員去了解的，任由議員讓市民罵，不知道區長了不了解，他們有沒有尊重你，台電有沒有通過區長和里長開會。自從塌陷至今，議員沒有接過任何一通電話，9 月 18 日到今天已經是 11 月份了，聽說要到 3 月份才能通車。一條路的塌陷，造成地方上的發展阻礙、進出不便，塌陷 5、6 個月還沒有辦法通車，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知道區長也很關心，但是議員都不知道詳情，區長藉著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報告，局長也要關心。

本席是很溫和的，我現在正請律師在研究，到底是台電的疏忽，或是中興工程的疏忽，或是萬鼎建設的疏忽，或是春源建設的疏忽，或是市政人員的疏忽，造成道路損壞了 6 個月。本席準備要向他們提告，我調不到資料，開會也不曾通知我，到底問題是什麼也不知道，任由市議員讓市民朋友罵。所以本席已經請律師研究，這四、五個單位法院見，看法院怎麼幫市民朋友討這個公道。區長平時在小港區也很用心，也受到很大的壓力。因爲這是比較特殊的區，工廠比較多，污染也比較多，百姓也比較基層，所以兩位區長在那裡面對很多事…。

主席（周議員鍾瀅）：

先請區長就李議員講的兩個案，一個是一區一特色的咖啡花海節，另一個中林路的案子簡單說明。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針對機場北邊的花海，區公所曾經去努力過，因爲機場北邊的農地都是私有地，我們有跟農民商量是不是可以跟區公所訂契約辦理花海，跟機場後面的咖啡業者結合，但是農民到目前爲止都不答應，他們沒有這個意願跟區公所合作。

另外，針對 9 月 18 日台電的潛盾工程道路塌陷的部分，我也要替大林蒲沿海那六里的里民出一口氣，我也是非常生氣。從 9 月 18 日發生事情之後，台電也沒有讓區長和里長進去開會，是因爲 9 月 19 日里長去丟雞蛋以後，9 月 20 日才讓里長和區長進去工務所跟他們開協調會。後來大概開了一個星期之後，就變成不定期開會，之後不定期開的會，他們都會把開會的決議以簡訊通知我。

至於什麼時候可以通車，這也是台電給我的訊息，大概在今年 11 月，就是這個月 15 日機車會通車，他會藉助中鋼廠區讓機車道在 11 月 15 日先通車。上個月中油又發生漏油，所以 11 月 15 日機車通車，我還是有一點疑慮；小客車通車是明年 1 月 31 日，小客車先單行通車，然後整個中林路通車要到明年

3 月 31 日，這個是台電給我的訊息。我們也是希望盡量在這樣的行程日期裡趕快通車，這三個通車日期我都有向 6 位里長報告過了，他們也是希望台電是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才來通車。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區長的說明。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派女性區長來就對了，不然男性區長到小港一下子就吵起來了，女性區長比較溫柔，也比較溫馨體貼，但是不能對台電太體貼，之前就是對台電太體貼了，所以台電都敷衍了事。主席選區內的中油都關廠了，小港這邊卻是越建越大，不光是這樣，他們竟然還要填海擴大興建，這個要替小港人發聲。另外，在靠近花海節步道附近的機場要擴編，區長，你應該要專案去瞭解，到底有沒有編綠地？有沒有編起來？因爲當初他要規劃的時候，我們有附帶條件給他，要留適當的綠地來隔離，不是讓他們把圍牆全圍起來做禁地使用，那時候有附帶條件給他，區長，你向都發局瞭解一下，還有通車的問題，請儘速來…。

主席（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講區長位階可能不夠高，不過他可以透過擴大市政會議的時候，向市府相關局處建議地方的心聲，包括李議員順進的心聲，希望在擴大機場 150 米徵收土地的同時，整個整體規劃的時候，也應該把綠地保留，把它包含在裡面，可以具體的反映。現在其他的問題，尤其比較大的，張局長就特別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關中林路事件，坍塌的時候，區長第一時間就有向我們回報，我也隨時把這些訊息回報給市長，所以市府高層都知道。這個地方本人和區長都去過很多次，我算一算至少超過六、七次以上，也和地方上 6 位里長都有對話過。當然我們也對台電的態度表達非常不滿，因爲眞的有很多事情地方人士都無法瞭解詳細情形。後來我們透過中央經濟部等很多的壓力，它才越來越明朗。不過我們會持續再去監督這個部分，包括一定會完成地方的意願，如果不安全就不通車，如果不安全我們絕不善罷甘休，基於這個原則來辦理。

另外，李議員提到花海節部分，這是一個很好的創意，但是我們要完成這項任務之前，可能要和都發局及民間在地的民眾，還有很多法令解編的部分，我們要再做努力。不過我們會很積極將這個建議納入參考，是不是來促成，因爲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而我也很愛去那裡看飛機。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努力認眞的李議員順進。請局長和區長特別注意比較郊區一點的地方，

雖然現在縣市合併比較不郊區了，不過也是要比較關照偏遠的地區。今天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張局長，在上個會期你還沒有來當民政局長的時候，當時的主席也是周議員，我特別提出來有關里鄰合併的事情，爲什麼我要在這個時候再提？里鄰合併牽涉到有一些會被合併掉，有一些是要分開來，市長每四年要選舉一次，每次遇到這個都會有很大的壓力，可是陳菊市長下一屆絕對不會再繼續連任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他也沒有很大的壓力，如果整個組織能夠做一個整併，對於高雄市人事和財政壓力的紓解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可是這個機會可能稍縱即逝，如果明年小英當選總統，中央回到民進黨執政，如果陳菊市長做超過兩年，他還是有機會到中央。可是里鄰合併的公告必須在里長選舉前一年就要公告，所以剩下的時間非常緊迫，這個時機可能就稍縱即逝。

研考會劉主委，這個也牽涉到整個組織再造；對於人事處，這牽涉到整個人事的精簡，讓所有人事能夠充分發揮，而不會有的是很小的里。我現在想讓張局長了解，高雄市的狀況和其他地方是不太一樣的，因爲我們這裡的里非常多，張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市現在總共有幾個里？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281 個。

張議員豐藤：

里耶！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不只吧！

張議員豐藤：

我們有 891 個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不起，891 個里，我講錯了，是 891 個里。

張議員豐藤：

有 891 個里，這是全國最多里的一個市政府，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891 個里。

張議員豐藤：

有 891 里，有多少個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萬七千多個鄰。

張議員豐藤：

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幾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一萬七千多個。

張議員豐藤：

這樣的組織是非常龐大的，而且我們里幹事的編制是 713 個，現在用到多少個里幹事？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目前高雄市的里幹事有幾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要查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不然請主管科科長答復。

張議員豐藤：

我記得上個會期，當時曾局長跟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703 個。

張議員豐藤：

現在用到 703 個，上個會期才用六百多個。可是有很多里幹事是兼好幾個里的里幹事，以左營區來講，左營區有一個全國最大的里叫做福山里，福山里總共有四萬一千多人，現在搞不好還不只了。

主席（周議員鍾瀅）：

四萬二千多人。

張議員豐藤：

都已經四萬二千多人了，福山里有一萬五千多戶，可是同樣在左營區，最小的一個里是聖西里，差不多是四百多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張議員豐藤：

它總共才 170 戶左右吧！〔對。〕你想想看，有的里是那麼小，有的里是那

麼大。那麼小，四百多人的一個里還是編制一個里長、一個里幹事，或許他是一個里幹事兼好個里，但是你可以看到同一個里長，他一個月領 4 萬 5,000 元的行政事務費，現在里長還有沒有基層工程建議款？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里長沒有這個部分。

張議員豐藤：

已經沒有了嘛！但是他還是有很多事情要做，同樣一件事情。如果我是福山或菜公里，福山里人口是四萬多人；菜公里差不多是兩萬多人，接近三萬人；新上里也差不多是兩萬多人，像那麼大的里，需要關心的事務和人非常多。可是同樣在舊部落，可能只是幾百人，這樣的組織是非常不合理的，而且也浪費了很多人力。如果能夠充分整併的話，其實是可以讓它更有效率的。

有些大的里應該要分開來，像你們現在的標準大概是以 1,500 戶到 3,000 戶這樣的規模來做一個里，未來是不是這樣子？也就是說，將來如果要整併，一個里的規模大概是多少戶到多少戶？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未來我們在整個里的調整上會更視實際的狀況來進行，因爲就如同剛才議員所提的，最大的里有四萬多人，但是也有幾百人的，有這種里的模式，所以未來我們會視各個不同地區的面積、人口、交通與族群的差異性重新規劃。目前我們已經訂定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這些相關的辦法都有。但是可能就像剛才議員所提的，其實里的調整也牽涉到未來整個選舉的部分，我也知道有相當多里長非常關心這個部分，在這一塊，我們會非常審愼來思考。

張議員豐藤：

如果以現在的標準，大概以 1,500 戶到 3,000 戶這樣子做一個里的調整，像福山里有四萬多人，它起碼是…。

主席（周議員鍾瀅）：

4 個里。

張議員豐藤：

起碼是 4 個里到 5 個里，菜公里也差不多是 2 個里到 3 個里，新上里大概也是 2 個里到 3 個里，左營舊部落應該是整體合併成一個里差不多。如果可以這樣來調整，其實它的規模會比較合理，但是這些調整一定要在選舉前一年公告。我上個會期提過之後，結果曾局長現在去當副秘書長了，現在換成你擔任新的局長，我也沒有聽說過這段時間市府在政策上有任何的討論，沒有任何討

論有關我們將來的組織再造。我們一直希望我們的預算能夠精簡，我們負債那麼多，希望能夠精簡，就這個人事的部分就可以做這樣的調整。而不是每一個局處的人力大家都做得很辛苦，都一個人力當兩個人力用，還盡量要把它精簡到最低。但是實際上里鄰組織一改變，大批的人力馬上就可以被精簡了。

這樣的方式就人事處來說、就研考會來說，這樣的方式才是眞正可以組織再造的，而且眞正可以減少預算的支出。這個東西這個時候你不去檢討，如果這個時候你不去檢討，一年馬上就過去了，明年 1 月 16 日如果選出新的總統、新的中央政府，從 520 開始，經過半年，陳菊陳市長已經做滿兩年了，他非常有機會，以他的能力應該是要到中央去啊！可是當他去中央，兩年過後，換了一個新的代理市長，又沒有人在討論這個組織再造，又過了一年，已經來不及公告了，然後這個事情、這個時機又過了，我不知道張局長的想法和看法是怎麼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說明，在這個部分，我們從來沒有停下來，事實上，我們都還有密切的在和地方、區公所聯繫。因爲依據裡面的辦法，這必須由區公所來提報，我們一直都有在進行這件事情，沒有停下來。

張議員豐藤：

重點不是提報，重點是這個政策的決定。所以我建議，還有研考會劉主委，組織再造非常重要，我建議在市政府方面，眞的是要向市長建議，我想選舉之前可能大家還不想這件事情；但是選舉一完就應該好好認眞的面對。就利用這個黃金時間，看要怎麼樣讓它組織再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光是鄰，我們在 104 年已經裁了 281 個鄰，事實上一直有在做，我們會依照各個不同的情形來操作。

張議員豐藤：

還有一件事，我要跟張局長討論一下。因爲在鼓山，我現在已經變成不分區的議員。在鼓山區柴山的山腳下有一個牛奶館；它現在是讓柴山會去認養、去做綠美化。它當時是屬於國防部的，是用鐵皮圍起來的，裡面在修剪樹木時把日治時代留下來的樹修剪死了。因爲它是個圍起來的，很多人就把垃圾包丟進裡面去，造成環保局很大的困擾。因爲它是一個很有歷史的地方；所以他們就把它認養下來，然後去做綠美化。可是在這個推動綠美化的過程當中，鼓山區公所甚至科長都覺得他們在找麻煩，爲什麼要去認養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於整個區域的環境是非常好的。

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國防部對於那個地方的房子占用戶，後來都已支付

補償金讓他們搬走了，可是還有一戶還在跟國防部進行訴訟。牛奶館經過柴山會的認養，必須有供水電的地方，所以就用了其中一間已經被點交補償完的屋子來申請接水電，結果在進行訴訟的那個人知道後就故意要找麻煩，就說：「這裡已經點交了，你這個沒有點交，怎麼還沒有斷水斷電？」所以逼得那裡沒辦法做綠美化，因爲會被斷水斷電。我去找管碧玲立委跟中央國防部協調；最後協調的結果是，民間單位沒有辦法用代管的方式，所以必須有一個公家機關。最好的公家機關當然是鼓山區公所，但是鼓山區公所沒有意願且認爲我們在找麻煩。

柴山旁邊有很多過去的歷史、文化和生態的地方，如果把它整理好，一方面可以避免人家亂丟垃圾，因爲瓶瓶罐罐容易積水孳生蚊蟲，現在登革熱的疫情又那麼嚴重。所以有民間願意出錢出力認養那個地方，不但做綠美化把它整理得乾乾淨淨；當有人參觀時又有導覽，這樣子是非常好的，爲什麼我們的公務員還要用這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最好沒有我的事」的保守心態。張局長，是否可以協助柴山會，把這個地方由區公所代管，然後再由柴山會來認養，其他事情都給柴山會去做就好了，他只要一個代管的程序就好了，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張議員非常重視我們地方文史和各方面的留存。我個人也是非常支持這些有歷史文化的環境空間，我回去後會即刻去了解詳細的流程和進度。只要民政局或區公所可以提供這樣的協助，我們當然義不容辭。因爲柴山會也是我們高雄非常優質的，在環保和生態方面的一個民間 NGO、民間組織。回去後，我會儘快來了解狀況和情形。

張議員豐藤：

柴山湧泉現在正在做，都會局也正在做柴山湧泉的整個研究，它可以連結從哈瑪星一直到左營的舊城中間；把歷史文化的走廊發展出來。然後跟著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那邊的生態一起結合，將來也變成一個很重要的生態文化廊道。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請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還沒有正式質詢以前，我先請民政局先準備。大概十年以前，原鄉的行政區域圖爲了做藤枝的纜車，把一些原住民的保留地、桃源區原來的行政區域圖

變成爲六龜區的行政區域。我們希望將來會讓原鄉的行政區域圖恢復到以前，這個議題請先準備好。

原鄉常常碰到的法律案件，一個是打獵，再過來是槍枝、木頭，幾乎都是這些議題。我記得以前有一個案例，上下方都有地主，有一天，上面地主的一棵樹很自然滑落到下方的地主處，這棵樹因爲很有價值，兩個地主爲了爭取所有權打官司，到底這棵樹是屬於上方的地主還是屬於下方的地主所有？這件事經過了很長的時間。因爲類似這樣的案件常常起爭議，所以我要請問法制局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像這棵樹由上方的地主處自然滑落到下方的地主處而且還活著；那麼這棵樹的所有權應該是屬於誰的？請法制局局長幫我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你講的應該是珍貴林木的部分，它的來源到底是怎麼樣，這一點要先釐清。假設它是一個珍貴的林木屬於公共財，可能沒有辦法直接說，它一定是上面留下來或者是上面地主的。這可能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的公告，看它是不是屬於珍貴的林木；否則，沒有辦法去決定它的所有權，也就是任何人不可以任意去撿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怎麼去把它移走？如果權管機關有通知這棵樹登記有案的漂流物，那麼這個權管機關包括各縣市政府或農委會林務局，可以直接進去看這棵林木有沒有查扣的必要或者是得爲證據之物。在這個過程如果不是很清楚的話，我可能沒有辦法很正確的回答議員的問題；但是這個部分如果有更明確細節的話，我私下可以再跟議員做個了解和說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我問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剛才不是講得很清楚嗎？坡度、上方跟那個沒有關係，那是下一個議題要問的。我說的是上方有一個地主、下方有一個地主，上方有一棵樹滑落下來到下方的地主，那麼這一顆樹到底是誰的？跟你剛才答復的，跟這個問題沒有關係。局長，你幫忙答復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簡單答復，剛剛伊斯坦大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不是那個問題，等一下那個會再問你。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單純的問題，這一棵樹應該是屬於誰的？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民法是有一個規定，果實自落鄰地，視爲鄰地所有，但是因爲它不是果實，

它是樹木，如果它是珍貴樹木，那要上方地主主張權利，那是他的樹。那因爲什麼樣的原因掉落到下方地主的土地上，那也許他還有所有權可以拿回去，但是他必須要證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就是上方那個地主…。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他必須要證明那一顆樹是他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棵樹假如不願意在上方那個地主那裡活下去，它不願意活在那個地號，它自己要搬家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那我可能還要問過樹的意思，我們才有辦法去判斷，不好意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這個你再查一下，這個是常常發生的問題。因爲自然滑落的，是不是依照你所說的，相關的法令規定是下方的地主還是上方的地主，你幫我查一下。第二個問題，我們原鄉地區的確盜伐牛樟是很普遍，但是執法人員有時候會忘記了執法的過程、程序，有一些行政公告的程序都要有。那麼有一個地主，因爲住在他的土地所有權，叫做旱地，是有權狀的，那是芒果園，旁邊就是荖濃溪，荖濃溪常常漂流木一大堆，一年前、五年前、十年前、二十年前，甚至百年以前，都常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那麼有一個牛樟已經在原住民的農地，它已經在他的農地大概十年以上了，地主不了解這一棵樹是珍貴的樹木牛樟。所以這一棵樹在他的工寮，在他所有權的農地，在他工寮的旁邊，這個地主把這棵樹當作他常常休息的地方。因爲在樹底下，這棵樹跟他一起生活大概有十年以上，這個農民也不知道它是哪種珍貴的樹種，也不知道是牛樟。有一天警察巡邏的時候，看到這棵牛樟，就直接找公務機關林務局，還有執法人員，帶著人就直接把貨車，鋸木頭的工具，就在他的農地把這棵樹鋸成六塊，就搬走了。這個地主有一天到農地一看，平常跟我生活在一起的這棵樹，被人家鋸走、被人家運走了。這個是超過十年以上，他們看到這個是牛樟，執法人員包括林務局，進去就搬走了，也沒有知會這個地主。地主的芒果園也被破壞掉了，貨車、重機械，他的菜園也都被破壞掉了。

我要問法制局局長，執法人員在執行公務行爲，我們能不能私自跑到有土地權狀的主人，破壞他的農作物，跟他常常休息生活的木頭，就這樣鋸成幾塊，就搬走了。這樣的公務行爲，我們能不能私闖別人的農地，那麼國家認爲是我的，就搬走了。法制局局長，我想請問你這個會不會有爭議點？我們執法的時

候，因爲他有工寮，工寮的門鎖也被破壞掉，執法人員可以隨便到登記有私人財產的農地，就這樣把人家的東西搬走嗎？法制局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瀅）：

許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執法人員是不是有依法的部分，因爲我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假設他今天確實沒有依法的話，這個部分他可以循國賠的管道跟權責機關來申請。但是如果今天是依法在刑法上面他有搜索扣押權，有所謂緊急的處分，那如果在行政上面就如同我跟你講的，包括農委會林務局或者各縣市機關，如果他們有依法，他們應該會有一個通知的手續，會有一個正常通知的管道。那當事人他到底知不知道，或只是他沒有收到，這部分因爲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剛有跟議員講了，假使這個他確實有違法，他沒有依照相關的法令來做的話，當事人是可以申請國賠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爲很複雜，地主已經告到法院了，就告這些執法人員私闖農地，破壞他工寮的門鎖，也破壞他的菜園，我覺得執法人員、警察人員，眞得要再教育。人民的財產是向政府登記的，所有權的財產，我們怎麼可以隨便到農地拿別人的東西。我們的認知，憲法有規定要保護人民的財產。執法人員可以隨便到人民的農地，去破壞農作物，認爲這個是國家的，就這樣搬走，程序不合法，沒有依照執法的相關程序，去砍伐農民的財產，在認知上是違法，這個案件也移到地方法院了。所以相關的警察人員，將來在執法的時候，要有一點分寸，不能說我是警察，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所以這就是一個大問題。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民政局，大概十幾年以前，原來的縣政府爲了開闢藤枝的纜車，它需要很多相關的土地面積，當時縣政府時代，就把原來的行政區域的土地，包括保留地，就劃到檢查哨以下全部變爲六龜區。現在的纜車，因爲八八風災以後，所有藤枝、寶來地區周圍的環境，都被破壞掉了，那麼現在又恢復到公法人。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民政局、地政局、原民會，我們可以好好的協調，讓這些被劃歸爲寶來行政區域的保留地，能夠再恢復給桃源區公所，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協調。是不是有可行的方案？是不是市政府包括地政局、民政局，非要把那些保留地劃分給六龜區公所？如果我們好好的協調，應該是還給桃源區區公所管的保留地行政區域。我希望有個答案，因爲纜車不能開發了，過去爲了纜車需要土地，現在已經沒有開發的價值，所以希望這個土地再還給桃源區公所，民政局局長答復一下，是不是可以好好的協調？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先跟議員做個釐清，我們當然很願意來配合跟了解這件事情，但是這件事情恐怕不是我們在這裡可以處理的，可能我們要到現地會勘，還要跟原民會、地政局及相關局處去了解土地狀況跟情形，這塊地是不是在樂樂段那一塊？〔…。〕建山…，是。〔…。〕出入口，是不是在樂樂段以前寶來里那邊？〔…。〕是，是寶來里那塊嘛？〔…。〕對。〔…。〕基本上那塊我們現在已經跟六龜區公所、桃源區公所有基本的共識，已經將那邊的戶籍編入桃源區的高中里，基本上現在已經是這樣在執行，細節的部分我們回去再會同其他局處來了解這塊，然後儘量看如何來進行協助。〔…。〕還有建山，我們再來了解。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請民政局張局長會同相關單位的人員，陪同伊斯坦大議員去實地了解會勘，眞正確實幫忙。

第三位登記質詢，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今天我想針對幾個議題，跟民政部門的首長們做一些探討。這是今天新聞的照片，今天早上5點多，如果比較淺眠的人應該有被地震搖到驚醒，可能有的人也看到我的臉書有寫關於早上地震的事情。這是在新北市，中油到今天下午的說法是，他們推測應該是今天早上的地震造成油管破裂，所以導致這條路的油管滲裂出這些燃油。你看整條路變成這樣，這是其他的相片，整條路幾百公尺滲漏成這個樣子。我要講的是說，如果今天這個狀況發生在高雄市的街頭，洩漏出來的可能不是石油，是非常危險的化學品，不是用吸油棉吸一吸就可以解決的問題。這是要跟大家報告這幾張照片是前幾天，在我們旁邊國泰路跟議會路這邊，針對去年石化氣爆帶給我們這麼慘痛的經驗，結合經濟部工業局還有市府相關單位，以及高雄相關石化事業單位做的實兵操演，當然那天我有看到市長、副市長、副議長包括研考會主委等等，甚至區長也有到場，做這些訓練其實都是爲了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一時間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我們也成立了管線辦公室，就是爲了要做更有效的處理，新北市這件事我覺得給我一個省思。

去年剛發生這件事的時候，連那條管子是誰的都吵翻天，到最後才發現是中油的，這證明了什麼？證明中油的管去年就是因爲貍貓換太子，之前那些管線裡面應該是輸送存放石油的，結果拿來放石化油品。新北市運氣好，中油在那邊放的不是化學品是石油，今天如果在新北市放的也是像在高雄放的丙烯，新北市一定發生另一件如我們高雄石化氣爆的事件。石油外洩三條街可能用吸油

棉清理一下就好；石化外洩則是把我們三條街都炸壞，好幾十位居民就因此喪命，幾百個人受傷，這座城市所損失的價值是無法估計的。我要講的是說，去年石化氣爆我們看到什麼？看到陳菊市長的態度是，身爲政府就是要來幫高雄市民解決問題，副市長也就是前研考會主委也說：「政府就是要爲市民承擔更大的風險。」這就是政府存在的價值。

今天已經 11 月初了，我要向大家報告，上個會期通過的「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到此時此刻中央還是沒有說好。我實在想不通，中央政府是把我們高雄市人民的人命放在哪裡？雖然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有決心去面對存在高雄市地下管線的問題，但是中央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我相信高雄市民及台灣人民都心裡有數。前幾天也看到法制局很用心，辦一個針對「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的研討會，那時剛好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一直問說差不多一年前的「食安條例」中央到底通過了沒？聽到中央通過了，我覺得很開心、拍手叫好，中央政府終於聽到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民深切的期待跟呼籲，終於通過了。結果發現他不是說通過這麼簡單，他是去改了條例中的內容。那天看到議長在致詞的時候，他語重心長的說：「這根本就是中央在侵犯地方的自治權及立法權。」

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今天剛好法制局在現場，我覺得其實高雄市在面對這些城市管理的風險，期望有更多的工具能運用，不管議會或是市政府，有更多工具可以爲這個城市提供更好服務、更多的安全保障，但是很可惜，我們看到中央政府的態度竟然是這樣。不過在經發局跟業者盡量溝通之下，跟各位報告，我聽說「管線自治條例」已經發布施行了，其中有要求業者在 10 月底之前要把管線維護的計畫送到高雄市政府，不然明年管線就不能使用。這邊眞的要謝謝這些業者，的確產業本來就要跟這座城市生活的空間共榮共存。所以他們在 10 月底前全部的廠商都交了，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這些業者都願意配合地方政府的要求，我們中央政府到底在猶豫什麼？

這裡我想利用一些時間請法制局局長，針對上次議長說的「環境自治條例」，包括現在「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他核不核備？這樣的態度身爲地方政府的法制單位，最高的幕僚機構，這件事情你如何看待，你的立場爲何？第二個，針對「環境自治條例」他進行實質內容的調整，去增刪、修改裡面的內容，卻沒有副知高雄市議會。主席，他沒告知我們，也沒公文給我們，他是給市政府，我們通過的法案給中央，結果中央也不是立法機關來修改這個，而是行政機關，變成行政機關來修改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條，這邏輯上是有衝突的。這裡請法制局長，也是一位民間專業的執業律師，來服務高雄市民，是不是請局長發表一下對這幾件事情的看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許局長明確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這地制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他有罰則的部分是送行政院做核定，沒有罰則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備查制度。但是實際上從我們「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中，其實是已經生效了，其中也沒有罰則，所以應該是直接送請行政院備查的動作。可是行政院很有趣的參酌了法務部一個滿可笑的意見，認爲它是一個裁罰性的行政處分而認定有罰則，所以逕行把備查制度改爲核定制度，所以到現在遲遲不予核定。它到底需不需要核定，其實在法界到目前爲止大家都還在討論，可是行政院有沒有權限可以這樣做，我們從地制法裡面是看不出來的。所以在我們立場裡面，我們認爲要改善這個問題，應該要從地制法第二十六條去修正，也就是什麼時候是備查？什麼時候是核定？核定權限到底到哪裡？行政院可不可以逕行就備查的東西改成核定？以及可不可以自行刪減條文內容，並要求地方政府必須接受？強迫地方政府接受，否則就不予備查或者不予核定。這樣的手段，我們認爲他是把地方自治團體變成他的下級機關來看待，這個應該也是地制法當時在修法的時候不夠周延的部分。

所以以我們的看法，我們認爲從這幾個條文其實可以凸顯地方自治團體的困境。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非常希望中央可以就地制法的部分重新予以修正跟檢視，明確劃分中央跟地方的自治權及立法權。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爲譬如說剛剛議員所講的「環境維護自治條例」的部分，他當時是要求我們把第十三條刪除，否則他要把全文退回，用這樣的方式來要求地方自治團體一定要接受，這樣的手段是否合宜？這個都值得供大家來討論。不過我希望地方自治團體就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團結努力起來，一起爲地制法的修法發聲，這是我們的立場。

邱議員俊憲：

謝謝法制局長。我相信在這個議事廳裡面，不管是主席還是議會同仁或是坐在備詢台的大家們，其實都是想要爲了高雄這個地方未來的長治久安做一些努力。可是從去年氣爆到現在發生太多事情，我們看不到中央來幫忙，我要提醒大家，去年氣爆剛發生的時候，我們跟中央要什麼，中央都是拒絕我們的，三不一沒有，什麼都沒有。雖然我們很勇敢，全台灣的人民捐很多錢給我們在這個地方重新站起來，不過不代表中央政府該負的責任就已經有負責了。我覺得這很可惜，今天此時此刻，既然在高雄市這些擁有工業管線的事業單位已願意而且實質上已經做了，來配合高雄市政府對既有工業管線的管理所做的一些行政措施，眞的是在這邊再呼籲，我也會請我們議會同仁一起來支持，眞的是要

要求中央趕快核定下來。這個狀況什麼時候會發生在高雄市，沒有人知道。今天中央氣象局怎麼講？年底之前可能還會有 6 級以上的地震。我們禁得起再一次這樣嗎？難道說我們不能透過這個自治條例來要求這些管線的所有事業單位提供高雄市民更大的保證、更安全的環境嗎？我想不通這樣的邏輯、這樣的價值有哪邊是錯的，爲什麼中央不趕快通過？

我覺得今天法制單位、研考會也在這邊，整座城市比較前端的一些想法也都在研考單位這邊處理，我相信新的主委及法制局長在這個部分跟中央在法規、在相關的一些爭取上，我覺得我們應該會有更好的一些突破，時間不能再等下去了。主席，你的選區——後勁中油廠關起來了，不過管線還在，原料也還在，還是每天生活在我們的環境裡面，所以這個部分眞的確實要拜託法制局和研考會去處理。

接下來比較輕鬆的一個話題，大家猜看看，這顆是南瓜，這顆差不多是拳頭這麼大而已，大家猜看看這顆大概多少錢？

主席（周議員鍾滋）：

差不多 100 元。

邱議員俊憲：

100 元。覺得 100 元以下的，請舉手，揮揮你的小手就好，100 元以下？200 元呢？你看大家可能大部分覺得是 100 元以下，這顆要 200 元。200 元！買便當還比較划算，自己煮反而划不來，因爲菜眞的很貴，我讓大家看一下。因爲高雄市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報表，我拿台北市的舉例來說，這是批發市場的，這是蔬菜，今年 10 月平均價格是 43.45 元，去年是多少？去年是 22 元多而已，差一倍。高雄市的呢？你看這是苦瓜，一年前是 78 元多，現在是 110 元；蔥，剛才中午在黨團吃午餐，跟法制局長在討論，蔥在去年 1 公斤平均 90 幾元，現在 130 元，都漲了 40%以上。難怪台灣人民、高雄市民在講的——「什麼都漲，只剩薪水沒漲」。的確一直在漲，雖然我們過去因爲年節、重大傳統節日，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會組成物價不管是稽核或是穩定小組，去觀察市面上一些關於民生物資的價格波動有沒有合乎正常的狀況，不過現在看起來是怎樣？我們的物價波動不是因爲年節，而是平時就在波動。

菜價在颱的時候，農委會怎麼講？10 月 16 日說 1 個星期後就回穩。哪有回穩？沒有，就一直漲價。這個議題是我的朋友告訴我的，他說每天買菜買到會怕，買到不知道要買什麼，看到那些菜買不下手，看到苦瓜的價格不敢買。所以在這裡我想要拜託，不管是研考會還是法制局、秘書處，我相信如果要要求主計單位說我們現在不要逢年過節才去做，我們平常時間針對這些民生的物價就做一些機制去控管，去做適當的調節。經濟已經就不好了，本來希望 GDP 能

保 1，現在是負 1 點多，讓台灣人民有穩定的物價，我相信這也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是不是有可能像消保官平常就在外面針對很多不同樣態的消費者權益做一些管控或調查？是不是有可能請研考會或法制局跟秘書處研擬看看有沒有更彈性、更有效益的稽查方式，而不是只有逢年過節。以前市府也有一個物價小組，副市長召開的，不過它的功能到最後發現其實跟一些局處本來在做的事情有點疊床架屋，所以這個部分後來就沒有再去處理了，可是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實際上現狀看得到的是物價一直在波動、在漲…。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狀況就好像溫水煮青蛙，慢慢煮，讓你不知道已經死了，煮到都熟了。我覺得這樣很可惜，這樣對高雄市民也不好，雖然高雄有這麼好的農產品，不過我們的價格確實很可怕。要怎樣讓眞正的生產者可以獲得好的利潤，購買產品的消費者不會遭受到太多的剝削，或是不當的利益去堆疊在購物的成本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市府的這些局處來思考看看。現在大家要怎麼做可能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想法，不過看起來現在台灣的物價不是逢年過節漲而已，是遇到什麼事情就漲，漲起來就沒有回去了，這個部分就比較遺憾一點，所以在這邊提出質詢也是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可以去注意。那顆南瓜意想不到要 200 元，大家如果有機會的話下班後去買菜買看看，感受一下現在…。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邱議員的質詢，請相關局處重視邱議員質詢的內容跟議題。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瑩蓉：

民政部門管轄的範圍，尤其是民政局管轄的範圍很大，我知道現在民政局是非常辛苦，尤其是在面對登革熱的過程中。不過我想要先來提關於研考會的業務。我覺得高雄市是一個港灣城市，這個港灣城市其實過去的歷史，我們一直都是接觸很多國外的人士，尤其是因爲遠洋漁業或者是國際輪船的關係，我們現在也在推動郵輪，所以如何營造高雄市成爲一個英語化的環境，我覺得很重要，過去我也曾經就這個部分有提出過，但是我總覺得這幾年來在高雄市全面英語化的標識還是做得不夠。像我以前到韓國漢城的時候，就是現在的首爾，他們的英語化其實也很不 OK，所以他們都是韓文，你進到餐廳或商店想買個東西，不會看到英文，他們英文會話能力也不好。但是我今年發現首爾進步很多，在推動英語化的城市進步上，讓我很訝異。他們應該是把自己定位爲國際城市，他們年輕一代的英語會話能力是好的。我看到媒體訪問、記者隨機採訪

行人，年輕人英語能力都是可以溝通的，包含標誌也在改善。即使如此在很多地方還是以韓文爲主，我不敢說他們進步很多，至少有在進步。

我認爲高雄可以做更多，我們也有推動英語化，包含路標、觀光景點都以中英雙語顯示。可是外國人來這城市想要的是英語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無非就是食、衣、住、行。交通有英語標誌，當他們要搭車、計程車、大眾運輸，有什麼英語標誌能被讀取；到商店買東西，能不能看到英語相關標示；到餐廳用餐，餐廳裡有沒有英文菜單、標價。我覺得這個是要去推的。第二、商家如果沒有這觀念，政府就應該要去做，請商家製作中英雙語菜單、價格、或者商品的標示。我建議研考會未來可以督促市政府單位設相關窗口，幫助高雄在地商店、餐廳製作中英雙語標示。例如鳳梨酥、小籠包等等在地特色美食、物品，我們可以幫他們做好。商家只要到此窗口，就可以協助印製在商品上，比如這個商品我要做一張中英雙語的，英語要寫什麼？商家來求助市府的窗口，窗口可以提供這樣的英文上的協助。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做。再來，窗口也應該主動出擊跟商家推廣這項服務，請他們在產品上製作中英雙語標示。這部分政府應該多些獎勵、由政府出資，印這些東西應該不會花太多錢，藉由我們的獎勵，讓餐廳、商店更加英語化，讓外國人進入商店、餐廳等一般大眾化消費時更加便利，這對城市國際化會是很大進步。

除了英語無障礙環境外，無線上網也很重要。我們到任何一個國外城市都會詢問能否上網。當我們去日本東京，發現上網非常方便，就會覺得這城市資訊取得容易、行動也非常方便，加深對此城市的好印象。因此，上網環境應多建構，包含商店、餐廳能提供免費上網環境，以上都是必備的。我覺得高雄應該以這樣的深度去建構，包含計程車、公車司機應該加強英語會話，並提供免費上課機制。我知道台北的計程車司機有這樣的英語會話能力，尤其在機場及相關可接觸到國際人士的地方，計程車司機是受過訓練。因此在小港機場及高鐵站，載運較多外籍人士機會，在這排班的計程車應該安排上英語課，這部分請研考會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回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李議員提的問題也是我一直在想的事情。我在國外住了二十幾年，回台後就會比較台灣英語環境與國外的不同。台灣英語環境好不好，我不會回答。從某一角度來說，跟很多國家比台灣英語環境是比較進步的。在我的年代台灣很少人會說英語，現在年輕人多少都會說一些，而且往往超過我的想像。尤其現在是網路時代，跟外國人做筆友都是沒問題的。但從另一角度來看，我覺得還有

很大改善空間。高雄是一個海港城市，海洋就是國際化，有時會參加國際會議，從外國人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的英文似乎是直接中翻英。

林議員瑩蓉：

他們很難切入生活化，無法了解什麼意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會覺得怪怪的。將來要找專家時應該找 native speaker，外國人來看可能比較知道中文化英文的毛病。市政府裡有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有 17 個委員定期開會，府外有 8 位專家，包含 AIT 朋友來協助我們，協助範圍只在路標統一化。從前路標有很多錯誤，102 年有英譯除錯活動，讓市民檢舉哪裡有可笑翻譯。經過活動後，路標就有很大改善。剛李議員所提不僅於路標，例如商店要做一個小生意，想將環境英語化，如何去找專家。大公司當然沒問題，小商店比較適合由公家機構透過網站、窗口。現在要寫信到國外，中文地址直接在郵局網站就可翻譯，不需要高雄市政府。如果要做廣告，什麼人可以給予幫助，這可以來研究，因爲這對高雄國際化有很大幫助、提高服務品質。

無線上網，我們投資的錢遠遠比不上台北市的一億多預算，因爲我們沒有錢。台北想建構 Wi-Fi 環境包含定點、移動，花了很多錢，我覺得有點浪費，因爲還是怨聲載道。3G、4G 很多人都有，高雄策略是專注於定點包含戶政事務所、觀光場所等盡量都鋪設 Wi-Fi 基地，這方面的確有待加強，點還是不夠，好在便利商店鋪設 Wi-Fi 更多，故問題還不太大，但是離普遍設置還需要再加強。

林議員瑩蓉：

未來能否跟業者討論，在城市裡若買一張卡片，就可以漫遊。可以考慮跟業者討論這樣的機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中華電信好像有，不過對於觀光景點，比如簽契約…。

林議員瑩蓉：

在機場國外人士可能不知道要如何購買，如果有的話，業者跟高雄市政府應該在機場或國際觀光人士入口去設置這樣的東西，讓他們到城市可以購買漫遊、無線上網的機制卡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讓他們付一點錢，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

林議員瑩蓉：

我想這樣應該就可以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要講的是現在我們在很多觀光景點，比如說跟商店簽約，簽約時就要求他們要設定 Wi-Fi，這是我們努力的結果。

林議員瑩蓉：

好！也請研考會朝這方向繼續努力啦！〔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局長。我想火化場在高雄市來講，如果是好日子真的是非常繁忙，其實火化場的環境，我們也都能體會，這裡的工作人員也都很辛苦。尤其在大日子的時候參與的家屬多，火化的人因爲在排隊的過程當中，其實會造成這裡的混亂。我直接跟殯葬處長講，我上次遇到一個市府單位的家屬，因爲他住在新竹，他告訴我對於新竹殯葬館火化場的規劃，他們覺得非常棒。他覺得高雄市是不是應該要考察一下？因爲他們說今天這位亡者是我們的家人，他從進到火化的地方到出來撿骨的地方，新竹的殯儀館他們是一個單獨的空間給家屬，而且他們的空間規劃得非常莊嚴，讓那些家屬們追思，看他的親人經過火化到撿骨的過程，是有一個獨立空間的。然後看著他的親人撿骨到骨灰罈裡頭，一直到整個儀式結束。高雄市的火化場好像沒有這樣，高雄市的火化場是大家都擠在一塊，撿骨也都在那邊。所以他告訴我，高雄市的火化場像菜市場。

我覺得我們的火化場真的是要改變，因爲已經幾十年了都在這裡。我當然知道實在是工作繁忙，大家也很辛苦的在服務大眾，以前火化也不收錢，其實說到爲民服務這一點真的是不分晝夜呢！有時在停爐的時間，因爲家屬的需要，我們還特別開爐方便他們去火化，所以等於是沒有休息的時候。也因此我們好像沒有時間停下來去思考，火化場是不是要做一點改變了？當我聽到那家屬有感而發這樣告訴我，我就發現：對啊！其實我們對於在地的市民，也應該有個莊嚴的空間提供給他們，也讓他們在追思親人時，在最後這一刻能夠保留很好的印象。不然就像他說的像菜市場那樣大家擠在那邊，然後別人和家人混在一起，他們會覺得人雜在這當中，覺得沒有一點個人追思的空間。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請殯葬處也考察一下？到底新竹市他們是怎麼做的？這樣一個莊嚴的空間，是不是可以留給每位進入火化過程的家屬們？這是我的想法。另外我覺得火化場的旁邊…，麻煩再給我 3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在火化場的旁邊有一大片空地，那個空地我們都拿來燒…。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主席我要 3 分鐘。因爲還有個議題馬上講完。謝謝！那個空間就是燒庫錢的地方，我覺得那裡可以加以整理。所以火化場其實是可以做一個動線，這動線要重新規劃，讓它變得比較有綠能的感覺，當然還需要再思考。所以局長，關於這部分我覺得需要再重新思考，到底在火化場的周邊還有火化場本身，我們要怎樣規劃它？我覺得旁邊周圍的腹地，其實要善於利用，讓這個地方的動線很流暢，然後也有綠能的感覺。我覺得到這地方不只是莊嚴，也讓家屬在悲傷之餘可以有個心靈的休憩，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因爲只有 1 分鐘，我要說第二個議題，關於屋後溝的管理和維護，關於登革熱這部分，區公所最近…。

主席（周議員鍾滋）：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說到屋後溝，最近市政府很積極努力的做，因爲有編預算做相關的清疏，這個也是因爲登革熱而做的。在過去因爲屋後溝是屬於私人的，所以民眾都不注重去清疏，或者是清疏有困難。現在爲了防治登革熱我們去編預算來做，因爲登革熱不是做一年就完事的，我們希望每一年針對屋後溝都可以編預算來清疏。但是不是只有政府來盡義務，我覺得也要對人民課予義務，就是屋後溝的清疏，可以由區公所或是里長來通報，我們要設審核條件，符合的我們來做。但是如果有一些過於髒亂，住家自己不清也不作爲，我覺得這有必要給予開罰或是先予勸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就兩個問題，關於殯葬和屋後溝的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林議員對於殯葬相關業務的關心，還有對於屋後溝的關心。我先回答殯葬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很積極在環境空間的改善。所以剛剛議員指出來，包括撿骨室，我們在今年底即將完成新的規劃跟設計。希望讓每個家屬在面對親人最後一刻時，特別在撿骨的過程當中，能夠有比較私密的空間。所以過去我們是開放的櫃台，但是未來我們所設計的不會再是開放的櫃台，我們會有獨立的私密空間，是會有所區隔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著手規劃，也預計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就會完成。至於剛才提到火化的環境空間，我們已經將整個火化的內部空間已經整理得非常完善，它是非常乾淨、明亮和清潔的。至於外面的部分，我們也會著手一步、一步來進行管理，這部分向議員說明。

剛才提到屋後溝，我們也爭取到相關的預算，大概有 2,800 萬。我們也會在

近期三個月完成 13 個區屋後溝的整理。讓我們民眾能夠針對屋後溝大力的清除掃蕩，讓孳生的病媒蚊能夠清除，這些我們都會來著手執行。〔…。〕當然，未來我們也增購了將近三百多台的水噴機。針對屋後溝的清疏，那水噴機其實可以拉 30 米長的，都可以直接進入屋後溝。我們現在在談相關的概念，其實我們進入屋後溝清疏時，也可以清楚的掌握到到底哪幾條屋後溝是特別髒亂、特別有問題的？未來我們就可以針對比較有問題的屋後溝來進行管理。當然必要時就如同議員所說，那些住家如果眞的很不配合，我們未來不排除開罰、開單，〔…。〕是，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柏霖：

今天下午我針對研考會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最近就是有關登革熱疫情的問題。我想登革熱除了造成很多市民不幸的傷亡以外，還有很多人因感染而住院，這當然是直接的問題。但是對大多數的居民來講，就是生活上的不方便。因爲如果有一戶得到登革熱，50 公尺範圍內都要噴藥，這些家庭就必須有一人開始去貼那個薄膜，噴完以後還要去清理。我曾經遇到有一戶，一個月內噴了三次，所以對很多市民來講是苦不堪言。這個部分我覺得市府應該在研究發展考核裡把相關局處，包括環保局、民政局、衛生局等等，應該要和比較相關的局處統合做一套方法。因爲這不是一年，我們已經好幾年都是這樣子，以我的選區三民區來講就是重災區，因爲每年都幾千人得到登革熱，範圍非常廣泛。我覺得它不是單一年，事實上已經有好多年了。我希望主委應該要和各局處做個統合，每一年快要到熱點之前應該怎麼做宣導、取締、勸導？把這些基本工作在還沒有發生之前就應該要做好。事實上登革熱結束都不是因爲噴藥，都是因爲天氣轉涼，大自然的溫度讓蚊蟲無法孳生才會結束。等到明年溫度一上升，這些又復活，每年年復一年，對很多高雄市民確實是很辛苦。我希望主委應該要委託，看有沒有專家將這幾個局處做統合，建立標準的 SOP。我們每年幾月開始就應該要和疾管處有一個互動，巡、倒、清、刷，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什麼時候要加強開始做勸導，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變成基本的 SOP，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從我當議員這幾年來，我一直在追求城市的競爭力，另外一個是幸福市民。城市的競爭力必須面對未來台灣兩個問題，一個是人口老化，我們在明年會進入高齡社會；另外一個是人口少子化。少子化未來一個問題是，從都市發展的概念往下延伸，我們很多的觀念都必須改變。未來孩子越來越少，所以很多教育班數也會減班。像民國 60 幾年的國小，一個班級都是 50 幾個人，

現在只剩 20 幾個人，當然因爲教育理念的改變。可是一直延伸下來，你就會發現未來很多學校必須面臨減班，因爲減班，資源要如何分配？這個就會有影響。現在我們應該要去規劃，譬如和民政局及相關局處透過資料中心，我們要去預估未來這區域內，未來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人口會面臨什麼樣的狀況，必須預估這樣的資本投資到底能不能產生效果。

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每年的資本投資只剩 15%，85%都是經常門，資本門只剩 15%的時候，未來還有很多展館要興建，可是過去的管理維護還是要花錢，這一些資源的配置，包括公務人員的配置、教師人力的配置，這一些都會成爲未來很大預算的壓力。我們必須要去了解這樣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去年六都只有高雄人口是負成長，像新北、桃園、台中都正 1 萬多；台南是正 885，我們好像負 1,000，六都人口只有高雄市負成長。人口負成長，加上未來少子化，這個當然可能十幾年後才會顯現出來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有沒有開始準備去做因應？既然是研究發展考核，你就要去預估未來可能會有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現在有沒有開始做準備，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剛剛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有關登革熱的問題，是不是請主委先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先答復登革熱的問題，其實我們每天早上的晨會，超過一半時間都在討論登革熱。我們慢慢覺得登革熱恐怕會要跟我們共存，因爲這是熱帶地區的疾病，我們恐怕很難完全擺脫它，這個就是天氣造成的，但是氣候不是我們所能夠控制的，何況氣候越來越暖化、越來越嚴重。我們可以做的是什麼呢？其實噴藥還是後端的，我覺得最重要的恐怕是在整個生活的衛生教育方面要更深入，不僅是社區還是學校，因爲這方面我們要全力發動。

我上次問衛生局長說登革熱後來變成和感冒一樣，幾千年來感冒從來也沒有從人類社會消失，但是感冒我們找到疫苗，登革熱沒有疫苗，沒有疫苗的原因是什麼？因爲它是集中幾個國家，藥廠的大國像美國是沒有登革熱，所以發展疫苗的誘因不大，我們是不是應該自己想辦法去發展？

黃議員柏霖：

做一個專題研究，看怎麼樣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爲這個不只是感冒，因爲感冒不會出人命，登革熱會出人命，我們每年都好多人因爲這樣而死亡，還要住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感冒沒有出人命，是因爲它發展出來疫苗。

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就是要去面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今年在市長施政報告不是提出五個或是六大訴求，就是希望中央能夠配合挹注資源，成立一個國家級熱帶尤其是登革熱疾病的防治中心，我們以前認爲登革熱是來一下子，其實你會發現它就是永遠在這裡。

黃議員柏霖：

我要向主委說明，如果我們有幾千例，你每一個紅點把它打開畫圓圈，500公尺你看每年有多少市民爲這件事要勞師動衆，你知道光是塑膠布一次就要買多少？我們去拜訪還有人告訴我說，市政府要不要補貼塑膠布的錢？這部分特別要專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部分要多研究，不只是市政府研究，我們希望引進各方的資源來研究。關於第二點，那是人口問題，不管是老齡化或是少子化，最近研考會有做一個研究報告，找了中山大學的楊靜利教授做了人口遷移的問題。在自然的遷移部分，高雄市和其他縣市差不多，自然就是死亡、自然出生；但是在社會遷移的部分就有很大的變化，高雄市這幾年開始淨輸出。

黃議員柏霖：

沒有錯，人口淨流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研究報告也特別指出幾個方面，一個是就業、一個是教育。因爲我們有相當多數是在高雄和台南邊界的地方，這個研究報告建議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尤其在路竹有沒有足夠吸引學生的學校，他們不需要越區跑到台南去。這一方面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就業，因爲黃議員也知道這幾年，天下、遠見雜誌都一直有做城市評鑑，高雄市政府在某些方面是名列前茅的，譬如社會福利，但是經濟和就業方面是比較落後。這個牽涉很廣，這個牽涉產業結構改變的問題，這一方面我個人認爲這個是最重要的一個重點。

黃議員柏霖：

主委，你剛剛提到的還是今年和明年的問題，我要說明的是未來，我剛剛提到，你要從未來人口少子化的趨勢，去判斷未來整個資源重分配等等，這部分我希望研考會應該要扮演高雄市政府的腦，事先要有一個規劃。未來我們的人口會越來越少，甚至納稅的人也會越來越少，學生越來越少，整個教育的場域一定不一樣；同時在未來的過程裡面，老年人口也會越來越多。你剛剛提到，高雄市是以社會福利爲主，你知道未來社會負擔會多大？未來繳稅的人越來越

少，被輔導補助的人越來越多，它就會造成很大的失衡，到時候資本門就不只15%，可能剩下10%、8%。你這個城市都沒有做投資，這樣的城市未來要永續是有困難的，我希望研考會現在就要趕快構思這個問題，把相關資訊讓其他各局處首長等等相關的人，去了解未來我們的資源應該怎麼去配置跟調整，才會讓資源的效益拉到最高。本席質詢這個問題，最重要是這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剛剛黃議員提到教育資源的分配問題，我就集中在這裡講。人口的情勢在改變，教育資源也必須重新用一個角度來思考，學校恐怕不再是以前傳統的學校，學校要回歸到可能是學習的中心或者是社區中心。愛河地區本來有好幾個學校，也牽涉到少子化的問題，有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後來教育局將這些學校整併成一個愛河學園，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點子。就是它的資源可以分享，就像美國學區一樣，美國的學校都是一個學區一個學區來設計的。這個學區說不定有一個學校專門有職業教育的資源，大家可以使用，如果用這個學區又可以引進社會教育的學習中心，我們就能更有效來使用這個資源，我們學校將來少子化之後，也該趁這個機會來提升教育的品質，這個恐怕跟質的問題、比量的問題更重要。

黃議員柏霖：

剛剛提到學區，我剛剛也另外提到包括老年人的福利如何安養甚至老人托養、日托等等，未來這個人數一定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既然未來必須要面臨相對應的財力負擔，我覺得很多東西就是要先去思考、先去準備，未來遇到這個問題時才有能力去面對。譬如你剛提到的部分我也很贊成，當未來很多的學校少子化後，新生越來越少，但是如果可以OT讓很多熱心的公益團體或者專業團體在學區辦托老服務，很多年輕的爸媽上班不只是孩子無人照顧，連爸爸媽媽年紀比較大沒人照顧，將他們送到那裡，下班再接回來，我覺得這很好。我的意思是像這種創新型服務，我們必須要構思他的財務負擔到底會多大、對未來整體高雄的發展，我覺得高雄最大的問題是目前公共債務的母數太大。例如我們有30億就是先繳利息，這30億是跑不掉的，公共債務的利息就是要繳那麼多，我們付了這麼多以後，未來我們還有剩多少資源去做這些，我覺得研考會就是要扮演這種角色，你了解我的建議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剛剛講愛河學園也是從社會學習中心開始;另外我剛講一個社區中心就包括托兒、托老，還有很多NGO利用這個空間，我們就不會有閒置空間，空間有效的利用。事實上我剛講的是國小國中，我經常也講大學，大學也過剩，其實大學有一部分可以變成產業的協助跟就業訓練中心，都有可能的。將來人口變

遷老化跟少子化，學校的功能要開始來轉化，如此才能解決資源不夠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研考會就是扮演市政府的腦，應該要有比較前瞻性的規劃整合各局處，像你剛剛提到不只牽涉到教育局，也包括社會局、其他局處，我們應該把他整合起來，我們利用現在有機會、有時間先多討論多構思，我想很多政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質詢的是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富寶：

我有一個民政問題，要爲一群比較弱勢的民政局約僱人員發聲，應該是區政課的人員。民國 84 年開始中央就補助各鄉鎮公所包括原直轄市、高雄市辦理健保業務。今天研考會、法制局、人事處長都在場，那時候勞基法基本工資是 1 萬 7,000 多而已，現在已經 2 萬 0,008 元。但是 20 年前中央補助第六類，就是沒有工作者，我的健保投保在區公所第六類，那些人若是 1 萬以上就一年補助 44 萬 8,500 元；1 萬以下一年補助 29 萬 9,000 元。事實上依 20 年前勞基法都夠，但是我不知道那時候的直轄市縣相差那麼多，偏鄉地區大概都在 1 萬以下，因爲第六類是沒有工作者投保在公所的健保，所以就差了 14 萬 9,500 元，這樣是沒關係。因爲過去 20 年前基本工資是夠的，但是 20 年來中央補助還是維持 29 萬 9,000 元。都市裡的人口較多，還是維持在 44 萬 8,500，我主要講的是基本工資在 7 月開始已經提高到 2 萬 0,008 元。

高雄縣大概一半以上都是 1 萬以下，現在那些人連基本工資都沒有，但我所知道中央 102 年前是委辦各區公所、鄉鎮公所辦理業務。但是 102 年開始是獎助補助費，就是行政費用，這個業務委託你們去辦理，不是全額給你，委辦費是補助。所以從 100 年合併後基本工資提高後，旗山地區偏鄉的承辦約僱人員現在一個月領的薪水都不夠基本工資。站在勞工局、法制、人事應該已經違背法令。中央是 84 年開辦到現在補助是 29 萬 9,000，完全沒有增加，既然勞基法的基本工資都調整了，中央在 102 年委辦費改獎助補助費，我要凸顯這個部分。

旗山地區、甲仙承辦這類業務費過去是 190 點，現在降到 160 點，都不夠基本工資，這很多人反映，也跟中央反映但是沒有效。他說得很清楚是獎助補助費，是補助給你們。區長都在外面，區政課長都很了解偏鄉地區各公所的編制人員很少，約僱人員不可能只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我相信他也承辦很多公所給他的業務。所以今天我在此要拜託高雄市政府，既然中央是獎助，他們是過

去所聘請的約僱人員是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但是在各區公所還是派給他其他業務。我曾問過他們，包含薪俸、健保離職儲金等，其實都有辦理，都兼了很多業務。既然有辦理這些業務，市政府是不是應該承擔其不足的預算？編列一定要足夠。縣市未合併前，鄉鎮公所是獨立法人地位，如有在鄉鎮市代表會提議，就會把不足部分編列足夠；但在合併後，有很多區公所也向市政府反映健保業務人員中央補助經費不足，而市政府的答復都是屬於官僚式回答：「計畫內編列經費來源，中央是健保補助…」，也是寫健保補助，「倘健保局不補助經費，即應停止僱用，先予敘明。」試想，規定的很強硬，中央如果沒有補助，就要區公所解聘這些人員，但這是一種獎助金，所以業務一定要分得很清楚嗎？我相信也不應該要分得這麼清楚。

再來是依據直轄市縣市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之規定：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科目流入，該約僱人員薪資不足部分，不得由業務費支付。也沒有錯，不得由業務費支付。但是之前陳情部分，是拜託市政府比照以前鄉鎮（市）公所時代編列預算，把不足部分補給他們，得到應有的權利。試想看看，辦理同樣的業務，原高雄市承辦人員，中央一年補助 44 萬 8,500 元，而原高雄縣偏鄉地區第六類人口不足 1 萬元的，一樣是 29 萬 9,000 元，平均月領 1 萬 9,246 元，事實也不夠現在的基本工資，更遑論健保費和他項費用等等，加總起來也是要 2 萬多元。所以說現在的承辦人員比臨時人員領的薪資還少，不到 2 萬元，又東扣西扣，根本就不到 2 萬元。所以要凸顯的是，因爲這些承辦人員並不只是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而已，還要辦理區公所區長、課長交辦的其他業務。試想一下，需不需要補足他們的薪資？需不需要編列預算補足不足的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林議員對健保人員獎補助部分的關心，因爲是由中央健保局給我們的補助，也誠如議員所講，是 1 萬人以上，就補助 44 萬 8,500 元；如果在 1 萬人以下，補助 29 萬 9,000 元。坦白講，這是以前的補助情形，當然最低工資也已經調整過好幾次，在獎補助部分來講，經費當然會不夠。如果向中央爭取補助，中央也會說明這是補助，並不是要直接去聘僱人員。而對我們來講，這種的說法當然不是很好，因爲這種說法變成就可以說不是聘僱人員，包括以後的勞退金各方面，就必須由地方政府來承擔、負擔。所以針對這部分，第一個，當然區公所和市政府一定會先擔負這個責任，並不會因爲這種方式，對承辦人員部分就會減少，等於市政府自己缺錢自己會先撙節。但是也希望可以更積極

向中央健保署爭取這筆預算，過去中央健保署因爲虧損問題，但施行二代健保後，其實中央健保虧損已經大幅減少，甚至還有節餘，所以說不定可以繼續向中央爭取看看。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講的是因爲中央採強硬手段，但我要凸顯的問題是，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的約僱人員，並不只是承辦這個業務而已，〔是。〕也必須要承辦區公所課長分派的其他業務，所以他們的薪資，我們是不是要共同承擔？〔是。〕市政府是不是要編列些微預算，補足他們應有權利不足的部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了解議員的意思，會努力爭取看看。因爲區公所預算也是要向府內爭取，可能也不是我說可以就可以，一定要經過爭取的過程，我會想辦法幫忙爭取。

林議員富寶：

有時候市政府答復地方的說辭，用字不要那麼強勢，有時答復：「中央停止補助，應予解僱…。」意思是如果經費不夠時，就把他解僱，但我覺得也不需要這麼絕情。請教人事處處長的看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中央人事總處有說明，例如這些 160 點的人，所領的是不足基本工資，所以希望各機關針對這些不足基本工資人員，應該要彌補，可以達到基本的工資。因爲基本工資是勞基法規定的最低薪資，所以目前人事總處已經行文下來，希望包括旗山以及其他幾個地區都有這種現象的…。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地區都有。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高雄市目前只有 5 個區有這種現象，其他都夠用。所以會行文給各個機關，用他們的公務預算，看可不可以先補足今年的部分；至於明年以後，是否誠如張局長所講，請區公所或是民政局儘量向健保署爭取，增加這筆補助經費。

林議員富寶：

因爲中央已經把它編列爲獎補助金，不是委辦費。所以不足部分，是不是由市政府共同承擔，好不好？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現在會行文各機關，看主計…。

林議員富寶：

不要差那麼多，事實上他們的業務量也是很多。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看主計單位要怎麼處理這筆經費,如何合法適當使用,希望朝向這方向處理。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局長，事實上在縣市未合併前，這些人的薪點是 190，現在降下來 160 點，160 點又不夠，有時地方向市政府反映，上級又是官僚式答復，我覺得不好，有時候也要多照顧偏鄉一點。這一些人承辦的業務，如果向區長查詢了解一下，業務眞的很繁重，並不只是承辦第六類健保而已，區長也是交辦很多業務，既然因爲基本工資問題而調整，在 7 月份就已經領 2 萬 0,008 元，但現在算起來，不要扣健保費或是其他項目等等，等於其他的福利都沒有，也只有一萬九千多元而已，眞的差很多！拜託局長和處長替他們多發一點聲，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發言，有關局處包括人事處、民政局應該照顧基層，而且是收入不高的公務人員，應該要多關照。

接著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針對公墓問題向民政局殯葬處討教。傳統的習俗，人一旦往生，大部分都是入土爲安，但是政府很久以前在部分地區就開始實施公墓全面禁葬，尤其時代變遷、時代進步，現在大部分都進塔了。對於公墓的遷葬、遷移是未來的趨勢，縣市合併以來，就我所知，岡山、旗津、阿蓮與正在進行的覆鼎金，公墓遷葬陸續在進行，做了很多，這點要給予民政局肯定。可以遷移過去留下的這些，對於市容或景觀或地方發展都很好，可以遷移那麼多公墓，這要給予民政局肯定。我要請問殯葬處處長，大寮有五處公墓，不知道殯葬處有什麼樣的計畫？有什麼樣的看法？請殯葬處處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鄭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就像黃議員所說的，大寮目前有第一、第五、第六、第七與第八共五處公墓，這五處公墓於 101 年 9 月 1 日已經公告全面禁葬，到現在差不多已經禁葬三年了。目前大高雄市的公墓有 175 處，禁葬的公墓有 101 處。對於公墓禁葬，我們殯葬處已經研議一個原則出來，對於公墓的遷移，除了配合地方的發展，最重要的是要有經費，第一個順位，各局處如果要配合市地重劃、區

段徵收或公共建設，例如開闢公園或其他公共建設，像市地重劃這些都有經費；第二、有鑑於社會不斷在發展，針對人口稠密地區、水源保護區，這是我們第一…。

黃議員天煌：

我要請教的是大寮目前有五處公墓，殯葬處有什麼規劃或想法？因爲時間的關係，請你簡單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對於大寮公墓，就如同我說的，根據我們內部規劃遷葬的順序，可能還要視以後都市的發展再評估。

黃議員天煌：

大寮差不多有 1 萬 5,000 座登記在案的公墓，它的分布地區有三個里，第一個是會社里，會社里的公墓剛好就位在公有市場的旁邊，這個公墓如果可以遷葬，對會社地區的發展會非常有幫助。因爲它剛好位在公有市場的旁邊，那是非常熱鬧的地方；另外，第二處公墓是在內坑里，內坑里公墓的位置就在八八快速道路的下方，它的位置也是非常好；第三個地點是新厝里，新厝里這處目前是屬於大坪頂特定區內的土地，這裡有很多住宅區和商業區，也都已經規劃好了，但是這處公墓內的墳墓非常多。這三個點都非常需要遷移，如果能夠遷移，對整個大寮地方發展的幫助會非常大。未來民政局殯葬處是不是可以想一個辦法，看看是不是要用分段的，例如第一階段先從會社里做遷移，第二階段再從內坑里，第三階段是新厝里。一次做的經費要那麼多可能無法負擔，是不是可以分段？或者從第一公墓先做處理，再來是第五公墓、第六公墓、第七公墓與第八公墓，依照順序來遷移。因爲大寮的位置也算是緊鄰高雄市中心的衛星鄉鎮，目前大寮有捷運到達，如果這些公墓可以遷移，就可以帶動地方非常大的發展。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時間表，請民政局張局長答復，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這麼做？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民政局張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公墓禁葬都有優先順序表，大寮公墓因爲墳墓的數量相當龐大，如果要全部處理完，可能比目前整理覆鼎金的困難度還要高，要付出的金額更多，這個部分我們會詳細討論。就像剛才黃議員所說的，我們的都市已經都發展到大寮了，漸漸從桂林、大坪頂發展到大寮這邊來，但是翻過那座山頭，後面都是墳墓。坦白說，我們也覺得將來那邊一定有機會要來做整理的工作。基本上，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做這種規劃和設計，但是因爲數量上眞的很多，可

能無法向議員承諾隨時可以遷，但是我們一定會有規劃。

黃議員天煌：

當然，它的數量非常多，基本上有登記的大約有一萬五千多座，旁邊沒有登記的、私人土地又繼續埋葬的可能有好幾千座。你們不能讓大寮人覺得別的地方，例如爲什麼岡山、橋頭、旗津、覆鼎金可以，縣市合併到現在，爲什麼大寮公墓卻完全沒有遷葬的計畫和方式？民政局方面我會繼續再追。局長，有關大寮公墓遷葬的部分，我希望明年度可以看到你們的規劃。

我再請教殯葬處長，我記得四年多前我當鄉長的時候有規劃一塊殯葬設施用地，那塊地大約有一公頃左右，縣政府時代就通過了，目前那塊地是殯葬管理處在管理，還是屬於大寮區公所的地？請你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縣市合併以後，所有相關殯葬設施包括用地都移撥到殯葬管理處。

黃議員天煌：

目前這塊地還是屬於殯葬設施用地嗎？廢止了嗎？或是什麼狀況？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在大寮，根據我們的評估，那裡並沒有殯葬設施的規劃，目前沒有。

黃議員天煌：

目前沒有嗎？〔是。〕我記得這塊地縣政府那時候就通過了，後來縣市合併，我們光是申請一塊殯葬設施用地就要好幾年的時間。我記得那時候已經核准，我那時候的構想就是要在那裡興建一座納骨塔，蓋完後要把這裡所有的先人公墓都遷入目前通過要蓋納骨塔的那一塊殯葬設施的用地。這樣第一個可以帶動大寮未來的發展；第二個，可以讓我們的先人住一個更好的環境。申請的期程非常的久又很複雜，但是申請過後，又因爲縣市合併以後就沒有鄉公所，連鄉長都沒有辦法續任。如果像處長講的目前沒有這塊地，那麼這塊地跑去哪裡了？你要查清楚，這是你在大會回答我的。那是在我當鄉長的任內，所以我很清楚。這個殯葬設施用地有一甲地，而且我們都已經整地整好了，準備要發包主體工程，但是因爲縣市合併所以沒有了。處長，你說目前大寮沒有殯葬設施用地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鄭處長明確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是沒有殯葬設施用地而是沒有在那邊設置殯葬設施。那塊地是在黃厝段

16號地，在94年的時候，高雄縣政府已經同意蓋納骨塔，縣政府同意補助1,000萬元，其他要由鄉公所來自籌，當初因爲鄉公所沒有經費，所以沒辦法進行，以前的時代背景是這樣的。

黃議員天煌：

那麼你很了解。以前我們要做的是三合一，但是三合一的經費差不多將近2、3億，鄉公所沒辦法負擔，向中央申請補助也只申請到1,000萬而已，所以後來我們就改爲做納骨塔。不管是做納骨塔或三合一，以前的重點就是要把這邊的墓都遷移。八八快速道路以南的那整片幾百公頃的地都是在公墓的用地裡面，所以勢必要遷移，這非常重要。剛才跟民政局說的，就是不要讓大寮人認爲別人都可以做，爲什麼大寮不行？難道大寮是二等的嗎？岡山、旗津、阿蓮，甚至就在殯葬處旁邊的覆鼎金，它們都可以來處理了，爲什大寮有這麼多的公墓卻沒辦法處理？民政局，這個部分該肯定的我們會肯定，但是地方上的要求和建議，我希望你們也要有相關的規劃。以上是我對民政局所做的質詢。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黃議員天煌的質詢，希望民政局好好重視。休息7分鐘。

繼續開會，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陳議員政聞，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我想先有幾張照片給各位看一下，這照片猛一看好像農業局管的農地，但是這非常不可思議的是一座壘球場。看下一張，壘球場，剛剛我的助理還以爲這是要質詢是不是有蛇洞或者是什麼洞。不是，這是在壘球場裡面實際的情況。下一頁，這是它的鐵欄杆，都生鏽了，當然這個鐵欄杆生鏽，在我們打球的情況下去撞擊到，事實上是非常危險的情況。再看下一頁，它整個外野的情況，整個都是土，這也都整個是坑坑疤疤，這個球場非常多這種洞，整個大概是這種情況。這座球場目前實際的情況，逢雨必淹，因爲淹水之後會產生很多的坑洞，這些坑洞目前的情況，實際也沒有辦法做打球的使用。在北高雄有組成一個壘球協會，現在很多的場地都由他們認養，目前這一塊是由民政局燕巢區公所所代管的。

這塊場地我想就教民政局局長，民政局局長，你曉得民政局底下管理的球場到底有幾座？代管的球場有幾座？像燕巢球場在這一種情況之下，事實上讓燕巢區管理也人力有限、經費有限，是不是請局長撥一筆專門的經費，把這一座球場做一個基本的修繕。做一個基本的修繕之後，再由公開的程序，讓有心經營的一些團體、協會，讓他們來認養。一來可以減少市府的支出，二來讓這個場地能夠眞正的被運用。我想局長你也是一個愛運動的人士，你在市府首長棒球隊也擔任隊長的角色，我想全民運動是一個趨勢。壘球運動也是幾乎高雄市

壘球場六、日都被借滿的情況之下，眞的是一個球場都非常難得。然後這些球隊要尋找可以利用的球場也非常困難，他們甚至把一些廢棄的學校，自己整理之後，把它認養爲一個很標準，能讓他們使用的球場。

局長，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說明，然後針對這個燕巢的球場，未來是不是有什麼規劃，請局長簡單的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民政局張局長簡單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的運動設施、設備跟相關的運動場館，包括這些球場。有很多這些球場是屬於體育處的，也有其他局處的，但是多數到最後都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其中也包括議員所說的燕巢球場，其中還有包括仁武球場、鳳山球場、阿蓮球場、大樹球場，我知道的就有這 5、6 個相關的球場。事實上要維護一個球場不是那麼簡單，包括排水，裡面的土，還有相關的這些設備、設施的維護，這些都需要專業來維護。這也如同剛才議員所提的，未來有機會我們是不是藉由一些技術能夠委託給專業的這些，不管是單項協會或地方的運動團體，因爲這些場館他們會比我們的區公所更具有專業維護的專業知識。所以我們也願意朝著這個方向，然後跟地方的這些運動體育團體去進行對話，看看是不是有機會，跟他們做進一步的合作。

陳議員政聞：

我非常期待燕巢這個球場有一番新的風貌，如同剛剛局長講的，希望你能夠撥一筆專用的預算出來，把燕巢球場先整理好。當然不只燕巢球場，只要屬於民政局代管的球場，我們就有這個責任及義務，去把它做一個管理。當然有可能它的主管機關是體育處或是另一個單位，但是就我所知，燕巢區的這個球場是當初燕巢鄉公所所設立的，所以縣市合併之後就直接由燕巢區公所來代管。這一個燕巢的球場，眞的需要民政局局長你多加的用心，把它做一個基本的修繕之後，委外讓這些有心的團體來維護及管理。

第二個部分，也是針對蚊子館的問題。我們民政局在梓官區有一個烏魚文化館，它在 2001 年就正式成立了。我這一次在海洋局的質詢裡面，大概也有提到烏魚文化館的活化，但是因爲烏魚文化館是屬於民政局的，這有一個歷史的由來。一樣之前是屬於梓官區公所所經營的烏魚文化館，因爲縣市合併之後，委由民政局所管理，目前那裡在關蚊子，是一個新的蚊子館。我認爲既然是烏魚文化館，跟海洋事業有關，是不是可以結合當地的漁會，讓當地的漁會用它的資源，有它所謂的伴手禮，有它漁業歷史的文化淵源，讓它來把文化館做一個活化。局長，我想這個部分你可能不曉得是委由民政局管理。我想請問你，

因爲我有跟海洋局長溝通，目前你是不是能夠同意讓這個烏魚文化館讓海洋局來管理？讓他們能夠發揮所有的專長，結合當地的漁會系統，讓烏魚文化館能夠做更有效的利用，請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梓官烏魚文化館的關心，其實這個地方我去過，也去過好幾次。因爲當時在社會局局長任內的時候，我也一直很想在地方建造托嬰中心跟老人日照中心跟空間。所以當時我們就去了多次，去了解這個環境跟空間的狀況，這個烏魚文化館的地點非常好，它就座落在公園的裡面，門打開之後整個通風性跟環境是很好的。我們知道烏魚文化館參觀的人數是非常有限，所以目前我們也是很希望尋求能夠把它活化再生的機會。當然如果漁會有期待，我們也很期待跟漁會談談看，就我們一些行政條件跟合作的方式跟模式，我們也很願意跟漁會談。或者我們也可以尋求府內相關的局處，或者是有哪些局處有其他不同的想法，包括我剛才所提的，因爲它鄰近社區，或許它也可以成爲老人的照顧據點，或許能夠成爲過去我們很喜歡的托嬰中心，都有可能。所以我們不排斥任何一個方式，我們會積極的尋求活化的方式。

陳議員政聞：

局長，因爲目前是你們這個局所主管的烏魚文化館，就像你講的不一定要去開發完成，當然有個計畫是最好，如果你們認爲要跨局處，我還是認爲這個工作應該是跨局處去完成，畢竟海洋局跟當地漁會是比較常有聯繫，他們也比較了解當地的情況，當然如果你有更好的計畫，我也不反對讓你們執行，但是不要像目前這樣成爲一個蚊子館，把它丟在那邊。我想結合當地的養殖文化及蚵仔寮魚市場，還有豐富的生態包括紅樹林及援中港濕地，那是一個進入蚵仔寮漁港的門面。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局長多加用心，把這個規劃儘速完成，有什麼規劃案第一時間讓我知道，或是我提供你一個很好的意見，你可以招標讓民間去那裡開設海鮮店，或是讓民間自己去發揮創意，總比現在要好，請問局長的想法？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沒有問題，我們也覺得空間就是應該要活化，物盡其用，東西要用到壞不要放到壞，裡面的設備、設施如果這樣長期關著，我相信設備也會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很願意，如果跟漁會這邊能合作，當然我也會跟海洋局聯繫，也許就

能與漁會有比較好的溝通管道，我們儘快來促成這些好事。

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剛有提到，當你在擔任社會局長的時候，可能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有規劃在那邊，也有去勘查過了，當初你推動遇到的問題是什麼？爲什麼無法持續進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時一方面也是考量到環境空間跟鄰近周遭環境的部分，也牽涉到當時政治環境問題，與現在是有些不一樣。

陳議員政聞：

所以你覺得目前來推動是比較有機會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覺得是相當有機會，而且可以把那個地方來活化，因爲它剛好在公園裡面，也非常鄰近社區，過去那條路也有很多居民在那裡，我覺得如果能夠有機會把那個地方再活化，提供不同的規劃設計想法，我相信可以爲更多社區民眾帶來利益。

陳議員政聞：

另外一個部分，岡山區公所跟岡山戶政，包括燕巢區公所跟燕巢戶政，很多地方都是因爲容納的問題，燕巢區公所其實有足夠的地方可以容納，讓燕巢戶政進去裡面辦公，使原來燕巢戶政的土地可以運用。因爲燕巢當地停車非常麻煩，當地很多居民都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平面停車場，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相關的規劃？比如說岡山區公所未來是否要遷移？是不是要跟戶政一同遷移到大鵬九村的機關用地？這部分請局長簡單讓我們市民朋友了解，未來戶政及區公所的整併，集中的行政單位及行政辦公的地方，讓人民洽公能更方便，也能使這地方成爲充分利用的場所，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做簡要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陳議員回復，剛才議員有提到關於岡山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它剛好在警察局後面的教會對面，那是非常熱鬧的地方，也等於是黃金的地段，我們曾經去做過估算，那個地方如果進行一些處分的話，會有一些收入進來。我們也很期待未來是不是能藉由這樣環境空間的改變，不管是大鵬九村，或是我們曾經看過前峰國中對面的土地，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土地跟空間。未來也不排斥聯合其他行政單位，包括警察局、消防隊來進行遷移的工作，希望能找到新的、比較好的地方，興建一個比較綜合性的照護服務中心。這部分我們有這樣的規

劃跟想法，只是可能還需要規劃跟評估，到底要選擇哪一塊地？未來如果要選擇大鵬九村，我也覺得那個地方相當好，那邊大概有 20 公頃以上的環境跟空間，而且已經跟都發局、軍方在做這方面的溝通，未來或許那也是選項之一，但是還要進行進一步的評估。

陳議員政聞：

燕巢區公所跟戶政的合併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那天我們去到燕巢區公所時，也有看到燕巢區公所空間非常寬敞、非常的好，至於能不能搬過來，我們會儘快跟區長及相關地方人士來討論。

陳議員政聞：

所以局長今天我質詢的這些，第一個，燕巢球場；第二個，烏魚文化館的活化；第三個，燕巢區公所的整併跟岡山區公所的遷移，這三個請相關單位定時追蹤相關資訊，並且能夠讓本席了解追蹤情況，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有問題。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陳議員政聞的質詢，請局長重視，相關單位都要提供資訊給陳議員，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今天民政部門質詢，在上個會期局長還有民政部門應該都相當了解，上個會期用了整整總質詢 45 分鐘的時間，都在質詢有關性別意識、性別平權及人權的議題。上個會期民政局在當時是曾姿雯局長的時期，他也非常重視性別平權，甚至推出所謂的陽光註記，辦理註記這樣的行政措施。接下來很清楚的，我第一個要詢問的就是有關辦理陽光註記的登記情形；第二個，我可能要質詢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跟市民集團婚體的部分。

首先我想先就教張局長，請問一下現在辦理註記的情況如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高議員對於同志還有跨性別及這些性別議題的關注，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也凸顯高雄市是友善人權的城市，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目前高雄市率全國之先，通過陽光註記這樣一個工作，讓後面很多相關城市，包括台北市也學習我們高雄這樣陽光註記的政策，到上個月為止，目前高雄市已經註記了 69 對，核發公文書也達到 13 件。

高議員閔琳：

在這邊要拜託局長的是，非常多的同志朋友跟我反映，他們透過官網搜尋發現，爲什麼在我們的官網到處都找不到相關資訊？不管在哪一個業務，哪個首頁怎麼點都點不到？在上個會期我已經質詢過這個問題，大家都回復我說官網上面都有，可是官網上怎麼找都找不到。所以第一點，希望局長在民政局官網上面，可以讓同志朋友或任何想做辦理註記的異性戀朋友，就像我一樣，都可以快速的找到相關辦理註記的資訊，這樣是不是可以做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回復，其實在我們官網上是有的，但可能就像議員講的它明顯度不夠，所以目前也正在進行民政局網站的改版作業，我們希望未來民政局網站能朝 APP 化的概念去做，會讓同志更容易找到。

高議員閔琳：

反正我的訴求非常簡單，是「清楚、明瞭、快速」，讓大家輕鬆的點選就可以看到陽光註記的資訊。高雄市是全國第一個做這個辦理註記的城市，這並沒有什麼丟臉的，我們應該要很驕傲的說：「我們性別平權做得這麼好，人權這麼進步。」所以應該在官網上要明確讓所有民眾可以找尋得到。第二個，也是有關民政局在辦理註記的問題，有些同志朋友，甚至他們是性別平權的民間社團、社運團體告訴我，他們有寄信到民政局，可是回函…。因爲這對伴侶其中一方是外國人，他並沒有台灣護照也沒有入籍中華民國，所以到底他能不能到高雄市辦理註記呢？我看了整個信件內容，民政局的同仁回答得很清楚，但是非常的模稜兩可，讓來申請而有疑問的民眾誤以爲就不能申請，事實上我是不是跟你確認一下？只要伴侶任何一方無論男女性別、無論同志朋友，還是異性戀的朋友，只要他有意願並且其中一方設籍高雄市就可以辦理註記，這樣對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局長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只要一方是我們的國民。

高議員閔琳：

好，這樣非常清楚，所以我特別要提醒局長，我們同仁未來在 e-mail 或者是信箱的回復上面一定要特別的清楚，不要讓民眾誤會。我們做了這麼好的進步政策，卻讓有需求的民眾誤會不能註記，我想這樣是相當可惜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只要一方是我們的國民就可以。

高議員閔琳：

好。第三個，我想要談的就是性別友善廁所。我相當肯定民政局還有不論是哪一個局長的時代都對於性別的這個意識非常的重視。我所知道的性別友善廁所如同大家一直知道，所謂性別友善的廁所有好幾個英文名字，一個是 unisex restroom；一個是 gender natural restroom；一個是 all gender，就是所有性別的 restroom。日本也有一些團體在推動這個性別友善的廁所，我們過去在 1996 年的時候也有一些女性廁所的運動，要求所有的公共廁所應該要調整男女的比例，當年（2006 年）內政部就已經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明文規定公共場合的男女廁所比例應該改爲 1：3 或 1：5。

今年（2015 年）東海學生也針對因爲通常女廁會使用比較久的時間，排隊的人也會比較多，所以他們就利用空間的概念去調整讓這個廁所變成一個性別友善的廁所，也減少女生排隊的時間。第二個，今年 4 月成大也在校園設置一個性別友善廁所，就像這樣，甚至把男生的便斗、女生的廁所做一個比較適當的隔間。讓所有所謂的 LBGTI 或者也許是異性戀的男生但他留長髮，進入廁所可能會引起一些誤會等等，這樣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我相信可以有效的推動一般性別平權的概念，甚至可以突破性別的框架。其實不只是成大，這個是他們剛剛所提到的小便斗有一個隔板的空間。今年我的母校台大非常的進步，台大的學生會在校務會議裡面通過一個辦法，就是在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也明定台大每棟建築物至少要設置一處性別友善的廁所，在校務會議的討論過程當中，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全部都一致同意通過，也沒有任何的雜音。所以我想性別友善廁所已經變成是一個很進步而且完全是可以做得到的事。

在這邊我要提的是，就我所知楠梓的戶政事務所非常的進步，自己也主動來做性別友善廁所，今年 10 月份的新聞曾經有登報過，所以在這邊我想是不是能夠請局長明確的回應？是不是所有公部門，特別是民政局所屬所有的戶政事務所，甚至區公所都有可能陸續來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呢？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非常感謝高議員能夠對於我們性別友善廁所這樣議題的關注，事實上性別友善廁所就是一個人權，它所達到的不是只有對婦女來講，也不是只有跨性別，對很多懷孕的婦女或者是一些老人跟小孩有很大的幫助。譬如說我是一個爸爸，帶一個小女生進廁所的時候，其實我不知道我該選擇哪一間廁所，因爲當我進入女廁可能會被人罵；我帶進去男廁，女生進去也很奇怪，這時候最好的

選擇就是性別友善廁所。也包括今天我帶一個老人，譬如我的媽媽或者是其他的，我覺得性別友善廁所成爲這些在服務人群的過程當中一個最好的選項，所以我們目前已經在楠梓區公所完成了性別友善廁所，未來我們也會逐步一間一間的來設置。最近我們即將規劃也在局本部已經著手做這樣類似的規劃，但是可能也需要議員給民政局一些時間，因爲環境空間的改變，還有它的地理性必須要視狀況而定，但是我們會把這樣的議題放在我們未來規劃的思考裡面。

高議員閔琳：

好。我想應該很明確，我們可以直接從局裡面開始做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高議員閔琳：

從民政局裡面開始做，那麼各個地區的區公所跟戶政事務所都可以逐步來推動，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逐步來推動。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最後一個小小的議題，我們日前才剛舉辦過市民集團婚禮，包括市長、議長也到現場去祝福這些新人。我想就教局長的是我們知道 10 月份的時候，台北市民他們是稱作聯合婚禮，高雄市是稱作市民集團婚禮，他們的聯合婚禮其實有鼓勵同性伴侶、同性 partner 或者是說同志婚配的對象，讓這對 partner、好朋友或者是這對同志的伴侶可以加入聯合婚禮。我不太知道高雄市目前市民集團婚禮，因爲也是一樣，我們在網路上找了半天找不到市民集團婚禮申請的辦法，我想知道目前既有的高雄市市民集團婚禮的申請辦法，是不是有明確規範要一男一女？是不是拒絕或者是排斥同性伴侶參加集團婚禮的可能性？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說明這件事情，的確目前我們在集團婚禮裡面是一男一女這樣的邏輯，這個也牽涉到整個民法背後。事實上我們在做同志運動最後的修正，就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來講，到最後必須完成整個修法。但是走到這段路的過程當中，還必須要由地方跟中央一起相對的來努力才有可能來進行這個突破，當然高雄市政府很願意在這條路上跟我們所有的同志人權一起來努力。

高議員閔琳：

好，我很期待，因爲台北市也是地方政府，也是直轄市，他們都做得到，爲什麼高雄市做不到呢？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請局長多努力，也許現在並沒有同志伴侶來到高雄市要參加市民集團婚禮，但未來可能會有這樣的人，甚至現在已經很多的同志伴侶在國外已經合法成婚了。面對這樣的伴侶或者是面對已經在民政局所內註記是伴侶的這些同志朋友，我們未來要怎麼因應？不讓他們參加市民集團婚禮嗎？我想這應該不是一個很好的作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請教人事處有關差勤的給假。我今年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也就有關同志婚假的部分質詢勞工局長。這個部分我想先就教人事處，現在市府所有的員工除了一般的公務人員以外，還有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分別適用哪些請假的辦法？是不是先請人事處長可以來回應？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公務人員的部分就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如果適用勞基法的，他也有勞工請假規則的規範。

高議員閔琳：

是，所以就是約聘僱跟臨時人員是適用勞基法；一般的公務人員就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約聘僱另外有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適用勞基法的部分就是用勞工請假規則。

高議員閔琳：

我特別會詢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爲我一樣在社政部門質詢過，如果今天市政府裡面有員工，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同志伴侶，他們也辦理了這個婚禮，然後拿了一張喜帖要請假，給不給假？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所謂的婚假，當然依照目前民法的規定，因爲沒有修法的關係，還是用一男一女的關係，這部分因爲我們在執行的都是執行中央的法規命令，包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是依照勞基法訂定。

高議員閔琳：

我非常清楚處長你要回答的，其實我非常瞭解相關的法令，我只想告訴你的

一件事是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在 104 年，就是今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特別是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做相關修正。在此提醒你，如果現有的法令是有問題，甚至牴觸性別工作平等法，人事處應該要更積極的去要求中央修法，甚至要求函釋，你做得到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一定做得到。

高議員閔琳：

謝謝處長。最後我想就教秘書處，前陣子台北市非常關心的議題，第一、關於首長宿舍只需 700 元，不知高雄市現在的規範如何？第二、關於姊妹市跟友好城市進度，稍後請處長作回應。

主席（周議員鍾瀅）：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要質詢研考會，第一個，在研考會業務報告看到關於青年公共參與，裡面只有短短一項，即活化勞工生日公園，不知道高雄市如何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有無其他規劃與想法？還是有其他概念進行當中？

第二個，有關開放政府與開放參與部分及參與式預算，我在今年度第二會期開議也曾質詢市長關於參與式預算跟開放式政府的相關概念。所以在此先就教秘書處長及研考會主委，先請秘書處長答詢，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陳處長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首先先回應首長宿舍費用部分，我想先釐清一件事，提供首長宿舍法律概念是來自財政部國產署宿舍管理規則手冊，等於是提供給首長宿舍跟座車一樣的概念，所以首長繳付的使用金，不是租金而是扣除他的房屋津貼。秘書長以上每月房屋津貼是 800 元，其他依職等是 700 元，以上簡單說明。〔…。〕是。依照中央管理規則是全部由政府機關負擔。我們的標準比中央嚴格的，中央政府是全部負擔。〔…。〕瞭解議員的重點，這是援引中央政府規則，而高雄市政府已經做比較嚴格的規定及界線，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檢討及修正。〔…。〕對。〔…。〕現在目前進度最快是巴拿馬，巴拿馬已遞出邀請函，我們希望明年的港灣論壇及其他活動都可邀請他們過來，直接朝締盟方式進行；另外哥倫比亞的其中的一省是之前承辦我們的 2009 世運在高雄，2013 世運就在哥倫比亞，那他也發出邀請函，希望今年年底可以與我們完成締盟，他也是港灣城市，這兩個城市是目前進度最快。締盟就如結婚一樣，必須面對面再來決定是否簽

契約書，我們希望明年港灣論壇有幾個城市，不管是朝 MOU 方式或友好城市締盟上，其數目應該不少。〔…。〕謝謝議員。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研考會劉主委就相關質詢內容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高議員提到參與式預算，高議員看到這一本業務報告，後來市政報告簡報時，有專門好幾頁在討論參與式預算，此爲今年的重點工作。我們在研考會也成立公民參與公共小組，也編了 600 萬預算裡面，做的不只是參與式預算，因爲台北市框列了 5 億元去實施參與式預算，而我們詳細去探討後，認爲我們應該要更穩紮穩打，換句話說不只是 i-Voting，不只是拿預算來 i-Voting。我們希望在這過程中，從開放資訊資料開始，因爲公民需要資料才能參與，然後還需進行審議式民主，公民必須學會新的理性討論方式，最後再進入參與式預算。我們預備做一系列培訓過程，已經邀請好幾個 NGO 及社區大學一起來參與。我們舉辦過一次工作小組討論，這星期會進行第二次，希望大家建立一個共識後，也跟人發中心合作進行培訓，包含我們的公務員都要懂這些新的概念。我們的目的爲何？跟議員報告，整個世界在改變，而政府與人民的關係也在改變，所以公民參與須適應新的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希望讓人民擁有更多的政府資訊，可以參與討論及參與決定。具體來說，希望找幾個案子來做試點的參與式預算及審議式民主。我們很高興這件事情在市府首長共識營提出後，交通局極感興趣，因爲在 2017 年有一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ICLEI 要舉辦一個月的無車月，這要怎麼做會最好？是讓公民來參與。交通局長對此很感興趣，我們跟經發局也討論，他們對於節電的能源轉型，如何來讓公民參與也非常感興趣。將來我們也可在社區進行小型工程的公民參與，所以希望透過公民參與工作小組，讓高雄市政府公務員體系與民間可以有更密切的互動，不僅讓我們的資訊更公開，讓政策決定有更多的公民參與。〔…。〕

主席（周議員鍾瀅）：

再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等一下還是請研考會主委答詢青年公民參與的部分，因爲在業務報告上沒看到。我想提的是 21 世紀甚至要邁入 22 世紀的民主政治，已經不是過去的由上而下的菁英式政治，也不是那種代議政治，代議政治如市議員或立法委員怠惰於監督國家政策及市政，那將會有很多的缺漏。所以現在所倡導的是直接民主，讓公民直接參與來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我想要表達的是，你剛才所提出的 i-Voting，在台北市最後變成競標式的作法，我也不認同。我認爲更重要

的是讓公民參與，首先要奠基在公共資訊的開放，所以我們所要提的是 open data，而且不是現在既有政府公開資訊的那套…。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劉主委簡要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剛剛高議員講得很對，這整個公民參與，前提條件就是要 open data，所以我們很嚴肅的去面對 open data 這件事情。市政府裡面雖然有一個開放資訊資料的平台，但是到目前爲止成績可能還是有限。爲了要打破這個困境，我們上個月在市政會議裡面，所有首長都參加，我們邀請了一個年輕人來演講，爲什麼要開放資訊？開放資訊對於整個市政府有什麼好處？我們在 11 月的下旬，要舉辦一系列的研討會（workshop）。我們不但讓資訊人員參與，我們也讓各局處有決策權的人也參與，讓他們知道開放 open data 並不表示是洩密了，而是有好處的，而且很多民間人士會跟你開始有協作的關係。我剛剛講的意思就是整個公民參與就是要改變政府和人民的關係。

說到公民參與，當然研考會以前有青年參與這個議題，但是自從今年我們開始推動公民參與工作小組之後，我們看這件事情就用不同的角度去看。青年參與不再是以前行禮如儀的參與，而是要眞正把青年當成公民，比如說讓他可以用審議式的民主來討論政策，也可以參與我們剛剛講的所有的公民參與，包括參與式預算，至於說邀請他們來參加我們的市政會議，這個我們會研究。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質詢的是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教殯葬處長，可能我們議員同仁也關心這個議題，說到火化這議題，在過去是不用收費的，在今年 9 月 14 日也就是農曆的 8 月 2 日要開始收費了，這個費用是每一次收費 3,500 元。這個費用和外縣市比較一下，這個價位是不是高了點呢？或是合不合理呢？這些我們都要來檢討、討論。

我要說的是，我們在 7 月份之前，有 7 個月是免費的，如果這個人往生了，在三天內去登記火化，也同樣是免費的。但是我們要考慮到，一般的往生者當他往生後，會有很多相關的問題或是業務都還沒處理好，如果三天內就要火化，可能會面臨到很多事情都還沒有處理完成的問題。針對這個三天之內火化免費的問題，我相信對於比較傳統的百姓而言，他們沒辦法去接受三天內要登記火化，當然你們也有多方面的考量。至於公祭日子的挑選，我想每個人所看的黃曆都是同樣的，所以好日子可能會有一、二百位需要火化的大體，就有可能一百多位，也有可能近百位。因爲這種情況，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提早

火化？不要擠在同一天來集體火化，不然眞的會造成困擾。

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考慮到整個大高雄市所有的百姓對於這種業務的改變…，我曾經看過你們的作業，第一點，你們應該用公文通知殯葬公會，由殯葬公會來通知那些業者。我相信有些業者也不知道這個訊息，對我們是不是要應該全面性的讓百姓們去了解這個訊息？我們是不是要透過高雄市所有里、鄰長的系統，讓民眾了解目前殯葬處有這樣政策的改變。這個政策是不是符合百姓的需要？對於百姓的需求，他們是不是有什麼好的看法？百姓對於民政局這個政策有什麼想法？

處長，關於這方面，因爲時間有限，不要擔誤太多時間，針對這方面請簡單解釋一下。處長，請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鄭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張議員對於火化收費方面的指導。第一點，我向張議員報告，對於本市的居民登記火化三天內免費外縣市半價，這是一個鼓勵的措施。我們的火化是從次日開始算三天，目前台南市也是同樣的作法，他們的市民也是次日起三日內火化是完全免費的。

張議員漢忠：

我覺得這個政策是可行，但是我要讓你了解，我們整個大高雄的百姓，可能只有少數人知道這個政策，是不是要讓我們整個大高雄的百姓能充分來了解這個政策？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要利用里、鄰長系統把這個好的政策加以公告、宣導，讓全高雄的百姓知道，我們殯葬處爲了時間上的方便也爲了運作上的正常，所以設立這樣的政策，我要說的重點就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謝謝！關於收費宣導的部分，就如張議員說的，最基本的就是我們一定會通知葬儀公會，然後請他們轉告會員。另外我在這向張議員報告，關於火化收費的政策，我們在 7 月份和公會座談時，就將這消息和公會相關單位交流過，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加以宣導。第二點，就是新聞稿的發布，我們甚至在電台和民眾說明這情形，包括我們的網站也都有說明，像張議員所說的，透過里長來宣導，這非常的好。所以說我們會儘量去宣導，我們也會發公文給公所來加以協調，希望他們能轉達給里長，讓大家都了解。我們在臨櫃實施後，會把全部收費相關的訊息，包括它的流程規定，都會寫得很清楚。關於宣導的部分，張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協調公所，能夠透過里長把這個訊息宣導讓民眾能夠了解。

張議員漢忠：

處長，還有一部分，在我服務的過程中，過去從日治時代到現在，有許多無主孤墳，你們殯葬處常常需要處理這些無主的墳墓，我之前接到一位民眾好意提醒我說，他父親生前很好心的把一些無主的骨骸都集中在一個地方，我有去看過，他父親把它做得跟納骨塔一樣，把一些無主的，還有一些好朋友的長輩往生後都放在這裡，並且幫他們做法會。對於這些無主的，自從他父親往生後現在子孫的想法和長輩過去的想法不一樣了，面臨這些無主的孤墳，以後我們要怎麼樣將他們引導到公營的納骨塔，怎麼樣來協助這些無主的，我們有沒有想到這些問題？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這裡有兩點向張議員報告，第一點，對於還沒有火化、還沒有埋葬的，也就是這些無名屍、無主的、找不到家屬親人的，我們會透過檢察官相驗開立證明書後，幫他們做一個聯合奠祭。

張議員漢忠：

處長，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現在這些無主的就是都用骨甕裝著，已經放超過 30 年、50 年了，已經放好幾十年了，過去是這位民眾的父親很有心把這些無主的集中在一起放在那裡，並且一起做法會，每年都做法會。但是他父親已經往生數十年了，現在這些子孫也不知道該如何來處理，他們也是以很簡單的方式來做這些工作，像這種情況，我們怎麼樣來幫他們引導進到我們的公塔？這方面我們有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協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就是我今天要向張議員報告的，對於起掘後找不到家屬的，原則上，目前殯葬處的作法是不將他們進塔，因爲進塔後也沒有親人會來祭拜，所以我們會再將他們火化，骨骸撿起來後我們會幫他們做火化的處理，也就是遷葬發現無主的，我們會在深水山做一個無主的墳墓、幫他們埋葬，也就是火化完以後，我們用一個很易於溶解的容器，例如用宣紙做容器將他們埋葬，讓他們能夠自然的和土壤分解，原則上我們是這樣來處理。

張議員漢忠：

沒關係，對於這個，我們改天找時間再來討論怎麼樣協助這個案件。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可以。

張議員漢忠：

第三個部分，對於鳳山的公塔，上次我有跟你提醒過，目前我們的櫃位好像將近飽和，只剩地下室還有位置而已，百姓所需要的位置好像快滿了，我們是

不是有編預算來幫助鳳山納骨塔？據我了解，如果規劃好，應該還有 1 萬 2,000 個位置，目前鳳山納骨塔的空間正常的話，應該還有 1 萬 2,000 個塔位，我們是不是不應該等全部都飽和了才急著要多做一些塔位？這樣是不是會耽誤到時間？目前地下室還有位置，但是一般民眾的需求，他們對於地下室可能覺得不是那麼理想，目前大家都不太愛到地下室，我們是不是還有空間？是不是有特別的預算還是目前已經有編列相關預算可以趕快來規劃新增鳳山納骨塔的塔位？這方面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鳳山的塔位？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鄭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我們 28 座公立納骨塔目前所剩的櫃位還有 8 萬 8 千多個，目前高雄市民進塔，使用到公立納骨塔的塔位一年差不多有 1 萬 1,000 個位置，如果按照這個數量來算，還有 8 年的空間可以進塔容納。但是就像張議員所說的，還有一些區域性的問題，所以我們針對這 28 座的納骨塔逐一的檢視，包括剩餘的櫃位還有多少、一年進塔的數量有多少、近五年內是不是還有需要增置，我們針對 28 座納骨塔逐一檢討，包括張議員所關心的鳳山拷潭納骨塔，目前櫃位最高容量是 3 萬 1,620 個，已經進塔的是 2 萬 7,384 位，還剩 4,236 個櫃位。

張議員漢忠：

大部分在地下室嘛！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目前鳳山拷潭納骨塔進塔量也非常高，一年差不多是 1,300 至 1,400 位，所以我們有做五年計畫的檢討。我們希望這五年裡面能夠增設 6,000 個櫃位，但是時間怎麼算？我們檢討之後，因爲目前還剩四千多個位置，所以我們 105 年就沒有編預算，106 年預計要增設 3,000 個櫃位，就是因爲它的進塔量很大，所以到 109 年再增設 3,000 個櫃位，我們會視進塔的情況逐漸擴增它的櫃位，在這裡向張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張議員漢忠：

研考會劉主委，因爲時間有限，我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要拜託 1999 專線，是不是找個適當的時間找你們的同仁來跟我聯繫，和我討論 1999 這個專線的業務，怎麼樣適當處理 1999 的業務，我是受到最大傷害的議員，所有高雄市議員中，我是最倒楣、受到最大傷害的議員，怎麼會遇到這種傷害？是不是找時間來跟我討論一下？我們不要在一個很單純的…。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劉主委督派服務中心主任、業務主管去和張議員溝通，進行溝通、解說、服務，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會請 1999 的主任來和議員討論。

主席（周議員鍾瀅）：

馬上和張議員溝通、協調、處理、服務，謝謝。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向大會報告，現在登記質詢的還有陳議員玫娟與林議員宛蓉兩位，他們兩位發言之後會超過法定時間，所以務必要延長開會時間，等陳議員和林議員兩位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不好意思，因爲我感冒，但是我還是要來講，可能聲音不是很美妙，請各位忍耐一下。我先問一下民政局，我看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電子輓聯，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希望能夠推動，但是你們目前只有用在永思和永寧兩廳而已，因爲這個報告裡面只有寫到你們的成效，那麼後續呢？你們準備要怎麼推動？局長，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扼要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在這次會期，有好幾個議員都有提到電子輓聯的問題，所以我們也重新再把電子輓聯這個計畫…，因爲本來是希望爭取明年度的預算來執行，很遺憾，我們後來沒有爭取到明年度的預算，但是這幾天有很多的議員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昨天、前天回去，就預算的部分我們再拿出來檢討，我想我們會儘快，看是不是在明年度，我們看是爭取市府準備的…。

陳議員玫娟：

預備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看是不是有可能來完成，因爲這部分其實都是許多議員跟民意代表大家所關心的。

陳議員玫娟：

現在我們在推節能減碳，我覺得需要這樣子的方式，這是一個很好的績效，希望你們趕快廣推，能夠全面化來做推動，謝謝。有關火化登記的部分，剛剛張議員有特別提到，現在是改成登記排滿了就下一梯，爲了公平正義起見。當

然你們的出發點我可以認同，但是也要考量到很多的家屬礙於他們的民俗，很多人有些宗教的問題，包括執著於看時辰，因爲這是中國人的民俗。所以你們訂立這樣的時間，坦白說對家屬來講，某一些人是很困擾的，但是我想從推動到這段時間，我問過業者也問過家屬，毀譽參半，有的人支持，有的人反對。我想一個政策的推展，在磨合期總是會有很多的意見，可是我特別要再跟殯葬處提醒一下，改革當然是一件好事，能夠把它改得更好。但是我希望能夠符合民意，不要後來讓很多人反彈。我不曉得殯葬處有沒有接到陳情，我們有接到一些喪家，並不是業者，喪家跟我抱怨，我自己也有感受到，不曉得主席感受如何，因爲喪事的部分本席也很認眞服務。這段時間，大概只要遇到大日或是好日子，幾乎每天早上 7 點到 7 點半的公祭，大概都有 5、6 場。爲什麼？因爲家屬要配合你們火化的時間，那家屬大部分都是住在高雄，所以他們會就近在市殯、仁武、大社。

可是很多家屬的親戚朋友就抱怨了，都一大清早，有的在外縣市的要來參加 7 點的公祭，你知道他們幾點就要出門？所以有時候我覺得要人性化一點的考量，也許這樣的作法有你們的考量，按登記來排序，是對大家公平正義的考量，無可厚非。可是因爲你們這種問題，你知道有時候業者爲了要配合他們的時間，就只好幫他們排得很早，所以有一些家屬會抱怨。我今天不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將這個問題反映給你們，你們去研議看看，怎麼樣能讓這些家屬在他們人生最悲傷、他們最親的人離開的時候，一個莊嚴的情況下，不要讓他們的親戚朋友到那裡，還抱怨清晨 5、6 點就要出門。我想這個可能是人性化的考量，你們斟酌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要那麼早，太早了，有的 7 點，我們民意代表在跑行程就覺得很累了，更何況是從外縣市來的人，也許這只是一部分。可是我們希望全面的服務，就是要全面的考量，好不好？

再過來我要問一下，因爲我看業務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民政局提到萬年季。萬年季是左營每年最大的盛事，也是期待。我們左營 365 天，只期待那兩個季節，就是在萬年季的 9 天跟過年的 5 天，就這兩個星期。這兩個星期可以營造更多的人潮跟商機而已，平常大多是陸客。萬年季，這次你們辦得好不好？局長，你跟我答復，你覺得萬年季這一次辦得如何？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萬年季這個活動的關心，我想在今年的萬年季裡面，我們嘗試了許多的創新，也包括我們這一次的減炮，沒有施放煙火這些的措施。其實我

們希望左營除了在熱鬧之餘，在很多觀光客、很多市民朋友進來，能夠減少對環境跟空間的污染，這個我們都希望嘗試能夠有一些新的改變。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覺得這一次人次有減少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人數上嗎？

陳議員玫娟：

有明顯的減少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一次其實算起來並沒有減少，有 128 萬人。

陳議員玫娟：

其實人數都是隨便你們報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跟議員報告，我們不是…。

陳議員玫娟：

其實要報 200、300 萬，我們也都會報。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不是我們報的，這是請工讀生直接去按那個計數器。

陳議員玫娟：

好，局長，我今天不是要罵你人數的問題。我只是要告訴你萬年季每年都在辦，但是我希望你們要創新，我不是說今年辦得不好，因爲今年少了煙火，當然相對有點失色。很多人說怎麼沒有煙火，有點失望，所以也許因爲這樣的關係，可能會有一些影響。這點無可厚非，我也支持儘量不要放太多的煙火，這個有很多負面的問題也要考量。萬年季每年都舉辦迓火獅、攻砲城，除了這基本的以外，是不是每年要有一點創新，每一年都要有一個主題的東西出來。不要一成不變的，好像每年都在辦這個，就只有這樣而已，久了也就沒有什麼新鮮感。當然前提不要改變以外，你們是不是要再創造出新的點子出來，我相信你們人才應該滿多的，顧問公司也有，我想應該都要朝著這個方向。少了煙火，有什麼東西可以再取代它，讓它能夠營造更多的亮點跟賣點，不要讓人家說少了煙火就覺得沒有什麼意思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議員說明，我們有針對少了煙火這件事情去做一些新的評估，甚至我們也問了一些商家，我們也很擔心少了煙火是不是也少了一些人潮，但是在人數上感覺並沒有太大的影響。不過商家反而講了一個我沒有想到的事情，這也跟

議員做一個說明，這是商家自己的說明，過去好像煙火放完了，大家心裡就有一個感覺，結束了，就回家了。但是現在好像煙火沒有施放，大家好像時間無形中就…。

陳議員玫娟：

還有在期待。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就一直往後延。他們也知道沒有施放煙火，但是那個感覺就會從 10 點、11 點，更熱鬧。

陳議員玫娟：

如果這樣那當然是好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坦白講這是我們預料之外的一個效果。

陳議員玫娟：

這樣是一舉兩得，如果局長覺得這麼有信心，那是一件好事。但是我還是給你一個建議，我希望每年都要有一個創新的點子出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這我們會。

陳議員玫娟：

不要一成不變，好像都是這些東西而已，少了東西反而就沒有賣點這樣，好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會來努力。

陳議員玫娟：

你們好好加油，這是我們很期待的，我跟主席一樣，我們希望萬年季一年比一年還要更好，謝謝。接下來請問人事處，處長，你應該是回鍋的嘛！你是幾號到任的，再重新回任的？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葉處長簡單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在 9 月 14 日。

陳議員玫娟：

9 月 14 日。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那時候我有跟你通過電話，應該是新任的沒有錯，不是跟舊的講，是你。我要給你看一份公文，我有一個朋友他是身障者，他是在南部兒童之家做事，剛好有這個機緣，他想要調到獅湖國小來就職。剛好獅湖國小也有殘障身障的職缺，市政府教育局這邊有規定，獅湖國小這次一共有 6 個人來報名，只有 3 個人符合這個資格，那我這位朋友他是在名單裡面成績最優秀的。所以當時獅湖國小有同意，要任用這位潘先生，而且委員也有到教育局，請教育局轉給你們之後，你們人事處用府函回復說：「獅湖國小這個需要商調南部兒童之家這案子，請重新檢討。」這個在 9 月 11 日以前，也是在你到任之前，他請重新檢討。獅湖國小的這個案子，我記得那時候跟處長談過，既然獅湖國小一心都要有這個缺，他就要這個人，我相信你們應該知道現在學校身心殘障的名額，如果聘用不夠，學校是不是要被開罰、罰錢？所以學校確實也需要這個人才，潘先生也是很符合這個資格。

因此獅湖國小又再次陳情，這個公文不曉得處長看不看得清楚？我唸給你聽好了，因爲時間的關係，上面說：「本校公開甄選潘員符合甄選資格，潘員面試成績經委員評定優良，工作資歷、身心障礙障別均最符合本校業務需求，爰經本校重新檢討，仍請准予商調潘員擔任本校幹事職務。」就是這份公文裡面的內容。教育局後來又回文給獅湖國小說：「經審貴校來文重新敘明商調潘員之原因，經綜合考量後仍請依高雄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1 日…。」就是我剛 show 給你看的是：「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04974900 號書函意旨，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事宜或改申請考試分發以遴選補該職缺。」我想要問一下，這個是你們的府函，這個府函給獅湖國小，我想要問一下處長，你們所謂的重新檢討是什麼意思？你能給我解釋嗎？爲什麼要他們重新檢討？

主席（周議員鍾瀅）：

請葉處長說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因爲剛剛也報告過，這個文（府函）是在 9 月 11 日發文，我是 9 月 14 日來報到的。

陳議員玫娟：

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以往我的經驗，如果是重新檢討、如果該校或者該機關確實有必要，你重新報理由出來，認爲是有需要，所謂檢討不一定說一定不准，對不對？

陳議員玫娟：

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是第二次申覆的意思，所以我的理解是說要請教育局，因爲我們的公文是給教育局，教育局當然是給學校，如果他們重新申覆的結果是認爲很有理由的話…。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知道爲什麼教育局後來又回那個文請他們再重新來嗎？你不知道爲什麼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爲上次議員跟我通過電話之後，其實我也在等待，奇怪怎麼都沒有文報上來。

陳議員玫娟：

對啊！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後來才知道教育局已經請他們依照府函重新再做。

陳議員玫娟：

處長，我請問你。你知道爲什麼後來教育局會回這個函嗎？我有問教育局，因爲你們私底下也告訴我說這個不是你們的問題，是教育局的問題。因爲教育局沒有再重新送上來給你們，對不對？可是我有問教育局，教育局告訴我說他們是想送，因爲獅湖國小確實需要這個職缺，既然潘先生也要這個工作，學校有需要這樣的人，爲什麼你們不促成？結果他跟我說你們人事處打電話給他，請他們不要再送了。有沒有這件事情？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我們承辦科長都在這邊，我當然是不可能…。

陳議員玫娟：

我不曉得，我在這邊要跟你們檢討的是，如果你們是卡在你們的內規裡面，據我所瞭解，四十歲以上只要是外縣市過來的，你們絕對都不用，對不對？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是看他的工作表現，還有基於市政府的財政負擔，有些人要退休的話，一下子要來我們這邊領我們的錢，當然我們市府…。

陳議員玫娟：

四十幾歲也不過超過你們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像這位先生其實他已經快五十歲了，當然他馬上可以辦退休，我想市府的考量可能是基於財政的問題比較大，而不是年齡的問題。〔…。〕不是，市府說要重新檢討是請他報出理由，說明到底有什麼迫切需要或是有其他需要，那可能府裡面就會再斟酌看看。〔…。〕我剛剛講我們承辦科長都在這邊，〔…。〕我不知道，當然是沒打。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處長，我請你在這邊跟我宣示一下，如果他符合資格，確實學校也需要這個人才，潘先生也符合他們評選出來的資格，如果我們請教育局再重新呈報給你們，再呈上這個文，你會不會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議員應該很清楚，我們人事處只是完成手續，權力不在我們准不准，我們人事處沒那麼大的權力，因爲他報府，府裡面我們人事處是完成這個法定程序而已，在府裡面還是有長官。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還是要府裡答應，對不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沒有那麼大的權力說可以批准。

陳議員玫娟：

人事室不是你們在統管的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哪有那麼大的權力？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也是在唬弄他，對不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不是。

陳議員玫娟：

明明他就符合資格，我跟你講，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但是如果他只要不少於五十五歲應該都可以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那是指警消的部分，就是警察危勞降齡的問題，那不是一般公務人員。〔…。〕目前今年是 79 制，就是年資加年齡是 79 的話就可以退休了，明年是 80。〔…。〕明年 80，公務人員有十年

的延長，從 75 到 85，等於是…，〔…。〕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一年增加 1 歲。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緩衝期。〔…。〕我剛報告過，就是我們人事處一定依程序往上報，我們不會擋他，人事處沒有那麼大的權力。〔…。〕OK，教育局報上來，我們就依照程序來辦理。〔…。〕不，目前這所學校是沒有被罰錢的情況，因爲他已經有身障的廚工，已經足額，據我們瞭解是已經足額，沒有被罰錢，目前。〔…。〕我不瞭解這狀況…，〔…。〕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葉處長重視陳議員的意見。要做一個友善的城市，年齡只要不太大，希望不要太嚴苛。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林議員宛蓉，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們的秘書處長，我今天要跟處長來探討：「偏遠地區機關或學校工友、技工乏人問津」。Powerpoint 裡面這個地方是我們的啓智學校。「目前市府工友、技工缺遇缺不補」，造成部分弱勢單位出缺，沒有工友或技工願意請調到這些弱勢單位，譬如偏鄉或類似成功啓智學校，造成他們出現人力不足的窘境。工友、技工遇缺不補，當然這是政策。我舉個例，最明顯的例子發生在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編制上有 6 位工友缺，啓智學校的工友和一般單位比較，他們會比較辛苦。他們還要掃廁所、打掃，工作很繁重，你知道啓智學校的孩子們，他們也需要去扶持，有時候吃飯可能也要工友、技工幫忙，因爲這些弱勢的孩子，有些是有自理能力、有的就沒有辦法自理，這也是需要人家幫忙協助。像這種情況我今天要和處長探討，本席也打過電話給你，但是現在還是沒有處理。

成功啓智學校有 6 位工友編制員額，其中有 2 位已經離職了，另外一位可能再一個月就屆齡要退休，所以造成人力嚴重不足，因爲 6 位工友、技工他們的工作量很多，眞的需要有人幫忙分擔工作。高雄市有 4 所啓智學校，我覺得在啓智學校的老師或校長、工友、技工們都是在做功德，因爲他們比別的公務人員還要具有愛心，甚至要面臨一些很辛苦的事情，你們用想像的應該比我更了解，我也不要講太多。如果讓行政單位的工友、技工聽到要到啓智學校或是偏遠的地方，他們眞的就卻步不願意到這種地方來。所以我一直覺得民政局殯葬處，我很尊敬他們也向他們鞠躬，因爲殯葬處的業務也是一樣，很多人也是不想去。但是鄭處長你們的團隊實在很偉大，你們都無怨無悔的在付出，就像啓智學校也是一樣，願意去的人會繼續在那邊服務，大家都是公務人員領一樣的錢，爲什麼他們要這麼辛苦，就是因爲他們多了一份愛心。

處長，他們已經比較辛苦了，你們員額又不趕快補足，這個問題我不知要怎麼去形容你們才好？所以本席建議，不妨用希望工程來取代遇缺不補，或是採取一年一聘制彈性作法，能夠解決啓智學校找不到工友的窘境。成功啓智學校就在前鎮區，是不是可以在附近比較弱勢的或單親及經濟上比較辛苦的家庭，我們可以用這個方式來敦親睦鄰，讓這些弱勢中的弱勢家庭，讓他們有工作機會，這是本席的建議，用這個方式不知道是不是可行？等一下請處長回答。

接下來我要請問研考會，研考會的功能應該再提升，當然研考會是很辛苦的一個單位，你們要研究考核所有的局處，但是監督是不能夠怠慢的。我舉例來講，你們應該有在管控，像水利局目前正在公開閱覽的，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的案子，由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案，本席現在要跟你們講的就是過去楠梓污水處理場 BOT 案，不要再犯前車之鑑，因爲楠梓污水 BOT 案是全台灣第一個案子，有時候難免有比較疏漏的地方。但是目前本席要提醒的是廠商投資 50 億，市府在營運的 32 年期間，每天要支付廠商 200 萬元、一年約 7 億元、32 年下來共支付 221 億元。

這個案子裡面可能有所瑕疵不完美的地方，所以造成市政府的財政很沉重的負擔，在這個合約當中相當不平等，讓市政府當冤大頭。現在水利局和廠商在打官司，當然合約是白紙黑字，但廠商老神在在，因爲官司打越久廠商越有利。假設市政府這個官司打輸的話，必須支付一筆 5%的年利率，銀行現在的利息也不高，如果我們打輸，我們就要多出這麼多的利息，比銀行的利息還要高。

鳳山溪污水處理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的 BTO 案與楠梓的 BOT 案來講，本席現在要向你提示的就是，研考會列管如果合約沒有記取教訓的話，會重蹈覆轍，這是本席在這裡要向你們建議的，一定要把它做得更好一些。

未來鳳山溪污水能否達到自來水的標準，尤其臨海工業區廠商是否願意用較高的價錢購買鳳山溪的再生水，如果廠商不願意買的話，合約上的內容有沒有詳細論及再生水未來出了問題或沒有人問、沒人買的話，這個廠商有沒有承擔什麼樣的風險？如果污水處理再利用可再賣出去、如果沒有做好，臨海工業區又不願意買，這個風險他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承擔？剛剛本席講的楠梓 BOT 案就是風險評估沒有做好，一般都是廠商告政府，這一件是政府告廠商。所以本席只是提醒你，這是你們列案管理的，這個部分不要步入楠梓污水處理廠的後塵，這件事情要做一個檢討。另外環保局現在有一個法規，請問各局處有通過的法規是不是也在你們的管控當中？在法規上沒有嗎？沒有。

研考會是管控錢如何出入及有沒有節省？工程的進度有無延宕？這個是你們所要關心的地方，但是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環保局現在有制定了一個法規就是週一無肉日，其實週一無肉日並不是在說週一無肉日的問題，而是預防醫學

的角度涉獵，如果法規通過了，像草衙也通過了一個自治條例，我今天不是要講草衙的條例，是講市政府訂立了法規，你們是不是也納入他們的進度如何？有沒有確實去落實？有沒有確實貫徹？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好事。環保局有制定一個環境自治條例就是週一無肉日，每個局處是否都要落實，而且民政系統也很好，民政系統就是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是屬於社會局，在預防醫學這個區塊，日前我碰到衛福部的人員，我就…。

主席（周議員鍾瀅）：

林議員第二次質詢 8 分鐘。因爲沒有規定時間。

林議員宛蓉：

我是不要跟你計較啦！當主席不是這樣子當的啦！

主席（周議員鍾瀅）：

繼續質詢。

林議員宛蓉：

大家互相體諒，我今天也不要講那麼多。

主席（周議員鍾瀅）：

我總時間不會虧待你。

林議員宛蓉：

你不要這樣子嘛！我今天也是簡單就好，不要講到 8 分鐘，你就故意講 8 分鐘，我就很生氣，該 10 分鐘給我，你就 10 分鐘給我，我也不一定會用完。我今天的質詢到這裡。

主席（周議員鍾瀅）：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民政部門業務全部質詢完畢，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建議高雄市應設立對大陸辦事處專責單位。	研考會	一、本府兩岸事務目前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3 位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秘書長、民政局、教育局、經發局、觀光局、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警察局、新聞局、人事處、政風處、法制局、研考會等局處首長及 5 位府外專家學者，研考會並擔任幕僚作業。102 年 APCS 大陸天津、深圳、福州、廈門、日照等市長來高雄期間，以及 103 年大陸國台辦主任拜訪高雄，也都是由研考會負責接待。 二、因兩岸交往愈發頻繁，中央可考慮如「中台辦」方式成立「台中辦」，但這涉及到全國制度的一致性，由中央統籌規劃應該比較適當，我們會積極力促中央正視。

				三、在未來本府組織改造時，我們也會優先評估是否設置兩岸事務專責單位。未成立正式編制單位前，我們仍會強化本市兩岸工作小組的功能，同時爲了因應兩岸更頻繁的交流，也會加強各機關交流統整的連繫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一個鄰長管轄的戶數約多少？請調整里鄰長的比例或進行整編，不要過於懸殊，提升服務品質。	民政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㈠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爲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㈡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爲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二、另依據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依上開調整辦法，鄰之調整係屬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辦理，本市 104 年各區檢討調整後總計裁併 281 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309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建議體育處升格爲體育局。	研考會	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對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之規定，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個處、局、委員會。目前本府一級機關總數 30 個，尚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訂上限。 二、目前六都中除台北市及桃園市將體育局設爲一級機關外，其餘四都對於體育相關業務之推動，皆將之規劃設置於教育局下之體育處辦理。就六都所設置之體育局／體育處業務內容進行瞭解，高雄市體育處雖爲隸屬教育局之二級機關，但就實際業務推動內容進行比較，與台北市及桃園市設置體育局之組織功能並無不同，仍致力推廣本市各項體育活動發展。例如各項體育運動硬體設施（設備）設置整建、積極培育體育人才、2009 年成

				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籌辦104年全國運動會並連續三屆拿下總冠軍等，可謂本市體育處積極落實全民運動、打造健康城市之努力成果。 三、有關貴議員建議設置體育局一案，考量本府目前在教育局下已設有體育處辦理相關業務，暫不調整現有組織架構。惟將蒐集台北市及桃園市體育局運作情形，於爾後本會如配合中央組織改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時，優先納入貴議員意見進行評估與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請修正民政業務報告第19頁內容，生育津貼「第三胎以上可領取 46,000 元」，有關「以上」文字之使用。	民政局	本府民政業務報告第 19 頁有關「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文字敘述，係依據本府社會局訂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引用說明。另按一般行政法對於「以上」、「以下」之計算，均比照刑法第 10 條規定，即「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是以，第三名「以後」（或「以上」）之新生兒，其胎數計算均包含第三胎。民政業務報告有關生育津貼發放說明第三胎以上文字使用尚與作業法規敘述明確一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各區區特色應有獎勵機制，與觀光局結合行銷推廣，三民區的三太子也應鼓勵開發商品，不應齊頭式審查。	民政局	一、區特色活動經費補助標準依據： ㈠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經費之依據。 ㈡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具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般性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專案性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00 萬元。 ㈢申請金額逾 50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區公所進行簡報，審查委員就活動內容現場提問與建議，以強化活動內涵。 二、特色活動行銷推廣可利用市府 line、新聞局、觀光局、民政局局網頁

				協助宣傳活動訊息。另活動設置官網、FB 活動粉絲團提供互動性、即時性訊息之傳遞並長期經營。 三、有關區特色活動的經費補助，除依據上開標準及程序辦理外，並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及開發相關文創商品，另爲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黃議員石龍	左營區有全國性萬年季區特色活動，希望楠梓區也能規劃具有全國性區特色活動。	民政局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年辦理至今已 15 年，活動創始之初係由左營區公所與地方仕紳、里長、環潭廟宇主委爲發展左營地區特色及推動地方經濟發展而成，活動除了公部門人力、經費的挹注，在地民間力量、廟宇的參與，更是活動成功的關鍵。 二、爲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的特色項目，諸如農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特色活動，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 三、有關楠梓區目前尚無規劃具有全國性的區特色活動，惟楠梓區具有豐厚的自然資源，如後勁溪、自行車步道、右昌森林公園、都會公園及具特色的文史活動如甘尾會等，考量區特色活

				動仍需由區公所整合地方意見具體規劃執行方具成效，因此，本局將俟楠梓區公所與地方達成共識後，全力輔導楠梓區特色活動之推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高市府民區字第104325808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35區滿意度調查成效爲何？目前只有前鎮區有做，且塡報非常不滿意，要如何加強改善服務品質。	民政局	一、民政局雖未要求區公所辦理網路民意調查，惟各區公所如自行辦理滿意度調查，藉以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則本局樂觀其成。 二、查前鎮區公所爲提升爲民服務工作，採用紙本及網頁兩種方式辦理滿意度調查，於區公所網頁設置網路問卷調查外，並於區公所內進行紙本滿意度調查，希望透過不同管道之調查結果，瞭解民眾對區公所各項服務工作、服務同仁及服務措施之滿意度，收集民眾寶貴意見及滿意度，俾利進行服務滿意度分析與服務措施之改善，作爲未來改善爲民服務品質的參考。 三、無論民眾之意見爲肯定或否定，區公所皆以審愼態度面對，虛心受教，致力提供洽公民眾一個優質的服務品質與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推行一鄉一特色“戲獅甲”已被提升爲國際級，建議拉回前鎮區辦理。	民政局	一、「戲獅甲」是高雄地區具地方性特色的文化資產，原本是高雄市前鎮地區廣濟宮廟前活動，爲了讓民眾能更深度了解這份極具特色的傳統在地文化，市府文化局將「戲獅甲藝術節」規劃成一系列深富文化教育意涵的活動，近年來並邀請國內外優秀團體參與競賽，活動已發展成爲國際知名的獅王爭霸賽。 二、考量「戲獅甲」活動已發展成爲馳名中外的大型活動，是以，活動的場地選擇、觀眾動線等諸多因素，市府文化局在場地選擇上諸多考量，有關將活動移回前鎮區辦理，及思考納入前鎮區地緣元素、地方產業如廣濟宮、夢時代、百貨業者參與活動，讓活動昇華國際化之餘又兼顧在地精神，將由市府文化局多方面評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楠梓區清豐里活動中心活化議題。	民政局	一、案揭建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中，康知高及許海瑞印章係後人及當時里長共同僞刻，刑事判決後市府工務局於民國 83 年吊銷建造及使用執照。本市楠梓區公所於 91 年至 96 年與清福寺就該建物是否拆屋還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74 號民事裁定，本市楠梓區公所仍擁有建物之所有權，有關土地使用借貸契約仍屬存在。 二、本市楠梓區公所自勝訴後，多年來透過各種作爲，包含於 97、98、100 年函請市府工務局依據上開民事裁定結果，重新補發及請示內政部是否可以之代替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使用執照；另尋求召開補照協調會議，請該土地（清豐段 364 地號）之所有權人清福寺（持分 100000 分之 91900）出具土地

				使用權同意書，希能重新開放並活化使用，提供民眾休憩之場所，增進地方福址；惟廟方皆不願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為能解決建物長期荒廢閒置無法使用之情形，楠梓區公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研商本區清豐里活動中心建築物後續管理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之清福寺管委會、清豐里辦公處意見及會後里民問卷調查皆表示無繼續使用該棟建物之意願，且建議拆屋還地於廟方。區公所就決議內容簽會本府民政局、財政局與主計處關於「本區清豐里活動中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鑑定」，擬運用該所 103 年里鄰長文康活動賸餘款之意見，其中財政局、主計處皆認為，考量建物已無使用且廟方及民意亦支持拆除，或若欲報廢，即不須辦理「耐震評估」，以節省公帑。經區公所審慎評估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簽准市府報廢事宜，函由審計部高雄

				市審計處審核。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104年11月3日函文表示:「楠梓區公所經管之清豐里活動中心，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進行補照，經評估後採報廢方式辦理一案，已予存查。」區公所刻正辦理後續拆除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雨庭**	林園羽球中心（幸福公園）鋼筋外露，建議改善並修繕。	民政局	一、有關林園羽球中心鋼筋外露一事，經林園區公所查明結果，該羽球中心屬鋼結構建築物，其鋼骨構件不同於一般結構物之鋼筋材料，且該鋼骨構件亦經噴砂防鏽處理，爰其外露性不影響結構物之安全。 二、另觸及民眾使用範圍之鋼骨構件，林園區公所亦以保護套包裹保護，就民眾使用面而言，尚無安全之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人口數與三民區第一戶所轄區人口數相當，惟仁武戶所編制員額相較不足，請民政局調整，以符合服務需求。	民政局	一、近幾年仁武區人口快速增加此一現象本局皆有持續注意，對於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不足部分，本局將於適當時機檢討並依實際情形，執行員額調整。 二、未來將視各區人口、業務消長狀況、區域特性、戶所員額編制及戶政事務所主任離退等情形，通盤檢討辦理戶政機關之組織調整作業，以符合服務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沈議員英章	鳥松忠義路的墓地林立，請殯葬處協助遷葬。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鳥松區忠義路附近列管之公墓有鳥松第一、二及六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㈠鳥松第一公墓位於長庚段 376、382、388、390、397、402、404 及山水段 918 等 8 筆地號，面積 64,786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工務局、財政局及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 2,031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8,12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3,991 萬 6,368 元。 ㈡鳥松第二公墓位於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爲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數：363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452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4,378 萬 0,802 元。

				㈢鳥松第六公墓位於長庚段 385 地號，面積 1,52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爲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數：46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8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736 萬 3,730 元。 二、綜上，鳥松第一、二及六公墓，合併墳墓面積約 78,418 平方公尺，估計地上墳墓數：2,440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9,760 具，公墓位於鳥松區中正路旁爲南北往來之交通要道，鄰近長庚醫院、棒球場及澄清湖水源保護區，附近人口繁盛，住宅節比，對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有重大影響，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概估遷葬總經費2億9,106萬0,900元，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登革熱預防持續保持噴藥機制，關心並照顧噴藥同仁的健康。	民政局	登革熱防治之噴藥人員，須受訓合格才能執行噴藥工作，訓練課程包含環境衛生用藥之安全防護、施藥所需配載之安全防護裝備等，以確保施藥安全及品質；另執行防治工作人員每日必須參加勤前教育，由區長或衛生所領隊人員提醒用藥安全，俾維護施藥同仁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雨庭**	登革熱疫情爲何無法緩和？每個里10萬元的經費根本不夠，大小里分配不均。	民政局	一、爲適時解決各區里公共建設和服務需求以及執行防治登革熱相關工作，104 年市府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並訂定支用要點明定使用項目。 二、囿於市府財政困難及各區里疫情發生情況不同，目前仍以每里 10 萬元編列相關經費，由區公所參酌里長建議統籌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李議員柏毅	覆鼎金公墓遷葬預算今年編了多少錢？目前進度如何？4 年遷葬完成進度。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覆鼎金公墓遷葬預算 104 年度由市庫墊付 1 億 9,000 萬元。 二、目前進度資本門支用 2,725 萬 5,133 元，經常門支用 556 萬 2,419 元，合計 3,281 萬 7,552 元，執行進度 17.27%。 三、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由 6 年縮短為 4 年遷葬完成進度，其差異性敘明如下： ㈠遷葬經費：覆鼎金公墓遷葬案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1 億 6,812 萬元，若採 4 年辦理遷葬，除已執行 102 年度水土保持規劃、火化場遷移委外評估經費 250 萬元、104 年度核准之經費 1 億 9,000 萬外，預估 105 年～107 年平均每年尚需約 3 億 3 仟萬餘元執行遷葬相關作業，較以原 6 年規劃期程，每年須增加 1 億元經費支出。

				㈡人員編制： 1.殯管處目前轄管178處公墓及29座納骨塔，遷葬相關案件統由殯管處 2名承辦人員辦理，惟該2名人員除須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乙案外，尚有刻正辦理遷葬案及其他臨時交辦遷葬案，須辦理遷葬範圍確定與評估、現地會勘、查估鑑界、協助墓主尋找其先人墳墓、申請遷葬補償費之相關問題解說服務，及與無意願遷葬之家屬溝通協調等相關事宜，業務相當繁重。 2.如將遷葬期程縮短爲4年辦理，以目前遷葬承辦人員嚴重不足情形下，必須將一部分行政事務委外協助處理，且需求人數增加，將無法撙節預算。 ㈢基於上述理由，覆鼎金公墓縮短遷葬期程乙案，將視市府財政情形予以評估辦理。如財政狀況許可、足

				以支應，殯管處將積極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黃議員石龍	一、今年與去年辦理樹葬的案件多少？ 二、殯儀館空氣異味及高峰時期產生黑煙影響附近居民，請說明火化爐改善的成效？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今年與去年辦理樹葬的案件多少？ ㈠本市為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殯管處業於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打造環境清幽的樹、灑葬區，亡者遺體經火化研磨後將細化之骨灰置入可於短期內分解之無毒容器，置入樹木周邊穴位埋存，使與大地融合為一。二處樹葬區皆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以貫徹環保葬不留痕跡之精神。自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計 2 年期間，給予樹灑葬免收規費之優惠，先予敘明。 ㈡經統計至 104 年樹葬區使用合計，旗山區 228 件、深水山 315 件，共計 543 件。 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空氣品質，近年致力

				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目前已完成換新 16 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尚餘舊式設備 2 座，預計 105 年 3 月底完成所有舊機具汰換，新式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大幅提升集塵過濾能力，減少異味及黑煙產生。 ㈠殯管處對於空氣異味及黑煙狀況改善措施： 1.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邀集環境工程學者及專家共 4 人，召開第一殯儀館園區空氣異味情形探討會勘會議，研議空氣品質改善措施，並據以檢討改進現行作業方式。 2.依據 104 年度火化爐維修開口契約，要求廠商定期保養維護機械設備，並指派專責技術人員常駐現場，提供迅速即時的設備運作監控及停機維養服務。 3.自 104 年 9 月 1 日

				實施火化預定時間制度，每具火化作業時間訂爲 100 分鐘，第一、二殯儀館每日限量 120 具，並訂定淡日火化優惠措施，可分散大日、吉時之火化數量，減輕工作人員及火化爐與空污防制設備之承載負荷，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已有效改善廢氣排放情況。 4.第一殯儀館已裝置遠端錄影鏡頭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管線末端，將監控螢幕設於操爐作業區及火化登記室，以便現場人員隨時監看排煙狀況，即時發現排除異常黑煙情形。 5.加強操爐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並持續對民眾辦理陪葬品環保化及減量化的政策宣導，以期全面預防空污產生，減少黑煙排放情形。 ㈡爲主動監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情

				形，殯管處第一殯儀館近年來均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CCSM，國內合法認證環保檢測機構，環保署環檢字第 079 號）檢測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排放氣體，103 年度共檢測 4 次，檢測戴奧辛含量分別爲 0.012ng-TED/Nm^3、0.006ng-TED/Nm^3、0.005ng-TED/Nm^3、0.003ng-TED/Nm^3，符合排放標準 0.5ng-TED/Nm^3以下規定，檢測粒狀污染物分別爲 5.6mg/ Nm^3、5.1 mg/ Nm^3、5.2mg/Nm^3、5.2mg/Nm^3、符合排放標準 30mg/Nm^3 以下規定，依上述全年度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9	曾議員麗燕	殯葬所電子輓聯的執行進度及期程如何？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爲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已獲民政局經費協助，預定於明（105）年初完工，3 月起全面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4309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空中纜車案」對外發布新聞將興建，觀光局卻未向市府提案編列經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觀光局辦理「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進行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包含旗津跨港纜車、寶來藤枝纜車、惡地景觀廊帶纜車及茂林纜車等四個區域路線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成果報告。 二、有關旗津跨港纜車規劃，依委託研究、投資廠座談及民意調查結果，本府觀光局提出旗津跨港纜車建設計畫，並獲得市民及民間投資商的支持；惟因日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表示爲因應高雄港第二港口跨港橋興建規劃，作業船隻改由第一港口進出時之高度需求，跨港纜車需將現行約 11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影響跨港纜車路線布局。 三、本案本府觀光局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後即對外發布新建訊息，惟尚

				未與台灣港務公司達成共識，亦未將相關資料提報本府先期作業預算審查，故未錄案由研考會追蹤辦理進度，逕由觀光局自行內部控管。 四、經詢目前全案仍由本府觀光局在務實考量行政機關協調時程及尊重港口營運彈性之前提下，持續向港務公司溝通作業船隻高度需求，並研議評估中。

5年內「中央出錢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一、中央全額出資、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世貿會展中心	30億元	100-102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55億元	98-108

二、中央補助並列管、地方興建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65億元 （中央補助63億元，38%）	101-109
2	捷運R24南岡山站	12億元 （中央補助6.8億元，57%）	99-101
3	鳳山溪再生水廠	30億元 （中央補助28億元，93%）	104-121

三、非屬地方興建，但需編列配合款之重大工程建設

項次	名稱	總經費	期程（年）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998億元	95-10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請重視施政民調中市民感覺不滿意部分（交通、治安、環境整潔），並加強研議改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考會每年藉由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 13 個施政面向（如附表 1），由市民給予評價，爲市府一年來的施政進行評分，體檢市府施政表現，讓市府各局處掌握施政作爲與民意的連結，了解市民對市政建設的整體評價，作爲爾後政策方針與作爲之參考。 合併後，施政項目評價前三名爲：行銷高雄表現、城市景觀改造、推動觀光發展，且大幅度進步，顯示在這些部分的施政表現受到市民肯定。 評價較低的有：經濟發展、勞工權益保障、治安改善。由 100 年～102 年調查發現，治安與經濟兩項進步幅度大。從今年 9 月天下雜誌的調查可發現，本市失業率 3.9％，是六都最低，也是全國最低；刑案發生率從 100 年的 2269.65（件/十萬人）大幅下降到 104 年的 1219.1（件/十萬人）；且刑案破獲率也從 100 年 68.05％大幅提升到 83.77％，顯現本市治

				安進步幅度大。 綜結上開調查結果發現，市民對於 13 個施政面向有 10 個面向的評分都是上升的，僅文化與教育持平。 研考會今年也持續進行施政滿意度調查，從今年 9 月自辦民調發現（如附表 2），市民滿意市長施政原因以大眾運輸提升市民最有感，不滿意市長施政原因，環境整潔差應與蘇迪勒颱風有關；經濟問題未解/失業多已從上次序位第 3 退至第 5，民調結果也提供相關局處作爲改善的參考，期能清楚掌握民意，讓施政有感，讓市民更幸福。

附表 1

各項市政建設之整體評價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兩次差異(102 年－101 年)	
行銷高雄表現	75.92	74.17	79.34	**5.17**	↑
城市景觀改造	76.74	75.73	79.33	**3.60**	↑
推動觀光發展	75.10	74.52	79.13	**4.61**	↑
衛生防疫	73.55	72.09	73.93	**1.84**	=
推動文化保存	73.74	73.05	73.77	**0.72**	↑
交通建設	71.42	69.88	73.66	**3.78**	↑
治水防災	-	68.42	72.37	**3.95**	↑
社會福利	70.63	69.06	71.47	**2.41**	↑
環境保護	71.39	69.57	71.50	**1.93**	=
教育品質改善	70.08	68.30	69.12	**0.82**	↑
治安改善	65.44	64.83	68.55	**3.72**	↑
勞工權益保障	68.30	64.32	67.61	**3.29**	↑
經濟發展	65.47	62.79	67.27	**4.48**	=

【註】「-」符號表示該項未列為當年度調查項目。

說明：

1.兩次差異(102 年-101 年)係根據 T 檢定是否具顯著差異，標註上升、持平或下降符號。

2.**103** 年因民調預算遭刪，未進行民調。

附表 2

序位	滿意陳菊市長施政表現的原因	不滿意陳菊市長施政表現的原因
1	大眾運輸提升	環境整潔差
2	市長務實　經常巡視	市長宣傳多　未實地巡視
3	都市景觀改善　環境綠化	城市沒建設　未感受市政進步
4	施政能力強	生活品質差
5	環境整潔	經濟問題未解　失業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前鎮振旦大樓陳情鑑定案（氣爆造成地下室漏水）。	民政局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由本府民政局邀集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振旦大廈管委會主委及竹內里里長等單位至現場勘查，並研討大廈地下室滲水與淹水原因，以尋求解決之策。 二、經住戶現場描述係爲筏基水箱於大雨時水流及水位明顯增加，惟水箱頂版均未預留人孔蓋，故無法勘查各水箱受損狀況，暫無法判定漏水原因，爰對於後續查明該大樓滲水原因做成下列兩點結論： ㈠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調閱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以供後續辦理鑑定查處滲水疑義。 ㈡振旦大廈基礎箱涵滲水問題，仍須辦理鑑定查明原因，由本府民政局處理後續相關程序。

				三、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將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交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俟公會審查評估並報價鑑定費用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李議員眉蓁**	各區活動及里民中心使用是否有發揮正常功能？部分仍未歸入財產管理。	民政局	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性質及對象不同而有所分別，如：社會局主管－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主管－里活動中心，而就民政局權管里活動中心部分，已訂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各區公所據憑辦理里活動中心管理事務。 二、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各轄區區公所應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督導里活動中心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 三、民政局除前函請各區公所調查其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是否有閒置情形，經其查復目前尚無閒置未使用之里活動中心外，民政局每年亦有里活動中心考核機制，以加

				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促使里活動中心確實發揮使用效益。 四、經民政局歷次里活動中心現場考評結果，其使用現況大部分作爲里民圖書、閱覽、聯誼與授課學習、里辦公室或市府其他局處借用宣導市政等場所使用，尚符合里活動中心設置本質。 五、另本市目前計有 117 處里活動中心，其建築物產權經各轄管區公所查察均屬公有（市有或向其他機關借用）。 六、綜上說明，本市各區公所依法爲其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對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應善盡管理之責，如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者，亦應予必要之指導監督，促使里活動中心發揮其設置功能，民政局每年度亦會辦理考核，督導里活動中心確實依法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許議員慧玉	地方區特色（大樹、大社、仁武區活動），有些活動行銷宣傳不足，民眾不多很可惜。	民政局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的特色項目，諸如農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俾帶動地方經濟。如大社區公所辦理「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采風活動」、大樹區公所「美荔旺來在大樹」、仁武區「仁武悠遊埤塘～秋之紅菱饗宴」等均是具地方特色的活動。 二、上述活動藉由多元行銷策略，運用創意並結合產業、觀光、文化與藝術增進民眾對農業之體驗、永續戰鼓文化的傳承，創造多元化的農業產業發展、達到休閒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為使更多民眾參與活動，日後將加強連結各網絡多方面的加強行銷。 三、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

				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另爲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以創造更大的活動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現在高雄市新住民有多少人數？女性有多少位、比例多少？各區新住民人數前五名？	民政局	一、本市 10 月份新住民人數 46,825 人（大陸地區：27,517 人；外籍：19,308 人）。 二、新住民男性人數爲 6,321 人；女性人數爲 40,504 人，女性人數約佔新住民人數 86.5%。 三、本市新住民人數前五名之行政區爲：

名次	行政區及新住民人數	國籍別	
		外籍	大陸地區
第一名	鳳山區（6,003）人	2,501 人	3,502 人
第二名	三民區（5,175）人	2,219 人	2,956 人
第三名	前鎮區（3,402）人	1,498 人	1,904 人
第四名	大寮區（2,860）人	1,007 人	1,853 人
第五名	左營區（2,830）人	778 人	2,052 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臨水宮現況如何處理及進度爲何？	民政局	一、旗津臨水宮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於民國 72 年興建，因地上物係寺廟型態且有供奉神像供眾膜拜等情形，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規定未符，故遲未獲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 二、經本府於 89 年間將陳列館內部非古物神像及金爐強制遷移後，始獲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爲保存區，合計面積爲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爲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爲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 三、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

				撥用用途爲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 四、爲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財政局、觀光局、交通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區公所、國有財產署及民政局）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並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初步研議依程序辦理土地撤銷撥用、建物報廢且免予拆除，並捐贈予國有財產署後，再由寺廟逕洽該署承租土地及建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明澤	茄萣濕地公園都市規劃案內容，與當地民眾需求。	民政局	一、有關茄定濕地公園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約 171 公頃，依都市計畫及道路（1-1 及 1-4 號路），溼地分割爲三區塊，扣除道路範圍後面積減爲 159.25 公頃，各分區敘述如下：1-1 道路以北及 1-4 道路以東 84.53 公頃（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公 12 用地）、1-1 道路以南 46.63 公頃、（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公 15 用地）、1-4 道路以西及仁愛路以東 28.09 公頃（茄萣都市計畫區鹽田區）。 二、地方建議位於該區崎漏里 1-1 道路南側（原爲遊艇工業區），處興達港於業特定計畫區內，依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工業區，土地面積約爲 46 公頃，產權均爲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新建乙座多功能行政大樓。 三、有關新建多功能行政大樓乙案，事涉土地擇定

				與取得、經費籌措、相關環評問題、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須納入考量，本府將通盤檢討與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南勝活動中心室內狀況甚差，建議進行整理維護。	民政局	一、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由本市旗山區公所邀集財政局、民政局、高雄市劉馨正議員及南勝里里長至現場勘查，並研討改善事宜。 二、該建築物爲市有財產，後續將由本市旗山區公所接管維護，並籌措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三、另該建築物非本府列管之里活動中心，不適用「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現行第三胎生育補助46,000元能否改爲第二胎時就給予鼓勵？	民政局	一、本項福利政策主政機關爲市府社會局，各戶政事務所爲協助發放機關。 二、同一父或母所生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符合生育津貼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爲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0,000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 三、爲了提升生育率，本府除了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外，同時配合推動多元的相關福利政策，包含開辦保母托育補助、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並自 102 年起陸續籌設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0 處幼兒遊戲館（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項生育津貼補助，將由本府社會局視財源等狀況適時

				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許議員慧玉	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費用低於其他五都，考慮政策時要依民意爲依歸，生育人口少要做好配套措施。	民政局	一、生育津貼福利政策主政機關爲本府社會局，各戶政事務所爲協助發放機關。 二、本市出生登記案件，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 三、爲了提升生育率，本府除了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外，同時配合推動多元的相關福利政策，包含開辦保母托育補助、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並自 102 年起陸續籌設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30 處幼兒遊戲館（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平價

				優質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本項生育津貼補助，將由本府社會局視財源等狀況適時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0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李議員眉蓁**	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要落實，發現哪些缺失、哪些已經改善，持續關心。	民政局	一、社區內婦幼族群是社區內較爲弱勢的社群，增強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及安心生活之維護是不可或缺的，透過婦幼安全空間檢視，讓婦幼在城市中感受到無傷害、治安良好、友善安心的幸福，才是眞正的「幸福城市」，由於社區婦女最能體會到婦女生活周遭的問題與需求，透過實際檢視行動，成爲社區解決疑難雜症的「社區土地公與土地婆」即時通報協助市政改善成爲幸福城市的眼睛。 二、本（104）年度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計有：公廁 21 處、道路 30 處、市場 13 處、活動中心 10 處、空屋 8 處、人行道 4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共計 162 處，建議較需改善有公園（公共設施安全、草地環境清潔）、公廁（清潔、成治安死角、無區隔男女廁）

				、道路（人行道隆起、水溝未加蓋）等。 三、另由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加強改善，截至 104 年 11 月 4 日止，已獲改善約計有 89 處，將定期檢視、追蹤處理情形及完成改善時間並做成紀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建議召集民政局、社會局研議開發新移民的女性勞力，並調查其薪資結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關於輔導與協助新移民的女性勞力開發部分，本府透過不同網絡，提供相關服務如下： ㈠勞工局：1.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㈡社會局：強化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爲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針對有經濟、就業媒合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服務。 ㈢民政局：規劃辦理新移民相關學習課程、語言課程及技藝課程等服務項目。 ㈣教育局：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二、另有關調查新移民就業女性其薪資結構部分，

				本府研考會已於本（104）年 11 月 12 日邀集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主計處召開會議，因內政部定期有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本府將洽內政部提供本（104）年 1 月 28 日公布「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本市之樣本資料或統計表，俾便本府參辦及研擬政策。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

內政部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於 92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自 92 年辦理第一次調查後，每五年辦理一次，本次已是第三次針對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式照顧輔導措施自 92 年起至今，亦歷經多次修改，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就業、福利等相關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由管理、管制角度愈趨開放，整體社會風氣、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的質變。

本次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調查期間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調查對象以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透過本年度調查，了解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家庭相處、就業狀況、子女教養情形，探究其生活適應上的需求，作為政府施政、未來相關單位推動服務之參考，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以下謹就本調查重要結果，扼要摘述。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群體樣貌

（一）基本資料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九成七健康狀況良好。

跨年度比較可發現，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女性為大宗，至本年度調查男性配偶略有增加。年齡層 15-24 歲年輕族群逐次下降，年齡結構以 25-44 歲育齡婦女為主。

（二）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四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外籍配偶在臺居住

時間達六年以上者比例均較高，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以六年以下者居多。九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六跨國婚姻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6.3%。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介紹而認識比例較高，大陸地區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比例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

跨年度比較可觀察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比例則呈現逐年略有下降趨勢，自 92 年 87.6%，下降至 102 年 80.3%。而二度婚姻以上者，比例則逐年略有上升。

二、在臺生活概況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駕駛執照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件)，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以駕駛執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65 人(機車駕駛執照占每百人有 42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23 人持有)，除了大陸地區配偶駕照持有率較低外(每百人有 54 人)，其他各國籍配偶持有率均達每百人有 80 人以上。

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歷次持有駕照比例逐年提升，尤以機車駕照成長幅度大，92 年持有率每百人有 8 人、97 年提升至每百人有 32 人持有，至 102 年持有率達每百人有 42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最多，每百人有 90 人，另有投保勞工保險達每百人有 3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18 人。

三、勞動狀況

(一) 勞動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與國人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7.90%~58.43%相較仍略低於國人，但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

（二）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五年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例達五成四以上。102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比例略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97 年調查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兩類為大宗，至 102 年時，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

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方面，97 年、102 年調查，均約有四分之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

（三）工作滿意度

七成一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9.0%。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薪水太低」為最高(71.8%)，「工作時間太長」居次(21.2%)。

跨年比較方面，對工作表示滿意者五年來迅速成長，在 97 年約五成左右對工作滿意，但 102 年度滿意度達七成一。

（四）就業情形與助益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達 90.7%，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每百人有 33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2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2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9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16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1 人)。

（五）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39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86.4%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沒有求職困擾，有困擾者約占13.6%，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比例較高，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調查僅約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求職有遭遇困難，五年後，求職遭遇困難比例，明顯降低 6.4 個百分點。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一) 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較高，占 35.5%，其次是國(初)中者占 22.4%，再其次是大學 14.8%，八成八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為首度結婚，大陸地區配偶之之臺籍配偶(國人)二次婚姻比例略高占25.9%。

八成二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造、批發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技術性需求略低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 37,667 元。

(二) 家庭社經背景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跨年比較方面，家庭結構大致相同，但 102 年調查呈現趨向核心家庭發展。

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 萬至未滿 4 萬元」最高(20.6%)，其次為「5 萬至未滿 6 萬元」(14.4%)。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

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 ，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度調查，約有 52.3%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五年後，收入未達 4 萬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降至 43.7%，減少 8.6 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10 萬者，相較 97 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97 年調查略增 3,106 元。

（三）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68.1%，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人數為 1.2 人。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蒐集 16,314 位新臺灣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新臺灣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五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三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例逐次下降，自 92 年占 41.0%，至 102 年降至 31.9%。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例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

五、生活適應情形

（一）中文能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說聽能力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獲取訊息或未來溝通管道，應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溝通方式，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二）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因「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感到困擾，皆為每百人有 5 人。

（三）家人相處情形

87.1%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困擾對象主要為「配偶的父母」(每百人有 52 人)，其次為「配偶」(每百人有 38 人)，再其次為「子女」(每百人有 12 人)。

跨年度比較方面，兩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八成七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一成二左右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最主要的困擾對象以配偶父母為主，其次為配偶。兩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仍為最主要困擾，但比例下降，與配偶溝通困擾比例更大幅降低，102 年度調查則可見，與親生子女溝通困擾比例呈現增加趨勢。

（四）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支援管道。公部門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APP、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專勤隊、服務站等亦具備一定程度重要度，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利用公部門、民間團體支援網絡之重要度優於男性，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東部、金馬地區新住民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重要度相對較高。

（五）訊息來源管道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政府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臺籍親友告知」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23 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19 人)，再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2 人)及「政府機關」(每百人有 10 人)。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資訊的訊息管道方面，「電視廣播」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4 人)，其次為「臺籍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46 人)，再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22 人)、「網際網路」(每百人有 22 人)、「報章雜誌報導、介紹」(每百人有 17 人)。

（六）偏好稱謂

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者占 84.4%最高，其次偏好「新住民」稱謂者占 5.2%。

（七）生活整體感受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以「臺灣有良好的醫療環境」同意程度最高占 98.5%，其次為「臺灣社會之自由、民主」，同意度占 97.2%，其他依序為「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同意度 96.3%，「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達 95.4%，「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 94.5%，「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達 92.9%，對於「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本項同意度則未達九成，同意比例占 88.6%。

六、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一）照顧輔導措施參與情形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的情形方面，曾參與政府的照顧與輔導措施者，參與的措施以「汽機車駕訓考照」最多(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8 人)及「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7 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2.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與輔導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 35.1)為主，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7)、「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14.3)。

（二）生活相關訓練輔導措施需求

生活相關訓練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

（三）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四）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需求，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二、 建議

一、照顧輔導措施服務輸送面向

（一）在臺久居之新住民權益保障，需透過在地化訊息傳遞

由本次調查中可發現，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初期，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均有一定程度之需求，且在來臺前，多不清楚自身權益或相關的規定。需要透過臺籍配偶、同鄉親友的經驗協助，或來臺辦理相關流程後，才得以窺知一二。政府單位提供之在臺生活訊息、協助資源等，除了公部門服務機關、單位、在地民間、社福團體相關資訊、聯絡方式外，亦應建立「在地種子人才庫」，以提供更為有效、快速、直接而正確的支援。

（二）善用電視、廣播媒介，訊息傳遞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上

調查中發現，電視、廣播媒介是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生活資訊、政府照顧輔導措施主要管道之一。此外，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能力方面「聽、說」均優於「讀、寫」。因此，在服務訊息的提供與傳遞，均應考量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主。

（三）新住民權益法規雜沓，確保各層機關單位執行標準一致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除了基礎的生活、語言適應、家庭相處適應外，更多的是來臺多年，面臨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依親、種種與生活更為切身相關所面臨的議題，卻往往求助無門，或面臨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標準不一之困擾。

此外，我國對於不同原屬國(籍)者，亦需依循不同法規、條件。如何確保各機關、各層級相關人員對法規的執行標準與規定維持正確的認知，一致的執行標準，仍需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制定政策增修存廢時執行方式及標準之宣告方法。

二、勞動權益促進面向

（一）促進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規劃技術士檢定母語考照

調查中可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原屬國具有良好的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在臺就業或尋求職訓課程、就業媒合的種種過程中，僅能投入技術層級較低的產業別就業。高階人才的人力資本未能有良好的渠道引入臺灣就業市場。外籍與大陸配偶囿於「證照考試為中文」的侷限，使得無法取得證照從事相關工作。因此，建議技術士檢定亦應提供母語考照之機制，或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欲從事相關職業者，規劃適當的技能檢定制度，以順利將原屬具備之的技能導入適當的產業中。

（二）職訓課程換位思考，提升原屬技能在臺運用之機會

由於政府單位提供技術層級低、服務性高的訓練課程供其選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有限的選擇下，就業力自然傾向選擇服務業、餐飲、批發零售、支援服務業等類型，而未能由本身之專業能力、興趣出發，將其有效應用於臺灣的職場上。

就業服務廠商求才庫職缺類型、單位的侷限，也成為新住民人力資本無法有效投入勞動市場，具備專業能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即便使用就業服務求職，卻無法從中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或是找到有興趣的工作，卻沒有可提供其技能培訓之課程。在訓練課程、工作職缺、媒合服務之間仍有落差未能完整銜接。

（三）提昇就服機構機能，創造服務可親性

由於各縣市、單位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無法迅速即時的提供最新職訓、徵才訊息。建議公部門可利用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私立部門就業媒合單位，在服務、接觸新住民的過程中，留下新住民聯絡資訊、個人資料、簡歷的方式，當有最新消息或適當的訊息，可主動發送通

知，讓有需要的新住民僅需登錄一次平台，即可收到最新訊息。另建議可採社區或鄰里長公佈欄，將資訊更在地化的散布，讓新住民能夠更廣泛的使用就業服務。

（四）政策帶動鼓勵事業單位聘僱，創造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

調查中發現政府於 97 年「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對於帶動企業聘僱，確有助益。此外，除創造短期人力需求或以獎勵金鼓勵聘用外，亦可透過節稅、簡化所得申報或其他稅務機制，以減少事業單位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政作業的手續，創造更為友善的聘僱環境。

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的創造，除了提升事業單位聘僱意願外，下一階段更須關注的是如何確保其勞動權益。事業單位聘僱新住民需提供必要的勞動檢查或強制投保，以確實保障勞動權益。

三、家庭相處與子女教育面向

（一）推動幸福家庭觀念，臺籍家庭亦須做好跨國婚姻的準備

初來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各式在臺權益、健保、證件等均需依附於配偶或仰賴其家人。臺灣家庭也應做好跨國婚姻之準備與認知，調整心態與想法迎接、支持新住民的加入。

政府於推動多元文化活動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參與，可以「家庭」為單位思考，邀請家庭共同參與，透過公權力介入促使臺籍家庭亦須投入相關活動及課程，此舉亦可避免主要資訊均集中於臺籍配偶或家人一身，導致新住民支援網絡的掌握與壟斷。

除了基礎心理上的認同與支持外，對於在臺相關權益、保障，臺籍配偶(國人)或家庭亦須有一定的認識與了解，才能在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協助或遭遇相關困擾時，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協助。

（二）優勢觀點推動母語學習，連結社區-學校-家庭資源

近年整體全球經貿環境的改變、社會風氣的認同以及政府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開啟了母語學習的契機。母語學習方面，建議以優勢觀點推動家庭觀念的改變。強化孩子多語言、多文化的競爭優勢而非弱化其社會地位與能力，將能有助於臺灣家庭接納新臺灣子女學習母語。

調查中發現，新臺灣子女約有 40.3%不會說新住民母語，新住民在母語教學上，沒有「母語環境」成為母語學習的一大困擾。因此，更需要連結學校、社區之力，創造母語的學習契機，再由家庭延續語言學習，鼓勵新住民與子女親子共學互動、落實社區學校與家庭學習制度之連結。

（三）結合教育政策，強化新住民子女人才培力

除了以輔導、鼓勵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之意願，更應透過教育政策的落實，讓新住民母語學習成為正式教育體制內的一環，如此將可強化學習之正當性與動機。如內政部移民署倡導與教育部規劃，將新住民母語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透過學校體制內正式的課程教學，彌補家庭中因新住民工作或其他家人的不理解而無法教導子女原屬國母語，在此同時，此一教育政策除了富含語言之教育意義外，亦具有強化新民子女競爭力，消弭社會對東南亞國家新住民歧見之多元意涵。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推動新住民二代子女人才培力，幫助新住民二代青年了解東南亞新興市場產業概況，協助新住民二代發回自身語言、文化雙重背景之優勢，培育並建立新住民子女世界觀與自信心，經由相關課程、研習，使其早日了解未來之語言、就業優勢，以運用其長才成為未來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尖兵。

四、構築多元文化、平等對待的社會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原屬國社經背景的改變，跨國婚姻已逐漸展現不同以往的樣貌。與調查中仍可見國人由於過往的成長經驗、文化背景而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僅有粗淺甚至錯誤的認知，由於認知不足所造成的誤會與刻板印象，也造成雙方溝通、相處時的困擾。

不論國人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來源主要均籠罩於電視媒體、

新聞報導的影響之下，隨著負面報導、負面新聞曝光率高，也容易導致國人受到訊息的誤導認為大部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存有某種特質或行為模式，而讓新住民蒙受汙名。此外，有關單位在查獲犯罪行為時，亦應考量訊息公布後機關績效與曝光後對新住民群體影響效應間如何求取平衡。

建議應多進行新住民正面報導、多元文化的專題介紹，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的接納與認同，塑造臺灣社會為一更平等、多元的社會。

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調查摘要

有效樣本數:1萬3,688份(面訪)	
性別:94%女性	
年齡層：多數25~44歲	
健康狀況:97%良好	
教育程度：國(初)中、高中(職)中等程度居多	
整體勞參率:46.63%	
從事行業排行：(1)製造業、(2)住宿業、(3)餐飲業	
從事職業排行：(1)服務及銷售人員、(2)基層技術工、(3)勞力工	
工作滿意度:71%滿意、9%不滿意(不滿意原因:薪水太低)	
就業服務需求：(1)免費參加職業訓練、(2)職業訓練間，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個人月薪收入：(1)1萬~2萬，占多數(2)2萬~3萬，居次	
整體家庭收入:(1)3~4萬元，占多數 (2)5~6萬元，居次	
整體家庭平均月收入: 4萬6,173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9萬8,073元)	
新臺灣子女:40.3%不會說新住民母語 (1萬6,314人)	
與家人相處情形：87%與家人相處沒有困擾	
在臺生活情形：68%生活沒有困擾	
在臺生活感受：92.9%感到幸福	
偏好稱謂:(1)84.4%不需特別稱謂、(2)5.2%新住民	
就業服務需求 (1)免費參加職業訓練、(2)職業訓練間，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生活輔導需求 (1)增加生活適應輔導(2)設立專責服務機構(3)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醫療衛生輔導需求 (1)提供醫療補助(2)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3)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生活資訊管道來源 (1)電視廣播(2)在臺親友告知(3)在臺同鄉告知	
跨年度分析	(1)女性為主、男性略有增加
	(2)15~24歲減少、25~44歲婦女為主
	(3)生育子女2人比例提升
	(4)機車駕照持有成長幅度大:92年8%持有~102年42%持有
	(5)工作滿意度:97~102年滿意度成長20%
	(6)求職遭遇困難:97~102年降 6.4個百分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瑞豐、美術館、農 16 是否有地方可以提供或新建活動中心？或借用學校禮堂並給予配套。	民政局	本案經本市鼓山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經向地政局查詢鼓山美術館區現存市有空地，除規劃爲公園綠地外，皆在進行標售作業或已完成標售。公所爲因應美術園區周圍無空地使用情形之下，曾就現有閒置空間進行相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一、借用舊龍華國小：本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會都市發展局及財政局表示：舊龍華國小學校用地變更商業區都市計畫案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本年底審定後，即交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等土地處分作業，另在借用時程有限之下，爲避免影響日後開發利用，不宜借用。 二、經洽詢美術館可借用演藝廳作爲休閒活動場所，惟需支付場地費用。 三、中山國小將併校遷移，目前已有社區老人大學借用學校教室教學用，

				遷校後將有空間使用，屆時可提供市民爲休閒活動之處所，經向校方洽詢借用，校方表示可依活動使用需求提出申請。 四、北鼓山民衆亦可就近使用龍子里活動中心及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明澤	各區里登革熱疫情目前掌握狀況如何？是否還需加強防疫？對於登革熱是否有在各地做相關的宣導？	民政局	一、各區區級指揮中心接獲確診個案通報，立即動員里、鄰長及志工大掃除，並配合衛生局及環保局進行室內、外緊急防治作為，以確實掌握疫情狀況。 二、各區持續舉辦夜間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衛教宣導說明會，104 年 1－10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1,219 場次，約有 77,943 人參加；另里登革熱小組亦於巡檢時由成員用廣播器或其他方式向民眾積極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旗山火車站附近登革熱疫倩群聚感染的情形是如何發生？	民政局	一、有關旗山火車站附近登革熱群聚感染，研判原因如下： ㈠該區自年初至 8 月並無病例，9 月起有一例境外移入，一例自台南感染者後，始有個案發生。 ㈡該區因人潮往來左營、楠梓、台南等疫情熱區，移動人口多，難以防止病媒蚊與確診者移動。 ㈢基於無法約束確診者行動，且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有限，該區雖有衛教宣導，但民眾配合度不高。 二、旗山區針對登革熱防治作爲 ㈠逢案例確診，即動員區公所、清潔隊、衛生所及里鄰志工，針對住家周遭 400 公尺範圍進行孳生源清除，另針對屋前溝、側溝、屋後溝進行九宮格式漂白水消毒殺菌。

				㈡孳檢在戶外規模及嚴密度已較去年增進許多，將持續加強排水溝、屋後溝及側溝之覆網、疏通、清淤及投藥。 ㈢於旗山火車站辦理會勘，商討大仁街集水井處置措施，水利局同意填補水溝凹陷處，避免積水情事。 ㈣以高空作業車針對屋簷排水槽部分加強探測，並投粗鹽及漂白水預防性防治。 ㈤屋後溝與排水溝：於旗山火車站附近疫情熱區鋪設紗網，加強防治效果長度，鋪設長度爲 600 公尺。清理屋後溝，長度約 1，500 公尺，全區總長約 28,466 公尺。化學兵支援加強熱噴、水噴，成果如下：a.水溝 7,000 公尺、b.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信瑜	要求在明年 3 月前於單一網頁中彙整所有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事項（含自治條例、要點與執行細則等），方便民眾查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www.kcg.gov.tw）已建置彙整各機關所有與人民權益相關的法規並結合搜尋引擎功能，提供下列二種快速查詢管道： 一、於首頁右下方”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項下編號一”相關法規”的”相關 URL”連結按鈕，經點選即可看到本府各機關有關法規彙整連結專頁。 二、另亦可經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左下方的“市政資訊”項下的“法規檢索”子項連至“高雄市政府各類主管法規系統”，以提供民眾快速便利查詢閱覽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高市府民區字第104326287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劉議員馨正	蘇迪勒颱風於美濃、田寮、旗山造成之農災損害補償件數爲何差距甚大？	民政局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規定：農民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本府農業局；本府農業局於接到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不予救助。 二、美濃、田寮、旗山區公所受理申請蘇迪勒颱風農災損害補償件數及完成勘查核定數概述如下： ㈠美濃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1,367戶，核定戶數：1,248戶。其中以香蕉（受理：505戶，核定：444戶）、水平棚架網布（

				受理：182 戶，核定：176 戶）、木瓜（受理：169 戶，核定：166 戶）、番石榴（受理：267 戶，核定：260 戶）、檸檬（受理：203 戶，核定：185 戶）爲最大宗。 ㈡田寮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233 戶，核定 366 戶，合格率爲 29.68％。其中香蕉農災申請計 505 戶，核定通過計 282 戶，合格率 55.84％；番石榴 316 戶，核定通過戶 21 戶，合格率爲 6.65％；棗子申請 195 戶，核定 55 戶，合格率爲 28.21％；木瓜申請 33 戶，核定 7 戶，合格率爲 21.21％。 ㈢旗山區公所辦理申請農災補助總計 1,237 戶核定 935 戶，合格率 75.5％，其中香蕉農災申請計 963 戶核定通過計 925 戶合格率 96％、木瓜農災申請計 47 戶核定通過計 39 戶合格率 83％、番石榴申請計 91 戶，原核定通過計 10 戶

				合格率 11%，若加上補正核定 7 戶，合格率達 18.7%。 三、旗山、田寮區造成之農災損害補償件數差距原因概述如下： ㈠旗山區公所原因概述如下： 1.旗山境內大部分爲丘陵山地，番石榴種植地點大都在山凹地，較不受蘇迪勒颱風風勢影響，而美濃區以平原地形爲主且無天然屏障，兩者客觀條件上地理環境有所差異。 2.蘇迪勒颱風經公所速報農業損失災情後，104 年 8 月 11 日由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成之勘災小組至當地進行災情確認，判定整體香蕉被害面積 250 公頃損害程度 25%、木瓜 15 公頃 25%、番石榴 34 公頃 10%，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事宜。

				3.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 20％以上者，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申報番石榴田區總計共 34 公頃，大多種植於丘陵地形背風側，且木質樹幹較香蕉木瓜耐風吹襲，除個別田區位處風路或附近無遮蔽物受損嚴重傾斜，現況大多爲零星果實擦傷或折枝情形，符合勘災小組當時勘查報告內容，尚屬合理。 ㈡田寮區公所原因概述如下： 1.抽查機關與田寮區公所就農業損害程度認定存異，造成龍眼等各類農作物排除受理，造成難達合格率之主因。 2.轄區內老人偏多，爲體恤交通不便，未附地籍謄本者仍予受理收件，然於登錄系統時因地號錯誤，遭系統汰除，造成合格率低落

				另一主因。 3.轄區內幅員廣泛爲丘陸地形且地號編目呈現不規則狀，造成勘查正確性有差池，加上現勘時農民指界迭有錯誤等等，則爲合格率低落之次原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小型活動中心遭遷移（國有地），閒置空間改社區長青中心或托育中心設立。	民政局	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就原「旗津區里民活動中心」拆除後，該閒置空間改設社區長青中心或托育中心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一、基於市政整體修繕財源籌措不易，市府社會局於 103 年至 104 年合計挹注逾 98 萬元協助旗津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改善設備。遷址後老人活動中心功能已逐步恢復原營運能量，賡續推動在地老人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老人福利諮詢，及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服務。 二、另本市社會局於該區設有 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 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及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計 8 處。 三、綜述，本市社會局已於

				旗津區設置老人、兒童、身障、新移民等服務據點，實無迫切性新建建物需求，後續將由旗津區公所審慎評估是否有其迫切性，並積極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活化利用該筆土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黃議員淑美	一、市政府尚有剩餘多少公墓可土葬，多鼓勵火化，減少土葬。 二、納骨塔的問題，公立櫃位剩下多少，好位置都沒有了，管理有問題（以鳥松納骨塔爲例）。 三、覆鼎金公墓遷葬，編了近 12 億，如何規畫？查估是否確實？非公告期間自行遷葬有無補助。 四、覆鼎金公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權管本市公立公墓計 203 座，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除已移撥予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等 3 區自治管理共計 17 座公墓外，迄今已完成 11 座公墓遷葬，目前共計權管 175 座公墓，總面積 678 萬 9,076.4 平方公尺，其中 101 座公墓公告禁葬，未禁葬 74 座，總墓位計 25 萬 1,672 位，尚可容納 4 萬 8,066 位。本市目前火化比例已逾九成，殯管處爲鼓勵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已開闢兩處樹灑葬園區，提供民眾除晉塔外更多元之葬法選擇。 二、本市鳥松區納骨塔設置櫃位數 22,751 個，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櫃位數計有 9,163 個，尚未使用櫃位數計有 13,588 個。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 日進行鳥松納骨塔櫃位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櫃位使用情

		墓改爲公園用，但還是有些地目是公園兼墳墓用地，私人農業用地遭民眾濫葬要查處。		形與上開數據相符，未有違反使用規定情形，惟因民眾基於祭拜方便，多數選擇中間層櫃位晉放，致空位多位於上、下層。納骨塔各樓層前已備有移動式樓梯供高層櫃位晉放骨罐使用外，殯管處將加強宣導處處是好位觀念，以改變固有思維。 三、有關覆鼎金編列經費規劃等說明如下： ㈠覆鼎金公墓總面積約45公頃，預估墳墓數12,603座，遷葬期程預訂於104年～109年，分6年5區（A～E）辦理遷葬。A區範圍內墳墓查估業於104年4月查估完成，墳墓數計2,626座，另B～E區範圍內墳墓預定104年11月30日完成查估作業。 ㈡非公告期間自行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2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及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等相關規定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惟非合法墳墓請領救濟金者，須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且不得請求其他費用。 四、依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6280001 號公告，覆鼎金公墓內因尚有 0.64 公頃回教墓區因教義特殊性，未能一併遷移，故該用地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外，約 25.77 公頃已變更為公園用地，殯管處已著手規劃回教公墓遷移作業，以利覆鼎金全區開闢為公園使用。另有關私人農業用地遭民眾濫葬部分，將另案查核處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周議員玲妏	一、火化館使用收費 3,500 元的標準從何而來？用成本計價的嗎？對市民收費標準爲何不能用最低標？ 二、納骨塔業者大打廣告，鼓勵遷葬民眾往私人塔晉放，公立納骨塔目前櫃位尚有空位 8 萬多個，要多加宣導周知，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立櫃位，也一併多加宣導鼓勵晉放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火化館使用收費 3,500 元的標準從何而來？用成本計價的嗎？對市民收費標準爲何不能用最低標？ ㈠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爲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層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及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 ㈡鄰近縣市的火化收費金額如下： 1.台南市：設籍本市者 6,000 元，非設籍本市者 10,000 元。 2.屏東縣： ⑴屏東市火葬場：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 3,000 元。設籍本市及麟洛鄉未滿

		。		六個月者 5,000元。 設籍本縣者6,000元，非設籍本縣者8,000元。 ⑵高樹鄉立火葬場： 設籍本鄉者4,000元，非設籍本鄉者8,000元。 ⑶枋寮鄉立火化場： 設籍本鄉者4,500元，非設籍本鄉者8,000元。 ㈢本市火化大體成本費用概算分析結果，平均每具火化燃料成本810元、人力成本618元、設備成本 2,581元、水電成本310元、資訊成本6元…等成本費用共計約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約佔1成）收費10,000元(多收5,675元)，已將此盈餘部分轉嫁設籍本市市民（約佔9成）優惠爲3,706元（減收619元)，並爲求整數計算以利出納作業並便於民衆支付繳納，又於收費減收206元

				，每件火化以 3,500 元整計價收費(4,325−619−206=3,500)。 二、納骨塔業者大打廣告，鼓勵遷葬民眾往私人塔晉放，公立納骨塔目前櫃位尚有空位 8 萬多個，要多加宣導周知，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立櫃位，也一併多加宣導鼓勵晉放。 ㈠殯管處將公塔相關資訊及書表於殯管處網站公告大眾周知，並發函本市葬儀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業會員周知。 ㈡爲再加強宣導工作，殯管處將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長廣爲宣導公塔相關訊息予里民周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30	**鄭議員光峰**	殯葬館交通問題仍未改善，動線規劃亂，應如何加強改善。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吉日時殯管處停車格位滿時，已權宜開放園區內暫時路邊停車，惟以不影響車流行進，並依現場人員引導依序停放。 二、殯管處為使園區交通更為順暢，對吉日除請志工引導外，並發文協請警察局實施交通疏導，如遇重要地方士紳告別式，經評估人車大量湧入時，殯葬處亦另行通知警局協助疏導管制。 三、殯管處 103 年後勤動線開闢工程，於冷凍寄棺大樓前新闢道路行經火化場後方對外通行，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工，除規劃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外，動線採單向通行，提供靈車、救護車、一般汽機車通行，設置標示指引吉日本館路擁塞，請由鼎力路仁雄路分流行駛，並有效分流本館路 600 巷沿線之治喪隊伍及車輛擁塞情況。

				四、配合103年12月底完工之後勤動線使用，已函請本市葬儀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租用福字禮廳禁止使用靈車停放，並配合使用溫馨綠美化之生命廊道，爲亡者送行最後一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柏霖**	要提升城市的競爭力，針對目前人口呈老人化、少子化，須及早規劃及準備相關資源。	民政局	一、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出生人數為 108,809 人，今年 1～10 月本市出生人數為 18,289 人，粗出生率約為 6.6‰，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間接促使人口成長幅度緩慢，惟總人口數仍為成長趨勢。本局自 102 年起即重視此一人口現象，並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另 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相信未來應能有效抑制人口負成長現象。 二、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可以分三部

				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是鼓勵結婚、降低離婚，穩固家庭價值，這方面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與家庭教育措施的落實；第二部分則是鼓勵生育及養育並降低死亡率，這涉及托育環境改善、環境衛生與社會福利政策及宜居城市的概念；第三部分是增加遷入減少外移，這攸關產業結構、教育政策與就業機會增加的問題，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於今年 5 月辦理「金鑰子　祝好孕」、6 月份舉辦集團結婚等活動，且於每年 11 月配合內政部進行各項人口政策之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生育的意願。 三、本局爲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爲各機關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粹鑾**	里政資訊網，職缺工作集中左營、前鎮、三民，鳳山在地職缺要多提供、更落實宣導。	民政局	一、「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是專為里長設計的網路服務平台，具有傳遞資訊、災防通報及查詢資料等功能，市府可以透過網站傳遞政令、張貼新聞，公告活動內容讓里民知曉及參與；里長更可以透過網站公告里鄰花絮，紀錄自己服務里鄰內容，讓里民更瞭解里長，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也是里長與里民獲得相關市政、區政、里政訊息的網站，目前網站每月平均瀏覽量為 40 萬人次。 二、因里政資訊網已成里長及里民常造訪之網站，里長在地方服務里民時，對於里民求職之事經常必需提供協助，也苦於就業資料取得不易，目前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就業資訊或廠商徵才活動係採條列式呈現，求職的市民朋友僅能逐筆查詢，為有效快速便利查詢各

				區里就業機會，提供里民工作職缺訊息，本局遂與勞工局跨局合作，將訓練就業中心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重整並按區分里呈現於「在地職缺」專區，里長和里民均可上網瀏覽，里長更可清楚獲得在地職缺，協助失業及欲轉業的里民找工作。 三、「在地職缺」建置案於104年5月1日上線，並安排於4月28日本市第219次市政會議中報告，讓市府各機關瞭解，且於當日發佈新聞稿廣爲宣傳。另於本市第2屆新任里長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課程中介紹與宣傳，並請區公所於相關活動及場合向里長及里民推廣運用，載至104年10月止「在地職缺」專區瀏覽量已達61萬人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4325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高議員閔琳**	一、有關性別平權、陽光註記辦理、同志婚姻情形。 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以推動性別平權，期望民政單位都能協助推動及設立。	民政局	一、為尊重性別多元文化，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並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公文書，以利其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有 70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公文書計核發 13 件；另為利民眾查詢同性伴侶申請所內註記及刪除作業規定，本局官網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將作業須知放置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是對人權的重視，可讓帶女兒的爸爸，帶老媽媽的兒子甚至中性打扮的朋友安心如廁，不必苦惱究竟要進男廁或進女廁，同時也可解決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不均的問題。為營造更友善的洽公環境，本市楠梓

				區戶政事務所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無論男女或中性、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廁所；未來也將持續推動，鼓勵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檢視既有空間，積極改善廁所設施，逐步朝性別友善廁所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豐藤	本市里鄰數眾多，有些里戶數、人口數的大小差距很大，應及早做好規劃。	民政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㈠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爲原則。 ㈡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爲原則。 ㈢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爲原則。 ㈣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爲原則。 二、另依據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係屬區公所法制化之動態性調整，區公所應依轄

				內現況持續辦理。 三、為逐漸消弭諸如本市最大小里戶數落差及同區不同里間人口差異懸殊之現象，減少本市各區里人口分佈及面積大小不一等問題，使基層幹部工作勞逸均等，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健全區域均衡發展；本局業已成立工作小組，衡酌各區面積、人口、交通、建設…之差異性，並兼顧各區區政業務推動之穩定性及里調整所牽涉之政治性議題，協助各區重新檢討里編組之合理性，期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之困擾及影響。 四、惟為使現行「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規定符合縣市合併後各區之特性，本局就各區級距標準之適用將與各區公所討論，並彙整各區意見及轄區個案情形，作為未來調整辦法修訂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工業區，回饋金不到千分之 0.75 偏低，是否在本會期辦理協調會。	民政局	一、仁大工業區回饋金分為下列兩項： ㈠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82 年 4 月 5 日仁大工業區因不明氣體造成污染糾紛，因而引起當時鄉長、村長及鄉民等圍牆抗爭，82 年 5 月 3 日由當時中央民意代表（立法院副院長）、地方民意代表（大社鄉鄉長、村長）及各界代表，由高雄縣長余陳月瑛縣長主持召開協調會，達成協議內容為，成立監測系統、設置隔離綠帶、設置隔音防爆牆及地方回饋基金。其中地方回饋基金，自 83 年度起按廠商年營業額千分之 0.75 提撥睦鄰經費，回饋大社鄉民眾，每年撥付金額約 5,000～6,000 萬元。 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

				： 由經濟部工業局權管，每年撥付 847 萬元予大社區公所運用，撥付方式係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 二、林園石化工業區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權管，每年撥付 1,600 萬元予林園區公所運用，撥付方式係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林園區公所運用是項回饋金辦理全區基層建設改善工程、環境綠美化、觀摩研習等活動；林園石化工業區回饋金與大社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相同，與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性質不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56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林園區中油回饋金3,981萬用在林園區做監視系統，大寮區回饋金也可以做監視系統，確保治安、車禍案件釐清；監視器應回歸警政統一管理？	民政局	一、本府因配合推動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9401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計畫」，獲經濟部補助基礎工業補助金 1 億 3,269 萬 115 元，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及工業局「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14次會議」之決議，分配 30％即 3,981 萬元（1 億 3,269 萬 115 元*30％）予林園區公所運用，其餘 70％即 9,288 萬 115 元（1 億 3,269 萬 115 元*70％）經費，由經發局優先分配於林園區（含鄰近地區）基礎建設及學校設施改善。 二、林園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8 日召開「台灣中油公司新三輕更新大型投資案經濟部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補助金運用計畫協調會」會議決議，林園區公所將分配額度 3,981 萬元全數委託警察局林園分局辦理該區

				監視器系統；林園區公所與警察局林園分局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 日、7 月 23 日、10 月 21 日召開監視系統協調會，會議決議為：監視鏡頭規劃裝設時，請林園分局邀集里辦公處共同參與，各里監視器主機 1 組至 2 組（1 組 16 個鏡頭），且依重要道路與現況作彈性調整；由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辦監視系統採購、監辦事宜，採購完成後由林園區公所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列帳後，移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且決標後如有標餘款，林園區公所同意在不超出 3,981 萬元額度內，由林園分局辦理後續擴充作業。 三、至於建議大寮區公所運用回饋金設置監視系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遏止交通、治安、犯罪之虞案件的發生一事，回饋金只要符合各該權管機關規定，對於各區回饋金的使用，本府（民政局）以協助的立場，落實回饋金法制化、公開透明化，且

				尊重在地決定，實際回饋地方民眾，以發揮回饋金效益。大寮區若運用回饋金設置監視系統，將可比照林園區模式，由區公所與警察局協調後設置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紅豆節在何處舉辦？	民政局	一、大寮紅豆節活動今年邁入第 11 屆，往年透過辦理賞花及兩日活動的方式吸引人氣，去年改以主活動搭配各種系列活動，以大寮紅豆爲主軸，推動系列性的主題活動。今年「大寮紅豆節」於 12 月 5、6 日在高雄捷運大寮站 1 號出口處舉辦。 二、今年大寮紅豆節系列活動有：大寮微旅行一日遊、深度文化導覽活動、紅豆親子體驗活動、紅豆寶寶搬搬樂、紅豆創意舞蹈大賽、紅豆株式會社有心機紅豆田認股活動，並於 10 月 21 日於大寮中保亭廟舉辦紅豆幸福香包祈福活動、11 月 18 日於三隆社區舉辦紅龜粿模刻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麗娜**	反映前鎮區一棟大樓的地下室積水問題，致飲水槽與污水槽疑似有污染之虞，仍需待解決。	民政局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由本府民政局邀集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陳麗娜議員、振旦大廈管委會主委及竹內里里長等單位至現場勘查，並研討大廈地下室滲水與淹水原因，以尋求解決之策。 二、經住戶現場描述係爲筏基水箱於大雨時水流及水位明顯增加，惟水箱頂版均未預留人孔蓋，故無法勘查各水箱受損狀況，暫無法判定漏水原因，爰對於後續查明該大樓滲水原因作成下列兩點結論： ㈠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協助調閱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以供後續辦理鑑定查處滲水疑義。 ㈡振旦大廈基礎箱涵滲水問題，仍須辦理鑑定查明原因，由本府民政局處理後續相關

				程序。 三、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將振旦大廈基礎結構圖交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俟公會審查評估並報價鑑定費用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5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蔡副議長昌達	六米以下道路的修繕要增加預算編列。	民政局	一、104 年度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3.7 億元。 二、105 年度原提報先期計畫需求 5.55 億元，經本府複審後核定 2.88 億元；另本府再提撥水利局減列之六米以下側溝修繕費及觀光局於旗津與蓮池潭開發權利金等相關經費挹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故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4.3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已有明顯增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規劃藤枝纜車土地，部分保留地劃爲六龜區，現因 88 風災摧毀後便不再興設纜車，該保留地可否再歸還給桃源區公所？	民政局	有關六龜區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歸還給桃源區公所乙案，因事涉六龜區及桃源區當地居民權益事項，應由上開 2 區區公所徵求當地住民意見，依程序辦理，本局原則上尊重民意決定。惟有關行政區的調整涉及「行政區劃法」權責，須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再一併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民政局代管球場有幾座？燕巢球場地面很多坑洞，無法使用，希由市府編列預算修復。	民政局	一、民政局業務並無代管球場，惟少部份區公所有代管體育處球場。 二、燕巢區壘球場因地下涵管銜接處錯移及颱風土石掏刷造成坑洞，業於去（103）年 10 月間由水利局派工修復，目前壘球場紅土及草地部分已無坑洞之情況，僅在球場外圍土壤因地下涵管銜接處土石有流失情形，故造成少數之坑洞。 三、燕巢區公所將函請水利局再次會勘壘球場地下涵管銜接處，並解決土石流失之問題，以避免掏刷再造成坑洞之情形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李議員順進	大桂林飛機花海節進度。	民政局	一、歷年來花海皆係利用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農田休耕時期辦理，小港區公所經與當地農民協調商借農田種植花海，但因該地區桂林附近農田皆於 1 月時施種農作，且舉辦活動時將帶來大量人潮及車潮，對於交通之影響尚待評估，且須與農民先行溝通，以降低對農民之影響。 二、另小港機場圍牆北面土地徵收案，目前航空站已將土地徵收清冊併同計畫送內政部審查中，預計 105 年底完成徵收，屆時小港區公所再研議辦理咖啡或花海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5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高議員閔琳**	本市有辦理市民集團結婚，期待仿效台北市，同志婚禮也可以申請辦理。	民政局	一、有關台北市 104 年聯合婚禮納入同志族群一案，本府民政局基於婚姻平權相關法制尚未健全且現今社會尚未凝聚最大共識，目前同志族群並無納入本市市民集團婚禮之參加對象。惟民政局為推廣同志人權並營造人權友善城市之意象，於每年度定期舉辦「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朋友發聲及倡議之平台。 二、民政局自 97 年承辦本市同志公民運動起，便著手規劃一連串以同志權益為核心議題的活動。了解是包容與接納的第一步；因此，為了讓本市市民朋友能更了解同志朋友的處境，民政局打破了單向的理念倡議，而將活動現場移往開放性場所，形成以多向互動、走出櫃子為理念核心的活動安排。期盼達到消除社會大眾對於同志朋友的歧視與隔閡

				，進而宣揚並落實多元性別的理念，相關活動臚列如下： ㈠ 102 年「愛無懼彩虹同樂會」：首次將同志活動帶入熱鬧的瑞豐夜市，讓更多市民及觀光客更貼近同志族群。 ㈡ 103 年「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首次將同志活動於高雄知名百貨公司夢時代舉辦，以音樂會爲主要活動形式，呈現同志朋友「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理念訴求。 ㈢ 104 年「愛無懼劇場與音樂會」：以兩場活動讓市民理解同志族群在社會之處境，並首次提出創造性的概念－「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系統」。 三、在法制面及社會尚未凝聚最大共識且本市已有同志公民運動的辦理基礎之上，目前同志族群並無納入集團婚禮之參加對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旗津鼓山鹽埕三區特色活動如何持續辦理，如旗津山海路跑、鼓山濱線祭活動。	民政局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規劃辦理。旗津區 100～103 年連續 4 年辦理旗津山海路跑、100～104 年每年辦理旗津海洋音樂季；鼓山區於 102 年辦理哈瑪星濱線祭、103 年辦理天空雲台幸福點燈活動；鹽埕區則以主打美食活動為主，分別於 100、101、103 辦理美食活動，今（104）年初並與鼓山區串聯於鐵道園區辦理「鐵支路的 PARTY 音樂饗宴」。本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 二、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的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並鼓勵區公所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

				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玫娟**	今年萬年季辦理成效爲何？應持續有創新的活動，不要一成不變？	民政局	一、連續舉辦 15 年的高雄左營萬年季，今年業於 10 月 11 日至 18 日辦理竣事，活動內容有熱鬧的迓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台客舞參賽隊伍精采的表演，更是吸引眾多民眾的熱烈迴響，另外民眾在萬年季活動期間至火獅駐駕廟宇，參加擲筊比賽，優勝者可得到火獅金箔乙牧。雖然活動經費及期程比往年縮減，且爲響應環保取消煙火施放及火獅呷炮，惟仍吸引眾多民眾參加。 二、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左營地區熱心人士及環潭廟宇草創而成，活動深具左營地方特色，歷年來活動循往例保有深獲民眾喜愛的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等，亦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美食等，爲讓活動創新及持續吸引民眾的參與，本局除與左營區公

				所、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及環潭廟宇交換意見，亦廣納各界建議，持續發想創新，讓每年的萬年季能吸引更多民眾目光，成功行銷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大寮、林園區區特色為何？如何結合行銷、產業推廣民眾週知。	民政局	一、林園區公所為響應政府提倡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發揚區里特色文化，每年於端午節舉辦龍舟競賽，自 79 年開始辦理至今（104）年已辦理 26 年（24 屆），龍舟競賽儼然已成為林園區的端午年度盛事；大寮紅豆節活動今年邁入第 11 屆，往年透過辦理賞花及兩日主活動的方式吸引人氣，去年改以主活動日搭配各種系列活動，以大寮紅豆為主軸，推動系列性的主題活動。 二、上開二項活動除了以特色人文及農特產為主軸外，更連結區內不同的資源加強行銷，如林園區於活動期間邀請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邀集其輔導之新住民，呈獻其母國特色米食文化，並請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協會，解說西溪濕地公園生態。大寮區除透過主活動推廣大寮紅豆

				的整體行銷，亦搭配大寮在地的人文、歷史、節慶的元素，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與社造成果，營造紅豆故鄉的氣氛，讓外地遊客更深入接觸大寮，了解大寮。更搭配紅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大寮微旅行消費，促進地方的繁榮。 三、區特色活動的辦理，係爲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因此以公部門力量結合所轄各團體以區域內特有景點美食、微旅行體驗、農特產品、歷史文化等爲主軸，透過創意或活動，進而強化特色活動效益，另爲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鄰近區公所，聯合辦理同質性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25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旗津區臨水宮現況。	民政局	一、旗津臨水宮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於民國 72 年興建，因地上物係寺廟型態且有供奉神像供眾膜拜等情形，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規定未符，故遲未獲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 二、經本府於 89 年間將陳列館內部非古物神像及金爐強制遷移後，始獲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合計面積為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為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 三、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

				撥用用途爲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 四、爲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財政局、觀光局、交通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區公所、國有財產署及民政局）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並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初步研議依程序辦理土地撤銷撥用、建物報廢且免予拆除，並捐贈予國有財產署後，再由寺廟逕洽該署承租土地及建物。 五、經地政事務所於本（104）年8月就陳列館座落基地現況測量，基地內有鐵皮屋、攤販及未立案寺廟占用情形，民政局近期將邀集區公所及陳列館兩側占用人，協調拆除鐵皮屋、雨棚及恢復原狀等事宜；倘若取得共識，後續再依前

				開研議方向，辦理後續行政程序及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高市府民區字第104325683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粹鑾	鳳山的一鄉一特色爲何？應思考如何再創鳳山風華？	民政局	一、鳳山是一座蘊含豐富歷史的城市，也是南台灣的觀光文化重鎮之一，不僅有各式的美食小吃，以及具有代表性的米食文化，另外考究歷史文化發展脈絡，鳳山新城與左營舊城有相當深厚的淵源，尤其是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形成「一市雙城」的特殊現象，十分值得傳承，藉由萬年季活動規劃，更將鳳山、左營緊密聯結在一起，並成爲鳳山地區的特色活動。 二、特色活動辦理的目的，是希望運用地方特有文化資源、生態特色、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來發展具有在地色彩的活動，以活絡地方產業，行銷地方特色產品，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未來，鳳山區的特色活動規劃將持續朝向文化古蹟推廣、並輔以美食小吃，以形成具有在地特色的輕旅行，同

				時亦企盼藉由區域間活動（如左營萬年季）的結合，提升民眾旅遊的動力，以利於提昇地方發展，達到促進地方經濟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李議員順進	前鎮、小港區的發展，大魯閣草衙道未來發展及規劃。	民政局	一、「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高雄捷運紅線 R4A「草衙站」出口，位處於前鎮、鳳山與小港交會，佔地 8.7 公頃。全區將包括購物商場、影城、健身中心、賽車場與飯店設施。 二、「大魯閣草衙道」整體發展計畫分為二期。第一期開發以複合目的型之商業開發為主，融合運動、休閒、娛樂、餐飲及購物的低密度商場，第二期開發為主題旅館以增加本案開發的多元豐富性。目前預計於 105 年 1 月（農曆年前）試營運，將引進迷你鈴鹿卡丁車賽道，成為結合購物、休閒、餐飲、運動、卡丁賽車、遊樂園等台灣第一座國際級汽車主題親子遊樂園。 三、大魯閣草衙道位在高雄捷運紅線 R4A「草衙站」，鄰近高速公路、小港

				國際機場，交通便利。同樣位於中安路上的「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區」目前也在招商中，未來周邊基地整合開發後，期待能塑造出高雄捷運草衙站經濟圈成爲一個新亮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有補助里長購買粗鹽防治登革熱，使用狀況不同，應與里長加強溝通。	民政局	一、為使本市 35 區區公所順利執行里長建議之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作，市府訂定「高雄市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支用項目如下： ㈠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 ㈡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㈢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 ㈣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 二、以上 4 類支用項目，如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廣播系統建置維護、召開里級登革熱防治會議、發動里鄰及社區清掃、污水下水道完成接管之屋後溝紗網設置及後續清潔維護、辦理夜間里登革熱衛教宣導說明會等，皆可使用。 三、其中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辦理各項防治工作所需之物品、工具

				等爲限（如粗鹽、漂白水、手電筒、水瓢、礦泉水、誤餐便當等）及執行登革熱髒亂環境孳生源清除所需之勞務人力，得以開口契約方式發包辦理，市府將督請區公所將使用說明加強與里長溝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簡議員煥宗	殯葬處電子輓聯ｅ化經費編列情形。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爲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三、殯管處本（104）年及明（105）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惟爲降低環境污染，全面性實施電子輓聯係本府既定目標，明（105）年將積極另覓相關預算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武忠	三民公園公廁大不同？（三民公園廁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公廁）要管理，部份水電費要補助，另會後請派員巡視各區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才能了解需求。	民政局	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103 年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招標金額爲 19 萬元，考量該活動中心公廁全日對外開放，使用頻繁，增加水電等基本支出，本（104）年度招標金額提高爲 20 萬元。未來三民區公所將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並衡酌該老人活動中心年度基本開銷，於預算額度範圍內適度調整委外管理維護費用，俾利提供優質老人服務場地。 二、民政局將彙整各區公所管理之老人活動中心相關資料，俾了解實際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公所、岡山區戶所及燕巢區公所、燕巢區戶所的遷移整併進度如何？	民政局	岡山區－ 岡山區公所已擇定該區前峰國中東側之機十五機關用地，評估其區塊方正完整位置適中，周邊腹地停車方便，緊臨河堤公園及阿公店溪，將來結合大鵬九村更有利整體區域經濟發展，將積極爭取預算規劃辦理並研議是否納入臨近機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警察局、消防隊及岡山清潔隊合署辦公。 燕巢區－ 現燕巢區公所行政大樓業於 97 年 12 月完工，總面積爲 6,391 平方公尺，共六層樓（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全爲區公所作辦公使用。 燕巢戶政事務所自民國 62 年設立於現址迄今，位於該區市中心交通便利，市民出入頻繁，市民辦事極爲便利。辦公廳舍計有 79 坪，設置 8 個櫃台及存放公文及人民重要戶籍資料、檔案室等配置。若規劃遷往行政中心，則最低配置空間至少需有 80 坪以上，俾利支應戶役政系統

				重新建置及爲民服務需求。後續將由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協商，研議評估整併遷移事宜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政聞**	梓官區烏魚文化展覽館淪爲蚊子館。	民政局	一、梓官區烏魚文化展覽館於民國 94 年成立，館內蒐藏烏魚文化史，及珍藏古早時代的捕烏漁具和烏魚產業史，因使用率不高，大部分時間呈閉館狀態，爲活絡烏魚文化館效能，讓閒置空間獲得利用，自 102 年 9 月轉型爲新住民家庭學習中心及播放電影供民眾欣賞，以提升使用率。 二、梓官區公所目前定期於周三至周五下午及假日二日全天開館，另結合社區教育爲主軸辦理相關地方文化推展活動，102 年活動（16 場）參與人數約 1,100 人、參訪人數 1,054 人，103 年活動（8 場）參與人數約 925 人、參訪人數 1,153 人，104 年活動（22場）參與人數約 1,247 人（至 11 月 7 日）、參訪人數 927 人（至 10 月底）。 三、惟梓官區公所囿於經費

				預算及人力有限，辦理活動多爲志工義務性協助，開館日則由里幹事、替代役輪替開館，該建築物爲玻璃牆面，館內無空調設備，又逢夏季館內溫度飆升，不易留住入館參觀民眾，故需避開夏日季節辦理活動，係目前烏魚文化展覽館所遇之困境。 四、未來對於烏魚文化展覽館深度活化再利用，將由梓官區公所依現況以創新思維評估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富寶	針對區公所承辦第六類民眾健保之同仁，原有中央補助費用不足部分，希望市府能編列預算補足。	民政局	一、中央健保署補助各區公所第 6 類健保補助款全年分 2 次撥款，由中央健保署先撥款至民政局，再撥款至各區公所。 二、中央健保署補助各區公所第 6 類健保補助款，分爲 2 種等級，等級 1：爲公所在保人數計算，1 萬人以上者，每區每年補助 44 萬 8,500 元；等級 2:爲公所在保人數計算，未滿 1 萬人者，每區每年補助29萬9,000元。 三、經詢問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該第 6 類健保補助款並非專門用於支付個人薪資，而是辦理第 6 類健保有關開銷皆可使用該補助款。 四、部分區公所將該補助款用於支付約僱人員薪資，若是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0,008 元*12 個月=240,096 元，該補助款仍足夠，但是加上年終獎金及其他津貼，則有不足之情形。

				五、各區公所若需增加補助款金額，請依正常程序向中央健保署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建議設立窗口協助店家中英文標示，並獎勵推動，另應提供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	研考會	為達成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高雄市致力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希望能吸引外籍朋友到本市觀光旅遊或居住，刻推動營造城市英語無障礙環境措施如下述： 一、公共運輸系統英語無障礙： ㈠本市大眾捷運系統站內外指引標示、標誌均採中英雙語，列車到站播音服務為國、台、客及英語四種，語言播報，高雄捷運車站亦提供公共藝術英文導覽及高雄捷運官網建置有英文版網頁。 ㈡全市公車站牌皆採中英譯名、公車播報系統亦含英語播報。另為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於候車設施建置工程均辦理相關候車亭及站牌雙語站名設置事宜。 ㈢鼓山、旗津輪渡站及愛之船國賓、仁愛站等營業場站票價、航

				班皆以簡易英文示意，輪船公司製作的文宣廣告亦採中英文對照版。 二、計程車英語服務無障礙： 爲提升本市計程車整體服務品質，於 102 年起每年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課程逐年安排初階及進階英語會話，使駕駛人與外國乘客溝通無國界，每年約 250 位觀光計程車駕駛符合資格（3 年內無吊照、5 年內新車、交通局培訓）獲得授證。本府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亦採中英文對照標示，讓計程車產業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程旅遊（2-3 小時）及長程旅遊（半日以上），並採全國首創車隊自主管理。截至 104 年上半年共服務約 30 航班，疏運散客達 2 萬人次，有效帶動本市觀光活絡計程車產業發展。 三、道路地名英譯標示無障礙

				㈠本府設有「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審定本市各重要景點、地名、路名英譯，並協助英語網站、英語導覽檢視，俾本市英譯一致性。目前已審訂英譯名稱計 789 項，置於本府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方便本府公務或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㈡為改善道路地名英譯標示不清狀況，於 102 年辦理本府英譯除錯計畫，委託 35 區公所在各區重要道路或通往重要景點的道路進行英譯除錯前測作業，再由各機關進行修正，共計完成 596 面錯誤英譯牌面修正，另新建或修建道路英譯標示亦持續設置中。 四、公務機關英語服務無障礙 ㈠本府機關皆設有英文官方網頁、辦公廳舍機關名稱及空間標示牌英譯等方便民眾洽

				公；另在第一線服務人員，如1999、市立圖書館、楠梓地政事務所等，備有英語服務人員或外語替代役提供外籍人士洽公協助；各大景點如駁二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等亦備有英語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外籍遊客到訪意願。 ㈡首創全台灣第一個由Twitter 官方認證的公部門機關帳號－Twitter「@Kaohsiung city」城市代表帳號，提供以英文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及提升國際人士對高雄城市有更深入的認識，吸引更多人造訪高雄。 五、重點商圈英語標示無障礙 在商圈推動部分，102年度建置武廟市場英文招牌，推廣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繁榮。104年度改善更新六合夜市路燈號誌共桿及雙語標示，指引異地遊客前往市集，帶動更多商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6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豐藤	柴山內的牛奶館已由民間認養，相關機關（鼓山區公所）應妥爲配合輔導。	民政局	一、柴山內牛奶館之土地爲國產署所有公有地，旁有海軍陸戰隊權管之軍眷建物（原軍眷宿舍），該建物無使用執照，且因老舊破損，已被列管待拆，不宜另爲他用。 二、柴山會目前向國產署認養牛奶館空地，施作綠美化，該會如需借用空地旁之建物，應向軍方提出申請，如有需要再請鼓山區公所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市府針對屋後溝的清疏應編列預算。	民政局	一、今（104）年度各區公所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可用於屋後溝清疏，部分區公所亦使用回餚金或其他經費清疏屋後溝。 二、另本國局亦彙整高雄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清疏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13 區 494 里，共計 28,139,000 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 13 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清疏防治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一、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提升網路環境。 二、與業者合作提供外籍旅客購買漫遊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一、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政府機關公共區域無線服務。高雄市迄今 698 個 iTaiwan 熱點；包含中央機關、區公所、戶政所、地政所、稅捐機關、圖書館、文教會館、公立醫院、捷運車站、遊客中心、郵局、銀行，提供民眾定點暫時性方便查詢資訊使用，105 年國發會規劃 iTaiwan 將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比照 GSN 網路模式方便機關申辦。目前本府除專注熱點定點式的服務外，後續在預算許可下增加熱點來加強普遍性。 二、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519）、全家（237）、萊爾富（167）、麥當勞（50）、肯德基（13）、摩斯（16

				)、星巴克（25）等早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年。104年8月WIFLY 4Free無線聯盟與高雄近 560商家合作，利用新媒體行銷即時在地資訊，民眾在商家消費，使用手機免帳號上網點選廣告後即可使用免費無線網路。資訊中心將協同經發局藉相關公會適時將新型態行動行銷方式提供商家、餐廳參考，期以優質的上網環境與廣告曝光率吸引顧客消費增加業績。 三、外籍旅客在機場入境時，於機場電信公司服務台憑護照及簽證即可購買 3G 或 4G 上網吃到飽服務，且在 2 分鐘內可開通網路。現有 3 日 300 元（含 100 元通話）、5 日 500 元(含 300 元通話)、15 日 700 元（含 100 元通話）等方案方便觀光客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柏霖	登革熱的疫情，已造成民眾的生活不便，希望統合各局處的宣導做成SOP，在適當的時間點教育民眾事先防範。	民政局	一、為讓民眾能了解登革熱並預防，各區公所皆會舉辦夜間里級衛教宣導說明會，對象以里、.鄰長及社區民眾為主，重點為登革熱症狀、防治方式、認識孳生源種類及清除、登革熱出血熱症狀、民眾應配合防疫事項等；希望藉由深入社區的衛教方式，提供民眾正確防治登革熱的觀念及行為，並且持續透過不同的管道加強宣導，期以提升本市市民良好的登革熱防治知能並進而養成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減少登革熱疫情之發生。 二、經統計 104 年 1－10 月各區舉辦夜間里級說明會共計 1,219 場次，約有 77,943 人參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黃議員天煌**	一、大寮區 5 個公墓的遷移，未來有何適當的規劃措施？ 二、大寮區黃厝段16地號原規劃納骨塔使用，目前現況？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大寮區 5 個列管公墓爲第一、五、六、七及八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㈠大寮區第一公墓位於內坑段 798、798-1、705、709、710、711、713 及 677 等 8 筆地號，面積 12,340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農業局及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 1,996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距離主要道路鳳林三路約 800 公尺，東側爲人口聚集地區，周邊大部分屬濫葬區，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2,883 萬 0,439 元。 ㈡大寮區第五公墓位於邱厝坪段 262、369 等 2 筆地號，面積 14,73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502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

					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距離主要道路88號快速道路高雄潮州線約300公尺，預估遷葬經費6,308萬9,067元。 ㈢大寮區第六公墓位於邱厝坪段737、737-1、737-2、737-3及1218等5筆地號，面積44,063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1,640座，101年9月1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東側距離住宅區約500公尺，預估遷葬經費1億9,406萬6,030元。 ㈣大寮區第七公墓位於新厝南段914及916等2筆地號，面積8,811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81座，101年9月1日公告禁葬，東側距離主要道路鳳林三路約800公尺，預估遷葬經費1,341萬1,134元。 ㈤大寮區第八公墓位於

				新庄段 336、336-1 及 336-2 等 3 筆地號，面積 79,793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計地上墳墓 11,083 座，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屬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緊鄰主要道路新厝路，距離昭明國小及住宅區約 500 公尺，對居住品質及環境衛生有影響，預估遷葬經費 12 億 5,594 萬 6,539 元。 ㈥綜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 二、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原規劃納骨塔使用，現況分述如下： ㈠經查大寮區黃厝段 16 地號土地係前大寮鄉公所申請設置「高雄縣大寮鄉納骨堂」之基地，現編定爲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面積計 0.944 公頃。本

				案經核准之設施內容，計有納骨堂、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區、污水處理設施及停車場等；納骨堂一棟，係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物，共規劃27,228個骨灰（骸）櫃位。 ㈡次查本案經費需求高達1億5,000萬元，前高雄縣政府僅編列1,000萬元支應，其餘款項非前大寮鄉公所得以獨力負擔，爰該所於水土保持工程施作完竣後即無以為繼。迄大高雄市縣合併後，由於本案無相關保留經費，且相關執照皆已失效，故未續予執行。 ㈢三查本案基地現經評估，暫無使用需求，故僅維持水土保持工程現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張議員漢忠	一、家屬在往生後 3 天內申請可免費，超過則須繳納火化費用3,500元，如何讓民眾了解相關規定？ 二、無名屍的骨灰罈由善心人士供奉，如何引進公立塔位？ 三、目前鳳山區空的塔位尚有12,000個，是否及早規劃塔位的需求量？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如何讓民眾了解火化收費及相關優惠措施訊息： ㈠殯管處於 104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火化全面預定時間及火化收費制度，爲使民眾與業者瞭解相關規定確保權益，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4 年上半年度座談會，宣導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及火化收費等訊息。 ㈡104 年 8 月 12 日將相關資訊及書表於殯管處網站公告周知，並發函本市葬儀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殯葬業會員周知。 ㈢104 年 8 月 14 日於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及火化場以人形立牌張貼相關資訊公告。 ㈣104 年 9 月 1 日發布「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

					預定時間制度」（新聞稿）向市民宣導相關作業規定。 ㈤於104年9月10日公告104年度屍體火化減價日表並函送本市各公所協助公告及副知公會，及於殯管處網站公告火化收費標準，並發布新聞稿「高雄市遺體火化自9月12日起開始收費」。 ㈥爲再加強宣導工作，殯管處將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長廣爲宣導里民周知。 二、有關無名屍的骨灰罈晉放安祀公塔事宜如下： 起掘之無名骨骸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將其存放於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除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者可免收使用費外，其餘均要收費，期收費標準如下： ㈠無名骨骸如係於本市起掘，而供奉之民眾欲將其骨骸罐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時： 1.如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可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13條第3項規定，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2.如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以外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可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13條第3項規定，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㈡無名骨骸如係於外縣市起掘，而供奉之民眾欲將其骨骸罐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附表四備註二規定，其使用費按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計收。 三、殯管處已針對各區公立納骨塔塔位不足情形清查，並研訂增設塔位五年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鳳山拷潭納

				骨塔位截至104年10月31日止，尚有4,141櫃位，每年晉塔約 1,500位，尚足夠使用 2 年。殯管處已規劃於 106 年增設 3,000 個納骨櫃位以資應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王議員耀裕**	火化原未收費，爲何現在收費 3,500 元較雙北（1,000 元、2,000 元）爲高？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爲設籍本市火化者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者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 二、經電詢台北市及新北市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情形如下： ㈠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火化收費設籍該市 2,000 元；非設籍該市 6,000 元，因火化收費已行之有年，且承辦人員幾經變動，成本分析資料已不可考。 ㈡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火化收費設籍該市平日原價 2,000 元，淡日減價爲 1,000 元，吉日加價爲 3,000 元；非設籍該市 3 倍計算（減價日 3,000 元，

				原價日6,000元，加價日 9,000 元）因火化費用於70幾年即訂定，行之有年，且承辦人員幾經變動，成本分析資料亦已不可考。 三、本市火化大體成本費用分析結果，平均每具火化燃料成本 810 元、人力成本 618 元、設備成本 2,581 元、水電成本310元、資訊成本6元…等共計約 4,325 元。因非設籍本市者（約佔 1 成）收費10,000元（多收5,675元），已將此盈餘部分移轉設籍本市市民（約佔 9 成）優惠爲3,706元（減收619元），並爲求整數計算以便於民眾支付繳納，又減收 206 元，每具火化以3,500 元整計價收費（4,325−619−206=3,500）。（如附件－成本分析表） 四、台北市及新北市火化收費已行之有年，訂定基準已無可查考，但當時有其鼓勵以火葬代替土葬之時空背景，另以物價波動趨勢而言，目前物價指數已高出台北、

				新北 2 市當年制定收費時期甚多。因此本市於今（104）年制定收費標準係依現今各項成本，勢必高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多年前訂定之火化優惠價格，且本市（鄉）民火化費用相較於鄰近之台南市 6,000 元、屏東縣枋寮鄉 4,500 元、高樹鄉 4,000 元，則本市尚屬低價優惠。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24 小時計(扣除停爐 2 日)，全年工作共計 2,016 小時(扣除周休 2 日及國定假日)，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提成獎金 10,000 或 30,000 元、勞健保退休金每月 8,405 元，每月火化數約 1,270 具，每具預定火化完成時間 2 小時。 火化場職工 1 人：(33,360x14.5 月+8,405x12)÷2,016x2=580 元/具 服務中心職工 1 人：(33,360x14.5 月+8,405x12)÷2,016=290 元/時 1,270÷(21 天x8 小時)＝7.55 件/時，290÷7.55=38 元/具 平均成本為 580+38= **618 元/具**
二、物料： 每月 1270 具，有 18 爐，每爐每月 71 具，共運轉 114 小時(71 具x1.6 小時=114 小時/月/爐) 瓦斯燃料：每月燃料成本 1,038,021 元/18 爐，每爐每月成本 57,668 元（1038021÷18） 57668 元÷114 小時=506 元/小時；506 元x1.6 小時= **810 元/具**
三、設備 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 1 套依使用年限 5 年攤提，以 103~105 年 10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成本計算： 10 座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購置費用 109,974,000 元÷10 座= 10,997,400 元/座 10,997,400 元÷60 個月= 183,290 元/座/月 183,290÷71 具= **2581 元/具**
四、水電費： 電費：電費每月每爐 317,682 元÷18 爐=17,649 元 1 小時=17,649 元÷114 小時=155 元；155 元x2 小時= **310 元/具**
五、其他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無
二、設備： 殯葬資訊管理系統配合修改擴充功能，含維修保養費用約需 96,000 元/年 每月每爐 96,000 元÷12 月÷18 爐=444 元/月/爐 444 元÷71 具=**6 元/具**
三、其他

參、其他因素：

成本分析計算結果為4,325元，因非設籍本市者收費10,000元(多收5,675元)，可將此盈餘部分轉嫁設籍本市市民優惠為3,706元(減收619元)，

103年非設籍本市者1,904件x5,675元÷103年設籍本市者17,447件=619元

為求整數計算以利於出納作業並便於民眾支付繳納，擬於收費減收206元，每件火化以3,500元整計價收費。

618 + 810 + 2581 + 310 + 6 = 4325元-盈餘轉嫁619元-減收206元= **3500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4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林議員瑩蓉	建請重新規劃莊嚴的火化場空間，讓家屬有獨立的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的寧靜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及調整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為規劃完善之火化場空間，於 102 年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使火化場內部空間更為新穎明亮，103 年新設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提供治喪民眾遮陽蔽雨空間，104 年委外經營家屬休息室輕食區及環境管理，提供便利的餐飲服務及優質的休憩空間。近期並辦理撿骨室內部改善整修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並施工整修現有撿骨室，給予治喪民眾莊嚴素雅之領骨場域。 二、為提昇優質殯葬服務，改善火化場工作人員環境，殯管處除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外，並於 101 年至 105 年逐年進行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逐步改善操爐區機具設備與場域環境，目前已修繕完成使用良好。 三、為改善火化場周邊動線及綠美化，殯管處已於

				生命廊道實施人車分道避免送葬隊伍受到干擾、並於 103 年底完成開闢後勤動線道路疏導園區車流，於周邊區域廣植樹木及花卉，造就煥然一新及綠意盎然的園區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	**陳議員玫娟**	電子輓聯的編列預算情形，樂見推動。火化登記作業是否也造成民眾的不滿。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電子輓聯的編列預算情形，樂見推動 ㈠殯葬管理處目前於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並擇永思堂及永寧堂先行試辦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達成環保目的。 ㈡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職業、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經由 60 吋液晶電視現場輪播，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作爲全面推廣電子輓聯之網路傳輸。 ㈢殯管處已獲民政局協助經費，預定於明（105）年初完工，3 月起全面實施。 二、火化登記作業是否造成民眾的不滿？ ㈠殯管處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預定時

				間制度，具備以下效益： 1.藉由資訊公開、作業透明、保障民眾公平權益，且利於民眾預定安排火化固定時段，有效掌控縮短治喪等待時間。 2.可分散大日、吉時之火化數量，減輕工作人員及火化爐與空污設備之承載負荷，延長爐具設備使用年限並使廢氣排數據符合規定。 3.建立市府廉潔公信之優良形象及提昇本市火化殯葬品質。 ㈡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實施措施如下： 1.第一、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每日開放 20 爐，2 爐進行設備維養並備臨時故障調度使用，另 1 爐作爲墳墓起掘骨骸火化爲骨灰專爐；其中 10 爐自 8：00 開始，另 10 爐自 8：30 開始受理火化；每爐每日

				最高火化量爲 6 具大體，每日最大火化量共 120 具。 2.殯管處建置有殯儀館、火化場便民 E 化服務網提供線上查詢服務火化時間，且均參酌治喪公祭時間需求規劃，分爲二不同開始火化時間，並於服務中心壁掛大尺寸電視輪播預定時間資訊，提供公開化即時資訊查詢。 ㈢火化預定時間制度實施迄今約一個多月，大部分業者及民眾均肯定新制的公開化、透明化、公平化效益，因此本制度將持續推行。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美雅、林議員武忠、李議員雅靜、方議員信淵）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開始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次的市政總質詢，本席就今天的大標題要先讓各局處甚至市長能夠清楚知道這次希望跟市長討論的問題，我們看到這邊的標題是寫：「爲旗津留一條路，爲青年留一條路。」我們也希望「爲婦幼留一條路」。我們曾經聽過一句年輕人很常說的話：「我就站在你面前，可是這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卻不知道我愛你。」但是現在在高雄人的心目中，對旗津人而言，回家最遙遠的距離，就是我站在渡輪口，等待搭渡輪回家，但是渡輪來了又走、來了又走，他就是遲遲搭不上那一班渡輪。而對高雄市的青年人而言，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就是高雄是他們的故鄉，他們非常希望能夠回到高雄找到就業機會，能夠有合宜的住宅可以居住，在高雄落葉生根。但是目前我們遲遲無法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讓我們的青年人能夠落葉歸根。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是很多的媽媽或很多婦幼朋友向美雅反映，當他們推著娃娃車在高雄市街道行走的時候，他們感受到的卻是道路不平，甚至沒有行人通行步道，甚至對於學生們，如果我們鼓勵他們通學走到學校，也沒有一條安全的路可以讓他們通行，這些都是我們的一些民生問題。

甚至於世界上還有一個很遙遠的距離是什麼呢？高雄市政府告訴高雄市民爲了城市的進步，希望未來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必須達到比例很高，這才代表是一個進步的城市。而當我們在進行這樣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的時候，民眾也全力做配合之後，現在水利局告訴他們必須隨著自來水收費，然後變相漲價了 55%，這是我們高雄市目前種種的現況。

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是什麼呢？很多民眾希望在高雄市…，大家都說高雄變

漂亮了，大家愈來愈愛我們高雄，可是高雄的治安卻讓我們感到疑慮。其實警察非常認眞辦案，但是當民眾去報案的時候會發現，唉呀！監視器是壞掉的，或是警察非常認眞辦案，當遇到這些犯罪行爲他們要去追趕的時候，唉呀！我們的警車車輛都是老舊要汰換的。因爲我們的預算可能不足，在給我們的教育經費、在給警察的保安經費來說，可能都有一些不足，導致現在高雄出現很多明明我們很努力，高雄市政府也許很努力，大家都希望好好做事，可是會讓民眾覺得高雄爲什麼有這麼多缺失？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我們就一起來看一看，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我們可以跟市長與各局處首長一起來探討，希望未來大家談到高雄市，會認爲高雄回家的路不再是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而是一個眞正的宜居城市，是一個眞正讓他覺得安全、幸福、健康的城市，也不用再擔心會有登革熱等等的問題。

接著，本席就要針對以下的一些問題來和市長討論，首先，本席要先就「旗津人的最痛」。市長，旗津人和居民針對這個有兩大部分，待會兒會就教你這兩大部分，如果有哪一些局處目前有在努力，也請市長指派他們來回答。但是本席建議市長先就大方向，讓我們旗津區的居民感受到市長重視旗津的美意。首先，旗津人最大的痛是在搭渡輪的時候。當高雄市在發展經濟，在利用我們旗津觀光美景的時候，是否考慮到有沒有照顧到旗津的居民？我們來看一下，本席先建議市長，未來是不是可以給旗津人民一條方便回家的路？具體建議是希望能夠增設第二條渡輪航線，建議市長應該爭取渡輪站能夠擴大腹地，增加航班與容納人數。在現在的上下班時間以及週六、週日尖峰時段應該加開航班。並且旗津居民非常擔心的除了渡輪以外，他們的聯外道路就是過港隧道，旗津居民擔心過港隧道年限也快到了，123 年年限會到。未來對於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有沒有建議中央何時要來興建？市政府有沒有掌握進度？並且，對於現有的過港隧道，目前向港務公司調來的資料是說他們打算用補強的方式延長現有隧道的壽命，但是到底隧道的安全性與否，本席建議市長應該要掌握一下它的進度。

還有，高雄市要在旗津興建跨港纜車、空中纜車，新聞局和觀光局曾經發布新聞稿指出我們會興建空中纜車，但是不久之後，又聽說這個案子沒有任何進度。如果在高雄市，渡輪、隧道與空中纜車這三個部分沒有解決的話，未來當高雄市旗津區又要推展觀光、又要興建旗津觀光飯店、帶來更多觀光人潮的時候，依照旗津區目前塞船的程度，未來可能是現在的不知道多少倍。所以針對旗津居民通行的部分，市長，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一個方向？針對這幾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如何來解決？針對渡輪的部分，我們如何來解決？有沒有可能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或是在渡輪站周邊可以增加腹地？第一個部分我們請

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非常關心旗津，市政府的心情和陳議員是一樣的。第一個，有關於第二航線的部分，我們一直和港務公司合作、規劃，未來港務的轉運中心完成以後，我們就會立即開闢，這個部分港務公司也完全同意。另外一個部分，我一直和陳議員一樣非常關心我們的過港隧道，過港隧道的使用期限很快就要到了，雖然港務公司願意加強各方面、延長其使用期限，但是我們也曾經想到用港務基金，也就是日後是否要興建跨港大橋。以現在的工程技術，以這樣的距離，興建跨港大橋也不是很難。這個部分我們和交通部及港務局協商，港務局有港務基金，在這個部分，我認爲跨港大橋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規劃。在討論的過程之中，當然，他們也了解到現階段過港隧道時間差不多了，我們向他們做很多不一樣的建議。我們也看到現在包括在日本有很多跨海大橋橋梁都很漂亮，這個部分我們都一直在努力，同時我們希望將來有一個更具體的期限，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向陳議員報告。

另外，空中纜車的部分，每一次都是阻力不少，包括快要到接近完成的時候，不是軍方的土地不讓我們使用，不然就是港務局對於纜車的高度又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如果環境影響評估沒有問題，我個人是非常同意興建空中纜車的，讓旗津將來在發展觀光各方面都可以同時並進，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具體的時程表請市長在會後是不是能夠跨局處討論一下，儘快把時程表及預估的進度提供給本席。剛才我們談到的是有關於第二航線，希望在旗津與哈瑪星渡輪站能夠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並且爭取它的腹地。剛才我們很欣慰聽到市長說到目前針對高雄區漁會的那個停車場，未來應該有機會可以規劃擴大成爲渡輪站的腹地，旗津居民如果聽到這個會感到非常欣慰。但是這個部分的期程爲何，我們希望市長加快腳步。針對這個部分，這是遠程，但是近程是在旗津區搭渡輪每次都會遇到塞船。我詢問過交通局，局長兼任渡輪公司董事長，他有說明其實在尖峰時刻，每 5 分鐘到 7 分鐘就會有一班船。即使每 5 分鐘到 7 分鐘就有一班船來，但是民眾還是常常必須要等待大約 30 分鐘以上。當大家在旗津渡輪站要排很長很長隊伍的時候，本席認爲第一個，不僅造成當地交通壅塞；第二個，也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所以本席建議在近期的部分，要解決旗津搭船問題的困擾，第一個部分，在近期可以解決的就是在尖峰時段、上下班時段，我們現在對於旗津人搭渡輪有旗津專用道的規

劃。可是觀光客常常會搞不清楚到底要排哪邊，常會誤入旗津專用道。

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請交通局和輪船公司應該在上下班時間與六、日尖峰時段加派協助疏導的人員。市長，這個應該是不困難的，我們是否可以立即來做？針對疏導人員，市長，你要答復還是局長要答復？

陳市長菊：

局長答復，謝謝。不過陳議員剛才提的這個方向，我認爲旗津住民和每一個高雄市民都是一樣平等的，怎麼樣解決，讓旗津行的方便和所有其他區一樣，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做的。所以在尖峰時段，不知道交通局長能不能在這個部分做好整個輪船的調派？這部分由局長答復，對於陳議員所說的，基本上我支持，但是實質上他如何調派，讓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於旗津居民進出旗津的關心，目前我們在旗津站與鼓山站這兩個站都已經設置旗津居民專用道。確實有時候在假日的時候會有觀光客進來，造成和旗津居民在使用上有一點衝突。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時間有限，就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在尖峰時段，我們加派人手協助引導排隊的路線，這個部分不難吧！可不可以馬上做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難，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希望從這個星期或下個星期就開始來進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問題，我們持續在做了。

陳議員美雅：

好，麻煩你，謝謝你。另外一個問題，針對旗津的部分，本席最後一個問題把它問完。市長，其實旗津區的居民爲什麼上下班時間都必須搭渡輪？爲什麼？這就涉及到一個問題，因爲他們在旗津區當地就業不易，如果所有年輕人在旗津就能夠就地找到工作機會，他就不需要跟大家擠渡輪，不需要開過港隧道到市區上班。所以本席也具體建議，未來觀光局已經規劃要在旗津區興建觀光飯店，因此本席建議，市長是否可以承諾，未來觀光飯店的從業人員應該保障旗津區當地居民一定的就業機會，我們希望提供給旗津居民能夠在地就業，讓他在旗津區就能獲得工作機會；第一個，保障旗津區居民在地就業機會。第

二個，未來勞工局或其他局處的一些訓練課程，是否可以拉到旗津這邊來做？這兩個部分請市長具體承諾一下，請針對大方向給我們承諾，謝謝。

陳市長菊：

基本上，第一個，我同意、我也希望到時候應該…，現在這個觀光飯店的招標已經在公開展示中，對於保障一定比例的旗津當地就業機會，我們有列入招標的條件之一。當然，旗津住民怎麼樣做更多的專業職業訓練，勞工局願意完全配合，就在旗津，針對他們需要的人才，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來訓練，我們同意。

陳議員美雅：

感謝市長。市長，未來我們打算將旗津打造成一個觀光大島，我希望觀光局在這部分也有其他整個配套措施，最後我再請問觀光局長是不是願意？整個旗津的配套措施要做出來，好不好？會後我們再來做討論，這個部分請你一定要做到。

針對下一個議題，本席要建議市長。市長，其實一個城市的收費標準本席認爲應該要有一套標準，但是現在面臨一個什麼問題？最近高雄市民如果有收到自來水水費收據，你會發現奇怪？例如本來使用 100 度的水，只要繳…，本來 1 度自來水收費 9 元，但是你會發現奇怪！現在我收到的自來水水費收據不只 1 度繳 9 元，1 度 9 元之外每度還必須另外再加收 5 元，也就是說平均 1 度要 14 元，變相漲價了 55％左右，自來水費率爲什麼會漲價？我們可以看到…，我先把結論講完。高雄市不應該一市兩制，爲什麼？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現在是隨自來水水費徵收，但是現在很多民眾都說奇怪了！爲什麼我現在收到的水費單收費變比較貴呢？因爲我們看到高雄市現在家庭用的污水下水道如果有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接管，水利局在今年應該是這個月或上個月開始開徵，開徵的費率是 1 度收 5 元，他們的名稱叫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這是一樣的東西。然而，水利局的回答很妙，他說，如果民眾沒有接污水下水道接管，要不要收費？不用；水利局說如果民眾沒有接管，他一樣用那些水，需要多繳這 1 度 5 元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嗎？水利局說不用，他說如果沒有接管是交給環保局處理，如果沒有接管，環保局叫做「水污染防治費」。但是是一樣的東西，差別只在哪裡？只在有沒有接管。

所以這變成一個矛盾的現象，有配合政府公共政策做污水下水道接管的民眾反而比較吃虧，因爲他在今年就要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至於沒有接管的住戶，環保局說：依照中央法令的宣布，預計 3 年後才要收取此項費用。市長，現在有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是，一樣是處理水污染的費用，高雄市卻有兩種制度：配合政府政策接管的，要收費，還沒接管的，不用收費。我們因此可以想

像得到，未來民眾爲什麼要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去接管呢？所以當我們在講，接管率的高低是一個城市進步與否的表徵時，還會誰願意配合市政府來接管？本席要具體的建議，水利局公布說使用者付費。我們可以看到這邊指出，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的住戶，要收費；未完成污水接管的住戶，不列入收費對象。

市長，針對水利局現在開徵的這項費用，本席具體建議，應該要等到整個高雄市全面完成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後，再來收費，才不會導致未來在推行公共政策的困難，或等到環保局開徵以後再來同步進行。甚至依照常理來講，應該是沒有接管的要優先收費才對，這樣才能鼓勵民眾趕快接管，他們才願意配合高雄市政府的公共政策。市長，這個大方向是不是可以請你答復或請副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謝謝陳議員。陳議員的問題的確點出相關的問題，不過差別是在下水道的使用費是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因爲污水下水道的建置，是動用市政府的預算去做 BOT 案。

陳議員美雅：

中央有沒有補助經費？

陳副市長金德：

這部分要查一下。

陳議員美雅：

有，中央有補助經費，副市長。

陳副市長金德：

那時候我還沒有到任。水污染防治費是由環保署徵收，類似空氣污染費、空污一樣。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環保署授權給環保局，再由環保局來徵收。

陳副市長金德：

這部分費用等於是環保署收的，將來中央和地方依計算方式，地方分六成、中央分四成，所以徵收單位不一樣。目前先針對事業排污徵收，3 年後才會對家庭住戶徵收。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你現在是要針對這部分作解釋，還是要考慮這部分是不是有不合理的現象？我們應該來檢討，你覺得是哪一種？

陳副市長金德：

沒有錯，到底下水道的使用和污水的排放能不能一併或有沒有重複？包括家庭的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部分，我覺得和中央有討論的空間。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才要建議，因爲它是收取同樣的費用、都是一度 5 元，甚至於環保局的收費標準更低，預估是一年一個人大約 300 元，但是目前水利局收的費用是比較高。

陳副市長金德：

將來如果有納管，水污染防治費就不會收。

陳議員美雅：

副市長，我建議你們回去好好的研究，高雄市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你們當初接管時有事先向民眾說明，現在接管的住戶將來是要收取費用的？沒有嘛！你們沒有講喔！所以民眾一直以爲，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就好像是市政府開闢道路讓民眾通行然後對民眾說：不好意思，你所經過的道路，是高雄市政府花錢所開闢的道路，所以你要乖乖的繳費。這樣的邏輯對高雄市民來講是講不過去的。所以本席建議，因爲我們是要鼓勵…，副市長，請你再說一次，你鼓不鼓勵高雄市，未來應該要全面的接管？

陳副市長金德：

當然要全面接管。

陳議員美雅：

你希望接管嘛！但是民眾認爲，如果現在不接管就不用每個月繳納接管費，而乖乖配合市政府政策接管的住戶，卻要繳費。一個政府兩種制度，我覺得這樣對城市的進步並沒有幫助。副市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嚴重，應該要儘速來檢討，市長你認同這樣的想法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台北市在 72 年就開始收取污水下水道的接管費用，到現在已經收了將近 12 億。但是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城鄉之間有很大的差距，高雄市如果沒有大高雄這樣的聯合，當時大概可以達到一個進步城市的百分之五十幾。現在如果以城鄉合併來計算，這幾年的努力，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幾。是因爲這樣，所以還沒有全面的接管，我認爲陳議員提出這中間的不合理、不公平，同時要鼓勵大家配合公共政策才對。所以我會建議市府內部，針對這部分應該要依法全面徵收，但是對於還沒

有接管的住戶，好像受到鼓勵因爲不用繳費。環保局在這部分要怎麼和陳議員提到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的一致性及公平性，我們內部願意來討論看怎麼做才會更公平。

陳議員美雅：

市長，環保局針對污水的費用預計 3 年後才徵收，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和環保局這部分一起來徵收。我覺得這樣對市民比較公平，不應該變相懲罰配合政府政策的住戶要徵收。本席要求這部分不要本末倒置，不要一直從市民身上榨錢。市長，你一直說高雄市是一個進步的城市，這部分我們來檢討，好嗎？

陳市長菊：

我們會檢討，希望能夠公平也鼓勵民眾接管。

陳議員美雅：

鼓勵接管，但不要針對接管的住戶先收取費用，這樣不公平。

陳市長菊：

所以，我認同陳議員的意見，這部分我們願意嚴肅的來檢討，好嗎？

陳議員美雅：

謝謝市長。另外本席要針對剛剛破題時，提到很多的青年朋友，我們可以看一下它的數據，出生率也好或遷出率也好，高雄市的出生率是全國最低，人口的自然增加率也是最低。所以我想要建議市長，未來的年輕人有沒有可能讓他回到高雄市來而且可以有就業機會？甚至未來可以看到高雄市推出「青年住宅」，這個也是市長當初連任時所提出的政見。市長，爲什麼現在出生率會這麼低？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是，因爲大家都覺得現在的生活費很高，育兒費用也非常得高，很多年輕人一輩子就被貸款給綁住。所以本席建議，因爲未來居住的正義，我們希望從高雄市讓大家可以看得到，住的方面是不是請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回答。

陳議員美雅：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行政院在今年 5 月份時，確實有提出「青年住宅政策」。可是政策一推出時，很多的學者及團體都有很多的疑慮，包括市場的接受度及金融的核貸方面都有一些批評，有些學者認爲，這是過去葉世文時代合宜住宅的翻版。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時間有限，我們來這邊質詢不是要聽你告訴高雄市民，不需要蓋

這樣的住宅或中央的政策怎麼樣。本席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可以看到，聯合國大會在 1960 年通過，所謂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的公約，上面其實就有提到一個權利「適足的住房權」，指的是任何人都有和平、安全而有尊嚴地居住在某處的權利；政府的工作不只是讓每個人都有地方住就算完成，且必須讓每個人住的安心自在。本席是說不論現在中央的政策爲何，不管中央到底有沒有補助高雄市，本席現在要幫高雄市的年輕人問的是當高雄市的薪資結構可能沒有其他五都來得高，但是高雄市的房價目前看起來又是一直往上攀升的狀況，目前全國的社會住宅的比率大概是 0.08%，跟其他世界各國來比都相對的低，那麼當別的城市現在都有在推「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甚至在市長的政見上面來講，你也有推出這樣的政見。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當初既然喊出這樣的政見，而這個政見也是高雄市的年輕人現在需要的，甚至高雄市現在一些比較弱勢的族群或是老人所需要的，所以本席這邊是要求局長想辦法解決問題。我們今天來這邊開會不是要你來告訴我們說：這個政策現在沒有辦法，那個問題現在沒有辦法。那這樣就不需要我們來建議高雄市民現在需要的就是這樣的青年住宅，我們有沒有辦法來做這個部分？而且「青年住宅」的定義，你知道是什麼嗎？可能是只租不賣，或是你要出售也可以，但是可以讓年輕人用比較合理的價格住高雄市的房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這個，我跟議員回復一下。議員，我剛的話沒講完，就是事實上我們…。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問題回答就好，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有租金補貼，同步也在規劃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取得的方式，我們也有很多種，現在是採取利用找出高雄市的一些閒置公有房舍，跟他租賃之後我們加以整修。

陳議員美雅：

現在進行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正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美雅：

預計在什麼地點？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點，我們有多處在評估，旗津也有一塊。

陳議員美雅：

旗津預計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旗津可能就在旗后大街附近有一個閒置宿舍，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洽商當中。

陳議員美雅：

除了旗津，還有哪裡呢？高雄市預計有幾處？會有多少住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有很多，像我們在三民區、新興區現在都有在評估當中。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本席給你時間，希望把青年住宅的政策落實在高雄市，我們希望讓高雄的年輕人能夠回到高雄市。第一個，我們先提供給他比較負擔得起的住宅之外，也希望未來高雄市能夠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一併讓年輕人願意回到高雄落葉生根。市長，我每次看到我們的出生率那麼低，或是低收入戶數是這麼高的情況下，對高雄來講都是一個痛。我想無論是市長或是民意代表，我們都希望未來大家講到高雄市都是感覺這是一個進步的城市，我們都樂於在高雄市落葉生根，好不好？

針對這個問題再衍生出來的，本席在這邊會 show 一些數字，待會再次給我們市長看一下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到的是低收入戶這樣的比例。你看到了，並且我們也看到了高雄市的出生人口數，在今年出生的人口數大概就只有 1 萬 6,104 人，遷出的人口數居然是達到了 9 萬 7,000 多人，當然是有種種的因素加起來才會有這樣的現象，因此本席這邊還要具體建議除了提供青年住宅給我們年輕朋友之外，現在很多的年輕家庭更希望政府能夠照顧他們的是公立托嬰中心。

本席這邊也要具體建議，本席有推一個口號「區區都要有公立托嬰中心」，我們現在可能是礙於預算的問題，所以目前高雄市的公立托嬰大概只有 15 處，台北是 16 處，但新北市做得很好，他的數量比較多一點，本席認爲高雄市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多多加以推廣。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市長是不是應該要在高雄市的閒置場所，甚至閒置的學校用地，我們可以來興建公立托嬰中心，幫助年輕朋友來鼓勵他們多多生育，政府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這是公立托嬰，第一個部分。那麼在本席的轄區內，目前因爲市政府政策的推動，鼓山區有一個中山國小，市政府未來在那個地點如何來推動？本席建議那個地點應該不要再把土地賣掉，而是能夠朝向公立托嬰、社區長青學苑，甚至托老中心等等這些公共的設施來做。市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到？因爲時間有限，請回答願不願意，謝謝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陳議員剛講的這個方向，我們願意，事實上也努力在做。不過因爲公立托嬰中心的公共安全、消防等等，都比一般設施還要嚴格，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利用閒置空間要更審愼，但是這個方向，我們認爲同意接受。至於中山國小的部分，市政府原本都在規劃，我大概前幾天也在跟教育局討論，我認爲這個部分可以給我們的長輩，另外公共托嬰在這個部分一起來做，當我們具體規劃好再跟陳議員報告，謝謝。

陳議員美雅：

謝謝市長。我們很欣慰聽到這樣的承諾跟回答，希望未來看到高雄市有更多的公立托嬰，減輕這些父母們在育兒上面的負擔，甚至剛剛市長也承諾我們可能會在社區長青學苑，甚至公立托老中心都會努力來加強，希望提供給長輩更多學習、運動、休閒的地方。

還有一個議題，本席針對通學步道的部分要建議市長，因爲其實在針對高雄市，市長一直希望我們是低碳城市。所以我們非常的鼓勵自行車，當市政府花了大約 3.9 億元左右的經費來興建高雄市自行車道的時候，在這樣的同時大家都予以肯定鼓勵多用沒有污染性的運具，但是市長有沒有想過也許我們更可以朝向鼓勵民眾直接通行，用徒步的方式到達目的地？

本席這邊對工務局有一點必須要予以譴責的是，當本席要求你們針對通學步道去規劃。所謂通學步道的規劃，我們可以看一下，待會 show 一個報告跟大家說明，就是希望能夠參考日本的模式，因爲日本的模式是從學校一直到社區當中延伸的整個通行路線都會規劃，當然除了整個路線的硬體設備建置以外，針對於號誌等等提醒民眾要注意學童，或是注意行人的安全這樣的標識做得非常的完善，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但是工務局給本席的一份答案是什麼？他說：高雄市目前的通學步道從社區到學校非常的完善。局長可能不曉得你們的工作人員有提供這樣的數據給本席，所以本席建議希望市長和你這邊共同來努力，提供給高雄市民一條能夠安全通行的步道。

我們 show 一下照片，再給你們看一下日本，這個是日本，你可以看到中間就是通行步道，他在路面上做出標識，我們再看到他的旁邊有做一些標識告訴民眾這是通學的路，請行車用路人必須特別的注意，因爲會有行人通行等等之類，因此本席這邊要具體建議，很多的民眾跟本席反映說：「美雅議員，我光是推著娃娃車要到高雄市。」他說：「市長講的，農 16 森林公園是高雄市最棒、最好的公園，但是我從住家推著娃娃車要去公園的時候是寸步難行，必須跟機車爭道。」我想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應該來加強，共同來集思廣益想一個

方法，甚至有沒有可能我們也許先找一個社區做示範，未來再廣泛到全高雄市都來做，因爲目前高雄市的通學步道都只有在哪裡？都只有在學校周邊。市長，對嗎？目前是這樣。所以市長未來在通學步道的部分，我們願意在多久的時候做規劃，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當然陳議員提醒的也是我們做得不夠的地方，確實現在我們的通學步道都好像以學校爲中心，在學校的四周，但是這樣是不行也是不夠。我會覺得剛剛看到這些照片，我個人在日本也是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願意跟我們的工務團隊大家一起努力，有沒有可能在高雄市預算許可的情況，現階段找一條或者找幾條由社區到學校來做通行道路的這個規劃，然後具體試試看。如果確實能給市民有一種安心的感覺，讓家裡的老老少少從社區到學校、社區到公園，我想我們會朝著這個部分先規劃，接下來，我們應該具體馬上先落實。我們先找幾個點來做，好嗎？

陳議員美雅：

感謝市長。我們希望未來高雄市的婦幼、行人都能在高雄找到一條安全的道路來行走，非常感謝市長。

最後本席這邊要建議一下有關登革熱的問題，我們 show 一下數字就好，時間有限，本席這邊還是要要求我們的市府團隊應該要…，甚至衛生局長的責任重大，因爲我們看到各年的數字上面來講，可以看到 2007 年，我們那時候看到 212 個登革熱的案例，大家都覺得非常的可怕了，結果想不到在去年居然爆增到 1 萬 1,953 個案例；在今年 11 月初的時候，我們目前統計就已經達到了 8,389 個案例，甚至還有一週是達到了 1,223 個案例。那麼我們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爲目前高雄市很多的作法都是發生了以後，甚至以本席的轄區來講，有相鄰的兩個里在兩週內噴灑了兩次，所以導致每一條街道巷弄都被噴灑過，很多的老幼婦孺就苦不堪言。因爲家裡必須做很多的清掃，造成他們很多的麻煩跟困擾，甚至還有人因爲這樣而死亡。

所以本席這邊要具體建議市長，在明年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想一下，有什麼是可能在登革熱會發生的時期之前就有一套預防的措施？所謂的「預防」不是我們現在要來做什麼，現在做什麼都叫做事後的作法了，我們希望能夠在登革熱發生之前就告訴民眾，我們是不是會訓練一些團隊去告訴民眾說：一開始的時候，你就必須注意周遭的清潔等等。本席認爲開罰不是最好的手段，而是在都還沒有事情發生之前就必須做這樣的事情，所以市長針對預防的部分待會希望

你做出承諾，我先把問題都問完，針對登革熱的部分，本席這邊也希望跟市長還有跟市府所有的團隊大家共同來宣示，希望明年的高雄市民不要再受到登革熱的困擾，也不要再有人因爲登革熱而死傷，對高雄人來講，眞的是心中最大的痛。

第二個問題，針對於旗津區的發展而言，本席還有另外一個意見要請財政局還有市長未來要協助的。目前高雄市旗津區很多的居民沒有辦法就現有的房子做改善是因爲大部分的土地都是承租的，是不是市長可以承諾跟中央具體要求建議很多的土地是不需要再由國家來管理，而是可以釋放給民衆。他們已經在那個地方居住很長的時間了，就地讓他們優先承購，甚至於有些地方應該劃出範圍讓市民可以在那個地方購地，保障旗津區的居住正義，帶動旗津區的經濟發展。

本席最後建議就是市長針對於警察局的經費，我們不希望再看到監視器壞掉，市長現在的政策是監視器不再建置，不再建置的同時應該要把現有監視器的不良率要想辦法改善，不要只有數字告訴我們說現在的良率達到 85%；但是民衆每次要去調畫面，監視器都是壞掉的。我想這會打擊到警察的士氣，也會讓市民對警察產生疑慮。我們還看到現在高雄有許多老舊的車輛是警車的車輛，我想這個對警察的安全及打擊犯罪來講也是令人值得擔憂的。我希望市長能夠多多的支持，我們的教育經費跟警察的經費。

最後一點，針對於龍華國小的舊校地未來是否可以專款專用，那個地方如果有任何的收益應該要用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後面一連串的議題。第一個，我先說有關於龍華國小這個部分，我把這個部分交給我們的財政單位，有沒有可能是專款專用？還是用在所有高雄市民呢？這個部分，我們來進行，請財政單位在這個部分來檢討；第二部分，有關於我們現階段有很多警察設施、設備不足，包括我們的監視器有若干的不良率，我才剛動用第二預備金再給我們的警察局 2,000 萬元。對於監視器的整修，因爲我跟陳議員一樣，我覺得如果是你要使用或者是因爲辦案的需要要調監視器，才發覺這個監視器是壞的，這都是讓我們覺得很痛心，也覺得這個不應該。所以如果警察基於維持治安的需要必須增加監視器，他們並不是說一定將來不要增加監視器，也就是他們應該要專業的去思考到底監視器要設置在哪裡，對高雄未來的治安才有幫助。這樣的話，我們就支持，至於警車各方面，我也希望警察局陳局長，我想陳局長大概所有提出未來對高雄治安維護有關

的，我們從來沒有刪一毛錢，也感謝議會大力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也做一些處理。另外剛剛陳議員還提到，還有…，〔…。〕旗津土地，對不起。旗津土地大部分都是國有財產局的，我認爲這個中間確實有很多不合理。高雄市政府願意出面，我認爲應該給旗津的市民，如果國有財產局現階段沒有需要旗津這個土地，我想現有的住戶應該可以優先來購買，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合理，高雄市政府願意跟國有財產局在這個部分進行協商。對陳議員今天的一些意見，我們會記錄，這個部分會來討論，包括有一些具體的結果再跟陳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美雅，休息 10 分鐘後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首先我代表果菜市場，它有兩封陳情書信，我就先拿給市長和副市長。議長，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林議員要拿陳情書給市長。剛剛林議員拿高雄市果菜市場的陳情書給市長。好，時間請繼續。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想跟大家探討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這是一個願景。本席也是從事專業的觀光，我在此提出建言。這個果菜批發市場在民國 17 年成立，從民國 64 年遷移到民族路經營，到現在剛好是四十年。民國 73 年它改組成爲民營型態的公司，並且更名爲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它的廳舍使用到現在已經 40 年了，是屬於非常老舊的建築，已經不符合我們現在的期待。大家看這張圖片，它直直的面對十全路，這一棟裡面的設備非常老舊可以說非常的差，但是在四十年前，這已經很不簡單了。歷經四十年的摧殘，整棟已經變成危樓，外牆整片都龜裂了，裡面的地板也龜裂了，這個都非常嚴重；本來說要拉皮才會漂亮，但我看不需要拉皮，因爲要重建了。裡面的設備看起來就像日式的宿舍，包括它的辦公室已經非常的少，內部的設施也已經非常的老舊。

我相信市長很清楚，高雄果菜市場說起來很可憐。在李文良當建設局長的時代，我就曾經提出這個問題；也在你擔任三屆的市長時期，我在議事廳裡面也跟你講了很多遍。第一次，你們的局處長說「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在楠梓區時，我就明白點出這個地方是控制場址，但是在議事廳裡面沒有得到你們市府的重視。在花了冤枉錢以後，才決定這個地方不適宜做民生供應園區。第二次，在這個案結束後，對外有聲有色的說一定要遷移；於是我們去找經發局長和農業局長，他們也找到一個民生物流園區。對這個地方我做了很精湛的分析，它距

離焚化爐差不多有 20 公尺，那個地方空氣污染、交通不便，確實不宜在民生物流園區來賣蔬菜、水果。農會的董事長也有注意我所提的這個問題，並且也接受了。他跟我說：「林議員，你講得很有道理，那邊的投資太大，我們去投資的錢絕對有去無回。」他們農會也是要賺錢，所以就拒絕了，因此才產生了變化又回到原點。

再來是「現地北側擴建」，我說的是觀光果菜市場。這部分我在總質詢時有提三個案，第一是就地重建；第二要找適當的點，讓批發果菜的商人有一個他們喜歡去的地方。我在議事廳又提出很多的建言，結果現在接納我的第二項建言，就是現地北側擴建觀光果菜市場。

這個由來，我再向各位做個提醒。我在第 7 屆第 6 次大會總質詢，我提出該址就是剛才講的楠梓民生供應運籌園區。這個案落空後，市府又打算將果菜市場遷往仁武區，經本席在縣市合併後的第 1 屆第 4 次大會總質詢中，提出該址旁有垃圾焚化爐，且農會投資意願不高因而作廢。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後，在遷移政策未果之下，市府最終順應民意，選擇將北側遭占用果菜市場用地清除收回，就地新建高雄市觀光果菜市場，並計畫將十全路打通連接覺民路。

我向市長報告，我們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的總經費爲 10 億 5,000 多萬，由 104 年開始支應這個項目，分三年編列；105 年編列 9,000 萬，我想這個案是定案了。105 年編列的 9,000 萬，在土地方面是做爲北側用地占用戶救濟金以及地上物拆除費用；還包括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的 2,714 萬 8,000 元。它的工程又包括了公共藝術費以及規劃設計費等等，並在 104 年 10 月 5 日進場。

我對這點非常不滿意，因爲未經過溝通協調，市府就竟然拆除北側已領取補償費之用地，將地上物拆除淨空，其餘未搬遷用地則尚在協調中，俟協調完成搬遷後再一併淨空。這一點請市長和副市長注意一下，這塊地有分紅線、黃線，這邊藍色這一塊正在進行，因爲這一邊差不多 OK 了，所以沒有爭議。接下來黃色和紅色這兩塊還沒有進行溝通，完成合法的程序。所以這個地方，我等一下會表達我們果菜市場市民的意願，再做一併的說明。現在是在做一塊，另外這兩塊還沒有完成合法的程序，所以還沒有做。

但是我要向市府提起，這塊地一放就放了四十幾年，現在才想要整地，它讓我們市府所損失的，據我評估最少有十幾億以上。我們市府不是說沒有錢嗎？不要說占這麼大的地，我們一般市民要是占一點點的地，稅務單位或其他單位馬上找上門，絕對不會讓我們跑掉的，因爲是侵占戶。但是這個地方該賠償的已賠償了，卻還要編什麼救濟金的預算，請他們走，再給他們一筆錢。即使這個錢不管你有沒有領，你只要徵收以後，提存到法院一年就失效了。爲什麼這個地方一放放四十幾年，最近才要動？我在這裡也大概講了八、九年。現在要

動沒有關係，但是我希望市府做任何事情要尊重居民的意見，不管你發展什麼重大建設或觀光也一樣，居民的意願是最大的商量、最大的標準。

副市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新建市場的使用面積不增反減。現在如果不重新做，保持原狀，他們的土地還會比較多，做生意的門面，現在卻不增反減。你將北邊那一塊全都做起來，就要讓他們擴大，其實我們建設的眼光要看到往後的三十年、五十年，甚至於百年。不是今天就應付一下做個市場，做了之後，以後要用土地去哪找？你要有宏觀的願景，要想將來三十年、五十年這裡的變化是如何，要這樣去施政。現在果菜市場的交易場 1,651 坪，我等於做簡報給你們看；這是青果，蔬菜是 1,397 坪，其他的設施，包括辦公室、冷凍廠、共同運銷有 900 坪，總共 3,948 坪。副市長你聽一下，我們總共是 3,948 坪。好，市府的規劃，主要以北邊占用地拆除後，差不多 7 千坪，和現有北邊停車場做爲新擴建基地，計畫興建市場用地，有 7 千坪要使用 3,500 坪。我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這樣哪叫徵收？就保留原狀好了，蓋下去對他們也不好啊！他們沒有受益。

這個市場用地，等一下副市長要跟我明確答復，因爲外面傳得繪聲繪影，舊市場那邊的用地將做爲他用，做什麼用？我現在講一句比較不客氣的話，高雄市政府投資這麼多，農會投資什麼？農會有投資嗎？到現在爲止我都在注意農會有沒有投資，市政府投資土地，編列預算十幾億，農會要佔 51%，市府若都蓋好了，農會是不是還要這樣？若要這樣可以，叫農會投資要比市政府還多，這是要講出來。不然現在的果菜公司投資這些要 521 萬元，一個月收入百萬元，一年都收上千萬元的，有沒有圖利之嫌？這一點要說清楚。農會要繼續做可以，要做董事長可以，我沒有意見；要做總幹事、董監事也沒有關係。但是這一次農會要投資多少？要講詳細，不要讓百姓、市民還有果菜市場的人，所賺的錢都交給農會！若是要分給農會的錢都給果菜市場的員工，讓他們高興啊！這樣也比較甘願，取之地方用之地方。這一點我希望副市長你等一下一併答復，農會要怎麼投資？要投資多少？不然他就都不要，董事長由市府派任，賺的都是市府的。副市長，你要知道這一塊地是「金雞母」要很珍惜，要再找這種地沒有了，這塊地這麼完整，道路還要開闢過去，這有多少人在窺伺這一塊地。你若沒有透明化、公開化，是會落人話柄，我醜話講在前面，這是非常重要的，農會要表示態度，公諸於世。

接下來，這個規劃以後，各縣市，這個有數字，目前果菜市場使用面積達萬坪以上，很普遍。高雄果菜市場使用面積不但全國最小，未來新擴建市場使用面積只有 2.3 公頃，但是建地只有 3,500 坪。我們看數字，使用面積全國最小，人家雲林西螺果菜市場 10 公頃、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 8.58 公頃、台北果菜市

場 8 公頃、板橋果菜市場 4.16 公頃、台中果菜市場 6.48 公頃。高雄市要蓋新的，又不是沒有土地，還要徵收，高雄有土地又不是沒有土地，爲什麼只有 2.3 公頃。到現在我覺得非常納悶，那個地方都市計畫是市場用地，難道你還要變更嗎？市政府已經對不起果菜市場的員工，那個果菜市場的現值，在那裡做生意，市長也有去參觀，眞的很擠，兩個人就擠不太過去了。因爲他們在那裡有 40 幾年，市府將北側那裡放任了 40 幾年，照說那裡要清出來讓果菜市場的人去使用，他們忍受 40 幾年。這麼擠、設備醜陋這樣度過，現在好不容易得到共識要擴建，結果你繼續搞這種動作，本席深覺不以爲然。接下來，目前使用面積是 3,948 坪，但是新建面積不增反減，3,500 坪，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全世界有這種例子嗎。業者希望市府，這是他們的心聲；希望 6,400 坪是青果 3,200 坪、蔬菜 3,200 坪，都不會去爭誰大誰小。這兩個場所規劃成 6,400 坪也是全國最小的！你乾脆將青果這邊可使用 3,200 坪，這樣比較公平是可以接受的。

接下來，業者建議要保留市場用地，按市府目前的規劃，舊市場用地另有它用，我拜託，不要另有它用，業者在那裡忐忑不安。等一下請市長或是副市長，你要有決定性的說法，不要市政府原本做得很好的，受到外界的誤解，那市府做這些有什麼用？不符使用地目，我告訴你，你另有它用，用什麼用，那裡就是市場用地你還可以做什麼它用嗎？除非變更都市計畫，道路要開通過去。89 年就用了，那我沒話說，那你變更啊，政府可以變更，百姓可以變更嗎？人家本來就是市場用地，市府已經欠市場 40 幾年的北側用地，要回歸市場用地，市府耽誤市場 40 年了！拜託一下，也稍微彌補一些；二來，限制爾後發展空間，市府現在另有它用，改天要擴大果菜市場的規模，你的土地要上哪找？爲什麼不要留下來呢！我說那裡的地是「金雞母」，以後可以做一些文創，賣咖啡、賣書籍，帶動周邊觀光果菜市場，整個規劃下來是非常美，後代的子孫都會稱讚市府英明。整個用地或是舊的用地，闢建農產品市場有關的設施，這部分請農業局去處理。

所以我拜託，建議保留舊市場用地與設施供業者使用，市府有虧欠業者 40 幾年，這個不知道是哪位天才搞的，整個程序都顚倒。你們沒有住在那裡不知道！沒有在那裡做生意不知道！業者的聲音要聽，拜託一下。任何都市發展，任何早市觀光，居民的意見是最重要的意見，要記住這句話，不管是做什麼事。拆遷未完成卻急著開路，我說這個道理給你聽，請看一下這一條十全路是 6 米車道，要經過 25 米車道，市府現在要開闢這條，本來一塊完整的地，就開闢成二邊，北邊已經被侵占四十幾年，現在才想要劃清，青果、蔬菜業者擠在這裡四十幾年了，這裡都是看得到、吃不到。市府現在把它開路，這些我沒意見，

在議事廳已經說過了，現在的 6 車道接到覺民路，卻變成 4 車道的，如到科工館後面去看，路途是非常彎曲的，這裡如果沒處理，交通一定會出問題的。拜託有關部門，拿出良心，有空從覺民路到科工館後面開車去看看，這沒爭議？6 車道要變成 4 車道，我告訴你，我預測未來整個的交通，絕對打結！因爲義永寺我幾乎二天、三天就得去公祭，每天要經過那地方。民族路是高雄市交通肇事率第一名，連續十年了，我曾說過民族一路這裡如果 6 車道變成 4 車道，會一直塞車到這裡來，有沒有可能？一定會發生。

現有的果菜市場建築與道路範圍，市府現在要規劃這條路，把舊有的果菜市場，差不多擠掉三分之一，你要知道這裡都是市場用地，我不提這地方，因爲有發現這裡都是農業用地，也蓋了不少的房子，可以嗎？你們有說最近強烈在取締嗎？都在欺侮小老百姓，一塊地稍有不規矩，就說違反分區使用，一定要罰！這裡呢？就說沒關係，這塊地都是農業用地，有人分區使用嗎？三、四十年了，越建越多，以後怎麼辦？

這個問題我就不講，回歸我們的主題，市府在這裡把土地去掉三分之一，這邊都是住家，這是停車場，這都是高雄市政府的，被霸占做停車場，還向果菜市場收錢，這不就是犯法了嗎？市府現在要把這裡建好、分割清楚，把這裡的地賣掉，這問題就很多嘛！你看，市府開闢果菜市場牴觸的建築物，從十全路就這樣直接開闢過去，這是非常煩惱的地方。果菜公司牴觸建築物都要拆除，這個下去整個要拆除！我現在講重點是業者的心聲，包括市長、副市長，果菜市場的這些人都關心他們的未來，都來到現場，向市長、副市長打聲招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來介紹今天來的貴賓，果菜公會名譽理事長吳清嚴，果菜公會現任理事長——李界旺理事長，蔬菜公會楊秀蘭理事長，請理事長招招手，還有果菜分類職業工會的很多會員朋友，都來到現場，我們鼓掌歡迎他們，一起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時間繼續。

林議員武忠：

報告市長，我剛才在前面叫他們都不能拿什麼白布條或什麼的？我告訴他們說：我們今天是要拜託市長幫忙的，所以我帶他們喊口號是，請市長幫忙業者，我在外面向他們喊話，向他們重申，今天是要拜託市長，幫我們解決問題的，絕對不是來向市長抗議的，市長不要聽別人亂講而誤會，說武忠又帶一堆人要來抗議，我明明就沒有，我是替他們發表他們的心聲，讓市長能聽到。

我先問工務局長，市長、副市長也請注意，這是他們的心聲，好不好？第一，北側的土地何時淨空？目前除十月份進場拆除藍色的部分、還有紅色部分、黃色部分未拆除淨空，請問何時才能淨空？這一定要有個時間表，不然人家一等

四十年了，你現在說這樣，說不定會拖個十年、二十年，會嗎？會啊！因爲北側的土地本來四十年前就要淨空，爲什麼到現在才淨空？有人會關心是有道理啊！市府現在有去拆藍色的部分，這是沒有爭議的部分，我拜託副市長，等一下你要答復這是有時間表的，採取市府的魄力。看這裡，這是黃色部分和紅色部分，目前還在協調溝通，沒有完全合法徵收。拜託把這些整理好，這都要有個時間表，讓業者放心嘛！他怎會知道你有沒有魄力？如要拖，也能再拖啊！因爲這地方已經拖四十年了，你現在說何時要處理？百姓懷疑是合理的，所以何時淨空？待會，請副市長明確答復。

第二，新建工程完成的時間，也要讓業者知道啊！隨著北側用地淨空有沒有時間表？果菜市場新建工程，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新建工程也沒有完工的時間表，更不用談何時可以啓用？這也請市長、副市長充分答復，給業者回去安心工作。

第三，開車造成影響，北側新建市場用地充滿不確定性，現在爲了開路不但減少現有果菜市場用地，施工中對生意影響及開路後對交通的影響，這你沒做生意，你不了解。因爲業者最主要是北側都先淨空、先建好，接下來才道路，不用急嘛！業者都不急了，市府在急什麼？這已經四十年都不急了，現在要急什麼？開什麼路？你先把北側都弄好、建好，汰舊換新後，你再來開路，這人家業者要求是非常合理的。

第四，市府對果菜市場的決策，業者往往都是最後一個知道，希望市府能確立一個溝通的橋梁。在決策前和業者好好座談，傾聽業者的聲音，了解需求後，再去做整體規劃，這是最基本的。工程這麼大，市民在那做生意，就算共產黨也要來溝通，更何況在市長領導之下，包括全國民意調查、施政調查是全國第一名的市長，我也引以爲傲，但是底下的人不能讓市長洩氣啊！

業者具體請求，第一，新市場規劃使用面積 6,400 坪，這是業者的要求，你們現在是規劃青果、蔬菜總共是 3,200 坪，我代表業者拜託市長、副市長，這裡的使用面積，最少一定要 6,400 坪；青果 3,200 坪，不要讓青果、蔬菜爭吵比大小，是要讓他們打架嗎？乾脆都規劃 3,200 坪，沒有爭議，市府有土地嘛！今天不是沒土地，要市府花很多錢去徵收，市府本來就有土地，爲什麼還要另有他用呢？

第二，保留舊市場用地，已有的設施供業者使用，不要遷移他用，請副市長、市長，這個你要很明確，不要再把舊市場移作它用？這一定會被誤會的，要是被什麼人買到這塊地，大家都會懷疑的。我知道市府也缺錢，其實我覺得施政要把眼光放遠一點，三十年、、五十年，一百年，就在市長主政之下，建設一個標準的、非常漂亮的農業觀光果菜市場，留名青史，高雄的市政是要這樣。

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用臨時性、急迫性來處理，就是急迫做成的東西都不是好東西，你要記得我說的這句話。

第三，北側新建市場完成，並且搬遷過去後，再進行十全路開闢工程，這個不急啊！爲什麼一定要那麼急呢？爲什麼一定要開路？開路銜接覺民路以後，我告訴過你了，那才是交通夢魘！

所以我建議市府應列出相關時程，預定進度計畫讓果菜業者知道，並且在既定時程前和業者舉辦座談，多舉辦溝通嘛！一來，可以告知業者進度；二來，可以藉由座談瞭解業者的需求；三來，可以怎麼樣？業者做生意時，什麼型態、什麼設計對他最有利，傾聽一下。

以下要講的這個，我在業務部門有提出來，只剩 15 分鐘，所以我簡單帶過，本席也是讀觀光的，對觀光果菜市場我有一番的專業知識，提供給市政府參考。城市美學在高雄市被市長發揮得淋漓盡致，因爲在宜居部分，市長提出非常偉大的建言，非常好，得到全台灣的認同。二十一世紀是城市與城市競爭的時代，每個城市總是會透過建築，透過建築喔！在視覺上傳揚自身的核心價值，建築元素無疑是架構城市美學的關鍵，高雄觀光果菜市場的興建，對高雄的城市風貌具有指標性，因爲這個就像市長蓋很多漂亮公園，那種魄力能夠用在這個地方，也是一種魄力。果菜市場應當作都市更新的一部分來處理，要當作都市更新來處理，市府官員都知道要拉皮，拉皮幹什麼？創造美學啊！讓市容景觀看起來更漂亮，一樣，全新的最好設計了。將原有市場機能調整爲更符合現代生活需求，打造一個具有獨特風格的市場，爲地區注入新的活力，帶動周圍的都市更新。

成功的要件是，一個觀光果菜市場要成功一定要有硬體設施，這個不用多說，要把它蓋漂亮一點，我待會放一些影片給你們看，共產國家的就蓋得很漂亮了。以及軟體的規劃，再加上便捷的交通動線，才能塑造出一個特色的觀光市場。在硬體設備實用上，事先與果菜業者溝通，瞭解位置配置、場地大小，在你看來這些都是小事情，但對業者而言卻是一件大事情，以及空間需求，再進行實體建築規劃；創新上，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做出特色區別，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舉例來說，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耗資 4 億興建，原定 103 年底完工，但因運銷物流中心設計不良。爲什麼？他們沒有和業者溝通，所以蓋好之後，業者說：你們建這樣怎麼做生意？導致他們要耗費時間和金錢，之後預算一再追加，直到 104 年 10 月 8 日才進駐。你看像這種小事，譬如業者的冷凍櫃設計不良，導致怨聲四起，因爲水果、蔬菜有時需要冷凍，你看這個東西人家設計怎樣，才不會產生問題，而且遮雨棚只有鋼架沒有棚，這個也很離譜。新東西的設計上是不是有問題？

此外，他們的道路就像十全路打通後的情形，你看，啓用後車流無法分散交通打結，有沒有可能發生？有！十全路就會發生，然後通過十全路接覺民路還會發生更嚴重！希望交通部門和有關單位要重視這個問題。你看之前很昏暗，動線也不好，如果改善之後，它就會更明亮寬敞，而動線也會更好。所以本席建議硬體建設攸關業者權益，請市府在主體建設規劃前一定要和業者座談溝通，舉凡位置配置、場地大小、空間需求等，瞭解需求後再進行整體規劃。

你看，這個是荷蘭，光憑這棟建築的造型，就會有很多觀光客想去拍照留念，這棟建築乍看之下就很漂亮。你看荷蘭 Markthal 市集廣場裡面所有的裝潢都和水果、蔬菜有關，看起來眞是五花八門，人們彷彿進入水果和蔬菜的世界，實在令人目不暇給。你們如果能夠把這個做好的話，姑且不說買東西，屆時顧客光看這些就值回票價了。你看巴塞隆納聖卡特納市場的屋頂，這是未來的願景，有很多創新建築，所以我們要多參考國內外的例子，你看它的波浪形屋頂，這個看起來就很漂亮，以後就會留下歷史見證。你看巴塞隆納聖卡特納市場的內部，它看起來就像飯店式的超市，讓人家看到就很舒服。你看西班牙這個市集類似挑高式的偉大建築，當然我不敢要求要這樣，這是我去國外參訪很多標準市場後，提供給大家作參考。

現在我們來講國內，台北花卉市場外牆塗上七彩的色彩，看起來就很漂亮，連觀光客都搶著要照相，因爲去照相就會買東西，你看台北花卉市場內部整潔明亮，兩相比較之下，這裡的果菜市場卻狹窄擁擠，攤位四周也亂七八糟。現在重建的機會來了，在動線上，最起碼要像它一樣清潔又明亮，這樣要走路或做什麼都方便。所以在軟體規劃上，要著重入口意象、節慶和行銷活動，這個很重要，還要設立生化檢驗室快速檢驗每天蔬果有無農藥殘留。如果你來這裡買菜不放心的話，這裡馬上有檢驗室幫你檢測，看它有沒有什麼農藥殘留，這樣大家就很安心去那裡買菜了，這也是我們首創的。可以嗎？可以，這個花不了什麼錢。

這是日本和歌山黑潮市場，你有看到嗎？人家就眞的掛一條很漂亮的魚在上面。裡面的規劃也很完善，以及創意行銷的金槍魚解剖秀，我們也可以搞；像屏東華僑市場現場也黑鮪魚解剖秀，大家都很愛看，況且高雄市又一個大漁業市場中心，爲什麼不能做呢？也可以做啊，這個都是創意行銷。本席很重視這個，而且花費也不多，像台中果菜市場的生化檢驗室，可以快速檢驗每天進場拍賣的蔬果，這個做法很好，人家也會放心採賣，它就成爲一個標準的果菜市場。再者，果菜市場不光只是買賣蔬果而已，還可以用一點文創，例如賣咖啡、書刊等等，也比較有氣質，民衆進去就不光是買菜而已，還有一個地方可供他們休憩喝咖啡，這樣豈不是很好，本來建築就是要多方配合。在交通的實用和

創新部分，我希望市民使用車輛的動線更流暢，你看匈牙利的市場就是這樣完善，人家還是共產國家。結論：新的觀光果菜市場，一定要讓格局更加明亮整潔、動線更加流暢，講究便利性、舒適性，讓業者、市民、遊客都能夠對環境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今天我講這麼多，不是說說而已，在業務部門報告時，也有向農業局長請教，市長，我今天把市民和業者的心聲再次說明，是希望等一下就主要的心聲問題，請有關單位能夠做非常政策性的宣示，你說得到就要做得到，讓他們在裡面能夠安心做生意，不要再讓他們聽到外面的謠言紛飛，希望能夠這樣。

剩下 8 分鐘，我要說中都開王殿百年宗教文化遺產，爲什麼我要講這個？因爲這個沒有講的話，它馬上就要被你們剷平了。市長、工務局長、養工處長，現在這座廟宇的權限都在養工處，我已經查了很清楚。養工處長有沒有來？沒有關係，等一下你答復。中都開王殿主祀觀音佛祖與五府千歲，緣起西元 1899 年，是一座百年古廟，從日治時代創建至今，它於日治時代昭和四年（西元 1929 年）創建於九如陸橋下方，民國 36 年搬遷現址，是全台灣「自力建廟」代表作，是中都聚落居民宗教信仰中心。

昔日這間廟宇早期是當地的醫院，因爲在日治時代當地沒有醫生，所以民眾都要廟裡求神卜卦開藥單，因此那些歷史文物有上百年之久，共有 3,390 頁超過百年的重要歷史文物，像問事紀錄簿，你們應該沒有看過，因爲這是早期廟宇才有的東西，它的紀錄都非常完整。

本席要說的重點是，各單位勘查這間廟之後，他們都說是百年廟宇，這都經過百年之久了，百姓怎麼會知道呢！因爲廟有時也漏水，請問在座各位，你的房屋如果住一百年了，至少一定要翻修過一次，假如翻修快一點的話，也有二、三次了，這都屬於非常正常的。況且外表不重要，俗話說識人不能光看外表，最主要是他內心的善良；同樣的，我覺得廟的外表不重要，重要的是它裡面的文物，那個才是古蹟，那個才是重點啊！爲什麼？你們有關單位說：因爲外表遭到破壞了，不符合認定爲古蹟，所以要拆除，我就問養工處，拆除後要做什麼？結果是什麼？拆除後，結果你們就把它剷平，然後變成一個 20 坪的草地嘛！對整個中都有什麼影響？現在中都整個面目全新，留一間百年老廟給中都居民有個兒時回憶，況且民眾去散步之後，那裡也都很陰暗，讓他們可以去廟裡參拜求佛祖保佑，這樣百姓也有個心理安慰，我覺得這個非常好。

你看這 16 罐是收服妖魔的陶罐，如果這些妖魔被放出去的話，後果不堪設想，因爲人家有去做鎮壓的手段，你敢去惹嗎？你不想要保佑嗎？你不要不信，也是要信啦！第二，開王殿是合法立案寺廟。它是合法的，可不是違法，也不是私設的，是合法的！我們來看業者的意見，廟裡面的神祇才是古物，文

化局和有關單位的頭腦也開竅一點，你們只注重外表，還說外表已經被破壞了，所以不符合文資法，因此要怎樣又怎樣，你看整座廟裡面，這些都是歷史文化，爲什麼不留下一間百年老廟呢？光一個百年的小東西，我們都要保護了，爲什麼要打掉呢？你看這是日治時代的開王殿，因爲風吹雨打，所以樣貌才會改變，這是人之常情，而且居民不知道法律，也不知道文資法，也不知道古物要怎麼辦，他們都不知道；至於外表頹圮一事，這是人之常情。這是 40 到 50 年代開王殿慶典。

有關市府要拆遷徵收一事，因爲中都重劃區公園用地是市長鼎力相助才達成的，並且將中都髒亂的環境都予以清除了，就只剩下這間廟。這間廟我以前就拜託過前地政局長謝福來，他有聽進去，所以他說全部整理完畢之後，再來研究這一塊土地。我要來質詢之前，還去聽業者的意見，今天是 11 月 9 日，我在 11 月 4 日邀集相關局處，你們都有派代表來開會。請看基層的看法，局長，你可能不知道，他們和我談比較會說出實情。基層有兩個重要的單位是，文化局和民政局，接下來是養工處，文化局的代表表示，原有風貌已不復見，無法列爲法定文化遺產，但站在歷史文化立場，建議規劃可以原址保留。他講「但站在歷史文化立場」這句話，我非常認同，因爲他講的話，我覺得非常中聽，這是標準公務員，敢說他心裡的話，這是文化局說的。都發局應該都沒有意見，他們都交給養工處了，民政局管寺廟的，你知道他怎麼說嗎？爲合法立案寺廟，站在宗教觀光與文化立場，期待能保留信仰中心，期待喔，民政局他講這樣，非常好，有 guts，講眞話！養工處講的話我就不大認同了，依據法令規定，公園內沒有允許寺廟設施存在。眞的這樣嗎？

我舉一個例子馬上打破他這句話，你看一下，康議長，你也知道這裡是同盟二路，剛才的開王殿位於同盟三路，在同盟二路有一間萬應公祠，廟齡幾十年而已，是一座全新的廟，蓋在那裡有沒有怎樣？養工處不是說公園內不能設寺廟嗎？這個怎麼辦呢？不只是這樣而已，你看在前鎮和平路的路中廟，它變成什麼？觀光景點。到來南部來的人一定都要去參訪這間廟，坊間還說路中廟有多靈驗，所以大家都去參觀祂。有沒有？這個有啊！所以等一下養工處長同盟二路有一間萬應公廟，你們的基層給我答復公園內不能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果菜市場的事情先請吳副市長回答，中都開王殿一事，再請養工處來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謝謝林議員和樓上鄉親的關心，果菜市場不重建就沒有未來，會持續惡化，所以我們要提升果菜市場競爭力，因此要加速重建。重建我們有兩個選擇，一

個在郊區，另一個在原地重建，大家都有共識，就是選擇在原地重建。原地重建的面積有多少，大家都心知肚明，就是那麼多的土地，2.1 公頃當然在南側的部分。但是我向林議員報告，未來重建規劃時，我們的樓地板面積會遠大於現在使用的樓地板面積。將來果菜市場興建時，我們一次解決當地的問題，包括北側正興里一帶淹水的問題，所以會有滯洪池。當滯洪池往下挖時，如果沒有下雨的話，它平常就做爲停車場；假如有下雨時，就做爲滯洪池之用。另外，停車的問題也一併…，〔…。〕對。〔…。〕現在我…。〔…。〕林議員，讓我簡單說明，好不好？這個滯洪池包括寶珠溝都要重新整理，那一條溝渠…。〔…。〕那個我知道。〔…。〕它目前…。〔…。〕對，那個不是加蓋，那個我們來處理。另外一併解決三民區東西向的問題，它不光是一般民眾的交通問題而已，還有民族國小、正興國中學童通學安全的問題，這個都要一併考慮。

另外南側原來的市場用地，如果經過新的市場啓用，先建後拆，騰出來的市場土地，我們市政府一定會審愼評估，選擇對高雄發展最有利的方式來做決定，這些向議員報告。

另外這個…〔…。〕對、對。〔…。〕我們別自我設限，因爲這塊土地林議員你也知道是金雞母，所以這個土地將來的使用，一定要對未來的土地使用效率、都市的整體發展最有利的方式，市政府在考慮上都比較多面向。所以我們鄉親父老都能諒解，未來果菜市場朝著比較複合性的觀光市場的方式來進行，剛剛林議員也是有很多很有創意的建議，這些我們都會納入歸納設計來參考，希望未來新建的果菜市場一定是台灣最有指標的、示範性的，一個非常現代感的觀光市場。低樓層，我們會建議不要做樓梯，以緩坡的方式，讓你看也看不出來，這個要信賴我們整體將來的規劃設計，一定會提供給所有果菜市場經營者，及未來民眾一個最方便、使用上最舒適，且在經營上最有效率的場所，以上向林議員、各位鄉親做一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會有沒有出錢？

吳副市長宏謀：

農會那個我會後跟農業局處理以後再向林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因爲會影響到下一節的時間，上次我們也有在議長室開過協調會，是不是你要求要有一個交流的窗口，就是互相有溝通的平台，這個部分應該先建立，然後讓雙方能夠有意見的交流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們上次也有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請副市長跟三個公會的理事長，成立一個溝通的平台，向三位理事長報告，〔…。〕是。〔…。〕養工處是回答中都開王殿的事情。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上次我們曾帶員到那邊開協調會時，他表達說，因爲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還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確實是沒有廟宇這一項，剛才林議員也有提到，以前有一些廟也是在公園裡面，有經過協調，其實坦白講他的行政協調，以現有的規定而言還是不符合，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共同努力看如何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養工處再去跟林議員協調。〔…。〕好，尊重地方的聲音。現在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今天是雅靜總質詢的時間，先藉這個機會眞的還是要鼓勵一下市府團隊，尤其在這次登革熱又進到高峰期了，單日已經破 240 例了，非常的嚴重，我常常跟衛生局長說，情況很嚴重你都不想辦法，看什麼方式可以逐年將疫情抑制下來。我看到第一線不管是衛生所也好，或是衛生局同仁也好，眞的很辛苦，連假日晚上都出來值勤，甚至雅靜到鳳山各區、各個社區辦了一、二十場登革熱演講活動，都拜託衛生所也出來支援。因爲畢竟雅靜對此不是相當專業，但是衛生所說的絕對專業，讓民眾比較信服，可是這樣的成效不見得有那麼好。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再跟內部研議，看有沒有什麼比較可行的方式，整個防疫的工作可能要做輪動式的調整、修正，也許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不然單日破 240 例是很可怕的，什麼時候又會再破 240 例還不曉得。

我想這不單單是局長的事情而已，是全民的事情，怎麼讓登革熱的防疫普遍使市民知道要用什麼方式，令整個疫情下降、down 下來，甚至在這幾個月裡面，會呈現高峰期的這幾個月內，讓疫情眞的可以由我們全民一起共同來努力，而不是只有衛生所這邊，還是藉這個機會感謝衛生局這邊的付出。不過局長拜託你，我很久沒看到你在地方走動，你來鼓勵我們一下，我很簡單，認眞做的我們鼓勵，然後也拜託局長給予適當的獎勵，讓大家做起來更有信心。當然防疫工作靠大家，對的方式拜託你大力的推廣，如果說前面我們之前講的，水溝蓋加防蚊網是有用的，那拜託你去爭取一些經費，如專案經費甚至拜託市長用第二預備金，要加裝就全面來加裝，我們先試試看，不要說只有在一兩區加裝而已，那沒有用，最少也要五區，找疫情榜上有名的五區，局長可能要拜託你，待會具體的作爲請局長回復。

雅靜除了在這裡感謝衛生局以外，還要再藉這機會，市長也在，跟你說警察局眞的很認眞，爲什麼？我在保安業務質詢的時候，有拜託警察局局長，平常

我們有個特殊上下班時段，有交管勤務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減少。因爲高雄市連續發生了兩個個案，在上個月，因爲站交通崗結果被車子撞到，車子如果是不小心的那就算了，他們還是蓄意的。警察雖然是人民的保母，可是我們也要保護他們的安全，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將這樣的交通崗、站交整的班別減少下來，局長也有派相關人員來向本席解釋，目前已經整合到最少，那些剩下的班次、交通班崗別，可能是因應人多或是在觀光區，這我認同，但還是有些區塊的路口眞的是不需要的，因爲它路口那麼大，你就算在中間吹哨子、揮指揮棒，也沒人看到，還是請局長重視一下。因爲他們保護我們安全之虞，在合理的範圍我們也是要保護他們的生命安全。

還有我們警力其實是非常不足的，我也知道局長一直在向中央爭取，甚至很重視地方派出所第一線警員的人力問題，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有時候要去考慮到，如果可以用民防、義警、或是義交協勤的時候，考慮一下。我舉個例：要進到中山大學 7-11 那個路口，那邊有一個長期派駐的警察，都負責站在那邊，他的工作可能是要看有沒有什麼情況不符合規定之類的，可是他的工作是可以用義警、民防、或是保全人員下去值勤，或是我們可以用不定期的方式。我們來計算一下，一個警察如果以剛畢業的來說，大概一個 6 萬塊，6 萬塊可以請幾位保全人員你知道嗎？在警力不足的狀況下建議一下，我知道每位員警都非常辛苦，這個讓雅靜拿出來在總質詢裡面討論，其實我覺得還滿不妥的，可是還是要肯定局長所帶領的各分局，尤其是鳳山的，因爲雅靜看鳳山分局長對地方第一線員警非常疼愛，看的出來大家都非常同心。爲了地方的治安打拚，在這邊先謝謝局長，除了局長要適時給大家鼓勵以外，市長也是，這邊所有市政府團隊都非常的努力。

要接續一個議題，武忠議員提到的果菜市場，聽說最近要打通一條道路，從民族路到覺民路，什麼道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十全路到覺民路。

李議員雅靜：

十全路，這條道路聽說已經講了好幾十年，農業局局長，請起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起立。

李議員雅靜：

請教你一個問題，果菜公司，每年都虧損連連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果菜公司並沒有虧損連連。

李議員雅靜：

每年都有賺錢嗎？〔有。〕所以應該是我們的「金鷄母」，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可以說是在服務。

李議員雅靜：

有賺錢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賺錢。

李議員雅靜：

原高雄縣其實是農特產區特別發達的地方，對不對？〔是。〕相信局長也有認眞聽武忠議員的建議，全台灣面積最大的果菜市場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應該在西螺。

李議員雅靜：

西螺。面積最小的地方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是以整合性來講…。

李議員雅靜：

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否可以先向李議員溝通一下？

李議員雅靜：

好，如果答不出來，我來回答，我知道你不敢回答，是在高雄市。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

李議員雅靜：

現在有多少業者在那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三、四百攤。

李議員雅靜：

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三、四百攤以上。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認眞。

主席（康議長裕成）：

500 攤。

李議員雅靜：

議長比你還認眞！局長，有幾攤？有幾家業者在那裡？目前還在成長，又有整合別的攤集場進來，最少 520 攤以上！告訴你，我們的果菜市場不是攤集場，不是賣給小衆的攤販，是批發賣給水果供應商的，鳳農市場也是從那裡批發來的。請問你有到過鳳農市場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否容我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如果要報告的話，當初我和議長、副市長協調溝通時，你也有馬上接到消息說我有關心到這一點，但是連個照會、解釋都沒有，現在又要解釋什麼？現在沒有解釋的權利！只可以我來發問，你做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現在要答復議員。

李議員雅靜：

五百多攤，最近有沒有到過那裡？〔有。〕有沒有看到他們是怎麼營業維生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家都是以營業維生。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看到現在的通道只剩下什麼？只剩下自行車和機車可以通行，你把它當作是攤集場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否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目前這個地方，已經不夠用，也不夠業者使用了，現在又講要闢建道路，也沒關係，如果是爲了大衆，相信這些業者絕對都會認同。但是並沒有考慮到他們，把好的地點標售出去，把他們趕到一個很奇怪的地方，不是正正方方，而是歪七扭八的地方；除了歪七扭八外，還要設置一座滯洪池，面積都不夠很狹窄了，還要闢建公園！還要解釋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四百多攤當中…。

李議員雅靜：

五百多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要讓我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還要說明什麼？現在解釋有什麼用？給我一個具體的方案。硬要執行，不論是農業局或是秘書處，你們做了一些事情，相信連市長也不清楚，如果知道的話，他會背負罵名；只會照顧大財團、大集團的利益，完全罔顧小老百姓的生活權、生存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李議員，如果高雄市農業局沒有照顧到小農的話，爲什麼還要這麼辛苦的推動？小農一定要照顧。

李議員雅靜：

可知板橋那座新的果菜市場占地幾公頃？回答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大概是 7 點多公頃。

李議員雅靜：

4 點多公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因爲後面還在規劃。報告議員，要解釋的是…。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個果菜市場比鳳農市場還糟糕，在鳳農市場大卡車還可以自由進出，而這個果菜市場，我看連小發財車也很難開的進去。可以開進去嗎？我家剛好有一輛小發財車，我們可以一起去看看，是否開得進去？我看只可以進，不可以出，需要用倒車！一個好的商場和經濟活絡的地方，除了要有好的配套之外，硬體設備也要有啊！停車的地方不像停車場，通道不像通道，現又因爲要闢建道路，把現在的攤販場拆除了三分之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拆啊！

李議員雅靜：

在協調時我也有提出，當要闢建一條大馬路時，大馬路鄰接小路時，請問會發生什麼問題？好的政策，我們絕對支持，如果這個政策可能會有瑕疵時，就會提出建議和觀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想把高雄果菜公司建議變成一個觀光果菜市場…。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還沒有請你回答，怎麼比我還沒有耐性？虧你還是一個我所尊重專業的局長。開闢道路並不是你的專業，爲什麼要替工務局回答？現在有什麼問題，預算太多了，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的。

李議員雅靜：

預算太多了，我也知道你有一個小金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講的三分之一，並不是這樣。規劃拆除的三分之一，目前還沒有要拆除。

李議員雅靜：

就是有規劃，還硬要執行，越描越黑，乾脆不要講好了。高雄市政府擁有41％股份，整個要重建，有沒有和業者好好的溝通過？有沒有邀集過相關的農會、市政府和業者要怎麼來分配？或是全額由市政府吸收，要如何規劃和建設？這樣，我們不就虧大了！由市政府建設，錢卻是別人賺走了，辛苦到誰？就是在旁聽席的這些業者。賺錢讓你們花，還要受你們的氣！一整列下來，很整齊美觀，都已經不夠用了，還硬要拆除三分之一作爲闢建道路使用；配合闢建道路也沒關係，但知不知道那裡是蔬果的集散地？容納 300 多個攤位就已經很勉強，目前是 500 多攤，將來還要整合別處進來的二、三十個攤位，那裡的攤位，並不是一張小桌子的攤位，而是批發商，直接由產地配送進來的業者！

我們是要扶持在地的小農和業者，而不是要反商，應該要考慮到這一點。局長，如果眞有考慮到的話，就不會當初在提建議案時，居然還有請業者到 2 樓的構想，試問誰去買？貨物怎麼運送上去下來？完全沒有考慮到，對不對？那個地方加總起來才 4 點多公頃，或許還不敷使用，如果所有的蔬果都集中在這裡，變成一個亮點的話，4 點多公頃其實是小的；當好不容易有這麼多的經費，可以重新打造比較現代化符合需求的集中場時，何不去參考其他縣市成功案例？我們不是第一個要改造的縣市，爲什麼不做？要一意孤行。剩下 3，000 多的建坪，可知道有多小嗎？這些業者、理事長向你溝通的聲音，難道都沒有聽進去嗎？局長這幾年來，你爲什麼改變得這麼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沒有變。

李議員雅靜：

你原本是一個願意傾聽的人，爲什麼現在變成一意孤行的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李議員報告，我沒有變。

李議員雅靜：

你拿出誠意，對於這樣的反映你要怎麼作配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果菜公司那裡所有的拍賣場有 3,000 坪，我們蓋了以後有 3,500 坪，它的冷凍庫 900 坪，我們蓋了以後有 1,800 坪，它的行政中心 900 坪，我們蓋了以後有 1,800 坪，它的停車場 2,000 坪，我們蓋了以後將近 7,000 坪，所有的數據都在這裡。

李議員雅靜：

你規劃的數據是他們需要的嗎？現在不管做什麼生意都在一樓，車輛進出很方便，現在你規劃很多坪數沒有錯，問題是你把攤販場規劃成一、二樓，你把那裡當作超商嗎？你把冷凍庫放在那一頭，你覺得我們有那個空間嗎？你有看過那張平面圖嗎？剛才如果有認眞看就知道了，現在變成長方形，貨車都進不去了。你改過之後它的動線不是很流暢，不足啊！可不可以再檢討？業者、農會、果菜公司，包含你們農業局、工務局全部做一個整合性的檢討，你們要做什麼，有一個新的地點讓他們賴以爲生，他們會肯定你們，但是眞的要符合我們的需求。你的規劃如果被人家唾棄就白忙一場了，枉費人家在前面抗爭，你去徵收那些違建戶，是不是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都會朝向三贏。

李議員雅靜：

目前沒有三贏，只有你贏而已，你以只贏不輸出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什麼時候贏過你？

李議員雅靜：

最好是沒有，你回嘴就是想要贏。拜託局長，你們才佔 41%；另外百分之五十幾是農會，硬體建設他們出資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沒有，我們會和他協商。

李議員雅靜：

目前沒有，全部重新改造過之後，我們的股份變成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還在協商當中。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變成我們是百分之五十幾；它 49%？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是 49%。

李議員雅靜：

對嘛！現在整建過後我們的股份有沒有反過來變多了？我們花了這麼多錢還是要聽別人的，最後一樣是賺錢給別人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繼續協商。

李議員雅靜：

還有一個，早期你們的股東包括業者，現在還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業者沒有。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以前留下來就沒有了。

李議員雅靜：

怎麼可能沒有？以前有，早期有，是你不夠認眞，你根本沒有去了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據我所知現在沒有。

李議員雅靜：

三贏要有監督、有參與，還有公部門，這樣才能三贏。我拜託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配套方式也把他們拉進來，不要你們做了之後才告訴他們要怎麼做，這裡都是他們在使用，賺錢的也是他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協商、我們會協商。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要協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上次我們有開過會，因爲這個部分有意見大家不歡而散，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議員雅靜：

你什麼時候會再次協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 月份我們有邀集果菜公司、水果公會、蔬菜公會等。

李議員雅靜：

有二件事情，市長也在這裡，拜託市長有機會去看看，這個地方不大，如果給 500 多家業者使用它眞的不大，市長能不能偕同有關單位去現場關心，看看這裡能不能完整的保留？包含北側和現在要開發的南側，全部保留給這些業者，未來我們可以擴大來經營，包含動線和冷凍庫應該都在平面樓層。

另外，開闢道路如果可以讓交通更順暢我們贊同，如果道路開闢之後會造成交通阻塞或打結，是不是再研議，甚至不要再浪費這筆錢了。工務局局長也在現場，你是專業，交通局也在，做好相關的配套和調查以後才去執行。我沒有要抹煞市政府團隊的努力，但是你們所作所爲要對市民有幫助、對整體經濟有幫助，我們絕對會舉雙手贊成。

市長，拜託你近期到果菜市場會勘，聽聽民衆和業者的聲音，由農業局、工務局和交通局陪同你去會勘。市長，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投資案，蓋得好對你有正面幫助，這個也算你的政績之一；蓋不好你會揹負罵名，我不希望你一番好意被這些人給耽誤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李議員關心三民區果菜市場的問題，我一年至少去果菜市場四、五次，當高雄市長第 9 年，我對高雄市的果菜市場一點都不陌生，裡面的攤商我也認識，大多數三民區在地的議員都認爲原來的果菜市場要改善。我們原本希望果菜市場要遷到更大的地方，像仁武或楠梓，這些地方廣達 5 公頃、8 公頃或 10 公頃，但是大部分果菜市場的業者都希望留在原地。民國 40 幾年十全路因爲果菜市場興建，被果菜市場阻礙，十全路到現在一直不能打通。

這個過程中因爲果菜市場強烈要求，我們傾聽民意，因爲他們不願意搬遷，我們就在原來的土地用更現代的方法把果菜市場做最大的改善。改善過程包括要解決寶珠溝正興里年年淹水的問題，如果透過工程的手段能夠讓一個建築解決淹水的問題、能夠改善果菜市場更現代化，讓它具有觀光的性質，市政府必須大量的投資，我認爲果菜市場的人應該肯定、誇獎我們，如果他們反對也可以不做，我們要求市政府回到原點。

李議員雅靜：

謝謝市長，你有看到我們的需求，我們很開心，你連那邊會淹水都知道，表示你眞的有去過，所以我肯定你，請市長不要爲這點小事生氣。我想各局處沒有向你詳細說明現場的規劃，規劃一分爲二以後，他們的用地變小了，可是攤

販卻有愈來愈多的趨勢。爲了照顧廣大的市民和業者，北側這個區塊開闢道路以後，是不是把北側這塊土地保留給他們使用，我們只有這個訴求，北側和南側這二塊土地同時保留給他們使用，讓他們去做營運。我想這樣的議題拋出來，是不是該有個人出來統籌，看看是不是可行？因爲市長有聽到我們的聲音，我們知道你有重視，但是我們需要更大的空間，包括農特產品和這些業者，看到這裡的環境愈來愈好，肯定市政府對高雄市民的照顧，所以這裡會變成一個發亮的地方，是不是在還沒有做爲重大決策之前考慮評估一下，將北側和南側一併給集散場來使用，主席也是三民區的議員，他更了解在地的需求，我們只有這個要求。

市長，如果生氣可以解決事情，我們就用生氣的方式解決，我覺得這個不是明智之舉。你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我們只要求評估看看，不是隨便敷衍，我們要北側和南側，因爲現在不是只有 500 多個業者，而且還在持續增加，市長，這個部分拜託你，好嗎？

陳市長菊：

果菜公司有那麼多意見，議長是當地的議員，請議長在這個部分召開協調會，不要讓人家誤會三民區的議員都不關心，這樣不好。

李議員雅靜：

議長非常關心，議長爲了這個還撥時間來幫我們協調，藉這個機會謝謝議長，那天中午匆匆忙忙趕過來，我們都感受到了，非常感謝議長。拜託市長，我們只要求評估看看，好不好？我們共同來努力，因爲服務是不分選區的，高雄市議員就是高雄市的議員，可不可以幫忙評估？不要把南側做其他用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信賴專業，專業向我所做的任何報告，這個部分我會信任專業。

李議員雅靜：

謝謝市長信任專業，請專業的團隊做好專業的評估，不要留有遺憾，不然你們會害市長留下罵名，害市長白忙一場。

接下來請教財政局，財政部門質詢我有提到，高雄市年年舉債，你的書面資料提到今年大幅下降舉債額度，明年要舉債 74 億，因爲我們舉債已經達到上限，所以了不起也只能借 74 億。本席請你提供還款規劃，這次你們有提出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的實施要領，我覺得不錯，當我們的財政有赤字的時候，你們看到很多公用和非公用的閒置土地，然後有在做整合和管理，我在此肯定財政局和地政局。

在經發局的部分，財政局是不是應該好好督促經發局，因爲它該做的好像只有幾個字，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繁榮，這要如何去開源節流？本席不懂，因爲我有請都發局和經發局去規劃。高雄市的港口、碼頭和貨櫃場那麼多、大型拖板車那麼多，我們是不是來規劃特倉區、物流區或貨櫃存放區，到現在本席還沒有看到，當你們把資料給議員的時候要稍微整合一下，經發局給的資料太籠統，局長，經發局今年招商多少你知道嗎？有追蹤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全市政府目前正在辦理的促參案件和地上權的案件有 79 件。

李議員雅靜：

79 件還要再審核，對不對？不見得全部都過嘛！其他的招商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發局招商最顯著的就是和發園區，這個已經在議約了。

李議員雅靜：

和發園區現在正在施工而已，沒有招商，而且和發園區有一個重點，和發園區你沒有抓到重點，一開始就說，只優先保障給高雄市在地的業者，有，我們可以去調錄影帶，絕對有講到這一點。因爲我們也會煩惱，高雄市的業者都不夠用了，有些地方可能不符合使用區分，既然有這個地方你是不是要讓我們自己使用？局長說過，我們要保障優先給在地業者，除了和發園區以外，你不要提到在地業者，我們絕對相信專業的經發局，它招商了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發局招商眞的很用心，除了這個比較顯著，還有很多市場都經過招商…。

李議員雅靜：

市場怎麼需要招商，局長，你到底有沒有專業？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啊！市場可以招商…。

李議員雅靜：

經發局這個印不出來哪有算開源節流？這樣你要怎麼控管我們的經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市場可以招商，這是確定的，我建議讓曾局長說清楚。

李議員雅靜：

還沒有講完，開源居然還有一項是爭取外縣市家戶垃圾委託本市代處理，這也是開源的一種嗎？你們太缺德了，怎麼會同意這個單位開源的方式呢？別人

不要的垃圾拿來高雄市焚燒，高雄市是垃圾城市嗎？對不起，我們打的是友善城市，可以宜居、移民的，不是垃圾城市。招商不力就算了，還收了一堆垃圾，局長怎麼可以放任這種行爲進來呢？不然你就不要放在這裡讓我看到。

再來，節流的部分還有一項很誇張，難道你不知道合併以後中低收入戶愈來愈多嗎？減少並加強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溢領款及追繳工作，是你們行政螺絲鬆了，還是你們根本就是要欺負這些老人？老人已經很可憐了，何況中低收入戶，哪有人把錢發給人家了，錯誤是你們造成的，你們還要拿回來節流，你們到底會不會開源節流？這哪是開源節流計畫書，笑話一本，怎麼會有這種東西呢？高雄市一般廢棄物週五、週日之可行方式也是節流的一種，你們在節流什麼？人事成本還是加班費？你們把那些預算都挪去哪裡了？預算都有編，星期三沒收、星期五沒收、星期日沒收，預算挪去哪裡了？該編的你不編。

勞動部今年 1 月 20 日有修正勞基法的部分條文，高雄市有 1 萬 326 位適用勞基法，這裡面還不包含交通局裡面的相關人員，除了交通局有做到如何提撥以外，高雄市政府帶頭做不是很好的示範。勞動部明確的規範到你要足額提撥，你有多少人就是要足額提撥，如果市政府公部門沒有帶頭做，未來你怎麼去執行相關的公務呢？我們可能可以用比較體恤民心的方式，我們可以用配套的方式，請其他的業者用分期的方式或什麼方式。我知道勞工局有提案，很好，但是要繼續啊！局裡面提案，我們也可以請高雄市籍的立委幫忙，我相信你們都沒有，單靠我們自己的力量太薄弱了。高雄市一個小小的城市，我們有八、九個立委這麼多，爲什麼不要拜託他們，幫忙我們挺我們。既然我們撥不出來的時候，一下子無法有這麼多錢的時候，你們如果覺得你們的配套措施是好的、是對的，方向是可行的，我們要商量看看。怎麼是這樣擱著，怎麼是去串聯別的縣市說一起不要繳，我們一起不要提撥足額。局長，你居然同意這樣的行爲，又是一件陷市長於不義的事情，你到底知不知道市長以前是勞委會的主委，那算我以前的長官，這怎麼會是開源節流的方式。

還有一個很荒謬的，你說中央對市府補助財源短少 818 億，照你這種講法，你財政局欠我們地方的建設更多，你今年統刪我們中小型的基層建設費多少，年年刪，你欠我們更多。高雄市的道路坑洞愈來愈多，愈來愈會下陷，誰害的，我說都是財政局害的，主計處長、財主單位這兩個單位害的。什麼叫統刪？什麼東西可以刪，什麼東西不可以刪，你不知道嗎？我舉個最簡單的，不要光說道路。今天有提到警察局，我說他辛苦，怎麼樣辛苦，每一個員警，我們所有相關的公務人員都有辦公費，都有編列，唯獨就警察局，怪了，何必那時候還有 600 元，一個人還有編列 600 元，何必剩下 400 多元，到今年變 255 元，光繳電話費全部都給它了。什麼文具、行政費用都沒有，這可以刪嗎？這可以統

刪嗎？年年統刪 20%，建設你也統刪 20%。局長，該刪的我們支持你，因爲眞的要節流，財源不是這種開源法，收每個縣市的垃圾進來，去欺負那些老人家，你眞的當他不識字，任由你欺負嗎？還有中低收入戶，眞的有辦法就去將欠稅的全部收回來。局長你回答一下，這怎麼回事，這份資料我相信你看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你是要我提供市府有沒有策定開源節流的計畫，我把這個計畫就拿給你參考。你剛剛舉的幾個問題，我簡要說明一下，譬如說中低收入戶，那是誤撥，誤撥當然要收回來。

李議員雅靜：

所以說行政上有瑕疵，對不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誤撥有一種情況。

李議員雅靜：

怎麼會有這種東西可以拿來節流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李議員報告，有一個案例就是人已經去世了，但是沒有申報，錢還是撥過去，這個當然要收回來，這是開源節流的方法。

李議員雅靜：

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工作，這不是節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他應該要通報他沒通報。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能節流多少，我告訴你什麼是節流，什麼東西可以節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點點滴滴節流下來，

李議員雅靜：

譬如每一年都有辦跨年晚會，明明義大有在辦，已經有一個義大晚會了，是不是可以把主辦的節省下來。我知道今年或許有減少經費，也是節流之一，大家共體時艱。再來，譬如說，好像新聞局還有辦一個海洋活動，辦了好幾年了，海洋局不辦，關新聞局什麼事，這也可以節流，這麼多的活動這麼的浪費。再來，工務局什麼不多公園最多，公園多開闢多，開闢公園製造好的環境我們都覺得非常認同。但是它的維護呢？如果當維護不成比例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不

要無限上綱的去開闢公園，可以拿來做別的用途。甚至像局長你前面講的，或許把它委外出去，或是請人家管理，這也是開源節流的一種方式，這才是看得見，這才是眞的開源節流。不是用來徵收垃圾，欺負老人家、欺負中低收入戶。我覺得你們完全沒有專業的行爲在這裡面，提出這一份不像是財政局提出來的專業報告，這一份像是幼稚園提出來的專業報告。局長，再給一個更精確的，你們眞的覺得可以開源節流的，包含活動，也請你們不要再刪任何一個單位必要用的辦公費用或業務費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李議員報告，今年我們沒有統刪。

李議員雅靜：

很好，不要再刪了，好可憐了。今年民政局各區公所的建設工程 6 米以下巷道的建設費統統刪光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沒有統刪，而且還有增加。

李議員雅靜：

民政局有刪到嗎？每一個區公所的建設經費都刪光光了，對不對？局長可能也不知道，告訴你有，我都翻過了，你看今年區公所會不會被罵。你們以前編的都不夠錢，現在還殺得剩幾十萬而已。光說鳳山就好了，明年要用的錢現在已經花光了，要怎麼辦？局長拜託你，幫我們更精進的去做好你該做的工作，拜託你。很多人跟我說你很專業，我也很信任你的專業，但是你們提出來的資料是這麼草率的時候，我就覺得我該質疑你了，我們預算的時候見。還有環保局長，不要再把你們代收外縣市的垃圾當成是開源的其中一種，我們不要做垃圾城市，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時間到了，議員我跟你報告，我們那一天在市長室針對果菜市場的事情有協調，那時候溝通協調的結果是這樣，我們成立一個溝通平台，這個溝通平台是由吳副市長率領新工處長跟農業局副局長，當天他們都有來，局長那天沒來他出國。成立這樣的溝通平台，那有三個公會的理事長一起加入，這樣他們雙方就有溝通的平台，我們協助他們溝通。第二，當天我記得吳副市長有講樓地板面積絕對比現在還要大，但是昨天我跟市長在三民區還是有聽到人家在指責說樓地板面積變小了，這樣我覺得雖然有溝通，但是很多人不知道，這個部分要改進。另外就是當時吳副市長也承諾，將來新建築內部的規劃要聽業者的聲音。當天我們協調李議員你也在，他們也承諾會讓業者能夠把意見表達出來。當天也討論到南側土地要怎麼使用的問題，那時候我記得吳副市長說這個

部分目前還沒有規劃，所以不用太擔心。我個人是相信以高雄市政府的水準，新建的果菜市場的外觀，或者是整個規劃，絕對是台灣的一流，而且不會輸給世界上其它地方的果菜市場。所以請各位市民朋友要有信心。但是我們可能溝通不好，需要常常的溝通，我也願意來擔任雙方溝通的橋梁，議員請你放心。我們時間到，下一節我們休息 5 分鐘就好，好不好？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本席首先要針對上次會議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的時候，所提起灣仔內細部計畫，將 12 處停車場用地變更爲住宅用地和商業用地，這些面積總共 1.85 公頃，這個非常可怕，光這些停車位就減少很多了。對此本席也提出強烈的抗議，都市的發展，坦白說停車位對都市發展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其實高雄市的停車位過去一向都是一位難求，加上市府的強力拖吊，大大的降低民眾出外消費的意願。所以市政府這種心態，對於市民朋友，你不提供停車位，但是又強力拖吊的這種行爲，本席認爲如果要廢除停車位，不如先廢除拖吊場。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回答。今天質詢的議員都對三民區特別有興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這個上次在部門質詢時，方議員關心過。整個停車場用地在灣仔內地區，它大概是在民國 66 年時劃設，那時候總共劃設了 20 處的停車場用地。到目前爲止，其實還有 12 處還沒有取得。過去這幾年來陸陸續續都不斷的有民眾陳情，希望能夠透過都市計畫來檢討變更。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事實上也造成民眾的權益受損，所以我們已經分別有幾個專案要請求各主管機關在他們檢討之後，認爲不需要用的情形之下來提出解編，還地於民。這個案子的停車場用地，事實上是經過交通局專業的評估；這個評估，上次交通局長也跟議員說明，我們就是評估之後，交通專業評估之後，將不需要的用地，提供…。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是針對這 12 處，你認爲這 12 處確實都不需要的，是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尊重交通方面專業的評估。

方議員信淵：

請交通局幫忙回答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回答。

方議員信淵：

你是主管機關，要相信專業，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方議員信淵：

你認爲三民區已經不需要這個停車位了，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所檢討的這 12 處，我們也針對現地的需求經過評估，特別是在每一個區位，我們在它方圓 500 公尺以內的，我們會看看它有沒有替代的停車供給，這個部分有經過…。

方議員信淵：

你簡單的回答我就好了，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讓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這 12 處裡面有 4 處目前是民營停車場。

方議員信淵：

對，請坐。因爲我沒有那麼多的質詢時間，所以對不起各位一級主管，我沒有辦法讓你有那麼多時間回答，先跟各位抱歉一下。本席希望都委會不要成爲私人，還有財團謀取利益的工具，希望大家秉持公正，摸著自己的良心爲高雄市整體來打拚，這是本席非常期望的。尤其停車場變更爲住宅用地對整體都市發展來講是一種非常大的傷害。對於都發局講的每一項變更都是經過審愼評估。坦白講，本席過去從政的理念，家父也常常跟我交代絕對不能擋別人的財路。但是停車場用地對市民朋友來講，尤其對高雄市整體的發展非常的重要。本席希望假如因爲本席的質詢有傷害到個人和財團的利益的話，請多多諒解。對於灣仔內 12 處的停車場變更爲住宅用地，本席就提一個例子來跟大家共同來討論。

針對三民區停車場停 23 用地，它是在三民區陽明路，還有九如一路非常精華的地段。這裡可以說人、車出入非常的多，商家也非常的鼎盛，可以說附近的居民都開車來這裡採買，所以對於停車的需求也是非常的大，可以說是一位難求。但是現階段停 23 用地這個部分，是在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地號是 2047-1、2047 這兩塊，就是停 23 用地。這個地方非常的奇怪，市長，你看一下，這個是在民國 100 年剛蓋好的一個停車場，剛蓋好而已，剛完成 6 層樓的停車場，簡稱叫做陽明停車場。它的總建築面積 1,523 坪，屬於一個私人財團所有，一、二樓作爲商業使用，但是 3 至 6 樓作爲公衆停車場使用。本席在這

裡要請問陳副市長，你是都委會主委，爲什麼把剛蓋好的這一棟停車場用地廢掉當作住宅用地？這個實在社會觀感不好。請陳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請都發局長說明。

方議員信淵：

你當主席，你都不知道爲什麼把這一棟廢掉，你還要叫都發局回答，你是主席耶！

陳副市長金德：

通過的案很多，所以我一下子不是很清楚，所以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請陳副市長慢慢想。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停 23 這一塊，應該是說它早期是一塊三合一的公共設施，它有市場用地，就是剛剛議員指的旁邊那塊很大的市場用地，另外北側兒童遊戲場…。

方議員信淵：

你針對這個部分來講就好了，不要講到別的地方。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那個跟它有關係，就是說原本市場用地，後來經檢討不需要之後，我們整個都把它劃爲停車場用地，所以對於那個地區來講，事實上停車是夠的。這一塊因爲它本來就是用停車場多目標來申請，申請之後，我們旁邊又開了一個大的停車場，經營上就有困難。這一塊也不是全部變爲住宅區，就是一部分它有一個負擔比例變更，那是要給市府。

方議員信淵：

你給我講說這一塊已經確實沒有需要了吧！對不對？假使你是三民區的議員，針對這個部分，他認爲三民區已經沒發展了，沒有需要那麼多的停車位，這是都委會的決議，還是都發局的決議？針對這點，我再請問交通局，針對你是主管機關，你是否可以詳細回答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一塊地的旁邊就是市場用地，剛才都發局長也有提過，這個市場用地在民國 102 年 10 月就變更爲停車場用地。所以我們在思考整個停車場的供給的時

候是整體來思考。

方議員信淵：

你們都亂來嘛！停車場用地就是停車場用地；市場預定地就是市場預定地，怎麼會市場預定地又變成停車場？機關用地又變成停車場？你們都在亂搞整個都市的發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去編定的有兩個考量，第一個，是否還有市場用地的需求…。

方議員信淵：

你認爲這一塊已經沒有需求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已經在 102 年變更過了。

方議員信淵：

剛蓋好的停車場，你確定它已經不需要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這一塊是停車場用地，如果市府要徵收，大概需要 2 億 9,000 多萬元…。

方議員信淵：

你不要說市府徵收，這明明已經是合法申請的停車場，已經在營運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這是多目標使用。

方議員信淵：

你要坦白講哦！它並不是沒有在營運，而是已經在營運了，你卻要把它廢掉，社會觀感確實很不好，我不會說你們是違法或是怎麼樣，但是這對市民朋友的權益是一種傷害。

我認爲你們都是亂來，有一點圖利的行爲，你們都是阻礙高雄市整體發展的元凶。好好的都市發展而且是已經規劃好的，這邊也亂搞、那邊也亂搞，搞得四不像。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特地到陽明停車場，就是你剛講的停車場後方做訪查。這裡是停車場後方的平面停車場，也就是剛才局長講的位置。這裡可以說是一位難求，幾乎都沒有空位，爲了這件事情，我還特別跑到附近商家訪查，商家向我抱怨他們在這裡根本停不到車位，一位難求，而且這附近商家的生意都很好，都是靠停車位來吸引顧客；你把停車場廢掉了，找不到停車位，誰要來這裡消費？對於廢掉停車場本席感到非常的納悶及疑惑。我相信三民區的議員也不能夠接受，爲什麼要把已經施工完成的停車場廢掉？別人都巴不得有現成的停車場，想盡辦法來改善及擴充停車場；但是現在卻是把已經蓋好的停車場廢掉，這點本席非常的納悶。都委會的決議在停車場停 23 用地的部分，經

陳情人表示：獅頭段一小段 2047-1 土地已無停車場使用需求，同意本案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撤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並自行拆除建築物，故併周邊 2047 地號土地變更爲第四種住宅區及全市變更負擔比例通案規定辦理，並以捐贈 2047 地號土地做爲負擔。

這塊最大的建地 2047-1 停車場用地的部分保留，地主及財團將這塊比較小的 2047 地號捐贈給高雄市政府，表面上是創造雙贏，我們替市府及市民朋友算這筆帳。實際上這塊停車場用地，包含 2047 及 2047-1，還有這一棟大樓，這一點很重要市長你要注意聽，這棟大樓在民國 102 年 10 月份才取得，總計爲 1 億 8,000 萬，含土地 560 坪及 6 層樓 1,523 坪的停車場建築物，爲什麼地主願意用這麼便宜的價格出售給財團呢？我認爲很可疑，換算土地價值，在陽明路上一坪才 20 萬。地主分得地號 2047-1、土地共 315 坪，附近的不動產專業人員估算，這塊地在變更後最少有 3 億 1,500 萬的價值。但是市府卻分得位於比較後方，面積比較小的地號 2047，市價最多一坪 50 萬，變更後估算約 1 億 2,250 萬元。若以土地原有成本換算的話，財團爲 1 億 1,200 萬元，從取得換算回來，變更後土地價格爲 3 億 1,500 萬元，無形中在這兩年內，財團就有 2 億元進帳，所以財團將價值比較高的土地自留，價值比較低的給市政府。

最好玩的地方在這裡，財團作業的套利流程，財團在取得停車場用地時，藉由貸款取得土地及大樓，土地的部分，將 2047-1 回歸給財團，2047 這塊土地面積比較小的回歸給市政府，市政府之後當然會上網公開拍賣，但是誰去買那塊位置比較後方且面積狹長的土地？而且肯用一坪 50 萬元來購買？頂多是這個財團來買，因爲在合併使用時獲利會最大。所以在這一來一往之下，這塊土地又被這個財團取得了，光是帳面的淨賺，在這兩年內最少獲利 3 億。本席不了解，爲什麼這個財團會知道這塊土地要從停車場用地變更爲住宅用地？這點是本席比較納悶的地方。而且還有配合貸款的部分，等於財團都不用拿任何一毛錢出來，這個生意眞的很好做。陳副市長，這麼好做的生意，你怎麼不讓我做？

這是攸關全體市民的權益，好不容易在陽明路上有個停車場用地，在這需求這麼大的地方，你卻將它變成住宅用地，這個不叫「圖利」，那什麼才叫圖利？請陳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有關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在 104 年 7 月 16 日到 8 月 17 日進行公展。這當中有 12 個陳情案件，這 12 件陳情案件還在

專案小組審議當中，待審議完之後，還會送到都委會的大會審議。所以理論上，公展草案內容還沒有獲得都委會的通過，我們將來會在都委會大會的時候，會審愼要求各位委員來審查。

方議員信淵：

本席認爲停車場用地對於整個高雄市的發展非常的重要。我不是只有針對三民區，我對於岡山區也是一樣。我一再跟交通局長強調，停車場用地非常的重要。因爲我自己開車，所以我知道，但是你平時都有司機接送，所以你不知道。市民朋友不一樣，他們也是自己開車，若開車到那裡要到哪裡找停車位？台北市雖然有收費，但是不管走到哪裡，搭乘捷運也很方便，停車也很方便，所以商業氣息非常的活絡。但是高雄市卻不是這樣，改天陳副市長你自己開車，我指定一個地方我在那邊等你就好了，你敢不敢？我跟你說在哪裡停車，我限你 10 分鐘來找我，你敢不敢這樣？如果你今天說敢，我就說你有膽識。你有膽識，你把這個廢掉沒有關係，三民區絕對贊成你，三民區是一個大都會區，它未來的發展是非常重要，對不對？它不是小小的一個鄉下地方。

陳副市長金德：

向議員報告，本案公展的陳情案件都委會還沒有開，是專案小組在審，將來都委會還會再開…。

方議員信淵：

今天是剛好發覺到這 12 處的停車場，一個不注意時，就被你們廢掉了，廢掉了之後未來停車場要從哪裡來。所以本席要跟你講的意思是說，針對財團的部分是非常的嚴重，他們爲什麼知道你們會這樣處理，你們要去思考，你們這樣做對原有的地主公平嗎？我一塊停車場用地，你們說沒有價值，就便宜賣給你們，結果被你們變得那麼貴，這樣對原有的地主也不公平。但是我對你們變更參考的依據到底在哪裡？你可以讓我了解一下你們參考的依據在哪裡嗎？

陳副市長金德：

我主持的是都委會大會，任何一個案，經過相關規劃後會有公展，公展之後還有人民陳情案件，專案小組還會審，審了之後這些意見最後才會送到大會來審。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我坦白跟你講，市民朋友大家都不會了解那個是什麼東西，你們做的大家都相信你們，他們根本就不了解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什麼時候做什麼？就只是開闢一個停車場而已，他們也不知道那個地方要被你們廢掉，等到廢掉之後也被你們用掉了。市民朋友他們都很單純，他們只知道什麼時候要建設什麼，你們什麼時候來，就是來開說明會而已，他們從來不會主動了解你們什麼

時候要做工程？還是要建設什麼？很少人知道，你不要用這種方式來搪塞整個市民朋友。

本席也聽說很多財團買公園預定地用同樣的手法，陳副市長，你講是不是用同樣的手法？

陳副市長金德：

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是中央的政策，全國一致。各縣市都在針對將來沒有需求的，包括學校用地、體育用地等等的解編，都是中央的政策。

方議員信淵：

我跟你講的意思是…。

陳副市長金德：

至於誰買哪一塊地，不是都委會所能了解的。

方議員信淵：

不是都委會可以了解的，但是你要有一個 SOP 出來啊！每一個市民都可以來申請…。

陳副市長金德：

都委會的委員，學者專家超過一半以上，…。

方議員信淵：

你假如針對公共設施訂定一個自治管理辦法，本席非常的贊成，因爲大家都可以來申請。你如果在底下搞黑箱作業的話，本席當然會抗議。

陳副市長金德：

這不是黑箱作業，一個都市計畫案從頭到尾經過 1 年、2 年，包括公展後大家都會知道的。

方議員信淵：

你當然會通過都市審議委員會，這個財團才會輕而易舉的知道，你要變更我趕快處理起來，這比擲筊還要厲害。所以我講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你們的標準就是沒有標準，不知道怎麼做，就是都市審議委員會在處理，都市審議委員會是怎樣的人，都是你們聘請的嘛！對不對？我方信淵也不能擔任，什麼人都不能擔任，都是你們自己聘請的人。

陳副市長金德：

你這樣講未盡公允，整個都市計畫委員會府外的委員都非常的專業，你如果來聽都市計畫的開會你就知道。他們都非常專業，不會全然接受。

方議員信淵：

你說他們都非常專業，今天就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爲什麼剛蓋好的停車場用地不好好的用心經營，給市民朋友可以停車，還要將它廢掉。假如這個地方

還沒有開發，本席認同你，但是今天已經建好了，100 年已經完成了。

陳副市長金德：

關於這個陳情案，將來在大會的時候會審慎來審查。

方議員信淵：

這是瑕疵嘛！所以這只是一個案例。本席要提的是這是一個案例——灣仔內 12 處的停車場用地，全部 1.85 公頃，到底有幾件像這樣的情形，本席比較疑惑的是到底有幾件是像這樣。這個是未來市民朋友要停車的地方，高雄市要發展的必備的條件，這是未來高雄市民要享受的公共設施，所以未來你們要將高雄市帶動到什麼樣子的城市，本席也非常的納悶。現在請都發局長，你眞的有把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一向是嚴格把關。

方議員信淵：

嚴格把關還有這個東西存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一切都是公開透明的過程。

方議員信淵：

你們都可以公開透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確實是公開透明，因爲任何的草案、任何的方案，一定是經過公開的展覽，地方的說明會都有經過這個程序，而且都有請陳情人直接到現場來，我們現在每一次每個案子，只要涉及到土地所有權人，我們一定用掛號通知。

方議員信淵：

請交通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方議員信淵：

請回答一下，這個案子你是主管機關，你眞的有在把關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經過這個程序來檢討。

方議員信淵：

你在議會被質詢的時候，動不動就要拖吊，現在好不容易有一個停車場在那

邊，可以給市民朋友使用，現在你們要把它廢掉，你說你有把關，我要問你到底把關在哪裡？你是主管機關，別人都可以將責任推掉，但是交通局不一樣，交通局是照顧整個交通、整個高雄市發展的一個部分，針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回答我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就這個個案，我們旁邊提供市場用地變更後的停車場有 91 個位子，這個比目前這個提供四十幾個位子還多。

方議員信淵：

你可以跟我講這個停車場附近的居民都不需要嗎？你敢保證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想不需要這樣保證，停車場…。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都不敢保證，你還敢將它廢掉，你應該說：我敢保證市民朋友真的不需要這棟停車場了。我們可以問大家，大家都說不需要了，你要可以跟我保證這樣。市民朋友才能夠接受，你現在都沒有辦法保證，你輕易就讓它通過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我們負責的是當地附近停車的供需，它要變成什麼用地…。

方議員信淵：

大家責任都推掉好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推卸責任，即使未來是住宅區，它還是要提供相對的停車空間。

方議員信淵：

住宅區誰要提供什麼停車空間給你，只做住宅使用而已，商家要怎麼提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有法定停車格。

方議員信淵：

現在已經沒有獎勵辦法，過去有獎勵辦法可以利用容積提供一些部分來供外面的民眾使用，現在都沒有了。一向標榜和市民朋友站在一起的高雄市政府，你們真的爲了賺這一點小錢，雖然這一小塊可以補貼市府負債的一小部分，但是他犧牲了廣大市民的停車權益。所以短期來說，民眾找不到車位停車，就只能隨便停，最後就被拖吊。對整體來講安全都堪慮，也非常的疑慮，對長遠來講，對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也不是一件好事；而對這附近的商圈坦白講也是一種傷害。過去的都市發展都把公共設施納進去，整個都市才能發展，我相信市長的遠見，不是只希望看到三民區現有的狀況而已，他也希望未來的發展可以像

台北市這麼活絡。針對這個問題，最後請市長給市民朋友及本席一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到底要不要解編，現階段中央在這個部分是要求我們如果沒有徵收，現階段的若干公共設施、學校用地要進行檢討。但是剛剛方議員特別提到灣仔內的 12 處市政府還沒有徵收，這些公共設施用地是不是應該要變更？我同意剛剛方議員若干的觀點，認爲這個部分必須從城市長遠的發展，包括停車場是必須的，所以我們會要求將來要檢討。因爲有若干議員也在議事廳要求高雄市對於現階段我們沒有經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他們一直在議會強烈要求我們應該就這個部分做檢討，市政府同意要檢討，但是我們不是全部要解編。

方議員既然對這個部分有疑慮，因爲這部分有很多法定程序都還在進行中。但是如果在這段期間，方議員提醒的停車問題，相信交通局相關的局處，包括都市計畫的委員，他們一樣會聽到這樣的聲音。因爲有若干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一定會非常慎重處理現在灣仔內這 12 個公共設施用地。我們一定依法透明公開，今天政風處也在這裡，高雄市政府依法行政，我們一定會強調這個過程中必須透明。所以剛剛方議員對我們的提醒，希望市政府在過程中應該要嚴格把關，站在市民公共的利益上，這個部分我們絕對不會偏向財團。以上向方議員報告，市民的利益才是我們唯一的考量。謝謝。

方議員信淵：

非常好，謝謝市長。我聽到你這一席話，我非常的高興，你讓我非常敬佩。今天最重要的是你讓我聽到這一席話，有了你這一席話，本席也就放心了，代表高雄市眞的有在發展。

但是本席還有兩點建議，請市長聽聽看再回答我。針對過去公共設施用地都沒有辦法徵收，是因爲市政府財源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徵收。而你要還地於民的用意也非常好，否則整體而言對市民朋友也是一種損失，這樣非常好。本席提出兩點建議請市長參考，我們可以用的第一種方式是容積獎勵，所謂容積獎勵就是這個停車場用地，我讓你蓋高一點做住家使用及商業行爲，然後以相對的比例回饋，這些比例回饋就可以做爲停車場用地的回饋，回饋給市政府。這樣大家就會趕快把房子蓋好，因爲有獎勵容積，這樣就可以創造三贏，市民朋友、地主和市政府，我們無形之中可以得到這個停車場提供市民朋友使用，這樣是非常好，這是第一點。

另外的公園預定地，你把人家綁住那麼久沒有解編也不行，而在都市發展裡

面沒有公園也不行。所以你要提供相對的比例，譬如說一半一半，一半做爲住家使用，但是另外一半還是要提供公共設施，就是公園使用。這樣對未來大都市整體的發展，衝擊才不會那麼大，市民朋友應該要享受到的權利才不會減少，讓人家看到我們這個大都市還是綠油油的，沒有因爲某種因素而改變。

市長針對這兩點的看法如何，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簡單的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未來公共設施用地的解編是不是用容積獎勵的方式，然後以若干比例的回饋，當然這也是方法之一。包括任何公共設施的解編，必然是有條件的，這個條件必須是公平合法的。不是公共設施用地沒有徵收就馬上還歸於民，不是這樣的，必須是要有條件的，這個條件必須是合法而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原則。所以方議員建議將來我們在容積上給予更多的獎勵，在比例上將來他一定要回饋，這當然是重要的方法之一。這個部分未來都發局包括都市計畫委員會整體的評估上，我們必然要這樣做。

第二個建議是公園用地的部分，現階段就是這樣做，公園用地如果要解編，一半一定是做爲公共設施使用，這在法令上都有規定一定的比例。所以方議員提醒我們的這兩點，我向議員報告，市政府對公共設施的解編，事實上市政府對這個部分是很保守。議會一直認爲公共設施用地沒有對若干市民徵收，但是事實上市政府沒有這個財源，然而如果一直不徵收，長久以來對於土地所有人也不公平。所以中央認爲將來市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來依法在公共利益上，互相的比例原則上一定要透明公開，這部分我們市政府保證，未來在公共設施的解編上，我們會更審愼、更透明、更公開，我們接受全民的檢驗。謝謝。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有你今天這一席話，我就放心了。我爲什麼一直強調，剛才一直提起，就因爲這個停車場用地。照理講你要有一定比例繼續做爲停車場用地，但是他把這兩塊都變更爲住宅用地，等於在整體的公共設施裡，這個停車場已經都不見了。這個意思你懂嗎？所以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的部分，我覺得要更透明化的就是民衆提出申請，我們不要一味的就把公園預定地全部變更爲住宅用地，這樣就不行了。比例回饋的時候，我們又把這塊土地拿來出售，這樣這塊公園用地就全部變爲住宅用地了。這樣對我們整體的都市發展絕對不是幫助，絕對會有非常大的影響，這是本席要表達的意思。在此再次感謝市長。

因爲時間的關係，本席在此簡單的再針對這個議題。高雄力拚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是喊眞的或是喊假的？針對這個議題在此向各位質詢。針對這個部分，過

去四年內，就補助的部分，市府只有補助 2,530 萬而已，但是光是台南市，在短短的兩年內就補助 7,000 萬了。爲什麼高雄市每次都喊得比人家大聲，而且都跑第一，但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比人家還少，尤其是今年度才編列了 430 萬，這 430 萬能做什麼？台南市今年就可以編列 2,000 萬。所以高雄市一直號稱在打造綠能的都市，市民朋友一直質疑市長喊的這個口號到底是眞的還是假的，但是實際上卻是非常的遜色。

針對高雄市政 104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各個計畫，規定申請人要在 104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但是今年實際發布的時間，上網公告的時間是今年的 2 月 26 日，扣掉休假之後，3 月 2 日就只剩下 7 萬元的額度了，才短短的兩天就已經用完了，這樣對於眞正要申請的人公平嗎？所以本席在此提出質疑，你看台南市編列 2,000 萬，他們到 8 月 25 日才停止受理，他們總共可以完成 310 件，這樣才是眞正推動綠能產業。所以針對這個補助這麼少的問題，還有今年才編列 430 萬而已，也沒有增加。上次在工作會報時本席就已經提過，結果明年還是編列 430 萬。針對這個部分請工務局長先回答我，你們推動綠能產業是眞的還是假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方議員。高雄市一直在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的四年計畫，而且這個計畫非常的具體，並不是只有這個補助的部分，我們眞正的是在非補助的創新做法。其實我們這四年非常具體，市府是由吳副市長率領工務局、經發局、農業局、環保局等等相關單位很具體的在執行。這個執行到 107 年，有增加到 150 百萬峰瓩，不是像人家補助幾個峰瓩那麼少，我們這種眞正創新的做法，是結合整個業者在做一個處理。譬如我們今年要達到 22.5 個百萬峰瓩，到了明年要達到 30 個百萬峰瓩，所以剛才提到到了 107 年要增加到 150 個百萬峰瓩。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這樣的回答，本席不是很滿意。我是希望你針對綠能產業的部分，你要推動的是民眾可以實際享受到的，不是你跟企業去合作。今天要推動的是全民參與，全體市民共同參與綠能產業，不是你跟企業去推動這個產業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些都是…。

方議員信淵：

那你就開一家太陽能光電公司就好了，我們的做法是全民參與，大家共同來參與，要像台北市一樣編列預算，讓市民朋友都有參與的機會，這才是我們眞

正要推動的綠能產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

方議員信淵：

否則市民朋友怎麼知道你在做什麼，他們只知道審核通過了，但是申請補助的時候卻申請不到補助，只會覺得你們黑箱作業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我補充一下。今年除了有編列這 430 萬之外，我們從綠建築基金也提撥了 270 萬，所以今年度一共有 700 萬。而來申請的，到目前爲止有 139 件，我們按照程序也核准了 103 件，整個補助的光電數是 436 萬峰瓩，我們預計在 12 月底可以全部執行完畢。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部分，民眾比較在意的是你推動綠能產業，尤其市政府一直在推廣的綠能產業是只要蓋太陽能就可以申請補助，民眾比較在意的是他能享受多少補助，不是在意你跟產業合作的是什麼東西。所以綠能產業分爲兩個部分，一個是業者，一個是市民朋友，這才是共同推廣。你請坐，因爲時間的關係，針對這個部分請市長再稍微補充一下，下一次我再針對這個議題討論。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補充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高雄市一直期待可以發展綠能產業，如果經濟發展局在編列預算上，對於我們要發展綠能產業的鼓勵、補助不足，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我們會檢討對於高雄市現在若干的建築，鼓勵他們在屋頂上建置太陽能光電，這個部分是做了很大的修正，也跟中央的環保署在這個部分，就法律上我們必須要依法來處理。但是方議員提出覺得高雄市到目前爲止只有補助七百多萬，而你稱讚台南市做得非常好，我們可以參考台南的做法，看看他們是怎麼做的。我們南台灣的陽光非常充足，發展這種綠能產業，我們的先天條件和地理位置是非常適當的，所以我們如果做得不夠，我們願意參考台南，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檢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議員。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蕭議員永達、張議員豐藤、吳議員益政、陳議員慧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總質詢，我講的題目是「民進黨完全執政新思維」，完全執政對高雄市民來講到底好不好？政治學上沒有唯一的答案，但是政治學上有講，民主政治就是市民做主，完全執政到底對高雄市民好不好？要看執政的結果來論斷。所以執政的結果要好，就要落實公益，所以我主張「落實高雄經濟正義」，怎麼落實高雄經濟正義呢？我們這個會期在審總預算，從 105 年度的總預算就可以實現經濟正義。

我們今年的歲出（總支出）1,246 億元，在五都裡面，我們是排第四名，輸給台北市、新北市跟台中市。我們的淨舉債 74 億元，所以最近幾年高雄市政府大幅刪減歲出，有看到效果，整個歲出規模下降，舉債也大幅下降。所以今天我只講兩個題目：一個在歲出面，只講議會預算，因爲議會預算從我當議員到現在，今年是第九年，從來沒有刪過，刪的數額是零。康議長在開議的第一天，就說議會預算要嚴格審查；歲入的部分，我只講一筆——地價稅，因爲根據我的研究，如果今年的地價稅作合理的調整，那麼高雄市的所有財政問題，大概統統都解決，以下就是我針對議會預算跟地價稅的報告。

先講議會預算的部分。前幾天康議長召集我們黨團總召張議員勝富等人開了一個記者會，這個記者會的名稱叫做「承擔的勇氣，議會改革從高雄開始」。在 9 月 24 日議會開議的第一天，康議長明確表示要刮別人的鬍子，先刮自己的。在此之前，議會的議員幾乎沒有人針對議會預算發表過意見，既然議長這樣講了，我以前沒有看過，這次就認眞看一下到底有什麼問題。議會預算到底怎麼編的？其實是由 9 個委員會跟 9 個組室編出來的，這 9 個組室就是譬如總務組、議事組、公關室、人事室，就這 18 個單位一路送上來。送上來有什麼結果？送上來的這個結果可大了，造成的結果是連續五年在六都裡面，高雄市議會的預決算都是全國第一名。

我們來看這是 101 年、102 年、103 年，103 年這一年高雄市不是被刪減了 57 億元嗎？有很多、很多的理由被刪減，結果這一年的預算還是全國第一名，

7.4億元。大體的狀況跟101年都是很類似，101年議會預算的決算是7億6,000萬元，台北市是7億3,000萬元，新北市是5億7,000萬元；換句話說，我們比台北市多花了3,000萬元，比新北市多花了1億9,000萬元。今年呢？105年，我們要審的預算是8億6,000萬元，台北市是多少呢？8億1,000萬元，我們比台北多5,000萬元，比新北市多了快2億元。大家的直覺就是人事費用，因爲台北市的議員比較少，我們66個，他們63個，我們跟新北市的議員人數一樣，但是我們的職員工比新北市多了一百多個人，是不是就是多了這些錢的原因？我算了一下，還不只這樣，譬如說一個議員，市民養一個議員，總共要花多少錢呢？根據地方民代支給條例，養一個議員包括他的助理，總共要花費637萬元，全部薪資包括給助理費用共637萬元，這是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地方制度法第52條有規定議員領這些費用要依法律定之，而這個法律就是地方民代支給條例；地方制度法第52條還有另外一個規定，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換句話說，議員要領薪水就是地方民代支給條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所有的費用都不得支領。637萬元是什麼意思？我們比台北市多了3個議員，對不對？他們叫做「天龍國」，天龍國的議會一定是福利待遇最好，我們只比他們多3個議員，所以如果我們跟他們的福利待遇一樣好，只能多多少？637萬元乘以3是多少？1,900萬元，我們多了多少？今年多了5,000萬元，以前的決算數都是多了3,000萬元，所以我們的福利待遇是贏過他們的。

我們比新北市多了121個職員，雖然我們的議員跟他們一樣，職員有分五種，就是職員、職工、駐衛警、約聘僱及臨時工。全部我請會計室換算一下，我們比他們多了這些人，112位其實只要多花多少錢？多花5,400萬元，但是我們的預決算都比他們多多少？多2億元，你的職員工其實只多花5,000萬元，議員的薪資跟他們拿一樣，1億5,000萬元是怎麼多出來的？有兩個原因，我看完這本預算書後歸納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在編預算的時候，當初議會是國民黨的，市政府是民進黨執政，府會政黨鬥爭，議會越權編預算。什麼叫「越權編預算」呢？議會照常理來講是審預算、審法案，督促市政才對。辦活動、補助人民團體是誰的事？應該是市政府的事，議會應該是監督市政府行政單位有沒有好好的達到成本效益、有沒有公平的對待每一個人民團體才對，結果呢？很遺憾，市政府辦活動，議會搞得更大；市政府辦元旦升旗，議會也辦。這個是103年的決算數，這藍色是決算數，已經花出去的錢。每年請明華園來文化中心唱歌仔戲，孫翠鳳都來，花多少呢？一百七十幾萬元。依法律規定，議會可不可以補助人民團體？不能補助，對不對？市政府補助就是1萬元、2萬元，議員去也一樣有一個標準，議會不能補助就巧立名目、浮編預算，名目叫做什麼？叫做「人民團體辦活動分攤金」，我沒有補助你，只是你辦活

動，我分攤給你錢，這樣算不算補助？反正人民團體只要有錢拿就可以，他哪管政府的名目是什麼？很多這種名目，譬如說年節送禮，我剛唸過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年節送禮編了 800 萬元，可不可以送給議員？很抱歉，本人都有拿到，而且每一年都拿，我現在想一想好像違法了；還有這個是請客吃飯，還有招待記者 200 萬元，花了一百九十幾萬元，這是 103 年。記者是第四權，是在監督議會的，你還可以招待他出國嗎？要招待記者是應該的，因爲他們很辛苦，但是你要自己花錢，怎麼花納稅人的錢招待記者呢？這些是什麼？就是議會越權編預算。這是第一個原因，爲什麼高雄市議會的預算居高不下，經常門居高不下。

第二個原因就是把議會當作休閒度假中心，造成經常門預算居全國之冠。什麼叫做「休閒度假中心」？你們都沒有感覺到吧！市長，你有空可以在議會附近走一走，議會有游泳池，而網球場呢？其他議會有，一般議會…，我們每一年都有網球比賽，有桌球比賽，這是全國六都十六縣常態性的比賽，我現在列出來的東西都是只有高雄市有，其他各縣市都沒有，也不可能這樣搞。是怎麼搞呢？弄一個游泳池，每天大概就是一、兩個人在游泳，沒有幾個人在游泳，但是水全部都放滿。還有別墅，還有健身器材，七樓有三溫暖浴池，有烤箱，有蒸氣室，所以我們的水電費…。高雄市議會明明才兩百多人，我們一年開會開幾天呢？開 140 天，其他的時間是不開會的，議會主要就是開會的地方，而我們的水電費是多少？一千多萬，1,082 萬，這是決算數，103 年的決算數，光是水電費就 1,082 萬，這是什麼原因？就是你把議會當做休閒度假中心了嘛！這個現象就造成我們的經常門居高不下。

我是高雄市議員，今年已經做到第九年了，我在這裡也覺得有些行爲以前做過的，坦白說，知道有錯，議長在開議的時候，明確宣示所有的議員要刮別人鬍子之前，要先刮自己，要先做好自己的本分。所以我身爲高雄市議員，身爲民進黨的議員，我一定做康議長的後盾，我在此宣誓：「本人蕭永達願遵守地方制度法 52 條規定，只領取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所編列的金額，從今天開始，依照高雄市議會預算書額外送給本人及家屬的禮金及禮物概不接受，若違背誓言，願立即辭掉議員職位，並不再參選、參與公職選舉。」以上是我對高雄市民的承諾。

高雄市第一次府會都由民進黨來擔任，完全執政，照常理就應該完全負責，過去國民黨的時代，花很多錢做公關，花的統統都是納稅人的錢，民進黨的價值是什麼？民進黨的價值就是清廉、勤政、愛鄉土；換句話說，我們應該落實我們的價值，花愈少的錢做愈多的事，所以我主張今年要大幅刪減議會預算。府會同是民進黨，我們可以終結政黨惡鬥，不需要再拚場了，議會也不需要再

辦那麼多活動了，議會應該回歸到議會的角色，認眞監督市府執政，市府和議會權力要明確分工，以上是我的建議，請陳市長回答恰不恰當？主席，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需要回答這個問題嗎？我們是市府的監督機關，市長，請坐下，時間暫停。高雄市議會是高雄市政府的監督機關，高雄市議會本來就應該要用比監督別人更嚴格的標準監督自己，這個本席在議會開議的第一天 9 月 24 日就已經一再聲明，而且在內部會議也一再向議會主管說「堅持議會改革，從高雄市做起」。謝謝蕭議員永達的支持，議會過去的種種，我們要概括承受，但是我們絕對要改革，請蕭議員相信這一屆的議員會跟過去的議會完全不一樣，謝謝。時間繼續。

蕭議員永達：

謝謝康議長。因爲議會改革主要的領航員是康議長，所以這一方面由康議長來講是更恰當的。康議長，不好意思，我只能請陳市長回答，不能請你回答，不過你要主動回答是更好的，因爲你不是我監督的對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己的議會要自己救，不要靠別人救。

蕭議員永達：

對，自己的議會自己救。我來講今天第二個議題，就是地價稅。地價稅只要調完了，高雄市政府過去有關財政的討論，大概都可以終結了，地價稅要怎麼調才合理呢？在 9 月 18 日的時候，民主進步黨第一名的立法委員叫做陳節如，他有召開一個公聽會，題目就是「地價稅要怎麼調才合理？」公聽會有中央、地方的官員，還有民意代表、學者、人民團體參加，有這麼多人，其中特別介紹一個，就是花敬群教授，這是蔡英文主席不動產政策主要負責的教授。他們做了一個結論，這個公聽會的結論是這樣，就是「今年底前須完成三年一次的公告地價重新規定，建請各縣市應依照三年來公告現值漲幅之累積，爲調整基準。」換句話說，把它換算成公式是什麼意思呢？就是 105 年地價稅到底要收多少錢，就是編在這本橘色預算書裡面的地價稅，要收多少錢才合理？應該是根據 103 年地價稅的決算數乘上近三年公告現值的漲幅，這是基本的公式，而這個公式叫做什麼呢？這個公式我把它叫做「維持現狀」。什麼叫做「維持現狀」呢？就是台灣的土地狀況是這樣，亦即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在市場交易的叫做市價，另外有兩種價格是政府定的，就是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每一年地評會會調整一次公告現值，三年調整一次公告地價。地價稅的算法是稅基乘以稅率，稅率是中央的法令，高雄市政府可以管到的是稅基，稅基就是高雄市

內的地價總額，稅基的計算基礎是什麼呢？公告地價是計算地價稅的稅基；換句話說，公告地價的漲幅有多少，地價稅的漲幅就有多少。

我們來看近三年高雄市公告現值的漲幅是 6%、10%、15%，和其他縣市比起來其實是差不多的，問題是出在這一本，由財政局編列的地價稅，是嚴重的不合理。如果根據陳節如委員召開的公聽會，它那個公式叫做「維持現狀」，什麼叫做「維持現狀」呢？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一個叫做市價、一個是公告現值、一個是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每一年都隨著市價在漲，公告地價三年才調一次。照常理來說，公告地價不能愈來愈偏離市價，應該是要愈來愈接近市價才對，但是如果執行上有困難，那就是維持現狀啊！你公告現值漲多少，我公告地價就漲多少，維持一定的比例。那個比例我剛才跟各位報告過，公告現值是市價的 40%，公告地價是 10%，所以你只是維持 10%而已，換句話說，你要維持 10%，公告地價要漲百分之幾？就是把公告現值這三年相乘，合理的漲幅是 35%，因爲公告現值三年的漲幅是 6%、10%、15%，將之相乘，三年就要漲 35%，103 年的決算數是 95 億，乘以 35%的漲幅，應該收多少錢才合理呢？129 億，但是我們編在今年的預算書裡面漲幅是多少呢？漲幅是 4%，只編了 99 億，少編多少呢？少編 30 億。我跟各位報告，公告地價三年才可以調一次，你今年不合理調整，明年可不可以調，就不能調，後年也不能調，大後年是根據以前編的在調整，換句話說你不合理的調，是每年少 30 億，不是今年少 30 億，是每年少 30 億，三年少 90 億，十年就少 300 億，直接少 300 億的稅收。

地價稅叫做什麼稅？是持有稅，它不受景氣的波動影響，是最穩定的稅收來源。這張表是高雄市所有人繳地價稅分布狀況，從 1,000 元以下到 10 萬元以上，在 1 萬元以下的高雄市總共有 90 萬戶，繳地價稅 1,000 元以下的有 46 萬戶，2,000 元到 1,000 元之間 37 萬戶；換句話說高雄市有超過 90%的人是在 1 萬元以下，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人，佔不到高雄市人口的 1%，才五千多人而已，但是這不到 1%的人口繳了多少地價稅呢？各位看一下，60 億。五千多人繳了 60 億，不到 1%的市民繳了高雄市地價稅三分之二以上，高雄市地價稅現在是多少？95 億，不到 1%的人在繳。換句話說 10 萬元以上是什麼意思，就是說有些人是繳好幾千萬的。

爲什麼要調高地價稅，我問大家這個問題，不調不是很好嗎？民意代表爲什麼要讓人討厭，大家都不要調，這樣不是最好，有沒有縣市這樣做，台灣大部分縣市都這樣做，不然就只調一點點，少數的縣市在合理的調高地價稅，爲什麼要調高地價稅？第一、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就是對 90%的市民增稅。第二、合理的調高地價稅，市府十年內沒有舉債破表的疑慮。康議長，之前不是

很多國民黨攻擊市政府會破產嗎？破產是假的，因爲我們的資產本來就大於負債，根據公債法只有舉債破表的問題，十年內我們也不會有舉債破表的問題，我用兩個簡單的數學公式算給大家看。

這是我家的地價稅稅單，我家住在文化中心附近，走路到文化中心 5 分鐘，開車到市政府 3 分鐘，是不是黃金地段？福建街 315 號是我家，王淑玲是我太太，市長也認識，房子是登記他的名字，我家的地價稅繳了多少錢，跟市長報告，我家 50 坪，住在大樓裡面，有游泳池、公園，地價稅繳給高雄市政府，你們只收多少錢，847 元，這是我家地價稅的稅單。847 元以蕭永達一家三口地價稅來試算，如果有調跟沒有調，對我的利害是什麼，你如果合理調，調 35%，那我家 847 元，每年大概要多繳給市政府 300 塊，3 年就繳 900 塊。但是如果照財政局這個算法，我只微調從 95 億變成 99 億，只微調 4%，錢不夠怎麼辦，只微調 4%，你本來可以多收 30 億的。市府錢不夠就用舉債的，舉債 30 億誰來擔，就 277 萬的高雄市民，大家來一起分擔這 30 億；換句話說每個人就是要多繳一千多元，我家三個人就 3,200 元，三年就 9,700 元，如果合理調高地價稅，我三年只要付 900 元，如果你不調高，我幾乎要付 1 萬元，等於是市民在背債。背債對誰有利，只對 1%的人有利，90%的人要背債來爲 1%的人付地價稅，這就是不調高地價稅的狀況。

調高地價稅另外一個好處，就是康議長你剛剛說的，自己的議會自己救，我就用你這句口號，自己的財政自己救。財政局長報告過，高雄市財政債限的狀況，比中央好還是不好？我們比中央好呢！如果舉債破表，根據公債法，中央會比我們更早買單。所以我們的財政自己救，不要再期待中央會給你多少錢，他會比你更早掛掉。如果合理調高地價稅，市政府十年內是不用舉債的，因爲我們目前的預算賸餘 475 億，今年淨舉債 74 億。如果合理調高地價稅，今年舉債只要舉 40 億就可以了，如果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認爲陳菊市長執政不錯，今年的歲出完全都不刪，刪除是零，你合理調高地價稅，預算就是政策的白皮書，以後接任陳菊市長，就照這個預算書編，我跟你保證十年都不會出問題，錢都不要刪都沒有關係，爲什麼？因爲你舉債空間還有 475 億，合理調高地價稅，你只要舉債 40 億就好，475 除以 40 早就破 10 了，十幾年既使 GDP 都沒有成長，公式都沒有調整也都不會舉債破表。

這是高雄市地評會委員，地評會委員總共 15 個，其中市府代表有 7 個、議員 1 人、其他是學者專家，市政府對公告地價絕對有影響的權力，我是不是可以請地政局長、財政局長，站起來一下。

財政局長我問你一下，一個班級有風紀股長、康樂股長，以財政來講你扮演的是風紀股長的角色，每天都在說財政紀律，財政紀律應該是黑臉的角色；經

發局長、社會局長應該是白臉的，因爲是負責企業補助、弱勢團體補助。照常理來講，合理調高地價稅，我剛引用陳節如委員的公聽會，每一年地價評議委員會你有沒有參加，你每一年都有參加，調公告現值你都知道嘛！光今年的公告現值就調了15%對不對，以維持現狀的角度來說，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應該是連動，今年你就調了 15%，爲什麼三年才調一次，你才調了4%，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非常敬佩剛剛蕭議員這樣的論述，沒錯，只要公告地價調高，地價稅一定是增加。這裡要跟蕭議員報告的，是不像這樣比例增加，就是依我們過去幾年的統計，不是說調高 35%，那個數字就會跟著調高到 30 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互相研究，但是我可以確定的是，公告地價只要調高，地價稅一定可以增加。

蕭議員永達：

局長，你怎麼可以答成這個樣子。康議長，我要昏倒了。既然這樣我就給你上個課，你學財政的、我學電子的，地政局長你學地政，我們三個人一起到美國去留學，考試是考同樣的科目，他不考你財政、不考你電子、也不考地政，他考三科而已，一科叫做我們現在講的辯論，就是語言；第二科叫做數字；第三科叫做邏輯。所以在總質詢的辯論，我準備了那麼多資料，苦口婆心的跟你講，我們現在是在辯論。辯論要根據數字、根據邏輯，這才是做學問回答問題最基本的態度。我重新再問你一次，你每一年都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你是裡面的委員之一，也都知道三年的公告現值漲幅是 6%、10%、15%，光今年就是 15%了，你有參加嘛！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市價、公告現值、公告地價，這三種價格。公告地價已經是市價的十分之一，已經是便宜再便宜了，台灣的持有稅是世界最便宜的。照常理來講，你是財政的風紀股長，不是康樂股長，照常理來講你應該是編足預算。如果執行有困難，如果大地主、如果建商來施壓，跟你施壓或跟議員施壓，大家也都知道，議員選舉大地主都會捐錢給我們。應該是我們當白臉你當黑臉；你反過來，你自己大刪預算，你現在是當大白臉，自己刪預算，可以多增加 30 億的你不收，你把它砍掉。你知道砍掉這 30 億什麼意思嗎？高雄市有史以來最大的政治風暴，大家都知道就是大砍預算 57 億，光你一條地價稅就砍了 90 億，你知道嗎？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根據數字跟邏輯來回答，不要講那些基本常識，你同不同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同意蕭議員的意見要合理調高地價，要儘量去接近市價，這個理念我是完全贊同。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問你的作法，你根據數字跟邏輯，那數字到底哪裡有錯？邏輯這樣對不對？根據這個回答，不要再講基本常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剛跟你答復原則上公告地價調高，地價稅可以增加，但不是這樣同等幅度的增加，我只是告訴你一個統計的事實，實際是…。

蕭議員永達：

對啦！我剛剛跟你講 3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35%的部分我向你說明…。

蕭議員永達：

你只有 4%，跟 35%是差太遠了，不是差一點點而已，光公告現值，我剛剛不是跟你講過了，你自己去開會，今年同一塊土地就調了15%，怎麼會三年調一次，才調了 4%。我跟你講，你知道議員的職權是議員不能主張增加預算，其實我現在講的話你不能照做，你能照做嗎？不能照做。議員也不能在審預算的時候說你調這個太低，要調高。議員是不能這樣講，這是違背議員的職權，議員只能刪預算，不能主張增加預算。因爲我是利用總質詢的時間跟你講，你在編預算的時候當個大白臉，等於是議員；照常理來講，你應該是當黑臉，讓議員來砍預算當白臉，結果你自己把預算都砍掉了，這個預算還怎麼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蕭議員報告，我明年度的預算之所以從 95 億調高到 99 億，是依據稅捐處跟財政局各方的資料，研究 study 的結果，依據實際我可以收到的數字編列出來的。

蕭議員永達：

你可以收到的是不是？地價稅跟土地增值稅是不一樣的，土地增值稅我們今年調降，那我沒有意見，那是因爲市場景氣會不好，很多人都這麼講，那個叫做交易稅。交易稅還可以說景氣不好調降，地價稅叫持有稅，持有稅跟景氣有關係嗎？有沒有關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沒有說跟景氣，我是說依據所有的資料。

蕭議員永達：

你到底根據什麼資料，我不是跟你講，那個公式叫做維持現狀，就是一塊土地三種價格，這三種價格維持在公告地價是市價的十分之一。市價已經漲了三年，公告地價如果完全都不漲，或只漲 4%，那是不是愈來愈偏離市價？市長，

財政局長好像放牛班出來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譬如說，你剛剛算的三年的公告地價這樣乘，這三年要調整 35%。但是事實上依據十幾年來，我們的統計並不是這樣算，你這種合理的算法我們尊重，但…。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我合理的算法，我剛剛有沒有給你看有多少人參加，內政部、財政部的官員，地方的官員、學者專家都在裡面，怎麼會是我蕭永達，我是算什麼東西，去弄一個公式要你接受。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實際上的數字不是這樣，過去十幾年來的數字顯示，不是這樣的乘法。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這些地價稅，有些是要繳稅的，有些是不用繳稅的，依據高雄市有六成都不用，是免稅地，只有四成是要繳稅的地價稅。所以這種分布也有關係，很多種因素，還有前幾年我們收來的…，蕭議員可以去看我們的預算數跟決算數。這幾年我們編的幾乎就是預算編多少，決算就可以收多少，大概都是這樣，我們是依據這樣綜合考量編出來的。

蕭議員永達：

議長，財政局長這種回答，我剛剛已經跟你說過還跟你上了一課，這裡的回答要根據語言、數字，再來第三個是什麼，我跟你考試，看看你有沒有聽進去，第三個是什麼？我剛剛不是說 GRE 不管你唸那一科，出去都考那三科，爲什麼，第三個是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邏輯。

蕭議員永達：

對啊！邏輯。你講話有沒有符合邏輯，你要看我數字對不對，然後根據這個數字推演的邏輯對不對，這個也不是我推演的。那是一群學者專家、立法委員開公聽會出來的結果，35%，你那個 4%，差太遠了。你這個就是造成高雄市財政陷入困境，永遠都是人家在講的舉債破表，你這個調一調不就沒有舉債破表的問題，還談什麼開源節流。我告訴你，如果照我的作法，歲出完全都不用刪也沒關係，你只要去對 1%的人調高地價稅就可以，這不是很簡單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很贊成…。

蕭議員永達：

你先站著，反正你能做的也是這樣。我請教地政局長，現在你們在編公告地

價，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蕭議員對公告地價的關心，剛剛蕭議員所舉的公聽會也好，他也是一群專家，他是建議做這樣的調整。不過我在這邊跟蕭議員報告一下，公告現值它是一個課稅的土地增值稅的依據，剛剛你也聽到說這是交易的課稅標準。那地價稅基本上是持有稅，它是用益地價課徵天然地租的這種性質，所以內政部 88 年才會節示公告地價的調整，它不全然是靠這個景氣，景氣只是參考之一而已，過去公告地價的調整狀況跟社會經濟狀況，還有地方財政需要…。

蕭議員永達：

你有沒有看到內政部的官員有參加公聽會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但他只是建議而已，我有看到它裡面的一個結論，還有一個民眾地價稅的稅賦能力，這五項的因素綜合考量以後，才來評斷這個公告地價，整個調整狀況。

蕭議員永達：

局長，那五項我統統都知道，你也告訴過我了，感謝你。照常理來講，那五項你只能考慮兩項，就是以前的公告地價決算數是多少，近三年公告現值是多少，另外三項其實不應該是你地政專業應該考慮。另外三項，第一、是民眾的負擔，應該是社會局來考慮。第二、經濟發展，這應該經發局來考慮。第三、市府的財政狀況，這應該是財政局在考慮，只是他從來不考慮而已。照常理來講，你地政專業應該考慮的就是一塊土地，市價、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三個之間，你要維持現狀。照常理來講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要逐年接近市價，這才符合憲法，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裡面的規定。你如果現實做不到，現實做不到維持現狀是最好的狀況。所以你應該本於你的專業，你是地政局，你不是經發局也不是財政局，也不是社會局。如果市政府氣爆都有辦法處理，那麼困難都有辦法處理，你只要把錢收進來，有企業因爲調高地價稅經營不善的，那麼由經發局補助。如果有民眾因爲這樣生活有困難的，那就社會局補助，就退稅而已，你錢要收進來才有辦法退稅，錢不收進來怎麼退稅。所以地政局，尤其你叫你們地政作業人員去評估一塊地價，台灣已經夠複雜了，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照常理來講，那三種價格應該是根據你的專業去評估，而不是把你非專業的因素，經濟發展、財政狀況、民眾負擔，一起考慮進去。那我問你，地政作業人員會不會無所適從，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地政同仁的一個作業方式，完全是按照內政部所規定的，地價查估的估計規則裡面的相關規定來做的。所以內政部爲什麼要這樣的規定，事實上它公告地價還是一個公告公有土地放出的標準。除了地價稅以外，公有土地放出的一個標準，所以我們在衡量的時候是全盤來考量的。所以剛剛提到是不是要跟公告現值連動，如果社會經濟發展有發展的話，那當然要適當的課徵非因個人所投資勞力的地租收歸公有，這個是對的。所以剛剛蕭議員一直希望把這個所謂的地價，能夠做適當的調高，我們也都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眞的是很多的狀況，還是需要再加以審愼的考慮。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一個地政的問題，一塊土地有三種價格：市價、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調幅 35%，那個不是調高，那是維持現狀，你同不同意我的主張？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蕭議員報告，因爲…。

蕭議員永達：

就是這三個之間的連動關係，才不會愈拉愈遠，你同不同意？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現值跟公告市價要接近，這個我同意。但是公告地價的部分，當然是有建設要課徵地價稅，那是沒問題。不過我在這邊跟議員報告，這三種的價格都是法令規定的，這個也不是地政人員憑空創出來的，法令上也沒有規定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一定要有一定的比例，它也沒有規定。他只是說…。

蕭議員永達：

要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現值要逐年正常的市價。

蕭議員永達：

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不是市價，這個我知道，但是要逐年接近市價，這是法律的規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他是法律的規定。

蕭議員永達：

目前法令第 40 條它有規定，公告現值要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沒錯吧！所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雖然不是市價，但是應該跟市價不會差太遠。所以照常理來講，公告地價在徵收的時候，應該已經是市價的 10%。如果讓它

再低，其實是圖利了特定對象而已。我剛剛的算法只圖利 1%的人，不到 1%的人你同不同意？根據那個算法你同不同意？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提到的這五千多個，的確是貢獻相當大比例的地價稅，我跟蕭議員報告一點，現在的公告現值…。

蕭議員永達：

因爲時間快到了，其他用書面回答。我來請教陳副市長金德，你是地評會主委，地評會什麼時候要開會，然後你認爲公告地價調幅要多少才合理。

陳副市長金德：

地評會大概 12 月中，最慢 12 月底之前會召開。根據我目前的手頭資料，我們最近也辦過六場座談，包括估價師公會、地政士公會、仲介代銷、不動產投資共辦過六場，有主張減緩的，也有主張微調的。不過 104 年的公告現值，已經達市價大概 90%了，如果要接近市價的話，當然可以逐年完成。所以公告現值的調整，必須回應明年，假如 105 年回應明年市場的漲幅趨勢，明年的狀況有估計會繼續看壞，也有說只是會趨緩而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102 年本市的公告地價來看，是大概市價的 24%。當然三年來，剛才蕭議員所舉的那個例子，因爲公告現值三年調了 35%，所以維持現狀，當然是調 35%。但是還有一個因素我們必須考慮的。

蕭議員永達：

你那個講錯了，公告地價是一般正常價格的 24%，不是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不是市價。

陳副市長金德：

就是說它低於公告現值，剛才那 35%是這三年的公告現值的調整 35%，所以所謂維持現況當然就是調 35%公告地價。但是如果只有單一目標，要把公告地價接近公告現值，那當然是這樣調。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的是市場的趨勢，所以也要衡量，不能說我們調的幅度高於市場上漲的趨勢。這中間我們大概公告現值當然微調，但是公告地價會比公告現值調的幅度略高，至於如何，還是要看地評會。因爲是合議制，看地評會、地政所，地政所它已經做很多功課，這方面綜合考量之後，來做必要的調整。我們感謝蕭議員的指導，的確公告地價以 102 年來看，相較於交易當然是低，但是市場的趨勢也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因素之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請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高雄市是一個工業城市，我們的城市正面臨著轉型，在轉型的過程中，我們高雄人都有轉型之後的夢想，對高雄會變成什麼樣子都有所期待。我今天也想要用這個題目：「工業、生態、鐵道、城市狂想曲」，來談談我對高雄的一個夢。大概二十五年前也就是 1990 年 3 月 25 日有兩位很勇敢的後勁居民劉永鈴和楊朝明爬上中油的燃燒塔，把反五輕的布條掛上去，讓全世界都看到台灣反五輕的運動。那時候我在美國唸書也看到了，我非常的感動。因爲這樣子，所以當時郝院長柏村和蕭經濟部長萬長答應二十五年後要遷廠，也是這幾年在我們後勁居民的努力和堅持下，才有後來在這個月準備要熄燈了，11 月 1 日我們煉油廠就準備要吹熄燈號了。關廠之後，我要提醒勞工局鍾局長孔炤要幫忙安置這 1,000 個員工，你自己是中油工會出身的，你要非常小心的協助他們。更重要的是，關廠之後煉油廠或石化業何去何從？這是大家最關心的。我也在 10 月 12 日上公視「有話好說」的節目，談我們整個的石化業和煉油廠要何去何從？

在德國有一個魯爾工業區，我想很多人都去過，它是鋼鐵和煤礦的工業區，在本世紀初它是德國在經濟上非常重要的一個驅動力；同樣，中油煉油廠在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驅動力，煉油廠是石化業，其實這兩個都有很大的相似點。魯爾工業區在 1950 年代後就漸漸沒落了，但是它經過轉型的改造，在十年內就已經改變得非常的多。我們的煉油廠大概有 53 公頃，大家想大概要整治二十年後再來看它怎麼樣。可是能不能很快的讓這個煉油廠轉型再造，然後變成我們另外一個高雄經濟轉型再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基地，這就要看你的信心、決心和態度了。

魯爾工業區有 800 平方公里是我們煉油廠的 300 倍以上，但是它可以在十年內再造完成轉型。所以這裡也期許市府要有這樣的信心、決心和態度。魯爾工業區在轉型再造的時候，它第一個最精采的作品就是把過去的工廠變成一個科學公園。北魯爾很多的學校也都在那裡設研究所，它在那裡是提供生態和能源科技的研發服務。另外，它上面有做太陽能的設備，當時是全世界最大的太陽能發電所。然後又裝置玻璃讓照明更好，因此節省很多的能源支出。通風也非常好，戶外又是透水的，最重要的是它扮演整個魯爾工業區轉型再造的一個很重要的驅動力。所以未來我們煉油廠的轉型，也要把產業研發這一塊納入我們的整個轉型再造。

在魯爾工業區有一個地景公園，裡面有很多的娛樂設施可以供小孩玩樂，他們就是把整個的工業遺址變成這樣的一個地景公園。魯爾工業區的瓦斯儲槽，過去大家覺得很難看也非常討厭，他們也可以有創意的把它變成一個潛水的訓

練基地，這個場地就由救難協會來管理。我們高雄有多少個油庫？如果我們保留一個沒有污染的，然後用我們自己的創意或我們自己不同的想法也可以來一個改造。他們把工業遺址留下來，像煤礦場本來以前是放礦砂，現在變成一個攀岩場。在魯爾工業區很多都是平地，很少地方可以練習攀岩的，這個地方就變成德國最重要的一個攀岩練習地點。然後把工業遺址做一些保存，並做一些設施讓大家去參觀，甚至更有創意的用一個摩天輪，讓大家可以去看裡面整個製程，有一些地方還可以變成製片廠。再來，很多地方有很多礦井架也可以把它保存下來，然後變成一個像飛碟的辦公室，讓廣告公司進駐。這個更精采，原來是供幾百個勞工淋浴用的淋浴間，也變成一個舞蹈練習場和表演場。像這個在蒙特仙尼士，它有一個最大的太陽能屋頂而且是屋中屋，裡面也有一個旅館和社區圖書館。很多地方可以變成很多新的創作工作室，以及小型媒體的設計公司。更精采的是，他把一些地方透過國際的競圖和國際的建築師來做一些礦工的住宅、婦女的住宅尤其是單親婦女，也注意到單親婦女的居家安全；也有做成老人和兒童的住宅。

其實在整個再造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可能在某些地方建立一個這樣的住宅，來讓後勁的舊社區在做都市更新的時候，可以先進住這裡，當都市更新完再回去，讓另外一批再進來住。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後勁地區做都市更新？爲了要了解整個中油煉油廠未來的可能性，我曾經辦了好幾次的會勘。第一次會勘，我帶了兩個環保專家和一個文史專家進去看，我們整個的整治有多少的可能性；隨後我又去拜訪了中油綠能所的所長，其實也是看將來的綠能所，中油要怎麼轉型？綠能所將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另外，我們對於宏南宿舍將來的使用也非常關心，所以又再去宏南新村。在 10 月底的時候，我和吳議員益政又辦了一次會勘，這次我們帶了 NGO 團體，包括地球公民基金會以及後勁社福基金會進去裡面看。在上個月底，我們又到宏南宿舍去看，我們是非常的急；因爲在關廠之後，將來何去何從？對我們來講，我們不希望它從此變成一個廢墟。

尤其在 10 月底那一次，我們帶著 NGO 團體進去的時候，我們發現過去有一個鐵道，它是把一些原料和產品從中油送出去的一個鐵道，後來改用管線，這些就被廢棄就沒再使用，但是中油還留了 150 公尺就是整個綠帶，它在半屏山下。將來如果從世運主場館、宏南宿舍、捷運站以及這條綠帶一直到半屏山，這將是一個非常好的自行車道，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中油有它自己的規劃，但是和市府幾乎完全沒有任何的溝通，它的所有計畫都經過經濟部，它的想法是整治完之後，把這邊規劃爲應用區、產業區，只剩下那麼短的一條綠帶，這個和地方的期待是完全不一樣的。市政府都發局也請了高雄大學曾梓峰老

師，做了這樣的一個計畫，因爲要整治很久，所以把所有的變成一座生態公園。

我跟市長報告，這個生態公園大概是大安森林公園的七倍大，眞的非常非常大。爲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差異？除了各自本位的想法以外，最重要的是大家對整治的技術及時間沒有去了解，是不是一定要在 20 年就全部整治完再去做？市政府認爲如果要整治 20 年，乾脆把它變成生態公園，可是變成生態公園後，將來如果還要做其他的利用，可能就回不來了。對於中油來講，這是我的地，我整治完就變成是我自己要運用的，這中間根本都沒有任何的溝通。所以整治的時間及技術其實是要納入考量的，就整個污染來看，這邊是半屏山、這邊是後勁溪，地下的水流是往這個方向，這個地方是比較輕度的污染，這裡是比較高度的污染，中油的想法是把它分成六區：第一區、第二區及第三區是比較輕度的污染，大概整治 10 年，第四、五、六區是污染比較嚴重的，必須要整治 20 年，它是用這樣的方式。

可是我帶了兩位環保專家進去看，而且和兩位老師討論過，這裡其實可以做一個分區的整治，尤其是在低污染的地方，看你的技術、看你要花多少錢，整治 10 年應該可以不用，應該可以在 5 年內就把它整治完畢；整治完後是不是可以連著行政區，把它變成未來產業研發的基地，就像台北的內湖科技園區。高雄所有重要產業的地方，這個地方是在捷運紅線的中間點，非常重要的地方，從北邊到路竹科學園區、到岡山本洲工業園區、到楠梓加工區、到軟科，到臨海工業區甚至透過橘線再到大發工業區，它是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如果將來有學園線的輕軌，連接 8 個學校，讓這 8 個學校的學生透過產學合作，把所有高雄重要的產業研發都帶進這裡來，變成像台北的內湖科技園區，我們稱它爲後勁科技園區，其實可以帶來更多的工作機會。如果把它做 20 年的污染整治，整治完之後再慢慢把產業帶進來，大家可以想像，我們搭高鐵要進高鐵站時，在右邊就看到高雄煉油廠，在那邊挖了一大堆東西變成廢墟 20 年，所有後勁的經濟全部都垮掉了。這邊一千多個員工走了之後，那裡就沒有任何的產業，這樣對地方也不是一件好事。

如果是沒有污染的地方的行政區，這邊是低污染、中污染的地方，可以在 5 年內把它整治完畢，我們把這邊的整個地方變成後勁科技園區，是一個產業研發的科技園區。它可以帶來很多的工作機會，也可以讓學生在這邊有產學合作的機會，將來他在這裡有就業機會，就不必到台南、台中甚至不必到台北找工作。至於其他污染比較嚴重的地方，可以用生態復育的方式，讓它變成後勁生態公園，這個生態公園裡面可以有很多種想法，包括工業遺址的博物館，包括煉油廠。其實台灣的能源發展史非常重要，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工業遺址的能源博物館？把過去的能源和未來想像的能源包括石化博物館。這裡還可以變成環

境教育中心，甚至在這裡，第一頁講到的，有兩個民眾爬到燃燒塔上拉起反五輕的布條，我們甚至可以把燃燒塔留下來，做爲高空彈跳的休閒運動場，讓很多市民可以到那邊體驗，當時這兩個人有多勇敢，那麼高還爬到上面去抗議，有很多創意的想法，甚至在整治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同時有太陽能發電？這些太陽能的發電是不是可以免費提供給後勁民眾使用，至少是對這 25 年來後勁居民被污染的回饋。整個產業園區是不是可以把它分爲兩期？第一期沒有污染的，包括綠能研究所及其他的，就先把它放進來作爲第一期。整治完的第二期，這個地方既能帶進產業，又帶進所說的後勁生態公園，這樣的生態公園就不會像原來所構想的，七倍大的大安森林公園卻沒有帶來任何的產業發展，對地方是不好的。

「宏南宿舍」也是非常的重要，因爲它是從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所留下來的。兩年前，中油因爲它年久失修要把它拆掉，也是我利用週末特別打電話給文化局馬上進行文資的認定，認定爲暫訂的古蹟，才把它保留下來。現在宏南宿舍已經變成文化的景觀，這樣的地方是非常精采的，有很多偶像劇都在那裡拍攝，像「倪亞達」，因爲那邊非常的漂亮，綠蔭非常得多，像這樣的地方應該要把它做一個空間活化的利用和保存。中油的員工帶了子弟在那邊成長，他們已經有自己在油廠宿舍的文化意識，這幾年都辦了過去很早以前的賓果遊戲，今年的賓果遊戲萬人空巷，那麼多人在那邊，是他們在油廠的記憶。大家進到油廠的宿舍裡，可以吃一下中油的冰棒是很棒的，如果記憶是一個人的靈魂，它會影響一個人對未來的選擇。

城市的文史也就是城市的記憶，它也會鋪陳城市未來發展的走向，所以我們看到了高雄過去工業城市的軌跡，水泥業台泥拆掉了，最後只剩下一座紅樓。現在石化業，如果整治的計畫一核定，它馬上就開始拆除，等全部都拆完，以後的年輕人會忘記了高雄市過去是一個工業城市，會忘記過去我們爲台灣經濟所付出的、所犧牲的所有東西，這是非常的可惜。我也很期待史局長可以對石化的工業遺址好好的去研究，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去保留下來的？不然它馬上就被拆除掉了。高雄煉油廠在這個地方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它可以把產業帶進來，可以把整個高雄的肺——生態公園帶進來，它旁邊有很多漂亮的聚落，甚至延伸到明德新村，有很棒的東西可以保留下來，還有附近的聚落，將來會扮演左楠地區很重要的地點。

最近地球公民基金會出了這一本書，它是期待能夠把過去的記錄下來，過去工業發展的代價，讓我們思考到我們需不需要這樣的石化工業，讓我們思考反省高雄需要什麼樣的環境？但是石化工業在日常生活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石化工業後面就業的人口也非常多，所以要怎麼面對將來石化業轉型也是

非常重要的。現在石化業也非常擔心，尤其大社工業區所有的石化業者幾乎是在等死，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像林園新三輕環評過了，已經開始在使用了，它的乙烯、丙烯的產量，他的污染風險都在那裡可能會用 20 年，我們不要以過去的想法，過去就是用危險的製造乙烯、丙烯的原料做成很低價塑膠，全部外銷到中國，讓它做原料製造產品然後外銷。台灣變成中國的離島工業區，所有的污染和風險都在我們這邊，我們是不是有另外的思維，既然有這樣的污染和風險，可能還會再用 20 年以上，我們就是維持這樣的危險、風險、污染，不要再擴大了。我們把石化的產業高質化，你必須要產業高質化的才留下來，我們共同來打造一個石化專區，這樣高雄的石化產業才會有出路。

這些東西可能全部都卡在那裡，中油有中油的想法、中央政府有中央政府的想法、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想法、地方居民有地方居民的想法、公民團體有公民團體的想法，我們是不是應該立刻有溝通決策的平台？大家手牽手，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中油、專家學者、在地居民、公民團體都能夠參與。最近大家因爲油槽問題有很多爭議，據我所知經濟部楊次長也願意來溝通，可是他來溝通是要在怎麼樣的場合溝通？議長，我們是不是在議會辦一個公聽會，請經濟部楊次長直接在這邊，這邊是最好的場域，對所有的高雄市民來說明到底油槽要留哪些？爲什麼要這樣留？我想這是非常好的。

我希望市政府把工業遺址及宏南宿舍的文史保存活化，和高雄煉油廠未來的利用規劃一起考量，而且廠區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的狀況、未來的土地利用規劃及產業研發轉型，都必須具有前瞻性的眼光與監督的機制，中央與地方合作，要把參與決策的平台弄出來，這部分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到最後再讓市長統一的回答。

向市長報告，今年的 10 月 19 日黑面琵鷺已經回來了，黑面琵鷺到現在已經有 67 隻，有一隻是 S04 是在韓國還把牠綁了一個標誌，也飛到高雄了，我們很期待這個季節有很多黑面琵鷺能夠來。但在黑面琵鷺還沒來之前，市政府做了兩個動作，讓我們覺得很疑慮，第一個動作是，水利局弄了一個自動的排水閘門，將濕地的水排往茄萣大排，當然講法是說這個要當成防洪功能，但問題是這個排水口比濕地還要低 60 公分，如果這個排水一通，所有濕地的水全部沒有了，我們棲地就沒黑面琵鷺要去了。

第二個，這是在去年很多團體去照到了黑面琵鷺夜棲，在晚上差不多有 60 多隻的黑面琵鷺就在第 1-4 號道路這邊夜棲。工務局爲了做濕地的保育計畫，希望能夠把濕地改善更好，就在夜棲點的旁邊做了土堤，把本來是 2 至 3 公尺的夜棲點又一分爲半，破壞了這個夜棲點，就是這個地方做了土堤，會讓很多人懷疑，是不是想要用這樣讓這個地方的黑面琵鷺不到這邊來，能到新的這塊

濕地 1-1 號道路以南或者槍樓的附近，這樣 1-4 號道路就可以開了，我想我們非常疑慮。在去年全球調查結果，全球黑面琵鷺有 3,272 隻、台灣有 2,034 隻，佔了全球的 62.4%；高雄茄萣有 208 隻，佔了全球的 6.6%。只要佔 1%以上，依照國際的拉姆薩公約，它就是國際的重要棲地，所以茄萣已經是非常重要的棲地。

陳副市長，繼劉副市長在 2012 年的時候，他在波昂簽訂了生物多樣化地方行動公約，你在今年的 6 月 9 日也在波昂簽了「德班生物多樣性承諾」。這位大衛．凱德門是過去的理事長，他是過去我們參加 ICLEI 當時的理事長做到最近才換的，他也在現場見證。德班承諾講什麼？就是表示你在市政府的所有計畫、工程、道路整個過程當中，都必須要把生物多樣化當成非常重要的考量。但不是只風風光光的簽署，是要眞正的把這個東西落實在所有施政計畫、工程裡面。

我有和陳副市長討論過，1-4 號道路要不要開？你說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沒有錯，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但是我要向市長、副市長報告，做了怎樣的選擇也對於執政價值做了一個選擇。所以我非常期待，這裡有幾個訴求，第一個，營建署希望市政府把茄萣濕地申報升格爲國家級重要濕地，可是我們一直還沒有報上去，還沒有結果，希望能儘速辦理；第二個，茄萣 1-4 號道路就在黑面琵鷺夜棲點旁邊，它會嚴重破壞整個黑面琵鷺夜棲地，希望不要隨便動工；第三個，整體濕地環境，除了專家學者的評估，要邀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才不會像水利局、工務局發生了這些事，讓我們覺得很擔心，是不是我們的濕地就這樣被破壞了。所以這裡非常期待市長、副市長能夠替黑面琵鷺做一個保護。

下一個部分我想和市長談另外一個夢，台灣和世界各國有很多人都是鐵道迷，很多人對鐵道非常有感情。高雄有哈瑪星打狗驛站是最早的火車站，我們希望它能夠變成很棒的鐵道文化園區。全世界有很多地方類似的鐵道博物館，像在印度新德里的鐵道博物館旁邊大概有 90 幾台火車，他用一個遊園列車去看所有的火車；另外有一個雷瓦里的蒸汽機車庫，也是全世界最大的動態保存的蒸汽火車；在法國米盧斯也有一個鐵道博物館，因爲財政關係交給民營，變成一個很大、最美的火車城。你看外面是彩虹的造型，現在很多人要看鐵路博物館都會去那邊看。明年的春季京都．梅小路鐵道博物館也會開始了，其實有很多鐵路博物館可以有所借鏡。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最近因爲登革熱的問題，很多地方要除草，讓哈瑪星鐵道紋理都浮現出來，非常漂亮。鐵道文化園區是日本在建縱貫鐵路時，基隆至高雄打狗分別往南、北興建，而高雄就是從哈瑪星開始。

除此之外，還有很多第一，哈瑪星是高雄第一個火車站、旁邊有一個高雄第

一個貴族學校是鼓山國小、第一個現代化菜市場—湊町市場、第一個郵局、第一個新式魚市場、第一個現代化書局—山形屋、第一個女性組織—愛國婦人會社、第一個市政府—高雄市役所，就是現在的代天宮、高雄第一個警察局就在永光行旁邊、第一個練武場在武德殿，也是最早有棋盤式街道，第一個都市計畫開始的地方，高雄最早使用自來水、電力、電燈、電話。

哈瑪星在台灣有四個第一，分別爲第一個塡海造陸的現代市街、人工運河哨船頭運河、塡海造陸第一個現代化火車站高雄港站、全台灣第一個信用組合——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最早都市計畫起始點，縱貫線貫通以此爲起點；過去拆掉的大公陸橋，也是鐵道史上第一座跨越鐵道的陸橋。

哈瑪星的歷史古蹟包含舊英國領事館、雄鎭北門、水產試驗所、武德殿。地方文史團體包含打狗文史再興會社，自己畫了一個哈瑪星時空旅圖，將二十幾個歷史建物標示出來，並且說明歷史及如何遊玩。第一刷 1,000 本，一個星期全部都沒有了，後來代天宮又協助再印製 1 萬本。而我們自己印製的地圖卻沒有人要看。這裡有許多精采豐富的歷史景點，值得我們去探索、發掘的。

今年 3 月份，因陸客遊覽車進入，造成地方污染、交通危險。地方居民已非常不耐煩，而且並未留下任何商機在此地。陸客只經過那裡然後至西子灣停車，上英國領事館吃個東西就離開，只留下垃圾、污染。所以哈瑪星居民已非常不耐煩。我在 3 月 13 日替他們辦了一場交通改善公聽會，在地議員包含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都非常關心這項議題也有來參加。4 月 29 日民眾實在受不了、發怒了，並搬出大砲來轟遊覽車，希望不要再讓陸客遊覽車進入。

我們也帶著哈瑪星願景聯盟拜訪所有局處，過去我們在形成決策的時候，都是決策先形成才開始溝通，卻未顧及在地公民團體的想法。溝通只是爲了讓大家接受決策，因此會造成市府與公民團體的對立。我認爲這一次應該要有不同的作法，所以我帶著所有哈瑪星願景聯盟拜訪各局處，包含觀光局、捷運局、都發局、文化局、交通局，甚至也拜訪了港務公司。交通局在這裡要解決陸客遊覽車問題，所以打算在這裡設置交通轉運中心，希望遊覽車停在轉運中心，並使用其他替代運具，採自由行方式進入。這個轉運中心有許多缺點，第一、離哈瑪星社區過近；第二、將來輕軌經過，車子、人所有動線交織，所以這是非常不理想的地點。我們最希望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能全區保留，將來有一台火車復駛，這是哈瑪星在地人最大的夢想。如果將轉運中心設在這裡，會擋到這條路線，也會打碎在地人的夢。我們期待能找更多的替代方案。

如果能將這個地方設在香蕉碼頭後面，比較不容易與輕軌路線重疊，交通動線也比較單純，而且駁二也未設置停車場。如果能在這裡設一景觀橋並將車子停於此，並促進此地發展。如能將其移開後，將來就可以復駛火車，這並不是

一個不可能的夢！感謝管碧玲委員協助溝通，港務公司已同意，原設定爲小汽車停車場地點已取消，大客車遊覽車停車場暫時留在原地，未來希望與市政府一起規劃其他地方，並成立一個新的開發公司。

8 月 22 日哈瑪星願景聯盟辦了一場「白風箏活動」，非常感謝市政府、文化局在活動前一天，將哈瑪星鐵道文化鐵道文化園區公告爲文化景觀。這裡的天際線多漂亮，不應該蓋大樓，大家都很喜歡在這裡放風箏。吳議員跟我以及哈瑪星願景聯盟彭教授，拒絕在這裡蓋大樓，拒絕在這裡商業開發，希望這裡可以全區保留變成一個鐵道文化園區。但是還是可以保留一些商業機制，是不是市政府可以跟鐵路局台鐵一起共同開發。9 月 19 日在哈瑪星鐵道園區內的 In Our Time，舉辦一場願景論壇，其中在地許多文史工作者對哈瑪星未來鐵道園區有很多想法。2013 年市政府非常努力將鐵道文化園區得到國際宜居城市金牌的殊榮，這樣的地方如果沒有把它保留下來，將來還讓台鐵在這裡蓋大樓，這是非常的可惜。

哈瑪星的故事現在才要開始，大家都在描繪這裡的夢，市政府在 2017 年也要在這裡辦一個「全球生態交通盛典」，全世界會有許多人來這裡參觀，爲期一個月的無車日。我們想呈現什麼讓他們觀賞呢？我們可以將所有鐵道文化園區造就出來，把哈瑪星許多景點、歷史景點，利用這兩年時間一一完整建立，到 2017 年濱線祭結合生態交通盛典，如此觀光客來到這裡，會對高雄、哈瑪星印象深刻，我們期待將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全區保留，立即成立鐵道園區保存規劃小組，希望透過公共參與，累積和形成一個可行的活化的藍圖。更重要的是建立公民對開發的參與監督決策平台。我希望市政府在所有決策推動過程應該要很透明而且很公開，可以讓公民團體的意見在還沒有形成決策之前就能夠參與意見。而不會像過去的過程當中，在中央公園要建「李科永圖書館」，結果造成了對立。因爲李家古厝造成對立，因爲什麼原因而造成對立？其實可以有另外不同的方式，我們可以讓公民團體來參與，這些想做的東西是市民想要的東西，所以非常期待。

今天特別經過這樣的質詢，也非常感謝吳議員益政和我聯合質詢，這是民進黨和親民黨第一次聯合質詢，因爲市民第一、不分黨派，如果我們對城市治理有共同的理念，聯合質詢有什麼不行？所以非常感謝。我們也期待剛才我所說的，包括高雄煉油廠的未來、茄萣濕地 1-4 號道路、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做一個答復？或是請相關局處或副市長答復，讓我們有一個更清楚的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先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茄萣濕地的部分由我來回答。第一個，就是濕地到茄萣大排的防洪排水接受地方意見有多做一個閘門，這個閘門會維持崎漏路以東、濕地邊排水口維持比濕地水底還低 60 公分左右，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我們有衡量黑面琵鷺專家的意見，這個已經調整了。整個濕地目前在做兩件事情，1-1 以南是公園，養工處在做，把它朝向濕地，將來不管是減縮或增加濕地，1-1 以南是變更爲公園，那是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那部分就多了四十幾公頃左右。1-1 以北、崎漏路以東，這一部分是依濕地管理法在進行濕地維護管理計畫，這是依法要提的，如果不做這樣的事情，茄萣濕地早晚會乾涸掉，所以它是增加讓濕地裡面永續有水、整個有水，考慮到將來如果 1-4 開闢的話，讓…。

張議員豐藤：

可是你做那個土堤就把棲地一分爲二了。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管理計畫經過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了，著眼點是讓濕地保持最佳的狀態。

張議員豐藤：

你把棲地破壞之後，牠就不會在那邊夜棲了，你是不是要用這種方式把牠趕到 1-1 號以南？

陳副市長金德：

不會，因爲 1-1 以北這一部分是增加水域，而且讓水永久停在那裡，甚至將來包括生物廊道等等都會做。剛才說的 1-1 以南，那不是濕地，那是公園，但是爲了以北的濕地，所以那邊也做了水域的改善。目前在進行的是濕地維護管理計畫，這個濕地維護管理計畫很特別，還經過環評審查，協助提出這個計畫的是翁老師，他是黑面琵鷺專家，這一部分對濕地是正面的。

張議員豐藤：

我想 1-4 號道路眞的是會破壞到夜棲點，要動工之前一定要非常愼重，我們德班的承諾不是隨便簽的，希望能夠眞正落實。

陳副市長金德：

這一部分有謹愼的設計，包括施工期間都有很嚴格的維護，甚至將來使用的時程都有嚴格的管制，請張議員放心。

張議員豐藤：

謝謝。對於高雄煉油廠的未來，大家都非常期待，市長，高雄煉油廠的未來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大概就針對高雄煉油廠與鐵道園區做簡單的回復。高雄煉油廠未來的想像和規劃，國外有很多案例，其實這些願景和未來的發展方向並沒有那麼大的差異，我們也都非常認同。細部的部分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最重要、最關鍵的地方是你如何去決定這些願景的權力結構和機制，目前看起來就是在中油和經濟部一個封閉的系統裡面被決定，我覺得首要之際、首要之急是在打破這個封閉的決定結構。這些東西甚至包含它說這些油槽和管線要留下來，這牽涉到國家安全，牽涉到產業安全，這些都不應該只是中油說了算，其實我們在這裡每天在做的努力都是希望打破這個封閉的權力結構，我們甚至希望中央的行政院對這些問題應該要有態度，我們真的呼籲中央政府，不管是經濟部或國防部，不應該淪為中油的橡皮圖章，打破這個權力結構才有辦法達到這些願景。

至於另外的…，〔…。〕我們樂見，這個我們當然樂見，其實市長也都表達過。至於鐵道文化園區，我簡單的講一下，當然，這是行政院核定的都市更新計畫，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夠遵循幾個原則，第一個，鐵道保存的最大化；第二個，未來對於旁邊的高樓，透過文化景觀審議會，都認為它應該要被禁止。另外在 9 月份的時候，我們的都發局也發文要求台鐵暫緩委外徵求都更的實施，等等相關的作為事實上都是希望能夠避免造成整個鐵道文化園區…，既然我們這麼辛辛苦苦的去把它做經營，也拿到宜居城市這麼好、受國際的肯定，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包含對周邊的建築和景觀要有一個比較合宜的分配，這個部分，我想，文化局和都發局都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會的公聽會不都是吳議員益政和張議員豐藤在主持嗎？那就請你們兩位共同來規劃好嗎？謝謝。

你們不會共同質詢，是不是？還是聯合一起？好，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很高興今天和張議員豐藤針對高雄市整個工業城市轉型有一些共同的看法，在這裡共同表達，早上聽完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我覺得高雄市的市民是幸福的，除了市政府以外，高雄市的民意代表，不同的黨派，就算執政黨也能夠提出有關房屋稅和土地稅的議題。我覺得在談論的時候是不限議題的，各種對城市有正面的都可以提出來討論。我是民意代表同時也是市民，我願意在這裡開放心胸來討論各種議題，我覺得這是民主政治最經典，民主政治不一定要提

到希臘、美國或英國，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如果都能夠談這些議題，市民在這一點，我覺得是民主政治的菁華。

年底也是一樣，氣候變遷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和市民，還有很多 NGO，我們這幾年眞的改變高雄市還有很多的議題。年底最重要的巴黎氣候變遷會議，這裡會達成減碳整個上限目標，因爲中國和美國，習近平和歐巴馬之前他們的會談已經把這個做成決議，之前會阻礙沒有前進是因爲他們二國不願意簽署，現在他們都同意了，我想年底應該會達成。

自從高雄市參加 ICLEI 之後，在氣候變遷議題高雄市是世界的模範，什麼公約我們都簽，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我們都簽，只要有進步的觀念我們都簽，全世界都覺得高雄市是好模範，比外交部還要厲害。我覺得這些減碳承諾，中央承諾、地方也承諾，我們要更具體去實踐，掌握每一個政策，每一個轉變的機會我們都這樣實踐。我們簽了這些承諾，我們有具體的目標，我看到市政府也有一些具體的作爲，但是我希望各部門能夠做多少比例的貢獻度，還要更具體，等一下我要看你們的回答。有很多答復都很具體，交通怎麼減碳等等，但是我希望你們有具體的數字，不然中央和地方，甚至全世界都做不到，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事情。

昨天的報紙提到，如果溫度上升 4 度，上海、紐約和其他幾個城市就會被淹沒了。按照這個變化的速度，惡化是很快的，世界會怎麼樣上天已經安排好了，我也不知道，人類可以做的就先做，到底做多少才可以改變，有時候只能說盡人事聽天命，但是至少要盡人事。

五輕關廠和高雄的未來，剛才張議員提了一個非常完整的簡報和願景，而且有很多具體的看法，我覺得非常好，他的發言讓我感受到，他是一個行政官員、是一個民意代表又是一個 NGO 綜合體，所以我覺得市政府不必傷腦筋，對的就拿來用，有困難就溝通一下，市政府推動進步會更快。

魯爾已經談過，IBA 是德國一個非常好的建築博覽會，透過一個案例來檢討整個空間轉換有哪些可行的，過程當中能夠做什麼，不只講過程，談過去、談現在，更要談未來，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構。我建議市政府，當然 IBA 要花錢，但是可以研究一下，至少我們一定要做。要不要和 IBA 或其他團隊做這樣的探討，這個過程我們可以研究一下，不一定要和 IBA，但是效法 IBA，因爲它從工業轉換文化園區，保護工業遺址，重新恢復區域的經濟活動、增進生活品質、基礎建設，它所談的整個很宏觀，它的計畫是 21 年。

我建議市政府，剛才許副市長談的，不是呼籲，你是官員，官員有決策權，呼籲是學者專家在呼籲。你是副市長，市政府要去和中央協調確定這個平台，大家怎樣把市政府、中油、經濟部、大學研究所、社區組織，對這個議題有看

法的民意代表也可以，和顧問團隊，我們組一個也許是一個平台，也許是一個組織，不管怎樣，這是一個鬆散的組織。

但是要有一個有效的組織處理 IBA 在做的事情，我們研究怎樣變成這個區域在整治的過程當中，它可能是一個綠色低碳產業，也包括石化業、高質化的研究中心，綠建築、綠建材，很多石化建材可以變成衣服或綠建築材質的研究，也包括新能源的開發、綠色貿易辦公室可以在這邊駐點，中華經濟研究院有一個綠色貿易辦公室，它在紐約和全世界都有辦公室，高雄可以在這個區成立一個辦公室。ICLEI 搬來搬去，有時候會搬到環保局，我乾脆還是在這裡，一個國際組織的能見度會更高。我之前提過碳權認證辦公室，等一下針對你們的回答，中央已經有了，中央有那個機構請它來這邊，辦公室要搬到這裡，將整個轉換的過程當中，它才可能是一個低碳城市的聚落，而不是只是一個探討，我覺得如果是一個很好的參考經驗，我們應該做得比它更好，人家已經有 20 年經驗了，我們還跟在人家後面走，浪費時間。

這十幾年包括市政府、市議會和學者專家，高雄在地的不知道多少人都去過魯爾了，剛好碰到 2015 這個事件轉換。我覺得我們要做得比魯爾更好，將來是全世界要來向我們取經，如果不是就白費力氣了。第二個，剛才提到工業遺址、綠色環境繼續做。這個畫面大家都很熟悉了，紅點博物館、保護工業遺址變成一個摩天輪、太陽能。剛才說過了，它也是一個文化首都，魯爾工業區因爲這樣整個翻轉，它已經不是工業遺址，變成是一個文化首都。Rem Koohaals，荷蘭最有名的，世界級的。

接續剛才張議員的議題，希望市政府，等一下請市長或副市長答復，是要和中央成立一個組織，這個組織不是一個法定組織，而是針對後勁工業區中油整個這些進度。之前我和張議員及其他環保團體進去，他們有提一個 20 年的整治計畫，市政府說你要加速，加速是對的，所以他們就加速拆，二輕已經拆掉了，一輕在那裡，五輕它要賣掉，他說還可以生產，其他的可能拆掉就當廢鐵。

針對五輕第二個問題，請市長或副市長答復，如果不影響整治的進度，哪些可以暫時留下來、哪些可以永久留下來？還沒有這些進度，這個是要一起探討的，你現在有一個指令給他們，中油就很單純要加速整治，那就加速拆除，拆除之後就把廢鐵拿去賣而已。廢鐵放在那邊如果在不影響整治的前提之下，它是一個重大資產。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再請市長或副市長答復兩件事，第一個，關於平台組織，希望市政府跟中央能夠趕快去組織來做這件事。第二個，有關我們對中油的有關整治計畫跟保存的平衡點，在沒有什麼決定之前把這個先扛好，再往前推，這個關於哪些整治會耽誤時程牽涉到很多專業。所謂的保存問題，很多外界想進去參觀，這是台灣第一個現代化的石化產業工廠，在視覺上、

或是它的背景、歷史都吸引很多人，包括我們常在說的，高雄很多人都支持電影產業，拍片的很多導演都想去那邊取景，問說能不能進去看一下，聽到要拆都說：「等一下！讓我們看一下能不能拍片。」我想大家對這個有很多共同的期待，等一下請針對這兩點一起答復。

第二個，今天沒協調好，結果大家主題都差不多：「工業」、「鐵道」、「生態」。哈瑪星以外，台鐵前鎮調度場我再談一次，因爲現在要趕快規劃不然又來不及。台鐵調度場占地 27 公頃，是在鳳山、前鎮、苓雅三個區的交界處；這些區都是原來縣市合併前的邊陲地帶，也是工業區附近的住宅區。不只是氣爆這件事情，這個社區本來就是一個缺乏公共設施，停車也不方便，很多透天厝走路也不方便，現在難得有翻轉機會。所以希望它的改造是整個社區、整個區域的改造，要怎麼跟旁邊…，右邊高速公路還有衛武營公園、前鎮調度場結合，如何透過這兩個一個純公園，另一個是有商業機能跟社區的休閒空間，兩個的角色要同時討論，兩個彼此的串聯及角色的扮演要再更清楚。

2017 年高雄要辦 Eco-Mobility，高雄眞的是好夥伴，只要別人邀的我們都簽、都願意辦，我覺得這也是高雄人的幸福，但 Eco-Mobility 不是在湊熱鬧，Eco-Mobility 是一個強調環保運輸的節日。探討一個城市要怎麼變成一個環保運輸的城市，需要哪些調整、哪些實踐，有些區是在舊空間實踐理念，譬如哈瑪星、旗津變成一個環保運輸的實踐區。我覺得前鎮調度場將來要開發，那現在就把它規劃成一個無車社區，上面都沒有車子，是所謂眞正環保的社區。要怎麼透過設計可以讓交通暢行無阻，可是又不依賴汽車在這個區域內環繞，我們用規劃案讓哈瑪星跟旗津成爲實踐區，2017 的時候請全世界來這裡參觀，我們把一個傳統的社區變成 Eco-Mobility 社區的案例。這個區還沒開始做，但是我已經先規劃，我的理想性可以更高，因爲它是完全新的，像如何讓車子在地下走，地面上都沒有車輛，車子在這裡進出沒有那種穿越型的，沒有像要從輜汽路穿越進去社區這種路，沒有要進去社區的就別開進去，讓道路都往地下設計。

如何做這樣的示範，附近地區都透天厝沒有停車場，把周遭的汽車整個都收納到地下，也可以滿足不只是這個區上面沒有汽車，附近的社區鳳山、苓雅、前鎮的透天厝停車場可以收納一大部分，都停留在地下。我覺得這樣不只是這個區可以改造整個社區交通，人行的空間也會增大，空氣也會更好。因爲我們有輕軌就在旁邊、橘線也在附近，透過 Shuttle bus 電動巴士連接，像這次市長也有去巴黎看。這間公司不只是做出租的電動車，也做 Shuttle bus 電動公車這都是沒有污染的，這個社區除了輕軌也用 Shuttle bus 在社區做連接，甚至連接橘線衛武營站，變成輕軌捷運大多數都可以滿足這個區的進出。不管是

區內或區外都是，當然武昌路跟衛武營的連接也是很重要，這個可以先做，待會請市長答復一下。武昌路附近的社區要過去衛武營，你們之前在仁武也有蓋一個通行道，我想那個滿足度已經很高，衛武營這麼大的公園，又花好幾十億蓋國際級歌劇院、音樂廳在這裡，這些區域如果透過走路、騎腳踏車只是一個通道就過去了。這個部分也是一樣等會請市長具體答復，這個可行性如何，我們要不要實踐，請答復這件事情。

我剛剛說的公車，像在凱旋路及基金會附近那個 LV 博物館，也是用電動巴士去做 Shuttle，不管區域內或區域外的連接，都可以透過這樣的電動巴士來做 Shuttle bus 連結。就是要來這個區域的可以坐捷運、輕軌來，到了不是把你丟在門口，進來以後每一棟大樓、每一個空間你都可以透過電動巴士實踐。如果你要開車來就停去地下室，絕對沒有那種穿越型的交通道路規劃，不要有那種穿越型的在這個社區發生，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區能夠成爲未來生態社區的示範點。像我們去瑪爾摩、去瑞典斯德哥爾摩，全世界一年 20 萬人去那邊參觀，20 萬人也不單是觀光客，全世界的專家、公務人員、學生、研究機關每一年都有 20 萬人去參觀。這個區也一樣現在是我們去對外學習，希望將來是人家來高雄學習，不只是五輕比魯爾德精采，譬如這個社區比瑞典的還要精采，我覺得要有這個企圖心，我們有這樣的機會不要喪失掉，非常可惜，所以都市整個規劃應該要維持區域的整體性，不要有那種穿越型的，廠房倉庫也成爲新興開發的案例。第二階段輕軌也可以從這邊先做，就可以滿足這些區，第二階段可以通到中正路這段先做。

再來還是很重要，跟五輕一樣，請都發局跟台鐵你們成立一個平台，來收納民眾的意見這是很重要的。這不一定要什麼組織，紐約現在最有名的，就是一直翻轉，已經是老城市的地方，像 High Line 這個東西不只翻轉一個舊鐵道，它是民間先發動的，是百姓在網路上成立一個 High Line 之友會。大家有意見蒐集意見之後，市議會跟市政府，Bloomberg 當然是一個比較有創意的市長，市議會同政府來編預算，去加入、形成府會跟民間收納意見的平台。所以現在不只是一個改變舊鐵道，他是把整個紐約南部的頹敗地區翻轉，那些倉庫、肉品包裝區本來是很落後、治安很差的，現在變成一個紐約最時尚的地方，紐約這麼進步的城市，這個地方又比紐約其他地方都要精采。民間有很多創意市政府要做一個平台，讓它能夠進來，這個一樣不管五輕、台鐵，我們市政府跟民間團體可以有制度的去辦，讓民間可以去參觀、想像然後我們提出來，也謝謝市長跟都發局、交通局在前個月、上個月有去巴黎參觀，除了分享電動汽車的參觀，也去貝塞鐵道園區參觀。這原來也是巴黎做倉庫、做葡萄酒的運送轉運中心，原來的鐵道倉庫都被保存，變成他不只是一個保存區，他對整個社區的

改造，也許在巴黎整個景點排名中它也排前十、二十名，但是巴黎市民最喜歡的區域，它改造了整個區域的都市發展。住在附近的居民或商業空間，都因爲有這樣的小型商業聚落或是文化保存，變成幸福感是增加的。當然內行的觀光客就會去參觀，不知道的就只會去巴黎鐵塔或塞納河，內行的觀光客就會來這個地方，專業的茶或文創都在那裡。

我覺得我們很棒的是我們的台鋁，坦白說台鋁廠的改造也是類似這個模式，就保留工業的元素，可是賦予現代經營的電影院也很精采，書局也不輸給誠品。很多高雄的朋友或是外縣市的朋友去那裡都會對高雄讚嘆，高雄人眞的很精采，一直有這樣的機會。當然也要謝謝財政局和秘書長之前一直在財政局推動這個案子。

在我剛才講的紐約 High Line 旁，也因爲那個 High Line 計畫，讓旁邊的雀兒喜餅乾工廠由一座工廠翻轉成爲一個文創園區、商品、休閒的市場，它不只是觀光客的，更是市民的。每天進出的不只是觀光客，是市民很喜歡去的地方。這些都可以放在前鎮調度場的想像，雖然都發局已經規劃廠房區是一個商業區，但是沒有說不能拆。這個部分請都發局和文化局再研究一下，怎麼樣導引，最主要是跟鐵路局要有這樣的共識，不只對他們有利，對大家都是有利的。不是唯一只有蓋大樓這件事情，還有很多各種的可能，希望可以跟他們溝通，所以這個希望可以跟鐵路局建立這個平台。而且我有跟鐵路局接觸過，一般印象鐵路局都是老大心態，行事比較保守老派，負債又很多，但是這次負責的是兩位年輕人，也是學都市計畫的，他們也很有理想，我相信他們如果可以來高雄市，我們市政府都發局坐下來一定可以跟他們成爲好朋友。看起來是守舊的單位，但是主要的因素是人，如果有理想的人聚在一起，故事就會跑出來，如果有市長的支持，我相信這個案子一定會有更多的想像讓市民來談這件事情。

這兩個問題我先談到這裡，請市長或是副市長答復第一個五輕的問題及前鎮調度場，我們希望有平台的問題，兩邊怎麼跟中央政府建立一個平台組織。第二個，有關涵洞可不可以實踐？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兩位進步的議員。我認爲爲了高雄的進步跟理想，不分黨派都能提出一些好的願景，同時能夠共同努力推動，我認爲這個都是一件我們非常樂見的事。我覺得如果因爲政黨的因素，一直在阻礙高雄的發展和進步，我認爲政黨本身理想性喪失，我想是非公道人民自有公論。我很樂見看到吳議員益政和張議員豐藤對高雄做了很多努力，高雄跟世界同步，很多時候我們在國外的參訪

學習，兩位議員都有參與。

有關五輕的部分，剛剛我們的許副市長也答復了張議員豐藤。我覺得對今天整個中油提出的計畫不滿意，我們也看到曾梓峰老師提出的一些計畫。我們高雄市對於五輕的態度一向都非常清楚，我們認爲中油在這個部分必須跟高雄市政府合作，跟社區受到五輕長期傷害的居民有公民參與的機會。我想五輕遷移以後的規劃，包括現在這些油槽，我們不同意現階段中油提出的方案，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的協商。但是我們跟中油大概從去年的石化管線問題到現在，也沒有什麼機會跟中油溝通。因爲現在只剩下 68 天，整個中央政府包括國會議員都會做整體的改選，我覺得現在他們也無心跟我們談這些，我認爲等一切都確定以後，這個部分才會比較具體有效。因爲今天是大家在心情上，包括對於後勁、五輕這些有些比較污染，有些比較沒有污染，紅藍社區等等未來都要整體來討論。這個部分剛剛許副市長也簡單的做了一些答復。

另外一個部分是談到高雄機廠，就是現在鐵路局的部分，這部分的整個面積大概有 32 公頃。大家尤其是在去年石化爆炸以後，這個地方大家都非常的注目，同時我認爲它在高雄縣市的交界點，一個是未來高雄有可能新舊並陳很好發展的地方。我想台鐵在 108 年要全部搬到屏東的潮州，但是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在這個部分做了很多規劃，當然現在還要跟台鐵繼續討論，這個部分都發局會跟台鐵繼續溝通討論對廠區未來的規劃。但是如果像剛剛吳議員提到現在那個台鐵公司舊的廠區是有兩位年輕人在負責，我相信我們的都發局非常樂意做意見的溝通交換，大家爲了規劃大高雄的理想上，我們很願意跟他們先溝通。

吳議員特別提到未來的生態社區，這當然非常有前瞻性，我們也很喜歡。我想這個目標我們高雄市是不會缺席的，我們也看到全世界很多城市，包括過去工業的城市也在做這樣的努力。我相信我們的都發局未來在舊廠區這個部分，一定有這方面的思考。我們認爲現在前鎮的調度場，都發局初步認爲必須跟台鐵中央單位要來討論，不應該是資產極大化，我同意剛剛吳議員提到很多很好的觀點。所以這個空間怎麼樣重新規劃解嚴，基本的正義，還有很多未來的理想，我想我們都願意來做。這是第一個答復。

另外談到涵洞，我覺得將來我們的調度場和衛武營，它們有一些未來的連通性，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的都發局未來在城市的整體規劃上能夠整體來做考量。涵洞是一個艱難的工程，我想仁武的涵洞，我們市政府的工務團隊讓我有點嚇到，那個工程是有點艱難，尤其是要讓高速公路繼續行駛的管冪的工法很艱難。未來怎麼做才合理，這個工程我們畢竟有仁武的經驗，我想我們可以來試試看，我們最近有一些計畫再跟吳議員討論。

吳議員益政：

謝謝市長。這的確很艱難，但是我常說捷運很困難，以前我的教授跟我說捷運再困難也不是蓋太空梭，這是舉例。當然對工程人員是挑戰，可是我覺得這個工程，只要我們的價值是對的，何況我們還有經驗，應該就比較能夠駕輕就熟，能夠做的就先做。還是要先回應市長剛剛講的，我希望能把這個案例變成 Eco-Mobility 規劃案，我們要展示的，外國來參觀可以參考的，也聽聽外國的經驗裡面跟我們有相關價值的，他們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讓我們在後續實踐的時候可以具體參考。我覺得可以把這個當成是 Eco-Mobility 的案例，可以讓人家來參觀的，我希望請許副市長列爲我們的計畫之一。這是針對你剛才回應的問題。

接下來是有關馬頭山的問題，包括李科永的問題，我相信是市政府這兩年面對的比較大型的持續抗爭。我一直認爲以馬頭山來講，其實坦白講他們提出的那幾個問題，我也沒有能力回答，市政府也不用對超越你專業的部分做什麼回應。但是我覺得市政府有義務針對他們的疑慮協助他們把問題釐清，這是第一步。先把是非釐清楚，有些他們提出的問題根本不存在，或是問題沒有那麼嚴重。但是不要是我們講的，是學者專家講的，是由權威機構所表達的。哪些是利害關係，或是那裡的車禍發生率高，這是第二個問題。

所以第一個問題，那裡是不是個斷層，不是讓市長答復，也不是讓我答復，但是他們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就請中研院或是請有專業性的他們相信的單位，不可能誰都不相信。居民認爲相信哪些學者專家或機構，中研院、台大地研所，只要是合法而且專業度夠的，我們就請他來鑑定說明，滿不滿意是第二件事，至少市政府可以很積極的去回應這件事。這裡到底是不是斷層，斷層會不會影響，萬一發生地震的時候，他們要怎麼防護？第二，那裡到底是不是水源區，以前是，現在是不是？市政府或是其他人跟他說現在不是，或是業者跟他說現在不是，只要他們有疑慮，我們就協助了解到底是不是水源區。水源區可不可以放這些東西，或是防護的機制設施夠不夠，就針對這些議題，市政府可以提出一些想法。

有沒有威脅阿公店的問題，以前有越域引水，在下面通過，上面如果再蓋掩埋場在工程技術上，他們的疑慮是什麼。市政府也可以提出相關的數據，你不是站在業者或是站在民間的立場，而是協助了解這些爭議。我覺得對於馬頭山的問題，至少市政府現在能做的是這些，他們在抗爭，把這些議題，你們就協助去了解這些議題，也幫助自己了解這些問題。至於機構上有所謂的環評委員會，據他們說之前有一個案子環評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大家就進去舉手發言。不是這樣，應該是贊成的派代表，反對的也派代表，不用抽籤，贊成的自己推選 3 位出來，反對的推選 3 位出來。不用以包圍的方式把人送進去，結果反對

的代表都沒有進去，不管誰出來講都是贊成的。他們有這樣的疑慮，我們要針對他們的疑慮去解決，這可能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部分，至少衝突點可以降低，而且最主要不是要降低衝突點，是要針對問題提出可能接近事實的可討論的議題，而不是現在聽到的就是抗爭，他們到處講的問題都一樣。我相信市長有誠意去解決，也很願意去面對他們，我也看到你到現場的整個過程，讓這個議題可以透過局長代表或是誰可以先說明。因爲時間的關係，等一下請市長一起答復，謝謝。市長要先說明嗎？3 分鐘，否則我的時間不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馬頭山要不要蓋垃圾掩埋場，坦白說他們曾經提出，但是在這中間被環保局退回，到現在都沒有再申請。我想那個地方到底是不是斷層，他們也到處去陳情抗爭。但是這裡到底是不是水源區，我認爲市政府第一個可以跟經濟部要資料。我知道馬頭山自救會也有到經濟部去問，他們看專業的評估這裡到底是不是斷層，這些我們都同意。因爲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想今天執政有我們一定的價值和方向，但是我不喜歡被曲解，我不喜歡被扭曲。我不會去冤枉人家，但是我覺得有時候他們就一直想像，很多事情根本都沒有發生，他們假設將來可能是這樣。

我跟兩位議員報告，張議員也擔任過環保局長，你們的環評委員會那麼簡單嗎？經過你們環評委員會同意是這樣的指派方式嗎？你們的專業我們都必須尊重，環評委員三分之二都是外面的學者專家，不是市政府可以指定的，也不都是贊成或反對的聲音。但是所有民間的意見，他們都可以去環評表達。現在都沒有了，我也不知道將來馬頭山要不要蓋垃圾場，因爲沒有的事，假設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答復。我就是照實告訴你我們的立場，我們對環保有我們一定的價值，有我們一定的堅持，我覺得不要這樣想像，要根據事實。是不是斷層，我認爲要請教專業；是不是水源區，這些都很容易答復，我覺得以這樣的方式比較公平客觀。我們也不希望因爲選舉到了就有各種聲音出來。我認爲我們每天面對這些問題，我覺得這樣不好，我希望如果有事實，我們就必須去面對。高雄市政府能夠在高雄市從謝市長時代執政到現在，如果今天我們沒有站在人民的立場，我們不可能在高雄市得到支持。

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認爲市長的價值跟他們的價值應該是一致的，怎麼會有這麼大的抗爭，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至少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可以提供協助去認識這個問題，決策當然就要尊重環評。

第四個還是 Eco-Mobility 這個專案，還是請許副市長負責。我剛才講過了巴黎有辦無車日，巴黎第一次看到許久沒有看到的晴朗天空，不是只有一段而已，是整個城市，而且現在要求更多天數，然後能夠變成一個延長的日期，這些都是普世的價值。

哈瑪星也是一樣，我說過那是一個舊社區翻轉的案例。前鎮調度場也請許副市長關注，一個舊社區，要變成一個低碳無交通污染的社區，怎麼做；一個完全新的，又該怎麼做？這是一個案例，也希望能夠配置預算和人力來做這件事。

技術上的問題還是一樣，捷運和輕軌周邊應全面檢討自行車和人行道空間寬度，尤其是後面大順路這一段，我已經講過了。第二階段輕軌路形應開始改造。輕軌、鐵路地下化，旁邊應設立自行車室內停車場、機車停車場。你要收納這些，否則我們的路面原來就不夠用了，輕軌再加進來，輕軌一定還要有配套，還要有人行道，還有自行車道，這些汽車、機車、自行車如果沒有從這邊收納的話，路外停車的問題，我講過要趕快把它做爲停車場。許副市長負責這個案子，原來你就不是在交通領域，不是懷疑你的能力，是提醒你。這些很多的實質內涵請許副市長更細膩的去了解 Eco-Mobility，不是只有舉辦一個月就結束了，是要在這個城市實踐。

第五個，我還是希望再提「高雄厝再升級版」。下午我們還會再審工務局，它有好幾項，其中有二個，一個是希望太陽能屋頂能夠鼓勵即發即用。現在是綠電補助，我們尊重，就是補助綠電，但是它來回將電送到台電，又再送出來，一趟就浪費掉 10％到 15％的電，來回就浪費 20％、30％了。如果能夠即發即用，他們這裡要用就可以自己發電，這是最好又不會消耗的方式。但它就是沒有補助，所以它的財務成本負擔就會比較大，變成十二年。像我們買綠電可能變七年，可是你如果不補助就是十二年，一般人在財務上比較不能實踐。我們建議市政府和能源局在談這件事情能夠雙軌補助，你可以二選一，我不要賣綠電，你補助我設備，現在 1KW 換 7 萬，你如果補助他 3 萬的話，原本要十二年就變成只要七年成本就回收了，一樣啦！

以前中央 1KW 是 30 萬的設備，當初是補助 15 萬，那時候這些事情都在做了，何況現在只剩下 7 萬，你只補助 3 萬，就可以讓整個屋頂裝設，這樣台電也不用投資很多設備，像饋線設備，有些比較郊區台電沒有設備，它裝設太陽能還是不能回收。如果自發自用的話，整個效率是最好的，這件事情只要工務局、經發局和能源局，我說過了，你們去溝通就可以了，把這些案例很快就可以提出來，就可以在這裡實踐，不用等總統換誰來當，你們兩位去就夠了。第二個，迴廊和天井。我講過通風和採光怎樣不計容積，讓通風和採光的建築空間在高雄市能夠多一點。

這是慕尼黑機場，你看這座機場在室內才需要冷氣和暖氣，這些中庭根本就不需要，它可以節省，你看這個空間可以節省多少能源。市政府中間的中庭，如果把那個中庭往上打開，讓熱空氣往上流，中庭裡面可能就不需要冷氣，只在建築裡面需要冷氣，中庭可能就不需要冷氣了。所以我們要非核家園，就要從節電設計裡面去處理。像中央公園捷運站，也列爲全世界好看的建築物之一，如果要說到美麗的話，在地下室的美麗島站就很美麗。可是眞正精采的，我個人是認爲中央公園捷運站才精采。它呈現簡潔、通風、採光、節能，乾乾淨淨的，你看中間這個車站就不用冷氣了，透過熱空氣的排放，而且又漂亮，出來又是公園。可是按照我們現在的法規，只要上面有屋頂就要算容積，但是公共空間不計較，私人空間不管是辦公室、住宅，它就會計較啊！假如我上面是一種通風採光的話，我有屋頂就要算容積了，因此很多人乾脆就做室內的，所以這個我們怎麼去導引整個建築法規，不要計容積怎麼去計算，等一下趙局長可以答復，他應該有 solution。

最後我要提的是，其實我們在這裡質詢，市政府到底…，譬如屋頂違建解決一半了，半年完成，不只半年，應該超過一年了，而且只解決一半，透過太陽能屋頂讓它部分合法，但是因爲市民還是希望部分遮蔽，營建署不同意，我們現在還在研究這些方案，等一下請趙局長可以答復有什麼方案，讓屋頂違建能夠透過太陽能還要有什麼 solution 去解決。第二個，無障礙計程車改變台灣整個計程車傳統的思維。也是我們在議會質詢的，只是交通局的科長或股長把這個案子去和中央談，一個月就核准下來了，就改變整個台灣，不是只有高雄，無障礙計程車就成立了，所以一個質詢，如果有去面對的局處首長，都可以很快的建立。包括巴黎貝塞公園的案例，當時請都發局、交通局和市長一起去，你們都有去，我相信市長都承諾要帶進來就很快，好的一個意見，這是好的，而且市民在網路上，坦白講也都非常支持，都讚嘆高雄到底要進步到什麼程度。

再來，我要舉一個例子，不要說是負面的，一個不好的，答詢很多也很認眞，環保局是很認眞在答復我，有做了這些，有做了那些，還有減碳等等，但是我要的是數據、目標。第二個，我希望有一個認證機構，你卻說這是中央法規不適合。如果這個認證機構是在高雄，是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工務局長，然後接著副市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說的太陽光電部分，市府這邊有一個推動小組，所以我們隨時都會到台北和能源局、台電做個溝通，這個都持續在溝通，因爲在推動的過程都會遇到一些阻礙。另外，剛剛議員說的迴廊和天井部分，這個當然在免計容積的部分，

這個還是要再突破。此外，議員也說到屋頂加蓋的鐵皮屋裝太陽光電部分，其實我們突破一大段了。只是規定是說鐵皮屋四周要鏤空，不能當居室使用，這個營建署也同意。所以我們也在討論，說這樣子可能不大實際，因爲我們的透天厝就是一間接著一間，所以你說鐵皮屋要四周鏤空，是比較不容易，因爲鏤空之後，它和隔壁相連接的牆面不可能鏤空的，所以我們也在討論是不是前面和後面鏤空，兩側的部分，就可以利用一小時的防火時效來做，這方面我們會再和內政部營建署做個突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Eco-Mobility 部分，你說高雄市很優質，當然會簽很多協約，這個其實不只是簽協約，這個包含出錢出力，要去辦這樣的東西。爲什麼？我們就只希望透過這樣和國際進步的價值來銜接。當然之前基本上眼光是放在哈瑪星整個舊社區改造，希望把這樣的危機轉變成轉機。剛剛不管是張議員或吳議員都有秀一些圖，也有一些初步的規劃，接下來還要多一點和社區的溝通。至於前鎮調度場部分，包含設施和衛武營的銜接，其實市長剛剛講的很清楚。過去這個是在縣市交接的地方，所以它的確某種程度是台鐵調度場，是被整個都市規劃裡面相對比較忽略的地方。我覺得應該是趁鐵路地下化遷移的機會，把它重新做個進步的規劃，我們願意朝這樣的方向。如果 OK 的話，就可以把這個放在 Eco-Mobility Festival 裡面的一個規劃案，我們願意朝這樣的方向，但是我不敢百分之百承諾，因爲這個東西牽涉到和台鐵相關作業的協調，但是我們會努力找交通局、都發局和台鐵一起來談這樣的東西。第三點，這個會牽涉到我剛剛提到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和太多的國公營事業有業務銜接的地方，能談的我們都會積極和他們談，包含台鐵其實某種程度都是可以談的，也包含之前的台電，更不講我們和港務公司更進一步，不是平台，是合組一家資產開發公司。〔…。〕我坦白講中油過去對我們的態度是，它直接行文給我們，就是我們的都市計畫你地方政府管不到，它的遷廠計畫是在 8 月 31 日，向我們講說這是經濟部核定的，意思也是你管不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和中油就不是我們喊說我要和你組一個平台，人家就會來理我們。我剛剛的意思是，我們一直在尋求一個支撐這個平台的實際力量，這個力量有可能來自於法律，有可能來自於輿論，有可能來自於中央和地方民意代表的支持等等的，我們一直在尋求，這樣才能夠把這個平台眞正有效的建立起來，這是我努力的目標。這個在這邊也順帶做這樣的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因爲時間拖得比較晚，我們這一節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首先，本席就以「灣生回家」的這一部紀錄片來當今天質詢的開場。可能很多人知道，也有一些人不知道，什麼是「灣生」？「灣生」是指 1895 年到 1946 年在台灣出生的日本人，因爲戰後，而因爲戰敗國的身分，他被迫要離家。他要離開他很愛很愛的故鄉——台灣。但是他因爲被強迫遣返日本，回到日本也因爲灣生的身分而遭受到歧視，所以才有這一部灣生回家這一部紀錄片。有人看過，有人沒看過，但是本席看完之後，眞的是非常的感動。它的作者田中實加女士，他就講這麼一段話：「一開始我以爲灣生指的是 1895 年到 1946 年日本人在台灣生的小孩，走了 14 年下來，我明白了，只是這塊土地上的人，都是台灣的小孩，都是灣生，都是台生。」陳菊市長也去看過高雄的首映場，他在場後也有這樣子的回應，陳菊市長講：台灣是一個擁有多元族群的社會，在民族發展的歷程當中，對於任何人民都應該給予平等、尊嚴的對待，盼有更多的民眾支持這部影片，一同來見證這段溫柔。

最近兩岸的議題，因爲選舉而再度的升溫，在馬習會之後更是沸騰，但是不管現在兩岸在講的兩岸同屬一中，或者是一中同表，或者是一中各表，甚至認爲沒有九二共識；台灣、中國，一邊一國，我想這些都應該有待日後用民主的方式由台灣 2,300 萬人民來決定。但是我要講的是，對於在這一塊土地出生長大的人，台灣才是唯一的故鄉，也是唯一的祖國，這個也是目前灣生他們的心聲，他們把台灣當成故鄉，把台灣也當成他們的祖國。所以我也邀請大家一起來看灣生回家的片段，來感受他們對台灣，對於他們心目中祖國的一個情感，請播放，謝謝。

（開始播放《故鄉—灣生的回家故事》片段）

陳議員慧文：

好，下一部，這一部影片更簡短、更快速的讓大家知道。

（影片播放開始）

今天要跟大家一起看的是三分半鐘哭不完的灣生回家。俗話說：「人是人媽媽生的，鳥也是鳥媽媽生的。」灣生顧名思義，當然就是在台灣生的，但並不是所有在台灣生的小朋友，統統都叫做「灣生」。這是一個專門指 1895 到 1946 年，整整 50 年間在台灣出生的日本人。就血緣來說，他們是日本人；就出生地來說，他們是台灣人。因此台灣就像他們的故鄉一樣，而這種複雜到不行的身分，讓他們在灣生回家這部紀錄片中，直接一下是台灣人，一下是日本人，傻傻分不清楚，這裡發揮的無懈可擊啊！

而製作這部紀錄片正是咱們灣生後代，台日混血的田中實加小妹妹。他耗盡十多年青春，像吃下肚的三明治般一去不復返的歲月，他拜訪 200 多位老老的灣生，更一滴滴的將灣生們風吹日曬雨淋的回憶，收進這部灣生回灣家的《灣生回家》裡。1895 年日本拎著馬關條約，開始在台灣進行一連串的治理工作，其中山多地少，人好擠的日本，多了台灣這顆番薯以後，day and night 的想把台灣變成移民天堂。因此開始一批批的主導移民進入比較沒有開發的花蓮、台東地區。

早期的移民，政府先說服民間「好野人」賀田金三郎先生來東部開墾。沒想到一來到這裡，發現台灣高手滿天飛，衝突滿地爬，跟當地原住民沒完沒了的衝突不斷，因此有錢有勢的三郎大爺馬上認賠殺出，退場哭哭。政府也只好自己扛，取代「民營移民」的「官營移民」才就此在東部開幕剪綵。而早期移民過來的日本人，也不是要移就給你移來移去。要事先提出申請；要行爲溫、良、恭、儉、讓；要身體健康；有一定存款，甚至還要賣掉原本在日本的房子、土地，帶著所有家當和家人才有可能移民到台灣。這種硬生生斷了所有後路的移民條件，簡直是要有破釜沉舟、不怕風浪的堅韌心理素質才能夠來台灣開墾啦！

但來台灣開墾當然不是什麼簡單的事情，有的人來台灣看到一副什麼都沒有，根本是當個創世神地圖重開的新世界，直接掉頭回日本。有的人雖然毅然決然捲起袖子，準備綁上「甘巴嗲」頭巾開墾，就連頭巾都還沒綁好，就被各種莫名其妙傳來傳去的傳染病病倒、莫名其妙飛來飛去的原住民「出草」、莫名其妙宅配很忙的整個人宅配回日本啦！而再幸運一點的朋友，好不容易從黑暗時代升級成移民天堂，卻因爲一個莫名其妙吹來吹去的颱風，把整個村莊夷爲平地，一切歸零！在各種天災人禍，天不時地不利的情況下，副本刷了好幾次的移民們，終於刷出第一個移民村——吉野村。也就是現在花蓮縣的吉安鄉，而經歷風雨摧殘依然屹立不搖的吉野村，成了台灣最頂呱呱的模範生！

當時在全日本除了首都東京以外，吉野村是第二個擁有沖水馬桶設施 的地方。這裡的人們簡直是在時尚的最尖端，身在劍尖上跳舞和上廁所的人，一般的引領潮流啊！而吉野村的成功也獲得除了豐田村和林田村的計畫，也就是今天的壽豐鄉和鳳林鎮，也剛好是我的老家。或許是因爲早期開墾無半點錢的移民本色，艱辛地使這些在東部長大的灣生，比起台灣其他地方出生的灣生，對這片土地有更深的認同與眷戀。已經逐漸形成的移民天堂，大家努力將台灣視爲自己的故鄉。

認爲要世世代代傳下去的時候，突然因爲 1945 年日本戰敗，直接要被送

回一輩子都沒有見過的日本本島。當時有 40 多萬的在台日本人被迫遣返回日本，其中有大約 20 萬人申請留在台灣，但是新的統治者像眼裡容不下一粒沙一般，容不下曾經是敵國日本子民的灣生們，全數遣返回國。他們也被規定只能帶著簡單行囊，與一千元現金離開，留下所有財產、所有親朋好友，所有努力的一切，以及所有與這塊土地的關係，回到陌生的新家鄉——日本。

雖然是日本人回日本國，但家永遠是你的避風港，這句話在灣生身上卻是永遠看不見。這些回到日本的灣生，因爲不是土生土長的日本人，一點都不受到日本國內的歡迎。抵達日本以後，除了被當成犯人對待，還被政府視爲帶有台灣傳染病的瘟神一般，被隔離到山區，沒有補助、沒有規劃，灣生像是被遺棄的人們一樣，默默的隱身在沒有人注意的歷史洪流裡。幾十年輕輕的走了，灣生再次向世界輕輕的宣告，他們對台灣這個故鄉的思念。跟著踏上「灣生回家」這部紀錄片，如此眞實又打動人心，影片處處都在提醒住在番薯島的我們，台灣好美。無論山、無論水…。（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慧文：

我要用最快的速度讓大家更瞭解這部影片，本席連續播放這兩部影片，最主要我要鋪陳的是，眞的是要從高雄出發，來深化所有人對台灣族群的認同。

16 世紀台灣一直是一個移民的國家，從 16 世紀葡萄牙、西班牙就來台灣發展，所以有「紅毛」後代子孫；一直到明末的時候，鄭成功的軍隊也移居到台灣，接著是清朝時代，在台灣置縣設府建立台灣省；後來是日本占據台灣，這是甲午戰爭之後的事情。那時候清廷把台灣割讓給日本，在 1895 年的時候，也是灣生出生的時候；一直到 1949 年國民政府敗退來台，當時約有 200 萬軍民湧進台灣，於是在台灣就有眷村的存在；一直到現在大量外籍配偶從東南亞和大陸嫁來台灣，包括有越南、泰國、菲律賓、大陸等等。高雄本身也是一個移民的城市，包括早期因經濟和工作的因素，有很多來自於屏東、雲林、台南、嘉義、澎湖等等，因爲工作他來到高雄，所以很快高雄就成爲當時台灣第二個大都市，也是第二個直轄市，所以我們現在常常會看到澎湖同鄉會、嘉義同鄉會、台南同鄉會等等，因此高雄其實也是一個移民城市。陳菊市長上任主政之後，一直都重視多元族群和外配的生存權利，也給予平等尊嚴的對待，一直希望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也希望高雄能夠成爲所有移民城市的典範，這也是陳菊市長一直致力努力的地方。

本席從一開始就開始在鋪陳，希望能夠把族群的隔閡，希望把互相的不理解和不瞭解能夠用各種方法，讓大家能夠變得融合，能互相裡解、互相瞭解。我們常常講族群和解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它的矛盾是一直存在的，這是不可諱言

的。如果要打破這個藩籬，我們可以看看國外的例子，我們找了幾個國外的例子，它也是移民的國家，或它是移民的城市，它用建立博物館方式成立移民博物館，讓這些移民的族群能夠彼此互相理解。在澳洲墨爾本 Flinders Street 上的舊海關大樓裡面，就有一個移民博物館。它成立在 1998 年，裡面就紀錄很多移民歷史，也定期辦一些展覽，深化裡面一些軟性的資訊和硬體。在美國舊金山也有一個博物館，在 2005 年的時候開幕的，博物館裡面，因爲它的主軸是非裔移民博物館，所以它就特別介紹非洲人民移民，以及被販賣到北美洲、南美洲，還有加勒比海地區的歷史，也講述他們廢除奴隸制之後，在文化各方面所屬地區的文化等等。現在博物館也介紹人類發源地，因爲衣索比亞是人類的發源地，它也以所有人類發源自非洲來宣揚種族平等。

再來，這是很有名的景點，位於紐約艾利斯島，艾利斯島有移民之島的美名，是 1900 年代所有移民要進入美國的第一站，當時美國政府在這裡設置移民檢查站，核發入境許可。大約在 1880 年，附近的大批移民會先來到艾利斯島，接受移民檢查的層層關卡和健康檢查。到 1900 年是它的全盛時期，每天將近有 2,000 位移民要通過檢查。但是來到艾利斯島尋求美國移民夢的人，不見得就能夠變成美國公民，因爲在 1790 年頒布新移民法，限定白人才可以歸化。到 1952 年才解除，直到 1954 年的時候，艾利斯島移民站才關閉，現在也變成他們的國家博物館，也就是移民博物館的紀念館。

在法國也有一座移民博物館，它是由原非洲和大洋洲博物館而改建的，它在 2001 年的時候開始興建，但是一直到今年 10 月 10 日才開放，博物館裡面是用實物、圖片、圖表、影像等方式，來展現法國二百多年的外來移民史，這些都是國外移民博物館的案例。本席把這些舉例出來，是希望在高雄也可參考他們這樣的作法。如果我們也能夠建立這樣的移民博物館，或移民文化園區，來加深族群之間彼此的融合和瞭解，是不是彼此之間的紛爭會更降低呢？

剛剛我有稍微舉例台灣一系列，包括移民文化的歷程，有大航海移民文化、清領移民文化、日治移民文化及眷村文化，一直到因爲工作的關係，國內城市間移來移去的經濟移民，一直到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到台灣來。台灣一直都是一個移民的城市、國家。本席一直在思考，也不想增加高雄市政府財政的困難，但是有些事情又必須要做，也有急迫性，因爲是爲了讓大家更祥和。我一直在思考哪些地方可以變成文化園區的預定地？要變成移民的文化園區有一些基本的條件；有效帶動區域發展、文通便利性足夠、園區故事性或主題性足夠、腹地寬廣、屬於族群區域的融結點。

經過了這些思考，本席建議這些點都可以當成市政府以後…，如果覺得這樣的構思不錯，可以朝向這個方向，這些點都可以當作參考，包括高雄經貿園區、

第 75 和 77 期市地重劃區，有很大的腹地；鳳山的工協和慈暉新村，現在爲閒置空間，可以和國防部商量；黃埔眷村文化保存區，眷村文化也是移民文化的一部分，我覺得可以在這部分加深思考，更多元化；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及現在正在建設的鳳山車站的站體，在新的站體也可以思考是否有空間，可以做這樣子的建設。我先拋出這個的議題，等一下請文化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應，我就不和局長一一對談，先一次將所有問題拋出來，待質詢完後，再由各局處一一針對自己的業務來回答。

接下來是鳳山的停車問題，鳳山現在是高雄市的第一大都市，有將近 35 萬 5,000 的人口數，人口非常密集，相對的停車問題就很嚴重，這一直是鳳山很大的課題，尤其是拖吊業務在委託民間施行之後，眞的是民怨不斷，服務處常常會接到民衆的陳情案件。鳳山的人口非常密集，但是在土地狹窄的狀況下，目前的停車需求是不斷的攀升，但是供給卻是牛步的，所以造成很多的停車壓力。交通局在 101 年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小汽車供需現況調查及增進停車供給策略規劃，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便於依據管理需求查詢行政區內任一地點周邊之停車供需狀態，作爲爾後停車場興建之參考。

我知道交通局很用心，也一直把鳳山區的停車問題及高雄市的停車問題，當作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但是在這裡我必須一而再、再而三的叮嚀交通局，一定要時時監控鳳山的停車空間。到目前爲止，我知道鳳山區停車空間的土地有限，我一直在思考如何解除這樣子的困境。我和很多朋友討論後，發現眞的只有把停車場地上化或地下化，才能有效供給停車需求。但是礙於許多現實的考量，卻是不可行的，我也知道交通局會和這些民間私人土地業者，希望他們能夠儘量將閒置的土地提供出來，當作停車場。但是一塊土地怎麼大，最多一次只能提供 100 台的小客車，可是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一次就可提供七、八百台或將近一、二千台的停車空間。這是民衆在日常生活中很重要的需求，我也希望交通局能夠思考這樣的議題，還有什麼辦法可以去突破？目前交通局所輔導私人土地的民間停車場，經過我的助理了解之後，幾乎都是客滿的，只要一有設置停車場，很快就被民衆租賃一空，需求量眞的大到無法想像，還是希望能儘量思考有什麼方式可以解除這樣的困境，等一下請交通局長回應。

污水管線目前都如火如荼的施工中，我先簡單的簡述，目前高雄市所有污水管線的埋設，截至 104 年 6 月家戶接管已經達到 35.75%、戶數爲 38 萬 2,401 戶，也已經開始在收費了。但是收費也是民衆向本席陳情之後，我才知道已經開始收費了，我要先向水利局抱怨一下，你們公告周知的動作及資訊的傳遞眞的沒有做！現在依本席的了解，因爲用戶接管有 16 區，原來高雄市是 11 區，原高雄縣是 5 區，所以總共有 16 區。污水管線在執行的情況下，本席就有接

到一些案例，在開始收費後，有民眾發現怎麼這一期的水單裡有收取維護管理費？詢問之後，發現他們家根本還沒有接家戶管線，怎麼他的水單就被收取維護管理費？後來才發現是烏龍一場，因爲施工單位誤報管線圖說。經過我們的查證、了解後，發現所有的公告周知好像都只有公布在網路上，如果不懂得上網的人，根本無所知悉。本席將管線的執行狀態和水利局溝通，在施工的時候，這也是目前水利局在埋設污管線的時候，民眾一直在抱怨，因爲現在管線的事業單位不一，常常在施工時，被迫延長施工、停滯或重新開挖。或是在施工時才發現，有些管線要經過別人的私有土地，造成整合的緩慢及施工停滯，影響接管率。目前所有的資訊都是在施工前的公聽會，大家才會知道所有的污管相關資訊，其餘的就只有網路，其實網路也不完備，我現在就是要和水利局來談網路的問題。

我們發現網路，剛剛提到的那位民眾，他的家還沒接管，但卻要收維護管理費，他上網去找，也找不到任何的資訊。我們上網去查，才覺得網路裡建置的資訊眞的比較匱乏，不夠完整。在這裡本席希望水利局改進的方向，首先把資料庫整合，能夠納入當期污水徵收費用的計算方式來表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可以以公辦施作的範圍簡易圖說，用比較淺白的圖文來宣導自費配合的部分，把這簡單的圖說也能呈列在網路上，讓民眾即使沒去聽公聽會，至少也能從網路知道。再來可以從第四台的公益頻道來加強宣導，加強宣導現在的建置狀況已經做到哪裡了？以後在公聽會裡，也要加強建設家戶污管線，接管完之後，何時開始收費？我覺得這些都應該更公開、更明朗，讓所有的住戶能更了解，這些到目前爲止，水利局對這部分好像忽視掉，沒去做，希望水利局等一下也回應一下。

針對社會救助法的部分，社會救助的原始目的是希望將有限的資源，合理分配給必要的弱勢人口。目前所有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的計算人口方面，我簡單的說，這必須包括下列人員，第一、是配偶，這些都是在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裡面的規範，要計算配偶；第二、計算一親等的直系血親；第三、計算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除了這幾項以外，只要是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也是要計列在裡面，這些是目前社會福利，低收入戶和中低入戶裡面要計列這些人的財產所得。

我們發現現在台灣的樣態，眞的越多元化了，這樣的家庭關係也更多元化了，目前根據我們服務處的統整，我們可以發現現在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的樣態裡，第一，最多的是單親；第二，沒與一親等同住，也就是說沒和父母或子女同住的，這是一種；第三，是離校後，服役空窗期過大，也被列爲工作人口；第四，是工作人口，但他是臨時工，他不是固定的工作，薪資所得都不滿 25k。

我先把這五個都先講一下，等下我再來解釋，第五，是因爲債務被查封，資產還沒被拍賣，但是仍然被列入財產的計算。我把這五個列出來是指目前這五種樣態的方式，因爲現在我們的社會救助非常嚴格的規範，造成他們申請社會救助福利時，常常是被排拒在門外的。

簡單來說，臨時性的薪資 25K，目前來說是二萬五千多，如果你今天是臨時工或者甚至你沒有工作，你在申請社會救助時，他是把你視爲有薪資能力的，而且這個薪資能力是要達到二萬五千多元。所以一般大學生剛畢業，進到社會裡面 22K、23K 的比比皆是，更何況有很多都是家庭弱勢或中年人，怎麼可能他有 25K。他又是打臨工的，有一日度一日，沒一日就是餓肚子的，所以這部分是我們目前發現眞的不是很合理。還有一種是因爲債務，他的資產被查封了，還沒被拍賣，他處於在等待期，然後他要申請社會救助的補助，因爲他有一個看得見沒辦法使用的資產，被拍賣嘛！被假扣押在那裡，因爲他的資產要還債，到底要還多少？還完之後還有沒有錢？也不知道，但因爲等待被拍賣的期間太長了，有一拍、二拍、三拍、還有特拍，結果他也沒辦法去合理的得到社會的救助。我想這些都是低收入戶或中低入戶常常會遇到的事情，但目前來說還是無解。

我們向社會局反映，社會局常常就是回答一句話：「沒關係，你的初審沒過，不然就複審，我們請社工員去訪視。」但我要說的是，目前我們有發現這些社工員去訪視這些弱勢族群時，第一，增加第一線社工員的工作量；第二，必須給社工員的時程是六十天內去訪視，等於說這些弱勢的人要等兩個月，社工員才有可能來訪視我，才能從初審，再來複審看會不會過？等待期兩個月，這時間很長。第三，社工員的工作品質一定不會好，因爲他的工作量大，還有我們也發現承辦人的認定標準不一，A 社工員來，他認定可以；B 社工員來，他認定可能有問題，不行。我們也常常周旋在這樣不同的認定上面，疲於奔命。這些都是目前在社會救助申請案裡常常發生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解鈴還需繫鈴人。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後面有規範，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爲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是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我剛剛唸的這幾項，還有我把比較爭議性的提出來，如果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

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爲宜。這一段會反到我剛才唸的那幾項，其實只要我們可以來訂定相關的 SOP 流程，因爲我們目前的狀況是，在初審的時候把這些都先列入，一定不會過，等到社工員複審的時候再來說了。我覺得這樣的程序有問題，必須經過大家來討論，是不是能把這樣的狀況改善，第一線都用最嚴格的方式，不要每次都等到第一線沒有過，到第二線再來說，這樣子的等待期太長了。

本席建議，第一，建立有效認定之 SOP 以及書面審查基本文件。第二，將前述流程和文件納入執行標準。第三，簡化現有的申覆訪視流程。第四，邀集學者、社工和承辦人員舉辦本市社會救助需求公聽會。第五，直接制定本市施行細則或社福自治條例。以上建議給社會局參考，因爲一再重複這樣的事情非常擾民，承辦人員也是很累的。

我把警察最讓我感動的部分特別列出來，請看數據表，103 年 65 歲高齡者發生的事故有 72 人，佔全年死亡總人數的 31.9％，因爲警察局也看到這個狀況，從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有一個護老交通安全的專案，本席非常肯定這個專案，這個專案總共辦了 495 場宣導活動，利用這個宣導活動來告知更多人交通的危險性，它利用很多集會、社區座談、校園安全等等，跨局處合作來做這樣的宣導，所以成效出來了，今年減少了 14 件，也減少 36％之多，在這裡本席特別讚揚護老交通安全專案的成效。

觀光的困境，經發局的季刊有提到針對觀光的研究，2015 年第二季高雄市主要景點的遊客有 606 萬，比 2014 年同期減少 39 萬，減少 6.07％。在觀光遊憩來講，以旗津風景區的遊客比重最多，126 萬人次，但是也比 2014 年少 10％；佛光山排名第二，今年是 97 萬人次，下滑 11.96％；第三名是駁二特區的景點，今年這一期是 70 萬人次參觀，比去年同期減少 18.01％。旅館的平均住房率 65.67％，和 2014 年同期相比衰退 6.6％。

所以不管是觀光人潮或旅館住宿都降低了，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改善，我有提出三大原則，這三大原則希望觀光局能夠參考，第一，我認爲可能是各區的特色沒有彰顯出來，所以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去做加強。第二，友善城市的動線，這樣的連結是不是能促進觀光的能量。第三，希望能夠用人文景觀來取代我們短暫性的美學發展。最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剛才提到文化局長、交通局長、社會局長、觀光局長，請 4 位局長依序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議員長期參與我們很多電影首映的活動，「灣生回家」這部電影確實讓台

灣人了解過去曾經忽略 1945 到 1949 年中間，有十幾萬的日本人透過分批的方式返回日本，而他們在台灣出生成長，這段歷史反而是我們比較不了解的，這個過程也提醒我們，台灣作一個多元的社會、移民的社會，有太多生命的故事和文化的過程，過去在大中國的意識形態底下是經常被忽略的。

高雄是台灣所有城市當中唯一有歷史博物館的，連台北市都沒有，事實上我們相當重視這個城市的歷史紋理，因爲不同的歷史文化過程讓這個國家的文化多元，因此促成人文薈萃的過程。在還沒有辦法從硬體觀點思考的狀況底下，我們應該強化軟體的展示，包括相關的歷史紀錄和書寫，這個部分包括黃埔新村、眷村，或者多元族群，我們都在努力，我們會朝這兩個方向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鳳山停車問題的關心，鳳山停車問題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課題，縣市合併之後，交通局在鳳山地區已經開闢了 5 個公有立體停車場，也輔導民間 21 場的停車場，這樣的需求在某些特定的地區因爲地方特色不太一樣，還是有一些停車供給不足的地方，我們會持續來協調學校和一些公家機關，如果有土地可以來合作，我們都願意儘量來提供供給。

剛才議員提到某些地方沒辦法取得土地的情況之下，應該思考從立體停車場的方式去提供，這個部分局裡已經啓動了，在全市一些熱點區域去思考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在鳳山我們也有這樣的考量，希望未來能夠在這個地點確定，在法規上也能做一些突破，希望民間能夠優先來參與興建立體停車場。如果民間沒有這個意願，我們會考慮由市政府出資興建，來解決停車場不足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在六都當中高雄市的標準是最寬鬆的。我們現在也一再的檢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部分，目前一戶的動產是 30 萬元，其他縣市是每一人 7 萬元，所以這個落差已經非常大。昨天其他議員也有提起，高雄市好像是六都裡窮人最多的，其實是因爲高雄市的相關審核是最寬鬆的，但是爲什麼要這麼寬鬆？因爲市府希望有更大的空間可以照顧比較辛苦的家戶。我們爲什麼還會有「539」條款，就是針對現有中央的主要規定及地方政府的權限之外，我們增加讓社工員去複審這個部分。一再的放寬就是希望讓眞的比較辛苦的，不管是主觀或客觀的因素需要被照顧的民衆，我們都有機會更包容，讓他可以進入我們的照顧體系。但是現在有發生一個問題，就是

福利依賴的問題，還有爲了想要爭取這部分很優渥的權利及服務，他會變成有點反方向。原本我們一些相關法令或是社會希望推動的方向，例如家屬之間應該要照顧自己親人等這些基本的標準，如果我們服務或照顧得太多，會變得好像鼓勵大家證明他就是無法照顧。所以有很多取巧的人被檢舉，說我們的補助太寬鬆，甚至讓一些不應該照顧的人都被照顧到了，這個部分反而會浪費很多寶貴的資源，讓原本應該被照顧的對象的資源被排擠掉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向議員回復，情、理、法我們也儘可能周延得到，也很感謝區公所協助社會局做非常多的審核工作。我們有許多社工人員花很長的時間去做，但是我們的案量眞的是非常的大，如果在速度上有不夠快的地方，我們回去可以再檢討。但是我們服務的方向，眞的是希望可以將這些寶貴的資源，儘可能的用一個更具體且大家都可以接受，而且是眞正用在刀口上，將這些資源用在眞正需要的民衆身上。可能有時一些切割的點會造成一些審核未通過的民衆抱怨，這也是我們每年必須要面對的，但是我相信議員也會支持，有很多的民衆在這邊緣上，但是我們還是要有一個點切下來，將這些資源留在更需要的人身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觀光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資料的部分，我們局裡面所統計的資料和剛才陳議員所提供的資料有些許的落差。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今年 1 月至 6 月住宿高雄的觀光人口爲 392 萬 9,751 人次，比去年同期還有些微的增加 0.61％。剛剛提到的觀光飯店的住房率稍微降低，那是因爲這幾年除了觀光飯店之外，一般的旅館新成立了四十幾家，當然會分散旅客選擇的多元性，造成觀光飯店的住房率稍微下降，暑假之後，這些數據都有提升了。

有關提升高雄未來觀光的部分，我們有幾項措施，包括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旅遊的補助方案、鼓勵更多的航空公司及廉價航空可以在高雄拓點。我們也持續在國外辦理交流及參訪活動，並向中央爭取高雄 72 小時免簽證過境旅遊的方案。如果這些方案能夠落實的話，對高雄未來的觀光會有更進一步的促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分三點向議員報告，第一點，我們在用戶接管以後的收費，在這過程當中，皆有透過施工的宣導，還有做一些有線電視跑馬燈、新聞媒體及網路的宣導等，我們也有電話專線宣導，這是我們目前在做的。議員剛提到一些比較需要加強的建議，如做一些比較淺白的字卡等，這部分水利局會再去研議並加強宣

導工作。剛提到的污徵，我們總共有 32 萬戶，這 32 萬戶在十幾年來陸續建置資料，這些資料確實會有一些錯誤，但是錯誤率是滿低的，我們針對已經在系統上面的正常用戶，馬上做退費及現勘，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香菽、郭議員建盟、許議員慧玉、周議員鍾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香菽質詢。

黃議員香菽：

首先先針對在上個會期香菽曾經提過的，因爲氣爆之後，所以我們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抬頭，等於三民區在高速公路以東，還有鳳山的文山特區及赤山地區的人口急速上升，而且鐵路地下化之後，我相信那個地方的人口會繼續再增加。所以上次我有提出因爲這個區域在過去都是以大昌分隊、苓雅分隊、鳳山分隊跟鳥松分隊四個分隊來支援。但是這四個地方距離我剛才所提的地點大概平均都需要 3 公里，所需的行車時間平均都需要 7 分鐘。他們會經過的路線包括澄清路和九如路，這兩個地方都是長期以來車流量相當大的，而且在交通尖峰時刻車輛又非常多，一定是壅塞的狀態。所以我認爲這個地方的消防安全，應該在這個地方再成立新的澄清消防分隊。當然我們也要感謝我們的市長和市府團隊，在上個會期我有遞交一份陳情書給市長。現在我也已經有聽說消防局陳局長非常的用心，現在已經開始找地方，在找一個適當的空地要來增設我們的消防分隊，可是我也希望這個速度能夠加緊一點，畢竟我們要讓當地的居民能夠住得安心、安全，這是相當重要的。

第二點，我想針對鐵路地下化來請教幾個問題。高雄長期以來都因鐵路將南高雄及北高雄隔開，當然我們今天也要非常感謝過去，包括市長及很多立委，替我們鐵路地下化工程所努力過的前輩，包括議長也是。這些前輩及鄉親朋友，因爲有他們的努力，我們未來才有可能會有一條 15.73 公里的綠色長廊，但是今天我們也要跟中都地區、高雄車站，包括後驛、民族社區、寶字頭的三個里、鳳山地區等等沿線的居民說聲抱歉。爲什麼？因爲我們努力的太慢了，讓他們長期以來都受到噪音的問題、環境不佳的問題等等的影響，所以我認爲今天我們應該不要只是爲了解決交通問題來敷衍了事、輕率行事，我們更應該要站在這些民眾的身邊，要理解他們的心態、要以地方繁榮的心態來做彌補。據我所知，鐵工局和市政府在之前有召開很多次的會議，我想要請問我們最近的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距離在最近一次會議之前的那個會議，假如最近一次是第八次，那麼第七次會議又在什麼時候？會議的結論是什麼？我們等一下再

一併回應。

我們都知道我們的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2017 年年底通車，所以我覺得這是相當急迫性的一個問題，還攸關大高雄的未來，包括三民區在鐵路地下化以後，這條綠廊帶未來要怎麼樣發展？我想請問市長，你知道我們的市民朋友有多少人知道這條綠廊帶未來會變成怎麼樣嗎？有多少住在附近的居民朋友知道當前面這塊圍籬拆掉以後會變成怎麼樣？不要說市民朋友不知道，市長，連我們議會的同仁，包括市府團隊，我相信知道的人也很少，所以這代表我們一定要積極的去跟我們的議員、市府團隊去講這到底是怎麼樣。因爲這麼急迫性的一條道路，而且最主要的是現在坊間有傳言，我們可能要在上面開闢一條大眾運輸優先道。假如說如果眞的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市民朋友會同意嗎？我們的民眾會同意嗎？而且 108 年以後大順路的輕軌如果通車了以後，在這個地方會不會造成另外一個交通壅塞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市府團隊需要去考慮到的問題。最近我們都有看到台北市政府有計畫要把過去的台北車站的西站拆除，打算以招商的方式投資 2,500 億元吸引文創產業進入這個園區，並且能夠增加兩萬多個就業機會。台北市政府都知道要利用車站的周邊做爲招商引資的地方，難道高雄市政府還不知道要怎麼做嗎？所以請市長一定要好好的用心去規劃這一塊。還有我們都知道最近高雄輕軌頻上媒體，當然也讓高雄爲之一亮，我在這裡對於我們的市府團隊在城市行銷的用心要給予相當大的肯定，這是非常的好，因爲輕軌的關係讓高雄頻上媒體。我請教市長，你認爲這條鐵路地下化後的綠色長廊，會不會是再一次行銷高雄的好機會？會不會是能夠吸引更多年輕人返鄉創業、返鄉就業，甚至是創造就業、轉業的好契機？這些稍後都要請市長回答。

我們都知道市長相當重視民眾的聲音，相當願意傾聽市民的聲音，可是我們都有看過最近高雄市政府有在舉辦一個叫做「高雄吉祥物大 PK」，這個已經擴大到市民參與，包括擴大到網路投票。我認爲這個是非常好的事情，至少我們的市政府有在重視民意，不過呢？市長，你知道嗎？高雄市有一條路，市政府在還沒有跟當地民眾溝通之下，也還沒跟當地里長協調之下就決定要封路，就決定要廢路，雖然這是都市計畫已經決定的東西，但是我認爲市長這麼願意傾聽民意，這麼願意聽民眾的聲音，我認爲你一定要趕快去那邊辦公聽會，包括辦一個說明會，讓民眾能夠瞭解。要不然你看他們都說：「人民是老闆，但市府封路廢路完全沒跟居民、當地里長商量溝通，沒辦說明會，說封就封，說廢就廢。」當地的居民都在講，我們是霸道的政府嗎？是黑箱的政府嗎？我相信絕對不是。我相信陳菊市長絕對是最願意聽民眾的聲音，包括我們的市府團隊也是，所以我希望市長對這個問題要好好的重視。

再來，我們看到這條路的人都想抗議。未來鐵路地下化後，綠色廊道沒跟市民溝通，而讓民眾覺得不適合、反對，市長你認爲還會有抗爭嗎？絕對會有。市長，上個會期我一再提及，希望市政府能到地方辦公聽會、說明會，讓民眾能更了解。可惜的是，至今我仍未看到、聽到有何動作。現在是由吳副市長及工務局統籌，工務局有打算辦公聽會嗎？規劃團隊有打算辦嗎？我希望市長一定要秉持市民、全民參與的理念，在這裡儘快決議到地方辦公聽會、說明會，讓民眾能更了解。市長，針對我剛剛所提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或由市府團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鐵路地下化興建過程中，高雄市政府的夢想、理想，現階段不斷與台鐵談判中。台鐵鐵工局認爲道路、工地要付錢，而高雄市政府認爲沒有付錢的必要，目前爲止還沒有做最後決議。我相信我有責任維護高雄市民的利益、權益，會繼續與台鐵溝通、協調。鐵路地下化 106 年將完工，高雄市政府認爲這是市民所期待的綠色廊道，未來將要在這空間種樹，並留給世世代代的高雄人，而其中細節由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由吳副市長召開小組持續規劃中，整體規劃目前還未與市長說明，他們也有請國際專家學者，對於類似這樣空間如何規劃，才能達到最好，讓市民做最好運用。規劃完成後，當然應該跟議會報告，讓市民充分理解，這個過程現在還在準備中。我建議吳副市長，這條四十幾公尺的道路，台鐵先交由我們使用，不要等到所有內容溝通完。讓市民了解一階段、一段落的完成，將美好空間留給高雄市民，大家一定非常期待、支持，這是我們的希望。等一下可以請吳副市長針對這部分內容，再跟黃議員詳細說明。

剛剛黃議員提及都市計畫要廢掉中都內的一條路，這不是目前的都市計畫內容，四十多年前的都市計畫就已底定要廢掉這條路。過去中都是高雄最不乾淨且髒亂的地方，市政府透過公辦土地重劃，將中都完全改變。透過公辦土地重劃，無償取得近十二公頃的學校、公園用地，才會有今天的中都濕地公園。我想中都附近居民一定都可以感受到如此巨大的改變，關於這條路，市政府應該針對周遭交通、市民需求與里長溝通，確實等到有另一條路完全取代後才能廢路。我認爲市政府事前沒有溝通讓中都附近里長了解情形，我覺得市政府這部分做得不好、不行，需要改善檢討，應該充分讓地方理解。新道路在中都重新規劃後，能有利於中都發展，里長們應該也都會贊成。應有的人行道、交通規劃都應該更周延，這部分我會請交通局、地政局跟黃議員詳細說明。黃議員特別提到高雄市鐵路地下化、輕軌，這部分一定會詳細規劃、交通整體環境評估。

我也認爲鐵路地下化最可惜的是，民族社區在過程中應該重新都市更新。當然現在鐵路已地下化，從優質綠色廊道的建立，民族社區的都市更新會有更迫切的需求。關於這部分我也要求都發局不要放棄，雖然在都市更新中很困難，這部分大家一起努力，讓民族社區有改變的可能，畢竟是將來三民區第一個優質廊道的標竿。

剛剛黃議員特別提到火車站問題，火車站的產權我們會跟台鐵不斷溝通，一開始台鐵在鐵路地下化提出整個高雄火車站相關計畫，市政府跟許多高雄都市計畫學者都不滿意且反對。我們要求國際標，高雄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後，除了要有高雄市民過去記憶，也要有高雄城市的未來與願景。現在鐵路局也接受我們的意見要有國際標準，詳細內容我會請吳副市長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市長，眞的要用心去規劃。吳副市長，你們最近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吳副市長宏謀：

鐵路地下化工程由交通部台鐵局委託鐵改局辦理工程，但是市政府爲了捍衛市民的權利，要求地面整體路廊規劃交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黃議員香菽：

這個我知道。副市長，最近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吳副市長宏謀：

未來綠廊整體規劃正在進行中，各區、各里界面的整合，包含交通動線的調整，我們都會與考量當地居民使用習慣，我們都會跟他們說明。

黃議員香菽：

我相信你會做得很好，我只想知道最近的一次會議！

吳副市長宏謀：

有三個原則，第一，未來路廊爲綠色交通運具爲主，就是軌道運輸、公共運輸、自行車、人行步道含水道；第二，加強生態廊道的概念，未來綠化植栽都會加強。未來整體規劃中會有階段效益的產生，有很多立體交叉橋梁，包含地下道分期廢除，變成平面交通。

黃議員香菽：

這個我知道。副市長，你跟我說召開一次會議是什麼時候就好，最近的一次會議。

吳副市長宏謀：

會後我再跟黃議員補充。

黃議員香菽：

爲什麼不能在這裡說？

吳副市長宏謀：

可以。我剛剛要講的是…。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你們最近和鐵改局召開的一次會議，是在 104 年的 4 月 13 日？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

黃議員香菽：

不是嗎？這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吳副市長宏謀：

那個會議包括正式會議、包括平常在協調的這一些會議，…。

黃議員香菽：

我知道，中間的協調會議很多。但是你們也提供了給我的資料，就是你們第 8 次的會議，是在 104 年的 4 月 13 日，第 7 次的會議是在 102 年的 7 月 3 日。

吳副市長宏謀：

沒有，黃議員…。

黃議員香菽：

這個對高雄這麼重大的建設，結果你們一年多才開一次會議，這哪可以？

吳副市長宏謀：

我跟黃議員報告，你那個資料可能有一點落差，我們最近一個月…。

黃議員香菽：

這個是你們市府提供給我的資料。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最近這個會，至少開 3 次以上。

黃議員香菽：

那個是內部會議吧！

吳副市長宏謀：

對啊！我們開會非常密集。

黃議員香菽：

針對外部會議呢？你們有沒有積極的去跟我們鐵工局。

吳副市長宏謀：

都有，這個裡面它涉及到…。

黃議員香菽：

那是你們沒有做會議紀錄嗎？

吳副市長宏謀：

都有，我們所有的會議都有會議紀錄。

黃議員香菽：

那麼會後，我希望副市長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所有相關的進度，還有正式開會的紀錄，都可以提供給黃議員參考。

黃議員香菽：

謝謝副市長。剛才市長有提到民族社區的都更，我想這個地方我們要好好認眞的去思考，包括也要跟當地的民眾溝通。因爲那個地方，過去我曾經去問過，如果這邊來都更，或者是拉皮，你們願意嗎？可能當地都是住了比較久的老人家比較多，所以他們好像意願不大，這個還是需要我們的規劃團隊，好好再去跟他們溝通。當然我剛剛有講到大眾運輸優先道，副市長剛才也有提到，我們只有綠廊、只有自行車道、只有水廊，沒有說到這一條。我有聽到副市長在內部會議的時候，曾經把這一條反對掉，副市長是不是？吳副市長請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不喜歡這一條綠廊變成過境交通，我們希望這一條綠廊跟社區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而且將來是很生態的。而且要補充，因爲以前鐵路的旁邊，公共設施有一些不足，我們希望利用這一次機會，有一些它道路整個路廊，它是從 100 米到 30 幾米，它是寬窄不一的。那將來這個如何跟各區分段做一個比較貼心的規劃，這個就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這個我們是密集在開會中。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一條大眾運輸優先道是沒有的嗎？

吳副市長宏謀：

你說什麼？

黃議員香菽：

大眾運輸優先道是沒有的，對不對？副市長你都沒有認眞聽我講話。

吳副市長宏謀：

大眾運輸優…。

黃議員香菽：

優先道，這一條還有嗎？你們之前所規劃的這一條還有沒有？

吳副市長宏謀：

你說大眾運輸嗎？

黃議員香菽：

對。

吳副市長宏謀：

大眾運輸我們裡面是設了 8 個車站，這個車站要往外銜接、要接駁，這個都要有公車進出，那這裡面它每個…。

黃議員香菽：

都是這樣的規劃是不是？等於要跟民眾搶綠廊道，也要跟汽車搶道路，是這樣嗎？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這個不能用這麼一句話來含括我們跟交通局這邊的規劃，這個大眾運輸優先權，這個本來就是這樣子。但是這個裡面道路，因爲它有跟社區或者路幅，其實每一個路段狀況都不一樣，我們不能夠用這麼一句話就來表示說…。

黃議員香菽：

這樣會不會以後如果家長要帶小朋友到綠廊道走路，還要閃避這些公車？

吳副市長宏謀：

不是，我剛剛有特別報告過，這個綠色交通運具優先，而且像人行道、自行車道，我們在規劃幾乎是沒有斷點的。如果人行道被阻斷了，這中間我們也會做一些交通上管理的處理，這個是沒有問題。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條在規劃的時候，能夠好好用心，重點就是去跟市民朋友，去跟住在周邊的居民，做個溝通做個協調。不然我聽說在附近的里長，大家都很生氣，說我家前面好不容易有綠色長廊可以騎自行車，可以帶小孩到那裡玩，結果竟然有一個公車專用道在那裡，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好的，所以要麻煩副市長多多用心，好不好？

吳副市長宏謀：

好，謝謝。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請坐。再來交通局要補充的嗎？剛才市長說到要請交通局補充，針對中都這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中都這個部分，上次在議會裡面有討論過，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要廢路的話，有一個廢路的程序。那我們會配合整個都市計畫，還有相關的程序來進行研議。在整個社區裡面的交通的整個動線，我們一定會扮演很嚴謹的把關工作。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要廢路要封路之前，要提早一個多月跟民眾溝通，不要說要封路、

廢路，竟然在一個星期前去貼單，這個是很嚴重的事情。拜託局長要多多注意，謝謝，局長請坐。

最近在網路上面有一個很夯的留言，它是針對高雄市的，我不知道市長你有沒有看過。是這個，這是一個從台北搬到高雄，居住了 10 年的市民所寫的。他大致上的內容說：高雄的房價很便宜，高雄的生活品質很高，不輸台北，台北有的高雄也有，而且最重要的是高雄在精華地段的房價，比台北還要便宜十分之一，住在高雄的 CP 值超高的。眞的是這樣嗎？不得不說，我們高雄市近幾年來眞的變漂亮了，這也要感謝我們的市長、市府團隊，還有中央政府的用心。讓我們高雄在近幾年來有了高雄展覽中心，有了圖書總館，有了輕軌等等的建設；可是我們希望的不是只有帶給高雄漂亮的外表，我們的經濟力、我們的競爭力卻沒有成長。

我這裡有兩份資料，有兩份數據，第一個是高雄青年人口的外移數，依照高雄青年人口的外移數來做一個統計，我是從 20 歲到 30 歲來做統計的。102 年、103 年，因爲 104 年資料還沒有出來，所以沒辦法統計。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原因在哪裡，我想我們都很清楚，不外乎就是產業差、經濟差、就業差等等的問題。第二份數據，是 2015 年天下雜誌所做的報導，高雄的經濟力，在六都表現是最差的，而且是持續不佳。我們除了有美麗的市容以外，但是我們的經濟發展卻完全沒有起色，市長，你認爲是怎麼樣。而且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可能太小，這可以看到我們的人口就業率，是六都裡面唯一的負成長，這非常嚴重。

我們都知道過去的雲嘉南地區，大家只要想到要移居、要轉業、要就業，甚至要創業，大家想到的一定是高雄。爲什麼會想到高雄，這個我們大家也都一定知道，因爲高雄以前叫做「下港」。大家都說下港非常繁榮，下港的經濟非常好，而且又離家近。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雲林同鄉會、嘉義同鄉會，包括台南同鄉會跟澎湖同鄉會，這個都是移居到高雄人口相當多的同鄉會。大家過去都會想到高雄，爲什麼現在不會，市長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原因就是我們高雄經濟變差了，我們高雄就業機會變少了，高雄沒有辦法去把人才，沒有辦法去把年輕朋友留在高雄，到底是爲了什麼？

我們都知道市長和市府團隊，一直很用心要把高雄的經濟帶起來，可是會不會是因爲招商能力不足的關係？來把我們高雄的產業，帶成這樣的階段，我希望市長和市府團隊在這一塊，能多多用心去改變。人家都說，高雄的市容大進步，可是經濟卻大退步，市長要認眞一點，我們高雄人除了要有面子，更要有裡子，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對高雄不管是失業率、就業率，還有總體經濟的很多關心。當然引用的數據，我也不能說這數據是不對，不過人口外移，也有移入的部分，我這邊的人口，這部分等一下給黃議員一份。

黃議員香菽：

謝謝。

陳市長菊：

我認爲這是主計總處的發表，就是我們高雄市招商經濟的總體數據，從 99 年到 103 年高雄營業事業的銷售額增加 4,000 億，成長 10%；公司登記增加了 6,351 家，新增的投資是 2,300 億，這是五都中的第二，我不知道爲什麼？黃議員認爲高雄市這麼不好。

黃議員香菽：

我認爲不是高雄市不好，我認爲的是把數據拿出來，再和市長探討。

陳市長菊：

可以，我願意。我希望我們經發局，我們最近有二件事，我向黃議員報告：第一是日月光和日本的投資 TDK，這個投資 TDK 我認爲非常重要，這會增加我們很多就業的人口。日本過去很細緻、很高階的技術，是不和外國合作，但我覺得他們看中高雄，所以和日月光有個日月揚公司，我想這部分黃議員的媽媽對這也是非常的了解。

第二部分，我們在大寮和發產業園區的開發，12 月份就要動工，投資 220 億，會增加一萬以上的就業人口，這都是在三年之內一定要開發。高雄過去都是一個重污染的這些石化產業，高雄市政府認爲高雄一定要轉變，要翻轉，我們不要都是重污染的產業。高雄過去的石化產業，高雄的產值一年都是一兆多，高雄產業的部分，你看什麼產業對高雄會有很好的發展？但一些比較科技的產業，高雄過去這部分較爲不足，但不管現在的駁二園區、將來的和發產業園區等等，我們基本上對於污染的產業，認爲這一定要升級，一定要提升。我認爲高雄這部分，經濟發展局應該把高雄市這些年，我們和日本或很多國家招商的數據、包括招商的成果，讓黃議員了解我們做很多的努力。

黃議員香菽：

當然我們都知道，爲什麼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就是希望我們的高雄市會更好，我們的青年朋友不要外移，包括我們高雄的負債，不要在居高不下，我今天有看到一個報導：高雄的負債還是高居六都之首，這是我們財政局長昨天的一個報導，今天報紙上有刊登來的，我希望這塊能多多努力。

爲了這塊的問題，我想要藉這個機會向市長和市府團隊提出幾個比較好的建議，也請市長能聽聽看。第一個，是不是能成立高雄的天使基金和高雄的信保基金？我們這裡有三份資料，第一個資料是行政院的國發基金，有一個創業天使計畫，這是六都的資料。第二個是信保基金，也是六都的資料，可以看到我們高雄申請的中小企業都非常的多，而且數目也很大。第三個是勞動部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45 歲以下的在高雄市的件數也是很多。我認爲我們可以看到的，青年朋友創業貸款雖然是多，但相較於六都是算少的，爲什麼？是不是高雄年輕人對於創業沒有信心？是不是因爲這個原因？但我們可以看到信保基金的數目非常的大，而且件數也非常的多。

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如願意去成立天使基金，包括配合我們的信保基金，包括我們也能把信保基金針對年輕老闆沒給與的補助，這一塊能加以補助，我相信能夠爲高雄留住更多的年輕人，留住更多的中小企業。我認爲如何留住年輕人？就是要把資源放給年輕人，能讓他們去衝、去拚，我相信這是留住年輕人最好的一個方法。

第二，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可以儘速去盤點高雄市政府閒置的學校用地，和學校閒置的土地，我們來仿效過去高雄市政府有做一個，叫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利用閒置空間來打造，台灣首座的年輕人與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中心。最近全世界都瘋迷一個東西，叫「自造者運動」，就是 Maker。我們的創客運動，全世界各個城市，包括台灣各個城市都在做、都在推這個東西，我看到教育局很用心，在 21 日、22 日和我們的科工館，要來辦 2015 年第一次的創客教育博覽會。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頭，我希望未來打造一個這樣的育成中心，來加以輔導年輕朋友，加以輔導培訓這些人力，以創業、創意、創新的方式，讓他們能在這地方好好的發揮。未來我認爲這塊會變成高雄，甚至全台灣下一階段發展有利的條件，是不是請市長針對這二件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黃議員香菽：

曾局長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剛剛黃議員提出的幾點，我大概依序回答。

第一是信保基金這部分，我想高雄市大概是運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用這個機制最多的地方政府，信保基金基本上你如要做一個信用保險基金，那個共同基金要夠大，基本上這是中央政府中小企業處在管理的，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用它呢？有，高雄市政府是我們提撥一筆錢，比方你提到的中小企業商業貸款

這件事，就是市府捐給這個基金 2,000 萬，他就會得到 2 億的貸款額度，讓我們來辦理這樣的政策。因爲基金有管理成本，我們就不需要獨立成立一個基金，我們只要能用到這個基金的功能就好，高雄市不只是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包括綠能產業的貸款也是透過這個機制，所以高雄市已經有信保基金的機制在，這先向你說明。

第二是天使基金，現在很多人都在說天使基金，其實天使基金最有價值的不是基金，是天使。他的關鍵是你要有這些精神、這些天使在，才有辦法帶動他的產業。我在此也向議員說明，事實上包括科技部，這二、三年來很努力的在做和矽谷連結的工作，有一個 SVT 的計畫，包括裡面的一些參與者，事實上市長都親自拜訪，也和他們討論過，這段時間他們有陸續來高雄，和我們接洽合作，包括今天星期三、明天星期四，就你剛剛提到的 Maker 事情。我們在駁二的 8 號倉庫，會做一個 Maker Space，我們也跟這樣的機構或者比較好的天使，在做一些聯繫，和經營未來你所提的一些 Maker 的運動等等，向你說明。

你提到天使基金的部分，我想我們有比較好的一些天使的機制，我認爲錢比較容易，人比較難，因爲錢是一下子就拿得到，人要慢慢的經營，這部分我也向議員說明。至於你提到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創業基金的天使計畫，你有提到高雄的申請件數，在六都裡只排第四。我要說明的是，我們事實上在鹽埕的數位內容創業中心，目前他就已經是一個創新、創業基地，每個週末都有很多的活動。我們天使基金的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已經來這裡和我們的團隊溝通過非常多次，這需要一點點時間。同時我們和中山大學有一些合作的計畫，儘量鼓勵在高雄的年輕人能創業。最近大家常在談創業，這件事非常的夯，市長也在市政會議裡，安排台大副校長陳良基，他過去是在科技部工作，也針對創業這部分做了很多的努力。上星期的市政會議，他還到高雄市政府，特別作了一些演講，我想高雄產業的一些調整，因爲原來的一些安排，其實它的比重非常的重，也肩負國家一些基礎發展的工作。但是高雄付出的代價，也對國家做出了貢獻，長期來說，如果高雄要繼續發展下去，創新這一點，我們非常的重視，但事實上市府也都積極在做，如果有一些好的意見，我們也希望能和黃議員多做一些交流，讓我們能一起進步，謝謝。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相信市府在這塊，是有加速推動的，也希望市長未來能變成年輕人的天使。

最後時間剩下不多，我想針對的是登革熱的問題，首先我也向防疫人員和環保人員，說聲謝謝，你們辛苦了，因爲我們看到這段期間，他們都很辛苦的幫我們噴登革熱也好，包括做清理孳生源的，每個星期三、每天都很辛苦，可是

登革熱的問題，居高不下，尤其三民區來說，更是嚴重的。

市長和市府團隊是否有想過要如何去解決？最近我和幾個學校的教授在聊天當中，他們向我反映，因爲我們登革熱嚴重的問題，已經嚴重地影響到他們的招生問題，包括連我們的交換學生，都不敢來南部，包括在選填志願時，大家也都不敢來南部。最重要的是，父母要來看孩子，都說不敢來高雄、台南這二個地方，因爲登革熱太嚴重了。我相信市政府自己也有做過統計，是否在登革熱一流行時，高雄的觀光產業是大大受到影響的？所以這塊，我希望市長、市府團隊能趕快好好的想個辦法，千萬不要讓高雄和登革熱畫上等號。市長，麻煩你一併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登革熱是北迴歸線以南，熱帶的城市每一年都會面臨的問題，我這裡剛好有這份資料，新加坡這個國家到現在他是比我們少，8,274 例；馬來西亞是 9 萬 8,000 例；台南當然比我們高雄多，它是二萬二千多例。但是我用這樣講，我都是認爲這是一個熱帶城市，這麼熱的城市一定要面對的，和北部是不一樣的。北迴歸線以南都會，我會覺得高雄市，我要向黃議員說，登革熱的議題是非常嚴肅。高雄市政府從 2 月底到 3 月初，我們就有一個登革熱的小組，由陳副市長做總體的督導。不管衛生、環保、工務相關的單位，我們每天登革熱的防疫，至少在外面，包括有的里長、志工、里幹事、環保人員、還有整個登革熱的查察員。我們高雄市是學習新加坡，新加坡的登革熱查察員有 1,000 個人，包括在任何各地、家庭。如果你沒有在防治上，按照登革熱標準作業程序 SOP 就受罰，所以他們認爲防治登革熱是每一個家庭，每一個人都要做的。

現在我們高雄，我每天都在我的 LINE 的群組，這個群組一發出去，大概有一百多個人，包括我每天都要看，我每天都看八、九百多個案例，一定要附照片，我每天都是百思不解，高雄從 3 月到現在爲止，將近九個月，每天都 1,500 個人，爲什麼還有那麼多積水？還是有那麼多、那麼髒。所以我就要求新聞局，要有一個防疫最前線，要不斷宣導我們的市民，因爲高雄這麼寬廣，二千九百多平方公里，278 萬人口，大家如果都沒有自己做，我認爲市政府在這部分，要呼籲市民要合作，把自己屋前、屋後這部分一定要做好。

我拿這個例子，是要向黃議員報告，登革熱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很痛苦，一直認爲我們花那麼多的心血、人力、物力，向中央申請，我們申請九千多萬，我們很感謝他們給我們七千二百多萬，屋前、屋後溝。再來高雄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給這些登革熱的小組加班，他們是不眠不休。我相信黃議員很疼惜市政府

的很多員工，環保人員、區長，他們是從 3 月到現在，你看區長，每個人在五個熱區，區長都沒有休假。

所以最近我們又覺得，爲什麼台南，他們因爲比我們的溫度降低 2 度，台南在慢慢的降，但是高雄從歷年的 11 月，我們還是很熱、還是高峰期，但是我們投入的人力、物力比過去還要多，爲什麼登革熱還是這麼嚴重？所以我們做內部檢討，今天早上也是在這裡開晨會，我們又在檢討這件事。所以我現在向黃議員報告，在一星期多以前，除了陳副市長負責環保、衛生這部分，我要求吳副市長，也要加入我們登革熱的防治，他負責水利，我們要求水利局，爲什麼屋後溝、屋前這些水溝？就發現我們的水溝，在過去的水溝都是四、五十年，有的水溝裡面，都是坑坑洞洞不平，不平的部分有些積水，這部分在工程的專業有沒有辦法改善？不然在那裡面的地方躲著很多的孑孓，但是那裡面的孑孓可能好幾千萬隻，這樣一出來可能會爆發更嚴重。

所以現在我們的水利局，然後我要求三位副秘書長，全部在五區，全部分工督導，讓他們幫助督導，實地去了解，到底我們哪些地方出了哪些問題，讓區長稍微喘息一下，區長全部不能休假。這個問題，高雄市通常星期二的案例會比較高，因爲星期六和星期日沒有通報，都是星期一通報，所以星期二的案例會比較多，但是我向黃議員報告，我每天在我的 iPad、我的群組，我每天看到有八、九百個，我在想，這個地方爲什麼還是這麼髒亂？所以我們很感謝議會通過環境自治管理條例，我們現在有一些髒亂點，如果市民不處理，我們就加以重罰，然後我們逕行拆除，我們就有一個法源的依據，基於公共衛生，可以將它拆除，諸如此類等等，我們努力在做。

今天早上我還在談，是不是也要給我的同仁鼓勵，他們不是懶惰、不專業或沒做，才造成今天高雄市登革熱這麼嚴重，如果有一些是市民必須一起配合的，我們居家的環境怎麼樣，是否有積水，爲什麼會有孑孓，我希望市民朋友大家一起來配合。這樣我們才能把登革熱的疫情控制住，以各種方法，包括專家學者的意見，也和中央的衛福部、疾管局，我們都一直在思考，中央對於整個熱帶地區的疾病，我們有哪些防治的方法，這個都持續在努力中。謝謝黃議員對我們很多同仁的鼓勵，我只是要跟黃議員說，登革熱的部分是高雄要面對的，每年都有，而且愈來愈嚴重，隨著氣候的變遷，我們一定會小心謹慎、負責任的去面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今天我要質詢的議題差不多在三天前已經和警察局長及交通大隊長討論過，雖然也非全關他們的職責，但是我認爲這個問題新聞早就過了，重點是過了以後，到底我們怎麼樣調整我們的腳步，不讓同樣的事情繼續發生，那就是維武路 3 個月抓 3 萬件罰單的問題。事實上，這個照相機在前幾天，交通大隊自己也公布了新聞，它已經創下 3 個月 3 萬張，是高雄市單月裁罰的歷史新高，也是全年度每個照相機自己裁罰的新高，更是全台灣單月裁罰最高紀錄，遠遠超過第二名，是台灣地表上最強的照相機。爲什麼會這麼強？到底是高雄市民執意違法，還是高雄市政府眞的挖洞給民眾跳、在搶錢，市政府感到很無辜，民眾也不服，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有辦法在新聞過後把這個問題解決嗎？所以今天我提出這個來質詢。

我用四項數據揭露高雄交通違規照相機與政府預算連結的眞相，第一項，我要求的改革就是違規照相機應該設置大型的標示警示，而且要增設宣導期，要罰民眾，就要讓民眾罰得信服。另外，第二個改革就是我們希望違規照相機的取締要回歸違規事實，要與預算執行脫鉤。局長跟我說絕對沒有和預算連結，但是我也想相信局長，在你來了以後可能沒有，在你之前可能也沒有，但是這些數據會說話，我們看一下這些數據到底怎麼回事。第一個數據，高雄的測速照相數是全國最多的，不愁取締無門。新北市大概有 132 支，各縣市的裁罰數量都有，我們高雄市是 348 支，大概是台北的 2.5 倍，當然，我們的桿數比主機還多，但是各縣市都一樣。

再來，警示不明，讓違規照相機有海撈的本錢。各位官員，你們看，我舉三個例子，這個違規照相機大概在前三個月都是照相的高峰，新設的大多如此，爲什麼前三個月是照相的高峰？我認爲是交通局設置的標示不明，讓民眾會在容易被照相的地方違規，如果市政府取締的目的不是爲了罰錢，是爲了行車安全，我們應該把警示加強。

第三個數據最有趣，數據佐證，違規照相機的裁罰量依政府的預算做爲裁罰量的依據標準。我們看 103 年，這個表是什麼圖表？所有的照相機每個月的總裁罰量在 2 月的時候是最低的，103 年的時候是 0.54 億，到年底，你看，哇！這支這麼高，是多少？1.19 億，足足是 2 月的 2.2 倍，因爲年底預算不夠，所以火力全開，開到最猛。再來，102 年最高的時候是 0.84 億，最低到年底只有 0.18 億，相差幾倍？4.6 倍，因爲到年底預算超過了，乾脆把插頭拔掉。接下來，100 年最低是 0.23 億，最高是 0.87 億，高低差 3.8 倍，照理來說，民眾違規應該是一個平滑的數字，怎麼會高高低低？問題是這些高高低低，我說這個是「王哥柳哥高高低低型」，市民的違規眞的會跟月亮一樣初一十五不

一樣嗎？不可能，是人爲操縱，爲什麼要去操縱？所以，從這三個年度的數字，啓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雖然是「違規事實」，但是開關照相機電源的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預算數」，是不是？

再看下一個數字，罰單與預算掛鉤，100 年罰鍰決算金額說明一切。100 年我們所編的預算是 12.25 億，決算是多少？我們編 12 億，決算是 12.25 億；103 年決算卻變成 16.2 億，大家都約定好要在 103 年違規嗎？沒有啊！101 年就已經跳到 15 億，快 16 億了，因爲我們預算編 12 億，它就依 12 億去執行，我們編 15.8 億，它就依 16 億去執行。所以這些數據不得不讓我們相信某個程度我們的裁罰量依據是依歲入預算。

這幾個數據，我認爲我們應該去面對一件事情，這個事實是交通違規照相機的設置操作，已偏離高雄市政府原有的目的，什麼目的？爲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的目的。第二個，數據證實：啓動照相機的快門要件雖然是「違規事實」，但是開關照相機的電源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編列的預算數」。再來，這項違規裁罰與政府預算連結的數據，也證實了民眾的抱怨不是沒有理由的。預算編多就開得多，預算編少就開得少，拿市民當提款機，這聽起來很刺耳，但是數字告訴我們，我們必須要做某些腳步的調整。

所以我有幾項建議，我們的違規照相機設置有兩個大缺失，第一個，宣導不足。第二個，我們爲預算需求去做裁罰。所以我會有兩項建議，第一個建議，我們要改設大型的標示，而且增設宣導期，讓民眾信服。各位官員，你們看，當然這個標示怎麼設，交通局和全國有一致的規定，但是這是民生路我服務處前面的照相機，是這樣子來做平時拍照的，我們不如仿照「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試辦的方式，在高雄市選一個路口，怎麼做？現在是這樣，報告市長，我們可以試看看，讓民眾知道，用一個大橫桿，現在是 95 乘以 120 公分，我們把它加到變成寬 1.5 公尺、長 4 公尺，直接告訴民眾測速照相在這裡。這有什麼好處？民眾到那裡一定會踩煞車，也可以達到你只是要他在這個危險路口減速慢行的目的，他如果還是要超速，罰得也是剛好而已，高雄市政府和所有市民都覺得心安理得，你被裁罰是應該的。所以我認爲我們可以選一個路口試辦這種加大的方式。

另外，平時就把照相機的閃光燈打開，讓測試的前一個月大家看到前面的人超速，閃光燈亮起被照相，他就知道這裡有照相機，我們這樣子做才會回歸到我們爲了保障市民行車安全的目的。我認爲只要我們這樣做以後，照相機的插頭就不用拔了，除非送維修，長期就給它插著，我們要你安全，你不要安全，你還要超速就開罰，市民也心安理得。所以第一個質詢議題是不是先請財政局長回答，你贊不贊同我們在歲入分配數的過程裡面，不要將交通罰鍰數列爲歲

入分配數的單位？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在這裡，我報告一個數據，剛才你提的 100 年交通罰鍰，實際上預算數是 12 億，決算數是 12.25 億，你列的剛好相反了。但是 103 年我們的預算數是 13 億，決算數是 15.74 億；102 年的預算數是…。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大概讓你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我們回歸現實，我不是要和你一句來一句去。我認爲有問題我們就面對，你去注意你原本的預算籌編數，〔是。〕你現在說的是審定數，是議會將它壓下來，所以你就繼續讓它回到預算籌編數。所以局長，我今天只有期待你，依你的職責在這裡公開讓市民知道，也讓警察局知道，未來任何預算分配數你寧可講過去沒有、未來也不會有，我都沒有意見，好不好？〔好。〕所以我們不需要在數字上…，你要什麼數字我都可以告訴你，我不是要和你討價還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謝謝。我向郭議員報告，我們編預算是按照前幾年實際的收費。

郭議員建盟：

你也知道，你看，本來可以收到 14、15 億，爲什麼 100 年變成 12 億？因爲我們刪了，你們就照預算去執行，如果這樣有用，你就是鼓勵議會繼續刪，我認爲就是要與預算脫鉤，插頭插下去該罰就罰，把高雄市的做大，讓民眾信服，讓大家沒話說，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我向郭議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跟警察局或交通局說這項預算一定要怎麼樣，我們只是預算歸預算，他們實際面去執行。

郭議員建盟：

好，我理解，反正這些證據事實我們就當成巧合或不巧去遇到，請坐。接下來，是不是請警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郭議員建盟：

我們希望警察局…，先請交通局好了，你是裁罰單位，是不是？不好意思，我請交通局，要交通局願意，才會到警察局那裡，不好意思，警察局長先請坐。交通局長，你是不是願意？如果政策可行，我們選一個路口來試辦，確實讓民

眾信服，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對民眾的交通安全上有提升，當然，任何創新的作法都是我們在積極追求的，甚至大家也可以來共同思考，這些測速照相是不是要公開地點，讓民眾統統都知道。

郭議員建盟：

其實都公開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開還是要…。

郭議員建盟：

加大標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嘛！就是已經公開了，民眾還是要超速，我想，再加大那個標示，當然我們也可以來研議，最主要就是如果都公開了，民眾還是要超速，那應該就是我們…。

郭議員建盟：

我們就罰得心安理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郭議員建盟：

好，所以我建議選一個路口來試辦。局長，如果選一個路口試辦，剛才財政局長也說絕對不可能和預算連結，你也是這樣子說。以後只要加大標示，我們用照相機做宣導期，前面一個月新設的時候，讓民眾知道這裡有照相機，因爲可能還沒有送驗，送驗也需要時間，我們就讓照相機 run 一個月，接下來插頭不用拔，持續開罰，回歸違規事實，不用和預算有任何牽扯，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在這裡我要先表達一下我的立場，我們的員警在交通執法的時候總是這樣被污名化，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我要替我們的員警抱屈，我們的交通執法是以維護社會大眾公共安全秩序爲著眼點來告發違規者。我們在執法的時候，腦海裡

絕對沒有所謂搶錢、提款機的想法，市府的歲入完全不會出現在我們的腦海裡。

我在警察局服務很久，市府從來沒有要求員警要多開罰單來增加歲入，我更不可能要求員警多開罰單增加市府歲入，絕無此事，這一點必須聲明。我也要求員警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和觀感來做交通執法，也就是說對於故意而且是比較嚴重的或是民眾常常詬病的雙排停車，那一種的違規，我們一定要開罰單，至於一般性的，我們要多勸導，站在民眾的角度來執法。目前警察局也是在研議如何讓行車者、道路使用者知道哪些資訊、哪些路段、哪些路口可能是比較危險的，警察又常常在哪裡開罰單。

郭議員建盟：

資訊公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資訊公開。公開這些資訊，讓民眾到這個路口、到這個路段就知道是危險的，他就會減速或遵守交通規則，他也知道警察常常在哪一些區域開罰單，他可以避免被罰，所以基於安全和基於不要被罰這樣的思考，我們會做這樣的資訊公布，絕對不會爲了歲入去開罰單，在這裡我個人可以保證，謝謝。

郭議員建盟：

未來如果有試辦計畫，我們這樣共同來做，目的是要讓民眾被罰得信服，政府開罰得心安理得，爲的是追求高雄市民行車平安，請坐，謝謝局長，因爲這個議題比較簡單，所以就不請市長答復了。

接下來，我依往例把我在這一個會期所做的部門質詢，有些需要市長再爲我們幫忙加強的，有些眞的需要各位局長能夠重視我的反映，在此再做一個提醒。

這一個會期我一共提出了 12 個主題，一共進行 14 次質詢、舉辦一次公聽會，這些主題我從第一個來做報告，在 9 月 29 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我質詢有關「憨囝嘸人權」的問題。我相當感謝警察局長，你清楚了解，我舉了 4 個案子，高雄有 3 個案子，你詳加調查以後，裡面確實有 2 個案子我和家屬言過其實，你們有找家屬來，但是有一個案子沒有找家屬來，你也爲了那個案子開罰員警，而且你也宣示，高雄市未來所有的執法，只要遇到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一定會請家長或相關團體到場協助調查。可以輔導的就輔導，嚴重到眞的必須要送法辦的，你也會注重他們的人權。但是不好意思，遇到議會在開會，所以我還沒有把你所做的承諾，讓這些人權團體、家長和相關的民間團體知道，可是今天過後我會做這一點，感謝你的協助讓我的質詢很有價值。

第二項，我在 10 月 1 日的時候對社政部門質詢，主題是「爲寶貝生命闢生路」。這個質詢其實是在 7 月 15 日的那一週，自由時報寫兩天三起，其實它寫得太快了，那個星期是七天五起的虐童案件發生。發生這個案件以後，我去檢

視社會局的相關法規到底有沒有漏洞，讓 16 歲到 18 歲甚至更小的小媽媽所生下的小孩子連生存的機會都沒有。我把所有的法看清楚，也在我們社會局同仁全力協助下，我主張要立一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及心理輔導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其實有一個目的，第一，我們明明知道小媽媽生孩子是最危險的，有機會去虐童也有可能把小孩子直接丟棄；但是依現有的法規，16 歲到 18 歲懷孕的媽媽必須等到出了事情，新聞報導之後才會列為高風險家庭。出了事情才列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跟局長討論，我知道局長現在也在做了。也就是我們已經把 16 歲到 18 歲懷孕的婦女，只要知道，我們就列為高風險的通報對象。我認為一定要有法才會更完整，而且我認為這個法應該追蹤從嬰兒到 3 歲的小孩。

這要拜託衛生局長甚至我們的張乃千局長，你們都是這方面的專家。我為了要讓婦產科醫院來通報 16 歲到 18 歲的案主，我跟蘇榮茂理事長和心理師理事長蘇醫師也都討論過，但是還有相當的差距要努力，期待這會期開公聽會把這個洞補足。另外我也認為我們補助這些少女產檢 6,000 元，那是一個理由讓政府跟他做連結。然而，我不知道今天報紙報導在鳳山也發生一個高風險家庭的事故，就是小孩活活被餓死的悲劇。我不知道今天有這個新聞；否則，我的第二點在部門質詢也會提出來。

市長，我向你報告，我們高雄市是什麼狀況？我們高雄市 273 萬的高風險家庭，只要沒有嚴格的危機時，是交由 9 個民間單位的 34 個社工再扣掉 7 個督導，就只剩下大概二十幾人負責巡視這些高風險的家庭。我知道沒有錢做不出事情，問題是危險的事常常發生。雖然悲劇不見得是我們造成的，但是確實只要看到高雄這種悲劇，我們就心痛。所以這些洞怎麼樣在休會期間補足，我要拜託衛生局長和社會局長，我們共同來集思廣益，把這個洞補足。這部分跟大家再強調一次。

另外，我在 10 月 1 日也針對排富的問題，我們的非法定社福雖然第一步跨出去了，但是我們現在 12%的排富問題還是有部分的不公。我舉個例子，一個單親媽媽養 3 個人，104 萬就排富；但是兩個受薪的家庭養一個媽媽，115 萬還不會排富等等，我們有更好的建議，但是為什麼提出來？市長，我們現在不能用完整的排富方式來做，是因為中央的賦稅署沒有辦法給我們完整的財稅資料？我跟局長勉勵，我們要排富，我們要讓社福的錢花在刀口上，中央的賦稅署有責任給我們精確的賦稅資料，讓我們把錢花在需要的人身上，這個期待在未來的新總統執政以後，是我們極力要跟中央共同來爭取的。

再來，我在 10 月 5 日對於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我認為要做完整的都市安全更新的議題。這個議題是因為天津爆炸案以後，我去注意高雄是否有這些危險

物品，我才了解到原來在我們的第 79 期也就是未來的夢時代第二期，這裡有 91 萬公秉，它的危險程度不亞於像氣爆丙烯這樣的危險物品，所以我提出了質詢，我要求做幾點。第一，要公開化學儲槽及地下管線的風險資訊，這一點我們局長已經承諾年底彙整完後來做說明。第二，應由市府層級的高層全力來協助這些油槽作遷移，都發局也做了新聞公布，要在六年內完成。雖然我覺得過分樂觀，但是那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起來做。

接下來，我也要求我們應該仿照核電廠給周邊的居民發碘片的做法，因爲我們有些油管就是移不開，我們應該教育我們的市民怎樣去面對工業風險，這一點，年底我還會跟經發局局長繼續討論。我認爲亞洲新灣區開發做好都市更新以前應該放慢腳步。市府的新聞稿是城市的轉型不能停，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換成兩個新的訴求要拜託經發局長，去請夢時代增加現在遊客的爆炸意外險。我覺得很諷刺的一件事是，你坐在那個摩天輪上面看到旁邊都是油槽，我知道不見得會爆炸，但是就是有風險，市政府竟然准他在那裡營運。我認爲要善意提醒夢時代和統一去提高他們的保險，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我們共同來承擔。現在已經發生了，我說已經發生是已經蓋在那裡了，這是我認爲經發局長事後可以去努力的，雖然不是你的法定職責，但是是我們可以幫民眾做的。

再來，工業石化油管輸送的時候，當然我們現在會說我們有監控油管的安全，但是我們以 81 氣爆的實際案例，氣爆發生的時候正好是在輸送。所以只要這些油管的使用者在輸送油氣的時候，一定要通知經發局和消防單位，因爲那是風險最高的時間，如果那時有任何的風聲或有民眾通報，有可能是油管在增壓也是風險比較高的時候，我們還來得及去因應，這些我都要求經發局長跟我共同來努力，所以移不走就面對它。

接下來，市長，這件質詢是我 12 個主題裡面費心最大，也認爲是市政府應該去努力的議題，也就是在 10 月 8 日隨機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我對你們提出的質詢。5 月 31 日在我們議會停會的前三天發生的事情，讓全國人在那個星期都很心痛，因爲北投文化國小一個小朋友劉小妹妹被隨機殺人從喉嚨劃了兩刀，你有看到醫生因救不回他在那裡哭的情形嗎？不是只有他在哭而已，全台灣人都在哭。爲什麼會讓一個小朋友面臨到這個危機？我在停會期間跑了教育局三到四趟，說服不了，之後我再回來找了相關的資料，要在總質詢時做補強，今天我要重複一次跟市長做報告，因爲很重要所以要講兩次。日本是隨機殺人事件案發地的始作俑者，相對的，校園開放也是從日本來的。到底日本在面對隨機殺人事件以後，他們的校園開放政策是怎麼調整的？我才查到原來 2001 年發生一件台灣人不太清楚的所謂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市長，你看一下這一段話「學校，應該是孩子們離開父母身旁最安全的學習環境，即使開放校園

有多麼重要，校園安全這個基本的前提，不容有一絲一毫的疏忽。」這是我在日本網站 download 的日本文部省跟學校和受害家屬的家長簽的協議書，國賠四億協議書的第一段，政府對民眾道歉的第一段。日本校園開放的政策到了 2001 年就有了 180 度的大轉彎，這是當時的新聞報導。市長，這是非常殘忍的照片，你看那個小孩多小，全身躺在血泊中，大人束手無策。這張照片是日本面臨新的犯罪行爲以後的覺悟。

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兩年，這所學校也開了追悼會，日本政府在未經法院判決的時候就決定國賠 4 億，創下日本的案例。爲什麼國賠 4 億，因爲實際上在 2001 年的前一年，在日本的其他城市其他學校就發生了一件校園隨機殺人事件，他們的文部省也對全國發了安全通告，但是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沒有跟著做，所以國賠。

他們的文部省也依據這兩起隨機殺人事件做了所有的安全維護，包括在校園圍牆裡面，爲了防止學校有可疑人士侵入，藉柵欄隔絕外界形成防護亟爲重要，而且柵欄不是圍牆，不是磚牆，是要可以透視看到外界犯罪行爲的圍牆。柵欄的設計，如果旁邊有建築可以爬過也不行，而且最好在柵欄上面再加紅外線警示。從這些標準看來，日本的校園開放政策已經結束了。他們現在要進入校園洽公，除了要押證件確認你來洽公，還必須要有校方人士陪同進入學校才可以。你現在去台北的美國學校和日本學校看，是不是跟我們校園開放一樣？絕對不一樣。

日本還做了一項我覺得值得我們學習的，你看這張照片，所有的學校一年最少要做兩次，他們做「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持刀的歹徒要傷害孩子的時候，孩子要怎麼應對，孩子和老師要怎麼抵抗。這一支是撐篙用的，搞不好我們的派出所都不見得有，學校列爲防治安全的標準配備。市長，連幼稚園的孩子也要學習，老師只要吹哨子就要跑掉，歹徒進來孩子就跑光了，即使幼稚園，日本也這樣做。這是他們的安全規範，柵欄最好是穿透式的，可以看見外界的情況，有什麼犯罪我們可以在內部防範，上面還加裝紅外線。

市長，你看這張照片，這是 2007 年的時候，這個孩子已經過世七年了，這個孩子如果還在世也要畢業了。學校替這個孩子舉辦畢業典禮，這位家長即使已經過了七年，抱著孩子的照片還是非常難過。將心比心，我們要讓台灣任何一個小朋友再發生這種悲劇嗎？

所以我認爲高雄市的校園開放政策要做一定的調整，我們現在的校舍和操場已經分開了，我們要把校舍關閉，讓操場繼續開放。而且日本強調這是不合格的網子，這種網子一剪就全部開了，要用這種鐵網，這種鐵網花不了多少錢。局長有提到費用是一個問題，新北市一套紅外線才花 10 萬，當然台北也有兩

所花到 201 萬的，我們怎麼樣找到最便宜的方式來保障學生的安全。這是我要在此再次跟市府團隊分享的，也要拜託市長重視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局長是當過教育部政務次長的，如何有效的來讓全國的校園安全做個改善，我相信局長會做最適切的反應。但是不能再慢了，要加緊腳步。

剩下 10 分鐘，我趕快做簡單的報告。我也在 10 月 14 日針對違章工廠合法化做過質詢，我認爲我們的工廠如果就地合法，會出現食安風險，也會讓我們的農地出現浩劫。所以我拜託局長，這些我都限縮了，我拜託你審查所有農地合法的時候，我們邀請公正的專家學者，你不要覺得邀請他們我們可能就不用審了。你去邀請魯台營，他現在是屏東的環保局長，他就相當務實，他知道輔導工廠很重要，但是農地也很重要，就讓我們認爲這個審查是維護農地、維護市民食安的風險審查。

另外，我也在 10 月 9 日針對違規站牌質詢過，我們去調了公車的行車紀錄器，發現上下班時間，竟然高雄市在市區的站牌，每三個站牌幾乎就有一個違規，42 站就有 56 車違規。所以局長，我再次強調兩個重點，拜託交通大隊在違規熱點重點執法，也要擴大辦理，讓公車行車紀錄器來作舉發，讓公車靠近的時候就知道馬上要被開罰了。

接下來我要提出環保署踐踏了我們議會的法令，我爲什麼特別提出來，因爲高雄市的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是在 5 月 31 日三讀的，可是中央立法院的溫室氣體法是在 6 月 15 日才三讀。我們先來他們後到，我們沒有要故意踩他的線，但是環保署修正了，沒有尊重我們，說修就修。事後我才知道議長在第一刻就掌握了這個實況，只是議長認爲要在適當的時機揭露，我們也嚴正的在議會做聲明。但是我特別要提出來的是，中央可以不尊重我們，但是拜託高雄市政府，未來我們送中央有任何法令被修訂的時候，要先回來議會跟議長及議員們討論，這是高雄市的議會尊嚴，我們的民主尊嚴。

另外，我也在 10 月 27 日質詢，這應該是我所有的質詢裡最大膽的一項。我質詢的重點是我認爲我們養不起一千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希望暫緩興建的理由有，我們的政策不是那麼明確，施政成效當然也不是那麼好，我們興建與維護的成本也非現階段財政負擔得起的，肇事率也是六都最高。所以要幸福、健康、節能減碳，我們先優化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設施。

我質詢以後，公民團體也跟進，在臉書成立一個「高雄市自行車道踏查」，什麼是「踏查」，就是一邊騎，一邊查。他們用公民的力量，昨天我看到他們最新公布的，在 755 公里裡面他們已經檢查了 292 公里，也提出了很多具體適當的建議。這要拜託工務局長，我們大家共同來看，民間都這麼認眞，他們現在走完的有 63％滿意，37％不滿意，總共只走了 39％，還有 61％，待民間自

行去查看我們的自行車道維護。我們好的有拍出來，你看兩米的自行車道；我們不好的，他們也會提醒。

所以工務局長講花費 500 萬可以換到 6,500 萬，我要拜託你們如果可以的話去修正一個計畫，花 500 萬換到的 6,500 萬先把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優化。拜託讓我們先把現有的做好，這要拜託工務局長，大家共同努力。

休會的時候也發生了新聞事件，就是電梯吃人。我看到這則新聞之後，隔天我就去找工務局的黃志明。市長，這個電梯是會把小朋友捲上去的，捲上去之後，小朋友就摔下來。去年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就看到四起，台灣就有一起。我們不允許這種悲劇發生在高雄，也不允許發生在台灣。我去詢問之後才知道高雄沒有這個法令去要求加裝防墜設施，不只我們沒有，日本也沒有。日本一直到 2001 年發生事故以後，他們的國土交通省去調查，結果發現挪威的法令是有的，所以日本也做了檢討，必須設置相關的防護設施。

我在工務局的協助下也找了電梯的專家業者共同來討論，所以這個會期，我們在高雄所推的「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做了修正。令人驕傲的是台灣還沒有這樣的法令，還沒有加強這個部分，高雄先行。但是局長也知道，我們只做了一半，我們防墜了，可是到底怎麼防吃人我們還沒有辦法，我們再一起努力，讓這樣的事情不要在高雄發生，也保護高雄市民搭乘電扶梯的安全。

再來這一項，法制局前副局長王世芳有跟我提，我們現在在做傷者的和解，所以請我不要提，所以我就暫時不提，以後再說。

所以我要跟各位局長報告，總結今天的質詢，這 12 個主題，如果各位局長你期待高雄市不是叢林，每位議員理性平和的問政，每個議員就事論事，不涉及人身攻擊，不譁眾取寵，不會言過其實，白紙黑字提事實，凡事講數據講證據，不牽扯服務案件，不與請託案做掛鉤，不用議事程序來杯葛，也不拿砍預算做要脅，不扒糞，我們也做有建設性的市政建言對話。我拜託局長，請你們也認眞的回復我們的訴求，請你們也積極回應我們的建議。這樣的良性對話，我認爲對高雄市議員的問政素質會有一定的鼓勵，也會對高雄市的施政品質有一定的助益。所以拜託你們，如果你們希望議會不是個叢林，請你們正視我們的問題，包括這幾項。剩下的時間，我也拜託議長延長 5 分鐘，不是我要講話，是要請官員做答復。

第一個問題請經發局長回答，我這兩個訴求，你能不能努力去做，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議你把問題在時間內問完，好嗎？

郭議員建盟：

好，那我一起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沒辦法讓你再延長時間。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我前面都已經問完了，我只會播放。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簡單講幾件事，第一，化學儲槽和地下管線的資訊我們已經做得差不多了，我們承諾年底要公開這件事情，我們會找一個時間來公開。包括市民教育和風險的自我防護，這裡面牽涉到我們會跟環保局一起來討論，就是單純揮發性的石化原料或是可能有毒的氣體要怎麼做。這個部分當然可以做自我防護的宣導，這點沒有問題。

夢時代的部分，這個牽涉到法令有沒有規範，這需要討論，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輕率的給你回答…。

郭議員建盟：

沒有辦法強制，但是你可以建議他，我確實認爲那個風險是存在的，也是對遊客多一層保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基本上商業空間的意外險，是保在這個商業空間裡發生的各種類型，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

郭議員建盟：

你就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商業空間有保險，但是涵不涵蓋，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它不是特定一個項目，不是特定一個來源。

最後一個問題是即時監控的部分，現在我們了解到石化管線的兩端，其實監控的機制已經建立了。他們要不要跟政府單位連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把平台再搭一次。基本上我們現在做的是超過正負 3%，警報就會自動響，自動響的部分就是有事故…。

郭議員建盟：

自動響的時候不只是他要通知我們，最好我們即時也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然我們是用警報做即時連線，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網路平台上再加強。10月 31 日以前，13 家管線業者都已經把他們的維護管理資料全部報到經發局來，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也可以把這一項加進來跟他們討論，把這個項目加強起來。

郭議員建盟：

好。下一個問題請教育局長針對現在圍牆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郭議員對於校園安全的持續關心。你在 10 月 12 日提出部門質詢之後，其實教育局的校安單位就開始搜尋資料，我們現在搜尋到的資料就是日本文部省在 2004 年委託學者專家，完成了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提供給所有的學校運用，這裡面共有六大原則。我們跟高雄市的校園安全方案做了一個對比，製作了一個表格，看得出來差異不大。他們最主要有一點特別強調學校的建築要重視整個的可視性，就是穿透性，還有領域性，區隔行政教學等等的空間，這些我在會後可以提供給郭議員。

至於議員很擔心開放校園，或是圍牆要不要重做的問題。有幾個數字可以提供給你參考，第一個是國小有圍牆的有 131 所學校，部分有圍牆的有 82 所學校，眞正沒有圍牆的只有 8 所學校；國中有 31 所學校有傳統圍牆，不完全部分圍牆的有 46 所學校，只有 2 所學校沒有圍牆。所以我們可以根據這個現狀做很好的對策，我們可以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郭議員報告，所有的農地變更必須依照中央農委會規定的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來辦理。根據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合格之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方式，我們會移交地政局，他們就會籌組非都市使用分區及使用用地變更的專責審議小組來審查，如果農業局再組一個審查委員會的話，那重疊性很高。以上跟郭議員報告。〔…。〕對，所以地政局有審查小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郭議員非常關心公車停靠區被違規停放的問題，也謝謝郭議員的建議。我們也去了解新北市的作法，他們的作法跟我們原則上是一樣的，都是利用公車上

的行車紀錄器來舉發，我們已經要求各個業者，在行車紀錄器的解析度及拍攝角度能做一些調整。我們也加派人力不定期巡檢，對違規者逕行拍照舉證。我們今年到 9 月底，整個大客車或公車停靠區的違規拖吊取締，汽車有 442 件、機車有 15 件，總共有 457 件，我們會再持續加強維護公共運輸所需要的停車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答復後，再請市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自行車道行檢的缺失部分，我會立即檢討及改善。有關自行車道維護費的部分，這個涉及到內政部營建署及體育署，我們會再和他們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復。

陳市長菊：

我做最後的總結，謝謝郭議員今天的質詢及指教，有關高雄市政府違規照相與預算掛鉤，這是很嚴重的指控，這個指控我不接受。第一個，我們期盼高雄市的交通安全，如果我們的照相需要有更清楚的標識或是要有更多的宣導，這個我都接受，我希望交通單位應該要努力。難道郭議員沒有想到，如果交通不安全，多少無辜的生命受到損害，我們每年因爲交通不安全，導致生命、財產、家庭的破碎，我希望我們從這個角度去看。高雄市政府沒有必要爲了預算的問題去搶錢舉發違規，甚至說我們有預算的掛鉤，我想我們不能接受。但是我們應該讓市民了解，交通宣傳的部分，我們應該更努力，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目的不是罰錢，我們的目的是爲了讓所有市民在交通上的安全，因爲生命是無可取代，沒有什麼比生命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說明清楚。

郭議員很多對我們的指正，所有市府相關同仁大家都是一樣認眞，郭議員也曾經在市政府的團隊，你也清楚，今天高雄市政府團隊面對大家的指正，我們都很感謝，因爲你讓我們有改正做得更好的機會，我們絕對不會輕忽、絕對不分色彩、不分黨派，只要能讓高雄市政更進步，我們都應該要這樣做。剛剛郭議員不管是對農業局、交通局或是經濟發展局很多的指正，我們應該要做得更好。

至於最後提到的自行車道，我們養不起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我們在檢討，如果高雄市的民間團體對我們的自行車道有那麼多的批評指教，養工處的同仁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對於民間對市政府的批評，我們虛心接受。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高雄綠色的運具能夠有更多的推動，我們在乎的不是 1,000 公里或 2,000 公里，我們在乎的是公共運具的推動，利用騎自行車的方式，高雄市有

這麼大的空間，我們努力去推動，所有的維護都是重點。郭議員的指教，我希望養工處對於每一個自行車道都要認眞的去維護，民間告訴我哪個地方做得不好，我們都應該要立即改善，我們非常重視議會對我們的所有批評及指教，我們會努力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休息 5 分鐘。

憨囝嘸人權?
警未依法通知家屬到案輔助
程序霸凌智障人權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0929 質詢稿

員警績效 vs 5 歲憨囝阿銘的人權

阿銘 38 歲，出生時難產腦部缺氧，智能只有五歲，一個總是說「是」卻不知道「是什麼」的中度智障青年。中秋節連假開始的 25 日，他哥哥阿源從工作的台北趕到辦公室來陳情，於是我才知道，號稱人權城市的高雄還有少部分員警為求辦案績效，竟恣意忽視、踐踏「等同 5 歲智障者」的弱勢權益，這種「法律、良知放兩邊，績效擺中間」的行逕讓人心酸不已。特此將案例提出質詢，期待人權市長陳菊能終止亂象，維護弱勢智障者及家屬權益。



阿銘「係憨ㄟ」小學生就可輕易辨識，只有警察不知！

自 98 年母親過世後，阿銘起開始離家，短則 2、3 天，長至近月，大部分都是親友撞見告知才去接回來。人雖平安，但接下來老爸總會擔憂接到掛號信，收到阿銘犯案出庭的通知。99 年起阿銘接連犯下四起竊盜、搶奪的案子(見附註)，但他們怨，案子總是到法院起訴甚至判決，家屬才知道，

派出所從不通知。5 歲智商的阿銘，去到哪都走不通，但總是能自由進出派出所，而且每走出一趟，就不聲不響烙下刑案紀錄。

警察辦案涉及智障者須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的機制，從最早 84 年的法務部函警政署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一直到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五項，皆明文「...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規定(見附註)，但事實是他們不曾接過派出所協助偵訊辯護的電話。

警察真會不知道嗎？即使真的看不出阿銘只有 5 歲智商，阿銘 99 年首次犯案，法院就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做出「對於大多語句無法理解，多數須父親在旁補充，對於行為辨識能力及執行力確有不足……雖仍可辨識竊盜是不對之行為，但因智能不足…使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智商僅 40 的專業鑑定結果，詳載於各判決書，查得到前科，就查得到判決，頭腦比一般市民清楚、專業的司法警察，顯然有蓄意忽略之嫌。

無奈直言，阿銘「係**憨**ㄟ」，小學生就可輕易辨識，係大家攏哉ㄟ貸誌，為何只有警察不知？不是一個警察，是四個，四件警訊筆錄沒人提及阿銘有智障！不禁也讓人納悶，背後究竟有什麼機制，引導四位警察從派出所主管、偵查隊等程序，以至移送地檢署，其間層層關卡把關審核，竟無人察覺或聞問一位僅 5 歲程度的智能障礙者涉及微罪，卻無連繫家人了解其背景及原因，非常荒謬，令人無法置信。

一案三套劇本、忽略「憨囝」，老員警直言實因「績效」作祟！

用 100 年阿銘便利商店偷 32 元啤酒判決文(見附註)，一案卻有三種「可能影響法官量刑輕重」的案情版本，不難看出少數基層員警為績效「遮掩事實、主動積極辦案」的用心，也凸顯出智障者家屬到場維護權益的必要：

> 警訊版本一：
> 1 阿銘趁超商店員不備進超商拿走啤酒.2 跑到大同文武街口喝.3 店員盤點發現失竊(沒交代店員怎發現).4 店員報警.5 查獲.6 阿銘偵訊坦承不諱.

> 法院判決版本二：
> 1 阿銘於店外鬼鬼祟祟.2 店員從倉庫回到店內時見警於門口盤查銘.3 盤點冰櫃發現啤酒短少(未提及為何會去盤點).4 才知道警察查獲啤酒是店內被偷的.5 阿銘偵訊矢口否認犯案.

> 家屬詢問店員及阿銘版本三：
> 1 阿銘趁店員進倉庫拿走啤酒.2 銘到店門口喝.3 警遇盤查問沒付錢答是.4 警察進店裡要求店員盤點.5 確認阿銘犯案.

從上述內容，不難了解，此案絕非如警訊筆錄所述，店員發現啤酒被竊，報案破獲。而是在沒人報案的狀況下，巡邏見阿銘於店門口喝啤酒，主動查詢後告知受害店員，破獲竊案。員警筆錄顛倒偵辦程序，且刻意忽略阿銘竊酒後店外喝酒、見警未跑等智障行為，積極破案的態度，老員警直言實因績效作祟。而警方刻意忽略「智障」內容，也陷法院不義。以阿銘 101 年在屏東犯下的案子為例，警方隱瞞，讓法院直接簡易判決，家屬一直到收到判決書才知道犯案，連智障者依法得以減刑都沒有考量。

警不顧憨囝者人權，法官判決書打臉

阿銘雖在啤酒搶案裡被判拘役，但警察不顧人權的辦案手法連法官都看不下去。法官陳薏仪在 100 年度簡字第 5375 號判決書中，第一段如教小學生般點出...本件犯罪事實，除犯罪事實欄**一首段應補充**「○○銘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其因智能不足，致其依個人之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

著減低」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狠打臉警察，糾正警訊偵查未於申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開頭，載明智障者權益。警察「犯罪績效寫前面、智障權益全省略」的辦案惡行逃不過法官的法言。

調偵訊錄音，請陳菊市長破除少數員警陋習

老員警同時提醒，請建盟依職權請求督察長以「調查員警疏失」為由，向高雄地檢署調閱三件偵訊錄音，凸顯阿銘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既使案件皆已定讞，也依此案例為智障弱勢爭取權益。

高雄為公認的人權城市，我們不容許任何員警以「智障難辨」、「身上沒帶身障卡」、「智障又沒寫在臉上」為由推託無辜、搪塞責任，踐踏智障者及家屬人權。警察杯杯該是弱勢民眾的最大依靠，更期待陳菊市長用您寬厚肩膀，破除少數員警陋習，為弱勢人權，善盡職責。

後記：這陳情背後有酸酸的故事



我與阿銘的媽媽許李春祝 95 年識，廣東一街賣麵，認識後相當投緣，把我當自己的家人，介紹好多街坊鄰居給我，親到當我 96 年選舉文宣內的推薦人。

春祝姐有個心智停留在 5 歲的 66 年次智障子，姊姊說是出生時難產腦中缺氧造成的。在家賣麵，就是要看緊他，每次阿銘悶慌了吵鬧時，姊姊就會用帶他去台北找阿姨來安撫他，阿銘最終也都因能跟媽媽到台北玩一遭、去旗津去西子灣而快樂不已，阿銘跟媽媽相依的感情，可見一班。

好人不長命，姊姊不幸在 98 年底罹癌三個月驟逝，阿銘當水泥工的爸，收起泥水生涯，接下賣麵顧阿銘的擔子。

但，心智只有五歲的阿銘，跟媽的思念沒斷，母子間的牽繫不是爸爸補得來的。阿銘只知道媽媽死了，但不知她為什麼不見了，除了常看著媽媽照片聊天，也開始會跑出去找媽媽，但晚上總會回來，阿銘爸也見怪不怪。但越來越嚴重，起初兩天三天，嚴重長達近月。累了，到處躺著睡。肚子餓了渴了，有時路邊乞討，有時就到超商吃起霸王餐。有人慈悲不計較，但不幸運的就進了派出所，銬起來了。

阿銘所犯的這些竊盜案，全都發生在春祝姊過世後，全都發生在阿銘用他五歲智能在旗津、在西子灣、在高雄火車站的旅途中，……去找春祝媽媽的旅途中。

郭建盟辦公室 20150929

附註：

阿銘案件

1.民國 99 年度簡上字第 403 號 竊盜案拘役 20 天　欲勾取小貨車門鎖竊取開零錢
2.民國 100 年度簡字第 5375 號 竊盜案拘役 50 天 高雄偷便利商店 32 元啤酒
3.民國 101 年度簡上字第 87 號 竊盜案拘役 50 天 屏東偷招財貓撲滿 1892 元
4.民國 104 年度訴字第 523 號 搶奪罪徒刑 4 個月 偷旗津肢障人士乞討箱 120 元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一一八條

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得為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前項之人或其委託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智能障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經鑑定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訂等級之智能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情形。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度簡字第 5375 號 高雄偷便利商店 32 元啤酒判決書
. 屏東地方法院民國 101 年度簡上字第 87 號 屏東偷招財貓撲滿 1892 元判決書

下載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新聞聯絡人趙乃章 0963-780-771

警未依法通知家屬到案輔助，程序霸凌智障人權！
陳家欽：「偵辦智障者刑案，一定要通知家屬，不得違反刑事訴訟法！」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20150929 新聞稿

高雄一位智能僅有5歲的中度智能障礙男子阿銘（化名），因從小天天照顧他的母親於98年病逝，99年起一再因思親而離家尋找亡母；但懵懂人世的他卻在幾年來數度離家期間，因撬開小貨車門鎖竊取零錢、到便利商店偷走一罐啤酒、在服飾店拿走招財貓撲滿，以及在旗津搶走乞討同伴乞討箱120元等四起案件，分別被處予拘役至有期徒刑之刑期。

市議員郭建盟今(29)市政質詢時指出，阿銘所犯之四起案件，家屬都是在收到判決書及處分書後才知情，派出所從未依法通知家屬到案協助，明顯是少部分員警為急求辦案績效，罔顧刑事訴訟法規定、忽視智能障礙者的弱勢權益，以致未通知家人或給予法律、人權保障，就逕自予以送辦。這種「法律、良知放兩邊，績效擺中間」的錯誤程序，郭建盟要求市長立即查辦改正，為保障弱勢人權善盡職責。

郭建盟指出，警察辦案涉及智障者須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的機制，從最早84年由法務部致警政署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8條，一直到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五項皆明文規定。阿銘犯案，依法當然要通知家屬，但小學生都可輕易看出阿銘「係憨ㄟ」，卻只有警察不知！家屬無奈對他說:「5歲智商的阿銘，去到哪都走不通，但總是能自由進出派出所，而且每走出一趟，就不聲不響烙下刑案紀錄。」。

郭建盟表示，即使5歲智商的阿銘真的聰明到讓警察看不來， 99年法院就送阿銘到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師開立「對於大多語句無法理解，多數須父親在旁補充，但因智能不足…使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智商僅40的專業鑑定結果，詳載於各判決書，**查得到前科，就查得到判決**，頭腦比一般市民清楚、專業的司法警察，不可能不知！但四位員警默契十足，一致忽略阿銘智能障礙的身分不通知家屬到場，強行導引訊問及製作犯罪筆錄移送。而令人遺憾的是，員警製作筆錄後，從派出所主管、偵查隊等程序，以至移送地檢署，其間層層關卡把關審核，竟無人察覺或聞問一位僅5歲程度的智能障礙者涉及微罪，卻無連繫家人了解其背景及原因，非常荒謬，令人無法置信。少數警方蓄意裝傻的行為，讓警界蒙羞，更讓台灣保障智障者司法人權的法令形同具文。

警方刻意忽略「智能障礙、積極破案」的情形，老員警向郭建盟直言，實因績效作祟！郭建盟同時以阿銘便利商店偷32元啤酒100年度簡字第5375號判決文內所載，一案卻有三種「可能影響法官量刑輕重」的案情版本，看出少數基層員警為績效「遮掩事實、主動積極辦案」的用心，也凸顯出智障者家屬到場維護權益的必要。

郭建盟強調，高雄作為一個人權城市，絕不容許任何員警以「智障難辦」、「身上沒帶身障卡」、「智障又沒寫在臉上」為由推託無辜、搪塞責任，踐踏智障者及家屬人權。他要求市府及市警局必須立即就此現象檢討改進，公開宣示且明令各級警察機關不得再有此種戕害身心障礙者人權、造成家屬惶惑不安及痛苦的作法；如有警察蹈此覆轍，不僅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對郭建盟的質詢警察局陳嘉欽局長有些訝然，認為員警如未依刑事訴訟法偵辦案件，程序即有瑕疵，無法完成判決程序。阿銘四個案子，皆經法院有罪判決，程序應無違法，他將依郭議員所述對個案進行了解。他強調，偵辦涉及智障者刑案，一定要通知家屬到案是法律規定，此點會嚴加教育。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他同意郭議員所言，連坐處分。陳菊市長表示，市府會對該個案進行檢討，也呼籲員警如日後遇到類似情況，可請求社會局社福人員協助，希望兩局處能攜手一起協助這些無法充分為自己發聲的弱勢朋友們，保障他們應有的權利。



附註：
阿銘案件
1.民國99年度簡上字第403號 竊盜案拘役20天 欲勾取小貨車門鎖竊取開零錢
2.民國100年度簡字第5375號 竊盜案拘役50天 高雄偷便利商店32元啤酒
3.民國101年度簡上字第87號 竊盜案拘役50天 屏東偷招財貓撲滿1892元
4.民國104年度訴字第523號 搶奪罪徒刑4個月 偷旗津肢障人士乞討箱120元

新聞聯絡人趙乃璋0963-780-771

郭建盟建議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20151001 社政部門質詢 質詢稿

質詢時間：20151001pm14:30



議會休會期間，發生三起重大未成年小媽媽虐童事件，「2 歲童遭狠摔、饑病交迫慘死！」、「17 歲媽草叢棄嬰屍」、「少女新生娃塞衣櫥枉死！」，其中兩件發生地為高雄。在台灣兒少保護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運作逾十餘年，制度究竟存在何種缺漏，讓悲劇持續發生。郭建盟探討現有制度闕漏，對高市府社會局、衛生局提出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建議，堵住制度漏洞，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新法重點：

1 將 18-16 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產後續追蹤至嬰兒 3 歲。改正現有出事才開案的問題。

2 新法另設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通報心理師，以類似轉診方式請小媽媽轉赴心理師所屬院所就診，進行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少女了解接受通報輔助之必要與優點，並於一周期限內將個案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屬社政系統。

3 另為增加懷孕少女接受輔導意願，增設 6000 元產檢補助。

兒童及少年懷孕問題簡要分析：

一、小媽媽的處境，面臨生理、心理社會經濟多重壓力

1 生理方面：多數小媽媽懷孕，因同儕排拒、不獲家人支持認同而隱瞞事實，多數案例，懷孕前六個月未進行產檢。國民健康署年報顯示，102 年青少女所生新生兒數 3,053 人，活產數 2,982 人；其中早產 11.50%、低體重 12.24%、死產 2.33%，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9.05%、8.6%及 1.14%，表示青少女生產較易早產、生出低體重兒及較高的死產。

2 心理方面：從發現懷孕那一刻，多數小媽媽要獨自面對一連串複雜選擇，從情感到財務，墮胎的抉擇，對心理產生嚴重的罪惡感或焦慮。若決定生下來，要中斷學業扶養，還是讓人領養，生計種種問題實非 18 歲以下青少年能獨自面對。

3 社會經濟問題：小媽媽常因懷孕中斷學業，低學歷連帶影響小媽媽的社經地位，因此大多半貧窮或仰賴社會資助。

二、小生命的處境，多屬不被期待出生的兒虐高風險族群

小媽媽的社經地位、學歷普遍不高，新生兒的教養支持系統相對單薄，此等因素，皆屬兒虐案件之高風險施虐因子。此外不被期待生下的兒童，亦屬受虐的高風險因素。

三、現有法律規定及制度問題，讓 18-16 兒少懷孕成為通報範圍外的漏網之魚

1.16 歲以下兒少懷孕，依行法 227 條對未滿 14 歲及 14 至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性交處以徒刑之規定辦理，並依「性侵害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2. 18~16 歲兒少懷孕，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無強制通報規定，且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認定，採「出問題出事才通報、才協助」的事後機制，錯失「預先防範」的先機。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53 條規定，遇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四、醫師的態度，顧及少女心理及隱私也省得上法院，對通報規定消極以對

除性侵害案件外，對 16 歲以下少女懷孕，極大比例的婦科醫師選擇不通報。一來擔心對少女造成更大的壓力，不利孕婦心理，二來擔心惹上自己要上法院或遭人報復、家屬怪罪外洩家醜等等麻煩。畢竟依規定未通報僅罰 6 千至 3 萬元，對醫師來說寧可花小錢避免糾紛及麻煩。此外，對 18~16 歲少女懷孕，除性侵害外，沒任何法律規定要通報，醫生當然更不會多事惹麻煩。

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保護兒少身心及人權，長期監控各國兒童婚姻狀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長期將 18 歲以下「兒童婚姻」Child marriage 指數，與「童工防治」共同視為該國兒童保護成效的重要指標。2013 美籍 Anita Raj 博士發表研究報告，每減少 10%兒童婚姻，可降低該區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 70%。

小結：

雖 18-16 歲少女懷孕，屬遭遇「兒虐」、「家暴」的高風險族群，但現有制度卻將「未構成性侵害、家庭暴力開案要件」的 18-16 歲少女懷孕個案，排除在通報範圍外，容易讓前述虐童、生產後隨即丟棄嬰兒致死的案例發生。

建議：

1. 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下簡稱新法。
2. 將 18-16 歲兒童及少年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產後續追蹤至嬰兒 3 歲。**改正現有出事才開案的問題**。
3. 同時為防止強制通報規定「讓少女更加畏懼，愈加隱匿懷孕狀況，反而『堵死』小生命生路」，**新法另設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通報心理師，以類似轉診方式請小媽媽轉赴心理師所屬院所就診，進行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少女了解接受通報輔助之必要與優點，並於一周期限內將個案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屬社政系統。**
4. 前述機制有幾項特色：
   甲、善用「醫師救人的使命」，鼓勵第一線婦科醫師通報「心理師」，救小媽媽也救小生命。
   乙、婦產科醫師通報心理師的意願遠大於通報社政單位。
   丙、大眾普遍信任醫生，心理師為專業心理諮商的醫事人員。
   丁、讓具心理輔導專業的心理師，引導小媽媽了解受社政輔導好處與必要性，降低少女面對社政輔導的陌生與恐懼。
5. 同時建議以**額外之 6000 元產檢補助**，增加懷孕少女接受輔導之意願。
6.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在高雄輔這項導責任，落在九所民間社團共 33 名社工身上，試著想像 278 萬城市之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之輔導責任 33 社工承受得了嗎？建議自非中央法定社福排富所結餘經費，轉而增加補助九社團增聘社工人力經費，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援輔導能力。
7. 新法醫療院所通報流程如下圖說明：



「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醫療院所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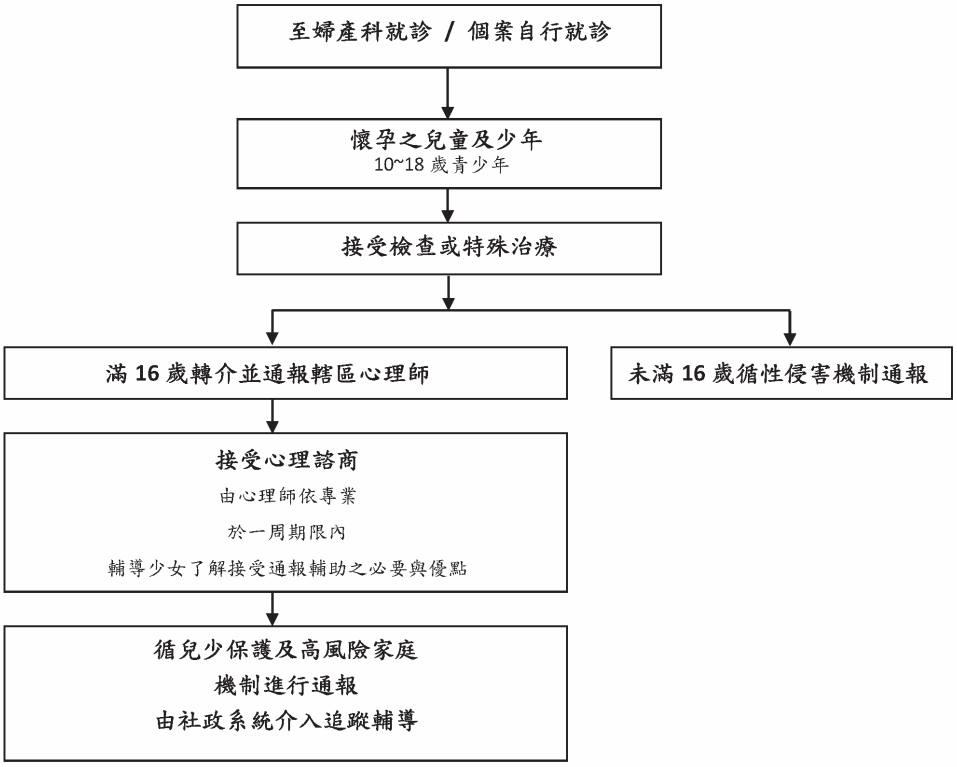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辦公室
新聞聯絡趙乃章
0963-780-771
07-261-2228

郭建盟對高市老人健保補助適用所得稅率 12%排富問題的建言

20151001 社政部門質詢 質詢稿
質詢時間：20151001pm14:30

建盟感佩陳菊市長能在選舉年前，為高雄財政之永續，對高雄非中央法定社福之「65 歲老人健保費補助」進行排富。但依目前市政府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意即個人年收入 79 萬元以上、四口家戶年收入 104 萬元以上對象不再納入補助範圍」作為排富標準，會出現幾點不公平，提出建言，請市府注意。

不公平 1：

滿 65 歲的小市民，所得超過 79 萬就排富，但類似張盛和部長夫人，月領 6.8 萬的退休單身公教人員，年所得 91.8 萬卻不排富？必須超過 141.7 萬才適用排富。但最令人搥心肝的是軍人，即使年退休金逾兩百萬，高市府也要乖乖照付！



不公平 2：

單親媽媽，年所得 104.8 萬，為獨立扶養老母與 2 稚子而奔波勞累的四口家庭，為排富對象，領不到補助。但僅扶養一名老母年所得 115 萬的雙薪夫妻三口家庭，卻照領取補助。



不公平 3：

滿 65 歲、兩手空空無房無產之受薪小市民，年所得 79 萬排富。無所得賓士存款底地房產好命長輩，照領補助。



為解決上述不公平，建盟建議 1 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應將軍公教退休人員列為排富對象，別讓軍公教再次成為施政制度不周全的受害者。2 應將全家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金額納入考量，建議將月平均所得高於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金額者，納入排富。3 將現有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存款、動產、不動產評估之原理納入排富考量。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辦公室
新聞聯絡趙乃章
0963-780-771
07-261-2228

兒少保護有漏洞，未成年懷孕悲歌無人管
郭建盟建議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01 社政部門質詢新聞稿

今年 7 月 2 天發生三起重大未成年小媽媽殺童悲劇，郭建盟在今(1)於社政部門質詢指出，未成年少女懷孕屬「兒虐」、「家暴」的高風險族群，但現有通報機制，僅將未滿 16 歲少女懷孕列入強制通報範圍，18-16 歲懷孕少女卻排除在外，讓這些少女單獨面對懷孕後的多重壓力卻求助無門，進而造成生產後隨即丟棄嬰兒致死、虐童的悲劇發生。因此，要求社會局會同衛生單位著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將 18-16 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列管至幼兒三歲，同時將醫事通報責任，由婦產科醫療院所轉介予心理師進行專業諮商與通報，並提供 6000 元產檢補助，解決多數少女懷孕前六個月未產檢問題，期望藉由這部新法堵住制度漏洞，為寶貝新生命開闢生路！

議會休議期間，台灣發生「2 歲童遭狠摔、饑病交迫慘死」、「17 歲媽草叢棄嬰屍」、「少女新生娃塞衣櫥枉死！」等三起重大未成年小媽媽虐童案件，其中兩起地點發生於高雄，顯示未成年懷孕的保護機制運作逾十餘年仍存在許多漏洞。郭建盟指出， 16 歲以下兒少懷孕依「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要求受理機關強制向主管機關通報，但高風險兒虐族群之 16~18 歲兒少懷孕卻未在強制通報機制內，顯有漏洞。

郭建盟表示，未成年小媽媽發現自己懷孕因害怕同儕排拒或不獲家人支持認同而隱瞞事實，多數案例，懷孕前六個月未進行產檢，致使未成年懷孕早產、嬰兒低體重及死產比例分別為 11.50%、12.24%、2.33%，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9.05%、8.6%及 1.14%。另外，小媽媽常因懷孕中斷學業，低學歷連帶影響小媽媽的社經地位，因此大多需仰賴社會資助等等狀況。小媽媽同時面對心理、生理及社會經濟多重壓力，如未列入通報案件給予必要協助，很容易讓虐童的案件一再發生。

同為人父，郭建盟不忍虐童事件不斷在高雄上演，要求社會局應改正現有「出代誌」才通報的缺失，著手研擬「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將 18-16 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當然通報範圍，並持續追蹤至幼兒滿三歲，同時為避免強制通報「讓少女更加畏懼，愈加隱匿懷孕狀況，反而『堵死』小生命生路」，要求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主動通報心理師進行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少女了解接受通報輔助之必要與優點，再由市府提供 6000 元產檢補助，提高懷孕少女接受輔導之意願。另外，在社工輔導方面，目前高雄交由九間民間社團共 28 名社工身上，為解決新制度可能面臨社工人力短缺的問題，郭建盟建議自非中央法定社福排富所省下的經費，轉而補助九間社團增聘社工人員，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援輔導的能力。郭建盟強調新法的設計不但能堵住現行制度的缺漏，還能為這些即將到來的新生命開闢生路，讓小父母稍緩口氣。

社會局長姚雨靜回覆時表示，雖然現有法令未將 16-18 歲未成年懷孕納入通報範圍，但社會局已與醫院建立通報機制，只要是未成年懷孕案件，社會局都會收到資訊。另外，目前產檢補助是採有需要即補助的方式辦理，而非通報即補助。姚局長認同未成年懷孕問題是亟待處理的問題，醫界、警政及社政三方也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是否召開公聽會進行立法程序，會列入考慮。



張盛和妻141萬爽領，小市民年所得逾79萬排富！
雙薪3口年所得115萬可領，單親媽4口104.8萬排富！
高市議員糾揪老人健保排富漏洞！

20151001

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12%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郭建盟今(1)在社政質詢指出，僅以「適用所得12%及以上稅率」作為排富標準的單一判準有漏洞，讓需要的人被排富，已享有豐厚退休金的軍公教等退休人員卻持續領取補助，顯不公平！他認為別陷軍公教退休人員不義，應列入排富，同時考量家戶存款土地不動產，及家戶每人月平均所得淨額與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列為排富對象。

依據市府所提老人健保費補助以所得稅率12%作為排富基準，「意即個人年收入79萬元以上、四口家戶年收入104萬元以上對象不再納入補助範圍」，滿65歲的小市民所得超過79萬就排富，但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夫人及月領6.8萬的退休公教人員，年所得高達91.8萬，卻不必排富？由於退職所得扣除額高達75萬8千元，讓張夫人要超過141.7萬才適用排富條款。最令人搥心肝的是軍人，即使年退休金逾兩百萬，同樣不排富，郭建盟質疑市府照付公職退休人員的健保輔助費，恐又是為政者用制度陷軍公教不義的作為。

另外，市府提出的排富方案宣稱要將有限預算用在最需要的市民身上。但郭建盟提出案例質疑市府的設計有瑕疵。一個單親媽媽，年所得104.8萬，為獨立扶養老母與2稚子而奔波勞累的四口家庭，卻列為排富對象，領不到補助。但僅扶養一名老母年所得 115萬的雙薪夫妻三口家庭，卻能照領取補助。這種賺得多、養得少反而有補助的矛盾情形，違背市府排富的原初目的。

郭建盟說市府排富規劃的另一個不公平在於未將動產及不動產納入評估考量，導致滿65歲、兩手空空無房無產之受薪小市民，年所得一達79萬以上就得排富，而無所得卻擁有賓士、存款及房地產的好命長輩仍照領補助，這樣的設計當然不公平。

為解決上述不公平，郭建盟主張，1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應將軍公教退休人員列為排富對象。2應將全家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金額納入考量，建議將月平均所得高於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金額者，納入排富。3將現有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存款、動產、不動產評估之原理納入排富考量。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面對排富條款的疑慮，姚局長說目前一般的排富設計都不會將職業作為排富的條件之一，公務人員退職所得扣除額75萬8千元的確潛藏著不公平，目前以所得稅率作為單一排富基礎，是由市府、稅務機關及健保署三方來為長輩完成補助程序，未來持續整合各方意見完備排富條件，但面對可能產生的行政作業困難及補助方式恐需改為申請制。郭建盟要求中央積極協助處理，不要只是單方面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改善財政問題，卻無視於地方政府努力過程中所面臨到的問題。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辦公室
新聞聯絡趙乃璋
0963-780-771
07-261-2228

這裡有易燃爆炸危險物品 91 萬公秉
多到夠高雄人喝超過半年的水量 猶如化學物品彈藥庫
關係您的安全 您不能不知道！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05 質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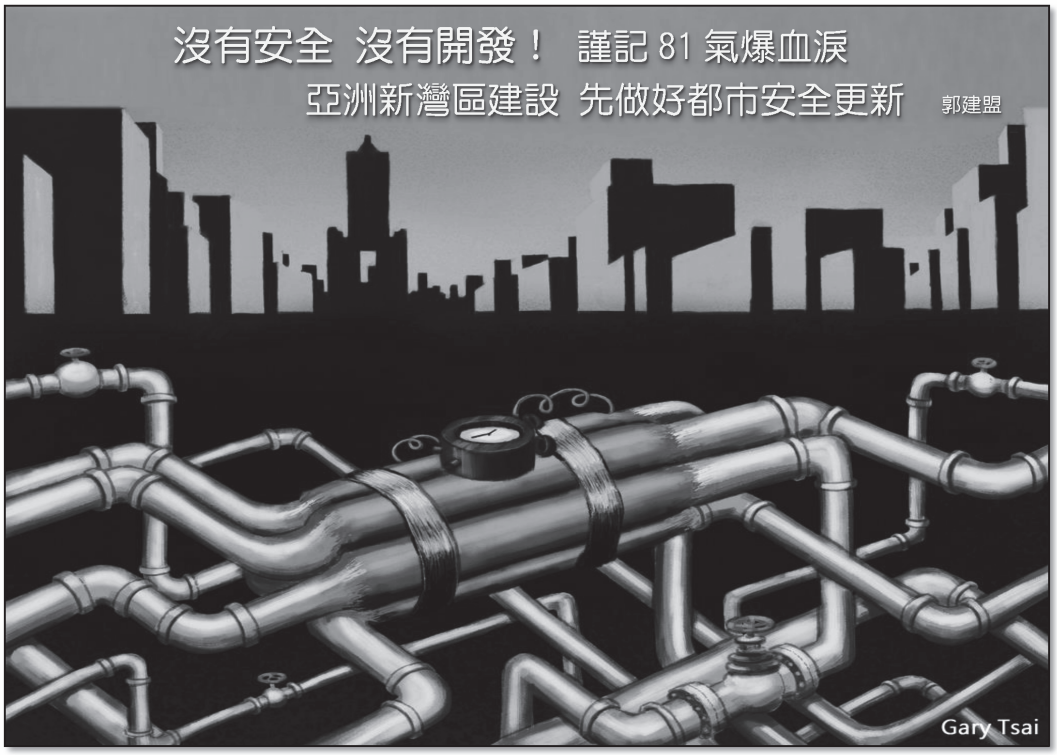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授權使用

這篇質詢稿的目的，絕非要嚇走投資，是要透過資訊公開，敦促執政者，加速城市安全更新，在城市經濟與市民安全間，做最適決策。要錢也要命，考驗執政團隊智慧。

天津爆炸案隔天，一篇詳載高雄港危險物品儲存槽位置的「5 張地圖帶你看高雄港的危險品放在哪？」(註)文章被 PO 在網路。交通部隨即大動作於官網發佈「臺灣商港無存放高爆炸性化學物品」(註)打臉，直指「高雄台中倉庫...以潤滑油及化學品為主，屬閃火點較高物質(低危險)...目前網路所傳港口危險品資料地圖與事實不符。」。

但經建盟向高雄市消防局索取資料比對，「與事實不符」者竟然是交通部，網文所言屬實，不但文中標示的儲槽位址正確，**裡面還存放大量包含乙烯、甲烷、丁烷等化學物品，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總存量多到夠高雄人喝超過半年的水量**。

更令人訝然的是圍繞在這些危險化學物品儲存槽之亞洲新灣區 79、83 期重劃及東和嘉新等開發計畫現正緊鑼密鼓進行中。部分土地已批准變更供做高級住宅及購物中心使用，其中夢時代第二期已於 6 月開工，預計 2016 年招商 2018 年營運，但危險儲槽最快卻要到 2021 才能遷移。建盟質疑經發局等相關單位，未記取 81 氣爆教訓，為經濟犧牲城市安全並逼廠商市民往佈滿油管及儲槽的火坑跳。建盟要求高市府清楚揭露危險物品資訊，並在危險槽區等工業環境完成安全更新前，以市民及城市安全為重，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腳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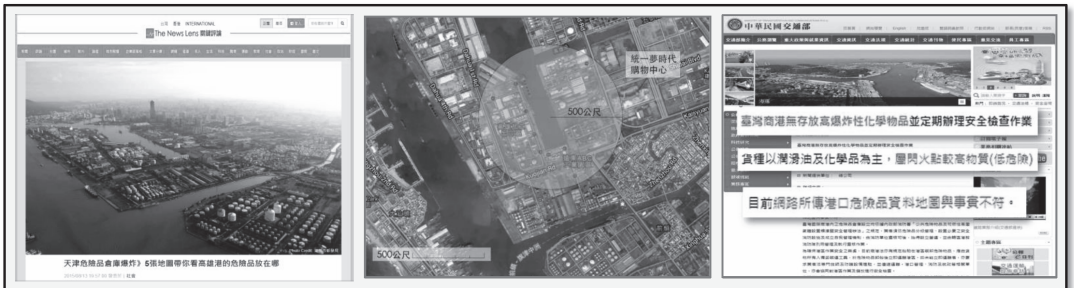

天津爆炸案隔日「5 張地圖帶你看高雄港的危險品放在哪？」，交通部立即於官網大動作否認，但錯的竟是交通部。(網路照片)

儲槽存放化學品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總存量高達 91 萬公秉

據消防局 9/4 提供「高雄港石化業者進儲危險品資料清冊」資料，11 家公司存放包含乙烯、甲烷、丁烷等可在常溫常壓下迅速汽化燃燒的危險化學物品，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尚不計資訊不明的宜昇及建豐兩家公司，總存量就高達 91 萬公秉，等同夠全體高雄市民飲用 163 天喝超過半年的水量(註)。

高雄港第四船渠周圍及鄰近化學物品儲存槽存放化學物品品項

資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015/9/4 提供

公司	地址	存放物品	儲存量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	無鉛汽油、瓦斯油或輕質燃料油、丙烯、石油餾出物、石油原油、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	628500 公秉
華運倉儲實業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乙烯、苯乙烯、丙烯、氯乙烯、丁二烯、二氯乙烯	35000 公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石油醚	210.6 公秉
台灣中國石油事業部高雄前鎮儲運所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11 號	乙烯、二甲苯、混合二甲苯、苯、液化石油氣、烯丙醇	75400 公秉
勝一化工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立業街 2 號	乙酸乙酯、甲醇、正丁醇、乙酸丙酯、苯乙烯、丙醇、醋酸	13598 公秉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南街 2 號	苯、辛醇、環己烷、丁酮、異丙烯、環己酮、苯乙烯	消防局無資料
建豐企業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7 號	硫酸	消防局無資料
台灣塑膠工業前鎮碼槽課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5 號	甲醇、乙醇、正己烷、三氯甲烷、正庚烷、氯乙烯	13600 公秉
奇美油倉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國華二街 2-2 號	丁二烯、丙酮、甲醇、環氧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異丙苯	35728 公秉
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高雄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國華二街 2 號	甲醇、丙酮、異丙醇、液化石油氣、丁酮、丙烯	65506 公秉
紘洋化學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國華一街 3 號	環氧丙烷、酚	41480 公秉

危險儲槽緊鄰亞洲新灣區79、83期重劃及東和嘉新開發計畫

從「5 張地圖帶你看高雄港的危險品放在哪？」網文圖示及消防局資料，清楚揭露這些危險物品儲槽，正位高雄港第四船渠 25~30 號碼頭周邊，且地下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好幾條管謂「束」)。但緊鄰槽區的亞洲新灣區 79、83 期重劃及東和嘉新等投資計畫腹地現正緊鑼密鼓進行開發。部分土地並已批准變更為可供做高級住宅及購物中心使用的「特貿」地目，其中夢時代第二期已於 6 月開工，預計 2016 年招商 2018 年營運。

高級住宅購物商場 2018 完工
危險槽區 2021 恐未遷移

依建盟詢問港務公司了解，槽區 11 廠商遷移，配合洲際貨櫃港第二期填海工程，最快要拖到 2021 年後(2017 港區土地填海完工，2 年土地改良，1-2 年施工遷廠)，這個前提還是這些公司必須順利取得市府准許的新設石化管線許可，並鋪設完成。港務公司經理坦言，以目前大環境對石化工業的排斥態度，要在這個期程內完工，確實難上加難。凸顯危險槽區趕不及在住宅商場 2018 營運前遷移的事實。



工商時報製表資料照片+重劃開發區色塊標示

槽區周邊屢發生死傷慘重爆炸意外

81 氣爆的肇事人之一，華運倉儲正位於此一槽區內，2014 年加壓輸送丙烯至李長榮化工廠時，忽略油管壓力異常洩漏，持續輸送 132 分鐘，導致十公噸丙烯外洩爆炸，32 人死 321 人傷。2012 年 9 月紘洋化學儲運所氣爆 2 命危，1997 年鎮興橋油管氣爆 11 死 17 傷。此等重大傷完紀錄，讓人不難了解，此一區域未完成都市安全更新建設前，顯為不適合市民居住、從事休閒活動的危險環境。

沒有安全 沒有開發！ 亞洲新灣區建設 先做好都市安全更新

81 氣爆正是 79 年間，市府未能在中油申請油管鋪設時，做好把關動作，讓石化管線侵入住宅稠密區釀災。而今市府卻未記取教訓，將住宅及大型購物商場，往佈滿管線及危險化學儲槽的工業環境內推。建盟了解亞洲新灣區開發對高雄的重要與迫切，但城市安全，不容絲毫犧牲。建盟要強調不論這些開發計畫背後提出多少防護方案，只要危險物儲存槽及管線一天不遷移，市民遊客都將曝露在程度不一的風險之中。負責任的做法，就是市府應提高層級，傾全力專案協調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進行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沒有安全 沒有開發！在此之前，為市民安全，宜放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腳步。

市區移不開的管線 就該充分揭露工業風險資訊
教導民眾自我防護

政府以防止民眾恐慌或影響國安、民宅地價為由，經常對民眾隱匿危險工業資訊。中央如此，就連剛經歷氣爆的高雄市政府，也才剛因公佈工業管線位置態度保守，而遭地球公民基金會批評。

既然高雄無法在 20 年內改變危險管線鄰近住宅區的事實，就應充分揭露危險資訊，理由相當簡單，因為政府「擔不起！」。與其讓市民在回家路上無辜因氣爆喪命，不如教育民眾清楚事實，面對風險與危險所在，讓民眾擁有盡可能保護自己的能力及機會。

如同核電廠鄰近居民都知道，一聽到核電廠警報，就要吞下政府預發的碘片，以降低輻射感染。管線及儲槽所在的居民，也應知道遇不明氣體異味就要即刻通報，並往政府預先公告的安全位置疏散，以避免市民再次經歷躲到哪裡、爆到哪裡的危險。



郭建盟對亞洲新灣區危險儲槽遷移、工業管線遷移管理的建議

郭建盟建議:1 市府應提高層級，傾全力專案協調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進行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2 都市建設開發為百年大計，為市民安全，未完成工業區安全更新建設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腳步。3 對無法遷移之市區管線，應充分揭露管線風險資訊，教導民眾，做好自我防護及緊急應變訓練。4 對管線地價之影響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由政府向管線業者徵收補償費對沿線居民進行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償。

要錢也要命 考驗城市治理的智慧

「17 年前，王中、黃國棟都曾經歷鎮興橋氣爆事件，兩人當時都還是消防新手，在受傷學長的掩護下，躲過了一劫，這一次，卻雙雙殉職，但是黃國棟一揮手救了 7 名弟兄！為了救人犧牲性命，讓隊員滿心不捨，黃國棟小隊長是家中獨子，孩子才唸國小，就這樣走了，要家人如何接受……」，這是 TVBS2014 年八月五日的氣爆報導稿。

「不告而殺」的愚民手法，只會讓民眾喪失防護意識和能力，中央隱匿管線資訊，讓無辜市民在八一氣爆喪命的教訓與傷痛歷歷在目，為政者千萬不能忘。



(註) 5 張地圖帶你看高雄港的危險品放在哪 PO 文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204144/
(註)交通部官網發布「臺灣商港無存放高爆炸性化學物品並定期辦理安全檢查作業」
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8170003&toolsflag=Y
(註)消防局上表化學儲存槽容量加總為 909,022.6 公秉=909,022,600 公升
909,022,600 公升/2(每人每日飲水量 2 公升)/2,772,647 人(高雄人口)=163.92 天
即可供高雄全市人口喝 163.92 天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謹記 81 氣爆教訓
亞洲新灣區開發 先做好都市安全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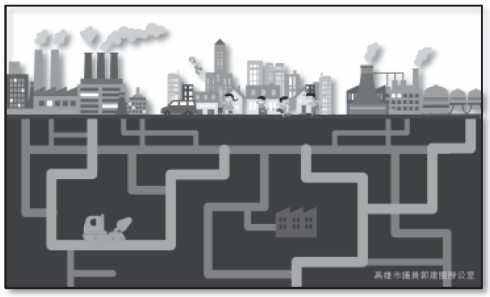

20151005 郭建盟財經部門新聞稿

郭建盟議員今天在議會，對圍繞在高雄港危險化學物品儲存槽(第四船渠 25~30 號碼頭)周邊之亞洲新灣區 79、83 期重劃及東和嘉新等開發計畫提出安全質疑。他說緊鄰這些開發案的儲槽存放大量包含乙烯、甲烷、丁烷等可在常溫常壓下迅速汽化燃燒，危險等級比引發高雄氣爆的丙烯還高的危險化學物品。市府卻在未確定槽區廠商遷移期程的狀況下，允許周邊土地變更供做高級住宅及購物中心使用，其中夢時代第二期已於 6 月開工，預計 2016 年招商 2018 年營運。他質疑經發局等相關單位，為經濟犧牲城市安全並逼廠商市民跳火坑。他要求市府在危險槽區等工業環境完成安全更新前，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腳步！

郭建盟質詢表示，依消防局資料，包含 81 氣爆釀禍之華運等第四船渠周邊 11 家廠商，在此存放 91 萬公秉-等同夠全體高雄市民飲用 163 天飲水之的易燃危險化學物品，且地下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好幾條管謂「束」)，此一區域顯為不適合市民居住從事休閒活動的危險環境。他指 81 氣爆正是 79 年間，市府未能在中油申請油管鋪設時，做好把關動作，讓石化管線侵入住宅稠密區釀災。而今市府卻未記取教訓，將住宅及大型購物商場，往佈滿管線及危險物品的工業環境內推。

依他詢問港務公司了解，槽區 11 廠商遷移，配合洲際貨櫃港第二期填海工程，最快要拖到 2020 年後(2017 港區土地填海完工，2 年土地改良，1 年施工遷廠)，這個前提還是這些公司必須順利取得市府准許的新設石化油管線許可，並鋪設完成。港務公司經理坦言，以目前大環境對石化工業的排斥態度，要在這個期程內完工，確實難上加難。

郭建盟表示他了解亞洲新灣區開發對高雄的重要與迫切，但城市安全，不容絲毫犧牲。他強調不論這些開發計畫背後提出多少防護方案，只要危險物儲存槽及管線一天不遷移，市民遊客都將曝露在程度不一的風險之中。他認為負責任的做法，就是市府應提高層級，傾全力專案協調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進行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在此之前，為市民安全，宜放慢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腳步。

郭建盟強調，中央隱匿管線資訊，讓無辜市民在八一氣爆喪命的教訓與傷痛歷歷在目，為政者千萬不能忘。市府有責任把亞洲新灣區建構成永續安全讓市民及遊客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經發局長曾文生表示，管線資訊合理的揭露是必須完成的工作，憲法首要保障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是經發局的第一考量。他認為管線資訊公開不但讓市民有知的權利，同時全民監督也有助於管理。局內現正對資訊做最後比對，確保資訊完整性與正確性，目標在年底前公布。另對於 79 期旁危險油槽相關問題，曾局長僅低調表示，了解郭議員關切事項，未做回覆！

2001「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殺人事件」用 8 位小朋友的命換得日本全民守護孩童安全的故事，愛孩子的妳，不能不知道！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08 質詢稿



今年 5/31 北投文化國小八歲劉小妹妹遭入侵歹徒劃破喉嚨喪命，全國民眾悲慟哀悼無辜小生命殞落，也讓建盟驚覺，在台灣推行達 15 年的「校園開放政策」，讓國中小校園曝險，成為「隨機殺人」罪犯得以一舉成名的最佳犯罪舞台。更讓無抵禦能力的小學童，成為罪犯輕易引發社會騷動的最佳狙殺對象。

劉小妹犧牲後，台灣教育體系對校園防護，僅停留在加裝監視器、電子圍牆、加強社區聯防等消極措施，缺乏完整對隨機殺人犯罪對校園威脅與防治的上位政策討論，讓建盟深感不安。觸發建盟進一步思考身為「校園開放政策」鼻祖的日本教育體系，是如何因應「隨機殺人」犯罪制定防治手段。始注意到台灣鮮少人知的**「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的案例，訝然了解**日本在 2001 年付出八位無辜小學童生命的慘痛代價及四億元國家賠償後，文部省隨即終止在日本推行數十年的「校園開放政策」，重新築起圍籬**對校園採取猶如登機通關般的門禁管制，每年最少 2 回例行「可疑者侵入因應對策訓練」，包括教導幼稚園孩童該如何逃跑...等一連串國家級防護孩童措施，八名小孩的犧牲，換得日本全民守護孩童安全的經歷，值得你我及中央、地方官員共同深入探討學習...


日本白百合幼兒園 2015 2/20 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網路)

舉日震驚的 2001 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

「學校，應該是孩子們離開父母身旁最安全的學習環境。既使『開放校園』有多麼重要，『校園安全』這個基本的前提，不容有一絲一毫的疏忽！」(註)，這是日本文部省，未經判決國賠四億予被殺害學童之賠償協議書開頭前言。

2001 年 6/8 早晨 10 時許，一名 37 歲男子手持尖菜刀，闖入日本名校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教室，逢人便砍，恣意刺殺一二年級孩童及老師。造成 8 名幼童死亡 13 名學童 2 名老師輕重傷。

2003 年 6/8 日本文部科學省、池田小學與 8 名無辜亡故家屬簽下道歉賠償協議書，並創下日本未經法院審判國賠四億案例。國賠原因之一，在於該事件並非首例，在 1999 年 12 月京都日野小學就曾發生一起 7 歲學童遭 21 歲兇嫌割喉身亡案例，當時文部省就已對全國各校園發出設施改善規範及安全通告，但池田小學並未採取必要措施，導致學生傷亡。





日媒對 2001 6/8 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報導，及案發現場幼童急救照片。(網路照片)

日本自此制定防侵入安全規範 築起圍籬關閉校園

賠償協議書中載明日本文部省為防入侵制定完整犯罪防治規範，從校園硬體施作圍籬，加裝監視器、學生配置 GPS 定位發報機、到隨身緊急呼救器等種種設備。並全國推行「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每年最少 2 回模擬校園遭歹徒入侵學童及教師該有之緊急應變措施。

而從文部科學省 2001 年於官網公布學校圍牆的設計規範(註)，不難理解，在日本推行數十年，台灣徹底仿效落實至今的「校園開放」政策，至案發時日，宣告終止。起而取代的是猶如搭機出關般的門禁標準，洽公民眾配戴識別進入校園後，須由專人陪同辦理洽公事項。但該政策轉彎，台灣教育界渾然不知。

文部科學省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

第２章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計画・設計上の留意点-3 囲障

一、為了防止學校有可疑人士入侵，藉柵欄隔絕外界形成防護極為重要，並藉由柵欄視覺穿透，觀察柵欄內外的狀況。

二、柵欄的設計，避免採用磚牆等阻絕外圍視線建材，防止視覺死角的產生，並藉由綠化，來協調周圍環境景觀。

三、校舍與周圍建築緊靠時，應設立足夠高度與特殊形狀的柵欄，避免罪犯自鄰棟建築入侵。

四、為了防止可疑人員進入或接近，最好在柵欄外圍安裝安全設施，如安全攝影機，紅外線傳感器等。





日本「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一年最少 2 回，(網路照片)

台灣 8 年六起隨機殺人事件 學童受害風險不亞於日本

從 2009 年黃富康無預警殺死房東傷其妻兒，到曾文欽在遊藝場割喉殺害學童、鄭捷台北捷運殺人到今年襲重安北投文化國小劉小妹妹割喉案，隨機殺人犯罪頻率 8 年 6 起，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直言頻率會愈來愈高，週期會愈來愈短。且自法官問

（註）日本文部省國賠四億予被殺害學童之賠償協議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daKDb9rilbbzBURXZ2eFNEbDg/view?usp=sharing

（註）日本文部省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setu/005/toushin/021101.htm

池田案兇手為何要對手無寸鐵的孩子們下手?，他答：**「池田小學是名校，其他的地方做沒有轟動性，對小學生有轟動性。」**(註)，此一犯罪心理與鄭捷及文化小學龔姓兇手都是「要幹讓大家驚嚇的大事」一致，目的都是要在短時間內製造社會騷動來看，台灣小學生面臨隨機殺人的犯罪風險，不亞於日本。可想而知，同樣拿刀在大馬路上揮 3 分鐘，與在小學校園裡，何者死傷嚴重？

郭建盟主張師日經驗築起圍籬關閉校舍 用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折衷社區需求

台灣校舍依教育部建築技術規範汰舊重建，許多校園已從過去校舍包圍操場的「回」字型，變為「L」及「平行」型，操場於校舍外圍的設計型式。以高雄為例，已經有 195 所新式校舍。建盟建議參考日本防治隨機殺人犯罪的經驗，**對新式校園構築可清楚透視嫌犯蹤跡的金屬鐵網圍籬，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校舍空間，嚴格管制門禁。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學校操場，在社區需求與學生安全間取得平衡。**其餘不規則及尚未更新之學校(高雄尚有 127 所)，為學童安全至上，宜關閉校園為適當。除此之外一年最少 2 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更值得台灣列為重點推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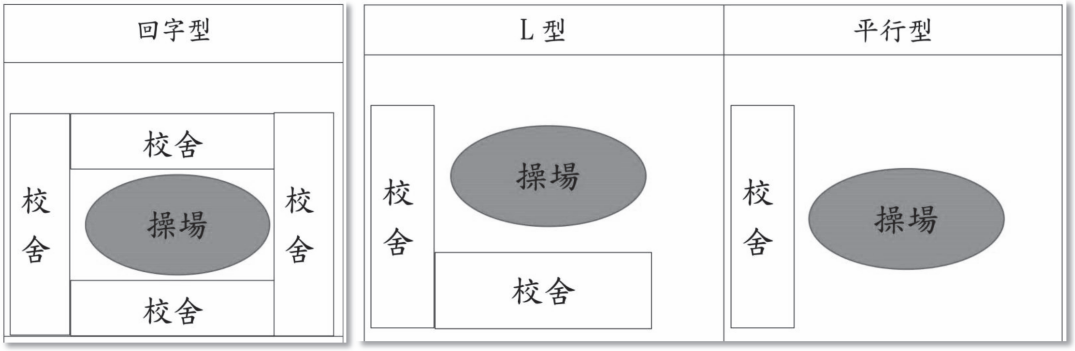

有牆學童依舊受害 圍牆無用論邏輯推理誤謬

有人提 1984 台北螢橋國小潑硫酸案、2010 新北埔墘國小汽油桶轎車衝入校園、2014 台北興雅國小歹徒挾持男童倒掛四樓到今年文化國小劉小妹案，四起案件全都發生在有圍牆的校園內，所以圍牆根本無法防治隨機殺人案件。此一論述猶如吃藥依舊生病就不吃般錯誤，圍牆固然不是防治入侵的治本方法，但絕對是可拖延阻撓犯罪重要的治標措施。

官民聯手 積極作為 力阻悲劇重演

右側附圖為 2007 年池田小學畢業典禮，校方溫暖頒發畢業證書予 2001 年無辜殞落離世的小朋友。其中「戸塚健大」小朋友媽媽，悲痛輕撫遺照的辛酸照片。

日本早在 2001 年經歷隨機殺人犯罪侵入校園後，已立即中止「校園開放」政策，關閉校園，確保學童安全。台灣目前因持續推行校園開放政策，讓小朋友暴露在可能遭遇隨機殺人犯罪傷害風險之中，8 歲劉小妹妹的命，不能白白消逝，政府不能再顢頇漠視。

日本用 8 位小朋友的寶貴生命。換得全民守護孩童安全，身在台灣的我們呢?



「戸塚健大」小朋友媽媽，在孩子不幸亡故的 6 年後，參加孩子的畢業典禮，悲痛輕撫遺照的辛酸照片(網路照片)

郭建盟辦公室 0932-382-001

(註)日本的南平事件：一個事件一個教訓
http://view.news.qq.com/a/20100326/000001.htm

日本2001年「校園開放」政策急轉彎，台灣學半套

台灣8年6起隨機殺人事件，高雄不能後知無覺、視而不見！
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
郭建盟建議重築圍籬關閉校舍 僅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

20151008 郭建盟教育部門新聞稿

郭建盟議員今天針對校園安全議題提出質詢，質疑教育局在北投文化國小學童割喉案發生至今，不見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相關硬體改善計畫，相對桃園編列億元監視器經費，新北及台北30所學校加裝電子圍牆等積極作為，高雄教育局顯得老神在在，無動於衷。他以**日本在2001年大阪池田小學隨機殺人事件8名學童遭殺害身亡國賠4億元後，從此記取教訓關閉校園**的過程，直言台灣教育體系學日本校園開放政策只學一半，在日本遭遇隨機殺人案180度修正政策後，**台灣卻依然顧頇的讓無防禦能力的國中小學童，暴露在台灣8年6起隨機殺人頻率的犯罪環境中。**他要求高市府於短期內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並優先對高雄136所校園圍牆不完整的學校，提出硬軟體改善方案，他具體建議**重築圍籬關閉校舍 僅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

郭建盟以日本文部省，未經判決國賠四億予被殺害學童之賠償協議書開頭前言：「學校，應該是孩子們離開父母身旁最安全的學習環境。既使『開放校園』有多麼重要，『校園安全』這個基本的前提，不容有一絲一毫的疏忽！」(註)，同時修正全國「學校設施的預防犯罪措施」補強硬軟體建設等積極負責態度(註)，凸顯台灣政府經歷學童割喉案的冷漠。雖然他認為雙北市府的電子圍牆效果，僅是「頂多少死幾個」無法如實體圍牆般更能拖延阻撓犯行，但此一舉措，起碼代表雙北政府清楚意識到，隨機殺人犯罪型態與校園開放政策的衝突問題，但卻不見高雄有政策調整的跡象。

郭建盟同時以犯罪心理，證實小學生在隨機殺人案的高風險性。法官問池田小學案兇手：「為何要對手無寸鐵的孩子們下手？」，他答：「池田小學是名校，其他的地方做沒有轟動性，**對小學生有轟動性。**」(註)，此一犯罪心理與鄭捷及文化小學龔姓兇手都是「要幹讓大家驚嚇的大事」一致，目的都是要在短時間內製造社會騷動。**試想，同樣拿刀在大馬路上揮3分鐘，與在小學校園裡，何者死傷嚴重？**縱使有人提，校園圍牆擋不住犯罪、許多圍牆兩公尺高的校園依舊出事！但郭建盟強調沒圍牆死傷更慘，圍牆雖無法治本，但絕對是防治隨機殺人犯罪的重要治標措施。

他再以日本雖未開放槍枝，但其校園門禁管制，仍比照美國，採取猶如搭機出關般的查驗標準，且配戴識別進入校園後，須由專人陪同辦理洽公事項。此點只要到台北或高雄的美國或日本學校觀摩，就可清楚了解。而高雄校園圍牆或無或不完整的狀況，才在上周才發生保險業務員輕易入侵無圍牆校園的事件，學童安全風險可見一斑。

他表示，高雄國中小校園經歷汰舊重建，已經有195所，從過去校舍包圍操場的「回」字型，變為「L」及「平行」型，操場於校舍外圍的設計型式(註)。他建議參考日本防治隨機殺人犯罪的經驗，對新式校園構築可清楚透視嫌犯蹤跡的金屬鐵網圍籬，並採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校舍空間，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學校操場，在社區需求與學生安全間取得平衡。其餘127所不規則及尚未更新之學校，為學童安全至上，宜關閉校園為適當。他要求教育局長范巽綠能正視他的質詢，對高市國中小校園，提出最妥適防治隨機殺人的犯罪之硬軟體安全防護措施。

官員答詢內容 PM16:00 補述
新聞聯絡趙乃章 0963-780-771



連特定農業區都淪陷
違章工廠就地合法
台灣農地再掀浩劫
國人食安威脅再現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14 質詢稿



農地遭違章工廠侵入，工業廢水隨灌溉渠道，流入農田種出一樁樁駭人的毒稻米事件，時有所聞。經濟部卻於 9 月 4 日公布「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法，讓位於一般農業區的「低汙染事業」違章工廠，得透過向地方政府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的方式，就地合法。而特定農業區內之違章工廠，仍可先向地方農政單位，申請將地目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循此法辦理。

此種在缺乏國土綜合發展、國家糧食安全等總體上位政策指導，任由良田遭違章工廠鯨吞蠶食的惡法政策，將為命運乖舛的台灣農地，再掀浩劫，也讓國人食安，威脅再現。建盟例舉三荒謬，凸顯政策粗糙：



荒謬一：離譜的低汙染工業認定

「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明定 58 項水污染行業業種，經濟部卻僅列 37 項，硬生生將有汙染之虞的 21 項行業，歸類在可申請進入農業區設廠的低汙染工業，包含幫人處理廢汙水之「廢水代處理業」、以清潔劑有機溶劑等化學方法洗淨物品的「毛滌業」、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等有可能有重金屬汙染廢水排放的行業全都列在低汙染範圍。此舉，不僅會造成農地不可回復的傷害，廢水也恐汙染稻米，讓鎘米風暴再次降臨。

荒謬二：「形式化」汙水防治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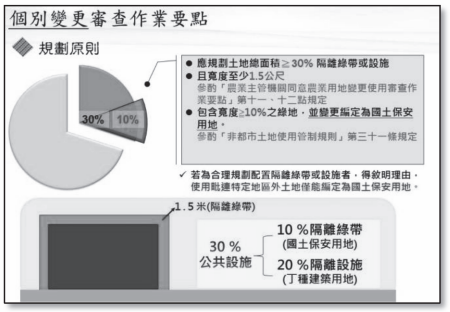

A. 做足表面的隔絕綠帶

良田最害怕灌溉水渠遭到汙染。經濟部因此規定，緊鄰農地之工廠，需與農地間設置的隔離綠帶，作為防護。而這綠帶防護寬 1.5 米，寬到連小汽車都卡不進去，對良田的防護有限。

B. 流於形式的水汙染防制

臨時工廠登記，需檢附合法水源與廢汙水排注許可證明，包含水汙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但這種水汙染防治採報備審核制，一般委由顧問公司按表操作，排注許可一准就是 5 年，缺乏主動監控土壤及排水水質的機制。無法防範類似頂新人前一套人後一套，送驗造假的惡意廠商。

荒謬三：就地合法等同變相鼓勵業者投機

就地合法等於變相鼓勵投機風氣，以 1000 坪土地，廠房 600 坪為例，工業區成本約 9000 萬，農地僅 3000 萬元。以年報酬兩成利潤計算，約五年損益平衡，而違章工廠僅需一年半。而違法濫用農地享有地租利益後，今竟再護得政府許可變更為丁種建地，實無公義可言。

	工業用地	違章工廠
土地費用	6 千萬	2 千萬
建廠費用	3 千萬	1 千萬
消防設備	2 百萬	0
損益平衡	5 年	1.5 年

資料來源：中天電視〈南方調查局-六萬農地違章工廠〉



台灣農地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

在台灣政府德政下農地有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建盟認為，違章工廠管理、輔導是重要課題。而農業區土地也並非不可檢討調整，但不該在缺乏農業發展需求、糧食安全等屬總體國土規劃等上位政策指導下，任違章工廠鯨吞蠶食。

五項要求，護衛農地，維護食安！

特定農業區為農業的黃金耕地，需特別保護而由內政部編訂，如今卻為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允許變更為建地，讓包含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毛滌業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建盟要求農業局：1 敦請中央修正工業低汙染業種，2 相關農地變更申請送議會備查，3 回饋金專款監控土壤與排水十年，4 注意未完成臨時登記工廠的污染狀況，5 依農委會規定，邀公民團體、公正專家學者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起捍衛農地的責任。

高雄1554家違章工廠申請　205家完成臨時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			區數 (區數)	面積 (公頃)	廠商 (家數)
1		都市土地	9	29	58
2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9	60	116
3		一般農業區	13	33	31
總計			41	122	205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違章工廠就地合法 農地浩劫再起
政府德政　台灣農地三特產：別墅、工廠、毒稻米

20151014 郭建盟質詢新聞稿

針對經濟部9月4日公布辦法讓違章工廠於農地就地合法，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14)於農林部門質詢時表示，特定農業區為農業的黃金耕地，需特別保護而由內政部編訂，如今卻為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允許變更為建地，讓包含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毛滌業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他要求農業局敦請中央修正工業低汙染業種，相關農地變更申請送議會備查，回饋金專款監控土壤與排水十年，同時注意未完成臨時登記工廠的污染狀況，並依農委會規定，邀公民團體、公正專家學者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起捍衛農地的責任。

郭建盟質詢以離譜的低汙染工業認定、「形式化」汙水防治審核、就地合法等於變相鼓勵業者投機三項荒謬，來凸顯經濟部以殺雞取卵犧牲農業的方式解決違章工廠問題。他指「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明定58項水污染行業業種，經濟部卻僅列37項，硬生生將有汙染之虞的21項行業，歸類在可申請進入農業區設廠的低汙染工業，包含幫人處理廢汙水之「廢水代處理業」、以清潔劑有機溶劑等化學方法洗淨物品的「毛滌業」、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等有可能有重金屬汙染廢水排放的行業全都列在低汙染範圍。此外，水汙染防治採報備審核制，一准就是5年，缺乏主動監控土壤及排水水質的機制。再者，就地合法等於變相鼓勵投機風氣，以1000坪土地，廠房600坪為例，工業區成本約9000萬，農地僅3000萬，以兩成利潤計，約五年損益平衡，違章工廠只需一年半，而且還低稅賦，實在不公。

郭建盟表示，在台灣政府德政下農地有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他強調農業區土地並非不可檢討調整，但不該在缺乏農業發展需求、糧食安全等屬總體國土規劃等上位政策指導下，任違章工廠鯨吞蠶食。他要求農業局應本於職責，依農委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邀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農業局長蔡復進面對質詢時回覆，台灣農業面臨小農問題，只要工業用地沒有把關好，汙染就會對小農單位造成問題。至於農地變更中央有相關的審查標準，農業局會邀集相關局處前往現場會勘，該施作綠帶，該與農地隔離等，絕對會要求業者依法遵守。另外，議員有些建議涉及中央部分，農業局會函轉中央，請他們能從國土規劃的觀點來思考議員的意見，甚至可以請中央邀集相關公民團體一起來研議。





小客車集體霸凌公車族
公車行車紀錄器實錄統計
高雄市區 幾乎每三個站牌
就有一站遭小轎車違停占用
違規率達 3 成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19 質詢稿



9/21 作家蔡昭偉一篇「以肉身擋公車」讓人心酸的臉書 PO 文，描述他如何訓練自閉兒子「揮手搭公車上學」，文中的一句話「我不放心的是....我們的社會！」，值得你我深省。

小轎車在公車站牌違停使公車無法靠站的狀況，在高雄十分普遍，讓老弱通勤學生穿梭在車流中上下車的驚險場景，時時上演。究竟站牌遭占用違停情況有多嚴重？又該如何解決？

為了解公車站違規停車的狀況，7 月間建盟分別向交通大隊、1999 市民服務專線、客運業者索取資料。其中交通大隊因裁罰統計資料，因僅有 34 萬筆「違規停車」項目，無法深究個別細項而捨用。另七家客運業者中，港都及高雄客運排除快車道候車亭路線，提供穿越市區的 218、219、橘 12 路線公車，完整行車紀錄器影片，再由建盟助理逐步觀看進行統計。結果 1999 與客運業者資料呈現兩極而令人驚訝的結果。

圖文資料包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nPoPHGPJDiaHVwb3l6aGRJTFk/view?usp=sharing
影片資料包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78QZLxivVpbOEdsV3FHMFZFZm8/view?usp=sharing



高雄市區，幾乎每三個站牌就有一站遭小轎車違停占用，違規率達 3 成！

1999 近兩年通報站牌違規各僅有 12 件與 15 件。但港都與高雄客運行車紀錄顯示，全數 142 站就有 42 站 56 部小轎車違停，違規率達 3 成(如第四頁附件統計表)，幾乎每三個站牌中就有一站遭違停占用！違規熱點為鄰近市場夜市、醫院、學校站牌。這個結果顯示高雄市民普遍對站牌違停「習慣忍氣吞聲」消極以對，加上警方舉發未見成效，兩者交替縱容，讓老弱婦孺持續危險穿梭車陣中。



9/16 中午 219 線公車照片，顯示因違規車輛占領公車站牌停靠站，造成老年人帶著輪椅下車時不便。(高雄客運提供)



9/9 公車行車紀錄器拍攝兩部轎車違規佔用公車停靠區，公車乘客幾乎跑到快車道乘車，更諷刺的是這站叫「內惟派出所」。(港都客運提供)

「喝茫黃線?」 交通局費心首創「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

高市交通局為改善嚴重的公車站違停問題，7 月間全國首創試辦「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瞬間吸睛，還被網友 KUSO「畫線的喝茫了」。

建盟高度肯定此一措施的用心，但要達成效，實緩不濟急。在高雄，汽車駕駛貪方便的爛習慣由來已久，恐非「喝茫黃線」就可以改正。

事實上，交通局為改善公車站牌違停，也費盡思量，早在 102 年要曾求公車業者以行車紀錄器告發違規，但執行結果不盡理想。除因公車司機須自己剪輯影片告發，業務負擔加重外，亦因違規舉發，致周遭店家要求撤除站牌等糾紛衝突，讓公車業者消極以對政策無法落實。



104 年 6 月全國首創波浪型公車停靠區劃設於五福一路站南側等 3 處(交通局提供)



建設更新 市民公德心應與時俱進

建盟認為，近十年來，高雄在捷運、低底盤公車、公共腳踏車與車道、輕軌等大眾運輸硬體投資超過 2000 億，政府鼓勵民眾使用低碳環保運輸工具用心，可見一斑。但三段行車紀錄器清楚記錄公車族在站牌裡遭私人運具弱勢霸凌的事實，而一張「內惟派出所站」公車停靠區內停滿小客車，乘客跨到車道上下車的照片，更是諷刺至極。小客車駕駛在眾目睽睽的派出所站牌前恣意違規，凸顯嶄新建設投資全栽在未與時俱進的民眾公德心上，而政府在教育宣導及執法強度也出現極大的問題。建盟呼籲，為城市文明也為老弱公車族行車安全，交通局對公車站牌違停問題處理，除加強宣導外，應同時採行具嚇阻且有效率的開罰措施。

郭建盟要求仿新北市採公車行車紀錄器告發違規等四措施 只要半年車站淨空

對此，建盟建議交通局採取四項措施，1 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2 善加利用「喝茫黃線」的 KUSO 賣點，加強對小轎車駕駛宣導「守護婦幼乘車安全不能『茫』，拒絕站牌違停！」。3 請交通大隊針對七大業者所提供之 52 個違規熱點站牌，加強取締。4 同時仿效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交通局應擔起告發責任，由業者提供行車影片供交通局以罰款所得約聘專人剪輯告發。

四項措施貫徹執行，軟硬兼施，他相信不到半年，公車站牌就可淨空，讓公車安全靠站，確保乘客上下車安全。新北市目前推行成效，就是最好的例證。

遭小客車違規占用最嚴重的高雄公車站牌(各公司前三大)

高雄 7 大客運業者提供

站牌	路線
港都客運	
左營農會(左營區)	6, 29 等 11 路線
鼓山輪渡(鼓山區)	219
大昌二路(三民區)	217
高雄客運	
高鐵站 4 月台(左營區)	8025, 國道快捷
岡山農會(岡山區)	8041, 8046 等 8 路線
文賢市場(岡山區)	8041, 8046 等 5 路線
統聯客運	
光華路口(苓雅區)	100 路, 紅 21 區
國民市場(苓雅區)	25 路
苓雅市場(苓雅區)	100 路, 83 路
義大客運	
高鐵站(左營區)	8501
大社果菜市場(大社區)	8506
中山路口站(大社區)	8506
南台灣客運	
市政大樓(鳳山區)	民族幹線
文自路口(三民區)	民族幹線
八德一路口(左營區)	紅 60
漢程客運	
自由黃昏市場站(左營區)	92 路
鼎山夜市站(三民區)	0 南北、77
苓雅市場(苓雅區)	168 東西
東南客運	
仁愛街口(新興區)	248 返
永豐路口(前鎮區)	紅 12
前鎮高中(前鎮區)	紅 10

「肉身擋公車」的故事 值得你我深省

作家蔡昭偉 9/21 在自己的臉書(蔡傑爸)上分享一篇「以肉身擋公車」讓人心酸的 PO 文，描述他如何訓練自閉兒子「揮手搭公車上學」的心路歷程。

文中的一段話，讓建盟深省許久「…蔡傑上學之路，已經第四周了，我依然還在後方陪著，並不是我不放心我的孩子，因為他沒有錯，他做的很好，非常的好！我不放心的是....我們的社會。」。

福氣慈悲的高雄人，讓我們以文共勉，一起淨空公車牌停車區，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高雄客運 218 路		高雄客運 219 路		港都客運橘 12 路	
楠梓加昌站到高雄火車站 9/9 pm04:30 班次		楠梓加昌站到鹽埕埔站 9/12 pm04:00 班次		鳳山中崙站到鳥松長庚醫院 9/21 pm04:35 班次	
16:35:50	1 車違停	16:25:33	1 車違停	16:37:06	1 車違停
16:37:19	1 車違停	16:27:30	2 車違停	16:42:15	2 車違停
16:38:34	1 車違停	16:43:33	1 車違停	16:43:14	1 車違停
16:39:14	1 車違停	16:46:30	1 車違停	16:47:33	2 車違停
16:40:27	1 車違停	16:50:05	1 車違停	17:00:36	1 車違停
16:51:04	3 車違停	17:01:50	1 車違停	17:09:28	1 車違停
16:52:28	1 車違停	17:06:06	1 車違停	17:11:06	2 車違停
16:59:19	3 車違停	17:07:19	1 車違停	17:13:53	1 車違停
17:41:23	1 車違停	17:15:26	1 車違停	17:16:05	1 車違停
17:44:29	1 車違停	17:30:00	1 車違停	17:25:29	1 車違停
17:45:04	1 車違停	17:40:17	1 車違停		
17:52:57	1 車違停	17:42:05	1 車違停		
17:57:02	1 車違停	17:47:53	1 車違停		
18:08:26	2 車違停	17:56:05	3 車違停		
18:09:46	2 車違停	17:27:24	1 車違停		
18:12:00	1 車違停	18:05:42	3 車違停		
總共 58 站：16 站 22 車違停		總共 59 站：16 站 21 車違停		25 站：10 站 13 車違停	

高雄 7 大客運業者統計易遭小汽車占用之公車站違規熱點

港都客運	
站牌	路線
楠梓火車站(楠梓區)	6、7、28、29、紅58
左營農會(左營區)	6、29、39、73、301、218、219、245、新昌幹線、中華幹線、紅5
內惟派出所(鼓山區)	38、73、218、245、紅33
國泰市場(鼓山區)	218、245、紅32
三民市場(三民區)	205
三鳳中街(三民區)	205、88
前鎮行政中心(前鎮區)	214
鎮中路口(前鎮區)	12、214
草衙市場(前鎮區)	12、214
二苓市場(小港區)	30、62、69

高雄客運	
站牌	路線
高鐵站4月台(左營區)	8025、國道快捷
駁二(鹽埕區)	60路
楠梓站(楠梓區)	97、24B、8023
岡山農會(岡山區)	8041、8046、8017 8020、紅69、8012 8013、8019
文賢市場(岡山區)	8041、8046、8017 8020、紅69、8012 8013、8019
民壯路口(三民區)	60路

統聯客運	
站牌	路線
光華路口站(苓雅區)	100路、紅21區
民權路口站(新興區)	25路
國民市場站(苓雅區)	25路
新光三越站(前鎮區)	100路、紅21區
愛國超市站(鳳山區)	53路
苓雅市場站(苓雅區)	100路、83路
七賢二路口(前金區)	83路、82路
自強路口站(前金區)	82、83路
中華路口站(前金區)	82、83路
七賢路口(新興區)	82、83路
林德官(苓雅區)	100路

義大客運	
站牌	路線
高鐵站(左營區)	8501
文化中心站(苓雅區)	8503
前鎮高中站(前鎮區)	8505
大社果菜市場站(大社區	8506
中山路口站(大社區)	8506

南台灣客運	
站牌	路線
市政大樓站(鳳山區)	民族幹線
文自路口站(三民區)	民族幹線
八德一路口站(左營區)	紅60
天祥一路站(仁武區)	紅36

漢程客運	
站牌	路線
自由黃昏市場(左營區)	92路
建興市場(三民區)	33路
建興路(三民區)	33路
建興停車場(三民區)	33路
天天新黃昏市場(三民區	0南北、77
鼎山夜市(三民區)	0南北、77
高醫(三民區)	92路
榮總側門(左營區)	紅35
樹德家商(三民區)	0南北、168
苓雅市場(苓雅區)	168東西
立志中學(三民區)	33、77
新崛江(新興區)	72、76、77
三山國王廟(鹽埕區)	76、77

東南客運	
站牌	路線
永豐路口(前鎮區)	紅12
公正路口(前鎮區)	紅12
保泰路(前鎮區)	紅12
前鎮高中(前鎮區)	紅10
仁愛街口(新興區)	248



小轎車霸凌公車族
行車紀錄器實錄統計
高雄市區 公車停靠區
每三站一站違規
違規率達三成

高雄市議員 20151019 交通部門質詢新聞稿
pm02:30 質詢

高雄市小轎車集體霸凌公車族的情況十分嚴重，郭建盟議員針對三線公車進行追蹤調查後，發現每三個站牌就有一站遭小轎車違停占用，公車族上下車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郭建盟要求交通局加強宣導站牌不可違停，並仿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軟硬兼施，讓公車安全靠站。局長陳勁甫回覆表示，交通局在動態執法部分確有努力空間，會積極針對違規熱點勸導取締，並審慎評估參考新北市作法，藉以提升高雄的公共運輸環境。

郭建盟議員今日(19)在議會質詢指出，為確切了解站牌停靠區遭占用的狀況，經港都及高雄客運提供行駛市區的 218、219、橘 12 號等公車 9 月份行車紀錄器。經逐一檢視、統計後發現，三條路線都平均約每三個站牌就有一站遭小型車違停占用，違規率高達 3 成，猶如小型車霸凌公車族。

郭建盟表示，耗資 165 億元的輕軌捷運目前已試營運中，加上捷運、低底盤公車、公共腳踏車及車道，近十年高雄在大眾運輸投資金額超過兩千億元，政府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決心，可見一斑。但顯然部分市民對大眾運輸的尊重與公德心，並未隨著建設進步，與文明高雄形成強烈對比。

他說，從他向客運業者索取的行車記錄器統計，142 站就有 42 站、56 部小客車違停，違規率高達 3 成！而一張「內惟派出所站」公車停靠區內停滿小客車，乘客跨到車道上下車的照片，更是諷刺至極，小客車駕駛在眾目睽睽的派出所站牌前恣意違規，凸顯政府在教育宣導及執法強度上出了極大的問題。

「公車停靠區遭小型車違停，讓公車族上下車險象環生引發事故，更嚴重影響車流順暢，製造交通雍塞及空汙，引發行車糾紛也所在多有。」郭建盟說，他進一步依七大公車業者資料整理出 52 個違規熱點，也發現司機滿腹苦水，對此現象非常頭疼，卻無計可施。

他說，交通局曾在 102 年要求客運業者以行車紀錄器告發違規，但因公車司機須自己剪輯影片，增加工作量外，亦因違規舉發，致周遭店家要求撤除站牌等糾紛衝突，讓公車業者不勝其擾，態度轉趨消極。而日前交通局更全國首創試辦被網友 KUSO「畫線的喝茫了」的「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雖說成效不錯，但要遏止高雄汽車駕駛改掉貪方便的惡習，恐也緩不濟急。

郭建盟建議交通局應善加利用「喝茫黃線」的 KUSO 賣點，加強對小型車駕駛宣導「攜手守護婦幼乘車安全，拒絕站牌違停！」同時仿效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由交通局聘專人剪輯公車行車影片告發，並轉請交通大隊針對七大業者所提供之 52 個違規熱點站牌，加強取締，軟硬兼施，讓公車可以正常靠站。他相信如能貫徹實施，不到半年，就可收到公車站牌淨空的成效，確保乘客上下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交通局長陳勁甫表示，波浪型停靠區主要劃設於路幅狹小的道路，讓市民能一目瞭然，禮讓公車停靠維護乘客安全。他認為，交通局在動態執法部分的確有努力空間，會針對違規熱點積極勸導取締。也會參考新北市用行車紀錄器告發的作法。同時為免造成公車駕駛的負擔及不必要的困擾，也會考慮聘請專人剪輯告發，希望能夠把高雄公共運輸的環境盡量再提升。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行政院環保署
侵門踏戶
侵犯地方立法權
當高雄市議會頂頭太上皇

郭建盟 20151022 保安部門質詢質詢稿



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機關，如今卻出現凌駕民意的頂頭太上皇。

今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在中央溫管法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前，三讀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依法送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未料，環保署除依法修正核定罰則條款外，卻在未諮詢議會意見之情形下，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 10、11、17 條，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在 10 月 8 日由行政院修正核定，經高雄市政府 10 月 13 日市政會議通過，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侵害議會立法權，嚴重踐踏議會尊嚴。建盟建請市府即刻公告廢止該法施行，重新送會審議，以維中央與地方自治之衡平並捍衛議會尊嚴。

文府國小師生及社區抗 PM2.5 怒吼，加速高雄空汙防治法規立法

「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在草擬過程，受到各方矚目，尤其在左營文府國小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齊力對 PM2.5 終年汙染發出怒吼後。該法規授權環保局，有訂定固定汙染源排放減量標準的權力，為箝制中油、台電、中鋼等空汙大戶汙染的關鍵權限，被各界寄予厚望，但也因此引起中央恐慌。



今年 4/7 蘋果日報「PM2.5 邪惡佔領高雄 口罩童求呼吸」頭條要聞報導，連帶使解決空汙的「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受到矚目。(網路截圖)

經濟部工業局在一份「103 年度環保發規趨勢分析中」，對包含高雄市在內等各縣市相關法令，羅織包含「削弱國家競爭力」、「多重管制之成本有效性」、「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不利新投資案」、「限制中小企業之未來發展」、「增加事業經營的不確定性」、「應考量電力業營運狀況」、「應由中央政府主導削減權」八大罪狀。而高雄市議會仍在 5 月 21 日以「不再吞忍」的態度，三讀通過該項條例，送行政院核定。

環保署侵門踏戶，當起議會頂頭太上皇，恣意修正刪改議會三讀法令！

就在市府 10 月 13 日宣布行政院通過該法修正核定後，建盟好奇中央如何因應地方對空汙積極防治的態度時，始注意到環保署除依法修正該法罰則內容外，竟在未諮詢高雄市議會意見的情形下，當起太上皇。逕以該法牴觸立法院 6 月 15 日所通過的溫管法理由，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 10、11、17 條，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註)。

自治條例修正核定，僅限罰則相關條文，不得侵害地方立法權

雖然中央對地方政府有監督權力，對自治條例得予核定、核備與備查三項，但為避免侵害地方議會立法權，對於自治條例之修正核定，僅限於罰則相關條文是否有牴觸上位規範，進行「合法性」審查，不得觸碰與「適當性」監督內容相關的實質條文。但很明顯的是，環保署侵門踏戶，即逕自當起太上皇，大筆一揮打臉高雄市議會。離譜的是，高雄市政府竟坐視行政院惡行，並公告該法施行。



高雄三讀自治條例在前，中央溫管法立法在後，條文牴觸應諮詢議會意見

或許市府相關法制人員心中會嘀咕「啊以前不都是這樣，大家都沒意見，現在是怎樣！」。建盟要強調，這次不一樣！先甭論環保署依法不得修正實質條文的問題，單就法律先佔概念，議會三讀自治條例時，中央溫管法尚未完成立法，國家法處於空缺狀況，高雄市議會毫無蓄意「白目」侵犯中央法令的問題。也就是說「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先來，中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後到，縱有牴觸，環保署應予退回，或商請市府諮詢議會意見，而非逕自刪改，環保署打臉無理。

建請市府廢止「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重新送審，以維議會尊嚴

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立法機關，肩負 277 萬市民預算審議及立法權，不容任何人或機關侵犯。為維護議會尊嚴，他認為議會應發表權力不容侵犯的嚴正聲明，並建請市政府，依「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規定(註)，即刻公告廢止施行，重新送議會審議。

註 1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_行政院核定對照表

環保局報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建議修正版本	說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參酌溫管法第十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修正。綜計科意見：無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參酌溫管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未來訂定相關規範時並不得有抵觸溫管法之情事。 綜計科意見：經與行政院聯繫，未來環保署依溫管法若將「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修正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時，本府應同時辦理文字之修正。
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	刪除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六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除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互兼外，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且其違規情節未構成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註 2

地方制度法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21 條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七、其他有廢止必要之情形。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郭建盟 20151022 保安部門質詢新聞稿

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機關，如今卻出現凌駕民意的頂頭太上皇。

郭建盟今天在議會質詢指出，今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在中央溫管法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前，三讀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依法送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未料，環保署除依法修正核定罰則條款外，卻在未諮詢議會意見之情形下，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 10、11、17 條，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在 10 月 8 日由行政院修正核定，經高雄市政府 10 月 13 日市政會議通過，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侵害議會立法權，踐踏議會尊嚴。郭建盟建請市府即刻公告廢止該法施行，重新送會審議，以維中央與地方自治之衡平並捍衛議會尊嚴。

郭建盟表示，「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在草擬過程，受到各方矚目，尤其在左營文府國小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齊力對 PM2.5 終年汙染發出怒吼後，該法讓環保局有訂定固定汙染源排放減量標準的權力，為改善高雄空汙的關鍵權限，被各界寄予厚望。但卻引起中央恐慌，對各縣市相關法令，羅織包含「削弱國家競爭力」、「多重管制之成本有效性」、「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不利新投資案」、「限制中小企業之未來發展」、「增加事業經營的不確定性」、「應考量電力業營運狀況」、「應由中央政府主導削減權」八大罪狀。而高雄市議會仍在 5 月 21 日以「不再吞忍」的態度，三讀通過該項條例，送行政院核定。

就在市府 10 月 13 日宣布行政院通過該法修正核定後，郭建盟好奇中央如何因應地方對空汙積極防治的態度時，始注意到環保署除依法修正該法罰則內容外，竟在未諮詢高雄市議會意見的情形下，當起太上皇。逕以該法牴觸立法院 6 月 15 日所通過的溫管法理由，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 10、11、17 條，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郭建盟強調，雖然中央對地方自治的監督權力有核定、核備與備查三項，但為避免侵害地方議會立法權，對於自治條例之修正核定，僅限於罰則相關條文是否有牴觸上位規範，進行「合法性」審查，不得觸碰與「適當性」監督內容相關的實質條文。但很明顯的是，環保署侵門踏戶，即逕自當起太上皇，大筆一揮打臉高雄市議會。離譜的是，高雄市政府竟坐視行政院惡行，並公告該法施行。

郭建盟點出，或許市府相關法制人員心中會嘀咕「啊以前不都是這樣！」。他強調，這次不一樣！先甭論環保署依法不得修正實質條文的問題，單就法律先佔概念，議會三讀自治條例時，中央溫管法尚未完成立法，國家法處於空缺狀況，高雄市議會毫無蓄意侵犯中央法令的問題。也就是說「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先來，中央「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後到，縱有牴觸，環保署應予退回，或商請市府諮詢議會意見，而非逕自刪改，環保署打臉無理。

郭建盟再三強調，高雄市議會為高雄最高民意立法機關，肩負 277 萬市民預算審議及立法權，不容任何人或機關侵犯。為維護議會尊嚴，他認為議會應發表權力不容侵犯的嚴正聲明，並建請市政府，依「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規定，即刻公告廢止施行，重新送議會審議。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請求都計委員
透過都市審議的權力
保障市民遠離毒米食安及工業爆炸威脅

郭建盟 20151026 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新聞稿

郭建盟今天在議會針對「亞洲新灣區開發油槽工安問題」及「占用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威脅食安」提出質詢。他說天津宛如 35 枚戰斧飛彈大爆炸，震醒高雄人注意港區危險儲槽公安問題。據消防單位資訊，在這裡低燃點常壓易自燃爆炸的危險化學物品，存量多達 91 萬公秉，等同夠高雄人喝逾半年的水量，但令人不解的是，市府卻任由住宅及購物商場在油槽遷移前侵入緊鄰油槽的 79 期等亞洲新灣區內開發營運。此外經濟部 9 月 4 日公布違章工廠於農地就地合法辦法，讓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他請求高雄都市計劃委員，擔負起保護市民的責任，透過都市審議的權力，保障市民遠離食安及公安威脅。

郭建盟質詢表示，亞洲新灣區 79、83 期等開發案，緊鄰港區第四船渠，據消防局資料，包含 81 氣爆釀禍之華運等 11 家周邊廠商，在此存放 91 萬公秉，等同夠全體高雄市民飲用 163 天飲水之的易燃危險化學物品，且地下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好幾條管謂「束」)，此一區域顯為不適合市民居住從事休閒活動的危險環境。但令他不解的是 10 月 5 日經發局長在議會答詢坦言，油槽未及於商場及住宅 2019 年營運前遷移！他說，81 氣爆正是 79 年間，市府未能在中油申請油管鋪設時，做好把關動作，讓石化管線侵入住宅稠密區釀災。而今亞洲新灣區開發，卻發生政府將住宅及大型購物商場，往佈滿管線及危險物品的工業環境內推，逼廠商市民往跳火坑裡跳。

此外郭建盟另針對經濟部讓違章工廠於農地就地合法政策，威脅「特定農業區」提出食安警訊，他說此一國家特別保護的蚕黃耕地，如今卻因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需要，允許變更為建地。更令人覺得荒謬的是，經濟部竟允許包含廢水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毛滌業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他諷刺的說，在台灣政府德政下農地有三大特產，豪華農舍、違章工廠、毒稻米，無助市民深受其害。

對於「亞洲新灣區開發危險油槽問題」及「占用農地違章工廠就地合法」等城市開發所可能引發的公安及食安風險，郭建盟請求公正把關的都計委員，透過都市審議權力，擔負起保護市民的責任。

他要求經發及消防局，必須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各級都市審議會議召開前，提供完整危險儲槽及地下管線位置、儲存及輸送品項資訊供委員參酌。雖然市府已定下 110 年前完成油槽遷移目標，但郭建盟認為過分樂觀，建請都計委員務實要求市府，將危險物品分級分期依序遷移，並公開揭露風險資訊，在開發與安全風險間取得最適平衡。另對農地變更，他強調農業區土地並非不可檢討調整，但不該在缺乏農業發展需求、糧食安全等屬總體國土規劃等上位政策指導下，任違章工廠鯨吞蠶食。他請求都計委員務實考量眾多「申請合法道德 A，大賺違法黑心 B」等汙染環境的現實案例，嚴格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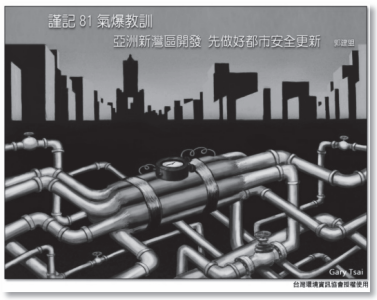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高雄追求新建 1000 公里自行車道目標
政策目的不明、無力養護、死傷肇事遽增
問題一一浮現……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27 質詢稿



全國各縣市財政逐步出現缺口之際，如何將有限財源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考驗每個執政團隊。而擔負全國縣市最沉重負債壓力的花媽市長，在今年初，喊出卸任前完成 1000 公里，全國最長自行車道的施政目標。但風光政策背後，究竟要再花多少新建經費？每年要多少維護人力與費用？政策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省多少能、節多少碳？又抵減了多少汽機車成長？不但這些問題沒有答案，以自行車肇事數來說，高雄去年傷亡 1950 人，4 年來暴增 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

以目前 755 公里車道就有這麼多問題亟待解決，而今卻還要再建 279 公里，來達成千里自行車道目標，建盟必需大膽向花媽市長報告，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暫緩政策建言一：為通勤環保？為交通觀光？政策目的模糊不明！

高雄的自行車道，其建設目的究竟是為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使用來節能減碳？政策目的模糊不明！

以日本為達成觀光經濟目的所創建的「島波海道」為例，自行車道橫跨 6 座島嶼，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讓車友癡迷，一年吸引超過 18 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原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其中世界第一家，用港口舊倉庫改造，單車可騎進房的「Onomichi U2」自行車主題複合餐廳休閒旅館，驚豔全球。店內提供全世界遊客，來回空運車友愛車至旅店的貼心服務，更讓「島波海道」好評享譽國際。





日本「島波海道」橫跨 6 座島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一年超過 18 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右圖全球首創單車騎進房的「Onomichi U2」旅館。(網路截圖)

但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是，這條聞名全球「賺」大錢的自行車道，全長僅 70 公里，7 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而我們「花」大錢建構的 755 公里 9 成專用的自行車道，其具體的觀光經濟目標為何?實無人知曉！

另以節能目的的德國佛萊堡為例，自行車通勤政策，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平均低 23%。讓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數 16 年下降 13%。讓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13 年下降 13.4%，僅為德國平均的 89%，更只有美國平均的 29%。用其他交通工具與自行車的旅次比例 25 年自 11% 上升到 28%。反觀高雄節能減碳目標為何?至今仍無從得知?



「島波海道」全長僅 70 公里，7 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網路截圖)



人口約20萬德國古城佛萊堡，鼓勵市民以自行車通勤等親自行車政策，是該城市永續發展的重要價值選擇，節能環保成效獨步全國。(網路截圖)

暫緩政策理由二：養不起！

據工務局提供，高雄 100 年至今投資 7.42 億完成 755 公里，107 年前再投資 1.88 億新建 279 公里，總計 9.3 億元達成千里目標。但當建盟詢問後續維護經費呢?養工處答覆自行車道併人行道維護，約占總經費 10%。荒謬的是人行道維護因財政困窘，自 101 年 3 千萬，大幅削減至今僅剩 5 百萬。換言之，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今年僅 50 萬元整，暴露自行車道政策「只生沒錢養」缺乏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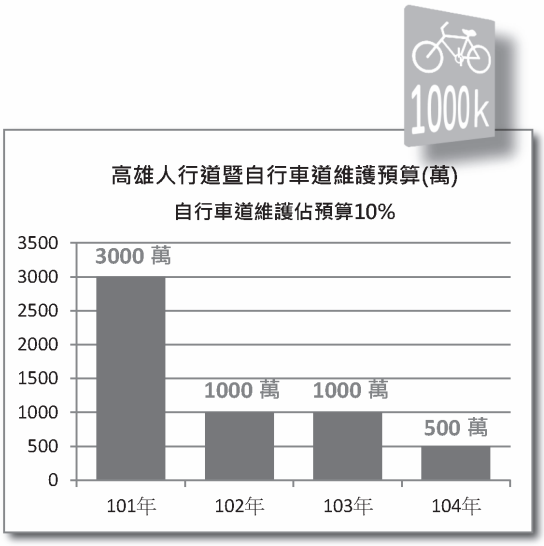

暫緩政策理由三：獨冠 6 都的傷亡肇事率

而最重要的暫緩政策理由三，正是獨冠 6 都的傷亡肇事率，據高雄市交通大隊統計，100 年事故 666 件 953 傷、101 年 1148 件 2 死 1609 傷、102 年 1307 件 7 死 1815 傷、103 年 1378 件 3 死 1947 傷，4 年來暴增 205%，103 年肇事件數為台北 411 件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此點才是高雄市政府首要必須解決的問題。

維京航空的「5E」自行車城市評比 高雄能拿幾分?

維京航空曾根據「5 E」建設 Engineering、推廣 Encouragement、教育 Education、規範 Enforcement、規劃 Evaluation and Planning 來評比自行車城市，包含「建設」道路車位標示等、「推廣」騎車的好處、「教育」自行車安全行車知識與路線圖等、「規範」大眾騎車法令、依現有設施或法令缺失「規劃」未來建設。依此五項簡單易懂的指標，高雄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除以質量取勝外，其餘實差強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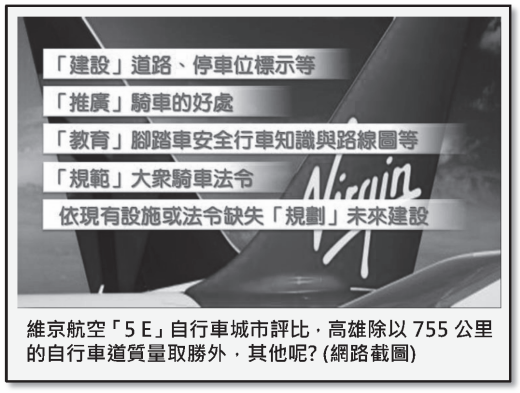

維京航空「5 E」自行車城市評比，高雄除以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質量取勝外，其他呢? (網路截圖)

為財政，為自行車族行車安全，
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高雄財政早瀕臨「生吃都不夠」的地步，僅限的財源當然要用盡全力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政策效益不明、維護不易壟長的自行車道，極可能成為無牆無頂的另類蚊子館。要幸福、要健康、要節能減碳，優化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效能，皆已足矣，實無須盲目追求 1000 公里的大數目標。為高雄財政，也為自行車族行車安全，大膽籲請陳菊市長，重新進行政策評估，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報告花媽市長
就行政效能與財政
高雄養不起1000公里的自行車道

郭建盟 20151027 工務部門 PM2:30 質詢 新聞稿

郭建盟今天在議會針對自行車道政策目的不明提出質詢，他說陳菊市長日前宣示要在 2018 年卸任前完成 1000 公里自行車道，但究竟要花多少新建經費？每年要多少維護人力與費用？政策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省多少能、節多少碳？又抵減了多少汽機車成長？不但這些沒有答案，以自行車肇事數來說，去年傷亡 1950 人，4 年來暴增 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目前 755 公里車道就有這麼多問題亟待解決，而今卻還要再建 279 公里，他認為，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郭建盟提出三個暫緩政策建言；一政策目的模糊不明，高雄的自行車道，其建設目的究竟是為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使用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他說，以日本為達成觀光經濟目的所創建的「島波海道」為例，自行車道橫跨 6 座島嶼，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讓車友癡迷，一年吸引超過 18 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原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其中單車騎進房的「Onomichi U2」旅館，貼心提供全球旅客來回空運自行車至旅店的服務，更讓「島波海道」好評享譽全球。但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是，這條聞名全球「賺」大錢的自行車道，全長僅 70 公里，7 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而我們「花」大錢建構的 755 公里 9 成專用的自行車道，其具體的觀光經濟目標為何?實無人知曉！

另以節能目的的德國佛萊堡為例，自行車通勤政策，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平均低 23%。讓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數 16 年下降 13%。讓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13 年下降 13.4%。自行車旅次的比例 25 年自 11%上升到 28%。反觀高雄節能減碳目標為何?至今仍無從得知?

他說，暫緩政策理由二：養不起！據工務局提供，高雄 100 年至今投資 7.42 億完成 755 公里，107 年前再投資 1.88 億新建 279 公里，總計 9.3 億元達成千里目標。但當他詢問後續維護經費呢?養工處答覆自行車道併人行道維護，約占總經費 10%。荒謬的是人行道維護因財政困窘，自 101 年 3 千萬，大幅削減至今僅剩 5 百萬。換言之，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今年僅 50 萬元整，暴露自行車道政策「只生沒錢養」缺乏整體規劃。

而最重要的暫緩政策理由三，正是獨冠 6 都的傷亡肇事率，100 年事故 666 件 953 傷、101 年 1148 件 2 死 1609 傷、102 年 1307 件 7 死 1815 傷、103 年 1378 件 3 死 1947 傷，4 年來暴增 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 3.2 倍，居 6 都之冠！此點更是高雄市政府首要必須解決的問題。

郭建盟指出維京航空曾根據「5 個 E」建設、推廣、教育、規範、規劃來評比自行車城市，包含「建設」道路車位標示等、「推廣」騎車的好處、「教育」自行車安全行車知識與路線圖等、「規範」大眾騎車法令、依現有設施或法令缺失「規劃」未來建設。依此五項簡單易懂的指標，高雄 755 公里的自行車道除以質量取勝外，其餘實差強人意。

郭建盟強調在全國各縣市財政逐步出現缺口之際，如何將有限財源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考驗每個執政團隊。他提醒負責新建工程的工務局，縱使觀光經濟或節能減碳目標，皆非其權責所能置喙，但應向市長報告，養工處養護財力極度困難的事實。他說，政策效益不明、維護不易壟長的自行車道，極可能成為無牆無頂的另類蚊子館。要幸福、要健康、要節能減碳，優化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效能，皆已足矣，實無須盲目追求 1000 公里的大數目標。為高雄財政，也為自行車族行車安全，他籲請陳菊市長，重新進行政策評估，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20151027 蘋果日報刊登投書

報告花媽市長，高雄養不起1000公里的自行車道！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51027/720050/applesearch/報告花媽市長，高雄養不起1000公里自行車道

作者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

陳菊市長日前宣示要在2018年卸任前完成1000公里自行車道，但究竟要花多少新建經費？每年要多少維護人力與費用？政策帶來多少經濟效益？省多少能、節多少碳？又抵減了多少汽機車成長？不但這些沒有答案，以自行車肇事數來說，去年傷亡1950人，4年來暴增205%，傷亡件數為台北的3.2倍，居6都之冠！目前750公里車道就有這麼多問題亟待解決，而今卻還要再建250公里，筆者認為，依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真的養不起千里自行車道，希望陳菊市長能重新進行政策評估，並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暫緩政策建言理由一：高雄的自行車道政策目的模糊不清，是為了觀光經濟？還是鼓勵市民通勤使用以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以日本為達成觀光經濟目的所創建的「島波海道」為例，自行車道橫跨6座島嶼，一路無敵海景、島景、橋景相伴讓車友癡迷，一年吸引超過18萬朝聖人潮，大幅改善原人口不斷外移的尾道市經濟。其中單車騎進房的「Onomichi U2」旅館，貼心提供全球旅客來回空運自行車至旅店的服務，更讓「島波海道」好評享譽全球。但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是，這條聞名全球「賺」大錢的自行車道，全長僅70公里，7成路段為劃設藍線標示與汽車共用的低成本車道。而我們「花」大錢建構的750公里9成專用的自行車道，其具體的觀光經濟目標為何?實無人知曉！

另以節能目的的德國佛萊堡為例，自行車通勤政策，讓汽車持有率比全國平均低23%。讓住宅區人均汽車里程數16年下降13%。讓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13年下降13.4%。自行車旅次比例25年自11%上升到28%。反觀高雄節能減碳目標為何?至今仍無從得知?

暫緩政策建言理由二：養不起！高雄100年至今投資7.42億完成755公里，107年前再新建279公里，總投資9.3億元達成千里目標。但後續維護經費呢?養工處答覆自行車道併人行道維護，約占總經費10%。荒謬的是人行道維護因財政困窘，自101年3千萬，大幅削減至今僅剩5百萬。換言之，755公里的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今年僅50萬元整，暴露自行車道政策「只生不養」缺乏整體規劃。而最重要的政策暫緩理由三，正是獨冠6都的傷亡肇事率，自100年953人傷亡巨幅攀升至103年1950人，此點更是高雄市政府首要必須解決的問題。

在全國各縣市財政逐步出現缺口之際，如何將有限財源花在創造城市最大利益的刀口上，考驗每個執政團隊。政策效益不明、維護不易壟長的自行車道，如同無牆無頂的蚊子館。要幸福、要健康、要節能減碳，優化現有755公里自行車道，皆已足矣，實無須盲目追求1000公里的大數目標。為高雄財政，也為自行車族行車安全，籲請陳菊市長，重新進行政策評估，暫緩推行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工務局與郭建盟邀專家修法堵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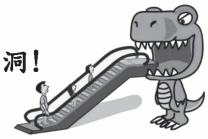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7/30 新聞稿

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中央地方卻缺乏相關規範，衍伸安全漏洞！市議員郭建盟與高市府工務局今（30)邀集建築公會、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擬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條文，於下半年提交議會通過施行，防止電扶梯意外發生。

郭建盟表示，除日前於中國發生駭人的「電扶梯吃人」意外，今年國內外媒體亦報導多起幼童遭手扶梯把手捲起翻落墜樓的不幸悲劇。但令人意外的是，現行國內建築法規，無強制規定公共場所手扶梯應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與防攀爬的安全設施。對此他與工務局研議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除依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應設置防墜落及避免孩童攀爬之安全設施」，防止類似意外發生。

出席會議的建築公會、機械安全及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人員皆認為，雖現行技術加裝防護措施並無困難之處，也支持立法以保障大眾安全。但也強調縱有再安全的防護設施，也不能讓孩童獨自搭乘電扶梯！相關條文預計下會期於議會提案修正施行。







今年 5 月 19 日發生於中國廣東東莞 2 歲幼童遭手扶梯捲起墜樓的意外。而國內中央及地方卻無手扶梯相關防孩童攀爬防墜落設施之規定(網路截圖)





7 月 30 日工務局與郭建盟邀集電扶梯業者專家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商修法防堵安全漏洞。 (郭建盟辦公室攝)

聞聯絡郭建盟議員辦公室趙乃璋 0963-780-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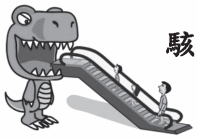

駭人！孩童遭手扶梯捲起墜樓
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
中央、地方安全規範不足
高雄率先訂定自治法規為電扶梯填補安全漏洞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27 質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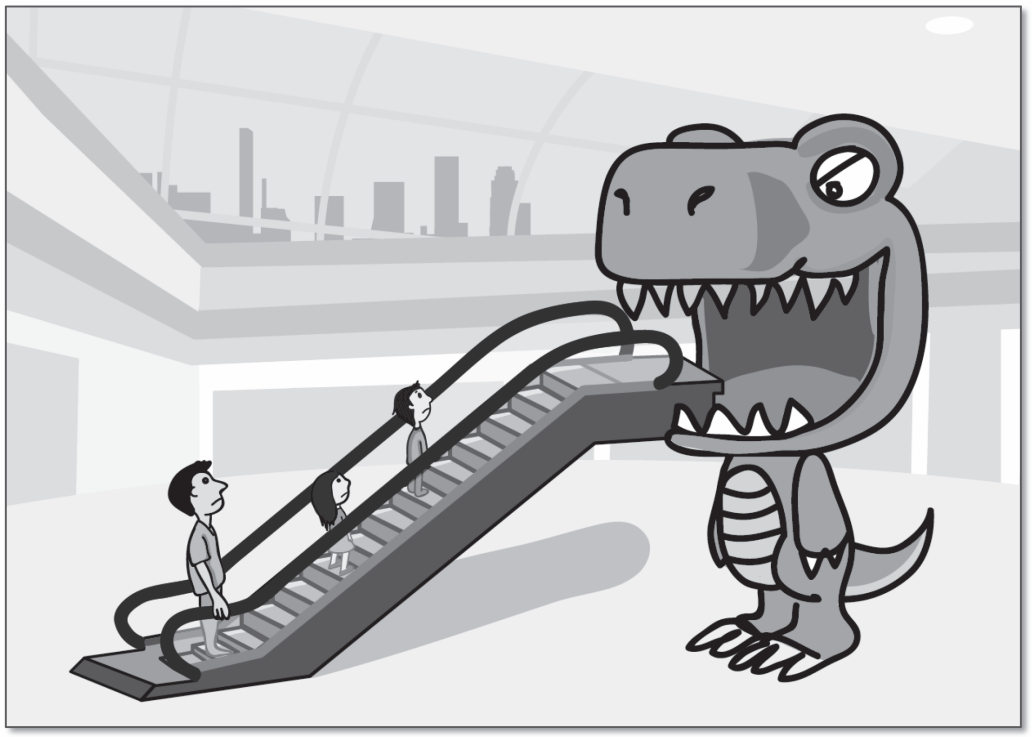

今年上半年，國內外接連發生多起幼童遭手扶梯把手捲起翻落墜樓，或踏板破裂，致民眾墜落捲入的不幸意外悲劇。但令人意外的是，國內現行建築法規，並無公共場所手扶梯應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與防攀爬等安全設施規定。

5 月間，建盟與工務局共同檢討法規規範不足問題，並在 7 月 30 日邀集建築公會及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擬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條文，並要求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法條增訂作業，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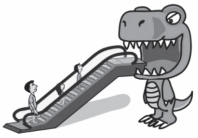

孩童遭捲起墜樓、手扶梯吃人，駭人畫面一幕幕！

今年五月，中國東莞一名調皮的男童，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2 歲男童遭購物中心手扶梯捲起，摔落 9 公尺高地面。七月，一名 30 歲女子與幼兒乘扶手梯上樓，快抵達樓層時腳下踏板突然鬆脫、崩塌，女子被捲入手扶梯下方的機械間，幼兒雖遭旁人接起倖免，母親仍不幸身亡。

手扶梯捲起孩童翻落墜樓的不幸悲劇，國內外媒體時有報導，手扶梯夾傷人的意外在國內外更是屢見不鮮。令人訝異的是國內建築法規雖對電扶梯標準雖有相關規定，卻無強制公共場所手扶梯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安全設施規定，衍伸安全漏洞！



今年 5 月 19 日發生於中國廣東東莞 2 歲幼童遭手扶梯捲起墜樓的意外。(網路截圖)



今年 7 月 26 日中國湖北百貨公司發生 30 女子救起 2 歲小孩，自己掉進手扶梯機井不幸身亡事件。(中天新聞截圖)

日本引挪威手扶梯皆需加裝安全措施，防止墜落意外發生

鄰近的日本也同樣遭遇手扶梯意外事故。1996 到 2009 年間，共發生 13 起手扶梯翻落意外，造成 5 死 8 輕重傷。國土交通省針對 2009 年東京汐留 45 歲男子意外進行調查並研議相關安全政策。發現電扶梯設置雖符合法規，但事故調查報告中，點出手扶梯許多潛在危險。

國土交通省以挪威電梯協會的安全措施指導方針中規定「高度 3 米以上扶梯應當採取防止孩子墜落事故措施」，改正日本法令，要求國內手扶梯扶手前加裝防護把手，並於電扶梯側邊加裝明板以防止墜落意外。



2009 年日本汐留一名男子於宴會結束後不慎遭手扶梯捲起，由二樓摔落一樓死亡。(網路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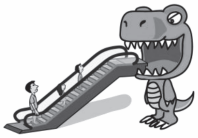

全國無電扶梯防墜法規，高雄先行維護市民安全！

翻查國內從中央到地方建築法規，皆無類似日本及挪威等要求電扶梯加裝防墜設施條文。為了防止憾事在高雄發生，建盟與工務局於今年 7/30 邀集建築公會、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商如何建立手扶題的安全防護措施的相關規範。

會中工務局提出「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應設置防墜落及避免孩童攀爬之安全設施」條文內容，與在場人士共同討論。

與會建築公會、機械安全及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人員認為，現行技術對新設電扶梯加裝防護措施並無困難之處。惟舊有設施，則需遷就現有建築空間。樂見立法保障大眾安全，並認為應加強民眾搭乘手扶梯的安全觀念，以防止類似意外發生。



日本國土交通省依挪威電梯協會的安全措施指導方針修正法令，要求國內手扶梯扶手前加裝防護把手，並於電扶梯側邊加裝明板以防止墜落意外。(網路截圖)

第二會期速定自治條例，打擊恐怖吃人電梯

7/30「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後，考量現行中央及地方手扶梯安全防護確有不足。市府經市政會議通過，決議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增訂：「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註)，並於本會期送議會審議。

為了高雄市的公共安全，建盟將積極尋求本會議員同仁支持，讓本自治條例能於本會期順利通過、施行，保護孩童安全，防止手扶梯墜樓傷亡事件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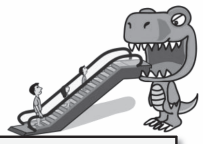





7月30日工務局與郭建盟邀集電扶梯業者專家召開「升降梯安全防護措施研商會議」研商修法防堵安全漏洞。 (郭建盟辦公室攝)

註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草案條文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版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現行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新設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設置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爬及墜落設施。
郭建盟建議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市建築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將市府條文規範，再擴及至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升降階梯。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手扶梯安全措施規範

議員要求盡速完成立法

工務局：本會期完成審議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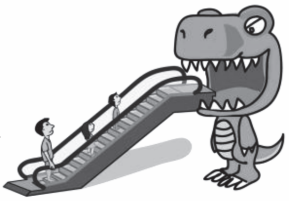

郭建盟 20151027 工務部門 PM2:30 質詢後 新聞稿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27)於工務部門針對手扶梯安全問題提出質詢。郭建盟強調恐怖電扶梯意外頻傳，國外今年已發生四起小孩不慎遭幼童遭手扶梯把手捲起翻落墜樓的不幸悲劇，而手扶梯夾傷人的意外更是在國內外屢見不鮮，因此於日前邀集工務局、建築公會及升降設備安全專業團體研擬在自治條例增訂升降梯須加裝安全設施等相關規定，他要求工務局應確實完成法條增訂作業。工務局長趙建喬回復，電扶梯安全相關規定已訂定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這會期已送議會審議，懇請議員們支持讓條例能順利通過，即可施行。

現行國內建築法規，無強制規定公共場所手扶梯應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與防攀爬的安全設施。對此郭建盟日前與工務局研議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應設置防墜落及避免孩童攀爬之安全設施」，防止類似意外發生，獲得工務局正面回應。

郭建盟說，日本在發生類似事件後，國土交通省積極研議相關安全政策，要求手扶梯扶手前加裝防護把手，並於電扶梯側邊加裝透明板以防止墜落意外。挪威電梯協會的安全措施的指導方針也規定，高度 3 米以上扶梯應當採取防止孩子墜落事故措施。高雄也不應忽視手扶梯安全，工務局應即刻立法。

工務局長趙建喬表示，現行手扶梯兩側並未加設防護措施，確實相當危險。本會期送交議會審議「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將相關安全措施的列入規範，他呼籲議會能夠支持本自治條例順利通過，以維護市民安全。

佔李長榮化工的便宜
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7/17 高市府為罹難者賠償金與關鍵肇事人李長榮簽屬「代墊」協議書
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
也喪失市民對高市府廉明行政的信賴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030 質詢稿



7/17 李長榮為市府代墊 1200 萬賠償金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一句：「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道盡「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踐踏多少 81 氣爆傷亡家屬的哀痛。

八一氣爆周年前夕，高市府大動作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召開記者會，宣布擱置肇事責任爭議，簽訂三方協議。由李長榮代墊，支付每名罹難者 1200 萬元進行和解。其目的在於避免長年訴訟，及早讓罹難家屬取得合理賠償。美意雖佳，但就在佔李長榮「代墊」和解金便宜的同時，市府已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更讓市府失去了廉明行政的立場，陷入進退失據泥淖。

佔「代墊」便宜，市府自失立場，猶如「雙面人」！

這項佔人「代墊」的便宜，逾越了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社會道義，有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原則，民間更俗稱這類行為叫「雙面人」。而這些根本應該要迴避的立場衝突事項，反應在下面兩點：



81 氣爆重傷者代位求償進行中，市府與李長榮握手言和，陣前倒戈！

第一點，市府在氣爆後就以全國善款墊付賠償金，為災民向肇事人進行「代位求償」的索賠動作。此舉確立市府接受災民「委任」，成為災民向李長榮、華運求償的「代理人」，也確立與李長榮、華運成為訴訟關係的對立方。

但在訴訟準備程序進行中，市府卻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簽署「為市府『代墊』罹難者賠償金」的三方協議。此一代理人陣前收受敵對立場陣營好處之舉，宛如倒戈。在明顯失去災民「代理人」應有立場下，將來市府如何善盡求償責任，代表 321 位傷者及 3187 件財產損失的委任災民，向李長榮華運爭取最高求償條件？



氣爆後市府受災民「委任」，成為向李長榮、華運「代位求償」的「代理人」，也確立與李長榮、華運成為訴訟關係的對立方。(網路截圖)



「代位求償」進行中，市府卻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簽署「為市府『代墊』罹難者賠償金」的三方協議。市府陣前收受敵對立場陣營好處之舉，宛如倒戈，讓罹難者以外災民，情何以堪。(中天新聞截圖)

佔李長榮「代墊」賠償金的便宜，
市府如何廉明處理李長榮復工、前鎮廠地目變更案？

第二點，八一氣爆除李長榮、華運外，高市府有 3 名官員遭起訴，很難免責。未來法院判決肇事責任後，高市府將依比例負擔賠償金，依三方協議約定，先由李長榮代墊。但究竟李長榮何以同意「代墊」賠償金？市府要求「代墊」的代價為何？未來「代墊利息」如何計算等問題，外界無從得知！

而令仍人覺得爭議的是，市府一手面對這些問題，另一手卻同時處理李長榮工廠復工、丙烯原料輸送安全管理、李長榮前鎮廠地目變更等高度敏感，已涉及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行政處分事項。市府前手占李長榮便宜，後手無論如何秉公行政，皆已進退維谷，也易落人口實。

政府不能一手拿好處，一手告人家！

「皇后貞操，不容質疑！」但市府在處理罹難者賠償金代墊協議過程，顯未確立自身的法律地位，與訴訟對立之肇事人、行政處分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應有之法理距離。前手持刀斧、後手佔便宜，絕非公正政府應有作為。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都委會決議
16	（逾期提案） 1.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 2.緯澤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9.10.25.) 3.奇美油會股份有限公司 (99.10.28)	有關逾期開發容積折減規定，建請同意特倉於1B地主於提出「開發許可」之後，繼續經營至配套概遷完成止。	1、陳情三家業者均為港區經營石化油品進出之儲槽業者，屬於物流業者之一環，因此臨港區土地與碼頭，是石化業上、中、下游供應鏈不可或缺之條件。 2、高雄港務局大林埔第六貨櫃中心洲際二期石化儲運中心，依計畫將於民國107年開發營運，方可提供予廠商遷移進駐。 3、考量實際營運及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興闢時程，如地主於容積折減期限前提出開發許可者，建請同意以「預告登記」方式，將公共設施工程可於107年以後倉儲業者完成遷廠後，再將公共設施用地捐贈與市府。	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理由如下： 1、基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條規定之意旨，係為促使各工區於本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之次日起6年內，完成興闢公共設施並點交予本府；惟異議人建議於申請開發許可時，改以「預告登記（記）」方式將公共設施用地設定予本府，並俟107年或完成遷廠後方可完成公共設施用地興闢與捐贈，顯與前述規定意旨不符，基於法令規定適用之一致性與公平性，建議仍予維持原方案。 2、綜研析意見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異議案編號第4案第2項意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照異議人建議，刪除公展草案容積折減罰規定，（即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條

榮化為高雄石化大廠，長年與市府有眾多行政處分事項，市府應謹守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原則，對代墊罹難者賠償金，保持必要迴避。(圖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變更李長榮異議書)

佔「代墊」便宜致價值錯亂，
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
說出：「感謝榮化願意承擔！」

「17年前，王中、黃國棟都曾經歷鎮興橋氣爆事件，兩人當時都還是消防新手，在受傷學長的掩護下，躲過了一劫，這一次，卻雙雙殉職，但是黃國棟一揮手救了7名弟兄！為了救人犧牲性命，讓隊員滿心不捨，黃國棟小隊長是家中獨子，孩子才唸國小，就這樣走了，要家人如何接受……」。

上面是TVBS2014年八月五日的氣爆新聞報導稿。我們要問，是誰讓小隊長在17年前逃過死劫，卻在八一氣爆中喪命？是誰讓國小孩童失去爸爸、失去溫暖的家？李長榮化工與華運，超過一半的責任。

當這些傷痛，猶然在耳之際，代墊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卻說：「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此言道盡「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踐踏81氣爆傷亡家屬的悲痛。

速還代墊款、公布三方協議，
做好利益迴避，以昭公信！

為昭公信，建請高雄市政府，一應改正接受「代墊」賠償金協議決策，客觀預測賠償比例，盡速付息返還。

二，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

三，同時檢視所有協定間市府應自負責任的紅線，不得有收受華運、李長榮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7/17市府接受李長榮代墊1200萬81氣爆罹難者賠償金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說：「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公視新聞截圖)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佔李長榮化工的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7/17 高市府為罹難者賠償金與關鍵肇事人李長榮簽屬「代墊」協議書
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
也喪失市民對高市府廉明行政的信賴

郭建盟呼籲市府 1 速還代墊款 2 公布協議內容 3 做好利益迴避

郭建盟 20151030 民政部門質詢新聞稿

八一氣爆周年前夕，高市府大動作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召開記者會，宣布簽訂三方協議，由李長榮代墊，支付每名罹難者 1200 萬元進行和解。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30)於民政部門質詢市府佔李長榮「代墊」和解金便宜的同時，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也失去市民對政府廉明行政的信賴，建請市府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以維政府公信。

郭建盟指出代墊賠償金，市府找誰都可以，就不能是「肇事人」。市府讓李長榮代墊罹難者和解金，逾越了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社會道義，包含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原則，民間更俗稱這類行為叫「雙面人」。此舉讓「委任」市府進行「代位求償」的 321 位傷者及 3187 件財損災民，喪失信任。這些災民還沒完成訴訟準備，卻看到身為「代理人」的市府，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還收受代墊好處，宛如陣前倒戈！未來市府如何代表災民，向李長榮及華運爭取最高求償條件？

此外，八一氣爆除李長榮、華運外，高市府有 3 名官員遭起訴，未來市府勢必將依比例負擔賠償金。依目前報載三方協議約定，先由李長榮代墊，郭建盟質疑，李長榮何以同意「代墊」賠償金？市府要求「代墊」的代價為何？以及未來「代墊利息」如何計算？連法制局承辦官員都不知道，外界無從得知。

更令人爭議的是，市府一手面對這些問題，另一手卻同時處理李長榮工廠復工、丙烯原料輸送安全管理、李長榮前鎮廠地目變更等高度敏感，已涉及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行政處分事項。郭建盟認為市府前手佔李長榮便宜，後手無論如何廉明行政，皆已進退維谷，易落人口實。

郭建盟表示，「皇后貞操，不容質疑！」但市府在處理罹難者賠償金代墊協議過程，顯未確立自身的法律地位，與訴訟對立之肇事人、行政處分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應有之法理距離。前手持刀斧、後手佔便宜，一手拿好處，一手告人家，宛如戲碼，威信盡失。

他以法制局長許乃丹於記者會一句：「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印證市府「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錯將罪贖當承擔的窘境。

為昭公信，郭建盟建請高雄市政府，客觀評估市府應賠償比例，盡速返還「代墊」賠償金，並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並審議所有協議內容，釐清市府應負起責任的範圍與紅線，不應有收受華運、李長榮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面對質詢，法制局長許乃丹表示，罹難者家屬向李長榮請求民事賠償，併於刑事判決前完成民事和解程序，而和解書內容皆經自救會及罹難者家屬同意後才簽署，過程完全合法。而和解賠償金由李長榮代墊一事係自救會長陳冠榮主動提出，自救會認為由李長榮全額代墊賠償的和解誠意，能讓罹難家屬放下傷痛選擇原諒。至於代墊款利息，三方協議中載明，在未來肇事責任釐清後，依照民法規定給付，過程絕對透明合法。至於公布三方協議內容部分，將帶回府內討論後再作定奪。代位求償部分目前起訴案件達 1500 件，目標年底前會完成所有案件，求償金額大部分都依受災者訴求為主。郭建盟最後仍強調，三方協議合法不代表合情理與社會期待。自救會訴求，可以理解，但市府該有的行政立場及官箴應高於自救會訴求。他強調，這手接受代墊，後手告人，市府自失立場。

郭建盟辦公室 07-338-0678

蘋果日報刊登投書
佔李長榮化工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51102/723995/applesearch/佔李長榮化工便宜，會喪失人民對政府的信任！

作者 高雄市議員 郭建盟

八一氣爆周年前夕，高市府大動作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召開記者會，宣布擱置肇事責任爭議，簽訂三方協議。由李長榮代墊，支付每名罹難者 1200 萬元進行和解。其目的在於避免長年訴訟，及早讓罹難家屬取得合理賠償。美意雖佳，但就在佔李長榮「代墊」和解金便宜的同時，市府已葬送 81 氣爆傷者、財損者對市府代位求償的「信任」而不自知，更讓市府失去了秉公行政的立場，陷入進退失據泥淖。

這項佔人「代墊」的便宜，逾越了法律的基本原則與社會道義，有民法的雙方代理禁止、刑法的背信、公法的利益迴避等原則，民間更俗稱這類行為叫「雙面人」。而這些根本應該要迴避的立場衝突事項，反應在下面兩點：

第一點，市府在氣爆後就以全國善款墊付賠償金，為災民向肇事人進行「代位求償」的索賠動作。此舉確立市府接受災民「委任」，成為災民向李長榮、華運求償的「代理人」，也確立與李長榮、華運成為訴訟關係的對立方。但在訴訟準備程序進行中，市府卻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簽署「為市府『代墊』罹難者賠償金」的三方協議。此一代理人陣前收受敵對立場陣營好處之舉，宛如倒戈。在明顯失去災民「代理人」應有立場下，將來市府如何善盡求償責任，代表 321 位傷者及數千件財產損失的委任災民，向李長榮華運爭取最高求償條件？

第二點，八一氣爆除李長榮、華運外，高市府有 3 名官員遭起訴，很難免責。未來法院判決肇事責任後，高市府將依比例負擔賠償金，依三方協議約定，先由李長榮代墊。但究竟李長榮何以同意「代墊」賠償金？市府要求「代墊」的代價為何？未來「代墊利息」如何計算等問題，外界無從得知！但市府一手面對這些問題，另一手卻同時處理李長榮工廠復工、丙烯原料輸送安全管理、李長榮前鎮廠地目變更等高度敏感，已涉及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的行政處分事項。市府前手占李長榮便宜，後手無論如何秉公行政，皆已進退維谷，也易落人口實。

「皇后貞操，不容質疑！」但市府在處理罹難者賠償金代墊協議過程，顯未確立自身的法律地位，與訴訟對立之肇事人、行政處分之利益關係人，保持應有之法理距離。前手持刀斧、後手佔便宜，絕非公正政府應有作為。

代墊記者會中法制局長許乃丹一句：「榮化出面承擔企業責任，市府感謝榮化願意承擔」。道盡「拿人手短、吃人嘴軟」，讓市府代表，錯將罪贖當承擔，踐踏多少 81 氣爆傷亡家屬的哀痛。建請高雄市政府應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以昭公信。同時檢視所有協定問市府應自負責任的紅線，不得有收受華運、李長榮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踢爆測速照相與預算掛勾搶錢真相！

調整測速照相機設置規範

讓市民信服，也讓高雄行車平安！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5/11/11AM09:50 總質詢質詢稿



十月 15 日，高雄再登全國新聞版面，鳳山維武路測速照相，2 個月拍下 28360 張違規照片，市庫進帳 4710 萬，不僅為高雄交通裁罰紀錄寫下歷史新頁，更榮登單月測速照相全國歷史冠軍，連國道高速公路總數 114 枝職業級照相桿也自嘆弗如，穩坐台灣地表最強衛冕寶座。

但顯然，這是一項「幾家歡樂幾家愁！」的榮耀，因新設宣導不足，標示不明顯，速限低，讓受罰市民怨聲載道，甚至有鳳山民眾連續接到 10 張罰單而哀嘆不已。這個結果，除了讓政府維護行車安全的美意盡失，也不禁讓人想起馬英九總統的那句名言，「如果這不是搶錢，什麼才是搶錢?」。



鳳山維武路測速照相，2個月拍下28360張違規照片，市庫進帳4710萬，不僅為高雄交通裁罰紀錄寫下歷史新頁，更榮登單月測速照相全國歷史冠軍。(東森新聞截圖)

違規照相取締爭議，長期存在。究竟是市民不顧行車安全執意違法？還是政府挖陷阱裝設測速照相搶錢？市民、政府各說各話。建盟在交通大隊協助下，取得 100 年至今全市違規照相機裁罰統計資料，詳加檢視，發現：

交通違規照相機之設置操作，已偏離原有「為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的初衷目的。數據證實，啟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雖是「違規事實」，但開關違規照相機電源的依據卻在於「達成政府預算數」。這項違規裁罰與政府預算勾結證據，證實「政府設置測速照相機把民眾當提款機」的民間怨怒。

後續文字，說明統計數據意義，並針對缺失提出檢討與建設性建言，希望主政交通局與執法交通大隊，能集思廣益，調整測速照相機設置規範，讓市民被罰的信服，更讓高雄行車平安！

四項數據資訊揭穿違規照相搶錢背後與預算掛勾真相

市府及交通大隊口口聲聲說「設置測照設備用意提醒民眾注意安全，裁罰為手段非目的」，但真全為市民安全，全無預算考量嗎?以下四數據資訊揭密。前兩數據，讓違規取締的餅做大，後兩項數據則證實政府為預算需求透過取締數量的調節，控制餅的大小。

【1 高雄測速照相機全國最多，不愁取締無門】

六都交通違規照相機數量，高雄第一，也是全國最多，總數近台北市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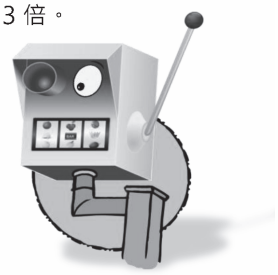

台北市	132 支
新北市	216 支
桃園市	114 支
台中市	158 支
台南市	96 支
高雄市	384 支 (據六都交通大隊網站資訊統計)

【2 警示不明，讓違規照相機有海撈的本錢！】

例舉三支新設違規照相機各月違規裁罰數，普遍有前三個月衝上高峰後，平滑下降的趨勢。簡言之，市民皆因不知新設相機而誤遭舉發。凸顯交通局明知「前有違規照相取締」標示警示設置不明，卻放任違規照相機大開殺戒搶錢。此次鳳山維武路全國冠軍的案例，就是搶錢搶到讓高雄蒙羞的最佳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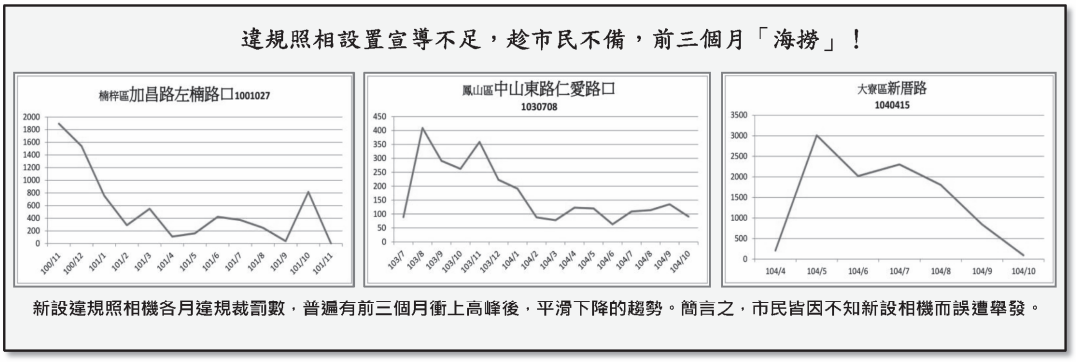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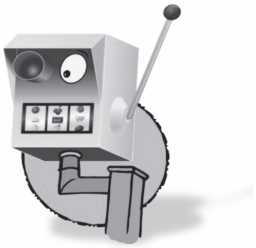

【3 數據佐證，違規照相機的裁罰量依據關鍵為「政府預算數」】

依常理判斷，全市交通違規照相機的月裁罰統計，應為平滑曲線，不至於有高低劇烈變動之情形。但事實不然，依交通大隊資料，100 年至今，單月最高裁罰金額為 103 年 12 月 1.19 億元，最低為 102 年 12 月 0.18 億元，劇烈變動達 6.6 倍。而經歷此巨幅變動後的交通罰鍰收入決算數，也都正巧滿足「法訂定預算數」或「市府預算籌編數」。顯然，啟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是「違規事實」，而真正讓交通大隊開關違規照相機電源的依據，非行車安全問題，是「政府預算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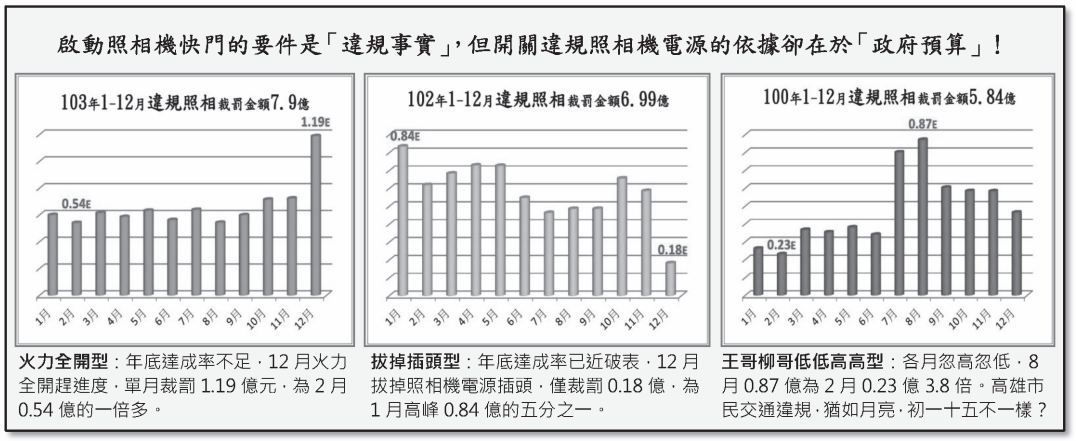

1 火力全開型：以 103 年各月裁罰統計表為代表。年底達成率不足，12 月火力全開趕進度，單月裁罰 1.19 億元，為 2 月 0.54 億的 2.2 倍。

2 拔掉插頭型：以 102 年為代表。年底達成率已近破表，12 月拔掉照相機電源插頭，僅裁罰 0.18 億，為 1 月高峰 0.84 億的五分之一。

3 王哥柳哥低低高高型：以 100 年為代表。各月裁罰忽高忽低，8 月 0.87 億為 2 月 0.23 億 3.8 倍。莫非高雄市民交通違規習慣，也猶如月亮一般，初一十五不一樣？

【4 罰單與預算掛鉤！100 年罰鍰決算金額說明一切】

100 年交通罰鍰決算數 12.25 億元貼近預算數 12 億元，但 103 年卻大幅增加為 16.2 億元。這當然不是高雄人集體在 103 年蓄意違規，以致罰鍰總額暴增 4 億，而是 100 年交通罰鍰的歲入預算，遭議會刪減為 12 億元，而後交通大隊依歲入預算數執行的結果；103 年大幅成長至 16.2 億，也是為市府 15.8 億的預算籌編需求。此點再次印證，罰單裁罰量的確預算連結掛鉤。

違規相機設置兩大缺失 1 警示宣導不足 2 為預算需求裁罰

對此，建盟認為，目前交通違規照相機的設置，主要有兩大亟待改進缺失。一警示宣導不足，二為預算達成率裁罰意圖明顯。此二項缺失皆嚴重背離政府設置交通違規照相機，系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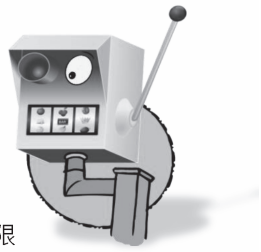

障市民行車安全之目的。對此建盟提出兩項改正建議：

【1 改設大型警示標示，並增設宣導期，讓市民信服】

「不教而殺謂之虐」，目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之「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尺吋 90 乘以 120 公分。警示功能極不顯著。建議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 150 乘 400 公分之大型告示。並增設 1 個月新設測速照相機宣導期，藉由開啟閃光燈的相機測試運作，警示路過之駕駛人，做到無人不曉的標準。



將現有辨識不易的90*120cm「前有測速照相」標誌，建議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150*400cm之告示，做到無人不曉的標準，讓民眾信服。(郭建盟辦公室合成示意圖) PS告示牌為反向示意

【2 違規照相取締回歸違規事實，別再與預算執行掛鉤】

依 100 年至今之交通大隊違規照相機裁罰統計資料，不難理解，交通裁罰數與預算達成率密切相關。建議應在擴大標示警示及宣導措施後，讓違規舉發設備保持經常性運作，徹底與預算脫鉤，掃除政府缺錢拿人民當提款機惡名，並藉公正開罰有效遏阻違規發生，保障大眾行車安全。

2 月 3 萬張罰單讓高雄蒙羞，改正缺失保市民行車平安！

據澳洲維多利亞省研究，違規照相機可減少 14-30%交通事故，且事故嚴重性也隨之降低，而效果隨著測速照相執法及宣傳活動增加。此外，高雄市政府也強調設置照相機取締的目的，在於「保障市民交通安全」。為此建盟建請市府：1 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示，並增設宣導期，讓市民信服。2 違規照相取締回歸違規事實，取締設備保持經常性運作，與預算執徹底脫鉤。

高雄財政困難是事實，但也絕非困難到要設照相機對違規市民索財的地步。但數據事實擺在眼前，惡規陋習確實會讓市民，對政府產生走偏門鑽小路的不信任感。一隻照相機，2 個月開出 3 萬張罰單，對高雄市民與市府來說，都是件讓人蒙羞的事。只要大家別視而不見，正視改正，它就能成為高雄施政更得民心的正向力量。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四項資訊，踢爆測速照相與預算掛勾搶錢的真相！



改革 1 違規照相機應設大型標示警示，並增設宣導期，讓市民信服！
改革 2 違規照相取締回歸違規事實，與預算執行脫鉤
讓市民信服，也讓高雄行車平安！

郭建盟 20151l/11AM09:50 第二屆第二會期總質詢新聞稿

違規照相取締爭議，長期存在。究竟是市民不顧行車安全執意違法？還是政府挖陷阱裝設測速照相搶錢？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11)於總質詢時，以「四項數據資訊，踢爆測速照相與預算掛勾搶錢真相！」為主題，公布高雄測速照相機全國最多、新設照相機警示不明、相機依預算需求調整裁罰量、交通罰鍰決算金額貼近政府預算數等四項統計數據，佐證政府以照相抓違規根本無關市民行車安全，而是「預算需求」。

郭建盟要求市府，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示，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讓市民信服。此外，違規照相取締要回歸違規事實，取締設備保持經常性運作，與預算執徹底脫鉤。

郭建盟指出，據六都交通大隊網站資訊統計，台北市測速照相機 132 支、新北市 216 支、桃園市 114 支、台中市 158 支、台南市 96 支，而高雄市竟高達 384 支、為台北市 3 倍，讓市府不愁取締無門。

郭建盟更舉三支新設相機為例，指出新設機普遍有前三個月裁罰數衝上高峰，然後平滑下降的趨勢。簡言之，市民常因不知新設相機而誤遭舉發，這就和交通局「前有違規照相取締」警示蓄意標示不明有關，以致外界有「故意標示不明以利測速照相大開殺戒、快速搶錢」的說法。

郭建盟更以「火力全開型」、「拔掉插頭型」、「王哥柳哥低低高高型」描述三年度的裁罰狀況，佐證違規照相機的裁罰量依據關鍵為「政府預算數」。其中 103 年因年底預算達成率不足，12 月火力全開趕進度，單月裁罰 1.19 億元，為 2 月 0.54 億的 2.2 倍。而 102 年則因年底達成率已近破表，12 月乾脆拔掉照相機電源插頭，僅裁罰 0.18 億，為 1 月高峰 0.84 億的五分之一。此外 100 年各月裁罰忽高忽低，8 月 0.87 億為 2 月 0.23 億 3.8 倍。他諷刺的說莫非高雄市民交通違規習慣，猶如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

但最巧的事，經歷這些巨幅變動後的交通罰鍰收入決算數，也都正巧滿足「法訂定預算」或「市府預算籌編數」。顯然，啟動照相機快門的要件是「違規事實」，而真正讓交通大隊開關違規照相機電源的依據，是「政府預算達成率」。

郭建盟另指出，100 年交通罰鍰決算數 12.25 億元貼近預算數 12 億元，但 103 年卻大幅增加為 16.2 億元。這當然不是高雄人集體在 103 年蓄意違規，以致罰鍰總額暴增 4 億，而是 100 年交通罰鍰的歲入預算，遭議會刪減為 12 億元，而後交通大隊依歲入預算數執行的結果；103 年大幅成長至 16.2 億，也是為市府 15.8 億的預算籌編需求。此點再次印證，罰單裁罰量的確預算連結掛鉤。

郭建盟認為，目前違規照相機主要缺失為警示宣導不足、與預算數勾結兩項，已嚴重背離保障市民行車安全的設置初衷。對此，郭建盟提出兩項建議。1、應將現有 90 乘以 120 公分「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 150 乘 400 公分之大型告示。並增設 1 個月新設測速照相機宣導期，藉由開啟閃光燈的相機測試運作，警示路過之駕駛人，做到無人不曉的標準。2、違規照相設備應保持經常性運作，徹底與預算脫鉤，掃除政府缺錢拿人民當提款機惡名，並藉公正開罰有效遏阻違規發生，保障大眾行車安全。

郭建盟辦公室 07-338-0678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市長一大早就來議會備詢很辛苦，今天是總質詢的第三天，所以本席想先送一包咖啡包給陳市長提神一下，這是印尼進口的白咖啡。本席除了體恤陳市長在議事廳的時間很長以外，我相信大家都已經知道，本席第一個要質詢的議題是什麼，我很不願意用這樣的字眼在高雄市上。我很心痛，雖然我未婚，但是我有侄子，最大的讀國一，最小的讀幼稚園，我很擔心他們的未來，因爲他們都在高雄市受教育。所以本席剛剛爲什麼特別送給陳市長一包咖啡包提神，除了提神以外，這當中隱藏一個很重要的意義。請看投影片，照片中看起來很像是小朋友在吃的糖果，也有大樹很有名的鳳梨農產品，可是竟然有些毒犯可以把它變成犯毒工具的包裝。這個是小學生、國中生在福利社就可以買得到的跳跳糖，我侄子告訴我，他幾乎天天吃，他說味道很棒；還有摩卡咖啡包，剛剛本席也送給陳市長一包咖啡包，當然本席不可能害陳市長。但是今天如果很多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拿了這些東西，他覺得動機很單純就是一個咖啡包或鳳梨酥，或是一個很漂亮的糖果，小朋友在吃的跳跳糖，他會有任何的防備之心嗎？恐怕不容易。我們先看影音檔，麻煩陳市長及各單位稍微留意一下。

（影片播放中）

警察：手舉高，你也是。

記者：一群青少年在汽車旅館開毒趴，已經是見怪不見的社會事件。

警察：如果這是二級毒品的話，你就要去勒戒了，妹妹。

記者：滿桌的咖啡包，摻雜了二、三類毒品，少女懵懂無知，只顧著享樂，不知這一杯杯毒咖啡，正步步侵蝕他的未來。

台北市少年隊陳小隊長軍生：幾乎第一次嘗試都用咖啡包，比較沒味道；香菸來燃燒吸食，接下來你全身都是臭塑膠味。

（～微電影（諍友）電影片段～）

A：這個吸下去會讓你的升天會很爽的。

B：可是這個不是不好嗎？

A：這個怎麼會對身體不好？哥哥吸過很多次了啊！我每次吸下去，那個壓力都釋放出來。這包送你，記得吸完，下一次要打給我。

記者：認識的大哥哥軟硬兼施，就是要你先嚐一口，沾上了甩不掉，不懂這就是藥頭毒染校園計畫性的第一步而已。

解癮戒毒協會創辦人華琳：用他們的零用錢就買得到，零用錢花光了就會想辦法賺取（賣毒）。

台北市少年隊陳小隊長軍生：大部分都是被慫恿，很少自己主動去找毒品，幾乎沒有。

記者：好奇、無聊、趕流行，被逮到也大多又只是行政裁罰…。

（影片暫停）

許議員慧玉：

影片暫停，首先請教警察局陳局長，看到剛剛的影音，其實還沒有播完，後面還有總共有 2 分多鐘。我們的毒品總共分成四級，其中二、三級備受爭議，爲什麼？因爲三級毒品的價格比較低廉，所以取得容易，他的流通性很廣，加上三級毒品的成癮性比較低，所以有時候毒品摻雜在咖啡包、糖果裡面，老實講他不容易發現自己已經被毒品控制了，就很容易慢慢的步入吸食毒品的陷阱裡面。現在立法院裡面有很多席的立法委員，在幾年前就發現毒品氾濫，嚴重影響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尤其三級毒品的 K 他命，因爲 K 他命的成癮性不高，再加上少許的零用錢在校園裡面或外面就可以買得到，所以很多藥頭利用青少年這種心理，加上三級毒品如果不是販賣，只是持有、吸食是沒有刑事責任，頂多是罰款 1 萬到 5 萬元不等，當然還要搭配講習 48 個小時。也就是因爲如此，很多的青少年在藥頭慫恿之下，認爲反正今天我被抓，頂多罰錢而已。但是吸食毒品可以減輕我的課業及各方面壓力，再加上青少年好奇及同儕慫恿壓力，如果你不敢吸食可能會被笑說：「你怎麼這麼沒有用，我們大家都在吸，爲什麼你不敢吸？」男性在這種同儕團體壓力之下，很容易就會碰觸到毒品。

現在糟糕了，因爲立法院雖然希望盡快立法，要把三級毒品尤其是 K 他命列爲二級毒品，因爲二級毒品會涉及到刑法的問題，很多的委員認爲如果將 K 他命列爲二級毒品，可能會涉及 4 至 6 天不等的勒戒，同時會有案底、會觸犯刑事責任，擔心這個青少年一輩子就會有前科。可是今天校園裡面青少年販毒、吸食毒品也好，這樣的案件已經越來越多，這 10 年來將近呈現 6 倍以上的數字。所以本席要請教局長一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警力，部署這麼多，有時候爲了要抓吸食毒品或藥頭地盤也好，我們必須要先監聽、布線，內部還必須要勤教，看要如何破獲這個毒窟，才可以進行行動。順利的話還可以抓得到，不順利的話也抓不到，抓到之後又怎麼樣？如果沒有抓到藥頭，只是抓到吸食毒品的人，因爲涉及三級毒品頂多罰款了事。所以警察是不是疲於奔命？這一點有沒有讓警察非常無力感。局長，你只要回答本席，有沒有覺得很無力感？你很想要做事，但是礙於立法院這個立法沒有通過，所以毒品氾濫可是警方還是沒有辦法，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這是涉及到毒品政策的擬訂，這個政策擬訂是在法務部有一個委員會，到底哪一種藥物要列爲毒品，毒品又分哪一個等級，這個委員會有很多專家會討論。在民國 98 年過去 K 他命流入到台灣的時候，我們警察在查緝的時候，確實這些年輕人當面嗆警察說：「這個又沒有處罰。」98 年以前我們在查緝上確實很困擾，也沒有辦法驗尿，還被這些年輕人嗆說：「吸這個不用罰、刑法沒罪。」後來我們一直反映，到 98 年以後經過立法修改，才把 K 他命提升爲三級毒品，持有 20 公克以下及吸食才有行政法罰則；20 公克以上才有進入刑法，所以這個政策擬訂也是我們查緝單位的反映。現在 K 他命確實是台灣，不是只有高雄，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我們要用這樣的視野看待會比較接受討論，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重新檢討 K 他命要把它定位好，到底是要列爲二級毒品或三級毒品，這個確實有必要再討論。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先請坐。我想本席必須要感謝台灣時報，在 10 月 27 日的時候用這麼大的篇幅版面，全部播報的都是毒品，老實講今天以媒體人的立場，如果不是很嚴重，他不會佔這麼大的篇幅，難道高雄都沒有其他的新聞嗎？相信今天台灣時報不是故意影射這樣的議題，但是他發現這樣的狀況越來越嚴重，需要得到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包括很多父母親辛苦賺錢把孩子送到學校受教育，可是他不知道他的孩子已經染上毒品、也不知道孩子可能在販賣毒品，他不知道孩子跟誰做朋友。所以今天我們的孩子送到學校去，有沒有得到安全的受教環境？還有今天這些毒犯，尤其是吸食的人，因爲目前沒有任何刑責，除非他持有毒品及販賣才有刑責，這些人到處亂竄，也有可能會影響到單純的孩子，因爲好奇或被慫恿進入了毒品的虎口，而身陷其中非常危險。尤其 K 他命雖然成癮性很低，但是它對身體有很嚴重的危害，因爲它會讓膀胱纖維化。我相信衛生局長也很清楚這一點，膀胱纖維化之後竟然只能容納 10cc 的尿液，所以我們發現警方抓到毒犯的時候，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吸食 K 他命毒品，就是經常尿失禁，他們都包著很大包的尿片，沒有辦法因爲他的膀胱已經纖維化，根本沒有辦法像正常人儲存尿液功能。我想要先感謝台灣時報做這樣的報導，是應該要引發政府的重視，我們繼續看影音檔。

（影片播放中）

記者：數據研究青少年初次沾毒年齡約在七年級到八年級，平均 17.3 歲就成癮，有南部國中校長曾沉痛表示，恐怕將近三分之一的國、高中生都沾過毒品。

解癮戒毒協會創辦人華琳：一個學校吸毒學生多了，你想想看對於校長的

考核自然不好。

記者：部分學校睜隻眼、閉隻眼，K 他命等三級毒品進入校園日益嚴重，根據警政署統計三級毒品 10 年前通報案只有 432 件，去年已經爆增至 2,249 件、今年光是 9 月底前已經超過 2,300 件。教育部也統計去年有 1,700 名學生被通報藥物濫用，其中九成就是使用三級毒品。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影音檔暫停。我來請教教育局范局長，剛剛我們看影音檔是中天新聞的報導，裡面特別提到校園裡面毒品氾濫，大概已經來到八年級、九年級生，這個八年級、九年級不是幾年次，這個是代表國一、國二的年齡，當然小學六年級也有可能，因爲現在的孩子感覺上是比較早熟一點，小六也有可能。我請教局長，剛剛警察局長講得非常清楚，因爲毒品分爲四大級，過去也因爲在很多的推動之下才把 K 他命列入第三級，可是第三級有一個很嚴重的立法漏洞，因爲只要吸食不是持有販賣，他沒有任何刑責、只有 1 到 5 萬元的罰款及 4 到 8 個小時的講習。好，今天這些販賣毒品的藥頭只要告訴這些青少年，你即便被抓到了頂多罰錢了事。有些孩子的家長是很捨得給青少年零用錢，他可能不在意，想說不會留下案底，爸爸媽媽也不會知道的情況之下，我們在立法院沒有辦法立法把 K 他命從三級提升到二級，讓它有刑責、勒戒。我們爲了要保護這個孩子不受到標籤化、不讓他受到社會的排擠，可是我們爲了這些孩子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孩子受傷。面對校園毒品越來越氾濫，剛剛特別提到 96 年到今年 9 月底就已經突破 2,300 多件，大概是呈現六倍以上的成長，而且是統計到 9 月份而已，如果統計到年底，我相信至少會破七倍以上的成長。局長，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家長把孩子送到學校來，學校做了哪些的防範？針對之前割喉案引起很多家長的人心惶惶，台北市政府已經編列預算要做電子圍籬篩選陌生人進入校園，保護孩子的安全。但是毒品是一步一步不是馬上致命，慢慢引誘孩子上鉤進入毒品的虎口，這些家長在外面拚命賺錢，他的孩子一步一步走向毒品犯罪的毒窟，我們的校園給孩子什麼樣的安全教育，尤其面對現在立法的漏洞，教育單位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爲能夠保護孩子，讓家長能夠放心，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許議員對毒品問題的關心，其實市政府是全部動員起來，我們對反毒是當作一個大作戰進行。

許議員慧玉：

怎麼進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有該負責的局處都積極負責，所以你剛剛提到K他命是不是要提升刑責，我可以說學生使用的比例，譬如2,000多的數字，其實眞正高雄的在學學生，今年1到9月只有140人，K他命比例佔87.5%。至於它要不要提升爲2級毒品有刑責，這個要由立法部門做一個整體的評估處理。高雄市在做反毒的部分，高雄教育局負擔的是教育部分，這個教育部分是從小學、國中、高中職做全面的反毒教育，讓他們認識毒品各式各樣的狀態，學校有特定的人有可能有潛在接受毒品，都馬上要做尿液的篩檢，我們是做這一塊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先暫停回答。高雄都K他命這方面，事實上警方破獲的並不多，但是你要了解，沒有破獲的數字在檯面下並不代表數字只有這樣而已，不見得代表是這樣，所以有些人是因爲被警方破獲了，可是沒有破獲的部分是不是無底洞？是不是更多？所以我們不能只單單看到警察這方面的數字，加上警力根本就不足嘛！局長，本席提出一個建言，國中入學時都會做一個簡單的健康檢查，這當中會提供一個部分一個項目，就是要檢查入學新生小便的檢體。現在的孩子很聰明，孩子本身有吸食毒品有沒有可能調包啊！去換一個沒有吸食毒品的尿液檢體送出去，他可以躲過這一劫，讓他們的家長、學校的老師沒有發現他有任何毒品的反應，有沒有可能？

所以本席在此要建議檢體不應該帶回家，隔天再送到學校，應該要透過搭配衛生局包括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在學校甚至盯著，因爲連警方都有可能被騙了。過去也產生一個案例，警察抓到時必須要當場驗尿還要移送，但是毒犯很聰明，在自己的腰間準備了另外一份尿液檢體，我們人體畢竟有30幾度的體溫，剛解出來的小便照理是有點微溫，警方發現尿液沒有溫度反而是有點微涼，發現被調包了。如果孩子很聰明，有沒有可能調包檢體，所以能夠在國中新生入學時，要求檢體不可以帶回家隔天再帶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第一關先做好把關，針對這些個案當然必須要保護個資，必須要讓家長了解、讓學校老師透過專業人員進行輔導，這樣才不會有一大堆的漏網之魚。局長，本席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議員提出執行面的疑慮，我們檢視執行面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是尿液篩檢只能夠針對特定的學生，包括他曾經食用過毒品再復學，我們每個月不定期會檢查一次。如果他有這個情形就直接進入輔導個案，輔導個案有三個月到六

個月的輔導期間，以 103 年輔導了 194 人，成功的有 84 位，中斷又繼續輔導還有 58 位；今年有 160 人做爲輔導對象，超過 73%是成功輔導，有的是中斷。他必須要知道毒品對他身、心靈的傷害有多大，讓他有正確的認識以後才能解決這個事情。至於你剛剛提到的篩選是不是可以針對所有的學生等等…。

許議員慧玉：

就像登革熱在高雄都現在越來越嚴重，有防疫的漏洞，所以剛剛市長也特別提到應該要全民動起來，而不是只有官方方面的噴藥或其他防治，這個我能夠認同。很多的孩子很聰明，他也會專研這些漏洞，所以本席爲什麼提到大人、成人應該要比孩子有更高超的智慧，因爲孩子沒有判斷能力，所以有時必須要透過立法的手段去保護那些更無辜、更單純的孩子不要再進入毒窟裡面。局長，本席眞的不希望聽到這些很官方的報告，我眞的很不喜歡聽到這些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是事實的數字。

許議員慧玉：

我們檯面下有更多潛藏毒品的危機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眞正要從源頭去切斷毒品，源頭要如何切斷？這是我們跟警察局、地檢署、警方的偵查隊、少年隊還有校外會互相會提供情報，就這個學生在學校內的行爲有異常的情況，有結交了很多不良的分子或者他的家庭完全失能，這些才被設定爲要特定關照的學生，看到他的行爲…。

許議員慧玉：

你的意思是有特定的對象，我們才去關照，但是有些孩子還沒接觸到毒品並不代表他不會受到其他吸食持有毒品學生的影響感染他。所以本席爲什麼剛剛特別提出一個積極有效的建言，因爲孩子也有可能調包檢體，老師是不是也應該搭配衛生局相關人員，包括專業的人進行檢體測試時，可能會有很多漏網之魚。很多因爲調包檢體導致他的家長、師長永遠不知道，除非他有產生很明顯的毒品症狀出來，等到發現都來不及了，所以局長這個問題你要重視哦！很多家長非常的關心。

這麼多的毒品在台灣全省不只是高雄到處流竄，我也擔心我的姪子是不是也有可能，因爲他告訴姑姑說我每一天都去福利社買一包跳跳糖，那個跳跳糖好好吃，他說他很喜歡吃跳跳糖，如果學校的福利社沒有把關好，不小心讓毒品進入廠商內部，我們該怎麼辦？局長，安全性的把關一定要做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當然是全面安全性的把關，讓學生認知毒品的危害，自我的防護能力

要增強。另外我剛剛提到我們跟這麼多單位合作提供線索後，在今年 1 到 9 月就已經破獲 21 件相關毒品販賣案件，所以抓源頭切斷源頭是治本之道。

許議員慧玉：

請教陳市長，剛剛警察局也特別提到他們覺得很無力感，很認眞抓毒但是礙於刑責問題沒有辦法，K 他命是 3 級的，沒有辦法提升到 2 級就沒有刑責，除非你有販賣。但是吃的人比販賣的人還要多，這一塊是比較大塊，而且很多青少年的自尊心很強，很擔心同儕團體會笑他，爲什麼我們敢吸你不敢吸食，同儕團體的壓力給他之後，他可能就進入到吸食的行列裡面被毒品控制，到後來有些孩子因爲上癮了又沒有錢，最後他變成跟販賣毒品的集團站在一塊。所以毒品是一步一步吸引青少年進入到毒窟裡，剛剛教育局長也特別提到，不管是破獲的案例也好，校園針對特定的也好，但是本席要針對是我們看不到的那個區塊。請教市長，本席質詢到目前這個毒品的狀況，你對這個毒品的事情有什麼看法。未來要怎麼樣去要求各相關單位，針對毒品這方面的防治，不要進入到校園來污染戕害青少年的身心，讓家長可以放心。

陳市長菊：

我非常謝謝許議員今天針對毒品的問題，能夠用你這麼寶貴的總質詢提出來。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不管是我們的治安會報，或者是高雄市針對所有毒品的問題，這個相關的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等等，他們在這個部分一直都做很多，設法怎麼樣去維護青少年。基本上我也同意，孩子在青少年的階段，他沒有判斷的能力，讓人家激不得，激他說沒膽，你爲什麼不敢，所以會讓我們的孩子在陷阱中一步一步無法自拔，這個我都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第一個，如果今天我們的立法不夠嚴謹，導致現階段 K 他命一直在校園，或者是社會任何一個角落，現在還不斷的在毒害青少年。我們也希望未來在行政院的院會，或在整個立法委員的政見中，現在很多不同黨派的立委，我認爲他們都要重視這個問題。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打岔一下，我想現在最重要就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除了要內部做好控管以外，我們應該要積極的希望中央不分政黨，大家一起來關心。當然所有的立委不見得都認爲一定要把三級毒品列爲二級毒品，有一些官員、專家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爲這個會給孩子貼上標籤，孩子以後可能會有前科，這個標誌會一輩子跟著他。但是有時候我們是不是因爲考慮過多，反而造成更多的孩子受害，這一群是更多的，我們要因爲這樣捨本逐末嗎？如果今天毒品的戕害，現在數量還不多，或許這個我可以認同，不要讓孩子有一輩子的陰影。可是當毒品的氾濫已經愈來愈嚴重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強烈用立法修

法的手段，來遏止毒品的歪風，才能夠眞正保護那些很單純的孩子不受害。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在內部的團隊裡面，一定要特別重視。

陳市長菊：

我剛剛聽了許議員的一席話，我們也是感同身受。我們都是一樣，我們每個人都有家人，有更小的姪子輩，所以我會希望警察局、教育局，學校的教官、老師，對於這樣的學生，我覺得他們的關注度、關心度，還有怎麼樣來幫助這些學生。但是我覺得到底是不是要每一個孩子都做尿液的篩檢，或者是有一些特殊的孩子，因爲今天我們孩子的資料中…。

許議員慧玉：

市長，其實這個新生入學的時候，是一個基本的常規。

陳市長菊：

現在是說那個方式，…。

許議員慧玉：

因爲孩子也在不知情的情況，他以爲只是要做健康檢查，所以我們並沒有去影響到孩子心靈上的障礙，沒有。但是我們用這樣子很平順的方式去做檢查的時候，我們無意間可以發現，糟糕，可能有哪一個孩子已經有毒品的反應。

陳市長菊：

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

許議員慧玉：

我們就要趕快去進行關心，市長，本席強調是這個部分。

陳市長菊：

好，這個技術的問題，我覺得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要去討論。

許議員慧玉：

對，那因爲時間關係我就沒有請教衛生局，因爲時間有限。

陳市長菊：

我是認同這樣的作法。

許議員慧玉：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影音檔，鳥松泥火山的影音檔，出現在高雄市鳥松區，在鳥松區公所後面泥火山的一個事件。鳥松泥火山這個案件，其實在 6 年前就已經發生了，可是 6 年前那時候，因爲可能是第一次、第二次，大家也不以爲意。但是今年又發生了，而且今年發生的時候，竟然這個泥火山的噴發持續 36 個小時，36 小時是非常嚇人。市長，麻煩你看一下，地點在哪裡，這個是鳥松區泥火山發生地點，就在鳥松區中正路興農巷這裡，這個地方是介於鳥松里跟坌埔之間的一個地理位置。它剛好就在鳥松區公所的後方，這個地方

是中正路，中正路裡面埋了很多的地下管線。這一條是神農路，神農路在 1,500 公尺左右，有 3 間加油站，過去本席當高雄縣議員的時候，在神農路本來還要加蓋一座的加氣站。可是因爲神農路 1,500 公尺已經有 3 間加油站，如果再設一個加氣站，如果發生氣爆，將形成一個非常大型的炸藥庫。所以本席當時非常反對，這個案子也就沒有了。

現在鳥松泥火山，今年已經是第 6 年了，但是有很多的地質專家發現，它介於什麼地方，我們看到原高雄縣總共有 5 條斷層帶，包括我的選區裡面仁武也是一個斷層帶，隔壁的鳳山也是。那鳥松剛好介於鳳山跟仁武斷層帶的當中，另外還有小崗山跟旗山，還有六龜一個斷層。國 7 的一個建設，有很多的環保團體，覺得國 7 蓋在旗山斷層上是非常危險。所以針對泥火山這個部分，老實講有很多的環保團體非常的憂心，包括中央。也有一些地質探勘的專家，去到現場研究發現，它平均的溫度大概是在 40 到 50 度左右。可是發現傍晚的時候溫度更高，可能高達 55 度以上，而且它的溫度會隨著它地質探勘往下的深度愈高。意思就是它的表面，噴發的地方，溫度是沒有那麼高，可是愈往下測試的時候，它溫度是愈高。

所以過去高雄市政府到現場的時候，也半開玩笑說這個地方，是不是未來高雄可以開發溫泉的一個好地區，但是我想這是半開玩笑。因爲一個泥火山的噴發，有可能會導致很多的問題，第一個，附近有很多的居民，包括鳥松國小離這裡也不是太遠，還有鳥松國中，還有這附近有很多的住家，還有鳥松區公所、派出所都在隔壁。人口這麼密集的情況之下，有一個泥火山已經連續噴發 6 年，那我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目前到底有沒有針對這個地方進行環境的保護，告訴附近的民眾這個地方是高危險地區，我們應該要怎麼去做一些防範。還有水利局，這些泥火山噴發的狀態，我相信附近也有可能是農地、也有可能是住宅、也有可能是溝渠，那我們的水利單位有沒有進行清淤。還是就把這些泥漿帶入田裡面去，污染農產品，進入到消費者的口中；還是就進入到溝渠裡面，排放到大排裡面，排到水中很多的魚類吃了之後，又進到消費者的肚子裡面。所以本席想要先請教環保局蔡局長，局長，目前針對泥火山噴發的一個狀況，請環保局簡單說明一下，目前大概做了哪一些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泥火山是 98 年開始噴發，至今確實是 6 年。在高雄縣時代噴發時曾經請教高師大齊士崢老師，了解地方噴發的情形。他研判過去這個地方叫做坌埔。

許議員慧玉：

大概在坌埔與鳥松的交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地點位於坌埔，齊老師依過去調查經驗研判爲過去底下有機物沉積，而在地底下發酵的狀況，造成甲烷噴發。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特別提到甲烷，它的性質是什麼，會不會有爆炸危機？烷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當然。

許議員慧玉：

會有爆炸危機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甲烷本身爆炸下限在5%左右，必須累積到密閉空間5%，才有可能爆炸。

許議員慧玉：

剛剛局長特別提到其中含有甲烷，烷氣本身就有氣爆特質。本席剛剛特別強調仁武與鳳山都有斷層帶，而鳥松夾在中間，斷層帶就有容易產生地震的危機，我們不但夾在兩斷層帶間，中正路底下更埋有許多地下管線，神農路1,500公尺內也有3間加油站。泥火山若無法做有效環境控制，住附近的居民，不論坌埔、鳥松、鳥松國中、國小師生、鳥松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及隔壁派出所等等許多住戶，可能都會籠罩於氣爆威脅下。去年氣爆事件給高雄人一段悲傷期，大家也都很擔心。今天這裡形成不定時炸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控制環境安全，教育附近民眾危險地帶儘量不要靠近。應該儘快成立專業小組，監督環境檢測的變化，包含水利單位應儘快進行清淤，不然再次發生，已經連續6年噴發且持續36小時，溫度至高可達55度以上，可能造成人體灼傷等等。市長，關於這項議題，我們有這麼美的澄清湖，許多觀光客、陸客都慕名而來，如果將鳥松貼上一個這樣的標籤，不僅讓附近辦公的人、居民生活於恐懼之中，陸客聽到可能不會有人敢來，對鳥松的觀光人潮也是很大損失。鳥松是一個風景優美，以及有澄清湖那麼好環境的地方，我不希望因爲泥火山事件，導致鳥松居民生活在不安全、恐懼的環境之中，我希望市長能儘快組織一個專業小組，針對議題進行有效環境安全監測。市長，你了解嗎？

本席從去年至今年，一直持續關心大社回饋金監督相關問題，也感謝市長、社會局局長、民政局局長，將比較不公不義的狀況，成立新的審議小組。本席原本有建議，透過半數以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也都通過以現金發放方式是最沒有爭議性的作法。後來，法制局因其他單位法令規定，民代不可兼任審議小組監督委員，一句話就將本席從審議小組剔除，以致本席無法進行

監督。最後審議小組就將結果翻盤，不准現金發放的情形發生，而市長也尊重審議小組之決議。審議小組編 1,000 萬設置大社區的監視器，現在委由警察局仁武分局進行，包含設置地點、規格，全部都規劃好了，卻牽扯到一件嚴重問題。

現在是 104 年，107 年仁大工業區進行遷廠計畫，到現在為止還沒確定。回饋金是來自仁大工業區回饋給大社鄉民，是居民長期犧牲健康、工安危機所換來的回饋金。107 年仁大工業區去留眞的確定了，高雄市政府有沒有明顯作為、配套，讓廠商知道何去何從，不知道！現在是 104 年，三年後即便大社審議小組以 1,000 萬自行裝設監視器，因高雄市政府今年沒有編列任何監視器預算，只有編 2,750 萬要進行修繕。沒關係，市政府現在沒錢，大社人自己裝監視器，裝了之後廠商說有 3 年保固期，3 年保固期剛好遇到 107 年，保固期之後的維修費用從何而來？本席請教陳市長，回饋金是大社人犧牲自己健康而換來的錢，自己來裝監視器也沒有關係，因為大社人的性命還是要顧，1,000 萬監視器裝完後，之後的維修該如何處置？現在主機放在大社派出所地下室，也需管理費用、電費等，維修費用的金額很高，一支鏡頭壞掉，維修費用高達 1 萬 2,000 元。1,000 萬又能裝幾支鏡頭，單就從仁武分局拉光纖費用，還包含施工成本，故本席請教陳市長，3 年後若沒有了保固期，裝 1,000 萬監視器來保護大社安全，3 年後的維修費用從何而來？請市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到底要裝多少監視器，我一直跟陳局長說，依照警察專業判斷。如果警察局站在維護治安角度，認為有需要，市政府為了高雄安全是會支持的。現有監視器如果已經足夠或還需要補充、維護，現階段的維護，高雄市政府當然必須編列預算來維護。

剛剛許議員提到大社回饋金的問題，現階段大社所有工業區問題，經發局可以答復相關問題。如果…。

許議員慧玉：

3 年後維修費用從哪裡來？

陳市長菊：

3 年後關於這部分，我相信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針對仁大工業區問題，應該都會有妥適的方式。如果沒有，當然市政府就要承擔。

許議員慧玉：

市政府要來承擔、全權承擔，市長很好。我們看一下這是大社中山路，因為

沒有設置停車位，導致今天有位車主占用機車道來停車，結果收到 900 元罰單。本席請教市長，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停車位，要購物、訪友也好，這附近都是商家，是大社區最熱鬧地方。請教市長，沒有停車位的規劃，選民在沒辦法找到停車位的情況下，無奈只好亂停卻接到了罰單，請問這教我們市民朋友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在什麼地方缺少停車位或道路是行人在使用，它有沒有停車的功能？或道路也應該有若干的空間可以劃做停車位等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爲我們的交通局都應該按照他的交通專業來做處理，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在道路的兩旁，看還有沒有其他的空間？或者讓市民知道，如果這裡不能停車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停車。因爲一方面要讓行人在道路上有行的安全，但是一方面又准許到處停車，這樣會導致人行道上受到很多的阻礙，這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所以我希望大社的停車問題要好好規劃。許議員剛才的質詢凸顯出，大社整條大街的停車問題要如何解決。我也希望交通單位和警察局的交通大隊，看看在這個部分有哪些可以改善的？如果可以改善的話，我們願意立即來改善。現在大社的道路已有些改善，但是改善後發現有停車的問題，我希望交通局能夠依照他的交通專業來做改善，並且儘量在四周尋找停車的可能性。另外，看看在道路上有哪些空間可以做短暫的停車，對於停車位的劃置，我認爲也很重要。總之，這個部分，警察局應該用他的專業來處理。感謝許議員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讓我們了解到現在停車問題的嚴重性，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時間過得很快，又進入第二屆的第二次質詢了，市長及局處首長抱持平常心，我快樂的質詢，你們就快樂的答詢，不要太嚴肅。如果覺得周鍾滋質詢得有道理，你們就大力支持，大力的幫忙，多多指教。

我們的市政建設發展概念是這樣，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這些都是一直不斷的修正。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 LRT，現在雖然很多人對 LRT 有意見，但是我們已經蓋了，也就要以歡喜心來觀察。雖然一些問題，例如有出軌過，但是這些總是很美好的，現在還是在試乘階段，很多大人物都來了，包括台北市的柯市長和台中市的林市長也都來看高雄的 LRT。其實是輕軌

捷運，我是把它簡稱爲市區電車，輕軌捷運是比較好聽，比較通俗的說法就是市區電車，因爲在市區裡跑的火車，但是用電力在跑的所以稱爲電車。其實世界各國，不管先進的、共產的、民主的等等很多國家都有 LRT，眞的也不錯，不過還是要看地方。這是很熱鬧的在試乘的畫面。我想從無到有，現在已經有了，出問題的狀況時，譬如說出軌，我們就要趕快修正，不要再出包了。以後眞正在營運的時候能夠不只快樂的出航，還要很平安平穩舒適的通車。

這是左營分局，很感謝市長上個星期來參加左營分局落成啓用典禮。左營分局也已經講一、二十年了，雖然不像鐵路地下化都已經講了二、三十年，左營分局也建議十年以上了，終於在上個星期在 R15 的生態園區站前落成啓用了。謝謝。這些都是從無到有的，有了之後再修正就會更美。

翠華路與站前南路口綠地開闢，這也提了幾十年了，其實我都已經講到忘記是什麼時候建議的，不是在陳市長的任期內，絕對是在吳前市長和謝前市長的時候就開始提了。建議大中路和翠華路前面的綠地趕快開闢，他們答復我需要 7、8 億的經費，都一直沒有辦法開闢。結果很驚豔的在今年做了，有做就好了，要做就做好一點。

接下來是高雄大學特區，這也要謝謝市長，雖然也是經過一段時間了，但是已經看到路面了，已經有開闢高雄大學裡面的兩條道路。所以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再來是右昌綠 A1 也已經開闢了，在氧樂多大樓前面宏昌里活動中心和兒童樂園的後面，這塊綠 A1 也開闢了。綠 A1 的氧樂多大樓住戶很高興，另外 A2 的綠地，在歡樂 17 後面的綠地希望市長也趕快興建。

第 72 期和 82 期重劃區也是一樣，第 72 期重劃區雖然比第 82 期早了 10 期，但是第 82 期已經完工了，第 72 期還有待努力，還要一年多，要到明年底後年初才會完工。我覺得早 10 期的卻慢了兩、三年，這都要好好的檢討一下。以前台糖有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友惠高爾夫球練習場，現在都已經拆掉變成第 72 期重劃區。惠春街還沒有通到德民路，這些都要再加強。

現在進入本人今天總質詢的內容大綱。第一，LRT 還沒有完工的請儘速完工。第二，BRT 要趕快處理，台中市把 BRT 都暫停了，所以我們就趕快串起來，不只是高雄市第一條，會變成全台灣第一條。第三，新台 17 線，我爲什麼一直跟市長講新台 17 線，不是我沒有議題可以提了，這是有歷史典故的，等一下再跟市長探討。第四，不是只在高雄大學而已，是要趕快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第五，仁武區現在迅速發展，應該在八卦寮社區的八德西路或是哪一條街上趕快做新的匝道連通國 1 與國 10，眞正解決左營和三民區覆鼎金的大塞車。第六，開闢右昌綠 A2。第七，第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趕快打通連接德民路。第八，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6 米計畫道路

趕快開通。第九，第 82 期周邊的公共設施要好好改善，促進當地的地價以增進市庫收入。第十，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第十一，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第十二，其他重要的市政建設提案。

第一，市長，我們的 LRT 現在 C1 到 C4 已經暫時完工在試乘了，其他還沒有完工的路段 C5 到 C37，也就是還有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都應該要趕快來做，這樣才能符合民意，效率才能提高，才會公平。不要只有做前鎮區，其他的區也要做，要做就要快速的做，對於地方發展相當有利，以及對交通的便利都有很多的幫助。請市長繼續關心，督促相關局處好好打拚。市長請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輕軌的部分，一開始有一些廠商的問題，不過這個部分我們三方已經有了一些解決。將來捷運局在法律上也都沒有問題，直接付給承包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長鴻公司他們三方都已經協調好，沒有問題了。我們也要求捷運局，基於市民行的便利，現在到 C4，未來到 C14 這個部分都要趕快。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繼續努力趕工。

周議員鍾瀅：

謝謝市長，我有看到你們在市政會議都有講過，因爲第一階段是 C1 至 C14，C15 到 C37 另外一標，你們要採取不可共同攬標，乾脆就由一個包商來處理就好，設置一對一的窗口，免得出現統包後再分工，這個施工一定完蛋，到時候一定會互相推卸責任，包括發生問題，出軌的部分到底是誰負責，大家都踢來踢去的，好的都是自己的，壞的都推給別人，我想這是人性。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我們就要走好，建設從無到有，被別人批評、指正都無所謂，反正確實不理想，我們就改進做好。

有關 BRT，市長我開始在築夢，全台灣第一條的 LRT，你既然做了，拜託你要盡快做好，我爲什麼要提出來講，因爲 LRT 其中有一段，在 C23 就是在大順路和中華路附近銜接，也就是美術館站附近，因爲現在全高雄市最好規劃的 BRT 就是中華路，從左營新台鐵站也就是站前南路，就是你頭先做的綠地那裡，左營的綠 2 眞的做得很好，我一定要稱讚你，雖然還沒有全部做好，因爲錢的關係。你先花 1 億 5,000 萬做了前面三小塊，把站前南路也就是左營高鐵左新站前面的景觀先做好。我準備築夢在 LRT 之後就是 BRT，從高鐵左新站接翠華路，然後鐵路全部都地下捷運化之後，也把左營的高架橋都打掉，左營的翠華

路就能和中華路銜接，中華路往南就接 LRT，這就是我說的規劃第一條 BRT，不只可以到火車站也可以到中華五路的夢時代。

市長，我說眞的，如果能銜接下去的話，我眞的要讚賞你，如果 BRT 能夠規劃的話，因爲台中市已經放棄 BRT，我們就將其撿起來，人去我取，我們就把他撿起來。就民眾心聲而言，行政程序的效率、交通發展及地方的交通便利，可以大大的改善北高雄乘車的環境。我要如何轉乘？我搭高鐵來也好、搭 MRT 來也好，之後就銜接 BRT，BRT 就可以銜接到我剛才講的大順路和中華路，若我想下車，我就坐 LRT 去會展中心，搭乘 MRT、LRT、BRT 都可以；現在美國職棒有一個球隊叫 MLB，MRT 就是地鐵捷運，LRT 是輕軌捷運，將 MRT、LRT 和 BRT 相同的字母 RT 抽起來後，就變成 MLB，MLB 就是美國職棒聯盟，所以高雄就可以和 MLB 做兄弟，很不錯！所以市長要趕快規劃 BRT，請你大力督促交通局，好好繼續規劃，因爲交通局已經向中央交通部爭取補助了，請問市長對這個案題有何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這些你都知道了，還需要答復嗎？

周議員鍾滋：

請你回應一下。

陳市長菊：

積極推動。

周議員鍾滋：

好，你會積極推動，那你什麼時候會推動？應該在你任內會推動嘛！〔會。〕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的任期和我一樣都只剩下三年多，時間寶貴要珍惜每一天。

接下來築第二個夢，新台 17 線在你 9 年前競選高雄市長時，在左營海軍中海門前，也就是現在的市運主場館、國家運動場前面，有一個大招牌，寫我們要趕也興建新台 17 線，當時的戴前議員德銘也有提出，好不容易，軍區竟然願意開放海軍軍區裡的主要道路中正路，竟然也和軍方溝通，拜託市政府趕快規劃 40 米大型的交通建設，我認爲這樣很好。這個議題民眾一再反映，既然已經提出來了，就要趕快實現，對施政誠信或地方發展效率都應該有幫助。尤其是對區域排水而言，市長我現在和你互相勉勵，我很在乎區域排水，因爲等一下的議題也會談到。市長你不要小看區域排水，這非常重要的。因新台 17 線從援中港、大學南路、大學西路那裡，高雄市農會李理事長清讚在一個月前

水利局安排視察的黑橋排水溝截彎取直改善工程，他當場向市長解釋爲什麼叫「黑橋排水溝」，其實它叫中和橋。爲什麼叫黑橋排水溝？他的排水系統叫黑橋，就是因爲他的魚塭在尚未被海軍徵收，整個援中港魚塭地的承租，在水路通過木橋裡的溝渠板子裡面漆上黑色的油漆，所以才稱黑橋排水溝，有特別向市長介紹，我當天也是第一次聽到爲什麼叫黑橋排水溝。雖然截彎取直有效果，但只是治標不治本。

在四、五年前 919 凡那比颱風時，市長如果你有印象，當時我們要競選第二屆連任，也就是期滿的那一年，剛好 919 凡那比颱風就從北邊的典寶溪到南邊的後勁溪、援中港、右昌全部都淹大水，我當了 26、27 年的議員，從來沒有看過那種場景，我自己也嚇了一跳，所以他提出並很懇切的向市長報告，爲什麼他建議趕快做新台 17 線？因爲才能夠眞正的治本，包括右昌地區也可以因爲這樣而疏解交通。我所築的夢就是從左營軍區也就是左營區行政中心和中山堂前面的實踐路，不一定要做很大，做一條截水溝，大箱涵就排進去左營南海大排；左營高中前面的海功路，一樣也做攔截，把它截進去；中海路也就是現在的市運大道前面，也做一條進去。我想右昌路、軍校路的積水…，因爲水往低處流，應該就會截掉很多右昌的排水壓力，淹水的困境就會減輕很多。不只援中港地區可以解決排到後勁溪的壓力，就連左營、右昌、軍校路所流過來的都可以減輕很多。拜託市長要趕快，在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就講要趕快做，市長回答說，因爲中央和地方不同政黨，但是我覺得建設不分地方和黨派，我也背負著周議員鍾滋支持哪一黨…，我說我支持建設，所以我說要快樂的執行。我透過質詢，每次可以爭取很多，地方建設能夠發展很多，大家都能雨露均霑。所以我不分黨派，地方建設該做就要繼續做，拜託市長全力支持並且爭取中央的大力幫忙，請相關局處好好的繼續用心規劃，我看這不能太簡單，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新台 17 線一直是高雄市政府很努力想要做的，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再的和軍方國防部溝通協調，有時候和這個部長說好，換了另一個部長就全盤推翻。所以我感覺和軍方溝通很困難，但這個部分前副市長劉世芳要在左營區選舉，如果他能當選他對這個很熟悉，我有交代他，如果他可以得到市民的支持，新台 17 線他應該在國防委員會要求軍方對高雄的建設要大力支持。這個我只是提到，這個過程我們一起不斷和軍方談判，不過很可惜每一次都落空，所以軍方現在還是沒有同意土地撥用，要市政府編 16、17 億向軍方買這些土地，這

是不可能。我認爲爲了高雄的建設及發展，國家的土地應該給地方政府無償撥用，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打拚，希望在我任內能夠完成，謝謝。

周議員鍾滋：

市長說在你任內完成，我想問一個假設性的議題，你剛剛提到劉世芳委員，就是前副市長好像一定會選上立委，而且又一定當上國防委員會，我現在請問市長，你的任期雖然和我一樣，要到 107 年底，但是你有沒有可能因爲貴黨選得不錯，中央執政了，你忽然間在明年底或後年初就去當行政院長？你如果去當行政院長，這一條新台 17 線可以更快兌現，市長你先回應一下，雖然假設性，但是很有可能發生，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這個問題不用答復，我就跟你講目前沒有這個規劃、也沒有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劉世芳現階段…，我的意思是不要讓你覺得我在替他助選。

周議員鍾滋：

助選絕對不行。

陳市長菊：

我的答復意思是說，我認爲現在參選，我會要求自己黨籍立法委員，新台 17 線是高雄非常重大交通建設，甚至他們在國防委員會爲了讓新台 17 線能夠圓滿順利，到最後能夠開闢，這個都是應該，我的答復就是這樣。

周議員鍾滋：

我剛剛講的那個假設性的議題，沒關係我們還有時間會碰到，我認爲建設不分黨派、不分區域，該做的、該爭取的就要爭取。謝謝你有所承諾，至少期許在你的任內、兩三年內可以看到這個發展，我們也樂觀其成，建設都差不多，合群新村那邊的道路都很需要建設的。

再來，我有一個夢，新台 17 線如果像市長講的，可以順利完成銜接到高雄大學特區的大學南路，市長這個好處就很多了。大學南路第一個 LRT 拜託你趕快全段都完工；再來就是 BRT 規劃好，接到新台 17 線之後，就可繼續規劃大學院校校際間的快捷 BRT 和 LRT 路網，市長這是全套就對了，不是一段一段。但是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我說建設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我們一段一段的銜接；第四個就是大學院校的校際 LRT 和 BRT 路網趕快規劃，這個請市長簡單答復，我的簡報已經有寫理由和建議。市長，你對高雄大學的各校際快捷的 LRT 和 BRT，我說的高雄大學、海科大、一科大、樹科大、應科大、義守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這個校際之間新台 17 線完好了之後，我們 BRT 就接過來。看是要 LRT 或是 BRT 再做一段，從援中港，鹽田透過後勁到土庫、芎蕉腳到義守大學、到燕巢角宿，全部來到這邊。也就是高雄以前舊旗

楠公路現有的這些省道爲基幹，我想這個稍微調整之後，可以把整個區域發展和學生的交通都非常便捷、非常安全，不用在危險的旗楠公路上開車、騎摩托車，可以選擇坐大衆運輸，請市長簡單回應各大學院校校區快捷的 LRT 或 BRT。

陳市長菊：

關於現在幾個學校之間，不管是 LRT 或是 BRT 整體路網的規劃，捷運局事實上都在規劃中，這個也必須爭取中央對我們大力的支持。因爲我們非常了解到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在校園中騎摩托車，同時肇事率也很高，讓很多家長都高度不安和關心。所以現在有燕巢學園快線，現在交通局在這個路網部分，雖然未來輕軌還沒有完成，但是燕巢學園有開公車進到學校、校園，這個都是要減少所有父母的擔心，讓學生在這幾個校園之中能夠更安全，我們就是這樣做。

但是我也希望捷運局未來整體規劃，能夠在學園校際之間有輕軌或是 BRT 這是很重要，這樣能夠吸引更多的人在這個地區的發展，現在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是中央在這部分要大力支持。

周議員鍾瀅：

謝謝市長，我想這個夢有一天會實現，希望早日實現。以前的公車處，陳局長可能不清楚，有一些資深的官員看會不會了解，以前的捷運紅線還沒有完工的時候，就開始先做 301 公車從楠梓右昌開到小港，這個就是紅線捷運的路網；再來現在 168 有東、西線，東線是往樹德家商、往好市多；西線往婦幼醫院、聯合醫院、西子灣、漢神百貨。但是這個叫做 LRT，如果輕軌捷運就是 168 線，當然你說所謂的學園區裡面的公車，希望變成未來的 LRT 或 BRT。

下一個議題，高雄市現在交通最混亂、最浪費時間最壅塞得就是國道，在左營福山里和凹仔底，不只凹仔底還有覆鼎金，覆鼎金和福山社區，就是高雄榮總匝道最混亂。我想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包括我們的蔡副議長他也是很關心，仁武區選出來的民代更關心，就是在八卦寮地區，重劃開闢得那麼好，八德南路、八德西街等等，可以用規劃，請交通部好好的處理，喊了好幾十年，現在還是一樣交通阻塞，眞的很奇怪。雖然開通鼎力路有幫助但是有限，那不是治本是治標，眞正最好的是八卦社區通連國 1 或國 10 道新的匝道工程，剛剛有人講到國 7 我也贊成，國 7 從小港鳳鼻頭跟大林蒲開闢匝道很好，但是說得簡單，因爲路線到現在還沒完全定案，僅初步有一個譜，至少八字有一撇了。完全興建好要 10 年以上，至少 10 年，但這個就比較快了，這個工程規劃好，開闢匝道到完工要 3 年，至少可以提早 5 年以上，可以減輕 5 年以上的交通壅塞。

我拜託市長有機會向中央好好督促，你喊一聲贏我們吠十聲，陳局長跟捷運局共同一起出力，副市長或是秘書長代理市長去開會時，大力的建議爭取，不

信人間耳盡聾，你就多打鐘、鑼，到最後中央總是有一天，重聽會改善，一定會聽進去的，請陳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周鍾滋議員很多的規劃、思考，包括市政府以後要做什麼，他都很認眞爲我們聲援，我跟周議員講國道 10 號新的匝道工程，基本上中央已經認爲不具有經濟的可行性，已經暫緩推動，但是現在我們推動八卦寮國道 1 號能夠增設仁武到八德二路交流道的案子，這都一樣有這個功能。可以看到國道 10 號匝道工程確實沒有辦法上去，交通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雖然當時交通部高公局沒有得到支持，但是我們不放棄，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未來立委應該把高雄這個重要的建設列入交通委員會中，能夠配合高雄市政府繼續爭取。

周議員鍾滋：

謝謝市長繼續關心這區塊，不然說實在的在周邊附近開車的人或是使用的人、經過的人會很痛苦。下一個議題質詢後我會拿陳情書給市長，市長請注意聽，有關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畫工程，我覺得一定要採取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採取多元分流，一次發包分年分段分期來施工，徹底解決，眞的治本，這是民眾的心聲。因爲右昌地區地勢是最低窪的，每次下大雨就會害怕淹水積水，所以民眾就一直陳情，排水原理一定要分流多元自然。因爲水是往低處流，右昌地區是全高雄市地勢最低窪的地區之一，鹽埕區與右昌地區距離後勁溪最近，就行政公平來講，別的里都抗議。市長，水利局在右昌元帥府舊部落規劃彙整排水系統到廣昌街、右昌一巷，所以當地廣昌里民一直很反彈，等一下我拿陳情書給市長看就知道。

就行政效率來講應該有提升跟改善的效益，拜託陳市長重視並督促水利局做好多元分流的措施，專業學理絕對比我們清楚，但是務必做到多元分流的公平原則。水利局蔡局長好好督促部屬，因爲當天我帶同學及廣昌里里民去向你簡單陳訴。請看圖片，市長，我拜託你爲什麼要趕快做新台 17 線，左營區公所在這裡，實踐路過來是中山堂，這是左營軍區，趕快做截流溝、大箱涵銜接台 17 線。海公路左營高中在此地方，世運大道前面也可以施設排水箱涵，所以軍校路前面到大右昌地區加油站的排水若截掉，直接往台灣海峽排出去就減少右昌低窪地區積水、淹水、吃水的壓力，跟市長一而再，再而三建議這個的好處。

新台 17 線花幾十億做了，軍方土地 15 億沒有徵收，至少 5 億到 10 億的施工費用，沒有差這幾千萬，藉由這順勢可以用最少的經費，大家一起均富共享，

不一定只好到這個地方而已，大家一起共榮均富。對於大右昌地區的排水改善計畫一定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段分期施工，雖然不是同時但是有計畫逐年每個地方都會做，免得施作右昌地區的哪一段，另一段的居民就驚慌、恐慌害怕，要做大右昌地區排水積水改善工程就整體規劃應該做的部分，應該怎麼做就一次整體規劃，再採取多元分流，大家共同分擔水流、水壓、積水的可能，免得造成大家的恐慌。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大右昌地區排水計畫工程，我會請水利局蔡局長針對剛剛周議員的意見來整體規劃，右昌地區排水的問題，市政府已經解決其中的一大部分，其他部分也能處理得很理想又安全，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剛剛周議員好的意見，我會請水利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在市府的內部專業上，我們會好好認眞來推動。

周議員鍾瀅：

現在看到第九點。請教地政局黃局長，第 82 期面積裡面的市有土地抵費地差不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周議員鍾瀅：

總面積應該是 10 公頃左右。15%應該是一公頃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差不多一萬多平方公尺，大約三千多坪。

周議員鍾瀅：

15%大概一甲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概三千多坪。

周議員鍾瀅：

三千多坪也就是一甲多。我是概估的，因爲我已經沒有土地在那裡了。市長，這裡的抵費地這麼多，其實國有地也有很多，我們不要分國家的還是市有的，政府有那麼多抵費地，如果可以好好的把周邊的公共設施改善。我想這第 82 期裡面的抵費地，三千多坪大約一甲半的土地，同樣會獲得很大的效益。所以民眾一直期待趕快做，對地方發展有幫助，對政府的財源也有幫助，不要說行政效率提高，市長你既然重劃就是要透過好的方法，把高雄市政府的財源好好

的改善，你現在只有改善一半而已，不要以爲重劃就已經完成了，好像結婚請客只是成功的一半，後面一樣要好好經營婚姻，否則不一定保證幸福美滿，直到永遠，永浴愛河。那都是期待，只是理想而已，搞不好最後變成夢想都破滅掉了。市府的財源應該把周邊的公共設施改善，就可以增加抵費地的價值，剛剛地政局長講的有三、五千坪，一坪如果多一萬元，就是多三、五千萬，如果有一萬坪就是多一億，效果眞的很好。所以市長我特別跟你建議，請市長要深入了解。

第 82 期旁邊還有哪些應該改善的？市長，這是第 82 期，這個淺綠色的是後勁溪的支流青埔溝，這是德民新橋，這裡是德民路有一個德民新橋。第一，德民新橋的隔音牆太低，應該要加高，只需要花費一、兩百萬，德民新橋的隔音牆要加高，周邊居民的交通噪音就可以改善了。第一個是德民新橋上的隔音牆高度加高改善工程。

第二個，有一條道路叫楠梓新路，有一個區公所在這裡，楠梓區公所前面的路叫楠梓新路，楠梓新路旁有一家 Motel 叫雙橡園汽車旅館，是我同學楊氏家族開的。他們旁邊有一條道路叫新安街，我建議快十年了，應該趕快開闢。這附近都是第 82 期，交通如果順暢，公共設施改善了，這些土地也就會漲價。市長，這些土地不是圖利市政府，是雨露均霑，大家共榮均富發展，然後土地就會自然增值，市政府的市庫就會增加。後勁溪支流青埔溝應該要採取生態工法，不要像臭水溝，人家看了就覺得沒有價值。要像後勁溪或是愛河的整治，水泥的部分看要用什麼生態工法，這個吳副市長最厲害。我 30 年前當議員的時候，你當時只是科長，你當時只是八職等的水工處科長而已，你現在做得很好，升到了十四職等，副市長你是因爲專業，我就拜託你用你的專業，不是只有你的官階晉陞而已，包括市政府的財政會因爲你的專業改善這個環境，造成周邊抵費地的自然增漲。市長，對本席這個議案的看法，等一下請你答復。

其他沒有質詢到的，書面資料請各有關局處好好審愼的明確具體答復，現在就這個議題請市長明確的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做得愈多，周議員的要求就愈多。

周議員鍾滋：

不會啦！互相幫忙啦！

陳市長菊：

眞的很感謝。周議員知道我們對於整個右昌，大楠梓地區，左楠地區非常認

眞，也整體的改變，所有的楠梓地區跟過去是 180 度的不一樣。包括第 82 期的部分，我覺得周遭的環境有哪些我們應該更努力，更務實去做的。地政局長非常的優秀，他了解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儘量來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49 分）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周議員玲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李議員柏毅質詢。

李議員柏毅：

柏毅在這邊作個人第二次的市政總質詢，第一次市政總質詢大概的內容、架構跟這一次的前面有一點類似，有一些人聽過，我還是重複一下，我的選區左營、楠梓區裡面，高雄市政府有很多管不到的地方，高雄市政府有很多要做卻被經濟部、中油還有國防部的土地所阻隔，所以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完全照市政府的用意爲市民、想讓市民更方便的想法去做，這是因爲高雄市左營、楠梓區碰到了國防部、中油還有經濟部。

我先從我住的社區講起，市長，上面這個圖是我住的社區，剛搬過去時，前面是一片鐵籬，鐵籬因爲颱風天，被吹散了，很危險，所以里長趕快拜託國防部說這個鐵籬可能會傷到人，趕快把鐵籬撤走，撤走後裡面一片雜草，我們再趕快請國防部弟兄把它剷平，裡面剛好還有幾棵老樹，這就變成一個公園。接下來再用國防部給的一個睦鄰基金圍牆裡面有一個油槽的睦鄰基金把這些步道稍微做一下整理變成很棒的公園。現在附近社區非常多人使用這座公園，這個社區以前叫做「崇實新村」，崇實新村在眷改以後變成一個比較現代的住宅區，海軍的阿兵哥放假出來，車子幾乎都停在崇實新村的外圍介壽路。整個崇實新村已經沒有了，現在變成這樣，舊的崇實新村現在還有一些封起來，也是國防部下一波眷改想要處理的土地。

原本左營的 22 個眷村，在眷改下，這些眷村慢慢的被打散，這些人可能住到大樓裡面，慢慢的這些人不集中在這邊，但是隨之而來的眷村改建以後，賣掉的土地變成國防部的眷改基金。國防部眷改基金第八條，只有唯一一條第八條是高雄市政府可能可以用到的，就是眷村文化保存之初，只有開辦的軟、硬體設施爲限，以後的維護管理，對不起，這也是高雄市文化局必須要去維護管理的。所以說整片、整片的眷村土地賣掉之後，也完全都沒有高雄市可以利用的經費，而且帶來的是高雄市必須要去負擔養護費用、公園費用等等非常多。雖然我住在這麼幸福的社區裡面，議長，你認識這個人嗎？這個戴斗笠的人，這是你的好朋友，他說鳥松那邊他自己種一棵老樹，因爲他也搬過來這個社

區，住在可以看到軍港的大樓裡，所以他把這棵樹也捐到我們的公園來，整個社區的人一起出來種這棵樹，大家輪流澆水，都把家裡的塑膠管加長，大家一起來把這棵樹種活。這個社區現在非常的有活力，但是國防部做什麼？國防部拿了賣掉這個社區土地的錢之後繼續去做他的眷改，他跟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他帶給高雄市政府一些居住的負擔。所以國防部還有好幾塊正在處理眷改中的土地，這些土地處理好，等他標售之後，又是一棟棟的大樓或者是一棟棟的透天厝、別墅在整個左營的區域。

我以前都在老崇實社區的眷村裡慢跑，在裡面慢跑常常看到很多樹，怎麼有一些樹慢慢不見？我們就很擔心，所以我跟我的服務團隊去崇實社區裡，裡面也有這種被鋸掉的老樹。我問農業局，現在崇實社區裡面列管的樹只有 5 棵，我很擔心其他的這些菩提樹、榕樹、芒果樹等等超過 200 棵，這些樹怎麼辦？如果國防部眷改的土地可以那麼輕易賣掉，我們要不要列管這些樹，去追蹤處理？農業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李議員對老樹維護管理的關心。目前為止，誠如李議員所講的，這裡 5 樹，其他的，我們農業局願意邀集樹保委員會實地現勘以後，看能不能再列管特定的紀念樹，來執行維護管理的工作。

李議員柏毅：

好，謝謝。我請教一下工務局趙局長，對不起，我直接請養工處長回答好了。處長，如果要開店面，碰到人行道前面有一棵樹，請問要怎麼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現場評估，如果確實妨礙到他們進出的話，我們會對柱位來移，由商家雇工移，如果說那個樹種是屬於竄根、不良樹種，我們就趁這個移的機會換樹。

李議員柏毅：

如果是好樹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好樹還是把它移到適當位置。

李議員柏毅：

其實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有相關的陳情案件，非常困難，10 件有 8 件不能移，

10 件有 8 件會跟我們說有困難。所以請農業局跟工務局做同一個標準，如果國防部要來申請這些樹有什麼變動，我們現在把它列管之後，國防部要來申請的時候，請你們用像工務局一樣高的標準，不要讓他們那麼輕易隨意移動，我想這是最重要，我要跟農業局拜託。爲什麼要這樣拜託？高雄市有很多建設沒辦法順利跟國防部交涉的原因，就是這些眷改的土地讓他們太容易使用了。這些眷改土地完全沒有任何的限制，他們交換容積賣給建商，國防部可以轉成現金。國防部轉現金之後，國防部的洞到底在哪裡，我們不知道，但是高雄市政府卻必須要承受跟負擔，這是我要提醒市政府的局處，我們必須要共同作戰。所以如果農業局這邊有很多只針對老樹列管的這種想法，我建議你們多請教工務局，如果遇到民眾只爲自己的那種想法的移樹，他們的工夫很厲害，他們不會那麼容易讓人移，就算是議會門口，我看都很難移，所以請農業局要特別注意這些樹的流向。現在我們總質詢時間，農業局長比較忙，沒關係，我希望你責成相關的科室跟我們服務團隊進去裡面，我可以提供噴漆，一棵一棵噴下來，一棵一棵編號，以後如果少一棵，高雄市政府要知道你還有一條新台 17 線要從這裡經過，爲什麼我們不能經過，他的這些樹可以那麼容易處理掉？這個請農業局要特別的注意。

我在今年 9 月 28 日跟很多同仁包括前副市長劉世芳在這裡，在整個建業、明德還有合群新村這個眷村保留園區裡面，我們一共超過 300 個人在這裡遊行，遊行的目的是爲了那個時候他們在爭取鄧麗君館可以進去合群、建業這邊做一個活眷村、活文化、活觀光。希望鄧麗君館可以帶來比較好的品質，甚至很多陸客團對我們的眷村文化是非常好奇的，因爲它有一些歷史的因素。但是國防部最後是以離軍區太近的理由，拒絕可能會招來很多陸客團到鄧麗君館，而當地的人、這個發展協會也是爲了眷村文化的保留在奮鬥，甚至現在國防部都在扣押他的財產等等，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和文化局也都投入很多，協助整個左營的觀光、文化、美食等等，這些都需要一連串的發展，讓高雄市的觀光可以再進一步。

所以在這裡我替市政府和市民好好跟國防部算一些帳，包括新台 17 線的開闢；眷村文化保留園區，文化局那時候爲什麼不敢提出更多文化園區的保留？我想，最重要的還是經費，國防部的眷改條例第八條裡面就明定，它只要投資初設的軟硬體設施，其他維護、保存的經費都是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這邊必須要提出來，這個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負擔，我們必須要去突破。

還有 205 兵工廠雖然今年初已經確定要遷移，但是整個遷移的經費，還有遷移的時間，說實在的，市政府到底誰有把握它會不會眞的做？我們都還是有一點擔心。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在援中港外圍的二代艦港，工務局趙局長你對這

個圍籬最熟，還有吳副市長，你們兩個跟這個圍籬最熟。當初 919 水災的時候，就是你們兩個帶隊去把這個圍籬拆掉，水才排出去，水利局現在也在這邊做了一個德中路黑橋排水的截彎取直，希望未來這邊的排水不會再有問題之外，整個海軍的二代艦港，未來艦港已徵收的區域要不要還給高雄市民，這還是我們未來進一步要和國防部溝通的。

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國防部眷改賣掉的土地和高雄市政府無關，但是對高雄市帶來一些負擔。如果中油也用同一個邏輯、同一個思考在高雄做同樣的事情，那會發生什麼事？我向各位報告，五輕廠在今年 10 月已經提早關廠了，很多議員，包括昨天兩位議員也都提出對五輕廠未來的整個思考和計畫。大家連續兩天看這個圖，圖應該很熟悉，這就是中油的廠區，這是它的行政區，黃色的部分是它的宿舍區。我第一次總質詢的時候就提出，這個宿舍區已經是住宅區，這個廠區是工業用地，在都市發展裡面，如果它和國防部一樣，把眷改的土地、這些住宅區、勞工宿舍與其他宿舍想辦法用法律的程序把他們趕走後，如果要變賣，可不可以變賣？如果變賣了，高雄市政府和面對眷村的議題一樣，所有的住宅、所有這些原本的居民要找高雄市政府陳情、求助；求助之外，如果法律上我們沒有辦法幫忙他們，這些土地如果被賣掉，變成一棟一棟的大樓，這些人也住不進來，所以高雄市政府應該要跟中油談，我們對這一塊住宅區的意見是怎麼樣。

這邊是現在左楠區參選人劉世芳提出來的政見，就是「中油廠區轉型再生，發展三生綠園區」。第一個，生產。在這個行政區裡面，它是沒有污染的，各位知道中油的總部在哪裡嗎？在信義計畫區，市值超過 300 億，如果我們鼓勵中油總部遷來高雄，如果我們讓它在這裡蓋一個和中鋼大樓一樣的總部，把石化業周邊的總公司都吸引下來，做一個石化總部營運概念的話，旁邊還給後勁人一個生態的公園，畢竟他們被污染了這麼多年。和中油談都市的更新，我們讓它蓋兩棟、三棟這種大型的住宅大樓也沒有關係，但是這些住宅大樓未來是要給這個產業聚落、這個總部聚落的人當宿舍，或者是提供給目前在宏毅社區裡面的人，根據他們宿舍安置的規則怎麼樣來使用。到這邊，我先請教兩位局長，首先，我想請教勞工局鍾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李議員。

李議員柏毅：

局長，你現在最紅，我請教你，你支不支持中油總部遷來這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支持。我剛才看到議員的報告都是以市民的福利爲依歸。

李議員柏毅：

好，很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站在市府的立場上，當然是以民意爲基礎。

李議員柏毅：

很好，我希望你明年繼續支持這件事情，我希望你明年在台北繼續支持這件事情，謝謝。我請都發局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

李議員柏毅：

請問你支不支持中油總部遷到這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高雄生產的企業成爲名符其實的高雄在地企業是長期以來高雄市民的呼籲，我們當然歡迎。

李議員柏毅：

謝謝。所有的人都對五輕的污染非常有意見，都覺得五輕污染對我們造成非常大的困擾，現在它終於關廠了，未來到底怎麼辦？大部分人的意見都是蓋公園，也有意見說這個工業區裡面，過去這些工業的遺址可以保有旅遊、文化的一些意涵在裡面，未來大家可以進來。從最務實方面講起的話，中油總公司如果可以遷到高雄來，我想請問經發局曾局長，依照目前我們石化管線條例的規定、104 年議會通過的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所有在高雄市地底下埋設管線的公司，目前願意遷到高雄市來的狀況怎麼樣？我們的期限是什麼時候？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確定他們的總公司要開始南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條例經過議會支持通過以後，目前的執行狀況是，我們在 10 月 30 日，也就是截止日的前一天，13 家管線公司已經交來明年度的維護管理計畫了，我們現在要在兩個月以內完成審查，然後公告整個收費標準。至於總部南遷、設籍高雄這件事情，我們的期限是明年的 12 月 31 日。

李議員柏毅：

局長，你請坐。所以從 1 月 16 日選舉投票結束到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之後，

他們有 6 個月以上的時間可以準備這件事情，在經發局，6 個月的時間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完成總公司完全南遷這件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說明，當時這個設計，到明年 12 月 31 日是因爲議會通過這個條例的時候有部分公司已經開完股東會了。現在據我所知，至少有一間公司董事會已經通過要送明年的股東會，作設籍南遷，其實這個時間是夠的，董事會做完決定送股東會，我們預留一年的時間就是讓股東會有充分的時間討論並作出正確的決定。

李議員柏毅：

謝謝，曾局長，請坐。我希望你繼續和現在的鍾局長、以後的鍾立委追這件事情，以後他在台北負責這件事情。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楠梓是由幾個聚落形成的，就是由後勁、右昌還有楠梓坑這幾個聚落形成的，我們的捷運紅線青埔站出口在這裡，這裡是都會公園，是捷運紅線經過的地方。在捷運剛通車的時候，交通局局長爲了鼓勵運輸轉乘，從原高雄縣來搭捷運的市民朋友可以把車子停在這裡，這裡有一個 1 萬 8,385 平方公尺（六、七千坪）的土地，道路用地就在這裡。我會開始注意這個道路用地的原因，是我們常在都會公園裡運動，運動的民眾跑來跟我說：「李議員，對面的停車場非常髒亂，常常有垃圾，地上的垃圾非常多都沒有人清理。」我打電話去，環保局在反映下也會偶爾去清理。它是一個三不管的地帶，這塊土地的旁邊就是右昌和後勁，中間還有捷運站，再過去就是橋頭，這塊土地沒人要也沒有人維護。非常可惜的是，高雄市的大寮，我知道大寮機廠的招商也還不錯，有大型的宴會廳要進駐，可能明年就會開始營運。前鎮的大魯閣捷運機廠出來現在在招商，也蓋得差不多，已經蓋起來了。在這些市郊都開始要營運的時候，我跟市政府提醒和建議。交通局陳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這塊用地。如果我建議這塊用地未來做多功能的招商，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 R21 停車場的關心，這塊地確實是我們目前在市區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鼓勵民眾儘量利用公共運輸（特別是捷運），提供作爲外圍的大型停車場，它沒有收費有輸導和吞吐的功能。目前這塊地是我們跟工務局借用來開闢爲停車場。議員提到如何讓這個地方帶來更大的繁榮，包含其他的開發。基本上，我認爲如果要能兼顧未來的開發，那麼城市裡需要一個非常適當的轉運停車場，這樣的發展會是多元的。

李議員柏毅：

整個縣市合併之後，發展都在邊陲地方，所以這一塊包括旁邊的第 82 期重劃，會是我們迅速發展的區域。我建議這邊不要做通盤檢討，因爲通盤檢討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可能我們的任期都結束了，這個通盤檢討還沒有開始。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找出它的必要性、公益性和特殊性，用專案變更的方式，看能不能趕快讓市政府有一些財政的收入，這是其一。第二，這邊才會有繁榮的發展，請都發局李局長簡單的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目前是道路用地兼立體交叉使用，如果能夠再兼顧地方停車的需求，那麼我們就可以思考提升捷運站的使用量，這樣也符合 TOT 的發展方向，甚至也可導入一些對地方有益的活動。至於在程序上，我們評估看可以用什麼方式來促成這件事情。

李議員柏毅：

謝謝。我想這對於我們整個北高雄楠梓和橋頭一帶的發展是非常有機會的，很多新鮮人一直投入，也只能買到那邊，所以這個發展也滿重要的。希望市政府能夠繼續支持。

講到捷運站，還有一點，就是整個捷運沿線其實都是未來容易發展的地區。我認爲現在發展最好的地區是在北高雄的博愛路、大順路再往北的這一帶，也就是捷運紅線這一帶。甚至在巨蛋門口，那裡做的廣告很漂亮，當時我選情告急，很想把它租下來，但是捷運公司已經委託給外面的廣告商，這個廣告商光是捷運出口的一個廣告費，就開了一個月 20 萬的天價。我不是鼓勵這些都變成廣告，但是如果這些都可以變成錢的話，我就要帶市政府進入下一個階段的思考。

再來，高雄市公園的維護費用，養工處今年的編列是兩億，我算一算，高雄市一共有 640 處公園，我們左楠區有 60 個大小公園。我現在大小不要分，我就分一個里，一個公園大概平均要花 31 萬元去管理和維護。31 萬元的管理和維護費，左楠地區平均可以拿到 1,680 萬，可能是用在路燈和路樹修剪的部分。

下一頁，左營植物園 4.6 公頃；博愛公園就是我剛講的在捷運站旁邊，它有 1.08 公頃。接下來，我要向交通局這邊詢問的就是富國、富民旁邊的這些停車空間。富國公園將近 1 公頃，富國這邊最熱鬧，隔著公園面對的店租 15 坪是 2 萬 5,000 元，如果一、二樓或大一點像兩個店面那麼寬的店面就要四、五萬元。博愛公園這裡也是，在博愛路周邊不是博愛路上，博愛路橫的路也是 2

萬 5,000 到 5 萬元的租金，甚至有 8 萬、10 萬元的。植物園區也是一樣，大概 2 萬 5,000 元到 4 萬元。楠梓會比較偏遠一點，但是清豐公園這邊也是滿大的，它對面的店租是 1 萬 8,000 元到 3 萬元。清泰公園對面的店租是 1 萬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右昌的森林公園比較偏裡面，但是走出來這邊的店租也大概要 2 萬元。

我先插一個話題，問一下文化局史局長。局長，我們現在每天從議會過來，現在衛武營這個藝術中心大概什麼時候會蓋好？對於它未來的營運，請問你的看法是如何？包括它營運的商業空間，還有中央政府要投入多大的經費才足夠它的營運開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員的關心。有關衛武營的進度，據傳聞是後年底，這是立法院最新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106 年。

李議員柏毅：

對於它的營運空間，你有沒有聽到什麼傳聞？〔沒有。〕文化局，過去我在市政府共事的時候，每年大概 11 月是文化局運動最積極的時候。今年如果風調雨順，有一點點的空間，文化局就要趕快去投資很多的建設，用這些建設吸引人來高雄市，市長也會支持文化局所投資的建設。文化局很會爭取預算，它可以爭取駁二的預算到現在，讓很多的觀光客來駁二這邊，甚至市總圖也是這樣。市總圖是經由招商，未來這個招商可能要來支持市總圖，這跟民間來參與的一些力量有關係，所以市政府就容易支持文化局的預算。其他的局處包括民政局、工務局、交通局和捷運局，都在痴痴的等著預算下來，有多少預算就做多少事。文化局的厲害，就是把一些可以結合民間資源的東西拿進來，也把一些投資的機會拿進來。讓這些投資的效益可以支應旁邊的重大建設。

我們先不談這麼大，我們先談小的，就是從我剛剛講的公園開始。捷運站旁邊賣的廣告，一個月要 20 萬元，如果這一個月 20 萬元給養工處的公園，那麼公園就不用再擔心燈不亮，也不用擔心垃圾清運和公廁維護等等的問題。其實導入公園除了要讓它亮之外，也是要讓市民感覺到這個公園有人氣、有生氣，這個公園裡面好玩，這個公園不是只有阿伯在裡面走路散步，這個公園有很多可以導入的東西。

我建議工務局把公園點亮，導入一些軟體。我們的硬體已經是一流了，把軟

體導進來，這些軟體是什麼？它可能像國外這種書報攤、飲料攤。一個小小的攤子，不要怕難管理，因爲我們要怎麼規範就可以怎麼規範，我們要蓋成這個樣子就蓋成這個樣子。以前的中央公園，我們也可以導入簡單的日本那種販賣機，如果這個公園人多了，我們可以適當的讓這些街頭藝人進來。

我剛才提到一些超過 2 公頃、3 公頃的公園，甚至這種幾根柱子、幾根鋼梁它就可以變成便利商店，這種是長期性的投資，每個月固定最少有 5 萬元的租金收入，可以支付這個公園的。不要嫌錢少，我們都可以從這裡做起。

不好意思，這裡不是我的選區，但是這裡非常可惜。這是凹仔底捷運站 4 號出口，它白天是這樣子，旁邊就是蔡英文的競選總部，後面隔著南屏路是凹仔底森林公園，它晚上是這樣子。大家想像這個空間它如果晚上可以點亮，晚上有一些書報攤、咖啡座在這邊，運動的人在後面的凹仔底森林公園，晚上在這邊是熱鬧的，這個也是我們可以期待的，給市政府一個建議。

接下來要和市政府其他局處複習一下我在各小組裡面曾經提出來的一些議題，希望市長也了解我向各局處提出哪些議題，我們希望可以儘速來完成這些工作。從工務部門的中油遷廠，還有地政局的第 46 期自辦重劃，巨蛋周邊因爲這幾年的發展，那些土地從原本 1 坪 50 萬漲到現在 1 坪 200 萬以上。這幾年他們自辦的爭執，我們沒有辦法看出到底他們的利益有什麼糾葛，我們沒有辦法。但是我們每天看到這塊土地橫在那裡，可能挖土機挖到一半，裡面的營建剩餘土很亂，可能我們可以去開罰。但是對周邊的民眾來講，他們期待這些路會通，他們期待趕快開闢完成，都放在那裡，放十幾年。請問地政局，不管他們哪一邊的利益是怎樣，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我們的角度、我們的立場要他們趕快完成，不然就全部打掉重來，還是市政府介入公辦，還是什麼方式，我們希望它儘速完成。局長，請問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李議員對自辦第 46 期的關心，這一期的重劃區和對面的公辦重劃區，我們公辦重劃區已經辦完了，抵費地都處理完了，這邊還在辦，效率實在相當差。主要的原因是裡面的反對者從開始自辦重劃提出申請重劃計畫書工程到地上物的拆遷，甚至到重劃前後地價的評議他們都有意見，而且提到法院去訴訟，所以才會拖這麼久。我們局裡也希望趕快把這個地方作一個整理，包括人家檢舉登革熱，我們也有請環保局對重劃會來開罰。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看看，想辦法把二個不同的土地所有權人和重劃會找來溝通，看看有沒有辦法儘速來解決他們之間爭議的方式。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繼續如果有相關的陳情進來我們再趕快把它完成。除了工務部門以外，在教育部門我們也提出反毒評鑑機制的討論和教師研習時數的公聽會。另外，文化局對衛武營的投資項目，我們認爲它雖然目前是中央政府所管的，但是明年可以期待在文化部還是可以有作爲，文化部有作爲以後，對高雄市捷運橘線整個文化旅遊會非常有發展。

交通部門這邊，捷運局除了剛才給你們建議的，捷運沿線的廣告一個月可以賣 20 萬元。局長，我們和捷運公司的協議裡面，像博愛路這邊、左營分局對面，捷運公司捷運站外面的公園，如果我在這邊用鐵架搭一個便利商店，50 坪就好，一個月最少 10 萬元，你認爲這個是捷運公司的帳，還是高雄市政府可以自己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公司的範圍只在我們獎參所簽定的範圍內，所以範圍外的部分全部屬於市政府。

李議員柏毅：

所以公園算市政府的部分。請教工務局趙局長，如果要推捷運周邊沿線，假設這個公園有 1 公頃，我們要拿出 100 坪來做生意，用你的標準來搭鐵架，可不可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按照現在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營業商業行爲。

李議員柏毅：

誰許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我們許可就可以了。

李議員柏毅：

自己辦自己許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也要考慮到公園的大小，譬如 2 公頃或 3 公頃的公園，這個腹地就比較大。另外，有一個配套就是公園裡面設施的設置辦法，譬如這個公園有哪些設施我們會表列出來，這樣的配套會比較好。

李議員柏毅：

很簡單，先從捷運沿線和周邊非常難找店面的地方來做起，像富國公園、博

愛公園，從這幾個公園來做起，我們一起去會勘幾個點，再來談這些可行性，我再幫你找錢，拜託你幫我一起找。如果找到這筆經費，你就可以和文化局一樣可以做很多的投資，未來這個公園你可以得到很多的支持。

再來是交通部門裡面，我對國 10 接國 1 北上，造成大中路和整個左營民族路一帶非常擁擠。雖然這個是高公局的業務，但是實際上都造成高雄市非常嚴重的塞車。另外，裕誠、明誠、富民和富國這些商圈，因爲我們的造街讓路形改變，造成道路面積縮小。當然我們鼓勵這些路外的停車場，路外停車場過了那麼多年了，吳副市長也知道，這些路外停車場的輔導還是不夠，用路人的習慣還是沒有完全改過來，希望交通局能具體回復這些，包含國 10 接國 1 北上，造成大中路、民族路壅塞，還有裕誠、明誠、富民和富國這些商圈路外停車場的增設。局長，你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 1 和國 10 之間怎麼銜接確實是很頭痛的問題。這幾年我們也持續在做匝道的改善，特別是大中路這邊交通局會來尋求改善的方式。高公局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繼續投入經費，明年的預算市府也編了，有關在八德二路附近能夠增闢匝道的可行性研究，希望透過可行性的研究評估向高公局爭取到經費，能夠做系統性的改善。

剛才議員提到幾個商圈，包含明誠、裕誠、富民、富國商圈停車的問題，這確實是很頭痛的問題。我們也在這些商圈裡面找公有平面的土地，大概已經都沒有土地了，所以我們現在啓動，像這種商圈有特別大的停車需求，我們會啓動興建立體停車場。立體停車場的興建，因爲現有的平面停車場需要做一些法規上的突破，讓它不用受到退縮 5 公尺的限制，才能讓未來即使要引進民間來興建立體停車場，讓它能夠承載的容量可以比較大。

李議員柏毅：

有沒有民間來和你討論要投資興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還沒有。我們的做法是，第一個，把這些高需求的土地，目前是平面停車場，能夠先突破法規，我們第一個會來爭取民間參與投資的方案。如果眞的民間評估也沒有意願，就由政府主動來興建。目前在這個區域我們會選擇 2 至 3 處…。

李議員柏毅：

請局長會後給我資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

李議員柏毅：

接下來是民政局的部分，民政局的特色活動上我也有提供看法給局長，如果你的特色活動爲高雄帶來觀光的效益，如果你的特色活動是值得投資的，我建議不要用齊頭式的特色活動經費。某一個活動辦得好、某一個活動可以帶來特別多外縣市或外國人潮的話，那這個活動應該被支持，得到更多的活動經費。

另外，有二個活動中心的事情要提醒局長。第一個，清豐里的活動中心過去 20 年因爲和廟方有一些爭執，現在審計部上個月已經確定，高雄市政府可以報拆這個活動中心。市長，也就是清豐里的活動中心可以興建了。我們要先找錢來拆，接下來要很負責任趕快在清豐里的機關用地來思考怎麼樣蓋一個輕便的活動中心。我想現在大型的活動中心已經不是現在的潮流，以輕便的綜合活動中心來使用，這是接下來我們對楠梓、對清豐里最重要的課題。

第二個是藍田里活動中心。曾經有一所學校向我陳情說，他們這個明明是學校用地，教育部要給他們錢，但是教育局不給他們經費來蓋這個活動中心。這是非常可惜，活動中心如果和社區共同使用的話，這個活動中心是可成的，而且藍田里目前沒有活動中心，但是它卻離高雄大學整個特定的計畫差了 2、3 條路。我們怎樣把市政這些橫向的聯繫可以全部緊密連接在一起，促成藍田里的活動中心，這個也要和民政局特別來討論。

接下來是警察局，有很多議員都會和局長討論監視器的問題，我有一個建議，我們剛剛從崇實里這邊來，我們每年都有一些油庫回饋的睦鄰基金，這些基金可以做一些硬體項目的投資。目前那邊的監視器 16 支裡面有 10 支故障，這 10 支故障的監視器我們想用睦鄰基金來更新這些設備。警察局如果沒有經費可以投入，如果治安還是有需求的話，社區願意來提出這個購置，警察局能不能開一個相容的系統名單，讓社區可以自己建置，然後融入警察局的系統。請警察局陳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對監錄系統的關心。我們在偵防犯罪，民間有很多自己設置監錄系統，所以也常常必須調閱私人的監視器，而且要把它納入警察局的建檔。如果社區有建置，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李議員柏毅：

不是社區建置，是警察局建置的，但是它已經有一部分故障，故障的部分能

不能用社區睦鄰基金的經費來更新？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應該是可以。

李議員柏毅：

如果可以，很多社區都適用，可以解決很多里長和議員現在面臨的問題，會後請局長交代相關的承辦單位，我們來做這些聯繫。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

李議員柏毅：

今天的總質詢就到這邊，這個 Logo 是我向蔡英文總部要來的，點亮台灣、點亮高雄，從小地方點亮起，我希望從工務局開始來點亮公園、點亮高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今天總質詢時間 45 分鐘，主要針對社會局來質詢，其他人可以放輕鬆一點。今天的議題也和大家息息相關，因爲我們有一天也會老，以前的人說養兒防老，但是很多的社會事件，告訴我們養兒不一定可以防老，就像爭財產的這些人倫悲劇一再的在社會版面中出現。但現代人說，現在都生很少，一、二個子女而已沒得推辭了，將來財產也都是子女的，所以父母也一定得照顧。不過現代的孩子說，不是的，我們得上班、得賺錢，也不一定能有辦法養父母，所以一定要送到安養院。變成獨居的老人越來越多，在安養院的老人也越來越多。其實老人最需要的是家人的陪伴，因爲我的母親也在安養院，有一天我帶孩子去看祖母，我就告訴孩子說：「以後不能把媽媽放在這裡，我要在家裡，你沒辦法照顧我的時候，你可以請人照顧我，我要有家的感覺。」其實老人都希望這樣，他們的要求很小、很小，只是要有家的感覺！所以老人最需要的就是家人的陪伴，從這個我們看到了，台灣目前面臨了二個大問題，少子化和高齡化。

104 年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老年人口有 289 萬 5 千多人，到了 107 年將近有 14%的老人，這 14%已經佔了聯合國所訂定 7%標準的一倍了，台灣可以稱爲超老齡化的國家。到了 150 年，我們可以看到十人其中，可能有四位是老人，才有一位是幼年的人口。再來看高雄到底有多少老人？先從六都的老年人口來看，其實老年人口是在增加的。我們先看上面那張，老年人口是一直在增加的，增加率 1.66，也就是在六都裡，高雄市的增加人口排名是第二。如果以 103 年來看它的增加率是 11.95。這都告訴我們，高雄市老年人口一直在增加，但

是幼年的人口是持續下滑，一直在減少，因爲現代人不想生。但你看高雄也很嚴重，不想生育的佔大多數，增減率到 1.69%，也可說是滿高的指數。從這樣的指數裡面，很簡單的告訴我們，整個台灣老年人口越來越多，而幼兒的人口是逐漸的在減低，高雄也是這樣，也非常的嚴重。從這樣的數據裡面，請問負責人口部分的民政局，民政局長，你從這樣的數據看到了什麼？針對人口的部分，民政局做了哪些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高雄少子化和高齡化議題的關心。其實高齡人口增加和少子化是一個趨勢，過去我們可能都把老年人口當作一個負資產，我覺得並不見得是這樣。兒童的減少，我們都一直期待，是不是靠生孩子來增加？但在國際上也不見得是這樣的論述，是可以透過移居來增加人口數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認爲移居也是一種方式。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而且移居在過程當中，我們可以吸引優秀的、一些比較先進的移民，這也是一種方式。

黃議員淑美：

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說，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所以希望你在人口這方面可以盡一點力量，讓高雄市的人口可以一直增加，不要在六都裡面是墊底的。好嗎？〔好。〕謝謝局長。

我想老年人口增加的部分，高雄也可說是一個老年的城市，善待老人就變得非常、非常重要。在上個月我們社會局得到非常高的殊榮，南台灣社工界的奧斯卡獎，高雄社會局的社工人員得到的是最多。這與長期以來市長關心社會局的所有業務有關，因爲市長本身出身從社會局起步，對這方面是非常的重視。所以社工人員大家都很辛苦，爲了要善待高雄所有的老人。我們知道高雄老人就有將近 35 萬的人口，35 萬的人口是老人，所謂老人定義就是 65 歲以上。我們剛剛說，很多的老人都是送到安養機構，請問社會局局長，局長，你認爲我們政府所辦的這些老人機構，夠不夠目前的 35 萬老年人口來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全高雄市可以提供老人照顧的機構大約有 228 家，包括社會局自己的仁

愛之家、老人公寓、老人養護中心、銀髮家園、日間照顧中心、老人機構，私立的老人機構就有 144 家，護理之家有 66 家，榮民之家有 2 家，目前全高雄有 228 家。

黃議員淑美：

是包括私人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包括私人的。

黃議員淑美：

包括私人的，你覺得這樣可服務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總共是可以照顧到一萬三千多人。

黃議員淑美：

可以照顧到一萬三千多人，比高雄市有 34 萬的老年人口還有一段距離，你認爲有需要這方面服務的大概有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推估高雄需要的，大部分長輩比較多需要的，還有居家和社區型的照顧，送到機構的並不是那麼多。

黃議員淑美：

好。包括這些人，你認爲大概有多少人需要這方面的服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能會到二萬多人。

黃議員淑美：

二萬多人需要這樣的服務，包括居家的，包括在機構裡面的，大概是二萬多人。但現在目前包括政府的、私人的，可以服務的大概就是一萬多人，所以才一半的機率，可以進到這樣的機構來，好。謝謝局長。

這也反映出一個問題，以台灣省來說，高雄算是做得很好了，但是還有不足的地方，比如到底有沒有錢去做？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像這樣，社會局一年編列多少錢來做老人服務的區塊？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預估一年差不多要七億多元。

黃議員淑美：

一年七億多元，是包括內政部補助的居家服務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包括機構的總數。

黃議員淑美：

還包括機構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包括居家服務、機構還有社區。

黃議員淑美：

一共要七億多元？〔對。〕中央政府補助市政府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的比例是中央 95%，我們 5%。

黃議員淑美：

我們 5%，中央補助是 95%。好，等一下講長期照護的時候，再來分享這些案例。你先請坐。

很現實的，今天如果我的家人需要去機構，或是需要居家服務，但是我不知道要把家裡的長輩送到哪裡比較適合？局長，你們有沒有一個 SOP 或者怎麼樣告訴市民，家裡的長輩的身體狀況是可以送去什麼地方，社會局有沒有這樣的程序或是流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如同議員提供這樣的流程，社會局在很多地方都有宣導。

黃議員淑美：

那天我就照這個流程一直走，要知道我的母親可以去哪裡，他告訴我是要去老人安養機構，所以目前就是在安養機構。但是社會局對機構有在評鑑嗎？機構的好壞差很多，你們有沒有評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每年都會做。

黃議員淑美：

是什麼樣的評鑑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會做實地評鑑，但是評鑑不只是社政的部分，還包括衛政、消防安全、工務等等，全部都會一起過去看所有服務的面向及環境。

黃議員淑美：

現在其實很多人，例如公務人員很多人有這樣的需求，就是他們白天需要上班，所以要將父母送到日照中心，就是像白天托兒一樣。我覺得很奇怪的是，高雄市的托兒所那麼多家，可是可以托老人的怎麼那麼少？因爲現在的趨勢應

該是要反過來了，現在的托兒所應該改成也可以托老，這也是應該改變的一個方式。結果現在不是這樣，現在托兒所其實也招不到孩子，但是現在因爲子女白天要工作，需要把長輩送到托老的地方，卻找不到地方。局長，現在高雄市針對日照服務的有多少個地方？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有 12 間。

黃議員淑美：

一個大高雄有 35 萬的老年人口，結果卻只有 12 間，這樣怎麼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現在有在積極布建，中央也有在輔導各地方的縣市政府，都有在積極布建。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底之前，38 區都要建置完成。

黃議員淑美：

每一區都要有，走入社區，每一個社區都要有，其實這才是現代人最需要的。也就是可以把長輩就近送到托老中心，就像送孩子上學一樣，把他送進去之後就可以去上班，然後我下班回來再去接他回來。其實我們要有這樣的概念，以前的托兒所，現在就改成也可以托老的地方，讓每一個人都可以放心去上班。

我覺得這個可能在未來的一年，局長要努力來做社區的日照部分，因爲 12 間只能服務 400 人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要趕快再積極努力增加。

黃議員淑美：

對，要趕快積極去爭取，譬如說你跟托兒所結合也是一種方式，可以挪一個空間來照顧老人的。謝謝局長。

另外，我看到你們在居家服務的方面做得很好，局長，我這裡有一份社會局居家服務的資料，社會局在居家服務編列了多少預算？服務了多少人？我覺得這個居家服務非常好，也一直不知道有這樣的居家服務。因爲我要做這方面的質詢，所以要了這份資料，我發現政府有做這樣的服務，我怎麼不知道，代表你們宣傳得不夠。爲什麼宣傳不夠，聽說因爲你們的經費有限，所以不敢去推廣，怕萬一推廣出去申請的人太多，沒有經費可以執行。局長，社會局的居家服務做了哪些？有哪些人被服務到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的居家服務在 104 年編了二億多元。

黃議員淑美：

編列了二億多元，照顧了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照顧人數是六千多人。

黃議員淑美：

從你們給我的數據顯示，103 年你們編列了四億九千多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好意思，我剛剛講的二億多元是截至 9 月爲止的數字。

黃議員淑美：

是到今年 9 月爲止？〔對。〕那我們看 103 年決算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4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淑美：

你們執行的經費是 4 億 6,000 萬元。這些經費服務了六千多人，局長，你看我們做的影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預計是可以…。

黃議員淑美：

可以更多。其實這種需要是愈來愈多，因爲老人愈來愈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我們覺得還是太少，主要是因爲人力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人力還有經費的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也有是因爲現在大家比較沒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如果全部是公費的他們就願意用，如果自己要負擔一些額外的就比較不願意使用，這樣很可惜。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先請坐。如果我們從 103 年度服務了 6,528 人，編了四億多的預算，算起來一人平均一年要花政府七萬多元，平均每人每個月要花政府 5,957 元。你看，就單單服務六千多人，不要說整個高雄市有三十幾萬的老年人口，光服務這六千多人就要花四億多了，而且才只有在居家服務方面。所以老人的社會福利能做到多好，當然還是經費的關係，沒有錢怎麼把它做好，還有沒有人力怎麼把它做好，尤其照護的人力非常非常的辛苦，是沒有人要做的工作。等一下我們會再提到。

針對這個問題請教衛生局長，局長，如果有些老人家已經生病沒有辦法動的，就是躺在那裡的，我們就必須送到護理之家，剛才我們講的是一般的機構，

有些重症的就必須要送到護理之家。針對護理之家，衛生局有拿到中央政府給的補助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衛生局有拿到的中央補助大概是 1,100 多萬元，加上…。

黃議員淑美：

一千多萬？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還有包括有 37 位長照的人力，大概是 2,500 萬元左右，加起來大概 3,600 萬元。

黃議員淑美：

才拿到 3,600 萬元？你們服務了多少人？像在護理之家的，在高雄市有多少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高雄市目前有 64 家護理之家。

黃議員淑美：

那幾千萬元要怎麼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請款是實際上看他們服務多少，自己會跟相關的中央單位申請，不是透過高雄市政府這邊。

另外，高雄市目前護理之家的床數，包括社政的部分，按照預估需要的人數是八千多床，但是目前高雄市有一萬一千多床。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和醫療資源比較充足的地區，分布…。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的床位是充裕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是充裕的。但是分布的部分，如果長期照護保險實施以後，在偏遠地區的民眾可能就會比較吃虧，因爲相對服務的品質或是服務的點沒有像在都會區那麼平均。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認爲這幾千萬元目前是可以應付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長照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在中央的考核都是前三名，但是實際上眞正在

實施長期照護法或是長期照護保險之後，可能大家關心的是經費應該會不夠。第二個是服務的品質和服務的面，必須要趕快加緊建構。

黃議員淑美：

其實老人的部分就是分兩種，一種是當事人還有辦法自己行動；另一種是已經需要插管，插管的這種情況都必須要有醫療的行爲，所以必須附設在醫院裡面，這些人也都需要我們去長期照顧，都需要社會福利的介入才有辦法。不然很多人都說：「你如果家裡有一個老人是這種情形，大概所有的財產都要花在這老人身上」，所以這都是社會問題啊！

再來，老人的問題是非常的多，老人失智問題是目前最棘手的。因爲很多老人除了失能以外還失智，就像老人痴呆症，現在的人很多這種狀況，他們老了都在聊過去的事情，停留在以前，每次講就是講以前的事，你跟他聊天，有時他祖父祖母明明已經去世了，他也是有辦法叫出那些人的名字，而且告訴你他們還沒死，這就是老人痴呆症。其實現在非常的多，老人痴呆症又分爲輕、中、重這三個等級，我曾經去日本參訪、考察過他們針對老人癡呆症怎麼處理，他們就在一棟大樓裡面，然後分級管理，比較輕微的在幾樓，比較嚴重的在第幾樓，還分有家屬可以來陪伴的地方，非常的完整。

如果重症的，他們說要三倍的人力去照顧，因爲他會控制不住，甚至要用鍊子把他鎖起來，不然他就一定會衝出去，可能突然想到誰叫他就衝出去，眞的很多人有遇過這種情形，如果家屬裡面有一個重症的，眞的整個家庭都垮了。所以針對老人的狀況非常多，包括老人失能、老人失智、獨居老人、老人被遺棄的越來越多。首先我要請問社會局局長，局長，你知道高雄市失智的有多少人嗎？失智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有拿失智症手冊的人，高雄市是 5,742 人。

黃議員淑美：

5,000 多人是有拿到失智症手冊，〔是。〕還有很多人是沒有拿到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很多是伴隨其他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代表有更多的失智症患者。〔對。〕我們有幾間可以來照顧失智人口的機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現在很多點是綜合服務的，但是可以照顧失智長輩的有 12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還有另外辦理社區日間照顧的部分，所以我們總共這 12 間，有 11 間是失能、失智混合，另外一間是專門失智老人的照顧中心。另外還有仁愛之家裡面有失智照顧專區，我們又請民間辦理「瑞智學堂」，有針對失智的一些諮詢專線，平常也會做一些社區的宣導，還有「走失手鍊」，就是有些長輩可能出門就回不了家，所以他可以跟社會局申請走失手鍊。

黃議員淑美：

局長，根據我們了解，眞的可以照顧失智症的就只有仁愛之家，其他的地方他沒有能力，沒有人可以去照顧，而且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沒有辦法去照顧失智症的，因爲失智症的就如我剛所說，如果是重症患者，是抓也抓不住的，所以其他的機構沒有辦法去照顧這樣的人，而且政府如果要投入失智症照顧的話，要投入一筆很大的經費，還要建構更理想的機構。目前我們知道仁愛之家有這樣的服務，剛剛局長說的，5,000 多位是領有證明的，更多的人是沒有證明，但是他已經失智了，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可以找到更好的地方、更多的機構願意來照顧失智症的人。據我了解一般的安養機構，如果一聽到是失智症的，他不願意接，他說：「我們這邊沒有人力有辦法處理。」因爲安養機構是要求他們平均就是 1 人照顧 15 人，所以他說：「我哪有能力再去照顧一位失智的」，失智的就如同我們剛剛所講的，要三倍的人力才有辦法去照顧。

再來獨居老人越來越多，局長，針對老人獨居，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做得很好。局長，你們編了多少人在照顧老人獨居這個區塊？你們每天做了什麼服務給他？因爲你知道如我剛剛所說，現在的人孩子生很少，大家都只好獨居，所以很多事件都是等到去世了才知道，昨天新聞也剛報導五甲地區，人死在家裡面，才知道原來有人死在裡面，所以獨居老人也是社會很大的問題，局長，針對老人獨居你們做了哪些？社會局編了多少錢在做這個區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清查高雄市目前獨居老人的人數，總共是 4,762 位，我們有長青中心還有各個不同單位在提供這樣的服務，除了社會局的社政單位外，在地的區公所跟民政局都有提供相關的關懷服務，甚至警察局也都會定期去關心他們，我們會做的事情包括；會提供慰訪、送餐、提供物資；在過年過節的時候會辦理一些活動；天氣寒冷或是颱風的時候，都有另外特別去送防寒物資；或是防颱相關的一些部分，甚至協助避災、協助逃難等相關的協助，這些都是。像最近登革熱的期間，我們甚至還特別訓練慰訪的工作人員，去幫他們做家戶的關懷，並宣導登革熱相關的照護事項。

黃議員淑美：

我想獨居老人的部分，高雄市政府眞的有在做，包括送餐、去關心關懷，針對這個其實你們有分如果他是一般戶，你們一個月給他 25 個小時，如果他是中低收入戶，你們會給他更多的時數去照顧他們，就是每天都有固定的時間去服務他們。但是問題出來了，我們的服務員不夠，爲什麼不夠？因爲你們給的太少了，你們給的是時薪制，很多服務員他們認爲照顧老人是一個很吃力的問題，譬如你要幫他翻身、餵飯，還有可能大小便沒有辦法自理，他全程都要幫忙。所以很多人不願意做這樣的工作，因此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少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局長，你在這方面要多努力一下，可能要多找幾位服務人員，不然流動率非常高。

再來談老人遺棄，其實現在很多人包括在安養院裡面，很多人講：「有人繳一個月的錢把老人送進來，結果來繳錢的兒子不見了，就把老人遺棄在安養院了，都不過來照顧，也不來繳錢了。」安養院、安養機構也是營利事業機構，也要賺錢，怎麼可能就這樣白白照顧一個老人，不可能的，所以必須透過報案說：「這邊有位老人，已經超過三個月，他們家的人都沒來繳錢。」請問警察局長，你接到這樣的報案，你會如何做處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如果獨居老人有受到遺棄的話，我們會馬上跟社會局、社工聯繫來處置，也會配合調查，如果有涉及到刑事、有犯罪的部分，我們會調查一些證據來移送法辦。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第一時間警察局一定也是聯絡社會局來關心，請社工人員來了解，長期的處理方式還是在社會局裡面，但是這些老人怎麼辦？局長，你認爲怎麼辦？社會局，你會如何處理？家屬都沒有來繳錢，也找不到他家的人，這該怎麼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說遭遺棄的這些個案部分嗎？

黃議員淑美：

對，遭遺棄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對長輩這些虐待的行爲，遺棄和疏忽也算是犯法的行爲，如果與他相關的直系血親或是對他有扶養義務的人有疏忽、虐待或遺棄的狀況，是有相關的罰則，但是對於老人本身，如果他有遇到這樣的情

形，不管是受虐或疏忽，我們社會局的家防中心、長青中心和老福科就會介入。如果是機構費用付不出來的狀況，我們會結合民間資源或用其他方式來協助他，重點還是以長輩的最大利益作考量。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這代表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對老人眞的很友善。我們一直在講長照、長照，其實長照我們也做了很久，2007 年就頒布了長照十年計畫。那時候前行政院院長蕭萬長先生就把長照十年計畫列入很重要的政策裡面，到現在已經過了 8 年了，因爲 2008 年開始實施，那時候規劃十年內要挹注 817.36 億元，當時內政部就說十年長期照顧計畫要編列 817 億元的預算，分十年，預計要服務 20 萬人，結果服務了多少人？根據我們的統計，全台灣省，這個計畫服務了六萬多人，所以中央政府畫了一個大餅，說這個計畫要服務 20 萬人，要編八百多億元預算，結果錢有沒有到位？沒有到位，高雄市政府拿了多少錢？你們告訴我，好像是拿了二十幾億元而已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5 億元。

黃議員淑美：

25 億嘛！這個長照十年計畫要編八百多億元，高雄市政府才拿到二十幾億元來做，我們要做的其實很多，也很願意做，但是錢就是沒有下來啊！錢沒有到位啊！局長，你先請坐下。

你看，這個就是中央政府，聽說輪到陳水扁執政，他們就不認帳了，這筆錢就不付了，所以才會一直都申請不到經費，包括當時培育的服務人員。我想，那時候很多議員都知道，當時社會局有所謂的二度就業，於是就趕快叫很多人去，結果回來之後，他們都說：「都不是那樣啦！是叫我們去幫老人做什麼、做什麼。」都做一些勞力很大的工作，所以沒有人要做，這些社服員，包括培育出來的社服員，全部只有 10%的人願意留下來。那時候的八百多億元不只是要照顧這些老人，還要培養這些服務人員，結果服務人員沒有人願意做，才會造成這樣的窘境，畫了一個大餅，結果長照十年卻是沒有成果的。局長，長照十年，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淑美：

你們拿了這些經費都做了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照十年我們做的部分除了有居家式的一些服務之外，還有機構型的服務、

綜合型的服務與社區型的相關服務。項目有非常多種，包括居家服務營養餐食、輔具、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與餐飲營養；另外，還包括交通接送、家屬醫事照護服務的一些協助、各式各樣資源轉介、緊急救援與醫事照護等等。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些加起來就是 25 億，是花了 25 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這個部分主要是包括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失智症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與居家無障礙設施。

黃議員淑美：

這些都包括在裡面嗎？居家服務也包括在這筆經費裡面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包括，25 億包括這些。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先請坐下。其實高雄市政府很願意做，但是錢沒有到位，據我了解，是錢沒有到位，所以沒有辦法做更多、服務更多的人。我想請問衛生局局長，針對這樣的長照十年，你們有拿到這筆經費嗎？中央政府有給你們經費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們目前就只有一個中央補助款一千一百多萬。

黃議員淑美：

三千多萬這一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加上人力費用兩千五百多萬，自己自籌大概還要一千多萬。

黃議員淑美：

所以沒有針對長照十年八百多億的這些拿到錢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沒有。

黃議員淑美：

長照十年我們一直在做，前不久又通過了一個長照法——長期照顧法，長照法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它把社政和衛政加起來納入，而且它照顧的對象不只是被照顧者，連家屬也都是在被照顧的範圍裡面。長照法的通過其實很多人就說，你一個長照十年八百多億都沒有辦法做好了，現在又弄一個長照法，錢要從哪裡來？這個長照法的錢從哪裡來？而且長照法的預算是 5 年內編 120 億。

剛才我們說的長照十年是八百多億，到最後錢從哪裡來都是一個問題，現在又弄一個長照法，告訴我們 5 年內要編 120 億，而且能夠服務 200 萬人，不是 20 萬人，是 200 萬人，有可能嗎？一個長照十年說要服務 20 萬人，到最後也是只有服務到 6 萬人，現在又弄一個長照法，說 5 年內要編 120 億，可以服務 200 萬人，有可能嗎？有可能做得到嗎？錢愈來愈少，要服務的人愈來愈多，而且不是只有服務被照顧者，連家屬都可以服務到，這是很現實的問題，錢從哪裡來？錢要從哪裡來？政府不是在喊缺錢嗎？而且中央政府不是已經負債5兆了嗎？你哪來的錢做長照？所以我們不禁要問，這會不會是一個破產的法案？還沒有做或剛開始做可能就已經破產了，因爲哪有錢？錢要從哪裡來？我想問社會局局長，除了長照法的通過，錢是一個問題。再來，我剛才說的人力、服務員也是一個大問題，人要從哪裡來？要如何培養這些人來作服務？這也是一個問題，局長，你對長照法的通過有什麼感想？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行政院送出來，立法院都還沒有…。

黃議員淑美：

長照法是通過的，三讀通過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是保險法。

黃議員淑美：

對，長保法還沒有通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保險法裡面，你剛才有提到 5 年 120 億的部分，其實是用 5 年來做一些相關的準備，其重點、運作的經費，目前中央的規劃還是要用保險法。

黃議員淑美：

用保險法、用社會保險的方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用保險的方式、用雇主、地方政府和當事人，用政府、雇主和當事人相關的一些…。

黃議員淑美：

就類似健保一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而且它是你都還沒有符合開始用，幾乎全民你都要從頭開始。

黃議員淑美：

就和全民健保一樣，一出生就要繳錢。〔對。〕是這樣，很多學者專家認爲

這不是很好的方式，他們認爲一出生就繳這筆錢，但是服務的人又這麼少，如果幼兒從小就可享用到全民健保，可是你來照顧老人就是少數一部分人而已，爲什麼幼年就要開始繳這筆錢？所以年輕人會認爲政府不能這樣做，我們看到蔡英文主席提出一個方案，稅收制，他認爲這個稅收譬如遺產稅，你是很有錢的人，本來可能是 10%，我們是不是把它調整爲 20%？用這一筆錢；再來就是房市合一的稅制、提高營業稅，其實這些都是針對金字塔頂端的人來課稅，用來做長照這方面，也是一個方法。但是這些錢還是不夠，局長你知道蔡英文的長照版本嗎？你看他的版本，他用這樣或許只有 300 多億，比增加 10%或房地合一稅、調高營業稅，這樣的錢要做長照還是不夠的。

社會保險到底好不好？見仁見智，我剛剛講的不能小孩子一出生就開始繳健保，繳健保我們還同意，如果要繳長照這部分我們是反對的。所以就很多人提出意見，我有一個想法，我認爲應該給地方籌財源，地方也有責任籌財源，到底我們要如何做？讓地方的人可以過更好的日子、可以把長輩照顧得更好，我覺得地方也有責任，譬如每個縣市都來比賽，你可以用哪一筆錢來做長照的部分，照顧這些老人，我覺得地方政府也要出一點力，到底錢要從哪裡來？除了蔡英文版本，我們同意金字塔頂端的人多課一點稅，但是還不足夠做長照部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把高雄的長照做得比各縣市還要好，這是我的期待。等一下我請市長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再來，除了長照部分，我們知道法務部在講一個預定監護制度，這個預定監護制度簡單的講，就是現在老人很多，很多小孩不願意照顧家裡的長輩，我現在可以把我的監護權登記給其他的人，譬如養子、表兄弟、或其他旁邊照顧我的人，我的監護權就給他，雖然這個制度還沒有通過，但是就引來很多人在討論，說以後照顧老人的不都是外勞嗎？這樣錢會不會被外勞騙走了，針對這個請教法制局長，你對這個預定監護制度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預定監護制度是一個改善現行制度，一定限於繼承人來監護的改善方案，但是它還要做一些配套，所以暫時要通過可能還不是那麼容易，但是它會彙集各方的意見。

黃議員淑美：

因爲問題很多，在民間回響很大，這個錢以後不是都會被騙走了，所以民間回應就非常兩極化，其實預定監護制度是有待考量的，我們都持反對的意見，局長你先請坐。再來的時間我留給市長，市長你對長照法的通過，財源要怎麼

來，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今天提出台灣高齡化社會所面臨的問題，生老病死，我們會覺得生老病死都是國家的責任，就像北歐社會福利國家，但是台灣的稅收和北歐相差太遠。現在國人都有一個觀念，稅金繳越少越好，但所有都是政府要承擔，政府是什麼？政府的責任當然就是透過制度，做最好合理的分配、做應有的照顧。不過今天老人的問題，也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決的。第一個，高雄市所面臨的問題，如果今天剛剛社會局向黃議員答復的，就是市政府在制度上這樣做也是感覺不夠，高雄市的老人有 35 萬以上，我們可以做需要照顧的有 2 萬多人，但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有一些老人到了 65 歲以上，他不一定需要照顧。他覺得他的生命在這段期間退休，到底他要如何過生活？可能要如何讓健康的老人去照顧不健康的老人。老人在社區讓他有事做，讓他覺得他的生命很有價值，我認爲這些問題，如果是生病必須養護的，這些牽涉到醫療的專業，這個問題還比較簡單。我們社會潛藏的就是老人有很多是憂鬱症，老人有很多憂鬱、痛苦沒辦法講，也不敢跟子女講，必須仰賴子女。現在的社會子女有些爲了生活奔波，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和能力照顧自己的父母，所以這個形成很多家庭悲劇和各種不同的問題。

我們希望在高雄市，如果民進黨能夠得到人民的支持，明年有機會在中央執政，我想他面臨很多立即要解決的問題。我所了解過去民進黨有中央執政的經驗，他們也有很多的智庫，對於現在老人的議題、高齡化的社會我們要怎麼去解決？你看日本幾十年的時間才能夠對老人…，日本的老人非常長壽，日本用很多年的時間，這個國家對社會付出很多，讓老人覺得活越老越有尊嚴。但是台灣不一樣，一下子就要政府應該怎麼負責，那是很複雜。我現在只能講高雄市的問題，我認爲高雄市學校閒置空間，我是同意剛剛黃議員所講的，少子化現在所有幼兒園、幼稚園基本上都招收不到小孩，但是老人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這一部分我認爲學校閒置的空間，應該讓一些長輩在他的健康許可之下，也能夠有一個很好的空間，讓他的生命最後還是很有價值，不斷的讓他更有能力要怎麼過自己的生活、要如何去服務別人，讓很多老人的人力能夠充分的使用，這樣他的生命才不會因爲被定義爲老人，好像都在等上帝的那一天，每天都不知道要做什麼？跟家庭、子女、社會之間都有太多太多看不到的危機跟衝突，這個問題很多。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跨局處面對提供更好的優質空間給老人做長期簡單的日間照護，還有高雄市現在的日間照顧點，老人的供食大概有

198 據點，但是還是不夠，我們希望社區、廟宇、教會都可以一起來做這些事，讓老人心靈上有依靠。

醫療的部門是衛生單位，蔡英文提到希望未來能夠整合中央跟地方，他指定多種稅收，他說現在還不是保險，要如何穩定長期財源還沒有最後的確定，立法院也在討論中。今天的時間沒有辦法跟黃議員討論這個問題，黃議員把很多老人所面臨的空虛、疾病、孤單問題都呈現出來。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所做的只能最需要照顧的給予照顧，但是我要說的是 35 萬的老人有 2 萬多人需要照顧，33 萬的老人是要如何？這些人不是沒有問題，這些人也有很多很多需要空間、需要學習，要讓他覺得最後的生命是很豐富，而不是他到最後雖然生理上健康沒有問題，但是都充滿了怨恨，這部分有很多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是跨局處需要來努力。

我希望高雄市是對老人友善的城市，讓老人覺得住在高雄有幸福的感覺，老人住在高雄有什麼問題它有諮詢，老人跟老人之間能夠對話，老人比較了解老人，健康的老人來幫助不健康的老人，我認爲這必須整體來面對，我們會配合中央未來長照政策。所以昨天公布不分區的立法委員，大家覺得活在台灣至少吃應該要安全，所以食品安全是排在民進黨不分區第一名的專家。第二名就是老人長照的專家，可見大家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們希望未來配合中央的政策，能夠讓台灣的老人有所依靠，我大概簡單作這樣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在我進行總質詢之前，我想跟未來有可能即將到台北服務的鍾孔炤局長聊聊，因爲我很怕之後沒有機會在議事廳跟你詢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把握機會，議員質詢立委。

陳議員政聞：

沒錯。由於你的排名是非常有機會爲高雄勞工局客家發聲，你過去的經驗，我認爲在國家及高雄市可以發揮你的長才，你保密的工作也做得非常好，我這幾天回想發現有一天我們在黨團突然聊到中油勞工的問題，聽到你講了很多你的想法，後來才回想你應該是面試過了。局長，講講未來你要怎麼爲高雄、爲台灣的勞工及客家發聲，簡單做一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現在在考他。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議會期間也承蒙議員給我指正很多，未來當然是以高雄市民的利益或者勞工朋友的利益或者是客家爲優先，依這個前提之下尋求最大的一個公約數，畢竟未來面對相關的勞工議題也滿多，不管是非典型人力或者長時工低薪的問題，或者未來職業災害、保險要不要單獨立法等都要面對社會的共同意見，包括工會的團體對於相對不同的意見怎麼去搭起一個平台，建構雙方都能尋求最大的共識，這是我未來面對的議題。

陳議員政聞：

我們議會也都非常祝福你，希望你的未來不讓高雄市民失望。我今天在議會的市政總質詢談談未來如何建構高雄成爲一個智慧的城市，在世界各國建構智慧城是每個國家、每個城市目前努力的目標，現在有將近 1,000 個世界的城市希望邁入成爲一個智慧城的目標，什麼叫智慧城市呢？可以有一個定義就是以居民的生活爲中心，透過資訊、科技譬如物聯網、感知設備結合雲端的運算及大量數據的分析，讓居民更便利的生活，達到城市環境的永續發展，在智慧的城市裡要有智慧的公民，在智慧的環境裡過著智慧的生活，利用智慧的交通與資訊通信技術推動智慧的經濟，參與智慧政府的治理。

我們也可以說人類最需求的問題其實就是用智慧的手段來解決所需要解決的問題，譬如物聯網，今天也看到一則新聞是廣達不排除要投入物聯網的設備投資。物聯網其實在美國、中國都是用國家的力量在積極推展的。所謂物聯網的智慧是有許多大樓屬於智慧大樓，透過物聯網讓熱水器在上班時才開啓，利用我們的電腦在不需要的時候就關閉，我們可以利用數據的分析達到節能的效果，譬如路燈可以透過我們的智慧管理，知道什麼時候該亮什麼時候不該亮，亮或不亮從電腦看到就儘速派相關人員去維修，白天哪些路燈該關的時候，我們從電腦螢幕一目了然，這個就是智慧城市簡單的定義。

我們也可以用大聯盟的球隊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我們都曉得最近在台灣也打 12 強棒球賽，非常的熱鬧。美國大聯盟最出名的一支球隊叫運動家隊，這個管理者之前管理的方式也被拍成一部電影叫做「魔球」。他就是利用大量數據的分析，知道哪一個球員對球隊的幫助是最大，他也分析對方的球員在 2 好 3 壞時，這位投手會投什麼球，利用大數據的分析讓他知道這位球員在面臨最大抗壓力時，他能不能有最好的表現，這就是所謂智慧的球隊，也是利用大數據海量資料分析。儘管這支球隊在今年的表現不好，但他一直都是大聯盟 CP 值排名前三名的球隊，擁有大量的球迷，我用這個比喻來讓各位更了解什麼叫智慧城市。

有一份由媒體所做的民意調查，我們發現民眾最關切最需要的前三項智慧建

設是什麼。民眾大部分第一個需要的是政府防災預警的系統；第二個是連線的錄影監控系統；第三個是學童營養午餐的監控。這三個對於市民，尤其是高雄市，都是息息相關，尤其是防災預警系統。過去，高雄市發生了令人非常遺憾的氣爆事件，如果有一個物聯網——智慧城市在早一點的時間設置，我想就可以避免氣爆的產生。怎麼說呢？因爲透過物聯網的監視，就可以知道地下管線是不是有異常，透過電腦分析有異常及早做處理，如果有這一套的設備，高雄市是可以避免氣爆的發生。但是，過去已經發生，未來要怎麼避免？這就是智慧城市未來在高雄需要推廣一個積極的程度。而防災預警系統，我的資料——財訊雜誌在今年的 8 月曾經發布對全台 22 縣市的大調查，發現到高雄在這個調查結果全台 22 縣市當中，只有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已經有完整建立水情、地震、土石流災情預警和警報系統，而其他的地方政府都是仰賴消防署所建立的防災預警、災情彙報和救災系統，這一點，和我們所理解的有點不同，或許媒體引述是錯誤的，所以在這個部分，要請消防局局長、水利局局長針對媒體報導，是不是作澄清？目前整個防災系統是做到什麼程度，先請消防局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高雄市整個防災系統是由地方建置，也有一些是結合中央建置的，誠如議員提到的 EMIC，就是結合中央建置，高雄也已經建置；而還有一些防災資訊系統，其實水利局很早就建立了。再來是關於地震系統，是全國連線，高雄也早就有了。高雄市政府爲了 119 的資通訊系統，現在正在做精進版，原來設置的是和消防署結合的全國連線資訊系統，所以有關議員的建議，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政聞：

水利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高雄市的水情系統，在早期原直轄市時就已經有建置，合併後，把整個水情系統全部資訊再做擴充。以現有的全高雄市的抽水站、河道一些水位，以及相關閘門，全部的資訊系統有建置，而數位化的資料會傳到水情中心。所以每一次的豪大雨或是颱風時，會知道所有的滯洪池水位何時進水，以及所有閘門的起閉狀況和抽水機何時開始啓用。這部分，其實市政府已經完成整個系統建置，如果有新站體設置，也會加進這些功能。另外是土石流部分，也有在所有

的系統上配合中央已經有建置的系統點，把它拉過來我們的資料裡面，而土石流的系統，比較更進一步的，有預警功能，所以在比較早的時候，從系統會發布一些訊息，就必須依照這個系統去通報所有的民眾，這是目前系統的建置；市政府也配合民眾在智慧手機上所使用的 APP 軟體，並且也建立了這軟體讓民眾可以下載使用。這個軟體，可以進去看到剛才提到的這些水位資料、監控資料和所有的影像資料，所以這個系統建置，目前是完善的。

陳議員政聞：

八八風災和氣爆都發生在高雄市，防災預警系統是防患於未然，市府團隊也是非常用心，其實我看到這一份媒體報導的調查結果也是滿意外的，所以特別透過議會質詢方式讓市民了解，防災預警系統其實已經做到非常完善的程度。第二個是連線錄影監控系統，在下個階段的智慧安控上會作討論，所以先來討論第三個，也是民眾最關切的第三點：智慧建設－學童營養午餐監控。請問教育局局長，目前針對營養午餐做了哪些的監控？針對學童所吃的營養午餐產品履歷，是不是有作追蹤？因爲很多的家長，其實目前最關心的就是小孩子吃的安全，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陳議員對於這議題長期的關心，所有的營養午餐登錄系統，從去年 9 月 1 日建置，現在已經百分之百每一天的午餐，各校都要把菜色、食材照片上網登錄，從這裡就可以追蹤；當然所有的食材都符合過國家的標準，接下來進一步要找到生產履歷這個部分，會和農業局合作推動。

陳議員政聞：

產銷履歷，農業局應該有長期，不管是海洋局，高雄有完善的養殖漁業和農產品，透過這些認證追蹤，讓學生可以吃得更安全，這是民眾最迫切需要了解的前三項智慧建設。再來討論智慧安控，2005 年時紐約是治安敗壞的城市，一直被認爲是罪惡之城，不過在 2005 年後，紐約成立了及時犯罪中心，及時犯罪中心擁有 1 億 2,000 萬筆的犯罪紀錄，除了 911 報警系統、犯罪通報紀錄、假釋犯資料庫等，連前科犯的刺青、外號都有。譬如監視系統如果沒有辦法拍攝到犯人臉部，而拍攝到身體其他特徵時，透過電腦系統比對，就可以判斷出把範圍再縮小；又譬如他的外號，能夠用他的資料去分析，用最短的時間找出嫌疑犯所在的位置和地點。然而這些都需要預算的支持。舉例紐約成立及時犯罪中心後，這裡有個簡單的資料可以讓各位了解，其犯罪率和 12 年前相比，下降了 35%，司法執行單位每一年就可以節省 580 萬美金，相當於台幣 1 億 8，

500 萬元。所以整合高科技可以讓辦案更有智慧，這是智慧安控。先不談美國紐約，就談比較鄰近的城市，新北市也有一套系統，可說是全國花費最高的，至於好不好？待會兒再請局長回答。台南有一個車輛辨識系統，台中也有，「車輛辨識系統」就是當發現嫌疑車輛時，是把整個車牌號碼做成紀錄，而不是整輛車，只是記錄車牌號碼；畫面可以用更小單位數據儲存在雲端上面，所以當報案人到警局懷疑哪輛車是肇事車輛或是犯案車輛時，馬上就透過電腦取代人工輸入車牌號碼。就目前的了解，高雄市目前還是使用人力，用眼睛看這些紀錄，我想這是比較不智慧的做法，當然這些都是需要預算支持。局長可否簡單說明，是否能夠用舊有系統提升成自動辨識系統取代人工辨識監視系統？有無可能從舊有系統翻新？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對於智慧城市，還有如何把這個科技、資訊，運用在整個警政工作或犯罪偵防工作上的關心。我在這裡要利用多一點的時間向議員報告，測辨系統當然有必要做也是勢在必行，因爲可以減少破案的時間和提高效率。如果 1,000 支建入系統要讓員警看，利用測辨系統，我們可能只要看 5 支或 10 支就可以了，所以可以縮短時間，我們本來準備今年要做了，但是舊系統和測辨系統的相容問題，我們還在研議怎麼去做結合，這點先向議員報告。警政的科技和資訊化，其實我們警察機關在這方面是滿進步的。我在當副局長的時候，對於大數據如何運用在警政工作上，其實我們已經在推動了。我們現在有建置一個犯罪資料庫，叫做「疑犯資料庫」，裡面包括毒品等，這個資料庫到現在爲止，我不要講建立多少筆。但是議員可以看得到，我們警察局在防制飆車、掃蕩街頭暴力或對於滋事打架互毆，以及檢肅治平對象的取締工作，都有在努力。還有上個月底，我們跟檢察官合作，針對本市的舞廳、酒店，進行掃蕩那些集體轟趴和吸毒的行動，這個資料庫都發揮很大的功能。所以我們早就有把這個資訊化和 Big Data，運用到警政的工作上。還把我們警察局對科技、資訊有專長的人員，集中到刑大的一個科偵組，讓這些同仁可以研發並創造更多的。我們不一定要去買軟體，他們自己可以寫軟體然後去研發，看看警政和偵防工作還可以往哪些方向去走的，我們請他們提出一些構想，如果有需要增加一些設備，我會向市長報告，市長也都會很支持。

陳議員政聞：

我們看到很多電影在演出國外怎麼辨識的劇情，紐約的辨識系統就是在留置室拍這些犯人的監視紀錄，所以只要拍到側面，他們就可以利用大量的數據分

析，快速地去辨別審臉的系統，簡單來說就是在很快的時間內可以知道這個人是誰。我想未來不管是車辨系統或人臉辨別系統，我們要儘速在高雄市建立，以降低我們的犯案率、提高我們的破案率，當然這部分需要整體預算的支持，市長可能也要多多支持警察局。

接下來，我來談智慧的交通，這是我剛才提到的，十二年來紐約犯罪率下降35%，所以它每年節省治安的開銷，將近 1 億 8,000 萬的台幣。我們台灣的人口 2,300 萬、日本的人口是 1 億 3,000 萬，但是每一年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台灣是 1,928 人、日本是 4,411 人。日本的人口數是台灣的 4.6 倍，但是他的死亡人數只有台灣的 1.3 倍，爲什麼會有這個比率的問題？因爲日本在高速公路上，每兩公里會設置一組無線電的偵波器，透過導航系統讓目前在開車的民眾知道哪裡有塞車或交通事故，就可以避免開到那個路段。這個整合型的智慧交通系統，就是目前日本透過導航和許多車輛的廣播系統，來降低車禍的死亡率。

我們再談談其他的智慧城市運用在交通方面的例子，以中國古都鎮江爲例，它在每一個交通站會設置一個攝影機來捕捉等車人數，然後再利用這些大數據分析乘客搭乘的動態，來調整整個公車的調配比率，讓公車不再是載不到人，就是整個都是空車的情況。這樣可以降低它的耗損率，中國古都鎮江就是利用這套系統降低了 25%的空車率。韓國首爾它有 9 條路線是所謂的貓頭鷹公車在行駛的，首爾市政府就是利用大數據來分析 30 億筆智慧型手機的通話紀錄，他發現民眾在夜間生活還是非常的忙碌和活躍，所以需要大量的交通工具，然後他再去分析夜間民眾最常出現的區域和時間，然後設計 9 條的貓頭鷹公車。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交通局做個說明，我們未來高雄是不是有可能比照這麼做？

我們再看看，其實我最想談的是聰明的停車計畫，透過我們的 APP 系統或物聯網系統，其實這一個是最快、最有機會馬上可以達到智慧城市交通設備的範圍。荷蘭的阿姆斯特丹有一個聰明的停車計畫，它就是在所有的停車格裡面，讓我們所有的市民能夠透過手機 APP，譬如我今天到了大立商圈，可以知道哪裡有空的停車位，不至於讓我們在那邊繞了好幾圈，增加空氣污染和浪費時間，然後有可能離開之後，發現整個是沒有停車位，現在我們只要從我們的手機，就可以一目瞭然看到哪裡有停車位或那裡沒有停車位。透過聰明的停車計畫，我們也可以看到哪裡有電力車或那裡有充電器、哪裡有殘障停車位，我們就可以快速地透過我們的手機知道我所需求的停車位在哪裡。透過聰明的停車計畫，也可以知道哪些停車的時段是最多人在停，透過調整費率的時段，來增加我們市府的收入並降低停車格的浪費。透過這些大量數據分析，讓交通局知

道哪裡最需要設置停車格、哪裡不需要再設置停車格。荷蘭的這一項服務已經超過 12 個城市在推廣，目前擴大到超過五個國家以上來使用，我想這個能夠省下三成的停車費用，然後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舊金山也有舊金山的另外一套系統，其實跟這個大同小異。我請問局長，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在高雄市試辦這個聰明的停車計畫？請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智慧交通的關心，確實在整個智慧城市的建置裡面，智慧交通是一個很重要的骨幹。過去高雄市政府的交通局有成立一個智慧運輸中心，在整個建置的部分，過去幾年我們每一年建置了一條所謂運輸走廊的智慧化，我們把很多資訊變成即時性的，過去是用網路，現在已經整合到手機上面。包含剛才議員關心的，我們有即時路況，還有路口、路段的績效以及停車的資訊。剛才議員提到的，我們有公有停車場的資訊，甚至有民營停車場的資訊。公有停車場的資訊，目前已經結合到可以知道哪個停車場還有多少空位；民營停車場我們正在和他們接洽，能不能把他們空位的訊息也即時和我們連線。另外，包含 C-bike 以及公共運輸所推動的動態資訊的公車到站系統的資訊，目前這些東西都整合在手機一個 APP 叫高雄任我行，我們也一直在推廣高雄任我行的使用。

不過整個智慧運輸或智慧城市交通的部分，科技一直在進步、一直在演化，我們也一直跟著這個技術在做，包含議員關心的整個動態費率調整，來控制整個城市的停車供需。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議，也有一些協會和廠商來和我們做進一步介紹，看能不能做一些試辦和研發。在智慧站牌和智慧候車亭的部分，我們最近和亞太、中華電信配合經濟部 4G 推動方案，有一個智慧運輸的合作。未來二年之內我們會提供更好的交通資訊，包含公共運輸，以及會設置智慧候車亭，它的功能比議員剛才提到的會更多元，做爲一個試辦的情況。

但是也有提到說，我們可以透過手機他們通話的資訊，來偵測或分析哪個地方有潛在的需求。像韓國有所謂的貓頭鷹公車，這樣的部分我們也注意到了，我們也積極想要去突破。目前我們遭遇到的問題，是電信部門、電信公司他們的手機資料是屬於個資保護的部分，不能提供給我們使用，我們已經發文給交通部，看看能不能在這個部分做一些數據交換的可行合作管道，不然這些手機資訊不能餵養到交通部門的分析。

另外，我們也非常重視物聯網的大數據分析，高雄市非常重視一些大型的拖板車、聯結車和危險載運的槽車，我們都希望未來一段時間裡面強制他們要裝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整個車隊的管理系統會介接到我們智慧運輸中心。對於這些屬於易肇事、危險性比較高的車輛，也能夠納到我們整個智慧交通管理的範疇裡面。

陳議員政聞：

新加坡和中國，我們從網路看到很多他們已經發展全自動停車系統，市民把車開到公有停車場它自動就會把車子停好，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參考？台南市公車車上有充電器可以使用，據我了解，目前高雄市還沒有，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推廣的，很多台南市的朋友告訴我他會坐公車，我說，你有車怎麼還坐公車？他說他要在車上充電。他坐公車不是爲了要搭乘公共運輸系統，他是突然手機沒電，緊急情況之下，他去坐公車是因爲要充電。這讓市民有一個更便利的服務，這都是未來我們智慧交通上面可以去推廣的。

接下來，我們來談智慧醫療和智慧照護，高雄市的老年人口，剛才黃淑美議員有提到長照的部分，對我們來講很重要，因爲高雄市是六都裡面最高齡的城市，也是六都裡面面積最大的城市。所以往往最需要智慧醫療和照護，這個部分我要請教社會局和衛生局，社會局的社工，因爲我們的高齡人口多，我們的面積也大，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利用網路及相關設設備，智慧型的照護我們可以了解哪裡有獨居老人或幼齡人口，然後我們透過這些先進的電子設備，讓他作面對面的溝通，可以減少人力和物力的安排。

這些社工往往因爲面積大，他走一圈，半天的時間就沒有了，我們能不能透過寬頻、透過無線基地台的使用，讓社工可以利用監控儀，讓這些獨居老人不會被社會遺忘。社會局局長，我們目前有沒有這套設備？我們未來會不會用智慧型的醫療和照護，讓社工可以更有效率的來照顧獨居老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獨居老人的部分，目前我們和衛生局有合作，提供遠距健康照護的相關系統服務，社會局有一些特殊的據點，包括長青中心、鳳山區的老人活動中心和富民長青中心，我們都是遠距健康照護的相關據點。我們也有一些居家的服務，有一些獨居老人他在家裡，他如果有財力，可以另外自己去添購遠距醫療看護設備，它可以測量他的血壓是否正常，血糖的變化是不是正常，測到的數值就會自動傳輸到我們遠距健康照護中心。如果他的健康出現狀況，這些遠距的醫療人員就可以過來，甚至有一些保全公司有相關的服務，甚至在家裡面也有在宅的緊急救援連線申請裝置，特別針對獨居老人或是緊急需要幫忙，也是用這樣的系統就可以立即獲得幫助。

陳議員政聞：

衛生局長，一樣的問題，台北市有結合悠遊卡，讓市民可以連結到健康雲，透過運動中心他每天的運動時間，還有每天血壓的測量和心跳測量，這些測量紀錄上傳到雲端，包括他在騎公共腳踏車，所有的運動紀錄系統都可以結合到他的悠遊卡上面。未來高雄市是不是可以爭取和衛生署合作，然後用健保卡試辦，和悠遊卡是同樣的效果，將市民個人所有的健康紀錄和運動紀錄結合在健保卡作健康醫療與照護，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智慧照護的部分，剛才姚局長提到居家照護據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和社會局一起努力合作，目前為止在 38 區有 120 個社區的測量據點，另外我們也在 154 位居家有這樣的據點存在。陳議員提到怎樣利用生理測量的數據上傳到必要的醫療機構。市府在這樣的遠距照護計畫，我們從 103 年開始推動，同時結合市府特有的一卡通，發行所謂高雄市市民健康樂活卡，也就是和居家個人智慧型的手機結合，運用藍芽血壓及血糖機，將民眾測量的血壓或血糖值，能夠很快上傳到衛生局的雲端資料系統。這個系統我們也結合高雄醫學大學，可以提供健康狀況的即時追蹤諮詢，必要的話提供相關緊急就醫的協助。有關智慧照護的部分就補充說明到這裡。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為什麼不說一卡通，因為我們從台北悠遊卡的效果來看，其實並不好，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會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我今天提到的是健保卡，我只是想說未來局長是不是可以向中央爭取智慧健保卡在高雄市先行試辦。

再來我們來談智慧的環保，我們都知道昨天各大媒體都有許文龍先生的呼籲，他希望立法全面整治污染河川的流域，也請 2016 各黨總統候選人支持和連署。

我想環保的議題在未來和過去都是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及非常關心的項目。在產業和環保之間如何平衡，其實工總在環保署的規範上面有四個建議，這四個建議，因時間關係，我不一一詳述。我想對高雄比較有關聯的就是水污染的防治修正案和污泥事業廢棄物的最終處置量的不足。我想以高雄北岡山為例，很多的螺絲業者，他們的電鍍酸洗產生許多的污泥。這些污泥可以做再利用。有些不能做再利用，這些產業生產一定會產生污泥，這些污泥要何處去。不只是北高雄的螺絲產業，我想台灣的很多電子產業目前也面臨這些問題，就是所謂廢棄物的最終處置量沒有去處。我簡單做個比喻，我們蓋房子，我們都

蓋了很美的庭園、蓋餐廳、蓋客廳、客房，但是我們就嫌廁所比較髒，我們可不可以不蓋廁所？我想不可能。每一個使用者的家庭一定必須要有廁所的存在，這就是我目前來談智慧環保，是要和大家、和局長來討論，我們目前在新的污泥事業處理廠商，是不是可以擴大國內處理廠的清理額度？是不是可以透過合法，讓這些廠商成立，去減少更多惡意拋棄這些有毒廢棄物的廠商？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公平交易的手段，是不是可以解決這些的問題？我們也可以增加合法廠商的處理家數，來避免哄抬價格的問題。因爲目前這些問題是國內產業工總對政府的呼籲。局長在智慧環保如何處理這些產業所遺留下來的污泥，我們的廢棄物最終處置量不足的問題，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提到關於污泥廢棄物，其實是整體廢棄物的部分，就是工廠有生產產品，就會有廢棄物，這部分就如同陳議員剛所提到的情形。在高雄我們對於這些廢棄物處理廠是非常積極的輔導，現在全國有 173 家處理廠，在高雄就有 56 家，我們佔了將近有三分之一的廠家。

污泥現在處理的容量目前是有不足。所以今天就污泥本身現在就積極來輔導，他可以來申請再利用。處理廠整個容量的部分，我們會來輔導，就是他們能不能去增加機組，因爲這個容量本身不是憑空跑出來，他要有設備、有這些機組，才有可能有這些容量，這部分我們會再來積極輔導廠商。

陳議員政聞：

局長請坐，我簡單說明，爲什麼會惡意棄倒，是因爲成本考量的問題，如果我們讓合法處理業者更多，降低這些價格，它能進入這些合法處理業者裡面，我想這對整個環境是正面的，所以智慧環保，未來也是城市非常需要關注的一環，工總的會長也提到這段話，時間關係，我不再詳述。

再來請問市長，我們是不是針對剛剛所謂智慧城市的這些推廣方向，我們剛剛也聽到許多局處首長，市府團隊也做了這些努力，未來我們是不是能成立一個高雄的智慧辦公室，來幫高雄成爲一個領先全球、領先亞洲的智慧城市的代表。我們有以各區做爲一個示範點嗎？比如來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將物聯網，運用在路燈、或停車的設備上，我們可以用一個區域來做一個示範，可不可以用某一條路的路燈，來做爲未來在行控電腦上的一個示範的裝置，請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能有這機會讓高雄市在整個智慧城市，各個不同的領域中的努力，讓我們有機會說明。因爲陳議員剛剛提到雜誌上，在全台灣 22 個縣市，我認爲高雄在整個寬頻智慧城市的運用上，這部分可能比較不及台北市，但是我想若干的部分，我對高雄有信心。我非常同意高雄市如何透過一個智慧城市來整合各個重要的智慧城市辦公室的規劃。我現在只能說，高雄市有各個不同智慧城市所具備的系統，比如我們的交通資源中心，台南、台中到高雄來參觀，也都是去參觀高雄市的智慧資源中心，這個中心讓我們綠燈，一路都是綠燈，讓我們的交通系統、各方面都是非常的進步。這部分不管是號誌、公車動態，還有未來在停車場，我們很願意在這部分，讓我們各種不同的智慧中心能更精進。至於要不要成立智慧辦公室，我請相關…，不管是消防局，像南部備援中心，他那裡也有很多應該有的整合，還有我們現在的管線，也是透過智慧中心對高雄市 89 條的地下管線做最好的管控；還有水情中心，這是這些年來只要颱風、豪雨，我們都可以在水情中心看到各個閘門、滯洪池，我們不一定要到所有的現場。所以治安的部分、監視器的整合等等，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請許副市長來做一個大的整合，看我們需不需要成立一個智慧辦公室，還有跨局處的智慧系統，他們現在所做的能不能更有效的整合。我想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努力，這部分的整合，各個相關局處都已經在做了，但是要如何把他們整合，讓人覺得高雄市在這部分是不斷的提升、精進，這我們一定要來改善。今天我們和其它的縣市競爭，當然成爲一個智慧的城市是必然、必要的條件。所以我會請許副市長召集不管是水利、交通，包括消防、治安，這些我們願意透過智慧中心做這樣大的整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周議員玲妏質詢。

周議員玲妏：

首先來看一個人口的金字塔圖，因爲整個台灣的老齡化，不管從過去到現在，我的同事在總質詢及每個會期上大家都會討論。整個台灣的人口老化跟年輕人接不上來，年輕人的數字和少子化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於是我們的同事和我在內都會聚焦在人口老化之後的長照、福利、年輕人的少子化以及他們的工作等等問題上。但是我們自己心裡有數，以台灣現在的稅收和預算的狀況，其實眞的沒有達到這樣一個百分之百的法定國家。

我們先來看人口金字塔圖，這是從 1974 到 2014 年，現在已經要到今年了，我們全部都是在很大的數字裡面，這個很大的陰影就是我們到現在未來的年紀，接下來看看我們的下一代，愈來愈少人，這就是可以想見的台灣現在人口

結構。所以對老一輩的照顧，和怎麼給下一代創造更好的釣竿，其實才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而且我今天要跟大家一起思考可以給下一代什麼樣的東西。

我最近去看了這部電影，我想有很多人去看過了，左邊這位是傳統產業退休的人員，由勞勃狄尼洛演的，右邊這位是由安海瑟威演的新一代網路創業平台公司創業者。爲什麼他們兩個會撞擊在一起？勞勃狄尼洛演的這個角色在退休以後，因爲他是一個有退休金保障的人，他花了三年的時間去全世界旅遊，他太太過世了，他就一個人去全世界旅遊，他看遍了所有的報紙，每天早上煮不同的咖啡給自己喝，下午去健身房。但是過了三年，他告訴我們，他的人生還是無聊得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但他進不了年輕人的產業，因爲他跟年輕人的產業是脫鉤的人，人際關係也是脫鉤的。剛好遇到這位女創業家，其實很像東京著衣的女創業家，他就是以賣衣服的平台起家的。他們公司剛好想做行銷，所以公司就想找一個高年級實習生，因爲公司想要對外經營不一樣的形象，他們應徵了一個老人，就是已經退休，75 歲以上的人進來這個公司。他進到一個全部用 Apple 和網路平台的公司，產生了一些人性的撞擊。這部電影很好看，也鼓勵大家去看一下，思考一下，它同時可以讓我們想到我們的將來和我們的下一代，我們事實上是可以謀合的。

也因爲這樣，其實我認爲我們都扮演了一個角色，要留給下一代金字塔縮起來的人。但是面對下一代的產業，有時候我們是保守的，有時候我們是沒有接觸的，有時候甚至我們是害怕的。如果我們都沒有接觸，我們只停留在這一代的產業，無怪乎我們沒有辦法去面對，又怎麼能給年輕人未來的釣竿。

我現在要舉例幾個產業，我們現在就來看這幾個圖，這幾個 logo，我想請問在座的局處首長，有沒有人知道哪一個，可以回答我你看懂了哪一個，知道哪一個？左上方這個 SOFTWORLD，誰知道是哪一家公司？一定要知道。市長推薦許立明，這個不知道眞的要打屁股。這是哪一家公司的 logo？

許副市長立明：

智冠。我大概知道四個。

周議員玲妏：

知道四個很好。這個是智冠答對了，你還知道哪一個？

許副市長立明：

中華網龍、華義跟…。

周議員玲妏：

中華網龍是哪一個？紅黑一條龍的？〔對。〕好。再來是哪一家？

許副市長立明：

華義。gamania 是遊戲橘子。

周議員玲妏：

遊戲橘子大家也應該耳熟能詳。另外那兩個有誰知道？沒有。這個是鈊象電子，另外那一個是傳奇網路遊戲公司。這幾家的市值加起來，2014 年的總營收 280.54 億，今年還會更高。接下來這幾個遊戲的圖案有沒有誰看得懂？請問大家打不打手遊？市政府局長首長年輕排行榜倒數三名是誰？新聞局長，請問你有沒有在打這些手遊的遊戲？不要因爲市長在就不敢承認，說實話有沒有在打手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因爲在公務之餘比較沒有機會玩這個。

周議員玲妏：

所以這些手遊你不認識？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是，比較沒有接觸。

周議員玲妏：

這些都看不懂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但是有玩過一些其他類型的，譬如說養貓咪的這種。

周議員玲妏：

很好。還有誰？都發局長，你也是後三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是後三名。

周議員玲妏：

那你打不打手遊，這裡有沒有你認識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沒有在玩這些遊戲。

周議員玲妏：

所以這些手遊的遊戲你們都不熟悉。這樣我用問的好了，2014 蟬聯第一名的線上遊戲，有誰知道是什麼？海洋局長，你算年輕的，第一名是哪一個？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也不是第一名。

周議員玲妏：

是問你手遊遊戲第一名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知道，應該是英雄聯盟吧！

周議員玲妏：

很好，聽過，講了就聽過，是英雄聯盟。2014 全球營收第一名，應該 2015 年還是蟬聯第一名線上最多人遊戲—英雄聯盟 LOL。我在這裡跟大家分享幾個數字，這個遊戲平台的保守估計，台灣有將近 700 萬人在玩這個遊戲，也就是每 15 個人裡面有 4 個人在休閒的時候參與英雄聯盟的遊戲。其中 93%是 download 在手機裡，是用手機在玩，你看現在的年輕人隨時用手機在玩。在電子競賽的觀眾裡面有一個全球最大的影音系統平台叫 Twitch，他公布台灣現在觀眾在手遊市場跟電競比賽的流量，在全世界排名第五名，也就是台灣人在玩電競比賽和欣賞瀏覽電競比賽是全世界的第五名，其中有一個第一名，台北市的瀏覽是全球排名第一名。台灣有四個城市進榜，就是這四個城市整體統計，台灣是全世界參與電玩遊戲的前五名，其中的另外三個城市就是台中、高雄跟桃園，有這樣龐大的數字。

教育局長，我想請教你，學校裡面國高中的小孩子，在我個人跟所有小孩的接觸裡，我幾乎是他們最愛的阿姨。因爲我看所有的小孩都在打電玩，但是所有的父母都希望小孩去唸書不要打電玩，每一次我看到小孩打得不錯，我只要講一句可以培養做電競選手，小孩子都覺得我是他一輩子的救星，都覺得我是最懂他的阿姨。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確實，連學校的老師對小孩子拿手機玩手遊這件事情都已經非常的頭痛了，但是只是在頭痛和抑制，我們其實從來沒有面對這件事情，教育部也從來沒有辦法來面對下一代小朋友在線上的另外一種生活模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這一代已經是完全不一樣了。

周議員玲妏：

所以我們還可以用我們的觀念來看他們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不可以。

周議員玲妏：

好，請坐。這個就是英雄聯盟在世界比賽的海報。這是 2015 年在德國柏林比賽的大會總決賽，你看它的規模和參與的人員這麼多。我爲什麼會講這個題目，就是因爲市長去法國的時候，剛好台灣英雄聯盟競賽的代表隊在法國，市長居然抽空去看了他們，你再一次把自己在年輕人心目中的地位又往上拱到更高了，你知道嗎？他們覺得你眞的很棒，但是在台灣我們面對這樣的事情，眞的都只停留在鼓勵、欣賞。但是之後呢？2001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電玩小子曾政承得了世界第一，2012 年的時候台北也拿了英雄聯盟的世界第一，但是

就止於這兩次。政府、媒體說他是台灣之光之後就嘎然而止。韓國的選手林耀煥就是跟曾政承小朋友同一年比賽，兩個同樣得冠軍的，曾政承回來之後就是又進入唸書的體系。但這個韓國的選手，政府官方支持保送大學，企業以 1 億 5,000 萬的年薪簽下他，做爲企業的種子教官，一直讓他訓練選手到 2006 年退休，他還娶了韓國的明星。這就是一個政府有沒有持鼓勵及支持態度下的不同。現在在台灣還沒有一個城市正式對這樣的產業表達支持，因爲台灣人的印象、社會觀念比較保守，父母的觀念也保守，政府的觀念也保守，大家都還認爲他就是電動玩具。

剛剛給各位看的那十大最高線上遊戲的營收，光是英雄聯盟 2014 年的營收是 9 億 4,600 多萬美金，你要再看另外一個數字嗎？更有趣的數字，我們都愛看 NBA、都愛看美國大聯盟，昨天晚上也很多人看台灣的棒球比賽。在 2014 年所有的收視人口裡面，美國大聯盟的職棒大賽有 2,350 萬人收看；NBA 的冠軍決賽當天 1,800 萬人收看；全世界英雄聯盟 2014 世界總決賽，在全世界同步是 2,700 萬人在欣賞。

我們來看他是遊戲還是產業？一個電競產業的形成，首先，這個遊戲必須透過很多不同區域的小比賽、中比賽、大比賽，在全世界各地的城市裡面比賽，才能夠進到最大的總決賽，這個是分組的初審。所以在這個過程，第一，遊戲廠商本身他也會舉辦各種不同的比賽，廠商的贊助賽、常態性的競賽、國際型的競賽，因爲他必須不斷的宣傳，去成爲注目的焦點。第二，爲了競賽要順利，他必須要有爲了電競產業而轉播的系統；他必須要有爲了電競比賽而找到的場地；他必須要有主辦的團隊；必須要有觀眾買票進場，所以他有售票系統。另外沒有辦法進場的，他必須有全世界各地網路平台的直播跟轉播，而這個直播跟轉播裡面他又帶動了相關產業。譬如他必須要有攝影棚、主播、賽評跟即時的講解，也就是專業評審的訓練，他還要訓練出可以了解整個競賽過程的專業導播，如要 take 畫面，要什麼時候進。

再來看它的周邊軟體，這樣人口參與的電競比賽，他必須要有電腦周邊的配備。光是在台灣，有微星、華碩、宏碁、技嘉這些電腦公司，微星是跑最快的，他是從主機板開始再衝入電競的電腦，eps 都很高。華碩、宏碁這個耳熟能詳的台灣品牌，都正式宣布他要進入電競周邊的電腦配備。爲什麼？爲了電競比賽整個周邊這麼多人的使用需求，他所有周邊的配備都要有另外的設計跟升級。簡單的講，一般電腦用的滑鼠一個 300 元，他加入電競產業後的滑鼠普通的可以賣到 700 元到 1,000 元；中階的 1,000 元；高階的 3,000 元，你說他是不是產業？更不要講在每一場比賽整個的周邊設備不輸給演唱會，就是門票、攤位、販售周邊商品，如英雄卡等，這一整個組合，這一張圖展現他就是一個

產業，並且是一個全世界所有城市觀光行銷可以加進來的產業。

但是在台灣，我們的態度卻很保守，電競公會在台灣這麼大的市場，我們跟教育部也好、地方政府教育局也好，從來沒有一個單位敢接受他，even 只是把它放到體育處、體育部當作一種體育競技，成爲我們辦體育的項目之一，台灣目前爲止都還在保守的觀察。目前如我所講的沒有一個城市的政府願意面對這件事，但其實他是不花錢的，只是一個態度及表達政府支不支持，所以我認爲也許這也是高雄的機會。到目前爲止，所有六都的首長，只有柯市長在幾個月前，他也很保守不敢特別宣揚。他面對媒體說：「我正式承認，電競是一個產業，政府應當支持，但是還是由民間去努力。」不過我認爲政府應該表達支持，尤其是市長去了這一趟，市府支持這件事可否請相關單位來考慮看看？

再加上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公部門的預算不可能去產生一個產業，我們只有用支持及開放的態度才能產生一個產業，這所有的比賽，獎金的累積都是嚇死人。他獎金的累積來自哪裡？來自全世界遊戲跟電腦廠商的贊助。像我剛剛提的微星，他因爲在電競電腦裡面賺了錢，所以每一年在台灣、在全世界各地找選手去資助、培養，甚至對支持的政府去做一些政策上的協助。我覺得這就是我們可以開放態度的方向，我們會把這些人吸引過來。在這裡請教一下市長或副市長，看看我們的觀念可不可以往這裡去，其實在這幾年文化局跟經發局的努力下，我們的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已經形成一個聚落了，幾乎可以這樣講了。事實上不只是台灣，剛剛我們講的智威、美商、日商其實都已經來到高雄，看這張，美商的台灣彩蛋、日商的雷克斯都是我們努力的成果，這些都成形了，是不是可以從這裡用開放的態度去面對下一代，面對這樣的產業，甚至這樣的觀光人口、城市行銷，我們可不可以開放一下態度？可以請市長回答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大概簡單表達，然後再請許副市長針對這個產業來說明。其實這一趟也是交通的因素，到了巴黎後，因爲我們把巴黎的行程都公開透明，結果網友在我的臉書看到我人剛好在國外，所以他們就一直強烈表達，英雄聯盟台灣有兩支最強的隊伍就在那邊參與比賽，要求我們一定要去看他們比賽，我也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們去表達我們的關心。結果我們去的時候才發現，眞的讓我大開眼界，我無法想像這樣的比賽，現場竟然像我們在看演唱會一樣，同時台上台下會隨著大家及時熱情的反應。當然我看到 Steak 的頭髮很像我，在那裡發現他們四個人中，除了 Steak 23 歲，其他都才 17、18 歲，他們吃住都在一起，中間要建立很好的默契。他們回來後，在兩個星期前也到高雄市政府來看我，他

們只是一個表達，希望未來能夠在高雄，了解我們有多大的空間、我們的展覽館的空間可以容納多少人？我說我們最大的場地世運主場館可以容納 5 萬 5,000 人左右，他覺得對這個場地很滿意，還有對我們的巨蛋等等，我們都表示關心和歡迎。我也同意剛剛周議員提到，我們到現在沒有把這個產業，至少這個階段我不了解，原來有幾千萬人在線上同時注意參與這個比賽，這麼多人在觀賞，這也是過去我對這個產業比較不熟悉，可能許副市長立明比較熟悉，高雄市政府可以怎麼做？剛剛周議員提到這個觀念，把它當作一種產業來幫助，讓我們的小孩知道不一定要讀書，他們可能基本學校的教育需要，但是專業訓練也是他人生一個選項，可以好好去發展，這個部分我都同意，接下來請許副市長立明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其實在高雄產業轉型裡面有很重要的一個部分，當然以在亞洲新灣區裡面，我們希望發展的是文化創意以及數位內容產業，這個包含很多有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電動玩具等等。過去我們比較放在一些相關的業者，好比這些產業鏈裡面的硬體和軟體業者過來這邊；另外一部分，這個就像音樂市場逐漸的已經走到不在製作，而是演唱會，它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具有商機部分。其實就在英雄聯盟的子聯盟，事實上他在今年 8 月的時候就已經在高雄展覽館舉辦過比賽，我們現在陸陸續續的也在接觸，包含這些聯盟和線上直播的業者，我們儘可能把這樣的運動比賽再拉來高雄。

坦白講，不要說市長，連我跟這一個世代都感覺陌生了，我們只能儘量敞開胸懷跟他們接觸，把他們的比賽及相關訊息儘量拉到高雄來。事實上高雄也有戰隊，不是沒有，當然成績不像閃電狼或者 AHQ 這麼好。我們非常正面的去看待一個產業鏈的關係，這個也是高雄讓年輕人勇於築夢的一個城市爲目標的話，這個應該要正面勇敢的面對挑戰。

周議員玲妏：

謝謝副市長，你講的就是我今天爲什麼會舉它？我舉這個產業爲例，我可能會面臨保守的家長抨擊，但是爲什麼？我也是在準備它的時候才知道原來這個產業鏈，它比我自以爲懂得還要更大、更寬、更廣，如果我們都不懂，但是我們掌有什麼？我們現在坐在這個位置上，我們每個人都掌有影響下一代政策的影響力，我們要去懂它、不是它來懂我們。所以我們應該要用比較開放的心情，也當做一種學習，我覺得這對高雄市來講是很好的機會，如果這樣的態度和它接觸，我希望它是一個好的開始。

看這個簡報，一樣是這個電影，在這個電影裡面這個空間，就是原來我剛剛講退休的勞勃狄尼洛上班的地方，後來報廢了。他以前上班是什麼樣的公司？它是印電話簿的公司，記不記得我們小的時候電話簿都一大本，發給每個家庭有全高雄市的電話、公司行號電話。它就是美國早期印電話簿的公司，後來現在沒有人看電話簿，印刷廠當然倒閉，這個地方就變廢墟了，然後承繼它的是誰？新的產業於是把這個空間活絡起來了，它就變成這樣的公司。我有很多同仁也都常和大家分享，我們講文創空間、怎麼樣釋出政府舊的空間讓新的產業使用？這都是我們可以學習的。我爲什麼提它，這就要回到我的舊空間新思維。剛剛我們講的電競產業，市政府是不是有更多空間可以釋出？我最近在日本，日本的少子化比我們更嚴重，日本許多鄉下學校收起來，比我們做更多活化的工作，有些比較鄉下的溫泉鄉的小學，收起來以後直接就給業者開溫泉飯店，反而增加當地觀光稅收，更不要講我們現在配合老人文化長期照顧、配合少子化，我們現在一直把空間往社會福利照顧老人家，這是台灣需要的。

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想想，我們這麼多的舊空間，當我們不使用的時候，它對地方扮演的是把它往後拉的角色，還是用了它以後它變成再活絡角色。所以每次我都舉例幾個空間，看看我們的舊市議會，我知道文化局也有一些計畫，假設我們開放對下一代新的產業，我們有一些想法丟給業者，試試看丟給智冠、丟給電腦產業、丟給訓練平台、丟給遊戲公司，就交給你只要做一件事，你也不用給我錢，你只要活化它、使用它、美化它，並且扮演周邊角色，我一直希望市政府舊空間可以有更多不同想法去看它。

好，在這裡還是花兩分鐘提一下，舊總圖確定不會賣掉，這個建築物文化局也已經整理好，即將交給財政局。我在小組裡面提了很多次，也特別在這裡跟市長再報告一次，舊總圖在民生路和中華路交叉口附近，這個大樓九層樓裡面有閱讀室、有展覽空間，是以前文化局辦公室。上面有辦公空間、下面是對市民服務的。新興、前金區已經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再找地了，新興、前金的老人人口也很多，是不是讓這個建築物直接…，我們現在也沒有更多的錢，而且現在也不是以地易地，或是把地賣給建商空間的時候，是不是直接轉成當作新興、前金的小型長青中心，或是加上一些小孩子的照顧？因爲目前這個計畫是沒有任何計畫的，唯一的計畫就是將來把它賣掉，我是覺得很可惜。我希望市長可以協助，這個地方如果用它來照顧新興、前金區的老人跟西苓雅區的老人，我覺得會是一個很棒很棒的轉型，一個舊空間再利用，所以這個部分請市長能多協助。硬體的、軟體的也都有新思維的空間。

其次，我們的公車不斷的虧損，我們不斷的討論公車到底是要賺錢還是對市民的服務工具，尤其越偏鄉的地方越不能減少，你偏偏又沒賺錢，業者又硬要

減少，我們自己養人去負擔越沒有人口、越老化、越偏僻的地方，我覺得這點子也不錯。其實我很喜歡日本人會去用不花錢且貼心的狀況去想很多。這個是一個比較小比較偏僻的偏鄉，也都是老人化了，公車絕對虧損沒有賺錢，於是他們怎麼做？他們把公車交給宅急便經營，宅急便不收你錢。交通局長，我們每次一委外就要跟人家拆什麼錢什麼錢的，他爲什麼不收錢？你必須有多少的班次經營好，因爲公車不會載運那麼多，公車本來就那麼大，沒有那麼多的人乘坐。

看下一頁，公車有一半的空間讓你載貨，讓你變成宅急便的貨運、貨車，留一半的空間是給客人坐的，留一半的空間是宅急便，你不需要自己買貨車了。你到這個城市、偏鄉來，你的貨運如果有你經營的路線，直接它就是你的貨車，你去賺錢、去經營，但是要做一件事，必須有員工負責這一個地區、這一個村落所有老人的照顧。你企業的司機必須兼照顧員、貨物員，班次交給你經營，你必須每天定期照顧多少人數的獨居老人，你必須要幫我扮演照顧社區的角色。這也是一種觀念，當然不是每一次去海外看了什麼就覺得我們要做什麼，我的意思還是觀念的轉變。我是希望眞的可以對未來不管是老齡化也好、年輕化也好，當我們都沒有錢了，沒有經費、沒有預算，但是我們有什麼不一樣的思考方式，可以達到照顧這些人民的目的，這是我今天跟大家分享的，不同世代的、不同氛圍的。

最後我花 5 分鐘回來苓雅區的議題，這是苓雅區的行政地圖，工務局長、都發局長把思維拉回來，這是苓雅區的行政地圖，這個地方假設是火車站，現在鐵路地下化工程已經在進行，市政府新工處配合鐵路地下化，這地方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後，這裡是綠廊帶，是原來鐵路的綠廊帶，這是我們規劃的綠廊帶，這在我們計畫內，現在也配合台鐵地下化施工中。我們往下看這是輕軌的部分，輕軌到凱旋路的輕軌機廠，這裡將來會有 32 公頃的公園，輕軌站在這裡，這是輕軌維修站。這一條就是現在凱旋路一路過來的鐵路，輕軌目前到這裡，我們的計畫是到這裡，沿著這個鐵軌二期一直上來到中正路後往大順路去，這是目前二期即將要規劃的路線。

我在此拜託市政府重新思考兩件事情，第一，二期的輕軌是否眞的走大順路，以現在大順路平面的使用狀況，第二期直接在大順路上施工，是不是可行？路幅是不是夠寬？施工期到未來完成以後，流量是不是適合？請考慮這件事情並且是不是做高架一併討論起來。當然這是我的想法，是不是它眞的在這裡或者是沿著這一段，我們重新思考一個不影響大順路的路線，這是我的第一想法。

第二個想法，這裡是鐵路地下化綠廊帶在這裡，這裡是輕軌的保留地，這一段鐵軌目前零計畫、三不管。新工處說我們配合台鐵的就是現在這一段的鐵路

地下化，我們配合輕軌的跟市政府要做的就是這一段中正路，沿著輕軌凱旋路到中正路轉大順路，所以這一段零計畫。可不可幫我思考第二件事情，我們把這一段也納進來，最簡單也是我個人期待的，這是苓雅區最舊最舊的社區，五福里、正言里是最舊的社區，而且是人口最多的社區，這個地方也納入，初步對我來講如果沒有其他的計畫，我們配合鐵路地下化打通綠廊帶的這一段綠廊先做，我們都把它納進來先做爲我們的綠廊帶。

這裡成爲綠廊帶會一下子改變這所有周遭舊社區的生活環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政府在都計時重新納進來檢討一下，因爲眼看著輕軌就要發包，有可能二期明年要發包，鐵路地下化雖然等那麼久了，說著說著 106 年也快來了，是不是這一段都放進來，我們一起來討論，讓這個社區升級又完整，讓生活品質好一點。以上是我今天質詢的幾個事情，這個部分是市長要回答，還是有沒有人要回答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嗎？不過周議員，三民區期待大順路有輕軌已經期待很久了。

周議員玲妏：

對。我的意思是它是一個考量，那地方的綠帶可不可以還給苓雅區？

許副市長立明：

我剛剛一直在看這個地圖，坦白講那個現地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不過我幾件事情跟周議員報告。第一，輕軌二階段已經即將要發包，這個部分如果要變更路線或者要改變你剛剛提到的高架，是要報行政院變更計畫，一拖就是 4、5 年。第二，下個星期一開始包含交通局也請法國的專家來這邊，其實過去一直有個盲點，輕軌就做輕軌的，它的預算它的計畫就是那一條輕軌，事實上有一些舊的街廓，目前看起來衝突性最大的是大順路，我找過一次交通局、捷運局、工務局討論，雖然輕軌的預算只有那條輕軌，但是我們是不是另外由高雄市政府或者跟內政部一起去爭取，透過輕軌施作時，這個思維把它擴大成整個舊街廓的重整。

周議員玲妏：

那你更可以利用我剛剛提的第二個方案，你們正式檢討這裡所有路跟街廓，將來二期要施工時就把這些鐵軌拆掉，你拓寬凱旋路或者用別的銜接方式，讓施工期的鐵軌可以做替代道路，它也是一個方法，我的意思是要全盤考量。

許副市長立明：

對，其實我只能先說明目前的思維是這樣，我也承認誠如周議員提到的這部分，我並不是那麼清楚，在會後會向議員要資料，也會請捷運局、交通局和工

務局。我想思維是同樣的，透過這樣的軌道運輸進行帶動整個舊街廓，甚至包含街廓旁舊的市區能夠有一個新的翻轉，詳細的資料，請容許在會後再向周議員要進一步的資料，再做進一步的評估。

周議員玲妏：

好，謝謝副市長，今天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36 分）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芳如、沈議員英章、邱議員俊憲、蔡議員金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大家早，很感謝大家這麼認眞，爲了我們，也給市民那麼好的生活環境。市長很辛苦，尤其是這一陣子那麼辛苦，我所問的局處，大概就有 5 個，我就跟市長講，這樣好了，不然你先去處理比這裡更重要的市政，市長說不用，市民的事情很重要，而議員的質詢也很重要。在此感謝市長，他說在這裡也可以同時做一些市民朋友的工作，所以在這裡感謝市長。

現在開始質詢，九曲堂火車站在 10 月 15 日無預警，也沒有公開向大家來說明，也沒有貼公告告知要減班，總共每天減班大概 41 班次，41 班次換算就是往返不到 1 個小時就減 1 班，把所有經過的車次全部都沒有停靠，尤其是區間車現在停靠的班次減少很多，在上下班時間，巔峰時段的載運量根本不夠，造成民怨很深。爲什麼呢？因爲這裡很多小朋友都是在高雄市補習，所以火車站好比當地的捷運很方便，只要 11 分鐘就到高雄火車站，很多當地的孩子補習上課或上班，全部都是依賴九曲堂火車站，所以火車沒有停靠，勢必造成很大的影響。第一個來陳情的是阿兵哥，因爲那邊有 205 兵工廠，也有 43 砲指部，還有很多的阿兵哥，尤其 43 砲指部都在我們災害時協助整個大高雄，甚至最近疫情的登革熱，也協助到台南、屏東的防疫登革熱。當這些阿兵哥第一個來陳情的就說，阿兵哥在那邊大概有 5,000 多人，所以說仰賴火車站裡面的人口數有 4 萬多人，可是隱藏潛在的人口數其實不只，有很多。

包括這裡又有一座很大的佛教聖地，就是佛陀紀念館，另外還有一個義大世界，往右邊是大寮，從大寮的方向來，要去旗山方向的，或者要去墾丁，或高雄市。往南又是旗美地區，要來大樹的交通這個火車站是他們最接近，所以在這個周邊，這麼重要的火車站，大家也依賴有五、六十年了。現在這個火車站一下子把它變成 3 級車站，變成是一個停班次最少的車站。我們的台鐵總共只有 1、2、3 級，等於說這個是第 3 級，就沒有停靠。我們在 10 月 27 日拜託邱議瑩邱立委，還有李昆澤李立委一起去跟台鐵協商，現在初步同意就是 12 月 1 日可以增加 5 個班次、3 個區間車、2 個車次的自強號。可是現在有一點麻

煩，我在想因爲委員和台鐵在開會的時候，常常有很多時候可能市府的局處去開會的人不知道，不知道我們到底要爭取什麼，所以芳如才會在議事廳再重新講一次。就是說這個車站除了有當地的居民 4 萬多人搭乘之外，其實還包括周邊的市區，大寮、旗美地區、鳥松地區都是利用這個火車站，還有當地很多的阿兵哥。甚至這些阿兵哥都來跟我說，議員，你要把這個火車站附近規劃好玩一點，不然我們交不到女朋友，女朋友要來找我們，也很不方便，如果維持這樣子，恐怕會兵變。所以我也是爲了這一些年輕的朋友，很努力的在爭取一些市政建設在九曲堂火車站，我相信大家一起來協助，一定是可以有一個不一樣的光景。也請交通局的各位同仁，如果在跟台鐵開會的時候，要明確的表示，因爲自強號停靠九曲堂的班次，到高雄火車站總共只有 3 站，1 站是高雄火車站，另外 1 站就是鳳山火車站，第 3 站就是九曲堂火車站，我們不能同意讓它把 2 級車站—九曲堂火車站改爲潮洲火車站，是會嚴重影響高雄市的觀光。

現在把它改爲潮洲，因爲他們要去發展大鵬灣和墾丁，未來在墾丁會留住高雄的觀光遊客，怕會減少。甚至在發展旗美地區的農村經濟會有很大的影響，爲什麼？屏東和高雄一樣也是以農立國的都市，如果他把人拉到屏東，據我所知，屏東市和高雄市在農村再生是彼此競爭的，聽說屏東市絕對要在農村再生的社區超越高雄市，他們的縣長有放話，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在我們所轄的社區，一直在輔導農村再生跟他們拚。在跟他們拚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市政府再多努力一點，讓觀光的遊客留在高雄，所以這個不能讓他們直接就到大鵬灣、墾丁。他們現在如果要去大鵬灣、墾丁，很多的交通運輸的中繼站就是在高雄。如果讓他們直接跳過九曲堂，我在想高雄會減少觀光人口數。這是非常重要的，請交通局長和相關同仁，還有你的這些學長都是在中央部會擔任要職，麻煩局長跟這些學長們溝通一下，謝謝你。

再來，市長在兩年前就一直跟我說，要蓋一個讓這些孩子使用的兒童公園，所以芳如從那時候一直在觀察說，在大樹地區我的服務地區，到底可以把兒童公園放在哪裡？上個月我去台北的 SOGO 後面，大家也知道台北人口是一個比較密集的都市，尤其是 SOGO 後面的運動、逛街的人口數都很多。所以我看到他們的一些公園的基礎建設，我覺得很不錯，很適合放在我們的比較集中的社區裡面。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公園不用做得很大，但是精緻又可以讓很多市民，阿公、阿嬤帶孫子來這裡溜滑梯，再者可以復健。我們也知道現在的社會環境不是非常的理想，尤其是很多人的運動量不夠。芳如在前幾年用我的建議建設經費陸續在華美里，也在中華里，幾個里裡面有幫這些社區申請復健複合式的器材，大家使用上還很不錯。所以我覺得我們如果像台北市 SOGO 百貨後面一樣，如果我們的溜滑梯旁邊還是有一些復健的設施，我在想這個更能服務到廣

大的市民朋友。現在我已經找到，剛好上個星期邀集了各部會，一起去看如何從九曲堂火車站走到舊鐵橋濕地的道路？去看四條道路，要怎麼前往才能到舊鐵橋的道路？我們初步已經選擇一條比較安全的道路，現在再來就是周邊設計，看要什麼動線會比較好。

剛好我去的時候發現爲什麼九曲堂火車站前面被拆掉的站長宿舍、副站長宿舍變成這樣？那一塊地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黃色的部分，你看這麼大，一間房子這麼小，這個公園這麼大，現在是用藍色的鐵皮圍住，很難看。這裡是可以看火車的地方，可是現在用這個藍色鐵皮圍在這裡。所以那時候我們跟各局處的這些年輕朋友，一起去會勘的這些朋友，我們就在想，如果把這邊變成草地、公園，有兒童設施、復健器材，這裡一定是會變成非常好的地方，而且沒有安全的疑慮。爲什麼？因爲火車到晚上 11、12 點都還有班次，周邊的住戶又很密集，可以順道幫我們管理，所以在這裡設置兒童公園跟複合式的這些器材是最好的一個地方，因爲我們不用害怕太暗或有什麼樣的問題，設置在這裡也要麻煩交通局。

接下來這個問題，復興號剛好「退役」，那天台鐵的副局長來跟我們開會，我已經有明白的跟他請求，說是不是可以將退役的復興號車箱一併放到這個公園來，我們用彩繪或者用重新裝潢的方式把它活化，變成未來在這個地區做爲文創所用。交通局長，今年度都是你的案子，沒有辦法的，因爲今年度可能是在交通的重點，一個都市要形成首重交通，所以交通如果沒有順暢，城市就沒有辦法發展，你知道嗎？你是最重要的。這個復興號車箱就是我們以前坐的綠色皮車箱，所以我們把它放來這裡以後內部再重新改造，甚至也可以把它變成兒童餐廳，或者把兒童遊戲樂園放在這裡面，也是會非常安全的。在這裡麻煩局長，如果去參加開會的時候，再拜託幫我們爭取。九曲堂不只要 5 班的班次，最好回復超過 21 班，現在那 5 班只是最重要、一定要的班次而已，其他還有很重要的班次，拜託局長，謝謝。

另外在澄清湖，我也感謝觀光局局長，他剛來的時候，芳如就跟局長說：局長，我現在住在鳥松，每天看澄清湖運動的人那麼多，但是前面遮得亂七八糟，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水舞廣場具有寬闊公園的概念。結果局長在 103 年做到了，前幾天晚上我去看，好多人，它有交響樂在這邊，這個水舞噴得很高，放交響樂，從 4 點開始，每個小時整點噴一次。但是我們很多市民朋友不知道高雄市晚上也有這麼涼爽的地方，可以去那裡聽聽水聲、看看美麗的燈光秀。4 點開始，5 點、6 點、7 點、8 點，最晚 9 點，你看一天 6 個場次，而且播放交響樂給大家聽。很多的媽媽帶著孩子們，還有一些情侶們都會來這邊看這個燈光秀，因爲現在把它改建成這樣眞的是超優的，不過那位媽媽也有跟我講說：

「議員，如果帶小孩來這裡，除了看水舞，因爲小孩子會跑來跑去，是不是可以增加兒童的溜滑梯跟復健器材的設置。我覺得外面空間這麼大，應該可以想想看，可不可以讓它也變成一個更好、更完善的公園狀態。」其實澄清湖是一個很厲害的地方，爲什麼？你們有辦法想像下午 3、4 點的時候哪裡會客滿嗎？澄清湖客滿，它的門口一直都客滿，每一天遊園的人數是超可怕的，如果在晚上裡面還可以進去的話，我告訴你，這個超厲害，我在想應該沒有一個地方會贏過澄清湖。因爲在那裡運動、休閒的人口數眞的很多，我每天看他們在那裡排隊，還有在這裡玩，我說住在這周邊實在很好。爲什麼很好？所以三民區的房價、文山區的的房價、鳥松區的房價，我告訴你，因爲有澄清湖不會下跌，所以你看這麼好的一個環境，走路就能到這麼大的空間，如果讓它再活化、更利用的話是會更好。請工務局長再加把勁，看看這個是不是要給工務局來做？局長，是不是？可是這個前面是你們維護管理的土地，然後我們現在要怎麼形成？觀光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觀光局長答復。

林議員芳如：

如果我們要做兒童復健複合式公園的話。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我們這個工程的支持跟鼓勵。我想剛剛林議員這個建議，我們來找專家學者評估。因爲當時設計這個的時候就讓它開闊，讓它覺得很有熱帶城市的晚上有這種的清涼感，所以說再增建這些小朋友的遊樂設施要怎麼樣搭配，重點是怎麼樣搭配。

林議員芳如：

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所以我們想看周邊的空地或者是說不影響整體規劃的原則之下，我們來評估。

林議員芳如：

這就是你的專業，對不對？是啊！那個就是你的專業，所以交給你去傷腦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我們短時間再找區域規劃，還有兒童休閒設施的規劃進去看一下。

林議員芳如：

好的，謝謝。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

林議員芳如：

謝謝觀光局長。剛剛上面那一頁，如果說在這個火車站的站長宿舍要設置兒童公園，可是這個產權是屬於鐵路局，我們要如何跟鐵路局去協商？對於火車站的整個規劃應該是都發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議員提到九曲堂火車站的站長跟副站長宿舍，現在是屬於車站專用區，我們現在跟內政部爭取城鄉，有爭取到一筆錢，爭取這筆錢的用意是因爲九曲堂車站是南台灣重要的一個交通門戶，我們現在正在進行…。

林議員芳如：

1.6 億元嗎？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以九曲堂車站爲核心，去做一個整體計畫，請議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繼續再跟台鐵協商。

林議員芳如：

我剛剛說的旗美地區 9 億元的計畫，這一邊有一個 1 億 6，我看了你們的案子是 1 億 6。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錯，1 億 6 是在大樹區這裡。

林議員芳如：

可是我看不清楚這 1 億 6，昨天有請他們來跟我說明，也沒有來跟我說明，我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1 億 6 我不用監督了嗎？現在竟然這 1 億 6 裡面還有農村再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跨局處、跨部會的一個計畫，總經費是跟旗山一起是 8 億多元。所以現在就是由各局處的主管向各對應的部會後續再去申請，但是剛剛提到九曲堂這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先爭取到五百多萬元要做先期的整體規劃，以九曲堂車站爲核心，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以大樹來講它畢竟在台灣、在高雄來講是一個重要的農業門戶，大樹地區農業局已經爭取到農業休閒專用業區，那是好幾百公頃，現在也有一些…。

林議員芳如：

農業休閒專用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區我們針對九曲堂車站來先爭取到一部分的經費，先做整體的規劃。

林議員芳如：

農業局長，剛剛說的一百多公頃是幾個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5 個里。

林議員芳如：

不是我們現在的休閒農業區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休閒農業專用區，5 個里差不多六百多公頃。

林議員芳如：

喔…，指的就是那裡，我以爲局長你又幫我多創造了一個休閒農業區呢？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年只能一個，明年我們還會爭取。

林議員芳如：

目前我看大樹應該可以有 3 個到 4 個，我想就是在紅崎跟大德坑的上面，風景美、氣氛佳，但是現在地很貴，那邊也非常適合，因爲那邊都是山丘地，另外一個由佛陀紀念館延伸過來，也滿適合的，謝謝局長。

所以我們市民朋友不用煩惱，有一天委員在審這一筆 9 億的預算的時候，打電話跟我說：「芳如，爲什麼你們只有申請這麼少？」我說：「眞的嗎？核准多少？」他說：「大樹沒有寫幾條。」我說：「好，那我們…。」局長，我們再寫多一點，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打電話跟我講，爲什麼只有那一點點，可能我們還可以多爭取一些錢來幫我們地方做建設。謝謝李局長。

早上我們要出門的時候，家長要帶小孩去上課，學生要去上學，包括今天早上我們要出來時天空一片霧濛濛，很多人都說發生什麼事情？我想今年特別嚴重，前天我剛好有事去台中，走台 74 線去台中，台 74 線是今年剛通車的一條新的道路，哇塞！那個比高雄厲害很多，那整條路都是白色的，本來以爲是起霧，台中以前是會起霧的，但是現在看起來懸浮粒子實在是太可怕了，我們都是從電視裡面看到還有網路上面看到說…。我們聽說所有的口罩都抵擋不住，這一個懸浮粒子它是會導致癌症跟肺腺癌，這個很嚴重，我想最近在這種天氣也有很多人過敏，我不知道別人，不過我的臉每一天都在抓，身體可能因爲灰

塵的關係，都會有搔癢症。我看了很多的報章雜誌跟很多的專家學者的建議，這個時候要多洗臉、多洗手，因爲任何的懸浮粒子黏在皮膚上的時候，我們會揉眼睛、有時吃東西也會造成身體一個沉重的負擔。我想這幾年環保局對空氣品質一直都有在協助廠商，儘量少排放，高雄也有自治法在這裡管控，我覺得高雄市是非常認眞的，在對空氣來做改善。

很多在高雄市的中小企業，在這幾年縣市合併的期間，我感覺而且也看到，很多的工廠正在轉型，不只爲了他們自己，也爲了大家的空氣，更爲了自己工廠的長遠計畫而改變。所以我覺得這是朝正向發展，是很好的事情。可是現在的空氣那麼糟，我們除了加強對工廠的空氣排放管理以外，在台中甚至不能焚燒稻草，大家都問我市府有什麼因應對策，對於焚燒稻草，焚燒垃圾，我說高雄市早就不做那些事了，現在你在高雄市所有的鄉下地方，他們要燒什麼，環保局第一個到，根本讓他們沒機會。所以高雄從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市民朋友都很優雅，都沒有在家裡或者在農地上焚燒對空氣有污染的東西。

請教環保局長，如果再這樣下去，如果每一年東北季風來的時候，他都會爆增，而且是紫爆，我們還可以怎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林議員芳如：

環保局長很厲害，他是環保專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有關於細懸浮微粒偏高，其實是全台灣的事情，最嚴重的是在南投、埔里整個區域，尤其是在鋒面來之前，整個風向的轉變就會有這樣的情況。有關剛才提到後續怎麼呼籲市民這邊，怎麼進行，其實過去做了很多類似的呼籲，這些過敏性體質的朋友儘量減少外出，如果眞的要外出有一些激烈的活動儘量不要排，外出的時候要戴口罩，回家之後儘快的換衣服等等這一些的措施。

林議員芳如：

聽說還要再建議一點，就是現在儘量少在戶外運動，這點是不是也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尤其是不要做激烈的活動。

林議員芳如：

因爲現在這個時期如果在戶外運動，可能也會讓他的心肺功能比較不好，是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錯，因爲這個粒子非常的細，大概只有頭髮的十分之一而已，非常非常的

細，所以就會跑到肺臟裡面去，這部分的影響是比較大的。市民朋友也可以在環保局和環保署的網站裡面看到即時一個小時更新一次的數據，目前這些細懸浮微粒以及各項污染物的數據。環保局也有開發 App 系統，市民朋友也可以直接下載這個 App，就可以知道目前的空氣品質如何。至於在預警的部分，目前是大概前一個星期的預警資料都會出來，也讓民眾知道未來整個空氣品質的狀況如何。

林議員芳如：

如果在懸浮微粒最高點，你們覺得有危險的時候，你們的 App 會不會緊急通告，警告民眾現在是很危險的時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環保局的 App 是讓民眾可以很方便的了解現在每一個小時的數據，至於提醒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開發到這樣的功能，這部分可以來研議，看看能不能提升到這樣的功能。

林議員芳如：

像我跟市長不會也沒有時間開電腦，可是我們在看手機和平板的時候就可以一目了然，但是我們的專業不如你們。所以我認爲是不是可以在超標的情況之下，緊急提醒市民，建議不要出外作運動，衛生習慣要做好等等這類的警示宣導，讓民眾有一個警惕的作用，知道現在不是適合外出的時候。即時就可以告訴市民，因爲像我也沒有時間去看，那是比照圖，就是以綠色、紫色、紅色等顏色區分，App 上是不是那一個圖？〔對。〕雖然我們可以看得到，但是不能即時知道現在的空氣品質。

然而這個大氣壓力是沒有辦法避免的，這是東北季風吹的，又不是從中國大陸來的。這是自然形成的空氣的壓力點，我們的氧氣會稀少，氧氣一稀少就沒有辦法釋放，再加上又沒有下雨，所以整個空氣才會這麼糟糕。所以我們應該要提醒市民，大家都會諒解是因爲空氣是自然形成這種狀態的，不是環保局不努力。當然我們在氣候變遷的很多會議上，局長也會代表參加，也會有一些國際上的新方法，可是目前來講，這種空氣形成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

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超標的時候，利用 App 作溫馨的提醒大家注意現在是超標的狀況，不要做戶外運動，要勤洗手、多洗臉。有這樣小小的貼心問候，我覺得市民朋友會感受的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在 App 的功能和提醒上面再來增加。其實在網站上的系統已經有這些對市民的提醒了，是已經有了。

林議員芳如：

已經有了喔！好，謝謝。就是說另外的，不是在這個裡面，是另外的，謝謝。所以環保局做得很好。

衛生局長，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對空氣品質不良的因應對策，除了可以勤洗手、多洗臉以外，我們可以吃一些什麼，還是可以怎麼保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我們時間先暫停來介紹一下來賓。現在介紹旁聽席來到的貴賓，有鳳山國際青年商會及日本千葉縣八日市場青年會議蒞臨本會參訪，今天的領隊是鳳山青商會的藍世裕會長率領 45 人參訪，我們以掌聲歡迎他們。謝謝大家來參觀，謝謝。

林議員請繼續。

林議員芳如：

歡迎從千葉縣遠道而來的貴賓，大家早安！

繼續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剛剛環保局長已經將該注意的事項都說得差不多了，也不能光靠吃什麼可以預防這些，基本上還是儘量避免吸入體內，同時如果是心肺功能比較不好的，更要減少外出。因爲急性的會對心肺功能不好的產生立即的一些危害，慢性的會因爲這些懸浮微粒帶有一些化學物質，吸到體內長久之下可能會造成議員剛才說的肺癌或是其他的一些病變。

林議員芳如：

最近在醫院氣喘的病患實在是很可憐，看到他們咳成那樣子，有時候心裡都很不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過去高醫和台北都有一些學者利用急診或是住院，針對心臟肺臟功能不好的，在霾害來的這段時間，住院率和死亡率有沒有增加，都有相關的研究。所以心肺功能不好的，還是儘量減少在這段時間外出。

林議員芳如：

聽說口罩好像都沒用，只有 N95 有用，但是戴上 N95 就難以呼吸。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所以心肺功能不好的人戴了 N95，恐怕會悶得比較厲害，對自己也不好，所以還是要減少外出。另外如要戴口罩也要戴密合度比較好的。

林議員芳如：

所以也是無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種北方來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避免。

林議員芳如：

局長，順便問一下，最近是不是腸病毒正在流行？最近很多孩子都腸胃發炎，跟這個沒有關係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跟這個沒關係。因爲腸病毒是病毒性的散播。

林議員芳如：

因爲最近在國小及幼稚園裡面正在流行腸病毒，這是秋冬流行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林議員芳如：

所以很多家長都一直問，爲什麼小朋友都一直生病，好像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秋冬大概是流行性感冒，夏天是病毒一直延伸到冬天。

林議員芳如：

這是題外話，就是最近眞的滿多的孩子，老師叫他們不要去上課，所以我突然想起現在是不是秋冬腸病毒流行的季節。我們也在這裡呼籲一下家中有小孩的父母，在這個時候怎麼預防腸病毒。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勤洗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林議員芳如：

對，就是這樣。這也是無法避免，因爲也會在校園感染腸病毒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勤洗手就可以了。

林議員芳如：

謝謝衛生局長專業的回答。接下來是氧氣機的問題，我覺得現在氧氣機的法令會有一些問題，因爲我們在坊間看到的一些氧氣機沒有醫療的許可證，外面買的氧氣機是由公司登記，市民自行去購買，可是這個東西就常常需要去法院。因爲有時候市民朋友買回來覺得沒有用就去告了，不然就是消保會去講，所以常常有這樣的糾紛需要上法院。

而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長照這一塊，就是因爲現在氣喘的人數多，所以家屬一定需要氧氣機的管理。前陣子我在長庚醫院跟護士研究，我認爲這個法令可能後來也會常常需要上法院，在長照法裡面醫院用的醫療氧氣機和外面用的醫療氧氣機有何不同？衛生局長，外面的氧氣機和醫院裡面使用的氧氣機，和病人

有糾紛時也同樣要去法院，可是在長照裡面他們的權責要怎麼分，又有涉及經發局、衛生局，執行業務的還是社會局，所以這個有點複雜，這麼多的局處是要上法院的。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芳如：

因爲 5 月份長照法剛通過，這個法令有一些亂，是不是我們可以在地方自治法裡面想辦法規定這些法院的東西，讓百姓有一個依循。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向林議員說明，基本上氧氣機是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查驗許可，販賣的是類似像醫療儀器，必須要有藥師相關證照的人才能夠販售。如果民眾經由網路而有人宣傳，那是違法的。民眾買回來時可能要看看上面是不是有中央許可的登記，而購買的管道必須透過有藥師執照的販售點才是有保障的。

另外你談到長期照護有關輔具這部分的氧氣機，基本上長庚醫院的副院長是胸腔科的醫師…。

林議員芳如：

對，他是權威。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曾經跟市府的陳副市長拜會過，基本上希望市政府可以設立一個輔具中心，儘量以租賃的方式提供民眾使用，如果有損壞或是故障，再拿回輔具中心幫他維修，同時可以馬上補一個新的給他使用。這部分我們跟社會局也曾經討論過，準備朝這個方向來做。民眾有些自己願意買，當然就要像剛剛提到的必須要找中央查驗許可，而且從正確管道過來的。如果聽信網路或者其他廣告的一些不合法的管道取得，當然就沒有保障。

林議員芳如：

局長，我也有跟副院長大概研究過，租賃的話，你們可能不知道要租多少錢，我有去問過，租的話一個月要一萬多元。我們的社會局會有一個人員陪同過去，醫療器材會一位醫師過去，衛生局也有一位醫師過去，他們三人只要去一趟會收 500 元的車馬費。所以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幫市民多跟醫院研究一下。因爲台北這方面起步得很快，他們比較有錢，那是他們負擔的，我們現在才正要起步，但是高雄的百姓比較弱勢。他如果一個月花一萬多元租器材，再加上每個月需要一次到兩次來看這個病人，這個負擔是相對很重的，這不是一般人

看得起的。現在年輕人的薪資又不多，如果家中的老人一個月要花一萬多元來租氧氣機，我們再想辦法看能不能讓租金降低，或是有另外的辦法來減輕他們的負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朝這方面來努力。

林議員芳如：

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長，在長照這部分，我覺得我們的志工非常的好，醫院跟社會局一洽談可能要申請氧氣機，社會局隔天服務馬上就到，告知病人的家屬是否需要申請，我覺得現在社會局的服務效率眞的很快。市長，眞的在隔天就告知，只要一住進醫院，社會局隔天馬上就去。所以在長照的部分，局長，你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就是百姓應該配合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說輔具租借的部分嗎？其實現在比較困擾的就是一般民眾可能對於自己需要哪一類的輔具，以及輔具各種不同量身訂作的功能不是很了解，所以有時候會要求一些不是符合自己狀況的。他可能從哪裡聽說有什麼很好，他就希望用那個，但是那個其他的跟他實際的需要並不符合，所以我們希望由專業的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來幫助他評估，專業的醫療人員視他實際的狀況去找到眞正他需要的，可以幫助到他的輔具，就是儘量不要去聽信網路或是街頭巷尾介紹的東西。所以我們一直很努力的在辦理一些輔具宣導的活動，不管是公開的或是教育訓練的活動，希望讓更多的家屬和當事人更了解我們現在有的輔具和他自己的狀況，讓他了解哪一類的輔具比較適合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質詢結束了嗎？謝謝今天林議員精采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沈議員英章質詢。

沈議員英章：

首先，本席要恭喜高雄市在這次全國運動會拿到很好的成績，我要請教吳副市長，你負責體育和教育，對於這次我們拿到那麼多金牌，你的感想如何？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這次全運會達成我們預期的三連霸目標，我們的金牌數有 74 面，比我們預期的還多一點。

沈議員英章：

請坐。我要問的是上次我們只拿到 61 面，爲什麼這次可以拿到 74 面？而且大贏放話要拚過我們的第二名的台北市，他們只拿到 56 面金牌，新北市也是 56 面，這些數字顯示出我們團隊的合作，我們準備了很久，議員也一直督促，對於近二十年來首次在高雄市舉辦的全國運動會，我們一定要把它辦好，除了辦好之外，還要把總冠軍留在高雄市，最後我們看到這個成績也感到很高興。我要感謝市長這幾年來對體育的重視，包括蓋了許多國際級的場館，讓優秀的選手有好的場地可比賽、訓練，也要感謝范局長和體育處。體育處在這麼短的時間能夠拚到這麼好的成績，也眞是不簡單，最重要的是局長有和體育會溝通，讓民間團體都可以共同來參與，所以大家都很拚。

全運會期間，我和市長也每項比賽都去看，最後一場最精采，我和局長去看我們的排球隊贏得九連霸那場比賽，看得心臟都快跳出來了，這件事我要和范局長分享一下，你看完高雄市排球隊贏得九連霸那場比賽，你的感想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沈議員和我們共同爲這次的全運會一起努力，其實我們的排球隊之前已經贏得八連霸，要邁向九連霸，難度愈來愈高，所以這次比賽精采萬分，我們兩個看到第五局，最後才以贏兩分獲勝。有一段時間，沈議員都說他不敢再看下去，他說要心臟很強壯的人才能看下去。但是當我們看到高雄市獲勝的時候，我們的代表隊擁抱在一起，他們都感動得落淚了。但是我們的成員裡面，其實有人是從第一屆打到這一屆，很多都是老將，老將都有他們的工作，爲了這次全運會，他們都願意暫時放下工作，回到高雄來集訓，對於他們的付出，我們非常感動。未來要繼續培養新秀，讓老中青三代可以銜接，才能繼續保持我們女排的連霸，謝謝議員。

沈議員英章：

謝謝。中山工商陳校長是我的高中導師，他特別跟我說：「沈議員，你一定要來看。」爲什麼？就像剛才局長說的，這些選手都從年輕拚到老，年紀也都不小了，我們差一點就輸掉，打到第五局，第五局先得 15 分者爲勝，前四局每局是先得 25 分爲勝，第五局我們的比數一度來到 13 比 13，最後才險勝。這表示雖然我們拿到這麼好的成績，可是後繼無力，如果不繼續培養選手，恐怕會面臨斷層。因爲這些選手有些已經從第一屆打到第九屆，已經歷經 20 年

了，我記得民國 90 年由高雄縣主辦時，他們就已經參賽了。由於這次市長有指示，對於優秀的選手要特別給予照顧，尤其是贏得三連霸以上的，所以我希望教育局和體育會要研議，對於本市選手，要爲他們安排後續的出路，這比較重要，拿到金牌可獲 30 萬獎金，其他縣市也都是 30 萬，甚至有 60 萬、80 萬、100 萬的，我們不一定要以金錢爲誘惑，最好是讓他後續有工作，能夠貢獻所學，把技術經驗指導、傳承給下一代，這才比較重要。所以這次能夠成功，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因素。賽會結束之後，我聽說局長或市長今晚要爲選手舉辦慶功宴，我可能也無法參加，我只拜託你們，要多重視體育，過去人家說民進黨不重視這個區塊，但是小英這次特別提出要提高經費，本來一年投入 80 億，現在要提高到 160 億，要投入運動產業，事實上運動已經變成一種產業了。

在此也要感謝所有團隊的努力，尤其是最後還有一項田徑 400 公尺接力賽，這幾年高雄市未拿過冠軍，這次 400 公尺接力賽，我們的女將就拿到冠軍，並且獲得非常好的成績，值得我們爲他們高興。

接下來，我們還要連續舉辦兩項國際賽事，一項是從星期天開始比賽的世錦賽—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這個場館，在我還沒有當議員、還沒有當什麼的時候就拜託市長要興建。2009 年高雄市爲中華民國拿到 5 面金牌，其中有 3 面是由仁武的選手奪得，由黃鈺婷爲高雄市拿到 3 面金牌，非常不簡單。我向市長報告說我們仁武有這塊土地，即文中 1 與文小 1，總共 9 公頃，是不是可以爲體育留名，彰顯我們對體育的重視，終於，現在已經蓋好了。全國運動會也已先在此展開比賽，11 月 14 日，也就是明天，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就要開幕。對於這個館，雖然市長去看了覺得不是很滿意，我看過也覺得不是很滿意，這是設計的問題。我想，以後對於運動設施、場館的設計，拜託相關單位要注意設計得流線型一些，要把公共藝術也放進去，結果我發現周邊都沒有這些，反而是有很多雜草。我昨天也拜託吳副市長，我說明天就要開幕了，是不是可以向民間租用一些花草，把周邊布置一下，我每天都很關心的跑去看。

這項國際比賽總共有 41 個國家參賽，很多外國選手都來了，包括中國大陸也來了，中國大陸和我們語言相通，他們說：「怎麼場地差那麼多？」他們跟我說這句話，我聽了實在很難過。七、八年前他們舉辦時我有去參觀，是世界盃，世界盃兩年舉辦一次，是國際級的比賽。舉辦國際賽事最重要的不是成績而已，場地的布置也很重要，他們如果要拍代表高雄市的吉祥物或是意象都找不到。對於這個我要拜託，這兩天趕快將它做好，不要讓外國選手留下不好的印象。雖然周邊環境很不好，但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里長發起總動員幫它做一個改變。

還有一點，這次全運會很可惜的是我們的成績很好，可是觀眾太少，所以對

於溜冰這項比賽，我要拜託教育局，發動仁武所有國小，因爲競速溜冰與滑輪溜冰比較適合青少年觀賞，包括幼稚園學童也很想去看，但要怎麼去？拜託局長這邊可以聯繫一下，讓他們來看這個適合他們的比賽活動。還有，局長，外界詬病你們沒有把你們的選手做一個介紹，對於這一點，體育處黃處長有沒有來？之前我們有做這個，做得非常好，對於這次的全國運動會，我們有印製一份文宣介紹高雄市的選手，製作得很精美，我都有看到。這次競速溜冰錦標賽，台灣有那麼多選手參賽，我們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這花不了多少錢，這樣的宣傳很重要。對於之前的文宣，我都有蒐集起來，放在家裡慢慢欣賞，我們所做的，包括開幕典禮、市長向我們勉勵的，大會公報都有做出來，唯獨接下來的這兩項比賽，我都沒有看到類似的文宣。還有宣傳方面，今天處長沒來，我要拜託新聞局長，我們在媒體上的投入是多還是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在媒體上的投入就是盡力來協助。

沈議員英章：

盡力而已嗎？要盡什麼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像滑輪溜冰比賽這一天，我們會請媒體過去做相關報導。

沈議員英章：

我們有有線及無線的電視台，像在地方台，可以用跑馬燈的方式，這兩天趕快在電視上宣傳一下，並且透過里鄰宣傳，像市長如果有什麼大的建設、大型活動，都會透過垃圾車進行廣播，這都很好，可以讓大家知道，例如透過這些。觀眾之所以會那麼少，就是因爲他們不知道，也不知道要如何進去觀賽。像上次台灣和泰國的足球比賽在台北舉行，觀眾來了 5 萬人，其中泰國人不知道都從哪裡來，占了 1 萬 5,000 人，門票一掃而空。昨天我們和他們在泰國比賽，也是一樣，一張門票將近 2,000 元，台灣對觀看運動比賽比較沒有興趣，不用錢的都不太想去了，更何況是要買票的，因爲國情不一樣。所以我拜託新聞局，對於這兩場國際賽事，競速溜冰賽舉辦完之後，還有一場 2018 世足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2015 年 11 月 17 日將在高雄世運主場館迎戰伊拉克，號稱「台灣主場最終戰」，這在國際上是非常重要的賽事，雖然台灣在世界的排名是第 187 名，但是我們還是要替選手加油，尤其台灣隊是高雄市隊的化身，陳貴人等都是高雄在地人，過去是高雄的選手，現在擔任教練，我們都要爲他們加油，所以那一天可能要動員，我們不要輸太多就好。比賽在世運主場館舉行，要拜

託市府，雖然這是協會主辦的，但是是在我們的場地比賽，我們也應該盡地主之誼協助它辦好，這比較重要。

有關體育活動這幾項議題，要拜託大家多用點心，我知道大家都很累，全國運動會忙得人仰馬翻。接著還要舉辦這兩項賽事，確實很累，我看體育處長都快撐不住了，他說不曉得這麼硬，如果知道就不接了，他有埋怨，我說沒有關係啦！我們會給你鼓勵。

接著，我要請教的這個議題已經談很久了，差不多有 8 年，中山大學仁武分校到底來不來？都發局李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山大學到仁武設分校這個案子目前在環保署做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今年 1 月 9 日環保署有一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的結果，因爲經濟部在去年 103 年 12 月公布了一個「活動斷層敏感區」。依照地質法的要求，這個案子必須先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地質調查和地質安全評估後再送環保署審查。我知道沈議員長期在關心中山大學設校的進度，我們也多次和中山大學聯絡，像今年 3 月，我們已經有發函，也有和他們聯絡，他們表達他們會依照環評的決議去辦理。今年 8 月我們再次打電話給他們，跟他們說：「沈議員非常關心貴校是否眞的要設校，或者故意在拖延？」他們的回復：他們已經找了專家學者，就地質敏感的安全評估作業做討論。本月，也就是前幾天，我們又打電話去向他們確認，他們說他們已經編列明年的預算要做安全評估的調查。以上向沈議員報告。

沈議員英章：

我看不是這樣哦！你說的這些好幾年前都說過了，每天都在調查、每天都在評估、每天都在環評、斷層什麼的，我看他們是不來了，如果不來，我們要趕快把那個地方收回來，我爲什麼那麼重視這個地方？因爲這個地方是以前我擔任鄉長的時候和地方很多人共同去爭取的，向軍方爭取不要讓它閒置，這是仁武西營區，可能很多人以前都在那裡當過兵，目前已經閒置在那裡很久了。副市長也在那裡當過兵，那裡分東營區和西營區，東營區目前是保五總隊在使用，西營區已經閒置差不多二、三十年了，竊賊跑進去偷電纜線，很多人被電死。那裡也是登革熱的警戒區，我每次進去都被蚊子叮得受不了，所以這個地方要趕快整頓，已經談 7、8 年了。高雄市政府要拿出多一點魄力，他們不來就算了，不要再拖延了，再拖 3 年，說的還是一樣的話，說什麼斷層啦！環境影響評估啦！哪有評估那麼久的？我已經爲此召開過 5 次會議，也召開過公聽會，說了又說，他們也愛理不理，反正它可以拖嘛！但是土地是我們的，我本

來想建議高雄市一些欠缺辦公廳舍的政府機關，包括警察總局在現址已經四、五十年了，非常不好。

我希望李局長趕快行文，如果中山大學不來，我們第一優先把警察局遷到那裡，我本來想要求市政府，看看警察局要不要遷到那裡？那裡交通方便，旁邊有大社三中路，還有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都在附近，交通非常方便，對面還有保五總隊。現在那裡就只剩西營區這一塊沒有開發，造成大社和仁武這一個區塊無法發展，變成黑暗的一隅，去到那裡讓人覺得很恐怖。如果警察局能夠遷到那裡是非常好的，把警察局所有廳舍都遷到那裡，不要這裡一撮、那裡一撮，它在現址已經四、五十年了。陳局長，對於警察局還在舊址，你的看法如何？如果遷到仁武，這兩年我要逼中山大學表態，如果中山大學不來，我就要拜託市長優先將警察局全部遷到這裡來，包括鎮暴車、一些器材等等都可在放置在這裡，因爲它有 24 公頃，陳局長，對於舊廳舍，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局現在會位在這裡是因爲附近有地檢署、市調處，以及相關的治安機關都在這一區，工作上需要經常彼此聯繫，必須大家一起合作，所以這一區非常重要，如果要把舊的警察局移到別區，還是要再嚴謹評估會比較好一點，要考慮比較多的因素，謝謝。

沈議員英章：

那當然，在一個地方待久了大家都會不想走，因爲那邊就近有捷運站等等。但是事實上，那邊是交通最不方便的，警察局位在高雄市最西邊，靠近愛河，仁武這裡，我所建議的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高雄縣市合併後，仁武可說是高雄市的市中心，去到機場只要 15 分鐘，去到捷運站只要 8 分鐘，從岡山來、從旗山來，那裡都是中心點，我們可以建設什麼呢？雖然那裡不是很熱鬧，但是環境的改變是一步一步來。我想，這幾年市長在仁武所投資的，我們所有區民都看到了，像近幾年剛完成的鳳仁路拓寬，也做得很好，大家都給予掌聲，大家看到我，都叫我要替他們感謝市長。當初剛合併時，大家都還不大習慣，但是合併之後很多大建設都出來了，也做得非常好，我就不再多說了，不然市長又會唸我說，你每次都叫我做這種高難度的工作，這個經費要高達四、五億，結果完工之後，人人都鼓掌叫好，但是沒人知道我卻被罵慘了。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都要從長計畫，我還建議都發局長說，仁武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發展的，因爲仁武和高雄市是緊鄰在一起的，如果這塊土地不用的話，我們可以做爲公園、綠地或行政辦公大樓使用，這個請儘速處理。

本席就不再說中油問題了，在這裡有一塊市政府的土地，叫做高雄市果菜市場預定地，閒置在那裡都十幾年了，它在高雄煉油廠隔壁和金屬中心對面，因爲煉油廠煙囪已經停用，高雄市果菜市場預定地也已經閒置很久了，農業局蔡局長，這塊土地目前使用的情形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塊土地因爲當初有污染的問題，所以現在果菜市場不遷移至該處了，目前已經交還給台糖，因爲那是台糖的土地。

沈議員英章：

我們以前有向他們購買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以前有向他們購買，所以這次七億多他們都有還我們了。

沈議員英章：

爲什麼錢要歸還？早期徵收費那麼便宜，你現在爲什麼要還他們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它沒有要使用了，所以變成這樣處理。

沈議員英章：

這裡還有一塊 30 公頃的土地，剛剛那一塊約 15 公頃大，這塊土地到緊鄰楠梓區的地方，我們可以做更好的規劃，就是果菜市場預定地和這塊竹圍段土地，這塊用地現在雜亂無章，所以中華里所有的居民建議說，是不是能將它納入中華里轄內，讓中華里擴大爲 50 公頃？不然這個里占地才 7 公頃，剛好位於民族路附近，也就是水管路轉彎處這一塊。李局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因爲實在太可惜了。而且我們的果菜市場預定地都還人家了，這裡是不是可以做個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說的這一塊過去確實是編做批發市場用地，爲什麼後來農業局會交還給他們呢？主要的原因是土壤污染。在交還給他們之後，現在我們就要要求台糖進行土質改善。針對議員關心的這塊土地，這個都是屬於原縣市交界高速公路兩邊的農業區，縣市合併後，市政府都一直積極的檢討。目前的階段是，水利局針對高雄城市治水防洪設施進行檢討，現在先做的已經有榮總東側和九番埤農業區，但是這兩個案子目前都在內政部都委會審查中。我坦白向議員報告，

確實有遇到很大的阻礙，現在內政部營建署對這些農業區的態度是，他們認爲農業區就是應該予以保留，不應該隨便變更，如果想要變更的話，你就要有很強烈的正當性、必要性及公益性，所以這部分要審愼。甚至我剛剛向議員報告的九番埤農業區和榮總東側農業區兩塊土地，就在這個月前幾天他們的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是，第一、整個高雄市人口成長趨緩。第二、農業區本來就是一個天然的蓄水空間。第三、他們說在附近有一些重劃區、住宅區，所以空間都足夠，因此他們不同意我們用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予以變更，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情形。

沈議員英章：

目前農業區不適合在仁武了，因爲這裡以前是種甘蔗，現在台糖也沒有種甘蔗了，竟然任其荒蕪，我們有沒有什麼法令可以規範他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確實有這個問題，我們持續都和內政部這些委員溝通，我剛才之所以會舉那兩個例子，因爲連水利局這麼有正當理由的，而我們確實有治水防洪設施要進去，他們都是這種態度，這個我們再努力。

沈議員英章：

這裡都沒有農業了，他們只是任其荒蕪，孳生蚊蟲而已，你看這塊地裡面雜草叢生，我們還專程進到裡面看他們在幹什麼，你看都亂種，都沒有從事農業使用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如果是髒亂的問題，市府相關單位再加強稽查和處理。

沈議員英章：

我是說向內政部建議，因爲高雄市很難得有一塊 15 公頃的果菜市場用地在那裡，旁邊還有一塊 30 公頃用地，把它整合在一起來處理，因爲高雄市的發展重心已經往北移，而南邊沒落了。在市區裡面有農業地嗎？沒有嘛！因爲已經改變了，要有農業的就是在大樹、燕巢、旗山整片都是農業。我是說要注重它的發展性，而你說高雄市人口沒有成長，仁武區成長最多，目前仁武高達 9 萬人，從我當鄉長到現在將近成長 3 萬人。當人口一多時，土地使用就呈現飽和，所以現在仁武的房價才會高漲到二、三千萬。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多釋出這些土地，讓勞工階層的人能夠買得起一間三、四百萬的房子，這個可以利用台糖土地來做，因爲這裡 99.7％都是台糖土地，所以要徵收等等都沒有問題，你再想想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持續來檢討，但是土壤污染部分，我們確實是要要求台糖，不管以

後什麼人要做什麼新的開發或新的活動時，他們那塊土地的污染要先處理，這個我們會再通知台糖，請他們一定要先處理。

沈議員英章：

有關高雄石化工業，高雄煉油廠已經停工了，之前仁武區的仁大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大毒物中心執行調查，我實在不想再講這件事，因爲它從以前就講到現在了，有時候眞的是說來話長，而我也只能道德勸說，中油都遷廠了，大社工業區是不是也要遷廠，還是要降編爲乙種工業區，請陳副市長就這個問題回答，因爲你是環保專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據我瞭解，當初在省都委會有一個都市計畫上面的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降編爲乙種工業區，但是當初附帶決議的效力，或乙種工業區之後，原來生產的工廠是不是要遷移，或仍然適用，還是新設的某種範圍的工廠可以設，這個部分有待中央和地方一起協商，然後做出一個政策，我所瞭解的是這樣。

沈議員英章：

有沒有要降編爲乙種工業區？

陳副市長金德：

降編是當初開會的決議，應該是江丙坤擔任經濟部長的時代，或王院長有主持過類似協調會的會議紀錄，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做附帶決議，是降編。降編之後，它又講說是針對新設的，新設的工廠是某種範圍，比方和電力設施有關，或環保的等等，某種範圍的產業都可以新設，其他都不能新設，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還有需要中央和地方就這個問題好好談一次。

沈議員英章：

這些問題，工業區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政府要如何對他們？郝柏村當院長時所建議的，到明年（106 年）他們應該要遷廠了，結果大家都在觀望，到底政府有什麼看法？對大社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包括台塑有何看法？因爲中油已經遷走，牽連到這些石化供應鏈，有什麼較明確的？因爲他們也會怕，要再投資下去或要汰舊換新或是重建，他們自己也不知。

陳副市長金德：

牽涉到中油的油槽，有一些原料的供應，必須透過這個地方供給仁大的相關工廠使用，這要整體來和中央和工業主管部門、經濟部門，好好談一次，還有地方的意見。

沈議員英章：

這些問題，本席也要提出來建議，上次氣爆的事情，就是從前鎮送到仁武，那是非常的危險。經過二、三十年，那些管路都已經爛了，隨時都有爆炸的危險性。所以我建議這些地方應該隨著中油的遷走，我們可以找個較適當的，幫他們轉型，包括台塑在那裡也很嚴重。前二天民政局長有去嘛！仁武在辦菱角節，旁邊地球村有一棟整排的房子正在興建呢，旁邊剛好是台塑工業區，你的感想如何？張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他房子蓋得很漂亮，類似別墅的樣子，不過距離工業區的距離是讓人較爲擔憂的事情。

沈議員英章：

只差 100 米而已，他的房子剛好到台塑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後面那裡。

沈議員英章：

到底台塑要不要遷？台塑和仁大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到底要不要遷？你如果不能儘快有個定論，儘快有個決策，他們也繼續在汰舊換新，工程也一直在建，建完之後要叫他們走，可能難度更高，其實他們也不用再經營了，他們就賣那些土地就好了，以前徵收的土地非常便宜，一坪才幾千元而已，如果乙種工業地，現在一坪可能超過十五萬。

我建議副市長對這個能較明確點，如果要讓他們繼續生存經營的話，你要做好準備。市長也建議說，他們都在這裡污染，稅都繳到台北，等到明年正式他們眞的遷來了，有在地方繳稅，我們委屈一點讓你們污染，不然錢都分到別的地方，眞正在仁武、大社地方的這些人，他們有享到福嗎？有。在辦活動時，討個一、二萬元，像乞丐向他乞討一樣，我認爲這樣不好，我們要的不是這一、二萬，我們要的是大環境要好。我如播放後面的帶子大家會嚇死了，在這裡的死亡率還比仁武、大社高，尤其住中華、竹仔門的這幾里，死亡率是高於全國的三倍，都得到一些不明原因的病。

我拜託市政府儘快有個明確決定。以上，後面時間讓給鄭議員來建議。

鄭議員新助：

感謝英章議員，我眞的是他的舅舅，所以我向他借 5 分鐘，他借我 10 分鐘。謝謝。在前幾天，我有向貴局（社會局）的聯絡員說，我很痛苦。應該大家都知道我是不分區的議員，而且以往我對社會局的一些服務工作較爲了解。我無

法像沈議員對所有地方的建設都那麼周到。前幾天發生在鳳山五甲的一對父子死亡以後，那些不友善的媒體是如何的報導？申請低收入沒過，故意刁難，那個往生者姓鄭，約五十幾歲，平時沒工作，也常酗酒，死了將近一星期。他的女兒有領社會局和衛生局共同配合的身心障礙，也和我類似患有嚴重憂鬱症，現在阿扁總統已經保外就醫，我這陣子就較爲清心了。死在那裡二、三天，死了剛好一星期時，有老鼠在咬往生者鄭老先生的肉，叫屋主來，由警方鳳山分局發布，新聞局、社會局也好，我都沒意見。我一再強調，我不敢說高雄市政府怎樣，但起碼我晚上出去演講，說到高雄市政府，我都敢吹牛說高雄市政府是六星級的，不是五星級的，是高一級的。

社會局說他也是你們的關懷戶，哪有說一星期都沒打電話去的。我晚上跑演講場，外縣市的電視媒體都把這件是報導在前面，也沒看社會局出來說明。到底爲什麼父子死了一星期，當然是有他的困境和困難，我也不敢對社會局；現在他已經升到民政局長，我對社會局所有的同仁，我是很體貼，薪水不是很多，不眠不休，又沒有論功行賞，所以我都會去體諒。

這件事對高雄市有很負面的報導，剛好有個照顧母親的不孝女，對他的母親潑汽油，又把他的母親推到水溝摔死。第二件事就是報導高雄市這件，你也知道我在媒體工作，無法去對這件事說明。一星期內最起碼的關懷，照貴局的規定，都一定要打個電話。我自己的關心戶，我也有在打電話，你們都不知道，而且這從分局報導出來，經過記者加油添醋，報導得很難聽，請貴局來說明一下，請局長說明：這件事到底情形是如何？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件案件的發生，社會局也很難過，因爲這個案件從 101 年就開始關心幫忙，不過之前是因爲家暴通報的關係，所以家暴的情形我們就處理很久，後來因爲家裡有一些經濟方面的需要，我們也協助他申請相關低收入戶的部分，不過在申請時，他的家人名下有動產和不動產，所以他的情形就沒辦法通過。我們也有協助他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因爲他是下半肢，而他的狀況是申請到輕度，所以每個月會有 3,500 元。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向你報告，我當公職做國代到現在做議員已經五屆了，我是人生最後一屆，做完就 81 歲了，再做也沒意思了。對這件事來說，剛剛你說的我都聽得下去，但是外界對高雄市的觀點，看法非常不一樣。因爲女性的市長對這一定是很照顧的，而且去到外縣市人家問我這件事，這也不是我的選區，如果

我的選區三民區我可能比較了解，我說這樣有時會得罪同仁就不好。你看詳細情形是如何？也許你較不清楚，我們的主辦單位是救濟組和哪個單位？等下你請他們詳細向我說明，我非常難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給議員安心一點，報導是說他是餓死的，不過我們有去了解他的一些狀況。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這牽連到很多，有家暴因他的父親酗酒胡鬧，鄰居也不歡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去他家時，家裡都還有食物，所以我們也一再的在了解是否是個比較複雜的家庭。

鄭議員新助：

因爲現今這種社會環境每天都有人自殺，每天都賺不到錢，心情鬱悶啊！到我那裡領便當的，不好吃的話，當場罵你，還丟掉的也都有。但是我們要去體諒，這是因爲全台灣整個環境都變差了，環境都不好了，但是我們有時可以請約僱人員，偶爾打個電話去關心，已經發生一星期了，表示你都沒有打電話進去嘛！那個電話根本就沒人聽了嘛！這我不敢說是失職，要求我們同仁再做完善一點。

昨晚仁武區公所配合夢裡里的里長打電話給我，這也是沈議員的選區，可能是溝通上的問題，有一個也是我關懷的對象，我時常協助他，將近有十幾年了。他的膝蓋以下鋸掉了，是否因糖尿病或是什麼原因鋸掉的，我不了解。我們現在是一年要複檢一次，可能是貴局派出去的某科長…，我們也不要苛責他，他壓力大嘛！因爲這也有人到市政府潑汽油的，拿刀到貴局要殺你們的也有，但是他所說的話有出入，我不相信，我還照會那位里長，我事後再告訴你這原由。

他告訴他說，這如果要領四千多是不會通過的，不然你問那個鄭議員，我是三民區的議員，他是夢裡里的，他說他翻一翻資料後，告訴他再去長庚複檢。他說鋸掉膝蓋以下，這樣是不夠的，可能他不太會說台灣話，對方說話口齒不清楚，他說台灣話不像我這麼流利，意思是他的膝蓋要鋸高點，要鋸到大腿的地方。爲了請領七千多，那不就又要去開刀，如果沒錢，是不是要用菜刀把自己的腿鋸掉？還是要去躺在鐵路會切得比較整齊啊！我昨天聽了之後，很心酸，他說話又口吃、不清楚。我在昨晚 11 點特別會同那個里長，因爲他說的話，我聽不清楚，你去了解一下，我也不是要你去處分、苛責，是溝通上出了問題，他說再去複檢就對了嘛！但是不能說那句話，說腳膝蓋以下鋸掉，否則申請資格不會通過，只能領四千多；如果是鋸掉膝蓋以上到大腿的病人，就可以領七千多。

我不知道有這條法令，這要如何鋸？我是不是要用安眠藥給他吃，把他放在鐵路，讓他被輾過切齊，不然要如何領到七千多？類似像這種問題，我們社會局這樣處理，就會影響到整個市政府團隊，說不定他的表達方式是錯誤的，還是他可能是比較輕微的，他是有糖尿病的人，你又叫他去鋸掉那一截。局長，你看這樣還能活嗎？我們議長在縣市未合併前，也當過鳥松的議員，你看這樣能活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回去了解一下，再向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實在不要這樣，私底下我再告訴聯絡員是哪位？現在有隱私權的顧慮。另外我剛剛說的這些，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這種事發生，這對我們的形象，枉費我們是六星級的。剛剛議員很高興說要打石碑，光是他們仁武區就拿好幾塊金牌。因這件事就搞砸了，你只顧那些而已，要徵收土地，他已經死了一星期了都不知道，死到生蛆、老鼠咬死人肉。如果人力不夠，我相信市府可以請些約僱人員來負責聽電話，不能一整個星期都沒打電話去，那是你必須關懷的對象，不管他是家暴或什麼的？你還沒遇到喝酒的到第二分局要告我和康議長裕成、陳委員其邁，每一天都來鬧，鬧完就告我們，我就去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議員新助。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今天進行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上次質詢時間剛好是 520 馬總統就職七週年，上次的質詢只是呈現事實，把中央對高雄不公平的地方提出一些質詢，市長也有提出一些答詢內容。結果行政院和執政黨發了一則很嚴肅的新聞稿，聲明我們講的不是事實，可是實際上數字呈現出來的，我先請問這個數字 2 萬 9,530 元，請教在場的首長，有沒有人知道這個數字代表的意義？台幣 2 萬 9,530 元，因爲質詢時間有限，就直接告訴各位，向所有的市民朋友報告，這個數字就是縣市合併後，中央政府減少補助高雄市的金額，每一位高雄市民平均下來就是減少這麼多錢；每一位市民 2 萬 9,530 元，這 5 年以來，中央政府在縣市合併之後，就是這樣對待高雄市的補助款。

10 月底有一則新聞，讓所有人都感到很驚慌，台灣第三季的 GDP 是負成長，是-1.01%，是這 6 年來的新低點，是中央行政院主計處自己公布的。－1.01

％這個數字看起來，百分之一而已也還好嘛！而這個數據從何得來？出口減少13％，進口也是減少 19％，和我們攸關的就是這一項，觀光區遊客人次減少將近 9％、股票減少 15％、製造業生產指數，例如高雄是製造業重鎮，減少將近 5％，整體零售業、批發業等數據都是衰退的，1％的數據是這麼多的數據去堆疊起來的，顯示目前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很困難的，是遇到很大的問題。在過去 2009 年時，忙於籌辦世運會時，其實當時正逢金融風暴，當時中央經濟部對於這些經濟形勢困難的，就有提出一些應該要做的作為，包括勞工升級、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擴大創業品牌通路等等貸款。而這幾年來，我們所看到地方政府也是很努力在做這些，我們並不像其他國家經濟體那麼大，他們是跨國企業，我們是中小企業、雜貨店而已。

結果這次面對這個問題，中央政府是怎麼做的？中央政府花 50 億元鼓勵台灣民眾去消費，而這 50 億元產生什麼結果？50 億元是由各個局處自籌出來，這兩天也有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在美濃的農民到農會排隊登記購買農機具，這是平時中央政府就要做的事，為了要救經濟，就撥了 50 億元讓台灣人民多多消費，試問這 50 億元真的有效用嗎？今天是 11 月 13 日，5 年前面對金融風暴時，中央政府做了一件很偉大的創舉，做了什麼？不分貧富老少，一律發給 3,600 元，發消費券給大家，隨便民眾怎麼去消費；不分男女老少一律都 3,600 元，而當時花了多少錢？花了 852 億元！並不是政府有錢，當初是用借貸的，全部都是舉債而來。當時希望可以增加 1.64％的 GDP，結果是失敗的；有 60％原是台灣民眾要花的錢，就用這個 3,600 元的消費券去替代掉，結果效果就沒有了，就白白花掉這 852 億元的舉債。

這幾年來，大家也是不斷的檢討地方政府的財政情況，在馬總統卸任前，我要提醒所有的高雄市民，中央的財政狀況是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不好，為什麼呢？到 104 年的 10 月底，就在前兩個星期而已，中央一年以上的債務未償還已達 5 兆 3,129 億元，平均下來一人是負擔 23 萬元債務。縣市合併以來，不要算到馬總統的任期，這幾年來平均每人負債就增加 3.3 萬元，成長了 17％；如果又加上隱藏性負債，這個數字是審計部 103 年中央總預算的審計報告中所提出的，18 兆 6,788 億元，平均每人要負擔 80 萬元，這個數字簡直是天文數字！和高雄市政府為建設所舉債的數字比起來，根本就是九牛一毛。我要講的是，大家看到的 GDP 負成長 1％，好像對我們的生活並沒有影響，請教財政局長，在財經部門時也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全台灣 GDP 負成長這件事情，對中央政府、高雄市政府有什麼影響？請簡單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影響最顯現馬上會凸顯出來的就是這一項，依照公債法，中央 GDP 是隨著

GDP 可以增加的，如果是負成長，這個就會壓縮舉債空間，相對的高雄市也會受影響。因爲中央債限現在是 GDP40.6%，佔的全數滿大的，高雄只有百分之一點八多，我們會受影響的大概是二、三十億，他們就影響幾百億，壓縮空間會滿大的。

邱議員俊憲：

是。從財政局局長的答詢就可以知道 GDP 負成長，我手上有個數據，中央舉債空間減少 288 億元，因爲中央政府不賣力導致經濟發展不好，減少了 288 億元，相對於高雄市的舉債額度縮減了二、三十億元，這些都是看不見的損失，卻是不爭的事實。當不同政黨的同仁質疑高雄經濟發展不好、高雄負債狀況很嚴峻時，拜託一下，請看看現在中央政府的情況，實在非常嚴重！我也知道在陳菊市長主政的這幾年，將近十年，我們是用十年的時間去追上過去四、五十年來大高雄一直未完成的一些事情，包括捷運紅、橘線和鐵路地下化，這一些在當時全台灣唯二的直轄市中，爲了要追上台北市的建設水準，這十年內的確花了很多的資源在處理這些事情。

當這十年的壓力是爲了要解決過去幾十年的不作爲，是爲了未來幾十年的發展而打的基礎，怎麼可以用這些來責難現在的地方政府經濟發展不好、舉債多？相較於中央政府的作爲，我不認爲高雄市有比較不好。不要每次碰到選舉時就講高雄港沒有船、高雄發展不好、捷運沒有人搭乘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不可取的行爲。數字可以呈現出來，這 8 年中央政府在馬總統主政下，立法院也是他們多數，而在高雄市議會過去他們也是多數黨，結果中央政府是怎樣？所以明年眞的是台灣、高雄轉變的一個機會，相信高雄市民會做出較好的選擇。至於中央的財政情況，我要提醒高雄市民的，就是這個數字 2 萬 9,530 元，在縣市合併後的 5 年來，馬總統給我們的歷史定位就是這個數字，他欠我們每一個市民 2 萬 9,530 元的補助，這就是白紙黑字賴不掉的事情，雖然經濟這麼差，不過高雄努力找出我們的出路，剛才我們沈議員英章也講到仁大工業區的問題，後勁五輕在當地居民幾十年的環境抗爭之後，終於停產了。雖然還有很多的問題，不管是原料、管線、土壤污染的問題等等，我們不怕去面對，即使會有很多的困難，在面對 2015 年後勁五輕停產之後，剛剛我們同選區的議員也有提到仁大工業區，在 2017 年是不是會如同媒體報導或是之前其他行政部門所做出的口頭承諾會遷廠。雖然我們的計畫在都發局的努力之下，確定已經降編，都發局長，它從甲種變成乙種，確定降編在都市計畫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在大社統檢的時候，他是說 107 年，也就是 2018 年要把它調降爲乙種工業區。

邱議員俊憲：

是 2018 年要調降爲乙種工業區。好，會寫 2017 年這個數字很抱歉，因爲眞的問不到，報紙上看到的，中央說後勁 2015 年要遷的那個時候，經濟部工業局的人說，仁大工業區最快 2017 年可以把它處理掉，可是看起來並不是這樣子，所以當地的居民也一直在質疑仁大工業區到底要怎麼處理，可是在原本高雄的產業、重污染，提供就業機會比較少的這一些產業類別確定要移走了之後，我們在其他的小組部門不斷的在探詢，我們高雄下一個產業是什麼？我們能夠提供給產業形成聚落的空間在哪裡？所以這張地圖可以看到，好不容易這二十年來，高雄市唯一申報完成的就是和發園區，會有一、二百億的投資，會產生幾千個工作機會，我們也可以看到實質上的狀況是怎樣，預登記是 175 家，需要的面積是 137 公頃，已經超過和發園區能夠提供的面積，這代表高雄產業用地需求是遠高於高雄市政府提供出來的土地面積。

所以在這裡我再一次的拜託高雄市政府、拜託陳菊市長，仁武產業園區 130 公頃，在兩年前就開始上網招標了，當然之中有一些問題與困難，我們陸陸續續在處理，這一件本來是在都發局的手上，現在也交到經發局手上。在財經部門質詢時，我也提出質詢也提出要求，拜託經發局用開發和發園區的成功經驗，來處理仁武 130 公頃的這一塊產業園區。我們要一個產業，我們希望一個高污染、就業機會低、產能效益比較低的產業離開高雄時，同時間我們要去處理的是開發出一個新的地方，讓我們希望引進的產業可以進來。我要跟現場這些首長報告，我的選區裡面很多工廠、企業，他們都很希望能夠回來高雄，把他們在全世界各處的工廠公司收回來在一起，不過我們確實沒有土地，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陳菊市長最後綜合回答一下。

拜託市長，未來第二個新的產業園區是不是能鎖定仁武的新產業園區，一南一北，讓高雄新的產業有足夠發展的空間，讓我們想要的產業在這邊落地生根。我覺得面對未來經濟發展的挑戰，我們要加速這部分的工作，不然舊的產業一直出走，這不是很好的狀況，中央不作爲，我們地方要趕快自救，要趕快處理一些事情，對高雄的產業才有幫助，對高雄人民的生活才有改善機會。

說完產業之後，我要說的是這幾年以來，大家都在討論的就是公有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們一再的檢討還有那麼多還沒有徵收，你要規劃成爲綠地、公園、道路，結果都是人民所有的財產，可是我們沒有辦法編列相當的預算去價購進來。這一張表是主計處都發局提供的，103 年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興建的概況。我們可以看見學校用地未闢建面積兩百多公頃，機關用地八十幾公頃，

這裡面還有好幾個部分還沒有徵收取得，這個部分是都發局這幾年都一再的檢討。我要提出一個有趣的困境，高雄市政府現在編很多預算去做公共建設的投資，我們發現可能有超過七成以上的預算是拿來買土地，我們都是拿來價購土地，然後現在又要用市價來徵收，不是用公告地價，會變成我們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上經費的壓力是非常的大。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市長面對各個行政區開發的需求，其實是竭盡所能編列出相關的預算進行地方的開發。

可是我們發現了另外一個問題，市政府現在手上已經徵收完成、已經擁有的公共設施用地，到底開發的狀況是怎樣？結果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事情，我有一個數字跟大家報告，我講學校預定地就好，我們已經取得還沒有開闢的學校用地共有 58 塊土地，裡面開闢或已經開闢的學校有幾個？跟大家報告，個位數 3 塊而已，58 塊土地裡面，只有 3 塊土地，在二十年前、三十年前完成徵收以後到現在，只有 3 塊土地是已經完成開闢成學校，55 塊沒有開闢成學校的，大部分拿來做什麼？我跟大家報告，裡面有四十幾塊土地是拿來當公園綠地、樹木銀行跟綠地，這些土地是每一個行政區裡的生活環境、生活空間，應該是在周遭便捷交通可以到的地方，是區位非常好的土地。可是因爲我們的社經情勢發展不一樣，二十年前我們會以爲現在高雄市是一個小孩很多，需要蓋很多的學校讓孩子讀書，結果發現什麼？二十年後我們面對台灣、面對整個高雄的社會環境是什麼？20％以上是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20％的 65 歲以上的人口，代表在每一個地方需要的可能不是學校，而是日照中心、長照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可以提供給這些長輩就近社區化的照顧。

說到這些時，我要拜託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這幾個局處，我們是不是透過副市長或副秘書長，大家好好坐下來，包括地政局，面對過去二、三十年所花的預算，花高雄市民的錢去徵收來的土地，面對十年以後高雄的環境，我們應該好好的坐下來，痛定思痛地檢討這些土地是不是透過其他的方式，可以去把它解放出來，趕快在陳菊市長願意提供預算、施作更多公共空間給高雄市民使用的時候，完成提供這些土地給市民使用的想法，因爲我們也知道中央法規裡都市計畫公用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都市計畫公用設施多功能多目標地使用辦法裡面，都有提到部分的土地應該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爲，學校可以做什麼，機關可以做什麼。可是在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發現我們太保守了，這些辦法裡其實也跟不上未來台灣、高雄人口變化的需求，所以這一部分會建議學校用地可以用來做什麼？可以做社福設施、活動中心，我覺得也不要一開始談這些的時候，教育局大部分的態度是我以後一定要蓋學校，我沒有辦法提供土地給你。

我在這裡有一個想法分享給教育局長，我們何不嘗試這樣想，今天我們蓋了

一棟兩層樓或三層樓多功能大樓，裡面有活動中心、有辦公的空間、有提供照顧老人的空間，我們把它蓋好之後，把它視爲學校未來某一部分的廳舍。我相信每一間新設的學校都一樣，會有一棟多功能使用的大樓，裡面會有體育館、集會場，會有一些面積比較大可以提供靈活使用的空間，我們何不把它視爲這就是未來校舍的某一部分。我只是現在因爲陳菊市長願意提供這些地方給長輩使用，我先蓋好，蓋好之後，產權也是我們教育局的，我先委託社會局或民政局，先把它 open 出來，先把它提供給當地的民眾去使用，這樣子可能會面對未來 10 年之後人口老化的問題，會比較快提供一個空間去協助。5 年的時間是很快的，我要向大家報告，那個一瞬間就過去了，我們要蓋一棟大樓，最少需要 3 年，如都市計畫土地確定之後，編預算發包、細部設計、施工、驗收，取得證照等等，3 年是保守的。我相信在陳菊市長任內，我覺得這個工作是很重要的，要如何讓在高雄未來的父母，在高雄有一個較安全、舒適的生活空間，我覺得這個也是陳菊市長及現在的市府團隊，在未來 3 年多任期內要完成的事情。我們現在就是在打底，替我們的父母的未來環境做好，所以這一部分眞的要具體建設。拜託副秘，還有副市長找地政、都發、社會、民政，針對我們現有的空間、現有的土地要如何去處理，這個部分在財經部門也有和都發局長探討，我是不是現在先請都發局長，針對現在市府的一些空間、土地的利用，你現在有什麼想法？面對中央、面對地方的法令，你有什麼建議可以來處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非常同意邱議員對於這個公共設施用地的一些見解，我們跟市長報告公設部分的時候，市長也有指示公共設施用地儘量朝多元的使用去研究，積極去推。整個公共設施用地涉及到不同的類型，有一種就是已取得，它也開闢使用；一種是已取得，但是沒有開闢，就是像剛剛邱議員提到的；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尚未取得的公設，它有的是尚未取得，有的是開闢。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它有它的某種程度的侷限性，它是針對你已經取得和開闢，甚至之後有一些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時候，可以依公共設施多目標的辦法去做平面或立體的多目標使用。

現在比較困擾的困境就是剛剛邱議員提到的，就是它有一些是取得，但是還沒有開闢，它是沒有辦法依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來進行，這個我們市府這幾年相關單位像社會局，甚至一些局處，它是已經有利用這個公共設施的閒置或低度利用在進行使用，比如大同國小設日照中心，這個也是透過這種方式，至於其他會涉及到已取得但未開闢、撤銷徵收這個問題，撤銷徵收之後，

假設我們還有公益上使用的需要，變成要先還人家，再二次徵收。以現在徵收的規定來講，就是必須要用市價，這就是剛好出現這樣的困境。所以我們除了平常利用現在體制積極去推動這個東西，在主管機關的需求確定之下，找到這種對市府的財政支出負擔比較少的土地，使用方式以外，我們會跟中央政府，也必須尋求立法院委員們的支持，對一些法規適度的做出調整。譬如剛剛邱議員提到的，都市計畫的公設是多目標使用的辦法裡面，可以適度的調整。另外撤銷的部分跟涉及到土地徵收的部分，在土地徵收條例裡面，也應該適度的去修法，修法的前提就是只要符合市政推動需要的這些具有公益性的活動或是使用需求，應該在法令上給我們一些彈性，以免我們現在陷入這種兩難的局面。

邱議員俊憲：

謝謝都發局長。在整體政府財政困難的狀況之下，我們手上現有的土地怎麼樣有效的運用開發，提供市民朋友必要的公共空間去使用，這個我覺得眞的是要靠大家想辦法，該修法就修法，該建議就要去建議。陳菊市長擔任我們大家長的位子第 9 年了，這些土地是陳菊市長上任之前就徵收好了，可能有的超過 30 年前就說要蓋學校了，蓋到現在沒有辦法蓋出來，55 塊方方正正非常漂亮的土地，就放在那邊長雜草，每年都要編一、二百萬的預算去除草。教育局也有這筆預算，每年一、二百萬的預算，就是我們學校用地除草的功能。看到那邊，然後看到未來，我們可以預期到的人口的發展，我們需要的公共設施，卻沒有土地可以去興建的時候，那是非常的矛盾和掙扎的。

這部分我相信也許在土地使用的法規上，以前沒有思考到這部分的問題，可是我相信高雄很多工作都走在中央前面，這部分眞的期望法制單位，要怎麼樣去尋求出一個法規，可以適用、可以解套、可以提供高雄市民更好的利用。我相信政府花的預算，都是爲了我們高雄市民的利益爲最高原則，雖然過去這塊地也許徵收來要當學校，可是現在把它拿來照顧未來的長輩。我覺得這個價值是不衝突的，而且未來照顧長輩的壓力會越來越大，平均我們兩個年輕人要扶養一個老年人，這個部分如果政府沒有做好準備，未來我們每一個人的壓力會很大。所以這部分眞的很感謝剛才都發局長有說過，我相信都發局長也是一個很專業、年輕的首長，這個部分的工作，在議事廳裡，我會繼續來關注、催促。

跟議長和高雄市民報告，我們這幾年也一再的處理閒置校舍的空間，我們也希望把校舍裡面，現在已經蓋好的建築物的空間釋放出來，提供社區或其他社福機構去使用，剛剛都發局長也有提，有一些日照、幼托，我們就是運用閒置的學校裡面，到今年的 3 月爲止，總共有 63 間不同的學校，有 271 間教室是閒置的，沒有在使用的。另外一邊是有 55 塊土地，我們希望可以蓋新學校，這是矛盾的，在現況上的需求，這兩個是兜不攏的，所以我期待教育局要把我

們的態度開放出來，我們不是給其他局處這塊地，我們是先借給他用，未來我們的學生需要這塊地的時候，建築物別人幫我蓋好了，未來我們拿回來用，也是給學生用，在功能上是不衝突的，只是誰先做這件事情，誰先使用，我建議這部分是另外一個思考方式，這樣子會讓我們很多在地方建設上遇到土地取得的問題，能夠得到一些解套。

另外一個部分也要拜託都發局長，我雖然當議員不久，還未滿 1 年，不過在我們會勘裡面發現一件事情，我們的都市計畫裡面的機關用地的數量太少，機關用地在興建各樣市府要花預算建的公共設施，機關用地可以建構的彈性是最大的，可是我們發現機關用地是最少，爲什麼？機關用地如果編了以後，比如這塊機關用地是民政局管的，民政局就緊張了，我都沒有去處理，沒有去開發，我該去管理。所以我們大部分的地，都換成這 3 種：綠地、公園、停車場，再來就是學校，大家都用得到。結果發現到什麼，我們要蓋活動中心、社福中心，其實符合都市計畫用地的，其實是機關用地，可是我們找不到機關用地可以蓋。所以每一次通盤檢討，至少需要兩年的時間，因應未來的整個高雄市人口結構的變化。拜託都發局長在都委會的時候，這部分要拿出來，很用力的去檢討。

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可能都 20 年前、30 年前劃的，不過我們未來 10 年，我們看得到的，就是不一樣。就是整個台灣、整個高雄需要的公共服務設施的內容和品質及區位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公園用地，很多人遇到以前擔任養工處長的趙局長，都要求他把公園劃一部分出來蓋別的建物。但也由於局長的堅持，我們現在的公園每一塊都很方正，裡面都很舒適，提供市民很優質的休憩環境。可是很痛苦的是我們在地方上眞的找不到不要再花錢徵收土地的「肉地」，來興建我們所需要的建築物。這不是對錯，這是選擇，可是在這個選擇的過程裡面，我們需要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裡面，給我們在實際使用需求上有更大的支持，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都發局長在都委會裡面處理。請都發局長簡單回應一下我剛剛提的這些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機關用地足不足夠，每個地區不一樣，像剛才我跟邱議員報告的，我們有一些機關用地，事實上也是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做爲公托中心，這樣的就有好幾塊。機關用地必須要有一個需求的機構，只要有這些需求的機構，我們會協助找適當的公共設施現有地，在不涉及撤銷徵收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協助變更爲適當的分區，這是我們可以做的。

邱議員俊憲：

我想土地的使用不外兩種，一種是公部門要投入的公共設施，另外一種就是私人的土地怎麼去靈活運用。所以當我們高雄市政府已經擁有的公有地，未來如果有更大的彈性去施作的話，我們可以把用地取得的經費節省下來，投入在實質的建設上。我跟市民報告，我們開闢一條道路，平均下來的單價有時候比買豪宅還要貴，一坪可能要超過二、三十萬，這是很殘酷的事實，但是爲了地方上的發展，再辛苦也要編列，然而其中我們花了很多的錢在買地，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很多閒置的土地沒有辦法處理。把壓力降低，把錢花在實際上可以建設留下來給高雄市民的硬體上面，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努力去做的方向。所以如果公有地未來能夠透過適當的檢討，得到更大的彈性，我相信如果未來在產業的用地上，我們也得到一些突破，高雄未來的發展是可以期待的。

和發園區現在要正式動工了，未來三年要完成進駐招商，產業進駐之後，和發的空間是不夠的。所以我要請教經發局長，和發之後，下一塊地方在哪裡？我們仁大要降編，也可能要移走，後勁已經關廠了，我們的臨海工業區，填海造陸出來的地方，中央的進度又是緩慢的。高雄市政府能夠把握的空間土地就是這麼多，除了和發以外，下一塊是在哪裡。我遍尋了高雄，就剩下仁武這邊比較有機會，因爲仁武有 20%的土地是台糖的。沒關係，局長你等一下再說明你的認知如何。

那個地方是在國 10 高速公路下面，未來的國 7 可能也會經過它，旁邊就是仁大，也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工廠聚落在那裡。所以這一塊是對整個仁武、大社及鳥松地區整個產業聚落改變最大的希望和寄託，請經發局長面對未來產業空間的需求提出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邱議員對產業發展的關心。我個人評估認爲仁武這塊地，可能是高雄接下來最先可以推出的新產業園區，不管是你剛才提到的中油的地或是仁大工業區的轉型，或者是沿海的開發，時間都會比較長，沒有這一塊來得快。所以我覺得下一塊最有可能的就是仁武產業園區。

今年度我們跟都發局達成協商，就是後續的報編由經發局來執行。我們現在初步的報編規劃工作已經在進行。我們希望在今年度可以上網招標，把顧問公司先確定下來。但是這一塊地如果要變成產業園區的話，它遇到的挑戰會比和發再多一些。總共有三件事情我們要克服，第一點是國 7 的確定性，就是國道 7 號開闢的確定性一定要儘快的定案下來。第二件事是這塊地上面有大概百分

之二、三十的私人地，這些私人地基本上有些已經是工廠了，我們要怎麼樣有效的融合，以及把私人地整併到一個特定的區塊裡，另外做獨立的開發，這一點是我們要努力的。第三個部分是台糖現在釋出土地的政策不明，因爲經濟部現在推出了國營事業在產業園區用地合作開發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還沒有定案，台糖公司接下來對於土地的運用要怎麼規劃也沒有定案，所以我們也要跟他們積極溝通。無論如何，經發局一定會加速推動這件事情。

邱議員俊憲：

謝謝經發局長。仁武產業園區這件事情，在一、兩年前，都發局已經上網公告過了。只是當初可能會遇到的困難跟誘因不足，所以這件事情就緩了下來，可是我們並沒有停止，等到了和發園區現在已經報編完成。所以在財經部門的時候，也提出呼籲，我們可以用和發園區的經驗，這些經驗裡面當然有一些是挫折，有一些是困難，用這樣子的成功經驗，面對仁武產業新的園區。局長剛才提到裡面其他不確定的因素比和發多很多，可是我相信用地的需求強度是存在的。當地的市民朋友也期待這個地方能有一些開發行爲，旁邊就是仁大工業區，過去幾十年來煙囪就在那裡排廢氣，後面的產業只要污染比它少，甚至是沒有污染的綠能，我相信當地的居民都是期待跟歡迎的。

這一塊土地的現況是什麼，是台糖以前莫名其妙的平地造林政策，都是一些經濟價值不高的樹種，種在那裡長蚊蟲，裡面有什麼東西都不知道，就閒置在那裡。對於一個都市的發展，像原高雄縣仁武這種地帶，台糖的土地面積佔這麼高的比例，怎麼樣說服迫使並威脅利誘台糖公司跟我們合作做土地的開發，這樣才是地方發展的福氣。否則一直都閒置在那裡，從沈議員英章擔任鄉長的時候就一直想要處理這一塊，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只有等到縣市合併之後，升格爲直轄市，由直轄市的政府部門來跟台糖公司談才能談成。

所以就剛才經發局長答詢的內容，我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下一塊高雄市產業園區的空間就是仁武這一塊，我們現在朝著把它報編完成的工作在進行中。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定是進度最快的一塊。

邱議員俊憲：

是進度最快的一塊嘛！因爲需要局長有信心的表達這件事情，我們那邊的廠商才能去期待他們未來公司要如何布局，他們想把公司移回來需要有土地才行，幾年才能提供出土地，這點對他們公司的規劃及營運是有很大影響的。我

們知道這部分的規劃在上網發包當中，實際上具體的期程，在下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我還是會提出同樣的質詢。因爲在原高雄縣，我的選區仁武、鳥松，是靠近高雄市這麼近的地方，可是我們在產業空間和生活品質的發展上，雖然市長很努力的去做，在一些基礎建設上我們已經有了長足的改變。可是在一些產業的狀況下，我們的確需要一些更大的量體，更大的量能來促使它質變。這個部分期待經發局和都發局一起合作。

剛才說完公有地和產業需地之後，其實這麼多的土地，這麼多的開發作爲，這麼多市府投入地方的建設裡，有一件事我們一直無法閃避，也一定要去做的，就是我們的公共運輸服務。在陳菊市長上任那一年，我們的紅橘線好不容易通車了，在 2008 年世運之前，我們開始在這座城市裡面，雖然慢台北很久，慢了一、二十年，台北現在還是一年一條在蓋。雖然我們的後續路網，那天跟捷運局長探討到我們延伸到北高雄路竹的規劃，即使中央通過了，我們還是一年只能蓋好一站。人家是一年蓋一條線，我們是一年蓋一站。但是沒有關係，中央不支持我們，我們還是咬牙繼續向前走。所以在 102 年 8 月份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那一年我們爲了高捷永續的發展，我們和當時的議會進行非常多和非常沉重的協商，好不容易完成它的修約，讓現在高雄捷運能夠有盈餘，能夠讓它正向發展下去。

高雄市的公車，每次講到公車處的預算時，大家都說累積虧損好幾億了，在 103 年 1 月我們完成民營化，也是花了非常大的力氣，現在高雄市有 7 間民營業者，在提供高雄市民的公車服務。在 104 年 10 月就在上個月，好不容易在捷運局長和很多同仁的辛苦之下，台灣的第一條輕軌開始試營運。前幾天我也帶很多朋友去試搭乘，他們說坐起來比墨爾本和其他國際很多城市的感覺更好，我說當然啊，我們現在是最新的系統，所以我們一定是要比人家好。不過，確實面對未來路網的建設，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源和更多的創意，怎樣讓高雄市有更好的血管，去遍布在高雄市這一塊土地上。所以在捷運、公車、輕軌都有了之後，我們下一個要完成的是什麼？下一個東西，What's next？很多局處問我說，議員，你說的下一個是什麼？我說下一個不一定是新的載具，下一個可能是下一個路網在哪邊，或我們的其他規劃是什麼。眞的很感謝捷運局長，在我們一直呼籲，不管是鳳山區議員，或這邊的議員都一直在講，也很感謝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委員一直很關心，所以交通部在 104 年 10 月份，就是上個月補助我們 1,000 萬做可行性研究。如果沒有可行性研究的話，剛剛說的很多後續路網都不可能實現，也只是我們說給自己高興的而已，所以好不容易中央政府補助 1,000 萬。

在之前的一些研究評估裡面，我們也知道最可行的兩條線就是這兩條了，都

會延伸線和鳳山本館線，因爲現在的公共運輸有一個弔詭的地方，人口最多的地方都沒有捷運系統，在議長的選區三民區沒有捷運，在隔壁鳳山區也沒有捷運，兩個行政區加起來 70 萬人，結果沒有捷運的服務，也沒有輕軌。所以這個部分，眞的期盼局長讓可行性研究趕快出來，期望在陳菊市長這一任的任期內趕快報呈行政院，讓行政院在明年中央有機會改變之後，我們的機會在這裡，讓他們趕快核定下一個路網的計畫，這樣高雄在公共運輸服務系統裡面才有可能提升。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問題是路網不足，我們的路線不夠，所以這個部分眞的要把握明年很關鍵的時間，趕快把計畫核定，送去中央要錢，趕快來做。如果再不做的話，以後地價會越來越貴了，局長，你也知道徵收費用非常驚人，所以這個部分眞的期望捷運局，包括都發局、交通局等等趕快來做。

不過在輕軌要進入第二階段的施工，進入到議長選區三民區大順路的時候，我在這裡提出一個新的想法，在交通部門時，我也有和局長探討過，我們知道大順路的路幅和第一階段所施作的空間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現在是用原台鐵路廊來做輕軌的路線，可是大順路我們可以發現它的路幅是不足的，慢車道、停車格和中間的雨豆樹是混合在一起的，到實際施工還有二年的時間，在這邊呼籲交通局和捷運局，我們坐下來好好的想一想，在這二年是不是有什麼樣不同的運輸系統先進去，先把它模擬成輕軌已經施作好的狀況，讓這些當地居民可以有先適應的方式。因爲我知道我們的規劃是什麼，一旦輕軌興建之後，旁邊的停車格將會被取消。局長，據我對這些局民的瞭解，當你把它取消之後，他們會和你拚命的，因爲沒地方停車了，不過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用一個方式，市長、局長、副市長都有去法國參觀 Blue Tram，一個類似沒有軌道的輕軌系統，在這條路廊上面先施作。

我向大家報告，建 1 條捷運可以興建 10 條輕軌，建 1 條輕軌可能可以買 10 套這種系統，不過我們不用買全套的，我們可能某個部分做個幾站，先讓這個空間適應有這個東西，類似輕軌的載具在裡面，先行提供這樣的服務，讓當地的市民朋友先熟悉，未來眞的有一個輕軌系統在這邊跑的時候，我們要怎樣和它共榮共存。所以這個部分，局長的概念應該比我清楚，因此等一下請局長來回答，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在未來輕軌第二階段施行前，這二年多的時間先做一些預先的準備，讓當地的交通環境能夠有一些想法。

本席剛才說那麼多，都是爲了未來十年做準備，也就是陳菊市長這一任內的三年多時間來打底子，替高雄未來的發展做更好的準備，所以我們都知道這次的預算，雖然減少一些社會福利，不過市長聽大家的意見後，把預算拿來做其他社會支持的服務，因此這是給予很大的支持，面對景氣種種的這些建議，希望相關局處能夠多做一些努力，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邱議員剛才關心整個公共運輸的發展，確實沒有錯，在第二階段我們正在推動輕軌的過程裡面會遇到很大的挑戰，特別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大順路部分，整個大順路部分我們現在的思考，當然是希望輕軌進到一個城市或某一個路段，它不只是一個輕軌，它希望能夠改造整個沿線城市風貌的再造。下星期剛好我們有邀請法國一位專家，他會來和我們做一些實地的踏勘和分享，看看能不能找到更有創意的一些解決方案。在第二階段完工之前，可能還有一、二年的時間。這一、二年的時間確實就如同剛才邱議員所提到的，我們能不能有一些更未來性的宣導計畫，在這個路段裡面做實踐，順便也能夠讓民眾儘早瞭解到未來可能改變的情況。剛才議員提到無軌電車部分，它確實是和未來整個輕軌所使用的技術滿相近的，唯一差別是它不需要鋪軌道。這樣的構想我們和捷運局這邊曾經談過，也曾經談到是不是在輕軌整個施工過程裡面，如果它的路基部分已經先完工，事實上就有專用路權，專用路權就可以先來執行這樣的宣導計畫。我們進一步會再和捷運局這邊溝通，他們整個工程設計階段是不是有相互搭配的可能，未來如果眞的實行施工階段，我們初步和他們討論過，他們說時間上可能沒辦法讓我們在施工的情況之下，又去放宣導計畫，不過我們還沒有放棄這樣的可能性，我們會持續往這個地方看看有沒有找到可行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回答嗎？時間到了。請市長嗎？或是要派誰，請簡單回答，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是未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政策是逐步解編，假如已經徵收又長期不使用的話，這個也有土地法的問題，或做其他的規劃，日照等等，我會召集都發、社會或地政等相關單位，我們內部檢討，包括財政，因爲土地是財政局在管理的，我們內部做個檢討，再來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不用答了，謝謝俊憲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今天有一些議題我大概想提出來跟市府討論，可能很多主軸都包括在大家看到上面的，有一部分是在我們多功能經貿園區在都市計畫裡面的名稱，市府也稱亞洲新灣區的第二階段，還有整個高雄港的開發，工務部門質詢時也向李局

長請教過，今天可以再仔細的來討論。

我還是要提醒市長我們市府團隊。高雄市的登革熱也破萬例了，昨天市府LINE 的訊息都有把這些案例通報公開給市民看，我們發現到前天有 9,999 多例，這陣子在三民區在鼓山區很多的地方也都噴藥，我希望還是要加緊腳步，現在也到了 11 月多了，過去以往到這個時間整個疫情都慢慢降溫，這樣的一個狀況未來如何改善，包括我在保安部門，也像衛生局長提到一些資訊的公開會有一些反饋的機制，我想在整個防疫上會有一些幫助，疫情能夠趕快降下來，是高雄市人的福氣。

針對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我先舉大公路陸橋爲例，他拆遷復舊的工程，市長應該是在 102 年年初，過年前我們在保安宮，市長有印象那時候好像快要通車的樣子，我們到那邊有去說明還是會勘的工作，也感謝市政府大公陸橋的拆遷復舊讓周邊的民眾的環境有比較大的改善，整個高雄鹽埕區到了大公路的時候，其實那個視野是很寬闊的，市長至少去過好幾次看到那邊感覺不錯吧！這裡面有一個問題，這個是 100 年我們在新工處有一個協調會，我有去包括台鐵的管理局也到場，爲什麼有台鐵管理局的問題，因爲拆遷後道路範圍的土地還是屬於台鐵局的，所以我印象中他必須是一個有償的撥用，他才要讓市政府拆除，這個案例的重點就是，地主是交通部的台灣鐵路管理局，明明是道路我也覺得很奇怪，一條道路我們走那麼久了，橋拆掉繼續走要繳錢，我不知道後續的狀況是怎樣，趙局長這個案子在你之前就有了，有償借用的相關契約應該都簽訂。我不知道局長對這個案例了不了解，大概費用花多少，如果知道的話，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台鐵的這個部分我們是用租用的方式，連租金大約在 154 萬左右。

蔡議員金晏：

154 萬，單價呢？有單價嗎？你有單價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這邊目前沒有。

蔡議員金晏：

年租金要 154 萬，所以這筆費用是養工處還是工務局支付？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工處編列預算。

蔡議員金晏：

當初由新工處，那後續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持續編列。

蔡議員金晏：

要持續編，只要這一條路一直走，那勢必每年都由新工處來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很不合理。

蔡議員金晏：

當然，這是案例一，這個當初的協調我也在場，台鐵相關的財務或是總務在那邊態度滿強硬的說一定要編列這筆預算，這是第一個案例。

第二個案例，這個是典寶溪滯洪池，民國 100 年的時候剛好要做新建開闢，應該是 99 年年底第一屆的議員剛上任，我們有一個考察團有到那邊去的樣子，那邊有 A、B 區整個名稱是典寶溪排水滯洪池的新建工程，他的問題在哪裡？其實這個也是很多我們市政府新建工程所遇到的問題，總工程經費要 22 億，實際施工的費用沒有那麼高，大概才 10%，90%將近 20 億的費用，是花在土地徵收的費用上，就我所知那邊不知全部還是多數的土地其實是台灣糖業公司，也就是台糖，那這個是屬於國營企業，是不是請水利局蔡局長講一下，實際上土地徵收費用是多少？佔整個滯洪池面積台糖的土地佔多少？還是另外有私人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典寶溪 A、B 滯洪池總經費是 25 億，工程費只有 2 億，兩個加起來所以用地費是佔整個總經費 92%左右，用地費大約在我印象中 95%以上是台糖的，因爲私有地的部分在 A 滯洪池的一小部分，其他幾乎都是台糖地。

蔡議員金晏：

B 區等於都是台糖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們發現說其實很多高雄市的公共工程，相對大型的公共工程撇除私有地不管，在很多公共工程在執行上往往沒辦法順利執行卡在哪裡？卡在徵收用地費用，這些用地有很多譬如說國營企業或者是說國有土地，剛剛我們看到的兩個交通部等於說是國有地，台糖他是國營企業是他的一個資產。

再來這個案例，簡報的第一頁，多功能經貿園區從民國八十幾年講到現在，這中間他整個範圍幾百公頃的土地，他一直延伸到最近也確定 205 兵工廠要遷廠，到底後續會怎樣我想高雄市民都拭目以待。畢竟這裡也是市政府主要一個很核心的經貿，未來經貿不管是觀光經貿，要發展很重要的一個地方。

我們看到的地方是成功路跟中華路他的兩側的土地，往東延伸這裡是東邊還有所謂的 205 兵工廠的土地，這個多功能經貿園區，已經二十幾年了，整個進行的步驟滿緩慢的，延宕多時爲什麼？因爲這中間有許多的地主有自己的意見，包括這裡面的地主主要是哪裡？問題在國營企業或公部門相關的機關，國營企業我們知道有台電、中油、台鋁、台糖，另外公部門以前是港務局，現在已經公司化了。高雄港務公司，我知道之前也有航港局跟高雄港務公司各持己見，我們的都市計畫在中央，在審議上出現了一些延宕的工作，像這種種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涵蓋那麼多地主，結果在高雄市急需發展的時候，因爲地主自己的意見造成整個進度延宕。當然現在台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主，應該拍到的南邊的這裡，台肥已經在進行遷廠的工作，我們是很期待說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未來是不是有整體的開發，當然這些地主大家要協調來做，這個可能不只是市政府要出力中央也要有人幫忙，找這些國營企業來做，才有辦法做整體開發。要不然讓他們各自開發，其實最簡單的方式，他們也有做一些提案，看到的大概是朝向餐飲休閒產業去做，這眞的是對高雄市最好的選擇嗎？我想也不見得，這都是可以討論。

再來是另外一個案例，其實整個是跳比較多一點的，眷村文化保存，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國防部的意向。舉幾個案例來講，包括明德新村、黃埔新村、以及左營很多的眷村，有些通過文資保護已經指定了，包括未來在岡山的大鵬九村也要做這些開發了。我也有看到一則消息，黃埔新村是利用以住代護方式作爲，好像是三個月前的新聞，聽說明德新村原本也希望以這樣的方式去保存，國防部好像是沒有意願，這個問題在哪裡？我想針對整個眷村文化保存的方式，市民多數已經有共識了，也認爲很多的眷村文化或是現有眷村建築外觀、景觀以及整個街廓廊道，可以做適當保存。但遇到的問題是土地爲國防部所有，整個高雄市陸海空軍的建地占了 320 幾公頃，而目前，這是在新聞報導裡面，都發局李局長也有提到一段，好像有 200 多公頃其實是值得保存和活化。然而爲什麼會卡在這裡？因爲國軍老舊眷村當初規劃時有一個眷改基金條例，我們也知道這些基金就是要自負盈虧，當然卡在那裡，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本位主義卡在那裡；很多的工作，我想史哲局長應該是最有所體會，像這種工作就必須和國防部討價還價，也不見得會有結果，明德新村現在就卡在那裡。

看了這 4 個案例，其實也不只是這 4 個案例，另外一些是屬於比較小型的，

例如我也遇到在社區那裡有一塊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原本可能是沒有管制，民眾就在那裡停車，也因爲可能有人停不到位子跑去檢舉，檢舉後，國有財產署的承辦人就來管制，把鐵皮搭起來，圍起來後，國有財產署在高雄也是有很多土地，相信他們是沒有能力去做好較完善的管理，就把它放在那裡，而民眾又有急迫的需求，後來我們找了交通局、國有財產南區分署協調，本來是可以達成的，因爲經費的原因，後來也不了了之。諸如此類，包括很多議員也很關心的，在鐵路地下化後，上面的這些，不管是原先整個鐵路的範圍，未來要怎麼開發，主導權是在地方政府或是在鐵路局？鐵路局願不願意在整個都市設計上配合市政府整體的考量，在未來都是一個變數，也不確定。

另外還包括大家所關心的高雄港站整個文資保存，之前也和史哲局長討論過，目前是利用歷史景觀指定方式，希望台鐵局能夠多數在靠近原鐵道範圍做歷史景觀的保護。至於其他地方，未來是否需要開發？在座的以及很多民眾也是常常責罵的，就是台鐵爲什麼常常虧損？所以把這塊土地的開發當成未來可以解決賠錢的問題，這也是不能怪他們。這中間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包括金馬賓館，現址應該是鐵改局辦公室，但現在已經閒置了，有很多的閒置廳舍，包括鹽埕區也有台電舊的宿舍，也是閒置在那裡，但是呢？因爲資產是屬於國公營企業，也無法將他適度活化。

諸如此類的種種問題，因爲在前 2 個會期和史哲局長討論的，是私有產權文資要如何保存，發現到在公部門的財產或是國營企業財產，想要去幫忙活化保存或是開發，而這些土地建物呢？遇到是中央部會、國公營事業，往往整個進度就非常的慢！其實最簡單的方式，如果政府財政充裕的話，就用徵收，但相信依照目前政府的財政，包括整個市政府預算排擠問題，不可能用一大筆的經費，就爲了執行一個項目，這個我們也是能夠體諒。要怎麼解決？不然就做容積轉移，但實際上容積轉移也很有限。很可惜的是，在上個會期曾和史哲局長討論過，國外作容積轉移時，大部分都是由有需要做文化保存的基地作容積轉移；但是，全台灣很多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徵收的問題，變成也是可以作容積轉移的目標，相對的也排擠到需要文資保存土地容積轉移的可行性；最後不得已的方法，如果是牽涉到相關保存工作的話，就是用文資法指定，這也會造成很多不同單位的衝突—中央和地方。之所以今天會把這些問題點出來，我覺得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其實就像是一家公司，中央是行政院長，地方則誠如陳市長一樣，就是董事長；議會或是立法院，就是公司的董監事會一樣。其實把這個問題想的再單純一點，只要董事長點頭，只要董監事會同意，這個土地問題有需要處理得這麼困難嗎？我是一直想不通。當然礙於很多的法規、很多中央、地方的分權，請教秘書長，擔任過高雄市財政局局長，也擔任過財

政部次長，相信對這些問題應該都了解，我的想法很簡單，就舉例高雄港站或是鐵路局用地，他們就是有資產負債或是資產需要營收問題，難道就不能把土地移撥過來，資產都是帳面上的數字啊！因爲現在台鐵局隸屬交通部，只要立法院同意，只要行政院同意，難道會行不通嗎？或是在法令上有什麼樣的限制？請秘書長答復一下，就你的經驗，像這種可行性，行不行得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謝謝。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記得當時服務於財政部時，是民進黨執政，而當時民進黨在行政院推出一個很好的政策，就是所有的公家機關以及國營事業，只要是公務上、業務上不需要使用的土地，統統要繳回國產局，由國產局透過另外一個方式交由各部會做各種的使用。但是這個政策推動到一半時，後來政權轉換，又走回頭路了，甚至在國產法上修訂的更嚴格，如果是超過 500 坪的國有土地就不能賣，就國有土地管理，這是政策上一個很大的錯誤！當然有機會要修正回來，這是我講在法令上的問題。第二，在制度上，其實現有的法令都是可以促成，誠如蔡議員的想法，譬如把一塊國有財產土地閒置在那裡，做爲臨時停車場是一個很好的做法，這中間可能是存有一些本位主義在。而本位主義，今天我要講一句公道話，不一定是來自國有財產局、中央，市政府自己也有。假使透過積極的協調，像這樣的資源拿來作短期使用，或長期規劃，不是可行的，這個就要加強行政上的溝通。

蔡議員金晏：

就秘書長的意見，現行的法令並不會礙於我講的那種模式去進行就對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有時候是對法令的錯誤認知，事實上我也發現中央營建署是一些不懂土地觀念的人，在那邊解釋土地觀念的法令，所以限制很多，這個在實務上確實有一些困境，但是我覺得是可以突破的。

蔡議員金晏：

我會提這個議題，是在這幾年當議員時，我看到高雄市有很多地方必須要有積極作爲，但是在我們和市政府或相關單位做協調時，發現往往就卡在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土地所有權剛剛秘書長也有講，我剛才舉的 4 個案例，大家可以發現其實它還是公用的利益，它並沒有賣給廠商或來做活化適用設定地上權，其實還是以公益的目的，包括一開始講的道路行走。第二點，滯洪池。這個是整體防洪的需要，文資保存、文化景觀，這是社會的公共財。第三點，招商。這個可能要用另外一個模式，多數都是屬於公益性質，這個如果有機會應該要

和中央，或讓中央民意代表積極來瞭解，高雄市哪裡需要這些土地來做活化，這樣才能和我們想要做的都市計畫也好，都市設計也好，去做上銜接。要不然像香蕉碼頭對面，這個是港務公司當初自己做委外的，其實也經營得相當不善，就是現在的漁人碼頭。那個地方如果有辦法讓瞭解那邊的，是市政府來做這些委外，是不是有不一樣的機會來做，這個都不一定。

就我所瞭解，我剛剛講的幾個國營企業，他們在土地開發上，相對的他們還是需要委外來操作，在這個過程中可能就有很多的落差了。主導者、決策者沒辦法掌握土地開發需求，或當地地方上的需求，可能造成他在經營上、開發上和實際的落差，營運往往都不順。像這些問題，我希望市長有機會到中央提議看看，這個如何來解決，要不然太多的延宕，將造成高雄市很多地方停滯，因爲畢竟我的選區裡面，鹽埕、鼓山、旗津有太多國有地，有太多這些國營企業土地，因爲這樣鹽埕風華再現，整個旗津的再發展，其實還是卡在那裡，能夠有的土地相當有限，是不是請市長可以回應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確實面對很多的國有土地、軍方的土地、國有財產局，以及這些相關國營事業土地，這些土地如果爲了市民的公共利益，當然站在市府的立場，過去我們和國有財產局應該要無償撥用。但是現在譬如台鐵公司，台鐵公司也有他們的困難，不過高雄市政府最近和港務公司有一個新的合作模式，我們希望無償，而他們要用有償，這個部分彼此爭論不休，然後就會擱置整個城市發展。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雙方都應該開放胸襟，爲了城市發展的利益來共同開發，至於風險、利益，有風險我們共同承擔，如果有利益，他們也是港務公司的利益，我們是高雄市民的利益，我覺得可以共享，這都不是爲了私人。所以高雄市和港務公司合組開發公司，就是在港口旁邊的所有土地開發，一定是港務公司和高雄市政府兩個共同一起努力，這個努力一方面符合高雄市民的期待，另一方面也符合港務公司爲了港務的發展，我是認爲我們可以合作。如果用這樣的角度，譬如國、公營的一些土地，還有剛剛蔡議員特別提到的典寶溪，它是整個大岡山地區，包括楠梓區的淹水問題，整條典寶溪流域假如沒有那麼大的滯洪池，每年不知道要淹多少次了。這個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要和台糖、中央水利署在有些購買土地的事上，我們就要共同有一些承擔，所以這個部分要有一些國家資源，因爲市政府的資源沒有那麼多，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假如又是屬於公共利益的淹水問題，這個部分應該要有限度的撥用，不然我們又沒有那麼多錢。至於未來整個鐵道的開發，這個部分我們和台鐵公司正在溝通

談判中，如果是有償撥用，我就不接受，因爲過去鐵路局在那裡形成高雄南北區隔，還造成多少噪音、污染、髒亂，我們從來都是接受。現在好不容易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高雄市政府也要出 300 億，現在的空間就是留給世世代代的高雄人，這個部分我會達成這樣的目標。

蔡議員金晏：

市長提到一些重點，其實有一些還是比較沒辦法開發，等一下會講到，就像市長講的，現在我們和台港公司在 8 月 7 日中央行政院也核定，讓我們共同成立一個共同開發公司，開發、活化因爲它畢竟進一步會有可能有經濟的活絡，所以相對的可行性很高，地主出土地，市府可能出錢，成立公司來開發，這在整個作爲上可能會比較順暢一點。但是在保存上，目前來看史哲局長一定很頭痛，當然保存如果願意讓我們保存，後續的維護經費也是一個大問題，像這些都必須趕快來思考如何突破。

剛剛市長也提到，我們也體諒台鐵公司虧損的問題，就像我剛才講的，大筆一揮把他們那筆虧損刪掉，事情不就解決了。我知道制度面可能有很多問題要做，但是我講過一個政府就像董事會一樣，在董事會裡面大家都同意的話，監察院沒有意見，審計部也不會有意見，大筆一揮這塊土地就沒了，你的負債也沒有了，土地要給我們用，我相信這個也沒有意見。其實可以朝這種方式去做，要不然土地在那邊造成想要保存的人和台鐵公司的人在那邊有不好的對抗，其實大家都是爲高雄好，我們都不願意看到這些，未來有任何機會，我也希望市長在這個部分幫忙高雄市做努力和中央協調。

剛剛講到開發，市長也有說到，高雄港區開發公司，今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通過的，我初步查了訊息，資本額 1 億，準備明年要開始成立這家公司，持股比例部分，台港公司 51％、高雄市政府 49％，預計開發範圍在 1 到 22 號碼頭舊港區，也就是 1 到 10 號碼頭蓬萊港區，11、12 號碼頭的鹽埕港區，13 到 22 號碼頭的苓雅港區，大概是這些範圍。不過詳細到底是怎樣，包括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也有問李局長，因爲那天時間有限，我有兩個主要的問題要問李局長，第一，目前這個都市計畫的情況是如何？第二，目前我們和台港公司談，整個開發範圍是在現有港區範圍嗎？還是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投資標的物上次在部門質詢有向蔡議員作說明，初步階段來講，它是用高雄港的淺一、淺二、淺三碼頭，另外是 1 到 10 號碼頭，以及 16、17 號碼頭，

目前雙方初步港務公司同意的標的是這樣。在都市計畫分區上，它是屬於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的特文區。

蔡議員金晏：

特文區，所以那個都市計畫都沒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都市計畫都沒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我們還是很期待，因爲這個銜接著駁二文化園區整個延續下來，剛剛講的淺一、淺二，就是駁二的延伸，1 到 10 號碼頭就是在香蕉碼頭這一邊，16、17 號碼頭應該是靠近成功路旁邊這一側。都發局長，目前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因爲我看到台港公司總經理說，未來規劃可能是朝藍色公路七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或是特色餐廳，規劃像這方面的訊息，你瞭不瞭解？這個是從新聞上所抓下來的，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是我們還沒有…。

蔡議員金晏：

正式協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大家在接觸要往合作共組公司規劃，他們原本就有的想法，我們想共組這個公司，最主要目的是我們不是在畫大餅，我們是眞正要進行招商。所以具體的部分只要是分區，我們允許做的，我們會廣泛去接觸這些潛在投資者。我們當然會有一個初步計畫，初步計畫還是要透過招商，或透過一些和人家接觸，有更具體的，我們去篩選出來對高雄那個階段投資最有利的一些投資提議，我們再進行評估。

蔡議員金晏：

像 1 到 10 號碼頭後方那些倉庫，有可能是將舊有建物活化來招商嗎？還是有可能把它打掉重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些我們都不排除，1 到 10 號碼頭以現階段來講，它在時序上可能會比較中段一點，爲什麼？港務公司在 1 到 10 號碼頭有部分目前還是暫時做遊輪使用，其他一部分現在是做散雜貨，這些東西都和洲際二期貨櫃中心興建速度會有關係。

蔡議員金晏：

旅運大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港務公司那邊對這個碼頭會有一些時序上的調整，什麼東西好了，就把什麼東西移到哪個地方，所以慢慢的空間就騰空出來。因此在時序上，我們會根據每個土地的狀況去瞭解，譬如 16、17 號碼頭，因爲那個涉及到土污，疑似土污，可是港務公司在我們的公司還沒有正式經過立法院的預算和議會預算通過之前，他們已經編列預算要進行土污檢測，這個在上次部門質詢我有向議員報告過。

蔡議員金晏：

整個看起來也是在剛開始的階段，我希望後續都發局或相關單位在這一塊上面，其實有很大的發揮空間。我們一直推的，不管是水岸觀光或水岸休閒的整個水岸生活，這一塊是一個很代表性的地方，銜接駁二下來，未來輕軌也是大概繞著這條線走，這裡勢必是一個亟待開發的。當然我相信剛剛講的，每一個單位都有本位主義，只要港務公司在他的碼頭營運不影響的話，希望整個進程是可以順暢進行，也要麻煩都發局長在這個部分用心一點，謝謝。

再來是旗津渡輪站的問題，星期二（11 月 10 日）我和幾位旗津的里長，旗津有 13 個里，應該 12 個里長都到了，有一位里長因爲身體的狀況沒有到，還有輪船公司黃總經理、交通局運輸監理科科長，在旗津渡輪站針對這一陣子旗津居民對於旗津渡輪站一些壅塞問題，引起一些民怨做現場會勘。前一天也有媒體到那邊去拍，我也很感謝交通局陳局長，在部分的要求上也很快的做出正面的回應。這是站長給我們的訊息，包括人員現場訓練的問題，因爲有里長、民眾提到的一些場域內人員的問題，包括運輸能量的提升，就是維持該有多少船在開就開多少，我和站長在現場有討論到，現在尖峰時段最多 4 艘行駛，他說其實最多可以到 5 艘，我不知道到底現場 5 艘的調度是怎樣，眞的有必要的話，旗津渡輪站那邊造成壅塞的時間也不會太長，大概是上下班那段時間，一下子而已，或週末觀光客出入多的時間，往往一下子湧入，但是就造成出入的不方便。另外，還有站外交通的問題，輪船公司也允諾協助改善。

最後一點是相關人力配制的問題，包括那邊機車和行人排隊部分，因爲那邊有一個旗津民眾專用通道，機車也好，行人也好，都有需要做適度的管制。我一再的在講，大部分的人臉皮都不厚，所以前面擠一堆人擋住這條專用道時，沒有多少人會去說請讓我過去，他看到人家排隊，他可能自己也在那邊排隊，但那個是爲了旗津人通行方便的一條專用道。專用道也不是這一、二年才設立的，專用道在四年前我就提過，那時候就設立了，在之前其實也有，因爲它需

要有人在那邊管制，才能讓使用的人（非外來的觀光客）可以有秩序的排隊，把專用道空出來，讓民眾可以比較順暢上去。

相關人力調度配置問題，輪船公司也允諾改善，但是有一項，也是那天 12 位里長到場共同提出來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輪船公司在二個月前，改變長期以來旗津渡輪站民眾騎機車和行人排隊的動線。原本機車動線是從大關路過來，經過這裡的台電公司左轉，再經由魚市場出入口左轉，就順向排隊進入渡輪站。輪船公司實施動線調整至今應該有二個月了，就是紅線的部分，現在他希望民眾可以走中洲三路，等於是我們在說的舊路，然後穿越這條路。這裡在假日是人行專用道，其實是不可以過的，但是他規劃的動線是這樣穿過去，再走到海岸路，然後再繞回來；可是進站的時候，他和路面機車是逆向的方向，然後進到這邊排隊，這樣實行了一、兩個月的時間。

那天這些里長也極力爭取希望輪船公司有機會回復這樣的動線，我們當下也有一個決議，是不是請輪船公司方面，因爲畢竟這個動線也剛剛調整，調整的過程中沒有太多的機會向當地居民說明。不管有沒有調整，我希望輪船公司在當地辦理一個說明會，跟這些民眾溝通，我們做這樣的調整是基於何種考量。原路線是機車過來是順向，這邊其實是一個逆向的，很多人會直接走藍色的這條路延伸到這裡再轉進來。造成這裡雖然不是整天都塞在那裡，但是只要是上下班，大概半小時的時間，這裡的機車等等交通相當的混亂，因爲這裡又有三輪觀光車、公車、計程車，其實整個形成滿複雜的交通。我想其實很重要也很簡單，疏散不了是內部的問題，只要船班夠的話，自然而然就可以把這些疏散掉了，但是動線改變的問題卻是直接影響到外面的交通。所以交通局陳局長針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有關旗津輪渡站這個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一些我們長期以來就一直在改善的策略，這是持續性的改善。我們也受限於旗津輪渡站和鼓山輪渡站現地的腹地有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就可以做到完全解決現在的一些問題。但是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我們一定要再改善、一直在改善。對於旗津輪渡的問題，是我們旗津地區居民進出最重要的管道，市政府在這幾年裡面非常非常的重視旗津居民通行的權利。對於民意代表的關心，我們其實都戰戰兢兢，怎麼讓旗津居民的通行達到最好的方式，都是我們一直在尋求的方式。

從今年年初新的議會開始以後，我們承受到更多的監督，包含簡議員煥宗和李議員喬如等議員，那裡一旦有狀況，馬上會接到電話，接到指正，我們馬上

就要想辦法立即改變。所以剛才各位看到的旗津居民專用道，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已經把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設施了。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從一月到三月也做了一個成效，地方上的居民都看得到，持續改善是我們的目標。

但是對於腹地上有限制的，怎麼樣讓整個動線更方便，很感謝議員剛才把這張圖 po 出來。機車現在變到海岸路，機車的動線就是靠著海岸那邊，沒有影響到路的這一邊。如果用在原來的動線，會有什麼問題呢？特別是在尖峰的時候，因爲大關路兩側都有市場，因爲兩邊都有住宅，還有商業區，還有兩個巷弄，原動線會造成那邊的壅塞更加嚴重。所以這樣的動線改換，我們看起來是儘量能運用到當地可用的腹地。我們認爲機車如果可以的話，就像議員所畫的動線，會有繞道的情況，但是這樣會更順。事實上我們也保留，現在的機車騎士就是沿著原來的大關路，經過輪渡站，再往前一點我們做了一個等候區，讓他們能夠進去。在尖峰的時候，因爲旗津那個地方，議員那天也有去，5 點半大家剛好統統下班，所以一定會稍微有一點等待。那天議員也在那裡，你大概不會反對，我們的輸運是在一個可接受的範圍裡面。假日的部分，當然因爲有觀光客來，我們必須要更加的注意到調配的動作。

談到動線的改換，這個是我剛才說的持續改善裡面，我們希望能再改善的部分。在 9 月份的時候我們曾經辦過一次事前的會勘跟正式的會勘，才會有改變動線的做法，也有里長有參與，議員代表也有參與。所以整個程序上，我們經過所有改善的觀察跟動線的規劃，以及跟地方上也有互動的機制，才做了這樣的調整。所以在國慶日的大假期時，我們也看到整個輸運的成效，應該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是不錯的。

議員提到是不是還要跟地方上說明，我想這是未來一定要的。因爲我們改換過以後，我們要蒐集整個輸運的成效，這些成效現在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從「高雄任我行」有一個即時路況，大家可以點旗津輪渡站，就有照相機在那裡拍，隨時都可以看到那裡的動態。特別可以去看下午尖峰的時間，大家要下班的時候，到底那裡壅塞的情況有多嚴重，我們會把這些資訊蒐集起來。我要表達的是，市政府對於旗津的動線和通行權，我們很努力的，也接受議會各位議員的關心和督導，我們持續再改善，做得不好的我們當然還會再努力。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一些問題，內部的我們要檢討，對外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擬定短、中、長期的計畫，中期和長期受限於腹地的部分，我們眞的要再去爭取一些時間和空間，才能把資源導入進去。但是就是因爲我們想在短期內把這個效果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必須要做這樣的調整。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議員能夠了解，也徵求旗津在地居民能夠共同的了解和支持。〔…。〕

對地方上的說明或是解釋，我們一定會持續的進行。我也希望我們把數據整

理清楚，大家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爲畢竟每一個改變都有試辦的期間，試辦期間屆滿，我們當然要做再一次的評估。我想這是比較能夠負責任的將我們的政策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會持續跟地方上溝通和說明。基本上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動線的改變是在 9 月底 10 月初，我們預計三個月觀察，因爲這段期間會經過幾個比較大的節慶的尖峰。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紅線的部分，這是我們期望騎士能這麼做，但是他們實際的走法還是一樣走大關路到海岸路，然後再進入機車的動線，這樣畫會讓我們有一點點誤解，好像要我們大家去繞路，造成更多交通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就可以馬上說明和澄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議員。交通局長，剛剛那些問題早在今年年初，簡議員煥宗和李議員喬如都反映過了，已經過了這麼久，應該要趕快處理完，不要讓後面的蔡議員和陳議員美雅又紛紛的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很久以前就有人在反映了，謝謝。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李議員雨庭、林議員瑩蓉、李議員順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李議員雨庭質詢。

李議員雨庭：

今天是本席第二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首先本席先跟各位報告，因爲這幾天在林園地區有一個全國的新聞，就是林園的一位子弟，簡志龍小弟弟在軍中最後結訓的期間發生一件很遺憾的事情，就是類似病毒感染引發吐血身亡的事件。雨庭從這個事件發現的第一時間到目前一直陪著家屬，我也希望兵役局基於人道的關懷，因爲家屬面對這麼突然的事情是完全不知所措的。原本是安排要在這個星期六火化的，但是經過我們的介入，申請協助家屬到分局提出質疑、提出驗屍，所以現在一切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以後我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事件。但是希望兵役局以後如果碰到任何的事件都能夠主動關懷，畢竟是高雄子弟，每位子弟到任何一個地方都還是高雄的市民，所以本席在這邊沉痛發表一下意見。

我們現在來看一下，「老有所終，幼有所托」是政府應該給人民最基本的安心生活。目前老人長照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統計，從 2015 年到 2060 年人口估算統計。2015 年 65 歲以上人口總佔比是 13％，到 2060 年已經佔了 44％；平均年齡在 2015 年（今年）是 40 歲，到 2060 年是 57 歲；總人口數，今年統計是 2,300 多萬人，到 2060 年降低爲 1,600 多萬人。所以關於長照目前統計過有 80％受訓過的照顧服務員並沒有投入勞動市場，導致照顧人員不足，民眾多半都會聘請外籍看護，但卻常常發生外籍看護欺負老人的社會案件，尤其在今年也是層出不窮。

現在老人長照的現況，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老人的平均失能時間長達七年。2014 年時，全國失能人口約有 75 萬人，五年後將高達 86 萬人。目前高雄市社會局資料顯示出高雄市目前所擁有的老人日照中心只有 12 座。目前最新的數字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有 34 萬人。在本席的選區裡，據我所瞭解目前大寮、林園區只有 1 座日照中心、長照中心，本席也常去探訪。但是我覺得第一，場地不夠；第二，人手不足，尤其是目前林園地區沒有 1 座日照中心、長照中心。我想請問社會局長，目前長照、日照的推動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寮的日照中心在 103 年就已經建置完成；而林園按照期程的規劃是 105 年要建置完成，所以我們還在搜尋布點當中。

李議員雨庭：

所以地點還是沒有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已經有定點規劃了，我們跟衛生局，還有原民會三個單位是一直負責衛福部指導的一區一日照的布建計畫。

李議員雨庭：

在大寮、林園關於高齡化，我也很肯定目前社會局所推動的社區關懷據點，因爲本席的婆婆就是參加這個日托。我每次去社區看到這些阿公、阿嬤，他們上課是上得很快樂。所以本席在意的是我想要針對一些在居家裡行動不方便的老人，包括社會局、衛生局如何去推動居家服務。因爲這個推動是對家屬很大的一個經濟上也好、時間上也好、專業上也好，我希望這些行動不方便的或智能不足的、有一些退化的長輩能夠得到很妥善的照顧。我們目前推動得如何？如果設置一個點的話，我覺得那個容量也是不太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其實市長一直希望，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原高縣的一些部分雖然人口比較分散，但是我們也希望儘可能也把服務推到原高縣。雖然在原高縣因爲人口分散要設立布點的時候成本一定會比較增加，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服務到，因爲按照相關的調查，長輩還是希望在他熟悉的社區裡面老化，所以我們希望多增加這些服務據點。跟議員報告，現在我們在林園跟大寮在地的老人照顧聚點，在林園就有 5 處，大寮有 8 處，總共有 13 處，我們持續都有做相關的輔導跟經費的補助。

李議員雨庭：

我們再看孩子的托育。根據高雄市民政局統計，全高雄市 0 到 6 歲的孩童高達 15 萬人，在大寮和林園區有高達近萬人的小朋友，目前林園區和大寮區的公立托兒所也只有 12 家，其餘都是私立托兒所。所以本席也常常接到民眾的陳情，公立托兒所的名額那麼少，每一次都還要抽籤，而且按照條件來決定。我覺得現在整個台灣經濟不景氣，相對的如果把小孩子送到私立托兒所會造成很多家長的負擔。所以我想請問教育局長，我們的公立托兒目前的推動，以及有遇到什麼瓶頸嗎？包括目前是少子化的社會，我覺得很多學校，甚至每一間

學校都一定會有閒置的空間可以足夠來設立托兒所的場地，包括現在老師的名額，現在已經是爆滿的，所以我希望教育局這邊怎麼來分配每一所學校都有一個公立托兒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李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其實我們思考跟關懷的方向是一致的。先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國小有 241 校，其中 211 校都已經有附設國小婦幼，另外就是在推動非營利的幼兒園。整個來講國小的婦幼，就是公立跟私立的比例目前是 3 比 7，但是我覺得是可以檢討各個區域，在公幼跟私幼的不平衡情形，再增設類似非營利的幼兒園或是公幼再擴大一點，希望往這個方向前進。

李議員雨庭：

目前一班是有幾個小朋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班的人數都是在 25 個以下。

李議員雨庭：

25 個以下。所以眞的是很不足，你看根據統計在大寮區跟林園區就有近萬個小朋友的存在。但是第一，場地少；第二，名額又少，所以很多家長都一直來陳情。而且在林園汕尾地區港埔、港嘴那邊很多是外配家庭，甚至我知道如果是外配的小孩是優先的嘛！也有很多是連外配他們都已經符合優先條件的人還是抽不到。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他有符合不利幼兒身分的順位，他是一定優先，整個比例來講大概百分之十七，譬如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幼兒、身心障礙的幼童、特殊境遇的子女等等，如果是有經濟條件的限制的話，像外配我們稱爲新住民子女，是屬於經濟不利的，他就可以優先。

李議員雨庭：

所以我覺得這個普及率還需要再擴大辦理，再囊受更多的學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議員雨庭：

所以剛剛討論的這個議題，如果孩子的托育能夠放在一個公立的托兒所上，首先那裡場所安全、師資也是可以保障的，我們就不會再發生這種因爲在經濟壓力上，很多家長沒辦法去負擔，就請了一些素質不是很齊全的保母而造成憾事。我們最近看了很多社會案件感到很惶恐，那麼天眞、活潑的小朋友卻受到保母的虐待。所以希望這件事能夠由政府大力推動公立托兒所的設置，然後讓

家長能放心的把小孩送到一個安心的場所。

另外高雄市常常會舉辦一些小朋友的才藝競賽，包括演講、音樂還有很多才藝方面的競賽，這個比賽的推動也很廣泛。但是本席發現到一點，因爲我兩個月前陪自己的小孩去參加閩南語的演講比賽，但是我們到那個場所之後，家長都要在樓下等，讓小朋友自己上去參加比賽。比賽的場所是在教室裡，每間教室的比賽不同。本席在樓下跟這些家長討論，我覺得高雄市有那麼多很好的表演、比賽場所，比如說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文化中心、小港社教館、甚至各國中、小的禮堂，這都可以使用。因爲以前高雄縣的時代這些比賽是公開的，第一，可以杜絕黑箱，雖然我相信市政府是很公平，沒有黑箱作業的問題。但是我最在意的是，因爲小朋友跟老師們準備了那麼久、複習了那麼久，如果今天可以給他一個舞台，讓他在台上盡情的發揮。第一是訓練他的膽量；第二是讓所有的參賽者，包括家長、老師也有一個可以觀摩學習的情況。所以希望教育局長，如果在推動這種比賽時，能夠在公開的場所，你覺得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提到應該讓他們有公開的競賽，不管是家長或其他人都可以來看，這是一個重要的觀摩與推廣，對他有鼓勵作用。我們一年大概有七個賽事，語文是其中之一，另外還有音樂、鄉土歌謠、美術、創意戲劇、舞蹈、花燈，我覺得全部都應該走向開放觀賽才對。這裡頭有很多都做到了，語文的部分在個別、個人的部分現在還受限，今年會作一個檢討，明年都朝開放來做。

李議員雨庭：

是，我希望這點如果因爲怕小孩子吵鬧會影響台上，但我覺得應反向思考，如果讓參賽者或是觀摩的人，如果能學習欣賞對方的優點，讓他們坐著學習欣賞，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方式。不要說怕影響台上的小朋友，所以就不開放，我覺得這點是要再思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上個星期六才剛辦了客家的才藝競賽，是全國性的總決賽，一共分 5 個場地，基本上全部都是開放的，同時還作轉播，就是在室外還有大螢幕的轉播。但是在場內的觀賽者必須遵守一定的秩序，所以我覺得成效很好。

李議員雨庭：

但是我們在小朋友比賽之後才收到教育局的 CD，就是所有參賽者演講的內容，我覺得那是事後在家裡觀賞了，眞的很可惜。我們希望可以藉由這個比賽也學習到其他參賽者演講的內容，甚至他們的台風，這些都可以用來教育小孩子的。不然他們準備了那麼久，結果在那麼小的空間比賽。我覺得如果可以提供他們一個舞台，甚至也許高雄以後可以產生很多明日之星啊！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非常同意李議員的這個方向。我們也覺得可以請有線電視台做最後的決賽轉播，〔對。〕應該有更好的傳播效果。

李議員雨庭：

接著再來探討校園安全問題。之前在業務報告裡，我也請教了警察局長，有關校園安全的一個問題。因爲現在校園走入社區化，每一個校園裡的警衛、保全人員無法顧及到每個角落。如果有不明人士進入的話，就很有可能因此發生遺憾的事情。所以這陣子我們常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爲我們身爲家長、爲人父母的，覺得居然把小朋友送到那麼安全的學校裡，還是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再進一步的來討論，每一天送小孩到學校之後，他們會分配到外面來打掃學校的外圍，本席認爲這也是一個治安的隱憂，因爲小朋友在戶外打掃不是固定的地點，而是整個走來走去，老師也無法讓每一個小朋友都在他的視線裡。萬一遇到有心人士在校園旁邊來誘拐或是強行帶走，所以我希望這點如果在可行的範圍內，警察局能否協助。因爲每次本席送小朋友去上學的時候都有看到警察人員在門口管制。我想請教警察局長，我們送小朋友上學，比如說 7 點 40 分要到校，導護媽媽都收走讓小朋友進入學校後，這期間的警察人員是不是也撤走了？因爲根據我的了解，他們是 7 時 40 分進去報到之後，7 點 40 到 8 點之間這 20 分是做一個打掃的工作，警察人員是不是 7 點 40 分時就離開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關心校安的問題，因爲現在目前有 207 所學校，都由各分局、各派出所都有護童專案，上下學段都有。至於每個派出所怎麼派這個時段，它會和學校配合聯繫溝通，我不曉得這個個案是排幾點到幾點，不過一定是和學校有溝通過才去安排符合學校的需求。

李議員雨庭：

你們目前派的工作就是上下學的交通時段，主要是負責交通…。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護童還有周邊的安全，另外我們和學校都有熱線，上課期間雖然我們人已經撤離了，但是相關的監錄系統或學校在上課時候發現異狀立刻撥打熱線，巡邏人員就會馬上到校區來處理。

李議員雨庭：

發現異狀，但是剛才舉例的傷害已經造成了。本席在意的是事前的防範。之前我和警界及校方人員都有討論過，因爲目前林園國高中，國小還好，希望我們注重在這一塊。林園國高中目前有設置教官，第一，教官不了解地方人士和生態。第二，學生不怕教官，他們沒有公權力。我希望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

推動，在國高中裡面配置 1、2 位優質的警員進駐學校，在上課這段時間整天都留在學校。他可以巡視校園、他可以預防幫派滋事及毒品介入，我覺得有嚇阻的作用，因爲現在國高中的學生正值青春期、叛逆期，對什麼都很好奇，在偏遠地區更要注重這一點。如果校園裡面有警察進駐，第一，幫派不會介入，會有嚇阻的作用。第二，如果有不明人士進來，警察或許可以了解這個人是要做什麼，局長，你覺得如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學校治校是自主的，警察進入是否適合這個還要探討，因爲國中小學太多，這樣派遣我們沒有那麼多的警力。但是我們建議學校自我防衛能力要強化，學生的防衛意識訓練他怎麼發覺、怎麼逃避危害，包括老師也要自主訓練。另外我們請社區守望相助隊，在上下學時段及放學後課後輔導課程的時段進入學校裡面加強巡邏，守望相助隊目前有一百多個進入到學校。

另外有些學校把放學以後到學校運動的社區人士組合起來，訓練他們發現可疑可以做一些防衛保護放學後還沒有回家的學童。我們利用種種人力和社會資源共同來保護校園安全，如果單純要靠警察會很困難、漏洞很多，畢竟警力有限，而且治安的工作是多面向的，沒有辦法面面投入那麼多的警力。

李議員雨庭：

現在的社會值得我們深思，第一，電動玩具的部分，現在幾乎每個小朋友在國小、國中、高中這個階段，甚至二十幾歲了，像之前發生的鄭捷事件，電玩是一個很大的隱憂。以前小時候都會和別人互動，在騎樓或廣場和大人、小朋友玩遊戲。現在小朋友每天在家裡打電動，都是一些打打殺殺的遊戲，造成他們生活在虛擬的世界裡，因此現在才會發生那麼多的社會事件，而且年齡層一直下降。

本席很在意這個隱憂，身爲父母我不讓小朋友打電動，但是多數小朋友的家長或許有經濟壓力，他們必須去工作。現在電腦化太普及了，人手一個手機，他們整天沉迷在虛擬的世界裡面，腦袋裡面都是打打殺殺的畫面，少了以前純樸的時代、少了以前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我覺得相關單位包括教育局、警察局，我們要如何教育、如何宣導這些小朋友，在這方面要花很大的功夫。如果我們加強宣導，小朋友的自主能力夠，他們的意識有存在，當他們遇到一些不明人士或特殊狀況，他們可以自主性的保護自己。因爲大人和老師沒有辦法看管每一個小朋友，他們在下課時間跑到哪裡去，我們沒有辦法完全掌控。所以事先宣導非常重要，不要說發生事情之後警察多快到達，我在意的是宣導的工作。

接下來是高雄捷運，據本席了解在高雄縣時代捷運小港路線就已經規劃到林

園，甚至大鵬灣這條線。10 月 31 日各大新聞都有報導，台南市賴市長已經和陳市長達成共識，捷運將延伸到台南。這個新聞引起林園區很大的震撼，因爲林園地區的鄉親已經期盼十多年了。在我上任之後馬上和捷運局長溝通，捷運花費龐大的經費，中央政府補助 70%，地方政府自籌 30%。這麼龐大的經費我們知道目前沒有辦法達到。但是林園人還是不放棄，在臉書、各個公開場所、社區，每一個年齡層從國小到高中，還有每天要到市區上班的民眾，幾乎是全林園人共同的期待。這個新聞一刊登出來，在林園 543 和臉書上都引起很大的討論。

市長，上一屆市長選舉林園的支持率是第二高的地區，代表林園人對這項重大工程有很大的期待，這個工程何時能落實在林園？選票的支持率就是等於人民對市府團隊的期待。市長，請你說明高雄捷運的延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李議員說 10 月 31 日的新聞提到台南市長和高雄市長達成共識，這個是一個願景的規劃。如果有一天高雄的捷運，現在高雄捷運從岡山要延伸到路竹，我們申請了 13 次，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准。只是核准從文化中心要到火車站，高雄市政府經過 7 年的努力，才將高雄捷運從橋頭做到現在文化中心的岡山站，有鐵軌沒有車站，我們才完成。另外，現在我們期望延伸到火車站，那裡是岡山的中心。接下來包括行政院，馬總統執政將近 8 年，很快他的任期就要結束，捷運延伸到路竹，立法院王院長在任何一個公開的場合，包括吳敦義副總統當行政院長，胸脯拍得都快瘀青，沒有問題，一定是延伸到路竹。但是我要跟李議員講，都沒有，到現在都沒有。我要說如果未來要從路竹延伸到台南，這個夢，有夢最美，這個我都同意。

不過市長的市政，每一個階段我都必須負責，我絕對不敢在這裡說沒有問題，不是這樣。我認爲捷運延伸到林園，這是我們第二階段的規劃。現在林園的鄉親不要看到媒體說要延伸到台南，現在延伸到路竹，在馬總統執政的 8 年，現在是空、是零。還要從路竹延伸到台南，這個圖是可以畫，不過那還早，如果台南市政府提出這個規劃，我當然都非常贊成。但是今天林園是高雄市非常重要的地方，又是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我想李議員是林園的鄉親支持，你可以看出，林園在我們執政縣市合併的這 5 年，林園改變了多少。我們一點一滴希望改變林園，我們也覺得污染最多的地方，政府要投入更多的資源，這樣才是公平的。

所以如果捷運延伸今天只有兩條線，未來能夠延伸到林園，這當然是事先一

定要規劃。所以我在這裡跟李議員報告，我希望如果民進黨有機會再執政，希望他不會忽略高雄，要重視高雄，爲高雄下個階段的發展，我認爲我們要一起努力。如果有機會我一定會跟蔡英文主席說，這是林園人、高雄人共同的願望。我認爲他要幫助我們，我們選票支持他，就是給他壓力，我認爲他一定要幫助我們。把未來捷運的路網，現在大家說捷運運量不足，現在才兩條線，台北北台灣一年一條，它已經是一個龐大的網，當然很多人都會覺得方便，因爲我們還是非常的不方便。所以現在這個部分我跟李議員報告，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林園的鄉親也經常在我的臉書留下他們的期待，這個我們都記在心裡。那我們會很務實，在捷運現階段，這個還有很多的行政程序，我會努力爭取。我也會要求，如果未來民進黨有機會執政，他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這個包括財務的規劃等。我也希望捷運局都要做整體預備好、準備好，這樣如果有機會執政，得到人民的支持，這個一定是我們優先要考量，我跟李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李議員雨庭：

謝謝市長。因爲我們之前陪小孩子，然後每天都要去高雄市讀書，如果從林園搭公車一定要坐到小港，然後小港再坐捷運到高雄市區，我們都要一個小時的時間來準備。而且現在整個沿海路，國 7 現在目前還沒推動好，整個沿海路都是大卡車，我們曾經開小轎車，四周都被大卡車、聯結車包圍。第一，道路不好，整個道路都凹凸不平。第二，危險性是很高的，所以整個交通上造成林園地區一個很大的困擾。我們要花一個小時才能到市區，最近的就是到三多商圈，這樣坐捷運，從搭公車到三多商圈，有時候花上一個小時。包含每天小朋友下課的時候，他們有時候都是 7、8 點，8、9 點才回到家裡。因爲他們在小港等公車，有時候半個小時一班、有時候一個小時一個班次。所以在林園地區我們相當在意的是這部分，包含捷運的延伸，可以造就兩個工業區的勞工朋友的方便。像在臨海工業區目前有三萬多個勞工朋友，在林園工業區有將近五千個，所以這四萬個勞工每天需要上下班往返，而且現在的空氣品質也一直惡化。如果說大眾運輸能夠延伸到林園地區，只是這麼一小段，如果能夠延伸過來，再加上小港地區的人口、林園地區的人口，這些加起來都是很足夠的理由延伸到林園，而且林園是高雄市最南部的一個行政區。

所以爲什麼這個新聞一出來，在我們的地區、在我們的臉書上，引起那麼熱烈的討論。所以我們都覺得，剛剛市長也提到了，林園地區長年，已經四十幾年了，飽受工業污染的存在。我們今天看到整個高雄市，整個城市的發展，林園捷運是林園人最期盼的一個交通運輸。所以林園人有時候很心痛，我們去座談會也好，在公開的場合也好，自從市長執政以來，中央補助款少給了 818 億。

這 818 億是一個天文數字，我們很多政策無法推動，我們現在也和陳市長一樣，我們期待一個新的中央政府誕生。所以我們地方也極力的希望小英總統當選，期待小英總統當選能夠顛倒過來，注重南部的發展。所以高雄捷運的延伸，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新的契機，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政府及中央政府配合的起點。不要說因爲已經規劃了十幾年了，也等了十幾年了，現在連一個新聞點，連一個小動作，眞的是什麼都沒有的狀況之下，林園人一直在最南部盼望著，一直在看著高雄市如何發展。所以我們也很支持陳市長，我們在意的是林園工業區的總公司，林園工業區有二十幾家的公司，每一間都是上市的公司，如果這些總公司搬到高雄，稅繳高雄市，這也是應該要努力的地方。

再來，我想請教觀光局長，剛剛談了那麼多林園的發展，本席在簡報也指出，林園人如何能翻轉一個外地的，甚至不是住在林園本區的高雄市民的印象。在工業區裡，林園給人最大的印象就是一個最大的石化重鎮。本席在上任以來，我一直覺得林園是可以更美的，林園有山、有海，它的海岸線長達 8 公里。工業區晚上，我們從雙園大橋過來看到林園，其實它的夜景，就是不要去想它是如何的污染，你看這些燈光，因爲我是從屏東嫁過來，那時候我母親對雙園大橋的第一個印象說，這眞的不輸香港的夜景，那樣的漂亮。所以我之前也跟劉進興主委探討到，如果我們來發展林園的觀光，甚至我們可以從林園工業區它的一個燈光來做起，我們請廠商來設計，如果用燈光來做變化的話，因爲目前它每天晚上燈一定要亮著，那現在很流行 3D 燈光的設計，如果我們將整個工業區設計成一個有亮點的設計感，我覺得這也是帶動林園觀光的特色。甚至在整個林園沿海之間，像旗津用彩虹的拱門。如果我們在沿海地區，在整個沿岸線，隨便用一個造景也好、用漂流木做的造景也好，還有林園工業區燈光的夜景如何來發展。觀光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李議員對林園觀光的指教。我想上一次部門質詢之後，李議員有特別提到林園有非常多好的觀光的素材，包括海岸線、清水巖這個地方。我們同仁馬上有去看，現在也把周邊的自行車道，還有海邊，現在養工處這邊也有建構一個很漂亮的生態公園。這幾天有很多的水母，也有很多的遊客去觀賞，這些都是新的觀光的素材，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整體的串聯跟規劃。包括剛剛李議員介紹這個很有創意的工業區，這些燈有沒有可能做創意的安排，這部分我們會找燈光的專家來做評估，跟當地的廠商來討論，看有沒有這個可行性，如果

可行的話，我想這個是非常好的創意。

李議員雨庭：

剛剛本席有提到了林園工業區，幾乎每一間都是上市的公司，如果市府能夠主導的話，我覺得要他們來做燈光的變化，他們應該是不會推辭的。所以我希望觀光局長，這方面能夠用心，我希望林園可以有一個亮點，可以吸引外面的觀光人潮過來。剛剛我們有提到最近林園帶動很大的觀光人潮，就是林園海洋濕地公園。這個地方工務局不知道推動的情形如何？因爲濕地公園聯外道路之前好像有規劃了，但是現在好像還沒有計畫做聯外道路拓寬的工程。林園濕地公園要往停車場旁邊的那一條道路，目前還是私人土地。本席接獲當地的民眾陳情，好不容易有了海洋濕地公園，它要進去的那一條路目前是凹凸不平，而且它沒有排水，雨天會積水的，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現在林園濕地公園每到假日或是每天黃昏的時候，很多民眾都會去那邊觀賞，包括水母，那是全國獨一無二的倒立水母在那邊存活著。我覺得那個道路，第一是聯外道路，第二是停車場往海邊旁邊的那一條道路，目前工務局還沒有作徵收的動作。所以我想請工務局檢討，也希望能趕快的推動，讓外地人要來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能夠在交通上有很好的便利性。本席今天的質詢在教育方面，希望教育局能夠好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質詢時間到，謝謝，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瑩蓉議員今天的總質詢，大概要提幾個面向，我想 104 年對楠梓區來說，最大的事情是中油遷廠，也是高雄最重要的事項之一。但是中油過去長期以來在後勁所產生的污染，其實也造成很多社會資源和很多社會成本的投入，影響實在很大。所以中油的遷廠對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民來說，是長期以來很需要可以去改變的轉機，我們就必須做好準備。所以瑩蓉議員今天其實很想了解，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準備好了嗎？

我們知道高雄市在很多的地下管線和許多的油槽，不管是林園或是大林蒲，甚至於現在要遷廠的楠梓區，對高雄市而言是很重要的不定時炸彈。現在中油要遷廠，油槽到底要不要完全遷走？地下的管線要如何清除？我覺得這是市政府未來面臨遷廠時要很重要處理的。因爲我最近也聽到一些人在說，中油遷廠，儲油槽應該還要留下來，地下管線有很多還在地底下，還有它的運輸功能，希望民意代表在這部分能支持他們，讓儲油槽和地下管線繼續留著，我聽了非常驚訝，這是來自中油相關的人員。如果我們今天遷廠，儲油槽和地下管線還

要留著，這樣遷廠就沒意義了。

我知道黃議員石龍前一陣子還針對地下管線的問題特別提出一些質疑，我們希望未來在中油遷廠的面向裡面，儲油槽和地下管線一定要完全的清除，不能繼續留在楠梓的廠區裡面。如果我們有這個重要的轉捩點，可以把中油遷廠整個處理完，我們的土地開發和生態復育要如何做？我覺得要給高雄市民一個未來的方向，包括中油宿舍，現在也很多人紛紛擾擾。因爲中油宿舍住著很多過去中油退休的和現任的員工，這些人他們何去何從？當然中油過去長期針對住在宿舍的退休人員並沒要求他們搬遷，可是現在面臨中油要遷廠了，所以紛紛做出很多法律上的手段要求他們立刻遷走，當中當然有很多的衝突。我們希望站在一個照顧在地市民的立場，能對於中油宿舍這些退休的員工，市政府能有一個立場照顧他們。

再來中油廠區未來要如何轉型？我們要投資什麼樣的事業？或者如何開發這樣的區域？我覺得我們要設定目標，除了生態、綠能，我們還需要一些什麼樣的目標在這區域裡面？我覺得未來不僅是高雄市或全台灣的一個示範區、模範區，這是一個從過去高度污染的廠區轉化成爲將來可能全世界都要來考察的一個很重要的復育區域。就像我們都到德國去看魯爾工業區，我們一直希望移植魯爾工業區到中油遷廠的楠梓區，其實當然不一定是一樣的，可是我覺得台灣有自己的生命力。我們必須去創造出我們自己能擘劃的，對台灣本地最適合的一個中油未來的轉型。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中油廠區的遷廠能做好準備，有這麼多的問題、議題必須要處理，過去中油都定位是屬於中央的單位，因此高雄市政府好像在這部分很多是使不上力。我們期待明年小英總統執政之後，能夠中央和地方能聯合共同攜手來改變這個地區。

瑩蓉議員也希望，有幾個構思方向給市政府做參考。第一，我認爲中油遷廠未來能給公民參與和監督，集合所有公民的意見，來爲我們的中油廠區，做一個最好的決策。要有中央，也要有地方政府單位，同時也要民間來組成一個聯合委員會，這個聯合委員會未來可能必須要有一個特別條例，因此我認爲，立法院將來必須爲中油遷廠這個計畫，特別去制定一個特別條例才對。因爲這是一個全台灣、甚至未來全世界都在看的一個轉型的示範區，它應該要有一個特別條例，甚至要有一個特別規劃的基金，有一筆基金來運作這樣一個轉型，這樣一個遷廠的所有計畫。

我覺得這樣，未來中油廠區的改變，才是大家共同的意志力投入在當中，每個人期待的方向不一定一樣，但是要透過這些平台的整合，有一個特別條例的規定保障，有一筆基金能給予支持，有一個聯合委員會，可以替所有民眾的意見和在地的意見整合，我覺得這部分是非常重要。

同時在中油遷廠這部分之外，我特別要提它旁邊的一塊土地，因爲在地的民眾都很關心，現在這塊土地要如何開發？這是海科大旁邊東側，過去是納骨塔，現在納骨塔已經遷移了，剩下這塊土地是我們市政府的，可是它是編爲住宅用地，但我會比較期待。我們看出這個位置，它旁邊就是中油廠區儲油槽，如果未來中油廠區儲油槽，這個地方能全部做一些生態復育時，這塊地的存在用途，它就很有彈性多元化，也許將來有你有它需要的定位，因此我會比較建議我們現在市地重劃裡面納骨塔這一塊，暫時先不要定位它的用途。我覺得現在把它定位爲住宅區，我不知未來市府是不是把它標售？如果只是把它標售，來蓋一般性的建築房屋住宅，我覺得會有點可惜！

我覺得這塊地要和未來中油遷廠的計畫，去做整體的配套，有人也建議蓋行政中心，就是戶政事務所，還有區公所的第二分所，我覺得應該去配合未來這個廠區的復育，去把這個地方做個我們需要的定位，甚至它可能未來是個研發中心、生態復育的中心，也不一定，這是瑩蓉議員就這部分提出的看法。

第二，除了中油遷廠之外，我在上次的部門質詢，我特別提到照顧服務便利站，照顧服務便利站，我認爲應該要整合。我們所有現在老人照顧和幼兒托育的人力上整合，因爲現在老人照顧和幼兒托育，其實是分散在各個不同的地點，人力也是分散的，如果我們將來可以把他集中，集中就包括我們社區的志工，包括我們里內的一些老人家，就像上班族的父母親有需要的話把孩子暫時放在照顧服務站裡一樣，老人家也可以放在照顧服務站裡頭。大家都在這個區域裡頭是可以互相照顧的，人力也可以互相支援的，當然這當中是需要有一些專業的社工和專業的輔導人員，包括政府社會局編制的人員，所以我覺得照顧服務便利站應該要廣設。

我們要廣設的話就要找地點，我覺得現在很多里活動中心是空閒的，除非有里的活動，否則里活動中心平常是空閒的。現在由於少子化，很多的教室也是空的。所以未來我們可不可以把閒置的教室和里活動中心，轉型成爲照顧服務便利站。我知道過去市府的立場希望未來里活動中心就儘量不要再蓋了，如果不要再蓋里活動中心，我們就希望能把里活動中心轉型，變成這樣一個多功能性而且跟社區是結合的場所。這樣不僅可以有效的整合人力，也可以讓這個社區裡的老人及小孩都有人照顧，讓我們的父母親可以很放心的去上班，讓我們的老人家也不會因爲孤獨或獨居而沒有人去關心他們。我簡單的提出以上兩個議題，是不是可以請市長針對這兩個議題簡單的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於中油遷廠的問題，高雄市政府跟林議員一樣都非常的關心，如果要答復說起來會很長。我們已經請中油和經濟部及地方市政府組成溝通的平台，我們也要求在半年之內針對沒有污染的土地，提出這些土地具體的利用計畫，這個要提出來，同時應該要對市民說明，但是中油到現在還沒有答復。

第二點，我們市政府初步的規劃，大概有 55 公頃沒有污染的土地是朝向特定產業專用區的轉型，做爲高值低污染的產業，要求國家級以上的研發單位，我希望能夠進駐，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我們希望如果民進黨有機會再執政，一定要聽我們的聲音，所以我們認爲這個研發投資都要保障在地的就業機會，能夠讓更高科技的人才進來。

另外有 171 公頃污染的土地，我們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的保存專區，除了中油公司必須履行整治污染的責任，同時我們將來整個生態環境的復育，我們都要求中油要承擔。未來還有工業地景保存活用等等，我認爲這些是另外一部分的規劃。我們在整體的規劃中，現階段都有提出整體的規劃，我們的都發局李局長都有跟相關單位做這樣的討論。

除此之外，文化局在今年的 8 月，我們有登錄中油的宏南宿舍，將這個宿舍群做爲文化景觀區，這裡的面積有 47 公頃，我們要求中油一定要善盡文史的保存來維護社區的公共設施。這部分我們現階段跟中油的溝通會再繼續努力。不過最近可能因爲選舉到了，這部分的溝通也沒有那麼順暢，不過我們會有一些期待，不管我們的進度到哪一個方向，我們都會跟議員報告。

再來，議員特別提到里活動中心能不能轉爲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的問題，這個方向，我們基本上都是同意的。高雄市政府最近閒置空間的使用，全部都在財政局。我們也覺得現在有若干學校的閒置空間以及里服務中心，能不能讓它們更多元的來使用。我覺得將來的人力等等，一方面要精簡，一方面服務要更多元化，所以這個方向我基本上是認同也支持的。現在有若干閒置的校園，由於今天人口老化這麼嚴重，現在有些健康的老人因爲子女要上班，所以只能將老人留在家裡，很多老人因此有非常嚴重的憂鬱症，因爲他會覺得自己的生命沒有價值，我們或許可以利用閒置的校園。這部分最近教育局、社會局會有跨局處比較深入的討論，也找了一些老人學的專家，大家一起來討論。希望我們可以利用這些閒置的空間、閒置的校園，讓老年人的生活愈老愈有尊嚴、愈豐富，他的生命是無止境的學習，不是到一個階段就等著蒙主寵召，我覺得這樣面對生命太殘忍，所以我覺得應該讓老人的生活非常有意義，健康的老人能夠做很多志工等等。我們希望在總質詢結束後，市府內部針對這個部分應該很深刻的做一個政策上比較大的決定。我也會要求市府的團隊在這個部分的行政效率上，應該要快馬加鞭。

社區的照顧人力，剛剛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托老中心的據點，還有公共托嬰的問題。現在很多年輕人因爲公共托嬰不足，私立托兒中心又太貴，所以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教育局和社會局都會就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更好且比較快速的效率。因爲針對托老托嬰都是屬於比較弱勢，所以在公共安全的要求上是更嚴格的。如果沒有通過消防公共安全的場所，市政府所有的同仁都不敢承擔這個責任。既然會有更嚴格的標準，所以速度上我們也很矛盾，希望能要求很快，但是在消防安全的部分，我們又不敢沒有達到標準就讓它通過，公務人員都依法行事。總而言之，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多方突破，在安全無虞，能夠照顧我們的幼兒和長輩的狀況下，我希望在我高雄市長任內的這三年多裡，這應該是我的重點，我會努力來做。謝謝。

林議員瑩蓉：

感謝市長。我們很期待，希望在這個部分對高雄市來講，對全台灣來講是第一名的。

再來我要提到監視器的妥善率。警察局大概事先已經知道了，因爲我自己跑到左營分局去看你們的監視器畫面，你們很緊張，我覺得你們不要緊張。因爲我還是要面對事實去解決問題，所以我也請監視器的承辦人讓我去看畫面，我大概自己登記了一下，這些是 98 年建置的，98 年建置的大概都過保固期了。過保固期的故障率，我算了一下，因爲每個鏡頭有的是 16 支，有的是 8 支等等，裡面有很多都是沒有畫面的。這是舊左營的總和，有左營所、舊城所、啓文所、四海所這些 98 年建置的鏡頭，我算出來的妥善率大概是 43.89％，也就是良率只有 43％，感覺上很低。接下來看榮公里、新光里和博愛所，爲什麼我在新左營只有看這個部分，因爲我從你們的畫面裡面看到的是這裡，這些也是 98 年、99 年建置的，這樣子抽查發現妥善率也只有 44％。所以我要講的是過了保固期的，我們的維修率其實眞的不是很高。我上一次有特別提到你們一年大概編列一千多萬維修舊的監視器，如果一千多萬大概可以維修一千多支鏡頭，這樣的妥善率其實眞的不高，但是你們報給我的是八成多的妥善率，所以事實上跟我們的想像有點落差。

目前全高雄市的總數有 2 萬 2,000 多支，103 年編列了 1,400 多萬，維修 1,800 多支；104 年編列 2,000 多萬，維修 1,300 多支。逾保固期的，我算出來是 9,900 多支，將近 1 萬支是超過保固期的，如果超過保固期的去算剛剛我抽查的妥善率，大概有 55％是需要維修的，55％是 5,000 多支。我問你們犯罪預防科維修一支鏡頭平均要花多少錢，價格差不多在 1 萬 2,000 左右，當然這是一個平均值，如果一個鏡頭平均要在 1 萬 2,000 左右，那麼我們一年超過保固期的有半數以上是需要維修的，我算出來的維修經費大概需要 6,550 萬左右。所以局

長，有時候各個分局報上來給你的妥善率，跟你所認知的是有所落差的。

爲什麼我要去查，我要去了解？因爲我們是第一線的民意代表，民眾來跟我們陳情服務案件，不管是交通事故，或是任何的事故，需要調到監視器畫面的時候，我所了解的是常常都是壞掉的。包括有的民眾知道那是會壞的，要求要修理，我 102 年曾經要求修理一棟大樓旁的監視器的 2 支鏡頭，竟然沒有經費修理，警察單位跟我說沒有錢。後來我那次質詢之後，他去幫我修好了，可能是怕我質詢吧！修了 2 個鏡頭，我這次去看又壞掉一個了，所以去年修了，今年可能又會壞。局長，五千多支是我們現在平均要維修的支數，如果一支的維修費需要 1 萬 2,000 元左右，我們要編列六千五百多萬的預算。當然我知道市政府現在財政困難，警察局在這部分的經費眞的負擔上有困難，但是你今年如果編列一千萬或兩千萬，即使你明年要再跟市長多要一千萬，增加到三千萬也不夠，還是只有一半而已。所以我們不希望民眾來跟我們講說監視器又壞掉、又沒有畫面了，到底我們高雄市的監視器是怎麼了？

你知道彭婉如命案延宕了 19 年，將近 20 年，追訴期即將屆滿，現在才透過 DNA 查到一個可能的犯罪者。如果當時我們的環境是像現在的環境這樣，我想彭婉如命案很快就破案了。但是在我們利用科技辦案的前提下，是科技化設備的良率要達到一個平均的水準。

所以你的監視器預算編列得太少了，不是警員不努力不認眞把監視器維修好或處理好，是眞的沒有錢，你這個預算編列的眞的不足額，所以我必須要讓你知道眞相。局長，你是青年才俊，非常年輕有爲，而且未來你也可能會更高升到中央任職，但是我希望在高雄市，我們監視器的妥善率可以達到一定的水平。這個部分我們眞的要實事求是的去了解，這樣的一個妥善率到底是多少。

市長施政的滿意度第一，這個不是憑空而來的，這是我們常年大家努力得來的，包括治安部分的努力。所以我們不要在監視器的細節上，大家在數據上做得不確實，未來產生治安上的盲點。所以瑩蓉議員不是要去找你們的麻煩，我眞的希望能反映實際的狀況，因爲民眾來跟我講的都是監視器壞掉。每個議員服務處都有監視器，我的服務處也常常是你們派出所來跟我調監視器畫面的重要來源。我去看的時候我也發現，我的服務處周遭，因爲我們是離高鐵最近的服務處，高鐵前面的畫面也都壞掉了，華夏路這條大馬路前面的畫面也都壞掉了，都是故障的，這是不行的。所以局長，這個部分我希望你透過你的方式去清查所有高雄市監視器的良率實際是多少，不要都根據分局自己報上來，數字不一定準確。

再來是 100 年以後的都在保固期內，我去查的是我在 100 年到 101 年我建議的，因爲議員都有建議款，這是我的建議款建議的，都還在保固期內，我去看

到的畫面算出來的妥善率也只有 63%。這些是保固期內的，廠商應該要保固的，結果妥善率也不足，這些就要要求廠商。當然我知道前面發包的過程有一些狀況，有的廠商跑了。但是這個是 100 年、101 年建議的，在 102 年、103 年才建置的，你們的廠商是新的，你必須要要求廠商，怎麼會在保固期內，妥善率才六成多。你們分局昨天還有人來跟我們講說，這個好像是主機有畫面，可是給我看的是沒有畫面的。我不是不懂電腦的人，我每天都在處理電腦，我也問過監視器的專家，主機應該有畫面，而你給我看的沒有畫面，不是這樣的，如果這樣你的機器也有問題。所以你不要去質疑我的妥善率，其實我去看的時候，你們分局的承辦人員也很好，我了解他們心裡上的期待，有時候我們會想要報喜不報憂，說好一點是希望我們能夠更進步。所以我們要了解我們的妥善率到底是多少，妥善率到哪裡，經費就應該要編到哪裡，這樣才能達到那個水平。這是我提出來的監視器妥善率的部分，因爲我的時間有一點點緊，所以等一下再請警察局長答復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要提到的是紅黃線的停車和路邊的停車格，其實從晚上 10 點到早上 8 點期間是不拖吊也不收費的。紅黃線的停車從晚上 10 點到早上 8 點期間是不拖吊；路邊的停車格從晚上 10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期間是不收費的。但是檢舉達人就是要檢舉，早上 6 時 54 分就照相了，檢舉整排的，當然違規是要罰沒有錯，但是早上 6 時 54 分就去照相了，而且還是拍整排的。這是我把被你們罰的照片時間列出來，全部都是 6 時 54 分。但是我們從晚上 10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期間是不收費也不拖吊的，然而檢舉達人就很厲害，因爲你們有一個內部的細則，就是早上 6 點半之後就可以開始執法，他就利用這一點拍照，拍到了你們就要開罰。早上 6 時 54 分出門上班的人比較少吧！大部分都還在家裡吃早餐準備要出門，但是檢舉達人就在這時來拍照。所以檢舉達人造成新左營區人心惶惶，你知道嗎？新左營區整排的道路上的車輛，車子後面的車牌都不敢亮出來，都會貼上一張「這裡有監視照相，請微笑」的字條，或者就直接將車牌遮起來，這是一個怪象，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討論出一個規則。雖然晚上 10 時至隔天早上 8 時是不拖吊、不收費，但是檢舉達人在 6 時 54 分檢舉之後就立刻開單，而且是在十幾天之後才收到罰單，民眾一收到就是六、七張或七、八張。我認爲這個部分，你們需要去解決，因爲檢舉達人每天依然會存在，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有關楠梓路 337 巷銜接第 82 期重劃道路，因爲現在第 82 期的重劃已經進行得差不多了，楠梓火車站剛好阻隔成幾個區塊，所以在慈雲寺這邊是楠梓路 337 巷，第 82 期重劃是屬於惠民里的捷運青埔站，但是因爲鐵路的阻隔，我們希望能不能將他打通後設置平交道？因爲這邊是重劃區，剛好有一條重劃道

路，我們希望 337 巷和重劃道路可以銜接，並設置平交道。這個部分必須要和鐵路局溝通，因爲當地里民希望可以直接從青埔站到楠梓火車站的前站，不用再繞一大圈，這個部分待會請工務局或是副市長答復。

惠心街 111 巷的公園，人行步道嚴重凹陷，我希望你們能趕快去改善。他的凹陷幅度還在繼續往下陷，我們不知道地底下到底是什麼狀況，雖然你們有去做了防護處理，畢竟這個公園每一天都有很多人在這裡走動和運動，我覺得人行步道一直往下陷，一定是有問題，你們要儘快去處理，你們有說要去處理了，但我希望能夠儘快。

最後我要提到法律上的依法行政有平等原則，這點法制局就很清楚，相同的事情要做相同的處理，除非你有正當的理由，否則你是不可以做差別待遇的。信賴保護原則是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爲，結果你又去改變的話，這是不行的。除非你要有充分的合法理由，否則原則上因爲人民信賴你的特定行政行爲，你就應該按照你原來的行政行爲，不能去改變或影響到人民的權益，讓他受到損害。

這個部分我要提到楠都一小段 750 地號，我想建管處應該很清楚，工務局趙局長大概知道，因爲我有向你陳情過。這位陳情人，他非常支持市長，所以我必須要幫他處理這個問題，因爲我認爲陳情人沒有錯。站在法律上來講，應該要給予指定建築線。陳情人在 102 年就有申請指定建築線，你現在所看到的範圍就是他的土地。在 102 年的時候建管處就已經核章指定建築線的書圖了。讓你看一下資料在 102 年 10 月指定，建管處也已經核章完成。所以這已經是一個行政行爲，准予申請建築線的指定已經核章通過了。雖然在 102 年已經核章通過了，但是你們要求前面那塊道路要請水利局確認是否爲供不特定人車通行。陳情人又跑去水利局確認，水利局也發了一個公文，公文特別提到他是供不特定人車通行，這是 103 年 7 月 18 日水利局的公文。陳情人以爲公文拿到後就可以確認建築線就可以蓋房子了；結果你們在 103 年 11 月 20 日建築技術諮詢小組以本案需要公告爲一般道路，才能指定建築線；104 年 2 月 4 日工務局研商會議裡說本案臨接水防道路（防汛道路），所以無法指定建築線。陳情人眞的很傻眼，在 102 年你們就已經核章他的指定建築線了，結果一直拖延不給他，因爲指定建築線有 8 個月的期限，所以他在 103 年又申請一次，再次申請後，就如同我剛才說的，你們要求他去向水利局確認是否爲供不特定人通行；他又去向水利局申請，並拿到供不特定人通行之證明。結果你們在 103 年 11 月才跟他說要公告，因爲這個是防汛道路，所以必須要公告爲一般道路才能指定建築線，陳情人眞的不知所措，他去找建築師，但是建築師也無法處理，後來轉而向我陳情，我也和你們單位溝通過很多次。

後來他們提供了兩個案例給我，第一個，仁武區的獅龍溪橋，你們也指定建築線給人家了，但是他也是防汛道路（水防道路），你們回復給我的公文說：這條防汛道路也就是水利局在公告爲防汛道路前，即有該路形存在，也就是以前就存在的道路。只不過是之後才公告爲防汛道路的，所以可以指定建築線。依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基地臨接供公衆通行之現有巷道；第二個，阿公店溪這個案例也是防汛道路，你們回復我說，他是防汛道路，但是依照原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這 2 個條例也是在講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所以你們也是將這條防汛道路當作現有巷道。我之前講的案例難道不是嗎？這是你們回文給我的公文，我剛才只是根據你們的回文，將資料整理唸出來。獅龍溪之防汛道路，法源依據因爲之前就有路形存在，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阿公店溪是根據原高雄縣的第 4 條及第 6 條。

這一塊楠都一小段的土地，在 82 年林務局的航測圖上就已經有通行路形了，這個建築師也有提供給你們，他就已經有通行路形存在就是照片上藍色的部分。現在雖然是水利局的防汛道路沒有錯，但是在 82 年就已經有通行路形存在，爲什麼我們就和獅龍溪的不一樣？我們不能指定建築線？獅龍溪這個你說是防汛道路，之前就有路形存在，所以可以指定建築線。爲什麼這個案例就不行，必須要公告爲一般道路？爲什麼水防道路不能指定建築線？同樣的案例，爲什麼不能做相同的處理？當然我知道有一些前因，可是我覺得應該要放下了，原來的前因已經不重要了也不存在了。但是我覺得要保護在地的民衆，任何的業者只要是按照程序合法申請的，相同的案例應該給予相同的對待，不能有差別待遇，你說要公告，說眞的，我要求你們回文給我都一直沒有回文，養工處到星期五我還一直追，養工處回文給我說：「防迅道路有養工處接管維護，從來沒有公告程序。」防汛道路沒有接管程序，你們現在又要要求人家辦公告，不然你就不給指定建築線，我不是學建築的，我是因爲這件案子，讓你們把我搞到我都要懂一些建築相關規定，養工處接管管理維護之後，我們這個土地也已經是養工處接管了，你們現在竟然要求要公告，不公告就不給指定建築線，這個沒有道理。所以我希望建管處儘快做出相同和獅龍溪、阿公店溪一樣的處分出來，給業者依照法的程序保護該有權益，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給他們一個公道吧！按照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都應該要。給在地的業者、在地民衆的保護，我們應該要努力去做。

最後我要提這個，是和外縣市比較，可能文化局知道我要比較什麼？台北市有 7 個正職編制，主任 1 人、正職人員 6 人；新北市有 7 個編制，主任 1 人、正職也 6 人還加上 6 個派遣人力；高雄市呢？我要講的議題是什麼呢？我要講的是圖書分館。你知道圖書分館現在多可憐，分館的主任想要跳槽的一大堆，

爲什麼呢？壓力太大了，人員編制不足，大家都想跑，這不是我們要的現象。我們要去解決問題，所以文化局長，那一天我們在小組討論過，你看台北市的圖書分館，正職就有 7 人；新北市也有 7 人；高雄市呢？高雄市現在有 58 個分館，分館主任才 29 位而已，分館的編制正職人員才 2 位、主任 1 人，下面再配助理員或是辦事員，其他 4 人是派遣人力，派遣人力與正職人員有什麼差別呢？他們薪水 2 萬 2,000 元，時間有限制，但他可以做的事情也有限制，不能批公文、不能做正職人員所做的事項，所以你不能把他當成正職人員等同看待的人力，這個主任還要兼其他分館，所以一個主任大概要兼兩個分館；偏鄉的正式編制才一位，正式編制主任 1 人、派遣人力 2 人，這個主任也是要兼分館。新的總圖書館剛剛文化局向我糾正，說新的總圖館長，現在是單獨當館長、主秘是兼美術館館長。但是總而言之，我覺得我們的圖書分館人力眞的不足，分館業務費包含修繕，我了解只有 6 到 13 萬左右，每個分館只有 6 到 13 萬，又要修繕、又要文具及影印等等。我聽他們說：議員，我們連影印機的墨水，都還要去買非正廠的，不是正牌的，因爲正廠出品比較貴，所以要買非正廠比較便宜的來用。

公務機關眞的有很多難爲的地方，我今天提出這些都是希望我們可以更好，我們現在爲了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吵翻天，李科永圖書館將來如果蓋了之後，我們又要這些人力的配置，還要有相關維修費用，我們到底夠不夠用？我覺得這些都是一個問題，我認爲保護在地民眾、要讓在地民眾可以有很好的行政資源，同時也要保護好在地公務員，我們的公務員很辛苦，但是你要有充分資源和經費預算，否則這個部分將來還是會發生，你培養這些優秀事務官，但是他們又覺得工作壓力大，時間上不夠分配又要跳槽，這對文化局來講不是一件好事情。我希望史哲局長，你的一世英明不要毀在這個部分，我相信這個部分你有辦法去解決，文化局各方面的表現，我都一直非常讚賞和支持，但是人力的部分眞的要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你要請幾個局長回答？警察局長、文化局長，還有呢？養工處或是工務局？依序請工務局、警察局、文化局好不好？工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邊有三點回應，議員講的惠心街 110 巷步道塌陷的部分，那一個最主要是颱風造成的，我們現在已經把它整平了；第二點，楠梓路 337 巷穿越鐵路平交道，其實這個我們有和台鐵會勘過，台鐵所持的理由說：它有一個彎道駕駛不能直視，所以設置那個平交道可能會有危險性，我們也跟台鐵講我們會再會勘一次，到底駕駛不能直視的部分是多長，這個我們會再來辦會勘；第三點，建

築線的部分，其實楠都一小段 750 地號面臨青埔排水溝，都市計畫編定爲河道用地。所以剛剛議員講的，水防道路你也知道是河道用地範圍內，不是一般道路使用；另外獅龍溪和阿公店溪，它早期是有現有巷道並且是非都土地，所以水防道路在河道用地範圍內的水防道路、一個是現有巷道在非都土地範圍內，所以你講的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這個不行。沒有關係，這個我們再來確認一次。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林議員對圖書館的關心，不過在數據上特別向林議員說明一下，高雄市在市長長期支持下，正式公務人員在圖書館的人力，坦白講是相當高。我舉個數據讓議員了解，林議員特別講新北市有 102 個分館，新北市的正式公務員人力只有 69 人，但他總人力達到 648 人，靠的是什麼？靠的是非正式人力，包括約聘僱、業務助理承攬等等；高雄市 58 個分館，我們正式人力有 168 人，是新北市 69 人兩倍半以上，尤其縣市合併的時候也增加一波，我們 168 人以外加上非正式人力也有 382 人，我們 58 個分館和新北市 102 個分館比起來，我們的平均人力是一樣的。但是新北市的人口比我們多兩倍，這些問題出在哪裡？我相信幾個原因，第一個是我們這幾年圖書館業務急遽擴張，除了新館增加以外，閱讀物也增加，我們整個物流配送數量增加，坦白講對同仁面臨急速增加業務量，和過去變化是比較大；第二個，我們也必須要承認，台灣的組織改造一直沒有完成，像圖書館非涉及所謂公務員公權力行使，應該儘量開放非核心業務給非正式人員使用，但是我們現在正式也不增加，非正式也不增加，造成人力使用上短缺，這個應該要落實未來組織改造，這部分可分給予非正式人力、義工及社區參與，這都有很多可以解決的方法，但是還是感謝林議員的關心，是的，未來還是要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林議員關心我們監督系統的維修問題，我跟議員一樣，幾乎每個星期都要找我們幕僚，去檢討有關我們妥善率，要如何把妥善率提高，我也要求我們同仁，不能粉飾數據來沾沾自喜，畢竟這個是要發揮作用的，眞槍實彈，遇到狀況是要來使用的。所以要很務實，讓每一隻監督系統都能發揮效能，然後對治安或是交通有幫助。今年雖然編列了 2,000 萬的維護費，不過向市長報告以後確實是不夠，平均下來一支差不多要 8,000 元，不是 1 萬 2,000 元，是一般 8,000 元，所以市長又用他的第二預備金再給我們 2,000 萬，所以今年有 4,000 萬，是原本 2,000 萬市長又多加 2,000 萬給我們，可見市長很支持要把這個監

督系統的維修做的非常好，讓民眾滿意。

另外我們因爲怕如果由單一警察局來發包，這個公司標到以後，他的工人沒辦法跑我們全大高雄市，如此一來維修的效率會很低，這裡修理完之後又去到別的地方修，可能原本這裡又壞掉了。他的工人有時候工班很少，所以維修進度很慢，會造成就算有錢，妥善率還是沒辦法保持很高，所以我們就決定下放給各分局。後續市長給我們 2,000 萬的部分，就分給左營分局 187 萬，他們現在正在發包當中，小的、品質不良的公司我們不敢讓他來，但是大的、已經有標到其他工程的公司，他工人又不夠。我們目前是面臨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趕快找一些品質可靠、工班又夠的趕快來標，現在正在努力當中，還有 9 個分局尚未發包出去，我們儘量要把妥善率提高。

第二個，明年市長又更增加 870 萬，總共將近 3,000 萬，今年是 2,000 萬，明年是 3,000 萬。所以我們又給左營分局差不多三百多萬的維修費用，希望把比較老舊、超過保固期的機子，像 98 年的那種損壞率會更高，就用來修補、修復這些，這個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絕對不會說應付、粉飾太平。〔…。〕這是 100 到 101 年的部分，這也是一樣都在維修費裡面，有時候…〔…。〕那個是保固期，現在就是這樣，有時候他已經標上這個維護費，但是以前建置案的時後，又有標到這個建置案，所以他必須派人去做保固的工作，但是現在又要來承包新的維修案，結果所有的工人變成是疲於奔命。所以這點我們已經思考到，像這種如何建置就歸保固的，新的維修案就由其他的公司來標，才不會派不出工人影響到維修率，這點我們有注意到了。

再來有關停車告發罰單的部分，黃線的區域我們是從晚上 20 點到隔天早上 7 點，是不告發的；紅線的區域我們也不告發，但是只要有民眾檢舉，或是重大的違規，譬如說他已經把人家路口塞住了，或是有消防栓、或是有重大緊急事件，像是有救護車要經過，結果路口不通，這個我們就必須來告發，甚至拖吊，所以紅線的部分有這樣的特別規定。〔…。〕所以他那個應該是紅線吧！〔…。〕好，那我們再看看這個個案的部分。〔…。〕這個我剛才報告過，是一般性的規定，這我不清楚，我們會再來了解，事後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今天是本席第 2 屆第 2 次的市政總質詢，地方上的一些問題，藉著這個機會向市長報告，督促我們的市府團隊，希望可以重視地方上的意見，一一的努力，拜託幫我們一一的完成，感謝。

首先地方上建議好幾年的幾個項目都有在規劃，但是進度的部分希望市府團隊可以幫我們關心一下。第一，大桂林花海自行車步道和飛機咖啡花海節，因爲現在市府也有很多建設，包括航空物流園區的解編等等，需要地方上的一些活動配合，這是地方上目前最期待的。我們從輕軌捷運開始談，輕軌捷運可以說是市民最爲期待的，兼具兩大定位，智慧型及環保型的捷運；三大主題，社會效益、安全效益及都市更新的效益。我想輕軌捷運這麼成功，也已經開始上路試營運了，經過亞洲新灣區和臨海臨港等重大的市政建設，市民也很期待，這也是市中心未來可以傲視全台灣的重大建設，這是讓市民引以爲榮的，這是預算一百六十多億的輕軌捷運，第一條無架空線的，現在已經在試營運了。

這是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預算 44 億，可容納兩萬名觀眾，非常難得。輕軌也有經過這裡，這裡應該是 C7 或是 C8 站。這裡是高雄展覽館，會展中心，這是第一座智慧型的會展中心，辦過很多國際活動，包括扣件展和遊艇展，這裡將來也是高雄市很亮麗的觀光景點。這是夢時代，也是輕軌捷運的 C5 站。這是前鎮之星，應該是輕軌捷運的 C4 還是 C3 站，這個部分很難得的是得到國家卓越建設獎金石獎，這裡路寬 200 米，可以做到中山路跨越凱旋路，這是十大危險路口，但是因爲我們的改善，現在變得非常漂亮。輕軌到這裡，往北可以去岡山、橋頭以及台南，這是我們很重要的路段，往南走就是前鎮小港。這個部分市政府建設得非常漂亮，這也是讓我們引以爲傲的。

接下來進入今天的主題，也就是前鎮小港的南前鎮，剛才輕軌往籬子內去的是北前鎮，大魯閣草衙道是要進入小港的大門。這是大魯閣草衙道公司向我們的高捷承租，是我們高雄多元投資的新亮點，這裡是兼具健身、商場、運動、賽車場以及飯店於一身的綜合型開發案，很難得。市府也看到這裡的發展，很實際的在對面，我跟市長報告，這裡是大魯閣草衙道，這裡是中山路。從這裡進入今天的主題，中山路往南走就小港的海線，也就是小港的行政區和小港的工業區。如果往東走就會經過大魯閣草衙道，這裡就是機場北邊 48 公頃的航空物流園區。這一、二十年來台糖都沒有開發，經濟部也都沒有開發，市長的大魄力把它解編了，A 區已經在今年啓動重劃計畫，我問過地主，99％到 100％的地主都同意開發，因爲也延宕太久了。今年解編後，預計產值可以到達 100 億，增加 4,000 個就業機會。今年的十月，也就是在上個月已經辦理招商了，聽說八、九十家廠商裡面有一、二十家廠商是我們小港的航空物流業者，他們的反映都很好。

進入今天的主題，自行車道到這裡往南走就是工業區了，大貨車很多；往東走就是小港的山線。很可惜的是這條路以前沒有開發，紅毛港遷村到中安路的這一邊，現在這裡也很熱鬧，紅毛港人也很感謝市長在任內完成遷村的任務，

而且這裡的環境也很好，但是唯一可惜的是沒有自行車道。我們高雄市可以說是以打造自行車道友善城市而聞名的，CNN 也將高雄市列入五大自行道的城市，這是最陳市長的肯定，也是對市府團隊的肯定。但是很可惜的是到這裡，小港除了污染之外，最需要的就是觀光產業。

這次市府把 48 公頃的航空貨運園區解編，這是地方上的大事，地方鄉親也希望自行車騎到這裡的時候，大魯閣草衙道這裡可以沿著開發的重劃位置，走機場的北側，成立一個機場咖啡自行車步道。因爲咖啡業者和航空物流園區的業者，希望我們可以帶動一些人潮進來，提升輕軌捷運的運量，也提升高雄捷運的運量，而且後面還有很美的地方。我跟工務局、地政局及都發局報告，當初機場的北邊要開發的時候，當時是有附帶條件的開發，因爲機場的跑道不足，要延伸 75 公尺。這個 75 公尺是有附帶條件的開發，不能讓交通部和機場閃避，我們一定要堅持。

這是機場咖啡的業者，我跟市長報告，這是原來機場的圍牆，將來要退縮到 75 公尺之外，大概到這裡的位置。這裡都不是農田，除了這四、五家的業者有這樣的盛況之外，幾乎所有的農田，大概幾百甲都荒蕪。因爲機場附近的鳥太多，都飛到這裡來吃我們的農作物，這裡根本就沒有辦法耕作，所以都荒蕪在那裡，非常可惜。是不是可以藉由這一次市府航空物流園區解編這四區，以及機場北側擴建的機會，來興建花海自行車步道，否則我們後面還有熱帶植物園區，這樣很可惜。我看到一些比賽，譬如區運或是世運，這次的活動就辦在大坪頂。但是因爲太邊陲，而且太偏遠，所以入園的人太少。

這是占地 17 公頃公 4、公 5 的熱帶植物園區，是可以媲美國家級的恆春熱帶植物園區，我們高雄市的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裡面有五百多種植物，六萬多棵樹，但是可惜的是沒有人進來。自行車騎到這裡不能過去，從工業區過去，南邊工業區的距離太遠；從山線這裡沒有辦法過來，所以非常可惜。向市長報告：這是一個兼具我們教育、研究、保育、遊戲功能的一個都會型的熱帶植物園區，在市長任內完成的，市民朋友也都很懷念這裡，我每個星期都會去，可惜！沒什麼人進去，我常常遇到燕巢某個社區來的、苓雅社區來參觀的，也遇到路竹的里辦公處來的，都來到我們的熱帶植物園區，這是不用收費的，這也是政府的一個德政。但因爲沒普遍利用，是不是利用這次，這個機場北邊的特倉區，我剛剛向市長報告的，這是一期的部分，這是航空，這是大魯閣草衙道，捷運來到這，自行車步道也來到這裡而已，這山線的部分都無法上去，山線上去就是大坪頂了，是不是利用這次航空物流園區的解編？都市計畫的綠地，把我說的這部分接起來，因爲當初農業用地，同意變更爲機場用地，是附帶有條件的，這部分區長說他去協調，高雄機場和民航局都不太願意理我們，我們這

裡的農地，又因爲機場的鳥兒都常常飛過來，所以這裡的農地幾乎都荒蕪，機場的業者看到這些商機，他們就成立機場咖啡。

我要向市長、市府的團隊報告的是，先把這塊接起來，從這大坪頂、這新厝路，熱帶植物園區就到了，一段一段來做。市長在很多公開場合，都向市民朋友宣示，你在 2018 年希望建立，1,000 公里的自行車步道，地方的百姓都非常寄望，市長能完成我們多年來都無法完成的，在市長任內幫我們完成。這部分我想市長也有這個計畫，我們市府團隊也很優秀，在這部分是不是能爲我們來努力？這是地方的祈求，利用台糖航空物流園區改編的機會，和機場北邊，這次利用變更爲機場用地的這二案，是不是要來保留綠地？建設花海自行車步道，將來航空物流的業者和機場咖啡業者，是否來舉辦理咖啡花海節，一區一特色，小港除了污染以外，我們還有這麼美的山線，這麼美的功能是不是可以發揮？請市長指示，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市長回答之前，我先介紹，今天來到旁聽席的很多貴賓，各位同仁、市府主管，我們旁聽席，現有中國廣東省行政管理學會，由李煥新常務理事所率領，以及中山大學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的秘書長鄭彥信，蒞臨本會，鄭秘書長是以前我們的人事處長，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時間繼續。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及李議員。第一，熱帶植物園區是市政府認爲，如何回報小港長期對台灣經濟的貢獻？當時原本只是一個小的公園，但市政府認爲，應該給小港最大的綠地空間，所以才會有熱帶植物園區，現在因爲它是在大坪頂，那地方不是很美，我現在要求教育局，我們的學生對於課外植物的教學，都應該到熱帶植物園區，也希望我們的新聞局能廣爲宣傳，這幾乎是我們南台灣最好的熱帶植物園區，我也希望我們養工處，在熱帶植物園區內部，對於它的樹木、熱帶植物有更多的說明，教育局、養工處在這部分，都可以跨局處合作。包括新聞局大力宣傳，讓市民知道，如果未來市政府有重要的活動，也要宣傳熱帶植物園區，讓更多市民知道，這是高雄的寶，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第二，剛剛李議員非常關心，台糖航空貨櫃園區已經解編，這部分我們在地政局，正在進行土地重劃，重劃完後，台糖要招商，這部分都在進行中，如旁邊應該保留綠地等等，包括自行車道，剛剛這些部分，我都希望都市發展局和地政局、養工處，大家跨局處來討論，我個人非常贊同，我是非常同意在小港地區，應該要有更多的建設，在小港地區以它對台灣經濟的貢獻，以它受到污染的程度，市政府願意投入更多的建設，用這樣來回報我們的小港市民，你也知道，小港地區一向都是，我高度的最支持的地方，我做再多都是我應該做的，

我希望都發局、養工處、地政局，現階段在李議員所提出的這些規劃上，我們應該正面回應，好好的規劃，同時也完成我們在小港地區，還有很多的美夢，還有很多要做的，我想儘量來做。謝謝。

李議員順進：

感謝市長，爲什麼要特別強調這個？因爲我們的亞洲新灣區，因爲我們的臨海、臨港的重大市政建設，我們市政團隊、市長如此用心，我們南高雄前鎮、小港無法連結，尤其剛剛市長向我們市民朋友報告的：熱帶植物園區，因爲比較邊陲，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然後結合觀光，帶動小港、前鎮，除了工業之外，我們還有另一波的繁榮。在這拜託市長、也謝謝市府團隊。

另外小港少康營區的活化案，目前看起來是停擺，但事實上是有在進行，我想小港少康營區，是我們南高雄最企盼的，我們小港居民，平均享受綠地的面積，只有 4.65 平方公尺，和我們的標準、規定，每個市民朋友只有 16.5 的平方公尺，還有一段距離。本席在這裡也轉達地方的意見，這個因爲少康營區是位在第三級的噪音管制區的航道下面，以及因爲公園負擔比例的調整，這事本來在 103 年的 4 月就要公告，因爲航道管制區不能有住宅區，以及公園比例的調整，所以延誤，但是市民都很關心。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提醒市政團隊，至於這個案子的進度爲何？我想是否請相關單位或市長回復一下？居民都在關心這個案子，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少康營區的部分，高雄市政府一直都很關心，對進度也是都很著急，少康營區目前在內政部審議中，台糖公司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決議，要求台糖公司對於補充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的資料。台糖公司已經在 11 月 12 日，把這些資料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果在內政部都委會，我們把資料都備齊，沒有太大的意見。我認爲這部分我們會快馬加鞭，地政局也會繼續幫助台糖，對內政部在審議的，給我們提出很多有利的條件，很多部分，地政局也會幫忙，讓我們小港地區少康營區，我想我們小港居民都是殷切盼望，我們希望這個進度能很快，我會要求都委會和地政局，我們都會快馬加鞭。

李議員順進：

小港少康營區荒廢 40 年，由原來的荒地現在變成一個願景，這個都是住宅區，調整之後，因爲原來的規劃它位在第三期噪音管制區的航道下，因爲公園比例負擔的調整所以延誤了。市長的報告我們也清楚，相關單位也儘速來聯繫，將來我們的住民都鄰在公園旁邊，這個對市政團隊是一個很大的肯定和鼓

勵。台糖的部分，市長當時指示兼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兼具市政府的權益、兼具小港居民的生活品質，三贏的情況之下有這樣的調整，現在有這樣的結果，我們非常高興，希望市政團隊繼續追蹤。

9 月 18 日中林路塌陷，影響的層面非常廣，謝謝陳市長在路塌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就抵達災難現場救災，當時我們六個里的里長提出聯合聲明，沒有安全就沒有通車，一切以安全爲重。市長也很重視工安，立即指示，沒有安全就沒有復工。除了安全之外，市民也非常關心我們回家的路，畢竟我們通車每天來回要多三、四十分鐘，而且工業區又很昏暗，公共設施不足，我們要借道工業區，婦女的人身安全我們相當在意，不曉得一拖拖那麼久，通路的狀況到底怎麼樣？有沒有究責？

這個工程在今年 9 月發生路塌，8 月份還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甲級工程的評鑑，結果 9 月就路塌了，相當諷刺。聽說都用舊的潛盾機，我們除了關心何時通車之外，我們也要究責。本席在這裡提出建議，因爲我們都要不到資料，指揮所都在他們管制區裡面、在他們公司裡面，他們不太理會地方，我到現場看過好幾次，最嚴重的地方下塌 30 公尺，寬 75 公尺、長 100 公尺，二側都是中鋼廠區和中油油槽區，這個影響不是單一層面的。這個路塌的狀況，台電雖然有灌入砂土和混凝土將近 3 萬噸，一輛車 20 噸，填了 1,500 輛砂石車還是沒有看到，發生事故幾個星期之後又發生第二次塌陷，一直延誤到現在。現在借道中鋼，這個影響層面不是單一的，希望還給市民一個公道，還給沿海居民一個公道。

市長，今年路塌的時候剛好是農曆 8 月 6 日，我向市民賀節的時候快到中秋了，市民告訴我說，議員，當你們在過中秋，在團圓的時候，我們的子弟從海外回來、從北部回來，看到地方滿目瘡痍，再一次又一次的工安意外、再一次又一次的爆炸、再一次又一次的搶修當中，小港沿海 2 萬的居民，什麼時候才可以不再忍受這種經濟發展帶來的代價，我聽了很心酸，我也不曉得要怎麼答復。現在市政府爲了開發亞洲新灣區，都發局發布一則新聞，想要把前鎮河二岸 199 個油槽遷到中林路過去的沿海港區，市民一直在問，這種環境！但是這個很無奈，總是要建設，怎樣兼顧市民的安全，達成雙贏，讓沿海居民可以安居樂業，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工作。

市長，這個影響不是單一的，二個星期馬上要通車結果又路塌了，一直封路到現在。這是當初的情況，請市長及相關單位說明什麼時候可以完全通車？是不是要究責？我建議市長、建議議長，由議會成立調查小組，因爲台電和中興工程、中興顧問他們本來就是在一起的，怎麼可以用舊的潛盾機，到底有沒有延誤？有沒有誤判？造成這次的損失，害市民中秋節不能團圓，我聽了很心

酸。懇求市長趕快解決通車問題並追究責任，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如果議會要組成調查小組，只要議會通過我們樂觀其成。高雄市政府非常注重這次中林路整個坍塌中間的責任追究，現階段我們停工，所有相關的工程人員的平安等等，這個事件我會請工務局和經發局在短時間內向李議員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中林路這個案子確實它的潛盾機是施工不慎，剛才議員說通車的時間點當然全部以安全爲原則，它有 3 個時間點，第一個時間點是，昨天下午 2 點機車道的部分已經通車了，它是繞中鋼的土地到北側。第二個時間點是明年 1 月底要開放汽車的部分。另外，全部通車是擬定在 3 月底，到時候中林路會全部恢復。

現在工務局隨時都和他們維持聯繫，他們所有的會議我們工務局全部都參加，而且持續在監測當中，現在土質已經慢慢穩定了，9 月 18 日發生塌陷之後，我們馬上用最高額度給他們罰款，全部恢復通車的時候，當然我們會請三大技師公會，包括土木、結構和大地技師公會共同來監督它、審核它，如果審核 OK，安全沒有問題我們才會讓它復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林路塌陷地點的旁邊有管線，議員很關心安全的問題，早上 7 點左右發生路面塌陷，我們所有同仁馬上趕到，中油公司 7 點 30 分馬上進行斷管作業，8 點 30 分完成，然後就開始頂水。這段時間管線都沒有外洩的狀況，直到 10 點左右底下掏空太多，它的原油管在二次頂水的時候有出現外洩的狀況，基本上裡面的量已經頂完了，剩下管壁的部分有外洩，所以有一點點污染土壤的問題。這 12 條管線只要在坍陷路段範圍內全部要截斷，就是它不能繼續使用，截斷之後，如果有使用的必要中油公司會提新的計畫、接新的管線，重新施工才能夠繼續使用。

李議員順進：

中林路這個事故，市長在第一時間就率領三位副市長和相關局處首長到現場指揮救災，尤其這二個月來警察局同仁在現場維持交通，他們受到責難也無怨無悔，多了三、四十分的路程，什麼時候通車居民的狀況不斷，警察局相當的

辛勞，我在這裡要特別肯定小港分局的同仁，也要謝謝市長，請工務局、經發局在安全的情況之下督促儘速恢復通車，這是居民的期盼。相關安全的問題市府團隊應該有一些規劃，包括將來地方如何發展、地方如何因應，高雄市整體的規劃，市民和沿海的居民都支持市長，拜託市長也要繼續關心我們。

1624 年荷蘭人來到台灣並統治台灣，當時分爲二支，一支在台南安平，現在安平古堡屹立不搖，是我們著名的觀光景點。另外一支荷蘭人來到高雄的小港，當時還沒有小港這個地名，1624 年距今約 400 年，當初來小港的這支荷蘭人都是紅毛，當時小港人爲了方便區分地名，取名爲紅毛港，有紅毛人居住的小島，就是現在紅毛港這個地方。曾幾何時安平古堡屹立不搖成爲觀光景點，但是紅毛港歷經荷蘭人統治、歷經明鄭、清治和日治，現在到了民國，紅毛港都沒有因爲換了統治而改變地名。

紅毛港的地標，這是高雄港區、這是南星路，這是紅毛港的舊路，所有紅毛港的居民，我們有 400 年的歷史，所有的僑鄉、僑界、僑民，旅外的成功企業家回到小港都還不算回到家鄉，一定要回到紅毛港這個路標，從這裡進去裡面有幾間廟，很多僑鄉僑民他們都來這裡還願，這些廟都遷移了，唯一保留的就是紅毛港的這個地標。

遷村之後紅毛港歷經蘇南成市長、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陳其邁市長、葉菊蘭市長，在我們陳市長任內完成歷史大案，紅毛港欠二位市長人情，一個是謝長廷市長，謝長廷市長任內知道我們的狀況，知道紅毛港的苦境和現在的大林蒲差不多，限建 40 年。後來謝長廷市長去中央當行政院長，撥了 230 億的遷村經費，限定 2 年完成，爲了趕進度，紅毛港遷村主要依據，歷經 3 次呈報行政院核准的修正計畫書，26 次的遷村策進會，雖然紅毛港遷村已經結束，紅毛港策進會已經解散，但是紅毛港還有很多的問題。

今天紅毛港在各大學的學子成立一個紅毛港的天團，上星期他們發起一個搶救紅毛港文化的快閃活動，本來好好的一個牌子，連這個牌子也把它拔掉，市政府爲了保留紅毛港的文化在紅毛港最北邊成立一個紅毛港文化園區，但是現在幾乎都是輪船公司和相關觀光業者與輪船在使用，從這裡進去因爲碰到南星貨櫃中心、洲際二期，市民幾乎不會到這裡來，除了釣客之外幾乎沒有，紅毛港的居民只能來這裡緬懷紅毛港的文化。

我剛才向市長報告，很多僑界、僑鄉的僑民回到高雄都要來這裡，但是上個月不知道何故把這個紅毛港的牌子拿掉，安平古堡現在還在，紅毛港的年輕學子 5,000 多人組成紅毛港天團，到這裡把紅毛港的牌子用布把這個路標蓋住，他們快閃就走了，本來今天要帶來，後來決定不帶了，5,000 多人的天團。

市長在今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上宣布，要和高雄港合資成立一個高雄港區

土地開發公司，這是一個大作爲，這個開發從我們這裡開始，這裡都是紅毛港國際港區的土地範圍，過去是市港合一，現在是市港合作、市港共治，紅毛港人對市府任何決策我們都支持，整個村都遷走了、家產都給市政府，我們都沒有怨言，但是要保留我們的精神地標，本來有界定紅毛港的範圍，北邊是紅毛港文化園區、南邊有這個地標。

現在 7 所大學的學生成立一個紅毛港天團，希望在紅毛港原址，這個還是港區的土地，希望能比照安平古堡模式建立一個紅毛港地標，讓我們緬懷紅毛港的文化、保留紅毛港的根，這是居民的期盼。市長是相當明理也通人情，這些學生單純又老實，他們怕警察來驅趕，所以快閃就走了，我叫他們今天不要來，我會向市長報告，希望能夠在原址建立紀念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紅毛港遷村歷經這麼多位市長，我們欠二位市長的人情，一位是謝長廷市長的大作爲、另一位是陳菊市長，陳市長在任內完成遷村的工作。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紅毛港還是有很多不公平和疏漏的地方，紅毛港冀望，眼見中央的執政團隊即將要輪替，市長在未來新的團隊裡面絕對是夠分量、絕對要爲紅毛港人講話。

我剛才說紅毛港欠這二位市長人情，一位是謝長廷市長、另一位是陳菊市長，我剛剛有說未來中央的執政團隊換人之後，因爲以前紅毛港受到冤枉、不公平的待遇，市政府 3 樓的辦公室，包括參事，現在的捷運局長吳局長義隆和經發局及相關單位都有努力、都有幫我們講話。但是中央高雄港務局百般的推拖，我剛才有向市長報告說：爲了趕 2 年的進度在修正計畫書裡面有提到，只要有不公平、只要有不周延和未盡事宜都可以另外提報行政院來作爲補償的依據、作爲補償的辦法來實施，現在遷村還有經費，寄望市長在政黨輪替之後，這麼夠分量的大家長—陳菊市長，能夠繼續來爲紅毛港人代言，這是紅毛港人的企盼。

市長，這份人情欠定了，第一位是謝長廷市長，第二位就是陳菊市長，我在這裡特別提出請求，今天針對這個議題，紅毛港的學子希望保留紅毛港的文化、保留紅毛港的根，比照安平古堡，在這裡建立一個紅毛港紀念碑，市長你在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中，和港務局要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這個是大好的機會，港務局一定會尊重我們。至於紅毛港的未盡事宜，我在此再次拜託市長，有機會幫紅毛港人說話，否則現在港務局也不理我們，去開會也不理我們，經發局和市長辦公室也都發很多的文給港務局，也無法協調、無法完成，居民還有很多未完成的事項，這個牽涉到將來大林蒲及鳳鼻頭，因爲前面已經有一個例子了，我剛才也向市長報告過，紅毛港人註定要欠陳菊市長這份人情，這件事情拜託市長能夠完成。針對這個議題及地方的期盼，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台灣的社會虧欠紅毛港人太多了，爲了台灣的經濟發展，紅毛港人犧牲很多！紅毛港的遷村有很多歷史的記憶及感情，這個部分是無法彌補的。但是在遷村的過程中，如果有不周延的地方，或是讓若干人該有的權益，沒有得到應有的正義伸張，只要在法令的許可之下都應該爲他們爭取公道，我也很願意。我非常感謝在我歷次的選舉中，紅毛港的鄉親對我的支持與疼惜，爲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應該的，我特別做這樣的表示。

剛才李議員所提起的紅毛港能不能有一個地點設置如安平古堡…，我不知道這個地方，紅毛港原來的若干標誌不見，這個部分我沒有注意到，我會請工務局、交通局及港務局注意一下，也請文化局可以做一些溝通。

有歷史記憶的部分都是值得保存的，讓更年輕的世代知道，過去這裡是要到紅毛港的地方，我很願意這麼做。文化局在這個部分要再溝通，像安平古堡這樣比較有歷史性，讓大家緬懷紅毛港，我認爲這個很有意義，這部分請文化局向李員答復，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實際上要如何處理，請文化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局長回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不知道標誌被拆除了，李議員比較重視的應該是在原址，讓大家了解他原本的歷史過程，我們會即刻和港務公司來協調這件事情。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這麼大、這麼深，以前如果有喪葬事宜，記得我經常舉著銘旌，從最北邊走到這裡，長輩們都認爲要走到這裡才算走出村庄，所以後輩回來到這裡都會想起來。這邊是港務局的南星路，這邊現在是往台電，紅毛港的台電現在已經被徵收了，這裡就是路口，當初這裡有一個路標，我也不要去追究哪一個單位去拆除的，所以引起紅毛港天團將近六千名網友們…，他們的召集人是台積電的年輕工程師叫阿賢，是由他所發起的。

市長，紅毛港 5 個里的遷村，是件世紀大案空前絕後，雖然過程有一些不夠圓滿的地方，但是能夠這麼做只有陳市長可以做到，國外也沒有案例。紅毛港人希望在陳菊市長的任內完成遷村，但是未來若有機會在中央、地方合一政黨執政的話，希望陳市長能夠繼續爲紅毛港人來圓滿，紅毛港人在陳菊市長的任內離開，現在那裡也建設的很好，就是航空物流園區解編的位置，現在紅毛港還有許多事宜，除了經發局及相關單位的努力還不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爲紅毛港及前鎮、小港地區的建設做了這麼精闢的總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時繼續開會。（中午 11 時 47 分）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富寶、劉議員馨正、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玫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首先，我要拜託高雄市警察局在 2016 年這次的選舉，警方應該要有一個作爲。我要向市長報告，那一天內門區光興里里長改選，有沒有賄選？我相信分局長很清楚，我也跟分局長談過了，應該很清楚。那一天選舉，我跟我們的人講今天如果出席率五成，我們會當選；如果七成，我們一定落選，結果我跟市長報告，出席率八成半，你想想看一個里長的補選能有八成半的出席率，輕易想就知道，所以我在這裡眞的很痛心。還有，我要向市長報告，我和邱立委及候選人去拜訪，拜訪結束候選人講了一句話，他說：「寶啊！我參與這個選舉好像不適合。」當下我楞住，但是當時在選舉期間，我也沒問他，後來選舉結束我去找他才講，他說差不多在選舉前的三、四天接到一通未顯示的電話，對方跟他說：「你是生意人，生意做得好就好了，你有工程、有車，你要小心，還有不要事事都去檢舉。」但是我有察看他的手機，他的手機是舊的，也未出現什麼問題，所以未選就恐嚇，你想這種選舉公平嗎？我把資料調出來，林忠順這次選舉是 317 票，陳楊說是 227 票，相差 90 票，你想有這麼高的出席率嗎？所以輕易想就知道。

市長，我要向市長報告，雖然 2016 年現在的民調，我們很好，但是對手有龐大的黨產，我很怕他們傾巢而出，因爲是立委的選舉，現在我在旗山區的第一選區，講眞的，我眞的很煩惱，眞的、眞的很煩惱，我看他們那樣在花經費眞的看了會怕，但是我們民進黨選舉就要去募捐、辦餐會，搞得這麼辛苦，小額捐款慢慢湊，我看他們那種壓勢，這是講眞的，所以今天我要來拜託警察局，你們應該要有一個作爲，因爲那一天在內門光興里里長選舉有一個前車之鑑，他們一定會用在明年（2016 年）元月 16 日的選舉。市長，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有你的看法？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第一個，我對賄選的態度非常明確，我覺得警察局所屬的每一個分局、派出所配合地檢署全力抓賄選。我認爲警察抓賄選，這是警察的職責，如果民間賄選的傳聞講得沸沸揚揚，我們的員警同仁抓不到，或者檢警同仁不負責、不盡心，或者在這個過程中被人情包圍或是承受什麼樣的人情壓力等等，我說過，不認眞抓賄選的人，我想他的職務會調動，這是應該的。我的看法，我也跟警察局陳局長講，警察抓賄選，這是他的責任，不是額外的工作。我覺得他如果沒有抓賄選，大家都知道誰賄選，只有他抓不到，那麼我覺得這個很奇怪。我對你們在內門地區，如果是區長沒有負責任、如果區長或者是當地派出所所長縱容賄選，我們都會清查，我要求我們的民政局、警察局針對那個地方爲什麼達到超乎尋常的投票率。

林議員富寶：

對。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你們都明知，然後就讓它發生，我覺得這樣，我的內心不只是痛心，我會覺得是我們該作爲而不作爲，這個就是不負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追究，謝謝。

林議員富寶：

謝謝市長。局長，因爲前幾天又接到恐嚇的電話，我覺得一位老實人要從政，事實上他會怕，因爲我跟邱立委和他在拜訪的時候，他跟我說那句話，我就嚇到。後來選舉結束，我去問他，他才坦白跟我講，還拿那個未顯示的電話給我看，我說這沒有用，已經選完了。如果說在選舉之前我們來檢舉他，但是他說他是生意人，眞的不適合，所以說老實人不能從政嗎？我覺得很奇怪。我想拜託局長，讓我們拜託一下，應該作爲的時候，我們要有一個作爲。

還有，取締安全帽，我不反對，但是不要追得太緊，那天我也有跟我們那裡的分局長報告，連所長都有報告。追到他的家裡去，又在那裡發生口角、發生有的沒有的，我覺得不需要，你可以照相逕行舉發就好了，追成這樣又在那裡發生口角，警察還在那裡嗆聲：改天你不要在路上被我遇到。你嗆說遇到是要開未戴安全帽的紅單，還是要吵架？老百姓的解讀又不一樣，所以他們執法的態度上，我拜託你們應該要再教育一下，在這裡拜託你們。

八八水災之後，六龜受創很嚴重，到現在還沒有恢復，但是在原高雄縣的時候有推動寶來往藤枝興建觀光纜車案，因爲當時剛好政黨輪替，輪替後中鋼很現實，阿扁政權換成國民黨，中鋼就撤資，這個案也跟著胎死腹中。現在六龜事實上要拚觀光，說眞的，只靠泛舟有限，加上茂管處要限制在六龜橋到新威，那裡太平坦沒有刺激性。我相信要有多好是覺得奇怪也感到質疑，又現在的溫

泉也沒有大量，所以現在六龜要發展觀光一定要找別的計畫來開發，所以我要問「寶來往藤枝興建觀光纜車」這個案有沒有機會起死回生？現在請觀光局長答復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議長，謝謝林議員對寶來觀光纜車的指教。我跟林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非常積極，也有請學者專家進行可行性的評估，那個評估就是以寶來做爲出發點，經過美侖三站、二集團站再到藤枝站做爲這條的評估路線，經過學者專家的評估之後有兩個要我們特別注意的部分。第一點，這條路線經過的部分有很多是山坡地，還有原住民的保留地，在以後的經營管理上面的權屬問題，這個問題比較單純，比較麻煩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這個地方在地質認定上面是屬於不穩定的滑坡帶，因爲要做纜車都要鑽探…。

林議員富寶：

局長，看有沒有辦法克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就是地質滑坡帶這個部分，在地質學家的專業看法，這部分可能比較困難。

林議員富寶：

局長，高雄縣提這個案的時候，我第一個去跟地主協調，協調好，地也徵收了，環評也都給 OK 了。因爲那時候剛好是政黨輪替，中鋼公司很現實，馬上撤資，這個案就沒有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議員報告，地主的問題比較單純，可以用各種方法來克服。

林議員富寶：

那裡都徵收好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它的地質面臨滑坡帶，我們的專家鑑定之後寫了 6 個字叫做「安全堪虞的範圍」。所以纜車做這個腹地基座和塔柱都會碰到很大的困難，這部分當然還要由土地專家來做進一步的鑑定，就是這部分有安全性的問題。

林議員富寶：

我們再評估，看有沒有辦法克服？因爲現在六龜的觀光安全靠泛舟，說眞的，因爲茂管處把他們的地點改在安全的地方，以前泛舟是從寶來下來到六

龜，那時候斜坡很好，水流湍急非常刺激，所以大家很愛來這裡玩。但是現在改成從六龜橋到新威，那裡很平坦還要靠手來滑動，那樣子不夠刺激，我不覺得很樂觀。雖然有溫泉，但是溫泉要帶動觀光也是有限，所以你要開發溫泉也是有限。現在南橫如果沒有開放，六龜又不開發，那麼實在沒有辦法。那一天，我在甲仙遇到一位朋友，我問他：「你現在在那裡開 7-11，生意好嗎？」他說：「議員，南橫如果沒有開放，我們也沒辦法。」所以甲仙和六龜一定要靠南橫，但是我們不要靠南橫而一直在那邊等，我們自己要開發我們觀光的事業和觀光的新定點，這樣才有辦法挽救他們。局長，可以嗎？我在這裡要拜託你，看這個案子能不能夠起死回生？我知道有困難，但是想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克服。這樣好嗎？〔好。〕

再來，我要拜託民政局長和市長，就是「獎勵基層公務員，勇於任事」，那一天我在六龜和區長互動，我覺得六龜區公所他們很辛苦，他們這次承擔疏濬河川的工作，但是他們還是面帶微笑，我聽楊松明說，錢都市府拿走了。經我調查，明年我們要繳多少呢？我們要繳給市府 30%，之後還要繳空污費還有給文化局的繳完以後，明年如果疏濬，他們剩下不到幾十萬元，所以他們這個團隊是那麼認眞又勇於任事。現在是採售分離，公務員比較沒有什麼刑事責任，以前是採售合一，調查局都會調查，稍微一件小事就被調去問，所以以前區公所不願承接這項工作，我們也不想讓他們困擾，但是他們現在用採售分離，採的是一標、賣又是另外一標，所以現在沒有貪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拜託市府留點淨利給區公所，鼓勵他們。否則，財政局因爲自治條例要跟他們抽多少，我算一算，一立方 30 元，在 105 年剛好讓你們抽走 1,500 萬元，還有文化局的公共藝術回饋金 40 萬元以及空污費 255 萬元，他們的淨利就只剩下 567 萬元。市長，567 萬元還要除以 2，繳一半給財政局入我們的市庫，所以他們現在只剩下兩百多萬元。這麼辛苦只得到兩百多萬元，我相信對公務人員來講，會讓他們士氣降低。既然繳了 30%已經有 1,500 萬，還有空污費以及文化局什麼公共藝術費，加一加就有 2,000 萬了，以這個計畫就只剩下五百多萬而已。我拜託市長，我們來鼓勵我們的基層人員勇於任事，讓他們甘願做、歡喜做，可以增加一點錢。他們前年所賺的錢就是來做這些，有時候我們市府的財政困難，這部分就可用來補足。市長，這座成功吊橋做得很好，你應該有去過，它就在孤兒院的附近。如果要觀光局撥 500 萬來做這件事是不可能的，這也是他們用他們前年賺的錢來做的，所以我拜託市長和財政局長，鼓勵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就可以多做一點事。前年我有拜託甲仙、杉林和旗山區去做，但是沒有人願意。我說現在採售分離，你在怕什麼？還是沒有人要做。

我認爲在高雄市財政困難的時候，地方有這個東西，現在就只有旗山有而

已。像里港就很賣力，他們要疏濬的時候很賣力，爲什麼我們區公所不要去承擔這件事？如果做一做有錢可以賺，那麼在市府財政不好的時候無法撥錢做地方建設，你們就能夠自給自足，這樣不是很好嗎？所以如果區公所敢做又願意做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繳這筆費用。市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首先會跟民政局和財政局來討論，爲了鼓勵地方，讓地方因爲做疏濬所得的費用，一部分用於地方的建設，這也是用在公的部分，所以在比例上怎麼樣來做一些鼓勵，我會跟財政局和民政局共同來討論，至少林議員提醒這個部分，鼓勵六龜區公所能夠把疏濬所得的利益用在六龜，這部分我會跟財政局商量，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適當的考量。

林議員富寶：

謝謝市長。因爲你在六龜都做了，包括甲仙也可以，之前劉建芳做鄉長的時候也曾經疏濬過。林榮城在杉林做鄉長的時候也很多的疏濬工程，旗山也有。美濃當時可以還清他們一億多元的負債，就是當時的羅鎮長在疏濬後所得到的錢，並沒有繳交縣政府，所以在縣市合併的時候，還有剩下一億九千多萬元繳給市庫。所以要鼓勵地方上基層的公務人員，在市府財政不好的時候，給他們開源來做這件事，但是他們開源所賺的錢，要他們繳回來，心裡會不舒服。因爲那天在講這件事的時候，楊松明抱怨市政府把錢拿走，所以我才瞭解這件事。請財政局簡局長做個討論，讓地方有那個興趣。謝謝。

再來，關於獼猴的事，從我當縣議員的時候講到現在。市長，那一天我一大早五點多去運動、六點多要回來的時候，看見那棵樹上大概停留三十幾隻的猴子，如果只有自己一個人路過，眞的很危險，還好那時候我有邀一個朋友，猴子才不敢來侵襲。那裡的猴子很兇，牠會攻擊你。猴子以前是二級保護的動物，現在是三級保護。我有一位同學在旗尾山種火龍果，他養了很多狗，他說如果他不養狗，他的火龍果就不用收成了。那天我去甲仙、小林，有一個朋友姓鄧，我問：「你爲什麼不照顧你的木瓜園了？」他說：「議員，顧這個有什麼用？木瓜未成熟，就被猴子摘光光了。」牠們不是摘來吃，而是摘來玩，把木瓜當成球丟來丟去。所以目前在旗山地區，說眞的，獼猴是農民的恨，也是農民的傷，農民因爲猴子猖獗，生計都產生問題了，所以我也要拜託保護團體，換個位子換個腦袋想想看，稍微爲旗山農民思考一下。你們要保護沒有關係，但是我建議要做總量管制，我不是叫他們不要保護，一定要保護，但是現在數量已經那多，你要怎麼管理？旗尾山的獼猴不是一個族群而已，它至少有十個以上的族

群，獼猴是族群動物，我算一算，那天在茄苳樹上跳來跳去、吃茄苳籽的有三十幾隻。還有一次，我白天去運動，那些猴子多兇啊！對人呲牙裂嘴好像在罵人，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做一個總量管制。

事實上，猴子不管到哪裡，農民都很無奈，有人說都過那麼久了，但農民其實不是好了瘡疤忘了痛，他們的瘡疤永遠不會好，農民的瘡疤、這個痛永遠不會好，因爲他們已經麻痺了，一再的向政府建議，已經苦無對策。每到龍眼、荔枝的產季，農民每天早上六點多就必須去買衝天炮來射，嚇阻那些猴子，但是射完沒幾個小時，猴子又來了。所以，蔡局長，你們到中央開會的時候，拜託一下，這種東西一定要請中央重視，如果不重視，猴子這麼猖獗，數量實在太多了。你要保護，本席沒有意見，我也非常贊成，但是十幾年來我一再強調這是我們旗山地區農民的痛，我剛才也說，農民不是好了瘡疤忘了痛，是眞的痛到不想說了，連農作都無法好好種植，他們要怎麼生活？所以我建議要做適量的管制，不要讓猴子這麼猖獗，局長，你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對農民的關心，猴子的問題確實是農民的痛，我們會持續向中央建議，地方上我們會增加誘捕籠。

林議員富寶：

局長，誘捕籠都沒有效啦！我說眞的，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啦！像外國袋鼠的問題、兔子的問題，人家都有辦法解決，像兔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我會建議中央做一個總量管制，看看要怎麼樣來做，在這裡向林議員報告，我們也有測試過，我們用獼猴屍體的模型…。

林議員富寶：

那沒有用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啦！林議員，你要去問那些農民朋友，他們是…。

林議員富寶：

才兩次有效而已啦！局長，我跟你說，事實上，眞的有效也才一、兩次而已，因爲猴子沒有那麼笨啦！現在旗尾山、旗山地區，包括那瑪夏等地，猴子眞的無限多，因爲以前都沒有阻止，以前南化有人餵食時我們都沒有阻止，到現在已經來不及了，牠們的繁殖能力眞的嚇死人，在縣政府時代我曾經跟你說過，以前猴子都是單胎，現在猴子有生雙胞胎的，那些都是異常的，你知道嗎？因

爲吃得太好，牠們已經變了，本來猴子都是單胎，現在有雙胞胎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最好、最有效的解決辦法是總量管制。

林議員富寶：

對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於這個建議，我們會隨時向中央反映。

林議員富寶：

請中央找一個地方，你要保護沒有關係，但要找一個地方，事實上，這些猴子都是被人寵壞的，猴子雖然是雜食性動物，但是主要還是以吃樹葉爲主，是人類餵食把牠寵壞的，以前沒有管制，才演變成今日的問題。想想看，外國袋鼠的問題、兔子的問題都有辦法解決了。這個生態已經產生不平衡了，農民的痛是眞的很痛，他們種植的農作物連荔枝也無法收成，龍眼也無法收成，木瓜更不用說了，收成的時候更是辛苦，那天我拍完照，到陳銈成前鎭長那裡，他是民進黨副總統參選人陳建仁的姪兒，陳銈成在旗尾山蓋了一棟房子，猴子侵入偷水果吃，我跟江記者說：「有猴子在裡面，你還不趕快把牠趕出來？」你看猴子有多少，數量眞是嚇人。

旗尾山有很多長輩去運動，我看到猴子還可以拿棍子嚇嚇他們驅趕牠們。那邊有那麼多長輩，我想，以後猴子的攻擊能力一定更強。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不要再讓牠肆虐了，在此也要向保護團體致歉，說眞的，拜託他們換個位子換個腦袋，替農民想一想，你要保護，我們不反對，但是農民要如何生活？農民的損失，政府有沒有辦法補助？在此要拜託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反映和教育一下。

林議員富寶：

跟你說十幾次了，你都是這樣回應，你的台詞都沒有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有在聽，我們建議中央從第二類改成第三類。

林議員富寶：

明年如果蔡主席當選總統，你如果有機會到中央，你就要大力的看看要如何改革。事實上，要保護沒有關係，就像那瑪夏的魚一樣，一段時間是不是可以做什麼，一段時間我就保護，否則數量會愈來愈多，政府這麼無能，農民也感到很頭痛，在此要拜託你一下，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林議員富寶：

再來，我那天去台北看到雜誌，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發表一篇文章，他說：「台灣人大家都去讀大學，浪費人才。」事實上，2014 年台灣新生兒人數近 22 萬人，而 2015 年的大一新生名額爲 24 萬人，幾乎 22 萬人都可讀大學。我有一個朋友，我們不說是哪一間大學，他的女兒在那間大學教書，他回家告訴他爸爸，他說對現在大學生的水準眞的很憂心。他說學生上課不正常，考試時連名字都不寫，都空白。我是說眞的，他跟我說這是眞的，然後校長又跟他說：「不要當太多。」校長又跟那位陳老師說：「你不要當太多。」而考試時學生連名字都不寫，上課不正常。所以我想郭位校長說的沒有錯，說眞的，我們都浪費在這邊，浪費人才。事實上，並不是他書讀得比較差就是差，他的專長說不定是修理汽車，他的專長說不定是種火龍果，他的專長說不定是種荔枝。

郭位校長表示，台灣人才很多，但缺少適當發展的機會，大家都去讀大學，「好像是人才的浪費」。

還有一點，現在的孩子個個都讀大學，而家長也不知道其中細節，有時候經濟能力不好，就讓孩子辦學貸，孩子還沒有畢業就揹了幾十萬元的貸款。說眞的，這對他們來說也不好，我們不是叫他們不要讀大學，而是如果覺得學有不足，待進入職場，有機會可以再進修，像我如果在保險公司，我就可以再到空大修保險法等等，我再進修就好了；如果我是從事汽車修理，我再去補修什麼就可以了，這統統都 OK，不一定要在大學裡面唸四年。我相信他也會唸得很痛苦，所以那天我看到這篇文章，我覺得他說的眞的很中肯。他說有的山可種橘子，有的山可種芭樂，結果現在統統種蘋果，而且有些蘋果還長得不太好！大家都種蘋果，結果蘋果就會太多，大家都讀大學，大學的素質差距又那麼多，蘋果長得又不太好，畢業率還百分之百。前幾天陳老師告訴我說，校長對他說不要當太多，要讓大家都畢業，這樣要幹什麼？假如大家都畢業的話，沒有水準的差距，難怪這些科技公司、科技業會訂個 22K 的薪資標準，你要不要接受？因爲好的和壞的都 22K。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在高工考完的隔天，我連畢業典禮都沒參加就去光陽公司上班了。光陽公司也有薪資分級，譬如省立職業學校畢業的薪資較高，你不是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的，而是農業職業學校的人薪水次之，普通高中的薪資更低，而私立學校的又更低了。所以他們獎勵國立、公立職業學校畢業的薪水會比較高，在四十多前光陽公司就有這種制度，實在是很好。反正國立職業學校的學生來任職，我都很歡迎，而起薪也很高，如果你是就讀普通科的來，不好意思，我給的日薪就差 50 元，這樣就差很多了，教育局范局長，你對這個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管是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談的問題和林議員談的問題，其實都反映台灣現在高等教育的問題，高等教育培養太多大學畢業生，而且他出來社會常常是沒有辦法找到好的職業，有點學非所用。我要向林議員先說明一個數字，大家從 102 學年度來看，因爲我們現在已經到十二年國教了，國教裡頭涵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實驗技能班等等，全國高中畢業生生學比率高達 96.54％，高雄市 96.04％；但是在高職端我們有點差異，全國升學比率是 81.01％，高雄市 72.47％。高雄市高職畢業生畢業以後，就業比率將近兩成，所以就全國的就業比率來說，全國約 8.18％，我們大概達到 12.41％。對高雄市教育局來說，我們特別要在國中就開始生涯輔導，你是可以就學，你也可以就業，探索他個人的興趣和才能。用這個方式來推動以後，目前有 4 種方式和產業界合作，大家也知道我們有特色課程模式、產學合作模式，也有建教合作模式，還有就業導向課程的專班，這個方向和林議員說的方向其實是一致的。

我希望這個方向要讓家長更多的瞭解，每一個小朋友畢業的時候，他很清楚知道我是就業的，如果我今天就業，我們的服務業接近 60％，但是都在餐飲、旅館這些服務業時，其實薪水是很低的，生涯發展上，也沒有什麼成就可言，所以他們即使走向就業，還是具有技能最重要。如果走向產業界，剛剛林議員提到的高工畢業的學生，這是有很好前途的，而且和台灣產業發展可以密切接合，目前整體計畫就要透過很多和家長的說明、宣傳，讓大家能夠接受這樣的方向。

林議員富寶：

對，我看瑞士的技職學校辦得不錯，德國也辦得不錯，〔對。〕他們也沒有鼓勵。在我印象中，十年前韓國前總統李明博在電視上公開呼籲，他說韓國職業學校的學生，請馬上進入職場，不要再升學了。身爲總統的人都敢呼籲，所以之後十年韓國的經濟就已經起飛了，而現在台灣每個人卻都沉澱在大學裡面。

昨天審查勞工局預算時，有一筆 120 萬青年職場訓練，國民黨硬要刪除它，我覺得沒有道裡。誠如剛才范局長說的，在高中的時候，我們就叫廠商來做性向測試，再看他們的興趣所在，一筆要辦 8 場的 120 萬預算，1 場才 15 萬而已，他們也有意見，他們對市場的認知眞的很空乏，因爲 120 萬只能辦 8 場，讓青年學子更知道自己的性向所在。譬如你應該去讀大學，或是不是要進入職場，給他們解釋可以做個取決選擇，所以這個很好。這方面德國和瑞士都做得

很好，瑞士在他們就業時還提供進修機會，不是因爲工作而停止學習，他們不是這樣的做法；德國也做得很好，他們從學徒制技能教育出來的敬業精神，在世界上眞的很出名。

日前我在宴席場合和朋友聊天，他說台灣的基層眞的會很慘，因爲現在木工、汽車修護工都沒人要做，綁鐵工作也沒人要做，大家都不知道要幹什麼，所以我很希望回歸到我們的年代。在我們的年代裡，初中都用要考的，一旦沒考上就去當學徒，看是要鑽車底修車，或是要去做什麼，初中沒考上高中，就是去加工區工作，對不對？如果高中沒考上大學，當時的大學很難考，像我就沒辦法考上，那時候的錄取率只有兩成，連想考現在的鳳中也沒辦法考上，因爲只有兩成，大學沒有考上就是去公司當外務，大學生一畢業就是公司的高幹，這個階級分得很清楚，各自要的興趣在那裡很清楚。反觀現在不是，政府沒有做宣導，沒有去輔導，也沒有去說明，你們子弟的性向在哪裡，他要走什麼樣的路，這是我們的教育問題。所以我要拜託范局長，因爲在阿扁當總統時，你當過教育部次長，我相信蔡主席會當選總統，拜託市長幫我們推薦一下，我們要主宰教育這個區塊，把台灣教育到底眞正失敗在哪裡，到底應該走什麼路，我們把它邁入正軌。說眞的，不要每個人讀大學，我不是說叫他們不要讀大學，當你進入職場的時候，不要揹負學貸，當你經濟好轉時再來進修。瑞士是一個高度開發的國家，他們也是鼓勵工作中再學習，韓國在十幾年前經濟不景氣時，他們的總統敢站出來鼓勵職業學校學生，請他們快進入職場，你看韓國的經濟也好轉了，我是說眞心話。

日前我聽陳教授說，學生上課的出席率不高，考試還交白卷，連名字也寫不出來，還有辦法畢業，校長竟然還交代他說，不要當太多，這個是大家統統畢業了，但是你想統統畢業，這個能做什麼？日後只會被人家欺負嘛！所以我要拜託范局長，以後有機會請對這個區塊稍微用點心，拜託你了。

再來，本席要感謝市政府，也要感謝市長，說眞的這四、五年來對旗山建設很多。日前我看到市府爭取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和旗山地區有關係的是旗山糖廠創新產業，它是農產品生產研發加工，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爲什麼農產品生產研發加工會在都發局，而沒有在農業局呢？都發局長，請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長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都發局是做我們和內政部營建署的窗口，所以均衡城鄉方案是內政部今年新的整個大方向，它就是把各部會框列預算，其中旗山地區有成功爭取到

6.9 億，大樹地區約爭取到 1.6 億，所以旗山的部分，旗山會比較多的原因是，它有一個五號排水經費，那個約 5 億。

林議員富寶：

五號排水經費五億多。

都市發長局李局長怡德：

都發局是負責整合所有局處，把各局處的計畫整合起來，再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和大樹結合，然後再向營建署爭取。旗山糖廠事實上會由我們提，第一個，當初因爲時間比較倉促，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有和農業局再討論細節…。

林議員富寶：

對，以前我曾經拜託過農業局，因爲旗山有很多加工品，像破布子、梅子，但是一直到現在我告訴過局長很多次了，還是沒辦法輔導到正軌，我那天看到的產業微型農產品加工研發，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農民的二級產品加工引導到正軌？大家現在對食安都很重視，說眞的，老百姓什麼都不懂，他們只知道遵照傳統方式做，反正我也不摻防腐劑等等，主要是他們的標示沒辦法做得很清楚。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是不是在都發局研發，請予以瞭解。

再者，這是旗山糖廠的事情，因爲前幾天有人向我反映此事，說實在的，糖廠賣冰是無法帶動旗山的觀光。在縣市合併之後，旗山老街一到星期六、日人潮眞的很多，但是我之前就說過了，我很怕這些人消費完之後，人潮沒有再到這邊來，所以是不是可以再開發呢？我看到旗山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的經費太少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和台糖談看看，拜託他們把煙囪和整個廠房，不管是做 BOT 也好，或用什麼方式來做個妥善規劃，像他們所做的這些糖廠規劃，沒辦法對觀光產業有什麼大影響。我是說他們的煙囪保存整修，或廠區內機械是不是簡單再做運轉，來做個觀光賣點。雖然有橋頭糖廠了，但是它和橋頭糖廠不一樣，因爲台糖在日治時代和清朝製糖就很興盛了。日前當我看到旗山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就很高興，結果後來仔細一看，我才發現總經費只有 510 萬而已。說實在的，510 萬做不了什麼事，就算有 5,000 億也做不了什麼事，何況台糖那麼富有，錢又那麼多，拜託市府是不是把這個計畫擴大，把煙囪和整個廠房重新做個整理。

另外，有關交通局部分，交通局長，我拜託你，就是關於溪洲村莊裡的交通問題，因爲市長在溪洲答應人家的事，樣樣都實現了，只有你們交通局沒有去實現。早在三年前我們和鍾議員盛有就開過說明會，開過好多次的說明會，在溪洲村莊裡面是不是可以提供簡便的公車，當時答應了，可是卻年年延宕，那天區長也有答應，可是現在又說法令上不可以。當地社區郭理事長老是問我說議員，這個方案到底是怎樣？這個案子已經三年了，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拜託

你們給我們一輛中巴，一天分時段跑個幾趟，讓溪洲的長輩有個交通工具。前些日子旗山溪洲有位113歲的長者過世，113歲是台灣最長壽的，所以溪洲有很多高齡長輩，當他們要去就醫等等，你們提供車輛給他們搭乘就OK。如果他們時常搭計程車的話，一趟就要200元，往返的車資共400元，你想他們領老農年金才7,000元，常常要花400元搭車，而年輕人又不在家。所以我拜託你們，希望公車部分能夠早日實現，好讓溪洲人高興一下。市長答應在溪洲設置社區辦公室都實現了，抽水設施也實現了，因爲市長很感謝溪洲人對他的支持，所以市長對溪洲鄉親的承諾都一定會實現，爲什麼交通局這三年來都說好，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實現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林議員對溪洲的關心，在這個過程當中，感謝議員也很關心在推動，我相信議員稍微都瞭解這過程中的變化，不過我簡單向議員報告，之前在溪洲部分，曾經有區長要爭取水資源的經費，因爲法規上不能直接撥用等一些問題。

林議員富寶：

對，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後來我們也爭取旗山整個區域城鄉均衡發展計畫，裡面有一個交通…。

林議員富寶：

沒有，計程車還沒有通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後來沒有通過。

林議員富寶：

沒有通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爭取，後來沒有通過，所以我們進一步和地方上在10月15日研商，在11月19日就是後天會去確認整個路線跑的方式，預計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從12月1日我們就會開始試營運。〔…。〕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0分鐘。

繼續開會，請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現在是我們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本席的發言時間。等一下本席

請教問題的時候，因爲時間關係，請各位首長儘量以簡短的時間來答復。首先我要提的就是說，我們這邊有一個 powerpoint 可以看到，我們的研考會主委他曾經提到現在市府推動跟台南跨區域的合作。在這邊我要跟市長報告，市長，我們現在連高雄旗美區的區域之內的交流、整合都還沒有辦法做好，實在很難說怎麼樣去作跨區域的合作。現在我要提到的是六龜，從新開到寶來的高 133 道路，到現在爲止，八八水災到現在已經 5 年了，我們還是擺在那邊，但是並不是說我八八水災以後，我們都沒有做。這個是八八水災以後，我們在中央的支持之下花了 16 億所整修的高 133 道路的橋梁，總共我們花了新台幣 16 億。這是六龜新寶橋，做得實在是非常的棒，非常的壯觀，這個是去不老溫泉；這個是六龜的新開橋，也是做得非常好，這個技術品質也可以說是令人讚嘆，花了 16 億；這個是寶來溪橋，這些都是八八水災以後，我們重建的所花下去的錢。這個是紅水仙橋，因爲我們沒有用，看這個橋上都已經開始生銹了，都已經沒有用，也沒有去保養，這 5 年多來，後面剩下 400 多公尺，就是這樣子的情況；這個當然就是因爲後來還有土石崩下來，才會有這樣的情況，因爲崩下來以後，我們就放在那邊。不曉得市長知不知道，剛剛第一座我顯示出來的那個橋是到不老溫泉的橋，不老溫泉區現在像一片死城，幾乎都沒有人，那個地方的老百姓眞的沒有生意做，非常的辛苦，有時間市長到那邊看，就可以知道。

像這樣的一個情況，市政府現在在怎麼做呢？市長，請你看我們現在所做的便道。因爲剛剛的那座橋，我們並沒有修那條路，這個是我們做的便道。而沿著河床那邊做的便道，從上面看是這樣子，我們如果到下面去看，這個是便道走的路，我們工務局所修的路是這樣子的情況。再看一下，報告市長，45 度斜坡，這個是不是危險道路？這是危險道路，市政府是不是可以修這樣的危險道路？讓百姓去走，如果萬一發生車禍，是不是可以申請國賠？好，這樣子的道路，百姓可以走嗎？我曾經在部門質詢時，請教工務局長能不能用跨越式的方式，不要再沿著那個山壁去修道路，因爲它還是會崩塌下來。但是工務局長答復說，因爲做跨越式的，由於地層會滑動，所以沒辦法落墩。那表示這條永遠沒辦法修嗎？我不曉得工務局長在答復的時候，有沒有去探勘過，眞的地層會滑動嗎？在我們的茂林也是一樣，茂林都已經有跨越式的，還更壯觀，比這個距離還更遠；茂林都可以克服，茂林也是山壁一直不斷的崩落，但是我們也做了跨越式的。

報告市長，這個是寶來，星期天早上 11 點我去寶來的情況，道路還沒修的地方是不老溫泉區，一片死城。這個就是寶來的街道，我星期天早上 11 點多到了那裡，眞的是沒有商機，很多商家都關起來，都沒有辦法做。我們觀光局

曾經在這個兩邊的步道上，也花了不少錢整修，但是沒有用，沒有商機。市長，你看這個就是寶來街道的情況。

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趕快把高 133 道路修好，向中央申請補助款來把它打通。因爲高 133 道路去寶來的時候，是走右邊這條；從荖濃那邊去的時候接左邊；從甲仙過來的時候，接下來是一個循環的觀光的動線，非常的重要。而且高 133 道路如果整修完成了以後，除了讓很多人去不老溫泉觀光，又可以去寶來之外，也可以帶動很多農民在農產品的運輸上，會非常的方便。剛剛我們所修建的便道，那個地方要怎麼樣去運送農產品？觀光客敢去嗎？觀光客敢走嗎？這個就是我們不老溫泉現在沒有人，像一個死城的原因，以及寶來爲什麼沒有觀光客敢去的原因。我想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希望市長能夠政策性的來決定，請工務局向中央提出修建的計畫，把這個 400 多公尺用跨越式的，把它整修好。我不相信落墩會有困難，以現在的施工技術會有困難，我不相信。這一點請市長等一下再答復。

還有另外一個要向市長報告的是，寶來有一個賞梅步道，我也在部門質詢中，我請市政府各局處關注。這個賞梅步道，每年差不多有四、五萬個遊客到訪，時間也快到了。賞梅步道現在是壞得一塌糊塗，沒有辦法應付明年賞梅季到了以後，大群的人潮過來。爲了挽救寶來的觀光、六龜的觀光，因爲你有四、五萬人到那邊去，也會連帶的帶動旗山、美濃，甚至於甲仙地區的觀光客的到來。所以希望寶來賞梅步道，我們是不是也趕快跨局處的，不要說這個是屬於農業局的、這個是屬於工務局的，這就是市政府的事情，趕快把它修好。

再來，剛剛林富寶議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過，在農林委員會也提過。我們的砂石，按照我們水利局所提出來的，市政府在明年的預算裡面，六龜、荖濃的砂石標售收入就會有 1 億 8,000 萬元；當然我們還有很多的支出，也包括剛剛所提到的給文化局，還有其他相關的支出。但是我要向市長報告，六龜地區有多少的人，因爲八八水災被這些砂石掩埋，死了上百人。市府在清理這些砂石之後，把這個錢就拿回來作爲地方文化的建設，作爲其它社會局福利方面的建設，但留在六龜的，剛剛林富寶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剩下 200 多萬，眞是情何以堪！這些以一個偏遠地區，我們要來協助他們，都還怕來不及了。我們今天爲了要疏濬，造成的嚴重災害的這些砂石，我們疏濬過程當中，我們把它標售，有 1 億 8,000 多萬，可是留在六龜的錢所剩無幾。希望市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儘量把這些砂石標售回來的錢，用來救助八八水災曾經受災的家屬，還有用來協助偏鄉地區經濟還沒辦法恢復的，這些錢是不是能夠留在當地用來做福利方面、用來協助他們，例如老人的健康檢查、或是一些健保費的補助、或學童學費的補助、或是偏遠地區青年人學費的補助。

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實際一點，讓他們眞正感受到市長對他們的關心，這一部分也希望市長能夠支持和考量。

接下來，市長，這是在溪洲，這是我們的溪洲國小，這邊是旗楠公路，這邊是大理街，這條是什麼？這條是以前台糖的火車鐵道，這是南洲街，這是華興街。自從台糖火車廢除之後，現在好像是市府養工處，我們去現場，里長告訴我，市府把原來的火車鐵道鋪上柏油，還剩下 150 公尺沒有做。我現在要講的重點就是這邊很多小朋友要去溪洲國小上課的時候，報告市長，他們都走旗楠公路，這條路上車子速度都非常快，對小朋友的交通非常危險。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舊鐵道這一條做好？這條從大理街到南洲街，只剩下 150 公尺沒有鋪柏油，既然前面市府都鋪了，這 150 公尺是不是也將它鋪上？然後，從南洲街到華興街這邊也差不多有 500 公尺左右，400 或 500 公尺左右，這一部分，市府是不是可以用有償撥用的方式從台糖撥用過來？用公告現值的方式，因爲它現在也空在那邊並沒有使用。這一部分如果能夠把它鋪過來，包括溪洲國小的小朋友與溪洲地區的居民，他們的進出就會非常方便，不必和旗楠公路的車輛爭道，家長也可以比較安心，小朋友可以自己去上學，不必都要家長去接送，這一部分是不是請市長能夠政策性的來決定這個道路？因爲這對小朋友的安全眞的非常非常重要。

市長，你看，這是溪洲國小，剛才這邊可能大家會覺得距離很遠，但是事實上很近，差不多只有 25 公尺左右，從這裡到這邊，事實上這個圖是畫得有點不標準，才 25 公尺左右，這條路做了以後，可以造一座天橋，讓小朋友走過天橋以後就到達溪洲國小，上學會非常非常安全，這一部分請市長一定要支持。

這就是台糖火車舊鐵道留下來的道路，這些都是，現在就空在那邊，有些也被老百姓拿來種東西，有些是雜草叢生，這些雜草中可能有蛇藏匿，也是非常不安全的。市長，你看，這前面就是長滿了樹和雜草，這些香蕉園後面都是住家，這已經是現成非常容易就可以開闢的道路，這個景觀也是，大家看一下。所以請市府將旗山區溪洲大理街、南洲街與華興街間的原台糖火車鐵道闢爲道路，給小朋友一個安全上學的道路，這個拜託市長。

還有，市長，我們高雄有果菜公司，目前高雄市有很大面積是屬於農業區，有五分之四，旗美區就佔了三分之二以上，是不是請我們的果菜公司要擔負起承銷銷售本市農民之農產品，爲其打開通路，這個非常重要的任務要交給他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在農林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請教果菜公司，事實上，果菜公司到目前爲止，他們所銷售的農產品是由高雄市的農民所生產的不到 50%，我看實際上可能 30%都不到，市長可以把資料調出來看一下，這一部分，如果能夠產銷一體，和高雄市農民建立產銷一體的話，對我們農民生

活的照顧會有非常大的幫助，將來在果菜公司的考核上，它到底幫我們高雄市的農民銷售了多少農產品，也列入績效考核的項目，這一點也請市長能夠支持。

市長，你看一下，這是哪裡？這樣的景觀只有開發中國家才可以看得到這樣的情況，這是台灣的市場嗎？這是被遺忘的美濃，這是美濃最重要的市場，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大家只能夠在馬路上買東西，美濃農民所生產的東西只能夠擺在馬路上去賣。我想，市長也經常經過那個地方，應該有看過。市長，美濃人只能夠在這樣的地方買賣東西嗎？在這個馬路上哦！整個亂成一團。

在美濃有那麼多地方，我們眞的不能幫他們找一個做生意的地方嗎？我們眞的沒有辦法嗎？還是認爲他們沒有需要？這樣的一個地方，老農收穫的農產品只能夠擺在馬路上坐在地上在那邊賣東西，這個就是十大觀光小城，十大觀光小城是這樣子。

市長，美濃的主要市場眞的是這樣子，別的地方都有市場，美濃爲什麼沒有市場？美濃眞的不需要市場嗎？這樣一個情況，美濃眞的不需要市場嗎？我也請教過經發局，也沒有一個計畫說要在美濃建一個市場，我覺得這樣的情況對美濃人眞的是情何以堪？這樣的一個地方，會說美濃不需要市場嗎？美濃不需要建一個市場嗎？我想，美濃人不能接受這樣的一個說法。所以希望市政府能夠在美濃建立一個傳統市場，以提升美濃當地的生活品質以及保障居民的交通安全，因爲現在的情況是要在路邊買東西，還有在路邊賣東西，在交通上非常危險，在這裡，我要提醒的就是不可以因爲今天我提了以後我們就馬上去取締那些可憐的老農，不要因爲我今天的質詢而去取締，這是因爲市政府沒有規劃一個好的地方讓他們去賣東西，是我們對不起這些農民，我想，這一點我必須要在這裡做一個提醒。

市長，我要向你報告，在以前高雄縣政府時代，縣市合併之前，我們的杉林、內門都有做農塘，農塘對於我們的農民在種植農作物過程當中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爲他們的農地都是丘陵地，丘陵地沒有農塘就沒有辦法從事農作，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就把做農塘的事情擱置。我曾經在部門質詢的時候請教農業局蔡局長，蔡局長說我們現在不做農塘，現在只是幫農民做水桶，支持他們做水桶。我當時答復我們的蔡局長，如果市政府認爲做水桶就可以應付農民的灌溉需求的話，我們的內門和杉林是不是滿山遍野的水桶，我想這是一個不實際的作法。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杉林和內門農民在灌溉上的需求，幫他們做農塘的工作，哪個地方眞的需要做農塘。事實上水桶是非常不得已的地方才需要的，是眞的從農塘到農地非常遠，不方便的時候，才會有一個水桶在那裡，而不是爲了解決農民的灌溉問題，全部用水桶，我想這是一個非常不實際的作法。這部分請市長以一個農民女兒的心情，眞正的關心到農民的需求和困難。

市長，我接下來要向你報告，整個大高雄今年的農路預算才只有 6,400 萬。在農林委員會的時候，我曾經在會議上提到希望農路的預算未來能夠增加到 2 億。因爲以整個大高雄那麼大，6,400 萬眞的可以應付並滿足我們對農路建設的需求嗎？眞的是連塞牙縫都不夠。農路是一個農村建設的指標，農業發展的一個指標，對於農村的景觀及發展來說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對農民的需求及農產品的運輸眞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很遺憾的，市長，我的提案獲得農林委員會一致的支持，送到大會也通過了，但是市政府在明年的預算編列上反而降了 1,100 萬，剩下 5,300 萬。市長，如果農民看到市政府對於農業的重視是這樣的情況，農民眞的會很傷心，農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對農業的建設是這樣的方式。我曾經在部門質詢裡面 show 出很多農路壞得一塌糊塗的地方，到處都有。市長可能有很多地方沒有去過，所以眞的希望你能想辦法對農路的建設做一個補救。

在答詢的過程當中，農業局長曾經跟我講說還有哪些預算，救災基金等等，但是每一筆預算都有其原來目標的使用，我們不能因爲這個項目有錢，就拿救災的錢把農路的預算編在這裡。市長，農民看到這個眞的會非常非常的難過。所以請市長對於農路的建設一定要去關心，一定要去重視這樣的問題，把這個預算看看可不可以從哪裡追加編列出來，或是用市長的預備金等等的。我想市長是農民的女兒，對於農業的關心也不會輸給任何人。

市長，我上次曾經提過竹仔門電廠出來的水可灌溉超過 500 甲，但是就讓它排到大海。一般來說竹仔門電廠出來的水分成三個流向，第三個流向是消水溝經美濃溪、楠梓仙溪、高屏溪流入大海。因爲這個問題，我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協助，也請高雄農田水利會協助，結果沒有下文。所以我只好自己行文給農委會，請農委會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結果農委會要高雄農田水利會答復。高雄農田水利會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如果這個水沒有達到 700 甲，沒有到 500 甲，只有 370 甲，就是 370 甲也好，370 甲的水也不少。農田水利會表示，經測量可能經過路線，龜山圳地勢較高，故自獅子頭新建引水道供應龜山地區暫不可行。

市長，我跟你報告，我沒有說一定要從獅子頭建引水道，可以建引水道到那邊的地方非常多，而且龜山圳到獅子頭圳的高低落差大概是 10 公分到 13 公分，這是農田水利會測量的數據。從 10 公分到 13 公分，我們做水匣門會沒有辦法克服這個問題嗎？既然農民知道那裡眞的是旱田沒有水耕，我們要把水流到大海，這是一個事實。

他們的第二個理由是電廠剩水係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溉區之水權，也就是說這個水權是給獅子頭圳灌溉區的水權，不是龜山

圳的。而且荖濃溪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故該陳情灌溉協助案，仍依現行措施爲宜。他們主要的重點是指這兩個方向。

市長，我跟你報告，上次我在提竹仔門電廠剩水要去給龜山圳這一大片的百姓，事實上從龜山圳一直到吉洋地區，他們不是用水面的水，他們都是抽地下水來灌溉，都不是用農田水利會上面的水，所以我爲什麼會說到 500 甲、700 甲就是這個原因，我並不是只有指龜山圳而已。我在上一次提案以後，所有的農林委員會也同意應該要這樣做，既然水有剩餘，爲什麼不給旱田沒有水灌溉的農民使用。我們也去會勘了，市長，我向你報告，我們當時去看的時候就是在農田水利會所講的第一季旱季的時候。但是那個時候是旱季，卻可以看到消水溝的水，滾滾地從消水溝流出去，流進美濃溪排向大海，即使當時是旱季。

他們怎麼解決問題呢？報告市長，問題並不是不存在，每年一到旱季，農民爲解決無水灌溉問題，都雇用怪手挖掘電廠攔水堰之水堤盜水灌溉，這是政府逼民爲盜。農民曾經帶著我去看，他是怎麼僱怪手挖掘。然後我去跟電廠的葉廠長協調，請他在不影響發電的情況之下，流水給農民灌溉。市長，一定要幫這些農民解決這個灌溉的問題，不能再讓他們繼續盜水，這一點是農民非常渴望的。

接下來，市長，你看到自來水公司爲了解決原有高雄市的用水，自來水公司告訴我們，因爲高雄市政府的要求，他們在吉洋和手巾寮地區開了六口大井。市長，我剛剛跟你報告，從龜山圳一直到吉洋地區的農民灌溉都是靠地下水，不是靠地面水。結果我們在那裡抽水了以後，這些農民還有地下水灌溉、還有地下水可以生活嗎？所以引起軒然大波。市長，你看到全部到現場抗議，在本席協助之下，我和自來水公司說在你沒有完成和當地一個協調之前，你千萬不能再動工，這是農民要和你拚命啊！你讓他完全沒辦法繼續農作下去，你讓他沒辦法生活下去，所以經過協調之後，自來水公司已經暫時停工，請市長能支持，在沒完成協調好之前，不要讓自來水公司繼續在那裡施工。

另外一個我向市長報告，在縣市合併之前，所有的農民、所有的養蝦業者，美濃地區四、五十年來本來都平安無事，包括現在屏東養蝦業者也平安無事。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開始就對養蝦業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開始對養蝦業者取締。市長，我向你報告，養蝦業爲什麼都集中在吉洋地區、南隆地區？因那地方是屬於砂礫地方，完全要種農作物是非常不容易、非常的辛苦，在四、五十年前那地方，你要用鋤頭挖泥土都不容易挖，都是小石頭和沙。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爲了生活，在吉洋地區、南隆地區的農民，他們並不是原來早期就搬到美濃的農民，他們都是從別的地方移居到美濃的，這些人只能靠養蝦業而活，現在面臨了因爲這些田被列爲特殊農牧用地，所以地政局對他們進行取締。市

長，我希望我們能政策性的來解決這些養蝦業者的痛苦，他們已經從事四、五十年了，現在縣市合併又突然有這問題出來，他們眞的無所適從，人心惶惶、惶恐不安，希望市長也能解決這些農民的辛苦。

市長，我剛剛接到一通電話，旗山大溝頂商場，我曾向你報告，大溝頂商場是旗山老街發展的先驅，也是旗山成爲旗美地區商業中心的一個開端，有不可磨滅的一個貢獻。它是旗美地區非常重要的文化財。水利局、民政局、經發局、文化局也曾經共同去會勘，也找了文化工作者，希望對旗山大溝頂商場做一個現場的會勘和評估。當場大部分的人，幾乎全部都認爲大溝頂商場有留下來的價值。大溝頂商場可以再度成爲旗美地區發展的帶動者。現在的旗山老街，說坦白點，它只不過是一個市集、像夜市般的型態。如果說要讓旗山的老街更有觀光的價值、要讓旗山的、旗美地區的很多文創業者的產品能有地方展售，市長，我向你報告，大溝頂商場就是非常好的地方。如果我們可以把大溝頂商場留下來，我們可以請經濟部提計畫、請專家來協助我們規劃，把這地方成爲旗美地區的文創中心、重鎮，我相信是可以做得到的。

這是當初在大溝頂商場協調的情況，大家都是非常的關心，水利局副局長也在那裡，他非常不錯，非常認眞的傾聽在場的每個鄉親所提的問題。市長，你可能很意外，大溝頂商場底下的水有魚，而且非常的清澈，它根本都沒有積水，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像非常髒的水，根本沒有，因爲它是沒有水源頭。它是不是會影響衛生安全？如以衛生的角度來看，大溝頂商場底下的水溝比旗山地區其它的水都還乾淨。水利局副局長可以作證，大家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向市長報告，內門衙門口道路，我曾經請工務局同仁一起去會勘。會勘以後同仁一致認爲這是危險道路。我當時請求工務局新工處儘把這道路動工改善。危險道路已經造成二個人命的損失，受傷的不算，希望市長也能盡速把衙門口道路，儘快動工改善，這條路如沒市長政策性的決定，要工務局做決定可能遙遙無期。

市長，美濃客家話快被消滅了，市長可能非常意外，爲什麼客家話會被消滅？現在在美濃中學生會講客家話已經不到百分之三十。可能客委會覺得我們辦了很多活動、辦很多是事情，客家話會有很多人不講，那是家長的事，我們當時推動國語時，家長都不會講國語，現在日常生活大家都說國語了，美濃是百分之九十八客家人的地方，現在小朋友、中學生已經百分之三十會說，百分之七十不會說。市長，十五年之後會有什麼情況？大家都不說客家話，街上聽不到客家話，講客家話是在這幾年來人數急速下降，我不希望將來美濃人想到美濃客家話會被消滅、會急速的沒落，在陳市長當市長時，我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話。

市長，還有一個你在選舉時有提到動物園要遷內門，現在很多人說沒有，市

長改了，他只是要做動物繁育園區而已。市長，內門人對於市政府只是要做動物繁育園區，內門人無法接受，內門人所期待的就是動物園能在內門開第二個動物園區，這樣能帶動整個旗美地區的觀光和繁榮。這個方案、政見對旗美地區眞的非常重要。希望市長能再一次讓旗美地區、內門的鄉親放心，市長一定會實現當時的政見，把動物園遷到內門。

剛剛林議員富寶提到寶來的纜車，市長，寶來、六龜、旗美地區的觀光，因爲寶來是在最裡面，如果能把寶來在六龜有很好的聚客能量的東西，來讓外地的觀光客到旗美地區來，所有的觀光客要到寶來過程當中都會經過旗山，也順便會去，從台南那裡過來的會經過內門、杉林、甲仙，從美濃這裡去的經過美濃到六龜鎭進去。如果六龜、寶來能有好的帶動觀光的能量，對於旗美地區的觀光發展會有非常大的幫助。藤枝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資源，但是在現在觀光的動力裡面，藤枝這麼重要的地方，可以吸引觀光客，到現在爲止，沒有發揮它的作用。

剛剛林議員富寶所提到的，我們做纜車有地層滑動的問題，不穩定的問題。我不曉得是不是可以找經濟部地調所去調查，哪個地方的地層是比較穩固，找地調所來調查。不要只找專家來做紙面上的評估，那是不實際的。纜車可以減少生態的破壞是最少，如果纜車能規劃，可以把藤枝帶動列入觀光，發展旗美地區觀光，非常重要的一個資源。如果以現在觀光建設所做的都是 local 的、地方性的一個觀光建設，這樣的一個建設無法帶動、符合大高雄整個格局。如果需要，我認爲帶動、導入新的觀光能量是非常重要，做寶來到藤枝的纜車非常重要，我們不要一直做紙面的評估，這不重要，實際做行動，我想這非常重要。

市長經常到甲仙，市長有沒看到杉林再過去，從新庄到寶隆，就是蜿蜒得非常窄的道路，其它寶隆過去到甲仙非常寬的道路，然後從旗山到杉林的新庄道路也非常大，只有從杉林新庄到甲仙的寶隆的台 29 線非常窄，而且也彎曲非常危險。市長，市政府是不是能向中央儘速爭取把台 29 線從杉林新庄到甲仙的寶隆，把這一段拓寬來減少交通事故的產生，也拉進甲仙和旗山、旗美地區其它地方的距離，這點也拜託市長。

TPP 我們要加入了，我在部門質詢發現高雄市政府對加入 TPP 之後，農業局、農業的發展到底如何面對加入 TPP 之後的困局。市長，我向你報告，部門質詢當中，我還聽不到農業到底將來要如何因應加入 TPP 之後的困局，加入 TPP 之後最先碰到的困難，日本幾乎一談就談了整年，十年都在談。我們如何保護農民？如何協助農民都在談。但是高雄市到目前爲止，對於農民可能遭遇的困境沒有感覺。當然也包括我們面對高雄市的產業在加入 TPP 之後，我們如何去開

創新局？農業也一樣，加入 TPP 也可以是一個機會啊！如何在加入 TPP 之後協助他們開創新局，不是只面對威脅。我們的產業也是一樣，高雄市的產業如何去面對衝擊，在衝擊過程當中，利用 TPP 的加入，來讓他們創造機會，我想這非常重要，市長，不好意思，一下子問這麼多，是不是請市長，或各相關局處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你剩下 25 秒，要我如何答復？

我想劉議員對地方很多的關心，我非常感佩，接下來還有二位議員質詢，在我可能的範圍，在政策性上，我儘量答復，如果不夠，我們用書面來答復你，因爲你問了十八個問題，你都不給我答復的時間。

第一，你非常關心的就是內門的動物園現在到底如何？這個政策從來沒改變，現階段、分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以 10 公頃，我們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有關於水土保持，這都在進行中。我們現在也都在規劃整個動物園，在壽山的部分，我們認爲它朝向夜間動物園的規劃。這個部分，友善的動物園，我們一開始是 10 公頃，這都已經簽約，所以我認爲有若干的傳言，我想在這裡，市長說的任何的政見，所有的話都必須負責，這每個錄音、錄影，所以我們這個沒有變化，請劉議員有機會給我們做些說明。

另外，美濃市場過去在美濃地區在整個區域劃分時，大概有六處的市場，但在若干年前區公所陸續把這些都已經劃做其它的分區。我也對現狀不太滿意，不過現狀要把它重新改建的話有若干已經賣出去，所以這中間有它的複雜度。劉議員擔任經發局長時基本上也很關心美濃，都已經做一些討論，如果認爲地方在這部分，我希望現在重新做評估考量我都願意，是不是在美濃的其他區？能不能作爲一個比較現在化的市場？如果在土地分區使用上沒問題，我都願意來支持。

剛剛劉議員也特別關心在內門、杉林的所有農塘問題，我認爲農業局也應該好好的評估。過去在內門地區因爲沒有地下水，所以一定必須要有農塘，它也是一種不同的景觀。但隨著外界的環境的變遷這些農塘都被破壞。如果基於灌溉上的需要，這部分我會要求農業局一定要來協助，我認爲我們現在的期待，都希望每個人都恢復更自然的生活，恢復到我們和地球自然環境資源自然的調和，這部分我們願意。

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的養蝦業界違反區域計畫法。並不是高雄市政府故意去爲難農民，有時他違反區域計畫法，不管是監察院、審計部都會對高雄市政府

糾正。如果他們幾十年來都是這樣，現階段養殖業海洋局應該來協助他，懲罰絕對不是我們的目的，如經由輔導協助，讓他們在這地方，用慢慢的輔導，在都計法，都發局都委對這部分有沒有協助的可能？我們從不放棄任何的努力。

剛剛有一個我非常關心，就是竹仔門多餘的水源，這部分若干有矛盾，比如和我們的吉洋現階段，自來水公司要挖掘所有的地下補充飲水的不足。另外到底這些水量是不是多餘？市政府的水利局、農業局等相關局處還要努力和水利會溝通。水利會認爲不夠，但是我們認爲是夠用的，如果不是 500 公頃，我們一開始能有這樣的農田水利灌溉，從 200 公頃、300 公頃增加種植，對農民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上次我也向劉議員提到，我們非常關心。我會和蔡局長持續和農田水利會溝通、協調。還有哪些可以經由設施、設備，包括農路及水路的高低差改善，我們都可以和農田水利會…。屆時我們也會邀請所有的議員來參與，美濃區是劉議員，大家努力的溝通，儘可能讓事情圓滿，這個還需要努力，很多東西不是一蹴可幾。

有關 133 道路的問題，市政府在寶來橋、紅水仙橋和中央所投入的資源，從八八水災到現在不曉得有多少。但是一場颱風或一場豪雨就把道路整片沖毀、倒塌，倒塌後整個地質都還在滑動。但是我們將地質修好後，隔年又因爲一個颱風將它完全摧毀。這個是高雄市的道路，但是我們願意和中央…，有沒有可能有一個跨越性的橋，經費到底需要多少？我看到工務局所做的防坡堤評估等，至少都要 3 億、5 億以上，但是花了這些錢，也不能保證地質穩固。不是市政府坐視不管 133 這條道路，不是這樣的。市政府對道路的維護及開通不能夠浪費，不能浪費是因爲如果是地質有問題，我們硬要這樣做，上一次我們花費將近 6,000 萬，但是一場大雨全部都沒了，連續兩年都是這樣。現在我們向中央申請，但是中央認爲我們的地質有問題，高雄市政府爲什麼執意要這樣做？後來不得已才在溪底做一條道路，這個都是不得已的措施。

我們都知道甲仙、寶來、不老溫泉有很多的問題，八八水災到現在，市府、中央及民間投入很多的資源，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恢復，這個部分都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包括農路建設的降低，這部分我會要求，我們也不鼓勵不斷的開闢農路，如果既有的農路現階段需要維修，市政府應該在這個部分來幫助農民。總而言之，今天劉議員的很多議題，包括工務、農業、經發、客委會等的問題，客家的問題我一定要答復，學習客家話，高雄市政府的政策非常的明顯，鼓勵每一個族群都有權利講他的母語，同時應該要珍惜母語。如果高雄市的孩子在家裡沒有講客家話，他到學校時，只要有一位孩子要學母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就有責任提供母語老師。高雄市有二萬多名以上的學生在學客家話，我們絕對不會坐視母語的消失、客語的消失。我想客家人應該要懂得講客家話，

非客家人也可以學習客家話，這個政策我們都支持。以上向劉議員簡單答復，如果有答復不足的地方，我再補上書面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府用書面回答？還有剛剛沒有回答完整的地方請市府一併用書面回答。

繼續開會，請曾議員俊傑和陳議員玫娟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我今天要針對鐵路地下化區域土地整體的規劃再利用，鐵路地下化有三個計畫，包括高雄計畫，全長爲 9.75 公里，有 5 個通勤站；左營計畫，全長爲 4.12 公里，有 2 個通勤站；鳳山計畫，全長爲 4.28 公里，只有一個通勤站（鳳山站）。在 106 年年底鐵路地下化即將通車。未來的 2 年內，沿線的土地該如何去規劃？站體如何結合當地的社區文化？我相信是未來要討論的空間。三塊厝站的下一站有三鳳宮及天公廟，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站體設計。我想可以設計一個三太子，尤其電音三太子是被陳市長炒作起來的，他也算是代表高雄市的吉祥物。我們該如何和鐵工局作良好的溝通？這應該是由市府團隊的吳副市長來擔任溝通的橋梁，請問吳副市長每一站包括高雄火車站及所有的通勤站，我們是否可以建議站體的規劃設計結合當地的社區文化？我覺得這才符合當地的需求，請吳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在鐵路地下化以後有 10 個站，交通部鐵改局在三年多前就已經陸陸續續進行車站的規劃，但是高雄車站和鳳山車站非常的大，和社區之間的連結、衝擊都非常大，所以這兩個車站，我們後來有和他們進行溝通及調整。其他的車站，大致上的型式已經大致就續，附近的聯外交通，包括介面的整合，我們也協助他們來處理。

曾議員俊傑：

謝謝副市長，你請坐。我想請問的是鐵路地下化後，所釋出的空間要如何運用？初步規劃只是綠帶，其實鐵路兩旁居民還有兩旁的里長都很期待，未來鐵路地下化所釋出的空間要如何運用？不單單只是綠帶，可能也有自行車道，之前交通局也提議大眾運輸專用道，本席覺得大眾運輸專用道不可行，因爲兩旁的居民長期受到火車經過的噪音，或是空氣的污染，好不容易鐵路地下化之後應該還給他們良好的生活空間，現在如果要建設大眾運輸道，我相信兩邊的居民反彈會很大。請問交通局長，大眾運輸專用道到底有沒有規劃？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到的，在上次部門質詢時也有提到，就是高雄車站以東的這一部分，目前是沒有專用道，經過幾次的討論，是有一個優先通行道路，不過這個計畫還在進行當中，還在規劃，我所了解的只有…。

曾議員俊傑：

優先通行道路是什麼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我現在是在和你討論，因爲還沒有定案，我們就是要說出建議。我相信當地的居民是很反彈，好不容易爭取到鐵路地下化，你又要設計一個專用道，這樣與火車通過的意思是一樣。希望你們可以採納他們的意見，我們是不是用自行車專用道就好了，不要用大衆運輸專用道。相信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所有的橋梁都會拆除，之後交通流量就沒有像以前衝擊那麼大。我希望你們在考量方面認眞的去思考到底要不要做？所以我利用總質詢的時間和你們探討這個問題，希望不要做最好，不知道你的意見如何？你可不可以給我比較明確的答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議員所講的自行車道乃至於一般民衆的步道，或是地方上進出交通上需要的車道，應該是要一起考量，這個部分應該在規劃裡面，工務局有委託顧問公司在進行，詳細資料是不是再和議員做說明。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未來不管是綠帶的運用或是專用道，我覺得你們應該開始要辦公聽會，讓當地的居民或是里長能融入，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這些釋出空間未來到底要做什麼？有的里長建議停車場不夠，看能不能做停車場，這也是他們的想法。當然我們要聽基層聲音是怎樣，有的人覺得活動空間不夠，建議是不是可蓋個活動中心？我覺得都是可行的，你要讓他們可以參與，不要都是自己設計之後就直接規劃，這是不好的，包括每一段和站之間，我相信當地的文化都不一樣，怎麼去和當地做結合這是很重要。我相信全面通車又符合當地的需求，相信他們對市政府會很滿意，這個也是市政的成績，對不對？

陳議員玫娟：

請問吳副市長，你們現在鐵路地下化已經有設了這幾個站，這麼多的站裡面，你們有做過說明會的有哪幾站，你知道嗎？這個誰可以回答，工務局還是都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回答。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不是有去做過說明會了嗎？竟然不知道誰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回答。

陳議員玫娟：

沒有認眞在聽喔！

曾議員俊傑：

是都發局還是…，我印象中好像是都發局。

陳議員玫娟：

你們可以回答我這幾個站有到地方去做過說明會的有哪幾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發局有做的大概針對高雄火車站和鳳山火車站。

陳議員玫娟：

所以其他都還沒有做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他沒有，因爲其他大概是簡易的通行出入口，那是結合園道的規劃，所以那一部分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所以剛剛曾議員點到重點，就是每一個站別，它有各地的特色，各區的文化或是典故及歷史背景。所以我們要求除了剛剛講的這兩站以外，希望每一站裡面或是附近兩個站結合，就地方的特色或是它們的文化背景，能夠就區塊的方式來做地方的說明，納取地方的聲音，不要將來做了讓地方民眾反彈之後，又修又改。我希望鐵路地下化 106 年底通車之前，前置工作就要把它做起來，希望利用還有一點時趕快到社區去，一區一區、一段一段的去社區做說明會，廣納大家的意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好，我們先處理的就是高雄和鳳山車站作說明，至於園道和通勤站，我想工務局就是市政府的窗口，我們會整納地方整個地區周邊的需求，納入園道的規劃。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指的是，你們不要只是紙上談兵，或是一些專家學者自己關起門來討論，我希望你們走出去，走到社區聽聽里長、基層的聲音大家的需求，大家做

磨合討論一個共識。我想將來這個站體大家給你鼓掌肯定，而不是到後來又造成很多問題出來，你們要修修改改，這樣也不好。

曾議員俊傑：

我要請教高雄火車站，前站和後站的商家也非常期待，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我相信高雄火車站會是新的商圈主體，大家都知道高雄火車站周遭，有很多特色街我大概唸一下，就皮鞋街大連街、電子街長明街、建國路電腦街、安寧街賣衣服的，以前這些特色街，也沒落很多，我是在地議員所以我很清楚。所以我們都很期待未來高雄火車站新的站體，之後裡面會形成一個商圈，怎麼去和這些做結合，這是當地非常的期待。請問經發局長，對於未來整體規劃，你有做什麼計畫嗎？可不可以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家都知道火車站附近本來就是一些商圈會聚集的地方，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現在那個地方有些商圈其實都在活絡當中，包括像後驛，曾議員應該也很清楚。現在重要的是，整個高雄火車站未來設計定案以後，我們會找附近的商圈連結，尤其是以服飾設計爲主的，事實上在火車站周邊是很興盛的。當然電子街一向也是火車站周邊重要的聚落，我想這會是兩個主要的主題。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們可以預估看要如何作結合，要讓前驛和後驛的風華再現，不然高雄火車站附近到晚上九點就沒人潮了，只剩陸客在逛，我每次去看到只有大陸人在逛，但是不一定會消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都是工地，基本上施工中圍籬也隔離一些視線，我想這個東西改善以後，我們來做一些規劃會比較好。我要說明同時有一件事是，火車站的量體本身將來就會是商業的重鎮，這一點也很重要，也跟捷運共構，量體內商業活動的規劃，我們也需要跟這兩個公司好好來討論。

曾議員俊傑：

局長，希望這部分在未來納入空間之一。再來最關心的所有鐵路地下化的沿線、所有的陸橋或是地下道要不要拆除，其實也是居民很在意的一件事情。請教吳副市長，我舉例左營地下道翠華陸橋、青海陸橋、九如橋、中華地下道、自立陸橋、民族陸橋、大順陸橋、鳳山青年便橋、維新陸橋、中博高架橋，這些沿線的陸橋或地下鐵未來要不要拆除？何時要拆除？請副市長答復，給我們比較明確的答案。

吳副市長宏謀：

簡單的先拆，影響比較複雜的就留在第二期，現在就是青海陸橋、中華地下道要填爲平面，中華地下道是靠近市區三鳳中街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把它填爲平面。

吳副市長宏謀：

對。都是平面。自立陸橋還有中博陸橋已廢除變成平面了，另外大順橋還有澄清橋都影響比較輕微的，但是東西向橋不能一次拆光，因爲會影響到整個交通，所以會把整個施工的工序做一些調整。

陳議員玫娟：

預留保留的橋有哪幾座？

吳副市長宏謀：

從翠華橋轉到中華路有涉及到原來的舊左營、新左營包括市區的交通幹道，這個橋經過審愼評估，在現階段是不能夠去動它。

陳議員玫娟：

還有呢？民族陸橋要拆嗎？

吳副市長宏謀：

像九如橋將來也可以變成比較短的橋，因爲它未來只有通過愛河，下面沒有鐵路，所以將來都可以處理。

曾議員俊傑：

民族陸橋要拆嗎？

吳副市長宏謀：

因爲民族陸橋下面有一些私有土地，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正在評估當中，我們會把這個橋做一些減量處理。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將來舉辦公聽會可以一併與基層居民來討論。如果民族陸橋不要拆，大家都知道民族陸橋主結構都已幾十年了，它到底有沒有問題？這個希望你們也去評估。

吳副市長宏謀：

民族陸橋優先解決機車的問題，機車道一定要變成平面，我們也會評估汽車的結構安全性。

曾議員俊傑：

我還要提到沿線的地下道、陸橋連結南北所有主幹道都是在這幾座橋，你們要拆除時一定要考慮交通的流量，可能要分段執行，不要一次一起拆除，如此

會影響南北的交通，這個未來可能也是一個黑暗期，這個眞的要認眞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吳副市長宏謀：

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我再問吳副市長，你剛有說過左營翠華陸橋不考慮拆，我記得在交通小組擔任召集人有決議要拆，後來因爲你們的評估又不拆了。不管拆不拆，你們到地方的說明會，我希望你們要多聽聽地方的聲音，到底這座橋需不需要保留？但是我現在要先跟你討論，市長也應該知道前陣子有一個加工區上班的年輕人，他從大中路過來一個大急轉彎到翠華陸橋，我想你們都了解那個橋，它是一個90度的大轉彎，他因爲速度太快衝到對巷撞死了一個小朋友還有撞壞四部車，那個案子是A1的案子，那件事情新聞報導滿大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中央分隔橋的檢討。我必須要跟市長報告，這個地方下來是翠華路的陸橋，這邊是中華路急轉彎過來，這個分隔島很低，就這麼一點點的高度，這個地方的果貿社區剛好有一個路口，這個陸橋從中華路繞過來翠華路是一個大轉彎，因爲分隔島很低，所以當時會發生車禍是因爲一轉彎速度太快就衝到對向，因爲這個太低了沒有阻隔。

當時我們有去開過會，連續開了兩次，第一次是警察局交大出來開的，第二次是我主辦的，我們希望要求是能夠把這個分隔島加高，但是兩次的會議，市政府都不同意，工務局不答應。第一次交大辦時，他們說要用軟的設施，撞過去也阻擋不了安全；第二次工務局很堅決，用交通法令、條例來跟我談，我就這個部分向市長拜託，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剛剛我有講這條橋下來左轉是翠華路，事實上是不能左轉的，因爲它只有一個分隔島阻隔，到紅綠燈才能轉，但是它的安全島太低了，很多駕駛人開下來之後根本看不到這個，他們以爲這邊是路口就直接轉進來，所以這邊的機車行跟我說常常有車子在這個地方卡住了，卡在安全島上。

請工務局長看一下，這邊是明誠中學，繞到中華路橋上來急轉彎到這個地方的分隔島是這麼的高，爲什麼轉到翠華路的分隔島就變成那麼低。再看一個地方，就是翠華路上大中路橋，要上高速公路的分隔島也很高，但是爲什麼唯獨翠華路這一段，你們不願意加高，我們會勘兩次了，工務局很堅持不加高，用了一大堆交通法令來跟我講工程沒有辦法這樣做，但是事實擺在眼前就是一條翠華路從中華路過來就是高的，爲什麼轉個大彎出車禍的地方是低的，你們就是堅持不改。我請求市長，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也發生過死亡案件了，這個地方請市長考量市民的安全，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加高？比照前段就好了，

我們不要跟別的地方比，就是同樣一條翠華路，中華路繞到翠華路上來，前段是高的後段是低的，分隔島很矮很矮才會發生事故，當時如果是比照前段的高度，我相信那部車子飛快過來大概是撞到牆壁而已，他不會撞到對向的摩托車跟人。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中華路要過翠華路有一個很大的急轉彎，這個設計不是很妥當，有人開太快或騎太快再加上分隔島不夠高，上次就是因爲這樣才撞到對向，造成很大的傷亡。交通局，這個設計上有沒有問題？我也覺得很納悶，因爲急轉彎的因素，速度快就會撞上了，我相信大家有經過那一條路段都知道，我是反映給市府團隊知道，吳副市長說未來可能沒有要拆除，沒有要拆掉就應該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安全當然是我們最重視，到底這個地方是不是因爲分隔島比較低導致不安全，等一下我會向工務局了解其中。道安會報的交通專家、各個相關不同的局處爲了道路的疏導安全，道安會報重要的部分應該要到現場勘查，如果眞的是因爲分隔島比較低導致用路人包括駕駛不安全。市政府爲了維護市民的安全，你說應該要加多高，我們都會尊重專業，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在道安會報去會勘以後再來做決定，這樣好嗎？

陳議員玫娟：

希望市長能夠關心一下市民的安全。

曾議員俊傑：

剛才鐵路地下化我沒有講完。請教工務局長，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可能北向和南向有很多道路會來連接，有很多細項問題，我舉一個例子好了，未來自由路和復興路可能會連接，對不對？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復興路往北銜接自由一路，這是可以銜接的。

曾議員俊傑：

現在我有發覺一個問題，自由路的路寬有 12 米，到復興路也是 12 米，但是中間有一段可能只剩下 8 米或 10 米，類似這種情形，你們要如何處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規劃上是 20 米。

曾議員俊傑：

如果中間有一段由大變小再由小變大，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規劃上是 20 米，就沒有大小之分。

曾議員俊傑：

變成那個地方也會被徵收掉，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規劃爲 20 米，就以 20 米來開闢。

曾議員俊傑：

那麼小的地方就會被徵收或怎麼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就透過我們正常的程序來處理。

曾議員俊傑：

因爲這件事是有人要我來幫他反映，未來希望路就是筆直的，不要有大有小再來又變大，這會讓駕駛人很不安全。另外，市民對鐵路地下化有很多的期待，我希望再做整體的規劃和利用。我相信在 106 年通車之後，到完全全面開通可能要到民國 108 年，市民對鐵路地下化有很多的期待。我也相信市府團隊有這個能力把它做好，來符合當地居民的期待。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鐵路地下化做得更好。

再來，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污水下水道的接管費用。有很多市民接到水費單後跑到我的服務處來陳情說，爲什麼多一條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價錢又很高。他來問我，爲什麼之前沒有，現在卻多出來？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那時候我還很懷疑說，我們污水處理費，是不是開始收了？連我們自己都不知道。後來我們向水利局反映，才知道它在 9 月就開始徵收了。爲什麼你每次都沒有公告？一見面就要跟人收錢了？市民會覺得很錯愕。當然你在建置的時候一定有說，未來我替你蓋好了會來向你收錢，你一定有宣導，但是你沒有說到底是什麼時候。更何況，我問水利局的接管率，現在縣市合併也才百分之三十幾而已，這樣沒有接的就不用收，是不是很不公平？我們都同意使用者付費，但是你也要有你的公平機制。明年的預算歲入編了 5 億，我覺得這很不合理，所以不要急在一時，至少等到接管率達到一定比例再來徵收，這樣才公平。

你們現在 1 度收 5 元，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這個費用比油電雙漲還要嚴重。油電雙漲再漲也是漲幾分而已，這個一開始就是 5 元，所以民眾對這多出來的一筆費用也覺得很奇怪。我希望市政府要徵收什麼，至少也要跟我們講一

下；否則，外面的市民會以爲市議會通過要收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的火葬場以前在火化大體時都不用錢，現在卻要收費，一般民眾不知道爲什麼要收費，以爲是議會通過的。我覺得議會沒辦法揹負這個責任，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的宣導又不夠，很多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水利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在原高雄市的市區裡面，民國 68 年就開始建置這個污水管，所以原高雄市市區的建置是比台北市慢一點點，我們這次收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主要是用在這些管線以及廠未來的整個更新，這個部分在市區裡面已經發現非常多的管線損壞，以及污水廠必須要重置更新的問題。費用方面，營建署是不補助的。這個收費是在民國 95 年開始徵收，從監察院、審計處以及營建署都有陸續要求高雄市政府要收費，依據下水道法就必須要做這些。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們現在問你，爲什麼你們今年才開始收這個費用？上星期五，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說有公告。你是公告在網路上，有多少人會去看網路？你們這個辦法，當時的施行日期就已經定在 101 年 3 月 5 日，你們是用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徵收辦法，並不是在高雄市自治條例裡面去規範的。你們在第 12 條寫說，施行日期由市政府自己公告之。也就是你們自己訂了，你們公告就可以開始收費了。這件事市民都不知道，包括議會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議會在近期內都不了解。你們從 10 月份的帳單裡面就開始徵收 8 月、9 月份這筆費用，很多市民看到帳單都跳腳，包括我們議員都不知道，我們都被罵慘了，民眾認爲這筆預算是在市議會由我們背書通過的，爲什麼議員和議長都不知道？你們的施行日期是 101 年，當時就要實施了，爲什麼拖到今年的 8 月才開始？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在議會一直極力要求，就是跟民生有關的，包括剛剛曾議員講的火化收費的問題，因爲這都不受議會監督，你們說要做就做，議會都不知道，結果被罵的都是議員，他們都認爲是我們通過的。

所以我們要求把這個條例以後列爲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裡面。議長，這個有關民生的問題，我們應該強制要求讓議員有監督的權責來把關；不然，任由你們翻天覆地，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們說公告在網路上，有多少人看到？包括我們議員都沒看到，更不要說民眾了。而且你們現在非事業用戶，1 度是多收 5 元，原來 1 度是 9.1 元，你們幾乎是一半以上的費用徵收，市民怎麼能夠接受？你說你有維修問題或什麼問題，百姓不懂，他們只知道家裡的水費莫名其妙的增加了。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和市長，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要審愼的評估。

我問一下局長，現在高雄市用戶的接管率是百分之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陳議員玫娟：

36％，對。中央補助是 50％以上就不補助了，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用戶接管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對嘛！50％以上就不補助，50％以下才有補助，而且是持續在補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是新建工程才補助。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們之前都可以，爲什麼現在不行？我要講的是，雖然 50％以下你們就是不能夠徵收，台北市有徵收，對不對？台北他們是列在自治條列裡面規範的，現在台北是百分之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是 75％。

陳議員玫娟：

對。

曾議員俊傑：

新北市百分之幾？

陳議員玫娟：

所以超過 50％它收是合理，新北市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市 45％。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收費？他們有收嗎？

曾議員俊傑：

人家沒有收，你們卻急著要收，我也覺得莫名其妙。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不是看它的普及率，是看我們的系統，原直轄市的系統是比台北市落後幾年興建，它整個系統的維護、經營費用，以及當初投入的資金是非常多的。

陳議員玫娟：

你應該…我說過這個部分，議長，這個其實可以送到議會來，大家充分討論，如果議員背書讓你通過，我們都沒話講，你有你的理由，OK，但是你要講清楚。你要講清楚說明白啊！你沒有，你就靠著你們的徵收辦法公告就收了，老百姓被收得莫名其妙。如果你讓議會大家認同，我們同意了，我們給你背書讓它過關，我們會幫你說服市民，我也可以幫你解釋，但是你們沒有，你們就莫名其妙說網路上公告，然後就開始徵收，一下子水費多了幾百元，大家當然會反彈，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在執行上有瑕疵。而且你們這個 5 億，你們那一天後來這筆預算是被擱置，議長，這筆預算是不是被擱置？擱置的原因是，我們同意你們後來協商說的，因爲有 1.2 億事業是用水，事業用水我們同意讓你收 1.2 億，最起碼我們的上限是 3.8 億事業用的，你就要刪除，是不是？你到議會和我們溝通好了，大家都講好了，我們再讓你上路，對不對？在這之前沒有的話，我們是絕對反對到底，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我們從 101 年到現在，這一段時間在做什麼？我們收費要建置整個系統，建置整個系統我們必須要和自來水公司搭配所有系統的整合，以及確認 32 萬戶的水號對不對，所以這一段時間有很多前置工作，水利局也在做。另外，公告的部分，我們不是只有在網路公告，我們有依照程序在 6 月開始就…。

曾議員俊傑：

有啦！你有發新聞稿啦！我剛才有問記者，他說你們有發新聞稿發一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媒體的幫忙，以及我們有一些專線。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我們議員…，你也知道，那天你也在場，星期五那天所有在場的議員沒有一個人知道你們有這個政策，沒有一個人，包括民進黨的議員也都不知道，這是藍綠一致都不曉得這個議題。你們公告這個是什麼？公告的問題你們也要去檢討。表示你們的公告是有瑕疵的，爲什麼連第一線議員的民意代表都不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是…。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就是一句話，議長，這個就應該規範到地方自治法，在法規裡面你送議會審查，大家就知道了，我們就知道要怎樣幫你宣導了，如果議員也能夠認同你們的作法，我們如果願意支持，我相信後面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出來。那

麼多民生問題，你知道我們現在每到一個會場，包括住戶大會，我們被問這個問題都被罵說，你們議員是在幹什麼的？所以我們眞的很冤枉，因爲我們不曉得這件事件。局長，你不用再解釋了。總而言之，我們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到底這個案子要怎樣改變，要怎樣來善後比較重要，我們在這邊主張這筆費用先不宜上路，還是先把它該做的做完，之後再說。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等你們準備好了，要徵收再來徵收，不然我們身爲第一線的人，有時候要向人家解釋都不知從何說起。你們隨即就徵收了，害我們都被罵，因爲人家都以爲是我們在議會通過的，你不是第一線，所以你不知道那種感受，因爲我們有壓力啦！當然這個是很切身的民生議題，使用者付費本來就是基本原則，等你準備好了，或普及率達到多少再來說，不差這幾年吧，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和普及率沒有關係，這個東西的收費…。

曾議員俊傑：

爲什麼會沒有關係呢？你沒有接的不就是不用收，這樣對嗎？這樣公平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其實已經有做污水用戶接管的住戶裡面，第一個，分爲大樓和透天厝。大樓的部分，它原來有一些專用下水道，長期以來都已經沒有再去處理了，這些費用都是公部門的預算去攤。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還沒有聽懂我們的意思嗎？你是不是要充分讓市民知道這樣的事情，我們才有辦法讓你收，因爲老百姓都不知道。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普及率的部分，我們看到你的普及率就只有 36%，中央標準補助 50%以內，以上就不補助了，連新北市 45%都沒有收，大家看到的是這些數字，對不對？這個我們無法接受嘛！

曾議員俊傑：

你應該至少基本要做到接管率達 50%再來收。

陳議員玫娟：

你還說有做的要收，沒有做的不用收，我再請問你…。

曾議員俊傑：

對啊！你現在沒有做的不收，未來你們要接管時，人家也不要接了。

陳議員玫娟：

對啊！沒有人願意做了，是不是？

曾議員俊傑：

沒有人願意讓你接了。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們的政策是希望下水道用戶接管能夠普及，普及率越高越好，因爲整個環境衛生都好，對市政是對的，對高雄市容是好的，對環境衛生也是對的，這個我們支持。但現在問題的重點是，你要好好讓我們瞭解這個，現在的問題是，你有做的你就收，沒有做的你就沒有收，我請問你，你怎麼推廣？市民不願意讓你 1 度收 5 元的時候，大家都不願意做了，不做的時候，你的普及率就會被停頓，因爲市民不要做了，這個你們就無法推廣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做的部分，我們會在公告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以後，六個月要強制接管，強制他接管以後，這個東西市政府就不補助他的錢，他必須要自費。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今天不只是在這邊向我們說，我希望你們辛苦一點，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到各區去說明清楚，好不好？因爲你都講不清楚，也講不明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後續會再加強宣導。

陳議員玫娟：

你們的宣導、公告部分要講清楚，你們要怎麼弄，你不能突然跑出個水費，而且還多那麼多，原本 9.1 元，現在卻變成 14.1 元，當然人家會反彈，是不是？

曾議員俊傑：

沒有急在一時，我覺得 318…。

陳議員玫娟：

先把政策做好，你們整個分區部分做好再說。

曾議員俊傑：

政策做好，宣導做好，你要讓市民有個交代，哪有說要收就收的，實在是很奇怪，有些人沒有接管就沒收，當然人家就會比較了。我希望可以請市長答復，針對污水使用費問題，我們的想法是不是可以讓市長知道？請吳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順便回答這個徵收辦法是不是有什麼自治條例授權去徵收，這個部分也說明一下。

吳副市長宏謀：

這個當然是中央的法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中央的嗎？

吳副市長宏謀：

對，但是這個最主要是在 90 年開始，監察院就開始一直就這個部分，希望高雄市政府一定要使用者付費。我向曾議員和陳議員報告，環境是大家的，大家都希望這個城市很乾淨。我們現在做的用戶接管，它是用公告的方式，公告裡面有一部分是用戶接管，另一部分，你們可能會覺得沒有用戶接管部分，他是不是會占便宜，但這個不是這樣講的，因爲我們在所有用戶接管部分，它整個四周環境衛生和病媒蚊孳生會減少很多，對他本身是有好處。第二個，已經做用戶接管的，他守法。第三個…。

曾議員俊傑：

我們請教的是，我們知道污水接管的好處，這個大家都知道。

吳副市長宏謀：

對，我知道。

曾議員俊傑：

只是徵收的費用，你說 90 年就應該要收了，你看都隔這麼多年沒收了，其實在隔個幾年應該也沒什麼差別。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現在是加速下水道建設。

陳議員玫娟：

吳副市長，因爲時間的關係，你先不用講，我們不要讓你說了，我希望你們是不是能夠交代下去，好好做說明和公告。

吳副市長宏謀：

我再向陳議員說明，下水道建置在整個城市的地下，它的營運成本…。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我們支持。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用營運成本來推算徵收使用費，這個就是要永續經營，不然這個城市…。

陳議員玫娟：

好啦！吳副市長，謝謝，這個問題我們不用再討論了。總而言之，第一個，我們希望這種徵收辦法如果能夠納入自治條例裡面，讓議會來監督的話，今天不會有這麼大的爭議，行不行我不知道，也許要請法規來處理，我們在預算審

查的時候還會有爭論。第二個，現在有做的有收，沒做的沒收，當然大家都不做了，這是第二個爭論。第三個，你們的公告時間沒有人知道。你們的公告辦法也沒有人曉得，所以議員是背黑鍋，我們今天提出來是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我們就…。

曾議員俊傑：

你們現在受議會的監督，以後我們出去，如果你營運成本眞的不夠，至少我們會幫你解釋，問題是現在是不明不白，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們以後要收什麼規費可以經過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這個是不是依據中央的下水道法來處理。

陳市長菊：

我是希望水利局簡要的說明，不必送議會，如果有地方自治法是說，中央沒有法令的規範，這個很清楚，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2 項，它規定就是要收，我們這個污水下水道要全面開徵，所以法源是沒有問題，現在議員質疑以前爲什麼沒收，我們沒收，就是讓營建署、監察院，他們質疑高雄市政府爲什麼沒有收。所以我們認爲如果在法律依法要收而我們沒有收，我們認爲要永續經營、維護下水道。現在議員覺得我講不清楚，我會讓水利局應該要去說明清楚，從今年的 9 月，我們送議會是在 101 年依照議會的同意備查，我們老早就送議會，所以法源是沒問題。但是你現在說他說明沒清楚的部分，我也沒接到污水下水道的人，我沒有接的人，我覺得占到便宜，沒有。他們如果在公告，你沒有接，那未來這些費用，還有我們依法要裁罰。你沒有接的這個部分，現在跟你收這個錢，可以節省到這些施工費用是市政府出，再來，它那個抽水、水肥的那個費用也是市政府出，這個也都是有這個好處。它就是省這個錢去補那個污水下水道，所以這個部分…。

曾議員俊傑：

向市長報告，一般的市民不會聽那麼多，他就是奇怪爲什麼會收這個費用。

陳市長菊：

我覺得我們要檢討，就是要讓市民清楚，但是法律上絕對是沒問題。今天市政府如果沒有法源的根據，怎麼可以隨便收錢？怎麼可能這樣？所以，我必須說明，法律法源，中央的法源，所以不必經過議會在地方自治法。我們如果沒有說明清楚，水利局包括新聞局應該非常清楚，向大家說明，讓大家清楚，如果議會有意見，我們當然來議會報告。

曾議員俊傑：

市長，看可不可以再延後，不要馬上明年就收，這是我們反映市民的心聲。

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回去內部再檢討。

陳議員玫娟：

我們再講監視器的問題，這個監視器是我們民生最關切的，而且每一次碰到重大刑案的時候，我們服務處接到的案子，大概 10 件有 8 件都是監視器壞掉。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跟局長請教過，當時你們給我的資料表裡面，建置費到這幾年累積下來是 10 億多，但是你們的維運費用才 1 億多，大概一成而已。當時我一直在質疑你這個費用眞的太低了，爲什麼裝一裝後續沒有維護，都壞掉的。幾乎每一次要調帶子，就是壞掉的，就是在關鍵要釐清責任的時候，不是壞掉，就是沒有鏡頭。所以這個讓我們很困擾，我相信基層員警在辦案的時候，也是會有碰到這種窒礙難行的地方。我要請教局長你們的維運費用一支差不多多少錢？來，陳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維運費一支平均大概 6,000 到 8,000 元。

陳議員玫娟：

8,000 元。我們抓上限，我跟你研究一下，你說維運費用 1 支 8,000 元，這是你們講的，大概是 8,000 元。那天我有聽你講大概是 8,000 元。好，那我們再來討論，全部的建置有 2 萬 2,000 多支。你們現在給我們的資料裡面，你們提到待維修的，扣掉現在工程停機的，現在正在做工程停下來的，那些不說，光現在待維修的有 3,110 支，你說你們的妥善率有 85％。局長，你們的妥善率眞的是 85％嗎？今天我看到報紙有說，光是左營就四成多是壞的。我請問你們說妥善率有 85％，我質疑你這個數字是有問題。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每一次發生刑案，我們調閱不是說發生的地點就一定有監錄系統，我們調閱是用輻射性這樣擴大的去調，也不是 1 支壞掉了，我們就沒有辦法去破案，而是向外擴散的，可以去找到。

陳議員玫娟：

我不是跟你問破案的問題，我今天問你，你們現在監視器壞掉待維修的有 3,110 支，對不對？〔對。〕你們認爲好的，大概因爲 2 萬多支的 3,000 多支，你們的妥善率是 85％。那爲什麼我們調到的帶子都是壞掉的，那個命中率也太高了吧！我相信曾議員也跟我一樣，他也常常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都質疑啦！你這個妥善率應該是…。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昨天跟玫娟議員在討論的時候，他跟我講妥善率 85%，我看是剛好相反吧！應該是 15%。因爲我們每一次受陳情去調的時候，眞的都是壞掉的，它的損壞率很高。所以我就覺得奇怪，到底這個數據對或不對，其實站在議員的立場，如果眞的經費不夠，你跟我們反映或是跟市長反映，我相信市長也會很樂意來幫忙把這個監視器的妥善率弄高一點。我相信這是我們當議員的職責，你這個數據也模糊、怪怪的。我每次去調都是壞掉的，不會這麼巧吧！所以昨天我在跟玫娟議員開玩笑說，我看妥善率是 15%！不是 85%。

陳議員玫娟：

所以局長說 1 支 8,000 元，你說你們局裡 3,100 多支，你們的預算應該要有 2,400 多萬，結果你們編 2,000 出頭而已，也不夠啊！眞的要認眞的修也不夠。何況 1 萬 2,327 是你們局裡給我的資料，你們給我的資料是 1 支維修費用要 1 萬 2,000 多，1 萬 2,000 多來計算的話，是要 3,800 多萬。你們編這預算會不會太少！我是不是要拜託市長，請你支持一下，因爲這個眞的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當然我們破案不全是監視器，但是監視器絕對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不管交通事故或者任何一個案情，只要有監視器，都是一個很好的輔助工具，甚至它是一個破案的關鍵東西。所以監視器對我們民生來講，大家都覺得比較有安全感的。像我每次去住戶那裡，大家都在罵，好幾次都跟我說，每次監視要用都沒有，都壞掉了，是裝高興的，裝好看的啊！我拜託市長，是不是在這個監視器的費用上，能不能再多編，或者用你的動二幫忙一下，是不是應該好好把它一次維修起來，讓它的經費夠，因爲以 1 支 1 萬 2,000 元來修，大概也要 3 億 8,000 萬，如果以局長講的 6,000 到 8,000 元，也要 3,800 萬。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明年編了 2,000 多萬，那你不足多少錢，可不可以請你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讓我說明兩點，我不會粉飾數據，你說 100%，那個妥善率…。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重點是說局長你不夠多少錢，你要多少錢才夠？像我們數據講的是 3,800 多萬。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今年雖然編 2,000 萬，但是市長又給我們補了 2,000 萬，所以今年有 4,000 萬。

曾議員俊傑：

那就夠了，是不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那個是平均數，每一個數據聽說是 8,000 元，或是 1 萬 2,000 元的維修費，有時候它因爲使用快速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我懂你的意思，既然市長有撥了 2,000 萬的預備金，表示你們的經費是夠的。我拜託你們要趕快全面的去做檢修，該修的要修，不要讓市民一直抱怨，老是到了關鍵需要的時候卻都調不到鏡頭。好不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努力了。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的用意是如果經費眞的不足，你就要講，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不是在強辯，確實市長是支持的。

曾議員俊傑：

市長明年又補助 2,000 萬，我相信應該就夠了，如果夠了就希望你們好好做。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明年的預算又增加了 850 萬，就有將近 3,000 萬。

陳議員玫娟：

好，那就請你們好好加油。

曾議員俊傑：

請局長好好加油。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登革熱的問題，我上個星期才調資料，這個 APP 系統做得非常好。那時候調的數據三民區才 2,700 例，過了一個星期之後，我現在的數據是 3,051，全市統計也已經破萬了，共有一萬一千多例了。爲什麼登革熱的疫情會日趨嚴重，大家那麼辛苦的在防疫，前線的人員也非常非常的辛苦，噴藥的工作都非常非常的辛苦，但是疫情好像都沒有壓制下來。我想請教局長，你的看法如何？現在要怎麼處理？目前一直在上升的狀況。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也住在三民區，今年的疫情，前面我們是第一型，接下來後續延燒的是第二型，也就是從鄰近縣市過來的。在 11 月 7 日的時候，中央大量的一些基礎、人力才開始支援高雄，在 11 月 7 日才強制到位。另外一點是專家的協同會議，中央也協助我們召開了，所有專家的意見，我們也採納。

但是只有兩件事情我們沒有辦法掌控，一個是持續的天氣溫度，像今天預估

還是 32 度。第二個是過去二、三十年來，整個高雄市舊部落的硬體結構，包括水溝各方面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所以現階段我們…。

曾議員俊傑：

局長，因爲你前一陣子又應徵了 200 名臨時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些也不夠。

曾議員俊傑：

這些當然是在假日投入防疫的工作，其實防疫都很辛苦，也是全民的事情，不是只有衛生局的事。我希望怎麼控制疫情，讓病例下降，這是我們市民所期望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是我們大家共同要做到的目標。

曾議員俊傑：

這段期間我的服務處接到的陳情案件，一個月光噴藥就噴了五、六次，那是很嚴重的，連塑膠套都有錢買不到，我覺得這變成是擾民的感覺了。民眾一直在跟我們反映，我們也只能說現在疫情一直在升溫，希望大家共同體恤。有些人家裡一個月被噴了五、六次，我也覺得很誇張，爲什麼會這樣？是我們的防疫有漏洞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才跟曾議員報告過，所有的防疫方法，不管是台南或是中央專家所提供的意見，我們都儘量採納。防疫最重要還是要靠民眾把自家的環境做整理。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登革熱每一年都有，每一次發生都是本土的還是境外移入的？你們有沒有去找出原因，每一年開始發生是因爲境外移入的還是本土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往年都是境外重新移入，在學術上、研究上或是防疫的研究室裡面，可以鑑定今年的病毒和去年的病毒是不是同一個。所以只有在台南過去發生過第一型的時候，曾經跨冬延續了兩年，甚至到第三年。我們去年是第一型，到今年年初這一段是第一型，可是現在後半段延燒的比例比較高的是第二型，也就是台南開始在燒的型。

曾議員俊傑：

局長，因爲疫情一直嚴重，我希望你們能好好做，看怎麼樣能讓疫情下降。第二點、登革熱每年都有，是不是要去檢討原因，希望以後可以壓制下來，否

則每年都愈來愈上升，每年都要讓市民遭受這樣的恐慌，光噴藥就被噴得很恐慌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也檢討過，如果民眾能把孳生源檢查乾淨清除，倒不一定要噴藥，我們現在也考慮是不是要提供民眾必安住或是防蚊液，再加強孳生源檢查，最後再利用誘蚊產卵器放在每個地方…。

曾議員俊傑：

局長，現在眞的要找出防疫最有效的方式，當然要共同宣導，宣導是其中之一，但還有其他的方式，不要讓每年都發生這麼多的案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希望議員能給我們多多幫忙，謝謝。

曾議員俊傑：

好，謝謝局長。

陳議員玫娟：

議長，麻煩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要介紹你們的貴賓了嗎？我來介紹今天陳議員請來的貴賓，是左營區福山里，由萬春賢里長所率領的福山里的里民朋友，請大家用掌聲來歡迎他們。謝謝。時間繼續。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先感謝今天來的萬里長，他是主動要來跟市長陳情，在旁聽席的有福山里 6 棟大樓的主委以及福山里的鄰長都來到這邊，希望能跟市長陳情有關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的遷廠計畫。

99 年 1 月 10 日的時候，水肥廠關廠了，這是一個重大的政策，我們非常感謝市長有這個魄力把它給關廠了，所以得到福山里民眾相當的肯定。但是在那次的記者會上市長也有宣示，因爲當時萬里長在上台致詞的時候，有特別請求市長，在水肥廠關廠之後，瀝青廠是不是也要緊隨著遷廠，讓整個地區的環境能夠更好。當時市長也有承諾，在大高雄合併之後若當選市長，會在任期內處理遷廠。但是我們苦等了這麼多年都沒有消息，於是去年萬里長就帶著很多的大樓主委和鄰長去瀝青廠陳情，當時工務局一直不願意接受我們的陳情，我們陸陸續續有幾次的陳情，報紙都有報導，我給市長看一下，這些報紙都有報導。當時福山里一再的在抗議，希望瀝青廠能夠儘快的遷出福山社區，但是都沒有得到市政府給我們一個非常肯定的答案。最後在我的安排之下，當時的許議長請福山里的里長和幾位陳情人，當時任養工處副處長，現在是處長也有出來幫

我們協調，也有承諾應該有找到地方要遷了，所以大家口頭上承諾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一等又等一年，到現在還是沒有下文。

所以水肥廠關掉了，但是瀝青廠還在，每天都還有瀝青。這個議題我也在小組裡面跟局長討論過。局長說現在因爲要執行路平專案要整修馬路，所以需要煉製很多的瀝青，這些我們都接受。但是問題是現在已經太集中在大福山社區裡面了，這裡前面有高中，集中在這個社區，這裡整個都是社區。大福山社區雖然目前的房價還可以，但是我們是期待未來在遷廠之後，能夠爲我們帶來更大的繁榮跟建設，房價會跟著上漲。可是目前大福山是號稱全國最大里，生活品質應該要不錯，住在這裡的居民都是相當有水準的。可是我們常常不定期的會在文府國小及國中聞到一些臭味，大家都罵中油、仁大工業區。可是現在中油也已經遷了，也一直要求仁大工業區要改善，接下來的就是瀝青廠了。當時市長也有承諾福山里的里民，里長也希望市長能夠兌現你的承諾趕快將瀝青廠遷移，讓大福山能夠有一個乾淨的空氣、優質的生活環境。我們已經排除中油這個污染源了，未來瀝青廠是不是也能跟著遷走？這對我們福山社區是一個福音。如果瀝青廠遷走後，沒有那些空氣污染的時候，才能符合市長一直主張的友善城市、健康城市，所以不要再有污染了。這個是一個機關用地，我建議如果將來有機會遷廠的時候，待會請市長回應一下，因爲里民都在看。市長，這個瀝青廠有沒有機會遷走呢？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瀝青廠會不會遷？

陳市長菊：

現階段福山里瀝青廠的生產已經減少了 80%，20%的生產用在填補道路的坑洞上。我們也同意瀝青廠慢慢的遷移，事實上都已經在進行中。像這樣的鄰避措施你要遷到哪裡？不管到哪裡都會抗議。我們現在和相關國營事業、軍方在規劃中，我不適合在現階段說明地點。市政府認爲福山里很優質，瀝青廠不是現在才有，過去就有一直到現在，一個好的社區，工程用的瀝青廠就是要遷移，這是我們的目標。我知道工務單位現階段都在進行中，如果順利的話，我們也希望在 2 年內遷移，一旦曝光的話，只會增加遷移的困難。現階段必須要使用瀝青，因爲道路的坑洞都必須要填補，因爲這個從過去到現在就已經存在，我們一直都在減量，儘量減少生產。我們非常感謝福山里萬里長及市民朋友的理解，市政府都在努力做這樣的推動，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將瀝青廠遷移。

陳議員玫娟：

三樓旁聽席的里長、鄰長及大樓主委都聽到了，他們一定相當高興，感謝市長釋出的善意。我們也可以體諒接受地點不能曝光，只要你能將他遷走，還給

福山里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及空氣品質，並達到健康城市。這是過去就存在的沒有錯，但是過去的發展並沒有這麼好，現在旁邊的大樓林立，甚至有一棟大樓有四百多戶的住戶，人口有好幾千人。我相信空氣品質相當重要，而且旁邊還有一個榮總醫院，很謝謝市長釋出的善意。

如果瀝青廠遷址之後，你說預計在 2 年後，我建議如果是機關用地的話，是否有機會能開闢爲社區型的市場。剛剛我也有給你們看過那個地方，那邊都是社區，榮總前面有個市場用地，但是這塊地也要委外了，現在當停車場使用。華夏路也有個市場用地，但是離這裡也很遠，若要去自由黃昏市場的話，還要繞過大中路，這些路的車流量都很大。住在這附近的大樓住戶，這些婆婆媽媽要買菜眞的很不方便。我在部門質詢時也和經發局研討過，是不是能借一個地方來做市場用地，但是都找不到地方。如果可以的話，將來這塊土地如果遷址，這塊土地應該要好好的規劃，否則這裡的人口急速成長，這裡號稱全國最大里，我相信這個市場相當重要。

這裡有個重愛公園，旁邊常常有很多流動攤販，每一次婆婆媽媽去那裡買菜的時候都會和警察吵架，爲什麼會吵架？因爲警察要趕那些攤販離開，那些婆婆媽媽就無法買菜，所以就捍衛不讓警察趕走，就會和警察起衝突。當然我們不支持攤販到處流竄，因爲沒有一個完善的市場購物空間，所以居民只能依賴流動攤販。如果可以的話，這個場址在瀝青廠遷走之後，是否能規劃做集中市場的模式？在法規上是否有衝突，我們不懂，但是我們希望市政府能跨局處去研討。經發局能否在這裡設置一個市場，方便民衆買菜，不要穿越那麼多條大馬路，而且目前這個市場地沒有要興建啊！這麼大的福山社區，卻沒有市場可以買菜，都要到自由黃昏市場去買菜，拜託經發局要好好的規劃。

是否能有部分土地興建圖書館？當時我們也極力爭取圖書館興建在新莊高中附近，但是後來決定將左新圖書館蓋在左營國中附近，未來這個地方是否有可能比照那個模式蓋圖書館呢？因爲這裡的人口太多了，是全國最大里，有四萬多人口。我想一個社區型的圖書館是需要的，包括是否能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等，讓市民能有個運動的場所。有些人認爲在人行道散步或在公園走一走就好，但是有些人希望能有一個具體的運動場所；也可以是個社區型長青中心，像富民長青中心就做的相當成功，有一個地方讓長輩可以去學習、聯誼的地方，因爲建地滿大的，所以我們建議將來如果遷址之後，是否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工務部門這次的考察，我提供了五個地點。第一個地點就是第 82 期重劃區的聯外道路，我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市長，在第 82 期重劃之後，那個地方整個變得有價值起來了。當時那裡是個墳場，能夠有今天這樣的榮景要感謝市長，

這點我們很肯定。但是他的周邊外圍道路的銜接上需要改善，在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時，我也有建議是否能夠從慈雲寺開一個通行道，變成雙向道路，連接惠心橋，這個案件市長也支持，並編列 1 億 1,000 萬的預算，我們在小組都看到這筆預算了，也很謝謝能有這樣的政策。

楠梓路 269 巷，我給市長看一下地圖，這裡是第 82 期重劃區，這裡分別爲惠民里和東寧里，當時我們也有建議楠梓新路 377 巷要打通，但是後來會勘後，鐵路局不同意，因爲有個轉彎，怕駕駛員的視線不良，所以這裡不宜打通做平交道。所以今天 377 巷我就不建議打通，既然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今天要講的是楠梓路 269 巷的打通，如果 269 巷能夠打通設置平交道，整個重劃區的道路，就能直接銜接惠民里活動中心這條道路。我相信惠民里的居民會非常感謝市長，因爲惠民里及惠楠里就讀楠梓國中、小的學童要到學校上課，必須要繞過德民路橋，因爲這邊一下來就是單行道，所以要繞一大圈才能夠到學校。如果能將楠梓路 269 巷打通，我們社區這幾個里就可以透過重劃區計畫道路，直接過了平交道到這個位置來。那一天工務小組考察，東寧里蘇吳錦秀、惠民里林玟妏里長都來了。

我現在要給市長看這個簡報，紅色這個是平交道，這個 269 巷就開闢到這裡，現在這個綠帶是台糖的，那一天台糖也有來，原則上他們也同意，如果用土地徵收，當然我知道這經費非常龐大，市政府是不可能的。他們也同意用租的方式來做，這是鐵道，是不是能夠直接貫穿打通，預算經費請工務局估算，大概 600 多萬而已。600 多萬的經費對我們來講，如果能讓地方整個命脈打通了，交通方便小孩子要去上課，國中、國小能夠透過這條路，就是這個平交道過去之後就能夠很方便，不用繞了一大圈，我相信市民絕對給市長最大的掌聲和肯定。那天工務小組考察之後，到現在經過兩個星期了，沒有任何人給我答復到底要怎麼做？如果是台鐵關係，台鐵不願開平交道，過去他們的規範是開一個平交道就要關一個平交道，但是現在幾乎都是鐵路地下化，我相信沒有這個問題，而且這個平交道我也透過立法委員去和台鐵溝通，我相信相當有機會。

台糖的部分，他也願意改成出租，所以楠梓路 269 巷要打通並不困難，當然要市政府支持，很抱歉我只能一次先講完之後再請你們答復。新安街打通工程我們一直在提，新安街這一段，第 82 期在這邊，剛剛我講的 269 巷在這裡，這邊有聯外道路，這邊有一條新安街，到這邊都阻斷了，這個議題我們也談過幾次了，到現在都沒辦法，那一天工務小組考察，里長都出來了，這條路只做到這邊而已，希望能夠直接打通過去，就這一段，我請問工務局，那一天考察之後，你們後續如何？你們要給我書面或是正式答復，我今天提出來希望市長能夠支持。

再過來就是新安路旁邊的這塊綠地，就是我現在給你看的這塊綠地，這邊大樓住了很多住戶，這塊也是台糖土地，它的都市計畫是兒童遊戲場，我們希望市政府儘快來開闢，讓整個機能更完善。因爲這邊大樓太多了，將來第 82 期重劃建置起來之後，這個地方也是非常重要的綠化地方，希望市政府盡快來開闢，包括第 82 期重劃。剛剛我講的那條道路銜接惠民活動中心，結果這個陸橋，這個舊社區，第 82 期在這邊，這是防汛道路、楠梓溪，從第 82 期要過來惠民里這座橋墩是舊的，當時做好和舊社區銜接的時候，做的並不是很好。所以橋墩是裸露這樣子，這部分是不是儘快改善。

再來就是青埔街，也是在第 82 期過來之後，青埔街的部分開通了兩條道路，這是工務小組考察的重點，青埔街這次市長有同意要從慈雲寺銜接惠心路到高楠公路，但是從惠心街進來一小段而已，這塊當初我們一直爭取，因爲這條路要進去青埔街，這邊有一個巡守亭，照理講道路應該這麼寬，是因爲這個地方都沒有徵收，另外一個方向看的話，這個巡守亭在這裡，這邊有一間房子擋到也沒有徵收，所以整條路不一樣寬。當時我們一直要求是不是能拓寬，但是礙於徵收經費龐大，後來都不了了之，幾次會勘都沒有結論。今天有一個契機出來，就是因爲現在這邊蓋了很多透天厝，再過來這邊有蓋了兩、三棟大樓，有一甲子建設還有協勝發建設在這裡蓋很多大樓。

這個地方我向市長報告一下，房子、大樓都蓋在這個地方，阻斷的地方是空地，這個地方目前協勝發建設一共有三筆，已經收了兩筆，我相信他絕對願意把他們的計畫道路捐出來，這個側面了解應該沒問題。現在只剩下一筆，那一筆如果透過工部門去協商，相信未來這筆如果能夠進的話，包括一甲子建設在這邊也蓋了一棟，他們前面的陸地也都捐出來了，將來這個地方道路如果能打通，據里長跟我講的，這個也都捐出來了，也就是我們時機已經到了。過去一直有很多窒礙難行，但是現在已經是時機，因爲這邊都已經捐出來了，就剩下最後一點點的地方還沒有溝通好。如果連那一塊都講好，我想整段道路都可以打通了，這裡我特別提出來。

再來就是青埔街 106 巷的打通，這裡有一間鐵皮屋，剛剛我講的是這一條青埔街，交通局有在這裡蓋了停車場，當時我有要求停車場蓋好了，周邊道路都沒做好，這停車場有什麼用呢？後來很感謝工務局幫我們開闢了兩條，但是做到這邊並沒有打通，希望這邊能夠再繼續打通過去，這段並沒有很遠，如果能夠打通銜接惠心街，整個社區已經蓋了很多大樓，過去是因爲沒有蓋房子，所以你們認爲沒有急迫性。但是現在確實眞的很需要，我希望儘快來研議，這部分請工務局趕快討論，是不是把這個地方打通。

再過來是青埔街鐵路行人地下道，這在楠梓車站前面，這個通行道就是這

樣，那一天我們要去可能特別整理一下，到現在也是非常不好，希望好好的整修美化一下，還有電燈壞掉沒有亮的，希望儘快的修復；再來是楠梓 9-103 道路，它是青埔街 36 巷，就是箭頭這邊，它是有望南望北的，這個地方後面已經有通了，但是還有一段沒有通，就是剛剛給你們看地下道後面那一條路，將來這邊如果能夠打通整個貫穿，會讓第 82 期周邊道路連貫起來，相信那個地方發展會非常急速，而且位居在北高雄，我想未來發展會很好的，這個地方也希望儘快打通。

再來就是楠梓 07 帶狀公園，就是楠梓加宏路到德民路，那時候我們的秀英里長就在講望向西邊是右昌森林公園，和第 82 期一樣都是墳場，後來把它變成公園是相當好的政策，讓大家肯定的。但是它望向另外一邊，望德民路的時候，這個公園都是裸露的，而且沒有整理，排水系統做的相當不好，這個本來是人行道，變成了泥沙路，每到下雨這邊就積水相當嚴重變成泥濘。里長一再要求，另外一邊的右昌森林公園做得這麼漂亮，爲什麼左邊的 07 帶狀公園卻變成這樣子，所以在這邊我一併提出，希望工務局儘快規劃公園整建工程，讓這個地方能夠連線，07 帶狀公園更漂亮，輝映右昌森林公園。

還有翠華路邊的綠 2，現在違建物已經都拆得差不多了，已經整平開闢，相信將來蓮池潭周邊的環境會變得很漂亮。那一天工務小組也考察，因爲整條翠華路是這樣子，小山丘在這個地方，高鐵站就在這個位置，翠華路過來小山丘就在這邊，整個高鐵站是被遮蔽的，我想市長也應該知道這個小山丘。目前是圍起來很難看，旁邊都做綠化就是留這個山丘，也許你們有什麼規劃，有人跟我說要做一個平台，可是我不認爲做平台在此有什麼好處，因爲它的高度又不夠，能看的是什麼？也看不到什麼！也看不到蓮池潭的景，又遮蔽了高鐵站的穿透性！高鐵站在山丘的後面，如果整個工程綠化做好後，我相信整個會很漂亮。多了這個小山丘，我不曉得它有什麼好看的地方，包括中國人又很忌諱類似山塚像墳墓的感覺不舒服。所以在此建議工務局，如果可以在這次綠 2 工程一併把這個地方剷平，這個地方如果剷平之後，未來整個翠華路的右邊是蓮池潭、左邊是高鐵站的穿透性這麼漂亮，整體的美都可以展現出來，整個觀光帶動會很大。因爲很多高鐵站出來的人，每次都還要問蓮池潭在哪裡？很多從這邊要進去高鐵站的人還要問高鐵站在哪裡？就是因爲當時這邊都被遮住了，藉由這次的機會把它全部打通，我相信這對地方整體環境、觀光的價值、市容都會更漂亮，希望工務局這部分好好檢討。

還有翠屏活動中心停車場，里長已經禁止停車使用，不讓民眾停車了。這個地方還有是公園，旁邊有一個打籃球的場地，包括這邊是羽球場或是里民在此辦喜筵，這是翠屏里最大集中的地方，活動的中心。過去翠屏里都沒有建設，

所以那時候沒有感覺有那麼需求，但是現在翠屏里以北後勁溪整個整治之後，後面已經蓋了太多的大樓，我相信市長應該知道，整個後勁溪變漂亮之後，很多建商都湧進來了。大樓變多後停車空間不夠，很多人就一直建議是不是能夠把這個空地好好充分利用，所以當時就建議翠屏活動中心旁邊能做停車或運動空間的重新規劃，地下一樓做停車場，一樓保留原來的運動空間，讓年輕人有地方可以去。四樓剛好跟活動中心是持平的，能夠規劃立體停車場，包括可以規劃幼托中心、日照中心給老人、幼兒有地方照顧。一個機關用地要變更成這些用途有法規上的問題，這個我們不了解，但是希望你們好好跨局處研討，有沒有辦法朝這個方向來討論，把翠屏活動中心旁邊這塊空地善用，能夠達到讓市民充分使用的空間，因爲翠屏里急速成長大樓太多了，跟福山里一樣，希望利用閒置的機關用地來好好充分改變它。

都會公園捷運站附近是供停車的，因爲捷運的關係，旁邊有一個停車場，這邊那有一個公園、這邊有一個公園、這邊就是德民路橋，這邊就是跨越德民路橋，就是第 82 期那邊。這個公園的空地目前現況是這樣，這個是從 google 叫出來的，目前是一個草皮而已，我們也是建議能夠做多功能運動中心。這都是先期希望你們規劃，希望你們能夠就我今天所提的能夠跨局處好好研議，就是捷運站旁邊停車場的綠地，這不是公園是綠地，這個綠地有沒有辦法好好來做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大家非常期待有國民運動中心，可是高雄到目前爲止都沒有一座，台北已經好多，新北市也十幾座了，爲什麼高雄到現在沒有辦法有一座。也許你們有很多的考量及經費上的問題。但是不管怎麼樣，站在市民的福利跟健康的立場，我覺得市政府還是要想辦法把困難給突破，想辦法去籌措經費，是否用 OT 的方式、BOT 的方式來處理，我想這都是一個方向，我是把它建議出來，希望能夠善用這塊土地。

再來是楠梓舊街大排，楠梓舊街大排在是楠梓西巷 31 弄，楠梓天后宮古蹟剛好在這個地方，大排的路再過去是小到會車都困難，大概兩米左右且是單向道路。所以很多人陳情爲什麼不能比照興楠路，這是望東邊、這是望西邊，興楠路在這裡，剛剛我講的位子在這個地方。興楠路的另外一邊是通到楠梓區公所還有慈雲寺，這整排的大水溝都加蓋了，而且已經規劃了相當的好，規劃停車場使用，你也知道舊社區過去都沒有做停車設置，所以很多都停在外面，如果能夠把大排加蓋變成停車格，我相信解決了很多的交通問題。所以同樣也希望這地方是不是一樣能夠做一個加蓋，是不是能夠比照這樣的一個模式加蓋上去，不用全段就前面這一段到下一個橋的地方蓋起來，把它騰空平常做停車使用或者未來天后宮廟會或里民做活動，因爲那邊都沒有活動中心，里民要做活動都沒有地方使用，我們也希望這個地方將來這一段加蓋，讓市民或者廟宇都

能夠使用，不論是停車或辦活動，我相信這個地方能夠做好對市長也是肯定的，所以我希望這個地方大家好好來研究。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一讓每一位來答復，總而言之我講了那麼多就是拜託你們回去好好的研議，該怎麼做、該怎麼規劃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簡單的回答。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怎麼答復？你每一次講了一大堆的問題，就是我不需要答復嘛！如果你們眞的要我答復，我覺得應該要留一點時間，我也跟議長建議所有議員質詢的時間是包括要我答復，你們時間用完就把問題拋出來都不用我答復，要我答復我不知道怎麼答復。議員剛剛講了很多要建設的地方，市政府投入左楠地區以工務局差不多超過 30 億元以上，剛剛陳議員講的部分，我要算看看多少錢？我不敢答復，我會認爲答復你每一項都沒有問題，這樣我覺得我不負責任。

第一，我需要評估多少錢及它的急迫性，什麼都很需要，每一個如果都做得美輪美奐，市長如果能夠不用花錢就讓高雄越美、建設越好。市長當然很願意做，大家也願意這樣做，但不是，每一項建設的急迫性，市政府透過公辦土地重劃，楠梓地區的命運是 180 度的改變，你是當地的議員很清楚楠梓地區，我們眞的做了很多的改變。謝謝陳議員提出很多該打通的巷道、該開闢的道路，你一直講，我的心裡想到底這要多少錢？你講這麼多可能要 5、6 億 6、7 億，如果市政府主張使用者付費，議員就說什麼都不行。如果大家都不付稅金、都不要交錢，大家都要求 100 分的建設，我會覺得眞的很難！市政府的財務雖然很困難，但是爲了高雄能夠不斷的提升，我相信市民朋友了解，市府在左楠地區投入的改變，我們現在都透過很多公辦土地重劃，從土地重劃中所賺的錢，儘量再爲地方建設，我覺得這樣都很好。剛才陳議員提到這麼多地方的問題，回去我會評估去了解到底要花多少錢。市政府的建設，高雄有 38 區，每一區對市長來講都一樣重要，如果有迫切性，當地的議員都會覺得各自的地區很重要…。〔…。〕這個都要評估，我無法答復，這個都要評估。好，我會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兩位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47 分）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粹鑾、張議員漢忠、顏議員曉菁、鄭議員光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市政總質詢，首先要播放一個影片來進入我今天總質詢的議題。

（影片開始播放）

主播：這是高雄市調處破獲一個販毒集團，假裝從中國進口大批的滅火器，卻把部分滅火器裡頭的乾粉換成了 K 他命遭到市調處即時攔截，總共是 231 公斤，市價高達上億元的毒品。

旁白：貨櫃裡放滿一般常見的滅火器，不過統統沒有滅火功能，調查人員拿出測試棒當場檢驗，裡頭的乾粉早就被換成三級毒品 K 他命。

市調處：還有一些東西在裡面。

旁白：販毒集團勾結進口商及報關業者假裝從中國進口大批消防器材，卻把部分滅火器裡頭的乾粉狸貓換太子用眞的滅火器當作掩護，走私總共 231 公斤的毒品，市價超過上億元。

市調處：K 他命的顆粒比較大，乾粉是比較細。倒出來一看，比對的話是有明顯的差別。

旁白：販毒集團打算在耶誕跨年檔期大賺一筆，幸好即時遭到攔阻。其中一名嫌犯非常狡猾，他幾次拉著裝有上百萬元的皮箱趴趴走，爲的是引蛇出洞。

市調處：他應該是反測試，看看有沒有司法單位來執行取締，如果當場打開的話可能裡面沒有錢，這樣來測試是不是有被尋搜、被跟蹤。

旁白：原來三十多歲的楊姓嫌犯曾經在警專受訓卻遭到退學，警察當不成，反過來作姦犯科，警方還要繼續追查，要將其他同夥一網打盡。

民視新聞曾虹雯、鄧山田　高雄市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我們看了這個影片來進入我今天質詢的議題：「毒品問題？校園安全無虞？」高雄市國小、國中、高中生共計 32 萬 6,000 多人，去年高雄市共 900 多名未

成年學生犯法被送辦，學生遍布全高雄市 157 所學校，其中 101 人因染毒送辦。這樣換算等於平均一所學校不到一個學生染毒，這個數據看起來好像一片的太平，但是我們的校園有這麼安全嗎？學校吸毒的學生有這麼少嗎？我們的毒品問題有這麼簡單嗎？

依據中國時報的報導，高雄市毒品列管人口率六都之最。全國毒品危害列管人數及人口率中，列管人數最高是新北市 6,826 人，列管人口率最高是嘉義縣的萬分之 19.09，高雄市的列管人口率六都最高，是萬分之 18.54。去年底新北市的人口約 396 萬人左右，高雄市是 277 萬人左右，比例上高雄市是全台六都毒品危害列管人口率最高的都市。所以從這個數據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我們的校園安全眞的比我們想像中的更加嚴重。毒品問題在校園裡非常的氾濫，所以本席要提出數據來講的。像去年毒品查獲海洛因、安非他命、K 他命的統計排序可以看出 K 他命佔查獲毒品中的最大量。還有《今週刋》報導南部校長提到國高中生有將近三分之一甚至更多人碰過毒品，《今週刋》也有報導校園流行的是「K 煙」。尤其有一些資深的刑警表示學校一般的心態比較保守，比較不願意張揚，所以學生的染毒再犯率非常的高。1 公克的 K 他命最多可以做成 10 支 K 煙，1 支 K 煙的成本四、五十元，所以學生有能力去買這個四、五十元的煙，因爲它比較便宜。所以在學校把 K 煙一支支拿來賣，K 他命才會在校園非常的氾濫。K 他命就製作成像煙的形狀，所以在學校非常氾濫的買賣，成爲最容易交易的場所，讓大人或是老師以爲學生只是在抽煙而不是在吸毒，所以才這麼容易在我們校園非常的普遍，買賣如此氾濫，本席才特別提出來討論這個問題。

衛福部有針對毒品問題來調查，差不多抽煙被查獲的青少年超過九成都知道吸食毒品會影響精神及身體的狀況，尤其被查獲的青少年有 64％是因爲無聊、好奇或者是趕流行而開始使用毒品。像今年度警察局查獲的毒品非常多，7 月份苓雅分局有查獲以咖啡包分裝爲毒品分別放在鳳山、前鎮等地，被查獲很多的毒品。上個月（10 月份）將 K 他命分裝成福袋在校園四處販售，非常的氾濫，被查獲的毒販也是青少年。所以如果沒有這個市場就沒有這個需求，如果沒有這個市場也不可能鋌而走險去販賣毒品，尤其 K 煙 1 支四、五十元，成本比較低，所以學生都買得起，因此非常容易在校園裡面普遍的買賣來販售，所以在這裡特別提出來探討。

像 K 他命是三級毒品做成煙的形狀容易在校園販賣，被查獲的毒犯從市警局的數據可以看出今年 1 至 6 月份比去年同期多了 15 例，這是被查獲的，沒被查獲的不知道還有多少的數量。學生的染毒再犯率非常高，有資深的刑警就說學校心態比較保守，不太願意張揚，所以學生的染毒再犯率非常高，校園的毒

品問題非常嚴重超乎我們的想像。去年高雄檢肅的毒品案件查獲數量是近五年來最高的，查獲數量有 1,733.6 公斤，99 年是 919.81 公斤，增加了 853.75 公斤，也就是增加了 92.82%；比 102 年 1,745.09 公斤增加了 28.47 公斤。三級毒品查獲了 129 件共 641.74 公斤，佔了去年查獲毒品總數量的 36.18%。K 他命就是我們所說的第三級毒品，1 公克的 K 他命最多可以做成 10 支煙，1 支煙可以賣四、五十元。103 年度光是查獲的 K 煙，它的產值大概是新台幣 3 億元，這還只是被查獲的，沒有被查獲還不知道有多少？非常的嚴重，超乎我們的想像。本席剛說 1 公克的 K 他命可以做成 10 支煙，一年度就可以做成 641 萬支的煙。如果一個人一天抽 2 支或 5 支，推估一年大概就有 3,500 到八千多人在吸毒，所以可以想像校園的毒品非常嚴重。針對這些數字，市府或市長除了演話劇以及做海報宣傳以外，還有做其他的解決方式嗎？如果只是靠演話劇或海報的宣傳是無法解決毒品在校園泛濫的事實和數據。請教市長，對於本席所提出的問題，有什麼看法或解決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先請教育局長回答？

陳議員粹鑾：

請教育局長簡單回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於毒品的問題，市府都全力以對，它的影響確實非常的大。在吸食或藥物濫用裡頭，K 他命大概達到百分之八十七點多。基本上，我們除了在校園宣導以外，第一個就是針對源頭。源頭的破獲或者情資系統給警方和調查單位去偵破的案件一直在增加，所以我們跟警察局、地檢署和少年隊密切合作，先從源頭去破獲，這點非常重要。但是實際上學校統計的數字和媒體報導的數字有很大的出入。學校以今年來說，1 到 9 月大概有 160 位學生有藥物濫用的情形而進入輔導，有 3 個月的輔導期，輔導完後會再做進一步的追蹤。基本上，毒品的問題不是單一學生的問題，一定跟他的家庭有關，所以我們的反毒作戰小組現在擴及對他家庭的關懷，對於沒有作用的家庭也列爲高關懷的對象。家庭如果能得到好的支持系統，那麼，他就不會處在不停的吸毒或被誘惑的狀態下。基本上，要讓學生有充分的知識，了解到一支 K 他命吸下去，也許是出於好奇、好玩或無聊，但是對於身心會造成很大的傷害。這個部分在教育和宣傳上要全面的加強，我簡單回答到這裡。

陳議員粹鑾：

本席了解毒品是影響治安的隱憂，但是要解決毒品才可以避免治安的死角。因爲毒犯爲了解決毒癮，他什麼事情都不管，連命也不要，這會對治安造成很

大的危害。我們一再強調我們是一個安全的城市，不單只是公安的安全還要有治安的安全。在這裡再一次請教市長，請簡單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簡單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校園吸毒的問題，我們有跨局處的合作，包括社會局、警察局以及教育局。第二對於毒品的源頭，警察局在緝毒的部分是非常的認眞。我們也關切這些校園的孩子，是不是受到引誘，導致吸毒後慢慢演變成販毒。所以這個部分也要針對中輟生或高風險的家庭作關切，這部分我們都一系列的在做。另外，對於整個高雄治安的問題，如果跟販毒有關，警察局只要有任何訊息一定採取鐵腕政策，我們一定會全力去執行緝毒的工作。

陳議員粹鑾：

毒品的查緝一定要靠大家共同來努力，我也請市長建請中央制定更嚴格的法規，讓那些靠賣毒品賺錢的人不敢鋌而走險。否則，罰則太輕，他們只要有錢可賺還是敢拚。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我們的校園安全更加無虞。

另外，這是鳳山溪的景色，在探討鳳山溪之前，我們先來看一個泥漿的新聞稿。

（影片開始播放）

主播：在高雄澄清湖附近的民眾嚇壞了，竟然噴了泥漿，總共有 5 處大噴發，而且最高噴到一層樓高，可以說從過去到現在非常的罕見。由於泥漿含有大量的甲烷，因此只要一點火可能大量燃燒。不過，大家更想知道的是，大量泥漿的噴發代表著什麼意義？

旁白：大泥漿啵啵的不斷往上噴發，最高噴到一層樓高，但是隨著白色蒸氣，噴發地點還不只農田，總共 5 個地點，其中一處緊鄰工廠，老闆擔心泥漿，已經先把貨物架高。

工廠業者劉先生：沒有停，好像越來越大，就是變成要停工。

旁白：消防隊也趕來，就怕泥漿裡面有易燃氣體甲烷。儀器一測：

消防隊員：超過 10，它就會響。

旁白：果然發出警告聲，就怕有居民在附近點火或抽菸就會引發爆炸，現場拉起封鎖線。因爲去年七月相同地點也發生泥漿噴發事件，不過今年噴發點更多、泥漿範圍更大，民眾超好奇的。地質研究所人員前來勘查採樣，研究發現這個泥漿溫度大約 35 到 45 度 C。初步研判可能是地層下的鳳山斷層和旗山斷層間的板塊擠壓，造成天然氣被推出地面。學者說這是正常能量釋放，不代表是地震

來臨前兆，居民不用擔心。但是噴發泥漿成了不定時炸彈，實在很苦惱。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我們剛看了泥漿新聞的報導，所以要來探討鳳山溪，請市長救救鳳山溪。不單只是前鎮河，鳳山溪的污染也非常嚴重。高雄市的河川和區域排水的水體污染程度，也就是所謂的 RPI，如果能努力到中度的污染，還可以算是有一點成就。像愛河的污染程度已經從重度變成中度的污染，到今年的 6 月愛河有 88.9％的程度都在中度的污染，那也只有 5.6％長度在嚴重的污染程度裡。像在「看見台灣」踢爆日月光疑似排放廢水的後勁溪，它在今年度的 1 至 6 月也是 62.7％的程度，有嚴重的污染問題。但是鳳山溪又比後勁溪更嚴重，今年 1 至 6 月鳳山溪有 66.7％長度被嚴重的污染，等於整條河三分之二都在嚴重的污染。鳳山溪周邊有很多親水設施、自行車等，我們還花了 1 億 2,600 萬的鳳山溪的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還有大東文藝段水岸的營造工程，我們眞的投注很多的經費跟預算在整治鳳山溪，但是還是有很多污染，加上前陣子剛發生的泥漿污染，可以說是雪上加霜。

101 年到 102 年鳳山溪的河流有 90％以上都是在嚴重的污染程度裡，整個高雄也只有前鎮河比鳳山溪還要嚴重還要慘，而且前鎮河就是鳳山溪的下游，你看前鎮河是鳳山溪的下游。然後鳥松區興農巷每一年春天都會發生泥漿噴發，今年就提早一點，就前幾天剛發生而已。那泥漿流進鳳山溪，造成很多魚群都死亡，還好水利局拚命去打撈，不然鳳山溪整個都是死亡的魚群，所以水利局也很辛苦。針對泥漿的污染，我們只能做鳳山污水處理廠，用 2 萬 6 千噸的放流水來稀釋河水，除了用 2 萬 6 千噸的放流水來稀釋河水以外，我們好像沒有其他的動作，污染再加上泥漿的污染，可以說是非常慘。鳳山溪是更加的混濁，只靠鳳山污水處理廠用水量來稀釋它的混濁，雖然是稍有改善，但是每一年都會有泥漿的污染。所以針對這些問題，市府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譬如說將泥漿引導到別處，防止泥漿流到鳳山溪造成污染，還是有什麼更好的方式？不然鳳山溪投入那麼多的人力跟預算，整治又污染，一再的惡性循環，然後就靠水量來稀釋泥漿的污染，我想這也不是根本的方式。

鳳山溪會影響亞洲新灣區，鳳山溪全長有 20 公里，最後就流入前鎮河，流域的面積大概有 53.85 平方公里。未來最重要的經濟區就在亞洲新灣區，現在第一期已經動土了，開始招標。第二期的計畫跟前鎮非常有關係，它是處理前鎮河兩側的 199 座的石化儲槽，205 兵工廠要再規劃爲新的商業用途。所以亞洲新灣區的第二期的建設，都是在前鎮河的周邊的開發案，也是高雄市未來的

門面。像國際來賓來，第一個印象就是前鎮河的周邊，就是亞洲新灣區第二期規劃的新商業區。如果愛河是高雄的觀光區，前鎮河是未來經濟區的一個親水設施、親水空間。所以要讓前鎮河更好，就是一定要先根治上游鳳山溪的整治，鳳山溪如果整治好，前鎮河就會好。不然亞洲新灣區第二期的規劃都是新的商業區，如果受到上游鳳山溪的污染，黑龍江的污染，等於說在第二期的新的商業區周邊都是高樓大廈，來這邊都聞到臭味。我相信市長絕對也不希望市民都戴著口罩經過前鎮河，因爲那個場景也不是我們所樂意看見的。

鳳山溪主要的污染是來自於兩個區塊，兩岸的工廠偷偷排放廢水，明年我們還有編列 670 萬預算來繼續稽核，可惜這兩岸的工廠抓也抓不怕，罰也罰不怕，都繼續偷排放廢水。環保局相關單位也是非常辛苦繼續在稽查，只是說都有在抓都有在罰，還是都偷偷排放廢水。鳳山溪另外一個污染，污染源是來自家庭的污水，市府有宣布 100 年發布鳳山溪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讓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鳳山溪。如何來加強民生接管，不只單單是前鎮河，特別要整治上游的鳳山溪。鳳山溪主要的污染也是兩岸的工廠偷排放廢水，還有家庭排放的污水。所以要如何加強民生的接管等等的這些問題，如何普及民生接管等等這些問題，我來請教市長，本席所說的這些問題，市長你的看法、想法，有什麼解決之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不好意思，剛剛教育局有一個學生重大車禍通知我，所以議員不好意思。現在跟議員報告，市政府對鳳山溪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鳳山溪防洪治水，單單防洪治水我們投入 18 億 6 千多萬。鳳山圳滯洪池在 104 年完成，現在水質改善，污水建設的經費投入 27 億 6,400 萬。鳳山溪旁邊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達到 39.6%，這還差很遠。市政府必須要再投入將近 60 億元，整個鳳山溪污水下道大約還要十年的時間，才能把旁邊兩邊的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完成。

剛剛陳議員有特別提到，整個鳳山溪旁邊的景觀和過去差不多是二個世界，完全不一樣，我們希望鳳山溪以後比照愛河、後勁溪，能成爲市民休憩的很好空間。景觀的營造，市政府到現在爲止投入的工程費大約 5 億多，所以還有很多的過程，包括過埤路和中安路還在施工中。曹公圳第六期的工程，今年底要把鳳山體育館打開，12 月底農曆過年前一定會完工，這樣整個曹公圳就有非常完整的護城河。

我要向陳議員說，我們非常關心鳳山溪，市政府必須把鳳山溪完成，剛剛向陳議員報告，我們投入鳳山溪總共已經超過 51 億 6,000 萬元，未來我剛剛有

說，還有十年的時間，兩邊的污水下水道工程，才能接管完成。未來我希望市政府對鳳山溪污染的問題，一定要來整治，污染的問題不是一天就可完成，像愛河的整治，是從謝市長時代一直到我還繼續在做，現在已經做到愛河的上游仁武那裡，所以這部分要向陳議員說，我們會繼續關心鳳山溪，我們相信未來鳳山溪絕對比照前鎮河、愛河、包括後勁溪一樣，它的水是清澈的，我相信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這個建置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粹鑾：

謝謝市長，因爲鳳山溪有投入很多人力和經費，鳳山溪有很多的親水的設施，很讚、很好，可惜還有很多的污染，所以很可惜。本席覺得鳳山溪的整治還有進步的空間，我也希望鳳山溪能像前鎮河一樣，今年度已經百分之百都沒嚴重的污染，鳳山溪還有 66.7%的長度還在嚴重的污染區，整條有三分之二在嚴重的污染區，所以那些親水設施市民就不太敢親近，因爲有臭味，所以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希望市長及市府團隊再努力打拚，希望能像愛河、前鎮河，從嚴重污染轉爲中度的污染，讓市民更能接近親水設施，讓市長的美意可以更落實。

另外針對鳳山火車站的設計，要顧及未來發展。市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建構交通路網的部分。過去本席和中央政府一再的努力奔波，最後才可在 106 年完成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更能帶動鳳山的新動能和新生活。未來鐵路地下化就是把原先鋪設鐵軌的廊道土地，變更爲都市計畫的園道。像左營到鳳山有路廊、水廊、綠廊三個廊帶，它更能整合鳳山的南北的均衡發展，可以說是很好、很讚。本席知道的鳳山車站其實是鐵工局在規劃設計的，但是市府團隊的都發局有審議的權力，所以本席有針對綜合鳳山在地一些市民的意見，綜合幾點比較有爭議的，有四大問題，尤其是交通的問題，還有站體的問題爭議比較大，所以提出來探討。

站體的問題，公民團體不滿意的是站體設計，因爲它沒代表鳳山意象的東西，因爲鳳山歷史悠久，可說是高雄文化發源地。鳳山有非常多的古蹟、歷史悠久的古廟、打鐵街、鳳儀書院等等的一些古蹟和宗廟。它的設計規劃完全都沒有鳳山的意象，沒有在地的特色，尤其它設計是第二名，不是第一名，市民就覺得用次級的規劃來設計鳳山車站，因爲鳳山車站可說是鳳山最重要的一個新地標。鐵工局未來的規劃是要興建十四層樓高的商辦大樓，然後再把這車站大樓委外經營，他們很堅持要做商辦大樓或百貨公司。

另外交通是最大的問題，設計單位就是把汽車、機車跟腳踏車從同一個出入口進入，沒有分流，設計者是強調鼓勵市民、旅客坐計程車來鳳山車站，所以它的汽車的停車位只有 250 格、但是鳳山車站未來在 119 年預計會到 1 萬 4,000

人次，這還不包括商業大樓裡面逛街的人。

市民的第三個大問題是車站內容的問題。鐵工局是想規劃商辦大樓，他想複製像台北火車站用的微風來進駐，類似松菸大樓這樣，委外來經營，讓類似微風百貨公司的來進駐，來賺旅客的錢財。可是車站不是一定要做百貨公司或擠很多的美食街或攤販。其實車站可以凸顯在地地方的特色車站，如果他想複製像台北火車站用的微風商辦等等進駐的委外，未來鳳山車站到底還有多少小型的攤販來進駐，還是一個大問題。

第四個大問題是市府沒有對口的單位。像市府針對鳳山車站也有配合款的支出，前陣子都有開公聽會，有地方的民意代表、學者，希望找出對口的單位來應對，希望要求交通局還是工務局必須負起責任，不單單是鐵工局在規劃而已，市民找不到窗口來回應他們相關的需求和建議。

所以針對車站，我們可以看看國外一些例子，其實車站代表一個城市精神和它的價值。這是美國紐約的中央車站，這是一個鐵路大王所興建的，它的後面有很多大樓林立，美國紐約中央車站在 1983 年就被列入國家歷史文物，它是美國紐約的主要景色，所以在很多電影螢幕常常看到這個車站。另外，我們看英國倫敦聖潘克拉斯火車站裡面，有一尊名爲「會面之地」的銅像，這是英國藝術家爲了讓旅行者可以有浪漫的感受所做出的。你看情侶擁抱的雕像，它讓旅行者更能有浪漫的感受，所以很讚。其實英國的消費很高，也是吸引很多旅客來英國觀光朝聖。像日本石川縣的金澤車站，它具有非常現代感的車站，也一看就知道是日本特色的車站。西班牙馬德里的阿托查車站裡面有很像大叢林的大量植栽，成爲車站最大的特色，所以以上這些車站是世界各地大家一致公認的最美麗的車站。

所以鳳山鄉親在地的心聲是車站不是鐵工局的事，是鳳山鄉親大家的事情。我要請市府來協助、協調，這是公民的議題，民眾希望有大量綠地的空間可以開放，來結合在地的文化產業及青年產業的需求。鳳山建築大概都是四、五層樓，如興建八至十二層高樓建築，與鳳山的城市風貌也非常的不協調。所以在地的心聲是車站不是鐵工局的事，而是鳳山的大事情，我希望透過公民力量的決定，做爲鳳山車站的未來，因爲一個車站可以決定一個城市的價值、內涵和精神，希望市府要特別去協調、協商，站在鳳山鄉親和鐵工局之間扮演非常積極溝通的角色，畢竟鳳山市民和鐵工局溝通比較薄弱，希望市府、市長要特別協調、協商，讓鳳山在地的聲音更能凸顯，因爲鳳山車站是代表鳳山地方的新地標，希望市長要特別來重視和在意。待會請市長一併回答。

另外針對鳳山忠孝街 55 巷，這個八米路都市計畫道路的瓶頸。你看它的面寬只有 3 至 5 公尺的出入，只能提供機車和自行車的出入，周遭是大樓林立，

如果說發生火災或者急救，消防車、救護車也無法進來。因爲從文聖街到華西街爲止的 8 公尺寬都是計畫道路，它的現況只有 3 至 5 公尺寬的道路，都市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先簡單答復，鳳山區忠孝街 55 巷總共才 43 公尺，土地徵收就要四千五百多萬元，這部分，我們要看市政府整體的經費，我們來評估，好嗎？

另外，陳議員非常關心鳳山火車站。我簡單的說，市政府一定會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上嚴格把關。現在鐵工局已經在 10 月 27 日提出他的設計方案給市政府的都市設計審議會，我們的委員會，都發局有意見，11 月 9 日又發函，也就是在前一、二星期發函給鐵工局，要求他們要再把資料補正，現在還沒進入整個案件審查的階段。但是我們會要求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一定要嚴格把關，雖然是鐵工局和都發局，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強烈表達我們的意見，市政府也會要求鐵工局在車站的設計上要納入在地的意見，剛剛陳議員所關心的，我們都會要求都發局在和鐵工局協商之中，我們會嚴格的把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大家應該很清楚漢忠參與機車業，從小就參與，目前仍在經營機車行，對於二行程機車這個區塊，當然，簡議員煥宗也舉辦一個公聽會，目前正在進行，我要提供環保局一些意見。目前有一些骨董車的愛好者，他們非常用心在保養、照顧這些骨董摩托車。像這一部的車齡有 51 年，另外這一部車齡有 47 年，這是它們的價值，保存得這麼好。這是收藏骨董車的年輕朋友、愛好骨董車的朋友所保存的骨董車，我提供給相關單位來注意骨董車的價值。

政府也好，議會也好，爲了提升空氣品質，日前通過二行程機車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禁行，但是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機車如果經過保養、照顧到達到排放標準，也可能維護得很好，愛好骨董車的朋友爲了收藏價值與保存需求，他們可能會維護到符合這些，也就是這些車是否會排放黑煙或白煙，他們都會非常注意。對於這些，環保局長，等一下我會提供一些相關辦法讓環保局長向中央反映，讓這些愛好骨董車朋友所認定的價值不要受到損失，所以我提供這些作參考。

我們可以向中央反映，舉個例子，以骨董汽車來說，開放讓它每個星期六都

可以上路，但是只限制行駛國道。還有以我對骨董車所認識的價值觀，我們怎麼來向中央反映，是否可針對有一定年份的骨董車採用一套認定標準，例如可加裝觸媒轉換器或加裝達到相關排放標準的一些器材？骨董車加裝這些東西後，經過監理單位驗車符合標準，是不是就可以上路？這是骨董車車主的權益，對於愛好骨董車的朋友不要讓他們的權益受到損失。政府是不是可以站在這些人的立場爲他們設想？使骨董車達到他們的價值，滿足愛好者的需求。局長，這方面是不是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於二行程機車的管制，在自治條例主要限制的原因就是二行程機車本身污染物的排放量就比四行程來的多、來的高，尤其是碳氫化合物，平均比四行程還高了 18 倍。所以整個立法的原由是要限制這些高污染車輛。針對骨董車後續如何來管制，目前在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裡面有一項規定，環保局可以分期來公告，感謝張議員提供這些意見，針對後續管制這些骨董車，是不是開放在特殊時間例如周六、周日提出申請後可以上路，或是後續交通部針對一定車齡以上的骨董車發給特殊車牌，這些我們目前都有在研議，最後辦法如何，我們會邀請相關車友來做一個探討，看看如何來達到管制的目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又不損及他們的權益，我們會再來研究。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的重點就是如何在他們的權利範圍內讓他們可以在路上行駛，趕快去找一套辦法出來。再來，目前中央也通過一項老舊機車汰舊換新可獲 4,000 元補助，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把二行程機車的淘汰率提升，讓我們在時程內可以完成。爲了減少二行程機車，可能年底通過 4,000 元的補助辦法，目前我們在做生意時可能面臨到一些百姓會等待這 4,000 元的補助，因此這段時間他們就不買車，我們做機車買賣的生意所以我們很清楚，這段時間他們就會等待 4,000 元的補助辦法出來，百姓爲了這 4,000 元，他們很期待，局長，在這裡先這樣向你報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再向張議員補充一下，目前針對汰換二行程機車，包括市府、環保署和工業局都有一些補助，也就是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目前在高雄市最高可以申請到 2 萬 6,000 元的補助，目前的情形是這樣，我們還在研究要如何來提高誘因。

張議員漢忠：

好，局長，謝謝。再來，我要談都市計畫，我從在縣議會時就一直在爭取，

因爲鳳山受到非常不公平的待遇，也就是鳳山都市計畫目前有兩部分，五甲地區是用 62 年 9 月 1 日的都市計畫，鳳山舊部落是用 38 年 8 月 15 日的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當時有都市計畫細部規劃圖嗎？本實施是以什麼依據來發布？

民國 62 年 9 月 1 日辦理都市計畫，設定鳳山全區所有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議鳳山都市計畫都應該統一以 62 年 9 月 1 日爲實施日期。這個部分我在縣議會時代就一直在爭取，都發局長，在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中，3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的鳳山都市計畫是不是可以取消掉？如果沒有辦法取消，這對鳳山舊部落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待遇，例如我們要徵收一塊土地，要用 38 年 8 月 15 日的都市計畫來認定它是合法房屋，但是百姓在權益上就損失了很多，62 年 9 月 1 日和 38 年 8 月 15 日是差了一大截。當然，合法房屋的認定，我們的部分就是依據 38 年 8 月 15 日的都市計畫，對於這部分，都發局、都委會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反映，3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的鳳山都市計畫可不可以趕快把它取消掉？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張議員說的沒有錯，鳳山地區都市計畫以民國 38 年來做認定，那是根據營建署 96 年發了一個函這樣解釋。事實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間的認定到底是民國 38 年？還是民國 62 年？我想，這主要牽涉到建築法實施之前所謂合法建築物認定的問題，這個部分，確實如議員所說的，民國 38 年那時候的都市計畫實際上有劃設的只有公共設施，而且是大型公共設施，眞正有住宅區、商業區這些出現是在民國 62 年那一次鳳山的都市計畫才開始出現。這個部分影響到市民權益的部分，就是 62 年以前到 38 年之間已經既有存在的建築物是否也合法的認定，我們會和工務局進一步商討，必要時，我們也會向營建署反映，以上。

張議員漢忠：

局長，謝謝。其實很多百姓不認識這個區塊，在他們的權利範圍當中就損失非常多，因爲從 38 年到 62 年認定合法房屋的標準差太大了，相差好幾十年，這對鳳山舊部落的百姓非常不公平，在這裡先讓局長和相關單位了解這樣的情況。

我現在要來談南門公園周邊，我最近聽說拆除大隊要來進行拆除，我在這裡麻煩相關單位要去了解爲什麼這個地方會演變到今天這個地步？市府單位包括主管在沒有很清楚了解的狀況下就說要把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的舊房屋拆

除，但是根據我的了解，我 57 年來到鳳山，這個地方就已經存在了，我剛才說過，這些房子我們也都可以認定它是合法房屋，但是它爲了一個小小的事件就演變到今天這個地步。我舉個例子，這個地方很多人都知道，我們都形容它爲「下菜園」，知道的人都了解「下菜園」這個地方是從事什麼行業，我在這邊也不便說明。但是舉個例子，社會整個結構，百姓每個人都有生理需求，每個人絕對都有需求，這些人都是非常基層的人，一天甚至賺不到 1,000 元，也許只賺 500 元，但是爲了滿足他生理的需求，他有可能就要去這個地方，而在這個地方從事這種行業的人都將近五、六十歲。我相信任何人都不願意五、六十歲了還去做那種工作，但是這就是目前社會的生態，因爲有人有需求、因爲家庭的因素，所以他才從事這樣的工作。而今天會演變成這樣，我打個比方，例如我開一間店，這個人每天來吃飯卻不付錢，但是爲了做生意，我們就想說一天讓他吃一頓免費的也沒關係，可是他下午又來吃一次，吃完還不滿足，還變本加厲要求老闆娘要煮更好吃的給他吃，由於這種緣由才衍生到今天這個地步。

而這些房子，很多人都很清楚，我剛才說過，它應該是合法房屋，我們要考慮到，如果把它拆除，我們又沒有要做公共設施，它也不是公園預定地，它是私人百姓的地。很多人都很清楚，百姓如果有錢，他早就將它整修得很舒適，不會讓它一直是「低厝仔」而面臨今天的地步，百姓可能覺得很無奈，萬一我們將它拆除，百姓注意到法令的規定，他們是不是就會向法院提出維護他們的權利範圍？所以這個地方我們要儘量去評估、考慮。剛才我舉的例子，就是爲了種種因素才演變到今天的地步，都是因爲這個人，對於這些無辜的百姓、無辜的自有土地，是不是可以不要讓政府把它拆除掉？工務局長或是哪個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先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立志街的舊房屋是從事特種行業。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剛才舉過例子了，我不要講得很清楚。我再舉例，例如鳳山林森路，政府將他趕走了，但是他跑去哪裡？跑去周邊的巷內，整個都移到巷子裡面去。我還要舉一個例子作參考，例如痛風，你沒有完全將它治好，他現在腳痛，等一下就跑到手來，等一下又跑到上面，在目前我們沒有一個相關的配套之下。我用這個比喻來讓相關單位了解這個區塊，我再簡單舉一個例子，兩年前，有一個人因爲生理上的需求，爲解決這個需求需要 500 元，他沒有 500 元就去

向父親要，父親不給他，兩人因而大打出手，鬧上成功派出所，我還去幫忙處理。這種情形就是要讓你們了解目前社會的生態，我們必須很尊重、很注意，萬一拆掉了，他要向我們求償，我們的立場可能會站不住，局長，我們眞的要去考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這些舊房屋，我們會再加以查證，看它是不是屬於像議員所說的是合法房屋或是不合法房屋，如果查證的結果是不合法房屋，那當然就是屬於違建，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查證。

張議員漢忠：

局長，要很愼重的去了解這個生態。對於大同街，現在的工務局副局長以前是新工處處長，上次會期我有拜託市長是不是可以去了解這個區塊。我去了解大同街、光復路及協和路，目前大同街還有 96 米未開闢，它是梯字型，待會我會展示此圖。光復路 84 巷是以前的 8 米道路剩 125 公尺、大同街剩 96 公尺未開闢。此區我去查證，土地取得所需是 1,768 平方公尺，但是國有財產署所擁有 1,241 平方公尺，是否可去爭取國有財產署以無償撥用來開闢此區道路，這樣成本就降低很多。這是大同街，目前開平街、大同街開闢到此。這裡是協和路、光復路，這塊可能是日治時代就有人居住於此，也有以前的宿舍。陳菊市長很重視打鐵街，如萬一發生火災、一些長輩遇到臨時狀況，救護車都無法進入此處。這裡是大同街，目前開闢到此，這裡是以前宿舍所在，這邊區塊是警察局宿舍，這是以前舊部落的宿舍，是不是這地方包含光復路，這樣看可能無法清楚，這裡就是目前 8 米道路，無法打通到協和路。協和路打通，目前爲計畫道路，百姓就無法在此建造房子，就先蓋鐵皮屋，目前這地方可否編列預算，向國有財產署爭取道路的開闢，這是上一會期，本來要請託陳菊市長到現場去了解此區生態，但因時間上問題而未成行。新工處長，這地方上一會期就會勘過及提過案，這地方想辦法找經費，編列預算來開闢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這兩條道路，部分土地是國有財產署擁有，但是這部分還需要查證，如當時土地取得是有價取得，可能就無法無償提供，很感謝議員今天提供此訊息，我們會去查明。這兩條路目前所需經費是一億多。如果國有財產署這邊土地能解決的話，我們會針對財源部分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我有調查非常清楚，國有財產署有 1,241 平方公尺，這裡應該是以前相關單

位的宿舍，此區是否趕快向國有財產署爭取，儘速把這道路闢建完成。這是協和路，可能你們對鳳山生態較不清楚，這種道路是非常多，爲了百姓生命安全，很多消防車、救護車都進不去，待會我會講到立德街的案例，立德街曾經發生火災而消防車沒辦法進去。處長，大同街這地方儘速向國有財產署爭取無償撥用，編列預算打通這條街，這構想應該要加快腳步。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國有財產署這部分我們會馬上去處理。

張議員漢忠：

立德街我曾提過案，前任新工處長我有帶他去了解這區塊，這區塊是較特殊的地方，立德街位於過去鳳山戲院前面，過去就是五甲路，過去五甲路通過來鳳山戲院前就是立德街，將近一百公尺左右，上次會期我就已會勘過，而後造成民眾困擾就是，這裡同樣的地方卻有 2 個門牌號碼，五甲二路幾巷有一個中山路、立德街。可能需要大筆經費，但民眾很期待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打通這一段路，但是這條路可能面臨五甲路上有建築物，徵收價位很高。處長，這個我已經提過二次案，包含會勘將近二到三次，這些民眾確實在幾年前發生火災而消防車無法進入。是不是此區塊能儘速編列經費開闢道路？基於事態急迫性，處長，我需不需要親自再帶你來會勘？處長，你的看法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會親自去看，如果議員有時間，我會跟議員會同再過去。

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我要談設籍。處長，我提供一項意見給你參考，現在有小部分就產生民眾互相提告，有民眾爲了保護只有 7 坪的居住地，沒錢去借錢請律師，律師要價 4 萬 5,000 元，現在民眾面臨可能敗訴的危機，民眾住在這 7 坪空間內，之前是區公所用地現在變成財政局所有。民眾已居住三十幾年，之前是這位女士他先生與其同居人一起住，設籍是設於同居人的名字，同居人去世三十幾年，設籍爲同居人的名字，而民眾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就住下來了。民眾向我陳情，他居住於這 7 坪空間，想跟姊姊借錢，希望財政局讓他承租，之後再買其他的安定地方居住。這位女士很高興地來找我，我們的主任到稅捐處查了，結果是他老公當初同居人的名字，他的兒子看到設籍是他的名字，就去告老人家要他搬出去，結果婦人敗訴。所以我要拜託處長一定要很注意這種問題，之前是因爲賽洛瑪颱風把房子吹垮了，後來是我對面的鄰居去幫他蓋了鐵皮屋，蓋到二樓。我們的承辦人員搞不清楚，那個人帶他們去看有二樓，所以二樓就在一年多前設籍。其實這個設籍的設定，承辦人員一定要調查得很清楚，這個人確實有在這裡住的話，設籍隨便設都可以，但是實際上這個人並沒有住在這

裡。那個人的孫子帶我們的人去看完之後就設籍了。

這個案件好像在一個星期前開庭，我去拜託律師，我把實際的情況告訴律師，拜託律師把這個權利還給這位婦人，讓他可以在那裡安心的住下去。他現在每天都很擔心，7 坪是我們財政局的地，這位婦人每天都很擔心，他的丈夫也過世了，剩下一個孩子在台北工作，一個月賺 3 萬元，他在台北生活都不夠用了，這位婦人比我年長兩、三歲而已。所以在面臨這種情況之下，設籍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眞的很注意。

處長，以後市民如果要來申請設定設籍，是不是應該要注意到，這是眞的住在這裡的人或是外人要求要設定的，如果是外人要求要設定的，是不是應該要愼重的去了解，設籍一設定下去，會不會造成糾紛。處長，以後我們在設籍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很愼重的去了解實際的狀況，了解一下這個人是不是眞的住在這裡。當然可以去設定設籍，但是這個人要實際上住在這裡才可以。請市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聽張議員的描述，關於設籍的問題，我會請區公所去了解，如果高雄市政府能夠協助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協助。這個跟立德街的開闢有關嗎？

張議員漢忠：

沒有關係。

陳市長菊：

好。那這 7 坪的問題，我請議會聯絡人跟張議員了解整個所有的狀況，如果市政府能協助，我們一定會協助。

張議員漢忠：

謝謝市長。因爲設籍已經在這位老婦人的丈夫的同居人名下，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第一審是判這位老婦人輸，法官在不了解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判他輸，在誰的名下當然就判誰贏。這位老太太還跟他的孫子借了 4 萬 5,000 元找羅議員鼎城介紹的律師，他有優惠他 5,000 元，本來要收 5 萬元的，有優惠他 5,000 元，只收 4 萬 5,000 元。即便如此，這 4 萬 5,000 元還是需要還，在這種情況之下，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糾紛。

目前住在中山西路上的居民很無辜，很多人不知道住在中山西路上的居民很無辜。原因是因爲在幾十年前，中山西路要開闢的時候徵收 20 米，但是這 20 米沒有全部開闢，只開闢 18 米。造成後來中山西路的居民互相興訟，我服務到覺得很不忍心，百姓是無辜的，政府做錯事情，造成百姓無辜受害。政府徵

收 20 米，卻只開闢了 18 米，兩邊各留 1 米，結果有糖廠的地、公路局的地，也有私人的地。去年我服務一個案件是台糖的地，台糖也很堅持不退讓，這 1 米在房子前的是台糖的地，台糖要圍起來，但是居民的房子是面向中山西路的。

我現在服務一個案件是五權路和中山西路前面是公路局的地，房子前面一排都是公路局的地，包括蘇嘉全部長妹妹的房子門口也是。五權路跟中山西路前面那一排就是公路局的地，那就是以前政府在開闢道路的時候，徵收 20 米，卻只開闢 18 米，才會在幾十年後造成百姓這麼大的傷害。

我現在服務的這個案件就是公路局要交給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再交給財政局，財政局才能取得買賣的權利。這個案子我已經服務將近一年了，到現在還在來回往返，到目前爲止，居民爲了要蓋房子，想要趕快把前面這 1 米的土地買起來，這種情況造成百姓非常大的傷害。

局長，碰到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國有財產署或是相關單位來協助這些百姓，儘快滿足他們的需求。局長，是不是可以跟國有財產署協調這種案件？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個案提供給我，我來了解。但是目前中央國有財產署的政策是土地不賣只能出租，目前他們的政策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但是我們可以畸零地合併使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也可以有另外合法的方式處理，你把個案交給我來處理。我現在只是跟張議員報告，目前中央國有財產署的政策是只租不賣。如果用其他的方式跟我們的市有地做合併使用證明，這樣就可以繞過這個規定處理。你把這個個案提供給我，我來跟國有財產署商量。

張議員漢忠：

很多人不知道我的住家，大同街的門口就是開闢道路剩下 1 平方公尺，爲了這 1 平方公尺，我爭取了兩年以上的時間，才爭取到這 1 平方公尺，這就是開闢道路剩下的土地。我的店也是受到這樣的傷害，十幾年前開闢文聖街的時候，也是剩下 1 平方公尺在我的門口，結果我的店卻因此遲遲無法取得建物執照。就是因爲要開闢文聖街，跟台糖徵收土地，結果卻開闢到剩下 1 平方公尺留在我的店門口三角窗地帶。當時我還沒有擔任議員，我請當時的市民代表協助，爲了這 1 平方公尺爭取了三年。爲了 1 平方公尺的地，百姓很無辜，我們

都不清楚爲什麼政府開闢道路會留下 1 平方公尺在門口，眞的是 1 平方公尺，我爲了這 1 平方公尺的地耽誤了整個店的建照申請，造成我目前的傷害。

我今天要表達的是，我們在開闢道路的政策上，以後眞的要去了解，有沒有開闢到剩下幾平方公尺的地在居民的門口，這眞的是要注意的問題。我自己就碰到兩個地方，大同街 1 平方公尺，自由路也 1 平方公尺，不是 10 坪或是幾坪，是 1 平方公尺，如此會造成浪費百姓很多很多的時間。以後我們在伸縮道路或是開闢道路的時候，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注意，請工務局長簡單答復，以後要開闢道路的時候，在徵收的時候要注意，不要再留幾平方公尺在人家的門口，這樣會對居民產生非常大的傷害。局長，以後是不是可以預防這種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在點樁的時候會特別小心。如果在分割道路的時候，如果沒有按照中心樁分割好的話，旁邊可能就會有一條線，就會產生一小塊的私有地，造成後面的土地要蓋房子時沒有辦法指定建築線，所以就會沒有辦法蓋房子。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提醒你的是未來我們可能還會再開闢道路，可能會開闢 8 米或幾米不等的道路，有可能會再遇到這種情況，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注意？我提供這些例子讓局長了解，未來不要再讓百姓造成傷害。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點我們會特別注意。

張議員漢忠：

謝謝。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顏議員曉菁質詢。

顏議員曉菁：

質詢之前，我想要先請問研考會主委，研考會的名字叫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不對？你們研究發展經費才編了多少？編了 379 萬。我想問的是你們研究發展成果，對你們來講重要嗎？請具體告訴我，譬如你們在市政網站的「市政成果研究網」放了自行委託研究和委託專案研究，這些研究報告對你們來講有參考價值或是市政的參照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我們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

顏議員曉菁：

有嘛！主委請你看一下，這是今年高雄市研考會在 4 月的時候，委託一家民間顧問公司所做的研究報告，這份報告很有意思，它的題目是「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研究」。爲什麼你在這時候想要做這樣的研究？這樣的研究對象是給高雄市讀書畢業的學生，在高雄市就業的狀況，你們是覺得年輕人在職場上遇到什麼問題、遇到什麼瓶頸，或是你有設定想要達成的目標，請你說明爲什麼你要做這樣的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我們認爲現在大專畢業的學生就業的能力並不夠。

顏議員曉菁：

新鮮人的職場能力不夠，還有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跟就業不能接軌，以前像市長在當勞委會主委的時候，這方面就有很多努力。

顏議員曉菁：

你直接告訴我，你最主要的動機是什麼？你想研究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譬如希望把學校和就業的需求能夠拉近。

顏議員曉菁：

產官學能夠結合對不對！你只看到這一點嗎？你還希望看到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學校課程安排，譬如企業主認爲學校訓練出來的學生…。

顏議員曉菁：

你還是回到產官學的連結，你還有其他問題嗎？你還看到什麼？你有什麼動機？目的是什麼？譬如研考會在今年，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說你們要委託 1999 計量資料分析，目的很清楚，希望能夠掌握及時民意，這個研究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認爲學生畢業之後，是不是能夠留在高雄就業，這一點是很重要。

顏議員曉菁：

再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他所學的能夠和這個就業接軌。

顏議員曉菁：

除了學以致用，你還希望研究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想大概就是這樣。

顏議員曉菁：

我先講我的看法，這份報告我看過，我覺得還滿有意思的，這是一份質化、量化併行的研究報告，換句話說它不是只有數據資料分析，它還做了深度訪談、邀請了產業界及高雄市年輕人就職者和待業者，就他們的親身經驗去談在高雄市職場所面臨的困境，談他們具體心聲。主委，如果這些孩子坐在議場上，他們絕對不會感受到社會有什麼不一樣，因爲從你們的施政報告、從你們的業務報告和答詢內容，我們感覺到我們的經濟不斷在轉型，就業機會不斷在增加，勞動條件不斷的在改善。可是這份報告的數據告訴我們，高雄市的孩子在高雄畢業之後，他們留在高雄就業有他們的不滿，高雄市的孩子在外地就業，他們高達七成的人想要回高雄返鄉就業，但是做不到。在外縣市的孩子要來高雄工作，只是他們次二選擇，我想問的就是爲什麼？高雄市的年輕人用高達70％支持度支持陳菊市長，這是一個很耀眼的團隊，施政滿意度五顆星第一名的市長，我們還能夠替孩子做什麼呢？能不能替孩子搭起未來，給他們一個舞台，高雄眞的是年輕人的故鄉嗎？

我請主委看一下，我剛剛問很多，其實重點你都沒有答復到，這是今年研考會給我們的績效報告，裡面很明白的告訴我們，研考會爲什麼要做這份研究，請你看一下它的重點，第一個，它是希望掌握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畢業之後，在高雄市的就業狀況及趨勢。主委請你回答，這份報告是研考會自己做的，我相信你應該看過，請你簡單的說明目前爲止，這份報告是從 101 年到 103 年，這 3 年當中高雄市的年輕人畢業之後，就業有什麼狀況？你看出什麼趨勢呢？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高雄市大學生畢業之後，我們根據這個報告裡面，有很多都從事服務業，薪資也比較低。

顏議員曉菁：

服務業薪資低，再來看出什麼？還有什麼樣的心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他們希望從事的產業類別，很多在高雄市並沒有…。

顏議員曉菁：

產業類別少，還有呢？這邊有個題目，你就告訴我你還看到了什麼？因爲研考會告訴我們，目的要掌握他們的就業現況，除了產業類別少、薪資低，無法學以致用、產官學不夠連結，你還看到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他們的薪資是比較偏低的。

顏議員曉菁：

主委，你還有一個目的，希望去分析原本住在高雄市，結果在外面求學的大專院校學生返鄉就業的狀況，你可以告訴我，這份報告給你什麼樣的心得嗎？目前高雄市的孩子返鄉就業狀況如何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幾年有個趨勢，除了這份報告以外，我們還有人口報告，我們很多孩子畢業之後，有可能會到別的縣市去求職，這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創造他們留在高雄就業。

顏議員曉菁：

我來幫你做整理，你看一下，有問題再回答我，這一份報告告訴我們什麼？告訴我們這幾年來高雄市年輕人畢業之後，在高雄市從事的大部分都是住宿業、餐飲業和製造業，因爲是社會新鮮人，職場能力不足、訓練不夠，所以也沒有辦法做到高階的管理工作，大概做的都是實務工作、服務性的工作及買賣工作。有一點非常值得開心的就是，住在高雄的年輕人，他們在高雄讀書畢業之後，希望在高雄工作的比例高達 95%，幾乎所有的年輕人住在這裡唸書，他就不願意離開高雄了，比例高達 94.25%；還有一點就是在高雄讀書，他不是住在高雄，但是他畢業之後依然想要回到高雄的比例是 21.18%，僅次於台北市。換句話說高雄市是一個可愛的地方、很吸引年輕人的地方。但是大家請看一下，在外地就業的孩子願意回來比例高達七成，不願意的只有三成。但是主觀意願和客觀條件是兩件事情，高達七成在外面的孩子，他們想要回高雄來，可是影響他們回高雄原因是什麼？你剛剛提到的，機會少、薪資低、勞動條件差。主委，這是研考會在今年 4 月委託民間顧問公司做的報告，高雄市的畢業生就業狀況就是這樣，你清楚了嗎？你在績效報告裡面也告訴我們，這個案子在 6 月結案了，而且你已經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給本府相關機關參考。主委，請你告訴我，這份研究報告給了哪些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要事後再向議員報告。

顏議員曉菁：

主委是研考會的主委耶！是負責高雄市政府中長程市政計畫制定，市長施政報告前置作業在你手上，應該要了解吧？就大概講一下，青年就業大概和哪些局處有關係，你給了哪些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報告出來，除了上網之外，也分送到各局處。

顏議員曉菁：

是，請告訴我給了哪些相關機關？直接告訴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勞工局、經發局…。

顏議員曉菁：

還有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他各個局處，例如農業局、文化局…。

顏議員曉菁：

相關的，還有呢？就這四個局處嗎？我再重複一次，勞工局、經發局、文化局、農業局，還有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教育局、海洋局，社會局也會。

顏議員曉菁：

好，再請教一下，爲什麼要送給這些局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這些局處…。

顏議員曉菁：

就大概講一下，研考會沒有辦法講出具體內容，譬如經發局、勞工局、農業局、文化局，爲什麼要送給這些局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就業是牽涉到很多個局處，不只是勞工局，當然經發局是負責…。

顏議員曉菁；

經濟發展，勞工是勞工權益，文化局呢？有人才返鄉就業，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文創產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

顏議員曉菁：

農業局有型農返鄉就業，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型農這裡有提到，就是有一個型農計畫，對於年輕人回鄉從事農業。

顏議員曉菁：

謝謝局長，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事實上，包括衛生局…。

顏議員曉菁：

謝謝主委的回答。我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想要知道的是，高雄市年輕人對於高雄市政府所提供的創業資源眞的清楚嗎？眞的清楚給了誰，要到哪裡去詢問嗎？主委也有提到經發局就有青年創業家駐點、勞工局首創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農業局有型農返鄉計畫，這個做得還不錯；而都發局有青年購屋的優惠補助、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其實還有文化局的人才回流計畫，有很多。要請教主委的是，高雄市年輕人了解高雄市政府這麼龐大的組織運作，給了年輕人什麼樣的協助嗎？主委覺得年輕人知道嗎？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透過各種管道，譬如勞工局對於年輕人就業宣導方面，也花了很多努力，訊息的傳播可能還需要加強。

顏議員曉菁：

訊息傳播再加強，請主委看看所委託的這一份報告，孩子們的心聲是什麼？請看，深度訪談的結論：他們希望高雄市政府對於有意願創業的人提供創業資源，他們的意思是這樣，與會者表示在就學時有寫創業計畫書的課程，未來也有創業意願。但是對於高雄市政府有提供何種創業資源並不清楚，所以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加強宣傳關於創業科使用的資訊等相關計畫。請教主委，目前高雄市有沒有一個統一的窗口、網站或是單位，有辦法負責提供，不管是所有青年創業、職訓計畫、就業計畫或是產業資訊計畫，有沒有這樣一個的單一窗口負責去統籌？譬如我今天剛大學畢業，想要了解高雄市政府，剛也有提過了，各個局處都有，其實你也不太講的出來，連主委也是主管機關都說不太出來了，請問年輕人怎麼會知道！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單一窗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就業的資訊，主要是在勞工局。勞工局有職訓…。

顏議員曉菁：

其實沒有，我找過了，我知道勞工局是有的，就是勞工局的職訓資料及產界媒合資料。但是現在要問的是，統籌所有高雄市青年創業政策統一窗口，有沒

有？年輕人要怎麼找？這是所委託的計畫，受訪者所給的建議是他們覺得找不到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資訊也許還要再加強，可是大部分的資訊應該都在就業資訊上。

顏議員曉菁：

主委，我就是要告訴你，找不到！就是要請你具體回答有沒有單一窗口？如果沒有的話，剛有提過希望要加強宣傳、加強行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想法？該怎麼做？這是你的委託報告，不是其他機關的，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將來的宣傳，也許必須要在就業資訊方面再加強，我想還是要回歸到就業資訊的提供網站。

顏議員曉菁：

剛才第一個點名的是勞工局局長，就和勞工局局長討論一下，請勞工局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看研考會主委對這一份報告不太熟悉，請問你知道有這份報告嗎？因爲有送給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這一份報告，之前研考會有送給我們。

顏議員曉菁；

看過了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就是因爲有看過，所以在今年編列預算時特別增列大專青年的…，包括青少年的…。

顏議員曉菁：

非常好，局長看過了，對不對？請教局長，影響高雄市年輕人返鄉就業報告中，其中有一個是勞動條件差。我看到這個報告時也滿訝異的，你覺得這幾年來高雄市勞動條件如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縣市合併後，因爲原高雄縣的勞動檢查權是在中央，在 102 年開始回歸地方。這二年來針對勞動條件查察，包括收入罰鍰金額也比往年特別多，因爲爲了要讓事業主…。

顏議員曉菁：

局長滿意嗎？對於勞動業務檢查滿意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罰款只是手段，不是目的。最主要是幫老闆企業主做了 Post 方程式，就是要讓雇主知道現有勞動法令相關要件，因爲發現仿製的 Post 罰款當中，基本上都是長工時、低工資。這一部分，希望讓雇主也能夠了解勞動法令，所以特別設置了 Post 方程式，能夠讓老闆儘速了解目前的勞動法令。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非常肯定你的努力，也沒有否定對於勞動條件檢查的付出，請你看一下，這是勞工局今年給的績效報告，提出了「最愛工作在高雄－八大有感政策」，其中有一個有感就是「捍衛權益、安心有感」，你告訴了我們，勞工局依法落實了執行勞動基準法，爲了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保障勞工權益，因此對事業單位容易違法事情，譬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不給假等等，有規劃自主性的勞動檢查。局長，肯定你對勞動條件的付出，但還是必須請你看一看在這份報告中，在職場中的孩子心聲：與會者提到其實雇主沒有投勞健保，在工作上的基本權益沒有受到保障；與會者表示他們經常超時工作，公司沒有依照勞基法的加班時數上限給予勞工休息時間，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協助所有的公司行號，針對勞工權益徹底執行，避免超時工作一再發生。

我想和局長溝通一件事，這是這一群孩子在職場上最最眞實的聲音，這些聲音在我們的報告中是看不到的。你看不到一個孩子在建築師事務所工作，工作一段時間後才知道雇主沒有投勞健保；你看不到一個年輕女孩子在百貨公司站櫃一整天，遇到週年慶時，回到家後連腰都挺不直；你看不到的是一個年輕的男孩在餐廳工作，需要大量勞力、體力，工時很長，可是只有 20K。

現在要和你探討的是，沒有錯，我們自認爲做的很好、做的很多，但是爲什麼這些職場上的不滿足，爲什麼他們覺得自己的權益沒有受到保障？爲什麼他們還是渴望高雄市政府伸出援手去改善勞動條件？癥結點在哪裡？到底是我們的人力稽查不足還是怎麼樣？我很肯定你，因爲你是工運出身，而且是勞政的要角，常常替勞工發聲。在高雄市勞工局的任內，沒有人能夠否定你協助勞工就業和改善勞動條件所做的努力，但是我希望不是只有你，大家共同來想一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每個業務報告都告訴我們，我們辦了幾場活動、吸引了多少人次？但是爲什麼這些角落的聲音依然存在，你來自行政部門將來進入國會之後，你更了解那個癥結點，我只希望跟你一起勉勵，去告訴我們高雄市的勞動條件哪裡不足，進到國會之後協助高雄市，我們一起改善年輕人就業的困境，好不好？其實你身爲高雄市的勞工立委，我很驕傲也祝福你在國會能

夠一切順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向議員說明，剛才議員一直提到雇主未投勞健保的部分，重點是在在現行的法令規定，5 人以下沒有強制加保。

顏議員曉菁：

你認爲合理嗎？這個可以來探討一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認爲不合理。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將來進入國會以後，你會怎麼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未來只要是勞工，雇主就要爲他加保，這樣對勞工的朋友才有保障，而不是在現行的法令規範之下，5 人以下沒有辦法強制加保，這是一個漏洞。

顏議員曉菁：

所以我今天替高雄市的勞工朋友開心，因爲我們的勞工局長承諾就是未來在雇主加保勞健保的部分，不管是 1 人的公司或 1 人的勞工，你也要爭取勞健保入保，對不對？〔對。〕好，謝謝你，非常開心。

再來，請教經發局長，這次的研究報告，也就是在深度訪談的結論裡，它告訴我們：高雄市的年輕人沒有辦法留在高雄就業，外縣市的年輕人沒有辦法進入高雄。在外地工作的孩子沒有辦法返鄉的三大主因，第一點，就是我們的產業類別少、就業機會少。這其實有一個觀念我要跟你探討一下，它的結論是，我們高雄市的製造業過多、產業類別少，導致孩子們沒有辦法學以致用而找不到相對應的產業，換句話說，他們並不是要求一個單一的產業轉型。譬如從工業轉到經濟、觀光轉到低碳、綠能；都不是，他們希望是一個多元產業的蓬勃發展，這樣他們才有辦法學以致用。其中他們有提到一點，就是高雄市吸引年輕孩子的產業是什麼？有生技醫療產業、綠能產業、會展產業、海洋產業以及文創產業等等，這樣的產業都需要長期間的扶植和成長，才有辦法形成規模。我們把時間點拉近，從市長 2006 年就任到現在整整九年，你有沒有明顯去感受到高雄市的這些產業多元化的變動趨勢？你具體講一下好了，因爲文化局的文創產業，還有你所推動的數位內容產業，一直是高雄引以爲傲的產業類別，這樣的發展有什麼樣的趨勢以及帶來什麼樣的實質效應呢？局長，請你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分爲兩部分，第一個從產業也來講，就是水平來說，你剛提到高雄市新興產業的發展。簡單來講，就是高雄市面臨產業轉換的事情，我們的石化和鋼鐵

產業發展到現在有一波退休潮。所以我們會看到薪資相對變低，就是中鋼的員工，新進員工的薪水和舊有員工的薪水有一段差距，中油也是，家戶所得也有往下滑的狀況。新興的產業一向是我們想扶植的，你剛提到的幾個產業確實是我們想扶植的產業。

顏議員曉菁：

局長，請告訴我們，你看見什麼樣明顯的趨勢變化？其實你所扶植的這些產業也那麼多年了吧？總要有一點成效了吧？你要具體的向市民報告，其實我們是有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從數位產業的內容來看，數位產業在統計上佔比例最高的是電視之類的，我們先把這個扣除掉，再來看我們如何來做數位內容？

顏議員曉菁：

影視產業，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高雄市在數位內容上，包括後製或一些軟體設計，這一塊過去四年就是縣市合併以後到現在，公司數量增加到將近 8 倍，投資金額大概增加將近到 30 倍。但是因爲它的基礎非常的小，所以形成聚落需要一點時間。過去這兩年，我們都是在過年的時候辦媒合，我們發現一件事，誠如你剛所提到的，從北部回來就業已經慢慢形成一個趨勢，也因爲就業的公司家數比較多，所以回來就業就比較容易。簡單來講，就業環境越大，回來高雄就業的可能性就增加。

顏議員曉菁：

我和你就這點討論一下，它的第二點是認爲，我們高雄市是以中小企業爲主，你也知道中小企業數量少、規模小，年輕人覺得這些工作長期沒有發展性，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剛提到北部有人願意下來高雄來創業，我想請問是公司類型還是單純人才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去吸引數位內容產業的公司或綠能產業的公司？它是屬於非技術性、非勞動性的公司，因爲年輕人只要認爲這間公司有未來性、發展性，他是願意回來的。你懂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另外一個類別的問題，就是在垂直上。其實在台灣企業分工裡面，headquarters 都不是在台北或大台北都會區以外的地方，這都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其實你剛提到薪水比較高的工作，在一個公司裡面，在總部的薪水就會比其他的地方來得高。

顏議員曉菁：

你那個點抓到了嗎？你要扶植高雄市產業轉型的重點在哪裡？你是要吸引

高質的公司進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公司的高質部分。簡單來講，就是台灣現在的分工狀況不只高雄面對這樣的問題，就是大台北地區以外的縣市都會有類似的問題。我舉個例子來講，就是鄰近台北旁邊也是工業產值非常的高，但是他們的公司總部不會設在當地，除了新竹科學園區以外。這個問題都是我們一直想要解決的。我們舉個例子，石化業的產值佔比四分之一，我們一直覺得這個石化業的 headquarters 永遠不在高雄，其實一個能源產業…。

顏議員曉菁：

高雄市未來的產業發展，我待會跟你討論，請就我的題目來回答我好不好？就直接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認爲要讓高雄的人才留住或是所得增加，高雄既有產業的總部來到產業來到高雄同時升級，當然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顏議員曉菁：

我們換個思維來討論，坦白講，高雄沒有對應的工作機會、產業類別又少，自然年輕人不願回來，經發局首當其衝。現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央又欠缺一套整體的政策思考，當然會衝擊到高雄市的就業。但是在這樣的浪潮之中，我們高雄市總要有一套自己的施政藍圖，中、短、中長期的施政藍圖。人在公部門，很多思想、很多行爲會被制度綁住，因爲你知道政策的不可行性，但是我希望你能夠跳脫這樣的思考，請你站在高雄市城市擘劃者的角色告訴我，如果你現在手中有足夠的政策工具可以運用的話，你會給高雄市五年、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一個什麼樣的產業。換句話說，你希望五年、十年、二十年、五十年後的高雄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發展狀況？用你的想像告訴我們，應用一點熱情。因爲如果公部門待久了，你沒有辦法具體的去跳脫那種政治的執行面的話，很多思維就會被現行狀況綁著走，可是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創新的想法，就是你要有一個具體的藍圖先出來，也就是你可以的話，你要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第一個部分，我們當初在推動亞洲新灣區的時候，就有一個重要的想法，我們希望能透過中央政策的一些賦予，然後在一個全新的商業區裡面，能夠引進 2.5 級，就是所謂的產業服務業。我簡單說，如果我們年輕朋友考試成績比較好的，做了律師、會計師，可是高雄這個地方，如果它的 headquarters 不在這個地方，他沒有這個工作機會。所以我們會演變出一個狀況，就是高雄愈優秀的人才，小孩子唸書愈好離家愈遠。我們一開始在談亞洲新灣區，當時

在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時候，同時有提這樣子的做法。最近市府其實也試著再跟這些所謂的 2.5 級產業，就是產業服務業，…。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現在腦袋裡面，有個對高雄市產業的藍圖嗎？有這樣的擘劃藍圖在嗎？我想要問的其實是這個，就是你有沒有一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腦袋裡面的藍圖，是我們現在可以落實，而且有資源去爭取的一個藍圖。

顏議員曉菁：

對，我現在就告訴你，你要跳脫這樣公部門僵化的思考，如果你現在手中有足夠的政策工具可以用的話。因爲這個不是不可行的，民進黨即將執政了，高雄市會全面執政，如果有機會的話，你會給高雄市一個什麼樣的產業藍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認爲高雄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製造業現在產值佔 75%，可是我們的製造業的 headquarters 沒有在高雄，我一直強調這一點。新加坡有一個裕廊島，有一個石化的或原油的轉運中心，它能夠用這些能源的基金，來發展它的金融業。可是在高雄沒有這樣的條件，因爲金融業在台北。那我這樣說，我們有一個港口，我們的港口有航運業，那航運業的保險是不是也應該拉來高雄做，就是要依據我們自己的利基去爭取可能。但是過去的布局狀況就是這樣，它不會來到高雄。我想最近包括民進黨蔡主席提出來的一個政策，他認爲下一個階段我們的市場在東協，現在全世界都在看這件事。因爲它是經濟成長率最高的地方。而高雄事實上是非常適合做爲台灣向南門戶的，我們有港口、有機場，尤其是小港機場要飛東協一點困難都沒有。我們的學校是不是可以開始，譬如說東協國家想要留學，或是技術人才培育教育的重鎮，透過人才的吸引，來建立未來跟東協市場的一些發展關係。尤其東協市場未來的發展，初步的經濟發展，一定跟工業的發展會有相關，這個是高雄有優勢的。當然你的產業如果能夠多國布局，你就會需要一個營運總部的產生，這個產生如果能夠在高雄，我們國際化的可能性就會更高。

顏議員曉菁：

局長，很好，我就是要這樣的答案。你已經有了這樣的想法，你覺得這樣的短、中期計畫做得出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正在擬這樣的事情，我可不可以占議員一分鐘時間，簡單講創業那一塊。事實上經發局有做了一個創業創新中心在鹽埕，其實我們把這裡所有的創業聚落都已經集中在那一個地方。我們有很多的一些互動，但如果在網路的

宣傳上不夠，我們一定會加強，研考會給我們的一些資訊，其實我們都在落實當中。包括機會少跟勞動環境要改變的一些東西，其實經發局都試著努力在做。

顏議員曉菁：

好，非常謝謝經發局長。接下來我想跟大家探討一下，政黨輪替高雄契機，2008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之後，在國會大敗，結果導致高雄市政府也淪為在野 7 年。這 7 年來我們在地方因為受到了杯葛，在中央受到了抵制，高雄市的人均負債居高不下，就成了我們被砲轟、說不出口的痛。為什麼？因為國民黨不會告訴我們，馬英九執政這幾年，我們的中央統籌款，我們的補助款只有八百多億，馬英九他也不會告訴我們，中央補助北高勞健保的金額，差了整整八倍。馬英九更不會告訴我們，為什麼高雄八一氣爆，行政院長給了我們三不政策；新北市的塵爆，馬上動用第二預備金。也許這就是陳菊市長所說的，我們高雄市天生不麗質，但是我們很勇敢，我們挺過了這個逆境。明年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很可能會執政，重返總統府，明年陳菊市長所輔選的 9 席立委，很可能會全壘打，再加上 2 席安全名單內的不分區。大家請想一想那個狀況，總統民進黨、市長民進黨、議長民進黨，高雄市有 11 席的立委，高雄市將會迎接一個全台灣全國最強盛的全面執政時代。這代表我們再也沒有藉口了。我們再也不能說中央與地方對抗，我們再也不能說執政有偏私心，我們再也不能說施政重北輕南，我們要完全的扛起責任。我想問的是高雄市政府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

這是遠見雜誌在 2015 年今年最新的，告訴我們高雄市的債務總體檢，高雄市的人均負債依舊低迷，跟其他四都比起來，我們的人均負債還增加。財政局局長，我在財經委員會的時候我就告訴過你，我希望這樣的數字不會再出現，我們要有這樣的信心。中央的統籌分配款、補助計畫款不會再減少，我們要有信心，這樣的數據不會再出現在媒體上。我們之前不斷地 argue，中央對我們不公平，勞健保的補助給了台北 88%，給了地方 11%，相差了 8 倍之多。我想問的是，我們的財政不合理，我們要期待未來的新政府怎麼解決，你有提出具體的方案告訴我們，告訴民進黨政府我們要怎麼爭取預算了嗎？還有就是我們中央跟地方目前為止遇到權責法律的衝突。很多很多的地方都不合理，我們不滿、我們抗爭，譬如說高雄市在今年 5 月，通過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條例，結果竟然被中央修正之後核定。請問一下，一個行政機關有權力去侵犯地方的立法權嗎？假設明年執政之後，我們怎麼做。環保局，我們的環境維護管理條例，這個條例你有沒有信心讓它過。再來我們非常不滿的，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在今年我們已經公布實施了，結果中央竟然回函我們，因為條例涉及行政罰鍰，我們不能備查只能核定。我想請問一下經發局，對於這樣

的狀況，明年還會再發生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議長，…。

顏議員曉菁：

不好意思，請你先坐一下，我講完之後你再回答。關於我們的石化工業何去何從，陳菊市長非常生氣，痛批中央漠視。事實上管線的維護管理，眞的只是維護城市安全的第一步，然後高雄市的石化專區要設在哪裡，也已經是末端的工作了。重點是我們要開始重新思考，我們有這個機會重新檢視，高雄市的未來產業到底是什麼？蔡英文主席告訴我們，石化產業它可以存在，但是它必須升級，它要走向高質化，要零廢棄、零排放、零事故。那麼我想請問的是，民進黨的這個石化產業轉型升級工作小組，它有準備好來跟高雄市政府談了嗎？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未來產業的立場，我們的態度在哪裡，我們要不要石化業。如果要的話，要如何配合民進黨政府來轉型，要如何去找出石化專區，這才有下一步石化專區設在哪裡，要跟市民共同討論的問題。

所以我在想這是一個全新的時代，我們這 8 年來受到很多我們自覺不平等的待遇，可是就在明年，所有的一切我們都必須要再重新調整了。高雄市政府我希望你們各個局處，所有目前爲止跟中央所牴觸到的業務也好、法規也好、政策也好，去做一個總盤整。盤整完之後告訴高雄市市民，這一些狀況未來都不會再發生，這就是民進黨將全面執政，應該給高雄市民一個最具體的承諾。關於這一點，待會再請市長回答。

我想再跟大家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預算視覺化。我覺得高雄市的這個變化我還滿喜歡的，參與式民主，資訊全公開。坦白講，從去年 318 學運到柯文哲市長當選，這都說明了一件事，現在的公民力量已經崛起了。他們已經開始懂得要拒絕黑箱，開始懂得要求政府的資訊要公開透明，開始懂得公部門要學習著跟公民對話。這樣的改變，不管對於政府的官員也好，對於監督的民意代表也好，我們都覺得汗顏，可是我們也覺得很慶幸，我很慶幸現在台灣有一股這麼進步的向上的力量，願意督促著大家前進。但是我們想問的是，我們所有公部門的資訊，眞的能夠如公民團體所預期的，眞的公開了嗎？大家看一下，過去如果我們要找預算，我們想要了解高雄市政府怎麼運作，我們會怎麼做，我們就上高雄市政府的網站。然後主計處會給一個總預算案，然後他又給了你一個電子檔，好幾頁。你如果想了解高雄市政府的預算，你要就把它列印下來，一個一個做整理，要不就上網一頁一頁慢慢看。請問一下偉大的高雄市市民，你們有多少人是財政預算專家，有多少人看得懂預算，這樣的資訊公開是眞公開嗎？表面上是公開了，可是市民了解嗎？了解預算怎麼編的嗎？沒有

辦法。結果非常慶幸的是說，高雄市跟台北市在今年預算的告知權上，往前跨了一大步，做了一個參與式的預算。

這很有意思，大家看一下，今年高雄市政府將所有的預算資訊都公開了，譬如說將各個局處，水利局、工務局、衛生局所有局處的年度預算都公開了。譬如說水利局，它今年年度編了多少？編了 57 億，水利局要知道你這 57 億的預算相當於什麼？相當於一萬人一年的年薪。這樣的公開會不會有壓力，一定會有壓力。譬如說養工處，養工處很有意思，養工處的預算是 31.89 億，你們知道相當於什麼嗎？相當於 5,315 萬個雞排加珍珠奶茶。這樣的圖表坦白說就非常的清晰明瞭，人民有感了。還有一點，就是往下大家看一下，它還做了一個變化表，這個變化表就是會將各個局處紅點、綠點、黑點、橘點，就代表預算的增列，增加或減列的狀況。跟年度的比較，大家就會清楚瞭然，我覺得這就是一種進步，這就是一種眞正的資訊的公開。

可是因爲畢竟試辦第一年，所以我有一些想法想要跟大家共同討論，我希望明年參與式的預算，我們能夠更活潑一點，譬如說第一頁預算的鳥瞰圖，它只給了各局處，爲什麼我們不能夠按照政事別來分，譬如像一般的政務支出，教育科學的支出，經濟發展的支出，社會保險的支出、退休撫卹的支出；警政支出等等，或是債務支出、預備金支出。假設我們能夠將這些政事別的支出，分門別類的列上去，市民朋友就能夠清楚了解。原來公務員的退休撫卹金是這樣，比例是這樣，原來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是這樣，原來我們對於社會福利的預算這麼的高。這樣的編列方式，其實市民會更有感，這是我的建議。

第二個建議就是說，他們在參與式預算下面也給了各個局處的名稱、金額的項目，可是它有一個缺點。大家請看一下，它給了我們代碼，給了我們類、項目、名稱、金額，前一年的差額比較，還有細節。譬如說在類的部分就是有教育局主管，然後項的部分就是哪個局，目的部分就是它的單位，就是它的預算項目，然後還有預算的名稱還有它的金額。可是它不能點選，換句話說，我想知道教育局主管的所有的項目名稱金額沒有辦法看，我想知道經發局所有的目、名稱、金額、類別沒有辦法看。我想知道這年度的金額，預算的金額到底誰高、誰低沒辦法看。我想知道跟前一年比較，到底誰編列的預算增列得多，誰減列的預算編列得少，我也沒辦法看。所以這就是一個小小的建議，希望能夠更公開，資訊公開只是第一步。我希望各個局處能夠回去盤整，你們所有的網站上，其實我去調閱你們網站的瀏覽量，有些局處是少得可憐。希望大家能夠加強，儘量將你們各局處的業務資訊公開。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就等到下一個會期，大家再來討論。以上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顏議員，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勝富）：

繼續開會，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總質詢前我要感謝每次服務處案件都有市府協助，在這裡特別感謝，我們也一起爲這個城市進步而努力。先恭喜勞工局鍾局長，當一位民進黨不分區立委是實至名歸，特別是在勞工領域。這次部門質詢我也特別要提到一件事。有一勞工案件到我服務處，在中林路塌陷之前，台電潛盾工程在大坪頂死了一人，30 公尺地底下，因工安事件死了一人。相關賠償事情，我在部門質詢，局長我想你也記得。未來當立委有一項功課給你，未來在立法院要修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在現有的台灣工程常有大包、小包等層層轉包，如果出事情往往推給最下包，這樣工安保險、醫療方面，局長請你明年成爲不分區立委後，我們都會期待。局長，請你回應此問題。

主席（張議員勝富）：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針對勞工基準法，誠如鄭議員上次特別提到，當層層轉包到最後，勞工不論死亡到後面賠償金額，最終是否由最後承攬人求償，針對職業災害保險我們也希望能拉出來，因爲除勞動基準法 62、63 條以及 59 條，再加上現有職業災害保護法，拉進來對勞工朋友職災發生包含醫療、失能、死亡甚至失蹤，如果能將相關法令條文單獨立法，現在職災保險幾乎都在勞保中給付且金額很少，相對受到的保障也不夠。未來如能將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將現有勞基法、職業災害保護法等條文，彙整到未來的職業災害保險法裡，可能會對勞工朋友有較大的幫助，誠如議員提到…。

鄭議員光峰：

台電工程死掉的那一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朋友可能無法強制加保，也就是四人以下加保，未來職業災害保險法，如果能單獨立法，對這些發生職災的勞工才能夠保障。

鄭議員光峰：

局長，未來公共工程部分，不論大包、小包等等，法律修訂後，期待局長立法後能夠修訂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就是所謂代位求償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勞工跟業者在賠償與談判過程中，往往居於弱勢，我們希望修法後能給勞工更大保障。

有一天我喝了點酒，坐上一台計程車，車上在播「海波浪」，機場前面這一條路就像海波浪一樣，就像小時候唱的白浪滔滔我不怕，每一年機場前面，也就是前鎮、小港周邊工業區的道路，都非常不平穩而且嚴重。這個問題我一直跟工務局反映，我覺得背後有兩個問題。第一，出入工業區的車子，往往造成道路嚴重不平的主因，頻率多且載重也許過重；第二，每年鋪柏油工程裡，應該多加強，因爲這裡需要更大的載重量。建喬局長，每年都碰到這個問題都非常困擾。我們常常拍胸脯保證，事情交給我就對了！但是碰到工業區裡面的道路，像是往大林蒲地區北林路、東林路，這些地方經費很難爭取，又屬於中央及地方所轄爭論所在，我覺得需要解決這項問題，而且人口出入頻繁，民眾開車、騎車都非常危險。請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勝富）：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中山路及沿海路車轍狀況非常嚴重，車子有超重、超速行爲，我們曾經測試過。在擴建路、金福路早期也是這種路況，現在也都解決了。沿海路、中山路的部分，我們已經啓動全面測量包含橫斷面、縱斷面，沿海路、中山路這裡車轍要如何解決，需長期來做包含路基部分，短期部分從中山四路到和平東路部分車道有車轍，我們在 11 月 21 日…。

鄭議員光峰：

下個星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馬上進場來做。另外，沿海路的部分，有部分路段、車道也是這種路況，預計在 12 月中旬改善。我剛剛所說是全面改善的部分，測量完會逐年編列預算，徹底改善。

鄭議員光峰：

這是國際機場前面道路，每年都發生狀況。新局長新氣象，我們都會期待！希望不論是否爲國際機場前面中山路、沿海路，跟市長報告，未來如果眞的民進黨執政，工業區如何分擔預算，來做道路上的分擔，我覺得都是有必要的。工業區周邊道路，常常崎嶇不平。每年都會有人到我服務處或打電話給我，跟我說：「光峰啊！道路那麼難走，這樣很危險！」我們常常很無助說我要來反映，胸脯打下去，卻不見得能兌現。關於這個問題，有涵蓋至工業區中央的問

題，未來我們民進黨眞的執政，能承擔這樣子溝通問題，經費不論攤提或一定程度使周邊道路更爲平坦。

下一張，這些都是更嚴重不堪。輕軌不論對高雄甚至台灣，都是非常吸引人的大事，更是帶動高雄觀光賣點之一。還未試乘前，當地居民有跟我反映交通動線習慣的問題，譬如綠燈往前，不能右轉。再來就是看不到交通號誌燈的秒數。所以我們在當地和民眾兩、三次協調會勘之後，未來它並沒有辦法長期像前鎮派那麼多的義交。我想前鎮這邊的員警或是交通大隊，甚至義交也好，這段時間的負荷非常大，但是未來營運之後，應該要邁入常態，我們希望交通局在這個號誌燈是不是應該要用另外一個系統，因爲我們在協調的過程當中，是沒有辦法把這樣的秒數概念，去帶動周邊環境的改變。譬如什麼周邊環境改變？居民或外地人到輕軌像凱旋路兩邊，他們不知道到底要等多久，因爲我們四邊大家互相相望，當然有些交通的習慣有改變，我們希望在宣導方面、或是動線及號誌燈方面，是不是需要作更新，局長請回應一下交通問題。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輕軌沿線路口號誌，現在是以輕軌優先的方式，考慮到整個路口的安全做一個整體的配置。所以由捷運局整體來做控制，我們也和捷運局成立一個小組，對於時相、時制的分配，我們定期會檢討，希望儘可能在最近的運作時蒐集到資料，並能夠把它更加的優化。

鄭議員光峰：

其實最重要是當地整個輕軌沿線，大家對交通號誌，原來綠燈可以右轉，現在不能右轉，我想那個你的幕僚應該有向你報告。另外重要一點，不管是在地民眾或者外地人也好，我覺得秒數燈這個系統如果不行，要不要獨立一個系統，它是有必要的。因爲不知道哪一邊要綠燈，大家都不知道，所以那個地方會造成很多外地人和在地人交通混亂。現在擁擠的地方在這裡，所以我們在系統方面，趁著還沒有全面營運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通盤檢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秒數燈的部分我們來研究，因爲現在是輕軌優先，如果輕軌進到它的感應區的時候，怎麼樣把這個訊息馬上和一般路口的秒數能夠做同步的反映，這會是待解決的挑戰。

鄭議員光峰：

現在剛好在試辦，我覺得這是很好嘗試的期間，交通局應該著手趕快來做號誌燈系統的改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來努力。

鄭議員光峰：

另外在高速公路末端，國公局整個工程到年底應該要告一段落了，高速公路末端的貨櫃車專用道路，這樣對我們當地民眾的交通，我們想這個邏輯應該會更爲順暢，而且更爲滿意才對。但是在這一、兩年當中因爲這個地方不管是工程控管不佳，或是當地民眾因爲工程造成交通混亂，在這一、兩年當中死了3個人，也發生了好多輕重傷車禍。故事是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有一個被撞重傷者的女兒到我的服務處，他告訴我說他去報案，可是當地派出所，局長這一點你可能不知道，我也要轉述一下。派出所把肇事車輛放走了，這件事情是派出所的態度問題，還有後來他去問這個案情怎麼辦的時候，他非常無助，他並沒有抱怨，他是無助的跑來我服務處，他問我說：「到底要找交通隊或是派出所、或是要到哪個地方？」我當下有一點憤怒甚至感到無奈，我覺得他父親躺在醫院受重傷的時候，後來是死亡了。因爲工程造成當地民眾車禍死亡，身爲員警或很多單位這樣推諉，我覺得很不應該。

這個工程裡面有兩個問題，交通局我希望能夠做得到，第一個，到底這個貨櫃專用道路，未來的交通分流有沒有強制性，如果沒有強制性，車子一下要下去、一下不下去，反而造成地方上交通的混亂。中央蓋了這個貨櫃專用道路，現在工程完成了，要你繞到工業區，可是它還是下來高速公路下。局長，這個有沒有強制性或是我們用法律，12 月就要開通了，我們很關心這個議題。局長，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勝富）：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這個路段，按照它的時程是明年1月底要完成通車，通車完以後，我們希望未來行經平面的這些重型車輛，或是貨櫃拖車應該要走上面，這部分我們會透過當時設計的原則，配合地方上需要的交通管制來嚴格要求，這樣就可以引導重車和平面道路作分流。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是強烈要求要嚴格控管，因爲既然有貨櫃專用道路，務必要做到分流很徹底，而且法規怎麼讓車輛去…，這上面交通管制，這路本來就不屬於這麼多噸的車輛經過，它要便宜行事會造成地方交通夢魘，也是草衙人的交通夢魘，因爲剛剛我講那個女兒的故事。還有最近前鎮國中的家長會和校長來向我陳情，都是因爲那個地方造成混亂。在上個星期，前鎮國中也發生一個孩童車

禍，造成腦部重傷的案例。其實那邊車禍不斷，所以局長上次審核預算我只有向你陳情，說我們再找時間，當它還沒有開通之前，或是開通之後，好好的去規劃這個地方的交通號誌、動線，有賴交通部門的專業。我們不希望這個地方變成未來高雄市肇事非常高的路段，也不希望是未來草衙地區的夢魘。

我想登革熱這個議題，我們在媒體上一直在討論的事情，記得國民黨團在議會開議的時候，阻止市長不能去法國、去歐洲，我記得當時有提議兩個，一個是設立防疫基金或是研究中心，因爲登革熱不是單一城市的問題，它是國家大事，我們不能因爲數字，大家感覺到媒體在炒，或是這個數字達到這個氛圍之後，會是政治工具的口水仗，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因爲這是專業問題，市長期待明年我們眞的能夠執政，能把這樣的問題根本徹底解決，因爲我們希望能夠從兩方面，第一個我們的預算，中央從來沒有常態性的預算來做機動性的防治，因爲預防勝於治療，我們之前沒有這個預算，當它發生之後再來要一塊給一毛這樣的心態，這是過去長期以來中央重北輕南的心態。第二個，台灣是屬於亞洲亞熱帶的國家，這是一個常態性的疾病，我們常常爲了要幾個，不論是市長或下至好多單位，這個數字是一萬多例，但是在此，我要公開的表示肯定今年所有登革熱防治團隊的努力，爲什麼？如果沒有這麼的努力，絕對超過這個數字，甚至超過台南的數字，這是一定的。但是要回歸到原來的專業重點，如果這是亞熱帶常常發生的疾病，就應該要從學術當中去根本解決，所以在高雄有高雄醫學院，有很多的學術單位可以做這樣的研究，也好，在中央也有很多單位可以做這方面的研究。這是一個國家的問題，而不是一個單一城市的問題。把這樣的問題拉到政治問題，演變成無法解決，往往把今年講過的問題又丟到明年，重複的發生。所以趁著今年要和市長分享和報告，未來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防疫基金？這個才有機動性，而不要是一天到晚都要仰賴中央的補助，要 5 千萬給 1 千萬元，向中央要補助時，事實上已經來不及了，預防絕對勝於治療，這是防疫基金。

第三個，在產學合作過程中有必要，未來民進黨執政之後，要向中央，特別是現在的副總統候選人陳建仁，他是一位公衛專家，希望他把登革熱這樣的議題，能夠把資源整合，讓登革熱的問題從學術專家那邊做根本解決。而我們要處理的包括噴藥，這些都是末端，我覺得那些都是末端了，所有的公務人員忙得人仰馬翻，對一萬多例都覺得很害怕，會不會被罵。我覺得不是這個問題，這是末端的問題，永遠沒有思考源頭的問題。所以我要呼籲市長，未來民進黨執政後，第一，應該要在地方成立一個防疫基金；第二，在中央，要如何成立一個登革熱防治團隊來做登革熱的防治？很簡單，噴藥到底有沒有效？很多議會同仁也問過局長，噴藥有效嗎？這是專業的問題，並不是局長或市長講有效

就有效，不是！這是專業的問題，就留給專業來回答，而不是在議事廳可以討論這個問題；又或者如何把登革熱病媒蚊產期生長期整個撲滅，或者能不能研發出登革熱疫苗，唯有這樣，才能夠從源頭解決登革熱的問題。

記得明年議會要到巴西，總召，我們明年是要到巴西，到巴西考察行程後來取消，是因爲當地的登革熱疫情，印象中好像有 30 萬或 60 萬例，100 多萬例。這個問題相對於…，現在不是要比較、計較，爲了政黨傾向而護航，而是應該回歸到專業論述，不要把登革熱流於政治口水仗，我已經受不了了！而且又浪費很多成本。所以當我昨天要到這份資料時，覺得還是要向市政團隊鼓勵，他們眞的非常的辛苦，而且不管是噴藥也好，請看這張簡報，這是志工，記得之前去參觀各疾管處私人養蚊的地方，非常的努力，可是苦於沒有經費。市長，這是他們私人的地方，對於蚊子，我想局長應該也很清楚。局內就有這樣的單位，這應該是要回歸到學術，而且要花更多的錢，才能夠研究的更徹底和專業。但是回到源頭，就是剛才講的專業論述中，在這次研考會的民調中發現到一個問題，從今年的 5 月到 9 月環境變差，我想市長應該有注意到這個訊息，環境的變差也許在登革熱防治上面有一些末端的漏洞，這是這次民調中顯示的訊息，這是我向研考會要的資料。

市長有高達 8 成的滿意度，而不滿意度反映出第一個問題，記得過去反映的是治安，現在反映的是環境變差。所以在末端的檢討裡面，如果要講的話，就是在這個民調中或許是比較客觀的，怎麼在環境中做一些改善，我覺得是這樣。至於其他登革熱防治，到目前爲止，我是非常的肯定，唯有在這個民調中，或許我們應該要怎麼把環境變差問題做一些的討論。當然身爲一位高雄市民，覺得這是全民對這個城市的認同和光榮感，應該要一起做的，所以不管是新聞局，或是讓高雄市民一起爲周邊乾淨環境的落實，愛這個鄉土、愛護這個土地的觀念也好，怎麼去落實，讓所有的高雄市民認同周邊環境就是自己的問題，我覺得這要從根本，也就是從教育做起。這是最近研考會做的民調，而且有偏高的趨向，從 8.7％到 13.6％，這是不是應該要檢討的地方？這是從數據中看到的改變。所以我也要向市長建議，未來有很多基金的預算，但對於防疫基金，我們認爲應該要設立，因爲這樣才有辦法常態性做這些防疫工作，老是向中央伸手時，已經緩不濟急，都來不及了；而且中央根本也不屑我們，這樣的一種心態，讓人家非常不以爲然。所以這次國民黨團說市長在登革熱這麼嚴重的時間，還出國，根本就是自打嘴巴！中央都不管地方了，這是國家問題，和地方是綁在一起的。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專業問題，應該回歸到整個，包括國家整個的預算，我想成立一個防疫基金是有必要的。

第二個，因爲環境變差，我覺得應該要成立一個常態性社區志工，以里爲單

位。以現在的觀察，過去我一直強調常態性社區志工，我覺得還不錯，但希望能有更具體的預算可以落實，不要怕花錢，有效果，常態性志工一方面可以把幸福社區概念帶進社區，擔任志工，基本上就是認同這個里和社區，並不只是環境清潔概念而已，而是能讓這個社區做更多事，這是看不見的效果。所以成立常態性志工時，希望市長能夠把這樣的眼光、落實預算，能夠專款專用。第三個，產學合作，登革熱防治中心是需要很專業的學術研究，未來民進黨如果眞的能夠執政，包括未來的副總統是一位公衛專家，未來幾年，如果登革熱防治又做不好的話，就應該要檢討。所以未來希望這三方面的建議，不要常變成政治的口水仗，包括登革熱成爲一個政治工具，我覺得都不妥，應該要回歸到專業論述上。先請市長回應。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聽了鄭議員今天的質詢，我相信市府團隊參與登革熱的所有工作伙伴，大家一定會有遇到知音的感覺。高雄登革熱小組所有的工作夥伴是從今年的 3 月開始到現在，不管是在基層第一線的區長，包括區長邀請的地方里幹事、里長、志工，包括市府團隊，現在我們的陳金德副市長是總督導，三位副市長、三位副秘書長，加上我每天早上開的晨會，都是爲了登革熱的疫情居高不下。

我非常感謝鄭議員一開始提到，如果不是所有的同仁這麼努力，大家非常的忙碌辛苦，以今天 11 月 18 日，現在的氣溫還高達 30 度，所有在北迴歸線以南的地區登革熱的疫情都很嚴重，在台灣這種不正常、很特殊的環境下，因爲登革熱的疫情，使得我們都成爲被打擊的對象。看到台南市賴清德市長，因爲登革熱疫情被羞辱。而現今因登革熱的疫情，市民也對我們有所批評及不諒解，這些我們都接受，今天有任何一個市民感染登革熱，我們都覺得很難過。但是居家內有蚊子，政府不是上帝，我沒法到高雄市 278 萬市民的家裡消滅蚊子和孑孓，我其實沒有能力做到這種地步。

我要講的是今天高雄市政府學習新加坡，新加坡有一千位登革熱查察員，他們有拿公務人員的許可，可以進到每一個家庭，如果沒有按照登革熱防治的 SOP 程序就重罰，也就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要有維護自己家裡環境的責任。我們現在屋前屋後四周的環境，只要我們檢測到陽性的水溝，我們就噴藥、撒鹽、灌海水，所有的工作同仁都忙得團團轉，從 3 月到現在連續九個月，但是登革熱的疫情現在還在高峰期，所以這個星期對我們來講很重要，因爲這個星期是一個高峰期。剛剛看到鄭議員有一些非常好的意見，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列爲重點。登革熱的疫情不是今天才發生，這十幾年來，整個氣體、氣溫、地球的變

化，導致登革熱的疫情愈來愈嚴重。我手邊有國際衛生組織的資料，越南到昨天爲止是 5 萬 3,000 例；馬來西亞是 10 萬 2,000 例；泰國 9 萬 8,000 例；新加坡很嚴格，他們都用重罰，現在是 8,786 例；菲律賓大概是 10 萬多例；巴西有 146 萬的登革熱病例，議會好像本來有規劃要去巴西，也因此取消行程。

我舉這些國家爲例，是要表達今天高雄市所有的同仁以及登革熱小組，我每天一定要看兩個群組，一個就是地下管線的群組。這個群組有超過一百多位相關的同仁，我每天一定要看這個群組，任何時候，24 小時他們都必須隨時通知我。第二個就是登革熱小組。我每天都要看一千多則訊息，我每天就是這樣查看，因爲他們查到登革熱一定要有照片，一定要有髒亂點，還有姓名，哪一區哪一里，是詳細到這樣的程度。

所以登革熱的問題是我們國家要面對的問題、是熱帶疾病的問題。我也希望未來如果民進黨有機會執政，一定要重視這種熱帶疾病的問題，一定要跟新加坡一樣，用國家的資源投入整個登革熱的防疫工作，否則地方政府做到累死，當然中央政府也很關心，疾病管制局也給我們若干的資源，但是我覺得這些都不夠。我們的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台灣的蚊子、爲什麼登革熱會這麼猖獗，基本上到現在都沒有一系列長期的研究，我們將來會不會有防治登革熱的疫苗，能不能跟新加坡合作，跟很多熱帶國家共同合作。我認爲這些都是我們一定要做的，我們的國家應該要投入更多熱帶醫學的能量，我們才有辦法處理。

我向鄭議員道謝，我們同意也希望我們的團隊可以去討論。第一、防疫基金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應該要來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有社區常態性的防治登革熱志工。我們也要透過今天鄭議員的質詢告訴市民朋友，屋前屋後溝，四周圍的環境整理乾淨，我想這是大家都要做的事，政府並不是喜歡去家裡噴藥，是不得已的。現在我也在思考是不是一定要去家裡噴藥，或是可以發必安住讓你自己滅蚊蟲，只要自己在家裡面滅蚊即可。如果需要環保局去屋前屋後及四周圍噴藥，我們很願意這樣做。我們現在都有在屋前屋後及四周圍噴藥，有很多學者也跟著我們去看，認爲市政府已經做到這樣的地步了，然而只要進入民眾家裡噴藥，每一個家庭都是抗拒、不滿，我們是有苦難言。不去噴藥，又怕家裡的門如果沒有關好，蚊子飛出去不知道又要叮咬多少人。

所以透過今天鄭議員的質詢，我們要告訴市民朋友，每一個人都要把自己的家裡整理乾淨，按照標準作業流程，把水倒乾淨，很多注意的事項都已經宣導過很多次了，這些事是大家都要做的，如果大家沒有提高警覺，市政府投入再多的資源，以高雄市 2,946 平方公里的面積，有些人口比較密集，有些比較空曠，這麼大的面積，即使把市政府累死也沒有辦法。

但是我拜託，希望能產學合作，將來我們能夠有登革熱的防治中心，雖然現

在高雄醫學大學有，但是整個能量還不足。謝謝鄭議員支持我們。

鄭議員光峰：

謝謝市長。市長未來的承擔更大，未來我們眞的希望民進黨能執政，能夠把這樣的資源視爲民間疾苦的問題，能夠根絕登革熱。

這是一個故事，這位上吊死亡的是現任的林園行政組長，他是我一個好朋友的國小同學，他自殺的前一個星期，曾經透過我這個朋友來拜託我，應該是要做一些職務上的調動。但是他就傳給這位國小同學一個訊息是「5：44」，就是「我要去死」的意思。他自殺之後，我這個朋友打電話給我，說他自殺了，我當下其實有一點自責，因爲我當時有點忙，所以跟他約的時間跟我的服務時間差了好幾天。

我想憂鬱症的狀況，在今年我感到特別震撼，原因是周遭的朋友不管是身負很大責任的官員也好，或是民間的 CEO 也好，我想很多的憂鬱症患者往往自己不知道，造成自己很多內部組織或是人際關係的改變，這些狀態都是在講一些症狀。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在這裡也跟市長和所有局處首長講，各局處裡當然可能因爲工作的壓力，也許你會碰到周邊的人是有憂鬱症的，我有時候會覺得我是不是也有憂鬱症，常常兇我的員工。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故事裡面了解到，我們既然知道的話，這些事情有沒有辦法提早預防。因爲我記得有一次，我來議會的時候，被一位交通警察攔下來，當時是早上，那是局長還沒有就任的時候，他攔我下來要實行酒測，可是是別的員警來幫我做酒測，因爲我覺得我沒有怎麼樣，爲什麼要把我攔下來酒測，可能是速度快了一點。我是從中正路往澄清路，右邊是往國泰路，左邊是往原來的高雄縣政府，我是要往原來的高雄縣政府去。我被攔下來之後，他當下就以他的員警身分做很多 SOP 的動作，那些我們都認同，可是他要我做酒測，我覺得這不正常，當然我跟他說，你可以開單，因爲我在趕時間，這是一個故事。後來我把這個故事告訴當時的鳳山分局分局長，現在已經到台東當警察局長的王局長，他拿那位員警的憂鬱症藥來跟我說，那位員警有憂鬱症，他是不能開單的。我當下馬上跟他說，應該要把他調去警備隊才對，或者是可以調去相關單位，讓他有一個調適，或者不要讓他面對第一線。

很多的公務單位，不管哪一個局處，我覺得都會有這樣的情境或個案發生。這個案件因爲發生在我的周遭，尤其又是中級的幹部，一位很優秀的員警。剛剛其實也請教過局長，局長也很善意，而且非常的體貼，從他原工作地六龜調到林園，林園調來鳳山，這裡又接近他五甲的住家，因爲我們鳳山分局的任務也的確比較重，然而這樣的體貼卻喚不回這樣一位憂鬱症的患者，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

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政府的體系裡對憂鬱症的預算是不是很有限，還是我們應該要編列更多的預算來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人事處的人發中心是不是可以安排這樣的課程，讓所有的公務人員都認識什麼是憂鬱症，讓周遭的人知道身旁的人是不是得到憂鬱症，他的人際關係爲什麼會變成這樣，或是哪個科室被弄得一塌糊塗。我們的人事處人發中心的課程裡可不可以安排，請問處長在不在？

主席（張議員勝富）：

處長，請回答。

鄭議員光峰：

處長是我的好朋友，你來就任是我們的福氣。人發中心是不是可以安排這樣的課程，你們的預算是愈來愈少沒有錯，可是我們醫界很多朋友很樂意去做這樣的演講，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可以分享這樣的課程，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其實我們了解，特別是員警的工作風險特別高，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有開設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還有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班；對於一般同仁的部分，我們也開設了很多抒壓的課程，這部分剛剛鄭議員所提到…。

鄭議員光峰：

處長，因爲只剩 20 秒的關係，我不想延誤大家的時間。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將來就憂鬱症部分，會加強讓同仁認識什麼是憂鬱症。

鄭議員光峰：

我把憂鬱症的故事放在結尾最主要的目的是，我們希望有些故事的發生，能夠提供作爲未來政策的修正，來做一些改善。我講這個是…。

主席（張議員勝富）：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35 分）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曾議員麗燕、翁議員瑞珠、劉議員德林、蔡副議長昌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曾議員麗燕質詢，在質詢開始前，我先介紹旁聽席的貴賓，小港區鳳興里里長洪富賢帶領里民來聽曾議員麗燕對於在地的議題質詢，謝謝大家也歡迎蒞臨，一起掌聲歡迎所有的貴賓。謝謝，質詢開始。

曾議員麗燕：

今天早上第一節是由我來市政的總質詢，也在此問候大林蒲鳳興里的洪里長以及各位鄉親。爲什麼大林蒲這些鄉親來到這裡？我想他們特別關心我們市政府最近要在那裡開發遊艇製造專區，他們覺得專區的開發可能讓他們無法生存，所以爲了他們的權益以及生存空間，這些老少由里長帶領來陳情，希望市長能夠多愛他們一點，可以取消這個開發案。

首先我來講遊艇製造專區，這是過去沿海地區還沒有被徵收的狀況，沙灘上有螃蟹可以抓，因爲沒有污染，這是他們在撒網的情形、這是過去的田園、香蕉園、這是捕魚的情況、這是甘蔗園，雖然辛苦，但是他們都很快樂，因爲可以在沙灘上玩耍。現在田野已經有三、四百家的工廠圍在他們的旁邊。大家看這裡是中油的油槽、大林發電廠、洲際貨櫃中心、第五貨櫃中心、台船、中鋼還有非常多的工廠，等於在這裡有很多的石化廠和污染的工廠。這個地方是鳳鼻頭，我們的南星計畫就在大林蒲的西方，現在只剩下這一塊西南方，本來大家覺得這個地方可以有新鮮的空氣，讓一、二百萬的大林蒲居民呼吸，但是我們的政府居然在這個地方設立遊艇專區，這就是現在的樣子，田野變成工廠，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煙囪。這是過去的地圖，過去的名稱到現在都變了，什麼中大厝、大人宮，就是這個地方已經完全變了。

有關這裡所有的工廠，我們早期的中央政府爲了發展經濟，遊說我們的農民將田園讓出來，並保證他們世代的子孫會有工作。但曾幾何時，現在的主事者礙於媒體的報導、礙於社會的觀感不佳、礙於不公平，這裡的孩子爲了要一份工作，他們必須跟來自各地方都市的孩子拚得你死我活，可是這裡孩子的資質，在考試方面眞的沒有辦法去贏過其他鄉鎮的孩子，所以這邊很多孩子沒有工作就去當輸夫，有的還去混黑道，因爲他們沒有了工作。這個地方全部變成

密密麻麻的工廠，整個大林蒲沿海地區時時都被污染包圍，陸地上已經沒有辦法讓污染的工廠在這裡設立，只有中油還有一塊土地，那個時候居然還要讓台燿來蓋工廠，又是污染源的工廠。經過所有的里民、所有學校的家長、老師、校長一起抗爭，結果台燿公司不設廠了，整個空地已經沒有地方讓污染源的公司來這裡蓋工廠；可惡的政府就居然想利用這塊可以讓大林蒲沿海地區的百姓呼吸到新鮮空氣的地方，反而開始填海造陸，成立了一個南星計畫區。現在環評也已經通過了，只剩下它的西南方還有一塊可以讓我們呼吸及喘息的地方；海洋局眞是可惡，居然要在這裡蓋一個遊艇製造專區。

在旁觀席的這些鄉親朋友都很清楚，遊艇的製造當中所產生的玻璃纖維，如果人吸到是會產生肺病的。它的製造過程所使用的塗料，是揮發性的有機溶劑，它含有 VOC，這是致癌物、又含有丙酮及苯乙烯，這些都是有毒的溶劑，它可以溶化在整個空氣當中使大家都吸得到，等於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污染源。各位想想看，整個大林蒲臨海地區幾乎被這個污染包圍了，還能生存嗎？市長，在第一屆選舉的時候，你開始當市長，這邊的人非常愛你，他們給了非常高的票源，第二屆一樣，第三屆也同樣的，他們都給你非常多的愛，所以給你們很多的票。市長，我知道你也有愛他們，可是在遊艇製造專區這個開發案裡頭，你爲什麼沒有表現出愛他們呢？讓這些里民爲了這個遊艇製造專區抗爭了多少次？到海洋局、市政府去抗爭都沒有得到一個好的回應，只有讓這些老的、少的跟幾個里長坐著兩部車，在環評的時候、在環保署的時候，他們半夜坐著遊覽車，那個七、八十歲的老人多辛苦，跟著車子到台北環保署去抗爭，去讓那些環評的委員瞭解這塊土地對大林蒲、對臨海地區的百姓來說是如何的重要，不能再有開發的動作，也不容許有污染的開發案在這裡。否則的話，在臨海地區、大林蒲、鳳鼻頭的這些百姓眞的沒有辦法生存。

他們是這樣子的在抗爭，可是我們的政府聽到他們的聲音了嗎？爲什麼在海洋局的業務報告裡頭還看到，還要繼續推動這個遊艇製造專區的開發？如果是一個有良心的政府，如果是一個有良心的人，知道這個地方已經不是人住的地方了，應該會設法去幫忙怎麼讓他們能夠有生存的空間，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把污染的工廠一直往這個地方設過來。我想在環保署環評的時候，這個也已經被退回，環保署也告訴我們、告訴市政府說選址不當，意思就是說不能在這個地方開闢遊艇製造專區，告訴你們選址已經不對了，是不是應該想別的辦法？選好一點的，如果我們的市政府知道遊艇製造的經濟發展對市政府很重要，那我請市長、海洋局能夠另擇地方，如果非在這裡不可，我也請市長是不是等到市政府跟中央把這個地方遷村以後，你們再來開發遊艇製造專區？市長，你是不是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曾議員諸多的關心，政府是不是有良心？政府是不是應該有工業區？我覺得這個部分牽涉到長久以來大家一直在爭論台灣到底要不要有工業的發展？要不要有經濟的發展？如果跟環保這個中間起衝突呢？我個人認爲今天大林蒲的問題不光是遊艇專區的問題，大林蒲的污染不適合市民在那裡居住，這是過去四、五十年來國民黨政府就是把小港地區當作重工業區，台電、中油、臨海工業區全部都在這裡，所以我是認爲對大林蒲的鄉親實在是很不公平。但是我要跟曾議員講，那個地方重污染，過去對大林蒲人不公平，不是我造成的，今天對於遊艇專業區的問題，我覺得地方對這個部分反對，我們一定要尊重地方的意見，但是他們在申請的過程都有依法定的程序、環境影響評估，對於市民健康的保護，如果環保署沒有通過，遊艇專業區就不應該在那裡開闢，所以我們的態度…。

曾議員麗燕：

市長，環保署…，對不起。環保署已經告訴你們了，選址不當，就是不應該在這裡。

陳市長菊：

他沒有這樣答復，沒關係。如果今天環保署對這個部分有意見，認爲這個地點不適當，那麼環保署給高雄市政府公文說這個地方不適當，我覺得這個地方就不要開闢遊艇專業區，但是這樣也沒有解決大林蒲污染的問題。中油、中鋼、台電、臨海工業區，我們到底要不要這些工業？如果不要，他們也都應該要搬離，這是一個選項。第二個選項，我也站在大林蒲鄉親的立場，遊艇專區在大林蒲這個地方，現在也還沒有開始開闢，才在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大林蒲確實受到很大的污染，這些問題要怎樣解決？是大林蒲要遷村嗎？如果要遷村，我們認爲是要跟經濟部談。大林蒲遷村，我覺得這個部分，中央要來面對，這不是高雄市政府有能力處理的，全部都是國營事業，這個部分我覺得中央應該跟地方政府合作來面對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已經有成立一個小港地區臨海六里遷村的推動小組，也讓我們的代表參與，讓大家對遷村的問題能很嚴肅的來面對，看是不是要遷村？遷村的條件是怎樣？在我剛就任的第一年高雄市政府就把紅毛港遷村四十年的問題做個解決，現在面對大林蒲這個問題，我會尊重地方的選擇。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地方的選擇就是在還沒有遷村之前，不要開發這個遊艇製造專區，

我希望市長能夠承諾，還沒有遷村之前，這個遊艇製造專區能夠撤銷。你可以爲我們那麼多的鄉親做這樣的承諾嗎？市長，請你承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遊艇專業區裡面如果沒有烤漆，或是在那裡對這個部分有所隔離，有些製造…。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能保證沒有毒嗎？

陳市長菊：

我現在…。

曾議員麗燕：

你能不能保證？

陳市長菊：

我現在要跟你講…。

曾議員麗燕：

報告市長，你能不能保證？

陳市長菊：

你現在要不要讓我說明？我的意思…。

曾議員麗燕：

可是我沒有那麼多時間，市長。

陳市長菊：

我要告訴你…。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能不能保證？

陳市長菊：

我要跟你說清楚，我同意一定要取締遊艇專業區裡面不能再增加現階段大林蒲的污染，因爲大林蒲 98%已經受到污染，剩下這 2%不能再增加污染，如果遊艇專業區的烤漆、噴漆會製造一些污染的問題，這個部分要讓大林蒲鄉親同意才可能存在。

曾議員麗燕：

市長，污染一定有，它一定會有污染。

陳市長菊：

有些流程沒有污染。

曾議員麗燕：

只要知道遊艇製造過程的人，都知道是有毒的，我也有朋友從事遊艇製造業。

陳市長菊：

我同意，如果在製造的流程增加大林蒲的污染，我覺得站在環境的正義，這樣不應該，我會支持不同意。但是如果他們有很多流程可以讓在地就業…。

曾議員麗燕：

市長，問題是還沒有蓋，你沒有辦法知道有沒有污染。

陳市長菊：

污染一定有一個法律最低的規範，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可能同意。

曾議員麗燕：

照你這樣講，這裡所有的工廠都沒有污染了，有沒有污染，我很清楚啊！

陳市長菊：

如果這些工廠要搬離，國民黨的時代造成的，我都很高興啊！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可以去臨海工業區、林園的工廠了解看看，到底有沒有污染。

陳市長菊：

如果有污染，我們居民就不要同意，市政府會尊重市民的決定。

曾議員麗燕：

到時候就來不及了，你把它開闢完成就來不及了。

陳市長菊：

現在環境影響評估市政府都還沒有通過，不會來不及，來得及啦！

曾議員麗燕：

來不及啦！你們蓋了、開闢以後就來不及了，你現在讓他們有一個空間可以呼吸和生存，你可以選別的地方，不要這麼急。

陳市長菊：

不要在這個地方，我也沒有意見，都不在這裡，我也期待曾議員用這樣的標準對待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把他們都趕走我更高興。

曾議員麗燕：

市長，不是你的問題，沒有錯。過去中央爲了經濟發展，在這個地方設那麼多的工廠，當然不是你的錯，但是現在是你的任內。

陳市長菊：

現在我沒有同意，現在遊艇專業區，高雄市政府還沒有同意，現在案子還沒有到我這裡，我沒有同意。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承諾到你這裡你就會撤銷這個案。

陳市長菊：

有污染我就不同意。

曾議員麗燕：

過去有太多案例，像拜耳案、濱南工業區、國光石油區、台燿和杜邦在各個地區，你看它能夠帶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稅收能夠有多大，以及就業機會有多少人，幾十萬的就業機會，但是因爲民眾不同意，不斷抗爭，這些案子全部都取消了。李登輝總統拜耳案他宣布撤銷，國光石油區由我們總統馬英九開記者會取消這個案，所以我們要把人民的生存和健康擺在第一，該有勇氣、該有魄力的時候，我們要馬上明確解決，我就是不要蓋，我要讓人民能夠健康的生活，這才是一個有爲的政府。

我是語重心長，人民這麼關心，一而再、再而三，爲了他們生存的權利，卑微的來拜託市長，我們來看一段花媽的話。市長，我知道你很愛他們，過年的時候，你都選擇這個地方發紅包向他們賀年，所以我很清楚你很愛他們，只是爲什麼在這個遊艇專業區案子裡，你就沒有辦法有魄力的說：「我不蓋」。

（影片播放開始）

市長：經濟發展要重視市民的健康，我覺得這個同樣重要，大林蒲這個地方，大林蒲和紅毛港都是爲了台灣的經濟發展付出很多，付出歷史的感情、付出很多文化和地方發展等等，但是我覺得市政府團隊一定要好好重視大林蒲居民的意見和心聲，大林蒲的未來所有鄉親共同的意志，到底大林蒲要怎麼發展比較好，我們都會尊重地方的意見。

（影片播放結束）

曾議員麗燕：

市長，地方的意見就是不要蓋、不要開發，他們愛這塊土地，所以他們要在這裡生活，你讓他們有生活的權利和可以生活的環境。〔…。〕市長，你說案子還沒有到你那裡，就算到你那裡，你會撤銷不同意，在這裡我告訴大林蒲鄉親，市長已經答應我們這個開發案到市長那裡，他就會撤銷，我們給市長鼓勵一下。

接下來是另外一個議題，專業教授說，室內的空氣品質可能比室外的空氣髒100倍，上個會期總質詢我也提過，環保署也非常重視室內空氣品質，因此制定了一個空氣品質管理法，100年11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1年11月23日正式實施，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應該在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年6月30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公布檢測的結果做成紀錄並且逐年增加公告場所範圍及數量。請問環保局長，高雄市一直自稱爲宜居城市，標準檢測辦理情形如何？請你大概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目前是 59 間，過去從 103 年 7 月 1 日，第一批開始實施後，目前總共稽查檢測 36 家次。

曾議員麗燕：

36 家嗎？〔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是 38 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應該是這兩天再增加的。

曾議員麗燕：

不是這兩天，10 月 30 日以前就已經檢測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是增加出來的。目前檢測情形列管 59 家，目前如同議員所提，已經檢測 38 家次。

曾議員麗燕：

檢測結果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檢測結果其中 4 家，二氧化碳不符合目前標準，有 2 家甲醛是不合格，有 1 家細菌是不合格的。這些都按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限期改善，除了最後報告有 1 家細菌不合格，目前還在排定時間複測，其他都全部改善完畢。

曾議員麗燕：

這是哪一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一家是總圖。

曾議員麗燕：

總圖。你們有請他們將檢查檢果公告於明顯處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按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檢測剛剛所提到二氧化碳、甲醛及細菌，只要不合格就要標示。

曾議員麗燕：

那他有標示嗎？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我們有去查核。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標示？有標示並告示於民眾，讓進入場所的人都知道嗎？市政府有作檢測，檢測結果是屬於哪一類沒有通過？〔有。〕現在還未改善，也還未複測，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只有一家。

曾議員麗燕：

在未改善前，一定要告示讓進出場所的民眾知道，做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做了。

曾議員麗燕：

你如何知道已經做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規定檢測…。

曾議員麗燕：

你怎麼知道做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同仁有去查核。

曾議員麗燕：

誰去查核？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的稽查同仁。

曾議員麗燕：

我去看過了，統統都沒有，爲何你們去查核就會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後面查核…。

曾議員麗燕：

我沒有看到告示，其他已經改善完成，改善完成之前有告示嗎？我沒有看到，沒有做這個動作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將查核資料給議員再向你報告，好嗎？

曾議員麗燕：

我去看過都沒有，你等一下再叫他們去看，找找看公告貼在哪？〔是。〕貼

在哪裡？我去看過都沒有！

第二個我問你，有 2 家甲醛不合格，是哪 2 家？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家是愛買百貨公司、另一家是家樂福愛河店。

曾議員麗燕：

甲醛超過標準，會對人有什麼反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對人體的反應部分，我不是這方面專業。

曾議員麗燕：

你是環保局，你不是應該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影響呼吸方面的問題，會如何影響人體呼吸道？詳細反應可能…。

曾議員麗燕：

會暈眩、疲勞。你知道超標多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根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內都有規定，二氧化碳、甲醛以及 VOC 都有。

曾議員麗燕：

這是很容易改善的事情嗎？超標多少你知道嗎？標準值爲 0.08，遠東愛買高雄店 0.26，超標 2.2 倍。這是很容易可以改善的嗎？你們給我的資料已經是改善完成，是如何檢測標準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測量室內空氣品質的方式，室內必須按樓地板面積，最高 2 萬平方公尺以上要測 4 點。檢測位置要選擇巡查最高位置，並找認證檢測公司檢測，檢測結果…，那個部分才有公信力。

曾議員麗燕：

是委外吧！對不對？〔對。〕委外偵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找認證公司。

曾議員麗燕：

我先讓你看一下圖片，這是冷氣出風口，風管裡有黴菌、粉塵，這是你們檢測後，我去了解的。你看有多髒，有看到嗎？你們檢測結果是 OK 的，剛剛看到的圖片是 3 家百貨公司，不是只有 1 家。裡面的僱員向公司反映，出風口跑出很多懸浮微粒，整件衣服都是，而且顆粒很大，說了很多次公司才買不織布將它封起來，你們是怎麼測的？風管裡都是細菌，卻說檢測結果是 OK。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根據所測的結果，你們有對委外公司查核是否按照環保署標準檢測，有沒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標準值一定要測 8 小時，他們有確實測 8 小時嗎？是不是只測幾分鐘、幾秒鐘，就給你們這樣的答案、測出這樣的檢驗結果。還有懸浮微粒須檢測 24 小時，才能知道有沒有超標。局長，你有去了解嗎？我知道你們很忙，所以必須委外，不是專業必須委外，可是我們室內空氣比室外空氣髒 100 倍，這關係到百姓健康！你們在市政府室內到底有沒有做檢測？趙天麟趙立委在立法院，自己買檢測器檢測，一檢測二氧化碳馬上超標。你們整天在市政府裡，市長、副市長及所有同仁，多少人在政府單位內，每天也許都會超過 8 小時，如在二氧化碳超標環境下生活，大家不會生病嗎？一定會生病，所以環保局你們責任非常重大，出去檢測一定要按標準確實測量，不是爲了環保署交代工作，而敷衍了事，做事情都要摸良心，每一個動作都關係著周圍同事、百姓。百貨公司、大賣場每天都有許多人進出，且進入都待好幾個小時，也許生病就是這個原因。還有醫院，我上次曾經也說過，有時候人好好的，只是小毛病進醫院，也許出來就死亡！爲什麼？交叉感染，這是衛生局局長告訴我的原因。有時你是某種疾病進入醫院，最後卻得到肺炎、死於肺炎。我告訴你，我父親就是如此，小中風進入醫院，死於肺炎，講到這裡我眞的很傷心！所以你們做好自己的工作，是非常重要，不要小看。現在將工作委外，我必須告訴你，如何讓委外公司做得符合標準，確實測出沒有細菌、懸浮微粒、眞菌、臭氧、一氧化碳，針對委外工作如何做才能對你們有信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委外檢測公司，目前每一家委外、委託，都是環保署認證檢測的公司，而他們都須根據環保署所規定的檢測方法來做檢測，如同議員剛剛所說，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都須檢測 8 小時，粒狀物則需 24 小時。必須檢測 8 小時的數據做平均，才能對應到這個標準，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注意，同仁也都有在現場監督，也有現場紀錄表。

曾議員麗燕：

有同仁在監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我們同仁…。

曾議員麗燕：

24 小時也都會在那裡監督檢測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個部分都必須記錄得很清楚，且都需要拍照。同仁必須監督，才能依照室內空氣…。

曾議員麗燕：

局長，如果都確實做到，就不會有我剛剛跟你提到的事情。你看看多髒，如果都改善完畢，怎麼會那麼髒。這叫做徹底檢測，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再跟議員補充。

曾議員麗燕：

這是你們檢測完畢的結果，有確實改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再跟議員補充，這是出風口本身裡面很髒。

曾議員麗燕：

你們就應該叫他們洗乾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個部分…。

曾議員麗燕：

讓風管裡沒有細菌，出風口才不會跑出懸浮微粒等，不然其他都清乾淨，出風口每天從早開始開冷氣，風管裡細菌不是都由出風口出來嗎？不是就被來往客人吸入肺部嗎？就是這樣讓人身體出狀況，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查核時都有跟他們說要趕快清除乾淨，且在檢測時檢測器不是直接插進去，是在地面上的一公尺，就是人經常活動的區域。〔…。〕是，謝謝議員的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勝富）：

繼續開會，請翁議員瑞珠質詢。

翁議員瑞珠：

今天是翁瑞珠第 2 屆第 2 次的總質詢，這次我提出四個建議。第一點，盤點公有閒置土地，尤其臨路土地。第二點，增加誘因獎勵民間設置私人停車場。第三點，公家單位的車位假日或夜間可以開放月租供停車，以合理權利金發包民間管理，這也是一個辦法。第四點，承租國有土地，尤其我們岡山地區很多都是台糖的土地，是不是可以在接近市區的地方設置停車場。

目前岡山區的車輛登記數，法定約需有 4,800 格公有停車位，現況約只有 1,400 格。因爲現在那裡都有在執行拖吊，但是要執行拖吊是不是需要有配套措施？因爲目前只有 1,400 格停車位，在我的建議之下，市政府交通局在前峰圓環有建置了停車場，這樣就增加了 25 個停車位。還有郵局對面軍方的土地問題，郵局這一塊地原本是這樣的，現在已經開闢完成，最近可能就會開放停車。接下來是軍方的土地，就是郵局對面這塊土地的東側是火車站，北側是郵局，西側是文賢市場，所以這裡非常難停車。目前市府也透過邱立委跟軍方做了好幾次協調，現在也已經開工了。我想要了解的是這個停車場的工期還要多久？是不是可以在過年前完成？請交通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說明。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翁議員對岡山區停車場的關心。目前停車場的問題，我們跟空軍官校合作，向他們借土地開闢，在 10 月 23 日已經開工了，預計在 12 月下旬就可以完工開放。因爲這裡剛好在岡山路旁，所以對附近的停車會有很大的幫助。議員關心能不能在過年前完工，如果指的是農曆過年，我想應該會比農曆過年更早就開放了。

翁議員瑞珠：

局長請坐。因爲這個地方是我們岡山地區交通量最大，停車需求也最大的地方，感謝局長。軍方的這塊土地，我也曾經請邱立委去向軍方協調過，原本的工程費用是市政府要出的，雖然我們 OB 出去時的費用可以先拿來還工程款，但是軍方不要，他們要求如果要讓我們做的話，要求一定要一半。我們 OB 出去的費用，他們先要收一半回去，另外一半我們再慢慢的攤還工程費用。在我們的協調之下，終於有了好的結論，所以現在開始動工了。局長剛才也有提到，這個停車場可以提供一、兩百個停車位可使用。

接下來在正言街這裡也有一棟警察宿舍已經拆遷了，而在北邊的這一塊地，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爭取做爲停車場使用？這個地方都是商業區，附近住戶很多。希望這一塊不要賣，這已經是財政局的土地了，我們希望可以做爲停車場使用。交通局是不是可以協調，將這塊地變更地目，設定做爲停車場使用。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勝富）：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翁議員。剛才提到的是警察宿舍那裡已經開闢成爲停車場，跟議員報

告，最近我們就要驗收了，所以大概在 11 月底就可以開放了。還有議員提到對面是財政局管理的土地，這部分我們再跟財政局協商，看看有沒有什麼開發的計畫，如果可以提供出來的話，當然可以增加附近的停車位。

翁議員瑞珠：

接下來這一塊地是壽天國小對面的地，目前這一塊地是閒置在那裡，這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我最近有發文給他們，但是國有財產署好像要對這塊地做處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協調，因爲壽天國小在這裡，後面就是公園，因爲很多人都在這裡可任意停車，所以這裡停車很方便。然而在公園開闢了之後，公園就是要讓民眾進去休憩，市民也很滿意，但是卻造成周遭的商家都沒有辦法停車。我最近有協調公園東側，原本都是畫紅線，不准停車的，最近我協調之後就可以畫停車格，我有看到在畫停車格了。那裡的店家反映如果不能停車，生意根本就做不下去。尤其是梓官、燕巢的民眾也跟我反映，即使想要去那裡的店家消費，也沒有辦法停車。所以目前已經有在規劃，壽天國小後面就是公園，這附近的店家希望這一塊地也可以做爲停車場，而且這附近的住戶也很密集，交通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一塊地跟國有財產署協調做爲停車用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這一塊地是國有財產署的，他們希望整個土地處分做開發，我們考量做爲停車場，必須要了解闢建停車場所投入的跟能夠使用的時間到底還有多久。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國有財產署接觸，看他們的整個開發計畫或是處分計畫有多長的時間，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希望他們可以借我們，提供做爲地方上停車使用。

翁議員瑞珠：

我希望這一塊地不要是暫時的，希望是能永久的，因爲這裡已經沒有土地可以做爲停車場使用了，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努力的向他們爭取到這一塊地做爲停車場用。我想你們公家機關對公家機關會比較好爭取。

推動岡山航太工業園區設立。我國航空業總產值近年逐步攀升，103 年底產值已達 87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6%，全球航空市場受惠經濟成長及世界村概念，產業日益活絡。兩大民用飛機製造商波音及空中巴士一致認爲，未來 20 年間全球新機需求將達 3 萬架以上，其中又以亞太地區需求量最大。因此全球各地航太供應商均被要求提高產能，增加生產量。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預估今年可望突破 900 億元，未來可望突破達千億元以上，與扣件產業產值並駕齊驅。從 2000 年到 2014 年，我國航空業總產值近年逐步攀升。航太科技產業於大岡山地區得天獨厚形成一個產業聚落，包括產官學條件具備，除空軍官校外，高苑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高應大等學府都有相關科系或產

學合作方案，這是非常齊備的。

大岡山地區有漢翔、朝友工業等十餘家業者從事航太科技零組件供應，目前有十餘家，都位在岡山地區附近，產業群聚效益顯著。岡山區目前扣件產業產值冠居全台，航太產業發展亦是隱形冠軍之一，可否就近率先全國規劃一個航太產業工業園區，協助整合相關技術發展、提高產品價值及增加就業機會。請問經發局長，岡山區設立航太工業園區可行性如何？如何配合產業順利來推動再升級？請經發局局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勝富）：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翁議員對岡山航太產業發展的關心，其實就企業的家數來說，和台灣其他地方相比，南部做這一塊的企業家數是最多的。你提到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園區。第二個，是產業政策。我想，產業政策這個部分是重要的，我們要打進航太供應鏈很重要的就是技術和認證的取得，我們這些業者這幾年來都很認眞，也很長進，都陸陸續續有拿到很多認證，在供應鏈上也往前提升。

你提到園區這一塊，我先說明一下，我們可以來做這個規劃，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來做規劃，但是這個園區基本上不是只有地和空間，我認爲如果眞正要開闢一個園區，我們應該和中央政府做更深刻的討論，也就是一些配套的政策，包括研發人員、研發單位等等的進駐，這對整個園區的長遠發展會有大的幫助，地方政府可以來協助，一些產業的政策，我們也願意和中央政府一起來討論，包括設一些比較高端的研究院等等，進來一起合作。

翁議員瑞珠：

因爲岡山地區主要是螺絲產業，螺絲這個產業已經很普遍了，業界也非常競爭，尤其很多都外移到大陸或國外，用價格和台灣競爭。所以如果再發展螺絲產業也不是很好，而航太產業是不是比較技術性？還有品質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經發局能夠積極趕快處理，尤其我們岡山地區還有很多倉儲地，那一大片的倉儲地都還沒有開發。我們是不是找一塊面積比較大的一次做開發，來做航太園區，在此感謝經發局局長的答復。

陳菊市長和市府團隊致力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於 103 年 7 月成立岡山公共托嬰中心，面積 358 坪，收托人數 50 名，一般私人的托嬰中心收托名額應該比較多。我們這個公共托嬰中心是公辦民營，目前由樹德科大負責經營管理，用於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及保障弱勢族群優先入學。自 103 年 9 月開始，這是托嬰中心每個月候補的人數，而托育的嬰兒必須等長大一點，才能再換其他人遞補進去，但是候補的嬰兒等到可以進去，這些嬰兒是不是也都長大了？而我們

的弱勢族群和邊緣戶也需要上班工作，但是他的孩子無處可托付，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特別加以關心？

岡山地區目前 2 歲以下嬰兒數爲 3,729 人，目前僅一間公共托嬰中心，收嬰幼兒人數 50 人，百分比約 1%。一般民眾排隊要進公托實在等太久了，目前候補的人數應該不只這些，他們排不上就不想再排了，這也是一個缺失。所以是不是可以讓弱勢族群和邊緣戶優先進入？還有公托是否可以增加托嬰名額或原處增設分部？我覺得可以在原處增設分部就好，或是目前正常名額 50 名之外再增加幾個？我們是不是可以依最高的額限再增加名額？請社會局局長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加以調整？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岡山公托中心目前收容 50 位，在我們所有公托中心中算是收容數字比較高的，其他有些是三十幾、四十幾位，我們收 50 位算是比較高的。因爲我們希望確保在管控的部分是比較安全的，所以一直不敢用太大的數字，以確保小朋友在這裡受照顧的保障。

弱勢名額的部分，本來我們就一定都是有保留大約一成的名額，都是給弱勢家庭的個案，所以有時候會看到我們有一些公托中心名額沒有收滿，沒有收滿的原因是我們都會預留大概個位數的幾個名額，一定要隨時空著，如果有弱勢的家庭需要，馬上就可以進來，不用再另外排隊，所以會有這樣子的現象，但是弱勢家庭的名額，我們一定都是優先讓他們進來的。

在這一區，我們除了有一個公共托嬰中心，還有育兒資源中心，還有保母及相關的一些服務。育兒的部分，有 2,500 元到 5,000 元不等自己在家照顧的津貼，或是如果請保母，有 2,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的補助，我們希望儘可能用各種不同的選項讓在地的民眾在這個部分還是可以獲得政府的幫助。

翁議員瑞珠：

謝謝局長關心這一塊，尤其是邊緣戶。一般來說，邊緣戶就是接近貧民但申請不過的，都未獲得補助，沒有補助，他的收入又有限，對於這個，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辦法出來？針對邊緣戶特別關心、照顧他們，他們沒有獲得補助，生活眞的過得很辛苦，所以針對邊緣戶，我希望局長特別關心他們一下。還有公立幼稚園，是否可以輔導學校設立？因爲公立幼稚園也是每次都要排隊才可進入，民眾常常向我反映，百姓也向我陳情他要進入某一間學校的幼稚園等等，我希望教育局是不是可以全力輔導增設？請教育局副局長。

主席（張議員勝富）：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對於公立幼稚園增設方面，我們從資料來看，大岡山地區公立幼稚園核定的人數大概有 2,100 多人，但是實際上來就讀的差不多是 1,700 多人，還有 300 多人沒有進入。所以人數的分布，有的區還是有招生不足的清況，所以未來考量各地區的情形，翁議員所建議的方面，我們可能要從區域性來考量。將來我們按照教育部的政策，朝非營利組織經營幼兒園的方向來規劃，將來到 107 年，總共要設 12 所非營利組織經營的幼兒園，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區域性的檢討，看看哪個部分再增設。目前我們已經增設 4 個地方，包括鳳山區五甲、鳳山、民族國小，還有美濃地區都有這樣的機制，它介於公立和私立之間，對家長的負擔也會比較減輕，這部分我們會再思考區域性的考量。

翁議員瑞珠：

因爲現在孩子教育費用的負擔眞的很重，所以大家都不太敢生小孩，尤其我最近接到壽天國小…，以往要進入壽天國小就讀，也有人透過議員請託要求能夠進入。不過今年報名的人數還剩下好幾個名額沒有人報名，可見我們的孩子數眞的減得很嚴重。因此我希望教育局對孩子的補助和教育一定要特別關心，讓家長可以放心的再生、再孕育下一代，市長非常關心這一塊，希望教育局一定要特別關心，謝謝。

岡山區正言街南側有一塊土地原爲警察局宿舍，剛才說的是北側，我建議北側可以做停車場，而南側這一塊，財政局已經將它變更爲機關用地、機 14 用地，面積約 0.25 公頃，位於仁壽里，該里迄今沒有活動中心，是否可以提供里民一個活動的場所？就是這一塊，這一塊位在正言街南側，北側這一塊我希望能夠做停車場，南側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規劃興建一個社區綜合活動中心？比較大型的，因爲這塊有 0.25 公頃，如果可以提供給社區使用，讓里民可以辦活動，民眾的喜筵也可在這裡舉辦，不要在路邊辦，一般來說，鄉下地方民眾辦喜筵都是在路邊辦，會影響到交通。我們如果有一個好的場所，大家辦喜筵就會選擇這裡，更可以做多功能場地的使用，請民政局局長答復，針對這一塊，是不是有在規劃？

主席（張議員勝富）：

民政局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翁議員對社區活動中心的關心，對於興建大型社區活動中心，我們會做一個評估，興建很簡單，但是後面的維護經常會變成社區很大的負擔，這部分我們會和社區做了解，看看他們的需求到哪裡。

翁議員瑞珠：

謝謝局長。其實在我們岡山地區並沒有很大型的綜合活動中心，這塊面積有

2 分半，0.25 公頃等於 2 分半，算一算也有七、八百坪，我希望能夠興建比較大型的綜合活動中心，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好好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設？在此希望民政局特別關心一下。

再來，是不是能夠開發緊鄰台灣海峽沿線之沿海道路，以串聯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及興達、南寮漁港，打造黃金海岸線，帶動本市漁業經濟與文化，促進交通便捷性，達到美化城鄉、旅遊休閒之水岸城市。

因爲永安位在北側，從北側要到彌陀，中間隔了一條阿公店溪，這中間如果能夠規劃興建一座永安跨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至彌陀區，將可銜接永安海邊石斑路，之所以取名石斑路就是因爲永安生產石斑魚。彌陀這邊生產虱目魚，我們有虱目魚、石斑；梓官這邊還有海魚，沿線這些漁港，是不是可以興建一座跨越的橋梁做串聯，讓全線暢通。尤其彌陀區海岸線有濱海遊樂區及南寮漁港以及梓官區赤崁蚵仔寮漁港，是不是可以連結起來做一個串聯？工務局針對這座橋是不是可以好好來規劃，做一個建設？因爲這個地方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可能因爲經費太大，礙於經費問題，但是還是希望能夠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或配合款來建設，請局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興建永安到彌陀跨越阿公店溪橋梁的部分，坦白講構想很好，但是針對這個橋梁交通量的評估，我覺得眞的有必要做，因爲要投資興建這座跨越的橋梁，旁邊的平面道路都要一併做施設才有效益，此部分的投資金額多達四十幾億，金額相當大，所以我想，第一步，交通量的評估我們先來做，這才是重點。

翁議員瑞珠：

我認爲目前我們可先規劃，這邊目前有路可以通行，只是不是很大條，如果這座橋可以興建，整條道路就可以拓寬一點，讓遊覽車、遊客都可以來遊覽，可以看到海岸沿線，這是很好的美景，希望新工處可以認眞規劃看看。

本市軍人公墓每逢春秋祭典、清明節時，大量車輛湧入，車潮都排到台 22 線，造成台 22 線交通壅塞，我們每次經過那裡，看到那麼多車輛，就知道今天又有祭典或是清明節到了，我們不希望民眾爲了來這裡參加祭典而影響到台 22 線的交通，因此從台 22 線連接到軍人公墓入口處深水路 4 巷這一段，是不是可以拓寬爲雙線道？這裡是軍人公墓，從公墓出來這條路是不是可以拓寬爲雙向車道，以及兩側規劃出入動線及人行道，工務局長針對這個是不是有什麼構想？可不可以開闢？因爲這條路多屬於國有地，請局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這條路，坦白說，剛才議員說的也很對，在清明節的時候，交通確實非常壅塞。

翁議員瑞珠：

還有春秋祭典的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常沒有什麼人，我建議到現場勘查一下，勘查的目的是看看附近有沒有空地，例如清明節掃墓時可以做爲停車場使用，用停車場接駁的方式到公墓。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式，也不是說，一定要開闢這一條路，沒關係，我們到現場勘查，看要如何處理？再來談。

翁議員瑞珠：

因爲這地方不只清明節而已，它還有一個春季祭典，還有一個秋季祭典，它的祭典都有很多人，他們的家屬都會來，這大部分都是軍人的公墓，所以這不單單是一個清明節而已，至少有三個節，包括清明、春季和秋季，開闢這條路的經費，我是不知道經費會不會很多？如果土地不用徵收，我相信工程費用應該是還好吧！我希望工務局能用心來規劃看看。

市府有努力在改善市容，尤其在公墓的遷葬方面，眞的給市民高度的肯定，自縣市合併以來，我們市府協助完成的，在我的選區裡面，完成遷葬的共有九處的公墓，在岡山裡面有個前峰、程香、後紅的第五公墓，第十二號公墓劉厝，第十四號公墓竹圍、碧紅；在梓官的第二號公墓梓平公園、第五號公墓在中正路邊；在橋頭的五里林第四號公墓，白樹里的第七號公墓；彌陀的中正路的四號公墓。這些地方的景觀完全改變了，這眞的讓我們地方上有很大的感受。

不過在此，我再次拜託民政局，是不是能針對岡山區的大遼里？因爲從大遼要到捷運站，都一定要經過大遼里公墓這地方，二邊都是公墓，我們大遼里旁邊還有個 500 戶的海城，它的人口要搭捷運，一定要經過大遼里這地方，尤其橋頭的筆秀這裡，都和社區連結再一起了，還有彌陀區第六公墓，目前針對這三個公墓遷葬的可行性，局長是不是可答復一下？

主席（張議員勝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張議員對公墓遷移的議題的關心，我們當然很希望有機會，能儘快把這些公墓遷移，不過這也要評估我們的費用，光是要遷這三個公墓，我們預估的經費大約要一億三千九百多萬，這對我們目前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但

我們還會去現場再了解看看，如有機會，我們希望儘快來整理。

翁議員瑞珠：

謝謝局長，因爲這三個地方我都有會勘過了，我們是不是再來評估看看？還有多少還沒徵收的，看經費是不是可以不用那麼多？拜託民政局長，要特別來關心。

在我們岡山地區的前峰路 107 巷，這條路進到這裡剛好是死巷，它是無尾巷，因爲它的通行受到阻礙，如發生事情，救援車輛進去要倒退很困難，它周遭的房子又很密集，這附近的住家要出來，這裡只有公園西路是較大的路，一般都是小條的路，我希望工務局是不是能考慮針對這條路？它的寬是 7 米，長是 53 米，我有發文去了解，這經費大概是 2,000 萬，應該是還不到 2,000 萬元，據我所知，這旁邊有的是公有地，我想知道這條路開闢的可行性是如何？請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所說的前峰路 107 巷，這路段確實位在整個岡山地區的住宅密集區裡，這條路如開闢下去，對當地的出入眞的是方便，這我們會來做個詳細的評估。

翁議員瑞珠：

因爲這地方房子非常密集，我們每次要進去找人，都必須走小巷子進去，彎彎曲曲很不方便，希望工務局能針對這地方關心一下。

我要再次說的是，捷運系統輕軌在我們燕巢來說，燕巢線在市府可能也有稍微做過初步的評估，只是它開闢的時間是多久？是不是這條路沿線比較特殊，這條路沿線有七間大學，沿線有高雄大學、海洋大、第一科大，義大醫學院也在這，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總共有七間大學在這，很特殊的地方，因爲學生都很衝動，騎機車很快，尤其早上我要往燕巢、深水這邊服務時，整個車道幾乎都是機車，這線再過來到大樹的嶺口這裡，有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這也是個大景點，是不是市府能針對這條捷運輕軌？來特別優先規劃，因爲在這的高應大、高師大，這二個學區是目前最大的，但是他們在市區的學校，都不敢遷過來，因爲交通的問題，他們怕遷過來會招不到學生，學生會說來這很偏僻、交通又不方便，所以目前他們校區，都還留在高雄市裡面，捷運局針對這個，目前是不是有規劃？是不是有考慮？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翁議員對燕巢線的關心，大眾運輸系統的建設部分，交通部如要考慮，一定經過三個階段，第一，是不是有列入捷運路網裡面的優先路段？第二是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第三是要綜合規劃和環評，這三個階段。

目前燕巢線我們有納入整體路網裡面，這條路因爲整條線太長，我們的自償率往往都會差很多，所以我們現在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針對高雄學園，目前的經費需要 143 億，我們預計先設 13 站，在這 13 站裡面，本業自償率在自償率的評估裡面，目前自償率是不夠，這會產生一個情形，中央不補助我們，第二，我們在財務運作裡面，財務無法平衡。我們目前都用輕軌，無法平衡的情形之下，又用輕軌，原先的道路空間會被輕軌占掉。

所以我們採取二個方向，積極在處理，第一，量能不能增加？讓自償率可以提升。交通局也非常配合，採取燕巢快線的部分，讓大部分騎機車的，能轉搭公車系統，讓量能提升。第二部分，我們也積極建構，希望把路竹延伸線，能延長到科學園區，科學園區的高科技人才，然後配合我們這些的研究、研發的部分，讓產學彼此間可以串接來提升這裡的量，讓這些量能增加，讓自償率能足夠，我們就可取得中央的補助，就可以進入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相關的作爲，目前我們也積極推動這些，以上向翁議員報告。

翁議員瑞珠：

我們針對旗楠公路這條，以往沒有快速道路時，這條路眞的因車禍死了很多人，只是有快速道路以後，我們的交通有比較疏通，後續是因爲有年輕同學，他們都在這裡出入，我一直想做的是交通要安全一點，希望捷運局長針對三階段，我們目前有沒有進行作業中？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是列入整體路網裡，因他有可行性，要進行可行性的部分，自償率要先足夠。

翁議員瑞珠：

好。局長請坐。我後面的時間，借給鄭議員，他有些問題要問市長。

鄭議員新助：

昨天的媒體有報導：市府同仁包括菊姊，都有發布聲明，但是本席深深不以爲然…。在昨天朱立倫發布副總統共同參選人，王如玄在他們的中常會開始報告，華隆所有的工人舉白布抗議，結果王如玄對所有媒體說，告這些工人的，直接就指出，是菊姊當時去告的。但本席的了解，他當時是聘請八十個律師，花好幾千萬，硬下去告，告完之後，他說他不是仙女，沒辦法一出來就解決事情，結果昨天直接誣賴給菊姊。我看菊姊的聲明也說了很多，但電視也沒報導，昨天那些統派媒體，連連追殺 2 小時，重播再重播，我整整看了 6 小時。早上

硬借 5 分鐘，等一下請菊姊，這冤枉下去，你是做小英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呢？要整個誣賴給你，還好這些勞工運動的知道，向他說：「是你不撤告的啊！你請了八十個律師，花好幾千萬的。」還好有那些勞工替你講話。

第二件是無薪假，目前五千多人，等於影響五千多戶，我不了解高雄市有多少戶？等下也一併答復。但是說無薪假是延續前朝的，見鬼了，菊姊，你難道忘記當時，當時的吳敦義公開這麼說的，能發明無薪假的人，頭腦實在非常好，可以去世界申請諾貝爾獎，現在卻都誣賴給前朝，你當時任勞委會主委，他是接你後面的，按理說你算是他的前輩。

以前勞保如斷了二年，就不能銜接了，後來又放寬到斷六年，是在民進黨執政，你當主委才將所有的勞保…。我在高雄市，包括做五屆國代以來，我一再的說，斷二十、三十年的勞保，現在可以延續，這都沒人去說，是怎麼了？先說先贏嗎？我搞不懂。他公開這麼說的，說 22K 很富裕了，不然連一元都沒得領。主席，我沒讀什麼書，卻只針對這部分很有研究，你不要看我這屆做完就不做了，說 1 萬 8,500 元就已足夠了，如果你不足 1 萬 8,500 的人，去社會局申請，像這種角色，說話嘴歪眼斜咬牙切齒，哪裡像個副總統的樣子？整個勞工大家是怨聲載道，叫苦連天，到最後他受不了，才自動辭職的，卻做一次就全部誣賴給民進黨，指責你，知道你菊姊現在做小英總統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故意在吐嘈。民進黨的中央只叫幾個斯文人去那裡，應該叫我去那裏叫罵才對，整個都是冤枉。當然昨天跑馬燈有報導：高雄市長陳菊說明來龍去脈，但是到底的情形，全台灣人民都不知道嘛！所以我今天借 5 分鐘，我無法忍耐，我現在如不說，我看就腦充血了，明天就不用質詢了，再借 1 分鐘，所以我今天特別借 5 分鐘來質詢，讓你們答復。

主席（張議員勝富）：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離開勞委會已經十五年了，我首先說關廠工人的部分，關廠事件是發生在 1997 年，我是公元 2000 年才擔任勞委會主委，1997 年國民黨政府的勞委會主委叫許介圭，他做成貸款來處理這些工人，把就業安定基金，用貸款的方式來做這個決策，當時你如果是貸款，就是以後要還，他這是 1997 年，我是 2000 年才做勞委會的主委。審計部在 2004 年到 2005 年，調查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時，他發覺這個貸款，是 1997 年許介圭當主委時，這貸款的這些勞工沒還，所以他們就糾正勞委會。要求勞委會要向這些勞工討回，如果沒討，就變成我們基層的勞委會同仁，會涉及圖利他人的法律責任。爲什麼你錢借給人家，不用去討。

我是覺得做一個勞委會的主委，要我去告勞工，這個非常困難，也是無法做決定。所以當時勞委會內部開會，我記得當時我們做個決策，爲了要保護我們勞委會的基層勞工，就是在這將近一千個關廠勞工裡面，我們選擇其中的十個，他的投保薪資較高的，因爲他的投保薪資較高，他就比較有能力去還。所以勞委會在將近一千個貸款的勞工中，找十個出來，告訴他們說，你沒還，勞委會不得已要向你提告，一千多人，我們就是只對這十個人催告，最後這十個人進行法律的訴訟，這十個勞工敗訴，但十個裡面，其中有三個也沒還款，勞委會也沒強制他們要還款，我必須安撫、保護勞委會這些基層的員工，但是要我告這些勞工我告不下去。〔…。〕是。沒強制。沒有。〔…。〕對。完了之後，我們勞委會就進行很多法案的改革，包括積欠工資墊償的基金，還有可攜式的新制勞工退休金，這都是影響台灣社會，對勞工的保障非常重要，我們不希望所有的勞工，要面臨這樣的困境。今天面對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他做這樣的指控，我是覺得政治人物誠實最重要，做多少、如何做都要承擔，對這種不實的指控，我覺得這樣的政治人格沒有辦法得到人民的信任，我可以接受所有勞工團體、所有人民的檢驗，謝謝。〔…。〕無薪假合法化的解釋，這是 2008 年 12 月 22 日勞委會的公文影本，2008 年我就已經離開勞委會，勞委會的令公文，我們已經找出來，等一下可以給所有的記者，誰做就誰負責，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不好，不好聽的話我不要說，我們從來就是愛護勞工支持勞工。

主席（張議員勝富）：

休息 5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針對「看見台灣」紀錄片讓所有國人對於這個紀錄片所帶來的反省跟省思，深刻看到生活在台灣美麗的寶島，看到我們美麗的土地、壯闊的家園，更讓我們深深體會到對於未來世世代代必須承擔的，可是長期以來看到國人對於整個環境的維護，感受到漠視的狀況之下，造成土地環境受到非常嚴重的傷害。看圖片，這是高山垃圾，最近有四位大學生在一個偶然機會登山時看到那麼美麗的景色，也看到高山 2,000 公尺上堆積無數的垃圾，四位年輕人坐兩個多小時的車爬上 2,000 多公尺的高山清除這些垃圾，他們怎麼做呢？他們靠勞力一包一包的拿下山，這四個學生對台灣的愛，愛台灣的最終的表現，讓我們省思、讓我們反省。

除了這一個山頭他們還走遍了玉山、奇萊山還有各山頭去尋找，這一年多拿下來一萬多件的垃圾，讓我們不僅對自己做一個反思，如何去做？環境的維護

是全民共同的責任，看到這四位年青人的執著更喚起了我們對於環境的維護，陽光、空氣、水，未來我們的生存。在 11 月 30 日各國領袖在法國要開高峰會，就是針對國際上氣候調適的問題來解決。很不幸看到 IS 在法國爆發的事情，所以這一連串的一些問題，在這個月底能不能順利召開，我們也期盼全世界的領袖對於環境的維護達到最好的協商跟協調，如何節能減碳的最好最終的方式。

反觀高雄市所面臨的重金屬垃圾有毒廢棄物的問題，長期以來本席一直追蹤陸軍步校重金屬的問題，我們曾經跟陳金德副市長也是當時環保局局長，陪同本席共同去步校協調，當時協調的狀況，副市長畢竟擔任過立法委員，態度非常的強硬將單子開罰出去。副市長單子開出去就是要依法行政，在依法行政之後，步校採取了訴願、行政訴訟，一拖就拖了 3 年。可是這 3 年是否有眞正了解到政府公帑已花了一億六千多萬，用人民的納稅錢去清除垃圾。在清除之後停頓了 3 年，剩餘的有害廢棄物還有二千多噸，這二千多噸到底會不會隨著水源竄流而造成二次傷害，造成最有名的雞母山水源區的污染。長期以來大家都在那邊提水，所以我們不得不憂心。

看到這次天下雜誌所做的一連串研究，在這研究當中提出全台 88 處廢棄物的場址，本席今天提出高屏溪有不肖業者傾倒的事業廢棄物。請教環保局長，我非常關心這一處的水源區，雖然這裡屬於屏東跟高雄的交界，可能偏向屏東比較多，屏東縣政府也在處理，可是水源是來自一脈，到底這個水源會不會成爲我們汲取的水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天下雜誌報導的是台南一家處理廠，大概有七萬噸左右還沒有處理完成的這些污泥，是放置在屏東高樹鄉，所以後續的清除處理，就由屏東縣政府再針對這個污泥去處理。而議員也提到關於高屏溪的部分，高屏溪整個河段從上游到下游直到攔河堰，我們一直監測水質的情形，目前都是乙類水體，並沒有發現受到這些廢棄物的污染情形。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針對這七萬多噸事業廢棄物部分，長期在環保局，當然屏東縣政府也是積極處理，可是今天水源是來自同一脈，水源的污染，高雄市針對水源汲取要非常注意和加強，這是本席最憂心的狀況，局長了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這部分剛才也向議員報告過了，每個月都針對整個高屏溪流域做監測，

從上游到下游不斷的做，包含整個直到下游的雙園大橋部分。攔河堰水質是執行的重點，這些水到自來水公司後，也是一直做整個後續飲用水的監測。

劉議員德林：

這個要把關好，局長從民國 86 年就到高雄縣政府，我們已經共事 18 年了，今日也以你的專業領域承擔高雄市的環保重責大任。今天提到的每一項數據、每一項問題，在這 18 年當中，在高雄縣沒有人會比你更了解。在整個過程包含本席所提到的步校清除問題，局長都是參與其中的工作執行者。也希望針對這個環保部分，從剛才的論述對於美麗寶島的整個台灣這些不肖業者，長期以來在我們漠視的狀況下，讓土地受到莫大的傷害，這在內心裡面是非常沉痛的。可是在沉痛的當下，要怎麼面對未來？這個面對未來就是本席要和你討論的。〔是。〕再請教局長，對於高雄市目前調查出來的這些被棄置場址，目前已經處理的有哪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提到的是棄置的場址嗎？

劉議員德林：

對，棄置的場址。除了剛才提到的陸軍步校的 1 億 6,000 萬，未來還有二千多噸的 8 千萬，當然陳副市長也是積極的處理，可是畢竟依法就是依法。在依法的當下，現在就在行政法院訴訟，然而在訴訟進行中，本席也必須向你提醒，在土地處理上，高雄市也有缺失，因爲在廢省後，土地是移撥給高雄市衛生局，步校當下也是覺得很冤枉，土地歸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以就提出訴願和行政訴訟。而我們也想知道在這個訴願和訴訟進行過程中，到底誰贏、誰輸？也就是我長期思考的。誰贏？沒有人贏，2,300 萬的中華民國國民都是輸家，我們的納稅錢要挹注在這上面。對於丟棄的這些業者，現在要到哪裡去找？都是由納稅人繳的稅挹注，所以這個案子最後誰贏誰輸，我想是 2,300 萬的人民輸。

本席再請教，除了這個場址外，本席長期關心的紅蝦山、大坪頂以及各項的數據，請問現在清除的程度到哪裡？針對這幾個場址，要花多少錢清除？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錯，剛提到的陸軍步校案件總共有 3 批，目前前 2 批已經處理完畢，後續關於最後一批，目前和步校之間有訴訟的進行。最新的狀況是 11 月 6 日在環保署的訴願委員會，步校是敗訴的，所以後續還會持續要求步校把最後一批的廢棄物清除。議員也提到關於現在的高雄市有多少場址，列管場址目前有 23 處，例如提到的紅蝦山場址，當時花了 1 億 4,000 萬元左右整個清除掉，目前已經不再列管了。而其他…。

劉議員德林：

紅蝦山花了 1 億 4,000 萬元。請教駱駝山現在整治得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駱駝山上面現在還有兩個場址在那裡。

劉議員德林：

要花多少錢？有沒有主事者？主事者，就是由誰聘請？地主是誰、要怎麼負責？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在駱駝山上面有兩個場址，而評估的結果，因爲是屬於丁級部分，就是整個場址分類是屬於丁級，所以就這個場址來講，規定要巡查…。

劉議員德林：

簡單講，這要花費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是不用清除的，就是平常的監測，因爲是屬於丁級場址，污染等級是最低的，所以整個…。

劉議員德林：

再請教局長，佛濟寺污染場址要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佛濟寺評估起來，如果以清除離場來講，總共約需三十幾億元，因爲大概有 10 公頃。

劉議員德林：

背後的兇手，有沒有找出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已經很久了，已經大概有二、三十年時間，所以當時到底是誰去傾倒的，其實是沒有辦法去…。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就是本席剛剛論述的漠視的狀況下，造成台灣現在的尤其是高雄市的各項場址要花莫大的經費，目前大坪頂的污染場址情形如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坪頂整個區域大概有三千六百多公頃，環保局現正執行一個計畫，因爲在大坪頂，過去二、三十年有很多亂倒的情形，環保局就是從過去的航照圖當中發現有一些地形地貌的改變，可能在過去的二、三十年中地底下有被掩埋了、被倒了廢棄物，所以向環保署申請了一個計畫，總共金額是 8,000 萬元，在執行大坪頂 270 處可能的場址調查工作，這個計畫正在執行中。

劉議員德林：

局長講到投入了 8,000 萬元，〔是。〕以現在來講，是爭取到 8,000 萬元，還是投入 8,000 萬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環保署爭取 8,000 萬元，也同意補助我們 8,000 萬元，爭取和投入是一樣的金額。

劉議員德林：

現在執行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在執行。

劉議員德林：

已經在執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也在調查其污染範圍、種類以及評估後面風險的情況。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請局長看看我所舉例的這幾項，整個總經費加總起來的數據，以我們來看是天價！在這種天價的數據下，高雄市環保局在整個環保業務當中，未來是否還會陸續在高雄市呈現？會不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這些場址都是在過去二、三十年來一直存在的，大部分都是過去傾倒的。現在當然對於整個查核的工作，和過去的時間當然是有一些加強，所以對於現在發現的，我們會立即要求行爲人或業主必須趕快清掉。

劉議員德林：

局長，86 年你到高雄縣環保局時，當時我已經是民意代表，我們共同面對了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當時我們面對了整個鳳山地區掩埋場的爆量，也是造成現在整個雲林地區垃圾大戰的爆量，那時我們的焚化爐還沒有建置完成，因此在那時候造就了鳳山的 L 型掩埋場，也造就了垃圾山，你知不知道鳳山的垃圾山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國泰路和五甲路、鳳農市場後面那裡。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告訴我們，全高雄市在那時候對於整個環保問題的漠視，所以造成垃圾堆積如山，你有沒有評估未來都發局規劃要在那裡作區段徵收的建置下，鳳山垃圾山的場址就是公園預定地，這部分要不要清除？要不要遷移？遷移要花多少錢？這些都是問題的所在。有民意代表來向我陳述，垃圾的焚燒過程中，

針對高雄市現有的垃圾量，我們會儘量來處理，但在減量處理部分，也就是對於外縣市的垃圾，我們要怎樣來處理？我希望還是要以我們自己沉痛的往事經歷來做爲借鏡，在垃圾的管控上，我希望局長可以做一個好的調適和調度，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垃圾爆量，請局長嚴格的把關。

另外再請教，依據本席在103年所調出來的資料顯示，103年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是570萬噸，裡面有500萬噸的廢棄物是被回收再利用的，另外的70 萬噸垃圾就必須處理，所以本席一直在質疑及懷疑，我剛剛提到的除了現有的，高雄市有陸續增加了哪些場址的廢棄的場域？我就是擔心在103年顯現出來的數據，500萬噸的再利用。請教局長，你能夠確實做到，眞的是500萬噸的再利用嗎？它是怎麼經過你們SOP流程和管控？請你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目前整個事業廢棄物處理的主流，以管控狀況來講，在目前的法令裡面，第一個，是當它產出廢棄物時，如果再利用就必須申報清理計畫書送到環保局來，所以環保局可以做第一個的管控，知道它是用再利用的方式。第二個，這些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運出去的時候，都必須上環保署的網路系統作申報，所以一旦它出去，我們就知道這些東西要到哪裡去，誰運出去的，都會知道。第三個，這些清運垃圾出去的車子規定都要裝上GPS系統，所以我們可以從它的路徑上去查核，看它有沒有跑到不應該去的地方，這部分是這個樣子。

另外在審查再利用的部分時，我們也會要求廠家必須建立自我管理的機制，廠內的出去或接收都要有CCTV即時監控系統，全部都要經過這些的管控。

劉議員德林：

簡單講，我看到現在顯現出來的數據，這570萬噸裡，局長請看分布圖，不管是焚燒、掩埋或再利用，身爲地方政府，你的責任、你的承擔，除了我剛剛講的，在高雄市是工業重鎮之下，要怎麼兼顧環保及經濟的發展，是共同、共生、共存而且共榮的，而且在環保的架構之下，要怎麼把重工業所產出的廢棄物做有效的管控及有效的處理，作更有效的掩埋或去處，都必須要做好。我剛剛這樣回溯，丟棄的這些，也就是早期大家對於環保的忽視及環境影響的放縱，造成現在環境不可收拾的後果，連帶造成對於土地的污染，當下我們看到了之前，警覺到我們的未來，未來要怎麼做好管控的工作？這是最重要的。

那天市長在高雄市政府召開與和發園區簽約的記者會，在簽約時宣布和發園區92公頃的環評已經通過，目前正在施工中，我們怎麼在92公頃的園區裡提升產業的關係鏈。當下我想到了，我們現有的廢棄物是570萬噸，我們要未雨綢繆，未來如果和發園區、大發工業區及各工業區，所產出570萬噸廢棄物，

我們要怎麼應付這 92 公頃園區的工廠進駐，所產出 570 萬噸以上的廢棄物，局長你有沒有腹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的觀點相當好，我很同意這樣的觀點，工廠本身就會產生廢棄物，廢棄物眞的必須要有它的合理及合法的流向，就和一個家庭一樣，家裡面一定要有廁所，不然就沒辦法居住是同樣的道理。高雄市對於廢棄物處理場的輔導，是全國各縣市裡最認眞的，全國的廢棄物處理場有 173 家，高雄市有 56 家…。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不是要聽這個，我要的是看到環境的成果，我所提供的是在這樣的經濟環境及環境的維護，政府的責任是怎麼讓它共生、共存及共榮，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只是以和發園區做爲事業廢棄物量的成長，在量的成長前提之下，我們有沒有按照期程，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要求執法、要求合法，我們要求廠商及所有的廠家尊重法，可是在尊重法的當下，要怎麼做到這件事情？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市長，在這次的選舉當中，你得到很多高雄市民對你的期盼，也就是在這四年當中，你的歷史定位，就要看你怎麼樣讓高雄市的經濟、環保還有各項的建設，留給高雄市民最重要的一個回憶。我剛所提出來的這些數據，在上個會期也要求市長在這個任內能夠把我們的經濟帶動起來。今天我們討論的環保跟經濟有相對的連結。我要怎樣兼顧產業的提升和環保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政府有責任正視環保的問題，看要怎樣未雨綢繆和按部就班，把未來的一些工作在你的任內陸陸續續就定位，也讓未來業者有一個好的去處，讓環境能夠維護，經濟也可以繼續成長。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環保和經濟在發展的過程中，會不會因爲經濟發展影響環境的維護？不過，我們有一個基本法律的界線，就是一定要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所以發展經濟要在一個法律合法的範圍之內，才能把對人民的傷害降低到最少的情況，這是我們最基本要堅持的底線。最近經濟發展局和相關局處一直非常的努力，很高興我們跟和發園區在簽約的過程當中，劉議員也來鼓勵我們，我認爲這個非常的重要。高雄市政府花了四年的時間，幾乎傾全市府的力量，包括跟中央的溝通，經過二十年來的努力，好不容易讓和發產業園區能夠順利通過，在這個過程裡，我們眞的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現階段的和發園區，我們跟所有的中信集團、人壽合作投資了 220 億，下個月 12 月 4 日就要動土，到時候歡迎劉議員一定要來參加。和發產業園區的這塊土地，它所通過的是屬於一個

乙種工業區，如果有人現階段買了地是要做爲將來的炒作之用，但是在三年內不開發，他跟我們的契約就會被撤銷。

劉議員德林：

抱歉，我打岔一下，我的主題是，92 公頃的和發園區將來一定有廠商進駐，它的環境評估是指當地的環境影響評估，但是以後廠商的進駐率跟它未來達到的經濟成效，可能帶來一萬個就業機會，這是我們可能的預設和預估。但是在這預設和預估當中，我們要把它所生產的垃圾也做一個估算。對於和發園區的設立我們當然欣喜，但是後來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包含招商和對企業的管控、服務和各項就業的提升，這都是我們未來的目標。可是現有的部分像垃圾掩埋場，我剛也提到鳳山以前的垃圾山、L 型的一個掩埋場，這部分都已經過了，但也受到最大的傷害。在這個問題的凸顯下，未來政府要怎麼去承擔這個責任，就必須要去未雨綢繆，因爲這部分不是馬上做就馬上有，所以要怎麼做？市長，我希望你要有一個期程，才能對市民有所交代。如果你今天沒有做這樣的規劃，可能會逼得這些廠商把垃圾亂倒。

陳市長菊：

我了解，有一些細部的問題，我可以請經發局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劉議員。我要表達的是，現階段和發園區有一百七十幾家廠商在爭取，但是我們的土地大概只能容納七十幾家到八十幾家，我們要求進駐的廠商是屬於低污染高價值並且有未來性以及有重要性技術提升的產業，這才是我們所歡迎的。如果是高污染的產業，高雄並不缺這樣的產業，這也不是我們拚命努力，爲了爭取和發園區通過的目標。

剛才議員提到鳳山地區的垃圾山，它就在鳳山溪的旁邊，那裡是一整塊。市政府現在跟地政局、經發局和工務團隊有在做一些討論，看能不能夠透過公辦土地的重劃，並且爭取一筆比較大的經費，讓我們對於鳳山溪周遭的垃圾山可以做一個很好的處理，有時候垃圾也會變黃金。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規劃，不過這個規劃還沒有非常的成熟，只是剛剛劉議員提起，讓我們了解到這個問題。如果在我任內能夠把這個問題做最妥適的解決，那麼我認爲我擔任高雄市長就非常有價值，把鳳山溪的污染包括垃圾山，在整個鳳山地區做很大的改變，現在也有很多都在改變中，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劉議員報告；至於和發園區將來的廢棄物怎麼處理，它的細節部分，我請曾局長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劉議員對於和發產業園區的關心，我們現在有做一個初步的估計，和發

產業園區的面積不小，整個廢棄物的產生量，我們每天是壓在 40 噸以下，生活廢棄物還包含在裡面。我們會儘量在事業廢棄物上做好回收的工作。我也了解劉議員的問題是，有一個長遠的部分，就是還會有一些部分的量，你要有一個廢棄物處理的辦法；否則，我們掩埋場或等等的這些工作要怎麼做？我要向劉議員報告，這方面雖然環保局是主政單位，但是我們經發局會跟他們做相關的討論，希望能夠做到能源和資源的整合，讓廢棄物的產生量儘量減少。和發產業園區部分，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每天的量在滿載以後，希望能夠壓在 40 噸以下，然後我們會請南區資源回收廠來協助我們處理，目前也獲得同意。

劉議員德林：

環保局局長，我剛剛一直討論到這裡，就是說，我們現有的 103 年以及 104 年整個的事業廢棄物跟我們現有的 570 萬噸，這 570 萬噸在未來的一個成長的區段期間，我們剛一直在講，延續這幾十年來我們對土地造成嚴重的傷害。當時我們對環保的觀念沒有這麼強烈，現在保有現有土地的回歸大自然，這個部是我們刻不容緩必須要去做的，一方面我們怎麼去防範、一方面政府的責任怎樣利用這個現有產生出來的事業廢棄物、家庭廢棄物及各項廢棄物，在分類的狀況下，除了 500 噸再利用，我們怎樣去追蹤，達到合乎政府所要求的，再利用的過程當中能夠有一個好的去處或好的處理。

在這個好的處理當中，第一個，執法者必須要求生產者要守法，執法者要未雨綢繆，要有一個好的 SOP 能夠順利將這些垃圾掩埋和火化，要有效能、有效率去管控、去監控，達到環境的維護，讓廠商守法，政府有責任設置一個合法的場域讓這些守法的人能夠到這個場域當中，達到你對廠家的監控、達到對廠商的輔導和監控，對於整個垃圾的去處和流向完全監控。

未來怎樣去防範這些偷倒者、傾倒者，對這些宵小我們有另外一套，現有的這些場址我們透過有限的資源怎樣來清除，這三種的規範非常重要，它必須作一個政府的效能和承擔。而不是我們工業重鎮讓這些垃圾造成高雄市整個污染，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要對得起高雄市民，在經濟起飛的同時更能做好環保，這才是一個先進都市最重要的規劃，你了解嗎？〔是。〕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有三嚴一不，三嚴就是嚴格審查、嚴格監督、嚴格把關；一不就是環保局千萬不要把這些問題丟給以後的人，要面對現實處理問題、解決問題，這才是政府應有的行爲，這個才重要。局長，是不是？〔是。〕我相信局長有承擔的能力也有未來的願景，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爲了台灣永續的發展，我們要繼續努力，把關的工作由你承擔、專業的部分由你承擔。

市長，我剛才提到和發園區的一些問題，最重要的還是回歸政府的責任和承擔，必須要有未雨綢繆先進的做法，怎樣來做垃圾的緩疏和設置之後所產生的

監控，我們希望政府在經濟繁榮和環保的維護都能夠共生、共榮，共同提升。市長，未來這個整體的工作在你領導之下，這些建置的工作是不是能做得更完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市政府團隊對於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我們責無旁貸責任，但是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對於環境的影響，我們歡迎低污染，同時有未來性的產業，這個產業一定要不斷的提升，我們歡迎它來高雄和我們共同努力。我們承諾所有產業在未來的過程之中，任何產業到高雄，它是不是會污染，這個部分我們承諾會透明、公開，嚴格來審查。

未來整個環境影響評估我們也是尊重環境影響評估所有專家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監督，我認爲只有透過這樣嚴格，高雄的經濟發展才能讓大家看到希望，一方面讓市民可以安心，就是它對我們環境的衝擊影響。過去高雄承受太多了，過去四十幾年來所有污染性的重工業，剛才劉議員整個質詢的過程中，有多少廢棄物被偷偷掩埋，或者隨便丟棄在任何地方，我認爲這個都是我們今天的負擔。我承諾未來對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有責任，同時應該有魄力面對這些不法的行爲，我們一定會嚴格取締。

劉議員德林：

市長，除了這個我們知道期程，我們要未雨綢繆，要給廠商一個合法傾倒的去處，做好各項嚴格把關的工作，本席今天提出來的質詢，怎樣針對環境的未來和經濟繁榮的願景，大家集思廣益、共同努力、共同監督、共同承擔，希望將來可以兼顧經濟發展和環保的設置，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有關國道 7 號的開闢，國 7 已經講 8 年了，這個會延宕地方的發展，講了 8 年，中央都沒有動作，地方不斷發出聲音也都沒有回應，民國 99 年行政院就決議要興建，陳菊市長也說，合併 4 年後一定要把國 7 完成，總經費 668 億，長度 23.3 公里，國 7 可以帶動林園、小港、大寮、鳥松和仁武，工程延宕影響我們地方的發展，現在是 104 年，他們預定 106 年要完工，結果目前還在環評第二階段，還在延宕，這個問題中央要換人執政才有辦法解決，再繼續下去，南部和北部會嚴重失衡、差距會愈來愈大。

國 7 總共有 8 個交流道，延宕地方發展到現在，否則可能 2 年後就看得到，現在都不做，遙遙無期。你看，這是國道 1 號，上下班時間從國 1 交流道下來，每天塞車都很嚴重，包括國道 10 號榮總那個匝道，上下班時間一樣嚴重塞車。一個城市都沒有進步，塞車這麼嚴重，這個算什麼城市，這會造成愈來愈沒落。如果興建國 7，我相信這些地方的交通不會再阻塞，包括地方的交通發展，可以帶來很多商機，本席希望明年蔡英文執政之後，一定要替高雄發聲，包括市長和立委都要替我們大高雄發聲，這樣才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

縣市合併，財政惡化，中央的補助款一年不如一年，像這樣 5 年一共減少 818 億，818 億來興建國 7 綽綽有餘了，這是事實，結果都沒有作。經費沒有下來，一些生活圈都需要中央補助款，它就是不給你，這種政府要輪替換人做，我剛才說北部的大建設和南部的大建設差距太大，合併之後，剛開始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的城鄉差距很大，現在開闢很多大馬路，地方的羊腸小道也有拓寬開闢道路，銜接起來差很多，包括開闢一些公園，慢慢拉近城鄉差距。

就像南北失衡，身爲民意代表當然要爲南部發聲，重工業在高雄，一些產業也在高雄，污染的都在高雄，包括台電把馬路挖到坍塌，88 現在又中斷，上下班還是塞車，預計明年農曆過年後才可以通車，實在很糟糕。我相信如果是民進黨執政，這個大概二個月就完成了，還延宕那麼久，到時候過年期間又塞車，剛好在大發交流道，對南部不公平、對高雄人不公平，所以我們要大聲講出來，讓中央了解地方有很多不滿的聲音。

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的一大堆，市長說像這樣趴下去又爬不起來，以後就沒有未來了，年輕人沒有未來，他看不到南部的發展性，你看台北三環三線，包括他們的捷運可以直通桃園國際機場，明年就要通車了。如果我們這裡有 3 條線，要多做一條線根本不可能，我看了對南部人很不捨，南部怎麼差這麼多，一個大建設投資在高雄市，我相信高雄市整個生活圈可以帶動起來，整個帶動地方的發展，有大型建設人家才願意來投資，你都是小型建設人家看不到，大型的放在南部，小型的我們就和人家 BOT，還要自己出錢，這樣子很不公平。希望明年我們執政之後，我們要告訴中央拉近南北之間的差距，要替南部發聲。

和發產業園區在合併之前就提出來了，合併之後市長有大宏觀，這個和發園區如果不開發，失業的人很多，以前我們在地方抗爭的時候，我們從頭拚到尾，就爲了造就地方的創業力，包括我們地方的發展，地方要發展，但是污染不可以進來。以前開說明會的時候，我們從地方開始溝通，拚了 4 年，今年才開始簽約，簽約之後很多地方的需求，講出來就要履行，開協調會和座談會的時候，我們告訴地方，譬如小型的公園和里活動中心，我們要逐步完成讓他們可以看得到。等到和發園區已經完成之後，我們一定要把地方的道路優先開闢，小型

的公園和里活動中心也要開闢，不然的話，現在變成說過已經要來開發了，地方應有的建設怎麼都還沒有做，會讓里民覺得政府是在欺騙他們。

你們開完協調會之後，環評也通過了，現在開始要做了，目前有一條 30 米的聯外道路。市長，已經開闢了，今年開始，這條 30 米道路是從上寮里到 88 快速道路，明年開始要徵收那裡的土地，地方的兒童公園和里活動中心。他們需要的話，我們就逐年幫他們完成，不會花費很多的費用，約只需要兩、三千萬而已的就趕快完成，不要讓地方鄉親認爲和發園區做得這麼好，而園區鄰近的環境怎麼差這麼多。107 年完成的時候，例如上寮里、琉球里的建設跟園區的落差不要太大。尤其琉球里有一個鄰是靠近以前台糖三七五減租留下來的十幾戶，屆時也要檢討，要一併遷走，否則他們涵蓋在這裡面也不太好。這一鄰大概十幾戶，他們也說乾脆就請台糖併一併，他們可以搬到外面，那裡也符合三七五減租，台糖補償給他們，這樣他們就可以到外面去買房子。不用讓他們在這裡面跟產業結合，到時候又像汕尾、大林蒲或是紅毛港產生遷村的問題，在開發的時候就應該要開說明會了。屆時和發園區開發完成時，這裡的一、二十戶就已經遷到外面去了，不要等到開發完成後才來抗爭，或擔心後續的問題。所以拜託經發局長和都發局長，跨局處辦個說明會，讓地方上了解未來的方向，否則的話這裡開發完成時，他們還住在隔壁，就只有一牆之隔，走路就可以到了。

現在和發園區已經在開發了，結果大寮這些農地都被拿來興建這些東西，這也不是農舍，這是地下工廠，被用來當做倉庫或是地下工廠使用。未來你們要規劃，否則和發園區已經在動工了，這裡這些應該要遷移走。農地應該是要農用，結果農地沒有農用，任由民眾亂蓋。民眾認爲周遭的和發園區已經開始在開發了，廠商就近用農地來蓋工廠，這是不合法的，是違法的。但是到時候和發園區開發完成，這裡的農地又蓋工廠，這些都是不對的。工務局和農業局都知道，這些都是不對的，不是只有照片上的這些而已，還有很多地方都有，都用農地來蓋廠房。旁邊就是工廠，對我們的農民會造成困擾。如果只有舊的違建還沒有關係，現在新的也來蓋，那農地就拿來興建工廠就好了。農地是要農用，或是可以蓋農舍，但是農地變成地下工廠，這是不行的。我也不怕他們對我施壓，我是地方的民意代表，一定要爲地方發聲。農地本來就應該要合法使用，不合法使用還蓋工廠，還出租這樣就不行。無論如何，該拆的就要拆，不能包庇。98 年以前的舊案件，那就沒有辦法，但是新的案件就要依法執行。園區都在開發了，這裡還蓋了一大堆工廠，這樣就不像一個區了。一個區裡面，農地就要農用，工業區就是工業區使用。

像大坪頂那些噴砂的工廠，我也拜託都發局規劃一個甲種用地，讓他們就地

合法，讓他們可以噴砂，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否則在農地噴砂會污染農地。這些都是要改善的，這是未來漸進的發展性。

我剛才提到兒童公園和里活動中心，這是上寮以及琉球里的部分，他們認爲已經在開發了，我也跟地方鄉親說，我們逐步慢慢漸進式的改善，等和發園區開發完成，我們地方已經跟上了。不是你們已經在開發了，而我們還沒有建設。我有跟地方講，市政府一定會逐步處理，不是馬上說要做就會馬上到位，不是這樣的。否則我們當初挺市政府的時候，我們答應人家的會被質疑。民眾會質疑我們，和發園區通過了，已經到區公所開協調會了，爲什麼地方上都還沒有建設。我要向里長和里民們報告，這些也要編列預算，不是馬上編就馬上可以做，也要等議會審過預算之後才能開始開發。不是鋪柏油路或是做水溝，測量之後就馬上有經費可以做，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們只要跟進就好。市政府在陳菊市長的帶領之下，他一定會慢慢完成，不可能不幫我們完成。

接下來是鳳山水庫旁的道路，本來是規劃 25 米寬的道路，本席建議只要規劃 12 米就好了。因爲 25 米的道路太寬了，雖然那裡上下班的人數也很多，但是本席建議只要 12 米寬就好了。因爲下面這裡有 10 到 12 米的道路，上去這裡變成 4 米，是通往大坪頂高坪 15 路，這裡是天池路，這裡是高 71。高 71 就是林園的潭頭里、中厝里、林內里和大寮的昭明里、義仁里，這五里就是從這裡進出的，往大坪頂及小港地區的道路。在上下班時間，如果要在這一條 4 米道路上會車，就要開到旁邊草皮地。我們也跟自來水公司討論過，也和工務局討論過，未來自來水公司先把地無償撥用給工務局開闢道路，大約花費兩、三千萬的經費就夠了，這是不用徵收土地的比較快。這樣可以帶動林園三個里和大寮二個里，總共五、六個里的生活圈，讓他們去大坪頂比較方便，不用繞一圈。這裡上下班時間的車流量很大，常常發生車禍，這是鳳山水庫旁通往大坪頂的道路。

接下來是關於後庄里的綜合活動中心問題，這個問題之前提過，他們已經有補強了。因爲現在里活動中心也要自籌財源，而這個里活動中心本來把兒童公園預定地規劃在這裡，旁邊都是大樓，這塊地在這裡，原本要蓋在這裡，結果缺乏經費，經費自籌也缺乏，里長與里民也認爲蓋一座兒童公園 1-1，面積 0.2 公頃剛好是 2 分地，2 分地施作兒童公園就很漂亮了，市府有經費就逐年編列，後庄地區沒有公園，而且人口數也滿多的，像中庄有里活動中心、有老人活動中心，後庄里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公園，有火車站但沒有一個休閒的空間，地方就請本席在議會建議經費逐年編列，他就可就漸進式形成。

合併後市長在林園建設經費總共花 32 億多施作公園、開闢道路、濕地公園、綠化、圳溝護堤的水管，建設許多讓居民都能感受到，這叫做有感，大寮花

24 億建設道路的開闢，包括圖書館、29 線萬丹路，這都是市府花的錢，中央也沒有補助，所以市長是省吃儉用漸進式拉近城鄉之距離。如果合併 4 年城鄉差距沒有改變、道路也沒有開闢，如此不是跟原來的高雄縣一樣，但是大寮現在不一樣了，眷村改建試辦重劃，現在已經在規劃了。還有一部分是區段徵收的部分，之前本席也有質詢過不要徵收的部分畫起來，有徵收的部分與鳳山區連結起來，這也有可能，地方慢慢逐步性的發展。

去年本席質詢義和里道路用地，這裡架起圍籬後，這地方只能騎機車或步行進入，車子完全不能行駛，本席建議後也感謝市長跟工務局花了 1 千多萬打通徵收這地方，受益義和里 362 巷的居民，他們覺得有感，他們出入不用面對這些圍籬。過去是私設道路，經辦理繼承後架起圍籬，才會變成這樣的情形。他們感謝市政府有共同爲地方打拚，本席也有在地方發聲，下個月就完成了，這一段完成後車子就能暢通無阻，大家都很稱讚。

今天感謝工務局，我都針對工務局的部分質詢，市長說大寮的部分不要再爭取那麼多的經費，我說沒有興建不行，羊腸小道沒有興建地方不會有發展，我說的是這樣，地方髒亂不堪，我們看了也難過，市長也會難過，需要就做，不需要就不要做，很多柏油還沒損壞又要求鋪柏油，我說破裂不堪的路面才再鋪柏油路面，輕微破裂要鋪柏油是不合理的。我們要做地方發展性才有感，他們才會說合併後高雄越來越有發展、越來越進步，才會喜歡來居住高雄，大寮 40 米的捷運道路打通後，整個綠化做得很漂亮很好看，我們還帶動餐飲業投資婚宴館，舊振南也在附近，慢慢形成一個部落，慢慢形成讓大家有感，讓人覺得大寮、林園未來的環境越來越漂亮，所以我們要替地方發聲，今天感謝局處首長共同爲市政府打拚，請市長大概總結說明，重點說國 7 的部分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市政府光是工務單位投入在大寮的部分，不只是仁武、林園，就大寮的部分工務單位就超過 34 多億，這是大寮有史以來投入最多。我們敢說過去的 5 年投入在副議長的選區。副議長也很積極替市民朋友爭取，我們也是很努力，因爲有些地方淹水，還沒講水利局的部分。我謝謝蔡副議長對市政的支持，有拿出很多很好的意見，也感謝和發產業園區，也給我們很多的幫助，和發產業園區 12 月 4 日就要正式動土。我要求經發局在我的三年任內一定要完成，我們希望看到整個高雄新的產業、新的發展，我希望看到這個。

說到國道 7 號，我就不太想說，已經說到厭倦了，國道 7 號是在馬英九政府 99 年行政院決議通過要興建，也是唯一給高雄的建設，你們現在看得到的建

設都是前任陳水扁總統時代興建的，包括衛武營、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等等。

蔡副議長昌達：

鐵路地下化也是。

陳市長菊：

都是以前興建的，馬政府給高雄新建設國道 7 號，我們非常歡迎，當然沒有一個建設在地方能夠百分之百，我們也沒有一個環境影響評估都能夠得到全民的同意，但是政府的執政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市政府只有這樣決定。很可惜在環境影響評估居然沒有得到行政院環保署的同意，他們行政院的決策，環保署卻沒有支持，國道 7 號在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就被退回，這讓我們覺得地方也有不滿意的聲音。我的看法是如果這是政府的政策，我們就有責任向人民說明讓他們理解，國道 7 號對我們未來的發展是重要，選擇對環境的衝擊最小，這個部分都有責任，結果沒有，因爲他覺得這樣很適當，地方上有人有不同的聲音，所以在環境影響評估沒有過。

蔡副議長昌達：

就被擋下來。

陳市長菊：

現在就沒有了。現在有二階環評，就是本來要投注在高雄國道 7 號 668 億元的建設，馬政府只剩下幾個月就要下台，這個任期就結束了，對高雄所有的承諾是空的，所以我也沒有期待，我的看法是很遺憾！希望民進黨如果有機會執政，不要再讓高雄人失望；也不要講了一大篇，結果做到的只是一點點。至於提到高雄市經費問題，每一次也看到議員提出很多地方建設，而議員一方面不斷的批評高雄市政府要世代正義，又看看市政府的債務；市政府的資產大於負債，市政府都是依照公債法規定，在合理又合法的範圍內讓高雄的建設進步，尤其原高市和原高縣要平等，只能儘量做。這 5 年來，中央對高雄的補助減少 818 億元，有些講得口沫橫飛的人，在什麼時候替高雄講過一句話！如果中央沒有減少補助 818 億元，難道高雄市政府會喜歡借貸嗎？我們喜歡負債嗎？但如果有那麼多的建設要進行，高雄市政府忍痛負債建設，我認爲中央要給高雄過去縣市合併的承諾，土地面積增加 18 倍，卻減少應該給高雄的經費 5 年 818 億元，難道不過分嗎？這個要向誰講？希望大家支持市政府，用選票記取我們的教訓。

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市長，明年小英主席如果順利當選總統，市長當然也要爲高雄市發聲，高雄在地的立委和民意代表也要爲高雄發聲，這都是正確的，不能南北差距太大！今天的質詢到此。（中午 12 時 26 分）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高議員閔琳、林議員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唐議員惠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高議員閔琳質詢，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上個會期我花了很多時間在研究人權的議題，因爲我期待高雄市能夠做爲全台灣最進步、最宜居而且最落實人權的城市，所以我上個會期花了很多時間在研究人權的部分，當然也有關於所有不同性別的部分。在上個會期一開始我也提到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兩公約，就是希望透過國際性全球人類的全體共識來談人權，來談我們怎麼在高雄市做到一個人權的城市。上個會期，我也具體要求高雄市政府要做非常多的政策措施以能眞正來落實性別的平權，所以我想今天應該就是一個很好的檢驗時刻。我想我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我在上個會期要求法制局要把高雄市的人權自治條例送到市議會來，相關的這個部分好像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法制局長來答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上個會期結束之後，我們即刻就處理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其實這個自治條例在 99 年的時候那個草案就已經送到議會來了。

高議員閔琳：

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時是因爲沒有審議，所以我們經過五年的期間，除了剛議員講的兩公約以外，CEDAW 的施行法也在 101 年開始做了，還有相關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的部分，這些都已經是現在先進的法律。在這個部分，我們在 7 月 10 日開始就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到目前爲止已經開了四次，預計在 12 月 11 日再召開第五次會議；就條文的內容，與會學者他們有提出非常多的意見，每一個條文在修的過程當中，幾乎一個條文都可以花一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在討論，所以在這個會期我們想儘快的把它完成。草案的部分，我們之後也是會再用公告的

方式，還有舉辦兩場以上的公聽會，邀集各局處來做一個總整理，彙整以後預計在下個會期把草案送進來議會。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你有關現在目前學者專家比較有爭議的點大概落在哪些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包括參與式的民主、預算跟政策決定權，還有環境的永續經營、資訊隱私的保障，另外有關於譬如說性別，因爲現在性別主流化的關係，婦女權益以及其他性別的權益保障、原住民相關權利的內容、參與政治的年齡是否要降低，這些都是學者專家比較重視的部分。當然還有很多憲法沒有提及的，關於地方自己的安全以及宜居的這些權利、條件是不是都應該放進來？我覺得這是學者專家爲高雄特別量身定造，甚至於希望未來這個草案可以變成台灣第一部人權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都是學者專家他們比較重視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我非常強調的就是高雄市其實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城市，我們不只有原住民朋友，還有客家族群等等不同的族群，所以在這個部分特別是族群的平等，還有像你剛提到的，多元性別的平等，不管現在男性、女性在互相權利的保障關係，甚至多元性別的朋友，我想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特別要提的是我們過去曾經把人權自治條例送到市議會來，後來沒有審議，因故而停擺，當然中間還碰到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就是縣市合併。所以我很期待我們未來這個人權自治條例裡面可以在區域的平衡，也就是高雄市能夠眞正達到高高平的理想目標，能夠在我們的這個人權自治條例裡面得到一個落實的平衡，這有沒有可能做得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相信這個部分最後在公告及公聽會的過程當中，應該還可以聆聽各個意見，尤其是南、北住民對於這個草案可能有很多的意見，當地的特色是不是需要放進來，還有相關的性別權利的保障。我相信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可以得到充分的資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都會把它修到草案裡面。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我想要請你把相關議會的資訊都提供給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

高議員閔琳：

同時我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後，也許是臨時會的期間，我們審這個預算可能還會召開臨時會，或者是在下個會期，儘量在下個年度上半年就把這

兩場公聽會開完，本席一定會全程參與，我很期待在下個會期就能夠照法制局自己的規劃，下個會期我們就可以看到人權自治條例送進市議會。而且我期待在下個會期，市長跟議長就在我們這一屆的任內就可以把高雄市的人權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我想這是非常大的目標，也是城市進步非常重要的象徵，所以對你有非常多的期許，也請法制局還有我們的同仁多多加油。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我們會加速審查，也希望在下個會期可以如議員所說的，可以趕快送進來議會，謝謝。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這個會期我要提的大概不是人權的議題，我要提的一個議題其實非常的重要，就是有關高雄的交通活絡，跟我們怎麼樣來構成宜居大高雄。最重要的是只要交通活絡起來，我們把所有的交通路網跟相對的一些交通載具如果能夠非常完備的話，其實都可以帶動整個城市的規劃跟發展。所以第一個，我想提一下讓大家一起回顧，我們高雄有非常多的全國第一，譬如說環保局在管的 c-bike，今年的暑假已經開始改裝了，變成小藍波，當年我們是全台灣第一個引進公共自行車的城市，在 2009 年就做了這件事情。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是全國唯一有水陸鴨子船的城市。此外，我們甚至還有貢多拉、水上計程車，這都是觀光局在這個會期所努力推動的；甚至一直以來我們在旗津地區都有渡輪的部分。當然高雄未來也可以大力的發展遊艇產業，所以我們有遊艇的部分，還有藍色公路。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年又拿到了一個全國第一，就是在 2015 年我們的輕軌正式營運，我們也期待未來整個環狀輕軌跟所有延伸的路網計畫都能夠陸續按照我們的期程跟規劃來進行。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對交通一個很大的期許。我們回歸到高雄市會發現其實現在很多先進的交通便捷系統跟交通載具，可能都還是比較著重在人口密集的高雄市區。在大岡山地區呢？我期待，我們能夠做的事情還非常的多，所以今天我要談的大概都是大岡山地區的一些交通路網的部分。第一個，我想要來請教交通局跟捷運局的就是有關於捷運延伸路竹線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捷運路竹延伸線，市府非常努力，已經努力十年了，跟中央來來回回就至少 14、15 次，重新修改再退回、重新修改再退回，終於才獲得第一階段的核定，也就是說南岡山站可以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但是第二個階段的部分－火車站到路竹，我們都還遙遙無期。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大概會請教捷運局長，我們目前確切的時程到底是什麼？岡山到岡山火車站的期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我想這是我們所有大岡山市民非常關心的，因爲只要捷運路竹延伸線可以陸陸續續推動，帶動的絕對不是只有岡山區的市民，而是整個周邊大岡山地

區，甚至延伸到路竹、茄萣、湖內相關的地區，而且連結非常多的工業區，包括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甚至路竹的科學園區。它不僅可以帶動在地地區的發展，同時可以活絡地方的工業跟地方的產業，所以這個是我等一下會再明確請教捷運局長，到底南岡山站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第二階段，從南岡山站延伸到火車站以後，火車站什麼時候才能到路竹？這個部分待會兒請捷運局長答復。

第二個部分，岡山站到火車站之間有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是我們目前所看到岡山火車站前的景象，就在它正對面的果菜批發市場，目前市府的相關局處包括農業局、經發局、都發局、捷運局曾經也多次召開會議，本席在 11 月，也就是這個月也召開過一個協調會。你們可以看到未來如果捷運延伸到南岡山火車站，結果映入眼簾的是這樣的果菜市場，所以我想這個遷建是有其必要性，雖然目前已經都進入協調及討論，但是目前的協調、討論並沒有一個統整的方向，而且似乎還在等待市府明確的裁示。目前開了幾次協調會的內容，大概都不外乎是把這個果菜市場遷建到未來的大鵬九村，或者是遷建到現在的和平市場預定地。

我們來看看，這是大鵬九村國防部的地，原本這塊地就應該包含原有新興市場的攤商，所以要遷到這邊，現在果菜市場的攤商並沒有很高的意願。這些攤商目前最想要的可能是遷移到和平市場預定地，這個是我們經發局所管轄的零售市場預定地。到底農業局跟經發局要如何協助，來幫助這些攤商能夠安置到這個地方？就本席來看，和平市場的預定地，雖然目前好像是沒有其他更好選擇，但這塊地也並不是非常理想。因爲岡山和平市場預定地就是位於岡山里，就是在和平國小附近，和平里就是一個岡山最小的里，里民數非常的少，而且周邊都是空地。我也非常擔心這些攤商、攤販他們未來生意到底做不做得起來？

所以在這邊討論岡山果菜市場遷移的部分，本席也很積極的召開協調會，同時也邀請在地的邱志偉委員一起來協助。未來果菜市場遷移，不但是果菜市場遷移本身的問題，它會跟我們剛剛所提的，就是岡山的捷運連動。所以我期待的是，果菜市場一邊要遷移，另一邊捷運的延伸線也正在啓動，這樣會遇到什麼問題呢？

所以第一個問題，未來果菜市場的攤商安置作業跟期程到底是什麼？果菜市場的公司需不需要解散？另外如果眞的把這些攤商都移到和平市場預定地，未來新建的公有市場的期程又是如何？到時候公有市場的容積率、建蔽率能不能包含現在所有的攤商？還有地上物的補償，市府要怎麼協助？還是有另外的方式？例如我有觀察到經發局過去在零售市場的部分，曾經有一個退場機制，這

個也許可以讓市府重新來審視，到底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協助這些攤商？也許是遷移到新的位置；也許是有個新的退場機制，都是可以考量的點，這邊等一下也可以請經發局來補充。我看到經發局有一個零售市場退場機制的辦理辦法，同時根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他曾經成功的把左營第一市場、小港的第二市場、鼓山的第二市場、大社市場、小港第三市場、新東市場、內門市場都用退場的方式來補償辦理。所以也許遷移是一種方式，退場是一種方式，但是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方式？可以讓這些賣菜的年長者、鄉親、長輩，能夠繼續營生、牟利、生存？這個問題最後可能要請市長來答詢，在市府裡面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很明確的機制，或是由副市長等級的來召開一個跨局處的整合會議，我們現在的工作到底要如何分工、釐清？請告訴我們確切的期程，果菜市場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讓這些攤商、賣菜的人、辛苦的人可以明確知道說我的下場是什麼？什麼時候可以搬遷？還是就要自我放棄了？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邊我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做初步的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議員對岡山果菜市場很關心，很好。現在這個部分，事實上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內部有一些意見不同，有一份公文才剛送到我這裡，就是由陳副市長召集農業局跟經濟發展局針對地點等等，還包括剛剛高議員特別關心的，就是這些攤商要如何安置的期程，以及新建的公有市場地上物的補償等等。你們在公聽會上所有提出的議題，經發局跟農業局都充分的理解，同時應該要有正面的回應，所以陳副市長發召集的公文，請兩局來協調，應該大概在月底到月初，最近就會來召開，我們召開的結果也會立即向高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市長的回應。因爲我非常期待市府能儘快有一個結論，到底要怎麼協助這些攤商？也讓我們在第一線服務民眾的議員、民意代表，能夠儘可能把相關資訊提前告訴這些賣菜人、辛苦的人。很多大哥大姊他們不了解，很擔心以後還能不能繼續賣菜、能不能討生活。所以這部分未來我會持續追蹤，也請陳副市長未來能夠積極協調經發局跟農業局，到底要怎麼分工？把明確的期程訂出來。因爲明確的期程如果不訂出來，到時候又卡到捷運延伸線的工程，這都是大家所不樂見的。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岡山交通的部分。過去岡山曾經有一個岡山收費站，所有的收費站已經陸陸續續關閉了，我們一直很期待在岡山能夠搭建一個新的岡山第二交流道，也就是說利用原本的收費站，從它旁邊搭建一個引道，就把所有

的車流引到其他的地方。我做了一個圖給各位看，原本岡山收費站的所在地在這個地方，也希望能在這搭建一個新的第二交流道，這部分我想大家都可以看到，因爲岡山鄰近路竹、燕巢、阿蓮、田寮，同時也鄰近永安，它中間包含非常多的工業區，包括我剛提到的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甚至我們知道岡山最重要的產業就是螺絲產業，在途中有看到嘉興、嘉峰、華崗、三和、大莊，甚至潭底、爲隨這周邊有非常多的臨時工廠，所以交通爲什麼這麼重要？爲什麼要搭建新的第二交流道這麼重要？原因是因爲目前只要在交通尖峰時段，通常就會大塞車，然後在嘉興陸橋上非常多重型拖板車、大貨車、聯結車，在運送這些螺絲相關的零件、機具，同時還有很多自用車、摩托車、腳踏車大家一起爭道，全部阻塞在那裡，因此常常發生意外。

所以我們想到一個很好的辦法，就是期待未來岡山能儘快把原本的收費站，打造成另外一個第二交流道，然後把人潮、車潮疏散開來，有一些要去工廠的就不必再經過岡山市區，從第二交流道就把車流帶開，同時也疏散現在尖峰時段阻塞的問題，也解決一些交通安全的問題。所以這部分過去市府應該也一直在評估，可是我遲遲沒有看到一個明確的方向。前陣子我跟邱志偉立委同時和高公局一起召開，包括市府交通局也都來到現場，就是希望是不是儘快把相關的這些計畫送出去，我們既然都經過可行性評估了，接下來在等什麼？我很期待市府趕快去做，請交通局先回應這個議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高議員對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關心。確實過去高速公路因爲有收費站，它現在已經取消用 ETC，所以原來的腹地確實可以拿來做其他的利用。各位也都瞭解，以前因爲有收費站，還有高速公路警察局，他們有駐點，所以通常在重要收費站附近都會有通道連接地方上的道路，因此在收費站這個區塊來做第二交流道，在腹地上或在功能上應該都是可行的。

這個案子在 103 年的市政會議，岡山區公所曾經有提出這樣的訴求，市政府這邊在 103 年 6 月就有去函，希望高公局對這個問題能夠進行可行性評估。很高興的是，邱立委和高議員非常關心在督導這件事情。事實上高公局已經自行辦理一個叫做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附近交通問題探討委託研究案。

高議員閔琳：

對，它裡面還有三種建議方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這個委託案裡面有三個可行方向，這三個可行方向研究案，高公局也都

已經審定了，所以它已經把這三個方案提供給市政府，在今年 104 年 10 月 16 日，就是上個月中，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這三個方案，趕快積極協調地方上各種不同的意見，然後把我們認爲比較好的方案建議給高公局，我們往後就會持續來推動。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這三個方案我都非常瞭解，其中一個方案還包括嘉興陸橋拓寬的部分，當然加上嘉興陸橋拓寬，到時候所需要的工程自籌款可能就會變得非常高，包括我們要拓寬土地取得的部分。如果就長期公共利益來看，嘉興陸橋拓寬搭配岡山第二交流道的搭建，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措施。所以這個部分，因爲在地也有非常多居民不斷在反映，我希望局長在最後選擇最適合岡山，也最適合高雄市方案的時候，能夠把嘉興陸橋拓寬一併考慮進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在未來性的部分，一定會納到這次我們好不容易能夠做爲第二交流道計畫的思考重點。

高議員閔琳：

對，如果我們從交流道下來的車很多，結果橋又沒拓寬，還不是一樣全部都塞在那裡，其實你這個改善決解方案只做一半，等於也是浪費公帑。所以我滿強烈的要求，我們到時候一定要把嘉興陸橋拓寬一併整合到計畫當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特別重視這一點。

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我要談的也是和大岡山地區非常重要的一個交通聯絡道路。其實這個過去我也有觀察，而市府也一直在談高鐵橋下聯絡道路，我不管是在岡山區，還是在燕巢區，甚至在不是我的區域，都有非常多的民眾在問我，請問市府什麼時候要做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呢？市府到底什麼時候會和未來的高公局密切積極進行這個重要工程呢？我們來看現在的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其實它最遠從岡山，從岡山甚至可以一直往北連到台南，所以鄰近整個聯絡道路，我們如果做起來的話，甚至可以疏散包括仁武、大社、燕巢、岡山、阿蓮、田寮、路竹等地區。所以在高鐵橋下聯絡道路這個部分，我在相關市府業務報告裡面，這兩個會期好像都沒有看到相關資訊，所以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哪位局長回答？

高議員閔琳：

交通局陳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高鐵下面聯絡道路，據我瞭解，我們曾經也是因爲國道 7 號到仁武和國道 10 號，還有國道 1 號那邊銜接，所以附近需要找一個地方上的聯絡道路，也有談及到是不是利用高鐵橋下部分來做聯絡道。據我所瞭解的，詳細的資料可能要請工務局補充，我們曾經就聯絡道部分去交通部，還有中央去爭取，希望能夠編列到生活圈道路計畫裡面，在前年的爭取裡面，好像沒有很順利通過，後續應該還會持續再來做。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請工務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們曾經和公路總局做過協商，把它納入省道部分，結果公路總局這方面是不同意的，我們…。

高議員閔琳：

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它認爲是我們的市轄區道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持續和它協商。

高議員閔琳：

今年已經到年底了，我想沒有意外的話，明年很快政黨是一定會輪替，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也是高雄翻轉命運和翻轉宿命非常好的一個機會，從地方的交通建設就可以開始做。這個聯絡道路不只可以疏解，就是我剛剛說的每一個工業區的交通，甚至連沒有工業區的住宅區，包括現在新興的仁武這一帶，也有非常多的住宅區。如果能夠把這一條路做起來，可以造福的可能是幾十萬高雄市民，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工務局務必一定要更加積極努力協商。

第二個，我要補充的是，如果我們把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做起來，未來岡山地區的民眾不用坐高鐵到左營，然後再開個二、三十分鐘的車到岡山了，他們可以就近坐到台南，只要走這一條路，10 分、15 分鐘就到岡山了，這個是非常有便利性。尤其未來大岡山地區，包括路竹地區可能都要發展這些螺絲科技產業，甚至航太、航空產業部分，如果交通便利性能夠把它建構起來，也可以有效的帶動整個地方，包括產業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工務局和交通局可以密切協助。

我很期待未來我們再次政黨輪替，民進黨再一次在中央執政的時候，高雄一定要把握這個機會，把我們過去一直想做事情趕快做起來，包括路竹延伸線，一直卡在那邊，就是卡在中央，市府這麼努力來回的核定，等核定都弄 15 次了，還沒有辦法核定，這就是高雄的機會。所以明年政黨輪替，各個局處該做的事情，以後都責無旁貸，沒有任何的藉口，就是一定要把事情做出來，要有明確的期程，要有一步一步的階段。

接下來我要談的也是和輕軌有關，既然我們剛剛一直提到高雄有很多第一名，包括環狀輕軌、水岸輕軌，都已經慢慢陸續在期程當中，甚至也開始有部分路線在營運。在捷運局官網上，我也常常提到，不管是在部門質詢，還是我在第一、二個會期都有不斷提到，燕巢輕軌好像遙遙無期，連一點點計畫的曙光我們都沒有看到，我在這邊特別要提醒市長，爲什麼燕巢輕軌重要呢？因爲我們知道其實有非常多的國道、省道都是南北向的，包括我們的捷運也是一個大十字，雖然現在還沒有延伸到很北的區域，但是它基本上都是南北向的交通路線，可是燕巢輕軌爲什麼重要呢？它重要的是，它連接東西向的走向，而且是一個重要運輸需求，爲什麼呢？因爲它連結總共 7 所大學，有哪些大學？包括高雄大學、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還包括鄰近的高雄師大、義大等等，以及義大醫院也都在裡面，總共 7 所大學，這些學子會很期待能夠有一個方便的大眾運輸路網和大眾運輸工具，讓他們可以順利的上班上課，甚至想要到市區，我只要搭燕巢輕軌就可以到楠梓、右昌，我可以去蚵仔寮吃海鮮，甚至可以搭我們現在既有的捷運，我就可以到高雄市區去駁二玩。

我們說的大眾運輸一直在談的一個方向，是以一個公共服務的角度出發，雖然它耗資非常的大，可是它不是以營利爲考量，所以我們多會有一種養量的概念，我們先把大眾運輸的路網建構完畢，再來培養搭乘量，我要說的是，搭乘量培養其實不是重點，最重要的是培養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所以說爲什麼燕巢輕軌重要，因爲培養習慣最好的時機點，就是這些學生，因爲他每天都要上課，包括學校裡的這些老師，因爲他每天都要去上班、上課，如果我們可以把燕巢輕軌建起來，我們從學生時代就培養這些人，每天都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未來他甚至在地就業時也會習慣每天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也許現階段燕巢輕軌看起來好像是沒有一個迫切的必要性，但是他有沒有未來發展性？絕對是有，他有沒有必要性？絕對是有，有沒有很多現在既有的學生在這裡上課，我想是有的。

我記得在本會期的工務部門時，我曾經詢問過捷運局，當時給我的答復是說燕巢輕軌目前沒有明確的計畫，也還在評估。

本席剛剛已經花這麼多時間，告訴你們燕巢輕軌有多麼重要性，這連接了七

所大學，還包括一個義大醫院在裡面，還有看病的民眾，我想都有他的必要性。也許輕軌不是一個最節省的方法，我想這次市長也去法國參訪，非常多不同的新型態交通工具，也許我們可以用其它的方法，把這個東西向的交通路線做起來，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者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高議員的提醒，對於整個大眾運輸本身發展部分的關切，目前我們已經針對高雄都會區的整體路網已建構完成。剛剛高議員有提到我們大眾運輸本身期望的就是內聚和外引，希望將整個配合整個都市發展活動所需的部分，把它做延伸，把整個密度提升，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讓整個大眾運輸的服務水準可以提升。但是除了這一點之外，我們一定要考慮到另外二個因素，一個是經濟效益、另外一個是財務平衡。如果我們的經濟效益無法達成，財務無法平衡，其實最終運作裡面，只是蓋完之後會造成更大的衝擊，尤其是輕軌本身，第一，我們必須有中央補助。第二，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財務平衡。第三，輕軌現在都是走平面，平面必然取代現今私人運具的空間。

如果我們沒有針對這幾個向度去平衡、去考慮，今天我們縱使做了，其實負面的會原比正面的衝擊來得大。所以我們必須逐步、逐步去達成，所以第一個我們要達成的部分，就是內聚的部分，如何強化高雄整個核心區裡面路網的密度，因爲這部分路網的密度沒有建構完成。雖然現在我們有紅、橘二線，有整個環狀輕軌，但是其實這個密度還不足。所以我們想要把整個運輸形式，從私人運具轉換到大眾運輸本身，其實還有一段路要努力。

除了這之外，輕軌本身的成本也是相當高，我們必須逐步達成，我們是很認同，剛剛高議員所提的這部分，第一，我們必須把紅線本身，剛剛路竹延伸線這部分，我們要快速的達成。我們一直向中央申請，希望路竹延伸線部分，最後到 103 年 6 月才核定我們一站，從岡山站到南岡山站這一站，我們也不能放棄，這裡會影響到的面向的部分，不是只有運輸而已，而是產業的發展，〔沒錯〕。因爲我們必須把岡山的高科技連結到向南延伸，紅線本身其實它是一個產業創新的軸帶，除此之外紅線是一個文創的軸線，我們如何讓整個產創、文創連結，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

市長曾經帶著我們向王院長拜託，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來協助我們，所以在整個延伸線部分，第一階段的可行性已經完成，第二階段的可行性部分，交通部在 10 月 5 日它已經審查完畢，我們也修正完之後報給交通部，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如果行政院這樣可以快速核定可行性研究，我們接下來就可以進行整個

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的部分，如可行性可以過，我們接下來繼續辦，預計可能還是要到 116 年部分，整個延伸線，第二階段才有可能達成。另外就是第一階段的部分，我們已經將整個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目前正送交通部審核中，也同時在環保署裡面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這一段的作業，我們期望能在明年中完成，之後我們還有一個是基本設計，這還要送到工程會。我們希望基本設計完成之後，在 106 年針對整個細部設計發包的部分，工程施工進行發包。這個發包做完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快速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完成之後，我們預計 107 年可以施工作爲整個我們希望 109 年，第一階段可以完成。

完成下來後，剛剛高議員所提到的部分，就是有關燕巢的部分，燕巢部分我們希望整個沿線部分，涵括七所大學，因爲燕巢部分會涉及到的是產、學園，因爲我們整個紅線部分是涉及到產業創新，產業創新本身是個產業聚落。如我們可以和燕巢七所大學高雄學院串接，它會產生產學園的部分，連結後其實對高雄的產業會是一個更大的發揮。目前燕巢線本身，我們是雖然把它切成一期和二期，因爲二期往東的部分，發展會比較慢，我們希望一期部分，先把它建構完成，一期部分目前的整體規劃，有十三站，從高雄大學到樹德科技大學部分，它的經費還是要到 143.5 億。這麼大的經費裡面，我們必須考慮到它的益本比部分和整個本業自償率。目前整個自償率的部分是負的 12.3，這代表如果我們現今做完，我們整個營收的部分和整個營運成本是沒辦法去平衡的，這裡面我們必須快速如何去增強它的整個本業自償率的部分。我們也和交通局合作，藉由快線的部分，因爲我們私人運具轉換公共運輸。

高議員閔琳：

我知道現在有做快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公共運輸轉換到大眾運輸比較容易，如我們直接從私人運具就是機車的部分直接轉到大眾運輸的部分這裡面還有一些磨合期間。這裡面我們除了藉由交通局的快線，把私人運具轉成公共運輸去養量。第二部分，我們希望藉由路竹延伸線，我們剛剛說的產業創新軸線，這段可以延伸進來，也會加速我們研究的範籌，這樣產學園可以連結，可以提升整個路竹延伸線之外，對於燕巢部分的產學園、高雄學園部分的運量，也可以做大量提升。現階段我們都把它放到整體規劃裡，但我們無法一蹴可幾，我們必須藉由一步一步來逐步達成，這些都在我們整體的計畫裡，逐步推動、加速去執行。

高議員閔琳：

謝謝捷運局長，你非常努力，因爲我也看到全台第一個輕軌在這美麗的城市

發生正在運作。本席要說即便你長期路網都在規劃中，但本席以後每個會期我都會問你，沒問我就不知道你們的進度，我未來每次都會盯你燕巢輕軌、路竹延伸線。特別我剛剛說，如果民進黨未來再次在中央執政時，我想高雄市政府責無旁貸，沒有任何的藉口和理由，就這部分，局長請坐。

最後我要說的事，市長非常的熟悉，市長這次到法國巴黎，我們很遺憾巴黎這次發生恐怖攻擊的事件，我們看到高雄市市長第一時間就向巴黎市政府的市長表達非常遺憾的心情，我們也期待自由民主平等，就如同我剛剛一開始就提人權價值在世界各個城市都能眞正落實。

回到我們最後要說的課題，市長到巴黎去參訪，發現巴黎現在做的不只是自行車的 Vilib，就是公共自行車，他們已經在做 Autolib，Autolib 就是汽車也可以公共化，每個人都可以使用這個汽車，都用租借的方式，就像我們再租借腳踏車一樣，它是用電力的方式，可很快速的充電，甚至他也提供出非常多的停車位，不只是汽車本身是公共的，連公共汽車停車位，也是公共的。所有的市民可以透過系統提前預約這個停車位，或我提前來預約要使用這台汽車，所以在這個圖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在巴黎的經驗我們看到用這個公共汽車的系統，減少多少的 CO_2，我想這未來絕對是我們高雄下一步的趨勢。同時我們這次參訪，也看到一個電動公車，它的概念其實和輕軌非常的像，但是它沒有軌道，所以它不須搭建軌道和處理地面上所有的事情和城市景觀的部分，它其實很簡單，就是一個站體，它就是像一個公車站的東西，而且它是利用快速充電。我們坐這電動公車，它可以快速的充電，如果我們決定要做，假設剛剛我們談的燕巢輕軌耗資非常的多，期程非常的長，遙遙無期不知道怎麼做，也許我們可以思考，這另外新的交通載具，比如像這電動公車，我們直接就可引進來，以後直接取代輕軌，也許燕巢不需要輕軌，我們需要的只是一條可以橫向連結高雄東、西方的路網。

這樣一個新型態的電動公車，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發展趨勢，甚至未來我們捷運局和交通局可以一起去思考的，它也是用橫向輕軌，快速充電，幾秒之內電就充飽了，然後就到下一站。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要建構所有大高雄市的交通路網可以去思考新的形態的載具，來取代工程非常長、工程經費非常多的，像既有的，比如捷運、輕軌，這樣的一個交通路網的型態。

我想市長也在這次法國的拜訪行程當中，也和 Autolib 簽了一個類似合作的備忘錄的東西，最後也許請市長做一個補充。未來我們高雄市是不是有可能來推這個電動公車？或包括我剛剛談到燕巢的輕軌、岡山路竹的延伸線，如果中央一直遲遲沒辦法給我們高雄合理的對待，應該讓高雄發展的機會，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以做？

最後還有兩個小小的問題，我想請交通局和工務局注意一下，第一，本席非常努力爭取紅 72D 公車路線，它是從捷運南岡山站，一直延伸到劉厝里、白米里、福興里、到石潭里，也非常多里民在反映有這個需求，不過我目前試辦的成果，當然搭乘的人數還不夠多，但我期待試辦期是不是能再延長一個月？這是我一個疑問。

第二部分，我們的空軍官校前面，在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這塊常發生車禍，而且嚴重的照明不足，特別要談照明不足的部分，其實在我們這次颱風過後，空軍官校外面的交叉口路燈就壞了，陸陸續續里長也報修。我們服務處也報修，很多不同里里長全部報修，還有一堆在地的名眾打 1999，修了又壞、壞了又修，一下說好了，但一下又說其實那個電纜都是壞掉，到現在這個交叉路口還是暗的，而且才剛發生一個遊覽車在那翻覆的事件，都已經看到這個車禍現場的照片，所以第一，是不是趕快把那個照明的問題儘快解決？能不能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行。〔…。〕工務局長站起來，市長也站起來，請工務局先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台 19 甲介壽西路的部分，整個全部都是公路總局的權管範圍，所以拓寬的部分，我們也會請他來處理；至於爲了安全照明的問題，這部分雖然權管是他們，但我們可以來協助，爲了整個交通的安全我們可以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路竹延伸線，這是高雄的痛。從過去一開始，在我們的橋頭有車軌，沒有車站，經過我們那麼多的努力，才把現在的高雄捷運，能在岡山南站有一個完整現代化的車站。這個路竹線的延伸，我們大概現在連續報請中央核定，我想歷任行政院院長等等，每一個都在王院長或公開的場合，都是認爲延伸到路竹，這是應該理所當然，不過高雄市報了十三次，都被退回，退回就是要你修正，你的計劃要修正，不斷、不斷的修正，其實修正都是一個藉口。當然如果高雄人支持，讓民進黨有重新再執政的機會，我們一定會要求捷運路竹的延伸它的效率、期程，包括完成高雄人共同的期待，岡山的父老、大岡山地區到路竹，大家期待了八年，我們希望這能儘快來處理。

剛剛我聽到高議員很多的質詢，不管是我們的市場、包括岡山第二交流道，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的權責之內，有若干的市政可以做得更好，能改善得更好，在我們高雄市政府權責範圍之內，我們高雄市政府都必須全力以赴，我想這部

分我們都會認眞，我想高議員的問政風格，他都是會做到很認眞的去追每一個環節，所以我們每一個答復也都是認眞負責的，這才是對。

對於整個義大的學園，我們做很多的討論，我們認爲第一，如何讓這些學生，在父母安心他們安全的情況之下，在現階段整個所有在燕巢的大學園裡面，都能安全、安心。我想這部分也是我們的責任，剛剛吳局長義隆有向高議員答復，有些期程我不是那麼滿意，市長的任期才四年，如所有的規劃、將來這規劃的落實，都那麼漫長，這樣一個市長是無法做事情的。今天如果我比較幸運，整個外在環境很多的變遷，如果能夠讓我有機會進入高雄市長第九年任期，我覺得我有責任，讓我們爲高雄所做的努力能夠逐步來實現，謝謝高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對不起，因爲每個議員都是質詢 45 分鐘，我很嚴格的一秒都不會增加，對不起，而且 45 分鐘還包括市長和官員答詢的時間在內，對不起，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首先，是不是請市府看一下這張圖？有沒有人不知道這個圖？知不知道這是哪一個地區的圖？都不知道嗎？看第二張，這個是高雄市大都會以外的三個原鄉區；我們再看第三張，從這三張的圖片裡面，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大高雄地區絕對不能不涵蓋三個原鄉，要涵蓋這三個原鄉，才能成爲大高雄都市。我今天要提的這個部分就是既然大高雄是涵蓋這三個原住民區，未來市府團隊在規劃大高雄所有案件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考量把我們原鄉列入？在這個區塊裡面，我們可以從整個圖片來看，三個原鄉的區域應該是占大高雄市三分之一的面積，所以我想要請市府在規劃的時候，是不是也把原鄉列入未來整個規劃的區塊？在這裡我們其實要求的也不多，只是希望未來在推動、執行、規劃山與海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同步？就原鄉而言，雖然我們有所謂的自治，但是畢竟它終究也永久是在大高雄地區的範圍裡面，也是我們轄區內必須要推動的範圍。我這邊可能要請市府所有團隊，甚至於我們在邀請地方專家學者來規劃的時候，是不是也將我們原鄉納到近程、中程和遠程的方向來推動？也讓我們原鄉有個未來。因爲從過去一直到現在，在原鄉的建設，甚至於在推動一些事務的時候，都是這個年過了以後，明年又重來。

我今天秀這個圖，最主要是也要求、也期盼市府在推動的時候，眞的讓我們有一個未來，也讓我們高雄市的市民，甚至於台灣所有的居民，都能夠知道只要我們提到那瑪夏，他就知道我要到那瑪夏做什麼，因爲那邊有什麼東西可以吃、有什麼東西可以看、有什麼地方可以玩，這是第一個，想要請市府在未來

的規劃裡面也幫忙做全面性的納入，哪怕是一年。有了定點以後，剛才提到在近程的規劃裡面，逐年逐步的，一直到長程的計畫出來，讓我們有一個未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請問原民會主委谷縱，你能指出這個地方是哪裡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地方是瑪雅部落上方瑪雅舊平台的自力造屋。

林議員民傑：

好，謝謝，請坐。對，這個答對了，這是那瑪夏區瑪雅里，過去我們在重建小組所爭取到的，也感謝世界展望會和紅十字會給我們這樣一個機會做自力造屋。這個自力造屋已經完成，已經交屋，但是我這邊要請市政府，尤其是原民會能夠幫我們爭取更多的經費來建設。這個房子建設完了，都已經做好了，都可以進住，但是爲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人敢進住？我想在這裡做個報告。第一個，因爲巷道沒有經費施作，這還是其次，像進到這三棟房子的巷道都沒有做，這個也是。我只是舉幾個例子，因爲有一百多戶的住宅，這些自力造屋有些都沒有巷道，這個巷道的部分還是一個其次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生活用的排水全都沒有著落。因爲如果要進住，一定會產生生活廢水，但是這些生活廢水沒有辦法排放，因爲沒有巷道，也沒有水溝。

最主要的主要道路，剛才主委認知的主要道路，這兩邊的主要道路也沒有排水，所以要進住到這個區域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爲沒有排水，所有的生活廢棄用水都可能會在積在自己的住宅裡面，可能會淹到廚房甚至於客廳。所以我要請原民會是不是能夠向中央政府爭取，第一，巷道；第二，排水；第三，主要道路的排水，讓我們能夠進住這個已經完成的自力造屋。

第二個，這個地方沒有生活用水—民生用水，也就是沒有可以維生的水可以使用，這個部分也要請原民會花點心思爲我們的自力造屋做這三個方向的經費爭取，以協助自力造屋所有的住戶，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可能要請都發局，這個圖看過吧！應該也非常了解了。我秀這幾間房子，第一個，應該可以看得到，他們前面完全都是雜草叢生。目前大愛園區有很多房子都是這種狀況，沒有人居住，分配以後也沒有人居住，甚至像這棟，當初好像是聯絡處，現在也沒有人居住。我提出這個問題是想請都發局是不是重新擬訂、重新規劃？大愛園區目前閒置的空屋，能不能重新分配給已經本來就住在這個園區的住民？因爲這些住民住在這裡有很多問題，有好幾戶向我報告，第一個，有住民一整戶分配到 14 坪，但是他的 3 個小孩結婚後生了孩子，

14 坪的房子要住進七、八個人，眞的是沒有辦法，所以都發局是不是給我們住民一個機會，請重新調查大愛園區所有閒置空屋，或是已經沒有人進住或是已經放棄居住的房子，重新規劃、重新分配給本來就已經住在這個地方的新的人口，來做這樣的分配。

大愛園區裡面還有一個狀況，最主要是公共設施，這個區塊裡面的管理單位非常多，有原民會、有都發局、也有水利局，我請都發局是不是能夠統一一個窗口，專門處理、整理這些公共設施？因爲一般住家周圍附近都有整理，但是整個區域裡面，公共設施的問題造成很多民怨，尤其最近登革熱的問題，有人擔心病媒蚊可能會從這些公共設施裡面孳生，所以我請都發局是不是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議員指出大愛園區空屋的部分，目前大概還有 14 戶，整個永久屋使用的規定，事實上是根據內政部那時候所頒布的規定，當初是規定核配給受災的民眾。根據內政部的函示，剩下的這些空屋、餘屋的永久屋，只能夠做公益、慈善以及備災使用等這些公用用途，是不是能夠提供民眾再次進住？這個我們再來評估看看。

另外，針對園區這些公共設施，事實上滿多的，當初是由市府都發局統一管理，因爲那時候它還不是一個正式的行政區，現在整個大愛園區已經成立一個里了，是一個新的行政中心。我們會針對大愛園區裡面的道路、公園、污水處理或宗教等等，各項公共設施就像議員所提的，它有各個委管的專業分工，市府在 101 年 7 月 2 日針對園區裡面不動產的管理機關也有一個明確的表列。所以園區公共設施的修繕維護需求，我們認爲還是要比照高雄市其他各個行政中心一樣，像里或里幹事、像區公所，或是透過 1999 向市府反映，由相關局處依照權責進行管理。

林議員民傑：

我特別提到公共設施的問題，就是因爲剛才提到委管的單位太多，在除草的時候，有的時候是水利局除完了，但是原民會的部分還沒有除，原民會的部分開始除草的時候，水利局的草又要開始砍，造成地方很多困擾，今天提出來是希望能不能同一個窗口做標案？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剛才聽了林議員的質詢，高雄市政府對於高雄市所有原住民部落都很關心；至於現在瑪雅部落這個部分，最近我會有機會到那瑪夏，就是有關學校那條路的開通，我會去看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原民會主委把這個地方的預算稍微估算一下，一方面我們向中央爭取。第二部分，我們如果能夠全力支持、支援、分攤、分工，讓原住民兄弟姊妹能夠回到瑪雅部落來住，我很願意這樣來做。

另外，有關杉林區的大愛園區，我認爲大愛園區在行政規則、行政處理上，現階段就是杉林區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希望最近原民會和杉林區公所把那個地方所有的公共設施處理好，由我們的工務單位來協助杉林區公所。我們很感謝，如果做得不夠、做得不好，今天透過議員的質詢能夠讓我們有機會立即改善，我認爲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今天林議員代表原住民能夠把我們在原住民區做得不夠的地方提出來，我希望谷縱主委針對杉林區公所，還有我要去那瑪夏的這個部分重新再做一個安排，我們儘快有效率的把這兩件事情完成，向林議員說明，謝謝。

林議員民傑：

謝謝市長，謝謝。是不是請谷縱主委也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針對議員關切的瑪雅自力造屋這個部分說明，議員非常關心瑪雅自力造屋的整個進度，包括剛才提到的巷道和簡水的問題，我們當時就依照議員的建議，3 月 17 日由我帶隊，包括市府相關局處水利、建管等等，我們在現場現勘，3 月 17 日也做了一個決議，關於巷道涉及私有地的部分，我們請那瑪夏區公所協助法院公證；至於巷道包括排水等相關的需求，請他們提報計畫，這部分我們已經在 10 月針對自力造屋的巷道和排水，經費大概有 857 萬，我們已經把這個計畫提報到中央，爭取明年的永續發展計畫。

第二個部分，簡水的部分，我們也去現勘，目前瑪雅有一個簡易自來水系統，未來如果入住，系統在使用上，水量不足的時候，我們也請區公所提報需求，這個部分的需求大概有 520 萬，我們已經提報這個需求計畫做爭取，我們希望議員關心的這兩個部分—巷道排水以及簡水的部分，明年可以施作完成，謝謝。

林議員民傑：

謝謝主委非常用心、關心我們原鄉，瑪雅自力造屋簡水的部分，當初我們和地方里長、代表、公所職員與林務局同時到準備取水的溪做勘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再用心、再關心一下？

第四個部分，我要請交通局幫個忙，從那瑪夏瑪雅里到民族大橋，距離應該

不到 1 公里，是目前我們轄區內最窄的道路，那天剛好有車子會車，我也順便把它拍照拍下來。這條道路是台 29 線，是從瑪雅社區到民族橋，離原來已經被淹沒的民權國小不到 800 公尺，我這邊要提的就是這條路的路面眞的太窄了，也經常有地方人士因爲會車而卡進水溝，我建議交通局和中央單位能將這道路拓寬？甚至把明溝做成 L 溝也都可以，增加個 1 米的話，未來大車與大車會車才不致於造成行的危險性。我們看到這個狀況，萬一三部車同時要經過的話，摩托車不能過，更不用說大車要會車了。而且這個道路也是我們的救命道路，因爲我們的衛生所、消防局在處理緊急狀況的時候，都要通過這條道路，它也是我們原鄉，甚至所有遊客必經之路。

這個狀況、這條道路我們提了將近 20 年，可能只有 800 公尺不到 1 公里，但是中央政府一直沒有處理。第二個部分也是台 29 線，台 29 線一個排水溝，就是這個巷道，這是台 29 線，但是它出來到支線的道路，它裡面埋了 50 公分直徑的水溝，經常堵住，堵住以後，遭殃的是我們住家，因爲下方有二、三家住戶，只要水溝塞住，水都往這邊流。所以是不是請我們交通局幫忙，請工務局協助處理這個區塊，這個是部分而已，我只提供一個作參考。這個在第 1 次會期裡面，我也提到過，這上方是錫安山，這個是我經常提到的，台 29 線上方上邊坡經常崩塌，而且落差在二、三百公尺，下方經常被洪水沖壞。

我上次提議在 6 月 18 日，公路局會同我們議會幾個同仁，還有市政府勘查時，我建議的兩座橋。我上次也提到過，不管是下大雨、不管是一場風或者是大太陽，都會落石，經常性的落石，不是只有下雨，下雨也落石，大太陽也落石，風大也落石，因爲風大的時候，路上方的這些樹會搖動，就會落石。上次我就是配合我們交通局和市府，還有幾個議員，我想要從這個地方做一座橋，因爲這剛好是一個大轉彎，如果這邊做橋，我們測過大概 90 公尺，做這樣的提升橋梁，這樣過去，然後從這個平台跨過差不多 170 米，這樣可以閃過這一座山，經常崩塌的這一座山。因爲這個地方可以看到這車子已經堆到很遠了，已經堆到將近五、六百公尺，因爲當初有一個落石，我經常提這個案子，因爲在我們台 29 線也是我們那瑪夏非常重要的一個道路，這道路如果不提升做橋梁來解決的話，最後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因爲我剛才也提到，不管你放什麼石籠、什麼擋土牆，絕對會像這個狀況，每一年放，每一年處理，每一年壞掉。

所以我這邊還是請我們交通局，上次在 6 月 18 日做這樣會勘的時候，公路局也回應一個公文，就是這個絕對是可以做的，是不是請我們交通局做個回應，上次勘查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所提到的路面是不是要拓寬，或是短期可以改善排水溝的部分，我們會立即跟公路總局三工處提出這樣的要求，如果是短期可以改善的，我們會希望他們儘快能夠改善；至於路面拓寬，可能還要再請他們評估。剛才議員提到要增設橋梁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道安委員會裡面，也一直要求三工處就台 29 線整個開放進出那瑪夏，甚至是甲類的客車，這部分的進度要提出嚴格的控管和報告，我們掌握的訊息是他們也希望能夠全線做更好的改善，所以必須做部分彎道的拓寬，或是說有一些橋梁的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會併同這一次林議員所提到的，別要求在整個全線的改善計畫裡一併處理，先跟議員這樣報告。

林議員民傑：

我經常提這個案，就是因爲希望台 29 線所有非常危險的路段都能夠確實的改善，保障我們原鄉那瑪夏的人，也保障經常往來的人及關心、欣賞我們那瑪夏的所有市民。這個是溪流，只要下大雨，它都會淹到我們聯絡道路。這聯絡道路從台 29 線接上來，原路上一直到達卡努瓦的青山段，它使用這個道路的面積大概在四、五百公頃左右，這個路段也是我們那瑪夏瑪雅里最主要的螢火蟲賞櫻區，我秀這個圖最主要就是這個邊坡上一次農業局要協助處理，但是後來這個區塊沒有處理，我不知道爲什麼。很多遊客經常在這裡看螢火蟲，是沒有燈光才能看得到螢火蟲，不可能帶手電筒，我要請我們市府、原民會、甚至水利局局也順便整治這野溪，因爲底下已經整治好了，但是上游部分都沒有整治。所以我想是不是能夠做一個安全護欄，甚至於帶特色的護欄來做維護，讓遊客欣賞或觀賞螢火蟲的時候，不造成危險，讓這個路段在汛期的時候，也不會因爲河水、野溪的暴漲影響到交通，我們原民會是不是也納入考量。

再來是有關原民會的服務員，非常高興前幾天有幾個議員，非原住民的議員，也非常關心我們大都會所有的原住民，說實在的，我們大都會的原住民只有二萬多。二萬多全部在大高雄 270 萬人口裡面，眞的要服務很難，而且也很辛苦。所以上一次我們議員也關心到原住民服務員的問題，這邊要請我們市府，尤其是社會局和原民會，是不是能夠增加三個到四個？目前我們沿海地區，甚至於我們旗美地區沒有服務員，如放一個服務員在杉林區，他可以服務到我們甲仙、杉林、內門、旗山、六龜和美濃所有的原住民；然後如果永安區放置一個服務員的話，他也可以服務到梓官、彌陀、永安、茄萣、湖內和路竹沿海地區。從跑選舉一直到目前，在拜訪的時候，這個區塊的原住民因爲非常的分散，有時候我們市政府即時的新聞，即時的福利，他們都沒有辦法享受到，所以我做這樣的建議。因爲服務員可以說是我們市政府的延伸，也是我們的眼線。如果沒有服務員做這樣的服務的話，可能沒有辦法服務到散居在大高雄都

會區的所有原住民。這樣可以關心到他們的就業狀況，甚至小孩子在讀書或是就業的時候，也可以了解到底有沒有這個需要，這個家庭到底困不困難。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和原民會規劃一下，增加三名到四名的服務員來爲都會區的原住民做這樣的服務。

其次是我們的原住民子女，不論國中或國小，在原鄉或是在都會區，目前因爲政府有這樣的福利政策，就是營養午餐，甚至於學生的學雜費，市政府及中央都規劃補助，但是可能申請比較繁雜，造成我們家長困擾的第一個問題是，要申請這些補助的時候，必須要附財產證明和所得證明，財產證明一定要家長本人去申請，所以也造成我們地方上的困擾，尤其是我們那瑪夏。有時候我在跟戶政做聯繫溝通的時候，他們也感受到這樣眞的有點擾民。我要建議的是，因爲學校是一個組織，教育局和原民會可以規劃一下，如果這個年度要申請補助的話，是不是可以用表格的方式統一申請，不要每一戶都去申請。像那瑪夏戶政，他們說每一年或每一學期都有一千多件的申請案，就光是學生就業的一些補助的申請，也造成地方的不便。這個部分請原民會、社會局及教育局做個溝通，讓我們的原住民子女在受教育的時候有這樣的方便性。

接下來要提到的是我們原住民來到都市眞的很辛苦，是眞的很辛苦，因爲不得不來，礙於在原鄉沒有工作機會，所以投入都會區就業。但是在就業當中會碰到很多瓶頸，有時候我也會碰到就業的問題。來到都會區的小孩要讀書，讀書的時候又不想讓小孩子忘了我們的本，不想讓他們忘了我們的母語。很感謝市政府協助經常性的教育，不管是哪一所學校，無論是哪一個族群，只要有母語教師願意去授教，都會配合讓我們的子女能受到這樣的教育。但是我要請原民會和教育局主動協助調查學校裡面到底有多少原住民學生，這些原住民學生是哪一些族群的，需要哪些母語教學，再跟原民會做統一的分配。例如右昌國小好像有五、六位排灣族的學生，但是校長一直找不到老師，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民會協助，因爲有母語教學認證資格的老師，原民會應該有這樣的資訊，也讓原住民的子女不但受教於我們國家的教育，也不會忘記原鄉族群的族語。這部分請原民會和教育局做個溝通。

再來提到衛生局的部分，在衛生局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曾經提出這一個案子，也是請衛生局幫忙。因爲衛生局在那瑪夏衛生所的編制，醫師有兩名。最近也很感謝衛生局，因爲本來剩下一個，可能是因爲人員調配的問題，現在已經補正，已經有兩位醫師了。我爲什麼一定要兩位醫師，因爲那瑪夏衛生所在瑪雅里的自力造屋附近，也就是在民權國小這個平台。但是如果他們下村做醫療服務的時候，例如到達卡努瓦，這兩處的距離將近 13 公里，如果今天只有一位醫師的話，這位醫師剛好在達卡努瓦巡迴醫療，瑪雅里或南沙魯里有狀況

要緊急處理，不知道是要到達卡努瓦或是衛生所。所以我一直要求這個，並不是針對任何一個人，我是針對所有在那瑪夏工作和生活的居民，要求對生命的保障。人生最重要的就是生命，最重要的就是健康，就算你擁有再多都沒有用，所以我一直要求一定要補足兩個醫師。既然補足了，但是在業務的部分，我們倒是很期望衛生所的主任也由醫師來兼任，因爲醫師兼任主任的時候可以處理所有的事務，不管是醫療的事務或是業務的事務，不用請教來請教去的，直接就可以處理。

我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提過這個案子，請衛生局協助，但是在部落裡面，我感到滿遺憾的。我要求保住這兩位醫師的名額，而且要保障我們未來在那瑪夏整個醫療的體系能夠即時處理，但是在業務報告之後，我竟然聽到有人說，林議員民傑要把我們的代理主任幹掉，我想糟糕了，怎麼會發生這種狀況。當然這是我們地方性的問題，因爲現在這個問題傳得很厲害，也讓我有時會招架不住，我們用心爲地方做事，但是他們給我的是這樣的回應，我也是滿無奈的。所以我在此特別跟市民和市府報告，我的用意是希望在救護的工作上能夠非常完整，並不是針對在職務上是誰任職的問題，我在此做這樣的說明。

接下來是那瑪夏目前有三個公墓，這三個公墓其實民政局也應該去看。這三個公墓的通道除了達卡努瓦稍微好一點之外，瑪雅里的還是泥巴石頭的道路，南沙魯是一條非常陡而且沒有排水系統的道路，只要一下雨，連人都走不上去。我提這個問題的目的是，這區塊的權責單位是不是也可以協助去會勘一下，看看到底要怎麼處理。剛才提到南沙魯和瑪雅里的道路是根本就已經非常的不好，達卡努瓦這個位置可能要做邊坡，在這個位置上有些祖先可能都已經懸空了，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找個時間一起來會勘。

接下來是農業局的問題，謝謝農業局這一次能夠解決我們很多旱地沒有辦法儲水的問題，這是對我們農民，尤其是原鄉 90％以上務農的人民來講是非常好的處理。

我在此要提到農委會林務局這部分，因爲從八八水災到現在，請農業局幫忙，是不是也跟中央的林務局報告一下。在那瑪夏有好幾百公頃本來是原住民的土地，但是政府進來之後，搶奪了這些土地，變成是林務局的，而林務局也釋放承租給原住民，但是原住民承租之後，什麼都不能拿，副產物也不能拿，反正財產都是林務局的。我要提的是從八八水災到現在，承租的土地本來有聯絡道路，自從水災被沖毀後一直都不能復建。因爲林務局都不讓我們復建，我當初在公所任職，也有居民經常有這樣的反映，我們反映到林務局，他們要求我們自己做。但是當我們承租戶要自己做的時候，他開始派警察捉，說我們破壞國土。所以要請農業局幫個忙，跟林務局報告，是不是可以復建原來既有的

聯絡道路，而不是重新開闢道路，是復建原來的道路。農業局是不是可以協助，幫我們的承租人爭取這樣的權利。

接下來是關於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對於我們的生命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們那瑪夏發生了兩個案件，剛好監視器都壞掉，而這兩位民眾都往生了，因爲找不到證據，所以完全沒有理賠；上次我有提過的那個是第一個案件。我要提監視器的問題，不是希望一定要怎麼樣，我剛才講過要求不多，還是那一句話，我們各部落的進出口是不是能設置，如果能在出入口有監視器設置的話，對我們的生命財產都非常的有保障。因爲我們瑪雅里部落有裝置一支，但是入口有裝，出口沒有裝，所以在追查竊盜的時候，只能從入口做延伸追查，這樣非常辛苦。所以我這邊針對這個監視器的問題，還是建議編列四組，因爲我們有四個部落，在四個進出口做這樣的裝置。

其次是取締交通違規的監視器，在高雄市裝設取締違規的監視器，我其實滿認同多裝。如果沒有裝的話，會造成很多困擾，也會造成執行單位很多問題，因爲沒有辦法處理也會被市民罵，裝很多也會被罵。我要表達的意思是，裝設測速器，對市民應該也是更好的保障，我不是反對，也不是鼓勵，是希望市政府權責單位按照地方的需求，也逐年編列預算解決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請所有各區公所的區長協助，我剛才提到原住民都分散在你們各個區裡面，是不是請你們幫忙關心，要經常去訪視各區的原住民。因爲有時候我們在訪視的時候，眞的很多地方需要靠我們的區公所，更希望各區的里長，希望大高雄都會區的里長幫忙，協助照顧都會區裡面所有的原住民，讓他們也感受到非原住民也會非常照顧他們的，也讓他們感受到市政府眞的很關心原住民，只是礙於很多問題，沒有辦法直接關心，但是也可以透過里長及區長做這樣的協助。

最近我們經常聽到的最夯的問題，這個我要對議長豎起大姆指，因爲議會改革從高雄開始，這是非常好的作爲。這棟建築在 82 年就落成了，一直到現在還在談，不知道是爲什麼，是不是因爲明年 1 月的問題，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議會搬來這裡，這些設備 82 年就存在了，我們很願意改，但是這是 82 年就存在的問題，這樣怪我們，非常的不公平。我 87 年也在這裡當議員，那個時候這些東西都已經存在了，所有的設備都已經在了，還要怪我們。謝謝。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會是反映民意的民意機關，今天我會針對幾個議題，來反映原鄉的問題有哪些，我們現在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開始）

桃源區公所謝區長英雄：每一個月他是多給我們區公庫 2,000 萬，每一個月薪水 700 萬，如果以 2,000 萬來說，我們計畫的工程要怎麼做？所以我希望說這能夠直撥，因爲我們還有區代表會，這個代表會變成一個烏龍的代表會，一點權力都沒有。

財政部國庫署柯副署長綉絹: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事實上已經有明定，是由直轄市依相關的因素來設算補助,這個相關的因素在第一項已經有訂的很清楚，並且要保障，就是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的水準。

記者：原住民地區在還沒改制前，經費的主要來源有兩大部分，分別是統籌分配款；還有中央計畫型的補助。高雄市政府表示，統籌分配款並沒有減少。

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我們經過統計，因爲目前地制法的規定，是以改制前三年的課稅收入平均數核算，所以核算下來我們並沒有減少。

（播放影片結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個是說明原鄉恢復公法人選區長、選區代表，是依照法令規定的，是依地制法、財政劃分法規定的。區長這樣的說明有幾個疑點，第一個，把責任都推給市政府，把責任推給我們原鄉選出來的議員，認爲我們在刪原鄉區公所的預算，其實不是如此。我要強調的是，有多少資源就必須要有多少資源建設的效益，這個才是重點。原鄉恢復爲區公所公法人之後，區長不可以到處說謊，用愚民教育的方式來誤導鄉親，說我們高雄市議會有刪預算，說市政府如何、如何，這個區長每次都跟鄉親說，他們的預算都是中央政府爭取的，我們市政府沒有功勞，議員只會刪預算，我在這裡特別強調，原鄉選出來的議員，沒有刪過一毛錢！市政府也沒有透過任何所謂中央補助區公所的一毛錢！

這個就是我擔心的問題，恢復公法人之後，原鄉的資源到底有沒有運用在原鄉部落該建設的問題才是重點，以桃源區公所來說，一年是一億七千多萬，再加上回饋金是二億，再加水保局、農業局、水利局補助款，就將近二億多，他的問題在哪裡？就是這些資源建設沒有好好的在部落辦過工程說明會,所以部落的人根本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原鄉包括原住民的行政機關，我觀察了好幾年，都是把採購法的自由市場經濟，綁架在一、兩個廠商身上，所以他不願意辦工程說明會，也不願意爲部落說明這個工程要花多少錢。

我就舉個例子，藤枝的馬里段只是搶修，那段路就花了二百多萬，挖土機到底要修幾天？這個就是浪費，沒有資源效益的浪費，我們市長這幾年當中，對原鄉的建設是不遺餘力的，但是假如地方區公所再誣衊市政府、誣衊議員，我今天在這議堂上特別聲明：「區長要學會誠實、說眞話！」今天有很多鄉親都在看原住民議員進行質詢議題，樓上也有里長聆聽，爲什麼？因爲他們關心的就是部落用水，爲什麼到現在快五年了，都還沒喝過一滴水？我爲什麼要提出這樣的資料，這個是五年內，從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查到的資料，這邊是桃源區公所、設計公司、還有得標廠商，都是同樣的廠商，也幾乎都是同樣的設計公司，103 年、104 年甚至好幾年，繼續往下看，桃源區公所五年內的設計公司、得標廠商都是同樣的人。再下一頁，幾乎我們桃源區公所所有的標案，都是同樣的老闆、同樣的設計公司；下一頁，這也是桃源區公所，同樣的設計公司、得標公司，幾乎都是如此。

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個行政機關，所有的標案工程，都是同樣的，標案應該是自由市場經濟爲原則，我看原鄉地區包括屏東縣、全國的原住民鄉鎮，都是這樣的狀況。最近屏東縣有三個鄉長被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原鄉幾乎都是這樣，只是「抓不到我」的這種心態一直存在。我們再繼續看，這是 103 年市政府原民會標案工程，設計公司都是一樣的，你看得標的廠商，跟地方區公所、原民會的得標廠商都是同樣的，都是義合設計公司。

再來，重點就是說原鄉、包括原民會怎麼都是這個廠商，當然說是合法的，但是合不合理？有沒有比例原則？我們原鄉，包括原住民行政機關，爲何無法突破開放所有廠商以自由市場的大原則，是好的就用，就是很奇怪！我爲什麼要特別提出來？這些廠商也介入地方政治，太深入了，我兩次參選議員，就差點被這些廠商打敗，介入政治太深，但是行政機關可以任意讓這些廠商介入地方政治，操作賄選的問題嗎？倘若一再地如此，我估計下一屆民進黨籍的原住民議員會消失。我的看法是希望導正、正常化，怎麼會有這樣的標案都稱爲合法，但我的看法是要符合比例原則，這太過分了，我只是提出這五年到議會讓大家知道，那在前五年呢？都是如此啊！做的工程品質又不是很好。

所以希望把這種一條龍方式壟斷地方建設標案，應該將其導正爲自由市場原則，讓採購法導向正常化，讓全台灣的廠商也可以到原鄉，也可以到原民會去標案，標案很簡單，評選的都是公務員，誰會不懂！前五年的這段過程，因爲我擔任議員是很嚴格在監督，這些廠商就想盡辦法要把我們這些認眞的議員打下來，所以今天要特別指出給市長知道，比例原則是不是很正常？

下一頁，進到部落簡易自來水現況。五年內花了多少錢？上億啊！一個部落的部落用水，工程規劃內容其實是非常簡單，只要流籠線、一般的水管直接進

到部落既有的蓄水池做儲水，部落就有水了。這是塑膠黑管，爲什麼會爬不到部落？理由非常簡單，就是因爲這個黑管太粗爬坡要進到部落時，有水壓衝不上去，黑管就爆掉，所以這些減水的部落用水，到現在還喝不到一滴水；不管是由區公所或是原民會施作，花了好幾億，修了又修。爲什麼部落用水不能一次就搞定呢？因爲行政機關編列了一些維修—開口合約的維修，倘一次正常用水，將來這些廠商要如何去核銷部落用水的經費？我的部落—拉芙蘭里，原民會花了 1,000 多萬元，第 1 次 600 多萬、第 2 次 400 多萬。當時我也請原民會不要花那麼多錢，50 萬就可以搞定，流籠、簡單的水管讓水源很正常的進水，進到部落既有的蓄水池就有水了；梅山也是一樣，復興也是這樣，花了幾億下來還是沒水。但是文件做得很好也沒錯，做完了就移轉給部落管理委員會，這好比把一個不能用的冰箱賣給住戶，就向住戶講冰箱已經給你了，我沒有責任了。而冰箱能不能用？不能用。也是合法賣給你的，又沒有人叫你買，但能不能用？又不能追究責任！

眞的對所有原鄉地區的行政機關，包括原民會，用這樣的預算，你們眞的是沒有良心啊！部落沒有水喝，我再強調一點，眞的沒有良心！什麼時候主動到過部落？所有的工程什麼時候到過部落？反映了好幾次，反映 3 年了，竟然連我的部落也沒水，我們的里長今天也有在旁聽席，他也是覺得很奇怪，有 2 位里長，一位是梅山拉芙蘭里，包括復興的代表，3 個里到目前爲止，所運用到的預算經費都沒水，再強調一次，你們到底有沒有良心？再來，這個也是同一個廠商，好像是能邦公司，還有一個是昌佑，都是同一位老闆同一人。到現在也是沒水，他所持的理由是，有爭取水權，已經做好移交管理委員會了。好比把這個冰箱賣給你都不能用，叫做完成嗎？這是政府的美意，要讓部落有水用，但行政人員、廠商因爲這樣的因素，讓我們沒水喝。再看下一頁，同樣的，部落用水都是同一家，每年都是同一家，耗費多少錢，部落還是沒水！連身爲部落的議員也是一樣，而且我也反映好幾次。公文文件不能只讓高層知道做了哪些事，但要看到的是這個部落的每一人每一戶，有沒有喝到一滴水，現在所使用的水，是部落過去十年前自己買水管自己接的，反而政府施作的部落用水工程出不了一滴水。

接下來，這是臨時的水權，之前我就要求過，要的水權是永久的水權，這個是臨時的。依照傳統過去部落的習慣，我們的水源頭就是部落使用的，最近中央也有一個規定，只要是部落傳統使用的水源，沒有必要申請，這個就是原住民的部落生活習慣，它的傳統使用生計的水源沒有必要申請。但是爲了辦理臨時水權，也花了一千多萬，一個行政機關向另一個行政機關做業務上的申請，要花那麼多錢嗎？我眞的很懷疑上面的這兩份公文，一個是經濟部發的公文，

住址是另外一個住址。另外也是南水局發的公函，也是另外的住址，但是承辦人同樣叫做侯耀棠，我很懷疑這個公文的眞實性。所以說所有在做部落用水的預算，是做簡易自來水，是非常簡單應該要有水的工程，非常簡單啊！花了好幾億竟然一滴水都沒有；梅山花了三千多萬；拉芙蘭花了一千多萬；復興里花了一千多萬，就多少錢了？結果一滴水都進不來！怪東怪西，沒有水就是沒有水，要負責任啊！我們原鄉都在期待什麼時候會有水？

主委，從縣政府時代一直到縣市合併以後，你應該知道我們原鄉爲了部落簡易自來水的問題，的確花了不少的經費非常多，爲什麼都沒有水？你們在我的部落驗收一定要找我，要讓我們的村民看到，從水源頭進到部落的蓄水池，有沒有很正常的流通，通一天、通兩天就沒有水，然後就怪給管理委員會！責任是你們的，問題出在你們交給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工程，是沒有效益、沒有用的。不管怎麼樣、不管文件再怎麼說，部落就是沒有水！我剛才又特別問里長到底有沒有水？里長說還是沒有水啊！我相信這些事情市長可能都不知道。從剛才我提到的一條龍包括部落用水，都出現了很多的大問題，你不能只在議會裡向市長報告有，我們做了哪些？但是有沒有效果，沒有效果嘛！我已經講了 3 年。爲什麼原民會的公共建設會出現那麼多的狀況？右邊是六龜幫的廠商，可以給工期，左邊不是六龜幫的廠商就不給工期，誰想到原民會去標工程？同樣的環境不同的標準，難怪全台灣的包商不敢到原民會去競標。

你看，這是最近發生的事，這是地主的農園，地主很難過，他的老婆剛剛去世，芒果又被折斷，農園被破壞，警察、林務局或其他人可以隨便進入到私有土地破壞農民的芒果、菜園及工寮。因爲他的太太已經生病好久了，有一塊木頭就在工寮旁邊。我們看到這邊有一個池，他的老婆生病期間，地主常常帶老婆到農地，有時候種菜、有時候就坐在樹下或躺在木頭上，當作他生活休息的地方，結果木頭被盜走農地也被破壞了，我相信憲法應該有一個明定的、非常清楚的原則精神，要保護人民的財產。但是誰進去？當天對面有人看到警察在他的農地、有閒雜人在他的農地，破壞芒果、破壞他的農園、他的一棵樹。後來測量的結果，是 24 尺、被切成六節。進入私有農地沒有跟地主說；芒果被破壞了，也沒有跟地主說明，政府的責任在保護人民的財產。後來是誰告訴地主有警察進入？是我們的警察講的，我不方便說是哪些警察進去。而且很奇怪的是當我們進去時，警察到場了也不蒐證，第一天因爲地主報案，所以警察帶著地主到現場也拍照，說他的芒果、菜園、木頭被破壞，甚至木頭也被盜走。過了 5 天，筆錄也還沒有送到六龜分局，到了六龜分局，隔天又叫地主要再問一次筆錄，又問了並告訴地主能不能把相關的警察人員名字拿掉？地主覺得很奇怪，過了幾天他要求，第二次筆錄要講眞話啊！又問了第三次筆錄，又放在

六龜分局，也沒有移送到地方法院。19 日又問地主，要問案通知單也給了，突然在要接受調查的前兩天進行搜索，到哪裡搜索？我的服務處。地主的房子是我承租的，每個月要支付地主 6,500 元的租金，包括電費都是我自己付的。

警察人員當天到我的服務處一直進進出出的進行搜索，有些員警還帶槍，不告訴我要到我的服務處查什麼案，你到現場應該說的，當時我是在議會開會，我的助理問他們，爲什麼可以到議員的服務處隨便進進出出？竟然向我的助理說，你不要打電話，現在不能打電話。我在想，這個是警察執法的分際，議員沒有那麼偉大，但是你到了現場至少要知會我，告訴我因爲案件調查的需要，我們可能會進到你的服務處，但一通電話也不打給我。在二樓我也有豬肉在冰箱，你們進去查就是爲了這位地主，開冰箱查看是否有猴子肉。我們平常傳統喜筵分豬肉是習慣，我常在桃源參加喜筵，拿到一包一包所分好的豬肉，因爲帶到拉芙蘭需要一段時間，怕壞掉，所以我放在冰箱，但是你照樣翻看是否有猴子肉！

這是執法的分際嗎？爲什麼不做好每項任務的勤前教育？員警可能會進到議員的服務處，是不是應該要先知會我？當時是在進行定期大會的期間，我只是很在意執法人員在定期大會期間，隨意進出議員的服務處，甚至還有帶槍人員進行搜索，我犯了什麼錯？至少應該要知會我。有幾位森林警察和六龜分局的警員好像很高興，認爲有搜索票就是應該的，其實他們當時的目的，就是要透過這樣的程序，將我的房東押到六龜分局，當天就是又把他押到六龜分局，但你們查到什麼？什麼也沒查到？當時沒有查到任何東西時，你就應該叫當事人在桃源分駐所寫簽結啊！或者是在我的服務處當場簽結，但是卻把當事人帶到六龜分局，筆錄也沒有問又把他放回來！請問我們的人權在哪裡？他的目的就是要逼迫地主能夠和解就和解！難道我們警察沒有執法的概念嗎？我相信警察都很好，我肯定警察局長對高雄市所有治安的貢獻非常的大，但是類似這樣的執法狀況是有爭議的。

這張照片是木頭被運走了，地主非常的傷心，他今天也在現場，因爲他的老婆在去世之前，常常坐在這塊木頭上休息，這棵樹已經融入他們的生活並在一起很久，突然把他老婆過去經常休息的木頭，在沒有知會的情況下就從農地載走了。這位地主根本就不曉得這塊木頭是幾級木頭！我希望警察局長針對在原鄉執法的警員，包括分局長，應該都要重新教育，隨意進出我的服務處，我不會提出法律上的訴訟。但是我要強調議員在定期大會期間，我沒有違法，你要進去搜索至少要知會我，我一定會讓你進去，議員沒有那麼偉大，我今天要強調的是人權，人權非常的重要，市長特別重視人權，我相信警察在執行任何的案件時，也必定會想到人權的問題。

我從來不責備警察局也從來不會問警察局那麼多的問題，因爲我的兩位哥哥也當過派出所的主管，所以我非常尊重警察。怎麼會突然變成這樣？是不是領導統御有問題？我覺得分局長的領導統御有問題！也不知道內部偵察隊的素質如何？以前原住民常常說，最不好的一定都會調到六龜分局，我相信不是這樣，但是狀況就是這樣。我很肯定高雄市警察在治安上的成效，但是六龜分局這次的狀況，請警察局長一定要處理，排序在後面想當分局長的有一大堆。假如不改善，我相信原鄉人民就不會信任警察的執法，這個才是人權的價值。有違法就去執法，這點我們都認同，但是在行政程序上要尊重，更何況那塊農地是有土地權狀的私有財產。

我相信市長是一位重視人權的市長，而且我非常肯定市長最近對原鄉所做的建設，尤其是農路的建設已經大大的改善農民的生活。原鄉的里長也在旁聽席看，他們都很肯定。但是市政府對於原鄉的建設必須要有績效，不可以讓原鄉的區長一再認爲市政府沒有建設。所以我們希望市政府對原鄉的建設要有績效，讓人民看到，因爲區公所已經這樣子了，我們都期待市政府要展現建設績效給我們地方看，等一下都請市長回答好了，好不好？以下的時間，有一個議題非常重要，我現在請邱議員俊憲提出來，再請市長全部做答復。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原鄉這麼的關心，在總質詢時間借給我一點時間來關心我們大高雄，大家都知道大高雄是一個勞工城市，所以這部分利用這時間也提出一些質詢。我們也知道過去陳菊市長在擔任市長之前，當了很多年的勞委會主委，對勞工也非常的照顧。這幾天從台北也一直紛紛擾擾，過去這幾年中央政府做了哪一些事情，其實都對勞工非常傷害，包括對關廠工人的提出告訴、無薪假的施作，還有之前那個王如玄副主委，現在是擔任某個政黨副總統的候選人。他最有名的就是 22K，沒有任何一個投手比他厲害了，一上場就 22 個三振，到今天還在說到底這個無薪假是誰發明？我要向大家報告，到今年的 11 月，現在的無薪假比過去 3 年的時間，又創下新高了，突破 5,000 人，這部分在這邊要提醒高雄市的勞工局，就是高雄市的勞工的比例是相當高的，這一波不景氣的無薪假，對我們勞工的影響會到多少的程度，眞的是要拜託勞工局和經發局要很密切的去掌握。

台北一直在批評，在指責無薪假這件事情是陳菊市長在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所訂定的，我們就去找公文，找當時的函釋，發現事實上並不是如此。這張表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那時候陳菊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它的公文白紙

黑字寫得很清楚，不得因縮短法定正常工時而片面減少工資，這都是白紙黑字的東西，過去馬英九政府執政這麼多年即將下台之際，當初提出這些政策的時候，引起社會上非常大的爭議和批評，過去這 7、8 年爲什麼不利用時間把它講清楚，反而是到了選舉了，又把陳菊市長當作救援投手一樣，這些都是以前陳菊市長在當勞委會主委在做的事情。大家不要忘記，在 2008 年放無薪假是高達 24 萬人，每天媒體包括民眾一直在罵、在批評，那時候爲什麼不把它講清楚說，那是陳菊市長在當主委的時候決定的，當時候一句話都不講，現在面臨到選舉，被大家拿出來檢視他們過去的作爲的時候，他才說這都是陳菊市長在當主委的時候決定的，不是我，我只是要概括承受而已。這樣子的方式是對的嗎？這樣子的方式是讓台灣的國人把這個壓力又倒過來說，現在的陳菊市長是當時擔任勞委會主委所做的行爲。前兩天關廠工人已經被我們狠狠的給打臉了一次，是王如玄是馬英九政府授意提撥了一筆一、二百萬的預算，大量的去對這些關廠工人提出訴訟。陳菊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是從裡面逼不得已找了 10 位，找了幾位薪資水準較高的來處理，後來也都沒有再繼續作訴訟的處理。

所以說到昨天我們看到這個人大家都認識，也滿多人談論他的，在這個地方要看到他的照片，其實有點不舒服。結果他昨天說什麼？說陳菊的副手許立明眞正無恥。我想不懂！許副市長過去是擔任陳菊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時候的辦公室主任，當然相關的過程，他也是比較清楚。所以我覺得他們亂講、胡說八道，在今天利用這個時間要請陳市長或許副市長，針對這部分的爭議，來龍去脈，眞的是要跟台灣人民和高雄市民講清楚，不能遇到選舉就胡說八道和打烏賊戰，過去這幾年有機會讓他們好好講清楚，都不去面對，面臨不到 60 天的選舉，才來這樣處理。是不是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來，許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昨天晚上新聞出來，我媽打了一通電話給我，他說被這種人罵，其實大概也是他的兒子這一輩子可以覺得欣慰的事情。被這種人罵無恥，稍微有點顯示我們道德、品德高尚，這個不值得一提。我想無薪假，昨天在朱立倫辦公室那邊發了一個新聞稿，我認爲把無薪假放到陳菊市長任內，或者民進黨執政的勞委會時期，這個完全是移花接木，栽贓嫁禍。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向勞動部動員所有的文官去查察他們現在所有的法令，我只拿它記者會出示的這一張這一個公函，他們認爲這一張是無薪假的根據，這個根本是移花接木，嫁禍栽贓。

大家看一下這一張是函，王如玄的這一張是令，函和令會有什麼不一樣？函

是針對個案，它只有對個案的解釋，只針對個案有拘束力，所以它這一篇的主旨寫得很清楚，它是針對這一個企業，它的受文者很清楚，是當初的某一個縣市政府而已。而這一個令，完全不一樣，令它完全沒有受文者，比如說它一公布，就是針對所有的下屬機關，一概的生效。這是第一點，移花接木。第二點，這一張是陳菊市長在勞委會任內的函，它針對了是這一個停工的狀態之下，去做的這一個解釋，當然也不能低於勞基法的規定。那這一個令它是擴大到不管是停工或減產，它一概不論。就是說雇主若受到景氣影響導致，停工或減產，可以暫時縮短工作時間及依其比例減少工資，也就是說不分青紅皂白，只要是雇主停工或減產，都可以縮短工時並且依照它的比例來減少工資。這個就是千眞萬確，無薪假的起源。

這一張函當時出去之後，其實前面也載明了，如果因爲可歸責於雇主的因素來導致停工的話，仍然必須要給付工資，我想這兩種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無薪假的這一個整個適用於全體拘束下級機關的令，就是 2008 年 12 月 22 日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發布的令，這是千眞萬確的，以上跟邱議員，還有所有的市民做這樣的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有關於無薪假這個部分，我認爲我不需要再答復。好像王如玄在過去婦女運動的時候，我都認識他。我是認爲一個人不要因爲政治的立場就改變，然後有很多這種栽贓的手法，我說過這樣的政治人格，沒有辦法得到人民的信任，我會覺得很可惜，因爲我所認識過去從事婦女運動的王如玄，他應該有某種程度的理想性，不要因爲當了國民黨的副總統，在這個部分，我也會覺得很可惜，會認爲跟你的本質是有距離的，我只有說很可惜！也覺得很遺憾。

我接下來要答復伊斯坦大議員，第一個，起初我們在原鄉的部分，我非常感謝，也非常欣賞我們伊斯坦大議員從來都是有原住民的自信、認眞、專業，我非常高興。我會覺得說今天原住民在整個現階段原住民的自治，它現在沒有相對的配套，所以我們當時是非常的憂心、擔心。我們跟谷縱主委對於原住民的自治這個高度的理想，我們是支持，但是在沒有配套的情況之下，任由原鄉分裂整個原鄉很多部落之間的情感和競爭，這樣撕裂族人的情感，我看了很痛心！但是以後我們要怎樣做更大的彌補，我要答復的是，伊斯坦大議員有提出，市政府現在原鄉的建設，我認爲原鄉的建設在所有區公所的建設中，當然區公所可以決定，不過我請政風處應該要介入。如果原鄉所有的建設都被單一壟斷，然後不去看所有的條件，包括這個部分中間，有哪些我們認爲以正常來

看不太適當，政風處都應該要進入瞭解介入，我希望原鄉的工程如期如質，它的品質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請政風處介入。

同時我也請風處瞭解，爲什麼原鄉所有的建設和所有的工程都是同一家公司設計，也由同一家公司來承包，難道沒有更好的嗎？這個部分原民會也要和工務單位重視。我認爲在原民會部分，攸關原鄉的工程就交由工務局的專業，新工處一定要找最優良的廠商，我反對最低標，最低標就是工程品質不好，是不好的廠商來得標，我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工務局趙局長一定要注意承擔，一定要協助原鄉的建設。如果是區公所的部分，這個請政風處、工務單位和原民會來協助，假如這個部分能夠也由我們新工處承包，也能夠由全台灣各地在高山建築上他們有專業的，我們都是透明公開歡迎，所以我這樣說明，也感謝伊斯坦大議員的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感謝伊斯坦大議員長期對警政的支持，剛才那些個案我非常同意伊斯坦大議員，對於我們在偵查犯罪人權，還有程序正義必須非常的注意，所以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個案的部分，據我所瞭解的，私人的土地是當初民眾有到派出所報案，派出所同仁就通知森林警察隊，還有林務局到現場查看，他們有發現一些可疑保育類珍貴的樹木，所以有做一些查扣，但是地主否認，因此有提告，提告之後，我們就正式受理，而且都移送了。

對於搜索服務處，我要向議員說明，不是要搜索你的服務處，而是地主在服務處的 2 樓和 3 樓，所以向檢察官所申請的搜索票是服務處的 2 樓和 3 樓，搜索的範圍、標的和搜索對象都不是議員，所以當初他們沒有向你說明，這一點以後我們也會注意。因爲一樓是你的服務處，實際上還是要向你說明，和事先告知一下，以後的程序我們會注意。〔…。〕門牌號碼他們是搜索 2 樓和 3 樓，範圍也是搜索 2 樓，沒有針對服務處來搜索。〔…。〕那是經過，不是…。〔…。〕所以我認爲應該事先告知議員，應該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大家辛苦了，今天本席要跟各局處討論幾個問題，首先要討論的是茂林溫泉的開發，我先要感謝市政府原民會主委的努力以及區公所的配合，爭取到行政

院原委會爲溫泉開發示範區的三年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 8,000 萬的規劃，今年是第一年。原民會主委這麼關心茂林溫泉的開發，也希望主委能夠大概述說茂林溫泉做爲示範區的三年規劃，請大概簡單說明一下溫泉開發的程序。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向議員感謝，爲了茂林的產業發展，協助我們一起向中央爭取茂林溫泉成爲示範區。因爲中央有一個原住民部落溫泉示範區的六年計畫，我們在全國的評比裡面，入選了六個計畫裡面的其中之一，所以中央已經核定我們八千九百多萬，要針對茂林這個基地來進行溫泉的開發，包括溫泉的營運。我們從今年開始就已經執行了，今年已經完成了先期的規劃，包括 400 米的鑽井也已經完成，以及水權證明的取得也已經完成。明年我們預計要完成的是水保設施的工程，包括溫泉完成的證明，以及我們會完成針對溫泉使用的相關設施。更重要的是明年希望先施作一個簡易的泡腳池，希望能讓市民朋友做初步的體驗。

按照我們的計畫規劃，預計在 107 年可以正式營運，不過我們希望能把這個工作期程往前縮短。

唐議員惠美：

感謝谷縱主委這麼用心，讓我們茂林能成爲示範區的規劃，謝謝你，辛苦了。茂林溫泉示範區位於茂林部落的下方，前往情人谷的路上，距離部落約 600 公尺，距情人谷約 1 公里。這條道路也是部落對外唯一的替代道路，也是往茂林 1、2 號水田及情人谷唯一道路。但很可惜，在八八水災後的復建工程中，這條道路和這座橋梁因爲設計時有瑕疵，而造成地方上的困擾，本席也反映過，但是尚未改善。

我們看下面那一張圖，這張圖就是剛剛我所說的那一條道路，是前往高樹、六龜的替代道路，也是往情人谷及 1、2 號水田的道路。大家看到這條道路銜接這裡是往高樹、六龜的，這座橋就是往 2 號水田，也是往情人谷非常重要的通道。八八水災重建後的這座橋，在馬路中間突然有一個橋墩，他們做這樣的設計，因爲這個設計不當而造成地方上的困擾。大家看一下這一張圖，這條路的中間突然冒出了一個橋墩，要 180 度的轉彎才能往 2 號水田和情人谷的方向走，這條路是這樣設計的。大家看一下，這個紅色的地方就是剛剛我們所看到的橋墩，下面就是往高樹、六龜方向。我們要到情人谷及 2 號水田的時候，這座橋設計得好奇怪，你必須要從這邊迴轉，但是又不可能一次迴轉成功，要前進後退好幾次才能迴轉到往情人谷的這座橋上，非常非常的危險，這顯然設計不當。你看這不是很大的車子就要往返好幾次，更何況是比較大的車子，如果

是 3,000CC 或是 2,500CC 那種比較長的車子，都要倒退好幾次。而且這裡是假日很多遊客去情人谷玩水的必經之路，每逢假日這裡還會塞車，常常發生車禍，已經造成地方上非常非常大的困擾。遊客不熟悉這裡的路段常常出車禍，我們的鄉親去情人谷，要經過這裡的時候就要往返好幾次，要回去自己的部落時，也一樣要左轉，常常因爲看不到來車而發生車禍。百姓本來對新的橋梁有著非常大的期待，沒想到這樣的設計造成地方上的困擾，而且車禍率太高了！假日會塞車、轉彎不方便，又是一個死角，常常發生車禍。因爲這個不當的設計，造成地方上百姓很多的埋怨。

大家再看一下剛剛所看到的，這下面的路就是往高樹、六龜方向，剛才所看到的路。這一座橋，就是剛剛看到紅色的橋墩，往情人谷是上來的方向。因爲這樣，我們的鄉親每次要回部落的時候，也是一樣要迴轉到這裡才能夠回部落。我跟原民會主委也有去會勘過，相信主委也知道，做這樣的一個橋墩大概花費不到二千萬的經費就可以做了，可是已經造成地方上的困擾，因爲將來這條路是非常重要的。這裡將來是溫泉示範區，要過去示範區一定要走這條路，上方是茂林的部落，以後要前往示範區和情人谷，這條路是最重要的主要道路。我希望請市長關心一下，能不能從這個地方做，這裡應該算是橋墩，從這裡開一條路，讓我們下去的時候很順，鄉親上來到情人谷或是到自己的田裡的時候也很順，要往高樹、六龜方向的人就往這邊。從這邊上來，我們的部落從這邊下去，這樣的設計才是眞正的爲地方上造了一條很好的通道。否則這樣的設計造成了很大的困擾，讓我們在這裡每次出車禍，每次出狀況。希望市長能關心一下這裡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花個一、二千萬就能改善。

這是茂林溫泉的計畫範圍，我剛剛提到的將來茂林溫泉的泡湯區是在這裡，剛剛講的那座橋就是在這個地方，往這裡就是到情人谷，大家都知道情人谷是觀光景點，茂管處馬上就要去做情人谷瀑布步道等新的設施，遊客也非常的多，將來這裡也是被列爲要規劃很多新設施。這邊也有一座吊橋，這是茂林部落，剛才提到的那條道路是從這個地方直下，有問題的就是這個地方，希望能夠設計規劃一座橋梁，往泡湯溫泉區就直接從情人谷這座橋走下去，而往六龜、高樹的就往這邊走。希望市長能夠關心這部分，經費也不多，可是未來可以爲茂林帶來…，谷縱主委也有提到 3 年計畫，明後年馬上就可以泡湯了，是不是在今年或是明年馬上做這樣的規劃？請市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唐議員，第一，我是認爲在這座橋上適不適合再開闢或是有通路，道安

會報時我會請交通局和相關局處去做會勘。〔好。〕如果是往部落溫泉泡湯是一件好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很樂意滿足部落原住民鄉親在這部分的方便，所以需要在專業上的道安會報跨局處去會勘，會勘後的決定，如果是在專業、工程上沒有問題就願意支持。但如果是工程上有困難，會再研討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謝謝。

唐議員惠美：

好，感謝市長的回答，謝謝市長。大家都聽見了，主委去會勘過了，大家很清楚，因爲這座橋是單行道，所以往返的車輛非常多又非常不方便，像這樣的橋墩勢必要大家一起關心，一定要把這座便橋做好。接著是得樂日嘎大橋，在通車典禮時，市長也前來參加，現在大家都看到了下面有 3 戶農舍，爲什麼會播放這座橋的照片，就是要讓鄉親和所有的民眾知道，這座橋實在太漂亮了，會造成住在農舍的…，這一條道路也是銜接剛才的那條道路，大馬路也是在這裡，因爲遊客常常在下來或是上去時，認爲這裡是河川就隨手把垃圾丟了，住在這裡的商家也常常在早上或是傍晚時間，不是垃圾一大堆就是被垃圾砸到，總不能住在這裡泡茶時要戴安全帽，這是很大的諷刺！工務局或是新工處看看要採用什麼樣網狀的設計，可是用網狀又覺得是破壞了景觀，對不對？是不是要用警示標誌教育遊客和鄉親，不要輕易的丟棄垃圾造成居民的困擾。將來如果丟的是保力達玻璃瓶，被打到頭絕對是出人命的，小小石頭都會打死人，千萬不要小看，所以請工務局或是新工處排會勘的時間，我們一起去看看，鄉親已經向我陳情多次，造成地方上很多的困擾。

接著要講的是清疏工程必須加油。怎麼講呢？清疏工程在八八風災之後的第三年已經開始做了，到現在從來沒有間斷過，有的地方的河川已經改善了，可是像溫泉溪、紅塵峽谷、龍頭山等這些重要的河道，一直都沒有改善。怎麼說呢？每一年的清疏工作都在進行中，都已經第 4 年了，都是在同一個地方做同樣的清疏工程。但是，年年做年年沖毀，已經從 101 年開始到現在，每年都被沖毀，每年做的蛇籠全部被沖毀。請各位看看，因爲每一年我都會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幾乎每一年都來，所看到的狀況就是這樣，各位有沒有看到，這些都是蛇籠，本來做的蛇籠都是在這個上方，從這裡到這邊。可是做了 3 年，今年是第 4 年，從今年初開始做，做好之後，差不多從 6 月到 9 月的颱風期間，那怕是一場小小的雨，這些蛇籠絕對是不見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麼嚴重！每年做，每年的蛇籠就會不見，做了幾年花了幾千萬的錢。這裡是紅塵峽谷，整個蛇籠幾乎全部都到河中間了，非常的嚴重！肥了資源回收的人，他們好高興，每次河水沒漲時就到處撿這個資源回收，整輛小貨車都載滿了。

例如這樣的狀況，被沖毀的蛇籠遍布整條河川，已經做了將近 4 年，每一年

的蛇籠都是這種情形，被沖毀的蛇籠就是留在這裡，慘不忍睹。而所做的爲什麼會有問題？請各位看看，這邊做的就是蛇籠，這邊排的就是蛇籠，幾乎1、2、3、4，有的是5層，這裡整個都是溫泉溪，也做了400公尺，全部做蛇籠，可是每一年做每一年都不見。剛才看的是紅塵峽谷，這裡是位在多納溫泉的上方，蛇籠也是不見了，在這個地方也是做過。希望諸如此類情形，剛才提到的和這裡的狀況又是不一樣了，這裡是多納溫泉有大量的石頭，爲什麼都是大量的石頭？因爲這不是大溪流而是小溪流，小溪流大石頭就這麼多，能不能把這些大石頭移到上面，如果鄉親要蓋石板屋就讓他們拿吧，等到下次颱風時，這些小石子自然就會順流下來，而不會沖刷掉鄉親的土地面積。看看這麼高，每一年這麼多次的清疏，也是沒有下降，愈來愈高啊！花了那麼多的經費，功能在哪裡？一點功能都沒有。

看看他們所做的，像這樣的一種狀況，做的就是直接放在河川上面，放土堆後就直接放蛇籠，試問這樣會堅固嗎？當然會不堅固，只要一下雨就會被掏空，蛇籠就流掉了，像這樣的設計，會覺得這樣的品質很好嗎？我覺得太差了。還有這是龍頭山，有三個地方做清疏：溫泉溪、紅塵峽谷、龍頭山，大家可以看到正在施工，挖土機都在這裡，這是龍頭橋下，都在施工、清疏中。這是大橋上游，還是堆積了這麼多的砂石，整條溪的砂石量是上億噸的；這裡上次也是做過蛇籠，也是被沖毀，整個地方都做過蛇籠，怎麼做卻怎麼不見。對於清疏的工作本席非常的贊成，可是清疏了3年都是在同一地點，第4年還是在這裡做同樣的事，本席有非常多的質疑，非常的嚴重。大家也都看到了整個畫面，是已經清疏了，清了3年，第4年還是在做。

據我所了解，每一年都是由同一個廠商承攬，而且標價都非常的低，設計是有問題的。第二點，工程設施有沒有保固期？爲什麼廠商怎麼做就怎麼流失？我沒有看過像這樣的一個廠商，讓我們原鄉造成這麼大這麼大的困擾！明明是100元的工程，可以標到5元、6元，而且他還要賺錢還要生活，標得這麼低，工程品質做得那麼差，像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廠商，你覺得很好嗎？不良的廠商我們要如何抑制，讓他不要再參加投標。剛剛我聽到市長關心的說：投標的人不一定是要最低標的人得標。低標得標的廠商一定有他的方法，設計不良嘛！而且每次的工程都沒有保固期，花了幾千萬那麼多的經費，難道沒有保固期嗎？我們買冰箱買電視買什麼都有它的保固期，爲什麼花了那麼多的錢，從來沒有看過廠商去維護？就算颱風來了也沒關係，反正明年還可以再做，而且四年來都是他們得標。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大的問題，等一下請水利局長說明。因爲我的時間很有限，針對這3點，請水利局長一定要回答我，同一個地方由同一個廠商承攬而且標的非常低，工程也做得非常差，還沒有保固期，廠

商從來不維護，這樣不良的廠商，希望水利局等一下向我說明。

所以做事一定要有要領，沒有要領當然每次清疏每次會發生問題。所以爲什麼河道要清疏或疏濬？是因爲危及到百姓的生命還有財產。本席認爲清疏的工作需要維持，但需要方法，不是將石頭搬到兩邊就沒事了，今年沖毀了明年再做，這樣的心態在我們原鄉是不容許的。沒有那麼多的經費，而且整天耗在那邊，這樣的廠商用這樣的方法是無能的，而且是不負責任的方法。對我們來講，寧願把這些經費花在別的公共設施上，或茂林很多觀光景點都還沒有去做，把那麼多的經費完全花在這裡卻年年沖毀。

要如何來整治呢？我覺得水利局的人員首先要觀察地形、地物，眞正瞭解土石爲什麼會停滯在那邊？是什麼原因讓它阻礙水的流通？爲什麼每次做每次失敗？這樣的原因，它的設計，要不要重新考量？從來沒有考量，反正年年能清疏嘛！這樣的心態當然做不好。我相信清疏的工程，當然會永遠事倍功半，當然永遠做不好，因爲都沒有努力過，沒有用心的去思維，要怎麼樣去勘查地形地物？爲什麼每年會造成這樣？因爲從來沒有思考過嘛！因爲是這樣的做事方法，專業並不代表你的能力、也不代表你的效力，因爲你的效力差才會造成這樣的困擾。

所以本席提出意見讓你們參考，就是要做剛剛我們所看到的蛇籠有三種方法，就是一定要在岩壁上從這個地方釘錨以後挖深一點，灌漿後再做一個基石，上面再放蛇籠。他是怎麼做的呢？像這樣的狀況，他就直接把土堆堆往這邊，然後再放蛇籠，當然年年沖毀，蛇籠年年不見啊！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傷害。現在大家都在做綠建物，希望大家想清楚怎麼去改善。

第二個，我的建議就是將這個阻礙物削減，如果阻礙物沒有削減，每一年這些沙子還是都會堆積在這個地方。你看今年挖土機都在這邊做這樣的清疏，希望把這樣的阻礙物削減，削減以後就不會造成這樣大的問題。因爲沒有削減，你看，本來這個河道是很深的，現在沙子已經堆得這麼高了，和百姓的農田都一樣高了。這邊將近六甲的地，都是百姓的遊憩地也是百姓的主要農田，可是已經造成地方上的困擾，那是因爲年年洪水犯農田，變成我們很大的一個困擾。所以我建議一定要把這邊的山稍微削掉，因爲它是阻礙物，爲什麼常常會像剛剛看的那樣，沙子越來越多呢？因爲它的出口處太小了，如果把這邊削減掉，讓每一年的雨季及颱風所帶來的大雨排放時，流量一出去就不會造成剛才所看到的情形，全部的水都流到這邊來。所以我希望這個地方用挖土機或用爆破的方式來削減；慢慢把他削掉以後，才不會造成這麼多的困擾，也不用浪費那麼多的經費在疏濬工程上。像多納這邊，就是最上方的地方也是一樣，因爲石頭太多沒有辦法馬上清疏，所以希望把石頭搬到旁邊，在下次下雨時，水就

可以自然的流通，沙子下去才不會影響到旁邊的土地。

另外農路是農民的命脈不是陷阱，我要延續上次劉議員馨正所提的農路問題。今年有太多的農路都沒有去維護，不知道是沒有經費還是不必執行。今年編列的預算是 6,400 萬，貴局知道有多少農路沒有修、沒有整理的嗎？光是茂林區就有三十多條的農路幾乎都沒有整修，所編列的 6,400 萬經費，以三十幾個區來分，不曉得夠不夠？我覺得是很大的諷刺。你們看這是農路的眞正問題，因爲農路沒有整修，農民誤踩、誤抓或碰到蛇，被蛇咬傷是歷年來最多的。你知道嗎？今年就有 5 個人被青竹絲或龜殼花咬到，有的咬到頭差一點喪命。局長你知道有多嚴重嗎？表示你們沒有重視農路。農路是農民的命脈，可是今年農路有編列 6,400 萬的經費，大家分一分，夠嗎？你看這像農路嗎？連我也不敢進去，這地方本來車子是可以通行的，可是一進去就看不到農路了。

再來，這個地方以前在縣的時候，它是鋪柏油的路面而且旁邊還有扶手，是一條非常漂亮而且大的柏油路。現在最大的諷刺是，連鋪柏油的路面也看不到，扶手也看不到，整個都是蘆葦草，上次民眾也在這邊被青竹絲咬過。百姓因爲要去工作，可是沒有人幫他們整修農路，只好農民自己來噴灑殺草劑，因爲沒人關心。你看，不知道像這樣的草堆裡有沒有蛇？現在已經 11 月份，當然會比較乾，可是 7、8 月份經常下雨時，草一下就長高了，這些都是我們要走的農路，可是誰敢走？你敢走嗎？叫我走我也不敢，隨便走萬一青竹絲出來，你看，到底路在哪裡？這條本來是很大的馬路，車子連小貨車都可以通行，現在連路也不見了。這是水泥路在我家上方，以前我每天運動都到這邊來只要半個小時，可是現在能走嗎？誰敢走，你看兩邊都是雜草，再過去又是土石坍方的地方，而且水泥路變成這樣，你騎摩托車敢把腳放到旁邊嗎？你看這裡，你的腳一定不敢放下來，怕萬一有蛇。你看水泥路都變成這樣，我才會說原鄉的農路多半是沒有鋪設水泥路面，水泥路面都已經變成這樣了，何況是那些沒有水泥的路面，當然是會更嚴重。

明年農路的預算是 5,300 萬，比去年少了 1,100 萬，今年的預算都已經不足以維持了，明年還要再減少預算，是不是太不重視農民？農業局長，你知道我們有多少市民是依賴農業生存？尤其是我們的鄉親都是要依賴農業產業來生活，都會區也是一樣，很多農民都必須維持家計。而你們連農路都不給也不編經費，我覺得這樣的農路是對不起百姓，市政府尤其是社會局的經費在編列時都是以億爲單位在編列，等到編列農路預算時，只編列五千多萬卻還要在減少，去年的六千多萬的經費都沒有辦法做了卻還要減少，爲什麼不編個一億、二億來照顧農民？難道農民不必生活、不必生存嗎？他們應該受到這樣的待遇嗎？讓我們生存、讓我們活下去、讓我們有路走都不給。我每一次質詢時，要

農路沒有農路、要路燈沒有路燈，連最起碼的 132 線只有十公里的道路也都沒有，我們是不是高雄市的市民？我感受不到我們是高雄市的市民，我也沒有受到父母親的疼愛，原鄉的居民好像都是局外人，沒有辦法被照顧，連農路都照顧不到，你要叫我們如何生存？就像是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所講到的，他們連水都沒得喝，這到底是什麼待遇？

我們明年該如何將農路的問題，如路面凹陷、坑洞、雜草叢生、路基塌陷等，你要如何處理？有多少市民是依賴農業生活？請農業局長多花一點心思努力一下，讓農民能眞正感受我們有被照顧及關心。茂林的農路總共有三十幾條，但是可以通行的只有 2、3 條路。連水泥路都不可能過了，就在我家上方不到半小時，都不能走了，何況是其他的支線。我們要生存要靠什麼生存？連農路都不給我們，編 5,300 萬是最大的諷刺，看不起農民、對不起農民，讓農民無法生存，這要如何交代？

六龜、美濃、旗山、桃源和那瑪夏也是一樣，農路幾乎都是一片荒廢、一片狼藉，沒有受到任何的關愛。希望農業局可以關心一下農民的生存，農路是我們的命脈也是經濟的命脈，連這個你都不關心，只編 5,300 萬是個很大的諷刺，這個要怎麼照顧？怎麼對得起農民，因爲我的時間有限，待會再請農業局長答復，我想要了解一下，農業局要如何照顧農民。

有關景點再造－空中廊道，茂林區是以發展觀光事業爲主，大家都知道茂林好山、好水是南部民衆最喜愛的遊憩聖地，在莫拉克風災的時候，暴雨挾帶大量的土石，重創多數景點及交通要道造成觀光事業無法發展。本席希望藉由觀光局協助推動…。觀光局長，自我上任以來，原鄉的觀光景點好像跟你們一點都沒有關係，你從來都沒有關心過，我問你茂林的景點在哪裡，你知道嗎？你一定不知道，表示你沒有認眞做功課，沒有認眞打造原鄉的觀光景點，你從來沒有去想過，茂林明明是一個觀光地區，你連用心都不用心。我希望能讓茂林重現觀光景點，打造茂林特有的環狀空中廊道計畫。

在上一屆時，我也有告訴市政府這項計畫，可是你們不聞不問，因爲這項計畫的經費也並不多，工程費用大約爲 4,700 萬而已，只需要 4,700 萬就能做一個很漂亮的廊道。大家可以看一下環狀步道的建置圖，這個是龍頭山，在上次多納大橋的通車典禮時，感謝市長也有來參加，這是全亞洲最高的吊橋。茂管處也花了非常多的經費做萬山的萬里長城及高築步道，非常的漂亮，每一位遊客都會到這邊來玩。多納吊橋、龍頭山這裡整個非常的漂亮，現在只缺一項最重要的建設，上次我也提過中間這裡只差一角就是漫步雲端，漫步雲端設計起來眞的很美。

其實天梯在我上一屆時就提過了，我是第一個喊的，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做，

中部也做了，屏東的文化園區也做好了。我是第一個喊的，明明應該是最美的地方，你們都不屑、不聞不問也不關心，把設計圖丟在一旁。議員是用盡心思在質詢，只爲了讓原鄉更好，你們卻沒有任何的回應，你們也沒有做後續的追蹤。「漫步雲端」的設計剛好環繞著龍頭山並和高架步道連接，整個環狀步道的建置圖就已經完成了。漫步雲端的天梯可以欣賞龍頭山的美麗景色，這麼美的地方，你們都不去關心。

茂林區未來推動溫泉的執行進度，剛才主委也有講過，茂林三年的 8,000 萬的經費，萬山這邊只要疏濬得宜，剛才也有看到疏濬若做不好，萬山永遠看不到溫泉，因爲全部都是砂石。如果全部的砂石都疏通完成，剛才我所說的如果都有切掉的話，這些土石都流出去了以後，萬山的溫泉自然會湧出，因爲萬山溫泉的流量是整個茂林最多的地方。礙於這麼多的砂石，讓溫泉流不出來，多納這邊也是一樣，剛才你們也看到了，那麼多的砂石，溫泉怎麼會流得出來？不可能啊！

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在茂林的溫泉出來了之後，這是南部最好的地方，還有龍頭山的漫步雲端做好了之後，一定是非常美的地方。我希望觀光局長能多花一點心思和茂管處長及區長大家一起來關心、協商，該如何分配這些規劃，讓環狀步道可以順利完成，不要有缺失。觀光局要爲我們做一點事，在你和市長的任內能夠有所回饋，讓茂林區所有的景點可以活絡起來，不要老是因爲這樣的缺失，而無法完成。我希望在市長任內能夠給鄉親一個交代，讓原鄉不要有遺憾，不要像我剛才所說的要農路沒農路，要觀光沒觀光，要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這樣的規劃案，等一下請觀光局長一併回答我的問題，因爲質詢時間縮短，所以很多議題還沒有講完。我希望觀光局長等一下回答我，剛才所提的這些議題，我們要怎麼跟茂管處和區公所溝通，觀光局怎麼帶動茂林的觀光產業，讓這些觀光景點風華再現，就要靠觀光局怎樣去規劃。我相信市長也非常關心茂林未來的政治命脈以及農路和溫泉，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爲茂林是非常美的地方。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現在原住民幾乎都信奉基督教—耶穌，一星期有三次的聚會，有主日禮拜、祈禱會、家庭禮拜等，虔誠的信徒都會全程參加。每到主日禮拜大家都會上教會，尤其住在都會區的鄉親，離鄉背井在精神上更需要上帝的保佑與祝福，所以有教會就去教堂。但是每一個教會就要找有房子的弟兄姊妹家做臨時聚會所，可是人數增加到二、三十人怎麼辦？有沒有閒置的空間讓他們可以有一個聚會的地方。單靠每一個禮拜聚會的奉獻，一個月不到 1 萬元，我們還要租房子、買設備、買鋼琴等，還要聘僱傳教師或牧師。我認爲這樣健康的聚會，公部門要支持和協助，而且還要推廣，以減少族人以酒會友

的陋習。我想原民會主委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貴會對宗教團體有什麼補助或協助，也希望你等一下一併解釋。對於教會每年補助 2 萬元的宗教活動費，如果沒有這 2 萬元的活動費，是不是給 2 萬元的設備費，讓他們去添購一些新的設備。因爲他們常常到我的服務處，說需要電腦、powerpoint、鋼琴或是不夠錢租房子等等的問題。谷縱主委，我希望你在這個部分能夠多一點關愛，讓我們住在都會區的鄉親可以受到照顧。我剛剛提到的找個閒置空間，讓他們不要花太多錢付房租，然後又可以補助一些設備可以用在作禮拜的時候。他們已經很弱勢了，去教會更弱勢，好像更看不到未來，眞的需要大家的關愛和關心。

我希望剛剛我所說的這幾項，原民會主委要關心教會的部分。觀光局長針對漫步雲端的規劃，能不能在你任內執行？能不能在你任內做完？我們也需要市長的關愛，也希望市長能給我們回答，在不需要很多經費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能夠完成。農業局長，我們所有的農路，編個 1 億回饋一下農民，讓農民看得到未來，這是你的責任，你責無旁貸。這是你應該要回饋給百姓的，應該要讓百姓看得到原來我們也有受到照顧。不要讓我們在原鄉要什麼沒有什麼，像永遠要不到糖果的孤兒一樣，非常的淒慘；不但淒慘又可憐，感受不到我們是高雄市的市民，感受不到我們是直轄市的市民。反而以前在高雄縣的時候，我們條條馬路都是明亮的，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這麼多的經費，反而我們的農路是陰暗的，這是非常大的諷刺。還有剛剛看到的清疏部分，等一下請水利局一併回答，讓我們所有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首先請水利局長回答清疏的部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整個原鄉的清淤還有護岸整治工程的執行程序，區公所會依照目前的河段需求報給水保局，整個經費都是由水保局直接補助給區公所的，水利局是扮演督導的角色，所以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清淤、疏通或是護岸的破損，水利局會會同中央水保局做一個督導的動作。甚至於輔導區公所，減少議員所提到的同一個廠商承攬和保固期的一些問題，以及如何抑制不良廠商的投標，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輔導及督導的工作。

剛剛議員也有提到一些河床上面一些阻礙物的削減，剛才照片上有顯示一台怪手在那個位置，其實它是非常非常渺小的。需不需要去做削減，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跟水保局討論。但是水利局這幾年來在整個大自然的現象下，一直跟地方上的住民宣導避災、減災的觀念，因爲很多大自然的現象，我們是沒有辦法用現有的能力去克服的。有時候我們克服了一部分，又會製造另一部分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方式來做這方面的處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農業局長簡單答復，因爲時間也晚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關農路的問題，我必須要跟唐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都是依據農委會所公告所有農路的地理跟資訊系統的調查報告。茂林區總共有 18.5 公里，根據這 18.5 公里登錄有案的，我們會積極進行搶修；至於私人庭園裡面的私設便道，農業局實在沒辦法去做。以上跟唐議員做簡要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觀光局長簡單答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唐議員對茂林區觀光的關心。我要先跟唐議員報告，其實觀光局跟其他局處一樣，對於原住民區的觀光都非常重視。不管是茂林紫斑蝶的活動，或是今年暑假推出的魯凱小獵人學校，都非常受到所有觀光客的歡迎。我們的山城花語季從開辦以後，陸陸續續又帶了上萬名遊客到茂林原鄉來觀光，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至於唐議員指教的有關天梯的部分，我們之前有跟茂林國家風景區和交通部觀光局來探勘，做可行性的評估。我知道唐議員對於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們最近會積極的跟觀光局和茂林國家管理處作可行性的評估還有現場會勘。如果有這個可行性，我們會爭取相關的經費來作這樣的建置。跟唐議員做以上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民會跟原住民教會的互動是滿綿密的，我們對於原住民教會目前可以提供的是部落思堂和老人日間關懷站，包括我們的文化活動補助、親子教育和衛生教育等等，還有課後輔導以及族語學習的據點，這部分我們都有補助教會。

至於有關硬體的部分，上次我們有跟議員溝通過，因爲初期我們沒有相關的預算，我們明年會結合民間的社會資源，看能不能提供一些桌椅等等的設備給教會使用。這部分我會去努力，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唐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55 分）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天煌、黃議員柏霖、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今天總質詢首先針對和發產業園區來跟經發局作探討，現在目前的徵收計畫，內政部已經核准，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11 月要完成土地的取得。我想產業園區裡面總共一百三十幾公頃，差不多有九成多的土地是屬於台糖所有，有小部分是私人土地。土地取得的這個部分，因爲這是共同開發，開發商和市府針對土地取得的這個部分，我們出錢的比例是怎麼計算，或是怎樣的模式？現在取得的土地目前屬於農業區，1 坪的費用是多少？請經發局曾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黃議員對和發產業園區進度的關心，我跟黃議員說明一下。第一個，這件事情是產創條例通過以來，第一次以產創條例執行的產業園區開發案，這個開發案基本上是委託，在整個經費上面是由開發公司全部籌措，所以是百分之百由開發公司來出錢，沒有市府出資比例的問題。

黃議員天煌：

現在 1 坪徵收多少錢？開發公司目前出資的金額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總共的地是一百三十幾公頃，總徵收價格也是將近一百三十億元。

黃議員天煌：

一百三十億元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一百二十多億元，將近一百三十億元。全部土地的權屬正如黃議員所說的，最大的權屬是屬於台糖，因爲裡面有部分是水道，是屬於水利會的土地，有少部分是國有財產局的，這一點點而已，還包括一點點私有財產。

黃議員天煌：

瞭解，你先請坐。現在這塊土地我們已經取得，也進場施工，它有超過 30％的公設比，實際裡面可以創造園區使用的土地將近九十幾公頃，我想要瞭解一下，現在土地取得之後，在 10 月公告第一期土地出售，我聽說來登記的廠商有一百多個，實際可以容納的可能是八、九十家的廠商。我想先瞭解土地出售後，開發廠商實際可以拿到多少利潤？請曾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爲止還很難估計，跟議員說明，就是說這個案子只要是投資開發基本上都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對開發商來講，產創條例規定的，就是他有一個代辦費收入，而這個代辦費收入，我們在契約裡面議的是 8％，可是這 8％裡面有 20％的土地是，因爲內政部營建署的都委會要求我們一定要由政府買 20％，而這 20％是沒有付代辦費的。所以就整個比較，目前就是除了超成本以外，實際上開發商的利潤是這個代辦費，大概有 6.5％左右。

黃議員天煌：

我們 20％是只能租，不能賣，這是未來市政府管理的部分。我現在的意思是市政府也好、廠商也好，當然開發廠商有損失的風險，但是他一樣可以得到一定的利益。我的意思是市府帶動產業，促進地方發展及繁榮，創造地方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有一點，這個地方的所在地是上寮里，未來成立工業區之後，上寮里受到的污染相對別的村莊會比較多。我的看法是市府或是開發商有相對獲得的利益可以取之於上寮、用之於上寮。上寮里目前最缺乏的是活動中心和公園，而且現在已經有地目、有預定地，土地取得的部分應該就沒問題，現在只缺經費，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或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可以替上寮里想個辦法？這麼大的土地，一百三十幾公頃的工業區，我們要顧產業，也要顧環保，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上寮里有一個公共使用的地方，讓里民集會、辦活動有個地方。上次定期大會我曾經建議過這個案，市長那時候也認爲要替上寮里的里民來設想，是不是能儘量想辦法來完成這個部分？未來努力看看。我想是不是在公園和活動中心的這個部分市府可以儘量想辦法？在開發的同時是不是可以附帶完成？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回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市政府對大寮地區，尤其是這次和發產業園區，大寮鄉親大力支持，我們這次都很順利。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公 3 的面積大概 1.24

公頃，目前如果土地徵收需要將近三億元，總經費差不多要三億元。

黃議員天煌：

應該沒有那麼多。

陳市長菊：

不然我來評估。

黃議員天煌：

應該可能一億多元。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也有跟我們的鄉親講，在大寮地區和林園一樣，就是說那裡的工廠比較多，污染也比較多，市政府如果有公共空間，鄉親也有很多的需要，我們來開闢的綠地公園都很願意，我覺得這樣對我們的鄉親才公平。但是我們往往公園的開闢都是什麼？都是土地沒有徵收，土地徵收都要七、八千萬元，工程費不到三、四百萬元。這樣的話，有些時候是另外一種不公平，所以說儘量這個部分我跟都發局、工務單位在上寮里那個地方如果有任何市政府或相關的公共用地，我覺得這些錢我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這個部分我會記錄下來，我到大寮的時候會去了解，到時候我也會通知黃議員。

黃議員天煌：

上寮里和發產業園區牽涉到三個里——大寮里、上寮里和琉球里，大寮里和琉球里的活動中心都有公園，只有上寮里沒有，和發產業園區的土地和上寮里最接近，幾乎是連在一起，地方一直很期盼可以興建一個活動中心和公園，藉著這次產業園區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把公園和活動中心設立，請市長多多幫忙地方。

和發產業園區的部分，曾局長，這個地方原本一百三十多公頃都是當作農地使用，台糖的土地它都出租或種樹，這個地方原本是天然的滯洪池，平常沒有下雨可以調節水區，下雨的時候所有的水都會集中到那裡。這個排水系統是上寮和潮寮二個排水系統，現在一百三十多公頃都規劃起來，鋪上柏油和水泥之後，雨季遇到暴雨的時候，雖然裡面有做二個滯洪池，但是這二個滯洪池可以容納以前一百三十多公頃所容納的水嗎？如果不可以，雨季時上寮和潮寮的排水，上寮、大寮、潮寮、會結、過溪這 5 個里的排水系統，和發產業園區開闢之後滯洪池不能容納這些水；同時間這 5 個里的水一起排往上寮和潮寮的排水，因爲和發產業園區完成，卻造成附近村莊積水的問題。曾局長，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園區周邊 3 個里是琉球里、上寮里和大寮里，就排水來講，往下就是潮寮里，潮寮里吳里長也提過這個問題，因爲潮寮的地勢比較低，水會往那邊流。所以我們設計二個大的滯洪池，除了那二個大的滯洪池以外，我們有 15%的土地是當作綠地，這個在園區裡面和科學園區不會差太遠，那個比例非常高，我們所有的隔離綠帶都會做得比兩邊的土地低，它也會有些微的滯洪功能，這個部分我們在設算它的防洪量的時候都有把它考慮進去。

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很感謝水利局的協助，其實這個園區是很多局處一起共同努力起來的，包括新工處去爭取一條 30 米的道路，包括水利局也協助經發局做一些排水的整治，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上寮排水、林園等等，後續都會做一些相關的整治，在我們工程施工的期間會一併來做整治的工作。

黃議員天煌：

畢竟經發局對工務和水利比較外行，你說有和水利局研究過，這個部分要非常注意。園區一旦完成，大家都很高興以後可以就近上班工作，但是造成附近五、六個里淹水的話，大家會對和發產業園區有很多怨言，這一點要特別注意。園區完成之後有一個回饋附近地方的機制，以台電、中油、自來水來說，一般他們在地方有設施的話都有回饋金的機制，這是立法院通過的，這個部分市政府在岡山工業區有實施，我們這個是新的，你們有規劃後將來這個回饋機制要怎麼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回饋機制的部分，大部分的工業區像本洲工業區是因爲有設焚化爐，所以它有因爲焚化爐而產生的回饋機制；一般工業區大部分都是做一些睦鄰的工作。12 月 4 日要正式動工有一個動土典禮，我們會邀請黃議員一起參加，動工以後園區營運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我們都有考慮，當然要優先聘請周邊的居民，如果有工作意願的會進來。

議員還提到周邊的一些公共設施，園區都會做好睦鄰工作，整個綠地有很大的比例是放在上寮，這塊土地的面積非常大，比你提到的公園面積還要大、比 1.28 公頃還要大，大蓋有 3 倍以上的面積放在那個地方。相關的回饋睦鄰工作我們都有和在地的里長討論，因爲工廠剛要開始，後續要怎麼做，我們會繼續和周邊里長討論，找到大家都覺得合適的方法來進行。

黃議員天煌：

你說綠地的面積很大，綠帶是在上寮和工業區之間，這個回饋機制，大寮有一個大發工業區、林園有一個林園工業區，二個工業區連成一線，所以大寮和林園對工業區都很敏感，希望經發局對和發產業園區要用心和地方多溝通，建

議局長，可以回饋地方相關里的部分要多做一些。

大寮、林園，捷運延伸到林園是地方多年來大家共同的盼望，希望捷運可以延伸的林園，完成後對大寮和林園地區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大寮和林園都是工業區，上下班期間的車輛很多，如果捷運可以從大寮延伸到林園，未來路上可以減少很多車輛，大家可以利用捷運系統上下班，這樣可以減少污染的問題，車輛減少我們的空氣品質才會更好，捷運從大寮延伸到林園的部分請市長要爲我們努力。

八八東西向快速道路，往東可以到屏東、往西可以進入高雄市區，搭高鐵很方便。目前大寮的交通路網除了八八快速道路之外，還有很多聯外道路，包括光明路、鳳林路、河堤路、鳳屏路、萬丹路、大寮路交岔起來，我想目前大寮所欠的就是捷運能夠延伸到林園。第二、還欠缺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已經有做到鳳山，我看工務局的預算在連動基金的補助，也有補助十三億多。針對左營、岡山火車站都有整治，還有鳳山也做了鐵路地下化。我想鳳山與大寮是剛好有連接到，現在沿線在鐵路旁邊，就是後庄附近有一個火車站，而且鐵路兩旁都已經建了許多高樓大廈。雖然火車帶來便利，但是地下化是未來的趨勢，鳳山這段如果能完成，我們希望大寮也能做鐵路地下化，還有讓捷運延伸到林園，這兩項重大建設希望能在市長任期內看到初步的規劃，能夠讓大寮以及林園許多居民的願望以及理想來實現。

市長，誇讚你一下，因爲你的魄力，沒人敢做的輕軌你敢做，現在也做成功正在試營運了，我想以你的魄力，希望大寮捷運能延伸到林園，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就是後庄地區的鐵路地下化，中庄、後庄那邊的人口很密集，而且這條鐵路在過去就是鳥松。如果這條鐵路能地下化，以後可以讓大寮及鳥松兩區一同發展；仁美地區目前也是因爲這條鐵路，就剛好把這兩邊阻絕起來，對通行造成不便，如果地下化之後，我相信可以對帶動大寮及鳥松的發展有更大的幫助，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陳市長簡單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現在鐵路地下化的費用相當高，到現在爲止，高雄地下化從高雄火車站到左營，再延伸到鳳山，左營部分市政府要承擔的部分有 25%，中央負擔 75%，這樣市政府差不多要負擔 300 億，現在正在付款中。而在鳳山的部分，中央要出 45%，要求市政府出 55%。我們覺得同一條鐵路地下化，怎麼兩邊卻是不公平的補助方式？我們對此還有意見，現在持續在溝通中，我會這樣講，我同意市政府要來規劃，譬如說如果規劃讓高雄捷運做到林園，因爲那邊有工業

區，有很多人上班，這個都是好的規劃。但是我要跟黃議員說明，我也希望如果民進黨有機會在明年執政，中央跟地方的溝通如果能夠更順利，希望他們能理解高雄的期待及需要，到現在爲止你也知道，現在要讓高雄捷運延伸到路竹，我們談了八年了，到現在還是零，大家都很會搥胸脯掛保證。但事實上市政府跑了 13 次都被退回，叫你再修改，其實修改就是沒有准嘛！只是說好聽一點叫你計畫再修改，當然我們也應該要努力，希望未來藉由沿線土地的開發，讓我們找到好的財源。這個部分林園人的期待我們會努力去跟中央、台鐵溝通，不斷來跟他討論，捷運的部分會尋求更好的財源，但是更重要的，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支持，這樣才能夠成功，以上跟黃議員說明。

黃議員天煌：

雖然需要的經費很多，但是地方的基層建設及所需要的重大建設，不管是哪一黨執政，地方總是有義務來爭取，讓地方跟中央共同配合來建設。我想市長因爲你做的輕軌大家都很讚賞，雖然捷運延伸到林園，還有大寮鐵路地下化需要的經費都很多，但是我還是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如果地方不重視，那中央也不會知道地方的聲音，這應該是大家共同來打拚的，感謝陳市長。

另外針對水利局，局長，關於高屏溪疏濬工程，我們希望高屏大橋下去到林園雙園大橋這段能進行疏濬工程，因爲這邊目前很多都是跟河川局承租種植農作物。但是很久都沒有疏濬了，而且沿岸有六個里的里民，包括溪寮、上寮、潮寮、琉球、義和、會結，這六個里沿岸有很多里民，甚至這段還包括三個工業區，未來和發園區也在這個範圍。之前八八風災的時候，大寮在琉球這個路段，目前要做和發園區這裡，曾經有潰堤過，河川局去搶修之後才把情形控制下來；同時間在林園工業區旁邊，剛好在溪州下去的工業區附近，差不多在雙園大橋距離一、二十米處，也曾經潰堤過，這兩個路段非常危險。因爲這邊很久都沒有疏濬，八八風災的時候是旗山、六龜那邊造成很大傷害，所以在那時候有曾經針對旗山、六龜做疏濬，但是上游做了疏濬，下游卻沒做，雖然上游你清得很乾淨，但是到了下游也一樣會淤積、積水而造成潰堤的情形，高屏溪沿線有疏濬過的，我印象中只有六龜、旗山、大樹，但是就獨獨大寮到林園這段，高屏大橋到雙園大橋這段沒做過。所以請水利局可以跟第七河川局，研議這部分如何辦理疏濬工程，可以照顧到農民農作物的收成，以及保護沿岸六個里里民的生命財產，這部分請局長作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關於高屏溪的疏濬，在大樹下方就是大寮，大寮那邊有一個攔河堰，所以第

七河川局與南區水資源局，有很多疏濬的工作都是在攔河堰那邊。議員這段期間非常關心大寮的這個區域，就是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疏濬工程。這個部分在議員反映之後，我們在 7 月有和第七河川局去會勘，第七河川局當初有看過整個現狀，在它的評估裡面，那個部分在雨季時不需要馬上在那個時間疏濬，但是現在雨季已經結束了，所以每一年我們在非汛期要作更大量的疏濬，這個部分我們在 11 月還有發文給第七河川局。今天針對議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在下個月底和下個月初與第七河川局去會勘，還會會同議員來看是哪一段，我們趕快先來疏濬。

黃議員天煌：

因爲它已經好幾十年了，我記得小時候就住在那裡，以前還有砂石船在那裡進出。但是這二、三十年都沒有看到在疏濬，而且沿岸還曾經發生幾近崩堤事件，所以實在很危險，請水利局能夠和第七河川局積極辦理。

另外，針對教育局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興建工程，感謝教育局能夠興建潮寮國小的教室，舊的已經拆除了，我們現在正在建新教室。當新建校舍之後，我們來看看它的現狀，目前只有一棟建築物而已，其餘的部分，我問新工處時，他們說只負責興建房子的部分，而後續的軟硬體設備，教育局有什麼看法？一旦建築物完成後，屆時會裝置什麼軟硬體設備？這是第一個問題。此外，本席要誇讚你們的是，它興建的方向非常好，爲什麼會說很好呢？因爲這所國小和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只隔一條路，所以國小的師生每天都冒著生命危險聞著空氣污染，原本的教室是面向污水處理廠，舊的拆掉之後，現在新建校舍的方向才是正確的。

第二個問題，裡面的植栽是不是要多種一些？我剛才說過，這所國小就位於污水處理廠旁邊，所以多種一些植栽的話，空氣品質會比較好一點。當初動土時教育局范局長有去看過，未來落成之後，我相信市長也會到現場看，你就可以瞭解它的位置。你看這裡是潮寮國小，而對面是潮寮國中，這兩所學校和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只相隔一條路，所以他們每天都聞到污水處理廠的臭味，不然以前怎麼會發生潮寮中毒事件呢？當時有一百多位師生受害。所以這所國小的興建工程，請教育局特別予以關注，還有植栽是不是能多栽種一些，讓它能夠採取類似隔離綠帶的方式施作，我希望還要兼顧學校的美觀作植栽綠美化。另外，有關學校圍牆部分，它都三、四十年了，是否能夠拆掉舊有圍牆予以重新改造，或做什麼樣的處理。你看這些圍牆上的磁磚都已三、四十年了，既然現在要興建新校舍，我們是不是也要加入一些新東西呢？不然就只有那棟校舍是新的，而其他都是舊東西，讓人看了眞的很不協調。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有軟硬體設施、設備、校園周邊的植栽綠美化及圍牆重

新改造部分，請教育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黃議員對潮寮國小興建工程的關心，這個興建工程是在去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計在明年 2 月 25 日完工，但是整個經費六千八百多萬在工程發包的時候，有 5 次流標，所以不得已就減項發包。所以議員剛才提到的，包括它現在調整的方向很好，將來植栽綠帶的規劃，到圍牆的整體配套來處理，以及教室興建完成以後的設施、設備，我們都會儘速讓它評估，然後作最好的規劃。

黃議員天煌：

這個我要特別請市長來說明，市長，我知道你很重視教育，目前又有學童在就讀，所以學校的一些環境需要多加強，雖然局長很用心說未來具有可能性，但我還是要請市長多加重視，針對潮寮國小需要相關設備的經費挹注，請市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認爲每一個地方的國小和國中，我們都希望它的校園能夠和社區共用，所以我們是採取開放方式。有關潮寮國小校舍興建、旁邊圍牆及植栽綠美化，在植栽綠美化部分，我會請工務單位來協助，我也請教育局在圍牆部分，可以把它弄得不像圍牆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局重視。至於這個部分的經費，大家儘量先來評估，假如圍牆拆掉的話，讓社區的人進到校園時，它變成一個很開放的空間。我相信大寮人很善良，也很疼惜孩子，所以一定會很安全的。在這個部分的安全等等方面，我們當然是要注意，但是把校園開放，這是我們的目標；總而言之，我認爲教育局能不能做個設計、評估和校園結合，因爲校園現在的樹木都很高大，它讓人的感覺很好，我覺得馬纓丹各種不同的顏色招蜂引蝶，也非常環保，工務單位在這個部分來協助，好嗎？

黃議員天煌：

好，感謝市長，市長這樣說，我們就比較安心，可以給潮寮國小多挹注一些經費。

此外，針對登革熱防治，因爲登革熱也不是這一、二年的事，長期以來在這十幾年裡，衛生局都投入非常多的人力、物力在處理登革熱，但是直到今年明顯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本席要就這個問題和局長作探討，對於防治登革熱的最佳方式，重點是孳生源的清除，還有瓶瓶罐罐積水容器的清除，這樣才有辦法

完全達到滅蚊效果。衛生局在這段期間所做的，包括平面和電視媒體的宣導，請民眾將住家周邊和家裡面，不管是花瓶、花器底盤等，有一些孳生源和積水容器都要清除以外，針對這個部分所做的一些成果，目前市民朋友應該都知道也聽得懂，只是他們有沒有動手做而已；另外，我們也有動員里長、里幹事、鄰長及社區志工，他們都挨家挨戶作宣導和整理環境，這些都很好。

但是我有兩點建議，針對防治部分，我一直在懷疑，我相信大家從報紙、媒體都有看到相關報導，市政府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還動員很多方式來處理，包括灌海水、灑鹽巴及噴藥。但是我一直覺得是不是有一個死角，就是家戶前面的排水溝，因爲有些家戶前面的排水溝都做二、三十年了，卻未曾清疏過。如果這些水溝中間塞住的話，溝渠兩邊也會被堵塞，而這邊就會積清水，所以下雨它就會積水。如果又有早期用的紙碗和寶特瓶堆積在裡面，就會導致積水，同時會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一般清水溝都沒有掀水溝蓋清理，目前我們都是用灌海水和灑鹽巴;至於有沒有效果，實在是看不出來，但是依我的看法，它的效果僅止於趕蚊子，並沒有眞正達到滅蚊的效果。

另外，噴藥的效果也是一樣，因爲病媒蚊聞到味道就會飛走，沒味道之後，牠又飛回來。再來，水溝也是另一個重點，當你們灌海水到水溝時，塞的地方還是塞，積水的地方依然會積水，灌不過去的。長遠來看，高雄市有這麼多排水溝，它已經多年沒有整修、整治及挖掘了，不知道裡面是不是隱藏很多孳生源。所以我要建議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要怎樣研議，是不是請水利局或環保局清潔隊幫忙清水溝，或衛生局有什麼經費可以發包來清理，把全高雄市的水溝整個做清疏，這樣對登革熱防治會有相當大的幫助，因爲你們已經用很多方法和方式了，結果病例還是持續增加。

其次，還有一點讓民眾很厭惡又很氣憤的，就是進到他們家裡噴藥，我不知道衛生局用藥是根據什麼，這些藥眞的那麼有效嗎？我不是說噴藥有沒有效果，我是說這些藥你們從哪裡買來的，這些藥眞的有效嗎？因爲這些藥噴下去是油性的，所以要進去噴藥之前，就會叫民眾去買防護膠帶先把所有東西包覆後，他們才會進去噴藥，因爲所噴的藥是油性的，即使洗 3 天氣味都還是瀰漫在屋裡，包括客廳、廚房，甚至臥房也被噴得到處都是，引起很大的民怨和反彈。

本席要建議你們作參考的是，局長，有一種蒸煙式殺蟲劑，它是盒裝的，裡面含有藥物成分，只要加水進去就會持續蒸發冒煙出來，它是水溶式的，而且沒有臭味，所以沒有其他的異味。據我所知，遊覽車時常用這種，而且還有朋友曾經告訴我說，他們用這種很有效；換句話說，如果現在我們噴的藥有效的話，爲什麼同一家要噴很多次呢？通常噴過一次有效的話，就會達到防治效

果，就沒有蚊子，可是爲什麼還要再噴第二次、第三次，而且還是同樣的藥、同樣的味道呢？因爲油性的藥可以噴室外，室內看是由衛生局統一採購，或讓民眾自行購買噴藥，衛生局再派人去監督，要求他們一定要噴藥，這樣造成的民怨會比較少，而且這種東西沒有味道，只要經過 2 到 3 小時之後，它就會完全揮發了，這樣不但能夠達到防蚊效果，而且民眾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黃議員是專家中的專家，你剛才點出的是水溝問題，現在我們的雨水、污水分流做得非常完整，因爲我們是進步的城市，但造成的問題是水溝變得非常乾淨，所以斑蚊會越來越多。去年灌海水是有效，但是現在水溝太多了，市長很關心此事，也有請吳副市長和水利局，依照你剛才的建議全面清查，看是裡面有積水或不平的，還是上面較低，而下面比較高、不通的，全部都要一起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些藥對民眾所造成的困擾，我感到很抱歉，但是藥物本身我們有作試驗。在衛生局有一個養蚊室，社區的蚊子送進來之後，我們會養牠，再作藥效測試，噴藥的時候我們會做蚊籠，而擊昏率、致死率也都有檢查。你剛才的建議眞的很好，我們也有試過你剛剛說的發煙罐，所以現在患者一旦確診後，我們會在他們家 24 小時都放發煙罐。但是發煙罐發給民眾之後，他們有沒有處理，我們無法得知。〔…。〕對，話說回來，就是孳生源要清除，我們現在準備要在苓雅區或三民區試辦，民眾家裡的孳生源清除乾淨，被我們檢查之後，我們會給他一個必安住或滅飛，讓他們自行去滅蚊，其他的儘量不要在家裡噴藥，同時請大家配合把室外整理乾淨，這樣比較重要，以上你的建議我們都會接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本席今天的市政總質詢基本上有四個：永續財政、登革熱的探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及十全路的打通等等四個面向。

首先來討論永續財政，這張是高雄市政府未償餘額的概況表，到今年 104 年的 3 月是 2,578 億，這個含一年以上及一年期以下總共是 2,578 億。陳市長 95 年底 96 年擔任是 1,340 億,這些年來就增加了一千多億的債務。

2,578 億代表什麼，代表的就是大概是台北市跟新北市的總和，也是台灣其

他 16 縣市的總和 2,505 億大概約當這個數字，代表在絕對數字上我們的債務是沉重的。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有什麼債務還要付利息，第一個就是非營業基金跟營業基金。向市長也向市民報告一下，高雄市的非營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大眾捷運系統、產業園區開發等等總共有 224 億的債務。在營業基金裡面包括輪船營業基金、動質所營業基金、公車處清理基金共有 212 億，總共這兩筆加起來是 437 億；換個角度高雄市政府每年應付的利息，要付利息的總額大概是剛剛提到的公債總額再加上這個基金，這樣兩個加起來大概是 3,000 億，我們要付利息的，應該沒錯吧！

這幾年來我一直跟市長還有市府團隊探討永續財政問題，就是說市政府本身沒有立即倒閉的風險，不會跟你要，只要你利息付得起。但是我們有經營的風險就是在於成本，因爲利率 1%，3,000 億乘以 1%就是 30 億。我一直很擔心的就是利率的飆高，如果利率變 2%我們就要繳 60 億，利率如果 3%就是繳 90 億，所以這個債務沒有辦法降下來，未來我們都有一個經營的風險存在哪裡。所以我一直希望每年做到收支平衡甚至每年可以慢慢的還，我想對未來那才是一個世代財政的正義。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什麼錢應該要付的？本席也努力去搜尋資料包括各種基金、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楠梓污水委託處理等等，這個地方還有 491 億 9,000 多萬。

換個角度，目前高雄市政府要付利息的差不多 3,000 億，不用付利息但是別人會跟我們要的差不多 491 億，這是審計部給我們的報告，我把它摘錄出來，所以我一直很努力在財政這一塊要求市府。因爲我覺得我們在當代沒有積極去處理，讓累積的債務越來越多，那麼未來城市經營的風險越高，我覺得我們這一代要處理好，起碼不一定能解決但是不要惡化。事實上我也看到今年預計的歲入歲出的差短，我們今年比較少是 74 億，那我給你們肯定，因爲去年還借到 114 億，今年剩 74 億。我一直覺得人家有做且做得對，所以我們要支持、肯定，我是覺得如果我們借 74 億，在歲出執行歲入一比較，因爲歲入不可能是 100%，所以年底的決算可能今年差短只剩 50 億，我覺得是往一個好的方向前進，眞的是要給予肯定。

剛剛提到的我們的累積債務這麼多，100 年負 138 億、101 年負 211 億、102 年負 100 億、103 年負 99 億、104 年是借 114 億，但是我相信會低於 100 億。105 年借 74 億我相信在明年、後年的決算它應該會低於 50 億，可能 50 億到 60 億之間，當然我們希望越少越好，代表整個高雄的債務不會繼續快速而大量的攀高，我也要向市長報告，本席除了注意歲入歲出的差短，我還注意了一個歲出的保留數，看到最高峰是在 101 年，那一年有 48 億的保留，那本席也努力在追。爲什麼要追這個歲出的保留數，因爲預算編了你沒有去執行或者什

麼狀況、設計變更，因爲沒做所以你就不能產生乘數效應。每一個工作預算編下去，都有去執行它就會產生乘數效應，眞正投資出去。102 就降到 23 億，去年 20 億這都是正向的好事，代表執行率越來越高，代表保留數越來越少這是對，我們應該肯定。

第三個，我跟大家報告就是總人口數，高雄這 10 年來，100 年 277 萬 4,470 到 104 年的 277 萬 8,000，差不多人數都在 277 萬，沒有大量的吸引人口來高雄。所以我們說宜居高雄，那到底有多少人來高雄，數字會說話好像也沒有看出一個成果。所以我們應該要來怎麼做，向市長報告，過去七、八十年前高雄市只是一個小漁港而已，爲什麼後來會翻轉其實是有幾個大的因素：一個是當時的重工業中油、中船、中鋼都在高雄設廠，所以那個時候大量的人口進來；另外一個是加工出口區設在高雄包括前鎮、楠梓，所以大量的就業人口進來、重工業也進來，加工業也進來，大量的進來高雄，人口從三、四十萬人膨脹到快一百多萬的人口。

只有投資、就業才能帶動整個城市的翻轉，本席也一直很努力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也跟市府團隊李副市長到韓國去考察韓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很可惜！本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在 102 年 1 月希望能夠推出，106 年能夠實施，讓高雄新興的產業，環保的、綠能的利用「境內關外」的想法，利用特區裡面一個減稅的想法跟世界接軌。

我一直覺得這個城市要進步就是要吸引投資，越多的人敢來高雄投資就會有就業機會。因爲有廠商投資就會有稅收，因爲有稅收城市就會持續更進步，它會形成一個正增強。自由經濟示範區從 102 年到現在 2 年了，幾乎都沒有人再談，我覺得市政府要積極的來面對這個問題，高雄如果沒有在改變那我們還能做什麼？如果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願意積極的去推動，眞正的讓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加上亞洲新灣區，加上多功能經貿園區，甚至把 205 兵工廠幾十甲都把它加進來，讓眞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在高雄市推動，我相信一定可以創造許多優質的機會。

很多市民現在心中的痛是什麼？高雄的就業機會很少，我有去翻就業的資訊站，發現高雄大量的就業機會都是什麼？那種專科以下比較沒有技術性，人很多，進來很快離職也很快，那個代表那個工作不是那麼優質，不是那麼好。很多家長的痛就是我們栽培了孩子上研究所甚至大學畢業以後，結果他離開高雄去就業，這就是高雄的總人口一直沒有辦法增加的原因。所以第一個，我們有沒有辦法眞正的、努力的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讓高雄很多的土地能夠轉爲吸引這些包括國內、國外的投資。因爲最近柏霖很多機會去拜訪不同階層的人，有一個會計師就跟我講，他說台灣不缺資金，台灣缺的是投資的機會。我

們到底能投資什麼，什麼事情要做？我舉一個例子，政府要投資國道 7 號，要拿六百多億到高雄投資，你看環評卡住，連那六百多億也沒辦法進來。

很多的東西我們怎麼讓它有效的去推動，所以我覺得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這邊應該更積極去推動，創造更多新興的產業，然後能夠讓更多的產值能夠在高雄產生，那就有就業機會。第二個，我要提到輔導產業轉型，爲什麼這個會放在永續財政，因爲高雄很多的傳統產業，如果能夠輔導產業轉型，因爲一轉型它就可能創造比較優質的機會。我也同意當時經發局長提到，如果只是現有的，那個工作的品質也不好，結構沒有調整，那照樣未來會受到影響。這就好像我們過去城市發展都是效率型的經濟——拚速度、拚低成本、拚快速，那麼這樣的產品是不會有高價值的。所以像人家講的毛三到四，每次每一個產品出來，都是賺 3%、4%，那只要一個利空一來，利潤都被吃完了。

我們如何從效率型經濟轉成創新型的經濟，市長，這個就很重要，如何讓高雄的產業能夠有創新的機會，然後讓高雄的產業能夠有一個改善，我也努力去調了資料。譬如說在整個產業裡面，輔導產業的提升計畫 104 年編了 500 萬，105 年編了 500 萬；地方 SBIR 編了 1,300 萬，105 年編了 3,100 萬；創業輔導去年編了 1,500 萬，今年編 1,000 萬，這個部分就少了，再來還有醫療產業等等有編一些預算。高雄的產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有好幾萬間，我們編這樣的預算事實上是少的。我們好幾萬間的廠商，我們一年只能輔導五、六十間、近百間，你想看看，排隊要排多久。我們有沒有更多的投資，我一直覺得可發展性的支出，可以創造更多價值的支出，我們是應該要投入更多的成本。我一直覺得眞正在產業上，輔導這些產業轉型，然後讓他們能夠因爲產業轉型，企業更有競爭力以後，能賺更多的收入，能夠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我想這才是我要的。

所以針對前面這兩個，請市長答復，有關輔導產業轉型的部分，我們如何從效率型的經濟變成創新型的經濟，可以給與更多的預算。然後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我們怎麼給予更多的支持，眞正的去爭取。市長，我一直覺得創造就業機會是市政府的責任，因爲就業機會進來，稅收就會進來，就業機會進來，社福的支出就會減少，我想這就是城市發展的正循環。是不是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黃議員對財政的關心，我簡單表達三點：第一個，如果這些高雄的欠債，是我就任之前或就任之後，這個要清楚，我接任的時候就一千七百多億。我在這裡向黃議員報告，你用高雄跟五都來比較，基礎是不一樣，高雄市可以比的是那時候的台北市跟高雄市，條件一樣，資源高雄比較少。其他新北市、台中、

台南，這完全不是，它們最近才是直轄市，負擔是不一樣，中央跟地方的比例不同。高雄市是唯二必須繳納勞健保費，勞健保費台北市積欠 796 億，高雄市欠 587 億，中央補助台北市是 358 億，補助高雄市 44 億，這差將近 8 倍。

黃議員柏霖：

可是市長，那是因爲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然後員工進去，我對高雄市政府要負擔這個，我覺得也不公平。

陳市長菊：

所以他現在…。

黃議員柏霖：

台北他也覺得不公平，他說這些人沒有住在台北，你要台北繳，同理他也不住在高雄，要高雄來付也不合理啊！

陳市長菊：

對，所以現在跟黃議員報告，高雄市從我就任到現在，勞健保費 587 億，我還了 388 億，這個也是我還債。另外第三點的說明，就是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縣市合併後高雄土地增加 18 倍，但是這些都減少，總共減少 818 億。這個部分…。

黃議員柏霖：

市長，針對你講的，中央國庫署他有發聲明，…。

陳市長菊：

沒啦，不要硬拗…。

黃議員柏霖：

變成你們兩個談的基準點不一樣，你談的是民國 99 年，…。

陳市長菊：

我們是 99 年…。

黃議員柏霖：

你談的是 100 年，他是 99 年 12 月 25 日。

陳市長菊：

我們是 99 年 12 月 25 日，那時候 100 年開始算。

黃議員柏霖：

對，用那一天做基準，沒關係…。

陳市長菊：

沒有，99 年 12 月 25 日我上任，當然是從 100 年開始算。

黃議員柏霖：

他是用 99 年 12 月 25 日去算基準點。

陳市長菊：

沒有，不是這樣，這 118 億，高雄市政府不能作假，確實是少了。

黃議員柏霖：

那中央也不會作假。

陳市長菊：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

黃議員柏霖：

所以是認知點不一樣。

陳市長菊：

沒有，當然是一樣，他少給 818 億…。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但是你說你上任多少錢，我跟你講，你上任是 96 年，那一年是 1,340 億，不是一千六百億多。

陳市長菊：

如果我還了…。

黃議員柏霖：

這是國庫署的公債。

陳市長菊：

我還了 388 億，…。

黃議員柏霖：

因爲這是有數字，…。

陳市長菊：

還少 818 億，我還了 388 億，總共在我任內，至少這個部分不是該我承擔。我承擔了 1,206 億，不要說過去的縣市給我的負擔。我意思是說如果黃議員在討論高雄的債務，要將它說清楚，市民才會比較清楚，我認爲這樣才公平。

黃議員柏霖：

市長，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

陳市長菊：

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非常重視，一開始就跟將南星計畫提出 106 公頃跟港務公司合作。再來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對所有遊戲產業我們也大力的支持，希望能夠形成一個相關的聚落。另外剛剛黃議員的指教，我覺得經發局應該檢討，就是對於高雄中小企業的輔助，幫他們輔導，這個費用是不是應該增加，我覺得經濟發展局…。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贊不贊同應該力推經濟示範區？

陳市長菊：

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高雄市跟港務公司有一個合作，這個合作的開發是好的開始。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有幫助，我當然支持。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我一直會提這個問題，如果什麼條件都不改變，是很難吸引外界很多的投資。我一直提到，只有投資才能創造產業。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遊戲產業，當時在駁二，你有很多新的場地、場域，甚至很多資金的支持，人家願意來投資，當然才能創造這個產業，才會有就業人口，才會形成一個價值鏈。第一個，我希望市政府眞的努力來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二年來，包括中央、地方，我都很少聽到有人在努力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計畫好像就沒有了。我跟大家報告，2005 年台灣在談自由經濟示範區，韓國也同時在談，可是我們三年前去的時候，韓國自由經濟示範區很多已經做好了，而且很多重大的工程也在推動，可是我們一直都還停留在紙上作業，我覺得可惜。當然我有去了解，行政院也不是沒有做，他是因爲這整個條例在立法院沒有辦法過，但是在各部會裡面、條例裡面，或者他們的修正辦法裡面，但是整個母法還是無法到立法院去。這部分我希望市政府能更積極來推動，當然還有港務公司，我們一起來推，這是好事情。

剛剛市長也同意本席的建議：輔導產業轉型。因爲過去很多產業，我常說爲什麼要創新？我常舉二個例：一個是「歌仔戲」，路邊的歌仔戲演一演，像明華園可以到世界首都演，他不斷的創新放很多的元素進來。另一個「布袋戲」，也是很傳統的，像霹靂布袋戲可以上衛星，他一年能創造幾十億的產值。所以輔導傳統產業，不只是實質的、藝術的，我們如果可以給他更多的支持，剛剛我提到的，高雄有幾萬家的中小企業，結果一年總共編不到 1 億的預算。當然我們有向中央爭取配合的，連續三年包括我們自己的，好像是二億多。但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一直覺得鼓勵這些廠商願意在高雄投資，它就會有機會形成對高雄的正增強，所以剛剛市長也同意自由經濟示範經濟區應該努力去推。

第二個，產業轉型的部分，希望能看到未來經發局能編更多的預算，我們應該把輔導廠商的基礎放大，而且高雄有這麼多十幾、二十所這麼好的大專院校，如果這些大專院校都能和這些企業作策略的結合，我相信有這些創新元素的加入，整個就會不一樣。最近人家在討論一個產業，就是運動服裝，以前我們穿的運動服，一套本來七、八百元，後來因爲削價競爭，有的從大陸進口較爲平價的，有一套只有二、三百元的運動服。可是現在也有運動服一套好幾千元，因爲它裡面包括節能衣、防熱衣，甚至還有記憶的功能，因爲你的元素加

進去，它的效用就大大的不同，這是本席對市政府的建議。

第三個，促進新興產業。市長，如何讓高雄有更多的新興產業，因爲我們現在很難有個很大型的企業，比如台積電他要來高雄設廠，然後帶動幾千個就業機會，這種機會可遇不可求。所以我們除了輔導舊有的產業，除了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外，還有一點就是新興的產業，新興產業包括 Maker 自造者、醫療電子、工業 4.0、穿戴式裝置、行動支付、物聯網、智能硬件、虛擬實境等等。這些新的產業，都是過去我們沒想到的，我們如何讓這些新的產業能在高雄，讓人家覺得他到高雄有一個很好的創業場域，他可以提供我期初的成本，甚至給我一個場域，可讓我在這辦公，我在這裡把我的 IP、我的想法、我的 know-how，從 IP 走向 IPO，就是公開發行。在高雄如果它變成一個 IP 走向 IPO 的友善城市，我相信很多年輕朋友，還有中高齡的創業者，他很想到高雄，我覺得這些新興產業能在高雄落實。市長，我相信我們能創造很多優質的工作機會，而且能帶動整個城市的改變，質變才能改變，這個質變在哪裡？我們不能再走過去傳統加工區的模式，做那些大量、又快速的製造，而且每一個都一樣，未來它可是每一個都不一樣，因爲包括 Maker 也是一樣，每一個 3D 製造都是新的。我剛剛唸到的這些產業都是新的，我們如何讓這些新興產業的人來到高雄；總結一句話，就是如何 IP 走向 IPO，這非常重要，如何讓高雄成爲一個新興產業的友善城市，這是很重要的。

我剛剛提到在醫療產業、金屬加值產業裡面，去年編了 700 萬，今年也編 700 萬；在數位內容的預算編了 700 萬，105 年編了 800 萬；在綠能產業，我們說高雄要推動綠能，市長，你知道我們才編多少錢？104 年編了 994 萬，105 年才編 494 萬，還減少了 500 萬。高雄口口聲聲說我們要推動綠能產業，結果我們的預算卻是越來越少，這算哪門子的推動綠能產業？包括促進新興產業的會展產業，104 年預算 3,750 萬，105 年編 4,380 萬，這個有增加，這是有關會展產業的部分。

向市長報告，我們施政的決心從哪看？從預算看。如我們要推動綠能，這些和綠能產業相關的錢卻越來越少；我們說要推動會展，當然會展預算有多，但是這幾千萬對整個產業來說，當然是很好的支持，但我希望我們有更多的資源，是投入在眞正讓這個城市的產業能夠改變的。針對促進新興產業的部分，如何從 IP 走向 IPO，營造一個友善城市，讓這些年輕的創業者，讓這些中高齡的二度創業者能來高雄？市政府應該型塑一個友善環境，提供一個讓他們進入的門檻低一點，給他們更多的支持，高雄還有高雄銀行，可以協助他們貸款，還有很多的平台協助他們。

我那天看資料，有一個叫「愛咖啡」，他們邀請二百多個上下游相關產業的

人，常常辦一些類似座談會，那個咖啡廳一年可以辦三百場，他就把很多上、下游的關係做結合，裡面很多的創業、創意、很多實質可以成立的行業就在裡面產生。高雄應該要去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的城市會因爲這些新興產業的進入而很大的翻轉，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新興產業這部分，比如綠能產業，黃議員提示我們有一些產業，從整個經費的補助是降低。綠能的產業，有若干的產業是編在工務的單位，和我們的綠建築都有一些有關。另外，高雄要發展新興產業的這個方向，基本上有一些的產業是中央布局，有一些的產業是地方自己要努力，這個我都同意。我一直認爲在高雄市，比如造船，如果國防事業能和亞太現階段的螺絲產業結合，和國防軍艦，這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就是這個方向，市長是接受的。

陳市長菊：

這個現在都在進行中，我也看到很多的螺絲產業界和航太，這些部分都有在作結合，高雄如何促成新興的產業，日月光和日本 TDK 的合作是非常精密的合作。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這部分一起來推動，我希望能責成經發局在這部分有更多的資源的協助，我認爲這才能眞正創造就業機會。

最近高雄市民有二個痛：一個是登革熱、一個是污水的使用費。我先談登革熱。市長，這是到 11 月 21 日，今年累計 1 萬 3,401 例，本週就增加了 2,625 例，這是公布的資訊。今年已經死亡 37 個，很不幸的，因爲登革熱死亡的人，從本來只有個位數，到去年的 20 個，到今年的 37 個，這是很不幸的，被蚊子叮咬到結果過世。病例數剛剛提到一萬一千多，去年是一萬四千多，但我們不希望越來越多，這是不幸的事，不是好事。噴藥的戶數，去年是二十一萬二千多戶，目前到 16 日是 16 萬戶。以三民區到 16 日爲止，有 3,061 個，死亡 15 個；目前噴藥戶數有五萬多。在整個藥物的防治，壓制登革熱，不要再讓更多的人受害，我們總共投入了多少？到 10 月底，我們總共投入了 17 萬 5,000 人次，總共花了一億五千多萬，市政府自己出了六千多萬，中央補助八千多萬，再加上民間捐款，這是一億五千多萬的經費成本。

登革熱這麼流行，有幾個不好的狀況，包括影響國際形象、減少觀光收入，

很多人就不敢來。像台南最流行的時候，很多人都不敢去台南，遊覽車也不敢進去。醫療費用增加，我們看到太多的大醫院最近都塞車，進去如果看到掛蚊帳的就是登革熱，很多民眾的正常醫療都因爲登革熱而被排擠掉。防治經費增加，剛才提到要投入好幾億經費，17 萬人次，耗費社會成本。藥劑污染環境，會損及民眾健康、危及民眾生命，這些都是負面表列。柏霖也很努力去蒐集有關登革熱作戰的一些想法，總共有三頁，給你們參考。

在登革熱防治上，最近有很多不同的想法，譬如在台北就有一個生態防蚊師的作法。登革熱最主要是來自兩個因素，剛剛副市長也提到一個是雨水，一個是溫度。如果我們的登革熱防治都是靠年底溫度下降，並且沒有下雨才能眞正讓登革熱病例停止，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在作法上可以再做很多積極的調整。

剛才黃議員天煌在質詢的時候，我也聽到何局長的回答，如果有一些已經檢查過沒有問題，也不可能有孳生源，我們給他一個標示，用其他的方式去處理，不一定要全部噴藥。我跟市長報告，這十多萬戶心中是很痛的，因爲如果家裡要噴藥，至少一個人以上要在家，要忙好幾個小時，全家貼上養生膠膜，噴完之後再撕下來，再把這些膠膜撕下丟掉，要有一、兩個人整理好幾個小時，這整體社會資源的損耗。如果我們可以更早在夏蚊來臨之前，我們就先處理完，把孑孓都處理完，這是非常重要的。像我們最近都有機會在各里拜訪，我都會注意排水溝，里長也有說排水溝如果沒有流動，就可能孳生孑孓病媒蚊。因爲現在的水變乾淨，很多家戶都接管了，家戶接管水變乾淨之後，反而蚊蟲會孳生。這個問題，我們怎麼有系統的去把所有的下水道都處理完，這是我覺得滿重要的一點。

另外也有台北的專家說，很多孑孓是從大樓地下室或是儲水間等等，我們有沒有針對這些地方加強去做，如果我們可以把很多心力放在怎麼先把孑孓處理完，而不是一味的噴藥。如同我剛剛跟市長報告的，如果我們一年要花好幾億、十幾萬人次都在做這種噴藥的工作，不是眞正的好。也有人提到，當你藥噴了，壁虎也死了，現在是短暫壓制了，但是明年孑孓再生出來，那個生態鏈就被破壞掉了，這樣對嗎？也有專家提到，如果我們以灌鹽水的方式處理，一旦蚊子有了抗鹽性，未來還能再灌什麼？

所以這個問題已經不只是高雄市的問題，因爲未來全球暖化，溫度每升 1℃，蚊子可能會增加十倍，可能就會成爲未來的環境病。我們能不能事先找出熱點，在端午過後就大量的檢查，先把人力放在檢查，先把人力放在防治，而不是等到爆發，才找一大堆的化學兵去噴藥。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應該要修正？請市長再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的幾個觀點，市政府的團隊跟所有的專家學者，最近就連續開了兩、三次的會議。一次是行政院張副院長到高雄來，我們在內部開的會議。如果以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每天有 1,500 個人，包括里長、志工全部投入這個工作，從三月份開始到現在都忙到不行，大家都很辛苦，我都不忍心責備他們。

登革熱跟北迴歸線以南的氣溫有關，但是我一直挑戰衛生局長，爲什麼我們投入這麼多人力，反而更嚴重。高雄市三民區人口密集，我們已經清理得很乾淨了，後來我要求，除了陳副市長，吳宏謀副市長也必須加入這個團隊，因爲下水道也有關係。我要向黃議員報告的是，市政府認爲這部分需要跟中央合作，整個登革熱的疫情是所有熱帶國家的城市都會面臨的問題。我們高雄跟全世界比起來，我每天看國際衛生組織提供的資料，高雄不是最糟糕的。不過高雄一定要請市民朋友合作，每個人一定要把家裡的孳生源清除乾淨，我們可以送市民朋友噴效等等的殺蟲劑，每個家裡一定要把水倒乾淨，如果每個家庭在這部分不配合，我不可能進入每位市民的家中，這不可能。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知道。

陳市長菊：

我希望能像新加坡一樣，大家提高警覺。另外一部分，我也請求中央能在這部分多一點協助，將來我們的熱帶疾病——面對登革熱的問題，未來是會從北回歸線以南慢慢往北擴散的，疫情會更嚴重。我們高雄市政府願意做更多的檢討並虛心接受。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也希望市府積極爭取熱帶病學的研究中心來高雄，因爲只有高雄最有條件爭取。這個東西已經變得非常專業了，讓專業的人來高雄，所以我也建議市府應該積極向中央爭取「熱帶流行病研究中心」來高雄，我們就可以眞正徹底研究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也有人建議重點應該擺在孳生源的清除，噴藥的化學防治應該退位，這樣才能眞正的治本。否則每年這樣噴，誠如市長所言，噴愈多好像得到的愈多，死亡的愈多，這樣就失去了噴藥的目的，不如就用其他的方式來圍堵，這是很重要的。

接著我要提到污水使用費的問題，也有很多議員跟市長質詢過。過去從 96 年，當然之前還有，從 96 年到現在，中央補助我們 171 億有關下水道的補助費用，之前還有，但是我沒有統計那麼多。這是目前六都裡面各縣市的普及率，台北有 75％的家戶接管；新北市有 45％；高雄市有 36％。據我所知，中央好

像在 50%以上就不補助污水處理的建設費用。很多議員就跟市長建議，我們當時要課徵污水使用費的宣導不夠，所以很多市民朋友在繳水費的時候，都是讓郵局跟銀行直接扣繳，所以沒有注意，很多人直接去繳就會發現原來要繳的五、六百元變成七、八百元。因爲隨水費一度多 5 元，如果你用的度數愈多，要繳的費用也就愈多。我覺得使用者付費也是一個觀念，但是我要跟市長建議，我們現在是 36%，中央還是每年持續有補助，今年好像補助二十二億多，每年都有一直補助我們很多的預算。既然中央持續有補助，高雄市每年也接受這樣的補助，也有持續的興建，過去好像也沒有大量的宣導，所以很多市民都不了解，都會打電話來服務處抱怨，我想很多議員也都有跟你反映。

我們這個社會也要追求公平，就是我配合市政府作家戶接管，但是有很多不願意配合的，結果你也沒有公告污水集水區，所以你現在要處罰這些人也沒得處罰。因爲你沒有公告，要公告以後半年內，他沒有把污水接到污水管內，你才可以開罰單，目前好像也還沒有公告。還有牽涉到一點，我跟市長報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核算結果：折舊費是 7.3 億，操作維護更新費 9.2 億加上業務費 1.4 億，總共是 17.9 億。這 17.9 億除以事業用戶乘以 2；非事業用戶乘以 1，再把總度數加起來除以這 17.9 億，攤提每一度多少錢。

市長，我們要跟市民收費也要看看有沒有效率，就像當時油電雙漲很多人在詬病，質疑中油一加侖多少錢，營業效率有沒有改變。我們今天收人家這麼多費用，你有沒有徵得市民的同意。我不是說不收，在中央目前還有補助的前提之下，還有目前的接管率才 36%，新北市目前接管率 45%也還沒收，我們目前可不可以收少一點或是不要收，等到我們快要達到 50%的時候再來收。而且這段期間一定要大力的宣導，讓市民知道沒有污水家戶接管是要被處罰的。我覺得這部分的宣導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不知道是不是有很多人跟你陳情。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中央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也要求我們要全面開徵，所以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有法令規定的正當性，還有監察院審計處和營建署都要求要全面開徵，所以基於這個迫切性才開徵。包括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整個高雄市地下管線的維護成本，如果沒有收費，未來的營運維護是非常堪憂的。

黃議員柏霖：

你在費率的使用上，像我剛剛 show 給你們看的，你們效益的問題也要讓市民知道。

吳副市長宏謀：

沒有錯，這點我也要跟黃議員說明，包括你剛才所提到的公平性，在公告區域內配合政府政策，因爲改善環境而做用戶接管的，在工程費上一戶補助平均3萬到5萬。這3萬到5萬如果攤提到現在的污水使用費，將近八年到九年，就是未來在公告區域內沒有用戶接管的住戶，會面臨到107年即將開始實施的水污法的裁罰。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部分希望市府再研究，我們民意代表就是反映民意，爲什麼新北市接管率45%也還沒收。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市長有關十全路打通的問題，我知道今年工務局有編9,000萬，本來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是25米，他們好像先規劃15米，也編列了 9,000 萬，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市府會不會眞正去落實推動。我也跟市長報告，在這個果菜市場北側，市府能不能眞正開誠布公的跟地主談清楚，因爲很多地主連救濟金都沒領，就放在法院，結果被沒收。這些地主殷殷盼望覺得他有原土地的權益，但是我知道在法律上是有困難的。就法律上的困難，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救助或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市府能眞正的去面對。我也知道南邊的攤商希望北邊的新場蓋好再搬過去營業，但是北側沒有辦法做滯洪池，沒有辦法蓋兩層新的觀光果菜市場，後面就不可能搬過去，路就永遠不會打通。就會變成前面不動，第二、第三都不會動，這個案子就永遠陷在這裡。我不知道市府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請市長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包括議長、黃議員及其他三民區的議員，對於果菜市場到底要不要搬遷都很關心。現在我們打通十全路和覺民路的工程，大家都持不同的意見，但是市政府都很感謝各位的關心。我也希望黃議員了解，市政府要打通十全路，這也是包括議長及很多議員要求市政府這麼做的。但是很奇怪的是，果菜市場有另外一批人到議會來陳情，要求市長現在不要打通，我不知道要等到何時。市長的任期只剩三年多，我認爲這是我對高雄的責任，我覺得打通十全路，興建寶珠溝滯洪池，把淹水的問題解決，如果可以在我的任內解決是很重要的。但是又有一些反對的聲音，面對這麼強大的反對聲浪，我也是跟他們說我們再來協商。但是我也希望黃議員能夠支持，果菜市場現在表達反對意見的人士，我們也很重視民意，他們的意見我們也會重視，這部分希望黃議員能幫助我們。市政府要把果菜市場重新興建，包括你剛剛提到有些早期的地主確實

很吃虧，但是這個政策不可能再改變。我們已經做了一個最大的讓步，果菜市場原來的規劃是要搬遷，但是因爲大家拚命來表達希望能留在三民區，後來我同意，同意之後將來市政府也必須再投資很多的經費。我本來以爲果菜市場會很開心這個決定，對我們很支持，結果我發現是反對的，所以農業局會繼續跟他們溝通。

但是黃議員剛剛提到有若干地主權益問題的部分，市政府會要求工務局和農業局，誠心的將市政府整體計畫與他們討論。一方面對於他們過去損失的權益，看看能用什麼方法比較公平，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來協助，我們儘量來做。但是另一部分，解決寶珠溝淹水的問題以及十全路的打通，能不能在我的任內完成，我希望議會能夠支持我，包括議長和黃議員，以上大概簡單跟黃議員說明。我們的政策沒有變，但是很多民意，有些不同的聲音要求我們先不要打通等等的，這一拖就是三十幾年，還要拖多久，我的任期只剩三年多。坦白說，如果不做，我也很好應付，就說大家都反對就不要做了，但是我不喜歡這樣做事，如果該我承擔我就承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我順便跟你報告，對於三民區而言，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所以我在輕軌試營運的那天下午，有邀請青果公會的吳清巖理事長和李界旺理事長，還有蔬菜公會的楊秀蘭理事長，還有工會的理事長，都來議長室協調過。相關的協調內容他們也還算滿意，請黃議員繼續支持這個案子，對三民區來講眞的很重要，謝謝。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簡議員煥宗質詢。

簡議員煥宗：

議長，我現在請求時間先暫停。第一個部分，我的質詢要和何權峰議員一起聯合質詢。第二個部分，我想請高雄市交通局運輸監理科蘇俊欽科長、高雄市輪船公司總經理黃昭星、陳伯昌經理、陳永福經理進入議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剛剛簡議員唸的三位，進入議事廳。等一下開始質詢的時間是 90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少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總經理就座。還少一個啊！有來嗎？

簡議員煥宗：

對，陳伯昌經理。接下來開始我的總質詢。市長及市府團隊，我想 2008 年，那時候馬英九剛上任，在台北發生了一件事情，陳雲林到台灣，整個台北街頭，

禁止人民拿國旗唱國歌，國家尊嚴蕩然無存，這是當時候的照片，很多群眾不分北中南都上台北街頭。之後的 2014 年，就是去年的太陽花學運，因爲服貿協議的通過，導致很多大學生走上街頭，他們要求退回服貿捍衛民族。之後反黑箱課綱運動也在台北街頭上演，一群高中生也被馬政府逼上街頭。很遺憾的在 11 月 14 日，旗津人因爲交通的不便也被逼上街頭，抗議輪船公司。我想只有四個字可以形容這樣的狀況，叫做「官逼民反」。爲什麼我講官逼民反，接下來讓我跟各位說明。

第一個，我在去年還沒有就職時，12 月 16 日我已經針對旗津渡輪的問題，去找當時的張清泉董事長。之後我和李議員喬如舉辦多次會勘、試辦和檢討會。這是簡單的紀事錄，今年的 1 月 2 日第一次現場會勘，決議 1 月 18 日作試辦，1 月 18 日開始試辦之後，現場我們就做了一些決議，包括排隊動線進行分流，並製作大型告示牌引導旗津居民。1 月 31 日第二次試辦，試辦的決議也是在入口處要製作大型的清楚告示，引導旗津居民可以早點搭船。2 月 7 日進行第三次試辦，決議也是希望可以加大整個人行道的指示標語，並在地上標示旗津居民專用道的標示。3 月 18 日我和李議員喬如，邀集交通局、輪船公司及地方上的里長，在區公所召開旗津居民專用道的檢討會，我們請輪船公司增加鐘點人員並加強員工訓練，並期待可以在上下班的尖峰時間，開放旗津專用道，再請輪船公司作短、中、長期的規劃。在今年的 4 月 3 日及 4 月 6 日利用連假期間，首次實施試辦旗津居民專用道。

接著 3 月 31 日我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也特別針對這個議題，請當時的董事長張清泉前來議會作備詢，向董事長爭取平常日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週末例假日時開放旗津居民專用道，並請輪船公司提出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張清泉董事長在議事廳的答詢時表示：會做人車分離、分流並擴大更新整個候船區，以利民眾使用；中期將加設電子閘門及製造新的船隻來增加運載量；長期的計畫是希望可以得到港務公司及市政府的支持，擴大輪渡站的整個站體。目前旗津專用道只針對連續假日時使用，他還說會在週末例假日及上下班尖峰時間開放使用。結果發生怎樣的情形？就是這些都沒做了。

這一天也就是今年的 6 月 27 日星期六，旗津輪渡站遊客很多，發生爆滿的現象，我還特別打電話向當時的董事長張清泉反映，拜託他儘快加派人手去引導。可是我所得到的回應和我到現場去看，沒有人要理我。我爲了這件事情，也請市長室的辦公室主任協助幫忙，後來這天只有在哈瑪星那邊有加派人手，可是旗津端還是很亂。我也不曉得什麼原因，張清泉董事長在 7 月份就離開輪船公司，這對我來說過去在 7 月之前，到底輪船公司做了什麼，我眞的搞不清楚狀況。所以那時候我也很期待新的董事長，就是交通局長陳局長接任輪船公

司董事長之後，可以讓整個輪船公司更好。

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在 9 月份時更改了動線之後，那邊的狀況是沒有人在現場指揮、也沒有人在現場作分流，這張照片是我在更改動線後的第二天，我自己跑去拍的，這是晚上，是當地居民拍的然後上傳到臉書。我想講的是，那天我自己到現場去看的時候，還被現場的民眾羞辱，很多旗津居民反對這樣的動線更改，我那天看到的是手寫的告示牌，完全都沒有作準備。於是我就發了新聞稿，爲什麼會這樣子？當時輪渡站的陳站長也就是現場的陳經理，給我的回應是：因爲員工偷懶，所以沒有去引導，員工偷懶。今年就是 9 月 26 日更改動線前，你們根本沒有和地方做完全的溝通，也沒有做好完全的配套，導致行人、汽車、機車和公車爭道，眞的是民怨四起，其實如果你們做好的話，就可以免除上星期的那場抗爭。

在更改動線前一天就是 9 月 25 日的晚上，陳站長打電話給我，他告訴我要更改動線，我個人表示動線怎麼改都沒關係，可是一定要加派人手，做好告示牌。他也跟我說，一定會加派人手並配有大聲公而且會有大的告示牌。可是我隔天去看，什麼都沒有。當時你們要更改動線時，於 9 月 21 日也做了會議紀錄，並把會議紀錄張貼出來，上面也清楚的寫著：會有專人去做引導，並做好相關的標示和告示。我搞不懂輪船公司這些幹部，跟我講的和我到現場去看的，爲什麼會不一樣？

這一年來針對旗津渡輪的亂象包括動線的部分，我已經講到不想講也都背下來了。尤其是增加告示和加派人員引導的部分，只要每次我接到居民或里長的反映，我都會打電話給站長和相關人員，請他們去處理。可是這一年來我觀察到的輪船公司，卻是這樣子。第一個，今年 9 月 18 日發生尚未定案就張貼簡易公告，你們在輪渡站貼這張簡易時刻表，說你們要改時間，沒有任何官防；我一直對輪船公司到底是觀光渡輪還是交通大眾運輸系統很有意見。如果是大眾運輸的話，現在的公車司機的服裝儀容都很整齊，甚至會跟你說：「請、謝謝、對不起」。可是這張照片是輪船公司目前的制服，服務人員的態度，或許有少數優秀的服務人員，但是大部分給民眾的印象卻是照片中的這個樣子，員工沒事的時候，還可以在票口補眠。

今年的 10 月 6 日我接到輪船公司內部員工的陳情書，內容是輪船公司有 8 艘渡輪，在 8 月份發生過 3 次 4 艘渡輪同時故障的問題。我在當天就請我的秘書傳眞給交通局的聯絡人，不管是不是黑函，我覺得這裡面的內容值得我去研究及了解，甚至他有講到幸福輪及整個渡輪安全的事情，我覺得這個很嚴重，即使他沒有署名，我還是交給交通局的聯絡人，請他幫我了解。可是我在 10 月 7 日接到輪船公司另外一位陳經理打給我的電話，他告訴我這是張黑函，兩

個字「黑函」就要應付了事，到現在我要的答案都沒給我。爲什麼 8 月份會連續發生 3 次，8 艘渡輪就壞掉 4 艘的事情？這個我完全無法接受。爲什麼幸福輪的修理常常出問題？

11 月 5 日下午交通局長爲了動線的事情，很認眞的到哈瑪星的路段去勘察，他原本要去旗津輪渡站視察相關的狀況。因爲 11 月 5 日下午 4 時交通局長要來視察，所以輪船公司的人員就依照相關的規定，擺出相關的陣仗。但是局長沒有去，他們就將陣仗撤掉了。那天我的秘書剛好到旗津分駐所洽公，他剛好也在現場看整個更改後的動線狀況，發現到局長要去之前和局長沒去之後，輪船公司是如何處理這樣的會勘，完全都在作假。我的秘書在 11 月 5 日拍到分流交通動線的三角錐全部都撤掉，當天整個交通大亂，這張是當天的照片。在當天的 5 點過後，整個旗津輪渡站都塞爆了。這件事情也是造成 11 月 14 日旗津居民會發動抗爭的導火線。

我想知道高雄市輪船公司你們這一年在做什麼？我發現到的是你們在惡搞交通局長。在座這 4 位和輪船公司相關的官員，你們去回想一下，你們在這一年替輪船公司和旗津居民做了什麼？我的結論是，你們惡搞交通局長就算了，你們還惡搞市政府。爲什麼？高雄市政府投入了許多的資源建設旗津，現在旗津人都不會去講，我們花了 7 億元去養灘、花了近 3 億元去蓋了生命紀念館、我們花了 7 億多去蓋新的行政中心、新的旗津醫院、新的旗津消防隊等，可是卻因爲交通的問題，旗津人對市政府的情緒整個大反彈。請輪船公司眞的要好好正視渡輪問題，不要罔顧民眾的權益。尤其是在 11 月 14 日抗爭時，我發現陳局長一個人孤立無援面對群眾時，在座四位輪船公司的「官」，你們有沒有陪在旁邊？你們捫心自問，你們陷局長於不義。

過去我們有提短、中、長期的計畫，我期待市政府有人可以協助陳局長，第一個，好好的整頓輪船公司的組織文化，我覺得他們需要一定的組織變革及改革，我期待的是中期計畫所要打造新船，我也知道輪船公司有爭取經費，我要知道整個進度及期程。在旗津端這邊有過去港務局所留下的躉船區，這可以讓我們去擴大整個旗津輪渡站的站體，他可以疏緩、分流人和車輛，這個到底做了沒？以及鼓山輪渡站旁的區漁會土地，這一大片的土地可以加以開發或利用，我不曉得目前的進度爲何？我知道局長很認眞，他一接任董事長的時候，他去找海洋局及相關單位了解，我想知道這一塊的可行性。

我期待市政府可以有多一點力量來支撐陳局長，讓他可以好好的去改革輪船公司，我也期待輪船公司今天被我請到議會來的這 4 位「官」，我建議你們看周星馳所主演的「九品芝麻官」這部電影，過去這一年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你們可以捫心自問，是不是在惡搞交通局長？是不是在惡搞市政府？

李議員喬如：

在喬如和煥宗當選議員之後，長期爲旗津輪渡站所做的努力，謝謝簡議員將事實的現狀透過總質詢，讓市長更了解。身爲民進黨的議員，我們很努力、很認眞的在做，我知道煥宗議員在農曆過年時間也都沒有休息，我也是一樣。大家都爲了旗津專用輪渡站塞爆的問題都很用心，這些事實的來龍去脈都闡述得很清楚。重點是輪船公司的螺絲鬆了，你們不僅是陷陳局長不義也是陷我們兩位於不義，更陷陳市長於不義。因爲陳市長爲旗津人打拚到現在，爲什麼旗津輪渡站會塞爆？因爲旗津建設得很好也很美麗，幾百萬人次來到旗津。因爲你們人力的引導及服務的事業單位不夠敬業，包括簡議員剛剛講的，你們對自己的工作都不夠盡心盡力，所以你們的服務品質完全不及格。在長期以來的努力過程當中，你們並沒有把最重要的事件處理好，如果你們的職權及業務，不是你們的能力所及時，你們應該在市政會議上向市長報告。所以這就是爲什麼你們所有的表現會讓旗津居民反彈及抗爭，你們在陷陳市長於不義也陷害我們兩位議員。我們做了這麼多的努力，結果卻別人掠人之美，眞的是令人無法接受。

我們希望更多的觀光客來到旗津之後，旗津的居民也很高興及興奮，而不是天天爲了無法搭乘渡輪船，忘記高雄市政府及議員爲他們的付出。市長，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輪船舊了，眞的要汰換新的，誠如簡議員煥宗講 4 艘船壞了 3 艘，甚至同時 4 艘船一起壞掉，這樣如何扮演好觀光輪渡站的角色？所以我們的輪船眞的要汰舊換新，待會請市長給我們汰舊換新的方案，也能夠做一些正確性、肯定性的裁示。

第二個，我們知道輪渡站，民進黨拚建設，民進黨執政，認眞努力，把觀光點都做得很漂亮。但是早期民進黨還未執政的時候，政府只把旗津輪渡站限作什麼？只作交通。其實早期把旗津人當作二等公民；反而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重視旗津居民，才會投入那麼多的資金，這是個事實。我們也很高興把觀光客帶到澎湃這個程度的時候，當年的政策規劃，現在我們也要正視它，我們也建議市長，是不是要考慮，因爲有些層級，局長是沒有辦法扮演那個角色。像哈瑪星渡船場，剛剛簡議員有講，哈瑪星區漁會的用地，是不是可以和地方政府作交換？把輪渡站擴大，如果腹地沒有擴大，即使換東、換西邊都照樣亂，人力也不可能百分之百滿足，你要留空間給旗津專用道，這是不可能，你只有這樣子而已；旗后呢？也是一樣，旗后輪渡站只有這樣而已，你要留給旗津專用道也不可能，你如果這樣換來換去，換湯換藥都是一樣啦！所以最終解決的方案，是旗后的輪渡站要擴大、擴建，這個部分希望市長體恤地方面對輪渡的時候，他們的生活受到嚴重威脅和不方便，這一點請市長能夠給我們兩位議員一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剛剛聽到簡議員和喬如議員對於旗津渡輪，包括輪船公司這些將近一年來，議會基於監督對於很多不滿意的狀況，我現在才比較實際了解。第一個，我對這樣的作爲，我和兩位議員一樣，都非常不滿意，我覺得交通局陳局長是一個非常優質的局長，他對於交通專業，包括工作上的投入，在市政府的團隊大家都對他敬重有加。

我覺得交通局陳局長，他認爲輪船公司要作任何改革，我都支持，包括人事調動，我都支持。我們給輪船公司很大的空間，第一個，他要服務旗津的父老，渡輪是他們必要的交通工具，把渡船做好，讓旗津人和遊客分開，我認爲這沒有那麼困難，我希望輪船公司立即要做好這部分，如果在這個過程有任何困難，交通局可以給予協助。第二個，如果旗津的渡輪經常會有維修的必要，這個都是應該，我同意在明年的預算，因爲明年已經來不及，但是我願意用第二預備金，支持旗津增加 2 艘新的渡輪，讓旗津的渡輪更有彈性空間作比較好的維修，不是每天只有這幾艘船不斷行駛。

第三個，我對市政府所有工作夥伴，大家都是榮辱與共，今天輪船公司的夥伴也是市政府的同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輪船公司自己的工作夥伴，不好好珍惜工作機會及在專業上，包括我剛剛聽到，局長到現場面對那麼多憤怒的群眾的時候，我們的輪船公司竟然沒有一個人陪同，我認爲這是非常不應該。我希望輪船公司你們好好的檢討，我剛剛已經和陳局長說，今天要求陳局長兼任輪船公司的董事長，就是借用他的專業去作改革，如果不改革…，我相信以陳局長的專業，他一定可以做好這一部分。三個月內我希望能看到成績，我希望看到嶄新的輪船公司及所有的工作夥伴敬業認眞，讓市民搭乘渡輪的時候，有被服務的感覺。我語重心長希望輪船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工作訓練、每天的工作紀錄，都應該非常清楚，請科長在這部分能夠承擔責任。

當然我們特別也提到，就是長期來講，哈瑪星和旗后航線，從結構性上，這一部分要做一些改變，我會要求交通局具體規劃，在哈瑪星和旗后開闢第二航線，在哈瑪星這一端，我們要求交通局立即和漁會協調、增加碼頭的長度，同時可以兼顧漁業願意從事商業機能，這個我們支持。如果沒有，都發局應該發揮行政上該有的作爲。旗后就是旗津渡船頭以北這個綠地的地帶，可以增建碼頭，把第二航線開闢起來，包括未來配合香蕉碼頭的轉運中心，這樣才能結構性概括。所以請交通局陳局長會同都發局、海洋局，針對這個部分立即和漁會溝通處理，如果和漁會無法溝通，你們在這塊土地的都市計畫就勇敢去作變

更。爲了高雄市民的公共利益，有所作爲、有所不作爲，以市民的利益爲優先。

今天輪船公司新的董事長就是交通局長兼任，這是不會改變，希望總經理能負責管理的責任，希望董事長和所有工作夥伴，我們大家必須把輪船公司的形象建立起來。如果輪船公司做得好，人民有感，大家都會誇讚你們，如果輪船公司一再的被批評，我覺得輪船公司該做的改革，我會支持交通局長所有的作爲，包括未來要不要民營化？將來如何走向，我都支持。如果你們做得好，市政府當然要支持；如果你們在這部分做不好，每個人不敬業、不認眞，抱歉！我覺得高雄市民的利益爲優先，謝謝。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的裁示。

簡議員煥宗：

謝謝市長，我也期待陳局長在市長的加持之下，未來的三個月、未來的三年，我們期待可以慢慢解決旗津和哈瑪星之間渡輪的問題。

下個議題，感謝市政府在駁二特區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整個人潮開始湧進鹽埕區，因爲大家都進來駁二，投資的廠商也變多了，年輕人也慢慢的回來高雄，也慢慢的回來鹽埕。這一段我想講市府整體的觀光政策，如果我們有制定好的觀光政策，就不會出現之前哈瑪星很多居民站在街頭去阻擾遊覽車的進出，也不會發生旗津輪渡站這樣的狀況。

接下來我就用幾個案件來跟各位討論觀光政策制定的重要，跟未來我們是不是要繼續召開觀光政策的平台會議。年輕人沒有機會出國沒關係，其實在家就可以做好國民外交。我們鼓勵年輕人不用經過公職考試，每個人都可以成爲外交的大使。我要講的是目前整個網路最新的一個旅遊方式叫作 Couchsurfing。它其實就是沙發衝浪，就是沙發客，它的對象就是年輕的背包客。它必須要在專屬的網站去註冊，然後要介紹你自己，介紹你是誰，你所可以提供的居住環境是怎樣的機能，以及你的興趣，如果你的興趣跟你的喜好至少五樣東西。所有的年輕人，所有的自助旅行者，所有的背包客，都會在這樣的社群網路間作聯繫，去作了解。可是中央的交通部觀光局把這樣的社群網站上網查緝，他們把它當作一般的租屋，指派高雄市政府的觀光局去作稽查和開罰，開罰的金額最低 18 萬，最高 90 萬，這會影響到整個背包客族群，整個沙發客族群享受自助旅行的狀況，尤其在台灣。

我舉一個案例，我目前在處理中，就是有一個背包客，他用他們家自己的房間提供給國際的背包客去做國際交流。這一個案件如果按照目前的法律，它最少要揹負 18 萬的罰款。這是它的網站，他就住在巨蛋附近，離高鐵近，他簡單的介紹他是誰、他的空間、他的房間是怎樣？這邊有去他那邊住宿過的背包

客的反應，就覺得屋主很熱情，因爲這些屋主也必須要擔任導遊的角色，所以說「沙發衝浪」其實是一個滿深度旅遊的新興方式。他說甚至在中秋節的時候，屋主提供給他們月餅，他們一起賞月。那就是簡單介紹他所提供的居住環境，一個人只要 401 元，其實是簡單的清潔費。這是他所提供的租屋環境。我想這部分很多背包客都很習慣，就是男女混鋪，他們就是只有 6 張床鋪，我可以想像 6 張床鋪，一天 401 元，它一天如果擠滿的話，也是 2,400 元，可是它現在要面對到是最低 18 萬的罰款。

所以說面對這樣子一個新興的旅遊方式，面對這樣年輕人願意來提供他的空間給在國際旅遊的年輕人、背包客的一個休息、一個簡單住宿的環境，地方政府是不是有更彈性的行政裁量權，可以來提供給這些年輕人。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讓台灣和國際的交流可以更加蓬勃的發展。所以當我們觀光政策來不及應變的時候，年輕人該怎麼辦。其實我可以想像如果這個案子這樣一直下去，這位小姐可能也要揹負 18 萬的罰款。之前我也知道觀光局有一個案例，有個牧師的女兒也是把自家的環境提供給國際的背包客來作國際的交流，可是那位牧師的女兒卻因爲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被罰款了 18 萬。所以我是比較期待就是政府應該要擔當起作爲領導者的責任。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高雄是一個轉型的城市，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作城市行銷，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辦活動，也在行銷高雄，我們有沒有去思考過怎樣才是高雄城市的風格。高雄的自我風格是怎樣？我們有沒有辦法再強化在地的認同感，吸引觀光客再次的來高雄做相關的深度旅遊？爲什麼我會舉鹽埕作例子，因爲五福路上，從過五福橋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有福容飯店、華王飯店、SMOKEY JOE'S，還有沒有開幕的 Hotel，以及漢王大飯店；七賢路上面也有好幾家正在興建中的飯店，緊臨著光榮國小的斜對面，有一家十幾層樓的飯店最近也要完工。愛河飯店我也知道最近有人對它有興趣，再加上原先在鹽埕的中正飯店和漢品大飯店。我一直搞不懂爲什麼民間敢那麼衝，不斷的投資鹽埕，讓鹽埕成爲一個飯店比便利商店還要多的區。市政府有沒有相關的數字來告訴我，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跟許局長傳盛討論過，可是我們講的都還是很抽象的東西，我搞不懂爲什麼民間敢衝那麼快，如果民間敢衝那麼快的話，我覺得鹽埕的風華再現是很重要的。

所以在前幾天我和李議員喬如有針對大溝頂商圈，我們有開一個公聽會，因爲許多年輕人回來了，他們需要一個創業的空間。可是駁二對他們來講門檻太高，他們期待是不是可以使用大溝頂目前沒有開設的店家當作他們的文創基地。很多年輕人願意回來鹽埕之後，是不是有足夠的創業空間可以提供給他們，這個我們也可以去思考。接下來當那麼多飯店蓋在那邊，我所期待的是我

們有沒有辦法讓愛河周遭的景觀再次重新的改造。我們可以透過歷史、透過特色、透過文化、透過音樂藝術和活動，把觀光客留在鹽埕，製造年輕人返鄉的就業機會。

每次講到愛河，我一直滿期待，過去我在當幕僚的時候，市長有提愛河的啤酒街，目前都消失了，我不曉得未來是不是有這機會。這張圖片因爲是愛河，所以我想到的是日本東京的隅田川，我想在座許多局處首長都去過。這是有一年 Panasonic 公司它丟了 10 萬顆沒有污染性的 LED 燈在隅田川上面。它所要製造的氣氛是一個有螢火蟲的氣氛，可以讓在地的遊客，外來的遊客去感受到隅田川的美。其實我覺得愛河，我一直比較期待的是不是可以再作一些適度的開發，也許每個人堅持的城市美學是不一樣的，可是有些人工的裝飾，並不一定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所以我比較期待的就是說當有那麼多投資客願意投資鹽埕的時候，鹽埕馬上勢必會有很多觀光客會在鹽埕的街頭走動，到時候愛河會變得很重要。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另外一個都市叫作威尼斯。威尼斯跟高雄很像，過去也是一個具有空氣污染的工業城，經過政府不斷的努力改造之後轉型爲觀光城市。轉型爲觀光城市之後，他們面臨到一個困境，觀光客來了，卻把在地居民逼走了。留下來的在地居民覺得這不是辦法，於是他們結合了相關的社團跟學者，跟市政府做好相關的配套之後，我們也知道威尼斯現在是很有名的觀光水都。它成功轉型的案例其實跟高雄很像，我們也可以去作一些學習。

我剛剛講的這兩個案件，如果我們沒有定好目前適合高雄城市的觀光政策，往往都會出現問題，問題來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有足夠的能量去解決。我感謝觀光局，因爲今年 5 月份我們有召開一場公聽會，針對整個哈瑪星的觀光政策作一個觀光報告，也感謝觀光局在 11 月份的時候，把那份報告做好了。其實在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的最後一點，觀光的部分其實不僅跟觀光局有關，其實跟文化局、交通局、經發局、都發局，甚至環保局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眞的很期待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恢復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因爲我知道過去是由副市長主持的，而且都有例行性召開，可是我知道最近已經很久沒開了。目前我們這個城市正在轉型之中，我們面臨到許多觀光議題的挑戰，我們需要一個跨局處的平台來提供高雄市觀光局做爲相關觀光政策擬定的參考。所以我期待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觀光局再次召開這樣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然後擬定高雄全方位的觀光政策，這部分請觀光局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局長回答之前，簡議員，是不是先讓輪船公司的黃總經理他們 4 人先離開？謝謝。請觀光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簡議員對觀光政策跟環境相關的指教，首先就簡議員提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局裡面也正在彙整相關的資料，已經準備要簽報，然後讓市府副市長以上的主管長官來召開協調會議。因爲牽涉到不只是觀光局，剛剛有提到，不管是文化、環保，甚至跟經濟跟其他的領域都會一起，跟觀光環境的塑造有密切的關係，這部分先跟簡議員作這樣的回報。

第二個部分，剛剛簡議員有提到 Couchsurfing 這樣的問題，其實這個不只是高雄市，全國都碰到這樣我們講的民宿也好，所謂的背包客。其實早在二年前，觀光局就用局函跟交通部觀光局提到說，針對新興的在台灣各城市都會碰到的旅遊現象，是否我們在管理上面能夠更細緻一點，在既有的觀光發展條例的管理之下，能不能再設一個層次來管理日租屋，所謂的民宿。那時候部裡面認爲說，目前牽涉到整個觀光發展條例的修訂，他還不傾向於把這部分訂定一個層次來管理。所以目前變成地方政府若是萬一接到投訴，或是任何的檢舉就必須要去查，而且交通部觀光局也沒有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彈性處理，這是目前的困境。不過我想我們會不斷的，包括屏東的觀光局也一樣，不斷的跟中央政府來反映，針對這個現象，我們必須好好的來思考，怎麼樣來做好妥善的處理。因爲它就是散布在各個市區的角落，我們也沒有足夠的人力去稽核，一間一間清查，這不可能做到。與其讓它放任在各個角落，不如有一個辦法納入管理是比較好，這是我們不斷的建議。目前我們有透過立委的公聽會，希望把這個事情能夠做一個妥善的因應跟處理。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來努力，這個再跟簡議員作這樣的回報。

簡議員煥宗：

我比較期待市政府在我們還有一定的裁量權的狀況下來協助年輕人改善。其實他也不是以營利爲主，他還要負責接待他們，帶他們去作深度旅遊。其實我剛才那個案例，他一個人就酌收 401 元的清潔費用，他不像一般印象中的日租屋，住一天就要二、三千元，其實他是作深度旅遊跟適當的作國民外交。這部分是不是在有限的裁量權的範圍之下來協助年輕人，不然一張單子開下去就是 18 萬，這對他們來講是很大的負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來邀請學者專家來研究，在自治範圍之內採取一個方式來協助年輕人。

簡議員煥宗：

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鹽埕區這幾年在駁二的帶動之下，的確展開了很多不一樣的文創氛圍。是不是有文創進駐這樣的行爲不能用單純的住宿或是一般的商業行爲來看待，我認爲這個應該要有彈性跟空間，才能夠讓鹽埕老城區的文創事業獲得進一步的活力。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當然會來協助觀光局，然後請都發局來協助，一起跟民間，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境，跟法規上面可以作一個什麼樣的鬆綁，能夠符合。我還是強調，有一些東西你不能夠單單用民宿或是商業這樣的角度來看，讓文創的發展能夠獲得更大的空間，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簡議員煥宗：

謝謝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何議員權峰質詢。

何議員權峰：

我想總質詢一開始，我還是針對高雄這幾年所做的最主要的重大交通建設來提出問題。首先可以看到高雄鐵路地下化，在 95 年經過核定之後，現在已經過將近 10 年的時間。鐵路地下化花了將近 1,000 億的費用，現在已經進入最後 2 年的階段，即將要在 106 年的 12 月完工，未來就可以有一個新的樣貌。在這新的樣貌裡面，我們知道除了原本的幾個站以外，中間也有內惟站等 7 個捷運化的車站，未來也可以算是捷運的動線來處理。鐵路地下化完工的同時，其實這 7 個站體會同時來完成。只是說我們一直期待的綠色廊帶應該要等到鐵路地下化完工之後，中央才願意讓我們施作我們所期待另外一部分的綠色廊帶。我們知道市府很認眞、很努力的，也規劃未來綠色廊帶，包含未來有水廊帶、有綠廊、有自行車道。可是在最近二、三個月，我不曉得爲什麼地方的民眾、地方的里長也找我們陳情，跟我們說未來我們期待的綠色廊帶以外，好像又有一條客運優先專用道的計畫。其實就我私下的了解，有關客運優先道的計畫，未來希望從高速公路下來之後經由這一條客運專用道直接到火車站。可是就我私下了解，這可能是過去幾年前交通局長所提出的一個構想跟想法，只是我不曉得爲什麼在這二、三個月以來，地方的民眾、地方的里長找我們陳情說，好像除了綠色廊帶以外又有這樣的計畫。是不是請交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跟我們作一個明確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鐵路地下化完工以後的廊道要怎麼布設規劃，在 101 年當時鐵工局所送

進來的資料確實是有大眾運輸優先道。當時在車站的右側會設置國道的轉運中心、轉運站，後來因工務局接手作路廊整體規劃，考慮到都市計畫路幅寬度，現在沒有大眾運輸優先道。這項訊息是 101 年的資料，現在提出來容易有誤解。

何議員權峰：

既然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我覺得市府應該針對這點對地方民眾好好說明，讓地方民眾清楚了解我們沒有客運優先道計畫。未來如大家期待是非常漂亮的綠色廊帶，有水廊、路廊，也有幾個捷運化車站，幫助民眾交通更加便利。鐵路地下化，將原本高雄市南北兩區切割開來，未來透過這樣的綠色廊帶，讓原本高雄市南北兩區作良好縫合，未來能有這樣漂亮場景。

除此之外，從上個會期權峰就很關心，市府對未來鐵路地下化之綠色廊帶，我們已作了相當程度的規劃與處理。上個會期我就曾提出，中央未同意鐵路地下化土地是否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以及未來建設綠色廊帶相關經費。這個部分上個會期我問過，中央並未明確答復。不知道半年後，市府努力後中央對這部分是否有更明確回復，請工務局趙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市府的立場很簡單，延宕的部分騰出土地近 71 公頃，比照台北市，我們的要求是無償使用。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我們要求無償使用，目前中央同意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還在持續協商。

何議員權峰：

表示經過半年努力，中央並未同意無償使用，讓我們建設綠色廊帶。既然中央至今未同意，期待明年蔡英文蔡主席當選總統後，如同市長所說，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合理、公平、正義，土地得以無償撥用，讓我們將綠色廊帶建立起來並縫合原本高雄市南北兩區，謝謝。

接下來我要提輕軌。市長今年 10 月到法國訪問，也跟當地知名建築師碰面，也提供市長許多建議，最近市府也邀請他來，權峰也有去聽其相關建議。第一、法國當初建造輕軌也經歷過交通黑暗期，如同照片所示。有關我們輕軌二期未來建置時，在大順路勢必會遇到與法國當時一樣的交通黑暗期。他們提供一項很好的建議，建置輕軌過程中的交通黑暗期，法國清楚讓當地民眾了解，未來輕軌建置完成後會有非常便捷之交通、有效疏解交通，對於景觀、都市更新也

會有不同風貌。他們建置初期，甚至建造前就灌輸民眾這樣的觀念，讓民眾清楚了解，交通黑暗期一過，未來就會有舒適交通系統，周遭環境也會適度作好整理。有關這部分，市府應該仿照這樣的作法，建造前讓民眾了解這樣的觀念，如此可以減低未來交通黑暗期民眾的怨言。除此之外，他也提供許多不同風貌之建議，包含輕軌完成後風貌、舒適便捷交通、平整路面。以大順路來說，目前預期的軌道與路面有一定程度落差，未來設計時是不是可以針對此部分作調整。這些都是可以提供捷運局未來作相關設計很好的意見。此外，他們當初在建造時適度保留樹木。大順路中間的樹木是非常漂亮，我知道未來設計應該會保留樹木。輕軌的建造除了帶來便捷交通，某種程度上也會讓舊城區都市更新、城市再次發展的機會。我覺得捷運局應該與工務局、都發局，對於輕軌未來二期建置好好規劃，未來讓民眾感受到輕軌完成後不同的樣貌。

未來輕軌是很重要的，就我所知輕軌目前只有規劃 4 個特色車站。如同我剛剛所說，輕軌可以幫助都市更新產生新樣貌，特色車站是否可以增加站體，讓輕軌未來發展與都市更新可以互相連結。我跟捷運局要的資料，照目前規劃未來大順路中央分隔島上的樹木會保留，爲求整體景觀一致、軌道路線平順，美術館路與大順路輕軌段，一樣採中央分隔島的植栽設計，我們可以想像未來高雄市輕軌二期在漂亮的樹下行走是非常好的。我們也一再提到，未來大順路可能沒有停車格，這樣的擁擠街道，交通局也一再說將路邊停車格移至路外停車。未來路外停車應該如何處理，交通局應好好規劃。對三民區來說，路邊停車要移至路外停車，其實我們已經沒有相對空間可以處理，這樣的情況下，交通局要針對路外停車好好規劃處理。

有關路權，未來我們一樣採 B 型路權，人行道目前照捷運局規劃是要將其加寬到 4 公尺、雙向各一快一慢車道，永久路形之最小車道寬規劃快車道 3 公尺、混合道 3.5 公尺以及機慢車道。根據這樣的規劃，在法國給我們許多建議中，未來是否有可能增加更多行人空間給行人行走。未來輕軌二期完成後，之前設計是否可以透過輕軌達到我們所期待交通便捷以及都市更新效果。捷運局已即將發包，在設計階段是不是能有更良善設計，結合都發局、工務局在未來規劃設計上能有更完整思考。關於這部分，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何議員報告，二階部分從 11 月 5 日開始廠商說明會後，一件已經公開閱覽，整個運作在明年上半年整個決標完成，開始整個輕軌的運作。第一年我們會先進行細部設計，何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和細部設計同時進行整個交通

衝擊的說明，然後輕軌未來的願景也會一併和他們溝通，同時進行整個交委的審查和作業，降低整個交通的衝擊。

除此之外我們也積極在建設，其實輕軌它不是只是引入新的運輸形式，而是它引入整個人本永續，同時我們希望它可以閱讀城市，對於整個沿線周邊都市發展帶入一個新的發展形式。所以二側的雨豆樹我們會全數保留，除了車站的部分，車站有 2、3 棵會移植，分隔島原本只有 2 米，我們會拓寬成 3 米至 4 米。兩側的人行道我們也會增加，讓綠廊的部分仍然可以維持；車站的部分我們有 4 個特色車站，整個車站的部分希望融入環境裡面，造成景觀不衝突，同時考慮到周邊的人文發展和景觀特殊的設計需求。所以特色車站會配合未來周邊的發展來進行新的設計，強化整個都市意象和社區住民性的部分。

何議員提到，我們必須取消路邊停車和機車道的部分，路邊停車是 2.7 米、機車道是 2 米，這 4.7 米我們將整個道路段面重新設計，一方面增加引入輕軌的部分，另外是強化整個人行動線和空間的部分。這裡面會面臨停車空間的問題，我們把路邊停車整個移到路外停車，我們計算過路邊停車和路外停車減少的部分是可以作平衡的，現在整個路邊停車和路外停車取消 200 多格，我們可以提供路邊停車 200 公尺範圍內 300 多格。

除了提供這些相關設施之外，我們希望引入大眾運輸取代私人運具，我們預計 30%的私人運具會轉移到輕軌裡面，另外配合公共設施，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多目標使用增設停車場，透過獎停和獎投來增加停車位，讓整個交通衝擊降低，除了大順路延線因爲輕軌引入可以創造一個新的更高品質的生活空間之外，同時也可以解決周邊的停車問題。

何議員權峰：

局長也當過都發局長，輕軌不只帶來便捷的交通，未來也提供舊城區一個發展，未來它要呈現怎樣的都市更新樣貌或是新的都市發展，我們知道大順路沿線周邊，尤其在三民區，輕軌兩旁都是私有住宅。高雄要透過這些私有的住宅作都市更新是有高難度的，因爲難度高所以我們才會思考未來輕軌設計之後，它會帶給舊城區什麼樣貌。我覺得在設計的時候就要好好規劃和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跨局處去思考，創造更多想像提供給市民。所以我期待未來在設計的部分可以找都發局和工務局，跨局處去研討，提供我們未來發展最好的狀態。

市長曾經提到台北一年蓋一條捷運給台北市民提供便捷的交通，我們退而求其次，其實高雄市的捷運局也很辛苦，目前除了環狀輕軌在建造，以及二期的輕軌在準備發包，捷運局同時間規劃未來新的輕軌捷運線的思考和想像。未來的規劃除了有水岸的都會黃線，就是綠線以外還有藍線及都會黃線和…高鐵

線，捷運局很努力向中央要了 1,000 萬的經費，未來趕快來做可行性的評估。我們雖然不能像台北一年蓋一條捷運，這個可行性評估如果完成的話，中央也同意給補助的話，未來高雄市會是一個適合發展輕軌的城市。爭取成功，未來中央可以給我們更多的補助，規劃完成之後，未來我們可以一年蓋一條輕軌，促使高雄的民眾有便捷的交通，透過輕軌帶給我們不一樣的都市更新發展，請局長說明這個部分的進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原先是鳳山五甲線，鳳山五甲線只是把澄清湖向南延伸接橘線的部分，這樣第一個沒有和都市發展彼此間有契合，像亞洲新灣區沒有連結到。另外三民區第二大區人口的部分也沒有串接，所以我們這次把它作了調整，都會延伸環的部分，高鐵也沒有串接。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可行性研究，中央說如果我們沒有可行性研究就不編列預算。所以這次我們希望把都會延伸環和兩個連結線的部分作延伸，讓兩大區裡面鳳山和三民可以直接連結，甚至向北連接到高鐵、向南可以接到亞洲新灣區，整個串聯起來，我們路網的密度就可以提升。

10 月 8 日交通部已經同意補助我們 1,000 萬，11 月 2 日已經上網公告，針對可行性和委外研究的部分，預定 12 月 7 日進行評審，通過的話明年下半年我們認爲這是一個最佳的契機，明年下半年我們向中央提出申請可行性研究，通過的話，中央就會編相關路網的預算，我們後續就可以持續來推動路網密度的提升。

何議員權峰：

局長提到明年下半年，明年下半年又是政黨輪替的時機，期待明年如果蔡英文當選總統之後，可行性評估也完成之後，期待未來中央給與高雄更多的補助，讓我們可以儘速完成未來輕軌建置的網絡。

接下來是有關環保局的問題，高雄現在有 4 座焚化爐，它每天許可的燃燒量分別是，仁武廠 1,350 噸、岡山廠 1,350 噸、中區廠 900 噸及南區廠 1,800 噸。環保局蔡局長，所謂的許可燃燒量是什麼意思？據我了解，許可燃燒量應該就是這座焚化爐如果每天燃燒這樣的垃圾量就可以達到最好的運轉效果，是不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燃燒量應該說是一個設計的燃燒量，這 4 座廠在 89 年、90 年運轉的時候當

時設計的燃燒量，是這個燃燒量沒有錯。在設計上它可以達到最佳的熱電效率，熱轉換成電的效率，還有對於污染防制的效率它也是最高。它可以達到法律規定攝氏 850 度的燃燒溫度以上，避免後續戴奧辛的產生，所以燃燒量的部分是這個樣子。

何議員權峰：

如果我們每天讓它可以燃燒到這樣的垃圾量，焚化爐可以保持最佳的運轉狀態，包含局長剛才提到的空氣污染的防制和發電量，它都是一個最佳的效率。高雄市 4 座焚化爐總共加起來一天許可燃燒量，它大約是 5,400 噸，5,400 噸如果用一年 365 天計算，高雄市 4 座焚化爐大概可以燒 197 萬噸的垃圾。假如扣除 4 座焚化爐每年需要的歲修時間，就是把它需要歲修時間的部分扣掉，我用八成來打折的，所以一年最佳運轉狀態可以達到 157 萬噸左右，一年喔！可是在 157 萬噸之下，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在 103 年家戶垃圾量約 57 萬噸，今 104 年 1 月到 10 月所產生的家戶垃圾量約 50 萬噸，所以近幾年平均下來，我們一年所產生的家戶垃圾量約 60 萬噸上下，高雄市本身裡面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一年約 40 萬噸。如果用這樣的算法，一年所產生的家戶垃圾量約 60 萬噸，高雄市一年本身的事業廢棄物約 40 萬噸，總共加起來高雄市一年產生的垃圾量約 100 噸左右。如果高雄市一年產生的垃圾量是 100 噸左右，扣除歲修時間可以燃燒量約 157 萬噸，這個部分扣掉高雄市本身所產生的垃圾約 100 噸，扣下來一年還有 57 萬噸左右餘裕量可以收外縣市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局長，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

何議員權峰：

所以一年約有 57 萬噸可以收外縣市家戶垃圾、事業廢棄物也好，我們有 57 萬噸餘裕量可以處理。這個部分要向大家講的意思是，剛剛也提到，我們的焚化爐用它的許可量算出來的話，它其實是最佳的運轉狀態，包含空氣污染和發電量。如果我們要達到它的最佳使用效率的話，它一年要燒到 157 萬噸，所以我們有 57 萬噸餘裕量可以收外縣市家戶垃圾和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我要講的是，這個和有些議會同仁在議會向環保局要求的，說我們要透過燒垃圾來賺錢的概念，完全是不一樣的。因爲我們必須要達到這樣的燃燒量，我們才能讓 4 座焚化爐產生最好的效益，然後產生最佳的燃燒功能，是不是這樣的意思？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邊向議員報告，大原則是這樣子，不過這裡面也要稍微考量到一個地方，剛剛所講的數量是當時新的爐子，但是現在的爐子已經操作十五年，平均都是十五年的時間，所以它的爐況比較老舊，因此以目前的量來講，稍微有少一點，稍微比剛剛講的部分少一點，不過我們目前還有相當多的餘裕量，是還有一些餘裕量可以處理廢棄物部分。

何議員權峰：

局長，未來如果還有議會同仁向你說，我們是爲了燒垃圾來賺錢，其實我們不是爲了燒垃圾來賺錢，主要燒垃圾是爲了達到它最佳使用效率，達到它最佳環保效率，所以我們必須燒這麼多垃圾來處理。也因爲這樣我們才有空間收其他外縣市，基於縣市互惠也好，去收其他包含台東、雲林、澎湖等很多外縣市家戶垃圾。未來如果在有議員向你提出這樣的部分時，你要用這樣的角度向他們說明，我們是這樣才能達到焚化爐最佳使用效率。

另外，我們也知道現在高雄市焚化爐燒 1 噸垃圾的成本約 2,307 元，未來不能讓市民作多餘的負擔。局長要謹守這樣的 2,307 元成本，不管是我們收外縣市家戶垃圾也好，不管是我們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也好，至少都應該達到這樣的成本，不應該讓市民多負擔。就像我們幫人家燒垃圾還要幫人家付錢，不應該是這樣的，這個部分要請局長嚴格遵守這樣的原則，不要讓市民再有多餘的負擔，謝謝局長。

再來，我要提到的是，焚化爐燃燒之後，它還是會留下灰渣，灰渣又分爲兩個部分來說，一個叫做底渣，另一個叫做飛灰固化物。以現在高雄市一年燒一百多萬噸來說，會產生 25 萬噸底渣，目前環保局把全部 25 萬噸底渣都做再利用，1 噸價格是 1,400 元。這也是我剛講的，爲什麼我們燒 1 噸垃圾會有那麼多成本，也是包含這樣的成本。我們把 25 萬噸底渣拿去再利用，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年就要花 3 億 5,000 萬。除了這個以外，它可以作再利用，另外產生一個東西叫做飛灰固化物。所謂的飛灰固化物，一年會產生 7.6 萬噸，有關 7.6 萬噸的飛灰固化物，以目前環保局的處理，我們是全部送到燕巢掩埋場。我要請教的是，因爲 7.6 萬噸可能沒有辦法作再利用，所以它只能去掩埋場。如果以燕巢掩埋場來說，或高雄市現存的大寮掩埋場、燕巢掩埋場，剩下餘裕量一年要收 7.6 萬噸底渣的話，這些掩埋場還有多少餘裕量可以收飛灰固化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燕巢掩埋場現在剩下的容積約在 19 萬立方公尺，如果換算成重量，約在 25 萬噸左右，所以我們評估起來，以目前飛灰固化物產量來講，大概是 3 年的時

間，燕巢掩埋場的容量會滿。所以現在環保局也也積極在作後續一些舊掩埋場的活化，以及新埤掩埋場規劃的事項，這個目前環保局都在積極作後續規劃。

何議員權峰：

掩埋場大約是二、三十年前的產物，當時台灣所有的垃圾都進到掩埋場去。以我向環保局要的資料顯示，高雄市共有 35 座掩埋場，這 35 座掩埋場裡面已完成封閉綠美化的有 15 座，這 15 座裡面就包含以前的西青埔垃圾掩埋場，現在叫做高雄都會公園，這個就是一個綠美化之後的掩埋場。現在還在運作的剩下 3 座掩埋場，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燕巢掩埋場、大寮掩埋場和路竹掩埋場。如果以剛剛局長講的，這些掩埋場有剩下餘裕量的掩埋場要收飛灰固化物，單就燕巢來說，大概只剩 3 年左右的時間。局長剛才也有提到，所以現在環保局也積極在作掩埋場的活化，所謂掩埋場的活化，是不是要把原本的垃圾挖起來，然後進到我們的焚化爐，讓它有新的餘裕量可以再來收飛灰固化物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規劃的有 3 個場，比較優先的是路竹掩埋場，因爲這個場是焚化爐尚未營運之前，掩埋家戶垃圾的一個掩埋場。所以當時掩埋的大部分是家庭有機物，以及看到最多的是塑膠袋，所以現在積極要把過去原本已經掩埋在那裡的部分挖起來。因爲現在挖起來那些有機物已經全部都爛掉了，所以現在看到的應該都是屬於塑膠類的，尤其是以塑膠袋爲大宗，挖起來之後再分類，分類之後，這些可燃性的塑膠類東西就運到焚化爐處理。後續這些空間再騰出來，騰出來之後，再來掩埋後續飛灰固化物等這些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做有關於焚化爐營運前這些掩埋場的活化工作。

何議員權峰：

所以我們剛才也聽你提到，現在剩餘的掩埋場可以放飛灰固化物的存量只剩 3 年的時間，所以我想環保局現在也應該要積極的活化我們既有的掩埋場，這樣未來才不致於在 3 年之後，面臨到飛灰固化物無處可去的窘境。

我再請教局長，活化一座掩埋場需要多久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要看規模面積，如果以一般二、三公頃的面積而言，從開始進行分類、分選的過程一直到完工，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正常狀況的話，一般是需要一年的時間，如果以二、三公頃面積而言。因爲我們現在的路竹和岡山準備活化的部分預估的時間，如果明年發包大概後年會完成。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所謂的一年是指把它活化起來的時間嗎？〔對。〕有包括跟民眾溝

通的時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跟民眾溝通，所以在之前的規劃過程裡面就要必須跟民眾溝通。我剛剛講的一年時間是從開始開工一直到完成的時間，前面的前置作業時間，包含招標和民眾溝通的時間，我們預估大概需要半年的時間。

何議員權峰：

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焚化爐所產生的飛灰固化物，不論是在全台灣或是在高雄市，目前幾乎都進到掩埋場去。我也很清楚的知道高雄現在既存的掩埋場，大概只剩 3 年的餘量，所以環保局也很積極的爲了不讓這些飛灰固化物沒有去處，而造成另外一個新的問題，我想環保局也很努力的活化我們原本過去的掩埋場。

這也是我跟環保局要的資料，我想這也是剛才局長提到的。路竹掩埋場大概是 3.45 公頃，活化之後可掩埋的容量大概也只有 3 年。其實這是一個我們共同要去面對問題，因爲畢竟飛灰固化物就是要有去處，就是要進到掩埋場。如果以現在既存的 3 年，勢必一定要在 3 年內把路竹掩埋場活化起來，否則在 3 年後，飛灰固化物就沒有地方去，可是路竹活化完之後大概也只有 3 年的量。我覺得環保局要很認眞的去重視這樣的問題，現在看起來用焚化爐燒垃圾，目前不只是全世界的趨勢，也是台灣目前唯一能夠處理垃圾的方式。在這樣的處理方式之下，未來掩埋場勢必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希望環保局積極的來面對這樣的問題。不要讓未來掩埋場活化不及，或是掩埋場沒有餘裕量的時候，我們面對到的不是只有垃圾大戰，甚至是另外一個飛灰固化物的大戰，這對台灣或高雄都是不樂見的情況。我也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要積極面對，要好好思考未來這樣的方式，應該怎麼做更有效的運用。

最後一個議題，我想談到棒球的問題。其實我們都知道過去一個月幾個星期的時間，台灣舉辦了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比賽。議長也曾經提到，在台灣舉辦 12 強棒球比賽期間，高雄很多民眾是搭高鐵到台中去看球賽。回過頭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高雄沒有爭取到這樣的比賽，這樣世界級的比賽沒有在高雄舉辦。棒球又是台灣的國球，高雄包含市長在內都很重視棒球運動的發展，爲什麼會沒有辦法爭取到 12 強棒球比賽在高雄舉辦，我認爲最主要的原因是，其實就是我們過去引以爲傲的澄清湖棒球場，現在的狀況其實是非常不好的。這裡面對到很多的問題，包含內野的部分和外野有很大的落差，噴灑的系統也不佳，甚至看台的觀眾席也破損，器材非常老舊，更衣室也非常的老舊。我們也可以看到澄清湖棒球場每逢下大雨的時候，積水都沒有辦法退去，這是我們棒球場必須面臨到最主要的問題。我想過去引以爲傲的澄清湖棒球場，市長也曾

經在滿場球迷的盛況之下進到球場看球。

爲什麼現在的澄清湖棒球場會變成這樣，其實有一些經年累月的問題。在這樣的問題之下，我們知道明年度市政府有跟中央爭取到預算，自己也編列了預算，我們要改善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我們明年用 4,200 萬要做的其實是 LED 計分板的部分，並沒有包含到這個球場很多基本硬體設施，應該要好好的整理和規劃，如此才能恢復澄清湖棒球場過去的光榮。有關這樣的基礎設施，我知道明年度市政府並沒有編列這樣的經費，我們期待高雄市政府未來能儘速思考澄清湖棒球場這些基礎設施要怎麼處理，未來趕快把這些基礎設施處理好之後，恢復澄清湖棒球場的光榮。有關於這個部分，請許副市長，也是熱愛棒球的副市長，有關未來對於澄清湖棒球場的想法跟規劃，請許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何議員，幾點跟何議員報告。據我所知，所謂 12 強到任何一個場地，其實並不單純因爲場地的因素。因爲決定一個國際賽事到眞正舉辦，有很長的時間，我敢講不管國內任何一個棒球場在被決定之後，都需要花大筆的經費去整修，並不是因爲今天澄清湖棒球場不合格，所以 12 強沒有在這裡舉辦。這一點我必須要特別說明。

回過頭來我們眞的很感謝何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檢視，澄清湖棒球場在使用了這麼多年之後，的確在相關的設施設備上也呈現了一些比較老舊的狀態。高雄成爲熱愛棒球的城市，棒球也是我們的國球，這個部分市長在上個星期的市政會議有明確裁示，就是我們希望如同剛剛何議員所講到的，澄清湖棒球場做爲一個國際職業賽事的棒球場，我們必須把這些基本的設備，不管是比賽區域、休息區域或是觀眾席，都必須要作一個好的整理。也希望教育局體育處能請國際的專家來，用國際的水準一項一項進行檢視，作整體的翻修。

過去這一段時間，有一些對澄清湖棒球場和周遭場地的想像，包含是不是要做整體的開發，這些部分某種程度上都受到一些法令的限制和市場上的因素。所以現在整個澄清湖棒球場應該是回歸到剛剛講的基本面來思考，把眞正符合國際職業賽事的澄清湖棒球場，以這樣作爲目標來重新檢視。這部分在上個星期，市長也作了非常明確的裁示，在檢視之後的整修費用跟計畫，會由吳副市長督導，所需要的費用我們會跟中央爭取，或是想辦法進行籌措；總之澄清湖棒球場應該是高雄人的驕傲，也是我們高雄重視棒球的象徵，這個部分我想市府會非常努力積極進行。

何議員權峰：

我們也期待市府儘快針對澄清湖棒球場基礎設施的部分，做好完整的未來處理計畫和規劃；我們也希望未來計畫做好之後，可以儘速的，不管是跟中央要到經費，或是我們市府自己想辦法出經費來作這樣的處理，能夠早日恢復澄清湖棒球場這樣的光榮。今天總質詢就到這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議員煥宗、謝謝何議員權峰，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29 分）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鍾議員盛有、楊議員見福（書面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鍾議員盛有質詢。

鍾議員盛有：

第一個議題是有關美濃吉洋及手巾寮，現在正在鑿井共有 8 口，未經居民同意擅自鑿井，這個議題講一下就好，因爲昨天已經解決了。昨天早上是我們高雄第一選區的立法委員邱議瑩委員，他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到鑿井的地點會勘；會勘完之後，就在手巾寮的設計活動中心，由邱委員召開說明會，現場民眾有近一、二百位，列席人員有經濟部水利署的曹副署長、水資源局的黃局長及水利署的總工程司及自來水公司的蔡經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成員都到現場會勘後，一同召開說明會。在聽取民眾意見之後，由經濟部的人員向民眾解釋，最後由主持人邱立委裁示爲立即停止，不能再鑿井。昨天在場的曹副署長等都有承諾，不再繼續鑿井，所以本來盛有列爲第一個議題，昨天問題已經由最努力打拚的邱委員，召集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人員，已經將這個問題解決了，所以就不需要答復。

接著請地政局、海洋局、農業局及相關局處，協助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爲一般農業區，以輔導其合法化使用。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大約有 300 戶，面積達 250 甲，因吉洋地區土壤層很淺，石礫多，不適合農作耕種。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農民爲了生活，因爲農地貧瘠，收成不佳，他們就開始從事養殖業，一直到最近一、二年先後被市府地政局公文通知並裁罰違反區域法。因爲這樣所以盛有的服務處，最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因爲陳情案件很多，所以我立即和美濃區公所邀集地方上的養殖業者、市府的地政局、海洋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到現場說明。最主是因爲使用分區爲特定農牧用區，沒有變更爲一般農業用區，因爲養殖業本來就是農業的一環，包括議會的農林小組也是一樣，包含了海洋局、自來水、水利局等，這些都具有連貫性都是同一範疇，都屬於農業性質。如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沒有戶外養殖使用；而一般的農業區農牧用地才有；換句話說，一般農業區是可以的。現在美濃養殖業遇到就是特定農牧用地，本市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約在 65 年劃定公告，當時各縣市政府因財力經費不足，而未依農地土質實際的現況編定，這一點要請市府各局處幫忙養殖業並輔導使其合法化。

現階段的訴求，請地政局、農業局及相關局處，研議將該區域，第一、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二、重劃內不適合農耕之土地；三、已從事養殖使用之土地；四、或其他不需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之土地，主動協助民眾由「特定農業區」變更調整爲「一般農業區」。未來市政府在擬定本市區域計畫時，請都發局、海洋局及相關局處，研議納入高雄市區域計畫法將該區域：一、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二、重劃內不適合農耕之土地；三、已從事養殖使用之土地；四、或其他不需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之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變更調整爲「一般農業區」。因爲跨局處的關係，所以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南隆地區的養殖戶，我們非常理解養殖戶的辛苦，也知道那個地方的土質，我會要求都發局的李局長及農業局儘量溝通協調農民，協助他們在這過程中的溝通協調，將來在整個都市計畫重新作現實狀況的思考。我知道也了解南隆這個地方，我認爲在這部分農業局和都發局一定要去作一些協助。鍾議員特別關心吉洋及旗山的手巾寮的鑿井，會影響居民的灌溉，因爲自來水公司不屬市政府，他是隸屬中央行政院，但是高雄市政府也是自來水公司其中之一的董事，我們會將這個意見作充分的表達。自來水公司認爲這項計畫可以避免長期移撥農業結餘用水，對於未來的農業生產可以穩定高雄地區的長態供水，他們在專業上對於豐水期及枯水期、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等問題，都必須和農民溝通，讓農民充分的理解，並以專業來說服農民，大家一定要有溝通同意協調。我認爲以後自來水公司在鑿井才會比較順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願意在這個部分和議員居中協調幫助他們。

鍾議員盛有：

感謝市長。接著請教農業局長，第一點，如何建立大高雄安全農業「農產品認證」落實「高雄首選」優質口碑，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也能保障農民的收益。最主要是農產品檢驗費用過高，小農很吃力負擔不起，消費者對於各種商標喪失信心；好的通路要求農產品須通過驗證。而最主要的訴求有：由農業局設立農產品檢驗中心，建立「高雄首選」爲標章的農產品認證模式。再來，針對經過高雄首選認證通過的農友，協助通路及行銷。第二點，有關興建農舍的認證標準，最主要是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請農業局提報會勘認定標準。所以這個認證標準是怎樣，專家學者要怎麼認定？因爲這個很模糊，本席建議由區公所

和農業局來認定，這也是地方的反映及本席建議。

第三點，農地移轉園區內生產道路之認定。園區內生產道路 330 公尺以內，是由區公所農業課認定，超過 330 公尺以上，才要報請農業局會同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作環評。報給農業局的時候，農業局自動就會會同環保單位，環保單位就會…，那個也不是開發，既然要請你作環評，第一個時間冗長；第二個，我問他們說做一個環評要多少錢？差不多要 100 萬元左右，農民的農地賣掉都沒有這些錢。因爲本席要對農工採收需要認定，現在不是用人力時代，是機械時代，你用推的也要有一條小路才可以推，有些人的田地是狹長形，沒有道路要怎麼辦？要用挑的嗎？現在已經沒那種人力了，這又不是要開發；如果要開發當然要作環評，是在自己園區爲了採收方便或者是小型農具要去耕種使用的。所以這個要拜託局長研究反映，要符合地方的民意，而且眞正有需要，這不是做其他的用途，這一點面臨很大的困境，以上兩點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鍾議員長期對旗美地區農民朋友的關心。首先向鍾議員報告，有關剛剛鍾議員提到高雄首選，要如何去幫忙農民朋友驗證。我們都知道，我舉一個例子就好，就在生產履歷，我們現在所達到的面積，是高雄縣市合併以前的 5 倍，另外有機的面積是縣市合併以前的 2 倍，這個也證明大家推動高雄首選的認同度。我們農民朋友最主要是檢驗的費用很高，我很感謝市長願意幫忙農民朋友，只要第一次檢驗願意和高雄市政府農業政策配合，來通過安全檢驗的認證，第一次的費用是市政府支出，以獎勵農民朋友願意面對這個事實認證形態。另外通過之後，在台灣整個通路商場，會貼上高雄首選的標籤，目前爲止不管是頂好、全聯、Jasons 等這些超商已經有進我們的貨品，價格也平穩發展。另外也鼓勵他們進入高雄物產館，也獲得滿大的迴響，我們也帶他們到國外去參展，這個在這裡向鍾議員報告。

另外鍾議員有提到，我們的農業農地興建農舍的第三之一條認證辦法，裡面所提到：縣市政府要邀請專家學者來認定。因爲現在農委會還沒有說專家學者是誰？所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的立場，如果農民朋友因爲眞正有居住的需要，因爲他沒錢到都市買房子，而事實要在自己農地興建農舍，因爲耕作需要及居住需要，農業局都會從寬來協助；至於專家學者，如果農委會再不給我們名冊的話，這一點我想市政府農業局會主動公布委員的名冊。

另外在園區裡面的生產道路，他們以前沒有拿到容許證明，所以他的農地農用證明，區公所就沒辦法核發，在這裡向鍾議員說明。我很感謝環保局及我們

團隊的合作，很多的問題在環保局協力合作之下，有一些不是大肆擴展，包括甲仙也有通過的。不過農委會應該放寬容許使用的認定標準基礎，我們願意在任何時間和農委會開會的時候提出反映，再度感謝鍾議員對農民的關心，謝謝。

鍾議員盛有：

我認爲道路這些還要轉到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時間很冗長，本席建議儘量便民，反正他都是務農，又不是作其他開發，就授權給區公所或農業局可以核准的，就不要再會這裡、會那裡，會到最後時間很冗長。第二點，農舍的問題以本席來講，我以前是公務員屬於公保，現在當議員變成勞保，而我有很多土地是有所有權狀，但我卻沒有農民身分。市長是農民的女兒，因爲市長現在也是公保，如果沒有農民身分，除了有建地之外還可以，像我們鄉下都農地，也沒有建地，房子要蓋在哪裡？是不是搭棚子就好了？這兩點是民眾的疑慮，我藉由質詢的時間，請局長協助農民解決他們的恐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鍾議員，時間請暫停，我介紹一下貴賓。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廣播電視編導專業師生，由領隊余晴航老師率領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謝謝！時間繼續。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水利局長，有關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請水利署要先取得地方民意的支持才能夠興建。本席建議要發展多元取水再生用水的利用，伏流水的運用。這個地方就是水利署計畫要鑿井的地方，B 區一點一點就是人家在…。昨天邱立委主持，請經濟部召集有關那些…。上次有媒體訪問水利局長，站在市政府水利局的立場，建議水利署要先取得民意的支持，再來興建，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關於水資源的整個開發政策是由中央來主導，我們也多次跟中央表示，整個高屏大湖未來興建一定要取得地方的共識才可以執行。在很多次的說明會當中也陸續把這幾年有很多的多元取水方案跟水利署溝通，包含剛剛議員提到的伏流水取供和再生水，這些取供的方式目前都已經滿成熟的。所以水利署目前在伏流水取供計畫要做 10 萬噸的取水，沿著高屏溪沿岸。再生水的取供屬於中央的政策，由營建署跟水利署來主導，實際上的執行單位目前是高雄市政府。這個案子我們目前也已經執行了鳳山溪的再生水廠，未來一年可以提供 4.5 萬噸的水，所以整個未來水資源的開發是一個多面向，也符合剛剛議員的建議。

鍾議員盛有：

感謝局長。接下來請教環保局，本席要建議地方的反映，請貴局研究沒有施設自來水用戶徵收清潔費較合理的辦法，因爲現在是以戶爲單位，有些用戶的年輕人都在外購買房屋及工作地就業，家裡剩下兩位老人家就算一戶，但一戶的收費與住了十幾人或住了五、六人的用戶一樣，他們覺得不太合理，應該有階段性，以 1 到 5 人，或 5 人、10 人，或 15 人到 20…。請局長研究看看，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般廢棄物的清除處理費就是俗稱垃圾費，目前有三種隨自來水徵收、按戶徵收、其他地方的隨袋徵收。剛剛鍾議員提出來的以戶爲單位，希望考量到家戶有多少人或是用多少水來徵收，這部分涉及到修正辦法。另外要如何知道家戶有多少人或者是使用了多少地下水，因爲沒有使用自來水大概都使用地下水，這部分後續再來研究如何知道人數及如何知道使用多少地下水的方式，因爲這涉及到後續要如何執行的問題，謝謝鍾議員的建議。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工務局，本席建議杉林區高 181 線的月光山隧道，一邊是美濃一邊是杉林，181 線在原來我擔任鄉長時是由公路局種植的火焰木。現在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建請火焰木的樹種更換更優質的樹種。請大家看圖片，火焰木容易折斷，這麼大叢的木樹還是折斷，樹枝也斷了，這麼大叢的木樹都折斷了。再來，樹木種子飛至其他地區田園，這個不是樹木是草林；這個才是我們種的路樹，旁邊鄰接 181 線有一整片；一個電桿約 50 公尺間隔剩下兩棵樹，可以說折損率很大，易折又危險，遇颱風天車子行駛此路段被傾倒樹木壓壞，請局長幫忙促成民眾的反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火焰木是比較生態的樹種，它的開花期時間較長，所以 181 線沿路的花看起來很漂亮，當然有一些缺點，譬如樹形不太好又容易折枝，所以颱風來時，整排木樹會傾倒。傾倒、缺株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其他樹種來種植，譬如黃連木、楝樹等等，我們會考慮改種其他樹種。

鍾議員盛有：

謝謝局長。請教交通局，本席在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中就建請貴局規劃中型客運巴士，由旗楠路經上洲里、中洲里高 91 線行駛，服務溪洲地區民眾乘坐。現在的進度如何？第二點，改善旗山區台 3 線及台 29 線共線號誌。這邊

是內門出入的台 3 線、這邊是旗山;橫的是台 3 線是往旗山農工往杉林的地方，號誌跟前面還有這裡的線讓人看不懂。這裡綠燈時這裡還紅燈，尤其車子停在停止線時看不到號誌，因爲號誌設置很高，停在停止線的前兩部車完全看不到號誌，會不知道是紅燈還是綠燈。唯一可以看到的是前面，前面的號誌綠燈時，這裡是紅燈，這個很複雜，本席因爲地方反映去看了好幾次，最後還是要建請交通局反映公路局，因爲這是共線。

同時本席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工務局、交通局。本席有建議旗山區省道台 3 線，就是我剛才講的台 3 線，延平一路 203 號交叉路口之安全島及島上的設施影響交通，最後經貴局轉送公路局已經有答復了，就是依雙方會勘的結論優先辦理號誌、路燈及變電箱遷移，非常感謝公路局有正式答復了，爲了地區的交通安全。第二、本席也建議杉林國中台 29 線清水路日光小林，在湖底那個地方，以及往杉林木梓的高 129 線隘丁寮交叉路口增設倒數計時顯示器，這個也已經答復了，就是他們會處理。藉這個機會很感謝交通局、公路局爲了地方的安全有執行了，以上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感謝鍾議員隨時把地方上一些我們還沒有辦法立即發現的問題提供給局裡作改進，首先剛才提到溪洲地區公車的服務，我們在議員的協助之下跟地方上作很多次的溝通，特別在上星期我們也跟地方上的議員和鍾議員在地方上開過協調會，去現場會勘過，大概路線上差不多都已經確定了，剩下就是跟客運業者定好時間，近期 12 月或 1 月大概就可以把路線開通出來。目前上、下午的尖峰時間各 2 個班次來服務地區上必要性的需求。第二個，有關台 3 線及台 29 線，因爲這個地方是五叉路口，交通比較複雜，路口也比較大，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發文給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趕快和他們一起去會勘，要如何做改善，或是剛才議員特別提到的路口的對面能不能增設輔助性的號誌，讓用路人可以看得更清楚，所要依循的號誌。

鍾議員盛有：

有很多人都還在紅燈時就過馬路了，這是安全的問題，希望能儘快轉公路局並通知本席會勘。

接著請教勞工局，局長今天有向本席請假，因爲今天是立委的登記日，本來要藉這個機會向局長恭喜，我請副局長代爲轉達。因爲這次大會是他最後一次接受質詢，之後就要到立法院去質詢官員，恭喜他。希望他爲勞工發聲，這也是民進黨對勞工的重視，給局長這個機會能夠爲全台的勞工到中央去發言，並

關心勞工的權益問題。

請教副局長，第一點，最近有很多的企業都有裁員的情況，勞動部也準備了200億用在放無薪假。請問本市市內之公司、工廠是否有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況？第二點，勞工斷層的問題要加強培訓，根據報導學歷越高、失業率也越高，反而是高中以下學歷的比較有工作。高學歷如研究所或大學以上，反而失業率更高；總歸這些爲什麼很多公司時常在報紙上刊登徵才？結果失業率還是那麼高。總歸這些原因，可能是因爲專長的問題，無法學以致用，所以本席請勞工局副局長用心針對公司、工廠加強培訓專業人才，這樣在就業時才能適應，失業率才不會那麼高。以上二點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勞工局回答。

勞工局李副局長煥熏：

本市轄區內目前沒有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轄內有二家事業單位通報實施無薪假，期間從11月6日至12月31日、影響人數總共72人；在大陸勤務勞工通報案件，截至目前爲止總共24件，影響勞工人數935人；資遣通報方面，截至今年10月底，總共有4,932家通報資遣、通報人數7,235人，平均每一家廠商通報資遣人數爲1.47人，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來保障勞工的權益。至於職業訓練方面，勞工局在推廣職業訓練業務方面，分成自辦職業訓練和委辦職業訓練。自辦職訓每年開辦16班，委辦職訓每年開辦30至40班，我們會根據議員的提示並配合本府招商的需求，規劃各類職業訓練來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要請教觀光局，有關美濃中正湖更名的進度，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在地方也有作過民調，觀光局也有派人到美濃區公所召開說明會，在說明會之後，目前更名的進度爲何？民眾都一直在詢問本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內門動物園，目前的進度爲何？請觀光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鍾議員對這二項議題的關心，有關美濃湖更名的問題，我們之前有透過網路及各地方里長的回應，目前所有資料皆已蒐集完畢，約有八成以上的民眾及受訪者支持將中正湖改名爲「美濃湖」，我們會依照期程近期簽報市府，待市長核定就能啓動更名儀式。

第二個，有關內門動物園，有許多位議員，尤其是選區內的議員都很關心，

我們目前的進度已和內門紫竹寺已簽定無償提供土地的合作契約，目前正在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因爲園區超過 10 公頃，依照我國法令需要完成這二項才可以進行下一波的開發使用。預定時程是在 106 年 6 月大概可以完成第一波的動物收容。

鍾議員盛有：

局長對於觀光非常重視，尤其市府在市長的率領之下，我一直希望將旗美地區，從甲仙、那瑪夏、六龜、美濃等，形成一個觀光圈有兩日遊玩的據點，希望能在這個方面加強規劃及促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鍾議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已經陸續推四季逍遙遊，將這部分都納進來，美濃、旗山、內門或甲仙。我們近期推的是南橫馬拉松，從六龜跑到桃源，現在將近有三千多人報名；還有其他冬季的活動，我們都有安排一系列，包括露營區、茂林的賞蝶等，都會經過美濃和旗山，所以我們將整個區塊都列入高雄很重要的觀光景點的推動。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都發局長，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的降落場地之進度，一、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的降落場地，貴局在 103 年 1 月份已經完成整備工程，有關起飛地點是否已經取得林務局的同意使用？請貴局加強協調完成，早日交由體育處來試飛以促進觀光。因爲大愛園區飛行傘降落場地，對於旗美地區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據點。動物園和杉林大愛園區的飛行傘降落場地能夠早日完成時，可以帶動地方繁榮並創造就業，現在失業人口那麼多，這兩個據點剛好在隔壁，杉林飛行傘的降落場地已經完成整備工程，以配合動物園，這個區塊就能創造地方的觀光繁榮及就業，這是環環相扣的，請都發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非常認同鍾議員對飛行傘的看法，市府在推動杉林的飛行傘活動，也是基於協助杉林區的重建地區的復甦，利用杉林的特殊地形，推廣飛行傘運動。整件事情必須包含三件事情：第一個，土地的租用。有一些土地是涉及到林務局屏管處的租用；第二個，起飛場和降落場的場地整備，待這些都完備之後，才能作爲期一年的試飛行動，因爲一年裡的風向等等都不一樣。誠如鍾議員提到的，在 102 年底 103 年 1 月起飛場和降落場，總共三處都已經完工了。後來因爲地方上有些熱衷飛行傘推動的人士，他們基於飛行安全，在那個場地有作一些改善，而這樣改善工作，被林務局認定違反他們一些相關規定。所以把我

們土地租用的契約中斷，後來我們也積極去作一些復育動作，工程完成之後，今年體育處又再次於 11 月 4 日送土地租用申請計畫。根據教育局體育處，我們了解林務局屏管處也在 11 月 20 日函復市政府，說他們要辦理現勘。所以之後我們會經過現勘之後，後續陸陸續續辦理完成土地租用，再由體育處舉辦為期一年的試飛，以上向鍾議員作最新進度的報告。

鍾議員盛有：

謝謝，今天的質詢到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鍾議員，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十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信瑜、羅議員鼎城、黃議員紹庭、黃議員石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康議長。首先我想和經發局局長來做一些討論，我們都知道中央對於高雄市的石化專區有一定的定調和關注，未來新政權的上任，我想這也是不可避免的問題，所以我想在這個地方再次爲大林蒲居民來請命。我們知道現在市長也是擔任蔡英文候選人競選總部的主委，也希望未來如果蔡英文總統候選人可以順利當選，可以將大林蒲遷村列爲最優先的政策，並且大林蒲應該在五年之內遷村完畢，我們認爲這個期程是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我先問經發局局長，我們想要瞭解高雄市石化業的產值大概有多少，可不可以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根據我們目前的統計，石化業的產值大概是 9,000 億元。

陳議員信瑜：

局長，所以八一氣爆跟五輕關廠之後，我們就深思高雄未來產業的發展和定位，既然整個台灣的石化業產值高達 2 兆元以上，如果我們再來做一些分配，以雲林和高雄這兩個集中地來看，請教環保局局長？整個集中性來講，你可不可以講一下台灣整個石化業分布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主要的台灣石化業是在雲林六輕還有高雄，另外少部分是在竹南，也有一些像桃園煉油廠，大概整個主要分布的石化業是在這幾個。目前高雄大概佔有將近一半左右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比例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其餘大部分是在雲林的六輕。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知道新加坡的石化園區在哪裡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他們有一個離島，他們填海造陸，我忘了那個島的名稱是什麼，在新加坡南邊的海岸。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是一個離島—裕廊島。爲什麼他們的污染好像感覺起來沒像台灣這麼嚴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台灣這些石化業的污染因爲都是在西部，如果以高雄來講，整個石化產業的密度相對來看是比較集中的，像高雄包含臨海這邊也有石化廠、林園和仁大，以及仁大旁邊的高雄煉油廠，這是目前的情形。第一個是因爲石化業集中度的問題；第二個是氣候條件，高雄尤其在冬天，東北季風吹過來的時候，有中央山脈的阻隔，所以在高雄大氣擴散的情況會相對比較差，尤其是在鋒面過來的時候，鋒面來之前整個大氣環流的擴散度比較差，所以…。

陳議員信瑜：

你覺得他們用離島來經營石化園區，有沒有什麼優點是高雄可以效法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有學習的空間，因爲在離島的部分，包含一些管線都可以集中，那在比較離島的這個部分…。

陳議員信瑜：

你可以具體的講，就是管線離開市區，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陳議員信瑜：

繼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在離島的部分，當然旁邊有這些海洋，所以有關於大氣擴散的情形一定比在內陸有很多建築物阻隔來得好。

陳議員信瑜：

好，也就是他利用離島並且又靠港口、海邊的這個特殊性，以致讓大家覺得台灣石化業的污染比較嚴重。他們透過新加坡整合航運的樞紐以及港口的特性、自由貿易的條件，特別是他們著重在研發和生產的提升，所以據我這邊的

資料，裕廊島只有 32 平方公里，但是他的石化園區產值跟台灣是差不多的。一個小小的離島的產值和台灣幾乎是一樣的，它在整個新加坡製造業的比重來講也到三分之一強，這是整個離島管理的優勢。新加坡本身也沒有什麼石化廠，也沒有發展，他們的石油也完全從外面進口，但是竟然可以吸引超過 100 家全球很尖端的石化公司進駐。爲什麼讓他們進駐？當然我們就是要透過他的高科技，甚至高效能的相關投入，所以新加坡官方才願意來投資跟他們合作。台灣，特別是高雄，未來也可以比照這樣的模式，跟這些頂尖的石化公司來做更多的技術合作。你覺得這個可不可行？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方向是對的，就是可以讓污染能夠降低，讓這些石化廠能夠比較集中，集中管理對安全、對整個後續的管理上應該都會有正面的效果。

陳議員信瑜：

因爲現在正在選舉的期間—立委的選戰，各黨的候選人也都對石化專區提出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認爲如果台灣在這幾十年的階段無法爲石化產業找到出路的話，我們必須要跟石化產業共存，並且可以跟他們共生，那麼我們就必須要借重比較高科技的，甚至是比較進步的石化公司的合作。昨天有人問我：「議員，楠梓中油關廠之後，他們的人全部都消失了嗎？都退休了嗎？以後是不是中油就要從高雄完全消失了？我們就不用再有這些石化產業和污染。」局長，這個問題由你來回答，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在石化區來講，目前除了高煉今年關廠之後，高雄還有留存像大社工業區有 11 家廠家，林園工業區還有 18 家廠家。

陳議員信瑜：

下一篇，是，你繼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另外在臨海工業區裡面也還有中油大林廠。林園工業區新三輕的產能在去年是有做一些提升，如果以乙烯來講，大概可以提升到 60 到 80 萬噸的產能，這是比以前的產能還高的。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的意思是中油，甚至是石化產業不會馬上從高雄市消失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些因爲都是已存在這裡的。

陳議員信瑜：

我有問過市民朋友，你也可以聽一下，這個跟我昨天的答案其實是差不多的。我們請教經發局局長，如果以去年營利事業的銷售額，高雄大概有多少？以 2014 年來講，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4 兆元。

陳議員信瑜：

對，4 兆多元，所以高雄僅次於台北市和新北市，居全國的第三位，並且占全國 10.8%的比例。局長，我想要問你，有哪一些項目是在這些營利事業的銷售額當中占比較高的比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石化的部分是煉製和石化中下游;金屬部分是基本金屬和金屬製品還有電子零組件，這五個會是在製造業裡面占產值最高的。另外一個是營造，這是以製造業來說。

陳議員信瑜：

剛剛局長講的沒有錯，也就是在製造業的部分，它包括金屬、化學和電子這幾個部分，就囊括了 41.80%。以目前製造業還是居這麼重要的地位來講，我想石化產業還是沒有辦法消失的，特別還要考慮到後續還有非常多的勞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想做一些建議。剛剛局長你講到的營建業，在製造業的總括來講還是占少部分的，可見得製造業在高雄是非常重要的。市政府前一陣子在發展扣件的產業，我想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在這邊予以肯定和鼓勵。所以我想做一些建議，如果金屬產業、石化產業到目前爲止是高雄一個很重要的產業支柱。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到，製造業的產值甚至比例是占達高雄市的四分之三，從這方面來看，我覺得石化產業到目前爲止，眞的不可輕言的廢除，這是我自己的一個建議和主張。

第二個部分，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石化專區的模式也就是集中，減少不管是人的生命安全、管線不經過市區，甚至是管理上的集中，這都必須能夠讓高雄市民安心。所以我認爲大林蒲遷村是勢在必行，唯有大林蒲鳳鼻頭的遷村，才能夠在那個地方跟林園工業區產生集中的管理，並集中把產業的結構連在一起。所以我們期待研考會做更多的研究，並提供給市政府在產業的發展上參考

和定位。特別我們要求石化專區和大林蒲的遷村一定要息息相關。如果大林蒲沒有遷村成功，我們當然不贊成石化專區現在進駐到高雄來。

再來，這個我曾經提過了幾次，在這個時刻我還是要提出來。民進黨的執政，也就是在明年 1 月 16 日的執政，現在大概有 98%的希望，就是九成以上的希望。所以我們認爲高雄市務必要對未來的新政府，提出對高雄未來產業發展的一些定位。我請教研考會主委，你認爲高雄市的優勢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高雄比其他縣市來講，它有一個很大的優勢就是有一個海空雙港，而且是將來進入東南亞的門戶。高雄這幾年的產業發展，除了很重要的製造業外，也朝著資訊、數位產業發展，現在也慢慢的在發展。

陳議員信瑜：

沒有錯，高雄的空港和海港就是我們的優勢。當然從空港所衍生出來的製造業、轉口業，甚至是任何加值的產業，都是未來高雄的優勢。我請教你，爲什麼五港一空沒有高雄？爲什麼高雄沒有在馬政府的五港一空當中？你認爲爲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小港機場在整個發展上受到了限制，但是高雄也一直在爭取。剛剛議員講得很對，將來高雄產業的轉型有一、兩個面向，一個是產業本身的轉型，一個是空間的轉型，就是要把生產和生活分開。將來生產可能集中在一個地區，譬如在海埔新生地，那裡就有可能發展一個新的國際機場，對高雄來講…。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剛剛講到我們的空港受限，以致馬政府沒有辦法把高雄放在五港一空當中。三年多前我曾經提出一個建議，那時候你尚未就任。也就是高雄市可以整合台南、高雄以及屏東，成爲南部縣市的中心點，成爲中心點做什麼？就是發展興建高雄的南部國際機場，而且是座落在高雄，到底我們要選擇在台南和高雄的交界或者屏東和高雄的交界呢？我覺得我們高雄可以更主動的去參考，地點還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如果未來我們沒有得到新政權—小英政府，來提出未來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的需求，我想我們永遠會被排在五港一空之外，未來高雄的競爭力當然就減少了。因爲高雄市的本來優勢，我們沒有去凸顯更沒有去發揚光大，以致未來就沒有辦法讓高雄的產業繼續發展。剛剛主委你也提到了，所以我希望你要提出一些我們產業發展的政策給未來的小英政府。

第二個部分，這也是我曾經提過的，我認爲這是高雄的機會，小英的當選會

是高雄很重要的機會，怎麼說？高雄港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過港隧道已經飽和了，不管是塞車或是它的需求性其實都很嚴重。當我們一直不斷的提出第二個過港隧道一定要趕快興建，但是馬政府就是不作爲，對於高雄市的需求，他完全不放在眼裡面。我曾經跟交通局提過，我們要連接第四到第六貨櫃中心的跨港橋，那時候你們粗估大概要花費 200 億元左右，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向小英政府爭取的。交通局局長，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未來我們的第二跨港隧道和連接第四到第六貨櫃中心的跨港橋，你覺得我們要不要繼續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跨港橋或隧道的部分，之前我們就有向交通部爭取，因爲當時還有一些建設在做安排，譬如國道 7 號的興建。現在整個事情的演化，變成國道 7 號目前也一直還在環評第二階段的審查，可能還要拖到 106 年以後才能整個審查完畢。所以之前我們所提的過港隧道第二條，是不是應該再積極的來研議？當時是認爲要把這些重大建議，包含新生高架的漁港路也納入考慮以後才來思考。現在因爲時程上有一些調整，我們會積極再向交通部反映和爭取這樣的一個計畫。

陳議員信瑜：

我認爲我們空港和海港的問題一定要一起解決，剛剛研考會主委也講了，高雄現在的國際機場受限於它的功能，以致不管是在觀光或貨載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帶動高雄市產業的經濟，所以我認爲空港和海港都要一起來解決。發展南部國際機場，包括以前曾經在梓官或興達港附近，也曾經做過一個關於南部國際機場的一個環評。那個部分，研考會還是可以拿出來重新檢視，那個是不是一個合宜的地點，我們應該要提出空港和海港發展的策略給未來的小英政府，高雄市才能在未來的經濟發展取得優勢地位。我建議局長，請研考會去整合交通局以前的相關提議，包括跨港橋和第二過港隧道，這個部分請你們一起整合。

剛才局長提到國道 7 號，國道 7 號延宕那麼久，已經超過 5 年了，甚至 7 年，投注六百多億，爲什麼一直沒辦法成功？因爲這是交通局很重視的案子，爲什麼一直不能成功？單單只是環評的問題嗎？我覺得錯了，我們開過那麼多次的公聽會和說明會，我發現中央只有一個頭腦、一條筋，它只有一個方案，我們告訴他高速公路會回堵，他們也不採信。當初建議他們不能只有一條路線，應該要多幾條路線，多幾個方案替代，他們也不要，等到地方不斷的反映，你看，現在又延宕了。

局長，有沒有可能，既然有六百多億可以投注在高雄市，未來國道 7 號眞的

興建完成，它對貨運、貨櫃的輸送、疏流大概也不到三成，我們給市長建議，這六百多億有沒有辦法給高雄投資在什麼樣的資本門上面，有沒有必要一定要興建國道7號？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省思一下？你說最快106年才能審查完畢，但是也不見得，但是一定是在小英政府上任之後才會底定，所以有沒有可能在小英政府上任之前，我們也把這些相關的政策重新思考，提一個新的建議，因爲六百多億給高雄用的話，很好用啊！一、二億就覺得很寶貴了，可見這六百多億投注在高雄應該更大有可爲。

請局長思考一下，這六百多億一定要蓋國道 7 號嗎？因爲已經拖那麼多年了，中央的思維都不改變。我覺得他失敗的原因就是這樣，只有一條筋、只有一條路、只有一個方案，這就是失敗的原因。不斷要求他一定要提出幾種方案，你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直擱置它，因爲你一直提不出其他方案，你就只有一種方案，爲什麼？那些規劃的人都沒有在高雄生活，他說：「有啊！我們都派駐來高雄幾個月。」可是他們沒有在這個地方生活啊！

局長，這是我提供的思考，這六百多億可以做其他的事情嗎？這是我們的建議，因爲高雄要的是政績，而不是做業績，這六百多億可以做出更好的政績。但是「歹戲拖棚」，國道 7 號拖了這麼多年，如果只是爲了趕快把這個預算用完，我覺得沒有必要。因爲短期間如果沒有配合空港、海港發展，我覺得做國道7號沒有意義，因爲沒有辦法疏流這些貨櫃、貨運車。不到三成的貨櫃、貨運車會使用國道 7 號，但是要投注這麼大的成本，這六百多億給高雄會很好用，高雄會有另外一個不同的方向。

我建議市長，新的市政中心如果未來可以整合在亞洲新灣區第二期，把府會整合在一起，是不是有這個可能？請研考會好好的思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因爲未來 205 兵工廠遷走之後，56 公頃的土地，如果把府會結合在那個地方，再透過交通的整合，因爲現在輕軌已經逐漸完成了，包括捷運鳳山線也在規劃，我們也一直建議未來可以延伸進來，請捷運局趁這個機會再次考慮看看。因爲未來亞洲新灣區第二期的計畫，如果可以配合新市政的建設和推動，這也是一個新的機會，可以減少很多府會在溝通上的成本，同時可以配合議會做更多的改革。

我再次建議，有很多城市的新市政中心都是府會在一起的，請研考會提出這樣的研議方案給市長建議，特別一定要整合交通設施，包括輕軌和捷運都可以拉進來到市政中心當中。當然還要提到亞洲新灣區周圍的5號船渠，那裡要繼續做更多的整治，這樣才能把新灣區的水和綠連成一線。

再來是雙城競爭，高雄市長期以來一直有這個心態，但是現在我們逐漸抬頭也很驕傲，我們以前都有老二情結，我們常常和台北比較，雖然高雄市的預算

結構和台北不能比，但是高雄人一直力圖振作要和台北比較。我們可以比唯一，不必比第一，這就是高雄人覺得很特殊的地方，我們就是唯一的。

這是人口發展的趨勢，研考會主委，高雄在全台灣算第二大都會的時候，你是怎麼去定義第二大都會，還是你認爲我們是第一大都會？你怎麼定位高雄？我們排第幾大都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以前我們都認爲台北是第一大都會，但是台北必須包括新北才是第一大都會，就六都來講，高雄應該是第一大都會。

陳議員信瑜：

以六都來講，那是縣市合併之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以我來看，高雄有很大的優勢，高雄的空間比台北大多了，高雄有海空雙港，這是台北沒有的。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覺得我們算第一大都會的定義，在於縣市合併之後的人口數和土地面積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縣市合併之後的土地面積、人口數和發展的潛力。

陳議員信瑜：

我們來看人口數，2015 年我們的人口數幾乎和台中一樣，大概 2017 年台中市的人口會和高雄市一樣，你剛才提到人口數，我們不談土地和其他競爭力的部分，光人口數台中已經追上來了，所以未來我們要爭老二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現在我們的人口數雖然比較多，但是我們也存在一個危機，最近有一個人口研究案看到我們社會遷出的人口愈來愈多，將來新政府成立之後，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眞正的挑戰是整個產業轉型，讓我們的產業能夠吸引人口留下來。

陳議員信瑜：

重點就是遷出的人口，我覺得研考會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因爲你是市長和整個市政府的頭腦，也是大管家，對於遷出的人口，不是只有移民的，是移到其他縣市的人口。上次我和主委討論過，22 歲到 45 歲在前 4 年到 5 年當中，已經遷出 8,000 至 9,000 人，現在可能已經超過 9,000 人了。這些人如何讓他回來？因爲你說這就是高雄的競爭力啊！我們的小英總統候選人也講，年輕人

就是在地的力量，但是這些年輕人遷出，每一年都在消失好幾十億的高雄產值，更不用說他在這地方的貢獻及工作所回饋的產值，都沒有，我們還只是算到他在這裡結婚生子，光是他結婚的這些產值而已。主委，你有很大的任務，我剛剛應該考你，你覺得大約評估幾年？我自己的評估，我認爲二年，你的評估呢？如果用人口數來說，台中多久會趕上高雄市？我抓二年是比較大的，說不定明年就追過去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不太確定幾年？剛剛議員說的是人口的輸出，但我們從過去幾年，我們看社會淨輸出，這幾年已經快要接近一個轉折點，就是輸出越來越大，要如何來逆轉這樣的一個趨勢呢？是高雄最大的挑戰。高雄這幾年一直說宜居城市，其實高雄不僅從環境、社會福利越來越好，這些方面在六都裡都是名列前茅。

陳議員信瑜：

我覺得剛剛你說的宜居城市，就會讓人覺得有一種的矛盾，〔是。〕有很多人來到高雄，覺得高雄市眞的是一個好生活的地方，交通又方便、物價也便宜、氣候又非常的好，生活的步調又非常的舒服，可是爲什麼年輕人不願意住在高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矛盾就在這裡，他們很希望住在高雄，房子也比台北便宜，整個空間也比較大，但矛盾的是必須找到工作，所以高雄最大的挑戰是經濟發展和就業，但經濟發展要牽涉到整個高雄產業的轉型，所以這牽涉到很多，也不是高雄可以自己解決，必須中央和地方要配合，也就是爲什麼我們對明年有很大的期望。

剛剛議員提出很多，也可看出它不是一個個別的，而是一個整體的改變，這就茲事更體大，我的確很同意議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必須要有整體的規劃，然後和小英政府合作，一起把高雄做眞正的轉變，就是產業的轉變。

陳議員信瑜：

對。主委，我其實就是要和你說，你要做好一些計畫的準備，因爲市長現在擔當競選總部主委的任務，未來他要請小英政府對高雄更多的支持和支援，這是必要的，而且一定會，高雄未來要配合立委和市府之間的合作，這產業計畫誰要提？你是作政策的人，你不是作業務的人，這些產業計畫就你要提出來，整合交通，把高雄市優勢的整合提升，把產業計畫提出來，讓這些年輕人願意回流，還有未來底薪、勞工發展政策，這都一併要考慮在內。所以我要問主委，這個計畫你有沒有準備好？因爲我覺得眼睛一眨，小英就要上任了，你準備好了嗎？你要隨時給市長預備好，他可以去向小英要求，我們高雄的支援產業經濟發展的計畫在這裡，請你要爲高雄市主持公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幾個局處的首長，都已經開始在談這個，還未形成一個計畫，也是最近要做的，剛剛議員已經說到一個很重要的，比如石化產業的轉型必須要和大林蒲遷村結合在一起，所以破舊立新，必須要先破舊。高雄在這方面已經很主動的對於大林蒲遷村做出一個很正面的，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正在進行中，這也是我們準備迎向明年的一個大轉變的作法。

陳議員信瑜：

我還記得民國 100 年，市長曾經在行政院會向當時的吳敦義提出遷村，也有得到他的一些回應，但是到目前爲止，中央遲遲都沒有任何的動作。我們也期待高雄市相關的遷村計畫要趕快先擬定好，我們就隨時準備好。都發局早有一套紅毛港的遷村計畫，只是在做計畫得做一些調整、補償的辦法，還有未來大林蒲遷村之後，這些遷地、需地的單位，我覺得只是把這部分區隔開來。我沒看到高雄市有很積極的作爲，高雄市的資源雖然沒在我們的手上，但我們可以展現強而有力的企圖感，就是我們一定要遷村。我責成主委，這事在你手上，請你做更強勢的計畫提供給市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剛剛提到吳敦義院長時，好像曾經有表示要遷村，但是後來很多都說沒有需地機關的理由，就一直拖延下來，高雄市政府今年已經有一個想法，就是不管將來有沒有需地機關，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議員信瑜：

這早就該做了，如果遷村五年內沒辦法完成時，高雄的經濟發展產業也不能等，所以你一定要先思考一下。如果遷村未完成之前，石化的轉型，甚至石化專區還未設立之前，高雄還要做什麼其他的發展？你應該更積極的去做這個研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已經決定遷村是一件要先做的事，而不是和石化專區這樣二個拖拖拉拉，所以我們已經擬定一個很積極的調查，調查遷村所需要的具體，比如這裡有多少土地所有人？這裡有多少設籍的人？我們研考會已經擬定一個深度的調查計畫，已經馬上要進行了。

陳議員信瑜：

我其實就是要不斷的重申一件事，就是未來小英政府上任時，高雄一定要提出強而有企圖心的產業發展計畫，讓中央來支持。我們請主計處來說，處長，2010 年之後縣市合併，馬英九政府到底欠高雄人多少？他騙了高雄人的票之後，他欠我們高雄人多少？處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該給高雄的這些補助，在合併之前，他欠我們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八百多億。

陳議員信瑜：

對。他欠我們高雄八百多億，所以我們也請市長和小英為高雄人討個公道，不僅只是這八百億，甚至馬英九在這八年中的不作為，也拖延了高雄市的一些發展，我們都已經都得到這個苦果。所以如果和台中來說，我們未來如要和其他縣市，光說我們台灣本島的就好，我們要和其他縣市來拚時，我們就一定要有條件來和人家拚。我們現在連人口數都要被拚過了，人就是最大的人力資產，但是我們的人如果越來越少，那也會是個警訊，明年有可能，我們還是確定小英總統會執政，我們一直也在找一些方法。

我也要向社會局、教育局做一些建議，到底要如何讓年輕人願意生孩子，我們是不是真的還是要繼續用花錢的方式？我們有沒有辦法來補足一些設施？我昨天在一個行程中，有個年輕的已婚太太，他說他其實不太敢生小孩，第一，他擔心養不活小孩。第二，他覺得保母的費用太貴了。第三，他覺得未來還有一些教育的費用負擔不起。

另外一個特別提到，我們各區的 0 歲到 2 歲的托育中心只有 30 個人，真的太少，太多人在排隊了，員額不夠，有人要去排國小附設的幼兒園，其實員額也不足，因為他們還是覺得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的師資，是比較有保障的，學校也認為給政府會比較安心，可是員額都很少，抽籤有時抽不到，被迫要去讀私立的幼兒園。

在這向市長建議，如果可在高雄市補足這個員額，就是 0 歲到 2 歲的托育，以及 2 歲到目前國小附設的幼兒園，只能收 4 歲的。我們如果從 2 歲到 4 歲的員額數也能補足，我們就可以把公立的幼兒園追上私立的幼兒園，大概可以到一半的程度，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給市長，因為我覺得高雄市現在缺的是這一塊，2 歲到 4 歲當中。為什麼？因為我們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由於設備、建設沒辦法合法化，所以無法去收 2 歲到 4 歲的孩子，但是如果有辦法找一些錢，每一年開始逐步的，在每個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當中去升級，去將 2 歲到 4 歲當中幼兒園的設施、設備，讓它合法化，也增加收這些公幼的員額。我覺得可以減輕市民更多的負擔，對於未來要不要生小孩？年輕人不要出走，這應該是更有幫助，可能比發錢好，我們四歲就有發一年 1 萬元，但我覺得這對於有些家

長的需求，眞的是不夠，像我們自己都不敢去參加國小附設的幼兒園的抽籤，很怕被人說我們是用關係的，其實就是員額數的不夠，所以我們就紛紛走避，將國小附設的幼兒園員額數讓給一般的市民。曾局長也在點頭，我想你也是這樣的，我們的孩子差不多同年齡，我們去用，人家說我們關說，我們照規矩去抽到籤，也不是去關說出來的，還是會被講話，可是大部分的民眾確實是這樣，因爲我們受到請託要去關說，確實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向市長具體的建議，雖然我們的財政可能困難，可不可能在國小附設的部分，補足 2 歲到 4 歲這個區塊，提高讓民眾可以去公幼就讀或托育。

之前我也提到，現在小英好像有提到，未來托老要社區化集中，我以前說到托育也是社區化集中，可是家長還是會擔心。雖然他是合格的保母，還是有這個疑慮，但如果是在社區型的集中，把保母全部找過來，共同的托育、共同養育孩子，也有共同監督的功能。我也向市長提出一個建議，未來小英政府要做集中托老，也把托育一併的考慮進去，我覺得把托老和托育的部分考慮到了，年輕人大概就可以放手去拚經濟，這是我自己用當事人的心情及當一個媽媽的心態來向市長做建議。

高雄人被馬英九欠的債，我眞的請市長和小英爲我們高雄來討公道，也請研考會眞的把這些的計畫，包括未來所需的經費，你都要粗估出來，你總不能寫一些計畫給市長拿去，也沒有寫這些計畫的預算，甚至你要把時程寫得更清楚，因爲連小英都說，我要花四年到八年的時間把社區的托老建構出來，我們也要讓市長在爲高雄人爭取時，把這個經濟發展時程的定位做出來。主委，我要求你這樣做可以嗎？在小英總統 1 月 16 日當選之前，你要趕快做功課，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然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議員信瑜：

好。最後一些時間，我和捷運局、交通局、警察局討論一下。

輕軌現在正在試乘，可是在幾個路口經過時，也引起很多民眾的反彈，特別是捷運局，竟然在瑞祥路的路口設了二個禁止左轉的位置，這二個禁止左轉造成大亂。我們也和捷運局溝通過，我現在具體的建議，捷運局不能太過本位主義說，其他的交通工具統統要讓輕軌經過，輕軌也可停紅綠燈啊！你們也應參照交通局給的建議，在共同時段時，你們就遵照那個時間。

第二，你們不要說，我每一站都會延遲，所以我站站延遲，我就沒辦法站站準時到點，我問你，那我們爲什麼需要輕軌呢？輕軌就和高雄市民作對了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請市長回答嗎？請市長針對剛剛的教育問題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大高雄未來的建設，有很多很好的政策和很好的思維。我首先要特別提到，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在整個中央統籌分配款的一般補助款，還有專案補助款，這五年來總共減少了 818 億元，如果一般的政府可能已經倒了，818 億元不是 8,000 萬而已，高雄市政府是苦撐的。高雄市政府每年負擔 18%，公務人員 18%我要編 46 億元，還有很多很多高雄市必須負擔整個很多的經費。現在鐵路地下化，這部分在中央和地方的款項分配，我們要負擔 300 億元，還有現在整個勞健保的部分，所以當時有若干議員的指教，我們很感謝，他拿高雄市和五都來比，哪一個城市、哪一都的負債比高雄低，我認爲這個基礎就不一樣。台北市和高雄市是全台灣當時唯二的直轄市，可能很多基礎建設，包括負債比例等等，台北市是全台灣最有錢，台北市到現在還負債一千四百多億；高雄市的負債，現在達到二千一百零三億左右，如果我沒記錯。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還要承接高雄縣原來的負債，當然負債連帶的也有資產，現在高雄市是資產大於負債，不過現在大家就拿數據，認爲高雄市的負債最多。歷任市長留給高雄市的是一千七百多億的負債，高雄市從我接任到今天進入第九年。

我想這部分我也向陳議員報告，中央到 2012 年才說高雄市和台北市的勞健保費不用繳，因爲其它縣市都不用負擔勞健保費都由中央在處理，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要，高雄市歷年累積的勞健保費欠中央 587 億，台北市欠 796 億。這個欠繳，在馬英九總統當市長時，他們就不繳，後來立法院通過，在 100 年到 104 年，中央補助台北市 358 億，補助高雄市 44 億，相差八倍之多。高雄市的負債到現在爲止，欠中央 587 億的勞健費，這是別的縣市所沒有的，只有我們和台北市。高雄市在我上任以來，已經還了中央 388 億元，如果你不還，他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自動會在這部分扣掉，所以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包括我剛才提到的 818 億，這個部分我們認爲極端不公道。未來的勞健保費還有縣市合併以後中央積欠高雄的 818 億，如果要談高雄市的財務，都要把這些…，每一個城市不一樣，其他升格的直轄市包括台中、台南、新北市與桃園市，他們的面積、組織都沒有改變，但是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直轄市，與原來的高雄縣合併後這樣的一個組織層級、這樣結合在一起，我們有很多的負擔，與其他直轄市是完全不同。

所以我認爲如果要談很多問題，我們希望如果高雄市民包括台灣社會願意給民進黨再一次執政的機會，我認爲對高雄來說，支持小英就是支持給高雄能夠

轉變的機會，還有給高雄公道，我們大概這樣簡單答復陳議員。有關教育、幼兒方面，我們都認同，高雄市政府也會好好把未來交通的計畫與高雄未來的發展，包括產業的部分，我們會與現階段小英的政策、他的智庫中有關於地方的政策，好好來請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縣市合併後不只是高雄市承擔很多過去的包袱，高雄市議會也一樣，兩個議會合併成一個議會，我們從中正路的小議會搬到這個大議會來以後卻飽受指責，我內心也覺得非常不公平。台北市議會或新北市市議會是單獨一個議會，沒有合併，我們的員額比較多，也是因爲兩個議會合併起來，所以我們的人數會比新北市議會大概多 100 個人，這都是合併以後必須承擔的，我內心很感慨，謝謝。時間到了，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我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我想先請主席讓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進來，好不好？請他進來列席備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邀請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進來議事廳。吳主任，你先請坐。

羅議員鼎城：

我今天要談的這個問題和在座的各位包括我自己可能都會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爲這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權，因爲這個案子，我才發現如果一個縣市政府的首長是很霸道的話，要強占人民的財產，不是沒有方法，怎麼說呢？我先講「特別犧牲」,「特別犧牲」這四個字，因爲徵收科在地政局，局長，你知道「特別犧牲」的意義是什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謂的「特別犧牲」就是指針對特定的人其針對性的負擔，受到國家公權力損害的時候可以請求補償；對於個人來說，它不同於一般的犧牲，一般的犧牲像國家行使公權力、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使用分區、容積管制，這是不用補償的，但是對於個別性的，就必須要給與補償。

羅議員鼎城：

謝謝局長，你請坐。這個部分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我整理釋字第 400 號解釋與釋字第 440 號解釋，這邊主要是說，例如我私人的土地，因爲政府開

路或因爲公衆通行二、三十年或更久，變成一條既成道路的時候，此時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我雖然是土地所有權人，可是我對我自己的土地已經沒有辦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我財產上之利益，在大法官的解釋，大法官特別創造出這一個「特別犧牲」的名詞。因此，這個時候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與補償，這邊的法律規定可能是用土地徵條例等等的相關法律規定。

釋字第 440 號解釋也是一樣，「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這邊大法官把除了地面上的開路以外，如果行政機關在私人土地的下方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時，這樣子也算是「特別犧牲」，所以大法官把路面下方也當做是應該補償的機制、權利。

這個案例是這樣子的，需用土地人，即高雄縣市合併之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爲辦理「都市計畫 3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民國於 8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徵收訴願人（本案地主）所有之改制前高雄縣旗山鎮北勢段 71-21 地號土地，重測之後地號也改變了。然需用土地人，即當時的旗山鎮公所於辦理徵收時漏掉徵收訴願人的土地，當然，在徵收清冊上一定沒有訴願人的姓名、地址，也沒有地號與該補償價額等等，都沒有，因此訴願人根本沒有獲得任何通知。

97 年間，當時的旗山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時，才發現這個土地重測後面積只剩下 1.65 平方公尺，這個時候已經開完道路了，這個道路就是旗楠公路溪州快到旗山，在三桃山下面那個拓寬工程。

重測前之土地登記簿所載，此所有權人的土地當時是 87 平方公尺，開完路剩 1.65 平方公尺，這個待會兒再說，經過和工務局與徵收科了解之後，他們的回答我待會兒再說。本來是 87 平方公尺，開完路之後重測剩 1.65 平方公尺，地政事務所調查後才發現這種土地徵收情況，並且通知訴願人。坦白說，97 年重測的時候這個原地主剛好過世，是由他兒子辦理繼承登記到他名下，當時他兒子也還小，媽媽也不懂這個事情，一家三口母子三人也不知道法律規定要向誰申訴或提出異議等等，都沒有。直到 97 年辦理重測的時候才由旗山鎮地政事務所通知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也就是死亡地主的兒子，他們也是在 97 年才知道原來他爸爸的土地已經開闢成道路的事實。

所以現在的地主就向旗山鎮公所依法申請地價補償，兩方面在 99 年 12 月 3 日召開協商會議，當時旗山鎮公所對於應該以 90 年度或 9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來辦理補償有爭議，這部分也函請內政部釋疑，可是此時適逢高雄縣市合併，這個案子也在 101 年開始改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召開價購協商會

議，可是新工處認爲應該以重測後 1.65 平方公尺爲基準，而不採納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 87 平方公尺。換句話說，如果土地登記簿所載 87 平方公尺的面積是正確的話，當時開路的面積就是扣掉 1.65 平方公尺，當時應該徵收的面積是 85.35 平方公尺。

這部分，對於新工處主張應該辦理徵收補償面積爲 1.65 平方公尺，地主、人民很難接受，坦白說，我當時知道的時候也很難接受，我也陪著他們去旗山調解委員會開過一次會，當時新工處的的態度就是很強硬，他們認爲就是這個樣子。不得已訴願人只好提出訴願，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就是請求高雄市政府…，很抱歉，這在當時應該是高雄縣政府的事情，可是因爲縣市合併，所以市政府必須概括承受相關責任。訴願人只要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而地政局對此的答復是說…，在這裡，我可能要先跟地政局說一下，課予義務訴願是以不需要有行政處分存在爲前提，這部分的答辯，我不知道答辯書是誰寫的，這部分可能要重讀一下訴願法，課予義務訴願是以不需要有行政處分在爲前提的。市府答辯之後，這個案子到內政部訴願審議了。內政部的回答，大法官解釋說如果人民因爲「特別犧牲」導致行政機關要補償的時候，那是行政機關第一，有沒有預算的問題；第二，補償有補償的程序。結論是很抱歉！人民如果因爲你的土地「特別犧牲」需要補償時，很抱歉！按照法令規定，我國的法令規定，沒有人民可以主動向行政機關請求補償的權利。這樣子一來，就變成我剛才一開始說的，我如果是惡霸的政府，我就假裝開一條路過去，我過失漏未徵收，然後我要補償你。但是根據大法官解釋，按照土地徵收條例，我應該補償你，可是很抱歉！我可以一句話跟你說：我沒有錢！「沒有錢」這三個字從兩年前協調的時候說到現在。我以爲經過兩年之後，工務局也好，地政局也好，已經跟民眾協商好了，結果呢！我兩個星期前打電話給原地主的姊姊，我說：「你們的事情解決好了沒有？」他說：「還沒有。」他也覺得很納悶，怎麼會拖那麼久？兩年前說沒有預算、沒有錢，願意在下一年編預算，可是過了一個年度沒有，過了第二個年度也沒有。

當時跟旗山鎮公所協商，也去會勘了。坦白說，旗山鎮公所已經坦承這是漏未徵收，他們也認爲應該是以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 87 平方公尺爲徵收面積來計算，但是工務局對於這部分的考量是什麼？爲什麼堅持是 1.65 平方公尺？我也問過了，他們說可能是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的面積有錯誤，所以當事人實際上的面積只有 1.65 平方公尺，那我就更不能理解了。因此，現在的政府是除了政府會騙我們之外，我的所有權狀也會騙我？我現在回去檢視我所有的所有權狀，我的所有權狀上面登記的面積不見得是眞的嗎？重測之後可能會縮小，爲什麼不從那時候變擴大呢？

地政局，我這個個案絕對不會是唯一的個案，也不是最後一個個案，應該還有很多情況發生，只是他們不知道該怎麼去…，也許有申訴，也許也有去請求要徵收，但是我不知道貴局或新工處還有沒有這種情況在手上？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我特別把這個挑明出來講，這個情況跟一般的都市計畫是不一樣的，如果列爲都市計畫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等之後，五年後可以通盤檢討一次，沒有要用可以還給人民，但是這個部分已經開完路，我的地都被你侵門踏戶開路開完了，我要求補償，這筆錢坦白說也沒有很多。

局裡面的回答則是，當時疏漏是因爲面積太小了，所以先跳過去，以後再辦理徵收。可是我看了一下，還有面積更小的，它的補償才 4 萬 950 元、6 萬 8,250 元，面積更小，這沒有漏掉耶！所以我不知道當時旗山鎮公所承辦人員是故意漏掉還是怎麼樣？當時鎮公所承辦人員後來也調到別的縣市去了，不然我眞的很想問問他是怎麼一回事。

這部分，局長，我今天也特別請吳主任來。吳主任，這部分，你後來去了解狀況，到底是徵收有問題還是土地登記簿所載的面積確實有問題呢？我們要怎麼處理比較好？請主任回答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這個部分根據我的了解，這個分割案是在 82 年配合重測，重測有一個邊界，它必須做個邊界分割，這個邊界分割在做的時候，其實這個原始的地號是 71-4。那時候的面積在分割的時候就發現有問題，當時的法令說如果遇到逕爲分割面積不符的情況，這個案子應該是登記面積大，地籍圖面積小，如果又遇到這種情況，當時的法令是說可以把誤差集中在道路用地上，這筆地是道路用地，非道路用地也就是民眾不會被徵收的那一塊，就讓它維持正確的面積，這是當時類似一種便宜行事的做法。可能當時地籍圖精度可能有些不是這麼好，一個道路的逕爲分割下來，或許有幾筆地是會有誤差的。如果每一筆地都要把誤差處理好再辦徵收，可能會有時間上的問題，所以那時候就有一個類似這種規定，現在已經不會這樣做，現在是會把地籍釐清才做，所以當時的規定是把誤差集中在徵收的土地上。對民眾來說，如果有徵收補償到，大概也就不會發現他登記的面積和地籍圖面積是不一致的，我查明的結果是這樣，以上說明。

羅議員鼎城：

但是，主任，照你的意思，現在的情況不會這樣，不會有發生這種誤差的情況了，你的意思是當時的法令現在已經不適用了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應該是兩個情況，以現在來說，因爲大部分都辦過地籍圖重測，現在的圖資也較正確了，這種情況就算有的話也是很少數，在處理起來會比較簡單。當時或許一條路分割下來，錯誤的土地會比較多，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拖的時間會比較長。我在想這個法令背景大概是這樣，現在就是要求一定要把地籍釐清之後才能做用地的取得。當然，釐清的過程有時候逕爲分割，有些地主事實上是不容易找到的，如果不容易釐清的話，才可以把誤差集中在徵收土地的方式來做，這算是最後的但書規定，原則上是必須要先釐清地籍才能辦分割。

羅議員鼎城：

本案的情況，你有去了解這到底是土地登記簿的錯誤還是它的面積其實就是1.65平方公尺而已？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因爲它當時是從母地號，母地號總共登記面積是1,792分割出來的，因爲道路用地剛好只佔這一小塊，所以當時這塊道路用地眞的只有一點多平方公尺，只是它吸收了八十幾平方公尺的誤差在裡面；就像我剛才說的，它就是把誤差集中到這一筆要徵收的土地上。事實上，1,792這個面積我們把它計算過之後，大概只有1,706左右，事實上，本身就隱含了八十幾平方公尺的誤差，在沒有分割之前。

羅議員鼎城：

我還是聽不懂，這個部分是全部的誤差灌到他這筆土地上面來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是，這筆地等於權狀上登記的面積是 1,792，事實上，它的地籍圖上只有1,706；所以1,706分割之後，變成一個是1,704、一個是1.65。事實上，它權狀面積登記是1,792，兩個在沒有分割之前就已經差了八十幾平方公尺。

羅議員鼎城：

這塊土地在重測之前就登記是87平方公尺。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可是它是分割來的，它是因爲重測而做的強制分割，原來這筆地分成兩個地號，一個是在投林段686，另外一個就是北勢段的71-21。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們要相信哪一份？權狀如果兩份不一樣，要以重測之後的爲準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因爲當時的規定，如果有照時程徵收，也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產生，就是因爲…。

羅議員鼎城：

今天就是因爲承辦的漏掉了，也沒有通知，現在地主的爸爸生前也都沒有收到通知書，所以不知道這件事情啊！他死亡之後，登記他兒子的名字之後，收到這通知，他們家人才知道原來我們家的地已經被開路開完了、蓋完了，路都已經蓋完了，是這樣子，所以我的問號其實是…，我們現在的土地法是假的嗎？是具文就對了？是不是？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也不是，應該說如果我們測量的時候發現錯誤，還是有賠償的機制，還是有。只是這筆地剛好就牽涉到它割出來那個誤差，本來是打算要用徵收來吸收的，可是就是等於是沒有及時去徵收到才會又辦了重測，中間才有這個出入。

羅議員鼎城：

像這種狀況，以前有發生過嗎？

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敏達：

以前事實上有，可是因爲徵收遺漏而沒有辦法順利把賠償變成補償的情況，我是沒有遇到過。

羅議員鼎城：

所以這個案子可能是你到旗山碰到這種案子的第一件嗎？〔是。〕好，你先請坐。

在 921 地震之後，中部的不動產大概都變動產了，因爲山坡地都下滑了，所以不動產都變成動產了。所以 921 之後，中央政府內政部就發函全台灣地政事務所重新測量經界，因爲是用新的科學儀器，因爲是用衛星定位，一測量完不得了，全台灣很多土地的經界其實都位移了。一旦位移就發生我的房子在你的經界內，你的房子在他經界內，所以法院裡面一堆告拆屋還地的。不然就是既然經界重新測量了，你的房子在我的經界裡面，就要求你要補償我，一開就天價，因爲有些房子不可能拆。全台灣法院有很多這種案子，都是因爲 921 之後全部重測。

爲什麼法院總是判行政機關或是原告贏，因爲傳地政事務所的人來問，都說我們現在已經用衛星定位了，所以絕對不會有誤差，以前的技術比較差，所以經界是現在這個樣子。坦白講，所有的律師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法官也覺得這是一個問題，但是沒有人知道該怎麼辦，只能讓人民去打官司去賠錢，就這樣子。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我覺得台灣政府德政的實行，應該要考慮到後面造成的效果如何。

這樣的情況，我想如果用土地面積登記錯誤爲由還沒有辦法說服我。所以我還不知道主任你剛剛所說的狀況，可以把誤差灌到土地上面，我們的強制分割可以這樣做，原來這個土地是分割出來的，可以這樣灌的話，有沒有公務員登

載不實的問題，這個部分你們要去考量。我覺得地政局也好，工務局新工處也好，這部分希望兩位局長可以在局裡面協調，我說的這個應該不是唯一的個案，還有其他隱藏性的，只是他們還不知道該怎麼去處理。

這個案子當時地主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當時只能協助他們提出法律上的意見。他們也找了民意代表，民意代表的服務處明示暗示表示要抽成要拿錢，老百姓都嚇到了，怎麼會這樣子。我不知道是他們幸運還是我們局裡不幸，他的委任律師兩年後選上議員，站在這邊質詢這件事情，才知道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我希望地政局和工務局在這部分能協調出一個方案。

至於如果當時眞的是土地登記錯誤，坦白講，我會去勸這個地主不要去貪市政府的錢，因爲這個地該多大就補償多少，不要有心存僥倖的心態，信賴保護原則是另當別論的事情。今天謝謝主任特別撥冗到這裡備詢，今天先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讓他先離去嗎？

羅議員鼎城：

可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先離席，謝謝。

羅議員鼎城：

接著我要請教警察局長，我在高雄市區某一條路上經過一個派出所，看到門牌的時候好想哭，旁邊的招牌是有點泛黃。這部分如果是經費不足或者是需要募款，一個壓克力招牌應該花不了多少錢，這部分應該要請局長督促一下。畢竟公署或派出所或警察局是代表公權力執行執法機關的門面，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如果今天地檢署或是法官的招牌是髒髒的，感覺人民的信賴感就差了一截。這部分請局長再督促一下，如果需要幫忙的再提出來。

我看到這則新聞，警政署採購了 PPQ，買了 4 萬 9,600 把 PPQ，這是好槍，好用很上手，比現在的手槍好用多了。先請教一下局長，警政署有沒有說什麼時候要分配給高雄市警局。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現在還沒有接到正式的通知。

羅議員鼎城：

所以可能會分配到多少也不知道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到底是全面都換新，還是部分換新，採購幾批，數量多少等等，我們都還沒有接到正式的通知。

羅議員鼎城：

我特別提出這把槍的原因是它的保險很特別，跟 GLOCK19 是一樣的，是在扳機上保險，所以你扣板機的時候會先摸到保險再擊發。跟美國海軍陸戰隊在訓練的 MEU 一樣，MEU 的槍，保險在虎口，你握的時候才能擊發，跟我們現在在槍身兩旁的保險是不一樣的。我看到報導，有媒體是說這種槍不安全，萬一掉到地上就會擊發。其實不會，因爲機身裡面有一個地方是擋住撞針的，就算掉了，只要沒有扣扳機就不會擊發。

但是現在問題來了，就是因爲保險在扳機的部分，跟 GLOCK19 一樣，如果我們的用槍習慣沒有改，尤其是警察同仁在危急的時候。像有在玩 BB 槍的，就算要掏槍出來，食指也不會馬上伸到扳機的部分，一定要先拿出來，要擊發的時候再扣進去，這叫「金手指」，很多人擊發都靠金手指。我怕如果一旦這個槍分配下來，我們的員警沒有再重新受過訓練的話，在危急的時候難免會緊張，用槍習慣久了，已經十幾二十年了，一掏新槍就把食指伸進去扳機，還沒打到歹徒就先傷了自己。所以這部分是唯二可能會誤擊發的情況。

另外一個狀況是，我有問了一下員警配發的槍套是硬殼還是軟殼的，是硬殼的。局長知不知道？好像幾乎都是硬殼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材質都很不錯。這兩種槍的安全保險裝置是不一樣的，現在我們所用的史密斯是拉滑套才上膛，還要關保險，就是要把一個卡榫往上推，就是關保險。

現在這種槍我還沒有正式看到它的安全保險的裝置，但是使用的習慣可能會不一樣。不過我們在接收到這批槍械之後，會按照警政署所訂的標準使用流程來做教育訓練，我想我們同仁很快就會適應，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羅議員鼎城：

另外槍套很重要的原因是，槍套到時候可能要重新採購才能裝槍，槍套可能不能買軟的，因爲軟的用一用變形的話，卡住可能也會誤擊發，所以這是這種槍的特性，兩種可能會誤擊發的狀況。這部分可能要請局長注意一下。

講到槍就講到比例原則。我從鄭捷事件之後就常常思考一個問題，後來也有人模仿他，拿刀在外面亂砍人，我不知道是不是流年不利，有些社會新聞也報導有人喝了酒就拿刀找前女友或前妻復仇的。我們的員警出勤去執法都是帶槍出去。我曾經做過調查，我們除了槍之外，沒有更退一步的執法工具嗎？我特別提出這個來講是因爲如果遇到歹徒是拿刀，而不是拿槍的狀況，員警除了拿槍之外可能就是拿警棍。但是拿警棍戰鬥時可否打倒歹徒，我不知道！也許警

方戰鬥能力很強，萬一能力不強時，有沒有保護員警自身，又可以避免執法、防衛過當的狀況。依據警械條例第四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第二項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經核定器械應該包含電擊槍在內。我記得每間派出所，過去有分配 2 把電擊槍，電擊槍就是利用高壓電流電擊對方，這可能會有生命危害之虞。局長，跟你說明比例原則，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這就是比例原則的精義。然而什麼是必要程度，則視個案而定。

我一直納悶爲何市政府警界，不論高雄市甚至全台灣，警政署不考量 TASER 電擊槍，它不是利用高壓伏特電流，而是以電波抑制中樞神經。在美國如此重視人權的地方，美國警方也大量使用這種電擊槍，對受制者也不會產生強大傷害。這種電擊槍現在已經很進步，不是只能單次射擊，可以多次射擊。也許警方認爲電擊槍射擊一次回收回來將又是一筆經費，故當時每間派出所 2 把回收就不用了。這次總統大選危安有發派槍網，槍網發射後回收又是一筆費用甚至更高。我只能透過高雄市議會呼籲，將來是否能建請警察局向中央，希望明年政黨輪替、民進黨重新執政後，所有該改進的制度都能通盤檢討，包含我待會要提及的長期照護、長照。局長，電擊槍你有什麼看法？萬一用槍過當就是國賠問題，又影響到公務人員。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確實第一線工作同仁面臨不確定、不明、瞬間變化的狀況，有時會產生立即危險。當員警受理報案趕到現場，這種不確定性趕至現場的狀況，可能產生危害。危害包含室內或室外環境，有時要立即判斷應該如何使用槍械，要不要顧及到比例原則，有時也會猶豫，員警使用槍械確實是很大困難與挑戰。我們也都長期訓練、教育，讓員警適應實際狀況。

另外，常遇到狀況除了歹徒拿槍械外，必須使用警槍來保護，有時也會碰到精神障礙者，或於街頭集體持棍棒互毆、滋事、毀損等我們也常受理這種報案。有時面對精神障礙者，病情發作有時會攻擊執勤員警，所以我們已買了一批逮捕網，屬於警械使用種類規格，過去警政署發給我們的已經老舊，我們現在重新採購一批，面對精神障礙者就不必使用槍械，逮捕網直接套住就無法攻擊我們，同仁較安全也可以保護精神障礙者。

在街頭持棍棒鬥毆者，有時在混亂中使用警械，尤其街頭上人車很多，警槍容易傷及路人，有多所顧忌。一般教同仁在這種情況下對空鳴槍，如果知道報案狀況，可以攜帶剛剛所講電擊棒，不是電擊槍，電擊棒也是屬於警械使用條例種類，故可以使用。針對街頭暴力的狀況可以使用電擊棒，精神障礙則使用

逮捕網。如果狀況掌握可選擇決定用自己警械，保護自己安全也可順遂完成任務。

羅議員鼎城：

局長，員警出勤巡邏都會攜帶電擊棒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現在量不是很多，只有兩百七十幾支，還無法普遍發給所有同仁，也都滿貴的。我們會分配於較重要、複雜、勤務繁重、狀況較多的派出所，讓他們受理報案時，可以單獨帶出去使用，包含逮捕網。至於電擊槍是否符合行政院公告警械種類、規格，我們要看到實體物才會清楚。

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電擊棒還是需要近距離的接觸，這個就不用啊！萬一人家拿武士刀那麼長，拿 100 支砍過來，我還是投降啊！這兩部分還是不一樣，我今天提出的建議供參考，以後可以建議警政署這項考量。同時也請注意執行勤務比例原則的問題，以及避免員警受傷、國賠。雖然警械使用條例很有趣，裡面規定當員警執法過當造成損害，有一筆基金可以賠償。似乎國賠這部分我多慮了，但是錢能不花就不要花，我的意思是這樣好嗎。

新「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這是小英總統候選人提出的長照計畫。我特別提出是因爲身邊許多長輩，或者不是長輩卻中風，包含前幾天新聞員警勤務過於繁忙而中風，他太太必須做一則 30 元 LINE 貼圖謀生。諸如此類以及身邊年輕朋友，因中風家裡無法照顧他，只能送安養機構，公立安養機構顯然完全不足，必須送至私人安養機構。私人安養機構每月費用很多、很貴，大家找議員、民代，都想到公立安養機構因爲較便宜。可是我覺得比你可憐的人更多，這是我心裡話不能說出來，但是要比也比不完。

我看了小英總統的長期照顧計畫，馬政府 8 年延宕結果。他提出：第一、是要推動住宅化、社區化的長照服務。我身邊有個長輩，他的小孩很爲難，我怎麼了？第一個不想住養老院，覺得被丟在那裡，要送去前爸爸說，乾脆直接從樓上跳下自殺死了就算了，也不用麻煩了。當時的我無法理解他的想法，住在養老院阿伯應該還好吧！當事人不這麼想，你們自己在家裡住的很爽，卻把我送去那裡。送去之後，我覺得因心理影響生理，就中風了。以前每天住在家裡，可以在庭院走來走去，每天照三餐自己復健；到了安養院，我覺得他沒有了求生意志。所以我覺得小英總統第一目標眞的訂得很好，住宅化、社區化常常切重需要照顧者之心裡想法。

第二個目標，強化公共醫療體。我記得有一個醫生朋友提出一項建議，嘉義縣政府有醫生、醫療車下鄉巡迴看診等等服務，不知道高雄市政府這部分還有

繼續進行嗎？我沒有去追，我不知道。我身邊有一群醫生朋友、年輕朋友，很有熱忱，很想爲鄉下需要醫療照顧的長輩服務，他們沒有管道，也不知道如何去。以人民自己的力量去做，力量似乎太渺小，人家可能也無法信服，究竟是選民服務派來還是有其他特殊考量。如果明年順利政黨輪替，我們重新執政，希望小英總統能加強偏鄉醫療系統。鄉下地區如桃源、寶來、六龜，心肌梗塞要送至最近醫院，不知道旗山醫院敢不敢收。我特別提出來，我爺爺在我小時候就因心肌梗塞，從美濃到旗山路上往生。當時先送至美濃診所，因爲當時美濃只有診所，診所沒有醫療器材、資源可以開刀，只能往旗山送，後來旗山醫院也無法收，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旗山醫院也無法收病患，只能送到長庚。當時沒有國道 10，只有旗楠公路，從美濃到旗山路上就過世，怎麼送到長庚。公共醫療體除軟體外，硬體也是很重要的。從偏鄉就近到有能力醫治緊急病患的醫療器材，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第三個目標，培育質優量足的人力。我覺得可以結合新住民朋友，新住民朋友有很強的照顧人的能力。我看到小英總統的白皮書也提到給新住民專業訓練，也是一項謀生機會，畢竟是女生，也都有良好照顧人的能力。第四個目標，縮短長期照顧的城鄉差距。我覺得跟第二個狀況、目標是一樣的。勢必要縮短長期照顧的城鄉差距，如何縮短就要考量執政黨智慧。第五個財源。我知道今天下午鄭議員光峰要開相關公聽會，財源與人力一向來是長照計畫中最重要也是最頭痛要去處理解決。第六個目標，設置跨部門的「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這也是考量執政黨的智慧，我提出這個是因我有一個夢，這個夢在高雄成爲宜居城市後，是很重要的，老有所終就是長照計畫。

市政府通過和發產業園區，我很開心也很感謝「中信」願意到這裡投資，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這是很棒的事情，非常樂觀其成。感謝市長爲小朋友做了很多如托嬰，因剛生小孩，故我身邊很多爸爸媽媽很高興，托嬰設施做得很好。剩下就是長照部分，除了失能、失智等老人家之外，還有年輕人中風。如立委一定九席全壘打，加上不分區，高雄區有 12 名立委是可以幫高雄發聲。這部分如果明年政黨輪替執政，市長是否能跟小英總統，爭取優先在高雄實施優先舉辦及財源部分，高雄市是老齡化、少子化，年輕人都在台北打拚，留老人家在這，這部分是否也很重要。市長，是否要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基本上是非常認同，而高雄市政府也一直在努力，現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多快達百分之十四，這些老人有些需要照顧、

有些是健康的，如何讓這些老人在 65 歲以後，生命是尊嚴、有意義，如果生病需要照顧，有一個好評價的長期照顧中心，爲現階段高雄市很重要的目標。希望在高雄市長任內，對於長期照顧能有多個提供高雄市公共的空間，不會因爲少子化、學校空間等等，會有一個很大統籌。剛剛特別提到，有些老人未來在社區希望能有更專業照顧，其中程度上的差異，我看過很多國家長期照顧，健康的老人照顧非健康的老人，老人有很多問題都需要用心處理，我願意承諾，高雄市未來長期照顧能讓所有市民付得起且平價，以及老人尊嚴照顧。讓他們覺得活到一個階段的年紀是很幸福、快樂，至少很平安的離開世界，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紹庭質詢。

黃議員紹庭：

今天是我第二次會期市政總質詢，請看簡報第一頁，市長，這段時間高雄市在民間百姓討論最大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登革熱；第二個就是市民朋友漸漸發現水費單多了一筆使用費。

登革熱，市長，你要注意，去年是 1 萬 4,999 例，這是官方的說法，本席聽說超過 1 萬 5,000 例，但是我看今年的數字漸漸的逼近去年。衛生局長，我如果沒有記錯，現在應該 1 萬 3,000 多例了，最重要是我們的死亡人數有 30 幾例。市長所謂台灣人所稱的「天狗熱」讓百姓很頭痛，尤其本席在苓雅區，這個選區也算是重災區，噴藥麻煩還算其次，重點是家裡很多老人都很怕被蚊子叮到。所以現在市區民眾所講的，第一個，就是登革熱；第二個，最近紹庭服務處接到電話，或是我親自接到電話，大家說的就是最近委託自來水公司向市民百姓收取這筆下水道使用費，這一筆錢讓大家覺得第一，是很莫名其妙，怎麼跑出這一筆錢？第二，市長，眞的是民怨四起。這一筆錢市民朋友看到之後，大家都嚇一跳，因爲大家知道現在水費一度 9 元，一度使用費就要 5 元，漲幅超過 5 成、幾乎快 6 成，這對一個家庭一個月的水費，以前如果兩個月繳 1,000 元，現在要繳 1,600 多元，甚至更高，這個對一個小家庭來講，負擔很大。

本席在這裡請教市長，我們 9 月份開始收的這筆使用費，這個決策要收之前，市長你知道嗎？市長你的看法如何？你可以簡單答復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在 101 年議會同意備查，這不是突然徵收，是

這個過程。營建署、監察院都一再要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應該徵收費用，監察院也要求高雄市政府，說有法令依據爲什麼高雄市政府不收，如果這樣我們爲了要維護污水下水道未來整個永續工程，這個部分是有必要，這樣對這個城市未來必要維持的乾淨、維持未來下水道工程龐大費用，這些都需要全民大家一起共同維護，在這個過程希望和黃議員以及議會做個說明，謝謝。

黃議員紹庭：

謝謝市長，市長你剛剛說了一句話，我嚇一跳。你說我們徵收這一筆使用費的法令在 101 年議會有備查。我想市長你說這樣，我相信現在所有議員都接到這樣的電話，這些選民給我們的問題都是這樣，黃議員你在議會有同意要徵收這筆錢嗎？這樣對我們大家來講都不知道如何回答。市長，你說下水道需要永續經營，這個本席也十分贊成，這是進步、衛生的都市應該要有的系統，但是收費過程本席認爲太過粗糙。市長，你請坐，我來和你的幕僚局處做個探討，你也聽看看，我現在請教水利局長，高雄市下水道的接管率到達百分之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我想這已經被問到爛的問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我們的接管率是 36％。

黃議員紹庭：

36％，高雄市從民國幾年開始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來直轄市的部分，是在民國 68 年開始陸續推污水幹管；原高雄縣是在民國 90 年左右開始。

黃議員紹庭：

所以等於民國 68 年高雄市升格爲院轄市以後，中央就開始補助高雄市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時候中央不是完全補助，高雄市政府也有一些配合款。

黃議員紹庭：

當然，我們是從 68 年開始做？〔對。〕台北市也比較早做，因爲它也是院轄市。〔對。〕當時就是這這樣，我們從 68 年開始做大管、污水廠，慢慢這 10 幾年來開始做家戶的接管，我請教中央現在還有繼續補助高雄市？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合併之後，高雄市的部分中央補助我們的新建工程，新建的管線或是廠，那

一部分補助 92%。

黃議員紹庭：

一年差不多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預算，污水的部分差不多 25 億左右，25 億的 92%就是由中央補助，這部分是中央補助新建工程。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中央會補助 92%污水下水道的預算，來幫助高雄市興建污水下水道。〔對。〕從大支管、小支管、到家戶接管的部分，陸陸續續都有補助，對不對？現在有補助台北市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也有補助。

黃議員紹庭：

台北市有補助嗎？你要想清楚一點，本席有資料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回去查清楚。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查，台北市沒有補助。局長你知道爲什麼現在台北市沒有補助的原因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本身的普及率已經達到 75%，所以該做的主幹管、管線大部分都完成了，污水廠也蓋好了。所以中央就沒有繼續補助這部分的新建工程。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問你中央的規則，是不是接管超過 50%，它就不補助了，我簡單講是不是這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那是新建工程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我現在講新建工程，是不是這樣？〔是。〕所以現在六都是用這個標準，對嗎？一致性的標準，超過 50%…。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0%是針對補助用戶接管而已，超過 50%我們有新管還沒有做，那一部分中央也繼續…。

黃議員紹庭：

主幹管、次幹管中央會補助，家戶接管中央就沒有補助，是不是這樣？〔是。〕所以這是全國一致性，你說台北市接管率已經達到 75%，高雄市才多少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黃議員紹庭：

其他四都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差不多 45%左右。

黃議員紹庭：

新北市的接管率比高雄市高，現在等於台北市有超過 50%，其他都沒有超過 50%，〔對。〕這個使用費台北市有徵收嗎？〔有。〕台北市收多久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民國七十幾年就開始收了，七十幾年的時候 1 度徵收 3 元，後來到 86 年左右，1 度收 5 元。

黃議員紹庭：

從民國 86 年到現在台北市 1 度都收 5 元，你知道爲什麼台北市從 77 年開始 1 度收 5 元的使用費，局長你知道爲什麼嗎？你不知道對不對！〔對。〕本席說給你聽，因爲那一年家戶接管率突破 50%，中央對家戶接管不再補助。局長，你剛才說新北市現在 46%，新北市有沒有收使用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收使用費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新北市有沒有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市沒有收，但是收使用費的整個收費標準跟目前普及率是不同的，我們收使用費是做管線的整個維護，因爲高雄市很多的管跟廠的設備都已經非常老舊，所以這一筆費用是用在管子的維護、汰換等等。

黃議員紹庭：

爲什麼以前有維護卻沒有收費，今年突然要收費，以前這一筆錢沒有收，維護的錢是怎麼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維修費其實每年市政府都有編預算。

黃議員紹庭：

一年大概編多少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整個維護預算在管線的部分不含折舊大概是七億左右。

黃議員紹庭：

管線的維護要 7 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相關的回饋金。

黃議員紹庭：

純粹管線的維護要七億多嗎？你給我的資料不是這樣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折舊費攤提。

黃議員紹庭：

每年市政府都會編維修費用，今年突然要收費，今年要收的原因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不是今年突然要收，我們從 101 年的收費辦法經過中央核備以後就開始著手做這些收費的規劃，我們跟水公司做了很多系統上的整合，整個系統整合到了今年才全部完成，我們在今年 9 月開始收費，所以程序上不是突然收這一筆費用。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市政府在高雄市施作道路、鋪路讓市民朋友使用道路，道路要不要維護？請教工務局趙局長，我們一年花多少錢在維護道路使用？大概多少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四億左右。

黃議員紹庭：

4 億是什麼部分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包括道路刨鋪、路面坑洞。

黃議員紹庭：

大概四億多。〔對。〕這筆是工務預算。〔對。〕包不包括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呢？市長的預備金大概花了 1 億給你們做鋪柏油之類的，算一算差不多 5 億，水利局長，你認爲道路跟下水道有什麼樣的相同之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下水道在道路的下面，我們會收費是依照下水道法，下水道法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做收費的動作。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下水道跟道路對百姓有什麼不一樣？你跟我說下水道在地下，這個答案也不能夠說錯。但是本席的看法，市長，這個都是基礎建設，這個都是所有老百姓市民朋友需要用的基礎建設，所以你上次在會議中說使用者付費，我們要付使用費，局長，你這個名詞讓我聽了有一點頭暈暈的，怎麼講呢，我請問你，每一年二十幾億興建下水道，你的錢怎麼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都是公部門的預算。

黃議員紹庭：

工務預算跟中央的補助。〔對。〕這是不是納稅人的錢？〔對。〕是納稅人的錢嘛！納稅人拿錢出來在自家蓋了下水道，市政府現在要來跟我收使用費，我拿錢出來蓋下水道，市民已經拿錢納稅蓋下水道，這就是使用者付費啊！我付了錢蓋下水道，你再來跟我收使用費。局長，我覺得市政府好像跟百姓在做生意一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說明使用者付費…。

黃議員紹庭：

我沒有叫你說，你等我講完。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家住三多路，三多路前面有一條你們開闢出來的馬路，我看沒幾年就要鋪一次柏油，這樣不就我也要繳這條維護費，因爲我在使用啊！還是市府以後要訂一條徵收辦法，就是我的車子一個月開幾公里我就繳多少的道路使用費。我在跟你溝通一個想法跟觀念包括市長，這個使用費你不要常常掛上一個帽子說使用者付費，市政府對市民朋友所做基礎建設是基本的，我們不是像一個企業主蓋一個硬體設施準備要賺錢，收取使用費、收取維護費。所以市長過去幾年這條維護費，依照水利局給我的數字，一年加上污水處理廠包括巡視管線差不多 5 億的維護費，高雄市政府也都編預算在維護，包括現在其他的五都也都是編預算在維護，現在變成市政府要向市民朋友拿這條使用費。市長，你對我這個看法有什麼想法？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如果沒有法律的依據，高雄市政府怎麼能夠收費，法律就是這樣規定，高雄市政府下水道接管現在是 36%，其實在原來的高雄市已經都超過 50%，縣市合併後我們發現鳳山、岡山、旗山現在下水道工程才開始接管，所以平均下來下水道接管率是 36%，這個部分法律

是這樣規定，市政府爲了永續爲了營建署、檢察院一直要求高雄市政府依法行事，台北縣市政府早就收費，如果高雄要成爲一個進步的城市，下水道法就是這樣明確的規定，我們依法開徵。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講這些資料是不正確，其他的縣市只有台北市在收，新北市還沒有開始收，新北市爲什麼沒有收？因爲全國要一致性嘛！爲什麼新北市接管率46%就還沒有收，台北市接管率到 50%，中央的補助減少台北市才收，高雄市爲什麼 36%就要收呢？難道監察院沒有給新北市壓力嗎？市長，你要照顧高雄市市民，請局長回答爲什麼新北市 46%還沒收，你知道什麼原因？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每個縣市政府其實都有接收到中央機關要求收費。

黃議員紹庭：

那爲什麼新北市現在還沒有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高雄市跟自來水公司這一段時間的接洽，爲了系統整合花了很多時間，其他縣市從去年都有來我們這邊觀摩，因爲系統上的整合是滿複雜的一件事。也跟議員報告高雄市的系統是非常老舊的，剛剛市長也有說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依管理機關的立場，必須要收…。

黃議員紹庭：

請教局長，新北市 46%爲什麼還沒收？再請教一個問題，新北市收取費用的自治條例，有沒有這個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不清楚新北市有沒有訂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根據我請教新北市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的自治條例他們是連審都還沒有審，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母法已經要求收費了，所以這一次是訂定收費辦法。

黃議員紹庭：

收費辦法等一下再和局長討論，要向市長報告的，確實是有法源依據，我並不是講有違法，而是講全國的一致性以及統一作法又是怎麼樣。假如各縣市接管率都是從 50%開始收費，爲什麼高雄市在 35%就要收費？新北市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局長，從 9 月份開始收費，請教是根據哪一個法源來收取這筆費用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依照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是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第 26 條之一嗎？〔對。〕請放下一張簡報，市長，以今年來看，下水道預算大概是二十五億多，中央補助高雄市下水道興建工程是二十三億多，自籌款是二億左右，補助是 92%，而其原因是出於高雄市的財力分級，在中央補助比例裡面是屬於第 3 級，所以補助 92%，絕大多數是中央的補助款。也要讓市長看一下，接管普及率到 10 月底，這是我在網路上擷取到的最新數據，是營建署的資料。台北市普及率達 75.74%，在民國 77 年時，因爲普及率超過 50%中央不再補助其接管，所以就開始徵收，現行的使用費 1 度是 5 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普及率也是一樣，到 104 年 10 月 31 日爲止，44.5%，他們現在連自治條例都還沒有，收的自治條例都還沒有，也沒有什麼的徵收辦法；桃園 2.19%；台中 12.94%；台南 15.94%；高雄市 36.14%，而高雄市是從 2015 年 9 月份開始向市民徵收這筆使用費。先向市長報告，自來水帳單的暴漲，漲幅比油電雙漲還大！以油品來講，1 加侖小額漲價，差不多是 10 幾個百分比，而自來水的帳單 1 度是 9 元。如果這個使用費 1 度是 5 元計算，增加就超過了 50%，絕對是影響到所有大高雄市民的權益。也請市長不要輕看，很多餐廳以前不屬於事業體，所以不必繳交這筆使用費，現在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一徵收，在水費調漲後，價格絕對會提高，譬如之前的麵粉、瓦斯漲價一樣。高雄是一個勞動城市，外食人口很多，餐廳絕對是 5 元、10 元的漲幅，所以會間接造成物價上漲的可能性，請市長一定要三思。

再看下一頁，局長講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收費徵收辦法，101 年 3 月 5 日公布，請教局長，據你所知，這個法是不是要送到議會來審議？要或是不要？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辦法，自治條例授權高雄市政府訂定徵收款。

黃議員紹庭：

需不需要送到議會審查？請聽清楚題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用。

黃議員紹庭：

不用送議會審查？只要市政會議大筆一揮就通過，而送到議會呢？送到議會時，中央已經核定完成了嗎？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依照程序，也是在同年，101 年經過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 6 月經過議會同意備查在案。

黃議員紹庭：

所以在送到議會時，中央已經核定了，是不是？〔對。〕送到議會只是要讓我們背書而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依照程序走。

黃議員紹庭：

依照什麼程序？送到這裡就已經生效了，是不是？〔是。〕所以市民朋友就問我到底贊不贊成，市長，我的答案是根本連審都沒辦法審！市政府已經自行決定就是要徵收這筆費用。局長可否知道台北市從民國 77 年開始徵收到現在，是用什麼樣的法源來收取這筆費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他們那個年代是制定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制定自治條例。請市長再看看，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徵收自治條例，上面明載依照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也是和我們一樣是根據是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請問自治條例和徵收辦法有什麼不一樣？請教法制局局長，這個辦法和那個自治條例有什麼差別？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自治條例比較屬於法律層面，而辦法是屬於規則的層面，所以辦法是位階是比較低的。

黃議員紹庭：

辦法的位階較低？〔對。〕辦法是法令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是屬於法律的位階。

黃議員紹庭：

自治條例需要送到議會審議？〔是。〕三讀通過？〔對。〕辦法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罰則的話，是要再送到中央核定，經過議會三讀後，有罰則的部分，再送到中央核定，由行政院核定。

黃議員紹庭：

所以現行高雄市收費辦法是屬於徵收辦法，而不是自治條例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但是這個辦法因爲是依照下水道法第 26 條，除送議會備查外，還必須送請中央核定，所以是比較特殊的，因爲其母法是下水道法第 26 條。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們這個法送請中央，中央當然會核定啊！送請一個收費辦法到中央，中央怎麼會不核定呢？是看這個法有沒有問題而已嘛。但是市長，高雄市議會在這個部分上，會變成沒有辦法發揮任何的監督力量，無法講出一些市民的心聲。再請教水利局局長，高雄市以前有徵收的自治條例嗎？有或是沒有？據你所知，高雄市以前有沒有下水道的使用徵收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高雄縣部分有。

黃議員紹庭：

原高雄市有沒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高雄市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又不清楚。請教法制局局長，在合併前，有沒有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過貴會同意，三讀通過「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在合併後，他是問合併前。

黃議員紹庭：

有通過嗎？現在有自治條例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在 101 年 12 月 27 日…。

黃議員紹庭：

不是管理，我問的是徵收辦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徵收辦法在 101 年 3 月份時。

黃議員紹庭：

徵收的自治條例，有沒有？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

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再看清楚，台北市叫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是。〕高雄市是使用費徵收辦法，所以再問一次，高雄市有沒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以前有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之前應該沒有。

黃議員紹庭：

好，我們看上一頁。我剛才讓你們作弊，你們還不會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在民國 82 年高雄市就有一個自治條例，那是在吳敦義市長時代。市長，82 年高雄市就有自治條例針對下水道的使用費要怎麼收、何時開始收？什麼條件要收、收多少錢？我們有這個自治條例，從 82 年到 97 年，97 年也是在你陳菊市長的第一任任內，中間經過了 3 個市長，謝長廷市長、陳其邁市長以及葉菊蘭代理市長，結果這個法現在在哪裡？法制局長，現在這個法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 97 年以前是有一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縣市合併之後先用暫行條例延長兩年，後來報請議會改爲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名稱後來也改。

黃議員紹庭：

怎麼會改名稱？市長，這整個功能不一樣嘛，管理自治條例早就有了，徵收使用費自治條例這個才是重點。市長，我講完再讓副市長回答。在民國 82 年高雄市政府就送徵收使用費自治條例到議會來三讀通過，這是已經有的自治條例。99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根據當時的地方自治法，因爲縣市合併所有的自治條例要重新檢討。我們看下一頁，地方自治法 87 條第二項，改制之後有繼續適用必要者，得經改制後直轄市公告，但是只有兩年。市長，99 年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原來那個法存在的，可以用到 101 年的 12 月 25 日，我先請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政府要向人民課稅或創設義務，…。

黃議員紹庭：

你根據我這個法例講，我時間不夠。

陳副市長金德：

我知道，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就已經明定使用下水道應課與下水道使用費，這是課與人民要交使用費。第二項，費用如何徵收，徵收辦法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送中央核定；換句話說，下水道法本身就課與人民要繳交下水道使用費，也賦予直轄市政府的主管機關可以訂定這個徵收辦法；換句話說，就是不需要再訂定徵收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請坐，你浪費我 1 分鐘的時間。市長，你如果有這種幕僚，你要推動市政很困難，自治條例的位階一定比辦法和自治規則還要高，因爲它要送來議會監督和審理。爲什麼我們高雄市在合併之前就有一個自治條例，合併以後我們還用一個徵收辦法而把本來的自治條例廢掉。副市長，如果像你所講的，那麼爲什麼台北市要用自治條例？根據中央標準法第 5 條：攸關人民重大的權利與義務要用法律訂定之。市長，剛剛法制局長也講得很清楚，標準不是一個法律，標準是一個行政命令，這是他用專業的角度說出來的。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把我們過去的污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的自治條例廢掉以後再用一個徵收辦法，就如同之前水利局長講的，送到議會來只讓議會做個備查，我們是連講話的餘地都沒有。副市長，你是讀工科的，你要越權來解釋這個法，我看你會很危險，什麼叫做有中央母法 26 條第二項，我們就不用自治條例，這樣議會關門就好了？我就不用監督了。市長，我一直認爲你是一個很有高度的人，我相信以你的能力和聲望，你不只是服務高雄市這些人民而已。但是這個要收費的過程和立法，這麼潦草，有這麼大的疏忽，像這種攸關人民重大的權利，你居然像副市長所講的，把自治條例廢掉，用一個行政命令的收費辦法送來議會備查。我前面說過，這個東西是全國一致，爲什麼新北市有 46%的接管率，他們的市政府有辦法堅持可以不要收這筆錢？50%有否補助這個一致性也是中央營建署講的。市長，你對這方面有什麼法？請簡單說明。

陳市長菊：

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當然稅繳得越少，大家又不須交使用費，那是皆大歡喜，但是中央的法令，母法一定大於我們的自治條例，如果母法規定這麼清楚，那麼我覺得高雄市依法這樣處理是可以的。台北市和新北市是怎樣，我不知道，但是我要向黃議員說明，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

前幾乎已經超過 50%，縣市合併以後平均才變成這樣。但不是接管以後，市民完全沒有益處，絕對是有，詳細的我們會再向黃議員報告。我們當然也希望最好大家都不要收；不過，對於今天中央的法令以及高雄市永續的發展方面，我們會讓市民充分的了解，爲什麼高雄市在這個部分要徵收。

黃議員紹庭：

市長，本席剛才並不說我們有違法，我的重點是說，這是有關市民的權利，我們希望市府送自治條例到議會來，我們共同來審理並且集思廣益，看這條錢要怎麼收再來定自治條例。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幅員變大、人口數變多，你管的範圍也變得比較大，組織也更龐大，結果我們的法令位階從一個自治條例降成收費辦法，以你這種大格局的市長來講，我覺得你被部屬欺騙了，這個很明顯嘛！現在你用這個辦法根本不必送到市議會，你決定怎麼收就向市民怎麼收，所以我們都不知道。市長，本席建議，中央的母法我們當然要遵守，但是地方最起碼議會裡面的自治條例，我要求市政府在下一次大會之前送一個自治條例到高雄市議會，讓高雄市議會審理，讓高雄市議會 66 位議員一起來探討這個自治條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高雄市下水道使用自治條例，根據這個自治條例第 22 條，這個自治條例也是議會通過的，我認爲這個部分沒有什麼差異。

黃議員紹庭：

市長，那個是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提到費用，但是本席一再告訴你，這是一個使用費用，那個是管理、這個是收費。市長，我有台階讓你下，本席在這個會期有提一個案，請市政府把這個使用費用徵收的自治條例，下個會期會送到市政府、送到議會，讓議會可以一起來監督，如果沒有自治條例，議會就和橡皮圖章一樣，你送來只是備查而已。

市長，今天這個徵收辦法自治條例被廢掉，換一個徵收辦法，縣市合併到現在不只這一件而已，市長可能都不知道。請教法制局局長，99 年縣市合併到現在，我們有多少自治條例，當時設定爲繼續適用的有幾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當時公告過，9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可以繼續適用的自治條例，改成自治條例 72 條，改成非自治條例的有 29 條。

黃議員紹庭：

高雄縣市本來有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對業務不是很清楚。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有 108 條自治條例繼續適用，高雄縣有 49 條，一共 157 條。這些自治條例在 101 年 12 月 25 日就無效了，這是根據地方制度法 87 之 2 條。這 157 條只有 72 條變成自治條例，本席最害怕的是它變成非自治條例高達 29 條，表示議會監督的範圍縮小了，有些東西現在我們監督不到了。

市長，譬如最近火化場要收費，以前是殯儀館的管理自治條例，上面還寫說，價錢的審議要送議會來決定，現在我們用一個辦法就可以收錢；還有包括我們代燒外縣市的垃圾，以前環保局也要訂一個自治條例，現在法制局直接改成代清理廢棄物的收費標準。市長，我語重心長的原因是，議會是一個立法機關，議會要替民眾監督市政，如果我們把自治條例移走，議會變成一個橡皮圖章，包括前面的下水道費用的徵收辦法，從原來的自治條例變徵收辦法。市長，我建議你把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大家共同來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縣市合併，不只中央和地方二個…，高雄市和高雄縣在過程中，這個部分有很多法制專家共同依法改爲自治條例，改成高雄市現階段所有的狀況，這個自治條例有些適用、有些重複、有些不適用，當時的中央內政部參與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和高雄縣市是全台灣唯一縣市合併，是不一樣的層級。高雄市本來就是直轄市，高雄縣不是，所以要如何把兩個機關合併，這個中間費了很多法制人員的專業。

黃議員有很多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這些意見，將來法制局召集所有法制專家，認爲高雄市這樣做是不是有任何違法。但是我要告訴黃議員，高雄市下水道徵收辦法也是依照下水道法母法 26 條、自治條例第 22 條授權，這個都一樣經過議會公開監督，高雄市政府有什麼時候能夠規避議會的監督？一切都透明、公開，我們和黃議員有些觀點不同，我們願意再向黃議員請教。

黃議員紹庭：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沒有縣市合併啊！這個問題請法制局長好好研究，然後再來向我們報告。謝謝黃議員，黃議員說的也有很多人質疑，請法制局把這個部分搞清楚，不要讓人家誤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質詢，在黃議員質詢之前先介紹今天的來賓，各位同仁及市府列席主管，現在有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羅金柱董事長、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黃奕凱主任委員、錦屏里蔡甲庚里長、瑞屏里郭進和里長、玉屏里洪千雅里長、稔田里陳瑞輅里長、金田里蔡金爐里長、清豐里李琨祥里長、中陽里李添發里長、東寧里蘇吳錦秀里長、惠楠里曾馨慧里長，以上幾位地方意見領袖總共帶領 300 位市民來到現場，請大家以掌聲熱烈歡迎。請黃議員開始質詢。

黃議員石龍：

中油煉油廠這個議題，從 76 年反五輕到今年已經足足 28 年了，感謝陳市長和謝長廷前市長當時都有去參加，李錦龍（白馬）也是你的好朋友，最近他家有事，今天沒有來參加，你其他的好朋友都在旁聽席。我代表後勁居民感謝市長，包括環保團體，過去對後勁人的支持，對後勁的幫忙和貢獻，這個議題才能繼續燃燒到今天，在這裡提出來，非常感謝。

中油的污染非常嚴重，以前當地的地下水抽出來點火就會燃燒，當時反五輕很激烈的時候，地方長輩爲了維護環境生態，我們在布條上寫說「請重視後勁的生態環境」，我們只重視這個而已。市長，照片中這些年紀大的人都已經凋零了，有部分還健在。民國七十幾年到現在經過二十幾年，當時前人堅持不回饋也不收錢，什麼要求都沒有，只要不破壞環境就好，這就是當時反五輕的用意。

76 年 7 月 24 日我們開始包圍中油西門向他們抗議，當時就是要建五輕，地方不同意，因爲當時燃燒塔的火勢很猛烈，附近養豬戶飼養的一、二百隻豬都被熱死，連豬都熱死要怎麼住人？我們在家裡都熱到受不了，晚上整個後勁不需要路燈就很明亮。我相信大家記憶猶新，搭火車從岡山就可以看到煉油廠燃燒塔的火焰，所以當時的長輩才發起反五輕這件事。因爲大家不是專業，對石化業的知識很薄弱，地方的長輩就在後勁的大街小巷廣告，讓大家知道污染的嚴重性，地方不可以讓中油設廠。

中油很可惡，中油的員工還開車衝撞我們在那裡抗議的人群，民國 76 年 8 月 10 日傅文貴和孫天祥借酒裝瘋衝撞抗議的群眾，他們要逃走的時候運氣不好，市長的朋友叫白馬，他在地上釘了很多鐵樁，那輛車要逃走時被鐵樁勾住，群眾和傅文貴、孫天祥發生衝突，他們二人立刻逃到中油接受駐衛警保護，群眾很生氣，於是把他們留在現場的車輛掀翻，非常嚴重。

市長，照片中這些人大部分都凋零了，我看到這些照片都很感慨，長輩爲了我們生存的空間心甘情願付出，不分日夜在西門看守，他們的付出很大，這些人都凋零了，這麼多人。大家都有房子，爲什麼不在家睡？在家裡多舒服，爲什麼要拋頭露面在西門外面睡得那麼辛苦，好像難民一樣，他們不要回饋也不是要做工程，都不是，他們爲什麼要拋頭露面睡在路邊？就像難民一樣，他們奉獻一切，無私的付出，就是爲了後代子孫的生活品質。爲了這一點，我的意志非常堅強，我對中油決不甘休就是因爲這樣。

市長，這件事情讓我想到美麗島事件，以前的中油和以前的政府都說後勁人是暴民，我們連生存的空間都沒有，還說我們是暴民。市長，民國六十幾年發生美麗島事件，當時你被定位成叛國、叛亂，我相信市長至今都不能接受，對不對？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後勁鄉親今天來高雄市議會旁聽，維護環境、保護自己的鄉土這是基本的權利，美麗島事件當時台灣是戒嚴的年代，當時認爲台灣應該自由化、民主化，要打破萬年國會，要求中央民意代表要定期改選，當時的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都不必改選，他們從中國大陸來台灣，當時除了戒嚴令和萬年國會，還有黨禁和報禁，那個年代很嚴重。所以當時一群黨外人士，透過美麗島雜誌社在全台灣設立服務處，來爭取自由民主，他們說我們這些人是暴民或叛徒，因爲這樣美麗島事件造成很多人坐牢，包括本人，這個事件至今已經 36 年了。

黃議員石龍：

這些市長都不能接受，我們後勁人只是爲了生存環境抗爭，就說我們是暴民，各位局處首長都在這裡，我送一本書給市長，這是反五輕的紀錄。這本書最近在誠品書局有販賣，我早上先發給各位看就是怕質詢的時候大家看不完，所以早一點發給大家看，這本書在誠品書局賣 380 元，早上送給局處長，還有一本中油的公文。

剛剛提到市長應該也不能接受當時社會的對待，我們只是爲了自己生活的環境，政府卻使出這種手段，我們至今都不能接受。照片上的這些長輩都凋零了，這一整排都凋零了，包括我的叔叔也凋零了，這些都是地方上的長輩。他們當時的年紀都已經那麼大了，爲什麼還要拋頭露面？自己帶椅子到那裡去風吹日曬雨淋的，讓人家當作是瘋子，怎麼會有這樣的社會？所以我們爲什麼會一直堅持，像這個燃燒塔，當時火那麼大，這是當時我們的社區，只有一牆之隔而已，就是這麼嚴重。

像這張是去立法院抗議的照片，我們只是訴求要重視後勁的生態環境而已，我們是和平的抗議，和平的訴求，這樣也被毆打。我們後勁有一位民眾在立法院抗議，當時還是戒嚴時期，被鎮暴部隊捉去打，回來三天後就過世了。所以當時被打回來淤青、腿瘸不能行走的人很多，當時的社會氛圍是這樣的。

我們這些長輩都凋零了，像這些都過世了，只有這一位還活著，現在已經高齡 96 歲了。像這些都過世了，看得到的這些長輩都過世了，只有這位老伯還在，他也已經九十幾歲了，剩下的這些都已經過世了。當時的長輩為了現在的環境在打拼，所以我們一直堅持的原因就在這裡。這是在立法院抗議的時候，這位民眾今天本人也到了現場。

你看這些年紀這麼大的長輩還跟鎮暴部隊下跪，鎮暴部隊還是不放過他，說我們是暴民，我們都生存不下去了，還說我們是暴民。這位老婆婆，當時也已經八十多歲了，現在也已經過世了，這三位也過世了。他們當時的年紀都很大了，眼看著鎮暴部隊對後勁人拳打腳踢的時候，大家都哭成一團。最後引起了抬棺抗議事件，後勁人回來後很憤怒，回來抬棺材圍堵西門，就是當時的抬棺抗議事件，當時也很轟動，我們只是為了我們的環境而已。這些都是我們後勁的長輩。

79 年 3 月 25 日劉永鈴、楊朝明爬上中油的燃燒塔抗議，成為當時很大的國際新聞。抗議之後，到了 79 年 7 月 29 日郝柏村來後勁。各位局處首長手上都有一本，請大家翻到第 1 頁。這是三階段遷廠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這是遷廠的計畫及時間表。請大家翻到這本公文的第 10 頁，這裡寫得很清楚「在遷廠計劃部分：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二十五年分三期遷廠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使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很大的決心。」不是只有政府下很大的決心，我們後勁人也下了很大的決心要來迎接這一刻，市長也知道後勁人的決心。

最近媒體報導，市長也很明確表示中油目前的計畫，我們市政府不接受，這點也很感謝市長。因為這裡面沒有一個字眼是寫關廠，全部都是寫遷廠。這是行政院郝院長在 9 月 14 日來後勁吃飯的時候，承諾的 25 年完成遷廠，政府為此下很大的決心。不是只有政府下很大的決心，後勁人也下很大的決心，我在這裡總質詢也常說，我一分一秒都不讓中油拖延，他們不要想再留下油槽，不可能的事情，這是事實，一定要跟他們拚到底。

像這個油槽的問題，市長，你最近也很明確的說中油的這個計畫，許副市長立明今天去台北，他有打電話告訴我他有事要上台北。他也有說過中油就是一再的仗著是經濟部管轄的國營企業而不理我們，我們市政府發公文邀請他們成

立一個平台，看之後怎麼規劃，他們也不理會我們。他們很封閉，市長，他們也不是封閉，是還停留在吃香喝辣的社會，是一黨獨大的社會，思想還停留在民國 50 年代的時候，認爲高雄市長或是市黨部主委或是中油的總廠長說了就算。那天報紙有報導，他們認爲他們是三巨頭，他們現在還是這種思維，他們沒有想過社會在進步，他們也要跟著改變，都沒有。

所以那時候他們說要留 42 座油槽，市長，這本裡面寫得很清楚，遷廠是要讓後勁地區發展爲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爲此下很大的決心，不只有政府下很大的決心，後勁人也下很大的決心。所以中油一路以來就是找各種理由，一下子說要高質化，一下子說如果關廠會有 60 萬人失業，國家的經濟 GDP 會減少幾千億。市長，現在已經關廠了，怎麼沒有 60 萬人失業？又說要高質化，最近在林園、大林蒲蓋的有高質化嗎？只是在畫大餅充飢而已。以前中油要就地轉型，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勞斯萊斯、奇異公司、夏普等等都要來，結果有來嗎？就只會畫大餅充飢而已。中油那些人沒有一個有用的，那些領導階層眞的沒有用。其實裡面也有幾位我的好朋友，但是我的好朋友使不上力，裡面的共犯結構利益太大了，所以有良心的人是少數，比較無法使力，在共犯結構裡的人反而比較強。誠如副市長所言，他們是封閉的，是共犯結構的封閉，是非常惡劣的。

市長，爲什麼我說這些油槽不能留，91 年的時候 P37 油槽漏油，漏了 2,800 萬公升。這件事我講過很多次了，但是有很多新上任的局處首長不清楚，我就再說一次。在 91 年 4 月 3 日這座油槽破洞漏油，漏了 2,800 萬公升，就等同 140 家加油站。一家加油站以 20 萬公升計，就是漏了 140 家加油站的油。流到地下，他們也沒有整治，我請人家去問他們，還說已經整治好了。當時的環保局長是現在的張議員豐藤，我去質問他們的時候，他們的態度很惡劣，像我現在總質詢的時候，電視是同步轉播，連第四台都被中油收買了。92 年 5 月我在議事廳總質詢，外面電視都看不到，電視台都被中油收買了，那時候我只是懷疑而已，之後我打電話問爲什麼今天我質詢沒有轉播？他說：「黃議員抱歉！今天壞掉所以沒有轉播。」我想壞掉就沒有辦法，怎麼這麼剛好，今天我要質詢中油污染這麼嚴重，電視轉播就壞掉。那些資料放到 92 年 11 月總質詢，同樣又沒有轉播，我問又說壞掉，我就三字、五字的開罵，罵一罵第四台向我道歉，說晚上 10 點半要重播。我說你不用重播了，如果你有線電視台纜線在高雄市到處隨便亂掛，你試看看；等到 10 點半我看電視眞的有重播，我就忍下來。到 93 年 5 月我要總質詢，我就先打電話問第四台，說我又要總質詢了，第四台會不會再壞掉？他說不會了，現在不會再壞掉了，你看這樣有沒有可惡？

污染這麼嚴重，我在議事殿堂質詢，竟然連電視都封鎖起來，他越封鎖我越憤怒，他越蹧蹋我，我越要找他，這眞的是非常可惡。當時污染這麼嚴重，92年7月2日到現場看P37油槽，那時候張議員豐藤當局長，在現場都有看到，大家臉色都不好看，大家都想這個油槽漏油這麼嚴重，看起來土怎麼都沒有污染的樣子，中油知道我7月2日要進去採土取樣檢驗，他們趕快把表皮上的土更換1公尺深，所以你看這些土都是新的，都沒有油污染，我就請環保局鑽探，剛開始不太敢鑽下去怕有管線，那個鑽探的人被我罵，我請他鑽下去，有事情我負責。這裡有四個油槽、那裡有兩個大的油槽，結果鑽探下去挖起來的土都是油，逼到最後他們才把這些油槽拆除掉，拆除時已經是94年了，你想從91年爲了這些就花了兩、三年，這是非常可惡的一個單位，你看挖下去全都是油，這些都是環保局的相片，這些全都是油。

所以我爲什麼堅持中油的油槽不能留，目前中油污染最嚴重的地方就是油槽。最近報紙報導，問環保局到中油的油槽區檢驗稽查結果如何？稽查人員跟記者說：「慘不忍睹。」你想想看這有多嚴重，但中油這些人卻無關緊要，還說要留油槽。市長，今天鄉親來到議會就是要拜託市長，請市政府不要接這個燙手山芋，這是中央與後勁人的合約，所以市政府不能准，市長講中油最近拿出來的計畫，市政府不接受，我們非常感謝市長，請現場的鄉親向市長及市府團隊鼓掌一下，非常感謝市長長期對後勁的支持。

另外，張議員豐藤可能不清楚中油有這種公文，所以前幾天他總質詢的時候有講，他說最近大家因爲油槽的問題很多爭議，他說：「據我所知經濟部楊處長也要來和我們溝通，可是他來溝通是要在怎麼樣的場合溝通？議長，我們是不是在議會辦個公聽會，請經濟部楊處長直接來這邊，這邊是最好的場域，對所有高雄居民來說，到底油槽要留哪些，爲什麼要這樣留？我想這是非常好的。」這是張議員那一天在議事廳講的，這個我們地方不接受，爲什麼地方不能接受呢？公文跟我們講好25年要遷廠，25年是完全遷廠，還要開什麼公聽會？公聽會是還沒有決定的事情、還沒有成形的事情、是模稜兩可的事情才要開公聽會，我們是完全遵照政府的政策，我們還有什麼公聽會可以開呢？這個公聽會我們不接受，今天來的鄉親大家都不接受。當然張議員可能沒有看到這些公文，他不清楚，所以我在這裡再向他提醒一下，也讓市政府和議長知道，他建議開公聽會，我們是不接受。

當然我剛剛說的，我謝謝市長，媒體也有報導，市長也講中油如果轉型爲多元的地方，這個我們能接受，他的行政區五十幾公頃要做研發、要做綠能高科技，只要不污染我們都接受，市長你也有講，當然一百七十幾公頃污染的地方，它就是要做生態公園，這都是我們地方的需求，他要如何研發，宿舍區的部分

要如何都更，這個要經過重劃，據我知道的，我在中油也有講，那一天宿舍區宏毅、宏榮那兩里的長輩，我問他們宿舍區如果用眷村改建方式，他們會接受嗎？那些人大多數都會接受，前幾天我有開了個會，問他們這個問題，他們大多數人都能接受。這個要如何規劃？就交給市政府好好努力，當然也要照顧到員工，中油的土地講起來並不是中油的，因爲這是日本人徵收的，中油只是代爲管理，中油是營利事業單位，土地當然讓你代管，你代管到功能盡了，譬如政府的契約到 104 年，你代管的權利就取消了，這個土地應該要歸爲國有財產局才對，不然中油的土地是向誰徵收來的？民國三十幾年國民黨政府還沒有遷移來台，那時候國民黨還在大陸，中油是向誰徵收呢？所以向市長報告，中油口口聲聲都說土地是他們的、說經濟部的，好像經濟部是當他們的靠山，再靠已經不久了，只剩下幾個月而已。拜託市長，你也有講，可能現在他們無心談這個事情，等到政黨輪替，拜託市長要堅持最近的立場，地方的心聲讓你知道，這眞的要拜託市長。

再來，中油都亂講，說五輕只用 25 年而已，說是壯年期，說五輕還可以用 25 年，這些人眞的很可惡，二輕是 1975 年到 1994 年，只用 19 年就拆掉報廢了；一輕是 57 年蓋的，57 年到 79 年只用 22 年就報廢拆除；五輕呢？五輕已經用 25 年了，這要不要報廢？現在那些人亂講，說要賣到馬來西亞、美國、要賣到天上去，我看是要賣到美國，美國可能會買，或是要賣到法國、英國。都是些報廢的東西，講還可以再使用多久，還在壯年期。請市長看看，這裡都有資料，都只使用 19 年、22 年而已，五輕用 25 年應該要報廢啊！所以千萬不要讓那些人誤導了，中油公司全都是在誤導人的。

最近有很多議員同仁關心的魯爾工業區，在民國 97 我和黃奕凱主委等人親臨德國魯爾工業區看他們的轉變，占地有八千多公頃，是中油的二百多倍大，單只是一座公園就比中油公司還要大，有 370 甲，中油早期號稱有 387 甲，和中油公司面積一樣大。最近吳議員益政、林議員瑩蓉都有提到這個議題，也非常感謝，大家一起來推動，讓它轉變成工業遺址或是魯爾工業區的模式，我們都會非常感謝。例如歐洲級的歷史紀念碑這些都是經過改變的，這個就變成觀光纜車，我也親自去搭坐過，一些可以留下改變的設備；這個是太陽能板；把運煤鐵道轉變成自行車道，這些我都有去過；這裡全部都是太陽能板，都改變了。例如這些，面積這麼大，原本是工廠，很髒亂，現在把它改變成公園；例如這一棟建築物，原本髒亂不堪，就把它改建成聯邦勞動法庭兼爲古蹟，而在周邊也成立太陽能環保生態科技園區，這些都有經過設計調整，都轉變得很好，當然也是希望中油公司能夠做這樣的改變。

請各位看看這條河川，原本和後勁溪一樣，後勁溪之前連一隻魚都沒有，最

近在市長率領的市政團隊和時任環保局長的陳副市長不斷的努力下，後勁溪已經有魚了，而且很多；包括例如這裡原本都沒有半棵樹和草皮，現在全部都有，這就是改變。這些全都是在魯爾工業區的改變，又例如原來的工廠是這樣，爆炸後，整間工廠殘破不堪，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就和中油公司一樣，也是不定時就爆炸，半年內就爆炸 3 次，在民國 96 年時，大家都記憶猶新，市長也知道。又例如這些，在改變後，有巨蛋體育場、捷運站，這座捷運站體就非常藝術化，我也搭乘過，轉變得非常好。請市長看看，光是這座公園面積就和中油一樣大，370 公頃，就比中油煉油廠大，看這個是多麼的好！如果把全部的中油廠地變成綠地，變成高雄之肺，對高雄市民有正面提升意義；倘使外國人搭乘高鐵到高雄，一到高雄就先看到那些排放黑煙的大煙囪，以城市觀感來看是不好，對於一個宜居城市來講，也是不好的，所以像這樣的轉變是非常正面。

再來是競圖比賽，在 102 年時有徵求全台大專院校生競圖規劃，也就是在中油遷廠後如何規劃競圖的比賽，並也聘請教授參與評比，包括時任的都發局曾局長也有參與到，最後是由台大學生獲得競圖比賽的第一名；這些都有分區，分成一區一區的，很妥善，包括有翻滾遊戲區、空中花園區、幽徑密林區，這個是污染教育區，這是極限運動區，把區域規劃得很完善，所以最後是由台大園藝系設計規劃奪冠，也有頒獎給他們，設計眞的是美輪美奐。

市長，由此可見，中油公司只是要占地而已，遲遲不遷廠。這是在污染區域內，怎麼可以掛牌綠能材料研發大樓？試想，請市長看這張照片，一個 LPG 灌瓦斯的工廠，就只有這樣，裡面空空的，現在把它搭建成這樣，有兩間，我只拍照一間，有一間還未搭建，就要充作研發大樓，請問要研發什麼？如果要提供很多學者專家到這裡研究，我們當然不會反對，可是要配合市政府好好的規劃土地，而並不是任中油公司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在廠區內胡亂搭建，由此就可看出他們只是要占地，並沒有要遷廠，圈地後，就講聘請多少位博士專家。在民國 79 年反五輕時，在開始興建時，當時怎麼沒有想到要轉型並要儘速規劃？爲什麼還要拖到近兩年，已經無法挽回，看到後勁人很堅持，市政府也是很堅持，就趕快占地，講要充做研發大樓，這有道理嗎？所以這些都是違建，時任的工務局楊局長在 8 月 5 日也發函中油公司，我也向現任的趙局長說明清楚了，這些都是違建、違法、沒有申請，中油公司無法無天！「不眠不休　做好環境保護」這是中油的標語，他是「不眠不休　污染高雄市民」！全部都是污染，何來保護？只要有中油的地方，哪個地方不受到污染？大林蒲也是，林園也是，港口碼頭也是污染，成功油庫、煉油廠也是；油庫也偷埋廢污泥，被我揭發，也是污染，無一處不受污染，所以是「不眠不休　污染高雄市民」，

並不是「不眠不休　做好環境保護」，這是非常惡劣的行爲。我也向局長提到，一定要把它拆除！因爲時間關係，主要是要讓市長知道。

再來，這是時任工務局的楊局長 8 月 5 日發的函文，一直沒有辦理，我也知道中油公司會向市政府和各單位進行溝通，所以也預留很多時間給各單位，包括建管處。我也邀請過建管處科長到議會，我也有跟他說，我知道中油會請很多人來跟你們關說，時間也很久了，從 8 月 5 日到 10 月 20 日已經爲時兩個月了，都沒有處理。我跟他們說趕快回去開罰單，當時跟我說好，結果回去連一個月內要開 6 萬到 30 萬的罰單也不敢開。後來我 10 月 20 日的時候，我說這些承辦人員很懶惰，好好跟他說還講不聽，這樣不告他不行。我就放話要告他，結果大約過一個小時，公文馬上就出來了，聯絡員聽到這個消息就趕快告訴他們，12 點多趙局長都還沒有蓋印章就先 LINE 到我的手機，表示已經有處理了，剛剛要開出罰單了。我也很體諒市政府會面對中油託人來關說，我也知道，這段時間讓他關說沒關係，問題是時間到了該處理就要處理。

接下來，這是我在市政府網站上檢舉的，這是我 7 月 27 日故意在市政府網站上檢舉的，因爲我怕到時候他們不認帳，所以我故意在網站上檢舉，上網去市長信箱檢舉，7 月 27 日就檢舉了。

接下來這一間是綠能所生質能研究所，你看這是一個鐵皮屋，上面還加蓋，中油當初跟市政府申請，市政府回函公文請他們把整體規劃好，要做什麼再來做，我們市政府也不反對。但是中油也不理會市政府，中油認爲他們是中央管的，他們就亂蓋亂做，也不理會我們，一點都不尊重我們市政府。所以市政府對中油的態度要更強硬一點，中油長期對我們不友善，最近也有好幾位局處首長跟我說中油對市政府眞的很不友善。所以請市政府各局處對中油不必客氣，他們眞的很傲慢，太不像一個單位了，看不起市政府我就看不下去。

這間也是，這裡面都亂隔間亂做就說在研究了。我們不反對研究，但是要像中鋼蓋一棟行政大樓，要僱用多少人我們都不反對，你可以做你的研究。但是他們東邊一處、西邊一處、南邊一處、北邊一處，都一小間一小間的說是在做研究，請問是要研究什麼？這一看就知道他們在占用土地，不願意走，要占著土地，哪有眞的在研究？

這個原來也都沒有發公文，直到我 10 月 6 日說了才發出公文，剛剛發出一個多月而已沒有關係。

再來是這一間，綠能科技研究所，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世界百大企業要來投資的，結果都是畫大餅充飢。這也是畫大餅充飢，這個他畫個記號說這裡的土地是他的，已經有人在這裡使用了，不要趕他們走，否則這些人要去哪裡上班？他們都用這一招，對我沒有用。你看裡面隔這麼大間，都是鐵皮屋，都沒有申

請，這份公文也是被我逼到最近才發出去的，原來都沒有發。

市長，你要看一下這小塊的，剛才是大間的，這是小塊的地，這是民國 59 年的藍晒圖，另外一邊是現況。紅字的部分都是增建的，這是民國 59 年的狀況，紅色的部分全部都是增建的，剛才就是這一塊圍起來的。當時我們的建管處說，中油說 59 年是在都市計畫之前的是合法的，我說合不合法不是中油說了算，調圖出來看才知道合不合法，中油認爲自己每一項都合法，橫行霸道的每一項也合法，所以把圖調出來比較就知道每項都不合法。你看這麼小一塊地卻蓋這麼大的建物。趙局長，拜託你，看要怎麼處理都要一併處理，這些都一定要處理，這是違建處理大隊發的公文。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說了這麼多，也很感謝市長和局處首長長期對後勁的支持和幫忙，最後一哩路，拜託一定要堅持。尤其民進黨如果能再執政的話，畢竟你比較了解高雄市的狀況，一定要幫忙高雄市，有些人住在台北根本不知道高雄市長什麼樣子，你比較了解，請你一定要爲後勁人說些話。最後請你答復一下，樓上的鄉親們也感謝一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黃議員爲了後勁的鄉親奮鬥打拚很長久的時間，後勁鄉親抗議五輕至今也得到好的成果了。我在此要向後勁鄉親和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爲了今天後勁反污染和中油的遷移，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都很清楚。市政府在今年的 10 月 13 日有邀請中油和經濟部以及地方和市政府，共同組成一個中油遷廠之後的溝通平台，半年來對沒有受污染的土地應該要有具體土地利用的計畫，對後勁鄉親和高雄市民公開說明。市政府至今都還沒有收到具體的答復，我覺得很可惜。我也希望後勁的鄉親，明年 1 月 16 日是一個改變高雄的機會，如果大家同意給蔡英文一個機會，我相信未來對後勁對中油應該會有一個正義和公平的處理。

現在市政府有一些初步的規劃，我們也曾跟黃議員互相溝通過。現在要怎麼跟中油溝通，我們也不知道要找中油的哪個窗口協商。經濟部長來高雄的時候有跟我們做初步的溝通，但是現在這個階段大家都無心，也不知道未來下一段要怎麼做。請後勁鄉親再忍耐一下，過去的 25 年都已經忍耐了，請大家在這個階段再忍耐一下。如果明年 1 月 16 日有新的機會，我們高雄市所有優質的立委，包括兩位不分區立委可以跟後勁鄉親及高雄市民站在一起，這是一個轉變高雄的機會，我個人是這樣的期待。選票有多少就代表我們對蔡英文的期待有多高，這是改變高雄的機會，我是滿心期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我們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48 分）

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宛蓉、李議員喬如、張議員文瑞、陳議員明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宛蓉第 2 屆第 2 次市政總質詢，我們來看看這個 slogan，就是在我們縣市合併時候選舉的 slogan：「前瞻、蛻變、高雄”鯨”」。眞的看到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眞的是蛻變了，我們有轉變；市長，我們可以讓高雄市變成一個友善宜居的城市，當然市長是高雄市的大家長，你心中的那一把尺——天平的尺。你要如何讓我們整個縣市合併之後，給每一區的議員、每一區的鄉親父老感受到你是一個很公平的、很認眞、很有魄力的市長。

本席是前鎮、小港區選出來的市議員，我感受到市長包括市府團隊你們的認眞努力，但是宛蓉長期在推動健康新生活，環保顧地球，我們如何跟市政府一起來響應周一無肉日。

今天這個議題本來是要私下跟市長、教育局長分享的，但是因爲昨天去吃飯的時候，市民朋友跟我反映，爲什麼我要私下跟市長反映？因爲在二個月以前，桂林國小的家長他跟宛蓉反映。他說：宛蓉啊！全台灣跟高雄市都有供應營養午餐，爲什麼吃葷食的人可以享受，不需要爸爸媽媽中午的時候奔波送餐，而我們吃素食的人的爸爸媽媽都要疲於奔命，在中午他有自己的肚子要顧，爲了自己孩子的肚子也要顧。所以我很感謝我們教育局的范局長，我向他反映了，他馬上就處理了。我們就協調明義國中的何校長，何校長他們學校是供應桂林跟紅毛港的孩子，所以他馬上處理，我覺得他們很好，效率非常的高。但是昨天我去吃飯的時候，我又遇到一個家長跟我說，他看到我好像似曾相識不太認得我，他是覺得我爲什麼會去吃素食，我看他一直看我，叫不出我是誰的時候，我就跟這位大哥、姊姊說我是宛蓉。他很高興，議員喔！看到你我就很高興，我想要跟你建議，他跟我建議時，我想這個私下講就好了。

我今天早上一早起床的時候，有一個靈感讓我必須要講這件事情，這個不在我的質詢範圍之內，那個家長就跟我反映，雄中如果我私底下跟他們講應該他們也可以去…，因爲雄中的謝文斌校長是從前鎮高中轉到雄中去的。所以我想跟他協調也 OK 啊！但是我覺得這個是高雄市很多的家長所面臨的困境。我感

覺今天講，是對的時候，剛好是我總質詢的階段，我也希望市長包括局長，這個不會花很多的時間，下個學期我們來普查、調查有多少孩子吃素食。

現在大都是雙薪制，爸爸媽媽都要工作，如果我來不及稍微跟人家央求一下，央求一兩次沒有關係，如果長期跟人家央求，可能對親朋好友就不好意思了，這是宛蓉特別提出的問題，因爲不在我的質詢範圍內，我就事先跟市長、局長來說明，謝謝。

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剛剛我講市長心中一把天平的尺，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當然過去大家都認爲北區他們的人很多，大家都要去那邊住，那邊比較發展。其實南區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市長的努力還有市府團隊的用心努力，這些我們市民都看得到的。

大魯閣草衙道，它的總投資額是 50 億，我也很開心我覺得很欣慰，因爲這個大魯閣的背後好像是日本人來投資在台北的公司，進駐高雄來投資 50 億，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因爲草衙地區給人家的刻板印象是，它有很多的市府地，但是草衙這個名稱它不只是市府地而已，草衙分成舊草衙跟新草衙，舊草衙全部都是私人的土地，新草衙大部分也是私人的土地。給大家刻板印象草衙都是市府地，我要跟我們的鄉親長輩報告，草衙是一個很美的地方，所以說大魯閣草衙道，大魯閣公司用在地的名稱我們覺得有光榮感。所以我跟市長報告，這個大魯閣未來會面臨整個的交通衝擊，現在它的招商約九成、250 間，這是他的願景圖。但是大魯閣草衙道即將要在農曆春節前他要開幕營運，主要做爲商場跟旅館使用，他的商場有 1 樓我就不再敘述，本席認爲最爲詬病的是他的大客車才 4 席，只有 4 台遊覽車。

市長在大魯閣動土的時候你也參加，眞的是風雨交加，很多的貴賓都被雨淋的濕淋淋的，包括宛蓉也是一樣。大魯閣上梁的時候市長也有去，我們最高大帥氣的副市長也有去喔！現在是目前大魯閣草衙道工程的現況，這個是他的願景圖跟實際的狀況圖示，它的相似度是 99%的。它還在收尾的階段，大魯閣草衙道他的營運對草衙地區甚至整個高雄市南區帶來的商業活動有正面、正向的意義。

這個公司在本月 3 日的時候，在福誠高中正式的舉行首次大型的徵才活動，有 43 間的廠商參與有釋出 1,600 個就業機會，這是好事，包含大魯閣旗下的鈴鹿賽道樂園，大魯閣的棒壘球場，還有愛樂遊樂園，他的主力店國賓影城、健身工廠，是首次在南部展店的餐飲品牌，對就業機會是有幫助的。農曆年前他開幕的大魯閣草衙道，他用體驗型社群經濟爲訴求，他匯集零售、餐飲、運動、娛樂等元素，更有賽道主題樂園，不分男女老少、親子家庭、青少年或銀髮族，都可以在草衙道找到美好的體驗樂趣，不僅將成爲高雄觀光的新地標，

更是高雄市民創造活絡的就業契機。

接下來就是本席在煩惱的事情，因爲這幾年我每個星期一定要去高餐大兩天，我在中山路跟中安路差不多一個星期至少要走上 12 次。但是我現在發現從中山路要轉中安路車輛非常擁擠，而且中安路跟中山路又是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這是捷運草衙站；這個是貨櫃。這裡緊鄰著中山路跟中安路叫做大魯閣草衙道，捷運公司、中山路、中安路這個路口就是肇事率非常高的地方。因爲宛蓉爲了讓大高雄市有收視的人知道，所以我和我的團隊特別用心把資料做得很詳細，因爲有些人住在南區，我這樣講，他或許不能理解，但是我爲了讓大家更瞭解，所以我們的團隊眞的是很用心的，這是中安路，中安路要有橋墩，路寬 30 米，橋墩占據差不多就 10 米，剩兩線道。但是鄰近國道末端，大型車的車流量非常高，高雄港的進出車輛十之八九都會經過這個路段，因爲這是…。我們先來看一下畫面，這個是貨櫃專用道，這一條是中安路。我要跟市長、市府團隊來探討，因爲大魯閣草衙道南邊的中安路正對面明正東巷爲大型車停車場及貨櫃集散站，這個地方是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中安路的南邊就是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中安路的北邊就是大魯閣，中山路在這邊。我們的都發局局長對這個議題也相當的認識，我只是帶過，等一下也不會問你。

小港中安路特倉區約有 48 公頃，分爲 A、B、C、D 區，84％的土地爲台糖公司所有，於 88 年劃爲「航空貨運園區」。市府團隊爲了活絡這裡土地，市政府主動協調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同意解除加工出口區編定，並經內政部審議通過納入多元彈性開放方式，供 A、B、C、D 區各別招商開發。我們就來看看這個位置，A、D 區：提供企業總部、展覽、空廚、零售、產業育成、研究技術、觀光服務等業別進駐；B、C 區：提供海陸空運輸業、倉儲物流、航空貨運、飛機維修等業別進駐。我要跟都發局來探討一下，南邊就是轉運區，北邊就是大魯閣，未來這個地方發展起來之後，中安路眞的沒有辦法容納這麼大的車流量。這邊是高雄國際航空站，可以說進無路、退無步，所以這個在還沒有開幕之前，因爲本席經常從那裡經過，我發現如果沒有在這個會期提出來，交通局可能需要做因應的解決方案。

問題來了，就是今天主要的問題，我剛剛是把原委告訴市長還有市府團隊，現在問題來了，大魯閣草衙道的南邊，剛剛有講，明正東巷爲大型車停車場及貨櫃集散站，就是這個地方，車流密集，再加上大魯閣草衙道商業活動所帶來的人潮，有人潮的地方當然就有錢潮，那是我們很樂觀其成的，能讓草衙、前鎮、小港帶來很多的商業活動，這是正向的能量，但是會給當地帶來交通衝擊。所以本席從交通影響評估的觀點來瞭解，因爲大魯閣採汽、機車分流，汽車全部集中在中安路進出，機車出入口與緊急出入口（僅供消防救災車出入）設置

在中山四路，但是中山路的人車眞的是塞爆，光是現在上下班時間，我經常聽到民眾反映：「議員，我們這裡的紅綠燈是不是可以延遲幾秒，讓我們可以比較多輛車穿越中山路？」我之前都有跟交通局來分享，所以這個是機車的出入口，出入口要做在中山路。市長，你知道嗎？中安路平常就有許多大型車由中山路匯入，未來商業活動的車輛由市區左轉進入中安路再迴轉進入商場，勢必與大型車輛爭道。我們來看一下，中山路左轉中安路，中安路又要在這個地方迴轉進入商場。市長，中安路現在縱深不足未來恐成爲交通未爆彈，當然現在可以在開幕之前我們趕快未雨綢繆，你看路寬才 30 公尺，高架橋就占據了部分的道路，中山路又左轉中安路，又要轉到大魯閣，這個眞的是很恐怖，這是汽車的部分。

這是中山路那麼寬，剛才是中山路汽車的部分，已經是會在那裡打結，我們來看一下機車族，機車族更恐怖，他如果從北邊要到南邊，勢必採取三段式待轉才能順利抵達商場，如果在北邊，就是從主席那個區的北邊要到南區的人，他要到草衙道，就要從中平路端待轉，然後又要待轉一次，到中安路端又要待轉，才能夠進入草衙道的大魯閣裡頭。這是三段式的，北邊的人要到南邊，必須要經過三段式的待轉，這實在很恐怖。我也要請交通局長了解一下，兩次的待轉，機車的腹地夠嗎？因爲待轉區只能容納 6 輛的車，而且又要克服大型車輛右轉進入中安路，那麼貨、卡車進入或來往是否會造成視線的死角？這是本席所擔憂的地方。

再來，這個機車出入口設在車水馬龍的中山四路，是否也會造成機車騎士的安危呢？這是捷運草衙站的 2 號出口，它的機車道剛好是在草衙 2 號的捷運出口旁邊的地方，它會開一扇門，讓機車的客源從這邊進入。我們再來探討，這些商圈的消費者，如果是住在小港區的人也必須要三段式的待轉。市長，你知道嗎？機車的出入必須往北走到媽祖港橋，而且還要待轉騎 2 公里的路程，到了媽祖港橋待轉又造成路段的衝擊。

我們再來看媽祖港橋到五甲，五甲的媽祖港橋是我們草衙地區到五甲的交通主幹道，到時候交通眞的又衝擊了。市長，這個地方你最熟悉了。這個地方是我們每一屆議員在選舉的時候或市長選舉，最近蔡英文又要參加總統選舉，還有我們九席都要全上的立委參選所熱絡的地點。在我們的選區就是賴瑞隆和許智傑委員，市長勢必還要在這裡跟大家招手，也要和我們的鄉親問好、請安，所以市長最熟悉的地方就是我們媽祖港橋那裡。它是南北、東西車流輛以及上下班人士常經之地，可以說人車流量非常多，所以我們爲什麼會在這裡跟大家打招呼，就是因爲這裡有很多人潮。

接下來，就是我剛向市長陳述的，有關大魯閣開幕後的交通衝擊。剛談的是

機車、汽車，而它有自己四席的大客車停車位，這樣子停車位夠嗎？像夢時代及凱旋夜市的經驗，未來有可能會吸引許多旅遊團前來，包括國內旅遊團及國外來台的觀光團，但是這裡只有四席的大客車停車位，這樣子夠嗎？市長，剛剛是把問題拋出來，本席現在提出因應解決的辦法。這是本席在兩年多前的建議，希望市民爲了節能減碳儘量來騎腳踏車；但是我接到市民的陳情，所以在中安路段，我曾經會同新工處去勘查，那時候大概是兩、三年前，新工處黃東海科長還在任的時候，他現在可能已經退休了。當時我們的市民朋友眞的是有遠見和前瞻，他跟我說：「市府在推動腳踏車，但是在中山路要如何騎腳踏車？」我也覺得有一天應該來做個自行車道或自行車橋，可是當時可能時空背景不一樣，不可能有經濟效益，所以雖然我有反映，但是沒有在議會質詢。然而因緣俱足，現在又碰到交通衝擊的階段，因此本席第一個提出的訴求，希望能夠設立一個自行車道，讓愛騎腳踏車者有一個可以使用的路權。

第二個是關於大魯閣草衙道交通衝擊的因應對策，我希望養工處能夠配合辦理中央分隔島削切工程，來增加路口儲車空間及改善行車的安全。

再來，中山路北上的路口以及中安路段和中平路路段還有中山四路南下的路口，是不是能請義交來指揮交通？另外，請擬定替代道路疏導的方案以及設置交通動線的引導牌。接下來，規劃場外特約停車場及接駁計畫。另外，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媒合大魯閣和捷運公司來辦理優惠方案，以鼓勵民眾養成搭乘捷運或公車前往大魯閣草衙道，因爲草衙站出來就是大魯閣草衙道。至於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因本案開發而造成交通事故率增加的話，本席建議請開發單位封閉中山四路的機車道出入口，並調整至基地內道通行，這是本席的看法，請市長等一下一併回答我。

再來談教育篇，高雄市有 170 所學校 454 棟校舍沒有使用執照，這不是我們市長的問題，而是以前全台灣的問題，可能是過去便宜行事所造成的。因爲過去沒有 921 大地震，所以沒有嚴重的事故發生，因此大家就是這樣做，那也不是我們的團隊，但是本席還是要在這裡跟市長和教育局探討。目前高雄市有 170 所學校 454 棟的校舍沒有取得使用執照，依現行法規已屬於違建，那麼要如何使校舍違建合法化，這不是學校可以解決的事情，這應該用市府專案來讓這些校舍合法化，我沒辦法一一來陳述，市長和局長應該很了解。非法建物都是老舊的建物，早期學校都是老揹少，由老的揹著少年，可能就是蓋到二樓要再蓋三樓的時候就便宜行事，這是過去的事情。所以本席也在這邊跟市府來探討，因爲在 921 大地震的時候有相關的法令比較嚴格，所以要委託建築師去申辦使用執照的時候，他就必須要有消防、教育、建管等單位去會勘。我們的時間有限，這二、三十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在現行法規是很嚴格，所以他的建

築係數都不符合規定，包括耐震係數強度要補強，可能需要一筆天文的數字，學校跟公家機關需要有使用執照才可以使用。

目前最夯的光電系統，宛蓉今天主要是說，如果我們可以使用這個光電系統，因爲我們採取分年分期專案來辦理合法化，改善各級學校目前財政的拮据狀況。校舍合法化後可以有許多學校願意來開放屋頂，供光電廠商興建太陽能光電的系統，尤其高雄市是一個陽光很熱情的城市，太陽很大，所以能夠善加利用對學校、公家機關的財源有相當的挹注，這個我們就不再陳述了。

市長，接下來我要針對中山國中大禮堂的屋頂，它龜裂、雨水滲透得很嚴重，亟需要補強、抓漏，天花板可能隨時都會掉下來，對孩子來講眞的是很危險。中山國中大禮堂長久失修，它的天花板潮濕，可能無預警地會塌下來砸傷孩童、學生。屋頂龜裂很嚴重，可能總坪數有 300 坪，但是需要花費 200 至 300 萬之間，希望市長可以動用你的二備金或其他方法，將這個學校來做個處理，這個是我們中山國中的孩子。我也很感謝市長，在市長就任以來，對前鎮小港的校舍改建做許多努力，包括在謝長廷市長的年代，就一直不斷在更新老舊校舍，瑞豐國小的改建方案也因本席在市議會不斷的呼籲下，今年在 10 月 15 日已經動工要開始興建了。這是我們動工的時間，因爲市長跟局長剛好在市議會沒有辦法去，就由科長來主持，來秀一下。這邊要跟許多瑞豐國小的家長說你們不用再擔心了，市府團隊預定在 106 年 8 月會完工，經費有 1 億 7,000 多萬，一定讓孩子有一個很舒適安全的空間來唸書。還有光華國中也謝謝市府團隊，在宛蓉不斷的質詢下，編了 100 萬要來規劃設計。接下來，小港高中的活動中心，這間小港高中也說很久了，因爲以前高雄市要做一個全民的運動場，起先小港高中的活動中心就準備要做，宛蓉也一直在爭取，但是一度說要做全民的運動、活動空間，結果最後又沒有了，所以現在他們在規劃當中，小港高中學校自籌經費加上教育局的配合款總經費是 7,800 萬。

今天宛蓉講了很多的議題，但是未來的亞洲新灣區，宛蓉一直在說 205 兵工廠要遷移到大樹，205 兵工廠的遷移，玟成、宛蓉及市府團隊，當然還有以前蔡同榮委員及許多人一再的建議，但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再來，紅毛港已經遷村了，還有鳳鼻頭、大林蒲能夠遷村是最好，這是市民朋友的期待，它有 144 公頃的土地應該轉型來做生態空間，當然政府有自己的規劃。我們也成功爭取到 10 公頃的少康園區作爲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

再來，打造前鎮漁港爲「東京的築地市場」，市長爲什麼宛蓉要來說這麼多中央的事情？因爲在這個時候要跟大高雄市前鎮小港區的鄉親父老報告，205 兵工廠在玟成落選之後，現任的立委叫做林國正，他從來沒有爲 205 兵工廠未來搬去大樹來實現努力，所以在這邊我藉這個機會，也要拜託前鎮小港的鄉

親，大高雄的朋友們，我們最熟悉的賴瑞隆，他可以爲我們做這些工作，因爲賴瑞隆曾經當過海洋局局長，如何打造前鎮漁港成爲東京的築地市場，這就要讓賴瑞隆，未來的立法委員讓他來做，因爲前鎮的漁港可以說是全台灣最大的漁港，爲什麼都沒辦法慢慢的提升？當然市府不斷在做，也因爲宛蓉的質詢，讓那邊有個石頭船，現在三姊妹去那邊做生意做的很好，也有很多廠商未來可以進駐，前鎮漁港是中央漁業署管轄，希望中央能讓賴瑞隆來打拚，還有 205 兵工廠要如何實現？就是需要一位在地的立委來爲高雄市、爲在地的問題來發聲的賴瑞隆。剛剛我又講到台糖少康營區，在我跟陳議員信瑜兩人努力下，現在從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的綠地，現在內政部都委會已經在審議當中，因爲他們有一些意見，當然內政部都委會他會尊重地方的意見，所以這也是未來也要讓賴瑞隆來處理的事情，還有林林總總需要地方與中央來配合、與市政府來合作的事情。

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鄉親，因爲宛蓉跟玟成出去的時候，他們都說要投給郭玟成，我要向大家報告，這次郭玟成他沒有選立委，我們全力來支持賴瑞隆，讓前鎮小港打造成一個很陽光、進步的前鎮小港及大高雄都，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請市長對我以上的問題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

林議員宛蓉：

好，請副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先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對於中安路跟中山路的路口，我眞的很佩服林議員的遠見，因爲這本來就是肇事路口的列管地點，林議員有看到不管是草衙道或是原來的台糖航空物流園區，目前也開始在動了，可以想見未來那個路口的交通狀況的確是一個問題。雖然地方的發展、開發是好的，但是對市政府來說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所以關於交通的衝擊，事實上從民國 102 年就開始針對未來那邊的都市發展，開始研擬相關交通影響的衝擊，當然這段時間陸陸續續有一些作法，包含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很多作法其實都在進行中，甚至三國通道南下的匝口，現在也計畫通過，在年底要試辦把它打開，看是否有助於車流的安全及順暢。

剛剛說的替代停車場，事實上它裡面 4 個大客車的停車場，只允許臨時上下客而已，車子不能停在那裡。另外的替代停車場在中安跟明鳳五街，那邊有 20 席的停車場，所以意思就是說遊覽車開到那邊，就讓他就近上下客，上下

客完了之後遊覽車就要開走，不能停在那邊，所以 4 席是提供轉運用的。包含捷運的相關優惠，未來只要刷一卡通都可以到草衙道裡面，有相關的優惠措施等等，包含剛剛議員提到擔心那邊機車出入口的問題，那個我們絕對會很嚴謹的做動態評估，看這樣的車流未來是否會造成問題。另外自行車道的部分，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提醒，可能這個部分我們之前確實沒有去思考到，這個部分看能不能融入中山道的人行道等等，我們會來思考這個問題。

林議員宛蓉：

這個地方眞的很有疑慮，你可以想像一下，那邊本來就是捷運出口，很多人都騎機車到那邊停放，眞的沒有路…。

許副市長立明：

對，所以跟林議員報告，我們從 102 年就開始針對特別是中安路跟中山路這部分，針對問題去做很多處理，包含路口的修繕、安全島的切削、各種號誌維護，配合這兩個開發案，我們也一直在模擬未來可能的交通衝擊跟流向，這中間非常感謝林議員提出很多問題，都能幫助我們未來把這邊的交通規劃做得更好，未來也保證會動態的持續監控這個區域的交通問題，只要有問題就馬上來改善，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提醒。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跟郭玟成委員長期的努力，205 兵工廠現在行政院核定確實要搬離…。

林議員宛蓉：

希望賴瑞隆可以…。

陳市長菊：

他要先建後拆，不過這個時間是太長了，我覺得如果大家支持，給民進黨有執政的機會，未來 1 月 16 日，還剩下五十幾天之後，我認爲這個部分一定會與國防部再協商，時程也會再更快，我想所有前鎮的鄉親父老等了那麼久，那邊也阻礙了前鎮的發展，現在輕軌有通過那邊，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再加快，這個過程中很感謝林議員、郭玟成委員的努力。

還有提到少康營區的部分，林議員也知道現在內政部核定之後，可能會有一些意見，我們會再去充分的溝通。我認爲 10 公頃的少康營區這個地方，讓高松附近小港的鄉親有更多的綠地空間，那邊未來也是高雄很重要的亮點之一，這個要求都發局，包括經濟發展局、各相關的局處，會 push 讓他速度再加快。

剛剛林議員有特別提到，包括中山國中這個部分，教育局有跟建築師會勘，大概需要 450 萬的經費，這個也是學校提出計畫書，可能要透過立委，立委是 1 月 16 投票差不多 2 月 1 日就要上任，這個部分都會交付他很重要的責任，

我們認爲高雄市所有的立法委員，如果能在不同的委員會儘量爭取，他若爭取更多經費那高雄市就可以出比較少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通力合作。

還有另外提到學校營養午餐，這個我們會充分尊重，也應該是要尊重吃素食的人，當然林議員還有很多的關心，林議員對高雄市政有很多的關心，對前鎮小港也很關心，市政府的團隊都會全力以赴，我們的任期剛好新上任快一周年了，所有的團隊會珍惜高雄市民，每一分鐘都會非常努力，謝謝。〔…。〕我想有關於現在學校的問題，這部分會跨局處來討論，很多學校有安全問題，像現在很多學校都沒有執照，這部分因爲牽涉到學校學生，針對安全問題我們會更審愼。市政府希望跨局處配合，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不只是高雄市單一個區，有很多學校都有這個問題，這個部分要如何合法、合理、安全處理，需要跨局處合作大家來討論，好不好，不然經費的問題，如果按照現有的程序是天文數字，這個部分一定是安全優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宛蓉精采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主席，我與簡煥宗議員共同使用，今天總質詢時間是李喬如跟簡煥宗我們兩位議員在深入基層之後，有發現一些對高雄市民的鼓動、鼓勵以及需要政府協助的部分，我們今天就用三個議題來跟市政府做一個探討，也更希望這三個議題我們闡述完畢之後，也希望市長給予我們一個正向的支持。

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本席跟簡議員都很關心高雄市文化藝術的發展，文化藝術的發展當中，看到了很多高雄市的議員表現得也很亮麗。當然早期的時候我想高雄在地的資深的藝人像郭金發前輩、豬哥亮也是高雄人、鼓山區的黃妃，還有良山兄這些都是高雄的前輩在地藝人，大概大家都很熟悉。但是我們有發現市政府各個局處常常辦活動，在辦活動當中我們發現在地的年輕藝人很少有看見他們有表演的機會。簡議員煥宗跟比較年輕一輩的藝人都在一起，簡議員你知道高雄市比較年輕的藝人，你說一下。

簡議員煥宗：

我做一些補充，其實高雄市從過去就是在餐廳秀的時代，然後走入無線電視然後再有線電視，現在比較流行的是經濟型的一個歌唱的選秀。其實在高雄有許多年輕一輩的藝人，在這個世代比較缺乏表演的舞台，像喬如姊剛剛問我，其實高雄過去也出了楊培安、許富凱、A-Lin 跟康康，但是接下去年輕的一輩，一些在地藝人到目前爲止都缺乏良善的表演舞台。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次的質詢，希望市政府可以支持在地的年輕藝人他們有空間有舞台可以去表演。

李議員喬如：

我們很關心高雄的在地藝人，他們爲高雄市民表演服務的機會，首先我想我們來做一個測驗，我們測驗的對象市長跟 3 位副市長免除掉，其他的我們兩位議員想要測試一下。請問各局處你們有認識在地的藝人嘛！除了簡議員煥宗跟本席李議員喬如有介紹過的之外，你們有認識高雄市在地的藝人的請舉手。史哲，你不可能不會知道吧！你是我最有信心的，你知道嗎？那其他的局處呢？有辦活動的，農業局有辦啊！是不是？文化局？民政局？觀光局都常辦活動啊！農業局有嘛！你說明一下你認識哪些在地的藝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田寮出身的十一郎。

李議員喬如：

狄蘭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十一郎。

李議員喬如：

十一郎是吧！簡議員，哪一個局處要考一下？

簡議員煥宗：

我請一區一特色的執行單位民政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黃妃。

李議員喬如：

我說過了你不要再說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蔡小虎也是。

李議員喬如：

蔡小虎我說過了，你不要再說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郭金發。

李議員喬如：

我也講過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黃小琥。

李議員喬如：

黃小琥也講完了，我鹽埕區人，他們家是賣杏仁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楊培安，他的阿公還是人瑞。

李議員喬如：

楊培安是嘛！

簡議員煥宗：

楊培安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楊培安是在三民區，大樓後面。

李議員喬如：

你有沒有邀請過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這些都有邀請過。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你去考史哲好了。

簡議員煥宗：

請文化局史哲史局長。

李議員喬如：

你要講最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地的藝人包括剛剛兩位議員所講的大概是比較流行的藝人，事實上我們在地還有很多樂團，其實大家最清楚的像「滅火器樂團」。

李議員喬如：

滅火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我們在高雄時代組成的樂團一直到太陽花學運，這麼有名。譬如在旗山美濃也有看到我們的「台青蕉」，蚵仔寮漁港舉辦的小搖滾，也有非常多在地藝人，包括在駁二 Life House 也有非常多高雄在地藝人，他不一定那麼有名。包括街頭出生的嚴詠能第一位拿到金曲獎。其實都有非常多不同類型，不管是流行還是獨立樂團都有。

李議員喬如：

觀光局長局長你認識哪些？在地的高雄市藝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客家籍的有林生祥也是金曲獎，老一代的有黃西田也是高雄人，另外「五月天」裡面有一個成員，冠佑也是高雄人，其他在這邊訓練的像南島舞集我們常常請他們來，他們在這邊訓練原住民。

李議員喬如：

還有沒有？我在懷疑是不是你們聯絡員太認眞了，我的質詢稿曝光了，讓你們都準備功課了，不會吧？除了這幾個局處還有沒有其他局處有沒有認識的？你們都有在辦活動的，你們不辦活動也不會認識嘛！

今天我們把這個議題凸顯出來是讓市長參考一下，就是我們兩位議員有接受到在地藝人的陳情，他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展現他們的才華，讓他們覺得光榮跟驕傲，但是我們認爲在這樣的展現的舞台上，很多民間辦活動都有聘請，我們認爲政府官方在這裡市政府要站在第一線，所以他們希望政府可以給我們高雄市民的藝人機會，讓高雄市民的鄉親引以爲傲，讓他們知道高雄市的子弟在演藝圈這些才藝方面是非常優秀的，他們也希望在這個舞台上會有足夠的空間表演。

我們兩位議員也發現過去的活動裡面有一些委外的或者公開招標的，這些的比例我們在地藝人的表演不夠，所以很希望在這裡提出，當然公開招標是有法令規定，我們不會在這裡公然的要求政府作綁標的行爲。我想地方政府站在第一線的時候可以用突破的方式給市府一個建議，未來我們希望在公開招標招商的時候，能夠在投標須知的要件規範裡面明註：表演活動裡面的在地藝人表演節目的比例要佔 50%。所以這樣的方式我想政府站在第一線才有機會讓高雄市民看見，更多的機會可以看到高雄市在地的藝人，能夠有表演。

等一下我們三個議題論述完畢之後，我們也想聽一聽市長對我們兩位議員深入基層廣聽民意在議事廳提出來市長的看法，簡議員你還有沒有…。

簡議員煥宗：

就是期待整個社會環境的變遷就像過去高雄市比較有名的就是餐廳秀、歌廳秀一直演變到現在，在地藝人的空間就逐漸慢慢的縮小，他們也是期待有一些舞台，可以在政府的幫忙之下，讓這些藝人有一個表演的空間和機會，這部分也要請市府各局處未來在辦活動的時候可以參考我們今天一些相關的建議。

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的議題，大家在 powerpoint 上看到，簡議員煥宗和李喬如我們兩位撐著傘，當然，我很感動，簡議員當選之後，把我操得很累，下雨天也不放過我，連下雨天也找我撐著傘去會勘。但是我覺得非常榮幸，也非常喜悅能夠和簡議員共同爲鼓山、鹽埕、旗津所有公共議題合作無間，我們完全是考量地方的公共利益。這一天剛好下大雨，我們沒有停止應該爲人民所做的努力，這個

部分要讓市長了解，也讓交通局陳局長知道，我們曾經在 8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辦過會勘，這個位置圖大概就是在…。

高雄市有非常多公共建設，陳市長在他施政範圍內做了非常多公共資金輔助的建設，做得都非常漂亮，就像凹仔底森林公園，還有中都濕地，像這樣比較有連結性的部分，這個部分的土地面積大概有 8,375.82 平方公尺，本席和簡議員煥宗兩人在資料、資訊的取得上，包括都發局出席的時候也都會提供一些資訊，這個地方大概可以建 12 層的停車場，如果是促參的話，它是可以建 12 層的。目前這個土地的使用率非常低，而凹仔底森林公園一坪兩百多萬，這麼貴的土地，現在只用平面式的停車場，就這樣子畫了一些格子讓大家停車。我覺得在土地善用的管理和最高利用上，對市民來說也非常可惜，是一種浪費，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位置點裡面能夠給地方有更多使用空間。當然，包括第二戶政事務所，它位在瑞豐，那個地點實在也不恰當，還有我們也沒有土地可以建圖書館。我跟社區公民說，我是一個很坦白的議員，現在寸土寸金，建地不可能用來建圖書館，我們要善用最後一塊公用土地，那就是讓它成爲一個多功能使用的中心、大樓，包括閱讀中心也都可以進駐，包括促參、未來可能投資的招商，他們會有非常多的點子，都可以來這邊使用。這個部分，李喬如和簡議員煥宗也很用心的提供一些建議，希望政府能夠在這個地方爲我們的社區，包括北高雄博愛路周遭範圍都是未來高雄市 downtown 的中心，目前也只有剩下這一塊，凹仔底森林公園非常漂亮，會來這個地方的不是只有鼓山區居民，左營、三民的人統統都會來，未來車位的使用可能也會不足，這個部分，請簡議員再加強補充。

簡議員煥宗：

這一塊停車場用地位在神農路與南屏路交叉口，緊鄰 10 公頃的森林公園，我們比較期待的是，目前北高雄的發展就是以美術館和凹仔底爲中心往外擴散，尤其凹仔底這一塊，它緊鄰左營區和三民區，平常停車場的使用率是 70％，假日的時候高達 90％，因爲它是屬於一個開放性的場域。如果可以做一些有效管理的話，也可以減輕交通局在這樣開放場域中一些相關的維護。

整個北鼓山人口數不斷攀高，尤其近四年來的數字，目前高雄市整個人口攀升的速度，大家都知道第一名是鳳山，第二名是仁武，第三名是楠梓，第四名就是鼓山，第五名是左營，在人口數不斷增加的狀況之下，過去很多議員關心北鼓山缺少閱讀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等，我們期待是不是可以利用促參條例的鼓勵之下，讓一些商業行爲可以適當的進駐之外，可以解決第一個，當地停車不足的問題；第二個，可以解決公部門例如戶政所、派出所或區公所是不是有遷移的必要性，可以利用這樣子的促參條件，去做相關的協調也好、談判也

好。我們認爲這一塊眞的是蛋黃區的一塊熱地，我們期待可以做更有效的利用，可以開發爲一個多功能活動使用的場域，可以解決當地一些例如洽公的問題也好、停車的問題也好，我們期待市府可以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相關的研究和討論。

李議員喬如：

對於這個部分，交通局陳局長，這是你的管轄，你也有參與我們兩位議員會勘時提出的論述，陳局長，你看完之後，你覺得這個政策怎麼樣？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和簡議員對於凹仔底這個區域發展非常快，所需要停車空間的關心，目前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確實是做平面使用，使用率也非常高，特別是到假日，需求量非常高。非常感謝兩位議員在地方上協助提出這樣一個公聽會，我們把這塊地納爲明年多目標促參方案的重點區塊，希望一方面能夠把這個土地做更好的利用，第二方面，我們也積極和都發局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把本來這個基地需要退縮的部分，希望能夠透過專案的方式解除限制，讓未來整塊基地能有更多空間可以使用。至於地方上有一些需求，是要什麼樣的公部門或是其他多目標發展項目進駐到這個區塊，我們預計明年初很快就會和地方及相關單位來共同研商，找到一個比較好的多目標發展方案，我們就會積極來進行，對外爭取民間參與、促參的方案。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沒關係，待會兒最後的時候，我們會請市長來做一個裁示，對於你們局處在前線所做業務的看法。

第三個議題就是美術館園區總體檢。我們兩位議員在最近十幾天內進入園區看了 N 次，體驗感受市民來向我們兩位議員陳情的內容，發現美術館現在似乎有老化的現象，以及一些部分維護得非常不理想，我們也深入去看，這麼大的土地面積，美術館園區全部含館的部分總共有 44 公頃，綠地大概有 41 公頃。

我們去現場查勘的部分，透過這個圖讓市長感受一下，其實市長在這周遭輔助興建很多公共建設，做得非常漂亮，在這張圖裡面，我指點的部分，這是愛河，這裡是中都濕地，市長在這裡開發得很成功，市民口碑很好。這是柴山，這是蓮池潭，凹仔底森林公園在這裡，美術館在這裡開發完成大概已 20 年，它的位置點是有連結性的，使用率也很高，不過我們認爲在維護上有一些事情要來向市長陳述一下市民的感受，我們也認爲這個部分確實需要市府來做改善。像兒童館的部分，兒童館前面，因爲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有很多親子

家庭會在這邊使用，這裡的樹被挖走了，留在地上的凹洞也沒有填補，小孩子不知道哪一天會跌進去，這個帳不知道要算在誰頭上。

然後，我們知道美術館 41 公頃園區清潔是委外的，委外的時候，清理有所不當，我大概也去現場看了一下，在這個圖裡面，這個歐吉桑在掃地，掃葉子的時候連石頭也一起掃進去丟掉，原來這是石子路，是要讓市民休閒運動的時候做一些輕微運動用的，結果石頭都被掃掉了，掃一掃全部都被丟掉。並且，使用工具不當，他用一般的掃帚來掃是不對的，我也希望石頭減少的部分要補充。這個樹根裸露的部分很容易害人家跌倒，水管也曝露在外，這樣的環境我覺得眞的很難堪，覺得美術館維護得不是很理想。這也是樹木挖走之後留下的坑洞，也不處理，不知道哪一天會有人跌進去，這到現在都沒有去做適當的維護。它的石板路石磚脫落，步道破損，我只是舉出部分而已，也讓文化局長和市長看一下，這只是代表性的，整個美術館園區 41 公頃缺失的部分還不只這些，這只是代表性的，而且我時間也不夠，無法提供那麼多相片給大家看。

然後，安全帽、樹枝、破損的垃圾桶、圍籬、廢棄的椅子四處可見，我不知道這些留在這裡要做什麼。還有，這個樹木倒了、死了，樹幹以及修剪後的樹枝就擱在那裡，也不處理，就這樣擺著。我想這個不是公共藝術，這眞的是維護得不好。這些樹其實都枯死了，都沒有生命了。這是剛栽植的，爲什麼又枯死，我也不知道，都沒有去維護管理。再來，狗大便一大堆，我也不知道是如何管理的，眞的是到處都是狗大便，那是非常可惜的一個部分。

現在政府規定市民不可以騎摩托車進來美術館，有污染之虞的都不可以進來美術館園區，但是承包商卻在施作工程的時候，把汽油或柴油貨車開進來，就是加這兩種油品之一有污染之虞的工作車，把它開進園區，我覺得也不恰當，或者騎摩托車趴趴走，也是大量排放黑煙。我建議、也希望未來美術館園區在管理過程中，委外也好，在公開招標的投標須知裡面應該要很強烈的註明得標包商一定要把交通工具改爲沒有污染的電動車，否則百姓會認爲你叫我們要守法，你自己委外的廠商卻不守法，這樣沒有說服力。

我們看到廣場前有標示內惟埤文化園區健走地圖，其實這已經被弄壞了，玻璃都已裂成蜘蛛網狀，沒有去整理。其實這座橋是非常漂亮的橋，不知道是不是因爲快 20 年了，木頭都已裂開，很多市民都會在這裡做一些舒展筋骨的運動，那是非常好的，但是這些設施已經陳舊不堪，我覺得也差不多應該要更新了。接下來，我們看到館外園區的裝置藝術，這個裝置藝術的位置也不恰當，它剛好是設在美術館表演場入口前面的中央，我們爲什麼覺得設置在這裡不恰當呢？其實我們的公共設施、公共建設、公共藝術當然是要讓市民來共同享用，來分享它的成就，可是這個廣場是美術館晚間 8 點最多人在這裡做有氧運

動的場域，我很擔心他們會因爲這個裝置藝術…，以前都沒有設置在這裡，是最近才放在這裡的，這是生鏽的東西，我不知道它藝術的感覺在…。我也不覺得它有什麼藝術性，生鏽又擺在那邊，讓市民沒有辦法在這裡很舒適的使用唯一最大的空間。我覺得很可惜，待會兒再請史哲局長一併做回應。

園區裡面，這是一些藝術造景，但是雜草都長出來了，我覺得應該去看看是要撤離它還是要把這些雜草整理一下，重新注入新的生命。這也是設置在園區草坪的一個裝置藝術，但是它已裂開，不知道該怎麼辦，到底是要保留它還是要更新它，總是要做一個適當的處理，這些都是對美術館扣分很多的。

這些大概就是李喬如和簡議員煥宗進入園區，舉出一些代表性的東西，但是有很多東西我們也沒有很多時間可以在這裡很清楚的讓市長去看到它，這個部分，簡議員，你要不要補充，再請文化局長答復？

簡議員煥宗：

好，針對這部分，我們知道高美館在過去這幾年來都很認眞的在籌劃一些展覽的工作。在戶外的部分，很多市民朋友都來向我們反映，包括狗大便的問題與一些死角的部分，我們認爲那麼大的一個園區裡面，市府局處之間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互相的支援？因爲畢竟園區外大部分都是綠地與樹木，可能需要工務局的團隊提供給文化局一些相關的意見，進行一些維護上的建議或未來植栽上怎麼樣去保養。

另外一個部分，因爲園區已經快 20 年了，有些老舊的裝置藝術或硬體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逐年來做一些改善？因爲去那邊的民眾愈來愈多，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整個北高雄的部分眞的是以美術館和凹仔底爲中心點一直往外擴散，以假日而言，包括美術館與文化局團隊都很用心，在假日或相關期間都會舉辦一些活動，那邊的人潮眞的很多，我們也期待除了有優質的展覽可以讓市民朋友去參觀之外，我們也期待外面的園區也是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以及一個比較好的環境，可以讓市民朋友去那邊運動、散步，所以我們比較期待對於這部分，市府局處之間是不是可以做一些互相支援？我也知道大家面對到的就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可是美術館園區就是那麼大，需要大家一起來合作、來解決這些問題。

李議員喬如：

我在想，對於美術館外 41 公頃的園區，由於歷屆館長都是藝術人，所以一直都沒有辦法把監督的行政責任處理好，因爲畢竟藝術人對綠植帶的專業性不足，在監督上也不足。保全人員也只是一個人騎著腳踏車在外面繞一繞而已，也看不到裡面到底是怎麼樣，尤其是這星期日，我星期一進去的時候非常驚訝，因爲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一般高雄市民或一些團體、三五好友都會聚集在

那裡休閒的活動，他們也多會帶食物進去，我看到垃圾場非常髒，我很難過，所以在維護上，眞的做得不好。我們二位議員大概走了十幾天，進入園區裡面，我們看得非常詳細，你們的濕地保護得很好，我知道爲什麼濕地會保護的很好？因爲濕地市民不能進去，就不會破壞，當然有少部分不守法的市民進去一定會破壞，當然這也無法遏止。我認爲你們的志工團隊也太少，然後在管理這部分的專業訓練也不足，所以你們委外時，我看他們使用的人力不足以去維護那個部分。這部分請史哲局長答復，你對我們二位議員剛剛所播放出來的一些缺點，局長認爲該如何來辦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部分大概分幾個層面來說，第一、剛剛議員所揭示的，關於維護管理的嚴謹度和落實度不足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回去應該馬上檢視，看到底是不是眞的？整個嚴謹度和落實度應該加強，這部分不應該發生。因爲美術館園區也是衆多市民參與，通常市民的 e-mail 的反映，我都親自看，所以我很清楚市民對美術館園區最大的意見，是因爲美術館園區的公園是一個減法的公園，是一個生態荒野的公園，所以和一般市民所期待的，比較光鮮亮麗、現代植栽式的公園，其實是有一個期待的落差。但我想美術館在二十幾年前，就能提出減法公園、生態公園而言，這是一個相當先進有高度的看法，這部分是我目前所接收到的訊息。但剛剛議員所說的環境清潔維護的落實度，這我們責無旁貸，我願意來馬上檢視。第二、長期以來美術館園區，因爲它總共 41 公頃，其中北側 7 公頃是由養工處來維護，剩下的 34 公頃是美術館維護，確實 34 公頃是相當大，這幾年我們也向市長表示過，整個重劃區受惠於美術館的藝術氛圍有相當大的獲利，所以也在市長的支持底下，重劃基金也對美術館的整個園區部分經費有些挹注，我們會針對這部分繼續進行。

第三、最近我們也感覺到，美術館已經成立二十五年了，相關的設備、館舍等等，其實也應該到了一個升級的，配合鐵路地下化的時間，所以我們也在籌劃這整個升級的計畫，我就做這三個答復。

李議員喬如：

我們也很難接受美術館的老化、凋零這麼快，是非常可惜！所以我們二位議員才非常的用心，深入美術館區內，到底市民所陳情反映的狀況是怎樣？

我們今天質詢這部分，也很希望市長能同意，因爲文化館長現在還在代理中，但是未來我相信，你們在聘用的館長也應該都是文化人，文化人在這綠栽，在他的專業性是不同的領域，34 公頃要讓美術館來管理，我覺得在專業上或

環境上的投入，我覺得監督上，他的專業領域是不足的。所以就很容意被包商偷工，包商如果承擔這裡，處理不好，他就會對市民產生很大的遺憾。

剛剛第一點有關藝人的部分，希望市政府站在第一線，扶植在地的高雄藝人有這個機會，在未來投標的發包者的投標須知裡面，我們希望能合法加註，委外也好、投標商公開招標的也好，或者政府直接去辦的也好，能有5%是由高雄市的在地藝人，來爲高雄市民做這個表演藝術的服務。

第二點，剛剛交通局長也陳述非常清楚，促參方式可以爲高雄市民在這部分，做好非常完善的，對市民、對整個交通未來的轉運發展，對整個行政區域，或者未來促參的投資進來之後，在生活的機能上也會更方便。這部分市長是不是也同意？剛剛交通局長由促參方式來處理，我們也希望很快能看到成績。

第三點，美術館的部分，不知市長是不是同意？我們二位議員認爲美術館這35 公頃，既然你已經 8 公頃都由養工處維護了，館外綠化的三十幾公頃，是不是也把這個業務移撥？分離移撥給養工處來作專業的維護，讓未來美術館的綠帶園區能注入新的生命，讓市民在這部分也得到更多的滿足，以上是不是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正能量的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感謝你們提出三個議題，對高雄來說都很重要。

第一、在地藝人，就是我們對這些藝術工作者，是不是能給他們有表演的機會和空間？這部分基本上我同意，我也認爲在地高雄的藝術工作者、表演工作者，我們應該給他更多的機會，我們希望各局處在辦理活動時，在這部分希望應該要有若干的比例給新世代或者是現在他還不是很出名，但是他本身的專業部分有潛力。我覺得這部分都應該給他更多表演工作的機會，我會要求市政府相關的局處，應該栽培的，把更多的空間和機會給高雄在地的藝術工作者，我們完全同意。

第二、凹仔底的停車場要朝向立體目標來使用，市府的內部也討論過很多次，這部分原則上我們是同意，現在應該是行動的時候，這時應該請都市發展局協助交通局來加速處理，除了滿足我們的捷運轉乘、停車的需求以外，也應納入社區的需求。10 公頃的凹仔底森林公園，從早上到半夜都不斷的有人在那裡使用，我們看到旁邊有個咖啡廳，幾乎都是 24 小時營業，生意很好，很多人都充分的使用。它在當時最少價值 150 億，現在可能是三、四百億了，但我們還是把這個空間留給世世代代的高雄子孫，我認爲很有價值。

現在這個停車場就在這旁邊，社區也不斷的興建了很多大樓，所以這很重

要，凹仔底的停車場要滿足社區的需求，還應該有自償性的規劃，這樣以後在維護及各方面都能朝多功能的方向，我希望都市發展局、交通局，能跨局處針對凹仔底停車場，我們市府內部更細緻來討論，應該立即有更好的規劃，當我們有個原則、有個規劃的方向出來，會向李議員和簡議員來詳細說明，也希望能在這個部分得到二位議員的支持。

第三、高雄市美術館、美術館公園，每天都有很多人在那裡運動，園區的管理基於管用合一，文化局當然立即要改善。文化局在美術館這部分，都沒有任何的自償性，在市府內部有不同觀點，市府應該要再做一些討論，當我們去運動時，在那裡還常有很多的表演、展演，這個展演的空間有時還延伸到外面。如果把這外面的三十多公頃都撥給養工處來管理，美術館他們又要使用，我認爲這部分最好跨局處，我們市府內部來討論。我剛剛看到李議員所呈現出來，美術館現在這樣，很多地方都讓人有很破落的感覺，我覺得這非常不妥適，我認爲文化局現階段應該立即確實要去改善。如果需要樹木、花草維護自然生態，這個方向我們都支持，在這部分，我認爲養工處應該來協助他們，看要如何處理？我感覺美術館園區，接下來馬卡道路、鐵路地下化等等，那個地方現在變成有這麼多的人口，我認爲我們應該要有突破性的作爲。

美術館將來要和民間如何合作？能讓這地方有一些自償性，不然剛剛史哲局長說，美術館有二十五年，眞的有很多看起來破落的感覺，我也很擔心。如果要讓大家有耳目一新，市政府也必須考量，這個經費是若干？我們會儘量在這部分，市府的內部和民間的合作，讓未來的美術館更豐富，讓美術園區未來能和中都濕地公園，現在愛河幾乎都是連結在一起。美術館園區現階段有很多需要改善的，我們願意來努力，養工處暫時都要有比較好的協助。如果那裡有一些公共設施眞的是非常破落，這樣對市政府的形象也是不好，我們都會檢討改善；同時應該提出美術館園區，包括鐵路地下化、馬卡大道，那個整體將來都是很重要。高雄的更新和改變，我覺得都應該要有新的作法，等市府內部有充分的討論，再向二位議員報告。

李議員喬如：

好，我的總質詢就到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二位議員還有市府團隊，我想要分享一個我們在地的傑出表演藝術者，他是去年金曲獎最佳樂團得獎的團體叫「麋先生樂團」，裡面的貝斯手張以諾先生，也是我們高雄在地的人，這也是去年的第 25 屆金曲獎的最佳樂團得獎主，在這和大家分享，謝謝。休息 10 分鐘。

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今天是小弟文瑞的質詢時間，本來我是要講一些有關高雄市觀光的問題，但是有兩個議題必須先提出來質詢。

首先，我要提到今年八月份蘇迪勒颱風的財損問題，高雄市 38 區在這次颱風來襲遭受損害的就有將近 30 區，唯獨只有田寮區目前還在爲財損的問題爭論不休。所有的區民對這一點是怨聲載道，已經抗議過很多次說，已經沒有市政府、沒有區公所、沒有議員等等。這已經是很嚴重的事情了，我也不知道原因出在哪裡。

我這裡有一張表，是我昨天向區公所要的表，總共有 1,233 件分三批送件，核准的件數是 365 件，等於只有 30％左右。我聽說核准其他區的送件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幾的，至少都有 80％以上，唯獨只有田寮被核准 33％。颱風破壞的力量是一樣大的，也不是每個地方是颳十一、二級的陣風，難道唯獨只有田寮颳八、九級陣風嗎？這個問題請有關單位要提出來檢討。這個原因我也了解，因爲以前區公所在執行什麼措施或是行政單位在做什麼，我也會去關心，但是很少像這次的災害問題一樣，我光是區公所就去了六、七趟。我在那裡也有做了很詳盡的了解，甚至農民去抗議我也有去參加。據我所知，我們的廉政署、政風室也都介入調查了，介入調查的原因是，我們第一次送出 300 件，只有核准 98 件；第二次送出 500 件，只有核准 87 件；第三次送出 433 件，也只有核准 183 件而已。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

他們現在還要再複查，從八月至今已經有四個多月期間，棗子收成之後就把頭鋸掉再讓它發芽，這就代表棗子生長得很好，人家說「一眠大一吋」，這是「一眠大兩吋」不是只有一吋。所以經過兩個星期的時間，棗子樹就會發枝大約一、兩呎，發枝之後還會開花，開的花也會結果。但是結出來的果卻沒有人要買，沒有人要吃，因爲不是太小就是黑掉了。因爲我也是務農的，所以我才會了解這種情形。

現在他們還要再進行一次勘查，他們一來，農民就罵是區公所的問題，是市府的問題，是來勘查的農糧署、農改場和議員都不關心，農民抗議了很多次。我在那裡安撫他們並盡力解釋，但是農民就是不了解。田寮比較特殊的問題就是土地地目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田寮的土地都是持分的；第二個問題是都是林業用地不是農牧用地，因爲是林業用地所以不能申請，林班地也不能申請，承租的土地也不能申請。但是在還沒有合併以前，每一年都會有農損、財損，合併至今第五年了，剛好今年有颱風來襲而造成的農損。可能區長或是課長或是承辦人員對這一點不太了解，所以辦理得有些有問題，市府有關單位應該要提出怎麼解決田寮因爲蘇迪勒颱風造成的財損問題，可以讓田寮的鄉親得到應

得的補償。

因爲田寮旁邊的阿蓮、內門、燕巢等其他區，都可以得到 80％以上的補償，唯獨田寮只有 33％。目前已經分三批發放補償金，第一批發放 138 萬多，第二批發放 87 萬多；第三批發放 179 萬多，聽說還要辦理第四次的勘查。所以在十幾天前有一些農民去陳情，我去安撫他們，但是他們拍桌怒罵市政府不知在做什麼事，市議員也不用再選了，以後都叫市府派就好了，說得非常憤慨。

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工作。希望市政府的相關單位，尤其是農業局應該要去了解這個問題。利用這個機會請教農業局，要怎麼對田寮的鄉親針對農損的問題做明確的說明解釋。有些農民說實際種植一甲多，卻要以一分地或兩分地報上去；種植八分地的也以一分地或幾分地報上去。這要怎麼補救以及要怎麼說明，請農業局蔡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張議員對田寮農民朋友的關心。這次蘇迪勒颱風的財損問題，受損的 28 區災區裡面已經完成 27 區的發放程序，只剩田寮區公所。這中間的問題我要順便跟張議員報告，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區公所要提出初勘的表，直接用電腦送件到農糧署。在送件的 1,233 件裡面，我們抽查的有 193 件，不合格的有 28 件。這 28 件中，比較遺憾的是區公所報上去不合格的，其中 20 件的問題是，譬如一塊地，我們去勘查的四個單位，市政府、農糧署、農改場和區公所去到現場勘查的時候是種棗子，但是報上來的卻是種鳳梨、香蕉，這樣就一定不符合。

我們也一再要求區公所要趕快做，這段期間不只公文的來往，我們同事和主秘親自打電話給區公所，也都麻煩他們快一點。28 區就剩你們這一區而已，我們也希望可以幫上忙。發生災害的時候，即使作業時間來不及，你總是要照相，然後又把承辦人員調到別的區公所，造成後來接手的承辦人員也不敢去勘查，所以這些因素都是存在的。

我們要思考一個模式，市政府絕對是站在農民這一邊一起合作的，要實際上幫助受災害的農民朋友。到今天我還是一樣還在催促，希望他們可以趕快完成初勘，複勘的時候我們都願意去。但是至少要完成作業要點規定的初勘程序，這要先做好，不能一來就推給市政府、農糧署、農改場。區公所要先盡到初勘的責任，我們才能幫你們的忙。

我在此向張議員報告，這次完成的 27 區裡面，張議員剛才有提到，我們的合格比例是很高的，也已經發放二億八千多萬的補償金了。包括那瑪夏的林業

用地，也已經完成這個作業，錢也已經撥給農民朋友了。所以我也告訴區長希望可以從速，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好，再呈報上來後，在第一時間，如果區公所完成這個程序，我願意邀集農糧署、農改場在第一時間內到現場複勘，因爲是屬於抽查制，在可以幫忙的範圍內，就儘速的做。

張議員文瑞：

我覺得局長不用向我報告，而是要向所有的田寮鄉親和農民報告，讓他們知道爲什麼沒有通過。但我認爲這並不只是今年發生而已，以前算是很幸運，縣市合併後幾年內都沒有發生這個問題，因爲最近也沒有颱風，可是往後可能就不是這樣了，以過去經驗來看，幾乎每年都有這種災害補償。今年發生，明、後年往後每年都會發生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把它處理好？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建議設定一個標準，若達到 20%以上就統一，也不要去勘查，確實在私有土地上有種植，就以面積 1 分地來計算賠償多少，也不要以農損多少，因爲有時現場勘查的認定多少會有出入，就是要求一個公平性；有災損的，就是以 1 分地計算，無論是芭樂、棗子、香蕉等等，我覺得要向中央統一建議。尤其方才提到的那瑪夏林地都可以賠償，爲什麼田寮林地種植的龍眼就不可以賠償？龍眼樹原本就是種植在山區，如果種在平地淹水的話，而龍眼樹最怕淹水，一淹水就會死，所以適合種在山區。而現在的說法，龍眼樹種植的地區都屬於林業用地，所以全部沒有補償；不然就講田寮的龍眼樹都是零星性質，零星的意思就是四處分散一棵一棵的，沒有整區管理，不像棗子是整區栽種，就要施藥、剪枝等等，所以龍眼就不補償。而田寮地區龍眼產量幾乎是全國之冠，龍眼就不補償，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事！

所以在此特別提出要求，往年龍眼都有補償，唯獨今年沒有補償，我覺得是非常的不公平！局長也有講到那瑪夏、桃源山區都有補償，唯獨就是田寮沒有補償，全部只補償 33%。田寮地區已經夠可憐了，總面積是 9,200 公頃，可說是原高雄縣很大的地區，看看這些農民多麼可憐，以前將近有 4 萬人口，現在流失只剩 7 千多人。也有坊間傳言，可能是田寮區選票太少了，所以市長、市政府就不重視，眞的被罵到狗血淋頭。這幾個月下來，爲了農損補償，我們是站在地方前線，現在也沒有代表可以罵，就改罵議員說，以後不用選議員了，就直接選派，請市長選派一個對地方、農民較關心的人來即可。眞的是被罵到狗血淋頭！大家方才的長篇講述，至於後續要怎麼彌補？講要第四次勘查，如果等到第四次勘查，全部都恢復了，芭樂、棗子都重新成長，龍眼也沒有了，倒了的香蕉樹也是重新栽種。坦白講，今年的農產品算不錯了，芭樂、香蕉都有好價格，所以在經濟不景氣中，有些到工廠就業的民眾也會回鄉務農，颱風一過，他們馬上就開始耕種了。現在又要去勘查，事實就是要根據以前的照片

存證才能夠彌補，市政府和農業局以及區公所要怎麼補助這些農損，雖然不能讓農民百分百滿意，至少也要有 60%讓他們可以接受，我覺得是農業局和相關單位應該要協助。

再來是一位承辦梁小姐主辦業務到一半時，就從田寮被調到小港，我認爲也是不對的事，這種情形以後應該會有很多，因爲他是業務主辦最清楚了解，辦到一半時，大家繪聲繪影罵他，就把他調到小港，這眞的是要深思的問題，這是關於農損部分。

阿蓮、路竹，就是中路、下坑、新園，以前的新園農場其實是一座很好的農場，民國 90 幾年未合併前有一個「大溫暖大投資」方案，接受廠商到那裡投資進駐，這幾年陸陸續續也有六、七家工廠，據我所知有油機、天聲、慈陽、英鈿等廠商，也有幾家要申請設立電鍍酸洗工廠，但市政府並沒有核准。最近震南公司在去年 9 月通過環評後，連續好幾次的說明會，而地方對震南酸洗工廠造成的恐慌有很大的抗爭過程，應該都是衆所皆知。然而在 11 月 23 日也就是三天前正式動土，就是要建廠了，地方也如同以前在說明會上的抗爭一樣，但是這一次更加激烈，在民衆抬棺、牽亡魂等抗爭動作中，還是完成動土儀式；換句話說，動土就是要正式設廠營運。

那座農場總共有 200 多公頃，扣掉廠房將近還有 180 多公頃，目前有六、七家廠商設廠，包括震南公司。而毗鄰的阿蓮、路竹都是種植蔬菜、果樹，可說是最好的農作地，緊鄰而下是二仁溪，這十幾年來中央、地方政府也花費很大的心思和經費去整治二仁溪污染，也是整治很好，但地方農民對於震南要設酸洗廠一事，也引起很大的恐慌和反對聲浪。我認爲既然已經動土設廠了，市政府相關單位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農業局、地政局要如何把關，讓震南公司日後營運可以做到最好，也就是可以回收酸洗廢水 90%以上。至於剩下的 10%要如何處理問題，講的是長篇大論，但比鄰的農民還是無法全然相信！這是長期以來，地方居民對震南公司以及市政府日後如何嚴格監督問題，他們都非常關心。我也不清楚後續的抗爭會有多激烈，在設廠後如果廢水處理不好，又排放到二仁溪、土庫排水溝或是其他農田的話，日後會造成多大的抗爭、災害和對立，我就不清楚了。市政府可否責成環保局針對於震南酸洗廠的問題，因爲直接對應的就是環保局，請環保局長說明，要怎麼針對這個部分來監督及把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這邊向張議員說明，有關震南公司的廢水，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酸洗的部

分。在目前已經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裡，它的廢水是排放入營前排水，營前排水最後再排放入二仁溪裡。營前排水這條溝是屬於區域排水的渠道，不是灌溉的渠道，農民不會從營前排水這邊引進放流水來灌溉。所以影響農業部分應該很小，這是第一部分要向大家說明的。第二點，有關酸洗的部分在審查過程中，最後有一個結論，就是要求它最後排放的水質，必須比目前國家所訂定的標準更嚴格。我舉例來說，在酸洗裡最重要的重金屬，大概是鋅、鎳及鉻，以鋅來講，國家所訂定的標準是 5、環評的要求它必須降到 0.06，不到標準的十分之一，另外的鎳，就是日月光問題的鎳這個物質，它的標準是 1，環評則要求降到 0.04，更加的嚴格。第二個，有關空氣的部分，空氣的酸洗最重要的就是鹽酸的氣體部分，國家的標準是 80，環評的要求是 10.9，是原來的八分之一左右。這部分環保局所要求的規範，不管是空氣的許可或環境的許可，都會要求在排放許可及操作許可裡面。若是不符合這些規定，我們會依照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或水污法的規定要求他改善，再不改善，該停工就停工，這部分向議員及大家說明報告。

張議員文瑞：

這是地方上非常關心的問題，那天公聽會也在吵吵鬧鬧中結束，而且在動土典禮上也鬧得很僵持，民眾眞的很擔心開始營運後，萬一碰上颱風或下大雨，像你剛剛說的，它的廢水是排放入營前排水，若營前排水暴漲還是排放進二仁溪，這是大家很擔心的。我們都知道新園農場以前是很大的一片農場，除了台糖的農場以外，其他鄰近幾千公頃的土地幾乎都是農民的農地，農地接著就是下坑，也是目前路竹生產栽種番茄最好的所在地，旁邊是前路竹區長的爸爸在那邊種了很多的水果及紅龍果，那邊可說是一片良田。而土庫排水附近都是養殖鰻魚、虱目魚及白蝦的地方；湖內、茄萣地區都是養殖業，養殖龍膽魚的地方，大家眞的非常擔心。既然動土就代表他們要興建廠房了，建廠後一定會營運，但是大家對於震南公司的宣導及市府的把關問題，要怎麼監督、把關？讓他們完全沒有廢水污染的問題，地方民眾眞的很擔心。

我覺得市府單位應該針對這部分，因爲地方民眾並不反對他們在那邊設廠，也知道經濟不景氣，設廠可以帶動地方的就業機會，地方民眾對其他六家公司也都沒有異議，當然剛開始也會有異議，甚至民眾提出告訴，雖然都是廠商贏民眾輸，但是爲什麼唯獨震南公司有這麼大的抗爭，市府及相關單位眞的要去思考，以後該如何把關及監督，要求他們做到零污染，讓民眾沒有損失可以放心，以後不會再抗議。本席原本不想講這些，要講觀光的問題，但是不說眞的對地方民眾說不過去，所以我才會很嚴肅的針對震南公司及田寮農損的問題提出來。

接著我要講的是觀光的問題，剛剛我說過田寮的人口很多，將近 9,000 公頃的面積，尤其月世界那個地方，幾十年來爲了觀光特定區的問題，三十幾年來，從我擔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議員到現在擔任市議員，中央總共只拿出 300 萬的經費來建設田寮地區。縣市合併之後，我知道市長在那邊投資將近一億元，但是效果眞的很好，只要例假日都沒有地方停車，尤其舉辦「3D 奇幻光雕秀」活動，幾個月來眞的是人山人海，田寮人對市長及市府非常感激。但是田寮這座山有幾個缺點，現在全世界都在推動觀光，光是台灣每年到日本、到世界各地去觀光，所花的費用眞的不少。雖然目前還有日本人及陸客到台灣來觀光，但是相對到高雄來的觀光客卻太少了。過去整個高雄縣面積這麼大，可說是有山、有水、有海，應該要提倡觀光來帶動我們的稅收。我知道目前市府正在規劃旗津到壽山興建纜車，我要說的是不管設在高雄哪個區或田寮地區都好，我的選區不管是田寮、阿蓮、小崗山、大崗山及燕巢，可以串成一個大的區域，作爲觀光特定區。尤其很多地方都有兒童遊樂園，只有高雄沒有，到月世界的觀光客都只有一天，爲什麼？因爲到月世界看看市長提的獨一無二只有「月世界」，沒有第二個地方像月世界的惡地形地區，只有在月世界、燕巢及內門周圍，可以看到那樣的景觀，其他地方看不到的，眞的是先天條件很好的地方。如果只是早上到月世界看看，下午或晚上在那邊吃土雞，但是因爲沒有地方居住，以致當天就離開月世界。

我覺得如果可以把田寮、阿蓮及大、小崗山結合起來，讓觀光客有民宿居住，可以吃、可以看，再從大崗山地區興建纜車到小崗山，或串聯至阿公店水庫，興建大型的觀光區並設置兒童樂園，就像剛剛講的，土地那麼大，但是都是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沒有辦法開發。如果可以開發興建觀光景點，我覺得那邊是高雄市得天獨厚最適當的地區，爲什麼這麼說？因爲交通方便，土地又遼闊，先天條件也夠好。縣市已經合併五年了，明年可能民進黨要執政，市長也可能更上一層樓。市長，對田寮，不要說只是田寮而已，對於整個高雄縣以及北高雄的建設，大家都有目共睹，但是我認爲觀光還是要開發。市長當時競選的政見，就是在藍色海岸那一條，能夠從西子灣搭船經梓官、彌陀、永安甚至到茄萣，來茄萣吃海產、買海產或到情人碼頭。情人碼頭在以前縣政府時代就已經投資很多，但是可惜的是，夏天去那裡要飽受蚊蟲叮咬，冬天風又很大，所以變成沒有什麼人。觀光局和市府應該動動腦筋，譬如仿效泰國或其他國家做一個海上遊艇觀光，或像在芭達雅海灘辦個跳傘活動等等。我們應該要從那裡來開發觀光。

我剛才說爲何不住田寮，因爲土地受到嚴格的限制，有一些民宿業者想來這裡投資，但是不知如何取得土地。雖然田寮土地很便宜，但是申請困難；當地

人要做民宿也不知如何申請，所以我認爲市府的相關單位應該多加宣導，讓種植成效不好，家中小孩又出外賺錢，在當地不好維生時，能夠利用自己的土地來申請作民宿；那麼遊客到這裡不僅有吃、有玩還有房子可投宿。是不是請市府作整個規劃，包括我剛才講的，過去在大崗山嘉新水泥那裡有一個很大的空地，大概有六十多公頃。高雄縣時代許議長福森曾經和嘉泥公司接洽，要在那裡做一個大型的森林遊樂區，並且要拆除嘉新水泥的舊廠區來蓋飯店。之前他們有個纜車，裡面的吊籃不是用來載人，而是載水泥或石頭到嘉新水泥廠區燒製。當時想把它改成可以載人的纜車，它的行駛路程由嘉新水泥經小崗山然後到阿公店水庫，整個可與田寮、燕巢、岡山和阿蓮結合，而來開發一個大型的遊樂區，這樣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也可以讓市府增加稅收以及增加地方的就業機會，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大家都知道現在景氣不好，基本的產業也不好，所以當地的子弟都往外發展，甚至有人想到國外就業。現在台灣只有 22K 的薪資，所以有很多人想到國外發展。據我所知，不久之前有國外飯店來台招募人才去實習或工作，到餐飲學校或高苑或其他建教合作學校去找學生，這些台灣都可以做。

市長，我又要來談博弈的問題，記得兩、三年前，我和市長一起去馬祖，當時縣長跟市長說：「市長，你不要把我們的博弈移到高雄去。」我覺得博弈是一個很大的商機。有錢可以賭博的，台灣若不設也會跑到國外去賭，我知道有很多人跑去澳門或其他國家賭。台灣南部有這麼好的地方，尤其高雄有國際機場跟很多國家都有直飛的飛機來往，所以在高雄可以設博弈場所，不一定要在田寮，在旗津或其他地方都可以，這樣可以帶來很大的商機。在各行各業和基本產業都不好的時候，應該朝向觀光的目標來邁進，不知市長看法如何？請做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張議員剛才的質詢，首先是針對農損的問題，農損有一定的標準，這不是市府單獨可以決定的，還包括農糧局和各個單位，它一定要有農損的事實才有辦法補償。農民朋友對市政府的責備或行政單位田寮區公所速度太慢，這些我們都要檢討。如果我們的承辦同仁在過程中行政效率不好，或對農民的服務不夠，這方面我們都應該檢討。但是如果不合標準，也就是沒有農損的事實，如果硬要做好人讓它通過，就須負法律的責任。市政府必須嚴格的依法行政，愛護人民不是都讓它通過；只要是有農損的事實，我們要全力幫助他。所以我希望民政局張局長，應該照會田寮區公所的區長，發揮高度的行政效率來幫助農

民，不應讓這個案拖那麼久。農損是有一定的標準，這個標準我們也不能改，要如何讓大家都滿意，這很困難。所以我請張議員向大家說明，不是無政府狀態，政府應該依法處理，這方面請他們諒解。

第二項是關於新園農場的投資案，在它的隔壁已經有 6 間相關的投資案，這是行政院振興經濟的方案，就是「大溫暖大投資」。要投資，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它在高雄縣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有漫長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要做，市政府必須依法，如果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環保局沒有堅守立場，這個就有失職守，你們隨時都可以檢舉。這些都有一定的標準，或許會牽涉到相同利益之間的糾葛，也有同行利益間的糾葛，這些我們都會交給檢察官、警察局去處理。只要市政府有任何不法，我們就依法嚴辦。但是抗爭，也必須是市府有具體不法的事實。譬如放水，這些你們都可以檢舉，我們會交給檢查官或警察局去處理，也希望環保局在法定的標準上做嚴格的監督。當然如果是同行利益上的爭執，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而必須交由法律來處理。

第三項，張議員提到有關田寮發展觀光的問題，這個大方向我們都贊成。不久之前有一個岡山之園到田寮地區，看到那個地方有很多值得發展；但是要如何吸引民間來投資以及如何和民間合作，並且觀光局要如何去協助來發展民宿等等工作，這個我們都願意來支持，我也希望如果透過高雄鄉親支持，讓民進黨在明年有再次在中央執政的機會，希望能在中央申請更多的資源，大高雄地區還有很多建設規劃，例如在觀光的發展上要如何讓別人知道，我們都會好好來做，我認爲自己對高雄有責任，任期剩下三年多，每一天對我們來說都很重要，做好市政比什麼都重要。

張議員文瑞：

市長對田寮月世界的開發，大家都有目共睹，但是有一點藉這個機會跟觀光局建議，停車場的問題已經說很久了，大家都很緊張，假日的時候都沒地方可以停車，是不是可以儘速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談一下最近我在基層服務的感想，尤其田寮眞的很可憐，年輕人都外出打拚，留在田寮的都是年長者，不只是田寮附近，阿蓮也大多只剩年長者，都七、八十歲、六十五歲以上的人。但是田寮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地方，就只有一間衛生所，沒有藥局、沒有醫院，不要求大間的醫院，但連診所都沒有，就只有一間田寮衛生所。所以有一些老人要看病，大部分都在衛生所拿慢性病的藥，但是如果有比較重的病，像是大醫院開過刀，在那邊有病例必須要來義大、長庚、高醫、榮總等等，要坐車眞的很不方便，除非要給年輕人載，不然如果去坐車，有些人可能連公車都不會坐，或是公車還要一直轉車，從岡山轉到義大…等，不是只有田寮而已，在鄉下有很多鄉鎮都是這樣，包括阿蓮、路竹、

茄萣、燕巢等其他區都是相同狀況。

所以我覺得市府如果可以規劃兩、三區，像是田寮跟阿蓮規劃一個免費的醫療接駁車，一天固定幾個時間及定點，例如固定在田寮幾個地方載到阿蓮，再接幾個乘客，然後載到義大、長庚、高醫這三個人比較多的地方，如果是路竹、湖內、茄萣的也規劃一台車，這樣可以減輕這些老人要看病的煩惱，如果老人還要擔心隔天要去哪裡檢查、拿藥，可能一整晚都睡不著。

要是可以做到這樣，也算是政府的美德一件，當然這還需要一條經費，但我希望市政府、衛生局及有關單位可以想辦法解決，最起碼偏遠的地方，如田寮、阿蓮來規劃一部車，一部車一年可能不用編多少經費，應該這種車現在都有人在贊助、捐贈，如果有人捐贈就請個司機、花點錢保養，應該可以提高這些住在偏僻地區老人的就醫便利性，不要讓他們爲了要坐車，還要拜託在外打拚的年輕人，讓年輕人也擔心長輩住在鄉下就醫的問題。如果能這麼做是很好的美德，看有沒有辦法針對這方面規劃一下，不要只有田寮、阿蓮，高雄比較偏僻的區域都應考量。台北市據我所知，統計起來 62 個人就有一個醫生，但是田寮 7,000 多人只有一個醫生，我覺得眞的很不公平，所以像田寮、阿蓮這些比較偏僻的區域，能不能編一條經費做我剛剛所提的工作，請衛生局長或是什麼單位來回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是交通的問題，我們再跟交通局一起來了解，討論要如何來改進。另外衛生所的部分如果醫生不夠，看能不能與其他醫院合作，儘量巡迴醫療再加強一點。

張議員文瑞：

抱歉，局長我的意思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所以主要是交通的問題嘛。〔…。〕我再跟交通局長一起來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今日我要和大家探討我們的環境以及土地的問題，我們都很重視環保，上一代可以留給下一代也就是土地了。土地就牽涉到環境的問題，環境就是要保護，這是普世的價值。現在這個普世價值也是對於我們的環境以及生計兩方面

都非常重視，所以對於環境的維護應該要加強重視。日月光條款及處理過程讓我們更重視環境衛生和環境污染的嚴重性。

最近我看到報紙報載，由許文龍發起的「大家作夥愛台灣」，這是許文龍等誠懇呼籲立法全面整治污染河川流域，環境維護，報導寫出懇請 2016 年各黨總統候選人支持及連署。連署者有葉菊蘭、成大校長翁政義、前台大校長孫震、高俊明牧師以及拍攝「看見台灣」的導演齊柏林等大學教授及校長都支持。我想這代表我們長期對環境的重視，在這段期間非常重要。

許文龍先生是河川整治特別條例的連署發起人，針對民生污水、農牧廢水大都未經處理流入河川進入大海。政府的下水道工程因爲經費的問題，工程進度龜速緩慢。但每天超過 1,500 萬人製造的污水直接流向大海，我想這部分已對於台灣海底生態破壞殆盡，而台灣號稱是海洋國家，未來這樣的的整治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有些魚類已無法生存，都還要仰賴進口或養殖。

我記得市長很重視海洋，他說台灣是一個海洋的國家，這個海洋的國家當然需要大家在各自能做的範圍內共同維護。宜蘭冬山河整治得很成功，高雄的愛河也是成功的案例，這些河川最主要是污水截流後，水清魚現，配合周遭的景觀規劃，創造生態與觀光的價值。許文龍先生呼籲在新的國會上任之後，優先推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整體營造特別條例」，把祖先留給我們的好山好水維護好、整治好再留給下一代。我想在兩百年後或三百年後，各位的子孫可以看得的是台灣優美的環境，這是一個普世的價值，我們將乾淨的土地和美麗的環境留給下一代是很重要的。

談到環境的問題，台灣的事業廢棄物非常多，我相信以目前處理廢棄物的容量是不夠的，這點非常重要。我要先請教環保局長，針對我們整體廢棄物處理，包括廢水處理、醫療廢棄物處理等，整體在污染源的處理上，高雄市目前可以做到什麼程度？請你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廢棄物和水污的部分，我先從廢棄物說起，廢棄物的部分就是廠商必須要把他產生的廢棄物作合法的處理。以目前而言分主要爲兩大類，第一類是可以燃的部分，這一類就會進入現在一般的焚化爐，有害的部分就要進入有害廢棄物的焚化爐。譬如剛才議員所提的醫療廢棄物就要進入有害廢棄物的焚化爐處理。如果是不可燃的，一般而言，現在是採取再利用的方式，譬如說電鍍的污泥，無機的污泥，有些就以再利用的方式，有些就是以固化的方式處理。這是廢棄物大概的分類。在高雄市處理的方式，目前有一半會送到外縣市處理。

水污的部分，目前就是列管的事業機構要設置污水處理廠，如果沒有的話就要處流，委託別人處理。以兩這種方式是比較大的方向。

環保局針對廢棄物和水污的部分，就會派人去稽查及查核，如果不符合規定的話就依照法令規定處理。

陳議員明澤：

在高雄市內也要輔導一些合法的工廠幫助處理，你剛才提到廢棄物處理也要輔導，要依照環保署規定處理，不管是水的處理或是掩埋的方式都一樣，都是要解決台灣的問題，能有效管理是好的。我相信現在的環保法令更加嚴苛，這樣是好的，這是對我們下一代的保障。

我在地方上聽到一些聲音，我們對震南鐵線工廠的酸洗廢水，含有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重金屬，會使土壤之酸鹼值大幅下降，鹽分上升，並產生鐵及硫化氫之毒害。電鍍酸洗業也會產生酸霧，酸霧的排放會飄散在工作場所的空氣中，人體吸入後會造成健康很大的問題。之前大家對震南有所質疑，震南要來設廠大家都歡迎，但是如果是要污染環境的，我們就一定要嚴格監督。

震南在酸鹼中和後會產生廢水，包括酸洗也會。他們在環評裡面提出他們會回收 90%的廢水。我有請教過專家，他們認爲要回收 50%就很困難了，更何況是 90%。所以這 90%造成很多人的疑慮，包括以後要怎麼管控，要怎麼監測，如果沒有達到標準的時候要怎麼立即讓他停廠。這是非常重要的，請環保局長針對這部分說明讓大家了解，解除民眾的疑慮，我說過人家要來設廠，我們鼓勵歡迎，但是如果會污染地方，民眾就不會認同也不會支持。請局長就你的專業提出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震南在設計的部分，據我們了解是沒有電鍍的製程，大家比較關切的問題是酸洗廢水的部分，酸洗比較容易產生的污染物質，大概就是鋅、鎳和氯鹽等這些部分。在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就特別要求更加嚴格，就是比目前的國家標準更嚴格。例如鋅的國家標準是 5，但是我們要求他們要降到 0.06；而鎳的部分國家標準是 1，我們要求他們降到 0.04；而氯鹽這個部分我們國家目前沒有規定，但是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要求他只能排放 1 個 ppm，1 個 ppm 就是一百萬分之一，非常非常低的濃度。這是要求的部分。

之後環保局要怎麼監督，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言，要求要有 90%的回收水，他只能排 10%出去而已。這 10%的水，要求他們一天最多的只能排放 95 立方公尺，最多就是 95 立方公尺。這部分將來我們在監督的時候，他們必須在管

線裡面加裝流量劑，流量劑完全是鉛封的，他不能自己調整或是拆除的動作，這些在法令裡都有規定。我們將來會照剛才所報告的，對 90%這部分作監督。如果不照規定，違反環評法或是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我們就會依照法令規定處理。

陳議員明澤：

簡言之，1,000 噸的水可以排放 100 噸水，他排放 100 噸水就會補進 100 噸水，但是這 900 噸水你要怎麼監控是正常處理完之後再回收使用的。你說流量劑是鉛封的，但是能不能立即回報到市府監測單位，包括環保局。如果只是一個流向而已，已經超標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措施。我想這些要說明讓大家清楚了解。900 噸裡面的水如果經過處理都合乎標準，我們也很樂意看到台灣有這樣的處理。但是今天以專業而言，你認爲這樣可能嗎？我也要跟經發局提醒，要監控他的產量，所謂的產量就是他們處理多少數量，正常的情況是處理 1 噸鐵需要 3 噸的水，或是 1.5 噸的水，因爲處理的方式不一樣，我想處理的項目有很多，我們要怎麼樣監控，即時回報到局裡面。如果馬上發生水污染的時候，在廠區裡面要怎麼去監測。這想這是很大的疑慮，但是都沒有讓百姓了解，所以才會產生疑慮，這是地方上居民的反映。

台灣是一塊土地而已，他們做的事情是對的，對的事情我們會力挺。當初市府核准，我也是說沒關係，但是核准要有核准的條件，如果監測到不符合標準就要求立即停工。就監測回報制度這個部分請你再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剛才提到流量劑都有鉛封，這是最基本的。另外我們將來在監督的時候，現在都有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什麼是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呢？就是如同議員所提的即時監測流量，這個數字會連線到環保局，甚至從手機上就可以馬上看得到，所以將來是可以即時的監督。他把 90%的水處理完之後，再回到他的製程裡面，當作是製程使用的水，這部分他們就要充分使用這些水。

陳議員明澤：

局長，他們如果排放的話，這裡是一個新園農地，這裡以前是農業用地，這裡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以前也曾經有過糖廠，也曾經有辦公室，我小時也都在那裡。這些水如果我們沒有監測而流入二仁溪，二仁溪是目前我們整治得很辛苦的河川，已經花費好幾百億，包括中央和地方總共投入了好幾百億去整治的。現在好不容易把二仁溪整治得有點起色了，當初有廢五金、酸洗、電鍍等等污染的廢水都流入這裡。所以到這個階段，我相信新法令的嚴格規定，我們不容許再有污染。不要到時候做不到又找什麼理由，只聽他們片面說做得到。我告訴你，一監測下去就知道了，沒有那麼厲害，回收 900 噸的水酸洗之後可

以再做爲 1,000 噸的用水。

我要請教經發局曾局長，他們知道產能，就是處理多少鐵會有一定配比的水，會產生多少東西出來，這些我相信你很清楚，所以如果是 1,000 噸的水，可能要處理好幾百噸的鐵，這好幾百噸的鐵酸洗產生的廢水，混在裡面可以回收 90%，那眞的是有疑慮的。經發局對很多的電鍍廠或酸洗等等的工廠，生產多少鐵會產生多少污染，大家一算就知道。你管控的這些污染有沒有眞的處理？這也是有疑慮的。很多偷掩埋偷倒的，雖然最近在大家認眞的監督之下現在有比較改善了，對於這些工廠，包括它的產能出來時，都知道它可以做多少、生產多少，結果是跑到哪裡去處理？我相信這些都應該都有一個管控，類似像震南，你們如何做管控機制？是不是可以讓大家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陳議員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環保局的回答，他的說法是這樣子，他現在是被限制每日的排放量只能有 95CMD，這是主要的限制就是水量。接下來就是水體的標準，剛剛有提到除了一般 PH 值的檢測以外，有兩個主要重金屬的標準都透過環評而被壓低。另外議員最關心的問題，如果水排放九十幾噸，你可以生產多少產品？這部分其實是可以討論的；簡單說，它現在的回收達 90%，因爲它中間有部分的水會不斷的重複循環使用，我想大家在講回收率這件事情是這樣來的。現在在一些環評標準上，我認爲這一次的審查是更嚴格，包括我們自己工業區排放水的標準，可能都沒有這個廠房的嚴格。基本上目前我們適用的是一般的法律標準，這次的環評標準更是嚴格一些，這點也向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是問你的產量，你也可以協助環保局來控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沒問題。

陳議員明澤：

產量的東西，它可以處理多少，除了他逃漏稅或漏開發票外，這個問題很多，我相信他處理多少，大家都很清楚。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協助，讓它在我們的合理和合法範圍內。你可以做好，我們當然給你鼓掌，但是如果它沒有達到的話，它的產能和所開的發票不同，就是有逃漏稅的問題。這些東西診斷下去就可以知道，我也曾經審查過一些上市公司，我相信這個都不是很困難，除非他漏開發票；否則，產能到哪裡去了？必須讓大家有知的權利，讓大家來反映，譬如這家公司上個月產能是怎樣，怎麼會用水量這麼少，這樣的問題，我相信

那個都很清楚，包括你自來水用多少也是很清楚。在未來環保的重視方面，你們整體所做的對於市政府都很有幫助，我們很清楚。包括我們很多區塊，譬如大岡山的螺絲工廠和電鍍工廠，你也都有想辦法在解決。關於回收 50%，看能不能把這個條例改掉，這就是在解決經發局的問題，我相信你們很清楚這個部分要如何解決。我們輔導合法的處理廠來解決一些排放的問題，不要讓他們隨便去排放處理，這是好的，也是值得鼓勵的。〔好。〕

以台灣現有的環境包括未來，我剛有談到生技，生技的研發以目前來講，我相信大家都有看到，現在的生技種類很多，包括研究一些藥物來拯救人類，讓生命可以延續。環境只有一個要保護好，生技是在研究人的生命讓其可以延長，這種東西可以創造台灣的生活環境賺錢來增加外匯，這是好事。所以我們要提倡生技，因爲台灣是個島型國家，如果沒有更高的技術如何來賺外國人的錢？因此生技的研發非常的重要。這部分，包括蔡英文、陳建仁對台灣未來的產業方向都看得很清楚，但是我們需要加強的是生技類包括高雄園區，路竹的科學園區是南科的高雄園區，它過去都是提倡生產醫療的一些服務，這些都非常重要。在高雄園區，我們希望招商能夠加緊，多招一些高科技的人才回來，包括生技。目前在路科園區可以看到有一些骨科、牙科、人工膝關節等醫療器材和高科技的金屬類廠商，這些都很好。是不是請市長在路科的招商、高科技的來臨、生技業的提升等等方面，多爭取這類的公司來到南部的路竹科學園區。市長，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蔡英文選擇高雄陳建仁也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他說過一句話，就是台灣未來的產業是生技產業，這也是他提供給蔡英文總統未來產業的智庫。在這個部分，他們提供很多意見，他本身是一個公衛的專家，他在這方面有很多的專業領域可以幫忙。我相信未來高雄市在生物科技的產業，譬如醫療器材產業的聚落在路竹就會慢慢形成。不過，我們也會藉著跟陳建仁副總統候選人開會的時候，把高雄的期待向他表達。希望未來高雄的生技產業就像是我們的智慧財產一樣，我們願意跟全世界合作，在這個部分希望能夠發展。我們認爲高雄科學園區，路竹是一個非常恰當的地方，我們也希望陳建仁副總統候選人用他的專業來幫助高雄在這部分的發展。

陳議員明澤：

一個生技類的發展，需要國家注入很多的資源，中央當然會重視，但是地方也需要有一個聚落讓它正常來發揮。我剛說路竹科學園區已經提升我們的醫療

產業，包括生技類和高科技類的結合，這非常好。這部分的招商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拜託曾局長。我剛說過，台灣就是要靠生技業的外銷來賺外匯，如果沒有這方面的提升就沒有辦法去賺外匯，台灣一定要走出這個空間。曾局長在招商這部分，你有沒有信心？請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陳議員對醫療器材產業的支持。簡單說明一下，過去除了爭取到這個園區提供一些經費以外，其實經發局這幾年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這些園區廠商生產出來的商品都經過一些，包括美國 FDA 認證，這個認證是醫療器材產業最難的事情，就是要先通過這一關。過了這一關後，這一年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幫助大家拓銷市場，都到歐洲還有包括中國大陸等辦了很大的展覽會，這是目前正在做的。因爲金屬基礎的醫療產業發展還不錯，研發產量也慢慢起來，當然還需要更多的研發支持投入，這點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明澤：

好，你們的招商，我們會鼓掌，就儘量加強一下，不要讓地方…，高雄園區眞的有進步，也幸好有群創進駐，不然就停頓了。既然群創已經進駐了，大家再加把勁，相信會是很好，〔好。〕謝謝。

現在對地方的建設很重視，剛好有個通盤檢討，茄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把鹽田地目變更爲公園用地，這個非常重要。相信都發局在這方面，因爲已經在昨天遞交陳情書，茄萣就有 4,000 多份，是不是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來將近有 200 多甲的濕地，把茄萣區 200 多甲的土地劃爲濕地，那些地方都緊臨住宅區。所以最後，因爲過去有 140 多公頃，加上後面的 50 公頃，將近 200 公頃裡面，就剩下 29 公頃。而這裡可說是茄萣區的中心點，緊鄰住宅區，有 4,000 多份的陳情書在昨天已經遞交給都發局，相信可以了解茄萣人的心聲。我一直講的沒有退路，茄萣人居住的土地很多都是國有地，如果到茄萣市區走進巷道差不多都只是 1 米路寬，頂多是 1.5 米，人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相對的，都市法規也應要解決茄萣近 5 萬人次的生活空間。茄萣區有很多的建設，在縣市合併後有施作，包括海岸線整治和污水整治，這些都有施作。但以生活品質來看，沒有住宅區，包括現在的區公所（以前的鄉公所）是不合法。講不合法是因爲是活動中心，以前的鄉公所編定是活動中心，只是隔間做爲辦公室使用，有些民眾也是很清楚，之所以茄萣區沒有公共設施，所以在這部分，有必要在這 29 公頃內多傾聽民意，可以更了解。相信未來除了都發局局長，也聽到民眾的反映，不清楚局長了解到什麼程度，是否可以向鄉親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剛好是在濕地部分，事實上內政部在 100 年就有公告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是高達 170 公頃。而其中這一塊 29 公頃的鹽田，也是在內政部 100 年公告的範圍內。至於這次的通盤檢討，其實也是因爲在 104 年 2 月中央有實施濕地法，營建署在今年上半年發函要地方政府配合濕地法，以及之前公告範圍在都市計畫配合予以檢討，所以也是爲什麼在這次公展草案裡會將這塊鹽田區劃爲公園用地。不過也聽到，目前還在公展期間，公展是到今天爲止，並也在 16 日到茄萣地方舉辦了公開的說明會，特別請副局長率隊聽取大家的意見。而昨天也有到茄萣區公所，爲了避免茄萣地區的市民朋友舟車勞頓，所以就到現場接受 4,200 多份的陳情連署書。不過，這個意見我想都非常的清楚，一定會錄案給都委會參考，另外也會向中央反映關於地方反對鹽田區劃爲濕地公園的聲音，會讓內政部知道。至於議員關心機關老舊部分，這涉及到很多的相關局處，市政府會整體就目前存在相關機關作整體的檢討，以上說明。

陳議員明澤：

茄萣鄉親也是很理性，第一點，他們希望要爭取的地方並不是要劃爲住宅區，是希望作爲機關用地，包括區公所、消防局。局長也是很清楚，目前茄萣消防局是位在上茄萣，上茄萣道路爲單行道，如果民眾需要救援時，單行道就變成問題，所以包括所講的消防局裡面，都可以作爲公共的建設，包括機關用地，也是非常重要。而民眾所期望的多功能社區發展，可以讓民眾有個空間，有停車場以及多功能活動中心，這些都很好。而且現有的國家濕地規範，是不可以隨便進出，國家濕地管理辦法中是不能隨便進入，撿拾東西也是不可以，到時就會被提告，因爲就比鄰住宅區，是不適合。可以要求的是做公園用地規劃，而公園規劃就可以規劃譬如 15%的公共建設，包括一些公共部門的機關用地，也是很可行的。將近 200 甲的濕地，是不是就規劃一座公園作爲緩衝區，這裡再來就是機關用地，差不多規劃 4,000 多坪左右，建築得很漂亮，相信民眾一定會拍手叫好，因爲緊鄰的仁愛路車水馬龍，隔壁就是菜市場。

所以針對此點，因爲市長對於合理的反映都會認眞思考，而且茄萣地方民意沸揚，包括他們的生活品質，市長是否可以關注一下。都發局除了都委會主委外，現任主委是陳副市長，這部分因爲民眾已經有陳情，未來在審查這個案子時，可以邀請委員實地參訪，相信 100 個委員內，除了 5 個會同意外，95 位委員絕對不會認爲當地民眾反映有理，是否可以補充意見說明？因爲在未來主委會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可以替我們把關，謝謝。

陳副市長金德：

主要是原來公告的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比較大，原都市計畫的公園只到茄萣 1-4 以東，所以茄萣 1-4 以西、崎漏路以東這塊目前是濕地，只是爲了符合現況把它變成公園，並沒有增加濕地的範圍，這部分如果地方上反應很激烈而且有疑慮，我們會向委員充分的說明，是公園或不是公園都沒有改變現在是濕地的事實。將來這塊濕地的整個維護管理，也必須依照工務局的茄萣濕地管理維護計畫來辦理，以上向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明澤：

最主要的是這部分不能變更，要把公園或任何一塊土地變成濕地都要經過公展的程序，以前的公展因爲都是國有地，民眾不知道，不然一定會站出來反映的。現在我們要來解決這 100 多甲的濕地問題，我請教你，現在茄萣濕地已經變成這樣，愛鳥協會的人說可以帶來很多的產值及很多的觀光，有嗎？你有什麼樣的數據，可以證明協會說的帶來很多的觀光？觀光局，有嗎？沒有嘛！這些都是愛鳥協會及愛鳥人士說的而已，就把整個茄萣地區劃設成這麼多的濕地竟然還不滿意。我相信這一定要有良心，他們說這邊會人來車往，要把它變更成公園，括弧是濕地公園。他們主要寫的不是濕地公園括弧公園、是濕地，是公園、括弧濕地公園。可是當地民眾反映這邊根本不適合作爲濕地，當然要把它劃分出來，劃設成公園也沒關係，是公園當然就有建蔽率，15％的機關用地就把它畫出來，那就 OK 了，這部分不是很大的困擾，只要大家共同來探討，只是才三、五天的時間，就已經連署了 4,000 多份的民意，是要讓你們知道不要不重視民意。

另外要和警察局探討的，也限於時間的關係，目前高雄市的暴力討債問題非常嚴重，都是因爲高利貸 40 分、50 分的問題，而且嚴重的危害到下一代，受害者都是二十幾歲的年輕朋友，身上都揹了好幾百萬的負債，他們不是因爲借貸幾百萬，而是借貸 2、3 萬，因高利滾成好幾百萬的負債，要讓年輕朋友怎麼生活，甚至連累家裡大人沒有辦法生活及正常的活動。前陣子刑大也破獲阿蓮地區的一個廚師，因爲欠地下錢莊而遭到暴力討債，導致廚師吃老鼠藥自殺。這個廚師還算有良心是自己吃鼠藥被大家發現，如果因爲對社會現況不滿，利用廚師職務於工作時將老鼠藥放入食物中，造成民眾死亡的社會問題，這是非常嚴重的。也非常感謝警察局針對這部分非常嚴格的維護我們的治安，因爲都是地方民眾聯合外地人來殘害自己的村民，放 40 分、50 分的高利給年輕朋友，要他們怎麼生存呢？這部分也請局長呼籲，當下一代的朋友誤入這樣的環境時，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這種暴力討債的行爲，欠債歸欠債，不要以暴力的方式來討債，可以報案請警察局幫忙並協助警察破案，讓治安的維護可以更

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感謝議長及陳議員對於警政治安的關心。暴力討債集團對我們來講是列爲重要檢肅的組織犯罪團體。所以只要市民報案因借錢被暴力討債，我們都會積極而且一定會把暴力討債的整個組織一網打盡並移送法辦，絕對不會縱容他們再暴力討債，這是警察局的決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36 分）

十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王議員耀裕、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李議員長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先來介紹今天在旁聽席的這些貴賓。各位同仁及市府的各位主管，現在有拷潭里董里長鳳松、拷潭社區發展協會簡理事長勝美、拷潭社區發展協會邱常務監事高統、鎮潭宮簡主任委員敏男、清山寺王主任委員瑞榮、保福宮王主任委員昭隆所率領的拷潭鄉親來到旁聽席，請掌聲歡迎。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於今天耀裕的市政總質詢列有八大項質詢內容，希望陳市長以及市府團隊各局處能夠針對地方的需求來完成、改善，請市府團隊多努力。

首先，先針對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的開闢工程。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拷潭里的里民曾經到市議會針對拷潭里未來的發展來陳情過，這條 16 號道路非常重要，我們現在看這個畫面，請陳市長和各局處首長看一下，這條路是保福路，保福路是高雄縣時代開闢的，可以通往大坪頂，這一條算是周邊道路；再來，這是現有拷潭所有道路的情況，只能夠一輛轎車通行，無法再跟機車會車，整個村莊都是這種現象，整條拷潭路都沒有辦法，除了保福路這條外環道路。你看這輛轎車行駛在這裡，機車卻無法會車，地方的發展性都被阻礙。

新工處所提供的這張圖面，鎮潭路、保福路都是接八八東西快速道路的下面，問題是 16 號道路能夠連結保福路來到鎮潭路，藉此把拷潭里所有出入道路的問題能透過 20 米的 16 號道路開闢一併解決。要不然目前的情況就像剛才看的那些照片，居民要進出或者是消防車要救災或者是救護車要進出，包括清潔隊的垃圾車每天在那裡出入都是險象環生，以上就是針對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本席記得鎮潭路開闢完成，當時是陳市長去剪綵。鎮潭路和保福路是平行道路，都是拷潭里的外環道路，如果沒有這條 16 號道路開闢，裡面根本無法出入。以上就是目前拷潭里所有鄉親一再陳情的，今天由當地的里長、社區理事長、常監、各寺廟主委率領所有的拷潭里居民代表，耀裕在這邊有準備陳情書，等一下請陳市長答復完後，我會遞上陳情書給陳市長。這個議題請陳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開闢的經費需要 4 億 8,000 多萬元。

王議員耀裕：

3 億多元吧？之前提供的資料是 3 億多元。

陳市長菊：

怎麼會是 3 億多元？土地…。

王議員耀裕：

土地和工程是 3 億多元。

陳市長菊：

不是，是 4 億 8,000 萬元。我當市長在縣市合併後市政府現在投入大寮地區的經費總共有 33 億元以上，這是工務的部分而已，還有其他的。這表示縣市合併後大寮地區，包括過去高雄縣有很多的基礎道路建設，市政府要再努力、再加強。

拷潭那個地方，過去我們有很多不管是鳳山還是在地人要去拷潭，有很多我們祖先住的舊墓區在那個地方，市政府也很感謝那時候董里長、董主席也幫我很多忙，才有一條路開通，讓所有的鄉親在清明掃墓時舒適多了，也比較近。我現在這樣講，這條 16 號道路的長度才 1,067 公尺，但是要花 4 億 8,000 萬元，我會看市政府的財源狀況，會儘量努力。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這條路的土地徵收費就要 3 億 3,000 萬元，土地就要 3 億 3,000 多萬元。一方面這個部分又不是生活圈的道路，也不能跟中央爭取，這個部分都要市政府全力處理，我會重視這個問題，我會繼續，希望這個部分能圓滿。

市政府投入大寮的經費已經 33 億多元，這個部分才 1,000 多公尺就要 4 億多元，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工務團隊研究，會儘量來努力。

王議員耀裕：

陳市長剛才講 4 億多元，沒有錯，是 4 億多元，不過可以分期，我們不是要一次完成，可以分成二期或者是三期，逐年編列，分段徵收、開闢，這樣才有辦法。所以在這裡本席代表所有的居民代表們要向陳市長遞上陳情書，請市府團隊能夠儘速將這條道路開闢。

接下來，第二個議題——林園區空氣品質紅色警戒。這眞的非常嚴重，不是一天、二天的事，這張報紙是台灣時報在 11 月份報導的內容；環保署監測所有地區的空氣品質；林園區的空氣品質是紅色警戒，非常危險；所有石化工業區的煙囪或者是燃燒塔也好造成的廢氣排放都是污染的重大來源。我們的空氣

品質，環保署調查的結果是紅色警戒，非常危險。圖表中紅色標示的地方，懸浮微粒超標，所以環保局以及市府團隊能夠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來說明。

還有就是上個星期六 11 月 21 日中油跳機發生火警，燃燒塔火燒連續一小時，所排出來的廢氣、黑煙遍布整個林園區，整片林園的天空都是黑色的，非常的嚴重，因爲跳機問題，連續燒了一小時。難怪林園的空氣品質那麼糟，這是人在住的地方嗎？不只如此，這種意外不是一年才發生一次，是二十間工廠輪流在發生，一下子台苯、一下亞聚、中橡這環保局也了解，再來換中油，好像照排班的！所以請局長針對空氣品質的問題，以及工業區要如何防制，站在環保局、陳市長的立場要如何讓工程做一個安全性的操作？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林園地區空氣品質比較差，其實過去我們就有發現類似的情形。剛剛議員所秀出來這有關 11 月 11 日這部分，是細懸浮微粒有比較超標。林園地區發生空氣品質不良的兩個主要原因是，第一、當地的氣象條件及地理情況，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

王議員耀裕：

局長，如果沒有污染源，當地的條件再差、氣壓再低，空氣沒辦法逸散等，若沒有污染源都沒有這些問題，別的區域都不會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所以第一個部分是地理條件跟氣象的部分。第二、當地是一個石化區，石化區的污染源的污染排放比較密集、量比較大，主要是這兩個原因造成的，尤其是秋冬的季節林園地區的空氣會比較差。我們有做過研究，林園地區排放的 VOC 白天的時候跑去台灣海峽，晚上又跑回來，出去是 VOC 回來是臭氧，回來的時候還會夾帶細懸浮微粒，所以才會造成當地空氣品質較差。

這種情形環保局要如何做後續的防制工作，林園地區我們對石化業有一個原則，全廠或是全工業區的排放量不增加，這是一個總量不增加的原則。目前今年 6 月 30 日又實施空污的總量管制，所以未來三年內這些污染源必須要至少減量 5%，相關的設備元件或是污水槽的加蓋…。

王議員耀裕：

局長，因爲時間有限，我們針對這三年內林園石化工業區，三年來，有被環保局處分的污染工廠，做統計累積把它標示出來，讓我們了解到底哪一間是最惡劣的工廠，再來對它處理，會後請局長針對這點提供資料。

再來，針對石化工業區我們絕不手軟，因爲我們希望當地是安全、空氣品質好的，不然百姓要怎麼生存？所以站在環保局局長以及陳市長的立場，我相信也是爲了市民朋友的健康來設想，是不是能呼籲石化工業區業者，要賺錢也要注意公安、環保，這裡請局長再多努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這部分我們會嚴格來把關。

王議員耀裕：

第三個議題，針對高雄捷運。林園人眞的很可憐，每一個會期本席都有提出來講，陳市長對捷運很重視，現在輕軌捷運在上個月已經初步在前鎮籬仔內那一段先通行了，未來高雄捷運要如何延伸到林園，也是一個很重大的議題。因爲林園是高雄市的最南面，目前只有到小港、大寮，在這以外林園就是最南邊的行政區，交通建設很差又沒有捷運。林園過去的人口是 7 萬 2,000 多人，最近剩下 7 萬 500 人，近來在網路上台南市議會、台南市市長也 PO 了這張圖，說跟我們花媽應該就是指陳市長合作，「通勤族有福啦！花媽、賴神達成共識，高捷將延伸到台南」。

當然要延伸到台南本席也表示贊同，不過應該是我們行政區內要先處理嘛！大寮、林園或是小港、林園這張示意圖，讓小港線延伸到林園，目前是到中鋼的南門，這張圖很詳細。小港下來有個臨海工業區，有大林蒲的工業區，未來還有碼頭貨櫃中心，及未來 7 號高速公路也可以從這邊下來，將來這邊的交通量及人口數都會很大，還包括林園工業區。所以除了固定的人口數外，林園與小港加起來人口數已經將近 20 萬人，再加上工業區出入人口，市長你看這邊是不是很需要開闢捷運的地方？

另外這條是大寮到林園，目前橘線到前庄大寮站，下來就是萬丹路輔英科大、中山工商、高英工商、大寮區公所，再延伸到大發工業區直到昭明、義仁、新莊仔，再拉下來到林園三庄（林內、中厝、潭頭）爲止。這條光是大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的人口數就很多，都是超過 20 萬人的，所以請陳市長針對高雄捷運的議題，當然輕軌我們也不排除，目前那邊的環境都非常適合，請陳市長針對捷運延伸發表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剛剛王議員有提出高雄捷運要延伸到台南市，說賴市長跟我有共識。如果延伸到台南中央願意出錢，當然我是非常歡迎。但是跟王議員報告，高雄過去到現在我市長任內已到第九年，第一年就是高雄捷運要從橋頭延伸到岡山南站，

捷運是有鐵軌但是沒有車站。我非常的努力再三爭取，現在車站蓋好了，但過去八年在馬英九做總統、吳敦義做行政院長或任一個行政院長，市政府連續跟中央說要捷運要延伸到路竹，說了 13 遍，每一遍都被退回來叫我們再修改。叫你修改的意思就是暫時不同意。

過去八年捷運要延伸到路竹，國會議長王院長我也向他拜託，但是過去八年他連理都不理我們。但我要告訴王議員的是，我希望未來不管是哪一黨當總統，他要重視南北平衡，台北市一年建設一條全由中央出錢，高雄卻是什麼都沒有，過去八年是貴黨執政的。我向王議員報告，現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的規劃，有小港至林園線和大寮至林園線，它本來就在我們整個捷運網絡的評估中。

王議員耀裕：

規劃。

陳市長菊：

有關這個評估，明年 1 月 16 日我不知道是哪個政黨執政，至少我會替高雄發聲，這個部分要一步一步來完成，不然過去八年我們是零，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努力。

王議員耀裕：

好。陳市長，你贊成延伸到林園嗎？

陳市長菊：

它本來就列在整體網絡規劃裡面了。

王議員耀裕：

所以你贊成延伸到林園嗎？

陳市長菊：

當然。

王議員耀裕：

好，當然。

陳市長菊：

我已經告訴你了，這個本來就在規劃中了。

王議員耀裕：

感謝。假如林園站沒有做卻先建置台南那一段的話，我認爲這是本末倒置，因爲林園是高雄自己的行政區，都沒做了，怎麼能夠先做台南呢？

陳市長菊：

這個一定要讓我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解釋。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樣說不好！王議員，哪有可能路竹…。我剛才有向王議員報告，之前我們要從橋頭、岡山延伸到路竹時，過去這八年是零，沒有延伸到路竹的話，以後要怎樣延伸到台南，這個怎麼可能呢？台南不是我的責任啦！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陳市長菊：

所以你不要說要延伸到台南，哪有這回事。

王議員耀裕：

所以網路是傳言不斷。

陳市長菊：

沒有，網路是別人的事情，我能有什麼辦法？

王議員耀裕：

林園的居民一看到這篇網路報導，大家都跳腳了。

陳市長菊：

沒有，大家不要以訛傳訛，我的意思是說，台南市不是陳菊在執政的，好不好？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陳市長這樣說，也算是給市民朋友和林園區居民有個交代。

再來，針對林園睦鄰基金，現在林園睦鄰基金請比照大社工業區回饋金，而且沒有制定工業區落日條款，這個對長期住在污染地區的林園居民來講，不但身體健康受到威脅，而且生命也飽受危險。目前大社工業區回饋金是以廠商年產值千分之 0.75 提撥睦鄰基金，大社工業區年產值約 766 億，766 億乘以 0.75 是 5,750 萬，這是平均值。所以在 102 年的回饋金，約有 6,700 萬、6,000 萬左右，表示它的年產值將近 800 億時，就有 6,000 多萬的回饋金了。

再看林園工業區部分，林園所有石化工業區年產值有多少？是 1 億 9,000 萬將近 2 億的回饋金，就是年產值千分之 0.75 提撥約有 2 億元，目前中油回饋的部分是 600 多萬，其他廠商的睦鄰基金是 900 萬，總共約 1,500 萬，而他們只回饋 1,500 萬。如果以 0.75 提撥是約 2 億回饋金，這對林園人來說也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因爲它的年產值將近 2,500 億至 2,700 億，結果才 1,500 萬的回饋金。

反觀大社工業區年產值 800 多億，結果就有 6,000 多萬的睦鄰基金，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作調整？當初制定提撥 0.75，是前縣長余陳月瑛和大

社工業區所簽定的。陳市長，我們是不是能夠和林園石化工業區共同努力，針對睦鄰基金提高爲千分之 0.75，這也是合理的，況且已經前有可循了，民政局長，請針對睦鄰基金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民政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王議員對林園睦鄰基金的關心。其實我們和王議員的心情是一樣的，也希望替地方爭取更多回饋金，但回饋金是屬於經濟部工業局所管，所以變成在這一塊裡面我們要有機會和工業局進行溝通。

王議員耀裕：

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過去王議員也曾說，因爲大社工業區是由前縣長余陳月瑛和很多中央民意代表向中央爭取的，會積極和地方包括議員、立委，我們期望可以向工業局多爭取一些。現在每年都有 1,600 萬元回饋在林園區，希望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透過中央民意代表爭取更多。

王議員耀裕：

謝謝。還有一個落日條款，其實林園人不是一定要他們的回饋金，甚至沒有給我們回饋金，我們也很高興，因爲我們可以訂定落日條款。像楠梓區中油的落日條款，是訂到今（104）年底他們全部都不可以生產了。甚至我們也可以訂定落日條款，林園石化工業區是不是可以比照楠梓區後勁的二十年編定方式？大社工業區也已經有訂定落日條款了。唯獨林園石化工業區尚未訂落日條款。落日條款訂定之後，林園石化工業區最後就要想辦法再開發一個工業區，但是不要設在住宅區，也不要在百姓生活密度最高的林園地區設置石化工業區，導致沒有隔離綠帶，因爲只有一部分的隔離綠帶而已，還有污染事件頻傳，這個眞的很嚴重。有關落日條款，局長，訂定落日條款也是由民政局主導嗎？還是其他局處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民政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民政局所管理的是在回饋金部分，至於剛才王議員講的，是不是整個工業區要有一個落日條款，這個要考量到幾個部分，第一、全台灣和高雄市的經濟發展，以及整個經濟大政策的方向，我們再來說這個部分。

王議員耀裕：

局長，我們不是反對工業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瞭解。

王議員耀裕：

因爲以前先天不足，之所以會先天不足是，當初設置石化工業區沒有事先規劃，現在石化工業區都是離島型，還要和住宅區及百姓生活方式隔開的，不然一天到晚會狀況不斷。上個星期中油跳機之後，整個林園的天空全都瀰漫著黑煙，你看住在那裡的百姓日夜都吸那些黑煙，他們不死也會中毒。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可以瞭解林園人長期處在這種污染地方的心情，所以我們會和環保局對那邊的環保作加強。

王議員耀裕：

針對落日條款部分，本席希望在這個會期之後，市政府能夠針對落日條款的方式做個研議。我們不是反對工業區，但是你們要設在安全的地方，不要在百姓居住密集的地方設置石化工業區，難怪廠區內一跳機，百姓在第一時間就受到影響，謝謝。這一點要請陳市長重視，請訂定落日條款，因爲林園沒有回饋金沒關係，就是要遷廠，遷廠之後，就可以讓林園人的生命受到保障。

第五個議題是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計畫，林園海岸復育也可說是陳市長所重視的。林園的海岸復育部分，目前所有的海岸線從北邊，就是與台南連結，興達港那邊、茄萣那邊有一個濱海公路，濱海公路的海濱公園以及情人碼頭那邊延長一直向南，林園可以說是最後一站，終點站，高雄市行政區最後面。林園目前這個海岸線是台灣海峽，南邊有高屏溪，高屏溪出海口，台灣海峽剛好在林園的汕尾漁港那邊來做一個淡水和海水的交界，林園這邊從這個鳳鼻頭港一直來到汕尾漁港這邊，剛好有 8 公里。8 公里裡面有一些海洋濕地公園，中芸漁港、汕尾漁港、港仔埔大排、頂梓大排，和一些林園大排可以延長起來，就是這條台灣海峽最美的海岸道路。目前這裡已經有的海堤沒有辦法全部…，有在中芸這段是 1,130 公尺，從濕地公園到港仔埔那邊有 410 公尺，其它都沒有這個海堤的部分，而且我們的計畫道路眞的很可憐，汕尾這邊現有的道路是 3 米，3 米路要會車和拷潭意思一樣，根本一台車可以出入，再一台機車要會車就沒有辦法。目前和這個海岸道路這個計畫道路有 15 米，也有 4 米的，也有 10 米，也有 8 米的，眞的這個都發局，我也不知道這個要如何來將這條道路統一做個變更，都市計畫來變更，把這條道路來做個統一，配合海岸公園的景觀復育再造。

目前茄萣海岸線，右邊這個就是茄萣海岸線，上面第一張就是情人碼頭，目

前林園的海岸線是這種現況，都是管線砱砧石的海堤，這些都是年久失修，這些海堤已經不符合使用了，如果眞的颱風浪大一點，這些海堤就被它打壞了。右下角這一張就是茄萣海岸線的濱海公路的這些海濱公園，剛好這個海的旁邊，就是全部都是公園，再來就是 20 米的濱海公路，現在目前林園的海岸線，如果沒有整理，就是永遠這個現況，這像高雄市嗎？所以在這裡，本席也了解到陳市長在市政會議也有提出來講，你看這樣比起來，所以剛才陳市長在說南北要平衡，沒有錯，台灣要南北平衡，不過高雄市也要南北平衡。茄萣海岸線一直做到梓官、蚵仔寮，不過林園這裡就是非常的落伍，所以在這裡針對這個 8 公里的海岸線，是不是陳市長可以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對林園這個海岸線，除了現在的濕地公園，海洋濕地公園，市政府內部也一直說這個部分有去過現地會勘，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多養殖業者，把那個整條路，你剛才那個，請王議員回到你原來上一張，那些很多養殖業者抽海水，養殖業，那也不是養殖區。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爲了林園的安全，我同意整個海岸線應該要趕快處理。我們會分階段來進行，這些海岸線，我們應該共同取水線，要共同努力。希望我要拆這些違建的時候，王議員你要支持。

王議員耀裕：

當然。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的看法就是要與這些養殖業者，爲了每個人而協調，這個協調他們都抽取海水，整條路都是用這樣，我覺得很可惜。林園地區數 10 年來都這樣，縣市合併後，這個就是我的責任，我同意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因爲它的經費也都是很高的經費，我願意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這樣來處理，所以說包括現在市政府的同仁，水利局也有去會勘，市政府對這裡的海岸線，我們會繼續在這個部分一段、一段的處理。但是我是一定會同時道路拓寬，那個地方會拓寬，差不多 1 億 5,000 多萬，我會漸漸的在這個部分會很快來做。〔好。〕拆違建的時候，同時拆那些管線，我不要說…。

王議員耀裕：

我和里長及養殖業者會共同來努力。

陳市長菊：

他們如果反對，我就沒有辦法做。謝謝。

王議員耀裕：

對，這個我們會配合。感謝陳市長針對這個案子的答復。現在的鳳鼻頭國定遺址，可以說這個是 5,000 年的一個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目前的現況範圍，這張遺址範圍也都有釐清出來，這裡有小港、鳳鼻頭的城牆，這個也是一個古蹟，這個都是鳳鼻頭遺址的旁邊，這個就是現有鳳鼻頭國定遺址的一些文物，不要只看這些是瓦片，這是 5,000 年的瓦片。所以考古專家學者來看看，會覺得林園這裡眞的非常可惜、非常的浪費。沒有幫它做一個遺址公園，沒有做一個遺址博物館，沒有做一個保存，眞的這裡遺棄成這樣，萬一有人去那邊撿或是開挖，眞的造成我們的遺址沒有辦法做一個修復，沒有辦法拯救。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請文化局史局長，針對鳳鼻頭遺址，上一個會期在小組，我們也都討論過，是不是儘速、趕快來爭取中央的土地徵收，後面朝著遺址公園和遺址博物館這些來處理。來，局長你簡單答復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王議員長期以來針對這個案子一直在關心，這個案子基本上已經是確定爲國家級的遺址，市府也爲了配合這個，進行都市計畫的變更，王議員特別一直關心都市計畫變更的進度，跟王議員報告，在 11 月 24 日就是前幾天，內政部已經通過這個都市計畫變更，它已經是保存區了。第二部分是說既然都市計畫已經確定是保存區，就表示說這個遺址公園的政策是確定的，但是剩下的事情就是中央要編預算，坦白說，不是市府去向中央爭取預算，這是中央的遺址，是中央要去編預算，市府不過是代替中央執行，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再向中央反映，〔好。〕坦白說這個部分可能它的經費相當的大，二十幾億。所以我相信這可能要分好幾年來進行，我們會加強來進行，謝謝。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所以這個就是林園的一個文化，台灣的文化、高雄市的文化，在這裡也請陳市長可以儘速來協助。現在針對汕尾漁港這些淤沙，這個也都很了解，在 10 月底 11 月初，海洋局也針對汕尾港，你看整個航道，風一吹，根本港區沒辦法。不用說漁船，排仔俥（膠筏）沒辦法進出這裡，海洋局也很快速的請怪手馬上來開挖，這是清淤當中。在開挖的時候，你看這片，未清疏之前是整個航道都不能過，現在已經清疏到有一條溝出來了，這是 11 月初的時候。現在目前清淤後，不過海洋局他們的預算也是有限，現在清淤後，那片大塊的沙丘已經減少，航道有比較寬一點，不過還是整個汕尾港還是不夠這個進出的功能，而且中芸漁港已經飽合，所有的漁船只有焚寄網的船（扒網漁船）、雙拖網外排仔俥根本就沒有辦法停，海洋局長也了解。

所以在這裡，本席可以說我們來把汕尾港做好之後，可以讓所有的排仔俥都回來汕尾漁港，這樣中芸漁港可以延伸，提供焚寄網船的船隻或是拖網的船隻來停放，這樣兩個漁港才有辦法解決林園所有的漁民朋友的安全性和財產的保障，是不是請我們的陳市長可以針對這些…，請海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海洋局長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汕尾漁港的部分，海洋局每年都有固定在抽沙，當然這個部分，除了開口契約固定抽沙，每年在 11 月之前，鰻苗季來臨之前，都有加強疏濬，所以當然王議員這邊提到與中芸漁港這邊排仔俥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維持這邊汕尾漁港的排仔俥可以進出。

王議員耀裕：

可以讓這排仔俥進出，中芸漁港的空間就可以讓船隻來停放。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這樣繼續處理下去，當然就是利用這些經費讓我們這些航道可以維持暢通。

王議員耀裕：

王局長，我們可以針對汕尾港，我們現在看到這張圖最了解，那個出去就是高屏溪，這個港外那個燈塔出去就是高屏溪和台灣海峽的出海口，既然沙都會從那邊吹進來，這個港嘴要封起來，要塞起來，港嘴開的方向與中芸港一樣，因爲中芸港就沒有吹沙的現象，和中芸港同一個方向，相信這樣才可以徹底解決，不然我們每年在那邊抽沙，緩不濟急，而且現在的鰻魚苗從 11 月初一直到明年的 2 月，農曆過年的前後，現在漁民如果不能夠進出，根本這個鰻魚苗過後，大家就眞的生活很困苦。所以在這裡是不是可以針對汕尾港的港嘴要如何來開闢，再儘速做一個研議，再把這些會後的相關資料來提供給本席。第八個的議題針對清水巖，這個清水巖的觀光風景區，這個可以說是以前 30 年前的高雄縣 10 大風景區，現在的清水巖，這個就是以前的龍蟠洞，也是很有歷史的淵源。龍蟠洞可以順著這個隧道通往鳳鼻頭港，鳳鼻頭漁港，可以說是以前的歷史的一個古蹟遺留下來，這個龍蟠洞年久失修，而且裡面有部分已經塌陷，有人進去裡面要來了解，上回我們有一些考古專家，他們也有針對龍蟠洞了解過，說裡面龍蟠洞如果可以來做一個整修，這個龍蟠洞可以造成清水巖的再次風華再現。所以這個龍蟠洞也很重要，又包括現在這些登山步道，整個欄杆都已經壞了，而且都有危險性了，這個可以儘速來做一個處理。這些都是清水巖目前全林園所有的這些讓空氣最好，讓空氣淨化，讓我們的鄉親來休閒、

運動的，唯一只剩下清水巖，剩下的都是石化工業區，那邊石化工業區的居民也是要來這邊運動。所以在這裡可以針對觀光局的部分來努力，來趕快儘速把這些步道，來把這個龍蟠洞的計畫做好，可以帶動林園的觀光，帶動清水巖的風華再現，可以讓高雄市也多一個驕傲。是不是請局長來做一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關清水巖，我記得王議員上次也有跟我們指教，我們有派同仁去看，現在問題是說它這個地點、這個土地是屬於私人土地，私人土地如果政府要進入去整修，有一點程序上的困難。

王議員耀裕：

我們可以針對現有的道路，現有的登山步道，私人地就不要理它。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這個整片都是於清水寺的私人土地在管理，現在有一個辦法，就是說如果可以透過區公所和有一個不管是借用，或是無償提供使用，這部分我們政府部門的預算去整理就沒有這個問題。第二部分就是說有關清水巖和附近的觀光區，我們現在編寫這個大高雄的觀光手冊裡面，已經把這個地點都納入，也做周邊的清水巖附近和林園地區一些著名的小吃和風景點納入整體遊程的規劃裡面。所以這部分，我們下個階段把這個地方列入觀光旅遊的推薦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銘賜質詢。

吳議員銘賜：

首先，我要先表揚警察局前鎮分局偵查隊，本月 11 月 11 日屏東地檢署與前鎮分局聯合查獲回收過期生鮮品，清洗過後再賣給人吃的案件。業者回收好市多與家樂福與很多大賣場的肉品，聲稱是要作爲餵豬的廚餘，結果清洗、整理後又賣給其他奸商，即一些便當店、早餐店與自助餐。業者向大賣場以每公斤 3 元收購，清洗後以每公斤 100 元賣出，餐飲業者煮成餐點後再賣給消費者。這個案件是本席在今年 1 月受理陳情而向前鎮分局檢舉的，警方經過 10 個月的追蹤與監聽，其實業者的大本營在屏東，許多刑警弟兄爲了跟蹤他們，還差一點被他們逮到，因爲業者藏身荒郊野外，爲了查緝眞的很辛苦，那天我看到這個案子偵破了也感到很高興，因爲在前不久，我就聽到他們回收北區好市多的過期肉品，衛生局去查扣，他們辯稱是要用來餵豬的，所以這個案子就不了了之了，幸好前鎮分局偵查隊鍥而不捨，你想，一個案子偵查 10 個月，可以

說非常辛苦，而且監聽很久，這個案件終於在本月 11 日偵破。

說眞的，業者眞的很可惡，這些東西本來是要用來餵豬的，但他們卻把百姓當成豬在餵，他們一天回收 4 噸過期肉品，4 噸等於 4,000 公斤，我們以有效回收 2 噸來算，每包賣 100 元，聽說一天就進帳 20 萬，這次抓到 24 個嫌犯，但是我覺很無奈、很感慨的是這類案件都以詐欺罪嫌偵辦。在此要拜託市長，我們有食安法，過去賣餿水油的業者都可以公布了，爲什麼現在這些不肖廠商明知豬肉每包一公斤賣 100 元有問題還要買呢？應該把這些不肖的早餐店、便當店、自助餐店公布出來，等一下我麻煩市長回答一下。

再來，拜託警察局長，偵查隊該記功的就記功，應該嘉獎他們，此案辛苦調查 10 個月才偵破，我相信未來絕對還會有其他奸商，他們表面說是要回收這些過期品回去餵豬，他們工作現場後方眞的養了三百多頭豬，你要取締他們，如果沒有掌握到證據，他們也是辯稱要餵豬，但實際上卻是清洗後餵給台灣百姓，把我們當成豬在餵。主席，麻煩市長回答，是不是可以把這幾家惡質的廠商都公布出來，叫市民不要去消費，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不肖廠商的部分，我們依法到現場封存這些違法產品，屏東地檢署目前正在偵辦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是裁罰 6 萬元以上，我認爲應該重罰，我期待罰更重一點。第二、是不是可以請衛生局評估，我個人主張如果能夠把不肖廠商公布出來，我是贊成的。

吳議員銘賜：

感謝市長，其實這些不肖廠商他們也知道這些肉品來源有問題，我們一般在買肉，哪有人每包 1 公斤在賣的？明知有問題還要賣，很多生病罹癌的人都是因爲吃了這些黑心食品，如果我們把這些不肖業者公布出來，大家就不會去消費了。衛生局長，我看就把他們公布出來吧！好不好？研議一下，謝謝。

我再請教民政局，局長，請教一下，寺廟可以讓人辦喪事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寺廟的關心，當然，寺廟原則上是以祭拜爲主。

吳議員銘賜：

根據我的了解，高雄市有很多佛寺都變成了寄棺室和告別式會場，和市立殯儀館搶生意，也因爲喪家在那裡辦喪事，寺廟周邊鄰居怨聲載道，房地產價格

也受到影響。本席收到陳情書，民眾也感到非常無奈，陳情者從左營寄陳情書到前鎮來給我，可能知道我愛講話是吧！「我是住在左營元慶寺附近的居民，要向議員陳情一個案件，長期以來，在我們居住的地方，時常聽到做法事的聲音，之前還以爲元慶寺在做法會，因爲非常頻繁，後來才知道元慶寺有在讓人辦喪事，喪事不是應該在殯儀館辦嗎？怎麼會在我們居住的附近呢？而且元慶寺的後面就是學校，這也太離譜了吧！之前在我們上班的地方常常看到救護車和靈車在附近出現，佛寺不是清靜的地方嗎？怎麼會在佛寺裡面辦喪事呢？這樣佛寺不就變成殯儀館了？這對我們的生活品質和感受有非常不好的影響，讓吳議員了解這種情況，希望還給我們一個清靜的生活空間，我們可以和寺廟共存，但是無法接受住在『殯儀館』旁邊。」佛寺是修行的地方，卻變相經營事業，我看也不清靜，議長，麻煩民政局長回答一下，針對左營這間廟這樣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於左營元慶寺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刻派人去了解，看看這間寺廟是不是眞的有在做這個部分，我們會立刻去了解。

吳議員銘賜：

照片在那裡啊！我們有去蒐證，有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去了解。

吳議員銘賜：

我再請教民政局長，民政局 11 月 22 日是不是有召集 38 位區長到內門順賢宮開會？請問是我們自己花錢還是受招待？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只是剛好去內門，大家一起在那裡討論事情。

吳議員銘賜：

我認爲這間廟有問題，它蓋香客大樓卻變相收費，大家都知道，有關單位卻不聞不問，那天我要求觀光局聯合稽查，去查查看。上次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就說過了，部門質詢都說過了，結果你們民政局還是不要去，好像跟他們交情很好似的，你們交情有很好嗎？局長，麻煩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吳議員銘賜：

不避嫌還跑去那裡開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和每一間寺廟都是站在輔導和關心的立場，我們希望和每一間寺廟都建立很好的關係。

吳議員銘賜：

去聯合稽查一下吧！看看是不是眞的有收費？是否有向旅遊團收費？如果沒有就是沒有，要不然也還它清白。我上次說過，就是有啊！它有一支服務電話，你打電話去都有，你要訂房間也都有。

我再請教民政局，本席認爲這幾年來，萬年季的活動就像一場大拜拜，了無新意，我覺得民政局也不太用心，只是變成攤販大集合，外界稱之爲「萬年大夜市」。局長，你知不知道萬年季攤販每攤租金收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吳議員對萬年季的關心，攤販租金是每攤 6,000 元至 8,000 元。

吳議員銘賜：

你說謊！每攤租金收多少你知道嗎？局長，你看看，每攤收 3 萬 5,000 元啦！怎麼會是 6,000 元至 8,000 元呢？總共 193 攤，每攤收 3 萬 5,000 元，如果位置好一點的還不止，攤商們譙到無力，你知不知道租金收入總共多少錢？六百七十多萬，那些攤商說市政府在辦活動，卻是叫攤販、辛苦賺錢的人、做生意的人幫忙出錢，這樣有道理嗎？你都不知情，什麼 6,000 元至 8,000 元？你去問問看，是不是每攤收 3 萬 5,000 元？

民政局已經換過多位局長，我覺得萬年季活動每年都一樣，就像 copy 的一樣，就是照表操課，不求創新改變，一樣是局處，你應該向文化局學習一下，人家舉辦獅甲藝術節，每年陣容、節目都不一樣，都在創新求變化。我記得 2013 年，我們還受文化部邀請到台北小巨蛋舉行，他們邀請獅甲寺廟的轎班去，由市長扶轎進場，那一次我也有去，一萬多人進場觀賞，非常讓人感動。高雄市所辦的活動能夠受到文化部邀請在台北小巨蛋舉辦初賽，你會覺得有多光榮。這個活動每年都有變化，但是萬年季卻是一成不變，就像在舉辦夜市比賽，比賽誰收費比較高。你看，文化局今年還有水陸戲獅甲，我覺得你們應該用心一點，眞的，文化局所辦的戲獅甲已成國際第三大舞獅比賽，一個文化局歷史博物館的館長自己這樣辦，這麼用心，每年都有變化，辦得讓人讚不絕口。市長，我看館長和局長這兩位職務互調好了，讓館長來辦辦看，情況一定不一

樣，民政局這樣懶懶散散的，如果還辦不出什麼特色我看就不要辦了，是不是？你辦一個活動竟然被攤販罵成這樣子，我就覺得已經很漏氣了，這件事情我麻煩市長回答一下，針對萬年季的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萬年季已經舉辦過十餘年，也是高雄市政府非常傳統且重要的一個活動，但是它的內容不夠豐富或不夠有變化，我覺得民政局應該深刻的檢討。我認爲萬年季應該和周邊寺廟來當作左營地區很重要的活動，由地方廟宇共同參與，並結合蓮池潭周邊歷史文化、左營古城等等。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會請民政局從現在開始就規劃明年的萬年季，在內容的部分早一點和寺廟做一些溝通，有哪些可以呈現、哪一些可以彰顯左營地區的文化，包括陣頭與一些趣味活動，可以讓市民共同參與。否則如果只是墨守成規，都沒有進步，我會覺得就是流於形式，這樣也會很可惜，因爲這是市政府很重要的活動。

另外，對於攤販的部分，我認爲這都是透明公開的，我覺得對攤販應該合理的收費，到底每攤是 6,000 元至 8,000 元，還是實際上是 3 萬 5,000 元…。

吳議員銘賜：

是 3 萬 5,000 元沒有錯，我已經調查過了。

陳市長菊：

爲什麼這中間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我認爲局長你們在籌劃過程應該要透明公開，民政局政風室也都有參與，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對外界說明。我想，攤販應該都是比較辛苦的市民，雖然在我們辦活動的過程，他們有機會吸引人潮，不過攤販要做什麼小吃生意，其品質、衛生等等，我認爲我們都必須負責任，我們必須負責，我會要求檢討。

吳議員銘賜：

感謝市長。我再請教警察局長，對於保全公司的經營項目與保全人員的資格限制，你們有不定期抽驗了解嗎？請警察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保全公司…。

吳議員銘賜：

保全公司的經營項目。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其經營項目有很多項，包括安全維護、樓管巡邏，最主要是門禁管制與對住戶的服務事項。

吳議員銘賜：

如果有前科是不是就不能任用？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業者要聘請保全人員之前一定會向我們查詢。

吳議員銘賜：

我們有幫忙瞭解嗎？有幫忙查詢嗎？他們會不會濫竽充數隨便聘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是做書面前科的查詢，保全法有規定什麼樣的前科不能做保全人員。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局長。我非常好奇，也覺得非常奇怪，保全業務不是商品，像電腦、辦公桌、電燈或電視等等，爲什麼我們要用台銀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來挑選保全人員，而不是用合理標或底價標？我也非常納悶，高雄市許多重要機關都指定先鋒保全這間公司，它包山包海，最近還拿到南故宮保全員的契約。它更對外號稱在全國與業主的關係最好，只要是他們要做的，沒人敢和他們競爭。在高雄市登錄的保全公司有 70 家，由台銀審查通過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的有 62 家，但是市政府包括秘書處、體育處、文化局、勞工局、社會局，爲什麼都要交給先鋒保全來做？我剛才唸到的這些局處請聽清楚，你們知不知道這間公司是血汗保全公司？聽說都是靠關係得到業務的，甚至壓榨員工，任用有前科者，工作又超時。市政府給他們的是第三級的薪資 3 萬 2,000 元，不含加給，但是員工卻只有領 2 萬多元而已。像這種血汗的公司，我們市政府還要跟他們繼續合作嗎？

剛才局長說明了保全的業務內容，報告市長，這家保全公司的員工不只是保全人員，還要接送洗腎患者去醫院洗腎，這在保全的業務裡是不被允許的，結果是司機兼保全。薪資非常的低，還必須常常超時工作，也常常發生事情，已經發生事故好幾次了。

警察局長，刑大有一個科室負責管制他們人員的資料，但是他們僱用的四、五千位保全人員中，有很多人都不符合條件。因爲他們生意太好了，所以就濫竽充數。我們要怎麼管制他們，這對保全業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爲他們要巡邏，包括我家也是請保全來巡邏的。不管是議會還是哪個單位，我看都是先鋒保全承接的，高鐵、機場，還有很多醫院也都是。但是他們是不是符合擔任保全的條件，我們應該要去了解清查一下。否則他們亂找人濫竽充數，員工也要兼任司機，也要在醫院門口看門，工時都長達十幾個小時，這樣不發生事情才奇怪。

爲什麼不可以用合理標或是價格標，讓大家來比價來競爭，爲什麼高雄市輪船公司就可以用底價標來比價，而我剛才唸到的局處都不用，直接遴選就可以。我們高雄市將近 70 家的業者在招標的時候都自行放棄，因爲知道去了也得不到標案，已經指定好要讓哪家業者做了。怎麼可能一家可以承攬這麼多客戶。

契約簽到今年 12 月底而已，應該要換別家保全去做做看了。這裡面有些人都沒有資格擔任保全人員，我不是說有前科的人不好，有很多更生人是很好的，認眞的也很多，但是我們有規定犯罪素行不良者幾年內不能擔任。結果這家公司都濫竽充數，還有年齡也有限制，以爲別人沒看見就亂來。這一點你們有去查過嗎？

秘書處處長你們知道嗎？跟你們要個資料要了快一個月，要個資料需要這麼久嗎？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議員對於市府保全遴選的關切。針對這個保全的部分，因爲市府是相當注重維安的，所以除了剛才局長提到的書面審查之外，我們對送進來的保全人選都會進行面試，所以很確定是沒有議員所質詢的問題。

吳議員銘賜：

就跟剛才提到的回收過期肉品一樣，衛生局去調查的時候，業者就說是要養豬的。所以審查的資料都是優良的才會讓你們審查，你們要去核對資料，要實際去看，要不定期去抽檢這些人員是不是符合資料。勞工局長也要清查一下有沒有超時的問題，所有的員工都要清查，那是人家的權益，怎麼會來擔任保全還兼司機，這樣對嗎？巡邏還算是保全的業務，但是載洗腎患者去醫院洗腎，我查過保全的業務項目裡面就沒有這一項，爲什麼他們可以違規亂來。就是因爲沒有人去查他們，他們大牌，沒有人敢檢舉他們，跟市府關係很好。是不是以後可以用底價標招標？麻煩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吳議員銘賜：

報告市長，這家保全公司的合約到今年年底而已。

陳市長菊：

不管哪一家保全公司，市政府爲了節省人力，當然就委託民間保全公司來維護應有的安全，這都是公開評選的，不是任何人可以指定的。這個部分政風處都有參與，我希望我們未來市政府所有的保全警衛在招標的過程中，希望政風

處陳處長在這個部分透明公開。我們沒有跟誰的關係比較好，透明公開評比。

針對血汗公司的部分，如果他們對勞工的勞動條件不符合，勞工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在近期內進行勞動檢查。

吳議員銘賜：

市長，我覺得應該要用底價標的方式，輪船公司就可以用底價標，不一定要用台銀標，而且用底價標我們也可以比較省錢。他們標到的是政府要付他們三萬多元薪資，但是員工卻才領二萬多元而已，眞的很可憐。

我再請教都發局長，你看這張照片是 85 大樓或是朦朧的天空或是看到什麼東西。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張照片主要呈現的是前鎮河兩岸的油槽。

吳議員銘賜：

局長說得沒錯，這就是環繞在我們高雄市的化學儲槽。這一顆一顆的就像是不定時的炸彈，不知道何時會爆炸，一旦爆炸，後果將不堪設想。請教都發局長，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和計畫，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亞洲新灣區的前身是我們都市計畫裡的多功能經貿園區，這個計畫在民國 88 年，大概是 1998、1999 年的時候有這個都市計畫。這整個區域過去是高雄重工業區，因爲當時要讓高雄轉型，有些工廠也不適合再在市區或在台灣，所以就推動這個轉型的計畫。

亞洲新灣區是市長任內在 2011 年提出的整體招標，涵蓋的範圍就大概是多功能經貿園區。分好幾個階段開發，第一個階段就是自從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後，這裡開發的進度很慢，主要的原因是這裡有 70%的土地是國家國公營企業所有的土地。可能當時也比較被動，我們市府爲了要去帶動整個開發進度，所以先有第一階段，就是亞洲新灣區的五大建設。五大建設議員也很清楚，包括輕軌、圖書館、高雄展覽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郵輪的旅運中心大樓，這五大建設稱之爲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事實上這第一階的目的是什麼？就是希望透過公部門的投資，公共建設的投資，每一個賦予他一些任務，以及他對背後要產業升級、轉型的意涵，希望投入之後，能帶動其它後面這些土地的開發，現在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陸陸續續完成，第二階段開始有些成果在慢慢出來。

吳議員銘賜：

好。我再請教消防局長，第 79 期到 83 期的重劃區，在半徑 1 公里的範圍，有幾家儲存危險或有毒的化學品的公司，知道有幾家嗎？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 10 家。

吳議員銘賜：

10 家嘛！緊鄰亞洲新灣區的前鎮河兩邊，石化的儲槽包括有，中油、榮化、台塑、台達化學、勝一化工、建豐、華運、紘洋化學、旅順倉儲、奇美油倉共 11 家，全部油槽有一百粒，局長，這 11 家公司儲放些危險物品，你們有常去檢查嗎？多久檢查一次？做什麼項目的檢查？結果如何？簡單答復就好。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對這些化工廠，是每半年會聯合其它局處去檢查，檢查我們整個高雄市，我們檢查的合格率是 92%，我們檢查的是它的構造、設備、距離。

吳議員銘賜：

我再請教環保局長，這當中有 7 家公司，有有毒的化學品，你們有檢查嗎？多久檢查一次？檢查的項目是什麼？結果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我們現在統計的情形，過去三年我們去稽查這些廠商，總共有 124 次，我們檢查的結果是，他本身在 124 次裡，有 12 次，所以平均是十分之一，我們發現有 12 次是違反空污法。

吳議員銘賜：

空污而已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一個情形，所以整體裁罰的金額是 130 萬，這 10 家公司的情形是這樣，在此向議員報告。

吳議員銘賜：

這樣就是沒問題，很安全，空污而已，是不是？應該很安全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在環保局的權責範圍，包括空氣、毒化物、水污，這些都有作檢查，裡面有違反目前法令的部分，是在空污法裡面，他有 12 次是超過標準

的情形，是屬違法的。

吳議員銘賜：

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最近三年李長榮化工，都被開罰，表示李長榮化工有很大的問題，你們除了罰款以外，這三年來你們也沒對公司有任何的處理，消防檢查有問題的是華運，空污檢查有問題的是李長榮化工，這二家就是去年我們高雄氣爆的元兇。我是覺得，如果消防和環保能較積極的作爲，這些氣爆應該比較不那麼嚴重，我們播放影片一分鐘，這是中國大陸的天津爆炸。（影片播放結束）

這是中國的天津爆炸，這也在港邊，也是化學品爆炸；看我們高雄氣爆的照片。

我們 103 年我們的展覽館開幕，總圖也是在去年落成，輕軌在上個月也有部分的通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應該明年會完工。港務旅運中心也預定 106 年會完工啓用，我們亞洲新灣區是屬於政府計畫裡面的，有的已經完工，有的還在施工，但最遲都會在 106 年完工，但是這些石化儲槽在 106 年還未遷移，市長，這樣妥當嗎？

亞洲新灣區屬於民間的第 79 期重劃區，早就動工開發了，商場部分也預定 105 年要來招商，107 年要正式營運，依據行政院協定的，高雄港洲際貨櫃第二期的工程計畫，要在 110 年之前，將舊港區前鎮河現有的儲槽完成遷移，要在中華民國 110 年才遷移了。

第二期計畫，他說也要 108 年，才能完成整地了，整地好才能陸陸續續將前鎮河的石化儲槽，從市中心遷移到第二期的計畫區，就是遷移到原來的紅毛港的洲際碼頭，在 110 年才能全部遷走，但是我們的第 79 期重劃區和亞洲新灣區的計畫，在 106 年可能就全部完成了。那附近也要建很多臨海的豪宅、大型購物商場，但是都比油槽遷移之前，還要早完工，就是說，這裡所有的商場、所有的豪宅，包括所有亞洲新灣區，我們做的所有建設，還要再和這些油槽當鄰居，將近要三年。我很擔憂在還沒遷走，就發生事情，如果發生爆炸，周邊的 2 公里，絕對會掃到成平地，不可能可以生存的。

在此拜託市長，明年民進黨執政，是不是可以要求中央？提早把這些油槽遷完，不要拖到 110 年，要提早，讓亞洲新灣區能免受惶恐與驚慌，是不是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同意吳議員這個建議，這是市政府正在打拚的，我們也和整個民進黨中央

黨部政策的幕僚小組一再提起。如果說這些油槽要到 101 年才能遷走，〔110 年。〕對，要到 110 年才能完成，我個人是反對，因爲這拖延太久，我認爲亞洲新灣區的開發當然和油槽有相關影響的關係，這部分我們會要求經濟部、交通部整個國營事業，希望把這二個重要的油槽趕快移到洲際第二貨櫃中心，讓高雄的亞洲新灣區能逐步推動。在整個油槽還未遷移的這幾年，洲際第二貨櫃中心的工程一定要加速，對油槽安全，我們一定會要求中油公司油槽的安全，這部分我們會落實，〔謝謝〕。因爲高雄不堪再發生第二次，〔對。〕這個我們的壓力都很大，這也是我們必須對高雄的承諾。

吳議員銘賜：

市長，全世界大家都知道亞洲新灣區是你推動的功勞，油槽能提早移走，眞的是一百分的，明年民進黨就要執政，應該中央要出力，我覺得這不是問題。

再來，我時常經過中正路，我一看到舊議會都會覺得很心痛。我記得九年前，我當第七屆議員時，那裡是非常熱鬧，人氣也很旺，現在卻看到那裡的草都長得很高，實在很可惜！一個這麼好的地點，下面還有捷運，不能好好的利用。

我也聽過市刑大的很多基層說，現在的刑警大隊在原高雄縣警察局很像鳥巢、像迷宮一樣，地方非常的小，如要押刑犯到地檢署，就必須開這麼遠的車程，看浪費多少的油錢？

這個舊議會又沒在使用，議長，編個預算，就讓刑大移到那裡，我們原來高雄縣警察局只留一隊或是只留部分的人員在那裡就好，如果是發生重大刑案再支援就好，那個環境比較中心也比較好。市長，是不是可以把刑警大隊移到舊議會，讓舊議會比較有意義，不然放任在那裡雜草叢生。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大概不會，那裡有國有財局的土地，文化局現在針對舊議會那地方，市政府還要做一些都市計畫變更，這些都在進行中，我希望文化局快馬加鞭，這地方我們要和民間合作，在那裡有新的計畫，現在都在進行中，國有財產局也同意，我們共同來開發，這不完全是高雄市政府的土地，所以刑大的這部分…。

吳議員銘賜：

找個地方把刑大遷移一下。

陳市長菊：

當然，吳議員這個意見，只是我們現在…。

吳議員銘賜：

刑警大隊真的很辛苦。

陳市長菊：

這部分，文化局、國有財產局對舊市議會的空間已經在規劃中，我希望他們能快馬加鞭，要儘快。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早知到我們也不要搬到這裡，免得被人嫌東、嫌西。謝謝。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總召張議員勝富質詢。

張議員勝富：

今天本席要問的是「五輕停廠、大社降編，還給市民呼吸權利」，目前最嚴重的是塵爆，塵爆算是空中殺手，還有懸浮微粒 PM2.5 也非常嚴重。以全國來講，在台中發電廠、基隆、六輕及高雄中鋼，目前高雄小港區一年的排放量是 4 萬 9,000 多噸，中鋼就產生 6 萬多噸了，麥寮六輕是 1 萬 4,000 多噸，因爲大社工業區要降編，而五輕也停工了，環保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些 PM2.5 的問題？局長，這些對人體有沒有什麼危害？請環保局長作個分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PM2.5 是目前全台灣共同的議題，對人體來說，分爲短期和長期兩個症狀，短期方面會增加一些咳嗽、氣喘，甚至會造成一些心血管的心律不整，這是短期的症狀；以長期來說，會有一些影響，是增加下呼吸道症狀，其他是影響一些肺功能，這是短期和長期反應的情形。在宣導資料裡面，都有相關的介紹。

張議員勝富：

所以這種資料，我希望環保局要作宣導，讓人家知道 PM2.5 的嚴重性在哪裡。再來，中央環保署在超標時也會管制，高雄未來有稍微超標的話，我們怎樣管制這些東西？因爲中央要求工廠排放量要減少，或大型車輛排放也要管制，未來你有什麼作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 PM2.5，這是個綜合性、多元性的部分，造成細懸浮微粒濃度增加是有很多原因，所以這些措施實施之後，就要用各種方式來改善。以高雄來說，第一、有關固定污染源，就是煙囪、工廠部分，我們現在實施的是空污總量管制，因此未來 3 年他們要減 5%，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我們嚴格實施這些發電廠和汽電共生廠的加嚴標準。目前我們的標準和中央所訂的標準相比，只有它

的三分之一，中央現在規定硫氧化物是 250ppm，我們只有 70ppm 而已，我們嚴格來執行這個的降低。另外一部分的來源是路上的揚塵，以明年來說，我們的洗掃長度會加倍，今（104）年的長度是 3 萬 2,000 公里，就是整年洗掃的長度是 3 萬 2,000 公里，明年我們增加到 6 萬 4,000 公里，這個部分也是很大的貢獻源。另外一部分是移動污染源，像是機車、柴油車可以加裝濾煙器。也感謝議會通過自治條例，就是二行車機車的限制，這個部分也有它的正面效果，所以多元來做整個細懸浮微粒減量，才可以讓高雄地區的細懸浮微粒降低。

張議員勝富：

細懸浮微粒部分，在大社工業區裡面，目前它的汽電共生有幾座？目前在大社工業區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大社工業區裡面，目前應該是 2 座。

張議員勝富：

現在應該是中纖和國喬各 1 座。〔是。〕不過中纖還有 1 座新的，它還沒有開始作汽電共生，因爲我知道他們還有 1 座新的，還沒有開始使用。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希望環保局要嚴格監督，因爲這個是未來的趨勢，在大社這個小地方就有 3 座汽電共生了，再過去一點的仁武台塑廠，相距不到 3 公里遠，他們那一座汽電共生又更大了，因此在未來空氣品質方面，我希望環保局要嚴格把關。本席認爲工業區雖然有些東西需要汽電共生來做汽電的部分，不過在這裡燒煤的東西，我希望你們要嚴格監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才向議員報告的，我們的加嚴標準是針對發電廠和汽電共生廠，所以剛剛議員說的中纖、國喬，甚至比較遠的台塑，都納入管制範圍，因此它現在的標準只是中央的三分之一，這個我們會去監督。至於它本身排放的情形，每 5 分鐘的數字都即時連結到環保局，所以在環保局就知道它排放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其他的污染物，目前排放的情形是怎樣。感謝議員的指導，我們後續會嚴格把關和監督。

張議員勝富：

麻煩局長，你就辛苦一點。都發局長，大社工業區在 107 年要降編爲乙種工業區，是不是在 107 年？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確實是像議員所說的，這是根據大社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在內政部都

委會就有這個決議，他們要求大社工業區在 107 年要降編爲乙種工業區。

張議員勝富：

它降編爲乙種工業區之後，目前還有新建的，未來 107 年即將到了，屆時這些東西要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你是說既有的工業設施嗎？

張議員勝富：

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都市計畫法規定，既有的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但是新設的部分，它必須符合乙種工業區的規範。

張議員勝富：

對，可是它已經降編乙種工業區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我們必須請中央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協助這些廠商來輔導它的產業升級。

張議員勝富：

我要拜託都發局長，針對這些要努力一下，大社的仁大工業區已經要降編了，我希望它不要再做有煙囪的，就是儘量做精密加工，或是它的產品作改變，這方面要請經發局和都發局怎樣配套，同時怎樣和中央商量，把這些東西改變和解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

張議員勝富：

謝謝局長。你們都看到這些煙囪了，還有它的排放問題，所以我剛才告訴環保局長，你要親自過去看和瞭解。另外是「營造三生樂活新城」，就是鄰近大社、仁武、鳥松及大樹地區，有很多很好的特色，有產業、也有很漂亮的觀音山、觀音湖及澄清湖。未來要如何在大社、仁武、鳥松及大樹地區打造成爲樂活新城，我要講的是未來觀光方面，要怎麼結合澄清湖、觀音湖及觀音山，還有仁武新工業區的預定地。請問經發局長，仁武目前的工業預定地是怎樣的情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準備在仁武國道 7 號和國 10 交叉地方的預定地作產業園區的報編。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這一塊產業園區報編有很多問題要克服，包括現地上面已經有一些工廠，還有一些零星的私人用地等等的整合。不過，市長指示我們，希望能夠在 3 年以內一定要完成報編的工作，所以經發局會積極來做這件事情。

張議員勝富：

因爲和發園區規劃得非常完整，招商也做得很好，就代表高雄市政府在市長的帶領下，讓和發工業園區經營得非常好。我現在要說的是，未來仁武這塊預定地也是要開發，來帶動周邊傳統產業的提升，因爲那邊叫做綠能工業區嘛！請問局長，未來你在招商方面的大方向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根據高雄附近企業的需求，來擬訂入園的產業標準，這部分要做一些比較深入的研究，可是有一些題材我們其實是可以估計的，比如周邊企業的一些相關性，會是園區入園標準的重要參考。當然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希望能夠推動一些比較前進的，就是提升產業升級的產業類別，我們會積極的做一些規劃，當然如果這個產業園區在規劃的過程裡面有機會，我們也會配合中央政府接下來要發展的產業政策做一些比較適當的規劃。

張議員勝富：

謝謝。我希望在招生能和和發園區一樣的成功，謝謝局長。請問地政局長，大社地區的區段徵收，如你所說，面對的問題就是斷層的部分。那天我有問過你，你說是因爲斷層的問題，因爲大社的區段徵收到現在已經一、二十年了，之前在公所及內政部營建署通過之後，有幾個項目被發回重新修改，現在又碰到斷層的問題，請問是什麼原因？請地政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張總召對於區段徵收的關心。大社區段徵收的案件，在 101 年都市計畫時會再送內政部去作變更，就是因爲它有一些聯外道路，但是聯外道路的價格比區內價格還要高，地政局內部認爲這樣並不公平，因爲規劃在區段徵收裡的土地都比區段內的還要高，所以我們當時就把十幾條聯外的盲腸路段，用一般徵收的方式來處理，所以這個區段徵收的部分就比較完整，它的總面積是 97 公頃。在 101 年 10 月時，內政部已經通過，但是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必須送內政部土徵小組審議通過，這個都市計畫才可以實施。所以我們根據這個決議，馬上進行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作業。這段期

間也到大社地區開過多場的說明會，地主當然也很歡迎土地可以作開發。經過調查，希望透過區段徵收來辦理的意願高達七成以上，所以我們在今年 6 月 17 日把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審查。但是在去年的 12 月 15 日，中央公布了旗山斷層地質的資訊，區段徵收裡剛好有一段被斷層削到，所以內政部在審議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會議時，在 7 月 24 日回復我們，要就旗山斷層的地質敏感區、農業專區、都市計畫是不是要重新檢討、財務平衡。和最後的一個問題就是，要我們調查這些敏感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將來分配那邊土地的意願，這 5 個項目要我們釐清以後，再送到內政部去審議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

張議員勝富：

它的時程要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要向總召報告的是，說實在的地政機關規劃重劃及區段徵收這麼久的時間，第一次碰到地質敏感這樣的情況。所以這麼專業的東西，地政局勢必要委外，我們詢問過工程顧問公司，包括世曦較大間的公司，這些地質調查的項目包括區域的調查、活動斷層的地形地層分布地質結構和細部調查地質的鑽探，及安全性的評估和處理對策，都是非常專業的知識。他們告訴我們，最起碼要一年的時間以上，所以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因爲你們的專業，所以我希望遇到瓶頸的地方，你們也要看如何去克服，因爲大社居民期待這個區段徵收很久了，大社地區之所以無法發展就是因爲區段徵收沒有辦法完成，而且大社已經沒有什麼建地了。所以爲什麼我在今年向你詢問過兩次了，因爲有旗山斷層及瓶頸的問題，我也希望以你專業的角度來看，要如何去突破它，儘快完成區段的徵收，這是最重要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目前就是加速作委外的地質敏感地區的調查，完成之後我們馬上送內政部去作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審查。

張議員勝富：

時間這麼一拖，你說最快一年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顧問公司是這麼跟我們說的，所以還需要一段時間。

張議員勝富：

最慢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起碼要一年以上的時間，作業的部分我會請土開處加速辦理委外作業。

張議員勝富：

謝謝，要麻煩局長了。另外排水的問題，大社等區段徵收完成後，它的外圍要做分洪的排水工程。請問水利局長，如果區段徵收因爲斷層的問題而延宕，目前大社地區排水的問題，你要如何來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大社地區這 3 年來，我們已經在區域的中間陸續花了 8,000 萬的經費…。

張議員勝富：

我知道，這是已經完工的部分。我是說區段徵收因爲斷層問題的延宕導致那邊沒有辦法做分洪的工程，請問你要如何改善排水的問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的進度，因爲施作分洪工程就是觀音山排放下來的水剛好在國道 10 號這邊造成東邊常常淹水，所以我們會針對這邊研擬一些應急措施，如果國道 10 號那邊有的水路不夠，我們看看是否能先透過先前已改善的中里排水等的市區排水道系統，我們先做一些局部的小分洪，若是有淤積的地方，我們會先做清淤的處理。

張議員勝富：

現在下方已經有改善了，因爲市長在上次就任時，就馬上將這些事情解決了，花了八千多萬元。但是現在國道 10 號下方還尚未解決，每次遇到下雨，車輛根本無法通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幾年我們有調查過，雖然有這種情形，但是我們都有做局部的小清淤及修正一些排水側溝的流向。有改善，但是還沒有辦法完全改善，若要完全改善，就是要跟地政局合作區段徵收案，取得分洪渠道的用地，問題才能夠解決。

張議員勝富：

這些我都知道，但是國道 10 號高架下方的積水，都是從山上流下來的，水流下來後才淹過國道 10 號流進社區裡。雖然大社的市區已經有改善了，唯獨國道 10 號這裡，每逢下大雨馬上就淹水，造成車輛無法通行，我想要知道國道 10 號這裡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解決排水的問題，不要再讓水淹到路面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再將下方的排水問題調查清楚，在地政局尚未取得用地之前，我們會

做一些改善的方案。

張議員勝富：

局長應該有去大社牛食坑溪看過吧！〔對。〕中圳溪在國道 10 號高架往嘉誠方向，因爲那裡全部都還是土堤護岸，加上河道旁也沒有聯外道路，所以每次要清疏時都很麻煩，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幾年如果有遇到護岸毀損時，我們都會暫時以石籠或是清淤方式來處理。議員也多次和我們一同會勘，這部分在我們的計畫裡是屬於典寶溪的排水系統，今年度典寶溪的規劃是由水利署來辦理，我們會告訴水利署，因爲水利署上次統計我們的易淹計畫時，沒有將牛食坑溪納入，我們會拜託水利署將牛食坑溪的計畫納入，這樣才能爭取中央的補助款來取得牛食坑溪的用地，未來我們會按照這個進度來推動。

張議員勝富：

爲什麼牛食坑溪的排水系統一定要做？因爲每逢下雨時都會淹進百姓的田園，我曾去現場會勘過。大社的農產品是棗子，每次下大雨時，水都淹進棗子園一半以上，我希望水利局長及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可以好好配合，將這裡治理好，不要每次遇到下雨百姓農作物就受損。〔好。〕仁武現在有好幾處都已經做好了，現在北屋的排水系統一樣是土堤護岸，尚未施作 RC 結構，這邊未來的處理方式爲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在縣市合併前，後勁溪是於比較中段，大家比較不會去注意到的地方。合併之後，我們有針對後勁溪，從台 1 縣省道民族路，從竹仔門橋上來這裡，我們有列入水利署補助的易淹計畫裡，這一段在今年會完成用地取得，總共花費 5 億 3,000 萬左右，明年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會來施工。所以縣市交界處，接近仁武的後勁溪，施工時間大約是 2 年，所以會在後年完工，這些都已經在計畫裡面了。

張議員勝富：

現在大社及仁武都已經改善很多了，有一些尚未施作的地方，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不要讓百姓認爲我們效率不彰。未來若是改善完成後，可以將這裡的生態、休閒環境做得更完善一點。在排水系統改善完成之後，你認爲應該要如何做綠美化及休憩場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這張相片是鳳山溪。〔我知道。〕現在所有的排水整治裡，只要是市區的排水系統，我們都會朝景觀綠帶兼休憩空間的方向來設計。後勁溪的部分，

我們會在堤岸上方做植栽，做完之後就會像北屋一樣，北屋是我們和地政局及都發局的合作案，我們除了河岸以外，還增加一些道路的面積及植栽綠帶。所以在未來的推動過程中，只要用地空間足夠，我們儘量不和過去一樣，將河岸做成混凝土，我們會做一些植栽及綠帶。

張議員勝富：

水利局非常的辛苦，這裡做得很漂亮也改善淹水問題，我希望未來大社、仁武的排水系統，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好。〕除了改善排水問題之外，還能給地方一個比較好的環境。請局長努力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朝這個方式進行。

張議員勝富：

有關觀音湖的整體規劃，目前觀音湖有設計腳踏車步道，後續我認爲應該要有連貫性，因爲觀音湖和觀音山相毗鄰，大社和仁武都有道路可以到觀音湖，尤其觀音山就位在觀音湖旁，當我還是小孩子時就常去觀音湖，請問觀光局長未來對觀音湖的整體開發計畫爲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感謝張議員對觀音湖的關心，觀音湖之前有做一邊的環湖步道，有一些空地我們也做成花田。因爲所有的用地都是屬台糖的用地，我們也有去拜訪台糖高屏區的經理，向他提出整個觀音湖未來做爲遊樂區的規劃構想，請高屏區的經理向總公司回報我們的構想，希望能和市府一同規劃，朝向綜合性的遊樂區的方向來規劃，對於觀音湖及觀音山連動的觀光效益會有加乘的擴大，以後的方向是這樣子。

張議員勝富：

我認爲觀音湖是一個環境優美的好地方。我們當初有在觀音湖設計腳踏車步道，不過要如何讓觀光客能從觀音山到觀音湖的環湖動向？我們也可以在那裡做一個划船的碼頭等，帶動觀音山的觀光，我覺得還有很多我們可以做的配套設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跟張議員報告，比較大要克服的點，在於所有的地、連這個湖，都是台糖的，我們要跟台糖好好溝通未來開發的意願及合作模式，如果政府要徵收可能是很大一筆錢，這樣合作…。

張議員勝富：

這不能找他們配合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配合這部分…。

張議員勝富：

BOT？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提出來的方案是政府向它徵收，再來就是透過他們總公司合作開發的意願，這邊才能進行更大規模的變更開發。

張議員勝富：

所以這也是你要努力的地方，因爲我們在那邊連帶觀音山也做得不錯了，但是這個湖你要如何規劃讓遊客看到會想來觀音湖走走，這非常重要，尤其這個議題到現在好幾年了，你跟他談那麼久了，也是要有個成績出來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跟議員報告，這部分因爲當初整個列入大社觀音湖跟觀音山整體開發計畫，也與澄清湖整合起來是個整體動線，現在市府在考慮把這個地方列入觀光風景區，這牽涉到都市計畫重建，因爲整片都是農地跟林地，所以大型的開發計畫牽涉到的範圍會比較廣，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台糖公司溝通，如果它有意願跟市府一起做整體觀音湖的風景開發計畫，以後我們朝這個方向，看是要做OT案或是跟台糖做整體開發，這部分我們再來評估。

張議員勝富：

因爲觀音湖、觀音山、澄清湖跟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還有義大世界都在附近，距離沒有多少公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都在附近。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希望你整體的開發，要思考如何規劃、如何連動觀光區的串聯，例如人家來這邊一日遊或是兩天，要如何串聯起來讓他們排行程，你的想法是如何？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個構想非常好，我們會找相關單位及專家來評估，設計成整體遊樂園，從澄清湖到觀音山、觀音湖，到義大世界，還有觀音山步道，這整個作串聯，因爲離市區也很近。

張議員勝富：

目前觀音山的遊客非常多，因爲星期六、日有很多遊客來這邊觀光，也有很

多人這邊爬山。市長之前花好幾千萬將觀音山改造，做完非常的漂亮，很多遊客來觀音山都非常讚賞，既然觀音山可以做得這麼好，要如何再連到觀音湖、連帶到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澄清湖，或是到大樹舊鐵橋這邊，我覺得需要整體的規劃起來，希望局長你能再努力一點。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我明白，主要是台糖的問題，當初有跟台糖接洽過，我們要更充分來跟台糖總公司協商，如果他同意跟我們合作一起開發，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再來做個統籌計畫，我們會來積極進行，跟各相關單位做一個整體開發計畫。

張議員勝富：

所以麻煩局長用心一點，不然市長有很多地方都建設得很好，我希望觀音湖這邊你跟台糖看要如何儘快完成，讓它串聯起來。〔好。〕

再來，我覺得澄清湖也非常的漂亮，要如何讓澄清湖再升級。澄清湖過去在我兒時是叫大貝湖，當時如果來高雄一定會到大貝湖走走，不過現在澄清湖在推廣上可能比較不理想，我請教觀光局長對未來澄清湖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澄清湖現在市政府跟自來水公司在兩年前有協議，開放給市民免費進場，市政府一年編 3,000 萬來做整體環境及遊樂設施的改造、提升，現在進入第 3 年。前面兩年有一些老舊遊樂設施都已經拆除做新的維護，前面澄清湖的大門也做了整體景觀的改造。下個階段，跟台水公司針對澄清湖的未來發展願景，因爲周圍是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目前依我們的了解，法律上不容許做太大規模的開發。周邊有個原中山大學的預定地，就是現在救國團後面，原中山大學的預定地市府預計要做成整體休閒養生村的規劃。這是澄清湖周邊觀光局所屬的工作業務範圍之內的部分，整個澄清湖的遊樂設施，因爲是屬於自來水的水質水源保護區，所以不容許更多的遊樂設施進駐。

張議員勝富：

所以你要如何來推動，讓更多遊客來澄清湖觀光？要怎麼升級，讓大家有個印象，來高雄就要到澄清湖走走？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澄清湖過去是高雄很重要的觀光要點，以前學生時代都去那裡露營。

張議員勝富：

我也是啊！我孩提時期也都去那邊露營。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都有辦全國大露營。

張議員勝富：

所以就是說要如何來帶動，讓它像過去那麼熱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現在免費入場之後，入場的人數大幅增加，在旅遊的宣導上，也把澄清湖周邊景點串聯，觀光旅遊動線也都把澄清湖列入高雄市的重要亮點。另外周邊還有棒球場，我們現在也在做棒球場的整建，還有旅遊的動線帶，所以整個澄清湖，我們跟自來水公司在門口整建後，還有外面動線的規劃，再加上高雄一日遊、兩日遊都把澄清湖納入很重要的風景點。

張議員勝富：

主要就是宣傳方面還要再加強，如我說的，連帶整個整合起來，剛剛你說的與我是相同意思，就是來這邊一天怎麼玩？兩天要怎麼玩？把高雄的觀光再帶動起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我知道，就是澄清湖的亮點。

張議員勝富：

這希望局長再認眞努力一點。再來就是覆鼎金的遷墓，這已經有在計畫裡面了，請問民政局長，在覆鼎金遷墓之後的計畫是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覆鼎金遷移之後，目前規劃是做成一個都會型的公園。

張議員勝富：

你說做成都會型公園，那裡面呢？只有做成公園而已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占地面積很大，所以我們會跟工務局養工處這邊來規劃，把它做得很漂亮，因爲這邊算是從高速公路進來高雄，看到的第一個地方就是這裡，目前的規劃是公園。

張議員勝富：

那邊有沒有連帶到…，因爲旁邊是環保局的焚化爐，希望你們兩個局處未來在那邊要思考如何打造、改造。譬如未來焚化爐轉型，跟民政局…，那邊也要遷了嘛，因爲都是鄰近的區域，你們兩位看看怎樣把它做整體規劃，兩個局處要怎樣合作，這個也是非常重要。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依照議員建議我們的，我會積極和都發局、環保局來做。

張議員勝富：

因爲墳墓遷完之後，那裡一定要好好利用作開發，因爲我們上高速公路朝楠梓區過來就會看到，如果把那個公園做得很漂亮的話，譬如未來焚化爐要做轉型，屆時你們兩位能夠做好配套的話，讓人家進到高雄，看見這個門面就會覺得高雄變得不一樣了，這個張局長和環保局長…，環保局長，如果焚化爐要轉型的話，你和民政局要怎樣配合？請環保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中區焚化爐部分，我們現在的方向是處理垃圾，以高雄市的垃圾可以處理爲主要優先，我們可以和民政局這邊配合的，以優先處理垃圾部分來說，日後在這個範圍裡面，譬如做環境教育設施。

張議員勝富：

對，做個配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或是它本身整個環境怎樣做個打造，不要看起來有那麼唐突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會和…。

張議員勝富：

因爲我們知道要遷墓了，因爲中區未來…，我曾經問過你，你說中區部分要做轉型，當焚化爐轉型之後，現地可以做帶動觀光的規劃，屆時民眾可以從這裡進來，也可以從公園進入，這些一併來做配合和帶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張議員勝富：

希望民政局長和環保局長努力一點。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合作。

張議員勝富：

謝謝。再來，有關大社區觀音山軍用靶場，因爲現在靶場圍起來了，我們不能進去拍照，所以只能拍攝後面而已，以前觀音山上面是遊客遊憩的地方，而下面就是靶場，山上都有人在爬山。我記得我在那裡當鄉民代表時，曾經發生靶場打靶打到土雞城裡面，還有一次打到山上。這個軍用靶場我們可以和國防部商量，因爲靶場面積很大，現在也很少使用了，據我所知，現在靶場只剩保

五在打靶而已，因爲他們都搬到九曲堂去了，所以大社、仁武這邊只剩下保五。它對面的 44 公頃是要做爲中山大學用地，因此這邊都沒有軍人了，所以希望未來兵役局長可以和軍方商量，把這塊土地好好利用。因爲觀音山一到星期六、日時，停車位都不夠用，所以都停到民間停車場，因此那裡可以做爲遊客中心，這樣也很好，未來農民也可以拿東西去那裡賣。本席要麻煩兵役局長，這個地方可不可以和國軍商量，局長今天沒有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復。

兵役局鄭副局長福儀：

剛才你所說的觀音山靶場，這一點兵役局會進一步瞭解軍方，再做進一步的協調。

張議員勝富：

所以我才說要拜託兵役局長，或是我們一起去和國軍商量，因爲這一塊土地他們目前沒有使用，是保留給保五，不過土地還是國防部的，它不是保五的，拜託副局長告訴局長，這一塊土地我們去現地會勘，因爲現在沒在用了，等於只有保五用長槍打靶在使用而已。

兵役局鄭副局長福儀：

這一點我們會進一步和軍方協商，我們再來做…。

張議員勝富：

因爲那塊土地有做起來的話，未來整個觀音山的發展會更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總召的質詢，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長生質詢。

李議員長生：

本席是李長生，請多多指教。今（104）年 8 月 8 日有一個蘇迪勒颱風，這個颱風造成高雄市很多地方的農作物受到損害，農作物受到損害部分，本席的區域有路竹、湖內、阿蓮、茄萣、田寮，其中有 4 個鄉鎮勘查都很順利，合格率和往年都一樣，所以就沒有什麼紛爭了。但是田寮部分，可說是紛爭很大，過去農作物損害合格率都高達八、九成，今年田寮只剩三成多而已，所以田寮鄉親和農民朋友都感到很不滿，他們覺得高雄市政府不但沒有照顧他們，而且還刁難他們，因此讓他們的農損無法符合他們所要的來申請，所以很多民眾都告訴本席說，要我提出來質詢，請市府要重視此事，同時要全力幫他們解決這件事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是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局蔡局長，你過去是高雄縣的農業局長，對高雄縣農業很深入也很內行，希望你可以拿出對策，將這件事情做圓滿解決，這件事情要怎樣解決和處理？請農業局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蔡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於田寮農民朋友受到的損害，我會和公所在法令範圍內盡力幫助他們，因爲我們希望讓農民朋友遭受損害的同時，但還是要依照所有法令程序來辦理好。有關農業部分，如果這些程序辦好之後，我們會拜託農委會的農改場和農糧署儘速到現場做複勘的工作，以上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長生：

你看這件事情有辦法解決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在書面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再加強一些佐證的東西。

李議員長生：

希望這件情可以到此打住，請你儘量給予協助，因爲你是最內行的，好不好？第二點，在合併之後，高雄市的災害準備金可說是編列不足，只有編 6 億 5,000 萬，但是經過本席強烈爭取之後，現在有依照規定編列了，編 12 億 6,000 萬，約佔總預算的 1%。去年度因爲氣爆的關係，所以無法編足預算，同時造成先花很多錢了，因爲氣爆後有很多災害發生，所以就先花了，導致到去年底的災害準備金不夠，因此有很多工作都沒有做。但是今年又沒有什麼災害，我看災害準備金也花得差不多了，已經花 11 億多，這種現象非常不正常。

因爲根據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要依照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所稱災害，變成是什麼你們知道嗎？是指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天然災害及其他危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與國土安全之災害。災害準備金之動支項目爲災害救助、緊急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並沒有包括災害的預防。我看今年的開支有很多都是舊橋改建，就是一些不是眞的災害所做的。

再來，災害的定義：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是指這些而已，預防性的都不可以做。今年的災害很少，錢卻幾乎花光了，本席非常不認同，不應該是這樣花的，所以本席請財政局和主計處要加強管理，符合規定的就要花，不合規定的就不應該花，這個要特別澈底執

行，請主計處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張處長，請答復。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謝謝李議員對災害準備金的關心，在災害動支要點裡面有規定，第一個，天然災害。第二個，其他危及人命、身體、財產、安全的一些災害。我們所有的動支各機關都是根據這樣的規定簽辦出來，而且有一些都是要經過會勘的，以上報告。

李議員長生：

你們這些都不實在，像養工處在第 1 頁有編一筆一億三千多萬，在第 3 頁又編一筆二億的，這樣就花三億三千多萬了，養工處就佔這麼多預算了，這就是不正常，因爲這次颱風養工處的災害不可能這麼多。我過去在高雄縣當過 4 屆民意代表，在這裡當了 2 屆市議員，因爲以前高雄縣的災害以山區居多，像田寮、內門這種山區，它是沙礫地居多才會崩塌，也才會花那麼多錢，所以養工處不應該花這麼多錢的。尤其養工處本來就有編列了，像道路、橋梁維修費都有編，你們卻還在用災害準備金，還好今年沒什麼災害，既然今年沒什麼災害，爲什麼你們都花光光了？萬一災害來了呢？對不對？所以這種現象很不正常。

尤其是登革熱現象，登革熱也不是可以動支災害準備金的，每年高雄市的登革熱都很嚴重，應該另外編列專款來預防這麼嚴重的登革熱才對，不應該動用災害準備金來侵蝕到災害準備金，以後眞的災害發生時，對偏僻容易發生災害地區的人而言，是不公平的。這是本席的意見，請市長重視，也請財政局和主計處特別來把關，不要再繼續這樣下去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的話，對災區這些民眾會很不公平。第三點，有關茄萣濕地部分，我要請教都發局李局長，茄萣住宅區有多少公頃？

主席（張議員漢忠）：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茄萣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目前是 121 公頃。

李議員長生：

住宅區是 121 公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121 公頃。

李議員長生：

濕地有多少公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濕地部分，根據內政部 100 年公告的範圍，總共是 171 公頃。

李議員長生：

請問你茄萣住多少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現在手邊沒有茄萣人口數的詳細資料。

李議員長生：

本席告訴你，有三萬多人。再請教你，171 公頃的濕地，一天有幾隻鳥飛來棲息？不要說棲息在那裡，過境的有多少隻？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詳細的數字我並不清楚，我知道大約是三、四百隻或是四、五百隻，我上次看到的報導大概是這個數目。

李議員長生：

據我所知，來來去去的大概有四、五千隻。你說這還是個計畫區 121 公頃，應該有兩個計畫區，應該有 158 公頃，更正確的說住宅區應該有 168 公頃。168 公頃住三萬多人，今天這塊濕地 171 公頃住著來來去去的 5,000 隻鳥，人反而比鳥還沒有價值。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茄萣鄉親都非常反對，非常不滿，所以市政府要拿出對策，順應民意，根據民眾的需求做事。

之前都發局辦一場說明會，就是 1-4 號道路旁的鹽田，這裡有 29.3 公頃，要變更爲公園用地。所有的鄉親，不論是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是廟宇的信徒、主委等所有的鄉親都反對。希望市政府可以把這塊鹽田變更爲機關用地，做爲多功能使用的土地，可以讓分駐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局、消防隊等公家機關集中，讓民眾洽公更方便。而且還可以讓民眾有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讓民眾要辦活動等等可以使用。很明顯的，他們已經把意見送交都發局了，希望都發局長可以幫忙地方，順應民意。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李議員。我們對地方上的意見一定會充分了解，會去了解茄萣市民朋友的心聲，這些意見我們一定會如實轉達給都委會委員審議參考。至於機關用地的需求，因爲牽涉到如同議員所說的戶政、民政、衛生、消防等機關，我們會彙整並尊重各機關的評估，再把各機關的評估結果送交都委會委員在審議時參考。

李議員長生：

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你是不是眞的要用心幫忙？你請坐。我請教陳副市長，他比較內行，他對民政也比較了解。副市長，你是都委會的主任委員，這件事你可不可以協助我們的鄉親？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金德：

謝謝李議員。因爲 1-4 號道路以東是都市計畫裡的公園，但是內政部公告的濕地範圍是包含 1-4 號道路以西，所以都發局才認爲既然是濕地，就符合現況做爲公園用地。所以我要澄清的是，不是高雄市政府要增加濕地的範圍，只是都市計畫的調整而已。

不過我要請都發局要去茄萣聽地方上的意見，也有去拜訪了重要的意見領袖，也有接受陳情書了。如果茄萣鄉親對於變更地目有很強烈的意見，我也有跟局長商量過，我們會將這些意見交由都委會的委員參考，開會當天也可以邀請地方代表來發表意見，我們會儘量聽取地方上的意見。

李議員長生：

現在地方上的意見就是，陳副市長是不是願意協助他們？

陳副市長金德：

我對茄萣也很熟，也很有感情，所以我願意協助。方式就是開會的時候邀請地方上的代表來發表意見，委員會就是合議制，所以委員自然會做出決定。

李議員長生：

你請坐。如果副市長和市長答應要協助了，那就沒有問題了。因爲這塊濕地是地方性的濕地不是國家級的濕地，如果地方將需求反映上去，市府可以把計畫陳報中央，通常中央都會核准，這點我已經去了解過了。這件事請市長也跟民眾答復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茄萣鄉親和基層的里長都一再的表達對這部分強烈的意見。這個部分我有跟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陳副市長討論過，我們在茄定地區已經提供了很多濕地，爲了興建 1-4 號道路，又增加了濕地面積。所以這部分李議員跟很多基層里長的意見，我們都很重視。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聽取民意，就是在西邊的都市計畫這部分，會充分表達民間的意見。陳副市長是主席，我的看法是地方的聲音也有參與會議的話，大家一定會重視這些基層的聲音。我們原則上是支持的。

李議員長生：

謝謝，市長請坐。如果有市長和副市長的支持，都發局也有幫忙協助的話，我想這件事會圓滿落幕。因爲這件事應該不困難，這是地方性的濕地而已，不是國家級的濕地。

接下來談到路竹復興路的拓寬工程，這一條是南科高雄園區的聯外道路，算是交流道。從中山高到科學園區的交流道第一個匝口下來就是復興路，這條復興路從第一個匝口下來到 327 巷有 1 公里的路段，這段路只有 12 米寬，旁邊有一條大水溝，過了這個路段就是 20 米道路，進去就是路竹市區了。所以只有這一公里的路段 12 米寬而已，這裡又是交流道第一個匝口下來的地方，所以平時的車流量就很大，上下班時段更是特別多，因而造成很多交通事故。

在兩、三年前本席就已經有反映過了，希望可以在這個水溝上加蓋，讓路寬一點，他們評估之後認爲水溝加蓋讓車輛行駛會比較危險。但是民眾一直反映，希望可以將水溝加蓋，因爲這裡是用卵石砌的，比較不堅固，不像灌水泥般堅固。民眾希望這條水溝可以做箱涵，這樣整條道路就是從匝口下來到 327 巷，一直到市區整條道路就都是 20 米寬了。這樣的經濟效益很高，安全性也會比較好。所以鄉親希望工務局新工處可以趕快施工，因爲不需要花很多經費。請黃處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李議員。關於復興路的部分，公路總局答應在 8 月份納入生活圈的道路系統補助內，我們現在正在辦理勞務招標的工作，預計在年底的時候可以決標進行設計，預計明年中旬可以施工。

李議員長生：

何時能完工？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以施工時間估算起來大概需要一年八個月到十個月左右。

李議員長生：

八個月到十個月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一年八個月到十個月。

李議員長生：

確定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現在是預估施工期大概需要一年八個月…。

李議員長生：

你明年確定會施工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明年確定會施工。

李議員長生：

好，謝謝。震南公司要到路竹到阿蓮之間的農場設廠，居民的反彈很大，因爲這家公司的紀錄不太好。日月光是世界一級的製造廠，在楠梓加工區裡面都還有監視系統，他都還可以偷排廢水了。震南公司在世界上連三級的工廠都算不上，既然高雄市政府核准他們來新園農場設廠，請他們自主管理，連監視的制度都沒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請教環保局蔡局長，有議會同仁跟你檢舉一家酸洗工廠，以前在建廠的時候有偷埋暗管的情形。有沒有這件事？請蔡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李議員。在 8 月的時候，我們有議員提供這些資料。

李議員長生：

有播放錄音帶給你聽嘛！〔是。〕哪一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震南，但不是這座新廠，是舊廠。

李議員長生：

是舊廠偷埋暗管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舊廠的部分。

李議員長生：

議員跟你檢舉的是舊廠有偷埋暗管嘛！你看紀錄這麼差的廠商，高雄市政府竟然力挺他們可以在新園農場設廠，這樣怎麼對鄉親交代，他們有偷埋暗管的紀錄耶！你們現在調查得怎麼樣，有沒有查到暗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我收到檢舉資料之後，已經請稽查科的同仁去工廠附近，包括水溝以及檢舉指出的公墓附近，我們去查的結果是並沒有發現有偷排的現象。

李議員長生：

你們去查看過幾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自從我接到檢舉之後，我馬上交代他們去查，稽查科長跟我說的是同仁有去過一次，他再帶同仁去一次。

李議員長生：

所以是兩次。一次檢查幾個小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般我們去稽查的話，包括廠內廠外大約需要兩到三小時的時間。

李議員長生：

本席告訴你，你們只花兩、三個小時代表你們並沒有用心要去稽查。你們有一組人馬去湖內查偷埋暗管的，從晚上 9 點查到早上 6 點才查到，耗費 9 個小時才查到。這是幫這家工廠建廠的廠商跟議員檢舉這家公司有偷埋暗管，說這話是要負責的，我們就一定要查到。而新園農場設的這個工廠也沒有監視制度，你要讓他們自己自主管理，一定要有一個機制，要接受環保局、社會大眾、環保團體以及鄉親的監督。一定要有一個制度出來，否則絕對不能讓他們營運。

震南公司環評通過，他們的廢水回收率是 90％。這是酸洗的東西，怎麼可能回收達 90％，我也請教過很多專家學者和業者，他們告訴我五個字「絕對不可能」。因爲這種廢水要處理一定要先酸鹼中和，因爲那是酸水，酸鹼中和之後會變成鹽，鹽要回收 90％是不可能的事，如果要回收應該要設海水淡化廠，把這些水淡化之後才能回收。他們不這麼做，聲稱要把這些水拿來灌溉，再排入二仁溪，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環評委員會要求他們這樣是比較嚴格，但是如果做不到就不要答應，誠實的表示做不到。所以這個監視的制度一定要建立，接受所有的相關單位、環保團體以及所有鄉親的嚴格監督，應該要這麼做，否則就是騙人的。

還有一個消息指出震南公司現在要成立甲級營造廠，就是怕別人幫他們建廠時偷埋暗管會被披露，因爲有前例了。現在他們要自己申請甲級營造廠要自己來蓋工廠，這樣怎麼偷埋暗管都沒有人知道。你看這種廠商多惡劣。對這麼惡劣的廠商，市府竟然不挺鄉親，反而去挺這些廠商，我感到很遺憾。

10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10 號路竹老人活動中心，舉辦開工前的說明會，許多路竹及阿蓮、湖內鄉親前往抗爭，竟遭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移送法辦，結果鳳山簡易庭於 10 月 16 日裁定不罰。爲什麼會裁定不罰，因爲法官認爲震南公司無緣無故要污染地方，民眾的抗爭是應該的。

法官裁定認爲：震南公司因路竹設廠之事，近年來屢遭附近鄉親抗爭，曾有近百名鄉親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該廠址現場舉牌抗議，一千多鄉親於 104 年 5

月 28 日齊聚高雄市議會前抗議，有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新聞可憑，認爲震南公司設廠，將造成附近嚴重而難以回復之污染，與附近數百名鄉親之意見相同，應非全然無據。針對 7 月 29 日，鄉民參加說明會爆發推擠事件，法官認定該鄉民等人出席該說明會之目的，係在拒絕震南公司設廠及阻止震南公司完成法律所規定之設廠相關程序等等。鄉民在說明會上推擠及掀桌等，表達抗議、反對意見之行爲，與其預期將來可能受到難以回復之污染相較，其激烈程度，應未逾社會上一般大眾所期待之合理範圍。也就是說震南公司今天要來設廠，鄉親是非常反對的，民眾抗爭造成推擠及掀桌等行爲是在合理的範圍內。

根據這一點，我希望以後警察局以後在執行公務的時候要摸著良心，要將心比心。譬如說震南公司的酸洗工廠如果要設廠在我們附近，街坊鄰居會怎麼想。所以執勤還是要憑良心，不能上司交代怎麼做就怎麼做，應該要替地方民眾想一下。基層的員警也很可憐很悲哀，他們也知道在這裡設廠會污染地方，是很不應該的，但是高層交代下來，不這麼做也不行，這些我都知道，我知道你們很無奈。但是在執行的時候要請這些員警把右手伸出來，放在心上，捫心自問這樣強力的執勤有沒有達到良心的意義，這點很重要。這些百姓都是無辜的，警察及市府應該要支持鄉親民眾，不該挺高污染的廠商，它的高污染是事實，是誰都無法否認的事。這點本席請市政府和警察局以後要特別注意，不要讓鄉親抱怨四起；至於制度的訂定不是只有環保局，連經發局及都發局都要制定出來，都發局在還沒有監視制度之前，就核准開發許可，經發局也在沒有制定制度之前，就許可它的可行性評估，這樣的程序都是不對而且是不應該的。我們要要求把制度訂定出來，接受鄉親民眾、有關單位及環保團體的監督，這樣才可以說他們眞正要做好，不然都是騙人的。

另外茄萣 1-4 號道路，本席在去年也和六、七百名的鄉親到議會向市長及市府陳情，現在環評已經通過要開始施工，目前的進度，請新工處黃處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關於茄萣 1-4 號道路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是環差在第二次小組會議裡已經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的報告目前送環保局審查中，接下來由大會提送環評大會。

李議員長生：

你說送環保局審查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審查環差的修正報告。

李議員長生：

接著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再來環保局會送環評大會。

李議員長生：

這樣嗎？〔是。〕那還要經過環評大會的審查。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環評大會通過後，等於整個環評作業已經完成。

李議員長生：

請坐。蔡局長請問你，環差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分成二個階段，第一是分組、第二是大會。目前有關分組的審查在 10 月 26 日已經修正通過，第二階段，是要送到環境影響評估大會，預定下個月要召開。

李議員長生：

大概在下個月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概在下個月月底、二十幾號的時候。

李議員長生：

因爲這件工程，鄉親很關心也常常詢問它的進度，因爲它關係到茄萣區的發展及交通的方便性，所以儘快好嗎？你說下個月底嘛！環差已經好了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分組的部分已經審查通過了，大會預計在下個月底召開。

李議員長生：

下個月底如果通過，是不是就可以發包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下個月大會如果通過，我們會請新工處提出相關部分的定稿本，定稿本之後我們馬上核定，核定之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就完成了。

李議員長生：

你說下個月底召開大會後到核定，大約要多久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直到最後的核定，要看新工處送定稿本到環保局核定的時間而定，所以要

請新工處以最快的速度把定稿本送給我們。

李議員長生：

這邊的環差已經通過，就剩下大會的召開？大會召開後再請新工處送定稿本給你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定稿本送過來後，整個環境影響評估的流程就完成了。

李議員長生：

召開後就可以馬上送給新工處了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李議員長生：

請坐。黃處長不好意思，蔡局長說召開大會後就可以送給你們，你們要多久的時間才會送過去？大約要多久的時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會依據委員的意見，大約半個月就可以送定稿本。

李議員長生：

半個月就可以送了嘛！如果月底通過，半個月的時間，那你們大概在元月中旬就可以送過去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不過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因爲這條道路所需要的經費大概是 1 億 8,000 萬元，因爲經費很高…。

李議員長生：

不是已經爭取到了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目前我們是向營建署爭取中央的補助，營建署於這個月已經有回函，必須等環差通過而且達成營建署的一些條件後，才能夠再提案審議補助的經費。

李議員長生：

這麼重要的工程，營建署應該會支持才對吧！你和他們接洽的過程中，覺得他們的想法如何？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爲環保團體對營建署來說也是有一點壓力，所以這部分我們爭取很久了，但是我們會繼續積極來爭取，也拜託委員幫我們爭取。

李議員長生：

就是經費的補助還不一定有？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還沒有確定補助。

李議員長生：

請坐。茄萣 3-1 兒童公園開闢的情形，這個公園在過去高雄縣時代，公所已經完成了三分之二的部分，剩下三分之一的工程。可是哪有剩下的三分之一工程都不做呢？也不需要多少的經費，施政需要輕重緩急，已經完成了三分之二卻把另外三分之一的工程放著不做，我覺得這很不應該的，請養工處長說明。這個公園的情形，你了解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公園就像議員講的，高雄縣時期就已經完成三分之二的工程，另外三分之一北側的部分和文化路的高低差將近 4 公尺，就是如果單就公園的部分來開闢，未來北側的道路如果沒有一起處理，以後公園的開闢會產生很大的落差，所以如果要開闢公園，應該研擬連同旁邊的道路一起處理，會比較適當。

李議員長生：

不管怎麼處理，本席從前年起就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你們都說會處理，還是拖到現在，我覺得要想辦法來完成，好不好？是不是可以在兩星期內召開協調會議，看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我剛剛講過…。

李議員長生：

你說有困難嘛！開個協調會眞的有那麼困難？是你們不要做還是眞的有困難？你們來召開一個協調會，好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評估。

李議員長生：

不是評估，是開完協調會後再來評估。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因爲這關係到和道路怎麼配合的問題。

李議員長生：

那是不是要開一個協調會？好啦！你請坐。請局長答復。趙局長你比較內行。

主席（張議員漢忠）：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部分的公園和鄰近的道路要開闢，當然要有一個重整。吳處長講的也對，在內部評估完，要如何來開闢、如何再彙整整個公園裡面，評估完再來處理這個協調會。

李議員長生：

怎麼是評估完再協調呢？那個經費很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總是要讓我們內部看要怎麼調整，才能夠有一個方案出來，沒有方案出來，到了現場還是白費功夫。議員，知道我的意思嗎？這個評估我們會來處理。

李議員長生：

知道了，局長你看那要多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大概再一、兩個月。

李議員長生：

一、兩個月嘛！另外是路竹及湖內地區最熱門的話題，常常有人問起。就是捷運紅線已經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以北的地方湖內、路竹區一直都沒有下文，連路線都還沒有確定，就是還沒有定案要興建，地方鄉親都很著急，要本席詢問市府到底它的情形如何？請捷運局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李議員對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關心。第二階段的部分就是岡山到大湖這段，這段工程在今年過年向王院長拜年時也有拜託王院長，拜託過後我們的草稿已經修正過 3 次送交通部，目前的情形是今年 10 月 5 日交通部已經修改過也同意呈報行政院，所以整個案件已經於 11 月 18 日報請交通部，交通部審完後會呈報行政院，等行政院的可行性研究通過後，這個案就定案了，定案後就可以加速進行後續的工程。

李議員長生：

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要等交通部修正之後才能報行政院，目前行政院的作業，我們是拜託國發會幫忙。我們過年的時候也有去國發會拜託過，李議員也在場，我們拜託可不可以加速，讓行政院趕快通過，因爲如果通過之後，這一條…。

李議員長生：

國發會的答復給你的感覺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天他們的態度是很積極。他們覺得這個案子拖太久了，黃副主委也表示希望能積極協助我們。目前要等交通部報行政院，讓他們會國發會，國發會再…。

李議員長生：

過年至今也過了這麼多個月了，你去詢問之後發一份公文給我，我回去跟鄉親說明現在的狀況如何。發一份公文給我，給你兩個星期的時間。你去詢問一下，把結果告訴我，我才能跟鄉親說明現在的情形，大家都有在努力，事實上就是沒辦法或是實際狀況的情形如何？你請坐。

路竹高 11 線的拓寬問題，本席在 100 年、101 年的時候就極力爭取了，現在已經要施工了，但是速度不是很快，鄉親也很心急。因爲這條路是下坑里、甲南里、甲北里和大社的居民要上高速公路的交流道，也是一樣在復興路匝口，出口在那裡，那裡的交通很頻繁。希望市府可以更快一點，不要再拖下去了，再拖下去，民眾快要受不了了，民眾眞的很期待能趕快施工。請新工處長答復何時可以完工。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處長和李議員。高 11 線的部分，我們現在細部設計已經完成。我預計在 12 月的時候會按照時間表發包。如果招標順利的話，明年 3 月就可以動工。爲什麼要到明年 3 月才能動工？因爲土地強制徵收的部分，內政部要到 12 月 12 日才公告期滿。再來我在舊曆年前，會把土地徵收的費用發放，還有地上物的補償費發放。拆屋的部分要等元宵節過後 10 天才會去拆屋，預計 3 月初才會開始拆屋，3 月底前完成拆除，3 月底就可以開始施工。

李議員長生：

重點是何時能完工，民眾最期待的是何時能完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爲這段是四點五公里多的長度，我預計分成兩標，大約需要 16 個月左右的時間才能完工。

李議員長生：

16 個月就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一年又四個月的時間。

李議員長生：

所以要到 106 年中會完成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06 年底，因爲我是從三月開始施工…。

李議員長生：

這樣就二十幾個月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是年中。

李議員長生：

到 106 年中就要十八、九個月了，所以是 106 年中嘛！〔是。〕你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我跟民眾說明一下是 106 年中會完成。

大社路聖帝殿旁的道路問題，只有這一小段如果不開闢，要進去聖帝殿的民眾或是通行的民眾都很不方便，消防車也進不去。不管是村民、里長或是廟宇的主委都跟我反映過很多次了，我也很跟市府反映過，但是一直都沒有下文，這也不需要花費很多經費，拜託新工處協助提早開闢。請處長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李議員長生：

等一下再一併答復好了，我的時間快到了。另外一個問題是路竹往西是科學園區，往東是台 19 甲線，這條道路何時可開闢。等一下也請答復。

田寮區高 39 線截彎取直的工程，這就是在三河橋那裡，民眾和里長也提過很多次，可不可以協助一下。請處長就這三個問題一併答復。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李議員。關於路竹聖帝殿前的道路，初步預估需要經費是 2,500 萬左右，這個部分我們要視財源的狀況檢討。另外是路科從交流道的聯絡道路一直到台 19 甲線的工程，經費的需求很高，大概需要 10 億 1,000 萬左右，這個部分我們要視跟中央爭取補助的情形才能跟議員回報。第三點是田寮區高 39 線如果要做截彎取直的工程，技術上是可以，但是經費需要三千多萬，所以我建議我們先去現場會勘，看看能不能以交通設施補助的方式來解決交通的問題。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李議員長生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37 分）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鄭議員新助、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俄鄧・殷艾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在最近這幾天，我相信各位政府官員更加和我一樣是心有戚戚焉。因爲去年發生黑心油案，本席一再的質詢，甚至有很多人拿著黑心油來到我的服務處要求我出面替他們申冤，結果總共有 268 位，死亡人數將近 80 位，附帶醫生證明，我自己請律師。268 位原告，我自己請律師告黑心油廠商，以民事案件提告。這下慘了，現在判無罪，這樣我就白告了，多花錢的。主席，你當律師，你知道民事提告要花錢的。律師是我自己花錢請的，我叫消費者基金會配合在我們這裡辦公聽會，沒有辦法，我自己去支付、自己籌錢、自己請律師來幫 268 位提告，還沒有宣判，現在包括天下第一缺德的魏應充都判無罪。製造這種黑心油判無罪，這樣法官判得下去嗎？這個不是「恐龍法官」，我說這是垃圾法官、受賄賂的法官，沒有金錢賄賂，打死我都不相信。世間怎麼會有這種事？以後衛生局要怎麼樣去取締？取締只會得罪人而已。黑心油案的被告全部被判無罪，我這個案件有 268 位提告要怎麼收尾？法制局長，我請教你像這樣判無罪，民事方面有辦法要求賠償嗎？法制局長，你比較懂法律。提出告訴，正式收件，268 位委任我，我委託律師提出民事賠償的告訴，你看這個有沒有效？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謝謝議員。因爲這件刑事案，現在檢察官已經要上訴了；民事的部分不一定要參考刑事的判決，就是民事的部分可以自己主張，提供相當的證據資料。

鄭議員新助：

謝謝，請坐下。那是安慰我的，不可能的事，附帶死亡證明，醫生診斷罹癌的、長瘤的，在我手上有 268 位，在座的各位政府官員想想看這樣交代得過去嗎？這樣不夠倒楣，因爲當時調查強冠公司的關係，彰化地檢署到高雄強冠公司搜查時，我們的地檢署默不作聲，好在蕭議員永達、簡議員煥宗和我三人到

場，我去那裡唸祭文，你看現在告我妨礙公務起訴，我這麼大歲數也揹了十幾件官司。你看一下，妨礙公務起訴。我去那裡唸「嗚呼哀哉」，地檢署死光光了，乾脆辦一場告別式，所以我就在那裡辦告別式，掛上輓聯，還在那裡唸祭文，被告妨礙公務起訴，還故意在下午開庭，我們三個人請律師去請假，市府正式發出公函說明下午審預算，法官不准，傳票照樣來傳，傳下午，這都是沆瀣一氣，你聽懂嗎？

我如果說頂新黑心油害全台灣，他對中國北京政府怎麼說？台灣的黑心油未進入中國，他們的泡麵、食品都沒有使用，只有在台灣販賣而已。現在大家在講的伊斯蘭國恐怖分子沒有那麼缺德，爆炸是死近百個，整個黑心油是台灣人有來我這裡講的，連死亡的、罹癌的、洗腎的有 268 位，還有吃了幾十年冤枉死的。這樣讓台灣人無處討命，判無罪，這樣有天理嗎？有天良嗎？現在全世界都在譴責恐怖分子，無天良的頂新，我說比恐怖分子還要恐怖，恐怖分子是用炸彈造成數十人、數百人死亡，當然我們要譴責他；這是害死台灣千千萬萬的生命，以後衛生局要怎麼樣去取締？何局長，衛生局按照這個判例，以後有辦法取締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鄭議員。這個案子的結果如果是這樣，其實講起來，我們很灰心，因爲過去那麼多包括正義也是類似他的關係企業，但是我覺得現在事情應該是彰化檢方要再蒐集更多的證據，因爲我們對一個人有心爲非作歹的時候去取締或是開罰，結果法院的講法是你的證據蒐集不全，有時候判決是法官的自由心證。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眞的實在是令人傷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啊！

鄭議員新助：

你這樣勞師動衆配合檢調單位，忙進忙出，你們第一線人員到現場還要被怒罵、被侮辱，到最後這要申請國家賠償，之後魏應充如果申請國家賠償，連你衛生局也是申請對象，他們無罪。他們用越南進口的油來證明法官的判決書，雖然我識字不多，看過裡面寫沒有證據證明吃那個油會死人。請教局長，將糞便、尿液摻雜狗糞，如果化驗不出來，這樣可不可以？我問你。現在味全公司請那些技師，以往是在化驗不能讓台灣人民吃了有損害，現在味全公司所附設的工程師是在化驗怎麼讓政府檢驗不出來，摻雜狗糞、糞便、尿液，摻雜在一

起再精煉製過，這樣驗得出來嗎？請教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鄭議員的意思。如果今天要爲非作歹的人都在國外怎麼不乾淨、怎麼骯髒，結果進口進來都說檢查合格，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侮辱；第二項是這個案例讓我們食品科或是我們的同仁出去的時候，以後廠商都不甩你，說最大宗的都無罪了，理他們做什麼，對不對？抱歉，我講話比較粗魯。

鄭議員新助：

你明明有看到他摻狗糞，現場查驗到，但是現在經過法官判決說沒有證據證明有害人體健康，這種法律是要怎麼讓台灣人民信服呢？請坐。我也不便苛責衛生局，你們也是忙進忙出、沒日沒夜的，最後沒有用，法官證明這個吃下去對身體沒有危害，理由很簡單，魏應充就是國王的人馬，就是馬英九的換帖兄弟，他引進的，甚至讓他的兄弟當 101 的董事長，全台灣的土地買光光，馬英九的人馬在他的故鄉炒地皮，在紀念魏家的開基祖，馬英九好像大哥的小弟（虎仔）還去那邊致詞。你看這種人判無罪，像阿扁總統把他硬要拗到死，活活硬拗死，每三個月，法務部就來檢查，檢查他可不可以入監獄？可以就趕快要抓去入牢，這種政府對台灣人民眞的是蠻橫到極點。今天的報紙有報導，消費者基金會發動抵制包括味全及什麼系統，請教經發局曾局長，你的看法怎樣？對於現在百姓發動全面要抵制。經發局對這方面專門在發展的，你的看法呢？曾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間要發動抵制，現在網路社會非常蓬勃…。

鄭議員新助：

你贊不贊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絕對是公民的權利。

鄭議員新助：

不要講一般民衆，你捫心自問，民衆要全面抵制味全和頂新，全面抵制他的關係企業，不要讓市政府爲難，你個人的看法贊不贊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歷史上有很多類似情形，只要商品出現問題，被抵制的事情非常多，我覺得公民的意識覺醒是非常好的事情。

鄭議員新助：

你個人贊不贊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已經很久沒有買了。

鄭議員新助：

現在味全公司，我昨天特別去買，我很討厭味全，就和富味香一樣，他一直廣告我就是不買，經發局要知道味全公司，味全產品的包裝改變了，經發局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一些把主要的識別標示變小了。

鄭議員新助：

那 5 個紅圓圈不見了，害我買回家吃，這樣是詐欺呢！5 個紅色圓圈是味全的商標，戰後台灣民眾都只認那個商標，現在這 5 個紅色圓圈不見了，改用英文和一堆文字替代，欺騙我們這些不識字的人，助理就買回來還告訴我這個不是味全的產品，因爲沒有商標，那 5 個紅色圓圈消失了，只在下面寫味全公司，局長，這樣子有沒有違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商品標示，他只要說明是哪一家公司，法律上沒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現在 7-ELEVEN 也都是英文，味全把 5 個紅色圓圈拿掉就是在欺騙台灣人民嘛！這樣有沒有道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是不妥的。

鄭議員新助：

我和民間團體要發動全面抵制味全所有的系統，味全害死人不償命，國王的人馬比伊斯蘭國的恐怖分子還恐怖，很多人在哀嚎，結果這個怎麼死的都不知道，這些人到閻羅王那裡要關在枉死地獄，因爲他連怎麼死的都不知道，你是吃黑心油、吃味全油品死亡的。民政局長，我對神明很有研究，地府十殿閻王酆都大帝所設的，其中一殿是關枉死者，枉死的婦女要浸泡在血池中，這些人死後要關在枉死城，怎麼死的都不知道，直到現在才知道，打官司也沒有用。和富味香都是相同的法官和律師，如果沒有買通，把我打死都不相信。如果沒有花錢，富味香只判一年多，不用坐牢，花錢買通，這樣對社會不公平。

稅捐處長，前幾天我有提到日月光董事長張虔生，他每個月給小三 100 萬，我正式在委員會具名檢舉，結果你知道國稅局怎麼答復嗎？他有給你副本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

鄭議員新助：

他叫我提供那個小三的姓名、地址和身分證字號，太離譜了，竟然叫我去調查那個小三，我會被打死，報紙都有報導還叫我查。你是內行人，我們心照不宣，高雄市的生意人他們的所得稅都跑不掉，結果這一筆卻叫我去查小三的姓名、地址和身分證字號，這樣做我可能會被開槍警告。處長，副總統參選人王如玄，報紙都有相關報導，我在這裡舉發，包括在閉鎖期等等，一般人賺錢或購買土地獲利是不是都要繳個人所得稅？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剛才提到王如玄購買軍宅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他都有賺錢。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他有牽涉到所得，所以在稅務上應該要釐清。

鄭議員新助：

財訊公開訪問他賺了多少錢，他購買軍宅卻登記在他媽媽的名下，後來又轉到他丈夫名下，同樣是他購買的房屋也登記在他妹妹名下，怎麼可以亂成這樣，這些都有資料可查，不要等到事過境遷，總統大選結束才去調查這個案件。正式發文，我在總質詢提案要求國稅局查明，否則我就要求高雄市比照這樣，我會帶頭抗繳。他購買房屋…。爲什麼高雄市民父母贈與子女要繳贈與稅，包刮得獎 6,000 元以上也要繳稅，對不對？他卻連一毛都不用繳，知法犯法。今天總質詢，這個不像日月光，中央財政部國稅單位叫我去調查那個小三的姓名、生日、地址和身分證字號，這個不用查，證據明確，只要行文就可以知道了，然後再把結果告知本席好不好？我不會讓你爲難。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個部分，根據議員提供的資料，我們會行文給國稅局查詢有關稅務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處長，現在報紙、電視每天都有報導，在閉鎖期他就像劉伯溫下凡、像孔明在世一樣，他在閉鎖期就先購買了，人權律師投機取巧，這種行爲我實在不了解，賺錢不繳稅，公文不給我答復的話，我的任期還有 3 年，我會發動高雄市民罷繳國稅和所得稅，如果他不繳這筆稅，我絕對會發動。

蘇嘉全自己的土地蓋農舍，不斷受到攻擊，只好把房屋捐獻出去，蘇嘉全回屏東看到那間房屋，如果是我早就氣死了，蘇嘉全把屏東故鄉這間房屋捐獻給長治鄉公所，像我這種壞脾氣的人早就吐血、切腹自殺了。拿這件事情和蘇嘉全比較，太可惡了，什麼人權律師，還誣賴菊姊。他是 22K 的開基祖，陳菊市長那天的答復不清楚，我調閱相關資料，2008 年馬英九競選總統提到，民進黨執政期間大學畢業薪水 2 萬 6,800 元，他說這樣不能生活。是他降到 22K 的還要硬拗，他自己當律師，用 2,000 多萬拆成 80 件，和律師事務所有牽連都發包出去，爲了這 2,000 多萬去打官司，還告到人家第三代，連小孩子都告，太可惡了。本席要求以最快速度行文給國稅局，不要拖到明年，過了 40 幾天才給我答復，這樣的話本席會生氣，請行文好不好？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

鄭議員新助：

不要和日月光一樣，你要替我爭取，鄭議員年紀這麼大，穿袈裟還要我去調查小三的姓名、生日、地址和身分證字號，要向他收稅，這樣哪有道理，擺明了就是要害我嘛。

教育局長，一個人的學識、人格，總統和乞丐有什麼關連嗎？一個有學問、地位很高的高官顯爵和一個沒有受教育的販夫走卒，他們的人格、人權平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人格沒有差別，人格和身分地位無關，人格是平等的。

鄭議員新助：

聯合國人權宣言說一切都平等。局長，建中是台灣最優秀的高中，建中校長告訴學生說：你們畢業之後手中這一票和流浪漢、街友這一票不等值。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有看到這段新聞。

鄭議員新助：

你身爲教育局長，建中畢業生這一票和流浪漢這一票不對等，依此類推，總統他算 1 萬票，我才算 1 票，教育局長最關心學生和教育，針對這一點你有什麼看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覺得他欠思考，發言不當。

鄭議員新助：

建中校長講這些話會不會傷害到私立學校和其他教育程度低的人？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鄭議員也有看到，建中學生自己就起來抗議他了，那個校長還要解釋他爲什麼這樣說，他要自圓其說。在高雄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爲我們特別強調人權平等。

鄭議員新助：

枉費他當建中校長，讓我這個不識字的人去當校長，我也不會這樣講。你當大官也是只有一票，你可以在選票上面註明嗎？可以說我馬英九這張票等於3萬票嗎？今天學校教育這麼失敗，建中校長要負很大的責任，建中是台灣最好的高中嘛！是不是？

社會局長，據我了解，低收入戶佔全國人口的1.6%，但是台大、清大、交大這些大學，低收入戶的錄取率只有0.4%。社會局長，對這個比例你有什麼看法？爲什麼低收入戶考不上高等學府，只有0.4%可以考上知名大學，低收入戶佔1.6%，就是每100人有1.6人是低收入戶，但是考上知名大學的卻只有0.4%，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出生在低收入戶家庭的孩童，他求學的過程會比家境好的學童辛苦，未來他要考上比較好的大學，要上國立大學他必須比其他學生加倍辛苦。

鄭議員新助：

局長，高雄市的清寒子弟，愈貧窮的孩子愈會體貼父母，因爲他看父母不分晝夜每天爲了三餐奮鬥打拚，這個孩子當然沒時間去補習，補習很貴呢！更沒有錢請家庭教師，考大學當然會輸人家。這和古時候考秀才、考舉人一樣，十年寒窗無人識，一舉成名天下知，大家都競爭得很厲害，各憑本事努力苦讀。現在這樣不公平，權貴和有錢人家的子弟，他們除補習還有請家教，所以他們都讀台大、清大和交大，我連校門都進不去，這樣不公平，你要照顧低受入戶這些弱勢族群，這個部分是你的業務，配合教育局你要怎麼改進？現在這樣比以前的科舉制度更殘酷，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台灣的制度來看，低收入戶家庭有獎學金和各式各樣的補助，和外國比較，其實國外有很多排名前面的學校反而是私立學校，他的收費很高，家境比

較好的，他有能力讓孩子唸比較好的學校，他就要付出比較高的學費；如果家境不好只能唸一般的學校，這樣繳學費的壓力才會比較低，相對來講，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

鄭議員新助：

局長，社會局要和教育局配合，包含外籍新娘等等這些學生，他們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個部分你們要配合，不要讓低收入戶望名校興嘆，我看你們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對這些外籍新娘的子弟，現在你們都有和教育局配合，請你們對這個部分要多關心，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鄭議員新助：

主計張處長，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月薪不到 3 萬元的總共有 335 萬人。處長，我一再質詢 22K 開基祖，22K 之母就是王如玄，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的資料，將近 335 萬人的薪水只有 2 萬至 3 萬元，處長，如果月薪 2 萬 5,000 元，一對夫妻和孩子，包括房租可以生活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一個家庭 3 個人，收入只有 2 萬多元生活會很辛苦。

鄭議員新助：

可以生活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會很辛苦，日子很難過。

鄭議員新助：

很難過嘛！高雄的房租一個月大概多少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大約六、七千元。

鄭議員新助：

太太沒有上班，幼稚園以下孩子的奶粉錢一個月大概多少？有些幼稚園一個月也要上萬元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可能要上萬元。

鄭議員新助：

其他包括水電、三餐，還有汽油等等生活費用，這樣要怎麼生活？錢不夠用怎麼辦？有錢人錢多到用不完，這個不提。行政院主計總處說不到 3 萬元，我特別去查資料，是 2 萬至 3 萬。我用平均數 2 萬 5,000 元，如果不能生活怎麼

辦？你說一個孩子就要 1 萬元，房租 6,000 元，剩下 1 萬元怎麼支付三餐、勞健保等等費用，看病掛號也要付掛號費，還有一些人情上需要的紅白包要支出怎麼辦？你幫我想個辦法，我下午在媒體上可以幫忙告知民眾，主計處長教我們不夠錢的時候要怎麼辦。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如果他有孩子的話，可能有一些津貼；如果是屬於中低收入戶的話，會有一些補助。我想可能自己要再去努力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其實是眞的非常辛苦。

鄭議員新助：

你沒跟我講答案。他們不夠錢的時候就只好硬撐。有一位工程師跟地下錢莊借錢，爲了還錢去搶 60 萬，24 小時就被逮到了，他的車牌只用一張白紙黏住。他也不會搶劫，白紙沒有黏緊，結果車牌被看到就馬上被逮了。他去跟地下錢莊借錢，爲了還錢去搶銀行六十多萬元，一生的名聲及前途就毀了。

所以我們要趕快輔導，說不定明年的 1 月 16 日第三次政黨輪替後，希望主計處不要像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跟我講的，我們的聯絡員跟我說，他說你比較沒有出去買菜，所以比較不知道外面的日常生活的費用，說你很節檢樸素，沒有在穿名牌的，但是這一塊請你要多關心一點。我希望不要再有類似隨機搶劫的案件發生，請關心這些人。有將近三百三十多萬人沒有辦法去領，這些都是無形的炸彈，他們沒有收入，爲了孩子的奶粉錢就會去搶。麻煩關心一下好嗎？〔好。〕

再請教勞工局長，你接下來就會是勞動部長了，我說的都會成眞喔，被我講到的都會升官。關於有關單位積欠健保費的問題，我先請教完衛生局再請教你。衛生局長，目前因爲積欠健保費而被鎖卡的，你知不知道全台灣有多少人？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議長，謝謝鄭議員，大約有八十多萬人。

鄭議員新助：

有 85 萬人被鎖卡。請問你知不知道高雄市被鎖卡的有多少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照比例來算，應該有八萬到九萬人。

鄭議員新助：

好像是前天還是昨天的報導，有一位民眾只欠幾千元的健保費，騎腳踏車騎

了五十多公里去看病，就是因爲生病被鎖卡，這則新聞報導你有看到嗎？〔有。〕這種鎖卡的情形，你覺得應該怎麼解套？如果我知道的話，我大部分都會請助理透過社會局，有些社會局也經社工，就是各醫院都有社工的服務，先幫他們處理。有時候需要簽本票的，我就蓋印章，反正我就是孑然一身，也不差幫他們做連帶保證人。

你知不知道有些人欠繳健保費，過世之後大體領不出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有聽過，但是沒有眞的遇過。

鄭議員新助：

醫院要求死者家屬要把費用繳清才能將大體領回，你有聽過或遇過這種事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聽過，但是沒有親自處理過這種事情。

鄭議員新助：

我遇過好幾次，都是我去處理的。連大體都被扣留，就是要叫你來繳清費用。我大部分都配合社會局及社工人員，我會出面去跟醫院說明，然後簽下借據。請坐下。

請教社會局長，類似這樣的情形，如果健保卡被鎖卡，沒有辦法看病，像媒體報導的騎 50 公里的路途，就因爲沒有錢可以看醫生，貧病交迫的，如果是糖尿病的患者，不要說騎 50 公里，騎 5 公里就死在路邊了。我們有沒有其他的基金或各種社團設立這種基金在各醫院，可以跟醫院溝通一下。當然憑良心講，我的案子你們都有特別服務，我如果要報一個個案，雖然警察局長和消防局長在這裡，我告訴你們也沒關係。如果有民眾來跟我說健保卡被鎖卡不能看醫生，我就會打電話叫救護車直接送到急診室，我都用這招，事後再補辦手續。類似這樣的案件，社會局當天到達的時候。李前總統日前小中風，我也跟我兒子交代，我都一個人睡在服務處，如果中風怎麼辦，等到你早上來就來不及了，他就幫我設一個碼，叫我有事的時候一按就能通知到所有的子孫，但是中風了怎麼還能打電話。類似這種情形，尤其現在冬天到了，老人在這段期間都比較危險，尤其是這些被鎖健保卡的。請教社會局長，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局長、謝謝議員，通常這個部分我們會看他相關的狀況…。

鄭議員新助：

憑良心說，我的案件你們都有處理，市長在這裡，我不能說謊。如果我送去的個案，貴局都有隨時處理，但是其他的個案有沒有照這樣處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會儘量幫他結合相關的資源，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要聯合資源幫忙他把這個費用繳清，讓健保卡可以解鎖。

鄭議員新助：

就是沒有辦法，積欠至今的費用已經很可觀了。剛才衛生局長說高雄市大約有幾萬人，所有被鎖卡的總共有 85 萬人。

我再請教你，像陸生來台灣讀書，如果要補助他們健保費的話，還好立法院沒有通過，我打電話給高雄市的民進黨立委阻擋，如果通過的話，我一定會被罵慘了。我們還有被鎖卡的 85 萬人，怎麼可以補助陸生健保費。你針對補助陸生健保費的看法如何，以你個人的意見，不要代表社會局，否則又說你歧視陸生，依你的看法這合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之前也有詢問過，他們的意思是這是外籍生在台灣的都可以享受的福利，沒有因爲他們是中國籍的學生就不給他們這樣的福利。我們之前詢問的結果是這樣的。

鄭議員新助：

局長，他們又沒有繳稅，而且我們教育局還有補助一位學生好幾萬元，還包括幫忙繳健保費，這樣對這 85 萬被鎖卡的民眾交代得過去嗎？

我請教你，台灣學生去大陸留學有沒有這樣優惠？社會局長你知不知道？北京政府有沒有同樣的優待過去留學的留學生？王如玄好像也在中國某所大學留學過，因爲我是黑名單，我沒有辦法過去，否則我被捉進去會強迫我說一國兩制好。去那裡留學的有沒有同等的優待？台灣學生去中國留學的福利，你有沒有研究過？有沒有同樣的待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我比較不了解，但是就我自己的了解，好像是沒有。

鄭議員新助：

沒有那麼好的啦！請坐下。都是一些有辦法的人才能去那裡讀書。

我再請教勞工局長，你對健保、勞工方面的問題也很關心。國保實施之後，生育已經通過可以補助兩個月了，本來勞保、公保、其他的保險都可以補助兩個月，唯獨國保生育補助只有一個月。我在委員會有提出質詢過，現在已經通過了，通過之後國保就一樣比照補助兩個月。這件事你也有幫到忙，是我質詢的，所以是我們兩個的功勞。如果有人持雙重國籍，譬如說有台灣國籍又有美

國國籍，或是又同時有新加坡國籍、香港國籍等。結果在要看牙齒的時候，大家都回來台灣就醫，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剛剛特別提到不管是健保還是其他保險，雖然他持雙重國籍，但是畢竟他回到台灣，他有繳交健保費用，還是可以就他的牙齒部分或是其他的身體狀況就醫，法令並沒有明文規定不行。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說不定明年就會高陞勞動部長了。我現在先拜託你，在這裡先跟你說，否則以後沒有機會質詢你了，就要等到選上立法委員才能質詢。國保可以申請辦理分期這一點我要感謝你。另外國保現在生育也補助兩個月，針對勞保或是其他保險的公平性要一樣，請坐下。

衛生局長，本席建議如果持外國籍的人，如果不放棄外國國籍，台灣的健保不應該再替他支付，你覺得合不合理？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也是有道理的。

鄭議員新助：

可不可以建議一下，既然有本事拿到綠卡了，爲什麼看牙還要回來台灣就醫，花的是台灣人民繳的稅賦，你敢不敢建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可以，我在和衛生部長開會的時候再把你的意見轉達讓他們知道。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不合理啦！他有本事拿綠卡，表示他要在外國投資相當的金額，去印尼、越南等外國拿到國籍之後，看牙齒卻還是搭飛機回台就醫，這樣怎麼會合理呢？健保是我們大家共同支付的耶！那是台灣人平均一個人付六千多元的健保費。可不可以健議一下。

最後請教警察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鄭議員新助：

現在很多竊盜案、搶劫案等這些案件，目前大概都是靠監視系統破案。但是

目前高雄市的監視系統沒有統一，社區的歸社區，有些是里長自己花錢的，其他的才是警察局的。我請教你，目前在高雄市大概有幾個單位在設置監視系統？現在好像損壞的也很多，之前貴局要調查案件卻調不到監視畫面，就是因爲監視器壞了。聽說修理比買新的還貴，這種不合邏輯、不成比例的情況，請教警察局長，目前的監視系統到底有幾個單位在共同配合？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關心監視器的問題。現在監視器的管理單位只有警察局而已，沒有其他的單位了，以前民政局的部分都撥給警察局管理了。至於民間自己設置的，那是他們自己管理。目前是只有警察局統一管理監視器。

鄭議員新助：

難道沒有辦法統籌運作嗎？有民眾來跟本席告狀，因爲有的監視系統已經損壞了，調出來的監視器是壞的，是調形式作假而已，難道市政府沒有辦法統一嗎？我相信議長也常接到這種案件，這種預算不能省，你們破的案件裡十件有九件是需要靠監視器的，否則你們要怎麼破案？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監視器沒有辦法維持百分之百每支都是好的，一定會有損壞的情形，因爲這是電子的東西，但是我們都有在維修。然而大高雄的範圍太廣了，我們發包的公司沒有辦法一有損壞就即到現場修理，這樣需要僱用很多員工，對他們公司不敷成本，所以有時候會延遲是因爲這個原因。

所以最近發生的一些大案件都有破案，也是歸功於監視器的功能有維護好。所以不是壞掉就沒有辦法破案，或是沒有辦法預防犯罪，那是一個時間而已，我們會儘量修理好。

鄭議員新助：

有監視系統好調查很多，不要騙我。你們常常去調我的監視器，因爲我怕人家打我，很多人討厭我，會有人在背後拿石頭打我，我裝設了七、八支監視器，你們也常常到我的服務處去借調監視畫面。我在外面裝了 8 支，我很怕死的。你們常常來跟我借調，我的監視器如果壞掉了也要修理。局長，現在的故障率大概是多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現在維持良好的監視器至少在 80％到 85％左右。

鄭議員新助：

沒有那麼高吧，前高雄縣的沒有那麼高吧，哪有那麼高的良率？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有時候是暫時壞掉，壞掉的有時候會拖到一、兩個星期才會處理，所以有時候這個空窗期就會影響到維護率，我們會儘量維護好。

鄭議員新助：

請坐下。拜託市長能不能把監視系統統籌整合一下，有很多人跟本席反映有經費裝置，但是卻沒有經費維修。有些是前里長裝設的，里長如果沒有選上，就把監視系統報廢，這樣很浪費。像這樣的資源是不是可以統籌一下，不要分這是社區的，這是哪一個單位的。而且現在也已經冬令時期要接近過年了，這樣的犯案率會愈來愈高，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想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鄭議員一直在替生活困苦的民眾發聲，替很多基層的民眾伸張正義，提出很多市政府沒有做到的事。

我首先答復監視器的問題，我有跟警察局說，如果站在警察局辦案的需要，依照他們專業的需要，或是有什麼地方要增加監視器，有什麼地方是需要的要提出來。否則如果今天我們的城市到處都是監視器的話，這個城市也會讓人家覺得不自在，會被質疑對人的基本人權不夠尊重。但是爲了這個城市大多數市民的安全，我們尊重警察局，而警察局目前對監視器的維護狀況，也就是監視器是不是能夠正常使用，或是已經損壞，這部分我覺得他們需要做很好的管理。不要像好幾次需要調監視畫面的時候，發現監視器損壞，這樣的情形我就不能接受。這些我會要求警察局做好。

我也用我的第二預備金給他們用在維護監視器上，這點我大力的支持。如果還要再設置新的監視器，就視他們專業的需要，如果需要我都會全力支持。謝謝鄭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議員。請陳局長一週內回答鄭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這一節是陸議員淑美質詢，在議員質詢之前，我們先請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高科長宗永，廢棄物處理隊隊長翁武德，中區資源回收廠廠長吳家安，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鄭清山，請以上四位科長跟隊長、廠長先進議事廳。謝謝，請四位列席備詢。議員開始。

陸議員淑美：

現在本席要進行第 2 屆第 2 次的市政總質詢，首先我要針對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指的被忽視的熱帶疾病登革熱。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衛生局長，局長，

本席請問你，我們到昨天爲止，本市的登革熱病患一共有幾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大概 1 萬 5,668 位。

陸議員淑美：

因爲登革熱而死亡的有幾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有 42 位，還有幾位目前還住在加護病房，還沒有判定。

陸議員淑美：

還不知道會不會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是說還有一些在醫院裡面，儘量救治。另外有一些是已經往生，但是還沒有經中央判定的。目前按照比例，等於台南的大概 60％左右。

陸議員淑美：

我沒有問你台南，你還給我回答台南。我們不是要比多，也不是要比死亡的多，也不是要比罹患的多，我們應該是要做好如何防疫的工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

陸議員淑美：

本席再請問你，我們有一個叫登革熱工作小組，這個登革熱工作小組的成員是誰？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市府有一個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主持人是陳副市長，底下我算是執行的秘書，負責整個工作上面的規劃。

陸議員淑美：

沒有這個小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叫協調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協調…。

陸議員淑美：

可是本席在媒體上看到就是說有這個小組，現在是沒有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的工作小組是因爲因應疫情增加以後，陳副市長指示環保局的張副局長跟疾管處的同仁，還有剛成立的環保局的登革熱防治大隊的負責同仁。每個星

期就整個疫情的變化，在我們開登革熱協調會之前，先就目前的防疫工作作檢討。

陸議員淑美：

這個小組是由張副局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是由張副局長…。

陸議員淑美：

做召集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陸議員淑美：

那你說有衛生局還有環保局的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疾管處，還有環保局的登革熱防治大隊。

陸議員淑美：

一共有幾個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還有包括，譬如說今天剛好疫情比較延燒的苓雅區、三民區或者鳳山、前鎮，他們會把各衛生所所長，或者是區長，大家一起開會，所以這個工作小組的基本成員是疾管處的同仁跟環保局的局長，還有登革熱的防治大隊。其他按當個星期的工作重點要檢討，請他們也過來列席。

陸議員淑美：

因爲本席據媒體報導，這個小組有發表給媒體知道一些消息，還有工作的一些內容，本席上網找了老半天找不到，所以才請教你。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等於說工作上臨時的任務…。

陸議員淑美：

這個小組發給媒體的新聞稿竟然說，他們去哪裡查看，然後就是開罰，這個小組主要的工作是在開罰單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他們是彙整所有那個星期的一些工作內容，不是他們眞正去執行到第一線，但是把第一線同仁的工作彙整起來。

陸議員淑美：

那你這樣回答我表示你沒有看到那個媒體的報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些媒體是我們登革熱防治協調會之後，對外發布的訊息。

陸議員淑美：

既然這個小組好像覺得不是很正式成立的小組，本席希望高雄市針對這麼嚴重的登革熱，照理說要有一個總指揮官，總召集人來跟各局處相關的局處室組織一個有效宣導防治登革熱的主要的小組。不是像他對媒體發布的，只是到處在跟人家開罰，不是在宣導。這件事你不知道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不知道現在講的記者發布的是根據那一個管道，如果是每個星期一下午的登革熱防治協調會，那個是…。

陸議員淑美：

所以我說既然沒有這個單位，就不要對媒體亂放話。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們會回去檢討。

陸議員淑美：

讓一些民眾眞的搞不清楚狀況，我們成立工作小組應該主要的目的是要防治登革熱才對，是不是？〔對。〕那你也認同，本席再請教你，你覺得目前登革熱噴藥有效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噴藥是在整個防治環節裡面，不管從中央訂定的工作指引，到大概所有全世界目前進行的還是以噴藥，但是最重要是孳生源檢查跟消除。但是今天如果這隻病媒蚊你沒有把它殺死，它如果再咬到人，勢必也會再傳染下去。

陸議員淑美：

所以重點來了，本席再請教你，每一個行政區域有沒有自己組一個當區的防疫小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有一群我們叫區指揮中心，就是區長負責結合…。

陸議員淑美：

區長做總指揮？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陸議員淑美：

總召集人？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跟他們的區清潔隊還有衛生所共同開…。

陸議員淑美：

本席跟你講，這些區長，除了路竹的區長，以大岡山來講，其他市區的我不清楚。以整個大岡山來講就只有路竹區長是最落實做得最好的一個區長，其他的區長吃飽不知道在做什麼，有可能爲了升官在拚選舉。目前路竹區長他是親力親爲，親自去宣導登革熱，而且每一個里，從志工開始，一直連續持續的辦，所以你看它疫情有增加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這部分，當然目前比較多是岡山那個區塊比較有案例，剛才陸議員講的，是不是我請各區…。

陸議員淑美：

你既然講到岡山，好，我現在告訴你，就這幾天持續噴藥，然後到人家家戶裡面，剛好住在公園對面，人家說我已經都封好了，你來噴，結果人家小孩睡的房間都已經封好了，一進去跟人家說全部都要掀開，全部都要噴。這是誰規定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部分…。

陸議員淑美：

我是不是將我的東西，人家小孩睡的房間都封得好好的，還叫專業的來將它封好，讓你們進去裡面噴。竟然去噴藥的人說這全部都要掀開來，人家跟他在那邊爭執，他說不然我馬上打電話，我就是最少要罰你 6 萬。這是什麼政府，這是執行登革熱防疫噴藥的人員應有的態度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種態度當然是不對，如果陸議員講的這種特別的狀況，我會去了解。但是也許過程當中，可能是負責的工作同仁看到裡面可能會不會有其他隱藏性的孳生源。

陸議員淑美：

不是可能，是態度的問題，我講你好好跟人家宣導，你說好，我懷疑怎麼樣，跟人家溝通，不是，人家跟你拜託，竟然跟人家大小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跟人家說這樣口氣比較重是不好。

陸議員淑美：

不要例外，我希望你要噴藥的時候要先宣導，你現在在外面噴藥，結果蚊子都飛進人家家裡，這多嚴重你知道嗎？眞的，服務處的電話都接不完，手機都

快被打爆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抱歉啦。

陸議員淑美：

高雄市在防治登革熱竟然這種作爲，眞的不可思議。我是希望照理說：應該是由衛生局和環保局、疾管處趕快大家都來成立緊急的應變小組，要怎麼幫我們把疫情降下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啦。剛才你講的，我們都有已經在運作了，只是說…。

陸議員淑美：

一年死四十幾個以上，還沒有解除。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大家都不願意看到這樣，我們都在努力。

陸議員淑美：

不是不願意，是會引起恐慌。之前台南市你講的，人家全部都不敢去台南市，那現在呢？如果出來以後，大家都不敢來高雄市，還讓大家住在家裡面，不要說怎樣，聽到蚊子，看到蚊子就怕死了。我是希望你既然沒有這個工作小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有這個工作小組。

陸議員淑美：

有這個工作小組，我剛問你就沒有作爲。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有一個登革熱防治協調…。

陸議員淑美：

我希望你找比較有專業知識的，先把這些區長找來上課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都有啦。

陸議員淑美：

有。都沒有在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剛才說過，我會把路竹、岡山做過的事情整理一個表給陸議員參考。

陸議員淑美：

我是希望你們眞的要去了解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要說都沒做，有啦，都有做。

陸議員淑美：

他有做嗎？都沒有親身去做，就是做得不落實、不徹底。不然爲什麼會這麼嚴重，你還跟我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不敢。

陸議員淑美：

好，你請坐。我就跟你講做不好，你就承認做不好。你自己看，都已經歷史新高了，是媒體說現在高雄市都不要報嗎？不然爲什麼報紙都看不到？不然等一下大家都怕死了，還促進什麼觀光。我想請教教育局長，這兩樣東西你知道是什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PM2.5 就是懸浮微粒，它在空氣中，因爲它微粒很小，所以吸進去，其實對身體的呼吸道等等會造成損害。

陸議員淑美：

那另外這個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紫爆是它一個很嚴重的層級，因爲我們分成四級，從初級一直到中級到緊急，也到停課，緊急的防護就紫爆階級。

陸議員淑美：

向局長報告，我的朋友剛從國外回來二、三個月，他說他印象中高雄應該是可以看到藍天的，他說他回來這兩個月只有 1 次，下雨以後看到藍天，然後幾乎每一天都看不到藍天，這是什麼原因？你應該了解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我們跟環保局都是密切守護學校校園的學童的健康安全，所以在東北季風的冬季 10 月開始，其實是有其它外來進來的影響空氣品質的氣流，所以霾害在這個時段是嚴重的。

陸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請坐。其實空氣污染可能會嚴重影響到高雄市即將要發展成爲國際的都會城市的最大阻礙，因爲我們周邊被一大堆石化工廠環繞，從林園、大社、後勁，還有我們最大的中鋼和台電的火力發電廠，還有全國唯有的本市四座焚化爐。環保署有將全國大概依地形、氣候、風向和污染的擴散情形，分爲

7 大區空氣品質區。高屏地區，算屏東被我們拖累，人家高屏地區是一個區，結果高雄這個高屏地區每次的監測結果都是全國倒數第一名，都是最糟的。我剛剛問教育局長，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去年有頒布一個法令，只要空氣污染到紫爆的階段，是不是要考慮地方首長可以自行宣布停課？本席再請教局長，其實很多校長、很多家長根本不知道這是什麼？我們也沒有在宣導，只是報紙今天大概頭版報一下說，今天建議民眾少從事戶外活動，那你覺得這樣夠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這個 PM2.5 大概從去年開始引起全國人的觀注，所以當然教育局是非常重視這點，所有的學校都在課程裡學習何謂 PM2.5，在比較嚴重的幾個區域，它們就升空品旗，每天就看環保署的監測的數字，他們就會升旗、什麼顏色的旗代表什麼，如果到了紫爆這種情況，就是要面臨停課的程度了，這個部分可以授權給各個學校自己決定，校長自己就可以決定。

陸議員淑美：

校長自己決定要不要停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可以決定，因爲到這個層次，他就需要自己決定。

陸議員淑美：

可是法令規定是地方首長才可以決定，你有授權給校長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在學校放假期間是由教育局和首長來決定，學校因爲區域都不一樣，所以如果情況很嚴重，他可以自己決定。

陸議員淑美：

本席跟局長報告，可能只有 3 個原住民地區不用停課，其它幾乎應該幾天都停課了，照你這樣講的話。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希望不要那麼嚴重，它的級數還沒有到達停課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目前就是這麼嚴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停課是要 PSI 的值達到 400 以上，PM2.5 達到 350 點以上，可是我們的監測最高也是到五十幾而已，現在。

陸議員淑美：

你說最高到五十幾，那你是什麼時候看的監測，可能不準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每個月每天都在監測，我這個手頭上，譬如說左營區從 1 月到 4 月。

陸議員淑美：

我們的監測是 24 小時，每一個小時會更新一次。對吧？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的，這是環保署的，對的。

陸議員淑美：

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眞的是要非常的注意。好，你請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

陸議員淑美：

本席請教環保局蔡局長，中油五輕後勁廠，什麼時候會完全停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停產的時間，11 月 1 日就停產了，今年的 11 月 1 日。

陸議員淑美：

可是它好像很多東西，我聽議會黃議員石龍在質詢，好像沒有完全停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整個製程的停產時間就是 11 月 1 日。

陸議員淑美：

它的承諾是全部停產，還是部分停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它的製程來講是停產。現在就是說還有在運作的是其它的像油糟裡面的這些油料，石化原料的輸送，目前是這樣子。

陸議員淑美：

以你的看法，這個要不要全部都叫它遷走，要停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在環保裡面，因爲沒有規範到先遷移或者其它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表示政府也不負責任，表示中油的承諾也沒有做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這個樣子，在我們的業管範圍裡面，中油裡面有 170 幾公頃污染的部分一定要善盡整個後續的整治。所以包括它目前的製程區，還有油糟區的這些污染，包含土壤和地下水，都一定要整治完畢，然後符合國家的標準，我

們後續會去嚴格的監督。

陸議員淑美：

我是跟你提醒一下，要你好好的注意這個問題，〔是。〕另外我們裡面有一個空氣品質管理中心，這個東西還存在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一個管理中心，目前我們現在正在遷移，因爲原本這個管理中心是在中正路，舊議會對面，我們原本空噪科那邊，因爲我們空噪科從中正路那邊移回來。

陸議員淑美：

什麼時間開始遷移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正在遷移。

陸議員淑美：

現在正在遷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差不多快完成了。

陸議員淑美：

還沒遷移之前，可能很早就沒有在運作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啦。都有在運作。

陸議員淑美：

哪有在運作？你們的網頁都沒資料，還有在運作，這個還是我最近才抓下來的，跟你們檢討。這個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你知道花了多少錢嗎？當初設立的時候，結果我們現在要看高雄市的空氣品質，自己看不到。剛剛教育局長講的，我們還要去環保署的網站看。你還要叫每一個學校自己去環保署的網站看，結果高雄市花了這麼多錢作監測，你竟然沒有數據，也沒有在運作。你說最近才遷移，你們都是睜眼說瞎話，多久就沒有這個地方在運作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一下，高雄市目前所有相關 6 個測站，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目前…。

陸議員淑美：

你不要跟我說這個，你只跟我說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監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最近就快好了，年底就可以開始重新運作。

陸議員淑美：

年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管理中心不僅僅是監測，他是整合性的。

陸議員淑美：

我會問你這個問題，就是擔心接下來的問題。整市都沒在做，花那麼多錢建一大堆監測站，目的是跟各大工業區連線，最後都沒在做，這個問題我跟你說到這裡，你跟我說年底可以做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管理中心年底可以開始重新整合、運作。

陸議員淑美：

那我就等到年底好了。你看這是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應該是我們的中區焚化廠，在 10 月 20 日…。

陸議員淑美：

我沒給你標示的話，你應該不記得！這個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都會知道。

陸議員淑美：

這一場呢？看不出來！這是南區。你請坐，本席要請教中區焚化廠吳廠長，依你的見解，你覺得中區焚化廠有停廠必要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目前中區焚化廠擔任家戶垃圾焚燒之主力。

陸議員淑美：

你不要將本席問題，回答的那麼冗長，只要簡單、明瞭即可。你覺得有停廠的必要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認爲目前中區資源回收場沒有停廠的條件。

陸議員淑美：

你認爲沒有停廠的條件，〔是。〕那你有沒有看這一本，審計室針對你們去年表現，〔是。〕你有沒有看？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有，我有仔細研讀過。

陸議員淑美：

你有仔細研讀，當中指出你們什麼問題？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包含效率極需提升、設備極需維修，依據審計單位意見，需要積極改善的地方，我們想把自己振作起來。

陸議員淑美：

本席告訴你這些，就是要跟你說本市不需那麼多焚化廠。空氣污染那麼嚴重，污染源就是高雄市政府，既然知道那麼多缺失，多年來看不到你們的改進，而且還更嚴重。不只火燒還有管理不當、冒紫煙等等各種問題，焚化廠早該功成身退、不需再運作，你還這樣跟我說。難道你不住在高雄市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住在高雄市。

陸議員淑美：

高雄市空氣品質你不擔心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非常…。

陸議員淑美：

你還睜眼說瞎話，要讓焚化廠浴火重生，你覺得可能嗎？還要花多少錢？我們需要好好檢討，一個高雄市難道需要用到 4 座焚化廠？而且本市垃圾、室內廢棄物沒那麼多，不需要收各地垃圾，污染源都留在高雄市，爲了高雄市子孫、自己著想，我們不需要住在這種環境裡。如果再修法，我們的小孩整天不用讀書，只要在外面工作都不用上班了，這是什麼城市？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謝謝議員。

陸議員淑美：

請教南區焚化廠廠長，南區焚化廠內的環評說明書，提到鄰近工業區，不知道你對鄰近工業區定義如何解釋？簡單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環評說明書提到鄰近工業區，並未指明哪一個，比較近的是臨海、前鎮工業區。

陸議員淑美：

依你的認知，不知道跟本席一不一樣，還是本席書讀得比較少不懂，鄰近工業區如你所說，鄰近自己的工業區，不可能外縣市叫鄰近工業區吧！勉強屏東、台南也列入，叫鄰近工業區，不知道本席這樣說你認同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指的是高雄市部分。

陸議員淑美：

你指的是高雄市部分。請問南區焚化廠什麼時候停止焚燒外縣市廢棄物？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今年度有編外縣市焚燒預算，明年就沒有編了，沒年就不再…。

陸議員淑美：

到今年年底，明年就沒有了。〔對。〕我會要你檢討這個，就是因爲中區沒必要再燒了，南區自己問題一大堆，也是營運管理有問題，跟發生火災，既然如此位爲何還要繼續替外縣市處理事業廢棄物，我眞的想不通。

請教蔡局長，你認爲我們是否有必要繼續處理外縣市垃圾，外縣市自己有設焚化爐卻不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市處理這些廢棄物，是因環保署有一政策——區域性聯防機制，我們多少餘量，跟仁武、岡山有保證量，整體去作規劃。

陸議員淑美：

你回答太長，口才太好、書讀太多，難怪當老師。我在問說他們自己有焚化爐，我們爲何要替他們處理？世間有這種事嗎？那他們爲何不替我們處理？換我們關起來，運送到他們燒那裡阿！中區、南區都關掉，只有仁武、岡山有保證量，自己本市沒有啊！你的看法爲何？

這兩間關起來，才能讓高雄市垃圾、事業廢棄物有辦法處理，我們不需要幫別人處理那麼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依你剛剛說，將中區、南區關起來，仁武、岡山無法處理高雄市的垃圾、廢棄物。4 間焚化爐已經 15 年了…。

陸議員淑美：

你說的也不知道是否正確，說那麼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15 年已經老化，高雄市本身約產生三千噸垃圾，4 間焚化爐加起來差不多四千而已，因此餘裕量約六百到七百噸。一間焚化爐目前能處理容量約七、八百噸。

陸議員淑美：

表示你給我的錯的數據，跟你現在所說的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每天整個量計算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數據。因此餘裕量約六百到七百噸。

陸議員淑美：

爲了我們的空氣品質，你們要考慮一下。當時環保署鼓勵每一縣市設一焚化爐，就是處理自己的垃圾。爲何花錢建造後就不用了，他們在媒體表示說自己開爐下去燒，一噸成本要三千多，送給高雄市就好了啊！又收較便宜價錢，那我爲何還要開爐，直接當成蚊子場好了。另外跟你討論一下，你認爲收費情形合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一欄 2,307，這是照去年我們算出焚化爐的處理，包含後面灰渣、固化物等，成本算出的數字 2,307…。

陸議員淑美：

我每次跟你說你都回答太多，現在總質詢都只有 45 分鐘，本席都不知道要如何和你檢討？我要和你說的是，你的生活廢棄物收二千三百多元，事業廢棄物收一千多元，難怪外縣市的人都要把他家的垃圾弄到我們這裡，你聽得懂嗎？這種收費你覺得合理嗎？事業廢棄物是生產單位，它是賺錢的呢！竟然收的費用，還比我們的生活廢棄物還便宜，你覺得這沒有圖利的行爲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報告的 2,307 元，是去年檢討以後的成本的價格，底下這 2,200 元和 1,700 元，這是 102 年當時公告的，所以針對事業廢棄物的這部分，目前我們在檢討。

陸議員淑美：

要檢討，你不要讓業者感覺，高雄市的管理都很隨便，包含你們自己之前的局長，親自答應的，只要進廠的車輛，每個車都要倒出來，要檢查，有沒有這樣執行？沒有嘛！睜眼說瞎話，欺騙老百姓我們最行，爲什麼做不好，當然不是你做不好，你沒要求他們做好啊！誰要做？受害的是誰？

二位廠長，我們的焚化爐有沒有在燒污泥？有。南區有，中區有沒有？中區沒有，南區有。廠長，你燒的污泥是甚麼污泥？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是污水廠的污泥，高雄市旗津那座，還有鳳山那座的污泥。

陸議員淑美：

旗津廠的污泥，是高雄市的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自己的、市政府的。

陸議員淑美：

我們發包給廠商，還要替他處理嗎？是不是這樣？污泥的進廠價錢，是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代理廠長清山：

這是市政的廢棄物，這是市府簽准，市府報准的。

陸議員淑美：

我也想請局長好好檢討一下，把四座焚化爐，好好考慮，是不是把中區焚化爐，考慮先關廠？把其它焚化爐的回饋金檢討一下，不要縣市合併這麼多年，結果回饋金是一市二制，讓民眾覺得很奇怪。這個是民眾拍照給我的，我直接告訴你，這是燕巢掩埋場。請教科長，燕巢掩埋場什麼時後開始掩埋飛灰固化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高科長宗永：

燕巢掩埋場是在民國 89 年時，實施環境影響的說明的部分，在環境影響說明的結論第三…。

陸議員淑美：

你不要回答這麼長，你都習慣這樣拖延時間，我問你什麼時候開始進場的就好了？這麼簡單，聽不明瞭？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高科長宗永：

環評通過之後，是在 98 年開始進場。

陸議員淑美：

你知道當時這座掩埋場在說明會時，向當地的百姓說，我們只要掩埋我們焚化爐的底渣，並沒有對他們說要掩埋飛灰固化物。你們現在感覺是，對當地百姓軟土深掘，這是審計處告訴你們的，這個掩埋場缺失一大堆，結果一直給你們作環差，到今年竟然還說，我的飛灰固化物的量要增加，因爲我把之前掩埋的底渣，都挖出來，又去再利用。我想請當地的民眾告，訴你們，市政府有嚴重詐欺行爲，都是欺騙無知的老百姓，而且，當時給人家承諾的，每一年這個掩埋場回饋金，一年 200 萬的地方基層建設，從縣市合併，就只給第一年，已經欠到現在都不給。然而，你們生意越做越大，越掩埋的東西，越離譜。向百姓說，要掩埋的底沙是沒毒的，現在這個飛灰固化物，人家拍照來的，你們有按照環評裡面，所規定的規劃放置嗎？我剛剛給你看的圖，應該是沒有啦！你覺得有嗎？有沒有？直接回答有或沒有？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高科長宗永：

這部分是，之前在整理底渣的分區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什麼之前！這是我要質詢的，上個星期人家拍照給我的，還之前。和你們說

話，眞會被你們氣死，我告訴你們，你們這做不好。而且地下水，根據你們給審計處的資料，全部都超標，超標到幾十倍，這也太恐怖了，你們自己都做不好，還要求民衆照我們自己的規範做好，在你們還沒做好之前，欠地方的基層建設經費，未處裡好之前，我希望你們自己都先封場，不要運作，不要惹民怨。不然，到時人家要去圍場，你們自己去負責，地下水的部分先做好，自己本身就要做好，不然要如何要求老百姓做好啊！回去好好處裡。底渣再利用情形，你將書面報告給本席。

局長，這是什麼？我的親戚、朋友告訴我，地勇案的爐石，經過這麼多年都沒處理，而且，他們現在擔心經發局長，你要開發和發工業園區，是不是要用這爐石去整地？有這個事情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和發工業園區，我們的規劃是，內部主張平衡，包括入園廠商也要符合這個規定。

陸議員淑美：

是有沒有這回事？沒有就說沒有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

陸議員淑美：

好。本席再請教你，本洲工業園區，管維費和污水處理費調漲情形，目前是如何？依照你公告的，馬上 1 月 1 日就要漲價這麼嚴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的管維費和污水費，從成立到目前爲止，1996 年本洲工業園區，開始籌設到現在二十年，都沒有調漲過。

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你簡要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也被審計部糾正，說這部分一定要調漲，今年度我們在 3、4 月開了二次的說明會，針對污水費和管理費也都有一定的確定…。

陸議員淑美：

本席問你，是不是 1 月 1 日就要漲價了？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有收到廠協會來函，請我們考慮，其實從 7 月份以後，我們的整個經濟

狀況很不好…。

陸議員淑美：

好，你不用回答那麼多，本席有去開會，你沒去。有家工廠就說，我今年就虧了 4 億，還要再給我漲價。〔4 億嗎？〕4 億元，你去問你們的專委，他有去開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4 億，不可能有這個事，我們不可能給人家收 4 億元啊！

陸議員淑美：

我是說他的營業虧 4 億。其實我們的管理中心的服務品質不怎麼樣，沒事就用這個漲價，今年景氣好、壞，大家心知肚明，景氣眞的盪到谷底，本席之前就要你好好和他們溝通，漲價漲到合理的範圍，人家會接受嘛！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在討論調漲，是在 3、4 月景氣還沒大幅下滑，我們最近公告後，當然知道景氣狀況很不好。

陸議員淑美：

我希望你不要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執行，和廠商好好溝通、體恤他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會。溝通，我們一應會溝通的，這沒問題。

陸議員淑美：

你這樣讓人覺得，景氣很不好了，你還要漲價，你之前把我們騙進來，都說有多大的優惠，現在土地沒買的，還恐嚇他，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土地不是我在賣，是經濟部。

陸議員淑美：

我知道你是說，這不歸你管，我的意思，這裡既然都是你在管，你要把他當作是自己的小孩，好好的照顧，我們產業是要輔導，不是要讓他們害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天他們廠協會開會時，剛好議會總質詢，結束以後，我有再過去一次，我也有和他們討論。

陸議員淑美：

我知道，你有去，他們都有告訴我。我的意思是，好好和他們溝通，不要說我們一味一定要漲得如何，廠商就要照你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沒問題。我們一定會溝通。

陸議員淑美：

又要讓人家誤會，你的6.5億沒辦法處理，要找他們開刀，像水利局一樣，接管還未達百分幾，就要對我收錢，惹民怨的事情少做，產業經營已經很困難了。再告訴你，這綠環境館，它的定位都模糊掉了，本席是建議，綠環境館要交由環保局處理，不能由你去管，你根本就無法管這綠環境館，和你有何相關係？對不對？你贊不贊成本席的看法？還是你硬要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環保局可能沒有說清楚，事實上是，他們租約到期，他們不去租嘛！狀況就是這樣，這很單純，但是這整塊地，包括建築物的產權，都是經發局的基金所有，基本上我們是依照產業園區的管理基金的一些運作原則來管理。

陸議員淑美：

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無法管這間館。這間館當初去爭取經費下來蓋時，當時報導的很大篇，開幕場面搞得很大，全國第一座，結果現在非常的「掉漆」，變成一間大型的蚊子館，我每天都會從這經過。

我說你無法去管這個，你要如何去定位？這要做環境教育，要從什麼去規劃？要讓我們全部的民眾，對於整個大環境，包括氣候變遷，要如何去因應？應該來做這些比較有意義的事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向議員說明一下新的進度：綠環境館裡面，目前有一些展示的作品，這些展示的作品，我們已經要求兩個國營公司，暫時不要拆除。觀光局有來函經發局，事實上，他們希望能利用這個空間，來做一些活化，我們原則上已經同意，在同時具有環境展、教育展示的，這些功能下，如能引進民間的來做經營，我想我會朝這地方來做。

陸議員淑美：

你還要給觀光局，用來做觀光工廠，我就告訴你這間館，你們原來的定義是什麼？不然你們上自己的網站看，看他寫什麼，你看這篇寫得這麼好看，結果會把它變成觀光工廠，真的四不像，笑死人了，花這麼多錢，結果做一些不相關的事，這你們自己寫出來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環境展示的部分，我們會有很大部分的保留，主要還是要吸引夠多的人潮，願意去那裡參訪。

陸議員淑美：

我覺得這個館，一定要好好活化，讓它落實爲眞正的綠環境館，不是像你們說的，觀光局或是什麼局？你的館做好了以後，自然從幼稚園、國小，你都可

以來這裡做，一些環境教育、甚至有很多廠商、老闆，沒有一些環保知識、常識的，都可以讓他來這上課，這才是有幫助的。你不要做一些有的、沒的，這個館當初興建的目的、目標，全部都不見了，他的精神都不見了。本席建議：這間交由環保局做，這才是落實整個館裡面的定位，你們兩個局，好好的去檢討，這東西既然在高雄市，我們就得負責任，而且還是全國第一座，不要搞到這麼洩氣，這樣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們會和環保局來商量。

陸議員淑美：

謝謝你，要馬上商量，不要再搞個四不像，本席絕對反對，對這個東西，既然定位了，就要負責任。

這是永安，大家一直很關心的誠毅紙器，請教工務局長，他如果被撤銷環評，因爲現在還在訴訟，之前他是告贏，12 月 16 日要出庭，撤銷以後，你還會發給他使用執照嗎？你看他建得這麼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了解，這個案子的環評，並沒有要撤銷。

陸議員淑美：

我問你，環評如撤銷，你還能不能發使用執照給他嗎？可不可以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事實上，據我的了解，是不要撤銷。

陸議員淑美：

我說假設撤銷以後，現在還在訴訟期間，你還能不能再發使用執照給他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建照執照，要有環評通過，才會發給建照執照。

陸議員淑美：

好嘛！你就說，環評如果被撤銷，不會發給就好了，我只問這句話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事實上沒有。

陸議員淑美：

我在此向市長報告：上次本席質詢時，你有答應岡山區的樹人路，就在中正

堂旁邊，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動工，我們是不是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新工處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樹人路的部分，市長指示以後，款項已經籌到了，目前在做細部設計的作業。〔…。〕因爲軍方他有一個建築物，代建、代拆不符合比例，目前還在協調，至於我工程發包的部分，在明年的 1 月份就可以辦理發包，但是要施工，必須和軍方那邊的協調事情能定案，我才有辦法。〔…。〕OK。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陸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市長，最近這幾年左營及楠梓區的發展算是非常的快，左營區發展到整個區的生活機能都很齊全，所以今天要和市府團隊探討的是「人文左營．健康楠梓」。

楠梓這幾年的發展非常得迅速，尤其是人口也成長、房子也蓋的非常得多，尤其是高雄大學那個區域，還有清豐里、土庫路附近的區域大樓林立，加上惠民里和右昌，整個楠梓區的土地幅員非常的寬廣，人口及房子一再的增加，再加上楠梓區現在也是高雄市的中心點，往北有梓官、彌陀、岡山及橋頭區，往東有燕巢、內門、旗山及工業區的仁武。因爲楠梓區位在中心點，尤其中油已經在遷廠，過去楠梓因爲一些工業區，所以發展的比較緩慢，有些地方到晚上時都是一片黑暗，未來我們也期望楠梓區的發展，更迅速要更快，這時候的楠梓區因爲人口、房子都在增加、環境也在大改變，所以楠梓區現在對於交通的需求就越來越高。

今天我第一個要探討的，是楠梓區的重要建設是有關交通的部分。這個議題在每個會期都會在這裡向市長及交通局長提出來作探討，每一次的探討總是希望有一些些的進步，進步到後來就會有一個成果呈現。就像當初本席在爭取文府國中時，講了十年，市長終於把它興建完成也開始招生了，所以在這邊探討的每一個建設我希望市政府都能夠重視。現在楠梓區在人口、房子都增加情形下，尤其有七所的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大學、海洋科大、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大是在市區的中心、義守大學、高師大，這七所大學未來的連貫性的交通，到現在路線的規劃還是不足的，藉由本席經常在這邊向市長的建議，希望可以成立楠梓區的交通轉運站。這個地圖是都發局提供給我的，在德民路和高楠公路三角形的這塊土地，將近有 5,000 坪，它剛好位在監理處的旁邊，這

塊土地有很多的優點，它鄰近捷運的都會公園站、楠梓火車站及國道 1 號的交流道都在附近，未來市府如果在這裡興建楠梓交通轉運站，勢必能夠讓楠梓區的交通到哪裡發展就在哪裡，大家都知道也希望楠梓區的整個發展，勢必要提高交通的設備。在這裡我希望市長和市府團隊能夠好好的研究，是不是能夠在這塊土地興建楠梓區的交通轉運站？目前這塊土地的地目是「道」，是道路用地不用徵收也閒置在那邊，而且還有很多車子停在那邊。我也希望楠梓區的交通能夠和市區連成一個交通網，大家想一想如果從比較偏郊的地方要來搭捷運或到市區，卻沒有完善的交通措施和路線，對於比較偏遠的市民來說可能就沒有吸引力，而且他們也可以把車子停在這邊的停車場。因爲在市區車位是一位難求，所以對於偏郊的各區市民要到市區，不僅交通更方便，也會帶動高雄市的交通會更活絡。國外很多的捷運站都會有停車場，但是高雄市因爲地形比較特殊，每個捷運站幾乎都沒有停車場只有機車位，如果可以在德民路和高楠公路旁邊設立一個，讓客運、公車、捷運及接駁車在那邊作集中的轉運服務時，勢必對周邊的幾個區及高雄市的楠梓居民會有很大的方便。請問市長，這樣的提案有沒有機會來作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提到的楠梓交通轉運站，就是在德民路和高楠公路口，根據我現在手邊交通局給的資料，都會公園站那裏有 11 條的公車路線，平均每天大概 586 人搭乘，楠梓加工區有 6 條公車路線，平均一天有 765 人，我們認爲所有的公車運量，還有大幅度提升的空間。所以陳議員特別提到有沒有可能設置交通轉運站？我們認爲這邊的交通運量還要再提升，但是陳議員的意見很好，我會請交通局在專業上去評估，研究在這時設置或當運量到達某階段時再設置，我會請他們就專業上來評估，好嗎？

陳議員麗珍：

像這是一個交通轉運站的建築，它的外觀很美而且都是實際的景觀，如果沒有建設，現在也是在停車，而且這裡也是高雄市的門面，車子也沒有停得很整齊，與其這樣就把它好好的管理，興建轉運站的建築物，讓搭乘捷運的市民有地方可以歇腳，轉車的市民也可以把車子停在這裡，不然這幾年大家都在這裡亂停車，這是一個現在可以用的資源，如果好好的規劃，一定可以提升高雄市民的交通品質。

這是新台 17 線，最近很多民眾都問本席什麼時候可以開通？因爲最近一、兩年，軍校路和翠華路的車輛非常非常得多，造成右昌街現在也塞車得很嚴

重，援中港和梓官的民眾要來市區都走軍校路和翠華路。當初我們都知道，市政府在 100 年時就已經規劃新台 17 線的開闢，規劃成 50 米寬 7 公里長的道路，工程經費大概是 20 億。但是因爲軍方土地的取得不順利，所以沒有成功完成這條道路的開闢。在這裡我要提醒市長，這工程對楠梓區的交通非常非常重要，如果能夠早日開闢的話，勢必可以解決高雄市的交通問題。新台 17 線是援中港沿海的外環道路，一直通到右昌、左營的介壽路及中山路、南門的圓環等，這條路以後如果開闢的話，不僅可以節省距離及時間，也可以疏解很多車輛，我希望市長能夠繼續重視並早日開闢。最近只要軍校路及翠華路的車輛一多，很多民眾就開始問起新台 17 線的開闢。

楠梓區有一個非常棒的資源就是這塊運動中心，運動中心位於旗楠路和東寧路口的三角窗，占地約 1 萬 5,000 坪，地點佳、坪數又大，眞的是非常難得，如果沒有好好利用的話，眞的非常可惜。這塊 1 萬 5,000 坪的土地，本席有兩點建議，希望市長能夠去規劃看看是否能夠做起來。第一個，優先規劃周邊的人行步道及周邊綠美化，做爲市民休憩及散步場所，這是最快的作法，因爲道路損壞已經很久了；第二個，希望市政府能夠爭取國民運動中心，不曉得國民運動中心中央是否有補助？據了解中央在 100 年開始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最主要的項目分別爲：一、溫水游泳池；二、體適能中心；三、韻律中心；四、綜合球場；五、羽球場；六、桌球場，這六項剛好都是以室內運動設施爲主。

我們都知道現在很多人都喜歡球類運動或是在室內運動，因爲高雄市的四季都很炎熱，每天都是豔陽高照，如果能有一個室內的運動中心的話，這是市民的希望。現在許多孩童及青少年都喜歡打 3C 產品也不喜歡運動，青少年、中年人希望在下班之後，晚上能有一個室內的空間可以去紓壓及運動，尤其是長輩希望在白天也能有一個室內的運動場所，這樣就是符合現在市民的需求，如果能夠爭取一座國民運動中心的話，大家都會很高興。請教教育局長，現在中央是否有補助？據我們所了解，中央從 100 年到現在已經補助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不曉得市政府爭取到幾座？這麼受歡迎的這六大項室內運動，這是每一個人都很喜歡的，請局長答復是否有可能或有辦法向中央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國民運動中心原來有規劃 2 座，但是在縣市合併之後，重新做了整體的思考及規劃，目前希望在鳳山綠都心裡，可以再爭取一座。體育署在全國共 32 座會在 106 年完成，目前沒有接受新的提案，以後的政策是否會改變？我們還不

知道。陳議員所關心的楠梓區的運動中心，今年舉辦全運會的時候，我們整修游泳池、射箭場、射擊場等，一共將近 1,948 萬，所以已經整修好了。現在體育處正在進行第二期的規劃，就是朝議員剛才提到的休閒化、公園化的方向進行，儘量把市民需要的運動休閒的項目，呈現在未來的規劃案裡。

陳議員麗珍：

綠美化及休閒步道規劃都沒有問題了，再來是國民運動中心，因爲這塊土地有 1 萬 5,000 坪，應該要好好的規劃及利用，目前游泳池和自行車場都已經整修完畢了，我們可以看到這塊土地，射箭場就有 1 萬 6,000 多平方公尺，游泳池有 6,788 平方公尺，還有平常很少開放使用的自行車道場有九千多平方公尺的，還有行政中心，總共加起來就有一萬五千多坪。剛才局長有提到中央已經停止補助了，我希望以後我們能提案。台北市和新北市現在都非常重視運動，我們推行人人都要運動，大家都去運動，使得身體健康、身心愉快，有正面的能量就有正面的思考，社會問題也會比較少，生活也會比較快樂。市長也在楠梓做了很多的建設，唯有缺少大家來運動，但是運動要有運動場所，我希望能夠將這 1 萬 5,000 坪重新作規劃，挪出一塊土地來做。整個楠梓區、左營區、燕巢區、仁武區等的土地看一看，就這塊土地最適合了，因爲未來的運動場，不只是左營、楠梓可以使用，周邊的岡山、梓官都可以使用，因爲高速公路就在旁邊。大家都能接受使用者付費，未來使用國民運動中心，也是需要付費修繕，但是現在崇實里的活動中心羽毛球場每天都爆滿，每天從早到晚場地都不夠使用，晚上是上班族在使用，白天是退休族在使用。大家都這麼愛好運動，高雄市也要像台北市、新北市那樣，每一區都要有國民運動中心，在此希望市府團隊能夠重視。

接下來是蓮池潭，蓮池潭周邊的資源實在是非常的豐富，風景也非常優美。我們應該要多加強整體的觀光規劃，觀光局長應該要多用心在蓮池潭的觀光推銷。蓮池潭旁有一個最具吸引力的高鐵站，高鐵站出來第一個景點是蓮池潭，我建議局長要去做一個整體規劃，將蓮池潭做一個深度旅遊，可以搭配高鐵做一日遊。蓮池潭最近這幾年的整修花了將近 8,000 萬，包括環潭步道、斜坡鵝卵石等，非常的漂亮，還有剛整修完畢的孔廟及舊城古蹟、洲仔濕地及半屏山，在半屏山山頂可以看到很優美的海軍軍港、向東可以看到高鐵及商業區、主場館的建築物有得到綠色標章、左營的小吃及眷村文化，如果軍方開放一部分的土地來蓋海軍博物館，讓旅客可以多一個觀光的景點，畢竟軍方對民眾而言還是很神秘。將這樣的套裝行程作推廣，蓮池潭不只有一年一次的萬年季，還有很多可以推廣的地方。

製造觀光導覽的地圖，由市政府將公共自行車站、自行車專用道、蓮潭步道

及周邊的小吃、景點等，做成一個觀光導覽地圖，或是讓民眾票選，選出最具有特色的小吃及伴手禮，將其凸顯出來並做成觀光月曆，月月有不同的活動，不只是一年一度的萬年季。蓮池潭周邊的廟宇是全國第一多的廟，每一個廟的活動都不一樣、還有古蹟及孔廟的祭典、蓮池潭的水上活動等，這麼多的資源，觀光局長需要更加了解並做更具體的推廣。請問局長對蓮池潭未來的觀光推廣有何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蓮池潭一年觀光人口已經高達 200 多萬人，大概每天都有幾千人以上到蓮池潭參觀，這幾年政市府投入的，包括周邊環境整理及引進的休閒娛樂設施，像纜繩滑水、湖面的電動船，還有新的觀光解說中心及周邊相關的觀光工廠都已經做整體規劃；另外觀光局也特別安排一些活動，像採蓮藕，也引進大蓮花，都有固定辦蓮池潭周邊一日遊。剛剛議員建議的觀光導覽地圖，或是周邊廟宇導覽地圖、步道手冊等，全部都已經很完備，在旅遊中心都可以拿到。

目前希望再把蓮池潭周邊的左營舊城，預計再幾個月，我們會規劃比較軟性的音樂活動或是露營和野餐等活動，能把這個地方再進一步的加強。

陳議員麗珍：

我們的觀光導覽地圖還是不夠詳細，應該要做得更完整，推廣幾乎很容易可以拿得到的地方，這個要注意。不是已經有做就好，還是要看內容是什麼？在這裡我要向文化局長建議，你看孔廟漂亮嗎？這是孔廟和蓮池潭的廣場，這麼漂亮，夕陽餘暉灑落在這樣的廣場，這很多地方都找不到這麼美好的氣氛，眞的很漂亮，不管是早晨或是黃昏去到那邊散步，眞的是心曠神怡，可惜我們看看孔廟的紅門現在是關起來的。之前我記得小時候，下課都會到這裡來閱讀看書，前一陣子是有委外做一些簡餐，這三年來門都關起來沒有在使用，我們看到這麼漂亮的宏偉建築，還有旁邊的柳樹都垂下來，這樣的蓮池潭和孔廟相互輝映的景色，是多麼漂亮。但是現在門是關起來，文昌殿也關起來，明倫堂的側面是連接蓮池潭，你看這麼漂亮古意盎然，這樣的美景去哪裡找呢？現在孔廟裡面是空的，已經閒置三年都沒有使用了。我具體建議文化局長，是不是能夠做圖書館，讓市民或退休人員，他們不只是遊風景區，也希望有閱讀的地方，或是要考公務人員的人也可以去閱讀，或是學生下課也可以去閱讀，任何觀光旅客都可以來這邊看書。最快的方法就是節省開支、節省預算，不用花很多經費，就可以馬上成立一個現有最漂亮的圖書館，請文化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陳議員長期對紅門的關心，紅門在 2005 年之後，確實沒有在使用，但是整個孔廟環境改善之後，基本上大家的反應都非常良好。陳議員一直很關心的督促紅門能夠再做一定的商業使用，在陳議員建議之後，我們也和市場召集磨合。不過上次的會期，我也向陳議員報告過，孔廟是文化設施，在招商上恐怕要考慮到性質及會不會過度商業？目前我們招商的狀況，大家鎖定都是陸客，但對商業行爲進入孔廟，我們是有一定的疑慮。

陳議員麗珍：

那就設圖書館做閱讀用，總比閒置三年還好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個人會認爲做圖書館是觀光非常重要的景點。

陳議員麗珍：

你以後有好的創意可以再調整。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圖書館設下去，大概永遠就是圖書館。

陳議員麗珍：

你要儘快有一些作法出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場的磨合要有一些時間，我們對陸客商業的進入，有這麼大的疑慮，最主要是陸客團比例實在太高，當陸客或是其他背包客比例比較多的時候，它的招商就水到渠成，我們處理過非常多招商案，招商案當然很重要、很急迫，坦白講也需要和市場的水到渠成，這個我們再來努力，好不好？

陳議員麗珍：

我們總是希望這麼好的地方不要閒置太久，可以開放給民眾去使用。

再來，大中路的人孔蓋非常多，因爲大中路的車輛非常多，路面很多坑洞高低不平，所以造成騎士和行人很容易摔傷，我們看到大中路很多人孔蓋，最普遍的是這八種，有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污水道、下水道，以及林林總總的孔蓋都布滿在道路上。現在我們看到大中路，這個是比較近距離的人孔蓋，它這樣的高度和平面落差比較大，所以車輛經過的時候聲音很大聲，騎機車經過也很危險，大中路剛好是要上國道 1 號和 3 號必經的路口。這裡的車流量這麼大，人孔蓋又常常都是市民在反映，我們也一直在做這樣的服務和處理，我要建議工務局長，有一種共同管溝，這個日本的道路早就在做了，高雄市的民族路好像有一段也有做共同管溝，路面非常平坦也非常漂亮。我建議大

中路是不是也能夠做一條示範道路，因爲使用率非常高，如果可以做共同管溝，整條路的人孔蓋統統集中在一條溝，就會比較平坦。

第二個，趙局長你也要重視一下，就是華夏路兩邊的人行步道，因爲華夏路從高鐵開通以後，從高鐵站要到市區，華夏路變成是一個門面，現在華夏路的車流量非常多，去年比前兩年都一直增加，商店林立，這一條人行步道經常有學童經過，有新光國小、左營國中。所以我建議華夏路兩邊的人行步道，能夠比照新莊仔路作改造，讓我們的道路更美化，你看華夏路這邊到處都是破損的，我希望趙局長能夠親自去看。

再來就是楠梓區軍校路 880 巷 36 弄是公 A2，這塊土地大概有 0.42 公頃，靠近隆昌里、建昌里、秀昌里、泰昌里、裕昌里、宏昌里，這六個里我們到現場去看，就可以發覺他們的房屋、公寓、大樓還有透天林立，他們的道路也非常窄小，當初都市計畫的綠地可能規劃比較少，很多長輩都希望儘快多一些公園可以讓他們休閒，因爲大家都坐在騎樓或者是商店門口，如果我們有更多的公園用地，提供給這幾個里的里民休閒，可以提升他們的品質，他們那邊的綠地眞的非常少。局長，你看這是公園現場，裡面都沒有整理，現在登革熱這麼嚴重，我們也希望公共場所的環境能更乾淨，這是楠梓區的公園，請趙局長你能夠去看一下。

這是惠民里第 82 期旁邊惠心街公園，這個公園塵土堆積，椅子都不能坐，路面雜亂，旁邊水溝高低不平，很多樹葉落葉、垃圾都堆積在這裡，這個公園請工務局能夠去會勘改善。這是第 82 期旁邊公園惠心街遊樂設施，地面都是凹凸不平，還有樹根都隆起，趙局長要去趕快改善。這邊是 6 米道路，也是在第 82 期的旁邊，它是要通往楠梓新路，市長也非常重視楠梓的建設，也同意在第 82 期那邊投入 1 億多要再開一條道路，從第 82 期的地下道通往楠梓新路，在慈雲寺的旁邊，這個也是給市長肯定，但是周邊的環境，能夠改善的，我們應該要先做一個改善。還有這個非常危險，這 6 米道路，從地下道上來的機車，上下班非常的多，來到這個出口的時候，大家都擠著出來，我們要禁止汽車進入的話，也不一定要做這種水泥塊，這樣的一大塊，幾乎把 6 米道路都占用一半了。在這裡每當發生車禍的時候，都是非常的嚴重，因爲這裡是水泥做的檔車輛的標示，是不是可以改爲那比較軟性的，只要標示清楚，讓民衆知道這是汽車不能進去的，這樣就可以。一定要做這一個危險的建物擺在路中央嗎？趙局長，這個可不可以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局長可以改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來改善。

陳議員麗珍：

這個眞的很危險，發生車禍都是很嚴重，沒有輕微的。趙局長，這邊有四點，大中路的人孔蓋的改善，還有華夏路的人行道綠美化，軍校路 880 巷 36 號的公園開闢，惠民里惠心街第 82 期旁邊的公園改善，還有地下道的改善、車阻的改善。

社會局長，現在高雄市的高年人口佔的比例非常大，大概有 34 萬多，約佔 12.47％，上次本席有建議華夏路和曾子路口的北區長青中心，現在規劃得怎樣？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前面三次的部分流標，但是我們現在因爲長照法通過之後，衛福部針對一些相關的長照設施，有一些新的子法擬定，甚至有一些比較嚴格的規定。所以原本北長青的部分，我們有預定相關的部分。

陳議員麗珍：

我了解，局長，還在招標中嘛！我們也期待能夠早日看到北區長青中心的完成，因爲現在高雄市的人口高齡化越來越多，我們的長輩眞正有被深入的服務是 2 萬多人，就是失智的或者送餐的，交通接送的或者是一個養育、經濟比較弱勢的、中低收入戶補助的，這邊只有占 2 萬多個老人，對不對？還有 30 幾萬健康的、可以自理的長輩，他們眞正需要的是一個活動的場所－－活動中心。現在在高雄市的活動中心不是很多，在富民長青這裡，每一次他們舉辦的一些才藝班要報名，一下子就爆滿了。這個是富民長青，富民長青現在 2 樓的保安隊，還有交通大隊，都已經搬到新的左營分局去了。新的左營分局在 11 月 8 日也已經啓用典禮了，已經開始啓用了。左營分局裡面的單位有文自派出所、交通隊、警察隊、保安隊都在那邊，一個非常棒的警察集中中心都在那邊，對於我們左營區的治安，品質可以提升很大。現在 2 樓就要挪出來規劃老人長青的班級，是 680 坪，230 坪是要做爲托兒中心，450 坪是要做長輩的活動空間，這是非常棒的規劃，幼兒和長輩都同時可以照顧到，這個活動中心你要去做了解，一定要好好的把它規劃好。

現在雅蕾在那邊是辦得非常的棒，它一個班級，尤其是手語班、社交舞、韻律、語言班、太極拳、桌球，統統要報名的話都爆滿，可見我們健康的長輩，他們是很希望出來學習，讓他們可以有自己的空間。所以現在我們最緊急、最缺乏的，就是一個活動中心。假如活動中心夠的話，我相信富民國宅這裡的老

人活動中心，不會每一次報名就一下子爆滿，所以這個請局長要去重視一下。

登革熱現在很多民眾都在抱怨、也在罵。早上本席都固定 5 點半會到新庄一路底的運動公園去走一走，這是每天都會去，但是遇到的長輩就在罵，市府怎樣、怎樣，這邊這麼長，也不整理、也不噴藥。回到服務處的時候，很多上班族的人打電話說不要重複噴藥了，我們要上班又很忙，又要打掃，又要買那個膠膜，眞的是很麻煩。但是我們也知道登革熱的嚴重性，現在的疫情這麼嚴重，如果不噴藥的話，那怎麼辦呢？還有我們最辛苦的公務人員，他們也是公務繁忙，大家都是一直在噴藥，我們用那麼多的資源，而民眾沒有了解，沒有感受到市府的一片心意，還是在那邊抱怨。所以我要建議局長，好好的探討一下，到底一直噴藥，效果是多大，藥噴多了，是不是對蚊子的抗藥性又更大，對人的傷害會有更大。

我們看到左營區從今年的 5 月份，它噴藥是 600 多戶，一直到 10 月份，1 個月噴藥是噴 5,000 多戶，成長九倍，楠梓區也是一樣。如果一直噴藥有效的話，爲什麼我們越噴，戶數越多，疫情越嚴重，疫情卻沒有辦法抑制。我們看看新下里里長，他也是很憂心新下里的登革熱疫情，所以市府人員要去噴藥的時候，他就會陪同去幫忙，幾次以後，自己的手，你看他的紅疹子就這麼嚴重，他去醫院住院七、八天，醫院給他診斷是吸入性中毒。他只是帶噴藥人員去噴藥，他自己就中毒了。我也會想到這個藥一直噴，是不是對我們的人體會有影響。我們一直的噴藥，人員一直開單罰款，好像是一般人員開的單子是罰 1,800 元，公務人員開的單子是罰 3,000 元，一直開罰單，是不是能夠加強的去宣導、稽查。

那一天有一個衛生局的人員，他就很棒，他來到社區的時候，做了一個非常詳細的宣導，剛好鄰長、里長都在那邊，他跟民眾說，其實你們要知道這種容器裝水的嚴重性，因爲埃及斑蚊是最喜歡乾淨的水，而且是容器的水，所以只要是你們容器有裝水，就很有可能埃及斑蚊會到裡面去產卵，它一次產卵是 80 隻。這些產卵變成孑孓，只要一天就變成孑孓，只要 7 天就變成埃及斑蚊，然後到處去叮人，那你看這樣子的容器，是不是要把水倒乾。他這樣一講，這個民眾比公務人員還要怕，他們自己回去趕快去清理，而且他們每一次出門，就會看看別人家有沒有容器積水。所以我們一直開單，有些態度當然是要再改善。但有些公務人員他就會把整個宣導的利害關係，講給大家聽，他這樣短短 5 分鐘的宣導，這些里長、鄰長他們很清楚，然後還會去告訴別人說，容器不要積水，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做的是宣導，訓練人員出來宣導。

另外，噴藥的資源，是不是能夠編一筆預算清水溝，我記得幾年前，民政局每年會編列一筆預算清屋後溝，前後溝統統清，或是周遭的環境都會清。在疫

情這麼嚴重的這時候，是不是也可以編列一筆預算，在水溝蓋裝置紗網，以防止蚊蟲跑到居家裡面。所以請局長是不是能做一些政策上的改變，否則一直噴藥的話，效果又能達到多少。當然我們知道這個嚴重性。請你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首先感謝你肯定我們民眾以及公部門同仁的努力。不過噴藥到底有沒有效果，是有它的效果，但是我們沒有辦法不噴藥，今天會不會到幾萬的數字出來做對比，我們不可能做這種事。所以面對這樣的困境，誠如剛剛陳議員所言，我們已經在苓雅區和三民區確實在進行，因爲我也會擔心去年 1 萬 5,000 例，今年 1 萬 5,000 例，蚊子是不是眞的對藥物的忍受度會愈來愈高，因爲經過這麼嚴密的過程以後。所以我們應該是好好的去加強民眾的衛生教育，所以在今年度不管是透過區公所、各里或是養工處，我們全市府各局處都動起來。但是最重要的是民眾要做到願意主動把自己家裡的孳生源清除。另外在這裡特別呼籲，民眾的水瓶裡面如果有孑孓，不要倒到水槽的排水管，因爲它會流到水溝去，應該是要倒在乾淨的地上讓它乾死。

另外噴藥的部分，我們儘量開始實行到家戶去查孳生源，民眾也很願意跟我們走。另外很重要的是，因爲現在老齡化，老年人在家裡沒有整理環境的時候，他被蚊子咬的感覺也比較遲鈍，蚊子叮咬他之後就往外面傳。所以我們在利用家訪的過程中，會建立這些老人家的資料，透過社政系統或民政系統，我們對這些老人家多關心，可以幫他把環境弄得更好。

剛剛你提到清水溝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各局處都會檢討，該是哪一個單位負責的區塊，我們會儘量努力。

陳議員麗珍：

要麻煩局長多費心。

接下來是監視器的問題，我在此要建議局長，監視器過去已經安裝大概有 10 億元的經費了，到處都會有鏡頭，但是故障率很高，而故障的監視器一定要每年編列預算維修，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局長，一定要趕快提高監視器的使用率。民眾如果發生車禍需要調監視器來釐清責任的時候，幾乎有一半是壞的，大概調 8 支有 4 支是故障的。我希望我們之前花了這筆錢，要做最有效率的運用。這是監視器的部分。而監視器的方向也要全面再檢查一次，是不是同方向，如果同方向的話就浪費了。鏡頭不要都照同一個地方，應該要轉不同的方向，這樣民眾去調閱監視畫面的時候才能廣泛的調取到。

接下來，我建議北區，就是左營、楠梓、仁武這附近能有一家電影院，因爲

現在這裡的生活機能都很齊全。我們在華夏路和重和路有一個 510 坪的 BOT 案，要蓋商業大樓，地下 1 到 3 樓是停車場，地上 1 樓、2 樓是賣場，3、4、5 樓是餐廳，第 6 樓到 15 樓是飯店和健身房。這樣的一個 BOT 將來勢必會帶給地方繁榮，人口會愈來愈集中在這裡。我們都知道以前看電影都會有很深刻的印象，朋友邀約去電影院看電影的感覺很棒。雖然現在在家看的 DVD 影片很多，但是到電影院看的價值和意義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希望市府能夠在左營或楠梓之間設立一家電影院。這個 BOT 案在 11 月 8 日針對投資規劃還有做過一次審查，我建議經發局，能不能溝通設置一家電影院，讓附近的民眾方便到那裡去看電影。

接下來就是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開始徵收了，這個費用的徵收是一個法令的流程，但是我建議市長應該要減少民怨。有民眾拿水單來投訴突然間從原本的 1,000 元多了 450 元，這 450 元是清潔費，是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我們應該要加強宣導。就像星期三不收垃圾了，民眾聽到市長的聲音宣導不收垃圾，一開始不習慣，久而久之就會習慣了。所以要加強宣導，才能讓民眾慢慢適應，也比較能夠去了解。

再來是營養午餐的問題，教育局長，我們還要重視營養午餐的監督，現在我們繳的 40 元比台北少 10 元，小朋友營養足夠嗎？吃得飽嗎？食材新鮮嗎？還有現在有些學校沒有福利社去招標的，這些學校是怎麼監督他們的食材，魚、肉、蔬菜、水果還有飲料等等。因爲學校是辦教育的，如果食材沒有先監督好的話，煮出來吃到小朋友的肚子裡面去，再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大家給陳議員書面的答復。這一節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

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是我的總質詢，照舊要教大家母語，母語教學，我們講平安，其實有兩種說法，按中文字就叫平安，加四聲；用母語的話叫 rihaday。大家跟我一起來唸 rihaday，對，這個就是平安。也希望在新的一年大家都能夠很平安、很順遂。接下來有三個議題要跟市府來就教。

跟市長報告，第一件就是原民會的預算，原鄉跟都會區分配不均，我先做解釋跟你報告一下。這個是到 105 年度，這個總預算扣掉行政費之後的比例，我會一個一個來跟市長報告。接下來就是我們用甘特圖，101 年，總預算是 3 億多，原鄉 3 億多，我們都會區才 7 千多萬，所以那個比例上原鄉是 81％，都會區才 19％。102 年有稍微增加，3 億 9 千萬，我們大概分配 1 億 4 千萬，比例上是 67％跟都會區 33％。接下來 103 年都會區 33％，原鄉 67％，它的預算

是比較少 2 億 9 千多，我們分配都會區是 9,600 多萬。再看 104 年，都會區反而又減少了，總共是 6 億 1 千多萬，山上是 5 億 3 千多萬，我們才 7,900 萬，百分比是原鄉 87%，我們才 13%。

我們看今年度的，這個是人口數，我先跟市長報告，三個原鄉茂林、桃源、那瑪夏的總人口數是 5,596 人。這個有分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在都會區的，不含這三個原鄉裡面的，總共有 1 萬 674 人。我們平地原住民是 1 萬 2,982，合計是 2 萬 3,656，總人口數是 3 萬 2,252 人，這個是 103 年的人口數。104 年有稍微增加，原鄉地區是 8,451 沒有變，山地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有增加 1 萬 1,877 人，平地原住民就是 1 萬 2,441 人。

我有分析來看，按 104 年的總預算，這個扣掉人事費是 5 億 3 千多萬，這是原鄉地區。都會區的是 7,900 萬不到 1 億，平均是 87%，我們這邊平均數只有 12%。但人口數把這 2 個加起來是 2 萬 4,300 多人，但是這 2 萬多人，平均如果按照這個預算來去除以的話，我們一個人才 3 千多塊，你看原鄉一個人，平均數 8 千多人，5 億 3 千多萬，結果 6 萬 3 千多塊，這就差很多。如果按這樣區分的話，對都會區來講是減少滿多的。我們看今年 105 年度的預算，總預算是 5 億 6 千多，這個扣掉人事費。這邊好像打錯了，經費預算是 5 億 3 千多萬，105 年這邊 4 億多，4 億多是原鄉的，它的分配是 79%，都會區分配 1 億 2 千萬，大概 22.7%。人口數 2 萬多分配 1 億多是一個人 5 千多塊，這個原鄉 8 千多人是 5 萬多塊，那這樣差 10 倍。

我要跟市長報告這個差距眞的很多，有很多預算原民會去跟中央爭取，我覺得都不錯。但是從這個部分來看，爲什麼我會跟你討論這個，上一次我們在小組也在討論，因爲我們原住民的議員都聽到在原鄉部落都說，原住民的議員都在砍預算，說我們原住民的議員都在砍預算。在這邊要再一次重申，議長也很生氣怎麼會有這樣的聲音，我們現在還在討論預算、審預算，都還沒砍，然後原鄉就開始放話。我們也知道選舉的恩怨都在，區長跟議員可能也有一些恩怨，到處亂放話。我跟山上沒有什麼關係，我也影響到說我們都在刪預算。所以我要在這邊重申，我們議員沒有刪預算。我要把它分這麼細，山上三個原鄉，跟市長報告一些概念，中央的補助只要加原住民族地區，都會的原住民就沒有分配到。那中央卻撥了一個費用，大概 3 千多萬，叫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原鄉的就可以來跟都會的原住民一起享受這個費用。但是只要框列原住民地區，都會的原住民就沒有辦法跟山上來分享這個經費預算，差得非常多。我們都會區人這麼多，含山地的原住民，他們都住在都會裡頭，但是我們卻在明年編的預算 1 億 2 千多萬，我們只能享受這些。但是這個 4 億多將近 5 億，我們沒有辦法享受，因爲部落有很多需要建設，我也都同意，市長也很用心，特別幫這

這三個原鄉。我們還有一筆災害準備金，你也同意撥 5 千萬給他們，但是在都會區卻享受不到這 5 千萬。一再說沒錢，那錢跑去哪裡？明明都有編這些預算，像原鄉這個 5 千萬，當然建設是不夠，大家都說不夠，每一次原鄉的路，只要原鄉說，我們要有一個安全回家的路，你又不得不去做。那都會區的呢？我們只希望能夠增加教育經費，因爲變成都會的原住民是邊緣人，所有的經費，中央撥的幾乎都到原鄉去。

我們再看看原住民地區最可憐，特別是高雄市，我是覺得高雄市這個部分要特別跟市長報告。你看六都，台北市沒有原鄉，新北市只有一個烏來鄉，桃園只有一個復興鄉，台中過去的和平鄉，台南沒有，高雄卻有三個。我相信對我們大家壓力都很大，只要一些風災，我們就必須要去照顧他們。我剛剛講的，中央在撥這個預算或是原民會去爭取預算的時候，他只要去匡列原住民族地區，就把都會區的原住民排除掉了。都會原住民因不在原住民地區，就享受不到原住民地區一億兩千多萬預算，原住民地區可以跟我們索取、分配，都市發展計畫的錢，他們也可以使用，因爲算是高雄市可以申請，而我們沒辦法跟他們分享山上的經費。我也要替都會區的原住民爭取，希望原民會重申，替我們四位議員說明清楚，到底我們有沒砍預算。今年我擔任社政召集人，我們一毛錢都沒刪，社政委員會都認爲社政小組這些錢大概都是社會福利，都是用在刀口上，儘量不砍預算。客委會也好、社會局也好、勞工局也好，甚至是兵役局也一毛錢都沒刪，卻出現這樣的聲音，主委在議事廳裡要好好地替我們說話，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在這裡跟大家報告，關於本會 104 年度六億四千多萬預算，原鄉編列約四億一千多萬；105 年度五億九千多萬預算，原鄉編列約四億三千多萬。原住民議員及整個議會對本會預算都沒有提出任何刪除意見。上次也按照議長指示，任何會議、活動都會公開宣示。前兩周我跟議員一起參加都會區原住民教會活動致詞時，也特別跟原住民鄉親說明過。

預算部分大概跟議員說明，原鄉跟都會區原住民面臨的問題與發展都不同。原鄉面對公共建設、農產、行銷、原住民保留地等等問題，預算編列模式不同；都會區原住民面對教育、文化、就業、生活適應等等問題，預算編列方向也不同。我贊成議員所提，面對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的過程中，要極力爭取中央預算，而中央預算逐年遞減，故市府裡的相關預算要連結市府相關局處，希望能有所補充。包含本會預算在 104 年度都會原住民預算到 105 年就做局部調整，

讓都會預算能夠提升。我們也要特別感謝社會局，在公益彩券部分也支持都會地區老人照顧、生活急難以及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未來都會原住民會更加強努力，除了積極爭取中央編列，相關局處包含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都跟都會原住民連結。

俄鄧・殷艾議員：

當然不是只有原民會，其他局處也有原住民費用。市長都很用心在這區塊，我希望市長對都會原住民能有更多著墨，除了教育，經濟發展也很重要。原鄉連瓦斯都有補助，都會區則沒有。我最近碰到一個案子，有一個人發明東西要去認證，必須開模，這是很大費用。他覺得他的發明很好，我也想協助他，於是去問經發局，經發局回復沒有這項預算，這屬於中央管轄。希望未來文創部分能協助同胞，若原民會也覺得發明好且值得推廣，原民會在前半段可以透過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不要只是微笑貸款、經發局貸款，但是他們不會後續處理，都會區有許多類似案例，大家願意做卻沒有資金，然而中央借貸辦法非常嚴謹，雖然有 1,000 萬也很難借到。我有過借貸款經驗，在都會區有一個朋友找我合開幼稚園，我覺得很好！資本額至少要六百萬，要我出一半，於是我也向中央申請貸款。中央回復我，負責人一定要是原住民，不能是漢人，因爲漢人會騙原住民！中央給人民的貸款怎麼可以這樣呢？全部須由原住民合資，才可以借到 1,000 萬。都會區不是所有漢族朋友都會騙我們，他們很聰明、厲害會財經，我們借助他們的才能，我們是股東也很願意學習。怎麼可以擔這風險呢？故我連 300 萬都接不到，必須是自己做老闆才可以借這筆錢。我覺得這方式不對，未來我們執政也不應該這樣。市長對我們很好，他也是漢人，也沒騙過我們！他們說原住民會欠很多債，跟大家報告，從 60 年代到 80 年代，中央所有積欠款項，光說陳由豪一個人就欠政府幾百億，以此方式原住民可以欠 100 年！現在說我們原住民不還錢，他不還錢抓不到，小老百姓卻一直抓！主委你也應該要多思考財經這部分，多協助原住民創作、文創，年輕人才有未來、才有就業機會。都會原住民部分希望市長多著墨，我的分析不知道市長看法爲何？就教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原鄉、都會原住民我們都會覺得資源不夠豐厚，原鄉不論環境基礎、建設、交通，我們都非常重視，而且認爲照顧、支持原住民都是應該的。都會區原住民未來資源上，讓平地原住民跟任何市民一樣享有平地基礎建設，以及軟體上的照顧都應該再加強，例如教育部分，如何鼓勵更多原住民，因爲教育是改變

命運，必經必要途徑。其次，應該以更多鼓勵方式，讓原住民學習自己母語，沒有什麼比原住民兄弟姊妹們，學會自己母語更好、更重要。如此才能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語言、原住民、尊嚴，並以此爲榮。採用什麼方式會更好方式去激勵，希望教育局在這個部分加強。我剛剛看到整個預算，也覺得很可惜。在原鄉因爲原住民自治區，原鄉開始恢復選舉，原住民的自治讓我們很擔心，在選舉的過程中，地方會有更多的分裂，分裂之中就會有互相的攻擊、對立及不信任。原住民的人口已經這麼少，如果再不斷的對立、衝突，我會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才會在若干的區域，有原住民故意說高雄市的市議會刪除原民會的預算。不僅一毛都沒有刪，並且原住民在有特別的需求時，我們對於原住民都會特別的考量和支持，支持原住民是高雄市施政上很重要的價值。所以今天在這邊透過俄鄧議員的質詢，我們再一次的向所有原住民的兄弟姊妹表白，原住民的預算在高雄市議會，能夠得到不分黨派議員的支持，所有原住民的議員捍衛自己的預算都是非常的認眞，高雄市政府照顧原住民、支持原住民，我再次的重申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價值。這部分也請俄鄧議員和原民會主委有機會能夠再一次的轉達，我如果有機會到原住民區，也會再三的重申和表達，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聽市長一番話我們就比較安心，但是市長在前一屆的會期，也答應並公開承諾過公益彩券的部分，當時不是姚局長、是張乃千局長擔任社會局局長，我們也提到公彩的部分大概每年有十七億左右，我們分配的也比照並沒有要多拿，就是按照六都的大概金額，將近四千萬左右，原民會每次寫的計畫，像今年度大概一千六百多萬，還達不到我們所要求的，我們也盼望原民會在這個部分，除了公務預算我們沒有辦法增加之外，其實還有這個管道，而且市長也同意用計畫型的提案，向社會局爭取這樣的經費，我希望社會局和原民會可以再考量看看，我們有那些計畫可以增加的？來幫助都會的原住民在這個區塊，讓它的經費有一些成長。想就教主委，今年度你們編列的預算有多少？就是公彩基金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今年公彩的部分我們是提報一千六百多萬，核定一千四百多萬。但是我們有另外提出議員所關心的，就是各區的服務員目前聘請八位，成效還不錯，因此我們另外再提增加五位，希望能夠在其他地區就近的爲族人提供服務，因爲預算還沒有過，所以人事的部分要在程序完備之後，我們才會提報到公彩委員會。

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我會邀請另外三位議員一起討論不足的部分，可能議員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我們可以集思廣益把經費達到一定的位階上，我也希望 1,600 萬，其實我們希望可以爭取更多的預算給原民會使用，這部分我希望可以一起來討論，並提供一些想法給原民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其實我們也考慮到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照顧的部分，我們也有這樣的想法和計畫，也會一併提到公彩委員會來審查。有關各種都會區生活面向的需求，我會向議員就教，並一起討論是不是還有哪些部分原民會沒有注意到的？我們會和同仁研提新的計畫到公彩委員會。

俄鄧・殷艾議員：

請問社會局長，如果我們這樣做，你們這邊的作法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則上公彩的部分都是以提案的方式來申請，因爲公彩的審查委員也是採委員制，我們當然會極力支持，但是也是要所有的委員都同意，這個部分、這個案才能夠成功，原則上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俄鄧・殷艾議員：

因爲我剛剛聽到原民會說提了 1,600 萬，但只有核定 1,400 萬，爲什麼會減少？這是委員決定的？還是社會局決定的？我想了解這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提案的內容我可能還要再確認，有一些的核定如果委員有其他意見，細節部分再向議員作回報。

俄鄧・殷艾議員：

我在這邊謝謝社會局局長，你們也滿用心的，現在條例上多了一位原住民的委員去捍衛預算，我覺得不錯，也麻煩局長會後可以告知。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認爲在公益彩券的部分，需要我們提出一些計畫，這個計畫必須說服這些委員，所以我也建議原民會的主委和研考會主委，研考會要能夠協助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所有提出不同的計畫型，我覺得一定要有寫計畫的能力，這一點我們可以協助，這樣成功的比例會比較高。所有的公益彩券弱勢朋友都可以使用，我們的原住民朋友當然也可以使用，所以我希望研考會和原民會可以密切

合作，在這個部分大力來支持。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的指示，希望原民會和研考會就多協助。接下來要討論的第二個議題，是建請原民會增設第二座都會農園。跟市長報告，自從你答應之後，我覺得做起來對都會的原住民的幫助非常大。請看這是今年 2 月份在小港大坪頂啓用的都會農園，之前辦說明會時我有去參與，而且他們都有很多的意願，因爲土地有限，所以大家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我們也舉行開幕儀式，吳副市長也參加了，並和我們一起種植。它剛開始是這樣子，過一段時間還會舉行成果展，我們也都有參與。我覺得他們種植管理的都還不錯，爲什麼要這樣講？他們都很開心，當初市場菜價上揚的時候，對他們的幫助很大，他們不必花錢就可以自己種來使用，因爲相關的規定是不能販賣，因此他們也按照原民會的規定，不能買賣就互相分享。你看種的都還不錯，而且他們在原民會所蓋的工寮裡一起剝菜互相分享，讓他們的情感就越來越好。請看這個部分，所以在這邊希望原民會能夠在左楠地區爭取第二座都會農原，因爲左楠地區的原住民也非常得多，而且那邊也有很多的空地，我也覺得那個地方是可行的。主委，請你就這個部分來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確實在市長的支持及議員的建議下，都會農園幫助我們生活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很多，它不只是生活方面的一些體驗。包括在文化面向的交流，我覺得這都很棒。這部分我們會和地政單位協調，尋找左楠地區閒置的土地，提供給左楠地區的原住民使用。

俄鄧・殷艾議員：

市長可以答復嗎？只要你同意應該沒有問題。

陳市長菊：

我當然會同意，你知道我會同意。第一個，不管是小港地區，我希望都發局能夠協助，我希望這塊土地沒有任何的污染，都發局及農業局應該大力協助。如果在楠梓地區有找到適合的土地或農園，第一、第二、第三都有可能，這部分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在土地要跟原民會合作，只要能讓平地的原住民兄弟姊妹覺得是對他們有幫助，不管是生活或一般的蔬菜等，我們都全力支持。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再次代表都會原住民感謝大家長。接下來的議題是我擔任保安委員會的委員時，一再提的議題，雖然有在做，但是成效比較慢，建請市政府提

撥交通罰款比例作爲警用機車汰換老舊機車預算。我們 101 年到 103 年的交通罰鍰的水平在十六億左右，警察局的警用機車，車齡在 15 年以上有 153 輛；10 年以上有 759 輛。警用邏機車使用年限爲 5 年、偵防機車爲 8 年，警察局現有機車 3,550 輛，逾齡數量有 2,044 輛，逾齡率爲 57.57％；警察局在 101 年至 103 年總共汰換 789 輛機車；104 年度新購 247 輛機車。我知道局長也很努力的再找其他資源。105 年度編列 1,035 萬元購置警用機車、預計汰換 205 輛。

我希望能在這部分幫助基層員警，交通罰鍰都是在第一線，被罵、被酸都是基層員警，這些費用都有一定相關的條例規定分成三大項，我們每年都以 15 億爲基準，提撥 12％做爲改善交通安全的經費，分成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局、養工處等三個單位，這些都是相關的規定，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作爲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光是這點議員就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認爲把這個當作提款機。從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並不是，我們每一次講也都有但書，但是但書並沒有法律依據，一直都沒有做。我希望能夠幫助第一線的警察員警，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每次在做裝備檢查時，大家都很辛苦，每一次都要做，但是機車能看不能用，所以我才會提出，如果能夠增加提撥百分比的話，因爲這些錢都已經繳庫了，對警察局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我們還有二千多部的逾齡機車，我們只有更換七百多輛，還有將近一千五百多輛，如果能夠幫助基層員警增加這些預算的話，對警察局而這也是減輕負擔。這部分市長是否能夠協助基層員警？請警察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俄鄧議員對於警用車輛的關心，及長期支持警用機車及汽車的汰換，並給予我們很大的協助。現在機車的使用年限是 6 年，不是 5 年；現在的警用機車爲 3,527 輛，今年已經汰換逾齡機車達 50.3％，並有沒像 powerpoint 中的資料那麼高，已經降下來了。明年編例 3,200 萬，市長也支持我們加速汰換逾齡機車，所以又多增加 1,000 萬，所以是 4,200 萬。這部分市政府非常支持，我們也很關心基層的裝備，讓他們在工作上沒有後顧之憂，而且能使用安全的車輛。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你們給我的數據都是錯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可能給你的數據是比較早之前的資料，目前的資料才是比較正確的。

俄鄧・殷艾議員：

你們星期五才給我的資料是比較早一點的資料？只差了兩天數據就不一樣？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目前我的統計數字，逾齡的是 1,774 輛才一半 50.3%而已，無論如何汰換是我們未來要積極處理的問題，畢竟員警在第一線工作，所以要使用良好而且安全的裝備，這對他們才是一種保障，我們絕對支持，而且會照顧的。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我在幫你們爭取，但是你們所給的資訊都是錯誤的，你的同仁所給的資訊爲什麼都是舊的，而你手邊的資料都是新的？我們只是希望幫基層發聲…。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我了解也完全支持同仁的感受，也支持同仁使用最新、最安全且最新的裝備，我們會全力爭取。

俄鄧・殷艾議員：

這些我都同意，我要的是資料，但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是錯的。而且我要跟局長講，我要質詢這個議題時，竟然跟我說：議員不要講啦！我要告訴你，我很用心，我在保安小組時就開始在提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們官僚的體系爲什麼叫我不要講？我剛剛本來想說不要提這個議題，但是我聽到給我的資料是假的？我更生氣！我是在幫你爭取，結果你們給的資料和你的數據完全是兩回事，還說我的資料是很早之前的。這份資料是你們上個星期五才給我的，還跟我說這是最新的資料，不要這個樣子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很抱歉幕僚提供錯誤的資料，我感到很抱歉。

俄鄧・殷艾議員：

而且還叫我不要講，這是什麼原因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是理性探討，我們很謝謝議員的指教。

俄鄧・殷艾議員：

什麼叫理性的探討，質詢是我們應有的權利，我本來想說講完就算了，竟然你這樣講，我覺得局長你要負責任，你的屬下叫我不要講，但是給我的資訊都是假的，我當然會生氣，因爲我是要幫你們爭取，如果能給我確切的數據，你剛也說了市長撥了 1,000 萬給你們，但是給我的資料 105 年的預算才一千多

萬，這樣是對市長不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1,035 萬是準備買機車。

俄鄧・殷艾議員：

準備買機車…，但是你給我的資訊至少要有市長撥了這些預算，我們才能聲援你們，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呢？眞的很令人生氣，還叫我不要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可能是誤解，4,000 多萬裡有 1,035 萬用來買機車，其他是用來買汽車及偵防車，他可能誤解議員所要…。

俄鄧・殷艾議員：

我還要幫你們爭取四個條例至少 12%，我希望能夠增加提撥的百分比，對你們是有幫助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我眞的很不認同這樣子，我們願意幫你們忙，你們卻對待我們的方法是這樣！我們眞的很認眞，不是在跟你們耍嘴皮。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議員你誤會了，那個可能我們幕僚提供的數字不對。

俄鄧・殷艾議員：

你跟我講說我的不對，我當然會生氣。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我們會檢討，很抱歉！

俄鄧・殷艾議員：

你要怎麼解決你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當然對於同仁應勤的裝備，安全是最重要，我們也一直在反映。所以市長明年也多編 1,000 萬，這是事實。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我都認同你，你也很認眞幫忙去募這個費用，市長也覺得這個很重要，都希望能夠幫助基層員警。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給我的資訊是假的，我們並沒有要做什麼？我們是要幫你們爭取。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是假的，可能是提供錯誤。

俄鄧・殷艾議員：

怎麼會提供錯的呢？這就是我會生氣的地方，你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不要教原住民語「謝謝」，教生氣的話好了。

俄鄧・殷艾議員：

其實原住民罵髒話，罵到最後只有用動物，我們不會人身攻擊，如果你不好的話，只有罵 Watu，意思是什麼？「你很像狗」當然不是講你，局長我不是在指桑罵槐，我們也不希望你變成熊。台語有句話「你很難商量」我不希望這樣子，我們有些議員很用心，希望你們都好。我生氣歸生氣，局長，希望下一會這部分溝通要好一點，給我們的資訊不要那麼差，我們是要幫你們忙，不是要指責你們，我至始至終，哪一次討論到交通罰鍰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夠增加，因爲你們眞的是在第一線。

市長，因爲我在路上看到警察推警用機車，我眞的很捨不得，我又不好意思給他拍照，他是牽著回去警局或是派出所，我才會詢問這是什麼會有這樣，問了一下眞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也謝謝市長提撥了這些費用，已經到位了。你就告訴我市長有提撥，已經有在幫忙了，這樣不是就好了，我質詢就不會這麼久，我就馬上跟你說謝謝，質詢就結束了，我還要拖那麼久，還說我的資訊錯誤，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是傷害。以上是我的質詢，也辛苦大家，中午已經超過 12 點了還要坐在這邊，通常 12 點是一邊質詢一邊吃飯，我們開會也是這個樣子，辛苦大家了，也謝謝市長願意繼續支持都會的原住民，也謝謝市府團隊，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市政府團隊不要提供錯誤或者是過時的資訊給議員，這樣相當的不可取，謝謝！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中午 12 時 34 分）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許議員崑源、李議員眉蓁、陳議員麗娜、王議員聖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許議員崑源質詢。

許議員崑源：

主席，我的時間先借劉議員馨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劉議員馨正：

市長，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對於蘇迪勒颱風造成損害的補償情形請教過民政局長、農業局長，結果補償的情形相差非常的大，等一下市長看那個表格就知道。在旗山，芭樂的補償率非常的低。市長，你看這是旗山，旗山的補償 91 件只有 10 件，美濃 267 件有 260 件，杉林 35 件有 22 件，像這樣的情況，後來有複查，複查是經過將近二個月以後，複查的結果幾乎都沒有通過，都沒有得到補償。市長，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講：「是不是颱風對美濃比較壞、旗山比較好？」所以像這種情況，農民一再的跟我講，希望跟市長報告能夠做一個補救，這很明顯的。市長，你知道旗山跟美濃都是平地，就在隔壁，怎麼會差那麼多？農民跟我要求，這部分是希望市政府能夠想辦法做個補救。請市長做個簡單的答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因爲我看到劉議員所呈現的這個數據，確實旗山地區的落差很大，我認爲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希望農業局能夠複查，旗山區公所在農業局的這個部分應該趕快去協助。

劉議員馨正：

市長。

陳市長菊：

這中間有沒有什麼不公平？或者有什麼差異？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來檢討。

劉議員馨正：

市長，我就擔心，因爲現在農業局那邊可能沒有辦法再做任何的協助，這部分可能要市長親自下指令才可以做一個補救，農民是靠天吃飯，市長，這個情形…。

陳市長菊：

我瞭解，我是…。

劉議員馨正：

我今天還會質詢是因爲很多旗山的農民跟我講：「拜託！劉議員，這個事情你一定要跟市長報告，搞不好市長都不知道這個事情。」

陳市長菊：

第一個，他只要有受災的事實。

劉議員馨正：

他們曾經有照相，照相的送過去不被採納。

陳市長菊：

我是不是要求農業局在這個部分立即去做一些瞭解。

劉議員馨正：

市長，這個非常重要。還有，我曾經在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請求市長能夠來考量美濃市場，市長在議會答復：「要好好的認眞去思考，看到哪裡規劃。」報告市長，市長知不知道我已經接到公文，被否決掉了，市長的答復根本沒有用，我已經接到公文了。

陳市長菊：

我跟劉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我會跟經濟發展局再討論，我認爲在美濃地區，因爲我去過非常多次，也瞭解那個地方，因爲那個地方的市場有些是已經賣給私人，所以有非常多的複雜性。

劉議員馨正：

不，市長。

陳市長菊：

但是只要能夠再找到一個公有的土地，市政府不要再去徵收，也不可能花幾千萬元那麼多錢去徵收，我同意，好嗎？

劉議員馨正：

市長，但是現在經發局已經把我的建議否決掉了。

陳市長菊：

沒關係，這個部分我來瞭解。

劉議員馨正：

OK。

陳市長菊：

但是只要有公有的土地，同時大家在美濃地區有一個共識。

劉議員馨正：

所以我…。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再開發，引進民間一起開發，我都同意。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這個事情還是責成經發局，不能像現在就已經否決掉了。還有一個，市長知不知道前不久徐生明盃第二屆少棒賽非常熱鬧，盛大的舉行，韓國也派了球隊過來，非常盛大。市長，那麼盛大的國際賽事，但是非常遺憾的，這個是全世界最爛的國際性比賽球場，我講這個話大概沒有人敢否認，是不是？市長，美濃竟然有那麼一大堆人非常認真的在推動運動，市長是不是能夠賜給美濃一個風雨球場？市長，能不能這樣？還有徐生明在美濃的故事館所放的遺物以及其他名人的遺物，那些東西是有紀念價值的，是不是趕快找一個地方來擺放？市長，兩件事情是不是請市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對徐生明教練都非常的敬重，我想他當時的棒球賽，我也知道辦得非常好，我們現在高雄市唯一有國際標準的球場就是澄清湖棒球場，但是在美濃地區是不是在學校的部分或者應該有哪些加以改善，我願意在這個部分來跟在美濃地區的企業家合作，我們有很多美濃的一些地方企業家，他們都在支持。

劉議員馨正：

對，市長。

陳市長菊：

這個我都願意在這邊一起合作。

劉議員馨正：

市長，我們已經募集了 800 多萬元，風雨球場也差不多 4,000 萬元而已，所以…。

陳市長菊：

風雨球場不適合打棒球吧！

劉議員馨正：

市長，可以。這個部分請市長給我們支持，徐生明盃棒球賽第三屆、第四屆一定會一直舉辦下去，而且外國人來的會越來越多，我們不能讓高雄丟臉，這個那麼大的國際賽事越來越多。

陳市長菊：

我會跟體育處、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充分來理解，如果這個部分是可以用風雨球場，現階段因爲當地很多企業也非常支持，我們在這個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好嗎？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市長，謝謝議長、謝謝許議員，謝謝。

許議員崑源：

請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陳菊：黑牢的日子都坐過六年多，有什麼不能夠承受？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崑源：

黑牢的日子，坐過六年。市長，這是我上次總質詢結束後，記者採訪你的。坐過六年牢多麼了不起，爲民主坐六年黑牢又夠偉大，常掛在嘴邊。你看這兩位偉大的人物，這是南非的總統曼德拉，坐二十六、七年的牢，同樣是民主鬥士，他有常掛在嘴邊嗎？曼德拉在監二十七年，在監獄裡面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待遇，當他出獄後競選總統，當選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獄所裡的三位獄警，發出邀請函，他們三人親自到現場，曼德拉又介紹他們三個人讓大家認識，並且還親自擁抱他們，他說：「如果我不放棄仇恨，這樣我永遠是在坐牢，很感謝這 3 位長官，在我坐牢的時候照顧我。」這 3 位聽後覺得不好意思流下了眼淚，因爲很感動。但是你卻常記著，高雄市民沒有對不起你，高雄市民給你很多的溫暖了。議員對你質詢，你說什麼承受不承受，你如果怕熱就不要進廚房，我質詢你的有哪些不對？你口中常在講的：「努力努力」；他（施明德）才是眞正爲民族在打拚的，兩次黑牢坐了 25 年，他有帶著仇恨出來嗎？他出來後還是主張大和解，你要怎麼跟人家比，全世界的人都對不起你嗎？高雄市民給你的溫暖不夠嗎？任由你要怎麼做。水災發生時你去泡溫泉；氣爆時你叫人來替你按摩。你走路 3 分鐘就可以到災區了，你有去看嗎？只會自誇。我來播放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黨裡面你說誰沒有拿錢？你要我死嗎？要死大家一起死〃，這樣的說法讓大家很納悶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也想要從他的話裡面去

找出眞義在哪裡，你可以在裡面看到他點名的是誰？其實都有名有姓的講出來了，包括了謝長廷、包括了蘇貞昌也包括了現在的高雄市長陳菊。按照陳幸妤的說法，選舉的時候，他們都拿過陳水扁的錢，現在卻要裝清高鬥垮他們。

旁白：難怪陳水扁變成民進黨頭號戰犯，陳幸妤再也忍受不了。

陳幸妤：每個人只會圍攻，我家的人死了，他們就高興了嗎？蘇貞昌沒有拿到錢、謝長廷沒有拿到錢嗎？陳菊在高雄沒拿到錢嗎？在愛河遊行的沒有拿到錢嗎？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崑源：

看到這個影片，我想到人情冷暖，如果沒有那一次的牽手護台灣，有今天的陳菊嗎？現在高雄好像是陳氏的關係企業，你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陳水扁總統再怎樣也對你有情分。他的兒子陳致中也曾經是我的同事，他有禮貌、學識又高，爲人處世也不錯，可以說是高雄市的少年政治明星，但是這次的初選是什麼情形？是被你逼退或勸退，這個我不知道，那是你們的內幕。一個有前途的少年政治明星，你這位陳大市長爲了壯大你的派系，如果不是你的子弟兵不能參選。同選區的陳信瑜議員被利用成爲你的行政資源。

我說過，我經過五、六位的高雄市長，像吳敦義、謝長廷、葉菊蘭、陳其邁，到現在你這位陳菊市長，充分利用行政資源，用了百分之二千的只有你陳菊，沒有人敢這樣，只有你敢而已。一個陳信瑜在前鎮、小港服務了十幾年，但是在短短的初選中卻會輸給你的賴瑞隆，難道不是用你的行政資源介入的嗎？現在不只稱呼你爲尊敬又偉大的市長而已，還要稱呼你爲「女王」，高雄市的女王，你想要的沒有一樣拿不到的。

這是鼎力交流道，秘書長，我請教你，鼎力交流道那時剛好在我們的舊議會，那時候我剛擔任議長不久。台北的高公局長有下來嗎？請答復，說有或沒有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回答。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有。

許議員崑源：

有哦，我們的市民朋友如果有在看電視，請聽一下。鼎力交流道那件事，剛好是我擔任議長半年，黃昭順來找我、侯彩鳳也來找我，他們有約高公局局長南下高雄，也要我邀請當時的工務局長楊明州及交通局王國材局長也一起來協

調，所有鼎力交流道這條經費，高公局全部要出。那時我約工務局長楊明州、交通局長王國材，當時你們晚到十幾分鐘，我還請你們的聯絡員跟你們聯絡。到現場那時候我才知道，所有的經費都是高公局出的；但是唯有下面的兩戶需要徵收，我又問局長大概要多少錢？好像是四百多萬，這條道路可疏散高雄的阻塞，對高雄有很大的幫助而且我們又不需要出經費，爲什麼不做？因爲高公局沒辦法替我們出那條徵收費。我問工務局爲什麼不把預算編下去，那時候你們怎麼回答的？工務局長，請你答復，簡單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回答。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當初的情形，我已經忘掉了。

許議員崑源：

你忘掉了，好，請坐。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後來也是沒有徵收，因爲路線有稍微…。

許議員崑源：

你們承諾一年後會把經費編下去，結果一年後蘇志勳在當新工處長。秘書長，連這種事你都會忘記，是不是當著你們老闆面前你不敢講嗎？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這是誠實的問題，當初跟你怎麼協調，我眞的忘了，但是到最後路線有稍微修正，所以根本就沒有抵觸拆遷及補償問題。

許議員崑源：

不然這筆補償金是如何補償？難不成那筆被你們吞了？

市政府楊秘書長明州：

不是這樣子的。

許議員崑源：

你身爲一位政務官，我並不是在爲難你們，我只是還原事實眞相而已。因爲這筆是侯彩鳳委員及黃昭順委員共同爭取的，所以市政府不願意做，你看這種政府有多麼可惡！隔年的時候，我還曾詢問蘇志勳是否有編列徵收費？他才回答我有編列，後續才完成。怎麼有這種政府？爲高雄市爭取預算，還要分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爭取的，不然會妨礙到陳大市長，鼎力交流道在你手上已經被耽誤二年的時間，公道自在人心。我曾看過一篇報導，隔天你受訪時說，黃昭順因爲選舉即將到了，所以要搶功勞。「丟臉」兩個字都不認識！現在政黨被搞得一蹋糊塗，黑的說成白的，白的說成黑的，百姓都被搞糊塗了，不知道到底

誰對誰錯。台灣百姓就是被這些政客搞到不知如何是好，日子都不知道該怎麼過，這不過就是「是」與「不是」而已，秘書長你竟然會說你忘記了。其他的我不敢說也不確定，但是這一條是在舊議會由我所主持的，全世界怎麼會有你這種市長？難道眞的要這麼政治化？做賊的喊捉賊，還說黃昭順委員是因爲選舉要到了，要搶功勞。

亞洲第一條輕軌，從高雄亞洲新灣區出發，光看這張示意圖就很漂亮，請問捷運局長，輕軌工程一共分成幾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發包共分二個階段。

許議員崑源：

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的長度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階段是 7.8 公里，從 C1 到 C14。

許議員崑源：

一共 7.8 公里，預定何時會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預定明年 6 月底完工。

許議員崑源：

第二期工程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二期工程是 108 年底。

許議員崑源：

108 年底才能完工。〔對。〕也就是這個工程要在 108 年底才能全線通車，對不對？〔是。〕現在才 104 年，還需要 4 年才能通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主要是受到 106 年的鐵路地下化影響，因爲鐵路若沒有地下化，輕軌無法通行，所以才會分成二個階段。

許議員崑源：

第一個工程是 7.8 公里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抱歉是 8.7 公里，剛才說反了。

許議員崑源：

目前試營運的路線一共有幾公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大約 2 公里。

許議員崑源：

現在工期延後多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的工程進度爲 85.5%。

許議員崑源：

進度有比較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期程的部分，統包商目前在提調解，所以…。

許議員崑源：

我只是問你是不是有比較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依照我們原先預定的計畫是有比較慢，現在工期部分在提調解。

許議員崑源：

因爲承包商跳票，整個都停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已經進行到債權讓與監督付款，因爲長鴻跳票後公司重整，公司重整的部分…。

許議員崑源：

因爲長鴻跳票導致工期延誤，對不對？我現在不是問你後續要如何處理，那是你們的事情，請坐。做秀的市府，有說錯嗎？陳菊你在急什麼？你是著急你要選舉，還是著急蔡英文要選總統？108 年才能完成的工程，連第一期的承包公司都跳票造成工程延誤，竟然還可以欺騙百姓。第一階段的 8.7 公里都無法如期完成了，只是 2 公里的試營運通車…。我看至少超過 200 萬的市民不知道輕軌長什麼樣子，高雄市政府用這樣來欺騙百姓。

亞洲第一條全線無架空線輕軌示意圖看起來那麼漂亮，但是怎麼會有這種政府？試營運的時候竟然會脫軌（出軌），竟然還誇大其辭欺騙高雄市市民，大家都不懂，只有市長你最懂。108 年才能完工，也不曉得是否能如期完工，你卻在 104 年試營運，這到底是什麼意思？我看全世界都找不到這種政府，眞的是笑死人。

請吳副市長看一下 powerpoint，你認爲這樣子會不會危險？市民有保障嗎？車子全都停在鐵軌旁，這個叫做全亞洲最美的第一條輕軌，空有其美名，事實

都不敢講出來，只爲了要爭第一條輕軌在高雄，這樣人民的生命有保障嗎？陳市長你有 9 年的時間，想看這一條輕軌能不能好好表現，你看這不是我冤枉你，我也沒有把你抹黑。你聲稱搭輕軌「感覺跟歐洲一樣」，實際上給民眾的感覺卻是一團亂。六都的交通原本就是高雄最糟糕的，車禍發生率是台北的兩倍半、台中的 2 倍，大家都很擔心輕軌行駛之後，高雄市的交通，百姓的生命不知道有沒有保障？大家非常擔心，你卻在那裡表演說：「輕軌是全亞洲第一條，全台灣是高雄最優先興建輕軌。」這樣要不要向你鼓掌或是拍手呢？我還是一句老話，好好用點心思，看人民和百姓要如何生活比較重要，不要整天都在搞政治。高雄市民眞的給陳菊市長非常溫暖，什麼都沒關係，你怎麼樣都沒關係，人家責備你就裝可憐，議會要替百姓看緊荷包，不應該編的預算你就灌水，議會把這些刪除，你就利用所有的行政資源，到處講壞話。我歷經過 5 位市長，從來沒看過像你這樣，行政資源利用百分之二千，我眞的想不通，憑什麼賴瑞隆的民調會贏陳議員信瑜，因爲市政府團隊總動員。

登革熱今年比去年更嚴重，走到哪裡大家都在講登革熱。最近法國發生恐怖攻擊，死了 120 幾人，全國總動員，包括世界也差不多總動員。但是登革熱在高雄已經死這麼多人，蚊子一直叮、市長卻一直飛，到處去輔選，這樣國民黨團開個記者會有錯嗎？沒有針對事實嗎？說賴清德不好，我看你必須要和賴清德學習，人家敢像你這樣嗎？奇怪我也想不通，你的功力比賴清德多了一百倍，賴清德正值風光、氣勢正好，遇到蚊子就沒有辦法。你陳大市長可能身體比較壯，這些蚊子叮不到你，事實也叮不到你，你有鐵布衫、金鐘罩，蚊子越肆虐，你卻到處輔選，你只喜歡這一種感覺而已嗎？百姓的生命就無關緊要嗎？我看到這一塊就很慚愧，這是哪裡？這是市長公館，市民朋友大家有看到嗎？這是市長公館，中國晨報報導：「陳菊市長的命，框金又包銀、市民的命不值錢。」這是事實，這個不知道是誰的業務，這是環保局的業務嗎？局長，這防蚊網是不是你的業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是當地里長所做的。

許議員崑源：

里長做的？〔是。〕和你們沒有關係嗎？這樣我誤會你們了。若眞是里長做的，市長你都沒有看到嗎？你都不怕百姓講話嗎？全高雄市我看一看都沒有，只有市長公館四周圍一圈，因爲怕蚊子叮到高貴又偉大的女王。環保局長，你說里長做的。好，陳菊市長你每天進出公館，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我看後面隔

壁條路就沒有圍了，只有市長公館周圍像護城河一樣圍著，沒有護城河，萬一叮到這一位偉大的偉人，很危險登革熱會死人，全世界只有你這一種市長，只有你的生命最值錢，百姓的生命就不值錢。

我在這裡質詢你，明天三立電視台可能就報導了，我非常感謝三立電視台，把我報導到全台灣都認識我，現在民意代表都不能講話。你看看高雄的房地產，到處都是要售不然就是租，說什麼？滿街都叫「素珠」（售租）。高雄市現在只剩凹仔底那一區塊有看到人潮，其他地區晚上不要說 8 點，就是吃完晚飯就都沒有人潮，這樣你還自己標榜我們是五星、六星的城市，眞的丟臉。你看 5 月 27 日，一個陳姓市民要自殺，連要自殺都想到市政府自殺，這樣你看他有多恨，拿汽油到市政府引火自焚，這位後來也是身亡了，爲什麼連自殺都要跑到市政府？我也是想不通，聽說他要申請補助，但可能條件不符合之類的，人民要你這種政府要做什麼？如果眞的沒辦法補助，高雄市有那麼多慈善團體，難道市政府不能跟他們協調溝通嗎？社會局局長，這個案子你知道吧！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案子之前我們的社工其實有協助過他，但是後來他想申請的部分沒有達到他的期望，發生這樣的案件我們也非常的難過，但是還是希望在我們可以做的範圍內，會儘量協助相關的個案，在一些相關固定法的方案上，如果他沒有辦法通過，像議員你剛剛講的，我們還是有其他民間的資源，或是其他的管道還是可以儘量協助他。

許議員崑源：

我們有沒有落實在做？我剛剛在說的這個就是重點，當然補助方面，他條件不符合站不住腳，在法令上沒有立場，但是如我說的，高雄市的慈善團體那麼多，我看可能好幾百個，難道我們沒辦法協助他們嗎？市政府依法沒辦法補助他們，難道不能聯絡其他的慈善團體嗎？這樣人民要這個政府做什麼？

你看這幾天的報紙，景氣眞的很差，拿一把鏟子就要衝進去搶銀行，他其實也不想搶銀行，只是要進去等著被警察逮捕。記者訪問時他說：「吃不飽，沒有工作，若要在外餓死不如吃牢飯。」這種情況難道你們都沒在看報紙嗎？尊貴的市長，你知道高雄市很辛苦嗎？知道老百姓都很辛苦嗎？好好利用你最後的三年，幫高雄市找一條生路，所有百姓都這麼擁護你、支持你，不要整天惦念著立委要 9 席全壘打，要做一些對百姓比較有意義的事情，你不必氣我啦！我從認識你到現在，跟你講個每句話都是實在話啦！我認識你三十幾年了，過

去跟你建議哪些人不好，你都不相信，結果現在一一證實了，多少人被你淘汰出局了，要好好用點心啦！不要老是想 9 席全壘打，好像很厲害，沒什麼事情比百姓的三餐更重要，你今天身在高雄市市長這個位置，必須要替高雄市百姓找出路！成天在忙選舉，登革熱肆虐，結果你漫不經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其實本席每一次在質詢的時候，都希望利用一些依據與市政府提出討論，有這些依據再來討論，有數據才能看看高雄市的變化，現在全世界都知道大數據是現在大家非常重視的東西，哪個企業擁有大數據，哪個企業就能站在事業的先鋒。我要講的是說，招商評鑑高雄市四年評比不佳，大數據是現在非常夯的話題，有許多國家在運用，還有國際型的企業，以及開發的產業在關注，都是用這些數據來看出一些問題，也可以知道整個城市的競爭力跟成效如何，然後要如何才能做出解決施政瓶頸跟規劃性的策略。本席擔任議員以來都非常關心高雄市的競爭力，還有高雄市的產業策略如何發展，以及年輕人在高雄市是不是有工作可以做、有未來前景，這些部分就利用一些現在最流行的大數據來看看高雄的競爭力。

大家都知道在中油楠梓的五輕關廠之後，對於高雄市來說是城市的轉型跟變化，大家對高雄市都有個刻板印象，就是一來到高雄市就會想到石化工業，現在漸漸要轉型爲文創產業、遊艇產業以及觀光產業，這樣的變化讓高雄變得非常不一樣，其實能從這些刻板印象跳脫出來，讓大家覺得高雄變得不一樣了，這些都要歸功於歷屆不同政黨組成的市政府，還有監督市政府的市議會，以及高雄市民，才能造就今天高雄的轉變。高雄市民的支持讓大家現在對高雄整個態度都不同了，不過在產業的轉型上，高雄的願景到底在哪裡？我們要如何讓年輕人來高雄可以變得更好？所以在這邊我想請教經發局長，過去四年招商的績效有沒有得到中央的肯定及補助？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首先跟李議員說明一下，過去四年事實上招商績效評比總共辦過 2 次，一次是 102 年，一次是 104 年。這幾年來高雄包括營利事業銷售額的成長，及公司登記家數的成長還有失業率目前是全國最低，這些高雄市經濟數字的指標表現都還不錯，在這兩年的競賽中我們是屬於六都組。今年 104 年針對「投資障礙

排除」以及「經濟效率提升」這兩個部分事實上有得到一個特殊的獎，獎金是150萬，我要特別跟議員說明的是，高雄市現在面對的是產業轉型。

剛才議員有提到高雄煉油廠的問題，在這邊可以跟議員陳述一下，我做簡報時眞實的狀況，102年是市長親自帶隊去接受招商績效評比的說明時，我們被問到的問題是五輕能不能延役？就是五輕能不能夠延後關廠？今年我們被問到的問題是石化專區高雄要不要做？我想這兩個問題都問到高雄的爲難之處，包括五輕能不能延役，這是中央政府答應後勁居民25年要關廠。市長是不可能簡單的用市長的權力去告訴大家五輕可以延役，我覺得相關的問題，其實我們去中央接受績效評比。我們去做簡報表達我們行政績效的時候，我們都遇到一些我們認爲這個問題有點從台北看天下，並沒有眞正從高雄來看我們經濟發展的未來。所以我要在這裡特別向議員做一個說明，我們今年得到那個獎雖然不是大獎，但它是困難的獎，它是我們單一窗口的績效提升而得到的獎，我在這裡也特別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眉蓁：

剛才你可能有點離題，我今天要問的是我們有沒有得獎，你剛才有答復了，大家看一下，工業局以過去2年的招商成效進行評比，我向大家介紹一下這個評比，用績效指標及行政效能指標做爲評比項目，由於地方政府招商績效無法完全由量化指標來呈現，所以另藉由行政效能的質化指標來評比。如產業環境整備、招商策略作法、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推動等具體成效。這就是剛才局長說的，同時也特別將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辦理成效另予評比，從整體面來了解地方政府在親商、招商及安商的態度與作爲。

大家看一下這個評比結果的表，在2013年，評比的是2011年到2012年，以六都來說，只有台北市沒有參加，新北市拿到第一名，獲得5,000萬，第二名有3,000萬，第三名台南市有2,500萬。2015年是評比2013年和2014年的，新北市拿到6,000萬，桃園市拿到4,000萬，台南市拿到3,000萬。本席也知道高雄市拿了150萬，也就是剛才說的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辦理成效，這是另外一個獎項，獎金是150萬。

大家看到這些獎金不少喔！如果得到這些評比都是用幾千萬、幾千萬來計算獎金，我們這個會期剛好每次總質詢的下午每一天都在舉行二、三讀會議，有時候議長和我們爲了幾百萬元常常在那裡一直探討，可是這個招商的評比結果，縣市竟然可以申請到幾千萬元，最高還到達6,000萬，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可以重視這樣的評比。

市長，我也知道你爲了招商跑過很多國家與很多城市，本席也和你出席過一

些活動，我也知道市府團隊包括市長，都一直在努力看看可不可以招商，很多人不知道或忽略這一項評比。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市府團隊可以重視這樣的評比，否則就不要像經發局長每一次來議會就說我們招商招得很好，我們在某一些部分也做得很好。我們應該藉由這樣子的評比來看看我們到底那邊做得不好，環節出在哪個地方。在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高雄的財政不好，我們招商就可以把它提高，這樣子就可以減少高雄的財政負債，吸引更多的廠商來高雄，在這個部分，我想請市長答復，你認爲我們要怎麼樣把招商做得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最近李議員和我們一起到馬賽，爲了高雄的綠能產業，其中法國有一間公司叫做達飛，是全球第三大航運公司，他們最近都很積極在和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的航運、港務公司等等接觸，他們希望能夠在高雄做很大很大的投資，這個部分我們都在進行中。

最近，12 月 4 日，我們在大寮的和發產業園區，高雄市政府用 4 年的努力，這是 20 年來第一個，我們能夠這樣把農業用地改爲工業園區，12 月 4 日就要正式動工，總共投資 220 億，3 年之內要創造 1 萬個工作機會，這都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眞的是很努力才做到的。

最近，我們和日本之間，日本有很多精密技術，現在開始要和台灣廠商合作，我們的 TDK、日月光也開始和日本產業合作，這個部分都在進行中，如果要一些數據，我們都可以提供給議員。根據主計總處的發表，高雄市的招商經濟，在五都之中是第二名，是相對穩定的。當然，高雄有石化產業，現在高雄到底要不要設立石化專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與民間團體，大家要共同來協商，現階段我們到處都有石化園區，或是石化園區應該集中，我認爲這個部分可以公開，大家和民間團體、議會及市府團隊可以公開討論。

還有，高雄要不要石化產業，石化產業每年在高雄有九千九百多億、接近上兆的產值，這也牽涉到將近一萬五千多人的就業。長期以來，高雄被布局、命定爲一個重工業城市，所以我要向李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團隊一直要轉變，除了這些污染的產業，我們希望污染的產業一定要升值，他們一定要慢慢的轉變。我們也希望很多不同的產業，包括數位內容的產業，最近在高雄也慢慢形成聚落。我認爲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的努力，當然也需要中央給高雄大力的支持，因爲所有產業的布局是在中央，高雄市政府自己單獨的努力是跑得喘噓噓。我們希望李議員能夠大力支持高雄的轉變、能有新的產業。至於高雄的財務，我想，尊重議員，現在不是我要答復的。

李議員眉蓁：

謝謝市長。大家常常說選舉一屆看不出成效，但是這幾年來，我相信陳市長的經營和努力，我覺得最近應該是說我們一直在醞釀、一直在醞釀，現在醞釀得我覺得時間差不多了，我期盼未來這幾年可以看到一些我們之前醞釀的過程，招商的成績可以浮現出來。在這裡，我也知道經發局長很辛苦，看你走路都這樣一拐一拐的，你擔任經發局長這幾年來，局長，我看你好像也老了不少，希望在你這樣子的努力之下，我們醞釀這麼久了，在未來這兩、三年，應該可以看出我們所有的績效，把這些成果展現出來，如果再沒有一些成果出來，市府團隊就眞的要檢討了。

剛才市長也有提到財政不佳要積極改善這個部分，其實這也已經不是高雄市的新聞了，每一次質詢大家都會擔心高雄市的財政問題。過去 10 年內，高雄債務新增約 1,075 億元，全國六都總共高達 2,500 億元新增債務中，高雄就佔了 43%。10 年內，高雄市撐出了 2,448 億元總負債規模，如果我們用高雄市 2013 年約 1,120 億元的歲入計算，2 年完全不花錢，高雄市民每個人還是負擔 9 萬元的負債金額，和苗栗縣比起來，我們是多了非常多。2013 年的歲入歲出資料中，雖然比起 2006 年多賺了 55 億元，但是我們的歲出開銷又更大，大概有 100 億元的短差，還是全國最高。

我會查到這些也是要根據這些數據來做這樣子的評論，其實高雄的債務問題，大家都覺得債務怎麼那麼多。但是我們要提到，其實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而友善的城市當然就是我們的社會福利做得比較好，還有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也比較好，才會讓人家覺得我們是一個友善的城市。

很多城市大家每次講到財政問題，當然就牽扯到社會福利也是拖垮財政的原因之一，我們要怎麼樣讓我們的社會福利可以協助中低收入戶，讓他們成長、讓他們擺脫貧困，這也是救財政的方法之一。社會局現在的社會救助與關懷弱勢得到許多人的認同和讚賞，大家也都知道高雄市在六都裡面，算是對社會福利做得比較好的，這對社會局和市府團隊應該是要讚賞的。但是在 104 年 6 月底，我上一次有質詢過，大家看一下這個數據，104 年高雄市低收入戶的人口數還是六都第一，低收入戶人口數佔該縣市人口比例也一樣是六都第一，爲什麼高雄低收入戶的人口比例比較高？是因爲福利比較好，大家都想要去登記爲低收入戶，還是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必須來思索這個問題。

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數據，我也順便提到，也就是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大家看一下這個數據，2014 年高雄市有四萬三千多人，也一樣是六都第一，這個部分，我想先請教社會局長，你先簡單回答爲什麼我們的低收入戶會這麼多？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誠如上次有向議員報告的，高雄市爲了照顧這些辛苦的民衆，我們的審查標準和各縣市比起來，我們是最寬的，我們的貧窮線，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標準也放寬，和各縣市相比，我們也是放更寬。我們動產的計算是以戶爲主，不是以個人爲單位來算；另外，車輛的審查，我們可以擁有車輛，也沒有算在動產的限額裡面。所以整個數字看起來是比其他縣市高，但是其實我們放寬的程度的確是比其他縣市多很多。例如，高雄市是用每一戶可以有 30 萬，其他縣市是每一個人 7 萬，所以一戶一個人就可以用 30 萬來算，等等這樣來算。我們要向議員一再說明的就是其實我們人數多並不是代表高雄市的窮人特別多，而是我們希望涵蓋進來照顧的對象其實是更寬的，這是市府一直希望能夠儘量多做的。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爲我又提到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高雄也是六都第一，這個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教育局長，我們有這麼多不識字的人口，你認爲我們要怎麼樣來輔導他們？因爲如果有這麼多人不識字的話，他對高雄的資訊不了解，很多事情沒有跟上這些脈動的話，我們也是必須要來輔導他，請教育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李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其實全國不識字率是 1.5%，高雄市從 100 年到 103 年，已從 2.11%降到 1.80%，目前開班的數量大概有 92 班，我想還是要更加普及和社區化的儘可能開班，鼓勵不識字的市民朋友能夠持續學習。但是它有一個問題，到一個程度不容易降低是因爲他學了其實會忘記，到一個年紀很容易忘記，我們會繼續改進。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其實剛才講到這兩個問題，我只是用一些大數據來看這樣子的問題，主要是說我們貧窮的人口數降低的話，我們的補助就不用那麼多，是不是就可以救我們的財政？當然，剛才請教社會局長，社會局長這樣子的回答，他還是說高雄市的福利很好，他負責的就是社會局，所以他認爲我們的福利很好，但其實我們用這樣的數據是要來看高雄的財政是不是有計畫可以不要負擔這麼多，讓我們的花費不要這麼多。

我知道社會局有幫助低收入戶脫離貧困，計有八項措施，第一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第二個，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這個青少年發展帳戶明年就會結束。第三個，提供關懷服務。第四個，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第五個，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第六個，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第七個，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673 人、中低收入戶 987 人。第八個，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63 人、286 人次。

我們列出這一些數據，但是它的效果好像不是很好。在這裡，我剛才和社會局長研究的，就是怎麼樣讓它的效果變好，然後來救救高雄市的財政，讓大家可以自力更生，不要一直依靠社會福利，這個部分是我想和社會局長討論的。但是因爲時間的關係，爾後再和社會局長討論，是不是輔導他們，讓他們愈來愈自力更生，高雄的財政也會變得更好，這個部分下一次我們再來討論。

接下來，我們要來討論的是公共安全，高雄市意外事故傷亡也是全國第一。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先看一下這張圖表，每個外地人來高雄都會覺得高雄的路很寬又很平，開起來感覺很舒服；可是近幾年來，我們這邊可能因爲社區變化的關係，所以變得會塞車，大家都知道從博愛路、十全路到漢神巨蛋那邊，上下班時間有時候塞車塞得很嚴重。還有鼎金系統，有時候上下班時間也是塞了很多車，大中路或中山路要上高速公路的路段也都常常塞車。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新北市的人口數比我們還多，可是高雄市爲什麼是…，大家看一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我們還是比較高的，台北市還是六都裡面最低的。所以在這裡我想請教，是我們這邊的民眾比較不遵守交通規則，還是因爲我們這裡的大眾運輸運用得不好，加上大家也不遵守交通規則，才會造成我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這麼多，在這個部分，我想請交通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交通安全的關心，這個數字看起來應該是衛福部計算的方式。

李議員眉蓁：

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必須提到，因爲衛福部計算的方式與在交通或警政署所計算的方式有一點點落差，這個細節我私下再向議員做說明，不過剛才議員也提到，在五都裡面的比較，因爲高雄市的特性，所以造成私有運具是比較多的，因此也造成整個數據上看起來是比較多。剛才議員有特別提到，相較於台北市，台北市因爲它

的公共運輸做得比較完善，特別是在捷運和公車系統這方面的供給也比較多，所以整個肇事的情況會下降，這也是高雄市這幾年爲什麼一直積極的在各個方面提供公共運輸的供給。

第二個，剛才議員也提到，在整個交通安全的防制裡面，沒有錯，有些是工程層面是我們必須要特別留意去改善的。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要再一次呼籲用路人和駕駛人，要特別注意個人駕駛和用路人的守法行爲以及對法規的遵守，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沒有警覺，很容易就會造成彼此之間可能在行車上面發生事故。

整個數據來說，我順便也趁這個機會向議員報告，我們在今年整個交通安全防制的成效其實也非常不錯，雖然我們不以這個爲喜，我們還是如履薄冰的希望把交通安全做得更好，到目前爲止，相較於去年，我們整個 A1 事件已經有降低 49 例，我們希望…。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當然，我剛才說了，有的時候從一些數據上來看，我們如何改變高雄，所以在這部分，因爲我們查到的資料，也是要從這些大數據來看，大家有看到剛剛說的，交通事故死傷的人數、事故傷亡人數，他不見得是交通事故，他可能在公園跌倒，但護送不是很好，高雄也是六都之一。大家看這個數據，在 2014 年時，事故傷亡死亡率 33%，也是六都之一。其實說出這些數據是高雄現在不管是交通事故、還有事故傷亡，都是六都之一。像去年的高雄氣爆的問題，當然也算是在事故傷亡的人數裡面，高雄市現在又有登革熱，死傷人數也很多，我們對這個在目前也沒辦法積極來改善。

高雄一直號稱友善的城市，友善城市就是希望這裡最安全、最好，我們一直覺得高雄是友善城市，可是我們的交通事故傷亡、事故傷亡的人數，居然都在六都之一，居高不下，包括登革熱的問題，這樣我們還可以稱作友善城市嗎？對這部分我想請市長針對這幾個問題回答，高雄是友善的城市，可是這樣又讓民眾看到，好像不怎麼友善。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交通事故這個問題，高雄市一直很努力，這中間有一點，一方面我們希望市民朋友遵守交通規則，譬如闖紅燈，在高雄很多的市民朋友，紅、綠燈是拿來參考用的。其實高雄市有很多測速照相，議會大概就認爲高雄市在照相部分是不是太多？好像在對人民搶錢似的，我們其實只有一個前提，懲罰罰款不是我們的目的，重要的是我們要大家遵守交通規則，大家要安全。所以我希望

未來大家對於交通規則上，我們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共同遵守。包括剛剛有關輕軌捷運，看到一開始交通一片亂，大家都還未去適應，這部分我們要努力。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每年交通事故的死亡，今年是大幅度的降到 200 人，這表示警察局在這部分很努力，但我覺得即使是一個人，我們也會覺得生命是無價，我們還是不夠，要努力。對於整個交通事故死傷的人數，每個城市在交通運輸上有很大的不同，過去北高二市，我們是台灣唯二的直轄市，台北市擁有的公共運具的交通網，和高雄市不能相提並論，但是高雄願意朝這部分，在我們的觀念、施政的價值，沒有什麼比生命更重要。我希望警察局、交通局，能在交通規則上，能有更多的宣導，讓所有的市民朋友，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不必要的事故發生，當然酒後駕駛，酒駕的部分，我們絕對反對，因爲讓很多無辜的家庭破碎，讓很多無辜的生命喪生，這都是我們要一再嚴格禁止的部分，我們希望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等等。

謝謝李議員提出很多的數據，提醒高雄市政府，雖然他們很努力，但是在整個數據比例上，我會覺得市民遵守交通規則，我們行政的團隊必須更負責、努力，在這部分我們會來加油。

李議員眉蓁：

謝謝市長，因爲我剛剛提到高雄市是友善城市，市長是針對交通事故，因爲我們還有工安事故，還有登革熱，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下次再討論，這次因爲問題準備很多，我們接下個問題。

第四、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高雄市懸浮粒也是六都全國最高。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空氣品質，剛剛也有提到高雄以前是石化工業，所以高雄的空氣品質，一直以來都是不好，但現在大家都比較注重，因爲空氣都會經由口、鼻，進入人體，造成人體有一些不好的傷害。大家看這個數據，空氣中懸浮微粒的濃度，去年（2014 年）還是 76.79%，還是六都最高，空氣中的臭氧濃度，去年（2014 年）0.031，還算是六都最高，二氧化硫的含量 0.005，這些數據都呈現高雄市的空氣不是很好。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高雄 PM2.5 的來源，前三名大概是高雄有一些鋼鐵工業，車行的揚塵，柴油的車牌，剛剛交通局長也提到，我們這裡可能騎機車的較多，所以也造成空氣不好。

爲了降低空氣污染中的固定源、移動源、還有逸散源的污染，要儘速通過第十二條修法，規定總量管制是由環保署直接分期、分區來公告實施，不需要再會同經濟部。就高雄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在第一期的成就進行來削減，加速我們改善空氣的品質。我也知道去年 4 月，市長曾說過，中央政府修法及修正總量管制計畫前，高雄市已經研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的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的辦法，推動指定削減工作，預定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另外也制

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汰換移動污染源，推動綠色運輸等措施，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市就要禁用高污染的二行程的機車，期待透過修法或自治條例的制定，加速改善空氣的品質。當然我們聽到市政府有提到這方面，對於剛剛提到的數據，是不是讓人家感覺到高雄的空氣品質不安全？對於這些數據的解讀，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不是需要加強改善？這部分，我請環保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高雄市的空氣品質，議員用數據提出，我也用數據來向議員說明。從 93 年到去年（103 年），我們的 PM2.5，我們改善有一倍，93 年是 61.61，103 年已經降到了 30，今年還更低，這單位是微克每立方公尺，今年（104 年）的部分，一直到前天 11 月 29 日，包含剛剛議員所提到的臭氧、懸浮微粒，它的不良率 1.4%，我們全年的目標是 3.3%，這部分的意思是如果以 12 月整個月都是不良的話，我們最高只到 2.8%，所以今年我們可以大幅度的超越我們的目標，所以今年的空氣品質是比較好的。剛剛議員也提到，包含總量管制的部分，這個總量管制在今年 6 月 30 日已經實施了。

目前來說，未來的三年，高雄總共有 471 家的污然源，必須要減量 5%，這個部分環保局都在持續進行有關後續的審查和管制的動作。自治條例承蒙大會支持也已經通過了，行政院也核定了，我們現在也開始積極做二行程機車的管制。另外再跟議員報告，這些固定污染源，剛剛講到電力業加嚴標準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標準是比中央的標準更嚴格，只有中央的三分之一。這些都是我們在推動空氣污染改善上的努力。還有像是港區，高雄港也是高雄地區一個很重要污染源，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使用岸電，20 海浬的輪船進來要減速，從重油改用柴油。以上都是我們的改善措施，簡單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你用數據來解釋這一切，我希望明年還是用數據來看看高雄的空氣品質是不是變得更好。

接下來我們要關心的是社會住宅，高雄市沒有。其實本席有很多年輕朋友，大家都對照顧青年就業方案非常注重，青年就業就有關係到青年居住的政策，本席也很關心政府要鼓勵投資創業的措施和辦法。剛才也有提到現在很多重工業外移，其實高雄市現在的服務業佔了大概 70%，所以青年的就業可能就變得更少，很有可能是因爲他在這裡沒地方住，不好買房子的原因。

所以在這裡看一下內政部的統計表，大家看一下未滿 25 歲的，等於是剛出

社會的青年持有住宅的比例就只有 1%。這個數字非常的低，因爲我知道都發局過去的政策是爲鼓勵青年在地就業、活化土地資源及協助無法購屋的市民，評估於捷運周邊土地，吸引民間興建價格相對低廉，且交通方便的捷運住宅，包括捷運周邊之大寮主機廠、岡山大鵬九村等。這個部分因爲之前就有一直跟前任的都發局長在討論，可是最近這些對青年照顧的政策是不是已經消音了，我已經沒有看到都發局繼續提出了。這部分請都發局長簡單的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李議員關心高雄市住的問題，我想整個住宅政策相對工具是多元的，每個城市的住宅問題不一樣。大致上來講，我想整個全台灣或全世界針對住宅問題大概會分幾類，一種是買不起、一種是買不到、一種是租不到、一種是住不起。所以每個縣市有其地方的差異性，在這些問題的優先順序上，也理當有所不同。以高雄市來講，就買的部分來看的話，我們的購屋成本和所得比大概是七點多，而合理的範圍是在 5 到 8，所以在整個房價上是相對多元的。就房價而言，我們在五都裡面算是相對比較低的，甚至是如果看 103 年度實價登錄的資訊來講，將近有 60%的房價是落在 750 萬以下。

所以在高雄市的住宅政策推動方面，剛才議員提到在大寮也好，或是在岡山大鵬九村。事實上是沒有停的，因爲這裡也是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選擇在捷運廠站的周邊，像那邊就是離南岡山很近。那裡的都市計畫案，也是今年 5 月才剛發布細部計畫，後續土地會由國防部釋出再去興建。

我們現階段比較關心的是在租的部分，因爲我們一向認爲政府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們的責任應該是照顧人民住的權利，而不是置產的權利。所以在住的權利的部分，我們是朝向租屋的部分。就租金來講，以高雄市的行情，一坪大概是五百多元左右，這是比較變動的，在五都裡面只比桃園高一點點。即使是這麼合理的價格，但是有些人還是有困難，因此我們透過租金補貼來支援他們，來照顧這些社會上比較底層，比較弱勢，最需要政府來支持他們的人。所以今年我們大概可以補助將近 9,000 戶這些相對弱勢的民眾，透過租金補貼讓他們可以租到房子。

對於有些人即使有錢也租不到房子，這些可能就是相對比較弱勢的，他們可能是有身心障礙等等的一些狀況，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需要透過社會住宅來提供給他們。高雄市社會住宅並不是像…。

李議員眉蓁：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只想知道大寮主機廠跟岡山大鵬九村是不是有繼續推

動。請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岡山現在持續在進行中，因爲土地是屬於軍方的…。

李議員眉蓁：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私底下再來討論。謝謝局長，局長請坐。因爲我有很多事情要讓民眾知道，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只租不賣，不知道是不是剛剛局長講的這個部分。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五處試辦基地，其選址原則爲交通便捷、基地規模、土地權屬、較無地上物的部分。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框列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我主要想知道的部分是，這個部分都發局是不是有在實施？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1 月間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3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爲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有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有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另北中 4 都市長提出未來興辦社會住宅合計約有 8 萬 7 千戶，臺北市 5 萬戶、新北市 8 千戶、桃園市 2 萬戶及臺中市 1 萬戶。就這些部分，我主要是想知道高雄怎麼會沒有？

我知道市長也很關心年輕人，也很關心年輕人就業。我上個星期到楠梓加工區，很多廠商跟我說，他們也找不到年輕人，他要招募人才，但是很少人才願意來高雄。就這個部分我想跟市長討論一下這個問題，是不是因爲居住的問題，讓高雄的人才留不住。又看到這些，發現高雄市好像對社會住宅並沒有在推動，就這個部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勞工局跟廠商一直在合作，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年輕人在高雄唸書，居住在高雄，在高雄就業，這部分我們都在不斷努力中。勞工局也願意跟廠商合作，對於這些年輕人願意就業，針對某種特質專業技能的再訓練，這個我們都願意協助。所以現在台灣有很多年輕人覺得沒有未來，很多年輕人都覺得很苦悶，我覺得高雄市如果有這麼多就業的機會。像現在的日月光也好，或是現在馬上有很多數位內容的就業空間。我們都希望很多年輕人能留下來，高雄市勞工局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努力。

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我手邊的資料會交給李議員。就是這個部分我們眞的有一直在做，希望能讓所有人在高雄有住宅。

李議員眉蓁：

謝謝市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交通局，因爲這個問題之前曾經提到過，交通部有補助 50 億給公車進校園，大家看一下這個圖，上次講得這個部分，高雄市有公車網進入校園，交通部公路總局在部分位於公共運輸不便的偏遠地區大專院校，因爲多數的學生都是用機車，其中有提到機車的往來，這能有效減少機車及提升公共運輸，交通部有補助 50 億，我知道現在公車進校園有義守大學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公車進校園的關心，交通部並沒有整個提供出 50 億，不過他在去年道安會報的時候，特別針對公車進校園議題，希望各個縣政府能夠提出創新的方案來申請，事實上對於公車進校園我們在高雄市一直都非常積極的在做準備，剛好去年有這個機會，我們馬上就提出兩條路線，所以在去年核定中，高雄市算是第一個城市，他核定就馬上實施，甚至他還沒核定前我們在 9 月就配合學校開學所需，已經提前開通了，所以這部分交通部的范次長也特別下來主持通車的典禮，他覺得我們的效率非常得高。

我要講的是，在其他的學校也一直都在準備這樣的作法，譬如議員說的高雄大學，這裡面也有好幾條路線其實早就把公車站設在學校裡面，如何讓學生轉移到公共運輸，我們還得希望學校跟學生大家共同來配合，包含中山大學其實在去年也開通所謂西城快線，讓學生能夠很方便地從高鐵站直接到中山大學校園裡面，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爭取，今年還有一個機會可以再爭取其他的路線，我們還會再持續做這個工作，李議員如果有比較好的建議，我們非常希望可以納到申請計畫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這一陣子我被民眾罵的聲浪還滿大的，主要原因是很多的民眾跟我講說：「我們家登革熱噴了又噴、噴了又噴。」然後昨天就有人說：「我先生其實才五十幾歲而已身體還挺好的，結果就因爲登革熱就過世了。」他覺得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議員你們爲什麼都不再議會裡面質詢，爲什麼你們都不向市政府提出來，這些事已經在地方上延燒得這麼嚴重了，到底這樣噴有沒有效，這些藥這樣噴到底有沒有效，三番兩次來我家噴，我家很乾淨，我家眞的沒有什麼問題

爲什麼一定要噴我家，到底是誰的問題？

我們很努力啊！里長每天、每個星期都在做宣導，帶著鄰長到處去清除積水的容器不斷的在做宣導，到底是怎麼回事，還是這麼嚴重，所有的里長也好、議員也好所有的民意代表，被罵翻了。每一個人都說你們爲什麼都不反映，我在這裡要跟市長報告，如果你還有印象的話，在登革熱第 38 週的時候，也就是議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國民黨的黨團其實就跟市長說了，那時候的案例也不過就是一千多，登革熱的案例就一千多個，那時候我們就跟市長講，因爲我們得知市長再過沒幾天市長要出國去，我們期待市長不要去法國，期待市長把重心放在高雄市登革熱的疫情上面，希望今年不要延燒。

如果以每年發生的狀況頻率，可以感受到今年一樣是高峰期雖然眼看隔壁的台南非常的糟糕，但是高雄可能還是一個未爆彈。當時的情形也跟市長做了報告，聽起來雖然很刺耳要求市長不要出國，我們留在高雄市我們不要輔選，聽起來好像是政治語言，事實上是告訴市長重點在哪裡？重心要放在哪裡？高雄市民重視的是什麼東西，用一個方法告訴市長引起市長的注意，往往在這些表達的方法裡頭，讓市長覺得爲什麼都是這一些責備，爲什麼不看看我們的人員有多麼努力、多麼的認眞。衛生局長也說防疫的部門大家都累翻了，大家都很盡力從年初就開始做了。我想要問的是爲什麼怎麼就累翻了年初就開始做了，然後一噴在噴沒有別的辦法只有一直噴。疫情還是沒辦法怪天氣、怪氣候變遷，怪民衆沒有完全配合。

到底這些事情我們要做到什麼程度，才能夠讓高雄市的市民免於登革熱之苦，我眞的不知道市長有沒有別的辦法，所以我想了想，我就把這些行程再翻出來給市長看，市長我們要告訴你的是從 37 週、38 週到現在上一周是 47 週，等於已經過了 10 週，10 週就是二個半月的時間，從一千多例衝到了一萬多例，死亡人數是歷年來的新高，這樣子的狀況底下高雄市登革熱的新聞並不多，在全國看到高雄登革熱的疫情也並不多，高雄市登革熱的疫情簡直是在全國的媒體裡消失了，但是市長的輔選行程有沒有結束，並沒有，我在這邊列出來大家可以看到，市長的輔選行程有哪些，市長登革熱的行程有哪些，這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個，一定是這樣子的懸殊。好像聽說也不能罵也不應該要責備，所以現在也不知道應該要用什麼話來講登革熱要怎麼做。如果輔選是市長的責任，那我是不是要拜託市長登革熱也是你的責任，登革熱的處理方法除了市長以外，還有一個是衛生局長也很重要，可能環保局也很重要，也許民政局也很重要，看起來個個局處都有盡力的地方。那應該要怎麼做換個方法吧！

有沒有辦法換個腦袋做不一樣的事情，用同樣的事情處理同樣的一件事，得到的結果發現不可行，有沒有辦法用不同的腦袋、用不同的方法去處理同樣的

事情。市長這依然是你的責任，我在這邊要先請教的是，這件事情我用罵的我想得到的是不好的結果，如果我這樣溫和的講我點出了問題的所在，我想問一問市長我們有不同的腦袋不同的方法可以用，找出一個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譬如說中央也派人來協助了，中央跟衛生局有沒有直接連結，有沒有找出更合適的方法來處理第一線的問題，有沒有？這中間的連結度夠不夠可能也是一個問題。市長，我想請教的就是說：在這麼嚴峻的登革熱疫情的狀況底下，我並非說衛生局長不盡力，他做了那麼多年的局長了，登革熱的疫情反反覆覆我不知道問過了幾百遍了。在這些疫情的發展上面我知道他們很努力，知道底下的員工也都累翻了，但是如果不能夠達到好的方法，市長我們有沒有辦法用不同的腦袋，不同的方法來處理這樣的事情，讓事情有一個不同的結果。我請問一下市長，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團隊是分工，北迴歸線以南所有的城市熱帶國家每年都要面臨登革熱的問題，高雄市現階段以我們高雄市人口的密集，又有港口、又有機場，這種傳染性頻繁的一個細菌的感染，我現在要說的是中央對我們登革熱的防治，我們每週都用滾動式不斷的跟中央疾病管制局都在討論，我幾次參與邀請跟專家學者之間，到底高雄市爲什麼到現在我們投入的人力、物力這麼的多，每天將近一千五百個人，在整個各個不同的疫區，在這個部分不斷的努力。我們也不是非常專業，看到同仁拚成這個樣子，所以我想還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很多的蚊蟲的專家他們提供一些不同的意見，陳副市長跟專家學者開一次會都要 4 個小時，我們也是想爲什麼？中央也認爲高雄現階段如果沒有這樣的防治，可能疫情會更嚴重，我們人口這麼的密集，但是他們一再的提到，我想很多市民朋友大家必須配合防治這個很重要，所以我也同意我也一再的每天早上 8 點鐘的晨報，我們幾乎每天都在討論，每天看登革熱有多少數字，我就要求這到底是怎樣？要跟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想我懂你所說的大家都很努力，大家都盡力了，效果不好。

陳市長菊：

現在是要跟陳議員說：到底噴藥…。不噴我們也很擔心，如果噴了市民也很不高興，但是我現在要求他們跟市民之間能夠有一個好的互動，就是如果家裡面有登革熱的孑孓，自己把家裡的積水倒乾淨，如果可以自我管理得很好，送他們一瓶噴效或是任何滅蚊劑做爲鼓勵，讓他們自我管理好。我們試著用各種

不同的方法…。

陳議員麗娜：

是，只要他能把自己家裡管理好的，你們就不一定要用噴藥的方式去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方法。

陳市長菊：

對。我要求我們的衛生局，我跟衛生局說這樣跟民間的互動，不要讓市民覺得我們很強勢一定要噴藥，市民的反彈也不會那麼大。

陳議員麗娜：

問題是現在的噴藥感覺上不一定有效，到底蚊子對抗藥性的狀況怎麼樣，我覺得這也是滿大的疑惑。

陳市長菊：

我們也要求專家，中央的疾病管制局跟我們，甚至全球都面對這種熱帶傳染的登革熱議題，也不只有高雄市單獨的問題。但是中央疾病管制局也覺得未來在整個登革熱的研究上，包括將來有沒有疫苗，就像早年的小兒麻痺症，如果已經這麼普及，我們就要去面對。我們在方法上，市府的登革熱任務編組裡，現在有兩位副市長都在負責，水利局也都在處理，我們幾乎全體總動員。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幾乎全體總動員了，但是人民還在受苦當中，你也很清楚。我們每天接受到的訊息眞的非常的多，民衆眞的已經受不了了。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希望每一年都在防疫，其實是沒有停止的，年復一年。市長沒有回應到我剛剛正視的東西，其實我還是建議你可以考慮一下，局長已經做了很久了，這部分是不是在溝通上面有問題，是不是大家在政策上面的推動有問題。我覺得可以考慮看看，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在這個部分，將來是不是可以換一個不一樣的想法，不一樣的模式來處理這些問題，我想這也不失爲一個好方法。

這麼多年，我提的這些事情，其實有好幾次也有提過相同的建議，並非對局長的不尊重，而是每一個人在他的觀念裡面都會一些不一樣的觀點。借用不同的腦袋，有時候的確會有不同的方法出現，會有不同的解決方式。我在這邊就這樣先跟市長提醒一下，這件事情是值得考慮的。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大林蒲的部分，市長也知道大林蒲的遷村，其實到目前爲止都還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我想問一句話，請市長回應，大林蒲的遷村，你認爲勢在必行嗎？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想大林蒲的遷村，我跟陳議員一樣都很關心。但是這個部分我一再的跟中央經濟部表達，我認爲他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你個人的態度的話，你認爲大林蒲應該要遷村嗎？

陳市長菊：

如果大林蒲的鄉親，他們經由民調顯示，他們認爲基於他們的生存，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已經做過一次民調了，如果你覺得不夠…。

陳市長菊：

我們已經做過，但是做過一次還不夠。我認爲我們…。

陳議員麗娜：

也可以再做一次。市長，你什麼時候希望再做一次？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會請研考會來做。但是我要跟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明年度嗎？市長，明年度再來做一次好不好？

陳市長菊：

就是每年都做，我也贊成。但是我要跟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明年我們再來做一次，看看居民大概現在的狀況如何，好不好？

陳市長菊：

可以。

陳議員麗娜：

謝謝。

陳市長菊：

我要跟陳議員說明，我們市政府已經有一個沿海六里遷村推動小組，但是我不知道中央什麼時候可以協助，經濟部長來高雄時，我也當面跟他說，他們如果…。

陳議員麗娜：

市長在那裡講的話，我也在現場有聽到了，我也知道經發局目前的進度，就是做地方上面的意見調查。如果能把意見調查再加上民調，我相信經濟部會有更強而有力的數據作支撐，好不好？〔好。〕謝謝市長。

再來我要提的是這個部分，麻煩市長聽一下，我做一下報告。大家都知道遊

艇專區其實到目前爲止，我們眞的好像感覺就是停在那個地方，今年審預算，大家也不敢把第二筆款項編進來，因爲第一都沒收到。我們可以看到從 2010 年，就是民國 99 年，縣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10 月 29 日就已經規劃完成。我們可以看到再過來是甄選公告，就是要選一家廠商來做這件事情。但是這個地方我就覺得滿奇怪的，這個時候就開始甄選廠商了，然後 2011 年 8 月、9 月議約及定約完成，表示那時候跟德昌營造就已經確認要互相合作了。但是當時環評過了沒？其實環評還沒過，爲什麼在環評還沒過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委託給德昌這家廠商去做這些工作。

然後德昌就開始規劃了，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就是我們在送環評之後，在一階的結論給我們一句話；「本案審查結論如下，目前區位選擇並非必然即爲最適區位。」也就是這個地方不見得是最好的地方，建議應該要進入二階環評。所以讓當場這些委員了解到，這個地方的居民其實是大力反對的，因爲那時候每一次開會，大家都大張旗鼓的好幾台遊覽車上台北去開會，我也跟過。所以我了解到其實居民對於污染加劇的事情是非常非常難以忍受。所以海洋局在這個地方的溝通是有問題的。當時的溝通有問題，但是有沒有一直走下去？其實是已經跟德昌營造簽約了，議約定約都結束了，然後這個工程就開始做了。我們可以看到新聞不斷的出來，很多的抗議行動也不斷的出來。

我們看到環保署也說了，這個地方事實上是不適合開發的，居民也有疑慮。如果是這種狀況的話，我們可以看到報導指出小港地區的健康風險評估都還有待研究。然後還指出遊艇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將進一步傷害近兩萬名居民的健康，實爲選址不當的開發案。是選址不當的開發案，結果海洋局還是繼續開發了。市長，你有沒有被海洋局長矇蔽了，當然不是這一任的，是上一任的。

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第一期和第二期都沒有辦法施工，一、二期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5 年年底完工，總開發金額 51.9 億元。我先簡單的問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51.9 億的部分，這個數字是德昌報給我們的嗎？你們有沒有再委託第二家顧問公司去精算一下，到底 51.9 億這個開發數字對不對。當時有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當初在整個德昌這邊提出來的報告，只是一個概估的數字，依據當時的面積和範圍做這樣的概估。

陳議員麗娜：

我們已經定約了耶！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定約當然也是概估，最後…。

陳議員麗娜：

概估數字也要有依據，不是隨便概估的。因爲這個數字攸關到他是不是能得到這個標案。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當然目前相關的這些總開發金額成本預估要投入這個金額，我們之後也有請專業的顧問團隊…。

陳議員麗娜：

不是也會有，到底有沒有？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有，這個有。

陳議員麗娜：

這個未來、現在跟以前的時序，你要分清楚。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所有的開發成本也要等到整個園區開發完成，土地標售出去之後，我們也才能眞正的結算最後的金額是多少。這中間的過程也都有其他的顧問公司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不是，那是後面嘛！前面你要讓這家公司做，你要有一個正常的，他預估多少錢，是一個預估數字沒有錯，但是預估數字不能跟眞正要開發的金額差太多。難道你就隨便讓他喊價多少就是多少嗎？我的意思是你們海洋局當初有沒有請其他的顧問公司去精算一下？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有，這個部分我剛剛也跟議員報告，這個過程中我們也都有專業的顧問公司來協助海洋局評估。

陳議員麗娜：

顧問公司有幫你們去做這個評估，怎麼會落差這麼大？其實還有其他的顧問公司可以做評估，他大概只要一半的價格就可以做得到了。怎麼會落差這麼大？你請的是專業的顧問公司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我們都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來公開徵求這些開發商和部分的廠商，這個我們都有做。

陳議員麗娜：

所以當時到現在，爲什麼還讓那麼多人質疑的原因就是這樣，從剛開始就是德昌一家，都沒有其他家來比較，所以你說是 51 億就是 51 億。結果外面很多廠商在質疑。其實根本花不了那麼多錢，而且在土地的部分算起來可以得到很高的利益，這一些都是外面在流傳的，是不是？不論是眞是假，但是讓人家不免有球員兼裁判的感覺，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覺得這是很讓外面的人質疑的地方，這也是在這個過程裡海洋局很草率的地方。海洋局在這個區塊，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德昌營造這家公司所做出來的東西，他說他現在規劃的經費已經有七、八千萬的錢了。不能推動的原因可能也是當時海洋局沒辦法想到的。但是海洋局當時所做的動作也未免太過粗糙了，對於民眾的意見都還沒有溝通清楚的時候，就可以跟德昌營造公司進行訂約，可以這樣嗎？海洋局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做這些事嗎？民眾都還沒有同意的狀況之下，你都還沒有告訴民眾說你在那邊做什麼？環評也都還沒有通過。

局長，你剛才所講的，不論我剛跟你辯論的數字狀況是怎麼樣？但是都已經做了。到現在爲止，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環評的部分就是沒有辦過法過？市長也知道這個地方居民深受壓力。如果你要讓那個案子過，除非你是一個完全沒有污染的東西，但是它怎麼可能完全沒有污染，光是車子要開出來，就會增加地方上面的污染，是不是？這樣的溝通，基本上海洋局開了好幾次的會，還有一次落跑。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怎麼讓民眾認爲你這件事情是正正當當在做的。到底當時的海洋局長做了什麼事情？鄭光峰議員也在議會問了這些事情。所以我還要再問一下局長，他有提到明年的 9 月 16 日也就是 10 個月之後，這個約就要到期了。約期滿以後有所謂的概括承受賠償，這些事情是眞的嗎？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陳議員麗娜：

概括承受賠償是不是眞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不是所謂的概括承受賠償，而是這樣的一個階段，我們是在開發過程中。

陳議員麗娜：

我換個方式問你，德昌營造公司如果 9 月 16 日到期的時候依然沒有開發，他七、八千萬的開發規劃費，高雄市政府要不要還給他？需不需要？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那些開發商所投入的開發成本，我想我們是會納入我們未來的成本計算。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是需要，你連需要兩個字都說出口，還都要繞著圈子說。結果呢，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案子明明都還沒有動，前面跟民眾的溝通沒有做好，環評沒有過，結果高雄市政府一毛錢都沒有收進來，還得賠七、八千萬，這是笑話嗎？這筆錢到底要誰賠？爲什麼要所有的高雄市民來負擔這筆錢？爲什麼？一切都是因爲海洋局的評估錯誤，造成這個案子到現在還在那個地方沒辦法動，簡直就是三輸。局長，居民大輸、市政府也輸、那些等著要進駐的廠商也輸，這像話嗎？這是誰搞出來的案子？爲什麼前面該做的事沒有做，就這樣一路做下去，搞到市政府還要賠七、八千萬。像這樣的狀況，高雄市市民還要忍耐多久？我也不太清楚，但是這些事情今天都確認了，很多人都還在外面問我，賠七、八千萬這件事情是眞的嗎？我想問一下市長，如果眞的要賠七、八千萬，我們要怎麼跟市民報告？這個七、八千萬要怎麼賠出去？請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遊艇產業當時歷任市長，都認爲這是高雄唯一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但是在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我們的市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基於環境的正義和對居民意願的尊重，所以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必須二階的環評。剛剛開發的成本都是計算在未來…。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剛有聽到局長講的七、八千萬，如果明年眞的沒有開發是一定要賠的。你能告訴市民說，是因爲我們的海洋局對於這件事情評估不周全，所以我們必須賠這筆錢。

陳市長菊：

我們認爲在整個遊艇專業區，基於未來在整個南星計畫中…。

陳議員麗娜：

明年 9 月的時候如果眞的還沒有開發完成，我問你是誰錯？誰會出來道歉？要有那個責任和膽識去承擔這件事情，不能讓市民就白白地把這件事吞下去。

陳市長菊：

我們會釐清這個責任，一方面我們要衡量我們是否要遊艇產業？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應該釐清責任看到底是誰做了這件事情？

陳市長菊：

如果這個產業我們不要，當然認爲我們在這個中間…。

陳議員麗娜：

除了產業是不是還要繼續進行之外，釐清責任這件事，到時我務必請市長一定要做。好不好？〔好。〕謝謝市長。

再來，我要談我們垃圾的問題，大概市長也聽我談了很久，我今天請環保局蔡局長代勞先回應一下。蔡局長，你在高雄縣的時候擔任最高的職務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最高職務是高雄縣環保局的副局長。

陳議員麗娜：

擔任多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大約九年多。

陳議員麗娜：

所以時間非常的長，所以你應該對高雄縣整個環境是非常熟悉的，高雄縣有3座的掩埋場，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從以前到現在，高雄縣大概有三十幾座，有一些掩埋場已經關廠，有的已經復育了。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有一個很有名的燕巢掩埋場，它是在什麼時候設置的？應該要埋什麼垃圾？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燕巢掩埋場有分好幾期，現在還在用的是民國89年設置的，當時是環評過的，再開始去設置掩埋場，我印象中應該是在91年左右開始去operation。

陳議員麗娜：

這種掩埋場要不要做廢水處理？〔要。〕也是要嘛。最近我聽說中區、南區焚化爐的飛灰固化物準備要送到這些地方去掩埋，這是真的嗎？〔是。〕那麼我請問，如果你以前燒的是一般的家戶垃圾，結果你又加了一般的事業廢棄物進去燒，他飛灰出來的東西並不一樣。但是已經燒到上面了。再出來的飛灰有報告顯示，裡面的一些重金屬含量其實是更加嚴重的，所以像這樣的固化物不管放到哪裡去，都應該要很嚴格的去管控，以前是埋在哪裡？我們是埋在大林蒲填海造陸的地方，現在要換到燕巢去，有做環境差別的分析嗎？有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他 89 年的時候進行了環評。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那時候就確認可以埋飛灰固化物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當時的設計就是爲了所謂的…。

陳議員麗娜：

當時如果我記的沒錯，他不是固化物是直接把底渣拿去埋嘛，對不對？〔是。〕底渣直接埋在那個地方嘛，現在是把底渣挖出來再拿去燒，然後再把燒出來的灰再拿回去埋，現在是這個樣子嘛！〔不是。〕現在是啊！怎麼會不是？你剛剛跟我說中區跟南區，以後都要把飛灰固化物送到那邊去埋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陳議員是說那些底渣挖出來拿去燒，底渣已經燒過了不可能再拿回去燒啊！

陳議員麗娜：

那底渣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底渣要送到映誠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都是再利用，都是送到…。

陳議員麗娜：

送到映誠固化再利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他不是固化…。

陳議員麗娜：

他用水洗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他進了映誠之後，每個月都有去做一個查核，基本上是進廠之後要先…。

陳議員麗娜：

映誠的事我先不討論，所以你現在就有個底渣處理的流程了，另外的重點就在於飛灰固化物送到裡面去之後，掩埋的部分你認爲可以來自於，有去做過飛灰固化物掩埋的部分，因爲現在才要做這些掩埋，結果你在民國 89 年已經做了環評、環差分析，爲什麼？爲什麼那麼早就做？你以前是做底渣的掩埋分析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跟陳議員報告，高雄縣原來就有兩座焚化爐，在仁武跟岡山，因此燕巢這個掩埋場是當時爲了仁武跟岡山產生的底渣，以及飛灰固化物而設計的，

89 年的時候不可能想到 99 年會縣市合併啊！所以縣市合併後，當然中區廠跟南區廠的飛灰固化物也可以進到燕巢區掩埋，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這次審計處給的審核報告裡面有提到，連續好多年我們在舊有的垃圾掩埋地下水的採樣，全都不符合標準、都超標，這個你知道嘛，對不對？我剛剛有問過你，這個地方的廢水處理雖然有做，但問題是你看這張圖，今年的 2 月 26 日開了這個會，會議的內容是有關廢水處理，放流水超標的部分不合格，叫他要趕快請廠商緊急應變處理，直到放流水符合標準，意思是什麼？就是沒有把放流水處理好、廢水沒有處理好啊！每一年都在污染地下水啊！你關日月光怎麼關得那麼快？自己的廠怎麼不關？奇怪耶！人家一天放水放出來就污染了，結果你每天都在污染，從 97 年污染到現在都在污染地下水！這種廠還在用，請局長說明，燕巢掩埋場要不要封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如果以這個部分來講，他是放流水超過標準，我們查核的原因是因爲委託了廠商，但是他沒有好好去操作污水處理廠。

陳議員麗娜：

地下水污染這麼多年了，如果有好好處理的話只是這次的事情嗎？有可能從 97 年到現在都不合乎標準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地面水，地下水的部分其實主要是氯還有氨氮跟總懸浮固體，這部分我們有研究的結果…。

陳議員麗娜：

在審計處給你們的報告裡面直接就說，燕巢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及封閉復育的情形成效欠佳，然後甚至把附近的地下水狀況都列出來，直接告訴你這邊要趕快處理，都已經嚴重的警告了，是不是？結果我最近來聽說垃圾還要再繼續燒，希望能繼續燒，有人提出這樣的看法，所以局長我要告訴你的是，像這樣的狀況，我建議燕巢掩埋場先停起來，把他處理好之後再來做其他的掩埋，不管你要怎麼掩埋都要符合規定，如此才可以處理這個問題，看起來我建議先封廠，燕巢掩埋場先封廠。

我剛所提到很多的狀況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常常在講說垃圾不要再燒那麼多，外縣市的垃圾不要再燒那麼多了，現在怎麼辦呢？我們燒的垃圾一年 100 萬公噸，但是爐子可以燒到 157 萬公噸，有人說 57 萬公噸再繼續燒，我想問一下，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那麼糟，現在又深受登革熱的所苦，已經在水深火熱之中了，爲什麼還要再運外縣市的垃圾來燒？這是什麼政府啊！有沒有可能像

我們過去及主席在提的，中區焚化爐一年可以燒到 157 萬公噸，現在只燒到 100 萬公噸，一年還有 57 萬公噸的餘預量來處理，很好啊！高雄市如果能夠停一個廠，空氣品質會好很多啊！光是中區不要說多少，現在再給你一年燒外縣市的垃圾 26 萬公噸，都還剩下 30 萬公噸，你都能停一個廠，何不把中區廠先停下來？中區廠就可以提早退役，我們南區廠再一座一座爐子來退，只要有減少就逐步來退役，局長有沒有可能來這樣做？我們不要再燒外縣市的垃圾，有沒有可能先來停中區廠？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先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剛剛陳議員提到的燕巢地下水部分，其實據我們研究的結果，是因爲當地的來源是泥岩，所以會有氯鹽偏高的問題，氨、氮的部分是來自附近農田的氮肥，這部分是施肥所造成的，先跟陳議員做個報告。有關所謂焚化爐的部分，沒有錯，如果以設計量來講，高雄市一年有 157 萬噸…。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我們來這樣子做？局長，這些解釋大家已經聽了很多了，高雄市已經是空氣污染非常嚴重的城市，除了平常的工業源、交通源之外，其他燃燒垃圾的來源也是一個大宗啊！如果有機會能改善高雄市的空氣，你願不願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要改善空氣品質當然是全民的目標。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 57 萬公噸的餘量足以去停掉一個廠，讓我們的環境可以更好，你要不要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量絕對不是 157 萬噸，焚化爐已經用了 15 年，他的壽命是 20 年，所以現在來講已經很老舊了…。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樣子講太長了啦！你現在已經一年燒到 100 萬公噸，還不算外縣市的垃圾，如果不燒外縣市的垃圾，停一座爐子都有辦法，台北市只有三座爐子，他的使用率大概八成五，也不收外縣市的垃圾。我再重新講一遍，台北市是不收外縣市任何垃圾的，但高雄市四座爐子必須去收外縣市的垃圾，7 個外縣市的家戶垃圾，加上 11 個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這樣像話嗎？說高雄市是垃圾的新故鄉一點也不爲過啊！現在叫你停一個爐子，你還捨不得講說先把中區停掉，連這個決心都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先請坐，我請問市長好了。市長，如果有機會，算一算可以的話，你願不願意爲了高雄市的空氣品質，讓中區焚化爐先退役？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今天垃圾的焚燒量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大部分都是因爲今天高雄市是一個石化產業…。

陳議員麗娜：

積少成多啊！就像每一個人的汽車排氣量也是很少，我沒騙你，他的污染不是只有 CO_2 而已，它的污染是來自非常多的面向。

陳市長菊：

對，我現在就和你說，有那麼多的面向，今天如果中區焚化爐，現階段高雄市，對於外縣市的垃圾焚燒，第一、除非他們沒有，像金門、澎湖…。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時間不多，你告訴我，你願不願意做就好？

陳市長菊：

如果這部分,在整個比例上能降低高雄空氣污染有幫助,我想我們會來評估。

陳議員麗娜：

我每次聽到市長這樣回應，我都很高興。

陳市長菊：

沒有。我們要評估。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局長，能把這個評估考慮進去，列爲第一優先考量，好不好？不要評估之後，就沒下文，如果願意爲空氣的品質來努力。

陳市長菊：

我只是要向陳議員說明，高雄市今天的空氣污染、空氣品質，大多數是，今天高雄被命定是個重工業城市，這才是重點嘛！我覺得你重點都不說，你都說這些。

陳議員麗娜：

市長，這裡寫中區焚化爐，其實它是一個運作非常差的爐子，空氣污染狀況也很嚴重，這都是來自於行政院環保署網站的資料，他查了結果，發現這個爐子的狀況非常差，製造的污染非常的多。所以市長，我最後再給你這份資料，你就知道，它是高雄市四座爐子裡面，運作成效最差、污染最嚴重的爐子，如

果你再不聽，你就對不起市民了，好。這是地下水的部分。

我再來要說，後來我發現這個問題，也不知道該如何說？雖然不是我的區域內的，我也常常聽到大家在提。最近我發現，原來高屏溪攔河堰以上的集水區，以前是有做離牧政策的。所以以前花了好幾百億的錢，去做離牧政策，補償給那些畜牧的、養豬的、養其他的一些雞、鴨的，希望他們不要在水源的集水區內，去做畜牧的動作。這地方從民國 89 年開始，只要是集水區，就不可以做。

以前在馬頭山，很多人想要買土地，想蓋高爾夫球場，後來也不能蓋，原因是它也是集水區之內，所以它不能蓋高爾夫球場，這些資料都是在民國八、九十年時，就已經規定下來。我就很疑惑，最近我們常提馬頭山的事情，到底要如何來處理？業者所申請在馬頭山的計畫，明明就是一個垃圾掩埋場，也在集水區內，爲什麼它可以做？我請問一下局長，你認爲在馬頭山開闢垃圾掩埋場，而且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恰當嗎？如果連養豬戶都不能在那裡養、高爾夫球場也不能在那裡蓋，你覺得做垃圾掩埋場，比較要好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要經過完整的評估，絕對不是一句話、二句話就可以說明清楚的，因爲它包含當地的整個情形。

陳議員麗娜：

對，當時就因爲這麼多人在上面養豬，就不准他養，都把他遷開了，是不是？怕這水會受污染，一點點水的污染，政府都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因爲它是在集水區內，然後高爾夫球場，我們知道它也是個開發會有很多對地表破壞的狀況，但是它產生的這些對水質的污染，有比垃圾掩埋場來得大嗎？大家都捫心自問，站在議事廳裡面，說給所有市民聽的時候，說的這些話，難道不應該眞實的呈現嗎？我在這裡說，我知道，你們給我的答案都會繞很遠；但在此，我要告訴各位，這樣的情形眞的可以開發嗎？你們在仔細的想想，眞的可以嗎？局長請坐。

有些東西，我知道在議事廳裡，已經問不出答案來，有一些也不會眞的告訴我，心目中眞正的答案是什麼？當然我也有覺得無法盡力的地方，但我今天把問題點到，也希望各個單位能管到這些事情的人，期待能用有良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王議員聖仁質詢。

王議員聖仁：

今天由我質詢，在此關於大家所講的，過去這段期間大家對議會或是高雄市府的質詢情況，就我而言，和我之前的感覺是一樣，覺得相當的遺憾。因爲政治、政黨這種事，目前大多數的民眾都已經漸漸走向中間化了，不會再爲反對而反對，或是在質詢的時候，質詢內容超過質詢的範圍，這些我覺得並不恰當，本人在此覺得相當遺憾。

如果以後雙方大家都能了解到府會和諧，就是人民最大的福氣，如果能以這樣的架構之下，大家好好配合，好好的做，我相信以後會更好。希望另外一個政黨可以針對這方面好好的思考，現在其實很簡單，人民不再喜歡看到這種吵吵鬧鬧的質詢了。這個時間我也不想批評什麼事，該改進的，他們自己應該都很清楚，怎麼樣好好的做好在野黨，這點我覺得他們確實還需要再學習。

我的發言先到此，我借 10 分鐘給最優秀的邱議員俊憲發言，等一下我再接著質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謝謝王議員聖仁。我想先請各位首長及電視機前的朋友利用 1 分鐘的時間看這支影片，最近新聞局剛剪輯出來的，也許大家在電視媒體上有機會看到。可是因爲我們現在的宣傳費用沒有很多，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大家平心靜氣的利用 1 分鐘看一下這支影片。請議事組播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我稱讚過他們。

邱議員俊憲：

（影片播放開始）

旁白：高雄，從最卑微的姿態裡面，我們努力站起。在這個命運沉重的城市，我們承擔一切。人家說，過去這裡是文化的沙漠，然而我們拿出智慧與勇氣，讓原本貧瘠的土壤裡綻放出美麗的希望。這是個美好而強韌的城市，有勤奮而不甘於接受不平等對待的人民；不願意接受災變的侵害；不願意接受工業的污染；不願意接受世界的忽視。這就是高雄要迎向未來的姿態，我們無所畏懼。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俊憲：

謝謝。我相信大家政務都很繁忙，難得有時間平心靜氣的看這 1 分鐘的影片。的確，過去高雄市這一、二十年來，甚至三、四十年來，在這短短 1 分鐘

的影片中道出很多高雄人的心聲。過去我們面對很多災難、困難和挑戰，但是感謝高雄人民，因爲我們不害怕，所以我們不放棄。在議事廳裡有很多人不同政黨，持不同立場，大家用不一樣的文字言語和方式在表達對這個城市的期待和想像。有時候我們要反思，我們都只是這個城市的過客，只是一部分而已，我們能做什麼事，讓這個城市可以留下更多的東西。

像剛剛有些議員提到哪些建設是誰做的，是誰爭取的，是誰在搶功勞。我們所屬的政黨，過去也曾經執政過，包括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和現在在做的鐵路地下化。其實我們都心懷感謝，過去能有機會替高雄爭取到這些預算的核定。雖然後來我們失去了再替人民服務的機會，可是也是因爲後來這一些擁有權力的人，願意持續的編預算，願意持續推動這些工作。所以過去不管是陳菊市長、市府團隊或是我們，對於不同的政黨，只要是對高雄市有利的建設或幫助，我們都予以肯定。

過去我們面對那麼多的困難，包括 88 風災、919 凡那比颱風還有 81 氣爆，每一次的挑戰，我們都期待這個城市可以走出自己的路。在今天這個會期的總質詢最後一天，2015 年即將結束的這個時刻，面對過去，我們高雄人都願意承擔，也沒有想到今天我們眞的看到中油後勁終於停產了，還給高雄人民一個環境的正義，可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就滿足了。將來還是要面對很多的挑戰。

今年在議長和議會同仁的努力之下，高雄市的既有管線自治條例和環境自治條例也通過了。這中間的過程也產生了很多衝突，中央對於這個政策的態度也曖昧不明，甚至倒打我們一巴掌，但是這部分我相信都是爲了高雄市好。

我今天借用王議員聖仁的時間是要表達，今年我們確實面對高雄市發展的一些需求，我們眞的痛定思痛的提出具體要去處理的問題，包括自治條例等等的問題。可是未來明年開始，我們還是面對很多的挑戰。

每一位政務官在這個位置都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我們也知道中央對高雄市的態度，對現在的中央政府應該無法抱持任何希望，但還是要不斷的去重複這個數字——818 億。就是這幾年縣市合併之後，中央政府的確虧欠高雄人民的補助款，這個數字在歷史上就會這樣留下來。未來我們也期待新的政府能給高雄人民一個公平的待遇。

現在輕軌雖然只是 C1 到 C4 在試營運，可是如果沒有試營運，未來怎麼有辦法全線通車呢？如果沒有試營運，我們怎麼有辦法讓第一階段的水岸輕軌如期完成，讓市民朋友享受一個先進安全的系統。如果沒有試營運，我們怎麼會知道會面臨什麼樣的困難。不能因爲只是 C1 到 C4，就把它講得好像完全沒有價值。我覺得這對很多人的努力讓輕軌系統在高雄實現的人而言，這些言語聽在耳裡，心裡是很痛苦的！我們沒有想到輕軌眞的有一天會在高雄這個城市實

現。在這裡利用這個時間，也有許多的市民朋友在廣播機前面跟電視機前面，我想請教陳菊市長，今年就要過去了，今年也面臨很多的挑戰，明年高雄市像登革熱的問題，我們一直都在探討噴藥，還有環境的問題，其實市府團隊有想到我們是不是要發展一個熱帶醫學的疫苗或者是更透徹的研究機構來面對我們這座城市，環境帶來得快要變成一個環境病的一個問題。所以在第二次定期大會總質詢的最後一天，在這個時候請陳菊市長簡單的來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面對明年高雄市政府面對這一些挑戰，市民的期待是政府做到哪一些事情？期待市政府提供給人民什麼樣的願景？請陳菊市長利用這個時間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今天是總質詢的最後一天，議員任何的指教市府的團隊都是感謝，都必須虛心接受，有些時候無聲勝有聲、是非公道自在人心，我不需要爲我辯解什麼，我會認爲議會所有的質詢，我們都虛心接受，也希望高雄市議會不斷的提升、進步。面對登革熱的議題，這是一個嚴肅的議題，登革熱的議題如果政治化，今年剛好是選舉年，賴清德市長在登革熱的議題上就被充分的被政治化，一再的被鞭打、被摧殘我替他不捨。

我認爲登革熱是北迴歸線以南，全世界熱帶的城市都面臨的問題，今天在世界衛生組織，對登革熱的防治上，新加坡跟高雄都被認爲在這個部分很努力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持續的高漲，我不敢說高雄市做得很好，我會覺得高雄市市政府的團隊我跟議員說明，現在高雄市登革熱的疫情，我們每天早上、晚上當疾病管制局發布整個高雄市大概有多少例，我們的同仁之間大家都在苦思是哪一個地區是熱區，每天早上 8 點的晨會登革熱的疫情是必然的討論，今天中央疾病管制局也是認爲登革熱的疫情是一個非常嚴肅，每一個熱帶國都要面對，如果說巴西，現階段有 146 萬例的個案。

每天高雄市有 1 萬 5,000 人，包括志工、里民、國軍的弟兄和高雄市環保局、衛生局、市場管理處，兩位副市長全心再投入，水利局我們也要求專業的督導，水利局地下污水下水道的工程等等。高雄市拚的汙水淋漓因爲選舉所以不斷的在這個部分被批評，但是只要有一位市民受苦，我們都責無旁貸，這些都是我要承擔的，但是我希望我們面對登革熱哀矜勿喜，不要看到登革熱疫情那麼的嚴重有人認爲選舉在這個中間卻很高興，像台南、高雄今天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這個疫情還是會存在。

今天新加坡政府，有 1,000 位這種登革熱查察員到每一個家庭，按照新加坡政府規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市民一定要這樣做，就是說要預防、消滅登革熱的孳

生源是全面都要動起來，市民自己要動起來。但是市政府我也在檢討衛生局、環保局相關的局處，爲什麼市政府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每天所有的區長同仁，所有的夥伴我都不忍心多說一句，因爲他們都操翻了，爲什麼你們越拚登革熱還是會增加。如果說高雄市的人口這麼密集，大家對周遭的環境，如果沒有自我管理得很好，政府投入再多的資源而登革熱的疫情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控制，高雄市在這個部分一開始，我們認爲在這部分有控制住，但是到最後卻越來越嚴重！我們也邀請了不少的專家學者，針對這個部分不斷的研討、不斷的說爲什麼這個問題是這樣！投入那麼多的資源還越來越嚴重，很多的專家學者也給了我們很多的意見。我覺得我們衛生局現階段是不是用很多不一樣的方式，如果用不同的方式是不是一定要噴藥，是不是跟市民之間有更好的方法，如果今天住家旁邊有登革熱，在外面噴藥家裡面如果有辦法自我管理，把所有的容器倒乾淨，管理得很好市政府不是喜歡噴藥，市政府是爲了市民的健康安全去噴藥，但是越噴市民越抱怨。

所以我就認爲我們的衛生局、環保局，在這個方法上應該要跟市民有很好的互動，如果市民能夠做強烈好的配合，也不一定要噴藥，有沒有想其他的方法，登革熱的防治就是高雄市民的全民運動。你的容器要倒乾淨，水溝要清乾淨，其實就只要這樣而已。

高雄市將近二百七十萬人口，人口越密集的地方越容易發生登革熱，所以我們會覺得這個部分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也是讓市民飽受登革熱的困擾，眞的覺得非常的抱歉！但是我也希望市民朋友了解，就是說光是政府的努力，從新加坡政府用最進步、最嚴格的方法，只要政府發覺你有登革熱就罰很高的錢，這部分是否適用在高雄，就現階段我想是不太可能，所以我們會苦口婆心。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這熱帶疾病是我們要去面對，中央未來對登革熱的研究、疫情的掌控，對埃及斑媒蚊的理解，國家是不是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不然市政府操翻了就是這樣。一天一千五百多人，在幾個疫情的熱區，我們的區長從3月到現在每天都在努力，所以我會覺得說很多的時候我們都在努力，希望市民能夠配合市政府登革熱的防治。我對登革熱防治的團隊，他們那麼的認眞從3月到現在很拚，我很感謝他們，感謝他們的辛苦，也希望市民朋友大家互相配合，市政府不是喜歡噴藥，但是沒噴藥擔心市民的安全健康受到威脅。噴藥的方式，市政府也一再的檢討並和很多專家、學者討論，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各種方式我們都不斷的在討論。但是登革熱是熱帶城市要面臨的問題跟政治無關，不要因爲今年是選舉年就用政治的角度，不斷的打擊高雄市、打擊登革熱防治的團隊，我覺得這樣是不妥適、也不公平。

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市長。我再利用一點時間說明，有一次我遇到市長的時候，他跟我說登革熱的問題很多，擔心到睡不著。隔天我們就聽到某些議員在議事廳裡質詢問說：市長，爲什麼你都沒有登革熱的行程？爲什麼你都沒有出來，讓大家看到你在做什麼？其實我知道市府的防疫團隊都是 24 小時待命，我們並不是在看哪一個行程、哪一個活動有在處理登革熱的問題，我相信市府團隊這麼多人…。我每天半夜或早上都會有區長或里長來告訴我，登革熱又做了什麼又處理了什麼？每一天早上八點的晨會，我相信市府團隊第一件處理的事情是登革熱。我們都知道何啓功局長擔任衛生局長這麼多年了，他每年做登革熱的工作，並不能以他出現在報紙或媒體上的次數來評斷，我想應該要用更好的方式來評斷防疫工作中所處理的工作。

感謝大家讓我能有機會參與其中，在八一氣爆的時候，我們也有很多朋友及夥伴…（哽咽），當時也只能問老天爺，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的未來應該怎麼辦？我相信只要大家能團結在一起，明年是高雄轉變的最重要的時間。我在這裡提醒市府團隊，有幾件事情一定要先做好準備，第一、我們的財稅正義，過去這 8 年，陳市長執政的這 10 年裡，我們每年面臨到的是地方政府負債的問題，財稅正義、統籌分配稅款沒有改變，這個問題不管是神仙來當市長，還是一樣會面臨到的問題。過去累積下來的就是現任市長要去承擔，所以這件事情拜託財政局長一定要去處理，明年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高雄市的立委共有 9 席，加上未來不分區的立委 2 席，共有 11 席，我們在立法院差不多有十分之一席次，我相信修法的工作在立法院能獲得支持，這個部分是第一優先要去處理的。

第二個部分是亞洲新灣區，市府和高雄港務公司的合作，我知道都發局及經發局一直在推動，希望和他們成爲夥伴關係，包括是否合組一個新的公司，針對港區裡的土地及資產去開發，這件事情在明年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所以要拜託都發局和經發局，我們面對未來產業空間的需求、面臨未來高雄港的發展，一定要趕快做好準備。距離明年的大選剩下不到 50 天，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我必須強烈要求市府團隊要做好一切可能的準備，迎接明年可能新政府的上台，我們和其他縣市政府都是競爭關係，我們才有辦法替高雄市民爭取到最好的條件及空間。這是在今年最後一節總質詢的時間裡，我期待市府團隊要去面對這些問題。

還有我們一直在講的公共運輸路網，捷運局長，我們在部門質詢及審預算的時候，超過 40 位議員以上的發言，都在關心以後路網的問題及輕軌的問題。將計畫做好，明年送出去一次就通過，高雄市完整的路網就靠明年這一次了，計畫沒有做好就送出去，這是會被打回來，也看不到了。剛才講的財稅的正義、港區的開發以及和港務公司的合作，後續路網的建置，這部分在這次的會期

裡，聽到這麼多的議員質詢，我們明年也許該痛定思痛要處理這三件大事情，讓高雄市民在新政府上台後，給我們足夠的支持及支援，讓這件事情在高雄能有一些改變及翻轉。

過去我們承擔了，現在此時此刻我們也面對一切的問題，可是未來要做更好的準備就要靠現場這三十幾位的政府首長，只有你們做更多的準備，高雄市的未來才有更多的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聖仁：

剛才聽到俊憲議員的質詢後，我們知道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高雄市面臨的就是經濟問題，很多事情我們無法去推動，也有相當原因的存在。這就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就算是全世界最厲害的廚師，但是廚房裡沒有任何的材料及配料，你說他能煮出美味的食物嗎？但是我們的市府團隊，針對這方面都不斷的在努力，完成不可能的事情，眞的非常不容易。不知道是否大家平常都已經習慣了，還是怎樣，我認爲開會不要這麼嚴肅，大家可以多點笑容，連我都感到很有壓力。

本來我還要質詢登革熱的議題，但是聽完市長的答復之後，我稍微比較放心了。我相信市府團隊也有能力，聽完大家的建議之後，針對這件事情去研商，討論出最佳政策，讓大家都能滿意。經過剛才市長的回答後，相信電視機旁的民衆會比較清楚原因，在此拜託各局處首長，今天市長也在場，我有一個小小要求，本人比較重視基層服務，所以我在基層的服務方面，大家可以去問問看，不要光聽我說。因爲我的服務從來不談對價，相信市長也很清楚，我從來不雞婆也不和生意人打交道也不收紅包。希望在我有需要各局處長幫忙的時候，請大家能夠儘量幫忙我，因爲你們幫忙我就等於在做善事，因爲我所做的都是服務。

請教市長，未來你對高雄市有何新看法？有沒有要讓市民朋友知道的？因爲過去質詢的慣例，我認爲相當不妥，因爲你要質詢也要讓對於有充足的時間來回答。不管是市府團隊或是市長，我認爲大家在問你們問題時，都不讓你們有充足的時間回答，所以你們的壓力都非常大，如果市長對這方面有要補充，請問市長有沒有這個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每次議會討論高雄財政的問題，一再做很多的指教，高雄市的財政透明公

開，統統可以討論。高雄市財政的討論，我個人的看法，第一個，現在高雄市的負債有多少？從蘇南成市長到陳菊這段時間，如果要說高雄市的負債，就要從前任市長到縣市合併，留給高雄市政府的債務就 1,700 多億，這部分要提起是基本的公平。第二點，今天高雄市的土地增加 18 倍，人口多了 100 多萬人，但是中央給高雄應該有的補助款，這個補助款有中央統籌分配款、一般性的補助款、計畫補助款，以這個部分，5 年與 100 年來比較，他們說應該用 99 年，但 99 年的年底 12 月 25 日合併，我就任 5 天，從 12 月 25 日到 12 月 30 日，你要以 99 年度的標準，我覺得這個很奇怪！當然是要用 100 年來比較。我要向高雄市民報告，5 年來中央減少 818 億給高雄市政府，不是 818 萬而已！在減少 818 億的情況下，高雄市政府沒有倒已經很厲害了。中央政府減少給高雄市政府 818 億，這個部分如果要講，應該講很多國民黨中央要員，像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他們在國民黨中央都擔任要職，都很有影響力，應該替高雄市民爭取公道。

再來勞健保費，勞健保過去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兩個直轄市，地方要付勞健保費，所有的縣市都不用付。這樣我們累積欠中央的勞健保費，是 580 幾億；台北市是 700 多億，到最後中央補助台北市，我們在這麼困難的情形，縣市合併後還給中央勞健保費，500 多億還掉 388 億，這是高雄市民還給中央的。這個部分中央補助給台北市是 358 億，700 多億補助 358 億；應該補助高雄市 500 多億只補助 44 億 4,000 多萬。兩個相差比例，台北比例是 88％點多；補助高雄市比例 11.05％。明年我會要求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替高雄爭取公道。高雄要的不用多，高雄只要公平、公道。要討論高雄市的財務，要說 1,700 多億到陳菊的時候，我這時候的負債要付鐵路地下化 300 億，公務人員 18％我每年要編 46 億，公務預算佔我們每年百分之八十幾，這麼龐大的人事負擔等等。當然今天沒有時間討論，我是說如果討論高雄市財務，要把這幾點都提出來，這樣才公平。每次都說高雄市的負債多少，這都是我負的債嗎？也是從國民黨市長的時候到現在，這個部分說話要公平。

高雄市這幾年我們還了中央多少勞健保費？勞健保費在這兩年中央認爲台北市、高雄市的健保費不用再付，但是過去累積欠的還是要還，我們已經還了 388 億，還剩 257 億，未來我們的立法委員，希望新的中央能夠重視高雄公平的問題，這個都是新的立法委員要站在高雄的立場，要替高雄市民爭取公道。所以我的看法是高雄市政府做了很多努力，現階段總預算的規模都減少，能夠減縮的我們就儘量。今年的舉債 74 億，這是比去年減少負債，這部分可以說儘量節省。另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資本門還是要提升，表示市政府團隊重視高雄長遠的建設。再來，高雄市和中央及「六都」，我們是唯一歲出預

算減少，資本支出增加，這是市政府團隊大家的努力。

高雄財務的情況，是一個整體結構性的問題，剛剛邱議員俊憲也提到，財稅正義，縣市合併已進入第 6 年，中央統籌分配款在立法院動都不動，對高雄很不公平。所以我們認爲高雄財務的問題，需要府會大家共同不分黨派，大家一起爭取對高雄的公平，這樣高雄的財務透明公開，我們歡迎也感謝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市府團隊的指教，謝謝。

王議員聖仁：

經由市長的說明，我相信電視機旁的民眾，長期支持市長一定當然有它的原因存在。經過這樣的解釋，說出的資料讓大家了解之後，我相信比較不會讓有心分子所誤導，這是非常好。在這裡我也要向市政府團隊做個鼓勵，大家不要心灰意冷，我相信今天能夠當到政務官、局處長，大家都希望把最好的拿出來表現，沒有人故意要做不好，這是不可能的事。今天換做是我如果有那個條件坐在那裡，我一定也要把它做好。所以平常受到一些言語，你們也不要想太多，大家放輕鬆讓市政府團隊和議會配合，大家團結努力，我們的前途是非常漂亮。再次的謝謝議長，因爲他八面玲瓏將事情處理得很圓滿，最後我的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要再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剛剛市長的說明，最後再發言 30 秒鐘就講完。的確過去很多問題，都是現在市政府團隊陳菊市長要去承擔面對的，所以我還是要重複，過去我們無畏無懼的來承擔，現在我們面對一切的挑戰，未來我們要做更好的準備，期許市府團隊還有議會每位同仁，如同一開始的一分鐘影片，我們拿出屬於高雄人的自信跟驕傲，用更好的姿態來面對未來高雄所需要的一切，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王議員，你看有那麼多議員陪你質詢，王議員應該跟所有的議員謝謝。

王議員聖仁：

我剛剛沒有回頭看，對自己的同仁我覺得非常抱歉，在此非常感謝你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此也恭喜大家這個會期的總質詢到此結束，明年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應該責任更大、壓力更大，再也不能推卸責任說中央不支持我們了，所以請加油。早上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大家。（中午 12 時 29 分）

十八、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7	**王議員聖仁** **（書面質詢）**	有關基層建設私設巷既成巷道、水溝及路面之施作，須取得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案。	民政局	一、查「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分別爲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次查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亦明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三、另有關經權責機關（本府工務局）依程序認定爲既成巷道部分，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因不特定之公衆通行所必要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應受限制者，應限於原供公衆通行之既成道路部分，難謂因公衆通行之必要得任意變更其位置或擴張

				其範圍。」，故若於認定既成道路範圍內，亦僅得進行原道路範圍內既有道路狀態之修繕，不得恣意變更道路範圍等，併予敘明。 四、綜上說明，倘若基層建設修繕道路路面或側溝非屬施作原地貌狀態者（如原道路範圍新設邊溝），而未取得欲改善位置範圍內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除不符上述判決意旨外，亦恐涉及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另為維及土地所有人（或共有人）間和諧，仍宜取得 10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方符憲法等法令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民政局-書面質詢>

有關基層建設私設巷道、水溝及路面之施作，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乙案，依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規定私設巷道施作工程須100%所有權人同意後才可施作。

但100%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不易，因所有權人不一定是住於該巷道，有可能是分佈在全省各地，也可能是移民外國，如此之所有權人要取得他的同意書就不容易，造成基層建設無法落實而影響行車安全及環境衛生。

本席建議同意書之取得，如有超過50%就可以了，因民主社會是少數服從多數，超過半數里民同意是符合民主，且無法取得同意書也不代表他們是不同意，請 貴局研討後再回覆本席。

王聖仁 10-27

高雄市議員王聖仁
前鎮服務處
TEL:(07)724-1000
FAX:(07)724-1035
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194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0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目前本市登革熱疫情面臨流行高峰期，每日確定病例數持續創新高，請說明市府防治策略爲何？請多給予防疫人員加油打氣鼓勵。	衛生局	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稽查及清除等防治作爲，重點工作如下： 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㈡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㈢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眾，增進民眾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㈣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眾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㈤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㈥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㈦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82,201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㈧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2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能落實動員社區里鄰民眾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 ㈠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

				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 ㈡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 1 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 三、因應本市病例數持續增加，即日起針對病例集中區進行疫情熱區分級防疫，以期能及時防堵疫情： ㈠ A 級病例集中區(2-5 例) 1.區塊式室內外同步熱煙空間噴藥。 2.疫情發生里別，動員里鄰志工全面巡檢社區環境，針對水溝灑鹽或噴藥。 ㈡ B 級病例集中區(6 例以上) 1.區塊式室內外同步

				熱煙空間噴藥。 2.周邊 6-8 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併戶外水溝殘效噴藥。 四、面對嚴峻的疫情，感謝議員對於市府防疫團隊的打氣及鼓勵，並請持續支持相關防治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0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請在每年登革熱流行期之前，加強辦理各項預防性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有效控制疫情。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的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民眾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 二、本府每年於年初皆會針對清除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眾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

				，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重點工作如下： ㈠深耕社區一多元化衛教宣導：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2.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遠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成染。 3.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眾，增進民眾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㈡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㈢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㈣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一除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外，本府登革熱防治亦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當查獲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則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4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舊龍華國小校地開發應專款專用。	財政局	一、政府機關各項收入預算之處理以「統收統文」爲原則，爰本府權利金收入係納入市庫統籌調配運用。 二、龍華國小遷校至目前新址，所需新建及所有經費亦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當地更優質教育環境，並不損及龍華國小的權益。 三、本市每年所編列教育經費已占歲出預算最高，以105 年度總預算案來看，本市歲出編列 1,211.51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445.49 億元，占歲出總額 36.77%爲各政事別最高，其中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428.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億元，所占經費最高。 四、若舊龍華國小地上權案成功標出，本府當依市政考量妥適配置，使收入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高雄纜車辦理情形	觀光局	一、本府在經過委託研究、投資商座談及民意調查後，提出亞洲新灣區觀光纜車之建設計畫，期望能藉由民間投資方式挹注高雄港區之觀光建設。雖計畫獲得市民及民間投資商的支持，然因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表示爲因應高雄港第二港口跨港橋興建規劃，作業船隻將一律改由第一港口進出時之高度需求，跨港纜車需將現行規劃約 11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對高雄港第一港口觀光機能及跨港纜車路線布局產生深遠影響。 二、本府觀光局爲把握近年亞洲新灣區觀光人口持續發展之契機，務實考量行政機關協調時程及尊重港口營運彈性之前提下，將持續向港務公司溝通作業船隻高度需求，本府也將積極參與、輔導協助有意願之投

				資廠商後續申請跨港纜車開發許可事宜。 三、考量高雄觀光纜車之開發涉及層面、協調單位眾多，需要由專業團隊作各面向的嚴謹分析。未來本府仍將繼續就高雄市各風區景點發展潛力，審慎研究、評估設置觀光纜車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在招商興建旗津觀光飯店時，應納入一定比例旗津居民在地就業機會，並請勞工局配合進行職業訓練。	觀光局	一、有關「在招商興建旗津觀光飯店時，應納入一定比例旗津居民在地就業機會」部分，本府觀光局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爲配合當地睦鄰措施，業將「應優先錄取設籍於高雄市旗津區之市民，且該等聘僱人員(設籍旗津區 1 年以上)比例不得低於總員工人員數之10%」等配套措施，納入招商條件，並會進一步要求開發廠商確依契約辦理，以帶動當地就業機會。 二、另配合進行職業訓練部分，本府勞工局研議說明如下： ㈠研議納入明(10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規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今(104)年度開設 29 班，招收 870 各業人次；明(105)年度課程規劃將綜合考量大高雄地區產業發

					展、人力需求、職訓資源平衡及地緣特性，同時結合職訓需求調查及職訓練課程規劃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設計開辦 5 大職類適性課程。針對旗津觀光飯店興建，當地產業如有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需求，將研議以商業職類群開設「觀光餐旅服務人才班」，培植大高雄民眾就業技能，留住在地人才。 ㈡在地人才、移地訓練、提升技能：上開班別於招生期間，將藉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旗津台、各里長服務處、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宣傳管道，廣邀旗津失業或待業民眾參與，亦將請承訓單位規劃於飯店或旅館等場所進行之術料實作課程，如旅館房務管理實務等課程，以移地訓練模式，運用飯店場域及設備等訓練資源，提升受訓學員之職業能力及技能。 ㈢訓後輔導結訓學員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

				之「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提升產業人才之專業性及人才素質；藉由專業人才認證制度，確保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之品質，獲得企業肯定及認同。 三、建立跨局處合作窗口 本府勞工局將與觀光局建立聯絡窗口，隨時了解高雄地區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之人力需求概況，俾利調整訓練職類，規劃適性課程，以協助當地產業培植全方位、具國際競爭力的人力資源，提供優質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方議員信淵	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建議以容積獎勵及要求回饋的機制，創造三贏，並針對公園預定地變更案要求提供相對比例作爲公共設施用途。	都市發展局	爲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本府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就權管公設用地評估是否有使用之需求，若經各該主管機關檢討後已無使用需求，本府將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依本市訂定之通案性變更負擔比例規定，劃設當地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市地重劃、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繳納代金等多元方式來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0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請改善警察局監視系統不良率，及警車老舊問題。	警察局	壹、改善警察局監視象統不良率： 一、至本(104)年 10 月底，本府警察局已完成運作中之監視器有 2 萬 2,544 支鏡頭，扣除 81 氣爆因素影響及配合公共工程(如鐵路地下化、輕軌工程、道路拓寬、電桿、號誌桿更新遷移、排水溝遷移修護等)而暫時停機或拆除者外，應正常運作數爲2萬1,149支鏡頭，實際正常運作數爲1萬8,039支，妥善率爲 85%。 二、本府警察局監視攝影機之維護係比照車輛、武器等警用裝備之管理模式，按所需專業技術程度分三級： ㈠一級維修：由警察分局維修小組負責隨時檢視轄管監錄系統畫面

					，及「報修網」系統，針對所轄分駐派出所發現斷線、影像模糊、角度異常偏移等輕微故障問題，隨即進行初級(簡易)修護。 ㈡二級維修：警察局維修小組負責維修各分局陳報無法排除故障，並利用科學儀器進行修復或更換器材。 ㈢三級維修：由承商依契約對警察局查報故障無法維修部分於期限內維修。 三、本府警察局有鑑於單一維運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爲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起，將年度維運預算經費按各警察分局逾保固鏡頭數比例分配後下授額度，由各警察分局參考本府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

				招標發包及施作。 四、本府警察局所建置監視器通常附掛於路燈桿或號誌燈桿，纜線則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側溝)，經常因公共工程施作而破壞或暫時喪失功能，爲降低類似情形，警察局除加入本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外，業管單位人員並加強與工務、水利等機關及電力、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以維持高妥善率。 貳、警車老舊問題： 一、查本府警察局車輛現有汽車計有 922 輛，逾 10 年有 214 輛，比例爲 23.2%；機車計有 3,572 輛，逾 10 年有 812 輛，比例爲 23%。 二、本(104)年中央核定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爲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

				，合計汰換汽車 33 輛及機車 170 輛，另再以標餘款增購機車 77 輛，及爭取中央專款補助增購汰換汽車 2 輛。 三、明(105)年中央核定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爲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供汰換車輛，預計汰換汽車 34 輛、機車 205 輛(標餘款另增購汰換汽、機車)。 四、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並視財政狀況妥爲增列警察局購車預算，以改善該局車輛老舊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方議員信淵	針對三民區陽明路停 23 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案，當地停車一位難求，市府卻要廢棄使用中的停車場，非常不合理。	都市發展局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是全國性的議題，本府亦積極持續辦理，經查灣子內地區之停車場用地係於民國 66 年劃設，迄今尚有 12 處未徵收開闢，爰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做調整為其他適當分區，全案刻於市都委會審議。有關貴席所提建議，本府將就該地區停車供需再行檢討，續供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5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有關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計畫中，經發局敘及「將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繁榮」，本市具體招商成果爲何？	經濟發展局	一、100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2,52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5 萬 7,915 人。 二、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 104 年度經濟部獎勵金 150 萬元：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評比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者，甲組（直轄市）依評比結果取二名，本府獲頒獎勵金新台幣 150 萬元。 三、國內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㈠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

				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㈡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爲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㈢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㈣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㈤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5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 ㈥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爲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㈦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

				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㈧駐龍二廠二期投資案 駐龍公司爲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於仁武區投資 6 億元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㈨日月光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案 封測大廠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宣布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股）公司，並於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金額達 12.119 億元、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其中日月光取得日月暘 51％股權，TDK 占 49％股權，將在楠梓加工區設廠，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 ㈩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104年10月2日舉辦入新厝活動，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樂陞美術館於 102 年 6 月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設立臨時據點，員工人數從 17 人成長至116人,預計105年元月可再添25～27人，並持續往目標 300 人前進。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 21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典禮

				剪綵儀式。 ㈢尚富工業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簽署商業/投資合作備忘錄（MOU）： 尚富工業（股）公司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於 104 年 2 月 5 日在本府經發局見證下，共同簽署商業合作協議，Best Marketing Company 願意與尚富工業（股）公司合作將其壓鑄設備引進印度市場並評估投資高雄，合作金額 100 萬美元。 ㈣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內容包含智慧微商務、智慧影音等，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

				的市政服務，加強鄉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㈣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104年2月16日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交通運輸等進行合作，除希望帶給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也要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協助相關業者將智慧城市的概念導入，輔導產業轉型，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㈤本府經發局與日本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本府經發局於104年3月4日在日本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okyo Contents Incubation Center, TCIC），與日本TSI株式會社就台日數位育成設施管理與廠商交流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促成高雄與日本數位

				育成中心業者，建立合作營運平台，進而促成高雄業者與日本東京、京都及沖繩數位內容業者業務往來，作為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國際企業接軌之契機，深化台日業界技術合作及開拓市場新商機。 ㈤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促成日商遊戲業者Hautecouture與樹德科技大學於104年6月17日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產業型態，做為未來台日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Hautecouture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 四、國外行銷招商與參訪交流 ㈠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0 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宬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 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 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 FCA 簽署技術合作，FCA 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宬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㈡赴日招商行銷 1. 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 PanaHome、JIP

				、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並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 7 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爲城市發展借鏡。 2.104年6月28日至7月4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株式會社、JSR、KHNC、帝

				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7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4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14 家手機遊戲、APP 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4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㈢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 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

				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2日)，洽商買主計有1,305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315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700萬美元，實際將達2,030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7成)。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4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年3月11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宇合作，由目前每月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6,000台的出貨，而Kalan Teb Co.（伊朗）及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㈣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104年6月16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

				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㈤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本府許立明副市長、經發局鄭介松副局長皆受邀參加，並且許副市長在活動中表示，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石化產業加值化、數位內容、醫療器材、遊艇、會展、綠能及觀光等新興產業發展，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

				，已成功吸引歐洲廠商到高雄投資，例如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即表示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手中數據顯示，近兩年高雄20 歲至30 歲人口外移嚴重，天下雜誌亦報導經濟力14 個指標爲六都最差，人口就業唯一負成長，是否招商能力不足？	經濟發展局	一、人口增加包括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兩部分，影響人口的因素則多樣且複雜，諸如社會福利措施、公共建設、就業環境等皆會影響生育及移入意願。如桃園市升格效應及升格後生育津貼大幅調漲爲1 胎3 萬元以上，遷入桃園市之人口即較往年爲多，近期（104 年1-6 月）社會增加率達 11.24‰，因此如何吸引人口回流需要各個面向共同努力。 二、另觀察天下雜誌縣市調

				查經濟力指標細項，若扣除受極端質影響之指標，本市明顯較其他縣市弱勢者，尚有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比率、人口增加率及就業人口數年增率。在就業人數部分，該雜誌係引用 103 年度之成長率，若根據 104 年度上半年之資料，本市就業人口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 萬人，為六都第一。今年之調查評比指標多與「人」有關，可見人才之重要性，因此本府近年積極引進新興產業，改變產業結構，亦協助傳統產業改善職場環境、轉型升級，使年輕學子能夠學以致用，進而磁吸人才回流。 三、另 100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本市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2,52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5 萬 7,915 人。 四、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 104 年度經濟部獎勵金 150 萬元：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評比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

				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者，甲組（直轄市）依評比結果取二名，本府獲頒獎勵金新台幣150萬元。 五、有關國內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㈠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104年1月20日進駐高雄鹽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5.7億元、提供200個工作機會。 ㈡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104年1月23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

				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為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㈢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104年2月12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13.3億元，提供133個就業機會，預計104年底完成建廠、105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20億元以上。 ㈣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104年3月20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4.9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104年10月26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將創造30個就業機會。 ㈤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104年5月9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R4A站，占地面積達8.7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50億元打造購物中

				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5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 ㈥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爲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㈦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㈧駐龍二廠二期投資案 駐龍公司爲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於仁武區投資 6 億元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㈨日月光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案 封測大廠日月光與日

					商TDK株式會社於104年5月8日宣布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股）公司，並於9月4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金額達 12.119 億元、創造155個就業機會，其中日月光取得日月暘 51％股權，TDK 占 49％股權，將在楠梓加工區設廠，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105年8月開始營運。 ㈩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104年10月2日舉辦入新厝活動，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2號20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樂陞美術館於102年6月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設立臨時據點，員工人數從17人成長至116人，預計105年元月可再添25～27人，並持續往目標300人前進。

				㈩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21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典禮剪綵儀式。 ㈪尚富工業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簽署商業/投資合作備忘錄（MOU） 尚富工業（股）公司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於 104 年 2 月 5 日在本府經發局見證下，共同簽署商業合作協議，Best Marketing Company 願意與尚富工業（股）公司合作將其壓鑄設備引進印度市場並評估投資高雄，合作金額 100 萬美元。 ㈫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

				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內容包含智慧微商務、智慧影音等，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市政服務，加強鄉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㈣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交通運輸等進行合作，除希望帶給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也要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協助相關業者將智慧城市的概念

				導入，輔導產業轉型，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㈤本府經發局與日本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本府經發局於104年3月4日在日本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okyo Contents Incubation Center, TCIC)，與日本TSI株式會社就台日數位育成設施管理與廠商交流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促成高雄與日本數位育成中心業者，建立合作營運平台，進而促成高雄業者與日本東京、京都及沖繩數位內容業者業務往來，作爲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國際企業接軌之契機，深化台日業界技術合作及開拓市場新商機。 ㈥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促成日商遊戲業者Hautecouture與樹德科技大學於104年6月17日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

				合作備忘錄（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爲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產業型態，做爲未來台日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HauteCouture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爲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六、國外行銷招商與參訪交流 ㈠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宬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汲取最新

				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 FCA 簽署技術合作，FCA 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宬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㈡赴日招商行銷 1.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 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並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

				、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7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爲城市發展借鏡。 2.104年6月28日至7月4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7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4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14家手機遊戲、APP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4家

				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㈢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1.本府經發局104年3月10日至14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2日)，洽商買主計有1,305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3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700萬美元，實際將達2,030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 7成)。 3. 2015 德國科隆牙

				科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4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年3月11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Ritter強化光宇合作，由目前每月200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6,000台的出貨，而Kalan Teb Co.（伊朗)及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㈣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104年6月16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32家報名47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			

				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㈤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年9月14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本府許立明副市長、經發局鄭介松副局長皆受邀參加，並且許副市長在活動中表示，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石化產業加值化、數位內容、醫療器材、遊艇、會展、綠能及觀光等新興產業發展，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已成功吸引歐洲廠商到高雄投資，例如102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即表示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

				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成立高雄天使基金、信保基金，高雄青年貸款較其他地方較少，是否反映高雄青年對創業沒信心？希望可以多補助，留住年輕人，另外也可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立創業育成中心。	經濟發展局	一、成立高雄天使基金： 創業者創業資金的來源主要以親友爲主，僅少部分是來自陌生人，陌生人的資金來源又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機構爲主，天使投資人及創投機構均是由民間進行自主投資，惟天使投資人爲自然人而非機構法人，故其具有投資金額較小、投資決策較快等特色，同時亦較願意進行早期投資，本府亦非常支持及鼓勵民間自主投資行爲，相信民間自主投資是帶動產業發展的另一股推力。 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本府爲繁榮本市商業，協助小型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由市政府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98年2月起雙方共同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㈠申請貸款資格： 1.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2.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有實際營業之公司或行號。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3.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4.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 ㈡貸款額度：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3.第三類：最高新臺

				幣七百萬元。 4.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案件以申請一次爲限；第三類案件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㈢貸款期限： 本貸款之期限，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最長爲五年；第三類案件最長爲七年；第四類案件最長爲十年。 ㈣前項各類貸款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第四類案件得申請本金寬限期一年。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已召開 55 次審查小組會議，核准 813 筆計新台幣 5 億 5,184 萬元，並經高雄銀行核准 689 筆計新台幣 4 億 6,541 萬元。 三、爲打造高雄成爲創新創業環境，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

				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DAKUO 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目前中心陸續進駐 23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9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8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0,0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四、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史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爲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爲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

				聯，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爲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五、鑑於本府已有上述創業創新計畫，有關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立創業育成中心一節，將納入未來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考量。
104.11.11	郭議員建盟	亞洲新灣區化學儲藏及管線甚多，請公開化學儲槽及地下管線之風險資訊，並教育市民如何面對工業風險。另夢時代因遊客民眾很多，應請夢時代增加遊客爆炸意外	經濟發展局	一、亞洲新灣區的既設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 2 年 1 次外部檢查及每 5 年 1 次之內部檢查。 二、爲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

		險。工業石化管線輸送時，應即通報經發局。		備查核計畫」，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做好管線風險評估，以提升城市安全保障。 三、本府將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維護管理，做好管線監控，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並依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做好管線緊急事故通報及實施各項災防應變措施，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 四、另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致電建議夢時代購物中心增加遊客爆炸意外險，經該中心總務人員表示，該營業場所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案，倘若該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包含爆炸意外之理賠，將儘速陳報總公司處理並報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104.11.11	**郭議員建盟**	違章工廠就地	經濟發展局	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

		合法化，對農產品食安會有危險，應加強審查制度，建議讓民間團體加入農業局審查。		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又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 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符合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亦須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並繳交回饋金後，始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並僅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 三、依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該些通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仍須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時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並無永久就地合法。 四、另針對未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部分，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稽查機制，於查獲後依

				法嚴加辦理，以維護環境安全。 五、同時，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 日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授權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並納入管理，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而後經濟部依據「特定地區劃定原則」之規定，以劃定範圍及面積、集聚密度、區位、產業類型及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等原則劃定公告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後續依其區位條件特性分級分類進行輔導。 六、另針對有土地已具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者，依土地類型分別採行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等方式進行土地變更審查，由中央及地方確認符合環保、農業、建築等相關法規，使得變更編定為工業或適宜用地。
104.11.11	**許議員慧玉**	大社居民回饋金購置仁大工業區監視器部分，未來維修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大社區回饋金，係因 80 年代大社工業區石化廠發生工安事件，據此，民國 83 年由經濟

		由誰負責(尤其考量三年後廠商如果已遷廠)？		部、原高雄縣政府與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協商，屬經濟部所開發之大社工業區內之廠商，因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故需繳納回饋金回饋大社當地居民。 二、有關回饋金收取方式，係依廠商年營業額千分之 0.75 繳交回饋金回饋大社區居民，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使用方式、大社區公所負責統籌辦理。 三、針對回饋金購置仁大工業區監視器其後續維養部分，因由其所屬購置及財管單位負責。
104.11.12	**李議員柏毅**	目前所有高雄市地底下埋管線的公司繳交維運計畫送審的狀況？各公司南遷的日期？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 13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已於 10 月 30 日按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予經發局，執行團隊兩週內進行書面的幕僚審查作業後，管理技術委員會將會再次進行分組審查，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的九大項目，對維運計畫逐一進行開會審核，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 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

				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
104.11.13	邱議員俊憲	和發產業園區土地恐怕不夠廠商需求，繼和發產業園區之後的下一步計畫是否爲仁武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爲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爲主之土地作爲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 二、本案規劃期程預計： ㈠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㈡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 ㈢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
104.11.13	蔡議員金晏	有關市府與高	經濟發展局	本府近年來積極進行高雄港

		雄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開發公司，後續規劃爲何？		灣再造，推動國際級的開發計畫-亞洲新灣區，透過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推動，引導市港空間長期的發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規劃發展國際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規劃建置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發展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爲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5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請向中央建議由旗津居民就地承購土地，帶動經濟發展。	財政局	一、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及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規定，高雄市轄區出租之國有土地，除抵稅繳款取得外，其餘無法辦理讓售。 二、旗津區居民使用國有土地，因涉及國有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依中央現行政策，已限縮全國國有土地得予出售之範圍，爲解決旗津居民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將適時洽國有財產署建議研議修法放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8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建議利用鼓山區中山國小等閒置空間設置公立托嬰、托老與社區長青學苑。	教育局	一、有關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址之運用規劃情形，本府教育局前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教社字第 10437175000 號函復，目前校方及地方提出以下建議： ㈠推動終身學習，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 ㈡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成立托老中心或托嬰中心。 ㈢結合美術館地區，成立藝文工作室。 ㈣配合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規劃停車空間、里民集會場所或變更爲公園綠地提供社區休憩場所。 另查該校校地面積計 46,329 平方公尺，惟其中有 99.9％爲國有地，故如有其他規劃使用目的，尚須先與國有財產署協商。 二、本府社會局表示，本市鼓山區公托及老人服務等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本

				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故暫無使用鼓山區中山國小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之需求。 三、本府教育局將針對上開建議使用方式作整體評估及研議，期盼該舊校地發揮最高使用效益，符應地方居民生活需求，進而帶動地方繁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3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一、旗津輪渡站當地居民專用道常被觀光客誤入，請於尖峰時刻加派疏導指揮人員。 二、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積極爭取渡輪站擴大腹地，尖峰時刻加開航班，並儘速辦理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興建。	交通局	一、為避免旗津輪渡站當地居民專用道被觀光客誤入，本市輪船公司將加派現場人力疏導指揮專用道分流使用。 二、有關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本市輪船公司之交通渡輪航線目前因港內停泊席位及航線申請皆需經臺灣港務公司核准，刻正與海洋局規劃「新光碼頭一旗津漁港」航線之可行性。 三、另查目前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皆已盡地利用，空間容量嚴重不足，限制航線運能，為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旗津輪渡站正研議爭取中央補助擴建及研議增設第3 躉船船席、鼓山輪渡站並研議延伸至漁會土地以增加躉船數，及改善輪渡站相關硬體設施。 四、複查目前旗鼓航線航班，於尖峰時段平均 5 至 7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平均 10 至 15 分鐘一班，

				且在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均有公告張貼時刻表，及揭示平均幾分鐘－班船。同時在清晨(05:00-06:00)及深夜(24:00-02:00)時段，均有班班時課表。以目前尖峰時段運量，提供4艘渡輪營運即可滿足營運需求。 五、有關興建第二過港隧道，本府交通局前於98年委託辦理「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報告，評估結果建議以擴建路路廊爲主(評估總經費約需177.37億元)，並將報告成果提供工程單位設計參考，高雄港務局(現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99年10月檢討興建第2過港隧道，經報請交通部審核，交通部指示第2過港隧道須配合第2港口跨港橋興建計畫，而第2港口跨港橋應於高雄港聯外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與國7通車後，依整體交通量評估需求，或於民國110年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將屆(預估

				123年期滿)時再評估興建。 六、次查本府交通局爲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曾於102年10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100年11月7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該次會議決議，已請該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 七、本局將再次函請交通部應即早啓動評估作業，以因應未來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7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已接管家戶，但尚未接管的家戶卻不用繳費，將影響尚未接管家戶配合政策的意願，建議應與環保局水污染防治費一同徵收。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授權制訂，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在案。 二、依據水污法第 11 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另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故水污費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

				本質及對象並不相同。 三、另審計處、監察院陸續以「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致本府每年短收鉅額公帑，…造成市府財政負擔。」以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已優先享受鉅額建設經費所帶來之效益，但依法應繳納之使用費卻仍要全體納稅人民共同負擔，殊有不公。」、「水污染防治費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二者係不同之法令且泛指不同事件，不應以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有不公平爲由，藉詞不依法收費，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意見，要求本府改善。 四、配合市府政策，先行完成用戶接管住戶不但可節省3～5萬元的施工費用，完成接管及廢除化糞池用戶每年可節省約3,000 元抽水肥之費用，大樓污水亦可改由重力方式直接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節省每月所需支付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並免去每年須向環保局申報的困擾。故配合用戶接管建設者除可省去大筆建設費

				用外，並可優先受益住宅周邊環境衛生立刻獲得改善。 五、對於未接管戶，未來住戶周圍污水管線佈設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公告爲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即須於公告六個月內連接污水下水道，並告知民衆，未在期限內完成納管者將依法裁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2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環保局不應再將代收外縣市垃圾當作是開源的一種方式，我們不要居住在垃圾城市。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2月10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爲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爲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故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

				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二、未來本府環保局會持續總量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仍以處理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0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李議員雅靜**	登革熱疫情進入高峰期，請市府對辛苦的第一線防治人員特別給予鼓勵，並建議市府團隊採取輪動式的執勤方式，減輕防治人員的工作負擔；另如果水溝蓋加裝防蚊網對防治疫情有益，市府應動用第二預備金針對全市病例最多的前五個行政區全面加裝。	環境保護局	有關登革熱防治工作建議市府團隊採取輪動式的執勤方式，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本府登革熱協調會報主席指示各局處動員人力支援，各自認養相關疫情熱區，如三民區：民政局－228 名、鼓山：教育局－63 名、苓雅：財政、主計、人事處－87 名、前鎮：勞工、海洋、社會局－58 名、左營：地政、兵役局－24 名、鳳山：環保局－48 名等，希望經由各局處的動員，全力支援防疫工作，亦減輕防治人員的工作負擔；另水溝蓋加裝防蚊網乙節，涉及加裝防蚊網是否容易因異物阻塞影響路面排水及硬體設施改善問題，本府再行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400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9	陳議員美雅	建議參考日本通學步道模式，推行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通行步道。	工務局（養工處） 教育局	一、目前通學道工程係以學校退縮地為主，搭配其週邊公有人行道進行整體規劃。 二、學校週邊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平日均派員加強巡查，如有毀損將立即修復，以維民眾及學童之通行安全。 三、本市市區校園至週邊社區，均已設置人行步道，原則可供學童通學使用，安全無虞'惟現況該通學動線上，常有民眾違規堆置私人物品及停放車輛，致安全之通學動線受阻，影響學童通行安全。 四、依目前現況，提供學童良好之通學環境，實應排除該動線上之障礙物及違規情形，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請本府教育局研擬 105 年度辦理通學道工程之學校動線供參後，將主動邀集交通局及警察局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取締違規情形，以提供學童安全通

				學環境，另針對本府教育局建議之社區通學動線，如有不足或待改善之處，本處將研議改善。
104.11.9	林議員武忠	中都地區第69期重劃區「公園用地」內已超過百年之「開王殿」廟宇，應如何保留免予拆除？	工務局（養工處）	一、高雄市第69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六」公園用地上「開王殿」係民國36年遷至現址，現況爲鐵皮廟宇乙座，建物恰位於水情中心與公六用地之交界中央處。 二、104.7.23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市69期重劃區內公六用地上『開王殿』拆除或保留會議」，由陳副秘書長主持，其結論如下：案關廟宇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因建築本體歷經多次修繕，原有風貌已不復見，不予登錄爲歷史建築。且都市計畫亦認定不具劃設爲保存區之必要性。另該廟宇前曾辦理寺廟登記有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依法得否續存於公有土地。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俟查明後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 三、案經函詢民政局答復，該

				廟雖爲本市登記有案寺廟，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物，並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僅得於既有現況下繼續使用，參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該廟不因取得寺廟登記而阻卻各相關法令執行。 四、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寺廟非屬公園得使用項目，故第69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六用地，宜由地政局辦理重劃工程時，評估可否規劃爲宗教文化或主題公園，以創造雙贏。
104.11.9	方議員信淵	相較於台南，高雄「百座世運光電計畫」104 年度僅編列 430 萬預算補助，如何推動綠能產業？	工務局（建管處） 經發局	■工務局(建管處)： 一、「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編制 5 大類組以推動各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分別爲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物、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農漁設施組，主辦機關各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農業局。4 年預計目標爲完成全市建置 150MW，各年

				度目標執爲 104 年：22.5MW、105 年 30MW、106 年 45MW、107 年 52.5MW 並完成 3 處行政區光電容積獎勵通盤檢討及建置 3 處太陽光電示範區，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分別如下：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等 10 大方案。 二、104 年編列補助預算爲新台幣 7,001,555 萬元，共補助 103 件住宅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720kW，105 年預計運用「綠建築經營基金」，自籌提撥辦理補助及委託技術服務推廣，編列 2,000 萬元補助設置光電之市民。

				三、另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動綠色融資及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以推動綠能產業： ㈠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104年11月底，共計192件，通過191件，核貸金額／工程合約款：14,995(萬元)／17,026(萬元)。 ㈡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資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 ■經發局 本府將利用本市坐擁海、空、陸及日照充足的優勢，發展綠色產業，期能朝向綠色城市邁進，目前辦理成效說

				明如下： 一、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㈠自 104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底 50kw 以下，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365 件，裝置總容量計 4,121.666KW。自 99－103 年度累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620 件(占全國 21.77%)，裝置總容量計 9,838.612 KW(占全國 15%)。 ㈡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即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或電廠)進行躉售電之廠商】統計，101 年 35 家、102 年 62 家，103 年度 119 家，成長率高達 118%，顯示高雄地區廠商投資太陽光電電廠相當熱絡。 二、綠能產業爲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 ㈠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爲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

				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 ㈡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為鼓勵本市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發展創新研發，提供相關經費之補助，103 年度補助綠能相關研發計畫共計 11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952 萬元。 ㈢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目前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2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7,368 萬元，第四類案件 167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7,633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約新臺幣 1,500 萬元，總裝置容量 2,292kw。
104.11.10	張議員豐藤	一、營建署請高雄市政	工務局（企劃處、	一、營建署請高雄市政府提報茄萣濕地升格為國家

		府提報茄萣濕地升格爲國家級重要濕地，請儘速辦理。 二、茄萣1-4號道路已影響到黑面琵鷺夜棲點，希望不要隨便動工。	新工處）	級重要濕地： ㈠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後，茄萣濕地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三條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營建署應就茄萣濕地之等級(國際、國家、地方)進行檢討及再評定作業。 ㈡營建署預計將濕地再評定作業交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將依據協議內容研擬轄區內各濕地分析報告書並提出濕地等級建議，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評定並公告。 ㈢經洽營建署表示再評定作業協議書尚在簽陳中，本府將於營建署完成協議書簽訂後，儘速協助辦理茄萣濕地再評定相關作業。 二、茄萣1-4號道路： ㈠茄萣區1-4號道路係爲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

				路北接莒光路，南與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 ㈡依 103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11 月至隔年 4 月)不得施做工程，故本工程將依據審議結果於每年之 5 月至 10 月施工。
104.11.10	**吳議員益政**	高雄厝再升級： 一、太陽能屋頂即發即用措施，目前以綠電補助方式，建議以設備補助及綠電補助 2 擇	工 務 局（建管處）	一、104 年編列補助預算爲新台幣 7,001,555 萬元，係以設備設置容量做爲補助依據，每峰瓩補助8,000-10,000元，104 共補助 103 件住宅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720kW，105 年預計編列 2,500 萬元補助設置光電之市民，亦已設備補助方式辦理。

		1 雙軌制辦理。 二、迴廊和天井的通風和採光措施，建議免計容積。 三、希望能突破違建屋頂轉光電的限制。		依據中央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數量爲 287 件(全國第三)，設置容量爲 19,201.286 峰瓩。依據統計資料，預估本市每年至少將設置 20MW 以上之太陽光電，年發電量 2,598 萬度，減碳量達 16,184 噸，相當於 1,147 公頃森林碳吸收量。 另政府每年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以優惠設置光電設施之市民。 二、有關天井之設置，按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建議字第 1030072 81 號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意見二略以所示：「另內政部認本辦法第 11 條有關「建築物於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規定，係容許於天井上方得增設太陽光電設施，將天井予以覆蓋，與「建築技術規則」所定天井用途不同，

				影響建築物居室採光，與施工篇第42條有效採光面積檢討規定相抵觸，亦建議予以函告無效一節。…」，故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另有關迴廊一詞，本辦法尚無納入設置規範亦無免暨容積之獎勵。 三、本局前於104年3月間啓動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修正內容，修正草案經本局104年4月份局務會議審議通過。該辦法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是修正後內容須提請內政部核定後，方能實施。於拜會營建署長官說明上開辦法修正內容，經說明後，內政部營建署長官對於辦法之修正內容有所意見。 爲強化太陽光電設施穩固性，避免太陽光電設施因強颱或強風之吹襲而破壞或掉落，造成公安事件，爰擬再爭取修正旨揭辦法，規定太陽光電設施下方於建築物左右側邊處得設置壁體

				，目前正研擬修正辦法。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土地的使用，應舉辦公聽會與當地民眾溝通討論。	工　務　局（企劃處）	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國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串連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

				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將向議會及市民舉行說明會。
104.11.11	**郭議員建盟**	考量目前自行車道養護不足、肇事率高，建議停闢並改以優化現有755公里自行車道設施。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本市自行車道目前多採與既有道路、人行道共構之方式處理，在材質上亦採用簡單、耐久之鋪面材料。 二、配合本市民眾及中央政策對自行車道日益重視，本處未來對於自行車道將持續優化，朝專用化之目標辦理，對於既有之系統，將強化其機能。 三、此外，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105 年度已向中央爭取台29線及鳳山溪自行車道工程，期能提供市民優質之自行車系統。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儘快規劃興建新台17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工　務　局（新工處） 交　通　局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

				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47.31 億元(工程費約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爲20.16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開闢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	一、本公園面積約 0.4298 公頃，範圍內莒光段 2 小段 277 地號，面積 0.4181 公頃屬本府地政局管有之租賃耕地，需辦理有償撥用，目前因土地承租戶違法使用，本府地政局與承租戶訴訟中；另莒光段 2 小段 278 地號爲本局管有土地。 二、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本(104)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發包作業，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完工。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開闢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工務局（新工處）	本案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326 萬 9,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1	周議員鍾滋	立即規劃興建82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包含： 一、德民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 二、開闢楠梓新路雙橡園 MOTEL 旁新安街至 82 期重劃區。 三、採生態工法整治青埔溝。	工務局 （養工處） （新工處） 水利局 環保局 地政局	■水利局： 青埔排水渠道範圍已整治完成，經查82期旁青埔排水右岸河道用地尚有私人土地問題，擬研議青埔排水左岸河道用地（已完成徵收）之綠美化並籌措經費辦理，另有關河岸整潔部分如清掃及植栽修剪等，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地政局： 查本案規劃興建82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鄰近本市第82期市政重劃區，上述工程(含德民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開闢楠梓新路雙橡園 MOTEL 旁新安街至82期重劃區、採生態工法整治青埔溝)，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評估具有興建之可行性、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將視該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所需經費。 ■新工處： 新安街屬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185公尺，未通行範圍內約有長45公尺、寬7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1億4,182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養工處： 有關德民新橋隔音牆增高工程： 道路噪音源降低可配合交通局調整降低道路速限、交通車輛引導疏解交通流量，環保局配合修正道路沿線範圍噪音管制區標準、警察局取締交通超速等問題，交通流量過大所致之噪音，其根本解決之道，實應由營運措施及交通管理之方式著手，始得澈底降低噪音來源。 一、查德民新橋由內政部營建署開闢施工，99年8月驗收合格，102年11月保固期滿，目前現況已有2m高隔音牆。 二、考量橋梁胸牆結構強度，附掛隔音牆若超過4m以上即有風壓倒塌、橋梁結構安全疑慮，故德民新橋倘設置4m高隔音牆所需經費約1,800萬(600m*30,000元/m)，超高隔音牆亦影響交通行車視覺及都市景觀，隔音牆改善降低噪音成效尚待詳細評估。 三、道路噪音源降低可配合交通局調整降低道

				路速限、交通車輛引導疏解交通流量，環保局配合修正道路沿線範圍噪音管制區標準、警察局取締交通超速等問題，交通流量過大所致之噪音，其根本解決之道，實應由營運措施及交通管理之方式著手，始得澈底降低噪音來源，爰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研議管理營運及交通管理行政措施以降低噪音，非一味以增高隔音牆等不得已的最後工程手段改善噪音計畫。 四、另查現況橋梁 AC 鋪面已有老化現象，全斷面 12,000m2 刨鋪經費約 420 萬，本處已納入年度工程檢討。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嚴格督導左營區後昌路 625 巷口日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直線施工原則興建。	工　務　局（建管處）	經查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該案領有(104)高市工建築字第 02178～02180 號建築執照在案，尚未申報開工。本局已再提醒起造人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直線施工原則，並於後續待該公司申請竣工查驗時，建築管理處將該依施工原則加強查驗。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工　務　局（新工處）	「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決標，工期爲 60 工作天，104 年 11 月下旬開工，明年 1 月下旬通車。由煥菖營造廠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爲 128 萬元整。本工程係爲右昌街 223 巷與 187 巷打通巷弄工程，二端高程皆以現有巷道銜接平順爲基準。有關民宅高於既有路面 40～50 公分部分，將於施工時以新闢巷道平整爲前提儘量調整，以減低民宅出入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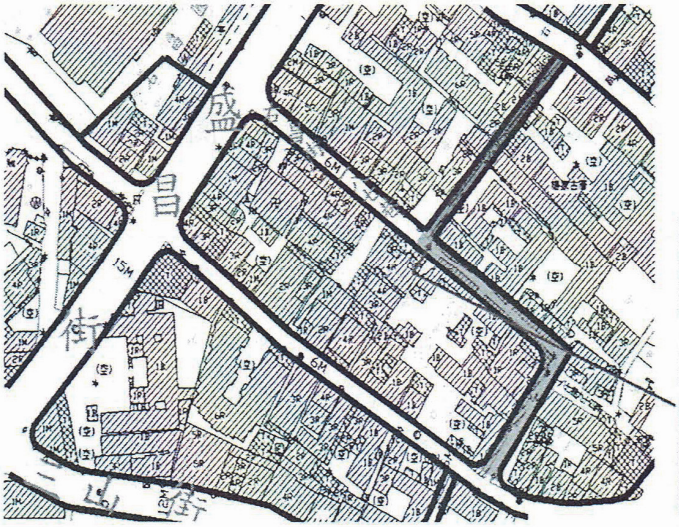



104.11.12	李議員柏毅	建議公園導入商業空間收費以支應公園維護費用。	工 務 局（養工處四維）	105 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公園維護預算約 2.6 億預算，其中公園維護費用包含公園(公廁)清潔，草坪植栽新植維護修剪，公園土木水電設施修理維護，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已開關公園(含兒童遊戲長綠地廣場)約 640 處，面積約 2,224 公頃。 另 105 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公園維護預算合計 2 億 6,650 萬 9,000 元： 一、公園水電、園燈、保全：2,7194,000 元 二、公園清潔維護含植栽修剪：176,915,000 元 三、公園土木、遊具：62,400,000 元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再行研議增加公園收費項目，現公園委外經營屬本府觀光局業務。
104.11.12	周議員玲妏	高雄臨港線中正路以南已有規劃，中正路以北規劃爲何？	工 務 局（新工處）	高雄臨港線中正路以北到苓雅監理站路段，長度約 1,043 公尺、寬度約 6～7 公尺，都市計畫 97 年變更爲道路用地，市府目前尚無道路開關計畫。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2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俟會

		劃道路。		勘後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作業。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惠心街 111 巷公園人行步道凹陷。	工務局（養工處）	該步道凹陷基礎部分已回填修復通行無礙，步道起伏部分將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改善。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楠都一小段 750 地號申請指定建築線。	工務局（建管處）	一、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基地臨接供公衆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二) 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三) 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爲道。(四) 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衆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2.經捐贈供公衆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五) 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做爲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爲道路使

				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六)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另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8690 號函說明三略以：「…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合先敘明。 二、經查 73 年 4 月 5 日攝影，75 年 4 月製圖之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顯示，該路段地形呈現為斜坡坡坎，並無既成道路存在，該位置於 79 年開工進行明渠工程，80 年完工，係以水利設施(含兩側水防道路)開闢完成。82 年 3 月 25 日林務局農林航測圖所見之「通行路形」即為水利局完工之水防道路，並非既成道路。故該水防道路不符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要件：「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

				要，而非僅爲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二、於公衆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另該水防道路雖有經道路主管機關維護之事實，惟尚未經公告爲一般道路，亦不符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86 90 號函說明三函示之意旨。 三、綜上，無法指定該筆土地與河道用地之交界線爲現有巷道建築線。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建議多推廣利用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	工務局（養工處） 教育局	熱帶植物園位於高雄市東南端，園區天然地形起伏變化大，有陡坡、丘陵、懸崖、低地及台地等，提供生物多樣化棲地環境，與周邊公 5、公 6、公 7 串連，面積達 32 公頃。園區內約 500 餘種植物，6 萬餘株，園區依原有地形狀況分爲熱帶風情區、熱帶果樹區、熱帶莽原區、濱海植物區、水生植物區與熱帶雨林區等數個區域，藉由自然生態的維持與模擬，營造了一個有陸域、水域的多樣性自然棲地與生態環境。 本府工務局爲推廣熱帶植物

				園區，除加強園區設施及植栽維護管理，維持園區整體視覺美觀外，並將考量培訓本園區戶外解說導覽人員，提供社區、學校等團體戶外教學，並將定期辦理生態教育講習，吸引民眾前往。 本府教育局則將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函請國中小學校將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納入校外活動參觀、訪問、踏查或體驗等校外教學地點之選擇。 另外，配合本府工務局宣導活動，將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相關文宣交換給國中小學校予以張貼廣爲宣傳。 另請本府新聞局協助透過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插卡、高雄廣播電台之節目製播、口播與短語宣導、高雄不思議臉書、市府 Line 官方帳號，以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期能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傳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提高該園區的能見度。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台電中林路坍塌事件，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究責，並於安全無虞下儘速恢復通車	工務局（企劃處） 經發局	■經發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事發當日獲通報時，即刻通知各事業單位關閉5條管線(包含苯、二甲苯、甲苯、丙烯)並進行清查作業，中油

		。		公司亦再關閉 3 條燃料油管及 2 條原油管，已穩定管線狀況，後續並強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承包業者儘速澈底安全檢查，維護管線安全，必要時將要求更換管線，並督促業者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石油管理法」規定，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工務局 一、台電潛盾工程(名稱：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分爲 2 個工區，1 工區設計長 5,334 公尺，2 工區設計長 6,998 公尺，合計設計總長 12,332 公尺，如附圖)共 5 張路證(本市 3 張、公路局 1 張、工業區 1 張)，2 處事故地點分別位於 1 工區(工業區段，中林路)及 2 工區(公路局段，鳳林二路)。 二、1 工區(工業區段，中林路)： ㈠台電公司(103 年 11

				月)向工務局申請在中林路及鳳鳴路機慢車道及安全島申請道路挖掘(長度 7.4 公尺，寬度 11.1 公尺)，以 103 年申請道路挖掘案件量龐大(15,975 案)，中林路道路坍塌事發當時，我們並不曉得跟這個重大工程有關。(這個重大工程執行的細節，例如開工及相關進度，並未知會工務局)。 ㈡本案於 9 月 18 日凌晨 2 時許，2 部潛盾機於中林路底下 30 公尺深處，準備對接時發生 1 支螺絲斷裂造成止水胴墊片失效，導致大量地下水夾帶土砂湧入，現場搶修至 4 時失敗撤離，路面持續出現坍塌。本府卻無接獲任何通報，直到上午 7 時由巡邏員警發現，緊急通報 1999 轉知市府相關局處處理。事發當時通報機制的疏失，我們會

				立即與中央來建立，避免這樣的事故再次發生。 ㈢事故發生後工務局處置作為 1.依據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裁罰： ⑴依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市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該道路位於本市小港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2)「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未經許可而毀損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應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並期通知其回復原狀…」,台電公司顯已違反上開條例規定，本局於 9 月 22 日要求台電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恢復道路原狀。 (3)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緩。」本案因造成路面嚴重毀損

				，且未於第一時間即時通報市府緊急處置，枉顧高雄市民行車交通安全，嚴重影響本市市民權益，本局於 9 月 22 日函文處以台電公司最高 15 萬元罰緩，並要求文到 10 日內繳納。 2.啓動災害應變輪班機制： (1)9 月 18 日事發後現場搶救資訊不明，市府無從提供協助，本局爲掌握現場搶修進度即時回報，工務局於 9 月 20 日 AM 6 時 0 分啓動輪值機制，派員 24 小時全天候進駐現場並參與工地會議討論，並將每日工地搶修情形彙整供市府參考。 (2)考量道路路面土方回填完畢

					、機車道也施作完成，且民生受損管線(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雨、污水下水道)處理亦告一段落，本局輪值機制才任務解除。 3.原預定9月28日(星期一)中林路恢復雙向通車之機車道路部分，因土壤深層沉陷尚未穩定，考量以安全爲前題，決定全面地改完成安全無虞後再開放通車。 4.10月16日中油原已清空之油管，實施頂水作業時，因沉陷造成管縫焊接處破裂而致油水滲出300噸(其中原管璧殘存油約3公噸)，中油已立即調派油罐車清除。 ㈣預計復建期程 已於11月15日完成機車道雙通車，

				另據台電表示，105年1月31日可完成汽車雙向單車道通車，3月31日全線完成復建通車。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若六龜區新開到寶來的高133道路，剩下短短400餘公尺，五年都無法打通，實奢言談跨域合作。	工務局（新工處）	本工程已於103年7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度生活圈補助，惟本案未獲中央同意補助，依地質鑽探調查，該區崩積層深達38～50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礎無法穩固，重複致災率高，爲避免市府投入大量重建經費，再度致災損毀，建議本工程俟地質狀況較爲穩定，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儘速修復寶來賞梅觀光步道。	工務局（養工處）	屬寶來竹林休閒農業區之農路，本府農業局權責。本府潘參事春義於104年10月16日邀集本局、農業局、水利局、林務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現勘屬農路災損，由農業局協助六龜區公所辦理，審圖技術問題本府工務局可提供協助。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大理街、華興街與南洲街道路打通	工務局（新工處）	本案開闢範圍(一)自華興街往北至南洲街(大山街)止，開闢寬度約爲7公尺，長約

		，以利學童上下學安全。		425 公尺(二)自南洲街(大山街)往北至黃厝巷止。開闢寬度約爲 7 公尺，長約 195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所需經費約 6,626 萬元，本府將視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內門區衙門口道路會勘後，有危險疑慮，請儘快完成改善工程。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案現況路寬約 4 公尺，因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經費約 2,02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聯通道後續如何處理（地下道及陸橋）？拆除時應考慮交通流量？並到地方開說明會納入當地意見。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市鐵路地下化範圍立體設施存廢及連通評估原則，將依據立體設施周邊路口路段交通量調查，分析該立體設施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路段服務水準，提出立體設施之拆除順序，並將會同本府都發局、交通局及專業顧問公司交通專家等，研商提出存廢順序、概估工期及所需經費相關事宜，並預計於 105 年 3 月辦理地方說明會納入當地意見。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鐵路地下化後，原鐵路沿線兩旁道路如何連接？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原爲垂直鐵路之立體設施，將逐一進行調查、評估鄰近地區之交通系統、公共運輸狀況及

				交通量調查，並據以建議立體設施拆除順序或保存使用，另平行於園道兩側之都市計畫道路或既有道路，則維持原有通行之功能。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請儘速遷移左營區福山里民族路與大中路口瀝青廠。	工務局（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設 AC 瀝青拌合場，在生產熱拌瀝青時，對於空污排放均嚴格管控，其排放值均符合排放標準；爲敦親睦鄰，104 年產量與 103 年產量相較已減少產量 80%。僅供應本市道路坑洞修補用量。 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亦積極同步辦理遷廠事宜，廠址初步勘選本市燕巢區軍方土地，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現地會勘，刻正與國防部協調用地取得作業。 一、維護保養廠環境檢測及生產量： ㈠ 104 年 10 月 29 日環境檢測報告： 依 104 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燃物排放報告顯示，粒狀污染物實測值 1mg/Nm3 排放標準爲 100mg/Nm3 二氧化硫實測值爲 3.5 ppm 排放標準爲 300 ppm，氮氧化物實測 15.3ppm 排放標準爲

				250ppm。 ㈡104年、103年AC熱拌瀝青生產量統計表：(如下表)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護保養廠設於左營區民族、大中路人口稠密地區，經常招致當地居民反映影響空氣品質，爲解決此一問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今年初即研擬維護保養廠搬遷計畫。有關遷廠位址茲選定如下： ㈠原選定燕巢區湖子內段46-1地號，其部分位於一期掩埋廠範園，現仍爲燕巢區公所管理並已完成復育計畫，屬山坡地保育區未編定用地，考量辦理地質鑽探及設置水土保持設施，有破壞當地掩埋場既存穩定狀態風險，爰另尋他地。 ㈡嗣評估本市楠梓區高楠段313地號等6筆台糖所有土地，位於高楠公路旁，面積約0.45公頃，經現勘評估該腹地層狹長型，不適宜廠區規劃配置，且鄰近楠梓中油園

				區，該區依目前整體政策預定於 104 年起遷移，本處進駐 AC 拌合場於社會觀感不佳，爰另尋他地。 ㈢嗣洽地政局、台糖及軍備局提供本市鄰近鳳山、大社、燕巢及仁武等區閒置土地清冊，其中本市燕巢區軍方土地，經現勘評估會勘該腹地面積足夠，且地形坡度緩，交通便利，初步勘查可作爲AC拌合場用地，將洽國防部辦理撥用，俟撥用完成後，辦理建廠規劃設計事宜。 ㈣本處 AC 拌合場、維護保養廠及辦公大樓用地需求經評估 13,000 平方公尺以上，搬遷經費概估計 AC 拌合場 79,860,000 元，機械車輛維護保養廠及辦公大樓等 220,856,000 元，合計 300,716,000 元(不含土地經費)。

104 年、103 年 AC 熱拌瀝青生產量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3 年 AC 月產能	1496.3	2593.6	1767.9	2354.6	2562.5	2495.9
104 年 AC 月產能	279.0	219.7	390.0	305.0	321.0	464.0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255.0	2612.5	2727.9	683.0	708.5	233.0	22790.7
474.0	390.0	378.0	755.0	180.0		4156.0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82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銜接工程： 一、楠梓路269巷打通開闢工程。 二、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 三、新安街兒童遊戲場開闢。 四、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現況改善工程(82期重劃區至惠民里)。 五、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1760巷)道路拓寬工程。 六、青埔街106巷(銜接忠心街)打通工程。 七、青埔街鐵路行人地下道美化	工務局 （新工處） （養工處）	一、楠梓路269巷打通開闢工程： ㈠自楠梓路269巷既有道路往西至計畫道路範圍，屬6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23公尺，所需經費約670萬元。 ㈡因自楠梓路269巷開闢道路銜接至82期重劃區需設置平交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4年7月30日會勘，台鐵局表示本範圍鐵路為曲線段，有超高問題，設置平交道將導致車輛顛簸，且列車行駛至少需有一公里之可視距離，建議以立體交叉方式穿越鐵路，不同意設置平交道。 二、新安街道路闢關工程： 新安街屬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185公尺，未通行範圍內約有長45公尺、寬7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1億4,182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三、新安街兒童遊戲場開闢： 楠梓區新安街旁兒童遊

				樂場，係都市計畫「兒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爲「兒8」，面積約0.4415公頃。本兒童遊樂場土地爲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2億2,095萬元、工程費1,100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億3,195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四、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現況改善工程(82期重劃區至惠民里)： 旨案所稱便橋爲高楠公路1868巷通往82期重劃區之橋梁，並配合楠梓溪常年水位設計其高程；便道爲水利局轄管水防道路，目前未管制通行。高楠公路1868巷通往水防道路之淨寬不足3米，且地勢較低，亦爲高低落差造成主因，請主管機關研議妥處。 五、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1760巷)道路拓寬工程： 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1760巷止，屬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 八、楠梓9-103號道路開闢工程。		

				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1,872 萬 2,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六、楠梓區青埔街 106 巷(銜接惠心街)打通工程：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6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8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七、青埔街鐵路行人地下道美化：行人地下道目前設施功能正常，燈光照明均正常放亮，有部分採光罩破損，明年進行更新，並將牆面重新粉刷油漆以美化地下道。 八、楠梓 9-103 號道路開闢工程：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加宏路至德民路	工務局（養工處）	楠梓 7 號公園總面積約 15.6 公頃，大部分位於第 37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10.1025

		)。		公頃；重劃範圍外公園用地，於 99 年開闢爲右昌森林公園，面積約 4.9 公頃，尚有 0.6054 公頃未開闢。 楠梓區加宏路至德氏路公園用地，係屬第 3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園用地，將錄案視財源辦理改造。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左營翠華路邊綠 2 公園內剷平小山丘。	工 務 局（養工處）	左營區綠 2(綠地分爲三塊綠地空間綠 2、2-1、2-2)，面積爲 0.77 公頃，工程經費計 1,360 萬元。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完工。 綠 2 彷彿是半屏山生態的根系，緊緊繫著舊城人文特色延伸及扣住高鐵門戶意象的綠地空間。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有園內迴圈式步道、生態意象串聯、鐵路歷史串聯、高鐵地標串聯、栽植開花喬木及灌木、巴西地毯草等。 綠 2 之小山丘開挖後遭遇半屏山山系岩盤，考量本工程規劃理念，最主要係減量、環保設計，倘綠 2 土丘整平，涉及岩盤打除及土方運棄等費用龐大，且工期需大幅延長，另外長期的噪音干擾對鄰近居民的生活也大有影響；不若發揮基地本身地勢起伏的優勢，反倒可創造出

				有別於一般都市綠地平坦無趣的岩石造景，像「法國亞維儂公園」等知名景點也採此種手法，一如 90 年代明潭路開闢到高鐵站時雖穿越半屏山，惟爲維護當地生態以及水土保持，最後仍局部保留半屏山的紋理。目前基地內設置有氧小徑與森林步道，營造社區具有較具多元的休閒活動空間。 因本案基地位於半屏山和蓮池潭間之帶狀綠地，串連周邊綠地生態空間，使生態連結，生物棲地得以延續，營造三山一潭的完整生態空間，故保留綠 2 原屬半屏山腳既有岩盤裸露部分，營造地景公園，山坡空間做爲緩衝帶，並可減緩交通對地區之影響，期望開闢後能發揮兼具生態性、休閒性、舒適性與主題性的綠地空間，讓地方與生態環環相扣，落實在地生活。

岩層位置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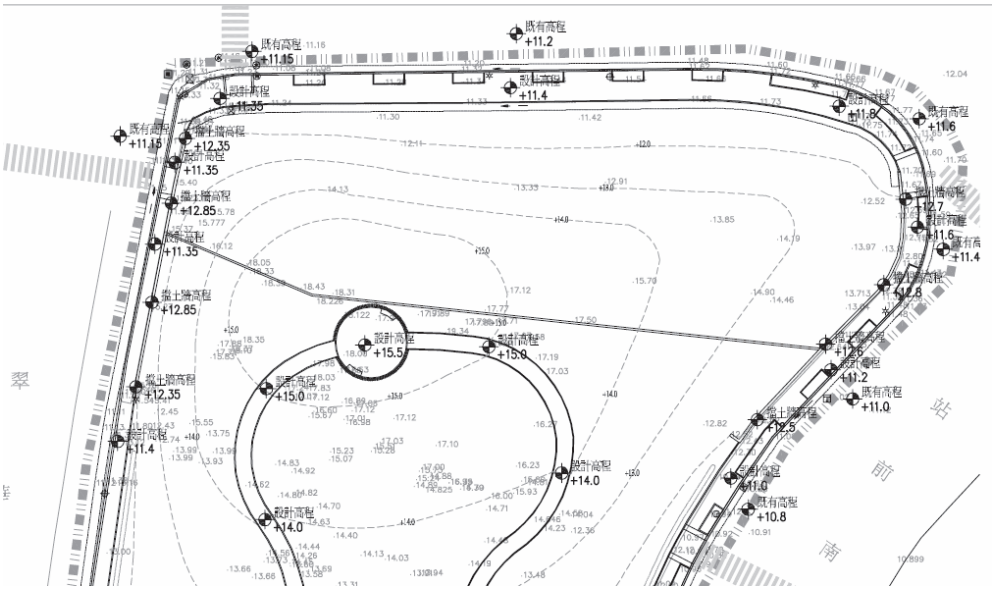



岩盤現況



岩盤保留模擬

示意圖：既有岩盤裸露部份，營造地景公園



法國 亞維儂公園：公園佔地 2.8 公頃，開闢時保留原有山頂岩石，形成特殊的景致，公園景觀露台是平日亞維儂居民享受寧靜片刻的好去處。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建議鳳山區忠孝街 55 巷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案自文聖街起至華西街止，爲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3～5 公尺寬供通行，長約 43 公尺，所需經費約需 4,94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8	**張議員漢忠**	聽說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將拆除。	工 務 局（建管處）	本市鳳山區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將拆除，當地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布日期爲 38 年 8 月 15 日，倘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備具八種證明文件之一(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及申請書表，本局協助依據前開文件以認定是否爲合法房屋。 一、建築法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依據內政部 63 年 3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 66 年 3 月 22 日建四字第 8233 號等函示，略

				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予以認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未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地區，得憑 66 年 1 月 19 日以前日期之四種文件之一辦理。」、「內政部指定地區：6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計有：1…左列省轄市、鄉、鎮。高雄縣：鳳山市、岡山鎮、大寮鄉、路竹鄉、橋頭鄉、林園鄉。」，合先述明。 二、內政部 89 年 4 月 24 日臺八九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合法房屋：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

				畫現況圖、都市計劃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三、有關本市鳳山區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應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 38 年 8 月 15 日予以認定是否爲合法房屋。
104.11.18	張議員漢忠	大同街（開明街至光復路 84 巷、光復路 84 巷至協和路）剩 96 米長未開闢？	工 務 局（新工處）	鳳山區大同街及光復路 84 巷爲一 T 字路口尚未開闢完成，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6,310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8	張議員漢忠	請設法打通安寧街至五甲一路的立德街。	工 務 局（新工處）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衖，總長約 150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建議路段約 107 公尺可供通行，寬度約 4～6 公尺不等，所餘 43 公尺因建物牴觸無法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 1 億 9,374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小港機場前道路坑洞不平。	工 務 局（養工處）	小港機場前道路(中山四路)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性之坑洞立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改善事宜。 一、小港機場前道路(中山四

				路）係屬本市重要道路之一，多爲重車行駛，本處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性之坑洞立即改善。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改善事宜： ㈠100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至中安路）北上汽車道 ㈡101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民益路-機場入口）南下慢車道 中山四路（民益路-機場入口）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五甲路-凱旋路）北上快車道 中山四路南下快車道（中安路-金福路）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北上快車道（飛機路～金福路） 中山四路北上機車道（飛機路～金福路） ㈢102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機場入口）南下機車道 中山四路（金福路-機場入口）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北向機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北向快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南向機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南向快車道 ㈣103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中安路北上車道) ㈤104、105年度工程預計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面積2133m2，預估經費64萬元 中山四路(中山地下道-中安路口)南下快車道，面積2910m2，預估經費87萬元 中山四路(宏平路-大業北路)北上第1、2車道，面積4410m2，預估經費132萬元 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平和東路)北上第2、3車道，面積3500m2，預估經費105萬元 中山四路(平和東路-機場出口)北上第3、4車道，面積1400m2，預估經費42萬元。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推動永安彌陀跨阿公店溪橋樑。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 本路段橋梁部分跨河橋梁寬 22 公尺，長 150 公尺，約需 19 億 6,820 萬元，另平面道路部分(興達漁港至南寮漁港)長約 15.5 公里，規劃路寬 30 公尺，所需工程費約 13 億 9,500 萬元，又土地徵收補償費約 9 億 3,000 萬元。合計經費約 42 億 9,320 萬元。 二、興達港跨海大橋：(位於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北側約 7 公里) 主橋爲大跨徑之景觀橋梁，跨越興達港主河道，寬 22 公尺，長約 260 公尺，總經費 31 億 1,891 萬元，經第 205 次市政會議指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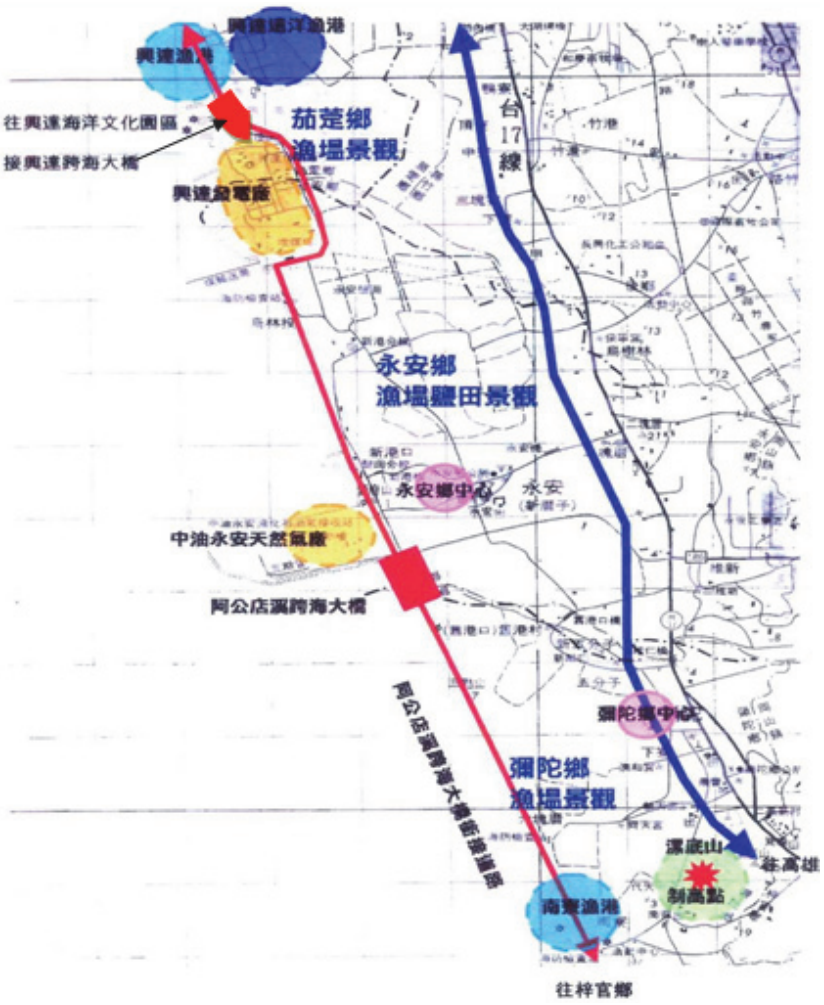
興達遠洋漁港
興達漁港
往興達海洋文化園區
接興達跨海大橋
茄萣鄉
漁塭景觀
興達發電廠
台17線
永安鄉
漁塭鹽田景觀
永安鄉中心
永安
中油永安天然氣廠
阿公店溪跨海大橋
阿公店溪跨海大橋銜接道路
彌陀鄉中心
彌陀鄉
漁塭景觀
漯底山
往高雄
制高點
南寮漁港
往梓官鄉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拓寬燕巢區軍人公墓聯外道路。	工　務　局（新工處）	燕巢區深水路 4 巷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道路，連接台 22 線及軍人公墓，現況 7 公尺寬～12 公尺寬，長度約 600 公尺，該路段每逢掃墓時節，湧入大量的車潮，造成嚴重塞車，本局新工處於 12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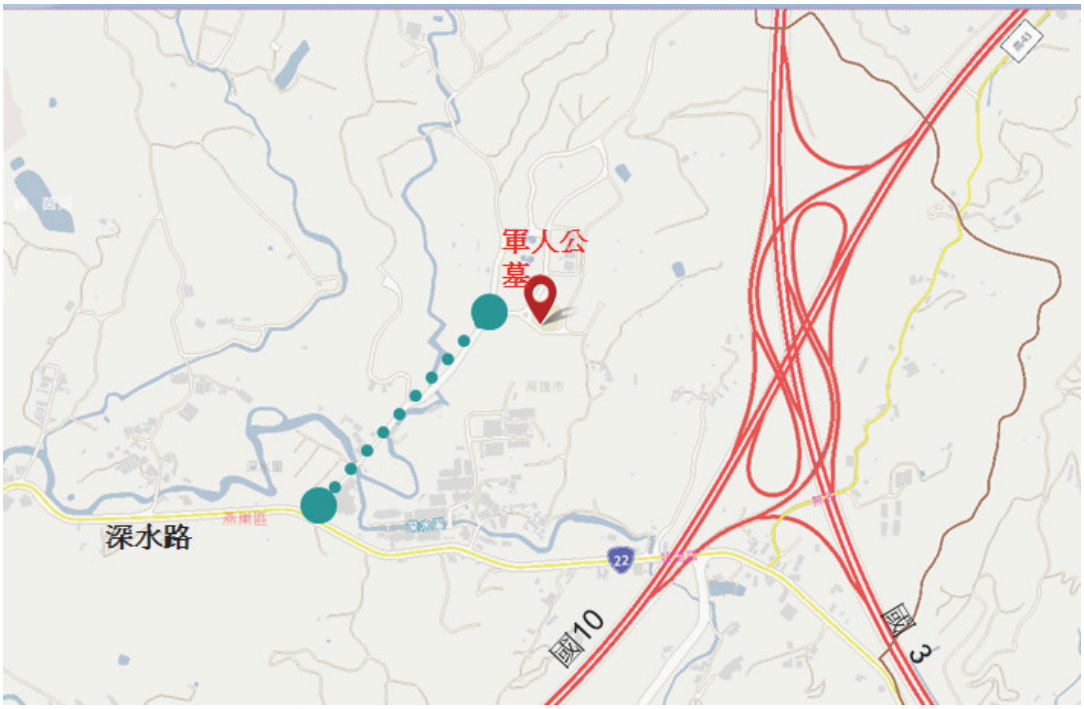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打通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都市計畫道路。	工　務　局（新工處）	「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 10 弄開闢工程」位於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 10 弄往東南至公園西路三段止，現況道路未供通行，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3 公尺，總經費 1,885 萬元，經岡山區公所調查共計 33 位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協議價購調查表，僅 19 位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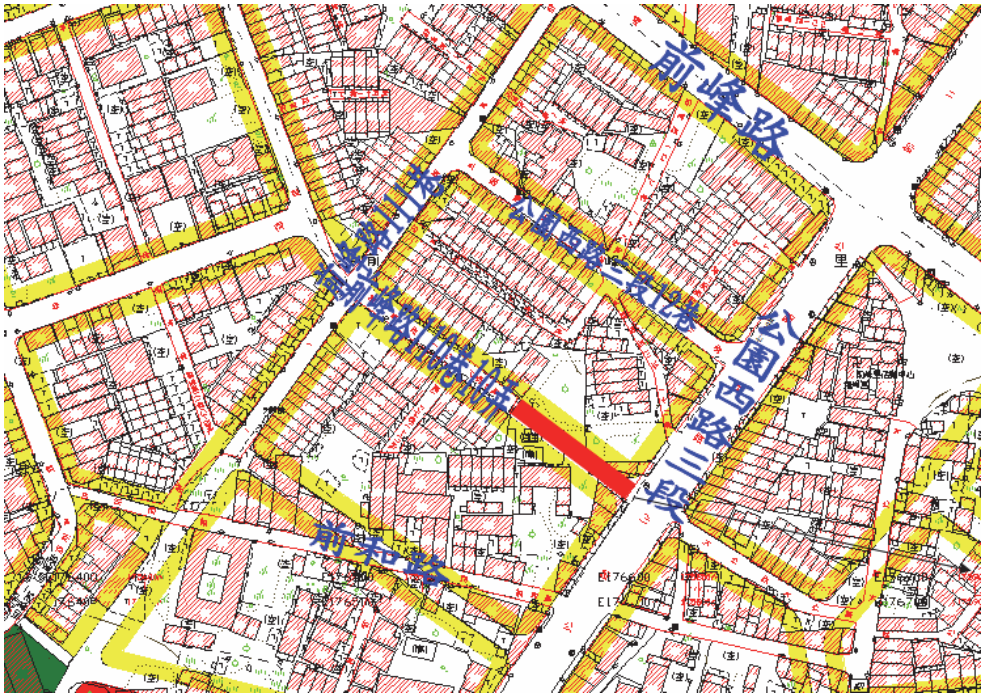

104.11.19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山水庫旁天池路擴寬工程。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案於104年12月1日召開現場會勘，因自來水公司目前無埋管及開闢道路之計畫，考量行車安全自來水公司同意將鳳山廠圍牆外土地，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供本府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刻正由本局評估可行方案；長期仍請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載明開發方式，收購開發為25米計畫道路。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高鐵橋下聯絡道路(田寮-燕巢段道路開闢)，該聯絡道路可連結仁武，造福幾十萬名民眾，有效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本計畫道路布設於阿蓮區省道台28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186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20.98公里，採雙向各16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86億692萬元。 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39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舒解國道1號及國道3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

				助益。 三、本案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5月29日、102年10月21日及103年2月17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儘速解決岡山區頂潭路口照明問題。	工　務　局（養工處）	本案已於104年12月4日上午 10 時邀請高閔琳議員服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電力公司、岡山區協榮里里長、岡山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經會中討論，因岡山區介壽西路段(空軍官校到頂潭路口這段)高幹岡石 13 上的路燈屬私設路燈，決議拆除，並於對面在新設路燈。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建議設立統一窗口維護杉林區大愛園區公共設施。	原住民事務委　員　會 工　務　局（養工處）	有關公共設施之維管市府各單位均有其專業司掌各項業務，權貴分工明確，另有關大愛區內本處維管之公園用地、道路、路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有開口契約進行定期維護工作。若市民無法釐清市府各局處相關權責，建議可透過里長及區公所或撥打市民專線反映公共建設之建議。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1 公里道路是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卻因 88 風災復建工程設計瑕疵，造成部	交　通　局 原住民事務委　員　會 工　務　局（新工處）	本案係由本府原民會承辦復建工程，將配合交通局後續會勘相關事宜。

		落居民的困擾，請改善。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外地遊客到得樂的嘎大橋亂丟垃圾，請新工處在橋上加註警語標示。	工務局（新工處）	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謀解決之道。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建議在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編號「公」3 預定地興建上寮里活動中心及公園。	工務局（養工處）都市發展局民政局	一、旨揭公園用地係 6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用地(公三)，計畫面積 1.24 公頃，位於本市大寮區上寮里，迄今未變更。 二、本公園基地土地權屬多爲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 億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三、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以外，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爲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有關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乙節，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符，建請另覓其他機關用地爲宜。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建請增加大寮區潮寮國小軟硬體設施設備、校園及周邊植栽綠美化、圍牆重新改造等，全面提升潮寮國小的教育環境。	教育局 工務局（養工處）	已請潮寮國小提案申請「105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十全路打通覺民路工程，北側地主補償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問題請妥善處理。	農業局 工務局（新工處）	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整體規劃進度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道路施工期程將配合本府農業局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北側地主協商確認果菜市場擴建期程後配合辦理。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建請杉林區高181線火焰木樹，更換樹種。	工務局（養工處）	181縣道所植之火焰木為常綠的喬木，春夏時節開花，倒鐘形似火焰般的花朵遍生在樹冠頂端，遠遠看似樹頂著火一般，花似燃燒中的熊熊火燄，色豔如火，極為悅目美觀。且甘甜的花蜜，提供鳥類、蜜蜂及蝴蝶很好的食餌。 為考量181縣道為聯結美濃、杉林之重要幹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擬於沿線缺樹地點補植風鈴木以增加該道路林相層次感，打造優質行車環境。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要求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項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工 務 局（新工處）	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開闢工程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總經費 4 億 8,887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視財源通盤研議。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爭取路竹復興路拓寬。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拓寬工程，本案北起復興路 327 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口，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東側排水溝寬約 6～8 公尺，且北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道路寬度 20 公尺。 二、拓寬總經費約 175,911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0 千元、施工費 158,088 千元(含排水改善工程費 6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2,093 千元、工程管理費 2,730 千元)。 三、公路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已函復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 四、本處正辦理勞務案招標

				作業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開資格標，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勞務案評選會，預定年底前完成勞務簽約。105 年 8 月完成設計。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茄萣 1-4 號道路進度。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 二、工程因目前行車斷面寬 9 公尺與原環評通過行車斷面寬度 15 公尺不同，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修正後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環保局審議，後續將依

				審定之路型斷面繼續辦理設計。 三、1-4 號道路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已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尚未獲同意，後續工程將配合前述作業期程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補助。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茄萣公兒 3-1 公園何時動工？	工務局（養工處）	一、茄芝區「公兒 3-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總面積約 0.2041 公頃，於前縣府時期業完成部分開闢，面積約 0.1773 公頃；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0.014 公頃)及私有地(0.0102 公頃)。 二、本公園用地未開闢部分，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0 萬元、工程費約需 5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160 萬元。 三、另本公園基地北側、東側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同時，北側公園及道路高程與西側文化路高低差約 3-4 公尺，故本公園開闢，其周邊之道路需一併配合辦理，經查估北、東側都市計畫道

				路開闢總經費約需1,130萬元，目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11何時拓寬？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現有高 11 線道路寬僅約 4 公尺，拓寬後寬 12 公尺、長約 4.55 公里，估算本工程經費需求約 4 億 9,053 萬元(其中含設計監造費 979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9,431 萬元；工程費 2 億 8,643 萬元)。 二、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辦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點椿。 三、用地取得部分，地主（170 人)，25 人同意價購，土地強制徵收計畫書 104 年 11 月 9 日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依程序公告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止，後辦理發價取得土地事宜。 四、有關工程設計部分，基本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核中，預計 104 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辦理開闢？	工　務　局（新工處）	一、自聖帝殿南側往東至大社路 573 巷止，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

				約 30 公尺，就交通需求性、動線等考量，開闢急迫性列爲中等。 二、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2,466 萬 2,000 元，將視財源狀況辦理檢討。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路科交流道高架連絡道向東建置台 19 甲線工程。	工務局（新工處）	本案西起高雄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所需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將依相關程序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39 道路截彎取直拓寬工程。	工務局（新工處）	一、本案道路位於高 39 線 1K+000 至 1K+250 處，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現況路寬約 3 至 3.5 公尺，地方建議截彎取直並拓寬至 8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所需經費約 3,141 萬元，將視財源通盤研議。 二、本案將於 104 年 12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誠毅紙器目前施工中，若被撤銷環評，是否會發使用執照？	工務局（建管處）	本案領有本局(101)高市工建築字第 02943 號、(102)高市工建築字第 00312 號、(102)高市工建築字第 00313 號、(102)高市工建築字第 01846 號等 4 張建造執照分

				別於 102 年 05 月 2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103 年 04 月 25 日申報開工，目前尚於施工中。另前 3 照正辦理竣工展期。如環評遭撤銷，本案建造執照即失其附麗，本局將不予核發使用執照。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大中路人孔蓋多、道路不平，建議將大中路作爲「共同管溝」示範道路。	工　務　局（企劃處）	共同管道之建置，具有降低管線維護及管理道路挖掘次數等優點，惟該建設經費較傳統管埋費用昂貴，目前本局已建置完成民族路共同管道及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結合地政局辦理管道建置施工中，並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新市鎮開發等重大工程計畫檢討設置共同管道。 現行大中路道路範圍已建置高架快速道路，鑒於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共同管道綱要計畫」調查各縣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經費需求並擬由中央全額補助，責成各地方政府訂定實施計畫，分期分區建設。故有關建議大中路設置共同管道乙案，本局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屆時再將其納入整體規劃評估。 另本局已於大中二路(自由三路-華夏路)建置寬頻管道，統一收納固網、有線電視

				等業者及警察局監視系統等弱電寬頻纜線，有助減少架空纜線附掛影響市容並減少道路申挖次數，降低道路維護成本，減少道路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兩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本局近期已於管線協調會議責成各管線機構針對大中路路面上人手孔蓋，要求各管線機構加強自主巡檢及辦理孔蓋減量下地與齊平作業，另本局將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進行孔蓋齊平查核，以維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華夏路人行道改造進度。	工　務　局（養工處）	有關議員質詢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104 年度啓動設計規劃作業，第一期規劃範圍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長 1.2 公里，預計所需經費約計 4,413 萬 9,206 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細部設計審查，圖說核定後預計於 104 年 12 月中送道安委員會進行路型審議，並於路型審議確定後，105 年發包施工。 一、華夏路位於高鐵東側，往北連接民族路及博愛路，爲本市重要的道路，考量該區人口日益集中，現有人行道寬度僅

				3 公尺，且鋪面材質老舊，爰計畫將現有人行道拓寬爲 4 公尺，並進行景觀改造，以加強高鐵門戶意象，並提升都市街道景觀。 二、華夏路總造街範圍係從博愛四路至華榮路，全長約 3.3 公里，總經費約 1.21 億，預定分 3 期執行： ㈠第 1 期：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長 1.2公里，經費約4,413 萬 9,206 元，業於本(104)年度開始進行設計規劃作業，預定 105 年發包施工。 ㈡第 2 期：華夏路(大中二路～崇德路)，長 0.9公里，經費約3,310 萬 4,405 元，預定於 105 年度進行設計規劃作業，106 年發包施工。 ㈢第 3 期：華夏路(崇德路～華榮路)，長 1.7 公里，經費約 4,413 萬 9,206 元，預定於 106 年度進行設計規劃作業，107 年發包施工。 三、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政策，約需投入 1.21 億公共

				經費，分兩年執行，所需經費本府將於 105、106、107 年積極向中央營建署人本環境改造爭取補助，其餘不足者經由本府預算籌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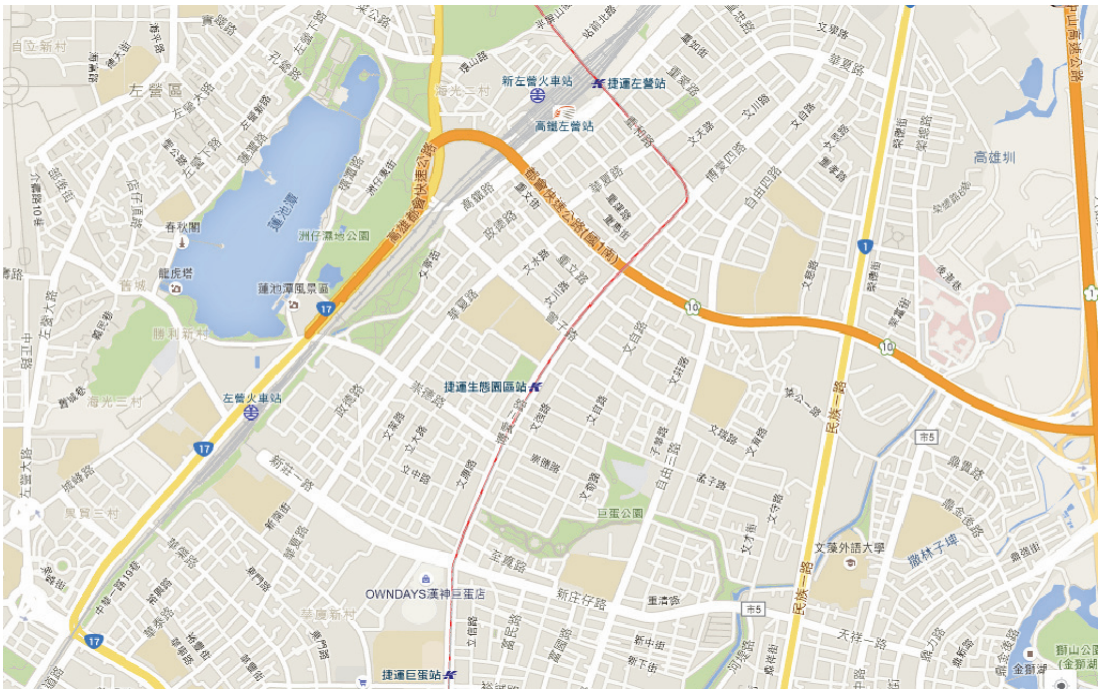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軍校路 880 巷 36 弄 A2 公園 0.42 公頃，請儘速開闢。	工　務　局（養工處）	一、本公園面積約0.4298公頃，範圍內莒光段 2 小段277地號，面積0.4181公頃屬本府地政局管有之租賃耕地，需辦理有償撥用，目前因土地承租戶違法使用，本府地政局與承租戶訴訟中；另莒光段 2 小段 278 地號爲本局管有土地。 二、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本(104)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發包作業，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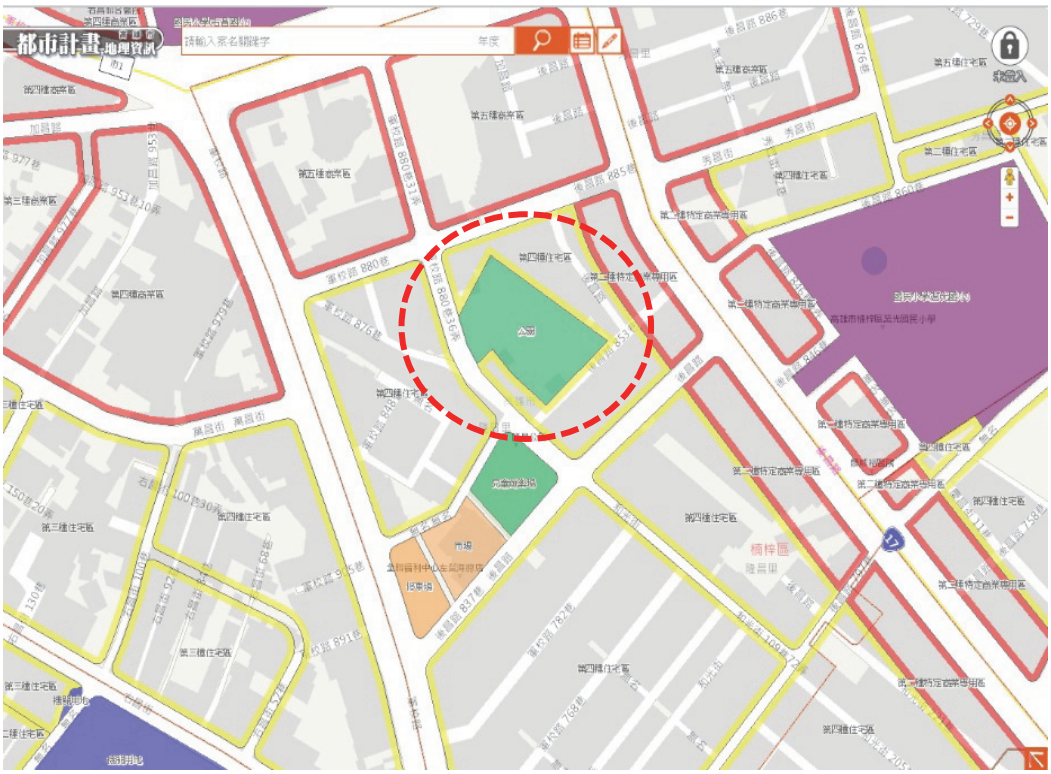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惠民里惠心街82期旁邊帶狀公園07公03，休憩用的椅子及遊樂設施無法使用。	工務局（養工處）	無法使用之椅子，12月中以前完成移除；遊樂設施預計明年3月底前修復完成。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82期重劃區旁通往楠梓新路地下道，危險障礙物儘速改善。	工務局（養工處）	通往楠梓新路地下道，危險障礙物已完成移除。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儘快規劃興建新台17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工務局（新工處） 交通局	一、新台17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7公里，都市計畫寬度40～50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47.31億元(工程費約27.15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爲20.16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衆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

				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園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9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蕭議員永達**	地價稅預算編列數，105 年相較 104 年之漲幅爲 4.3%，遠低於前 3 年公告現值調幅增加比率，預算編列數是否偏低？	財政局	一、105 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係考量各項影響因素核實編列，以確保本市財政穩健: ㈠參酌過去稅收變動情形： 經查歷史統計資料，本市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且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亦非完全一致。由此可得，雖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稅基會因而調高，惟尚有部分因素影響地價稅收之增加。 ㈡地價稅減免案件之數量： 納稅人節稅觀念普遍提升，加上本市積極推動輕軌工程、土地開發利用與美化市容，實施工程、重劃與都市更新土地減免地價稅案件，抑制地價稅稅收成長幅度。

				㈢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 本市免稅地（含農業用地）與課稅地之地價比約 6：4，如 105 年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免稅地較多，則地價稅稅收增加幅度有限。反之，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應稅地較多，則對地價稅收可能增加超過預算數。 ㈣綜上，考量本市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非完全一致，且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又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及減免案件數量亦影響地價稅增加程度，故參考 102、103 年實徵淨額與 104 年實徵淨額估算數，並預估重新規定地價，全市平均公告地價將有所調漲，進而產生地價稅稅收增加，經衡酌各項影響因素後，105 年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 二、公告地價調升，確實會對地價稅收增加有所助

				益，惟稅收編列須以確保可以充分實現爲前題，以避免徵收不足，影響財政穩健。本府於籌編預算時，尚無法掌握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情形，若因本市 10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地價之調幅，使本市105 年地價稅實徵金額超過預算編列數，則本府有更多財源可用於支付歲出，將可減少舉債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陳議員慧文	依據經發局期刊，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主要景點遊客人數約 606 萬人，較 2014 年同期減少約 39 萬人，平均住房率爲 65.67％，較同期衰退 6.6％，第 2 季住客總人數下滑 9.46％。	觀光局	一、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主要景點遊客人次爲 7,036,541 人，較去年同期 6,583,003 人增加 453,538 人次，增幅 6.89％。 二、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爲 65.61％，較去年同期 70.32％下滑 4.71％；住宿人次爲 416,402 人，較去年同期 459,924 人，下滑 9.46％。 三、檢附「2015 年第 2 季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表」暨「2015 年第 2 季旅館住宿人次比較表」供參。

高雄市2105年第2季旅館住宿人次比較表

	總住宿人次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103年	104年	同期相較	103年	104年	同期相較	103年	104年	同期相較
大陸	644,542	631,579	-2.01%	81,644	79,380	-2.77%	562,898	552,199	-1.90%
華僑	10,049	2,985	-70.30%	2,567	2,287	-10.91%	7,482	698	-90.67%
日本	72,157	72,068	-0.12%	52,466	44,495	-15.19%	19,691	27,573	40.03%
韓國	-	13,347		-	5,419		-	7,928	
港澳	-	53,433		-	13,613		-	39,820	
新加坡	-	9,972		-	3,163		-	6,809	
馬來西亞	-	8,961		-	2,204		-	6,757	
亞洲其他	77,557	25,098	-67.64%	36,070	6,271	-82.61%	41,487	18,827	-54.62%
歐洲	15,402	14,683	-4.67%	11,634	10,100	-13.19%	3,768	4,583	21.63%
美洲	15,891	12,562	-20.95%	12,057	8,243	-31.63%	3,834	4,319	12.65%
紐澳	3,325	2,854	-14.17%	2,327	1,573	-32.40%	998	1,281	28.36%
其他	21,466	23,578	9.84%	7,544	6,137	-18.65%	13,922	17,441	25.28%
國際旅客	860,389	871,120	1.25%	206,309	182,885	-11.35%	654,080	688,235	5.22%
國內旅客	2,268,537	2,242,782	-1.14%	253,615	233,517	-7.92%	919,276	931,613	1.34%
總計	3,128,926	3,113,902	-0.48%	459,924	416,402	-9.46%	1,573,356	1,619,848	2.95%
住房率				70.32%	65.61%	-4.71%	53.51%	53.57%	0.06%

註：103年上半年度(1-6月)尚未各別統計韓國、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人次，當時納入亞洲其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88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陳議員慧文	請改善鳳山地區停車問題，建議朝地下化或立體停車場規劃，提供更多停車位。	交通局	一、針對於鳳山區境內妥適規劃路外停車場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規劃路外停車場時，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爲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市有或公部門(如軍方或國有財產署等)閒置空地作爲合作開發對象。 二、本府交通局除利用公有空地開闢臨時平面停車場外，亦將持續輔導當地學校開放校地供公衆停車使用，目前已有鳳山國小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積極輔導福誠高中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中。 三、至於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一節，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及土地使用分區等限制，爰仍宜以停車場用地來興建，方可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且用地面積應至少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才具有效益，又因鳳山地區內停車場用地多偏小面積，經評估以五甲公園旁福誠停車場將來規劃立體停車場較爲適宜，後續將評估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使用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市民更多元化之停車服務。另利用公園、學校及機關用地開闢成地下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與相關機關持續協調及評估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吳議員益政	建議改造台鐵前鎮調度場成爲未來生態社區典範，打造無車區域，社區停車空間全面收納於地下，全面提供電動運具，並設置武昌路至衛武營涵洞。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台鐵前鎮調度場相關檢討規劃，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協助導入以生態交通爲主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概念，透過以行人、自行車、輕軌、公車等生態交通運輸爲主之規劃原則，建構友善宜居環境，並檢討私有運具合理之停車空間。 二、有關設置武昌路到衛武營涵洞乙節，該涵洞確實可提供高速公路西側社區直捷進入衛武營園區，惟現階段衛武營園區細部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且南北兩側(三路路、輜汽路)亦已設置涵洞通行，考量整體道路開闢效益，後續配合衛武營細部計畫道路開闢，本府再行評估武昌路到衛武營涵洞設置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王議員聖仁（書面質詢）**	鳳山拷潭公墓寶塔目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對於行動不便者欲前往悼祭親人時，造成極大的負擔及不便，建議殯葬處需儘速改善拷潭公墓寶塔，增設無障礙設施，往後如有興建寶塔時，應將此項列入設計，以造福行動不便者，能前往緬懷先人。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有關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無障礙設施 一、殯管處業於 102 年 12 月就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增設祭祀平台並施作無障礙設施坡道，於 103 年 4 月竣工，以利行動不便應用，合先敘明。 二、有鑑於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爲五樓建築物，興建時並未規劃設置電梯，內部已設置 31,620 個櫃位，亦無空間再增置電梯，另是否尚有其他解決方式，殯管處將洽詢專業廠商評估辦理。

市議員王聖仁質詢稿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宜居城市果真只在明眼處用心，偏僻處就可置之不理；據了解，拷潭公墓寶塔目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對於行動不便者欲前往悼祭親人時，造成極大的負擔及不便

於「情」是宜居城市訴求，於「理」有身障者的人權問題，於「法」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內有提到，都應該盡速執行相關的作業

建議殯葬處需盡速改善拷潭公墓寶塔，增設無障礙設施，往後如有興建寶塔時，應將此項列入設計，以造福行動不便者，能前往緬懷先人

王聖仁 李鳳玉

11月10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吳議員益政**	市府要和中央協調確立高雄煉油廠整治及未來用途的溝通平台，並成立獨立性研究機構，有效處理整治後續事宜，在整治計畫與保存之間取得平衡點。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 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所提出的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

				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張議員豐藤	針對煉油廠區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的狀況、未來的土地利用規劃及產業研發的轉型，張議員表示，以上種種議題必須具有前瞻性的眼光與監督的機制，並依污染輕重分區進行整治。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 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所提出的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

				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2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0	陳議員慧文	爲何未接管的住戶仍收到污水徵收費用？埋設管線資訊僅有網路及施工前說明會不夠普及，用戶接管施工因涉及管線遷改及私人土地同意問題而造成工期延宕請檢討。 建議 1.污水徵收費用以後表列提供 2.網路可以提供簡單圖文告知管線範圍 3.多使用第四台宣導污水施工相關資訊 4.說明會時說明何時收費？收費標準？(污水一料、污水二科)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依據用戶接管工程竣工日守所繳交之水籍資料辦理徵收，自 86 年迄今數量龐大，若民眾發現有誤徵情形，可以撥打水利局 7995678#2217～2220 諮詢專線，水利局會派員現勘確認及辦理後續誤徵退費事宜。 二、埋設管線資訊僅有網路及施工說明會不夠普及部份，市府針對宣導說明有印製 80 萬說明書將分送各區，請各里長及里幹事等分送各住戶，以加強宣傳效果，讓市民能更了解用戶接管政策執行方式。 三、用戶接管施工因涉及管線遷改及私人土地同意問題而造成工期延宕，因地下管線佈設複雜，在接管工程設計前將詳實調查現況，並向各管線單位（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等）取得管線資料進行套繪。另在施

				工前辦理管線協調會（邀集各管線單位）再次確認地下管線位置，最後施工時再由承包商辦理試挖確認，以期能力加速工進。另有私人土地部份，依據「下水道法」規定，在都市計畫道路私有既成巷道埋設公共污水管線可對土地所有權人核發使用償金。另中央政府亦正式通告，如埋設之管線屬下水道法所規定之「用戶排水設備」，雖然用公務預算施工，但跟「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性質迥異，故不予補償。綜上若是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則需請民眾提供土地使同意書，市府才能進場施作，這部份請市民朋友配合，爲後代子孫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1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許議員慧玉	針對大社回饋金將提撥1,000萬元作爲裝設監視器之用，倘3年保固期過後，加上仁大工業區遷廠確定，後續的維修費用如何取得？	警察局	本市大社區公所擬運用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辦理裝設監視器，並委由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代辦採購事宜，目前規劃採租賃方式，系統建置及後續維護費用均由承商負責，使用機關僅需每月依實際正常運作攝影機數量，按契約規定計算後支付月租費用，無須負擔後續維修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抗議市府未經溝通即封閉三民區中都街，讓居民對外交通受阻。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依據現行都市計畫，三民區中都街已劃為特定商業專用區，第 69 期市地重劃開發後土地分配與唐榮鐵工廠公司所有，本府地政局配合重劃工程予以廢道，104 年 9 月 17 日邀集當地（德西里、川東里、力行里）3 位里長現地說明廢道原由，俾渠等及早轉知當地里民知悉，然當地里民仍以通行便利、用路習慣為由，強烈主張中都街應予保留、不可廢道。因本案涉及當地里民通行便利、用路習慣及唐榮鐵工廠公司權益，本府地政局已順應民意暫維持現狀，俟中庸街拓寬工程完工通車並就周邊道路系統逐一檢視後，再邀唐榮鐵工廠公司研商中都街處理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89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規劃興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交通局	一、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案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二次初核會議審議，因考量八卦寮交流道與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之間距均不足高公局新設交流道須大於 2 公里之規定，且與國道 7 號整合不具可行性，取得用地須大量拆遷民房致經濟效益分析益本比偏低，及鼎金系統交流道各項改善計畫推動完成後，未來將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有所改善，亦可方便八卦寮地區車輛透過平面道路便捷使用鼎金系統交流道，爰經彙整府內外相關單位意見後已暫緩推動。 二、於暫緩推動八卦寮交流道後，經初步評估建議以推動「國道 1 號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較具可行性，查

				國道 1 號仁武區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請高公局審議。 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度預算爭取編列增設國道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預算通過後將辦理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之可行性研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儘速興建 LRT（市區電車）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捷運工程局	本府捷運局正趲趕工進，各路段預計工期如下： 一、C5 至 C8 站：預計於 105 年農曆年前（105.2.6 前）初履勘。 二、C8 至 C14 站：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試營運。 三、第二階段 C15 至 C37 站：部分路段（C15–C18、C32–C37）施工期程須配合台鐵鐵路地下化完工後，方可進場施作，依鐵路地下化既定時程，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完工營運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74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許議員慧玉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要求教育局進行校園安全的第一道把關，建議於國一新生入學健檢時進行尿液篩檢，設法避免調包，並追蹤受害學生進行相關輔導。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已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針對建議事項「國一新生入學健檢時增驗毒品尿篩項目」，作法分述如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又「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爰新生入學時，應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通知學生及家長。 二、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爰因尿液

				採驗恐涉及人身之侵犯，應據法律保留原則，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爲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與其授權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如學生健檢項目納入驗毒品項目，非學校特定人員而採強制性採驗，則違反前揭規定，因此若欲對所有學生進行尿篩，更應回溯法律授權基礎，以免違法。 四、然若事先有取得家長和學生同意尿篩作業(即非強制篩檢)，雖無侵犯學生權利的疑慮，惟如此產生「有用毒國一新生若不同意毒品尿篩」或者「不願意的學生會有來自校方和同儕的壓力」之兩難，造成學校

				在實務上面臨只能在「無效(無法篩出)」與「強制」之間擇一之窘境。另以「特定人員」尿液毒品篩檢爲例，其陽性篩出率很低(最多不到 2%)，若對全面性健檢學生實施，預期篩出率將更低，造成大量資源浪費(以新竹市爲例，去年辦理篩出率爲 0 個案數，今年已停辦)，上述皆是「人本及人權團體」質疑的主要內容。 五、經費需求部分，1 人篩檢費至少約 900 元(市立凱旋醫院)，統計今年國一新生約 25,000 人，編列預算至少需 2,300 萬元。 因此，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應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以兼顧人權、對象、時機、藥物種類、經費等因素，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並依「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完成行政編組及管制作

				業，防止尿液調包情事發生，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未來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7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郭議員建盟**	為預防校園隨機殺人事件，建議參照日本築起圍籬方式，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校舍空間」，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操場，在社區需求與學生安全取得平衡。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㈠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㈡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㈢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

				而行。 ㈣落實課間巡邏。 ㈤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爲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㈥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㈦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㈧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爲原則。 ㈨掌握假日活動。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㈩結盟愛心商家。 ㈪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二、自日本大阪池田小學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後，文部科學省採取了強化安全管理體制、充實安全教育、完善學校安全設施、加強教師危機管理意識、動員社區力量

				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措施，參考其編撰之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如附件1），報告中就學校設施規劃係以確保校內建物可視性及校地領域性爲大原則，擬定各項設施及警監設備配置防範方案，概述如下： ㈠教室與開放空間合爲一體，確保學生在教師視野範圍（可視性）。 ㈡建構可視性的圍牆或圍籬，來構成多層式防護（領域性）。 ㈢建物出入口、戶外燈、停車場、植裁、輔助警監設備亦以可視性、領域性爲原則做規劃，以建構零死角之安全校園。 三、經對照日本及我國校園安全政策作法（附件2），在校園環境及安全管理上，兩國作法其差異性不大，均有其因應作爲；此外，本府教育局爲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爲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

				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年將獲撥330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年將獲撥1,500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

附件1

資料時間：104.11.12

日本文部科學省校園安全政策與我國做法之分析報告

壹、緣起：

一、2001年6月初，日本大阪池田小學遭外人入侵，並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8名小學生死亡（年齡約6-8歲）、13名學生及2名教師遭刺傷。文部科學省為日本中央教育行政部門，在這次的事件發生之後，採取了強化安全管理體制、充實安全教育、完善學校安全設施、加強教師危機管理意識、動員社區力量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一系列措施，通過綜合治理的手段來維護學校的安全穩定。

貳、日本校園安全政策沿革：

一、日本文部科學省於2002年（平成14年）就校園安全擬定「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eibi/1291482.htm)，措施中針對學校軟硬體設施、預防犯罪精進等措施，制定其相關原則與做法。

二、2004年（平成16年）委託專家學者就「學校設施整備指導方針」防範對策等相關規定，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撰寫「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huppan/04091401.htm)。

三、2008年(平成18年) 出版「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案例研究」(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huppan/06030611.htm)。

四、2001、2003、2007、2009、2010、2014年(平成13、15、19、21、22、26年)就各學制(幼兒園、小學、中學、高等學校)，逐年修訂其「學校設施整備指導方針」，指導方針中第9章(幼兒園為第8章)均針對校園安全在硬體設施(校地邊界、校舍、警監系統)及通報制度訂定其相關做法(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eibi/main7_a12.htm)。

參、日本校園安全政策與我國做法之對照：

參考「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內容，依報告中目錄順序及綜合相關項目，整理成下列對照表：

類別	研究報告章節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校園安全政策作法	教育部及本市校園安全政策作法	備考
校園環境部分	2-2	校舍建築與設備設計以可視性及領域性為原則	本市各校校舍設計以行政區與教學區分隔居多	
	2-2	規劃校舍時，儘量避免製造新的校園死角	未來校舍重建規劃，將以二間教室共用廁所為方向，減少校園死角或學童危安因素	
	2-2 3-1 4-2	教職員室或辦公室能展望通道或戶外操場；建物出入口設置於教職員室或辦公室視野內	本市各校校舍設計以行政區與教學區分隔居多；另校舍出入口採多樣性設計，較無與日本相同之設計	
	3-1 3-3 3-5	以圍牆或網狀圍籬及植栽包圍校地	本市做法與日本類似，但採多樣化設計，如矮牆、植栽、網狀圍籬或相互搭配等	
	3-2 5-1 5-2	以監視器強化出入口、校地邊界、建築物、圍牆周邊等死角	各校設置監視系統以校內死角居多，現已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年將獲撥330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年將獲撥1500餘萬逐一補助建置強化	
	3-4	出入口、校地周邊、建物、	同上，各校依實	

	3-6	停車場適當位置設置戶外燈或感應燈	際需求設置戶外燈或感應燈	
	3-5	校地周邊、校地內植栽以不影響校舍內及校地四周視野展望	各校依其校園設施、區域特性配合規劃環境綠化作業	
	4-2	學校1樓樓層設施以強化材料建構，且職員室或辦公室隔間為透明	本市各校行政辦公室及教職員工室多設置於1樓，可有效監控管制可疑人員進出	
	3-2	於出入口設置對講機	各校目前多採行政電話做為與校門口警衛室通聯設施	
	6-1	於教室及必要場所裝置警報器及警示燈	本市各校主要於廁所安裝緊急按鈕，少數學校於死角安裝	
安全管理部分	2-1	整體犯罪防治計畫：依校舍建築與設備設計與功能性平衡、所需費用檢討及學校、地區特性，訂定綜合性計畫	本局每年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學校完成自主檢核，並配合警政單位進行校園安全空間檢測，強化各項校園安全措施	
	4-1 7-2	學校或建築物出入口設置服務台，並登記訪客資料及配掛識別證	各校主要以學校入口設置警衛室，登記訪客資料及配掛識別證	
	7-1	校園開放供民眾使用，僅開放部分區域，以格柵捲門作為區隔	各校已重新調整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校	

			園，且為方便管理，僅開放1樓廁所	
	3-1	限制幼兒或低年級學童活動區域	學生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採集中管理安全措施，並安置於川堂或離教職員室較近之空間	

附件2

文部科学省委嘱調査研究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報　告　書

平成１６年９月

社団法人　日本建築学会　　文教施設委員会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委員会

8963

はじめに

学校は、子どもたちの夢を育む場所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のために学校施設には、教育内容・方法の多様化に応え、学習・生活の場として豊かな環境を備えることが求められる。学校はまた、地域の夢を育てる場でもある。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として、生きがいを持って安心して生活を送れるコミュニティづくりの拠点となり、災害時には応急的な避難場所となるなど、地域の中で期待され、果たすべき役割は大きい。特に今日では、学校と家庭や社会が連携しながら、ともに子どもたちを育てていくという観点も重要になっている。

このように学校に求められる役割は増大しているが、その前提には、子どもたちにとって安全・安心な環境が確保されている必要がある。そもそも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とは、不審者に対して何の備えもなく空間が開かれてい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

近年、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事件が大きな問題となっている。子どもたちを犯罪から守るためには、教職員をはじめとする関係者が危機管理意識を持って緊密に連携し、ソフト・ハードの両面から必要な対策を講じる必要がある。

これまでも、文部科学省では、安全で安心できる学校の確立を目指し、学校安全及び心のケアの充実に総合的に取り組む「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を平成１４年度から推進しており、不審者侵入などの事態が起きた場合の共通的な留意事項をまとめた「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時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平成１４年１２月）、学校における犯罪被害防止のための特色ある安全管理の取組等を紹介した「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事例集」（平成１５年６月）等を作成・配布してきている。

施設面に関しては、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あり方について総合的に提言した「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平成１４年１１月　学校施設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協力者会議）が公表され、それに基づき「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の改訂（平成１５年８月）が行われてきた。

この報告書は、文部科学省より（社）日本建築学会へ委嘱された調査研究の成果であり、各教育委員会や学校等の防犯対策を担当される方を対象に、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手引書として、上記「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における防犯対策関係規定について、分かりやすく解説することを意図したものである。

関係者におかれては、既に配布済の指針等とあわせて本手引書を十分に活用し、安全、安心で豊かな教育環境が全国の学校で形成されていくことを願う次第である。

平成１６年９月
社団法人　日本建築学会　　文教施設委員会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委員会
主査　　長澤　悟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報告
目次

第１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１
　１－１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犯罪の動向
　１－２　学校の防犯対策に係る行政の対応
　１－３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基本的な考え方

第２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原則・・・・・・・・・・・・・・・・・・・・７
　２－１　全体的な防犯計画
　２－２　視認性・領域性の確保
　２－３　接近・侵入の制御
　２－４　定期的な点検・評価の実施
　２－５　防犯設備等の積極的な活用

第３章　敷地境界及び敷地内部の防犯対策・・・・・・・・・・・・・・・・・・・１５
　３－１　施設配置
　３－２　門
　３－３　囲障
　３－４　外灯
　３－５　植栽
　３－６　駐車場、駐輪場

第４章　建物の防犯対策・・・・・・・・・・・・・・・・・・・・・・・・・・・２７
　４－１　受付
　４－２　窓・出入口
　４－３　避難経路

第５章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３３
　５－１　設置目的・場所
　５－２　出入管理
　５－３　侵入監視
　５－４　監視体制への配慮
　５－５　夜間・休日の機械警備

第６章　通報システムの導入・・・・・・・・・・・・・・・・・・・・・・・・・４１
　６－１　通報装置
　６－２　連絡システム

第７章　学校と地域の連携に対応した防犯対策・・・・・・・・・・・・・・・・・４５
　７－１　学校施設の開放時の留意点
　７－２　複合施設の場合の留意点

第１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

１－１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犯罪の動向

（１）犯罪件数の増加

平成15年中の刑法犯認知件数（交通にかかる過失致死傷等を除く）は、279万136件であり、平成６年に比較して、約1.6倍に増加している。そのうち凶悪犯（殺人、強盗、放火及び強姦）及び粗暴犯（暴行、傷害、脅迫、恐喝等）については、平成１５年がそれぞれ１万3,658件、７万8,759件で、平成６年に比べてそれぞれ約1.8倍、約1.9倍に増加している。

このうち、平成１５年中に学校（学校教育法第１条に掲げる学校、同法第８２条の２の専修学校及び同法第８３条の各種学校のほか、その実態が幼稚園と同一視されるような保育所を含む）で発生した刑法犯認知件数は４万6,723件であり、平成６年に比べ、約1.7倍となっている。同様に平成１５年の凶悪犯、粗暴犯は99件、1,885件で、平成６年に比べそれぞれ約1.8倍、約1.6倍となっている。

これらのデータから、近年の社会全体の犯罪の増加に伴い、学校内においても犯罪が増加している傾向が見られる。

【参照】http://www.npa.go.jp/toukei/keiji16/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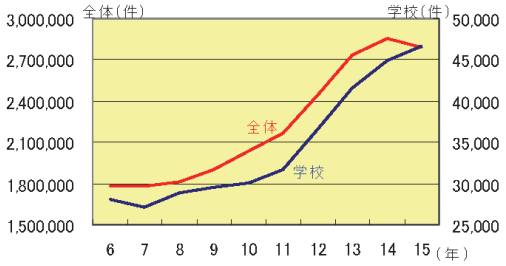

■図 1-1-1　刑法犯認知件数の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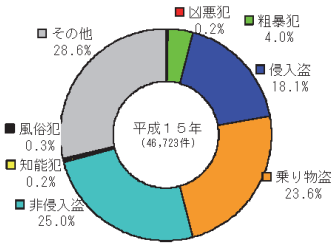

■図 1-1-2 学校における罪種別割合

（２）侵入事件の発生とその特徴

学校施設において発生する犯罪には、大きく分けて、「学校荒し」など窃盗等による財産犯と、不審者等による児童生徒等に対する身体犯がある。中でも緊急の課題であり、本手引書において主眼とする後者については、京都市立日野小学校における事件（平成１１年）、大阪教育大学附属池田小学校における事件（平成１３年）、宇治市立宇治小学校における事件（平成１５年）等、小学校に侵入した者により児童等が殺傷される事件が発生している。

平成１５年中、小学校に侵入した者によって児童の生命・身体に危害が及ぶおそれがあった事案（課外活動を含む課業時間帯の発生）として、警察庁に報告のあったものは２２件であり、うち９件は侵入者が凶器を所持していたことが判明している。

【参照】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15/honbun.pdf
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15/shiryou.pdf

第Ⅰ章

１－２　学校の防犯対策に係る行政の主な対応

①設置者等への周知徹底

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ハード面及びソフト面の両面から総合的な対策が行われるよう、文部科学省では、例えば、以下のように関係者への周知徹底を図ってきた。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の点検項目（例）の改訂について」通知（平成13年８月）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およ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のために、学校及び教育委員会等において取り組むべき事項並びに家庭や地域社会の協力を得て取り組むべき事項について、具体的に点検すべき項目を参考例として示したも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3/08/010832.htm

○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の改訂（平成15年８月）

教育内容・方法等の多様化への対応など学校教育を進める上で必要な施設機能を確保するために、計画及び設計において必要となる留意事項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り、学校種別に策定されている。

報告書「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平成14年11月）を踏まえ、「小学校施設整備指針」「中学校施設整備指針」「幼稚園施設整備指針」が平成15年８月に改訂され、それぞれ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規定を充実したも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setu/001/toushin/03082101.htm

○学校安全緊急アピール　－子ども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平成16年１月）

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など子どもの安全を脅かす事件が後を絶たない状況を踏まえ、より具体的な学校の安全対策を推進するため、学校や設置者が子どもの安全確保のための具体的な取組を行うに当たっての留意点や学校、家庭、地域社会、関係機関・団体の連携により、子ども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方策等についてまとめたも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6/01/04012002.htm

②「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の推進（平成14年度～）

文部科学省では、安全で安心できる学校の確立を目指し、学校安全及び心のケアの充実に総合的に取り組む「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を平成14年度から推進している。このプロジェクトの中で、例えば、以下のような各種事業が実施されている。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平成14年11月）

各学校において考慮すべき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基本的な考え方や、設置者が具体的な防犯対策を計画・設計する際の留意点、今後の推進方策等、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総合的に提言したも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setu/005/index.htm

○「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時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平成14年12月）

不審者侵入などの事態が起きた場合の具体的な対応の参考となるよう、共通的

な留意事項をまとめたもの。
【参照】http://www.naash.go.jp/kenko/kankou/manual.html
○「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事例集」（平成15年6月）
教育委員会や学校が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を進めるに当たっての参考となるよう、学校における犯罪被害防止のための特色ある取組を紹介したもの。
【参照】http://www.naash.go.jp/kenko/kankou/torikumi.html

③施設整備に関する補助制度等の充実（平成14年度～）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財政面における支援のための仕組みが整備されており、学校設置者による積極的な活用が望まれるところである。

○公立学校施設整備補助事業　大規模改造事業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
【参照】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zyosei/zitumu.htm
○公立学校における学校安全管理関係経費として普通交付税措置
○私立高等学校等施設高機能化整備費補助金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
【参照】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shinkou/020806.htm

④関連する取組

学校安全については関係団体の緊密な連携が不可欠であり、文部科学省のみならず、関係省庁と適切に役割を分担しつつ様々な取組を進めている。

○子ども緊急通報装置の設置（平成14年度　警察庁）
緊急通報ボタンを押すと赤色灯と非常ベルが作動するとともに、通報者の画像と音声が所轄の警察署に送信され、警察職員と通話が可能となるもの。
各都道府県において一通学区を指定し、各区に7基を設置。
○「子ども防犯テキスト」の作成・配布（平成14年度　警察庁）
子どもが自ら防犯上の対策を身に付けるとともに、保護者、学校関係者及び地域住民が子どもたちに防犯指導するための教本として作成したもの。
【参照】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s8/kodomo.htm
○「地域に開かれた安全・安心な学校づくりガイドブック」公表
（平成15年9月　文部科学省、警察庁、厚生労働省、国土交通省）
地域に開かれた安全・安心な学校づくりの具体的な方策等について、関係4省庁により検討を行い、ガイドブックとしてまとめたもの。
○「国立大学附属学校における安全管理の在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公表
（平成15年12月　大阪教育大学）
社会の変化に対応した今後の国立大学附属学校における安全管理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平成14年度より検討を行い、報告として取りまとめたもの。
【参照】http://www.bur.osaka-kyoiku.ac.jp/fuzoku/kenkyukai-houkoku.htm

１－３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基本的な考え方

（１）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施設とその防犯対策の在り方

原　　則

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まず第一に確保すること。

必要な視点

○関係者が防犯意識を高め、具体的な防犯対策により安全性を確保した上で、地域住民が利用・協力しやすい学校施設づくりを推進。
○児童生徒等の生活・学習の場であるとともに公共施設としての役割もあることから、ゆとりや潤いといったデザイン上の工夫も重要。

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施設とは、不審者に対して何の備えもなく空間が開かれてい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まず第一に確保しつつ開かれた学校施設づくりを推進してい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視点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個々の学校の実情に応じて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諸外国の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に係る対応状況や防犯環境設計※の考え方を踏まえ、各学校において、まずは次の対策を計画的に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①来訪者を確認できる施設計画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認でき、不審者の侵入を抑止することのできる施設計画が重要である。このためには、門の設置場所や構造に留意すること、正門や通用門を見通せる位置に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管理諸室を配置すること、外部からの出入りを適確に管理するために来訪者応対用の受付を設置すること等が大切である。

②視認性や領域性を重視した施設計画

学校施設の防犯性を確保するため、敷地内や建物内及び外部からの見通しが確保され、死角となる場所がなくなるよう計画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る。さらに、どの範囲を何によってどう守るかという領域性に留意した施設計画が必要とされる。門・囲障の設置や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等により、物理的かつ視覚的にも守るべき範囲を明確化する計画が望ましい。

③通報システムの各教室等への導入

児童生徒等や教職員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は、不審者の侵入防止だけではなく、万が一侵入された場合の対応が不可欠である。このため、緊急事態発生時に、校内各教室・スペース、校長室、職員室、事務室相互間や、警察、消防への連絡等を迅速に行うための通報システムを各学校へ導入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る。これは、地震等の災害時にも必要な設備であり、具体的には、普通教室や特別教室等へのインターホンや電話の設置、校内通報システムの整備等が望まれる。

※防犯環境設計とは

物理的環境設計による犯罪防止の手法。
諸外国では、CPTED ：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と呼ばれており、**接近・侵入の制御**（P12参照）、**視認性の確保**（P9参照）、**領域性の強化**（P11参照）の３点が主な基本原則とされる。

（３）既存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の推進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新築、増築、改築、改造等の大規模な施設整備を行う際だけではなく、特に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ついては、施設の現状について点検・評価を行い、必要な予防措置を計画的に講じてい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このことは、関係者が学校安全に関する意識を維持していく上でも有効である。

点検・評価は、地方公共団体等の学校の設置者が、各学校の教職員とともに、必要に応じ保護者、地域の関係機関・団体、建築や防犯に関する専門家等の協力の下に実施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表1-3-1　点検・評価手順の例

【STEP1】図面等による点検・評価

・校舎等の配置図、平面図、防災関係資料、敷地周辺地図等を準備。

①門、出入口、主な動線等の確認

正門や通用門、校舎等の出入口、地域住民への開放部分等の位置、児童生徒・教職員・関係業者・来訪者等の主な動線を確認。

②守るべきものの確認

児童生徒等（特に幼児や低学年児童、障害児等）の居場所や窃盗対象となりうるもの、放火対象となりうるもの等の場所を確認。

③侵入経路と避難経路の確認

敷地及び校舎等における犯罪企図者の侵入口と侵入経路を想定するとともに、児童生徒等の避難経路を確認。

④「人の目」のある場所の確認

時間帯に留意しつつ、教職員等の居場所とそこから見える範囲（可視領域）、学校周囲の居住者等の所在と可視領域について確認。

【STEP2】現場における点検・評価

・STEP1で点検した図面を持って、現場で施設の現状を点検・評価。

①門・囲障等の点検

門や校舎の出入口等の施錠装置、塀・柵等の囲障の構造、付近の見通しと「人の目」の所在等を点検。

②想定される侵入経路の点検

時間帯に留意しつつ、想定される侵入経路とその周囲における「人の目」の所在、繁茂した樹木や建物等による死角等を点検。

③管理諸室等からの見通しの点検

校長室、職員室、事務室等の管理諸室の窓ガラスとそこからの可視領域、防犯カメラを設置している場合の撮影範囲やモニター画像を点検。

④夜間の出入口と外部照明の点検

夜間における校舎等の出入口と動線、外部照明の位置と照度を点検。

【STEP3】シミュレーションにおける点検・評価

・様々な状況を想定した防犯訓練等のシミュレーションを行い、防犯対策上の改善方法を検討。

①侵入事件を想定した防犯訓練等の実施

侵入事件を想定した防犯訓練等を実施し、不審者の発見・通報、校内の情報伝達、児童生徒等の避難誘導や所在・安全の確認方法等について点検。

②問題箇所の抽出と改善方法の検討

点検結果を踏まえて、現状の施設の問題箇所と防犯対策の問題点を抽出するとともに、すぐに改善すべき課題と中長期的な課題を整理し、具体的な改善方法を検討。

第 1 章

■表 1-3-2 文部科学省における防犯施策等

年度	文部科学省の施策等	文部科学省の補助制度等	学校への侵入事件
H11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通知(H12/1/7)		○京都市立日野小学校事件(12/21)
H12			
H13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し緊急に対応すべき事項について」通知（H13/6/11）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緊急対策について」通知（H13/7/10）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の点検項目(例)の改訂について」通知 （H13/8/31）	○地方特別交付税措置 ・公立学校の緊急安全対策	○大阪教育大学附属池田小学校事件（6/8）
H14	○「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の推進（H14～）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公表（H14/11） ○「学校の不審者侵入時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公表（H14/12） ● 子ども緊急通報装置の設置（警察庁） ●「子ども防犯テキスト」の作成・配布（警察庁）	○公立学校施設整備補助事業 ・大規模改造事業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補助率 1/3） ○地方普通交付税措置 ・公立学校及び私立専修学校の学校安全関係経費 ○私立高等学校等施設高機能化整備費補助金 ・防災機能強化施設整備費補助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補助率 1/3）	
H15	○「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事例集」公表（H15/6） ○「学校施設整備指針」改訂（H15/8） ○ 学校安全緊急アピール「子ども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公表（H16/1） ●「地域に開かれた安全･安心な学校づくりガイドブック」公表（文部科学省、警察庁、厚生労働省、国土交通省） ●「国立大学附属学校における安全管理の在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公表（大阪教育大学）		○宇治市立宇治小学校事件(12/18) ※H15年の小学校への侵入事件 ：22 件

第２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原則

※　第２～７章では、「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における防犯対策関係規定を枠内に記し、その下に防犯対策関係規定を具体的に解説している。

２－１　全体的な防犯計画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について、デザイン面での配慮や他機能とのバランス、費用面での検討、学校や地域の特性等を踏まえ、個々別々ではなく総合的に計画し、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等のソフト面の対策とも併せ全体として整合性がとれたもの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１）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目標

○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目標は、犯罪企図者の犯意、侵入及び犯行の抑制、並びに緊急時の適確な対応等により、児童生徒等が安全に安心して学校で生活・学習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にある。

（２）防犯対策の対象

○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は、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がまず第一に確保され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教職員や学校を利用する地域住民等、関係者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ことや、学校施設における様々な財産を保全することも重要であり、夜間・休日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も充分に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３）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の方法

○　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の方法としては、犯罪企図者の侵入や犯行をできる限り回避するとともに、万一の場合には避難誘導等の緊急対応により、被害を最小限にとどめられるよう、ソフト面と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をバランス良く組み合わせ、その学校の状況に応じた適切な対策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ソフト面の防犯対策は、常勤の教職員のみならず、非常勤の教職員等を含めた学校関係者における防犯意識の向上と安全管理の徹底とともに、保護者や地域住民、関係機関等の連携による体制の整備が重要である。

○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による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は、近年その重要性が増しており、一層それらの対応に留意することが求められている。

（４）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のあり方の検討

○　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は、学校や地域の特性、児童生徒の学齢等を踏まえつつ、それぞれの学校においてそのあり方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ついては、現状の施設を防犯の観点から点検・評価し、部分的な改修や建築設備的な対応、並びにソフト面の対策等を総合的に検討し、効果的な対策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２章

（５）建築計画的な対応

○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は、各施設の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及び各部位の設計等による防犯対策を指す。

○　これらの計画・設計に当たっては、「視認性・領域性の確保」と「接近・侵入の制御」の両面から、その学校の状況に即した具体的な方法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は、相互補完の関係にあり、設備に頼りすぎないよう、建築計画を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例えば、配置計画の工夫により「人の目」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やむをえず死角となる部分について、防犯カメラ等により「人の目」を補完するよう計画することなどが考えられる。

（６）建築設備的な対応

○　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とは、敷地境界、敷地内、建物内における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や通報システム等による防犯対策を指す。

○　これらのシステムは、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やソフト面の対応を補完する対策として位置づけ、計画の段階から、導入の方法や運用の方法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７）総合的な計画・設計の実施

○　学校施設は、児童生徒等の生活・学習の場であるとともに、地域住民の生涯学習の場、地域コミュニティの拠点としての役割を果たすことが求められている。これらの機能等をバランスよく確保しつつ、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ことはもとより、学校施設における様々な財産を保全するための対策について、デザイン面での配慮、費用面での検討等も踏まえ、学校や地域の特性等を総合的に判断した上で計画・設計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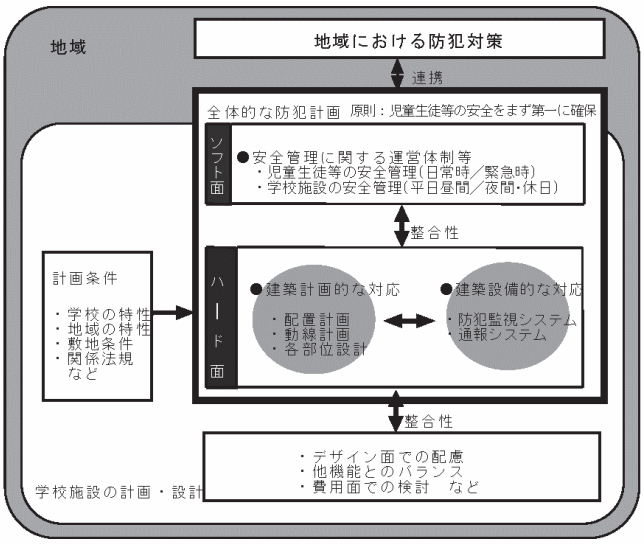

■図2-1-1
全体的な防犯計画に係る概念図

２－２　視認性・領域性の確保

屋外各部及び建物内の共用部分等は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た上で死角となる場所をなくし、どの範囲を何によってどう守るのかが明確になるよう、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建物計画、各部位の設計等について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１）視認性の確保

○　「視認性の確保」とは、見通し及び「人の目」を確保することを指す。犯罪企図者の侵入や犯行の抑制、児童生徒等の被害防止を図る上で、基礎的で本質的な原則である。

○　見通しの確保とは、施設や囲障等が死角の原因にならないように配置を工夫すること並びに窓の位置やガラスの素材等を検討して建物内外の可視性を確保すること等をいう。「人の目」の確保とは、犯罪企図者の侵入等を察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とともに、犯罪の抑止を図るために、教職員、児童生徒、その他学校関係者等が滞在する場所の配置又は時間帯に応じた動線等に配慮すること等をいう。

○　特に、教職員諸室、保健室、調理室等教職員が在室している部屋の窓から門、玄関、建物出入口及び小学校低学年の児童・幼児等の施設（教室及び遊び場等）に対する見通し及び「人の目」の確保は重要である。

○　周辺住民や前面道路の通行人からの視線の確保も防犯上有効である。

○　やむを得ず死角となる部分や常時「人の目」を確保することが困難な部分については、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活用を積極的に考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図2-2-1 視認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概念図

第2章



■写真2-2-1

敷地外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隣接する公園から校庭へ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校庭を見渡せる場所にベンチを配置（写真手前及び正面）して「人の目」を確保している。



■写真2-2-2

建物内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職員室などの教職員諸室（写真手前）は、校内を見渡せる位置に配置している。



■写真2-2-3

建物内で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教室とオープンスペースを一体化し、室内へ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教室付近に教師コーナーを配置して、「人の目」を確保している。

（2）領域性の確保

○　「領域性の確保」とは、囲障や扉等により、守る範囲が物理的に画定されていることだけでなく、計画・設計上の工夫により守る範囲が心理的に知覚できる性能も含む。具体的には、校舎をコの字型に配置して囲われている印象を与える手法、路面の舗装材を変えて他とは別の領域であることを示す手法等がある。また、地域住民との協働で維持管理する植栽帯の設置や地域のシンボルとなるようなデザイン等により関係者の帰属意識や共同意識を促す手法もある。

○　計画・設計等に当たっては、学校や地域の特性等を踏まえつつ、敷地境界部、敷地内（特に、建物出入口等の建物外周部）、建物内部において守る範囲を設定し、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建物計画、各部位の計画等を工夫して、物理的にその範囲を明確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守る範囲は、犯罪企図者が容易に接近・侵入しにくいように、重層的に構成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特に、小学校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等に関する施設については、犯罪企図者が容易に門、玄関、建物出入口等から当該施設に接近・侵入しにくいように、教職員が在室している部屋等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に配慮しつつ、配置計画や動線計画等を工夫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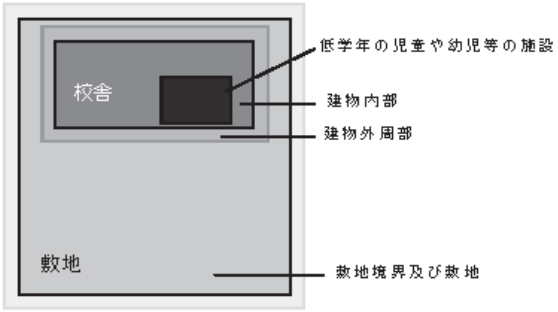

■図2-2-2 守る範囲の構成に係る概念図



■写真2-2-4　領域性の確保の例

・正門付近の塀を見通しの利くフェンスに替えるとともに、沿道部分に植栽帯を整備し、地域住民等と協働して花と緑の手入れを行い、領域性を確保している。

第2章

２－３　接近・侵入の制御

犯罪企図者の動きを限定し、学校の敷地内や建物内等、守る範囲への接近・侵入を妨げ、犯罪を抑止するよう、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建物計画、各部位の設計等について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１）犯罪企図者の接近・侵入の制御

○　「接近・侵入の制御」とは、主として配置計画、動線計画等により、直接的に犯罪企図者の動きを限定し、敷地内や建物内における守る範囲への接近・侵入を妨げ、児童生徒等の被害及び侵入・窃盗等を目的とした破壊行為等を抑止することをいう。

○　学校は、建物出入口や窓等の開口部が多いという特性を持っている。従って、計画・設計に当たっては、見通し、「人の目」の位置、守る範囲及び管理体制等を勘案しつつ、接近・侵入を制御する方策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具体的には、門及び建物出入口の位置や開閉・施錠の方法、管理諸室・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の施設等の配置計画、時間帯に留意した児童生徒・教職員・関係業者・来訪者等の動線計画等による制御が考えられる。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については、配置計画、動線計画等による制御を補完する措置として、導入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写真2-3-1 接近・侵入の制御の例
・通用門は、登下校時以外は門扉を閉め、来校者は正門からの利用に一元化している。

２－４　定期的な点検・評価の実施

防犯対策に係る施設・設備については、定期的に、また、必要に応じて臨時にそれらの機能について点検・評価し、不都合が生じている場合は、迅速に改修、修理、交換等の改善措置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１）点検・評価の重要性

○　防犯対策に係る施設・設備の点検・評価は、非常時において十分に機能を発揮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とともに、適切な安全管理の対策や必要な予防措置を計画的に講じていく上で重要である。また、関係者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意識の保持を図る上でも有効である。

（２）定期的な点検・評価

○　扉の開閉状況や施錠の点検、センサーの検知や防犯カメラの映像等の点検については、日常的に行われるよう、点検担当者を設定する等、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を整え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防犯訓練や防災訓練では、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の点検・評価を行うとともに、通報システムや避難経路、見通し等について点検・評価を実施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照明設備は、汚れやランプ自身の光束低下による照度低下が生じることから、夜間の照度や暗がりの状況についても定期的に点検・評価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３）臨時の点検・評価

○　学校施設の侵入事件等は、模倣犯の犯行を引き起こす可能性があるため、こうした事件が発生した場合は警戒を強めるとともに、臨時に防犯対策に係る施設・設備の点検・評価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４）改善措置の実施

○　点検・評価により不都合が生じている場合には、計画的な修繕等に併せて改善すべきものと緊急に改善すべきものとに分けて検討し、速やかに対応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2章

２－５　防犯設備等の積極的な活用

定期的な防犯訓練等を通じ、防犯設備の使用方法等について周知徹底を図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１）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設備等の積極的な活用

○　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新たに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を行うことは困難な場合が多いため、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について積極的に考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は、防犯の観点から現状の施設を点検・評価し、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や対策に係る費用等を総合的に検討した上で、実施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写真2-5-1
防犯設備の活用の例
・玄関の外側に、防犯カメラとインターホンの子機を設置している。

（２）防犯設備の使用方法等の周知徹底

○　防犯設備は、その機能を十分に発揮できるよう、その使用方法や運営体制について周知徹底を図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特に通報システムについては、非常時に適切に使用できるよう、防犯訓練等を通じて具体的な使用方法や運営体制を確認し、実際に試行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児童生徒等の避難経路についても、防犯訓練等を通じて試行し、使用するルート等を周知徹底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３章　敷地境界及び敷地内部の防犯対策

３－１　施設配置

(1) 校舎内や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がよく、敷地内において死角となる場所がなくなるよう各建物、屋外施設、門等の配置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建物等を増築する場合は、新たに死角となる場所をつくらないよう既存施設等との関係に十分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4) 建物等の配置上、やむを得ず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ついては、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や定期的なパトロールの実施等の対応をと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１）見通しの確保

○　「死角となる場所をなくす」ということは、周囲からの見えやすさを確保し、人の目等により離れたところからでも不審者が識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をいう。

○　敷地内の建物、屋外施設、門等の各部位の設計については、敷地内外各部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門や建物の出入口などには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が確保され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増築の際の留意点

○　建物等の増築の際には、既存建物や既存建物と増築建物との間に、新たな死角を生むことが多いため、既存建物との関係に十分配慮した計画とするとともに、教職員や地域等の「人の目」を分散した形で配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見通しが確保されにくい場所には、教師コーナー等に「先生の目」やPTA等が利用するクラブハウス、会議室等に「地域の人の目」を分散する等、「人の目」が確保できる部屋の配置を、増築の際に考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死角となるところで、「人の目」を配置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場所については、防犯カメラやセンサー等の防犯設備の設置や、こまめなパトロールの実施等の対策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3章

(2) 職員室、事務室等については、アプローチ部分や屋外運動場等を見渡すことができ、緊急時にも即応できる位置へ配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調理室等についてはサービス用車両の進入頻度も高いことから、その配置や動線計画について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１）管理部門の位置

○　職員室、事務室等から、アプローチ部分や屋外運動場などが見通せる配置になってい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職員室、事務室等は、迅速な行動がとれるように１階に計画し、それぞれの部屋から直接屋外に出られるような出入口を設けることが望ましい。２階に配置した場合には、接地階につながる階段をこれらの部屋に近い位置に設ける等、計画上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２）サービス部門の防犯対策

○　外部からの出入りがしやすく、人の目につきにくい位置にある調理室等のサービス部門における出入口については、バックヤード用の門扉等を設けて単独のセキュリティの領域をつくり、IDカードによる施錠コントロール等、防犯設備による対応や時間による出入管理等を行うことが望ましい。



■写真 3-1-1 サービス部門の防犯対策例

・給食室への搬入車両用に門扉を設け単独のセキュリティの領域をつくっている。手前が正門、正面が給食室への搬入車両用の門扉。

（3）特に適切な指示・誘導や介助が必要な幼児や低学年の児童等が活動する施設については、防犯上の安全性を確保するため、テラスや遊び場等の屋外スペースを含めその活動範囲を明確にしたり、敷地境界からの距離を十分に確保することや、非常時に即応可能なように、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教職員の居場所から近い位置や見通しのきく位置に配置する等の配慮が重要である。

○　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は、遊びに夢中になり、突然先生の目の届かない場所に行ってしまう事なども考えられるため、大人によって守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対象であり、防犯上特に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屋外スペースについては、敷地境界から距離をとり、スペースに余裕を確保すること、行き止まりをつくらないこと等により、非常時に容易に避難ができ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さらに、花壇等を設け、子供たちの活動領域を絞りやすいように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また、非常時に即応可能なよう、職員室や事務室から近い位置や見通しのきく位置に配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さらに、低学年の教室の直近に教師コーナーを設けるなど、必ず誰かの目が子供たちのすぐ傍にあることがより望ましい。



■写真 3-1-2
低学年の活動領域を絞った例
・低学年の子供たちの活動領域を絞りやすいよう配慮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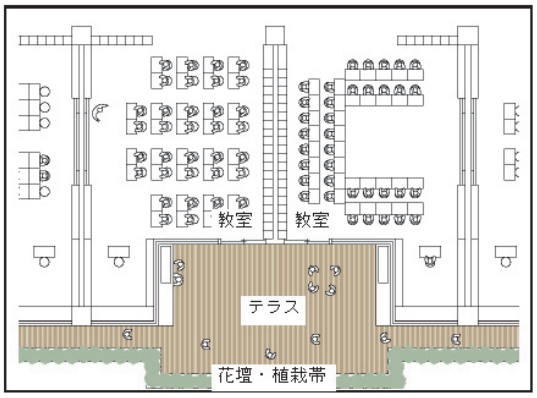

■図 3-1-1
ベランダの活動領域設定の例
・屋外空間に花壇や植栽帯等を設け、活動領域を設定している。

第3章

３－２　門

(1) 不審者の侵入防止や犯罪防止等の観点から、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教職員の居場所から見通しがよく、死角とならない位置に門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不審者の侵入を防ぎ、かつ、登下校時や避難時に児童生徒等が円滑に敷地内外に出入り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門の施錠管理を適確なもの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3) 登下校の利便性、サービス用車両の進入等のために、見通しのきかない位置に門を設けざるを得なかったり、死角となったりする場合は、門の施錠や開閉による来訪者の出入管理に特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障害者や高齢者の利用に支障が生じないよう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4)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実に確認できるよう、来訪の際は必ず受付場所へ立ち寄る旨の表示を門等に掲げ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5)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が建物内の受付場所へ容易に行くことができるよう、誘導のための案内図やサインを必要に応じ門の周辺に計画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6)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認し不審者の侵入を防ぐため、防犯カメラや赤外線センサー、インターホン等の防犯設備を、必要に応じ門の周辺に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１）門の位置

○　内部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同時に、敷地の外部の人の目に触れやすい位置に設け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で、門における人の出入りを把握できる計画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門の構造

○　不審者の侵入を抑止するとともに、来訪者を迎え入れるためには、門を施錠するなど適切な管理を行うとともに、門の周辺に受付への案内やインターホンの設置等を併せて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通常の登下校の際には、門には大きな開口幅が必要とされる。その結果、出入りのために門の開閉が容易でなくなる場合には、それに加え、傍に通用門を設けること等により、侵入の抑止と来訪者への対応がしやすい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その際、障害者や高齢者の利用に支障が生じないよう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複数の門がある場合、登下校時以外は出入口を限定し、人の出入りを管理しやすい状態にしておく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写真 3-2-1

正面の脇に通用門を設けている例

・事務室（左手）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つつ、正面の脇に出入りのための通用門及び来訪者用のインターホンを設けている。

（３）防犯設備等による対応

○　見通しのきかない場所に設置された門については、学校や地域の状況に応じ、インターホンやセンサー等の防犯設備や電気錠を設置し、開閉を遠隔操作すること等も考えられる。センサー等については、登下校の際にセットするのは現実的ではなく、セットする時間帯を考慮して運用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守衛あるいはその役割を果たす人（ボランティアや地域のシルバー人材などが考えられる）が配置される場合には、門の直近や門を見通せる位置に、そのための施設を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第３章

３－３　囲障

（1）学校の領域性を確保し不審者の侵入を防ぐため、周辺地域の状況や施設の配置に応じて守るべき領域の境界に囲障を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１）守るべき領域の境界としての囲障

○　守るべき領域については、敷地から教室まで様々な設定の仕方があり、一つの領域の防犯機能に頼りすぎると、万が一不審者に侵入された際、適切な対応ができず、かえって危険な状態となり得る。守るべき領域を段階的に設定し、それぞれの領域について適切な防犯対策を組織的に実施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この意味で、囲障については、侵入を直接防止することに加え、守るべき領域を明確にするという役割も踏まえて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囲障の形態

○　囲障の形態については、下記のようなものが想定される。選択する際は、地域の状況やソフト面の安全管理体制等を十分に考慮し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物理的な境界を設けずに学校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には、日常的に地域と連携し防犯体制を整備すること、建築計画的・設備的な対応に万全を期すこと、警備員配置等ソフト的に対応することなど、総合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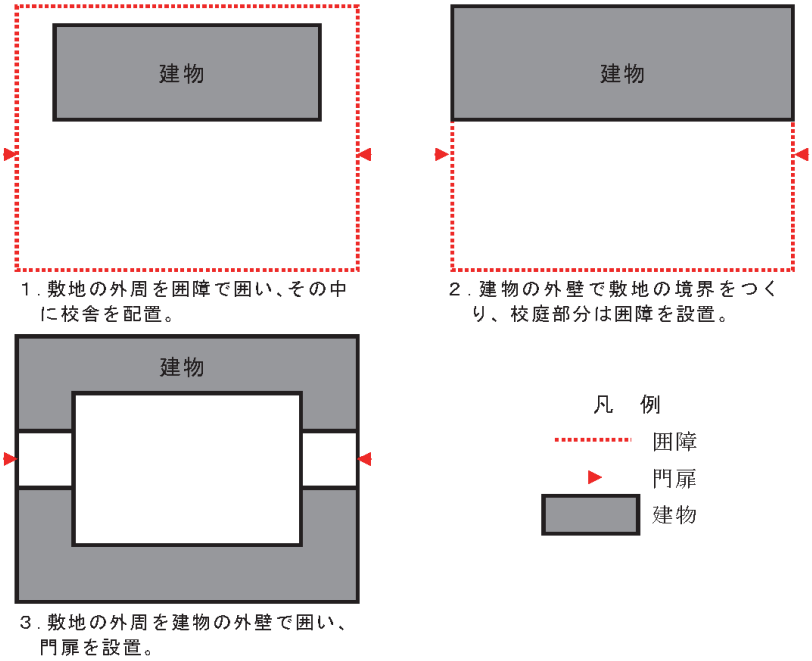

■図 3-3-1 敷地・建物・囲障の関係図



■写真 3-3-1 敷地の外周を囲障で囲い、その中に校舎を配置した例

・敷地の外周を、ネットフェンスと植栽を組み合わせ、景観的に配慮した囲障で囲い、その中に校舎を配置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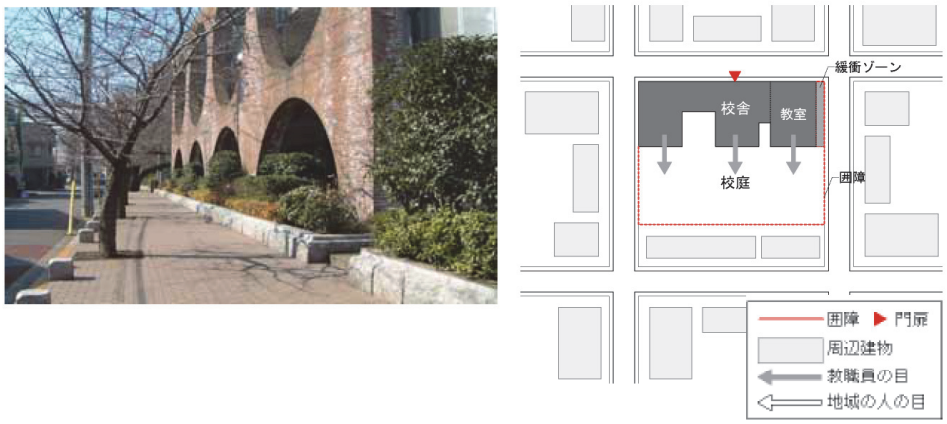

■写真 3-3-2 建物の外壁で敷地の境界をつくり、校庭部分は囲障を設置した例

・建物の外壁が直接敷地の境界をつくっているが、教室が直接道路に面する部分には、間に緩衝ゾーンとしてテラスを挟んで、スクリーンを設けている。

第３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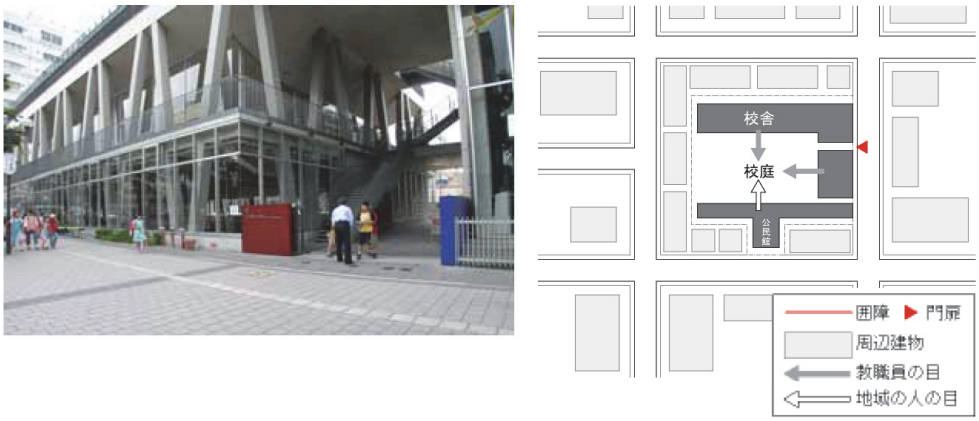

■写真 3-3-3 敷地の外周を建物の外壁で囲い、門扉を設置した例

・建物の外壁で境界を作り、導入部に門扉を設け、敷地外周部の領域を形成している。この例は、中庭（校庭）を校舎が取り囲む平面形で、境界内に入ると周りから見られるような形になっている。しかも地域のコミュニティ施設等との複合施設であり、来訪者が多くの地域の人の目に入る空間構成になっている。

(2) 囲障を計画する際、特に防犯の面からは、周辺からの見通しを妨げるブロック塀等は避け、視線が通り死角を作らないフェンス等を採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周辺環境との調和を図るため、植栽等と組み合わせ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3) 学校建物が周辺建物と密接して立地している場合等で、隣接建物等から不審者の侵入が心配される状況では、囲障について十分な高さや形状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4) 不審者の侵入や接近を防ぐため、防犯カメラや赤外線センサー等の防犯設備を、必要に応じ囲障の周辺に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１）見通しのよい囲障

○　ブロック塀や万年塀等は周辺からの見通しを妨げることとなる。防犯の面からは、学校内部から視線が通り、敷地の外の様子を把握できることが望ましく、死角を作らないフェンス等を採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囲障の景観的側面

○　学校の敷地周長は長く、地域の中で道路景観に及ぼす影響は大きい。従って、周辺環境との調和や潤いのある景観を作るためには、視線が通るデザインのものであっても、フェンスだけではなく植栽等と組み合わせ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写真 3-3-4 敷地境界に植栽を施した潤いのある景観の囲障

・敷地境界に植栽を施し、歩道側の植栽とあわせて緑豊かな歩行者空間を形成している。

第３章

３－４　外灯

(1) 夜間における安全性を確保するため、門やアプローチ、敷地境界、建物周囲等の適切な位置に、人の行動を視認できる程度以上の照度を確保できる間隔で外灯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省エネルギー対策や近隣の住宅への影響等にも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2) 不審者が侵入する可能性のある場所や通用門、駐車場等に、外灯の外にセンサー付きライト等を必要に応じ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１）明るさの確保

○　冬季の夕方等はかなり暗くなるため、登下校時に利用するアプローチ、門扉、建物周囲等には、適切な位置に道路の照明とのバランスを考慮して外灯を設け、暗がりをつくらない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地域における位置づけ

○　外灯の設置に際しては、国、都道府県、市町村といった道路管理者や、地域住民等の参画により、総合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地域開放を行うゾーンを敷地外周部の近い位置に配置し、街路側に明かりが灯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も、一般の通行人に安心感が与えられ有効である。

（３）照度のバランス

○　場所による極端な明暗の差が生ずると、わずかな暗がりで視認できなくなることがあるため、人の行動を適確に視認するためには、ある程度均質な照度分布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少数の外灯で必要照度を確保する計画の場合には、高輝度で高さのあるポール状のものを採用することとなるため､近隣への影響を考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照明器具を選ぶ際には、配光分布等に十分注意を払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参考）人の行動を視認できる程度の照度

4ｍ先の人の挙動、姿勢等が識別できる程度の照度をいい、水平面照度が概ね３ルクス程度のものをいう。

（出典：「安全・安心まちづくり推進要綱」平成１２年２月　警察庁）

【参照】http://www.pdc.npa.go.jp/pub_docs/notification/seian/seianki/seianki20000224.pdf

（４）センサー付きライト

○　センサー付きライトは、警戒域に入ると点灯するため、不審者を驚かせる意味で効果的である。従って、通用門、駐車場等、目的のある人しか近寄らない場所等に配置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３－５　植栽

敷地周辺、敷地内の植栽については、環境に潤いを与える等の緑の持つ効果にも留意した上で、校舎内や敷地周囲等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死角の原因とならないよう植栽計画を立案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樹種、樹高等に応じ定期的に剪定する等の維持管理を行うことも重要である。

（１）豊かな環境としての緑

○　緑豊かな環境は、心理的に落ち着きを与え、犯罪を生むことへの抑止力につながることも考えられ、防犯対策上有効である。

（２）見通しの確保

○　敷地境界部の植栽については、校舎内と敷地周囲相互に視線を通すことが重要であり、目の高さの部分については、視線が通るように剪定されていることが望ましい。中高木は、植えられた樹木の成長段階によって、このような条件が満たせない場合もあり、葉が密なものより、透けるような樹種を選択する方が有効である。



■写真 3-5-1 視線を通しかつ敷地境界部を緑豊かな景観にしている例

・敷地境界から建物を後退させ、敷地境界部に視線を通しかつ積極的な緑化を施し、潤いのある景観をつくっている。

第3章

３－６　駐車場、駐輪場

(1) 自動車や自転車等を使用する来訪者を適確に確認できるよう、駐車場や駐輪場の配置、構造等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校舎内や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駐車場や駐輪場の中に死角を生じないよう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3) 夜間における不審者の侵入や犯罪を防止するため、駐車場や駐輪場に外灯を設置し、人の行動を視認できる程度以上の照度を確保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駐車場や駐輪場は、自動車や自転車により見通しのききにくい場所になりやすい。したがって屋根付の場合にも、できるだけ昼夜ともに暗がりをつくらないよう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来訪者を適確に確認でき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が、囲障の外側に駐車場等を配置し校舎内から見通すことが困難な場合には、周囲から見通しがきくようなしつらえとし、安全性を高め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一つの出入口に対し、駐輪スペースの奥行が長くなることは、非常時の避難を考えると望ましくない。駐輪場は、行き止まりの形状にならない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写真 3-6-1 職員室からの見通しが良い駐輪場

・駐輪場を職員室から見通しの良い位置に配置している。駐輪場への出入口を多く確保し、避難上も有効な計画としている。

第４章　建物の防犯対策

４－１　受付

(1)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認し、不審者を識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ため、運営体制を考慮した上で、来訪者の使用する門に隣接した場所や建物の出入口付近等の分かりやすい位置に、来訪者応対用の受付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受付では、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が住所、名前、来訪目的等を記帳した上で、名札やリボンを着用するなど、不審者を識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なお、名札やリボン等の適確な管理にも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3) 受付は、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に隣接した位置又はその一部や、開放部分の入口等に設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4) 学校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保護者、地域住民、警備会社、警察等の協力の下に実施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り、これらの人々の学校内での控室を受付に隣接した位置に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5) 受付の周辺に、用件が曖昧な来訪者等を案内し一時待機させるためのスペースを設定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１）来訪者の確認

○　学校には、児童生徒・教職員を始め、保護者や地域住民、教育委員会関係者、給食搬入業者等、様々な来訪者が常時出入りしている。いつ、誰が、何の目的で出入りしているのかを把握し、目的に応じた適切な出入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位置・機能

○　受付の位置は、児童生徒や来訪者が入ってくる門やアプローチが見渡せ、来訪者にとってもわかりやすい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不特定な来訪者に対しては、受付を必ず通る動線計画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受付では、不審者を識別できるよう名札等を貸与し、見易い位置に付けてもら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来訪者には訪問者名簿への記入を促し、目的に応じた接客対応と同時に、必要に応じ学内での緊急時の対応などの説明を行い、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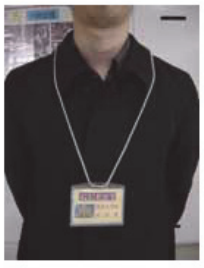

■写真 4-1-1 名札の着用例
・名札を着用してもらうことにより、不審者とゲストを識別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る。

第4章

（3）見通しと「人の目」の確保

○　受付は、事務室の一部などに配置し、他の仕事をしながらでも、対応する人が常時いる位置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カーテンや掲示物等に妨げられることなく、見通しの利く開口部とし、誰でも気軽に立ち寄れ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やむを得ず、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と「人の目」が確保されにくい位置に受付を設置する場合には、インターホンやセンサー、防犯カメラ等を活用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写真 4-1-2 親しみやすい受付
・植物や小物を活用し、誰でも気軽に立ち寄れる雰囲気としている。

（4）通報体制

○　受付に不審な人物が現れた場合の対応が適切に実行できるよう、マニュアルの作成や訓練などを行い、対応に要する時間並びに関係機関や地域との連携方法などを確認しあ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４－２　窓・出入口

(1) 接地階に位置する教室、廊下等の窓・出入口については、容易に破壊されにくいものとするよう留意するとともに、非常時の避難にも配慮しつつ、適確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建具のガラスを透明なものとし、教職員等の視線が常に周囲に行き届き、校内の状況を把握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１）室内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

○　教室内の椅子に座っている児童生徒等から、外や廊下など周辺の様子が感じられ、緊急時にどの方向へ避難すべきか判断がつくよう、室内からの視認性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教室のドアまで不審者が近づいてきているのに気がつかないという事態を避けるため、ドアや廊下の壁の一部を適切な強度を持ったガラス等で計画し、見通しが利くように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事務室や職員室等の教職員や大人が比較的集まる場所は、常に周囲の様子を把握できるように視認性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調理室や主事室など、これまで比較的校舎の裏手に位置し、視認性が意識されてこなかった室も、学校の裏手への視認性の確保に有効となる。

○　視認性を確保できない場合には、改修等によって視認性を確保したり、防犯カメラやセンサー、カーブミラーを設置したりする方法も有効である。



■写真 4-2-1
職員室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教職員諸室の壁もガラスにすることで、視認性を高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4章



■写真 4-2-2
校長室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校長室の窓からグラウンドや人の出入りが十分見渡せる。



■写真 4-2-3
調理室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調理室等から学校内を見渡せる。

（２）複数の出入口

○　火災・地震・不審者侵入に備え、複数のドアから複数の避難方向を確保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また、不審者侵入に対しては、内側から施錠コントロールできる事が望ましい。

（３）建物の出入口

○　玄関及び非常口については、利用状況及び管理体制等を考慮した上で、時間帯に応じた開閉及び施錠方法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玄関は、扉に透明なガラス面を大きくとる等、受付から来訪者が見通せる構造に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扉にガラスを使用する場合は、事故防止及び侵入防止のため、容易に破壊されにくいガラスや防犯フィルムを使用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校庭に面した教室の出入口については、侵入防止のため、適確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外部からの侵入者が接近しにくいように、管理諸室等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ことや、外部に面した教室の出入口の前に植栽を配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渡り廊下への出入口等、常時開放状態にしておく必要のある出入口については、周囲の教室等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不審者を識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ゾーニングを明確にし、動線計画を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具体的には、来訪者が利用する門からの通過動線が当該出入口に接近しないよう、動線計画や路面の舗装、植栽帯・柵等の設置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また、必要に応じて防犯カメラ等の設置を検討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写真 4-2-4 視認性が高い出入口の例
・玄関の扉をガラスにすることによって、高い視認性を確保している。



■写真 4-2-5 教室の外部出入口付近の植栽の例
・侵入者が接近しにくいよう、外部に面した教室の出入口の前に植栽を配置している。

（参考）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について

工具類等の侵入器具を用いた侵入行為に対して建物部品が有する抵抗力が高いものとして、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の開発・普及に関する官民合同会議が防犯性能試験を実施した上で指定したドア、錠などのこと。

（出典：「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の開発・普及の今後の在り方」平成１６年３月　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の開発・普及に関する官民合同会議（警察庁、国土交通省、経済産業省、関連団体））

【参照】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19/tatemonobuhin_index.htm

第4章

４－３　避難経路

(1) 非常時に児童生徒等が迅速に避難できるよう、複数の避難経路を確保する等の配慮が重要である。
(2) 通常の施錠管理を確実に行うとともに、火災や地震等の避難時には内側から簡単に解錠できる構造にも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１）経路の設定

○　避難経路は可能な限り、日常と同じ経路を使うことが望ましいが、日常使用しない階段については､施錠管理によって不審者の侵入から守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わかりやすい避難経路であるとともに、複数の経路で避難することを念頭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犯罪企図者に対しては、必ずしも避難階への避難方向が望ましいとも限らないため、様々な想定をたてて避難の経路を検証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避難経路は、教職員等が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を誘導しやすいものとするとともに、児童生徒等にとっても把握しやすいものとなるよう、十分な検討を重ね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避難階の出入口管理

○　非常口については、出入口からの犯罪企図者の侵入を防ぐため、死角にならない十分な配慮を行うとともに、扉を常時閉鎖し施錠し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が、非常時の避難に配慮し、適切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も重要である。具体的には、内部からはサムターン等により解錠できる自動施錠機能付きの扉を設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アラーム付きの非常錠や火災警報との連動、地震の震動等で解錠する機能の施錠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写真 4-3-1
避難階段における侵入防止対策の例
・避難階段の出入口は、見通しのきく扉や乗り越えにくい侵入防護柵等、死角にならない配慮をしつつ、外部からの侵入も防いでいる。

（３）サイン計画

○　学校施設の複合化や地域開放に伴って、様々な人の学校施設の利用が想定されるため、避難経路について誰もがわかるようにサイン計画等で明快に示す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学校開放時における避難経路に不都合がないかについても、確認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第５章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

５－１　設置目的・場所

(1)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を設置する際は、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の確認、見通しが困難な場所や死角となる場所の状況把握、犯罪企図者の侵入防止や犯意の抑制、児童生徒等の安心感の醸成等、学校や地域の状況を踏まえ、その設置目的を明確化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は、見通しが困難な場所や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ある門、建物の出入口付近、敷地境界、敷地内や建物内で人目が届かず死角となる場所等に設置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には、出入管理システムと侵入監視システムの２つの機能がある。学校施設は、周辺環境、学校種別、規模、建物配置等がそれぞれに異なるため、システムの導入にあたっては、「何のために（目的）」「どこに（設置場所）」「何を（システム）」「どのように（運用方法）」設置するのか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学校施設のタイプに応じて、次頁の警戒線の定義も参考にし、場所ごとに防犯設備の設置に係る課題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設備の運用にあたっては、機器のスイッチが常に切られたりしていないか、動作確認を含む定期的な点検を、点検担当者を決めて実施することも重要である。

○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や通報システム等の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は、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やソフト面の対策を補完するものとして位置付け、建築計画の検討段階から、導入の方法や運用の方法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5-1-1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例

目　的	設置場所	システム	運用方法
侵入防止と抑制	門	錠、認証装置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
安心感の醸成	出入口付近	防犯カメラ、センサー	適切な監視
来訪者の確認	校門及び通用門	インターホン	用件の確認
状況の把握	建物付近の死角	防犯カメラ	死角のチェックと記録

■表 5-1-2 防犯設備の設置場所の例

防犯設備		設置場所						
		門	校庭外周	校舎入口	教室	廊下	事務室職員室	その他
出入管理	錠（一般的な錠、電気錠）	○		○	○		○	
	認証装置	○		○			○	
	インターホン	○		○				
	出入管理装置（解錠、記録等）						○	
侵入監視	センサー	○	○			○	＊	校舎周囲
	防犯カメラ	○	○	○		○		エレベーター内
	記録装置						○	
	モニター装置						○	
	センサーカメラ	非常階段口、駐車場、駐輪場等						

＊主に侵入盗対策として設置。

第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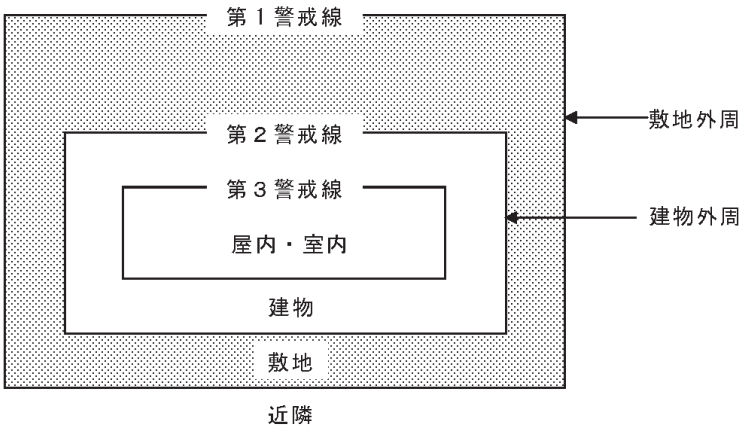

（社）日本防犯設備協会　技術標準 SES E7003-1 に基づき作成

■図 5-1-1 警戒線の概念図

■表 5-1-3 警戒線の解説

警戒線の種類	警戒線の定義	場所	検討すべき課題
第１警戒線	敷地内に施設される警戒線で、その範囲は防犯上有効な塀、門などの敷地外周部と第2警戒線を除く学校敷地部を警戒範囲とする。	正門、その他の門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やインターホンの設置等、来訪者への対応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塀、フェンス	侵入防止のため、防犯設備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校庭	教職員諸室等の「人の目」から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おける防犯カメラ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駐車場、駐輪場	外灯、センサーカメラ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第２警戒線	建物外周部（外壁及び開口部など）を警戒範囲とする。	校舎の各出入口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やインターホンの設置等、来訪者への対応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屋外階段	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おけるセンサーカメラ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校舎の窓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やセンサー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渡り廊下、テラス	侵入防止のため、センサー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第３警戒線	第2警戒線を周囲とした建物の内部を警戒範囲とする。	教室	緊急時等に速やかに通報できるよう、非常押しボタン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廊下、階段	緊急事態の発生を知らせる非常灯や警報器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講堂、体育館	広い場所での使用が有効であるペンダント型送信機の活用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教職員諸室	受信機、インターホン、校内通報、モニターの充実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５－２　出入管理

(1) 外部からの侵入を防ぎ、学校関係者のみが出入りできるように、建物の出入口等に、必要に応じてテンキーパッド、カードリーダー等の認証装置や遠隔操作による開閉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2)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適確に確認するため、門や受付場所のある建物の出入口等に音声タイプやテレビタイプのインターホン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人的対応を行うことが難しい場所や時間帯には、利便性とその特質をよく理解し、必要に応じて出入管理システムを設け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その設置に際しては、学校施設の状況に応じて門や建物出入口など適切な場所を検討するとともに、屋外の使用に十分耐えるもの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錠を設置する際には、利用実態に応じたシステムを選択するとともに、適確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に対しては、インターホンを設けて相手を十分確認できるようにし、遠隔操作による施解錠を行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その際、車いす利用者等に配慮した計画と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出入口の扉は、外部からの侵入防止のため施錠している場合において、火災発生時の避難を妨げることがないよう、自動火災報知機と連動して自動的に解錠させるシステムを導入することは有効である。錠前については、内側から手動で解錠できる機構を採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必要に応じてハード面の出入管理を強化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るのと同時に、訪問者名簿への記帳、名札の着用などソフト面の出入管理も合わせ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5-2-1 出入管理機能の比較

出入管理のタイプ		機　能	メリット	デメリット
錠	一般的な錠	鍵やダイヤル操作等により、施解錠。	比較的安価。	遠隔操作が不可能。 鍵やダイヤル番号の管理の徹底が必要。
	電気錠	電気的信号により施解錠をコントロール。	職員室等からの遠隔操作が可能。	取付施工やメンテナンスの手間が必要。
認証装置	テンキーパッド	4～10桁の暗証番号を照合し解錠。	鍵の携帯が不要であり、比較的安価。	認証番号の管理の徹底が必要。
	非接触 IC カード	カードをかざすだけで照合し解錠。	カードを偽造され難い。	カード発行費用が若干高価。
	磁気ストライプカード	汎用性があるカードで照合させ解錠。	比較的安価。	カードデータの偽造などの恐れ。
インターホン		相手の声で確認。テレビタイプは顔も確認可能。	テレビタイプでも比較的安価。	音声タイプでは顔が見えない。

第５章

出入管理装置と電気錠のシステ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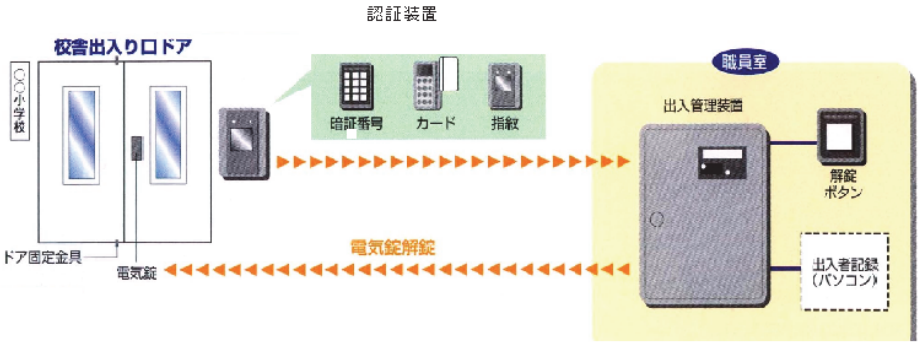

・許可された職員は、暗証番号やカード照合等の認証装置で解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職員室にある解錠ボタン及びインターホンからも解錠できる。
・出入管理装置で出入りの記録を残すことができる。
・必要に応じ、パソコンで出入りの許可や報告書を作成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テレビドアホンと電気錠のシステ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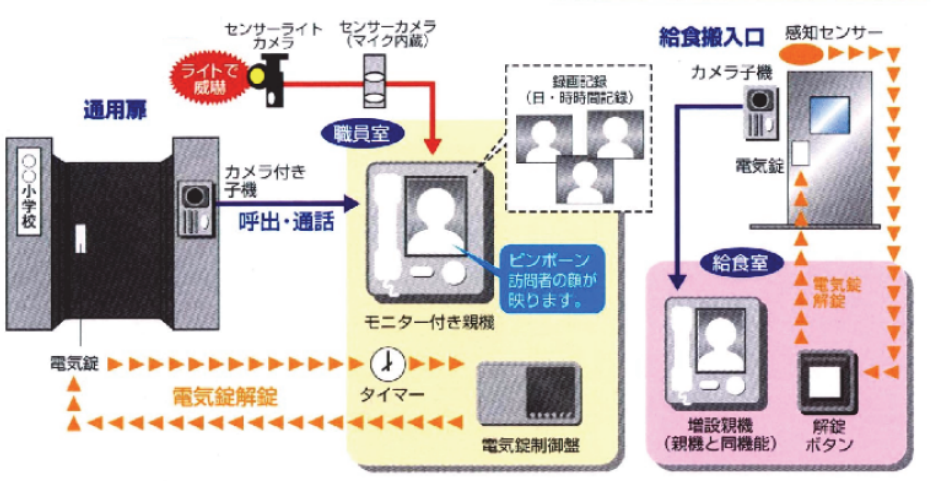

・訪問者の顔を見ながら応答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玄関子機は門扉やドアが施錠された場所に、親機は職員室や事務室に設置され、訪問者に対応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テレビドアホンに録画機能を備えた場合、訪問者を録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センサーカメラやセンサーライト付カメラと連動させ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図 5-2-1 システムの例

5－3　侵入監視

(1) 目の届かない場所への外部からの人の出入りや人の存在の有無を把握するといった設置目的を明確化した上で、室内や敷地境界等にセンサーを導入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2) 防犯カメラを導入する場合は、モニター、記録装置等が必要であり、その設置目的に応じて、設置場所、監視・運用体制等を総合的に勘案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侵入監視システムは、外部からの侵入を検知し、通報、モニターへの表示、あるいは録画の機能を持つもので、設置目的や学校施設の状況に応じて適切なシステムを導入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侵入監視のためには侵入者を十分認識できるように、防犯カメラの取付位置及びレンズの機能を設定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敷地内への侵入を検知するセンサーは、屋外仕様の機器とする必要がある。高いフェンスが設置できない箇所には、赤外線センサーが有効であり２段ビーム以上が望ましい。

■表 5-3-1 侵入監視の機能比較

侵入監視のタイプ		機　能	メリット	デメリット
センサー	パッシブセンサー（受動赤外線センサー）	校舎入口に設け、移動する不審者を体温で検知。	約5mのエリア内の侵入者を簡便に検知。	小動物の侵入にも反応。
	赤外線センサー	屋外の外周に設け、赤外光線が遮断されると検知。	200mまでの距離を検知。	物体などで遮断された場合に反応。
	トラップセンサー	柵にワイヤーを設置し振動があると検知。	フェンスなどの長い距離に対応。	風・雪・いたずらで反応。
	ガラス破壊センサー	窓ガラスに貼り付け、破壊される際の振動を検知。	大きいガラス面でも有効。	ガラスを強く叩く等、強い衝撃に反応。
	マグネットスイッチ	窓枠に取り付けて窓やドアの開閉を検知。	取付配線も簡単で安価に設置。	窓の隙間が多いと風などで反応。
防犯カメラ	固定カメラ（屋外）	建物の死角を監視。	逆光から薄暮まで対応可能。	監視されていると判る。
	ドームカメラ	主に校舎入口に設け目立たずに監視。	意識されないで全方位を監視。	レンズ交換に手間がかかる。
	センサーライト付カメラ	人が近づくとセンサーで照明を点灯させ監視。	一体型のためコンパクトで簡便に設置。	画素数が少ないため多少不鮮明。

赤外線センサ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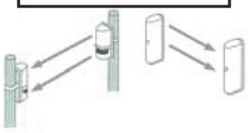

・投光器と受光器から構成され、赤外線を遮断すると検知する。塀を乗り越える人の検知や、扉のない広い開口部などに設置する。

センサーライト付カメラ



・防犯カメラにセンサーを内蔵したもので、人体等から発せられる熱線（遠赤外線）に反応した時だけ監視でき便利である。
・屋外用、屋内用、またライト付など幾つかのタイプがある。

■図 5-3-1 センサーとカメラの例

第５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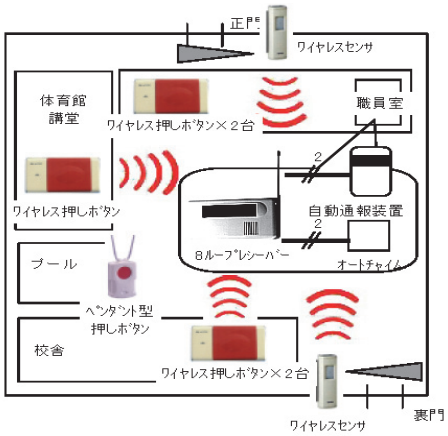

・正門と裏門に設置されたワイヤレス（無線式）センサーが侵入者を検知して、職員室に自動通報する。
・教室からはワイヤレス押しボタン、校庭やプールからはペンダント型押しボタンによって職員室へ緊急通報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職員室では、受信器（レシーバー）がチャイムを鳴らして知らせ、外部へ自動通報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図 5-3-2 無線式のセンサー及び通報装置のシステム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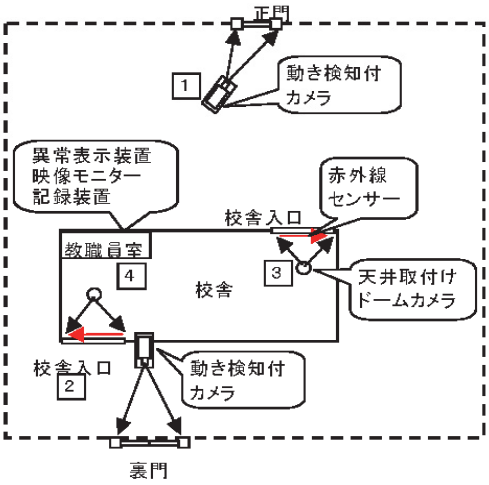

・正面のカメラ 1 及び裏門のカメラ 2 は、動き検知付カメラを使うと検知エリアへの侵入者を知ら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また他のセンサーを併用し、侵入を検知した時に通報し、記録する。
・門から学校の外に向けてカメラを設置する場合、隣接住宅等のプライバシーに気を付け、画面の一部を消すマスキング機能付（次ページ参照）を設け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校舎入口にはドームカメラ 3 4 等を天井付近に取付け、赤外線センサーと連動させ、通過する人を撮影し、記録する。

■図 5-3-3 人の検知と防犯カメラ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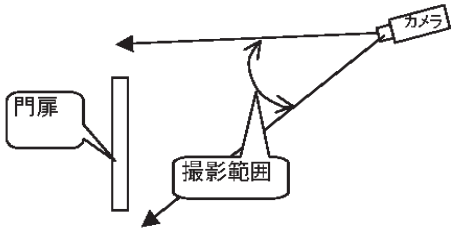

■図 5-3-4 防犯カメラ撮影の側面図

５－４　監視体制への配慮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に際しては、モニター等による監視体制を併せて考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必要に応じて、プライバシー保護の観点から、画面に写った近隣の家などの一部を見えなくする（マスキング）などの措置を講じ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モニター装置としては、多画面分割（マルチ）装置が普及しており、４～１６台のカメラを一台のモニターで監視できるものが有効である。また、大勢で離れて見易い大画面モニター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出入口に取付けたセンサーが来訪者を検知した場合、防犯カメラが該当場所を撮影し、同時にチャイム音で注意を喚起するという組み合わせによるシステムの導入も有効である。

○　防犯カメラの設置に際しては、プライバシー保護の観点から、設置場所・記録方法・管理責任者等について、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5-4-1 記録装置の機能比較

監視装置のタイプ		機　能	メリット	デメリット
記録装置	タイムラプスビデオ	ＶＨＳテープにより長時間録画が可能。	最長 720 時間（１ヶ月分）の記録が可能。	低速のために画質が劣化。
	デジタルレコーダ	ハードディスクやDVDにより、さらに長時間録画が可能。	デジタルのため侵入直前数秒前の記録が可能で、画像の劣化がない。	若干高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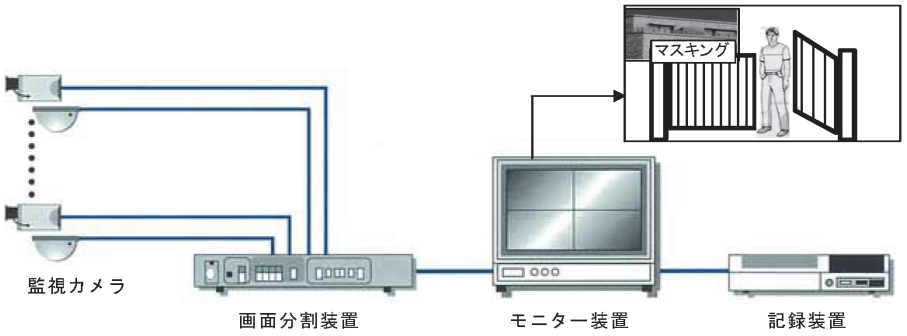

・監視ポイントが複数箇所あり、複数台のカメラやセンサーが必要な場合には、多画面分割装置を介してモニターに接続する。モニターには複数台のカメラの映像が画面分割で表示され、一度に各カメラの映像を確認する事が可能である。

■図 5-4-1 システムの例

第５章

５－５　夜間・休日の機械警備

警備会社と連携した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を導入し、夜間や休日における建物内への侵入犯罪等の発生を把握し、適切に対応することで防犯対策をより確実なものと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侵入盗対策としての機械警備については別途検討が必要であり、不審者侵入対策との整合性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一般に、警備会社との契約は、夜間や休日などの無人時間帯に限って『警備セット』開始から解除までが対象となり、対象時間外には、警備会社の機械が機能しなくなること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夜間、休日に限らず校舎の窓ガラス破損を検知するためには、窓ガラスにガラス破壊センサーを備え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夜間・休日の出入は届出を明確にし、利用時間と出入口及び使用施設を適確に管理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機械警備には限界があり、必要に応じてガードマンの契約やボランティアの対応を計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第６章　通報システムの導入

６－１　通報装置

(1)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校内各教室・スペース、校長室、職員室、事務室相互間や、警察、消防への連絡等が迅速に行えるよう、普通教室、特別教室、体育館等の児童等が常時活動する場所に、インターホンや電話等の通報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緊急事態の発生を関係者に迅速かつ適確に伝達するため、防犯ベル・ブザーや非常押しボタン等を校内の適切な場所に設置したり、ペンダント型押しボタン等を教職員に配布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１）通報装置の重要性

○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校内及び関係機関に対して必要な情報が伝達され、児童生徒、教職員等が適切な対応をとれるよう、各学校において独自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を作成するとともに、適切な通報システムを構築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万一の不審者の侵入に備え、通報装置の使用方法について防犯訓練等を通じ確認するとともに、設置した通報装置が正常に機能するか、定期的に点検し保守管理することも重要である。

（２）通報装置の選定と設置

○　校内各教室・スペース、校長室、職員室、事務室等の管理諸室との間の相互の連絡､並びに学校と警察･消防等との間の相互の連絡がスムーズに行えるように、必要な場所に適切な通報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侵入者に脅された状況下では、声による緊急事態通報が困難となる状態も想定される。そのため非常押しボタンは、児童生徒にも容易に操作できるものを選択し、教室の黒板の横等、児童生徒が手の届く高さに設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校内通報としては､校内放送装置に自動音声通報器を備え､緊急事態発生時に、非常押しボタン等と連動し、どこで事件が発生したかを音声で放送する方法も有効である。

○　受信機の設置場所については、管理・運用体制を十分踏まえ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6-1-1 通報装置の機能比較

通報装置のタイプ		機　能	メリット	デメリット
送信機	非常押しボタン	有線式で目立つボタンを押して通報。	保守の手間が不要。	移設時には配線工事が必要。
		無線式で既設の建物に取付けて通報。	配線の手間がなく簡便に取付け可能。	電池交換などの保守が必要。
	ペンダント型 キーホルダー型	無線式で携帯し通報。約100mまで送信可能。	持ち歩き、どこでも即座に対応可能。	電池交換などの保守が必要。
無線受信機		送信機から通報を受けアラームで知らせる。	通報の場所の特定が可能。	送信機が一定台数以上のときは受信機の増設が必要。
インターホン	親子式	教室と職員室間の通話。	選局の手間が不要。	教室間の通話が不可能。
	相互式	全教室と職員室間の通話。	教室番号を押して、どこへでも自由通話が可能。	教室番号の選局が必要。
	校内通報	校内放送と通報を併用。	ボタン一つで音声を拡声。	システムが大がかり。

第6章



■図 6-1-1 通報装置の例

（3）警報器と非常灯の選定と設置

○　警報器は火災報知器と区別できるように、異なる音に設定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非常灯は、警報音で犯人を刺激しないように光を点滅させる。教室や廊下付近において、事件発生現場を周知させるために有効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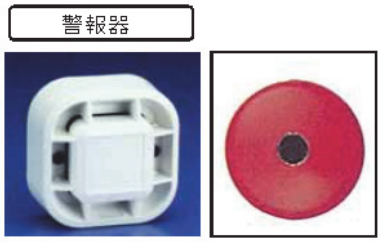

＜主な設置場所＞
職員室、事務室、その他管理諸室



＜主な設置場所＞
各教室外の廊下、トイレ外の廊下

■図 6-1-2 警報器及び非常灯の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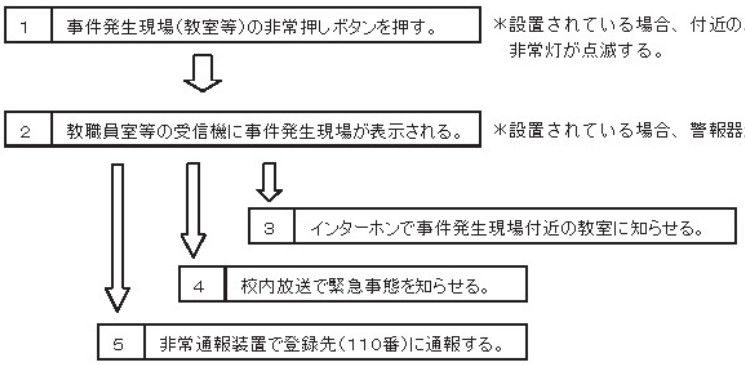

■図 6-1-3 通報システムの流れの例

６－２　連絡システム

(1) 校内の児童、教職員等に緊急事態の発生とその具体的内容、とるべき処置等を迅速に伝達するため、校内連絡システムを整備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各学校から直接警察や消防等に通報できるホットラインを設け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3) 緊急事態発生時の学校内外の連絡、情報管理、報道対応等を適確に行うための対策本部を設置する場所を決め、通信機器等の設備や打ち合わせスペース等を確保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4)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児童生徒等の避難誘導、安全確認等を迅速に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よう、各学校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児童生徒等の名簿や顔写真、緊急連絡先リスト、拡声器、通信機器等をまとめ、適切な場所を定め保管し、直ちに持ち出せるように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１）連絡システムの構築

○　通報装置の設置とともに、緊急事態発生時の連絡体制（状況の把握、校内連絡、近隣の学校・警察・消防等関連機関への連絡、保護者への連絡などにおける対応と役割分担）を整備し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関係機関への緊急通報

○　公衆回線電話による緊急通報を行う場合は、事態発生と同時に問合せが殺到するなど、話中で連絡ができないことを想定し、発信専用回線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職員室等の非常押しボタンを押すと、発信専用回線で予め登録された１１０番等に自動通報されるホットラインを設け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地方自治体によっては火災報知機による一次対応も認められているが、本来は消防用のシステムであり、関係機関と十分に連携を図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３）緊急事態対策本部

○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設置される対策本部は、校内・外の連絡、情報の集約・発信、報道対応、打合せ等を行う拠点となる。通信機器、緊急連絡ボード（負傷児童の搬送先などを書き込む）などの設備が確保できる場所に対策本部が設置できるよう、予め準備しておく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４）保護者への情報伝達

○　緊急事態の発生やその後の処置状況等を、児童等の保護者に迅速に伝達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ため、個人情報の取り扱いに十分注意しながら、携帯電話や電子メールの活用等も考慮に入れた緊急時の連絡先リストや情報伝達網を日頃から整備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子どもの安全に関わる地域の情報を収集整理し、必要な情報を迅速に保護者等に発信することをあわせて検討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第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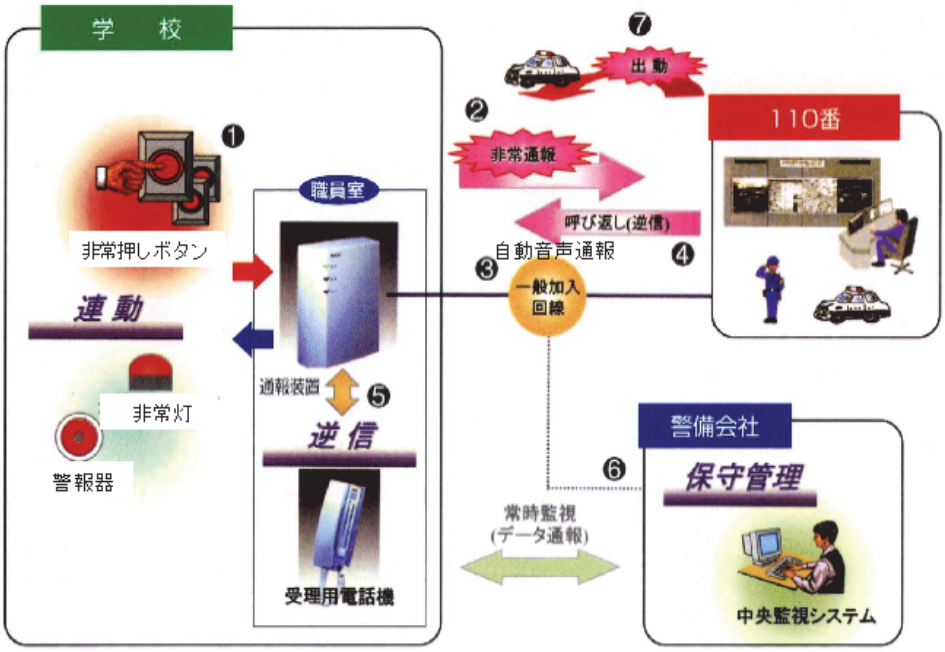

①非常押しボタンを押す。②非常通報及び③通報装置を介して１１０番に自動的に音声通報される。④⑤警察からの呼び返し（逆信）を受信専用の受理用電話機で受け、緊急事態であること、その状況等を説明する。⑥警備会社へ通報される。⑦警察官が到着し、非常押しボタンを復旧させると、システムは待機状態に戻る。

■図 6-2-1 学校外への通報の流れ



■写真 6-2-1 顔写真入りの生徒名簿

・日常の管理に留意し、避難時には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や携帯電話などの通信機器と一緒に持ち出す。
（米国コロラド州ジェファーソン郡）



■写真 6-2-2 緊急対応ボックス

・ハンドスピーカー、懐中電灯、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等、緊急事態発生時に必要となる物品をまとめて保管しておく箱（Crisis Response Box）が各校に配置されている。
（米国カリフォルニア州サクラメント市）

第７章　学校と地域の連携に対応した防犯対策

７－１　学校施設の開放時の留意点

(1) 学校施設を地域住民等に開放する際、非開放部分に部外者が入らないよう施設面での措置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必要に応じて、開放部分と非開放部分の境界に相互に見通しのきくパイプシャッターや扉を設置し、施錠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3) 管理者を置かない場合の学校施設の開放に際しては、使用団体等への錠の授受方法や保管方法等について検討し、万一紛失等があった場合の対応方法を明確にしておくことが望ましい。

（１）領域及び動線の明確化

○　地域住民等にとって利用しやすく、かつ運営上も管理しやすく不審者の早期発見につながるよう、開放部分の領域を明確化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児童生徒等の活動と地域住民の活動がそれぞれ円滑に行われるよう、利用時間帯等を考慮しつつ、双方の動線を適切に設定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合意の形成とルールの明確化

○　地域住民等の一人一人が、地域の中で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守るという意識をもつことができるよう、関係者間において十分な連携を図り、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共通の理解を得られ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相互に無理のない運営を心がけ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各利用団体が学校の危機管理体制を把握し、その内容が利用者に伝わるように、マニュアルの活用やガイダンスの実施等を行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カードやテンキーパッド等の利用を含め、出入管理に関する規程を予め定め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３）学校開放時の施設管理者等の役割

○　学校開放の管理者は、学校開放時における出入管理に留意するとともに、開放部分全体を把握でき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学校開放時においては、不特定の出入りが多くなるので、来訪する大人達も互いに声を掛合うことにより、安全を守る地域の人の目を築く事が重要である。特に、授業時間帯に学校開放を行う場合は、名札の着用等による区別、地域の人の目や人的配置による管理について一層の配慮が重要である。

○　放課後等の時間外に学校開放を実施する場合でも、第一に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について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7章



■写真 7-1-1 地域開放用の受付の例
・玄関を入ってわかりやすい位置に、地域開放事務局の受付を設置し、利用者は手続きを行ってから使用する。



■写真 7-1-2
利用者の出入りの把握の例
・施設開放利用者の出入りが見える位置に事務局（右側手前）を設置している。



■写真 7-1-3
地域開放部分と非開放部分との区画管理の例
・見通しのきくガラスドアで領域を区分けしており、施錠することも可能となっている。

７－２　複合施設の場合の留意点

(1) 学校施設及び複合化する施設のそれぞれの専用部分、共用部分について、それらの領域を明確化するとともに、そ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責任の所在や役割分担について明確にし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や通報システム等の導入に際しては、効果的かつ効率的な防犯対策とするため、学校施設及び複合化する施設の双方を総合的かつ全体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１）領域及び動線の明確化

○　地域住民等にとって利用しやすく、かつ運営上も管理しやすく不審者の早期発見につながるよう、学校及び複合化する施設のそれぞれの領域を明確化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児童生徒等の活動と地域住民の活動がそれぞれ円滑に行われるよう、利用時間帯等を考慮しつつ、双方の動線を適切に設定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２）総合的な計画と運用

○　来訪目的が多様であることから、運営面での工夫が一層求められることに留意して、安全対策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学校施設と複合化する施設について個別に防犯対策を検討すると、重複や抜けが生じ、システムとして欠陥になる可能性があるため、全体で総合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地域住民等の一人一人が、地域の中で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守るという意識を持つことができるよう、関係者間において十分な連携を図り、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共通の理解を得られ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相互に無理のない運営を心がけ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各利用団体が学校の危機管理体制を把握し、その内容が利用者に伝わるように、マニュアルの活用やガイダンスの実施等を行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カードやテンキーパッド等の利用を含め、出入管理に関する規程を予め定め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３）施設管理者等の役割

○　複合化する施設の利用者が不特定多数である場合、不審者侵入の防止については一層の配慮が必要であり、特に出入管理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それぞれの施設利用の時間帯が異なることから、敷地内全体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十分に情報交換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放課後等の時間外においても、第一に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について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7章



■写真 7-2-1

複合施設の事務室受付

・公民館内部の様子。正面奥が公民館の事務室受付となっており、右手奥にグラウンドが見える。学校をよく見渡せる位置関係にある。



■写真 7-2-2

明確に動線を分離している例

・普通教室棟（左側）と生涯学習棟（右側）を分離するとともに、それらをつなぐ２階の人工地盤に総合案内所（中央）を設置している。

参考資料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委員会」委員名簿

（敬称略　五十音順）

（委員会）

荒木喜久子（新宿区教育委員会教育指導課）
大島　　寛（文部科学省大臣官房文教施設部施設企画課長）
〔平成15年11月20日～平成16年１月５日〕
粕谷　周史（(社）日本防犯設備協会出入管理機器委員会特別委員・(株）アート顧問）
工藤　和美（シーラカンスＫ＆Ｈ（株）代表）
首藤　祐司（警察庁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画課都市防犯対策官）
〔平成15年11月20日～平成16年６月30日〕
舌津　一良（文部科学省大臣官房文教施設企画部施設企画課長）
〔平成16年１月６日～平成16年９月30日〕
瀬渡　章子（奈良女子大学生活環境学部助教授）
○長澤　　悟（東洋大学工学部教授）
成田　幸夫（東浦町立片葩小学校長）
姫野　和弘（警察庁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画課都市防犯対策官）
〔平成16年７月１日～平成16年９月30日〕
福田　卓司（(株）日本設計チーフアーキテクト）
松村　和子（文京学院大学人間学部助教授・学校法人新生学園鶯谷さくら幼稚園副園長）
安井　義和（大阪教育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山本　俊哉（(株）マヌ都市建築研究所取締役）

（○：主査）
（１２名）

（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

粕谷　周史（(社）日本防犯設備協会出入管理機器委員会特別委員・(株）アート顧問）
工藤　和美（シーラカンスＫ＆Ｈ（株）代表）
瀬渡　章子（奈良女子大学生活環境学部助教授）
長澤　　悟（東洋大学工学部教授）
福田　卓司（(株）日本設計チーフアーキテクト）
山本　俊哉（(株）マヌ都市建築研究所取締役）

（関係省庁）

文部科学省　大臣官房文教施設企画部施設企画課
高等教育局専門教育課
スポーツ・青少年局学校健康教育課
警察庁　　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画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12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許議員慧玉	請改善大社區中山路停車問題。	交通局	一、查大社區中山路於和平路至翠屏路間設有 139 格小型車路邊停車位，另於和平路上鄰近中山路口處設有「國 10 高架道路下和平路段路邊停車場」可提供 56 格小型車路邊停車位，又於自強街上鄰近中山路口處設有「停一停車場」可提供 33 格小型車路外停車位。 二、另查中山路於和平路至大社路間以及周邊道路均非法定禁停區域可供民眾停車，並繪有路面邊線可規範停車秩序，考量繪設路邊停車格位將減少當地停車空間，經評估以維持現況爲宜。 三、又查中山路周邊尚無市有可供利用之閒置空地，惟本路段位於大社都市計畫區內，據悉區內停 4 用地(大社國中北側)刻由本府地政局規劃推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交通局將待取得

				用地後再評估辦理闢建事宜。 四、有關民眾占用機車道違規停車遭取締事宜，考量事涉交通秩序及安全，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將加強宣導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以維地方交通順暢並保障用路人安全無虞。另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供需情形，除尋覓其有開闢路外停車場可行性之公有閒置空地，並以管理手段改善路邊停車空間及效率，以提供本地區良好停車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環稽字第 104420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許議員慧玉	鳥松區公所後方泥火山噴發，環保局是否對該區域有進行環境保護之監測？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鳥松區興農巷附近的泥火山噴發情事，近 3 年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民眾通報資料顯示，噴發時間約莫落於 7 月至 10 月期間，以泥漿噴發導致灰白色泥漿流入鳳山溪，造成河水呈灰白色，並造成河面混濁情形為主。 二、該址噴發情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教南部大學院校學者，研判該區域為有機物質沉積，經發酵產生甲烷噴發。噴發期間現場散發硫磺刺鼻味，經偵測後有微量可燃氣體(甲烷)，濃度不高，且遠低於其爆炸下限 5%，因現場為開放空間，所以危險性也不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75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畫工程，務必採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所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主要將右昌街、廣昌街、三山街等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以分流方式改善低窪處積水情形，有關地方民眾反對排水系統行經右昌一巷匯集至廣昌街乙節，本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劃報告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民眾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90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2 月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該計畫依相關 BRT 規劃建議路網，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本市 3 條較爲可行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爲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爲左營建工線。 二、爲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及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補助 2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30 萬元，先行辦理綜合規劃，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前開優先路線分爲 A、B 兩線

				，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 三、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先行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本府交通局將以漸進式策略推動，並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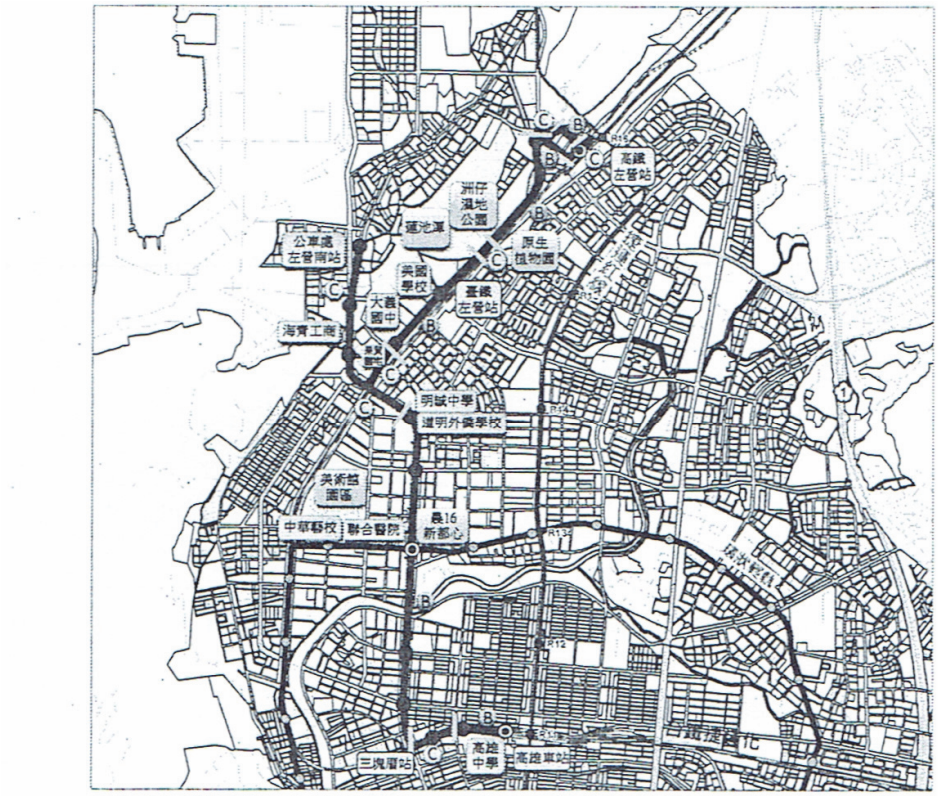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90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周議員鍾瀅**	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交通局	一、高雄學園係由高雄大學、高師大、高應大、第一科大、海洋科大、樹德科大與義大，共 7 所大學共同組成，為促進校際間及民眾往返各校間之交通便利，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燕巢線（高雄學園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規劃，第一階段由高雄大學站→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本府捷運局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逐步落實推動。 二、另本府交通局於高雄學園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尚未正式營運前，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已闢

				駛燕巢學園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 7、97、98 號公車，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 三、此外，培養公車運量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採取「加密班次」、「公車汰舊換新」、「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闢建候車設施」等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方式，作爲吸引民眾搭乘公車之推動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5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黃議員香菽	請研議改善登革熱疫情。	衛生局	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並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防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隨著時序邁入流行高峰期，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臚列防治作為如下： 一、防疫整備期 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 ㈡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㈢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 ㈣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㈤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㈥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緊急疫情期防治作爲如下： ㈠市場及本土個案發生行政區插立警戒旗。 ㈡環保、衛生單位同步執行室內外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㈢里社區動員環境大掃蕩。 ㈣疫情發生區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

				㈤協請國軍化兵群支援登革熱室內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㈥強化跨局處溝通： 組織跨局處首長平台Line，以府的層級統籌指揮調度全市防疫資源，各行政區以組區指揮中心，及里登革熱小組，分層負責。 ㈦公園、市場及高風險場域同步實施化學噴藥消毒工作。 三、本府民政局加強防治作為如下： ㈠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宣導說明會，教育里民登革熱傳染途徑及防治作為，動員志工進行積水容器巡、倒、清、刷。 ㈡藉由里鄰編組地域性劃分，由區公所將各鄰編組轄內好發陽性點分類彙整列管，製作簡易小卡片發送鄰長，由鄰長就卡片記載之地點，每週定期進行巡查、通報及列管，為登革熱防治共同努力。 ㈢購置噴霧機分送各區

				公所，若里長或社區里民於轄內環境整理有需求時，由里辦公處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 ㈣舉辦「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透過訓練教導里民防治知能，增加社區防疫能量。 ㈤市府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利各區進行防治工作；另彙整高雄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清疏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13 區 494 里，共計28,139,000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 13 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清疏防治工作。 四、本府環保局加強防治作為下： ㈠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強效噴藥)

				，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㈡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 ㈢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本府環保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眾個案感染點爲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是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㈣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積極取締告發。 五、本府水利局加強作爲： ㈠擬訂計畫針對本市已列爲陽性水溝及登革熱疫區熱區屋前側溝進行普查，其中 6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由水手利局針對已列爲陽性水溝及登革

				熱疫情熱區之屋前側溝進行清查，確定溝渠內存水是否流動、溝渠內是否有溝泥（並紀錄溝泥深度）、溝內流動之存水深度。另外針對用戶接管區之屋後溝，持續清查是否有積水情形，對於既有屋後溝及在建屋後溝進行安裝細紗網方式進行登革熱防治。6 公尺以下都市計畫道路：則由區公所檢視是否有淤積及積水，並請區公所依據檢視結果，擬定後續改善計畫。 ㈡對「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協助屋後溝巡（檢）如巡檢過程清查發現積水處，便立即投藥（鹽）；雨污混接處則會同當地里長開立通知單請住戶改善，或由本府水利局對漏接處安排會勘發包修繕，如有後巷堆置雜物亦將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對積淤較嚴重處屋後溝，派工剷除淤泥或以高壓沖洗車清洗。 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

				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爲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爲，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 7,268 萬元（含民政局屋後溝清疏經費），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4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1	許議員慧玉	前一陣子坌埔跟鳥松交界處有泥火山噴發，周遭的排水設施是否有清淤？	水利局	經現場勘查，泥火山噴發之泥漿流經農田水利會轄管之水利溝，有關本局維管之道路側溝，目前水流尚屬流暢，日後若有淤積情形，將即刻派工清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91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2	黃議員淑美	請說明中央補助本市十年長期照顧計畫工作項目及金額。	衛生局	中央補助本市十年長期照顧計畫工作項目及金額： 一、10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服務工作項目及經費，分別爲喘息服務 18,602,000 元、居家護理 1,966,000 元、及居家復健 2,791,000 元，總計 23,359,0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10,459,000 元（44.8%），本市編列 12,900,000 元（55.2%）。 二、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服務工作項目及經費：分別爲喘息服務 18,084,300 元、居家護理 3,111,900 元及居家復健 3,945,000 元，總計 25,141,2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11,881,000 元（47.3%），本市編列 13,260,200 元（52.7%） 三、105 年與 104 年經費比較，增加 1,782,200 元整。（如下表）

104年與105年高雄市長期照顧計畫經費表

	104年				105年			
	衛生福利部補助85%	市府預算(配合款15%)	市府預算(自籌款)	經費使用總計	衛生福利部補助85%	市府預算(配合款15%)	市府預算(自籌款)	經費使用總計
喘息服務	9,379,000	1,655,000	7,567,589	18,602,000	8,846,000	1,561,100	7,677,200	18,084,300
居家護理	396000	69,883	1,500,117	1,966,000	1,370,000	241,900	1,500,000	3,111,900
居家復健	684,000	120,706	1,986,294	2,791,000	1,665,000	294,000	1,986,000	3,945,000
合計	10,459,000	1,846,000	11,054,000	23,359,000	11,881,000	2,097,000	11,163,200	25,141,200
總計	23,359,000				25,141,2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7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2	陳議員政聞	學童營養午餐監控有哪些策略？學校食材生產履歷是否有追蹤？	教育局	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把關校園食品安全乙節： ㈠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

				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㈡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陸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陸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爲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二、追蹤校園食材生產履歷乙節 本府教育局發揮本市學校自然環境之優勢，結合農務局資源，依據本市農業局建立之食品「產銷履歷」機制，提供各校午餐在地食材採購

				選擇，選購在地優良商家或具食品生產履歷之食材，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眞實食物，辦理食品生產履歷研習活動與教案推廣，含標章的辨識及產品生產過程的介紹，促進在地農業永續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0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2	陳議員政聞	目前北高雄螺絲產業其污水防治設備所產出之污泥，以目前高雄污泥之處理量及再利用量仍有不足情形，是否可以增加合法廠商之處理量或增加許可家數方式，以減少不肖廠商哄抬處理費之情事。	環境保護局	一、查本市目前可處理無機性汙泥（D-0902）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計有 12 家，處理方式及處理量能臚列如下，請卓參。 二、處理廠所核定之處理量並非毫無根據，其係依照業者所具有之設備及其能力，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始核定，故處理量之增加仍需視處理機構投資增加之設備而定；並由業者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出申請，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提出再利用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變更申請。 三、另環保署考量處理機構怕超過處理許可量遭處分，而不敢全量運轉，目前亦以著手修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藉時將增加處理數量

				有10%容許誤差（暫定）之規定，如此處理機構即可全量運轉。

機構名稱	級別	有效期限	許可總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焚化	掩埋	物理	熱處理(焚化除外)	化學	固化	再利用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	2019/4/13	1800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2016/6/25	30000		✓					
益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2019/3/31	3496			✓				
富元環保開發有限公司	乙	2018/12/9	2080			✓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2017/4/30	2700				✓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	2018/12/30	2970						✓	
洪義成磚瓦廠有限公司	-	2016/1/8	6020							✓
廣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16/4/10	5956							✓
興陽製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4/9	4276							✓
瑞鴻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16/7/31	2950.5							✓
豐興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	2016/2/24	6706							✓
黃隆昌製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2/18	4804.8							✓
合計			73759.3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2	**陳議員政聞**	建議成立高雄智慧辦公室，結合防災、安控、交通、醫療、環保等面向的智慧系統，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	資訊中心	一、爲提升我國資訊國力，並帶動資訊服務業之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成立「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以建構智慧臺灣。NICI 小組已推動「e-Taiwan」（電子化臺灣）、「M-Taiwan」(行動化臺灣)、「u-Taiwan」(優化臺灣)、「Intelligent Taiwan」(智慧臺灣) 四期，每期四年計畫。 二、本府資訊業務推動爲因應全國整體性之便利、安全及效率，以縱向思維爲主，依行政院各階段資訊發展方案來執行。本府在許副市長（兼 NICI 小組委員）督導下秉持「多元溝通」、「網實合一」、「全民協作」的原則，由「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等五大構面，積極推動資訊相關方案。 三、截至本（104）年 10 月

				本市已完成 82 項智慧系統；分別爲：智慧永續環境 5 項、智慧交通運輸與通訊 5 項、智慧觀光 4 項、智慧政府治理 21 項、智慧幸福生活 16 項、智慧醫療 9 項、智慧教育 14 項、智慧產業 8 項。以提供各機關及市民「安全、安心、便利」的優質資訊服務爲主要目標，持續推動資訊各項建設與應用服務。 四、另外本市亦配合中央 4G 補助計畫，攜手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在文創觀光、商圈、交控、運輸監控上提供 4G 創新應用服務，帶給市民智慧城市新體驗；以及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 五、巨量資訊應用以提高決策效率爲世界資訊發展未來趨勢，故資訊推動將以橫向思維，結合本府各機關資訊系統，以達更深更廣的效益爲本府近年來積極辦理要項。目前本府資訊中心整合的系統及平台有「線

				上即時服務系統」、「高雄市政府通報傳遞服務系統」、「高雄市政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資料開放平台（opendata)」、「市政資訊決策分析系統」、「高雄市政府跨機關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平台」、「市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機關網站寄存平台」及「機關網站共用模板系統」等9個。 六、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府推動資訊發展永無止境。賡續由許副市長召集，邀集各機關討論如何統整建構各項智慧系統，結合智慧永續環境、智慧交通運輸及通訊、智慧觀光、智慧政府治理、智慧幸福生活、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產業等面向的智慧系統，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80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2	**李議員柏毅**	援中港海軍二代艦圍籬造成淹水，目前水利局在這邊有做德中排水截彎取直的工程，希望能爲這區排水問題舒緩。(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爲改善去（103）年 8 月豪雨德中路與藍田路等一帶積水問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協調軍方、養工處及地政局於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處辦理四孔箱涵截彎取直工程，工程完工後通水斷面加大，可使匯集的水流加速排放而予以改善，且出流處設置透空圍籬及低矮欄杆可營造親水視野，同時將鄰近綠帶木棧道地坪改爲植草磚，提升景觀舒適性增進休憩使用，總工程經費約 274 萬元，經歷 4 個半月的施工，本工程已於 10 月底完成，對於 105 年汛期已做好準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6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2	李議員柏毅	儘速完成本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政局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遲緩部分，本府地政局將函請該自辦重劃區重劃會加速辦理，另有關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重劃會間之爭議，本府地政局將另邀集重劃會與異議人溝通協調，以利完成重劃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383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2	**陳議員政聞**	防災預警系統之建置，財訊雜誌 8 月發布對全台 22 縣市大調查僅台北、新北、桃園、台中有設置水情、地震、土石流的災情預警及警報系統，其他縣市政府都是仰賴中央消防署設置的系統，水利局目前建置程度如何？（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本市已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及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提供水災及土石流防災預警系統內容包含雨量、水位、土石流等預警訊息，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即時警界資訊。 爲提供完整水情與土石流預警及警報系統，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1 年完成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提供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應變人員有關大高雄地區即時雨量、水位、監視攝影機、抽水站、截流站、水庫等資訊，警戒訊息並可即時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如區域淹水雨量預警、河川水位預警、土石流雨量預警等訊息，後續亦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完整區域排水水位監測網路，逐步

				完成全市預警系統建置，讓本市應變輪值人員能有效即時監測水情災情，相關即時數據將可提供有效的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時進行人員疏散及降低財產損失。 二、構建智慧型手機水情應用軟體「高雄水情ｅ點靈」： 市政府持續創新作爲並有效普及民眾取得水情資訊，本府水利局遂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並於 103 年完成建置，提供 ios 及 Android 兩種版本讓民眾下載使用。陳菊市長表示，除了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外，還整合了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警戒資訊，民眾只需下載安裝 app，在家或工作地點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透過網路即可獲得即時氣象、水情或警戒資訊，對於民眾接收高雄市即時雨量、水位警戒、淹水警戒、土石流警戒等重要防

				災資訊更加便利。此外高雄市易淹水地區路口監視器及地下道影像，提供用路人於颱風豪雨期間能先行瞭解該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提早採取因應措施，近一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另一方面，結合了本市 38 個行政區 651 個里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朋友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能有所依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91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林議員芳如	請說明民眾如何防護免於受空氣中的霾害，以維護身體健康。	衛生局	爲照護市民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共同研擬「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本府衛生局依據該計畫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包含： 一、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資訊，加強市民對「空氣污染」與「懸浮微粒污染」之認知與危機意識。透過醫療院所張貼宣導海報、提供衛教宣導資訊與專業醫療人員，適時對民眾衛教，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閱。 二、加強市民對空氣污染指標之瞭解，並宣導其注意預報資訊。 三、配合本府教育局，加強對學童之健康照護，透過衛生教育資訊，訓練學童自我及環境保護知識。 四、向市民宣導之相關衛教資訊摘要如下：

				㈠對空氣污染「微粒（PM）」之認識，如懸浮微粒 PM2.5 及 PM10。 ㈡懸浮微粒之來源及對人體之危害。 ㈢空氣品質資訊查詢管道及指標認知。 ㈣自我防護方法： 1.注意行政院環保署的細懸浮微粒的濃度報導。 2.減少在戶外活動的時間和次數。 3.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以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用紙巾或毛巾擦臉、用衛生紙清潔鼻腔。 4.關閉居家、教室或辦公室的門窗。 5.減少需要大量喘氣跟呼吸的情況。 6.減少污染源的產生，如：以水煮、清蒸等少油煙的方式烹飪，降低懸浮微粒的產生、綠化家中環境、節約用電，減少火力發電產生的懸浮微粒、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騎腳踏

				車，減少廢氣排放和消耗能源等。 7.生活作息規律，早睡早起，多喝水、多運動，保持身體是健康的。 8.不吸菸，或者勸家人戒菸，減少二手菸害。 9.不偏食，均衡營養；多吃蔬果，補充維生素和礦物質，讓自己具有對抗疾病的免疫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林議員芳如	爭取澄清湖大門廣場增闢小型兒童復健公園。	觀光局	一、本府觀光局於去年（103）爭取中央經費再加上市府預算，投入 1 千 3 百多萬進行澄清湖廣場第一期工程，已將水景廣場及人行道景觀設施改善完成。為再充實廣場的公共藝術及聲光水舞，於今年再投入 600 萬經費進行第二期工程，導入鄰近鳥松濕地的環境生態概念，再加入主題綠雕及聲光水舞的妝點，將當地環境生態與公共藝術做一個完美的結合。 二、澄清湖入口藝術廣場以流暢華麗的交響樂搭配水舞點綴廣場空間，每天固定 8 場的水舞表演，其中綠頭鴨戀人綠雕及六隻鴨寶貝藝術座椅，吸引許多民眾聚集拍照，已成為高雄市親子同遊、老少咸宜的最佳遊樂場所。 三、未來將與專家學者研議在不影響整體景觀的前提下，於澄清湖入口水

				景廣場評估增設親子遊憩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1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蔡議員金晏	目前登革熱疫情仍處於嚴峻階段，請強化精進防治作為，儘速有效控制疫情，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傳：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㈡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㈢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不同族群的民眾，增進民眾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㈣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眾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㈤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㈥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㈦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82,201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㈧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2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6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型行政區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眾

				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因應本市病例數持續增加，針對病例集中區防疫團隊機如火如荼進行疫情熱區分級之緊急防堵作為，以期能及時壓制疫情擴散： ㈠A級病例集中區（2-5例） 1.區塊式室內外同步熱煙空間噴藥。 2.疫情發生里別，動員里鄰志工全面巡檢社區環境，針對水溝灑鹽或噴藥。 ㈡B級病例集中區（6例以上） 1.區塊式室內外同步熱煙空間噴藥。 2.周邊6-8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併戶外水溝殘效噴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4391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林議員芳如	請說明醫療使用氧氣與一般市售氧氣有何區別？氧氣製造機是否需經衛生單位核准？長期照護需求民眾可否自行購買氧氣製造機使用。	衛生局	一、經查氧氣機列屬醫療器材管理，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使得製造或輸入。 二、販售醫療器材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凡申請爲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三、倘產品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且申領藥商販賣業許可執照，民眾可自行逕向該藥商購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2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林議員芳如	請說明腸病毒流行期爲何？民眾如何維護，以維護身體健康。	衛生局	一、腸病毒的流行期： 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包括 23 型 A 群克沙奇病毒、6 型 B 群克沙奇病毒、3 型小兒麻痺病毒、30 型伊科病毒及最後發現的 68 至 71 型腸病毒等六十幾型，此種病毒世界各地都有，通常在夏季、初秋流行，台灣地區因位在亞熱帶，所以全年都可能有感染之發生，依疾病管制署監視系統歷年疫情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疫情每年約在 3 月下旬開始上升，於 5 月底至 6 月中達到高峰後，即緩慢降低，而後於 9 月份開學後再度出現一波流行。 二、民眾如何防護，以維護身體健康： 大多數腸病毒感染者，症狀都很輕微，甚至沒有症狀，惟幼童爲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高危險群，尤其是 5 歲以下的嬰幼兒。

				腸病毒感染症目前並沒有特效藥，採取支持療法，如退燒、止咳、症狀治療等方式，絕大多數患者會在發病後 7～10 天內自行痊癒，目前腸病毒中，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以外，沒有疫苗可以預防，爲維護自身健康，民眾防護方式如下： ㈠正確勤洗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㈡流行期間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不要跟疑似病患（家人或同學）接觸。 ㈢注意環境衛生及通風，使用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㈣罹病之學童，宜請假暫勿上課，接受治療並好好休息，同時也可避免傳染其他學童。 ㈤增強個人之免疫力，請注意營養、均衡飲食及運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781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邱議員俊憲	學校預定地多處未開闢，惟市府卻缺乏土地提供公共設施使用，建請更彈性運用，以符合公共利益。	教育局	一、為避免土地閒置，本府教育局已全面進行檢討，並配合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解編無設校需求之學校預定地，以利閒置土地變更為其他用途、增加土地效益及民眾利益。 二、教育局經管已取得未開闢及開闢中之學校預定地計 58 處： ㈠3 處設校中。 ㈡3 處出租於民間單位。 ㈢6 處由民間單位認養。 ㈣ 17 處則以不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之前提，配合本府政策做公務使用，增加民眾使用土地之機會。 ㈤其餘 29 處目前做為綠地、公園或簡易球場提供予公眾使用，增加土地利用價值，符合公共利益。 三、17 處已出借學校預定地予其他機構供公務使用之案例如下： ㈠工務局養工處 11 處：中都濕地公園、左

				營都市森林浴場、樹木銀行等。 ㈡原民會1處：原住民公園。 ㈢水利處2處：滯洪池。 ㈣環保局2處：清潔隊停車場。 ㈤交通局1處：停車場。 四、教育局亦持續辦理民間認養學校預定地，並配合市府政策出借學校預定地做公務使用，期能透過民間力量與配合機關需求，活用學校預定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8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沈議員英章	全國運動會成績優異，建議市府以安排選手就業代表獎牌、獎金，將優秀選手留在高雄。	教育局	一、本市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甄選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併同教育部體育署分派本市各校運動教練 21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 41 名，計有 97 名運動教練共同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 二、茲因本市財政拮据、財政籌措困難及員額總量管控原則，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為因應學校體育師資需求，讓本市優秀體育人才留根故鄉，訓練、參賽及培育優秀新生選手，使本市成為台灣體育人才培育重鎮，教育局業已提送專案運動教練進用案至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招聘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0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林議員芳如	九曲堂火車站由二級車站變更爲三級車站，每日班次減少爲 41 班，嚴重影響當地上班民眾上學學生通勤權利，請交通局與台鐵開會時，持續爭取恢復或增加班次，並爭取退役復興號車廂設置於當地公園，以保有當地風範。	交通局	一、增加九曲堂車站停靠班次： 九曲堂車站爲佛光山、義大世界等台 29 縣沿線觀光景點之主要轉乘車站，爲聯絡車站與前揭景點，本府交通局積極規劃並闢駛大樹祈福公車路線（九曲堂車站—佛光山）及免費提供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路線（九曲堂車站—義大世界），均獲民眾反映良好，未來持續帶動九曲堂車站乘車需求。 惟於 10 月 15 日起臺鐵列車改點後，卻大幅縮減九曲堂車站班次，嚴重影響既有通勤及通學族群，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臺鐵局於優化整體列車效率及編組調度下，應考量當地觀光發展並顧及既有固定族群之乘車權益，增加九曲堂車站列車停靠班次，尤以非市中心交通較爲不便之二等站、三等站，更應維持上下午通

				勤、通學列車，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初步已獲臺鐵局同意於 12 月起增加停靠 112 次、175 次、314 次自強號及 504 次、513 次莒光號等 5 班次，未來持續觀察旅次需求，於時刻調整時與以通盤檢討（請參閱附件）。 二、爭取退役復興號車廂設置於當地公園： 九曲堂車站是高雄大樹區最重要的交通門戶，周邊有豐富的人文與農產資源，並鄰近唯一列爲二级古蹟之鐵道用橋梁—大樹高屏溪舊鐵橋，爲串連車站至舊鐵橋濕地公園間之當地人文風俗，本府交通局業於 11 月 5 日邀集有關單位及貴席辦理會勘，並請本府都發局於推動「九曲堂站區空間改造」，併同檢討沿軌道廊帶旁闢設九曲堂站與舊鐵道濕地公園間之行人、自行車專用遊憩步道之可行性，以活化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及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另貴席建議取退役復興號車廂設置九曲堂站周

				邊公園內乙節，經洽交通部臺鐵局初步獲該局同意協助辦理，本局亦已另函正式向該局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2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林議員芳如	每到秋冬高雄市空氣品質不佳霾害嚴重，本市除加強事業單位的管制外，民眾要如何做好自身防範措施？APP可否有主動提醒空氣品質不佳的功能？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空氣品質不佳，尤以秋、冬季節爲最，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固定、移動、逸散等污染源），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 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複雜，本市雖多年來致力改善，但當大氣擴散不佳或北方氣團挾帶髒空氣南下仍會使空氣品質惡化。爲避免民眾健康受到影響，當環保署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環保局即會啓動緊急應變機制，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通知警告區域內主要污染工廠及營建工地應實施減量措施，並出動洗街車加強清洗道路，加強轄區內污染源查緝工作。 另環保署爲因應空氣品質惡

				化之情況，近日研擬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除新增 PM2.5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數值及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數值外，並修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針對各種不同污染源新增許多空品惡化區域管制措施。其中，特別新增民眾防護措施，簡述如下： 一、預警：敏感族群建議減少戶外活動，學校則依據教育部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通報處理，並懸掛空氣品質旗幟。 二、初級：敏感族群應留在室內，外出時配戴口罩，學校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一般民眾減少民眾戶外活動。 三、中級：學校應停止戶外活動，民眾應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個人防護工具。 四、緊急：敏感族群不可外出，高風險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縣市政府得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環保局「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提供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即時空氣污染指標及監測項目濃度值，另亦針對不同空氣汙染指標等級以不同顏色方式區分，並提供各空氣汙染指標等級之說明與活動建議。民眾可主動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隨時都能掌握最新空氣品質。 綜合以上所述，建議民眾可主動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或可至環保署或環保局網站查詢空氣品質，掌握即時資訊，並視空氣品質狀況及個人本身身體狀況，採取減少戶外活動、配戴口罩、防護工具或待在市內緊閉門窗…等不同等級之防護措施，以保護自身不受空氣品質惡化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4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3	蔡議員金晏	旗津渡船站行人及機車動線改變請召開說明會。	交通局	本市輪船公司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及進站動線調整試辦計畫，基於尊重旗津居民先前進站搭船習慣，經 11 月 14 日旗津地區里長們反映希望輪船公司停止試辦計畫恢復原來進站動線，經輪船公司董事長陳勁甫正面表示，基於尊重旗津居民意見，同意里長們的訴求。輪船公司極爲重視旗津居民進出輪渡站的方便性，亦尊重當地居民長年來使用旗津輪渡站的習慣性，既旗津地區里長們已做明確訴求，輪船公司自 11 月 20 日起調整恢復原來的進站動線，爰無需召開說明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4316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希望在紅毛港原址比照台南安平古堡模式建立紀念碑。	文化局	經查本案所指「紅毛港原址」之位置，現已規劃爲高雄港埠用地，土地管理權人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已安排於本（11）月 25 日下午 3 時於該位置，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場勘，屆時再依場勘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4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爭取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眾，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

				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測試、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6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儲油槽及地下管線應澈底移除，否則就失去遷廠的意義；另有關廠區未來的土地開發及規劃，需提供當地居民具體的方向。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高雄煉油廠遷廠之儲油槽及地下管線應澈底移除事宜，依現行法令，該廠區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日（91 年 1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將儲油設備設置資料提送本府備查，並自施行日起適用本規則管理之規定，納入列管油槽管理。由業者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27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二年外部檢查及每五年內部檢查。 二、倘若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油槽檢查，則可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此外，現行法令中，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故尚無可由主

				管機關命其停用之規定。 三、惟爲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將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昇城市安全保障。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旗山大溝頂商場具歷史文化價值，卻因老舊及整治大排需求，將面臨拆除，建議應加以活化，並發展旗美文創。	經濟發展局	一、104 年 12 月 20 日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旗山區太平商場（大溝頂），該商場 45 年由居民出資興建完成，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屬水溝用地，依居民與旗山公所當時訂定之合約，居民有 10 年使用權，10 年後所有權轉予公所，居民得優先承租。 二、因應大排整治，商場是否拆除，本府經濟發展局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決次，惟商業若需協助，則將依法協處

				。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高雄火車站和後驛站原本就存在許多舊的商店街，如皮鞋街、成衣街、電子產品街，鐵路地下化後，對未來商圈規劃爲何？	經濟發展局	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的商圈大多有一定產業特色，藉著交通便利而產生，經由鐵路沿線發展出來極多樣化的商業型態，包括南北貨集散的三鳳中街、成衣集中地的長明街、後驛商圈、專賣皮鞋的大連街、建國路電腦街等。 二、鐵路地下化後動線開起應有機會從點線面串聯合周邊商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現有商圈因應調整，擴增服務的功能與內容，提供更多的產品，使得商圈創造更多商機，另方面提供更多好的服務及產品，藉由完備之商業機能、結合交通建設及週邊觀光資源，成爲一種磁吸效應，吸引遊客不斷前來消費，帶動人潮聚集，創造魅力新景點，發展優質觀光產業，促進當地商業活動的活絡與再生。
104.11.17	**陳議員玫娟**	民族、大中路瀝青廠遷規劃（建議原址興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屬瀝青廠，現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民

		建市場用地及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		族一路 889 號」民族、大中路口。瀝青廠遷廠後，考量該址 300 公尺附近範圍內，榮總路與榮耀街交街處，已有規劃灣市 38 之市場用地。且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眾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爲大賣場、量販店、生鮮超市等取代，如要規劃市場用地、建置市場，需具備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辦理之條件方爲可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84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1.林園、大寮區公立幼兒托育量不足，建請利用閒置空間增設。 2.外配身分子女還是抽不到籤？無法入園。	教育局	一、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爲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生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㈠低收入戶子女，㈡中低收入戶子女，㈢身心障礙，㈣原住民，㈤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亦即前開六類身分幼兒均爲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保障優先入園之收托對象。 三、惟外配子女列入優先乙案，鑒於新移民家庭並非全部等同弱勢家庭，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已列入第一優先入園順位，業已包括新移民配偶之弱勢家庭子女，爰新移民配偶子女依法尚未列入優先入園。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閩南語演講建請於禮堂等公開場所比賽，以開放親師現場觀摩。	教育局	本市語文競賽初賽及市賽依據全國賽辦理方式，爲維持秩序及公平性，比賽現場僅競賽員、評審及工作人員可以入場，非競賽員不能進入試場，惟依此規定家長或指導老師均無法觀摩學生比賽過程。未來本市語文競賽將研議開放進入試場觀摩或設置現場轉播，以提供親師觀摩比賽過程。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請重視校園安全，事先防範	教育局	一、有關校園安全維護，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

		，避免不明人士進入，尤應加強學生戶外打掃時間之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範並督考各校執行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範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等工作。 二、104 年度除各校自行辦理法治教育、防制藥物濫用、防制霸凌等融入式活動外，本府教育局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 ㈠各校需確遵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落實校安通報。 ㈡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㈢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

				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㈣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㈤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㈥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或緊急重大校安事件即通報教育局。 三、有關校園周遭環境打掃工作，以中高年級學生爲主，並以外掃區域進行任務編組，教職員工從旁戒護及商請家長志工協助等多方面同步維護學生安全。 四、爲維護學童於校園周遭

				打掃環境時之安全，本府教育局作法如下： ㈠低年級不安排外掃區，只安排中、高年級打掃校外區域。 ㈡將負責打掃校外區域之同學進行任務編組分配工作，結伴同行。 ㈢打掃時間由班導師在旁督導，上午時段並請各導護老師協同戒護學生打掃情況。下午時段由保全、工友協同戒護，同時留意可疑人物。學務處不定時巡視，檢視危險區域並建置安全通學步道。 ㈣各校視實際情形商請家長組成「打掃志工」，於打掃時間與學生共同打掃，自己的社區環境共同維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儘速完成小港少康營區活化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提供小港居民享有更多的公園綠地。	都市發展局	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審議，本府後續將函請台糖公司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利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帶動小港地區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6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順進**	台糖航空貨運園區解編及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 2 案，建議應保留綠地，建設花海自行車道，並結合民間舉辦咖啡花海節以提振小港區的觀光產業，回饋長期飽受污染的小港居民。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	一、依 103 年內政部審定之都市計畫，小港特倉區沿中安路側已預留 15 公尺退縮帶狀空間，於南邊臨小港機場側亦規定留設綠地或帶狀開放空間。另已公告發布實施之機場北側變更案，依該案整體計畫將於機場北側圍牆外留設 6 米道路。 二、有關建設花海自行車道結合機場咖啡觀光乙節，本府工務局已考量上述預留空間或道路規劃桂林地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機場咖啡（沿鳳山溪沿岸自行車道經紅毛港路、中安路接明聖街、桂陽路、孔鳳路至機場咖啡），並將持續評估自行車道路線銜接方式，以帶動周邊觀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97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運用校園閒置教室及里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提供托老、托幼、身心障礙臨時照顧、課後安親等服務的空間。	社會局	一、本市運用閒置空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如下： ㈠運用閒置空間設置長青據點：於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及新興區大同國小等 3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福樂學堂，提供長輩動靜態等健康促進課程；另有 109 單位運用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據點。 ㈡運用閒置空間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本市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整理；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之梓官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

				㈢運用閒置空間提供托幼服務：已於新興區新興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仁武區仁武國小及前鎮區愛群國小低度使用空間設置3處公共托嬰中心、2處育兒資源中心，另運用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㈣運用校園空間辦理社區大學等服務：如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曹公國小等20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 二、為增進本市托老、托幼、身心障礙者照顧或課後安親等服務，本府將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並規劃邀集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和專家進行討論，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中油遷廠後儲油槽與地下管線處理，宿舍區退休員工的照顧，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等規劃，建議應提供公民參與及監督的機會，組成中央、地方與民間聯合委員會整合意見，並制定相關特別條例與基金運作。	經濟發展局（文化局）(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相關事宜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與中油公司進行五次會談。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臨時動議中作成以下決議： ㈠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內油槽和管線是否於關廠後一併拆除，民國 104 年底前，經濟部、中油與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商議定案。 ㈡中油公司應暫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占戶催遷程序，及儘速決定勞宅土地讓售方式，並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規劃解決方式。 ㈢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土地應朝向低污染、高價值、高環保產業規劃，未來規劃中

				不可忽視地區居民意見。 ㈣中油五輕遷廠涉及中央、地方共同發展及配合事項，爲顧及整體政策完整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必要，亦請建立納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次長級以上代表爲原則）、地方產業、居民及相關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政策計畫小組平台，以利後續政策計畫之順利推動。 ㈤針對下午爭議議題儘速召開平台會議協商出解決方案： 1.就油槽、土污整治期間過長，前鎮儲運所遷移洲際（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議題如何儘速處理。 2.五輕遷廠後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議題。 三、針對宏南宿舍，本府文化局爲保存本市文化資產，自 103 年已陸續針對中油宿舍群進行文化資產身分指認，並辦理相關調查研究，簡述如下：

㈠103年7月將中油宏南宿舍其中二棟建物指定爲市定古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

㈡104年8月將中油宏南宿舍群、中山大學附中及油廠國小登錄爲文化景觀，名稱爲「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

㈢針對宿舍群文化景觀於103年9月12日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擬相關保存計畫，以保全其景觀及環境，並提供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配合辦理。

四、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後續廠區之處理、土地開發、轉型及運作機制等規劃，將配合都市發展及相關後續規劃辦理，並請中油與經濟部、地方居民、及本府共組溝通平台整合意見，俾提升溝通效率，

				儘速定案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8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李議員雨庭**	1.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水母湖、清水岩風景區觀光資源豐富，請觀光局配合行銷觀光景點。 2.林園工業區、雙園大橋周遭晚上燈火通明，具夜景觀光潛力，請研議配合行銷成爲觀光景點。	觀光局	本府觀光局爲行銷林園區觀光，除透過高雄旅遊網、舉辦網路行銷活動及編印觀光旅遊手冊等多元行銷方式介紹林園區優質觀光景點外，另委請旅行業規劃套裝遊程推廣林園地區觀光旅遊。 一、高雄旅遊網介紹觀光景點 已於高雄旅遊網及 FB 等網路資源，介紹林園區著名觀光景點，包括清水巖風景區、中芸漁港及頂林仔邊派出所等優質觀光景點，以吸引遊客前來林園地區旅遊。 二、舉辦網路行銷活動 業已陸續分季節舉辦網路行銷活動，歡迎喜歡旅遊及美食的民眾，上傳包括林園等高雄在地的特色小吃及觀光景點等照片，並藉由遊程大賽鼓勵民眾分享私人遊程景點，可藉此吸引遊客按圖索驥前來林園遊玩，增加林園地區觀光效益。

				三、編印觀光旅遊手冊 已編印「愛遊大高雄」觀光旅遊手冊，其內介紹包含林園區等主題遊程、觀光景點及美味小吃，如林園林仔邊老街、紅樹林生態園區、清水寺、清水巖風景區及詹記鴨肉飯等旅遊資訊，向遊客行銷林園景點，並藉此推展林園的觀光旅遊活動。 四、規劃套裝遊程推廣 已委請旅行業界將林園區特色觀光景點納入套裝遊程中，並加強於類此「銀髮族旅遊」之藍海市場推廣，增加林園區景點的見光度及旅遊商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6	林議員瑩蓉	104 年楠梓區的大事就是中油遷廠，但對於廠區地下管線及油槽是否留下，市府應與中央、地方聯手妥善規劃，一定要清除；另對於廠區受污染土地之整治及生態復育，市府則應監督中油後續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 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提出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酌辦

				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2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請強化精進防治作為，儘速有效控制疫情。	衛生局	一、今（104）年面對疫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㈠深耕地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㈡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

				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㈢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眾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民眾，增進民眾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㈣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眾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㈤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㈥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全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㈦陽性水溝防治：104 年 1 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

				入海水防治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11行政區366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眾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4要法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眾自取參閱。 ㈧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行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重視。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2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行政區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眾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為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7,268萬元，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目前緊急防治戰略佈署原則為： ㈠單點散發個案：小範圍、儘速完成噴藥防治（36hr內完成）。 ㈡A級及B級群聚：外圍個案外擴至少20-50公尺，並落實規劃

				及噴藥防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6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請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經濟發展局	本市美農區曾劃設 6 處市場用地，於鎮公所管轄時代已解編。現美濃公有市場土地使用分區爲「商業區」，目前美農區尚無劃設市場用地。由於市民生活及消費型態改變，加以超商、量販店經營模式盛行，傳統市場經營日漸式微，故本府政策以不新建公有零售市場爲原則，未來若美濃區具備都市計畫劃設市場用地之條件，本府將以活化經營管理導引民間資金開發方式辦理，由民間經營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7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旱地灌溉使用。	水利局	一、本案經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研判後，查該地區係屬該會龜山圳灌區，經現地量測結果，引入竹仔門發電廠剩水之獅子頭圳高程遠低於龜山圳圳底，故自獅子頭圳新建引水道供應龜山圳灌區方案不可行，且該電廠剩水係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於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獅子頭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因荖濃溪枯水期導制取水量不足，尚須啓動輪灌措施因應。 二、本案另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轉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是否有多餘水權分配，該署復以依核定之引水量及時間，龜山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期間無核定水灌量，係因屬枯水期（一月至四月及十二月）地面水不足之地區，受限於水源不足條件下難以增加地面水權量；另經查該枯水期間臺灣高雄農

				田水利會已有取得地下水水權可供該灌區使用，本府水利局已請農田水利會評估是否另有適當新引水地點，後續再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試算有無可供之水權量，故目前該灌區仍以現有灌溉制度爲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31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南隆地區養蝦業者因違反區劃法受罰，爲維護其生計，請協助並輔導合法化。	海洋局 地政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爲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65 年 6 月 1 日）即爲魚塭者，得爲從來之使用，若無則爲違法使用。 二、美濃南隆地區違規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6.1 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爲「養殖用地」合法使用。 三、有關特定農業區更變爲一般農業區，以利養殖戶合法申請爲養殖使用，因涉及行政院農委會

				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及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之審議及公告實施，後續本府將依其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農牧用地作爲水產養殖設施屬於容許之項目（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 五、另未來亦可朝向中央反應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供養殖使用方向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8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在未經議會監督及廣爲周知市民下貿然隨水費徵收，引發民意的反彈（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並依同項規定於 101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同年 6 月經議會同意備查在案。再查，議會審議通過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亦規定，「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 三、本府水利局將於近期內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委請新聞媒體宣導，並於各標用戶

				接管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加強宣導。另未來將再協調本府新聞局協助，以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強宣導，以廣爲周知民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00045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台灣人才未適性發展，皆就讀大學是一種浪費，建議多和企業合作，降低學用落差。	教育局	爲避免所有高中職學生只顧升學都選擇就讀技專院校而浪費人才，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 一、特色課程模式： ㈠ 103 學年度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103 年 6 月 3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㈡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 1.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1 班（10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並保障至少錄取 30 名留用） 2.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

				大專班（103年12月31日簽署，核定1班40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保障至少10名留用） 3.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104年1月15日簽署，核定1班40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保障至少10名留用） 4.六龜高中產業專班（104年4月17日簽署，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畢業後擇優錄取）。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㈠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學年度核定1班40名招生名額（103年06月27日簽署），結合三方合作，特色包括：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後擇優錄取等。

				㈡104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志高中（1 班）、大榮高中（2 班）、樹德家商（4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5 所學校 12 班通過，提供七年一貫之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㈠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中電機科、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名成爲其正式員工。 ㈡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共 5 班，包括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 班、國際商工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

				課程專班 1 班、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畢業後至少有八成以上學生留用至相關產業。 承上，本府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爲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5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六龜區公所辦理疏濬業務所得利益建議用於地方建設，不要再分配繳回市府。	財政局	一、有關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針對其辦理疏濬作業之土石標售收入，自縣市合併後，本府已將收入50%編列該公所使用，後因其主張疏濬成本過高，故自 105 年度起，改以淨效益至少 50%分配該公所，以支應地方所需。 二、由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核定之疏濬量減少，並要求應以「採售分離」的方式辦理，致砂石標售價因市場機制降低，標售收入已不復以往，加上莫拉克風災時，中央暫停收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已恢復徵收，該收費估占標售收入約 3 成，以及便道修復、道路維護等相關經費支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加高翠華陸橋上翠華路段之中央分隔島。	交通局	一、查左營區中華一路橋上北向南方向前於 104 年 7 月 9 日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場會勘，會勘結論係建議中華一路橋上中央分隔島加高以維對向車道行車安全。 二、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務處就中央分隔島加高事宜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再召開現場會勘，該處表示中華一路北上高架橋銜接翠華路在直線段引道分隔島高度約 18～20 公分，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5.2.3 條第 3 項「分隔島兼作闢庇護島時應採屏障式緣石，其高度以 20 公分以下爲宜」及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第七章第八十四條「分隔島如無需考慮保護行人，周邊可設置低而傾斜之緣石，其高度爲 15 至 20 公分，

				如需考慮保護行人，緣石面應略呈垂直，其高度以 20 公分爲準」等規定。 三、惟爲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係於高架橋銜接平面道路之直線段引道部分分隔島施作雙向反光導標，以警示及區隔該處之分隔島道路設施。 四、本府交通局將再邀集道安會報委員、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確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1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溪洲地區之公車計劃何時推動。	交通局	一、本案原已協調由旗山區公所利用水資源回饋金補助當地廟方之營運費用（車輛由廟方自行購置），惟經區公所洽詢水利署表示該經費不宜直接補助廟方。 二、後因經費使用限制無法提供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會勘，建議規劃區間車由旗山轉運站至中洲路，每日上下午各 2 車次往返，俾利當地民眾搭乘。 三、經估算區間車每車次往返約 13 公里，平日 4 車次往返，每年所需經費約 54 萬元，旨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旗山區公所積極爭取已回饋金等經費挹注本路線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再協調客運業者安排運力予以營運，俾利本路線順利通車營運。 四、倘旗山區公所函覆該計畫可以回饋金挹注營運

				費用，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於 105 年 1 月起協調客運業者正式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4318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動物園遷內門計畫務請遵守政見兌現，才不辜負內門及旗美區鄉親的殷切期待！	觀光局	一、新建動物園需分期分階段辦理，短期目標爲本府觀光局與內門紫竹寺簽訂租賃契約，由內門紫竹寺提供約 12 公頃作爲先期之觀光環境教育園區，以物種繁育及觀光環境教育爲主；長期目標係依據動物園新建評估報告以觀光環境教育園區之南側台糖用地 200 公頃範圍進行開發，緊鄰之區位如有適當開發基地於長期開發時將委請開發廠商一併納入考量。 二、本府觀光局已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初步取得共識，即由該寺管理委員會無償提供緊鄰內南里動物園計畫用地約 12 公頃權管土地爲初期開發基地，並於今（104）年 8 月 13 日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同意並共同合作促成物種繁育基地計畫之進行。 三、目前刻正辦理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研擬作業，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法定審議程序後，並符合上述程序完備後，進行相關建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請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農業局	一、農塘之建置與維護現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編列相關計畫及預算，本府水利局已於今（104）年爭取完成整修內門中普里農塘，並於明（105）年度獲水保局核定補助 600 萬元，預定辦理內門區光興里 3 處農塘維護改善工程。 二、惟現有內門區農塘部分因疏於管理、年久失修或泥砂淤滿後任其荒廢，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用地取得不易及水權等爭議，農塘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制定因應措施。 三、此外，屬農田水利會灌區之農友如有灌溉設施相關需求，仍可向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該計畫將給予調續設施（蓄水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設施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0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林議員富寶	市府爭取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相關建設計畫，旗山區 5 號排水治理的內容及作法爲何？	水利局	有關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本府自 103 年辦理「高雄市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依據都市計畫河道規劃改善，目前已獲水利署原則同意。第五號排水全長約 2,500 公尺，總經費約 6.83 億元。本府 105 年 107 年整治範圍由第五號排水下游出口至瑞峰橋，總長約 1,100 公尺，計畫拓寬河道寬度至 8-9 公尺，並保留約 3 公尺綠帶及水防道路，經費約 4.73 億元（用地費約 3.81 億元，工程費約 9,200 萬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本府向水利署爭取綜合流域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該署已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勘評，本府預計 105 年取得用地，106 年工程施工，107 年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3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自來水公司在吉洋跟手巾寮地區開鑿 6 口大井，這樣民眾還有地下水可使用嗎？請在未協調完成前，勿在吉祥及其附近地區動工鑿井（轉自來水公司）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答復如下： 一、本案鑿井工程已停工，在未與居民協調完成前不會復工。 二、本案增鑿 8 口深井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地下水抽水量、安全水位及地層下陷量監控達到警戒即停止抽水，不會影響農民用水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7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7	劉議員馨正	旗山大溝頂商場是旗山老街發展的先驅，重要的文化資產，請再三考量保留大溝頂商場做爲文創中心。	水利局	一、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與建議:「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故旗山區公所要求住戶搬遷。 二、有關貴席質詢太平商場爲重要的文化資產，請考量保留大溝頂商場做爲文創中心乙節，本府水利局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貴議員、民政局、文化局、工務局、經發局及旗山區公所等會勘，並聽取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後續執行有關排水整治議題由水利局研議辦理，另涉及大溝頂商場建物保存及活化議題部分，由建物管理單位旗山區公所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8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K 他命在校園流竄情形嚴重，103 年高雄市有 101 名未成年學生因染毒送辦，請加強校園毒品防制。	教育局	經查本府教育局 103 年所轄屬學校個案數計 34 員，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 104 年「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人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三級預防措施： ㈠本府教育局針對各校導師、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相關專業領

				域人員，以加強宣講深度及廣度。 ㈡二級預防（清查篩檢）：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㈢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 二、精進作爲則以強化預防工作、啓動多重關懷機制、實施多元化宣導方式、落實反毒人才培訓等面向，工作內容概述如下： ㈠針對目前有藥物濫用個案的學校安排地檢署檢察官、少年隊針對學生及教師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團，以重點強化相關學校教師及學生知能。 ㈡特定人員由導師實施先期輔導，視狀況轉介輔導室，進行諮商

				輔導；春暉個案狀況，可協請警政或社政單位陪同家訪，適時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協助家長與學生之間有效互動，讓學校及家長共同攜手，防制毒品危害學子。 ㈢結合中國信託反毒基金會，建立在地化的反毒劇團，預訂於105年至各級學校進行反毒劇的展演，藉由多元化的方式，帶領同學共同反毒拒毒。 ㈣成立紫錐花反毒工作坊，每半年邀請專業人士就實際案例、相關法規及個案協助進行分享，以培育各校教師反毒人才，今年已邀請少年警察隊分區進行四個場次的實務分享。 三、個案輔導成效：(如下表) 輔導中斷個案，除轉介至衛生局及社會局追輔，並與衛生局合作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轉介個案至醫院戒治。 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

				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

個案輔導成效

年度	輔導人數	輔導成功	成功率	中斷數	繼續輔導
103 年	194	84	70.59%	48	58
104 年截至 9 月	160	73	73%	42	4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高速公路末端貨櫃車、重車強制分流問題。	交通局	一、爲改善漁港路、新生路平面道路交通安全及提升港區物流運轉效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本計畫分爲「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其中「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係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延伸，「商港區銜接路廊」係依市區道路相關規範設計，爰本計畫尚無強制車種分流之規劃。 二、另該計畫施工順分爲 A、B 兩區段辦理，A 區段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B 區段爲「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其中 A 區段工程預訂於 104 年底前先通車，該區段設置第二貨櫃中心匝道及 58 號碼頭末端匝道，通車後進出第一、第二貨櫃中

				心大型車將改由高架路段通行，減少大型車行駛平面車道，可大幅改善漁港路及新生路交通問題；B 區段工程刻正戮力趲趕，預訂 106 年底通車。 三、未來 B 區段工程完工後，可形成完整 T 字型高架路廊，車輛可藉由高架道路快速往返前鎮、旗津及高雄港各貨櫃中心，將市區與港區車流分離，進而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促進自由貿易及高雄國際港灣城市之發展。 四、本府交通局將於 A 區段通車後，持續觀察車流變化，並評估調整相關管制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47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設計要顧及未來發展與居民需求。	都市發展局	鳳山車站目前刻由交通部鐵工局辦理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本府將依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審議機制中嚴格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顏議員曉菁**	因高雄產業類別少，就業選擇較少，無法吸引在地年輕人留在家鄉就業，在有足夠資源下，對於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是否有規劃施政藍圖？以何種產業發展爲主？是否有建立短期、中期計畫？	經濟發展局	一、未來經濟市場在東協（經濟成長率最高部分），高雄的交通適合作爲向南發展的門戶（有港口有機場），如果利用學校作爲人才培育的重鎮，透過人才吸引，來建立與未來東協市場發展關係，且未來東協市場發展一定與工業有所聯結，如果作爲多國產業的佈局，則需要營運總部，如果營運總部在高雄，將帶動高雄國際化；短期計畫部份，已有設立創新計畫中心在鹽埕區，且創業聚落逐漸聚集在該地區；另關於資訊傳播公開不足部份，未來將會再加強網路互動。 二、綜觀失業率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上半年高雄市整失業率爲 3.66％，較 103 年全年減少 0.26 個百分點，顯示高雄整體經濟持續復甦，進而帶動就業情勢改善，但 15～24 歲與 25～

				29 歲失業率分別爲13.27％與 7.32％仍遠高於整體失業率。 三、爲促進本市青年就業，本府大力推動產業轉型，除了積極投入傳產職場條件優化，以及數位內容群聚化發展等產業輔導外，本府於招商引資上亦不遺餘力，本市目前推動產業發展的固本以及開創新興就業機會做法如下： ㈠針對本市兩大傳統產業－「金屬鋼鐵」及「石化」比對其人才供、需兩面失衡情況，以促進就業條件作爲傳產業主招攬人才之策略與建議，提升青年人對傳統產業就業意願、改善本市青年勞動力與傳產勞動力供需失衡現況，以完成完整的人力需求盤點。 ㈡104 年元月，科技大廠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在本府的協助下，完成進駐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軟體產品研發中心，並於 2 月 8 日在高

				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二屆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該次包含緯創在內超過30家廠商參加，提供1,000個以上的職缺，而自2010年起，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美商台灣新蛋等指標廠商進駐高雄並加碼投資，帶動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應，吸引數位人才進駐。 ㈢另本府於99～101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3樓近886坪場域，成立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作爲本市未來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成爲創新創業環境。

				㈣本府重視便利友善的投資環境，積極整合市府各項資源，加強與加工出口區及企業合作，迅速克服用電、用水以及道路開闢等多項投資障礙，提供便捷的單一窗口行政協助廠商進駐，幫助所有支持高雄的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打造合宜的勞動條件，提供青年人優質且豐富多元的就業機會，讓高雄子弟就找適合發展、一展長才的工作機會，以落實「人才回流，遊子回鄉」之理念。 四、隨著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的推進，未來東協國家將成爲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並且爲全球製造業發展重點區域。高雄擁有優越的空港及海港的交通運輸，是我國作爲南向發展的最佳門戶，近來由於少子化影響，大專院校面臨到招生問題；產業面臨到缺工問題，若能串聯及整合高雄大專院校資源，共同向

				東協國家招生，甚至利用高雄製造業優勢協助，讓高雄作爲東協人才培育的重鎮，透過人才吸引，來建立與東協市場關係，進而達到雙邊人才交流及經貿交易的目的。
104.11.18	顏議員曉菁	針對石化產業轉型及高值化，未來如何和中央配合、市府所抱持立場態度爲何及因應措施？	經濟發展局	一、103 年全國石化產業產值約 1.8 兆元，整體化工產業包括石化上、中、下游產值約爲 4.3 兆元。高雄地區因中油高雄廠五輕及林園廠三、四輕提供石化原料，形成大社－仁武－林園石化中心的產業群聚。根據 102 年工廠校正統計高雄市營運中工廠家數爲 6,577 家，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爲 25 萬 9,154 人，其中石化產業工廠家數爲 92 家（占全國 19.37％）、從業員工人數爲 1 萬 3,846 人（占全國 38.17％）、全年營收約 8,193 億元（占全國 50.84％）。 二、國光石化停建加上中油五輕關廠，將使我國石化原料（乙烯）擴張受限，連帶影響石化產業中游（仁大工業區）業

				者發展。石化產業爲高度關聯之產業，仁大工業區石化業者原料需求量佔中油林園廠銷售量之半數，若仁大工業區吹熄燈號，中油林園廠將因稼動不足（因出口不易且無出口市場）必須停產，導致林園工業區廠商因原料必須全數進口，終因成本過高、港口儲運量不足，被迫跟著關廠。如仁大石化工業區不保，死導致整個高雄地區的石化業全數消失。 三、目前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其係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所提出重大產業政策，發展方向以強化我國既有強項產業（如電子產業）之產業鏈完整性產品、六大新興產業相關之原材料及產品附加價值率大於 30％之產品，作爲石化產業高值化之產品範疇，並以「質的提升在台灣，量的擴充在海外」之策略，透過參股或併購國際石化廠之方式，擴大台商在中國大陸之市場優勢及拓展

				台灣石化產業據點。 四、相關高值化政策係成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進行推動，近期高值化辦公室在本府要求下已於 R7 創藝所在設立高雄辦公室，更直接快速服務高雄廠商。推動策略係以技術突圍、人才養成、環境建構及誘因提供作爲四大推動策略。由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四大策略來看，本府持續給予在環境建構上協助，包含協助籌組研發聯盟、協助取得土地、水、電資源，及辦理環評工作等，並協助解決石化業者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協助爭取石化高值化相關計畫預算，以達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之發展目標。 五、在現有的污染及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必須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或設立研發中心開發試量產製程。

				㈠加工應用生產線：透過加工成化學材料（如板材＼膜材＼纖維＼配方），就可以在不改變現有產線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增加大於 30％的附加價值率。 ㈡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生產線：自行開發或引進國外專利製程開發新產品，而所設立的研發中心也將新聘博碩士的高階研發人才外，也將因爲必須配合廠商開發新應用，而必須增聘技術服務與市場開發人員，以及邀請配合廠商來研發中心共同討論及開發產品，除將帶來國外商務來高雄長住外，更會將原本設置在台北的銷售部門移轉到高雄市，增加高雄市女性的就業人口。 六、另結合中油五輕關廠後無污染土地優先開發利用： ㈠在高雄廠（包含五輕）原址推動成立創新材料研發中心，整合石化業者研發高值化

				產品。 ㈡針對國內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產品研發聯盟，整合上中下游力量，研發高值化關鍵產品。 ㈢引導中下游高值化廠商進駐已開發的工業區；石化基本原料及相關石化品業者優先支援國內業者發展高值化產品。 ㈣運用研發租稅獎勵及科專計畫協助業者進行高值化產品之生產及研發等。 七、本府認爲產業發展應與環境永續、工安管理並重： ㈠新（擴）增石化廠應採世界最新製程技術，符合歐盟 BAT 規範，並降低碳排放密集度。 ㈡新（擴）增石化廠應符合石化工業汰舊換新之政策導向，確保石化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成長。 ㈢爲期達到「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降低二氧化碳（CO2）排放目標，推動建置溫室氣體

				盤查管理機制，接受國際認可單位驗證。並考慮引進綠色生產及減量技術等各種減量方法，由製程著手，改善觸媒性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㈣工安管理也很重要。爲強化石化工廠工安督導機制，應建立石化工業區（含「廠內外」輸送管線）自主管理制度，並定期演練。及推動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稽查，辦理跨單位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工作，以提升監管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3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鳳山溪今年 1 至 6 月有 66.7％長度被嚴重污染，尤其今年烏松泥漿提前噴發，市府應預防泥漿流入鳳山溪及造成污染。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烏松區興農巷附近的泥火噴發情事，依近 3 年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民眾通報資料顯示，噴發時間約莫落於 7 月至 10 月期間，以泥漿噴發導致灰白色泥漿流入鳳山溪，造成河水呈灰白色，並造成河面混濁情形爲主。 二、本 104 年 10 月 26 日晚間烏松區興農巷泥火山噴發導致大量泥漿經由道路側溝流入鳳山溪支流坌埔大排，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於坌埔大排富田橋下取樣檢測結果：酸鹼值：7.9、溶氧：0.7mg/L、懸浮固體：75,500mg/L、化學需氧量：2,270mg/L、銅：0.76mg/L、鋅：2.9mg/L、總鉻：0.456mg/L、鎳：0.698mg/L，由檢測數據可知，該泥漿並無有害物質超標，主要爲水中懸浮固體濃度偏高導致水體溶氧降低。爾後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接獲

				泥火山噴發時，將立即派員監測下游沿線河川水質，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泥火山之泥漿噴發監控及防堵作業，以減少泥漿排入鳳山溪造成污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解決登革熱問題，建議： 一、設立防疫基金。 二、成立社區常態性志工。 三、設置登革熱防治中心，產學合作。	衛生局	一、編列足額的防治經費與防治人力，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社區整頓、容器減量、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係防患未然之基本功，亦爲現今防治要務，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前揭各項防疫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致本府衛生局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爲銜續各項防治工作，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挹注加強防治經費，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維護本市市民健康。 二、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因此，本府自 104 年起，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各區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

				革熱防治小組」，由下而上由社區、里鄰及全民動員落實推動整個防疫工作，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眾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整合轄內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健全里防疫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經訓練有素之志工協助巡檢在地社區環境，並在執行工作中加以注意孳生病媒的環境，以擴大登革熱防治面向，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高流行風險區計成立551隊，8,900人。 三、另爲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環保局已於今年6月1日成立「登革熱防治隊」，人數123人，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爲主。 四、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爲有效降低國人市民

				感染風險，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㈠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測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毒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㈡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爲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

				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俾能作爲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㈢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依據。 ㈣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

				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㈤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練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眾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

				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㈥爲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50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之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

				疫情流行風險。 ㈦另本市高醫學大學於今（104）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91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鄭議員光峰	輕軌沿線路口號誌問題（看不到號誌及號誌秒數問題）。	交通局	一、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設置與否問題： 目前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設備型式為學習式，該設備須經學習紅燈、綠燈時制秒數三週期後，始能顯示倒數秒數，卻有可能無法顯示秒數之情況，如輕軌優先號誌系統執行插入時相功能時、於號誌控制器衛星對時、尖離峰時段時制計畫轉換及員警路口手動控燈時等情況，因行車倒數秒數號誌無法學習，而造成不顯示倒數秒數或依原設秒數，民眾經常會誤認為故障，或是以為紅燈已結束，而提早啓動通過路口造成交通事故，故為維來往用路人安全，經各方專者專家討論後，認為本市輕軌運具係全國首建系統，國人對於輕軌尚未完全瞭解運行行為，為避免誤判意外，建議本市輕軌沿線路口不宜裝置行車管制倒

				數秒數號誌，另依據國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二、行車管制號誌不清楚問題： 輕軌列車通行與本市現行道路關係，係屬共用路權概念，輕軌列車行經各路口時，於輕軌優先的框架下，影響輕軌沿線通行十字路口車流順暢度及路段號誌連鎖，以新、舊凱旋路爲例，該路段沿線路口皆爲雙十字交叉路口，昔駕駛人習慣於轉向後停等於新、舊凱旋道路中間，輕軌試營運加入後，用路人仍習慣轉向後未續進通過路口，而停等於輕軌道區內（因遠端號誌顯示爲紅燈），造成輕軌營運安全顧慮，未來爲加強指引用路人行進及路口交通宣導，將研議於跨軌道後路口遠端右側設立大型藍底白字標誌牌面「凱旋路轉向車輛可續行」，（180cm

				*60cm)告知用路人可直接續進通過路口，以免車流暫停於輕軌軌道區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81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鳳山溪污染嚴重，請加強整治與民生接管。	水利局	鳳山溪爲流經鳥松及鳳山區人口密集區之區域排水，早年因上游事業廢污水不當排放以及沿線家戶生活污水尚未進行用戶接管前經由雨水箱涵流入鳳山溪，導致污染情形嚴重。爲了有效改善鳳山溪污染，除了加強上游事業稽查取締外，本府自 90 年初期即開始積極推動鳳山溪沿線公共污水下水道等相關建設，目前已進行至「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之期程爲 103 年至 109 年），截至 104 年 8 月份，已完成沿線污水管網 179 公里。 整體鳳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0～103 年度已投入 23.28 億元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度預計投入 4.76 億元。另截至 104 年 9 月底，沿岸截流工程均已完成，總計設計 19 處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約 50,000 噸，且用戶接管部份目前鳳山區已總計完成接管 54,109 戶，用戶接管率大幅提升 17％，用戶接管率達 39.54％

				，後續預估再投入約 60 餘億元經費加速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4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8	**陳議員粹鑾**	鳳山溪污染程度狀況爲何？鳥松地區最近有泥漿噴發，噴出的泥漿流入鳳山溪，用污水廠的放流水稀釋河水是否有效？鳳山溪兩旁的工廠跟民生排放的廢水造成鳳山溪污染，鳳山溪水質改善有進步空間，希望水利局繼續努力改善。	水利局	貴席關心鳳山溪水質狀況，本局說明如下： 一、鳳山溪水質污染主要因素爲鳳山溪上游部份工廠，其污水處理設施未按程序操作或未經合法處理逕排放至溪水，造成嚴重污染，本府環保局已有持續加強稽查及取締中。 二、在污水用戶接管工程部份，其中 100～103 年已投入污水建設經費 23.28 億元，本（104）年度投入 4.36 億元，截至目前鳳山及鳥松區之管網已建置 181.56 公里，鳳山區累計用戶接管戶數 54,222 戶，鳳山區的接管率達 39.6%，亦將於後續年度逐年編列經費加速推動，需再投入約 60 餘億之經費，建置分支管網、巷道連通管與用戶接管，預估 15 年內建置完成。 三、在污水截流部份，本局 103 年已完成鳳山溪沿線截流共計 19 處截流

				設施，設計平均截流量約 5 萬噸，意即減少 5 萬噸的污水直接流入溪水內，再加上經由鳳山溪污水廠處理過後之二級放流水每日約 8 仟噸水淨化鳳山溪。 四、經統計在 96 年 RPI（河川污染程度指數）平均值約 7.26，爲嚴重污染，至 103 年 RPI 平均值已大幅降至 5.78，屬中度污染，可見在本局積極辦理相關水質改善工程下，鳳山溪水質已有顯著改善。 另貴席關心鳥松區泥漿流入鳳山溪影響水質之措施，本局除增加鳳山溪污水廠處理之放流水日流量約26,000噸補注稀釋外，並已備妥機具人員隨時應變魚類突發變化，因此在今（104）年 10 月 27 日鳥松區興農巷附近突然噴發之熱泥漿流入鳳山溪，本局立即做加大放流水稀釋鳳山溪等緊急處置，並已有效降低水溫並稀釋泥漿濃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8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大岡山地區公立幼兒園托育量不足，建請增加。	教育局	一、104 學年度大岡山區公立幼兒園有 6 間，核定招收人數 2,141 人、實際招收 1,743 人；私立幼兒園有 27 間，核定招收人數 8,403 人、實際招收 5,468 人，公幼及私幼設置比約爲 4 比 6，公幼招生率爲 81.9%，整體托育供給量尚稱足夠。 二、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爲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

				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預計 105 學年度於梓官區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優質托育服務。 三、為弭平公私幼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除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外，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5,000元，又設籍本市 2～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 萬 6,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0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蔡副議長昌達**	國道 7 號工程推動狀況。	交通局	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間已召開 7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後續國

				工局將賡續辦理環評作業。 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議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四、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作業中，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爲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31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曾議員麗燕	要求大林蒲遷村前停止設置遊艇製造專區。	海洋局	一、遊艇製造大部分製作過程，著重於工藝技術及儀器裝備精密組裝，在台發展已逾 40 年，遊艇製造在先進國家都是政府大力鼓勵且受歡迎的低污染精緻工業，當前台灣遊艇製造能力已可媲美德、英、美等歐美先進國家，且在國際上深受好評。為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本府推動以南星計畫區設置遊艇產業園區，同時承諾將縮小開發規模以及採取高標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環保相關規定；目前本案仍為前置作業階段，尚未向經濟部提出報編申請，俟經過嚴謹及公開的環評審查程序後，本府將在「經濟發展」與「環保生態」議題上尋求平衡，做成正確決策，俾利高雄長遠發展。 二、大林蒲當地三面為重工業環伺，其中又以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等

				）爲主，造成居住環境不佳。爲減低對於當地環境的影響，本府相關作爲包括：縮小開發規模，全區進行報編、縮減廠房用地，增加綠地面積、強化空污防制措施、建立雙向對話，積極與民溝通。近年來大林蒲居民不斷訴求遷村，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應併同「大林蒲遷村案」議題整體考量，本府也極力向中央反映爭取，惟考量遷村經費龐大，所涉事務層面廣泛，實非本府所能獨力負擔執行，有關居民對於遷村訴求，期望中央正視此課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1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公有閒置土地新闢停車場問題。	交通局	一、為增加本市岡山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本（104）年度規劃於岡山地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如下： ㈠由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原警察局宿舍，103 年度拆除），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中華路圓環），面積約 672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約 20 格。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2 月上旬前完工開放使用。 ㈡另由交通局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郵局對面），面積約 6,333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175 格。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可於明（10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啓用

				。 二、有關岡山區大仁段 2169、2169-1 及 2170 地號土地協調設立停車場乙案，經查本府財政局經管之 2169 及 2170 地號土地已有處分計畫，另 2169-1 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惟僅 10 平方公尺，經評估上開土地無開闢效益。 三、另有關民眾陳情建議岡山區岡山段 819-2、821、821-2、822、823、823-6 及 825 等 7 筆地號土地（現為拆屋後空地）設置停車場乙案，經查該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惟該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表示上開土地已列管並計畫招標（設定地上權），無法提供設置停車場。 四、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翁議員瑞珠	建議於岡山區發展航太產業（航太園區）。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航太產業主要以發動機結構體零組件、飛機零組件以及扣件類為主。103 年台灣航太產值突破新台幣 870 億元，高雄貢獻約新台幣 200 億元，而在岡山、路竹、仁武一帶群聚計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位於岡山）、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岡山）、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含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位於岡山）、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岡山）、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旭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武）等 11 家廠商，顯見高雄已是台灣航太產業重要

				微型聚落。 二、航太產業是本市策略性產業－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重要一環，為協助高雄金屬產業往高值化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關注此產業發展並列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或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近期協助案例如下： ㈠協助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10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現有廠區增設廠房建築執照，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建廠進度。 ㈡協助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廠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建築執照，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及公告核定本市 104 年度投資補助廠商之一。 ㈢協助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新建工程，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公告核定本市 104 年度投資補助廠商之一。 ㈣協助晟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新建工程，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後續請領本市獎勵投資與研發補助事宜。 ㈤協助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含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報編計畫排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報編進度。 ㈥協助穎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內）103年7月17日取得營運總部使用執照。 三、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從開發製造以來，已成爲歐美大廠航太全球工程夥伴，形成製造與服務整合產業系統，由於航空發動機、機體產業低成本策略趨勢，形成供應鏈體系及產品競爭力有利條件，爲因應2016至2025航太產業業務成長需求，本市岡山地區具有發展航太科技工業園區潛力。 四、爲因應目前航太科技產業發展需求，爲求辦理

				時效，廠商依投資規模需求，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地 30 公頃以下），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地）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經本府各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和發產業園區徵收計畫經內政部核准、11月完成土地取得，係以共同開發方式取得土地，其開發商與市府在土地取得出資比例爲何？目前土地一坪費用爲何？在土地出售後開發廠商之利潤爲何？能否請市府替上寮里爭取	經濟發展局	一、和發產業園區係產業創新條例之開發案，資金係由開發公司籌措，無市府出資比例。130 公頃土地總徵收價格將近 130 億元，土地所有權屬主要爲台糖公司、農田水利會，少部分屬國有財產及私有財產。 二、開發商之利潤，係收代辦費計列，本案契約訂定爲 80％可售土地開發成本相關項目之 8％，並加計售地後超額成本之 15％。 三、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周邊

		設置活動中心與公園？另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針對鄰近之上寮里、大寮里等 5 里排水問題，是否會造成積水問題？和發產業園區完成後對於地方回饋機制爲何？		三里之排水問題，本園區將設置 4 個滯洪池，隔離綠帶亦將規劃有滯洪功能，故於暴雨來臨時將雨水滯洪於園區內，並俟機逐步排放，以免影響周遭排水。 四、另有關回饋機制，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調開發商及未來設廠廠商，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並支持地方相關活動。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請市府輔導現行產業由效率型經濟轉型成爲創新型經濟，並編列更多預算經費；另如何營造高雄市成爲新興產業的友善城市？	經濟發展局	爲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並結合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及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以期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促進產業交流。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爲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成爲創新創業環境。 一、DAKUO 數創中心： ㈠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

				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㈡目前中心陸續進駐23家廠商，進駐廠商103年營業額共計4億1,494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400人。自101年11月營運起至104年9月底，中心共計辦理801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3萬97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二、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 104年推出青年創業家駐點DAKUO數創中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DAKUO數創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爲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

				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104年4月11日透過本計畫對外公開募集海選，4月13日公佈入選團隊計10組28人。Deaf Team、Gsus Agent、音創團隊、Mi&Co 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人科技有限公司，汎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並於104年6月27日進行一場「DAKUO創業幫」新創團隊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階段性成果。 三、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 ㈠本計畫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標。本計畫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展示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高雄產業及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

				，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㈡本系列活動每場皆超過 240 人參加，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加，每場活動 40%以上參加者爲傳產製造、數位內容及資訊通訊相關產業背景，50%以上爲創業中及計畫創業者，除產業界人士，更吸引校園育成團隊、學生及社會人士，成功連結產官學。 四、籌設 8 號倉庫： 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爲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爲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爲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

				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35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曾議員麗燕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1月8日通過室內空氣品質法，高雄市對於空氣品質管制內容？ 二、針對目前列管室內空氣品質場所有哪些？檢測結果如何？ 三、針對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的場所是否有告示？ 四、針對檢測公司之檢測過程是否有嚴格監督？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3年1月23日公告的「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市共59家次，包含大專院校7家、圖書館1家、醫療機構3家、社會福利機構1家、政府機關辦公場所10家、鐵路運輸4家、民用航空站1家、大眾捷運系統7家及商場25家，名單請參閱附件1。 二、環保局自環保署正式公告第一批列管場所後（103年7月1日)正式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工作，截至104年11月25日止，環保局已針對第一批公告場所進行33家的稽查檢測工作，占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59家）達56%。共計執行38點次CO_2；38點次甲醛、12點次細菌；32點次PM_{10}及28點次的CO，其中有3家CO_2不合格；2家甲醛（HCHO

				）不合格；1 家細菌不合格。由於環保署所訂定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規定，場所若經稽查檢測不符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時，得以有一次限期改善的機會，環保局進行複測不合格時，才會依法進行處分，然而目前 6 家不合格的場所，都已限期改善，其中有 5 家經環保局複測合格，1 家環保局已安排於 11 月 25 日完成複測，若經複測不合格，環保局也將依法開罰。另目前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進行處分的場所，只有 1 件，主要是未依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環保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進行開罰處 1 萬元，並要求場所限期改善。 三、經查 6 家不合格場所均有張貼不合格之告示，其現場張貼不合格告示之照片，請參詳附件 2。 四、環保局執行稽查檢測作業之所委託的檢測公司，都需經環保署認證通過之檢驗測定機構

				，才能執行此檢測工作，若檢測單位未依標準檢測方法來執行，將遭環保署取消認證（無法再執行此項的檢測工作），且定期經環保署抽驗，其所提出之檢測報告應是具有公信力。其檢測報告之檢測日誌中均須檢附監測報表，例如 CO_2 監測儀器自身監測記錄值爲每分鐘，且需有達連續 8 小時以上之紀錄，並非僅操作 1 小時或數分鐘之數據來代表。且環保局於執行稽查檢測工作時，均會再三確認檢測單位現場之品保、品管情形，確認儀器正常，才會進行稽查檢測。

附件 1　第一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公告場所

項次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項次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專校院	31	遠東百貨（高雄大遠百）	商場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2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3	統一阪急百貨（高雄店）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4	夢時代購物中心	
5	國立高雄大學		35	家樂福十全店	
6	國立中山大學		36	家樂福鼎山店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7	愛買高雄店	
8	高雄捷運高雄車站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38	家樂福愛河店	
9	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		39	家樂福澄清店	
10	高雄捷運巨蛋站		40	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店）	
11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41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12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		42	大立精品	
13	高雄捷運小港站		43	大立百貨	
14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44	漢神百貨	
15	高雄國際航空站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45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	
1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社會福利機構	46	太平洋 SOGO（高雄店）	
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政府機關	47	家樂福成功店	
1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48	好市多高雄店	
1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49	家樂福光華店	
2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50	大統百貨和平店	
21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51	家樂福楠梓店	
22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52	好市多北高雄大順店	
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53	家樂福鳳山店	
24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4	大潤發鳳山店	
25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55	家樂福五甲店	
26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56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圖書館
27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鐵路運輸業車站	5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療機構
28	臺灣鐵路新左營車站		58	高雄榮民總醫院	
29	臺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5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30	臺灣鐵路岡山車站				

附件 2　稽查檢測不合格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之照片

家樂福愛河店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平等分公司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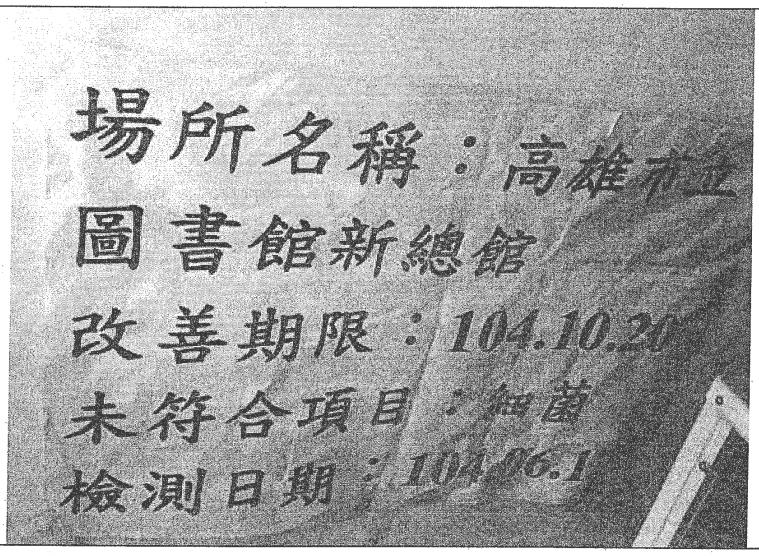

高雄國際航空站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蔡副議長昌達**	隨著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園區範圍內違法興建於農地的工廠持續增加，應予以妥處；另應照顧和發產業園區周邊鄰里的居民，例如興建兒童公園及里活動中心。	經濟發展局	一、為抑止「和發產業園區」周邊未登記工廠持續增加，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4 年 8 月 6 日、9 月 4 日及 10 月 2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勞工局、衛生局、都發局及警察局等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至該園區周邊農地查核未登記工廠及相關違規使用廠商，以杜絕不法業者滋長。 二、有關興建上寮里及社區活動中心： 和發園區將設休憩化綠帶供民眾使用。另上寮社區理事長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曾表示希望優先開闢都市計畫之「公三」用地（公三面積 1.28 公頃）並興辦里民活動中心，已請本府工務局及區公所予以評估考量。 三、有關開闢休閒公園： 該都市計畫之兒童公園（「公兒 4-5」用地 0.2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提報先期計畫檢討，另尚未開闢之公園將逐年列入檢討（包含琉球里的「公兒 3-4」)。 四、本府對於和發產業園區附近鄰里居住環境非常關心，所以在開闢產業園區的同時，也努力爭取預算開闢附近公共設施。但因爲市府每年預算有限，無法於園區開闢之初，即同步大幅增加公設環境。縣市合併以來，本府已在大寮地區投入三十多億元建設經費，本府預計 2019 年完成和發產業園區竣工啓用，並繼續推動地方建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5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劉議員德林	經濟發展應兼顧環保問題，尤其要為和發產業園區未來產生之廢棄物預作處理準備。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分報編規劃、廠商進駐與開發、管理服務與廠商營運三個階段，報編規劃之各報告書皆已完成審查，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章敘明廢棄物相關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及現況、第七章敘明廢棄物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續將督促開發單位及進駐廠商遵循環保署核定計畫書之規定開發及營運。 二、查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該園區於開發後之廢棄物推估產量約為 43.5 噸/日，如下表所示： 三、以廢酸鹼液（代碼：C-0201、C-0202）為例，本市之處理機構量能達 9,982 噸/月，如下表所示： 四、再以廢金屬（代碼：D-1301、D-1399）為例，本市處理機構達 32 家、量能達 78,016 噸/月。

				五、綜上，本轄現有之處理機構應足以應付園區營運後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表 7.1-36　計畫產業園區廢棄物產量推估表

廢棄物種類	類　　別	廢棄物產量（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4.6
	廢金屬、廢潤滑油、廢塑膠、廢紙等	34.6
	小　　計	39.2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廢溶劑、廢酸鹼液等	4.3
合　　計		43.5

備註：本表截錄自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P.7-46)

處理機構名稱	許可量（噸/月）	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可處理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處理方式
昌冠企業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2910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8250600號	2020/4/30	C-0201廢液pH值大(等)於12.5 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	化學、物理、熱處理
益利達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7982300號	2016/7/31		化學處理
鼎加工業有限公司	950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2611900號	2016/7/15		物理、洗淨處理
鈺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7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242707100號	2018/12/5		物理、洗淨處理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7522500號	2019/4/13		焚化、化學處理

備註：本表彙整自環保署網站(http://waste.epa.gov.tw)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19	劉議員德林	一、針對天下雜誌所公布全國 88 處廢棄物場址，其中也有位於高屏溪流域上游集水區，水源是共用的，這些可能受污染的水源是否可能成爲我們取用的水源？ 二、針對本市鳳山區陸軍步校重金屬問題的目前進度，其餘紅蝦山及駱駝山、佛濟寺部分？ 三、大坪頂部分現況如	環境保護局	一、天下雜誌所公布之 88 處廢棄物場址，經了解應爲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將 7 萬多噸污泥暫存於高屏溪上游（位於屏東縣高樹鄉境內），此部分由屏東縣政府主政辦理。而對於高屏溪水源部分，每月都會進行水質監測，監測點涵蓋攔河堰和下游的雙園大橋等。 二、關於步校之廢棄物共計 3 批，2 批已處理完畢，剩餘 1 批目前處訴願階段，依據最新訴願決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訴願決定，步校敗訴。另外本市共計列管 23 處場址，紅蝦山部分共計花費 1 億 4,000 萬左右，已整治完畢，解除列管；佛濟寺（駱駝山）部分因範圍約 10 公頃，估計須花費 30 幾億。 三、目前環保署補助辦理之「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

		何？ 四、103 年廢棄物產出570 萬噸，其中500 萬噸回收，70 萬噸需處理，其中如何管控？		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1 期）」已執行中，將篩選部分場址，分2 階段來進行調查，第一個階段，是用挖土機採樣調查；第二個階段主要是用鑽堡和地電阻來調查。待完成後，將可預估廢棄物棄置情形（例如：廢棄物棄置範圍、深度、種類、數量等）。 四、在管控查核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方面，主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頒布之「104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辦理，包含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檢視、廢棄物流向勾稽（例如申報資料、特定行業別或廢棄物種類）等；而對於轄內之處理機構則每年至少進行2 次以上之現場稽查，確保依許可內容操作（如貯存設施、操作維護、營運申報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4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衛生所如有醫生、主任懸缺，請馬上遞補；且衛生所距離部落太遠，延誤了多次的急救，請協助考量評估適當地點。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經查那瑪夏區衛生所醫師職缺共 2 名，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補足 2 名醫師，分別具有家醫科及外科專長，該所所長職缺由第一組組長代理。 二、八八災害後，本市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因遭土石流淹沒而毀損，經專家評估爲不安全居住區域，後經多次專家會勘及尊重民意下，選定瑪雅民權平台爲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基地，藉以照護該區民衆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該所除提供當地居民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外，亦兼具天災發生時在地緊急應變之多功能角色。 三、另爲彌補因交通就醫不便之缺憾，除該所原訂例行服務外，並於瑪雅里每週星期三上午辦裡巡迴醫療，自本(104)年 10 月 12 日起每週星期二、四，於達卡努瓦

				衛生室提供全天之醫療門診服務，提供區民可近性醫療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是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卻因 88 風災復建工程設計瑕疵，造成部落居民的困擾，請改善。	交通局	查「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興農橋）」爲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有關往 2 號水田情人谷方向上橋轉彎不易及往高樹方向下橋左轉時看不到來車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茂林區公所、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研議改善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一、瑪雅里到民族大橋（台29線）路面太窄不易會車，建議交通局向中央爭取擴大路面，全長僅800公尺。 二、台29線錫安山附近路面邊坡時常崩塌，建議施作橋梁繞過崩塌處。 三、台29線路旁排水溝排水，請改善。	交通局	一、有關台29線便道改道工程，本府交通局前於104年6月18日邀集貴議席、公路總局三工處、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及甲仙、那瑪夏兩區公所現勘，針對台29沿線路段需增設避車道、遷移植栽電桿拓寬道路、易落石邊坡穩固、河岸路基加固、橋梁引道加寬、彎道增設反射鏡及排水改良等各建議改善事項，請路權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依短中長期儘速籌編預算辦理改善，相關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如後（如附表1） 二、另公路總局三工處 104年8月26日於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提報「台 29 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相關改善工程預定至106 年 3 月前陸續完成（如附表2）。

				三、有關台 29 線（瑪雅里到民族大橋）路面太窄不易會車建議擴大路面、台 29 線錫安山附近路面邊坡時常崩塌建議施作橋梁繞過崩塌處及台 29 線路旁排水溝排水，將函請路權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研議上述建議改善事項。

附表1 104年6月18日台29(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道路工程與交通設施檢視改善會勘紀錄辦理情形表

位置	改善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工時期
臨11便道9.2K	為避免落石，邊坡目前採噴漿穩固道路並降挖，另建議剔切山錐為斜面以避免落石，涉及水保規劃請甲仙工務段再行研議。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完工	104.09.30
臨11便道8.25K	左側下邊坡河岸路基基礎加固，避免風災豪雨河川水位高漲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流失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規劃設計中	105.06.30
臨11便道8~8.25K	電桿亦請移靠山側，以利道路向山拓寬，避免河川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有效通行空間不足影響車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遷移完成	104.09.30
臨11便道4K~7號橋錫安山路段	錫安山路段全線近1~2公里，唯僅設計一處避車空間，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建議於沿線適當位置再增設多處避車空間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將沿線改善道路寬度(臨河測)	104.12.31
臨11便道3~3.3K雙連堀路段	雙連堀路段現況邊坡穩定性不佳，常有山崩落石阻礙人車安全通行，且投入維護修繕效果有限，建議該段改線，以兩座鋼橋橫跨河兩岸，避開該路段道路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暫無規劃	
臨11便道2K	道路建請向山側拓寬，並銜接舊路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同上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目前12座鋼橋設計避車空間不足，再拓寬新增有其困難，建議於橋梁兩端引道道路拓寬，以利會車時，一輛車輛可先於引道避車空間先行等候再通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本段目前正改善台29線6~12號鋼便橋引道施工中	104.12.31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彎道路基加寬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同上	同上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加設反射鏡以利雙向會車安全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已完成	104.08.30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道路兩側植栽請移植至紐澤西護欄外側，以利增加有效道路寬度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經本段研議該路段道路寬度尚足夠，故無遷移之需求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沿線道路護欄部分反光導標破損，請予修復，另部分路段導標間距過大，請酌予加密。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辦理中	104.10.31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增設大客車行駛本路段請注意安全小心行駛標誌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該路段禁行大客車，故無設置之需求	

台29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

項目	工程名稱	施工位置	經費(仟元)	備註	工作內容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工日期	該路段穩定性
一	台29線臨11便道0K+454、1K+580、2K+000~2K+040、3K+030~3K+239，災害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0K~4K)南沙魯至錫安山路段	34,450	契約金額	0K+454施作混凝土擋土牆及石籠擋土牆 1K+580上邊坡施作掛網植生 2K+000~+040路基施作混凝土擋土牆 3K+030~+239路基施作石籠擋土牆	104.3.25開工	104年11月底	○
二	台29線臨11便道8K+560~9K+440災害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9K~10K(小林村)	46,537	預算金額	路基下邊坡施作塊石混凝土擋土牆及石籠 9K+020~+140施作噴凝土護坡 9K+240~+300施作路基擋土牆	預算資料審核中	105年12月底	╳
三	台29線18K+950~19K+376災害修復工程	台29線臨11便道7K~8K	16,000	預算金額	17k+980~18k+015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031~+071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317~+325及18k+367.5~+376新設高4m重力式+8m半重力式擋土牆長29K+466~+479新設微型樁及半重力式擋土牆	預算資料審核中	105年6月底	╳
四	台29線11K+658~22K+720間路段改善工程(第1期)	台29線臨11便道0K~12K(南沙魯至五里埔)	12,000	預算金額	於穩定路段新設石籠擋土牆增加路寬	預算資料審核中	104年12月底	○
五	台29線11K+658~22K+720間路段改善工程(第2期)	台29線臨11便道0K~12K(南沙魯至五里埔)	15,000	預算金額	檢於本年度汛期後檢視非穩定路段辦理各項加固工作	預算資料審核中	106年3月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0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請教育局主動協助學校調查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需求，並請原民會協助提供師資來源。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前，請各國中小調查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之意願，彙整家長所填寫的「本土語言選填意願調查表」，各校根據調查結果徵選合格師資，並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開課需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開課經費。 二、經教育局與原民會共同彙整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人才庫，目前居住於本市的合格師資約 80 位，教育局亦積極協助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只要學校徵選到合格師資，即便只有一位學生選修亦核准開課。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原住民子女相關就學補助措施，請教育局與原民會、民政局研商，朝簡化申請補助表件及程序方	教育局	一、有關本府教育局針對原住民子女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其申請程序已採簡化之方式辦理，除高級中等學校住宿及伙食費與助學金之補助，逕由學校線上申請外，餘

		向辦理。		相關補助學生僅檢附具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一般爲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影本)，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即可，後端作業由學校彙整送本府教育局辦理撥款事宜，該補助經費若爲中央（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再由本府教育局彙整各校資料函送中央，俟中央核撥經費後，旋即由本府教育局撥款至各校。 二、檢附本府教育局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措施一覽表乙份供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或方式	經費來源
1.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	1.本項補助採線上作業，由學校將申請學生名冊上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電子查驗系統，再由該系統連結內政部戶政司查驗後，公告查驗結果，減少學生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表件，及簡化行政作業。(新生於第 1 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予學校，爾後逕由學校依前說明進行線上作業。) 2.每名學生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元，住宿費(不含進修學校學生)補助以 2,600 元為限。	國教署
2.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1.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 2.就讀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發給。 3.申請作業如前項說明，新生於第 1 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予學校，爾後逕由學校進行後端線上作業。	國教署
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助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學校，得申請辦理學習扶助；申請學校應參照相關課程綱要，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	國教署
4.國中小學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	國教署
5.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由中心承辦學校彙整複審後，再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承辦單位再複審。國小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 2,000 元，國中每名 4,000 元。	中央原民會
6.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原住民學生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核後，營養午餐費用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國教署 教育局
7.國民中小學減免書籍費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學校申請，依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教育局
8.國民小學裁併校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補助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每人每天 50 元上下學交通車補助。 茂林區茂林國小租賃交通車經費載送學童上下車。 桃源區桃源國小租賃交通車經費載送學童上下車。	教育局
9.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家長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就讀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申請。 1.就托(讀)私立幼兒園、私立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教育局

補助項目	內容或方式	經費來源
	元。 2.就托（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10.團體保險補助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學校申請，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教育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爭取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與燕巢輕軌。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提報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段）後，即賡續辦理第一階段綜規及環評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交通部審核，其環說書交通部於 11 月 20 日核轉環保署審查中。目前報部暫訂為 109 年完工通車，刻正積極趕辦縮短相關作業，目標期能提早於 108 年完工通車。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依行政院函文修正後，本府捷運局已 3 次提報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查，並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5 日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預定期程為 116 年底完工通車，惟仍須俟中央核定情況始可確認，本府仍續

				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 二、另本府捷運局已規劃燕巢線，可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有關燕巢線已納入整體路網進行評估，目前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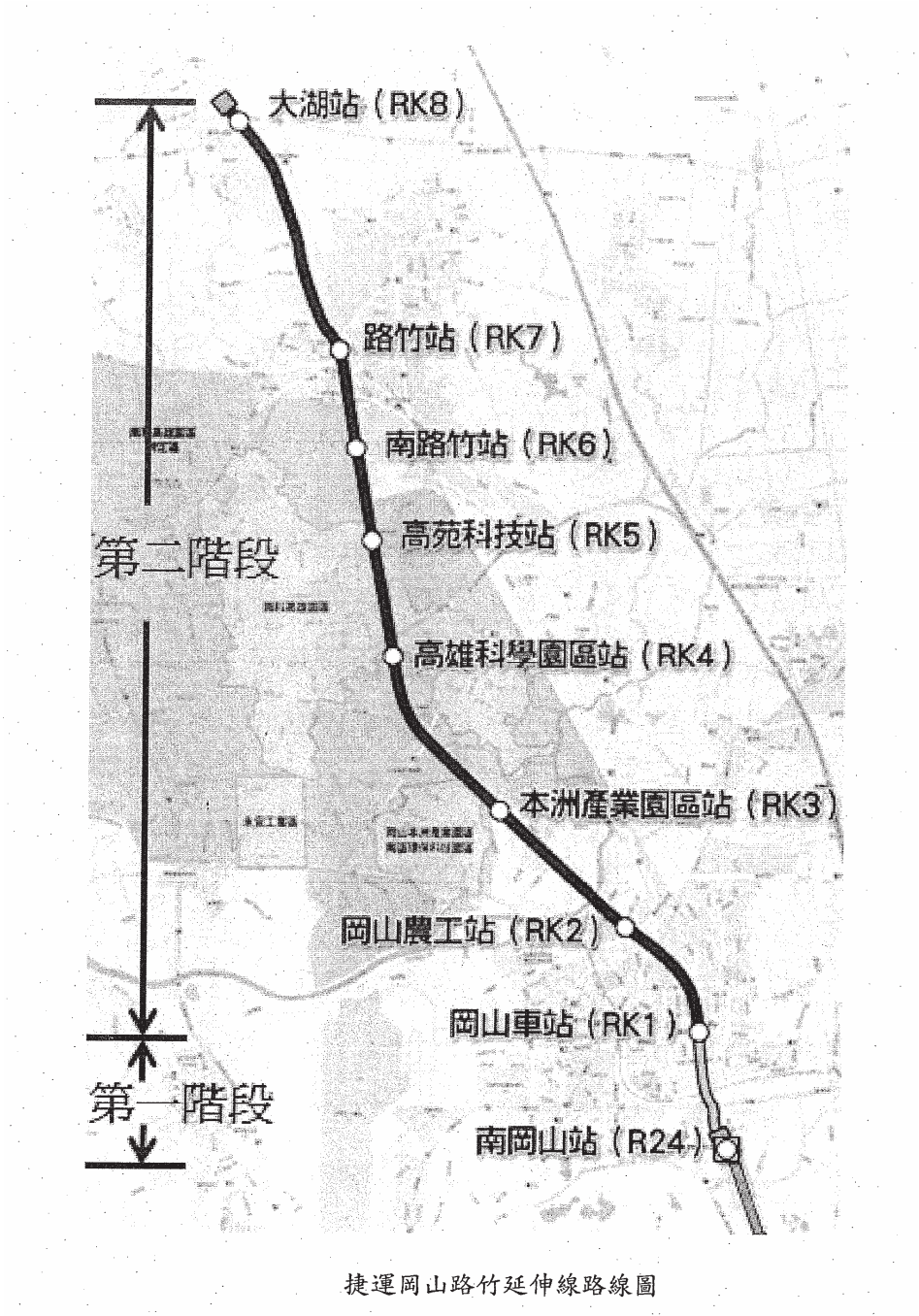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圖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燕巢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建議觀光局協助推動茂林區觀光計畫，打造茂林特有環狀空中廊道計畫，藉此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局	本府觀光局將以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規劃完成之「環狀步道天梯新建計畫」爲藍本，於近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及貴議員和觀光局相關人員至現地會勘研議推動「龍頭山步道至南側農路」興建天梯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4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移案，針對攤商安置，遷址期程，解散果菜公司或新建公有市場，地上物補償，市場機制等，市府均應提具體決定方案。	農業局	一、有關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乙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公司辦理解散，解散日期待公司召開股東會討論決議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市場攤商遷移安置部分，經本府農業局與市場攤商多次協調溝通後，其遷移地點已有初步共識，以岡山區和平里市場用地（和平段 1149 及 1153 號）作爲規劃方向，本案後續相關期程及辦理方式，將由陳副市長邀集本府農業局及經發局等相關局處討論後賡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1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一、紅 72D 公車路線行駛南岡山捷運站的試辦計畫可否延長。 二、建議以電動公車行駛燕巢地區。	交通局	一、紅 72D 係屬試辦性質予以營運，業經與當地里長溝通獲致共識，為使公車永續經營，紅 72D 公車路線採試辦三個月進行運量評估調查，試營運期間將由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倘每車次平均運量為達 17 人次，將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予以中止營運。 二、為俾利民眾下午下班回程能順利搭乘紅 72D 試營運路線（捷運南岡山站-頂潭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將紅 72D 由捷運南岡山站 17 時與 18 時發車時刻表，調整為 17 時 15 分與 18 時 15 分發車。 三、考量發車班次有所異動，紅 72D 公車路線試辦計畫將延長至 104 年底，為使公車永續經營，屆時再依實際每車次搭乘人數予以評估是否持續營運。 四、針對採電動公車行駛燕

				巢地區部分，本府交通局已協助各客運業者向中央與環保局空污基金爭取補助經費，並積極輔導各業者汰舊換新電動公車車輛，俟業者購置電動公車後，將請業者依運力優先考量配置於燕巢地區公車路線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2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高議員閔琳	建議在岡山收費站處，研議開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交通壅塞。	交通局	一、岡山地區為本市重要螺絲產業製造及集散地，另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欲使用國道 1 號運送原物料及成品之大型聯結、拖板車輛，北上係使用高科交流道，南下則前往岡山交流道，目前南向往高雄港區車輛均仰賴岡山交流道進出，現況岡山交流道之平面聯絡道（介壽東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E 級，已有壅塞情形。 二、103年國道電子收費ETC上路後，岡山收費站已配合拆除，所騰出之腹地評估可作為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該位址距離北側之高科交流道約 4.8 公里，距離南側之岡山交流道約 2.3 公里，尚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應大於 2 公里以上之規定。

				三、高公局於 104 年初已著手辦理「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探討」委託研究案，查改善策略已包含評估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之可行性，該研究案已由高公局審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送相關報告書予本府參考，其中新增交流道研擬 3 項方案，仍須由本府相關單位研商較佳方案後方可依規定提送，故本府交通局已編列 105 年預算辦理後續推動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3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瑪雅里的 100 多戶自力造屋，因缺乏聯通巷道、排水設施及簡易用水導致住戶無法入住，迄今仍是空屋，請協助處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本案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等設施，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簽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方式辦理，並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執行該工程，目前會辦相關單位及審議核定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3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林議員民傑	建議設立統一窗口維護杉林區大愛園區公共設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應比照一般區里通報模式，由里長、里幹事接受民眾通報後，請里辦公處統一通報至杉林區公所反映，再由杉林區公所向各權責機關通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81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唐議員惠美	原住民區的清疏工程清了三年都在同一地點，第四年還是在那裡做很讓人質疑，據了解都是同一個廠商承攬而且都標得很低，是否有問題，工程設施是否有保固期？從沒看過廠商去維護，不良廠商如何抑制參加投標？龍頭山（橋下）、紅塵峽谷、溫泉溪等處護岸破損設置的蛇籠都被沖走不見了問題何在？河床內的大石板是否可清除到岸上供居民搭蓋石板屋取用？請水利局好好檢討。(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一、本市原住民區野溪清疏工程由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其審核機制，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邀集清疏專業團隊及本府水利局辦理現地勘查及聯合審查，再經水保局依輕重緩急核定，核定後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施工時由水保局及本府水利局聯合督導。 二、茂林區濁口溪因上游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豐富土砂料源，在降雨事件中常挾帶大量土砂向下游運移。因此，濁口溪目前無法依靠短期、小規模清疏工程使河床沖淤達到平衡，水保局執行策略針對清疏上需以長期清疏、以恢復排洪正常爲原則。貴席質詢清疏工程等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邀集貴席、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清疏工程 PCM 團隊研商及說明

		）		，貴席建議事項已納入未來清疏工程設計參考，涉河川局清疏範圍亦請水保局清疏團隊轉知。 三、採取河床內石板因涉土石採取法範疇，應由其主管機關許可。另原民區區政已自治，土石採取需由區公所執行之清疏工程契約內容評估辦理。

土石採取法

目前線上：413 人，瀏覽人次：109710191

植根法律網
www.rootlaw.com.tw

回到首頁 植根書城 法律專欄 手機版本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 土石採取法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097年01月09日

所有條文 編 章 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磚、瓦及窯業之採土量、時程及業者生態異於砂石業，經業者一再反映，近年來磚、瓦及窯業係受到土石採取法之限制，而無法取得原料土，為關廠之主因，爰增列第六款，其土石採取免取得許可。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土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

野溪清疏策略方針及進度情形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報告

莫拉克颱風因全區域高強度、長延時降雨，加上堰塞湖潰決及複合型災害同步發生等影響，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為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崩塌、洪水、堰塞湖之形成，並因水、砂、土、石之混合流動，形成河道嚴重淤積或沖刷河道，形成水、砂混合型災害等現象，造成中、南部及東部區域嚴重災害。

依據全國治水會議結論，本會(林務局及本局)辦理野溪疏，係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溪床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等安全時，加速辦理野溪清疏。

一、野溪清疏策略方針如下：

短期策略

1. 緊急段及瓶頸段：加速疏通野溪，以保持通洪斷面為要務。
2. 重要保全對象段：颱風期間採土石隨到隨清，立即處理。
3. 清疏土砂如因山區道路交通不便無法運出，採就地處置。

中期策略

1. 土砂下移屬自然現象，配合河道沖淤平衡條件，再行清疏，另沖刷段不宜清疏。
2. 清疏土砂考量暫存於高階台地，或以整地方式填築低窪地及有淹水潛勢地區。

長期策略

1. 現場砂石數量龐大，考量委由軍方辦理。
2. 清疏土砂考量移至大型土方資源堆置場、台糖土地、沿海地層下陷區，或考量土方銀行及填海方式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一)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1. 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野溪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截至98年12月8日止底核定辦理野溪清疏工程191件，預估總清疏土砂量約660萬立方公尺，已完工88件，施工測設中103件，發包率68.59%，執行進度56.54%。
2. 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野溪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業於98年12月1日核定莫拉克颱風99年度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野溪清疏工程29件，清疏土砂量116萬立方公尺。98年12月3日審查通過110件野溪清疏工程，清疏土砂量320萬立方公尺。預於98年12月底，預定辦理99年度野溪清疏第二次聯合審查。

(二)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1. 本局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目前98年度移緩濟急1.89億元，辦理緊急搶修通239件及災後復建30件，預計可減少災害影響範圍5.2萬公頃。

(1)緊急搶修通：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搶修

通239處，共0.71億元，清疏土砂80萬方，已於9月底全數完成。

(2)野溪清疏：針對仍有安全顧慮及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續辦 30處，共1.89億元，

2.本局針對受災集水區，持續辦理策略規劃，包含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鳥沿海、曾文溪、南化水庫、曾水水庫、八掌溪、朴子溪、清水溪、虎尾溪、南港溪及陳有蘭溪等17處受災嚴重集水區，預定於99年3月31日完成。

3.另本局選定災後受災嚴重集水區為重大災區土石災害防治區域，包含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和南巷、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火山橋、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旁野溪、高雄縣六龜鄉興龍村、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亞美坑、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阿里山溪、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嘉義縣中埔鄉中崙村濫水溪、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華山溪、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東埔野溪、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九份二山、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眉溪、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及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等18區持續進行土石災害防治工作。

4.計畫效益：

(1)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遷移2,860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 輕影響範圍31.6萬公頃。

(2)98年至100年野溪清疏工程約可清疏土石方870萬立方公尺，增加野溪通洪斷面，減免災害。

三、未來長期面對問題及風險

(一)野溪無治理法線，易被誤認為盜挖，且常遭不具名及不當檢舉之黑函，影響基層承辦人員工作士氣，裹足不前。

(二)緊急清疏或疏濬工程對於砂石有償或無償之認定標準不一致，曾有公路單位辦理道路搶通將土方以無償認定，被檢察官起訴之案件；中、上游清疏土石並非均屬有償。

(三)地震及風災後野溪土砂量體大增，相對合法土資場所或可供臨時堆置之地點難覓，在不影響野溪排洪功能，土石暫置兩岸有時是不得已的臨時性措施。

(四)野溪土石淤積是自然現象，清疏乃為經常性工作，為維護排洪安全，同一區段辦理清疏是不可避免的作為。

(五)清疏土石堆置管理困難且執行單位人力不足，堆置及標售期間易遭不法偷竊、不肖份子介入及威脅。

水土保持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定區域劃設水土保持工程辦理情形

本局98-99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定區域內水土保持（含農路改善）工作計113件、經費776,145千元，包含調查規劃6件、經費26,600千元，治理及改善工程107件、經費749,545千元，其中：

一、 98年度已辦理

（一）調查規劃：6件、經費26,600千元，均已完成評選，並積極執行中。

（二）治理及改善工程：82件，經費439,553千元，其中已完工驗收53件、已發包施工19件、測設中10件。

二、 99年度預定辦理：治理及改善工程25件，經費309,992千元，將積極推動辦理，另經規劃排定及勘查需要辦理之特定區治理及改善相關工程，亦將優先列入相關計畫優先辦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壹、目的

一、為利本局各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清疏之定義及時機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清疏，包含清淤及疏通。

前項之清淤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疏通指暢通堵塞之水路，以恢復通洪能力之維護。

三、野溪（不含林班地）因土石淤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或聚落安全等，而有恢復或改善通洪斷面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

參、計畫核定及辦理方式

四、緊急清疏：執行機關為辦理颱風期間搶險、搶通及復舊需求案件，應先通報本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經分局填寫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並視實際狀況需求核定執行機關辦理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後，函送本局備查。

五、平時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理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肆、清疏及土石處理原則

六、野溪淤積土石清疏應以野溪之保育治理為目標，不得危害既有構造物，影響上下游河道穩定。

七、清疏工程應針對用地無虞區域，及其產生之土石處理無問題者，優先辦理。

八、野溪清疏後產生之土石，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就近提供重建工程使用、填復流失公、私有土地，並配合工區特性，採就地整坡固灘，如溪床整理、構造物背填或提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等。

（二）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或申購使用，或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使用。

（三）偏遠山區之土石，除就近利用外，得採公開標售處理。

伍、監督與管理

九、執行機關辦理清疏工程時，應將工程發包相關資料函送地檢署參考。

十、施工期間執行機關需確實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清疏土石，避免超挖，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監造紀錄等留存，本局或所屬分局得不定期督導或抽測。

十一、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清疏土石未處理前，執行機關應善盡土石管理之責。

陸、清疏土石標售方式之適用條件

十二、清疏土石之標售，原則依採售分離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一）屬緊急清疏者。

（二）清疏量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

（三）運距遠。

（四）廠商無申購意願。

（五）地形不佳。

（六）其他特殊原因。

十三、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屬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難依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述明理由報各分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柒、採售分離

十四、發包

（一）執行機關應辦理現場測設，成立預算書，其作業區分為清疏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售出，分別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及公告土石標售等手續。

（二）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清疏基準樁與界樁之設立、清疏採取之定期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得一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五、土石管制

除清疏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得採用體積法管制外，應以重量法管制，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土石標售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包括標售價格、標售數量、合法廠商資格、申購保證金等相關規定。

（二）執行機關採用體積法（免設地磅）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清疏現場取貨。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丈量車斗尺寸符合規定後，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檢查裝載容量，如裝載容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後始得離開工區。

（三）執行機關採用重量法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疏濬現場取貨。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載料重量後，始得離開工區。

捌、採售合一

十六、發包

（一）執行機關應辦理現場測設、編製清疏預算書，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及開工等手續。

（二）另增加監控管理預算書，其作業措施應包括清疏採取之定期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得一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得標廠商與上述清疏採取作業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

（三）屬搶險或搶通清疏部分，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函頒「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土石管制

（一）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1.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制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清疏作業。

2.承包商應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3.除清疏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或屬緊急清疏時，得採用體積法管制外，應以重量法管制。

4.應於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措施完成後，始得將土石外運。

5.執行機關應視地方民意反應，必要時召開地方說明會。

（二）清疏土石為無價料者

1.清疏所產生之無價料，依照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2.如採取作業中發現有價土石料時，應待價而估不得外運。

3.其餘管理作業同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三）體積法與重量法管制作業

1.體積法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丈

量車斗尺寸符合規定後，記錄提貨單編號、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檢查裝載容量，如裝載容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離開工區。

2.重量法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提貨單編號、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離開工區。

玖、工程採購與有價土石標售以合併招標

十八、發包：應區分工程支出及有價土石標售收入，分別編列預算書；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認定；決標原則得採用收入與支出之差值對機關最佳者辦理，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手續。

十九、土石管制

（一）工程部分，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

（二）土石部分，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制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清疏作業。另承包商應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拾、檢測查驗

二十、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

（一）對於採售分離之採取作業，執行機關至少每 15 個工作天派員檢測一次，如有發現超深越界採取時，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

改善。如有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提貨單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予提貨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解雇、終止契約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

（三）執行機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查檢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

（四）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依法終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十一、其他管理事項

（一）執行機關應與當地檢、警、調等單位建立聯繫窗口。

（二）執行機關應於開工前將清疏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調、警單位參考。

（三）執行機關針對清疏區之界樁、運輸便道及周遭環境，應派員每 15 個工作天至少巡視 1 次，如發現有異樣應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並登載於督辦紀錄。

（四）執行機關人員於執行期間如有遭受外力脅迫時，應即透過政風單位及聯繫窗口向檢、警、調等單位反應。

（五）執行機關對於地區性所成立之夜間聯合查緝行動，應予以配合辦理。

（六）執行機關應於清疏工程完成後去函當地檢、警、調等單位告知完工。

拾壹、變更

二十二、因天然因素，發生地形變遷，而產生補注量或沖刷量，或原計畫土石數量測量有誤者，應依各清疏方法訂頒之作業要點或契約規定辦理。

二十三、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本局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十四、辦理清疏工程時，如清疏土石無法即時標售或定出售價，以及無法判定土石屬有價料或無價料時，得先行暫置再標售，其堆置場地應符合相關規定，且不得影響排洪。

二十五、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為求整體成效，除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界面處理外；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局或所屬分局協助處理。

二十六、清疏工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水土保持局主辦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等規定納入本局工程品質督導機制，實施工程品質抽驗作業等管控。

二十七、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有困難之工區，得以擇一或使用其他方式替代辦理。

二十八、各分局於執行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時，除依據本局工務處理要點外，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九、土石布設區之處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利用現地材料施作乾砌塊石、漿砌塊石、蛇籠、箱籠、土石籠等措施。

（二）採現地拌合工法或其他適當工法，以增加抗蝕性及承載能力。

（三）植生綠化。

（四）其他保護措施。

三十、現地拌合工法，指將現地土石與適量水泥及水充分拌合之臨時性處理措施，改良溪岸及構造物週邊淺層土石特性，增加抗蝕及承載力。

前項工法之拌合用量採重量比設計，其原則如下：

（一）應用於阻抗溪水沖蝕、淘刷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得採一比六至一比九之比例。

（二）應用於土石回填區、基礎承載、背填材料或路基回填料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採一比九至一比十二之比例。

（三）現地拌合之總水量，以該次拌合土體體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或其他適當之比例。

圖表附件：

附件4中央管河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DOC

附件5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DOC

附件1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DOC

附件2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DOC

附件3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DOC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4310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與桃源區公所被六龜派系廠商壟斷地方建設，最近五年內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承包商都由同一家廠商得標，甚不合理。	政風處	一、貴席質詢事項摘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本市桃源區公所地方建設遭六龜派系廠商壟斷，且近 5 年內公共工程及委託設計案件均由同一廠商得標，甚不合哩，亦不符比例原則【主辦機關：政風處、會辦機關：工務局、原民會】 二、主辦機關部分：經本府政風處彙整政府採購網查詢分析結果，原民會及桃源區公所經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多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委託設計案件則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尚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函釋意旨：另部分工程案件雖有廠商得標比例較高情形，然經瞭解各該標案係經由招標、開標、審標等政府採購程序後完成決標，尚無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 三、會辦機關部分：

				㈠原民會部分：為提高工程採購效率，原民會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自101年起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採購案。 ㈡工務局部分：鑒於偏遠地區之小型公共建設，可有效調節城市生態，本府工務局爰依本府103年7月31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331692100號函旨，將農路維護工程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執行，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另自104年1月1日起三原鄉地區辦理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研商「原住民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原鄉道路改善事宜，由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辦理。另依本府103年7月31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331692100號函旨，因高132縣道位於茂林區範圍內，為配合原民區自治，該道路之AC鋪設、路燈裝設，亦應由區

				公所以自有預算進行改善，至於道路指示標誌及號誌等設置，則屬本府交通局權責，惟本府工務局基於服務採購機關之立場，將定期篩選稽查本市偏遠地區各項基層建設及小型工程之採購情形，如發現機關涉有採購異常者，將加強督促改善辦理，俾使採購正常化。 四、綜上，旨案目前雖尚未發現涉及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然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本府將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工程品質查核及採購稽核，並由工務局、原民會加強採購案件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程序，俾確保原住民地區之公共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4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十全路打通覺民路工程，北側地主補償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問題請妥善處理。	農業局	一、本案將結合市府相關專業團隊分工合作，由農業局協調市場用地取得，工務局協助十全路計畫道路開闢及新市場主體工程規劃興建，另由水利局協助治災防洪規劃設計，朝現代化市場功能與兼具滯洪功能共構之模式規劃。 二、本府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先對無權佔用之違章建物執行拆除工作，已取回約 1.2 公頃土地，後續尚有約 1.1 公頃土地，目前正積極與佔用戶協調中，將持續辦理清查及救濟作業。希望在合於法令規定下，用最優惠的方式予以救濟，以減少佔用戶之抗爭，平和取回土地。 三、另對果菜市場相關攤商之意見，本府亦會給予以尊重，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4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請加強排水溝清疏，避免阻塞積水產生孳生源。	衛生局	一、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針對陽性水溝加強防治： ㈠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環保衛生單位跨局處合作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㈡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眾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二、本府環保局於流行季節期加強水溝及側溝清疏、化學防治、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三、為加強水溝清疏，本府

				特研擬「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暨化學防治執行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以落實水溝清疏工作。由本市高流行風險 13 區公所針對轄內長期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進行清疏，必要時執行戶外空間殘效噴藥，減少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共計 494 里，目前發包執行中。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登革熱噴藥滅蚊請研議使用按壓式噴霧罐，降低熱噴所引發的民怨。	衛生局	一、目前本市緊急防治室內噴藥方式原則上採用熱煙霧，輔以戶外同步熱煙霧噴空間及殘效噴藥。室內噴藥方式在特殊狀況下採「一次按壓式噴霧罐空間噴灑」；遇有空屋、公共空間、地下室或髒亂堆積處所，施以熱煙霧空間噴灑。 二、為使民眾了解「清除孳生源」為登革熱防治之本。爰本府擬定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一「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自 11 月 23 日起實施，針對苓雅區 22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

				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眾立即準備，安排熱煙霧機消毒；如民眾拒絕消毒，則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開罰。藉由本計畫調整登革熱緊急防治作業方式，並評估成效。以降低噴藥引發之民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建請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輔導產業轉型，並促進新興產業。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一、為提升本市競爭力並促進經濟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市府持續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新增「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 26.63 公頃」、「南星計畫 49.21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擴大吸引貿易、倉儲、物流、加工、製造等自由港區事業進駐，提升整體經濟發展。 二、另有關推動本市產業積極轉型方面，本市產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地方型 SBIR）以鼓勵業者提升

				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㈠「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自98年2月開辦以來，截至104年10月底，經高雄銀行核准撥貸702案，金額新臺幣4億7,177萬元。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50萬至100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SBIR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商經費，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 ㈡DAKUO數創中心 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

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㈢地方型 SBIR

爲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地方型 SBIR 計畫辦理迄 104 年，累計通過 56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262 萬元，帶動逾 9 億 1,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7

				億 5,009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 ㈣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 創櫃板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府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 本府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今（104）年 8 月份推薦卡訊電子實業有限

				公司及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創櫃板。 ㈤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17 案（23 家企業），12 案（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4 萬元。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5,063.73萬元。104 年度持續推動，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爲執行目標，協助高雄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2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一、高雄爲何沒有爭取到 12 強棒球賽？ 二、澄清湖棒球場設備老舊、下雨積水，請就基礎設施整體規劃未來發展。	體育處	一、高雄未爭取到12強棒球賽因素 ㈠查「2015 年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於臺灣舉辦預賽期間爲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該賽事籌辦期間，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業主動與臺中市政府接洽共同籌辦事宜，並適逢本市所有機關、學校、團體以及地方社會資源全力投入籌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其中澄清湖棒球場係爲棒球種類之比賽場地。 ㈡另爲支持在地職棒義大球隊於 2015 年職棒例行賽實施全主場賽事於澄清湖球場辦理，故僅得於例行賽結束後至 104 年全國運動會舉辦前加緊維護球場規格，以確保全國菁英棒球選手於安全場地表現最好佳績，並於 104 年全國運動會（10 月 17 日

				至10月22日）結束後，加緊進行LED計分板更新工程（已於11月4日開工，預定105年3月8日竣工）。 二、澄清湖棒球場整體設施規劃及未來發展 ㈠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本府先前曾有整體開發的構想，惟於整合時因爲市場等種種因素未能達到原來的想像，但無論後續採整合開發或招商投資，均回歸球場設備整修的基本面，以打造符合國際職業棒球水準的棒球場爲目標，並針對球場觀眾席、周邊設施等，提出完整修繕計畫。 ㈡另查澄清湖棒球場地標準與相關國際賽事如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 WBC）、美國職棒大聯盟海外開幕戰（MLB Opening Series）之場地標準相近，體育處正逐步針對球場設施整體規劃整修，市府團隊期屆以最佳狀態之球場、主動積極

				爭取 2017 WBC，促進本市於棒球國際賽事嶄露頭角、行銷本市爲運動城市。 ㈢目前澄清湖棒球場整體修繕規劃進度係針對球場草皮、室內漏水、觀眾椅、VIP 室及全壘打牆防撞墊等評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體育署於10月3日場勘後要求提出更完善整修計畫，體育處已請澄清湖棒球場原設計建築師評估規劃，並於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別請國內運動設施維護專家場勘指導建議，後續將依體育署委員現勘及專家建議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舒服看球」、「讓廠商願意經營」三項原則（訴求）修正整修計畫，預計 12 月中旬再提出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簡議員煥宗	請研究可行及彈性方式處理近來新興日租屋。	觀光局	一、旅宿業係提供旅客觀光旅遊時休息住宿場所，其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關係住宿者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為建構安全友善旅宿環境暨維護住宿者生命財產安全。並將近年來新興之日租屋納入規範，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略以:「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營業」，明定釋示舉凡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士住宿或休息事實，並收取費用、提供服務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 二、交通部復於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發展

				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更明確加以規範，正式將日租屋納入旅館管理範疇。 三、目前旅宿業法令均爲中央所訂定，係全國一體適用，而日租屋興盛情形爲都會型縣市共同問題，本府曾函文中央希望能增設微型旅館業以因應日租屋之住宿型態，惟中央並不傾向於修訂相關的管理條例，亦沒有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彈性處理相關案件，會與其他地方政府一同向中央建請修改相關條例，俾能妥善管理日租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9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簡議員煥宗	高雄市應建立自有城市風格，並結合觀光、文化、環境、及經濟等領域共同發展。請市府恢復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邀請地方學者、社團代表參與，共同擬定全方位觀光政策。	觀光局	一、本市擁有山、海、河、港多項特色美景，具備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等足以發展觀光之要件，爲國內外旅遊地點之首選，且本市西子灣、旗津地區每年吸引超過 800 萬名觀光人潮，創造近 80 億經濟產值，顯見觀光發展是打造本市爲國際城市之重要基石。 二、本市部分地區因旅遊人潮衆多，亦對當地經濟及社會文化造成衝擊，有待公部門進一步規劃及考量，本局經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案」，該研究案初步提出「分區主題發展」、「結合地方歷史與文化活動」、「連結愛河、西子灣觀光行銷活動」、「解決車潮集中之交通問題」等相關建議。 三、爲有效整合觀光資源、充實本市觀光建設，本

				局刻正簽報市府，建議由副市長主持，邀集各局處、專家學者、當地社團代表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以研商觀光、交通、文化、都市發展等議題，以擬定全方位之觀光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綠廊道規劃。	交通局	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

				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再交由鐵工局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鐵路地下化到大寮。	捷運工程局	一、有關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乙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眾，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

				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依交通部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 四、另鐵路地下化到大寮乙節，經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列爲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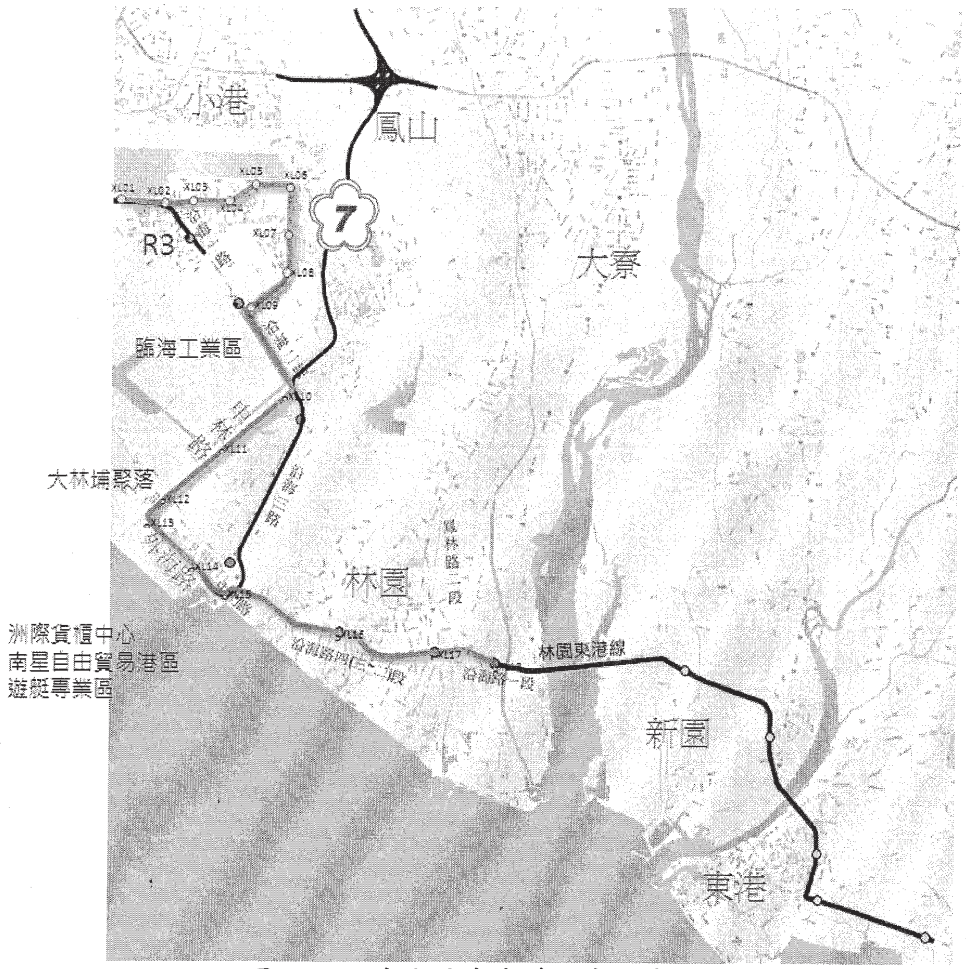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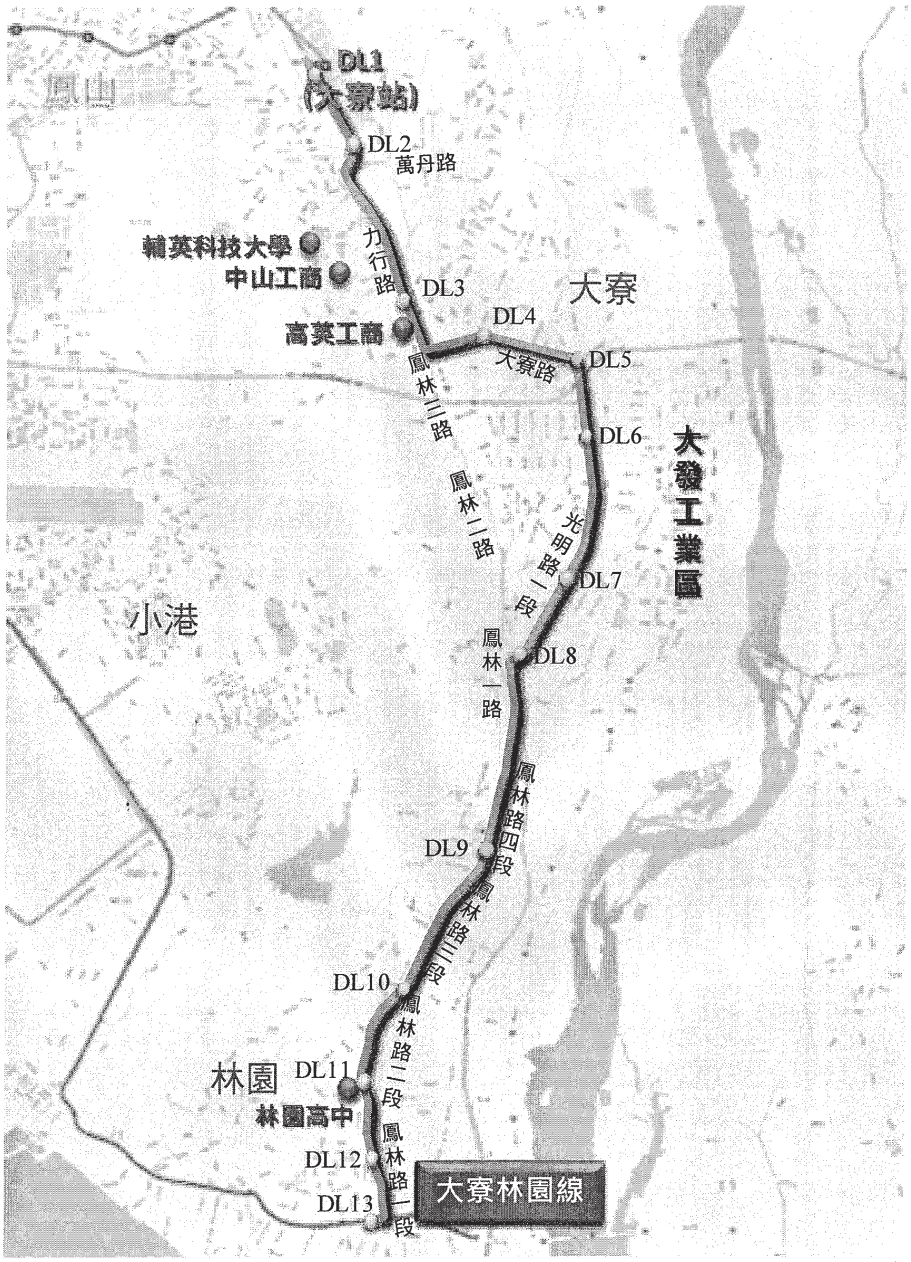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9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簡議員煥宗	請儘速改善旗津輪渡站交通問題，妥善規劃旗津居民專用道，渡輪汰舊換新，改革輪船公司，擴建旗后輪渡站。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協助輪船公司規劃旗津居民專用道分流，並已研議短、中、長期作爲，提升旗鼓航線服務品質： ㈠短期：除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外，並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提升旗津居民快速搭船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已有成效。 ㈡中期：以增加工讀生等外場人力，管控渡輪限載人數問題，並於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分流乘客，避免一般遊客與旗津居民爭道衝突。 ㈢長期：目前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皆已盡地利用，空間容量嚴重不足，限制航線運能，爲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旗津輪渡

				站正研議爭取中央補助擴建及研議增設第3 躉船船席、鼓山輪渡站並研議延伸至漁會土地以增加躉船數，及改善輪渡站相關硬體設施。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編列 4,500 萬元購置 1 艘渡輪投資輪船公司，並於 104 年 9 月獲本市 2,000 萬之空污基金補助，明年亦將動用第 2 預備金增購 2 艘渡輪。 三、輪船公司目前正積極辦理營運改革中，本府交通局於 104/11/26 辦理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並作出應限期改善事項 10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 21 項及建議事項 11 項，評鑑結果將作爲輪船公司營運改革之參考，未來每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辦理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俾使輪船公司可提供嶄新之運輸服務品質並永續經營。 四、有關擴建旗后輪渡站，本府交通局已向港務公司協商租借渡輪站旁凸堤碼頭，並規劃於旗津渡輪站增設第三躉船，

				並研擬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建計畫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0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建請增加大寮區潮寮國小軟硬體設施設備、校園及周邊植栽綠美化、圍牆重新改造等，全面提升潮寮國小的教育環境。	教育局	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6,808 萬 5,000 元，規劃興建教學行政大樓 1 棟（普通教室 7 間、專科教室 2 間、行政服務空間 6 間、圖書室 1 間、視聽教室 1 間、合成橡膠運動場 1 座、植栽綠美化等），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二、本案工程因歷經 5 次流標減項發包，導致 2 座綜合球場及部分教學設備（施）減項，本府教育局已請潮寮國小先行預估新校舍教學硬體設施設備需求，預定於 105 年校舍工程完工驗收期間，配合辦理充實新校舍教學基本設備（施），以及 2 座球場申請體育署補助事宜。 三、有關學校圍改造乙節，已請學校就使用年限、施作方式予以評估後提

				報本府教育局研議協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污水使用費收取問題，大部分民眾不清楚需加強宣導。另外沒配合政府施作用戶接管，要裁罰的部分也劃定不清楚，政府很難跟不配合施作用戶接管的民眾開罰，中央目前尚有補助情況下，是否可以在用戶接管接近 50%時再開始收費？或是可將已配合施作用戶接管民眾的費率降低一些，順便可以加強宣導沒配合政府施作用戶接管的民眾是會被裁罰的，請水利局好好研究。(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近期內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導，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係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爲使用者付費精神

				，與接管普及率並無關係。 三、配合市府政策，先行完成用戶接管住戶不但可節省 3～5 萬元的施工費用，完成接管及廢除化糞池用戶每年可節省約 3,000 元抽水肥之費用，大樓污水亦可改由重力方式直接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節省每月所需支付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並免去每年須向環保局申報的困擾。故配合用戶接管建設者除可省去大筆建設費用外，並可優先受益，住宅周邊環境衛生立刻獲得改善。 四、對於未接管戶，未來住戶周圍污水管線佈設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公告爲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即須於公告六個月內連接污水下水道，並告知民眾，未在期限內完成納管者將依法裁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9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柏霖	對抗登革熱，應檢討將資源投入於前置之防治與檢查作業。	衛生局	一、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防疫整備期防治作為如下： 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 ㈡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

				計畫」。 ㈢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 ㈣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㈤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㈥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另爲對抗登革熱，本府民政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於疫情發生前先行整備，以增加防疫應變能力，茲說明如下： ㈠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2月）：督導各區公所成立登革熱小組並協調衛生局提供專業訓練課程，使小組成員具備正確防疫知能

				協助推動里內防疫工作。 ㈡衛教宣導（2－5月）：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教育民眾「巡、倒、清、刷」衛教宣導工作。 ㈢動員成效（2－6月）：督導各區確切執行社區動員清除轄區內髒亂點、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達到防疫成效。 ㈣防備能量規劃（2－3月）：預先規劃整備防疫期所需使用之人力及物質（如清掃工具、粗鹽）。 三、本府環保局業務分工執行登革熱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爲「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由區公所舉辦相關

				登革熱防治宣導說明會，以期對抗登革熱在本市發生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焚化廠垃圾焚燒量及掩埋場餘裕量問題探討： 一、探討高雄市四座焚化廠垃圾處理情形，目前本市焚化廠處理高雄市家戶垃圾及高雄市事業廢棄物外，依資料顯示應該仍有 57 萬噸餘裕量處理外縣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以達到焚化爐使用最佳效率，是否如此？ 二、有關焚化爐產生的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貴席問政需求所提供本府轄下各資源回收廠進廠量，其中有關外縣市進廠量說明如下： 1.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2.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岡山廠與仁武廠區分本市與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基準係以清除業者所在地劃分，故外縣市清除業者清運進廠的廢棄物，不完全爲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特此說明。 3.統計上述二項廢棄物 103 年進廠量約 36 萬公噸。 4.本市四座焚化廠平均已使用 15 年多，設備多已老舊，實際垃圾

		飛灰固化物掩埋問題，高雄市掩埋場餘裕量剩餘多少？如果掩埋量不足，如何增加掩埋容量？如何活化既有掩埋場，以增加掩埋容量及活化期程爲何？		處理量與原設計量已具差異，故焚化餘裕量非貴席所述 57 萬公噸。 二、有關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4 場，分述如下： 1.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17.8 萬立方公尺，可再處理四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約 3 年。 2.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 17.7 萬立方公尺，主要掩埋本市溝泥與暫存巨大廢棄物。 3.路竹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已無剩餘容量。 4.旗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 3.7 萬立方公尺，約可處理焚化底渣 2.5 個月。 三、以目前掩埋容積而言預估到 107 年年中，本市灰渣掩埋場即達飽和，爰目前配合環保署政策將原掩埋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處理，並積極展開新設掩埋場規劃案併行。

				四、舊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目前規劃依序辦理活化工程爲路竹簡易掩埋場（約可使用 3.5 年）、岡山華崗里簡易掩埋場、大社垃圾衛生掩埋場、仁武垃圾掩埋場等案。優先辦理路竹簡易掩埋場活化工作，預定 105 年 1 月底前完成細設案招、決標，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案招、決標，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活化工程，以順利銜接既有掩埋場。陸續辦理岡山華崗里簡易掩埋場（預定 107 年年中完工）及大社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預定108年12月底完工）。 五、新設掩埋場：目前規劃場址爲燕巢第三期灰渣掩埋場，須辦理前置作業包括，掩埋場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掩埋場開發興辦事業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111 年 3 月完成）等。前開作業如順利推動，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3 年 4

				月可竣工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工務工字第 104396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緣廊道規劃」乙案。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811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答復內容辦理情形二「完成規劃後再交由鐵工局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該段文字請修正爲「續向中央爭取由本府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384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黃議員天煌**	高屏溪疏濬進度，也請水利局多跟七河局跟南水局溝通疏濬地點範圍以加快清疏腳步。	水利局	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 年度高屏溪疏濬已達目標量 570 萬立方公尺，本府協助疏濬已於 12 月 22 日達成目標量 117 萬立方公尺。 二、本府辦理之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案，因汛期間 5 月豪雨導致便道損壞無法施工，汛期後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復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竣工，疏濬量爲 80 萬立方公尺，另荖濃溪疏濬完成量 37 萬立方公尺，合計 117 萬立方公尺。 三、明年持續申請高屏溪疏濬，其中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段疏濬計畫，經濟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備本府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核准疏濬量 100 萬立方公尺，工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後續相關作業將儘速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2.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10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3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綠廊道規劃。	交通局	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

				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續向中央爭取由本府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8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自來水公司未經居民同意擅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鑿井 8 口，影響居民灌溉。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過去在考量民生用水優先供應情況下，自來水公司爲配合水情需求，協調高雄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移撥部分農業節餘水量來補足高雄地區水源供需缺口。惟此作法不利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長期發展，且不宜視爲常態，故自來水公司規劃於本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辦理既有深井改善及新鑿深井，以穩定高雄地區常態供水。 二、該計畫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爲避免開發後對該區域之地下水文環境造成傷害，並確保週邊用水人的權益，自來水公司已承諾三大限制： 1.實際操作時會以輪抽方式控管總抽水量，包括復抽水量每日不可超過 10 萬噸（豐水期）及 7.5 萬噸（枯水期）。 2.操作期間地下水位不

				可低於安全水位。 3.地層沉陷量每年不可多於3公分。 三、如有逾越以上限制，自來水公司將立即停抽並進行檢討及研提因應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請協助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爲一般農業區，以輔導其合法使用。	農業局	因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設置養殖池使用，爲輔導該地區養殖戶申請合法化，本府將朝下列方式進行： 一、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爲「養殖用地」合法使用。或請美濃區公所協助取得從來之使用證明及水權等應附文件，函轉本府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 二、俟高雄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區將配合地政局依據本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爲一般農業區時，當地養殖戶始得

				以向本府海洋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2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規劃中型巴士行駛旗楠路經上州里、中洲里高 91 線，服務溪州地區民眾乘坐，進度如何？	交通局	一、本案原已協調由旗山區公所利用水資源回饋金補助當地廟方之營運費用（車輛由廟方自行購買），惟經區公所洽詢水利署表示該經費不宜直接補助廟方。 二、後因經費使用限制無法提供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建議規劃區間車由旗山轉運站至中洲路，每日上下午各 2 車次往返，俾利當地民眾搭乘。 三、經估算區間車每車次往返約 13 公里，平日 4 車次往返，每年所需經費約 54 萬元，旨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旗山區公所積極爭取以回饋金等經費挹注本路線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再協調客運業者安排運力予以營運，俾利本路線順利通車營運。 四、倘旗山區公所函覆該計畫可以回饋金挹注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將配

				合於 105 年 1 月起協調客運業者正式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9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	觀光局	答詢摘要： 本府觀光局爲行銷推展鳳山地區觀光旅遊，已於高雄旅遊網介紹鳳山包含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及都會公園等 25 個著名景點，並推薦當地著名小吃及夜市（如青年夜市及五甲夜市等），以美食、歷史古蹟及藝文景點爲主題，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 細節內容： 一、鳳山景點介紹： 本府觀光局於本（104）年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並於該網站內以分區方式介紹本市 38 區景點，其中鳳山區即介紹包括鳳山 4 大古剎名寺（城隍廟、龍山寺、雙慈亭及開漳聖王廟）、鳳儀書院、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歷史古蹟及宗教景點行銷鳳山。 二、經典遊程推薦介紹：

				本府觀光局爲行銷鳳山地區觀光，曾邀請高雄在地旅遊達人撰寫多條經典主題遊程，如「文化建築，陶冶身心二日遊」即以鳳儀書院、大東文化藝術爲其中景點遊程，並介紹鳳山在地美食老店－倆伯羊肉，提供鳳山地區好玩景點供遊客按圖索驥前往旅遊。 三、網路行銷活動： 本府觀光局多次舉辦網路活動，如「夏日瘋高雄」及「暖冬遊高雄」懶人包遊程大賽，邀請民眾參與並提供推薦行程，多個得獎遊程均包含鳳山景點遊程，如「暖冬遊高雄」遊程大賽第一名遊程－【擁抱高雄，暖在心頭】即詳細介紹鳳山歷史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龍山寺與東便門、鳳儀書院與城隍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並介紹勝利路市場、眷村市場、鳳山無名鹹粥及南台春捲等在地市場及傳統美食，推薦遊客鳳山地區私房景點。本局未來亦將持續新增包含鳳

				山地區在內的一、二、三日等推薦遊程，以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8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推動方向爲推廣特色店家或場域建置行動應用科技，建立實體結合網路之服務型態，以提供消費者新的消費模式，進而刺激地方經濟活動。並將配合市府各局處業務推動，帶動地區繁榮，發展鳳山經濟。 二、另查鳳山區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爲正成長，成長率均優於本市全區數值，顯見鳳山區商業活動尚稱活絡： ㈠高雄市全區 104 年 10 月底公司家數 81,444 家、商業登記 111,033 家，相較 103 年底（公司家數 79,793 家、商業登記 110,289 家），公司家數成長 2%、商業登記家數成長 0.67%。 ㈡鳳山區 104 年 10 月底公司家數 6,982 家、商業登記 10,360 家，相較 103 年底（公司家數 6,752 家、商業登

				記 10,169 家），公司家數成長 3.4%、商業登記家數成長1.88%。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93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改善旗山區台 3 線及台 29 線共線號誌。	交通局	本市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中正路口（鼓山國小前）爲五岔路口，路權機關爲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行車動線複雜，號誌時制採二路口輪放四時相模式運作，其中延平一路西往東方向部分車輛於第三時相誤看前一路口號誌而闖紅燈。經查路口設置近、遠兩面燈面可辨識，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惟爲改善用路人誤判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於 12 月 11 日邀集路權單位辦理現勘研議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92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問題探討。	衛生局	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並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防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隨著時序邁入流行高峰期，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臚列防治作為如下： 一、防疫整備期 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 ㈡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㈢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 ㈣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㈤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㈥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緊急疫情期防治作爲如下： ㈠市場及本土個案發生行政區插立警戒旗。 ㈡環保、衛生單位同步執行室內外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㈢里社區動員環境大掃蕩。 ㈣疫情發生區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

				㈤協請國軍化兵群支援登革熱室內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㈥強化跨局處溝通：組織跨局處首長平台Line，以府的層級統籌指揮調度全市防疫資源，各行政區以組區指揮中心，及里登革熱小組，分層負責。 ㈦公園、市場及高風險場域同步實施化學噴藥消毒工作。 三、本府民政局針對登革熱疫情防治策略，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說明會，並由鄰長對好發陽性點列管定期巡檢，另外舉辦噴藥課程，由里長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噴霧機進行防治；每年度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以利各區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詳細內容如下： ㈠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宣導說明會，教育里民登革熱傳染途徑及防治作為，動員志工進行積水容器巡、倒、清、刷。

				㈡藉由里鄰編組地域性劃分，由區公所將各鄰編組轄內好發陽性點分類彙整列管，製作簡易小卡片發送鄰長，由鄰長就卡片記載之地點，每週定期進行巡查、通報及列管，爲登革熱防治共同努力。 ㈢購置噴霧機分送各區公所，若里長或社區里民於轄內環境整理有需求時，由里辦公處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 ㈣舉辦「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透過訓練教導里民防治知能，增加社區防疫能量。 ㈤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防蚊水溝孔蓋捐贈儀式，由民間企業與個人捐贈防蚊水溝蓋一批，分送給疫情嚴峻地區，共同爲登革熱防治盡一份力。 ㈥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利各區進行防治工作；另彙整本

				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清疏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10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13區494里，共計28,139,000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13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清疏防治工作。 四、本府環保局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進行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由區公所舉辦相關登革熱

				防治宣導說明會，以期對抗登革熱本市發生之情形。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400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	社會局	爲照顧弱勢市民，本市社會局分別以經濟協助、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自立成長等各項福利服務的提供，保障其生活。另針對老人照顧提供住宅服務、經濟安全、社會參與、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長期照顧等服務。如有不符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列冊資格而經濟陷困者，社會局將評估提供物資及媒合慈善團體協助。 一、經濟弱勢部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2,716 戶，54,910 人，中低收入戶 25,103 戶，77,526 人，市府辦理救助項目情形如下： ㈠生活扶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街友安置及輔導。 ㈡緊療補助：醫療費補助、看護費補助。 ㈢急難救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㈣保險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㈤交通補助：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乘船補助。 ㈥創新服務方案： 1.實物給付：截至104年10月實物銀行已服務12,432戶次、32,228 人，物資配送 7,870 次、「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截至 104 年 9 月已服務3,590戶，發放金額536萬5,500元。 2.脫貧自立計畫：「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 3.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㈦如無法符合列冊資格，經社工員評估有經濟陷困事實家戶，另提供物資、媒合慈善

				團體善款協助。 二、老人照顧部分:截至104年10月底本市老人人口數爲34萬6,513人，佔總人口12.47%，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市府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㈠住宅服務：老人公寓、仁愛之家、銀髮家園。 ㈡經濟安全：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健保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㈢社會參與：59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銀髮族市民農園、5 輛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214 個長青學苑服務據點（含樂齡大學、部落大學及中央補助）、免費搭乘車船補助。 ㈣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本市目前列冊獨居老人4,762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㈤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居家服務、修繕住宅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

				輔助補助、緊急救援連線、居家復健及居家喘息等。 2.社區式：12處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照顧、198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能老人交通接送、送餐服務等。 3.機構式：公費及自費機構安置（計有146處養護機構）、養護費補助、機構喘息等。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7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建議貴局研究沒有裝設自來水之家戶徵收清潔費用較合理的辦法，現在以戶爲單位徵收，但一戶可能只有兩人，也有一戶十幾人或 5、6 人，收費相同，不合理，應有階段如 5 至 10 人或 10 至 20 人之分別。	環保局	一、本市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市徵收費率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徵收比率，於 102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5158800 號公告「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施行本市非自來水用戶每年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 元／戶／年，經核算每月爲 94 元。 三、環保局目前核准免徵資格有：共同生活戶、籍在人不在、委外清運、自來水用戶。如有符合前述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予各區清潔隊錄案審核，並由區隊彙整造冊後，送交環保局依事實認定予以免徵。

				四、有關按戶內人口數分級徵收乙節，於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前提下，環保局將另案研議合理之分級方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3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4	**鍾議員盛有**	一、自來水公司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未經居民同意擅自鑿井 8 口，影響居民灌溉，建議未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擅自復工，應於美濃地區招開說明會。(請水利行政科轉自來水公司) 二、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請水利署先取得地方民意的支持才興建，建議發展多元取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復以： 1.本案鑿井工程已停工，自來水公司將持續與居民溝通協調，在未與居民協調完成前不會復工。 2.美濃地區獅子頭圳灌溉用水係高雄農田水利會引高屏溪水使用與鑿井無關，其並無影響獅子頭圳灌溉用水；另本案鑿井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地下水抽水量、安全水位及地層下陷監控達到警戒值即停止抽水，不影響農民用水權益。 二、有關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乙案： 1.水資源之開發及經營管理應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調查評估後決定開發與否，其中亦包括地方民意的理解與支持，本案

		水再生水、伏流水的利用。(水利行政科)		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會尚有疑慮之處，現正辦理環差評估。 2.高雄地區在各種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之情況下，爲維持並增進民衆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將需要積極推動水源多元化開發，如水再生利用、伏流水水源、雨水貯留及更換節水器材等方案。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規劃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開發等計畫。市府將綜合全面考量高雄地區的水文、產業及人文環境，配合境內各產業未來實際的用水需求條件，與中央共同檢討水資源推動策略，達成高雄地區穩定供水目標及作爲未來水資源開發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9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陳議員信瑜	壹、升級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使其合法化，以補足 2 至 4 歲幼兒招收員額。 貳、0 至 2 歲托育社區化集中，以共同照顧與監督，讓家長放心。	教育局	壹、有關升級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使其合法化，以補足 2 至 4 歲幼兒招收員額，本府教育局答復如下： 一、為使各公立幼兒園瞭解園內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現況，進而針對各園設施設備提出整體提升及改善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作業，提供「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使用說明」及辦理流程圖，藉由前項檢核表，檢視各園設施設備情形，本府教育局組成「104 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檢核小組」，自 104 年 10 月起到校檢核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設備概況，協助各校檢視

				附設幼兒園設施設備符合法規情形並提出建議。 二、本府教育局為執行「104 年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並協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普查暨 105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申請說明會」，並於會中說明設備普查項目、方法及計畫撰寫原則，各幼兒園可根據普查結果及普查建議提報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及經費。 三、另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四、為弭平公私幼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除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外，凡經濟弱勢之5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4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5,000元，又設籍本市2-5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36,000元，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貳、0至2歲托育社區化集中，以共同照顧與監督，讓家長放心，本府社會局答覆如下： 一、為滿足育兒家庭不同需求，本市未滿2歲兒童的照顧模式係採多元托育服務措施，提供社區式、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機構式托嬰中心照顧等。 二、為維護幼兒照顧安全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均依法對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及公私立托嬰中心進行輔導管理。 ㈠委託設置社區保母系統執行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 1.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時，30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針對初次收托兒童者（即新手保

					母)，1年內至少訪視4次，收托兒童1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1次；提供全日、夜托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4次。 2.有違規情事時，由市府社會局依相關法規加強訪視及密集輔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且得按次處罰。如情節嚴重，得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並將收托兒童轉托。 ㈡輔導管理托嬰中心： 爲維護、提升托育品質，市府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辦理立案托嬰中心之定期訪視輔導，另每月定期聯合市府工務局、違

				章建築處理大隊、消防局及衛生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公布結果供家長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95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羅議員鼎城	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住宅化、社區化，強化公共醫療體，培育質優量足人力，縮短城鄉差距，穩定財源，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	衛生局	截至本（104）年 10 月止，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達 12.47％，老人人口數達 346,513 人。依老人失能比率 7.82%計算，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約 27,097 人。為落實高齡者「在地老化」理念，給老人一個健康、安心、安全的生活，建構高雄市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一、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自 2008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設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並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 6 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提供高齡者在地化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二、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㈠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式（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社區式（日間照顧、輔具購買及租借）。另創新服務包含：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爬梯機、沐浴車、居家營養、居家口腔照護等。 ㈡104年1－10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管理共13,117人。照顧服務人數計14,667人、1,192,786人次，其中居家服務6,880人（1,133,047 人次）、日間照顧259人（42,103 人次）、家庭托顧服務4人（614人次）、輔具購買及租借544人（544人次）、居家護理874人（1,247人次）、居家復健1,631人（3,844 人次）、喘息服務 4,355 人（11,267人次）、居家營養93人（93人次）、口腔照護27人（27人次）。 ㈢為充實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並配合中央「一區一日照」政策，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等共同佈健日間照顧、日間托老資源，截至 104年 11 月底已設置 12家日間照顧中心、10處日間托老據點，共

				涵蓋 16 個行政區，105 年持續由本府社會局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等民間單位辦理日照（托）服務。另本府衛生局輔導護理之家向中央申請日間照顧服務經費，本（104）年輔導岡山區和春護理之家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獲衛生福利部照護司通過，刻正進行空間擴充作業；105 年將持續輔導護理之家提出六龜、美濃、小港、林園及楠梓等區日照服務設置計畫。 三、機構式照護： 針對本市 146 間老人福利機構及 65 家護理之家辦理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並結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進行查核，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四、維護偏鄉地區健康平等： ㈠發展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積極規劃偏鄉及原民區衛生所成立居家護理所，提供民眾

				在地化服務，使偏遠地區能獲得與都會區同樣的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健康平等權益。 ㈡針對山地、離島及偏鄉地區的居家照顧服務，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居家服務，如 104 年度於那瑪夏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鼓勵設籍當地居民免費參訓，預計於本（104）年 12 月開班，至多可培訓 30 位照顧服務員，以培養在地服務人力，提供在地個案服務。 ㈢致力提升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增設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105 年度將再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增設田寮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長期照據點，讓民眾獲得在地化且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五、本府設置跨局處「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包含本府 10 個局處，另聘請具醫學、護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復健、營養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 六、積極培育長期照顧人力： ㈠為提升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專業知能，委託單位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進階及成長訓練，104 年 7－9 月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等 4 單位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及進階訓練，計有 90 人完成訓練。 ㈡另為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委託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104 年 5 月－10 月委託高雄市同愛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等 9 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計 1,092 人完成訓練。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員、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並

				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班級培訓人員。 ㈢爲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品質，本（104）年度針對居家服務血糖測量、甘油球通便及居家服務分藥等三項服務項目，進行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補訓7 小時課程，目前已完成培訓957 人。 ㈣爲提升失智症居家服務專業品質，本（104）年度規劃開辦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計有 7 梯次，預計培訓 400 人。 ㈤另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職能訓練及各類醫事人員長期照護核心課程訓練、協辦照顧服務員 118 小時訓練課程，以提供本市市民優質之照顧服務，104 年度 1－10 月計辦理公費班共 25 班，計 830 名；自費班 12 班受訓，合格計 441 名；共開辦 37 班，受訓合格人數 1,271 名。 七、穩定長期照顧財源：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自

				籌本府經費以穩定長期照顧財源，104 年長照服務經費總計 7 億 6,015 萬 3,500 元，其中社政 5 項服務（包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照機構），另衛政 3 項服務（包含：居家復健、護理、喘息），補助總經費 2,503 萬 2,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陳議員信瑜	對於未來高雄石化業的方向，建議可以仿效新加坡裕廊島石化專區模式。	經濟發展局	一、石化產業中下游產品遍及肥料、清潔劑、溶劑、塑膠製品、人造纖維、橡膠製品…，關聯產業遍及能源、生技、精緻農業、面板、半導體、機械、鋼鐵、紡織、運輸…，故「石化產業」爲龍頭產業。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高雄市經濟發展影響甚鉅。 二、高雄石化產業分布情形包含北側楠梓（高雄煉油廠）、大社、仁武石化園區，以及南側前鎮河兩側石化儲槽區、小港（大林煉油廠）、大寮（大發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造成南北之間石化原料輸送必須以埋設地下石化管線的方式解

				決較爲經濟，也是高雄市區地下石化管線的由來。 三、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四、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而高雄是否成立石化專區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本府尊重本市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 五、在市民生活安全前提下，市府團隊將堅持任何產業專區之設置需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之需求，並提供廣大就業人口及家

				庭生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5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收取污水處理費依法何在？暴漲的自來水費民眾怨聲四起，這樣的收費是否合理？爲何不訂自治條例才收費？（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文授權訂定，該辦法之制定復經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不但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具合理正當程序規範，並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3 項規定送請議會備查在案，程序合法完備。 二、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確實已完成了相關法定程序，市府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5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阿蓮、田寮等偏遠醫療缺乏地區民眾就醫不便，衛生局如何因應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權益，如運用大眾交通工具，讓民眾能便捷搭乘就醫…等方式因應。	衛生局	一、本轄偏遠地區較屬醫療資源缺乏區域，本府衛生局為提供市民更為便捷之醫療服務，故多年來於偏鄉地區皆設有巡迴醫療服務，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提供定點的醫療服務。以田寮區為例：衛生所除每日上午開設醫療門診外，更於每週一至四下午分別於轄區內所有里別（10 里）額外再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以維護就不便之民眾醫療照顧之權益。 二、另有關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提供民眾就醫之便利性，已請區公所與交通局規劃研議可行性之方案。 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意見積極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請儘速協助田寮區辦理蘇迪勒颱風農業災害救助。	農業局	一、本市辦理蘇迪勒颱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進度，目前已完成全市 28 區核撥款項工作，救助金額總計 2 億 8,570 萬餘元，救助面積達4,491公頃、戶數9,596戶。 二、本次田寮區災損依規定核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之農民，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田寮區申復申請案已達原案件10%且面積達50公頃以上，本府已請民政局促請區公所檢討行政效率，請公所重新勘查核定後，儘速完成復勘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0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建請學校下年度能調查學生營養午餐素食需求，並予以供應。	教育局	有關學生營養午餐素食需求供應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學生吃素食者，學生午餐供應現況： ㈠民辦民營學校： 1.由廠商依該校需求人數，另行製作素食午餐，當日併同全校午餐，送至學校供餐。 2.若有學生自行帶便當，學校提供蒸飯服務。 ㈡公辦民營及公辦公營學校： 1.學校統計素食用餐學生人數，於廚房規劃空間另行製備素食午餐供應。 2.廚房空間不足之學校，學校代訂素食便當。 3.學生也可自行帶便當，學校提供蒸飯服務。 二、為供應學生午餐素食需求，將請學校在廚房得以供應素食情況下，多

				加協助，提供素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請嚴格監督震南鐵線公司後續污染控制情形。	環境保護局	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向本局申請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4316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市府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在投標須知明訂一定比例，邀請設籍本市藝人，照顧在地藝人。	文化局	一、本局辦理重大活動均以扶植、行銷在地藝人與團隊爲主要宗旨，如其他局處、公司行號等辦理活動相關諮詢，本局皆積極提供本市街頭藝人、表演藝術團隊資訊，更架構高雄市街頭藝人網、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兩大平臺，鼓勵本市藝人及團隊提供介紹與連絡方式，以建立完整聯繫平臺爲目標，藉此促進本市表演藝術的行銷與推廣。 二、本局主辦之年度重大活動包含「高雄春天藝術節」、「庄頭藝穗節」及流行音樂推廣等。各重大活動的辦理，本局均著重在地團隊創作能量，積極鼓勵在地團隊提出全新創作、鼓勵跨界媒合，在高雄春天藝術節系列中給予本市民眾更多表演藝術的可能性發展與欣賞機會，也讓在地團隊能有與國際團隊進行交流學習的機會

				。庄頭藝穗節是將表演藝術帶到生活社區中，更是完全以中央扶植的高雄傑出團隊爲邀演對象。 三、本局自辦表演藝術之在地團隊演出概況： ㈠2015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包含對位室內樂團、臺灣豫劇團、豆子劇團、春美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演出共 13 檔、27 場次。 ㈡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包含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城市芭蕾舞團、豆子劇團、臺灣豫劇團、春美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演出共 12 檔、25 場次。 ㈢2015 庄頭藝穗節：包含豆子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臺灣豫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春美歌劇團、藝人歌劇團、勝秋戲劇團、高雄市管樂團、雲想管弦樂團、薪傳

				打擊樂團、蘋果劇團等，共辦理 41 場次演出。 ㈣ 2014 庄頭藝穗節：包含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明華園日團歌仔戲、勝秋戲劇團、藝人歌劇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高雄市管樂團、雲想室內樂團、豆子劇團及蘋果劇團辦理共 52 場次演出。 ㈤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亦持續邀演高雄傑出在地團隊進行演出，包含對位室內樂團、爵劇影色舞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臺灣豫劇團等傑出團隊，持續在高雄春天藝術節中，發揮高雄團隊獨有創意與能量。 ㈥流行音樂推廣：本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現正興建中，爲能提升本市流行音樂市場與產業發展，本局更推動多項業務與計畫，包含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建置營運、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

				及影音（MV）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等，更是鼓勵高雄在地樂團、校園創作能量，發展音樂詞曲及影像等多元創作面向。 1.大港開唱 A.2015:共 73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19 組。 B.2014 未舉辦。 C.2013:共 74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14 組。 2.大彩虹音樂節 A.2015 未舉辦。 B.2014:共 35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4 組。 C.2013:共 34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4 組。 3.「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徵選」（2013 年起）

				A.2015：參選件數爲259首，於104年11月20日截止收件，尚未進行評審作業。 B.2014：參選件數爲107首，初選入選件數爲39首（其中8首爲高雄創作者），決選（入專輯者）共計爲12首（其中2首爲高雄創作者（向倜維〈阿海〉、張登傑〈無情的等候－蚵仔寮〉） C.2013：參選件數爲181首，初選入選件數爲50首（其中17首爲高雄創作者），決選（入專輯者）共計爲10首（其中3首爲高雄創作者（向倜維〈他們的春夏秋冬〉、張登傑〈我算什麼鳥仔屎〉、陳力僮〈苦戀花〉） 4.LIVE WAREHOUSE：今年6月開始營運，共有大庫、小庫

				、月光劇場三個表演場地，據統計至11月底止，三個場地共計有 74 組樂團表演，其中高雄在地樂團共計有13團（川秋沙、必順鄉村、一點生、河豚子、角落、少年白、霧虹、少年維持的煩惱、毒蘋果樂團、少女情懷、大大樂隊、吳汶芳、麋先生）。 5.青春尬歌：自2013年開始舉辦，至2015 年結束共計有120組樂團報名，共計有26組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中有 23 組是高雄在地樂團（紙飛機、緊急巴士、霧虹、弱肉強食、尋找愛麗絲、愚人船、怕熱黛絲、紅花少女、弱者反應、海文吐酒、A Little Crew、妙蛙種馬、薄荷綠工廠、城市雨人、huulo、goofy、Between The Savage、313樂團、荒洲酒窖合唱團、札克忍

				者、奧肖年、Silent Bank，其中紙飛機入選2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81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中山國中逸仙樓大禮堂屋頂龜裂滲水嚴重，亟需修繕。	教育局	一、中山國中逸仙樓大禮堂屋頂經多年日曬雨淋及地震影響，目前頂樓地板已產生裂縫，失去防水功能，導致下方禮堂每一下雨便出現滲漏水現象，使得天花板輕鋼架石膏板吸收雨水而有膨脹現象，隨時有掉落可能。 二、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林清進建築師、該校田佳立校長及教育局人員會勘完畢，建議全面以整體防水處理，並採聚尿材延長防水年限，所需經費約 400 萬元。 三、學校已提報計畫書，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款，協助學校完成修繕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8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爭取 205 兵工廠遷往大樹區 203 廠。	都市發展局（地政局）	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歷經多年的努力，行政院終於在 104 年 1 月核定先期規劃，104 年 11 月核定工程需求計畫。為加速第 205 廠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推動專案小組」，市府合作平台各小組將持續與國防部積極協調推動遷廠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8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爭取10公頃少康營區開發爲都會公園。	都市發展局	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審議，本府已函請台糖公司儘速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利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帶動小港地區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4703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請研議將美術館41公頃綠植區全部移撥養工處專業維護管理。	文化局	一、為符合「管用合一」原則，美術館園區仍由美術館管理維護： 目前美術館園區綠地管理維護係屬美術館管轄，民眾對於園區有任何建議，可直接向美術館通報或反映，如將園區綠地維護業務切割予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恐延宕處理時效，爰仍依行政機關「管用合一」原則，由美術館管理維護。 二、針對園區環境維護委外包商作業方式不佳，責成美術館加以檢討並嚴格督導： 美術館園區管理維護業務，係由美術館委外辦理，目前已嚴格督導廠商確實執行並立即改善園區植栽及維護工作，未來如發生執行狀況不佳時，不排除透過合約加以懲戒，甚至解約。 三、有關園區植栽及維護管理，請工務局養工處協助指導：

				工務局養工處具有公園管理與綠美化環境之專業，未來亦將借助工務局養工處目前辦理本市各項設施維護作業之機制經驗予以協助指導，以提升園區整體景觀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4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建議將凹仔底公有停車場以獎勵投資促參方式打造爲多功能活動中心，以提高公有土地使用率及解決社區公共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交通局	一、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用地，於93年間本府交通局爲營造當地環境景觀及有效利用土地，在尚未開闢前先施予綠美化，隨後爲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先以平面停車場型式興建，可供停放12輛大型車、192輛小型車、137輛機車及90輛自行車，並於98年完工開放使用至今。目前停車場平均使用率約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95%以上。 二、因現階段農十六特區諸多大樓紛沓建造完成並進駐大量人口，停車需求與日俱增，且有限的土地應作更有效的利用，貴議員建議該停車場用地可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並納入公務機關、閱覽室及餐廳美食街等。查本府目前財政拮据，尚無法自行籌資興建，倘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方符效益。

				三、對此，本府交通局已著手規劃未來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後續除持續聆聽蒐集當地民眾意見，並將於明（105）年初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洽詢進駐意願及研議適合該地區特性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等事宜，並祈貴議員繼續不吝指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希望高雄園區招商能更爲積極，尤其是生技部分，路竹科學園區的招商是否能加強？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生物科技產業聚落以牙材爲主： 生物科技產業（包含生技醫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是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目前高雄主要醫療器材強項產業爲牙科相關產業，全台灣 16 家人工牙根廠商中，其中，5 家（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達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爲高雄市廠商，2 家由高雄市廠商代工，佔近 5 成比例；此外，另有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醫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牙科鑽牙機；醫百科技公司提供牙科導引規劃系統；台灣騰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爲台灣第一家 X 光 3D 影像系統製造商等。目前高雄（以路竹科學園區爲核心）已經成爲著名的

				牙科產業聚落，包含人工牙根、影像設備、鑽牙機等。 二、本市醫療器材產值近年明顯提升：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統計顯示，102 年度高雄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計新台幣13.4億元，103 年度達新台幣 15 億元，成長11.9%。103年度計有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廠商投資進駐或擴廠高雄，投資金額新台幣22.4億元，新增601個工作機會，顯見高雄醫療器材產業銷售額（產值）逐年明顯提升。 三、協助業者拓銷： 2015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 日至14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舉辦高雄主題夜（104 年 3 月 11 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宇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

				，Kalan Teb Co.（伊朗）及 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科技有限公司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四、未來推動策略以助業者行銷爲主： 醫療市場特性爲研發上市過程長、進入門檻相對高且封閉，在醫療器材產品完成研究開發之後，產品如何進入最後行銷及國際拓銷的階段，均仰賴政府提供實質助益。此外，醫療器材領域屬於醫師端主要操作的產品，需要體驗或是教學的產品予以輔助推動。因此，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透過各項施政計畫（如海外參展補助等），提供實質助益，協助廠商進入市場，爭取訂單，並持續由牙科拓展至所有生技醫材領域，擴大高雄產業聚落的投資機會，促使高雄成爲國內生技產業聚落的重要創新平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2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林議員宛蓉	目前高雄市有 170 所學校 454 棟校舍無取得使用執照，屬違建，建請專案處理，並於合法化後開放屋頂供光電廠商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	教育局	一、本市經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辦理補照、拆除或拆除重建。 三、本府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儘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專業可行方案，以合法、合理處理本市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9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張議員文瑞	建議田寮區、阿蓮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發展大區域觀光，並配合發展民宿或引進大型遊樂區等。	觀光局	一、縣市合併後本府積極推廣田寮、阿蓮、燕巢及岡山區整體景觀廊帶觀光發展，100 年度至今已對田寮區月世界新設地景公園、阿蓮區大崗山修繕菩提大道及千級石階、燕巢區烏山頂泥火山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岡山區小崗山新設停車場、涼亭及各景點之觀光導覽指標等設施。 二、在推廣田寮月世界方面，辦理主題式活動，注入新的生命活力，共舉辦 5 場主題活動並加入「月圓」元素，另於 8 月 15 日、9 月 5 日中國鬼節及 10 月 31 日西洋萬聖節舉辦「2015 田寮月世界鬼月暨萬聖節活動」，以奇幻爲主軸，營造屬田寮月世界的奇特魔幻氛圍，再創不一樣的月世界，另設有旅遊服務中心，印製田寮區旅遊摺頁放置於本市鄰近縣市各旅遊服務中心，供旅客索取，積極行銷

				宣傳田寮區觀光資源。 三、在遊程推廣上，將大小崗山風景區、田寮月世界等觀光景點，結合燕巢芭樂採果、龍眼蜂蜜節等生態農事體驗，納入旅行業界套裝遊程及自由行建議參考，發展區域觀光新亮點。未來針對小崗山分 4 年計畫改善整體小崗山休憩設施，以及新建崗山之眼，將成爲南部優質之景觀天空步道，創造話題宣傳高雄之觀光推廣、能見度及特色亮點，並銜接阿公店水域遊憩區，形成地區特色綠色旅遊路網。 四、另爲發展民宿，觀光局業於 103 年在田寮區及 104 年在梓官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辦理民宿設立說明會，預計 105 年度優先於田寮區辦理民宿申設說明會，提供民眾及民宿業者相關法令諮詢及申設民宿流程方法，爾後也將持續於各轄區辦理申設說明會，提高各區域民眾對民宿業務之了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76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震南鐵線工廠之酸洗廢水，含有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重金屬，環評中承諾回收廢水90%，會造成民眾疑慮，未來如何監控並解決民眾疑慮。	環境保護局	一、該公司環評內容顯示該公司從事酸洗製程，而無電鍍製程（採委外處理方式辦理），本府將依本案環評內容之：(1) 處理後水質加嚴標準。(2) 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須達 90%以上之承諾進行加嚴管制。 二、震南公司應依環說書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府將嚴格審查其廢水排放許可並嚴格監督，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防治管理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違規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以維護周遭環境。 三、日後將透過許可審查要求該公司，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3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從許文龍先生的呼籲看震南鐵線工廠之設立，請善盡公監督之責，避免廢水流入鄰近河川造成污染。	水利局	一、依據「路竹區新園農場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新園農場須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管土地改善既有聯外排水系統，最終流入營前排水。 二、聯外排水改善計畫斷面、長度及位置，本府水利局於 102 年 7 月依「路竹區新園農場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核定；經費分擔部分，依慈陽、英鈿、國峰及震南等四家工廠面積比例分擔。 三、施作部份：本案聯外排水改善工程由震南鐵線公司將設計圖及施工期程，送請本府水利局核定後施作（該公司整地排水施工許可，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核准），並於建廠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時一併勘驗聯外排水是否完成。 四、依震南公司整地排水計畫書所提預定作期程如下：

日期	項目
104.11	邀集慈陽、英鈿、國峰及震南等四家工廠討論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事宜
105.01	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圖說函送水利局
105.02	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圖說核定
105.03	正式施工
105.05	完工，併同整地排水申請完工證明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建議茄萣區 F 幹線雨水下水道（莒光路以東)，冀能施作混凝土溝牆。	水　利　局	一、茄萣區 F 幹線雨水下水道（莒光路以東）經查爲國有財產署權管土地，現況爲 150 公尺自然邊坡土堤，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及 8 月 4 日分別辦理兩次現勘在案，現勘結果該河段兩岸尚無住家，F 幹線主要作爲兩岸魚塭排水使用，茄萣區公所表示該地段歷年尚無淹水紀錄，且護岸邊坡穩定，無崩塌損壞或土坡流失造成阻礙排水情形，爾後將監控邊坡土堤使用狀況再行研議。 二、另反映 F 幹線排水系統惡臭與雜草等問題，本府水利局業於 104 年 10 月派員完成清疏，目前排水良好順暢。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茄萣區崎漏里崎正橋南段兩側增設護堤及護欄乙案。	水　利　局	一、查茄萣排水崎正橋下游段改善，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度編列 400 萬元經費辦理「茄萣區茄萣排水（崎漏路段及崎正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 318 萬元，104 年 7 月 31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3 日竣工。 二、工程內容爲護岸整修

				150公尺、護岸加高施作長度71公尺、增設擋水牆長度80公尺及相關綠美化工程。
104.11.26	陳議員明澤	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	水利局	一、經濟部於102年10月3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中包括涵口圳排水之整治規劃。 二、依據規劃報告內容，由於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現況護岸高度無法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且兩岸房舍、道路緊鄰排水興建，無法拓寬，因此規劃報告建議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採兩岸加設護岸胸牆辦理改善（加設胸牆高度約0.6至1公尺高、兩岸長度各約800公尺，工程經費約1,230萬元）。 三、本府提報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9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林園清水巖觀光風景區久未整修開發，請觀光局將目前運動登山步道整修，以符合安全美觀高品質的休憩環境，讓常處於石化污染的林園市民有唯一運動休閒環境及發展其觀光。	觀光局	有關清水巖風景區步道經查非本府持有土地，係屬私人土地，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現地會勘釐清權屬，若與私有土地地主協調取得同意，始得進行規劃及爭取經費。 另本府已編印觀光旅遊手冊及規劃套裝遊程推廣，推廣林園區景點，藉此推展林園的觀光旅遊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7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左營區萬年季活動流於形式，並向攤商收取高額租金，建議民政局向文化局學習「水陸戲獅甲」經驗，改造萬年季活動內容。	民政局	一、2001 年起左營區公所為保存地區傳統的民俗文化塑造左營地方意象，振興當地的經濟，與左營地方人士及環潭廟宇組成「左營萬年季推動小組」，整合蓮池潭特殊的歷史人文資源，結合左營當地民眾，共同創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於活動極具地方特有色彩，已成為本市重大活動之一。 二、連結舉辦 15 年的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的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活動的基本元素，熱鬧的迓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擲筊比賽等等，另為了吸引更多的民眾參與，近年亦辦理最多三太子同跳台客舞創金氏世界紀錄、陣頭大會師、火獅餅擲筊比賽、台客舞比賽等多項創新活動。 三、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的

				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廟宇、士紳的支持，有關活動的辦理內容，美食攤位的設置及租金合理性等等，本局將廣徵地方、廟宇的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8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要求中央提早遷移前鎮河兩側油槽至高雄洲際第二貨櫃中心，以保障亞洲新灣區周邊建設之安全。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一、前鎮河口儲槽是八一氣爆源頭，本府多次請交通部應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期程完成洲際二期貨櫃中心填海造陸工程，並函請中油縮短時程於 110 年完成前鎮儲運所搬遷，提供高雄安全的轉型發展環境。 二、現行前鎮河兩側既設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 2 年 1 次外部檢查及每 5 年 1 次之內部檢查。 三、爲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做好管線風險評估，

				以提升城市安全保障。 四、本府將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維護管理，做好管線監控，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並依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做好管線緊急事故通報及實施各項災防應變措施，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97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不肖廠商回收過期肉品重新包裝，再以低價出售給餐飲業者，業者明知卻仍然採購販賣，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建議公布採用之不肖業者名單。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配合檢警調同步查察屏東縣業者向本市業者回收已報廢食物，及回收廢棄肉食品，經清洗、挑選後，配送販賣至高雄市及屏東縣下游業者，已依法現場封存涉違法產品，本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刻正偵辦中，本府衛生局將依偵查結果，若涉及違法將依法加重處分及公布業者名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8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全長約 18.7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工程建造經費約 141.84 億元、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全長約 16.68 公里，設置 13 座車站，工程建造經費約 187.70 億元，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

				性。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林園工業區應訂定落日條款並遷廠。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本市經濟發展影響甚鉅。 二、中油後勁五輕之落日條款係中央之承諾，然而，林園工業區並無與仁大工業區類似之決議。 三、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因爲「人爲因素」及「機械故障」兩大類，「人爲因素」多因專業訓練不夠札實及危機意識不足，可藉由加強訓練彌補，「機械故障」可能來自人爲因素或機率問題，機率問題可藉由連續偵測及密集巡檢來控制，但人爲因素還是要回歸札實的專業訓練及完整的危機意識。 四、未來林園工業區之發展，本府將秉持朝向低污

				染、高附加價值產業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公安部分亦將嚴格要求落實專業訓練。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仁武工業區未來招商標準及產業發展方向。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 二、本案目前尚在可行性規劃進行顧問公司招標作業，俟相關作業完成後，未來本園區招商標準及產業發展方向，將依產業政策研究適合進駐的產業及相關標準。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大社工業區107年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新設工	經濟發展局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係屬大社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業設施應避免污染。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仁大工業區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該特種工業區應於民國 107 年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 二、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爲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未來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原既有工廠可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三、有關大社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後，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例如化學製品批發業等，不得為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大社工業區和中油五輕的存續息息相關，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

				低污染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7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震南案抗爭，警察保護財團，欺負鄉民。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針對路竹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排放管線共執行 4 次水污染稽查，並進行放流水採樣，經檢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查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 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設置廢水系統於 104 年 8 月遭檢舉疑似偷埋暗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稽查並監控附近水域水質，並未發現該廠有偷排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9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建請將茄萣區鹽田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多功能活動中心。	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市茄萣區已設有 6 處社區活動中心及 1 處老人活動中心，基於行政資源有效運用，且因財政緊縮，市府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里活動中心，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 二、有關茄萣地區民眾建議劃設機關用地，結合托育、圖書館、行政機關等規劃爲新綜合行政及活動中心，事涉遷移計畫、用地區位、編列費用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事宜，將考量現況及實際需求後再行研議。 三、有關旨案建議事項，本府業錄案納供「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該案召開會議時，將另行通知陳情人蒞會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1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建議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並統一變更計畫道路寬度。	水利局	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闢部分：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該區段道路開闢經費： ㈠林園區港嘴一路及港嘴二路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北）：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221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 137 公尺，開闢道路所需經費約 5,945 萬元。 ㈡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至中芸國中沿海道路開闢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南）：本工程位於海洋溼地公園及中芸國中間，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488 公尺、寬 8 公尺長 272 公尺、寬 10 公尺長 205 公尺，總長約 965 公尺

				，目前尚未供通行；開闢道路經費約8,294萬元。 ㈢依本府水利局於104年10月7日召開延續高雄市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會勘結論所示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道路開闢所需經費約1億4,239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二、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分： 本府水利局已於104年10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至現地會勘，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1億4,592萬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 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

				查部分： 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396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先鋒保全(股)公司僱用保全員薪資低、超時工作且工作項目超越職務範圍。	勞工局	本案市長允諾對上揭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本府勞工局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如違法事證明確，本府勞工局將依法裁處，以確保該公司所屬勞工之勞動權益，並另函貴席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空氣品質紅色警戒。	環境保護局	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爲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細懸浮微粒（PM 2.5）亦常達紅色警戒程度，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 本市爲重工業城市，工廠衆多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其中尤以石化工業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更是造成臭氧超標之主要因素。綜觀本市產業結構，轄內大小工業區十多個之多，其中南高雄以石化爲主之工業區有林園、臨海、大發等，林園區因位處三大工業區附近，自然受石化工業區影響較爲嚴重。 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對於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更是主要重點項目，針對工廠除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即「污染者付費原則」）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

				工作外，環保局更加強管制作業，以不定期稽查檢測、24小時連線監測等方式監控，如發現異常排放而違反法令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除以上各種污染源管制方式外，環保局對於石化業者所造成空氣污染，特別針對其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或排放，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對於各污染單元另有以下管制作為： 1.廢氣燃燒塔：自103年7月1日開始，環保局即強制要求業者不得以廢氣燃燒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以減少廢氣燃燒塔大量排放廢氣之情形。 2.設備元件：為有效降低設備元件污染源逸散，環保局特別加嚴排放標準，從原先之10,000ppm加嚴至2,000ppm，並藉加強稽查

				手段督促業者加強設備元件維護管理。 3.廢水處理措施：自103年1月1日起即要求業者加蓋，包含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等均應維持密閉狀態不得與大氣接觸，以避免逸散。 另外，本府環保局為即時監控林園工業區污染排放情形，另依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要求工業區於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共9站，目前已設置完成並於103年起持續進行監測，監測結果並連線至環保局，以即時監控當地空氣品質。另外，更備有移動式 OP-FTIR，可於突發事件或不明異味陳情時機動使用，俾使能於第一時間掌控並分析排放來源及特性，以掌握現場狀況。 如上所述，環保局目前針對林園工業區為管制及監控雙管齊下，另外，配合環保署於104年6月30日公告實施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除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於未來3年內削減達5%以上，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

				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透過限制增量抑制排放總量，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將有效減少，使石化工業對本市之影響降低，進而改善林園地區甚至是全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紫爆－空中殺手。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長期偏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 因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複雜，當大氣擴散不佳或北方氣團挾帶髒空氣南下易使空氣品質惡化。因此，當環保署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環保局即會啓動相關因應機制如下： 一、加強宣傳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健康防護，提醒民眾及敏感族群注意，包括：敏感族群避免外出、一般民眾避免長時間逗留於交通繁忙之街道。 二、通報重點固定源專責人員，通知查核是否有異常排放。

				三、確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工廠之逐時排放量是否異常。 四、通報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減少作業；強力規範逸散源業者減少操作。 五、提高露天燃燒、河川揚塵稽巡查頻率。 六、重點路段加強洗街，揚塵好發地先行灑水，加強揚塵防護。 七、加強移動源宣傳工作、推廣低污染運輸工具、減少民眾私人運具上路、避免高污染。 近年細懸浮微粒（PM2.5）成爲空氣污染議題焦點，本府環保局除傳統管制手段外，另針對 PM2.5 擬訂重點管制策略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 1.要求污染源密閉收集：要求特定製程，需全面以密閉排氣系統收集製程廢氣。 2.全廠污染排放不增量：要求本市提出許可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爲原則。 3.加強掌握 PM2.5 活動強度調查：爲精準掌握 PM2.5 實際排放情

				況，要求於試車階段將 PM2.5 納入試車檢測項目中。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 1.推廣加裝濾煙器：現階段加裝濾煙器於 80 輛垃圾車，未來將推廣三期柴油車需加裝濾煙器。 2.重點區域進出車輛，需符合 A3 等級以上合格標章，方可通行本市工業區或港區。 3.大眾運輸公車導入自主管理：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全數加入環保局柴油車輛自主管理，避免有高污染車輛的產生。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 1.逸散加嚴管制：103 年首創全國執行「逸散優化方案」。第二階段將推動「室內化方案」針對排放量大之業者（如鋼鐵業）要求該堆置場應採行封閉式建築為優先考量。 2.營建工地管制：要求大型營建工地於開挖期間需全程採行灑水或噴霧設備，以降低所產生的揚塵。

				3.建置空品不良回傳平台：直接通報公私場所及工地聯絡人，加強認養洗掃路段之清潔維護。 4.推動新式吸塵洗街車：規劃引進新式吸塵洗街車以眞空吸塵方式達到最佳除塵效率，並配備掃刷輔助噴水設備及出風口除塵設備。 5.港區管制：包含加強巡查頻率、強化港區裝卸作業防制措施、綠色港口推動等管制措施。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規劃最遲於110年1月1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104年6月30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

				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27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李議員長生**	茄萣 1-4 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	環境保護局	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知審小組審查通過，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檢送修訂本至環保局，將函請委員確認後，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於 104 年 6 月通過後，「104 年度茄萣濕地（公 15）棲地環境改善工程」於 104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工；該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 100％。 三、目前鄭和泰等 12 人針對「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進行行政訴訟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底召開言辭辯論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1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一、大社區現有淹水問題如何改善？10 號國道下方只要一下大雨就淹水，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 二、大社牛食坑溪淹水問題，目前是否有整治計畫？ 三、仁武後勁溪淹水問題如何整治？進度？何時會施工？改善淹水朝著創造生態休閒空間方向整治。（市區排	水利局	有關質詢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 1.流經大社市區之地表逕流（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主要來自市區外之觀音山區，市區外渠道型式爲明渠，市區爲雨水下水道箱涵，市區外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爲 63cms，而市區區域排水之通水能力僅約 20～32cms，市區通水斷面不足，爲大社市區淹水主因。 2.爲改善大社市區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於 103 年已完成短、中期計劃，總經費約 7,856 萬元。短期方案爲利用新設分流箱涵（三民路－文明路）改善中里排水瓶頸段。中期工程爲利用新設分流箱涵（金龍路－大新路）改善三奶壇排水瓶頸

		水二科）		段，治水改善工程已有顯著成果。長期工程爲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該部份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時程辦理。 3.有關雨水下水道部份，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大社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計 106～107 年度執行，提升大社區雨水下水道防洪標準及檢討改善積、淹水之問題。另 10 號國道下方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針對 10 號國道西側側溝（中華路 14 巷至文明路）淤積部分進行清疏作業，並改建和平路 199 巷口過路溝渠，增加通洪斷面。另和平路二段（中華路 14 巷至文明路）係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本局將一併維入「大社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中檢討改善。 二、 1.牛食坑溪爲大社重要的區域排水，河道寬

				約 20－30 公尺，下游經過楠梓區排入典寶溪。因目前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明年重新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本府水利局業已函請將典寶溪支流－牛食坑溪一併納入檢討規劃。 2.本府水利局為整治牛食坑溪，近年已陸續完成「大社鄉典寶溪牛食坑支線排水改善工程」、「典寶溪牛食坑排水嘉誠國小對面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大社區嘉誠國小對面牛食坑支線護岸第二期工程」、「大社區牛食坑溪（竹圍橋旁）護岸復建工程（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應急工程」及「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後續應急工程」等多件工程，工程經費合計約 2,800 萬元。 三、 1.有關仁武地區後勁溪整治情形，後勁溪排水已完成竹子門橋附近渠道整治約 550 公尺及八涳橋下游整治

				約 1,130 公尺，另獅龍溪排水下游護岸及獅龍溪滯洪池均已依計畫完成，已有效改善鄰近地區淹水情形，目前僅餘後勁溪台塑附近渠道約 2,260 公尺爲瓶頸段待整治，所需工程總經費約 5 億 3,500 萬元（含工程費約 3 億 5,400 萬、用地費約 1 億 8,100 萬元），所需經費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並獲得補助。未整治段本府水利局目前正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4 年底前可完工。後續將由第六河川局辦理施工，預計可於 106 年底前完工。完工後將可減緩後勁溪沿岸地區排水不良情形。 2.另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尚未辦理整治，爲改善當地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積極配合市地重劃政策，整合重劃區內、外公園用地，以取得本次工程所需用地，目前已規劃於北屋排水八德西路橋開始

				向上游先行整治約710 公尺，另開闢北屋滯洪池乙座，面積1.5 公頃，2.8 萬噸滯洪量，上開工程總經費約爲 1 億元，已於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可完工，完工後不但可美化市容、降低渠道水位，更可爲該區域之防範淹水多一層保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7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市府推出亞洲新灣區，但區內充斥高污染及危險工廠，如何發展轉型？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一、79、83 期重劃區（亞洲新灣區）半徑 1 公里內有 10 家化工廠，經統計有 7 家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近 3 年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共 70 件次，經查並無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另近 3 年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共 54 件次，裁處 12 件次，累計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130 萬元整。 二、針對亞洲新灣區半徑 1 公里內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場所，本局採取下列查核管制及輔導措施，以期將毒化物運作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發生毒災事故。 ㈠每年針對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 1～2 次稽查工作。 ㈡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工作，以使毒化物運作場所縮短應變時間，並提升

				災害應變能力。 ㈢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偵測警報測試工作，確保毒災預警機制正常運作。 ㈣配合消防局辦理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查核工作。 ㈤定期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實作組訓，以使業者熟悉各項應變器材。 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針對各項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以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 ㈦針對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風險潛勢分析，以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將災害各項損失降至最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6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張議員勝富	覆鼎金遷墓。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為配合該地區發展及繁榮的需要，現階段除賡續戮力完成處理家戶垃圾之任務，亦積極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中，相關申請資料已提送環保署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業已蒞廠完成現勘作業，中區廠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資料補正作業，以期成為高雄市第一座公有公營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焚化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396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27	**吳議員銘賜**	先鋒保全（股）公司任用保全員薪資低、超時工作且工作項目超越職務範圍。	勞工局	本案市長允諾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本府勞工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之出勤資料、薪資明細及保全人員核備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等相關資料，尚無不法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登革熱防治應著重衛教宣導，避免重複噴藥擾民，並請加強水溝清疏及鋪設細紗網。	衛生局	一、本府每年於年初皆會針對清除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眾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並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㈠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1,077場/次、84,848位人次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807名種子師資。 2.為提升鄰長登革熱防治知能，各行政區於11月18日～

				25 日辦理鄰長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共計 20 區，42 場次，參加人數 8,914 人。 3.除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眾，增進民眾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外，亦利用各種管道如防疫廣播車、花媽臉書、市府 Line、經發局 LED 牆、交通局道路資訊可變標誌等增加其宣導的廣度，以期能多方觸角提醒民眾隨時落實防蚊「3 不」及除蚊「5 妙方」之防治作為。 4.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㈡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

				「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㈢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㈣陽性水溝防治：104年1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計11行政區366里次、總執行長度82,201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眾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4要法（觀、清、灑、噴）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眾自取參閱。 ㈤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行高風險場

				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眾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登革熱疫情仍未趨緩，防疫團隊如何進行防疫工作，有效控制疫情？	衛生局	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㈠深耕社區一多元化衛敎宣導：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1,077場/次、84,848位人次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807名種子師資。 2.為提升鄰長登革熱防治知能，各行政區於11月18日～25日辦理鄰長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共計20區，42場次，參

				加人數 8,914 人。 3.除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眾，增進民眾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外，亦利用各種管道如防疫廣播車、花媽臉書、市府 Line、經發局 LED 牆、交通局道路資訊可變標誌等增加其宣導的廣度，以期能多方觸角提醒民眾隨時落實防蚊「3 不」及除蚊「5 妙方」之防治作爲。 4.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㈡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

				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㈢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㈣陽性水溝防治：104年1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計11行政區366里次、總執行長度82,201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眾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4要法（觀、清、灑、噴）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眾自取參閱。 ㈤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

				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爲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爲，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 7,268 萬元，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目前緊急防治戰略佈署原則爲： ㈠單點散發個案：小範圍、儘速完成噴藥防治（36hr 內完成）。 ㈡ A 級及 B 級群聚：外圍個案外擴至少 20－50 公尺，並落實規劃及噴藥防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6536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具有雙重國籍者，建議不應享有台灣健保福利，請適時向健保署建言。	衛生局	一、全民健保是基於自助互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共同生活於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 二、另有關雙重國籍者是否納保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653600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97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頂新案判無罪，依此判例，爾後衛生局如何執行取締工作，維護食安？	衛生局	有關頂新劣油一審宣判魏應充等人全無罪，本府衛生局針對司法判定，予以尊重。另本市強冠公司及正義公司使用黑心油品案，目前仍分別由屏東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二家業者亦行政裁處各 5,000 萬元在案，均已繳清罰鍰，其中強冠公司董座葉文祥低價購進製成「全統香豬油」販售給全台 285 家下游廠商，案經屏檢起訴後，屏東地院今（104）年 7 月分別重判葉文祥 20 年（其中 5 年可易科罰金）、郭烈成 12 年徒刑，並科罰強冠公司 5,000 萬元。其違規油品，業經本府衛生局監督其轉賣作生質柴油共計 615,260 公斤，計算其所得利益 4,761,765 元全數歸國庫。另正義公司目前訴願案件刻正審理中，油品仍封存中。 有關食安事件，本府衛生局持續啓動本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加強橫向聯繫及稽查，俾澈底執行公權力並依據本市檢舉重大違

				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已提高檢舉獎金60%，鼓勵檢舉，持續推動「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配合中央食品業者全登錄、來源流向需記錄、強制業者定期檢驗、全面普查食品廠、鼓勵檢舉發獎金、罰鍰罰金納基金等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6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請警察局統籌管理本市監視器並妥適維護，降低故障率。	警察局	一、至本（104）年 10 月底，本府警察局已完成運作中之監視器有 2 萬 2,544 支鏡頭，扣除 81 氣爆因素影響及配合公共工程（如鐵路地下化、輕軌工程、道路拓寬、電桿、號誌桿更新遷移、排水溝遷移修護等）而暫時停機或拆除者外，應正常運作數為 2 萬 1,149 支鏡頭，實際正常運作數為 1 萬 8,039 支。 二、本府警察局監視攝影機之維護係比照車輛、武器等警用裝備之管理模式，按所需專業技術程度分三級： ㈠一級維修：由警察分局維修小組負責隨時檢視轄管監錄系統畫面，及「報修網」系統，針對所轄分駐派出所發現斷線、影像模糊、角度異常偏移等輕微故障問題，隨即進行初級（簡易）修護。

				㈡二級維修：警察局維修小組負責維修各分局陳報無法排除故障，並利用科學儀器進行修復或更換器材。 ㈢三級維修：由承商依契約對警察局查報故障無法維修部分於期限內維修。 三、本府警察局有鑑於單一維運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爲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起，將年度維運預算經費按各警察分局逾保固鏡頭數比例分配後下授額度，由各警察分局參考本府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並擇轄內治安、交通要點，責請維運承商儘速維修，其中逾五年使用期限部分，本府警察局將彙整各警察分局提報資料，依實際治安、交通需求汰舊換新或予以拆除；保固期內鏡頭，警察局將依契約要求各承商依約維護，以提升整體妥善率。 四、本府警察局所建置監視器通常附掛於路燈桿或

				號誌燈桿，纜線則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側溝），經常因公共工程施作而破壞或暫時喪失功能，爲降低類似情形，警察局除加入本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外，業管單位人員並加強與工務、水利等機關及電力、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以維持高妥善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3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學校營養午餐請加強食安問題監督，關注學生午餐營養品質。	教育局	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㈠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廢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㈡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㈢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

				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 三、有關學生午餐營養品質乙節： 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58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環保局、疾病管制處等單位聯合成立登革熱緊急應變小組。	環境保護局	本局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 年高雄市深耕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進行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 本府目前每兩周召開跨局處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每周至少召開一次以上的會議，對於各局處提出的問題立即進行解決或進行現場會勘，故該跨局處工作小組已有緊急應變小組的功能及相關所需之緊急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和發產業園區是否有利用地勇案堆置之爐石。	經濟發展局	一、和發產業園區於環評審議階段已承諾區內土方平衡，即施工產生之土方絕不運出，外地的土方也不會運入，將來亦不會有外來污染土石影響當地環境品質相關違法行為。 二、另考量區內開挖滯洪池將有多餘土方，將作為道路、蚯地整地之用，未來廠商開挖多餘的土方亦會計入土方平衡的計算量內，會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及暫存場確保不會有土石方進出。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目前經濟景氣不佳，建議本洲工業區之管維費、汙水費不要調漲，以免增加廠商負擔。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管理維護費部分： ㈠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每年營運費用約 3,000 萬元（行政費用、水電、環境清潔、相關維護等），園區管理維護費收入約 600 萬元，故目前須向銀行借款融資維持營運。 ㈡目前公告費率為 1 元/1 平方公尺（依面積累退計算），為地方政

				府開發園區最低管理維護費率。本案調整後園區可增加約1,000萬元年收入，仍無法達收支平衡之目標。 ㈢基於園區發展應以長期經營爲目標，有必要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避免造成基金過度負債，影響未來管理營運。 二、有關污水處理費部分： ㈠由於園區污水處理費收入每年約1,901萬元（含違規加費），但相關支出每年約4,639萬元，亦有嚴重失衡情形。 ㈡有關污水處理費率調整一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服務中心自103年度起即開始檢討，並於103至104年間數次辦理說明會與廠商溝通、宣導。 ㈢爲避免過度影響廠商，現階段僅將原預定調整幅度約70％降低至33％，並增加部分水質管制收費，以兼顧廠商權益、基金財務及環保法令規範。然因部分高水量、

				水質差廠商仍有影響過大之疑慮（每月恐增加百萬水費),故目前仍持續溝通說明中，尚未辦理正式公告。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建議綠環境館由市府環保局管理	經濟發展局	環科大樓可利用空間甚多(1樓至4樓閒置、6樓50%空間閒置）除目前本府觀光局來函希望租用本棟大樓部分空間外，如環保局有意願，亦可將部分空間租予環保局經營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華夏路與重和路口建置電影院。	經濟發展局	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業者自行提送規劃構想書並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等內容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案，並由機關就原提案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核後，再將本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及原提案人同意公開之內容，予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辦理綜合評審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後進行議價、簽約。 二、鑑於本案係為民間自行規劃申請之促參案，相關計畫（含空間配置方式）均係由民間投資人於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自行研擬規

				劃，並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與政府規劃案件性質不一。 三、復查本案原提案人之計畫內容即無規劃設置電影院，且經核准通過之投資契約（含投資執行計畫書）空間配置亦無設置電影院，爰爲確保投資契約之安定性，該投資案宜否設置電影院，應由提案人審度市場需求，並經由法定程序提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4383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秋、冬東北季風盛行，細懸浮微粒將影響國中小學童從事戶外活動健康，請說明如何防範。	教育局	因應秋、冬整體空氣品質情形，本府教育局制訂相關應變措施並積極宣導空氣品質教育，說明如下： 一、制訂本市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 本府教育局於104年3月6日函頒各校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建議分爲「初級防護」、「中級防護」、「緊急防護階段」及「停課」四階段之防護措施，以作爲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爲建議指引。 二、執行校園空品旗計畫 104年4月本市已有文府國小、鳳翔、大同、旗津、汕尾、深水及新民國小等7所國小加入校園空旗計畫，並已在上學期開始於校內實施「空品旗活動」，下半年爲鼓勵更多學校加入空品旗活動，迄今已有115校於校內參與，此外，並橫跨於市區、郊區、甚至山區，總計共有34個行

				政區學校加入。學校可以透過環保署的網站或APP，於每日提醒 PM2.5 的情形，並以空品旗呈現空氣品質情形，特別能提醒校內敏感族群人員注意自身健康。 三、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工作： 爲維護校園師生免受空氣污染危害，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檢送「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請各級學校（園）共同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與宣導。 四、教育部及體育署提供相關辦理原則及建議： 教育部於「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中規範緊急應變措施，請各校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另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有關體育運動部分，體育署亦訂有建議說明，提供學校辦理戶外活動或體育運動時因應空氣品質變化

				之辦理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56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是否仍運作中？	環境保護局	答詢摘要： 有關大席質詢，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前位於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現為因應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已搬遷回本局澄清湖辦公室，現已搬遷至本局 A 棟 6 樓持續運作中。 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係一整合性之空氣品質管理資訊系統，目的係將各分散之資料加以統整，以利掌握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狀況及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況。目前已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工安測點、CCTV 監控系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介接，並持續收集資料。 此外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亦架設網站，供民眾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測站數據，除以顏色顯示目前空氣品質狀態，並可進階查詢各項指標污染物數值，使民眾可有效掌握空氣品質狀態，即早進行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民眾普遍不清楚請加強宣導。（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 二、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市府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58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鄭議員新助**	王如玄副總統候選人購軍宅案，有無逃漏稅之虞，請儘速函請國稅局查明。	財政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稽密法字第 10429 00337 號函轉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並副知貴席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中油高雄煉油廠何時停產？	環境保護局	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場製程已於本年（104 年）11 月 1 日全面停止生產，目前仍有輸儲公司用設備運作中。有關輸儲公用設備保留之部分，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目前遭遇的相關問題及未來土地規劃、轉型等重大議題，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 環保法規並未針對工廠遷移進行規範，而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其廠內包含油槽區及製程區等約 177 公頃土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中油公司既爲污染行爲人就必須善盡後續污染整治之責任。而本府環保局亦會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並且確保其改善過程中不致有逕流廢水等二大污染情形產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96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設置楠梓交通轉運中心，方便民眾停車轉乘。	交通局	一、縣市合併後，本市轄管範圍大幅增加，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府交通局考量全市地理區位、人口密度、鐵公路網及大眾運輸使用情形等條件，已規劃「30 分鐘生活圈」的運輸架構，並據以建置 2 大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 4 次要轉運中心（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 二、目前本市楠梓區既有之捷運及鐵公路交通設施尚屬便利，捷運紅線於楠梓區設有 R18（油廠國小站）、R19（加工出口區站）、R20（後勁國小站）、R21（都會公園站）等 4 站，鐵路服務方面則設有楠梓火車站，車站周邊公車路線有 6（左營南站－萬金路）、7（加昌站－高雄師範大學）、24B（楠梓－鹽埕）、28（加昌站－高雄火車站）、29（左營南站－楠梓

				區公所）、97（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大）、紅58A（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紅58B（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燕巢區公所）、8023（高雄－旗山）、8029（高雄－梅山口）、8048（都會公園站－屏東）、8049（鳳山－崗山頭）、8506（岡山轉運站－義大世界）等公車路線，楠梓地區民眾未來更可利用高鐵左營轉運中心轉乘形成更便利之交通系統。 三、有關貴席建議於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設置交通轉運中心乙案，查該站目前計有 10 條公車路線，惟運量尚有大幅提昇空間，本府交通局將依周邊土地使用與旅運需求，於適當站位改善候車環境，並視運量成長狀況評估設置大型候車亭之可行性，以滿足民眾乘車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廢字第 104429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燕巢掩埋場何時開始掩埋飛灰固化物？另底渣再利用計畫報告請提供本席參考。	環境保護局	一、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燕巢掩埋場）自民國98年6月起開始掩埋飛灰固化物。 二、另底渣再利用本市自97年7月開始逐年辦理，並採部分底渣再利用，部分以掩埋方式處置（早於85至102年間於南星計畫區掩埋），而於102至103年上半年間係爲加速將大林蒲塡埋完成，以賡續辦理封閉工程並移交予高雄港務公司開發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故無辦理底渣再利用，另續自103年7月起則採「全數再利用」方式，將本市4座焚化廠之底渣全數交由廠商辦理再利用處理。 三、統計本局103年7月至104年10月止，底渣清運數308,664.74公噸，處理308,664.74公噸，製成底渣資源化產品300,534.50公噸(約97.37％），並已完成銷售

				257,861.30 公噸，銷售比例約爲 85.8％。 四、前述產品主要最終使用用途包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基地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等，另統計自103年7月至104年 9 月止，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共計 247,082.70 噸（占總最終使用量 98％），其中以基地及路堤填築占 50.56％最多，該用途用於填土工程爲主；非公共工程計 4,603.60 噸（占總最終使用量 2％），並以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爲主（77.4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原民會增設第 2 座都會農園，並考量在左楠地區尋求適當地點推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經會辦相關局處，函覆辦理意見如下： ㈠本府都市發展局：查都會農園並無不得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設置之規定。 ㈡本府農業局：倘有農作物栽培技術及相關是用資材等輔導事項，將由本局協調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辦理。 二、本會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協商適合用地，以規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俄鄧·殷艾議員	原鄉與都會區原住民經費預算分配不均，請協助提報計畫爭取公益彩券經費，以照顧都會區原住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社會局 教育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彙整相關局處意見如下： ㈠社會局意見： 1.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係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管理及運用。 2.編列說明如下： ⑴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略以）：「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爲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⑵另依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運

				用公彩基金編列下列項目，將影響本市考核成績： a.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b.不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項目。 c.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⑶自103年起考核成績將作爲公彩盈餘分配依據，另查本（104）年度中央對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運用考核委員建議，補助原住民相關方案其標準須與一般弱勢民眾一致。 3.針對原住民需求規劃辦理事項，建議由本市原民會擬定計畫提送管理會審查，以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 ㈡研考會意見：經教育局、社會局及本會在12月3日於市議會與

				俄鄧．殷艾議員研商前揭建議事項，本會將配合協助原民會提報計畫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 ㈢原民會意見： 1.綜上本會將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相關規定積極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以提報4,000萬之計畫爲目標，並於提報前，請研考會提供修正意見。 2.提報計畫前將先與本市原住民議員討論溝通，俾利貼近原住民鄉需求。 二、另有關市長回應加強母語教育部分，教育局意見如下： ㈠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訪視落實母語教學： 1.辦理本土教育（含原住民族語）訪視：第一階段採書面暨網站資料審查（所有原住民重點學校都接受審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俾利原鄉各級學校分享推展原住民本土文化情形，並重視原住民本土文化

				。 2.本市104學年度全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爲2,492人，本府教育局共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九個族別，每週733節課，只要學校聘請到合適師資即全額補助經費開課。 ㈡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 1.推動「原住民族語CD童謠繪本創作」、「本土語言繪本教學設計工作坊」、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等活動，推廣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深入原住民部落體驗學習傳統文化。 2.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104年於翠屏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並於屏山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

				」共計五族，計各族組取優勝 6 名；104 年於青山國小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50 人參加。 ㈢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提供學生交流的機會： 1.結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資源，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以原住民歌舞教學、母語教學等培育專精人才之相關課程，並辦理原住民生活及課業輔導、技能檢定等擴展升學與就業管道之相關活動，計 14 校辦理。 2.辦理國中原住民社團，增加學生選修本土語言的機會，開設輔導認證相關課程，協助學生通過認證，並提升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之興趣。 ㈣設置原住民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1.於本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前鎮國中、青山國小設置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主要在於加強各級學校對原住民特質之認識與瞭解，並藉由於該校網站首頁建置原住民輔導中心連結，提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有關原住民文化之各項資訊與管理，以供各校參觀借閱。 2.由原住民資源中心規劃各項原住民文化活動，針對高中、國中、國小學生設計不同課程活動，提供本市原住民學生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0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6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中區資源回收廠是否可停廠？目前該廠經審計單位檢討缺失甚多，應如何改善？	環境保護局	有關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的關廠議題，將視全市垃圾調度、變化趨勢及其餘三廠運轉情況，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評估。 至於中區廠經審計單位檢討缺失部分，將督促該廠深刻檢討積極改善，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逐步推動實施，經查各項具體成效已逐步展現，例如該廠 103 年的廢棄物進廠量、焚化量、發電量、售電量均爲五年來最高紀錄。惟仍有持續改善空間，故將督導該廠繼續積極努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32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1.30	陸議員淑美	南區資源回收廠環評計畫書中所謂鄰近工業區定義爲何？何時停止代燒外縣市垃圾？請評估是否有繼續代燒本身設有焚化爐但停止操作外縣市垃圾之必要性。南區資源回收廠目前代處理費收費合理嗎？是否有燒污泥？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2月10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爲主…無焚化嚴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爲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

				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南投縣等），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 二、本市收費標準為適足反映成本及參酌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但考量南區廠環評係處理本市廢棄物為主，已規劃調整中。另檢視環保署彙整各焚化廠收受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桃園廠3,500元/公噸最高，中南部地區，則為1,300至2,800元/公噸不等，本市廢棄物收費標準屬中間價位，並無偏高或偏低之情事。惟考量鄰近縣市收費標準、為避免造成處理費調幅過大，學校、大樓垃圾回流本市清潔隊（即與清除業者解約）等因素，故歷次調漲幅度不宜過大

				。然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廢棄物清理法以成本徵收處理費精神，本府環保局刻正依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計算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成本，辦理收費標準調整事宜。 三、目前南區廠進廠之脫水污泥，係基於本府行政機關互惠原則（因水利局有免費處理環保局轉運之水肥），乃勉為同意協助水利局處理其轄下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進廠處理，而非環保局委託處理污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9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請於 105 年進行大林蒲遷村民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業已成立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評估小組，由陳副市長金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都發局李怡德局長擔任，下設秘書組、計畫及財務組、安置組、工程及補償組，由研考會、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社會局、海洋局、農業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財政局、法制局等機關派員擔任，任務為預先評估及研議推動大林蒲地區遷村相關議題，俾利後續與中央協商因應。 二、105 年大林蒲遷村民調目前已研擬居住者電訪、居住者家訪、居住者郵寄及土地所有權人郵寄等 4 種民調方式，執行經費粗估為 510 萬元。目前規劃執行方向為 1.先針對居住者進行第一次電訪調查，詢問是否擁有土地、建物、是否設籍、是否在地工作、以及遷村意

				願，並進行交叉分析，作為後續調查的參考。 2.再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郵寄問卷調查，蒐集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擁有建物、是否有設籍、是否居住在當地，是否在地工作、以及其遷村意向，作為日後遷村與安置方式之參考。 3.接著再針對居住者家訪及郵寄問卷，必要時再作二次電訪，以精確掌握其遷村的意向。 三、所需經費將向中央經濟部爭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的蘇迪勒颱風農損補償率低，請設法補救。	農業局	一、本市辦理蘇迪勒颱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進度，目前已完成全市28區核撥款項工作，救助金額總計2億8,570萬餘元，救助面積達4,491公頃、戶數9,596戶。 二、本次旗山區災損整體核定通過率達 8 成，依規定核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之農民，可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旗山區已重新勘查核定，目前依規定辦理申復案件補正請款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1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劉議員馨正**	建議於美濃區增設風雨球場辦理徐生明盃少棒賽，並尋找適宜空間存放徐生明總教練紀念文物。	教育局	一、有關美濃區增設風雨球場辦理徐生明盃少棒賽乙節，說明如下： ㈠美濃國中校內體育館屬全天候運動場館，提供學校師生、社區居民、鄰近機關及民間團體使用，使用狀態良好且頻率高，該校並鼓勵社區相關活動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租借使用。 ㈡有關風雨球場興建案，業請學校規劃合宜地點，提出計畫需求，朝爭取中央補助方式辦理，另爲爭取民間資源挹注興建案，將邀請在地美濃博士學人協會洽談。 二、有關尋找適宜空間存放徐生明總教練紀念文物乙節： ㈠徐生明總教練及美濃其他運動名人之文物原在「美濃運動名人館」展示，101 年 11 月

				因美濃戶政事務所進駐該館辦公，原展示文物經協調後暫置美濃客家文物館。 ㈡上開展示文物共 300 多件，出借人計 18 名，同意出借時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因借用期限屆滿，已歸還 17 名借展人。 ㈢至徐生明總教練生前文物，市府爲感念其一生對棒球運動的卓越貢獻，多次走訪並徵詢徐總教練夫人及親友意見，均屬意修復徐家美濃老宅成立專屬紀念館來展示，並由家族經營。基於尊重徐家親友意願，市府將積極協助辦理。有關徐總教練生前文物，家屬表示暫不領回，目前仍置美濃客家文物館，待徐家親友規劃之紀念館成立後歸還家屬保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7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市府如何發展熱帶醫學研究及登革熱疫苗研發，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爲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多次建議中央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

				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爲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爲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爲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50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

				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 四、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77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登革熱疫情嚴峻，是否有更合適，不同的方法以有效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	爲使民眾了解「清除孳生」爲登革熱防治之本。爰本府擬定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自 11 月 25 日起實施，針對苓雅區 22 里及三民區 7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眾立即準備，安排熱煙霧機消毒；如民眾拒絕消毒，則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開罰。藉由本計畫調整登革熱緊急防治作業方式，並評估成效。以降低噴藥引發之民怨。 本府衛生局持續研發採以生物防治模式，於清查列管積水地下室施放大肚魚或孔雀魚等食蚊魚種，防杜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存活於積水地下

				室及滯洪池內孵育爲成蚊，並與衛生福利部、台大公衛學院共同研究「劍水蚤」在登革熱防治上的可行性，期望利用劍水蚤及時文瑜捕食孑孓的生物特性，進一步杜絕病媒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1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爲六都第一，請改善以增加市政訊息傳達。	教育局	一、經內政部 10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不識字率爲自 100 年 2.11％已降至 1.80％，全國不識字率最高爲 3.61％。 二、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教育班（普通班及新住民班）計 92 班，開辦經費228 萬9,200 元；國中小補校 50 校，補助經費2,192 萬5,580 元，未來仍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 三、爲讓民眾安心就學，本府教育局亦提供國中小補校及成人教育班學員免費臨時托育服務，104 年度爭取內政部補助 65 萬 180 元。 四、爲讓辦理成效提升，採取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本府教育局每年函文民政局系統透過各區公所進行宣導及協助，並將相關訊息於本府教育局局網公布相關訊息及於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業」FB 社群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32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海洋局在遊艇產業專區尚未通過環評及取得居民共識前即委託德昌公司進行規劃開發案，但市府與其簽署契約明年 9 月期滿，如約滿無法進行開發，市府是否要概括承受賠償德昌公司已投入的八千多萬元規劃經費？	海洋局	一、遊艇製造是本市極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然面對金融風暴及中國大陸傾力投入遊艇相關建設積極向我方招商，台灣競爭力日漸式微，爲避免產業出走衍生經濟及社會層面等問題，且在台灣廠商寄望能加速遊艇產業整合及配合高雄港市再造方案前提下，本府海洋局爰於 99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先行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先期規劃，針對園區開發方式、法令依據、發展計畫及實質規劃內容、事業及財務計畫等事項進行整體評估後，積極尋求中央支持，然無法獲得行政院補助經費。囿於開發金額龐大，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爲提高推動效率，本府海洋局爰採專業顧問公司建議於 100 年 4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爲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園區申請設置、規劃、開發及租售等業務，並由受託開發單位自行籌措資金。 二、有關本府海洋局與受託開發單位簽定之契約期限自100年9月27日起至105年9月26日止計5年，目前尚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針對契約期滿後續與受託開發單位配合方式，目前由海洋局與所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團隊（PCM）對契約內容及未來整體推動期程加以審愼研議當中。另依契約規定，開發成本總結算時機爲開發工程完工且土地全部出售完畢或履

				約期限屆滿，故本案尚未進行開發成本總結算，未來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時受託開發單位需經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本機關指定之會計師覆核簽證再送請本機關審核，故所指8,000多萬元規劃經費仍待確認，再者本案若因報編無法完成致契約終止，契約規定內已載明：「本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因本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本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且廠商不得因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對本機關爲任何主張或減免自己之責。」本府尚無違約賠償之問題，至園區開發執行期間之支出經費，於未來經總結算後由後續園區開發收入沖抵，盈餘部分納入市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過去四年招商績效，是否獲得中央肯定與補助？建議市府應該更重視此類評比。	經濟發展局	一、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近四年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舉辦，102 年高雄市雖未獲獎，但在 104 年之評比中，於「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一項，由評鑑小組委員獲選爲甲組（直轄市）績優，並獲得新台幣 150 萬元獎勵金。 二、本市早年即升格爲直轄市，工業及商業發展久遠，各項經濟發展數值其基期較大，招商績效評比之績效指標以「成長率」作爲標準，實不利於本市。 三、本市雖於占比達 40%之績效指標較爲吃虧，導致 102 年及 104 年之招商績效評比皆未獲獎，但在 104 年獲評鑑小組委員肯定，獲得「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之績優獎，顯見本市推動單一窗口服務有成，且積極招商之決心。

				四、本府未來會更加重視招商績效評比成績，除可爲本府增加爭取財源外，也讓高雄市的招商成果能被中央肯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5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連續三年都是全國第一，請改善。	交通局	一、本府為積極改善本市交通安全，設定 104 年全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00 人以下為目標。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11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5 人，較去年同期已減少 49 人（-24.0%）；本府將透過道安會報匯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等部門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㈠工程 1.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並針對 104 年 2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配合交通部執行第 33 期本市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2.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規劃機車優先道專用道、設置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

					車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含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調整等。 4.針對行人部分則檢討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時制、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 ㈡執法：加強重大違規項目、機車、大型車、酒駕、行人路權等易肇事行為違規取締，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 ㈢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初領駕照安全講習、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落實運具查核機制。 ㈣教育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

				2.於本市27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㈤宣導 1.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帶領學童及高齡者體驗公共運輸工具，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2.運用公用頻道託播道安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字宣導。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宣導、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宣導。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4.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㈥管考：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每月針對本市A1與A2案件之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相關因素進行分析，並依本府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研提肇事防制策進作為。 二、除持續辦理長期改善計畫，針對名次A1事故，本府警察局皆會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A1事故現場會勘，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之機會。 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占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李議員眉蓁**	針對本市空氣品質不佳，PM 2.5 等問題，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環境保護局	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爲最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 近年懸浮微粒（PM2.5）成爲空氣污染議題焦點，本府環保局除傳統管制手段外，另外針對 PM2.5 擬訂重點管制策略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 1.要求污染源密閉收集：要求特定製程，需全面以密閉排氣系統收集製程廢氣。 2.全廠污染排放不增量：要求本市提出許可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戴奧

				辛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爲原則。 3.加強掌握 PM2.5 活動強度調查：爲精準掌握 PM2.5 實際排放情況，要求於試車階段將 PM2.5 納入試車檢測項目中。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 1.推廣加裝濾煙器：現階段加裝濾煙器於 80 輛垃圾車，未來將推廣三期柴油車需加裝濾煙器。 2.重點區域進出車輛，需符合 A3 等級以上合格標章：以空品淨區管制之概念，需取得 A3 等級合格標章，方可通行本市工業區或港區。 3.大眾運輸公車導入自主管理：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全數加入環保局柴油車輛自主管理，避免有高污染車輛的產生。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 1.逸散加嚴管制：103 年首創全國執行「逸散優化方案」。第二階段將推動「室內化方案」針對排放量大之業者（如鋼鐵業）要

				求該堆置場應採行封閉式建築爲優先考量。 2.營建工地管制：要求大型營建工地於開挖期間需全程採行灑水或噴霧設備，以降低所產生的揚塵。 3.建置空品不良回傳平台：直接通報公私場所及工地聯絡人，加強認養洗掃路段之清潔維護。 4.推動新式吸塵洗街車：規劃引進新式吸塵洗街車以眞空吸塵方式達到最佳除塵效率，並配備掃刷輔導噴水設備及出風口除塵設備。 5.港區管制 ⑴加強巡查頻率：設置 CCTV 監視網進行之港區逸散性裝卸物料監測工作，並長期派駐專人進行港區巡查作業。 ⑵強化港區裝卸作業防制措施：全國首創要求港區裝卸業者於作業期間，應搭配移動式噴霧車或固定式噴霧塔。 ⑶綠色港口推動：推

				動船舶減速計畫、碼頭貨物裝卸設備電氣化推動、推動船舶岸電系統。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104年10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最遲於110年1月1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104年6月30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9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要求停止代燒外縣市垃圾，使中區焚化廠除役，以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爲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爲目標。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 二、統計歷年本府環保局轄下焚化廠進廠量，本市一般廢棄物量約 59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約 66 萬公噸，故須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即 125 萬公噸；南區廠、仁武廠與岡山廠年度焚化量分別約 40 萬公噸、43 萬公噸、30 萬公噸，共約 113 萬公噸，故仍有 12 萬公噸的廢棄物量尚須處理。且中區廠爲政府重大

				公共工程建設，部分經費來自中央補助建設，故關焚化廠除役議題必須審愼評估及全盤考量，本府環保局已成立專案研議並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在案，主要共識爲焚化廠除役應以本市現有焚化廠的整體調度，避免造成垃圾無法即時因應處理，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污染爲最優先考量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27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馬頭山是否可設置垃圾掩埋場？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 287,449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 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發函請業者於 9 月 30 日前補正程序審查意見。業者 104 年 9 月 11 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本府亦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同意業者所請，目前尚未補正。 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

				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 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 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愼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爲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 六、綜上，目前該掩埋場尚未進入實質環評審查階段，後續本府將依法審查，嚴格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1	**陳議員麗娜**	燕巢掩埋場是否可以掩埋飛灰固化物、該掩埋場放流水超標及地下水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依「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審查結論第 3 點「灰渣（飛灰及底灰）貯存收集及掩埋，應符合…」，故燕巢掩埋場是可以進飛灰固化物。 二、燕巢掩埋場之滲出水經過妥善收集後，由該場所屬廢水處理場處理後排放，目前該廢水場委託專業廠商代操作中，本局不定期查核，查核如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皆依約處理。 三、有關本場地下水污染乙節，依本局 104 年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場地下水監測，監測結果確有氨氮、硫酸鹽、氯鹽及總溶解固體等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情形，但這些項目並無地下水管制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

				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故目前雖有 4 項結果逾監測標準，依法本局將持續監測。 四、另依「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十二期暨各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報告，針對上述逾監測標準項目分析，可能原因摘錄說明如下「本計畫氨氮及錳調查結果與環保署鄰近測站接近，加上場址鄰近有果園，顯示可能受鄰近背景環境影響（使用化學肥料施肥）。而總溶解固體、氯鹽、硫酸鹽部分推論可能係因掩埋場爲低透水性泥岩層或爲本身背景水質偏高影響，建議持續進行監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2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之「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預算編列數額疑有偏低。	財政局	貴席質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地價稅部分： ㈠105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係考量下列各項影響因素核實編列，以確保本市財政穩健： 1.參酌過去稅收變動情形： 經查歷史統計資料，本市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且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亦非完全一致。由此可得，雖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稅基會因而調高，惟尚有部分因素影響地價稅收之增加。 2.地價稅減免案件之數量： 納稅人節稅觀念普遍提升，加上本市積極推動輕軌工程、土地開發利用與

					美化市容，實施工程、重劃與都市更新土地減免地價稅案件，抑制地價稅稅收成長幅度。 3.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 本市免稅地（含農業用地）與課稅地之地價比約 6:4，如 105 年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免稅地較多，則地價稅稅收增加幅度有限。反之，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應稅地較多，則對地價稅收可能增加超過預算數。 4.綜上，考量本市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非完全一致，且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又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及減免案件數量亦影響地價稅增加程度，故參考 102、103 年實徵淨額與 104 年實徵淨額估算數，並預估重新規定地價，

				全市平均公告地價將有所調漲，進而產生地價稅稅收增加，經衡酌各項影響因素後，105 年地價稅預算數編列99.5 億元。 ㈡公告地價調升，確實對地價稅收之增加有所助益，惟稅收編列須以確保可以充分實現爲前題，以避免徵收不足，影響財政穩健。本府於 104 年 3 月至 8 月籌編預算時，尚無法掌握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結果（104 年 12 月底始確定），基於地價調整有時間落後因素，而預算編列採穩健原則，致地價稅編列僅高於104 年 4 億元，但若因本市 10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地價之調幅，使本市 105 年地價稅實徵金額超過預算編列數，則本府有更多財源可用於支付歲出，亦可減少舉債負擔。 二、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增值稅爲機會稅，其課徵時機爲土地移轉時，

				變數多且不確定性高，故土地增值稅預算數之編列，係考量往年稅收徵收情形、市政建設發展、公告現值調幅及政府房市政策等因素，經綜合各項變數評估，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預算數編列 69.3 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02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之「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預算編列數額，以及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公布之「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疑有價格偏低、作業流程及資訊不透明等疑義，建請財政局與地政局說明。	地政局	一、內政部 104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7586 號函要求：「…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結果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另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有關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爲評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時之重要準據，合先敘明。 二、查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爲 6.91％，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爲 32.52％。調整後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爲 90.22％，已

				符上述內政部要求。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爲24.27%，亦高於全國平均值20.5%。 三、有關地價查估作業，係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做爲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參考。 四、另爲使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資訊透明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刊載於本府地政局網頁公開週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有關貴局「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政策」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規劃於五年內設置 12 處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推動情形與進度爲何？如何選址？規劃設置地點之分佈是否符合「高高平」、縣市均衡發展之施政方針？	教育局	一、本市推動情形與進度： 本府教育局自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並規劃至 107 學年度止，全市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分年辦理目標值如下： ㈠ 103 學年度：鳳山區，2 園。 ㈡ 104 學年度：三民區、美濃區，2 園。 ㈢ 105 學年度：楠梓區、梓官區，2 園。 ㈣ 106 學年度：三民區、左營區，3 園。 ㈤ 107 學年度：三民區、苓雅區，3 園。 二、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選址三指標： 本府教育局依公幼可招收幼生比、公幼設置量比、公幼實收幼生數比低於 4:6 等 3 項指標，將本市 38 個行政區應優先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區域之順序臚列如下，並盤點優先區內未設置附幼之各級學校空餘空間情形，實地勘查設置位置：

				㈠第一優先：左營區、岡山區、梓官區。 ㈡第二優先：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大社區、林園區、鳳山區。 ㈢第三優先：苓雅區、小港區、彌陀區。 三、落實「高高平」之施政方向： 本市幅員廣大，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情形不同，本府教育局目前規劃之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中，目前已有 4 間設置於鳳山區、梓官區及美濃區，未來將持續依據選址三指標，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本市「岡山國中」、「壽天國小」、「梓官國中」、「前鋒國中」、「仕隆國小」之校園環境、運動空間與體育設施改善進度爲何？	教育局	一、有關「岡山國中」、「壽天國小」、「梓官國中」、「前峰國中」、「仕隆國小」之校園環境、運動空間與體育設施改善進度說明如下： ㈠本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偕同邱志偉立委服務處、高閔琳議員服務處、教育部體育署、本府財政局及教育局聯合會勘，核先敘明。 ㈡獲中央補助學校及項

				目： 1.前峰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改善工程」：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31731C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42 號元，教育局補助自籌款 18 萬元。 2.仕隆國小「網球場及休息室整修工程」：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31731C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4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98 萬元，教育局補助自籌款 42 萬元。 3.上開 2 校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工程。 ㈢未獲中央補助學校及項目： 1.岡山國中「運動場跑道整建工程」。 2.壽天國小「PU 跑道整修工程」。 3.梓官國中「運動場跑道暨周邊排水系統整修」。 二、將賡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改善學校運動環境

				及設施。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針對高雄市尚未開闢學校之「學校預定地」、閒置校舍及校內空間現況爲何？有無閒置土地活化與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之輔導計畫？	教育局	一、學校預定地現況及活化情況： ㈠本府教育局目前經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共計 56 處，其中 1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另有 6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設置公園，餘 17 處爲綠地。 ㈡學校預定地因屬性關係（不得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主要以綠地開放供民眾使用或設置簡易球場，教育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可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避免土地閒置。 ㈢學校預定地使用現況說明表（如表）。 二、閒置校舍及校內空間現況與活化情形： ㈠經調查本市校園閒置空間共 63 校（國小 46 校，國中 12 校，高中 4 校，特教 1 校），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

					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公開資訊，以提供有需求之單位參考。 ㈡經104年度10、11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摘錄如下: 1.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出租給自造者發展學會。 2.三民區河濱國小等32 校設置「社區大學」。 3.曹公國小等20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 4.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5.茄萣區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萣舢筏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 6.鳳山區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 7.鳳山區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 8.苓雅區英明國中租借4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

				會使用。 9.鼓山區壽山國中目前由本局軍訓室規劃做爲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 ㈢有關校園閒置空間及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於網站更新，以建立營造學校與社區良善的互動關係，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

學校預定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無償出借	民間認養	有償出租	本局管理	合計
公園	5			6	11
樹木銀行	7				7
滯洪池	2				2
停車場	3		1		4
高爾夫球場			2		2
簡易球場		6		6	12
綠地				17	17
設校				1	1
合計	17	6	3	30	56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高雄市立中小學「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執行情形爲何？本市辦理教育部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情形爲何？	教育局	本市 104 年度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課後照顧 ㈠ 103 學年度下學期有 179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690 班，參加學生共 14,530 人（女童爲 6,909 人，占 48％，男童爲 7,621 人占 52％）；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有 181 校，共開辦 834 班，參加學生人數共 14,380 人（女童爲 6,755 人，占 47％，男童爲 7,625 人占 53％）。 ㈡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府教育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103 學年度下學期，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2,246,348 元，占補助經費 60％，本市自籌 4,697,397 元，占補助經費 40％；104

				學年度上學期，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7,127,199元，占補助經費60%，本市自籌6,365,684元，占補助經費40%。 ㈢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市自籌，103學年度下學期第四類自籌19,643,969元；104學年度上學期第四類自籌24,264,729元。 ㈣本府教育局鼓勵民間團體與學校結合，104年度學校除申請課後照顧服務班經費補助，更有104校努力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受益學生共有6,311人。 二、補救教學 ㈠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104年12月止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6,548人次，共服務本

				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 25,568 人次。 ㈡ 104 年度投入教學工作教師除現職教師外，計有大專院校學生 79 人次、儲備教師 471 人次、退休教師 28 人次參與，協助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 三、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本市為積極照顧弱勢學童，由教育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依個別學校需求，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29 校，33 班，402 位學生受益；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9 校，36 班，425 位學生受益，除提供弱勢兒童課後陪伴與課業輔導需求，一方面照顧弱勢兒童，一方面讓學生家長可安心就業、維持基本生計，進而減少福利依賴與社會救助支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0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岡山眷村（樂群、醒村）建築保留及空間活化，市府與中央文化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情況爲何？有無推動高雄市新興觀光亮點之相關規劃？	觀光局	一、空軍軍史館設置 22 展示主題，典藏 2 萬多件史料文物，惟軍史館前聯外道路尚未修繕完成，僅能由空軍官校門口出入，目前僅開放岡山地區居民向里長登記參觀；另航空教育展示館包含校內歷史文物、軍機展示區及戶外歷史時空走廊、飛航新藝公共藝術園區，目前平日限團體事先預約參觀，未來軍方規劃以 OT 方式辦理公開招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二、本局除協助設置航空教育展示館交通指示標誌外，並編印悠遊北高雄（岡山、爾陀、梓官、橋頭）旅遊摺頁，內容包含空軍軍史館及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之簡介資訊，放置各旅遊服務中心供遊客免費索取參閱，高雄旅遊網網站上亦揭櫫相關資訊供民眾利用。後續將視空軍官校開放程度配合研擬觀

				光亮點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文資金字第 105301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岡山眷村（樂群、醒村）建築保留及空間活化，市府與中央文化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情況爲何？有無推動高雄市新興觀光亮點之相關規劃？	文化局	一、樂群村： ㈠樂群村於2010年公告爲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㈡本局於 103 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於 103 年 5 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目前爲期末審查階段，完成後可做爲後續修復之依據。 ㈢本局積極輔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提「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A1（樂群村四號空軍

					招待所）活化再利用先期評估案」，送本市文資大會審議決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調查研究結果，先進行古蹟本體之初期修復，以利後續活化再利用。前揭調查已近完成階段，已協請軍方可同步研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送本局審議。 二、醒村： ㈠醒村於2009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A及F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㈡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其原址為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因市地重劃，將該區劃為公園用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朝向塑造新舊融合之文化生態公園規劃。

				㈢為提供台北創造電影公司拍攝電視劇「一把青」，由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後續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06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針對螺絲扣件產業之產業衝擊及困境，經發局輔導升級、創新及轉型政策爲何？	經濟發展局	本府爲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起，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並自 102 年起，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帶動高雄市企業積極投入產業研發，進而提升高雄市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振興經濟並促成新興高值產業得以在本市紮根。 一、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爲配合高雄產業發展方向，本案補助包括化工、生技製藥、機械金屬、食品、電子、資訊、數位文創與創新服務等八大領域。本案歷年來補助螺絲扣件相關研發計畫 20 餘件，補助金額逾 1,700 萬元，廠商除不斷積極提升技術外，也尋求升級轉型機會，關始投入高價值的航空扣件與醫療器材之研發，轉型生產高價值產品，追求更

					高之附加價值。本案亮點廠商為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高長徑比之生醫級中空骨釘加工技術精進開發計畫」、宏穎企業股份有公司之研發計畫「高攻速雙夾角（W型）鑽尾螺絲發計畫」、振太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全自動斜盤式雙華司套合機開發計畫」等。 二、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本案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 102 年度提案共計 17 案(23 家企業)，其中 12 案（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2,394 萬 4,000 元。103 年度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其中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達 5,063 萬 7,300 元。104 年度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

				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104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12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之企業累計 28 家次，共 6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93 萬元。本案亮點廠商為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皇亮生醫人工牙根系統多元類型支檯開發」、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堅企業）、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台灣扣件產業智慧價值鏈整合雲」、第一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雲端扣件金相組織檢測服務系統之開發與推廣」等。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高雄市以重工業為基礎，城市治理應積極轉型、發展綠能產業政策，建議推動訂定本市「能源自治條例」，增加高雄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近年來，本府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汙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各項融資、補助等協助措施，並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

				一、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及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二、本市公有市場應用典範：推動旗后觀光市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爲本市公有市場綠建築典範。另武廟市場興建工程結合整體造型採用新型交流太陽光電發電板之設置。 三、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102 年起累計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推動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104 年底通過 215 件，總核准金額 1 億 7,946
		，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		

				萬元。 五、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本市推動發展「數位內容」與電競產業之情形。	經濟發展局	一、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累計引進 150 家廠商進駐，包括兔將、樂陞、台灣新蛋、緯創資通等知名廠商，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金額達 106 億 9,800 萬元，創造 400 億產值。 ㈠人才媒合部分：103 年及 104 年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

				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三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 ㈡國際商機媒合部分：104 年 1 月 23 日媒合智崴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間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 二、另於 104 年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於本(105) 年 3 月至 5 月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三、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更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

				直播，觀看人數超過100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2.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02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2.8	**高議員閔琳（書面質詢）**	本局文化局於 104 年 7 月份於駁二特區 C8、C9 倉庫新設「天台泳池」之公共藝術，與阿根廷藝術家林德羅．厄利什(Leandro Erlich)之創作「泳池(Swimming Pool)」高度相似，引爆抄襲及爭議風波。	文化局	一、本案是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施行細則，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法定程序辦理？ 答復：「泳池天台」乙案係本局所屬「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整修暨週邊場域景觀改善工程」之一，非公共藝術作品，故不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上開工程主要爲建築工程、景觀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排水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等。爲提升民眾對新場域大義倉庫的認識，故於工程規劃 C8、C9 倉庫屋頂觀景平台各建置一座可以配合大義倉庫周邊藝術氛圍彈性調整的景觀水池。

				二、針對爭議部分，處理及善後情形爲何？ 答復：「泳池天台」於104年7月11日開放參觀後，因引起爭議，本局於7月20日起永久關閉，且三度與阿根廷藝術家Leandro Erlich及其經紀公司聯繫並致歉說明，並承諾將永久性移除泳池天台。本局已於104年8月初永久性移除泳池天台。

拾柒、附　　錄

拾柒、附　錄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會期別	決議內容 / 提案類別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不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修正通過	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送市政府辦理	以零費率徵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擱置	退回	准予備查	其他
第2次定期大會	市政府提案		84	8	2	71	1			1					1
	有關機關提案		1	1											
	市政府法規提案		5				2					2	1		
	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15			15									
		市政府法規提案	1				1								
		議員臨時提案	2	2											
	議員提案	民政類	29					2			26				1
		社政類	67								67				
		財經類	26								26				
		教育類	63								63				
		農林類	86								86				
		交通類	68								68				
		保安類	67								67				
		工務類	135								133				2
		法規類	2	1			1								
		合　計	543	1			1	2			536				3
	報　告　案		36											36	
	總　　計		687	12	2	86	5	2		1	536	2	1	36	4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2427 2428 2454 2589–2592 2630 2707 2708	陸淑美	2420 2570 2607 2640 2647
林富寶		李柏毅	
鍾盛有	2519–2520 2641	林瑩蓉	2424 2425 2431 2445 2446 2481 2502 2503 2512 2528–2531 2577 2578 2585 2618 2625 2631 2697 2698 2710 2711
劉馨正	2474 2537–2540 2687 2688	陳麗珍	2435 2471 2472 2518 2637 2724
李長生	2532–2536 2685 2686 2699	陳玫娟	2444 2499 2575 2680 2681 2694 2695 2699 2703 2704 2714
陳明澤		李眉蓁	2460 2632 2652
張文瑞	2639 2640	張豐藤	2418 2496 2610 2611
高閔琳	2464–2470 2485 2517 2558 2601–2603 2636 2637 2717–2722	黃石龍	
翁瑞珠	2433 2462 2483 2516 2556 2557 2599 2632 2713 2714	周鍾滋	2448 2449 2505 2506 2546–2548 2582 2583 2690–2694
陳政聞	2423 2448 2462 2484 2505 2544–2546 2557 2558 2581 2582 2599 2622–2624 2633 2634 2695	許慧玉	2553 2569 2643 2648 2679 2712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林武忠	2421 2445 2473 2474 2500-2502 2526-2528 2576 2615-2618 2682
邱俊憲	2429-2431 2432 2454 2455 2457 2477-2480 2510-2512 2552 2553 2592-2595 2709 2727	曾俊傑	2439 2488-2490 2522 2570 2571
張勝富	2447 2580 2700	鄭新助	2441 2442 2491 2492 2523 2524 2609 2610 2659
林芳如	2715 2716	黃淑美	2426 2427 2442 2443 2452 2453 2455 2485 2496 2497 2509 2525 2588 2611-2613 2677 2707
簡煥宗	2424 2449 2450 2475 2506 2507 2548 2549 2584 2585 2625 2696	郭建盟	2426 2450 2451 2476 2508 2550 2586 2587 2628 2629 2705 2706
李喬如		周玲妏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2463 2464 2635 2715	吳益政	2484 2516 2600 2601 2634
黃柏霖		蕭永達	2425 2437 2438 2476 2486 2487 2507 2521 2569 2603 2627 2642 2702
何權峰	2432 2459 2460 2497 2498 2513 2514 2573 2574 2576 2595-2597 2613 2614 2631 2678 2713 2725	黃紹庭	2558
黃香菽	2700	陳慧文	2532 2579 2683-2685
顏曉菁		林宛蓉	2498 2575 2614 267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2420 2436 2562 2563 2579 2604 2605 2641	李順進	2495 2572 2573 2674-2676 2709
羅鼎城		鄭光峰	2438 2605 2606
劉德林	2423	王聖仁	
張漢忠	2518 2563 2607 2636 2638 2639 2643 2716 2717	王耀裕	2422 2492-2495 2524 2525 2540 2541 2572 2621 2622 2659-2673 2688-2690
陳粹鑾		黃天煌	2456 2551 2652-2658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2439 2440
曾麗燕	2472 2491 2571 2586 2608 2626 2646 2648	林民傑	2471 2559-2562 2723 2724
陳麗娜	2433 2619 2620 268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2457-2459 2711
陳信瑜	2418 2421 2422 2432 2461 2470 2482 2504 2514 2515 2531 2554-2556 2597 2598 2619 2635 2682	唐惠美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4779-4782 4892 4893 4914 4920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李柏毅	4661-4663 4813
鍾盛有		林瑩蓉	
劉馨正	4657 4658 4707-4711 4818-4823 4840 4841 4888 4889	陳麗珍	4782-4786 4893 4894 4925
李長生		陳玫娟	4703-4707 4810 4866-4868 4888
陳明澤		李眉蓁	4699-4703 4811 4812 4843 4844 4861 4862
張文瑞	4680-4682 4881-4884	張豐藤	4768-4770
高閔琳	4763-4768 4903	黃石龍	4643-4645 4842 4852 4853 4878
翁瑞珠		周鍾滋	4677-4680 4878-4881
陳政聞		許慧玉	4651-4654 4725-4729 4889 4909-4911 4936-4938 494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4663 4842 4843	林武忠	4749-4752 4932-4934
邱俊憲	4659-4661 4721-4725 4863 4904 4905 4930 4931	曾俊傑	4739-4741 4890 4891
張勝富	4663 4721 4722	鄭新助	4712-4716 4921 4935
林芳如	4686-4689 4824 4884 4885	黃淑美	4770-4773
簡煥宗	4669-4673 4826	郭建盟	4665-4669 4856 4857
李喬如		周玲妏	4663-4665 4866-4868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4740 4741 4786-4791 4844-4851 4890 4891 4894-4900	吳益政	4729-4734 4917 4918
黃柏霖	4645 4646 4689-4694 4825 4834-4836 4869 4870 4885-4887	蕭永達	4716-4721
何權峰		黃紹庭	4646-4649 4737 4741-4748 4827 4828 4864 4865 4890 4891
黃香菽	4737-4739 4745 4748 4749 4890 4891	陳慧文	4773-4775 4922-4924
顏曉菁		林宛蓉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4649-4651 4694-4699 4797-4807 4839 4854 4855 4860	李順進	4639-4643 4832 4833 4837 4838 4878
羅鼎城	4776-4778 4912 4913	鄭光峰	4658 4659 4792-4796 4858 4859
劉德林	4673-4677 4829-4831	王聖仁	
張漢忠	4752-4756 4901 4902 4926-4929	王耀裕	4734-4737 4906-4908 4915 4916 4919
陳粹鑾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林民傑	4756-4760 4891 4892 4939
陳麗娜	4654-4657 4658 4682-4686 4808 4809 4814-4817 4871-487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4760-4763 4891 4892 4939
陳信瑜		唐惠美	

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5034 5035 5036 5037 5038 5039 5040	李柏毅	5001 5002 5003 5004 5005
鍾盛有	5006 5007 5008 5009 5010 5011	林瑩蓉	4985 4986 4987 4988
劉馨正	5040 5041 5042 5043 5044 5045 5046 5047 5148-5154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5126-5131
陳明澤		李眉蓁	5058 5059 5060 5061 5062 5063 5064
張文瑞		張豐藤	
高閔琳	5969 5970 4971 4972 4973 4974 4975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瀅	
陳政聞	5117 5118	許慧玉	5024 5025 5026 5027 5028 502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5114-5117	林武忠	5100 5101 5102 5103 5104
邱俊憲	5104 5105 5106 5107 5108 5109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4941-4950
林芳如		黃淑美	5014 5015 5016 5017 5018
簡煥宗	4961 4962 4963 4964 4965 4966	郭建盟	4980-4985
李喬如		周玲妏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4995 4996 4997 4998 4999 5000 5001 5132-5144	吳益政	5029 5030 5031 5032 5033 5034 5155 5156
黃柏霖	4950 4951 4952 4953 4954 4955 4956	蕭永達	4956 4957 4958 4959 4960 4961
何權峰	5064 5065 5066 5067 5068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5092 5093 5094 5095 5096 5097 5098 509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5081 5082 5083 5084 5085 5086 5145-5147	李順進	5051 5052 5053 5054 5055 5056 5057 5058
羅鼎城	5109-5114	鄭光峰	5018 5019 5020 5021 5022 5023 5024
劉德林		王聖仁	
張漢忠	5086 5087 5088 5089 5090	王耀裕	5068 5069 5070 5071 5072 5073 5074 5075
陳粹鑾	5047 5048 5049 5050 5051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5090 5091 5092	林民傑	5011 5012 5013 5014
陳麗娜	4988 4989 4990 4991 4992 4993 4994 499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4966 4967 4968 4969 5118-5122
陳信瑜	5075 5076 5077 5078 50579 5080 5081	唐惠美	4975 4976 4977 4978 4979 4980 5122-5126

五、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5165-5175 5363-5365 5370-5375
林富寶		李柏毅	
鍾盛有	5202-5207 5380 5381 5437	林瑩蓉	5252-5257 5438 5439 5446 5447
劉馨正	5301 5302 5308-5312 5322-5326 5420 5421 5461-5465 5487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5344-5352 5432-5434
陳明澤		李眉蓁	
張文瑞		張豐藤	5326-5330 5424-5428
高閔琳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滋	
陳政聞	5249-5252 5401-5403	許慧玉	5296-5300 5418-542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5317-5322 5423-5424 5472-5474	林武忠	5287-5291 5466-5467 5471
邱俊憲	5207-5212 5381-5386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5276-5281 5413-5416
林芳如		黃淑美	5231-5238
簡煥宗	5195-5202 5379 5380	郭建盟	5188-5194 5264-5269 5377-5379 5410-5413
李喬如	5195 5196 5379 5380	周玲妏	5330-5335 5470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5257-5264 5403-5410 5440 5443-5445 5457	吳益政	5312-5317 5421-5423 5485 5486
黃柏霖	5238-5243 5392-5398	蕭永達	5282-5286 5458
何權峰		黃紹庭	5301-5308 5461-5465
黃香菽	5300 5301 5461-5465	陳慧文	
顏曉菁	5175-5181	林宛蓉	5352-5358 5434-5436 5468-546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5181-5188 5359-5360 5375 5376	李順進	
羅鼎城		鄭光峰	5157-5165 5361 5362 5366-5370
劉德林	5225-5231 5391 5392 5441 5442 5448-5454	王聖仁	
張漢忠	5335-5339 5431 5432	王耀裕	5212-5218 5386-5390
陳粹鑾	5243-5248 5398-5401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5339-5344 5428-5431 5459 5460	林民傑	5291-5296 5416-5418 5475-5484
陳麗娜	5218-5225 5269-5275 5390 5391 5413 5455 545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信瑜		唐惠美	

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5556-5561 5713-5716	李柏毅	5677 5897-5901
鍾盛有	5617 5618 5619 5620 5621 5842-5847	林瑩蓉	5531-5535 5693-5696
劉馨正	5642-5646 5915-5918	陳麗珍	5599-5603 5819-5822
李長生		陳玫娟	5686-5692 5923-5927
陳明澤		李眉蓁	
張文瑞		張豐藤	5603-5609 5864-5866
高閔琳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瀅	
陳政聞	5625-5629 5867-5869	許慧玉	5576-5581 5794-580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5621-5625 5889-5896	林武忠	5663-5669 5946 5947
邱俊憲	5669-5674 5928-5931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5646-5653 5943 5944
林芳如	5503-5508 5756-5764	黃淑美	5572-5576 5802-5810
簡煥宗	5562-5566 5823-5830	郭建盟	5543-5547
李喬如	5653-5657 5910-5914	周玲妏	5594-5599 5814-5818
蔡金晏	5524-5531 5720-5724	許崑源	
陳美雅	5536-5542 5765-5770 5783-5791	吳益政	5489-5497 5717-5719 5771
黃柏霖	5551-5556 5772-5782	蕭永達	5613-5617 5848-5851 5860-5863
何權峰	5677-5681 5938-5942 5945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5634-5641 5881-5888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5657-5662 5902-5907	李順進	
羅鼎城	5497-5503 5697-5700	鄭光峰	5589-5594 5875-5880
劉德林	5582-5586 5831-5841	王聖仁	
張漢忠	5629-5634 5858 5859	王耀裕	5508-5517 5701-5712 5792 5793
陳粹鑾	5674-5677 5919-5922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5609-5613 5852-5857
曾麗燕	5682-5685 5908 5909	林民傑	5662 5663 5932-5937
陳麗娜	5566-5572 5811-581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5547-5550 5751-5755
陳信瑜	5517-5524 5725-5750	唐惠美	5586-5589 5870-5874

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6109-6112 6254-6256 6292 6293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5962-5968 6142 6143 6200	李柏毅	
鍾盛有	5978-5981 6148 6149 6203-6205	林瑩蓉	6092-6098 6269-6271
劉馨正	5949-5956 6120-6125 6147 6148 6151 6152 6187-6190 6194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陳明澤		李眉蓁	6082-6087 6176 6177 6242-6246 6280-6282
張文瑞	6021-6026 6153 6154	張豐藤	
高閔琳	6128-6136 6183-6185 6247 6248 6250 6251 6260 6261 6301-6304	黃石龍	
翁瑞珠	5968-5974 6137 6138 6145 6146 6197-6199	周鍾瀅	
陳政聞	6030-6034 6160 6161 6206 6207	許慧玉	6112-6117 6179 6180 6190-6193 6283-628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林武忠	6061-6065 6174
邱俊憲	6087-6092 6185-6187 6267 6268 6288-6290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6052-6057 6173 6174 6272 6273
林芳如	5989-5995 6163 6164	黃淑美	6005-6011 6162 6163 6167-6170
簡煥宗	6105-6109 6257-6259 6274 6275	郭建盟	5995-5999 6154 6155
李喬如		周玲妏	
蔡金晏	6082 6083 6286 6287	許崑源	
陳美雅	6044-6051 6164-6167 6208 6209 6214-6216 6225-6232	吳益政	6070-6074 6294-6298
黃柏霖	6026-6030 6152 6153 6222	蕭永達	6065-6069 6180 6181
何權峰	6098-6102 6175 6176 6237-6241 6276	黃紹庭	
黃香菽	6012-6016 6161 6162	陳慧文	6102-6105 6177-6179 6291
顏曉菁		林宛蓉	5982-5988 6143-6145 6195 6196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李順進	
羅鼎城	6038-6042 6156-6158 6235 6236	鄭光峰	
劉德林		王聖仁	
張漢忠	5974-5978 6201 6202	王耀裕	5999-6005 6155 6156 6210 6211 6223 6224
陳粹鑾	6074-6077 6249 6252 6253 6262 6277	黃天煌	6034-6038 6159 6160 6220 6221
楊見福		李雨庭	6016-6021 6170-6173 6212 6213 6217-6219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6117-6120 6125-6128 6174 6175 6263-6266 6278 6279	林民傑	6042-6044 6158 6159 6233 6234
陳麗娜	5956-5962 6139-6141 6149-615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6058-6061 6174 6299 6300
陳信瑜	6077-6082 6181-6183	唐惠美	

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6540-6544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李柏毅	6363-6368 6582-6586 6606-6608
鍾盛有		林瑩蓉	6440-6445 6612-6614
劉馨正	6355-6360 6373-6376 6577-6580 6586-6587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6469-6475 6635-6636
陳明澤		李眉蓁	6376-6384 6595-6598
張文瑞		張豐藤	6324-6329 6564 6570-6571 6588-6591 6599-6600
高閔琳	6527-6533 6661-6665 6670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瀅	
陳政聞	6456-6461 6609-6610	許慧玉	6368-6373 6593-659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6409-6413 6619-6620	林武忠	6417-6422 6618
邱俊憲	6313-6320 6559-6562 6566-6569	曾俊傑	6504 6506 6510-6513 6517-6520 6652-6660
張勝富		鄭新助	6498-6503 6680-6681
林芳如	6452-6456 6549-6551 6610-6611 6634-6635 6677-6679	黃淑美	6402-6409
簡煥宗	6385-6386 6389-6392 6487-6490 6633-6634 6645-6646 6686-6689 6692	郭建盟	6346-6350 6591-6592
李喬如	6385-6389 6633-6634 6645-6646	周玲妏	6340-6346 6563 6601-6605
蔡金晏	6545-6549 6667-6673	許崑源	
陳美雅	6478-6487 6622-6624 6626-6628 6646-6648 6693-6706	吳益政	6422-6427 6615-6618 6640-6642
黃柏霖	6427-6432 6614-6615 6642-6644	蕭永達	6413-6417
何權峰	6329-6335 6565	黃紹庭	6508-6511 6513-6517 6551-6558 6652-6660 6707-6749
黃香菽	6503-6507 6517 6652-6660	陳慧文	6320-6324 6587-6588
顏曉菁		林宛蓉	6490-6497 6629-663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6392-6398 6621-6622 6632-6633 6637-6640	李順進	6336-6340 6602-6603
羅鼎城		鄭光峰	
劉德林	6461-6469 6608-6609 6651-6652	王聖仁	
張漢忠	6475-6478 6624-6625 6636-6637	王耀裕	6350-6355 6571-6577 6592-6593 6600-6601
陳粹鑾	6448-6452 6611-6612 6690-6691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6445-6448 6644 6684-6685
吳銘賜	6305-6313	俄鄧·殷艾	6523-6527 6660-6661 6673-6676 6679-6680 6682-6683
曾麗燕	6507-6508 6510-6511 6520-6523 6652-6660	林民傑	6398-6402 6620-6621 6640 6648-6649
陳麗娜	6432-6439 6649-665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6360-6363 6580-6581
陳信瑜	6533-6540 6666-6667	唐惠美	

九、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6839-6843 7040-7041 7082-7083	李柏毅	6917-6921 7133-7134 7261 7292-7293
鍾盛有		林瑩蓉	6831-6835 7063-7064 7074
劉馨正	6870-6876 7198-7199 7262 7264	陳麗珍	
李長生	6948-6955 7178-7179	陳玫娟	6961-6967 7288-7291
陳明澤		李眉蓁	6843-6848 6933-6936 7024-7026 7052-7053 7090-7093
張文瑞		張豐藤	6912-6917 7155-7156 7201-7202 7279-7281
高閔琳	6941-6947 7117-7118 7144-7145 7148-7149 7153-7154 7171-7172 7191-7192 7263 7277-7278	黃石龍	6817-6821 7080-7081 7100-7101
翁瑞珠		周鍾滋	
陳政聞	6751-6755 7007-7010	許慧玉	6766-6775 6979-6987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林武忠	6755-6759 6988-6994
邱俊憲	6860-6864 7126-7132 7140-7143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6852-6860 7193-7195
林芳如		黃淑美	6787-6794
簡煥宗	6876-6879 7108-7110 7125 7169-7170 7275-7276	郭建盟	6779-6783 7102-7105
李喬如	6849-6852 7114-7116 7269-7271	周玲妏	6897-6902 7119-7122 7146-7147 7187-7190
蔡金晏	6933 6936-6941 7150-7152 7164-7168	許崑源	
陳美雅	6967-6972 7123-7124 7182-7184 7200 7205-7231	吳益政	6908-6912 7173-7176 7268
黃柏霖	6821-6825 7014-7017 7049-7050	蕭永達	6776-6779
何權峰	6902-6908 7185-7186	黃紹庭	6888-6897 7111-7113 7274 7282-7285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6972-6978 7106-7107 7196-7197 7203-7204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6879-6888 7177	李順進	6955-6961
羅鼎城		鄭光峰	6804-6809 7038-7039 7078-7079
劉德林	6794-6799 7054-7055 7065-7073 7075-7077 7099	王聖仁	
張漢忠	6921-6924 7157-7160 7180-7181 7272-7273	王耀裕	6783-6787 7018-7023 7042-7048 7058-7061 7086-7089
陳粹鑾	6759-6766 6995-7006	黃天煌	6825-6831 7012-7013 7056-7057 7094-7095
楊見福		李雨庭	6812-6817 7096-7098
吳銘賜		俄鄧·殷艾	6799-6803 7036-7037 7062
曾麗燕	6924-6929 7161-7163 7232-7259	林民傑	6809-6811 7011 7051
陳麗娜	6864-6870 7135-7139 7265 7286 728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6835-6839 7027-7035 7084-7085
陳信瑜	6929-6933 7260 7266-7267	唐惠美	

十、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7299-7303 7358-7364 7549-7550
蔡昌達	7471-7473 7546-7547 7614-7618 7632	陸淑美	
林富寶	7466-7471 7613	李柏毅	7533-7539 7630-7631
鍾盛有		林瑩蓉	7446-7452 7607-7609
劉馨正	7406-7411 7486-7489 7587-7594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7308-7313 7379-7389 7574-7580
陳明澤	7393-7397 7852	李眉蓁	7333-7336 7364-7370 7548 7550-7554
張文瑞	7303-7305 7370-7375 7554-7569	張豐藤	7417-7420 7594-7596
高閔琳	7518-7523 7626 7627 7644	黃石龍	7321-7323 7428-7430 7599-7601
翁瑞珠		周鍾瀅	
陳政聞	7458-7460 7611-7612	許慧玉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林武忠	7513-7518 7624-7626
邱俊憲	7343-7347 7527-7531 7627-7628	曾俊傑	
張勝富	7460-7462 7611-7613	鄭新助	7496-7503 7623
林芳如	7336-7340	黃淑美	7295-7299 7351-7358
簡煥宗	7503-7506 7623	郭建盟	7313-7317 7389-7393 7581-7582
李喬如		周玲妏	
蔡金晏	7433-7437 7601-7603	許崑源	
陳美雅	7539-7545 7631 7635-7642 7645-7647	吳益政	7328-7333 7438-7443 7634
黃柏霖	7340-7342 7400-7405 7584-7587	蕭永達	7323-7328 7411-7417
何權峰	7523-7527 7627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7483-7486 7619 7620
顏曉菁		林宛蓉	7347-7350 7489-7495 7620-7622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7506-7513 7623 7624 7643 7645-7647	李順進	7462-7465 7613
羅鼎城		鄭光峰	7452-7458 7609 7610
劉德林	7477-7483 7619 7633	王聖仁	
張漢忠	7430-7433 7545 7631	王耀裕	7318-7321 7420-7428 7596-7599
陳粹鑾	7443-7446 7603-7607	黃天煌	7305-7308 7375-7379 7569-7573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7474-7477 7618-7619	林民傑	7531-7533 7628-7630
陳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397-7400 7583
陳信瑜		唐惠美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7779-7782 7942-7945 7948	陸淑美	
林富寶	7812-7815 7975-7976	李柏毅	7469-7653 7849-7850 7855-7857 7862 7864-7866
鍾盛有		林瑩蓉	7803-7808 7977-7980 7982-7984 7999-8000
劉馨正	7677-7682 7889 7914-7915 7917-7921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7833-7840 7956-7957 8001-8003
陳明澤	7736-7739 7887-7888 7913	李眉蓁	7725-7729 7880-7881 7894-7895
張文瑞		張豐藤	7791-7795 7938-7939 7981
高閔琳	7822-7829 7936-7937 7952-7953	黃石龍	7658-7663 7851-7852 7867-7870
翁瑞珠		周鍾滋	
陳政聞	7818-7822 7950 7971-7974	許慧玉	7702-7707 7882-7883 7892-7893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7653-7658 7843-7847 7859-7861	林武忠	7744-7749 7970
邱俊憲	7799-7803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7688-7695
林芳如		黃淑美	7682-7688 7924-7926
簡煥宗	7740-7744 7954-7955 7960-7962 7967-7969	郭建盟	7707-7712
李喬如		周玲妏	7712-7717 7927-7929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7717-7725 7872-7874 7885-7886 7890-7891 7911-7912 7922-7923	吳益政	7756-7760
黃柏霖	7808-7812 7932-7933 7985	蕭永達	7761-7765
何權峰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7840-7842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7772-7779	李順進	7786-7790 7951 7965-7966
羅鼎城		鄭光峰	7695-7702 7875-7879 7930-7931
劉德林		王聖仁	
張漢忠	7829-7833 7990-7993	王耀裕	7782-7786 7940-7941 7958-7959 7994-7998
陳粹鑾	7769-7772 7934-7935 7963-7964	黃天煌	7815-7818 7986-7989
楊見福		李雨庭	7664-7669 7858 7863
吳銘賜		俄鄧·殷艾	7766-7769
曾麗燕	7669-7676 7848 7871 7853-7854	林民傑	
陳麗娜	7749-7756 7946-794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795-7799 7949
陳信瑜	7729-7736 7884 7896-7910 7916	唐惠美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8043-8055 8801 8806 8860-8864
蔡昌達	8453-8458 8912 9155-9156 9177-9178	陸淑美	8700-8719 8922-8923 9384-9387 9396-9399 9402-9405 9408 9411 9412 9420-9423
林富寶	8333-8344 9105-9109 9112-9113 9117	李柏毅	8206-8218 8843-8844 8879 9042 9043
鍾盛有	8543-8551 8916 9264-9269 9276 9289-9292	林瑩蓉	8311-8322 8879-8882 9072-9073 9083-9088 9091-9092
劉馨正	8344-8355 8740-8743 8890-8891 9073 9074 9098-9102 9114-9116 9118-9119 9426-9428	陳麗珍	8719-8729 8923 8924-8929 9380-9383 9394-9395 9400-9401 9406 9409-9410
李長生	8672-8686 8917-8922 9355-9356 9370	陳玫娟	8356-8361 8363-8372 8374-8381 8891-8902 9074-9075 9103-9104 9110-9111
陳明澤	8628-8637 9329-9331 9335-9339	李眉蓁	8750-8761 9434 9438-9447
張文瑞	8620-8628 9310-9311 9314 9333-9334	張豐藤	8068-8077 8864-8866 8942 8943
高閔琳	8459-8472 8912-8914 9194-9197 9199-9203 9454-9482	黃石龍	8591-8600
翁瑞珠	8433-8442 8908-8911 9153-9154 9159-9164	周鍾滋	8195-8205 8870-8878 8948-8950 9018-9023
陳政聞	8233-8243 9034-9041 9044-9046	許慧玉	8184-8195 8842-8843 8946 8951-8954 9015-9017 903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8265-8274 9061	林武忠	8018-8029 8859-8860
邱俊憲	8277-8289 8486-8488 8776-8781 8783 8844 9059 9060 9429-9431	曾俊傑	8355-8374 8891-8902 9074 9093-9097 9103-9104 9110-9111
張勝富	8660-8672 9351-9354 9365-9369 9371-9375 9378	鄭新助	8274-8277 8442-8444 8687-8700 9388-9393 9407
林芳如	8254-8265 9047-9051 9056-9058 9062 9063 9064-9067	黃淑美	8218 8219-8233 9032 9033
簡煥宗	8522-8525 8527-8532 8609-8619 9235-9238 9245-9247 9315-9321 9325-9328	郭建盟	8113-8183 8839-8842 8870 8955-9014
李喬如	8526-8528 8609-8619 9315-9321 9325-9328	周玲妏	8243-8253 8879
蔡金晏	8289-8301 8844-8845 9052-9055 9068	許崑源	8740 8743-8750
陳美雅	8005-8018 8792-8800 8802-8805 8846-8854 8858-8859	吳益政	8077-8088 8866-8869 8937 8940 8941
黃柏霖	8509-8522 8916 9165-9169 9223 9227-9231 9250-9255	蕭永達	8056-8067 8930-8932
何權峰	8532-8542 9232-9234 9239-9240 9256-9260 9262-9263	黃紹庭	8577-8591 9309
黃香菽	8100-8112 8820-8839 8869-8870 8947 9024-9030	陳慧文	8089-8099 8933-8936 8944 8945
顏曉菁	8398-8412 9127-9136	林宛蓉	8601-8609 9312-9313 9322-9324 9332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8029-8043 8787-8791 8807-8820 8855-8857	李順進	8322-8332 8882-8890 9069 9081-9082
羅鼎城	8566-8577 9299-9305	鄭光峰	8413-8422 8905-8907 9124-9125 9139-9148
劉德林	8444-8453 9179-9182	王聖仁	8776 8781-8783 8784-8786 8938 8939
張漢忠	8390-8398 8903-8905	王耀裕	8638-8649 8917 9340 9346-9351 9357-9359 9361-9364
陳粹鑾	8382-8390 8903 9120-9123 9126 9137-9138 9149-9152	黃天煌	8500-8509 8915-8916 9164-9165 9224-9226 9241-9244 9248-9249 9261
楊見福	8552 9270-9275 9277-9288	李雨庭	8302-8311 9070-9071 9076-9080 9089-9090
吳銘賜	8649-8660 9341-9343 9344 9345 9360 9376-9377 9379	俄鄧·殷艾	8729-8739 9413-9419
曾麗燕	8423-8433 9157-9158 9170-9176	林民傑	8472-8480 8914 9183-9184 9186-9193 9204-9205
陳麗娜	8761-8775 9424 9425 9432 9433 9435-9437 9448-945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8480-8486 8488 8489 9220-9222
陳信瑜	8553-8566 9293-9298 9306-9308	唐惠美	8489-8499 8914-8915 9185 9198 9206-9219

十三、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8	48	47	49	49	49	48	49	46	46	48	49	43	46	49	49	48	45	31	47	47	49	49	47	47	49	48	46	49	47	49	48	47
	請假	1	1	2				1		3	3	1		6	3			1	4	18	2				2	2		1	3		2		1	2
	缺席																																	
	公假																																	
	病假																					2												
	喪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天・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夫・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1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夫・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8	39	45	47	44	49	49	45	49	49	49	48	49	40	47	48	46	49	49	49	44	47	44	49	49	47	47	48	47	46	46	49	49
	請假	1	10	4	2	5			4				1		9	2	1	3				5	2	5			2	2	1	2	3	3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5）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5）高雄市議會編印